九滴水

尸案调查科系列

共5册



博集天卷
CS-BOOK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九滴水·尸案调查科系列（全5册）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装帧设计：李洁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目 录

尸案调查科
推荐序
自序
引子 泗水浮尸
一
二
第一案 高速碎尸
一 尸案调查科
二 血麻包
三 不能说的秘密
四 尸体拼图
五 油泼面
六 土油坊
七 雄起的老贤
八 实习生叶茜
九 乡村“杀马特”
十 神奇的泥土层
十一 像风一样的女子
十二 黑心油
十三 分尸厂房
第二案 亡命豆腐
一 师徒情深
二 逼上花山
三 父亲的秘密
四 豆腐村
五 博大精深的痕迹学
六 生命的高度
七 我的猜想
八 善意的谎言
九 慈母情
第三案 噬灵畸恋

一 徐大队的请求
二 舌尖上的学问
三 折翼的白衣天使
四 尿渍
五 蜕变
六 保姆
七 绿帽子
八 较量
九 索命电话
十 孽缘
第四案 荒野摩托
一 万能的淘宝
二 公路杀手
三 心灵鸡汤
四 红高粱
五 生活在车轮上的男人
六 案在囧途
七 跨出云汐市
八 真正作案动机
九 悬赏缉拿
十 峰回路转
十一 令人大跌眼镜的真相
第五案 白日焰火
一 父与子
二 冷启明的心结
三 蘑菇云
四 谎言背后
五 绝非意外
六 知心爱人
七 爱的背叛
八 调查无死角
九 活泼的金属
十 化学反应
十一 苦命的男人

第六案 欲望都市
一 “引火”酒吧
二 扫毒行动
三 目击者
四 看似简单的命案
五 情况不妙
六 嫌疑人
七 我所不知道的叶茜
八 消失的饰品
九 攀爬高手
十 擒猴
第七案 秒速狙杀
一 鸿门宴
二 不欢而散
三 逍遥之路
四 射击实验
五 三角形中的定理
六 射击范围
七 极光夜跑鞋
八 包养
九 老照片
十 绿色生死恋
十一 尾声
尸案调查科2：重案捕手
“尸案调查科”系列出场人物表
自序
第一案 血色婚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第二案 荒野白骨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第三案 花季梦魇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第四案 暗井亡灵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第五案 烈焰悲情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第六案 河滩冤魂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第七案 生死契约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尾声
尸案调查科3：无间行者
自序
第一案 七岁成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二案 黄泉有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三案 血泪肾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四案 仙姑往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第五案 仇苦似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六案 焚心以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七案 公路杀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尾声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1：罪恶根源
自序
第一案 威廉古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二案 封尘木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第三案 花季江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四案 绝命轮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第五案 粉红女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第六案 欲望之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第七案 爱之誓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尾声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2：一念深渊
序言
第一案 魔之信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二案 鱼塘魅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三案 咒怨新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四案 断命馒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五案 有毒爱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六案 血字钞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七案 残阳之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尾声

尸案调查科

犯罪现场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尸案调查科

在谋杀这门古老的学问里
我们必须比凶手更早毕业
!

公安部门刑事技术室绝密凶杀档案，
尸案现场技术控vs变态凶手!

法医秦明
雷米
蜘蛛
莲蓬
起立推荐

专业！真实！震撼！中国版《CSI》+《真探》！
他人见血腥凶杀，我们解死亡密码！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于向勇　马占国

封面设计：天行健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推荐序

九滴水是一名优秀的刑事技术民警，而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是一名侦查员。

那是五年前，我奉命到某基层刑警中队锻炼一年。在我走进中队长办公室的时候，看到了一名身着警服、英姿飒爽的小警察。

“去，马上到××街区的一个场子看看，那里应该是一个地下赌场。”中队长说，“赌博害死人，我们要打了它。注意点儿，别被看穿了。”

小警察领命离开后，队长热情地迎接了我。

几分钟后，一名戴着墨镜和粗链子、打扮非主流的小混混走进了办公室，一言不发，在那儿抖着腿，一副挑衅的模样。

队长打量了下他，点了点头。小混混随即离开了。

“这是……？”我指了指门口。

“没看出来吗？”队长哈哈一笑，“他就是刚才的小警察啊！”

我第一次领教了化装侦查的厉害，而那名执行化装侦查任务的小警察，就是九滴水。

当得了警察，扮得了小混混，这就是传说中的万金油吗？

业务繁忙，锻炼结束后的两年里，一直没能回刑警队看看。两年后，我因为一起命案再次回到了刑警队，而那时，九滴水已经调离了侦查岗位，变成了一名刑事技术民警。

干得了侦查员，还干得了技术员，他，真的是瓶万金油。

不仅如此，在一年前的今天，我欣喜地得知，小九还会写小说！于是我自告奋勇：我来写序！

据我所知，这一本厚重的小说，倾尽了小九这两年的心血。基层

刑事技术工作异常繁忙，小九挤出休息的时间，克服各种困难，几经修正，才有了这一本《尸案调查科》。

有了数百万字的小说撰写经验，小九的文笔自然不用多说。我更想向大家推介的，是这本书的真实、诚恳和正气。

一名基层的刑事技术民警，每天要出勘十数起甚至数十起刑事案件现场，每年也会出勘十余起命案现场。这本书的一则则故事，都是在这种奔波、征战中积累而来。既然故事来源于生活，那么它的真实性就是一般侦探小说难以比拟的了。毕竟我们是一个省的警察，当我翻阅这本小说的时候，很多情节、细节都是似曾相识，甚至耳熟能详。

真实，是侦探小说的根基。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真实的故事呢？

把自己工作中的故事讲出来，难免会让别人觉得我们这些写小说的警察，有哗众取宠之嫌。但是，用故事说道理，用真情讲人性，用细节树形象，是这本书的特色和追求。读到了精彩的探案故事，形成了正确的人生态度，领略了一心向善的道理，何乐而不为呢？

诚恳，是侦探小说的养料。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诚恳的故事呢？

很多读者会问我，你写书，不怕教会凶手如何逃脱法律的制裁吗？我说不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越想去制造完美犯罪的凶手，越会留下许多的线索，越容易露出狐狸尾巴。相反，充满正气的侦探小说，可以起到震慑犯罪、警惕世人的作用。社会中充满正气，是社会文明发展、人民平安幸福的保障。

正气，是侦探小说的灵魂。我相信，至少，我的读者们都是认同我的观点的。那么，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读一读这一本正气的故事呢？

这本小说有不畅销的理由吗？

秦明

2015年1月

自序

2005年，我怀揣着梦想踏入了警校的大门，几年封闭的军事化管理让我养成了读书的习惯。书看得多了，就琢磨着自己也写写。2008年7月，我从警校毕业，在家等待分配，我利用这八个月的空当，开始了我人生的第一次写作。没有文笔，没有构思，我就像记流水账一样把我脑中所想的东西敲打在了文档之中。虽然作品失败，但我有幸结识了一些网络写手，从他们身上汲取了很多写作的营养。

2009年，这一年对我来说有两件事十分值得回忆，第一件是我正式穿上了警服，成为一名刑警；第二件则是我收到了某个网站给我邮寄的电子签约合同，这也就意味着我以后可以用“作家”这两个字来称呼自己。从那时起，我的所有休息时间，基本都被小说占据，从2009年到2013年年底，我笔耕不辍写了几百万字，几年的磨炼让我逐渐变成了一个会写小说的警察。

2011年，我从刑警队调入公安局的刑事技术室，也就是港台电视里常说的法证部门，经过一年系统和专业的培训，我成为一名痕迹检验员。在技术部门的工作，让我接触到了很多普通警察接触不到的东西。法医、理化生物检验、痕迹检验、刑事照相，每一个领域都有它独特的魅力。很多人通过热播的《法证先锋》对香港的法证部门有了一个很深刻的印象，但内地法证部门的神秘面纱却从来没有被揭开过，于是一个大胆的想法在我的脑海中应运而生，我想用我的笔讲述属于他们的精彩故事。经过长达半年的努力，我的第一本关于技术室的悬疑推理小说《尸案侦缉录》的初稿敲在了文档里。我把这本书挂在某论坛上，在短短的两个月中，收获了1300万人次的点击量以及一大批读者朋友，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在此期间我也有幸结识了中南博集天卷的编辑，他代表公司向我表明了出版意向。但初稿存在很多瑕疵，追求完美的我，在结合了诸多读者的建议后，执笔写下了第二本悬疑推理小说《尸案调查科》，并以此文作为这个系列作品的第一部。系列的第一部以五位主角的经历为主线，以个案为基础，包括了

法医、痕迹检验、理化检验、刑事摄影以及刑事侦查的其他方方面面。

真实的案例，真实的工作经历，带给你最真实的观感。一桩桩恐怖的命案，比电视剧更详细，比电影更血腥，如果你没有胆量，请止步于此。

谨以此为序。

（在此申明，小说涉及的案例、人名、地名等均进行了大量的模糊处理，所有案件的分析和侦破手法均是在特定的案发环境中产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切勿断章取义，否则后果自负，与作者无关。）

九滴水

2015年5月

引子 泗水浮尸

一

咱们的故事要从1996年云汐市那起家喻户晓的浮尸案说起。

记得那是11月的一个清晨，清冷的秋风凛冽地吹过瑟瑟发抖的小树，枯黄的树叶跟随着秋风的尾巴，时而盘旋，时而消散。云汐市公安局大楼的后门，静静地躺着一条曲折的水泥小道。道路的尽头是一栋蓝白相间的二层小楼，褶皱的墙皮记录着岁月的痕迹。在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下，“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几个镏金大字显得格外耀眼。

和外面清冷萧条的景色不同，楼内的那股热情的气氛，却久久无法散去。此时湾南省刑侦技术第一人司鸿章，正带着第一批前来实习的三个大学生，在实验室内研究着一串看似不规律的血足迹。

突然，一个肩扛一杠两星的公安民警慌张地推开实验室的木门。

咣当，木门重重地撞在了墙面上，一小块石灰墙皮应声而落。

司鸿章赶忙起身问道：“小黄，发生了什么事情？”

“司科长，不好了，泗水河发现了两具浮尸，您赶紧去看看。”

正值严打，可以说一般的盗窃案件都能当成重大案件来侦办，更何况涉及人命，而且还是两条，难怪来传话的黄警官紧张成这个样子。

司鸿章闻言眉头一紧，说道：“不要紧张，兴许是溺水也说不定，我去看看再说。”

案发现场位于泗水河边一处废弃的民用码头，整个现场已经被当地派出所的民警团团封锁了起来，为了防止尸体向下游再次漂流，尸体的周围临时拦起了网兜。

司鸿章刚从车上下来，一名50多岁的老民警便捂着帽子跑了过来。

“司科长，你总算来了。”

“赵所长，什么情况？”

“我们早上七点钟接到的报案，报案的是附近的村民，他早上沿着河边捡河蚌，发现了两具尸体漂在河中。这个村民在惊吓中，骑着自行车跑到我们派出所报的警，我们跟着他找了好一阵子，才发现了这两具尸体。”赵所长一边比画一边说道。

“咱们市最近一段时间有没有接到人员失踪的报警？”司鸿章皱着眉头问道。

“这个我让110指挥中心的同志给查了，没有类似的报案。”

“那很有可能是从上游漂下来的，咱们这里泗水河的上游就三个市，你回头联系一下这三个地方的公安局，看看他们那里有没有接到人员失踪的报案。”司鸿章捏着下巴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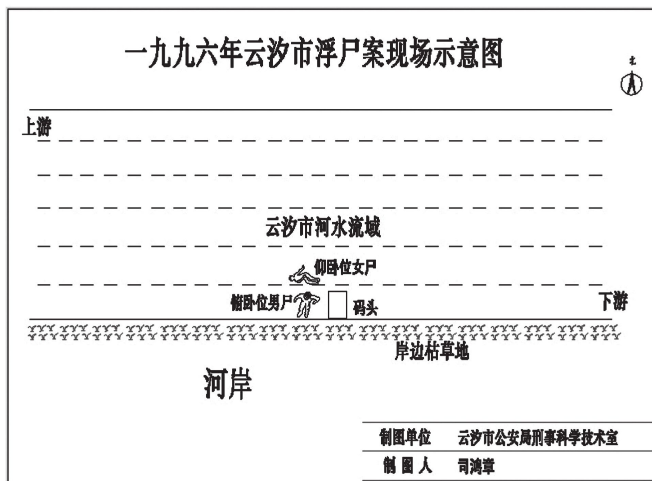
“好的，司科长，我马上就去联系。”赵所长一边记录一边点头回答。

“你让你的手下把周围的围观群众疏散一下，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司鸿章说完提起了放在身边的工具箱，带着他的学生朝码头走去。

发现浮尸的码头早年用于渡河登船，说是码头，其实就是一块木板之下架了四根原木。此时两具尸体一具仰面朝上，一具头部朝下，静静地漂浮在水中，尸体已经出现巨人观，根本看不清楚面部特征，死者衣服上附着有大量的墨绿色的水藻，就连衣着都无法分辨。

“死者为一男一女，已经死了很长时间。”

开口的不是司鸿章，而是他的学生冷启明。冷启明，26岁，大学主修法医，身高一米七五，不苟言笑，浑身上下散发着与他年龄不符的冷静，他也是司鸿章最为得意的门生。



司鸿章听完冷启明所说，回头诧异地问道：“你是怎么知道的？尸体面部已经肿大，而且有一具尸体头部还埋在水里，你就凭这么一看就能分辨出来？”

“老师，你难道看不出来？”冷启明眉毛一挑反问道。

“你小子心眼可真多，好吧，我承认，我知道里面的缘由，但是我希望从你口中说出来。”司鸿章干了15年刑事技术，这点还是难不倒他的，但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大学生，能一眼看出其中的缘由，这让他很吃惊。

冷启明清了清嗓子，扭头瞄了一眼水中的两具尸体说道：

“人死后被投入水中，由于人体的密度大约和水相等，所以尸体最先是沉入水底的。随着尸体逐渐腐败，体内聚集了越来越多的腐败气体，尸体内充满腐败气体后就变成了人形气球，这时才会逐渐地浮出水面。而这时尸体的样子由于气体的挤压，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就算死者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也能变成一个大肥胖子，通常这时，尸体会出现口唇外翻、肥头大耳、面目狰狞的现象，这种尸观也叫作巨人观。”

“由于腐败气体先是在头面部及有空隙的胸腹部产生，最后才发展到下肢，所以，水中尸体浮出水面的顺序都是先上体后下体。只有

当腐败气体充满了整具尸体时，脚才开始上浮，最后，全尸才浮露于水面。因此，凡是全身都已经漂浮在水面上的尸体，体内肯定已经高度腐败了。从这一点我可以判断，他们已经死了很长时间。”

“男性的骨盆均较小，臀部肌肉不发达，而胸廓则较宽广，胸肌也较发达，这就使得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前方，也就是所谓的上身重下身轻。在水中，重的地方往往下沉，轻的地方会浮起，所以，男尸在水中常呈俯卧位。而女性的骨盆均较大，臀部也较发达，和男性正好相反，因此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后方，臀部下沉。所以，女尸在水中常呈仰卧位。”

“嗯，说得很详细。”司鸿章听后赞许地点了点头。

冷启明微微一笑算是回答。

“小磊，你拿相机抓紧时间把现场给固定一下，我一会儿让打捞队把尸体拉上来。”司鸿章扭头对着身边张着大嘴的小伙喊道。

焦磊，20岁，大学主修刑事照相。在那个时代，这个专业绝对是偏门，也只有公安院校才会开设这门课程。他那一双绿豆般的小眼对光线的拿捏，已经到了极致。

焦磊领命，赶忙拿起胶卷相机，变换方位对着两具尸体飞快地按动着快门，现场周围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

没过多久，尸体被从水中打捞出来，等待下一步的检验。因为浮尸案不像其他的案件，死者落水的第一现场无法确定，所以根本无法提取到有痕迹的物证，所有的一切都只能从尸体上着手处理，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解剖。

一个小时后，两具死尸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四个男人在紧张地准备着。待众人穿戴整齐以后，司鸿章对着身边一个小伙子说道：“国贤，我和启明负责解剖，小磊负责照相记录，提取人体组织样本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陈国贤，23岁，大学主修物证检验，他对待检材的那种热情，仿似耳鬓厮磨的恋人一般，已经到了痴迷的程度。

陈国贤闻言，用右手扶了扶鼻梁上架着的比酒瓶底还厚的眼镜，

嘴角上扬，有些兴奋地回答道：“放心吧，老师。”

分工结束后，司鸿章和冷启明拿起了解剖刀。

对于水上的浮尸来说，初步证明他杀与自杀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解剖肺部，如果尸体的肺部没有河道里的泥沙，这说明死者在落水之前已经停止了呼吸，那就有他杀的可能性。

按照司鸿章的经验，可以先把尸体的肺部切开做个判断，如果是他杀，那就需要对整个尸体进行仔细再仔细的观察。

司鸿章歪头看着冷启明熟练地在尸体上切割创口，眼睛微微一眯，很是赞赏。

啪啪，随着器官被取出，一股股内脏里遗留的血液，顺着两张解剖台快速滴落，血水使劲地敲打着原本就不光滑的水泥地面，溅起大片的血花。

焦磊扛着笨重的相机在一旁来回变换着方位仔细地记录。陈国贤双手拎着盛装检材的塑料瓶，在一旁等着“接待”两人切下来的人体组织。

当啷、当啷，冷启明的手术刀最先落下，接着便是司鸿章。

两人突然同时转身，说出了两个字：

“他杀！”

“什么？命案？”焦磊放下手中的相机，瞪着原本就不大的眼睛等待结果的确认。

“两具尸体的肺部都十分干净，没有泥沙，这说明他们落水之前已经断气了。”冷启明拉掉口罩，掰开血淋淋的内脏器官说道。

“来吧，小伙子们，打起精神来，这个案件不好办，检验你们的时候到了。”司鸿章拍着手掌打气道。

除了司鸿章以外，在场的所有人都深吸一口气，直愣愣地看着解剖台上的两具已经变形了的尸体。因为大家知道，所有的破案线索都要在这两具高度腐败的尸体上寻找。

确定是他杀以后，这个案件轰动了整个云汐市，在那个大多数人都不知道电脑为何物的时代，这个案件绝对算得上比较劲爆的新闻，一时间各种传言四起，闹得人心惶惶。

三天以后，司鸿章带着他的三个弟子，坐在了办公室内。

“你们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司鸿章皱着眉头开口问道。

三人沉默不语。

司鸿章的目光在他们身上瞟了几个来回，看着几人都没有反应，最终他还是把希望寄托在了坐在最外侧的冷启明身上。

“启明，你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老师，我掌握的也不是太多，我目前只知道男性尸体的年龄在55岁到60岁之间，而女子的年龄则在50岁左右。”冷启明平静地回答道。

“你小子就是个闷葫芦，每次非要我点你的名，你才肯说。”司鸿章没好气地说道。

面对老师的责怪，冷启明没有作声。

司鸿章饶有兴致地跷起了二郎腿：“说说你是怎么分析的？”

冷启明点了点头，翻开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照本宣科地说道：

“这两具尸体已经高度浮肿腐败，看不清楚面部，所以我认为，要分析尸体的年龄只能从骨骼上下手，人骨骼特征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呈现规律性的变化。比如30到40岁时，肋软骨骨化中心增多，胸骨柄与胸骨体出现愈合；40到50岁时，胸骨体与剑突愈合，喉和肋软骨开始固化；到了60岁以上，全身软骨都会发生骨化。我就是通过这个来判断两个受害人的年龄的，但是这种推断的误差是五年，所以我不敢保证我的推断正确。”

“我想知道，你推断这些用了多长时间？”司鸿章端起水杯，喝了一口茶水问道。

“三天。”冷启明简短地回答道。

“查阅了多少书籍？”司鸿章又问道。

“六本。”冷启明答道。

“除了你的专业领域方面，你还有别的什么发现吗？”司鸿章的表情有些严肃地问道。

“没了。”冷启明摇摇头。

司鸿章听后点了点头，又把目光转移到了另外一个弟子身上。

“国贤，你有什么要说的？”

陈国贤推了推眼镜道：“老师，我只是检验出了两个人的血型，由于咱们设备的限制，别的没有发现。”

“那小磊呢？”

焦磊双手一摊，憨憨一笑算是回答。

二

看到三个徒弟的表现，司鸿章略微有些失望，沉默了约有一分钟，他放下水杯长叹一口气说道：“一个案件拿在手中，咱们要学会如何去开展工作。你们都是结合自身的专业去分析案件，殊不知，破案是一个综合学科的运用，不能把自己紧紧地圈在一个假想的圈子里。下面我来跟大家说说我对这个案件的掌握。”

司鸿章说完，从椅子上起身，双手交叉放于身后：“这个案件最重要的就是判明两个死者的真实身份，这样咱们才能有好的切入点去调查。启明用了三天时间才查到两具尸体的大致年龄，而年龄对案件的侦破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无法为案件提供扎实的破案线索。你们要记住一点，就算是再精明的嫌疑人，都不可能把罪案做得天衣无缝。我一直都相信，现场的物证会说话，这就要看我们是不是那个合格的聆听者。”

司鸿章走到了三人的面前接着说道：

“现场虽然只有两具尸体，抛尸点我们也无法确定，看似无从下手，但是在我看来这些已经够了。”

“什么？这已经够了？”焦磊看着胸有成竹的老师，不可思议地问道。

司鸿章微微一笑解释道：

“首先，咱们来说下抛尸地点。两具尸体的外衣上全部长满了水藻，通过这些水藻生长的情况，再结合尸体已经出现巨人观，我能得知，尸体在泗水河上最少漂了一星期。咱们都知道，我国地势是西高东低，尸体一定是从西边的上游漂到我们这里来的，而从我们这里到泗水河的源头的河道是一条直线，没有湾子，所以我就能按照水流速度来大致判断嫌疑人抛尸的地点。”

“通过查询我得知，泗水河平均流速是每小时三公里，按照这个数值来计算，那么一周的时间内，这两具尸体在没有任何阻挡的情况下，理论上的最低漂浮距离是504公里。”

“那万一尸体搁浅在某一处地方怎么办？”冷启明有些疑惑。

司鸿章仿佛早就料到他会说出这个问题，回答道：“这要从泗水河这几年的变化说起。前些年因为非法采沙十分严重，导致河床落差很大，越是靠近上游，水流越是湍急，在水流的冲击下，尸体不会有长时间的停留，这是其一。”

“其二，泗水河这几年污染严重，1990年以前还有不少人在河里养鱼，但是最近几年由于水质的原因，基本不存在这种情况，所以河水中不会有渔网等拦截物。”

“其三，就是泗水河上游的三个市的地理分布。从我们市到泗水河的源头一共有三个城市，由东往西分别是洞山市、舜耕市和南阳市。洞山市和舜耕市都是南北长东西窄，也只有泗水河的源头南阳市是东西宽南北窄的分布。而洞山市和舜耕市两个市的河道距离加起来还没有100公里，显然距离太近了，基本可以排除。那么南阳市可能性就比较大。”

“不过从我们这儿到南阳市的河道距离也就350公里，跟理论漂浮

距离有154公里的误差值，这种差值很有可能是从下游往上游行驶的船只在行驶过程中带动水平面逆流造成的。而且你们也看到，这两具尸体出现在我们市的河段内，如果不是发现得早，及时打捞上来，估计还会往下游继续漂。再结合上游的三个市到我们这儿的距离，只有南阳市符合抛尸条件，换句话说，这两个死者很有可能是南阳市人。”

“老师，我还有一个问题。”冷启明眉头紧皱问道。

“嗯，你说。”

“你是怎么判断这两具尸体之间有联系的？我是说，有没有可能这两具尸体是凑巧漂在了一起？”

司鸿章笑着回答道：

“你这个问题，我不需要回答，你只要听完我下面要说的，自然会明白。”

说完，司鸿章接着道：

“抛尸地点分析清楚后，咱们把两名死者衣服上的水藻给清理掉再看看他们的衣着。通过观察，我发现两名死者所穿的裤子为西装裤，裤子不管从材质还是工艺来看，基本上没有任何差别，由此可见他们两个所穿的裤子应该是出自同一个厂家。我还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问题，那就是男尸上身只穿了一件白色背心，而女尸也是一样，只有一件印花无袖衫。”

“这么说，这两名死者都没有穿外套？”冷启明仿佛猜到了什么。

“你说得没错，现在室外的气温只有15度左右，他们两个下身都穿着厚实的裤子，没有理由不穿外套，这不符合正常人的生活习惯，所以我敢断定，是嫌疑人在作案之后故意把两名死者的外套给脱去了。这表明死者身上的外套很有可能是某种能识别身份的衣服，再结合他们所穿的裤子材质相同来分析，我认为，他们两个人在死前很有可能穿的是某种制式服装。而且这种服装应该是让人一看就能猜出死者是干什么工作的衣服，否则嫌疑人不会在作案后还多此一举把它脱掉，这就排除了保安、售货员、服务员这种大众的制服范畴。所以我

推断，两名死者的身份要么是企业工人，要么是政府的工作人员。”

“那到底是企业员工还是政府的人呢？”这次开口的是焦磊。

司鸿章从兜里拿出几支烟卷分发下去，自己点燃后吸了一口回答道：

“两名死者下身的裤子均为比较厚实的西装裤，还有就是两名死者目前所穿的上衣，均为贴身衣物，小磊，如果你是死者，你会不会里面穿个白色背心，外面直接套一件警服？”

“那样穿多别扭，中间肯定要穿一件衬衫啊！”焦磊嘴巴一咧回答。

他一说完，仿佛意识到了什么，恍然大悟地看着自己的老师。

司鸿章拍了拍焦磊的脑袋瓜笑着说道：

“小磊，你说得没错。按照目前的气温来分析，就算现在给两名死者加一件外套也略显单薄，所以我猜测，嫌疑人从死者的上身一共脱掉了两件衣服，而这两件衣服都应该属于可以识别身份的制服范畴。就拿咱们的警服来说，除了外套有‘公安’标志以外，在衬衫以及衬衫的扣子上也会印有警徽，就是这种情况。”

“从死者所穿的西装裤子不难看出，他们两个所穿的制服应该是西装一类。南阳市能配发制服的企业就那几个，我查过，他们的制服基本上都是比较宽松的棉质衣服，我从来没有听说他们会给员工配发西服。所以我猜测两名死者很有可能是政府的工作人员，而且两个人在同一个单位。”

“老师，这都行？”焦磊瞪着小眼惊呼道。

司鸿章笑了笑，没有回答，喝了一口水接着说道：

“我从两具尸体的下身衣服口袋里，找到了少量的现金，从男尸的右手上找到了一块手表，这表明，两名死者都没有财物的损失，嫌疑人不是对着钱去的，他的动机就是害命。”

放下水杯，司鸿章又从桌子底下拿出一个装着手表的物证袋接着说道：

“说完衣服，咱们来说说这块手表。手表是上海牌A581-1型号，这种手表是A581型号的改良版，它只在1960年生产了一年。或许你们不知道这块手表的意义，它可是五六十年代男人的梦想，那时结婚的四大件就是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戏匣子（收音机）。”

“上海牌手表已经成为一个结婚的金字招牌，所以这种手表不可能会有人外借，都是贴身戴着。也就是说，男尸戴的这块手表，很有可能就是其结婚时购买的，换句话来说被害男性可能是1960年结的婚。”

“那个年代，这种改良版的手表比现在的豪华轿车还金贵，你有钱都不一定能买到，只有有政治背景的家庭通过关系才能买到。既然是政治家庭，那觉悟会很高，不达到法定年龄肯定不会结婚。1960年男性的法定结婚年龄是20岁，按照这个来算的话，男尸最少已经有56岁。”

“而女尸的年龄更好判断，只须通过测量盆骨，观察骨骼的相应变化便可以得出结论，根据我的分析，女性死者的年纪为50岁左右，这一点和启明分析的差不多。”

冷启明听到这儿，看司鸿章的眼神明显充满了崇拜之情，因为他自己心里清楚，为了得到这些数据，他足足三天几乎没有合眼，而自己的老师却通过一块手表得到了比他还要精细的结论，这怎么不让他赞叹！

咕咚咕咚，又是两口茶水下肚，司鸿章抹了一把嘴唇上的水渍接着说道：

“咱们接着看尸表。尸体已经充气肿大，所以无法判别他们在死前有没有外伤的情况，从尸表得不出任何的结论。两名死者的双手也因为腐败出现了表皮脱落的情况，我用解剖刀把两具尸体带有指纹的皮肤组织给切割了下来，现在正在处理，如果处理好了，我就能得到有价值的指纹，这样对查出死者的真实身份十分有帮助。”

“接着，咱们再来看看尸体内脏的变化。切开两名死者的胃部，我发现他们两人的胃部充斥着大量未消化的食物，这一点可以表明他们在死之前刚刚吃过饭，而且根据他们胃内食物的种类来看，两人死

前吃的食物种类相同，这说明他们俩被害前是在同一个餐桌上吃的饭。所以这两具尸体是同一时间遇害的，而非偶然地漂在一起。”

“两具尸体的肝脏全部呈暗黑色，这是中毒的表现，我怀疑，两名死者是在吃饭时被人下了毒。两人被毒死后，抛尸泗水河。”

“现在我们推测出了一种可能性比较大的嫌疑人作案过程，就需要进一步分析一下两名死者的关系。他们能在一起吃饭，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要么是夫妻，要么就是同事或亲友。但是仔细一想，好像只有夫妻好解释一点儿，因为如果是同事或亲友，那两个人的死就会牵扯到两个家庭，这样报案率相对要高一些。刑警队调查了这么长时间，在上游的所有城市都没有接到人口失踪的报案，就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一点。嫌疑人一下杀掉两个人，有可能就是为了斩草除根。”

“南阳市就那么大一点儿地方，能正儿八经配发工作制服的政府单位也不多，而且在全国严打的态势下，不管是哪个单位，上班的考勤制度都十分严格，哪个没来，哪个来了，很快就能查到，如果他们是在职的工作人员，失踪那么多天，单位肯定会有所察觉。但是案件已经过去那么久，我们竟然没有查到一个相关的报案，再结合他们的年龄来看，很有可能两人已经离岗或者退休。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男的60岁，女的50岁，这样两名死者的年龄底线基本可以确定。”

“退休还穿制服？”冷启明不解地问道。

司鸿章重新回到座位上接着说道：“死者的年龄，跟我的父辈差不多，你问这个问题说明你不懂四五十年代出生的那辈人的想法，他们对制服的那种挚爱，远超出你的想象，现在在咱们市的很多小区，年过七旬整天穿着军装的老人比比皆是。所以，两名死者退休还穿着制服一点儿都不奇怪，尤其是出席饭局这种看似隆重的场合，穿制服的概率会更大。”

三人听后，都很认同地点了点头。

司鸿章坐在椅子上，把身子往后一仰说道：

“综合上面所说，我的结论是：两名死者为南阳市人，可能是夫

妻，在同一个政府单位工作，已退休。咱们只要把符合条件的筛选出来，一个一个打电话问，如果有夫妻两人都联系不上的，那他们极有可能被杀害，再结合我们在尸体上提取的指纹、着装、手表等信息，基本可以确定尸源。这个确定以后，重点查一下最后跟两名死者吃饭的人是谁，这个人有可能就是嫌疑人。但这只是在推理完全说得通的情况下，一条比较有实际意义的破案线索，当然还会有许多我们意想不到的情况，具体情况还需要具体去对待。破案其实就是一个不断假设不断求证的过程。”

司鸿章一口气说完，再看看三名小伙儿，全部听得目瞪口呆。

刑警队按照司鸿章提供的大致线索，只用了两天时间便将嫌疑人许大柱抓捕归案。根据他的交代，两名死者是南阳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为夫妻。双方因为证照办理的问题结怨数年，许大柱瞅准两人儿女不在，又退休在家的机会，以谈和解的由头请两人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下毒将二人杀害，抛尸河中。轰动几个市的浮尸案就此落下了帷幕。

第一案 高速碎尸

一 尸案调查科

15年前的那起“浮尸案”，对我父亲司鸿章来说可以算得上是一张圆满的答卷，而对我来说却是噩梦的开始。当年，父亲在配合刑警队抓捕浮尸案嫌疑人的途中，惨遭车祸，导致下肢瘫痪，常年卧床不起。他最终带着遗憾离开了他挚爱的工作岗位。而从七岁那年起，坐在床头陪父亲谈心就成了我童年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其他的小朋友都在幻想着童话王国里王子和公主的美丽故事时，我的脑袋里，基本上已经被各种稀奇古怪的杀人案件给占据了。为了父亲能有一个倾诉的对象，我经常硬着头皮听他在床上口若悬河。这直接导致我从小就对警察这个职业产生了本能的反感。

终于熬到了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抉择，我打定主意一定要跟“警察”两个字划清界限，而父亲却坚持让我“子承父业”，去完成他未完成的梦想。看着父亲蛮不讲理的表情，这么多年来，我第一次跟他翻了脸。父亲也因为那次争吵，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我站在病床边，看着他那张爬满皱纹的脸和早已斑白的鬓角，最终还是带着无奈选择了警校。

我叫司元龙，男，23岁，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的初级痕检员。虽然我也身披帅气的警察制服，但我的工作却不像影视剧里所演的那样紧张刺激。现在我每天需要面对的就是一些枯燥无味的指纹、足迹。

7月的中午，灼热的阳光炙烤着每一寸它能照射到的角落，伴着蝉鸣声，树叶慵懒地打着卷儿。在这炎热而又浮躁的天气里，没有什么能比吃完午饭躺在空调房里美美地睡上一觉来得更畅快。

正当我刚决定要跟周公大战三百回合时，值班室的固定电话突然发疯似的响个不停。一个胖嘟嘟的男子极不情愿地提了提四角裤，晃

晃悠悠地起身走到电话跟前，短短的几秒钟的通话，让他脸上那双本身就聚光的绿豆小眼睛瞪得比黄豆还大。

男子挂掉电话，涨红着脸冲休息室扯着嗓子喊道：“赶紧起床！”

咚，我被这杀猪似的吼声吓得从床上一跃而起，额头正好撞在了上铺的床板上，疼得我龇牙咧嘴。

“磊哥，你大中午喊个啥？”我埋怨道。

“有命案！”

被我叫作磊哥的男人，姓焦，名磊，我父亲的三徒弟，因为他的身材像南瓜，所以我们私下里都喜欢喊他“胖磊”。他在我们科室负责刑事照相和视频分析，别看他整天胡子拉碴，他可是去年全省摄影大赛的冠军获得者。虽然他比我大十几岁，但是我俩却十分合得来，在科室里，我俩可以说是无话不说的好哥们儿。

我一听到是命案，极不情愿地拿起床尾的警服，无力地往身上套。公安局经过多次的改革，已经把我们科室的职能提到了一个相当高的高度，平时除了一些日常的检验鉴定工作外，我们还要直接参与和尸体有关的现场勘验调查，行里的一些好事者都喜欢称呼我们为“尸案调查科”。

正当我坐在床边准备提起警裤时，嘭的一声，从我的上铺纵身跃下一个男人，此时他嘴角上扬，赤脚站在地上，眯着眼睛，双手在床上使劲地扒拉着。只见他把那副厚重的眼镜往鼻梁上一卡，一脸兴奋地拿起警服。他叫陈国贤，我父亲的二徒弟，虽然他的年纪在科室里不算是最大，但长得比较着急，熟悉他的人都喜欢喊他“老贤”。他在科室负责检验，他对工作的那种态度用一个“痴”字就能全部概括。

我慌张地扣完最后一个扣子，一位面无表情的男子便站在了休息室的门口，男子看了看表，冷冷地说道：

“给你们三分钟！”

说完便推门出去发动汽车。

他叫冷启明，我父亲的得意门生，也是我们科室的主任，学法医

出身。他的性格跟他的姓氏绝对搭调，平时三棍子都很难打出一个屁来。他也是我的眼中钉，上班这一年来，我没少在背地里诅咒他。

当年，我从警校毕业第一天踏入这个科室时，才恍然大悟，这所有的一切，完全是我那思维缜密的父亲设计好的。

两分钟后，我垂头丧气地提着痕迹检验箱，胖磊左手紧握一包刑事照相器材，老贤双手抓着两个生物提取箱，我们几个以最快的速度钻进了一辆印有“犯罪现场勘查”字样的警车之中。

“什么情况？”我躺在车的排座座位上，打着哈欠问道。

“碎尸。”明哥一边打着方向盘，一边从口中极为迅速地蹦出两个字。

“咳咳咳。”我听到这两个字，着实被吓得不轻。

“啥？碎尸？”我又扒着明哥驾驶位的后座，把头伸了过去，等待他的确认。

“怎么，有问题？”他头一转对着我说道。

我扭头看了看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呼呼大睡的胖磊，又望了望眼睛微闭的老贤，最终还是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重新坐在了座位上。

也许有些人会有疑问，不就是碎尸案吗，为什么我会表现得如此紧张？其实这里面的缘由只有我清楚。碎尸案不同于其他的案件。拿一般的入室杀人案件来说，被害人尸体所在的那个“室”就是案发现场，也就是说，不管现场多么复杂，我们只需要对这一个案发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便可。可碎尸案件不同，一个抛尸地点就是一个需要我们勘验的现场，如果嫌疑人心狠手辣，随便抛个几十个地方，那就需要集中精力去勘查几十个现场。所以一听到碎尸，本来就对工作提不起兴趣的我，难免会有畏难情绪。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轻叹了一声，双手交叉放于胸前，往靠背上一倚，眼睛一闭，干脆随他去。

明哥驾驶勘查车一路狂飙。

“您好，一类车。”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给惊醒了。

我微微睁开双眼看着窗外飞逝的路景：

“怎么上高速了？”

“现场在我们市的高速公路段上，马上到。”

正说着，明哥飞快地转动方向盘，车沿着盘旋的公路来了一个三百六十度大转弯，吱呀，他一脚踩住刹车，勘查车稳稳地停在了几辆闪着警灯的警车之后。

明哥打开驾驶室的车门，一个肩扛两杠两星的中年男子快步走向前，他是辖区刑警大队的大队长徐石。

“冷主任。”徐大队长喊道。

“现场具体是什么情况？”明哥来不及寒暄，张口问道。

徐大队长停下脚步，平静了一下急促的呼吸：

“我们也是刚刚接到派出所的电话，报案人叫赵月娥，经常在高速公路两边的草地上放羊。今天中午当她途经这一带时，看见了一个腐臭难闻的麻包，而且还渗着血水，赵月娥出于好奇就上前打开了麻包，发现里面装了一只人手和一些黄色的尸块，接着她就报了警。”

明哥听到这儿，眉头微微皱起，开口道：“现在发现了几包尸块？”

“就这一包。目前掌握的情况不多，我们也无从下手，现场我们已经封锁，你们先勘查一下，看看有什么发现，我们好着手展开侦查。”徐大队长此时有些焦急地回答道。

“你们就是传说中的尸案调查科的？”声音从徐大队长身后传来。徐大队长眉头一皱往后望了望，随着他身子微微一侧，一个长相标致、身材高挑、穿着警服的年轻女孩出现在了众人的面前。

女孩20多岁，跟我差不多大，扎着马尾辫，化着淡妆，我看着她警服肩章上的一个拐，瞬间知道了她的身份。如果你足够细心，会发现警察制服的肩膀上会有一个肩章，肩章上的印花说明了一个人的级别，一颗星的是最低级别，再往上就是两颗星，一杠一星，一杠两

星，一杠三星，两杠一星，以此类推。我目前的肩章就是一杠一星，想获得这样的肩章必须是大学毕业，参加招警考试，被录取之后还需要实习一年才会颁发。如果肩章上连一颗星都没有，那就只有一种可能，这个人是实习生。

这边正发命案，可没有工夫在这儿瞎扯淡，本来就心情烦躁的我对着女孩白了一眼，丝毫没有怜香惜玉地说道：

“请收起你的好奇心，办案要紧！”

“哎，你怎么说话的！”

“好了！”

女孩双手掐腰刚要爆发，被徐大队长一句话给呵斥住。

明哥微微皱起眉头，没有过多地理会，对着我们三个人使了一个眼色，便朝案发现场走去。

二 血麻包

第一现场位于云汐市通往六合市的一段高速公路的南侧，护栏外的草地便是尸块的所在位置，现场已经被当地派出所的民警用警戒带围成了一个圈。

我们四人翻越栏杆，来到了中心现场的外围。

胖磊找了一个干净的地方，把照相器材往地上一扔，单膝跪地，便开始飞快地组装起来。不管是什么现场，为了保持现场的原始痕迹，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首先要做的是对现场进行保护，尽可能少地破坏现场，等待专业技术员的现场勘验。

而勘验的第一步便是对现场外围进行拍照固定，保证现场的原始概貌的完整性，等外围拍照结束，剩下的技术员才会有所分工。

在一个比较大的案件中，技术人员会分为照相员、物证提取员、法医以及痕迹检验员。

拿这个案件来说，照相员就是焦磊，他的主要目的就是用照片去还原现场的概貌，以及所有物证的空间物理位置。

而物证提取员，就是陈国贤，他要负责对现场所提取的所有需要检验的物证进行化验，从中找到破案的线索。

法医是最好理解的，也就是我们科室的主任冷启明，他的主要工作对象就是各种尸体，通过对尸体解剖来发现嫌疑人的作案手法，等等。

最后一个就是痕迹检验员，也就是我，我在一个案件中主要是负责对现场可能遗留的指纹、足迹等痕迹进行判断，从中找出嫌疑人的身份和体态特征。

其实在案件勘查中，是有一定的顺序的，在进入现场前，最先需要胖磊把现场的所有概貌拍照固定，然后由我对现场的地面进行勘查，看嫌疑人是否在现场留下了有价值的指纹、足迹等痕迹，等我结束后，明哥才会进入现场检验尸体，等所有的东西基本勘查一遍，这时老贤才会最后一个进入现场，对在勘查中需要检验的物品进行分装提取。

别看我是一个菜鸟级别的痕迹检验员，每一个案发现场，第一个进入的却是我。不过从目前看来，这个案件的现场地面全都是一些杂草，根本留不下什么鞋印，我就是再有本事，也无用武之地，可以偷懒，不用勘查现场，我心里那叫一个得意。

“现场外围已经固定好了。”胖磊在一旁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对着我们说道。

“好，国贤在外面准备提取袋，你们两个跟我进来。”明哥特意扭头看了看我。

一秒钟前，我还想着能偷会儿懒，可听了他的话，我如同泄气的皮球，于是极不情愿地问道：

“我还要进去？又提不到鞋印，我进去干吗？”

“进来，我再说一遍。”明哥的语气不容许我有丝毫的拒绝。

我略带愤怒地看了一眼脸拉得比驴脸还难看的明哥，故意拖长音回答道：

“知道了！”

他对我的回答没有理会，提起箱子朝麻包走去。

我对着明哥的背影翻了翻白眼，很懊恼地钻进了保护圈。

中心现场，一个渗着血水的黄色麻包搁置在高速公路的南侧，麻包旁边，一只白骨外露的小臂挑逗着我的视觉感官。由于天气的原因，阵阵腐臭味朝我这边飘来，这种味道就好像几十个臭鸡蛋再加上一只死老鼠混合起来的气味，正常人第一次闻到，百分之百会干呕。

“真倒霉，本来能好好地睡一觉的，竟然闹出这么棘手的案件。”我一边在心里抱怨，一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口罩戴在了嘴巴上。

“拍一下麻包的细目照片。”明哥右手指着地面说道。

“好咧。”胖磊把插在屁股后面的三脚架拿出来，固定在地面上，又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个滤光镜卡在了相机的镜头前。

滋滋，胖磊用他那肉乎乎的右手飞快地调整着焦距。

咔嚓、咔嚓，两次快门的声响后，明哥职业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走到麻包跟前，他右手轻轻地按压麻包的表面，腥臭的血水从麻包的洞眼流出。只见他抬起沾满血水的右手放在鼻尖上嗅了嗅。为了保险起见，我又戴上了一层口罩，确定万无一失后，也走了上去。

“明哥，你闻出来了什么？”我捂着鼻子好奇地凑了过去。

明哥停顿了一下，没有回话，接着他小心地将麻包移开，一只血淋淋的小臂出现在我的眼前，小臂上的肌肉组织已快完全脱落，阴森森的白骨裸露在外。小臂的末端还挂着一直摇摇欲坠的右手掌。接着他双手抓住麻袋底部的两只拐角，一用力——

哗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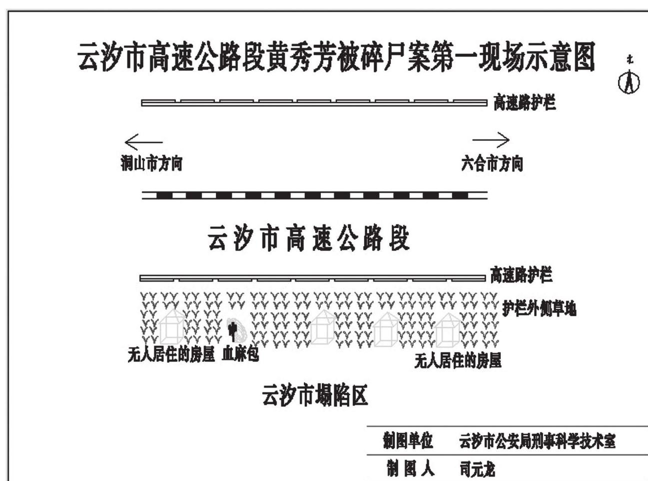
一堆粘连着黄色脂肪的碎肉被他从袋子中倒出。

“焦磊，拍照。”明哥闪到了一边。

“砍得可真碎，这一会儿可怎么拼啊。”胖磊一边调整着光圈，一边在一旁为难道。

咕咚，我看到这一幕，本能地咽下一口唾沫。因为我知道碎尸案拼接尸块是必经步骤，按照明哥一贯的作风，这种“练胆”的活儿，他肯定会点名让我参加。

待照片拍好，明哥简单地拨弄了一下尸块，接着头一扭，冲站在现场外围等待多时的老贤喊道：



“进来分装提取。”

言毕，只见老贤如饿虎扑食般，双手拿着专用的提取袋，急匆匆地跑了进来。

老贤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对每块尸块进行分类包装，最后连同现场的血迹全部放入了小型的冷藏箱中。记录、提取、包装、贴标，每一步都一丝不苟，严格遵守着他的职业操守。

在外面等待多时的徐大队长一见我们走了出来便赶忙上前问道：

“冷主任，现场什么情况？”

明哥拽掉口罩回答道：

“麻包里只有一只粘连手掌的小臂和一小半胸腹部，尸块的胸腹部上有乳房组织，通过这个可以判断死者为女性。一般人的小臂长度大约跟人的鞋印长度相似，通过鞋印长度我们能换算出死者的身高应该在一米六左右，再根据尸块上粘连的脂肪厚度，可以判断出死者体重大约60公斤；由于人体组织的不规则性，现场发现的麻包已经盛满，一共只有六公斤左右，所以按照这个计算，尸体应该最少被分割了十份。嫌疑人应该是沿着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进行抛尸，所以我们目前急需做的工作就是把尸块全部找到，这样才能做一个具体的判断。”

“好，我这就安排人沿着公路找寻剩下的尸块。”徐大队简单地记录之后便转身离去。

“有没有这么厉害？”说话的声音虽然很小，但我听得是清清楚楚，我顺着声源一看，又是刚才那个实习女生。

我刚要发作，被明哥一把拽到远处。他见四周没人，把拽着我的手松开，递给我一支烟卷。我俩相视无语，大概有半支烟的工夫，明哥开口对我说道：

“小龙，说说你对这个案件的看法。”

“我就知道你要问这个。”我吐出一口烟雾，不耐烦地嘀咕了一句。

明哥没有理会我的不满，依旧静静地看着我。作为我父亲的得意门生，他的水平自然不是一般的高。他经常变着法儿地来考验我，这一年来，这样的情况我不知道遇到了多少次，我叹了一口气，硬着头皮回答道：

“这是一起杀人碎尸案，这点可以下定论。而且我敢断言，嫌疑人是驾驶汽车进行抛尸的，而且嫌疑人很有可能是两个人。”

“你怎么分析出来是两个人的？”明哥说着右手夹着烟卷，左手插进口袋问道。

“驾车一个人，抛尸一个人，不肯定是两个人？”我十分有底气地顶了一句。

“依据呢？”明哥反问道。

“这需要什么依据？正常人都知道好不好？而且你不是也没有分析出来吗？还问我。”我有些不服气地撇了撇嘴。

“你呀，你能不能上点儿心？你现在都工作一年多了，怎么还是跟刚来的时候一个样子？”明哥用手指着我，语气里充满了失望。

“我是学痕迹检验的，现场又没有鞋印，也没有指纹，我怎么分析？”听到他的训斥，我心里是一万个不爽，扯着嗓子对他喊道。

“给你鞋印，你就能分析好了？”明哥冷冷地说道。

这一年来，我已经受够了他的冷嘲热讽，喘着粗气冲他再次喊叫道：“你以为我想分析？要不是‘你的老师’硬逼着我上警校，我能来这鬼地方？”一想到这茬事，我就气不打一处来，说完我用力把手中的勘查箱往地上一扔。

嘭！勘查箱猛烈地撞击地面，箱子里面的勘验工具散落一地。

明哥看着我的举动，牙关紧咬，我能感觉到他的身体在微微颤抖。

三 不能说的秘密

站在旁边的胖磊看到这一幕，赶忙跑了过来。

“小龙，你干什么？现在大伙儿都在办案，你怎么在这里吵起来了？”

我没有理会他的劝说，气鼓鼓地瞪着明哥，等着他的下文。

“小龙，你给我过来，听话！”胖磊使劲把我往旁边一拽。我一甩袖子，极不情愿地跟在他后面。

我们俩走了一段距离，他确定周围没有人以后小声问道：“什么情况？你怎么属倔驴的，说翻脸就翻脸，刚才不还好好的吗？”

“磊哥，科室里就咱俩关系最好，你给我说说，你当初干警察究

竟是为了什么？”我有些恼怒地问道。

“呃，这个我还没有仔细想过。”胖磊一愣，老实地回答道。

“你也看到了，我在科室上班这一年多里，只要有案件就是几天几夜不回家，你说我们图什么？对，我父亲曾是所谓的湾南省的刑事技术第一人，在别人看起来很厉害，很了不起，但是在我看来，他就是一个极不负责任的父亲，从我出生到父亲出事这七年里，每年我在家里看到他的次数用一双手都能算得过来。”我越说越激动，胖磊此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给我点上。

我使劲吸了一口又说道：“小时候每次开家长会都是我妈去，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认为我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每次一有案件，我爸就甩下一句‘单位有事’，然后个把月不回家，可谁为我们母子俩考虑过？我妈为了照顾我，老早退休在家，我爸每月就那么点儿工资，连给他看病都不够，我妈为了能补贴家用，每天忙完家里的家务还要去干兼职，你说我妈跟着他一辈子得多累？我有时候都觉得一个女人嫁给一个警察就是一个悲剧。我不想以后我的小孩儿还重走我的老路。我当这个警察本来就是被逼的，不可能对工作有什么热情，说白了，我就是端着个铁饭碗混日子，可明哥为什么每次都是那么咄咄逼人？想鞭策我？想让我成为我父亲那样的人？想让我抛妻献子地去投身到什么狗屁公安工作中？磊哥，我现在就告诉你，不可能！”我使劲把烟头往地上一扔，一股脑儿地把埋在我心里多年的怨气全部撒了出来。

“那你怎么着，还打算辞职不成？”胖磊在一旁冷不丁地说道。

听到他的话，我瞬间沉默了，大脑一片空白，眼神迷茫地望着远方，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十分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大学念的就是警校，除了当警察我真不知道我还能干什么，这正是应了那句“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

胖磊看我不言语，一改平时嬉皮笑脸的性子对我说：“司老师那个时代是因为干这行的人太少了，才会出现你说的情况，你说他作为一名警察，能忍心看着一具具被冤死的尸体躺在那里无动于衷？稍微有点儿血性的男人都不会这样做，有时候也是逼不得已。既然咱们选

择了这行，就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听后蹲在一旁又续上一支烟卷，沉默不语。

胖磊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接着说道：“有些话我本不想说，但是今天我必须要说给你听。”

“咱兄弟俩没必要藏着掖着，你说吧。”我吐出一口烟雾。

胖磊点了点头：

“说句真心话，你别看明哥平时对谁都冷冰冰，其实在科室里他最疼的就是你。小事咱就不说了，你还记不记得你刚上班那会儿把一个命案嫌疑人的作案工具给弄丢了那事？”

“记得，不过后来不是没声了吗？”我心不在焉地回答。

胖磊瞪大眼睛提高了嗓门：“没声了？我告诉你，这事情闹的动静可不小！而且就因为这关键的物证丢失，没有提取到有说服力的检材，最后影响了嫌疑人的最终判决，本来应该枪毙的，结果给判了一个无期。这个判决结果导致受害人家属到处去上访，明哥顶着差点儿脱警服的压力硬是把这件事给扛了下来，要不然以明哥的实力，今年早就转正科级了。”

“什么？”我吃惊地头一转，望着胖磊，“这件事从来没有人跟我提起过。”

胖磊没有说话，望了一眼站在远处的明哥，然后他把目光又移回我的身上：“你也知道，明哥现在已经四十多了，可以说那次是最后的机会，下一次提拔还不知道是多久以后的事，如果他不是真的打心里对你好，根本不会去管这件事。而且你知道你那次闯的祸有多严重吗？如果较真起来，都能按照玩忽职守罪给你抓起来，你要被判刑的你知道吗？”

“判刑！”听到这两个字，我在心里打了一个寒战。

胖磊弹了弹烟灰：

“当时是我陪着明哥去检察院说明的情况，从市局到分局，他不知道挨了多少骂，可事情了结之后，明哥对我和老贤说的第一句话就

是：‘不要让小龙知道这件事，他年纪小，承受不了这种打击，有什么事，咱们做哥哥的要多担待点儿。’”

我听到这儿，根本不知道如何去回答，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远处在地上默默捡拾东西的明哥，此时的我心里除了对刚刚的举动充满后悔外，哪里还有半丝怒意。

胖磊吐出一口烟雾扭头对我说道：“小龙啊，说真的，咱兄弟几个在一起工作是缘分，抛开老师不说，我们三个都打心底里疼你这个弟弟。明哥虽然平时对你严厉些，但也是为你好，说句不该说的，不说百分之百了，你要是能在工作上放百分之二十的心，他也不至于对你这样，你说是不是？”

“嗯。”我这次很认真地点了点头。

胖磊掐灭烟屁股笑着对我说道：“没事，以后有你哥我在，有啥事，哥哥给你顶着，绝对不会让我未来的弟妹有半句埋怨。”

“呵呵。”我嘴角微微一咧，心里瞬间释然许多。

正在这个时候，明哥走到我的跟前，把整理好的勘查箱递在我面前，十分严肃地说道：“拿着！”

“哦。”我低着头双手接过。

“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勘查箱就是我们技术人员手里的‘枪’，在战场上弃‘枪’就是逃兵，是一个孬种，我不希望我老师的儿子和这两个字扯上关系，你听明白了吗？”他的语气不容许我拒绝。

“知道了！”我还是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我的话音刚落，吱呀，徐大队的警车停在了护栏外，他摇开车窗把头伸出来，冲我们喊道：“冷主任，在这段高速公路的东西两头都发现了尸块，还有一个袋子里装着一颗人头。”

明哥闻言，扭头对着我们说道：“抓紧时间上车，干活儿。”

我这次不敢有任何的怠慢，跟在他的屁股后面，一骨碌钻进了车里。

四 尸体拼图

从第一现场开始，我们沿着公路一路飞奔，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一共找到了11个麻包，数量上跟明哥推断的十分接近。

当最后一个抛尸现场勘查完毕，明哥若有所思地捏着下巴对所有人说道：“嫌疑人为一人，可能家中种植有田地。”

“什么？这怎么判断出来的？”我站在旁边，有些好奇地问道。

“首先，咱们从尸块的数量来看，嫌疑人一定是把尸块全部装载在某种交通工具内沿着高速公路抛撒。这样嫌疑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就可以排除是装载能力很弱的摩托车、电瓶车。再加上抛尸点是高速公路，农用三轮车是禁止驶入的。因此嫌疑人驾驶的交通工具就应该是轿车、面包车一类。”

“其次，我在这11个现场都发现一个细节，就是在每一包尸块所对应的高速公路的护栏外侧，都发现了浮灰的擦划痕迹。”

“擦划痕迹？”一听到这个跟我学科挂钩的名词，我本能地问了一句。

“高速公路上的护栏，不可能像咱们市区的那样，经常有人去打扫，所以只要没有人触碰，那护栏的浮灰层应该很完整，可奇怪的是，这11个抛尸点，护栏上的浮灰都曾经被人触碰过，所以我有理由怀疑，造成这种现象很有可能是嫌疑人在抛尸的过程中触碰到了高速公路的护栏。换句话说，嫌疑人不是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把尸体抛出车外，而是把车停了下来，将尸块抛向车外。”

说着他拿出了写得密密麻麻的现场勘查记录本，指着一行数据开口道：

“咱们再看看尸块到护栏的距离，基本上都是在一到两米的范围内，如果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抛尸，这距离显然有些近了，毕竟装载尸块的麻包只有六公斤左右，按照正常的成年人体力来计算，两个人足够把这一包尸块抛向更远的地方。”

“因为经常有大货车从我们市经过，为了防止货车撞击护栏发生侧翻，我们市辖区的这一段高速公路的护栏都比较高，距离地面大约有1.61米。高速公路上的护栏呈现横向排列，分为上中下三层，除了中间的空隙外，每一层都是宽35厘米的波浪形防撞钢板。通过焦磊拍摄的照片我们不难看出，这三层的外侧都有大面积的浮灰被擦落，而每个现场的最上面一层护栏的两侧都有矩形的擦划斑块，这种斑块很有可能是嫌疑人的两个衣袖触碰到了最顶端引起的，这样我们大致就能知道嫌疑人的抛尸方法。”

“也就是说，嫌疑人将车停下，双手举着麻包，贴身站在了护栏外，然后将尸块抛向了护栏外的草地之上？”我在一旁很是时机地补充道。

“对，小龙说得没错。”明哥认可道。

“那这怎么说明嫌疑人是一人的？我还是有些不明白。”我皱着眉头又接着问道。

“这要从犯罪心理去分析。嫌疑人抛尸的主要目的还是不希望人会发现，当然是抛得越远越好，这一点也能说明嫌疑人为什么要贴着护栏进行抛尸。可以说把装有尸块的麻包抛到一至两米的距离，已经是他的极限；如果嫌疑人有帮手，绝对不会是这种情况。”明哥从口袋里拿出烟卷给我们每人分发一支，解释道。

“原来是这样。”我点了点头。

“那怎么判断嫌疑人家里有田地的？”解开了一个谜团，我又问了另外一个问题。

“这点从分装尸块的麻包就能分析出来，麻包因为透气性好，所以用它去装谷物长时间堆放也不用担心会发霉，就目前来看，一般情况下也只有和种植庄稼搭上关系的人才会使用麻包。嫌疑人装尸的麻包有11个，如果他家里没有种植田地，是不太可能一次性拿出这么多的。当然这也只是我猜测的一个方向，还有待其他物证的佐证。”

“嫌疑人是驾驶车辆自西向东依次抛尸，中间的距离有50多公里，全部都是在我们云汐市的管辖范围内，最后一包尸块距离下一个

收费站只有不到三公里的距离。”

“每包尸块的间隔刚好都在五公里左右，这说明嫌疑人在选择抛尸地点时有过严格的计算。小龙，你给我分析分析，嫌疑人为什么要选择在咱们市抛尸？”明哥把头转向我问道。

“是不是因为他对我们这里的环境比较了解？”我按照正常人的逻辑回答道。

“你大体上说对了。因为咱们市是有名的矿产资源城市，高速公路南边基本上都是塌陷区，所谓塌陷区就是矿产资源的开采造成地表下陷的区域，这种区域是没有人居住的。嫌疑人选择的这50多公里，基本都是这种情况，而除了咱们这个地方以外，其他路段的高速公路两边基本上都有人居住。如果嫌疑人对咱们市不了解，是不会选择这段无人区作为抛尸地点的。”明哥掐灭烟卷说道。

“可就算是知道这么多，不还是没有一点儿针对性？”我皱着眉头问道。

“现在现场已经基本固定完毕，咱们回去把尸体给拼接起来再说。”明哥说完，抓起最后一包渗着血水的尸块，放在了老贤早就准备好的提取袋中。

深夜两点。解剖室内。

此时解剖台上摆满了尸块，经过初步的DNA鉴定，这些沾满血渍的尸块均为同一人所有，死者的内脏则被一股脑儿装在一个大号的塑料盆内，整个解剖室内，散发着令人作呕的尸臭味。

我戴着口罩面色苍白地站在一旁。

“国贤，下肢。”

“给，明哥。”

咔嚓咔嚓，胖磊变换着姿势用相机详细地记录整个拼接的现场情况。

“小龙，你去看看尸体的内脏都在不在。”明哥扭头对我说道。

我无力地点了点头，转身朝装有内脏的塑料盆走去。距离越近，

腐臭味越是明显，当我距离塑料盆还有一米的距离时，胃里忽然翻江倒海起来，感觉到不适的我，快步走到洗手池边。“哇！”胃内的食物再也无法控制，晚饭一股脑儿地被我吐在了洗手池内。

“怎么了，小龙？”胖磊赶忙放下相机，朝我快步跑了过来。

“没、没、没事。吐出来就好了。”我面色苍白，无力地冲着胖磊摆了摆手。

“焦磊，不要管他，这种情况他必须要习惯。”明哥的话十分冰冷地传到我的耳朵里。

我不求安慰，但也别落井下石。听到明哥这么说，我双手紧握，牙关紧咬，愤恨地瞥了他一眼，在心里对他刚有的一些好感，瞬间被这一句吹得烟消云散。

“你去忙你的，我行。”我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对着胖磊说道。

胖磊拍了拍我的肩膀，转身又回到了解剖台前。

我拧开水龙头，漱了漱口中的污物，强打精神走到那个超大号的塑料盆旁边，戴上橡胶手套，在一大盆沾满鲜血并散发着臭味的人体器官中仔细寻找。

“肝脏、心脏、肺、胃、大肠、小肠……”

20分钟后，我面无血色地走到明哥身边，愤愤地说道：

“冷主任，死者的身体器官都在。”

明哥被我这突如其来的“冷主任”给叫蒙了，他停下手中的活儿，瞪着眼睛上下打量了我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

“怎么？主任还有什么事情要吩咐？”我斜着眼睛，歪着头问道。

“你就站在一旁吧，缝合尸体你也帮不上忙。”大概是他感觉到了我的异样，说话也变得客气了许多。

五 油泼面

我听后，冷哼一声，拽掉手中沾满血迹的橡皮手套，丢进垃圾桶，后退几步站在了胖磊旁边。

“你呀你，怎么又跟明哥顶起来了？”胖磊在一旁一边拍照，一边小声地对我说道。

“你听听他说话那语气，多噎人。”我直勾勾地看着在解剖台上忙活的明哥，故意放大声回答道。

“他也是为你好，你想想，这样的案件以后肯定还会有，如果你连这样相对新鲜的尸体都把持不住，那高度腐败的尸体你咋办？”

“那他也应该好好说话吧！”我依旧有些不理解地反驳道。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性格，只能说你不了解他，时间长了，你会发现，明哥不是你想的那样。不过话又说回来，明哥好像对你有些‘特别关照’似的。”胖磊咧开嘴笑着调侃。

“估计又是我父亲捣的鬼！”我气急败坏地说道。

胖磊刚要搭话，就听见明哥一声召唤：

“过来给人头拍一张。”

我一听要拼接人头了，好奇地走了过去，因为如果能掌握死者的面部特征，对下一步的破案十分有利。

“啊！”

我刚走到跟前，就被眼前的一幕吓了一跳。死者的眼球胀出眼眶，鼻子只剩下一些发白的软骨，下嘴唇已经完全脱落，露出鲜红的肌肉组织，就连死者的耳朵也呈现出蜷缩状，摇摇欲坠地挂在头颅的两侧。死者的整个面部就如同一个骷髅头粘连了一些皮肤组织，就目前的情况，根本无法辨别死者的本来面目。

明哥双手抱着头颅仔细地观察，啪、啪，淡黄色的液体顺着头骨的两侧向下滴落。

“这是什么？难道是尸油？”我皱着眉头看了看解剖台上的黏稠液体问道。

明哥左手托住人头，用右手蘸了一点儿黄色液体在手中来回揉搓，然后他把手放近鼻尖嗅了嗅。

“不是尸油，是食用油。死者的头被人用油炸过。”

“油、油、油炸过？”我的喉结上下蠕动了两下，对于这个结论，我十分震惊。

明哥双手抱住头颅，闪开了一个空间。

“国贤，过来取样，一会儿拿去化验。”

老贤点了点头，换了一副手套，从身边的提取箱内拿出了一根玻璃管，然后在玻璃管的顶部装了一个红色的橡皮硅胶套，只见他右手轻轻地捏了捏硅胶套，淡黄色的液体被吸入了玻璃管中。

提取完毕，明哥将死者的头颅放在了解剖台的顶端，接着他拿起挂着羊肠线的弯钩针，将头颅仅剩的一些皮肤组织缝合上。待缝合之后，他扭头对我说道：“小龙，你过来，看看这具尸体你有什么发现？”

明哥就是这样，虽然对人冷冰冰，但是你怎么撒泼，他也不往心里去，来上班的这一年里，我自己都不清楚跟他有过多少次争论，但每一次的结果都是现在这个样子，该问的还是问，该考的还是考。跟他赌气，有时候我自己都觉得犯不着。想清楚了这一切，于是我再一次走到了解剖台前，皱着眉头仔细地看了一眼缝得像布偶一样的尸体，几分钟之后，我摇摇头说道：“没有什么发现。”

明哥歪头打量着我：“你难道没发现，尸体上除了被切割的伤口外，体表没有任何外伤？”

我在他的提醒下，勉强发现了这个细节，于是点头回答道：

“嗯，发现了。”

“现在正值盛夏，气温较高，人穿得都比较少，如果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有争执，那在死者的尸表上应该会留有外伤。但目前看来没有。这说明什么？”他又开始考验我。

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我就是再笨，也知道他想表达什么，于是

我开口回答道：“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熟识？趁死者不注意的时候将其杀害，然后肢解抛尸？”

“说得没错，还有没有了？”

“还有？”我挠了挠头有些疑惑。

“看来刚才你还是没有仔细观察。尸表只是一方面，另外一方面就是尸块被切割的创口，创口很平整，形成这样的创口，说明嫌疑人使用的分尸工具不可能是市面上贩卖的剁骨刀，因为剁骨刀是靠重力的作用瞬间斩断骨头，就算刀再锋利，在骨头的切面多少都会有碎裂的痕迹，而在这具尸体上，我没有发现这样的现象。这说明嫌疑人有专业的分尸工具。”明哥说完拽掉硅胶手套向洗手池走去。

“专业的分尸工具？那是什么？”我好奇地跟在他后面问道。

“看过《电锯杀人狂》吗？”明哥甩了甩手上的水渍，拿了一条干毛巾，一边擦拭，一边问道。

“什么？你是说，嫌疑人使用的是电锯？”我瞪大双眼等着他的回答。刚才是油泼，现在又是电锯，一个又一个名词，一次又一次地刷新着我的底线。

“不能这么武断，我比较偏向是电动工具。”明哥把毛巾往水池的粘钩上一搭回答道。

听到这儿，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

说着，明哥走到解剖台边：

“现在尸块基本上就是这样了，接下来的重点工作就是检验，看看能不能找到有价值的线索。国贤，接下来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放心吧。”老贤嘴角一扬，很自信地回答。

一夜高强度的工作后，我们四人躺在了休息室的高低床上准备养精蓄锐来日再战。

呼噜呼噜，休息室响起了三人的鼾声。而我却一点儿困意也没有，因为这个案件从头到尾我始终在“擦皮鞋”，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汽车，麻包，电动工具。”

我努力地想去找到这三者之间的关联，无奈大睁两眼，脑子里却是空白一片。也不知过了多久，我也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啪啪啪，门外皮鞋跟敲击地面的声音将我从梦中惊醒，我揉了揉睡眼，朝门口望去，发现老贤正在走廊上来回穿梭。

被他这么一搞，我已经完全没有了睡意，于是我拿起床边的警服，穿戴整齐后朝他走去。

“贤哥，什么情况？”我打着哈欠开口问道。

“小龙，你起来啦。刚好，我这边有结果了，明哥跟焦磊都已经在会议室了，不行你也去吧，我把这个报告打印出来就过去。”老贤一边忙活一边说道。

“得嘞，我先去洗漱一下。”说完，我顶着一个“鸡窝头”朝卫生间走去。

十分钟后，我走进了会议室，他们三人抬头齐刷刷地看向我，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走到胖磊旁边坐下。

“小龙也起床了，咱们开始吧。”

明哥说着翻开了笔记本，接着他给我们每人分发了一支烟卷说道：

“通过尸体拼接，我们大致地锁定了一些信息。经过尸体的胃内容物的化验，死者在生前并没有吞食致幻类药物，可以说死者死前意识是清醒的。”

“死者为女性，通过测算骨龄，她的年纪在四十岁左右，死者没有被性侵害的痕迹，这样可以大致确定嫌疑人极有可能是仇杀，且是熟人作案。”

“嫌疑人之所以将死者的头面部用油炸，很显然是怕有人能认出死者，这就更能证明嫌疑人和死者的关系不一般。”

“根据抛尸距离来看，第一个抛尸现场距离咱们市西边的洞山市有十公里的路程，最后一个抛尸现场距离咱们东边的六合市只有三公

里。再加上嫌疑人对咱们市地形比较了解，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要么是我们本市人，要么就是距离我们市不远的其他市的人。从抛尸的方向看，嫌疑人是驾驶车辆由西向东依次抛撒尸块，所以咱们市东边的地级市基本不在考虑的范围之内。如果嫌疑人不是我们本市人，那紧邻咱们市西边的洞山市，可能性最大。”明哥一边抽着烟卷一边说道。

我眯着眼，仔细地听着明哥的分析。

“对了，焦磊，收费站的监控录像调了没？”明哥又补充问道。

“都已经调去了，我还没有来得及分析。”胖磊说道。

“行，你先把监控录像备份好。我这边就这么多的情况，国贤你说说你那边的情况。”明哥合上笔记本歪着头说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把厚厚一沓检验报告依次排列在桌面上，一分钟后，他拿出印着螺旋形图案的报告对着我们说道：“这是死者的DNA报告，我已经发出了协查通报，希望能通过DNA比对找到尸源。但就目前来看，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所以咱们必须从其他的方面下手。可以说这个案件找到尸源，案件就等于破掉一半了。”

“嗯，说得有道理，看来你有目标了？”明哥眉毛一挑说道。

六 土油坊

“目标谈不上，你们也知道，我检验的功夫还算可以，但是逻辑分析能力十分差，所以我把我知道的结果全部说出来，大家合计合计，兴许就能发现什么也说不定。”老贤谦虚地回答。

“好，你把所有的检验结果都说说看。”明哥调整了一下坐姿，认真地说道。

老贤端起水杯，喝了口水：

“检验完了死者DNA，我又对盛装尸块的麻包进行了抽样检验，案发现场的麻包的主要成分是‘黄麻’。黄麻系热带和亚热带作物，适

宜20℃以上高温多湿气候。发芽最低温度为13℃。常年生长于沙质壤土之上。这种黄麻，我们云汐市不生产，也只有我们市西北方的几个市才会有售。从麻袋的容积来看，最多只能盛放20斤的物品，用它去盛装谷物，显然有点儿小。”

“那这种小容量的麻包本来是装什么用的呢？”我好奇地打断了他的推断。

“这个我暂时也不清楚，这需要你们三个给我解答。”老贤环视一周后回答。

“我们三个解答？”我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别打岔，让他把话听完。”胖磊说着，用右手使劲地敲了一下我的脑瓜。

接着老贤拿出第二份报告：“我在十一个麻袋的底部分别找到了四样东西：芝麻粒、碎裂的花生壳、枯叶以及碎土。”

“咱们先来说说芝麻，它属胡麻科，是胡麻的种子。在我们国家，芝麻的主要用处就是榨油。芝麻这种植物比较耐旱，常用来与矮秆作物混作，比如说在有些地方的花生地里会种一些芝麻，这样一方面可以合理利用土地营养，另外一方面可以预防旱灾。”

“说到芝麻，那花生壳就好解释了，但为什么我在底部发现的是碎裂的花生壳呢？这一点有可能说明这个麻袋里之前装的不是带壳的花生，而是花生仁。”

“接着咱们来说说枯叶。通过检验，我发现这片枯叶是棉花的叶子，如果说芝麻、花生之类的作物在我们市或许还能看到，但是棉花，据我了解，在我们这里根本不会有人种植。”

“最后便是碎土，通过分析土壤的成分，我发现了细沙之中的一些微量元素，这些元素和芝麻、花生壳以及棉花叶中的微量元素有相似之处。换句话说，芝麻、花生以及棉花是生长在同一种土壤之上的农作物。”说完老贤放下了手中的报告。

“也就是说，嫌疑人居住的地方同时种植了这三种作物？”我立刻反问道。

“理论上是这个样子的。”老贤点了点头。

明哥听完拿出手机，飞快地点击手机的液晶显示屏。一分钟后，他开口说道：“有了，跟我想的一样。国贤说的这三种植物都是属于旱生植物，以我们市为界，南方这些市全部种植水稻，也只有西北方的几个市才会种植这种旱生植物，最北边的以玉米为主，同时种植这三种作物的只有我们市西边的洞山市。也就是说，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洞山市人。”

说着他又打开手机地图，在屏幕上来回戳了几下接着说道：“洞山市，呈现南北宽东西窄的分布，种植作物的农村基本上分布在城市的南北两端。如果嫌疑人居住在最北边，那里沿河，他完全可以抛尸泗水河，这样来得还安全一些，没有必要搞那么麻烦，所以我们姑且可以把北面的村落排除。”

“接下来便是洞山市最南端的村落，一共有四个，呈现阶梯式分布。嫌疑人敢那么大胆地在高速公路上抛尸，说明他对高速公路的情况十分了解，尤其是咱们云汐市的高速路。嫌疑人肯定是不止一次从此经过，要不然他不会那么熟悉道路两边的情况。洞山市一共有两个高速路口，一个在市区的西北角，距离咱们这儿有一百多公里，另外一个就是在我们市的西边一点儿，直线距离不超过20公里，而在这个高速路口附近只有一个村子，那就是石铺村，可以说这个村子的人走高速，比走市区的公路都要方便，所以这个村子应该是咱们下一步重点调查的对象。”

“我们刚才已经分析，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熟识，也就是说，死者可能也是石铺村的村民。而且警方到现在都没有接到人口失踪的报案，说明死者极有可能是单独居住的女子。一会儿把这个情况通报给刑警队的兄弟，让他们去村子里摸底调查，我相信应该会有结果。”明哥飞快地冲着我们分析道。

我听得都有些愣神了。胖磊张大嘴巴看着明哥，竖起拇指说道：“你赢了。”

明哥又续上一支烟卷，看了看老贤手中的最后一份报告问道：“这一份检材是什么？”

老贤拿起这份报告翻开：

“这是尸体头颅上的食用油的报告。”

“报告怎么说？”明哥拿起笔，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老贤清了清嗓子：

“通过检验，发现尸体面部的油是花生油。通过成分分析，发现这种花生油含不饱和脂肪酸80%以上，另外还含有软脂酸、硬脂酸和花生酸等饱和脂肪酸，它们的比例占到19.9%，通过这个数据，我可以判断出尸体面部的花生油属于压榨花生油。这种花生油跟超市里卖的油不一样，它是将花生经过原料破碎、精选，使花生米与壳分离，翻炒至六至八成熟后再进行物理压榨所产生的油，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土法榨油。这种办法榨出的油虽然十分有益于人的身体健康，但是出油率十分低，一般这种工艺只会存在于一些私人的小油坊里。”

“嫌疑人能一下子拿出11个麻包，麻包里曾经装过芝麻和花生仁，这又来一个油坊。”我捏着下巴自言自语起来。

这时明哥开了口：“看来装尸的麻包起初是装载榨油的作物用的，这样也能解释为什么麻包的容量只有十公斤，按照我的分析，十公斤应该是一个计量。”

听到了这个名词，我赶忙开口问道：

“一个计量？这是什么意思？”

明哥抽着烟卷在一旁耐心地解释道：

“在很多落后的农村，村民吃油不会像我们一样去市区里花钱购买，他们大多都是拿着自家种植的谷物去油坊里兑换，只要兑换就会有一个计量，十公斤应该是一个统一的兑换单位，比如十公斤花生兑换多少花生油，十公斤芝麻兑换多少芝麻油。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袋子底部会发现芝麻粒和花生壳。举个例子来说，某人带着花生去换油，他自己肯定不会随身带着这种包含计量的麻袋，兑换人到了油坊，把谷物装满一麻袋就是十公斤，然后兑换食用油便离开。所以这种麻袋只有油坊才会提供。”

我一拍手掌，兴奋地说道：“现在是越来越明朗了，嫌疑人很有可能居住在石铺村，有车，开油坊，村子就那么大点儿地方，这简直就可以直接找到嫌疑人了啊！”

“你有定案的证据吗？”明哥唰地一盆凉水泼了下来。

的确，所有的这些都只是我们的推断，找到定案的证据才是关键。

明哥把目光从我的身上收了回来，对着我们说道：“我先把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告诉刑警队的兄弟们，等他们的调查结果，尤其是尸源问题，这个必须要解决。因为碎尸案件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很有可能是仇恨，要调查清楚死者的社会关系，这一点尤为重要。”

七 雄起的老贤

明哥话音一落便拨通了刑警队的电话，我们几个暂时起身离开了会议室。老贤刚走出门便一头钻进了实验室，按照他的说法，这里是他另一个家。

“哎，我说磊哥，你说老贤这一天到晚地待在实验室里，他也不嫌烦，我看着都累得慌。”我站在他身边，透过门缝往实验室里瞅了瞅。

胖磊一边销魂地挖着鼻孔一边回答：

“他嫌累？从我刚上班那会儿，他就这样。”说完他手指一弯，把黑乎乎的一团东西弹进了垃圾桶。

“我就闹不明白，老贤是不是有点儿太疯狂了？”说着，我和胖磊肩并肩走过实验室门口。

“要说老贤为啥这样，这里面可是有原因的。”我刚准备走进自己的办公室，胖磊冷不丁地冒了一句。

我就属算命先生的，最喜欢“八卦”，一听到这个，我立马来了精神：

“啥原因？”

胖磊听我这么说，停下了脚步，冲我一脸坏笑地挑着眉毛说道：“想知道？”

看着他的表情，我瞬间明白了他的意思，在科室没谁能比我更了解胖磊，他这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招数，我也不是第一次领教了。

“磊哥，来，咱们进办公室详谈。”我站在门口冲他招了招手。

“好咧！”胖磊听我这么说，很快会意，微笑地搓着双手闪进了我的办公室。

啪，一包中华烟被我甩在了办公室的桌面上。

胖磊眼睛一瞥，摇了摇头：

“还不够诚意……”

还没等他把话说完，我又从抽屉中掏出两袋酒鬼花生。

“哎哟我去，还有什么私货，都拿出来！”胖磊欣喜地从座位上起身。

“嘘！招待磊哥当然有好东西，你等下，我把门锁好，万一明哥过来，我就死定了！”我蹑手蹑脚地走到办公室的门前，把门轻轻合上，又小心翼翼地把门锁一拧，转身对胖磊使了个眼色说道：

“等着。”

我迈着小碎步走到一个铁皮柜前，飞快地从里面掏出了六罐德国原装进口的啤酒，双手抱在怀中。

“怎么样？磊哥，给力吗？”

“你这上班敢喝酒？”胖磊一边说，一边用手抹着嘴巴说道。

“得了吧，这儿就你跟我，咱兄弟俩就别装了。反正咱们现在就是在等刑警队那边的结果，也不知道啥时候有消息呢，先喝上几口，一会儿中午睡个好觉，比什么都自在。”

嘭，嘭。我起开了两罐，把其中一罐塞到了胖磊手中。然后把两袋酒鬼花生撕开，接着又递给他一袋。

“来，走一个。”我端起啤酒罐跟他碰了碰。

“干。”胖磊咕咚咕咚喝了一大口。

“啊，爽！”胖磊一口酒下肚，立刻原形毕露。只见他一屁股坐在了办公桌上，左手拿着啤酒罐，右手使劲地往嘴巴里塞着酒鬼花生。脱落的花生皮掉得整个警服都是，可人家就全当看不见，说实在的，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胖磊这样“不拘小节”的。

我皱着眉头看着胖磊，赶忙说道：

“我的哥啊，您别老吃啊，说正事啊。”

“正事，什么正事？”胖磊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有些纳闷儿地问我。

我把啤酒往桌子上一放，开口说道：

“我晕，敢情我不提醒你，你就吃完喝完直接拍拍屁股走人了是吧？老贤的事啊！”

胖磊啪地一拍脑瓜：

“哦哦哦，我想起来了。”

说完，他把手中罐子里最后一口酒喝完，抹了一把嘴：“关于老贤的事，我还是听他的校友说的，但具体是谁我也忘记了。老贤之所以痴迷检验，这事还真有说道。”

听到这儿，我很识趣地又起开一罐啤酒放在他的手中，静静地等着他的下文。

胖磊吧唧往嘴里扔了一颗花生仁，顺带喝了一口啤酒对我说道：“老贤小时候就是个小笨蛋，干啥啥不成，人家背地里都说他脑子缺根弦，所以才造成了他沉默不语的性格。老贤上警校的时候，主修的不是检验学，他是学侦查的，但是也不知道怎么的，他这人对检验有天生的觉悟。听说他刚上大学那会儿，发生了一起性质十分恶劣的入室杀人案件，由于现场被嫌疑人打扫得很干净，根本无从下手，当时警校的老师以专家的名义被邀请到场，负责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老贤作为其中一个观摩的学生，也跟着他的老师去了。警校的专

家组到达现场以后，对现场进行了细致的勘验，最后只在床的夹缝里提取到了几根人体的毛发，根据分析判断，这个毛发很有可能是嫌疑人所留，但无奈的是，现场遗留的毛发没有毛囊，根本没有办法做DNA检验，可最终这个案件还是因为这几根毛发定了案。”说到起劲时，胖磊又灌了两口啤酒。

“难道破案跟老贤有关系？”我在一旁好奇问道。

“那是当然，老贤当时就提出了在那时候算得上十分高端的检验办法。”胖磊放下啤酒罐，点燃一支烟卷说道。

“什么高端的检验方法？”我也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点燃。

“测量头发中的微量元素比例。在那个检测DNA都算高端科技的时代，这个名词绝对算得上高端中的高端。”胖磊吧唧着嘴巴回答。

“怎么个测量法？”我干脆也坐在了办公桌上，跷着二郎腿问道。

胖磊为了能让我有个直观的了解，使劲地从自己的头上薅掉一根打着卷儿的头发放在我的眼前，开口说道：

“这头发，第一要看颜色，头发的色素颗粒中含有铜、铁等混合物，比如灰白色头发中含有大量的镍，金黄色的头发中含有钛，赤褐色的头发中含有钼，棕红色的头发中除铜外还含有钛。”

“不过单凭这些还远远不够，另外一点就是需要看人的生活习惯，例如长期抽烟的人，头发中会含有大量的铅元素，等等。所以综合这两点，就算没有毛囊的头发，里面所含有的微量元素也有一定的针对性。老贤就是通过仪器把这个现场提取到的头发的微量元素图谱给做了出来，接着办案人员把所有的怀疑对象的头发全部取样做检验，最终锁定了真凶。他的名号也就是在那时候打响的，当时他在学校的检验系里，那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听说学校的检验老师走到哪里把他带到哪里。也就是从那次起，老贤疯狂地迷上了检验，一直到现在都是这个样子。”胖磊喝完第二罐啤酒摇头晃脑地说道。

“我去，原来老贤这么牛×。”我瞪着眼睛感叹道。

胖磊把空罐子往旁边一扔，起开了第三罐喝了一口：“小龙，咱科室你跟我的关系那没话说，但越是这样，我觉得我这个当哥的越应

该把丑话摆明面上。其实不是哥说你，咱们科室，明哥的法医技术响当当，老贤检验技术也没话说，你磊哥我在照相技术上虽然不敢说是多牛，但是在全省也是能排得上名的。也就是你，上班一年多了，一点儿长进都没有。其实有时候你也别怪明哥说你，咱要从自己身上找原因是不是？你现在跟明哥吵，没意思。等哪天，某个案件因为你的细致勘查而告破，那就等于是在甩明哥一个大嘴巴子，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琢磨着他的话，端起啤酒猛灌了一口。

有时候真的是酒不醉人人自醉，六罐酒我只喝了两罐便躺在床上呼呼大睡，胖磊的话在我迷糊的脑海中时不时回响。

八 实习生叶茜

也不知睡了多久，胖磊将休息室的门小心翼翼地推开，对着只穿着一条内裤在床上打滚的我小声说道：

“小龙，疑似尸源好像找到了，你要不要去看看？”

“什么啊？什么疑似尸源啊？”我嘴里嘀咕一声，侧翻了个身子，又要睡去。

“那好，你接着睡吧。”正当胖磊准备把房门再次关上时，我突然大睁两眼，仿佛意识到了什么，猛地起身，激动地问道：

“磊哥，你说什么？疑似尸源找到了？”

胖磊看到了我的反应，嘴角微微一笑，把房门重新推开，揉了揉他的啤酒肚乐呵呵地走到我的身边：“对，和明哥推测的一样，刑警队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果真在石铺村找到了一个失踪的单身女性，40多岁，早年丧偶，有一个20多岁的儿子在外打工。根据调查，这个女子现在已经有五六天联系不到了，刑警队已经联系了她的儿子，他赶了回来，刚刚被带到我们科室，老贤正在给这个男子做DNA比对检验，估计很快就会有结果。”

“那刑警队那边调查出石铺村有没有私人的小油坊了吗？”我赶忙问出了我最关心的问题。

“没有。整个石铺村都没有油坊。这也是我纳闷儿的事。”胖磊有些沮丧地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头。

“没有？难道推断有错误？”我从床头摸了裤子套在腿上，从床上蹦到地面上问道。

“这就要借用老师的一句话，推理只能指明大致的调查方向，其中我们无法控制的突发情况太多。最少根据我们的推断，疑似尸源不是有了一个大方向？如果比对上了，最起码咱们也有个突破口不是？”胖磊跷起二郎腿，使劲晃悠着对我说道。

我套上上衣，哭丧着脸回答道：

“但愿能找到头绪，我可不想复勘现场。”

也许很多人对复勘现场这个名词不太了解，所谓复勘现场就是对现场重新勘查的意思，如果一个案件在第一次勘查现场的时候提取到了足够定案的证据，那这个现场就没有必要再重新勘查，相反就需要再次对现场进行仔细又仔细的反复勘查。

第一遍现场的勘查，可以说把一些明面上的物证基本上都会提取完毕，而复勘现场的任务就是要对案发现场的一些细微的证据进行提取。按照以往的勘查经验，如果第一遍现场勘查需要两个小时，那复勘所耗费的时间绝对要在两个小时以上。这个案件抛尸现场有十几处，而且间隔有50多公里，如果这个案件需要复勘，那对我来说，绝对是一件十分“抓狂”的事情。

胖磊看我眉头紧锁，起身拍了拍我的肩膀安慰道：“该来的总会来的，躲都躲不掉。咱还是看看检查的结果吧。”说完他朝门外走去。

我用最快的时间穿戴整齐，刚一推开休息室的门，一个女子的背影就映入我的眼帘。女孩扎着马尾辫，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T恤衫，下身穿一条水洗紧身牛仔裤，脚穿一双帆布鞋，20多岁，身材凹凸有致。本来还有一点儿睡意的我，看到这一幕，立马精神焕发。我稍微

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装，十分礼貌地说道：“你好，请问来我们科室有什么事吗？”

女孩双手后背，来了一个华丽的转身，一张清秀的瓜子脸出现在我的面前。

看清楚她的长相，我变了脸色，惊呼道：“原来是你！”眼前的女孩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刑警队的实习女生。

“哟，敢情，您老这是刚起床？”女孩以我为中心，转了一个圈，上下打量我说道。

面对她赤裸裸的调侃，我心里虽然十分不爽，但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精神，没有去理会。

而就在这时，走廊上传来十分急促的脚步声，胖磊喘着粗气跑到我跟前，使劲咽了一口唾沫说道：“比对上了，比对上了。死者就是男子的母亲。”

“什么？真的？”我一把拽住了胖磊的左手，激动地问道。我有这种反应，一方面是因为案件有了巨大的进展，但更多的原因还是为有可能不需要去复勘现场而欢呼。

“比中了？”就在我出手的零点零一秒以后，女孩紧紧地拽住了胖磊的右手，忽闪着大眼睛问道。从她的脸上，我读出了惊喜的表情。

胖磊左顾顾右盼盼，最终还是把目光转移到了女孩身上，点了点头说道：“嗯啊！”

我第一个松开他的手，唰地一个箭步冲到楼梯口，往二楼飞奔而去，女孩也不肯示弱，紧随在我身后。

我一脚刚踏入二楼的走廊，便看到老贤手中拿着一本检验报告从实验室走出来。

“贤哥！”我叫停了他的脚步。

老贤推了推眼镜，转身问我：“什么事，小龙？”

“尸源找到了？”我跑到他面前闪了一个趔趄问道。

“基本可以确定。”说着他翻开了鉴定报告，把手指向鉴定结论一项对我说道。

我把报告从老贤手中拿过来，这时女孩也把头凑了过来，还没等我开口，女孩的声音就飘到了我的耳朵里：“被检验者陈志的基因型，与现场生物样本的基因型为母子关系的概率为99.99999%。”

啪，我一看完便把报告瞬间合上。

“你干吗？”女孩皱着眉头幽怨地看着我。

“姑娘你是……？”老贤这才注意到女孩的存在。

“陈国贤老师好，我是刑警学院刑事侦查专业即将毕业的大学生，现在在咱们市刑警队实习一年，我叫叶茜。”女孩落落大方地自我介绍道。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老贤有些惊奇地问道。

“我来之前就听刑警队的师哥师姐跟我介绍过，说你们尸案调查科可是咱们市公安局办理命案的‘金字招牌’，不光是您，冷启明老师，还有焦磊老师，可都是很牛的人物，我早就如雷贯耳了。”女孩咧着嘴巴笑着说道。

“咳咳咳。”我站在一旁有些尴尬，因为我们科室就四个人，三个人都介绍到了，唯独把我给忘掉，这是什么情况？

“咳什么咳，你不就是那个科室里最水的痕迹检验员司元龙吗？我知道你的名号，不用你在这儿假装咳嗽提醒我。”女孩眼睛一瞥，对着我极为不客气地说道。

“你！”我脸涨得通红，却无言反驳。

“好啦，你俩怎么一见面就掐上了，我得抓紧时间把报告给明哥送去，他还等着问情况呢。”老贤说完从我手中拿走报告，转身朝走廊的尽头走去。

“贤哥，等着我，我也陪明哥一起审问。”

当我抬脚正要离开时，叶茜一把拽住了我的肩膀问道：“什么？你们科还负责问话的活儿？这些活儿不从来都是我们刑警队来做的

吗？”

我很不友好地把她的手从我的肩膀上移开，冷哼一声说道：“实习生就是实习生，一点儿规矩都不懂。”

“什么规矩？”叶茜好奇地向前走了一步问道。

我双手一背，抬头45度角仰望天空，很骄傲地回答：“我们市的规矩，一般小的案件的审讯由你们刑警队来，但是我们科室插手的命案，这问话的活儿从来都是我们科室最先出马。”

“怎么还有这样奇怪的规定？”叶茜有些不解地问道。

听到这儿，我很潇洒地从口袋中掏出一支烟卷叼在嘴边，说道：“谁能有我们科室了解物证的情况？你们知不知道哪些话是该问的，哪些话是废话？证据掌握成啥样你们都不清楚，你们问个什么？有时候报案人或者被问话人的一句不留心的话，都能造成案件的重大转折，如果抓不住这样的细节，就是跑断腿案件也办不掉。你没看到你们刑警队的大队长都在会议室老老实实地等着呢吗？你在这儿瞎吵吵什么？”

“嗯，有一定的道理。”叶茜很认可地点了点头。

我真的不想再跟她纠缠下去，虽然她的长相和身段都能跻身美女的行列，但上过警校的都知道，学侦查的女生，很多都有暴力倾向，因为警校的宗旨就是女人当男人训练，男人当畜生训练，刀枪剑戟哪一样不精通也不会让你顺利毕业的，尤其她上的还是刑警学院，里面的训练更为严格。别看警校的女生穿个便装也跟女神似的，可事实上她们很多人可都是能百分百空手接白刃的女汉子。

说到这儿，你们或许会问，我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告诉你们，因为我跟叶茜是同校的。在我们学校分“武当”和“文当”。像刑事侦查专业、治安管理专业、交通专业这些都属于“武当”的范畴，因为这些专业的学生，在平时的工作过程中，极有可能跟歹徒发生搏斗，所以训练起来也最为严格。而我所学的痕迹检验、老贤的理化检验、胖磊的刑事照相，这都属于“文当”，我们以后的工作就是针对一些现场的物证，所以在体能训练中并没有过于严苛的要求，我们基本上注重的

都是脑力训练。

九 乡村“杀马特”

趁着叶茜捏着下巴思索的工夫，我一抬脚快速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刚一走进办公室，我嘭的一声把房门一关。明哥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我，我嘴角一咧算是回答。

明哥没有言语，扭头把目光移到了坐在他对面的男子身上。

男子20岁左右，染了一头黄发，上身穿一件镶嵌有铆钉的T恤，下身是一条黑色皮裤，脚穿一双造型怪异的尖头黑皮鞋。从外形上看，男子绝对是标准的乡村“杀马特”。此时男子手中正拿着一份DNA报告在仔细阅读。

大概过了两分钟以后，男子把报告放在了明哥面前，平静地开口说道：“警官，我看完了。你们想知道什么？”

看到男子的表情，我有些诧异，死者是他的母亲，而且是被用如此极端的手法杀害，可我从他的脸上竟然没有看到一点儿悲伤的迹象。

我此时也注意到明哥的表情有些愕然，但转瞬即逝，只见明哥拿出了纸和笔开口说道：“说说你自己的情况。”

男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点燃，跷起二郎腿，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吸了一口惬意地吐了出来，甩了甩挡在眼前的长发开口说道：“我叫陈志，21岁，现在在省城的理发店工作。”

“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明哥一边记录一边说道。

“我没有家。”陈志把身子往板凳上一靠，又吸了一口烟回答。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死者不是你的母亲？”我在一旁看着他吊儿郎当的样子有些愤怒。

“理论上是。”陈志把目光转向我，平静地说道。

“你！”我刚要发飙，被明哥投来的一个眼神给制止住了。看到他的表情，我一屁股坐在了远处的板凳上，气鼓鼓地看着眼前的陈志。

“说说你母亲的情况吧。”说着明哥扔给陈志一支烟卷。

陈志双手接过烟卷，往耳朵上一夹，歪着头看着明哥，回答道：“她叫黄秀芳，45岁，我离开家有八年了，她的其他情况我不了解。”

“你父亲呢？”明哥用笔头敲着桌面耐心地询问道。

“不知道，我从小到大被人叫了十几年野种，我哪儿知道我父亲是谁？要问，你管黄秀芳问去。”陈志冷哼一声，抽了一口烟回答。

“对于你母亲的死，你是怎么看的？”明哥问了一个貌似跟案件毫无关系的问题。

“怎么看的？她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完全在我意料之中。”陈志把耳朵上的烟卷取了下来，放在手中回答。

“这话怎么说？”明哥引导道。

陈志用手中那个即将熄灭的烟屁股重新点燃这支烟卷，然后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使劲地踩了踩，有些懊恼地回答：

“黄秀芳从我小的时候，生活就不检点，抽烟、喝酒、赌牌、乱搞，在村里都是有名的，我也是受不了村里人的闲言碎语，才小学一毕业就跟着几个同村的人出去打工的。”

“你出去这些年没有回过家？”明哥停下了笔。

“你觉得我会回来吗？”陈志没有回答明哥的话，反问道。

明哥闻言，双手交叉放在桌子上，皱着眉头问道：

“黄秀芳在村里跟谁的关系好，这个你清楚吗？”

陈志拍了拍身上的烟灰说道：

“我记得小时候村南头的谢老汉经常来找她，其他的我就不知道了。”

明哥听到这儿，眼睛一亮，赶忙问道：

“谢老汉的情况你了解吗？”

“前几年就死了，黄秀芳肯定不是他杀的，这点你放心。”陈志甩了甩头发回答。

“因为什么死的？”我在一旁见缝插针地问道。

“具体怎么死的我不清楚，反正就是死了。”陈志有些不耐烦。

明哥考虑了一段时间，接着开口问：

“平时家里就黄秀芳一个人居住？”

“应该是。”陈志掐灭烟卷回答。

“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有什么需要我们再联系你。”明哥拿起笔录纸让陈志在上面签字按手印，然后转身离开了办公室。老贤也跟在后面走了出去。

陈志刚要起身离开，我一把将他按在了座位上，直勾勾地看着他问道：“哥们儿，咱兄弟俩好好聊聊，我不记笔录。”

陈志一用力，把我的手从他的身上甩开，重新坐在了座位上，不耐烦地开口说道：“还有什么要问的，你赶紧。”

“你们村以前有没有开油坊的？想好再回答我。”我开口问道。

“谢老汉就是开油坊的啊。”

“什么？这么重要的事情你刚才怎么不说？”

“那你们也没问啊。”陈志脸一横。

“那现在谢老汉死了，油坊还开吗？”我平复了一下激动的心情，赶忙追问。

陈志跷起二郎腿，又续上一根烟卷：

“早关掉了，现在交个电话费都送油，谁有那闲工夫还去榨油吃？”

“谢老汉的基本情况你跟我说一下。”我从口袋里拿出了随身携带的笔记本和笔。

“他叫谢汉国，如果不死的话，现在已经有六十七八岁了，家里好像有一个儿子，叫谢文乐，以前就是种地的，现在也不知道干什么。我知道的就这么多。”

我一边听，一边在本子上仔细地记录。

“好，大致情况我了解了，你先回去吧，有什么情况我再打给你。”

“别，我忙得很，我可不希望再接到你们的电话。”陈志很潇洒地捋了捋自己的头发，走出了办公室。

陈志走后，我打开电脑，登录了人口信息网，在姓名一栏输入了谢文乐的名字，知道了他的居住地在洞山市石铺村，想查到他的具体住址一点儿也不难。

没到一分钟，两张带有谢汉国和谢文乐基本信息的材料被我打印出来。

我把纸张折叠起来小心收好，经过会议室时，我看见里面围得满满当当，刑警队和派出所的民警都在传阅刚才那一份问话笔录。

我对着坐在门口的胖磊使了一个眼色，胖磊会意，起身朝我走来。

“什么情况，小龙？”

“走，到办公室说。”我神秘地一笑。

啪，办公室的门被我锁死之后，我从口袋里掏出了刚才打印的两张纸递给胖磊。

“这是什么？”胖磊双手接过。

“刚才明哥漏问了一个问题，死者黄秀芳以前跟一个叫谢汉国的男子有过交往，谢汉国虽然已经死了，但是他的儿子还居住在村里。我还问到了一个重要的情况，谢汉国以前就是开油坊的，家里有那种麻袋一点儿也不稀奇，你说这件事会不会是他儿子谢文乐干的？我们假想谢汉国跟死者有矛盾，然后他儿子替父报仇，你说有没有这种可能？”我在一旁眉飞色舞地说出了我的猜想。

“嗯，绝对有这种可能性。”胖磊十分赞同地回答道。

“还有一点，嫌疑人有可能是驾驶车辆抛尸的，麻包的透气性虽然好，但是袋子空隙也相对较大，尸块上的血水一定会从麻包里渗透出来，就算他拿水冲洗，我相信也不会清理得那么干净，咱们只要看他家中有没有这样的车，然后让老贤用试剂检验一下车上有没有死者的DNA，不就能锁定真凶了？”我越说越兴奋。

“说得有道理，我们现在就把这情况告诉刑警队的兄弟们，让他们去调查一下。”胖磊刚要离开，被我一把拽住。

“磊哥，你脑子没出问题吧？让刑警队的一大帮人去调查，嫌疑人肯定会被吓跑，咱们现在手里又没有定案的证据。”

“那你的意思是……？”胖磊好像明白了什么。

“现在正好是下午，咱们等天色稍微暗一些，先去村子里打探一下情况。如果谢文乐的家中果真有汽车，那他就具备抛尸的条件，嫌疑肯定最大，然后咱们再通知老贤过来检验。”我自己在心里有个小九九。这里面我只字未提明哥，我就是要不蒸馒头争口气。竟然连一个实习的小丫头片子都对我冷嘲热讽，这让我着实有点儿受不了，可以说简直触碰到了我的底线。

胖磊听到这里，嘴角挂起了笑容，我俩在一起这么长时间，有些事情早已心照不宣，于是他开口对我说道：“好，你哥我就帮你争这口气。我一会儿找一辆民用车过来，来回也就50多公里的路程，不远，这事包在我的身上。”胖磊拍了拍胸脯向我保证道。

“磊哥，你果然够意思！”我打了一个响指。

傍晚时分，我跟胖磊趁着所有人都在讨论案情的工夫，悄悄地溜出了科室。胖磊叼着烟卷将点火钥匙插进一辆白色普桑车内，我坐在副驾驶位置上使劲往后伸了一个懒腰，透过风挡玻璃看见漫天的火烧云，心里那叫一个舒坦。此时的我在心里无数次地幻想，这个谢文乐就是我们要找的嫌疑人，幻想着明哥看到我抓到嫌疑人时那吃惊的表情，还幻想着那个叫叶茜的女孩对我拍手称赞的景象。

就这样，我和胖磊满怀希望朝洞山市的石铺村驶去。

十 神奇的泥土层

按照公安网上登记的人口信息，我俩很快便在村里找到了谢文乐的住所，一个宽敞的四合院，院子里时不时地发出哼哼声。院子坐东朝西，有扇挂满皲裂油漆痕的红色大铁门，南侧是一条肮脏的沟渠，院子里的排水管，不停地往外排放着污水，再往南大约两百米，便是高速公路的护栏。院子的东侧是一大片棉花地，西侧则是稀散的几户人家。

我站在十米开外就闻到了刺鼻的骚臭味。

“我×，这谢文乐不榨油，改养猪了！”我捏着鼻子说道。

“难怪住在村子的最南边，这味道一般人还真受不了，尤其是在夏天。”胖磊也学着我，捏起了鼻子。

“咱们别只顾抱怨了，抓紧时间看看他们家院子里有没有车，这马上天就要黑了。”胖磊又接着补充道。

“你这体形太庞大了，显眼，你就在这棉花地里蹲一会儿，我去去就来。”说完，我抬脚就往谢文乐的住处走去。

从棉花地到院子，也就一分钟的工夫，我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前，透过门缝往院子里望去。

只见院内一个三十五六岁的男子，正端着一大盆剩饭给猪喂食，院子里只停放了一辆承装泔水的电动三轮车。嫌疑人抛尸的距离来回有一百多公里，就算这辆电瓶车充满电，也绝对跑不了一个来回。

看清楚了这一切，我面带失望地重新返回棉花地里。

“小龙，什么情况？”胖磊看我无精打采地走过来，赶忙问道。

“院子里除了一辆电动三轮车，没有其他的交通工具。”我往胖磊身边一蹲，无力地回答道。

“那他抛尸的车辆会不会是借来的？”胖磊在一旁说出了一个假设。

“你说的不无可能，但是他管谁借的呢？”我的眉毛拧成了一团。

正当这时候，胖磊的手机铃声响起。

“谁打来的？”我问道。

只见他和电话那头简短地说了两句，便扭头对我说道：“明哥打来的，说是死者的衣服找到了，老贤已经化验出了结果，让我们赶紧回去，可能有发现。”

“那还等什么，赶紧的。”我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起身说道。

近一个小时后，我和胖磊风尘仆仆地回到了会议室内。

我刚进门便抓起水壶倒了一杯清水一口喝完，接着我抹了一把嘴角的水一屁股坐在座位上，问道：“什么情况？”

老贤听言，翻开了检验报告：“刑警队的同事在高速公路边又找到了一个麻包，包里面装的是衣服和鞋子，我通过化验衣服上皮脂中的DNA，基本证明这几件衣服为死者黄秀芳生前所穿。而通过死者的鞋子，我确定了死者的大致死亡时间。”

“什么？这怎么确定的？”我赶忙问道。

此时明哥打开了会议室的投影仪，一张沾满泥土的黑色运动鞋的照片出现在了屏幕上。

老贤起身站在屏幕旁边解释道：“从这上面不难看出，死者的脚上粘有大量的泥土，根据调查，在石铺村里，基本都是土路，死者的脚上会出现这种情况，只有一种可能。”

“死者是在下雨天出门踩的？”我赶忙抢答道。

“对，只有这一种可能。通过查询天气预报得知，在发现尸块的三天前，洞山市下了一场极为短暂的暴雨。脚上粘有这么多的泥土走路十分碍脚，按照正常的情况，如果死者是回到了自己家中，肯定第一步就把脚上的泥土给铲掉，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显然她还没有来得及清理就遇害了。通过这个，我可以大致推断，死者是7月14日左右遇害的。而根据明哥对尸体腐败的情况分析，基本上是接近三天。结合这两点基本就能判断出死者的死亡时间。”老贤在一旁解释道。

“确定了案件发生时间，这对案件的侦破也没有明显帮助啊。”我耸了耸肩说道。

“听你贤哥把话说完。”明哥在一旁用手指敲了敲桌面对我说道。

我冲着他翻了一个白眼，把头望向老贤。

老贤翻开了下一张照片说道：“这张照片是死者鞋底泥土层的剖面图，通过这个，我们能分析出死者生前去过哪些地方。”

“这都行？”我有些惊讶。

老贤扶了扶眼镜说道：“咱们来看第一层，也就是最接近鞋底的那一层，在这一层中，我检查出来大量的有机物和矿物质成分，这种土一般路面上不会出现，只有种植作物的田里才会有，这说明死者在生前可能去过田地里。”

“接下来是第二层，我在这一层上发现了少量的矸石和细沙，这种成分多存在于裸露的路面上，也就是说，死者当天离开了田地后，紧接着又跑到了村里的路上。”

“接下来第三层，也是我最为困惑的一层，因为我在里面发现了基岩的成分。”

“基岩是什么？”我不解地问道。

“如果单纯地解释，可能有些枯燥，咱们举个例子来说吧。假如我们在地上挖一个深坑，就会发现其实土壤是有分层的，按照地质学家的划分，往往可以分为五个层面，第一层为O层，也叫有机落叶层，这一层距离地表大概只有十厘米。”

“再往下就是A层，淋溶层，A层由表土层组成，易松动，呈暗褐色，一般厚度可以达到25厘米。”

“接着便是B层，淀积层，通常也称之为压表层，由黏土和其他从A层淋滤下来的微颗粒组成，颜色较浅，厚度在30到100厘米之间。”

“第四层就是母质层，仅包含部分风化的岩石，厚度通常在一至两米的范围。”

“最后一层便是基岩层，它里面所含有的都是一些高温高压下形

成的稳定的矿物质。厚度可以超过三米。一般只有在建筑工地上才会出现这样的基岩颗粒。”老贤双手交叉放于身后冲着我解释道。

“老贤，你的意思是说，死者被害当天，先是到了田地里，然后又沿着村里的小路走到了一个含有基岩颗粒的地方，接着被害的？”我努力地梳理着自己的思路。

“对，死者鞋底的最后一层就是基岩层，这就说明她之后没有去过其他的地方。因为这个时候她已经被害了。刚才明哥已经让刑警队的同事去村里偷偷调查了，看看石铺村最近有没有人在挖地基盖房子，如果有，在那里很有可能找到线索。”老贤关掉投影仪说道。

“没有，我去过了。”我随口一说。

我这边话音一落，胖磊在我身边歪着头，张大嘴巴看着我。

“坏了，说漏嘴了！”我在心里苦叫。

“什么，你去过了？”明哥抬头直勾勾地看着我。

果然还是没有逃过明哥的耳朵，我只能木讷地点了点头回答：“刚回来。”

“你有发现？”明哥丝毫没有因为我的独自行动而生气，反而客气地扔给我一支烟卷。

“唉！”看来瞒是瞒不住了，我只能把事情的前后经过仔细说了一遍。

明哥静静地听完，没有作声，他仔细地思考了约有几分钟的时间，开口问道：“照你这么说，这个叫谢文乐的人十分可疑。你光注意到他们家的院子里有电瓶车，你有没有注意观察他们家门口的路面上是不是有汽车轮胎痕迹？”

被明哥这么一问，我傻了眼，对啊，不管他开谁的车，只要在门口有车轮胎的痕迹，那不就能说明有车去过他们家，他就有抛尸的条件？

“还有，谢文乐的生活背景你有没有查过？”明哥又开口问道。

“没、没、没有。”我的脸唰一下红了起来。

“那你去谢文乐家干什么？”明哥有些疑惑。

“就、就、就是去看他们家有没有车，如果有就让贤哥去检验一下。”我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我的想法。

“想知道他有没有车还不简单？直接上网查就是，还要亲自跑一趟？汽车不管是购买还是变卖，肯定都要经过本人核实，并且在公安局车管所备案的，你知道了谢文乐的真实身份，上网查询不就知道他名下有几辆车了吗？”

我被明哥说得一阵无语。

“你们随我进办公室。”明哥掐灭烟头对着我们三个说道。

十一 像风一样的女子

一分钟后，明哥飞快地打开电脑，登录只有公安局内部才能进入的信息系统，输入了谢文乐的身份证号码。

吧嗒，一个挂有图片的网页弹了出来。

“他登记的只有一辆电动三轮车。”明哥的查询得到了结果。

“对，就是这辆，我在他们家的院子里看见过。”我用右手指着电脑屏幕说道。

正在这时候，明哥的手机发出叮咚的声响。只见他打开短信，一张布满轮胎印的土路照片出现在他的手机屏幕上。

“这是什么？”我低头看了一眼，好奇地问道。

明哥把手机中的照片放到最大：

“这是谢文乐家门口的土路照片，我刚才让前往村里调查的刑警队员拍的。谢文乐家是独门独院，而且在村子最南边，平时不会有人经过这里，但从照片上看，他门口的这条土路经常有汽车在上面来回碾压，否则不会出现这种大面积重叠的轮胎痕迹。也就是说，经常有汽车出入他们家的院子。”

“通过轮胎印能不能找到是哪种车？”我低着头问明哥。

“你问我？这个应该是你的专业领域啊。”明哥嘴巴一歪，抬头说道。

被他这么一说，我干脆闭口不答。

明哥看着我的表情，嘴角一扬开口道：“就算是公安部的专家也不可能从轮胎印上看出车型，因为现在市场上同种规格的轮胎太多，而且轮胎的花纹基本都如出一辙。既然咱们从这上面下不了功夫，就可以换个思路。”

“这怎么说？”我又把头伸了回来。

“谢文乐是开养猪场的，他自己没有车，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车来他的院子呢？很显然，谢文乐跟这些人之间有业务往来。咱们只需要查出谢文乐的手机号码，看他经常跟哪些人联系，把这些人的信息给调出来，然后咱们再查询在这些人名下有哪些车。得到车辆的信息后，结合案发前几天收费站的监控录像，看看有没有可疑的车辆沿着抛尸的轨迹行驶过，这样就基本上可以确定侦查的大方向。”明哥一边说一边在网上操作。

啪嗒，啪嗒，办公室里除了他点击鼠标的声音，再也听不见丝毫的动静。我们三个屏住呼吸，坐在椅子上焦急地等待着查询的结果。

整整两盒烟后，明哥的笔记本上写满了各种各样的信息。忽然他掐灭手中的烟屁股拿起笔，在一个车牌号上重重地画上了一个圈，然后对我们说道：“我一共查出了三辆可疑车辆，一辆小型面包车，两辆轿车，根据轮胎痕迹的宽度来看，只有这辆‘湾D67825’的面包车最为可疑。焦磊，你结合这辆车的照片，查阅调来的所有监控录像，看看这辆车有没有在画面上出现过。”说着明哥将一张打印出的汽车图片递到他手中。

焦磊接过照片，快速地扫了两眼，便往门口走去。

“磊哥，我跟你一起。”我快步上前跟在了他的身后。

在科室里，胖磊除了要负责刑事照相外，他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工作，就是分析甄别视频资料。刑诉法规定，视频资料也是重要的定

案证据，这种活儿，让他这种对光源十分敏感的人去干再适合不过。

胖磊一进办公室，便从铁皮柜子里拿出他的超大号硬盘，接入电脑，校准北京时间，便点开了播放器。

细心的朋友可能会注意到，视频在刻录的过程中默认的是监控设备的设置时间，这往往使得监控资料时间和北京时间存在误差，所以校对时间是观看录像前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

胖磊先把案发时间段的所有夜晚的监控视频排列出来，因为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在白天抛尸目标太明显，只要是有脑子的人都不会这么干。

此时他一改平时流里流气的习惯，端正坐姿，眯起小眼睛，把一段视频拖入播放器中，点击全屏，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

只见画面上一辆辆汽车飞速驶过，第一段看完接着是第二段、第三段，也不知过了多久，坐在一旁眼睛有些发酸的我，趴在办公桌上睡了过去。

墙上钟表的分针与秒针“嘀嗒、嘀嗒”地交替着打着圈儿。

“有了。”一声惊喜的尖叫传入我的耳朵里。

腾，我被胖磊的这声吼叫惊得从板凳上一跃而起。

“什么情况？”我睁开惺忪的双眼，看到了他身边堆满烟头的烟灰缸。

“我发现了明哥说的那辆车。”胖磊双拳紧握，兴奋地回答道。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钟表，时针和分针指向凌晨四点三十分，接着我又把目光望向电脑屏幕：

“真的？在哪儿呢？”

“别着急，我找给你看。”说着他快速地拖动播放条，找到目标后，他在暂停键上单击了一下鼠标。

“你看，7月15日深夜两点钟，这辆车出现在了洞山市的高速卡口之上，三点半的时候，这辆车又返回了洞山市，而且我在其他市的高

速卡口上均没有发现这辆车的踪迹，也就是说，它只在我们市的范围内出现过，而且在行驶的时间上也基本吻合，哪里有这么巧的事？所以我猜测，这车上很有可能装的就是死者的尸块。”

我听到这儿，兴奋地上下挥舞着拳头：“那还等什么？赶紧找到这辆车，让老贤去化验，如果能找到死者的DNA，那基本上就能定案了。”

“就是这个理！”胖磊也面带喜悦，合上笔记本，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消息确认之后，明哥又联系了交警部门，很快找到了这辆车停放的地点。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这辆车的车主，竟然是我们市的一家大排档的老板，名叫李东，男，38岁。

第二天傍晚，我们科室四个人跟着刑警队的几位同事站在了“云汐市啤酒广场”，当然这里面少不了那个“跟屁虫”叶茜。根据线人的报告，这个叫李东的就在这啤酒广场内开了一家大排档，但是无奈这个广场里有不下一百家大排档，寻找起来，还是有些困难。

这时，我从包里拿出了几张放大的户籍照片给刑警队的同事分发下去。当发到叶茜跟前时，正好是最后一张，她刚想伸手来接，我扭头递给了明哥。

此时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在啤酒广场之内找寻李东的下落，根本没有人注意到我跟叶茜之间的细微变化。叶茜有些愤怒地翻着白眼看着我。

看着她的表情，我得意地一笑。

“是不是那个？”人家都说眼睛小聚光，果然胖磊第一个找到了李东的位置。

我低头看了一眼照片：

“对，就是他。”

正当我们准备跑上前时，一个矫捷的身影从我身后闪过，我回头一看，刚才还站在原地的叶茜没了。等我回过神来，人家已经跑出了

十米开外。

“哎哟我去，这身手。”我在心里感叹。

“警察，让开。”叶茜一边跑，一边对着周围的食客大声地喊叫。

声音传到李东耳朵里，他慌忙甩掉手中的炒锅，快步朝后门跑去。

我见状，停下脚步，看了一眼李东逃跑的方向，转身朝广场外跑去。这个啤酒广场在我们市也算是比较有名的大排档聚集区，我来过不止一次，路熟得很，李东逃跑的后门正好对着一条小路，小路只有一个出口，就在旁边的楼道之内。我不紧不慢地走到出口旁，把身子藏起来，悄悄地把脚一伸，等着大鱼上钩。

果然，还没有两分钟，一个男子被我绊了个狗吃屎，我一看是李东，趁他还没爬起来，一屁股坐在了他身上，接着双手折腕，疼得他在原地嗷嗷直叫。

呼隆隆，一大串脚步声从我身后传来，第一个出现在我面前的便是叶茜。当她看到李东已经被我制伏，诧异地问道：“你怎么这么快？”

我看到大队人马差不多都已经赶到，起身拍了拍双手回答道：“我说叶实习生，抓人要动点儿脑子，你知不知道你犯了抓人的大忌？你刚才那么一喊，只要心里稍微有点儿鬼的人都知道跑，要不是我提前摸清楚了路况，能这么容易就抓到人？”

“哼！”叶茜被我说得头一扭不再理我。

此时李东已经被刑警队的同事上了手铐。

“警官，我就犯那么点儿事，至于给我上铐子吗？”李东看了看手铐，有些无奈地说道。

“你给我住嘴！”我抓起一个黑色头套，使劲套在了他的头上。

十二 黑心油

由于李东有涉案嫌疑，直接被带到了刑警队的审讯区内。

大家可能不是太清楚，在刑警队能够问话的房间有两种，一种叫询问室，另一种便是审讯室。

询问室一般是普通老百姓报案，或者邀请证人过来谈话所使用的问话房间，这种房间的布局和一般的办公室没有什么区别，有的还在墙上挂着一些宣传法律的宣传画，为的就是营造一种轻松的谈话环境。

而审讯室就有很大的不同，因为进审讯室的只有一种人——涉案嫌疑人。审讯室的构造相对要复杂，分为两个区域，审讯区和嫌疑人约束区，中间会用铁栏杆分割。审讯区是警察做讯问笔录的工作区域，一般配有电脑、办公桌、沙发、椅子等，而嫌疑人约束区就只有一样东西——“老虎凳”。

老虎凳原是旧社会特有的一种刑具，通过对双腿和膝盖关节施加人体无法承受的压力达到折磨、拷问受刑者的目的。但是新中国成立后，该刑具已经被废除。

公安局所使用的这种凳子叫“老虎凳”，是我们自己内部的一种戏称，主要是为了震慑犯罪嫌疑人，而不是上面所说的那种功用。

这种“老虎凳”其实是一把固定在地面的铁椅子，椅子的下端有两个圆圈脚镣，可以将坐在上面的人脚部给固定住；椅子的两个把手位置还配有两个上下伸缩的铁环，用于控制嫌疑人的双手；在椅子的靠背上，挂有警绳，挂警绳的目的就是把嫌疑人的整个上身给捆在椅子上，防止其自残。这种凳子可以把嫌疑人的整个身体给束缚住，所以坐在上面的人，十分不好受。按照现在公安部的要求，“老虎凳”是基层的刑警队审讯室一定要配备的装备。

此时李东被五花大绑铐在了“老虎凳”上。

“警官，要不要搞成这样，我不就犯了那么一点儿小事嘛！”李东坐在椅子上，哭丧着脸，眼睁睁地看着几个侦查员给他的脚上扣脚镣。

明哥没有理会，拿出了纸和笔。

除了我们科室的几个人，其他侦查员都很识趣地走出了审讯室。

我扭头看了看丝毫没有离开意思的叶茜，问道：“你还站在这儿干吗？”

“不干吗，就看看。”叶茜一脸无辜地说道。

“你懂不懂规矩？这种案件，所有的审讯都是我们科来的。”我在一旁提醒道。

“我知道啊，你们问你们的，我在一旁听还不行吗？”叶茜狡辩道。

正当我跟她争论的时候，明哥把头歪向了我们：

“你叫叶茜是吧？徐大队长是你姑父？”

“是的，冷主任。”叶茜一脸崇拜地看着明哥。

“会不会用笔录软件？”明哥指了指旁边的电脑。

“会，冷主任。”叶茜仿佛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

“行，那你打开笔录软件记录，我今天就不手写了。”明哥把钢笔套重新套在笔上。

“好咧。”叶茜兴奋地走到明哥身边，熟练地打开了电脑。

“原来是关系户！”虽然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但是我十分鄙视这样一类人，眼前的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片子，让我在心中又增加了几分反感。

“那个，叶茜，我问话的时候你不准插嘴，只管记录，知道了吗？”明哥善意地提醒道。

“好的，冷主任。”叶茜认真地点了点头，接着把双手搭在了键盘上。

明哥从口袋里抽出几支烟卷，给我们一一分发下去，然后对着李东开口问道：“你知不知道，公安局找你来什么事？”

“知道啊！”李东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那你说说看。”明哥起身走到他跟前。

“是不是我炼黑心油的事？”李东抬头看着明哥，试探性地问道。

“黑心油？”明哥听到这儿，停下了脚步，眉头紧锁。

“除了这件事，还有没有别的事了？你仔细想想。”明哥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

“没了，我从来没有干过违法的事情，要不是被朋友拉着一起干，我也不会干这行当。”李东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给我好好再想想！”我对着李东大声吼叫道。

“真的没有了。”被我这么一搞，李东都快哭出来了。

明哥背对着我，把左手举在半空中，对我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

“好，先把你炼黑心油的事情说说看。”

李东使劲地点了点头，开口道：“记得是两年前，我在咱们市的啤酒广场租了一个摊位干大排档。后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叫谢文乐的朋友，他说他们家以前开过油坊，看我们这大排档规模那么大，用油量那么多，想跟我合伙开一个小型的炼油厂。”

听到“谢文乐”三个字，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跳了一下。

明哥听到这儿，转身朝我们几个看了一眼，表情缓和了许多。

李东使劲地深吸一口气，接着说道：“当时我手里有点儿闲钱，谢文乐家有地方，而且他住在洞山市的村子里，那边基本没有人会去查，所以我一拍脑袋，就干了，一直干到现在。”

“炼油的场地在哪里？”明哥双手插兜低头看着李东。

“就在谢文乐的家里。”李东战战兢兢地抬头看明哥一眼。

“根据我们了解，那里不是一个养猪场吗？”明哥问道。

“养猪场只是一个幌子，我们在他家里挖了一个地下室，平时炼油都在那里面。”

听到这儿，老贤的脸涨得通红，激动之情溢于言表。炼油厂是地

下室改造的，这正好能解释死者脚底为什么会有基岩的成分。

“你接着说。”就算平时最冷静的明哥，言语里也有些兴奋。

李东咽了一口唾沫：“我平时到市场上收一些死猪、病猪，或者一些不能吃的猪肉，拉到谢文乐那里加工。他加工好的油，会给我送过来，然后我再卖给大排档的老板。”

“你平时用什么运输这些猪肉？”明哥定了定神，问道。

“就是我那辆小面包车。”李东老实地回答道。

“7月14日，你有没有开车？你仔细想想。”明哥掏出烟卷点燃一支，塞在了李东的嘴巴里。

李东叼着烟卷，抽了两口，皱起了眉头仔细回忆：“7月14日？7月？对了，我想起来了，我13日刚给谢文乐送了一车猪去，14日车在他那里。”

“这车你两个还伙着开？”

“谢文乐一家子全靠他一个人挣钱养活，他哪儿有闲钱买车。平时都是我把猪肉送过去，他炼好了油给我送来。我送过去之后，车就会扔在他院子里，我自己到高速公路上随便拦一辆车就回来了，也省事。”

“你的车钥匙呢？”明哥歪着头问道。

“被你们公安局的给收去了。”李东叹了口气说道。

“你知道车钥匙在谁手里吗？”明哥转头看着在一旁敲打键盘的叶茜。

“在徐大队长那里。”叶茜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脑回答道。

“好，你在这里把材料给结掉，我们去去就来。”说完，明哥对着我们三个使了一个眼色便离开了审讯室。

一个小时之后，李东的面包车开进了我们科室的院子里。

车是“五菱之光”牌红色面包车，车内只有驾驶室和副驾驶还留有座位，其他的座椅全部被拆掉了，这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车子的

装载量。

老贤穿上密封性良好的检验服，双手套着橡皮手套，走到车的跟前用强光手电仔细寻找车内的蛛丝马迹。只见他围着车找了一圈，拉掉口罩对我们说道：“车子由于在设计的过程中特意加高了底盘，导致整个车厢的地面中间高两边洼，这样血水很容易流淌走，而且很显然，这个车子被冲刷过了，所以我们只能在车厢的两侧夹缝中去寻找血液细胞。”

老贤说完，从工具箱中，拿出一瓶像蚊子水的东西，对着车里的夹角轻轻地喷洒。

“这是什么东西？”我好奇地问道。

“发光氨，它可以跟细小的血液细胞发生反应，在夜色下发出淡蓝色的光点。你在警校没有学？”明哥站在我身边平静地说道。

“呃，好像听说过。”我不好意思地回答。

“有了！”老贤弓着腰站在车厢里，把头探出来对我们兴奋地喊道。

听到这儿，我赶忙拉开副驾驶的车门，把头伸了进去。

“真的，真的有啊。”我使劲地拍打着副驾驶的座椅喊道。

老贤熟练地把提取箱打开，拿出根玻璃管，小心翼翼地提取检验样本。我双手紧握，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随后老贤把吸入微量血迹的试管牢牢地卡在了提取箱内，接着他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对着我们说道：“给我一个小时。”说完一头扎进了实验室。

在我们这边焦急地等待结果的同时，刑警队那边也按照明哥的指示在谢文乐的院子外布下了天罗地网，只要这边一有消息，那边就可以下令抓人。

嘀嗒，嘀嗒，会议室内只能听到墙上的钟表转动的声响，大家都表情凝重地望着实验室的方向。

可以说车上血液的DNA报告是关键的证据，如果没有这份报告，

最多只能证明谢文乐驾驶过车辆。有的人会问，不是有基岩可以鉴定吗？其实那是大错特错，基岩里含有的矿物质并没有唯一性。打个比方来说，你到蛋糕店买了一大块水果蛋糕，并把蛋糕切成小块，有的小块上沾有苹果，有的小块上沾有草莓，它们都可以称为蛋糕，但是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你如何证明这几块小蛋糕是从某一块大蛋糕切下来的？毕竟蛋糕上的水果都不同。基岩的道理也是一样，含有某种矿物质的岩石颗粒可以认定为基岩，但是基岩并非只含有唯一的矿物质，所以在法律上这种证据只属于侧面证据，不能给定案起到任何的作用。但是DNA则不一样，稍微有点儿常识的人都知道，全世界除了同卵双胞胎以外，没有哪两个人的DNA完全相同。能否锁定嫌疑人，要等老贤的结果。

哐啷，实验室的门被推开，老贤探出头来，对着我们十分酷炫地说了两个字：“抓人！”

明哥听后慌忙把刚点燃的烟卷戳在了烟灰缸内，快速地掏出手机按了一串号码。

此时谢文乐家院外，呼啦从棉花地里钻出了十几人，把院子团团围住。嘭，随着一声破门器的破门声，谢文乐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抓获。

我们科室四个人也第一时间前往谢文乐的住处，找寻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物证。

十三 分尸厂房

走进院子，穿过猪圈，便是堂屋，在堂屋北边墙上有一个暗门，推开门有一个直通地下的阶梯，沿着阶梯走进去，便是一间一百平方米左右的炼油作坊，作坊里散发出阵阵的腐臭味。作坊呈正方形，房顶上悬挂着昏黄的灯泡，北侧堆积着大量的死猪，东侧是一组锅炉，锅炉中还在熬制黑心油，西侧摆放了十几个空桶。老贤一进屋便拿起镊子在作坊里到处提取检验样本。

在这个作坊里，最令我惊讶的还是摆在正中间的那台电动切割机，这种切割机就是木匠最常用的那种，一个四方的铁板上，安置了一个跟洗脸盆直径差不过大小的锯齿状切割片，此时切割片上还挂着没有切割完的死猪。

“这应该就是分尸工具！”我直勾勾地盯着切割机说道。

“看看在这切割机上能不能提取到死者的DNA。”明哥冲着蹲在地上的老贤说道。

老贤听后，点了点头便朝着我的方向走了过来。

高度紧张地工作了三个小时后，谢文乐住处这个案件关联现场基本处理完毕。接着我们四个人分头行动，老贤和胖磊负责回单位对检材进行化验，我跟着明哥来到了刑警队，准备审讯嫌疑人。

焦急地等待了四个小时后，老贤传来捷报，在谢文乐的地下作坊内提取到了基岩的成分，在切割机上找到了死者的DNA，在谢文乐所居住的房屋内找到了五桶人工压榨的花生油，成分跟泼在死者面部的花生油成分一致。一条证据锁链如同金箍般，死死地套在了嫌疑人谢文乐的头上。

咣当，刑警队审讯室的房门被明哥重重地关上。我搬了一个板凳坐在明哥旁边，叶茜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早早地坐在了审讯室的电脑前。

明哥没有过多的动作，开口对着谢文乐说道：“咱们也不用卖关子了，你也应该知道你犯的什么事。”

谢文乐耷拉着脑袋沉默不语。

“怎么？想玩沉默？不想说是不是？”明哥看着他的表情，有些恼火。

依旧无声。

“男子汉大丈夫，敢做不敢当？！要不要通知你在省城的妻儿过来见你最后一面？”

明哥参与过这么多次的讯问，对嫌疑人的心理脆弱面把握得相当

到位。在审讯之前，明哥就做足了功课，原来谢文乐有一个十分争气的儿子，去年考上了省重点初中，他的妻子为了照顾儿子，也跟了过去。他为了能赚够儿子的学费和生活费，一个人挑起了家庭的重担，任劳任怨地待在那个肮脏不堪的地下作坊里。每天的工作时间最少有十三个小时，如果不是对家庭有十分强烈的责任感，换成是谁都不一定扛得住。

果然，明哥一提到谢文乐的妻儿，他的泪水便如决堤的洪水般从眼角涌出。

“谢文乐，我很敬佩你对家庭的责任心，但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触犯刑法？”明哥问道。

“都是那个该死的黄秀芳，都怪她！”谢文乐双手使劲地晃动着“老虎凳”上的铁锁链，表情愤怒地咆哮道。

明哥看着面目狰狞的谢文乐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等他的心情稍微平复一些，明哥再次开口问道：“你要是心里有苦，就倒出来吧。”

谢文乐低头在袖口抹了一把眼泪，哽咽道：“这事要从我父亲活着的时候说起。当年我父亲在的时候，这个黄秀芳就时不时地勾引他，两个人经常厮混在一起，在村里弄得闲言碎语漫天飞。我母亲死得早，家里就我一个男孩，我父亲一个人含辛茹苦把我拉扯大，我也没有本事给父亲再找一个，所以既然父亲喜欢，我也只好随他去。我家本来就住在村子最南边，我平时也不往村子里去，谁爱说谁说去，我也不能堵人家的嘴。”

“我起先没有在意，后来跟这个黄秀芳接触长了我才知道，她就是拿我父亲当摇钱树，时不时地从我们家里拿个千儿八百的。以前我父亲是开油坊的，我们家在村里还算富裕，我父亲手里也有两个钱，可没到两年，就被这个黄秀芳骗个精光。直到我父亲死后，她还三天两头到我们家要钱。”

“你父亲是怎么死的？”明哥打断道。

“急性心脏病。”谢文乐回答道。

明哥盯着他的眼睛约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开口道：“行，你接着说吧。”

谢文乐木讷地点了点头：“我当时所有的经济来源就是那十来亩棉花地，儿子考上了重点初中，需要钱，我哪儿有那么多闲钱给她？可不承想，不给她钱，她就撒泼，一点儿道理也不讲。有时候碍于面子，我就给她几十、一百，打发她走。”

“可她还真把我们家当成摇钱树了，一没钱就来，一没钱就来。我平时也好说话，一直忍着，直到一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我实在是忍无可忍。”说到这儿，谢文乐的牙咬得咯吱咯吱直响。

明哥没有打断，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个坐在“老虎凳”上的男人。

一支烟以后，谢文乐抬头看了一眼泛黄的墙顶，叹了口气接着说道：“记得那天下午下了一场阵雨，我刚把院子里的猪饲料收到屋子里，黄秀芳就来了。根本都不需要问，她又是来要钱的。可令我没想到的是，她竟然张口就要两万，说是在外面赌场输了钱，借了高利贷，如果我不给她，就死给我看。她的这种伎俩都不知道在我家上演了多少遍，我也懒得理她，直接到地下室干我的活儿，当时我朋友李东刚给我送来一车货，他那边还等着要油。”

“可没想到，黄秀芳这次竟然掏出了一个红本子，是她跟我爸的结婚证。看到这个我傻眼了。她跟我说，她看过什么《婚姻法》，这个四合院是我父亲名下的，现在我父亲死了，她作为我父亲的配偶，这房子就是她的。如果不给她两万也可以，她明天就带人来看房子，要把这个院子给卖了。”

“我在电视上也看过一些法律节目，她要真成了我爸的合法老婆，那这房子肯定有她的份。”

“我从她手上抢过结婚证，看了一眼我爸跟她的合影，就知道这个证是真的，它是在我爸死的前一年办的。得知这种情况，我很快冷静了下来。因为我知道，这次事情比我想的要严重。”

“我从屋里拿了一瓶白酒，对黄秀芳说，两万块我身上没有，容我几天去凑。她看我态度变了，对我也变得客气起来，她对我说，这

次要不是真的被高利贷追债，她也不会拿结婚证来要挟我。”

“她还真以为我会服软，可她哪里知道，在我的心里已经下定了决心，我和她之间的恩怨一定要有一个了结，反正她就一个不联系的儿子，我杀了她，也不会有人怀疑到我的头上。晚上，我趁她喝得迷迷糊糊时，直接把她拖到了地下室，用切割机把她活活地给切了。”

“你为什么想到分尸？”明哥右手握拳顶着下巴问道。

“我们这边都是旱地，根本挖不动，这么大的尸体，不好埋，我只能把她分割成小块，这样好处理一些。”谢文乐十分冷血地回答。

“你当时没有想过把尸体提炼成油？”明哥眯着眼睛，问出了一个十分变态的问题。

谢文乐听他这么说，显得十分平静：

“想是想过，但是我觉得这样干太丧良心，毕竟这油是给人吃的，我总要给我儿子积点儿德吧。”

“你当时把尸体扔在哪里了？”明哥此时看谢文乐的眼神有些转变。

“我平时经常往来于你们云汐市和我们洞山市之间，我知道你们云汐市高速公路旁有一段路都是塌陷区，没人居住，所以就把分割好的尸块扔在了路边。”

“你用什么东西装的尸块？”明哥开始对细节进行提问，因为这些细小的情节，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说得清楚，撒谎是编不出来的。

“以前我父亲干油坊时候剩下的麻包。”

“你把尸块分割好以后，还做了什么？”

“我从家里的油桶里舀了一瓢花生油，烧热后泼在了黄秀芳的头上，这样就没有人能认出她的模样了。”谢文乐回答道。

“你的作坊里到处都是猪油，为什么要单独烧一瓢花生油？”明哥也说出了我心中的疑惑。

“因为我怕猪油凝固以后粘在地上和车上不好清理，所以就用的

花生油。”

“你想得还真够全面的。”明哥冷哼一声。

谢文乐被他这么一说，唰地一下脸红到了脖子根。

“你知道羞愧，说明你这个人并非什么大恶之人。”

明哥说完起身走到他的面前，盯着他足足有一分钟，然后转身离开了审讯室。

我们和刑警队做了简单的交接以后，便准备离开。

正当我刚要踏出刑警队的门时，叶茜一把将我拽住：“听冷主任说，是你最先查到谢文乐这条线索的？”

“什么，明哥说的？”我有些诧异。

“对，冷主任亲口对我说的，我就是想知道，你是怎么知道这条线索的。”叶茜有些不依不饶。

“我要是告诉你，是我瞎猫碰到死耗子，你信不信？”我半开玩笑地说道。

“你！”叶茜气鼓鼓地在门口跺起了脚。

我收起笑容，走到车前，感激地看了一眼坐在驾驶室里的明哥。在拉上车门的瞬间，我隐约地想起父亲常对我说起的那句话：只有你自己用心去经历一个案件，才能感受到作为一名技术员的真正价值。

第二案 亡命豆腐

一 师徒情深

嫌疑人谢文乐这边刚被送进看守所，那边省电视台的记者便急匆匆跑过来对这次案件进行专题报道。一向低调的明哥，对这种抛头露面的活儿，从来没有兴趣。老贤整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待在实验室，想让他接受采访，门都没有。“不拘小节”的胖磊更别谈，如果真的让他上了电视，他那时不时就要挖鼻孔的不雅动作，绝对能让公安形象毁于一旦。这样一来，我们科室也只有我可以胜任这个接受采访的“重任”了。

省台记者采访结束的第三天，节目就在黄金档给播了出来，真是让我好好潇洒了一把。

“但我的心每分每刻，仍然被她占有。她似这月儿，仍然是不开口……”一首李克勤的《月半小夜曲》响起，我赶忙拿起了电话。

“喂，陈红梅啊，哎呀，你看了啊，对，是我们办的……（此处省略数千字）”这边电话刚挂，紧接着又是一阵《小夜曲》。

“喂，小彪，对对对，电视上的是我，哪里哪里……”正当我聊得起劲时，胖磊嘭的一声推开了我办公室的门，笑得比哭还难看，对我说道：“小龙，我都要喊你龙哥了，能不吹牛了吗？”

“啊？磊哥，你都听见了？”我的脸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刚才确实吹得有些厉害。

“得亏在你隔壁的是我，换了旁人都扛不住。我说我脸皮够厚的了，你的估计用枪都打不穿。”胖磊乐呵呵地扔给我一支烟卷，倚着门框笑着说道。

我从桌子上拿起打火机，赶忙起身帮胖磊点燃烟卷，奉承地说道：“这好不容易露把脸，还是专访，你懂的！嘿嘿。”

“得得得，看你小子这么懂事，我就当没听见，你接着吹。”胖磊靠着门框抽着烟卷笑着对我说道。

正当我跟胖磊聊得起劲时，明哥快步走进了我的办公室。看着他严肃的表情，我的笑声戛然而止。

“下班别走，等着我。”明哥甩下一句话，没等我回答，便离开了办公室。我刚想冲着他的背影发几句牢骚，抬头瞥了一眼挂在墙上的电子钟，7月30日，看到这个日期我的心里顿时一暖。

下午六点，我和明哥站在了小区的大楼门前。我家所在的小区名叫“公安一区”，是当年父亲参加工作时，单位给分配的房子。小区只有六幢小楼，在我小的时候，小区里还经常可以见到穿着警服的叔叔阿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很少有人愿意居住在这个破旧不堪的小区中。

明哥此时左手拎着一瓶他自己配的药酒，右肩膀上背着一个单肩包，径直朝单元楼内走去。看着他的身影消失在楼道内，我也快步跟了上去，我们两人的脚步停在了五楼一个堆满煤球的铁门前。

“开门。”明哥对着我说完，主动闪开了一条道。

我把钥匙插入锁孔之中，拧了两圈，吱呀，满是锈迹的铁门被我推开。

“咳咳咳，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卧室里传来。

“是我，明哥也来了。”话音刚落，我俩径直来到了卧室内。

父亲听到我喊“明哥”两个字，瞬间来了精神，他把手中的《法医昆虫学》往床边一扔，拽掉老花镜乐呵呵地说道：“启明，你来啦。”

“来了，师傅，最近好点儿了没？”明哥关心地走上前，双手把挂在父亲脖子上的老花镜小心翼翼地取下，折叠好放在床头柜上。

我看到这一幕，对他们说道：“你们先聊着，我去烧点儿水。”

说完，我轻轻地带上木门，朝厨房走去。

对屋里两个男人的情感，有时候连我自己都说不清。从小我就对父亲的工作很不理解，那时候我根本不懂他为什么会为了工作连我和

妈都不管不问，自从被他逼迫上了警校，我对父亲更是一肚子怨气，我觉得他是在强行选择我以后的人生，觉得他束缚住了我的自由。所以这些年来，我跟父亲基本上很少面对面地在一起交流，陪着他消磨时间的也只有堆满床头的那一摞又一摞的专业书籍。

明哥，一个我怎么都搞不懂的男人。我记得第一次见他来我们家，是我上初中那会儿，当时我就觉得他是一个怪人，走到哪里都一声不吭。后来由于好奇，我向父亲打听过他，从父亲那里我得知，明哥是一名法医，工作就是专门解剖尸体。一听到这儿，我的头皮都要炸开了，从那时起，我见到他就跟见到瘟神似的。就算有时候他主动跟我说话，我也不敢搭腔。

明哥的职业虽然是法医，但也带个“医”字，大概是九年前，他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找到了一个针对父亲的病的推拿疗法，自从那以后，只要没有案件，他每个月的15号和30号必会来我家一次，帮父亲系统地推拿一个小时，这些年从未间断过。他对父亲的那种师徒情，有时候连我这个做儿子的都自愧不如。

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是打心底里想好好感谢一下这位冷冰冰的大哥，可在我到科室上班的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他在我心中多年培养起来的形象，基本毁光了。我真心受不了他待我的那种态度，我把它归结为性格不合，说白了就不是一路人，要不是他这样对待父亲，我真的都懒得理他。

呼！水壶的水蒸气顶开了气阀，我也从思绪中回过神来。

我推开门，把沏好的两杯茶送进了屋内。此时父亲乖乖地躺在床上，笑得像个孩子。只见明哥把酒瓶中的药酒倒在双手上使劲揉搓，待双手发热以后，快速地按压父亲腰椎和双腿的穴位。

“哎呀，疼！”

明哥听后嘴巴一咧笑道：

“师傅，这要是疼就说明有知觉了，忍着啊！”

说完明哥又赶忙倒出半勺药酒使劲揉搓两下，对着刚才父亲喊痛的穴位用力捏了下去。

你还别说，这推拿法我起先根本不相信，但是从三年前开始，我父亲瘫痪的下肢，竟然有一条腿神奇地有了知觉，虽然长时间的行走不太可能，但是他自己靠着拐棍上个洗手间还是不成问题的。按照明哥的说法，总有一天，他会让我父亲重新站起来。所以一听到父亲的另外一条腿也有了知觉，他怎么能不开心！

明哥奇葩就奇葩在这里，你要说他不爱笑吧，他每次见到父亲都乐得跟花似的，可一出我家的门，他的脸就立马变成了北极的冰山。我依稀记得胖磊对我说过一句话，他说这辈子对他来说最刻骨铭心的几件事里，其中就有一件是“曾经看到明哥笑过一次”。

父亲咬着牙关坚持了半个多小时，额头上渗出了豆粒般大小的汗珠。

“小龙，去端一盆热水过来，我给师傅擦擦身子。”明哥气喘吁吁对我说道。

“好的。”我应声快步出门，接着一盆冒着水蒸气的热水被我端进屋内。为了保持毛巾的热度，明哥双手快速插入热水之中，拎起毛巾飞快地拧干，我能明显地看到他腮帮鼓起的肌肉和紧锁的眉头。60多度的水温，并不是所有人都承受得了的。

我端着水盆，直愣愣地站在两人旁边。他们给我一种错觉，仿佛明哥是我父亲的儿子，而我更像个外人。

，晚上七点的钟声响起，父亲倚在床头，明哥坐在床框上，我搬个板凳坐在了床边。

父亲稍微调整了一下坐姿，歪着头对我说道：“刚才听你明哥跟我说了，这个碎尸案件办得漂亮。”说完，父亲对着我竖起了大拇指。

被他这么一夸，我的脸有点儿发烧，因为只有我自己知道这里面的缘由。

“师傅，李峰老师那边给回复了，他下个月一整月都有时间，我想让小龙去跟着他学习学习。”明哥一边帮父亲捏着小腿，一边商议着说道。

“学习？学习什么？”我竖起耳朵问道。

“学习痕迹检验，李峰可是我的师弟，湾南省痕迹检验第一人！”父亲稍微侧了侧身子，用手指敲着床框对我说道。

“不干，我不去。”我对这种事情有本能的反感。因为我心里清楚，学得越多干的就一定越多，如果真的啥都不会，明哥就是想把工作交给我干，我也不能胜任不是？

“是不是觉得破了一个那么大的案件有点儿飘了？”明哥停下了手中的动作，皱着眉头问道。

“飘倒不至于，现在刑侦电视剧那么泛滥，稍微动点儿脑子的人都知道戴手套作案。你看这个案件，没指望痕迹检验，不也破案了？我只是觉得没必要学。”我坐在板凳一侧，没好气地反驳道。

“唉！我真搞不明白你警校四年究竟在干什么！”父亲痛心疾首地指着我，说着就要发火。

明哥赶忙帮父亲拍了拍胸口，扭头对我严厉地说道：“你给我出来。”

二 逼上花山

我很不服气地走到了客厅中，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双手交叉放于胸前，怒视明哥道：“你干吗不经我同意就要把我送出去学习？”

“人民警察队伍是个纪律部队，你知道我想说什么！”明哥双手插兜，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

“又拿这个来压我——服从上级命令。”我撇了撇嘴回答道。

“知道就好，你觉得你没有必要学习？你以为你在这个案件中表现得还算出色？”明哥站在我的面前用手指着我反问道。

“怎么？不指望我能破案？”我很不耐烦地伸手把他指向我的手打在一边。

“这个案件的侦破有很多巧合的因素在里面，你觉得以后的案件都会有那么多巧合？”明哥把手收了回去，反问道。

我被他这么一问，没有吱声，因为他说的确实是客观情况。

明哥从口袋中掏出一根烟卷，点燃之后深吸一口，张口问道：

“你自己知道你在这次案件中犯了多少错误吗？”

“错误？整个案件都没有用到痕迹学，你说我犯什么错误了？”我有些不服气地问道。

明哥略带失望地摇了摇头，眼睛死死地盯着我说道：“你作为一名痕迹检验员，应该时刻想着在哪些地方会留有痕迹。当时根据谢文乐的交代，他抛尸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戴手套，而且是贴着护栏进行抛尸，护栏上极有可能留下他的指纹，针对护栏，你这个所谓的痕迹检验员处理了没有？”

咯噔。听到这儿，我心里一寒，明哥说得没错，这确实是一个比较大的疏忽。

“我没有处理，你当时为什么不提醒我？现在来杀回马枪！”我没好气地反驳道。

“虽然我是个法医，但是我知道，这个护栏上处理不出来指纹。”明哥又冷不丁地冒出这么一句。

“不可能，我们教科书上写得明白得很，只要接触就会留下指纹，而且高速公路上的护栏都刷有油漆，这种光滑的客体上是最容易留下指纹的，你懂不懂？”我坐在沙发上开始“教训”起了明哥。

“对，你说得没错，那你给我说说，指纹比对的依据是什么？”明哥没有反驳，反而考起了我。

我就是再怎么菜，这些基础的东西也还是知道的，于是我从沙发上起身，绕着茶几走了一圈说道：“所谓指纹就是一些细小的纹线，那么通过指纹是怎么认定嫌疑人的呢？其实都是靠指纹上的一些细节特征，如短棒、小点、分叉等，这些特征都非常微小，一般人用眼睛无法辨别，专业的痕迹检验员要把指纹的照片放大数倍才能进行比对

工作。一般找出十到十四个特征点，基本上就可以用来认定人身。”

“嗯，你说得很具体，你自己也知道，我们认定指纹是找寻纹线上的一些细小的特征点，但具体情况还需要具体对待。高速公路上的护栏常年不清洗，浮灰层最大的厚度能达到一到两个毫米，人的手掌接触到护栏时，其实最先粘连走的是护栏上的浮灰，此时嫌疑人的指纹缝隙已经被浮灰填满，纹线已经被灰层覆盖，还指望什么能在护栏上留下可以识别的指纹？”明哥在一旁直愣愣地看着我，等着我的回答。

被他这么一说，刚才还扬扬得意的我，立马变成了蔫黄瓜。我稍微平复了一下心情，十分懊恼地对着他喊道：“你是不是觉得这样玩我，你很开心？你什么都知道，还来问我？”

“如果你是一名合格的痕迹检验员，今天哑口无言的应该是我这个法医！”明哥说到“法医”两个字，狠狠地加重音调。

我耷拉着脑袋，无力地坐回到沙发上。

此时明哥夹着烟卷，走到我的面前，低头看着我又说道：

“还有，你作为痕迹检验员，不能把目光只停在手印和足迹上，一些案件工具痕迹也有可能是破案的关键。拿这个案件来说，嫌疑人使用切割机分解尸体，如果按照正常的程序，你作为痕迹检验员，还需要出具一份切割痕迹的检验报告，用来证明死者骨头断裂处的断面痕迹是切割机所致。但是现在你能做好吗？”

“我……”被他这么一说，我顿时语塞。

明哥抽了一口烟，吐出烟雾接着道：

“这两年持枪杀人的案件不在少数，如果在案发现场发现弹壳和弹头，这上面的痕迹可是定案的关键。发生枪案，这种痕迹的检验报告是必须要出具的，你躲都躲不掉，可据我所知，你对枪弹痕迹的了解可以说是零，你还觉得你没有必要学习？”

明哥说完，站在我跟前一口接一口地吸着烟，等着我的回答。他一直等到一根烟抽完，我也没有说出一句话。

咯吱，明哥把烟屁股使劲按在了茶几上的烟灰缸里，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扔在茶几上，对我说道：“这是碎尸案分局奖励的四千块钱。周日，起身去花山。”说完，他便朝父亲的卧室走去。

第三天，我被迫拖着行李箱踏上了这趟学习之旅，在大巴车上晃悠了五个小时，终于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花山市。

花山市位于湾南省的最南边，是湾南省最为出名的旅游区。整个花山市山峦环抱，景色优美，这里有让人流连忘返的“情人谷”，还有巍峨险峻的天下第一峰。

大巴刚进花山市，便看到公路两侧繁华的市貌，装修得富丽堂皇的宾馆、饭店。作为湾南省的名片，花山市可以说样样都走在其他地市的前面。

我拖着行李箱走出车站，一位50多岁的中年男子举着牌子在四处张望，他上身穿一件灰色衬衫，下面是一条警服裤子，慈眉善目。我一眼便认出这是明哥给我介绍的带班老师，我父亲的师弟，号称湾南省痕迹检验领域第一人的李峰。

“李峰老师。”我耷拉着脑袋走到男子跟前。

“你是师兄的儿子，冷启明的手下，司元龙？”李峰上下打量着我开口问道。

“是的，你好，李峰老师。”我深吸了一口气，礼貌地伸出右手。

“你好！”李峰老师也十分客气地伸出右手。

虽然我心里是一万个不愿意来到这个地方，但是对于人情世故我可是十分变通，我本着“既来之则安之”的心态，在最短时间内调整了自己。

李峰老师看着我的表情，嘴巴一咧，笑着说道：“我觉得你比你爸介绍的要懂事得多。”

“谢谢老师夸奖，这一个月要给您添麻烦了。”我报以微笑。

“不麻烦，不麻烦。走吧，咱们得抓紧点儿时间喽，要不然估计赶不上饭点了。”说着他拿起我身边的行李箱朝前面的停车场走去。

我疑惑地抬起右手看了看手表，这不才早上十点吗，怎么会赶不上饭点？

接下来将近六个小时崎岖的山路，彻底打消了我的疑问。本以为李峰老师的单位在市区，心里还打算在市区好好潇洒一把呢，这下倒好，这车是直奔山坳啊。

“小龙啊，到了，下车吧。”李峰老师把车停到了一幢建筑考究的四层小楼的院子内。

我一下车，“花山市潜山县刑事科学技术室”几个烫金大字就出现在我眼前。

“李峰老师，这四层楼都是技术室的？”我有些惊讶地问道。

“是啊。”李峰老师乐呵呵地打开后备厢，将我的行李取出。

“乖乖，好气派啊，比我们那儿条件好太多了。”我站在门外125度仰望，一阵感叹。

李峰老师上前拍了拍我的肩膀，笑着对我说道：“这是上一任局长给配的。”

“看来领导重视就是不一样！”我有点儿嫉妒地回答。

“领导重不重视那也要看咱们有没有本事，你说是不是？”李峰老师扭头笑着说道。

“嗯，有道理。”我仿佛听到了他话里的弦外之音。

“对了，咱们这技术室几个人啊？”我岔开话题问道。

李峰老师语气有些低落地扭头朝我说道：

“目前是两个，一个法医，一个我。今年刚招了几个，还在市区培训，估计没有个年把时间上不了岗。”

“啥？那么大的一个办公楼，就两个技术员？”我有些惊奇地看着他。

“全国各地都一样，技术员奇缺啊！优秀的技术员更是比大熊猫还金贵。”李峰老师意味深长地对我说道。

“那李峰老师你岂不是要负责痕迹、检验、照相？”我赶忙打断道。

“以前是，现在我还要负责法医两个月，咱们这儿唯一的法医被抽调到外地搞案件去了。”李峰老师双手一摊，乐呵呵地说道。

“我晕！敢情您是光杆司令啊……”

三 父亲的秘密

看着李峰老师滑稽的表情，我又关心地问道：

“就您一个人，忙得过来吗？”

“没事，我们这边是山区，治安环境比较好，有时候一个星期都不出一次警，能应付过来。”

“那还好。”听到这儿，我心里一阵窃喜，最起码学习期间不用整天出现场了。

李峰老师把我的行李码放整齐，拍了拍手中的尘土对我说道：“走，咱们进屋吧，估计食堂大姐早就烧好饭等着我们了，我今天特地吩咐她给你烧了点儿山里的野味！”

“万岁！”一听到吃的，我的哈喇子不住地往下流。

怪不得人们把山珍和海味放在一起凑了一个成语，山里的野味简直用语言都无法形容。我一个人吃掉一盘野兔肉。四个大盘子是盘盘光，底朝天。

我放下筷子，用牙签剔了剔牙齿，意犹未尽地说道：

“太好吃了。”

“嘿嘿，好吃就好。”李峰老师的额头上，唰地冒出三根黑线。照我这个吃法，这伙食费最少要翻几番。

“这饭也吃完了，我带你活动活动，参观一下我们的技术室。”李峰老师扒拉完最后一口米饭，起身对我说道。

俗话说得好，“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刚才吃了人家那么多东西，这点儿面子还是要给的。我拍了拍圆鼓鼓的肚子，笑嘻嘻回答道：“好咧。”

“那走吧。”说着李峰老师笑眯眯地在前面带路，我晃晃悠悠地跟在他身后。

“这里是第一层：物证室、解剖室、理化室以及一些大型仪器。在这里我们就可以做DNA和毒化鉴定。”

“这么先进！”我咽了一口唾沫，瞪着大眼看着屋内一台台价值不菲的设备说道。

“接着是二层：枪弹痕迹实验室、足迹痕迹实验室、手印痕迹实验室和工具痕迹对比室，另外还有一个综合分析室。”

“这里主要是做实验用的喽？”我在实验室门口停下了脚步，伸头往里面望了望。

“基本是这样。”李峰老师点头回答道。

“三层是办公室和仪器室，四层休息室。”

李峰老师饶有兴趣地介绍完，转身对我微笑着说道：

“怎么样，还算不错吧？”

“这里是我见过的设备最先进的技术室了，看来领导重视果然不一样。”我倚着墙递给李峰老师一支烟卷，并帮其点燃，竖起大拇指说道。

“领导重视只是一方面，其实这楼也有你父亲的一份功劳。”李峰老师抽了一口烟回答。

“咳咳咳！”我听到他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被烟呛得半天没缓过劲来。我使劲地拍了拍胸口，涨红着脸不可思议地问道：

“什么？我父亲的功劳？李峰老师，你没搞错吧？我父亲都躺在床上十几年了，从这房子的造型看，建成最多只有几年的时间。他一没钱，二没工夫，他能帮什么忙？”

“你了解你父亲吗？”李峰老师注视着我问道。

我被他这一句话给问愣住了，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李峰老师看了看我的表情接着说道：“想不想听听这里面的故事？”

我看着他认真的表情，掐灭了烟头，收起玩世不恭的态度，使劲地点了点头。

李峰老师夹着烟卷，轻轻地转身站在了窗边，他望着窗外那郁郁葱葱的大山，愣了有半支烟的工夫，开口说道：“三年前，就在对面的那座大山中，发生了一起性质十分恶劣的强奸杀人案件。死者为两名刚刚毕业的女大学生，她们跟着一群自发组织的驴友一起来到我们这边山里徒步旅游，最后被人强奸杀害，抛尸山野。这起案件在我们市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你也知道，花山市是湾南省最为著名的旅游城市，可以说这起案件就等于在我们花山市的金字招牌上抹了一把锅底灰。我们市局在第一时间成立了专案组，要求限期破案，我当时担任现场勘查组的组长。”

“发现尸体时，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市局的法医通过解剖分析发现，案发时间距离尸体被发现的时间最少有十天。我们这里山多，天气变化无常，在那十天里，已经下过三场大雨，可以说现场该有的痕迹物证已经基本被冲刷殆尽，而且大山里没有监控、没有手机信号，嫌疑人在作案时，也没有留下生物物证，可以说这个案件一点儿突破口都没有。我那时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根本想不出一点儿头绪。”

“那最后案件是怎么破掉的呢？”我好奇地打断道。

“指纹。”李峰老师快速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什么？指纹？这怎么可能？”我有些不可思议地惊呼道。我是学习痕迹检验的，我心里最清楚，你要说指纹能留在光滑的客体上我还能理解，但我实在想不出在这起案件中，指纹能留在哪个客体上。

李峰老师笑着掐灭烟卷接着说道：“你是不是也吓一跳？其实当时我的反应跟你一样，我也不相信在这个案件中能提取到指纹，但是你父亲告诉我可以。”

“什么？我父亲，他告诉你的？”我嘴巴张得能塞下一个大鹅蛋。

“小龙，你告诉我，一般人遗留的指纹包括哪些成分？”李峰老师问道。

我皱着眉头仔细回忆课本上的只言片语，接着我回答道：“是不是汗液，以及一些脱落的细胞？”

“你说的只是一部分，跟我当时理解的差不多，但是你父亲却否定了我的观点。”李峰老师说到这儿，激动得双手紧握，仿佛那个案件就发生在昨天。

“什么？课本上的理论知识，我父亲竟然否认？”我不可思议地看着李峰老师。

“课本是人编的，但是人非圣贤，不可能考虑得面面俱到。当时这个案件进入了僵局，我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打电话请教师兄，我们俩曾经在一起培训过，你父亲有多厉害，我心里最清楚，别看他整天躺在病床上，这些年他可在电话里指导过不少大案的侦破。”

“这怎么可能？”也许是信息量太大，我一时间接受不了，不知道如何去回应。

“所以说，你根本不了解你的父亲。他真的很厉害！可以说他对案件的那种思维模式，没有人能超越。”李峰老师一脸崇拜地说道。

“我父亲当时怎么跟你说的？”我稳定下心神，问出了我最关心的问题。

李峰老师深吸了一口气说道：

“当时我们已经怀疑是跟死者同行的驴友作的案，但是手里没有证据，只能干瞪眼。如何找到定案的证据，这是破案的关键所在。”

说到这儿，李峰老师双手后背接着说道：“你父亲当时也十分赞同我的想法，认为嫌疑人为同行的驴友，但一共有14名男子有作案嫌疑。”

“当时案发时间为7月中旬，气温达到30多度，男性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新陈代谢会加快，再结合当时的气温，你父亲让我从油脂上

下功夫。”

“油脂？”我疑惑地问道。

“对，人体的皮肤表面，由于新陈代谢的原因，会分泌出大量的油脂，尤其是在夏天，油脂分泌最为旺盛。它的成分是脂肪酸与甘油。它不溶于水，所以雨水不会把它冲刷掉。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把两名死者的所有衣物全部给脱了下来，所以你父亲大胆地推断，在两名死者的衣物上会留下嫌疑人的油脂手印。听到这儿，我恍然大悟，既然搞清楚了油脂的特点，那下一步要做的就是把油脂组成的指纹纹线显现出来，让肉眼能看见，那就算成功了。你父亲多年没有接触化学试剂，也不知道如何配比这种显现溶液，但是这却难不倒我。为了不破坏物证，我拿自己的指纹尝试了无数遍，终于让我找到了能在衣物上使用的配方。”

“不会吧？”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因为这东西已经超出了书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

“虽然我试出了配方，但是依旧不能显现出清晰的指纹，后来在你父亲的改良下才算完成。”

“什么？他改良的？”

“没错。因为我配制出的试剂是易于吸收的液体溶液，只有在被显现的衣物处于蒸馏水之中，再加入适量的溶液让化学物质处于完全的游离状态时，才会缓慢地发生反应，否则显现出来的指纹就是黢黑一片，没有比对的价值。”

“后来我用你父亲改良的溶液在两名死者的内裤上提取到了大量清晰的指纹，通过它，锁定了真凶。这个案件的成功侦破，受到了很多领导的认可，他们才决定批款，建了这个技术室。所以我说，这栋楼有你父亲的功劳，这下你知道缘由了吧？”李峰老师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听了李峰老师的话，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真的没想到常年卧床不起的父亲，竟然还有这么多我所不知道的秘密。再看看四肢健全的我，这些年都在干些什么？虽然警察不是我想要的职业，但是就冲我

这种对待所有事情的态度，用“一事无成”去形容绝对不为过。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明哥对我总是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因为在他的心里，我是在给他最敬爱的师傅抹黑。

想到这儿，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一股羞愧感涌上心头。晚上我躺在休息室的床上，透过窗户，望着山顶上那弯明月，想着李峰老师对我说的那些话，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按照李峰老师给我安排的教学计划，第二天一早我便拿起笔记本规规矩矩地坐在了手印实验室内。这也是我五年里第一次那么有斗志想去学好一门学科。

李峰老师走进实验室，看见我，微微一笑，没有过多的言语便开始了我第一天的课程。正当我们师徒俩研究各种指纹在现场中的应用时，远处的山村里一件诡异的事情正在悄悄地发生。

四 豆腐村

“妈，我去城里卖豆腐去了，这几天你在家要照顾好自己，一定要记得按时吃饭，家里冰柜里我买的有肉和蔬菜，你可不能像以前那样了。”此时，一个30多岁的男子一边卖力地把一筐筐做好的豆腐往三轮车上搬运，一边冲着屋里喊道。

一个头发发白的老妇，艰难地迈着步子走到门框边倚着，探出头来对男子说道：“没事儿子，我一个人在家里可以，不要担心我，把豆腐卖完记得早点儿回来，路上注意安全，慢点儿开。”

“放心吧妈，对了，你想吃点儿啥，我回头到城里给你买点儿回来。”男子用毛巾擦了一把身上的汗水，走到老妇身边乐呵呵地说道。

“妈这身体还能吃啥，不用买了，省点儿钱。”老妇抬起右手，轻轻地抚摸男子的脸庞，眼神中充满了慈爱。

“妈，你这说的是哪里的话，咱身体好着呢，你可别多想，等着我回来啊。”男子站在老妇身边，用手帮她捋了捋被风吹乱的白发，

乐呵呵地说道。

“去吧，去吧，时候不早了。”老妇对着男子摆了摆手说道。

“好咧。最快三天，最迟五天，我一定早早地回来。”男子笑嘻嘻地转身，一屁股坐在三轮车上，拧开了点火钥匙。

“妈，我走了啊。”伴着嘈杂的三轮车发动的声音，男子大声喊道。

“去吧。”老妇眼睛微微一闭，直勾勾地望着儿子离去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自己的视线当中。

四天的学习，让我对手印学有了一个质的了解。李峰老师的教学方法别出心裁，用案件结合理论，用线索引导思维，这种教学方法如果能在警校的老师中推广，中国的公安队伍根本不用为缺少优秀的技术员发愁。正当李峰老师要给我讲解指节纹在案件中的特殊用处时，一段音乐声从他的裤子口袋中传出。

李峰老师掏出手机，看了看号码，本来还舒展的眉头，立马挤在一起。

“是派出所打来的电话，我接一下。”李峰老师说完，朝门外走去。

我见状，放下笔也跟了出去。李峰老师右手紧握手机，在走廊上来回踱步，神色专注。等他挂掉电话，我赶忙凑了过去，开口问道：“老师，发生了什么事？”

“山庄派出所打来电话，在豆腐村一户人家中发现了一具尸体，死者吊死在房梁上，根据派出所的介绍，现场的情况不像是自杀。”李峰老师把手机装回口袋，对我说道。

“命案？”我瞪大了眼睛问道。

“现在还不清楚，咱们先到现场看看再说。”

“好！”我点了点头，转身跑到实验室内拿起勘验工具箱。

“老师，案发现场距离咱们这儿有多远？”我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看着双手急速打着方向盘的李峰老师问道。

“有50里，在低海拔区。”李峰老师把油门踩到底对我说道。

随着汽车的轰鸣声，勘查车绕了一个多小时的山路，最终抵达了豆腐村的村口。

此时一个40多岁的民警快步跑了过来。

“小赵，什么情况？”李峰老师把车停稳后，推开驾驶室的门上前问道。

“我们接到报案，死者名叫姜雨珍，女，53岁，以前是咱们乡中心小学的语文老师，现在退休在家。今天早上她的邻居到她家里串门，发现她吊死在自家库房的房梁上。接着，邻居就报了案。”赵警官端着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案发时，死者的家中还有没有其他人？”李峰老师又问道。

“死者早年离异，有一个儿子，刚好这几天进城卖豆腐，所以就姜雨珍一个人在家。”赵警官回答道。

“你刚才在电话里说现场有些蹊跷，是怎么回事？”李峰老师一边穿着勘查服，一边问道。

“死者家中被翻得乱七八糟，而且我发现，死者的尸体也有些异常。您还是进去看看再说吧，毕竟我也是个门外汉，说不清楚。”赵警官合上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好，你先让派出所的兄弟们保护好外围现场，把围观的群众疏散一下。”李峰老师说完，戴上手套便朝现场走去。

我站在村口仔细观望，这个叫豆腐村的小山村最多只有三十几户人家，三面环山，一面朝路，人们居住的地方正好是一处平地，一栋栋瓦房错落有致地排列着。

中心现场姜雨珍的家，距离我们所在的村口还有一段距离，我跟在李峰老师身后，看着一片片黄豆苗开口问道：“老师，这个地方怎么叫豆腐村啊？还有，这山里人怎么都种植黄豆？”

李峰老师一边往前走，一边说道：“咱们花山市虽然是山区，但也分高海拔区和低海拔区，高海拔区的山民的生活基本上都是靠青壮

年在山里采集野山菇维持，低海拔区的这些山民没有这么多的地理优势，只能自寻办法。其实这个豆腐村的村民还算是比较幸运的，因为在这个村里有一眼山泉，水中富含多种矿物质，根据专家的检测，这山泉水的营养价值，绝对比电视里广告的一些滋补口服液还要好。既然有这么好的自然条件，村里人就想了很多办法，想把这眼山泉变成致富的敲门砖。”

“他们曾经把山泉做成罐装水去卖，也有人想过把它直接做成饮料。你也知道，现在人的安全意识都十分强，虽然村民热情高涨，但是让城里人直接饮用这种从山上流淌下来的泉水，不是所有人都有这个勇气的。”

“最后也不知道谁想到的办法，用这山泉水去做豆腐，然后卖给城里的饭店和菜市场。豆腐在咱们这里深受市民的喜爱。用山泉水做的豆腐，味道甘甜，色泽华润，口感极佳，还富含营养，后来经咱们市电视台一宣传，用山泉水做的豆腐可以说是供不应求。”

“看到了这个商机，村里的村民全都按捺不住，于是在村里开垦土地，种植黄豆。由于这个村子的海拔在一千米以下，土地平整，日照时间长，虽然是山区，其实这里的地理环境也跟平原差不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村子里的村民几乎都有了磨豆腐的手艺，逐渐形成了现在的这种规模。为了打造自己的品牌，他们把村名都改成了‘豆腐村’。”李峰老师一边走一边对我介绍道。

“我刚才听赵警官说，死者的儿子去城里卖豆腐，几天不在家，用得了这么久吗？”我好奇地问道。

李峰老师轻叹了一口气说道：“说到这个问题，就不得不说说咱们山民的小众思想了。虽然这个村子里有这么好的自然条件，但却没有人牵头搞集中经营。这点咱们还真得跟浙商好好学学，你看看人家什么皮包村、淘宝村的。这里虽然叫豆腐村，但都是自家搞自家的，每家每户把豆腐做好后，有钱的会买小汽车运到城里，但大多数还都是骑三轮摩托，咱们这里山路崎岖，一来一回三四天很正常。”

我们两个一路走一路聊，不知不觉便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是一个坐北朝南的小院子，三间瓦房被一圈篱笆围在其中。

李峰老师站在篱笆院外，并没有着急进去，而是俯下身子仔细观察。

我奇怪地看着他的动作，张口问道：“老师，你在干什么？”

“找鞋印。”李峰老师低着头说道。

“什么？这院子里都是土路，根本留不下来鞋印啊！”我看了一眼坑洼不平的地面，蹲下身子对他说道。

李峰老师盯着地面看了好一会儿，扭头看向我问道：

“小龙，我来考考你，你给我说说，一般情况下鞋印分为几种，是怎么产生的？”

我听言，眼球在眼眶里稍微转了两圈，很快在大脑中搜索到了相关的知识，于是我开口说道：“一般情况下我们见到的鞋印分为两种，一种叫加层鞋印，另外一种叫减层鞋印。”

“所谓加层鞋印，就是鞋底上本身带有某种物质，经过人体重力的压迫，使得鞋底的物质遗留在了客体上，从而形成的鞋印。举例来说，某人如果刚踩过泥渍，或者血迹，然后再踩在地板上，就会在地板上留下泥鞋印或者血鞋印。形成这种鞋印的物质，本身是某人从某处‘带’进来的，然后又在现场上‘加’了一层，所以叫加层鞋印。”

“所谓减层鞋印，刚好相反，是因为在人体的重力压迫下，鞋底在现场带走了某种物质而形成的鞋印。比如某人穿着鞋子走进了常年无人打扫的室内，这种室内的地面上肯定是落满了浮灰，人一走上去，地面的浮灰就会被鞋子‘带走’，从而使得现场‘减少’了一层，所以叫减层鞋印。”

李峰老师听完后，十分满意地说道：“嗯，回答得很好。我现在就在找减层鞋印。”

“什么？这上面能找到减层鞋印？不会吧，这可都是硬邦邦的泥土，再怎么踩也不会出现‘减层’的情况啊。”我瞪大了眼睛，不可思议地说道。

李峰老师摇摇头说道：

“小龙，你记住，优秀的技术员是不能被书本上的知识给禁锢住

的，知识是死的，人是活的，具体情况要具体对待。你说得没错，这个院子里都是硬邦邦的泥土，但是也有特殊情况的存在。我刚才仔细地看了一下这几天的天气预报，最近这里光照时间长，气温高，被太阳暴晒的泥土颗粒会因为热胀冷缩出现松动的现象，从而在地表形成一层松动的泥土颗粒层，这就跟你刚才说的‘落满浮灰的地面’是一个性质，人要是走到这样的颗粒层上，一定会留下脚印。”

李峰老师说完，拿出遮阳板和足迹灯对着地面一照，果真让他发现了两枚清晰的鞋印。

“厉害！”我十分佩服地竖起了大拇指。

李峰老师微微一笑，拿出相机将鞋印固定以后，我们俩一前一后走进了院子内。

五 博大精深的痕迹学

院子的正北方是并排的三间瓦房，正中间面积较大的是堂屋，紧邻堂屋东侧的是一间面积差不多有50平方米的瓦房，从窗户外望去，一个大号的土锅台摆在其中，锅台的周围摆满了盆盆罐罐，很显然，这里就是死者家中制作豆腐的地方。

堂屋的西侧便是发现尸体的位置，一间挑高的库房。

“咱们先看看尸体再说。”李峰老师处理完院子内的鞋印对我说道。

“好。”我点了点头。

库房门朝南，房门为木门，门未上锁，李峰老师拿出自己调制的显现液，往木门上一喷，几枚指纹出现在我的面前。

咔嚓咔嚓，几声照相机快门的声响之后，木门被推开。

伴着一阵扑鼻而来的尸臭味，屋内的景象尽收眼底。

房梁的原木上，挂着一个小拇指粗细的尼龙绳圈，一个50多岁的老妇头颅悬于绳圈之中，没了一丝生气。老妇面部已经充血肿胀，双

目圆睁瞪着远方，一根舌头伸出口外，眼睛、鼻孔、耳朵、嘴角均渗出黄色黏稠的液体。一只只蝇蛆在尸体的面部来回蠕动。尸体的脖子已经拉伸变形，看起来十分恐怖。

死者上身穿一件白色长袖衬衫，下身是一条灰色长裤，脚穿一双白色布鞋。尸体的正下方摆放着一个木板凳。

“你看出什么问题来了没？”李峰老师站在门边，皱着眉头转身问我。

“看出来了。”我看了一眼尸体点头回答。

李峰老师说完又低头看了一眼地面，这时我的目光也随着他低头看去。

“咦，这地上铺的是什么东西？”我指着满地枯黄的秸秆问道。

“是晒干的黄豆秸杆。”李峰老师拿起一根放在我的眼前回答道。

“为什么要在地上铺这种秸秆？”我接过秸秆，在手中仔细观察。

“你看看这间屋子里堆积的东西就知道了。”说着他用手指了指屋内靠墙堆积的谷物。

我看了一眼堆得满满当当的麻袋，然后说道：“你是说这屋里的黄豆？”

“对，黄豆最怕受潮，这种晒干后的秸秆有很强的吸水性，所以这里的村民通常会把这种秸秆铺在地上，防止下雨天地面返潮使得黄豆发芽变质。”李峰老师在我身边认真地解释道。

“那岂不是在地面上提不到鞋印了？”我有些失望地说道。

“基本上是这样，咱们直接进去看看尸体吧。”李峰老师戴上口罩率先走进了屋内。我丢掉手中的秸秆，跟在他的身后。

“小龙，你给我说说你刚才发现了什么。”李峰老师站在屋内的板凳旁边，抬头看了一眼尸体说道。

此时我走到尸体的双脚旁边说道：

“这间库房的房梁距离地面最少有四米，目测尸体的全长最多只

有一米六，而尸体脚下的板凳高度最多70厘米。”

说着，我把右手放平，比了一下尸体脚的位置，开口说道：“我站在地上，尸体的脚正好到我的额头，也就是说，尸体鞋底到地面应该有一米七的距离，死者如果是自己踩着板凳上吊自杀的话，根本抓不到房梁上的绳圈。”

“对，难怪派出所的同志会说现场有些蹊跷，看来就是这个原因。”李峰老师捏着下巴看了一眼尸体回答。

“从这一点是不是就能判断是他杀了？”我站在李峰老师的身边问道。

“现在法医不在，我无法解剖尸体判明死者的死亡原因，只有从痕迹上下手去解决。咱们先不管尸体，刚才派出所的同志说，死者的家里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咱们看看从那里能不能找到突破口。”李峰老师打定主意，对我说道。

“好！”说完，我提着箱子跟着他朝门口走去。

一分钟后，我们师徒俩站在了堂屋的门前，堂屋的房门是一扇双开木门，门锁完好，没有撬坏的痕迹，老师对房门进行简单的处理之后，推开了房门。

堂屋分为三个区域，一进门就是客厅，在客厅的正北方摆放了一张木桌，木桌两侧放置了两张木椅。堂屋的东侧是一间卧室，在卧室靠西边的墙边摆放了一张衣柜，靠东边的墙是一张木质单人床，屋内随处可见散落的男士衣物，显然这是死者儿子的卧室。

堂屋的西侧应该是死者的卧室，在卧室内，摆放着一张双人床，两个大衣柜，还有缝纫机、梳妆台等物件。

此时屋内一片狼藉，所有的衣柜门全部被打开，棉被、衣物、杂物扔得到处都是。

“我晕，这跟被扫荡过似的。”我站在门外环顾一周吃惊道。

“看这种情况，应该是进贼了，咱们先看看地面再说。”李峰老师说完又习惯性地蹲了下来。

屋内铺设了平整光滑的瓷砖，相对于院子，这里的鞋印要好提取得多。

李峰老师将房门一关，等室内的光线暗了下来，从箱子里拿出了强光足迹灯。其实勘查足迹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利用光反射的原理。

拿这个案件来说，现场地面为光滑的瓷砖面，如果在这个地面上留有鞋印，只需要将光线较强的足迹灯光打在地面上便可。光滑的地面，就像是镜子，可以把灯光沿着平行的方向反射出去，最终这种刺眼的平行光线无法到达我们的眼球之中。而地面上的鞋印则不一样，它们本身是粗糙的表面，这样光线打在上面就会发生向各个方向反射的现象，这种现象也叫漫反射。而这不规律的反射光线有很大的概率重新射入我们的眼球中，从而使得我们可以看清楚地面上的鞋印。除了专业的足迹灯外，一般的手电筒也可以达到肉眼能够辨识的程度。而且越是在光线暗的地方，鞋印看得越清楚，因为它可以避开其他光线的干扰。所以，李峰老师一进屋就把房门关了起来，为的就是营造出暗室的效果。

“咦？”李峰老师发出了一声疑问。

我看他盯着门口的一串鞋印来回变换着方位，眉头紧锁，于是我开口问道：“怎么了，老师？有问题？”

“对，这个鞋印有些问题！”李峰老师指着鞋印回答道。

“鞋印能有什么问题？”我好奇地把头凑了过去，看了一眼花纹呈格块状的鞋底印记。

“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个鞋印是伪装鞋印！”李峰老师把手中的足迹灯拧到最强档位上又仔细地观察了一遍，对我说道。

“什么？伪装鞋印？怎么看出来的？”我越听越糊涂。

李峰老师找了一个没有鞋印的空地，将足迹灯平行放置在地面上，光线刚好把一串灰尘加层鞋印清晰地显现出来，接着他从勘查箱中拿出一根伸缩直尺，当起了教棍，指着鞋印的边缘位置对我解释道：

“在一个案发现场中，经常会出现伪装的现象。咱们最常接触到

的就是戴手套，擦拭指纹，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听的见的也越来越多，在案发现场也经常出现对鞋印进行伪装的现象。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叫‘小脚穿大鞋’，另外一种叫‘大脚穿小鞋’。”

“咱们先来说说第一种情况‘小脚穿大鞋’，嫌疑人由于自身的脚比较小，所以身体的重力全部集中在鞋印的中间部位，这样会导致鞋印中间的花纹十分清晰，而鞋子边缘的花纹会有些模糊。”

“第二种情况就是‘大脚穿小鞋’，嫌疑人穿着挤脚的鞋子，人体的重力会集中在鞋子的边缘部位，这样会导致鞋印的中间花纹模糊，而鞋边的印记会十分清晰。”

“老师，我有一点不明白，为什么‘大脚穿小鞋’，人体的重力会集中在鞋子的边缘部位？不都是一只脚踩着鞋子吗？按照重力学的原理，应该是整个鞋底都受力才是啊！”我蹲在一旁歪着头，认真地问道。

李峰老师听后，起身从屋内找出一只男士运动鞋，举在我的面前，接着他从鞋子中掏出了蓝色的泡沫鞋垫，对我解释道：

“因为正常人的脚掌都会有足弓，合脚的鞋子基本上可以完全贴合足部，所以人走起路来舒服。而如果是小鞋子，足弓位置无法贴合，处于悬空状态，人体的重力就会分散在脚掌的四周，所以才会出

现我说的那种现象。”

“那如果是扁平足，没有足弓怎么办？”我看了一眼运动鞋，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模样。

李峰老师会心一笑说道：“你说的扁平足也叫足弓塌陷症，只有重度的患者才会出现完全没有足弓的现象。重度扁平足患者自身走路都会压迫神经产生疼痛感，别说穿挤脚的鞋子了。而且如果是扁平足，踩出来的鞋印也不会是这个样子，这里面又牵涉到步态特征，一句两句也说不清楚，等这个案件结束，我再详细地给你分析分析。”说完，他将鞋垫重新放回鞋子中，拍了拍手中灰尘。

“这里面的学问可真多。”我起身将他手中的鞋子放回原处，感叹了一句。

六 生命的高度

李峰老师重新走到足迹灯的旁边，开口说道：“咱们的话题有些扯远了，现在来看看现场的这一串鞋印，全部都是中间清楚，两边模糊，符合‘小脚穿大鞋’的特征，所以我推断这是‘伪装鞋印’。一般只有嫌疑人才会做这种事情，因此我可以判断，这一串鞋印是嫌疑人留下的。”

我看了一眼正在给足迹拍照的老师，疑惑地说道：

“如果嫌疑人是‘大脚穿小鞋’，我还好理解，虽然鞋子挤脚，但最起码在逃跑的过程中鞋子不会碍脚，这‘小脚穿大鞋’一旦被发现，鞋子不跟脚，跑都跑不掉。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单看这一个现象肯定解释不清楚，咱们把所有的物证全部处理一遍，一定能找到线索。”李峰老师放下了手中的相机，开口回答。

“好！”我鼓足了干劲，右手握拳做了一个“加油”的动作。

因为科室的法医不在，所有东西都需要用痕迹学去解释，李峰老师不敢怠慢，所有痕迹的提取都是他亲力亲为，我在一旁认真地打着

下手。

三个小时后，现场提取的所有物证，全部被带回了实验室等待检验。由于是在山区，道路崎岖，所以这里的技术室内配备了专门的解剖室，因此现场的尸体也一并被带了回去。

牵涉到人命的案件，不管什么时候，第一步都是从尸体上去找寻线索。李峰老师虽然是痕迹检验学专家，但是法医知识多少也懂一些，作为一个优秀的技术员，那肯定是各个学科领域都有涉猎。

我跟在他的屁股后面，来到了解剖室内。

我俩穿戴整齐之后，吱啦一声，李峰老师拉开了蓝色的装尸袋。我皱着眉头看着尸体面部来回蠕动的白色蝇蛆，浑身鸡皮疙瘩都立了起来。

李峰老师用镊子从尸体上夹了几只蛆虫，放在了左手边的铁质托盘之中，然后他观察了好一会儿才对我说道："死者的死亡时间是三天以前。"

"老师，你是怎么确定的？"我两步走到他跟前，好奇地盯着托盘里的蛆虫。

"难道是因为这个？"

"对，我就是通过这些蛆虫推断出来的。"李峰老师拉掉口罩，点头对我说道。

"老师，快跟我说说！"我一脸急切地在一旁催促道。

李峰老师放下手中的镊子，指着托盘里乳白色的蛆虫对我说道：

"一个人死之后，几个小时之内就会有昆虫在尸体上面寄生，比较常见的就是苍蝇。尤其是在室内现场，四周封闭，不会有其他的昆虫在尸体上营生，所以我可以用苍蝇来判断。苍蝇的生长过程一般是蝇卵孵化出幼虫，幼虫化蛹，蛹长成新生的苍蝇。在尸体没有被发现的这段时间，整个周期会一直重复。"

"苍蝇喜欢在尸体上有孔处或者伤口处产卵。通常情况下，如果气温条件符合，苍蝇卵会在8到14个小时后孵化，第一批蛆就出现

了。”

“第一个发展阶段将持续8到14个小时，然后那些蛆就要脱皮了。脱皮的这个过程要持续两到三天，然后蛆就会变成奶白色。接下来的发展阶段，这些奶白色的蛆就会疯狂地啃食尸体，猛吃六天左右，然后就从尸体上转移到地面上去，并且在那里化蛹，从产卵到化蛹一般的周期是八天。化蛹后再过12天，就能变成一只苍蝇。”

“咱们再来看看这个案件尸体面部的蛆虫，全部都是奶白色，而且从蛆虫的长度来看，最多只有三天的生长时间，所以我可以大致地判断死者的死亡时间。”

“老师，你果然很谦虚，还说自己对法医不在行！”我在一旁一脸崇拜地说道。

“这都是你父亲教的！”李峰老师嘴角一扬对我说道。

听到“父亲”两个字，我的心不由得抽搐了一下，父亲坐在床头蘸着唾沫翻看书籍的景象浮现在了我的脑海中。

李峰老师趁着我发呆的工夫，用毛刷掸掉尸体上的蝇蛆，然后把死者所有衣物脱去，开始检查死者尸表情况。

“从尸斑来看，符合吊死的特征。”李峰老师的一句话，将我的意识又拉回了案件当中。

“老师，这怎么说？”我低头看了一眼尸体表面暗红色的斑迹问道。

李峰老师用手在尸体表面使劲地按压了一遍，对我说道：

“人死后平均两到四小时之间，在尸体低下部位皮肤中出现的紫红色斑块，称为尸斑。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心血管内的血液缺乏动力而沿着血管网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尸体高位血管空虚，而低下部位的毛细血管及小静脉内充满血液，透过皮肤呈现出来暗红色到暗紫色斑痕，这些斑痕开始是云雾状或者是条块状，最后逐渐形成片状，也就是尸斑。上吊死亡的尸斑主要分布在下肢、下腹部，多呈紫红色或暗紫红色。你看看这具尸体，尸斑全部集中在这些部位，从这一点看没有什么疑问。”

我顺着他手掌移动的方向认真地观察，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于是我开口问道：

“老师，死者双手的尸斑怎么会是青紫色？”

李峰老师闻言将死者的双手抬起，仔细观察后回答：“这是不是尸斑还不好说，目前我也无法判断。”

“这是一个疑点，我把它记录下来，要不要咱们先看看其他的部位？”我试探性地问道。

李峰老师点了点头，把注意力集中到了死者的脖颈处：

“尸体表面没有任何外伤，致命伤就是这道勒痕。”说着他又拿出了标尺贴在勒痕处，他仔细观察了一下标尺上的刻度，接着说道：“勒痕的宽度跟尼龙绳的宽度基本一致。”

“也就是说，死者就是被这条绳子给勒死的？”我看了一眼放在尸体旁边的绳索问道。

李峰老师摇了摇头：

“不能这么说，因为我现在还不能单独解剖尸体，具体的死因还不能准确地判断。但就目前来看，有两种情况：第一，死者是被活生生地挂在了绳圈之中勒死的；第二，死者事先已经被杀害，然后被挂在了绳圈之中，目的是营造上吊自杀的假象。”

“可现在光靠一具尸体，我们也没有办法弄清楚这个问题啊！”我在一旁显得有些焦急。

“你说得没错，咱两个门外汉只能干着急，从尸体上目前只能得到这么多信息。我们先把尸体给冷藏起来，去看看其他的物证。”李峰老师说完把尸体往冷柜里一推，带着我来到了痕迹实验室内。

“老师，咱们下一步干什么？”我在一旁问道。

“先测量一下高度差。”李峰老师从物证袋里取出了从现场带回来的尼龙绳圈，放在了实验室的工作台上。

“老师，尺子！”我赶忙从物证箱里拿出一个卷尺递了过去。

李峰老师接过，把尺子拉出，把绳圈恢复成在房梁上吊着时的状态，测了下两端的距离："123厘米，小龙，你记录一下。"

"好的，老师。"我拿出记录本，飞快地在上面写下了一串数字。

李峰老师看我停下笔，对我说道："你去把死者脚下的板凳给我拿来。"

"嗯。"我放下记录本，戴上手套朝放在门口的木板凳走去。

"老师，给！"我双手将板凳递到了李峰老师面前。

"你放在工作台上，我测量一下高度。"说着，李峰老师拉开了卷尺，做好了准备。

咯噔，随着板凳腿敲击工作台面的声响，李峰老师迅速地把卷尺靠了上去："高74厘米。"

唰唰，我又记下了这个数字。

李峰老师把卷尺从板凳旁移开对我说道："咱们在勘查现场时，死者的家中没有比这个木凳再高的踩踏物了，所以这个木凳应该就是嫌疑人精挑细选出来的，测量它的高度很能说明问题。"

"老师，您的意思是……？"我好像明白了什么。

"小龙，你看看尸体的尸长是多少？"李峰老师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接着问道。

我赶忙把记录本向前翻了几页，在一大堆数据中找到了一串数字："老师，162厘米。"

"房梁原木的顶部到地面的距离是多少？"李峰老师放下手中的尺子，又问道。

我接着把记录本快速向前翻几页，锁定了一个数字赶忙说道："419厘米。"

"咱们现在就来算一下差值，总高是419厘米，减去绳圈长度123厘米，减去尸体长度162厘米，再减去板凳的高度74厘米，是多少？"

我一边听，一边快速地掏出手机，打开计算器，李峰老师话音刚

落，我便报出一串数字："老师，正好60厘米。"

李峰老师看了一眼我手机上的数字对我说道："也就是说死者站在椅子上，头顶距离绳圈的底部有60厘米的落差。"

"老师，我有一个问题。"我打断道。

"你说。"

"如果死者踮起脚，双臂伸直，她会不会碰到绳圈底部？如果能碰到，她只要双手稍微一用力拽住绳圈，自己好像也能把头放进绳圈里。当然，这只是在假设死者是自杀的前提下。"我说出了我的想法。

李峰老师好像早有准备，微微一笑，自信地对我说道："你看看死者的小臂长度是多少，还有死者的鞋子长度，把这两个数据报给我。"

哗啦啦啦，我卖力地翻动记录本，仔细寻找。

"有了老师，小臂长24厘米，鞋子长22厘米。"

"嗯，正常人两只手臂的臂展跟人的身高差不多，但是如果把双手举起从事某种劳动的话，那人的手臂的实际'工作距离'只有小臂的长度，也就是说，你把双手举过头顶，这时候的全长基本上等于你的小臂长度加上你的本来身高。死者踮起脚，最多也只有22厘米，她总不能学过芭蕾舞，把脚尖竖起来吧？"

"就算是按照极限数字来算，用60厘米的高度落差，减去她的小臂和鞋长，那还剩下14厘米的落差。这个落差，是死者怎么都无法逾越的。由此可以判断，房梁上的绳圈不可能是死者自己绑的，绑这个绳圈的人至少要比死者高出14厘米，也就是说他的身高在176厘米以上。但这个数字是双手抬起，指尖触碰到绳圈底部的数值，如果按照现实的情况来看，嫌疑人有可能不会低于一米八。"李峰老师思维异常敏捷，我听得目瞪口呆。

七 我的猜想

“小龙，你去把足迹灯给我拿来，我看看板凳面上能不能提取到鞋印。”李峰老师对还在脑子里努力消化知识的我说道。

“哦，好。”我这才回过神来。

“老师，给。”

李峰老师接过足迹灯，朝板凳面上照了照，有些失望地对我说道：“没有鞋印，看来被处理过。”

“老师，咱们不是在案发现场堂屋的地面上提取到了大量的鞋印吗，这上面没有也没关系啊。”我在一旁说道。

“对，走吧小龙，咱们去看看我们最拿手的物证。”李峰老师一把搂住我的肩膀，朝另外一间实验室走去。

嘀！李峰老师一进屋，便按动了实验室里的一个红色按钮。实验室墙面上一个巨大的液晶显示屏被打开。

随着一阵Windows XP系统特有的开机声，实验室的电脑已处于开启状态。李峰老师把一张张鞋印的照片从相机中导出，整齐地排列在了电脑屏幕上。我站在一旁，拿好记录本准备记录。

李峰老师盯着屏幕，捏着下巴说道：“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五种鞋印，其中一种是报案人所留，还有一种是派出所的民警所留，剩下的三种鞋印就是接下来咱们需要研究的目标。”

李峰老师把这三种鞋印编写上了序号，接着说道：“1号鞋印的码号跟死者的相同，而且鞋底花纹也相似，所以1号鞋印可以直接忽略。”

此时，李峰老师点开软件，开始测量2号和3号鞋印的数值，这时电脑上出现的一串数字让他的眉毛拧成了一团。

我发现了李峰老师的异样，赶忙把头凑了过去问道：“老师，怎么了？”

“这里面有蹊跷。”

“什么？怎么说？”我此时的心情也随着老师的神情，变得紧张起来。

“我们刚才通过绳索的高度落差估测嫌疑人的身高不低于一米八，但是你看看这两个鞋印长度，都只有25厘米，换算成码号也就是40码。”

“其中2号鞋印，在室内的步态十分有规律，这说明这个鞋印的主人是很随意地在室内行走，因此我可以推断，这个鞋印应该是死者儿子的。”

“所以目前最为可疑的就是3号鞋印，也就是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小脚穿大鞋的伪装鞋印’，3号鞋印也只有40码。”

“要想造成现场的情况，那这个嫌疑人的脚比40码最少小两个码号，否则不会在现场上留下如此明显的伪装鞋印。小龙，你想想，一个一米八几的大个儿，脚怎么可能如此之小？”李峰老师有些诧异地扭头问我。

我这时正在盯着大屏幕上的一张张照片仔细思索，突然我也发现了一个细节，对他说道：“老师，你再仔细看一下现场的照片，看来这疑点不止一处。”

“什么？”李峰老师听到我的话，顺着我的目光望向大屏幕。

我从实验室的桌面上拿起一根木棍，指着死者卧室内的一张概貌照片说道：“老师你看，嫌疑人如果是入室抢劫杀人，那他的目标应该是钱才对，但是你看看这室内被摔坏的陶瓷摆件，而且你看这一张照片，这是死者儿子卧室的概貌照片，桌子上的所有水杯都被摔碎了，摔这些东西，动静肯定很大，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李峰老师听了我的话，皱着眉头没有作声。

“还有，”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道，“嫌疑人为什么要把死者吊在绳圈内？如果说是为了营造上吊自杀的假象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查，那他为什么要把屋子翻得那么乱？他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

“对，一般人看到屋子里这种情况，肯定是认为进贼了。这个矛盾点确实不好解释。”李峰老师点了点头说道。

“会不会有这种情况？”我眼珠一转，想到了一个貌似可以解释的理由。

“什么情况？”李峰老师赶忙问道。

“杀死姜雨珍的是一个人，入室盗窃的是另外一个人。”

“你是说，堂屋地面上的那个伪装鞋印是小偷留下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他将死者给吊死在了库房里？”李峰老师有些诧异地问道。

“而且我有一个大胆的猜想。”我眯着眼睛对李峰老师小声说道。

“什么猜想？”

“死者身上除了勒痕没有外伤，说明她死前跟嫌疑人没有搏斗，因此这个嫌疑人极有可能是熟人。老师，你说会不会是嫌疑人将死者杀死后吊在了房梁上伪造了自杀的现场，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可没想到的是，家里又进了贼，才造成现在这种局面？”我盯着李峰老师，等待他的回答。

“高！你小子不愧为师兄的儿子，这脑子转得就是快。”李峰老师称赞道。

“咱们不是在现场提取到了大量的指纹吗？可以从这上面下手，排除死者和她儿子的，看看有多少陌生的指纹在上面，指纹一定能说明问题。”我自信地说道。

“指纹是一方面，咱们下一步还需要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看看她有没有仇家。”李峰老师补充道。

“妈！”正当我们师徒俩讨论案件下一步的侦破方向时，一阵撕心裂肺的声音从技术室的院子外面传来。

“老师，难道是死者的儿子来了？”我有些惊讶地望向窗外，找寻声音的源头。

李峰老师，对我说道：“正好有事要问他，咱们出去看看。”

我跟在老师身后，快步来到了院子内。

此时一个身着公安制服的民警正死死地拽着一个男子的上衣为难地说道：“哎呀，你不能进去，这是技术室，不是你该来的地方。”

“妈，我要见我妈，你行行好，让我进去吧。”男子双手合十，对着民警哀求着作揖道。

“不行，案件还在调查，你不能给我们找麻烦啊！”民警死活就是不撒手。

就在两人争论时，我和李峰老师走到了他们跟前。我定睛一看，眼前的这位民警就是在案发现场见到的赵警官，此刻他双手死死地拉着一位30多岁的男子。男子的身高跟我差不多，有一米七五左右，上身穿一件灰色T恤衫，下身是一条牛仔裤，脚穿皮凉鞋，一张国字脸上挂满了哀伤，泪水不住地从眼角流出。

赵警官一看到我们，哭丧着脸开口说道：“李主任，他是死者的儿子姜亮，我们打电话告诉他情况后，他从城里打了一辆车回来，一回来就吵着闹着见他母亲，我们拦都拦不住。”

“小赵，你把他松开吧，我刚好有事情要问他。”李峰老师看了一眼赵警官身边的男子，开口说道。

“欸。”赵警官听言，松开了双手。

“小赵，你忙你的去吧，把现场封锁好，不要让任何一个人进入，我们有可能还需要复勘现场。”李峰老师叮嘱道。

“知道了李主任，那我先走了。”赵警官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转头向闪着警灯的警车走去。

“警官，我妈呢？我要见我妈！”这个叫姜亮的男子双手使劲地捏住我的肩膀，浑身颤抖地说道。

“小伙子，人死不能复生，你要节哀。既然案件是我们接手的，就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为了尽快破案，请你用最短的时间调整自己，我们有几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问你。”李峰老师拍了拍姜亮的肩膀劝说道。

姜亮目光无神地看了看李峰老师，无力地点了点头。

“那走吧，咱们进屋里说。”随后，姜亮被带进了办公室。

我看着伤心欲绝的姜亮，心里也有些难受，于是走到饮水机旁，

倒了一杯水，放在他手中，安慰道：“事情已经发生了，别太难过，喝点儿水吧。”

姜亮双手接过水杯，感激地看了我一眼。

“你叫姜亮是吧？”李峰老师看了一眼心情稍微平复的他，开口问道。

“是。”姜亮把水杯放在一旁，点头说道。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家的？”李峰老师拿出了笔录纸准备记录。

“我是8月4日早上出的村子。”姜亮抹了一把眼角的眼泪说道。

“根据我们的推断，你母亲也是在8月4日遇害的。”李峰老师叹了一口气说道。

“什么？我走的时候我妈还好好的，她怎么……呜！……”姜亮双手抱头又痛哭起来。

李峰老师停下了笔，静静地看着眼前这个男子。

我上前一边拍打着他的后背，一边安慰道：“我们很理解你的心情，但是你还是要稍微克制一些，越早找到线索，就越早能抓到凶手，你明白吗？”

“嗯，嗯，我知道了，警官。”姜亮哽咽着回答。

八 善意的谎言

“能不能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李峰老师递给姜亮一张纸巾问道。

“我家的情况比较特殊。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母亲就在我们乡的中心小学教书，但是那时候学校的工资很低，我们居住在山里的低海拔区，又没有什么其他的经济来源。我父亲当时为了能够补贴家用，就跟着别村的人出去打工，可他一出去就没有回来过，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在外面跟别的女人好上了。我母亲当时就跟我父亲离了婚，靠着她微薄的收入把我带大。说来我也不争气，我母亲在咱们乡

里也是十分知名的教师，绝对算得上是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可我却没有考上大学，高中毕业就在家里跟人学磨豆腐，一直干到了现在。”姜亮抹了一把眼泪说道。

“你今年多大了？”李峰老师一边在纸上记录，一边问道。

“31。”

“成家了吗？”李峰老师又问道。

“没、没、没有。”姜亮有些忸怩地回答道。

李峰老师也很识趣地没有追问下去，而是话锋一转问道：“你母亲平时的为人怎么样？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或者说，有没有仇家？”

姜亮听到这儿，眼睛一睁，极力反驳道：

“不可能，她哪里会有仇家？我们村子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甚至比我小的，基本上都是她的学生，她在村里威望高得很。而且我母亲的脾气很好，跟谁都能处到一起，在我的记忆里，她就没跟谁红过脸，她怎么可能有仇家？”

“你母亲平时出不出村子？”李峰老师接着问道。

“以前她基本都是在村子里不出去，不过这两年她偶尔会去市区。”姜亮擦了一把脸颊上的泪渍，放低了声音。

“到市区干什么？”李峰老师皱着眉头问道。

“我记得是去年的事，我妈的脖子上长了一个小拇指盖大小的肉疙瘩，老喊疼，于是我就趁着卖豆腐的工夫，把她拉到医院去检查了一下。后来她告诉我，脖子上长的是脂肪瘤，没有什么大碍。接着就是今年，我又陪她去了几次医院。我母亲一共就出来过这么几次。”姜亮仔细回忆道。

“你母亲检查的时候你在不在身边？”李峰老师若有所思地问道。

“没有，她每次检查的时间都很长，我一把她送到医院，她就让我去卖豆腐，回头再去接她。”姜亮佝偻着身子低声回答道。

“你每次都把你母亲送到哪个医院？”

“花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姜亮抬头看了我们一眼，十分伤感地回答。

李峰老师停下了笔，开口说道：

“嗯，大致情况我们了解了。你家你暂时不能回去，你最近先借住在亲戚家吧，因为案件没破，我们还需要对现场重新勘查。”

“我知道了，警官。”姜亮点了点头。

“小龙，你去把他的指纹和足迹信息采集一下。”李峰老师扭头对站在一边的我说道。

我点了点头，便把姜亮带到了采集室内。

待指纹样本采集完毕，姜亮带着不舍离开了技术室的院子，他依旧没能在今天看到他母亲的尸体，不是我们不近人情，而是因为还有太多的谜题没有解开。

我站在技术室大楼的门口，看着姜亮落寞的背影消失在远处。这时，走廊上传来啪啪的脚步声，李峰老师慢慢地走到我的身边开口说道：

“小龙，指纹样本我比对过了，现场除了死者和姜亮的指纹，没有其他陌生人的指纹。2号鞋印也是姜亮所留。”

“什么？嫌疑人戴着手套？”我回过神来，扭头问道。

“有这种可能性。”李峰老师略带失望地回答道。

“关键是从姜亮那里我们也没有得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我叹了一口气。

“线索不是没有，但是我不知道有没有查下去的意义。”李峰老师有些纠结地说道。

“有线索干吗不查？”我有些纳闷儿地看了一眼李峰老师挂满愁容的脸，问道。

“刚才在问话时，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姜亮说他母亲的脖子上

长了一个疙瘩，而且很疼，经过检查是脂肪瘤。”李峰老师的眼睛望向远处喃喃地说道。

“对，是有这么一句，我也听到了。”我点头回答道。

“脂肪瘤是一种常见的良性肿瘤，可发生于任何有脂肪的部位，在皮下最为常见，其实说白了就是肉疙瘩，根本不会有疼痛感。而且姜亮还说了一个细节，他母亲每次检查都需要很长时间。”

“是，他是说过。”我很肯定地回答。

“对于脂肪瘤的诊断，一般医科大学的学生稍微按压一下就能分辨出来，一分钟绝对能确诊。”李峰老师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说道。

“你是说，死者对她的儿子撒谎了？她身上的肉疙瘩不是脂肪瘤？”我立马明白了李峰老师要表达的意思。

“根据目前的判断，应该不是脂肪瘤，所以我在考虑，要不要去医院调查一下。但是就算是查出来死者患有某种疾病，好像也跟案件没有太大的关系。”李峰老师叹了一口气说道。

“老师，反正现在有那么多问题解释不通，就去一趟看看呗，说不定能找到重要的线索呢。”我在一旁极力劝说。

“那好，明天一早，咱们动身去医院。”李峰老师听我这么说，也打定了主意。

第二天，我们伴着清晨的第一缕朝阳，踏上了这次的调查之路。将近五个小时的颠簸后，我们的车停在了医院的正门口。

花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是本市为数不多的几家三甲医院之一，医院由四栋高楼组成，十分气派，别看现在都已经快到午饭时间了，医院大楼里面依旧是人头攒动。

李峰老师带着我直奔医院的档案室。档案室位于医院的行政楼内，只要在医院就诊的病人，在这里都能找到相关的信息。

我们走到一个窗口前，把警官证和介绍信递给了里面的工作人员，一个漂亮的女孩笑眯眯地接过，甜甜地问道：“警官，你们是需要姜雨珍这两年全部的就诊信息吗？”

“对，麻烦你了。”李峰老师把头伸到一个只有A4纸大小的玻璃窗口处，客气地回答。

“好的，稍等。”只见女孩收起笑容，一丝不苟地在键盘上快速敲打。

嘀嘀嘀，电脑旁的打印机传出了预热的声响。两分钟后，一张张打印纸被快速地吞入。

唰，女孩熟练地把还带着温度的一摞纸张收在手中，在桌子上磕了磕，码整齐后，还很贴心地用订书机给我们装订好。

看到这一幕，我心里一阵感叹：“花山的医生素质就是好！”我一边想着，一边把手伸了进去。当我把打印好的材料往外拿时，女孩却怎么都不肯撒手。

我疑惑地看着她。

“您好，40块。”女孩说完，把右手伸在了我面前，左手依旧死死攥着打印出来的材料。

“我晕，你们怎么不去抢？十来张纸，你问我要40块？学校门口打印才几毛钱一张好不好。”我探着脑袋对女孩大声说道。

女孩闻言，立马变了脸色，一把将材料收回，气鼓鼓地说道：“医院有规定，爱打不打。”

“得得得，40就40，真服了你们了。”我刚要从口袋里掏钱，李峰老师乐呵呵地递进去一张“毛爷爷”，对我说道：“你这下知道了吧，在咱们这里干啥都要钱。”

“老师，原来你早就知道要收费，你还在这儿看我笑话。”我没好气地说道。

“我看你跟这小护士聊得那么投机，不好打搅你嘛。”李峰老师老顽童的性子又附了身。

“老师，你别拿我开涮了。给，姜雨珍的就诊材料。”

李峰老师接过翻开第一页，刚才还乐呵呵的他，表情转眼变得难看起来。我看他一页又一页地翻看着材料，也不作声，于是我怀着忐

忑的心情问道："怎么了老师？有情况？"

"对，情况还不小。"李峰老师合上资料扭头对我说道。

"什么情况？"我瞪大了眼睛等着他的回答。

"这本材料上，除了一个叫徐家健的医生姓名我能勉强看懂以外，其他的我一点儿都看不懂。"李峰老师说完把资料重新递到我手中。

我好奇地翻开第一页：

"靠，这是画画还是在写字？这40块钱白瞎了！"我快速翻到最后一页，心疼地说道。

"走吧，趁着他们中午还没有休息，赶紧联系这个叫徐家健的医生，让他给我们当面说说情况。"李峰老师说完，便快步朝电梯走去。

经过四处打听，我们在肿瘤科找到了这位写字如"鬼画符"的医生。出示证件，简单地寒暄了几句后，我们道明了来意。

徐大夫接过打印出的材料快速翻看了一遍后，抬头对我们说道："我想起来了，这个叫姜雨珍的患者脖子上的疙瘩不是脂肪瘤，她患的是淋巴癌，她前后来检查过几次，病情一天比一天恶化，我们让她化疗，但是被她拒绝了。我们给她做的最后一次检查是6月份，从报告上来看，她的癌细胞已经扩散，已经没有什么治疗的必要。"

淋巴癌！听到这三个字，我非常震惊，因为我知道，淋巴是身体的免疫器官，遍布全身，一旦癌细胞扩散，基本上就是等死。

半个小时后，我们师徒俩辞别了徐大夫，坐在了一个拉面馆里。

"老师，我现在是越来越糊涂了，你说嫌疑人杀死姜雨珍的犯罪动机是什么？她一个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人，能惹出多大的仇恨？"我坐在座位上，一边剥着蒜瓣，一边问道。

"先不考虑这么多，明天我们去复勘一下现场再说。"说完李峰老师夹起一块卤干往嘴巴里送。

夕阳西下，我们师徒俩回到技术室的大院内，制订了详细的复勘

计划。李峰老师按照我的想法，把现场分割成了两块，一个是杀人现场，一个是疑似盗窃现场。这次复勘的主要任务，就是对现场有可能遗漏的微量物证进行提取，所以我们准备了更为精细的仪器。

九 慈母情

第二天上午，趁着光线最强的时候，我们重新赶到了现场。穿戴整齐后，我跟李峰老师一头钻进了发现尸体的库房之内。

吱呀，木门被我轻轻地推开。

眼前的一幕，让我们师徒俩惊在原地，屋内充满了“生命的气息”。

“师傅，这屋里怎么长出了豆芽，前几天还没有呢！”我指着库房北侧的地面，对着他喊道。

“怎么会有豆芽，而且还是这么一大片？”李峰老师也十分疑惑，赶忙放下手中的勘查箱，快步走上前去。

李峰老师仔细地观察之后，扭头对我说道：

“豆芽的生长周期一般是一周，可能是这里之前受潮了，我们前几天勘查现场时，黄豆正处于发育期没有冒芽，所以我们才没有注意到。”

“现场已经完全封锁，这库房里如此干燥，而且最近也没听说下雨，地面怎么会受潮呢？”我有些困惑。

李峰老师没有在意我说的话，他用力搬开一袋黄豆，又是一大片豆芽出现在我的面前。

“小龙，来，把北边墙边的黄豆全都搬开！”李峰老师激动地对我喊道。

“好。”我摩拳擦掌快步走上前去。几分钟后，十几袋黄豆被我们平铺在了屋中的地面上。

我擦了一把汗水，气喘吁吁地说道：“这北墙根地面上的黄豆怎么受潮那么厉害？南墙的都好好的。”

李峰老师双手扶着膝盖，弯着腰喘着气，咽下一口唾沫对我说道：“这间屋子有一点儿向北边倾斜，照目前这种情况来看，应该是有大量的水从南边流向北边。”

“到底从哪里来的水呢？”我走到南墙附近，弯腰从地面上抓起一把干燥的秸秆。

“这里的秸秆都十分干燥啊。”说完，我又走到北墙附近，抓起一把秸秆在手中来回揉搓。

“老师，这边的秸秆都湿乎乎的。”

啪嗒啪嗒。

咯吱咯吱。

我用脚使劲地踩着地面，寻找干燥区和潮湿区的分界点。

“老师，水应该是从这里流淌的！”我一脚站在了库房的中间位置。

李峰老师瞪着眼睛，怪异地看着我站立的地方，对我说道：“小龙，你发现了什么？”

我猛地一抬头，一根房梁的原木出现在我眼前，我使劲咽了一口唾沫，开口说道：“这里正好是死者上吊的位置！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的水？”

“看来我们都被算计到里面了，我现在把死者的儿子喊来，我相信一切就快要真相大白了。”李峰老师双手插兜抬头看了一眼房梁，意味深长地说道。

姜亮这两天就借住在同村的亲戚家中，接到我们的电话，他很快跑了过来。

李峰老师还没等姜亮站稳脚跟，张口便问：“你们家里有没有冰箱？”

姜亮咽了一口唾沫赶忙回答道："有。"

"在哪里？"李峰老师急切地问道。

"在豆腐房里。"

"快，带我们去看看。"李峰老师快速地戴上了手套催促道。

姜亮闻言转身进入了堂屋东边的豆腐房内。只见他走到房间南侧的墙角处，掀开了一块沾满污渍的木板，一个老式的立方体冰柜出现在了我们面前，这个冰柜跟路边摆摊卖冰糕的冰箱形状一模一样。它摆在豆腐房里，不仔细看还真难分辨出来。

"小龙，把指纹勘查箱给我拿来，我处理一下。"李峰老师拉了拉白色的棉布手套，扭头对我说道。

我闻言快速地打开铁质的工具箱，一盒盒粉末被递到了他的手里。李峰老师看了一眼冰箱表面，拿出三种毛刷，快速处理之后，掀开了冰箱的柜门。

姜亮好奇地往冰箱里一瞅，指着一个放在冰箱底部没有盖子的钢精锅皱着眉头说道："咦，我的豆腐汤怎么没有了？"

"豆腐汤是什么？"我疑惑地看着他问道。

"我们这儿做豆腐用的都是山里的泉水，泉水里富含很多矿物质。但我们这儿的豆腐之所以好吃，除了水好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做法比别的地方要多一道工序。因为通常豆腐做好了都会有一股石膏味，为了祛除这种异味，我们还要重新烧一锅干净的山泉水，焯一遍豆腐，焯过的泉水是可以食用的，我们叫它豆腐汤，我去市区里卖豆腐的时候会给客人顺带舀上一勺用来做菜。由于我去市区卖豆腐路途遥远，为了防止豆腐汤在路上颠簸溢出来，我都会提前把它放在钢精锅里冻上，这样携带起来方便。我有两个钢精锅，前几天进城带走一锅，冰箱里应该还剩下一锅才是。"姜亮瞟了一眼空空如也的钢精锅，对我说道。

"小龙，把钢精锅提走，拿回去检验。"李峰老师将锅从冰箱里拿出，放在我面前。我双手接过，小心地用大号物证袋包装起来。

“对了，把库房地面潮湿的秸秆也提取一点儿。”李峰老师又补充道。

“明白。”包装完钢精锅，我又领命朝库房走去。

姜亮疑惑地看着我们师徒俩的举动。当李峰老师看着我从库房里出来时，他转身对姜亮说道：“你现在进屋清点清点，看看家里有多少财物损失。”

姜亮点了点头，转身朝屋内走去。也就是一支烟的工夫，慌张的喊叫声从屋内传来。

“完了，完了，家里的钱全都不见了。”此时姜亮顶着一头的蜘蛛网，惊慌失措地抱着一个铁皮盒子跑了出来。

“多少钱？”我赶忙问道。

“整整六万块！”姜亮欲哭无泪地对着我们说道。

“你最后一次发现钱还在是什么时候？”李峰老师开口问道。

“我不知道，平时这钱都是我妈拿着，这可是我辛辛苦苦攒了几年的血汗钱啊！”姜亮伤心欲绝地说道。

“这铁皮盒你从哪里找到的？我记得我们勘查现场的时候，好像没有发现这个盒子。”我站在一旁问道。

“我妈平时把它放在床底下挖的地洞里，只有我和我妈知道，这个挨千刀的，他是怎么找到的？”姜亮咬牙切齿地喊道。

“小龙，把盒子提取掉，回去检验。”李峰老师给我一个物证袋对我说道。

我戴上手套，把铁皮盒从姜亮的手中拿过来，仔细地包装以后，贴上了标签。

几十分钟后，我们师徒俩回到了技术室的大楼内。

李峰老师面色凝重地将钢精锅取出，用吸管抽取了锅底残存的溶液，接着又拿起库房里湿漉漉的秸秆朝理化实验室走去。

我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着他在工作台上调试仪器。一个小时后，

理化检验仪器的电脑屏幕上出现了两张如同股市大盘走势图的照片。

李峰老师点击几下鼠标，两张图完全重合在了一起。

“库房地面上的水是豆腐汤？”我看到这个结果惊呼道。

李峰老师没有回答，而是走进了指纹实验室，他只用了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就把铁皮盒、钢精锅把和冰箱门上的指纹全部导入了电脑，接着便是全神贯注的比对工作。

许久之后，李峰老师关闭了电脑屏幕上的指纹对比页面，对我说道：“铁皮盒和冰箱门上只发现了死者和姜亮的指纹，钢精锅把上我只找到了死者的指纹。”

听到这儿，我有种不好的预感。

“小龙，咱们去量一下钢精锅的高度。”李峰老师起身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跟着他，走了出去。

“老师，钢精锅直径38厘米，高46厘米。”我放下尺子，说出了一串数字。

“警官，警官！”我刚停下笔，就听见门外有人大声喊叫。

李峰老师望向窗外对我说道：“姜亮来了！走，出去看看。”

“什么事这么着急？”我走上前去问道。

姜亮大口喘着粗气，从口袋里拿出一张被攥得皱巴巴的字条对我说道：“你们走后，我又进屋一趟，在床底下的地洞里发现了这个。”

我接过字条快速打开，纸条上用铅笔写着一句话：“打这个电话，49××866。”

李峰老师把字条从我的手中接过，看了一眼对姜亮问道：“这个号码你打了没？”

“没有，我不敢打，我一发现就给你们送过来了。”姜亮紧张地回答道。

“这纸上是不是你母亲的笔迹？”李峰老师把字条递到姜亮面前问道。

姜亮眯起眼睛仔细瞅了几眼，不敢肯定地回答道："好像是吧。"

李峰老师重新收回字条，对我说道："走，打一下这个号码试试！"

我们三人径直走进办公室，嘀嘀嘀嘀，李峰老师最先按了一下"免提"键，然后快速地在电话上按着字条上的数字。

"喂，您好，大西洋保险公司，请问您找谁？"电话那边传来一位女士的声音。

李峰老师听到"保险公司"四个字，稍微愣了一下，几秒钟后，他开口说道："哦，是这样的，我有一个亲戚叫姜雨珍，53岁，我想查一下她在你们公司投的什么保险。"

"对不起，这是客户的私人信息，我们不能随便透露的。"对方客气地拒绝道。

"姜雨珍突发了一点儿特殊情况，是她委托我们打这个电话的。"李峰老师耐心地解释道。

"那你知道她的身份证号码吗？"对方试探性地问道。

"知道，3×010619××10233432。"姜亮把头凑到电话机前，迅速地报出一串数字。

"请稍等！"电话那边传来啪嗒啪嗒的键盘声。

"您好，让您久等了，她在我们公司投的是人身意外伤害险。"

"她的投保金额是多少啊？"李峰老师对着电话问道。

"哦，投保金额是六万元。"对方停顿了一下，回答道。

"受益人是谁啊？"李峰老师紧接着又问道。

"她的儿子姜亮。"

"好，那麻烦您了。"李峰老师听到这儿，按了一下挂机键。

此时姜亮不可思议地盯着办公桌上的电话机，说不出一句话来。我跟李峰老师对望一眼，因为我们这时候基本上明白了这个案件的真实情况。

“姜亮，这个案件到目前为止，我们基本已经清楚其中的来龙去脉了！这个案件根本就不是命案，其实就是你母亲自导自演的一场戏。”李峰老师点燃一支烟卷，开口说道。

“什么？”姜亮有些不相信地望着我们。

“你母亲脖子上的肉疙瘩根本不是脂肪瘤，其实她在去年已经被确诊为淋巴癌，却一直没有去治疗。就在今年的6月份，癌细胞已经扩散，根本没有办法再医治。”李峰老师拿出了从医院调取的病历单，递到他面前。

姜亮双手后背，无力地摇着头，眼泪顺着他的脸颊大颗大颗地落在办公室的地面上，他不愿意相信这一切是事实。

李峰老师看着姜亮的举动，把病历单重新放在了桌面上，接着说道：

“你母亲知道自己快不行了，就去买了一份人身意外险。在你进城卖豆腐的时候，她故意穿着大码的鞋子把屋里的物品翻乱，制造被盗窃的假象。然后又来到库房，搬了一个凳子，从冰箱里拿出冻上的豆腐汤冰块扣在板凳上，她踩着这个冰块制造了一个看似她本人无法完成的上吊现场。她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我们公安局认为她是被人杀害的，这样你就能从保险公司拿到大额的赔偿金。她虽然生在农村，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基本上跟你描述的一样，她是一个很有见识的老师，所以她能设计出这样的案发现场，也在情理之中。”

“妈！妈！”听到这儿，姜亮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整个技术室的大楼里充满了他撕心裂肺的喊叫声。

第二天清晨，死者的遗体被姜亮领回，我看着悬挂有死者黑白照片的车子从技术室的院子驶出，心里真的是感慨万千。这个案件能够圆满落下帷幕，百分之九十都是依靠痕迹检验学去发现线索。这也使得我重新认识了这门曾经被我轻视过无数次的学科。

第三案 噬灵畸恋

一 徐大队的请求

时光如水总是无言，一个月的时间转瞬即逝，很快到了离别的日子。我站在车站门口，看着李峰老师离去的背影。此时的我，终于体会到了明哥对父亲的那种堪比父子的师徒情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我从这熙熙攘攘的车站，带着不舍踏上了归途。

晚上六点，云汐市汽车站，三男一女站在出站口四处张望。

“磊哥！”我一脚刚迈过出站口，就看见了他那弥勒佛似的啤酒肚，我兴奋地冲着他使劲挥手。这一个月里，我最想的就是他，学习枯燥的时候，想想他经常给我说的那些荤段子，绝对是调剂的佳品。

胖磊听到了我的鬼喊，几步跑上前来把我抱在半空中，笑呵呵地说道：“小龙，你可想死我了！来，让哥亲一下！”

眼看着他那张挂满“倒刺”的血盆大嘴就要贴到我的脸上，我赶忙伸出双手，将他的肩膀使劲往外推：“磊哥，不要啊！”我的叫声，引起一群旅客的关注。

正当我俩打闹的时候，另外三个人也快步走到我面前。

“明哥，贤哥！”我挣开胖磊的怀抱，兴奋地喊道。

“喂，有没有礼貌？还有我呢。”我话音刚落，一个略带埋怨的女性声音便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转头看去，一个长发披肩、身穿长裙的漂亮女生站在了我的面前。

“你是……？”因为女孩的长发遮住了大半张脸，而且化着淡妆，我一时没有认出来。

“怎么，这才一个月就不认识了？我，叶茜！”女孩一把将挡在脸上的头发撩起，冲我扯着嗓子喊。

她的举动，瞬间治好了我多年的淑女控。

我被她这一声喊，惊得一口气没喘上来。“咳咳咳！”我涨红着脸，咳了好一会儿，接着又咽了一口唾沫，才抬头说道：“麻烦您下次能不能不要这种打扮？这会对我幼小的心灵造成阴影的！”

“本姑娘愿意，你管得着！”叶茜说着还站在原地潇洒地转了一圈，然后瞪着大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反问道，“怎么？不好看？”

咕噜。我咽了一口唾沫，没有回答。

忽然，我想到了一个问题，对着明哥他们问道：“她来干什么？”

明哥干咳了一下，走到我跟前说道：“是这样的，叶茜现在暂时在我们科室实习，时间为一年。”

“什么？”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们四人，吼叫了起来。

“怎么？你有意见？我告诉你，现在生米已经煮成熟饭，由不得你！”叶茜干脆从手腕上取下一根黑色的头绳，重新扎起了马尾辫，“怒目圆睁”地对我说道。

这句话，听得我鸡皮疙瘩直起，一想起她在碎尸案中抓人的那身手，三根黑线立马浮现在我的额头上。

而此时明哥却站在一旁，双眼望向远方。他之所以无心看我耍宝，主要还是因为他的思绪此时已经回到了一个月之前。

8月1日下午六点钟，冷启明刚要下班回家，他的手机突然响起，号码显示是刑警队大队长徐石。

“你好，徐大队，有什么事吗？”冷启明客气地问道。

“冷主任，我找你有些私事，晚上有空吗？”徐石在电话那头说道。

“可以，哪里见？”

“那好，六点半，城市花园咖啡厅，咱们不见不散！”徐石有些兴奋地提高了嗓门。

“好的！”冷启明说完便挂掉了电话。

半小时后，冷启明准时赴约，此时一男一女早早坐在了座位上。这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徐石和他的侄女叶茜。

“冷主任，你来了。”徐石起身客气地伸出了右手。

“嗯。”冷启明点了点头，也把右手伸了出去。

“准备让叶茜来我们这儿实习？”冷启明看着徐石的表情，张口便说道。

“你怎么知道的？”徐石刚想坐下，听到他这么一说，整个身子僵在那儿。坐在一边的叶茜也十分诧异地瞪大眼睛看了看冷启明。

冷启明递给徐石一支烟卷说道：“我刚才来的时候注意到，你的双手不停地在膝盖间揉搓，这是紧张的表现；而叶茜眼神飘忽，不敢注视我的眼睛，说明她心里有事，而且这件事跟我有关。”

“徐大队，咱俩级别上平级，而且再熟悉不过，你为什么会对我紧张呢？说明你是有事相求，你害怕我不答应，所以才会紧张。”

“呵呵。”徐石听到这儿，微微一笑，表示默认。

此时冷启明抽了一口烟接着说道：

“我们技术室在公安局属于专业部门，不怎么接触社会上的人，我的关系网跟你比起来根本不值一提，可以说要是你办不掉的事，找我基本没用。所以根据这一点，我排除了是工作外的事情。”

“那么就只剩下工作内的事情了。我们和你们刑警队只有在发生命案时才会有接触，最近一段时间没有案件发生，所以肯定不是案件上的事情。再加上你带着叶茜过来，所以我基本上能猜到你的目的。”

“叶茜这丫头，通过上次的碎尸案件我多少也了解一些，她很上进，估计是看到在我们科能学到东西，才去鼓动你这个当姑父的来找我的吧！”

“冷主任，你太厉害了！”叶茜此时眼睛里闪着小星星，拍着巴掌，一脸崇拜地说道。

“哎呀，冷主任，全都被你说中了！佩服！”徐石扬起嘴角对着冷

启明抱拳道。

冷启明抬起右手，举在半空中打断道：

“徐大队，咱们也不绕弯子，说说你的想法吧。把叶茜安在我这儿可以，但是她以什么样的身份在我这儿，这个你必须安排好。”

徐石收起笑容，干咳了一声，调整了一下心情，言辞恳切地回答：

“是这样的，冷主任，咱们刑警队和你们科室之间一有命案就会有配合，我是这样想的，平时没有命案的时候，就让叶茜在你们科室多学学证据怎么收集，培养她的证据意识。”

“假如发生命案，你可以把需要我们刑警队配合的事情全部安排给叶茜，然后由叶茜再传达给我，这样也省得你一遍又一遍地给我打电话。你们科室的名声，在我们云汐市公安系统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这个侄女也不知道怎的，从初中毕业以后，就吵着闹着要干警察，所以我不管是公还是私，都想让她多学习一些你们的办案思路，这样也有利于她以后的成长。”

“你的意思是说，你给叶茜安排的角色就是我们技术室里的侦查员，是这样的吧？”冷启明开口问道。

“你要这么理解也可以。”徐石点头回答道。

此时冷启明眼珠转了一圈，嘴角一扬，盯着坐在对面的叶茜好一会儿，然后开口说道：“叶茜，你明天可以来科室上班了。”

“耶！”叶茜激动地从沙发上一跃而起。冷启明看着她的举动，嘴角难得地挂起了一丝微笑。

二 舌尖上的学问

“明哥，明哥！”我注意到了他的异样，在他眼前使劲摆动着双手，吸引他的注意。

“嗯？”明哥看着我的举动，本能地往后一躲。

“想什么呢？怎么半天没反应？”我递给他一支烟卷问道。

“没什么。”明哥掏出打火机，点燃烟卷，看了一眼站在我旁边的叶茜，对我说道。

“哎呀，都别在这儿贫了，赶紧的吧，饭店的包间就留到七点，还在这儿瞎聊啥。”胖磊看了一眼左手腕上的手表，催促道。

“啥包间？”我吐出一口烟雾，好奇地问道。

“明哥给你安排的接风宴，在川北川菜馆。”胖磊一把将我搂在怀中。

“有劲，谢谢明哥。”我对他开心地笑道。

我们云汐市人的饮食习惯，重油、重盐、重辣，这正好是川菜的灵魂所在，所以川菜在我们这边十分受推崇。川北川菜馆，是我们市吃川菜最正宗的地方，他们家的大厨和老板都是地地道道的成都人，手艺那叫一个棒，可以说在整个云汐市，没有一家能与其相媲美。这家饭店天天爆满，不提前一天预订，别想拿到包间。而川菜也是我的最爱，我就是脑子再不好使，也能感觉到明哥的用心。

明哥抬头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把我手中的行李一拿，朝那辆陪伴他多年的桑塔纳走去。

“叶茜，你上我的车。”胖磊站在自己的中华车面前使劲地冲着她挥手。

“好的，磊哥。”叶茜倒是不客气，一路小跑，钻进了车内。

两辆老爷车载着我们五个人一路晃悠到了饭店门前。我站在门外便能听见饭店内食客们推杯换盏的嘈杂声，一位位身着红色旗袍的服务员穿梭于各个饭桌之间。

“欢迎光临川北川菜馆。”两位站在门口的迎宾小姐，十分礼貌地将饭店一楼的那扇双开玻璃门打开。此时一位穿着OL职业装加黑色小高跟的女士快步走到我们几人面前，对着我们微微欠下身子说道：“您好，请问有预订吗？”

“成都厅。”明哥简短地回答道。

“请问是冷先生预订的吗？”女士翻开随身携带的黑色笔记本看了一眼又问道。

“是。”明哥点了点头。

“好的，五位，请跟我来！”女士右手一抬，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我们几个在她的带领之下来到了包间内。包间不大，一张圆形的餐桌、两张沙发便是里面的所有家当。餐桌周围摆放着八张棕色皮椅，包间墙壁上挂满了四川代表性建筑的油画。整个包间给人的感觉就是干净、整洁，并带有地方特色。

“先生，现在需要点菜吗？”包间内的服务员拿着一个镶嵌着金边的皮质菜单问道。

“给我，给我！”胖磊冲着服务员使劲招手。作为吃货中的霸主，点菜他最拿手。

评价一个餐馆的好坏，一个是菜品的口味，还有一个就是上菜的速度，不得不说，这家川菜馆样样都让人满意。胖磊放下菜单不到半小时，所有菜品全部上齐。

辣子鸡、水煮牛肉、酸菜鱼、麻辣三鲜等十几道菜摆满了一整桌。

“吃吧！”明哥敲了敲筷子对我们几个说道。其实别看明哥对人的态度比较冷淡，这种在一起聚餐的饭局他可没少组织。我们几个在一起吃饭不像一些社会上的人，讲究规矩，我们通常都是菜一上齐，明哥一下令，直接开吃。

虽然明哥说可以吃了，但是胖磊并没有着急下筷子，而是眯着小眼睛，看着一道道菜品在他眼前打转。等菜品转完两圈以后，说时迟那时快，胖磊迅速夹起一块牛肉，举在半空中。我见状，赶忙起身，抓起自己的餐盘飞快地放在了那块牛肉的正下方，然后学着电视上的广告语：

“来吧磊哥，快到我碗里来！”

“你小子，闪开。女士优先，这块牛肉先给叶茜，一会儿再给你夹。”胖磊说着，夹着那块明晃晃的牛肉在空中优美地画了一个弧线，最终牛肉落在了叶茜的餐盘中。叶茜怪异地看着我们两个人的举动，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撇撇嘴，对坐在旁边的叶茜有些嫉妒地说道：“还不吃，这块牛肉可是那一盘中最美味的一块，平时磊哥都是夹给我的！”

“啊？最美味的一块？我看都差不多啊！”叶茜十分无脑地看了一眼牛肉，困惑地问道。

“你吃吃看就知道了！这可是磊哥的绝技！”我咽了一口唾沫，盯着牛肉回答。

叶茜夹起牛肉，似信非信地看了一眼，然后张开粉嫩的双唇，眼睛微闭，轻轻地咬了一小口，在嘴巴里慢慢咀嚼。几秒钟后，只见她突然停下了嘴巴的动作，十分不雅地把剩下的一大块猛地塞进嘴里，瞪大眼睛不可思议地看着我，捂着嘴巴对我说道：“好嫩，而且还很入味！”

“哼！还不相信！这可是磊哥的独门绝技，除了我，一般人哪里能享受到这待遇！是不是磊哥？”我转头看向在一旁认真挑拣菜品的胖磊，神气活现地说道。

“对！”胖磊显然没有注意我说的什么，他现在已经把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了在他面前来回旋转的菜肴上。

叶茜把牛肉一下子咽进了肚子里，舔了舔沾满油渍的嘴唇，转头向我好奇地问道：“焦磊老师怎么知道那块牛肉是最美味的？”

“反射光！”说完我夹了一块辣子鸡往嘴巴里一扔。

“什么？反射光？什么意思？我怎么听不明白？”叶茜用餐巾纸擦了擦嘴巴问道。

我干嚼了两下，使劲把鸡肉咽进肚子，喝了一口果汁润了润嗓子，对她说道：“想知道？”

“嗯嗯！”叶茜的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好，那我今天就让你长长见识。”说着，我从菜盘里夹了四块牛肉，在我的餐盘里摆成了一条直线，然后对叶茜说道，“你有没有发现这几块牛肉有什么不一样？”

叶茜好奇地往我的餐盘里面瞅了瞅，然后摇着头说道：“没发现！”

“那这样呢？”我把盘子举起，直接放在了灯光下。

叶茜抬头看了一眼，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对我说道：“发现了，发现了，这几块牛肉在灯光下，颜色有些不一样。”

“对，你说得没错。”我把餐盘重新放在了桌上，接着对叶茜说道，“餐馆里的菜，基本上都是大锅乱炖出来的，所以别看是同一盘牛肉，那口感可是参差不齐。当然对于我这种不讲究的人，吃啥都一样，但对于磊哥这种对‘吃’有很深造诣的大师来说，口感很重要。”

“像咱们点的这种卤牛肉，一般大厨的烹饪手法是这样的：先将生牛肉加作料炖熟捞出备用，然后再将牛肉汤制成卤料。肉和卤料准备好后，接下来就是烹饪，在烹饪的过程中，如果牛肉完全将卤料吸入其中，那这样的肉块会因为饱含汤汁而对光线的反射效果十分明显，所以灯光一打，看起来晶莹剔透，相反则会相对暗淡一些。”说完，我把餐盘里的四块牛肉摞在一起，往嘴巴里一塞。

“原来是这样。”叶茜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不过这可是只有磊哥这种对光线有极强的敏感性的人才能观察出来的，一般人想都别想。”我看着正在盯着牛肉发呆的叶茜又补充了一句。

她听了我的话，放弃了研究，木讷地点了点头。

正当我吃得起劲时，叶茜在桌子底下使劲拉了拉我的衣角。

“干吗？”我有些不耐烦地扭头问道。

“你看陈国贤老师在干吗！”叶茜半张着嘴，对我小声说道。

我抬头一看，此时老贤正拿着他走到哪里都不忘记带着的物证袋，用调羹把地锅鸡里的汤料一勺一勺地往袋子里装，然后小心地封

好口，贴上标签。

“他在装汤料啊，有什么问题？”我斜眼看着一脸不适的叶茜回答道。

“他用的是物证袋，我上次看到他装尸块用的也是这种袋子。”叶茜有些干呕地说道。

“谁规定物证袋就只能装尸块了？”听到她对老贤有些不敬，我心里立马不爽了起来。

“你别生气啊，我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有些阴影。对了，他装汤料干吗？”叶茜赶忙转移了话题。

“化验啊！”我重新拿起筷子说道。

“吃饭还不忘化验？”叶茜瞪大眼睛等着我的回答。

“对啊，这可是老贤的绝活儿。一定是这地锅鸡十分对他的胃口，他取样回去检验，分析出汤料里作料的成分和比例，他只要对着图谱就能调制出一模一样的汤料来。”我对没见过啥世面的叶茜回答道。

“这都行？”叶茜听言后，不可思议地看着老贤。

“这有什么难的？只要取一个剂量，比如一百毫升的汤料，然后分析食盐占多少比例，大料占多少比例，水占多少比例，分析出里面的成分比，你配多少锅也不是难事！”说完，我转头看了一眼大惊小怪的叶茜。

“哦！”叶茜有些苦笑地回答道。

我左一口菜，右一口饮料，吃得正带劲，却发现明哥皱着眉头盯着盘子里的牛蹄筋不言语。

“怎么了，明哥？怎么不吃了？”我看到了他的表情，抬头问道。

明哥没有回答，而是从盘子里又夹出两块牛蹄筋放在了自己的餐盘中，码放成一排，接着他又把自己的餐盘放到了我面前，对我说道：“你看看这牛蹄筋，有没有什么发现？”

我把明哥的餐盘放正，仔细地盯着盘子中的三根牛蹄筋。叶茜也好奇地放下筷子，把头伸了过来。我前后盯了有半支烟的工夫，摇了摇头回答道：“没有，我看不出来什么。”

明哥起身走到我们跟前，拿了一根干净的筷子在餐盘中来回扒拉几下，说道：“这盘牛蹄筋是人工合成的，根本就不是牛身上的。”

“啊？我吃着口感还可以啊！”我有些纳闷儿地说道。

“你那猪八戒吃人参果的吃法，能吃出什么口感来？”胖磊在一旁笑着对我说道。

“切！”我对着胖磊撇了撇嘴。

“冷主任，能给我说说你是怎么判断的吗？”叶茜眼睛冒着星星看着明哥，说道。

明哥点了点头，开口回答：“首先，牛蹄筋是牛的脚掌部位的块状的筋腱，就像拳头一样，而不是长条的筋腱，长条的筋腱是牛腿上的牛大筋。一只牛蹄只有一斤左右的块状的筋腱，所以真正的牛蹄筋是一大块，厨师在烹饪的时候，必须改刀，真的牛蹄筋上会有刀切痕迹，而不是呈这种圆柱形。”

“其次，牛蹄筋经过厨师改刀以后，不可能每根的造型都一模一样，你们看看餐盘中这几根蹄筋，是不是长短、大小、粗细都一样？”

我和叶茜听了明哥的话，又瞅了一眼餐盘。“是的，冷主任，果然是一模一样。”叶茜惊呼道。

“也就是说，只有人工机器合成的才会出现这种情况。”我在一旁补充道。

明哥听后没有说话，而是夹起一根蹄筋悬在半空中，接着又从口袋中拿出一个打火机，对着蹄筋就是一顿猛烧，待蹄筋烧得刺啦刺啦直响，并冒出青色的烟雾时，他赶忙把蹄筋放在了我和叶茜的鼻子前，开口说道：

“闻一下。”

我听后，使劲吸了一口，叶茜也把脖子伸得老长，闻了一下。

“你们闻到什么特殊的气味了没有？”明哥放下筷子说道。

“没有。”我跟叶茜很有默契地摇了摇头。

“如果说刚才是推测，那这就是实质性的证据。牛蹄筋属于高蛋白食物，里面的蛋白质含量比较高，你们在高中的化学课上应该都学过，蛋白质在燃烧的过程中，会散发出烧焦的羽毛气味，而这根牛蹄筋并没有，足以说明这一大盘牛蹄筋都是假冒伪劣产品。”明哥端起自己的餐盘，走回了自己的座位。

“不好意思各位，你们先吃其他的菜品，一会儿我让老板过来给解决一下。”在这个包间里，除了我们五个之外，还有一个人，那就是包间的服务员。她从我们开始吃饭到现在，一直站在包间的门口，一动没动。此时，我从她的脸上读出了惊讶和恐慌，估计我们几个的举动，把这个服务员着实给震撼了一把。

酒足饭饱，在结账时，老板十分抱歉地免掉了整桌饭钱，并对我们信誓旦旦地保证，以后不会再出现类似的情况。看着老板诚恳的态度，我们抱着“得饶人处且饶人”的心态，才没有将其举报。虽然我们都是执法者，但是也不能没有一点儿人情味，您说是不是？

“我总算明白‘知识就是金钱’这句话的意思了。”我叼着牙签站在饭店门口笑着说道。

“我以前听刑警队的师兄说，你们尸案调查科的都是奇人，果不其然。还好，冷主任把我跟你这个还算正常一点儿的人分在了一个办公室。”叶茜的话从身后飘到了我的耳朵里。

我突然一转身，用手指着她的鼻尖，惊讶地说道：“什么？你跟我一个办公室？单位不是有空房间吗？”

胖磊还没等我把牢骚发完，就一把将我搂上车，笑着说道：

“这可是明哥安排的，你小子少得了便宜还卖乖。”

“我占什么便宜了？”我有些幽怨地把磊哥的肩膀甩开，一头扎进了车里。

我们哪里知道，相聚的喜悦还没有在我的脑海里完全消散，一颗“定时炸弹”已经进入了倒计时的状态。

三 折翼的白衣天使

第二天中午，云汐市医科大学家属区内，两女一男正围坐在餐桌前共进午餐。

“吴姐，今天这汤有点儿咸了。”一个30多岁的女子，对着坐在旁边的50多岁的老妇埋怨地说道。

“那我再去兑点儿水重新烧一遍。”被叫作吴姐的女子神色慌张地端起汤盆就要往厨房里走。

“吴姐，放下，下次注意就行了，不用再重烧了。”坐在一旁吃着米饭的男子开口道。

“不重烧这汤怎么喝？”女子有些不依不饶地对着男子吼道。

“一顿不喝也不会死人。”男子把碗筷往桌子上一放，拉长了脸，气愤地对女子说道。

“你怎么说话的？”女子起身，双手掐腰对着男子吼道。

男子抬头看了一眼蛮不讲理的女子，把碗筷一扔，起身朝门口走去。

“你干吗去？”女子冲着男子的背影大声喊道。

“不吃了，去实验室。”

嘭！男子说完，一用力，把房门带上，扬长而去，留下气急败坏的女子在屋内撒泼。

下午五点，正当我计划着晚上要好好跟父亲在一起谈谈心时，值班室的“死亡电话”响了起来。之所以叫它“死亡电话”，是因为这部电话是我们科室的报警电话，平时根本没有人会拨打，只有发生命案时，电话才会响起。

“完了！”我听到电话铃声，意识到事情不妙。

胖磊一个箭步冲到电话前，迅速拿起听筒，接着他表情凝重地对着电话那边回答道：

“好，我知道了，马上到。”

“有案件？”我看着胖磊严肃的表情，赶忙问道。

“医科大家属楼内发现一具女尸，赶紧喊上明哥他们。”胖磊说完，快步跑进自己的办公室准备照相器材。

我闻言不敢怠慢，一个转身跑上二楼，简短的传话之后，便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准备自己的器材。

嘭，办公室的房门被我一把推开，叶茜看到慌张的我，从沙发椅上起身，冲着我忙碌的背影问道：“有案件？”

“对，发命案了，赶紧过来帮忙！”我头也没回地说道。

“憋了一个月，终于有案件了！”叶茜兴奋地说道。

我听到她的话，怪异地看着她激动的表情，恶狠狠说道：“你这个打酱油的，也不怕闪了舌头。”说完，我提起勘查箱，快步朝门外跑去。

“等等我！”叶茜啪啪地踩着那双警用高跟鞋追了上来。

20分钟后，我们五人赶到了案发现场，现场周围已经被辖区派出所的民警保护了起来，刑警队大队长徐石也站在人群之中。

我们一下车，他便一路小跑过来。

“徐大队长，现场是什么情况？”明哥走上前去问道。

“根据初步的调查，死者名叫许婉仪，女，34岁，是咱们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她丈夫是这所医科大学的教授，叫刘建良，54岁。死者是刘建良的第二个妻子，两个人在一起也没有孩子，平时这套房子就只有他们两口子和一个保姆三个人居住。报案人正是这个保姆，叫吴翠苗，她下午从菜市场买菜回来，发现许婉仪被人杀死在房内。”徐大队长翻开笔记本，一边看着，一边说道。

“这个吴翠苗是什么时候离开家的？”明哥又问道。

“她是下午一点钟左右离开家的，五点钟回来的。”徐大队长回答道。

“也就是说，死者是下午一点到五点这段时间遇害的。行，我大致了解了，我们先去看看现场。”明哥说完，便带着我们走进了家属楼。

中心现场大楼坐南朝北，六层砖混式结构楼房，案发现场位于该楼的五层东户。我们几个包括叶茜在内，在楼下穿戴整齐，快步走到了命案现场所在楼层。

现场的房门朝西，房门为暗红色铁皮防盗门。我第一个站在门口仔细观察，明哥他们主动给我让出了一个空间。两分钟后，我从工具箱内拿出了银粉、金粉、荧光粉三种粉末，以及一个紫外线灯。

“看来小龙这一个月长进不少，那么快就能分辨出客体了。”明哥站在一旁，眯着眼睛，看着我的一举一动赞赏地说道。

“冷主任，你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啊？”叶茜拽掉口罩问道。

明哥指着房门对叶茜解释道：“我们双手的皮肤有很多肉眼看不见的汗孔，这些小孔会不停地往外分泌汗液，所以人只要一接触到某一样东西，理论上就会在上面留下指纹，而这种黏附指纹的物体，学术上就叫作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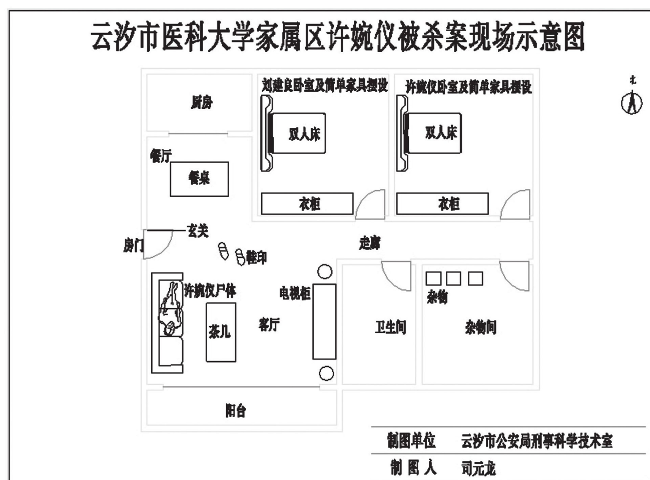
“不同的客体上，采集指纹的方法也不一样。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在黑色纸张上留下的指纹，你用黑色的粉末去处理肯定看不见，但是你要用白色的粉末去处理，那就能清晰可见，所谓黑白分明就是这个道理。下面咱们来看看这个案发现场的房门。”

明哥说着，用左手抱着自己的右肘关节，眼睛直视前方：“房门的表面是光滑的油漆面，所以用粉末去处理是上上之选。虽然处理指纹的东西很多，有粉末，有溶液，有化学药品等，但是针对这种非渗透性的客体，用粉末是最好的办法，这一点小龙选得很准确。”

“但是粉末也分很多种材质和颜色，用什么样的粉末也是极有讲究的。你看看这个房门，门面是暗红色，这种材质表面用银白色的银

粉处理，指纹最为清晰。”

“再来看看房门的把手，是亮银色的金属材质，这种材质使用金粉可以起到很好的反差效果。”



“最后咱们再来看看门框。门框在长期的开门关门的挤压下，会出现油漆面脱落的现象，从而造成门框表面颜色不一的情况，你看看这个门框，到处都是脱落的油漆片，所以不能用单一颜色的粉末去处理，而使用荧光粉就能巧妙地避开这种不足，因为荧光粉在紫外线灯的照射下，会发出微弱的荧光，这样指纹就会被清晰地显现出来。”

“这里面的学问可真多！”叶茜此时看我的眼神明显改变了很多。

“磊哥，拍照固定。”明哥刚一说完，整个房门就已经被我处理完毕。

胖磊早已在房门前支好三脚架，等着我发号施令。

咔嚓咔嚓，伴着相机的快门声，我从另外一个工具箱里拿出了足迹勘查灯，准备下一步提取地面鞋印的工作。

五分钟后，胖磊对着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我提起足迹勘查灯便走进了案发现场。

整套房子为三室两厅结构。一进门便是客厅，在客厅内摆放着一

套沙发和一张茶几，茶几的正东侧是放置液晶电视的电视柜。电视柜两边的花瓶被打碎在地，茶几上的物品也翻乱一地，一具上身穿着白色衬衫、下身着黑色裤子的女尸仰面躺在沙发上。

客厅的北侧便是餐厅，在餐桌上放置有未食用完的剩饭。餐厅北侧便是厨房。

餐厅和客厅处理完毕，再往东便是一条通往卧室的东西走廊，走廊的北边是并排两间卧室，卧室内的所有柜门都呈开启状，显然已经被人翻动过。走廊的南侧是一间卫生间和一个杂物间。杂物间也有被翻动的痕迹。

半个小时后，我拽掉口罩，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冲着门口喊道："明哥，你们能进来了！"

明哥提起自己的工具箱走入客厅，朝尸体走去。尸体脚朝北，头朝南，双手紧握沙发垫，想必她死前十分痛苦。

他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表面特征，然后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尸体的脖颈处。

"死者是被活活掐死的！"明哥低头说道。

四 尿渍

"怎么看出来的？"叶茜皱着眉头瞅了一眼面目狰狞的尸体问道。

"整个尸体没有明显的外伤以及流血伤口，这是其一；其二，死者的面部呈紫青色，嘴和鼻这种用来呼吸的部位最为明显。"说着，明哥又扒开了死者的眼皮，接着说道，"死者眼球外突，眼睑出现血丝，这都是窒息死亡的表现。再加上死者脖颈不规则的瘀痕，基本可以判定她是被掐死的。"

一听到死者是被掐死的，老贤迅速从工具箱里拿出了指甲钳，在一旁紧张地做着消毒工作。

叶茜好奇地打量着老贤，又开口问道："陈国贤老师，你在干

吗？”

“他在准备提取死者的指甲。”开口的不是老贤，而是站在一旁的我。

“提指甲干吗？”叶茜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样子。

“现在虽然是9月，但气温还是相对较高，人穿得都比较少。死者是被活活掐死的，那生前肯定反抗过，只要反抗，就一定有抓、握等本能的反应，这样在死者的指甲缝隙内就有可能留下嫌疑人的人体组织细胞，有细胞就能通过检验找出嫌疑人的DNA，这样就基本可以锁定嫌疑人。”我对比我还菜的叶茜认真地解释道。

“哦，原来是这样！”叶茜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小龙，咱们把死者的衣服脱掉，看一看尸表！”明哥拉了拉橡皮手套扭头对我说道。

“好！”我重新戴上口罩，走到了尸体前。

死者的上衣从外到内分别是一件白色的衬衫和一件黑色的文胸。死者下身从外到内分别是一条黑色的修身长裤，一条粉红色的三角内衣。

“好难闻！她的内裤怎么湿了？”当我把死者的长裤拽掉时，叶茜皱着眉头说道。

明哥好像对叶茜极为有耐心，对她解释道：

“人死后肌肉会先松弛，尤其是肌肉不发达的人，松弛得最快。女性普遍身上的肌肉都欠缺，女子死后控制大小便的括约肌会很快松开，尿液和粪便就会失去控制，从人体的排泄口排泄出来。而女性的尿道短，死后小便很容易流出来，所以女性死后几乎都会伴有小便失禁的情况。这是正常现象。”

“哦！”叶茜听到“小便失禁”几个字，脸颊微红，点了点头。

明哥刚解释完，扭头又看了一眼尸体，突然他好像意识到了什么，几步走上前，一把撕开被老贤标记好并封口的物证袋，从里面拿出了死者下身穿的那条黑色裤子，然后快步走到阳台边，对着光亮处

仔细检查。

一分钟后，他又几步走到尸体旁边，俯下身子，用力闻了闻死者的头发，然后转身发疯似的在室内找寻。

“明哥，你在干什么？”我看着他怪异的举动，跟在他身后问道。

他没有搭理我。突然他走到卧室内，拿起放在床头柜上的一件紫色半透明睡衣，放在鼻前闻了闻，接着又跑到了卫生间内，拧开一个圆柱形玻璃瓶闻了闻。最后他把睡衣和玻璃瓶拿到了客厅的茶几上，对我们说道：“熟人作案，而且这个熟人跟死者的关系非常不一般。死者很有可能是在熟睡的过程中被杀死的。”

“什么？熟睡的时候被杀死的？冷主任，你是怎么分析出来的？”叶茜一脚上前，激动地拽住了明哥的右胳膊，赶忙问道。

明哥很不习惯地把右手轻轻一收，放在口袋之中，对我们解释道：“刚才给叶茜解释问题时，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死者在死后出现了小便失禁的情况，但是我发现，只有死者的内裤上有大片明显的尿渍，而外裤上却不明显。现在六点多了，室内气温都能达到25度，死者的黑色裤子又是贴身穿着的，只要死者小便失禁，那在裤子上肯定也会有大片的尿渍，而我却没有看到这个现象。”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把死者杀死后，又给她重新穿了一条裤子？”我瞬间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对，你说得没错。”明哥点头说道。

“那这跟熟人又怎么扯上关系的？”叶茜站在一旁认真地问道。

“我刚才注意到死者的头发很有光泽，而且散发着一股清香，因此我可以判明，她一定是使用了某种护发用品。而且你们注意到没有，死者的头发根部现在还处于没有完全干燥的状态，这表明她在死前刚刚洗过头，而且用过护发用品，也就是我从卫生间找出的这瓶护发素。这种味道有种淡淡的茉莉花香，很容易辨别。我在卧室中找到了这件半透明的紫色睡衣，这件睡衣上半部分有茉莉花的味道，下半部分有臊臭味道。从这一点我能判断出，这件半透明的睡衣才是死者生前所穿的衣物。”明哥举起他右手中的睡衣对我们说道。

“死者生前穿着半透明的睡衣？”我捏着下巴仔细地考虑着明哥给出的线索。

“根据报案人所说，死者是在下午一点到五点之间遇害的，从时间上看，死者有午休的可能。而且这件睡衣是在卧室被发现的，这表明，嫌疑人是在卧室里给死者换的衣服。在卧室里穿着睡衣还能干什么？”

“只能睡觉。”我听后点了点头。

“还有，房门上没有被撬痕迹，这说明嫌疑人要么有钥匙，要么就是直接敲门进来的。死者能给嫌疑人开门之后还躺在床上睡觉，说明这个来访者跟死者不是一般的熟，死者对他很放心，要不然不会有这种举动。接着咱们再看看死者脖颈上的不规则的瘀痕。”

明哥紧接着走到尸体旁边，指着一道青紫色的痕迹说道：“从这道瘀伤上可以看出，死者是在平躺状态下被掐死的，这一点结合尸体背部的尸斑也能分析出来。你们再看看死者的双手，紧握沙发垫，这一点根本不符合常理，就像小龙说的，一个人要是被人掐住脖子，第一个反应应该是抓、握等本能挣扎反应，怎么可能用手去抓沙发垫？这一点也是嫌疑人故意伪装出来的，为的就是让我们相信，死者是在沙发上被杀死的，从而掩盖他跟死者之间的这层关系！”

“死者家中除了她自己，就住两个人，一个是保姆，一个便是死者的丈夫，难道嫌疑人是他们其中的一个？”我瞪大眼睛说出了我的猜想。

“不排除这个可能，咱们等现场处理完毕，所有的物证结合在一起，再做一个系统的分析！”明哥对我们说道。

五 蜕变

两个小时后，物证被带回了技术室，尸体被送往殡仪馆解剖室。我们一到单位便分头工作起来。明哥和胖磊负责解剖，老贤提着检材推开了理化实验室的房门，我则在痕迹实验室内，准备对现场提取的

足迹和手印等进行细致的分析。叶茜和刑警队的同事负责看管这个案件中最重要的两个关系人——保姆吴翠苗和死者的丈夫刘建良。

对于物证的处理工作，可以用紧张刺激去形容，因为任何一个细节都能导致侦查方向发生巨大的变化。就拿明哥来说，他能通过一条裤子推断出是熟人作案，如果他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很有可能导致侦查方向的偏失，耽误破案时间不说，甚至还有可能造成案件不能侦破的窘境。这是我学习回来第一次单独在实验室内处理痕迹，所以我显得格外小心、谨慎。

四个小时之后，我们几人坐在了会议室内讨论痕迹物证处理的情况，当然这里面肯定少不了叶茜，而刑警队的侦查人员则规规矩矩地在外面等候。这是明哥自己定的规矩。因为我们技术室主要的工作就是处理案发现场的物证，只有所有物证串成一条证据锁链，才能去指导破案，所以技术人员之间的会议是极具专业性的，如果参与的人多了，难免会七嘴八舌地问个不停，因此为了尽可能地节省办案时间，明哥规定，这种会议，不允许刑警队其他侦查人员参加，我们讨论出来结果，他们按照线索去侦查便可。

此时明哥坐在会议室的正座之上，我跟胖磊坐在明哥的左手边，叶茜和老贤坐在明哥的右手边。

明哥环视一周后，翻开笔记本，把目光落在了我身上："这个案件，由小龙先来说说。"

听到他喊我的名字，我有些惊讶，因为按照以往的程序，都是明哥最先开口，没想到这次第一个说话的却是我。我受宠若惊地看了明哥一眼，翻开了我的黑色笔记本，盯着黑压压的一片钢笔字迹，清了清嗓子说道："我在现场提取到了两类痕迹，第一类：指纹；第二类：足迹。"

"我先从指纹说起。我在现场的房门上、室内被翻乱的家具表面以及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客体上，一共提取到了三种指纹，经过比对，一个为死者本人的，一个为保姆吴翠苗的，还有一个就是死者丈夫刘建良的。现场除了这三种指纹外，没有第四种指纹。由此我能判断，嫌疑人要么戴了手套，那么就是保姆和死者丈夫两个人中的其中

一个。”

说完，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接着道：“指纹说完了，我再接着说足迹。整个现场很奇怪，只有一种鞋印，为死者家中的拖鞋印。我在现场观察发现，死者家中使用的拖鞋属于那种均码凉拖鞋，所以鞋子的大小、款式都一样。通过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进入室内作案时换了拖鞋。”

“我们在现场假设了两种嫌疑人进入室内的情况。因为案发现场的房门上没有被撬痕迹，报案人吴翠苗也很确定她在离开家时把房门从外面锁死了，所以嫌疑人要么是自己有钥匙开的门，要么就是死者给他开的门。”

“先说第一种开门方式——用钥匙开门，咱们先不管嫌疑人从哪里弄来的钥匙，他开门之后会下意识地脱掉自己的鞋去换拖鞋，这一点能说明他对这个案发现场相当熟悉，肯定不是第一次来。他换拖鞋这种下意识的举动，已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一接触到这个环境，就想着要换鞋。举个例子来说，如果我回到自己的家中，肯定第一件事情就是找自己的拖鞋，但是如果我去一个陌生的环境，就不一定会有这种下意识的动作。第一种情况说明嫌疑人对死者居住的地方很熟悉。”

“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死者自己给嫌疑人开的门。我们也看到了，死者穿的睡衣如此单薄，从外面都能隐约看到里面穿的内衣，如果死者跟嫌疑人不熟悉，开门时一定不会穿得这么随意。”

明哥一边听一边冲着我点头。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分发下去，点燃后接着说道：“此外，我还注意到了一个细节，你们有没有发现，死者躺在沙发上并没有穿鞋子？”被我这么一问，所有人都皱着眉头仔细回忆起来。

“对，是没有穿鞋子。”胖磊拿出相机，翻出了现场尸体的照片。

“磊哥，你再找找发现睡衣那间卧室的照片。”我歪头看了一眼相机说道。

胖磊点了点头，然后飞快地按动照相机上的按钮。我在一旁斜着

眼睛观察：“停，就是这一张。”

“把床边地面的部位放大。”我在一旁说道。

“拖鞋？在床边有拖鞋！”胖磊说着把照相机递给了明哥，明哥看完后又传给了老贤和叶茜。

我看着照相机再次回到了胖磊手里，接着说道：“嫌疑人只顾得把尸体抱出卧室，却把死者的鞋子忘在了地面上。这一点，足以证明死者是在卧室里被杀害的。死者在卧室里穿着睡衣，应该是在床上睡觉。所以我的结论跟明哥的基本相似：嫌疑人跟死者的关系不是普通的朋友关系，而是十分熟识，案发现场被翻乱的柜子也好，打碎的花瓶也好，只不过是嫌疑人伪造现场的一种手段而已。我要说的就这么多。”

明哥听完没有说话，而是直愣愣地看了我有一分钟的时间，我从他的眼神中读出了诧异，很显然，我的分析已经出乎了他的意料。当他手中的烟卷快烧到手指时，他才回过神来。

明哥将手中的烟屁股掐在烟灰缸内，眼睛直勾勾看着我，扬起嘴角冲我啪啪啪使劲地拍了三下手掌。

“厉害！你小子什么时候脑子那么灵了！”胖磊一巴掌拍在我的肩膀上，笑着说道。

老贤推了推眼镜，冲我竖起了大拇指。叶茜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她心里一定是在疑惑，一个月前还是菜鸟的我，如今怎么变厉害了？

来科室上班一年三个月零十五天，我第一次享受到了被人认可的喜悦，说实话，这种感觉真好！

明哥从上衣口袋中，掏出一包没开封的软中华，快速打开，把第一支烟卷扔给了我，然后他嘴角挂着一丝笑容，惬意地点燃，猛吸了一口说道：“小龙说完了，我来说说。”

我端正了坐姿，拿起钢笔准备记录。

他看到大家已经准备好，便开口道：“经过尸体解剖发现，死者

为机械性窒息死亡，加上现场分析，基本上可以判定是被掐死的。经过国贤对死者胃内容物的化验分析，发现死者的胃内没有毒物。”

“她死前刚刚进食过午饭，结合胃内食物的剩余量和尸体上的尸斑去分析，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应该是在下午1点30分左右。我这边大致就这么多情况，国贤你说说你的检验情况。”

老贤拿出一份DNA报告放在了会议桌上，推了推眼镜开口道：“死者的指甲缝内并没有发现任何人体生物组织。你们来分析分析，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带着老贤的疑问，我们几个又陷入了思考中，也就在几十秒钟之后，明哥开口道：“死者就算是在睡梦中被掐死的，也不可能不反抗，因为这是本能的反应。在死者的指甲缝内没有找到人体组织，这一点说明，死者并没有接触到嫌疑人的皮肤。”

“现在正值高温天气，如果嫌疑人穿的是T恤，死者不可能接触不到嫌疑人的皮肤，所以从这一点我能分析出，嫌疑很有可能穿的是长袖衫，估计还戴着手套。”

“这么热的天，穿长袖衫的人肯定不多，咱们只需看看案发现场周围有没有监控设备，把在案发时间段穿长袖衫的人全都找出来，嫌疑人一定在里面。”叶茜兴奋地一巴掌拍在桌面上说道。

六 保姆

“恐怕要让你失望了。”胖磊把手中的相机放在了一边，哭丧着脸说道。

命案现场的监控调取，一向都是胖磊的活儿，他这么一说，大家基本都明白了，现场周围一定没有监控设备。不过这也难怪，医科大家属区最少也有十几年的历史了，这种老小区没有安装监控设备也属正常情况。

明哥合上笔记本，抽了一口烟说道：

“好，现在物证基本分析完毕，咱们大体上有了一个调查的目标，那就是围绕死者的社会关系入手，所有和死者熟识并且对死者家庭环境比较了解的人都是我们调查的重点。现在案件调查的重中之重就是咱们楼下的那两个人，可以说他们俩的嫌疑最大。”

“两个人要先问哪一个呢？”我有些疑惑地问道。

“这种事情，旁观者清，先把保姆喊上来。”明哥掐灭烟屁股说道。

“我去喊人。”叶茜自告奋勇地站了起来。我能体会到她现在的心情，一个会议下来，她根本没插上一句嘴，现在好不容易有一个她能胜任的活儿，她当然要第一个站出来。

“小龙，你陪着叶茜一起。”明哥冲我伸了伸脖子说道。

“哦。”我有些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我俩刚一出门，叶茜便好奇地开口问道：“你上个月是跟哪个老师学习的？怎么回来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我这是本色出演。”我拍了拍胸脯和她开起了玩笑。

叶茜撇了撇嘴巴，翻着白眼看着我，没有搭腔。

“吴翠苗，你跟我们上来一下。”叶茜站在楼梯口对一个系着围裙的老妇喊道。

“哦。”吴翠苗紧张地搓了搓手，扭头看了一眼坐在她身旁的西装革履的男子。

“吴姐，去吧，没事的。”男子开口劝说道。

“欸。”吴翠苗木讷地点了点头，起身朝我们这边走来。

一分钟后，吴翠苗有些拘谨地坐在了办公室内，双手紧张地拽着自己的围裙角。

明哥拿出了纸和笔，看了一眼吴翠苗，开口说道：“说说今天中午的情况。”

“警官，说啥情况？”吴翠苗试探性地小声问道。

“就从你们吃中午饭开始说。”明哥拿起了笔，抬头看了一眼，准备记录。

“哦。”吴翠苗松开了手中的围裙，眉头微微一皱，开始回忆起来，“我是中午12点半左右烧好的饭菜，小许，哦，就是死掉的那个女的，还有刘教授，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吃的午饭。吃饭期间小许说我的汤烧咸了，我就准备再回锅重新烧一遍，可刘教授说不需要。他们两个因为这件事吵了起来，刘教授一气之下就摔门离开了。”

“他们两口子是不是感情不和，经常吵架？”明哥停下了笔，问道。

“基本上是，因为刘教授是二婚，小许跟他的时候还是黄花大闺女。而且你们也看见了，他们之间的年龄相差很大，这一岁年龄一岁人，想法肯定不一样，想的不一样，做事也就不一样，所以他们经常吵！”吴翠苗解释道。

“你在他们家做保姆多长时间了？”

“五年了。”吴翠苗举起张开的右手掌回答。

“干了这么长时间，你应该对他们夫妻两个的生活多少有些了解，那你跟我说说他们夫妻两个之间的事情。”明哥起身走到饮水机旁边，接了一杯纯净水，递到她手里。

“我是农村人，在城里给人当保姆也不短时间了，什么样的雇主我都见过，可像他们两个这样的我还是头一回遇到。刘教授其实早年有一个老婆，感情也十分好，他还有一个男孩叫刘浩然。死的这个小许以前是刘教授的学生，经常晚上去找刘教授问问题，后来她就喜欢上了刘教授，硬是使诈把刘教授好好的一家给拆散了。”吴翠苗本来还有一些紧张，可现在越说越有劲。

“你才干五年，怎么知道他们以前的事情？”明哥有些疑惑。

“他们家的事，小区里哪个不知道？我喜欢到小区里打打麻将，都是听他们说的。”吴翠苗拍着大腿回答。

“嗯，那你接着说。”明哥听后点了点头。

吴翠苗神秘地往门外瞅了瞅，然后弓着身子，用右手半捂着嘴巴小声地对我们说道：

“听说这个小许，故意把刘教授灌醉，然后把自己的衣服脱光，跟他在一起拍了裸照。她把照片拿给了刘教授的前妻看，他前妻看了，一气之下跟刘教授离了婚。”

“卑鄙！”叶茜恶狠狠地甩了这么一句。

吴翠苗闻言，仿佛受到了惊吓，赶忙把放在嘴边的手收到了自己身后，规规矩矩地坐在椅子上，低头不语。

明哥皱着眉头看了一眼叶茜，她好像也意识到了自己不应该插嘴，有些不好意思地闪到了我的身后。

明哥看了一眼有些紧张的吴翠苗，放缓了语气：

“没事，你接着说吧。”

吴翠苗缓慢地抬起头，端起水杯咕咚喝了一口，压了压惊，接着说道：“刘教授虽然离婚了，但他是打心底里不愿意跟这个小许结婚，哪儿知道这个小许整天要死要活地缠在刘教授身后，为了刘教授，她几次服毒自杀，后来刘教授被逼无奈，就跟她办了结婚手续。”

“刘教授的前妻跟他现在还有没有来往？”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没有，好像他前妻嫁了一个老外，他儿子也跟着他前妻去国外生活了。”

“刘教授这人怎么样？”

吴翠苗一听到这个问题，刚才还紧锁的眉头立即舒展开来，她嘴角带着笑回答：

“我不是在这里给刘教授说好话啊，他这个人真的没话说。我以前在别人家干活儿，都是从早忙到晚，可到了他们家，只需要烧一日三餐，简单地打扫一下卫生就行，我平时有空还能搓搓麻将。”

“那这个死了的小许呢？”明哥又问道。

一提到死者，吴翠苗的脸立马拉了下来，她撇撇嘴说道："这个小许，平时干什么都挑剔得很，只要她在家，我这把老骨头肯定被她使唤得闲不下来。而且她的脾气很不好，动不动就大吵大闹，你就拿中午吃饭来说，多大点儿事？非要跟刘教授吹胡子瞪眼，他气得中午连饭都没吃就走了。"

"那照你这么说，这个刘教授跟死者的关系很不好喽？"明哥歪着头问道。

"基本上是从早吵到晚。"吴翠苗皱着眉头说道。

"那你跟我说说，你今天发现死者时候的情况。"明哥话锋一转问道。

吴翠苗一口气把杯子里的水喝完，开口说道："中午吃完饭，我收拾了一下餐具。大概一点钟，小许换上了睡衣躺在卧室里睡觉。"

"是不是这件睡衣？"明哥递给吴翠苗一张照片说道。

吴翠苗双手接过，看了一眼，很肯定地说道："对，就是这件。"

"接着说。"明哥把照片重新拿到自己面前。

"我跟别人约的时间去打麻将，所以，一点钟我准时出的门。几圈牌打下来，到四点多，我又去小区旁边的菜市场买了一点儿菜，准备回家烧晚饭。当我回到家打开门的时候，就看见小许躺在沙发上，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我上前一看，发现小许已经断气了，就赶忙打了刘教授的电话，接着我又报了警。"从吴翠苗惊恐的表情不难看出当时的情况肯定把她吓得不轻。

"嗯，大致情况我了解了，你先下去吧。"明哥把笔录纸一叠，对她说道。

吴翠苗闻言，战战兢兢地起身瞥了一眼叶茜，离开了办公室。

"叶茜。"明哥表情严肃地喊道。

"在，冷主任。"叶茜低着头，像个犯错的孩子，慢慢地走到了明哥面前。

"以后我问话的时候，关系到案件实质性进展的话，你可以问，

但是和案件无关的你最好不要开口，那样会影响我的思路，你明白吗？”明哥平静地说道。

“哦，对不起，冷主任。”叶茜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回答道。

“好，那你就将功补过，把那个刘教授给我带过来。”明哥扬起嘴角对她说道。

叶茜看明哥并没有真的生气，便面带微笑地冲着明哥敬了一个礼，“Yes，sir！”说完她便转身出门。当她走到我跟前时，歪头冲着我说道：“走，一起！”

“什么？又让我跟着？”我没好气地说道。

“怎么？有问题？”叶茜绷着脸看着我。

“没，没问题！”我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原则回答道。

她看着我的表情，脸上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对我说道：“这还像点儿样子，再怎么说我也是一个弱女子。”

“我晕，你跆拳道黑带四段，警校女子组自由搏击冠军，你是弱女子？”我如同看怪物一样盯着她大声说道。

“司元龙，你查我的底？”叶茜收起笑容，眉头一皱，右脚后撤，双拳紧握置于胸前，在极短的时间内拉开了格斗式。

我看到她的举动，赶忙往后退了几步，确定自己站在了安全距离外，才慌张地解释道：“别、别、别、别激动，忘了告诉你，我们俩是一个学校的，我前段时间上学校的网站，看到学校网站的首页挂着你的照片，就多看了几眼，绝对没有故意去查你的底。”

“哟，原来还是警校的师兄啊。幸会，幸会。”叶茜收起格斗式，双手抱拳对我说道。

“哪里，哪里。”我看她拳脚已经收了起来，也学着她双手抱拳客气道。

“是师兄还不知道照顾师妹？还让我一个人去！”叶茜站在原地双手掐腰，瞪着乌溜溜的大眼睛，冲我扯着嗓子喊道。

“去！去！去！”我沿着墙边从她身边一溜烟地往楼下跑去。“真是一对活宝！”胖磊乐呵呵地看着我们两个的背影说道。

七 绿帽子

几分钟后，一个身材挺拔、大气沉稳的男子走到了明哥面前，男子拍了拍上衣，很自觉地坐到椅子上。男子从长相上看最多四十出头，乌黑发亮的头发，端正的五官，尤其是他脸上的那个鹰钩鼻，很能吸引人的目光。他全身上下散发出成熟男性的魅力。

明哥仔细打量了一下眼前的男子，拿出一份崭新的笔录纸，开口问道：“介绍一下你自己。”

男子挺直了腰板，双手放在自己的大腿上，用略带磁性的嗓音开口说道：“我叫刘建良，男，53岁，在云汐市医科大学担任教授。”

“你今天下午一点钟到五点钟这段时间在干什么？”明哥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在我的实验室里带着我的几个学生做实验。”刘建良冷静地对答。

“哪几个学生？分别叫什么名字？联系方式是什么？”明哥一连串甩出了几个问题。

“两男一女。两个男的，一个叫王冲，一个叫张飞；女的叫高娟。他们都是医科大的学生，联系方式你们到学校里一问即知。”刘建良不紧不慢地回答道。

“你们在做什么实验？”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问道。

“我们正在研究一个课题，寻找抗生素的替代品，至于实验的内容，我在这儿不方便透露。”刘建良快速地回答道。

“你跟死者许婉仪结婚多久了？”明哥岔开了话题。

“六年零三个月。”刘建良一脸平静地说道。

“你记得这么清楚？”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刘建良被明哥这么一问，没有出声。

“关于你妻子的死，你有什么看法？”明哥吸了一口烟问道。

“没有什么看法。”刘建良眉头微微一皱回答道。

“看来，你们夫妻的关系不怎么样啊！”明哥双手交叉放于胸前，身体往椅子靠背上一倚，说道。

“关于夫妻之间的事情，涉及我的个人隐私，我不方便透露。”刘建良很不友善地回答。

“搞学术研究的，这言谈举止就是谨慎。”明哥冷笑一声。

刘建良何尝听不出来明哥话里的意思，张口反驳道：“警官，请注意你的措辞。我拒绝回答跟案件无关的问题，涉及我个人私密的事情，我也不方便透露。”

明哥听后，一巴掌拍在了桌子上，愤怒地说道：“这里是公安局，不是你卖弄清高的地方！现在死的是一个人，不是阿猫阿狗，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你连最基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都没有搞明白，在这里跟我谈什么条件！从现在开始，我问你什么你给我回答什么，否则我不介意给你加一条妨害公务罪。”

明哥的威压让刘建良有些惊恐，我能明显地看到他嘴角的肌肉狠狠地抽动了一下。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我一眼便能看出这是明哥使用的审讯技巧。审讯其实就是一个跟对方斗智斗勇的过程，对方狠，我方就一定比他更狠，这样才能在气势上压倒他。另外就是攻击他的弱点，像刘建良这样的教授，最害怕的就是自己的名誉扫地，否则他也不可能在许婉仪的逼迫下跟她结婚，说白了还是怕影响到自己的声誉。明哥最后一句“妨害公务罪”才是压倒性胜利的关键所在。

“警官，您别生气，刚才是我态度不好，咱们都心平气和地谈，好不好？”刘建良立马变了态度。

明哥没有理会，而是独自坐在椅子上抽闷烟。

“警官，你问吧，你问什么我都说。”刘建良起身有些歉意地说道。

明哥看到他这个态度，冷哼一声，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严肃地说道：“许婉仪的社会关系圈，你给我说说看。”

厉害！我听到明哥问出这么一句，在心里惊叹道。

这时我才彻底明白，原来这一切都是明哥设下的圈套。他的计策让我想到了在警校教授我们审讯学的审讯专家。明哥肯定是一开始就已经判明了刘建良会是这个态度，所以故意问一些和案件没有什么关系或者大家都知道结果的问题，把刘建良高傲的态度给凸显出来，然后再制造一个矛盾点，把刘建良的这个态度给打压下去，让自己处于主动状态，最终再抛出关键问题。这样就能得到最满意的答案。

从目前这个案件不难看出，保姆吴翠苗暂时可以排除嫌疑，因为她没有杀人动机，那剩下可疑性最大的就是这个刘建良，但是通过他自己的叙述，他很有可能有不在场的证明，也就是说，这个刘建良也不一定是凶手。抛开这两点，那凶手就一定是死者社会关系圈子里面的熟人。

如果明哥一开始就问这个问题，刘建良肯定不会回答，所以他才设了一个局，把关键问题在此时问出。

果然，刘建良在听到明哥的问题后，长叹了一口气，说道：“警官，我实话告诉你吧，我跟这个许婉仪结婚也是被逼无奈，虽然我们两个领了一张结婚证，但是我们根本没有实质性的婚姻生活。你们到我家勘查现场的时候也应该发现了，其实我们两个在家里都是一个人一个卧室。可以说我跟许婉仪之间根本就没有感情。自从她把我的前妻给逼走，我就再也没有给过她好脸色看，我们两个基本上是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

“那你们为什么还要勉强在一起生活？”明哥不解地问道。

“许婉仪这个人你们不了解，她的脾气坏得很。我搞了那么多年的学术研究，可以说在业界也是有头有脸的人物，我也要点儿脸是不是？我要是不跟她在一起，她指不定会做出什么过激的行为。”刘建

良无奈地叹了一口气。

“许婉仪平时都跟哪些人接触，你该知道吧？”明哥问出了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刘建良听后先是一愣，然后不好意思地看了一眼屋子里的人，有些难以启齿的感觉。

“说吧，这里都是我们科室的人，关系到人命，你不能有所隐瞒。”明哥读出了他想表达的意思。

刘建良一咬牙，开口说道：“好，我说！许婉仪在外面有一个男人，她给我戴了一年多的绿帽子！”

听到这个结果，明哥有些诧异，但很快恢复了平静，接着开口问道：“你是怎么发现的？”

“能不能给我一支烟？”刘建良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目光移到了办公桌上放着的烟盒上。

我很识趣地上前拿出一支，递到他手里，帮他点燃。

“咳咳咳……”刘建良猛吸了一口，干咳着说道，“我每天上班的时间很固定，基本上都是从下午两点到晚上八点。我跟许婉仪结婚虽然有那么长的时间，但是我们两个从来没有过性生活，估计是她自己憋不住了，在外面勾搭了一个男的，这个男的是她的高中同学。我有好几次在做实验的途中返回家里，在门外听到屋里有女人呻吟的声音，我也是过来人，一听就知道屋里面在干什么勾当。”

“这个男人的基本情况你知不知道？”明哥赶忙提笔问道。

“知道，他叫苏玉山，36岁，自己开了一家公司。他离异有三年了，没有孩子，光棍一条。”刘建良一边吧嗒着嘴抽烟，一边说道。

“许婉仪知不知道你了解的情况？”明哥开口问道。

“她不知道，我当时没有点破。我自己在心里盘算着，如果许婉仪真跟这个男的好上了，我也省心了。所以我非但没有说出来，而且还故意给他们创造机会。”刘建良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你如果真的想跟死者离婚，为什么不当场点破？有必要搞得那

么复杂？”明哥有些疑惑地问道。

刘建良长叹了一口气回答：“警官，你们根本不了解许婉仪的脾气，除非是她主动离开我，否则就算是我捉奸在床也无济于事。如果我当着她的面把事情拆穿，万一她离开了那个男人，不肯跟我离婚怎么办？就算起诉到法院，她依旧是对我不依不饶，又怎么办？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只能出此下策。”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他打开电脑，飞快地把苏玉山的个人信息敲了进去。嘀嘀嘀随着一阵打印机的声响，苏玉山的户籍照片被打印出来。明哥从打印机上抽出照片，递给了刘建良，问道：“是不是这个人？”

刘建良双手接过照片只扫了一眼便点头回答道：

“对对对，就是他！”

“他有没有你们家的钥匙？”明哥又问道。

“那肯定有，我亲眼见他开过我们家的门，用的就是他自己的钥匙串。”刘建良很确信地回答道。

“好，今天咱们的问话就到这里，有问题我还会打电话给你，希望你能一如既往地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我相信刘教授应该有这个觉悟！”明哥客气地把手伸了过去。

“一定，一定。”刘建良赶忙握住明哥的右手，言之凿凿地回答道。

待刘建良离开办公室，明哥急切地说道：

“叶茜，有两件事急需刑警队的兄弟们去办。”

“冷主任，你说！”叶茜打起了十二分精神，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准备记录。

“第一件事，调查刘建良说的那几个学生，确定他是否真的有不在场证明。”

“第二件事，看看刘建良跟前妻生的儿子在最近一段时间有没有回国，他也可能有动机去干这个事！”

叶茜唰唰唰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

“小龙。”明哥又快速地对我说道。

“明哥，你说！”我也随着明哥急促的声音，变得紧张起来。

“你去把吴翠苗再给我带来，我有话要问她。”

“好！”我领命快步走了出去。叶茜也在这个时候跟着刑警队的一行人离开了技术室的院子。

八 较量

吴翠苗再次被我领进了办公室。

“警官，咋还问呢？这马上都凌晨了，我饭还没吃呢。”吴翠苗有些不情愿地说道。

明哥没有理会吴翠苗的抱怨，表情严肃地张口问道：“你是不是知道许婉仪什么事情没有跟我们说？”

“没有啊！小许有什么事情？”吴翠苗瞪大了眼睛无辜地看着明哥。

“刘建良都亲口承认了，许婉仪在外面有一个男人，你不知道？”明哥有些不相信地问道。

吴翠苗听后，顿时慌了神，从椅子上一屁股滑到了地面上，接着她快速地举起右手，瞪着眼睛对我们信誓旦旦地说道：“我发誓，我要是知道我不得好死。”

我见状，赶忙上前一把将她拉了起来，拍了拍她身上的尘土说道：“你这是干什么？”

“小伙儿警官，我真的不知道啊！骗你们就等于骗政府，要坐牢的啊，我哪儿敢骗你们啊！”吴翠苗十分慌张地解释道。

我重新把吴翠苗扶到了椅子上，拿出明哥打印的照片，递到她面前，问道：“那这个人你见过吗？”

吴翠苗双手接过照片，眯着眼睛，皱着眉头，瞅了起来。我蹲在地上帮她拍打着裤子上的灰尘。

“见过，今天下午我出门的时候见过！”一句话从我的头顶传来。

我本来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听她这么一说，我“腾”地起身：“什么？你见过？”

吴翠苗用手指着照片上男子的嘴角说道：

“我虽然年纪大点儿，但是眼睛不花，我绝对见过，就在今天下午的时候。你看他嘴角的黑痣，就凭这一点我可以百分之百确定见过他。”

“那你把见到他的经过跟我说说！”我冲明哥使了个眼色，他立马会意，从桌子上拿出了笔和纸，准备记录。

“我是一点出门打的麻将，打到两点钟左右的时候，想回家解个手，当时麻将馆里的厕所堵住了，没办法上。因为麻将馆离家里也不远，所以我就急匆匆地往家赶，刚走到单元楼门口时，我就看到这个男的站在那里来回转悠。”

“我在这儿干了这么多年，这小区里面的人我基本都认识，我一眼就看出他是个生人。我看他鬼鬼祟祟的以为是小偷，就走近了一点儿，想仔细瞅瞅，哪儿知道，刚好跟这个男的打了个照面，男的看见我，转身就走了。我看他也没什么大动作，就没有太在意。我这人肾有些不好，憋不住尿，我也不想再往五楼上跑，就借一楼邻居家里的厕所用了一下，然后接着去打牌了。这个男的，就是照片上的人，绝对没错。”吴翠苗打包票说道。

我扭头一看明哥已经停下了笔，就对吴翠苗说道：“麻烦你了，我们就问这么多，一会儿我让人开车送你回去。”

“欸，你这小伙儿警察可真懂事。”吴翠苗对我朴实一笑。

送走了吴翠苗，我兴奋地在屋子里跳了起来：“看来现在终于水落石出了！这个叫苏玉山的有死者家中的钥匙，而且还在案发时间段里出现过，嫌疑人很有可能就是他。”

明哥此时拿出苏玉山的照片，在上面狠狠地画了一个钩，说道："通知叶茜，让刑警队抓人！"

由于苏玉山很有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我们技术室里没有专门的审讯区，所以我们几人立刻动身前往刑警队等待抓捕结果。其间叶茜也传来调查的消息，基本上把刘建良和他儿子的嫌疑给排除掉了。现在所有的矛头全部指向苏玉山一个人。

凌晨四点钟，刑警队的抓捕组在苏玉山的家中将其抓获。明哥得知消息后，迅速拟订审讯计划，因为目前的窘境是，在现场没有提取到任何可以定罪的痕迹物证，一切都需要从口供上去找寻。

一个小时后，苏玉山被带到刑警队的审讯室内。

"你们干什么？你们凭什么抓我？我犯什么法了？"苏玉山冲我们所有人咆哮道。

此时，我们都望向明哥，想看看他如何去灭苏玉山这嚣张的气焰。本以为明哥会像对刘建良那样拍桌子翻脸，可遗憾的是，明哥并没有说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眼前的这个男子。

这时我才有工夫去打量眼前这个苏玉山，他瘦高的身子，长相还算不错，上身穿一件长袖衬衫，下身穿一条西装裤，脚穿一双锃光瓦亮的皮鞋，从穿着不难看出，他是一个讲究人。

苏玉山一边咆哮，一边使劲地想挣脱"老虎凳"的束缚。明哥就这样一根接着一根地抽烟，一句话不说。当明哥把第七个烟屁股按在烟灰缸里时，苏玉山汗流浃背地喘着粗气，对我们大声说道："警官，我要喝水。"

明哥依旧没有说话，又点上一根。

"我要喝水！"苏玉山双手使劲地晃动着铁环，吼叫道。

明哥干脆掏出手机，看起了新闻。苏玉山又折腾了十几分钟，然后毫无力气地说道："警官，我算服了，你问吧，问什么我说什么。"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苏玉山，没有理会，接着玩他的手机。

我站在一旁，看了一眼苏玉山，又看了一眼明哥，搞不懂他葫芦

里卖的什么药。此时坐在电脑旁边准备记录的叶茜，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看我。我读懂了她的意思，冲她轻轻地摇了摇头。

“哎呀，我难受啊！警官，你快问吧。”苏玉山突然龇牙咧嘴地说道。没过一会儿，他的额头上开始冒冷汗，还时不时地抽搐一下。

明哥看到这儿，慢悠悠地收起手机，对旁边的叶茜说道：“准备记录。”

就在这个时候，我又扭头看了一眼苏玉山，突然，他右手腕的一片针眼引起了我的注意。咯噔！我的心脏猛地抽搐了一下，一切疑问全部解开。我终于知道明哥这样做的目的了。

从那一片密密麻麻的针眼来看，苏玉山一定吸食毒品，难怪他的脾气会如此暴躁。估计明哥也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才让他在“老虎凳”上撒泼，这样会加剧他的新陈代谢，使毒瘾快速发作，等到毒瘾将要发作而还没有发作的临界点，那苏玉山就是砧板上的鱼肉，想怎么剁就怎么剁。

“我也看你耍宝一个多小时了，来说说，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系？”明哥吸了一口烟问道。

“哎呀，警官，我难受！”苏玉山痛苦地说道。

“你吸食的是什么毒品？”明哥张口问道。

“海洛因！”苏玉山假装无力地张口回答。

“少在这儿给我装，你最少还能挺两个小时，咱们抓紧点儿时间，问完我就给你喝美沙酮（可以克制毒瘾的一种药物）。”明哥用力地敲着桌面说道。

“警官，我真的受不了了，真的。”苏玉山浑身抽搐地说道。

“那好，那我不问了。”明哥说着就要起身离开。

“警官，警官，别走，别走，我说，我说！”苏玉山流着口水赶忙说道。

“不难受了？”明哥走到他跟前问道。

咕咚，苏玉山咽了一口口水，使劲地摇着头：“不难受，不难受。”

“好，回答我，还是那个问题，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系？”明哥转身重新坐回了座位上。

“情人关系。”苏玉山哆嗦着身体回答道。

“多久了？”明哥点燃一支烟，递给站在旁边的我，示意让我送过去。

我把烟卷塞在了苏玉山挂满口水的嘴巴中，他使劲吸了一口，用牙咬住烟屁股，歪着嘴巴吐出一股烟雾，稍微平静了一下，说道：“一年多了。”

“说说你们两个之间的情况。”明哥用右手顶着自己的下巴问道。

苏玉山停顿了一下，张口回答：

“我跟许婉仪是高中同学，是在前年的同学聚会上联系上的。许婉仪以前追过我，我又是单身，所以就来电了，聚会结束之后我们就开了房，一直在一起混了一年多。不过我们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联系了。”

“因为什么不联系？”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就因为她发现了我吸毒，所以拒绝跟我交往。”苏玉山吧嗒了一口烟卷说道。

“我问你，你既然说你们两个已经一个多月没有来往，可昨天下午两点钟左右，你曾去过许婉仪的家里，你去干什么？”明哥用右手使劲敲打着桌面，大声问道。

“警官，你以为我想去？许婉仪这女的，脾气那叫一个狠，知道我吸毒，把我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一遍，我就是再不争气，我也是个男人吧？我也有尊严吧？她既然跟我分手，我是不可能去缠着她的。”苏玉山吐掉嘴里的烟屁股，挺着胸脯说道。

“别扯那没用的，说重点。”明哥皱着眉头，不耐烦地说道。

九 索命电话

苏玉山不假思索地说道：

“谁撒谎谁出门被车撞死。我是当天中午的时候接到了个电话，说许婉仪出事了，让我去看看。我想了想，怎么也在一起一年多了，她再不是玩意儿，我好歹也要去看看。于是我拿起衣服开着车就去了。20多分钟后，我到了她家的楼下，正准备上去时，看见她家的保姆朝我走了过来。我一想她家的保姆都在家，那指定没事，估计是有人跟我开玩笑，然后我就转身走了。”

“知不知道是谁给你打的电话？”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苏玉山摇了摇头：“打电话那人故意用低声跟我说话，我连男女都听不出来，怎么可能知道是谁给我打的电话？”

“你是怎么认识许婉仪家的保姆的？根据我们的调查，她好像不认识你。”明哥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接着问道。

“她肯定不认识我，但是我却能认出她来。我好几次跟许婉仪在她家里偷情，她都半路赶回来坏了我的好事，我躲在许婉仪家里看到这保姆好几次，你说我怎么不认识？”苏玉山说得合情合理。

“你手机上那个号码是多少？”明哥赶忙问道。

“我记不住，是一个固定电话，我手机通信录里面有，你们翻翻就能找到！”苏玉山抬头用下巴指了指放在桌子上的一个男士皮包。

明哥从口袋中掏出手套，迅速戴上，从包里拿出了一个苹果手机，对着自己的手表校对了一下北京时间，然后点开了手机的通话记录。我这时也走到明哥跟前，伸头望去。

“13点48分，呼入15秒，电话号码为05××-234××46。”

明哥拿出笔记本，飞快地在本子上记录了这一串信息，然后起身对坐在旁边的叶茜说：“把苏玉山的材料结掉，他吸毒的事交给派出所处理，他应该不是嫌疑人。国贤，你留下来陪叶茜。小龙、焦磊，你们两个跟我走。”

“好的。”我们几个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道。

明哥离开审讯室，直接走到徐大队长所在的办公室，他一推开门便说道：“徐大队长，嫌疑人可能不是苏玉山，拨打这个电话的应该才是真正的嫌疑人，你让咱们市局行动技术支队的同事查一下这个号码的所在位置。”明哥说着，把笔记本递到了徐大队长面前，他不敢怠慢，赶忙拨通了行动技术支队的值班电话。

在每个地市的公安局内，都会设立一个行动技术支队，他们掌握着公安局内各种先进的高科技手段，什么手机定位、电脑定位，都是由他们来出面完成，全市的固定电话，在他们那里都有记录。

“喂，我是刑警大队徐石，请问今天谁值班？哦，是这样的，麻烦你们给我查一个固定电话登记的地址，现在就要，命案上的电话。号码为05××-234××46。好，你发到我手机上。”徐大队长说完便挂了电话。

最多半支烟的工夫，徐大队长的手机响起，一串汉字显示在了他的手机屏幕上：

“医科大学西门王兵便利店。”

“电话是在案发现场附近打的。”我瞟了一眼手机，惊讶地说道。

“看来嫌疑人是在杀完人以后，故意让苏玉山上钩，好让他牵扯到案件当中，这说明这个嫌疑人跟死者许婉仪和苏玉山都有矛盾。”说完，明哥看了看手表。

“现在是早上七点。徐大队长，你调几个侦查员给我，我们到现场看看能不能找到监控，如果监控能拍摄到嫌疑人的清晰影像，这个事就好办了！”明哥赶忙催促道。

“我现在就安排，我跟你们一起。”徐大队长说完，起身走出门外。

半个小时后，我、明哥、胖磊，带着几个侦查员，开始在王兵便利店周围找寻监控设备。由于便利店是沿街门面，周围分布了不少摄像头。经过一个小时的紧张调取，三十多段监控录像，被导入了胖磊的电脑之中。

一包烟，一壶水，胖磊开始一丝不苟地观看视频。我紧张地坐在他身后，希望能在监控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没过多久，一个身着白大褂，嘴巴上戴着蓝色口罩，留着一头披肩长发，脚上穿一双帆布鞋的女子进入了我们的视线。根据女子身边的参照物，胖磊计算出她的身高约有一米七二。由于这里是医科大学的所在地，有很多人都是她这样的打扮，所以她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本来我们还想找到这个女子的面部影像，可无奈视频中都是她的背影。

我们把最清晰的视频截图拿给苏玉山辨认，他并不认识监控上的女子。一时间，案件又陷入了僵局。我垂头丧气地跟在明哥后面，虽然身心疲惫，但是却无心睡眠。

“明哥，下一步该怎么办？”我近乎绝望地问他。

“从嫌疑人的穿着根本无法辨别她的身份，虽然她也穿着一身白大褂，但完全有可能是一种伪装，毕竟在医科大每天有那么多人穿着白大褂，嫌疑人穿着这个作案，根本不会引起怀疑。这进一步说明这个嫌疑人很有可能事前做过精心的准备。而且从目前情况来分析，这个嫌疑人有可能跟死者和苏玉山都有矛盾，应该不是刘建良的关系圈里的人。现在许婉仪死了，苏玉山辨认不出来，现场又没有提取到有价值的物证，根本无从下手。”明哥一股脑儿说出了目前案件的窘境。

“冷主任，你说连死者有一个情人刘建良都知道，他说不定能认出这个女的呢？”叶茜在一旁瞪着“熊猫眼”倔强地说道。

明哥听后，摇了摇头说道：“现在没有嫌疑人的清晰影像，只有几张背影照片，要想辨认出来，除非刘建良跟这个女的十分熟识，并且熟悉她的举止姿态，否则根本认不出来。这跟小龙刚从花山回来那会儿，你换了个装扮，小龙站在你面前也没有认出你来是一个道理。除非咱们能找到嫌疑人的正面照片，否则把刘建良找来只看‘背影’意义不大。”

叶茜听后，立马耷拉下脑袋，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你们两个先去休息一会儿吧，我现在去起草一个现场复勘的计划，等搞好了叫你们。”明哥揉了揉太阳穴，有些疲惫地冲着我们摆摆手。

我们两个相视一眼，没有说话，勾着头往门外走去。

“小龙，你是怎么想的？”叶茜走出门外，扭头看了我一眼问道。

“喊师兄！”我没好气地回了她一眼，假装生气地说道。

“师兄小龙，你对这个案件是怎么看的？”叶茜的脑子现在已经跟不上了。

我听她这么一喊，也没有力气跟她去计较，于是开口说道：“我觉得办案件，就要把线索穷尽，就算是死马当活马医，也要试一试——我的意思是把刘建良拉来，让他看看视频。”

叶茜伸出白皙的右手，冲着我竖起了拇指，小声说道：“虽然我平时很看不惯你懒散的作风，但是在这件事上，我跟你的观点一样。我总觉得这个刘建良知道点儿什么，这是女人的第六感，很准的！”

“那能不能麻烦您，稍微用一下您的第六感，告诉我今天晚上双色球开什么？”我半开玩笑说道。

“刚夸你两句，你又来？”叶茜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

“你现在困不困？”我倚着走廊的墙面点了一支烟卷。

“困，但是睡不着。”叶茜靠在我对面墙上回答道。

“我跟你一样，既然咱们都无心睡眠，那就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我现在打电话，让刘建良过来看视频。”我打定主意，对叶茜说道。

“OK！”叶茜笑着打了一个响指。

既然牵涉到视频，我果断把睡梦中的胖磊叫醒，没有谁能比他对视频掌握得更透彻。我让胖磊趁着刘建良在路上的这段时间，把视频中所有的清晰影像重新拼成了一段新的视频。这边视频刚做好，那边刘建良就一路小跑来到了技术室。

估计他是上次被明哥给吓怕了，这次态度明显转变了很多。

“刘建良，我们给你看一段视频，你一定要仔细看，认识就说认识，不认识就说不认识，咱们要实事求是，你明白吗？”我严肃地对他说道。

“明白。”刘建良赶忙点头说道。

“磊哥，把视频打开给他看。”我拍了一把胖磊的肩膀对他说道。

胖磊把新剪好的视频拖入了播放器中，点击全屏浏览，一截截监控影像出现在了我们面前。

十 孽缘

刘建良紧紧地盯着屏幕上的画面，我则在一旁死死地盯着他的表情。

前五分钟，是一段监控设备拍摄的远距离的画面，刘建良并没有看出什么端倪，当视频播放至第5分11秒时，画面猛地切换成了近距离视角，刘建良本来还表情正常的脸，立刻阴沉了下来。

我注意到了他的表情，知道肯定有情况，于是紧张地张口问道：“怎么？有问题？”

“这两段视频上的人是不是同一个？”刘建良指着电脑屏幕问。

“是一个人，只不过是几个监控设备拍的录像被我们合成了一段而已。”我在一旁耐心解释道。

“那警官，能不能麻烦你们把后面这段视频的画面给我放大，我只要看头发的照片就行。”刘建良有些忐忑地说道。

“磊哥，交给你了！”我急切地用胳膊肘顶了顶坐在座位上的胖磊。

“放心吧，这是你哥的强项。”说着胖磊按了一下“F5”，截取了一张视频上的清晰图像，接着又打开一个写满英文的软件，软件上密密

麻麻的功能按钮出现在我眼前。

只见胖磊将照片快速拖入，用虚线方框选定了女子头发的位置，来回点了有十几个按钮，十几分钟后，一张清晰的女子头发照片出现在我们面前。

刘建良看到这张照片，脸色一变。啪！被他夹在腋下的男士手包应声掉落在地上。他已经没有心思去关心地面上沾满灰尘的高档皮包，而是颤颤巍巍地伸出右手，慢慢靠近电脑屏幕，嘴中喃喃地说道："怎么会是她？怎么会是她？这一切都是她干的？"

我听到刘建良这么说，瞬间打起了精神，一把抓住他的右手，瞪着眼睛，涨红着脸问道："她是谁？快说！"

"我的学生，许婉仪的同班同学，叫臧运佳。"刘建良盯着照片，慢慢地摇着头，不愿相信地回答道。

"你是怎么认出来是她的？"我紧接着又问道。

"她有一缕头发是先天性黑色素缺失，就在昨天，她还找过我。"刘建良沮丧地一屁股坐在地上回答道。

"她找你干吗？快说啊！"叶茜气急败坏地问道。

"求婚！"刘建良坐在地上，右手掐着额头，艰难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咯噔！我们三个人听到这两个字，面面相觑，不知该如何回应。听到动静的明哥和老贤，也快步走下楼梯询问情况。

我一五一十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说了出来。明哥听完，赶忙跑到电脑前，观察了有一分多钟，然后打开公安内网，快速搜索出全市叫"臧运佳"的女子，一张张户籍照片出现在了电脑屏幕上。

"起来看看哪个是你的学生臧运佳。"明哥扭头对坐在地上的刘建良大声说道。

刘建良对明哥有潜在的敬畏心理，听到明哥一喊，双手麻利地撑着地面一跃而起，他丝毫没有像平时那样注意形象，带着一屁股灰便走到了明哥身边，接着他眯着眼睛盯着电脑屏幕瞅了好一会儿，然后

指着第二排第四张照片说道："是她。"

明哥赶忙把光标移动到刘建良手指的位置，单击鼠标左键，调出女子的基本信息，接着他掏出电话，对电话那边说道："徐大队长，嫌疑人身份确认了，名叫臧运佳，女，32岁，住三水新城小区3号楼4单元5室。让你的手下抓人，我们现在也赶往现场。"

明哥挂掉电话，冲我跟叶茜竖起了大拇指。得到他的夸赞，我们俩相视一笑。

"准备工具，到现场提取物证！"明哥接着一声令下。

"明白！"我们几人异口同声地回答道，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也许臧运佳并没有想到我们能这么快找到她，我们几名身着制服的警察破门进入她家中时，她还在床上惬意地睡着懒觉，脸上写满了幸福。当她从睡梦中被惊醒时，整个人的精神完全崩溃，瞬间瘫软在了床上。

"你们看，这是不是她作案时穿的那件白大褂？"我站在阳台上指着一个红色塑料盆里的衣服兴奋地喊道。

听到我的声音，老贤第一个冲到我面前，用手调整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仔细观察了许久，然后开口道："没错！就是这件。"

"还没来得及洗，国贤，盆和衣服一起提取回去化验。"明哥转头说道。

经过老贤的检验，在臧运佳所穿的那件白大褂上，找到了大量的毛发，经过DNA比对，衣服上的大部分毛发为死者许婉仪所留。

另外在行动技术支队的配合下，我们查出了臧运佳在案发时间段所在的位置就是死者住的那栋单元楼。

有刘建良的辨认结果，又有DNA物证以及行动技术支队提供的侧面证据，这其中的任何一条都足以把嫌疑人臧运佳送进冰冷的大牢。

一个小时后，明哥坐在审讯桌后，看着头发凌乱的臧运佳。

臧运佳从坐到"老虎凳"上到现在，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低着头，不停流眼泪。

“叶茜，你去找一个头绳，把她的头发扎起来！”明哥转头说道。

叶茜闻言没有出门，而是十分迅速地把自己头上的头绳拽下，一头乌黑的长发，顺着她的肩膀飘散下来，轻轻遮挡住了她那张清秀的脸庞。

“臧运佳，你昨天向刘建良求婚了？”

明哥的一句话将我的注意力又拉回了案件当中，我摇了摇头，看向臧运佳。

明哥这一句话显然问出了臧运佳最为敏感的问题，于是她抬起头有些娇羞地回答道：“嗯！”

“他答应你没有？”

“答应了。”臧运佳用黯淡无光的眼睛盯着明哥回答道。

一听到这儿，我终于明白了刘建良为什么会出现那种惊慌失措的表情。他刚送走一个，好不容易又来一个，结果还没能如愿就发现是凶手，难怪他会表现出那番模样。

“你跟刘建良是什么关系？”明哥点了一支烟卷。

“他是我的老师，我爱他！”臧运佳不忘表达出自己的立场。

“你跟许婉仪是什么关系？”明哥不给她思索的时间，又问道。

“我们是大学同学，还是同寝室的好友，也是无话不说的闺密。”臧运佳轻轻地回答道。

“好，既然你愿意说，那就说说你们之间的故事吧！”明哥把谈话的氛围尽量放轻松。

臧运佳哽咽了一下，点了点头：“我跟许婉仪可以说是亲密无间的好朋友。在上大学时，我们两个同时爱上了我们的老师刘建良，他虽然年纪比我们大很多，但是他风趣、幽默，又有成熟男人的魅力，所以我一直在心里默默地喜欢着他。我把对他的爱放在心里，因为老师已经结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我不奢求老师能为我做什么，我只要能每天静静地看他一眼就够了。但是许婉仪的想法却跟我截然相反，她为了达到霸占老师的目的，想出了十分阴险的招数，拍了她

跟老师的裸照，最终让老师和他的妻子离了婚。还几次服毒，逼迫老师娶了她。”

“虽然我很不赞同她的做法，但是我觉得她是一个敢爱敢恨的女人，她能为老师连命都不要，这一点扪心自问，我做不到。既然她已经得到了老师，我也不再奢求什么，我能隔段时间看上老师一眼就行了。所以我跟许婉仪这些年都走得十分近，可以说我们是无话不说。”

说到这儿，臧运佳本来还温顺的眼神，变得犀利起来，她全身上下散发出一股怨恨。大概过了一分钟的时间，臧运佳咬着牙齿接着说道：“就在一年前，许婉仪告诉我，她爱上了一个男的，他们两个的关系很好。我起先听到这个，对她充满了怨恨，因为她背叛了我的老师，可后来仔细一想，如果她跟这个男的走在了一起，那我就能名正言顺地追求我最爱的男人了，因为这些年，为了我的老师，我一直没有找过另一半。正当我幻想着我的小幸福就要来临的那一刻，许婉仪告诉我，她跟那个男的分手了，因为那个男的吸毒。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就像是晴天霹雳，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打击。许婉仪不该给我希望，她不该给我希望！”泪水此时顺着臧运佳的眼角流出。

“你既然已经知道许婉仪背叛了你的老师，你为什么不选择告诉他？”明哥有些困惑。

臧运佳红着眼睛摇了摇头：“因为我了解许婉仪，就算老师知道这件事，如果许婉仪不愿意撒手，谁也拿她没办法。”

明哥走上前去，递给她一张面巾纸，她简单地擦拭了一下眼泪，接着说道：“就在我要抓住幸福的时刻，许婉仪戏耍了我。我已经等了这么久，我不能再苦苦地等下去，我应该学她，不惜一切代价去找寻我自己的幸福。只有把许婉仪杀掉，我才有希望得到老师的爱。我去过他们家里很多次，十分熟悉那里的情况，于是在三天前的中午，我站在老师家楼外，看见老师和他家的保姆都离开了家中，我便独自一人敲开了许婉仪的房门，她一看是我，也没有什么戒备之心。我谎称是路过，来她家坐坐，她让我自己在家里随便坐会儿，说她刚洗完头，头有点儿痛，想睡会儿。我一听到这儿，就知道机会来了。”

臧运佳说到这儿，瞪着双眼死死盯着地面，语速越来越快，神情也越来越恐怖，叶茜感受到了她的变化，加快了打字速度。

伴着吧嗒吧嗒手指敲击键盘的声响，臧运佳又说道："我随后从口袋里拿出手套，悄悄走进了她的卧室，趁着她熟睡的工夫一下掐住了她的脖子。看着她在床上拼命反抗，也不知怎么的，一股力量瞬间传遍了我的全身，也许这就是天意，老天都在帮我。大概过了几分钟，许婉仪双手停止了挣扎，一动不动躺在床上。我看她已经死透，也稍微恢复了一些神志。我知道，我如果现在就走，你们公安局肯定会找到我的头上，于是我把他们家里值钱的东西全部翻了出来，接着又把客厅的花瓶踢倒，伪造了一个抢劫的现场。当我做完这一切正要离开时，我突然意识到许婉仪的尸体还躺在卧室的床上，如果就这样走，多少还是有些不妥。所以我当时想，干脆把她的尸体抱到客厅的沙发上，这样就可以让你们认为她是在客厅里跟歹徒搏斗。"

"于是我又走回她的卧室，抱起了她的尸体。可我刚抬起她的屁股，就发现她的内裤被尿湿了，我是学医的，知道她已经小便失禁。她再怎么着也是我的闺密，看着她这样邋邋遢遢死去我也不忍心，于是我从衣柜里给她找了一条干净的裤子换上，还把她尿湿的床单也换了下来。做好这一切后，我离开了她的家。"

"你后来为什么要联系苏玉山？"明哥右手夹着烟卷静静地问道。

"我本来不想杀许婉仪，造成现在这种局面，可以说苏玉山也有责任，如果他不吸毒，我就不会亲手杀死自己的好姐妹，所以这件事他必须要承担责任。于是我离开许婉仪的家后，就用旁边的公用电话打了一个电话给他，想把他骗到现场，这样他就能在案发现场留下指纹和鞋印。他本来就跟许婉仪有苟且之事，而且他还吸毒，需要大量的金钱去支持，这样你们警察调查起来，他也有犯罪的动机，你们完全可以想成，苏玉山毒瘾发作，找许婉仪要钱，遭到拒绝，然后失手将她杀害。"

"你设计得如此精妙，为什么还会把作案时所穿的白大褂留在家中？"明哥也道出了我心中的疑问。

"因为白大褂的口袋上用小字印着我的工作单位，我害怕丢掉之

后，你们会因此找到线索。衣服上又没有沾上血，我也不认为能查出什么，所以就没太在意，早知道是这个结果，我一把火烧掉好了。”臧运佳随口回答道。

看着她冰冷的表情，我站在一旁倒吸了一口冷气。

美好的爱情自古至今都被人们传颂，但有时候爱情也会让深陷其中的人失去理智，会让你的思维停止在那一刻，不再考虑事情的对与错，天使也会因为爱情变成吞噬灵魂的恶魔。

第四案 荒野摩托

一 万能的淘宝

我们科室上班时间跟别的单位有很大的区别，一有案件几乎是成天成天不睡觉，最多就是在椅子上打个盹儿，但是案件一破获，通常都是明哥一个人在单位守着，其他人可以休息三到四天，这个要视情况而定。嫌疑人臧运佳被送进看守所那天正好是周三，明哥一甩手给我们四个放了四天假，要我们回家好好休息。

周一早上八点半，我准时来到了技术室的院子内，我刚想拿出钥匙打开办公室的房门，却一眼发现房门虚掩着。

透过门缝，我看到叶茜正弯着腰，手里拿着拖把，卖力地拖着地面。别看我平时仪表堂堂，可这环境卫生问题，胖磊在科室排倒数第一，我倒数第二。

我看了一眼她额头上的汗珠，微微一笑，其实办公室有个爱干净的女孩，也是一件极好的事情，我在心里暗自偷乐。

吱呀，推开木门，我很自然地走到了自己的座位上。

“干什么？地还没干！”叶茜双手扶着拖把，喘着粗气对我喊道。

我刚想把挎包放下，听她这么一喊，本能地退后两步，地上又多出几个黑乎乎的鞋印。

“你——”

我低头看了一眼，趁她还没有爆发，踮起脚尖蹑手蹑脚地又退回到了门外。

忙碌了好一阵子，我重新返回办公室。我坐在椅子上用余光瞟了一眼气鼓鼓的叶茜，微微一笑，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烟叼在嘴里，正想点着，叶茜从座位上迅速起身，一把将我的烟从嘴巴上拽掉，使劲扔

在了垃圾桶里。

“别过分了啊！”我眼睛一翻，略带怒气地说道。叶茜看都没看我，从她的桌子上拿了一个塑料摆台放在我面前，此时我看到摆台的正面被她用红笔歪歪扭扭地写了一串英文“NO SMOKING”。

“从今天开始，只要我在办公室，你禁止吸烟！”叶茜蛮横地对我说道。

这么多天的相处，我也大致摸清楚了她的脾气，于是我极不情愿地把桌子上的烟盒收到了抽屉里。

“嗯，这还像点儿话。”叶茜注意到我的举动，满意地一转身，回到座位上。

插曲之后，我便开始了一天的工作。翻开笔记本电脑，连接互联网，点开马大财神创办的中国电商第一购物网站——淘宝网，研究这个网站便是我这一天的“工作重点”。

我熟练地在网站首页找到“家装建材”一栏，找到“门窗”分类，点击“按照销量”排列，然后仔细地观察每一个品牌的照片，并在我的笔记本上详细地记录起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已经记不住打开了多少个网页小窗口，一个笔记本上被我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小字，橱柜、衣柜、电视柜、地板……基本上家里装潢能用到的东西全部被我浏览了一遍。

也许是我太专注，丝毫没有感觉到身后站着一个人，这个人阴沉着脸看着我的一举一动。终于，她实在看不下去我的做法，站在我的身后猛地喊道：“司元龙，你上班时间竟然上网购物，你等着，看我不告诉冷主任。”说话的不是别人，正是跟我一个办公室的霸王花叶茜。

“我×！”我被她这一声吼叫，吓得从椅子上蹦了起来，膝盖正好碰到了桌角，钻心的疼痛传遍全身。

我忍着剧痛，使劲揉了揉膝盖，对她咧着嘴巴说道：“你哪只眼睛看见我购物了？”

“好，我就知道你不会承认！”说着她从口袋里拿出手机，咔嚓拍了一张照片。

“证据现在已经被我固定住了，我看你还敢抵赖。”叶茜在我面前使劲地晃悠着她那个粘满水钻的苹果手机。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时间正好为16点。

“别打岔，还有一个小时就要下班了，我要赶紧弄完。”说完我又迅速回到了座位上，接着点开淘宝首页。

叶茜见我一副死性不改的样子，上前拔掉了我的网线接口。

“你还有完没完？”我有些生气地说道。

“你拿着纳税人给你的钱，上班期间上网购物，你还有理了？”

“我再告诉你一遍，我在工作，没有购物！”我对着她翻了翻白眼说道。

“司元龙，你是不是当我三岁小孩儿？好，那你跟我说说，你上淘宝跟咱们科室的工作能扯上什么关系？”叶茜双手掐腰对我训斥道。

“我要是说出个所以然，你是不是要请我吃饭？”见她不依不饶的模样，我起身说道。

“你要能给我扯出来半毛钱关系，我今天还就请了。”叶茜一边说，一边手在桌子上拍得啪啪响。

我听后，嘴角露出一丝胜利的微笑，站起来十分有底气地端起水杯喝了一口，然后说道：“你现在翻开我的笔记本，看看上面记录的都是些什么。”

叶茜听了我的话，好奇地打开我放在桌子上的笔记本仔细阅读起来。

“切，我以为是什么呢，都是一些家具建材。怎么，你准备装潢房子结婚了？”叶茜一边翻看，一边说道。

“我还过‘双十一’的人，跟谁结婚？”我没好气地反驳道。

“哟，看不出来啊，您老还单着呢？”叶茜微笑着对我说道。

“怎么，你不也是一样？好意思说我？哥只是现在没心思找，要是想找，那漂亮姑娘还不排成一个加强营！”我歪着头，十分自信地说道。

“少转移话题，说重点！你上淘宝怎么就是工作了！”叶茜一把拍在我的肩膀上，对我喊叫道。

“这小妮子下手还真重。”我在心里暗自叫苦。

我一边揉着肩膀，一边对她说道：“根据咱们国家的统计，现在犯罪的年龄在逐年降低，尤其是18岁到30岁这个年龄段，犯罪率可以占到50%。”

“我让你给我说淘宝，你跟我扯什么犯罪率？难道网站还有卖‘犯罪率’的？”叶茜一边说，一边撸起袖子。

“你能不能听我说完？”我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好，你说，我倒要听听你能编出什么花来！”叶茜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座位上，抬头看着我，等着我的答案。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开口说道：“现在电子商务在我们国家可谓是发展迅速，而18到30岁这一人群又是网购的主力军，只要网站上有卖的，他们很少有人愿意出门购物。”

“他们在网站上购买的东西可谓五花八门。像咱们这么大的小年轻，刚上班几乎都没什么钱，而网站上卖的东西不用附加店面费用，所以价钱很低。很多年轻人在装修自己的房子时，多多少少都会从网上购置一些东西，沙发、茶几、电视柜之类的。我刚才上网就看到，有一家的茶几，一个月竟然卖出一万多张。”

“扯了这么多，我还是没听出来这跟工作有什么关系！”叶茜有些耐不住性子了。

“这跟你的工作是没关系，你就是个打酱油的，可跟我的关系大着呢。”我抓住时机狠狠地调侃了她一把。

“你！”叶茜刚要起身发飙，我快步上前把她按在了椅子上，赶忙

解释道：

“我是一个痕迹检验员，到了案发现场就是提取痕迹物证，而这些家具、地板，还有门窗，都是我在案发现场需要处理的客体。我在淘宝上搜索哪些材质的家具销量比较多，还有哪些材质我没有接触过，我把它们全部罗列出来，这样就能根据情况配制不同的显现试剂和粉末，到了现场遇到这样的客体，处理起来就能游刃有余。你现在明白了吧？”

“哦，难怪你在医科大这案件中，处理现场的指纹和足迹那么快，原来是这个原因。”叶茜转怒为喜，点了点头对我说道。

“那个案件中的家具摆设我都研究过不知多少遍了，只要扫一眼就知道用什么东西去处理，当然快了。”我笑嘻嘻地回答道。

“好吧，本姑娘错怪你了！”说完，叶茜从我的椅子上起身朝门外走去。

“一句错怪就行了？说好的请吃饭呢？”我冲着她的背影喊道。

叶茜并没有理会我，一转眼消失在了门外。

二 公路杀手

“没劲。”我撇了撇嘴，重新插上网线，接着研究我的淘宝。

“北京时间下午六点整。”墙上的电子表传来报时的声音。

啪啪啪，一阵脚步声越来越清晰，我抬头一看，叶茜换了一身装扮站在了我面前。她头上的马尾辫高高扎起，上身穿了一件薄款小皮衣，下身穿了一条紧身小皮裤，脚穿一双坡跟皮鞋，这一身行头，给她原本就火辣的身材又加分不少。

我看着眼前的叶茜，使劲咽了一口唾沫。

她仿佛没有注意到我细微的表情变化，对我说道：“晚上跟我一起。”

“算了，我刚才只是开玩笑，你还当真了，我可不想耽误你约会。”我很识趣地说道。

“你从哪里看到我要约会了？”叶茜转身好奇地问道。

我又瞟了一眼她的着装说道：“你是近五点出的办公室门，现在是六点钟，你平常是下班就走，而你今天足足打扮了有一个小时，说明你下班以后有重要的事情。”

“你脸上化着淡妆，手上也涂着厚厚一层护肤品，从这一点不难看出，你这是为户外准备的，说明你准备在户外待很长时间，现在天气比较干燥，你涂抹这些主要是为了保护皮肤。”

我看叶茜没有反驳，接着说道：“你全身上下都穿着皮衣，肯定是为了御寒，因为你知道，这两天气温下降得比较厉害。如果你单纯是去室内吃饭，没有必要穿成这样，因为现在稍微有些档次的饭店都会装有空调，在空调底下，你这身打扮，显然有点儿厚了；你皮衣里就穿了一件无袖衫，如果脱掉又显得薄了。”

“最后就是你穿的皮鞋。我注意到，你平时基本上喜欢穿跟子高一点儿的鞋子，而今天穿了一双坡跟鞋，这表明你晚上要徒步走很长时间的路，穿高跟鞋显然不方便。”

“所以我猜测，你今天晚上吃饭不是主要目的，你的重头戏是在吃饭之后，而且有可能是在户外。如果你是跟一个女孩出去逛，没有必要打扮这么长时间，所以我推测，晚上跟你约会的是一个男的。而你把我喊过去，无非是想让我当电灯泡，我才没有那么傻呢。”

叶茜听完直勾勾地看着我没有言语。

“怎么？被我说中了吧！”我起身拿起我的挎包准备回家。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啰唆了？”叶茜冷不丁对我甩了一句。

“怎么，被人看透心思不好受了？”我笑嘻嘻地对她说道。

“你是不是不敢跟我一起走？”叶茜用略带鄙夷的眼神上下打量着我。

“嘿，我个暴脾气，我本来不想打搅你的二人世界，你要是这么

说，我今天晚上还非去不可了！”我有些气愤地说道。

“那走吧！谁不去谁小狗！”叶茜赌咒说道。

“好，这可是你说的，当心我坏了你的好事！”我恶狠狠地对她甩了这么一句，转身朝院子外走去。

叶茜见我已经上钩，刚才还绷着的脸，转眼间挂起了笑容。

两分钟后，我跟着叶茜来到车棚，正当我准备打开我电瓶车的把头锁时，一阵发动机低沉的轰鸣声传到我的耳朵里。我起身一看，一辆流线型设计的红色公路赛摩托车出现在我的面前，叶茜双腿跨在摩托车上，戴着安全帽，对我说道：“上车。”

一股不祥的预感顿时从我的心中闪过，我强装镇定地问道：“你这辆车我怎么从来没有见过？”

“这可是我的宝贝，平时哪儿舍得开，不得不说你今天很走运！”说着叶茜把一个摩托车头盔扔在我的怀中。

狠话已经撂出去了，这说出去的话如泼出去的水，虽然我现在有些后悔刚才的冲动，但还是毫无迟疑地戴上了头盔，一个跨步坐在了叶茜身后。

“坐好了！”叶茜用戴着皮手套的双手，使劲拧着摩托车把手，一阵阵青烟从摩托车的排气管里喷出。

嗡！嗡！摩托车的发动机发出巨大的声响，我下意识地抓紧了摩托车上的安全扶手。

就在0.01秒后，我感觉我的身子快要飘了起来，摩托车带着120迈的速度沿着省道一路狂飙。

“叶茜，你个变态！”我坐在摩托车上撕心裂肺地吼了一句。

轰！摩托车转速表上的指针快速地跳到了150迈。就这样我一路走一路喊，用了不到40分钟便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刘府。

叶茜刚把车停好，我一脚从摩托车后座上蹦了下来。我脸色铁青，快速地跑到旁边的绿化带里吐了起来。

叶茜从口袋里掏出纸巾，笑着对我说道：“这点儿速度就受不了了？”

我脸色煞白地接过纸巾，擦了擦嘴唇上的污物，恶狠狠地冲着叶茜说道：“你这样玩我有意思？”

叶茜看我真要发火，赶忙解释道：“我真没别的意思。本来我今天晚上跟朋友约好飙车的，没想到你刚好撞到了枪口上，我哪里知道你一个大男人晕摩托车啊！”

“×，我还晕飞机呢，我也没想到你开那么快啊，赶着投胎啊！”我看着叶茜有些歉意的表情，心中的怒气消了一半。

“既然来都来了，就在这里玩一会儿，飙完我再请你吃大餐。”叶茜又递给我一张面巾纸说道。

我一把拽过面巾纸，又擦了擦嘴巴，感觉自己稍微好了一些，起身看了一眼周围的环境，问道：“这是哪里？”

叶茜望了一眼远处对我说道：“这里是省城的郊区，叫刘府，是全省飙车党的天堂，咱们省只要玩车的都喜欢来这里，这里能买到改装摩托车的一切装备。”

“我都闹不明白，你一个女孩喜欢飙车？你这口味还不是一般的重。”我没好气地冲她说道。

叶茜没有理会我，抬起右手指向了远处。我的目光也随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由于已是傍晚，我隐约地看到有一处类似学校操场的椭圆形建筑物在散发着点点星光，低沉的发动机轰鸣声从远处传入我的耳中。我用力眯了眯眼睛盯了好一会儿，转而抬头看向叶茜：“这是什么地方？”

“这里便是刘府的私人赛车场，也是咱们省唯一一处可以合法赛车的地方！”叶茜收回了右手，双手插兜，眉头微微皱起，向我解释道。

“原来是合法的啊？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我如释重负地自言自语道。

也许是我有些婆妈，叶茜一脚跨上了摩托车使劲蹬了一下油门，摩托车的排气管嗡的一声喷出一股刺鼻的尾气。

“你行不行？不行就在这等我一会儿。”叶茜有些焦急的话语伴着摩托车发动机抖动的声音落入我的耳中。

“小看我？”我麻利地将头盔卡在头上，右手按住摩托车后排座位的黑色海绵垫，一个单手撑，稳稳地坐在了叶茜身后。

叶茜似乎也感受到了我敦实的落座声，右手使劲扭动着把手，我下意识地抓住了车上的安全悬梁，嗡，叶茜双脚离地，双腿使劲地夹住了流线型的车身。摩托车如脱缰野马，载着我们朝着亮处驶去。

我们赶到时，车道两边已经站了数十人，一辆辆外表华丽的摩托车出现在我面前，对于我这种只骑过电瓶车的人来说，只能从外表去判断这些摩托车的好与坏。

“小茜！”此时一个穿着机车皮衣的男子朝我们走来。男子从年龄上看，比我们大不了多少岁，留着一个鸡冠头，右边耳朵上扎满了耳钉，脖子上挂着一个闪着LED屏的头戴式耳机，我对这种非主流加杀马特的打扮有着本能的反感。

“你怎么会认识这样的人？”我在叶茜耳边说道。

“住嘴。”叶茜在我的胳膊上使劲拧了一把，一股钻心的痛感袭遍全身。

正说着，男子几步走到了我们面前。

“小茜，你怎么才来？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你要不要热热身，先跑两圈熟悉一下跑道？”男子很热心地问道。

“刘哥，不好意思，我今天带了一个朋友来，稍微有点儿迟了。”叶茜有些歉意地说道。

“哦，圈里的人？”男子好奇地打量着我。

“不是，他是我的同事，叫司元龙。这是刘哥，咱们每次的赛事都是他组织的。”叶茜在一旁热心地介绍道。

我心里十分不解，叶茜为什么要介绍这样的人给我认识，虽然我

心里很不爽，但我还是面带笑容地看着眼前这位“洗头小弟”打扮的男人。

“你好，刘哥。”我稍微运了一下气，伸出了右手。

“你好。”对方也客气地伸出了右手。正当我们俩双手相接的那一瞬间，我突然在右手上加重了力量，用来表达我的不满。

显然这个被称为刘哥的人没想到我会来这一手，被我这么一捏，眉毛拧成了一团。我看到他痛苦的表情，觉得自己做得有些过了火，赶忙收回了右手。

刘哥斜着眼睛看了我一眼，甩了甩手腕，扭头对叶茜说道：“我先过去忙了，回头再联系。”

叶茜此时把所有的注意力全部放在了观察赛道上，敷衍地点了点头。

三 心灵鸡汤

看着叶茜全神贯注的模样，我没有打搅她，而是走到一个染着黄发的小青年面前，客气地递上一支烟卷说道：“哥们儿，晚上什么节目？”

男子看了一眼我手中的中华烟盒，嘴巴一咧，接过往耳朵上一夹，乐呵呵地说道：“你是跟朋友来的？”

“对，我不是圈里的人，来看热闹的。”说完我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啪按出了火苗，送到了青年面前。青年慌忙从耳朵上取下烟卷，把烟嘴对准了火苗，猛吸了一口，然后用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手背，示意火已经点着。

我收起打火机，等着他的回话。

青年吐出口中的烟雾，对我说道：“今天晚上所有参赛的选手都要挑战这个赛车场新修的‘双S死亡弯道’，赛道因为有两处S形大弯道而得名，摩托车在快速驶入这样的弯道时，会产生十分强烈的离心

力，所以这个弯道要求车手必须有很高的操控感，否则一定会被甩出赛道，今天晚上参加的无一不是高手，像我这样的初学者跟你一样，只有看的份儿。”

我抬头看了看这一眼望不到边际的赛车场，最后把目光落在了他身边那辆价值不菲的摩托车身上，我突然想起了青年刚才的一句话，有些惊讶地问道：“就你这身行头，还是初学者？”

青年微微一笑说道：“玩车不能看车的好坏，要懂得改装。每辆摩托车在出厂的时候所有零部件都设定在安全的系数以内，根本跑不起来，指望这样的车，还飙个什么劲啊。所以，别看我这车挺唬人的，其实还没有经过改装呢。”

“你们这儿改装车最牛的是谁？”我好奇地问道。

“当然是刘哥，他可是我们飙车党的领军人物。这赛车场地就是他租来的，而且刘府这么多家改装车店都是他跟他的几个哥们儿干的，这儿不光是在咱们省，在全国也都是响当当的。你不知道，咱们刘府飙车俱乐部有上百个QQ群，好几万人呢。”青年一脸崇拜地望着远处正在紧张筹备赛事的刘哥说道。

我和青年正聊着，七辆摩托车排成了一条直线，所有赛车手都穿戴上了严密的保护装备，等待刘哥手里发令枪的声响。

我扭头看了一眼站在旁边的叶茜，又好奇地对着青年问道：“来了这么多人，这起跑线上怎么就这几个人？”

男子扔掉烟头，使劲用脚踩了踩对我说道：“晚上分好几组呢。男子四组，二十八辆车；女子三组；十五辆车。取最好成绩为冠军。”

“哦，原来是这样。”我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路就那么宽，多了也跑不开啊。”青年乐呵呵地说道。

嘭。随着一声发令枪的声响，七辆摩托车并驾齐驱，瞬间消失在我的视野中，一些好事者，赶忙骑着自己的摩托车沿着赛道外围跟了上去。

一个小时后，终于轮到叶茜上场了，此时的她正在赛道上仔细地检查着安全装置，我见状也一路小跑上前去帮她检查。

“护膝、护腕、护肘、安全背带。”在确保万无一失后，叶茜对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做完这一切，我对着她学着基督教徒在胸口滑稽地画起了十字。

叶茜伸出食指，放在安全帽嘴巴的位置做了一个“嘘”的动作。我很自觉地闪到了一边。

嘭。随着发令枪的声响，叶茜快速地轰起了油门，朝远处驶去。

“加油。”我卖力地冲着叶茜早已看不见的尾灯喊道。

“你女朋友？”站在我身边的青年一脸坏笑地说道。

我摇摇头没有说话。

最终，叶茜以女子组第二名的成绩，获得了亚军，这个成绩着实让我吓了一跳，毕竟这里来的都是全省的高手。不过我又一想，像她这样的女汉子，估计全省都少找，一想到这儿我立马释然了。

正当我以为比赛就要结束时，“鸡冠头”刘哥站在场地中央，对着众人喊道：“今天，小茜带来了一个圈外的朋友。小茜的朋友能来到我们这里，说明他对我们公路赛车是有一定认可的。既然是小茜的朋友，那就是我大刘的朋友，朋友远道而来，咱们必须招待。现在时间还早，我有一个提议，今天就由我亲自出马，带小茜的朋友亲身感受一下赛车的魅力。我想他一定不会拒绝。”

刘哥说完，把目光投在了我身上。几秒钟后，在场的所有人全部看向我，整个赛场充满了起哄、叫嚣的声音。我就是脸皮再厚，也顶不住这样的压力。

“×，玩阴的！”我在心里对着这个“鸡冠头”暗骂了一句。

“我×，刘哥亲自带你，他亲自带你啊！”站在我身边的青年激动地摇晃着我的手臂说道。

我苦笑一声，甩开了青年的双手，朝着刘哥那辆黑色的哈雷走去。

“鸡冠头”笑嘻嘻地双腿跨在哈雷摩托上，他并没有戴安全帽，而是把脖子上的耳机卡在了头上。

“要不要给你穿安全服？”他头一歪对我说道。

此时叶茜几步跑到我的面前，急切说道：“下车，把安全服穿上。”

我没有理会叶茜，而是上下打量了一眼没有任何安全装备的“鸡冠头”，倔强地说道：“不用。”

“司元龙，现在不是你逞能的时候，你给我穿上！”叶茜的语气中带着命令的口吻。

我把头一转，对着“鸡冠头”大声喊道：“赶紧的，还着急回家呢。”

“那你可要抓好了！”

言毕，“鸡冠头”转动了车钥匙，使劲地扭了一把摩托车的把手，一秒钟后，我的耳朵里已经听不到任何声音。我坐在摩托车后座上，如同牵线木偶般，随着摩托车变换的方向，来回摆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猛地踩住了刹车，我的头狠狠地撞在了他的后背上。

“哇！”我坐在摩托车上，朝地上吐出一口污物。

他可能觉得今天玩得有点儿过了，也顾不得我吐出来的东西多脏，一把将我从摩托车上抱了下来，用力把我搀扶到路边。

“哥们儿，对不住了，今天我有点儿过了。”他诚恳地向我道歉。

听他这么说，本来还一肚子怨气的我，转脸就原谅了他。一个敢作敢当的男人，是条真汉子。

我看着他身上被我吐的污物，无力地摆了摆手，对他说道：“我没事，但是刘哥你自己也要想开啊。”

刘哥好奇地盯着我，好像没明白我的意思，问道：“你说我什么要想开？”

“我说你的心结！一个女人。”我双手支着地面，感觉稍微好了一点儿，对他说道。

“你是怎么知道我的事的？我们两个好像不认识。”刘哥有些警惕地说道。

我笑着对他说道：“我会算命，你要不要听听？”

刘哥从兜里掏出一包烟，递给我一支，帮我点燃后说道：“好，那我就洗耳恭听了。”

我使劲吸了一口，用来缓解我胃部的不适，然后开口说道：“你脖子上挂着一个戒指，戒指上刻着一个英文名字，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你心仪女孩的名字。”

刘哥听到这儿，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脖子，然后慢慢把挂在脖子上的戒指取下，借着摩托车的大灯，我发现他来回抚摸着戒指上的那一串英文，低头不语。

看着他有些落寞的表情，我更加坚定了我的想法，接着说道；“我刚才在起点位置借着灯光观察到，这应该是一枚铂金戒指，一般这种戒指最适合求婚。很显然你并没有送出去。如果戒指告诉我的是开篇的话，那你的耳机告诉我的就是内容。”

“耳机？”刘哥好奇地把脖子上的耳机取下，放在手中，“这耳机是我自己买的啊，不是她送的！”

“我没说耳机本身，我是说耳机的内容。”我起身从他的手里拿过耳机，指着LED屏上来回滚动的汉字说道：

“黑豹乐队的《无地自容》，九十年代最经典的曲目。我从一见你就注意到，你一直在无限循环播放这首歌，而且你听这首歌时的表情十分痴醉，说明你在这首歌里寄予了很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只可能是爱情，否则不会让你如此痴迷。”

在宁静的夜幕之下，耳机里传来了阵阵音乐声：

“人潮人海中，有你有我，相遇相识相互琢磨。人潮人海中，是你是我，装作正派面带笑容……”

刘哥没有说话，轻叹了一口气，望向了远方。

我关掉耳机，把它重新送回到刘哥的手里，开口说道：

“《无地自容》是当年作者写给一个女孩的歌曲，有的人当它是摇滚，有的人却当它是情歌，黑豹乐队的主唱用沧桑的嗓音唱出了多种韵味。这种韵味在每个人心中引起的感受都是不相同的，而我从你身上能感觉出，你把这首歌当成了情歌。”

“你和这个女孩是在人潮人海中相遇，然后快乐地走在了一起。当你鼓起勇气向她求婚时，她却在人潮人海中离你而去。你没有把戒指丢弃，而是把它贴身挂在了身上，说明你渴望有一天还能在人潮人海中与她相遇。”

刘哥听我说到这儿，浑身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吐出一口烟雾对着远方说道：“我们是在酒吧里相识、相知的，我从见她的第一面起，就被她所吸引。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很短暂。当我鼓足了勇气向她求婚时，她却没能接受我，理由是，她只把我当成了哥哥。从那次见面之后，她便离我而去，一直到现在都没有一点儿音讯。我用了很多办法去找寻她的下落，可惜得到的都是令我失望的消息。你说得没错，我渴望有一天能与她相遇，就是站在远处静静地看她一眼也好。”

刘哥眼神迷恋地看着天空中一弯明月，陷入了美好的回忆之中。

我站在他身边，举起散发着袅袅青烟的烟卷说道：“很多人迷恋上这辛辣的尼古丁的味道，并不是因为它能使人上瘾，而是它可以排解人们心中的那种寂寞。很多人不想戒烟，也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毅力，而是他们不想忘记第一次点燃烟卷时的那种心情。刘哥，我真的觉得你没有必要这样，有时候放下也是真男人的表现。”

说完我掐灭烟卷，拍了拍他的肩膀。

也许有人不禁要问，光棍一条的我，为什么会感悟出这么多的人生道理？其实这都要谢谢我母亲的那些学生，要不是他们喜欢在课堂上偷看心灵鸡汤类的小说，我也不会从小就养成一到我母亲学校就扒拉她书柜的习惯。

被叶茜这么一折腾，我一直到晚上12点钟才赶回家中。当我蹑手蹑脚推开家门时，我母亲早已阴着脸，手中握着那根陪伴她多年的教棍在客厅中“耐心”地等待。我把这一切全部“归功”到了叶茜身上。第二天一早，我顶着黑眼圈坐在了自己办公室内。

“昨天刘哥骑车带你去哪里了？”叶茜坐在我对面，好奇地问道。

“搞基去了！”我眯着黑眼圈把背包往板凳上一扔，没好气地回答。

“不说算了，没劲！”叶茜撇了撇嘴巴，一屁股又坐回自己的座位上。我揉了揉眼睛，接着打开了淘宝。

四 红高粱

9月是丰收的季节，今年云汐市风调雨顺，田地里的庄稼长势喜人，辛苦了一年的农民伯伯都在焦急地等待秋收的时刻。双塔村，云汐市最为偏僻的一个村落，因为村中竖立着两座古塔而得名，村子接近北方，所以当地的农民都以高粱为主要作物。高粱可以食用，也可以酿酒，可以说是用途颇多。当年由张艺谋导演执导，姜文、巩俐、滕汝骏等主演的《红高粱》可谓是红遍大江南北，“高粱红了，九儿笑了”这句话从小就让我记忆深刻。

清晨，太阳刚刚从地平线上睁开眼，一个身穿粗衣布鞋的老汉扛着锛子叼着烟袋，嘴里惬意地哼着《小寡妇上坟》，沿着村间的小路一扭一扭地往自己的高粱地走去。

“老张头，忙着呢！”老汉经过一片高粱地对着自己的同村喊道。

“哎，忙呢，你现在才下地？”老张头放下手中的锛子，用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说道。

老汉从嘴巴上拿掉烟袋，吐出一股呛鼻子的烟雾，眯着眼说道：“我就那点儿地，没必要起那么早，估计也就个把星期就能完事。”

“那是够快的，你瞅瞅我家，没有半拉月肯定收不完。”老张头愁眉苦脸地抬头看了一眼望不到边际的高粱地。

“今年丰收你愁啥，收不到粮食你不愁得更狠？看到今年庄稼长成这个样子，咱就是累死也高兴不是？”老汉说着又吧嗒了两口旱烟。

老张头被他这么一说，脸上的愁云瞬间散开，憨憨一笑，点了点头。

“得嘞，不跟你瞎扯了，我去我地里了！”老汉换了一个肩膀扛起锛子又迈开了步子。

“六月里，天气热热的，小寡妇上坟遇到当兵的……”

伴着十分具有乡村特色的“文艺歌曲”，老汉站在了自己的高粱地边。

吧唧，老汉脚下传来一阵怪异的声响。他感觉自己脚下稀糊糊的，疑惑道：“他奶奶的，不会踩到大粪了吧？”

说完，他把头低下去，瞅了瞅脚底。

“咦？怎么会有血？难道有人在路边杀鸡？”老汉抬起脚，在干净的田埂上使劲蹭了蹭。在农村，杀活鸡给祖先上坟是常有的事。农村不像城里，人死后可以埋到公墓里。一般在农村，人死后都是埋在自家的田地里。所以在小路上有血迹也不稀奇，这并没有引起老汉过多的怀疑。

“这些王八羔子，在俺家的地头前杀鸡。”老汉一边擦拭着脚上的血迹一边骂道。

待他重新起身准备下地干活儿时，一大片倒伏的高粱引起了他的注意。

“哪个狗娘养的干的好事？看我好欺负是不是，压我的庄稼？”老汉收起烟袋，朝着那一片倒伏的高粱跑去。

也就在几秒钟之后，老汉惊慌失措的惨叫声从高粱地里传了出来：“杀人啦！”

一个小时后，这个平时鲜有外人来的村庄的田地里停满了警车，我们科室也在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五个人一边穿着勘查服，一边听着徐大队长给我们介绍情况。

“报案人名叫孙二狗，男，58岁，是双塔村的村民。早上7点30分左右，他到自家的田地准备收庄稼时，发现了这具尸体。目前其他的一切情况未知。”

“徐大队长，这个孙二狗有没有见过死者？”我第一个穿好衣服，起身问道。

“不认识。而且我刚才也让当地的派出所民警辨认了，他们很肯定死者不是这附近的人。”徐大队摇着头说道。

“难道是抛尸？”我捏着下巴自言自语道。

“别想了，咱们先进去看看再说。”胖磊走到我身边拍了拍我的肩膀。

“叶茜，麻烦你把我的照相器材拿过来一下。”胖磊扭头喊道。

“好咧。”叶茜提起两大包东西，跟在我们后面。

案发现场是一块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高粱地，高粱地东西短南北长，其北边是一条宽约一米的土路，就是在这条土路上，发现了大量的血迹。

由于这个现场是室外现场，地面为坑洼不平的硬土，而且最近几天风力很强，地表无法留下浮灰层，因此基本上提取不到指纹、足迹一类的痕迹，所以这个案件我又成了打酱油的。

在判明了现场情况之后，明哥第一个钻进了派出所拉设的警戒圈。我们四个人也跟在他屁股后面走了进去。

他放下手中的勘查箱，走到了一摊还没有完全凝固的血前，用手在血中做了一个“捏”的动作，一个暗红色的长条血块被他很自然地“拎”了起来。

“从现场的血迹和出血量来看，死者应该是动脉血管破裂伤。”明

哥并没有看到尸体，单凭这一点便说出了死者可能的死亡原因，这不得不让人佩服。

“这里是抛尸现场还是案发现场？”我蹲在明哥面前问道。

明哥朝着东西方向看了看，接着对我说道：“这里肯定是案发现场。你有没有发现，这一条路只有这一块有血迹，其他的地方都没有发现，死者应该是动脉血管破裂伤，如果是抛尸的话，这附近很长一段距离都应该有滴落状血迹才是。”

“那嫌疑人在这里杀人，不就说明能留下很多物证？”叶茜在一旁赶忙问道。

“没错，只要咱们用心，就算是在这荒郊野外也不可能找不到线索。”明哥很自信地回答。

正当我跟明哥撅着屁股研究血迹的滴落状态时，叶茜在我们身后使劲吸了吸鼻子，然后疑惑地说道：“怎么会有一股机油味？”

明哥听后好奇地转身看向叶茜，张口问道：“什么机油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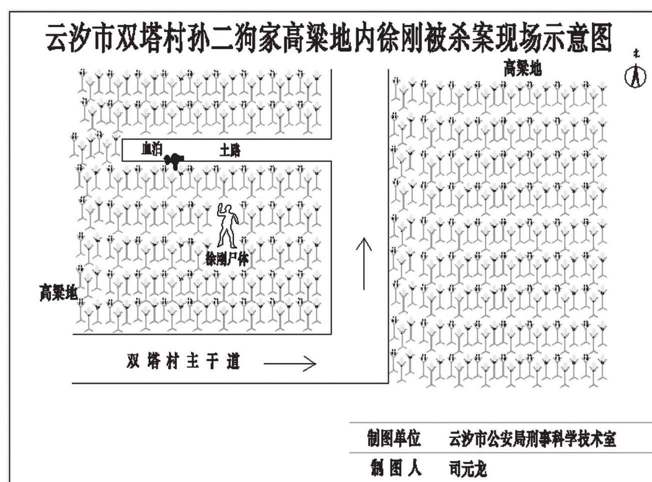
我此刻也转过身来看着她，她正挺着她尖溜溜的鼻子一路找寻嗅源。

“哪里有机油味？我怎么没有闻到？”胖磊放下手中的相机把头探了过来。

我赶忙对胖磊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示意他不要打搅叶茜。别人可能会纳闷儿，我心里可是一本清账，像叶茜这样改装摩托车的高手，对机油这种东西的敏感性，不是我们一般人会有的。

“在这里。”叶茜突然停下脚步，在距离我们大约三米的西侧地面上找到了一摊黑乎乎的油污。

明哥放下手中的血块，几步走到了叶茜所在的位置。他蹲在地上仔细观察了几眼之后，起身对我们说道：“嫌疑人或者死者是骑着摩托车来到案发现场的。”



“冷主任，你是怎么判断的？”叶茜好奇地站在一旁问道。

明哥看了一眼路面说道：“这条路不是村里的主干道，入口在东边，而西边路不通，所以平时不会有多少人走，能来这里的人几乎都是庄稼人。刚才我已经打听到，这两天村民们都在忙着收高粱，目前双塔村收高粱基本上都是靠人工收割，他们把高粱秆砍断以后，会用大型的农用三轮车把高粱秆拉走，然后再进行脱粒处理。”

“你们看，这条路只有不到一米宽，农用三轮车根本进不来，而且地面没有车轮碾压的痕迹，因此村民拉高粱应该都是选择南边的宽路，而不会选择这里，所以这片机油应该不是村里常用的农用三轮车留下的。农用三轮车已经被排除，那汽车更不可能。剩下的只能是摩托车。从机油对地面的侵蚀情况看，机油滴落在地面上已经有不短的一段时间了，也就是说，摩托车停在这里时，天应该还没有亮。”

“从滴落位置到东边的路口，有将近两百米。这条路西边根本走不通，熟悉情况的本村人不会从这里经过，不熟悉情况的人也不敢轻易把车骑进这狭窄的高粱地。”

“另外根据现场血迹分析，案发时间应该是距离现在六个小时左右，也就是9月16日的深夜两点钟前后，这个点农村人早就在家里休息了，不可能会有人半夜骑着摩托车在这里转悠，所以我能判定，这辆漏机油的摩托车，应该是嫌疑人或者死者乘坐的交通工具。这里没

有路灯，一到夜晚就伸手不见五指，而且这么偏僻，就算是在白天，除了当地的庄稼人也很少会有外人从这里经过，这样就排除了嫌疑人事先埋伏在这里伺机作案的可能性，所以我推断，嫌疑人和死者有可能是骑着同一辆摩托车来到这里的。”

“能骑一辆摩托车，说不定就是熟人作案，咱只要查清楚死者的情况，就应该能抓出真凶。”叶茜在一旁兴奋地说道。

“这就是破案思路，走，咱们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点了点头，转身朝高粱地里走去。

五 生活在车轮上的男人

尸体的位置距离小路的南侧约有15米，我们几人没过多久便来到了尸体旁。死者为男性，上身穿一件棕色的皮夹克，下身是一条黑色运动裤，脚上穿着一双杂牌运动鞋，从死者的衣着来看，他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

尸体面部朝下，右手置于自己的脖颈下方，左手呈伸展状，这个造型有点儿像趴倒的自由女神雕像。

明哥换了一双橡胶手套，在我的帮助下，将尸体整个翻了过来。胖磊在一旁固定好三脚架，用相机仔细地记录现场的情况。老贤看了一眼尸体，便蹲在地上从自己的工具箱中拿出适合装取物证的容器。叶茜则皱着眉头，有些不适地站在一边。

也许是死者在死前有一股气憋在口中，我们一碰，尸体的嘴巴中发出“咕噜”一声响。

“啊！”叶茜看到这一幕惊慌失措，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胖磊慌忙走上前去，将受到惊吓的叶茜扶起。我看着她苍白的脸庞，想到的却是她在赛道上驰骋时严肃的表情。没有哪个女生会从小就给自己打上坚强的烙印，在她身上也许发生过我们所不知道的事情。

叶茜在胖磊的搀扶下狼狈地起身，拍了拍身上的泥土，不适的表情在她的脸上转瞬即逝：“谢谢焦磊老师，我没事。”

“没事就好，这是正常现象，见多了就习惯了。”胖磊说着重新走到照相机前。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低下头扒开了尸体的头部。

一截被切断的气管出现在我面前，随之而来的是一股浓重的血腥味。

咔嚓，咔嚓。

随着两声照相机的快门声，明哥对我说道：“把尸体的衣服脱下来看看尸表。”

我点了点头开始解死者的上衣，明哥则拽住死者的长裤。

死者上身从外到内就两件，一件皮夹克，一件短袖衫。在这里最值得一提的便是死者的下身衣着，从外到内依次为黑色裤子、蓝色秋裤，在秋裤外竟然还绑着两块棉布护膝。

明哥看了一眼死者的着装，接着又掰开了死者的双手，他似乎在心里已经有了答案，起身对我们说道：

“这辆摩托车是死者驾驶的，嫌疑人应该坐在死者身后。死者的致命伤是右边脖颈锐器伤，从伤口的断层面来看，应该是匕首一类的东西造成的。”

“土路上的摩托车机油距离现场血迹有几米的距离，这表明嫌疑人不是在摩托车上作的案，他们应该是从摩托车上下来，走到了高粱地旁，此时嫌疑人才出手袭击受害人。尸体表面没有其他明显外伤，说明两个人没有争执，嫌疑人应该是在瞬间持锐器划向死者的颈部，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偷袭。既然是偷袭，那面对面肯定不合适，所以嫌疑人应该是站在死者的身后趁其不备举刀划割，这一点从伤口的切割方向上也不难看出。”

“普通的摩托车正常情况下可以乘坐两到三个成年人，嫌疑人既然要选择偷袭，这表明他自己并没有把握能将受害人正面杀死，这也

就排除了嫌疑人有帮凶的可能，因此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应该是一个人。”

“说到这儿，咱们再来看看死者的致命伤口，伤口分布在死者的右侧脖颈处，而且伤口很深，这一点足以说明嫌疑人的一个特点。”

“冷主任，什么特点？”恢复差不多的叶茜走上前来，张口问道。

“嫌疑人是个左撇子。”明哥开口回答道。

“这都能看出来？”叶茜那挖地三尺的劲头又重新回到了身上。

“这一点很好判断。如果嫌疑人使用的是右手，那整条伤口的方向应该偏向脖颈的左侧，在这个案件刚好相反，所以嫌疑人应该是使用左手拿刀。从伤口的深度来看，嫌疑人的左手很有力量，不像是偶然使用左手杀人，这恰好能证实我的猜想，也只有左撇子会有这样的特点。”明哥很确信地回答道。

“是不是只要查明死者的身份，然后再调查出他的关系圈内有没有左撇子，就基本能锁定嫌疑人了？”我在一旁赶忙问道。

“恐怕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明哥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什么？明哥你什么意思？”看着明哥有些难看的表情，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我的心头。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死者的伤口对我们说道：“我刚才观察到，死者的双手有厚厚的老茧，而且全部集中在手掌心的位置，这样的结果，估计是他长期驾驶摩托车，双手与摩托车把手长时间摩擦而产生的。”

叶茜听他这么说，伸出了自己的双手观察起来。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有些滑稽的举动，张口说道：“你那上下班骑一下不会有多少明显的老茧，只有长时间接触摩托车的人才会有这种情况出现。”

叶茜在自己的手上并没有发现所谓的老茧，放心地长舒了一口气。

接着明哥又把目光移到了死者的下身，接着说道：“尸体的下身

穿了一条厚实的运动裤、一条秋裤，另外还套着一双护膝。如今虽然是9月中旬，但白天的气温基本都保持在19到24度之间，晚上最低气温也有15度左右，从这点来看，死者的下身明显穿得有些多了，他这样穿的目的是什么呢？通过护膝我们不难看出，他很有可能是在保护自己的下肢部位。而且从他护膝的新旧程度来看，这双护膝他已经佩戴了很长时间。如果死者只是骑摩托车上上班，不可能穿成这样。从死者比较廉价的衣物看，他应该不是企业的员工或者事业单位的职工。”

“那么什么样的人会长年累月骑着摩托车在室外呢？最常见的有三种。第一种：摩托车载客司机；第二种：送货员，比如快递员、送奶工等；第三种：对摩托车有特殊爱好的人，比如公路赛车手。”

听明哥提到“赛车手”三个字，我看了一眼叶茜，叶茜站在原地用警告的眼神看着我，很明显，她是在告诉我不要把她另外一个身份给说出去。

我读懂了她的意思，微笑着点了点头。

明哥好奇地瞅了瞅我们俩，嘴角一扬，干咳了一声。我们听到他的咳嗽声，把注意力又重新集中到了他身上。

这时明哥接着说道：“最后一种明显可以排除，第二种也基本上不可能，因为第二类人的工作时间基本上都在白天，没有人会大半夜骑着摩托车往这里跑，而且还是一个陌生的环境。那么最有可能的就是摩托车载客司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黑摩的’司机。”

“由于黑摩的属于三无产品，没有哪个摩的司机会规规矩矩地定期保养摩托车，或者像汽车那样买保险。只要是乘客出了交通意外，基本上只能自认倒霉。这两年不管在什么地方，这种‘黑摩的’都是被严厉取缔的，所以很多摩的司机为了赚钱，都过着黑白颠倒的日子，他们基本上都是靠晚上盘踞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站口拉点儿客人赚点儿辛苦钱。通过死者的穿着打扮看，他很有可能是摩的司机。”

“完蛋了！”听到这儿，我心里凉了大半截，因为我已经大概知道了结果。

六 案在囧途

就在这时候，明哥又开口说道：“如果死者的身份是摩的司机的话，那我们就要好好考虑一下这起案件的性质。我刚才在脱死者衣服的时候，发现他口袋中竟然没有任何财物，这一点足以证明，财物已经被嫌疑人作案后拿走。所以我个人偏向是抢劫杀人，嫌疑人和受害人之间有可能根本不认识。”

明哥说的这一个观点我基本赞同，这也是我心里凉半截的原因。公安局什么案件最难侦破？答案就是临时起意的案件最难破。什么叫临时起意呢？说简单一点儿就是嫌疑人事先没有严密的计划，完全是瞬间起了犯罪动机从而实施犯罪。比如说街面上的拦路抢劫、飞车抢夺，嫌疑人跟受害人之间没有交集，唯一能留下证据的就是那个短暂的接触过程。如果作案地点的条件不错，安装有监控，或者有群众亲眼看见，能描述出嫌疑人的基本特征还好；假如某人是在黑咕隆咚的巷子里遇到抢劫的，周围啥也没有，那这样的案件侦破起来，难度真不是一般的大。

咱们再来看看这个案件，双塔村地处偏远，手机连个信号都没有，根本没有任何可以辅助破案的监控设备。可以说方圆数公里内，连个交警探头都看不见。现在通过分析得知，嫌疑人有可能是死者的乘客，指引死者来到了这个地方，然后杀人抢劫财物。这基本上跟在黑胡同里抢劫的破案难度没两样。案发现场又在室外，没有鞋印、没有指纹，现在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老贤身上，看看他能不能在现场提取到有价值的生物物证回去检验。

“这现场血迹分布有点儿奇怪啊！”老贤蹲在地上用镊子夹起一块沾有血液的泥土自言自语道。

明哥把尸体装入了尸袋中，刺啦，袋子的拉锁被他快速拉上，然后他起身朝老贤身边走去。

“怎么了国贤？”明哥好奇地问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抬起右手指着远处说道：“刚才在高

粱秸秆的遮挡下，我没有注意到地面血迹的分布，现在秸秆被扒开我才注意到现场血迹的走势。明哥你看，血迹从北边的小路一直延伸到了这里，然后由此又往东北延展，呈‘L’形分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明哥沿着血迹的方向仔细地看了一眼，然后说道：“这正好能证明我刚才的说法，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是趁人不备偷袭。有可能受害人在挨了一刀后，受到了惊吓，然后捂着自己的脖子跑到了高粱地里。我们知道，死者虽然是动脉被切开，但是人出于本能还是能跑一段距离，这跟杀鸡是一个道理，鸡脖子被切断之后往地上一扔，一般都还能跑两步。虽然动脉被切断，人体的机能还是能短暂地运行一段时间。”

“这时候受害人可能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伤口有多严重，想再拐回到土路上看看情况，然后由于失血过多，倒在了高粱地上。这就是‘L’形血迹形成的原因。”

老贤一边听一边观察血迹，因为这关系到他下一步提取检材的方向。

明哥此时指着一片被压弯的高粱秆说道：“从血迹上不难看出，嫌疑人应该没有追赶，他是等受害人死亡之后才走到尸体旁边抢劫财物的。死者在逃跑的过程中使得地里的高粱有倒伏的情况，这样正好形成了一条临时性的通道，所以嫌疑人行走的轨迹有可能也是沿着这条‘L’形的路线。国贤你重点沿着这条路线提取生物检材，高粱叶子都比较锋利，在快速运动的过程中，叶子会划伤嫌疑人也说不定，有一点儿希望咱们都要试试。”

老贤认真地点了点头，因为他自己知道，现在案件能不能破掉，有70%都要靠他的检验结果。

我们忙完自己本职的事情，都跑到老贤面前给他打下手。四个小时后，几十份检材被他小心翼翼地分装好，贴上标签。当现场勘查完毕，我们所有人全部回到了技术室。目前来看，这个案件很明朗，嫌疑人的死亡原因明哥通过肉眼都可以判断出来，解剖尸体基本也就是走一个法律程序，对侦破案件没有多大的帮助。现场没有监控设备，

胖磊也无用武之地。案发现场并没有发现指纹和足迹等特征，我这个痕迹检验员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现在唯一还有点儿盼头的就是老贤的检验工作。

明哥前脚刚到技术室的院子里，后脚就对胖磊说道："焦磊，你现在抓紧时间把尸体面部的照片给处理出来，写一份协查通报，打印两百份。"

"明白！"胖磊拿起相机，晃动着他的啤酒肚，快速跑向自己的办公室。

在这里有个名词需要跟大家解释一下，那就是"协查通报"的含义，通俗点儿来说，就是公安局在侦破某案件时遇到了瓶颈，需要发动群众的力量去解决时，印发的一种文书；如果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重大嫌疑人，通报上还会标注出悬赏金额。当然，明哥让胖磊打印这个通报的主要目的是查明死者身份，不涉及悬赏。

明哥看着胖磊的背影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中，扭头对叶茜说道："现在有两件事情需要你们刑警大队的同事去完成。"

叶茜听到有任务，表情肃然，从警服口袋中拿出了纸笔，等待记录。

明哥看叶茜已经准备好，掏出一支烟卷点燃，然后说道："第一，马上联系110指挥中心的人，看看昨天和今天有没有人口失踪的报案。第二，等焦磊的协查通报打印出来，抓紧时间分发到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铁站等黑摩的聚集的地方，看看能不能查清楚死者的身份。"

"明白。"叶茜唰唰唰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录。

现在唯一一身轻松的就是我。就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起，一串陌生的号码出现在我的手机显示屏上。

"喂，你好，哪位呀？"我按下接听键，问道。

"喂，兄弟，我是刘府的大刘，还记得我吗？"电话那边传来他爽朗的笑声，看来心情是好了许多。

“刘哥啊，你怎会有我的电话号码啊，叶茜告诉你的？”我一边说，一边闪进了自己的办公室，随手把门带上。

“叶茜可没有你这么好说话，我问她要，她肯定不给，哈哈。”刘哥笑着说道。

“哦！是这样啊！”我敷衍了一句，因为案件现在正处于攻坚克难的阶段，我真没有心思去跟他开玩笑，虽然我感觉刘哥这个人还不错。

“我在公安局也认识不少朋友，而且我打听到了你们科室在云汐市名声那叫一个响啊，你的号码太好找了。”刘哥乐呵呵地说道。

“刘哥，找我有事？”我已经开始有点儿想早点儿结束这样的对话，所以我直奔主题。

“哦，也没别的事，就是上次听你那么一说以后，我感觉我自己是有点儿走进了死胡同，现在我心里也放下了，这还要谢谢你啊。”刘哥诚恳地说道。

“不用客气，我也没帮上什么大忙，主要是刘哥你自己有觉悟。”我笑着说道。

“那个，晚上有没有空？我去一趟云汐市，咱兄弟俩晚上喝一杯？”刘哥说出了这次通话的主要目的。

“刘哥，实在是不好意思，我们这边发案件了，我暂时走不开，要不咱改天约？”我有些为难地说道。

“哦，是这样啊。那行，过几天我再给你打电话，兄弟到时候你一定要赏脸啊！”刘哥很善解人意地说道。

“行，没问题，电话联系。”我点头说道。

“好，那我就不打搅你工作了，电话联系。”说着刘哥笑呵呵地挂掉了电话。

七 跨出云汐市

我把电话重新收在兜里，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看着天花板发呆。我知道，这个案件着实不好办，就算查到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嫌疑人和他之间有可能也没有任何交集，说白了就是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我在一个黑暗的角落把你给杀了，现场还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你说该如何下手去查？

“看来，现在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我长叹一口气，靠在了椅子上，渐渐沉睡了过去。

当我睁开眼的时候，发现叶茜回到了办公室，我抬头望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已经是深夜两点多钟。

“有没有什么发现？”我擦了一把嘴角的口水，起身问道。

叶茜没有说话，只是无力地摇了摇头。

“老贤的检验做完了吗？”我接着又问道。

“应该还没有，半个小时之前我看到实验室还亮着灯。”叶茜疲惫地回答道。

我们正说着，走廊里传来明哥的声音：“来会议室，开会！”

我听到这声呼唤，瞬间来了精神，抓起笔记本起身朝会议室跑去，叶茜整了整着装也起身离开了办公室。

我们四个快速地走到自己的座位上，老贤抱着一摞检验报告最后一个走进了会议室，我看着他有些垂头丧气的表情，基本上猜到了检验结果。

“国贤，赶紧说说。”明哥的声音有些急促。

老贤一屁股坐在了座位上，点燃了明哥扔给他的烟卷，猛吸一口，然后说道：“现在所有客体上的血迹全部为死者所留，我并没有发现嫌疑人的任何生物检材。”

明哥眉头微微一皱，把目光转向了叶茜。

叶茜心领神会地说道：“昨天和今天，咱们市没有任何关于失踪人口的报案。我们刑警队加上派出所的所有民警，都拿着协查通报去全市的交通枢纽找摩的司机进行辨认，没有一个人能认出死者的身

份。”

“有没有疏漏的？”明哥赶忙问道。

“没有，我们刑警队连线人都全部派下去了，依旧没有反馈。”叶茜耷拉着脑袋说道。

“难道死者不是咱们本市人？”明哥自言自语道。

突然，他话锋一转，对叶茜说道：“咱们市里面基本梳理了一遍，既然没有，周边的几个市也要开展工作。你开完会就联系徐大队，让他在咱们云汐市周边的几个地市全部发布协查通报，尤其是跟咱们市相邻的地市，要作为重点调查的对象。他一个开摩的的司机，也不可能拉人出省。”

“明白！”叶茜停下了手中的笔，点头说道。

“焦磊，小龙，你们两个有什么要说的吗？”明哥转头问道。

我和胖磊听后，动作一致地摇了摇头。

“那好，我们等叶茜这边反馈回来结果再说，散会。”

最大的煎熬莫过于等待，而且这种煎熬一直伴随了我五天的时间。叶茜这五天几乎都没有出现在办公室，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我感觉她真的是蛮拼命的。其实有时候我也纳闷儿，她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动力去干警察这一行。

虽然叶茜的姑父是刑警队大队长，但她目前的身份是一个实习生，以后能不能分到刑警队还两说呢，因为在公安机关，女孩干文职的还是比较多，没有几个女孩喜欢扎根一线。就拿熬夜办案件来说吧，女孩的抵触心理可不是一般的大，我在上警校的时候就经常听我们班里的女生说：“哎呀，刑警队、派出所以后根本不能去，一熬夜皮肤就全完了，女人最美丽的时间就那么几年，我可不想就这么毁了。我要是分到公安局机关，我就到办公室坐着，喝喝茶，聊聊天，多自在。”在我看来，其实这才是大部分警校女生应该有的真实想法，像叶茜这种女孩，我真的搞不明白她是从哪里来的动力。

“嘀呜……嘀呜……嘀呜！”外面传来警笛声。

我起身朝走廊的窗口走去，拉开玻璃窗，把头探了出去。我第一眼便看到了警车的车牌号码。

“原来是刑警队的车。”我嘀咕道。

“冷主任，死者的身份查清了！”叶茜一下车，便冲到了明哥的办公室。

“什么，查清楚了？”我听到这句话，兴奋地钻进明哥办公室。胖磊和老贤也赶忙跑了进来。

叶茜拍了拍胸脯，咽了一口唾沫说道：“我们发动了几个地市的警力，终于查到了死者的身份，他是在咱们云汐市东边六合市跑摩的的司机，叫徐刚，这一点跟冷主任说的分毫不差。”

“死者的情况调查了吗？”明哥赶忙问道。

“我们没有来得及问，但是我们把死者的家里人带来了，就在楼下。”叶茜解释道。

“死者家里一共几个人？”明哥又问道。

“他老婆，三个小孩儿，还有两个老人。”叶茜一边数着手指，一边说道。

“不会都带来了吧？”我有些诧异地问道。

“两个老人年纪大了不方便来，我们就把死者的老婆和小孩儿带来了。”叶茜双手插兜回答。

“行，我们一起下去看看。”明哥率先起身走出了办公室，我们四个人紧随其后。

一转眼的工夫，我们便在一楼的接待室内看到了死者的老婆和孩子。死者的老婆30多岁的年纪，上身穿一件褶皱的长袖衫，下身是一条蓝色长裤，脚穿一双手工布鞋。皮肤黝黑，脸上随处可见皲裂的痕迹，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她的三个孩子是两个女孩，一个男孩。两个女孩的年纪差不多，最多只有六岁。男孩看起来更小，也就三四岁。几个小孩儿蓬头垢面，光着脚丫踩在冰凉的地板上，身上连一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让我看得十分心酸。

这女子也许是第一次走进公安局，紧张地看着我们几人，三个小娃娃也紧紧靠在女子腿边，忽闪着小眼睛，有些恐惧地看着我们。

此时叶茜蹲下身去，对着几个小娃娃拍着手掌轻轻地说道：“小朋友，阿姨带你们去一边玩好不好？警察叔叔有话要问妈妈。”

也许是叶茜本身就长着一张美丽俊俏的脸，再加上她甜甜的笑容，很少有人会拒绝她的要求。三个娃娃眨了眨眼睛，看了看叶茜，然后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一眼自己的妈妈。

女子有些为难，我很适时地说道：“我们有几个问题是关于你丈夫的，很快就好，小孩儿就让咱们的女警官给你带着。”

“我丈夫咋了？”女子赶忙上前两步询问道。

听到女子这么说，我用疑问的眼光看了一眼叶茜，叶茜对着我轻轻摇了摇头。我顿时明白了她的意思。

这也是咱们公安局常用的手段，尤其是对命案的被害人家属。就拿这个案件来说，死者居住在农村，如果刑警队当时在村里就告诉女子她丈夫被杀，那她的情绪肯定无法控制。如果女子把丈夫的死讯透露出去，那村里只要是沾亲带故的肯定都要来瞅一瞅，一来几十人，公安局能被围得满满当当，光接待这些人都是问题。因此提前告知对方案件的办理情况，不会起到任何积极的作用，所以一般公安局的处理办法是先不告诉死者家人具体的情况，等把死者的直系亲属带回到单位，再慢慢劝导，这样效果要好一些。

面对女子的询问，明哥平静地开口说道：“你先跟我上楼，我慢慢跟你说。”

女子盯着我们看了有好一会儿，然后低头对几个娃说道：“大妞，二妞，毛蛋，你们先跟阿姨玩一会儿，妈先跟着警察叔叔上去，马上就下来。”

“嗯。”三个娃娃天真地点了点头，然后笑嘻嘻地朝叶茜走了过去。

八 真正作案动机

“俺男人咋了？”女子一进会议室的门便问道。

我从饮水机里接了一杯水放在她手里，然后轻声说道：“你坐下喝点儿水，我们先问你几个问题。”

女子见到我如此热心，脸色稍微变得好看了一些，双手接过水杯，慢慢坐在了座位上。

明哥趁着这个工夫，赶忙开口问道：“你叫张美凤是吧？”

“嗯！”女子机械地点了点头。

“能不能说说你的家庭情况？”明哥换了一种问话的方式。

其实这是一种很有效的问话方式，如果上来就问张美凤她丈夫的情况，那她肯定抓着这个问题不放，说一些“我丈夫怎么了”“我要见我丈夫”之类的话，这样得不到实质性的信息。如果改问她的家庭情况，便可以顺便掌握死者的情况，这是一种不错的声东击西的问话方式。

张美凤显然没有理解明哥的意思，端起水杯咕咚喝了一大口，对着明哥说道：“俺家有一、二、三、四……”张美凤一边掰着手指头，一边抬头看着房顶仔细地算了起来，当数到“六”的时候，她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开口说道：“加我一共七个人，三个娃，我、我男人，我男人他爹妈。”

“你男人平时都干啥？”明哥学起了张美凤的腔调，为的是营造她熟悉的谈话环境。

“开摩的啊！”张美凤很自豪地说道。

“什么样子的摩的，你形容得好吗？”明哥问道。

“就是一辆红色的摩托车。”张美凤绞尽脑汁形容道。

“车上有没有什么明显的特征？”明哥仔细问道。

“啥叫明显的特征？”张美凤不解地问道。

“就是跟别的摩托车不一样的地方。”我在一旁补充道。

“哦，那车上贴的贴画算不算？”张美凤试探性地问道。

“算，当然算，都贴到哪里了？”我问道。

“哦，这都是俺家几个娃干的事，整个摩托车上贴得都是。”张美凤笑嘻嘻地说道。

“你平时都在家里干啥？”

“我平时在家种田，我男人在外面挣钱。”张美凤搓着双手回答道。

“挣的多吗？”

“一晚上几十块呢。俺俩加一起一年也有个万把块钱，够花。”张美凤已经被明哥这些家长里短的问题带得有些入了戏，好像把她这次来的主要目的都给忘了。这也是明哥的高明之处。

“你丈夫平时在哪里开摩的？”明哥看张美凤心情已经完全放松下来，抓紧时间问道。

“哦，他平时都是在六合市的火车站‘趴台子’（等活儿的意思）。”张美凤仔细地回忆起来。

“都是晚上去？”明哥小心地问道，因为这关系到嫌疑人什么时间段上车的问题，所以张美凤的回答至关重要。

“对，基本上都是晚上八点出门，第二天上午回家。”张美凤认真地回答道。

“你丈夫这几天不在家，你怎么也不报警？”明哥突然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咳，一个大男人又丢不了，报啥警。”张美凤嘴角挂着笑说道。她自己可能以为这是一个很好笑的笑话，或许我们会跟着她一起笑。当她说完，看见我们一圈人严肃的表情时，她的笑容僵住了，整个人开始变得不安起来。她颤颤巍巍地从椅子上起身，走到明哥面前，双手抓住明哥的手腕，瞪着眼睛紧张地问道：“俺男人怎么了？俺男人怎么了？”张美凤的声音越来越大，浑身上下也不由自主地颤抖起

来。

我站在明哥身边，看着张美凤担忧的表情，双手紧握，对犯罪嫌疑人的仇恨，此时充满了我的内心。我现在终于体会到，父亲当年为什么能那么“狠心”扔下我和母亲，投身于自己的工作中；我也终于明白，为什么这些年来母亲对父亲的做法，从来没有一点儿怨言。

“不管有多大难度，一定要抓到凶手。”我在心里默默地发誓。

“你男人被害了。”明哥还是说出了这一个让人无法接受的现实。

“被害了？被害了？我男人被害了？”张美凤一屁股瘫坐在地上，眼睛无光地看着我们，嘴里喃喃自语。

我慢慢地走到她跟前，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面巾纸递了过去。

“别碰我！”张美凤一把将我手中的面巾纸打掉，大声冲我喊道。

“小龙，让她安静一会儿。你们都出去吧，我来开导开导她。”明哥对我们几个说道。

这里交给明哥绝对可以放心，于是我们应声出门。

平时嬉皮笑脸的胖磊，此时也勾着头，弯着腰，迈着沉重的步子慢慢地朝自己办公室走去。

我愤怒地一拳砸在了走廊的墙面上，面对案件，我第一次感觉到那么愤怒，也第一次感觉到自己身上的那份责任，一份对死者的承诺。

一直到下午六点，张美凤的心情才算稍微平复了一些，在明哥的劝说下，她带着三个孩子踏上了回家的路。就在三个孩子被叶茜抱上警车的那一刻，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三个孩子身上全都换上了崭新的外套，本来沾满污垢的小脸，此时在夕阳余晖的照射下，显得是那么干净和纯真。在警车发动的那一刻，三个小娃娃扒着车窗，对着车窗外的叶茜使劲地挥舞着小手。待警车从院中离去，我带着感动的目光重新打量了一下低着头朝我走来的叶茜。

“小龙，把人都喊过来开会。”明哥走到我身边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嗯。”我轻轻地点了点头。

几分钟后，我们五个人重新坐在了会议室内。明哥把带有死者基本信息的A4纸分发到我们手里，他点燃一支烟卷，抽了半根，张口对我们说道：“死者名叫徐刚，平时以开摩的为生，每天晚上八点都会在六合市西站接人拉客。刚才我又询问了一下关于死者的情况。我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侦查方向。”

听明哥这么一说，本来都沉默不语的我们立马来了精神。

“什么侦查方向？”我第一个张口问道。

明哥吐出一口烟雾说道：“我通过张美凤得知，徐刚每次出门都不会带太多的钱，所以我换了一个思维，重新考虑了一下嫌疑人真正的作案动机。”

“作案动机不是劫财吗？难道不是？”我紧张地问道。

“肯定有，但是这个案件，案发现场除了丢失了少量的财物外，还有一辆摩托车。”明哥对我解释道。

“摩托车？”叶茜听到这个名词，好像明白了点儿什么。

“对，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摩托车。”明哥掐灭了烟卷回答道。

我们所有人都不知道明哥想表达什么意思，他环视一周接着说道：“根据我的了解，死者开的这种摩的，一次收费也就两到五元，如果嫌疑人是冲着钱去的，不会选择摩的司机下手，因为他们身上的钱比起出租车司机要少得可怜。如果我是嫌疑人，在极需要钱的情况下，肯定是先拿出租车司机下手。所以我想，嫌疑人主要是冲着摩托车去的。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十分方便灵活，比起汽车来更容易伪装。”

“嫌疑人冲着摩托车去的？”我还是想不出里面的玄机，问道。

明哥接着说道：“根据目前的调查情况，嫌疑人很有可能是从东边的六合市乘坐摩托车一直来到了我们云汐市。如果按照公里数来算的话，摩的的收费至少也要50元，而从六合市坐火车到咱们这儿的价钱是八元，而且火车一天二十四小时每个时段都有，而坐汽车也只需

要15元，他为什么不选择这两种交通工具？”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身上有事？”我瞬间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对，你说得没错，这就是我的想法。根据调查，嫌疑人应该是在夜晚乘坐受害人摩托车的。在夜间汽车停运，如果乘坐火车的话，需要出示身份证件，嫌疑人可能知道自己身上犯了事，不敢乘坐这样的交通工具。”

“从嫌疑人针对的目标是摩托车来看，他可能需要一辆车逃跑。所以我大胆猜测，有可能我们这个案件的嫌疑人在别的地方还有大案在身。咱们现在已经知道了死者的长相，而且他的摩托车也十分有特点，就是整个车子上都被他家小孩儿贴满了贴画，应该很好辨别。焦磊——”明哥说到这儿，对胖磊喊道。

“明哥你说。”胖磊拿起笔准备记录。

“你联系一下交警队的同事，调取六合市到咱们这里的省道监控，看看能不能找到死者的这辆摩托车，最好能有嫌疑人的清晰影像。”说完，明哥看了看手表，然后又说道，“你现在就去。”

胖磊合上笔记本，点了点头，离开了办公室。

“叶茜。”明哥转过头又说道。

“冷主任，你说。”叶茜打起了精神回答道。

“你现在就联系刑警队，梳理一下咱们省最近发生过什么大的案件，要重点关注是左撇子的嫌疑人。用最快的时间给我答案。”明哥言语急促地说道。

“明白！”叶茜领命立刻起身朝办公室外走去。

九 悬赏缉拿

由于现在交警支队的监控都是联网的，所以只要坐在他们的指挥中心，就能调取到全部的录像。胖磊只用了一天的时间便把录像分类完毕，然后开始了他漫长的视频勘查工作。

叶茜也在一天后把全省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命案资料搜集到手。在十几起命案中，没有一个案件提到嫌疑人是左撇子，估计很多地方的公安局都忽略了这一点。

目前剩下的工作只能靠胖磊去完成，如果能得到嫌疑人的清晰影像，与所有的怀疑对象一一对照，案件也许会有突破口。

功夫不负有心人，胖磊在紧张地工作了两天之后，在一个加油站的监控上找到了死者以及那个嫌疑人的影像。

加油站位于我们云汐市的东面，监控录像上显示的时间是凌晨0时58分，从那里到案发现场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时间，在时间点上刚好对得上。那么死者身后的男人，可能就是嫌疑人。

啪嗒，啪嗒，啪嗒。一张模糊的监控截图，在胖磊的软件中，变得逐渐清晰起来，最终这张照片被他处理得达到了可以辨识面目的程度。

“妥了。小龙，你去把叶茜梳理出的几个嫌疑人员的照片拿过来，我对比一下。”胖磊瞪着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对我说道。

我走到他跟前，十分心疼地帮他点上一支烟卷提神，然后快步离开了办公室。

烟刚烧到一半，十几张命案嫌疑人的照片就被放在了胖磊的办公桌上。他把手中的烟卷往烟灰缸上一架，拿起照片，对着自己的电脑屏幕一一筛选。

正当我准备转身拿茶叶泡杯水喝的时候，胖磊兴奋地喊叫道：

“就是他！”

“谁？”我慌张地放下茶杯，一个箭步冲到了胖磊面前。

“何长春！绝对是他，这狗日的连衣服都没换，你看！”胖磊激动地指着照片对我说道。

我看了一眼照片，又看了一眼监控，果然，从衣着和面相上看，就是一个人。

“赶快把这件事告诉明哥。”我在一旁催促道。

正当我们要出门时，明哥、老贤、叶茜紧张地推门走了进来。

“你们听到了？”我兴奋地问道。

“就你那杀猪似的吼叫声，不想听到都难。”叶茜撇了撇嘴巴对我说道。

听到她对我的嘲讽，我破天荒地没有反驳，而是冲她微微一笑。我有这个反应，主要还是因为前两天送走张美凤的那一刻感动了我。

叶茜愣了一下，显然她没猜到我是这个态度。

“何长春，男，19岁，湾南省六合市人，其于9月14日强奸杀死一人。”明哥把何长春的信息输入电脑，仔细阅读起来。

我闻言也转身把头探了过去，站在明哥身后眯着眼看，然后说道：“这一案件案发时间是9月16日凌晨，他犯奸杀案的时间是9月14日，而且还是在六合市瘦西村，不管是作案的时间还是地点，都对得上。”

“他强奸的谁？”胖磊打着哈欠，疲惫地抬头道。

“你等等，我看看简要案情。”说完，我眯着眼睛对着电脑读了起来，“9月14日下午3点15分许，嫌疑人何长春在家中将其嫂子李娟强奸并杀害，目前嫌疑人在逃，下落不明。”

“畜生！”叶茜咬牙切齿地说道。

“这上面有办案人的电话，我来打电话联系一下，问问具体的情况。”说着明哥拿起手机，对着显示屏拨通了一串号码。

“喂，哪位啊？”电话那边问道。

“你好，我是云汐市公安局技术室的主任，我叫冷启明。”明哥自我介绍道。

“你好，请问有什么事？”对方略显疲惫地说道。

“我们这儿前段时间发生了一起命案，根据我们的调查，嫌疑人很有可能叫何长春。”明哥平静地说道。

“谁？”对方突然喊了起来。

“何长春！”明哥又重复了一次名字。

“你说是我们‘9·14’命案的嫌疑人何长春？”对方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如果我们侦查的方向没错的话，应该就是他。”明哥回答道。

“妈的巴子，这畜生又杀人了！”对方恶狠狠地说道。

“我给你打这电话的目的就是想确定一件事，何长春是不是左撇子？”明哥赶忙问道。

“左撇子？这个我还真不知道，不过我问他哥应该能问出来，你稍微等一会儿，我问完了给你电话。”对方客气地说道。

“好的。”说完明哥挂掉了电话，点燃烟卷，站在窗户边，望向远方，等待着答案。

当明哥把烟屁股按在窗台上时，他手中的手机响起。

“喂，你们怎么知道何长春是左撇子的？”对方好奇地问道。

“是就好。”明哥平静地回答道。

“你们那边有线索了？”对方有些急切地问道。

“没有。”明哥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唉！这小子身上没钱，跑不远。他这次把他的嫂子杀掉，肯定不敢投奔亲戚，听说在你们市西边的洞山市有一个和他关系不错的同学，我们怀疑何长春去投奔他了。我们这边已经派了些人过去了，但目前还没有实质性的调查结果。”对方有些无奈地说道。

“从目前来看，你们的案件和我们这边的案件基本上可以确定是他干的，我明天动身去一趟你们局，把我们掌握的情况跟你们说一说，看看能不能碰出什么好的办法来。”明哥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对方听明哥这么说，爽快地说道：“不用，明天我到你们单位。我正好明天要动身去洞山市，刚好经过你们云汐市。”

“好，那明天电话联系。”

“电话联系。”

“何长春躲在了洞山市？”明哥打电话时我就站在他身边，所以我听得一清二楚。

明哥点了点头，然后走到电脑边，打开了电子地图。接着他从桌子上拿起一支笔，用笔尖指着地图对我们说道：“焦磊从监控中发现死者的路段是这条省道，省道往西北去可以直接上国道，而国道刚好穿过洞山市。根据六合市公安局民警的介绍，这个何长春没有多少钱，按照他的行车路线，基本上可以确定他去了洞山市。”

“但是洞山市这么大，该如何下手呢？”叶茜在一旁皱着眉头问道。

“等明天我跟六合市公安局的民警碰完头再想办法。”明哥对我们说道。

第二天早上八点，我们技术室院子里停了一辆挂着“湾A”牌照的警车。明哥跟他们的负责人在会议室内紧张地讨论这两起案件的案情，由于会场空间有限，我们四个人都坐在自己的办公室内等待结果。

“小龙，你对这个案件是怎么看的？”叶茜疲惫地趴在桌子上，下巴枕着手背，对我说道。

“不好办！就算咱们知道了嫌疑人也不好抓。就目前六合市出动了这么多警力依旧没有任何线索来看，这个何长春的反侦查能力不是一般的强。”我坐在椅子上叹了一口气说道。

“那现在该怎么办？”叶茜也没了主意。

“封锁洞山市所有的汽车站以及火车站，然后加派警力，挨家挨户地搜，瓮中捉鳖。目前这是最好的办法。”我说出了我的想法。

“看来只能这样了。”叶茜十分认可地说道。

两个小时后，明哥送走了六合市的民警，把我们几个给召集了起来。

“明哥，有什么好办法没有？”我赶忙问道。

“我刚才跟六合市公安局的人仔细讨论了一下案件的情况，他们

的案件中提取到了嫌疑人的精斑，而我们的案件中有视频证据，虽然这些证据都可以给两个案件定案，但是对找到凶手没有太大的帮助，刚才他们已经把我们掌握的情况做了详细的记录，我把嫌疑人抢走的摩托车照片也打印给了他们，他们的意思是封城抓捕。”明哥点燃一支烟卷说道。

“封城抓捕？果然跟我想的一样，目前也只有这个办法来得最实际。”我捏着下巴说道。

“我刚才打了一个电话给我们市局的主要领导，他们的想法更绝！”明哥吸了一口烟卷说道。

“啊？什么想法？”我好奇地问道。

“把嫌疑人照片打印出来，在洞山市张贴，发布悬赏通报，悬赏十万元捉拿何长春。”明哥回答道。

“看来这次要死磕了！”我咬着牙齿说道。

“这是一种极端的做法，如果何长春就是躲在某一个地方不出来，或者给自己脸上划一刀，弄个伪装，这种方法也不一定奏效。”明哥担心地说道。

“咱们还是等等再说吧。”我说道。

下午六点的钟声敲响时，我的手机响了起来，我拿出一看，又是刘哥。

“喂，刘哥，你好啊！”我客气地说道。

“兄弟，今天晚上有空吗？我刚好在你们云汐市。”刘哥试探性地问道。

上次刘哥给我打过一次电话后，我就向叶茜打听过这个人，从她对刘哥的评价，再结合我自身的体会来看，这个人应该还算不错。我听到电话那边刘哥的语气如此诚恳，也不好拒绝，于是回答道：“行吧，地点你定。”

“好咧！川菜吃吗？”刘哥兴奋地问道。

“那可是我的最爱！”我乐呵呵地回答道。

“好，那就在你们市最有名的川北川菜馆。你现在就过来吧，我现在就赶去。”刘哥爽快地说道。

“好咧！”说完我按掉了手机。

“晚上一起吗？刘哥请客。”我对正在收拾东西准备下班的叶茜说道。

“你们两个不会真搞在一起了吧？”叶茜开玩笑说道。

“一边去！”我没好气地回答道。

“我答应晚上跟我妈一起逛街，你们去吧。”叶茜从自己的铁皮柜里拿出摩托车头盔对我说道。

“好吧，不耽误你尽孝心了。”我说完便离开了办公室。

十 峰回路转

半个小时后，我把电瓶车停在了饭店停车场。在停车场上，一辆黑色的哈雷摩托格外引人注意，许多路过的人都掏出手机对着它拍照。显然，刘哥已经率先来到了饭店。

“请问A16卡座在哪里？”我对着门口的迎宾小姐问道。

“您好，请跟我来。”在迎宾小姐的带领下，我走到了大厅的卡座旁。

此时刘哥正在仔细翻阅菜单。

“刘哥！”我一边喊，一边坐在了他对面。

“速度够快啊，兄弟。”刘哥乐呵呵地说道。

“我们单位离这儿比较近。”我喝了一口桌子上的茶水说道。

“想吃什么？”刘哥把菜单递到我面前。

“只要是川菜都行！你随便点两样。”我把他举在半空中的菜单又重新推回他面前。

“哈哈，没想到咱们俩还有这么多共同之处，我也喜欢吃川菜。”刘哥笑着说道。

“服务员。”刘哥打了一个响指。

“水煮肉片、牙签排骨、酸菜鱼、辣子鸡，再来一个榨菜肉丝汤。”

嘀嘀嘀，站在一旁的服务员飞快地按着点菜器。

“请问需要什么酒水吗？”服务员停下了手中的动作问道。

“兄弟，喝酒吗？”刘哥问道。

“不喝了，你一会儿还要开车回刘府，要注意安全。”我推辞道。

“那好，给我们来两瓶饮料，谢谢。”刘哥说完把菜单递到了服务员手里。

“怎么，现在刘哥看开了？”我扔给他一支烟卷问道。

“咳，什么看开不看开的，我就想交你这个朋友。多少年了，还从没有人跟我掏心掏肺地说过那么多话，我就喜欢你这样的性格。”刘哥微笑着点燃烟卷回答道。

“哈哈，我这人就喜欢有话直说，不喜欢拐弯抹角。”我吐出一口烟雾，跷起二郎腿回答。

“我觉着你上次说的话好像有点儿道理。”刘哥话锋一转又说道。

“你出门买本《格言》，那上面写的绝对比我说的专业。”我摇着头笑着回答。

刘哥被我逗得哈哈大笑：“老弟，你可真幽默。对了，你们的案件破掉了没有？”

一听到他说案件，我脸上的笑容立即消散了。

刘哥看着我有些沉重的表情，张口问道：“怎么了？案件还没有办掉？”

“对啊，现在嫌疑人锁定了，但就是不知道他躲在哪里。”我无奈地回答道。

“这年头你们公安局的科技那么发达，抓到只是时间问题，不用担心。”刘哥安慰道。

“但愿吧，但是这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很强，不是那么好抓的。”我吐出一口烟雾说道。

“对了，你们要抓的嫌疑人是不是今天中午新闻上说的那个在六合市杀了一个人，然后在你们云汐市又杀了一个人的何某？”刘哥说着掏出了手机，点开了腾讯新闻客户端。

我接过手机看了看：“对，就是他，案情跟新闻上说的基本相符，他在六合市杀了他的嫂子，然后在我们这儿杀了一个摩的司机，抢了一辆摩托车逃走了。”

既然新闻已经播了出来，案情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我也没有必要遮着掩着。

“摩托车？”刘哥皱着眉头问道。

“对，是一辆红色铃木摩托车，就是新闻上的这张图片。”我翻开了第二页，指着一张刊登出来的视频截图对他说道。

刘哥接过手机，眯着眼睛仔细瞅了瞅：“这张图片太模糊了，你有没有清楚一点儿的？”

“有啊！”我打开了手机相册，把照片放在了刘哥面前。

刘哥拿起手机仔细看了看说道：“铃木GSX125型摩托车，也是在市面上比较常见的摩托车。这车上白色的斑点是什么？”刘哥指着照片问道。

“是死者小孩儿贴的贴纸。”我抬头瞅了一眼刘哥手指的地方回答道。

“这车还有什么特征？”刘哥把手机递到我手里问道。

“特征？好像没了！”我皱着眉头回忆了一下，说道。

“唉，如果嫌疑人把这辆车上的贴纸给撕掉，根本没办法找。我知道你们公安局可以查到车子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但是这些都是打在车子内部的，从外面根本无法辨识，所以也没有多大的意义，除非

摩托车去大修，兴许还能看到。”刘哥摇了摇头说道。

听到这儿，我一下子想到了一个细节，但是我不知道说出来合适不合适。

“怎么了？”刘哥看着我有些为难的表情问道。

我抬头看了一眼面带真诚的刘哥，虽然我知道这样做有些违反原则，但是破案心切的我，还是选择相信我对面的这个男人，因为关于摩托车的问题，估计整个省都没有人比他专业，我很希望他能帮助我找到突破口，于是我开口道：

“这辆摩托车漏机油！”

“摩托车漏机油？你确定？”刘哥的声音提高了几个分贝。

“确定，我们在现场的路面上提取到了机油的成分。”我回答道。

“如果摩托车漏机油，嫌疑人没有注意的话，肯定会烧车，他骑不远。我经常玩车，不是跟你吹，这全省干摩托车生意的很少有我不认识的，我来给你想想办法！”刘哥很热心地说道。

依他的性格，我早就猜到他会这么说，但是我依旧有些怀疑地说道：

“我们公安局出动了那么多警力都没有结果，这真的能行吗？”

“你们公安局去问，人家都害怕给自己找麻烦，当然不愿意说，要是我问就不一样了。只要他们知道，一定会跟我联系的！要是你相信你哥，一会儿你把摩托车的照片和相关的信息发给我，我自有办法。况且还有你们公安局的十万元赏金，这样就更有希望。”刘哥拍着胸脯对我说道。

“就目前来看，嫌疑人是往洞山市跑的，如果你有那边的朋友，帮我留意一下。”我看到他的表情，已经彻底放下心来，补充道。

“没问题，不过我也不敢保证有结果。”刘哥解释道。

“呵呵，你这说的是哪里话，就帮我留点儿心看看，没事的。”我笑着回答道。

“菜上齐了，咱们趁热吃。”刘哥拿起筷子招呼道。

当天，我和刘哥围着几盘菜一直吃到了深夜，随后我们两个又去啤酒广场接着吃烧烤。别看刘哥一身非主流的打扮，比我大不了多少，可人家已经是坐拥上千万资产的有为青年，而且这些钱全都是靠他自己一点儿一点儿赚来的。虽然他很有钱，但是没有一点儿架子，出手也很大方，跟我又投脾气，我们真有点儿相见恨晚的感觉。

告别了刘哥，又是几天漫长的等待。明哥这两天忙得团团转，在单位几乎看不到他。因为最近一段时间，电视、报纸、杂志相继报道这起案件，尤其是电视，不停地滚动播出，很多热心的市民只要看到有跟嫌疑人长相相似的人，就会拿起电话举报，明哥接到电话就必须赶往现场进行辨认。不得不说，这个案件我们处于绝对的被动状态。

由于明哥、胖磊、老贤都不在，叶茜平时又不在单位休息，我这些天就成了技术室的守夜人。时间已经是午夜，我的手机突然在床头疯狂地振动起来。

我眯着眼睛用右手在床边“探索”，扒拉了几下以后，我一把握住在床边发出嗡嗡声响的手机。手机显示屏上的灯光在黑夜里刺得我睁不开眼睛，因此我并没有注意是谁给我打的电话，就把手机放在了耳边。

“兄弟，说话方便吗？”对方故意压低声音小声说道。

由于睡意袭脑，我一时间没有听出对方的声音，随后我又把手机重新拿在眼前，使劲睁开眼睛看着手机屏幕，“刘哥”两个字印在了我的眼中。辨识出了对方的身份，我接着把手机放在耳朵旁问道：“刘哥，你说。”

“你让我查的那个摩托车，我查到了！”刘哥小心地说道。

“什么？”听到这儿，我“腾”地一下从床上蹦了起来，睡意全无。

“查、查、查到了？”我本来没有抱什么希望，听刘哥这一说，我怎能不兴奋！

“对，我现在就在这个车的旁边。”刘哥小声说道。

“在哪里？你赶紧告诉我方位，我现在就通知我们的同事过去看看。”我急切地催促道。

“你不要着急，现在你要找的嫌疑人不在这儿。我今天下午接到我洞山市朋友的电话，说有一个人推了一辆摩托车过来要求改漆，他就注意了一下车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然后偷偷地给我打电话。我今天正好在洞山市办事，就跑了过来，查看了他修理厂的监控，这个人不是你要找的何某，估计是他委托某个人推来的。而且这个人催得很急，明天一早就要来取车。我分析，这个嫌疑人何某估计准备逃跑了。”刘哥谨慎地分析道。

“来的那个人能摸清楚底细吗？”我赶忙问道。

“我不敢让人去跟，怕打草惊蛇。我想到了一个办法，让我朋友偷偷地在车上安装了一个GPS定位系统，等他明天来推车的时候，你们根据GPS信号，一定能找到真凶。”

刘哥不愧是专业玩车人，这个办法都能想到，我听到这儿，十分感激地说道：

“谢谢你，刘哥。”

“都是兄弟，说那话干吗。等案件破掉了，请我吃烧烤，咱兄弟好好喝一杯。”刘哥的笑声从电话里传来。

“没问题。”我高兴地说。

十一 令人大跌眼镜的真相

我这边刚挂掉刘哥的电话，就拨通了明哥的手机，简单地跟他说明情况之后，我便连夜让胖磊带着我前往洞山市跟明哥会合。

第二天早上六点，安装好GPS的摩托车被一名陌生男子取走。我们几个人坐在洞山市区的一个修理场内，盯着电脑屏幕，看着画面上一个蓝色的圆点先是在洞山市内左拐右拐，接着在地图上飞快地移动起来。

“明哥，现在摩托车上的驾驶人应该就是嫌疑人，我们要不要抓捕？”我有些焦急地问道。

“不着急，摩托车速度过快，抓捕起来有难度。看他的行驶路线，应该是想出省，我们先调几辆民用车从高速公路包抄过去，等他中午停下来吃饭的时候，咱们再抓捕，这样稳妥一点儿。”明哥坐在电脑旁边，冷静地抽着烟说道。

墙上的钟表嘀嗒嘀嗒响个不停，摩托车依旧在飞速移动。也就是两支烟的工夫，蓝色的光点突然停了下来。

“焦磊，把地图放大！”明哥犀利的目光聚焦到了光点之上。

胖磊快速推动鼠标滚轮，电子地图上，蓝色光点周围建筑物上标注的汉字清晰地显示了出来。

“大闸县美食街”几个字出现在了我们面前。

明哥抬起右手腕，看了看手表：“下午1点35分，嫌疑人应该是在吃饭，抓人！”

随着明哥一声令下，由我们云汐市和六合市联合组成的抓捕小组将整条美食街团团围住，嫌疑人何长春在刚端起拉面碗的那一刻，就被戴上了冰冷的手铐。由于何长春牵涉到两条人命，而且还是在不同的两个地方，这就涉及该哪个公安局管辖的问题，最后经过两地警方的协商，嫌疑人的落网，主要归功于我们云汐市公安局提供的线索，所以他们心甘情愿地把案件移交给我们办理。

所谓案件移交，说简单一点儿，就是六合市公安局把何长春强奸杀害他嫂子的那起案件移交给我们办理，连同现场提取的物证也都交给我们。有人不禁要问，办案件不是很累吗，干吗不把我们云汐市的案件移交给他们？其实，这里面牵涉到一个更深层次的东西，那就是对方对我们云汐市公安局的信任，这也从侧面体现出我们的办案能力，说白了就是长脸的事。

嫌疑人何长春双手戴着手铐，脚上挂着脚镣，头上蒙着一个黑布袋，在一堆记者闪光灯的围堵下，被带回了我们云汐市。

刑警队审讯室内，老贤丝毫没有留情地把何长春扒个精光，因为

按照他的判断，嫌疑人何长春在杀死徐刚的过程中，一定有血液喷溅在他身上，虽然他换了一件外套，但里面的衬衣上很有可能还会沾有血迹。通过检验，果然证实了老贤的猜想，在何长春所穿的衬衫袖口上，检测到了死者徐刚的DNA。这个关键的证据可以让嫌疑人无可狡辩。

啪！明哥走进审讯室，把一份还带有温度的检验报告扔在了瑟瑟发抖的何长春面前。

何长春盯着检验结果一栏看了足足有两分钟，然后长叹了一口气。

“说说看吧，如果交代得好，我晚上给你安排一顿好的送行饭。”明哥点燃了烟对何长春说道。

两条人命，肯定是死罪，明哥也没有避讳这个问题。

我此时注意到何长春有些无所谓的表情，心里十分纳闷儿。他的年纪这么小，为什么会有一颗如此狠毒的心？

“怎么，不想说，还是不知道从何说起？”明哥点燃一支烟卷，走到他的面前，塞在了他嘴里。

何长春抬头看了一眼明哥，使劲吧嗒了两口烟卷，摇了摇头，嘴角挂起了笑容。

明哥看着他的表情，没有说话，而是帮他拢了一下挡在眼前的长发。

何长春显然没有想到明哥会做出这样的动作，瞪着眼睛好奇地打量了一眼明哥。把最后几口烟抽完，烟屁股被他用力地吐在了地上，接着他咽了一口唾沫开口道：“警官，你跟我想的不一样。”

何长春冷不丁说了这么一句话。

明哥听到这句话，转身看着他没有说话。

何长春此时看了看明哥的脸，笑着说道：“警官，你知道吗，你刚才帮我弄头发的时候，让我想起了我老爸。”

“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儿子，我能操碎了心。”明哥对何长春开起了

玩笑。

“哈哈，说的也是。”何长春笑着回答道。

“晚上想吃什么？”明哥说道。

“红烧肉！大盘鸡！我还想喝两口白酒。这两天逃跑的时候，就想着这些东西了。”何长春乐呵呵地回答。

“没问题，我一会儿让人给你准备。”明哥重新坐在了自己的位置上，对他说道。

“谢谢警官。”何长春开心地说道。

“你的愿望满足了，接下来该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了吧，说说吧。”明哥点燃一支烟卷，扭头看了一眼准备记录的叶茜。

何长春收起笑容，清了清嗓子，十分爽快地说道：“我爸死得早，我妈也改嫁了，我小时候就跟着我哥在一起生活。他不是我亲哥，是我堂哥。我哥他从小就没把我当弟弟看，什么脏活儿累活儿都让我去干，尤其是我嫂子，动不动就打我，所以我从小就对他们两口子没有好脸子。”

“这就是你杀你嫂子的动机？”明哥有些不敢相信地问道。

“当然不是。他们虽然对我不好，但我还指望他们给我一口吃的，所以不会因为这个杀人。”何长春解释道。

“那是什么原因？”明哥好奇地问道。

“都是我嫂子惹的我。我哥这两年经常在外地打工，我嫂子这个人，骚得不得了，我哥不在家，她就拿我泄火。”何长春有些委屈地说道。

“咳咳咳。”这个结果我实在没有想到，听到这儿我差点儿没忍住笑出声，于是我赶忙假装咳嗽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所有人都望向我，尤其是叶茜投来那犀利的眼神。

我被他们这一看，有些不好意思地往后站了站。

“你接着说。”明哥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又望向了何长春。

何长春头一歪开口道：

“你说我嫂子要是个正常人吧，搞也就搞了，但她还喜欢拿绳子把我绑起来，用鞭子抽我，这让我有点儿受不了。前段时间，也就是我杀她的那天下午，我嫂子又发起了骚，把我按在屋里就是一顿搞，我实在被她弄得没有力气了，哪里知道她的火还没有泄掉，还要把我给吊在房梁上，我实在受不了了，就跟她打了起来。可我被她那五大三粗的身体折磨了半下午，哪里还有力气，于是我就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把水果刀，告诉她，如果她再这样，我就跟她拼命。没想到她竟然对着我骂，说今天我要是不敢弄死她，我就是狗日的。”

“我一听到这儿，立马火冒三丈，我本来就没有父母，她不该在我面前骂我是‘狗日的’，于是我拿起刀子就在她的脖子上抹了一刀。我看我嫂子在屋里的床上捂着脖子，鲜血直喷，没挣扎几下就死掉了。接着我在家里找了几件衣服，拿了些钱，就离开了。”何长春一口气说道。

“你离开以后的事呢？你是怎么跑到我们市杀的人？”明哥皱着眉头又问道。

“哦，我有一个同学，在洞山市做生意，我们两个关系很好，我杀完我嫂子，就跑到路边的电话亭给他打了一个电话，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何长春接着说道。

“你同学叫什么？”明哥开口问道。

“他叫王磊，以前因为抢劫进过号子，所以我才打电话问他该怎么办。”何长春认真地说道。

“他怎么告诉你的？”明哥在自己的笔记本上重重地写了“王磊”两个字，然后画了一个圈问道。

“本来我是想坐火车逃跑的，但是他告诉我一定不能坐火车或者汽车，如果警察封锁了火车站或者汽车站，我肯定跑不掉。他让我晚上到火车站站外抢一辆摩托车，然后骑到他那里，他安排我逃跑。于是我就按照他的说法，晚上在火车站拦了一辆摩的，让他带我去你们云汐市的双塔村。”

“为什么要去双塔村？”明哥打断道。

“因为我对那里熟悉，那儿是我的老家。”何长春没有丝毫停顿地回答道。

“你接着说吧。”明哥又点燃了一支烟卷给何长春送了过去。

何长春贪婪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我当时问那个摩的司机多少钱，他说最少一百，我当时一听就不愿意了，这不是敲竹杠吗，坐火车才几块钱。他明显看我小，想讹我，但是我去的那会儿，就他一辆摩的在那里，所以我就答应了。”

“没想到车子骑到半路，没油了，他还让我给他加油，否则让我自己走回去。我这时候就已经起了杀心，反正我手里已经有一条人命了，横竖都是一死，我也不介意再多一条。后来我硬着头皮给他加了50块钱的油，他就载着我一路往双塔村跑，当到了村口时，他死活不愿意再往里进，生怕我对他做什么。我在这个时候，偷偷把水果刀塞进了自己的裤裆里，接着把口袋全部都翻开，让他看我身上有没有东西。他看我个子低，掂量了一下自己的实力，估计他认为能打过我，于是又让我加了十块钱才愿意接着载我。既然他愿意，我当然答应，反正在我心里他又拿不走这钱。”

“等车拐到村子里的高粱地时，我告诉他，我要尿尿。他可能是害怕我趁着黑夜跑掉，把车一停，也跟着我一起来到了高粱地。我站在地头，准备从裤裆里拿刀，他看了看我的动作，以为我真的是想尿尿，就放松了警惕。我就是趁着这个机会，从他的背后朝着他的脖子使劲抹了一刀。”

“他当时大喊一声就往高粱地里跑，我刚杀完一个人，所以我知道他跑不了多远，于是就走到摩托车旁，把车熄火，把钥匙往口袋里一装，慢慢悠悠跟了过去，我走到跟前时，他刚好断了气。随后我把他身上的东西全部搜了一遍，不值钱的身份证和驾驶证什么的都被我带到村外扔进了河里。接着我就骑着他的摩托车跑了。”何长春说完，惬意地吐掉了嘴巴中的烟屁股。

随着这个烟屁股落地，这起连环杀人案终于告破，何长春嘴里的同学王磊，也在第二天因为包庇罪被再次关进了大牢。

第五案 白日焰火

一 父与子

何长春的作案动机可以说让所有人都不曾想到，他杀死自己的嫂子，完全是因为被逼无奈，而他杀死徐刚，则是因为徐刚对金钱的贪婪。也许有人听到这儿，感觉徐刚似乎不值得人去同情，但是我的想法却跟很多人不同。

当我叼着烟卷站在窗边，看着徐刚的尸体被殡仪馆拉走的那一刻，想到的却是我大学时，老师经常说的一句话，这句话源自《哈姆雷特》中丹麦王子的经典独白：“生存还是毁灭！”

徐刚，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他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努力赚钱去养活自己的父母、妻儿，这真的是无可厚非。当一个人生存在最底层时，他不可能有太高的思想觉悟。在徐刚的心里，赚钱养家就是他毕生要完成的目标，所以他对待何长春才会显得如此贪婪。请问这是谁的错？我们任何人都不能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

徐刚的死，让我感慨万千，他作为三个娃娃的父亲，不知道要承受多大的生活压力，可最终他还是带着遗憾离开了这个世界。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徐刚在倒下的那一刻，会用力伸出自己的左手，因为他不想死，他还有太多的东西放不下。我不知道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感性，也许是见多了生离死别所带来的变化。

“父亲”这两个字一整天都萦绕在我的心头。自从上大学起，将近六年的时间，我和父亲从来没有好好说过一句话。无论我父亲出于什么目的去规划我的人生，我都不应该对他有那么大的怨恨。当我们独立生活在社会中，任何人都有可能背叛你，唯独自己的父母不会；当所有人都认为你是块扶不上墙的烂泥时，你在父母心中却始终都是一块谁也无法替代的瑰宝。

下午五点的钟声准时敲响，我跟明哥打了声招呼，便飞快地骑着自己的电瓶车朝菜市场赶去。在精心挑选了几样菜后，我又顺道买了一瓶父亲最爱喝的原浆白酒。

五点半，我兴冲冲地打开房门对着卧室喊道：“爸，我回来了！”

“小龙回来了！”父亲用略微痛苦的嗓音回答道。

我听到声音是从卫生间里传来的，赶忙放下了手中的蔬菜，几步走到了卫生间门口。

吱呀，卫生间的木门被我打开，此时父亲正咬着牙齿，扶着拐杖，艰难地坐在马桶上，一点儿一点儿地提着自己的秋裤。

“爸，我来！”看到父亲额头上暴起的青筋和痛苦的表情，我的眼泪在眼眶中使劲地打着转。

“小龙，不用，我自己能行。”父亲一边喘着粗气一边摆着手对我说道。

我抹了一把泪水，没有言语，蹲下身子将父亲的裤子一件一件地整理好，拍了拍他身上的尘土，然后慢慢地将他搀扶回卧室的床上。

我们这儿是南方，没有集中供暖，所以天稍微一冷，对于父亲来说最大的挑战就是上厕所。虽然父亲的一条腿已经有了知觉，但还是和正常人有很大的差异，长时间的站立会产生剧烈的疼痛感，所以父亲每次上完厕所，都要蹲坐在马桶上休息好长一会儿，才能蹒跚着走回屋里。不到五米的距离，他最少要倚着墙歇息两次。

我把父亲安顿好，又拿出脸盆，倒了一点儿热水，用热毛巾将父亲额头上的汗水小心地擦了一遍。父亲靠在床边，乐呵呵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

“爸，晚上咱俩喝一杯怎么样？”我收起毛巾，坐在床边对他笑嘻嘻地说道。

“喝一杯？”父亲有些受宠若惊。

“我下班的时候，从菜市场买了点儿菜，都是你爱吃的，一会儿我到厨房里炒一下，很快。”我坐在床边帮父亲掖了掖被角回答道。

父亲听完，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然后点头对我说道：“好！今天晚上咱父子俩就好好喝一杯。”

“好咧。”我赶忙起身，朝屋外走去。

我们家跟别人家晚餐的时间有些不同。平时我母亲都会在下午五点钟准时出门做兼职，她干了一辈子老师，现在退休在家，为了贴补家用，在外面给人当家教，一般晚上八点半才会回家，而我们家正点的晚饭时间都要到晚上九点半左右。有时候单位不忙，我会提前做一些家常小菜，所以别看我是个男的，做饭还是有一定功底的。

半个小时后，一盘西红柿炒鸡蛋、一盘土豆肉丝、一盘油炸花生米、一盆榨菜肉丝汤摆在了父亲面前。

我系着围裙坐在床边，打开了父亲最爱喝的原浆酒。

两杯酒斟满，我端起一杯放在父亲手里，自己端了一杯举在半空中。

“不说两句？”父亲慢慢悠悠地把酒杯举在自己面前，有点儿调皮地说道。

我听父亲这么一说，愣了一下，然后拿着自己的酒杯跟父亲轻轻碰了一下，沉默了一会儿，有些愧疚地对他说道：“爸，对不起。”

咕噜。我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辛辣的酒液如一条火龙般从我的喉咙快速钻进我的胃里。

父亲把酒杯端在半空中，静静地看着我的举动，没有作声。

我放下酒杯，有些疑惑地看着父亲无神的表情，对他说道：“爸，你怎么不喝？”

父亲听到我的话，这才回过神来，“哦，喝！”咕噜。一口酒下肚，他抹了抹嘴角，笑着对我说道：“要是你妈这时候回来，非把咱们父子俩的皮给扒掉不可。”

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笑着回答：“这才六点多，她回来还早呢，一个小时咱绝对能吃完。”

因为父亲身体的原因，母亲是禁止父亲饮酒的，但是我知道父亲

好这口。明哥每次来给父亲按摩的时候，都会偷偷地用饮料瓶灌上一点儿放在他的床头给他解馋。记得有一次，我在家中口渴得不行，当时父亲正睡觉，刚好枕头下的饮料瓶露了出来，我抓起来就猛灌一口，呛得我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我就这样误打误撞发现了他的这个小秘密。

父亲笑眯眯地看着我，没有说话。我又拿起酒瓶给他斟了一杯。

“儿子，其实要说对不起的应该是我。”父亲说完这一句，端起酒杯，一口干完。

“爸，你别这么说，我知道你都是为了我好。”我回答道。

父亲听到这儿，摇了摇头，靠在床边对我说道：“当年逼着你上警校，我是有私心的，其实让你子承父业只是我的一个借口，真正的原因不是这个。”

“什么？不是因为这个？”听了父亲的话，我有些诧异地看着他。

“如果我身体好好的，当初我可能就不会对你有这般要求。”父亲从我的手中“夺”过酒瓶，自己给自己倒了一杯，又喝了一大口。

父亲喝完，低头看了看小方桌上几道还冒着热气的菜，愣了愣神，然后用双手使劲搓了搓自己的脸颊，开口对我说道：“我干了一辈子公安，除了公安系统我还有一些挚友以外，别的行业我是一点儿都不熟悉。当年在办浮尸案时，我出了车祸，当医生告诉我以后都不能下床时，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我的儿子怎么办，我以后该怎么照顾他。”

说到这儿，父亲举起酒瓶，直接对着酒瓶嘴灌了一口。

“爸，别喝了！”我上前一把抢过他手中的酒瓶放在了自己面前。

“咳咳咳！”也许是刚才喝得有些猛，父亲坐在床头剧烈地咳嗽起来。

我见状赶忙起身，走到父亲身后，用手拍打着他的后背，缓解他的不适。父亲涨红了脸，冲我摆了摆手。

许久之后，父亲再次恢复了平静，靠在床头，眼睛盯着墙顶昏黄

的灯泡陷入了回忆之中：“我从手术室出来时，公安局很多的同事和好友前来探望我，我在他们面前说出了我的担忧，他们就安慰我说，等你长大了，把你送进公安队伍，到时候由他们来照顾你。听到他们这么说，我觉得这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办法。你从小就叛逆，我真的害怕如果我不在你身边，你会误入歧途。我也担心你要是干了别的行业，我这个终身残疾的老爸，会让你在同事面前难堪。”

我听到这儿，泪水已经抑制不住，顺着眼角拼命地流了下来。

“男儿有泪不轻弹，不准哭。”父亲从床头拽了一张面巾纸递到我手里，安慰道。

我接过纸巾，擦拭了一下眼角，哽咽着点了点头。

父亲看我稍微好了一些，换了一个口吻接着说道：“别的你老爸不敢吹嘘，但是在公安局的地位还是有的。虽然你老爸瘫痪在床，但是只要在公安局提到你司元龙是我的儿子，绝对没有人敢小瞧你。”

父亲说完，手掌在胸口拍得啪啪响。

我看着父亲滑稽的举动，嘴巴一咧，心情好了很多。

父亲歪头看了我一眼，接着说道：“所以我才打定主意，等你长大以后，一定让你上警校。为了让你从小就对警察这个行业有些了解，我在你小的时候，就时不时给你灌输一些这方面的知识，其实主要的目的还是想让你能从心里接受它。”

“爸，你别说了，儿子现在都懂了。”我点头回答道。

父亲微微一笑，接着说道：“前几年你警校毕业的时候，启明也当了技术室的主任，所以我就让启明把你给要过去，这样我也能宽心一点儿。”

“其实我毕业那会儿，一走进技术室的大门，就知道这是你给我下的套。”我破涕为笑。

“你要这样理解也可以。”父亲乐呵呵地对我说道。

“明哥这一年多可没少折磨我。”我噘着嘴巴对父亲抱怨起来。

“我看你这一年也没少让他操心，我虽然躺在床上，对你的情况

可是相当了解。”父亲笑着用手指点了一下我的额头。

我揉了揉被父亲点到的位置，给他的杯中斟了一杯酒，笑着回答：

“明哥这个人其实真的很不错，就是有点儿怪。”

父亲端起酒杯，喝了一小口，叹了一口气说道：“其实启明这孩子苦得很，你觉得他怪，是因为你不知道他的情况。”

二 冷启明的心结

“什么情况？”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他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不能怪他，因为他心里有个解不开的心结。”父亲放下酒杯对我说道。

“爸，能跟我说说吗？”我在父亲的碗中夹了一些菜，然后问道。

父亲看了看我，双手交叉放于胸前，往床头一倚，开口说道：“启明小时候生活在咱们云汐市的罗山村，他的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当年他还有一个弟弟。”

“这件事发生时他才十岁，那时候咱们这里的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到处都是欺行霸市、横行乡里的田匪路霸，罗山村的村支书罗广坤就是这样一个人。过去竞选村干部，谁家在村里的势力强，谁就能当选，所以当时村支书的位子基本上都被一些在村里势力大的家族给霸占着。”

“当年咱们国家鼓励农村多元化发展经济，在农村大力发展农、林、牧、渔。在我们这里的农村，你要说前三样还基本上都有，唯独这个‘渔’不行。为了能响应国家的号召，罗广坤就下令，开垦农田养鱼。但当时谁都不知道养鱼到底能不能挣钱，况且这个投资要比种田高得多，还需要技术，所以很多村民都不愿意把自家的农田挖成鱼塘。”

“但当时的情况，不是你说一句不愿意这事就算了，乡里给每个

村都下指标，这鱼塘在村里的覆盖率要达到一定的数值，否则就要唯罗广坤是问。罗广坤看到这个结果暴跳如雷，软的不行就准备来硬的，他不会拿自家亲戚开刀，只能拣软柿子捏。因为启明一家人是早年搬迁过来的，不是地地道道的当地人，所以他们家就是当年罗广坤选中的‘软柿子’。”

说到这儿，父亲又端起酒杯喝了一口，抹了一把嘴唇接着说道：“罗广坤打算让启明家拿出二分之一的农田挖鱼塘。这欺负到头上的事情，启明父母当然不同意。哪里知道这个罗广坤容不得他们家拒绝，带人强行挖开了鱼塘，启明的父母当时极力反抗，最后被双双打成重伤。你说一个十来岁的小孩子带着一个六七岁的弟弟，面对这些蛮不讲理的人能做什么？他什么也不能做。最终启明家的田地还是被挖开了，但这个恨一直埋在了启明的心里。”

“这简直就是畜生的行为，难道当时就没有王法了？”我气愤地一拳砸在饭桌上。

父亲摇了摇头对我说道：“那时候条件落后，到派出所报个案都要骑着自行车跑很远，而且就算是启明报案了，以罗广坤在村里的势力，谁敢给他们做证？”

“唉！”我无奈地叹息了一声。

“那后来怎么样了？”我接着又问道。

父亲放下筷子，回答道：“当年鱼塘是建成了，可是启明家哪里有钱去买鱼苗，所以这几亩鱼塘只能在那里闲置。启明的父亲脾气比较倔强，伤病刚一好就到处去告，这一举动引来了罗广坤的不满，结果他就派人点燃了启明家的柴房，想教训一下启明的父亲。可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启明的父母，还有那个弟弟，都被活活地熏死在了屋里，如果当时不是因为启明在外面上学，估计他也难逃一死。虽然最后罗广坤被抓了起来，但是人死不能复生，启明当时除了获得一笔赔偿款外，剩下的就只有那空空的屋檐。也就是因为这件事，启明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父亲一边说一边叹息。

听到这儿，我心里真的很不是滋味，我在心里一遍一遍问自己，如果换作是我，我能不能挺过来？我也终于理解为什么明哥对每个人

都十分冷淡，因为他的心已经彻底寒透了。

父亲看看我，没有说话，而是一口一口吃着菜。

“别想了，这都是过去的事了，你千万别在启明面前揭开他这个伤疤就行了。”父亲看看还在发愣的我，抬手夹了一块鸡蛋放在我碗里。

我稳了稳神，想到了一个细节，有些疑惑地问道：“爸，明哥为什么每次见到你都乐呵呵的呢？”

“这个说来话长了。”说着父亲放下筷子，把嘴巴里的食物咽下肚，开口道，“也许是启明受到家里那件事的刺激，一心想着长大之后能当个警察，为更多像他们家一样没有地位的穷苦人家伸张正义。可他们那时候当警察可不像你这样，你可以直接凭高考分数上警校，当年要想上警校必须有村里写的推荐信，然后报乡里审批，审批通过了还要报区、市备案。你也知道，启明要想当警察，村里这关就过不了，毕竟因为他家里的原因，已经把村干部得罪了一遍，所以走这条路根本行不通。但是办法不是没有，因为公安局队伍里除了警校毕业生，还有其他的警种，其中法医就是必不可少的一种。在那个时候，只要是法医专业的学生，基本上都可以定向分配到公安局。也是因为这个，启明才选择了上医学院的法医专业。”

“启明大学毕业后，果真如他所愿，走进了咱们的公安队伍，当时跟在我后面实习一年。但他当时的身份还不能算是一名真正的警察，因为他还面临着转正，启明也就是在转正的审查中出了问题。”

“审查能出什么问题？”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当年的审查就跟现在考公务员政审一样，要对家庭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看看直系亲属有没有干过违法犯罪的事情，像启明的情况你觉得村里会让他过吗？”父亲放下筷子，有些气愤地反问道。

“那肯定不会。”我点了点头回答道。

“启明这孩子，我是看在眼里疼在心里，他吃了多少苦，我心里最清楚。他整个大学四年都在工地给人干苦力，这才撑到大学毕业。来我们科室实习，整天没日没夜地看书，有时候在我的办公室一趴就

是一夜，他只用了七个月的时间，就把我干了十几年警察积累的刑侦书籍全部看完，我看得出他对警察这份职业的渴望。当启明知道这个报告必须由他所在村的村委会出具时，整个人都陷入了绝望。我也察觉到了他的异样，但他就是个闷葫芦，怎么问他都不说因为什么。我看他这么倔，也只能作罢。”

“就在距离实习期结束还有四个月的一天晚上，他趁着我们半夜都在熟睡，在我的办公室内给我留了一封信，提起行李就要走。我干了十几年警察，警惕性比一般人要高很多，就在启明关门要离开时，我起床发现了他。看见他要走，我很愤怒，当时他在我的逼问下，才说出了实情。你爸我当年也是个暴脾气，第二天一早，我就穿着警服拎着配枪，带着启明来到了罗山村的村委会。我一打听，这个村支书是罗广坤的亲戚，我怕他使坏，还特意给他们的乡长打了一个电话。我当着村支书和乡长的面说启明是我的干儿子，谁要是不给他写这个审查报告，我第一个不愿意。当时我还把配枪拍在了桌子上。”

“爸，你可真牛！”我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

父亲呵呵一笑，接着说道：“当时那个村支书就傻了，乖乖地把报告写给了我们。”

“那当时明哥不开心死？”我开心地问道。

父亲听到这儿，收起了笑容，对我说道：“启明当时就对我说了一个字。”

我看到父亲异样的表情，赶忙问道：“什么字？”

父亲激动地回答道：“他喊了我一声爸。”

一瓶酒，我和父亲一直喝到后半夜，我们聊了很多很多，母亲回来时也很识趣地没有打搅我们。深夜，我躺在床上，耳边响起阵阵虫鸣声。父亲和明哥，这两个人，以前在我的心中一直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对他们两个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伴着夜幕，脑中回想着父亲所说的每一句话，一颗理解和包容的种子，正在我的心里渐渐生根发芽。

三 蘑菇云

第二天早上八点，云汐市某执法局的办公室内坐着两个身穿行政执法制服的男子，他们一个是执法中队的中队长刘峰，一个是他的手下高亮。

“刘队，今天晚上有没有空？赏个脸，咱去撮一顿。”高亮笑着奉承道。

“到哪里吃？一般的场子我可不去啊。”刘峰叼着烟卷摆着排场回答道。

“请刘队吃饭哪儿会是一般的场子，保证让你满意！我回头把家里的五粮液也带着。”高亮跷着二郎腿笑着说道。

“又从哪里受贿来的五粮液？”刘峰斜着眼睛，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问道。

“不就是前几天几个烟花爆竹厂的小老板送的嘛，我不敢一个人独享，所以晚上请刘队一起去品尝品尝。”高亮龇着大板牙，眯着眼睛说道。

“得嘞，看你小子这么懂事，我今天晚上就赏你这个脸了。”刘峰掐灭烟卷乐呵呵说道。

丁零零。两人正说着，刘峰口袋里的手机响了起来。他赶忙从口袋中拿出手机，看了一眼，一串奇怪的号码出现在屏幕上。

“这是谁打的电话，号码我不认识啊。”刘峰皱起了眉头。

“会不会是诈骗电话？”高亮起身歪头看了一眼手机屏幕。

“哼，诈骗电话敢打在老子的手机上？老子就要看看谁他娘的那么大胆！”刘峰转头看了一眼高亮，然后按了接听键把手机放在耳朵边。本来还气焰嚣张的刘峰，听了不到一分钟，脸色就变得难看起来。

高亮觉察到了刘峰的变化，等他把手机放进口袋里，赶忙上前问道：“刘队，什么情况？”

“是举报电话，对方说芦苇村有人在违规生产烟花爆竹。”刘峰皱着眉头回答道。

“芦苇村？知道是哪家吗？”高亮在一旁问道。

“人家是指名道姓地举报，就是在芦苇塘中间的赵俊新家。”刘峰双手插兜回答道。

“他们家的那个厂，三年前被罚了那么多，听说已经把生产许可证给办下来了啊，怎么还会有人举报？”高亮有些困惑。

“这也是我纳闷儿的地方，按理说不应该啊！”刘峰皱着眉头，想不出个所以然。

“估计是同行干的，也只有同行才是赤裸裸的冤家。”高亮有些气愤。

“反正闲着也没事，去看看再说。我害怕我们不去，对方捏着不放，万一告到局长那里，人家还以为我们收了他赵俊新的好处呢。”刘峰说完，拿起帽子往头上一卡。

“刘队英明！”高亮弓着腰，竖起大拇指拍起了马屁。

“走吧，别耽误时间了，我可还惦记着你的五粮液呢。”刘峰点燃一支烟卷，拍了拍高亮的肩膀。

几分钟后，两人驾驶一辆白色的面包车朝芦苇村驶去。没过多久，伴着吱呀一声响，车子停在了一个大院门口。大院坐南朝北，院子内有三间厂房和一间平房，院门是一扇朝北的双开红色大铁门。此时铁门虚掩着，并没有上锁。

“你先把车头掉一下，我进去看看就出来。”刘峰叼着烟卷对高亮说道。

“好咧。”高亮爽快地答应。

哗啦！刘峰拉开车门就准备朝院子内走去。

“刘队，烟！”高亮看了一眼院墙外张贴的“严禁烟火”四个大字，担心地对刘峰说道。

刘峰歪头看了一眼墙面，转身对高亮笑着说道：“屌事，咱还能被这几个字唬住？”说完，他哼着小曲，推开铁门，朝院内走去。

“赵俊新，你给我出来。”院子内传出了刘峰的喊叫声。

“赵俊新！”又是一声喊叫。

高亮此时已经把车头掉转完毕，当他正准备下车时，嘭，伴着一声巨响，高亮连人带车被爆炸的冲击波推到了院外的臭水沟里。

“什么情况？”坐在办公室的我也听到了动静，赶忙起身趴在窗口，往外望去。此时窗外远处一团白色的蘑菇云正在缓慢升起。

“瓦斯爆炸了？”叶茜好奇地跑到我身边，把头探出去问道。

“矿区在南边，这是北边，哪儿来的瓦斯？”

正当我们俩在猜测这爆炸声从哪里传来时，明哥已经穿戴好站在我们办公室门前：“前面的芦苇村发生爆炸案，拿起东西赶紧走。”

“什么？爆炸案？”我瞪着眼睛看着准备转身离去的明哥。

“难道是恐怖袭击？”叶茜很无脑地对我说道。

“袭击个屁啊，抓紧时间，到现场看看再说。”我对她翻了翻白眼说道。

现场距离我们技术室直线不到一千米，当我们赶到时，徐大队长他们还在路上，现场暂时由当地派出所派人保护。

爆炸现场的地理位置很特殊，这是一个建在水塘环绕之中的烟花爆竹厂，爆竹厂周围是一圈宽七八米的水沟，水沟有点儿护城河的意思。这一大片地方，只有爆竹厂一个院落，因此爆炸并没有给村子里其他的住户造成什么损失。

“赵所长，什么情况？”明哥一下车，就对着站在现场外围紧张指挥的男子问道。

“冷主任，你来了？”赵所长客气地伸出右手跟明哥握了握。

“现场伤亡重不重？”明哥担心地问道。

“一死一伤，我们也没往现场进，其他的还不清楚。”赵所长回答

道。

“死伤的是什么人？”明哥扭头看了一眼半截车身没入水中的白色面包车问道。

“死的那个是咱们执法局的一个中队长，叫刘峰，伤的那个是他的手下高亮，不过高亮因为坐在车里，只受了一点儿皮外伤。根据高亮的介绍，他们早上接到举报，说有人在这里私自赶制违规的烟花爆竹，于是他们两个就赶了过来。刘峰先下的车，他在院子外面给车掉头，车头刚掉好，里面就发生了爆炸。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赵所长介绍道。

“这个烟花爆竹厂的老板联系到了没有？”明哥接着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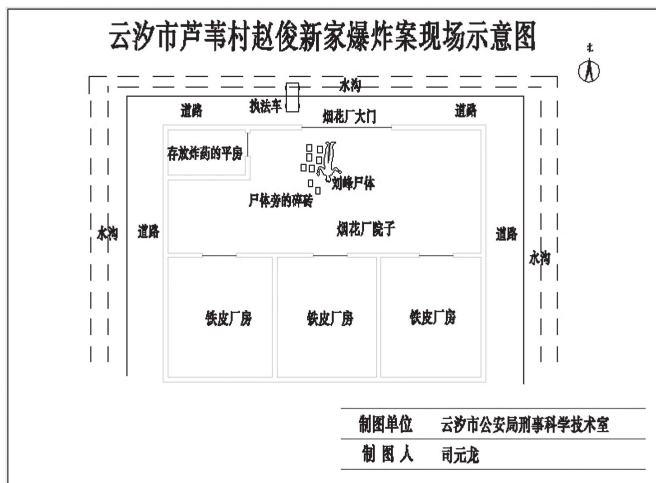
“联系到了，被我们带到了派出所里。”赵所长回答道。

“那行，你们把他看好，我们先勘查一下现场，分析一下这起爆炸是人为的，还是一场意外。”明哥说完便戴上手套朝中心现场走去。

由于爆炸的冲击力，整个现场已经面目全非，厂子外本来砌好的院墙此时已经完全倒在了地上，在保护圈外，爆炸现场内的情况一览无余。

这家烟花厂占地超过了四亩，构造很简单，正南边为三间连在一起的铁皮厂房，进门右手边是一间30平方米左右的平房。从现场被破坏的程度来看，爆炸就是在这间平房里发生的。院子东边的地面上，一个身穿灰绿色制服的男子被一堆砖头埋在其中，早就没了生气。

“目前这个案件最重要的就是判断是人为还是意外，所以国贤，这次你要辛苦一点儿了！”明哥转头对着老贤说道。



老贤推了推眼镜，环视一周，认真地点了点头，没有出声。

爆炸案件的勘验，不像其他案件那样简单，首先要确定炸点的位置。所谓炸点，就是爆炸物品在爆炸前所放置的位置。找到炸点以后，便要以炸点为中心进行大批量的取样，通过分析炸点周围的化学粉末，便能得知爆炸品的成分。

其次，就是要确定爆炸装置是自然引爆，还是由人为的装置控制，这直接决定了案件的性质。

最后，需要在现场找寻引燃物，比如烟头、电子打火器等物品。

这以上的三点都需要老贤通过提取和化验去完成。

听到明哥的指令，老贤在一旁紧张地准备着提取设备，趁着这个工夫，我们四个人围在了尸体旁边。

“小龙、叶茜，戴上手套，把尸体身上的砖头移开，焦磊你拍照。”明哥对我们几个吩咐道。

“好。”我几人听令点了点头。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当最后一块砖头从尸体上拿开时，死者的整个面目显露了出来，比我想象的好得多，尸体除了头部有些明显的凹陷以外，其他地方还算完整。

明哥简单地看了一下尸体说道："死亡原因应该是头部受到墙面砖头的撞击而死。通俗点儿说，死者应该是被对面飞来的砖头砸死的。"

"我还以为他是被炸药给炸死的呢。"叶茜略微担心地说道。

叶茜的想法跟我一开始认为的一样，如果这个刘峰果真是被炸药炸死的，那尸体可不会像现在这样完好。以前我在上大学时，就在书本上见过爆炸案件现场尸体的惨状，可以说整个案发现场到处都是血肉模糊的尸块和人体组织。遇到这样的情况，还需要勘验人员把碎肉全部捡拾在一起，然后再拼接起来。不过目前来看，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好在爆炸给刘峰留了一个全尸。

正当我开小差的时候，明哥已经大致看了一下尸表，然后拍了拍手对我们说道：

"这个案件必须等国贤那边处理好，才能有一个分析判断，尸体现在没有什么看头，先把它装进尸袋再说。"

四 谎言背后

我听后点了点头，从箱子里拿出白色的石灰粉，沿着尸体四周标记出尸体的位置后，跟明哥一起将尸体抬出了现场。老贤用了六个小时的时间才把现场所有物证提取完毕。

"国贤、焦磊，你俩先回单位把检验结果给做出来。"

"好的。"

"叶茜、小龙，你们两个跟我一起到医院问问报案人高亮的情况。"

"明白！"

就这样，我们兵分两路开始了紧张的调查工作。从派出所反馈的情况来看，爆炸发生时，这个爆竹厂空无一人，所以要想确定此次爆炸的性质，外围的调查工作尤为重要。

云汐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内，高亮右手缠着绷带坐在床边，一个身穿白大褂的大夫此时正在给他换药。

“高亮，没事吧？”明哥一进门就开口问道。

高亮闻声抬头看了一眼穿着制服的我们，龇牙咧嘴地回答道：“还好命大，否则根本活不过今天。”

换药的大夫看见我们几个，很识趣地端着托盘走出了病房。

“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有几个问题想问你。”明哥拿出了警官证客气地说道。

“没事，问吧，咱们都是执法人员，有什么我肯定说。”高亮拿了一个枕头放在自己身后，往枕头上一靠，对我们说道。

“你觉得这次爆炸是人为还是意外？”明哥很刁钻地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这个……”高亮被明哥猛地这么一问，有些犹豫。

这正好中了明哥的圈套。估计高亮正想着怎么把这件事的经过从头叙述一遍，可谁知道明哥就是不按常理出牌，直接问他对这个案件的看法。如果高亮面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很爽快，说明这里面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回答得支支吾吾，这里面就有猫腻。现在哪个执法单位里面没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比如说收受金钱、以权谋私等情况，如果死者刘峰跟这个烟花厂的老板赵俊新有这方面的恩怨，那赵俊新设计将其炸死也说得通，这就是明哥问话的主要目的。

“怎么，有什么事不好说？”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不是不好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高亮为难道。

“你要知道，被炸死的是一名执法局的执法者，这件事可大可小，我希望你别把这事揽到自己身上，你应该尽力配合我们公安机关把这件事查清楚。你想想看，今天只有你跟刘峰在一起，现在刘峰死了，我们公安局如果查不到任何头绪，你觉得刘峰的家里人能放过你？”明哥在一旁仔细帮高亮分析着目前的形势。

高亮一边听一边滴溜溜地转着眼珠，接着他抬头看了一眼表情严

肃的明哥，点了点头开口说道："早上，刘队接到一个电话，举报赵俊新在厂中私自制作烟花爆竹。他们家三年前已经被查过一次。"

"被查过一次？"明哥打断了高亮，问道。

"对，那次的动静很大，我们在他家搜出了价值一百多万的烟花，后来还给他开了一张20万元的罚款单。"高亮仔细回忆起来。

"那次赵俊新被查，跟刘峰有没有关系？"明哥问道。

"应该没有，因为那次是我们王局长亲自带队查的。"高亮摇了摇头回答道。

"嗯，那你接着说吧。"明哥跷起了二郎腿问道。

"我们一听是举报的，反正也没什么事，就开车去了。当车行驶到院子门口时，刘队让我掉车头，他自己先走进了院子，我听见刘队在院子里喊了两声，正想下车，结果院子里就发生了爆炸。"高亮眼神闪烁不定地回答道。

"你是不是有什么没说？"明哥看着他的眼睛，直击要害。

"咳咳咳。"高亮听后假装咳嗽，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是不是有什么没说？"明哥阴着脸，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问题。

高亮听后，弓着腰，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回答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隐瞒的。刘队走进院子的时候，手里的烟卷还没有熄灭。"

"什么？他叼着烟卷进去的？这跟叼着烟进加油站有什么区别？"我十分惊讶，作为执法者，为什么会犯这种低级的错误。

"我当时提醒过他，可他就是不听，所以我感觉，这次爆炸是不是跟他抽的那根烟卷有关。"高亮垂头丧气地回答道。

有些人可能不明白高亮为什么会是这种表情，作为执法者，违规操作的后果是很严重的。假如刘峰没有叼着烟卷，而是正正规规地履行职责去查烟花厂，这时候发生爆炸，那刘峰不但不会被追究责任，可能还会被追奖立功。但是如果刘峰是违规操作，最后查明这起爆炸跟他的那根烟有关，虽然他已经死了，但也可能面临着赔偿烟花厂损

失的后果。

这两者的差距简直就是一个天一个地，难怪高亮有些不好开口。

“除此之外还有没有？”明哥严肃地问道。

高亮听后，举起左手对着我们发誓道：“警官，我敢保证，我知道的都说了！”

明哥没有继续问下去，简单把问话材料结束后，我们三人便驱车赶往辖区的派出所。爆竹厂的老板赵俊新此时还被扣在派出所内。

推开派出所的值班室房门，一个40多岁的男子正端坐在值班室的椅子上，他上身穿着一件淡蓝色外套，下身穿一条深色运动裤，脚穿一双白色的运动鞋，蓬头垢面，显得十分狼狈。

“你就是烟花厂的老板赵俊新？”明哥走到他面前问道。

“对。”男子十分谨慎地看了看我们，点了点头。

“你这厂老板今天到哪里去了？怎么弄成这样？”明哥捏着下巴，上下打量道。

“哟，就他还老板呢？刚到派出所，浑身上下都是松树叶子，弄得一地都是，你一个老板想吃松子至于自己去打吗？”一个声音从我们背后传来。我转身一看，说话的是个40多岁的中年妇女，妇女一边卖力地用拖把拖着地，一边搭腔。从她的穿衣打扮不难分辨出，她应该是在派出所负责打扫卫生的大姐。

明哥最不习惯他问话的时候有人插嘴，听到妇女肆无忌惮的说话声，他本能地皱了皱眉头，然后向值班室的民警问道：“你们的询问室在哪里？”

“冷主任，在二楼，我带你去。”小伙子很热情地在前面给我们带路。

由于现在还不能确定案件的性质，所以暂时还不好分辨眼前这个赵俊新是不是嫌疑人，因此只能先带到询问室内和和气气地问一些情况。

“赵俊新，你今天早上干吗去了？”明哥一边用烟屁股敲着桌面，

一边问道。

“也没干啥，就出去溜达溜达。”赵俊新往椅子上一靠平静地回答。

“你厂有没有正规的手续？”明哥开口问道。

“有，不过现在我不准备干了。”赵俊新说着悠闲地从口袋中拿出一张折叠好的A4纸，起身递到明哥面前。

明哥接过后快速打开，这是一份印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纸张，在“主要负责人”的位置标注的正是赵俊新的大名。明哥看后把许可证重新折叠好，放在了桌子上，问道：

“你为什么不准备干了？”

赵俊新垂头丧气地回答：

“三年前被查过一次，把我的老本都赔完了，还欠了一屁股的账，这两年刚好把账给还完，所以我就不想干了，干这行，风险太大。”

“你不准备干了为什么还要在厂里堆放炸药？”明哥表情严肃地敲了敲桌面。

“那都是以前剩下来的，我堆在了西边的屋子里，不承想它会爆炸啊。”赵俊新一脸委屈地说道。

“是什么类型的炸药？”明哥接着问道。

“就是最普通的黑火药。”赵俊新搓着手回答道。

“大概有多少？”明哥抽了一口烟卷问道。

“应该只有几十斤吧，具体的数量我也不清楚。”赵俊新皱着眉头仔细回忆道。

“这些火药你平时都是怎么保存的？”明哥问道。

“我都是放在专门的玻璃罐内，在里面加上干燥剂，然后密封储存的。”赵俊新的回答跟安全手册上的操作流程如出一辙。

“那为什么会爆炸？”明哥阴着脸问道。

“这个我真不知道，我已经放了好多年都没事，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会爆炸。”赵俊新说完双手一摊。

“说说你的烟花厂的现状。”明哥转移了话题。

“还什么现状啊，一个月前我就把工人全部打发回家了，厂子里现在就我一个人，我准备把剩下的尾款结掉，出去打工去了。”赵俊新有些落寞地回答。

“看你的年纪，你应该成家了吧？你家人呢？”明哥停下了笔问道。

“三年前离了！”赵俊新叹了一口气。

“跟你那次厂子被查有关？”明哥嘴角一扬。

“对，被查后，我欠了这么多的钱，整天被高利贷追债，谁还愿意跟着我过？”赵俊新自嘲道。

明哥看着赵俊新的表情，知道再问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于是他停下了笔，并没有追问。

“行，那今天我们就问到这儿，有什么情况我们再联系你。”明哥起身说道。

“好，没问题。”赵俊新很爽快地回答。

询问室里一共四个人，明哥最先离开，接着是叶茜，然后是赵俊新，我因为要整理明哥的记录材料，所以最后一个走出的询问室。当我跨出询问室的门时，一抬头刚好看见赵俊新脸上挂着十分诡异的笑容看着明哥和叶茜离去的背影。

我站在原地，眯着眼睛盯着赵俊新，他这时才注意到我，瞬间收起了笑容，低头朝楼梯口走去。

“这个赵俊新一定有事隐瞒！”我不可能看错，刚才的那一笑，就是一副阴谋得逞的窃喜。

五 绝非意外

收集完两个最重要的案件关系人的材料，我们三人直接回到了技术室。胖磊和老贤还在忙活，我跟明哥则一头钻进了解剖室，叶茜负责联系刑警队开展调查走访。

当一切忙完时，室外的天空中已经挂满了点点繁星。

我们五个人把各自的材料全部整理齐全，来到了会议室。

“国贤，这个案件你先说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说道。

老贤点燃了一支烟卷说道：“仅从检验来说，我现在都还不清楚这起爆炸是不是案件。”

“哦？你说说看。”明哥有些诧异地问道。

老贤点了点头回答道：“现场提取的检材很多，我只拣一些重要的检材进行了化验。通过对现场炸点尘土化学成分的分析，爆炸物应该就是黑火药。一般制作烟花爆竹用的都是黑火药，从这点来看，并没有什么问题。”

“嗯，这点跟赵俊新的说法一致。这也就排除了有人故意使用其他炸药的可能。”明哥听后也点了点头。

老贤放下第一份报告，拿起第二份接着说道：

“还好这间平房跟厂房以及周围的建筑物距离都很远，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国贤老师，这话怎么说？”叶茜好奇地歪着头问道。

老贤回答道：“我根据中心位置炸坑的深度，以及房屋损毁的情况，计算出了黑火药的用量，应该在20斤以上。这个量，能把一栋四层小楼夷为平地！爆炸的冲击波带出的砖头，足够将周围经过的人全部崩死。你想想如果是在闹市区，这得死多少人？还好那个叫高亮的躲在车里，否则绝对也活不了。”

听到这个结果，我倒吸了一口冷气。

“现场有没有起爆装置？”明哥好像不为所动，抽了一口烟问道。

老贤听后，摇头道：“我在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起爆装置以及助

燃物，也就是说黑火药很有可能不是人为引爆的。”

“你在现场有没有发现烟头？”明哥想到了一个细节，问道。

“有，不过不是在炸点位置提取的，而是在尸体南侧的砖头下提到的，通过烟头上的DNA分析，这个烟头应该是死者刘峰抽的。但是这根烟头应该在爆炸前就被踩灭了，它应该不是点燃黑火药的引燃物。”老贤解释道。

“你是怎么判断它是在爆炸之前就被踩灭的？”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在死者的右脚鞋底上提取到了烟灰的成分，而且烟头被发现时处于扁平状，结合这两点，我的判断应该不会有错。”老贤认真回答道。

“烟头距离炸点有多远？”明哥急切地问道。

“烟头距离炸点有四米，距离平房的墙根有两米的距离。”老贤翻开笔记本看了一眼数据回答道。

“按照你这么说，死者应该是在进入院子后，站在平房外两米的距离踩灭了烟卷，就在这时候平房发生了爆炸，接着刘峰便被爆炸冲击波带来的砖头击中了头部。”

“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老贤点头说道。

“你在现场还提取到了什么？”明哥接着又问道。

“根据我的分析，剩下的都是一些跟侦查破案关系不大的东西，有一部被炸烂的手机，一些塑料盆的残片，还有一些玻璃碎片等，我觉得这些没有检验的必要，所以还堆在实验室内。”老贤回答道。

“手机？什么手机？”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是一部比较廉价的诺基亚直板手机。令我惊讶的是，这部手机只是屏幕和外壳被炸碎了，里面的主板还好好的，手机上还插有一张电话卡。”老贤回答道。

“这部手机会不会是起爆装置？”明哥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我起先也这样认为过，但是我否定了这个观点，因为点燃黑火药需要明火，我在手机的主板上没有发现短路的痕迹，也没有发现它外连什么设备，所以它不可能是起爆装置。”老贤一口否定了明哥的想法。

“叶茜，你们刑警队调查到了什么情况？”明哥没有浪费一秒钟的时间，接着问道。

叶茜翻开笔记本回答：“我们刑警队这边主要是围绕赵俊新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赵俊新有一个上初中的儿子，名叫赵子昂，他前妻叫张玲。三年前，因为赵俊新的烟花厂违法私自生产烟花爆竹而被查封，他欠下了将近两百万的高利贷无法偿还，整天被人追债，张玲后来实在受不了这样的日子，就一纸诉状跟赵俊新离了婚，赵子昂也被判给了张玲。”

“那他离婚后只身一人，还不被债主给剐了啊？”我对叶茜调侃道。

叶茜合上笔记本，摇了摇头说道：“别看这个赵俊新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其实也是一个玩命的主儿。我亲耳听线人说，赵俊新在离婚之后只身去找债主，他当时就放下话，自己烂命一条，要杀要剐随便；要么就让他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厂，赚钱慢慢还。谁都没想到离了婚他那么够种，结果债主还是妥协了，让他继续经营爆竹厂，而且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这些债主还找关系给他办了一个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他的烟花厂这两年经营得还算不错，基本上快把欠的钱都还上了。”

“敢情这个赵俊新还是一个狠角色！”我听完后感叹道。

“还好今天冷主任问话时我在场，其实赵俊新对我们撒了一个谎。”叶茜接着说道。

“他说什么谎了？”听到叶茜这么说，我突然想到了赵俊新在临走时的那个笑脸，赶忙问道。

“他的那个烟花厂早已经抵押给债主了，不是他不想再经营下去，而是人家债主不带他玩了，赵俊新现在就是两手空空、一身轻松

的人。”叶茜回答道。

明哥听到这儿一言不发，只是一口接着一口抽烟。我们四个人也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全部把目光集中在了他身上。

明哥抬头环视一周，接着把手中的烟卷使劲按在了烟灰缸内，皱着眉头开口说道：“我的师傅曾经告诉过我，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能提取到足够定案的证据，但是每个案件一定要做到排除合理怀疑。”

听到明哥说“师傅”两个字，我心里一暖。

“冷主任，你的意思是……？”叶茜歪着头问道。

明哥表情严肃地说道：“虽然我们到目前为止从证据上无法确定这到底是爆炸案，还是意外事件，但是在我心里已经把它当成一个标标准准的案件去对待。”

“案件？”我瞪大了眼睛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在我心里，这个爆炸很有可能是意外导致的：第一，烟花厂的老板不在场；第二，现场没有引燃物；第三，现场没有起爆装置；第四，爆炸物就是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这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绝对说得通，我就搞不明白怎么是案件了？

正当我面露疑问之色时，明哥再次开了口：“我之所以说它是案件，是因为我刚才仔细回忆了一下整个案件的发生过程，我觉得这里面有很多巧合的疑点。这些疑点我排除不掉。”

“第一，赵俊新手里有许可证，而且根据调查，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生产过烟花爆竹，在勘查现场时，我们也没有在厂房里发现他存放此类物品。那为什么还会有人举报他？这个举报人的动机是什么？”

“第二，针对私自生产烟花爆竹的举报电话，每个烟花爆竹销售店中都有张贴，这个举报人为什么会直接把电话打到死者刘峰的手机上？而刘峰在接到电话后刚一赶到现场，就发生了爆炸，这真的是意外吗？”

“第三，我在询问赵俊新时，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异样，而且对答如流。这一点十分反常，自己的厂房发生爆炸，而且还炸死了一

个执法者，他不应该表现得如此冷静。”

“第四，当我问到赵俊新的厂手续是否合法时，他竟然直接掏出了许可证的原件，正常情况这种许可证应该是裱在玻璃相框内，悬挂在墙面上才对，他为什么会随身装在身上？”

“第五，从叶茜的调查中不难看出，赵俊新并非我们表面上看到的那样，他敢借高利贷去私自生产烟花爆竹，不能不说这个人很有野心。因为这件事自己的老婆孩子都离自己而去，按照他这种人的性格，他不可能无动于衷。”

“明哥，你是说这个赵俊新有问题？”我瞪着眼睛问道。

六 知心爱人

明哥点上一支烟卷开口回答道：“我有一种预感，这个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你们想想会不会是这样一种情况：那个举报电话是赵俊新自己打的，他引刘峰上钩，接着用某种我们不知道的办法引爆了炸药，将刘峰炸死。他心里明白发生这种事，警察一定会找到他，所以他在身上装了一个许可证的原件，目的就是想向我们证明他的这个厂是有合法手续的。因为我们都知道，如果这个厂没有合法手续，那绝对可以追究赵俊新的刑事责任，但是他有了这个合法的说辞，就可以把风险降至最低。通过调查我们得知，他的这个厂子已经不再经营，当时他又不在现场，而死者还是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厂内，随后发生意外，他存放的炸药爆炸的原因我们暂时还没有弄清楚，按照目前的情况，就算是勉强追刑，那跟杀人的后果比起来简直不值一提。”

“你说的绝对有可能。”我听后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

明哥接着快速翻开笔记本：

“目前咱们有几件事要做：第一，查清楚是谁打的举报电话，以及案发前后赵俊新拨打过哪些号码，看看他有没有指使某人参与到这件事情当中。”

“第二，查清楚赵俊新跟死者刘峰之间有没有什么恩怨，如果

有，说明他有足够的犯罪动机。”

“第三，查清楚三年前是谁带队查的赵俊新的厂子，这件事跟刘峰有没有关系。”

“第四，赵俊新的妻儿也要调查，他们是最了解赵俊新的人，看看从他们身上能不能找到什么线索。”

明哥说到这儿，抬起头把目光落在了叶茜身上：

“叶茜，前三件事，交给你们刑警队去办；赵俊新的妻儿就交给我跟小龙；国贤你和焦磊明天把剩下没有检验的检材接着做，看看有没有什么意想不到的结果。”

明哥一口气把所有的事情全部分配完毕。我们几个人纷纷领命离开了会议室。

第二天一早，我跟明哥在派出所社区民警的帮助下，找到了赵俊新前妻张玲的新住所——山水龙城小区，这个小区在我们市也算是比较高档的小区，房价远远高于全市的平均水平。而且这里的房子都是大户型，随随便便一间房子卖个百万以上不是问题，因此这里也是我们云汐市有名的富人区。

“明哥，会不会搞错了？根据叶茜的调查，张玲在跟赵俊新离婚的时候，除了她的儿子可是啥都没带，这才几年的时间，她怎么可能在这里买房子？”我站在小区门口，看着小区内景色秀丽的绿化区问道。

“看来有情况。”明哥嘴角一扬说道。

十几分钟后，我们找到了张玲的住所，24栋B座1204室。

咚咚咚，明哥站在门外敲响了房门。

“谁呀？”一个苍老的男性嗓音从屋内传来。

“你好，我们是公安局的，想来打听点儿情况。”我张口对着房门说道。

“公安局的？”男子的声音将信将疑，过了一会儿才慢慢悠悠把房门打开一条缝隙。

随着房门缓缓打开，一个60多岁的男子出现在我们面前，男子身穿一套浅色睡衣，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苍白的脸庞，佝偻的腰身，浑身上下给人一种病态的感觉。

“请问张玲在家吗？”我客气地站在门前问道。

“请问警察同志，你们找她有什么事？”男子十分担心地询问道。

“你是张玲什么人？”我看男子丝毫没有请我们进去的意思，有些不悦地问道。

“我是张玲的爱人。”男子挺直腰板回答道。

听到这个答案，我整个人都惊呆了，这半截身子都要入土的人了，还爱人？

“谁呀？”屋里又传来一个女子的声音。

“小玲啊，是公安局的，说是来找你的。”男子右手握着屋内门把手，整个身子把本来就不大的门缝挡得严严实实，扭头对着屋内喊道。

“公安局的？”女子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也就是十来秒的工夫，女子站在了男子旁边，探出头来。

从外表看，女的长得还算清秀，将近一米七的身高，凹凸有致的身材，虽然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这个女的有35岁，但从她的外表和气质看，绝对跟这个数字不相符，依照我看，她最多30岁。而这个人正是我们要找的张玲，赵俊新的前妻。

张玲此刻穿着一套和男子款式一样的睡衣，单从这一点来看，这个老态龙钟的男子说的情况可能是真的。

“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张玲有些疑惑地问道。

“我们这次来想找你问问赵俊新的事。”明哥说出了缘由。

“他怎么了？”张玲有些慌乱，表情也异常紧张。可就在她说出这句话的几秒钟后，她仿佛意识到了什么，立马换了一副神情，拉着脸对我们冷冷地说道：“赵俊新已经跟我离婚几年了，这几年我们从来没有联系过，他的事情我不清楚。”

站在她旁边的男子这时也来了劲头，扯着嗓子对我们喊道：“就是，张玲现在是我老婆！”

明哥没有理会男子在旁边的叫嚣，而是很淡定地从口袋中拿出一张公安局的询问证，举到张玲和男子面前开口道：“张玲女士，我希望你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我们这次来是有手续的，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也不会特意跑过来打搅你，所以还请你理解。”

明哥刚说完，站在张玲旁边的男子一把将询问证抢在了手里，他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仔细阅读起来：“云汐市公安局询问证。因办理案件需要，现请张玲女士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请予配合。”

“怎么？有问题吗？”我指了指询问证上的公章问道。

男子有些为难地看了一眼张玲，开口道：“不行你去一趟？”

“那好吧，你们在门外等一会儿，我去换件衣服。”张玲朝门外看了一眼，对我们说道。

半个小时后，张玲换了一件看起来十分高档的皮裙，穿了一条性感的黑丝袜，脚踏一双细长的高跟鞋，左肩膀上挎着一个LV包，手里拎着一件外套，重新走到我们面前。

“要不要我跟你一起去？”男子站在张玲身边，右手十分不老实地在她的身上来回抚摸。

“你在家吧，外面风大，在家记得吃药。”张玲稍微一侧身，将男子的手很自然地甩开。

“好的，宝贝。”男子说完还给张玲来了一个飞吻。

“这个骚老头儿！”我在心里狠狠地骂了一句。

我们三人刚走到楼下，张玲抬头看了一眼自家的窗户，然后慌忙向我们问道：“赵俊新怎么了？他到底怎么了？”

“你很担心他？”明哥眼睛一斜，看着张玲问道。

“警官，拜托你告诉我行不行？他是不是被那些债主给害了？”张玲双手合十，站在我们身边有些哀求地问道。

“你这样，不怕你现在的老公看见？”明哥抬头看了一眼楼上。

被明哥这么一说，张玲变得老实了起来。

“走吧，上我们的车，咱们回单位说！”明哥说着拉开了车门。

“你跟你现在的丈夫领证了吗？”明哥一边打着方向盘，一边看着后视镜里张玲的面孔问道。

“领了。”张玲有些伤感地回答道。

“什么时候领的？”明哥又问道。

“就是上个月刚领。”张玲坐在车上，双手抠着指甲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明哥看了一眼张玲，没有再追问下去。随着几声汽车轮胎摩擦地面的声响，车子稳稳地停在了技术室院内。

“下车吧，到办公室说。”明哥松掉安全带，对张玲说道。

张玲木讷地点了点头，跟在我们后面。

明哥把车钥匙往桌子上一扔，点燃了一支烟卷，坐在椅子上，看着有些沉默的张玲，开口说道：“说说你现在的老公。”

“嗯？”听到这儿，张玲猛地一抬头，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显然，她没有想到明哥第一句会问这个。

“你们不是要问赵俊新的事吗？”张玲有些疑惑地问道。

“我问你什么你回答什么就是了。”明哥吧嗒着烟嘴说道。

张玲极不情愿似的回答道：“他叫柏胜国，65岁，以前是咱们市柏市集团的老总。”

“柏胜国有没有子女？”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有，都在国外。”张玲点头说道。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明哥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问道。

“朋友介绍的。”张玲好像不想提这些事似的，很简短地回答道。

“柏胜国的前妻呢？”明哥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

“去世了。”张玲回答到这儿已经有些不耐烦。

明哥看到张玲的表情，似笑非笑地哼了一声，然后说出了他第一个“炸弹”性的问题：“你爱柏胜国吗？”

七 爱的背叛

“够了！”张玲此时丝毫没有在意自己手中的包有多名贵，愤怒的她一把将包使劲摔在了地上，对着我们咆哮道，“你们公安局是不是就喜欢打听别人的隐私？我爱不爱，关你们什么事？”

明哥叼着烟卷，嘴角一扬，没有说话，而是起身走到饮水机旁边，接了一杯热水。

“要茶叶吗？”明哥转身打量着呼呼喘气的张玲问道。

张玲死死盯着明哥没有说话，一副要吃人的样子。

明哥没有理会她，走到铁皮柜前面，打开了一罐罐身印着“大红袍”字样的茶叶，从里面抓了一撮，放在了水杯里。

“天气寒，喝点儿茶暖暖。上好的大红袍，你喝了就知道。”明哥把水杯递到张玲面前。

俗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张玲再怎么撒泼，看到明哥对她如此客气，也不敢再说什么。她盯着明哥举在半空中的水杯有一分钟的时间，经过思想上的挣扎，终于还是双手接了过去。

明哥此时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张玲，开口说道：

“通过你的表现，我能看出来，你到现在都很爱赵俊新，而你跟柏胜国在一起只不过是图他的钱。我是学医的，我能看出柏胜国有很严重的疾病缠身，你跟他结婚的目的只不过是想从他那里分一杯羹。”

“你如果为自己，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我相信就凭你的条件，想找一个对你好的男人一点儿也不难，但是你为什么还这样忍辱负重呢？因为在你心里还有一个人放不下，这个人就是赵俊新，你真

正的目的就是等柏胜国一命呜呼，然后拿着他的钱去填补赵俊新的窟窿！”

啪！张玲手中的茶水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她用十分惊恐的表情看着明哥。

“怎么，被我说中了？”明哥重新点燃一支烟卷，站在张玲面前，等着她的回答。

张玲此时浑身颤抖，不知如何回答。正当明哥将要转身回到座位上时，张玲突然跪倒在地上，一把抱住明哥的双腿，用哀求的眼神看着明哥说道：“警官，我求求你，我求求你千万别让柏胜国知道，我只要再等一年就行了，就一年！”

“小龙，把她扶起来！”明哥对我伸了伸脖子。

我点了点头，走到张玲面前，双手拽住她的右臂，一用力，将她重新扶回到座位上。

“这个我可以替你保密，只要你没触犯法律，我们不会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但是，我现在需要知道你跟赵俊新离婚的真正原因。”明哥表情严肃地对瘫软在座椅上的张玲说道。

张玲双眼紧闭，无力地回答道：“是他要离的，当时我们只是做戏给他的那些债主看。”

“我需要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明哥双手插兜，对张玲大声说道。

张玲坐在椅子上，用手拢了一下额前散乱的头发，低着头沉默良久，然后开口小声说道：

“我跟俊新以前经营批发生意，生意做得还不错，一年有个十来万的收入。我们经营的店铺里也出售烟花爆竹，这时间长了，我们就知道这里面的暴利了。尤其是咱们云汐市，因为习俗比较多，所以烟花爆竹经常是供不应求，于是俊新就跟经常给我们送烟花的小老板合计，搞一个厂自己生产。我们拿钱，他出技术和人，就这样，一个小型的加工作坊就在我们租的一个出租屋建成了。因为我们干批发生意，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别看这个小作坊就几间小屋子，七八个工

人，经营了一年，刨去成本，比我们辛苦做批发生意挣得还多。”

“看到这么有赚头，俊新就坐不住了，想干大一点儿。接着我们的作坊从一个发展到了三个。可就是这样，货依旧是供不应求。我们当时尝到了甜头，准备大干一番，便把房子抵押了出去，又托熟人借的高利贷，一共凑了三百万，在芦苇村购置了四亩地建起了烟花厂。”

“你们建的这个烟花厂有合法的手续吗？”明哥打断道。

“当烟花厂还没建起来的时候，我们就想托熟人去办生产许可证，可一直没有办下来。就当我们犹豫该不该生产时，托的那个熟人告诉我们，可以先生产，许可证办下来比较慢，他说执法局那边已经打点好，不会有人来查。”

“俊新手里当时拿了一大堆订单，既然人家都这么说了，我们也就没有了顾虑，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始生产了。”张玲低着头说道。

“你们托的那个熟人叫什么名字你知道吗？”明哥赶忙问道。

“具体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我很少过问生意上的事，基本上都是俊新一个人在弄，我只知道他姓刘，是经常给我们送烟花的那个小老板介绍认识的。”张玲回答道。

“是不是叫刘峰？”我一听到对方姓刘，赶忙问道。

“不是！”张玲很肯定地摇头回答道。

“那这个姓刘的是不是执法局的人？”我又旁敲侧击地问道。

“不是，他也就认识执法局的人，他本人就是一个无业游民。”张玲摇了摇头回答。

“这个姓刘的找的是执法局里哪个人打点的关系？”明哥接过了我的问题，开口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只是听他常说执法局的哪个队长是他的亲戚，具体他找的谁，我们也不清楚。”张玲拢了拢头发回答。

亲戚？此人姓刘，在执法局有亲戚，那这个亲戚会不会是刘峰？

我在心里仔细地考虑着这里面的关系。

而明哥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异样，接着问道："接下来的事呢？"

张玲双手紧握，有些不想去回忆，但最终还是开了口："我们当时找了几个工人连天加夜地生产，眼看就要交货时，执法局的王局长带人把我们的厂子给查了，所有的成品和半成品的烟花全部被扣押，还给我们开了一张20万的罚款单，厂子也给封了。俊新还被公安局拘留了15天。"

"当时我跟俊新觉得天都要塌了下来。他刚从拘留所出来，就是一拨又一拨的债主上门要债。俊新实在没办法，就把厂子抵押给了债主，可高利贷你也知道，利滚利，我们根本还不上。那时候我们真的是走投无路。"

张玲说到这儿，眼泪顺着眼角不住地往下流。

我从桌子上抽出一张面巾纸递到她手中，她简单地擦拭了一下泪水哽咽道："这些高利贷的债主以为我们不想还钱，就把我儿子给绑了，硬要逼着我们拿钱。当时我们真的是身无分文，该借的都借了，该卖的都卖了。俊新实在没有办法，就跪在那些债主面前，跪了一天一夜，他们才把我儿子给放了。"

明哥此时起身，又给张玲倒了一杯茶水放在她手中，接着他回到座位上没有说话，静静等着张玲再次开口。

啪、啪，张玲的泪水滴落在水杯之中，溅起一圈圈涟漪。过了大概一支烟的工夫，张玲用纸巾擦拭了一下眼角，红着眼睛接着说道："回到家里，俊新就逼着要跟我离婚，因为只有这样债主们才不会找我们娘俩的事。俊新很疼我们娘俩，以前干批发生意，不管多苦多累，他从来不会让我和儿子出头露面，经常是他一个人弓着腰忙到半夜。这些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当他跟我提出离婚时，我立马就明白，他想一个人把这个事扛下来，我是一万个不愿意，但是俊新告诉我，我们离婚不离人，他的心里永远都藏着我们母子俩，等他挺过这段日子，我们就复婚。我看实在劝不动他，就同意了。也就是儿子被放回来的第二天，我谎称受不了这样的日子，跟赵俊新办了离婚手续。"

“这边手续刚办完，俊新就一个人约了那些债主谈，因为他手里有供货渠道，厂子里有现成的设备，只要找点儿人就能干，最终他还是说服了那些债主同意他继续经营烟花厂，赚了钱再慢慢还，他们还找人把许可证给办了下来。”

“我当时知道这个消息，以为没事了，就想着跟俊新复婚，可俊新告诉我，如果我们两个急着复婚，这些债主肯定认为我们两个合伙骗了他们，我们两个的命是小事，儿子的命是大事，所以他拒绝了我，让我再等一等。”

“我跟俊新离婚的时候，他在外面加利息一共欠了将近两百万高利贷，利滚利，一个月的利息就是十万，我不能昧着良心让他一个人去扛这个事，所以我就想方设法去赚钱。”

“我们当年在经营批发生意时，也认识了不少阔太太，有一次跟她们吃饭时，我结识了柏胜国，当他得知我是单独一人时，就对我产生了非分之想。我通过多方面打听才知道，这个柏胜国十分有钱，而且特别喜欢少妇，他还专门托一个熟人来打听我，想把我给娶了。”

“我肯定是不愿意，因为我的心除了俊新放不下任何人。但是我的朋友劝我，这个柏胜国一身病，就是一个将要入土的人，如果跟他结婚，等他一死，他的钱就全部是我的了。我很需要钱，这也是我的软肋，我实在抵御不了这种诱惑，后来在朋友的怂恿下，我就同意了。”

“你当时有没有想过赵俊新是什么感受？”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张玲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回答道：

“我知道我做出这个选择，俊新一定不会原谅我，可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累死，我爱他，我必须这样做。”

八 调查无死角

“你是怎么跟赵俊新坦白这件事的？实话实说？”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问道。

张玲微闭双眼停顿了一会儿，回答：“我知道俊新的脾气，如果我实话实说，他肯定不会同意，以他的性格，就算是他累死，也不会让我干这卖身子的事情。所以我就编了一个理由，我告诉他我和儿子需要生活，需要钱，他给不了，我们母子俩不想受苦。”

“赵俊新听你这么说，是什么反应？”明哥吐出一口烟雾问道。

“他什么也没说就同意了。”张玲哽咽地回答道。

“你接着说吧。”

“也就是我跟俊新离婚半年之后，我跟柏胜国住在了一起。柏胜国这个人知道我需要钱，他就捏住我的这个软肋才迟迟不跟我办结婚证，因为他知道，只要办了结婚证，他的财产就有我的份。我跟他接触时间久了才知道，他名下根本没有什么资产，他的钱都在他的子女手中，在云汐市，他的名下就只有两栋房产。当我知道这个情况后，就不想再跟他继续下去，他看我不是开玩笑，才决定跟我领结婚证，并保证要分给我一套价值130万的住房。”张玲低着头，十分羞愧地回答道。

“你平时跟赵俊新联系吗？”明哥停下笔问道。

“不联系。柏胜国这个人精得很，而且很自私，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跟我约法三章，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不能再跟俊新有任何瓜葛，如果我吃着碗里瞧着锅里，他立马就让我卷铺盖走人。所以我只能跟俊新划清界限。”张玲伤心地回答道。

“那你儿子呢？他跟你住在一起吗？”明哥看了一眼不敢正视我们的张玲，问道。

“没有，我儿子对我这样背叛他父亲的做法也很不理解，他平时上学都住校，放假的时候，他都住在他姥姥那里。自从我跟了柏胜国，我儿子就没有怎么跟我说过话。”张玲有些愧疚地回答。

“你平时跟你儿子联系吗？”明哥接着问。

“周末我会去看看他。”张玲点了点头回答。

“那你儿子，平时跟赵俊新联系吗？”明哥双手交叉放在桌面上，

抬头问道。

“我不知道，儿子平时干什么，从来不跟我说。”张玲摇了摇头。

“好吧，今天我就问到这里，有什么事情我们再打电话联系你。”明哥起身对张玲说道。

“警官，俊新到底出了什么事？”张玲十分担心地问道。

“没有多大事，你先回去吧。”明哥下了逐客令。

也许是张玲认为她有把柄在我们手里，就没有继续问下去，站在屋里稍微整理了一下衣物就走出了办公室。

吱呀！一声急刹车的声音从外面传来，我站在走廊的窗户边伸头一看，叶茜正焦急地抱着一大堆资料从警车的副驾驶室下来。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叶茜，对我说道：“看来有情况，通知国贤和焦磊开会。”

“明白。”我应声朝他们的办公室走去。

走进会议室时，我看见叶茜红着脸，喘着粗气，正坐在座位上调整自己激动的心情。我一看她这种表情，就知道一定有重大发现，赶忙走到她身边问道：“有发现了？”

“对，有，而且情况还不少！”叶茜翻开写满各种数据和号码的笔记本回答。

“找到能定罪的证据了？”我兴奋地拉出一张椅子，一屁股坐在叶茜旁边，伸着头看她的笔记本。

“没有找到定罪的证据，但是发现了疑点。”叶茜一边整理数据，一边摇了摇头回答。

“没找到定罪的证据你着急个啥，我们还找到杀人动机了呢。”我冲着叶茜撇了撇嘴。

叶茜没有说话，停下手中的动作，白了我一眼。

明哥掏出烟卷甩给我一支，接着自己点燃开口说道：“小龙，你别打岔，让叶茜把调查的情况跟我们介绍一下。”

“好的，冷主任。”叶茜用右手挑了一下挡在眼前的刘海回答道。

“你可以开始了。”明哥翻开笔记本，拿出钢笔准备记录。

叶茜闻言，翻到笔记本的中间位置，然后她用手指着一个用红色笔写出的数字“1”开口说道：“我们在行动技术支队的帮助下，查询了死者刘峰的手机通话记录，发现早上的那个电话号码并不是手机号码，而是模拟信号。”

“什么是模拟信号？”我咬着笔头问道。

“就是用电脑软件模拟电话号码来拨打手机。这是很多诈骗电话惯用的伎俩。”叶茜对我解释道。

“这个赵俊新40多岁了，还会用这种东西？你要说年轻人玩我还相信。”我有些疑惑地回答道。

叶茜并没有回答我，而是接着说道：“既然是电脑软件模拟信号，我们紧接着联系了网络监察支队的同事，通过他们的查询，这个软件信号是从一个叫‘火烈鸟’的网吧里发出来的，而这个网吧就在芦苇村附近，距离爆炸现场不足300米。我们按照死者刘峰的通话记录，确定了拨打电话的北京时间，通过查询，这个时间段正好有一名20多岁的青年在网吧内上网，这个号码就是他打出去的。”

“那他跟赵俊新什么关系？”我歪着头问道。

“他们两个没有关系，他打这个电话，是因为有人给了他50元钱，让他打的。”叶茜认真地回答道。

“那他有没有看清楚，这个让他打电话的人是不是赵俊新？”我见缝插针问道。

“哎呀，我还没说完呢，你干吗那么着急？”叶茜对着我噘着嘴巴埋怨道。

“好好好，你接着说。”我对她有些抱歉地回答道。

叶茜冷哼了一声，接着说道：

“根据这个打电话的小伙儿描述，给他钱的这个人脸上戴着口罩，他并没有看见对方的真实长相。但是他注意到一个细节，对方在

伸手给他钱的时候，他发现对方的右手腕上有一个‘忍’字的文身。为了确定这个人是不是赵俊新，我想起了我们在派出所询问过他，而当时他有从口袋里掏东西的动作。”

“对，明哥在问话的时候，他把口袋里的许可证起身递给了明哥，用的就是右手。”我回忆出了这个细节。

“嗯，我也是想起了这个动作。派出所的询问室内都有监控设备，于是我又跑到辖区的派出所，调取了询问赵俊新的监控录像，结果我发现，在他的右手上果真有一个‘忍’字的文身，经过那个打电话的年轻小伙儿辨认，他看到的文身跟赵俊新身上的一模一样。”

“通过对网吧监控录像的观察，发现他在穿着上做了大量的伪装，如果不是发现了这个细节，我们单从视频中根本辨认不出来这个人就是赵俊新。”

“看来跟明哥想的差不多，这个赵俊新就是在挖坑让刘峰去跳，这一切很有可能就是他一手策划的局。”我一拍桌子气愤地说道。

“赵俊新本人的通话情况怎么样？他有没有帮凶？”明哥倚着椅背，吐出一口烟雾十分冷静地问道。

“通过查询，我们统计出，赵俊新平时跟一些客户打交道比较多，除此之外就是跟一个固定电话联系最为频繁，而且都是被叫，也就是说每次都是这个固定电话打给他。这部固定电话的地址是云汐市实验中学程光文具店。”叶茜一边用手指在一行小字上划过，一边低头说道。

“这应该是他儿子赵子昂打给他的，看来赵俊新跟儿子之间还经常来往。”明哥捏着下巴说道。

“案发当天赵俊新有没有通话记录？”明哥放下捏着下巴的右手，又问道。

“说到案发当天的通话记录，是我们调查中最让人困惑的地方。”叶茜皱着眉头说道。

“这话怎么说？”我焦急地等着叶茜的回答。

“为了确保没有疏漏，我们直接联系了我们市的通信公司总部，因为只有在那里才能调取他们内部才有权限查询的全部通话记录，包括打通收费的以及呼叫后却没有接听的。我们害怕赵俊新有同伙，如果他跟同伙之间事先预约好，打个电话就挂断，那我们行动技术支队的同事就根本查不到他们的通话内容。”

“想得真周到，厉害！”我对叶茜竖起了大拇指。

九 活泼的金属

叶茜听到我的夸赞，冲我一挑眉毛，很骄傲地接着说道：“我们调取了赵俊新的话单后，发现他在案发时间段曾经拨打过一个陌生的号码，这个号码他拨了四次，都是无人接听。”

“接着我们又查到了这个号码的信息，是没有实名登记的家园卡，激活时间是在爆炸案发生的前一周。通过查询这个号码的通话记录，我们发现这个号码只有赵俊新一个人拨打过，而且都是未接来电，也就是说，赵俊新每一次拨打这个电话号码，电话的机主都没有接听。”

“我们担心他还有帮凶，所以必须摸清楚这个家园卡到底是谁购买的。我们查询了通信公司的家园卡配发表，因为每一张家园卡后面都有一个序号，后来在通信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终于发现这张卡是在咱们市步行街总店售出的。”

“好就好在这个店到处都是监控，我们也就是通过监控设备查出了这张电话卡是赵俊新自己购买的。那么现在疑点就来了，他干吗要在案发当天自己拨打自己的手机，而且还是一下打了四次？”叶茜歪着头看着明哥问道。

明哥没有言语，掐灭了手中的烟卷，沉默了一会儿，忽然抬头对老贤说道：“国贤，你去把从现场提取到的那部手机给我拿来。”

老贤点了点头朝实验室走去，没过多久，他提着一个物证袋走到了明哥面前。

“给！”

明哥接过，接着撕开了物证袋。

也许是因为手机本身的质量过硬，或者是在爆炸中炸药的威力并没有直接释放在手机身上，这部手机看起来损毁不是太严重。

明哥拿出手机，翻开手机主板，把里面完好无损的手机卡给抽了出来，接着他把自己手机中的电话卡取下，把这张电话卡给换了上去，抬头对叶茜说道：“家园卡的号码是多少？”

叶茜低头看了一眼笔记本，快速回答道：“136××××6578。”

“小龙，用你手机打这个号码！”明哥冲我说道。

我闻言，从口袋中拿出手机，飞快地按动了叶茜笔记本上的电话号码。

“夜来香，我为你歌唱。夜来香，我为你思量。”此时一段邓丽君的《夜来香》从明哥的手机里传了出来。

“什么？在现场提取的手机上，插的就是这张家园卡？”我瞪大了眼睛，看着桌面上明哥那部一边放着音乐一边振动的手机有些惊讶。

明哥拿起自己的手机，按了挂机键，把自己的手机卡重新换上，开口对我们说道：“焦磊，你去把你电脑中的现场方位照片给调出来。”

所谓方位照片，就是反映案发现场周围全部景物的照片，它能直接地显示出中心现场与周围环境的方位关系，一般拍摄这样的照片，胖磊都需要站在案发现场周围比较高的建筑物上。

几分钟后，胖磊把明哥需要的方位照片打在了会议室的投影屏幕上。

明哥看了一眼照片，开口说道：“刚才叶茜提到在派出所询问赵俊新，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就是我在值班室第一眼看到赵俊新时，那个扫地大姐说的一句话，她说在他身上有大量松树叶。从这张方位照片上我们不难看出，在爆炸现场北侧约300米的距离处，有一片松树林。对了，叶茜，赵俊新是什么时候拨打的那个家园卡？”明哥说到

这儿，话锋一转，问叶茜道。

叶茜听后，赶忙又看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第一次拨打是案发上午9时3分15秒，后面的三次拨打都没有停顿，是连续的拨打状态。”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说道：“爆炸发生的时间是9时5分左右，也就是说，赵俊新此时很有可能正躲在远处的松树林里观察烟花厂的动静。具体的作案过程现在已经很清晰了，根据我的推断，这个赵俊新有作案动机，他找人拨打了举报电话，引刘峰上钩，然后自己躲在远处的树林里观察动静，准备伺机作案，等他看到刘峰走进院子时，便拨打手机，引爆了炸药。所以这个留在现场的手机，应该就是起爆装置。”

“手机是起爆装置？”我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冷主任，你难道知道赵俊新是怎么用手机点燃炸药的？”叶茜有些惊喜地问道。

“不知道！”明哥很“爽快”地说出了这三个字。

本来还信心满满的我，听到这儿，一下子就蔫了。

“搞了半天，空欢喜一场。”我长叹一口气说道。

明哥看了看我，接着把目光转到胖磊身上，开口说道：“焦磊、小龙、叶茜，你们三个现在就去火烈鸟网吧，沿着周围的街面去调监控，看看赵俊新从网吧出来之后又干了哪些事情。”

“好！”我们三人异口同声回答道。

火烈鸟网吧位于一条宽敞的水泥路北侧，周围全部都是商铺，监控覆盖率较高，我们结合叶茜给出的时间点，一家一家向前推进。

当监控延展到路口时，我们发现赵俊新在路口上了一辆出租车，接着我们又马不停蹄地跑到了交警支队监控室找寻那辆牌照为“湾DT2993”蓝色桑塔纳出租车的轨迹。

最终我们发现，这辆出租车停在了一家化学试剂店的门口，赵俊新下车后，快速闪进店内，接着又乘这辆出租车返回了芦苇村。

“他去化学试剂店买什么？”叶茜皱着眉头盯着电脑屏幕问道。

“想知道买什么还不简单，直接去店里问呗。”我对着显示屏记录了一下监控设备上显示的确切时间，起身朝门外走去。

半小时后，我们三人驱车来到那家赵俊新曾光顾过的化学试剂店，试剂店不大，最多50多个平方米，呈长方形分布，三面墙的货架上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化学试剂。

“警官，有什么事吗？”我们刚一进门，一个身穿白大褂、年纪50多岁的男子便对我们说道。

“想向你打听一个人，这个人认不认识？”说着我把手机里拍摄的视频截图照片放在了男子面前。

男子拿起手机仔细看了看，皱着眉头回答道：

“这个人我不认识啊！”

我抬头盯着眼前的这个老板足足有半分钟的时间，从他的脸上我并没有发现任何伪装的迹象，他一个开门的生意人也没有必要在这上面跟我们打马虎眼，因此我基本可以排除赵俊新跟这个老板熟识的可能性。那他到店里只能是购买东西。我在心里默默推算着，接着又开口问道：

“这个人前段时间从你这儿买了点儿东西，我想知道他买的是什么。”

“具体是什么时候的事？”男子歪着头问道。

“四天前，早上8点25分。”我准确说出了时间点。

“稍等。”男子翻开了一个厚厚的笔记本仔细查找。

“我们这化学试剂店属于特种行业，所以每出售一样货物，我们都会记录。”男子一边翻看着笔记本，一边说道。

“有了。”男子用手指着一行潦草的字说道。

“他买的是什么？”我赶忙把头伸了过去。

“钠！”男子把本子举起，放在了我眼前，用手指着本子上记录的

信息对我说道。

“只买了钠吗？”我向老板确认。

“对，没错！只有钠。”老板很肯定地回答道。

得到这个结果，我欣喜若狂，跟老板简单道谢之后，我便一溜烟跑到门外，拿出了手机。

胖磊晃动着他的水桶腰，气喘吁吁地跟在我后面。叶茜也在这时甩着她的马尾辫跑到我跟前。

“什么情况？你跑那么快干什么？”叶茜冲我埋怨道。

我冲着她做了一个“嘘”的手势，然后拿起电话，拨通了老贤的号码，对着电话那边说道：“贤哥，你现在就检验一下，在案发现场提取的物品中，有没有氢氧化钠的成分。”

我一挂掉电话就对凑到我身边的叶茜说道：“如果检测出来有氢氧化钠的成分，你们刑警队就能抓人了！”

说完，我从口袋中掏出烟卷，递给胖磊一支，惬意地点上。

“什么情况？我怎么还是不明白？”叶茜好奇地问道。

我转头看了一眼挂满笑容的胖磊，立刻明白，胖磊也知道了这里面的缘由，目前看来也只有叶茜这个小白还没有转过圈来。

“司元龙，有没有意思啊？你倒是说啊！”叶茜急得在原地跺起了脚。

“叶茜，你以前是学文科的吧？”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调侃道。

“学文科怎么了？你看不起谁啊？”叶茜双手掐腰大声说道。

“看来你初中的理科知识全都掺稀饭给喝掉了。”我咧开嘴巴笑着说道。

“司元龙，我要跟你单挑！”叶茜说着撸起袖子就要上前。

“小龙，你快告诉她吧，要不然我可拦不住啊！”胖磊一脚把我跟叶茜挡在了两边，开口对我说道。

十 化学反应

我看了一眼怒气冲天的叶茜，冲着胖磊摆了摆手，示意他闪开，接着开口道：“金属钠，遇到水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产生氢氧化钠、氢气和热量，这种热量足够让氢气发生燃烧，赵俊新就是利用这种化学反应点燃了炸药。这也是为什么赵俊新要在案发当日去购买钠。”

“那他是怎么用手机控制这一切的？”叶茜已经没了怒气，乖乖站在我身边问道。

“这个就更简单了。首先，这个手机号码只有赵俊新一个人知道，所以不会有除了他以外的第二个人去拨打，他能直接控制这部手机。”

“其次，拨打手机时，可以把手机设置成振动状态。”

“振动状态？”叶茜来回踱着步子，看来她还是不知道这里面的缘由。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微笑着开口说道：“其实这个作案的过程很简单，赵俊新只要事先将一碗清水放在炸药上，把事先调成振动的手机横在碗口，接着再用某种吸水的东西把金属钠包裹起来，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金属钠腐蚀手机，在手机表面留下痕迹，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其在短时间内氧化变质。做好这一切，最后把事先准备好的足量金属钠放置于手机之上确保它掉不下来，然后自己跑到松树林观察情况。刘峰他们一去，赵俊新就拨打电话，这样手机一振动，金属钠就会落在他事先准备好的水中，钠和水发生反应，会出现火花喷溅的现象，只要有一丝火星落在黑火药之上，就可以直接引爆炸药。”

叶茜听到这儿，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哦，原来是这个样子！”

我们正说着，我口袋中的手机响了起来，我一看是老贤的电话，赶忙按下接听键。

“有！”老贤很潇洒地说了一个字，便挂断了电话。虽然只是一个字，我也能听出，他也已经知道了其中的缘由。

“通知徐大队，抓人！”我装起手机，对叶茜兴奋地说道。

说来还真是巧，如果再晚一会儿，这个赵俊新就要乘坐火车远走高飞了。

一个小时后，刑警队的审讯室内，我们原班人马坐在其中。

“我们又见面了。”明哥看了一眼被捆在“老虎凳”上的赵俊新说道。

“呵呵。”赵俊新看着明哥冷笑了一声。

“怎么，你觉得自己还有狡辩的余地？”明哥看着赵俊新的表情，眯着眼睛问道。

“没有，走到今天这一步，可以说也是在我的预料之中。”赵俊新一脸无所谓地说道。

“哦？预料之中？”明哥饶有兴趣地问道。

赵俊新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目光移到了我身上，盯着我，没有说话。

我扬起嘴角，看着他投来的目光，几天前他在派出所走廊露出的诡异的笑容再次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不得不说，你这个作案手法还真是高明！”明哥略带讽刺地说道。

“再高明不还是被你们识破了？”赵俊新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根据我们的调查，三年前你的烟花厂被查，跟刘峰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是他们执法局王局长亲自带的队，你为什么要选择刘峰作为报复的目标？”明哥有些疑惑地问道。因为根据叶茜反馈回来的情况，确实是这么一回事。

“哼！跟他没关系？！要不是他我能闹得妻离子散？”赵俊新双手使劲地晃动着“老虎凳”，牙齿咬得咯咯直响，怨恨地咆哮道。

“咱们也不要绕弯子了，你把事情的经过给我说一遍。”明哥盯着赵俊新说道。

赵俊新听到明哥的话，身体不由自主地晃动起来，他仿佛不想再揭开自己的伤疤。但是过了一会儿，他的身体停止了抖动，面带苦色地开口道：

“三年前，我跟我老婆张玲经营批发生意，在做生意的过程中我发现烟花爆竹这一行是暴利，就也想插一脚。这人都是有贪念的，越有钱越想有钱。我也不想我老婆跟着我干一辈子批发，毕竟这种生意挣的都是辛苦钱，万一哪天我们干不动了，这生意也就干到头了，所以我想趁着我还年轻，多给老婆孩子攒点儿。”

赵俊新说到这儿，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摇了摇头。他的表情仿佛告诉我，他在后悔自己当年走错的那一步。接着他长叹了一口气，低着头说道：“我当时就跟我老婆张玲说了我的想法，没想到她很支持我，既然主意已定，那剩下的就好办了。我找来了给我们送烟花的小老板付立鹏，我出资他出人，我们在一起干。我们两个一拍即合，偷偷干起了烟花小作坊。因为我干批发生意，手里有别人没有的销售渠道，所以我们的烟花很好销。第一年，我们的纯利润就达到了20多万，比我做批发生意的收入还多。也就在这一年里，我对烟花这个行业有了深入的了解。”

“我当时发动了我手里的所有销售渠道，揽了大量的订单，于是我跟小付又偷偷开了两家作坊，生意一直都不错。但是好景不长，小作坊因为没有生产许可证，被人举报了。跟我合伙的小付跟执法局的人打过交道，他找到他的同学刘晨去摆平这件事，这个刘晨就是执法局中队长刘峰的堂弟。”

“刘晨很会来事，拿了一万块钱就把事情给平掉了，既没没收机器，也没有罚款。一来二去，我跟刘晨就熟了。”

“他当时也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到我的烟花销量很好，就问我这里面的原因。因为我还指望他给我平事，于是就实话实说，告诉他我干了多年的批发生意，手里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刘晨听我这么一说，就劝我，既然有供货渠道，为什么不干大一点儿？”

“说实话，我自己心里也想干大，但无奈不认识关系过硬的人，生产许可证办不下来，于是我就把自己的苦衷告诉了他。刘晨听后，

拍着胸脯告诉我，给他十万块钱，找他堂哥刘峰，绝对没有问题。我当时听到这个消息真的是欣喜若狂，就凑了十万块钱背地里给了他。”

“其实我当时也有私心，我想一个人单干，因为我不想把我的销售渠道分给小付，所以我就想把小付给甩开。”

“小付是一个贪图安逸的人，他告诉我，就算我愿意带他干，他也不会干，因为这玩意儿风险太大。我就是鬼迷心窍！鬼迷心窍啊！”赵俊新咬牙切齿地懊悔道。

“来一根？”明哥走到赵俊新前面，把一支烟举到他的面前，问道。

赵俊新抬头看了看明哥，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慢慢点了点头。

吧嗒！明哥按动了打火机。赵俊新叼着烟卷，把烟嘴凑了过去。烟被点着，赵俊新将一口辛辣的尼古丁吸入了肺中。

“咳咳咳。”赵俊新靠在“老虎凳”上，剧烈地咳嗽起来。

明哥很贴心地走到他身后，帮他拍了拍后背，缓解他的不适。

“干了这么多年烟花生意，戒烟很久了，有点儿不习惯。”赵俊新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可以理解。”明哥看赵俊新痛苦的表情稍微有些缓解，说道。

赵俊新稍微调整了一下坐姿，继续说道：

“我把十万块钱递到刘晨手里，他拍着胸脯告诉我，刘峰已经答应办这件事，让我可以开始选址建厂了，因为生产许可证必须要等到厂子建起来之后才能办，我当时那叫一个兴奋，因为我知道这里面的利润有多大。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投十块钱的原料，出了成品就能卖到五六十。而且烟花只要火药配好，剩下的工作很简单，找几个工人赶制烟花筒就行。”

“既然我得到确切的回答，于是就开始弄钱，所有能借的钱都借

了，能抵押的房产也都抵押了，一共弄了150多万。我拿着钱，在芦苇村买了一片地，我开始以为钱差不多够了，但是等厂子建起来我才知道，最少还需要150万才能把这个厂子转起来，因为需要发工资，需要买车运货，需要购买原材料。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已经没有回头的余地，我只能硬着头皮，把自己的厂子抵押给信贷公司，拿了150万高利贷出来。”

十一 苦命的男人

“你当时为什么不把厂子抵押给银行？”明哥问道。

“厂子是芦苇村几家住户的宅基地凑的，他们的宅基地都是村里给分的，一点儿正规手续都没有，我指望什么到银行贷款？我当时只能找高利贷。”赵俊新无奈地低头说道。

“接下来的事呢？”明哥又续上一根烟卷问道。

“贷款出来了，我找来我所有的销售渠道，因为那时候正值年关，我总共拿到了一百多万的订单，开始没日没夜地生产。也就在正要交货的时候，执法局的王局长带人把我的场子给封掉了。”

“我当时就要找刘峰对质，可刘峰死活不承认拿了我的钱，也不承认这个厂子是他让我干的。刘晨知道这事闹大了，拍屁股跑了。当我从拘留所被放出来时，感觉天都要塌了。”说着，眼泪顺着赵俊新的眼角流了出来，他的脸上露出绝望的神情。

明哥看着他没有说话。

赵俊新哽咽着说道：“从拘留所一出来，那些高利贷的债主就找上门来，为了逼我还钱，他们竟然把我儿子给绑了。他们这些人，都是过的刀口舔血的生活，如果我再不想出解决的办法，他们下一步很有可能拿我老婆开刀，要把我老婆卖到外地当‘小姐’。”

说到这儿，赵俊新涨红了脸，眼泪不住地往下流。

我看着他脸上那种无法用笔墨去形容的痛苦，心里真不是个滋

味，我真的打心眼里同情他的遭遇。

赵俊新抽泣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我爱我的老婆，爱我的儿子，我是个男人，我不能让他们有事，有什么事情就应该男人来扛。于是我就想着演一场戏给债主看，让老婆带着孩子跟我离婚，这样这些债主就不会找他们的麻烦了。我老婆起先不同意，但是在我的劝说下，还是答应了我的要求。”

“和老婆离婚之后，我就自己揣着一把刀，把所有的债主约在一起，和他们摊牌。我告诉他们，我现在是妻离子散，烂命一条，如果他们能相信我，就接着让我干这个烟花厂，毕竟我手里有销售渠道；如果不答应，我就当着他们的面抹脖子。其实我心里也清楚，他们这些人都是求财，要我的命没多大意义。结果他们实在拿我没办法，就答应了我的要求，其中一个姓王的老板，还动用关系，给我办了一张生产许可证。就这样，我开始玩命地赚钱还账。那段时间，我吃住都在厂里，为的就是有一天能把欠的钱还清。”

“半年后，我老婆张玲找到我，说她不想再这样下去，她找了一个老板，很有钱，能照顾她跟儿子。我也知道她这半年生活得很苦，听了她的话，我很难过，但是我没有理由拒绝，因为我每个月赚的钱，除了还账，只够我一个人温饱，我没有条件去要求她什么，只能点头答应了她。”

说到这儿，赵俊新深吸了一口气，眼睛无神地平视前方，又开口说道：“记得那一夜，我喝了很多酒，一个人摇摇晃晃地走在大街上，看着别人家成双成对，心里就跟刀扎似的，真的跟刀扎似的。”

说完这句话，赵俊新几度哽咽，我无法体会他当时的那种心情，但从他的表情我能感受到，他的心应该很痛，很痛。

赵俊新咽了一口唾沫，眼睛微微闭起，然后慢慢睁开，他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接着说道：“我当时走到天桥上，有种想跳下去的冲动，但是理智告诉我不行，我现在不能寻死，因为我的账还没有还完，如果我就这样死了，那些债主肯定不会放过我的老婆和孩子，就是死，我也要等到钱还完了再死。”

“当我正想走下天桥时，我看到天桥的楼梯口有人摆摊文身，于

是我就让他在我的手腕上文了一个‘忍’字，我想用它来时刻提醒自己，无论如何，自己都要挺住。”

说着，赵俊新慢慢解开自己的袖子，低头看了一眼右手腕，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张玲跟那个老头儿在一起的时候，我曾经联系过她，可她根本不接我的电话，后来还换了一个手机号码。看到她的举动，我真的很难过，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好就好在，儿子还时不时跟我联系，这让我很欣慰。从儿子那里得知，张玲一直没有跟那个老头儿领结婚证，我就觉得我自己还有希望，于是就盘算着赶快把钱还掉，这样我还能让她重新回到我这里。”

“但是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就在一个月前，张玲跟那老头儿领了结婚证，还把儿子的姓给改掉了。我知道这个消息后，真的很绝望，我觉得我所有的努力都白费了。这一切，都是拜刘峰所赐，我恨他，是他让我妻离子散，是他让我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现在我的账基本上已经还完，但是我也失去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东西，这都是拜刘峰所赐，所以我们两个之间的账必须要算，他必须要死！必须死！”赵俊新怒睁双眼，浑身颤抖地咆哮道。

正当明哥要插话时，赵俊新咬着牙接着说道：“我儿子学校今年年初曾经举办过化学实验比赛，当时是我陪着他一起去的。从那里我知道了金属钠放在水里会燃烧，于是我就想到了这个办法。我在家尝试了很多次，这个方法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点燃火药。”

“打定主意，我去网吧找了一个会打网络电话的小伙儿，让他帮我打了一个举报电话引刘峰上钩，我自己躲在厂房北侧的松树中观察他的一举一动。等他到了，我就拨打了事先放在炸药旁的手机，这样手机一振动，就能把金属钠震落到我事先准备好的容器中，接着就能发生爆炸。这个刘峰最终还是被我给炸死了。”赵俊新说到这儿，一脸喜悦。

“你跟张玲和你儿子说过你钱快还完了这事吗？”明哥抬头问道。

“没有，我从来不跟他们提这些事，毕竟我们一家变成现在这个样子，都是因为这件事，我不想他们不开心。”赵俊新摇了摇头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没有再言语。

两个小时后，赵俊新被刑警队的同事送往了看守所。我们几人也驱车回到了技术室。

“明哥为什么不告诉赵俊新他老婆的真实目的？”叶茜有些惋惜地对我说道。

“赵俊新触犯的是重罪，没准儿要判死刑的，给一个将死之人希望，是最残忍的做法，所以他才选择了沉默。”我长叹了一口气回答道。

第六案 欲望都市

一 “引火”酒吧

案件一告破，刑警队那边又马不停蹄地开始调查赵俊新口中的那些高利贷债主，经过一周的努力，这些人全部被抓捕归案。

“总算能休息休息了！”听到这个消息，我坐在办公室内伸起了懒腰。

嗡，嗡。我话音刚落，叶茜的手机便在桌面上振动起来。

“咦，姑父的电话。”叶茜嘀咕了一句，拿起手机放在耳边。

“喂，姑父。哦，好，几点？好，我知道了，晚上再联系。”说完，叶茜一脸兴奋地把手机放在了桌面上。

“徐大队找你回去？”我端起水杯好奇地问道。虽然叶茜在我们科室实习，但我们这里也只有发生命案时才会忙一些，平时还比较清闲，但叶茜这丫头平时根本闲不住，我们科室一闲下来，她就会跑去刑警队帮忙。我有时候都感觉，她的小宇宙基本上一直处于燃烧状态。不过人家这种敬业的精神确实值得我去学习。

叶茜没有回答，而是从座位上起身，双手插兜慢慢走到我身边。

我抬头看了一眼叶茜，她正捏着下巴上下打量我，我忽然意识到了一点儿不妙：“你干吗用这种眼神看着我？”

正当我考虑其中的缘由时，她双手扶着椅背，轻轻地绕到我的身后，把她那张粉嫩的嘴巴慢慢地靠在了我耳边，我能感觉到一丝暖流吹过我的脸颊。随着她在我耳旁的呼吸声越来越清晰，我的心跳也越来越快。我屏住了呼吸，一动不动。

“做我男朋友吧。”

“噗！”叶茜话音刚落，我一口水喷在了电脑屏幕上。我此时已经

顾不得去擦拭屏幕上喷溅的水花，十分震惊地扭头看着叶茜，结结巴巴地问道：“你、你、你、你说什么？”

“师兄，做我男朋友吧！”叶茜双手拽起我的右手，在空中荡起了秋千。

如果换成别人，还真能被她这招给骗了，不过这种小伎俩对我来说是百分百免疫，我一把将她的双手甩开：“滚犊子，你又在搞什么鬼？”

“敬酒不吃吃罚酒是不是？愿不愿当我的男朋友，给个痛快话！”叶茜撸起袖子，使劲一拍桌子，对我喊道。

正当我刚想开口反驳时，胖磊嘭的一声把门推开，冲着我们竖起大拇指说道：“你们年轻人太牛了！哥是老了，我在旁边实在是听不下去了！”

可能叶茜没有想到胖磊会推门进来，她的脸唰地一下红到了脖子根。

“磊哥，你误会了，我不是那个意思！”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没事，年轻人有些冲动我都懂。叶茜，小龙这孩子我是从小看着他长大，人品绝对没话说，我敢跟你保证，这小子到目前为止一个对象都没谈过，百分之百是‘原装’的！”胖磊一把将我拉在身边，拍着胸脯保证道。

我一把捂住了胖磊长满胡子的血盆大口，阻止他继续说下去。

“磊哥，你真的误会了，我是说让他假扮我男朋友去执行任务。”叶茜焦急地跺着脚冲胖磊解释道。

胖磊本想拉开架势继续说我的那些传奇故事，听叶茜这么一说，立马傻了，试探性地问道：“执行任务？执行什么任务？”

叶茜低着头回答道：“我姑父刚才给我打电话，他们晚上要去夜店抓贩毒，因为我脸比较生，想让我先去卧底。我就寻思着让他假扮我男朋友陪我一起去，我是跟他闹着玩的。”她越说声音越小。

“听见没有？你在这儿瞎掺和啥？”我幽怨地瞥了胖磊一眼。

胖磊面对我的抱怨，竟然没有流露出一丝尴尬，反而站在我身边使劲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大声说道：

“小龙，这英雄救美的事，咱一定要去！”

“去个屁，要去你去！”我揉着肩膀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

刚才可能是因为胖磊在，叶茜才表现得如此客气，听到我这么一说，她也不管三七二十一了，耷拉着脸，对我冷哼一声：“不敢去就直说！要不是我们刑警队的师兄脸都熟，我也不会选你。”

我听她这么说，立马不愿意了，脸一横对她大声说道：“你说谁不敢？”

“我说你，怎么了？”叶茜不依不饶。

胖磊看我们两个的架势，以为我们要来真的，一脚跨在了我们两个中间，想要阻止我们吵下去，他还没张口，我便一把将他推在一边对着叶茜喊道：“今天晚上几点？你定，我今天还就去了！”

“这可是你说的！你要反悔怎么办？”叶茜用手指着我，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甩了甩头发：“哥就是这个暴脾气，说出去的话，我一定做到。”

“OK！晚上等我电话。”叶茜面带微笑打了一个响指。

虽然我知道这是她的激将法，但这招对我就是屡试不爽，没办法，就是这么任性。

晚上八点，我跟叶茜约好在人民公园的南门见面，为了契合夜店的那种气氛，我在家里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番。本来不算长的头发，被我用发胶定了一个当下十分流行的“高冷男风”大背头。我上身穿了一件小皮衣，下身一条水洗收脚牛仔裤，脚踏一双英伦式黑色皮鞋。虽然咱兜里没钱，但是我今天晚上要做外表上的“富二代”。

“怎么还不来？”我站在公园门口，伴着寒风瑟瑟发抖地看着手腕上的手表。

吱呀！半支烟的工夫，一辆摩托车停在了我身边。

我抬头一看，眼前的一幕立马让我惊在原地。

“哇！”我情不自禁地对着摩托上的叶茜喊了起来。

今天晚上，叶茜上身穿了一件低胸吊带，外套一件黑色绒纱衬衫。下身是一条花色超短裤，修长的双腿上裹着让人血脉偾张的黑丝袜，脚上穿着一双粉色细高跟。她的脸上更是浓妆艳抹，烈焰红唇加上胸前若隐若现的沟沟，吸引着每一个从她身边经过的行人的目光。这一刻，她绝对是焦点中的焦点。

叶茜将摩托车停好以后，用同样好奇的目光打量着我：“哟，这身行头不赖啊！品味不错！”说着，她走到我身边很自然地将我的左臂揽入怀中，对我小声说道：

“我们今天晚上的目标是公园西门的‘引火’酒吧。根据调查，这间酒吧在咱们市生意最为红火，经常有人在里面兜售毒品，今天晚上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把他们一网打尽！”

我一边听，一边往酒吧的方向走去。

“我们刑警队已经在酒吧周围布下天罗地网，咱们只要锁定目标，我一个电话就可以抓人，所以晚上我们两个的责任可重得很！”眼看就要走到酒吧门前，叶茜紧张地帮我分析着我们两个在这次任务中担任的角色。

我长这么大，来这种夜场的次数用一个手掌绝对数得过来，而且还是屈服于朋友的“淫威”之下，才极为不情愿地过来的。究其缘由，还是因为我生长在一个比较传统的家庭，尤其是受我父亲的影响，我对这种地方有种本能的抵触心理。

引火酒吧在我们云汐市可谓“享有盛名”，这里的片警我以前也打过交道，根据他的描述，这个酒吧平均每天都要发生一起轻伤害案件，有的时候，一晚上都好几起。

酒吧，本来就是喝酒的地方，这人一喝醉就很难控制自己的言行，通常两个醉汉动手打架，基本上就两句话：“你瞅啥瞅？”“你再瞅一个试试？”这两句话在酒吧里可以说是“屡试不爽”。

别看我跟叶茜打扮成这样，其实我们两个的内心都十分忐忑，从她抓我胳膊的力道，我就能感觉出她有多紧张。虽然我的心里多少也有些小不安，但是作为一个男人，临危不惧的精神此刻出现在我身上。

我站在酒吧门口，稍微稳了稳心神，转身瞅了一眼埋伏在我们身边的便衣侦查员，挺胸抬头地朝酒吧内走去。

二 扫毒行动

“欢迎光临引火酒吧。”

我跟叶茜刚一进门，门口两排身穿超短裙黑丝袜的迎宾小姐，就冲着我们鞠躬喊道。

沿着一条铺设着高档石材的走道，步行十几米便进入了酒吧“腹地”。

“富丽堂皇”是我进来的第一印象。酒吧从面积上看，最少有两千平方米，分上下两层，中间位置是一个圆形的大舞台，现在正进行着钢管舞表演。正对出口的位置，是一个上下横跨两层楼的巨型LED电子显示屏，此时屏幕上正滚动播放着黑眼豆豆的《Shut Up》（闭嘴）。

酒吧内分为小包厢、软座和卡座三种。

“走，上二楼，上面视野开阔些。”我开口对正在观看钢管舞表演的叶茜说道。

“你们男人是不是都喜欢看这种表演？”叶茜忽然一歪头对我说道。

她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把我搞得一阵无语，我转头瞥了一眼在舞池中间只穿着很“简单”衣服的舞者，没有说话。

“做贼心虚！”叶茜撂下这么一句话，松开抱着我手臂的双手，吧嗒着高跟鞋，独自一人朝二楼走去。

“这小妮子又发什么疯？”我看着她似乎有些生气的背影，嘀咕了一句，然后紧随其后也上了二楼。

“二位贵宾，请问喝点儿什么？”我和叶茜刚选了一个视野开阔的卡座坐下，一个身穿小礼服、扎着领结的男性服务员就赶忙走了过来。

我接过服务员手中的酒单，仔细看了两眼，当看到价格一栏，我的嘴角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

“奶奶的，一瓶250ml的啤酒要卖到30？比我想象的贵得太多，果然是暴利！”我在心中暗骂道。

骂归骂，当然不能表现出来。出来喝酒肯定不能让女生掏钱，我一边在心里计算着自己的钱包中带了多少“毛爷爷”，一边心不在焉地翻看着酒单。

服务员盯着我来回翻看的右手，越来越欢喜，当我翻到最后一页时，我停住了手中的动作，因为我到这一刻还在思索口袋中有多少钱。也许是服务员理解错误，他欣喜若狂地对我说道：“先生，您是不是要来一瓶拉菲？”

“嗯？”我听到这儿，低头一看，我的手指正好放在了一张标注有“40000”的酒瓶图片之上。

“不是，不是！”我赶忙冲着服务员摆手道。

服务员略带失望地问道：“那贵宾，您需要点儿什么呢？”

“起泡酒喝吗？”我问正在四处张望的叶茜。

“嗯！”叶茜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给我来四瓶啤酒，一杯起泡酒，谢谢。”我把酒单重新递到了服务员手中。

“贵宾稍等！”服务员对我们两个深鞠一躬，便转身朝酒柜走去。

吧嗒。我点燃了一支烟卷，提醒叶茜道：“你这样盯着别人看，很容易暴露！”

“那不看怎么知道谁是毒贩？”叶茜把头伸了过来，对我小声说道。

我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对她说道：“现在是九点，时间还早，一般像这样的夜场基本上都要到十点钟左右才会上人，咱们两个再耐心地等等。”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叶茜疑惑地问道。

“我以前在学校的时候，跟同学去过几次酒吧。”我老实回答道。

“你是上学就不学好！”叶茜冲着我鄙视道。

“我也是被强迫去的好不好？”我极力反驳道。

“哼，鬼才信。”叶茜对我翻了翻白眼。

“你找到几个毒贩了？”我喝了一口桌子上的白水问道。

“我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叶茜有些失望地回答。

“还好你把我带来了，要不然指望你，你那些刑警队的同事能在外面活活冻死！”我放下水杯，笑着说道。

“我呸，难道你发现了？”叶茜有些不服气地问道。

“五个！”我伸出了右手掌。

“什么？”叶茜一听，从座位上“腾”的一声站了起来。

“姑奶奶！你干吗那么大的反应？”我赶忙起身把她按回椅子上。

叶茜的动作，引来了周围客人的注意，她十分不好意思地冲着周围一圈人打着招呼。

我用手支着额头假装喝水，对叶茜低声说道：“一般来这里玩的人，喝完了酒都会蹦迪，所以真正的顽主身上不会带什么累赘的物品。我刚才在门口注意到，他们这家酒吧有专门的储物柜，很多前来消遣的人，基本上就是从口袋中拿出现金，便把自己随身携带的背包、手包等都放在储物柜内。也就是说，身上空无一物的人我们基本可以排除是毒贩。”

“有道理！”叶茜很认可地点了点头。

“确定这一点，那么身上背有背包的人就十分可疑。因为毒品虽然体积比较小，但是价格却很高，估计一小包冰毒都能卖到上千的价格。”

“这里的行情，一克冰毒八百元！”叶茜很适时地补充道。

“对啊，你想想，这里这么多人，一个毒贩一晚上怎么也能卖上几万块，这些钱放在口袋里肯定是装不下的，所以他们必须要在身上背一个背包，用来装大量的现金。”

“先生，您的酒！”我正说着，服务员端着一个托盘朝我们走了过来。

“都打开吗？”服务员客气地问道。

“打开！”我回答道。

嘭嘭嘭！随着开瓶器的声响，我拿起一瓶啤酒吹了一口。

“请慢用！”服务员拿起托盘转身离去。

我看着服务员的背影，接着对叶茜小声说道：“在场子里背背包的只是可疑，不能一棍子打死，一般这样的夜场都会有嗨点！”

“什么叫嗨点？”叶茜皱着眉头问道。

我拿起酒瓶又喝了一口解释道：“所谓嗨点就是全场嗨翻的时刻。一般酒吧会分为三个时段，正常的都是在晚上十点、十二点、两点，两个小时有一个嗨点。这时酒吧会使用各种各样的噱头，吸引客人集中在舞池当中跳舞，嗨点也是酒吧里男人跟女人最容易擦出火花的时刻。”

“很多毒品吸食者为了寻求刺激，会选择在这个时间段吸食毒品，然后到舞池中释放激情，所以我们只要注意那些背包者在这个时候有什么特殊的举动，就可以有个准确的判断。比如在舞池中穿梭而不跳舞的人，或者游荡在各个包间和卡座之间也不喝酒的人，这样的人就有很大的嫌疑。当然，也不是所有的毒贩都会背着背包，所以我们还需要区别对待。”

叶茜一脸欣喜地盯着我，没有出声。

“现在是九点半，我们先小心观察！”我拿起酒瓶，往椅子上一靠，眼睛瞟向了远方。

我们两个按照我的方法，在酒吧里一共找到了十几个可疑目标，这些人的情况，我们也在第一时间反馈给了埋伏在外围的侦查人员。

十点钟，几名穿着嘻哈服装的DJ站在打碟机前拉开了架势。几秒钟后，一阵嘈杂的电子合成乐在酒吧内响起。此时酒吧内几乎所有顾客都起身朝舞池走去。而一场扫毒会战也在此时此刻拉开序幕，13名形迹可疑的人员在混乱中被悄无声息地带走。经过排查，只有一名男子排除了嫌疑，其他12名均为活跃在酒吧内兜售毒品的毒贩。这次扫毒，一共缴获了冰毒、摇头丸、K粉等毒品将近两千克，收缴毒资十几万元。这次行动是今年以来最为成功的一次，也让我在叶茜面前好好争了一把脸。

三 目击者

扫毒风暴一共持续了半个月之久，而引火酒吧也被责令停业整顿两周。这家酒吧真的没有愧对它的招牌，果然是一个很能“引火”的地方。

依旧是同样的地点，但人物不同。

10月31日晚10时30分，引火酒吧内，一个衣着光鲜的男子正在舞池中卖力地扭动着自己的身躯，突然一个身材高挑的年轻妹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姑娘，请你喝一杯？”男子凑到女孩身边，对着她的耳朵喊道。

女孩闻言，停下了扭动的屁股，打量了一下站在面前的男子，从外表看，这名男子很符合她对异性的选择标准，于是她对着男子大声回道：“可以啊，你要请我喝什么？”

“你想喝什么，哥都请你！”男子一听女孩愿意上钩，开心地说道。

女孩冲他打了一个“OK”的手势。男子很客气地一弯腰，将右手抬起对着女孩说道：“请吧美女，到软包休息一下？”

女孩嘴巴一咧，把自己的左手搭在男子高举的手心之上，随着他离开了嘈杂的舞台。

“就你一个人来，没跟朋友一起？”女孩拿起桌子上的烟卷，很优雅地点燃，对着坐在自己对面的男子问道。

“如果再多一个人，我真怕打起来。”男子答非所问地回答道。

“哦，打起来，这怎么说？”女孩跷起穿着黑色丝袜的右腿，好奇地问道。

男子的眼光不停地在女孩身上游走，听到女孩这么问，他端起酒杯，很绅士地喝了一口，然后回答：“如果我跟我的朋友，同时在酒吧里遇到你这么漂亮的女孩，你觉得我们不会打起来吗？”

“讨厌！”女孩被他这么一逗，嘴角挂起了笑。

男子一副阴谋就要得逞的样子，眯着眼睛说道：“说真的，舞池中那么多人，我第一眼就看见了你，我十分相信我作为男人的第六感，直觉告诉我，你跟别的女孩不一样！”

“哦？怎么个不一样？”女孩端起一杯红酒，抿了一口问道。

“气质，魅力！绝无仅有！”男子很认真地盯着女孩的眼睛，回答道。

“真的？”女孩有些娇羞地问道。

“千真万确！”男子拍打着桌面保证道。

深夜两点，玫瑰园小区内，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小区12号楼前，一名男子晃晃悠悠地搂着一个女孩从车上走下，朝楼内走去。到了六楼，吧嗒吧嗒，随着几圈钥匙拧动门锁的声响，一男一女借着楼道里昏黄的灯光，走进了屋内。

没过多久，房间内传出十分刺耳的音乐声。

“还让不让人睡觉了？”住在五楼的一位40多岁的男子，被楼上的

音乐声从睡梦中吵醒，气急败坏地对着天花板喊道。

“我看这楼上的小丫头就是不自觉！我经常看她带一些不三不四的人过来。”睡在男子身边的中年妇女气愤地说道。

“你听听，这音乐是越放越大，不行，我这次必须上去提醒提醒这丫头，要不然以后这晚上就别想睡觉了！”中年男子一边说，一边抓起了床边的衣物。

“我跟你一起。你说得对，这小树不修不直溜，咱今天就把话说在明面上，不能让她揣着明白装糊涂！”中年妇女说着也“腾”的一声从床上坐起，快速地穿着上衣。

几分钟后，两人站在了六楼的房门前。

嘭嘭嘭！

“开门！能不能把音乐关掉？”男子对着六楼的房门喊道。

“快点儿开门，这都几点了，还让不让人睡觉了？”中年妇女也不甘示弱。

可不管两人怎么敲门，屋内就是没有一点儿反应。

嗡！嗡！就在这时，楼外传来一阵汽车发动机的声响。

“跟我想的一样，这丫头肯定又带男人过来鬼混呢，我去瞅瞅！”说着中年妇女几步走到了楼梯间的窗户旁边，朝外面望去。

“果然是的！老公快过来看！你看看那是什么车？”中年妇女使劲对男子挥着左手。

男子出于好奇，走到女子跟前，抬头往窗外望去：“乖乖，还是宝马呢，车牌号还那么顺！”男子说完一脸羡慕。

“这丫头天天带男人来，这哪里像话，把我们这儿当什么了？不行，我要打电话给她的房东，不能再让她在这里住！”中年妇女说完，愤愤地从口袋中掏出手机，按了一串号码。

这套房子的房东就住在隔壁楼，接到妇女的电话，他很快赶了过来。在拍门无果的情况下，房东用钥匙打开了房门。

“咦，什么气味！”房门被打开的那一瞬间，一股血腥的味道从屋内传来。

就在房门被完全打开的那一刻，所有人都惊呆在原地。

“杀、杀、杀、杀人啦！”中年女子的一声尖叫，打破了原本属于深夜的那份宁静。

一条新建的宽敞的柏油马路从我们技术室直通案发现场玫瑰园小区。接到报警，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我们科室紧随其后。

“马所长，什么情况？”明哥一下车就问道。

“我们是一个小时前接到的报警，报警人是这里的房东，叫胡磊。根据他的介绍，深夜两点钟左右，这六楼东户家里有人在放音乐，五楼的住户就有些受不了这噪声，起床叫门没人理会，接着就找来了房东，房东一开门，就发现他的租客死在了房间里。”马所长照着自己的笔记本介绍道。

“死者的身份搞清楚了没有？”明哥又问道。

“根据房东提供的身份证件，死者叫麦芋芊，女，20岁，是福建人，别的暂时还不清楚。不过这楼下的住户有重大的发现！”马所长话锋一转，说道。

“哦，什么发现？”明哥有些欣喜地问道。

“他们说他们发现嫌疑人了！”马所长回答道。

“他们人呢？”明哥问道。

“在楼上，我去给你喊！”马所长笑着回答。

“辛苦马所长了！”

“走运，这个案件没难度，都看见嫌疑人了！”我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警官，警官，我想起来了，想起来了！”一男一女一边向我们这边快速走来，一边喊道。

“想起来就好，我带你们去见见我们技术室的冷主任，你有什么

跟他说。”马所长走在最前面，回头说道。

“冷主任，人我给你带来了，是他们说有重大发现！”马所长往明哥身边一站，说道。

我跟叶茜见状，也跳下车，想听听案件的情况。

“请问大哥、大姐，你们发现了什么情况？”明哥客气地问道。

“从头说还是直接说重点？”中年妇女张口询问。

“直接说重点就行了。”明哥表情严肃地回答。

“老公，说重点！”女子用胳膊肘碰了一下旁边的男子。

男子一开始到现在一直是一副认真思索的表情，被女子这么一碰，回过神来，开口道：“警官，我想起来了，是96669，不是69996。”

“你说的是车牌号码？”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对，车牌号码是湾D96669！”男子很肯定地回答。

“这车牌号码你是从哪里看到的？”明哥问道。

“我跟我老婆听到楼上有噪音，就起床敲门，想让楼上的丫头把音乐关掉。就在这时，有个男人在我们单元门口发动了汽车，我跟我老婆听到发动机的声音，就走到楼梯间的窗户边看了一眼，借着绿化带旁边的路灯，我看见那辆车的车牌照是湾D96669。刚才我猛地一想还不敢确定，但是现在我百分之百确定，就是这个牌照！”男子自信满满地回答道。

“你能不能记起看到这车的确切时间？”明哥拿起笔记本准备记录。

“对了老婆，你不是在看到车的时候，给房东打了一个电话吗？手机上应该能看出来是几点！”中年男子扭头对女子说道。

“对，对，对！”女子一听，赶忙从口袋中掏出手机，飞快地翻出通话记录，然后开口说道，“警官，是2点45分22秒！”

明哥迅速地把时间点记录在笔记本上，说道：

“谢谢大哥、大姐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么重要的线索。”

“我们也希望你们早点儿抓到凶手，这太可怕了！”女子紧张地说道。

四 看似简单的命案

“冷主任！”正在这个时候，徐大队长带着几名侦查员赶到了案发现场。

“徐大队，你来得正好，现在有一条重要的线索，需要你们去查。”明哥走到徐大队面前说道。

“什么情况？”

“命案现场是在这栋楼的六楼东户，她楼下的住户发现了嫌疑人乘坐车辆的车牌号码。”

“真的？车牌号是多少？”徐大队长兴奋道。

“湾D96669。案发现场留派出所的民警在这里足够了，你们刑警队就辛苦一点儿，看看能不能尽快把这辆车的车主找到。我带着我的人把现场抓紧时间勘查完毕，咱们争取尽快把这起案件给破掉！”明哥说道。

“没问题，包在我身上！”徐大队长拍着胸脯回答道。

“叶茜，你是跟着徐大队一起，还是跟我们一起？”我站在她身旁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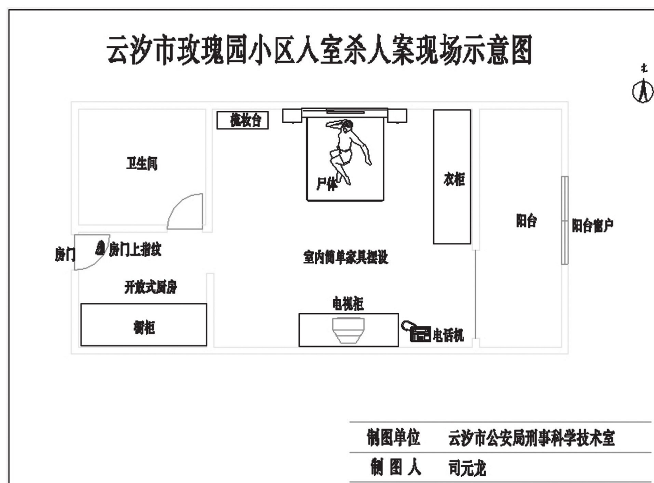
“有车牌号，找车主再简单不过，没有挑战性，我当然是跟你们在一起了！”叶茜说着便抓起勘查服往身上套。

我看她一副很怕被抛弃的样子，笑着摇了摇头。

“抓紧时间准备，五分钟后，我们进现场！”明哥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对我们说道。

“明白！”我们几人加快了手中的速度。

一支烟的工夫，我站在案发现场的房门前，嘴角一扬，转头说道：“磊哥，照相器材抓紧时间准备，我很快！”



“我就不信你能比我还快！”胖磊有些不服气地说道。

我没有给他喘息的机会，拿起几种粉末，开始处理起来。这种普及率很高的铁皮防盗门，以我现在的速度，基本上可以在十分钟之内处理完毕。

“好了！”

咔嚓，我话音刚落，耳边就传来胖磊调试照相机光圈的声音。

接着我放下手中的毛刷，换上足迹勘验灯，拉开房门走了进去。

案发现场是一间单身公寓，约40平方米，一进门靠左手边是一个卫生间，而右手边则是开放式的小型厨房。

沿着门口的一条狭窄的走道往里走，便是卧室，在卧室内靠北侧墙边摆放了一张南北走向的双人床，双人床的西侧是一张梳妆台，而东侧是一整排的衣橱和几样家用电器。卧室带有一个小型的阳台。

此时在双人床上，仰面躺着一具女尸，死者双眼怒睁，直勾勾地瞪着天花板上的水晶吊灯，死者的左侧头部已经凹陷，鲜血伴着脑浆喷溅得整床都是。头下的枕头旁边扔着一个沾满血迹的古铜色烟灰

缸。

从头部往下看，女尸上身赤裸，下身只穿了一条紫色蕾丝内裤，看到这儿我才意识到屋内的空调正处于辅热状态。

啪，我打开了足迹勘验灯，蹲在地上找寻鞋印。当我看到地面潮湿的划痕时，不禁皱起了眉头。我无奈地关掉足迹灯，随后打开了指纹勘查灯，朝一排衣柜走去。

几分钟后，我起身冲着门口有些失望地喊道："现场的地面和衣柜均被嫌疑人清理过，明哥你们直接进来吧。"

明哥听我这么说，眉头微微一皱，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尸体走去。

咔嚓，咔嚓，随着胖磊按相机快门的声音，明哥开始翻看尸体表面的尸斑，然后开口说道：

"死亡原因为钝器击打头部，死亡时间应该在深夜两点钟左右。"

"这个时间点，刚好跟楼下的那对夫妇说的差不多，那么那辆车的车主就有可能是嫌疑人。"我推断道。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脱掉了死者身上仅剩的一条内裤，递给站在一旁的老贤。

"死者内裤上有精斑，她生前和某人发生过性关系。"老贤一边观察死者的内裤，一边说道。

"强奸杀人？"我立马说出了我的猜想。

"国贤，你先将死者的阴道擦拭物提取一下。另外，死者的指甲样本也需要提取，如果是强奸，死者不可能不反抗，说不定在其指甲缝中有发现！"明哥平静地说道。

"我先出去一下！"正当我们几个你一言我一语时，叶茜脸色苍白，双手紧握，对我们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你没事吧？"我关心地问道。

叶茜没有说话，无力地摇了摇头，朝门口走去。

“她怎么了？”胖磊问我。

“我也不清楚啊。”我双手一摊回答。

“难道案发现场比较血腥，她受不了了？”胖磊朝门口瞅了一眼，好奇地说道。

“不会，碎尸案我都没看到她这种表情，这个案件还好啊！”我也有些困惑。

“八成是心情不好，就让她静一静吧。”胖磊把头转了回来说道。

我耸了耸肩膀，抓起了死者的右手，帮老贤一起提取死者的十指指甲样本。

“咦？有凝血块？”明哥抓起死者头下的枕头，眉头紧锁。

“凝血块？这有什么好奇怪的，肯定是嫌疑人击打死者头部时，喷溅上去的。”我伸头瞅了一眼说道。

“不对，这个凝血块能说明一点：嫌疑人是分两个时间段击打死者头部的，第一次他并没有将其杀死，而且两次之间间隔了很长时间。”明哥指着几处像果冻一样的血块对我说道。

“这能说明什么？”我有些疑惑地问道。

明哥没有理会我，而是站在屋内环视一周，最终他把目光落在了墙角的一台电话机上。只见他几步走上前去，从墙根处拉出一条电话线，举在半空中开口道：“死者家中的电话线被拔掉，从水晶头上的浮灰看，这根电话线基本上没有人碰过，今天却被拔掉了！不会有那么巧合的事。小龙，这电话机上的指纹你处理了没有？”

“看过了，电话机被人用湿毛巾擦拭过！”我点头回答道。

明哥闻言将电话线重新插回电话机的小孔内，接着电话机便发出“嘀”的一声。

“电话是通的，这就排除了死者自己拽掉的可能性，这根电话线应该是嫌疑人作案时拔掉的！”明哥放下电话机的听筒说道。

“嫌疑人拔掉电话线干什么？”我有些疑惑。

“因为他需要大量的作案时间。可能嫌疑人进屋时注意到了这儿有部电话，怕作案的过程中有人打电话过来。”明哥推断道。

“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了？”我听完明哥的话，脑子有点儿转不过圈来。

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尸体回答道：“我现在已经大致知道了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嫌疑人很有可能一进门就想着要强奸死者，才提前将电话线拔掉，因为强奸的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时间，或许他害怕有人坏了他的好事。”

“在强奸的过程中，死者可能有过激烈的反抗，因为案发时间是深夜两点左右，他怕周围的邻居听见呼救声而报警，才打开了室内的音响，这样做，就是为了掩盖死者的呼救声。”

“这一切做完以后，嫌疑人为了逼死者顺从，就拿室内的铜质烟灰缸敲击死者的头部，使其失去反抗，然后便对死者施暴。”

“嫌疑人强奸过死者之后，又接着用烟灰缸敲击她的头部，直到将其杀害。”

“前面的我都还好理解，明哥后面的案情你是怎么推理出来的？”我好奇地问道。

“就是我刚才说的凝血块。”明哥又拿起枕头放在我眼前，对我说道，“这个枕头的枕头面是纯棉制品，吸收性很好，只要有血沾染在上面，一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被吸收，按道理说不可能出现这种一块一块的血迹。也就是说，死者在死前曾经受过一次伤，伤口的血凝结以后，又遭到了第二次打击，这时，刚凝结好的血块接着被喷溅到了这个枕头上，才会形成这种情况。从血块凝结的程度看，中间应该有20分钟左右的间隔。按照男性正常的生理特征来说，这个时间内，嫌疑人基本上可以完成整个强奸的过程。”

“原来是这样！”我捏着下巴点了点头，有些茅塞顿开的感觉。

“但是我有一点没有弄明白。”明哥话锋一转说道。

“哪一点？”我焦急地问道。

“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是什么？如果是强奸，他为什么要杀人？”明哥有些困惑地说道。

“是不是害怕自己的事情被暴露？”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道。

“如果他害怕被暴露，为什么不在强奸之前戴上安全套，而在现场留下这么明显的精斑？现在电视里整天都放探案类节目，他不会不知道我们公安局会通过精斑检测出他的DNA。”明哥否定道。

听到明哥这么说，我也彻底蒙圈了。嫌疑人都知道把现场的手印和足迹清理掉，连最不起眼的电话机都被擦拭过一遍，他为什么会在现场留下精斑？难道是忘记了？没有理由啊。

“暂时先不用考虑那么多，我们先把现场勘查完毕，把所有情况归拢一下再说。”正当我在考虑这起案件的矛盾点时，明哥对我说道。

“嗯！”我听后点了点头。

五 情况不妙

一个小时后，所有物证全部提取完毕，案发现场也被贴上了封条。

我刚踏出房门，抬头看见叶茜正坐在通往楼顶的楼梯上，眼睛无神地发着呆。

“回去了！”我冲着她喊道。

她没有理我，依旧坐在原地没有动弹。

“叶茜，走了！”我提高了自己的嗓音。

这时候她才注意到我站在她对面，疲惫地回答道：“我知道了。”说完，她起身拍了拍衣服上的尘土。

“你今天怎么了？”当她走到我身边时，我小声问道。

“没、没什么。”叶茜吞吞吐吐地回答。

我看她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表情，冲着她的背影摇了摇头，然后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楼下走去。

这起命案的现场勘查工作比较简单，回到单位，也就两个小时的工夫，所有的现场物证就基本被处理完毕。

叶茜一回到单位，便坐在办公室内没有出门，我们谁都能看出她今天的心情不是很好，所以开会时也没有喊她参加。

我们四人，刚一坐下，明哥便一人发了一支烟卷。

啪，明哥拿起打火机，点燃烟卷，吸了一口说道："尸体解剖只确定了死者的死亡原因，头部钝器伤，作案工具就是那个重约两千克的铜质烟灰缸。我这边基本就这么多，焦磊，你那边有没有什么情况？"

胖磊翻开笔记本回答道："玫瑰园小区一共三个出入口，通过调取大门口的监控录像，我发现了那辆牌照为湾D96669的车，为宝马X3黑色越野车。这辆嫌疑车是案发当日凌晨1点50分进入小区，凌晨2点50分驶离小区，中间有一个小时的间隔。"

"嗯，这点跟我们分析的作案时间段基本吻合。"明哥停下笔回答。

"我所掌握的就这么多，别的没有了。"胖磊说完合上了笔记本。

"国贤，你说说看。"明哥把目光移到了老贤身上。

老贤将三份检验报告摊开，放在自己面前，开口说道："我从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生物物证，第一种就是案发现场的所有血液以及脑组织，经过检验，全部为死者所留。"

"第二种就是死者内裤上的精斑、阴道擦拭物以及死者指甲内的皮肤组织，经过分析，这三种检材均是同一种DNA。这个人我假设为某A，某A的情况暂时不清楚。"

"小龙，你有什么要说的？"明哥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问道。

"从痕迹上来看，我发现了一些疑点。"我皱着眉头说道。

"哦？什么疑点？说来听听？"明哥好奇地问道。

我清了清嗓子，翻开了笔记本："也许是受到明哥你的影响，在回来后的这段时间里，我又把现场的痕迹学物证仔细地梳理了一遍，我发现了三个疑点。"

"哪三个？"明哥拿起了笔，认真地问道。

我低头看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

"第一，现场的地面被人清理过，我只在现场一进门的位置提取到了一种鞋印，后来证实，这个鞋印是房东踩的，他发现了死者，并进屋关了音响。而且我在音响的开关按钮上也提取到了房东的指纹，房东的行为通过这两处痕迹基本可以证实。"

"接着我又在房门上提取到了五种指纹，排除死者、房东以及楼下的两位住户，剩下的一种指纹应该是嫌疑人所留。这一点从指纹的新鲜程度上不难看出。"

"那么问题就来了，嫌疑人为什么只把屋内的痕迹给清理掉了，而房门上的指纹并没有擦拭呢？"

"第二点是什么？"明哥点了点头，表情严肃地问道。

我吸了两口烟，接着回答道："第二点，我发现嫌疑人几乎把整个房间擦拭了一遍，就连阳台的窗框都有擦拭的痕迹。如果是单纯的强奸杀人，他应该不会触碰到衣柜和窗框这些地方，他为什么连这些地方都打扫了一遍？"

"第三点呢？"明哥一边低头记录，一边问道。

我把烟头摁进烟灰缸，回答道："第三点，我发现死者的手提包有被人翻动过的痕迹，在她的包内我没有发现任何的现金，所以我推断，这些现金很有可能是被嫌疑人拿走了。刚才磊哥也说了，从监控上看，嫌疑人驾驶的是一辆价值几十万的轿车，这说明嫌疑人的经济条件应该很不错，他为什么在作案之后还会盗窃死者的财物？"

明哥听后十分认可地点了点头。

我接着又补充道："如明哥所说，从现场清理的情况，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但他为什么会在现场留下精斑？

这一点也是矛盾的地方。”

嘀呜嘀呜……我这边话音刚落，外面就传来一阵急促的警笛声。

“走，出去看看。”明哥合上笔记本，对我们说道。

我刚走出会议室的房门，歪头看见叶茜站在走廊的窗户边，眼睛朝院子里望去。我并没有着急下到一楼，而是走到她身边顺着她的目光也向外看了一眼。

“你们刑警队的车！”我对叶茜说道。

“嗯。”叶茜点了点头。

正说着，一个手戴手铐、脚挂脚镣的男子被几名侦查人员从车上带下。

哗啦，哗啦。院子里传来金属碰撞的声响。

“嫌疑人被抓获了，要不要下去看看？”我有些兴奋地说道。

“不了，我先骑车回刑警队，我在审讯室等你们吧。”叶茜说完，双手插兜径直朝楼下走去。

“唉，这女人的心思真的是很难猜。”我冲着她的背影嘀咕了一句。

这个案件和以往的案件有所不同。按照以前的惯例，嫌疑人被抓获之后，肯定是第一步便被带入刑警队的审讯室，而这个案件因为现场只提取到了指纹、精斑、皮肤组织这些检验样本，为了证明这些物证是不是嫌疑人所留，还必须从他的身上提取一些比对样本，这样才能做同一认定，所以他被带到了我们这里。

根据徐大队长的介绍，站在我眼前的这名男子，就是湾D96669的车主。男子30岁左右，一米八的身高，五官端正，上身穿一件蓝色修身小西装，下身是一条紧身休闲裤，外加一双黑色的“花花公子”皮鞋。单从外表看，眼前的这名男子绝对是一表人才。男子名叫庞羽，未婚，无业。

庞羽一走进我们科室的大门，就被老贤带进了实验室提取血液样本，接着便被我拉进了痕迹检验室捺印指纹样本。

“你们放开我！我没有犯法，你们凭什么抓我？我要告你们，我要请律师！”庞羽极不配合地咆哮道。

“把他带回刑警队，别让他在这里撒泼！”徐大队长看我们的检材已经提取完毕，对几个侦查员吩咐道。

“明白，徐大队！”几个侦查员领命，强行将庞羽又押回到警车中。

“徐大队，你们先回去，我们这边比对结果做出来，再过去。”明哥开口说道。

“行，没问题！”徐大队说完，转身离开。

不到一个小时的工夫，检验结果被打印出来，我在房门上提取的无法排除的那枚指纹，就是庞羽所留，而老贤从现场提取到的另一种DNA，也跟庞羽的DNA样本完全吻合。带着这个结果，我们四人驱车火速赶往刑警队。

我们刚踏进刑警队的审讯室，就发现叶茜坐在电脑前，眼中闪烁着寒光盯着坐在她对面的庞羽。从她的眼神中，我感觉到了一股强大的杀气。

“她今天是怎么了？”我在心中反复地问自己。

六 嫌疑人

啪！明哥把厚厚一沓检验材料往桌子上一扔，开口说道：“庞羽，你知道自己犯了什么事吗？”

“警官，你脑子没有毛病吧？你说我犯了什么事？”庞羽歪着头，嚣张地回答道。

明哥还没有开口，叶茜“腾”地一下从座位上起身，几步走到庞羽面前，指着他的鼻子大声吼道：“你说谁脑子有病？你再说一遍试试？”

“哟，难不成你还能打我？”庞羽撇着嘴巴，很不屑地说道。

嘭！庞羽话音刚落，叶茜便一脚踢在了“老虎凳”上，庞羽一头磕在了“老虎凳”的铁板上，疼得他龇牙咧嘴。

“叶茜！够了！”明哥对着她大声训斥道。

叶茜瞪着眼睛怒视着不停叫唤的庞羽，没有作声。

“快回去做笔录，要不然明哥真的要发火了！”我走到叶茜旁边，拉了拉她的衣角。

她扭头看了我一眼，极不情愿地朝电脑走去。

也许因为叶茜是帮明哥出头，明哥并没有责怪叶茜的鲁莽，而是叼着烟卷走到庞羽面前冷哼一声：“怎么？不好受吧？”

庞羽呻吟着回答道：“你等着，我出去就告你们刑讯逼供！”

“哟，你懂的还不少啊，还知道刑讯逼供？”明哥嘲笑道。

“我爸公司就有法律顾问，我一定会让他告你！”庞羽咧着嘴，冲着明哥警告道。

“那法律顾问有没有告诉你，你要是杀了人，该怎么判啊？”明哥恶狠狠地看着他说道。

“杀人？杀什么人？”庞羽有些惊恐地问道。

“我们现在怀疑你跟一起杀人案有关，11月1日深夜你是不是跟一个女孩在一起？”明哥大声地问道。

“对、对、对啊！”庞羽紧张地点了点头。

“你们是不是一起去的玫瑰园小区女孩的家里？”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去、去了。”在明哥强大的威压下，庞羽结结巴巴地回答道。

“就在你走后，女孩被人发现死在了屋内，我们怀疑你就是凶手！”明哥猛地将手往“老虎凳”的铁板上一拍，愤怒地大声说道。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没有杀她。”庞羽惊恐地摇着头回答道。

“你接着嚣张啊！现在我手里所有的检验报告，都证实这件事就是你干的，你还想抵赖？”明哥指着桌上的一堆材料对庞羽吼道。

“警官，警官，你们一定是搞错了！不关我的事，真的不关我的事啊！”庞羽近乎绝望地说道。

“不关你的事？我看你是插翅难飞！准备偿命吧！”明哥撂下一句，转身朝审讯桌走去。

听到“偿命”两个字，庞羽额头上的汗珠不住地往下滴落，眼神十分慌乱地看着我们每一个人。

“咱也不用绕弯子了，说说，当晚你都干了哪些事？”明哥掏出一支烟卷，很惬意地点燃。庞羽的精神世界已经被明哥的几句话打击得彻底崩塌。我至今还没有见过，有谁的审讯技巧能超过明哥。

“说，说，从哪儿说？”庞羽眼睛无神地看着明哥，问道。

“从你见到那个女孩开始说！”明哥使劲抽了一口烟回答。

庞羽点了点头，然后开口道：“我是10月31日晚上，在引火酒吧遇到的那个女孩，我看她长得不错就上去勾搭一下，结果这女孩很愿意上钩，于是我们两个就在酒吧里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女孩叫什么？”明哥严肃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她大名叫什么，只知道她叫芊芊！”庞羽老实地回答道。

“接着说！”明哥用手敲着桌面，不耐烦地催促道。

“晚上我请她喝了不少酒，她当时有点儿醉了，我就趁着这个工夫把她抱在怀里，摸了两下，我看她没有反应，就提出想跟她出去开房，没想到她答应了，接着我们两个就从酒吧里出来，上了我的车。”

“你们两个晚上去哪里开的房间？”明哥阴着脸问道。

“我、我们没有开房间！”庞羽吞吞吐吐地回答。

“那去了哪里？”

“我把车开到了一处没人的地方，我们在车里搞的！”庞羽抬头看了一眼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车里？”明哥皱着眉头。

“对，我经常在酒吧里钓马子，酒吧附近的旅馆我经常去，没什么新意，我觉得还是在车里比较刺激，所以我就把车开到了电厂大院旁边的小树林里。晚上那里没人，而且黑灯瞎火的，我们两个就在那里发生了关系。”庞羽低着头说道。

“你们发生了几次性关系？”明哥开口问道。

“三次！”庞羽甩了甩额前的长发回答道。

“有没有戴安全套？”

“我最烦的就是戴那玩意儿！”庞羽说到这儿，一身痞气又蹿了上来。

“这么说你们两个是自愿发生关系的喽？”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警官，你要说自愿我都觉得委屈，我本来搞两次就没劲了，没想到这女的还要搞，要不是她骂我没用，我绝对不会硬着头皮跟她搞第三次！而且这女的还有SM（性虐待）倾向，我整个背上被她抓得都是血印子，我都觉得我是被她给强奸了！”庞羽一脸委屈地说。

“庞羽，你态度给我放端正点儿！”我站在一边冲他吼道。

“这本来就是事实！”庞羽冲我翻着白眼嘀咕了一句。

“之后你们又干了什么？”明哥掐灭了烟卷问道。

“我实在搞不动了，她的瘾也过了，我就送她回家了呗。当晚我们两个都喝多了，我本来想把她送到楼下，让她自己上去，可没想到她非让我陪她一起上楼，你们知道，这个芊芊可是住在六楼！我当时就有点儿不愿意，但是我拗不过她，就陪她一起到了她的家里。”

“没想到一打开房门，她就开始脱衣服，脱得就剩一件内裤了，我瞬间就明白，她还想跟我搞。我看见她这动作，哪里还招架得住，我把她往床上一推，转身就往门外跑。”

“由于我跑得急，还在三楼摔了一跤，右腿的膝盖磕在了楼梯扶手上，连路都不能走！我在三楼歇了好一阵子，才扶着楼梯慢慢地往外走，好不容易走到了车里，我发现右腿疼得伸不直了，没办法开车，接着我又在车里休息了二三十分钟，腿好一点儿才开车回的家。大致经过就是这样。”庞羽十分坦然地把所谓的事情经过全部叙述了一遍。

“这么说，芊芊的死跟你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了？”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怎么可能有关系？我平均一星期要搞六个女的，要是都跟我有关系，我还忙不过来了呢！”庞羽一脸自豪地回答道。

我没有把注意力放在庞羽身上，而是扭头看了一眼叶茜，我发现她此时正双手紧握，浑身颤抖，牙关紧咬，双眼死死地盯着庞羽。一种不好的预感从我心头升起。

正当我想走到她身边问问原因时，明哥开口道：“这里留给叶茜，我们几个先出去跟徐大队长把案件的情况说一下！”

说完，我们四人一起出了门。目前结合庞羽的口供来看，整个案件还是有许多疑点。存疑不起诉是办理案件的重要标准。一个案件的办理，必须要排除所有的疑点才能起诉到检察院和法院，这是办案的常识。

“冷主任，情况怎么样？”我们刚走到会议室，徐队长就焦急地问道。

“情况不容乐观，因为我们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了无法解释的地方，如果解释不通，就不能给庞羽定罪！”明哥叼着烟卷一脸愁云地回答道。

“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徐大队有些困惑。

“根据庞羽的交代，死者跟他在车上发生了三次性关系，如果他说的是真的，这个庞羽应该没有强奸的动机。另外通过审讯庞羽我发现，他在叙述整件事的过程中十分平静，并没有刻意隐瞒的迹象。根据我的经验，他好像没有撒谎。”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难道他不是嫌疑人？”徐大队长有些担心地问道。

“不能那么武断地下判断，接下来还需要从外围开展一些调查。”明哥认真地回答。

“还需要调查什么？我现在就安排人下去查！”徐大队长焦急地说道。

“第一，庞羽的车我们需要勘查一遍，如果他真的跟死者在车上发生了关系，那在车上应该可以找到他们两个的生物检材。”

“第二，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看看死者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有没有什么不良作风，尤其是男女关系这一块。”

“第三，查一下庞羽的关系圈，重点看一下他平时跟哪些人接触，还有他的经济来源这一块，也要调查清楚。”

徐大队一边听，一边在本子上详细地记录。

“说，人是不是你杀的？你这个卑鄙无耻的强奸犯！你这个禽兽！”这时，一阵刺耳的吼叫声从审讯室传来。

七 我所不知道的叶茜

“是叶茜的声音！”我第一个反应过来，扔下笔记本转身朝审讯室跑去。

“是不是你干的？说！禽兽！你快说！”

“哎呀，警察打人啦！救命啊！”

我一进门就看见叶茜揪着庞羽的头发，一巴掌一巴掌地甩在他脸上。

“你疯了！”我一个箭步跑上前去，把正在发飙的叶茜拉了过来。

“叶茜！你在做什么？”徐大队涨红着脸吼叫道。

她没有理会任何人，急速地喘着粗气，怒睁双眼，盯着一脸痛苦表情的庞羽。

“你给我过来！”徐大队一把将叶茜拉到自己身边。

“这样的畜生就该打，你们跟他好说好讲有什么用？这样的人渣就应该枪毙！”叶茜一把甩掉徐大队长的手，冲着他喊叫。

“你作为执法者，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徐大队生气地吼道。

叶茜听后，牙齿咬得咯咯直响，没有反驳。

“从现在开始，这个案件你不准插手，你现在就给我回家！”徐队长右手指向门外，对叶茜大声说道。

叶茜听后，瞪着徐大队没有开口。

“现在就给我走！马上！”徐大队长一脸怒气地说道。

嘭！叶茜一气之下，摔门而出。

“小龙，你跟着叶茜！”明哥看着她离开的背影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追了上去。

我跟在她身后一直追到了院子中，我看她的脚步有些放缓，就快步走到她跟前，一把拽住她的胳膊问道：

“你今天是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心情不好！”叶茜绷着脸回答。

我此时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安慰她，毕竟刚才她做得确实有点儿过。审讯室内到处都是联网的监控设备，她刚才的所有动作肯定都被监控记录下来了，如果有人追究这件事，那她的行为绝对够得上刑讯逼供。

我右手紧紧地抓住她的胳膊，生怕她再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忽然，她那辆停放在院子里的摩托车，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放开抓着叶茜的手，走到摩托车跟前，拿起挂在车把上的头盔，重新走到她身边，开口道：“走，我陪你跑两圈怎么样？”

说着，我把头盔举到了她面前。

叶茜看了看我，心情稍微平复了一点儿。

我看她并没有想去接头盔的意思，就对她调侃道：“怎么，你不会怕我晕车吧？放心，我已经被你锻炼出来了！”

叶茜嘴角微微一咧，一副想笑又不敢笑的样子。

我看她这种表情，将头盔强行塞在她手中，然后一溜烟地坐在了摩托车的后座上，戴上头盔，冲她说道：“来吧，美女司机，带我出去醒醒脑。”

叶茜看了看我，一把将头盔戴在头上，几步走到摩托车旁边，接着她一个跨步飞身上车，很快摩托车被她发动起来。

嗡！嗡！嗡！随着一股呛鼻子的汽油味从排气管里冒出，摩托车伴着轰鸣声消失在了刑警队的大院外。

出了院门，我们一路朝东驶去，现在是下午四五点钟，路上的车辆络绎不绝。我抬头望见摩托车上的时速表，指针已经指到了红线的位置，因为速度太快，我根本看不清我们到底开到了多少迈。

“死就死吧！”我干脆眼睛一闭，任由她摆布。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夜幕渐渐地落在了城市上空，摩托车的车速也慢了下来。我坐在车上望向道路两边，周围的景物对我来说是那么陌生，我只能隐约地从道路两边分辨出，我们正在往一座山丘上行驶。

吱呀！几分钟后，叶茜将车停在了山顶的位置。

“这是哪儿？”我拽掉头盔问道。

“一个故地！”叶茜也把头盔拿掉，挂在了摩托车车把上。

“故地？”我有些好奇地走到山崖边，放眼望去。

“那一片不是省城吗？”我手指着一大片灯光问道。

叶茜将头上的头绳解开，一头飘逸的长发散落下来，微风拂过她的脸庞，带起发丝在空中盘旋，此时她的脸上充满了忧伤。

我站在远处静静地看着这一幕，没有说话。

叶茜慢慢地走到我身边，对我说道：“那边就是我曾经的母校，

湾南省第一中学，这个小山坡，是我经常过来玩耍的地方。”

“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我看着她，开口问道。

叶茜被我这么一问，突然沉默了。

也许受她的影响，我也惆怅起来，于是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给自己点上了一支，然后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坐了下来。

本来一言不发的叶茜，被打火机的声响吸引了过来，她低头看着我问道：“你们男人为什么都喜欢吸烟？”

“可能是因为它能让人暂时忘记烦恼。”我轻轻地吐出一口烟雾回答道。

“冷主任这个年纪的人喜欢抽烟我还可以理解，你为什么会染上烟瘾？”她走到我对面，也坐了下来。

“因为我高考填志愿那会儿，我父亲硬逼着我上警校，其实我这个人从小就对警察特别反感，但是我拗不过家里人，只能无奈选择了这个行业，也是因为这个，我养成了吸烟的习惯。”我苦笑一声回答道。

“那现在呢，你还讨厌做警察吗？”她小声问道。

“不，以前我不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是我现在明白了！人活在这个世上一定要有一个目标，这样才会有意义。”我吐出一口烟雾回答道。

“你的目标是什么？”她又问道。

“我想成为超越我父亲的人！我不想一辈子都活在父亲的光环之下，总有一天我会让父亲因为我而骄傲！”我挺直了腰板回答道。

“从我第一次看见你到现在，我发现你变了好多！”她用手轻轻拢了一下鬓角的头发，对我说道。

“因为我打开了自己的心结！”我微微一笑回答道。

叶茜听到这儿，伸手从地上抓起一把干草，随意地扔在空中，没有接着问下去。

“我觉得有些事情还是说出来的好，其实没有必要憋在心里！”我对她认真地说道。

“我……”叶茜欲言又止。

“对了，你为什么报考警校？我觉得女孩子应该很少愿意吃这样的苦！”我很自然地岔开了话题。

没想到她听到我这句话，刚抬起的右手僵在了半空中，手中的干草自然地散落在她身上。

我看出了叶茜有些为难，开口对她说道：“你不想说就算了，我就陪你在这儿坐一会儿吧。”说完，我把弯曲的双腿抱在怀中，眼睛望向远方。

过了很久，叶茜的声音从我的耳边传来：

“我很不想去回忆以前的事情，也就是因为它，我才选择了上警校。”

我没有接话，静静等着她的下文。

“我有一个十分要好的同班同学，叫陈雨墨。那一年，我上初一，因为我们两个都是外地生，所以平时都住在校园里，我们俩在初一下半年被分在了同一个寝室。”

“我们两个关系很亲密，因为我们都是独生子女，所以平时以姐妹相称，我是姐姐，她是妹妹。而这个山丘就是我们两个经常出来玩耍的地方。”

“时间一晃就到了初三，那时我们都面临着中考，学习十分紧张，为了能有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我和雨墨经常骑着自行车来山顶温习功课。”叶茜说到这儿，突然停了下来。

我歪着头好奇地看了叶茜一眼，发现她的脸上挂满了忧伤，好像很不情愿去回忆当时的情景。

“要不别说了。”我小声安慰道。

叶茜轻轻摇了摇头：“我记得那天晚上天黑得特别快，我们两个刚复习完英语，骑着自行车往山下走，这时两个穿着黑色夹克的男子

挡在了我们前面。”

“我问他们想干什么，他们没有回答我，而是张牙舞爪地朝我和雨墨扑了过来。雨墨平时比较胆小，看到这一幕，吓得摔倒在地上。”

“我当时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本想把雨墨扶起来，但是我看见一个男人离我越来越近，心里十分害怕，本能地蹬起自行车朝山下跑去。”

“我一边骑一边听着雨墨在身后冲我喊：‘姐姐救我！’‘姐姐救我！’”

说到这儿，泪水顺着叶茜的脸颊滑落。看到她如此伤心，我从口袋中拿出一张纸巾递了过去。

叶茜并没有伸手去接，而是抱着蜷缩的双腿放声大哭起来。再坚强的女孩也有她脆弱的一面，我从来没有见她如此伤心过。

过了好一会儿，叶茜红着眼睛，哽咽道：“我当时很想救雨墨，但是我真的是无能为力，我只想赶快到山下找老师，我一路哭，一路朝山下骑去。等我回来时，雨墨和两个男人不见了。后来老师报了案，警察带着我们绕着整个山头找了一晚上，最后只在树丛里找到了一个沾满血的内裤，我一眼就认出这是雨墨的，后来警察告诉我，雨墨有可能被强奸了，她被那两个畜生强奸了！”

泪水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冲刷她的脸庞。我也终于明白，为什么她会对强奸犯有那么激烈的反应，因为在她的心里，对这一类人有近乎本能的怨恨和仇视。

“这两个禽兽有没有被抓到？”我十分气愤地问道。

“没有。”叶茜无力地摇了摇头。

“什么？没有？”我有些诧异。

叶茜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不光是嫌疑人，这么多年连雨墨都没有一点儿消息。”

“什么，雨墨也失踪了？那后来你们有没有找过办案民警询问情

况？”我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叶茜十分疲惫地点了点头：“雨墨的家人不知道找过多少次，都没有任何结果，警察告诉我们，他们并没有找到任何有利的破案线索。来你们科室这段时间里，我也猜到了一些，很有可能他们在现场并没有找到任何关于嫌疑人的证据。”

“唉！”我长叹一口气，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

“现在连雨墨的父母都已经搬离了这座城市，我真的很担心，雨墨已经不在了！”说完，叶茜浑身上下不住地颤抖起来。

“不会，绝对不会，你千万不要这么想。”

叶茜根本没有心思听我的劝说，而是把头使劲埋在自己怀中。我的耳边响起她伤心欲绝的痛哭声。

我知道，这件事可能令她压抑得太久，所以我并没有去打搅她。我伸出右手，习惯性地在身上寻找着烟盒，为了不让烟雾呛到身边的叶茜，我起身走到一个下风口坐下。我坐好后，抬头看了一眼，确认她在我的视线所能及的安全范围内后，掏出一根烟卷点燃。一根，两根，三根。我就这样一边注视着叶茜，一边将尼古丁带入肺中。

当第五个烟头被我摁灭在草地之上时，叶茜缓缓抬起头来，用袖口擦拭了一下湿润的眼角。

“好些了吗？”我关心地问道。

“谢谢你！”叶茜十分感激地说道。

我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擦干眼泪后，她用十分沙哑的嗓音说道：“有时候我真的很恨自己，为什么我那么弱小？如果我强大一点儿，雨墨当晚就不会受欺负。”

“这就是你选择上警校的原因？”我很适时地问道。

叶茜点了点头：“我渴望自己变得强大，渴望自己长大以后能抓完世上所有的坏人，所以我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警校。在警校我没日没夜地训练自己，因为我心里也有一个信念：我叶茜从今往后，要保护

每一个我爱的人！我不能再让他们受到任何的伤害！”

听完她的话，我起身走到她身边，伸出右手开口道：“我相信你一定能做到！”

叶茜抬头看了看眼神坚定的我，一把抓住了我的右手，将它紧紧地握在自己手中。

八 消失的饰品

第二天我一走进技术室大院，便看到老贤和胖磊正在仔细地勘查一辆黑色的宝马车。

“叶茜呢？”胖磊看到了我，从车里探出头来。

“她昨天把她姑父惹毛了，一早就去刑警队给她姑父道歉去了。”我手一摆回答道。

“对了，你跟叶茜昨天晚上去哪里了？”胖磊冲我挤眉弄眼地说道。

“没去哪里。”我敷衍了一句便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两个小时后，明哥站在了走廊中。没过几秒，“开会”两个字传到了我的耳朵里，我抓起笔记本便朝会议室走去。

“国贤，你那边有结果了没有？”我还没有坐下，明哥就赶忙开口问道。

“有了，我在庞羽的车上提取到了几处精斑，还有死者的毛发。经过检验，他们两个确实在车上发生过性关系。”老贤翻开一份报告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说道：“焦磊，你那儿有没有什么发现？”

胖磊搓了搓手，瞟了一眼笔记本回答道：“我根据庞羽的口供，调取了引火酒吧内的监控，证实他们两人在酒吧里确实相谈甚欢，而

且临走时，死者还主动挽着庞羽的胳膊，基本上排除了被逼迫的可能性。”

明哥听完开口说道：“刑警队那边有了调查结果，这个庞羽的父亲是咱们市庞氏公司的老板，他们公司主要生产电子产品，家里最少有几千万的家产。这个庞羽经济上十分宽裕，对女人更是一掷千金，基本上属于败家子的类型。根据调查，他的这个车里还安装有GPS定位系统，我们通过分析他的行车路线，发现也基本跟他的口供吻合。”

“那死者的社会情况调查了没有？”我开口问道。

“刑警队已经通知了一个人来我们科室配合调查，她以前跟死者的关系不错，应该对死者多少有些了解，估计一会儿就会过来。”明哥看了一下表，回答道。

会议结束半个小时后，一个浓妆艳抹的女子出现在我们科室的值班室内。女子30多岁，一米六的身高，上身穿一件粉色的短款风衣，下身是一条小皮裙配黑丝袜，加上一双一直到膝盖的皮靴，用风情万种去形容她，绝对不为过。

“你叫刘敏？”明哥站在女子对面问道。

“是的，警官！”女子很自然地往板凳上一坐回答道。

“走，去办公室，我有几件事要问你。”明哥对女子说道。

“什么事？不能在这里说吗，还去办公室？”刘敏有些不情愿地回答。

“来都来了，不就几步路的事？而且办公室里还有空调，这里条件多艰苦。”我在一旁劝说道。

“还是这位帅哥警察说的有道理。”刘敏笑嘻嘻地起身，对我说道。

“那走吧！”我冲着她说道。

“好的！”刘敏朝我挤了一下眼睛，回答道。

我被她这个“秋波”弄得打了一个冷战，摇了摇头，跟在她后面朝

楼上走去。

“麦芋芊这个人你认识吧？”明哥一进办公室便开门见山地问道。

“这个骚丫头，我怎么能不认识！”刘敏嘴巴一撇说道。

“哦？你说说看，她怎么一个骚法？”明哥眉毛一挑，问道。

“哼，你们男人就对这个有兴趣！”刘敏撇撇嘴说道。

“你就别绕弯子了，赶紧说吧！”我在一旁有些急切地催促道。

“好，看在这位警察帅哥的面子上我就直说了。”刘敏跷起二郎腿，把身子往后一靠开口道，“我以前跟麦芋芊在KTV陪酒，都是跟着一个妈咪。那时候我看她年纪小，又初来乍到，就十分照顾她。说来这个芊芊起先还比较懂事，小嘴那叫一个甜！我看这丫头也怪讨喜的，就让她搬过来跟我一起住。”

“你以前住哪里？”明哥张口问道。

“哎呀，警官，你怎么这么着急啊，上来就问我住在哪里，你想干什么啊？”刘敏卖弄风骚地说道。

“又不是问你现在住哪里，我问的是你以前住哪里！”明哥眼看就要发火。

这风月场所的女子，最擅长的就是看风使舵，刘敏看明哥脸色变得有些难看，赶忙收起了笑脸，回答说：“玫瑰园小区。”

“麦芋芊现在住的地方？”明哥赶忙问道。

“对！”刘敏耷拉着脑袋，抠着指甲回答。

“你为什么搬出来？”明哥点上一支烟卷问道。

“哟，中华呢，给我也来一支呗。”刘敏抬头看了一眼桌面，翘起兰花指对明哥说道。

明哥不耐烦地抓起烟盒举到我身边，我接过烟盒，从中抽出一支走上前递到了她手里。

“谢谢帅哥警察。”拿烟的工夫，刘敏还不忘在我手背上摸一把。

“你现在可以说了！”明哥阴着脸问道。

刘敏很销魂地吐出一口烟雾，跷起二郎腿开口道：“麦芋芊这丫头起初还不错，但时间久了我发现她就是一个骚货。我们两个虽然是在一个KTV，但是我们上交叉班，我上一、三、五、七，她上二、四、六，只要我不在家，她就带男人到家里鬼混，让我抓到好几次。要是我俩分开睡也就算了，他娘的，屋里可就一张床，她不嫌脏我还嫌脏呢。结果我们两个就闹翻了，我就搬出来了。”

“麦芋芊经常带哪些人回家鬼混？”明哥皱着眉头回答道。

“她这丫头，一不上班就喜欢去酒吧里钓凯子，专拣有钱的钓，她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都是那些凯子给她买的。”刘敏有些嫉妒地说道。

“她身上有哪些值钱的东西？”我问道。

“哟，那可多了去了。”刘敏伸出右手计算道，“你看啊，她耳朵上的钻石耳钉，脖子上的钻石项链，手腕上的红宝石手链，脚上的铂金脚链，都是她的那些凯子给买的！”

刘敏说到这儿，我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嫌疑人曾经擦拭过衣柜，于是我问道：“这些首饰她是不是都放在衣柜里？”

刘敏听我这么说，嘴巴一撇，摇头说道：“她这个骚丫头，就知道炫耀她的这些东西，怎么可能放在家里？你不知道，她洗澡都戴在身上！”

我看了一眼刘敏，接着又把目光投向了明哥。明哥此时也停下了笔，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座椅的方向。

“你们想干吗？”刘敏发现了我们的异样，双手护着胸部紧张地问道。

“你想多了，你现在可以回去了！”明哥说。

“哼！”刘敏抓起旁边的手包往怀里一抱，屁股一扭一扭地朝办公室外走去。

“都这么大年纪了，咋还这样？”我冲着刘敏的背影摇了摇头。

“走，现在去刑警队！”明哥拿起刚才的问话材料转身朝门外走去。

我看着明哥凝重的表情，不敢怠慢，赶忙跟上了他的步子。

车刚停在刑警队的院子里，徐大队长就匆匆跑了过来。

“冷主任，我已经打报告给局长，请他延长了庞羽的羁押期限，但就这还是再有四个小时就要超时了，我们是送看守所还是不送啊？”

“等我问他几个问题，我再回答你！”明哥说完朝审讯室走去。

关于羁押期限，我在这里必须跟大家解释一下。一般是从嫌疑人被抓获那一刻开始计算，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要投送到看守所，也就是说，从嫌疑人被抓获那一刻算起，所有的初期侦查任务都要在二十四小时完成，在这二十四小时里，一定要找到足够的证据拘留嫌疑人，否则公安局就得放人。如果超期羁押，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所以徐大队才如此焦急。

“庞羽，我问你一个问题。”明哥走到审讯室内开口道。

“嗯。”庞羽揉着惺忪的睡眼，点了点头。

“你跟那个芊芊在发生关系的时候，有没有留意到她身上戴着首饰？你想好了再回答我！”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庞羽抹了一把嘴角的哈喇子，斜着眼睛望向前方，仔细地回忆起来，几分钟后，他肯定地回答道：

“我想起来了，有！”

“戴的什么首饰？”明哥赶忙问道。

“我们正在搞的时候，刚好有几辆车经过，车灯一照，有反光，我注意到她耳朵上好像戴着耳钉，脖子上有条项链，手上……对了，手上也有一条手链。”庞羽点了点头回答。

“别的还有没有？”明哥又问道。

“当时喝多了，我也没注意。”庞羽挠了挠头回答。

明哥问完，转身将我拉到门外：“小龙，你在勘查现场的时候，有没有在现场发现空的首饰盒？”

“绝对没有！”我很肯定地回答道。

九 攀爬高手

徐大队看见我们在一旁嘀咕，几步走了过来。

“冷主任，怎么样了？”

“嫌疑人应该不是庞羽，凶手另有其人！”明哥长叹了一口气，有些失望地回答道。

“什么？不是他？”徐大队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明哥点燃一支烟卷开口道：“第一，我们的检验证实，庞羽之前确实跟死者在车中发生过性关系，不管他们发生过几次，如果死者不是自愿与其发生性关系，那么庞羽应该在树林里就有强奸行为，而不是在死者的家中。”

“第二，死者的身上以及家中均有财物被盗的现象，庞羽这个人从来就不缺钱，所以他不会在作案的过程中伴有盗窃的行为。”

“第三，庞羽的交际圈十分广泛，可以说是夜夜笙歌。以他的长相和身家，他根本不缺女人，就算死者不从，他也不会强奸杀人。他父亲的公司里就有法律顾问，法律上的东西他十分了解，所以他不具备杀人的动机。”

“第四，我们根据庞羽的描述，分别在他的上身和膝盖处发现了瘀伤，这一点跟他的口供吻合。”

“第五，通过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发现，她本身在男女关系这一块就十分不检点，所以庞羽的那份口供有可能都是实话。”

说完明哥掐灭了烟卷。

“那照这么说，嫌疑人真的是另有其人？”徐大队瞪着眼睛问道。

“按照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真正的凶手应该是庞羽离开之后作的案。这人能进入死者家中，很有可能跟死者熟识。通过作案手段来看，也不排除两者之间有仇恨的因素在内。”明哥捏着下巴回答。

“下一步该怎么办？”徐大队长有些紧张地说道。

“庞羽的羁押期限还有多久？”明哥开口问道。

徐大队看了看表回答道：“还有三个多小时。”

“先给庞羽办一个监视居住，让他这段时间老实一点儿。下一步我们的侦查重心要全部放在死者的社会关系上，就目前来看，这是唯一的突破口。”明哥回答道。

所谓监视居住说得简单一些，就是庞羽在这个案件没有侦办结束的半年里，不得离开云汐市，要保证随传随到，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否则就会被逮捕。说白了，就是让他在这半年里夹起尾巴做人，不要那么嚣张。

“行，就按你说的办！”徐大队点头回答道。

“另外，徐大队，你派人通知咱们市的所有典当行，看看有没有人拿着死者的首饰去典当，一有消息马上告诉我！”明哥又补充道。

“没问题！”徐大队回答道。

“那好，我们这边就等着你们刑警队的调查结果，然后再开展相应的取证工作。”明哥平静地说道。

“好，我先把庞羽这边处理完，然后就抓紧时间开展调查！”徐大队说完便朝审讯室内走去。

“忙活了半天，还把嫌疑给排除了。”我刚回到办公室内，就抱怨起来。心烦意乱的我，习惯性地从口袋里掏出烟卷，刚想点着，忽然看见叶茜桌子上的那个“NO SMOKING”的标牌，这时我才注意到叶茜并没有来上班。

“这丫头跑哪里去了？”我嘀咕了一句。

接下来的三天，可以用惨无人道来形容。在明哥的带领下，现场被复勘了不下五遍，一个案发现场被我们翻了个底朝天，依旧没有什

么有价值的线索。我们就像是走进迷宫一样，找不到出路。

目前，能提取的物证都已经检验完毕，剩下的时间只能等刑警队那边的调查结果。

第四天早上，正当我叼着烟卷潜心研究着淘宝，叶茜一把推开了办公室的房门。

“好啊，我不在的时候，你又在办公室里抽烟。”叶茜双手掐腰对我喊道。

“意外，意外！”我赶忙把手中的烟卷掐灭在烟灰缸里。

“哼，这还像点儿话！”叶茜嘴角一扬，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你这几天跑哪里去了？”我看着她在办公桌旁忙碌，赶忙问道。

“怎么？难不成你还想我了？”叶茜十分无脑地冲我甩了一句。

“这个问题我拒绝回答！”我往椅子上一靠，对她说道。

“算了，不跟你开玩笑了，我要干正事了！”叶茜说着打开了自己的电脑，在电脑的主机上插入一个粉色的U盘。

“你个打酱油的还能有什么正事？”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还不是那个命案闹的。”叶茜一边在电脑中输入开机密码，一边回答道。

“这起命案你从头到尾都没有参与过，闹你什么了？”我撇撇嘴问道。

“你不知道，现在刑警队的所有侦查员都在搞这个命案，一般的案件都被放在了一边，姑父看我闲着没事干，就给了我一个系列案件让我先期侦查，我这几天就忙这个事呢。”叶茜点开一个文档，对我说道。

“什么系列案件？”我起身走到她面前问道。

“是一系列攀爬入室盗窃案件，我这几天一共梳理出了23起作案手段一样的案件，基本上可以确定为同一个人作案！”叶茜指着文档上一片红颜色的字对我说道。

“这些案件现场派出所的勘查员都勘查过了没有？”

“勘查过了，嫌疑人进入室内基本上都戴着手套，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叶茜有些失望地说道。

“这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是怎样的？”

“根据我的总结，基本上都是在夜间，顺着小区的排雨管道攀爬进入室内，然后实施盗窃，而且他专门拣五楼、六楼这些没有安装防盗窗的住户进行盗窃，你说可恨不可恨！”叶茜气愤地用手拍打着桌面。

“排雨管？”我听到这个名词仔细地思索起来。

“怎么，难道你有办法？”叶茜歪着头看向我。

我突然灵光一闪，回答道：“说不定我还真的有办法！”

“什么？你快说！”叶茜兴奋地催促道。

我笑着回答道：“一般小区内的排雨管都是PVC材料，这种材料的表面十分光滑，如果嫌疑人是戴着手套进行攀爬的话，肯定是爬不上去的。”

“那要怎么爬？”叶茜瞪着眼睛问道。

“如果把手套去掉，就能增加摩擦力，这样就容易得多。”我乐呵呵地回答。

“你是说嫌疑人虽然在盗窃的时候戴了手套，但是在攀爬的过程中是没有戴手套的？”叶茜惊呼道。

“就是这个意思，我们只要对排雨管进行处理，就应该可以从上面提取到指纹。”我往办公桌上一靠，回答道。

“可是这都过去这么多天了，指纹能处理出来吗？”叶茜有些担心。

“没问题，只要我出马，肯定可以！”我拍了拍胸脯。

“什么？当真？”叶茜兴奋地从椅子上一跃而起。

“只要从油脂上下功夫就行了。”我学着李峰老师的腔调对她说

道。

“油脂？”叶茜有些纳闷儿。

“人的双手无时无刻不在分泌油脂，嫌疑人在攀爬的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的体力，所以新陈代谢加快，双手上的油脂分泌更为旺盛。油脂不溶于水，这段时间光照强度又不是太大，也不用担心油脂指纹会因温度过高而变形，所以咱们只要把这种指纹给处理出来，就一定能锁定嫌疑人！”我一口气说出了其中的缘由。

“那走吧，还等什么？”叶茜拽起我的袖子就要往门外跑。

“等等，我还需要配制溶液，你着什么急？”我赶忙解释。

“那赶紧的啊！需要我干什么？”叶茜说着撸起了袖子。

“姑奶奶，你站在旁边看就行了！”我对着她作揖道。

两个小时后，我被迫跟着叶茜来到第一个案发小区的大门口。由于处理出来的指纹需要拍照固定，我本想拉着胖磊一起来，他一听要爬楼，果断地把相机光圈调整好，一把塞在了我的怀里。他还美其名曰，要给我和叶茜创造单独在一起的机会。我只能用两个字去形容他这种临阵脱逃的行为，那就是“呵呵”。

“这行不行？我可还没谈对象呢，还没有享受美好的人生呢，不会掉下去吧？”我站在楼顶，低头看着叶茜在我身上捆的安全绳，胆战心惊地问道。

“放心吧，这是我托人从消防队里借来的，绝对妥妥的，我把另一头拴在自己身上，保证没问题！”叶茜拍着自己的胸脯保证道。

我哭丧着脸，先瞅了一眼有将近20米落差的地面，然后又看了看十分苗条的叶茜，开口说道：

“哥这是在用生命帮你破案啊！”

“要不这样，我把受害人也喊过来，让他们帮个忙，这样行了吧？”叶茜噘着小嘴说道。

“我觉得还是这样稳妥一点儿！”我冲她嘿嘿一笑。

叶茜闻言，放下手中的安全绳，转身朝楼下走去。几分钟后，我在几人的合力之下，被放到了五楼的位置。此时我双腿跨在排雨管两边，开始小心翼翼地处理上面的指纹。

利用李峰老师教我配制的改良型显现液，排雨管上的指纹清晰地显现出来。就这样，我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沿着五楼一直向下，把整根排雨管上的指纹全部处理完毕。

十 擒猴

这边指纹一固定，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个小区。接下来的三天，我每天都在与一根根排雨管道亲密接触。

“下一个小区是哪里？”我坐在叶茜的摩托车后座上疲惫地问道。

她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画满横线的A4纸，瞅了瞅，回答道：“玫瑰园小区。”

“什么？玫瑰园小区？”由于命案的原因，我对这个小区有本能的抵触心理，案件现在进入了困境，它对我来说就是心里的痛。

“对，就是发命案的那个小区！”叶茜还不忘在我的伤口上撒把盐。

“几号楼？”我叹了一口气问道。

“11号楼！”叶茜看了一眼回答道。

“走吧，这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了，再不赶快，马上就看不见了！”我在一旁催促道。

依旧是按照原先的套路，楼顶上几个人拽着安全绳，我一个人下去处理排雨管上的指纹。就在这根排雨管快要处理完毕时，我歪头看了一眼隔壁的楼房。

“咦，这不是命案现场那栋楼吗？”我停下了手中的动作，皱着眉头看了一眼六楼紧闭的窗户。

此时，我忽然想起了我在勘查中发现的一个细节：

“嫌疑人在作案的时候把窗户框擦拭了一遍！”

“他为什么要擦拭窗户框呢？难道，他是从窗户进去的？”想到这儿，我的心跳开始加速，眼睛死死盯着旁边楼的那根排雨管。

“叶茜，快把我拉上去，换12号楼！”我抬头对着她喊道。

“你去12号楼干吗？那栋楼没有发生盗窃案！”叶茜伸出头，对我喊道。

“你别问了，赶快！”我焦急地催促道。

叶茜看到我着急的表情，冲我点了点头。

十分钟后，我带着忐忑的心情，被悬在了命案现场室外的排雨管旁。我先是对着管道哈了一口热气，制造一个潮湿的环境，然后将显现液小心地喷洒在了水管上。

几分钟后，几枚清晰的指纹显现出来。说时迟，那时快，我立刻拿出了相机，对着指纹就是一顿疯狂的拍摄。

“放！”我对着楼顶喊道。

接着我又下到了五楼半的位置。对这根排雨管，我显得格外细心，足足用了两个小时，才把整根管道处理完毕。

站在楼下的我，仔细翻看相机中的指纹照片，如获至宝。这时，叶茜喘着粗气，跑到我面前：“什么情况？”

“走，回单位说！”我欣喜若狂地回答道。

刚到单位，我就一头钻进痕迹检验室内，接着我把这些天的所有指纹全部归结到一起，经过电脑初步的比对，这一百多枚指纹，均为一个人所留，包括命案现场外的那根排雨管上的指纹，也是这个人留下的。

得到这个振奋人心的结果，我赶忙把明哥他们全部召集起来，从头到尾把整件事叙述了一遍。

“叶茜，玫瑰园小区11号楼盗窃案的案发时间是什么时候？”明哥

灭掉烟卷，有些激动地问道。

叶茜低头看了一眼案件的简要案情，开口回答：“受害人在笔录上说，他在夜里曾听到屋外有动静而醒了过来，因为是在深夜，十分困乏，所以他并没有起床查看，只是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床头的手机，便又睡了过去。根据他的回忆，当时的时间应该是11月1日凌晨1点20分左右。”她一说完，便瞪大眼睛看着我们。她就是再笨，也应该能意识到其中的玄机。

“这起盗窃案件发生的时间，距离命案发生不足半个小时，而且，一个是在11号楼，一个是在12号楼。我们在12号楼的排雨管上也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指纹，这说明嫌疑人当晚一定去过命案现场！换句话说，这个入室盗窃的嫌疑人有可能就是杀害麦芋芊的凶手，这也正好能解释，室内为什么会有财物损失！”明哥兴奋地拍着桌子。

“小龙，你这次可是立了大功了！”胖磊冲着我竖起大拇指。

我冲着胖磊嘿嘿一笑，谦虚道：“巧合，巧合！”

明哥此时忽然眉头一皱，开口说道：“叶茜，你回头打电话回访一下所有被盗窃的受害人，重点问一下，这些人家里在失窃以后，电话线有没有被拔掉过！”

“好的，冷主任！”叶茜兴奋地点头道。

“小龙，你回头选几张清晰的指纹，上全国的指纹库里查询，看看能不能查到这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明哥接着又吩咐道。

“明白！”我咧着嘴巴回答道。

明哥之所以会对我下这样的指令，主要还是根据对这一串盗窃案件性质的分析。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看，很明显不是初出茅庐的新手所为，不出意外，这个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惯犯，不排除他有作案前科的可能。

在我们国家，只要是因为违法而被带至公安局，一般都会提取他的指纹和血液样本，所以把现场提取的指纹样本，输入到全国的指纹库里，很快就能反馈回结果。

散会后，我从一百多张指纹照片中，精心挑选出十张比较清晰的指纹，飞快地输入到全国指纹库里等待结果。叶茜那边也传来消息，果真跟明哥说的一样，所有的被盗住户，全部都有被拔掉电话线的情况。这点正好说明了嫌疑人的作案习惯，从而让我更加确定，这个人就是我们要找的杀人凶手。

嘀嘀嘀！我的电脑上传来刺耳的警报声。

“有、有、有结果了！”我有些紧张地盯着电脑屏幕。

“快打开啊！”叶茜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催促道。

“哦！”我僵硬地抬起右手，放在鼠标之上。

吧嗒，随着一声鼠标左键的声响，一个举着身份标牌的男子照片出现在我们眼前。

“刘建元，男，1984年出生，武川省四平市九寨县人，2002年因为盗窃被判入狱三年，2005年4月释放。”叶茜眯着眼睛读出了屏幕上的一串小字。

“磊哥，赶紧查查小区的监控，看看这个人在案发时间段有没有出现在玫瑰园小区！”我赶忙说道。

“好咧！”胖磊又瞅了一眼电脑屏幕上的照片，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前后也就半包烟的工夫，胖磊办公室那边传来他的尖叫声：“有！就是他！”

听到他的喊叫，我们所有人一股脑儿地全部钻进他的办公室，一张被他处理过的视频截图照片摆在了我们面前。

“可以抓人了！”明哥说着拿起了手机，拨打了刑警队的电话。

刑警队得知这个消息后，兴奋得炸开了锅。由于嫌疑人是流窜犯，很有可能现在已经不在云汐市，于是一支由刑警队为主力，行动技术支队、网络监察支队、交警支队等一系列职能部门为辅助的抓捕小组，开始了浩浩荡荡的抓捕行动，行动代号为“擒猴”。

经过多方的努力，在全国各个兄弟部门的配合下，刘建元终于在

其武川省的家中被抓获，在他的家中，侦查人员还起获了大量的赃物，其中有四件首饰正是死者麦芓芊贴身佩戴的饰品。

所有的证据，完全拧成了一条锁链，刘建元可以说是想狡辩也狡辩不了了。

明哥在得知嫌疑人落网后，便开始认真地制订审讯计划，一天之后，嫌疑人刘建元被铐在了审讯室的“老虎凳”上。

我抬头看了一眼一言不发的刘建元，一米七的个头，上身穿一件黑色的夹克衫，下身穿一条灰色的牛仔裤。我始终没有弄明白，这样一个跟我年纪差不了几岁的男子，怎能下得了如此狠手，毕竟他跟死者之间又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没有必要置对方于死地。

“把头抬起来！”明哥走到他面前训斥道。

刘建元听言，慢慢抬起了头，看着明哥。

“你知道自己这次闯了多大的祸吗？”明哥一副长辈训斥晚辈的口吻。

刘建元叹了一口气没有言语。

“你为什么要杀害一个你不认识的人？”明哥问道。

“我也不想！”刘建元的语气中充满了悔恨。

“常在河边走，哪儿能不湿鞋？这个道理你懂不懂？”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塞在刘建元嘴巴里，问道。

“懂！”刘建元叼着烟卷，点了点头。

“你虽然是个外地人，但是在我们这里，我可以向你保证，不会对你动粗，我们心平气和地把这件事情说一说，你觉得我的提议怎么样？”明哥站在他面前，吐出一口烟雾问道。

刘建元听到这句话，有些惊讶地看着明哥，使劲点了点头。

“那好，现在我们掌握的证据你也看到了，我不希望从你嘴巴里说出一句假话，否则后果你自己承担，你听明白了吗？”明哥凶神恶煞地说道。

“明白。我也知道我自己这次闯的祸有多大，肯定难逃一死，还不如死得干脆一点儿。你放心警官，知道的我都说！”刘建元咬牙点头道。

“说说你的作案经过吧！”明哥接着问道。

刘建元听言，双眼微闭，回忆起来：

“我们村的村民，很多都是在全国各地，靠攀爬入室盗窃发家致富的。我以前曾经来过你们云汐市，知道你们这边是矿区，人比较有钱，所以半个月前我又一个人坐火车跑了过来。”

刘建元吧嗒了一口烟卷又说道：

“我记得那是10月底的一个晚上，我就沿着你们云汐市的小区一个一个地溜达，一直转到了半夜，我来到了玫瑰园小区的大门前。他们这个小区的排雨管比较粗，很好爬，于是我最先选中了靠里面的一栋住宅，我一看这栋楼的五楼和六楼都没有安装防盗窗，就打定主意，先偷这两家。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爬到五楼，只偷到了几千块钱，接着我又往六楼爬，依旧没有多大的收获。”

“我这个人有些强迫症，如果出来一次不偷个万把块钱，我心里就很不舒服，所以我又走到了前面一栋楼的楼下，准备接着偷。”

“当我爬到五楼时，发现这家的窗户从里面关上了，没办法进去，紧接着我又上六楼，我看这一家家里没人，于是我就戴上手套从窗户翻了进去。”

“你把进去之后的情况说得细致一些！”明哥打断道。

“嗯。”刘建元点了点头，接着开口道，“我这人有个习惯，偷盗之前喜欢拔电话线。因为我18岁那年，就是因为在偷盗的过程中电话机响了，人家才把我抓个正着，这件事在我心里留下了阴影。所以每次作案之前，我都会先观察住户家中有没有安装固定电话。”

“我进屋之后，第一眼便看见了柜子上的座机，于是我先拔掉了他们家的电话线，接着在屋里找值钱的东西。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了屋外的脚步声。我当时一想，坏事了，可能是家里来人了。就当我准备跳窗逃走时，我听到了钥匙插入锁孔的声音，这时候我知道，跑

是肯定跑不掉了，于是我拿起他们家床头柜上的烟灰缸，躲进了阳台。”

“你拿烟灰缸的目的是什么？”明哥看着他问道。

“我害怕他们家里人多，我打不过他们，拿烟灰缸自卫用的。”刘建元老实回答道。

“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这边刚闪进阳台，那边灯就开了。进来的是一男一女，那女的一进门就开始脱衣服，脱得就剩条内裤了，那男的好像很反感似的，一把将女的推在了床上，然后摔门离开了。”

“男的一走，那女的就开始在床上骂，骂得那叫一个难听。接着女的又打开了空调和音响，开始在床上耍酒疯。估计是喝多了！”

“音响是那个女的开的？”明哥针对这个细节，又补充问了一句。

“对。”刘建元点了点头回答道。

“接着说吧！”

刘建元把烟屁股吐在地上，说道：“我看这女的在床上来回打滚，就想着赶紧走，没想到她突然从床上起身来到了阳台，我知道这下是躲不掉了，只能做好硬碰硬的准备。”

“那女的看到我站在阳台上，张口就要喊叫，我上前一把捂住了她的嘴，举起烟灰缸对着她的头就是一下。这女的直接被我砸蒙了过去。”

“我一想这人已经被我砸晕了，这么走有点儿可惜，干脆还是拿一点儿东西走吧，于是我就把女的抱到床上。为了防止对面楼的人看见我偷东西，我又把屋内的灯给关上了。做完这一切我便在她的屋里翻箱倒柜地找值钱的东西，没想到就在这时，这个女的又醒了过来，扯着嗓子喊救命。如果当时让她这么喊下去，我肯定跑不掉，于是我又拿起烟灰缸朝她的头部砸了几下，一直砸到她不说话才停下了手。”

“也许是因为我太紧张，用力有些过猛，等我松开手时，我看到

一床的血，人早就被我砸死了！”

“等我回过神来，我开始害怕，于是我从他们家卫生间里找到一条毛巾，把现场全部擦了一遍，确保万无一失后，我又从排雨管滑了下去。”

“死者身上的首饰是不是你盗走的？”明哥敲着桌子提醒道。

“是的。当时人已经死了，我觉得不拿白不拿，就把她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全部给顺走了。”刘建元低着头说道。

“人家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走到今天这一步，你怨不得谁！”明哥盯着刘建元说道。

“唉！”刘建元听到明哥这么说，十分懊悔地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

第七案 秒速狙杀

一 鸿门宴

案件一告破，技术室又是一片安静祥和的景象。

“你干什么呢？”我惬意地端着水杯，走到正在低头忙碌的叶茜身边问道。

“忙着采购！”叶茜一边皱着眉头仔细回忆，一边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

“皮靴、牛仔裤、头盔、文胸。”我眯着眼睛盯着她的笔记本，小声读了起来。

叶茜的耳朵那叫一个好使，当我读到“文胸”两个字，她一把抱住自己的笔记本，扭头对我喊道：“司元龙，你看什么看？”

“我又不是故意的！”我本能地往后一撤，防止她偷袭。

叶茜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重新翻开一页，接着写了起来。

我低头又瞟了一眼被她抱在怀里的笔记本，好奇地问道：“你是多久没逛商场了，要买这么多？”

“谁现在还有时间逛商场？明天‘双十一’，我准备血拼一把。”叶茜甩了甩发酸的手腕。

“这马大财神说来就是牛啊，搞个购物节，能让全国人为之疯狂！”我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龙，你过来一下！”正当叶茜要开口反击时，胖磊站在门口冲我招手道。

我听言，放下水杯，几步走到胖磊面前，打量了一眼有些焦急的他：“啥情况？”

胖磊哭丧着脸说道：“我们家那个母老虎，晚上要喊你吃饭，你今天晚上没有饭局吧？”

“有啊！”我开玩笑地说道。

“有你也要给我推掉！”胖磊面露苦色。

“哈哈，骗你的，我也有好久没有见过豆豆了，你告诉嫂子，下午下班我就过去！”我拍了拍胖磊的肩膀笑着回答。

“他奶奶的，吓死我了，你嫂子说今天晚上务必要把你带回来，否则你哥我就惨了！”胖磊说完擦了一把额头的冷汗。

“放心，别人的面子我不给，磊哥你的面子我还能不给吗？我绝对不会让你跪搓板的。”我冲着胖磊挤眉弄眼。

“够意思！我现在给你嫂子回话，让你嫂子多准备两个你爱吃的菜。对了，你问问叶茜去不去？”胖磊说着瞟了一眼我办公室内说道。

“叶茜，晚上有没有空，去磊哥家撮一顿？”我转身问道。

叶茜听言，放下手中的钢笔，有些歉意地回头说道：“谢谢磊哥，我晚上有事了。”

“那没事，以后有的是时间。”胖磊冲她挥挥手回答。

话说到这里，估计大家心里已经对胖磊的家庭地位，多少有些了解。没错，别看胖磊天天在单位神气活现的，可一到家里就乖乖认了，标准的一个“妻管严”。但话又说回来，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在我看来，这也是疼老婆的一种表现，没啥好丢人的。

胖磊的老婆，也就是俺嫂子，在街道居委会工作，她的工作重心就是那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什么婆媳矛盾、小两口闹别扭，人家是调解一个好一个，连续多年的“三八红旗手”那可是不一般。能把这行做得如此优秀的人，没个火暴脾气怎么压得住场？而我嫂子就是这样一个“狠”角色。

下午六点半钟，我手里拎着一盒玩具，跟胖磊站在了他们家房门前。

“磊哥，嫂子今天请我吃饭的内容是什么啊？”我心里有些拿不准。

“你觉得我会知道？”胖磊无奈地头一歪，反问道。

正当我和胖磊“相谈甚欢”时，吱呀，房门被打开了。

一位系着围裙的女士出现在我面前，她一看是我们两个，热情地招呼道：“小龙来啦，你们两个站在外面干什么？赶紧进来啊！”

没错，开口的这位漂亮女士就是我的嫂子，胖磊的结发妻子，江湖人称“扒皮姐”。她说得最多的一句口头禅就是：“我看谁还吵？小心我扒了他的皮！”当然，谁都知道这是句玩笑话，可熟悉她的人，都喜欢用“扒皮姐”这个词来形容她的火暴性子。虽然她性子比较刚烈，但人却很好相处，这一年里，我可没少来这里蹭饭，所以我跟嫂子的关系那是杠杠的。

我站在门口，刚换好拖鞋，一个奶声奶气的声音从屋里传来：“小龙叔叔！”伴着喊声，一个小萝卜头从卧室里探出头来。他叫豆豆，胖磊的宝贝儿子。嫂子听从“晚婚晚育”的号召，所以别看他们俩都是“奔四”的人了，可豆豆今年才刚满五周岁。

“豆豆！”我开心地迈着小碎步跑到他跟前，一把将他抱在怀中。

“来，让叔叔亲亲。”我看着豆豆水汪汪的大眼睛说道。

豆豆十分乖巧地把红扑扑的小脸蛋凑了过来。

“姆嘛”，我使劲地亲了一口。

“豆豆看，叔叔给你买了什么？”我把一个包装精美的玩具盒举到了他面前。

“哇，小汽车，谢谢小龙叔叔。”豆豆笑嘻嘻地双手接过，嘴角露出了两个甜甜的小酒窝。

“小龙，你看看豆豆一屋子的玩具，都是你买的，你咋还给他买？”嫂子乐呵呵地站在我面前说道。

“只要豆豆喜欢就行，是不是呀豆豆？”我溺爱地摸了摸豆豆的额头。

“嗯。”豆豆十分乖巧地点了点头。

“豆豆乖，下来自己玩去，小龙叔叔都累一天了，让叔叔休息一会儿。”嫂子从我怀里抱起豆豆，把他放在了沙发上。

“老公，来厨房搭把手，还有一个菜就能吃饭了。”嫂子扭头对胖磊说道。

“好咧。”胖磊从椅子上拿了一个围裙熟练地系在腰间。

“嫂子，少做点儿菜，我晚上吃不了多少。”我客气地说。

“六菜一汤，不多。小龙你陪豆豆玩会儿，马上就好。”嫂子说完转身走进了厨房。

“老公，打个鸡蛋。”

“欸，好。”

“老公，把碗洗一洗。”

“欸，好。”

“老公，切葱。”

“欸，好。”

我笑嘻嘻地坐在沙发上，看着厨房里被嫂子使唤得团团转的胖磊，心里想起了一句广告语：“这酸爽！”

没过多久，胖磊端着一盆西红柿鸡蛋汤，冲着我跟豆豆喊道：“开饭喽！”

闻言，我带着豆豆去卫生间洗了洗手，坐在了餐桌边。

糖醋排骨、西湖醋鱼、杭椒小炒肉、肉末茄子、香菇青菜、蒜泥腊肉。

“哇，好丰盛啊，嫂子辛苦了！”我感激地说道。

“不辛苦，不辛苦！”嫂子嘿嘿一笑。

胖磊起开一瓶白酒，帮我斟满。

我端起酒杯，开口说道：“谢谢嫂子和磊哥的盛情款待，我敬你

们一个。”

“叔叔，还有我！”豆豆坐在座位上，探出小脑袋，滑稽地端起一杯饮料对我说道。

“对，怎么能少了豆豆呢？来，叔叔跟你碰一个。”我拿起酒杯，在豆豆的塑料杯上轻轻撞了一下。

咕噜，也许是案件刚破掉，心里没有啥压力，我喝了一大口。

“来，吃菜！”我刚放下酒杯，嫂子就往我的碗中夹了一大块排骨。

“谢谢嫂子，我自己来就行。”我客气地说道。

“也不知道这菜合不合你的胃口。”说着她又夹起一块腊肉放在了我碗中。

“嫂子的手艺那是没话说，当然合胃口。”我一边啃着排骨一边回答。

“合胃口就好，合胃口就好。”嫂子欲言又止。

我放下了手中的排骨，好奇地看了一眼，开口道：“嫂子，你怎么不吃啊？”

“哦，吃吃吃。”她敷衍地夹了一片白菜放在自己碗里，用筷子来回摆弄着。几秒钟后，嫂子把筷子往碗上一横，好像下了很大的决心似的，对我说道：“小龙，你今年多大了啊？”

“周岁23，虚岁24。”我夹起一块鱼肉塞在进了自己口中。

“有没有谈对象呢？”嫂子好像有点儿紧张地问出了这个问题。

“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没有。”胖磊张开他那沾满油渍的嘴，抢答道。

“你给我闭嘴，我问小龙呢！”嫂子恶狠狠地冲胖磊吼了一句。

“好，好，好，我闭嘴！”胖磊高举双手投降。

转头，嫂子又换了一种语气，笑眯眯地向我问道：“小龙，你没谈对象呢吧？”

“还没！”我喝了一口汤回答道。

嫂子听了我的回答，喜笑颜开地说道：“那你家里人有没有给你介绍过合适的？”

“没有！”我已经大致猜到了这顿饭的目的。

“太好了！”嫂子兴奋地一拍桌子。接着她拿起筷子，一边往我碗里夹菜，一边激动地说道：“小龙，嫂子看你也老大不小了，就准备给你介绍一个，你看行不行？”

我听后，看着满桌子的饭菜，心里那叫一个苦。但这鸿门宴都已经来了，哪里有不答应的道理，只能硬着头皮回答：“那嫂子，你费心了。”

“我们单位有个同事人不错，跟我关系也特别好。她有个亲戚，托我介绍个对象。”

“谁啊？”胖磊用牙签剔着牙在一旁问道。

“就是上次请我吃饭的秀芹大姐啊！”嫂子一拍大腿提醒道。

“啥，人家就请你吃一顿饭，关系就不错啦？”胖磊瞪大了眼睛。

“废话，关系不好，请我吃饭干吗？”嫂子眼睛斜对着胖磊吼道。

“我看人家就是看中你在社区的人际关系，想托你办事！”胖磊撇了撇嘴。

“姓焦的，想吵架是不是？”嫂子看着胖磊欠打的表情，双手掐腰对他喊道。

“老婆息怒，老婆息怒！”胖磊赶忙说道。

嫂子白了胖磊一眼，转瞬间又笑嘻嘻地对我说道：“小龙啊，你秀芹姐的远房表姐家里有一个小丫头，长得那叫一个漂亮，比你小两岁，是个护士，也没有对象，我就寻思介绍给你认识认识。”

“我长这样，人家能不能看上我啊？”我有些想拒绝。

“不会，不会，我都把你的情况跟人家说了，人家对你各方面都很满意。”嫂子嘴一秃噜，把真话说了出来。

“老婆，原来你是先斩后奏啊！难怪今天要烧这么多菜请小龙过来！”胖磊坐在一边恍然大悟地说道。

啪！嫂子一巴掌拍在胖磊后背上，红着脸说道：“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

我就是再想拒绝，现在也不好说出口，不管怎么说，嫂子辛辛苦苦给我做了一桌子菜，我也不能让她的面子掉地上不是？于是我开口说道：“行啊，嫂子，只要对方愿意，我就去见见，这没啥！”

“太好了，那你明天等我电话，我把女孩给你约出来见见！”嫂子拍着手掌，笑呵呵地说道。

二 不欢而散

时间定在了第二天中午，按照嫂子的话说，中午光线好，看得清楚。我挂掉嫂子的电话，按照她的指示，来到了我们云汐市的相亲圣地——城市花园西餐厅。西餐厅坐落在一个环境优美的庄园之内，仿古的欧式建筑跟周围秀丽的景色配合得天衣无缝。

“嫂子！”我一下出租车就冲着她挥手喊道。

嫂子闻声几步走到我面前，一边帮我理着衣领，一边对我说道：

“人我给你带来了，就在一楼大厅的A6小包厢里，我特地给你挑了一个比较‘顺’的数字，图个好兆头。”

“嫂子，你不进去？”

“你们年轻人的事，我跟着瞎掺和啥？”嫂子帮我拍了拍身上的尘土。

“这……”我有些畏难情绪。

“哟，难不成你还害羞？没事，第一次多少有些紧张，时间长了就好了！”嫂子乐呵呵地看着我。

“好吧。”我艰难地点了点头。

“快去吧，女孩都等了很久了！”嫂子冲我摆摆手说道。

我“嗯”了一声，转身朝店内走去。

刚一推开玻璃门，一首悠扬的萨克斯曲子便传到了我耳朵里。这家西餐厅装修十分考究，站在一楼放眼望去，全部都是一个个围着布帘子的小包厢。西餐厅不像中餐厅那么嘈杂，虽然店里客人不少，但是给人的整体感觉还是比较安静和舒适的。

我在服务员的引领下，找到了A6包间。

我带着忐忑的心情，轻轻地拉开了包间口的紫色布帘。随着布帘被拉开，一个长相标致的女孩抬起头上下打量起我来。

女孩上身穿了一件粉色小毛衣，毛衣上印着一个十分可爱的龙猫卡通画，下身穿了一条绒布小短裙，一条黑色的打底裤配小皮鞋。从她的穿着和气质上看，我给她打85分。

女孩微笑着对我说道：“你叫司元龙？”

从她的语气中我能感觉出，她对我的第一印象还不错。

“嗯。”我害羞地点了点头。毕竟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相亲，难免有些紧张。

“我叫宋叶黎，很高兴认识你。”女孩客气地伸出了右手。

“你好。”我也伸出右手回应。

“坐啊，干吗还站着？”宋叶黎冲我身后的沙发伸了伸脖子说道。

“哦！”我木讷地点了点头，动作僵硬地坐在了沙发上，一动不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宋叶黎抬头看了我一眼，嘴角一咧，微笑着问道：“难不成你是第一次相亲？”

“嗯！”我使劲地点了点头。

“哦，难怪会紧张！”宋叶黎十分老成地说了这么一句。

“难道你不是？”这句话一说出口，我就后悔了。

宋叶黎没有回答，而是冲着包间外喊道：“服务员，点菜。”

“呸，呸，呸！嘴真笨！”我在心里暗自骂着自己。

“您好，有什么需要？”服务员闻言，拿着一本厚厚的菜单走了进来。

“给这位女士！”我看服务员要把菜单放在我面前，赶忙说道。

宋叶黎并没有推辞，从服务员手中接过菜单，翻开了第一页，低头问道：“你有没有想吃的？”

“我都行，我这人不讲究！”我忸怩地应付了一句。

宋叶黎没有说话，指着菜单上一个精致的图片说道：“来个这个，还有这个……”

我的目光朝着她的指尖望去。此时她手上的一个细节特征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发现宋叶黎的右手食指和中指的侧面皮肤有些发黄，因为她的双手都涂抹了护手霜，所以这个细节格外引人注意。

我带着疑问又看了一眼她的牙齿。

“有烟垢，难道她有吸烟的习惯？”我皱着眉头又重新打量了一番眼前的这个女孩，我真的无法将这一身萝莉打扮的宋叶黎和吸烟扯上任何关系。

虽然通过吸不吸烟去判断一个女孩的好坏有些武断，但女孩吸烟最少能说明一点——在她的身上一定发生过令她难忘的故事，也就是说，这样的女孩有过丰富的感情经历，对于我这样的感情小白来说，还真不一定招架得住。

“好了，就点这些吧！”宋叶黎合上菜单递给了服务员。

“你是警察？”宋叶黎端起桌子上事先倒好的大麦茶问道。

“对！”我点了点头。

“你们警察辛苦不辛苦？”宋叶黎端起水杯，往沙发上一靠，跷起了二郎腿。

“还好吧！”我找了一个比较折中的词去形容。

“待遇怎么样呢？”宋叶黎放下水杯，很关心地问道。

“也就三千多块钱！”听到她这么问，我眉头微微一皱。

“有没有什么福利或者灰色收入？”宋叶黎好像没有注意到我的情绪有些不快，接着问道。

“没有！”我斩钉截铁地回答。

“哦，那确实有点儿低了，还不如我们医院，好歹还有医药提成！”宋叶黎的语气有些失望。

我不反对人物质，但是我不喜欢人一上来就物质。马克思曾经说过：“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句话无可厚非，没有经济做支持的感情，是不可能长久的，这点我明白。但我自认为，我们两个还没有到谈论这方面问题的程度。

听了她的话，我有些怒意。

“您好，您点的餐到了！”服务员拉开了布帘开口道。

宋叶黎伸手把桌子上的卡牌拿到一边，腾出了空间。

西冷牛排、法式鹅肝、菌王开口汤、蜜糖小填鸭、黄金甜品、蓝山咖啡。

“您好，您的菜上齐了！”服务员放下最后一个餐盘对我们两个鞠躬道。

“吃吧！”宋叶黎拿起刀叉对我说道。

我有些心疼地看了看桌子上的菜，估计这餐饭最少要五百元，而且按照相亲的潜规则，都是由男士埋单。我咬了咬牙，拿起了放在一边的筷子。

“吃西餐应该用刀叉！”宋叶黎有些嘲笑地对我说道。

“我不习惯用洋鬼子的东西，还是老祖宗的筷子好使！”我没好气地回答。

“好吧，那随便你了！”宋叶黎耸了耸肩，接着切她的那块血糊糊的牛排。

习惯辛辣口味的我，真的很吃不惯这些甜不拉唧的西餐，我没吃两口，便放下了筷子。

“我去下洗手间！”我对着低头吃饭的宋叶黎说完，便借故朝大厅的吧台走去。

“A6多少钱？埋单！”

“一共786。”收银员快速地敲打着收银机对我说道。

听到这个数字，我脆弱的小心脏狠狠地抽了一下，我摇了摇头，掏出了八张“毛爷爷”。

我在最短的时间内结束了这场不欢而散的饭局，整了整衣装朝门口走去。嗡嗡，当我推开饭店玻璃门的那一刻，门外传来一阵摩托车的轰鸣声。一缕强烈的阳光刺入我的双眼，让我产生了短暂的视觉模糊，我努力睁开双眼，只能勉强捕捉到闪烁着点点星光的转向灯。

“难道是叶茜？”我略带疑惑地瞅了一眼摩托车消失的方向。

三 逍遥之路

“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什么样的节奏是最呀最摇摆，什么样的歌声才是最开怀……”夜晚10点钟，一段朗朗上口的广场舞标配音乐，从一辆黑色的奥迪A8轿车里飘出。一位50多岁的中年男子，正一边哼着小曲，一边绕着蜿蜒的盘山公路向上行驶。

一首歌放完，汽车内的音响刚要切歌时，一阵接连的巨响从公路上传来。

几分钟后，一辆途经的奔驰车停在了路边。

“老板，好像出车祸了！”奔驰车的司机透过车窗，看了一眼不停闪着尾灯的奥迪车说道。

“咦，这个车牌号不是老温的吗？难道今天晚上是他开的车？”被喊作老板的男子皱着眉头看了一眼窗外。

“要不要下去看看？”司机把车挂在了空挡的位置，等待男子做决定。

“走，下去看看人有没有事！”男子推开了副驾驶的车门，连同司机一起，走到了车子跟前。

司机低下头去，看了一眼驾驶室。忽然他用惊恐的表情对着男子说道：“老、老、老板，死、死、死人了！”

“什么？”男子听后，绕到了车的正前方。

“风挡玻璃上有枪眼，赶快报警！”男子失声吼道。

我们这边接到110的指令，便火速赶往案发现场。命案现场在我们市的舜耕山上，这座山是我们市远近闻名的一座小山。出名并不是因为它景色秀丽，而是因为在这座山的山顶，修建了一座十分奢华的私人会所，名叫“逍遥阁”。

这个会所有多赚钱，单看人家自己出资修建的这条双向四车道的盘山公路就可想而知，人们经常用“金桥银路”去形容修建的成本，别看这条路没有多远，但没个大几千万甭想建成。

从山脚到山顶一共被四圈公路环抱，为了保证前来消费的顾客的驾驶安全，这四圈公路几乎都是平行设计，只有在弯头的地方有些坡度，否则也不会耗资修建了四圈，商家的良苦用心，可见一斑。而案发现场就位于第三圈公路的中间路段。

“徐大队！”明哥刚一下车，就冲着正在指挥交通的他喊道。

“冷主任，你来了！”徐大队客气地打着招呼。

“现场什么情况？”明哥看了一眼被撞得已经变形的奥迪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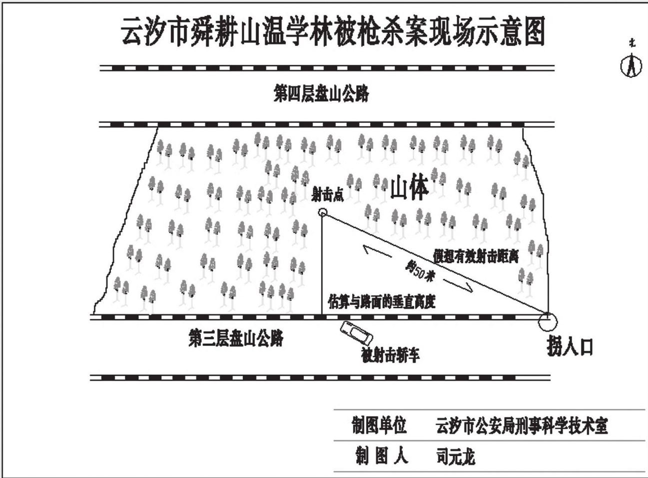
“报案人刚好从这里经过，看到车停在了路边，以为出了车祸，就跟司机下车看了看，结果这一看不要紧，人已经死了，车窗上还有枪眼，估计是被人谋杀的！”徐大队指着车的前风挡玻璃介绍道。

“死者的身份有没有弄清楚呢？”

“现在正在调查，相信很快就有结果。”

“那行，我们先看一下现场再说。”明哥说完，冲着我们几个挥了挥手。

由于现场在室外，地面为柏油路面，基本失去了提取足迹的条件，于是我拎着勘查箱，走到了车的前面，目前我的工作重心就是对车门上的指纹进行提取。



我轻轻按压了一下车门，确定它的材质后，便拿出了一瓶荧光粉处理起来。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一些重点部位被我处理完毕，接着我打开了驾驶室的车门。驾驶室里，一位身穿深色西服的中年男子，在安全气囊的挤压下，已经没有了生气，他头部的一个手指粗细的弹孔引起了我的注意。

“明哥，你们可以来看尸体了。”我收起了工具，对他喊道。

明哥闻言，从工具箱里拿出锋利的解剖刀，把车里的安全气囊戳破，释放出足够的空间用来勘查尸体。

这一切做完，他戴着橡皮手套，从死者头部的枪眼位置，蘸取了一丝还带有温度的人体组织液，在手中来回揉搓。

“从组织液凝固的时间来看，案发时间应该在两个小时之前。”明哥抬起右手，看了一眼手表，接着说道，“也就是晚上十点钟左右。”

说完他又把死者的头部抬起，看了看死者的后脑勺。

“子弹没有穿出，应该还留在死者体内，这说明嫌疑人应该是在远距离将其射杀，而且是一枪毙命，这足以证明，嫌疑人受过专业的枪械训练。”

“什么？难不成是职业杀手？”叶茜站在一边，惊讶地问道。

“目前还不好说，必须把现场勘查完毕才能有个判断。”明哥把死者的头部轻轻放在了驾驶室的座椅上回答。

“看来这个嫌疑人不是一般的专业啊！”我走到他们两个面前，感叹道。

“你什么意思？能不能不要打嘴官司？”叶茜没好气地冲我说道。

不知道怎的，叶茜这两天脾气格外大。我听了她的话，没有反驳，开口对明哥他们说道：“刚才我注意到了，整条路没有刹车痕迹，这一点足以说明嫌疑人是在受害人驾驶车辆的过程中将其射杀的。没有一个准确的判断力，一般人还真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

“你还有什么发现？”明哥又问道。

“有，但是我现在还不好确定，必须做一个实验。”说到这儿，我看了一眼风挡玻璃的弹孔。

“实验？什么实验？”叶茜好奇地把头凑了过来。

“就是这个弹孔的实验。我要根据它来判断嫌疑人的射击方向。”此时李峰老师所教授的枪弹痕迹知识在我脑子里一一浮现。

“我还是没有明白！”叶茜那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又上身了。

我瞟了一眼玻璃上的弹孔：“好就好在这辆车的风挡玻璃上贴有贴膜，玻璃没有整块碎掉，入射弹孔完整地留在了车上。就这个案件而言，理论上说，嫌疑人的射杀方式有两种。”

说到这儿，我伸出了手指：“第一，嫌疑人就站在这个路面上，平视射击，将死者杀害。第二，嫌疑人蹲在山上开枪将死者杀害。我可以通过玻璃弹孔找到嫌疑人的射击点，这样就可以在射击点的位置提取到相关的物证，要不然你还准备搜山吗？”

“切！你有没有那么厉害！”叶茜撇撇嘴巴不屑地说。

“我现在不敢保证，只有回去做完实验才能有一个判断。”我很自信地回答道。

“好，我们分头勘查，争取用最快的时间把现场勘查完毕！”明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

两个小时后，盘山公路上解除了交通管制，尸体被送至殡仪馆等待解剖。

目前，最为重要的工作就是取出死者体内的弹头，因为只有通过弹头才能判断出嫌疑人使用的是什么型号的枪支，我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实验。

尸表被全部处理完毕后，明哥拿出了他的“神器”——开颅电锯。当我在现场听到明哥说弹头没有击穿死者时，我就猜到了这具尸体肯定要开颅。这也是我最受不了的地方。但是明哥给我下的命令是，必须站在他旁边，用摄像机记录完他整个的开颅过程。

虽然我十分不情愿，但也只能默默地忍受。我端着机器，对着明哥双手的位置，此时他正用小号的解剖刀一圈一圈地划开死者的头皮。

刺啦，随着头皮被掀开的声响，一个布满毛细血管的白色脑壳露了出来。

明哥拿出了一个长约30厘米的手持式电锯，当插头接触插座的一瞬间，电锯发出嗡嗡的声响。只见他用手慢慢推动电锯上的按钮，调整切割片的转速。明哥眯着眼睛仔细地观察在高速运转的电锯，接着他从解剖台上拿出了一块方形的砂石快速地贴在切割片上，伴着极为刺耳的声音，电锯在空中打出一串火花。

也就十几秒的工夫，明哥收起砂石，用“磨”好的电锯靠近了死者裸露的脑壳。吱！吱！当电锯触碰到头骨，整个解剖室内发出了嘈杂的声响，细小的骨头碎屑甩在了明哥和我的解剖衣上。

前后最多半支烟的工夫，一块完整的半圆形头盖骨就被明哥从死者的头部取下，放在了解剖台上。而此时，带着褶皱的人脑出现在了

我面前，一股内脏的腥味钻入了我的鼻腔。还好我早有准备，否则这种场面，一般人真的很难受得了。

接着，明哥换了一个弯钩状的解剖刀，沿着死者脑组织划了一圈，一颗完整的大脑被从死者的颅腔捧了出来，摆在我面前。

“跟我想的一样，子弹应该留在了死者的脑子里。”明哥用他那只沾满鲜血的右手，指了指人脑上的洞眼对我说道。

“嗯！”我无力地点了点头。

“等着，我把子弹给你取出来！”说完，明哥又换了一把小刀，小心翼翼地沿着洞口，将人脑切开，一分钟后，一颗挂着脑浆的铜质弹头被放在了金属托盘里。

我用镊子将弹头夹起，走到洗手池旁边，将它冲洗干净，然后把弹头举到灯光下，仔细地观察了起来。

“是7.62毫米口径的手枪弹头，这种弹头使用得很普遍。”

“能不能通过它确定嫌疑人使用的枪支？”胖磊放下相机，走到了我面前。

“不行，但是我知道弹头基本上就可以做实验了。因为知道弹头的口径，我就大致知道了这种弹头的杀伤距离，虽然有误差，但也在可控的范围内。”我回答道。

“那就好！”胖磊听完我的话，转忧为喜。

“明哥，市局那边的射击实验室准备好了没有？”我转身问道。

“你回头问问叶茜，我让徐大队长去安排的，应该差不多了。”明哥一边将尸体的胸口划开，一边说道。

“行，我知道了！”我把弹头小心地放在物证袋中，转身离开了解剖室。

四 射击实验

“给你姑父打电话，问他实验地点和器材准备好了没有。”我一进门就对叶茜喊道。

“早就打电话过来了，都准备好了。”叶茜噘着嘴巴回答。

“你枪打得怎么样？”我歪着头问道。

“一般一般，世界第三。”叶茜甩了一下马尾辫，自信地说道。

“哦，对，我想起来了，你是你们年级的射击冠军！”我赶忙奉承道。

“知道就好。”被我这么一夸，叶茜嘴巴一咧，心情好了许多。

“那正好，我射击技术那叫一个烂，帮个忙呗！”我笑着对她说道。

“本姑娘没时间！”叶茜一口回绝。

“那算了，唉，本来还想教你点儿我师傅的看家本领呢。”我假装失望地走到了勘查箱旁边。

“什么？看家本领？”叶茜一听，一屁股从椅子上起身，来了劲头。

“教你怎么从玻璃的裂纹里看出作案手法！”我一转身对她说道。

“真的那么厉害？”叶茜的眼睛里闪烁着星星问道。

“你知道我师傅是谁吗？湾南省痕迹检验第一人，你说呢？”我很自豪地拍着胸脯回答。

“行，本姑娘看你这么有诚意，就陪你去了。”说完，叶茜几步走到我的身边，一把抓住了我的勘查箱，很怕我反悔似的。

半个小时后，我跟叶茜来到了市公安局的室内射击靶场，这个靶场平时供一些一线民警训练之用，整个靶场四周都安装有消声泡沫墙。此时一把五四式手枪，一盒子弹，在市局一个师哥的清点下，摆放在了我们面前。

一般在进入靶场进行实弹射击时，会有专门的验枪员对枪支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在确保枪支万无一失后，才会给配发子弹。而且在射

击时，子弹的数目一定要能对上，简单来说，验枪员给我们配了100发子弹，在射击过程中消耗了70发，那剩下的30发必须上交。如果发现有私自夹带子弹出去的情况，会受到很严厉的纪律处分。

“司元龙，根据市局领导的批示，给你配发五四式手枪一把，子弹50发，你清点过后，在这个单子上给我签个字。”师哥很客气地对我说道。

“谢谢师哥，这么晚还麻烦你跑一趟。”我有些歉意地拿起了他手中的记录本，在上面签上了我的名字。

“不客气，我就不打搅你做实验了，我就在隔壁，有什么事随时联系我，千万要注意安全。”师哥拍了拍我的肩膀笑着说道。

“好咧，没问题。”我乐呵呵地回答。

“来吧，叶茜，干活儿。”我从地面上抱起四块从报废车上拆下的风挡玻璃，对她说道。

“这个实验怎么做？”叶茜冲着我远去的背影喊道。

我把四块玻璃分别摆放在距离叶茜有50米远的地面上，做好这一切，我折回原地开口说道：“我看了案发现场车玻璃上的弹孔，基本上排除了平行射击的可能性。”

“你怎么判断的？”叶茜好奇地看着我。

我没有回答，从口袋中掏出手机，调出了弹孔的照片，对她说道：“你看，汽车的风挡玻璃用的都是钢化玻璃，被射击之后不会像普通玻璃那样大块地破碎。这种钢化玻璃在受到冲击之后，会碎成很小的块，这样不容易伤到人，所以人们通常也叫它安全玻璃。”

“由于这种玻璃的特殊性，我能根据玻璃碎裂的纹线，来判断嫌疑人射击的角度。”

“我们都知道，汽车的风挡玻璃基本上都是倾斜安装，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减少阻力。另外在夜间行驶的过程中，迎面而来的灯光，会通过倾斜的玻璃面反射出去，不至于把强烈的灯光照射在人的眼中，这样可以大大提高驾驶的安全性。”

“我让你跟我说案件，你跟我说这些干什么？”叶茜有些迫不及待地问道。

我拍了拍手上的尘土，看了一眼猴急的叶茜，笑着回答道：“你别着急啊，我正要说到重点。”

“那赶紧的啊！”叶茜催促道。

我清了清嗓子，回答：“我在现场测量过，死者驾驶车辆的风挡玻璃的夹角是55度，那它跟地面的平行仰角大概是125度。假如嫌疑人是平视射击的话，子弹平行地打在倾斜的玻璃面上，由于角度的原因，最先的着力点应该是弹孔下方的玻璃。下方的玻璃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力，玻璃会碎得很厉害，而弹孔上方的玻璃，则相对完整一些。”

“但是你看看现场弹孔附近的玻璃形态，上下的裂纹几乎一致，整块玻璃的碎裂痕迹，呈现同心圆的状态。显然这种情况不是平行射击所致。”

“那这种形态是怎么形成的呢？”叶茜皱着眉头回答道。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垂直打击形成的。这就好比在地面上竖起一块玻璃，当子弹平行地射在玻璃上，因为没有任何夹角，所以玻璃入射点位置受力相同，这样打出的碎裂痕迹十分均匀，才会出现这种同心圆的情况。”我认真地回答道。

“你的意思是说，今天晚上拿这几块玻璃证实一下，垂直射击会不会在玻璃上造成这样的同心圆？”叶茜灵光一闪地问道。

“聪明！”我打了一个响指回答道。

“这个小意思！”说着叶茜抓起射击台上的耳罩就要往头上戴。

“等一下！”我赶忙阻止了她的动作。

“怎么了？”叶茜歪着头问道。

“一般7.62毫米口径的子弹，有效的射击距离在50米左右，通过现场分析，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这个距离范围内射击的，所以你还要控制好射击的距离，你站在这儿就差不多了！”我往前走了两步，用

脚指了指地面说道。

叶茜看了一眼脚下，冲我点了点头，拿起了黑色的五四式手枪开始验枪。为了防止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出现走火和卡壳的意外，所以在射击之前验枪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只见她右手紧握手枪，打开枪支上的保险，卸掉弹夹，上下快速拉了一次枪的套筒，然后重新装上弹夹。整个验枪的动作，叶茜只用了不到五秒钟，可想而知，她对枪支的掌握有多么的熟练。

随后，她右手举起手枪，左手自然垂放于大腿外侧，左眼微微闭起，枪上的准星、缺口和她的视线被快速地调整到了一条直线上。

嘭！叶茜没有丝毫的犹豫便扣动了扳机。第一次射击结束后，手枪被她牢牢地抓在手里。

“厉害！”我十分佩服地冲她竖起了大拇指。只有玩过枪的人才知道，她的射击难度有多大。

首先，叶茜是单手举枪，由于枪自身重量的原因，她必须有一定的臂力才能把枪端稳当。

其次，枪支在击发的过程中，会产生很大的后坐力，如果她没有一定的抓举力，很有可能造成枪支上下晃动的情况，这样就很难击中目标。

最后，就是她的瞄准速度。在射击的时候，必须把自己的视线和枪上的准心、缺口保持一致。而且五四式手枪跟冲锋枪不一样，并不是指哪儿打哪儿。简单来说，你如果使用五四手枪打靶，想打中十环的位置，那瞄准的不是中间的那个圆点，而是圆点下方的八环位置，如果距离再远一些，这个位置还需要变动。像叶茜这样能在短时间内瞄准目标，没有长期、严格的训练根本不可能。所以，我才对她刚才的动作如此佩服。

“去看看是不是同心圆。”叶茜放下手枪，摘掉消声耳罩对我说道。

“好！”我几步跑到了风挡玻璃面前，接着翻开手机中的相册，跟实验结果对比了起来。

叶茜的脚步声也在我的身后越发清晰：

“怎么样，有结果了没有？”

“有了，这裂纹几乎一模一样，这样就证实了我的判断，嫌疑人是站在与风挡玻璃垂直的面上进行射击的。本以为还会多做两次呢，没想到你一次就搞定了！”我开心地拿起记录本，一边记录这个实验的数据，一边对她说道。

“切，你以为我的射击冠军是吹来的？”叶茜很自信地捋了一把额前的刘海。

“那肯定不是！”我在本子上写了一个数据回答。

“这个数字代表什么？”叶茜好奇地瞅了一眼，问道。

我在数字上用笔画了一个圈解释道：“现场测量汽车风挡玻璃的仰面角是125度，那它跟汽车内的夹角就是55度，已知一个直角三角形的两个角的角度，那么剩下的一个角的角度就是90度减去55度，也就是35度。换句话说，嫌疑人就是站在与地面倾斜35度角的位置进行射击的。”

“但是光确定角度，不还是不知道嫌疑人的射击位置吗？”叶茜皱着眉头问道。

“你说错了，根据这个，基本上可以确定一个范围。”我回答道。

五 三角形中的定理

“什么？”叶茜不可思议地问道。

“也许你没有注意观察现场的情况，死者驾驶的车辆是一头撞在了山上，如果他是直线行驶，在这个过程中被枪击，那他的车肯定是一头蹿下山崖。从这一点不难看出，死者被射杀时，应该是刚打转向盘，也就是说，他刚出现在嫌疑人的视野里，就被开枪杀死了。子弹的射击时间，在短距离内可以忽略不计。”

另外，嫌疑人在射击的过程中，肯定是控制在有效射程范围内，

否则他没有把握将其杀害，我们现在已知嫌疑人使用枪支的大致有效射程是50米，这就等于知道了一个搜索的范围。

“搜索范围？”叶茜听得云里雾里。

我干脆拿起笔，在记录本上画了一个直角三角形，对她再次解释道：“你看，现场的路面修得十分平整，基本就是一条直线，那我们就可以把路面当成三角形的底边，而三角形的斜边我们假设是有效的射击距离50米。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嫌疑人与地面的射击夹角是35度，直角三角形，知道一条边的长度，又知道一个角的度数，那么利用勾股定理和正弦定理列出方程式，这个三角形的其他底边的长度可以很轻易地算出来。”

我说到这儿，抬头看了一眼表情十分认真的叶茜，接着在记录本的三角形上写了两个数字，解释道：

“我假设两个数字你就明白了，例如我们算出这个三角形的高是10米，而底边是50米，那么我们就需要沿着现场的公路向前走50米，然后再爬到距离地面10米的高度上，那个坐标，基本上就是嫌疑人的射击点，你这下明白了吧？”说完，我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

正当我自满于自己的博学时，叶茜的一句话立马让我血喷八丈远。

“我就是因为数学不好，才上文科的！你说了半天我还是没听懂。”

看着她人畜无害的表情，我嘴角的肌肉狠狠抽动了一下，从牙缝里蹦出几个字：

“你赢了！”

“虽然本姑娘文的不行，但是武的非给你打趴下！”叶茜朝我后背用力地拍了一下，用来表示对我的不满。

“好吧，好吧，我错了，咱们赶紧交枪吧！现在明哥他们还在等着我们开会呢！”我催促道。

“好的！”叶茜退出弹夹，关闭枪支的保险，拎起剩下的子弹朝门

外走去。

“师哥，实验做完了！”我走到隔壁屋，对他客气地说道。

“哦，你们一共打了多少发子弹？我登记一下！”师哥起身问道。

“就一发！”我不好意思地伸出一根手指。

“什么？你们两个进去那么长时间，就打了一发？”师哥瞪大了眼睛，有些惊讶。

“主要是她的枪法太好！一发就够了！”我用手指了指身边的叶茜。

师哥用十分诧异的目光，上下打量着叶茜。

“还走不走了？都几点了？”叶茜催促道。

“哦，走。”我冲着师哥挥手道别，跟在叶茜身后朝单位赶去。

明哥一看到我们两个，赶忙招呼去会议室开会。此时老贤跟胖磊已经坐在了会议室的椅子上，从他们面前烟灰缸里堆满的烟头，不难看出他们都已经等候多时。

“小龙和叶茜回来了，我们开始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说道。

“国贤，你先说说看。”

老贤摇了摇头回答道：“我在现场提取的生物检材全部都是死者所留，嫌疑人根本没有接触过车辆，所以我这边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焦磊，你那里呢？”明哥把目光从老贤身上移开。

胖磊吧嗒了一口烟卷，开口道：“好就好在这个盘山公路上还安装了几个高清摄像头，不过这几个摄像头全部安装在山下的路段，案发现场周围根本没有任何类似的装置。从这一点我能分析出，嫌疑人一定事先踩过点，否则不会选择在第三圈的路段上作案。”

“嗯！”他的观点，我也十分认可。

胖磊又看了一眼笔记本，说道：“我通过测量两个摄像头之间的距离，再结合车辆在两个监控画面上出现的时间间隔，计算出死者当

天晚上的车速最少已经达到了90公里每小时，换算成秒来看，就是每秒25米，这样看，他的车速够快的。”

胖磊一提到车速，我在一旁补充道：“通过现场车辆撞击的角度，嫌疑人应该是在死者转弯的过程中开的枪。奥迪A8轿车零到一百公里的加速时间也就8秒左右，如果按照他这个速度，山上的第三个弯道，最多也就几秒钟就能跑完，也就是说嫌疑人从举枪射击到杀害死者，必须要在瞬间完成，不能有一点儿停顿。”

“嫌疑人这次射杀死者，很明显是偷袭，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会发出巨大的声响，如果这次不成功，死者肯定会警觉。嫌疑人敢以这样的方式去杀害受害人，足以说明这种方式他最有把握，所以他才能抱着必胜的信心去开这一枪。从这一点不难看出，嫌疑人具有很强的心理素质，并且受到过系统的枪支训练。”

“在和平年代，能接受枪支专业训练的基本上就三类人：警察、军人和职业杀手。”

“嗯，分析得有道理。”胖磊十分赞同我的说法。

“焦磊，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明哥开口问道。

“没了！”

“那好，小龙，你接着说吧。”明哥把目光移到了我身上。

“我刚才跟叶茜去市局做了一个实验，基本上确定了嫌疑人的射击夹角，由此我推断出了嫌疑人射击点的大致范围。另外就是车上的指纹，基本上都已经被排除。所以我的想法是，开完会去找一下嫌疑人的射击点，别的就没有了。”我合上笔记本回答道。

“太好了，如果能在嫌疑人射击点的位置，找到他吐的痰或者抽的烟头，那就好办了！”老贤兴奋地说。

“射击点的问题，等天稍微亮一些我们就赶过去，现在室外光线太暗，不利于勘查。现场有派出所的同事在，嫌疑人应该不会去破坏！”明哥抽了一口烟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

说着，明哥掐灭了烟屁股，开口说道："我来把这个案件大致的情况给大家介绍一下。"

听到这儿，我们全部都翻开了笔记本，拿起笔准备记录。

明哥环视一周，确定我们准备好以后，接着说道："我先来说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死者是头部中弹而死，这一点没有异议。我在死者头部的弹孔处，发现了一圈方向盘的压痕，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基本上跟大家想的差不多，死者转弯驶入第三圈盘山公路时，嫌疑人开枪打中了死者，接着车子失控，撞在了山体上，此时受害人的头部因为惯性又磕碰在了方向盘上，这才形成了这样的印记。这一点毋庸置疑。最后安全气囊爆开，出现了现场的那种情况。"

啪，明哥又点燃一支烟卷吸了一口，接着说道："尸体解剖除了确定死者的死因外，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接下来，我跟大家说一下刑警队反馈来的信息。"

"死者名叫温学林，男，52岁，吉江省闵州市人，他目前的身份是咱们云汐市闵州商会的会长，在我们市主要经营皮草生意。据调查他有上亿元的资产，而他的老婆孩子全部都在闵州。"

"他在我们云汐市曾经包养过两个情人，其中有一个已经不跟他来往，最近还在交往的一个情人名叫姜雪，25岁，无业。温学林这个人性格十分刚烈，在做生意的过程中得罪了不少人，不排除仇家加害的可能性。"

"按照这么说，温学林目前包养的情人姜雪基本可以排除嫌疑，毕竟死者被杀她也断了经济来源。"我补充说道。

"不光是姜雪，连死者的上一个情人也基本上能排除，因为根据调查，死者上一个情人，从他那儿骗走了两百万，早就远走高飞了，她不具作案的动机。"明哥回答道。

"明哥，刑警队有没有调查死者在案发当晚为什么会出现在盘山公路上？"我咬着笔头问道。

"死者是逍遥阁会所的高级VIP，他每周会在固定的时间去这个会

所消遣。”

“嫌疑人能摸清楚死者的这个规律，说明对他的生活习惯十分了解，熟人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大。”我推断道。

“这个温学林那么有钱，跟他相熟的人肯定也都是有钱的人，而且生意场上无父子，如果死者跟谁的仇恨是摆在明面上还好说，就怕是他不经意间得罪了某个人，人家找个杀手把他杀掉，那样就麻烦了！”叶茜有些沮丧地分析道。

“的确，仅凭现在掌握的证据，确实没有突破口，等天亮了，我们去找一找射击点，看看能不能从那里找到破案的线索。”明哥有些失望地抹了一把脸颊说道。

六 射击范围

散会后，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各自办公室内打起了盹儿，再睁开眼时，已经是早上八点多。明哥拎着一个绿色的仪器，挨个儿敲起了房门。

我听到声响，扭了扭脖子，努力用右手揉了揉睡眼，一缕阳光透过门缝照射在我的桌面上，等我醒过神来时，叶茜已经洗漱完毕站在了我面前。

“赶紧走吧，冷主任他们都准备好了，就等你去找射击点了！”叶茜涂了一些护手霜对我说道。

“哦！”我有些疲惫地起身朝走廊外走去。

“小龙，这样的行不行？”明哥把一个形状有点儿像折弯的棒棒糖的金属仪器放在了我面前问道。

“行。”我点了点头。

“那好，我去发动车子，你抓紧时间。”明哥把仪器塞在了我手中，便转身离去。

叶茜在这个时候走到我身边，把头一探，好奇地从我手中接过仪

器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屁股后面不是有字吗？”我打着哈欠回答。

叶茜扫了一眼仪器手柄上的汉字，读了出来：“金属探测仪。”

“你拿这个干吗用？”

“找弹壳啊！”我用手搓了搓脸颊，提了提神回答道。

“找弹壳干吗？”叶茜依旧不依不饶。

我听到这儿，干脆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点燃，然后倚着走廊的窗户回答道：“枪支在射击的过程中，弹头打了出去，而弹壳会从枪膛里抛射出来，这点你明白吧？”

“这是常识，我当然知道。”

我吐出一口烟雾接着说道：“但是有一点你肯定不知道。”

“什么？”叶茜眉头一皱。

“就是枪支射击的枪弹痕迹。”

“你天天就会卖关子，能不能说得明白点儿？”叶茜说着举起拳头向我示威。

我看到她这个动作，往旁边一闪，开口道：“息怒，我现在就说。要想知道这枪弹痕迹，咱们必须先说一说子弹击发的整个过程以及子弹的构造。”

“简单点儿来说，一般子弹会由三个部分构成，弹头、弹壳、底火。它击发的原理，就是手枪里的撞针引爆了子弹壳中的底火，然后在巨大的冲击力下，弹头被发射了出去，而弹壳被抛射了出来。”

“说重点！”叶茜焦急地把手往我身边的窗户框子上一拍。

“能不能不猴急？”我又后撤一步。

叶茜收起右手，插入口袋，十分不友好地看着我，阴阳怪气地说道：“你说呢？”

我见状赶忙接着回答：“知道了子弹的发射原理，我们还要知道

子弹的整个发射过程，会产生哪些痕迹。射击前的第一步，把子弹装进弹夹，拉入枪膛，这样在装弹的过程中子弹与枪支会有磕碰，会出现装弹痕迹。”

“第二步，子弹在击发的过程中，撞针撞击子弹的底部，会有撞针痕迹，子弹在螺旋形的枪膛中高速旋转会有枪膛痕迹，子弹壳在抛出的过程中触碰到枪外侧也会留下痕迹。别看这些痕迹不起眼，那可是能认定枪支！”

“什么？用这些痕迹去认定枪支？”叶茜有些不可思议地说道。

我掐灭烟卷点头说道：“别看枪支都是机床批量加工出来的，实际上没有两把枪能做得完全一模一样，再加上人的使用习惯不同，所以每一把枪，在射击的过程中，在子弹头和子弹壳上留下的痕迹都不同。但是如果是同一把枪打出来的子弹，那么痕迹就有规律可循。就拿你昨天打的那把五四式手枪来说，你打出一发子弹，只要找到你击发后的弹壳和弹头上的痕迹，我通过简单的实验，就能判断出，这枚子弹是不是从你的这把枪打出来的。这下你明白了吧？”

“哦！所以你用金属探测仪，在射击点的位置找被嫌疑人击发出的弹壳，然后根据弹头和弹壳上的痕迹，来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枪支。枪支这种作案工具，嫌疑人肯定不敢乱丢，也就是说，我们只要在某人身边找到枪支，然后你再做个检验，如果能够证实子弹是他的枪打出去的，那么就基本可以认定嫌疑人，是不是？”叶茜恍然大悟。

“聪明！”我竖起了大拇指。

“你们两个准备聊多久？我这两支烟都抽完了！”胖磊站在楼下，扯着嗓子对我们喊道。

“你嘴那么大，抽得当然快。”我冲着胖磊翻了翻白眼，嘀咕了一句。

半个小时后，我们的车停在了案发现场的位置，车刚停稳，我便一头钻下车，一路小跑到公路的拐弯处，拉开了皮尺。

“要不要我帮忙？”叶茜双手插兜，站在我面前问道。

“你说呢？”我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说。

“叫人帮忙还那么嚣张！”叶茜对我噘起了嘴巴，然后蹲下身子，拿起了卷尺的另外一头。

“拉！”随着我一声喊叫，叶茜迈开双腿就往前跑。

“跑过了，跑过了，回来！”我双手捂在嘴巴的两边，对着远处的她喊道。

叶茜听后，猛一回头，停下了脚步。

“这小妮子，爆发力也忒强了一点儿吧？这0到100米的加速度，估计不比小汽车差。”我摇了摇头，看了一下皮尺上的刻度。

“怎么样，找到射击点了没有？”明哥皱着眉头朝我这儿走了过来。

我此时抬头看了一眼长满树木和杂草的山坡，用手一指前方，回答道：“具体的范围应该在我头顶四至五米的距离。这山坡坡度那么陡，人不一定能站稳，我估计嫌疑人应该是倚着树木进行射击，所以这个范围内的树木周围，我们应该重点勘查。”

“好，咱们上第四圈公路，从上面慢慢地往下滑，这样安全一点儿。”明哥看了一眼倾斜的山坡回答。

确定好嫌疑人的射击范围，我们接着驾车上到了第四层。

“叶茜，你这么兴奋干吗？”我扭头看了一眼正在路边做热身运动的她，问道。

“我呸！我这是时刻保持热情高涨的心态！”叶茜对着我啐了一口。

“磊哥，你那体形还是在上面等着吧，相机给我。”我看着有些为难表情的他说道。

“我呸！你小看我？”胖磊也对着我啐了一口，一抬脚朝山下小心翼翼地滑去。

“真是好心当了驴肝肺。”我哭笑不得地摇了摇头。

几分钟后，我们五个人站在了我事先计算出的射击范围圈内，接

着我打开了金属探测仪开始一路寻找。虽然其间探测仪响了几次，但是都不是弹壳，这让我有些失望。

“难道是我计算错了？”我的心里有了疑问。

“小龙，嫌疑人在射击的时候，肯定是找相对平坦以及视线较好的位置，弹壳说不定被抛到斜坡上了，你绑上安全绳下去找找！”明哥站在远处对我喊道。

我听后，对他做了一个“OK”的手势。

没过多久，一根安全绳被我绑在了一棵相对粗壮的树上，果不其然，刚下去没多久，金属探测仪就发出刺耳的嘀嘀声，一枚古铜色的弹壳被我用镊子夹起。

能找到弹壳，这就说明我计算的射击点没有错误。接着我们几个开始以弹壳发现位置为圆心，找寻嫌疑人的击发位置。

山坡上到处长满了小矮草，踩上根本不会留下鞋印，就算矮草曾经被人坐压过，这将近一天的时间，也足够让它恢复原来的状态。

我刚拉着安全绳爬上来，就看见胖磊撅着屁股趴在地上。

“哎，我说磊哥，人家都站着找，你干吗趴在地上，是不是因为眼睛小，视线不好啊？”我对他调侃道。

“滚犊子！把脚拿开！”胖磊爬到我跟前，用手使劲打了一下我的鞋面。

“哎哟我去，你还真能下去手，好疼啊！”我捂着脚面闪到一边。

几分钟后，胖磊一屁股坐在地上，涨红着脸对我们挥手道：“嫌疑人的射击位置在这里！”

“什么，找到了？”我一个跨步跑到胖磊面前，蹲下身子问道。

“剪刀给我！”胖磊把手伸到了我面前。我赶忙从工具箱里拿出一把递了过去。

胖磊抄起剪刀，小心翼翼地把他面前的一片矮草清理干净，指着地面对我们说道：“你们有没有发现这地面有些异常？”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仔细看了看，摇了摇头。

“你们难道没有发现这里有三处正方形的凹陷？”胖磊又提醒道。

“真的，在这里。”叶茜拢了一下鬓角的头发，眯着眼睛说道。

胖磊拍了拍手上的泥土，坐在地上对我们解释道：“我刚才想到一个细节，案发时间段是在夜晚，这路上虽然来往的车辆不多，但单凭肉眼是根本无法分辨到底哪辆车是死者的。所以我猜测嫌疑人应该是观察到了车牌号，从这一点去判断作案目标。”

“那肯定啊，这晚上轿车从外观看都一样，不看车牌怎么行？”我还以为胖磊有什么高见，听他说出这么没营养的话，我立马反驳道。

胖磊听后，对我翻着白眼说道：“夜晚行车都开着大灯，人在逆光的状态下怎么能看清楚车牌？你以为你是千里眼啊。”

“这个……”我听他这么一说，傻了眼。

七 极光夜跑鞋

“怎么？咋不回答了？”胖磊双手撑地，站在我的身边得意地问道。

“磊哥，我错了，你接着说，我保证不插话。”我双手合十求饶道。

胖磊笑嘻嘻地看了看我，从身边的小树上拽了一根树枝，叼在嘴里，接着说道：“我们站的这处地面视野最为开阔，一眼能望见山脚的第一圈公路，但是想用肉眼分辨出车牌号码，肯定不可能，所以嫌疑人必须要带一个高倍的望远镜才行。望远镜的倍数越高，对平稳性的要求也就越高，否则只要稍微一晃动，指定是模糊一片。因此我猜测，嫌疑人如果使用高倍数的望远镜，那肯定带有三脚架。在这个带有坡度的山坡上，想把三脚架固定住，必须要把架子的支点使劲插入泥土之中才行。我就是根据这一点判断出，这里就是嫌疑人的射击位置。”

“厉害！”叶茜对着胖磊使劲拍着手掌。

“焦磊，你通过视频，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车辆在案发结束后，从山上驶下？”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没有。”

“这么说来，嫌疑人驾驶车辆作案的可能性不是太大，他应该是徒步走上山的？”明哥接着反问道。

“根据我的分析，应该是这个样子。”胖磊点了点头。

“嫌疑人使用三脚架，那他肯定带有背包，你在监控中有没有发现这种打扮的人？”明哥又问道。

“我只是看了案发前后的视频，其他的海量视频还没有时间延展，如果嫌疑人是徒步作案的话，那之间的时间跨度肯定很大，我回去再把视频时间段拉大，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胖磊认真地回答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他又看了一眼射击点的位置，有些失望地开口说道：“看来嫌疑人作案十分小心，在这个射击点上除了弹壳以外，嫌疑人没给我们留下任何的线索。收拾东西先回去吧。”

明哥一回到技术室，就开始联系刑警队，调查逍遥阁会所；胖磊则是一头钻进办公室，开始研究监控视频；老贤在实验室里也不知道在鼓捣什么；唯一没事干的就剩下我跟叶茜。

“这个温学林，在外面得罪那么多人，现在咱们又没有直接的证据，这个案件该怎么查啊？”叶茜双手使劲地挠着头发，十分烦躁地说道。

“怎么查？一步一步查。这才一天，去年有一起命案，我们一直查了三个多月，所有人都认为破不掉，到最后不还是把嫌疑人给揪了出来？慌什么？”我在一旁给她打气。

“啊？什么案件？”叶茜好奇地把头探了过来，问道。

“你应该在电视上看过，就是去年那起灭门案，嫌疑人杀了一家五口。”我端起水杯喝了一口说道。

“看过，看过，听说那次就是根据一块碎了的地板砖破的案，是不是？”叶茜赶忙问道。

“对，就是那起案件。作案嫌疑人就是他们家的倒插门女婿，这一家子对他很不好，所以他就想到了报复杀人，把他的岳父、岳母、老婆以及两个孩子全部杀掉，然后自己在刀把子上冻了一块冰，立在地板上，接着自己躺了上去，制造了一个看似自己不能完成的后背穿刺伤，让所有人都认为这一刀是嫌疑人刺入的。要不是在复勘的时候，明哥发现了地板砖碎裂的异常情况，估计我们还被他蒙在鼓里呢。”我放下水杯回答道。

“听说这个人的心脏还是长在右边的？”叶茜好奇地问道。

“对，他是先天镜面人。”我点了点头回答。

“×，真的有！”正当我跟叶茜闲聊时，一声喊叫从胖磊的办公室传来。

我一听有结果了，一溜烟朝胖磊的办公室跑去。

“什么情况？”我一进门就对着他喊道。

“我发现嫌疑人了！”胖磊叼起烟卷说道。

“能看清楚长相吗？”我十分急切地问道。

“不行，嫌疑人做了伪装，头上戴着帽子，嘴巴上罩着口罩，再加上光线昏暗，根本无法分辨，我只能勉强从他的步子上，判断他是名男子。”胖磊叹了一口气。

“唉，又是空欢喜一场。”叶茜听后，无精打采地坐在了椅子上。

“磊哥，你把带有嫌疑人的录像剪在一起，我瞅瞅！”我看着胖磊爬满血丝的双眼，生怕他有疏漏。

“我都剪好了，你看吧！”胖磊说完，起身把座位让给了我。

我趴在电脑面前，双击打开视频，几段画面开始从我眼前闪过。从视频上看，嫌疑人的腰杆挺得很直，脚下的步子也十分稳健，虽然我看不清他的面貌，但是他给我的感觉是非常有气场。

我跟胖磊的学术领域不同，他是搞照相和视频的，所以他在看视频时，喜欢把所有的目光全部集中在嫌疑人的头面部。而我是学痕迹检验的，受到我师傅李峰的影响，我则喜欢把注意力集中在人的下肢部位，去观察他行走的步态特征。举个例子来说明，如果我发现嫌疑人有“外八字”或者“O型”腿，从这个特征上又可以缩小调查的范围。

此时，监控画面上的嫌疑人正在平坦的盘山公路上踏着轻盈的步伐往前走，时不时有几辆高级轿车从他身边经过。当汽车的大灯打在他身上时，我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磊哥，你过来！”我着急地催促道。

“怎么了？”胖磊闻言把头伸了过来。

“这里，你能不能放大？”我用手兴奋地指着电脑屏幕问道。

“你说这反光的地方？”胖磊确认道。

“对，就是这里！”我点头回答道。

“好的，没有问题，你过来。”

我起身，给他让出了位置。

啪嗒，啪嗒！伴随着鼠标和键盘的敲击声，胖磊开始疯狂地忙碌起来。

“是不是把这五张截图全部处理掉？”胖磊转头问我。

“对。越清楚越好！”我站在一旁，紧紧地盯着胖磊忙碌的双手，回答道。

叶茜也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用疑问的目光一会儿瞅瞅胖磊，一会儿瞅瞅我。

“妥了！”胖磊说完，双手离开了键盘。

“这是嫌疑人的鞋子照片，他的鞋子上面有个‘R’字母。”叶茜眯着眼睛，看了一眼胖磊处理好的图片，自言自语道。

“对，就是这个‘R’字母，这表明，嫌疑人穿的是新千伦的运动鞋。这个品牌专注于做跑步鞋，鞋子穿起来很舒服，在我们云汐市只

有两家这种品牌的专卖店，我是经常光顾，只要他们家有新款我基本上都知道。刚才从监控画面上，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穿的这双鞋子上的字母‘R’做了反光设计。这种设计的初衷就是为喜欢夜跑的顾客增加安全系数。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也只有他们家刚推出的‘极光’系列夜跑鞋上才会有这样的反光条。”

“可是每天购买鞋子的顾客有那么多，而且我们现在也不能确定嫌疑人到底是不是咱们云汐市人，这要怎么查？”叶茜反问道。

“就是因为有这么多不确定的因素在里面，我们才要一一排除。我们先假设嫌疑人是咱们本市人，或者在我们市生活的人，那么他要购买这样新款的鞋子，肯定要去专卖店。这样的大品牌专卖店里，基本都装满了监控，尤其是在收银台的地方，如果我们在监控中发现了身穿公安制服或者军装的人，是不是就有针对性了？如果没有发现，咱们就可以把这条线索给抛弃，从其他的方面入手。”我对叶茜耐心地解释道。

“嗯，小龙说的有道理。”胖磊十分认同地点了点头。

“磊哥，你帮我打印几张鞋子的照片，我现在就去那两家店调查一下。”我扭头说道。

“我也去！”叶茜说完往我的身边凑了凑。

几分钟后，我拿起打印出来的照片，坐在叶茜的摩托车后面朝步行街驶去。

“两位警官，有什么需要？”我一推开专卖店的玻璃门，一个身穿运动服的女性营业员就很热情地迎了上来。

“你们家有没有这种运动鞋？”我掏出照片递到她面前问道。

“有啊！这是我们家的新款，上市还不到两个星期。”营业员很肯定地回答道。

“能不能带我们去看看？”我很客气地说道。

“可以，请随我来。”

“就是这一款。”营业员从展示台上拿出一只样品递到我手中。

“对，就是这个。”叶茜在一边兴奋地说道。

“这款鞋是我们主打的夜跑鞋，它的设计理念就是在鞋子的周围以及品牌标识上都安装有反光条，而且这鞋子的价位还不高，现在买的话可以享受我们厂家的补贴，也就两百多块钱。”营业员在一旁耐心地给我们介绍道。

“对不起，我们不是来买鞋的。”我十分歉意地说道。

“没关系，你也可以多少了解一下。”营业员浅浅一笑。

“是这样，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正在办理一起案件，需要调取这个鞋子上市以来半个月的监控录像，希望你们能配合。”我很礼貌地拿出了警官证。

“可以！”营业员点头回答。

这个店的取证工作一结束，我们两个便马不停蹄地朝另外一家赶去。一个小时后，装满6G视频的U盘放在了胖磊的办公桌上。

八 包养

经过一天的耐心查阅，在监控上没有发现任何穿着制服的人员前去购买这种鞋子，这个结果让我受到了不小的打击。

与此同时，刑警队那边对逍遥阁会所也做了细致的调查访问工作，原来这个私人会所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种藏污纳垢之地。会所平时就是招待一些身家上千万的老板，他们把这些有钱人全部聚拢在一起，这样可以方便他们各取所需。说得简单点儿，就是给这些富人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之间有所交流，好让他们在一起闷声发大财。会所的性质有些像咱们熟知的富豪俱乐部。虽然这里面也有一些异性陪侍，但基本上都是打擦边球，想依靠这个让会所关门，难度还不是一般的大。由于这里面涉及多方面的关系网，所以刑警队从会所那边也没有调查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当所有的物证罗列完毕时，按照明哥的计划，他找来了温学林包

养的情人——姜雪。

时间定在下午三点，我们上班的时刻。技术室院门刚一打开，一辆红色的奥迪轿车便驶了进来。车子刚一停稳，一个上身穿着皮草，下身穿着紧身裤的女子便推门从车上下来。

女子长得十分标致，鹅蛋脸加上完美比例的五官，让人不禁想多看两眼。

啪啪啪，女子踩着小高跟走进了办公楼内。

“你是姜雪吧？”明哥看了女子一眼问道。

“嗯。”姜雪点了点头。

“温学林被枪杀的事情你应该知道了吧？”明哥又问道。

姜雪听到“温学林”三个字，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冷战，接着她木讷地点了点头。

“从你的反应，估计你也知道了。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你必须老实回答，不能给我们提供虚假的证词，否则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明白了没有？”明哥严肃地警告道。

“知道了！”姜雪乖乖地点了点头。

我也能理解明哥的表情为什么会如此严肃，因为就目前的证据来看，姜雪的口供至关重要，死者在云汐市也只有跟她最为亲近，如果连她都提供不出来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那案件就真的进入了僵局。

“那好，跟我去办公室说。”明哥说完转身朝楼梯走去。

“你跟死者温学林是怎么认识的？”明哥刚坐下便开口问道。

“我以前是他店里的员工。”姜雪红着脸说道。

“说得具体一点儿。”明哥提醒道。

姜雪抬头看了一眼明哥，轻轻地点了点头：“我是外地人，三年前跟一个朋友来到你们云汐市。”

“朋友？什么朋友？”明哥皱着眉头打断道。

姜雪听后紧张地低下头，不敢正视明哥的眼睛，双手来回揉搓了一会儿，回答道：“就是一个普通朋友，现在已经不联系了。”

明哥盯着她有几十秒没有说话，姜雪眼神飘忽不定地看着门外。

“那好，你接着说吧。”明哥开了口。

姜雪把目光收了回来，说道：“我在你们这里最先是在饭店里当服务员，接着就是在步行街‘温氏皮草行’当营业员，当时温学林就是我的老板。我在当营业员的时候，他就经常给我买一些化妆品什么的，有时候店里到了新货，他也会给我拿上一两件。我们都是成年人，我也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这么说，你是自愿让他包养的了？”明哥直击要害。

姜雪听到这儿，不再说话，没过多久，她眼圈泛红，有些伤心地回答道：“有哪个女的想让人包养？我有手有脚，到哪里不能弄口饭吃？”

“难道你有苦衷？”明哥的语气稍微放平缓了一些。

“嗯，我很需要钱，我也没有办法。”姜雪从口袋中掏出一张面巾纸，擦拭了一下眼角。

“好吧，那你接着说。”明哥点燃了一支烟卷，等待她的下文。

“他每次送我东西，我基本上都是拒绝，但都无济于事。时间长了我也就习惯了，他给我什么我就拿什么，因为就算我推辞，到最后他依旧会强塞给我。”

“我拿他的东西越多，心里就越没有底气，接着他开始带我出席各种饭局，有时候还对我动手动脚。遇到这种情况，我只能忍，没有更好的办法，因为他每个月给我开的那四千块钱工资，对我来说很重要。”

“也许是他看我对他的调戏并没有什么激烈的反应，就更加肆无忌惮起来。也就是在两年半前的一个晚上，他喝完酒，在车上把我强奸了。”

姜雪说完，眼泪顺着眼角滴落。

“你当时没有报案？”明哥皱着眉头问道。

“我一个外地人，在这里一个熟人都没有，他温学林有钱有势，我指望什么报案？”姜雪擦干了眼泪，无奈地摇摇头。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明哥看她心情稍微好了一些，开口问道。

“他把我强奸之后，给我开了一张五万的支票，然后告诉我，他很喜欢我，他会对我负责任，如果我能给他生个儿子，就会给我一个名分。我当时只是看在钱的分儿上，答应了他，接着我就很自然地被他包养了。”姜雪哽咽着回答。

“你们两个的感情生活怎么样？”

姜雪听后，无力地摇了摇头：“不好。”

“他不是口口声声说喜欢你吗，为什么会不好？”明哥表情严肃地问道。

姜雪长叹一口气，开口道：“温学林这个人，虽然十分有钱，但就是没有生过一个儿子，所以他很渴望家里能有一个男孩去继承他的家产。我听说他在我之前还包养过一个女的，就是因为这个女的生了一个儿子，温学林一把给了她两百万，可结果通过亲子鉴定，发现这个孩子根本不是他的，这个女的知道事情败露，抱着孩子离开了云汐市。所以他这次对我的期望很高，毕竟他的年龄也不小了，身体状况也一天不如一天。”

“我当时也想给他生一个儿子，因为他答应我，如果我能满足他这个愿望，就给我买一栋别墅，再一次性给我五百万，并且他还会跟他的老婆离婚把我给娶了。我一听到有五百万，就财迷心窍地答应了下来，可造化弄人，我怀了两次孕，经过检查都是女孩，结果两个小孩儿都流产了。”

“估计你们也知道，在能分辨出胎儿性别的时候流产，是最危险的。也就是在做第二次人工流产时，医生告诉我，我已经没有了生育能力。”

话刚说完，姜雪双眼紧闭，泪水顺着她的眼角不停地流出，可想而知，一个女人没有了生育能力，是多么悲痛的一件事情。

我倒了一杯开水放在她手中，姜雪双手接过，冲我挤出了一丝微笑，接着哽咽着开口道："得知我没了生育能力，温学林就好像变了一个人，动不动就对我拳脚相加，在生意上一有什么不愉快就拿我撒气。"

"你们两个人的感情已经发展到了这个地步，你为什么还要选择跟他在一起？"明哥十分困惑地问道。

"早在半年前我就提出跟他分开，可他不愿意，他说在我身上花了那么多钱，不可能就这么便宜我，必须等他玩够了，我才能离开。"姜雪一边号啕大哭一边回答。

"那你就不会偷着跑吗？"叶茜焦急地在一旁跺着脚。

"跑？你以为我不想？可温学林专门派了几个人盯着我，我上街买个东西都会有人跟着。"姜雪摇了摇头。

"那现在温学林死了，不是最好的时机？"叶茜赶忙急切地提醒道。

"他死了我就没有跑的必要了，好歹他给我留了一栋房子、一辆车，还有几十万的存款，离开云汐市我一切都要从头开始，这个账我算得过来。"姜雪说到这儿，本来还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

"温学林有没有什么仇家？"明哥换了一个问题。

"有肯定是有，他这个人的脾气很不好，在外面得罪的人也多，但是他从来不在我面前提生意上的事，所以我也不太清楚。"姜雪老实地回答道。

"温学林整天这样打你，你有没有想过弄死他？"明哥眯着眼睛，问出了这样一个犀利的问题。

没想到姜雪听到这个问题并没有太大的反应，而是十分平静地回答道："警官，你觉得我杀了他，我会有什么好处？虽然他有时候喜欢打我，但是他每月给我的钱却没有少过一分。我要是把他杀死，你们公安局的人肯定是第一个找到我，这样我所有的忍受就白费了。"

"哦？你还有你的计划？"明哥察觉到了她的话外之音。

“我想多攒点儿钱，让自己的后半辈子好过些。而且你们不知道，咱们云汐市的皮草生意并不好做，我听说他已经跟他的一群富豪朋友，在年初就开始筹划房地产的生意，他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离开云汐市，这样我也就解脱了。”姜雪解释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按照姜雪这么说，她的确没有作案动机。

“骚狐狸，你给我出来！”正当明哥在问话时，技术室的院子里传来一声刺耳的吼叫。

九 老照片

我闻声，皱着眉头朝门外走去。我在走廊上透过窗户看见一位50多岁的妇女，从一辆黑色的奔驰轿车上推门走了下来。她水桶状的身材，上身穿了一件很土豪气的貂皮，脖子和手腕上都戴着金光闪闪的首饰。此人一副泼妇模样的言谈举止，让人一眼望去便产生极大的反感。

“狐狸精，你给我出来！”妇女双手掐腰，抬头喊道。

“搞什么东西？喊什么喊？你把这里当什么了？”明哥走下楼愤怒地冲着女子吼道。

“我是纳税人，我掏钱养你们，喊两句怎么了？”女子带着南方腔调反驳道。

女子话音刚落，我们五个人便走到了她面前。

“你是纳税人没错，但我是我们云汐市的老百姓掏钱养活的，跟你半毛钱关系没有。我们现在正在办案，如果你再在这里出言不逊，我不介意请你去拘留所参观两天。”明哥用手指着女子警告道。

“有钱怎么了？有钱就能耍横了是不是？”叶茜说着就要从腰间拿出手铐。

这时，一个身穿西装的男子，赶忙从驾驶室的位置下来，快步跑到妇女面前劝说道：“云姐，别喊了，这不是咱们闵州。”

妇女被这么一说，稍稍收起了嚣张的气焰。她瞥了一眼叶茜的手铐，愤愤地说道：“我是温学林的老婆，我找姜雪好几天了，刚刚才打听到这狐狸精就在你们这里，我今天就在这儿跟她把账算清楚。”

“你们两个要算账可以，等我们调查完了，你们想怎么算就怎么算，现在我请你出去！”明哥毫不客气地用手指着院子大门的方向。

“云姐，走吧，我们在门口等一会儿，她跑不掉。”西装男子拉了拉气鼓鼓的妇女小声说道。

妇女没有说话，抬头看了一眼站在走廊窗户旁边的姜雪，恶狠狠地骂道：“狐狸精，我今天看你还能往哪里跑，你以为你躲就能躲掉了？我今天就在公安局门口等着，我看你还能飞了不成！”

妇女骂骂咧咧地朝副驾驶的车门走去。西装男子跟在她身后，屁颠屁颠地跑到了驾驶室的位置。

就在女子刚要拉车门时，她的手突然停在了半空中。

“云姐，怎么了？”西装男子注意到了妇女的异样，打开车窗，把头探了出来。

“把后备厢打开！”妇女愤怒地喊道。

西装男子点了点头，按动了车内的按钮。吧嗒，奔驰车的后备厢很有节奏地翘起。

妇女耷拉着脸，从后备厢里拿出一大一小两个行李箱，用力摔在了地上，做完这一切她还觉得不解气，接着又把行李箱的拉链拉开，把箱子里的衣服抖落一地，随后她抬头喊道：“小婊子，你的东西都在这儿，你住的房子的锁我已经换掉了，你以后就等着睡大街吧！”

妇女说完嘭的一声关闭车门，紧接着车朝院外驶去。

姜雪躲在二楼，浑身颤抖地看着散落在院子中的衣物，泪水顺着她的眼角不住地流下。

“妈的，这女的就是一个泼妇！”胖磊咬牙切齿。

“小龙，你去把姜雪的衣服收拾收拾，我上去把她的材料给结束掉。”明哥抬头对我说道。

“我帮你吧！”叶茜此时也走到我身边。

“哟，今天太阳打西边出来了？”我笑着调侃道。

“你没看到都是女士内衣吗？”叶茜在我身上使劲拧了一把。

“哎哟，哎哟！”我咬着牙齿揉了揉被她捏到的地方。

“大箱子我收拾，你弄小箱子。”叶茜没有理会我痛苦的表情，低头对我说道。

“哦。”我点了点头，走到一个红色的行李箱前。

哗啦啦！当我拿起一件外套时，无意间碰到了一个木头框架，一阵玻璃在地面上滑动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这是什么？”我嘀咕了一句，把木头框周围的衣物清理干净。

“咦，是一个相框。”我好奇地把它从地上拿了起来，照片上的内容让我惊在原地。

照片是姜雪跟一个男子的合影，男子面容清秀，身穿笔挺的军装。从照片的拍摄地点看，就是在我们市的人民公园，而照片右下角显示的时间正好是在三年前。

“姜雪三年前来到我们云汐市，这张照片刚好又是三年前拍的，而且从照片上看，两个人十分亲昵，哪里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我眯着眼睛，仔细回忆着姜雪所说的每一句话。

“好像，一切都能解释通了！”我嘴角一扬，抓起相框，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咣当！我使劲推开了办公室的门。

“姜雪，这个男的是谁？”我把相框往她面前一摔，开口问道。

姜雪十分惊恐地看了一眼照片，没有回答。

“快说，他是谁？”我一拍桌子，冲她吼道。

姜雪被我的举动吓得从椅子上站起，战战兢兢地说道：“他叫宁海洋，跟我是一个地方的人。”

“你们两个是什么关系？”我接着又开口问道。

“我们两个住的地方很近，从小一起长大……他以前是我的男朋友。”姜雪言辞闪烁地回答。

“那他现在在干什么？”明哥补充问道。

姜雪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十分艰难地开了口：

“在你们云汐市的看守所当武警。”

“你们两个是不是还经常联系？”明哥又问道。

“没有，也只是偶尔联系一下，平时温学林管得紧，我不敢。”姜雪低着头小声说道。

就在这时，我拿起照片走到胖磊面前：“磊哥，赶快查查新千伦店里的监控，看看这个人有没有买过夜光运动鞋。”

“没问题！”胖磊接过照片，转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两个小时后，胖磊那儿传来捷报，在视频监控中发现了宁海洋的清晰影像。

这个消息简直让我们兴奋无比，连平时不苟言笑的明哥都一脸轻松愉悦的表情。目前从监控视频上看，他购买了一双跟嫌疑人一模一样的运动鞋，那么这个宁海洋肯定有作案嫌疑，换句话说，他很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

姜雪跟宁海洋是否有串通作案的可能，现在还不好判断，所以她只能由刑警队带回调查。

在得到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后，明哥抓紧时间联系了市武警支队的支队长，通过他，我们找到了宁海洋的档案。根据调查，宁海洋是三年前大专毕业来我们市当的武警，在云汐市第一看守所的武警四中队服役，这个中队的主要任务就是负责看守所的外围安保工作，防止罪犯越狱等。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必须要提出来说，那就是对死刑犯执行枪决，因此在这个中队里服役的武警，平时需要做大量的实弹射击训练。

明哥按照我的要求，把他们中队所有可以发射7.62毫米子弹的手

枪提取了过来，通过检验每一把枪击发后的枪弹痕迹，终于让我找出了嫌疑人使用的那一把手枪，刚好就是五四式。实验证明，宁海洋有使用枪支的先决条件，这样就基本确定了他的作案嫌疑。他的嫌疑一确定，胖磊又赶忙调取了武警中队内所有的监控视频，他那双聚光的小眼扫视一遍之后，终于让他在监控中发现，这个宁海洋在案发当天曾经出去过，而且还带着一个背包。

当所有的证据全部串在一起后，宁海洋在第一时间被抓获归案。

“说说你的情况。”明哥走进审讯室，看了一眼端坐在“老虎凳”上的宁海洋开口说道。

“报告警官，我叫宁海洋，男，28岁，目前在云汐市武警支队第四中队服役。”宁海洋十分有气势地回答道。

我看到他的举动，很好奇地上下打量着他。他被抓获时，还在军营里训练，所以他此时穿了一身笔挺的军装，再加上他身上散发出的那种威严，跟审讯室的气氛格格不入。

“你知道我们今天为什么抓你来吗？”明哥开口问道。

“报告警官，我知道，但是在开口前，我有一个要求。”宁海洋大声喊道。

“什么要求？说！”明哥一听到“要求”两个字，瞬间变了脸色，因为他最讨厌有人在他审讯期间跟他提所谓的“要求”。

“我想脱掉这身军装，我不想玷污了它！”宁海洋态度诚恳地说道。

汉子！我听了他的话，略带尊敬地看了他一眼。

明哥本来略带怒气的脸，听到他这么说，也变得平静起来。

“我答应你的要求，小龙，把他的双手双脚解开。”

叶茜听后也十分识趣地走了出去。

宁海洋从“老虎凳”上起身，笔直地站在原地，双手十分不舍地抚摸了一下身上绿色的军装，然后飞快地脱下。两件军装，连同军靴被整齐地放在了一边，而他只剩下一身秋裤和秋褂，重新端坐在了“老

虎凳”上。

“小龙，把他的军装拿到隔壁办公室。”明哥冲我说道。

我点了点头，双手捧起还带着体温的军装朝门外走去。明哥之所以让我这么做，是因为他知道，宁海洋从今往后不会再穿上它，与其将它放在身边，还不如让宁海洋断了念想。

当我抱起军装的那一刻，我能感觉到两道灼热的目光直直地盯着我的双手，这目光里，包含太多的东西：不舍，痛心，以及悔恨。

十 绿色生死恋

当我重新回到审讯室时，叶茜也坐在了电脑旁，于是明哥开口道：“你知道你犯了什么事吗？”

“杀人！”宁海洋直截了当地回答。

“好，我很敬佩你，敢作敢当。”明哥很欣赏地看了他一眼，把早早准备好的审讯提纲往桌子上一盖，这是我第一次看明哥这么做。

“你的杀人动机是什么？”明哥起身走到他面前问道。

“为了我以前的女朋友，姜雪。”宁海洋认真地回答道。

“来一支？”明哥从口袋中拿出一包烟递到他面前问道。

“谢谢警官，我不会。”

“好，那你就说说吧，从三年前你跟姜雪到我们云汐市开始说。”明哥点燃烟卷，帮他起了一个头。

宁海洋稍微低了一下头，然后开口说道：“我跟姜雪从小一起长大，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我们两个早就私订终身。三年前我大专毕业就参了军，被分配到你们云汐市的武警支队当武警，姜雪也跟着我来到了这里。”

“她最先在这里找了一个饭店服务员的工作，也许是因为她长得太漂亮，经常被客人欺负，我一气之下就让她把工作辞掉。接着她又

找了一个皮草行，在里面当起了营业员。”

说到这儿，宁海洋咽了一口唾沫。

明哥看了他一眼，转身对我说道：“小龙，去给他倒一杯水。”

“要茶叶吗？”我抬头问道。

“谢谢警官，白水就行。”宁海洋十分感激地回答。

我转身从隔壁办公室倒了一杯温开水，放在了他面前。

咕咚，咕咚，两大口白水下肚，宁海洋抹了一下嘴，稍微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我第一年当兵，部队里管得很严，我跟姜雪基本上是见少离多。记得那时我刚结束完半年的新兵训练，部队里给我放了三天假。当我揣着我仅有的一千块钱去找她时，她却跟我提出了分手，说她现在跟一个很有钱的老板在一起。”

宁海洋说到这儿，双手紧握，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前方，没有再接着说下去。

半支烟以后，他将拳头松开，用十分低沉的声音说道：“我当时问她为什么，她告诉我她很需要钱，她的母亲患有尿毒症需要钱透析，她的三个弟弟需要钱上学，长大需要娶妻生子，她不想一辈子被人喊成农村丫头。她的家庭情况我一直都知道，但是我不知道她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如此现实，以前我们两个发下的誓言，在她嘴里已经变得一文不值。但是我不怪她，她有她的苦衷，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活法，她要的我给不了，我只能选择离开。因为我真的很爱她。”

宁海洋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眼眶有些微红，我看到这儿，伸手递给他一张面巾纸。

“谢谢警官。”他客气地接过，擦拭了一下眼中悬而未滴的泪水，接着说道，“虽然我们两个分手了，但是这些年，我的心里接受不了任何人，我觉得我对她的爱是刻骨铭心的，根本没办法从我的记忆中抹去。”

“我用了一年的时间终于知道了姜雪的生活状况，说白了，她就是被人包养的二奶。有时候我会悄悄地站在皮草行外，偷偷看她两

眼，那段时间我注意到她每天嘴边都挂着笑，她过得很幸福，我不应该去打搅她。”

“但是，在半年前的一天晚上，我借着晚上出来跑步的机会，来到了她跟那个男人住的小区，我站在屋外听到了那个男人打骂姜雪的声音，我现在还能想起姜雪当时悲痛欲绝的惨叫。”

宁海洋说完，闭上了双眼，不想再去回忆。

“抽一支吧，这样你会好受些。”我把一根烟卷递到他面前说道。

宁海洋抬头看了看我，感激地点了点头。

吧嗒，我按动打火机，他捏紧了烟屁股，使劲抽了一口。

“咳咳咳。”审讯室内传来他剧烈的咳嗽声。

看到他的举动，我们都没有说话，第一次吸烟的人都是这样，咳出声后，心里的那种痛苦也会随之消散。

许久之后，宁海洋扔掉了烟头开口说道：“从那天起，我知道姜雪过得根本不快乐。我去找过她一次，她把事情的缘由告诉了我。原来这个男人想让她生个儿子给他，可无奈姜雪两胎都是女孩，她因为人工流产，还落了一个不能生育的下场。当时听到这儿，我真的很气愤，我就劝她离开那个男的。可姜雪告诉我，这个男的根本不答应。听到她这样说，我也很无奈，因为我就是一个穷当兵的，根本无能为力。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从那天起，姜雪就再也不肯见我。”

“她是不想让你伤心。”明哥看着宁海洋，轻叹了一声。

他听明哥这么说，一愣，接着开口问道：“你是说姜雪心里还没有忘记我？”

“如果她真的把你忘记了，我们怎么还会在她的箱子里找到你们两个人的合影？”我站在他身旁解释道。

“真的？那张合影她没有丢掉？”宁海洋有些惊喜。

“没有。”我很肯定地回答。

“值了，值了，我所做的一切都值了。”宁海洋面带微笑地说。

明哥轻轻叹了一口气，看了看这个被感情蒙蔽双眼的男人，没有说话。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叶茜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宁海洋被这么一问，收起了笑容，平静了一会儿，回答：“从那天晚上开始，我一有空就会去姜雪的住处，每一次我都能听到男子打骂姜雪的声音。我听得真的好心疼，我想救她，就算她以后不跟我在一起，我也要救她。这个想法一在我心里产生，就再也无法抹去。”

“这个男的在你们云汐市势力很大，我想了很多种办法都无济于事，最后在我的脑海中只剩下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那就是把他杀掉。如果他死了，姜雪就解脱了。”

“你把你的杀人计划仔细地跟我说说。”明哥掐灭了烟卷。

宁海洋点了点头：“在我心里已经给这个男的宣判了死刑，所以我便开始跟踪他，找下手的机会。经过一个月的观察，我发现他每周的周三和周五都会去舜耕山上的逍遥阁会所，而且基本上都是晚上十点钟左右过去，很固定。我摸清楚了这个规律后，就开始有计划地在军营里练习射击。”

“你们部队步枪应该很多，你为什么选择射杀范围那么小的手枪？”明哥针对这个细节开始了提问。

“我们军营里对枪支监管十分严格，大型的步枪根本拿不出去，也只有手枪方便一些。”

“你作案时除了枪以外，还带了什么东西？”明哥又问道。

“我把我们军营的夜视望远镜也带了出来。”

“这望远镜是干什么用的？”

“是夜间放在哨塔上观察看守所犯人用的。”

“你是怎么带出来的？”

“我作案当晚，刚好是跟我关系比较要好的老弟值班，我说是拿它去看星星的，他就放我出去了，毕竟这又不是什么违禁品，所以没有人过问。”宁海洋老实地回答。

“说说案发当晚的情况。”明哥认真地问道。

“因为我是老兵，所以晚上很好出来。于是晚上九点钟，我在山上选了一个没有监控并且视角很好的山坡，支好三脚架，观察盘山公路上来往的车辆。也就是在十点钟左右，我发现了那个男的驾驶的奥迪车，我通过望远镜观察，坐在驾驶室里的正是他本人，于是我计算好了时间，等他走到第三圈公路刚拐弯时，我开了枪。”

“一枪打完，我本想再补一枪，但我通过望远镜观察，这个男的已经死了，于是我收起东西，绕到后山，离开了那里。”

宁海洋说完，长舒了一口气，仿佛心口的一块石头落了地。第二天一早，宁海洋就被送进了看守所，这个他以前经常“守卫”的地方，如今却成了他一生的牢笼。

十一 尾声

12月24日，平安夜。

我和叶茜肩并肩走在步行街上，街上人潮涌动，热闹非凡。人群如沙丁鱼群般在灯火辉煌的商店，在各色小吃摊位旁聚聚散散。街上闪烁的霓虹，映着人们欢愉的脸庞，更增添了节日的喜庆。

我和叶茜被拥挤的人潮推在了一起，这让我有些尴尬，叶茜却落落大方地对我说：“你说一个洋人的节日，要我们一帮中国青年趋之若鹜，整个一个崇洋媚外。”

“我不是也被你拉来凑热闹了吗？”我冲她撇了撇嘴巴。

叶茜听后一本正经地说：“我不一样，我纯是闲着无聊，出来透透气。”

“能不能别老往自己脸上贴金？节日只不过是我们这些肩负压力的年轻人给自己一个放松的理由，没必要上纲上线。”我不以为然道。

叶茜冲我噘了噘嘴。忽然，她眼睛一亮，朝街边的一个夜市摊位

走去，只见她从一个木质的货架上拿出一顶小熊帽子戴在头上，然后双拳挤着脸颊做出可爱的表情对我说道：“小龙，这帽子怎么样？配我吗？”

“配，配极了，你的脸跟帽子上的小熊简直一模一样。”我哈哈大笑。

叶西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把帽子一按，朝我挑了挑眉毛，神气地说：“哼，就它了，我买了！”

我笑嘻嘻地从口袋中掏出零钱，帮她把帽子的钱给付了，算是送给她的圣诞礼物。她嘴上不说谢字，脸上却露出了一丝微笑。

当我们转身离开摊位的那一刻，天上纷纷扬扬地飘起了雪花，叶茜顺手把我送的帽子扣在了头上，然后挽住了我的胳膊。

我微微一愣，朝她看去，她低着头沉声道：“走啊，跟木头一样愣着干吗？”

“去、去哪里？”我结结巴巴地问道。

“随你！”

“要不要去看电影？”我试探性地问道。

“现在买不到票。”叶茜抬头看了我一眼，回答。

“那去喝咖啡？”我瞅见了街边的甜品店又建议道。

“容易失眠。”叶茜想都没想，回了一句。

“那接着逛街？”我皱着眉头问道。

“太累！”叶茜低头一边用脚踢着马路牙子，一边回答。

“那你究竟想去哪里？”我已经有些不耐烦。

“随你！”叶茜歪着头看了我一眼。

“……”

就在我们享受着节日带来的那种喜悦时，一只沾满鲜血的罪恶之手正悄悄地撕碎原本属于平安夜的那份宁静。

（全书完）

尸案调查科2：重案捕手

公安刑事技术室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尸案调查科
2
重案捕手

我们不用枪，
我们的武器是勘查箱！
血迹，指纹，
毛发，气味
……
死亡时
每个人的痕迹
都独一无二。

七个烧脑的谋杀故事，
七段黑暗的死亡回忆。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法医秦明、蜘蛛、雷米、莲蓬起立推荐！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2：重案捕手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联合策划：博集天卷　咪咕阅读

监制：于向勇　马占国

策划编辑：付立鹏

营销编辑：刘　健

版式设计：李　洁

封面设计：申晓声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尸案调查科”系列出场人物表

司元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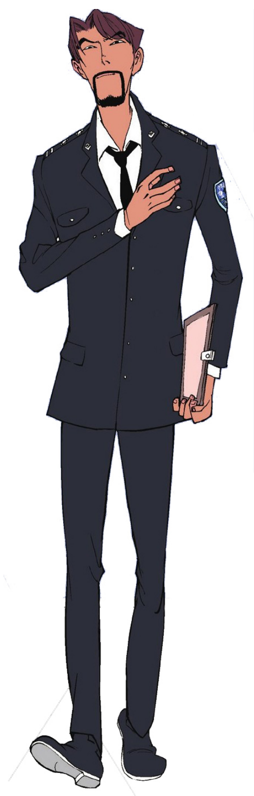
尸案调查科痕迹检验员



尸案调查科痕检员，正从叛逆青年成长为可靠的痕迹检验师。最初排斥技术警察工作，不愿意接受其技术警察的父亲对自己专业和工作的安排，后来逐渐认识到技术警察的价值，开始在系列案件的侦破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冷启阴|男

尸案调查科主任，法医



尸案调查科领导者。冷面法医，技能全满，师从司元龙的父亲。为人内敛，冷静理性，有担当。

焦磊|男

尸案调查科刑事照相员



身材似南瓜，人称“胖磊”。性格豁达，不修边幅，与司元龙私交很好。负责刑事照相和视频分析，全省摄影大赛的冠军获得者。

陈国贤|男

尸案调查科理化检验员

的痴迷。



人称“老贤”，戴着“酒瓶底”眼镜，理工男。为人严谨，不苟言笑。负责理化生物检验，有一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对检验有着狂热的痴迷。

叶茜|女

尸案调查科实习生，刑警队联络员



跟司元龙年龄相仿，暴力女，性格活泼要强，体能良好，格斗技能很强。背负着少女时期的黑暗过去，开始从事警务工作。主要负责尸案调查科与刑警队的联络工作。

自序

《尸案调查科》系列第一季的出版在我看来其实是一种尝试，因为我不知道这种类型的悬疑小说是否会得到大家的认可。出版后的一个月，我的微博从冷冷清清变得热闹非凡，每天催稿的私信让我痛并快乐着。

写作对我来说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从幼年时的喜欢听故事，到青年时的尝试写故事，再到而立之年时的出版故事，这一路走来，是“故事”两个字一直伴我左右。我的理解，一则故事可以大到上千万字的恢宏之作，也可以小到十几个字的街边笑谈。

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一个笑话会让你发笑，原因是什么？我们曾在电视节目上看过这样的场景，主持人拿一些我们平时都觉得很赞的笑话去逗外国人，而这些国外友人的反应，往往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你说的是啥？”

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是什么？我归结为文化的差异。罗伯特·麦基在《故事》一书中曾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在过去的西班牙习俗中，女儿出嫁必须以年龄长幼为序。在西班牙文化中，如果写一部关于嫁不出去的大姑娘和苦待闺中的小女儿的小说或许会有很多读者能产生共鸣，但在西班牙文化以外的读者，未必能够移情于此。

很多人向我推荐过国外的悬疑推理小说，在感叹故事精彩之余，却总有一些遗憾伴我左右，因为书中所描述的某些场景我根本理解不了，这是文化带来的隔阂。

我从上警校时起就是一个美剧的狂热爱好者，《犯罪现场调查》（CSI）我曾一集不落地全部看过，有的精彩部分，我甚至能来回看上好几遍。但等我走上工作岗位，切实地参与到犯罪现场勘查工作中时，我才发现，影视剧只不过是艺术的深加工。

为了让读者读到没有文化隔阂感的故事，又能充分展现最真实的

犯罪现场勘查，我开始了“尸案调查科”系列小说的创作。

这个系列在我的脑海中的构图就像是一部电影，第一季在我看来只是简单的“片头介绍”，而从第二季开始，电影才正式地拉开帷幕。很多读者在感叹第一季让人眼前一亮的同时，又觉得故事看得很不过瘾。我想没有任何一部电影的导演会在“片头介绍”上大费周折，而我也是一样，这一部由我亲自导演的“尸案调查科”系列罪案小说，将从这一季正式拉开序幕！你准备好了吗？

九滴水

照例申明

小说涉及的案例，人名，地名等均进行了大量的模糊处理，所有的故事均来源于真实案件，但做了大量的艺术改编。案件的分析和侦破手段均是在特定的案发环境中产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切勿断章取义，否则后果自负，与作者无关。

第一案 血色婚礼

一

平安夜，一阵寒风吹走了夜空中零星的几片云彩，月亮也不好意思地露出娇羞的面庞。在月光的映衬下，六角形的雪花抱成小团在空中摇摇曳曳；雪花抚摸着叶片，变成滋润万物的露珠；雪花轻落池塘，散开点点闪着波光的涟漪；雪花坠入人群，则变成这个节日最美丽的馈赠。

远离城市的喧嚣，云汐市翡翠园小区一套贴满喜字的套房内，两对年纪五十多岁的老年夫妇落座在客厅之中。

“我说亲家，这房子的装修您还满意吧？”一位穿着得体的老妇抬头望了一眼天花板上的欧式吊灯，接着笑眯眯地把目光对准了另外一个女人。

女人很不舍地把目光从一台价值不菲的立柜空调上移开，笑得合不拢嘴：“满意，满意，太满意了。要么说秦姐、黄哥都是会办事的人呢，是不是，老头子？”女人说完用胳膊肘戳了一下身旁抽着闷烟的男人。

“咳咳咳——”心不在焉的男人一口烟呛在嗓子里，涨红着脸咳了半天。

女人有些不满地对他翻了翻白眼。

秦姐很识时机地往男人面前推了一杯还冒着热气的茶水：“只要两位亲家满意就行，为了两个孩子，这可是我特意买的新房，三室两厅的大居室。”说到“三室两厅”，她还故意加重了语气。

“还是秦姐有心，我们家乐乐以后跟着你们家冲冲，那生活肯定是幸福美满，说不定明年咱们就能抱上小小子了。”女人神气活现地拍着大腿，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我们这日盼夜盼，就是希望能早点抱上胖孙子，如果真能如愿，花多少钱我都愿意！”

男人一直没有说话，皱着眉头把手中的半截烟头使劲地掐在了烟灰缸内，正当其他几人相谈甚欢时，他忽然起身拍了拍散落在身上的烟灰，用沉闷的语气开口说道：“黄哥、秦姐，房子我们也看过了，时候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了。”说完便迈着大步朝门口走去。

女人有些挂不住面子，收起了挤满皱纹的笑脸，接着从包中掏出手机假装看了一眼时间来掩饰自己的尴尬：“时候确实也不早了，两位亲家早点休息吧，等过几天咱们婚礼上见。”

“哎，好！”秦姐也不好出言挽留，起身将二人送至门口。

“嘭！”走廊里传来关门的声响，女人赶忙回头瞅了一眼，确定房门已经关实以后，她一把抓住男人的肩膀，恶狠狠地瞪着眼睛：“姓王的，你今天晚上给我甩什么脸子？有话给我当面说清楚！”

男人丝毫没有给女人留面子，站在走廊的尽头用质问的语气说道：“说清楚？我跟你说什么清楚？这就是你干的好事！我们就一个女儿，你以为这样的生活是女儿想要的？你考虑过女儿的感受没有？你是亲妈么？你把女儿当什么了！”

声音在走廊里回荡，女人铁青着脸，牙齿咬紧嘴唇，怒火带动的喘息声越来越重，空气中凝结着紧张的味道，大战一触即发。

男人仿佛做好了充足的心理准备，无所畏惧地等待暴风雨的来临。

可能是有所顾忌，女人的理智最终还是战胜了冲动，几次的喘息之后，她没有反驳，怒瞪了男人一眼，转身走入了等待已久的电梯。

电梯门合上的瞬间，男人习惯性地从口袋中掏出了一支烟点燃。在黑暗的走廊之中，男人的每一次呼吸，都伴着忽明忽暗的亮光，烟头的每一次灼烧，都映着他忧郁的脸庞。

烟卷很快燃烧成了灰烬，他掏出手机，点开屏幕上的短信图标，熟练地输入了一串手机号码，接着他在拼音键盘中敲出了一行小字：“乐乐，爸爸对不起你。”

文字伴着叮咚的一声响，发送了出去。男人收起手机，继续倚在墙边，等待电话那边的回复。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已经将自己的最后一根烟掐灭了，可装在上衣口袋中的手机却依旧没有任何响动。

为了确定自己没有产生幻觉，男人再次查看，手机还是没有任何新短信。

男人抬头看了一眼那扇挂着“2101”门牌的防盗门，转身走进了电梯。

凌晨也不知道几点，男人躺在女人的身边，翻来覆去不是个滋味，他掀开带着体温的被子，径直走到桌前又拿起手机。

“乐乐今天怎么没有给我回信息呢？”男人皱着眉头，有些焦虑。

“难道睡着了没看见？”

“不会呀，乐乐天天睡那么晚，而且睡觉前都会抱着手机玩上一通，不应该没看见我发给她的信息啊。”

“难道手机没电了，在充电？”

“应该也不会，她从上学那会儿就有二十四小时不关机的习惯，充电也会开机的。”

男人握着手机，在卧室里来回踱步，嘴里喃喃自语。

当各种猜测都被否定之后，男人心里突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不行，我得去看看。”男人下定决心，从床头抓起衣物，三两下穿好，快步朝外走去。当门锁咯噔一声被锁死，屋内的挂钟敲响了清晨五点的钟声。

男人骑着电瓶车一路狂奔，穿过十几个红绿灯后，他来到了一个名叫山城小区的楼宇间。

咕咚，咕咚……周围安静得有些诡异，这也让男人的心跳越来越快，他顾不得去扶起没有停好的电瓶车，一个箭步冲进了单元楼楼道内。

"乐乐，开门！"

男人拍打着房门，但没有任何应答。

"乐乐，开门！"男人提高了自己的嗓门，他已无心去考虑自己的叫喊是否会惊扰到楼内的住户，作为父亲的第六感已经让他觉察到，他的女儿可能发生了大事。

喊叫声依旧石沉大海，在寒冷的冬季，男人竟然惊出一身汗，他慌张地从腰间掏出一串钥匙，颤抖着双手一个个地找寻属于眼前这扇铁门的那一把。

叮叮当当的钥匙碰撞声骤然停止，男人手中紧紧地握住刻着"乐"字的十字花钥匙。他深吸一口气，将钥匙对准了房门上的黄铜色锁孔。

吧嗒，吧嗒。随着几圈钥匙扭动的声响，男人能够清晰地感觉到，锁舌离开了门框上的锁扣。

门被推开了，屋内潮湿浓烈的血腥味肆意地冲进男人的口鼻之中。

他下意识地捂住了自己的嘴巴，有些瘫软地朝室内唯一的一间卧室走去。

吱呀，随着房门缓缓地被推开，眼前的一幕让男人彻底昏厥了过去。

二

"我说算你狠，善用无辜的眼神。"一首为明哥特殊定制的手机铃声在我耳边发疯似的响起。

铃声将我从熟睡中惊醒，我痛苦地把手从温暖的被窝中抽出，眯着眼睛在床头扒拉着手机的方位。就在音乐即将播放结束时，我的指尖传来一丝冰凉，在艰难的抉择间，手机被我一把握住。

屏幕的亮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我挣扎着在那块闪光的液晶屏上

找寻那个绿色的接听图标。

屋内阵阵的凉意让我清醒了不少。而此时我手机上的接听键，也在转眼间变成了“未接来电”。

“我×，五点三十分，明哥的电话？绝对不是什么好事！”我已经清醒了七七八八，盯着手机上的电子时钟，似乎明白了什么。

我刚想给明哥回过去，电话又响了起来。这次我没有丝毫的犹豫，使劲地点了一下屏幕上那个绿色的圈圈。

“明哥！怎么了？”

“给你五分钟，洗漱完毕在楼下等我，发命案了。”明哥焦急地催促道。

“知道了！”一听是“命案”，我不敢怠慢，手脚并用地把衣服穿好，冲向了卫生间。

我的名字叫司元龙，男，二十三岁，是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的一名初级痕迹检验员，由于受父亲的影响，在大学毕业时选择了这一行当。

在这里，我必须要介绍一下我的父亲，他曾是我们省在刑事技术上最有权威的专家，但无奈十几年前因为案件的原因，双腿残疾，终日卧床不起。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工作有两年之久，在科室里也能勉强独当一面。

刚才给我打电话的人叫冷启明，四十多岁，我们科室的法医，也是我们科室的老大，平时我们都称呼他明哥。

他曾是我父亲最得意的门生，但性格有些古怪，在我的印象中，除了我父亲之外，他从来没有给过任何一个人笑脸，冷面法医说的就是他。

他说话做事一向不拖泥带水，说五分钟就五分钟，我前脚刚踏出单元楼门，后脚我们单位的现场勘查车已经吱呀一声停在了我的面前。

“小龙，赶紧上车。”坐在驾驶室的一个胖子在向我使劲地招着手。

我冲他做了一个“OK”的手势。

他叫焦磊，三十多岁，在我们科室负责刑事照相、视频分析以及图像处理工作。他也是我父亲的徒弟，由于他身材圆滚，私下里我都喊他胖磊，他是我们科室最逗的一个，由于脾气相投，我俩的关系十分铁。

昨晚的天气预报说，今天最低气温有零下五度，站在室外，我能感觉到一股钻心的寒冷在肆意地蹂躏着我。

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嘴巴中呼出的水蒸气，刹那间变成了白色的雾气飘散在空中。

我几步走到印着“犯罪现场勘查”字样的江淮警车前，左手用力地抓住了车门把手使劲往外一拉，车门哗地一下被拉开了，一股暖流袭遍我整个身体，这是车里的空调给我带来的舒适感觉。

我搓了搓手，一头扎进了车中。

嘭！在我进入车内的那一刻，坐在后排的一个女孩用脚使劲地将车门从里面撞上了，这也是她练就的一项绝技。我微笑着瞟了一眼她那张颜值很高的脸蛋。

“臭流氓！”她从来都不认为我看她的眼神是在欣赏美女。

她叫叶茜，比我小两岁，是我们科室的实习生，刑警学院刑事侦查专业的女汉子，也是我的小师妹，但是她平时对我经常是没大没小，丝毫没有把我这个师兄放在眼里。由于刑警大队队长徐石是她的姑父，所以她在我们科室主要是起联系刑警队的纽带作用。

在我们科室最容易被忽略的一个人，就是现在这个戴着“酒瓶底”眼镜，沉睡在车厢尾部的科技男陈国贤。他在我们科室负责理化生物检验，有一双能看透一切的眼睛，平时上班的时候，他除了吃喝拉撒以外，基本都是泡在自己的实验室里，他对检验有着狂热的痴迷。

一般喜欢搞科研的男人长得都比较着急，贤哥也不例外，别看他只有三十多岁，但光看面相，比明哥还要苍老不少。所以私下里，我们都喊他老贤。

我们的科室学名叫刑事科学技术室，可兄弟单位更喜欢戏称我们为“尸案调查科”，因为在我们科室，除了日常的检验工作以外，最为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负责全市命案的现场勘查工作。也就是说，哪里有命案，我们就在哪里。我们平时不是在命案现场，就是在去命案现场的路上。

“什么情况？”我坐在柔软的汽车座椅上，对着副驾驶上的明哥问道。

明哥回了回神：“具体的情况我暂时还不清楚，只知道命案现场在山城小区，死者是一名女性，刑警队的人已经赶去保护现场了。”

“哦！”我随口应和了一声。

明哥没有再浪费一个字，而是继续将头望向窗外，若有所思。

勘查车在胖磊熟练的操作下，一路向案发现场赶去。前后也就几十分钟的时间，车窗外便交替闪烁着红蓝色的警灯。

我摇开车窗伸头向外望去，在小区一栋六层楼房的北侧并排停着四辆警车，单元楼门前也被圈上了警戒带。

胖磊火速找了一块空地将车停放规整，刑警大队队长徐石夹着笔记本，一路小跑来到我们跟前。

“徐大队，情况怎么样？”明哥看到对方紧张的神情，眉头微微皱起。

“冷主任，你可来了。”徐大队咽了一口唾沫。

“赶快介绍一下！”

徐大队翻开笔记本：“我们是凌晨五点十五分接到的报警，说山城小区5号楼1单元202室有人被杀害。死者名叫王晓乐，女，二十九岁，是我们市中专学校的一名教师。报案的是她父亲王振，根据她父亲的介绍，昨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他给死者发了一条短信，可死者一

直都没有回复，一开始他也没感觉什么不妥，可今天早上他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就来到了女儿所住的小区，用钥匙打开门一看，女儿被人杀害在卧室之中。事情的大致情况就是这样。”

“现场勘查完毕我们再碰头。”明哥从后备厢中取出几件勘查服，给我们分发下去。

“冷主任！我觉得还是要提醒一下你们为好，根据死者家人的描述，现场可能有些惨。”徐大队合上笔记本随口说了一句。

“行，我知道了。”明哥不以为意。

趁着换勘查服的空隙，我环视了一下现场外围的情况。

三

案发现场山城小区在我们这里也算是一个比较出名的住宅小区。当年这个地方炒得那叫一个热，开发商曾要价八千一个平方，在大城市这个房价可能还不到一个零头，可在我们这个三线城市，已经算是高价，时至今日我们这边的均价才只有五千多一点。

山城小区最大的亮点，就是它依山而建，从它的宣传图册来看，景色那叫一个美不胜收。但开发商似乎并没有考虑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安全问题，大约是在三年前，小区南侧山体滑坡，直接导致山脚下的一些房屋严重受损，致多人受伤，这件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小区的承建商以及开发商均被问责。

而这件事只是一个开端，后来因为这个小区，还牵出一件贪污贿赂的案件。这件事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小区业主纷纷低价抛售房屋。小区内除了一期的三十几栋多层楼房建起来以外，其他的房屋几乎全部烂尾，小区里随处可见工地的建房设备。这也是在小区里发生那么大的案件却没有一个居民围观的原因。

发生命案的5号楼是一栋坐南朝北的砖混式六层楼房，这栋楼还恰巧就是这个小区中最为危险的一排靠山楼房中的一栋。楼南侧五米处就是长满树木的倾斜山体，住宅楼跟山体之间只有一个象征性的铁

丝网，根本起不到任何保护作用。尸体所在的位置，正是这栋楼的二楼东户。

我们五个人穿戴整齐之后，走进了警戒带。

案发现场的勘查，是有一定的顺序的。首先，是由我这个痕迹检验员进入室内，处理整个现场的指纹、鞋印等痕迹，防止后续的技术员无意间破坏案发现场。

胖磊作为刑事照相员，要拿着相机跟在我后面辅助我提取关键的物证。在这个数码时代，单反相机的成像照片，已经成为痕迹检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等我勘查结束，明哥会接着进入室内检验尸体。待案发现场的尸表检验结束之后，老贤会提取案发现场内需要分析检验的生物检材回实验室化验。当然，所有的勘验过程，都需要胖磊用相机辅助配合。

也就是几次呼吸的时间，我们各自带着勘验工具站在了案发现场的门前。胖磊在快速地组装照相设备，明哥和叶茜很自然地闪到一边给我腾出了一个空间。

我看了一眼朝北的房门，材质为铁皮防盗门，十字花锁芯，颜色为深红色。这种门也叫工程房门，是开发商集体配备的一种极为廉价的房门，这种房门的主要构造其实就是两层铁皮中夹了一层硬纸板，力气大的人，一脚就可以踹开，标准的防君子不防小人。

我从勘验箱内拿出了一根微型痕迹采集装备。这个装备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根细如电线的摄像装置和一个影像采集仪器，它的主要作用就是采集案发现场肉眼无法发现的痕迹物证，在这里就是观察门锁是否曾经被撬过。

装备调试好之后，我将摄像头对准了锁眼。随着几次咔嚓咔嚓的快门声，锁芯的内部构造被拍摄到了仪器内置的存储卡之上。

做完这一切，我拿出几瓶粉末，开始采集房门上的指纹。这种房门是最为常见的客体，对我来说整个采集的过程不会超过十分钟。

也就在胖磊刚刚组装完相机时，我收起采集指纹的毛刷，转头看了一眼，只见胖磊轻轻地在快门键上按了几下，举起右手对我做了一

个“OK”的手势，我会意地推门走进了案发现场。

案发室内为一室一厅结构，目测面积不超过七十平方，进门右手边为客厅，在客厅之中摆放了一组沙发和一套家庭音响。进门的左手边为餐厅和厨房，透过一扇透明的玻璃移门能清楚地看到厨房有严重的翻动痕迹。客厅的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卧室、卫生间和储藏室。根据报案人的描述，死者就在这间卧室之内。

我蹲下身子用手指使劲地敲击了几下铺着木地板的地面，地面上并没有传来明显的响声。

“强化木地板。”我很快判断出了我进入室内第一步要处理的客体。

一般强化木地板在装潢的过程中都是湿贴，它的工序就是先在室内抹一层水泥地坪，接着打上地槽，最后把木地板铺在上面就算完工。铺设完毕的木地板都是紧贴着地面，中间没有空隙，所以敲击起来并没有太大的声音。

但如果是实木地板那就截然相反，因为实木地板在铺设的过程中会先打一层“龙骨”，接着再把木地板架在“龙骨”之上，也就是说实木地板和地面有一段空间，在敲击的过程中，会发出咚咚的回声。

判断地面的材质对提取现场足迹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拿强化木地板来说，由于这种地板大多都是使用工业用胶把碎木屑挤压在一起，所以这种地板有很强的硬度和光滑度，鞋子踩在上面可以留下清晰的鞋印。对于这种客体上的鞋印，我只需要使用足迹灯便能清楚地观察到。

而实木地板的难度就要高一些，因为它的表面有坑洼不平的纹理，鞋子踩上去有时候只能留下部分鞋底花纹，针对这样的地面，我必须要在室内找寻大量鞋印，把鞋印照片剪切拼接，才能凑成一个完整的鞋底花纹。

好在现场的地面属于那种直接就可以观察的客体，这让我长舒一口气。

可当我打开足迹灯开始搜索地面的时候，眼前的一幕，却仿佛在

告诉我：“小样，你是不是高兴得太早了？”

我惊讶的原因，是因为室内出现了我始料未及的一种鞋印。

我蹲在地上，小心地挪动到鞋印旁边。整个鞋印是由纵向排列的几处凹陷点状痕迹组成的，我皱着眉头仔细地观察眼前这些看似极不规律的白色点状凹陷。

胖磊看到我紧锁的眉头，走到我跟前：“怎么了，小龙？”

“磊哥，我刚才进门前询问过，所有无关人员的鞋印我基本上都已经排除了，就目前来看，这种鞋印应该是嫌疑人所留下的。”我手指着地面。

“这是什么鞋印？”胖磊也盯着地面有些好奇。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应该是钉鞋。”

“钉鞋？跑步用的钉鞋？难道嫌疑人是运动员？”胖磊有些欣喜。

我摇了摇头：“也不是所有的运动员都穿钉鞋。在我们市面上流通的钉鞋分为很多种，光我知道的就有四种。”

“四种？”

“对！这第一种就是我们熟知的田径钉鞋，主要是参加跑步、跳高以及跳远的人所穿；第二种就是足球钉鞋，这个很好理解；第三种叫高尔夫钉鞋，因为在打高尔夫球的过程中，挥舞球杆需要用力，所以一般经常打高尔夫的球手也喜欢穿钉鞋；第四种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钉鞋，叫钓鱼钉鞋，一些钓鱼爱好者如果在河中钓到大鱼，需要脚底的抓地力来提供支撑，这种钉鞋在市面上也普遍存在。”

胖磊边听边点头：“原来还有这么多的种类，我还以为能用它来判断嫌疑人一些特征呢。”

我无奈地叹了一口气：“非但不能缩小嫌疑人的范围，相反还会增加分析的难度。”

“哦？怎么说？”

“从现场的鞋印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所穿的钉鞋鞋底带有很坚

硬的鞋钉，否则也不会将室内坚硬的强化木地板都划出印子。现在可供我们分析的只有这几排不规律的点状痕迹，根本不能从鞋印上分析出嫌疑人的高矮胖瘦，所以它根本没有任何价值。”

胖磊看着我有些失望的表情，拍了拍我的肩膀：“也不要纠结，咱们先处理一下别的痕迹，万一嫌疑人没有戴手套作案，找到指纹岂不是更有针对性？”

我也只好站起身，朝被翻动得比较厉害的厨房走去。

四

厨房里的锅碗瓢盆以及调味料被打翻一地，显然，嫌疑人对厨房的摆设并不是很熟悉，否则也不会闹出那么大的动静。

“凶手把厨房翻那么乱干什么？”胖磊说出了我的疑问。

“会不会死者将自己的财物藏在厨房里了？”我说出了一种可能性。

“嗯，或许有这个可能。”

“我先把厨房的痕迹物证处理一下再说。”说完，我走到了一堆调料瓶前，开始了紧张的处理工作。

当最后一个调料瓶被我放在橱柜上时，我有些失望地摇了摇头。

“怎么？没有情况？”胖磊站在一边拎着相机问道。

“基本上都是陈旧性的指纹，并没有发现新鲜的，而且通过指纹的大小可以判断为女性，有可能就是死者所留，换句话说，嫌疑人作案时戴着手套。”

“奶奶的，都被一些警匪片影响的，现在屁大一点的小孩作案都知道戴手套。”胖磊有些气急败坏。

“磊哥，你别着急，咱们还没有进入尸体所在的重点部位，现在下结论还过早，明哥和老贤还没出场呢。”现在轮到我去安慰他。

磊哥“嗯”了一声，重新调整了相机的镜头，跟在我身后来到了卧室的门口。

卧室房门的处理工作对我来说就是张飞吃豆芽，小菜一碟，五分钟后，整个房门被我处理完毕，结果依旧不容乐观，并没有发现可疑的指纹留在门上。

吱呀，白色的木门被推开，一股令人作呕的血腥味朝我们这边扑来。虽然我跟胖磊都戴着厚厚的口罩，但依旧被这浓重的气味给顶了出来。

我们两个不约而同地往后退了几步，好给自己一个换口气的机会。

“阿嚏，什么味道？”胖磊打了一个喷嚏。

我隔着口罩捏了一下自己的鼻尖来缓解这种不适。

“进去看看再说。”胖磊用手推了我一下，示意我抓紧时间。

我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重新推开了房门。

“这……这……这……这……”胖磊只是扫了一眼卧室，舌头便如同打了结一般。

我也被现场的惨状给惊吓得说不出话来。

这几年命案现场没少见，多少有一些免疫力，可这个现场却让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

卧室内的陈设很简单，进门靠左手边是一张白色的木质衣柜，衣柜紧贴墙体，靠卧室的东墙有一张双人床，床尾的墙面上挂着一台液晶电视，卧室的南侧，是一处通透的大阳台。

屋内的墙面，并没有太多的装饰，就是简单的乳胶漆白墙。

在白墙最醒目的位置上，写满了血字，“贱人”“婊子”“骚货”，一个个扎眼的汉字，挑逗着我的视觉神经。可能嫌疑人在写字时，蘸的血过多，每一个血字的下方都有几条流淌状的血痕。血字在白墙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惊悚，这个场景跟恐怖片上的经典片段如出一辙。

尸体被切割成了两截，它的上身只穿了一件黑色的文胸，下身赤裸，整颗头颅被砍下摆在了床的正中央，人头的南侧静静地摆放着一把沾着碎肉和血块的菜刀。

死者颈部的人体组织挂满了半固体状的殷红色血块。尸体的大腿两侧密密麻麻地布满了线条状的锐器切割伤，伤口深至肌体，透过淡黄色的脂肪表皮，可以清晰地看到殷红色的肌肉组织裸露出来。

双人床上的白色被褥已经被血全部浸透。整个现场只能用“残忍”“血腥”“变态”去形容。

我和胖磊僵在尸体面前，额头上渗出大颗汗珠，在死寂的室内，我们可以清楚地听到彼此的心跳声。

我不敢怠慢，抓紧一切时间处理室内的痕迹，幸好现在是冬天，被褥的吸收能力很强，室内地面并没有太多的血迹，这给我的痕迹检验工作没有增加太多的难度，胖磊则举起相机，认真记录现场的原始状态。

几十分钟后，我确定室内客体已被仔细地处理了一遍，对在门口焦急等待的明哥挥了挥手。

明哥抓起箱子，几步走到尸体的面前。我注意到他只是眉头微微挤了一下，便很快舒展开来。

真是见过大风大浪的人，现场都这样了，他依旧如此淡定。我在心里不禁感叹明哥的魄力。

“啊！”我还没回过神来，叶茜的惊叫声传入了我的耳中。

我闪过正在仔细观察现场情况的老贤，快步走到她的跟前：“你没事吧？不行你在外面稍微等一会儿？”

叶茜虽然现在在我们科室工作，但怎么说她也就是一个实习生，而且还是一个女孩子，这种血腥的场面，不见为妙。

她用右手使劲地按了按太阳穴，倚着门框冲我摆摆手：“没事，我站在门外就行。”

“现场有如此明显的泄愤行为，看来嫌疑人跟死者之间的仇恨不

是一般的大。”明哥站在尸体的旁边，看了一眼被切开的死者颈部。

“泄愤行为”再好理解不过，在命案现场中，大多数发泄行为是通过损伤尸体来实现，当复仇行为达到目的后，若愤恨的情绪仍未了，就有了附加的行为动作，嫌疑人会接着在被害人身体或某个部位继续做一些与杀人无关的行为动作。这个现场的血字、尸体上的一条条锐器伤口，就是“泄愤行为”的最好写照。

明哥大致扫了一眼尸体之后，把目光集中在了墙面上的血字上。

“小龙，这上面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我闻声再次走进房间，在墙面上找了两个我正好平视的血字仔细地观察起来。

“结合现场其他客体遗留的印记，血字应该是嫌疑人用手指蘸取死者血液直接写在墙面上的，墙面上没有留下指纹，很显然，他戴着手套，而如果我没有判断错误的话，他戴的还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手套。”

“哦？什么手套？”明哥有些好奇。

“嫌疑人戴的应该是乳胶手套。”我很肯定地回答。

“你是怎么判断的？”在场的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在了我的身上。

五

我再次确认了一下书写痕迹开口道：“一般市面上流通的手套有五种。第一种，棉纱类手套。这种手套是由纯棉纱或者棉纱、化纤混纺以及杂色纱制成的手套，多用于国企或者大型私企的员工，比如煤矿、钢厂等，包括我们勘查现场使用的手套也属于这一类，这种手套价格较贵，所以它的编织工艺、花纹、规格大小均是国家统一的标准，这种手套印，会反映出固定的花纹特征。”

“第二种，化纤手套。这种手套是最常见的民用手套，由于造价便宜，建筑工地上的工人使用较多。而它经使用后，表面纤维容易积

结成球，就算是新的手套也避免不了，这些特征也会反映在手套印上。”

“第三种，布类手套。可以做布手套的材质很多，手套除本身制作的原材料有区别之外，都是经过半机械、半手工制作而成的，所以手工艺的制作过程给手套留下了一些工艺制作特点。打个比方，有的布类手套为了美观，会在手指尖的位置缝上图案，或者缝上一些拼花，这些特征表现在手套印上，都是截然不同的特征。”

“第四种，皮革类手套。皮革类手套有纯皮、翻毛皮、人造革皮等几种，这种手套的工艺制作过程与布类的相同，也有布类手套存在的特点。而一般来说，皮革类手套比一般的手套都要肥大一些；如果你仔细观察，会发现翻毛皮手套指节与前手掌连接处有一不规则的切面突出边；有的皮手套还具有本身的皮革的花纹；人造革手套表面还有龟裂印迹；这些在现场之中，都是比较好识别的特点。”

“第五种，乳胶类手套。这种手套是一种烧制的专业工业手套。其特点就是弹性大，表面光滑，在手套没有破损的情况下，没有什么特定的特征。乳胶手套印，也最接近人手指的大小。”

我换了一种站姿接着分析：“我在整个室内的所有客体上发现的手套印，几乎都是接近人体的手指的大小，指印没有任何特征。从这一点基本可以确定为乳胶类手套。如果之前只是我大胆的猜测的话，那现场的血字就让我更加确定了我的猜想。”

“这怎么说？”叶茜好像已经适应了案发现场血腥的场面。

我指了指墙面的空白处：“咱们来看看现场的血字，用血量很多，说明嫌疑人所戴的手套吸收性很差，否则不可能在字迹下方出现流柱状血痕。这就排除了吸收性很好的棉纱类、布类和化纤类手套，那么剩下的只有皮革手套和乳胶手套。”

“我刚才也已经说过，一般皮革类手套比正常的手指都要肥大一些，如果嫌疑人戴的手套是这一类，在书写的过程中，由于手指的挤压，手套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形，力度的大小决定了手套接触面积的粗与细，那么他不可能在墙壁上写出笔画如此均匀的字迹。因此只剩下最后一种与手指紧贴不变形的乳胶手套。”我一口气说完了我的分析

结果。

“嗯，判断没有瑕疵，我同意你的观点。”明哥点了点头。

“另外，从笔迹上来看，嫌疑人应该是一个心思缜密、处事不惊的人。”我又补充了一句。

“哦？这又从何说起？”

“我之前看过一些笔迹心理学的书籍，现场的犯罪笔迹其实就是犯罪分子心理痕迹的客观记录。比如写字笔迹潦草，可反映出犯罪分子平时脾气急躁；笔迹涂改较多，提示犯罪分子平时做事不果断，顾虑重重；笔迹停顿较多，文章断断续续，反映出犯罪分子平时做事没有毅力，拖拖拉拉，甚至会丢三落四。”

说完我用指尖点了一下墙面：“咱们来看看现场墙面的这些血字，字迹一气呵成，笔法沉稳，而且写的还是正楷。很显然，嫌疑人应该是杀人以后才在墙面上开始书写，从字迹上不难看出，他在书写的过程中十分沉着冷静。试想，一个如此血腥的现场，还能如此淡定，这说明他就是一个活脱脱的冷面杀手。”

“看来咱们接下来的勘查工作必须要细致地进行！”

明哥说完，便开始低头观察那个被嫌疑人砍下的死者头部。

“重度颅脑损伤，伤口足以致命。”明哥用手扒开挂满血块的头发看了一眼碎裂的伤口。观察结束，他开始在室内寻找致伤物。

明哥的目光如手电筒的光束一般，开始分析屋内的每一件物品。

最终，他把目标锁定在有些倾斜的床头柜上。

在柜子的尖角处有一小处干涸的血迹，血迹之上还粘着几根长发。因为棕红色的床头柜和血液颜色相近，在提取指纹时，这一重要的位置，我并没有察觉。

“死者的下体有性行为的迹象。”老贤扶了扶挂在鼻梁上的眼镜片。

明哥看了一眼死者红肿的阴部：“回头提取一下阴道擦拭物，看看能不能检验出DNA。”

“小龙，尸体现在交给我和老贤，你带着叶茜把室内再重新勘查一遍，不要漏掉任何一个细节。”明哥吩咐了一句。

我点了点头，提起自己的勘查箱和叶茜朝阳台走去。

虽然案发现场室内面积不大，但是涉及的痕迹物证却很多，我们足足用了三个小时，才完成勘查工作，把尸体送至殡仪馆进行解剖。

作为痕迹检验员，整个现场我只提取到了一个对案件侦办没有任何作用的钉鞋鞋印，鞋印没有研究价值，所以我跟明哥他们一道去殡仪馆搭把手。

按照我们市局的规定，涉及尸体的解剖，都必须在殡仪馆进行，一方面是因为殡仪馆有相关配套的尸体存储设备，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尸体冷冻柜；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咱们中国人有一个传统的观念，死者要入土为安，在安葬之前，殡仪馆是尸体最好的归宿。

我们云汐市殡仪馆内建有配套完善的法医解剖室，因为市局对我们刑事技术室相当认可，所以解剖室的设备也比其他地市高出了不止一个档次。

半个小时后，尸体被从蓝色的装尸袋中取出，像胶水一样黏稠的条状血块随着尸体的移动牢牢地吸附在解剖床上。

明哥从一个印着“开颅电锯”的工具箱中拿出一把小号电锯，电源线被他快速地插在解剖床的三相插座上，电流接通的那一刻，伴着嗡的一声响，切割齿轮开始飞速地旋转起来。

明哥用拇指按住手柄上的红色按钮，电锯从“狂怒”变得“安静”了许多。

调试完毕，他把电锯放在一边备用，左手从一包排列有序的解剖工具中抽出一把“柳叶刀”，做着细致的消毒工作。

看来明哥准备先从死者的头部开始解剖。我站在一旁没有出声。

哗啦。明哥右手捏住刀片，左手稳住死者的头部，沿着太阳穴的位置快速地画了一个圈。

当啷！使用过的柳叶刀被明哥扔在了解剖床的凹槽里，发出一声清脆的金属撞击声。

只见他双手扶住死者的头部，手指在切口处上下拨弄，找寻适合发力的切口。

刺啦，随着一阵头皮被掀开的声音，一个布满毛细血管的白色脑壳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脑壳上有一个很扎眼的三角形凹陷状骨裂。

嗡，嗡，开颅电锯的声响再次在解剖室内响起。

六

记得当年第一次见明哥开颅，我几乎把当天的饭菜都吐了出来。好在这些年已经有些麻木，可就这样，我依旧不敢正视眼前这一幕，站在我身边的叶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不声不响地走出了解剖室。

几分钟后，一个椰子壳似的头盖骨被轻轻地放在了解剖台上。明哥低头仔细地研究后开口说道："这是第一致命伤，嫌疑人应该是抓着死者的头部，猛烈撞击床头柜的尖角将其杀害，然后才开始了下一步的分尸行为。"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把死者的头颅砍掉，也属于泄愤行为？"我问道。

"对，基本可以断定。而且你有没有发现一个问题？"

"什么？"

"现场除了床上有大量的血迹以外，地面上很少有喷溅状血迹。要知道，死者可是整个脖子被砍掉，颈动脉是直接切断，在人体内，颈动脉的血压很高，如果活生生地把人的脖子切开，那现场肯定到处都是喷溅状血迹，不可能只留在床上。"

我在勘查地面的时候就注意到了这个细节，所以明哥的解释我很认同。

"按照我的分析，嫌疑人应该是先将死者杀害，中间停了一段时

间，才开始用刀砍下死者的头颅，这时死者体内的血液循环停止，所以颈动脉的血才没有大量地喷溅。”

“难怪床单上的血迹大多是流淌状。”我回忆着现场的场景。

“对了，国贤，你把现场提取的那把菜刀给我拿来一下。”明哥转头看了一眼放置在地面上的牛皮纸物证袋。

老贤应声，从口袋中拿出一把剪刀，沿着物证袋的虚线剪口将袋子剪开，那把沾满血迹的银白色金属菜刀再次出现在我们的面前。

明哥用解剖床上的水管，将尸体颈部的血迹冲洗干净，颈椎骨的断面很快露了出来。他把菜刀上的豁口对准了骨切面，然后很确定地说道：“这基本上可以肯定是分尸的刀具。”

而这时，我注意到了一个细节：“明哥，你看尸体大腿内侧的线条状锐器伤，像不像手术刀造成的？”

明哥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接着他用手掰开伤口仔细地观察伤口的切面。

“嫌疑人使用的工具很锋利，不排除是手术刀。”

他说完又从工具箱中拿出一个物证软标尺贴在伤口之上。

“十厘米。”

一个伤口测量完，接着换另一个。

“十点一厘米。”

“十点二厘米。”

“十厘米。”

……

明哥将大腿上所有的伤口丈量一遍，放下软尺说道：

“从伤口的切面来看，嫌疑人肯定不是使用菜刀完成这些切割伤，因为菜刀的锋利度达不到，这是其一。其二，从伤口处不难看出，嫌疑人在切割的过程中，有按压的习惯，这就排除了刀片的可能性，因为刀片的另外一侧也很锋利，使劲按压的话，会造成自伤。其

三，嫌疑人的切割手法很熟练，伤口切割得如此精准，连我都自愧不如，这种手法或许只有优秀的医生才会有。结合伤口切面的特征，我个人也倾向于手术刀。”

“明哥，嫌疑人会不会跟你是同行？”我很好奇这一点。

“凶手是法医的可能性不是太大，因为尸体解剖的伤口要比这大得多，嫌疑人能划出如此精确的切割伤口，可能是因为他经常做某种外科手术养成的习惯。”

“乳胶手套、手术刀、娴熟的切割手法，那嫌疑人的职业不就是个医生吗？而且从现场不难看出，嫌疑人跟死者之间肯定有莫大的仇恨，否则不会用这种极端的手段作案，只要有仇恨，那就能说明是熟人作案。咱们只要查查在死者的生活圈中有没有医生，如果这个医生跟死者有矛盾，那就基本可以破案了。”我言辞激动地逐条分析道。

“但这只是我们的一种猜测，换一种思维，万一凶手有强迫症呢？他就喜欢将伤口切割成一样的大小，怎么办？而且乳胶手套也并非医生专用，是不是？”

“这……”明哥一盆冷水泼下来，我有些语塞。

“所以，现场分析只能是一种辅助手段，不能先入为主，咱们还必须找到足够的定案证据才能准确地定性。”

“嗯。”办案讲究的是证据，不是空想的推理，我很支持明哥的说法。

“要知道，咱们的每一个结论，都有可能让刑警队的弟兄们跑断腿，所以我们务必要找到现场的客观物证。”明哥生怕打击我的积极性，又补充了一句。

“明白。”

“好，下一步咱们开始解剖尸体，在解剖之前，先看一下尸斑。”他说着翻了下尸体，对准死者背部的暗红色云状斑迹使劲地按压。

接连几次之后，明哥将尸体重新翻了过来：

“结合现场血迹的凝结程度以及尸斑情况来分析，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应该是在报警之前的四个小时之内，也就是深夜一点半前后。”

“咦，明哥你看，尸体的会阴部以及腋下都有出血点。”在明哥分析死亡时间的同时，老贤正拿着长棉签提取死者的阴道内擦拭物，所以死者下体的情况，他看得一清二楚。

明哥蹲下身子，看了一眼老贤手指的地方。

“皮肤组织有刮擦痕迹，伤口新鲜。”

说完，他又举起了死者的胳膊，看了一眼腋下。

“也是皮肤组织刮擦痕迹，伤口新鲜。”

“会不会是死者自己刮的？现在很多女子都有刮体毛的习惯。”我随口一说。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啊？”叶茜的话慢慢悠悠地飘进了我的耳朵里。

可能是我太投入，并没有注意到她其实早已经站在了我们的身后。我的脸有些涨红，毕竟这些“知识”都是我从火车上售卖的小版杂志上看来的，见不得光。

我正转动脑筋想找一个体面的理由搪塞一下，没想到叶茜低头看了一眼，落落大方地说道：“我可以肯定，死者腋下的伤口是嫌疑人造成的，绝对不是自己刮的。但死者下体的毛发是不是我就不清楚了，说不定，司元龙专家可以给我们解释一下。”叶茜不怀好意地瞟了我一眼。

“你是怎么判断的？”我赶忙岔开了话题。

“你知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种叫脱毛膏的东西？就算死者没钱买不起，几块钱的剃毛刀也应该买得起吧？但是在现场勘查时，我并没有发现与此相关的东西，说明死者并没有刮体毛的习惯，那她的腋毛只可能是嫌疑人刮掉的。”叶茜在解释的同时还不忘损我一把。

“照叶茜这么说，死者会阴部的毛发也应该是嫌疑人刮掉的，伤

口基本一致。”老贤扶了扶眼镜。

“嫌疑人杀害死者之后，还用手术刀将她私处的体毛刮掉，他到底要干什么？”得知这个结论，我心里有些不适。

“难道你忘记了现场的惨状？你觉得还有什么是这个变态干不出来的？”叶茜说得合情合理。

“刑警队那边的调查访问情况进行得怎么样了？”明哥稍微冲洗了一下手中有些粘手的血迹，对站在我身边侃侃而谈的叶茜问道。

“我刚打过电话，正在进行，还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好，那我们抓紧时间解剖尸体，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明哥说完拿起手术刀，在尸体的腹部划开了一个创口。

七

三个小时后，明哥带着我跟叶茜直奔刑警队，胖磊则跟着老贤回到科室开始理化生物检验工作。

刚走进刑警队的会议室，徐大队长便起身迎了过来。

“怎么样，有没有什么线索？”

“暂时还没有，死者有被性侵害的过程，不排除强奸泄愤杀人的可能，但还要等国贤的进一步检验结果。”明哥一屁股坐在了会议室的凳子上，有些疲惫。

我从口袋中掏出几支烟卷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分发下去。明哥接过去，用火机点燃，深吸一口问道：

“徐大队，你们那边的调查结果怎样？”

“按照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死者王晓乐是一名教师，她这个人为人和善，孝敬父母，几乎没有跟任何人有过仇怨，而且她再过两天就要结婚了。”

“将近三十岁才结婚，够晚的。”

“哦，不，是二婚，死者以前曾经结过一次婚，死者的母亲一直不同意她和前夫之间的婚事，所以她的第一次婚姻就维持了一年多。”

“死者前夫的情况查清楚了没有？”明哥将手中的烟头按在眼前的烟灰缸里。

“查清楚了，他名叫吴达，三十一岁，本市人，无固定工作。”

“这个人现在能不能联系上？”

“手机关机，我们正在追查，我们分析他的嫌疑最大。”

“难道是因为死者将要结婚，死者的前夫怀恨在心，所以奸杀死者？”我说出了我的猜测。

徐大队听后点了点头：“你说的这种可能性很大。”

明哥并没有对我的猜想做出任何回应，而是紧接着问道：“死者未婚夫的情况查实了没有？”

“查清楚了，他叫黄冲，三十六岁，在我们市邮政银行淮滨支行做客户经理，也是二婚。”

“这个黄冲对死者以前的感情经历是否了解？”

“冷主任，你是怀疑死者有可能隐瞒了自己的第一段婚姻，而现在被未婚夫黄冲发现，所以因此生恨，将王晓乐杀害？”徐大队很平静地说道。

“这也是一种可能。”明哥并没有反驳。

“这一点我也曾怀疑过，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黄冲的作案可能性基本被排除了。”

“哦？”

“第一，黄冲家里的条件很殷实，而且他自己也是年薪几十万。他之所以选择跟死者结婚，也是被父母所逼。”

“第二，黄冲对死者是一点感情都没有，他不可能做出如此极端的行为。”

“第三，黄冲这个人就是一个拈花惹草之人，案发时他正和一个女下属厮混在一起，一直到今天早上九点才出门，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实。根据我的猜测，黄冲不可能对死者之前的这段感情经历不知情。毕竟他们两人是经人介绍认识的，媒人不可能对这么重要的情况闭口不谈吧，纸能包得住火吗？”

“死者跟前夫之间有没有孩子？”未婚夫被否定，明哥又把注意力对准了前夫。

“没有。如果有孩子，可能就不会离婚了吧。”

“杀人凶手是吴达，是吴达这个畜生。”正当我们在讨论案情时，刑警队的院子里传来了撕心裂肺的喊叫声，从音色上可以分辨出是一名女性。

察觉到了动静，我们全部起身出去查看情况。

院子中，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人瘫坐在地上，另一位和其年纪相仿的男人正努力地将她从地面上搀扶起来。

“是死者的父母。”徐大队在明哥的耳边小声提醒道。

“你说嫌疑人是吴达，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几步走上前去，帮忙将女人拉起。

“除了他，不可能有其他人。我女儿我知道，她从来不跟外人接触，他们两个刚离婚，我女儿就被害了，除了这个畜生，还会有谁？”女人不依不饶地大声叫喊。

“我不相信小吴能干出这种事情。”身边的男人理智地摇了摇头。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替那个畜生说话！现在女儿没有了，你这个王八蛋还帮别人说话，我跟你拼了。”女人发疯似的捶打着男人的胸口。

男人猛地将女人往后一推，眼中噙着泪水指着女人的额头：“你一口一个畜生，一口一个畜生，小吴对我们家乐乐怎么样，我这个老头子是看在眼里。再看看你这个做长辈的，人家小吴用自己拉三轮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给你买营养品，你看都没看一眼给人家扔在门

外；你一不高兴，指着人家的鼻子就骂，你有什么资格？你硬逼着女儿跟他离婚，这就是你这个当妈的干的事。你看看你现在给我找的什么姑爷，到处玩女人，除了家里有钱，他哪一点比得上小吴？就算是离婚，小吴也把他买的房子过户到了乐乐的名下，他哪点对不起我们家乐乐？哪个孩子不是爹妈掉下的心头肉？在警察调查清楚之前，我不信是小吴干的。打死我也不信。”

“你……好，好！你既然帮杀人犯说话，我明天就跟你离婚！”女人一屁股坐在院子中，号啕大哭起来。

“这里是公安局，不是你撒泼的地方，给我回家！”男人一把将女人从地上拽起。

女人可能被男人强大的气场给震慑住了，哭声戛然而止。

男人佝偻着身子走到我们面前，他带着悲伤和歉意对我们说道：“警察同志，我女儿的事情拜托你们了。”

“您放心，我们绝对会给二老一个交代。”也许是被男人刚才的举动所感染，徐大队很诚恳地回答。

男人抬头用乞求的目光扫过我们在场每一个人的脸庞，之后他并没有过多地停留，迈着蹒跚的步子，走出了院外。

待老两口的身影消失在我视线之外时，我不禁皱起了眉头。

“看来，嫌疑人真的有可能不是吴达。”

“嗯？怎么说？”明哥问道。

“我仔细勘查过，死者家中的门锁没有被撬别的痕迹，更没有更换的迹象。而刚才死者的父亲提到一个细节，说这个房子是吴达购买的，那这套房子很有可能是他跟死者的婚房，那吴达不会没有屋子的钥匙。”

“按理说，应该会有。”

“那问题就来了。现场的鞋印很明显，凶手是从阳台翻窗进入室内，而不是从门进入。如果嫌疑人是吴达，他干吗不使用钥匙开门进入呢？”

“那你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吴达从案发到现在一直关机？如果他不是心里有鬼，他现在干吗不出现？”好不容易有了一条线索却被我否定掉，叶茜有些不乐意了。

“这个……”她还真把我给问住了。

“不管怎么说，这个吴达肯定有问题，我觉得死者的父亲之所以会帮吴达说话，很有可能是被吴达这个人使计给迷惑住了。”

“我觉得不像，因为我仔细地观察了死者父亲的一系列动作和神态，如果这个吴达平时都是假心假意，他不会如此真情流露。”我摇了摇头，否定了叶茜的想法。

八

嘀铃铃，正当我跟叶茜在争论的时候，徐大队长口袋中的三星手机铃声响了。

在他的手机掏出的那一瞬间，我看到了屏幕上显示出一串固话号码，“6385XX6”，在我们这里以“63”开头的固话，基本上都是我们市局的专号。

“喂，老赵，怎么了？”

一听徐大队称呼对方为老赵，我就猜到了对方的身份——我们市局行动技术支队的支队长赵保刚。行动技术支队作为我们公安局的高科技核心部门，想必他们带来的不是坏消息。

“什么？吴达找到了？”

“果然是好消息。”我嘴角一扬。

“在哪里？什么？在路上？好，好，好，我就在院子里等着。”

徐大队长挂掉电话情绪高昂地对我们说道：“冷主任，吴达被行动队的人找到了，现在就在他们的车上，马上就给我们送过来。”

“嗯，这个吴达现在还不是嫌疑人，不能进审讯室，叶茜，你去

找一间询问室，一会儿我来问话。”

“好的，冷主任。”

“小龙，去拿一些采血卡，一会儿采集吴达的血液样本给国贤送过去，看看死者体内的精液是不是他的。”

“明白。”

一切准备就绪，也就三两支烟的功夫，一辆顶部挂着天线的红色五菱宏光面包车驶入了刑警队的院子内。

呼啦！面包车的车门被拉开了，一位面容憔悴的男子从车上走下来。

我看过他的户籍照片，他就是吴达，一米八左右的个子，身材健硕，短发，国字脸，鹰钩鼻，穿着朴素。因为现在还无法确定他的嫌疑人身份，所以按照相关条例，并没有给他戴手铐。

“你叫吴达？”

“到底怎么了？我问了车上两位警官一路，他们就是不说，现在又把我带到刑警队，我犯了什么法？”他的情绪有些激动。

“王晓乐死了。”明哥直截了当地说。

“什么？警官你说笑吧？昨天晚上我们还在一起，她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死了呢？”吴达虽然嘴上反驳，但是我能感觉到他的精神正处在崩溃的边缘。

“我没有心思跟你说笑，我再说一遍，王晓乐死了，就在昨晚，被人杀死在家中。”明哥皱着眉头又说了一遍。

“不可能，这不是真的，这一定不是真的。”吴达双手抓着头发，额头的青筋暴起，对着明哥吼道。

“王晓乐真的死了！”明哥加重了自己的语调。

“乐乐死了？乐乐死了？乐乐死了？”吴达有些神经质地在院子里无助地踱步。

“冷主任，这……”徐大队害怕对方承受不了这种打击，有些担

心。

明哥挥手打断了他，并没有给出任何解释。

或许也只有站在旁边的我知道这其中的缘由，毕竟我从小就知道明哥是个狠角色，他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他的道理。

他之所以在吴达一下车就直截了当地告诉其结果，其实有两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就是试探吴达对死者是否是真心，毕竟那种生离死别的痛苦是装不出来的。第二，就是先给他一些打击，然后让他在最短的时间恢复过来，目的就是能让下面的询问工作顺利进行。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一个人手被割破，那他第一反应除了喊疼估计什么都听不进去，要想知道缘由，也只能等他的疼痛感稍微减轻一点他才会告诉你，其实就是这个道理。

而选择在院子里说出情况，也是有一定的考虑。因为接下来的询问，将只有我、明哥、叶茜三个人在场，如果在询问室说出王晓乐的死讯，万一吴达情绪过于激动做出什么不可预测的行为，我们几个人不一定能控制住场面。案件关系人因为受不了打击，自伤、自残的情况不在少数。与其这样还不如让他在院子里好好地释放一下，毕竟院子里站着十几号人，安全性还相对要高一些。

“叶茜，给他倒杯水，然后带到询问室去。”明哥看了一眼情绪稍微有些平稳的吴达说道。

在吴达进入询问室之前，我拿出了采血针提取了他的血液样本，让队里的侦查员火速送到了我们科室老贤的手里。

没过多久，叶茜端坐在询问室的电脑旁准备记录，明哥和我点上了一支烟卷。坐在我们面前的吴达则表情木讷，一言不发。

明哥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开口问道：“你跟死者王晓乐是什么关系？”

当吴达听到“死者”两个字，身体不听使唤地颤抖着，显然，他还没有完全从之前的打击中缓过劲来。

“你越是耽误时间，凶手就越有可能逃脱，如果你真的爱王晓

乐，就请你在最短的时间里调整自己。”明哥劝说道。

“明白了，警官。”吴达使劲地点了点头。

“还是刚才的问题，你跟死者是什么关系？如实地回答我。”

“我是乐乐的前夫。”吴达说到“前夫”两个字，言语里明显带着一些不甘心。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

“我们两个是同学。”吴达的语气稍微舒缓了一些。

“你们两个感情怎么样？”

“我很爱她。”

“那她对你的感情呢？”

“她也很爱我。”

“那你两个为什么离婚？”

“这都是因为乐乐的母亲，不过也不能全部怪她，我自己也有责任。”

“能不能说说你和王晓乐的事情？”为了不给他造成额外的刺激，明哥尽力用轻松的语气问话。

九

吴达点了点头，缓缓地张开嘴巴：

“我跟乐乐从小学到大学都是同班同学，可以说是青梅竹马，我们正式恋爱的时间是初二，算一算到现在也有十多年了。”

说到这里，他长叹了一声：

“我从小就属于不争气的孩子，学习成绩差，经常被叫家长。一直到高中我才想到要好好学习，但那时候已经晚了，不管怎么努力，也只上了一个体育的普通本科。”

“当年乐乐为了能跟我一个学校，放弃了自己梦寐以求的华东师范大学，选择和我窝在本市的一个小小的二本学校里。”

“大学四年，我开始疯狂地学习，锻炼自己的身体，就是为了能在毕业的时候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好不让乐乐跟在我的身边受苦。可等我真的走向社会，才知道找工作并不是你优秀人家就要你，还要讲究人脉关系。”

“我的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我上完大学四年，还背负着两万多的外债，哪里还有钱去疏通关系找工作？就这样，我一毕业就面临着失业。”

“乐乐比我要走运得多，她的专业报考的人比较少，当年的冷门毕业后变成了热门，她一走出校门就被一所学校录用。”

“这件事对我来说是喜忧参半，喜的是，我们两个终于解决掉一个，而忧的是，我自己很清楚自己的处境。我知道，不管是哪个学校，体育老师招考的人数都限制得比较少，但是像我们学体育的，要么当老师，要么去当运动员或者是教练。后面两个对我来说，不太现实，也只有体育老师这一行我还有点希望。可就是这小小的希望，对我来说也是奢望。”

吴达苦笑着说：“既然找个稳定的工作这么难，那我干脆就放弃。只要我人勤快，不可能养活不起乐乐。当年乐乐也很支持我的做法。从那以后，我开始做小工，送快递，当销售，一个人干几个兼职，我只用了半年的时间便还清了所有的外账。”

“账还完了，我就开始琢磨着跟乐乐之间的婚事，毕竟那时候我们都不小了。”

“我没有钱、没有房、没有工作，还没走进乐乐的家门，就被她的母亲硬生生地给轰了出来。我并不怪他们，我能理解作为一个母亲的苦衷，她也想让乐乐过得好一些。”

“从那以后，我开始玩命地工作，为的就是能给乐乐挣一个安身之所。可不管我怎么拼命，怎么不吃不喝，两年也只赚了不到十五万，根本连首付都付不起。而乐乐当时已经二十六岁了，女孩子这般

年纪，早已到了出嫁的年龄。她的母亲这些年根本不承认我这个女婿的存在，有时候当着我的面，就要拉着乐乐去相亲，明摆着给我难堪，因为这个，她们母女已经不知道翻过多少次脸。”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想过要放弃，并不是我无力去坚持，而是我不想看着乐乐过得如此痛苦，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

“可当乐乐听到我说要放弃时，她只对我说了一句话：‘这辈子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这句话就像是一剂强心药注入了我的身体。”

“又过了一年，我用我多年的积蓄，勉强在山城小区买了一套二手房。可买到手才知道是一套危房。但乐乐丝毫不在乎，还拿出自己省吃俭用的钱，把房子简单地装修了一番。”

“房子的事情解决了，乐乐再次带着我找到了她的父母。她父亲还是个比较通情达理的长辈，但是唯独她的母亲十分介意我的身份。在她的眼里，我就是一个提不上台面的跳梁小丑。有车房、有体面的工作、有社会地位这三样才是她选女婿的最低标准。”

“按照她母亲的要求，我这辈子不可能跟乐乐在一起。我们的年纪也已经不能再等下去，最后乐乐一狠心，没有经过她母亲的允许，我们两个便偷偷到民政局登了记，可这场婚姻在她母亲眼里连个屁都不是。”

“你们两个举办酒席了没有？”明哥从烟盒里抽了一支烟卷。

“没有，我们两个只象征性地请了几个比较要好的朋友在一起坐了坐。”

“你的朋友中有没有做医生这一行当的？”为了不打草惊蛇，明哥随口问了一句。

“没有，我们的圈子里几乎都是教师，不认识什么医生。”

“你现在做什么工作？”

“给人跑跑业务。自从跟乐乐离了婚，我也没有动力再拼命下去了，过一天算一天吧。”吴达抬头盯着房顶愣神。

“你接着刚才的说，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明哥正问着话，我瞥见吴达盯着桌子上的烟盒，有点想抽烟的意思。

我从烟盒中敲出一根，扔了过去。

吧嗒！晃动的火苗点燃了烟卷，一口白色烟雾被他带入肺中，顷刻间又从鼻腔中吐出。这一次次的循环，就是男人排解苦闷的一种方式。

待烟卷抽到一半时，吴达又开了口：“跟乐乐领证以后，她就私自从家里搬了出来跟我住在一起，但她母亲从我们这里偷偷地配了几把房门钥匙，三天两头跑过来闹，每次都把我轰出家门，说我骗了她的女儿，说我是豺狼虎豹。”

“你有没有怨恨过乐乐的母亲？”

吴达摇头苦笑了一声：“说不恨是假，其实我真的搞不明白，我有一颗对乐乐的真心，有一双能给她带来幸福的手，为什么她老人家还要咄咄逼人？”

“你们两个是怎么走到离婚的地步的？”明哥问出了关键所在。

“结婚一年，乐乐母亲闹了一年，也许是因为乐乐根本不吃她这一套，没想到有一天她放出狠话，如果我们不离婚，就死在我们面前，要变成厉鬼缠死我，让我不得好死。”

“她真这么做了？”

“对，在我们家喝农药了，要不是抢救及时，真的就没命了。”

“也就是因为这件事，王晓乐才跟你离婚的？”

吴达摇了摇头：“不是乐乐跟我离的，是我自己要离的，我不想因为我没用，弄得乐乐跟她的妈妈生死相别。我退出是最好的选择。最终我以死相逼，乐乐才答应了我的恳求。”

“你家里的钥匙，你还有吗？”我插了一句嘴。

“有。”

“拿给我看看。”我走到他面前，伸出了右手。

吴达听了，从腰带上解下钥匙串递给我。

我拿起钥匙，仔细地观察着每一个钥匙，在确定有案发现场房门的钥匙后，又将它还了回去。

明哥见我已经闪到了一边，接着开口问道：“你昨天晚上有没有去过山城小区，你的家中？”

“去过。”吴达回答得很爽快。

“什么时间去的，什么时间离开的？”

“晚上九点多去的，十二点多离开的。”

“去干什么？”

“是乐乐喊我过去的，没、没、没干什么。”吴达对于这个问题回答得有些躲躲闪闪。

也就在明哥刚想接着往下问时，老贤的电话很凑巧地打了过来。

十

我站在明哥旁边，隐约地听到老贤很有磁性的嗓音：

“血液样本比中了，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吴达的。”

明哥挂掉电话来了底气：

“是男人，做了就做了，没做就没做，有什么好遮遮掩掩的。你们两个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

“现在人都死了，你还不想如实地交代？还要瞒到什么时候？你们两个有没有发生性关系？”明哥直截了当。

“发、发、发生了。”吴达涨红着脸，瞥了一眼正在电脑前敲打键盘的叶茜，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

“你们不是离婚了么？还有来往？”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

明哥见他如此拖拖拉拉，一巴掌甩在了桌面之上，大声喊道：“把当晚的事情给我仔细地说一遍！”

吴达被这一举动吓得着实不轻，慌忙张口回答：

“昨天晚上九点多，我接到乐乐的电话，她说身体不舒服，让我去看看她。我当时很担心，就跑了回去。可没想到我一推门进屋，乐乐就一把将我抱住，不停地吻我的嘴巴。我是个正常男人，面对我深爱的女人如此主动，我就一时没控制住，和她在屋里发生了关系。”

“发生了几次关系？”

“两……两次。”

“接着说。”

“发生关系后，我们先是洗了个澡，接着又像以前一样把屋子打扫了一遍，忙活完之后，乐乐说出了这次喊我过去的真正目的。”

“真正目的？”

“她说我们虽然离婚了，但是她的心永远在我这里，昨天晚上正好是她的排卵期，她要给我生一个孩子，等孩子瓜熟蒂落，那个叫黄冲的男人自然会离开她，她的母亲也不会忍心看着孩子没有爸爸，就再也不会拆散我们两个。”

“我知道乐乐的一片良苦用心，可我是个男人，到头来需要自己最爱的人用如此手段去挽回这段感情，我真的感到自己活得很卑微。听她这么说，我没有在家里过多地逗留，因为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你几点钟从家里走的？”

“大概是十二点钟。”

“离开家后你去了哪里？”

“我在小卖部买了两瓶白酒，去了泗水河边。”

“你一晚上都在那里？”

“我昨天晚上喝醉了，在河边的木椅上睡着了，一直睡到早上十

一点多，警察就找到我，把我带到了这里。”

明哥听完，起身说道：“那好，今天我们就谈到这里。”

“小龙，你去喊徐大队，把吴达带到侦查员办公室先看管一段时间，等国贤的结果分析结束后，再做决定。”

“知道了，明哥。”

“叶茜，你把问话材料打印两份，一份交给徐大队，另外一份我们带走。”

“好的，冷主任。”

做完这一切，已是中午一点半，我们三人在刑警队简单地扒拉了两口午饭，便马不停蹄地往我们科室赶去。

明哥刚下车，就一头钻进了老贤的实验室。

“国贤，怎么样了？现场检材都分析完了没有？”

“好了！”老贤的打印机在飞速地运转，一张张空白的A4纸被印上了许多标有数据的图案和文字。

“我在会议室等你。”

几分钟后，我们科室的所有成员全部落座。明哥示意叶茜将吴达的问话材料递给胖磊和老贤。等他们两人阅读完毕之后，他翻开了笔记本。

“下面我们都来分析一下这个吴达能不能排除嫌疑，小龙先说。”

按照现场勘查的顺序，我是第一个进入现场的技术员，所以通常情况下，明哥都喜欢让我先介绍痕迹检验的情况，我稍微捋了一下思路，然后开口道：

“我先说说现场的指纹情况，当时我在室内也做了大量的分析，嫌疑人是带着乳胶手套进行作案，而我的确在案发现场的房门上找到了吴达的指纹，说明他在进入室内时并没有戴手套。”

“其次便是鞋印，嫌疑人所穿的为钉鞋，我上网仔细地比对了一番，由于钉鞋的鞋钉并没有固定的安装方式，所以暂时无法确定钉鞋

的种类。在询问吴达时，他的脚上穿的是运动鞋，我在案发现场外的走廊中发现了和他鞋底花纹一样的鞋印，这就说明吴达很有可能就是穿着脚上的运动鞋到达现场的，而不是钉鞋，这一点有很大的说服力。”

“还有，就是室内的门锁锁芯，并没有撬别痕迹，吴达手中有室内的钥匙，但是嫌疑人是攀爬窗户入室，这一点不符合常理。所以我个人感觉，吴达应该不是凶手。”

“嗯。”明哥点了点头。

“焦磊，你那儿有没有什么线索？现场周围有监控设备么？”

胖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山城小区就是一个无人居住的鬼区，案发的五号楼只住了三家，其中有两家还常年不见人回来，小区几乎没有任何配套的基础设施，更别说监控了。”

“那国贤，你说说看吧。”

老贤听到明哥喊他的名字，把手中的问话材料放在桌面上：“我同意小龙的说法，根据我化验的结果来看，吴达应该不是嫌疑人。”

“哦？”我竖起了耳朵。

“虽然死者体内的精液是吴达所留，但是根据检验结果，我能分析出死者是自愿跟其发生性关系，当晚两个人应该相处得很融洽。”

“这都能分析出来？”胖磊瞪大了眼睛如同看怪物一样地盯着老贤。

“别打岔。”明哥教训道。

老贤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片：“根据吴达的材料来看，他跟死者是在卧室的床上发生了关系，但我在卫生间的马桶盖、淋浴区都提取到了吴达的精液样本。这说明他们两个在发生关系后，应该是洗过澡，而且我在尸表的擦拭样本上，检出了沐浴露的成分，这一点跟吴的口供吻合。”

“还有，我在卧室的床下提取到了一条崭新的白色女士内裤，上面检测出了吴达的精液，接着我又在卫生间的洗衣机里，找到了一条

沾满污渍的红色女士内裤，在这条内裤上，我只检出了死者的DNA。整个屋子只有这一条脏内裤，我分析应该是死者当晚换下来的。”

“试想，如果是吴达强迫死者和他发生性关系，死者怎么可能在自己被强奸之后还悠闲地洗了个澡换了一条干净的内裤？所以我判断，死者跟吴达发生关系，极有可能是自愿的。”

“贤哥，你的意思是说，吴达没有杀人的动机？”我反问道。

“如果按照问话材料上所说，那他真的没有任何杀人的动机。”

明哥的手指很有节奏地敲打着桌面：

“通过我的观察，我也觉得吴达并没有撒谎，他在刑警队院子中那种痛苦的表情，不可能是装出来的，这是其一。其二，吴达的口供基本上都有一些现场物证可以佐证，他根本不知道我们的现场勘查是什么情况，但是他的口供却跟我们现场勘查的一些情况吻合，那足以说明他的话有可能真的是实话。我觉得，吴达暂时可以排除嫌疑，大家有没有别的意见？”

“其实，还有一点我忘了说。”我刚想说“没有”，老贤慌忙插了一句。

“哪一点？”

“我们当时刚进现场时，是不是闻到了一股呛人的味道？”

“是，有这么回事。”这股味道我记忆深刻，于是赶忙回道。

“经过我的检验，是胡椒粉。胡椒粉就出自死者家中。”

“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将厨房翻得如此凌乱，就是为了找胡椒粉？”我很诧异。

“应该是这样。”老贤点头回答。

“在现场找胡椒粉，这就说明嫌疑人对死者家中的情况不了解，那以前就是吴达的家，他如果要找胡椒粉，应该不会把厨房弄得一片狼藉才是，所以从这一点也可以排除他的嫌疑。”我顺着老贤的思路得出了观点。

“对，我就是想表达这个意思。”老贤说完用夹子夹住了手中的鉴定报告。

十一

“可问题又来了，嫌疑人在案发现场撒胡椒粉干什么？难道是杀菌消毒？”说着，我把目光投到了明哥的脸上。

明哥跟我交换了一下眼神，双手一摊。

在许多案件中，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也是千奇百怪，有的看似琢磨不透的行为，有可能只是嫌疑人画蛇添足的附加动作，既然考虑不通，那也只能放一放。

“国贤，你还有没有其他什么发现？”

“是这样的，我在钉鞋鞋印的周围采集到了大量的植物细胞组织，你们分析分析，对破案有没有什么帮助。”老贤说着又抽出一份报告。

“植物细胞组织？会不会是钉鞋带出的木屑？毕竟现场铺设的是强化木地板，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强化木地板上的木屑都是经过高温高压的产物，不可能有细胞组织液。而我在现场提取到的植物细胞有的有组织液。”

“新鲜植物细胞？”

“嗯。”

“那也不奇怪，案发现场楼后面就是大片的树林，一阵风刮进来一些植物种子啥的，也属正常啊。”我没觉得这对破案有什么用。

“不正常。”老贤沉思道。

“贤哥，你能不能不要卖关子？”我催促着。

“这些植物细胞碎屑有一大部分都是嵌在钉鞋鞋印的凹陷里，换句话说，碎屑是嫌疑人鞋子带进来的，而非偶然刮进室内。而在这些

植物碎屑里，我一共发现了两种细胞层，最外层的死细胞和最里层的活细胞。”

“这能说明什么？”

“如果想理解得更透彻，这里要解释一些关于植物学的知识。”老贤清了清嗓子，我们几个人也很识趣地没有插话。

“在树木的表面，我们会发现一种现象，其实树皮都是防水的。”

他刚说完，胖磊突然笑出了声，我歪头看了他一眼，也跟着笑了起来。

在科室里，我跟胖磊的关系最铁，他不张嘴我都知道他肯定是在脑补小狗尿尿的场景。

“你们两个，听国贤把话说完，笑什么笑。”明哥用笔敲打着桌面示意我们安静。

我和胖磊收敛笑容，一副认真听讲的好学生模样。

老贤接着解释：“树皮之所以防水，是因为树木的嫩枝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地长出了木质部，随着木质部的分裂，细胞一层层地往外加厚，树枝也慢慢地变粗，最外层的细胞开始分裂，产生一种‘木栓’细胞，这种细胞里面有一种不透水的物质，它们变得硬了、厚了，就形成了树皮。其实树皮外面的细胞都是死的。”

听到最后，我忽然知道了老贤想表达的意思。

“你是说，嫌疑人在进入室内之前，曾经攀爬过某种树木，所以才会在现场留下这种表层是死细胞，内层是活细胞的植物组织？”

“对，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

这时，明哥开了口：“如果嫌疑人是在案发现场以外攀爬的树干，经过长时间的行走，粘连在鞋底的植物组织会脱落，不会大量地留在案发现场。这说明嫌疑人攀爬的这棵树距离案发现场很近。”

“难道是单元楼后面的树林？”叶茜抢答道。

“对，只有那里符合条件。”

“也就是说嫌疑人事先趴在树林里踩点，准备伺机作案？”我茅塞顿开。

明哥合上笔记本：

“现在是一天之中光线最好的时候，抓紧时间去办公室拿工具，今天一定要找到嫌疑人踩点的那棵树，说不定在那里，嫌疑人给我们留下了至关重要的线索！”

几分钟后，我们整装出发，直奔山城小区的山脚下。小区没有保安，更没有大门阻拦，勘查车一路闪着警灯长驱直入。

小区内沿着山脚下建有九栋楼房，以案发现场五号楼为中点，东西各四栋。楼宇和山体之间有一排高约三米的绿色铁丝网阻隔，铁丝网分段相连，靠近小区的一面有数根倾斜的金属管支撑，造型很像大学校园的网球场护栏。

铁丝网的网眼很密集，经过测量，直径超过三厘米的碎石绝对可以阻拦，但这薄薄的一层细铁丝，估计很难拦住大块的山石，从一些被山石撞弯的地方不难看出这一点。

由于小区人口稀少，平时又无人管理，所以整排铁丝网都落着厚厚的浮灰。

“还好天气给力，没有积雪，否则还真给我出难题了。”我边说边将折叠梯从装备箱里取出来。

“焦磊、国贤，你俩去帮小龙扶一下。”明哥关心地说道。

我会心一笑，算是对他的感谢，看到明哥冲我点了点头，我笑嘻嘻地抽出梯子。

其实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我刚上班那一年，跟明哥就是死对头，三句话不对付，我就要上房揭瓦撂挑子不干，经过这段时间的相处，我发现明哥其实还是一个比较可爱的老男孩。

唰！在胖磊和老贤的合力下，梯子的两个腿克服阻力被抽了出来。我们使用的这种梯子虽然上面印着很高大上的“现场勘查”标志，其本质跟普通装潢用的八字梯没有任何区别。

梯子立好，我穿戴整齐爬到了顶端。

小区内的铁丝网和学校里的差不多，顶端是一根直径约五厘米的圆柱形金属管，这种金属管的设计主要是为了方便运输和安装。

嫌疑人曾蹲坐在铁丝网外的某棵树上踩点，那他要想到达命案现场，必须要翻越这铁丝网。根据痕迹学“触物留痕”的原理，那铁丝网顶端某一处浮灰肯定会因为嫌疑人的剐蹭露出原有的光滑漆面。

铁丝网一共有三米多高，一般人不可能触及到顶端，那剩下的只有嫌疑人。

果不其然，我刚放眼扫了一遍，就发现了一道金属反光。

“有了！这里。”我慌忙从梯子上下来，把八字梯又往西挪了三十多厘米。这次我带上了专业的勘查灯，再次爬上梯子。近距离地观察这两处痕迹时，我能明显地看到手指的印痕。

“明哥，乳胶手套印，这应该是嫌疑人的攀爬点，手印的五个指尖是朝案发现场方向弯曲的，说明他是从树林那边翻过来的。”我低头说了一句。

“好，这就证实了我们的想法，嫌疑人案发当晚确实在防护网的另外一侧，按照国贤的分析，他应该是在树林中的某棵树上蹲点。”明哥抬头对我说道。

“对了，你再看看嫌疑人有没有翻出的痕迹？”

“看过了，没有。”

“没有翻出痕迹……嫌疑人作案后没有再回到树林外……那他应该是从小区里直接离开。”明哥自言自语。

“焦磊，小区周围有没有监控设备？”

“没有，我看过了。”

“哦。”明哥有些失望。

我们目前根本不知道嫌疑人长什么样子，也不知道是男是女，除非在确定的时间点有特殊的目标出现，视频才有分析的价值。拿这个

案件来说，我们分析死者是在深夜一点半左右死亡，假如小区中有监控设备并且发现有人在这个时间点出没在小区内，那他就有可能是嫌疑人，而目前的窘境是“瞎子走路，一抹黑”。

“叶茜，你联系下刑警队，让他们沿着小区周边走访调查，看案发之后有没有可疑的人出现过，尤其是身上有血腥味的人，一有情况及时告诉我。”

“好的，冷主任。”叶茜掏出了手机，飞快地按动了一串号码。

十二

一切安排妥当，我们几个人借助梯子成功地翻越了铁丝网。另一端是一片松树林，从地面上厚厚的落叶不难看出，这个地方鲜有人来。

我们脚刚落地，老贤就猫着腰举着放大镜开始研究每一棵树的树皮。正当他研究得入神时，斜坡上的一颗歪脖子树引起了我的注意。

其他树下除了落叶几乎没有任何垃圾，而这棵树下却散落着大量的紫色包装袋。

为了一探究竟，我迈开步子走了过去，我的举动也引起了胖磊的好奇。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包装袋上的字迹也逐渐清晰，当文字信息被我清楚地捕获之后，我脑袋中瞬间浮现一幕幕自带马赛克的场景。

“舒必滋安全套。”我还没开口，胖磊便大声把包装袋上的一串小字给读了出来。

“我靠，磊哥，你的视力可真好，这么小的字你都看得到，佩服，佩服。”我调侃道。

“我晕，这么多，最少也有百十个吧，而且都是同一个牌子，这人有瘾啊，跑到这没人来的地方打野战？”胖磊顺手捡了一根树枝，在地上边扒拉边感叹。

“就是这棵树。”老贤的声音从我们的上方传来，我抬头一看，他正巧站在这棵歪脖子树的前方用手指着树皮，一副十分确定的模样。

“什么？有这么巧？”我不可思议地快步走到老贤面前，树皮上伤痕累累的钉鞋印让我震惊。

“你看，这几道印记应该是昨天晚上嫌疑人攀爬时留下的，还新鲜着呢。”老贤伸手把放大镜放在了痕迹的上方。

“而且，这附近的所有树木我都观察了一遍，能看到案发室内的只有这正对着的几棵树，别的树上都没有痕迹，所以我可以确定这就是嫌疑人踩点的树木。”老贤补充道。

“从树皮表面密密麻麻的新老痕迹看，嫌疑人不是第一次来这里，应该是经常过来。”我绕着树干走了一圈。

“小龙，嫌疑人作案时戴手套，但在攀爬树木时为了增加阻力，有可能不会戴，你有没有办法把这棵树的表面指纹痕迹给处理一下？”明哥对我寄予了希望。

“刚才我在单位就已经做好了准备。”说着，我走到勘查箱前，从里面拿出了一大瓶淡黄色的粉末。

“这是什么？”叶茜的好奇心永远是那么重。

“这是我从中药店买来的一种粉末，叫松花粉。”

“松花粉？干吗用的？”

“它是一种中药，是马尾松、油松等多种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主要用途是消炎止血。”

“中药也能用来提取指纹？”叶茜将信将疑地问道。

我很自信地一笑：“要么说痕迹学是一门需要不断深入研究的学科呢，只要你了解了松花粉的特殊功效，你就不会怀疑。”

“洗耳恭听。”叶茜双手掐腰。

我把手中的罐子拧开：“我们知道，遗留在树皮表面的主要是手指皮肤的汗液手印。”

“嗯，这是常识。”

“而松花粉对植物表皮的汗液手印有很强的吸附作用。植物表皮留有汗液手印的部分相对潮湿，当松花粉颗粒接触时，花粉细胞壁的吸附力、透水性和指纹中含有的原生蛋白质的亲水性使得分子内聚力增加，从而将松花粉牢牢地粘于手印的纹线上。”

我看着叶茜听得糊里糊涂的样子，又补充道：“说得简单一些，就是松花粉对植物表皮上的指纹情有独钟，有一定的亲和力。”

叶茜哪里听不出来我在调侃她，“哼”了一声：“谁都会说，你有本事就把这棵歪脖子上的指纹给我处理出来，我倒要看看这松花粉有没有这么神奇。”

我微微一笑，没有回答，戴上口罩朝树干的方向走去。

我掏出温度计，测量了一下室外气温，六摄氏度。

看到这个数值，我很放心地把温度计又放了回去。测量温度的主要原因是要排除冷冻指纹的出现。

现在正值冬季，由于汗液指纹还含有无机盐成分，无机盐多少都有一定的吸水性，当温度降至冰点（零摄氏度）以下，指纹就会不同程度地结冰，而松花粉在显现指纹的时候，必须要保证指纹在液体状态下才可以进行，现在的温度很显然在冰点以上，这样就排除了我的顾虑。

松花粉显现指纹的方法很傻瓜，就是简单粗暴地撒上去即可，没有任何的技术含量，也就一支烟的工夫，整个树干被我撒满了粉末，接着我拿出勘验记录本充当“扇子”，将树干上多余的粉末清除，十几处附着黄色粉末的手印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这根本看不到手纹的纹线，怎么辨别？”叶茜说出了关键所在。因为指纹要想认定人身，靠的就是指纹上的一些细节特征，由于树皮坑洼不平，我处理出来的指纹根本看不到一点特征。

我眉毛一挑，丝毫没有因为这个而担心。接着我从工具箱里找了一把直尺，开始测量树皮上手掌印以及各个指节印的长度。

几人都好奇地看着我的举动，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当丈量了全部手掌印的数据之后，我胸有成竹地得到了一个答案。

“明哥，这棵树上的所有指印全部为一人所留，通过综合分析，应该是嫌疑人没错。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应该在一米七五左右，如果我们能找到这个嫌疑对象的话，我可以通过指节印的长度来分析他是不是嫌疑人。”

“真的假的？”叶茜忽闪着大眼睛。

“判断这些其实很简单。首先就是用手印的大小来判断性别，男性的手掌宽大，手指比女性较粗，而且还有一个数值可以参考，我就是通过丈量这几处手掌印的全长，判断出嫌疑人为男性。”

“其次，知道了手掌的长度，有一个公式可以计算出嫌疑人的大致身高，误差虽然存在，但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最后，就是我要说的指节印长度。按照正常的理解，我们应该是知道了嫌疑人的指纹的细小特征，才可以认定人身，但这也不是绝对的，你把手掌伸开。”

叶茜按照我的指示，把手套脱去，露出白皙纤细的右手掌。

“你有没有看到你的手指上有一条条横向指节纹线？”

“嗯，有，怎么了？”

“除了大拇指以外，我们的每根手指都被指节纹分成了三段。而这三段之间的长度，每个人几乎都不一样，是一个特定的数值。”

“哦，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现在虽然看不清楚手指的纹线，但我们可以先量出嫌疑人的指节印长度，只要咱们找到嫌疑对象，你再测量一下他的数值跟咱们掌握的数值是不是相近，这样就能确定他是不是嫌疑人了。”叶茜恍然大悟。

“我纠正一下，这只能确定这个人有很大的作案嫌疑，因为指节印的长度并不是像指纹纹线那样固定不变，它还有很大的变数在里面，比如说手指关节脱臼的情况，或者手指肌腱断裂，这都会影响数

值，所以这只能作为一个辅佐破案的侧面证据，不能作为定罪的直接证据。”

“好吧，算你厉害！”叶茜愿赌服输。

十三

“明哥，树干处理完了，我上去看看。”

我们五个人里，胖磊吃得肥头大耳，走路都费劲；老贤视力不好；叶茜是女生，今天还穿了一条包臀紧身裤；明哥怎么着也是我们的老大，爬树这活只有我干最合适，所以我自告奋勇。

还好树不高，树干直径大约也只有三十厘米，很好攀爬。

由于攀爬的难度不大，我一路顺着树干找寻钉鞋留下的擦划痕迹，最终，我在擦划痕迹最为密集的地方停了下来。

当我抬头朝案发现场望去时，眼前的场景让我顿时明白了这棵树的妙用所在。我蹲坐的这个地方，可以看见整个案发现场的所有景象。虽然死者的卧室和卫生间都安装上了窗帘，但是还有着不小的缝隙，而且由于死者所在楼层地势较洼，而按照我目前的平行距离测算，刚好是在三层半的位置，高度落差有四五米。

在夜间，如果室内开着灯，死者睡觉、上厕所，都能看得一清二楚，可以说所有的隐私全部暴露在外。

我低头看了一眼正下方树根的位置，正是安全套包装最为集中的地方。

“这里有可能只有嫌疑人一个人来过，那么树下的安全套就有可能是嫌疑人留下的。这么多的安全套并不是跟他人发生性行为时使用的，会不会嫌疑人经常在这棵树上窥视死者，然后用安全套在这里手淫？”一个大胆的想法在我脑海中应运而生。

“磊哥，你看看地面上有没有用过的安全套？”我低头喊了一声。

胖磊听到我的召唤，起身拍了拍屁股上的尘土，晃晃悠悠地朝包

装袋走去。

在仔细检查之后，他给了我准确的答复："没有，全部都是空包装。"

"难道嫌疑人把使用过的安全套全部带走了？看来这个人不简单啊。"我蹲在树枝上捏着下巴琢磨着。

"怎么了小龙？"明哥抬头问道。

我从思绪中回过神来，把看到的一切形容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听。

"嗯，你说的很有可能，从树下如此多的安全套包装袋和树干上大量的攀爬痕迹来看，嫌疑人有可能是长期窥视死者。"明哥点头说道。

"如果是这样，那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应该是专注于性，但是我们并没有发现死者有强迫性侵害的迹象啊！如果嫌疑人是长期窥视死者，并在这里手淫，那应该在作案时更倾向于强奸杀人才是。"老贤有些不解。

"关于犯罪动机方面，我们暂时还不好解释，根据我多年的经验，有的罪犯在作案中会发生动机转换的情况。拿这个案件来说，你们想想会不会有这样一种情形，嫌疑人本身是想强奸死者，可在作案的过程中失手将其杀害，使得嫌疑人失去了强奸的欲望，因为强奸的目的并没有得逞，怒而分尸？"明哥脑洞大开地分析出一种原因。

"不排除这种可能！"老贤心中的疑问，好像有了一个完美的解答。

"嫌疑人肯定是不止一次来到这里，根据我刚才对铁丝网的观察，嫌疑人也只有在作案当天才翻越了一次防护网。他之前的这么多次偷窥都是沿着山体下来，而不是从小区翻越。山体倾斜度比较大，为了防止脚底侧滑只有穿钉鞋最为安全。"我接着现场留下的钉鞋印记，做出了科学合理的推断。

"现在嫌疑人稍微清晰了一点，男性，一米七五的身高，有偷窥死者的前科。"叶茜在一旁做了总结发言。

“可就算掌握这么多，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东西可以帮助破案啊。”胖磊坐在石头上，把鞋子脱掉，敲了敲鞋中的细沙。

“小龙，你把树下的所有安全套包装都搜集起来，看看能不能处理出来指纹。”

“明白！”

“叶茜，把这些安全套的外包装提供给刑警队，让他们去查查，这些安全套的厂家在哪里，在我们云汐市有多少供货点。”

“好的，冷主任。”叶茜说完，掏出手机，对准包装纸拍了一张清晰的照片发了过去。

做完这一切，我们直接返回了科室。

案件调查到这里，可以说是如履薄冰，目前就只有两条线索可以查下去，一个是调查安全套的来源，另外就是安全套包装上的指纹。

如果这两条线都断了，那这个案件到目前为止，只能说线索全无。

为了确保这一百多个包装袋上的指纹处理不出纰漏，明哥自告奋勇帮我打下手。我们两个经过一夜的奋战，一个我们不得不接受的残酷现实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所有的安全套包装袋，都没有指纹。

无奈之下，我们只能带着忐忑的心情，等待另外一个线索的调查。

第二天中午，刚吃完午饭，叶茜的摩托车声便从院子外传来。

“怎么样了？有结果了没有？”我用餐巾纸简单地擦拭了一下嘴角的油渍着急地问道。

“查到了，这个品牌的安全套在市面上并没有售卖的。”

“当真？”听到这个消息，我激动不已。如果是市面上的大众流通货，查起来相对较难，但是如果是通过特殊渠道才能搞来，那就有很强的针对性。

“别高兴得太早，先听我把话说完。”叶茜十分可气地说半句，留

半句。

“根据调查，这些安全套全部是我们市计生部门采购的免费发放的安全套。各个区县的计生部门的仓库里都有，而且还发出去不少。”

“我×，等于没说。全市发那么多，到哪里查？”我如同泄了气的皮球，瘫软在椅子上。

“还有一个消息，很蹊跷，但不知道跟咱们这起案件有没有关系。”叶茜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什么消息？”我像是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

“他们刑警队在走访的过程中收到一条群众举报，昨天凌晨三点钟左右，有一名男子在山城小区南侧不到一公里的地方，抢走了一个拾荒者的棉袄。根据拾荒者反映，当时这个人全身湿透，头发都结成了冰，冻得打哆嗦。”

“他们刑警队那边有没有深入调查这条线索？”

“调查了，由于天色昏暗的原因，拾荒者根本没有注意到对方长什么样。”

“案发时间段发生这种情况……”明哥喃喃自语。

“怎么会有这么巧合的事情？”明哥边说话边摇头。

“冷主任……”叶茜试探性地喊了一声。

明哥收起捏着下巴的右手，抬头对我们说道：

“我不相信这是巧合，所以这条线必须要查下去。”

“好！”我们异口同声。

“如果他是嫌疑人，那只有一种解释，他在作案的过程中身上沾染了血迹，为了不引起注意，选择在某个地方洗干净衣服上的血渍，因为全身湿漉漉的，再加上天气寒冷的原因，才会有此举动。”明哥开始猜测其中的原因。

“很有可能。”

“叶茜，拾荒者的所在地你知道在哪里么？”明哥问。

“嗯，我知道。”

“好，你带路，我们去现场看看。”

说完，我们五个人钻进勘查车，很快找到了拾荒者所居住的地方。

这是一条荒废的小巷道，巷道呈东西走向，入口在巷道西侧靠马路的地方，东侧则是一个死胡同，巷道的两边都是一些拆得半半拉拉的民房，拾荒者依着一块摇摇欲坠的楼板，搭建了一个临时的窝棚用来御寒。

“钉鞋印！”这两天我已经被案发现场的几排不规则的印记弄得焦头烂额，这种鞋印就像是扫描图像一样，存储在我的脑中，我刚一下车，就被地面上的这种鞋印给吸引了，涨红着脸失声喊了出来。

明哥走到一串鞋印旁边，俯下身子仔细地观察了一番：“看来，这个抢棉袄的真是嫌疑人。”

十四

“咦，点状鞋印外围有沟泥？”老贤用手捏取了一团青灰色的半固态泥土放在手中来回揉搓，一股骚臭味从他的指尖传来。

明哥也把鼻尖凑上前闻了闻。

“嗯，是沟泥。”

明哥没有做过多的解释，走到那位蓬头垢面的拾荒者跟前问道：“大爷，我问一下，昨天抢你衣服的那个人有没有穿外套？”

“没有，他要穿外套，还抢我的棉袄弄啥？”

“什么样的棉袄，你能形容一下么？”明哥压低了声音。

“红的，有白杠杠的那一种，我前几天刚从垃圾桶里捡的，自己还没舍得穿呢，就被这小王八羔子给我抢走了。”拾荒者很是气愤。

明哥听完转身对着胖磊说道：“你现在联系刑警队的人，根据这位老大爷形容的衣着，让他们沿着周边调取监控，应该可以找到嫌疑人的踪迹。”

“明白。”

说完明哥打开手机，点击谷歌地图，地图上显示出一个闪着蓝色光点的小圆圈，圆圈标注的位置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地理坐标。

“这个巷子如此破旧不堪，平时不会有多少人过来，钉鞋鞋印上的沟泥很显然是嫌疑人带来的。跟我想的一样，凶手很可能在作案之后，跑到附近的某个池塘冲洗身上的血迹。”

说到这里，他忽然停顿了一会儿，接着他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在手机屏幕上做了一个拉大的手势，然后很确定地说道：“最近的一个池塘就在案发现场东南边六百米的地方，到我们这儿的直线距离不超过五十米，天气这么冷，嫌疑人浑身湿漉漉的，应该跑不了多远，咱们去看看。”

我们跳上车，发动机几乎还没转两下，就到达了预定目标。

池塘并不是很大，长宽也就十几米，是一个死水塘，池塘的周围是几块稀疏的农田，农田里看不到任何开垦的迹象。

在我们云汐市这种现象很普遍，这些土地基本上都是被开发商买走准备建小区之用，但由于资金链断裂等种种原因，只能荒在这里。

我们沿着池塘走了一圈，很快找到了一处泥土塌陷严重的地方。

老贤撸起袖子，把手伸进冰凉的水中，从池塘里抠出了一块青灰色塘泥，放在鼻尖嗅了嗅，接着很确定地说道：

“明哥，就是这个味道，跟嫌疑人鞋印上的一样。”

“什么？贤哥，这都能闻出来？”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不光是闻，还要观察。”老贤把沾有泥土的手放入水中涮了几下，向我解释：

“这里是死水，池塘中的矿物质成分很稳定，因此泥土的颜色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这是其一。其二，由于水质被污染的程度不同，泥

土的气味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建在化肥厂附近的池塘，它的泥土就有种刺鼻的硫化物气味，而不是正常的腐臭味。这里距离山区不远，平时没有什么人过来，所有我可以确定我的判断。”老贤甩干手中的水，将冻得通红的右手重新插在口袋之中。

“下一步怎么办？”我望了一眼正盯着池塘发呆的明哥。

他忽然回过神来，抬头环顾了一下空空如也的四周：“我们的推断没错，嫌疑人的外套上一定是沾上了血迹，我怀疑他把带血的衣服扔进了这个池塘中。所以，需要通知打捞队过来，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说完，他掏出手机向市局的相关领导汇报，由他们出面抽调打捞队。我们科室作为全市办理命案的金字招牌，市局对我们那是有求必应，前后也就一个多小时的工夫，十几名全副武装的专业打捞人员带着设备站在了池塘的周围。

我们几个则蹲在一旁，紧紧地盯着一件件被打捞上来的物品。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打捞进行了半个小时以后，一件沾染有大片血迹的白色夹克衫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夹克中还裹着一块砖头。

老贤如获至宝，从自己的箱子中，拿出一个大号的物证袋，将衣物小心翼翼地装在袋子当中。

“现在分两步走，”明哥开始发话，“国贤，你抓紧时间将这件衣服上的DNA提取出来。”

“好！”

“刚才刑警队那边来电话了，沿途的监控录像已经全部调去了，焦磊，你用最快的速度给我分析出结果。”

“OK！”胖磊提了提裤子，很有信心地回答。

别看胖磊这个人邋邋遢遢有点好吃懒做的样子，就连他的QQ签名都是“皮带已经是一种装饰品”，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可不是一个凡角。在整个的命案勘查中，他要用相机全程记录；而且每一个物证在提取之前，都需要拍照固定，这只是第一步；照片拍摄回去之后，

他还要按照顺序排列、修剪，以及归类。

除了拍摄照片，他还要处理视频证据，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浏览海量的视频信息，在视频中找到对破案有关键性作用的那一小段。有时候看了几个小时，有用的地方可能就是一个零点一秒的闪影。所以光视频这项工作，没有极大的耐心，就肯定做不来。

最后一项富有技术含量的活就是图像的处理，比如在视频中看到某个车牌号码不清晰，胖磊就可以利用他的专业技能，把车牌上的数字显现出来。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像素太差的视频，神仙来了也无能为力。

回到单位，百感交集地等待了几个小时，老贤的结果最先反馈出来，我们从池塘中打捞上来的衣服中检出了两种DNA，一种是死者的，另外一种DNA信息不详，通过分析遗传物质，其基因型为XY型，也就是男性，如果不出意外，可以基本确定，这就是嫌疑人的DNA。

这个陌生的DNA我们并不掌握，但好就好在，现在已经有了抓手。

此时胖磊的电脑桌前摆放着几块黑色的移动硬盘，一段段带着时间和日期的视频片段被他拖入到了专门的播放器内。看着胖磊脸上凝重的表情，我没有去打搅他，只是时不时地往他的水杯中加点热水。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躺在他办公室的沙发上睡了过去，当我醒来的时候，自己的身上盖上了厚厚的毛毯，而原本坐在电脑前的胖磊却不见踪影。

正当我要起身寻找时，胖磊风风火火地抓着一块硬盘走进了办公室。

“什么情况？”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

“视频调得不全，嫌疑人跟丢了，我刚才又去调了几处视频，看看能不能找出嫌疑人完整的轨迹。”胖磊一边说，一边将硬盘接到电脑上，电脑的音响里发出“叮咚”一声。

“你接着睡一会儿吧，一会儿开饭我喊你。”胖磊冲我笑了笑。

“算了吧，案件破不掉，睡也睡不安稳。”我从口袋中掏出两支烟，甩给胖磊一支，自己点了一支，盘坐在沙发上抽了起来。

胖磊的注意力很快又被监控视频吸引了过去，没有再理会我。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面前的烟灰缸内摆满了烟头。

“断了！”我刚想再续一根，便听见胖磊凄惨的一声喊叫。

十五

“什么？断了？”听他这么说，我根本顾不上穿鞋，赤脚从沙发上一跃而起，踩着冰凉的瓷砖地面，几步跨到了他的面前。

“怎么断的？”

“我用视频跟踪了嫌疑人一路，最终发现他进了这个巷子，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胖磊用笔帽指着电脑屏幕上的一个模糊不清的画面对我说道。

“这是哪里？”

“东苑村，一个城中村，村子里居住着几千人，四通八达，这周围的监控我都看了，没见嫌疑人出来过，说明他很有可能居住在此。但是这里的人员流动性很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排查起来的难度不是一般的大，如果咱们不知道情况，贸然前往，很容易打草惊蛇。”胖磊说出了他的顾虑。

“磊哥，不行咱俩先穿便装去探探底，在我们科室里，就咱俩长相最不像警察，应该不会引起怀疑。如果调查不出什么结果，就调人来封锁村子，一个一个验DNA，我就不信他还能飞了。”我气得咬牙切齿。

“你就不怕给老贤累死，还一个一个验DNA。不过你说得对，不去调查，想再多都没用，换衣服去一趟。”打定主意的胖磊从衣柜里拿出便服吃力地套在身上。

准备就绪，我们俩开着明哥的那辆破普桑，朝目的地奔去。

现在正是下午五点多钟，也是整个东苑村人口最为集中的时刻，白天上班的人已经下班，晚上上班的人才起床，整个巷子到处是人头攒动。

我跟胖磊仔细地观察着来往的每一张面孔，没有一个人可以纳入嫌疑范围。

就这样，我们两人一路向西走到了东苑村的腹地。城中村由于没有任何规划管理，所以走到哪里都是垃圾满天飞。随着越来越深入，空气中的酸臭味也跟着浓重了起来。

“这他奶奶已经不是用脏乱差可以形容的了！”胖磊捏着鼻子埋怨地说道。

“实在没头绪就要辛苦老贤了！”我的心里已经做了破釜沉舟的准备。

“别想那些没用的，不行咱们回去把情况先汇报给明哥再说！”胖磊已经失去了再走下去的耐心。

可能是因为空气中臭味过于浓重，当我和胖磊打算停下脚步时，一股消毒水的味道夹杂在其中有些刺鼻。

我循着味道找去，一个挂着“牛国青诊所”招牌的小型医院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磊哥，咱们这一路走来，有没有发现第二家医院？”我小声问道。

“你没看到牌子上方的一行小字么？”

在他的提醒下，我眯着眼睛扫视了一眼：东苑村社区卫生医疗服务站。

看到这一行字，我明白了胖磊的意思。像这种挂着正规牌子的卫生服务站，一个社区只给设一个，也就是说，整个东苑村，可能只有这一个医院。

“乳胶手套、手术刀、娴熟的刀功、计生部门免费的安全套包装袋。”这些名词在我的脑海中如同放电影般一一滑过。

我的直觉告诉我，这绝对不是巧合，秘密估计就隐藏在这家诊所之中。

“磊哥，咱们两个进去目标有点大，我先进去‘打一头’（暗语，就是调查一下的意思）。”

“嗯，去吧，小心点。”胖磊很自然地假装行人和我在诊所门口分开。

诊所由三间门面房组成，目测光楼下的面积就有两百多个平方，一进门是问诊间，一位年纪三十多岁的青年男子，穿着白大褂，手中戴着乳胶手套正在问诊。房间两侧墙面的椅子上，坐满了等待就诊的病人。

问诊间的左手边是注射室，有不少病人正在打点滴，问诊间的右手边是另外一间注射室，两间的区别在于一个放置的是椅子，而另一个放置的是床铺。

问诊间正对大门的位置，还有一个楼梯通向二楼，楼梯的正上方挂着一个亮灯的指示牌，牌子上写着“二楼手术室，闲人免进”。可以说这间社区医院是颇具规模。

看到前面最少还有十几人在排队，我假装胃疼，走到一个五十多岁的大妈身边坐了下来，这位大妈就是我选定的目标。

之所以选择大妈，是因为按照我们的工作经验，这类人最为热心肠，要想套话，几乎一套一个准，而且来这里看病的人大多都住在附近，年纪大的人对这里的情况掌握得肯定更为细致一些。

“阿姨好！”嘴甜到哪里都受用，坐在我身边的大妈笑嘻嘻地转过头来打量着我。

“小伙子，怎么了？哪里不舒服？”

“阿姨，我胃疼。”我咬着牙关。

“是胃受凉了吧，你们这些年轻人，最喜欢乱吃，到老了，就知道厉害了。”大妈关心地拍着我的肩膀。

“嗯，阿姨，您说的是。”大妈正想开口，我话锋一转，“对了，阿

姨，我是第一次来这里瞧病，这大夫行不行啊？他是不是就叫牛国青？”我朝正在问诊的大夫伸了伸下巴。

大妈用眼睛瞟了一眼，说道：“他不叫牛国青，他是牛国青的儿子，叫牛博生，正规的医科大学毕业，他可是我们市妇幼保健院的大夫，医术好着呢。”

“妇幼保健院的大夫？”

“对啊，这里平时都是他父亲在负责，有时候小牛在吃饭点替他一会儿。”

果不其然，大妈话音刚落，一个将近六十岁的男子，穿着白大褂走到了问诊桌里侧，他和牛博生简短地对话之后，牛博生起身让了座位。

我捂着肚子，一脸痛苦模样，眼睛的余光在牛博生的身上来回游走。

“三十多岁，男性，习惯戴乳胶手套，身高一米七五左右，保健院医生，全都对上了，难道这个长相憨厚的男子就是那个凶残的杀人犯？”这些问题在我的心中萦绕。

男子走到门口，伸了个懒腰，随口吐了一口唾沫。

“好机会！”我目光如炬地盯着地面上还冒着泡沫的唾液，有些喜出望外。

我慢慢地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干净的面纸，小心地握在手中。也就在这时，男子重新折回了门诊室，径直朝二楼的手术室走去。

我慌忙起身走出门外，将面巾纸盖在了刚才的那口唾液之上，然后快速地捡起。我和胖磊没有一丝停留，火速朝老贤的实验室急驶而去。

十六

午夜十二点，老贤淡定地拿着一份报告，将我们几个人喊醒。

“比中了！”老贤把报告放在明哥的枕头边，因为过度劳累，他直接瘫软在床上。

“比中了？嫌疑人真的是那个医生？”我闪着星星眼，对正在翻看报告的明哥问道。

“对，就是他。你给叶茜打电话，让她通知刑警队抓人。”

知道了目标，抓人对干练的侦查员来说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

十二点通知抓人，十二点半，嫌疑人就被捆在了刑警队的审讯椅上。

别的地市我不清楚，在我们市有这样的规定，凡是由我们刑事技术室参与的案件，这第一遍的审讯工作必须由我们来进行。

因为我们的主要职责就是提取现场的物证，在技术员心中，哪些物证至关重要，哪些无关紧要，那都是一本清账，所以我们可以结合现场物证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去讯问，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还可以有效地防止嫌疑人在法院庭审期间出现翻供的情况。

当我们把第一遍口供拿下时，接下来的事情才会轮到刑警队的侦查员们插手，虽然规定有些奇怪，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我们市的命案都被办成铁案。

有人要问了，你们搞技术的怎么还会审讯？其实这是一个误区，不管什么警种，他首先必须是执法者，审讯学是所有警察必须掌握的一门基础学科。

一般第一次讯问，都是明哥主持，叶茜记录，我们其他人有兴趣的可以在一边旁听，当然，这种场合，每次都少不了我。

明哥在讯问之前有个习惯，他喜欢针对我们所掌握的物证，列出详细的讯问计划，这样可以有效地开展讯问工作。

“牛博生跟死者王晓乐是同学？死者的前夫吴达不是说他的朋友里没有医生么？害我们兜那么大的圈子！”明哥看了一眼徐大队的调查结果，气愤地拍着桌子。

“这么大的案件，这个吴达还遮遮掩掩，小刘，你去把吴达给我

带过来，我要问问清楚。”徐大队同样气愤地对身边的一个侦查员下令道。

侦查员领命出门，明哥继续在笔记本上写写画画，重点的问题，他会在标题的首行位置打上五角星的符号。

明哥的提纲列完没多久，吴达有些狼狈地被两名侦查员带进了会议室。

“牛博生你认不认识？”徐大队没有卖关子。

“牛博生？哪个牛博生？”吴达皱着眉头回忆。

“哪个牛博生？现在还跟我装糊涂？我们都调查过了，你们从小学到高中都在一个班，他目前在妇幼保健院工作，是一名妇产科医生，你还给我装？”徐大队气得把自己的笔记本使劲地往桌子上一摔，对着吴达吼道。

“我没装啊，你刚才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我是有个同学叫牛博生没错，可那个人性格内向，我们上学的时候就不说话，这些年更是没有见过面，他根本不是我们生活圈子里面的人。”吴达一脸无辜。

“那王晓乐跟他的关系怎么样？”明哥的语气稍微平静了下来。

“乐乐跟他也不接触。怎么？难道他是凶手？”吴达瞪大眼睛，等着回答。

“小刘，你先把他带出去吧。”明哥没有说话，而是下了逐客令。

就在吴达刚走到门口的同时，另外一名侦查员一路小跑来到徐大队面前，把三张毕业照递到了他的手里。

我带着强烈的好奇心，把头歪了过去，这就是几张普通的毕业照，但每张照片最醒目的地方也一目了然。三张照片之上都被人用红色水彩笔画上了桃心的符号，而桃心里是两个人的头像，一个是牛博生，一个便是死者王晓乐。

徐大队看了一眼，便将照片递给了明哥。

“冷主任，这是我们在嫌疑人的床头搜到的他从小学到高中的毕业照。”侦查员在一旁介绍道。

“嗯，看来这个牛博生，一直都暗恋死者。”明哥看了一眼照片，把这一关键点记录在了讯问提纲之上。

“对了，你们有没有在嫌疑人的家里搜到毛发？”明哥停下笔。

“没有。”侦查员摇了摇头。

“那行，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差不多了，小龙，你去喊叶茜，我们去会会这个牛博生。”明哥起身朝审讯室走去。

牛博生是在熟睡中被抓获的，此时他正光着脚丫穿着单薄的衬衣裤，在冰冷的“老虎凳”上瑟瑟发抖。

“小龙，把空调的温度再打高一些。”明哥抬头看了一眼。

“谢谢。”牛博生显得很有礼貌。

“我只对事，不对人，你知道我们今天找你是什么事了吧？”明哥习惯性地点上了一支烟卷。

一谈到关键问题，这家伙却不再言语。

也许是室内气温升高了的原因，牛博生挺直了腰杆，正襟危坐，冷静地看着我们。虽然他的年龄只有三十一岁，但给人的感觉，这个人城府很深。

“我们找到了你丢进水塘的血衣，在上面检出了你和死者王晓乐的DNA，你跟我一样都是学医的，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吧？”明哥不紧不慢地吐出一口烟雾。

“那又怎么样？”牛博生满不在乎。

“你是一名产科大夫，常年做手术，手指的指节曾多次拉伤，我们在你经常蹲点的树干上找到了你的指节纹，经过比对，是你留下的。”明哥开始罗列我们所掌握的证据。

“指节纹？”牛博生听到这个名词，有些紧张。除非是专业的痕检员能知晓这其中的含义，普通人会很容易地把它理解成指纹。指纹具有唯一性，这是路人皆知的事情。作为嫌疑人，他哪里会知道警方掌握了多少证据。

“指节纹和树上的攀爬痕迹可以证明你经常窥视死者，树下使用过的安全套也是出自你们家的诊所，我们在水塘之中找到了你作案时所穿的衣物，东苑村附近的监控完整地记录了你案发前后的行动轨迹，你觉得这件事你还能赖掉吗？”明哥话说得不紧不慢。

冷汗，顺着牛博生的额头流了下来。

“说说吧，我们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明哥掐灭了烟头，有些不耐烦。

坐在审讯椅上的牛博生忽然颤抖了起来。

“你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医务工作者，警察和医生打交道的机会很多，你不会不知道拒供是什么下场吧？”

“人是我杀的，别的我无可奉告。”牛博生已经失去了耐心。

“确实，按照目前的证据来看，不需要你说一句话，我们就可以给你定罪，但是你不觉得很亏吗？”

“亏？我亏什么？”牛博生一时间没有搞清楚明哥想表达的意思。

“我这人喜欢开门说亮话，以你的作案手段，肯定是要判死刑的，你现在不说，难道要把它埋在心里，带进墓里？就算你不给自己一个交代，最起码也要给你的父亲一个交代吧？你们家是三代单传，你父亲一个人把你拉扯大，难道你还想让你父亲后半生都蒙在鼓里，你觉得这样对他公平吗？”

明哥的话字字诛心，这也是讯问技巧之一，打其软肋。我们事先调查过，这个牛博生母亲去世得早，从小跟他父亲长大，所以他跟父亲之间的感情很深厚，因此在讯问中打亲情牌，可以直击要害。

虽然明哥是个法医，说实在的，在我们市，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谁的讯问技巧比得上他，他的问话笔录几乎不需要后续的侦查员再做多少补充，这也是刑警队那么放心让我们参与讯问的另一个原因。

果然，牛博生听明哥这么一说，强势的态度瞬间软了许多。

十七

“当然，你如果真的想一直这样保持沉默，我可以给你这个权利，我没闲工夫浪费在你身上，这个案件百分之百可以零口供定案。”

牛博生轻叹了一口气，眼神里带着一些犹豫，他的余光瞟向了在一旁记录的叶茜，这一切没有逃过明哥的眼睛。

“小龙，你接着记。叶茜，麻烦你先回避一下。”明哥对叶茜一向很客气。

叶茜心领神会，走出了审讯室。

审讯室的铁门被牢牢地关上，明哥接着走到牛博生面前，帮他点燃了一支烟。

显然，这是他第一次吸烟，审讯室里回荡着他剧烈的咳嗽声。

“说说吧。”明哥回到了审讯桌前帮他开了个头。

牛博生低头冷静了一会儿，他的内心仿佛在做着极大的斗争。

“我已经给你留足了面子！我尊重你，希望你也能尊重我！”明哥言辞犀利地用手指着和他隔着铁栏杆的牛博生。

这句话就像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牛博生缓缓地抬起头，用正常的语速开口说道：

“我和王晓乐是小学到高中的同学，如果不是我父亲要我子承父业，或许我们大学也会是同学。”

明哥坐在一旁认真地聆听，丝毫没有打搅的意思，我则是在键盘上飞快地记录着牛博生所说的每一句话。

“乐乐在我的眼中就像是天使一样，小学时她在班级里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肩膀上扛着三道杠。她的学习成绩很好，一直是我的榜样。”牛博生提起这些往事，嘴角带着笑容。

“后来到了初中，我们刚好又分到了一个班，整个初中三年，我

一直坐在她的身后，我很喜欢静静地趴在桌子上看着她的一笑一颦，她的每一个微笑，每一个细小的动作我都可以如数家珍。”

说到这里，牛博生稍微停顿了一会儿：“从初一那会儿，我就很迷恋她身上的那股沁人心脾的香味，那是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只属于她的味道。我在梦里无数次跟她牵手，无数次幻想着她跟我漫步在田野间，在我心里，她就是我的女神，谁也无法替代。”

牛博生的脸上露出了痴迷的表情，而就在转眼间，他的脸忽然阴沉了起来，语速也渐渐放慢。

“到了初二，我发现乐乐谈恋爱了，对象是我们班里的吴达。我很看不起吴达这个人，父母都是农民，自己的学习也一塌糊涂，整天油嘴滑舌哄女生开心，他除了有一张长得还算过得去的脸，没有一点比得上我，我真不知道乐乐怎么能看上这样的男人。”

“你当年那么喜欢她，为什么不去追？”明哥问的这句看似是题外话，其实却是引导审讯的点睛之笔。真正的审讯专家不光要注重嫌疑人的供词，还要能把握住嫌疑人在整个供述过程中的态度转变。很显然，问话问到这里，牛博生的情绪有些失控，嫌疑人在激愤情绪下的证词会存在一些偏差，而明哥的这句话对牛博生其实是一个引导。

果然，听明哥这么问，牛博生的态度平和了很多：

“我母亲死得早，是父亲一个人把我拉扯大，在我上初中那会儿，早恋是学校绝对不允许的，被抓到了肯定会被请家长，我不想让父亲伤心，而且当年我还有些自卑。”

“你是一个孝顺的儿子。”明哥点头夸赞。

牛博生微微一笑：“虽然我知道乐乐已经成了别人的女朋友，但这丝毫不影响她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她在我心里，没有任何人可以取代。就这样，我默默地在她的身后，关注着她，喜欢着她，一直到高中毕业。”

“高考那会儿，我本想和乐乐选择同一所大学，可我的父亲坚持要让我学医，看着父亲日渐憔悴的面庞，我带着无奈选择了咱们省的医科大学。”

听他这么说，我有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

“我们的学校在省城，而乐乐的学校就在本市，我第一次离开她那么远，上学期间，我的心里开始不安，我每天做梦都会梦到乐乐的影子，走到哪里都似乎能闻到她的味道。”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简直都要抓狂了，我开始出现幻觉，一种让我失去自我的幻觉。这个幻觉是只属于我和乐乐两个人的世界，我们两个赤身裸体地在只有我们的世界里疯狂地做爱，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我能感觉到她已经融入到了我的身体中，渗入进我的骨血。”

我没有尝试过谈恋爱的滋味，无法去理解此刻牛博生所形容的那种场景，而明哥却屏息凝视，生怕漏掉了一个字眼。

“再后来，每当我对乐乐的思念无法抑制时，我便开始一边幻想着她的模样，一边手淫。久而久之，我养成了习惯。”

听牛博生说起这一段往事，我才知道明哥让叶茜出去是多么明智的选择。

我的心里在开小差，可牛博生的话却一直没停过：“好不容易熬到了大学毕业，我放弃了省城优越的条件，选择回到云汐市妇幼保健院做一名妇产科医生，为的就是能离乐乐近一些。我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剖腹产，最多的一天要做十几台手术，虽然很累，但是我很开心，因为每天晚上，我都会走到乐乐家的楼下，看着她关灯入睡，我觉得这对我来说真的是太幸福的事情了。”

我抬头看了一眼牛博生迷离的表情，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作为正常人的我，根本理解不了他的举动。

“这些年我一直没有勇气去追她，最终一个我不得不接受的残酷现实还是出现了，乐乐结婚了，新郎是吴达。得知这个消息，我失眠了整整三天，也就是在这三天的时间里，我也彻底想通了。现在不是流行一句话吗，爱一个人不一定要占有，能看到她快乐也是一种幸福。看到吴达对乐乐那么贴心，那么认真，我也算是认了。他比我更有资格拥有乐乐。”

牛博生咽了一口唾沫润了润喉咙：“吴达给乐乐在山城小区买了一套新房，那间房子的总价是三十万，而吴达只花了二十万。”

“你怎么知道得那么清楚？”

“因为那套房子是我让熟人低价转给他的，我又私下里给他们俩补了十万元的差价。”

“你为什么这么做？”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关注着乐乐的一举一动，我知道乐乐的父母不同意他们在一起，我就是想帮他们一把。”

“王晓乐跟吴达不能在一起，你不正好可以追求她了？”明哥也问出了我的疑问。

十八

牛博生微笑着摇了摇头：“你这么说，因为你不了解乐乐，就算是他们两个不能在一起，她也不会选择我，因为我属于偏内向的男人，不是她喜欢的那种类型。”

“这点，你倒是看得很透！那后来呢？”

“我朋友的那间房子，我以前经常去，我知道站在她的楼后面的一颗歪脖子松树上，能看清楚整个房子的布局，所以从吴达和乐乐搬进去的那一天起，我几乎隔两天就会去那里一趟。”

“去那里干什么？”

“之前我趁他们不在家的时候，在卧室和卫生间的窗帘上做了手脚，这样我每天可以在树上看到乐乐的生活起居。”

“是不是还包括她洗澡和上厕所？”明哥插了一句。

牛博生丝毫没有避讳：“我是一个正常的男人，我也有性需求，为了乐乐，我这么多年没有接触过任何的女性，我看着她洗澡，看着她跟吴达在床上翻云覆雨，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妥。”

“然后你就在树上面手淫？”

“对！”牛博生回答得很爽快。

“说说这方面的细节。”

牛博生点了点头：“我父亲开了一家社区医院，每年计划生育服务站都会送很多免费的安全套过来，但这种安全套质量太差，没人敢用，送都送不掉，在我们家的诊所堆了好几千个。所以我干脆拿来手淫，为的就是防止精液沾到裤子上。”

“你每次使用完的安全套都扔在了哪里？”

“我会把使用过的安全套打成结，装在口袋里带回来，我是学医的，有这方面的洁癖，不喜欢把这些东西乱扔，尤其是从我自己身上流出来的。”

“你每次手淫之前，是不是都事先戴上乳胶手套？”

“你们是怎么知道的？”牛博生有些惊讶。

奶奶的，我当然知道，处理一夜的安全套包装袋，累得手都快得帕金森综合征了，一枚指纹都没有。我在心里小声暗骂了一句。

“接着往下说吧。”明哥没有正面回答。

“警官，你说得没错，我的确有这种习惯，因为我经常做手术，不管是接触患者还是接触自己的私密的地方，如果不戴乳胶手套，我会感觉很别扭。”

“说说你每次的来回路线。”

“我起先几次是直接从小区的铁丝网上翻过去，可翻护栏的动静太大，我怕时间长了会让乐乐产生警觉，所以只能每天从后山爬过去。”

“你有穿钉鞋的习惯？”

“算是吧，我平时不穿，只有晚上爬山的时候才穿，要不然脚底容易打滑。”

“你把案发当晚的情况给我仔细地说一遍。”

牛博生听言，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道：“吴达跟乐乐结婚才一年就离婚了，乐乐的母亲给她介绍了一个叫黄冲的家伙。这家伙的底子我查过，就是一个下三烂的坯子，嫖妓、乱搞男女关系，他还跟自己的下属有一腿。我本以为乐乐会拒绝，没想到她竟然同意跟这样的男人交往，这个叫黄冲的还不止一次去过她的家。”

讯问进行到这里，空气中紧张的分子开始活跃起来。

“我一直默默地喜欢她这么多年，她最后就是要找一个这样的烂货做老公？我为她付出多少，吴达为她付出多少？她这样做，对得起吴达吗？对得起我吗？”

牛博生已经开始咬牙切齿。

“自从这件事后，我对她已经失望透顶。可最让我气愤的是，前几天晚上，她竟然打电话给吴达，吴达刚进家门口，她就像一个婊子一样冲了上去，跟吴达在家里疯狂地做爱几个小时。难道她自己心里不清楚，再过三天就要跟黄冲结婚了？”

“在我的眼里，王晓乐就是一个满足不了的荡妇，吴达都已经跟她离婚了，她还戏弄他的感情用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她在我的心里从小就被奉为高高在上的女神，我曾经都有为她去死的冲动，她竟然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我觉得我三分之一的人生都被这个女人给毁了，被她给骗了。我要杀掉她，我一定要杀掉她！”

牛博生像一只疯狗一样在审讯室内咆哮。站在门外的几个侦查员一把将门推开，却被明哥给挡了出去。

“我知道我忍不住了，我对她这么多年纯洁的爱，已经被她的举动染成了彻底的黑色。那晚，我从口袋中掏出随身携带的手术刀，翻越阳台来到了她的屋里，当时她正在沉睡，并没有注意到我站在她的床头。”

“我抓起她的头发，使劲地朝床头柜的尖角撞了过去。我也不知道撞了多少下，一直到她停止了心跳。”

“把她杀了以后，我依旧没有解气，我想到要奸尸，于是我把她的下半身衣服全部脱了下来，可后来一想，她这么肮脏的身体不值得

我去这么做。”

“为了解气，我开始用手术刀在她的大腿上使劲地划着刀口，一直到划累了才停手。”

“我在喘息的过程中，又闻到了那种久别的香味，只属于王晓乐一个人的味道，香气夹杂着血腥，我觉得是那么恶心。于是我拿起手术刀，把她身上的所有体毛全部刮掉，扔进了马桶里冲走。”

“做完这一切，我抬头看了看天花板，一想到这房子还有我的十万块钱在里面，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我到厨房里找来一把菜刀，把她的整个头切下来，摆在床的正中间，用她那肮脏的血在墙面上写满了污秽的词语。一直到我的手没了力气，我的怒火才稍微平息了一些。”

“之后你又做了什么？”

“我在卫生间里把乳胶手套上的血迹冲洗干净，便离开了房间。”

“你漏掉了一个细节，你再仔细想想。”明哥提醒道。

“细节？”牛博生皱起了眉头，但也就在转瞬间，他的眉头舒展开来：“我在临走之前又在厨房里找了一些胡椒面，撒在了屋子里。”

“你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我经常看法制节目，因为我杀王晓乐的时候已经耗尽了体力，我怕我离开的时候，你们用警犬搜索我的气味，然后找到我，所以我就想当然地在现场撒了一点胡椒面。”

“哼，你想得还挺周到，不过你多虑了。”明哥冷哼一声。

牛博生没有说话。

“说说你的逃跑路线，还有你穿的那双钉鞋扔在哪里了？”

“我杀完人，从大门直接离开了王晓乐的住处，等我出门我才发现，我的上衣上都是血，于是我想先把血迹洗一洗再跑，要不然街面上巡逻的警察肯定会抓到我。”

“我经常来这里，知道小区外不远有一处水塘，我趁着夜色跑到

了那里，由于我当时有些紧张，我蹲在池塘边洗血迹时，一个趔趄掉进了水塘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了上来。既然带血的上衣已经湿透，我就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把衣服扔进了池塘里，为了不让衣服漂浮在水面，我还在衣服里裹了块砖头。”

“做完这些，我准备一路小跑回家，可我全身湿透，晚上的气温又太低，实在冻得受不了，我就想着找点东西御寒。我天天爬山路过这里，知道在一个巷子里住着一个拾荒者，我从他手里抢了一件棉衣，跑回了家里。”

“你的钉鞋、乳胶手套、作案用的手术刀都在哪里？”

“案发后全部被我销毁了。”

按照牛博生的口供，现场的所有物证全部都得到了印证，这起影响十分恶劣、作案手段令人发指的凶杀案件，只用了不到四天的时间，便成功告破。

十九

案件破获当晚，距离云汐市北两千公里的地方，雪夜。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一句词，把北方冬天的雪景形容得是恰如其分。

咯吱，咯吱。深夜，一座从外表看来极为普通的农家小院外，传来了一阵阵鞋底碾压积雪的声音。

借着皎洁的月光，一位身穿皮草的年轻女子轻盈盈地朝院子的铁门走去。女子在紧锁的红色大门前停下了脚步。她从口袋中抽出戴着黑色皮手套的右手，把挡住她清秀面庞的口罩掀开。女子的头抬起四十五度角，仰望着院墙的上方，视线正好落在了围墙顶部的红外摄像头上。

身份被确认，院子的红色铁门哐啷一声被打开，女子重新戴上口罩，伴着刀割似的冷风，走进了院子当中的一间平房之内。房间内只

是象征性地摆着几件家具，从屋内落满的厚厚尘土来看，这里没有任何生活起居的痕迹。

“嫂子！”女子刚一进门，两名荷枪实弹的东北大汉恭敬地喊道。

女子把身上厚重的皮草随手脱掉，扔给了其中一名大汉。

“火哥在哪里？”

“在小型会议室。”

女子走到衣柜旁，用手使劲地转动了一件看似不起眼的摆件。

伴着一阵嘎吱、嘎吱的齿轮声，一个LED电子屏出现在了墙面上。她先将眼睛的瞳孔对准两个圆形镜面，在嘀的一声之后，她又把双手十指贴附在泛着蓝光的屏幕上，在一切确认无误后，一道隐藏在墙内的厚重金属门缓缓地打开。女子加快脚步，走了进去。

门的另一边，是一个占地几千平方米的地下工厂，空气中飘散着刺鼻的味道。

她微微地皱起眉头，掏出一块手帕按压在那高挺的鼻梁上，然后加快了双脚的频率，走进了一间板房内。

屋里已经坐了三个男人。

“火哥。”她一进门，就冲着坐在会议桌主座上的男子喊道。“火哥”年纪四十五岁左右，圆脸、鹰钩鼻，一副处变不惊的样子。

“嗯。”火哥应了一声。

“嫂子。”

“好，老三。”被她唤作“老三”的男人因为早年被仇家剁去四根手指，所以得了一个“六爪”的绰号，六爪三十多岁，体格健壮，脖子上有一处很惊悚的蝎子文身。

“知道有事，还来这么晚。”房间内另外一个满脸横肉的男人小声嘀咕了一句，从面相看，他比六爪大不了多少岁。

“老二，他妈说什么呢？这是你嫂子，没大没小的。”从说话的语气不难看出，火哥才是这里的老大。

“就是，疯子，你也太没大没小了。”六爪也跟着训斥道。

“你大爷，疯子是你叫的？”说着他一巴掌拍到了六爪的肩膀上。

“好了，不要闹了，现在丹青也到了，我们谈点正事。”火哥开了口。

一提到正事，屋内的气氛瞬间紧张起来。

“上次湾南省最大的销售商‘鲍黑’，看得起咱们，从咱们这里拿了不少货，他现在有件事需要咱们去办，所以我才把你们几个这么晚召集过来。”

“火哥，你是知道的，如果是谈那方面的生意，我是不参与的。”丹青点了一支女士烟，深吸了一口。

“你说得轻巧，不做这生意，我们上千号兄弟吃什么喝什么？”疯子小声地顶了一句。

“老二，你给我闭嘴，别以为咱三个以前是一个屯子出来的，我就不敢抽你，这是你嫂子，给我放尊敬点。”火哥有些怒了。

疯子被劈头盖脸一顿训斥，老实了许多。

“丹青，你别往心里去啊。”火哥赔笑道。

“没有，火哥你多虑了。”丹青面无表情。

“没事就好，那咱们言归正传，这次鲍黑求我们的事情不是关于那个，而是一件小事，这件事必须要由丹青你去完成。”

“难道他是想……”丹青好像明白了。

“对，就是这件事。如果这件事我们给办好了，以后整个湾南省一半的货，都是由我们来提供。”

“什么，一半？这个鲍黑出手那么大方？”疯子兴奋得手舞足蹈。

“没有问题，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丹青没有丝毫的犹豫。

“鲍黑提出，要七套，有没有难度？”很显然这是行里的黑话。

“七套？”丹青听到这里，有些蹙眉。

“怎么，有难度？”火哥有点担心。

“没有，我可以提供七套，但是在哪里交接？”丹青似乎做了很大的妥协。

“湾南省，云汐市，你的家乡。”

听到这个地名，丹青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我知道……可是……”火哥看起来比丹青还要为难。

屋内三双眼睛盯着丹青，直到烟卷燃灭，她始终没有出声。

“要不……”

“我去！”丹青打消了火哥的顾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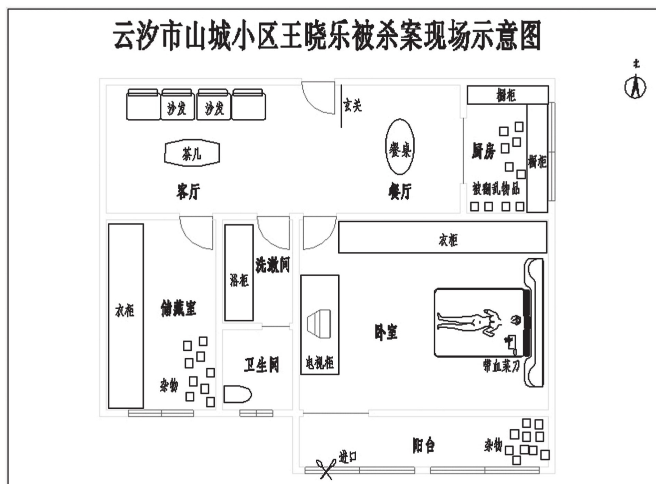
“当真？”火哥激动地双手抓住了丹青的手腕。

“嗯！”丹青平静地点了点头。

火哥兴奋地拍打着桌面，信誓旦旦地说：“你这么多年没有回去过，正好可以借着这个机会回去一下，我让疯子和六爪陪你一起，这样可以绝对保证你的安全。通过我的接触，鲍黑这个人为人应该不错，也不会为难咱们。”

“火哥放心，这件事既然交给了我，我就会给你办好！”

“好！有你这句话我心就放肚子里了！”随着火哥很有穿透力的笑声在屋内响起，一个隐藏多年的秘密即将被揭开。


云汐市山城小区王晓乐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北
沙发
沙发
玄关
橱柜
茶几
餐桌
厨房
橱柜
客厅
餐厅
被翻乱物品
衣柜
洗漱间
浴柜
衣柜
储藏室
卧室
卫生间
电视柜
带血菜刀
杂物
阳台
杂物
进口

第二案 荒野白骨

二十

新一年的元旦，云汐市政府推出了一项惠民措施——由政府出资，兴建沟渠，引泗水河水入农田灌溉。对于以种植业为经济来源的土坝子村来说，这项政策绝对可以算得上是一件天大的喜事。

早年在这个村落，一到灌溉季节，用水就成了一个大问题。原先村民的做法是用抽水泵抽取沟塘之中的积水用来灌溉，但俗话说，远水解不了近渴，大批的农田指望降雨留下的蓄水肯定不现实，为了保证产量，许多村民只好以户为单位，几家相邻的种植户共同出资用水车拉水灌溉，这无疑增加了种植成本，对一些收入不高的村民来说，简直是苦不堪言。可想而知，这项政府的惠民措施为村民们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多大的难题。

文件刚下到村里，村委会的所有成员就坐在一起对条文做了细致的研究，最终政策的精神被村支书剖析出来，在村子的大喇叭里滚动播放了三天。大致的内容就是说，政府出资兴建的沟渠只有一条贯穿整个村子的主渠，如果哪家的农田需要引流，现在就可以自己着手挖引流渠。

消息一出，村子里便炸开了锅。一月份，本身就不是农忙的季节，村里的劳动力一个个摩拳擦掌准备挖渠，傻子心里都清楚，在自己家的田边留一条蓄水的沟渠，那将来地里种植什么都会方便许多。

一月四日，朝霞劈开了晨雾，一位身材健壮的中年男子正拿着铁锹在地头忙活。粗布衣、防滑手套，这些是他干活时的标配行头。此时的他，正使劲地将铁锹插入有些松软的土中。脚踩锹面，用力下蹬，满满一锹黄土被甩在了田埂旁边，他就像一个微型的挖掘机，一锹一锹地重复着之前的动作，没过多久，面前的土层就被挖到半人多深。

而就在这时，一位跟他年纪相仿的村民，正哼着小曲晃晃悠悠地走到他的跟前。

“栓子，你起得够早的啊。”村民说着从上衣口袋中掏出一根被压扁的红梅香烟扔了过去。

栓子双手接住烟卷叼在口中，接着把铁锹往土堆上一插，几步走到村民的跟前。村民会意地把自己已经抽了半截的烟卷递了过去，栓子麻流地接过，对准烟头使劲地咂巴着嘴巴。随着栓子吸气的声音越来越大，烟卷也很有节奏地被点燃了。

“俺家就一个劳力，不早点干完，万一政府修渠了，俺怕来不及。哪像你们家，四个庄稼佬，你当然不着急。”

“得了吧，虽然村长这么说，修渠还不知道猴年马月的事呢，你那么着急干啥，慢慢干呗。”

“慢慢干？我看你是不怕说话闪了舌头，俺家这几十亩地，够我挖到过年的，你别在这儿瞎扯淡了，俺要干活了。”栓子是个直性子，几句话说得不称心，就要犯毛病。

村民很显然知道栓子的性格，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蹲在田埂上慢慢悠悠地抽着香烟。

栓子把烟卷一掐，留了半截装在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接着从土中抽回铁锹继续挖坑。

咔嚓！一阵清脆的响声从铁锹的尖头传来。栓子放慢了手中的动作。

“咋的了？”村民把烟屁股按在了地上，赶忙起身问道。

“挖到东西了。”栓子老实地回答。

“听这声音，难不成是个宝贝？快挖出来看看。”村民来了劲头。

云汐市南边五十公里处就曾发掘出过战国时期最大的古墓群，所以当地的村民在耕种时有不少人曾挖到过陶片、古钱币之类的宝贝。

“就算是好东西，也被我挖坏了。”栓子有些沮丧地把手里的一锹土铲在了自己的面前。

村民也按捺不住心中激动的心情跳下坑去，用手帮栓子掰开黏土。

“我说栓子，这要是挖出个玉片啥的，你以后还种个庄稼。”村民一边说，一边加快了手中的速度。

“摸到了。”栓子如获至宝，抓着一根白花花的东西举到了村民面前。

“快，把土擦掉，看看是啥东西。”村民有些迫不及待。

栓子一把拽下搭在自己脖子上的毛巾，使劲地擦拭着东西上的泥土，当二人看清楚眼前东西的庐山真面目时，顿时吓得魂飞魄散。

“骨、骨、骨头！”

“栓子，你挖到人家的祖坟了。”村民大喊了一声。

正所谓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村民这么一喊，周围忙活的其他人，纷纷围了过来。

“我，我，我……”栓子有些不知所措，将手中的白骨慌张地扔在了一边，仿佛在告诉大家，这件事不关我的事。

“栓子，你挖到谁家的地界了？”围观的人问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在农村，一般过世的人不会像城里人那样都埋在公墓，农村人基本上都是把棺材埋在自家的地头，所以只要问清楚栓子有没有挖过界，基本上就能查出来这是谁家的先人。

栓子一脸沮丧：“我挖的这一小块是荒地，根本没有人种，我哪知道是谁家的。”

“要不喊村长过来看看？”

“对，喊村长过来，他一定知道。”

“对，这是个好主意。”

提议得到了所有人的认可。

栓子急得抓耳挠腮，手脚并用爬出了土坑，朝村长家跑去。

按照农村的习俗，如果挖到了别人家的祖坟，这块地的风水就基本上被破坏了，所以必须要出资给人迁坟。很多朴实的农村人都坚信，祖先的坟地关系着后辈的前程和运势，因此迁坟是一件天大的事情，谁摊上这事，谁都会火急火燎。

前后没有多久，一个年纪快六十岁的男子叼着烟卷蹬着自行车飞驰而来。栓子迈着双脚，快步地跟在车的后面。

“村长来了。”随着几声自行车清脆的响铃声，所有村民都很自觉地给他让出一条路。

哐哐两下，村长把车停好朝坑里望了望，然后转头对喘着粗气的栓子说道：“咱们村这些年都是响应政府的号召，施行火葬。你这下把人的骨头都给刨出来了，八成真是动了谁家的祖坟了。”

“我是作的什么孽啊！”栓子听到这个结果一屁股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你们知不知道，这块地是谁家的？”村长环顾了一周问道。

听村长这么说，围在周围的村民都纷纷摇头。

“把‘地里仙’请来不就知道了，咱们村谁家下葬不都是他给看的坟？他不会不知道。”其中一位村民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虽然这些年施行火葬，但在我们这里，土葬的一些习俗依旧被沿用至今。村民口中的地里仙是我们当地的俗称，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阴阳先生，专门以给人规划风水、算命测字为生的一类人。这种人在我们这里的农村可是相当吃香，而且地位是高得离谱。如果细心，你会发现，村民对地里仙用的是“请”字。

文化不高的村民，能用如此口吻去形容一个职业，可想而知人们对地里仙崇拜到了什么程度。

之所以崇拜，是因为这行并不是谁想干就能干，一般都是家传。也就是说，只有根正苗红的地里仙才被大家认可，别以为拿个木鱼剃个光头就能冒充和尚，这可是要讲究血统的。

别说在土坝子村，就是整个乡里也就那一个地里仙，乡里的村民

只要有白事，都要花钱去请他帮忙看坟下葬。

如果栓子真的是挖了别人家的祖坟，那地里仙不可能没有印象，所以村民的这个提议，无疑是一条捷径。

“二癞子。”

“在呢，村长！”一个满脸长着肉疙瘩的男子，弓着腰，几步走出了人群。

“你有摩托车，赶快把地里仙给请过来。”

“好咧！村长。”二癞子不敢怠慢，在地上磕了磕自己的布鞋，往自己的铃木摩托车跑去。

嗡！伴着发动机的声响，一股呛鼻子的汽油味弥漫在空气中。

栓子像个犯错的孩子，蹲在一边一声不吭，估计他心里在盘算需要多少钱才能把人家的坟给安安稳稳地迁走。

也不知过了多久，村长的面前扔满了烟屁股，有红梅，有渡江，还有大前门，不用看都知道，这些烟卷都是周围围观的村民“孝敬”过来的。

“二癞子回来了！”一个声音刚落下，轰隆隆的摩托车声便由远及近地传入众人的耳朵里。

“村长，地里仙我给请回来了。”二癞子一边说，一边用手小心搀扶着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从摩托车上下来。

男子身穿一套金黄色的“道袍”，脚踏祥云鞋，左手托着八卦轮盘，右手捋着下巴上的一绺长胡须，颇有点仙风道骨的味道。

“仙人麻烦给看看，这是谁的坟。”村长恭敬地作揖。

地里仙微微一点头，朝土坑边走去。

只见他眉毛一挑，往土坑里瞟了一眼，接着眉头紧锁地说道：

“不讲究啊，不讲究。”

“这怎么说？”这里只有村长有资格和地里仙直接对话。

“我是说这人埋得不讲究，肯定不是我们谭家一脉看的坟，你们村是不是有人找了外人来看坟啊？”地里仙有些不悦。

“这怎么可能，我们村里祖祖辈辈入土都是你们谭仙家给看的，怎么可能会请外人过来？”村长发誓道。

地里仙瞥见村长一脸的诚恳，并没有为难下去，而是开口解释道：“且看这人埋的深度，根本不符合我仙法所记。按照我们谭家祖传的章法，这人一定要埋至三米五，这才符合‘三魂归五行’的轮回法则，你们看这副骸骨，还不到一米，这种葬法，定会毁万代子孙，这也不知是哪个误人子弟的冒牌货瞎指的迷津。”

村长并没有言语，因为他此时正在回忆有没有谁家的坟是他所不知道的。

地里仙并没有歇气，接着说：“人骨并未发黑，说明年限不超过五年，可坑里连块棺材板都看不见，哪有这样对待先人的？也不怕遭天打雷劈。”

地里仙越说越来气。

村长听到地里仙这么一说，赶忙回过神来。

“仙人，你说什么？没有棺材板？”

“对，这人是直接被扔进坑里给埋掉的。”地里仙很肯定地回答。

“半仙”一般只会从自己的职业角度去考虑问题，可村长不是。再怎么他也是在村里比较有文化和威望的人，虽然有时候对民俗的东西也是深信不疑，但多少还是比一般的村民多一些敏感性。

“荒地，没放棺材板就埋人？”村长在一旁皱着眉头自言自语，来回踱步。

忽然，他停下脚步，瞪大眼睛看了一眼坑中的白骨，大喊了一声：“坏事了，赶紧打电话报警，这指不定是谁杀了人，埋咱们村里了！”

二十一

元旦假期刚结束，就传来噩耗，在距离市区五十公里的土坝子村发现了一具白骨，死者的任何信息不详，这一听就是一件极难侦办的案件。

我们沿着坑洼不平的乡村土路行驶了半个多小时才算找到地点。我们几个刚一下车，在一旁帮忙疏散围观群众的徐大队便跑了过来。还没等我们开口，他便直接开始介绍现场的情况，这早已是我们之间心照不宣的事情。

“冷主任，报警的是土坝子村的村长，余光华，男，五十九岁。根据他的介绍，早上他们村的村民余栓柱在挖渠时，铲出了一根人骨，经过多方的考证，这具骸骨不是其村里人所埋，他怀疑有人杀人后将尸体埋在了他们村，所以报了案。”

明哥捏着下巴听着案件情况，我则透过人群，看了一眼现场。警戒带所包围的地方位于村里主干道的西侧十米的位置，现场目测是一个长三米、宽两米、高一米左右的土坑，土坑呈现东西长、南北窄的走向。土坑的周围堆放着刚挖出的黄色黏土，在土坑的中间位置摆放着一根长约二十厘米的灰白色断骨。从坑侧面的土层中不难看出，还有大量的骨头埋在土堆里没有挖出。

明哥简单地询问之后，便吩咐我们准备勘查现场。

由于整个现场是在室外，周围的地面已经被太多人踩踏过，再加上尸体已经白骨化，所以并没有分析足迹的必要。足迹没有必要，那指纹更是没指望。也就是说我这个痕迹检验员暂时失去功用，分析白骨化尸体，是考察法医功底的时候，因此这个案件必须由明哥打头阵。

明哥穿着防护服下入坑中，简单地观察了一下情况后，便指挥刑警队和派出所的民警开始挖掘其他的骸骨。整个的挖掘过程跟考古专家发掘文物一样细致。

众所周知，成人的骨头分为头颅骨、躯干骨、上肢骨、下肢骨四

个部分，一共二百零六块。缺少了任何一块都会给下面的分析工作带来很大的影响。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如果死者有断指，或者残疾，这将会给案件的调查带来指向性的作用，所以骸骨的挖掘必须要认真，不能漏掉任何一个细节。

挖掘工作一共持续了将近两个小时，当死者的头骨被取出摆在装尸袋中时，我的心里发凉。我之前还在幻想着这不是一起案件，可头骨上并排六个圆洞伤口让我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

伤口的排列如同和尚头上的戒疤，一排三个，一共两排，伤口的直径约零点五厘米，十分规整。这种伤口绝非意外可以造成，那么死者的死因只能是他杀。

显然，明哥也注意到了这几个伤口，手中的动作变得更加小心翼翼。

整副骸骨已经被挖掘出来，随之被取出的还有死者所穿的衣物、少量的头发和一盘光碟。明哥首先将死者的衣物从骨架中取出，整齐地摆放在一边，由于衣物已经被严重腐蚀，只能大体上判断出死者死前上身穿的是一件军绿色的长袖衬衫，下身是一条灰黑色的西装裤，脚上穿的是一双千层底布鞋，这些衣服相当廉价，间接证明死者并非大富大贵之人。

死者衣服旁还静静地躺着一个印有邓丽君头像的光碟盒，光碟并未拆封，保存得相对完好。

为了能在包装盒上找到一些蛛丝马迹，我从自己的勘查箱中翻出指纹灯对准光碟的外包装照了过去。

可能是深埋土中的原因，我并没有发现任何指纹遗留在上面，我略带失望地将它又放回了原处。

明哥在一旁紧张地做着骸骨拼接的工作，老贤带着胖磊和叶茜在土坑的周围提取土样。

整个现场一共分为十多个取样点，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起到参照和对比的作用。

有的人可能要问，取土样有何用处？其实里面的奥秘可大有说

道。举个例子，如果土壤中某种重金属超标，在尸骨上也发现了这种重金属，那么就可以排除死者是因为中毒而死。但如果不取土样进行对比化验，就会导致侦查方向的偏失，给整个案件的侦破带来相当大的难度。

而就在这个时候，唯一有些闲工夫的我，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的千层底布鞋之上。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赶忙拿起死者的左鞋仔细地观察一番，接着换了右鞋。两个鞋子的鞋底不同的磨损特征，让我眼前一亮，我很兴奋地回头对着明哥说道："死者有可能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二十二

空中，老贤他们也停下了手中的动作，连在一旁负责保护现场的侦查员也伸着脑袋凑了过来。

"你是怎么判断的？"明哥将自己手中的一根指骨放在一边，几步走到了我的面前蹲下。叶茜更是一个矫健的跨步，站在了我的身边。

我看着一圈人都围了过来，清了清嗓子开口说道："我们来看看死者所穿的鞋子，这种布鞋大家都应该见过，我们这里叫千层底，也叫老北京布鞋。真正的老北京布鞋鞋底是规规矩矩的手工缝制，价格相对要高，一双可能都要卖到好几百元。而死者脚上穿的是高仿千层底，也是在咱们农村集市上卖得最多的一种布鞋。这种鞋的工艺就是在模压的泡沫塑料鞋底上缝上布鞋面，所以这种鞋从外观上看与老北京布鞋没有差异，但鞋底的质量就相差甚远。"

我还没有说完，叶茜啪啪两巴掌甩在了我的肩膀之上，皱着眉头说道："你能不能不磨叽？"

我假装生气地朝她瞅了一眼，接着拿起了死者左脚的鞋子说道："这种泡沫塑料底鞋子的工艺很差，所以鞋底的磨损特征很明显。大家来看看死者的左脚鞋底。"

说着，我把鞋底亮出，好让周围的人看清楚。

“是不是在鞋底的前脚掌部位有很严重的磨损？”

“对啊，你看，泡沫塑料都磨黑了。”其中一名侦查员说。

我点了点头，放下左脚鞋，拿起了右脚鞋，还是刚才的动作。

“这只鞋磨得更厉害！”几个人惊呼道。

“很明显，大家都发现了这个特征。”

我把死者的一双鞋底全部翻开，指着两只鞋子上不同的磨损特征接着说：“我们都观察到，这双布鞋鞋底的磨损比较严重，而且大部分集中在前掌部位，磨损的部位肯定是受力的部位，换句话说，死者的前脚掌经常受力，和某个地方长期接触，产生了摩擦，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

啪！这次叶茜没说话，直接给了我一巴掌。

我感受到了这巨大的冲击力，于是加快语速说道：“这种磨损特征不可能是正常行走造成的，除非死者长期踮脚走路。假如排除了这种可能，那我就有理由怀疑，这种磨损特征是由于某种职业习惯形成的。”

“驾驶过车辆的人都知道，驾驶员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会经常使用离合、刹车和油门，所以他们的鞋底磨损特征都集中在前脚掌部位，而又因为右脚需要同时踩刹车和油门，左脚则只需要踩离合，所以右脚比左脚的磨损严重。死者的两只鞋子刚好符合这个特征。”

“一次两次开车不可能会形成这么严重的磨损特征，这就表明死者可能是长期从事驾驶职业的人。”

“开车的多了，政府领导的司机，大货车司机，小客车司机，你怎么能判断是出租车司机？”叶茜这一年没少受明哥的熏陶，这问问题的水准是越来越高。

我指着死者的左鞋说道：“这双鞋上有十分明显的磨损，说明死者的左脚是用来踩离合器，因此他驾驶的是手动挡的轿车。我们知道，手动挡轿车基本上都是属于同种车型里配置较低的一种，所以一些政府部门不会采购，这就排除了死者是领导司机的可能性。”

“一般领导的司机也不会穿得那么寒酸。”作为我的好哥们，胖磊很适时地又补充了一句。

“那其他的情况怎么排除？”叶茜认可了这一点，接着问道。

“除此之外，长期从事驾驶工作的有各行各业的货车司机、巴士司机，还有三轮车拉货司机，等等，但每种车的离合器、油门、刹车踏板规格都是不一样的。货车、巴士由于车身较重，向前的惯性较大，刹车十分困难，所以踏板面都比较宽大，为的就是防止在紧急情况下出现脚底踩空的情况。一些小型的三轮车，由于驾驶室的操作空间有限，所以踏板面较小。也只有轿车的踏板面属于中等规格。”说着，我又低头看了一眼死者的两只鞋子，指着磨损特征说道：

“从这上面我们不难看出，死者鞋底磨损最严重的地方呈长方形，规格大小跟小轿车的踏板面基本相符，所以我可以很确定死者驾驶的车辆为七座以下的轿车，我甚至可以连商务车和SUV都排除。”

“这又怎么说？”叶茜不依不饶。

“还是观察鞋底的磨损程度啊，不过这些只是经验之谈，看得多了，你自然可以总结出来。”不是我不想说，毕竟不管哪门学科都有它压箱底的东西在，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我也不好说破。

叶茜见我敷衍地说了这么一句话，很自觉地没有继续问下去。

我冲她挤了挤眼，接着开口道：“从死者的穿着我们可以看出，他身上的衣服都很廉价，但是他又长期驾驶轿车，说明他很有可能是驾车讨生活的一类人。在我们市，也只有出租车司机符合我的推断。”

“小龙分析得很在理，但是还忽略了一点。”明哥这时开了口。

“哪一点？”我竖起了耳朵。

“深埋在土壤中的尸体完全白骨化，除了特殊的情况外，一般时间在两年至四年之间。在我们市靠开车讨生活的人除了出租车司机，还有黑车司机。虽然我们市已经在两年前基本取缔了黑车司机，但死者的确切死亡时间没有确定，也不能排除他是黑车司机的可能。”明哥的思维果然很缜密，及时地帮我补充上了这一点疏漏。

由于现场是在室外，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明哥把所有的骨头拼接完成，在确定没有缺失的情况下，我们便带着现场检材回到科室，准备下一步的化验工作。

就目前的形势，最忙的莫过于明哥和老贤。他们一个要分析尸骨，一个要做大量的检验工作。在我们科室，老贤的“手艺”最为高端，一般人看不明白，因此我们几个全部扎堆在明哥的御用房间内。

这间房间是明哥平时做法医研究之用，里面整齐有序地摆放着各种人体组织的模型，另外在室内的中间位置还有一张解剖床，这张床平时并不解剖尸体，也只有在殡仪馆的法医解剖室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才会临时顶一下。但对于白骨案，这张床刚好派上用场。

“冷主任，咱们下一步要分析什么？”叶茜在我们科室求知欲望最为强烈。

“死者的身高，我们在现场经过测量已经确定。”说着明哥翻开了他的法医记录本，看了一个数值：“死者的身高是一米六五。知道了身高，咱们下面要分析的就是死者的性别和年龄。虽然现在尸体已经骨化，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到一些固有特征。”

明哥说到这里，用手指着面前的一堆白骨：“男性和女性由于生理机能不相同，从事体力劳动的情况不一，在骨骼上也反映出性别的差异。男性的骨骼一般比较粗壮、强大，在肌肉的附着处有明显的突起，骨密质比较厚，骨质较重；女性的骨骼则较纤细，突起不明显，骨质较轻，表面光滑，骨密质较男性薄。而且两者的骨盆、头骨、股骨的差异更为明显。其中辨别性别的第一位就是看盆骨，因为盆骨的男女性别差异在胎儿时期就已经呈现出来，而且终身不变，一般男性的骨盆高度、宽度、入口宽度、坐骨长度、骨盆角等都大于女性。所以单凭这一点就可以判断死者为男性。”

“那死者的年龄如何判断？”叶茜看了一眼胸有成竹的明哥，接着问道。

“判断死者的年龄，咱们要根据人身体上最为特殊的一种骨骼来判断。”

二十三

明哥说着挑出死者的颅骨，指着他嘴巴的位置说道：

“从死者的骨骼发育程度上，我们不难看出死者已经成年，判断成年人的年龄最为准确的就是观察牙齿的磨损特征。”

“牙齿的磨损特征？”我听这个名词好像跟我们痕迹学有些关系，于是集中了注意力。

明哥瞟了我一眼，确定我的目光已经集中在他指尖的方向后，开口道：“人在吃食物的时候，由于咀嚼运动，牙齿与食物之间、牙齿与牙齿之间发生摩擦，因而造成牙齿咬合面和切端的磨耗，成年人的牙齿在发育完善之后，几乎不会再发生什么变化，因此成年人牙齿的磨耗程度会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加。我们通过牙齿的这种磨耗特征可以发现很多的线索。”

“线索？”叶茜有些激动地喊出声来。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说：“我给你们举几个例子你们大致就了解了。比如鞋匠，他们经常用牙齿咬鞋钉，这样就会导致切牙的磨损比较严重。喜欢叼烟斗的人，侧切牙磨耗比较重。还有长期从事缝纫的人，因为他们经常用牙齿咬线头也会造成特有的磨损特征。其实最为形象的还是老电影里放的一些场景，如果你们观察够仔细，会发现那时候的地主都喜欢包金牙。”

“周扒皮好像就有！”我回忆了一部老电影的场景。

明哥点了点头：“那时候农村人以粗糙、坚硬的粗粮为主食，牙齿磨损比较厉害，如果不提前包牙，到老了牙齿根本什么都嚼不动。”

没想到一个看似很容易让人忽略的磨损特征，竟能总结出这么多东西，我在心里不禁对明哥佩服得五体投地。

明哥没有停歇：“通常牙齿的磨耗特征可以分为零到五六个等级。零级为牙釉质稍有咬耗，一级为牙釉质磨平；二级为牙齿呈点状

外露；三级为牙齿条状外露；四级为牙齿高度咬耗；五级为牙髓腔暴露。”

“零级磨耗一般为二十岁以下才会出现，一级磨耗为二十一到三十岁之间的年纪，二级磨耗为三十一至四十岁，三级磨耗为四十一岁至五十岁，四级磨耗为五十一至六十五岁，五级磨耗则为六十五岁以上的老人。”

“通过死者牙齿的磨耗综合分析，应该是属于三级磨耗，他的大致年龄应该在四十一至五十岁之间，再结合死者颅骨的发育特征，我可以断定，死者的具体年纪应该在四十五岁至五十岁之间。在刑警队调查之前，我也不好说得太具体。”

听他的口气，死者的准确年龄可能在他的心中已经有了个数，但为了保守一点，明哥才说出了一个误差在五岁之内的估计值。

“冷主任，死者的死亡时间能看出来么？”依旧是叶茜提问。

“我只能分析个大概，但还是存在误差，要想得到确切的答案，要等国贤的检验结果。”

听明哥这么说，我很快知道了这里面的深层含义，他的意思是用DNA比对技术来判断死亡时间。

假如死者有家人，被害这么长时间不可能不报案，在派出所报人口失踪案，按照一般的程序第一步就是要采集死者直系亲属的DNA血样。

明哥的意思，假如死者的家属报案，我们只要采集死者的DNA一比对，就可以查出死者家属的情况。接着再从死者家属那里就能问出确切的失踪时间，这样的准确率可以精准到日，绝对比盲目的推断要合理得多。

“对了，冷主任，死者的致命伤是如何造成的？为什么伤口那么奇怪？”叶茜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模样。

明哥的眉头微微皱起，盯着这两排戒疤般的伤口陷入了思考之中。

“会不会是手刺？”我忽然想起了电影《古惑仔》。

“手刺是什么？”叶茜把目光转移到了我的身上，一脸疑惑。

“手刺就是套在手上的一种凶器，手环的顶端有尖刺，在打架的过程中，锋利的尖刺就像小刀一样，可以刺入对方的任何部位，如果在尖刺足够锋利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刺穿颅骨？”我试探性地问明哥。

“你说得很有可能，如果用力得当，刺穿颅骨很轻松。而且我刚才还观察到，死者的头骨上还有大量的点状痕迹，这种痕迹应该是用力不足形成的，因为没有刺穿颅骨，并未引起我们的注意。”

得到了明哥的确认，我心里那叫一个欢喜。

“难道是抢劫出租车杀人？”明哥的眉头拧在了一起。

“什么？抢劫出租车杀人？”叶茜大声问道。

“从死者头上的致命伤咱们不难看出，要形成这种伤，嫌疑人和死者之间要有一定的高度落差。而且死者的身上除了那一盘没有开封的光盘，并未发现任何财物，会不会嫌疑人就是死者的乘客，在杀死死者之后，抢走车和钱财，把尸体埋在了田地里？”

听了明哥的话，我的小心脏使劲地颤抖了一下，假如案件的性质真的是抢劫出租车杀人那就麻烦了。这种案件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没有任何交集，就算我们查清楚了死者的身份，事情过去那么久，现场的证据都已经缺失，我们该如何下手去找寻那个情况不明的嫌疑人？

抢劫出租车杀人在接警的案件中属于临时起意的案件，这种案件嫌疑人选择的目标是随机的，说句难听话，是瞄到谁弄谁，因此这种案件的破案难度是相当大。

对死者的尸骨分析完没多久，老贤那边的检验工作也差不多告一段落了。

我们五个人用最快的速度坐在了一起，开始核对这起案件掌握的所有物证情况。

会议依旧由明哥主持。

“小龙，你那边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除了分析出了死者的职业特征以外，并没有什么好的线索。”

“焦磊，你那边呢？”

“暂时没有。”

“叶茜，他们刑警队那边有没有查出死者身边那盘光碟的出处？”

叶茜听到明哥喊她的名字，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自己的笔记本，像这种带有专业性的讨论会，叶茜是很难插上话的，难得这次她能说上两句，以她的性子，不兴奋才怪。

二十四

叶茜把笔记本翻开，一排排粗犷的行书出现在纸上，如果不是亲眼所见，很难想象这字迹是出自一个长有萝莉面孔的女孩之手。

“这张邓丽君的歌曲光盘竟然是正版光碟。”

“看来死者对音乐的追求跟我有一拼。”我随口插了一句。

叶茜翻着白眼瞪着我，接着往下说道：“虽然光碟上的条形码已经缺失，但我们通过发货渠道，找到了源头的音像公司，根据他们的介绍，这张碟片是邓丽君的限量版合集，包含了她的所有经典曲目，里面还配有邓丽君的独家海报，当时刚一发行就被抢购一空，而且这盘碟相当贵，一盘要卖到六十五元，比一般的正版碟片贵一倍还不止。”

“碟片的销售日期是什么时候？”

“前年的五月八日。”

“时间那么精确？”我好奇地问道。

“因为邓丽君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去世，这盘光碟也是为了纪念她，所以才选择了在五月八日发售，而且只发售了一个星期就宣告售罄。”叶茜解释道。

“死者死前穿的是长袖衫和西装裤，按照我们云汐市的气温，五月份的平均气温在二十度左右，衣着特点能解释过去。假如死者是在第一时间购买的光盘的话，那准确的死亡时间应该是在前年的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间。”

“也不能这么肯定，如果这盘光碟是有人买后转赠给死者的，那你的推断就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明哥总是能在第一时间堵住我的任何一条漏洞。

“国贤，有没有查到相关的失踪人口报警记录？”明哥张口问道。

“没有。”

“也就是说，死者被杀那么长时间，没有一个人报失踪人口？难道死者是光棍一条？”我说道。

“假如死者是光棍就好办了，那样调查起来还有点针对性，就怕出什么幺蛾子。”这些年胖磊已经勘查了太多怪异的命案现场，有些提心吊胆地说道。

“叶茜，你那边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明哥转头问道。

“没了，冷主任。”

“那好，我来先说说我这边的情况，很简单，一句话就能概括。死者为男性，年纪四十五到五十岁之间，确切的年纪在四十八岁以上；身高一米六五，致命伤为颅骨穿刺伤，作案凶器疑似为手刺。国贤，下面重点介绍一下你的情况。”明哥简明扼要地说出了自己的结论，抬头看了一眼老贤面前厚厚的一沓报告。

老贤把所有的报告摊开，扫了一眼回答：“死者的基因型为XY，男性；通过检测死者的骨头，可以推测死者已经成年，但具体年龄不详，仪器检验只能得出比较死板的数值而不能得到精确的结论。通过分析土壤微生物以及死者骨头被侵蚀的程度，可以得出死者的死亡时间约为两年。”

明哥听到这里，分析道：

“这一点根据死者的骸骨也能看出，再加上死者的穿着，应该是

在两年前气温比较高的季节，按照我们这边的气候情况来看，我个人认为是在五月份到十月份之间的某个时间点。”

他的推理，一向以准确细致著称，我刚才结合叶茜反馈的结果已经得出了一个大致的结论，但在老贤的检验结果说出来之前，明哥一直没有发话。

之前的推断只是凭借个人的经验推理出来的，并没有科学依据作为支撑，当得知老贤那里也没有准确的结论时，明哥才依据自己平时的积累，说出了一个大致的时间段。这不能说是明哥的城府很深，而是恰巧展现了他对科学探案的那种认真的态度。

老贤已经合上了面前的三份报告，但还有一份报告摊开在桌面。

“这一份是什么报告？”明哥张口问道。

“死者头发的分析报告。”

“哦？说说看。”

“毛发的耐腐程度仅次于骨骼。它腐朽过程先是失去光泽，强度逐渐变弱，弹性变差，最后变脆断裂，一般约五十年才消失。毛发强度会随着入土时间的延长而变弱。正常头发的抗拉强度为四十八克到九十克之间；当埋入土中两年之后，抗拉强度就会变弱为二十五克到六十克；经过十年后强度会更小，仅仅只剩下十九克到二十七克；四十年以后下降为两克到三克之间。通过这个也能说明死者的死亡时间约为两年。”

“嗯，看来多种学科领域都指向了同一个结果，说明我们得出的结论没有偏差。”明哥点头说道。

“我在死者的头发上，有了重大的发现。”

我们都没有料到老贤还留了一手，显然明哥也没想到，因为按照他的惯例，接下来就是总结陈述，我们听老贤这么一说，都齐刷刷地把注意力转移在他身上。

“经过我的检测，死者头发中的铜元素超标很严重。起先我认为，他可能是因为生活拮据，长期使用劣质瓷茶杯造成的，因为劣质

瓷茶杯在烧制的过程中会过量添加氧化剂，最容易导致饮用者出现铜中毒的现象。”

“使用劣质茶杯的多了去了，这好像并没有对案件有什么帮助啊。”我在心里小声嘀咕了一句。

“本来我以为这就算结束了，可没想到，我在死者的头发上又发现了大量的苯二胺的成分。它是一种强致癌物质，化学成分很稳定，所以在死者的头发上并没有消散。”

“国贤老师，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是忍不住开了口。

老贤扶了扶眼镜框：“苯二胺这种化学物质广泛地存在于染发剂中。由于它的分子结构中存在苯环、氨基，所以成分稳定，在染发剂中它主要的用途就是长时间保证头发不掉色。”

“一般染发剂会分为暂时性、半永久性和永久性三类。暂时性染发剂中的苯二胺含量最为稀少，永久性的最多，通过我对死者头发中苯二胺的定量分析，他头发上使用的应该是永久性的染发剂。”

“而永久性的染发剂又分成三小种。”

“第一种，叫植物永久性。它主要是利用植物的花茎叶提取的物质进行染色，价格相当昂贵，估计只有那些一线的明星用得起。”

“第二种，叫氧化永久性。它是市面上的主流产品，这种染发剂会渗入头发的皮质，发生氧化反应，使得染料分子被封闭在头发的纤维内，最后使得头发变颜色。”

“第三种，叫金属永久性。它也是比较廉价的一种，主要是以金属原料进行染色，染料直接沉积在发丝的表面，使得头发变色。这种染发剂就像是在头发上刷一层金属漆。”

老贤端起自己面前的水杯喝了一口茶水，润了润嗓子：“我之前认为是死者自身铜中毒，但后来我检验死者的骨骼时，发现并没有这一特征，因此这一观点被我排除。结合目前我掌握的一些东西，死者头发中的铜元素大量超标，很有可能是其染发所致。而他使用的应该是金属永久性染发剂。铜作为金属，一般展现出的物理颜色是黄色或者棕红色。后来我又查询了这方面的信息，金属染发剂中如果含有铜

元素，那往往是金黄色染料。”

“那为什么我们在现场发现的头发就是正常的黑色？”我有些迷惑。

“这是由于土壤微生物的分解，使得附着在头发表面的染发剂脱离了头发纤维表面，所以我们看见的是黑色。但又因为铜元素的长期附着，会有大量的铜元素被锁在头发丝中，所以我才得到了以上的结论，而且从发现的头发量来看，死者的脑袋上的头发并不多，他有可能还是个‘稀毛’或者‘秃顶’”

“四十八岁，男性，驾驶出租车或者黑车，一米六五，染着一头金发，可能还秃顶，这排查起来难度小得太多了。”叶茜做了总结性发言。

“我们刚才已经分析了，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差不多在两年前，那时候我们市已经开始全面禁止黑车载客，路面上几乎见不到黑车，所以可以确定，死者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咱们先按照这个方向去查，如果没有结果，再换个思路。”明哥做了补充。

二十五

叶茜一边点头，一边记录。所有物证基本处理完毕，剩下的调查工作要交给刑警队的侦查员去处理，而叶茜作为我们科室联系刑警队的纽带，她必须要正确地传达所有的分析结论，当我们四个人都松一口气的时候，她却显得格外认真，生怕漏掉任何一个细节。

在我们市，所有的出租车驾驶员都必须要到出租车运营公司登记注册，所以这么有针对性的调查工作并不困难。只需要调出我们全市这两年从事出租车行业的所有“的哥”的信息，看看有没有符合特征的就基本可以查明。

当然，这所有的一切都要建立在死者是我们本市人的前提下，如果死者是外地人，调查工作还要推倒重来。用我父亲的话来说，破案就是一个不断假设、不断推理的过程。

还好，事情并没有我们想的那么复杂，前后也就三个小时的时间，叶茜便风风火火地骑着她的红色公路赛摩托车赶回了科室。

“冷主任，查到了！”叶茜车还没有停稳，便激动地朝着科室的二层小楼喊道。

“姓名叫什么？”我在走廊里，第一时间把头探了出来。

“余……有……才……有才……才……”叶茜一边飞快地踩着楼梯，一边大声地喊叫。走廊的尽头飘荡着她的回声。

听到死者的名字，我立刻折回办公室在电脑上敲出了死者的信息，而明哥、老贤、胖磊也拥了进来。

当死者的户籍照片被打开时，我总算明白为什么调查工作会进行得如此顺利。这个叫余有才的男子，长得跟毕加索的画作似的，一般人根本看不懂，尤其是脑袋瓜上的头发，跟河童有一拼。在我们国家，是不允许染发拍户籍照片的，很显然，这是死者在很早以前的照片。我对着户籍照片又脑补了一下他染一头金毛的样子，简直跟《西游记》里巡山的小钻风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死者登记的户籍地就是土坝子村？为什么村长说村里没有开出租车的？”明哥可没有我那么多歪心思，很快进入了状态。

“小龙，查一下，这个余有才的户口上有几个人。”

我赶忙收回了小心思，飞快地点击鼠标左键。

“明哥，只有他一个人。”

“再看看他的户口有没有注销。”

“没有，登记是正常状态。”

“难道死者真的是一个光棍？”明哥捏着下巴，紧锁眉头自言自语地说道。

按照正常的程序，人一旦死亡，那么户口肯定是要注销，死者已经死了那么久，户籍信息依旧没有变更，就表明并没有人给他操办这件事，再加上死者的户籍只有他一个人，那么他还真的有可能就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光汉条。

“叶茜，你让刑警队的侦查员通知一下土坝子村的村长，说我们现在去找他一趟。”

叶茜点了点头，掏出了手机。

我有些不解地问道：“为什么不口头传唤到我们公安局问话啊，还要我们亲自跑几十公里？”

“农村人都很淳朴，到公安机关难免会紧张，这人一紧张思路就容易乱，还是给他营造一个熟悉的环境，这样询问起来对方的思路才会清晰，一会儿我们都穿便装去。”明哥毫不吝啬地跟我分享他的实战经验。

土坝子村在我们市，算得上是比较落后的农村，在村里也只有少许的青壮年会选择在家务农，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选择在发达地区扮演城市建设者的角色。

土坝子村的人均房屋面积肯定会让一些大城市人“望洋兴叹”，村民家家户户都是占地上千平方的四合院，每家每户的院子外面还自带一个天然的绿植园，虽然地里种的都是清一色的大白菜。

村长家位于村子的西头，房屋的构造与别家无异，由于事先已经打好了招呼，热情好客的村长已经早早地在院子里放置了一张八仙桌，桌上的菜篮子里堆满了翠绿的黄瓜和嫩红色的西红柿。

从蔬菜表皮上挂着的水珠不难看出，这些蔬菜已经被洗净。农村不像城市，招待人可以拿一些香甜可口的水果，在我们这里，朴实的村民几乎都是用自家园地里的果蔬来招待贵客，别看这一篮子可能还没有几个苹果值钱，这可已是农村人能拿得出手的最高待遇。看到眼前这一幕，我不禁心里一暖。

“余村长好。”明哥一进门就客气地把双手伸了过去。

村长并没有着急去接，而是慌忙地把自己的手在衣服上使劲蹭了蹭，才恭敬地伸到明哥手中：

“你们几个是公安局的领导？”

“对，我们是市公安局的。”明哥把警官证亮了出来，我们几个也

跟着掏出了各自的证件。

最搞笑的要属叶茜，她竟然把自己的“实习证”也给掏了出来。我看着她那张自己DIY的照片，差点笑出声。叶茜哪里不知道我所笑为何，用恶狠狠的眼神活活地把我下面要说的话给瞪了回去。

“真是公安局的领导！婆子，赶紧给烧点水。”村长对正在院子里忙活着的老妇喊道。

“不客气！村长，我就简单地向你打听个人。”明哥接过村长递过来的马扎。

“不喝水，那吃黄瓜，来吃黄瓜，这都洗好的。”村长也是个直肠子，伸手从藤条编织的菜篮子里抓了几根黄瓜，往我们手里一人塞了一根。盛情难却，我们只好一人握着一根小黄瓜，尴尬地站在那里。

村长这才开口对明哥说道：“领导，你们想问啥？只要我知道的，我一定说。”

“村长，不要喊我领导，我姓冷，您直接喊我小冷就可以。”说着，明哥从手提包中拿出笔记本准备记录。

“好的，冷领导，你们问吧。”村长习惯性地从腰带上掏出了烟杆。接着他又娴熟地从灰色布袋子里抓了一把烟丝按在了烟窝里。点燃后，村长噘起嘴巴使劲地吧嗒了两口，院子中很快便传来种植烟草的特殊味道。

明哥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并没有打搅。

“好这口。”村长抬头看了一眼，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没事，您抽您的。”

“冷领导，你要问谁？”村长开始进入了正题。

“是这样，你们村以前有没有一个叫余有才的人？”

“‘有’字辈，那应该快五十了吧？”村长张口反问。

在村落里聚居的人，大多都是一个姓的亲戚，同姓之间的论资排辈很是讲究。在农村新生儿取名字可不像城市那样可以随便乱来，你

在城里，只要能入上户口，起个英文名都没人管你。

而在农村，婴儿一出生就要算辈分，这种辈分都是从族谱上排下来的。拿土坝子村举例，这里的人大多都姓“余”，如果婴儿出生时按照辈分排是“有”字辈，那小孩的名字就要取“余有×”。除非有那种一出生辈分就很高的婴儿，否则只要是族内的人，一听到名字，就能把对方的年纪猜得七七八八。

“对，有四十八九岁了。”明哥回答。

“我们村有两个人叫这个名字，不知道你们说的这个余有才……”

“有可能是个秃子，身高只有一米六五，长得不是很好看。”

“哦，你说的是三秃子这个王八羔子吧。”村长嘴一秃噜，说了句脏话。从他愤恨的语气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个“余有才”弄不好是个村里的害群之马。

二十六

“他的外号我不清楚，只要村长能对得上号就行。”

明哥选择在村里询问有关情况，现在看来真是明智之举，显然我们眼前的村长已经进入了状态，只见他又吧嗒了两口烟，确信地说道：“一定是他，肯定错不了。”

“能不能跟我介绍介绍他的情况？”明哥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这个三秃子，在我们这十里八乡名声可坏着呢，整天游手好闲，吃喝嫖赌。他在家里排行老三，上面有两个姐，他俩姐出嫁以后就跟这个三秃子断绝了关系，据说他大姐嫁给了一个有钱人，三秃子的父母后来也被接到了城里养老。”

“那这个三秃子还在不在村子里？”明哥见村长说得活灵活现，生怕弄错了人。

“不在了，我都有五六年没看见他了，他的地都荒了好多年没人种了。”

“他两个姐姐是什么时候出嫁的？”

“那早了，最少有十年了。”

“这个三秃子有没有讨老婆？”根据我们的猜测，这个死者有可能是单身，所以这个问题很关键。

“怎么可能没讨过老婆？而且他还讨了两个，活活地把人家都给祸害了！”村长有些气愤地说道。

“这怎么说？”明哥微微皱起眉头，我们跟着也竖起了耳朵。从村长这说话的语气，很有可能这里面有我们不掌握的矛盾点。

村长眼睛微眯，抬头望了一下远方，陷入了回忆：“三秃子的第一个媳妇是咱们隔壁村的一个女娃，女娃生下来不会讲话，找不到人家，才嫁给了三秃子。三秃子他娘为了这门亲事，几乎卖掉了所有的值钱的东西，可这个不争气的货，刚把媳妇娶回来没多久，就天天折磨人家，一句话说不好就用棍子打，用缰绳抽。他自己在外面欠了赌账，还不上钱，竟然让他的债主轮流糟蹋他老婆还账，这种畜生事，这狗日的都能做得出来。”

如果不是亲耳所听，我真不敢相信竟然有人还能做出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此时的叶茜铁青着脸坐在我的身边，不难看出她在强忍着心中的怒气。

村长说得正起劲，并没有注意到我们微妙的感情变化：“后来三秃子的老婆怀孕了，一直到临产那天这孽畜还在别的村打牌，女子羊水都破了，根本来不及去医院，只能找稳婆过来接生，可娃儿胎位不正，只得到大医院割肚子取出来。去大医院三秃子根本拿不出钱，硬是要在家生，结果给耽误了，娃娃跟女子都没保住。”

人命在某些人眼中竟然如此卑贱。这一刻，我竟然觉得这是老天开眼收了余有才这个祸害一方的孽畜。

村长没有察觉到我的变化，吐出一口烟雾接着说：

“这第一个老婆结婚还没到两年，就被三秃子给祸害死了。人家女子的兄弟要把他的胳膊腿给卸掉，吓得三秃子一年没敢回家，后来听说去什么广州打工去了，还学会了开汽车。过年回来那是穿西装，

打领带，搞得自己跟个老板似的。刚过完年没几天，他就从外面又领回来一个女子，有三十多岁，长得水灵，唯一不好的是，这个女子带了一个七八岁的男娃。三秃子后来就和这女子在村里过上了，俺们村人都以为这下三秃子能干点正事，没想到还是以前那屌样子，没事就去赌钱，欠的是一屁股债。”

“难不成他又卖老婆还债？”叶茜终于忍不住了。

“这倒没有。可能是因为第一个女子的原因，三秃子很怕现在的这个女子再怀孕，而且他还指望那个男娃给他养老，孩儿都大了，他要是还干那畜生事，孩儿以后能放过他？”村长撇撇嘴。

听村长这么说，叶茜的脸色稍微好了一些。

“那后来呢？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要说这三秃子肯定是作孽太深，谁跟他谁倒霉，这个女子跟他只过了三年，就害了一场大病死了。据说三秃子把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卖了，带着男娃出去打工去了，到现在都没回来过，我们村余栓柱住的房子，就是当年从三秃子手里买的。”

“余有才带着的那个男娃叫什么名字？”

“这娃的名字好记，叫丁雨，跟他娘一姓，他娘好像叫什么丁茉莉。”

“那这个丁茉莉死亡的时候是在哪里火葬的？”

“我们村给出的证明，就是在咱们市的殡仪馆烧的。”

明哥针对这个问题做了认真的记录，接着他又问道：“您能不能仔细回忆一下，这个三秃子具体在什么时候离开的村子？”

“这个好办，我打电话给栓柱，他当年买房子的时候，三秃子肯定立有字据。”村长说完转身朝堂屋走去。

明哥趁着这个工夫则掏出烟卷给我们分发下去，前后也就半支烟的工夫，村长一脚跨出了房门，张口对我们说道：“六年前的五月份。”

得到这个日期之后，我们一行人便起身告辞了。

回到单位，明哥开始结合村长的问话笔录一一核实，经过查询，我们得知这个死者余有才果然曾在广州考取了驾驶执照，而且还在四年前年审过一次。这就基本可以证实，村长口中的余有才就是我们发现的那具白骨。

可就算证实了这一点，我们依旧没有任何的抓手，而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老贤实验室特有的开门声。他的实验室必须时时刻刻保证无菌的状态，所以实验室的房门外还另外有一间消毒通道，通道上的那扇玻璃门在开启时，总会伴着嘀嘀的声响。

脚步声由远及近朝明哥的办公室走来，当皮鞋底敲击地面的啪嗒声逐渐清晰时，明哥抬头朝门外望去，老贤刚好站在了我们的面前。

“国贤，怎么了？”明哥问。

“我在分析土壤的过程中有些发现，但不知道对案件有没有帮助。”老贤说着把一张刚刚冲洗出来的照片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照片里是一片片泛着金属光泽的小块片状物体，从形态上看，很像是纸片，有大拇指盖那么大。

“这个是……？”明哥有些好奇。

“这是我在土中发现的，可能是挖掘的时候没有注意，把它给弄碎了，我在土中找到了不少这个东西。经过分析，这些都是锡箔纸，按照成分分析，它们之前应该有两种颜色，一种是黄色，一种是白色。为了确定这些东西是跟死者埋在一起的，我又做了土壤微生物检验，基本可以证实，这些东西是跟死者一起被埋下的。”老贤说完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框。

“锡箔纸？这能说明什么？”我有些不解。

“难道嫌疑人在埋死者的时候还放了纸钱？我明白了！”明哥用力地一拍桌子，有点茅塞顿开的感觉。

“明哥你发现什么了？”我看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自己也跟着兴奋起来。

“这么看，那张邓丽君的碟片可能不是死者买的。”

“不是死者买的？那会是谁？”我还没搞懂这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东西应该是嫌疑人送给死者的。”

二十七

“什么？明哥你的意思是，嫌疑人杀了人后，还好心地给死者买了一张限量版碟片埋在一起？”我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因为如果明哥说的是真实情况，那这绝对不符合常理。

“别打岔，听明哥把话说完。”胖磊说着用他那只肥大的左手拍了一下我的脑门。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照片：“从国贤整理出来的锡箔纸残片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坑里应该埋了不少。在我们这个地方，一般这样的锡箔纸都是用来叠纸钱，我们常见的就是集市上卖的那种‘金元宝’‘银元宝’，所以我有理由推测，嫌疑人在杀死死者之后，在坑里放了一些纸钱，才把死者埋掉。”

“会不会嫌疑人胆小，买纸钱求个安心啊？”叶茜张口问道。

“不会，下葬时纸钱可不是随便乱埋，这里面颇有讲究的。”

“讲究？”

“对，咱们从头来分析，死者已经离开村子六年了，而他死后还是被埋在了自己的村子里，这并不是巧合，估计是嫌疑人故意为之，说明这个嫌疑人对死者十分了解。在农村，讲究入土为安，不管你生前多飞黄腾达，死后也一定要埋在自己的村子里，这是农村人亘古不变的传统，嫌疑人显然熟知这方面的事情，这至少可以说明他或许也是个农村人。所以按照我的推断，这起案件绝非临时起意的抢劫杀人案件，而是故意杀人之后埋尸田地。”

明哥端起水杯，喝了一口：“现在在我的心里已经有了一个嫌疑人。”

“啥？”

“真的？”

“我×！”

这么劲爆的结果，显然我们都没有意料到。

“冷主任，真的已经有嫌疑人目标了？”叶茜激动地一把拽住了明哥的袖子。

“对，就是国贤给我提供的这堆纸片让我找到的线索。”

明哥举起水杯，喝了一口，接着说：

“既然我们已经分析出了嫌疑人熟知农村的风俗，他不会不知道在下葬时用纸钱的规矩，在我们这里只有晚辈给长辈安葬才会用这种锡箔纸叠的‘金银元宝’，根据村民的口口相传，‘金银元宝’到了地府死者是不能直接花的，它是用来买通地府阴差所用。人一死，到了地府都是下人，只有晚辈进供的‘金银元宝’才能被阴差接纳，这样才可以免除死者在地府的皮肉之苦，保证死去的人不为难后辈。”

“这封建迷信你也懂？”我冲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师父说，破案可是综合知识的运用，要想破案，就要啥都知道！”胖磊的意思很简单——“这都是你爹教的！”

明哥意味深长地朝我瞅了一眼：“所以我猜测，杀死死者的嫌疑人可能是他的晚辈，而和死者一起被埋的光碟，很有可能是祭品。按照我的估计，死者生前肯定喜欢听邓丽君的歌，嫌疑人知道他的这个喜好，专门买了一张限量版给他下葬。如果我猜测得没错的话，那这个嫌疑人对死者还是相当了解的。”

“明哥，难道你是怀疑……”我已经知道了明哥心里的答案。

“我怀疑是跟死者一起离开村子的丁雨。会不会当年丁雨的妈妈受到了死者的虐待，丁雨一直怀恨在心，一直到长大了才开始报复？”

“当年丁茉莉带着自己的小孩改嫁到土坝子村时丁雨已经有七八岁，他们在村子里生活了三年多，丁雨和死者离开村子那年已经十一

二岁，如今过去了六年，那他早就已经成年了，完全有作案的能力。”我在一旁推算出了具体的年龄。

“不过，这只是我的猜测，因为死者离开村子这六年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叶茜你联系一下刑警队，让他们把死者这些年的情况摸清楚，尤其是跟哪个人关系好，跟哪个有仇，都要调查仔细。”

“好的，冷主任，包在我身上。”叶茜领命走出了办公室。

“我们目前只知道丁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哪地方人这些信息则一概不知，而且这个名字很普通，估计全国叫这个名字的人有不少，我们如何才能核实这个丁雨的真实身份？”我张口问道。

“这个简单，村长不是说过，丁茉莉是在我们市殡仪馆火化的嘛。在那里一定会有她的火化记录，我们只要查实丁茉莉的身份，那她儿子的基本信息我们不就掌握了？”明哥的办案思维是异常敏捷。

接下来的几天，整个调查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从刑警队抽出大量的人手开始围绕死者这几年的生活圈子展开调查；第二步，在行动技术支队的帮助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找寻丁雨的下落。

相比第二步来说，这第一步反馈的时间要快上很多。

人与人交往都会有圈子，我们市的的哥也不例外，而且他们还有一个专门的对话平台方便的哥之间交流，比如哪儿哪儿人多有活干，再或者哪儿哪儿有交通事故需要绕行，在出租车上的对讲机里都会有这方面的信息。

人是群居动物，虽然是公众的对讲平台，但要聊的时间长了，就算是烂泥扶不上墙的人，也多少能处几个交心的朋友，余有才也一样，刑警队在调查访问的过程中，就找到了他曾经的挚友——方起航。

这个方起航之前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后来转行干起了婚姻中介所的生意，他这个婚介所可跟别家的不同，正正规规干这种生意的人都喜欢找一些街边的门面房或者人气很旺的小区以便招揽生意，但他的婚介所却设在犄角旮旯的弄堂里。通过这一反常的举动，我们大致可以猜测到，方起航的婚介所肯定是大有名堂。

果然，根据刑警队的深入调查，方起航的婚介所经营的范围主要是跨国婚介，这乍一听感觉怪高大上的，但实际上就跟电视上经常报道的“越南新娘”黑中介的性质一样。

我们国家明文规定，买卖婚姻属于违法行为，可是现实中打击起来难度很大，男女双方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意娶一个愿意嫁，私底下就把事情给办掉了，这样的事情不会有人去报警。所以我们虽然知道这个叫方起航的人可能干着非法的勾当，但是无奈的是没有确凿的证据。法治社会，没证据只能干瞪眼。

对于这种打法律擦边球的人，直接传唤到刑警队进行询问是最好的选择。

明哥特意选了一间挂着枪械照片的询问室。

“坐吧！”

方起航听言，小心翼翼地把询问室的木椅子拉在一边，好跟散发着强大气场的明哥保持一段距离。

“介绍一下你自己。”明哥这次并没有使用电脑，而是拿出了纸和笔。

“我叫方起航，男，四十九岁，开了几家婚介所，良民一个。”

“抗日剧看多了吧？”

像他这种人我们平时接触得很多，别看一个个金表金链子穿得人五人六，但他们一见到警察比孙子都，因为这种人活得没底气，不敢抬起头来做人。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余有才的人？秃顶，还染着黄毛。”明哥开门见山地问。

“三秃子？”方起航试探性地问道。

“对，就是他。”

“他犯事了？”

明哥没有吱声。

方起航以为自己猜中了，手摆得跟犯了羊角风似的解释道：

“警官，我可是跟他有好几年没见了，他犯事了你找他去，找我干什么呀。”

“问你什么说什么，哪儿那么多废话。”明哥有些不耐烦。

“没错，我们之间的关系是不错，但是那是以前的事情了，我们这两年都没接触过，连电话都没通过一次，不信你们可以去查啊！”方起航直接来了招“王母娘娘划银河”，这关系撇得是一清二楚。

二十八

“方老板，你估计也经常跟我们公安局打交道，有些事咱还是不要挑明了说比较好，你要是不给我面子，那咱今天这梁子算是结下了。”明哥的语气中带有威胁的味道。

干“耗子”勾当的人最怕有“猫”天天盯着，方起航哪里听不出来明哥的弦外之音。

“警官，我明白，你问吧，我什么都说。”他的态度也变得诚恳了许多。

“标准的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主！”我在心里暗骂了一句。

“你是什么时候跟余有才接触上的？”明哥切入了正题。

方起航回忆了一会儿：“我跟他认识大概是在五年前，当时我们都开出租车，经常在一起趴台子（等活的意思），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而且我们两个都喜欢玩牌，有共同语言，后来这关系就处得相当不错。”

“这出租车是余有才自己的？”

“怎么可能？一辆出租车多少钱？那时候谁能买得起？我们都是给老板干活。”方起航说着从口袋中掏出一包软中华。

各行各业都有垄断，当然出租车行业也不例外，在我们市就有很

多有钱人专门投资出租车。有些人可能会简单地认为干出租车生意还不简单，买辆车不就成了？如果真是这样，那市区里的出租车还不乱套？现实情况中，只有配备营运证的出租车才能在路上拉客载人。

出租车不值钱，值钱的是证。我记得十年前，我们市的出租车营运证花个千把块钱就能办下来，而现在一张出租车营运证的转让价格最少需要四十万，如果是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估计都要上百万，而且是供不应求。

所以很多有钱的大老板就看中了这个商机，大量地购车办理出租车营运证，等着坐地起价。每个城市的出租车总量是固定的，只要市场饱和，政府就不会再批，这个政策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便形成了垄断，那价格自然是噌噌地往上涨。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在云汐市有一个叫康桥的男子，他手底下的出租车竟多达一百多辆。

出租车买来了必须要营运，否则营运证会被吊销，因此拥有大量出租车的老板就会把自己手中的出租车租给驾驶员跑活，云汐市的行情是除去加油、维修这些成本，驾驶员和老板四六开。从方起航的嘴里，我们不难得知，死者余有才就是一个被车老板雇佣的的哥。

“接着说。”明哥点燃了烟卷。

“虽然同行对三秃子的评价都不怎么样，但是我个人觉得他还是挺仗义的一个人。我有一次赌牌借了‘爪子钱’（高利贷）还不上来，差点被债主砍了手，要不是三秃子把自己身上的钱拿给我，我肯定躲不过那一劫。”

“哦？还有这事？”

“对别人不知道，这三秃子对我绝对是交心交底。”方起航拍着胸脯说道。

“三秃子身边是不是有个男孩？”明哥吐了一口烟雾。

“有，他儿子丁雨，说是他死去的老婆带过来的，我们刚认识那会儿小孩都十三四岁了，有时候我跟三秃子去打牌，他就让他儿子给他顶班。”

“没有驾照能开出租车，而且还是个小孩？”我觉着有些不可思

议。

“三秃子的那儿子长得显老，别看当时只有十来岁，但看面相绝对有二十出头。而且开车简单得很，个把星期就能学会。再说交警也不经常查出租车，没多大事。”方起航一副见怪不怪的模样。

明哥懒得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缠下去，赶忙催促道：“抓紧时间，接着往下说。”

方起航掐灭了烟头：“再后来我就不干出租车了，因为这行太辛苦，尤其是在晚上，年纪稍大一点根本熬不住。当年我从朋友那里摸了一条路子，给人介绍对象，我觉得这活能来钱，就跟他合伙开了一家婚介所。这活既能赚钱，又能积德，一举两得的事情，所以我就一直干到了现在。”

“别给自己脸上贴金，你干的什么勾当我们心里是一清二楚。”明哥实在是听不下去了，打断道。

“是是是，抽烟，抽烟。”方起航被明哥这么一顶，羞愧地低着头从口袋中掏出烟卷递了过来。

“不要耽误时间。”明哥看着方起航举在半空中的烟卷，没有丝毫要去接的意思。

方起航有些尴尬地把烟卷又重新放回烟盒中，开口说道：“我当时虽然离开了出租车这一行，但是我平时跟三秃子都有联系。我也是场面人，受人滴水之恩，定是涌泉相报。我看三秃子自己一个光汉条带个孩子也怪不容易的，就琢磨着给他找一个女人好能照顾这爷俩的生活起居。可三秃子长得确实难看了点，而且还秃顶，很多人一看他这长相连面都不愿意见。实在没办法，最后我托熟人，从外面给他找了一个。”

“从哪里？说清楚一点。”

“越、越、越南。”

“哦，你本事蛮大的嘛。”明哥冷哼了一声。

方起航明知道明哥在讥讽他，但依旧是脸上挂着笑容。

“这越南新娘是自愿嫁给三秃子的？”明哥用手敲了敲桌子问道。

“那绝对是自愿的，我们可不敢干那拐骗妇女的事，当年三秃子还亲自去了一趟越南边境线，对方家里人都见了面，而且新娘的家人可都是收了彩礼的。我们一切都是按照正规程序走的。”

“新娘的基本情况你给我说说。”

“她来这边是我亲自给她办的户口什么的，她的中文名字还是我给起的，跟三秃子一姓，叫余玫瑰。”

“余玫瑰的其他信息你说说。”

“她当时嫁过来的时候十六岁，跟三秃子的儿子差不多大。”

明哥把这一信息画上了一个圈，表示重点关注。

“后来呢？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

“小媳妇娶回家的时候，他还请了我一顿酒。后来日子就像以前一样过，我跟三秃子平时没事就出来喝喝酒，有时候他儿子也参与参与，不过因为我平时业务太多，我们见面的次数是越来越少。”

“他跟越南小媳妇结婚还没半年时间，就有了种，我见着的时候，那肚子已经挺不小了，不过这三秃子也怪不够意思的，说好了要请我喝满月酒的，可自打见了那次之后，连个人影我都摸不着了，就像凭空消失了一样。”

“你最后一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应该是前年的‘六一’，我当时带我们家老二在公园玩，看到他和他挺着大肚子的媳妇在散步，自打那次就再也没见过。我后来还去他租的房子那里找过，可听房东说，他们一家子都搬走了。”

“反正我该还的情都已经还了，我俩两不相欠，他既然走都不说一声，我也没必要觍着脸再去找，警官你们说是不是这个理？”方起航的语气里多少透着一些遗憾，看来他还是比较看重余有才这个朋友的。

“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有什么事情我再打电话通知你。”明哥停止了记录。

“只要我能帮上忙，一个电话就行，这是我的名片。”方起航起身把一张印着“聚喜堂婚介”的红色卡片双手递到了明哥的面前。明哥这次并没有驳他的面子，伸手接过来，装在了口袋之中。

我们干警察的，肯定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像这种专门靠走夜路发家的人，你要是对他们太客气，他们就蹬鼻子上脸，甚至把你拉下水；但你要对这种人过于严厉，他以后见到你都躲得远远的，指望他们提供什么线索想都别想。所以要学会把握好与他们之间的微妙关系，才能为自己所用，很显然，明哥这一点做得相当到位。

二十九

通过询问方起航，我们又掌握了死者的生活圈里另外一个重要的关系人——余玫瑰。而且余玫瑰还怀上了死者的孩子，这就表明死者是有家室的，可死者失踪了这么长时间，这个余玫瑰为什么没有报案？这里面定有蹊跷。

消息也在第一时间反馈给了刑警队。也就在第二天，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结果，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刑警队的侦查员在广州找到了死者的儿子丁雨，还有死者的老婆余玫瑰以及一个快两岁的小男孩。而丁雨跟余玫瑰现在的关系竟然是夫妻，这个结果让我们参与调查的所有人都傻了眼，这一家还真是什么奇葩的事情都干得出来。

当叶茜把调查结果告诉我之后，我第一时间冲进了明哥的办公室：“难道咱们真的分析对了？这个丁雨爱上了自己的后妈，然后把自己的后爸给杀掉了？”

“只是有这种可能，我们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证据，万一这个越南媳妇是三秃子自愿让给丁雨的呢？要知道对于死者这样的家庭，想正儿八经地给丁雨讨个老婆很不容易。”明哥总是能想出多种假设。

“这……”

“他们一家三口已经被侦查员带回来了，估计再过三四个小时就

到了，一会儿冷主任挨个问不就清楚了？”叶茜在一旁补充道。

明哥捏着下巴沉默不语，眉头稍稍隆起，又很快地舒展，很显然他又在分析这其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况。过了几分钟，明哥再次开口：“小龙，一会儿他们人到了，给他们一家三口全部采集一下血液样本，让国贤化验一下。”

“明白。”

丁雨一家三口赶到时，我们刚吃完晚饭，时间在晚上六点四十分，明哥拿出早已经列好的问话提纲，把丁雨喊进了询问室。

按照丁雨身份证上的信息，他今年才十九周岁，可看他那长满胡须的脸，活脱脱的三十四五岁老男人的模样。丁雨长相并不出众，和死者余有才有几分神似，身高顶天了一米七，全身上下唯一的亮点就是那健硕的身材，虽然隔着厚厚的冬衣，我依旧能感觉到他板实的体格。

“你认不认识余有才？”明哥点了一支烟，问道。

“我后爸。”丁雨回答得简单明了。

“那他现在人呢？”

“不知道。”

“哦？他是你后爸，你竟然不知道他在哪里？这不符合逻辑啊！”

“警官，你也知道，他是我后爸，不是我爸，我们两个之间没有任何血缘关系，我怎么会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丁雨想都没想就说出了嘴。

“余玫瑰是你什么人？”

“我老婆。”

“她是哪里人？”

“越南人。”

“你们两个是怎么认识的？”

“是余有才托熟人从越南娶回来的。”

“给你娶的吗？”

“不是，是给他自己娶的。”

“那她现在怎么是你的老婆了？”

“我后爸也不知道现在在哪里，她的家还在越南，而且她跟我之间的年纪也差不了多少，所以我们两个就凑合在一起过了。”

“小孩子是谁的？”明哥问出了一个特别犀利的问题。

“是余有才的。”丁雨对于这个问题好像早有准备一样，脱口而出。

“余有才是什么时候离开的？离开的时候有没有跟你说什么？”连在一旁旁听的我都能感觉出来这个丁雨有问题，可明哥好像很有耐心，依旧在慢条斯理地提问。

“我不知道，他经常在外面赌博，要不是因为他赌博，我妈也不会死。”丁雨有些怨恨地说道。

“怎么回事？”明哥换了一种问话的语气。

“我亲爸死得早，我妈是在打工的时候认识的余有才。我当时虽然还小，但是我能感觉到余有才这个人不是什么好人，可我妈就是被他的花言巧语给迷惑了，硬是要跟他回村过日子，可到头来呢？余有才在家里就知道赌钱、喝酒，连我妈生病都没钱治，说来都是笑话，我妈竟然是得破伤风死的。”丁雨自嘲地笑了笑。

“难道你不恨余有才？”

“恨？我为什么要恨？就因为他不给我妈治病？”丁雨的语气很冰冷。

“难道不是？”明哥眉毛一挑。

“她虽然是我的亲妈，但也不是一个合格的妈，整天当着我的面跟一群男人鬼混，别以为我小就什么都不知道，所以她死不死我没有一点感觉，一个人而已。”丁雨显得十分冷血，而且从他说话的神态上看，不像是在说谎。

“根据我们的调查，你是在六年前跟余有才离开的村子，之后你们两个以什么为生？”

“余有才以前在广州考过驾照，所以找了一份开出租车的活。我当年虽然只有十来岁，可也被他硬逼着学了驾驶，其实为的就是能给他顶班，好让他去赌钱。到后来出租车几乎就是我一个人在开，他去领工资。”丁雨再怎么也不到二十岁，虽然表面上假装镇定，但是说到某些地方，表情动作还会表露无遗。

“你最后一次见余有才是什么时候？”

“前年六月十号。”

“记得这么清楚？”

“他、他、他不回家，我记得当然清楚。”丁雨结结巴巴地说道。

“你不是说余有才天天在外赌博？按正常人理解，他不回家你应该不会太在意才是。”明哥笑着说道。

“我也不知道怎么记得那么清楚，反正就是记住了。”丁雨通红着脸，狡辩道。

“行，你先回去吧，这两天暂时不要回广州，我有事还会再找你。”话音刚落，丁雨就被侦查员送了出去。

“余玫瑰还问不问了？”我在明哥身边小声提醒了一句。

“你难道还听不出来吗？估计这小两口在来之前都对好口供了，咱们现在没有证据，问也是白问。”

说着明哥掏出手机，拨通了老贤的电话：“你那边有结果了没有？”

“有了，那小孩不是余有才的，是丁雨的。”老贤的声音断断续续地从明哥的手机听筒里传了出来，可这句话在我的耳朵中，却有极强的穿透力。

“什么？小孩子是丁雨的？”叶茜显然也听见了这个结果。

“小孩子现在快两岁，刚好跟死者失踪的时间相符，看来这个丁

雨是给自己的老子戴了顶绿帽子。”我在一旁说道。

“难怪要杀人灭口，原来是怕小孩子出生，把这件丑事给抖出去。”叶茜很适时地给我做了补充。

“明哥，我们好像漏了一点并没有调查。”我灵光一现，瞪大眼睛说道。

正在一旁思考的明哥，被我这么一说，抬头问道：“小龙，你说什么？”

我清了清嗓子：“咱们再回头来分析一下这个案件，如果这起案件的性质是抢劫杀人，只要嫌疑人的脑袋没有问题，他作案之后肯定是弃车逃逸，否则目标太大，被抓到的风险很高，那死者曾经驾驶的那一辆出租车就有可能不会再正常营运；如果是死者的儿子丁雨作的案，那他的目标在于杀人，而不是车，说不定这辆车到现在为止还在营运，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

“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叶茜兴奋得蹦了起来。

明哥的反应并没有像叶茜那样强烈，而是转身走出门外：“走，查车。”

三十

我们通过方起航得知了死者曾经驾驶的那辆出租车的车牌号码，按照车牌号找车，是再简单不过的事。这辆牌照为湾DT2211的出租车是属于一个名叫郝涛的小老板，他手底下有三辆出租车，每个月靠驾驶员的分红也有个万把块的收入，日子过得还算优哉。

前后也就一个小时，我们便在一家茶馆找到了郝涛，简单地亮明身份以后，郝涛客气地把我们领进了雅间，并给我们一人上了一杯上好的铁观音。

“郝老板真是客气，我们这次来就是想向你打听一个人。”明哥寒暄了一句。

“冷主任，您这是说哪里话，我家里有亲戚在公安局工作，冷主任的大名那可是如雷贯耳，您想知道什么，尽管问，小弟一定如实相告。”这做生意的人就是会来事，这话说得我都有点飘了。

“不知道余有才你认不认识？”

“余……有……才……”郝涛皱起了眉头，放慢了语速。

“他外号叫三秃子，染个黄毛，以前给你开过车。”我在一旁提醒了一句。

郝涛听我这么说，笑呵呵地说道：“你说三秃子啊！我怎么可能不认识，给我开了好几年车。”

“你还记不记得，他是什么时候不干的？”

“这具体日期我还真不记得了，不过我能给你问到。三秃子不干之后，我又找了一个司机，人家一直干到现在，所以我打电话给他，他准知道。”说着，郝涛掏出了土豪金的苹果手机，按动了一串号码。

电话很快便被接通了，简单的对话之后，郝涛开口说道：“前年的六月十二号。”

“这个日期跟丁雨所说的日期就差两天，这根本不是巧合。”我心里更加确信了我们的推测。

“对了，当时三秃子有没有事前跟你打招呼说要不干？”明哥思考了一番之后，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没有，当时还给我气得不行，你说这么短的时间，让我去哪里找驾驶员？还好我关系广，要不然这车停一天，就少赚一天钱啊！”

“你的车是谁还回来的？”明哥问到了重点。

“他儿子，好像叫什么丁雨。要说这三秃子不是个玩意，但他的儿子可真懂事。”

“哦？这怎么说？”

“那件事我记得特别清楚，他儿子来还车的时候，把车前前后后

刷得干干净净，给整个车换了新的坐垫不说，还喷了八四消毒液。我干了这么多年出租车生意，从来没有见过像他儿子这么会来事的孩子，我平时一有空就把这事当正面教材说给我手底下的那些师傅听。”郝涛竖起大拇指夸赞道。

“那丁雨有没有说余有才干吗去了？”

“好像是说因为赌博跑了，别的我就不清楚了。”郝涛仔细地回忆了一下。

“那好，这次麻烦郝老板了，我们就问这么多。”明哥客气地起身，把右手伸了过去。

“哎呀，哪里话，我也算是你们公安的亲属，还是那句话，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一句话。”

和郝涛说了一通客套话之后，我们赶到了刑警队，明哥把郝涛的问话笔录递给了徐大队长。

“这么看这个丁雨基本上可以确定是凶手了？”

“不能这么说。咱们现在手里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批捕丁雨，虽然他有作案嫌疑，但还需要找出实质性的证据来。”明哥直截了当地说道。

“那下一步怎么办？”徐大队有些焦急。

“把丁雨、余玫瑰再带回来。现在丁雨撒了谎，有作案嫌疑，我们可以先把他给拘留一段时间，敲山震虎，这次我要从余玫瑰那里打开突破口。”明哥仿佛早有准备地回答。

“行，就按冷主任你说的办。”徐大队赶忙吩咐侦查员把刚走没多久的丁雨一家三口，又带了回来。

这次抓丁雨可没有像上次那样客气，直接给他戴上了一副冰冷的手铐，余玫瑰可能没有见过这个阵势，浑身打着哆嗦，蜷缩在丁雨的身边。

“警官，我犯了什么法了？”丁雨一见到明哥，张口大声问道。

“把他送进看守所！”明哥没有跟他废话，直接下令关人。

得令的两个侦查员一人架着一边，把奋力咆哮的丁雨抬上了安装有“老虎笼子”的警车。

“叶茜，你帮余玫瑰照看一下小孩，我带她进屋问话。”

“好的，冷主任。”

话音刚落，余玫瑰战战兢兢地跟在我们身后走进了询问室。我们目前掌握的证据，无法证明余玫瑰参与到这起案件当中，也就是说，她暂时还没有作案嫌疑，所以对她的问话只能在询问室里进行。

“会说汉语么？”明哥起了个头。

“会！”余玫瑰用呆滞的目光盯着明哥，木讷地点了点头。

“你认不认识余有才这个人？”明哥问道。

“认识。”

“怎么认识的？”

“是……他……从……我们那里……把我……带到……这里来的。”余玫瑰显然对中文还不是很熟练，结结巴巴地说道。

“下面在回答我的问题时，你尽量不要紧张，说话语速放慢一些。”

“嗯！”

“你是不是自愿过来的？”

“是他拿了两万元钱给我家人，我家人才愿意让我过来的。”余玫瑰的语速已经跟上了节奏。

“你过来之后，是跟谁生活在一起？”

“余有才。”

“你跟丁雨是什么关系？”

“他……”余玫瑰目光闪烁，突然没了下文。

“我告诉你，丁雨现在犯了法，如果你再包庇他，那你也就犯了法，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你们两个都要坐牢，到时候你的小孩就没

人照看了，你想看到这样的结果么？”

要不怎么说，母爱是最无私最伟大的一种爱呢。余玫瑰一听小孩没人照顾，顿时慌了神，她十分惊恐地望向我们每一个人，眼神中饱含着不舍与哀求。

“所以，我还是希望你能配合我们。”明哥趁热打铁地补充了一句。

“我……”余玫瑰还是有些犹豫。

我们所有人都没有说话，屋内的气氛有些紧张。

“我……我……我说……”

“呼——”听她这么说，我心里提起的石头算是落下了。

“那开始吧。”明哥拿起了笔。

“我刚被余有才买来的时候，说是嫁给他当老婆，说真的，余有才长得很丑，要不是因为我家里吃不上饭急需要这笔钱，打死我也不会跟这样的男人，但我实在是没有办法，只好跟他生活在一起。”

余玫瑰说到这儿突然没了声音，低头用手不停地摆弄着自己的衣角，皱起的眉头表明她在做很激烈的心理斗争，几分钟后，眉头凸起的褶皱平坦了下来，她再次抬起头说：

“余有才当时有个跟我年纪差不多的儿子，叫丁雨，比余有才长得要好看得多，而且身体也很壮。我虽然不懂你们当地人的风俗，但是我能感觉出丁雨对我有想法，我经常在他的被窝里找到我的内衣裤。也就在余有才把我娶回家一个月后，丁雨趁着他出去开出租车的空子，把我拉进了他的房间里。”

余玫瑰的声音越来越小，说到后面，直接没声了。

三十一

“你们两个发生关系了？”明哥直接帮她说出了后面的事情。

“嗯。”余玫瑰通红着脸点了点头。

“接着发生了什么？”

余玫瑰深吸了一口气，再次说道：“有了第一次，后面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大概是和丁雨年纪差不多的原因，我们在一起的感觉很奇妙，就像是在谈恋爱，再后来，我发现我喜欢上了丁雨。”

“日久生情，这很正常。”

“噗——”明哥话音刚落，我忍不住笑出声来。

一屋子的人都用怪异的眼神盯着我，显然他们并没有觉得这个对话哪里好笑。也就在几秒钟之后，胖磊反应了过来，冲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要笑，你俩出去笑去。”明哥阴着脸，指着我和胖磊。估计他自己也意识到了自己用词不妥。

作为越南人的余玫瑰，当然不知道中国汉字的博大精深，只是用疑问的眼光打量着我们几个。

“司元龙，你！”叶茜最后一个悟到这里面的玄机，红着脸刚想爆发，被我的一个眼神给瞪了回去。

“好了，都别说了，还问不问话了？”明哥使劲地敲了敲桌子。

我和胖磊的笑声戛然而止。

“你接着说。”

余玫瑰“哦”了一声，点了点头：“那个月余有才几乎天天都要出车，我和丁雨就趁空在家里疯狂地做爱，一个月之后，我发现我怀孕了。我第一时间就猜到，这个孩子有可能是丁雨的。”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丁雨，问他怎么办，他要我骗余有才，说这孩子是他的，我就照做了，余有才还高兴得不得了，给我买了好多的补品。”

“也就是在孩子还有几个月就要生的一天，丁雨跟余有才一起出车，可晚上回来的时候只有丁雨一个人，我问他余有才呢，他说余有

才欠了别人的赌债，被人追杀，我们必须要离开这里。”

“我当时被吓得不得了，因为余有才以前因为欠赌债被人追到家里打得浑身是血。所以听丁雨这么说，我们两个就连夜收拾东西，准备尽快离开这里。”

“丁雨当天晚上回来的时候，有没有带什么东西回家？你仔细想想再回答我。”

余玫瑰摇了摇头：“没有，就是身上沾了点血，他告诉我有个乘客因为跟人打架流了血，他给人送医院的时候沾上去的。”

“嗯，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情？”

“第二天，我陪他一起把车里的坐垫全部都换掉，然后把车还给老板，我们两个就去广州了。”

“当时换坐垫的时候，你有没有注意到坐垫上有血？”明哥问道。

“嗯，有。”余玫瑰点头回答道。

“那这换下来的坐垫在哪里？”明哥有当无地问了一句。

“这坐垫本来丁雨是要扔掉的，我看扔了怪可惜的，就洗了洗，给带到广州了。”

“那现在汽车坐垫在哪里？”明哥说话的语气都有些急促了，很显然，如果能找到这个坐垫，让老贤处理一下，一定可以找到死者的DNA，那这个案件就算是破了。

“坐垫在我们广州的家里。我把它缝在了椅子上当沙发用。”余玫瑰很给力地说出了这句话。

“是不是从那以后你再也没有见过余有才？”明哥的记录稍微停顿了一下，便又开始了询问。

“对，没有见过。”

“那余有才死了，丁雨有没有跟你说过？”

“什么？余有才死了？”余玫瑰惊得忽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这种惊恐的反应，不可能装得出来，很显然，余玫瑰对余有才的

死不知情。当然，这也是我们想看到的结果，否则，她和丁雨都进去了，那对孩子来说，就太残忍了。

明哥让余玫瑰在问话笔录上签字按手印之后，便把这一利好消息跟徐大队做了沟通。徐大队当机立断，定了最近一班飞往广州的飞机，因为涉及DNA提取的问题，所以这次广州之行由老贤带队。

也就是在第二天中午，老贤那边传来捷报，在丁雨的租住处，不光是找到了汽车坐垫，连嫌疑人的作案工具——手刺都一并找到了。

老贤一从广州回来，便开始了紧张的检验工作，好在汽车坐垫吸收性很好，这对老贤来说根本没有一点难度。也就几个小时的工夫，死者的DNA便被检了出来。这个案件，终于找到了完整的证据链。

这边一有结果，丁雨就被从看守所里带了出来接受讯问。

“我们在你广州的家里找到了作案凶器，在汽车坐垫上找到了余有才的血迹，你这次不用再跟我们兜圈子了，痛快点吧。”明哥说着把一份还带有温度的DNA报告甩在了丁雨的面前。

“人穷志短，如果我当初要把这坐垫扔掉，估计你们就不会这么轻松地给我定案了吧。”丁雨很冷静地说道。

“做事讲究因果报应，这世界上没有那么多‘当初’！”

“这个老鬼，死都死了，竟然还要拉我去垫背！”丁雨有些不甘心。

“开始吧，痛快点！”明哥给他点上了一支烟，塞进了他的嘴巴里。

丁雨使劲地吧嗒了两口：

“警官，让我说可以，我相信你们能就事论事，不要把余玫瑰牵扯进来，她对这件事不知情。”

“这你放心，于情于理我们都不会找她的麻烦，这点我向你保证。”

“得嘞！要么怎么说还是咱家里的警察好说话。”

“等你把这支烟抽完，咱们就开始。”

“嗯。”丁雨点了点头。

我在一旁很有耐性地盯着丁雨嘴巴上的烟卷一点一点地烧到烟屁股。

“呸！”随着丁雨吐出的烟头掉落在地上，正式的讯问拉开了序幕。

“说实话，我本来不想杀了他，都是他逼我的。”

“哦？这怎么说？”

“他不给我妈看病，我不怪他，他让我给他开车我也没有怨言，我跟在他后面那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吧，我就是想正儿八经地把玫瑰给娶了，可他就是不答应，要知道，他从他朋友手里买玫瑰的钱，可都是我挣的，他凭什么不答应？”

“就是因为这个，你把他给杀了？”

“妈的，要不是我，指望余有才能养活得起玫瑰？他天天在外面滥赌，都是我给他还账，玫瑰要是跟了他，到头来还不是被他卖给别人还赌债！”

明哥看丁雨的怒气并没有消散，所以没有打断他。

“刚开始玫瑰怀孕的时候，我还有点害怕，怕余有才知道我们两个之间的事，可后来我一想，这他妈的钱是我挣的，他就从中间过了一手，这人就是他的了？哪有那么便宜的事？眼看孩子就要出生，我一想到我的孩子要管余有才这个烂人喊爸，我心里就不舒服。后来我实在憋不过，就找他坦白了这件事，我告诉他玫瑰肚里的孩子是我的，我让他把玫瑰嫁给我，我答应补偿他两万块钱。”

“余有才什么反应？”

“能有什么反应？不答应呗，说我大逆不道，把自己的后妈给糟蹋了。他怎么有脸说这话，这些年开出租车，我见他糟蹋的人还少吗？老子赚钱给他去嫖娼，他还好意思教训我。”

“这个余有才可能是上年纪了，天天在我耳朵旁唠叨个没完，我

觉得既然他这样没完没了，干脆弄死他，一了百了。反正他除了我又没有任何亲人。有了这个打算，我就从市场上买了一对手刺。”

“你为什么选择手刺？用刀岂不是更方便？”明哥针对作案工具开始展开详细的问话。

“用刀没有技术水平，我在电影里看到人家用手刺杀人特别酷，所以我也想试试。”丁雨冷血、麻木地说了这么一句。

“你接着往下说吧。”

“我记得那是六月十号的晚上，我买了些卤菜，开车带他去了一个以前他经常赌钱的地方，这个地方没有赌局的时候就是一个烂尾楼。他以为我是给他赔罪的，可他哪里知道，我当天晚上是给他送行的。”

“我见他吃得七七八八喝得醉醺醺的样子就知道他的死期已到。”

“我戴好手刺，使劲地朝他头上戳，连戳了几下都没有像电影里那样戳进头里，后来我趁他不省人事的时候，又戳了两次，这两下直接把他的脑子给戳通了，脑浆喷了我一脸。”

“我看他已经死透，就开着车拉着尸体满城转悠，我本来想把他扔进泗水河里冲走算了，可后来一想，再怎么着我们爷俩也在一起生活了好几年，这做人要讲一点道义不是，后来想想，我还是把他葬在土坝子村，也算是落叶归根了，也不枉他在这世上走一遭。”

“我开车往土坝子村去的路上经过了一家音像店，看见门头上贴了一张邓丽君的海报，余有才最喜欢听邓丽君的歌，可这他一辈子也没听过正版，在老板的推荐下，我花高价买了一盘限量版的专辑，接着我又在土坝子集市上买了些元宝纸钱。有了这些，余有才好快点上路。”

“农村人睡得都比较早，虽然那时候才晚上十点，可村里到处黑灯瞎火。我坐在车上想了好一阵子要把尸体埋在哪里，当然，肯定是不能埋在人家的田地里，否则来年翻地肯定会被挖出来。”

“好在我以前在村子里生活过，知道有几块荒地没人种，于是我就找了一块车能开进去的荒地，把尸体给埋在了那里。事情的经过就

是这样。”

丁雨的话音刚落，叶茜敲打键盘的声音也随之消失了，经过不断的努力，这起看似没有丝毫头绪的白骨案成功告破。

三十二

嫌疑人被送进看守所后，勘查车从刑警队大院一路西行往科室驶去，可谁也没曾想，在这条必经之路上，紫苑山庄饭店的顶级包间里，两男一女正在坐在沙发上互不出声。

女人面前的一杯红酒已下去了一半，高高的水晶酒杯边缘重叠着女人粉色的唇印。两个男人面前的烟灰缸里，也堆满了烟头。

“嫂子，几点了，怎么还不来，会不会出什么问题？”

“哎，我说六爪，你能不能说点吉利话，搞得我现在心都慌得很。”

“疯子，咱现在是在人家的地头，我们一共就来了五个兄弟，我有点担心啊！”

疯子和六爪已经开始坐不住了，也只有女人依旧冷静地望着窗外，若有所思。

酒店六楼的监控室内，一个梳着背头的男子，正通过监控录像，观察着屋里的一举一动。

“多长时间了？”男子看了一眼站得笔挺的小弟。

“老大，两个小时了。”

“嗯，看来这个叫丹青的女子不简单啊，疯子和六爪都坐不住了，她还这么淡定，我非常喜欢跟这样的人合作。”男子的言语毫不掩饰对女人的赞许。

“走，不能怠慢了客人，我们下去会会这三位远道而来的合作伙伴！”说完，男子很有派头地起身朝楼下走去。

吱呀！一扇散发着淡雅清香的红木房门被推开，屋内众人的目光纷纷朝门口望去。

随着门缝渐渐扩大，一位身着西装，皮肤黝黑，年纪四十五六岁的男子出现在了众人的面前。男子的体格很精壮，一米八五左右的身高，标准的国字脸，最让人过目不忘的应该要属他那双浓重的剑眉。自古至今在面相学中，浓眉都是吉兆，从男子身上散发出的那种夺人的气势不难看出，他应该就是今天这场宴会的主角——鲍黑。

“哎呀，不好意思，各位，有事情耽搁了，还请各位谅解！”鲍黑抱拳客气道。

“鲍黑哥不要那么客气，您作为整个湾南省的领头人，忙也是应该的。”

“如果我猜得没错，你就是阿火现在的老婆丹青，是不是？”鲍黑微微一笑。

“鲍黑哥果然好眼力。”丹青八面玲珑地应和道。

“你是阿火的二弟疯子，你是三弟六爪！”鲍黑看着丹青身边的两人直接说出了身份。

别看疯子和六爪在背地里经常是叽哇乱叫，一到正规场合是一个屁都冒不出来，只会一个劲地赔笑。

“这样，咱们先坐下再说！”鲍黑用手做了一个请的动作。丹青三人很自然地落座沙发之上。

“阿火估计也跟你说了我的情况，按照你们的行话我准备要七套。”鲍黑直奔主题。

“嗯，这个火哥跟我交代过了，没有问题。”丹青笑着回答。

“还有，我想自己挑，不知道行不行。你也知道，这关系到以后脸面的问题，所以……”鲍黑用商量的口气问道。

丹青稍微有些迟疑，但考虑到这次交易之后能带来的好处，她紧接着开口道：“没问题。”

“那好，我就喜欢跟你们合作，爽快。”鲍黑说完举起空酒杯，丹

青很识趣地往杯子里倒入了红酒，接着把自己的酒杯举在半空中。

鲍黑嘴角上扬和丹青碰了碰杯壁，把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

丹青看到鲍黑如此给面子，也毫不犹豫地满饮了一杯。

“好，痛快。我们这里的规矩，碰了杯，饮了酒，那咱们就是好朋友。如果这件事你能给我办好，我绝对言出必行，湾南省以后一半的供货就交给你们了。”鲍黑相当爽快。

丹青慌忙放下空酒杯，从身边的女士背包里拿出了一个iPad mini递到了鲍黑的面前。

“所有的都在这个平板电脑里，鲍黑哥可以慢慢地选。”

“哦？这倒方便！”鲍黑饶有兴趣地接了过来，点开了平板电脑上一个红色的应用图标。

丹青主动地在一旁帮着操作，不一会儿，鲍黑就掌握了要领。

“嗯，这里面的质量都不错啊！”

鲍黑一边划拉，一边赞誉道。

丹青只是在一旁赔笑，并没有接话。

墙上的石英钟不时地发出“嘀嗒、嘀嗒”的声响，当分针刚好走了一圈时，鲍黑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2号、8号、16号、22号、34号、37号、41号，就她们了。”

丹青飞快地在脑子里记住这些数字。

“放心吧，鲍黑哥，我一定会尽快安排！”

“不用那么急，这也不是着急的事，你按照你们的步骤来就行。”鲍黑笑眯眯地说道。

“多谢鲍黑哥理解！”

“行，事情既然定下来了，咱们双方就按部就班地开始，我等你电话。”鲍黑伸出右手，做了一个“六”的手势，放在耳边。

“好，我们一定尽快给你答复，那我们就先告辞！”丹青雷厉风行

地起身道别。鲍黑没有挽留，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丹青曲线形的背影消失在自己的视野之中。

“嫂子，你走这么快干吗？”六爪跟在后面问道。

“就是，跟要火烧大腚似的。”疯子小声嘀咕了一句。

“你给我闭嘴，虽然嫂子之前做过一些让你不爽的事情，你也不至于天天在背地里嚼舌根子吧？再说，要不是嫂子现在想出来做这种生意，咱们能靠上鲍黑这棵大树？你想想湾南省一半的供货量是什么概念？如果真是这样，咱们要比以前多赚多少钱？”六爪有些怒意。

“我就是看不惯她那种目中无人的态度！”疯子听六爪这么一说，说话的口气也变得软了许多。

“你们两个，有什么事情到车上说！给我快点！”丹青回头朝二人喊一句。

“你看看，你看看，这什么态度？”疯子指着丹青消失的方向，对六爪说道。

“好了，赶紧的吧，别磨磨叽叽的！”六爪看劝不动疯子，摇摇头朝一辆黑色的奔驰轿车走去。

“砰砰！”随着两声关门声，丹青掏出了电话，临时插入了一张黄色的电话卡，按了一串十分怪异的号码。

“喂，丹青，那边事情办好了？”

“遇到了点麻烦，鲍黑选的那七个，有六个都沾过‘水’，我怕有问题。”

“鲍黑知不知道这事？”

“我当他的面没有提。”

“那就没事，你回头告诉我哪几个，我现在就让人给她们‘放水’，问题应该不大！”

“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丹青长舒了一口气。

“嗯，这次辛苦你了，我这边安排好以后，就派人过去。”电话那

边传来嘟嘟的声音，对方已经挂断了。

“开车！”丹青收起电话，对坐在驾驶位上的六爪说了一句。

“突突突——”车里传来了发动机打火的声响，丹青百无聊赖地朝车窗外望去，忽然车窗外的一处建筑物吸引了她全部的目光。

她望着那挂着庄严国徽的云汐市公安局大门，意味深长地说了句：“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当年的那个我。”



第三案 花季梦魇

三十三

春节将至，云汐市的大小生活社区内，流行起了一种新奇的麻将玩法——“换换麻将”。玩法的最大特点是自摸之后就能下桌，另外一个麻友可以接手。新的玩法直接打破了常规麻将一坐半天的弊端，你甚至可以趁着午休时间玩两把，然后下午再接着上班，这都不是个事。既然玩法短平快，那下注肯定要比以往大才刺激。在时间短、回报快的刺激下，很多人对这种“换换麻将”不能自拔。

二月一日晚九点半，云汐市韩城小区内的麻将馆那是人山人海，热闹非凡。麻将馆的占地面积约一百个平方，透过明晃晃的灯光望去，十几张四四方方的电动麻将桌座无虚席，不仅如此，每台麻将的周围还都排起了长龙，这些排队的男男女女可不是为了观战，看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的样子，几乎能猜个大概。

“世杰在不在？”一个老妇的声音从麻将馆外传来，坐在门口的老板娘起身朝声音的源头望去。店外的天色已晚，她眯着眼四处探望，并没有发现一个人影。

“大妹子，我们家世杰在不在？”麻将馆里射出的灯光打在了老妇的脸上，老妇若隐若现的面容出现在老板娘的视线之内。

显然，老板娘对眼前这位步履蹒跚的老妇并不陌生，她放下手中的瓜子，起身朝老妇走去：“郭大姐，你们家世杰在屋里呢，有事我帮你喊他。”

“那媛媛在不在里面？”老妇几步走到麻将馆的玻璃门外，一边探出脑袋往里面张望，一边问道。

“在呢，在呢。那个穿红袄子的不就是你儿媳妇吗？”老板娘热心地用手指了指。

“大妹子，我这腿脚不好，你帮我把他们两个给喊出来。”

“哎，我这就去给你喊。”

“吃！”

“碰！”

“自摸！”

老板娘穿过嘈杂的人群，径直走到了一个叼着烟卷在台面上摸牌的男子跟前。

“世杰，你妈来了，在门口。”

“她又来干什么？”世杰有些不耐烦，但他并没有停下手中抓牌的动作。

“我也不知道，你去看看吧，我看郭大姐怪着急的。”

“媛媛！”世杰转身朝一位穿着棉睡衣的女子喊道。

“干什么？”女子头也没回地大声吼了一句。

“你别打了，妈来找咱们了，去看看。”世杰催促了一句。

媛媛一听，立马不乐意了，耷拉着脸回头说道：“那是你妈，又不是我妈，我这一手好牌马上就要自摸了，让我出去？我刚才输的钱你给我啊？”

“得得得！我去，我去！”世杰气急败坏地把手中的牌一扔，起身就要离开。

“就是，就是，还是赶紧去看看郭阿姨的好。”世杰还没有完全离开座位，站在旁边男子就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硬生生地把世杰给挤了出去。

“我说二蛋，你先给我玩几把，我一会儿还回来。”世杰有些警告的意思。

“去吧，去吧！最好别回来！”男子敷衍地回道。

世杰抬头看了一眼门外，愤愤地朝那个左顾右盼的老妇走去。

“妈，你不在家好好待着，过来干吗？”

“我来干吗？你看看你跟嫒嫒两个天天还沾不沾家？”老妇一改刚才和善的面庞，用手指着世杰喊道。

“我们两个都成年人了，你有必要走哪里都跟到哪里吗？”世杰见老妇发火，态度软了许多。

“成年人？你还好意思说，哪回来找你们两口子，我不是给你们留足了面子，可你们两个哪次不是当耳旁风？你也不看看这都几点了？”

世杰听言，抬头看了一眼麻将馆内的电子钟：“这不还没到十点嘛。”

“十点？你两个就知道天天玩牌，冰冰到底是不是你们两个的孩子？你是管还是不管了？”

当母子俩正在争吵时，麻将馆的玻璃移门被推开了，一位身材丰腴的女子用怪异的腔调说道：“我说妈，冰冰不也是你的孙女吗？有你管不就行了？”

“嫒嫒，你这是说的什么话？”老妇压住怒火，喘着大气问道。

“这麻将馆里都是小区的邻居，这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你在这门口训儿子，我脸上就有光了？”嫒嫒对着老妇翻了翻白眼。

“我现在没心思跟你们吵。”

“没心思吵，还跑到这里来？”嫒嫒剔着指甲缝冷哼了一句。

“冰冰到现在还没回来。”老妇焦急地跺着脚说道。

“他们晚上有晚自习，九点才放学，估计在学校跟同学玩了一会儿也说不定！”嫒嫒不以为意。

“刚才老师打电话过来了，冰冰晚上没有去上晚自习！”老妇恨不得自己能飞去找自己的孙女，脚跺得啪啪直响。

“什么？没去上晚自习？她不是六点半从家里走的吗？怎么能没去上晚自习？”世杰听自己的母亲这么说，心里有些慌了。

“人家小女孩都是自己父母亲自送去，你们两个倒好，那么远的路，让冰冰一个人去，要不是她爷爷死得早、我腿脚不好，我至于天天来这个地方找你们？”

“妈，冰冰没往家里打电话？”媛媛听到这里，心里也有些不祥的预感。

“没有，要是打了电话，我还能着急成这个样子？”

“老公，这怎么办啊？”媛媛可能已经感觉到了事态的严重，慌了神。

“还能怎么办？报警！”世杰说着掏出手机，拨通了110。

好就好在他们所居住的小区属于人口比较密集的生活区。一般这种地方，公安局都会在周围设一至两辆巡逻车，为的就是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郭世杰刚挂掉电话没两分钟，一辆印着“巡警”标志的江淮SUV就驶到了他们的面前。两名手持冲锋枪的警察在简单地询问情况之后，便载着这一家子人沿着他们所提供的路线一路找寻。

公安巡逻车主要的任务就是在夜间巡逻，所以在车顶装有一排光照强度很高的照明灯，当七盏灯同时开启时，眼前的景象如同白昼一般。

在沿路找寻了大概半小时后，一辆倒伏在路边的粉色自行车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

“那是冰冰的车！”老妇虽然年事已高，但还是一眼就望见了自己孙女的单车。

“快下去看看！”巡警将车停稳，按亮胸口的便携式照明灯，朝前方走去。

五人向西步行了约两百米，眼前无法让人接受的一幕，让老妇直接昏死了过去。

三十四

晚上十一点，我冰冷的被窝还没焐热，明哥的电话就响了起来。一看到来电显示，我心里就跟明镜一样，一般这个点除了案件，明哥是不会给我打电话的。

“发命案了？”我拿起电话着急地问道。

“对，一个学生被杀死在了路边。”

“好，我马上下楼。”挂掉电话，我飞快地套上衣服直奔楼下。上班的两年里，这种情况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了。

时间刚好是五分钟，他每次都很准时。

“什么情况？”我屁股还没坐稳，就赶忙问道。

“徐大队他们在现场，电话打得比较急，我只知道死者是咱们市二中的学生，具体案情到现场再说。”明哥简明扼要地回道。

一听到死者的身份是学生，我还没到达现场就已经感受到了空前的压力。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也是法律最为关注的一群人，所以在我们市，只要是案件涉及学生，就会引起各方领导的高度重视，因为这样的案件很容易激起民愤。

车里的气氛异常紧张，连一向喜欢讲荤段子的胖磊也露出严肃的表情。我们的勘查车不停地闪烁着红蓝警灯，在漆黑的夜幕下，朝那片罪恶之地快速地驶去。

云汐市第二中学，是我们市的重点中学，里面涵盖初中和高中两个学阶，这所学校也算得上是我们市的顶尖学府。二中的旧校区原先是在老城区，可随着教育质量的提升，学校逐年的扩建，最终使得老校区资源饱和，也就是在三年前，经市政府批准，在新城区圈了一片地，专门留给二中建新校园。

新校园的搬迁让许多房地产开发商看到了商机，纷纷在学校周围兴建小区，打出“学区房”的口号出售房屋，开发商要想房子卖得好，这学校必须要先一步建起来，否则也就没了宣传的资本。经过多家房

地产公司的大力支持，二中的新校园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便全部竣工，并在去年的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新校园只考虑到学校自身的招生问题，但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交通。我们市所谓的新城区，其实就是曾经的荒地开发而成，距离人口密集的老城区有五公里的距离，由于新城区还在修建，所以相关的配套设施很不完善，连接新老城区的只有一条临时修建的双向四车道水泥路，夜幕降临，除了公路之上零星的路灯以外，到处是黑压压的一片。这条路也只有学生上下学时还有点人气，其他时间常常连个人影都没有。

我们的勘查车沿着这条水泥路行驶了约十分钟，便看到了路边闪烁着的警灯。

“徐大队，赶紧说说情况。”我能感觉到明哥也有些着急。

徐大队动作麻利地打开笔记本：“冷主任，死者名叫郭冰冰，女，十五岁，市二中高一（三）班的学生。报警人是死者的父亲郭世杰，根据他的介绍，死者是傍晚六点半骑车离开家到学校去上晚自习，一直到晚上九点半左右，郭冰冰的班主任打电话到家里，询问死者的去向，这才引起了其家人的怀疑。郭世杰在发现女儿可能失踪以后，便打电话报警，最后在巡警支队民警的帮助下，一家人一路寻找，最终在路边发现了死者的自行车，而死者的尸体也在不久后被发现。”

明哥听完简要案情之后，抬头看了一眼路边：“小龙，你抓紧时间先把死者的自行车处理一下，其他人跟我去尸体现场。”

我提起自己的勘查箱朝那辆倒伏在地上的自行车走去。

自行车的轮毂只有二十寸，弯梁直把，车前方还带着一个黑色的车篮子，车子最显眼的地方，都被贴上了韩国明星的大头贴。

自行车直接倒在路边还未修建完成的花池内，从车把手完整的泥渍上看，这辆自行车在倒地之后，并没有人触碰过。自行车车头的朝向，正是学校的方向。

嫌疑人的大致作案手段基本可以分析出来，他应该是趁死者在骑

车上学的过程中将其拉至路边的黑暗处实施作案，当然，案件的性质是怎样，单从这一辆自行车上还看不出来，必须结合现场所有的物证之后才会有个定论。但不管怎么说，车子上很有可能留下嫌疑人的指纹，所以我的工作很关键。

自行车的材质大多为金属，再加上室外光线不强，使用荧光粉处理指纹是最好的选择，根据荧光粉在紫外线灯的照射下会发出荧光这一特性，它可以在光线不足的条件下，在客体上找出清晰的指纹。

按照我的处理速度，前后也就二十分钟的时间，整个车身被我刷上了一层绿色的荧光粉，这种颜色有点像夜晚交警穿的反光背心。

吧嗒，粉末刷好以后，我按开了散发着冷光的紫外线灯。

当灯光在车上扫视了一圈后，我很失望，整个车身并没有发现任何新鲜的指纹，可能是因为是在冬季，骑车出门都戴手套吧，我在心里猜测着原因。

自行车处理完毕之后，我起身朝西方的亮光处走去。

“没有指纹。”我走到站在警戒带外的明哥身边说道。

“嗯。我们几个还没有进现场，你和焦磊先去勘查一下地面再说。”明哥抬手指了指警戒带里的一栋在建楼房说道。

“走，磊哥。”

“好！”胖磊端起单反相机，跟在了我的后面。

从现场外围看，这应该是某小区的建筑工地，由于小区还在建设，所以周围并没有拉围墙，从主干道下来，沿着一片平坦的荒地向西步行几分钟就可以到达这里。

尸体所在的位置，是在建楼房的一层，楼房只盖了一个由红砖搭起的框架，四通八达，从哪里都可以进入室内。

我蹲在地上，用足迹灯一点一点地向前推进，很快，一串鞋印进入了我的视线。

“磊哥，小心，别踩到了，我再往前看看。”为了确保这串鞋印是嫌疑人所留，我决定去尸体周围的地面再观察一次。

有了确定的目标，我加快了双脚移动的频率。

果然，我在楼房的地面上又找到了一大片鞋底花纹相同的凌乱足迹，这基本就能证明，我之前发现的成串足迹是嫌疑人所留。

“什么味道，那么臭？”我可能之前把所有的精力全部集中在了勘查鞋印之上，胖磊这么一说，我也闻到了一股难闻的气味。

循着味道，我把勘查灯的光线对准了房内的东南角。

“尸体脸上、脸上那是什么？”胖磊用手指了指，有些结巴。

“难道是粪便？”我看着黄黄的一片，猜测道。

“什么？嫌疑人在杀人之后，还在死者的面部拉了一泡大便？这个禽兽！”胖磊很气愤。

“妈的，我看你还往哪里跑。”我也跟着骂了一句。因为我们心里都清楚，人的粪便是可以检测出DNA的，这点难不倒老贤，知道了嫌疑人的DNA信息，那就好办多了。

看清楚面部之后，我们又把灯光朝死者的下半身照去。

死者赤裸的下身让我和胖磊给这个案件初步下了一个定性：

“强奸杀人！”

现场地面处理好，我快步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在现场外围等待的明哥和老贤。两人听完，同时掀开了警戒带走了进去。

此时，我一把拦住刚要抬脚的叶茜。

“你干吗？”

“是强奸杀人。”我在她的耳旁小声地提醒了一句。在我们五个人中，只有我知道在叶茜身上曾经发生的事情（详见第一季第六案）。

“现在没事了。”叶茜牙关紧咬，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挤出这么几个字。

“没事就好。”

叶茜有些感激地朝我看了一眼，转身走进了警戒带。

当我再次来到尸体旁时，老贤正在使用专门的工具提取死者面部的黄色粪便。随着粪便被一勺一勺地放进老贤的物证盒里，女孩的面容也逐渐清晰起来。

“口鼻发紫，窒息死亡？”我跟着明哥勘查了不少的现场，法医学的知识我多少还是懂一些，窒息是人体在呼吸的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受阻或异常，产生的全身各器官组织缺氧的一种现象。口鼻作为人体呼吸的重要面部器官，在缺氧的情况下，会产生发紫的现象，这也是常识。

“符合窒息死的特征。”明哥认可了我的推断。

“这是什么？”老贤把死者的面部清理干净之后，把提取的重点转移到了死者的下体。死者受到了性侵害，在她的大腿内侧可以看到明显的乳白色精斑。精斑并不会让见多识广的老贤惊讶，最让人不解的还是死者会阴部的灰白色的灰尘颗粒。

“是不是建筑工地上的水泥灰？”我假设道。

“应该不是，水泥遇水之后会变硬，而你们看，这些灰尘颗粒虽然从外观上看跟水泥有些相似，但反映出来的特性，完全不同。”明哥看出了端倪。

“还有这个！”我们正在思索之前的一个问题，老贤又用镊子从尸体的上衣处夹起了几片小拇指指甲盖大小的东西，它在灯光的照射下，散发着彩虹色的反光。

“这不是鱼鳞吗？”我一眼便认出了这个东西。

“国贤老师，死者的屁股下方还有米！”叶茜又发现了一个细节。

“大米、鱼鳞、死者会阴部的粉尘。”我在脑子里思考着目前在死者身上发现的一些不符合常理的物证。

由于这个案发现场是在室外，尸体身上又有那么多检材需要提取，所以只有等老贤忙完，明哥才能进行尸体检验。

“叶茜，从目前案件现场的情况来看，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拦路强奸，所以我怀疑他在作案之前有过蹲点，你让刑警队的侦查员沿着公

路仔细地寻找，看看能不能找到嫌疑人可能蹲点的地方。”明哥转头吩咐道。

“好的，冷主任。”叶茜领命走出了现场。

老贤用了整整一个小时，才把整个尸体表面的检材提取完毕，由于光线的问题，明哥准备直接将尸体拉回殡仪馆进行解剖。也就在我们将要离开之时，叶茜那边找到了几处可疑的地点。我通过现场足迹的比对，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真正蹲点的地方。而老贤也在那附近提取了大量的烟头。

三十五

因为死者的身份比较特殊，我们正在勘查现场时，市局的领导就给我们下了限期破案的指示，要求在过年之前，这个案件务必要告破。也就是说，他只给了我们十七天的时间。

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办案时间，明哥把整个后期的分析工作进行了分流，老贤直接带着检材回实验室化验，其他人跟着他一起到殡仪馆做尸体解剖。

午夜十二点，建立在罗山脚下的殡仪馆显得格外阴森，我和明哥坐在收尸车上，沿着一条翻新的公路晃晃悠悠地朝殡仪馆驶去。这条公路还有一个相当应景的名字“黄泉路”。每次看到这个路牌，我都不禁会打个冷战。

我们市局专门的法医解剖室就建在停尸房的正对面，收尸车停在了解剖室的门口。由于车子并未熄火，车灯正好打在了停尸房的玻璃窗之上，一排排张贴着死者姓名的尸体冷藏柜在黄色灯光的照射下，给人一种将要被打开的诡异感觉。

“过来搭把手！”明哥拖住了尸体的头部。

叶茜则提前进入解剖室内将照明设备打开。

听见明哥的召唤，我回了回神，帮忙把尸体抬到了解剖床之上。

在充足光线的照射下，死者窒息死亡的特征更加明显。明哥戴上乳胶手套，掰开了死者的双眼。

“双眼球睑结膜下点状出血。”

说完，明哥开始观察尸斑。

“尸斑呈暗紫红色。”

接着，他又掰开了死者的嘴巴。

“因为缺氧，死者的唇部黏膜和牙齿摩擦出现破损。有这三个特征，基本可以确定是窒息。”

“难道跟去年的一个案件一样，是掐死的？”和我一样，叶茜也回忆起了去年我们办理的一起医科大家属楼的谋杀案。

明哥没有回答，而是在一丝不苟地观察死者的颈部。看见他有些疑惑的眼神，我们也朝死者的脖子围了过去。

这是一条纤细的勒痕，而且痕迹十分完整，一直延伸到死者脖子的颈椎处。

明哥从工具箱内拿出标尺，贴在了这条痕迹之上。

“宽零点五厘米，创口有水平向后的带状表皮脱落，皮下出血锁沟左侧损伤程度较重，创面可见左高右低的平行梳状皮肤褶皱，末端呈‘Y’字形至于项部，‘Y’字尾部伤痕有挤压伤，伤口有点状血迹；项部及其右侧有间断提空的现象。”

明哥一边测量，一边在嘴巴中喃喃自语。

我跟叶茜则站在一旁听得是云里雾里。

他又仔细地观察了一圈伤痕以后，对我们说道：“嫌疑人应该用的是某种特制的工具。”

明哥说着从工具箱子里拿出了一根缝合伤口的缝尸线给我们做示范。只见他把绳子打了一个圈，这个造型有点像数字“9”。

“小龙，把手指伸出来！”

我照着指令伸出了食指。

明哥把绳圈套在我的手指之上，用力一拉绳子的末端，绳圈忽然缩小，紧紧地套住了我的手指，一丝疼痛感，从我的指尖传来。

明哥松掉绳子的末端，开口道：“这就是嫌疑人勒死死者的作案手法。”

“能不能判断出，嫌疑人具体用的是什么绳索？”我把缝尸线从我的手指上解开问道。

“单纯可以造成这种窒息现象的工具很多，比如电线、铁丝、钢丝甚至稍微结实一点的绳子都可以。”

“唉！”明哥还没说完，我就叹了一口气，因为这些东西随手都能找到，根本没有任何的指向性。

“可根据我对伤口的观察，基本排除了这些东西。”

“什么？”听明哥峰回路转地说了这么一句，我兴奋地喊道。

他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了死者的脖子上，开口道：“你们看，死者的伤口，是不是有平行梳状皮肤褶皱？”

这种皮肤褶皱有点像“麻花”按压在皮肤上留下来的印记，螺纹图案整齐，所以很好辨认。

“嗯，是有。”

“这说明嫌疑人使用的绳索带有螺纹，我们常用的电线、铁丝，还有普通钢丝表面基本都是光滑的，不具备这种特点。”

“会不会是麻绳？”我忽然想起了麻绳是用两根较细的绳子搓在一起而成，很符合这个特征。

“根据伤口的深度，以及死者脖子后方的挤压出血点来分析，嫌疑人使用的这个东西材质很坚韧，而且你们发现没有，死者脖子上的伤口是一次性形成，如果使用的是柔软的绳索，死者在挣扎的时候，很容易形成重叠伤，从这一点基本就可以排除是麻绳。”

“那会是什么东西呢？”

“我觉得有点像高碳钢丝，这种钢丝质地坚硬，而且基本上符合

死者伤口的特征。”明哥推断道。

“高碳钢丝？”叶茜好像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名词。

“这种钢丝运用很广泛，比如自行车的刹车线，还有摩托车上的闸线，用的基本上都是这种钢丝。”我在一旁解释道。

“建筑工地用得也比较多。”明哥又补充了一句。

“可这种钢丝质地相当坚硬，柔韧性不是很好，嫌疑人是怎么把它绑成‘9’字形的呢？”它的厉害我可是领教过，以前小时候自己修过车闸，至今我还能记得被它弹在身上的疼痛感。

“所以我猜测嫌疑人使用的是自制的专门工具。”

“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还会作案？”我忽然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嫌疑人竟然连专门的作案工具都制作出来了，怎么可能作案一次就善罢甘休？而且凶手还胆大包天地在现场留下粪便、精液，这就表明他很有可能是一个藐视法律的杀人恶魔，万一嫌疑人破罐子破摔，那他再次作案的可能性非常大。

“不排除这个可能！”明哥也给了我肯定的回答。

听到这个结果，我心里一紧，叶茜也紧张地咬着嘴唇。

“小龙，你在嫌疑人来去的路线上找到了几种鞋印？有没有死者的？”明哥急迫地问道。

“只有嫌疑人的一种鞋印。”我好像已经知道明哥想表达什么意思。

“果然跟我想的一样，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路边就已经把死者杀害，接着在楼房里奸尸。”

“奸尸？”叶茜喊叫了出来。

“死者的处女膜呈新鲜破损，但几乎无任何出血症状，这表明嫌疑人在实施强奸行为时，女孩已经被杀死，血液循环停止，所以才没有大量的血流出。”

“小龙没有发现死者的鞋印，可以证实死者到楼房这段距离是双

脚离地，这种情况下应该是嫌疑人抱着或者扛着死者造成的。”

“嗯，比照嫌疑人蹲点时的鞋印和在行走至楼房途中的立体鞋印的深度，可以看出嫌疑人在之后的步行过程中，有明显的负重。而且嫌疑人的成趟足迹很规整，呈直线行走状态，这说明死者并没有挣扎，否则嫌疑人的成趟足迹会呈不规则的弯曲。因此我也支持明哥的说法，女孩在路边就被杀死了！”我从痕迹学的角度上给明哥做了补充。

“这个畜生！”叶茜一拳打在了解剖台上，屋里传来一声极具穿透力的闷响。

我走到叶茜身边，把她那只通红的右手慢慢地从解剖台的铁板上移开：“不行你去外面休息一会儿？”

“没事！”叶茜抽回右手，活动了一下关节，把自己调整到最佳的状态。

她的性格我再了解不过，耿直、刚烈、疾恶如仇。既然她说没事，我也不好再说什么。

为了防止嫌疑人再次作案，我们必须要抓紧时间。

凌晨三点，罗山的树林中传来了刺耳的鸡鸣声，解剖完的尸体被推进了一个标有“66”数字的尸体冷柜之中，“6”在中国的民间代表顺利的意思，我看着柜门上郭冰冰的名字，仿佛能感觉到她在祝愿我们顺利结案。

在冷藏柜合上之前，我们参与尸体解剖的所有人对死者深鞠一躬之后才将身上沾有血渍的解剖衣脱去。这是明哥每次解剖之后必做的一件事，一来是对死者的尊敬，二来是为了给死者一个承诺，一个不让他们含冤而死的承诺。

三十六

从殡仪馆回到单位，老贤已经早早地在会议室内等候着了。

“怎么了，国贤？检材你都做完了？”明哥问道。

“没有！”

“没有做完你在这儿干吗，中场休息啊？”胖磊拍着桌子催促道。

“我刚把嫌疑人的DNA做出来，就比中了案件。”

“什么，嫌疑人有犯罪前科？”在公安局，只要犯过事的人，都会采集血液样本，所以我才给出了这样的假设。

“不是前科，是案件。‘1·16’卫岗街道猥亵案、‘1·24’田棚街道拦路强奸案加上我们的‘2·1’二中大道强奸杀人案，这个嫌疑人在二十多天的时间里，已经疯狂作案三起。”老贤说着把三份案件的简要情况摆放在我们的面前。

听到这个结果，我们都感觉到了空前的压力，三起案件可以说是接连发生，如果案件调查不及时的话，嫌疑人肯定还会作案。

“猥亵、强奸、杀人奸尸。可以看出，嫌疑人的犯罪行为随着作案次数增多正在加重，如果他再次犯案，肯定会用更残忍的手法去折磨受害人，而且受害人必死无疑！”

“叶茜，抓紧时间让刑警队的人把两起案件的受害人通知过来，再让两个分局的技术室把提取的物证汇总一下，并案！”明哥表情严肃地吩咐道。

我们科室主要的任务是勘查命案现场，除此以外的现场勘查都是各分县局的技术室去完成，所以猥亵和强奸都不属于我们勘查的范围，既然案件已经串并，那只有联系当地的技术室调取整个系列案件的相关物证，这样才能做一个综合的分析。这就是老贤没有着急对我们这起案件的检材进行检验的原因。

明哥言语间透露的信息再简单不过，他要见到受害人，还要见到物证。虽然只要是报案就会有报案材料，但是目前几起案件已经串为系列案件，受害人他必须要亲自见面询问，才会有一个最直接的判断。

之前两起案件的案发地点一个在云汐市的西边五十公里处，一个

在云汐市的东边七十公里处，所以没有个把小时，人肯定带不过来，我们几个人也抓紧这唯一的休息时间，在会议室里打起了盹。这也是在侦办命案的过程中，我们仅有的休息方式。

凌晨五点，技术室的院子里响起了警笛声，我们几个人都被这刺耳的声音吵醒了。

来的是刑警大队长徐石以及两个分县局的技术室主任，这三个人对我们来说再熟悉不过，所以我们之间并没有寒暄，直奔主题。

“国贤，你跟顾主任、陈主任把两个案件的物证进行交接。”

“好的，明哥。”

“徐大队，两个案件的受害人都带来了？”

“带来了，在车里。”

“有没有父母陪同？”

“有！”

前两起案件的受害人一个十五岁，另外一个只有十一岁，她们都属于未成年人。按照我们国家法律的规定，给未成年人做笔录（不管是询问还是讯问）都必须要有法定监护人到场，否则问话笔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特殊情况通知不到的除外）。

“叶茜，把他们带到会议室，我一会儿挨个问一些情况。”

“好的，冷主任。”

“徐大队，你留下一辆车，一会儿送这两个受害人回去，剩下的，等我消息。”

徐大队皱着眉头走到明哥身边，小声说了一句：“这事情现在闹得很大，抓紧点时间！”

明哥重重地点了点头。

安排完一切之后，我们折回了会议室。来的一共有六个人，两个三口之家。受害人有一定的年龄差，从面相可以很清晰地分辨。

坐在会议桌西侧扎着马尾辫的女孩，应该是猥亵案的受害者，十

五岁的陈萌萌，卫岗中学高一（一）班的学生。

坐在会议桌北侧留着短发的小姑娘，应该是强奸案件的受害人，十一岁的李瑛，市五中初二（五）班的学生。

而站在她们身边的，应该是双方的父母。

明哥走到一个距离两家人比较近的位置坐了下来，态度诚恳地说道：

“很抱歉这么早打搅你们，原因我估计刑警队的人已经告诉你们了。”

“你们警察是怎么办案的？我们家女儿的事情已经过去那么久了，一点动静都没有，噢，现在终于闹出人命了，你才把我们喊过来了，你们不去抓人，喊我们过来有什么用！”陈萌萌的母亲大声喊叫道。

“这位大姐，您这话说得就不中听了！我们也是本着对案件负责的态度才把你们喊过来。我刚才看了您女儿那起案件的现场情况，乌七八黑，根本没有任何侦办的条件，要不是分局的技术员足够细心，在距离案发现场两百米开外的地方找到了烟头，我估计这个案件没有任何抓手，您现在数落我们，这就是您的不是了。办案也是要讲究证据的！”胖磊在我们科室的脾气最为火暴，再加上熬了一天一夜没合眼，直接跟陈萌萌的妈妈吵了起来。

“哦，照你们这么说，你们就是想推卸责任了？我们纳税人拿钱是白养你们的？你们作为人民的公仆，是怎么对待人民的？”陈萌萌的母亲得理不饶人，双手掐腰喊了起来。从陈萌萌的父亲低头不语的表情来看，这家伙在家里肯定是个“妻管严”。

“大姐，这点我可以向您保证，我绝对对得起人民给我的每月那两千七百块的工资。”胖磊拍着胸脯说道。

“磊哥，你少说两句！”我看两个人拉开架势就要吵起来，赶忙把胖磊往门外推。

老贤在科室是闷葫芦，叶茜估计也没经历过这种情况，大睁两眼，不知所措。但最让我们奇怪的是明哥，他竟然对胖磊的争吵视而

不见，只是在低头看着刑警队先期的问话材料。

“好了，磊哥，办案要紧，别置气，你先回办公室休息一会儿，这里交给我。”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胖磊推进了他的办公室。

等我回来时，陈萌萌的母亲还在喋喋不休地吵个没完。

“好了，夏女士！”明哥张了嘴。

听明哥这么喊她，她直接把目光对准了明哥，看她那意思，估计是想把这把火烧到明哥身上。

“怎么，小兵子走了，领导要上了？”陈萌萌的母亲瞥了一眼明哥制服上的肩章，刻薄地说道。

“在这里，我只负责办案，但我今天就破例告诉你一个做人的道理，有时候别得理不饶人，对你的家人尤其是你的女儿好一点，争吵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你……”

本来还气势汹汹的她，被明哥的这一句话说得是半天吐不出一个字。看着陈萌萌母亲服软的态度，我很疑惑明哥的这句话到底戳到了她的哪根软肋。

三十七

“夏女士，你们先在这里休息一会儿，李瑛和李瑛的家长到我办公室一下。”明哥转头对有些受到惊吓的另一家人说道。

这一家人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从他们的面相不难看出都是有涵养的知识分子。

“不好意思，打搅你们了！”明哥略带歉意地给李瑛的父母倒了一杯热水放在面前。

“没有关系，我们只希望你们能早点破案，不要再让小孩们受到伤害。”李瑛的母亲一开口就能让人感觉到是受过高等教育。

“嗯，我们这么早把你们找来，也就是这个目的。”明哥给叶茜让了一个座，为保证询问能在短时间内进行，所以他准备让叶茜用电脑记录。当然，询问小女生，有一个漂亮的女警察在场，也可以给受害人减少不小的压力。

“李瑛，我可以开始吗？”

可能由于年纪太小，李瑛有些胆怯地看着我们。

“瑛瑛，警察叔叔问你话呢，能不能把那天的事情再说一遍？”李瑛的母亲做了很激烈的心理斗争，红着眼眶劝说道。

可怜天下父母心，作为父母，没有一个人愿意看到自己的子女遭到这样的侵害，虽然李瑛的父母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异常举动，但站在他们身边的我，能清楚地感受到那种撕心裂肺的痛，一种伤疤再被撕开的钻心感觉。

“可以！”李瑛甜甜的童音纯洁得像是一首钢琴曲传入我的耳蜗。

从她脸上还泛着童真的表情看，她估计还不知道罪恶的嫌疑人对她做的事情意味着什么。

“好，那你跟叔叔说一下事情的经过好吗？”明哥一改往日的冷酷，破天荒地微笑着说道。

“嗯！好！”

明哥转头看了一眼有些看呆了的叶茜，示意她可以开始记录了。我很理解此刻叶茜的心情，她在科室实习一年多了，估计是第一次看到明哥的笑脸，要不是明哥定期每个月去给我父亲推拿，我也会感到惊诧。估计叶茜肯定在心里嘀咕：“冷主任，居然会笑！”

“叶茜，记录啊！”明哥用眼神交流未果，直接开口提醒道。

“哦！哦！”叶茜木讷地把双手搭在了键盘之上，这才算回过神来。

“李瑛，你可以开始了！”明哥又笑了笑。

“嗯。我记得是上个星期二，妈妈在加班，爸爸的车坏了。”李瑛刚张嘴，她的父母就懊悔地相视了一眼。

“我就自己骑着自行车去上晚自习，从家里到学校要经过一条很黑的水泥路，因为当天我在家里等爸爸修车，一直没有修好，所以时间有点晚了，路上都没有什么同学。当我骑到半路的时候，有一个人从路边冲过来，把我抱住，用一截很硬的东西套在我的脖子上，让我不要说话。”

“很硬的东西是不是这个？”明哥拿出了一根高碳钢丝的打印照片问道。

“嗯，很像。”

“你看清楚那个人的长相了没有？能不能形容一下？”

“长相？”李瑛有些迷惑。

“那个人有多高啊？”

“跟爸爸差不多高！”听李瑛这么说，我们都把目光对准了她的父亲。

“一米七五，跟我推算的身高一致。”我瞟了一眼，得出了一个数据。

“那他上身穿的是什么衣服？”明哥开始逐条询问。

“是一件绿色的袄子，很脏，都是灰！”

“那下半身穿的是什么？”

“一条黑色的裤子，还有一双绿色的鞋子，那双鞋子还有迷彩的图案。”

李瑛描述的都是一些比较关键的点，所以明哥有些不放心地又问：“你可以确定吗？”

“可以确定。”开口的是李瑛的母亲。

“哦？”

“我们从她小时候就有意地训练她的记忆力，她的记忆力比正常的孩子强很多，要不然她也不会在上学的时候连跳两级。”李瑛的母亲略显憔悴地解释道。

既然有这方面的因素在里面，明哥便可以放心大胆地记下这些特征，然后他接着问：“对方的脸，你看见长什么样了么？”

“看不见，戴了口罩。”

“是长头发，短头发？”

“短头发，头发上都是灰蒙蒙的。”

“胖还是瘦？”

“不胖不瘦。”

“他用东西套住你的脖子之后做了什么？”

“他说让我跟他走，不要说话，要不然就勒死我！我当时很害怕，就没有说话。他见我很听话就没有再勒我，后来他从身上拿出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套在我的头上，接着就开始脱我的裤子，后来我感觉到我的下面很疼。”

“呜呜呜呜……”李瑛的母亲再也控制不住心里的委屈，哭出声来。

“妈妈不哭！”李瑛很懂事地用手去擦拭她脸上的泪水。我赶忙抽出几张面巾纸递了过去。

许久之后，李瑛母亲的痛哭声变成了小声的抽泣。

明哥抓紧时间：“是什么样子的塑料袋，你能形容一下吗？”

“就是普通的塑料袋，不过袋子里有腥味。”

“腥味？鱼腥味？鱼鳞？难道嫌疑人是从事渔业的人？”我结合命案现场的物证开始分析。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明哥继续问。

“没过一会儿，我就感觉我的下面有东西在戳我，后来就停下了。那个人把塑料袋从我头上取下，让我不要告诉家里人，否则就要杀了我。说完，那个男的就跑开了，我提起裤子就往学校赶，可因为迟到，我被老师叫到了办公室。班主任看我裤子上都是血，打电话让我爸爸妈妈到学校来，我实在没办法，才把事情说了出来。”李瑛低

着头说道。

虽然从李瑛父母的描述中，她的智商高于同龄人，但从跟她的对话来看，她的心智最多只能达到八九岁儿童的水平。这也是我们国家独生子女普遍存在的问题，家长为了能让自己的儿女长大有出息，在应试教育的强压之下，过多地剥夺了孩子与外界接触的机会，使得他们除了学习，对外界的事物一概不知，连自己受到了性侵害，都表现得那么无知，不得不说这是中国某些父母的悲哀。

当几个关键的点问清楚以后，明哥把猥亵案的受害人陈萌萌连同她的家长喊了进来。可能是因为刚才的一些不愉快，陈萌萌的母亲并没有参与问话，而是留在了会议室内。

按照法律规定，询问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一方到场即可，所以她不来，也是符合规定的。

陈萌萌因为年纪比李瑛大了四岁多，所以对事情的反应也表现得很淡定。

“陈萌萌，我想问一下两个星期之前的那件事，你还能不能回忆得起来？”明哥在开始问话之前，试探性地问道。

“可以，警察叔叔！”她的回答很简练，相对于李瑛来说，她要成熟得多。

“好，那你跟我说一下全部的经过，越仔细越好！”

“那是两个星期前的星期二晚上，我步行去上晚自习，当快到我们学校门口时，有一个人从背后用东西套住了我的脖子，把我使劲地往后拉，那时候我很想喊叫，可是他手里的那东西把我勒得很紧，喊不出来。”

“是什么东西，你能形容一下吗？”

“是金属的，但是比铁丝要硬，摸上去很粗糙，很刮手。”

“是不是有螺纹形？”

“嗯，摸上去的感觉有。”

“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后来他用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套住我的头部，把手伸进了我的上衣内，开始摸我。”从她的语气中，我并没有发现她对这件事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好像在叙述一件很平常的事。

“后来呢？”

“他摸了一通之后，我告诉他，我快被勒死了，让他松一点。没想到他听我这么说，把我脖子上的东西直接去掉，拿着塑料袋跑了！我看他跑远之后，就报了警。”

“对方长什么样？”

“身高跟我对象差不多高，一米七五左右，面相没看清楚，戴着口罩，一身脏兮兮的，满身的灰，穿的都是便宜货。”

三十八

听到陈萌萌说出“对象”两个字，我才知道为什么她对待这件事如此冷淡。相比李瑛来说，陈萌萌是另外一种极端，李瑛是受到家长的太多溺爱，导致自我意识缺失。而陈萌萌则截然相反，她的这种对什么事情都无所谓的态度，估计是缺乏父母的关爱所造成的。尤其是她敢当着自己父亲的面说自己有对象，而她的父亲并没有太大的反应，这就更加证实了我的想法。

中国人现在的生活压力很大，在我们市有很多父母，为了家庭的生计奔波却疏忽了对子女的管教，从而导致我们市的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我们国家的刑法规定，未满十四周岁的人，就算是杀了人也不用负刑事责任。可想而知，如果青少年犯罪不得到及时的遏制，会出现多么难以估量的后果。而遏制这种犯罪，除了学校的教育，家庭教育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看到陈萌萌的表情，我只能在心里为她的父母捏把汗。

“你能不能形容一下他的穿着，从头到脚。”明哥继续问道。

“绿棉袄，黑裤子，劳保鞋。”

“发型呢？”

“短发。”

“身材呢？”

“中等体型。”

“你有没有闻到袋子上有什么味道？”“味道？”

“有没有腥味？”明哥提醒了一下。

“好像有一点。”

“他是怎么离开现场的，你看见了没有？”

“跑步离开的。”

“他没有交通工具？”

“没有！”

询问陈萌萌的时间要比询问李瑛快得多。通过两个人的笔录，基本上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嫌疑人为男性，身高一米七五，中等身材，作案时使用自己随身携带的作案工具，还有一个带有腥味的黑色塑料袋，上身穿绿色袄子，下身是一条黑色裤子，劳保鞋，作案后步行离开现场。”

送走了两家人，老贤的物证处理工作也基本进行完毕，一份份印有物证照片的检验报告，沉甸甸地握在老贤的手中。

明哥特意在老贤的身边坐下，因为下面的案件分析工作全部都需要他的检验结果作为支撑。

“小龙，说说你的情况。”明哥看我们都已经坐好，开口道。

“我在现场提取了多处立体鞋印，根据鞋印的全长分析，嫌疑人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中等身材，成趟足迹呈直线，排除作案时候饮酒或者其自身残疾的可能，说明嫌疑人在作案时的意识清醒。根据他的步幅特征分析，嫌疑人为男性。这些都与之前两起案件的受害人口供吻合。我的只有这么多。”

“焦磊，你那儿呢？”

“我从分局的刑警队拷贝了这两起案件的路面监控，由于光线太弱，并没有发现可疑的人出现。我们这起命案的监控录像徐大队那边还在派人调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反馈。”

“好，叶茜说说看。”

“针对命案，刑警队那边还在调查，还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另外，我联系了其他两起案件的分县局刑警队，他们也只掌握了嫌疑人的DNA物证，其他的都没有进展。”

明哥听了一圈，抽出几根烟卷给我们分发下去，开口说道：“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上看，很显然是一起临时起意的案件，如果国贤这里没有太大的发现的话，我就准备启动复勘现场的方案，复勘要结合这三起案件，扩大范围。所以最近这几天，除了叶茜以外，大家都不要回家，留在单位加班。”

“明白！”我们异口同声。选择了警察，就意味着奉献，加班对我们来说已是家常便饭，所以我们回答得很爽快。

“国贤，下面介绍一下你的情况。”明哥抱着很大希望看了老贤一眼。

老贤很沉重地点了点头：“首先，我们来说说我们这起案件中，死者面部的粪便。经过分离，我在粪便里提取到了嫌疑人的DNA细胞，性染色体为XY，男性，这个DNA数据跟死者下体的精斑吻合，跟前两起案件也吻合。”

“DNA提取出来以后，剩下的便是粪便的分离物，我发现大便成分中有未完全消化的芹菜、鱼肉、花生米。最值得一提的是，粪便中竟然有百分之五十五的成分是朝天椒的碎片，而且我在粪便中还发现了乙醇的成分，但含量不高，表明嫌疑人在中午时，可能饮用了少量的白酒。”

“朝天椒是出了名的辣，一般上年纪的人不会那么重口味，再结合两起案件受害人对嫌疑人逃跑方式的描述，我偏向于是青壮年！”明哥开始针对这条信息进行分析。因为嫌疑人在作案时，戴着

口罩，又加上冬天穿着棉衣，所以受害人很难分辨出凶手的年龄，粪便的检验报告正好弥补了这个空缺。

老贤等明哥说完，接着道："我检验的第二件检材，是死者下体的灰尘颗粒，这种灰尘在李瑛被强奸案的现场也出现了，嫌疑人都是用它堵在死者的下体之上，这说明他有这种习惯。而且在强奸案中，分局的技术员也发现了少量的大米。"

"大米？灰尘？这里面有联系？"我有些好奇地问道。

"这个我也不是太清楚，等我把下面的检验结果读完，你们分析一下。"

"嗯，贤哥你接着读。"

"现场遗留的大米就是普通的水稻，因为我没有数据对比，所以也不知道这种大米产自何处。剩下的就是灰尘颗粒，通过我的检验，我发现现场遗留的是香灰，而且是最便宜的那种。"

"寺庙里烧的那种香？"

"这个不好确定，因为按照我的掌握，香也分为很多种。"

"有哪些？"

"按照我查询到的信息，香可以分为上、中、下三种品质。"

"上等香是用檀香、沉香木的细末制成，它主要的用途是香薰，在古代宫廷里，用的就是这一种。"

"中等香是我们最常见的香，它是以榆树皮为主料，经粉碎、研磨后，加入少量的农作物秸秆粉碎、研磨出来的细粉，然后加入适量的水搅拌，装入管型模具经挤压后出来细条，经剪切、风干后制成香。这种香的用途很广泛，一般拜佛、求道、祭祀等等，用的都是这种香。"

"下等香是最为廉价的一种，它就是用普通木屑粉末加化学香精等制成。由于这种香比较容易折断，所以买的人很少，几乎走的都是低端市场，但在一些农村流通很广泛。"

"这就不难解释为何在现场会出现大米了！"明哥的一句话，把我

们的注意力从老贤身上吸引了过去。

“什么意思？”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嫌疑人留在现场的香灰应该是从香炉中直接抓出来的。而为了保证香在燃烧的过程中不倒伏，有些人的做法是在香炉中事先放置一些米，好让香能立起来燃烧。”

“明哥，我打断一下。”胖磊把手举起。

“你说。”

“你刚才说到燃香我想到了我奶奶曾经告诉过我一件事情。”

“哦？什么事情？”

“我奶奶是一个信佛之人，她们在燃香的时候不会放米在香炉，因为米是粮食，佛家不主张铺张浪费，所以她们都是用沙子。而且很多拜祭神灵的人也不会用米，因为米容易招老鼠，会对神灵不敬，因此他们大多数也都是选择在香炉中放置细沙。但有一种情况是必须要在香炉里放置谷物。”

“什么情况？”

“按照我们这里的风俗，就是父母、爷奶这种长辈去世拜祭灵位时，香炉里必须用谷物，或是大米，或麦子等，为的就是报答养育之恩，所以我怀疑嫌疑人的家庭不健全。”

“这种说法我也听过。”老贤点头说道。

“我就是插一句，贤哥你接着说。”胖磊摊开双手，示意自己已经说完。

三十九

老贤把手中的检验报告递给明哥，准备打开另外一份。

明哥瞅了一眼报告上的大米照片，趁老贤还没开口，又补充道：

“从大米的状态看，嫌疑人或许自己种植有田地。”

“从米上看出来的？”

“对，你们仔细看这两起案件现场遗留的大米，有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说着，我们把头全部都凑了过去。

“是不是有大量的碎米？”明哥提醒了一下。

“对。这能说明什么问题？”

“现在联合收割机在农村已经相当普遍，我们吃的大米几乎都是经过机械收割、脱壳而成。水稻在机械收割的过程中，被收割机快速斩断秸秆，然后进入脱粒仓进行脱粒，机械化的设定不会使水稻有被挤压的事情发生，所以这种水稻脱壳出来的米，几乎没有碎米。”

“但人工收割的稻米则不一样，首先需要庄稼人用镰刀割掉水稻，接着再用手动脱粒机进行脱粒。这种手动的脱粒机其实就是一个插满弯钢丝的滚轮，庄稼人在脱粒时，用脚使劲地踩动踏板使得滚轮飞速地运动，接着再把水稻放在滚轮上，飞速旋转的铁丝弯头会把水稻从秸秆上打下来。用的全是蛮力，所以这种手工打下来的水稻，脱壳之后会有一大半是碎米。”

“这种碎米在十几年前市场上还有人购买，由于这几年农村机械化的普及，这种米在市面上根本不会有人买，因为种植成本都差不多，一斤米最多差个几毛钱，现在的人不会那么斤斤计较，所以嫌疑人留在现场的碎米，只能是自己种植。当然，还有一种可能，从亲戚朋友那儿拿来的。”

“但不管怎么说，这个嫌疑人关系圈中的人并不是很富裕，我个人偏向他居住在农村。”一把碎米都能被分析成这样，明哥这推理能力，不能不让人佩服。

“国贤，我说完了，你继续。”明哥示意道。

老贤点了点头，翻开了手中的报告：“下一份是在死者身上发现的鳞片，这个鳞片只有我们这起案件上有，而且量还不少，有十八片之多。”

“是什么鱼的鳞片？”

“通过分析是鲤鱼，而且这些鳞片是出自四条以上鲤鱼的身上。”

“结合前两起案件受害人的问话，嫌疑人有使用黑色塑料袋套头作案的习惯，而且黑色袋子里有鱼腥味，咱们这起案件尸体上的鱼鳞，很有可能是从那塑料袋子内脱落下来的。按照我的猜测，嫌疑人或许会从事跟渔业有关的工作，据我所知，有很多农村人下沟摸鱼然后到集市上贩卖。”明哥接着分析。

“但我发现所有鱼鳞，都是一鳞鱼。”老贤打断道。

“什么？一鳞鱼？”明哥听到这个名词反应很强烈，而我们却一头雾水。

“冷主任，什么是一鳞鱼？”叶茜没忍住，代表我们问了出来。

“如果咱们仔细观察鱼鳞会发现，其实它们跟树的年轮差不多，有一圈一圈的波纹状条纹，有一条纹线的叫‘一鳞鱼’，两条纹线的叫‘二鳞鱼’，以此类推。”明哥解释道。

“那这能说明什么？”

“拿鲤鱼为例，生长一年在鱼鳞上就会有一条纹线，这种鱼叫‘一鳞鲤鱼’。按照鲤鱼的生长周期，只有长到二鳞以上才会在市场上售卖，所以一般市场上是不会有‘一鳞鲤鱼’卖的，这是其一。”

“其二，现在正值冬季，天气冷，水温低，鲤鱼的新陈代谢变缓慢，食欲没有秋季旺盛，活动范围缩小，一般它们都会沉入水底，有点像冬眠，所以钓鱼是肯定钓不上来。”

“如果钓不上来，那只能有一种办法——用渔网捕捞，但一般稍微有些年头的池塘塘底的鲤鱼不可能只有‘一鳞鱼’，按照正常情况应该是‘一鳞’‘二鳞’‘三鳞’都有才对。出现现场这种情况，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嫌疑人抓鱼的鱼塘是刚建成，里面只有‘一鳞鱼’，所以才会在现场上留下清一色的‘一鳞鱼’鳞片。”

“一鳞鱼个头小，抓来不能卖，只能自己吃。一般新建的鱼塘，刚养了一年的鱼苗肯定是不会让外人去捞，除非这个鱼塘是自己的，

所以我觉得，嫌疑人可能在一年前刚承包了一个鱼塘。”

“终于有指向性的结论了！”我在一旁有些兴奋。

当我们所有人的表情都稍微舒缓时，老贤的面部神经却一直紧绷着。

“国贤，有什么问题？”明哥看出了端倪。

“别的都还正常，唯独现场遗留的烟头让我有些困扰。”

“烟头？”

“对，刚才按照你的分析，包括前两个案件的受害人的供述，都可以说明嫌疑人的生活层次并不是太高，可咱们来看看这三起案件的现场烟头。”

“第一起，猥亵案，现场遗留的有三元钱一包的‘渡江’、七元一包的‘红塔山’、四十五元一包的‘硬中华’。”

“第二起，强奸案，现场遗留的有三元钱一包的‘渡江’、四十五元一包的‘苏烟’。”

“第三起，也就是我们这起强奸杀人的案件，现场遗留的是清一色的中华，而且还是软中华，这一包要卖到七八十，所以我怀疑嫌疑人是不是扮猪吃老虎，本身很有钱，但为了作案而故意穿得很寒酸来混淆我们的侦查视线？”

老贤的这一番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有点猝不及防，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前面分析了这么多，都有可能是在浪费时间，好不容易得出的结论也会有很大的偏差。

明哥只是稍微诧异之后，便拿起了老贤的检验报告，仔细地观察起来。

也就半支烟的工夫，明哥开口道：“我觉得你说的情况不可能存在。”

“有问题？”

“咱们来看看第一起猥亵案，现场一共发现了十四枚烟头，其中

十枚为三元钱的‘渡江’；第二起强奸案，一共十一枚烟头，有八枚为‘渡江’。很显然，前两次的烟头中，低档香烟占了一半以上的比例，而且从烟头的数量看，嫌疑人还是一个老烟鬼。”

“常年抽烟的心理我最清楚，假如我抽习惯了某个档次的香烟，并不会轻易地更换，除非是比这个更高档的好烟。”

“举个例子来说明，我平时抽的是二十元的香烟，就算我身上没钱，我也不会买三元钱的凑合，毕竟档次降得太多。对于老烟民来说，抽烟可不像是吃饭，吃习惯了山珍海味可以偶尔来点咸菜调剂一下胃口。烟草的口感对于烟民来说太重要了，假如我抽习惯了二十元的，就算过得再窘迫，也只会去买稍微低一个档次的将就一下，比如十五元到二十元之间的烟。”

“因此从这点我可以判断，嫌疑人虽然在现场遗留的烟头中有高档香烟，但其实他平时经常购买的只是三元一包的‘渡江’，至于其他的高档香烟，很有可能是其从某个人或者某个地方获取而来，比如红白喜事上拿的，亲戚朋友给的，这都有可能。”

被明哥这么一说，我们心里稍微好受了一些。

“现在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基本上可以判断出来，再结合刚才我们的分析，其家中有父母祖辈的人去世，自己种植农田，而且很有可能家里有人工脱粒机，在去年刚承包了鱼塘，经济水平不高。虽然我们市有那么多自然村，但这些结论还是有一些指向性，我们现在只能依靠拉网式调查，把符合条件的人全部给筛选出来，如果数量不多的话，再逐一进行DNA检验，目前只有这个侦破思路最为可行。”明哥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明白，冷主任。”叶茜在笔记本上唰唰地记录。

“命案现场嫌疑人在死者的面部遗留一泡粪便，这是侮辱尸体的表现，说明嫌疑人可能受到了某方面的刺激，所以他应该不会选择除了女学生以外的其他人作为作案目标。让刑警队联系全市的所有辖区派出所，在嫌疑人抓获归案之前务必要做好全市中小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不能让嫌疑人再次作案。”明哥又着重地强调了这一点。

“好的，冷主任。”叶茜点了点头。

“对了，必要时可以让媒体介入，这样宣传力度要大一些，但一定要保证办案的具体内容不要曝光。虽然这样做可能会对以后的办案不利，但在短时间内一定可以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

一般我们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最害怕的是媒体介入，并不是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主要是因为媒体为了吸引大众的眼球，添油加醋地报道的不在少数，这样一方面会泄露案情，另外一方面会造成民众的恐慌。有些人不解，有民众的舆论压力不是可以更好地督促办案吗？其实不然。

就拿我刚上班那会儿发生的一起拦路抢劫杀人案来说，嫌疑人在抢夺皮包的过程中，由于受害人过于激烈的反抗，嫌疑人失手将其杀害。

这件事经过媒体曝光之后，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什么“变态杀人魔”“夜行者”的传说被口口相传得神乎其神，那段时间110报警平台几乎是从早到晚都被询问案情的民众打爆，一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根本打不进报警电话，造成很多人对警方怨声载道。

当然这只是一个很小的方面，我还曾经在派出所见过一群老妇为了几句口舌之争，集体静坐不让民警出警的情况。而且这种事情不在少数，有些时候不得不吐槽一下，很多人可能只片面地考虑到了自己的私欲，而忽略了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如果我们人与人之间都多一份信任，多一份理解，现在警察也不会受到这么多指责。

听明哥说要让媒体介入，我知道这起案件他准备破釜沉舟，跟嫌疑人死磕到底了。

四十

案件的侦办已经过去了两天，由于调查工作不需要我们科室的参加，多少给了我们一点喘息的机会。虽然手头没活，可我们的心里一点也不轻松。明哥跟老贤为了确保案件勘查做到细致入微，这几天他

们两个反复对现场进行小面积的复勘。胖磊则整天钻在办公室里对三起案件现场的两百多个G的视频进行海量的梳理、甄别。

现在真正两手空空，一身轻松的人只有我和叶茜。

案发后的第五天，一大早叶茜便耷拉着脑袋走进了办公室。

“怎么了？有人惹你了？”我撸起袖子佯装要为她打抱不平。

“钱包丢了！”叶茜沮丧地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我上下打量了一下她的衣服。

“你天天穿这紧身的小夹克，口袋那么浅，车又骑得那么快，不掉才怪呢。”

叶茜白眼一翻：

“找打是不是？”

“好了，不开玩笑了，你钱包里装的什么？有没有贵重物品？在哪里丢的？”

“也就几百块钱和一张身份证。”

“我晕，我还以为多大的事呢，我看钱你是别想找回来了，也就是补办一张身份证的事，二十块钱搞定！”

“那办身份证最少需要两个月吧？本来想放年假还能出去玩一玩呢，这哪里来得及？”

“那没事，你先去办个临时的身份证，然后再去派出所弄个正式的，两不耽误。”

“当真？”叶茜的心情转阴为晴。

“反正我现在也闲着没事，我陪你一起去！”

“算你有点良心！”叶茜从铁皮柜里拿出一个摩托车头盔扔给我。

我俩一前一后还没走到楼梯间，就和刚从实验室出来的老贤撞了个满怀。

“小龙、叶茜正好你俩在，搭把手。”

“怎么了，贤哥？”

“帮我把剩余检材放在物证室，现在用不上了！”

老贤嘴巴中的剩余检材再好理解不过，就是做完检验后剩下的物证。例如我们在现场提取的血迹，为了能得到比较充足的DNA信息，在现场我们往往都会提取很大的量，而真正检验时有可能只需要一点点，剩下的那些就叫剩余检材，这些东西就算是案件侦办结束也不能丢弃，必须要长期保存，其他的随案物证也是一样。

而专门存放这些东西的地方，我们叫物证室，一般物证室分为几个功能区，物证架、冷藏区、枪支弹药存放区。

物证架有点像超市的货架，上面摆放的就是一些比较常规的物证，比如现场的土壤、嫌疑人所穿的鞋子等等，只要物证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变质，都可以直接放在物证架上。

冷藏区主要是存放一些容易变质的物证，比如血液样本、人体组织、精斑、唾液斑等等。

有些案件还会涉及枪支弹药，这些物证必须要经过特殊的保存，防止时间一长出现枪支上锈、走火的情况，所以在我们这里还专门设置了枪支弹药存放区。

一听老贤有活要忙，我只好用询问的眼神看了看叶茜。

“反正又不着急这一会儿，帮国贤老师弄完咱们再去。”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乐呵呵地跟在老贤后面走进了实验室。

老贤把我们领到一个铺着黑色大理石台面的长条柜子前，这柜子有点像家里的橱柜，只不过橱柜上摆的是碗筷，而这里摆放的全是一些长长圆圆的化学试管。

“精斑、粪便、烟头冷藏，香灰、大米直接上架子。”老贤指着桌子上的一堆物证袋对我说道。

“放心吧，贤哥，这都轻车熟路，不会弄错的。”我从桌子上拿起硅胶手套笑着说道。

“对了，三起案件现场的烟头要分装，你知道吧？”

“单包还是多包？”

“单！”

叶茜站在我跟老贤中间，一会儿瞅瞅我，一会儿瞅瞅老贤，从她满脸的疑问，我便可以猜出，她根本没有听懂我们在说什么。

我来从头给大家解释解释。老贤嘴巴里的“分装”是分开包装的意思，也就是每个案件的现场烟头分开登记包装，不能因为这三起案件为一个人所为，就把烟头全部放在一块，否则若干年后，谁还能记清楚哪个案件提取的哪几种烟头？这点很好理解。

“多包”和“单包”其实理解起来也不难，“多包”的意思是，把带有同种性质的物证放在一个物证袋子里，比如嫌疑人所穿的衣物和鞋子，一般都是“多包”（特殊情况除外）。而“单包”就是要把物证给分开来包装。拿这个案件的烟头来说，虽然过滤嘴上遗留的都是嫌疑人的唾液斑，但如果你把这些烟头全部存放在一起之后，就会造成DNA物质之间的转移，时间一长，全部烟头都会被污染，导致只能检出一种DNA。

我们在办案的过程中不乏重新鉴定的情况，有的时候这种重新鉴定都会延续到一年甚至几年以后，因为命案嫌疑人的庭审时间跨度都很长。假如若干年后，人家提出要重新鉴定，可咱们的物证因为保存不当发生了污染，那人家就会对之前的检验鉴定产生怀疑，这就会给一些居心叵测之人钻了空子。

所以，为了杜绝这样的事情发生，老贤对许多物证都是采取“单包”的办法，也就是一个烟头一个物证袋，标上序号，归类保存。

得到老贤的确切答案，我开始张罗叶茜去拿小号的物证袋，我则戴上口罩和手套把剪掉一小节的烟头用镊子夹起。

老贤的检验报告我并没有翻看，所以我只知道现场提取了烟头，但是在之前我并没有见过这些烟头的庐山真面目。当我夹起第一枚烟头时，开始有些疑惑，因为我在烟头上发现了我的学科领域的痕迹——牙齿咬痕。

第一枚烟头被我放在物证袋里以后，我开始夹取第二枚、第三

枚、第四枚……我的心跳也随着手中的动作越跳越快，因为我发现了大家都忽略的一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很有可能直接关系着破案。

“贤哥，这些烟头的完整照片有没有？拿给我看看。”

“有，在我电脑里。”

嘀嘀嘀——，照片被我飞快地从电脑里打印出来。我瞪大了眼睛来回交替地看着手中的几张照片。当一切被确定之后，我兴奋无比。

“叶茜、贤哥，到会议室，我有重大发现。”我此时已经顾不上去整理物证，而是把明哥和胖磊也喊了过来。

“怎么了，小龙？有什么发现？”胖磊打着哈欠。

“你们看看这个！”说着我把墨迹还没有完全干的照片放在了他们四个面前。

“这不就是烟头照片吗，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叶茜瞥了一眼。

“我们之前只注意到了烟头上的DNA信息，但却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

“哪一点？”明哥表情严肃。

“烟头上的牙齿咬痕。”

四十一

“牙齿咬痕？”叶茜习惯性地问道。

“对。”我从烟盒中掏出烟卷，分发下去。

吧嗒！我点燃了自己手中的烟卷，使劲地抽了一口作为示范。

“你们刚才也注意到了我的动作，正常人抽烟的动作，是用手指夹住烟卷往嘴巴里送，一般情况下我们是用嘴唇夹住烟卷，吸一口然后再用手指把烟卷从嘴巴里拿出来。”

“嗯，是这个动作没错。”胖磊照着我的动作比画了一下。

“也就是说，大多数人不会用牙齿去咬住烟头，这样也不会在烟头上留下咬痕。但是你看看这三起案件，所有的现场烟头都有比较严重的牙齿咬痕，这就反映了嫌疑人的习惯性动作。他在抽烟的过程中不会用手去接烟，而是选择用牙齿咬住烟头来唤气。”

“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没理解我的意思。

“咱们从现场遗留的烟头的量不难看出，他的烟瘾应该很大。他在蹲点的过程中，只需要用眼睛寻找目标即可，他完全可以用手去接烟，可他并没有这么做，这说明嫌疑人有这种吸烟的习惯。那咱们来分析一下，哪些人有这种吸烟的习惯？”

明哥听到这里，眉头已经完全舒展开来，看来他已经知道我接下来要说什么，而其他三人还依旧一副啥也不知道的表情。

我接着说道：“在我们痕迹学上，对有这种习惯的人有专门的列举。比如，鞋匠，他们的双手需要不停地钉鞋掌、缝鞋面，如果在工作的过程中犯烟瘾，他们没有工夫去用手夹烟，所以只能用牙齿咬着唤气，因此会在烟头上留下咬痕。”

“还有木匠，他们在锯木桩、刨木头时，都离不开双手，他们如果要抽烟也只能靠牙咬。”

“最后是泥瓦匠，他们平时需要跟水泥打交道，只要干活，手上、衣服上基本上都能沾满水泥，而且我们都知道，水泥遇水会凝固，遇到唾液也一样，所以泥瓦匠一般也喜欢用牙齿咬着烟屁股抽烟。当然还有其他的情况会养成这种习惯，但这三种职业是主流。”

“也就是说嫌疑人要么是鞋匠，要么是木匠，再或者是泥瓦匠，这也太宽泛了！”叶茜对我的推理没有买账。

“我还没有说完。”

我把手里的烟屁股按在烟灰缸里接着说：“咱们来看看这三起案件的案发地点，一个在咱们市的西边，一个在咱们市的东边，最后一起命案在咱们市的南边，而且之间相隔有几十公里，他为什么要选择这几个地点作案？如果他只针对女学生，我们市中心的学校多了去了，他为什么要舍近求远？”

“难道他有三个家？”叶茜很无脑地说道。

“他有三个家还穿得那么寒酸？”

“那你说是为什么？”

“很简单，我怀疑他作案时正好在附近干活！”

“干活？”叶茜瞪大了眼睛。

“对，而且我的推理有依据，并不是空穴来风。咱们来看看三起案件的间隔时间，第一起猥亵案是1月16日，第二起强奸案是1月24日，我们这起命案是2月1日。”

叶茜一边听我报日期，一边掰着手指数了起来。

“三起案件之间都间隔正好七天？”

“对，七天。这个数字我怀疑并非嫌疑人故意而为之，很有可能就是他的工期。”

“工期？”

“你听我把话说完，你就会明白。”我换了一种坐姿，接着说道：

“如果嫌疑人只是有针对性地作案，他不会选择如此分散的距离去作案，唯一能解释的就是，他是来这边干活，顺带作案。”

“嗯，有这种可能性！”明哥点了点头。

“咱们再来看看作案的时间，基本上都是在学生上学的点，因为我们知道，学生放学都是在同一时间点，所以会出现在很多人拥在一起的现象，不好下手，也只有上学的时候，学生容易落单。而根据现场访问的材料，这三所学校一个属于省重点，一个是市重点，还有一个区重点，三所学校的晚自习上学时间点完全不同，他为什么能把握得如此精准？”

“他事先多次踩点？”

“对，我也怀疑这一点，这就表明嫌疑人在作案期间不止一次来过案发现场，知道了学生上学的时间点，在工期的最后一天选择作案，然后离开这里，转战另外一个地方继续这种作案模式，所以才会

出现目前这种局面。”

“嗯，有道理！”明哥赞许地说道。

“既然我的假设成立，那么嫌疑人就不可能是鞋匠，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鞋匠是到处跑的，他们大多都是在固定地点从事劳动。而且我仔细地对比过，这三个案发地点周围都有大量的工地，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工地上从事劳动的人员，这一点也基本上可以排除是鞋匠，除此以外就只有木匠和泥瓦匠这两种主流职业。”

说到这里，我抬头看了一眼，发现他们四个已经听得入了神，我清了清嗓子开始讲述最核心的地方：“嫌疑人七天转战一个地方，如果是大型的工地工期不可能那么短，而且那么固定。那么除了大型的工地，还有哪些会用到木匠或者泥瓦匠呢？”

“装修？”叶茜的脑子总算灵光了一次。

“对，装修！一般在家装的过程中会有几个工种的参与，泥瓦工、水电工、木工，还有油漆工。咱们来逐条地分析。”

“水电工在工作的过程中主要是切割墙体铺设电线和管道，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会溅起大量的灰尘，所以他们不会在工作中抽烟，因此他们不会养成用牙咬烟头的习惯。油漆工也是一样，他们的主要工作就是用专业的喷漆设备喷洒油漆，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一般都会戴着口罩，更不可能吸烟，所以也可以排除。”

“木工，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倒有可能会养成牙咬吸烟的习惯，但是我们仔细回忆一下前两起案件受害人的描述，她们都曾提到说看到嫌疑人身上灰蒙蒙的。注意，受害人要表达的意思是灰尘太多，而如果是木工的话，那他身上应该是木屑才是，这是其一。其二，木工在整个装潢的过程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他们要做吊顶，做家具，有的甚至要做浴室柜，当然这些都要根据雇主的要求来做，所以工期基本都是在半个月至一个月之间，有的甚至会超过两个月，因此他们的工期是最不固定的，基本上可以排除。”

“那剩下的只有泥瓦工最有可能，他们在工作的过程中，只有和水泥的过程中会有一些粉尘，其他的情况下工作环境还是相对干净

的，用嘴叼着抽烟问题不大，而受害人所描述的灰尘，有可能就是水泥灰。”

说到这里，我起身从会议室的饮水机上接了一杯清水润了润嗓子，继续说道：“还有一点能证明嫌疑人是做装修的，那就是现场遗留下的高档香烟的烟头。在大型的建筑工地干活，泥瓦工基本上都是跟着包工头干活，他们可不舍得给手底下的民工发好烟。也只有做装修，雇主想让工人把活做细致一点，给工人发点好烟，也是正常现象。这刚好可以解释为什么现场会留下高档烟头。”

啪啪啪！明哥听完后，冲我使劲地鼓了鼓掌。

“师父的基因果然没有遗传错！”胖磊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笑着说道。

老贤冲我竖起了大拇指，就连一向跟我顶着来的叶茜也对我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我很享受这种氛围，笑眯眯地接着说道：“所以下面的调查工作就十分有针对性了，嫌疑人步行作案，说明他距离案发现场不是很远，咱们只要以现场为圆心进行调查，看看周围有没有人在装修，而且从案发时间点往前推七天都是在干瓦工，如果有，把三个案发现场一交叉，找出重复出现的装修队，那嫌疑人就在他们其中！”

“这个比在村子里找鱼塘靠谱多了！”胖磊拍打着桌子，兴奋地喊叫道。

“叶茜，下面就交给刑警队了！”我把笔记本一合，说道。

“我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叶茜一脸愉悦。

四十二

正当我以为，我的推理很快能找到嫌疑人时，一天之后，叶茜带来了一好一坏两个消息。

好消息是通过调查，符合条件的只有云汐市一个叫“美度概念”的

家装公司。这个公司在我们市是家装行业的领头者，分公司遍布全市，他们的家装理念以“最好，最快”著称。

曾经装修过房子的都知道，有些散工为了揽活，通常是一个人干几家的活，这就会导致装修时间无限地往后顺延。而选择美度概念则不需要担心这一点，每个工种都有严格的工作时间，这都会写在装修合同之中，如果工人在装修的过程中延误工期，则会赔偿损失。而根据我们的调查，他们公司的瓦工工期正好为一周。

坏消息是，他们的公司太大，几乎吃掉了整个云汐市百分之四十的市场，而在他们公司符合条件的瓦工加上小工有上百人，假如都到老贤那里做DNA检验，一方面办案成本太高，另外一方面怕打草惊蛇，所以我们只能在暗地里调查，把符合条件的人找出来。

走访的结果反馈，一般情况下瓦工的收入还好，按照云汐市的行情，一天两百元，他们这个收入就算是家里种植有土地，也不至于自己动手收割，毕竟收割一亩地的费用才几十元，他们可不会丢了西瓜抓芝麻。

瓦工里还有一种人，叫小工，这也是我之前没有掌握到的一类人。要想详细地了解小工这一工种，咱们首先还要谈谈瓦工。一般在家装的过程中，砌墙、铺贴墙面瓷砖和地板都是属于瓦工的范畴。这可是一个极为考验技术的活，没个几年的练习，是不可能上手就干的，你万一把人家的墙给砌歪了，人家不给你钱不说，还砸了自己的招牌。所以别拿村长不当干部，其实瓦工是人员很紧缺的一种职业，这也是他们工资如此之高的原因。如果给装修公司干活，瓦工每个月加上奖金能有个七千多元，要知道我们市的警察一个月辛辛苦苦也只有不到三千块钱，这一对比就知道了差距。

而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瓦工，前几年必须要从小工做起，小工平时的主要工作就是给瓦工和水泥、拎泥兜子，干一些出体力的活，他们的工资一天每人三十元。虽然工资很少，但是能学到技术，还是有不少人愿意干的。但这种小工一般城里人干得少，毕竟这种活在我们当地名声不是很好听，平时一说谁谁谁在哪里哪里拎泥兜子，往往都会觉得这个人没有出息。（仅代表本地观点，切勿上纲上线。）

根据之前的推理，目标直接缩小至小工这一类人上，按照我们市的情况，基本上是一个瓦工带两个小工，所以通过又一层的梳理，依旧有六十几人列在嫌疑范围内。

也就在我跟叶茜一筹莫展的时候，明哥有些兴奋地把我们又喊到了会议室。

当我们落座之后，明哥直接从身后拿出了一个工具扔在了桌面上，整个工具由螺纹形的高碳钢丝组成，形状有点像数字“9”，工具在节点的位置有一个卡扣。

“这个难道是……”我瞪大了眼睛。

“对，这个就是嫌疑人的作案工具！”明哥直截了当。

“知道嫌疑人是谁了？”

“还不确定！”

“这作案工具都找到了，怎么还不确定？”我觉得有些匪夷所思。

“这工具是我买来的！”

“什么？买来的？从哪里买的？”这个结果让我有些傻了，因为按照我们之前的分析，嫌疑人有可能是自制的作案工具，现在这种工具竟然能在市面上买到，我当然很诧异。

“我也是受到法医论坛上的老前辈指点，才得知这个东西的真正用途。”明哥坦言道。

在公安局，我们都属于技术警察，既然都是搞技术的，那我们这些警察在一起肯定都有交流，在我们的内部有专门的这种交流平台，法医、痕迹检验、理化生物检验、刑事照相、文件检验，只要是刑事技术涉及的领域都涵盖在内，那里面可是集中了全国的精英，像明哥这样的高手，那真是举不胜举。比如我们痕迹检验平台的掌门人，也是公安部的痕迹检验专家，当我们还在钻研指纹和足迹时，他已经开始研究唇纹和声纹了。换句话说，我们现在掌握的知识，都是他们总结下来的东西。

“这东西究竟是干吗用的？”叶茜的一句话，把我的注意力重新拉

回了这个奇怪的东西之上。

“牲畜脚套！我们一般人不会用到它，但兽医对这个一点也不陌生。在农村，当家里的猪、牛、驴子等大型的牲畜生病打针时，需要人先把牲畜的后蹄子套上，防止兽医在治疗的过程中受到伤害，一般人不会去购买这种东西，也只有给兽医打下手的人才会有。”

“我们市这些年因为开发的原因，很多耕地被建成小区，可供给牲畜食用的草地越来越少，所以我们这里的大多数农村人几乎都不会再圈养大型的牲畜，而给牲畜治疗的兽医，在我们市也屈指可数。”

“这个牲畜脚套我费了很大的劲才买到，从出售老板那里我得知，在我们整个云汐市，也就两个村子还在养殖大型的牲畜，一个是我们市西边的桃花村，另外一个是西南边的牛兰岗村，两个村子相差五十公里，都靠近塌陷区，而且每个村子有一名兼职的兽医。”

“按照我的推断，兽医找帮手，不可能找距离太远的人，找同村人的可能性比较大。我按照户籍地查找，发现这可疑的六十六名小工中，有四个人的户籍地址登记的是牛兰岗村，如果我们的推理完全正确的话，嫌疑人就应该是他们四个之中的一个。”

“他奶奶的，这孙子终于要浮出水面了！”我激动得双拳紧握，爆了一句粗口。

“叶茜，你去把江同海、江同军、江连宏，还有江依民这四个人带过来。国贤，你那边需要多久？”

“最多两个小时！”老贤的眼镜片上闪过一道白光。

四个人中午十二点被传唤至我们科室，下午两点钟，随着老贤实验室房门打开，嫌疑人江连宏被锁定。

DNA比中以后，江连宏第一时间被控制，我们科室在明哥的带领下，开始对嫌疑人的住处进行搜查，我们在其家中发现了其供奉父母遗像的香炉，脚踩式手动脱粒机，作案时使用的牲畜脚套以及其住处南侧二十米的一块四四方方的鱼塘。这边搜查结束，我们一行人快速回到刑警队，结合目前掌握的物证情况，准备讯问。

四十三

明哥在隔壁的办公室准备讯问计划，我则跟叶茜在审讯室里暂时看管嫌疑人江连宏，此时的他已经被五花大绑在审讯椅上一动不动。

他的穿着很朴素，上身是一件军绿色的大棉袄，这种袄子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背景的电视剧中经常会出现，下身是一条黑色的条纹裤子，脚上踏着一双沾满水泥灰的劳保鞋。

从他的面相看，最多只有三十冒头一点点，皮肤黝黑，长得老实本分，活脱脱的庄稼人。我很难想象他会是那个把魔爪伸向女学生的罪犯。

砰！房门被推开了。

江连宏恐慌地抬头朝门口望了一眼。

“别装作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把头给我抬起来！”明哥把笔记本往桌面上一摔，大声地喊道。

江连宏被惊得立马直起上身，哆嗦着盯着站在他面前的明哥。

“十六岁因为猥亵未成年少女，被劳动教养两年，你痞得很早嘛！”明哥讽刺道。

江连宏一听到他这么说，好像很委屈地把头一横。

“怎么？这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我还冤枉你了？”

江连宏牙关紧咬，泪水顺着眼角不住地往下流。

明哥盯着他没有出声，许久之后，他语气稍微舒缓地说道：

“看来，我还真是冤枉你了？”

江连宏似乎也感觉到了明哥的变化，用眼皮使劲地挤掉眼眶中的泪水。

“能不能跟我说说？”明哥这次的语气中带有一丝商量的口吻。

江连宏盯着明哥有一分钟的时间，然后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小时候那事根本不关我的事，我是被他们陷害的！”

“哦？”

“当年我跟着我们村村长家的小儿子江海波一起去地里割草喂牛，走到半路遇到了隔壁村的一个小姑娘，我们平时割草都能看到她，长得很漂亮。我知道江海波喜欢那个小姑娘，有时候他都跟在人家屁股后面跟很远的路。”

“起先我也没有在意这件事，可过了没多久，我家里来了一群警察，把我给抓了起来，说我在晚上脱了人家小女孩的衣服，要强奸人家。我当时被弄得是一头雾水。让我没想到的是，那个女孩竟然当面指着我说这件事是我干的。我是百口莫辩，就这样，我被公安局关在劳教所里，关了两年。我第一个怀疑自己给江海波顶了包，从劳教所出来时，我拿着砍刀去找他，他说事情都已经过去那么久，我蹲号子也蹲过了，没有必要再纠缠下去，他当时提出给我拿两万块钱作为补偿，我也就应了下来。”

“他承认跟那小女孩串供来指认你这事了？”

“他没承认，但如果事情不是他干的，他干什么给我拿两万块钱？”

“如果这么说，那你真的有可能是帮江海波顶了黑锅。”明哥表情认真地说道。

“绝对是！我就是被这孙子给害了！”

“这就是你接二连三针对女学生作案的原因？”明哥开始拐到正题之上。

“唉！”没想到江连宏竟然长叹一口气。

看到他这个动作，明哥冲坐在电脑前的叶茜使了个眼色，示意她开始记录。

“说说吧，我们已经在你的家中找到了作案工具，也在死者的身上找到了你的精子，在精子中检出了DNA，你赖不掉的！”明哥很平静地说道。

“啥？你们检出了DNA？”

“怎么？不相信？这对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难度。”明哥说完起身，把那份DNA检验报告摊开放在了他的面前。

“我还以为香灰……”

“你还以为香灰能杀死精子是吧！”明哥仿佛已经猜透了他的想法。

“这……”

“无知！”明哥收起了检验报告，重新回到了审讯桌前。

“说说吧，你以前被劳动教养过，应该学习过一些法律知识，有些话不需要我教，老实交代，还能落个好的态度，到时候我跟法院说说，尽量给你注射死刑，好让你走得不是那么痛苦。”

“唉，杀人偿命，我就知道我会走到这一天，但没想到这么快。”

“别浪费时间，从头开始说。”

江连宏点了点头，用低沉的声音说道：“当年公安局给我定的是猥亵幼女，这在我们农村，简直是奇耻大辱，丢祖宗脸面的事情。我上面两个哥哥，还有一个姐姐全部都因为这件事，在村里抬不起头，后来他们选择离开村子出去打工。我父母已经上了年纪，因为受不了别人在背后的闲话，我还没有出狱，就过世在家里。我连他们最后一眼都没有见到。”

“小龙。”明哥把烟盒递到我的手中。

我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很显然，嫌疑人目前正处于供述的间歇期，在这个时间点上给他点上一支烟，可以让他保持清醒，从而更为仔细地回忆整个犯罪过程。

吧嗒！随着烟卷被点燃，江连宏这个老烟枪很销魂地使劲抽了一口。

“在供述的过程中如果需要抽烟，直接告诉我！”

“谢谢警官！”江连宏很感激地说道。

他抽烟的速度很快，最多也就一分钟的时间，烟卷就烧到了烟屁股。

“警官，我还想来一支。”

“小龙，给他点上。”

就这样，我站在他的身边，被烟熏火燎了整整四支烟，江连宏才算罢休。

“好了，不要耽误正事，说吧。”

江连宏抖擞了一下精神，接着说道：“我出狱后除了从江海波那里要了两万块钱，是一无所有。哥哥姐姐全部都跟我断绝了联系，爹娘也死了。从那时起，我就下定决心，我一定要靠自己混出个人样来。”

“那时候，只要能挣钱的活，我都愿意去干，种田、给人当小工、养鱼、捡垃圾等等。别人都在村里打麻将，我在干活，别人聚在一起喝酒，我还在干活，我用了三年的时间把我爹娘给我留的土坯房换成了大瓦房。可不管我怎么努力，我发现以前那件事就像是瘟神一样跟着我，赶都赶不走。”

“当年我从劳改农场出来都已经十八岁了，同村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人都已结婚生娃，我本想努力个几年，挣了钱，也能找个媳妇生个娃，这辈子就算是过去了。可没想到，人家一打听，我以前猥亵过幼女，不管我人再咋样，人家都不愿意，都怕名声不好。我现在都已经三十了，还是没有找到媳妇，我在村里走到哪里被人戳脊梁戳到哪里，我心里有恨，我恨当年那个小女孩为什么不说实话，她为什么要合起伙来陷害我。”

江连宏的声音越来越大。

“我变成现在这个样子都是被那个小女孩害的，我想到要找她报仇，可事隔那么多年，我已经忘了她长什么样子，这个恨只能深埋在我的心里，心里就好像有东西抵住一样难受。”

“我记得是上个月十二号，我去小区干活，瓦工让我把楼下的水泥扛上楼，在楼梯间里我无意间碰到了一个背着书包的女学生，她被

我碰了一身水泥灰。我当时确实是没有看见，我也很诚恳地跟她说了对不起，可这个女学生张口就骂，骂我不长眼睛，说我是下贱人。”

“‘下贱人！’她说我是‘下贱人’！”江连宏的双手愤怒地晃动着审讯椅上的铁环，接着他咬牙切齿地说道：“当时我因为要干活，所以我只能忍，但是我发誓，我一定要报复这个女学生。”

“从那天以后，我就开始跟踪她，我发现只有晚上上学的时候，人最少，也最好下手。就在我工期结束，要离开这个小区的时候，我从家里拿上了畜生圈和塑料袋，在路边等着她，准备把她拖到黑巷子里给强奸了。”

“可能是因为我第一次做这事，心里还是没底，当我用畜生圈勒住她，才摸了两下时，她告诉我她快死了。我当时一听，吓坏了，慌忙松开她跑走了。”

说到这里，我又给他点上了两支烟卷，数次吞云吐雾之后，江连宏又说道：“那女学生身上喷了香水，我是走一路香一路，而且手上也滑溜溜的。尤其是我摸到她奶子的时候，那种感觉真的挺爽，说来不怕笑话，我活了三十几年，还从来没碰过女人。回到家里，我一遍又一遍地责骂自己，为啥不把她强奸了。”

“我当时真的有一种上瘾的感觉。我躺在家里想到蹲劳改时一个人教给我的方法，说把女的强奸之后，用香灰塞到她下面，警察查不出来，于是我赶下一个工地时，就提前在我们家的香炉里抓了一把香灰放在口袋里。”

“现在小区，都流行啥学区房子，所以我下一个干活的小区距离学校也不远，于是我就天天下工之后去路上串，看看哪里适合下手。也就在第二个工期快结束的时候，我用同样的办法抓了一个女学生，把她给强奸了。”

“那天晚上我回家之后，兴奋得一夜没睡觉，满脑子都在想强奸那个女娃娃的场景。”

江连宏是越说越来劲，叶茜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那天晚上之后，我第一次尝到了女人的滋味，说不出来的快

感，但让我不爽的是，时间太短了，我根本没有过瘾。但是现实情况不允许，如果我搞的时间长了，学生肯定会喊叫，所以只有不让她叫唤，我才能过瘾。唯一的办法就是先把人给勒死，这样我就能想玩多久，就玩多久。”

“打定了主意，第三个工地上，我还是先去踩点，也是在工期干完的时候，我发现一个骑自行车的小姑娘，我直接上去把她勒死，扛到了路西边的一栋还没有盖好的楼房里。”

“我在那里前前后后弄了四回才算是泻火。我本来想把小女孩的尸体扛回家的，可我没有车子，实在不好扛。”江连宏叙述整个作案经过时表现得很轻松。

啪嗒，啪嗒！审讯室里传来叶茜用力敲打键盘的声响。看着她因为愤怒而颤抖的身体，如果杀人不犯法，我敢打包票，这个江连宏能被叶茜分分钟撕成碎片。

“你为什么要在死者脸上拉一泡粪便？”明哥开始针对细节进行提问。

“因为我恨她们，是她们让我变成了这个样子！让我真的变成了强奸犯，变成了杀人犯。”江连宏强词夺理地说道。

“你作案的时候，是不是喜欢用黑色的塑料袋把受害人的头部套住？”

“嗯！”

“什么样的黑色塑料袋？”

“就是那种很厚的硬质塑料袋。”

“你使用的黑色塑料袋平时是干什么用的？”

“我去年新挖了一个鱼塘，我平时不舍得买肉吃，馋了我就从塘里捞点鱼吃，那塑料袋我是用来装鱼的。”

几个细节提问完以后，我和叶茜跟在明哥后面走出了讯问室。

“江连宏当年那事真的是被冤枉的？”我想听听明哥的看法，所以问出了口。

“案件有旁证又有受害人的指证，在当时基本就可以定案。”

“那现在能不能追诉那个江海波，还有那个女学生的刑事责任？”我就事论事地说道。

“很难。根据口供，那个江海波很聪明，他没有承认这件事，而且那个女学生也不知下落，单凭江连宏一人之词，根本不可能给他们两个人定罪。事情过去那么久了，物证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到哪里去找？”

“那你相信江连宏说的是真话吗？”

“人之初，性本善。没有天生的罪犯，每一起罪行背后，其实都有着一些让人深思的故事。只有讲证据，不轻信口供，才不会制造冤假错案，这也是你我这些刑事技术员这辈子的责任！”

四十四

高速公路上，一辆崭新的豪华快客以每小时一百二十迈的速度一路南下，向云汐市方向快速行驶。车厢十分宽敞，一条宽约一米的走道两边分别安装了五张舒适整洁的单人床。靠走道左手边的三张床上堆满了大大小小的行李箱，而剩下的七个床位之上，则躺着七位长相标志、身材婀娜的妙龄少女，她们都在静静地享受着窗外阳光带来的舒适感。

“马上就要过年了，没想到又来活了！”一个穿着吊带的女子边修指甲边说道。

“就是，人家民工过年还有个假期呢，你看看我们。”另外一个女子插话道。

“民工放假有家回，我们有吗？你们的家在哪里？在哪里啊？”这句话就像是导火线，引爆了车厢内本来安宁的气氛。

“妈的，老娘混成这样，还有脸回家？”

“再怎么说，我们也是人家的赚钱工具。你们还瞧不见吗，火哥

为了奉承那个什么叫鲍黑的老大，一口答应给他提供七套，他妈的，他还真以为这跟动画片里放的一样，集齐七颗龙珠能召唤神龙啊！”一个烫着卷发的女子张口调侃。

“哈哈哈哈！”这句话引来了车厢里的一阵哄笑声。

车厢里一共七位女子，只有一人从开始到现在，阴着脸没有张口说一句话。

卷发女子看其他人笑得花枝乱颤，相当得意地接着说道：“姐妹们，想想我们这些年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年轻的时候让疯子那个杂碎玩，好不容熬过来，又被弄来干这个活，本以为火哥够狠毒的了，没想他老婆丹青更是蛇蝎心肠。”

卷发女本以为这番话能迎来其他人的共鸣，可话音刚落，车厢里却鸦雀无声。

女子自作聪明，以为自己没有说到点子上，又口无遮拦地说道：“明知道我们里面有人沾了‘水’，没想到还让我们接活，这一个月我的身体快被火哥‘放水’给放虚脱了。老娘的半条命都让这两口子给玩掉了，我看啊，这两口子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腾！”卷发女刚想接着往下说，一把匕首顶住了她的喉管，拿刀的这个人，正是那个一直沉默不语的女子。

“你、你、你干什么？”

“你说火哥，我不管，但是别在我面前说一句丹姐的坏话。”

“你……”

卷发女刚想反驳一句，女子手中的匕首已经刺破了她的脖颈，玫瑰色的鲜血顺着刀刃慢慢地流淌在了女子紧握的拳头之上。

“小辣椒，你疯了？快把刀放下，要不然会出人命的！”其他人尖叫了起来。

因为这辆车上都是女人，所以大巴的驾驶室跟车厢之间被一块厚厚的消音玻璃隔开，两个驾驶大巴的司机并没有察觉到车厢里的这一幕。

被叫作小辣椒的持刀女子并没有理会其他人，而是狠狠地盯着眼前的卷发女，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我这条命是丹青姐救下的，如果以后有谁敢在背后说她的坏话，我不介意跟她同归于尽，听明白了没有？”

小辣椒的脾气果然跟她的名字很相配，卷发女听后，用惊恐的眼神看着她，战战兢兢地点了点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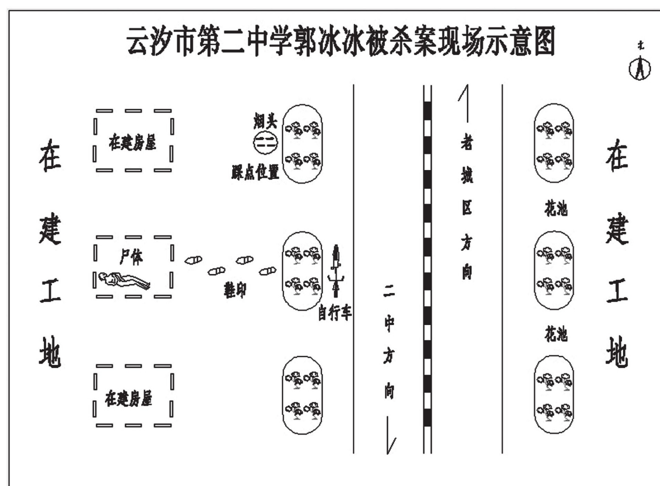
看到卷发女服软的表情，小辣椒将那把沾染了血迹的匕首从她的脖子上拿开，卷发女惊吓得眼泪都顺着眼角流了出来。

小辣椒看着她懦弱的样子，冷哼一声，接着她把匕首上的血渍故意在床上的那件貂皮大衣上使劲地蹭了蹭。

卷发女心疼地瞅着眼前的一幕，敢怒不敢言。

她把擦拭干净的匕首重新装在自己的裤子口袋里，用手使劲地拍了拍女子因为害怕变得通红的脸蛋，恶狠狠地说：“给！老！娘！记！住！了！”

说完，她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床铺之上。



第四案 暗井亡灵

四十五

云汐市朝阳社区会议室，一群社区骨干人员团坐在椭圆形的会议桌周围。

“今天请大家过来，就是要研究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坐在会议室正位上的中年男子开口说道。

“吴主任，有什么事您指示！”坐在副位上的一位梳着“八字头”的眼镜男奉承地说道。

吴主任环视一周，待所有人都翻开笔记本准备完毕之后，他起身打开了墙角的电视机，点击“回放”按钮。

屏幕一闪，一男一女两位主持人身着笔挺的西装出现在众人的视野里。

“云汐市晚间新闻，欢迎大家收看。……下面播放一条关于儿童安全问题的报道。”

主持人简短地说了一句引语，画面切换到了一段非常模糊的监控录像之上。录像中三名不到一米高的孩童正围在一个下水井盖的周围，你追我赶玩得是不亦乐乎。

忽然，其中一名男孩掏出一盒四四方方的东西，双手交替快速地摩擦了几下，手中很快冒出一丝白色烟雾，说时迟那时快，小男孩把东西使劲塞在了井盖之内。转瞬间，画面中的井盖被喷出十数米之高，一团蘑菇云从窨井中冒出，刚才的孩童则被飞出的井盖撞到一边，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顾主任此时按动了遥控器上的暂停键，触目惊心的一幕，被定格在了那里，让在场的每一位都面露痛苦的表情。

“我相信大家都已经看了这则报道，这是两天前惠利社区发生的一幕，现在小孩经抢救无效已经死亡，这件事引起了市里领导的高度重视。现在距离年关满打满算只有九天的时间，为了防止在过年期间再发生这样的惨剧，市政管理处的领导已经拍板，要在一周内把全市所有不合格的金属井盖全部更换。按照领导的指示精神，每个社区必须要自查自纠，统计辖区内有多少不合格的井盖，我们要把这些数据在明天之前汇报上去，大家都清楚了没有？”

“明白！”所有参会人员异口同声。

“今天会议的主要内容就是传达这方面的精神，既然大家都明白，那就抓紧时间下社区排查，记住，千万不要有任何疏漏，万一在我们社区再发生一起这样的事，我估计大家以后的奖金就别想了！”说了这么多，估计就这句话最具有威慑力。

只要涉及奖金，工作的速度就是惊人，所有社区的工作人员只用了不到半天的时间便把数据报了上去，可能是有前车之鉴，市政部门在得到反馈的第二天，就派了专门的师傅过来更换和安装。

“老舅，这一片还有多少需要换的？”一位身穿灰色工作服的年轻小伙问向他身边的中年男子。

“等等，我来看看图纸。”男子掏出一张叠得四四方方的图纸展开。

“不多，十几个，快的话，今天一天绝对能换完。”

“咱先从哪里开始？”

“前面街口就有一个，你去拿撬棍，我把板车推过来。”

更换井盖的过程并不是很复杂，先是用撬棍将原先的金属井盖撬开，静置一段时间，将窨井内的甲烷等可燃性气体排空，然后在周围一圈用电钻钻眼，用粗螺丝把新的井盖固定起来便可。如果是熟练工人，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绝对可以轻松地完成。

我们国家在早年使用的都是一些金属井盖，这种井盖的弊端是经常遭到盗窃，更容易发生事故。在一些大城市，很早以前就已经在使用一种安全性能更高的复合井盖。

这种井盖是采用最新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以钢筋为主要的内部骨架，经过高温模压生产而成，从外观看有点像用树脂制成。别看它外表很像是塑料，但它的强度相当高，抗压、抗弯、抗冲击力，耐酸碱、耐腐蚀、耐磨、耐车辆碾压，重量轻，使用寿命长，而且没有回收价值，更加防盗。最主要的是，它比以往的金属井盖便宜了不知道多少倍。有时候咱们不得不佩服人们的创造能力，这种“神器”都研究得出来。

舅爷俩从天蒙蒙亮一直忙活到夕阳西下。

“老舅，都换完了吧？”小伙子把上衣脱下来披在自己的肩头，用袖口抹了一把脸上的汗水问道。

中年男子掏出画满红色圈圈的图纸看了看。

“还有一个，在保安室的后面。”

“啥？还有一个？我还以为干完了呢。”小伙子有点累过头的意思。

“趁着现在天还没有黑，咱们抓点紧，一会儿干完了，老舅带你喝酒去。”中年男子拍了拍他的肩膀。

小伙子一听到有酒喝，脸上转阴为晴，笑嘻嘻地点了点头。

步行了五六分钟，舅爷俩来到了最后一处需要更换的井盖之前。

“这里不就一个垃圾池嘛，井盖在哪里？”

中年男子也有些疑惑。

“你等等，我去问问保安室的人知不知道。”说完，他来到了一个挂着“小区保安”招牌的房门前，屋内一个带着老花镜的老年男子正跷着二郎腿听着收音机内的豫剧，惬意之时手指还伴着戏曲在椅把上很有节奏地打着节拍。

“大爷，问个事情。”

“嗯？怎的了？”大爷随手关上了收音机往门外瞅了瞅。

“您知道这附近有一个井盖吗？我们是来换井盖的，可来了发现

并没有啊！”男子客气地说道。

“哦，井盖啊！在垃圾池里。”

“啥？在垃圾池里？”男子有些诧异。

“对啊，那是废弃的窨井，都荒了十来年了。”

“不用的？”

“以前那是一条路，后来这里不是盖小区了嘛，就重新铺了一条下水道，那个窨井就给堵起来了，一直没人处理。也就是在半年前，小区的物业在那附近修了个垃圾池，就把那个不用的窨井给圈在了里面。”

“是这样啊！”

“对了，你刚才说，你是干啥的？”

“我是换井盖的。”

“哦，我们领导跟我说了，让你们来了之后务必要把所有的井盖全部换掉，不行你把那个也给换了吧！”

“您放心，我们这都是按数来的，一定给换了！”中年男子憨厚地回答道。

大爷扶着老花眼镜框，仔细地看了一眼垃圾池：“哎呀，都堆满了，估计你要把垃圾先铲掉一些，我这里有铁锹。”

“我还正愁没工具呢，那我就先用用，一会给您冲干净。”

“没事，没事，你只管用，一会儿我自己冲就行。”

两人简单地客套了几句，中年男子从保安室里拿了两把铁锹朝垃圾池走去。

“老舅，这是啥情况？”

“井盖在这堆垃圾下面，咱们先把上面的垃圾给清理一下。”

“啥？在垃圾下面？”

“对，这是一个不用的窨井。”

“不用的咱们还换它干啥？”

“那不行，咱做事要讲究诚信，人家给了咱钱，咱必须得办事。”

“嗯，我知道了，老舅。”小伙子听他这么说，也没有再反驳，抄起铁锹朝那堆臭气冲天的垃圾铲去。

两人一刻不停，一直干到天蒙蒙黑才算是把垃圾清理干净。

小伙子沿着井盖步行了一圈，张口说道：“老舅，井盖上的排气孔封死了，下不了撬棍咋办？”

中年男子用小铁棍朝井盖上的小窟窿使劲地戳了戳。

“被垃圾堵住了，慢慢凿应该可以凿开。”

中年男子边说，边用铁棍使劲地把排气孔里面的垃圾慢慢地挖了出来。

“好了，撬吧！”

小伙子听言，把一根一人多长的撬棍，插入了孔中。中年男子见状，也上前帮忙。

“嗨，嗨！”随着舅爷俩几句吆喝声，笨重的金属井盖被撬开，一个黑乎乎的圆形洞口出现在了两人的面前。

“先歇一会儿，放一会儿气咱们再动手。”中年男子递给小伙子一支烟。

由于窨井深埋在垃圾池内，舅爷俩并没有闻到什么特别的气味。

一支烟很快抽完。“动手吧，差不多了。”中年男子把烟卷掐灭，起身说道。

“天黑了，我去拿灯！”小伙子很贴心地朝工具箱的位置一路小跑。

不一会儿，一个手提式的大瓦数照明灯被放在了井口的位置，强光赶走了井内的黑暗，使得舅爷俩一眼便望到了井底。

“老舅，下面有东西。”

“啥？有东西？”

“好像是个编织袋，鼓鼓的，里面可能装着东西。”

“谁能在这里藏东西？掏出来看看是啥！”一股好奇心涌上了舅爷俩的心头。

“嗯，我绑上绳子下去，老舅一会儿你把我拉上来！”

“哎，好！注意安全！”

小伙子动作麻利地把一圈绳子围在自己的腰间，在他老舅的帮助下，下到了井底。

“老舅，给我打个光！”

“嗯，知道了！”

“这里不止一个袋子，有好几个呢！”井内传来了小伙子略带回音的说话声。

“抓到了没有，要不要我拉你？”

“老舅，老舅！救命，救命！”中年男子的话语刚落，窨井里就传来小伙子凄惨的喊叫声。

四十六

人生最大的悲剧是什么？那就是快过年了，发命案了！前一个案件嫌疑人刚刚送进看守所还没二十四小时，我们又接到报警，在团结巷湖滨小区发现了情况。接到明哥电话时，我正在陪父亲聊天，话题刚开始，就要匆匆地结束。

可能是因为这两个月加班有些频繁，明哥这次还特意来我家，跟他最敬爱的师父，我的老爸打了声招呼，才往案发现场赶去。

好在这次案件是发生在城区，且距离我们单位并不是很远，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时间，我们一行人便赶到了现场。

滨湖小区在我们市可是有一段历史，早年这一大片地方是第一批

建设起来的城中村，房屋盖得乱七八糟，乱搭乱建的情况相当严重，可以说，只要是有空地，全部都被盖上了房屋。听人说，十几年前，我们云汐市发生了一起五点一级的地震，震级虽然不是很强，可这却给这里根基不稳的自建楼房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很多房屋出现裂缝。这引起了住户的恐慌，最终在市里领导的协商解决下，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把这里重新规划，建成规范的小区，按照标准赔偿给住户。虽然赔偿款不多，但不用居住危房，这里的居民举双手赞成这个方案，后来开发商在这片城中村上兴建了四个小区，湖滨小区就是其中一个面积最大的小区。

小区建成之后，这里的居民依旧延续以往的风格，住在一楼的，就把门外的绿化带用围墙围起来，给自己弄个小院，住在顶楼的便给自己盖个空中花园，还有一些居民的做法更为奇葩，把花池里面的花花草草全部挖掉，种点蔬菜给自己下个面条啥的。前后也就两年的时间，小区已经被弄得面目全非。

听到这里，有人就要问了，物业不出来管管吗？能提出这种问题的人，根本不懂我们这里的行情，你们是不知道这些老大妈的厉害，管她们？分分钟躺在地上给你看，所以最好离她们远点。

很快，我们的勘查车停在了小区大门口的一块空地之上，徐大队见到我们的车并没有像往常一样跑过来介绍案件情况。正当我抱着侥幸心理，怀疑这不是命案的同时，几位公安局的领导朝我们这儿走了过来。

走在正前方的是穿着深蓝色警服，内穿白衬衫，挂着“麦穗”肩章的刘局长，他同时还是我们市市委常委，分管政法委的市委副书记。

很多人对警服并不是很陌生，但在一个三线城市，还是很少能见到身穿白衬衫的警察。因为这种制服只有达到一定的级别才会配发，在我们这里能穿白色制服的也只有刘局长一人。

在刘局长身边的是市局的几个副局长、党委成员，徐大队长则小心地跟在他们几个人的屁股后面。

除非是发生大案件，否则是不会出现这种阵势的，这些平时走到哪里都受人敬仰的领导，现在在我的眼里就是一群“瘟神”。

“小冷啊！”刘局长走到了我们的面前。

“请说。”

“这次案件影响十分恶劣，后果十分严重，给人民造成了恐慌，你们科室在咱们市办理案件的能力我们是有目共睹，但如果有困难，我可以请省厅专家过来协助你们破案。”

刘局长的弦外之音再简单不过，你们行不行，如果不行不要浪费时间，我请外面的人过来。

我们这刚到现场，案件情况还一概不知，就闹出这么多“花花烙”，明哥没有回答刘局长，而是用询问的眼光看了一眼站在他对面的徐大队长。

二人的眼神短暂地交接之后，徐大队长开了口。

“刘局长，冷主任他们刚过来，还不了解现场的情况，我先来给他们介绍一下。”

刘局长双手后背，点了点头。

“冷主任，是这样的，今天下午六点四十五分，我们接到在这里更换井盖的工人报案，说在湖滨小区门口的窨井里发现了一个大号的编织袋，其中一个工人就下去一探究竟，在编织袋中发现了一颗人头。根据报案人的描述，里面一共有四个编织袋，我到达现场之后为了确定死亡人数，先对井内的情况进行了初步的查看，一共发现四具尸体，其中三具尸体已经白骨化，还有一具尸体几乎分辨不清楚面貌，但估计死亡时间也很长了。”

四具尸体？难怪这些领导都纷纷到场！我心里这种复杂的心情真是笔墨难以形容。

“刘局，各位领导，我先去看看现场再说。”

“好的，但是小冷，一定要抓紧时间，这年关将至，千万要消除影响。”

明哥点了点头，我们穿戴整齐朝现场走去。

中心现场位于一个湖滨小区大门西侧垃圾池的窨井内，垃圾池北

侧不到十米的位置就是小区门口的保安室。垃圾池的南侧是一条东西向的水泥路，水泥路宽约四米，呈倒“U”形，路的两端连接的是双向四车道的朝阳路。

发现尸体的位置是一口废弃的窨井，井口到井底的位置约有两米，井内最宽处约有三米，整个井内的空间轮廓，有点像平放的鸡蛋。

明哥简单地观察了一下井口，便穿上防护服下到了井内。

可能因为时间过长，井内有三个塑料编织袋轻轻一碰，便变成了碎片。

“尸体是被分尸以后装入编织袋的！”明哥蹲在井底观察了一下尸骨。

“不行把这些全部清理出来，再作打算？”

“行！小龙，你去通知徐大队，多找几个侦查员过来帮忙。”

由于案发现场正处于人口密集区，围观的人把整条路堵得水泄不通，一个小时后，所有的尸骨被火速运往殡仪馆，等待下一步的分析工作。

这起案件涉及四条人命，尸骨过多，一张解剖床根本放不下，我们只能在地面上铺上装尸袋，蹲在地上拼接尸体。

四具尸体，有三具已经完全白骨化，剩下一具尸体身上的水分也已经完全蒸发，可能是因为隔绝空气的原因，尸体的状态仿佛是真空包装的熟食，已经鞣尸化。

三具白骨尸体的外包装已经破碎，所以只能全部混在一起，剩下的这具“鞣尸尸体”则单独装在一个还算完整的编织袋内。

拼接工作肯定是从最简单的“鞣尸”开始，明哥先是从编织袋中取出那颗可以清晰地看到颅骨凹陷的人头，从长相上可以勉强分辨出为女性。

人头被明哥摆在了装尸袋的最顶端，接下来是像“风干羊肉”似的躯干和四肢。

就在拼接的过程中，我发现了第一个突破口。

四十七

“嫌疑人是使用电动切割机分割的尸体。”

“嗯？你是怎么看出来的？”明哥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记不记得去年咱们侦办的那起高速公路碎尸案？”

“嗯，那会儿我刚来。”叶茜回答道。

“从那起案件之后，我专门翻看了这方面的资料。”说着我拿起了几根腿骨，把断面平行地摆在解剖台上，解释道，“在我们痕迹学上，有专门的课题去研究骨质客体痕迹。我们都知道，骨质中含有水、有机质（骨胶）和无机盐等成分。无机盐决定骨头的硬度，而有机质则决定骨的弹性和韧性。我们知道了骨头的这些物理特征，就可以进一步去分析在骨断面上的一些痕迹是用何种工具造成的。”

说着，我蹲下身子，指着我刚从四具尸体上拿出的四根腿骨断面说道：“根据痕迹学的研究，在分尸案件中，嫌疑人一般会用到五种工具：菜刀、斧子、钢锯、刀锯、电锯。前四种工具形成的痕迹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我想重点介绍一下电锯。电锯肢解尸体形成的痕迹有一个最为明显的特点，即两端有黑色摩擦灼烧痕迹，在锯新鲜尸体时，会伴有烧焦蛋白质的味道。因电锯转速较大，旋转过程中与人体组织摩擦生热而产生黑色灼烧痕迹。”

“骨头断面上这黑色的东西就是灼烧痕迹？”叶茜已经领会到了我说这么多的真正含义。

“对，这就是嫌疑人使用电锯分尸的最好证据。”

“难道这个嫌疑人家里也有那种大的电动切割工具？”叶茜用手比画了一下，我知道她在说之前那起碎尸案中嫌疑人的分尸工具。

“这个嫌疑人使用的切割工具没有那么大，越大的切割工具，切割的速度越快，那它跟骨头的接触时间就越短，这样骨头的灼烧痕迹

就不会很明显。咱来看看这起案件，每根骨头的上下左右四面都有很严重的灼烧痕迹。”

“对啊！怎么会造成这种情况？”叶茜按照我的提示，发现了这个特征。

“只有嫌疑人分多次切割才会造成这种情况，这就表明嫌疑人使用的切割机切割面并不是很大，而且切割的速度也很慢，所以切割片长时间跟骨头接触，才造成了严重的灼烧痕迹。按照痕迹的特点来分析，他使用的应该是手持式切割工具。”

“手持式切割工具？”

“对，这种工具很常用，可以切割瓷砖、木地板等等，所以没有办法确定更为细致的职业特征。”

“说了半天等于没说！”叶茜有些失望地起身。

“不过用不到这种切割机的人也不会购买，你们刑警队在后期的调查访问中可以留意这一方面。”我说出了我推理的主要目的。

“嗯，我记下了！”叶茜点头回答。

“小龙，你那儿还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暂时只有这么多。”

“那好，接下来我们先把尸骨拼接起来。国贤，你在这四具尸体上取样，抓紧时间回去化验。”明哥吩咐道。

老贤动作很娴熟地从自己的工具箱中拿出了一捆专门给尸骨取样的工具，开始忙活起来。

这起案件的拼接工作可不像一个月前的白骨案那样简单。除了那具还带有人体组织的尸体稍微好处理外，其他的三具白骨是完全混在一起的，不懂行的人，根本分不清哪儿跟哪儿。

这些当然难不倒对法医学浸淫已久的明哥。四个小时后，四具完整的尸体便已整齐地摆放在地面之上，胖磊拿着单反相机360度无死角地记录下它们的完整特征。

“都是女性？”由于之前曾听明哥介绍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我扫了一眼它们的盆骨说道。

“嗯，年龄段均在20至25岁之间。”明哥点头说道。

“别的还发现了什么信息？”

“发现尸体的现场环境很特殊，根据调查，窨井可能是长期处于缺氧封闭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尸体腐败得很缓慢，所以我不能像上起案件那样推测她们的具体死亡时间。就目前看来，只能先尽力查清楚尸源，如果尸源查不清楚，这个案件暂时没有什么好的线索。”我从来没有看过明哥的脸色如此难看，可想而知这个案件的侦办难度有多大。

简单来说，我们连死的是谁都不知道，怎么能弄清楚谁杀了她们，因为什么杀了她们？

“也不要太沮丧，事在人为，只要咱们足够认真细致，不可能发现不了破案的线索。”明哥给我们加油打气地说道。

“嗯！”

“我们先回单位，看看国贤那边有什么进展。”明哥准备转移战场了。

四十八

刚走进单位大门，就看见老贤端着茶杯在门口“迎接”。

“有结果了？”

“结果不是很理想，也可以说是没结果。”老贤有些失望地回答。

“什么结果都没有？”明哥已经等不及去会议室，站在单位门口就问了起来。

老贤点点头回答：“由于现场是封闭式环境，很多参考的数值都不能用，目前根据我的检验，只能判定四人为女性，这四个人的DNA

信息都不在我们的掌握之中。而且我查阅了我们市十年以内所有的失踪人口的报案记录，没有符合条件的报案。”

“那具腐败不严重的尸体也没有发现？”

“没有，我没有发现她有遭受性侵害的迹象，也没有在她的身上提取到除她自身DNA以外的信息。”

“这……”明哥面露苦色，眉毛已经拧在了一起。

“这个是什么？”此时我注意到了老贤手里的一份印着许多“虫”形图案的报告。

“这是那具还有人体组织的死者的一份关于人体寄生虫的报告。”

“寄生虫的报告？”

“对，我在观察死者的人体组织时，发现在她的身上有很多寄生虫，所以就特意做了一个检验，不过这些寄生虫都是些常规的虫子，死者的身上只是比一般人的含量大而已，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都是什么虫子？”

“有两种，蛔虫和牛肉绦虫。”

“国贤，你下次能不能改掉说半句留半句的毛病？”明哥板着脸从他手中拿过了那份报告仔细地翻阅起来。

“蛔虫还好，牛肉绦虫高那么多！”明哥自言自语地说道。

“难道有发现？”我小心地问道。

“在我们法医的领域，有专门一门学科介绍寄生虫，叫法医寄生虫学。就目前来看，我们至少有了一点抓手。”

“真的？”我的眼睛瞪得老大。

“但只是一个方向，我不敢确定。”

“快说来听听！”

“根据人体寄生虫感染的地理分布及流行特点，蛔虫是我国感染率最高、分布最广的一种寄生虫，可以说人人身上都有，这没有什么

值得大惊小怪的地方。我接下来要重点说的是牛肉绦虫。它又叫牛带绦虫，比我们熟知的猪肉绦虫要大，而且长。人是其唯一终宿主，感染这种寄生虫主要是因为食用了半生或者未熟的牛肉。比如说去吃西餐，点个半生的牛排，就很容易感染这种寄生虫。但少量的食用，也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咱们来看看这个死者的报告，体内的牛肉绦虫的含量远远高于正常的数值，这说明死者有生吃牛肉的习惯，否则不会造成这种情况。”

“生吃牛肉？这个习惯好特别！”叶茜面露疑色。

“不特别，根据我的了解，广西、贵州的苗族、侗族和傣族的某些山寨有的还保留着食用新鲜生牛肉的民俗。”

“冷主任，你是说死者是那边的人？那距离我们这里也太远了吧！”

“广西、贵州那边距离我们这里有将近两千公里，如果我们这里是‘北上广’那样的一线城市，那里的人还有可能来我们这里务工，但现实情况是，我们这里就是一个三线的小城市，外来人口仅限于周围的几个地市，连外省的人都很少过来，别说还是那么远的地方。”明哥直接否定道。

“难道是来走亲戚的？”叶茜问道。

“来我们这里走亲戚，人都没有了，还不报案？”我紧接着回答。

“亲戚就是凶手？”

“死者来投奔亲戚，结果被亲戚给杀掉了，那死者的家里人不会报案？”

“死者是孤儿？”

“你说的这种可能性有，但是太刻意了，从尸体的切割痕迹上看，这四个人的分尸手法应该出自一个人之手，也就是说，杀害这四个人的是同一个或者同一群人（目前还判断不了嫌疑人的数量），按照你说的，难道这四个死者都是孤儿？”

“这……”

“外省的可能性不大，我怀疑这名死者是我们省的洞山市人。”

“什么？”明哥的一句话把我们在场的人都惊住了。

明哥放下手中的报告回忆道：

“早年我在办案的时候，知道洞山市有个很小的村落，里面都是苗族人，他们称之为苗乡。在苗乡肯定保留着一些属于他们自己的风俗习惯，生吃牛肉或许就是其中的一种。你们想想会不会有这种情况，死者来我们云汐市打工，后来失踪，家里人联系不上，那他们会怎么样？”

“肯定会报警啊！”我张口便来。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他们会选择在哪里报警？”

“肯定是在当地报警啊！”

“我知道怎么做了！”老贤恍然大悟，转身朝自己的实验室走去。

我跟老贤几乎是在同一时刻明白了过来，死者有生吃牛肉的习惯，这种习惯对于我们云汐市当地人来说，可能很少有人会去尝试，除非偶尔奢侈一下吃个牛排啥的。从这一点就能分析出死者很有可能是有某种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

根据明哥的推测，死者是苗族人的可能性很大。而洞山市距离我们这里就百十公里，她来我们这三线城市打工，也能说得通。死者失踪，家人联系不上，所以他们不可能来我们市报案，唯一的情况就是选择在当地报案，所以在我们市并不会出现死者家人的报案记录。但如果去联系洞山市公安局寻找，那结果可能就不一样了！

“但愿我的想法没有错！”明哥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有些孤注一掷的味道。

除了他以外，我们其他三个人都焦急地在老贤的实验室外等待结果。半盒烟已经被我跟胖磊消灭光了，实验室里响起了嘀嘀嘀的打印机的声响。

“在打报告，真的有情况了？”我无比兴奋地把站在我身边的胖磊和叶茜一把搂在了怀里。

“流氓！”叶茜本能地一个勾拳打在了我的肋骨之上，这一拳差点把我的晚饭给顶出来。

说时迟，那时快，老贤捏着一份报告走了出来。

“贤哥，什么情况？”我涨红着脸，忍着疼痛问道。

“死者叫石玉花，二十四岁，洞山市太平街道人，户籍地址就是在苗乡，是去年七月十号失踪的。”

“什么？真的比上了？”

“嗯！”

“那其他三个人呢？她们有没有情况？”

“这次我吸取了教训，我把这几人的DNA在全省都查了一遍，只发现了这一个信息。”

“你是说，其他三个人不是我们湾南省的人？”

“对！要么就是她们三个人的家人都没有报人口失踪！”

“怎么说已经有了一个突破口，先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明哥再说！”

我们四个人带着还有温度的检验报告，拥入了明哥的办公室。

“比上了？”明哥瞟了一眼报告。

“给！”老贤直接递了过去。

“嗯，看来我的分析没有错！其他三个人没有比中？”

“没有，全省的都找了，都没有发现。”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他把目光对着叶茜：“告诉徐大队，连夜把石玉花的家人给带回来，我要问清楚事情的原委。”

“明白！”叶茜潇洒地一个转身，掏出了手机。

四十九

目前已经是深夜一点多，路面上的车辆比较少，在拉开警报无视红绿灯的情况下，从我们这里到洞山市最多只需要四十分钟。我们只是稍微眯了一小会儿，死者的丈夫和父母就焦急地赶了过来。

这一行人中，估计也只有死者的丈夫最了解情况，所以明哥直接把他带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按照他自己所提供的身份证，他的名字叫郑翔，二十八岁，身高有一米八左右，身材较胖，汉族人，身上穿了一件脏兮兮的黑色棉袄。

“警官，玉花怎么了？”郑翔结结巴巴地问道。很显然他们还不知道真实的情况。

“我先问你几个问题，然后再回答你！”明哥生怕他知道结果以后，会情绪失控，这样对下面的问话十分不利。

“嗯。你问吧！”他依旧是结结巴巴地说道。

“原来不是因为紧张，可能有些口吃！”我在心里嘀咕了一句。

“你老婆石玉花在云汐市是做什么的？”

“是这样的，警官，我从头把事情说一遍！”郑翔很不见外地自己搬了一个板凳，坐在了明哥的面前，眼睛直愣愣地盯着明哥的脸。

“这家伙不光有口吃，难道智商也有问题？”我在心里泛起了疑惑。

吱——，明哥也被他盯得有些别扭，用脚蹬地，把自己连人带椅子往后推了推。

没想到这个郑翔紧跟着又把自己的板凳往前搬了搬，始终保持着跟明哥之间只有两拳的距离。

“这家伙脑子绝对有问题！”我在心里给出了结论。

“嗯，那你说吧！”明哥彻底妥协了。

“我老婆是我大姨给介绍的，我们去年过年的时候刚结的婚，结婚之后她总是嫌我这，嫌我那，还说我傻，要跟我离婚。当时结婚的

时候，我们家可是给了彩礼的，她哪能说离婚就离婚！后来我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爸，我爸就给我买了条链子把她拴在家里，不要让她跑了！可拴了没有一个月，她就趁我不注意偷了我的钥匙，自己跑了。走的时候，她还给我留了个字条，说自己去打工了，以后自己单过，不会回来了，如果我要找她父母的麻烦，就跟我没完。”

“后来你就报警了？”

“不是我报的警，是她父母报的警。”

“她走的时候，身上有没有带钱？”

“我妈说了，一定不能给她钱，她怎么可能带钱！钱都让我给藏起来了！”

明哥听到这里，没有再继续问下去，而是转身朝会议室走去，那里正坐着一对老年夫妇，他们正是死者的亲生父母。

“石玉花从家里出走之后，有没有跟你们联系过？”明哥直截了当地问道。

“联系过。”

“她有没有告诉你们她在哪里？”

“只说是电子厂，并没有说在哪里，她估计是怕郑翔家里找到她，所以打电话只报平安。”

“电子厂叫什么名字，她跟你们说了没有？”

“没有。”

“她是用什么跟你们联系的？”

“手机，可现在怎么都打不通。”

“什么时候联系不上的？”

“我们平时打都还能打通，我记得是从去年七月十日开始打就联系不上了，我一直连续拨了十几天，怎么都联系不上，我担心出什么事，就到派出所报了警。警官，我女儿怎么了？她出什么事了？”

“徐大队，这里留给你解释吧！”

明哥说完转身出门，我们的脚刚踏出门框，就听见一阵撕心裂肺的喊叫声。

送走了一行人，我们五个人又坐在一起开了一个小型的碰头会。

“死者是因为受不了丈夫的虐待而匆忙离家出走的，身上不会带多少钱，她极有可能会选择我们这里为暂时的落脚点，因为从洞山市到我们这里只需要五块钱的车票。从死者父母嘴里得知，她是在电子厂工作，可我好像并没有听说我们市有电子厂啊！”明哥有些疑惑。

“电子厂很有可能是受害人自己的泛指，你比如生产电子元件的厂、生产数码芯片的厂，一些务工人员都称之为‘电子厂’。”胖磊在一边解释道。

“众泰数码芯片有限公司！”听胖磊这么说，我跟明哥忽然异口同声说出了这个名字。

如果按照胖磊的说法，我们市只有这一家符合这个条件，这家公司在我们市也算是有一定的知名度。原因很简单，我们这里是能源城市，整个城市的主要经济来源就是靠深埋在地下的煤炭，城市的很多企业都是围着“煤炭”在打转，很少有其他的企业在我们这里建厂。

众泰数码芯片有限公司就是一个另类，据说这家公司是我们市招商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有了政府的支持，这个公司的规模自然不小，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各种高科技芯片，里面招聘的都是一些流水线工人。每天的基本工作时间在十个小时以上，中午无休息，一周工作六天，月薪只有一千五百元。说白了，这个厂就是在过度地压榨人的劳动价值。

可就算是这种工作环境，还是有不少人在这个公司的厂房里工作，根据我的估算，这个厂最少也有两三千名工人。

我之所以能一下子就说出这个厂的名字，主要还是因为这几年在这里员工跳楼事件频发！光我跟明哥帮助排疑的跳楼现场就应该有五起以上，真是想不记住都难。

“明哥，你说会不会有这种可能？”

“你是说其他三名死者也是这公司的员工？”很显然，明哥知道我

心里在想什么。

“那还不简单，去厂里调查一下不就知道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驾车直奔那里而去。

“各位警官好。”接待我们的是他们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姓姚，曾经因为员工跳楼事件，我们可没少打过交道。

“不知道你们公司有没有这个人的信息？”明哥把一张印着石玉华身份信息的A4纸递到了他的手中。

姚部长并没有浏览死者的信息，而是直接按动了桌子上固定电话的免提键。

“文娟，你进来一下！”

趁着这个工夫，姚部长很客气地向我们解释道：“只要是曾经在我们公司务工的人员，在公司的电脑中都有记录，我让文主任带你们去查。”

没过一会儿，一个穿着标准OL装的女士推门走进了房间。

“他们是公安局的同志，你帮他们查一下我们公司以前是否有这个员工！”姚部长把那张A4纸又递到了她的手里。

“请随我来！”文主任侧身闪开一个空间，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我们一行人随着她进入了隔壁的房间。

啪嗒，啪嗒。随着死者的身份证号码被输入到一个他们公司专用的软件中，一张用人单位职工表的扫描件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五十

职工表上包含了死者的所有个人信息，另外还有一张两寸的半身照片。

“真的有！”叶茜惊呼道。

“这标记是什么意思？”明哥指着一个像邮戳似的红色标记问道。

“这说明这个员工临走时并没有跟我们打招呼，也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对于这样的员工，我们都会打上这种标记，永不录用！”

“你们公司这种情况的员工是不是很多？”

“确实有不少，最少有上千人，我们公司建厂到现在已经有十年的时间，这也属于正常现象。”文主任并不否认。

听到“上千人”，我心里咯噔一下，如果其他的三名死者也是他们公司的员工的话，被杀害后肯定也是被盖上了这种红色的戳，也就是说，我们要在这“上千人”里把这三名我们什么情况都不掌握的人给翻出来，这简直比大海捞针还困难。

“对了，你们公司有没有招聘过外省的工人？”明哥又问道。

听到他问这个问题，我眼前一亮，其他三名死者的DNA信息在我们省没有，不能说明在别的省没有，如果这个公司招聘过外省的务工人员，我们只要知道是哪几个省，那么带着DNA信息直接去这几个省查询，就很有可能查明其他几人的真实身份。

那有的人会问，干吗不把这几个人的DNA信息铺到全国查询，这岂不是效果来得更快？其实不然。大家可能在一些侦探影视剧中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随便输入一个嫌疑人的信息，电脑屏幕上就唰唰地出现关于这个人的所有信息。其实在现实中，这种情况不存在。咱们来换个思维想想，如果都像电影里面的那样，那还有什么秘密可言？任何队伍都有“老鼠屎”，公安队伍也不例外。如果这种终端被这些“老鼠屎”利用来做违法的事，又该怎么办？

所以，别看是一个小小的DNA信息查询，这里面要经过层层审批，同省的查询还好说一些，但如果牵涉到外省，从分县局一把手，到市局相关领导的签字，一个都不能少。

“我们从来不招外省的人，因为家住得远的员工容易跳槽。再说，我们这三线的小城市，工资待遇那么低，也不会有外省的人来这里，在我们这边务工的人员，都是周围距离比较近的几个城市的人。”

文主任的一番话，就像是一盆透心凉的冰水，把我从幻想中浇醒。其他三名死者的DNA信息，我们已经在本省比对过，没有找到相关的失踪报案，说明她们三个很有可能是外省的人。而这家公司只招聘本省的员工，这就表明，其他三名死者不是他们公司的人，那她们的信息，自然也就不清楚。

“你们公司有没有员工宿舍？”明哥没有迟疑，接着问道。

“有。”

“这个石玉花住在哪里？”

对啊，如果知道石玉花住在哪个员工宿舍，直接找她的室友询问一下，说不定能问出一点情况。

“住在滨湖小区3号楼102室！”

“什么？住在滨湖小区？”我失声喊了出来！

“对，我们公司的大多数员工都住在那里，那个小区的很多空房子，我们是常年租的。”

“她住的是几人间？”

“十二人间！”

“一个屋子里住十二个人？”

“对，小的住十二个人，大一点的还有二十多人的！毕竟她们只回去睡一觉，吃饭什么的都在厂里。”文主任很平静地回答道。

“跟石玉华同住的室友现在还在不在你们的厂里务工？”

文主任听言，把住址复制下来，输入到了另外一个系统之中，点击回车，一串人员信息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在，她们在厂里上工。”

“叶茜，现在给刑警队打电话，让他们给这十一个人做细致的询问，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叶茜点了点头，便开始记录这十一个人的身份信息。除了她以外，我们四人则回到科室等待调查的结果。由于案情重大，所以信息

反馈的时间也相当迅速，很快，叶茜便拿着一叠问话笔录回到了我们科室的会议室内。

明哥迫不及待地接过仔细阅读起来。

“事情经过不清楚。”

“下班晚，没注意。”

“不知道，跟她不熟悉。”

明哥边看边摇头，叶茜则耷拉着脑袋趴在了桌子上，很显然，她已经知道了结果。

我们其他人都屏息凝视，看着明哥的一举一动。

啪！最后一份问话笔录被他拍在了桌子上。

“没有头绪。”这是他对这些材料的总结性发言。

此时距离年关还有几天的时间，面对这种结果，我真的是心急如焚。

“目前已经查实了一名死者的身份，我们对她职业的分析也没有偏差。”

很显然，明哥准备对这起案件抽丝剥笋，我们纷纷翻开了笔记本。

明哥接着说：“根据死者的上班考勤记录，她在去年七月九日还正常上班，她的下班时间是晚上二十二时整。可她在七月十日往后就没有任何的上班记录，说明她已经在这个时间段被害。”

“发现尸体的地方就是滨湖小区门口的窨井里，嫌疑人能把尸体扔在那么隐蔽的位置，这就表明他对周围的环境很熟悉。如果是正常使用的窨井，把尸体扔在里面，定会造成下水道的堵塞，这样尸体很快就会被发现。从这一点说明，嫌疑人很显然知道那个窨井是废弃的，不会出现问题，才放心地把尸体扔在了里面。”

“根据调查，窨井已经废弃了很久，流动住户可能不会知道得那么清楚，所以我怀疑嫌疑人是周围的固定住户。”

“死者住的是集体宿舍，室友有十几个人，而且上下班的时间点都差不多，通过询问材料不难看出，她们的口供很一致，对死者并不是很熟悉，而且她失踪的那天也没有引起室友的注意，所以她与室友之间的矛盾点不明显，这就基本上排除了室友作案的可能性。”

明哥点了一支烟卷，接着说道：“嫌疑人分尸，不会在大街上进行，他应该有一个住所，所以我怀疑，他很有可能就居住在案发现场附近。”

“完蛋了，我们出警时搞出那么大的动静，嫌疑人会不会打草惊蛇跑了？”叶茜有些担心地说道。

“如果跑了反而好了，那不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么，如果我是嫌疑人，我肯定不会跑！你多虑了！”我解释道。

“对了，我记得在发现尸体的窨井盖北边不远不是有一个保安室么。他们之间距离那么近，而且嫌疑人在掀开金属井盖的时候肯定会发出响声，他难道没有听到一点动静？”明哥看向叶茜。

“那个保安室已经调查过了，里面居住了一个老大爷，从小区建成到现在，他一直在那里当保安，根据他的介绍，他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的情况。”叶茜简明扼要地回答。

“不行，为了稳妥起见，这个保安咱们最好还是亲自见见他。”明哥打定了主意。

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时，那个发现尸体的窨井周围已经被警戒带围成了一个圈，在警戒圈的周围，还立了一个写有“禁止入内”的警示牌，辖区派出所派驻了一辆警车看守在窨井附近。

我们几人先是跟战斗在一线的兄弟们打了声招呼，接着便来到了滨湖小区门口的这间保安室。

五十一

当距离这间保安室还有五六米的距离时，一阵收音机播放的劣质

音效便传到我们的耳中。

“小二黑，去县城，小芹站在村口去相送。”

因为我们这里距离河南省并不是很远，所以河南豫剧在我们这里是相当流行，一些上了年纪的人都喜欢听，当然，这里面也包括我的父亲。

刚才收音机里的这段，我已经记不得听过多少遍，它是豫剧中的经典曲目《小二黑结婚》，它在豫剧中的地位，相当于《泰坦尼克号》在电影中的地位。

伴着豫剧的唱腔，我们走到了保安室的门口。屋内的摇椅上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穿着保安制服的老大爷。老大爷眯着眼睛，右手跟着唱段在很有节奏地打着节拍，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味道。

“大爷！”我被这收音机嘈杂的声音吵得有点受不了，大声喊道。

大爷面对我如此大的喊叫声竟没有任何反应。

啪嗒！叶茜直接走到收音机前，按下了开关按钮，我的耳朵终于得到了一丝安宁。

“嗯！”没有了豫剧的唱段，大爷这才从沉醉中惊醒过来。

“你们是……？”大爷看到我们几个全部都穿着制服，有些警惕地问道。

“我们是市局的，来问您几个问题。”明哥主动介绍道。

“前几天不都问过了嘛，怎么还要问啊？”大爷把眼眶上的老花镜去掉，揉了揉眼睛说道。

“您也知道，这个案件很大，所以我们必须要再问一遍。”明哥很有耐心地解释。

“你是公安，我是保安，也算是半个同行，行，你问吧！”大爷起身给我们找了几个塑料凳。我坐在凳子上，开始观看周围的环境，这是我平时养成的习惯。

这间保安室不是很大，四十几个平方，呈东西走向，被一道水泥

墙分割成内外两间，东边房间是正规的保安室，保安室正对大门的一堵墙上安装有一个视野很宽阔的玻璃窗，通过它，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进出小区大门的人员情况。

西边的房间里摆放了一张床铺，还有简单的家具，从陈列来看，这应该是卧室。

“你们这小区有几个保安啊？”明哥开始了问话。

“就我一个！”

“这么大的小区，就您一个保安？”

“刚建小区的时候还有正规的物业公司在这里，我也是那时候被招聘过来的，当时跟我一起的有四个保安，现在就只剩下了我一个。”

“这个小区现在还有没有物业？”

“早就没了，你看看小区被弄成这样就知道了！”大爷撇撇嘴巴回答。

“那您的工资是谁开？”

“本来是物业公司开，可后来物业公司走了，这里被街道给接手过来了，我的工资就是街道给！”

“街道接手过来？”这还真是一个新鲜事，因为一般情况下小区没有物业，直接就会变成无人管理的情况，街道接管的事情我还从来没有听过。

“其实你们不知道。”大爷打开了话匣子，拍着大腿说道，“别看我们这小区有百十栋楼，可根本不能跟其他的正规小区比。我们这里全部都是回迁房，政府按照原先的面积赔偿，有的一家都赔一栋楼，居民哪里能住下那么多？所以有很多的房子闲置。这些没人住的房子都被房东给租了出去，渐渐地咱们这个小区全部都是外来人口。这‘出租小区’的名声也就传出去了！后来我们这里就被一些大公司常年租下当员工宿舍。”

“有哪些公司？”

大爷掰着手指头说道："也不多，一个众泰就有一两千人，剩下的还有富工食品厂、山水食品厂、霞光机床厂、美体服装厂，另外还有几家小型的鞋厂。"

这还不多！我在心里苦笑。

"嗯，大爷，您接着说。"

"那个，我说到哪儿了？"

"说到'出租小区'。"明哥帮他回忆道。

"对，对，对。咱们这个小区基本都被一些公司给长期租用了，街道就感觉，这么大的小区没有一个保安确实不合适，所以就给我在这里象征性地安了一个位置，最起码有个保安室在，也能有点威慑作用，治安也能好点。"

"那您平时在不在小区里巡逻？"明哥好奇地问道。

"他们一个月就给我一千块钱，从早看到晚，要不是街道让我在保安室里住，还给我办了'五保户'，他这点工资，根本招不来人。你想想，就那么点工资，我还去巡什么逻，就算是遇到小偷，我这老胳膊老腿也打不过人家啊！"大爷的话说得倒是实诚。

"您是五保户？"明哥好像对这个比较感兴趣。

"早年当兵，回家的时候年纪大了，就给耽误了，光了一辈子！"大爷有些无奈地回答。

"五保户"是咱们国家的一项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一些无儿无女的老年人，另外还包括一些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五保"的涵盖内容包括，供给粮油和燃料；供给服装、被褥；提供符合条件的住房；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提供照料和医疗；还有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前四点可以说都是虚的，对于"五保"老人来说，最后一项才是他们最为看中的一点。中国人都讲究"养老送终"，为的就是在死后有一个能够安心长眠的地方，这个政策着实解决了一些孤寡老人的心头大事。

"那您无儿无女喽？"明哥对这个问题又着重问了一遍。

“那肯定没有啊，要不然怎么能办‘五保户’？”大爷提高嗓门回答道。

“这里平时就您一个人住？”

“那还能有谁？”

明哥在问话期间，我注意到大爷的手一直在哆嗦。

“您的手……”我张口问道。

“哦，早年打仗的时候落下的病根！”

“您参加过战争？”我开始对大爷有些崇拜。

“对啊，七九年的对越自卫反击战，我的胳膊当时被子弹击中，落下的这个毛病。”大爷说完还把上衣领口往下一扒，露出了一个一元硬币大小的伤疤。

从嫌疑人分解尸体的手法上看，他的双手应该很强壮有力，否则切面不会那么均匀，像大爷这种右手晃个不停的情况，他肯定是被排除在嫌疑之外。

明哥肯定也注意到了这种情况，所以问话到了这里，便匆匆结束了。

五十二

“接下来怎么办？”我已经没了主意，从目前的情况分析，除了查清楚一个受害人，其他没有任何的抓手。

“通过看门的老大爷，我们知道，这个滨湖小区里居住的都是一些公司的员工，所以我怀疑，其他那三名死者是不是另外几家公司居住在这里的员工。”

明哥的猜测不无道理。首先，我们可以肯定，这另外三名死者不是我们云汐市当地人，要不然肯定会有报案。

其次，也可以排除是本省的人，理由一样。那外省的人来我们这

里，要么是走亲戚，要么就是来务工。这三个人的尸体被扔在了同一个地方，这就说明她们都曾来过这里。按照正常情况，也只有来这里务工的可能性，所以她们在这里居住的可能性最大。

“不行我们把整个小区全部调查一遍，看看有没有符合条件的？”叶茜准备破釜沉舟。

“这几家公司都是私企，务工人员的流动性很大，会出现很多员工今天来了，明天不干了的情况，我们现在不知道这三名死者的任何信息，调查起来很难有抓手。”明哥直接道出了目前的窘境。

“那实在不行，跟领导汇报，在全国范围内发布DNA比对？”老贤也有些坐不住了。

“暂时还不需要那么麻烦，还有一条路可以走！”明哥的一句话，又给我们燃起了希望。

“什么路？什么路？”我使劲地晃了晃明哥的肩膀。

“颅骨复原！”

“颅骨复原？”

“颅骨复原！对啊，我怎么没有想到！”我兴奋地叫出了声。

颅骨复原技术对我来说一点也不陌生，我的父亲就曾经在参加工作的时候提出过这方面的观点，现如今，这项技术中国可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颅骨复原技术又叫三维颅面鉴定技术，它是通过系统对颅骨进行三维立体扫描，测量软组织的厚度，接着再进行三维重建，从而达到相貌复原的效果。

这项技术是以人体头面部软组织以及五官的形态特征与颅骨形态特征之间的关系来作为依据。虽然人体的面部软组织厚度参数会由于性别、年龄、种族等不同而各有差异，但测量的标志点是统一的。

简单一点来说，你头骨决定了你的面相，这里面有必然的联系，属于法医人类学的学科领域，要不然韩国整形医院也不会动不动就削骨。

颅骨复原的专家可以根据头骨来恢复人死前的面貌，就算是时隔百万年的古人类，也不在话下。

“什么没有想到？”叶茜还没有转过弯来。

“其他三名白骨化的死者，虽然被分尸，但是头骨都保存得十分完好，咱们可以请专家帮助咱们把三名死者的长相给复原出来，有了照片再找，你说是不是要容易得多？”我赶忙解释道。

“照片？对啊！那还等什么？赶紧去啊！”叶茜激动得紧握双手。

“这样，国贤和叶茜在家，我们三个赶最近的一班高铁去申阳。”明哥说完扭动了汽车的点火钥匙。

在公安体系内只有刑警学院有这项技术，而那里也是我和叶茜的母校，也是各种公安领域专家的摇篮。

当晚九点，我们三个人一人拎着一个塑料检验箱站在了云汐市高铁站的门口。检验箱四四方方，外刷银白色的金属漆，是老贤经常用来在现场提取大块人体组织（尸块、内脏等）所使用的一种专门的工具箱。这箱子从外表看有点像银行装钱的密码箱，我们三个人一人拎着一个，颇有点成功人士的味道。如果让周围的旅客知道，我们一人提着一颗人头，也不知道他们做何感想。这也是我们虽然时间很赶，却不坐飞机的原因。因为咱们市自己的高铁站要比省城的机场好沟通得多。

九个小时的高铁，再加上一个小时的大巴，我们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自从毕业，就没有回过母校，这里的一草一木都给我十分亲切的感觉。真应了那句话：“母校虐我千百遍，我待母校如初恋。”

学院里研究颅骨复原的赵教授，是这个领域的领军人物，也是我父亲的挚友，这次人家肯抽出宝贵的时间帮忙，也多亏了我父亲的一个电话。不得不说，我父亲在刑事技术领域，还是有很高的威望的。

穿过校园，我们来到了一栋小红楼的门前。这小红楼在我上学的时候就很出名，因为这里是法医实验楼，一楼就是解剖室，一些胆大的学生，经常趴在窗外观看尸体解剖，在我们学生之间，它还有一个比较灵异的外号——“血楼”。

赵教授的实验室位于“血楼”的二层最东边，解剖室的正上方，按照房门上的指示牌，我们很快找到了这个地方。

咚咚咚！明哥很有礼貌地敲了敲门。

“请进！”一个略带磁性的中年男子声音从门里传来。

吱呀！双开木门被推开。视野随着门缝扩大，一位身穿白大褂，跟我父亲年纪差不了多少的男子站在了我们的面前。不用猜，他肯定就是我们朝思暮想的赵教授。

赵教授长得浓眉大眼，个子不是很高，可能是长年做研究的原因，额头上爬满了皱纹。在他的实验室里，只有一种摆设：清一色的骷髅头。要是给赵教授换一身巫师装，那活脱脱就是翻版的“邓布利多”。

“你们就是司鸿章的徒弟？”

“赵伯伯，我是他儿子，司元龙。”

“哈哈，我认得你，你上学那会儿我是天天关注你，我可是老司的间谍！”赵教授亲昵地摸了摸我的头。

“老师，我叫冷启明，这位是我的同事焦磊！”明哥的言语间充满了崇敬之情，能让明哥如此崇拜的人，那绝对是高手中的高手。

“嗯，小伙子，我听老司介绍过你，你是一名优秀的法医！不错不错！”赵教授乐呵呵地拍了拍明哥的肩膀。

我此时注意到明哥的嘴角微微地翘起，还有点害羞的味道。

“这样，把头骨拿给我看看！”赵教授很快转到了正题。

嘭，嘭，嘭。我们三人迅速地把检验箱放在了桌面之上。

赵教授把三颗头骨取出，仔细地观察了一段时间说道：“保存比较完整，这样，四个小时后，我给你们答复！”

“就四个小时？”我本以为会要很长时间，没想到那么快。

“对，一般半个小时一颗颅骨就差不多了，但你们市这起案件的情况老司在电话里也跟我沟通了一下，你们是需要我复原的照片去核

对尸源，所以我尽力给你们做得精细一些！基本上可以达到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精准度。”

“太好了！”我高兴得在实验室里蹦了起来。

四盒烟、三瓶矿泉水陪我们度过了漫长的四个小时，确切地说是三个小时五十分钟。要不说是父亲的挚友，一般颅骨复原出的只是死者的面部特征，为了方便我们辨认，赵教授还在每张复原的面孔上另外配上了几种女子最常见的发型，这对我们接下来的尸源比对工作简直就是画龙点睛之笔。

五十三

处理好的清晰照片，我们在第一时间传给了叶茜。在我们坐车回家的同时，刑警队那边已经展开了调查工作。

刑警队拿着照片直接按图索骥，很快便核实了其他三名死者的真实身份，我们刚到单位，叶茜便把三份人员资料递到了明哥的手中。

“冷主任，我们推测得没错，另外的三名死者也是居住在湖滨小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她们三个人分别来自不同的省份，工作在不同的公司里面。”

“胡鑫，女，二十二岁，浙江人，四年前七月二十二日失踪。”

“李雪梅，女，二十三岁，江苏人，三年前八月二日失踪。”

“李丽珍，女，二十四岁，山东人，两年前八月十五日失踪。”

“加上我们第一步核实的石玉花，女，二十五岁，湾南省洞山市人，去年七月九日失踪。”

“嫌疑人一年杀死一个？”听了叶茜的话，我有些诧异。

“而且都是七八月份。”胖磊做了补充。

“七八月份正值盛夏，女性穿得都比较少，很容易勾起人的性欲，难道嫌疑人是拦路强奸杀人，然后肢解抛尸窨井？”我想到了刚

发生的那起案件，推测道。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只能说嫌疑人的口味比较重。”胖磊把四名受害人的照片摊开摆在了我的面前。

仔细看了一眼死者的真实照片，我才明白他想表达什么，我绝对没有侮辱死者的意思，就事论事来说，四名死者长得都很不好看，而且她们四个人中最高的也就一米五八，连她们的身材都没有给人任何想象的空间。

“叶茜，这四人有没有共同的矛盾点？比如有共同的仇人之类的。”明哥问道。

“刑警队调查得很仔细，这四个人完全是互不相干的几个人，就像是四条平行线一样，没有任何交集。”

“嗯，看来结果不容乐观。”

“什么叫不容乐观，现在就没线索可查了！”我十分沮丧地说道。

“或许我们还漏掉了一点！”老贤很淡定地推了推眼镜片说道。

“哪一点？”

“编织袋。”

“编织袋？”

“对，在市面上流通的很多化学产品都是用编织袋包装的，比如化肥、农药、池塘里的消毒粉、食品添加剂等等，你们不搞实验或许对编织袋不是很了解，我们是经常跟它们打交道，其实编织袋上也有一些可以识别的信息。”老贤慢条斯理地说道。

“你为什么不早说？”明哥有些责怪的意思。

“我还以为颅骨复原可以给案件带来进展，所以……”

“好了，好了，先不说那些，你先把你掌握的说一下！”明哥有些焦急地催促道。

老贤点了点头，转身从实验室里拿出了一张编织袋的打印照片。从照片上看，案件中的编织袋就是那种最普通的白色袋子，上面只印

着两个红色的宋体字“王氏肥料”，大字下面是一行阿拉伯数字加字母。只有九位数，肯定不是电话号码。

“难道你是说这上面的数字有隐含的信息？”明哥问道。

“对，只有有正规生产手续的肥料厂，才会获得这种销售代号，这里有九个数字，前四位数字代表的是肥料的种类，一般有化学肥料、人工肥料等等，中间两位字母代表的是生产序号，后面三位数字则是限定销售区域。”

“这种号码，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所以每个地市的代码都不一样，也就在你们去刑警学院的空当，我查了一下，现场装尸体的编织袋就是我们省富阳市的特有代码。”

“老贤，你的意思是，让我们在一座城市里去找一个叫‘王氏肥料’的生产厂？你知道一个市姓王的有多少么？而且你怎么确定这个编织袋不是嫌疑人随手捡来的？”我以为老贤会给我们带来什么令人精神一振的消息，没想到还是个不确定的因素，我有些坐不住了，张口反驳道。

“其实找这个肥料厂不难，因为按照编号，我能看出这家肥料厂主要生产腐殖肥料。这种厂家很少，而且根据他们厂家的销售区域代码，我已经查到了他们的电话和地址。不过小龙说得对，万一是嫌疑人捡的编织袋，那就一点分析的余地都没有了。”老贤点头说道。

“腐殖肥料是什么？”

“就是人工肥料，是生产者从野外采集普通的土，然后掺和枯叶、秸秆、家畜或者人的粪便、杂草等多种类的有机物，在一起慢慢发酵成的一种肥料。这种肥料大多是用来养花或者栽培果树。从肥料的成分就能想象出生产的过程有多么肮脏不堪，所以我说这种厂家很少。这也是这个‘王氏肥料’外包装明显不符合规定，也能获得销售代号的原因。”老贤很有耐心地解释道。

“富阳市距离我们这里也就两个小时的车程，这条线一定要见底，不能有任何猜测的成分在里面。小龙说的情况虽然可能存在，但是我们必须要确定排除，心里才能踏实。”紧盯不放的“蚂蟥精神”开始

在明哥的身上散发开来。

为了这条线索能见底，两个小时后，我们五个人全部赶到了位于富阳市西南端的这家“王氏肥料厂”。我本以为这家肥料厂会有很大的规模，可到了地点才发现，我想多了。

所谓的肥料厂其实就是几个露天的大坑再加上几间小平房，站在坑外可以看到黑乎乎的一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臭气冲天的味道。因为快要过年的原因，厂里显得很冷清，用我们的土话来形容，就是“扔棍子都砸不到人”。

“有人吗？”明哥喊道。

“汪汪汪！”坑东边的平房内响起了犬吠声。

“谁呀？”一位身穿黑棉袄的老汉从平房中探出头来问道。

“你们这肥料……。”

“我们这肥料都预订掉了，不往外卖！”明哥还没有说完，老汉便打断道。

“哦？预订掉了？这是什么情况？”明哥有些诧异。

“你们到底是干吗的？我看你们不像是买肥料的。”老汉几步走到了我们面前，用警惕的眼神打量着我们。

“你们这都是有正规批号的，还怕我们是暗访的不成？”明哥笑嘻嘻地递上一支中华烟。

“乖乖，大中华呢！”老汉咂巴着嘴从明哥手中接过烟卷，夹在了耳朵上，憨厚地笑着说：“好烟，我留着晚上抽！”

明哥二话没说，直接从手提包中掏出一包没有拆封的中华烟，塞在了老汉的手里：“大爷，这个你拿着！”

“这、这、这、这怎么合适！”老汉虽然嘴上这么说，手里却攥得死死的，丝毫没有要拒绝的意思。

“跟您透个实底，我们是搞果林生意的，我们在老远的地方就闻到这味了，我们一闻啊，就知道这里是人工肥料厂，这跟着味道就过

来瞅瞅！”明哥这理由编得是合情合理。我们出门调查情况，最怕亮出身份，能旁敲侧击绝对不掏警官证。这也是被逼无奈，现在的执法环境不像以前，你要是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是公安局的，保证你一句话都问不出来。

“听你们的口音，是云汐市的人吧！”老汉一边说，一边把手里的香烟装进了兜里。俗话说吃人嘴短，拿人手软，只要他收下烟卷，就不愁套不出话。

“大爷好耳力啊！”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我以前在你们云汐市打过工，这离得又不远！”老汉笑眯眯地把我们领进了屋里。

“你们这肥料真的不卖？我可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到这个地方！”明哥是拐着弯地把话题往这上面引。

老汉面露为难之色：“大兄弟，真的不是骗你，咱们这厂里的人工肥这几年根本不往外卖，你们看见没，我们老板都没敢在包装袋上印电话号码。”

“这是为啥？”明哥有些不解，“哪里有开门不做生意的？”

“老板不想干了！这厂怕是也撑不了几年！”老汉叹气地说道。

“能说说么？我们正好也赶路赶累了，借您的地儿歇歇脚！”说着明哥又递上一支中华香烟，亲自给老汉点燃。

老汉咂巴了两口香烟，开口说道：

“这厂建了有十几年了，以前干得相当大，那时候我们市种果树的人特别多，肥料是供不应求。最近这几年，农村人外出打工的比较多，种果树的人越来越少，我记得是五年前，我们的肥料有好大一部分卖不出去。而且你也看到了，干这个又寒碜人，天天要运屎运尿。以前都是茅房，这粪还好收一点，现在都是公厕，大便直接冲到下水道里，收都收不到。你也知道，这人工肥不加大粪根本不行，料不足，这要是施到地里，还不被人骂死！这一来没原料，二来没市场，我是眼睁睁地看着肥料厂一天比一天小，以前有几十个肥料池，现在只剩下这三个了！”

“怎么不好卖，我们不是来买的么？”我插了一句。

“你来买，我们老板也不会卖的，因为这三坑肥料他只供应给一个村！”

“为啥？”

“我们老板做肥料生意赚了不少钱，现在转行做房地产了。这三坑肥料对他来说不算啥，所以他每年就半卖半送地供应给他老家的果园。我这把老骨头也跟着他干了十几年，这村子每年结的钱，他会拿一大部分给我做工资。可我听说再过几年这里就要被拆迁，到时候我也不知道咋办呢！”老汉越说越伤感。

“你老板人怪不错的！”明哥夸赞道。

“对别人不知道，对我绝对可以！”老汉点了点头。

“你们老板叫王守运？”我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问道。

“对！”老汉点了点头。

“他现在住在哪里？”我随口一问。

“以前就住在咱们富阳市颍尚区果园小王庄，现在赚到钱了，都搬到市里住了！”

“你们这三坑肥料年年都只供应到那里？”明哥接着问。

“对啊，每年七月份果树需要加壮肥，要不然结的果子小，每年都是那时候，村里派车过来拉。”

“既然都直接供应了，干吗还用编织袋那么麻烦？”我看着满屋子的编织袋，有些不解。

“用袋子装好算钱啊，要不然用车直接装，你说一车是多少袋？”老汉给了一个完美的解释。

“那行，既然你们这肥料不往外卖，那我们再找找看！”明哥起身准备告辞。

“我们富阳市东北边还有一个比我们这里大的厂，就是离你们云

汐市太远了，运输费有点高。如果你们的种植面积小的话，直接用化肥其实也一样，不外乎果子小点，你卖便宜点也有人买！”老汉开始帮我们指点迷津。

“哎，那谢谢你了大爷，我们去瞅瞅再说！”

“那好，那我就不送了！”

“回吧！”

明哥冲着老汉一挥手，我们一行人又回到了车旁。

五十四

“你干吗呢？”从开始到现在，叶茜都一直眉头紧锁，好像在努力思索什么东西，于是我张嘴问道。

“你别打岔！”叶茜不耐烦地用胳膊顶了我一下。

“明哥，你看见那一屋子的编织袋了吗，哪里有一点抓手！”我开始转移话题。

明哥给我们几个烟枪各发了一支烟，接着我们四个人靠着车身开始吞云吐雾，只留着叶茜坐在车里。从明哥一言不发的表情来看，这个案件可能就要走进死胡同了。

“对了！我想起来了！”叶茜在车里大声地喊叫起来！

我被她这一声吼叫吓得着实不轻，于是我低头往车里望了望，开口说道：“你想起来什么了？”

“富阳市颍尚区果园小王庄！”

“啥？你倒是说啊！小王庄怎么了！”我都有一种想把叶茜从车里直接薅出来的冲动。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滨湖小区看门大爷的户口就是从这里迁到我们市的，换句话说，那里应该是看门大爷的老家！”

刑警队的所有问话材料都要详细记录被问话人的所有身份信息，

包括现住地、户籍地，如果涉及命案，还要记录被问话人是否有户口迁入迁出的情况，因此我们这里只有叶茜能回忆起这个细节。

“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用来装尸块的编织袋，有可能是从看门老大爷那里拿的？”我很快知道了叶茜想表达什么意思。

“对，你想想，老大爷虽然现在户口已经迁入到我们市，假如他在老家还种植有果树，就有可能会有这种编织袋。”

“咱们只要问问是谁从他那里借的编织袋，那这个人就是嫌疑人？”胖磊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走，趁亮回家！”明哥把烟头扔在地上，用脚使劲地踩了踩，有些激动地说道。

当我们再次赶到保安室时，已经是下午六点半钟，冬季这个时候，室外已经是夜幕降临，保安室内也亮起了刺眼的灯光，和白天相比，此时屋内的陈设看得更加一目了然。

“大爷，我们又来了！”明哥一脚踏进屋内。

“还有什么要问的？”

“这个袋子不知道您是否熟悉？”明哥把一张编织袋的彩色照片放在了大爷的面前。

只见大爷把挂在脖子上的老花镜架在鼻梁之上，他只是简单地瞄了一眼，便说道：“哦！这不是土肥袋子嘛！”

“袋子上只写着是肥料，大爷您能一眼就看出这是土肥（富阳市对人工肥料的俗称）？”明哥微微一笑。

“这是我们老家产的肥料，我怎么可能不认得！”

“您最近几年回去过？”

“没有，没有，我一直都没回去过。”大爷一听明哥这么问，有些紧张地回答道。

“根据我们的调查，这种包装袋肥料厂也就这几年才用的，您既然没有回去过，怎么会认识？”明哥紧追不舍。

“我……”大爷顿时语塞，脸上是一阵红，一阵白，不用问他肯定是对我们撒了谎。

“请给我们一个合理的解释。”明哥逼问道。

大爷一咬牙，一跺脚，张口回道：

“没错，我是回去过，我在老家还种了十几亩果树。”

“那你为什么要撒谎？”

“我……”

“你什么？”

“我……唉！”大爷语顿之后长叹了一口气，说道：

“你也知道，我是个‘五保户’，这万一让街道知道我还有经济来源，肯定不会给我办‘五保证’，所以我对外从来不敢提这件事！”大爷给了一个合情合理的理由。

“现在果树还种吗？”

“不种了，我是从别人那里承包的，就种了四季（四年的意思）。”

“那平时农忙的时候，你怎么办？”因为他给了我们一个还将就着说得过去的理由，所以明哥的语气也变得平缓了很多。

“随便编个理由，请个假还不容易？反正街道的人几个月都不下来一次，我走个十来天也没人发现！”大爷解释道。

明哥听后，点了点头，接着问：“这种编织袋，你有没有借给过别人？”

“我从家里带来好多这种编织袋，床底下还有，这玩意又不值钱，借不借，我也不会放在心上，你让我说具体借给过谁，我还真不一定能想起来！”大爷很诚实地回答。

“是在屋里的那个双人床下面吗？”明哥朝屋里望了望。

“对，就是那个床底下，你们要需要的话，我去给你们拿！”大爷很客气。

“是这样的，大爷，我们需要拍几张你的保安室的照片……”

“没事的，你们拍，尽管拍！”还没等明哥说完，大爷爽快地答应道。

因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嫌疑人装尸的编织袋极有可能是从门口保安室借来的，按照物证提取的规定，编织袋作为作案工具的一种，一定要查明它的出处，这也就是我们要给整个保安室拍照的原因。

胖磊走到勘查车里，拿出了单反相机，快速地调整好，我们其他人则全部都走出室外。

咔嚓，咔嚓！屋内响了相机快门的声响。

“小龙，你进来搭把手，把床底下的编织袋给我拿出来，我弯不下腰。”

按照规定，这剩下的编织袋要拍细目照片（俗称特写），所以必须要从床底下把袋子给取出来。

听到胖磊的召唤，我转身跑回到屋里，趴在沾满污渍的水泥地上，把床下那十几个编织袋抽了出来。

咔嚓，咔嚓！胖磊变换角度，对着编织袋就是一顿狂拍。

“哦了，放回去吧！”

听胖磊学着赵本山的东北腔调指挥我干活，我心里气就不打一处来。我朝他翻了翻白眼，蹲下身子把编织袋放回床下。

当最后一个编织袋被放回原处时，一大片伤痕累累的水泥地面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切割痕迹！”我一眼便认出了这一道道线条状痕迹的成痕原理。

“你说……”

胖磊的话还没有说出口，我便一把捂住了他的嘴巴。

“磊哥，别说话，我怀疑这门卫老大爷没跟咱们说实话，我先观察观察再说，不要打草惊蛇！”我小声提醒道。

“嗯嗯嗯。”胖磊头点得跟小鸡吃米似的。

“先把里屋的门关上，我们在屋里找找看！”

胖磊蹑手蹑脚地轻轻把房门关上。

我从口袋中掏出随身携带的白手套，开始小心翼翼地在屋内寻找。

很快，我便发现了疑点。

“磊哥，你看，床底下有几双运动鞋，码号四十一，这肯定不是老大爷的鞋子。”

“你的意思是说，这屋子里除了他，还有人在这里居住？”胖磊虽然人长得蠢了点，但脑子却相当灵活。

“没错，而且还是一个年轻人！”

“那万一他说鞋子是他捡来的呢？”

“这个好办，我回头把这间屋子的指纹全部给处理一下，看看床边、衣柜这些比较隐蔽的部位有没有其他人的指纹，如果有，这绝对可以证明他在撒谎，而那个居住在屋子里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嫌疑人！”我又低头看了一眼地面上横七竖八的切割痕迹，小声说道。

“说不定这老头还是共犯！”胖磊咬牙切齿地说道。

“磊哥，你就借故说你相机没电了，去车上把我的勘查箱里的荧光粉给我拿过来！”

胖磊对我做了一个“OK”的手势，便转身朝屋外走去。

几分钟以后，我便着手处理屋内的所有家具客体，一枚枚清晰的指纹被我扫了出来。

“老头子对我们撒了谎，这些指纹一看就是年轻人的指纹。”

“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我看都一样啊！”胖磊眯起小眼睛，瞅了瞅问道。

我在床沿上找了一处比较清晰的手指印说道：“人一生中指纹的花纹特征是不会改变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从小手长为大手，指纹还是有一些细微的变化。”

“生长期（十八岁以前）指头轮廓较小，纹线密度较大，边沿较光滑完整，纹线比较清晰和均匀，皱纹少而短小，形态多呈长圆形；”

“成熟期（十九到四十岁）指头丰满有弹性，中心花纹部位相对突起，纹线密度微小，由光滑逐步变为粗糙，乳突纹线和小犁沟（指纹纹线之间的间隙）较均匀，皱纹逐渐增多，而且长和粗；”

“衰老期（四十一岁以上）指头弹性逐渐减弱，纹线变浅、变粗糙，间断点增多，小犁沟变宽，脱皮增多，皱纹增多，指节褶纹向两侧延伸，而且分支增多。你看这些指纹，全部都是成熟期指纹，这些虽然都是陈旧性的指纹，但还是能看出来。”

“嗯，照你这么说，是有一点！”胖磊点了点头。

“我刚才观察过，这些指纹成熟期的粗糙特征并不明显，所以我推测，这个指纹的主人年纪应该跟我差不多大，二十三四岁。”

“高手！”胖磊冲我竖起了拇指。

“我还发现了至关重要的一点！”我表情严肃地说道。

“要不要搞得跟名侦探柯南似的！”胖磊在我面前就正经不起来。

“我没有心思开玩笑，我发现，这些指纹反映了它的主人属于极端性格者！”

五十五

“极端性格者？什么意思？”胖磊看我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意思，表情变得认真起来。

“要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就要先说说指纹的分类。在手印学中，我们通常把指纹分为四大类：弓形纹，箕形纹，斗形纹，还有杂形纹。”

“这弓形纹，就是指纹的中心纹线是由几条像小山丘的波浪线组成，很像是睡倒在地上的弓箭，所以叫弓形纹。”

“箕形纹，这种指纹的中心纹线就像是簸箕，因此而得名。”

“斗形纹，这种指纹最常见，也就是人常说的‘螺’，中心纹线是一圈一圈的圆形，也有螺旋状的圆形看上去像水中的旋涡。”

“杂形纹，这种纹线是不属于以上三种的其他种类，简单点说，就是比较杂乱的指纹，这种纹线出现的概率比较少。”

“照你怎么说，这家伙手上好多弓形纹啊！”胖磊看出了其中的奥秘。

“你说得不准确，也怪我介绍得不清楚，我仔细观察了这个人的十指指纹，发现了他手上有八个帐形纹！”

“帐形纹又是什么？”胖磊已经听入了迷。

“我刚才说的指纹分类是四大主流分类，下面还有细分。弓形纹下面还分为弧形纹和帐形纹。弧形纹很好理解，就是单纯的几条‘约等于号’组成。帐形纹其实也比较容易识别，就是在‘约等于号’下面有两个立起来的‘等于号’，就像是几根棍子撑起一个帐篷似的，所以叫帐形纹。”为了胖磊能很好地理解，我用了几个符号去形容。

“嗯，我懂了，这家伙手上真的有很多帐形纹！”胖磊盯着我处理出来的指纹点头说道。

“既然你理解了这一点，那我们就来谈一点深层次的东西！”

“还有深层次的东西？”

“对，从指纹看一个人的性格！”

“我×，那么高端？”胖磊爆了一句粗口。

“在指纹学里有详细的介绍，人的指纹可不是随便乱长的，而是由基因决定的，性染色体X、Y是影响指纹的关键基因。而生物的遗传信息由染色体携带，染色体上核苷酸的排列顺序不同，某些核苷酸细节会发生变异，变异后经过结合，造成了指纹的变化不一。坊间还流传着这样一首关于指纹的民谣：‘一斗穷二斗富，三斗四斗卖豆腐，五斗六斗开当铺，七斗八斗把官做，九斗十斗享清福。’这个民谣就是在说指纹对人的前程的影响，其实深层次的含义，是指纹反映了一个人

的性格，而性格决定了人以后的命运。”

“果然够深层次！”胖磊感叹道。

我咽了一口唾沫，润了润嗓子，继续说道：“从民谣里我们也能看出，如果人的十指指纹中含的‘斗’越多，越好。其实根据科学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跟它差不多。指纹中‘斗’越多的人，越好相处。而在研究中，我们还发现了一种极端性格的人，这种人手指上的帐形纹就比较密集，达到五个朝上的人就有非常严重的暴力倾向。这个人的十个手指上，竟然有多达八个这种纹线！根据指纹学的分析，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他应该是属于极端性格者的范畴，也就是说，这种人只要生下来，就有可能会犯罪。”

“那他岂不是就是凶手了？”胖磊有些兴奋。

“现在还没有十足的证据，但他绝对脱不了干系！”我很确信地说道。

胖磊一撸袖子，一把将屋内的房门拉开，扯着嗓子冲门外喊道：“老头，你给我进来！”

看门的大爷，被胖磊一个“老头”给叫蒙了，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试探地问道：“你在喊我？”

“就是你，赶紧给我进来，别磨叽！”胖磊使劲地拍着桌面说道。

“刚才还好好的，怎么说翻脸就翻脸？”大爷有些不解。

“我们的态度好不好，那也要看你对我们有没有说实话！”我把从屋内床下找到的一纸箱东西抱了出来。

“这些东西是不是你的？”我问道。

“这……”

我从箱子里拿出了一个绿色的电动切割机在老贤的面前晃了晃，老贤一见到这个东西，眼睛就完全拔不出来了。

“还不说实话，这个东西，包括屋里的运动鞋，都是谁的？”对这个百般撒谎糊弄我们的老头，我再也没有给他留一点面子。

“我……”

“你不是说，这里只有你一个人住吗，为什么我在屋里发现了另外一个人的指纹？你还不说实话！”我放大了自己的声音。

“小龙，别跟他废话，先以妨碍公务罪把他关几天再说！”胖磊气得是上气不接下气。

“我说！但我希望你们别向街道说这事！”

“你……”一听这老头还跟我们谈起了条件，我差点骂街。

“好，我答应你，你说吧！”明哥把我跟胖磊拦在了他的身后，说道。

“当真？”

“我是他们的领导，我可以向你保证！”明哥平静地说道。

老头看事情已经败露，再遮遮掩掩也没有什么意思，于是很艰难地开口说道：

“我其实不是无儿无女！”

老头此言一出，我们都觉得这个案件就快要破了！

“我以前打仗回来，落下残疾，不能干活，所以没人愿意嫁给我，我害怕我老了没人管我，就讨了一个男娃养，一直养了二十几年！”

“叫什么名字，多大？”

“叫王继承，二十四岁。”

“他现在人呢？”

“在省城上班！”

“接着说！”

“我从别家把继承讨回来时，才发现他跟别人家的小孩都不一样，不会说话，我以为他是个哑巴，可到后来才知道，这娃只是不喜欢跟人沟通，平时没事的时候，也能跟我说两句。这些年我是一把

屎、一把尿地把他养大，还供养他上了大学！这也是我这辈子干的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他的脸上写满了幸福。

“你一直带着一个小孩，街道的人能不知道？”

“他小的时候，这里还不是街道管，等稍微长大一点，继承就住校了，又不住在我这里，他们当然不知道！”

“你们两个的户口不在一起？”因为办理“五保”手续，肯定要查户籍信息，所以明哥才问了这一块。

“没有，继承本来就是超生的小孩，他亲生父母超生太多，交不起罚款，入不了户口，我才有机会把他讨过来！所以他是自己一个户！”

“这几年他有没有在保安室住过？”

“以前继承上初中、高中，我手里的余钱还够，可这一上大学，我哪里还供得起，于是我就回老家，承包了几十亩果树，这样勉强可以交得起学费。每年果树要在七八月份加肥，那时候正好也是继承放暑假的时候，他就过来给我看看大门，我回老家干活，寒假的时候，他会出去打工，平常也就过年的时候回来过两天。”

“他大学是在哪里上的，什么专业？”

“在省城的理工大学，是啥机电工程专业。”

“这些东西都是他的？”

“对！”

“你隐瞒你有养子的事情，就是为了办‘五保’？”

“继承现在虽然有出息了，我也不想以后拖累他。”

“国贤，把这些东西拿回去，你知道该怎么做了吧？”

“明白！”老贤如饿虎扑食般，把那箱子东西抱在怀中，生怕别人会抢走。

“你们……”

“大爷，没事，就借用一会儿，马上就还给你，我们几个人在这

里陪你唠唠嗑！”

明哥的意思很简单，现在还不能确定这个工具是不是分尸工具，只能等老贤化验过才知道。这起案件不能像以前那样，提了检材就走，万一在我们走之后，这个老头给他的养子打电话，这事情就算是败露了，所以说得好听点，我们是陪他唠嗑，其实主要的目的就是在拖延时间等待结果。

根据这个看门老头的供述，我们不难看出，他的养子有充足的作案时间，而且时间段都非常吻合，他是七八月份回老家干农活，而四名死者的失踪时间都是在七八月份，在此期间，是他的养子在看守保安室，那嫌疑人不是他还有谁！

明哥陪他抽了整整三包烟，老贤那边传来佳音，虽然切割工具被仔细地清理过，他还是在切割机的机芯内发现了其中两名死者的DNA。这个案件我们兜了一个大圈，最终还是回到了原点。

当晚，嫌疑人王继承就被抓获归案。

五十六

如果你是第一次见到他，绝对不会对他的面相太在意，因为他的那双犀利的眼睛，已经足够让你不寒而栗。

从他的眼睛里，我嗅到了“凶狠”“残忍”的味道。

“知道我们抓你是因为什么吧？”明哥问道。

大家对这句话肯定特熟悉，因为电视剧里只要涉及审讯，开场的第一句肯定是这个。这句话可不是随口一说的口头禅，其实有它的深层含义在里面。如果咱心里没鬼，那听了这句话肯定不以为意，可你要是干了亏心事，你再听这句话的感觉就会截然不同，它可以使人形成固定的条件反射。比如突然注意力集中，眼球斜视。这些细微的动作可以让审讯人员在先期有个判断。如果嫌疑人反应比较强烈，说明这个人的心理素质并不是很好，审讯时就不必考虑太多，直奔主题即可；如果嫌疑人的反应相当淡定，那审讯人员就要好好地下一番功

夫，跟嫌疑人斗智斗勇。

王继承听了这句话，并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把他本来就没有超过一米七的身板挺了挺。

“我们找到了你的作案工具，在上面检验到了死者的DNA，你是一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下面的话不需要我说了吧！”明哥点上了一支烟卷。

王继承凝视着空气中袅袅的青烟，依旧没有出声。

“根据我们的勘查，你就是在门口的保安室作的案，我现在怀疑门口看门的大爷会不会跟你是同案犯！”

“他不是！”王继承突然对着明哥咆哮道。

这个王继承从小被门口的保安大爷带大，那感情肯定不一般，就算他是个“天生犯罪人”，也不可能没有一点感情。根据我们的调查，案发时，门口的大爷均有不在场的证明，完全可以排除嫌疑，明哥说这句话，无非是想打感情牌，撬开嫌疑人的嘴。

“你说不是就不是？我觉得是！”

“都是我干的，都是我干的，跟我爸无关！”王继承声嘶力竭地喊道。

“行，那你就说服我，让我相信这件事就是你一个人所为！”

“我说了，人全是我杀的！全是我杀的！我是个魔鬼，我是魔鬼！”王继承在审讯椅上使劲地晃动着自己的身躯，他努力地想挣脱捆绑在他身上的那根警绳的束缚。

“你杀了几个人？”明哥没有理会王继承的歇斯底里，提高嗓门问道。

“四个！”

“男的，女的？”

“女的！”

“你的动机是什么？”

“没有动机，我就是想杀她们，就是想杀她们！”王继承越叫越大声。

明哥转头示意叶茜暂停记录，起身用一次性塑料杯到审讯室的饮水机前接了一杯温开水。

我以为明哥要给王继承倒杯水润润嗓子，通常这种活都是我来，于是我开口道：“要不要我……”

啪！我话还没说完，明哥一杯水泼在了王继承的脸上。

我之前已经告诉了明哥王继承可能是骨子里就有犯罪欲望，有这种表现属于情有可原，我实在没想到明哥会有这种举动。

“清醒了没有！不行再来点？”明哥冷冰冰地说道。

被泼的王继承老实了很多，低着头，佝偻着身子，散发着雾气的水珠，从他的发尖一颗一颗地滴落，水珠敲打在审讯椅的铁板上，发出“滴答滴答”的声音。

此时的屋内鸦雀无声。

“不要浪费我们的时间！”对于他，明哥没有留一丝情面，多长时间了，我从来没有见过明哥如此愤怒。

“能说你就说，不能说就永远给我闭嘴！”明哥的额头青筋暴起。

嘭！他一脚踢在了审讯室的铁网之上，屋内发出巨大的声响。

“这不是明哥的性格啊！他为什么这样做？”我好奇地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

不管明哥怎么做，王继承始终低着头，一声不吭。

啪！这次是一杯冷水！

啪！又是一杯。

啪！明哥丝毫没有停下的意思。

被连泼了几次的王继承，忽然抬起头来盯着明哥，我竟然在他的脸上发现了一丝“服软”的意思。

也正是捕捉到了这个表情，我心里恍然大悟。原来这一切都是明哥故意为之。先前，我已经告诉了明哥王继承可能会有暴戾的性格，而通过前几句的审讯，我们不难看出，我的推断没有偏差。

明哥的这种做法的精髓就四个字“以暴制暴”，这就好比“文争武斗”，你跟一个武夫说道理，没用，除非你能在功夫上压倒他，他才会服你。像王继承这样的人，你跟他走心，一点用没有，要想让他服，你必须要表现出凶狠的一面。

有人可能要问，这难道不涉及刑讯逼供吗？在这里我必须要解释一下，刑讯逼供是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折磨被讯问人的肉体，获取供述的一种极为恶劣的审讯方法。明哥这种做法最多就是有些不合适，但绝对不是刑讯逼供。

“小龙，给他擦擦！”明哥把放在桌子上的抹布扔给了我。

我点了点头，将王继承脸上的水渍擦拭干净。

“你可以说了！”估计明哥也感觉到了他的态度有些变化，点了一支烟，站在他身边，说道。

王继承甩了甩头，冷笑一声，缓缓地张了口：

“我觉得我说出来，你们一定会觉得不可思议！”

“哼！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也不缺你这一只！”明哥比喻得恰到好处。

王继承翻眼瞅了明哥一眼，自嘲地说了声：“我确实是个另类。”

“别给我扯远了！”明哥警告道。

王继承的喉结上下蠕动，用眼睛瞟了瞟明哥拿着纸杯的右手，接着缓缓地说道：

“从我记事起，在我的心里就有一种冲动，小时候不明白，等稍微长大了一些，我才知道那是一种犯罪的冲动！说起来你们可能不相信，别人心里都在幻想着有钱、有地位，可在我的心里，我就是想杀一次人。”

他稍微停顿了一下，接着说：“这个念头一直埋在我的心里，埋

了好多年。我很崇拜《电锯惊魂》里的那个杀手，可以肆无忌惮地肢解人的身体，我无数次地幻想，如果我能那样一次该多好！”

“一直到了上大学，接触了形形色色的人，我的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为了能抑制住这种欲望，我每天在半夜里用钢锯锯树枝来缓解。可这个办法并没有让我的欲望有任何消失的迹象，反而越来越强烈。”

“我的养父为了给我挣钱交学费，在老家包了果园，每年放暑假，我都会给他看两个月的保安室，也就是在那里，我的梦想终于能够实现！”

王继承说到这里，脸上竟然露出了幸福满足的笑容，我只能说，他的世界，我们不理解。

“我记得是四年前的七月份，我在保安室里坐着，有一个女的来到保安室，想让我给她倒杯热水吃药，我看她面色苍白，嘴唇发紫，就知道这就是老天送给我的礼物。”

“我把她骗到屋里，用枕头直接把她捂死。那个小区里住的都是外来打工的人，所以我知道不会有人找过来，我就放心地把尸体在屋里放了一夜。第二天，我去买了一个新的切割机，还有一大块塑料布，准备晚上开始分尸，实现我多年的梦想。”

“好不容易熬到了晚上，我把尸体的衣服脱掉，开始用菜刀切开她身上的肉，用洗脸盆放掉她身上的血，我打开切割机，一点一点地锯开她的骨头。一具尸体，我整整分割了三个晚上，做完这一切，我有着前所未有的满足。”

“我以前听我养父说过，门口的窨井是废弃的，那里面刚好可以藏尸，所以我就把肢解后的尸体用编织袋一装，趁着晚上没人，扔到了井里。接下来的三年暑假，我每年都会杀一个。”

“你对作案目标有没有选择性？”明哥问道。

“因为我个子不高，所以我都会选择那些身材矮小的人！”

“你为什么只选择女性？”

“因为女的普遍反抗力小，成功率高！”

“你难道没想过，藏在窨井里的尸体会被发现？”明哥问了一个很刁钻的问题。

“我养父说了，那个地方废弃了很多年了，而且在去年暑假时，上面还盖了垃圾池，更不会有人碰。”

“哼，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吧！”明哥有些轻蔑地瞅了他一眼。

王继承仿佛有种被看透心思的恐慌，他的身子不由自主地一抖，很显然，明哥的话好像戳中了他内心的某个阴暗面。

“跟我就别耍什么滑头了，快说！”

王继承看着明哥的目光，忽然透着狼群捕食前的那种嗜血，他缓缓地张口说道：

“我准备把窨井填满。”

五十七

云汐市郊区的某个村庄的私人别墅内，黑压压的十几人正在客厅中焦急地等待。

吱呀！室内三楼的一扇房门被推开，三名身穿白大褂的男子沿着屋内的木质楼梯快步走了下来。

屋内的所有人听到动静，慌忙起身，朝楼梯口围了过去。

“郝大夫，是否成功？”说话的是丹青。

“对啊，怎么样？”同样精神高度紧张的人是这次交易的受益者，鲍黑。

“七名受体的身体素质相当不错，手术很成功！”郝大夫拽掉口罩，乐呵呵地说道。

“这次辛苦你了，这是一点心意！”丹青从包中掏出了厚厚的三沓百元面值的美元塞在了大夫的手中。

郝大夫欣然接受，很显然，这种交易在他们之间肯定不是第一次。

鲍黑趁着这个空当，用询问的眼神看了一眼站在郝大夫身边的另外两名男子。其中一名男子对他微微地点了点头。

得到答复的鲍黑，这才露出了笑容。

“石头！”鲍黑冲他身边的一个男子打了一个响指。

“老大，您说。”石头走到鲍黑面前，恭敬地弯下腰。

“马上快过年了，给郝医生拿点盘缠，十个！”

石头很快会意，从口袋中直接掏出一张画着一串“零”的支票，整整一百万元。

“鲍黑哥，这……”郝医生有些受宠若惊。

“给你你就拿着！”鲍黑乐呵呵地摆摆手。

“郝大夫，你就拿着吧，这也是鲍黑哥的一点心意！”丹青也出言相劝。对于他们这些人来说，一百万元绝对只是九牛一毛的小钱。

“那好，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郝大夫将支票贴身装在了内衬衣服的口袋里。

“石头，送一送！”

像他这种专干黑活的医生，哪里听不出鲍黑已经有了送客的打算，于是他抱拳对屋内的所有人客气道：“鲍黑哥、丹青姐、疯子哥、六爪哥，其他各位兄弟，我先行一步，告辞。”

说完，他毫不拖泥带水地走出门去，石头也跟在他的身后离开了别墅。

“这次要多谢你了！”鲍黑客气地对着丹青伸出了右手。

“为您服务，是我的荣幸！”

“哈哈哈，这话说得我真得劲！”

“既然接种成功，那剩下的事情就交给我吧，鲍黑哥您就等着瓜

熟蒂落的那天就行啦！”

“好，好，好！”鲍黑使劲地拍着巴掌。

丹青没有接话，而是微笑地站在一旁。

“这样，这栋别墅你们先住着，这里是我的老家，有什么需要直接告诉我，我绝对给你安排得妥妥当当。”

“没问题！”丹青没有客气。

“不过千万不可节外生枝！”鲍黑警惕地说道。

“您放心，咱都是过着刀口上舔血的生活，这点规矩还是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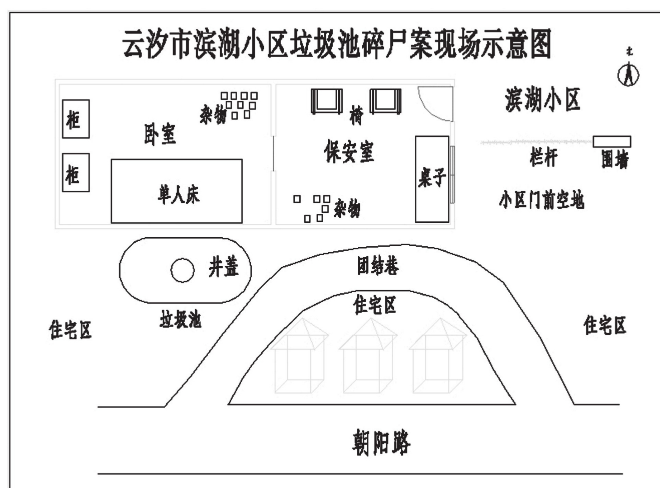
“哈哈哈，这就好，我就喜欢跟聪明人合作，那好，那我们就不打搅你们了，我们走！”鲍黑一挥手，屋内只剩下丹青一行人。

看着一行人远去的背影，丹青把别墅的房门轻轻地合上，走到沙发前开口说道：

“疯子、六爪，事情办妥了，你们先回去过年吧，这里交给我。”

“嫂子，你不回家过年了？”六爪问道。

丹青没有言语，而是透过玻璃窗望了一眼窗外，许久之后，她眼神有些迷离地回了一句：“其实……这里才是我的家。”



第五案 烈焰悲情

五十八

春节刚过，一切归于平静。商贩们都纷纷打开店门，迎着朝霞伴着日落为新的一年而努力地奋斗着。不管在哪个城市，在清晨外出吃早餐的人群都占有很大的比例，我们云汐市也不例外。

要说在我们云汐市，最为流行的早餐莫过于牛肉汤。它可是我们云汐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这里面还有一个我们云汐市民口口相传的小故事。相传汉朝时候，云汐王府御厨刘道厨艺高超，刘府上下均称呼其为“老刘头”。云汐王于八公山上炼制仙丹，可佳肴送至山上时早已凉而无味。老刘头看到云汐王用凉膳充饥，日渐消瘦，经过苦思冥想，终出一策。老刘头率众家丁杀牛取骨，甄选十余种滋补草药以及卤料熬制成醇香美味的汤汁，并备好牛肉、粉丝等配菜与汤汁一同担上山去。由于油履汤面，久热不散，云汐王尝后赞不绝口，从此以后，牛肉汤便成为王府秘膳。后流入民间，相传至今。

现如今，牛肉汤经过我们云汐人的代代改善，汤里的内容变得十分丰富，每碗汤除了牛肉以外，还会配有粉丝、香菜、千张皮和豆饼（我们云汐市特有的一种食物，用黄豆加面磨成糊糊，把糊糊点在烧热的铁板上制成的一种圆饼状食物），每天一碗牛肉汤，已经变成我们云汐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牛肉汤虽然好吃，但它还必须要配上另外一种主食这早餐才算完美。它就是香喷喷的“锅贴馍”。锅贴馍的做法很讲究，发酵好的面团要来回揉搓很多遍待用，接着要在大铁锅中加入少量的热水，将揉好的面团紧贴在锅边一圈，铁锅下用劈柴加旺火赶烧，锅内的水蒸气将馍馍的表面蒸熟，滚烫的铁锅把馍馍的底部烤制得香脆可口。馍馍揭锅后一定要晾干水蒸气再装袋，否则好不容易烤制的焦香的馍底就会失去它最精华的口感。

按照牛肉汤的习惯吃法，我们会先把牛肉汤里面的牛肉、粉丝、千张皮什么的全部吃完，接着把锅贴馍揪成小块，扔进汤里，等馍把富含营养的肉汤全部吸干，接着再把两者的完美结合体送入嘴中，这是一种难以形容的美味。“一汤两吃”流露着我们质朴的云汐市民对食物的那种滴滴难舍的情怀。

人们常说，为商者，奸也。但在我们这里，卖牛肉汤的商贩从不做锅贴馍，这仿佛已经成为他们之间的一种默契，为的就是能给别人多留一条生活的出路，每每想起这一点，我都有一丝莫名的感动。

在我们这里，吃不到隔夜的锅贴馍，所有在早晨六点钟准时出现在我们餐桌上的馍馍，都是当天凌晨精心烤制出锅，这也是在我们这里锅贴馍那么受欢迎的重要原因。

深夜两点，云汐市福泉村的一家农家小院里，一对中年夫妇正在围着一口大铁锅忙活着。

“快揉面啊！”女人显然是个急性子。

“哦！”男人无精打采地走到面板之前，晃晃悠悠地揪起面团在手中毫无规律地揉搓。

“一早我们要赶着送十锅馍，马上要来不及了，你还在这儿打盹！”女人心急火燎地对着男人责骂道。

“奶奶的，要不是马猴子给我灌那么多酒，我哪能弄那么乏？”男人把气全部撒在了别人的身上。

“别拉不下来屎，怪茅坑！你自己也不是什么好鸟，人家让你喝你就喝了？人家让你杀人放火你怎么不去呢？”女人显然很了解自己的男人，一边帮他揉面，一边冷嘲热讽。

“老娘们家家，你懂个屁！”男人借着酒劲，对着女人骂了一句。

“哎，你个驴熊，你骂谁呢？”女人把手中的面团使劲地往面板上一摔，掐着腰问道。

男人可能是因为酒还没有完全醒透，加上骨子里透着的一点自尊心在作祟，对着女人喊道：“妈的，老子就是在说你，怎么了？一个

老娘们，整天叽叽歪歪的，你懂个屁，你懂个屁！”

女人听他这么一说，拽掉手中的围裙，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摆好了姿势，开始用双腿使劲地蹬着院子中的泥土地，然后撒泼地喊道：“我跟了你二十几年，你就是这么对我，人家女的都穿金戴银，我跟你有没有享过一天福？天天起早贪黑地做锅贴馍，弄得灰头土脸，你还骂我，这日子没法过了！”

男人被女人这么一喊，仿佛清醒了许多，想去上前搀扶，但还是拉不下来脸子。

“这日子没法过了啊……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嘴中来回重复着这一句话，脸上却是“干打雷没下雨”。

“唉！”男人一声叹息，从口袋中掏出烟卷，蹲在了墙根底下抽起了闷烟。

“我告诉你，我明天就回娘家。这日子没法过了啊……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其实在无病呻吟，只是在看男人能不能给她一个台阶下。

男人也是个实心人，一根接着一根地抽起了闷烟。

“这日子没法过了啊……”女人喊叫的声音是越来越小，男人面前的烟头却是越来越多。

“嗯？这是啥味道？”女人使劲地吸了吸鼻子。

男人把嘴巴中的烟卷使劲地按在了地上，借着昏黄的灯光，观察着女人的一举一动。

“你闻见没有，这到底是什么味道？”女人从地上起身，拍了拍身上的泥土，刚才与男人的不快，瞬间忘得一干二净。

男人此时仿佛也闻到了一些异样：“这不是烧焦的味道吗？”

“馍馍！”女人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朝着自家用来糊口的那个大铁锅跑去。

“你瞎跑个啥，咱家的锅根本没点火！”男人咧着嘴巴说道。

“那从哪里传来的烟味？那么呛人！”此时院子中那盏散发着微弱光芒的灯泡下，已经清晰可见厚厚的一层浓烟飘浮在空中。

“咱家失火了？”男人抬脚就往自家的柴房跑去。

“我就在柴房旁边，失火不失火我还不知道？”可能是烟雾的浓度越来越高的原因，女人用手捂着鼻子说道。

“那从哪里来的烟？”男人绕着院子仔细地找寻了一圈，并没有发现一点异样。

也就在这时，女人瞪大眼睛，张着嘴巴抬手指着大门的方向。

“你干啥，看到啥了？”男人好奇地顺着女人的目光望了过去，透着两指宽的门缝，一片火光映在了两人的瞳孔之上。

“失火啦！”两人异口同声地喊叫了起来。

五十九

接连两个月的时间，发了四起比较棘手的命案，虽然中间经历了一些坎坷，但最终的结果还是很让我欣慰，而且上一起案件在大年二十八时成功告破，年假终于没有泡汤。

虽然说正月里面都是年，但对于我来说，一年能休个七天已经很满足了。

正月二十八，距离上一个案件整整一个月，长时间的休整之后，早上刚一到单位就看见明哥在帮我们收拾勘查工具，不用猜，肯定是有事。

“明哥，什么情况？”我把手里的杂粮卷饼放在办公桌上问道。

“早上下面分局的技术室打来电话，说在福泉村发生了一起火灾，两人遇难，现场破坏严重，想让我们去给甄别一下！”

“是不是案件？”我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没有做进一步的检验，暂时还不好判断。你先吃饭，也不急这

一会儿，我把你的勘查工具拿上车再说！”明哥刚一出门，叶茜便风风火火地跑进了单位。

“给你的！”叶茜从她的棕色大挎包中掏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礼品盒。

“这是啥？”我使劲地把嘴巴中的煎饼咽下肚，张口问道。

“过年出去玩，带的礼物！”

“你怎么现在才给我？貌似你出去玩都是二十多天前的事了吧！”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日历说道。

“我给忘记了！今天早上刚好看见。”叶茜不好意思地冲我吐了吐舌头。

“其他人有没有？”我冲叶茜挤眉弄眼地说道。

“废话，这一碗水当然要端平了！”

“那我就是第一个拿到了喽？”我嘴角挂着葱花，冲她挑了挑眉毛。

“你是最后一个，其他人的我早就给了！”叶茜一句话，差点把我刚咽下肚的卷饼给气喷出来。

“算了，不要了，没诚意！”

“那正好，你不要我吃了它！”叶茜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吃的？”

“是啊！”

“快拿来！”

“小龙、叶茜，赶紧的。”正当我要打开包装盒时，门外响起了胖磊的喊叫声。

“哎，来了！”很显然，叶茜在进办公室门之前应该知道今天早上有警要出，跑到更衣室麻流地换上制服，转身朝楼下走去。

我把最后一口卷饼使劲地塞进嘴里，用桌子上的抽纸快速擦拭了

一下手中的油渍，满怀好奇地打开了包装盒。

一块四四方方、金灿灿的东西静静地躺在包装盒里。也就在我的视觉刚刚得到满足时，鼻尖传来的芬芳气息，让我止不住地流出了口水。

咕咚。我咽了一口唾沫，把这块东西从盒子中取了出来。包装袋背后的一串标注“配料”的小字更加确定了我的猜想。为了搞清楚这是哪种美味，我顺着标签往下望去。

看到中间位置时，我忽然放弃了往下看的欲望。

“叶茜，你丫是上帝派来惩罚我的吧！”我盯着那一行“保质期十五天”的小字对着门外大声喊道。

这次我们需要去的现场依旧是在郊区，车程有一个小时，坐在车上我气鼓鼓地盯着叶茜，人家倒是一脸无所谓的态度。

“过期了！”我还是没忍住。

“哦！”叶茜低头回了一个字。

“哦个屁啊！”

“我送出去的时候才想起来，这可不能怪我！”叶茜狡辩道。

“算你狠！”我一向是好男不跟女斗，说完身子一侧，没有再搭腔。

胖磊开车一路狂奔，提前了二十分钟赶到了现场。从村子的面貌看，这里应该是一个发展不错的新农村，家家户户是四合院的小平房。

失火的现场是建在村东边的一间平房，面积最多也就二十个平方，房子没有窗户，屋内换气全部要靠墙面上掏出的几个镂空十字花形的小孔。

小孔的大小，最多容得下一个人的拳头，这种花型设计在新疆晾晒葡萄干的葡萄房里倒是运用得很广泛。平房只有一个朝东的单开门入口，入口的房门已经被大火吞噬殆尽。

站在门口望去，屋内不时地有掺杂着黑色炭灰的液体流出，很显然，消防队的人已经来过。在室内靠南边的地面上，躺着两具被烧焦的尸体，尸体的面部已经无法识别，尸体的皮肤已经被火烤得炸裂开来，一条条皮肤裂纹的下方，是泛着油光的人体脂肪，可能是因为火势太大，我站在门口都能闻到一股烤肉的味道。

站在现场环视了一圈，只看到几个派出所的民警和分局技术室的胡主任。

“刑警队的没来，难道不是案件？”我在心里有一丝窃喜，毕竟命案的那种工作节奏，非一般人可以扛下来。

“胡主任！”

“冷主任！”

作为刑事技术战线上的战友，他们两个是老相识了，两人相互寒暄了几句，便进入了正题。

“我把现场的情况跟你介绍一下。”

“嗯！”明哥认真地点了点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胡主任在这里开头的两个字用的是“事情”而不是“案件”，这就说明这次火灾在他们心中或许已经有了一个结论，让我们过来估计也就是为了确认这个结论，一听到这里，我长舒了一口气。

我在开小差，可胡主任没有任何停顿：“今天凌晨三点钟，住在火灾现场正对面的村民正在家里赶烧锅贴馍，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的工夫，他们就发现这里烧了起来，随后他们就报了火警，可能是路程比较远的原因，消防队在赶到现场时，这里的火势已经不是太大，在消防员救火的过程中，发现屋南侧地面上有两具烧焦的尸体，于是他们就打了110，110指令辖区的派出所赶到现场做现场保护，接着我们分局的技术室又接到派出所的出警通知，于是我们就赶到了现场。”

“嗯，你们到现场做了哪些工作？”

“我们先期做了调查，这间房屋是村里一个叫苗小兰的村民的柴

房，里面堆积的都是一些柴火。”

“现在这个苗小兰能不能联系上？”

“联系不上。”

“她们家有几口人？”

“根据民政局婚姻系统中登记的信息，苗小兰有一个丈夫叫廖光永，除此之外她还有一个独子，叫廖华胜，廖华胜几年前就跟村里的其他人出去到深圳打工去了，所以我怀疑这两个死者会不会是苗小兰夫妇。”

“他们的小孩现在还在深圳？”

“对，我已经让人通知他回来了！”

“好。”明哥点了点头。

都是搞技术的人，有些话只要点到即可，要想证明胡主任的猜想，最简单的方法就是DNA比对检验，死者是不是两夫妇，用他小孩子的DNA对比便知。

“现场进出口勘查了没有？”

“嗯，我们也就是在进出口的位置发现了端倪，所以才没有通知刑警队到场。”

“哦？”

“冷主任，你也看到了，这间小平房没有窗户，墙上的‘采光洞’别说人，就是个猫钻进去都费劲，所以要想进入这间屋子，只能从门进入，我们在现场找到了房门的内锁，通过内锁我们可以判断失火时，房门里面的插销内锁是插上的。”

“你是说这有可能是一场意外？”

“胡主任，能不能把你们找到的锁给我看看？”我站在旁边插了一句。

“当然可以，小郭，把锁拿给小龙。”胡主任对远处一个跟我年纪差不多大的男青年说道。他叫郭涛，跟我一样，是分局的痕迹检验

员，不过他是半路出家，而我是科班出身，在年纪上他比我小几个月份，我们私下里的关系很不错。

“龙哥，给你！”郭涛笑眯眯地把一个物证袋递到了我的手中。

我点了点头，带上白手套将里面的锁具取了出来。这种锁具是最为原始也是使用最普遍的一种插销内锁，所有人都应该见过，它由两部分组成，一端是钉在房门上的“L”形金属插杆，另外一端是钉在门框上的“Ω”形金属销。当“L”插入“Ω”内，房门就可以从里面锁死。因为早年的门锁不带内销的功能，门锁很容易被小偷从外面撬开，这种内锁，正好可以弥补这种漏洞，所以在以前的住户家里，几乎是家家一把，十分常见。

六十

“淬火痕迹明显，马氏体完整，可以肯定，失火时内锁是插上的。”我看了一眼，张口说道。

“你说什么？马什么体？”叶茜迈着小碎步走了过来。

“对啊，龙哥，你说的我怎么没有听说过？”郭涛也在一旁好奇地问道。

“这个只是学术上的称呼，我一说你肯定明白，不过某些人就不一定了！”我一把将郭涛的肩膀搂住，佯装要避开叶茜解释这个问题。

“司元龙，要不要这么小气？”叶茜在我身边跺着脚说道。

可能是因为我们对现场有了一个大致的判断，它不是案件，所以我的心情也好了许多，张口回道：“我就是这么小气，怎么着？”

“那块‘手工巧克力’我买的时候是刚刚加工出来的，本来想一回来就给你的，我哪里知道我忘记了，直接过了期？大不了回头再补一个给你，至于么！”叶茜就是一个倔强的霸王花，平时想让她放低姿态跟我解释这么多，门都没有。正所谓一物降一物，也只有捏着她的小

辫子，她才会如此乖乖听话。

“得了，我也大人不记小人过，就给你解释解释这里面的缘由。”说着，我把内锁的插杆和金属销分离开来，因为火烧，锁具表面的漆面已经被完全剥离，只剩下最为原始的金属颜色。

“你们有没有什么发现？”我问道。

“锁杆上有两种不一样的颜色！”叶茜抢着说道。

“对，这就是最好的证明，要想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必须要先给你们解释另外一个知识。”

“什么知识？”叶茜来了兴趣。

“锻造！”我很有深度地说出了两个词。

“快点说啊。”

我把那根呈“L”形锁杆放在地上，然后蹲了下来解释道：“我们都曾经看过电影里面的铸剑师铸剑的场景。”

“嗯。”郭涛跟叶茜动作一致地点了点头。

“铸剑师先是把钢铁放在炉火中煅烧，然后再用锤子使劲地敲打，等剑体成型以后，再把烧红的剑体快速地放入准备好的冷水中冷却，最后再抛光，一把普通的剑就做好了。”

“嗯，现在的锻造师还是沿用这种手法。”郭涛补充了一句。

“注意，我刚才说的只是一般程序，剑也有品质之分，上好的剑可以削铁如泥，吹毛断发，差的剑连木头都砍不断，同样的锻造程序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差异？”

“为什么？”叶茜双手撑着下巴问道，郭涛也听得是聚精会神。

“这就是我要说的重点。如果你足够细心，你会发现电影里很多铸剑高手倾其一生，最终只能铸得一把绝世好剑，虽然电影的表达方式有些夸张，但这也不无道理。下面我就跟你们说说这里面的真实原因。”

“龙哥，您就别卖关子了，求科普啊！”郭涛一脸崇拜地对我说

道。

“好，那我就直接进入重点。被锻造的合金剑体在炉火中煅烧，当温度高于七百二十七度时，合金剑体上会形成稳定的‘奥氏体’组织，‘奥氏体’没有磁性，有了这种组织，被锻造的剑体就不会吸附细小的颗粒，这样可以保证纯度。我们都知道，如果剑体掺杂的杂质太多，很容易断裂。”

“‘奥氏体’的可塑性好，是绝大多数钢种在高温下进行压力加工时所要求的组织。铸剑师敲打烧红的剑体，其实就是一个提纯和塑形的过程，只有反复地敲打，不断地提纯，才能得到一把纯净的剑体。”

我歇了一口气，接着说道：“剑体敲好后，下面的一步就是把它放置在事前准备好的液体中，这种液体多为碱水或者盐水，当然白水也行，就是效果要差一点。我们把这个过程叫作淬火。”

“在淬火的过程中，急速冷却的‘奥氏体’便会形成‘马氏体’，‘马氏体’其实是黑色金属材料的一种组织名称，可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的强度和韧性，物理颜色表现为黑褐色。”

“在铸剑的过程中反复不断地重复这个程序，最终绝对可以得到一把绝世好剑。当然我说的只是整个工艺的流程，铸剑大师日积月累的经验，也是不可或缺的点睛之笔。”我很有自豪感地把上面一段话说完。

“嗯，说得很有道理，但是这个跟案件有什么关系？”叶茜一盆冷水泼了过来。

“怎么会没有关系？敢情我刚才说了半天，你全当笑话听了？”我有些怀疑叶茜的智商。

“反正我是没明白，你明白了吗？”叶茜转头问向郭涛。

“明白了一点。”郭涛有些害羞地说道。

“被你们两个给打败了，你们刚才不也看见了嘛！”我指着内锁的插杆，“插杆外伸部分与插体颜色有明显的差异，外伸部分颜色明显较浅。火灾发生时门是由插销插着的，当温度达到一定高度时，消防队员用水灭火，使插销温度瞬间降低，与铸剑淬火程序相同。插销外

伸部分位于插节内，虽然经过高温，但灭火时由于外层插销的保护未受到水的喷洒或受到的喷洒较少，从而没有形成淬火，所以没形成黑色的马氏体组织，因此颜色有差异。有了这种颜色差异不就正好说明发生火灾时内锁是从里面插上的吗？如果这起火灾是起案件，除非嫌疑人会像孙悟空一样变成苍蝇飞出去，否则他肯定也只能被烧死在里面。”

“哦！明白了！”叶茜这才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小龙，过来把着火点分析出来！”明哥抛给我一个任务。他干了那么多年的刑事技术，而且还是我父亲的得意门生，在火灾现场找着火点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他不会看不出来，目的很明确，他是在考验我。

在火灾现场，大火几乎毁掉了全部的物证，我们熟知的指纹（由汗液、油脂等成分组成）在高温下，汗液会蒸发，油脂会融化，所以指纹不会存在。而且百分之九十九的火灾现场，消防官兵会到场救火，足迹在水压枪的冲击下也基本上会消失殆尽。

没了指纹和足迹，痕迹检验员是不是在火灾现场就没有用武之地了呢？其实不然，其中判断着火点就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着火点”也叫“起火点”，从字面上就很好理解，就是犯罪分子选择纵火或者火灾最先起火的地方，也是物质最早燃烧的地点。判断好这个点，以它为圆心找寻相关的物证或者提取有价值的检材回去化验即可。

举个例子可能会更加直观，假如这个案子是纵火，那在着火点或许会留下助燃物（酒精、汽油等），也有可能会留下打火机的防风帽等等，这样对整个案件的定性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那有人要问了，汽油什么的不都烧没了吗，怎么还可以找到？其实凡事不是绝对的，因为汽油分子很小，在嫌疑人倾倒的一瞬间会很快地渗入至地表以下，这样还是可以提取到微量的汽油分子。当然具体情况还要具体对待。

而这起案件的地面就直接是泥土地，连个水泥地面都没有打，很

显然，在这个地面上要想提取到助燃物一点都不难，至少对于老贤来说，是小菜一碟。

既然我们知道了找着火点的特殊用处，那么怎么在黑黢黢的一堆废渣中找哪个是着火点呢？只要你懂得了窍门，其实很简单。一般物体在燃烧时，会冒出大量的黑色烟雾，它们其实是一些烟灰的固体颗粒（特殊的化学制品除外）。气体在高温下会膨胀并产生热对流，受到热气流膨胀的影响，烟尘颗粒向上漂浮，最终黏附在墙顶之上，所以一般室内火灾现场的着火点上方的烟尘厚度比较厚，燃烧得也最为厉害。

通过观察，我很快找到了这起现场的着火点。

“着火点竟然在尸体的正上方？”明哥刚才只顾跟胡主任叙旧，这才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烧得黑黢黢的屋内。

“怎么了，明哥？”我有些不解地问道。

“这不符合常理，如果是放火自杀，或者意外着火导致人死亡，着火点不会在死者的正上方，通常会有偏差。”

“你的意思是说，有人直接在尸体上放了助燃物，然后焚尸？”我猜到了明哥的意思。

“很有这个可能！”明哥点了点头。

“可是着火时内锁是锁上的啊，如果是纵火，嫌疑人是怎么出去的？”我刚才还在为我的“铸剑理论”沾沾自喜，可现在完全被明哥给推翻，我多少有点疑问。

“像那种插销锁，从外面上锁也不是不可能，所以不能作为判断的依据。”明哥直截了当地否定了我的结论。

“难道是案件？”叶茜瞪大了眼睛。

“不行，这件事非同小可，一定要做尸体解剖！”明哥皱起了眉头。

刚才我们之间那种轻松的氛围也渐渐变得紧张起来。

“胡主任，通知派出所保护现场，我们要把尸体拉到殡仪馆。”

六十一

两个小时之后，两具高度炭化的尸体被分别摆放在了两张解剖床上。

死者的皮肤因为高温的原因，已经形成了一层硬脆的薄壳，明哥没有迟疑地掏出了解剖刀，沿着其中一具尸体的腹部切去。

咔嚓，咔嚓。随着皮肤炸裂的声响，一股令人作呕的内脏气味扑面而来。死者的人体组织已被烤成半熟，原本可以到处流动的血液，就像是果冻一样，随着明哥柳叶刀的刀起刀落在体内左右晃动着。

“国贤，抽心血。”明哥在死者的心脏位置划开了一个小口对着站在一边的老贤说道。

抽心血化验是给火灾现场定性的最准确的手段。

我们知道含碳物质在不完全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现场是柴房，通过燃烧残留物可以判断起火时屋内的柴火还不少，所以它们在燃烧时，可以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与人体内的血红蛋白的亲和力比氧气与血红蛋白的亲和力高出数百倍，所以一氧化碳极容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从而使得血红蛋白丧失携带氧气的能力，造成组织窒息，最后中毒死亡。

一般火灾现场的尸体会分为两种情况：第一，被人杀害后焚尸；第二，失火前人并未死亡。

咱们来看第一种情况，焚尸前，人已经死亡，停止呼吸后一氧化碳进入不了体内，所以在其心血中不会检验出碳氧血红蛋白。

这么一说，那第二种情况就相当好理解。有了这个检验的结果，会给现场的定性提供重要的依据。

老贤当然不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只见他快速拿出一根细长的玻璃管插入了明哥剪开的小孔之内，在大气压的作用下，殷红色的血液被快速地挤进了玻璃管内。

也就在老贤刚把检材装进特制的检验箱里时，明哥发现了一丝异常。他皱着眉头把手术刀对准了死者手腕的位置。

哗啦！明哥一刀下去，死者手腕的人体组织被快速地切开了。

通常情况下，尸体解剖是不会划开死者手腕的，我的注意力被他的这个不寻常的举动吸引了过去。

“小龙，把你的放大镜给我。”

我听言没敢耽搁，飞快地把放大镜递到明哥的手中。

他头也没抬地接过去，对准刚才的切口仔细地观察了起来。死者的左手观察完毕，他又切开了死者的右手，最后连死者的双脚也均被切开。

“命案！”明哥放下放大镜说出了这两个字。

“命案？”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全部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我先检验这具尸体，是因为她有一点本能反应。”

“什么本能反应？”叶茜好奇地瞅了一眼尸体。

“你们仔细回忆一下，这具尸体在现场是不是呈现蜷缩状？”

“对！是蜷缩在一起！”胖磊翻开了相机中的照片。

明哥点了点头：“我们都知道，火灾现场的尸体有两种情况：第一种，焚尸；第二种，被烧死。”

“我们先来说说死者被烧死的一些现场表现，因为这个时候人还没有死，所以被烧死的人从尸体状态上看，一般都会有逃生的迹象和挣扎的过程，比如尸体的位置在墙角、桌下、床下，或者爬行到门口处、窗户下、楼梯间且呈抱头的保护姿势；又由于死者的挣扎，导致全身都可能被烧伤，因此在尸体与地面接触部位的衣服和皮肤上也会留下烧灼的痕迹。就算是死者死亡之前处于昏迷状态，在燃烧的过程中，还会有本能的挣扎反应，而这具尸体呈蜷缩状，就是挣扎反应的最好诠释。”

“说明她被烧死的时候还活着？”

“虽然国贤的检验结果还没有出来，我通过尸体解剖也能判断个大概，被烧尸体的口腔、呼吸道内，特别是支气管和肺泡内，有烟灰、炭末进入，由于死者死前吸入一氧化碳，尸体的血液、内脏及尸斑均呈樱桃红色。而死后焚尸的尸体，可能在其口腔内会发现烟灰，但气管、支气管内无烟尘，黏膜呈苍白色，无充血、水肿现象。所以我根据这个也可以判断出这具女性尸体是被烧死的。”

“那怎么判断是命案呢？”我还是不明白。

“你们看看这具尸体的四肢位置。”

在明哥的提示下，我们全部都望了过去。

他指着死者的切口内的人体组织对我们说道：“从外面我们看不出来什么异常，但是切开以后，你会发现尸体的四肢外侧烧伤严重，有的组织已经严重炭化，但唯独有一圈人体组织的烧伤不是很严重，而且这一圈组织分布均匀，所以我断定，她的四肢之前肯定是被捆绑过，在燃烧的时候，这个捆绑物起到了一层保护作用，才让这层组织并没有烧伤得那么严重。这也是死者会处于蜷缩状的原因，因为她的双手双脚被束缚住，否则按照人的本能反应，应该是逃生反应才对。”

“两具尸体都被绑住了手脚？”我好奇地看了一眼另外一具还没有被解剖的尸体。

“那具不用解剖，因为他在失火前就已经死了！”明哥瞟了一眼说道。

“什么！”我们有些惊讶。

“焦磊，你看看那具尸体的原始照片！”

胖磊听言，打开照相机仔细翻找，终于，一个呈现“大”字形，安详地躺在地面上的尸体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从焦磊拍的照片我们不难看出，这具尸体没有任何逃生迹象，尸体接触地面部位的皮肤表面也没有留下烧灼痕迹，这就说明这具尸体在失火前已经没有了任何生命特征，虽然我还没有解剖，但是我的判断不会错。”

“当我第一眼看到这两具尸体时，我还有一丝幻想，有可能是两人在室内发生争执，其中一人将另外一人杀死，然后凶手点火自焚。可现在看，绝对不是那么一回事。一个人事先被杀，另外一个人的双手双脚还被捆上。所以还有第三个人在场，那个人就是凶手！”

明哥的最后一句话，就像是一记勾拳打在了我们的心口。

“现场被破坏成这个样子，一丝线索都没有，我们该如何下手？”这是我的第一个反应。

六十二

老贤在采集完所有检验样本以后，匆匆赶回单位，明哥带着我们剩下的几个人开始了细致的解剖工作，其间我们所有人都没有再说一句话，和出警之前放松的心情相比，现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都纠在了一起。

因为基本可以确定，这是一起性质恶劣的杀人焚尸案件，叶茜也在第一时间把案件的情况跟刑警队做了一个细致的通报。当然，也只能是一个通报。

案发现场是在农村，周围没有任何监控设备。根据报案者的描述，案发时间是在凌晨三点钟前后，农村人这个点几乎都在睡觉，而且这个时间点还是褪黑素分泌最旺盛的熟睡期，所以很难有人能提供有价值的情况。

两个死者身份还没有最终确定。案发现场无任何痕迹物证。嫌疑人的作案动机不明。这个案件就目前来看，简直就是一团乱麻。我们到现在一点头绪都没有，你让刑警队能怎么办？所以我说，这只能是一个通报。

尸体检验工作比我想象的要慢很多，又过了整整四个小时，我们才收拾工具回到科室。站在院子里，能隐约地听到一阵阵嗡嗡的声响，这是老贤实验室换气机特有的声音。很显然，他的检验工作还在进行。

从出勘现场到现在，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那就是嫌疑人是用何种办法在作案后把内锁重新插上，造成“密室焚尸”的现场。

要想弄明白这一切，必须要从那个已经烧黑了的内插锁下手。带着困惑，我走进了自己的那间痕迹检验室，要想知道嫌疑人用了什么办法，以我的经验来看，必须要观察细微痕迹。什么是细微痕迹？举个例子就好理解了，比如锁芯的撬别痕迹、弹壳上的擦划痕迹等等，这些用肉眼无法分辨的痕迹都属于细微痕迹的范畴。

观察细微痕迹必须要使用的一种工具，就是比对显微镜，这种显微镜比一般的显微镜要大得多，含有两个物镜，它通常的用处是将两个标本成像在同一视场中进行比较观察。

比对显微镜也分为很多种，而我们所使用的是中等偏上的改良版，它的妙处就是自带一台计算机，可以很方便地在观察中测量微量痕迹的数据。微量痕迹的长宽比例，是鉴别其是否为同种痕迹的重要依据。

我拿着绑着棉花球的自制镊子夹起从现场提取的内锁，然后将它轻轻地放在置物盘上。接着我快速地把眼睛紧紧贴在了目镜之上。

咯咯咯。随着显微镜上旋钮的慢慢转动，一条条肉眼根本发现不了的细小条状痕迹在我的眼前越来越清晰。

哗啦！我双脚蹬地，带有滑轮的方椅连同我快速地移动到计算机的面前，此时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了一张放大了数百倍的照片。接下来的时间，我要在这些看似凌乱的线条痕迹中找到我认为可疑的地方。

通过计算机自带的软件，一些小数点后有四位的数据密密麻麻地标注在图片之上，三个小时后，五个数据被我记录在笔记本上。明哥他们已经焦急地等了我近两个小时，我刚从检验室里走出来，叶茜就急匆匆地把我拉进了会议室。

“你那边弄完了？”明哥把手中的烟卷按在烟灰缸里，抬头对我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

“行，那咱们开始吧！”会议室里传来哗哗的笔记本翻页声。我们每个人脸上都露出凝重的表情，就连一向嘻嘻哈哈的胖磊，脸上也挂满了焦虑。

“小龙，你先说说吧！”明哥的声音略显疲惫。

“嗯，我这里就一点。”为了不耽误时间，我加快了语速，“我刚才在检验室内发现现场的这把内销锁上有几条线条状凹陷痕迹，从该痕迹的痕起缘、痕止缘、痕迹壁和痕迹底的测量数据来分析，这几条凹陷痕迹是同一种工具造成的。几条痕迹并排出现锁具之上，由于它们在嫌疑人纵火的过程中，被插入在插孔之中，所以并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只是表面有一些烟熏痕迹。在对比显微镜的观察下，我基本可以判断，这几条痕迹应该是嫌疑人站在门外使用刀片，透过门缝将锁杆一点一点拨弄至插孔之内所留下的。这也从侧面解释了嫌疑人制造密室焚尸的方式。”

“焦磊，你那里有没有要说的？”明哥接着问道。

“暂时没有！”

“那我来说说我的情况！”明哥翻开了自己的笔记本，“通过解剖我得知，死者为一男一女，两人的年龄均在五十岁左右，男性死者的心脏位置有锐器穿刺伤，一刀毙命。接着我又在焦磊拍摄的照片中，找到了大量的血迹炭化痕迹，这说明男性死者应该是在平房之中被杀害。女性死者的头部有钝器伤，死亡原因是一氧化碳中毒。”

“根据尸体解剖，再结合小龙刚才的描述，我推测嫌疑人的作案经过应该是这样的：他先是用刀将男性死者杀害，接着用钝器将女性死者敲昏，然后用布条之类的东西，捆住女性死者的四肢，接着点火焚尸，最后从门离开现场，最后透过门缝将门从里反锁，误导我们的侦查方向。”

“国贤，你那边是什么情况？”

六十三

老贤看了一眼面前的报告：

“男性死者心血没有检出碳氧血红蛋白，说明嫌疑人点火之前，他已经死亡。女性为一氧化碳中毒后被烧死。我在着火点位置的地表之下，提取到了汽油的成分，表明嫌疑人使用的助燃物是汽油。另外，通过男性死者的DNA比对信息来看，他的基本情况已经查实，他就是苗小兰的丈夫，廖光永，四十九岁，而且他有犯罪前科。”

“犯罪前科？涉嫌什么罪名？”明哥皱起了眉头。

“盗窃摩托车。”

“有没有更为详细的资料？”

“有，我打印出来了！”老贤说着把一张A4纸递到了明哥的手中。

“廖光永伙同孟浩因涉嫌盗窃摩托车二十五起，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释放日期……”明哥读到这里，突然加重了音量，“今年一月三日才刚刚释放。”

“刚释放就被杀害？”我好像也理出了一些思路。

“还有！”正当我们还在思索时，老贤又张开了嘴。

“还有什么？”明哥问道。

“廖光永还是一名逃犯！”

“什么？逃犯？”叶茜跟我异口同声地喊出了声。

“嗯，也就是一个星期之前的事情，这个廖光永因为盗窃摩托车被分局刑警大队列为网上逃犯，当时街边的视频监控拍摄到了他盗窃摩托车的整个过程。”

“刚出来就偷？这个人还真是贼心不改！”胖磊愤愤地说道。

“男性死者现在已经查实，那个女性死者的情况知不知道？”明哥向老贤问道。

“根据当时反馈回来的情况，这名女性死者很有可能是廖光永的妻子，但他的小孩还没有到，无法比对DNA，所以暂时还不能确定。”老贤很严谨地回答。

“叶茜，廖光永的妻子能不能联系到？”

“不行，家里的大门锁着，手机也处于关机状态。”

“那估计女性死者十有八九就是她。”

“明哥，下一步咱们怎么办？”每当案件无法开展下去的时候，明哥总是可以另辟蹊径，现在连老贤那里都没有任何可以直接破案的线索，我只能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

“我有了一个怀疑对象！”

高手一张口，就知有没有，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感觉特别带劲，我想这也是叶茜如此崇拜明哥的重要原因。听到这话，我闪着星星眼问道：“谁？”

“是谁我先卖个关子，咱们来分析一下嫌疑人的整个作案经过。他是先杀死男性死者，再敲晕女性死者，接着在屋内使用汽油，点火焚尸。最后还能从容不迫地把木门反锁，迷惑我们的侦查视线。”

“我们都见过汽油燃烧，速度相当快，而且通过现场的燃烧残留物不难判断，当时屋子里堆放了不少木材，汽油被点燃之后，整个屋子肯定是在短时间内就燃烧了起来，火势肯定还不小。在这万分紧急的时刻他还能想到把门给反锁，这就表明这个人作案后很淡定，思路异常清晰，如果不是跟公安机关打过交道，是不可能有如此的定力的。嫌疑人夜间来到死者家附近的柴房作案，这说明嫌疑人对死者的情况很了解，基本可以断定是熟人作案。”

明哥说到这里，又看了一眼老贤给他的A4纸接着道：“男性死者是因盗窃罪被判刑八年，这八年里几乎是跟外界隔绝，他不会跟人有深仇大恨，但他刚被放出来不久就在家中被杀害，如果女性死者是他的老婆的话，那嫌疑人就是杀死了他一家两口，我们试想，如果他的小孩在家，估计也难逃一死！”

“难道嫌疑人的目的是灭门？”听到这里我倒吸了一口冷气。

“很有这个可能，这就说明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有很大的仇恨，死者刚一出来就忙着重操旧业，你说他能跟谁有如此大的仇恨？”

“明哥，你是说以前跟他一起盗窃的同伙孟浩？”我已经猜出了答案。

“对。我刚才看了国贤给我的资料，死者当时在盗窃时是主犯，孟浩负责望风，所以死者被判了八年，而孟浩只被判了六年，他比死者早出来两年，他绝对有作案的时间。”

“而且两个人能合伙在一起盗窃，那他们之间的关系肯定是不一般。我在现场也听分局技术室的胡主任介绍过了，死者廖光永几乎是常年不在家，估计苗小兰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没有把她丈夫被判刑八年的事情往外说，否则我们不可能从村民口中调查不出来这个情况。这也就表明，这个廖光永极有可能跟周围的人不来往，没有来往就不会存在什么仇恨。而孟浩作为死者熟悉的人，他们之间会不会有什么矛盾，这种矛盾成为他的作案动机？”

“冷主任，这种情况有很多，尤其是团伙作案，经常会出现相互揭发检举的情况，会不会是因为这个？”叶茜提出了一种假设。

“嗯，不排除这个可能！”

“那接下来只要找到这个孟浩问题不就解决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暂时还不能找他，因为我们现在手里还没有任何证据指证他，抓来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我们现在有几个比这重要得多的任务要开展。”

明哥话音一落，我们都心照不宣地握紧了手中的笔，准备记录。

“焦磊，你回头把死者廖光永盗窃摩托车的现场监控拷贝过来，然后沿着盗窃案的中心现场周围延展，争取把沿途的所有监控全部调取过来，看看他在盗窃摩托车的过程中有没有同伙，重点看看孟浩在不在。”

“嗯！”

“国贤，再催一下死者的儿子，看看他到哪里了，如果他到了抓紧时间比对他的DNA，看看女性死者是不是死者廖光永的老婆苗小兰。”

“明白。”

“叶茜，通知刑警队，先在外围调查孟浩的情况，所有的调查结果作为情况掌握，千万不要轻举妄动，等我们这边有了结果，再做甄别，刚才只是我们的推断，这个孟浩也不一定就是嫌疑人。”

“明白，冷主任！”

“等所有消息有了反馈，小龙我们一起再去勘查死者家的关联现场。”

明哥口中的关联现场，就是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现场。当我们怀疑在其他的场所会留下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时，那这个“其他场所”也需要勘查，我们称之为关联现场。在比较大的恶性案件中，很有可能存在多个关联现场，比如嫌疑人的居住地、嫌疑人作案工具的丢弃地，等等。

针对这起案件，明哥的思路是异常清晰，他在一团乱麻中给我们捋出了头，接下来我们只要按部就班地进行就一定会有结果。这一点我始终都坚信，刚才的郁闷心情，也在此时一扫而空。

六十四

第二天一大早，死者的儿子廖华胜被送到了我们科室，老贤给他采集完血液样本之后，便回到了他的实验室去忙了。此时的胖磊正在办公室内分析视频，叶茜也在刑警队调查孟浩的情况没有回来。

办公室里只剩下我跟明哥、廖华胜三个人。从面相来看，这个廖华胜跟我的年纪不相上下，一米七五的个子，圆脸，五官端正，从穿衣打扮上看，不像是社会青年。

“警官，你们找我来干什么？是不是我妈出事了？”从开始到现在，他始终在办公室里坐立不安，在屋内一直重复着这句话，但奇怪的是，他似乎只关心自己的母亲，对自己的父亲却只字未提。

“你稍等，等我们的检验结果出来，我们再告诉你。”

在老贤的结果出来之前，我们也无法确定那名女性死者就是他的母亲，所以只能一个劲地劝说，不能正面回答。

一个小时后，吱呀一声，老贤推门走了进来。

“是不是？”明哥问道。

老贤“嗯”了一声，把手中的报告交到了明哥手上。

我还没反应过来，廖华胜“腾”地从沙发上起身，把头伸了过去。

“你不能……”

“死者苗小兰！我妈死了？”我的话还没讲完，廖华胜错愕地看着我，大声地问道。

“对，你母亲和你的父亲都死了！”既然已经看到了结果，明哥也没有再隐瞒。

“廖光永，你个王八蛋，你个畜生！你害死了我妈！是你害死了我妈！”

廖华胜的眼泪如决堤的洪水般从眼眶中涌出，胖磊听到他撕心裂肺的喊叫声也在第一时间赶了过来。

“怎么了？”胖磊刚想询问，明哥将手举在半空中阻止他继续说下去。

“你很恨你的父亲？”明哥看着跪在地上抱头痛哭的廖华胜问道。

“他就是一个王八蛋，有手有脚，干什么不好，就知道去偷，就知道打我妈，他是个畜生，他是个畜生……”廖华胜紧闭双眼，他似乎还没有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

“你父母是被人关进你家的柴房里烧死的，目前案件的形势不容乐观，所以我希望你能尽快振作起来。”明哥从桌子上抽出几张面巾纸递到了他的手上。

“呜呜呜——”听明哥这么说，刚才的痛哭声，变成了小声的呜咽。

“小龙，把他扶到沙发上！”明哥对我使了个眼色。

“来吧，兄弟，振作起来！”我走到他的面前，抓住了他的肩膀。

“谢谢。”廖华胜感激地朝我看了一眼。

“抽烟吗？”看他已经重新坐在了沙发之上，我把烟盒举在了他的面前。

“嗯！”

吧嗒！我按动了打火机，房间里响起嗞嗞的烟卷燃烧声。

“呼——”他使劲地吸了一口，辛辣的烟雾在肺里循环一圈后，又被吐了出来，这让他冷静了很多。

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没有说话，直到他把烟屁股按在了身旁的烟灰缸内。

“好点了没有？”明哥问道。

“嗯！”廖华胜点了点头。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结果，我想知道你的家庭情况，这可能对案件的侦破有帮助，所以我希望你能如实述说。”明哥摆明了自己的观点。

虽然我们分析认为嫌疑人有可能是死者廖光永以前的同案犯，但那只是建立在主观上的推理，假如两个死者在生活中跟某个人有很深的矛盾，这也不能排除在外，作为两名死者的独子，他的笔录至关重要。

“我知道，警官，为了我妈，我也会如实说的。”廖华胜的态度很诚恳。

“那好，我现在要知道你父母之间的事，把你知道的从头说一遍。”

廖华胜顿了顿，张口说道：

“廖光永跟我妈是经人介绍认识的。听我奶奶说，他从小就游手好闲，我爷爷就是被他活活给气死的，以前我小的时候，警察是三天两头来我们家抓他，我们一家人在村里都抬不起头。”

“根据我们的调查，你们村子里的人好像对你父亲盗窃的事都不知情。”明哥有些疑问。

“我们家以前不住福泉村，福泉村的房子是我姥姥姥爷去世后留下来的，因为受不了以前村子里人的闲言碎语，所以才在我上初中的时候搬过来的。”

“你们搬过来多久了？”

“有七八年了！”

“你父亲刚被抓进去的时候？”

“对。他被判了八年，我们也想过个清静一点的日子，我当时年纪也大了，我妈怕名声不好听，担心我找不到媳妇，所以才决定搬回来的。”

“嗯，你接着说。”

“廖光永这个人是活了一辈子，偷了一辈子，我真不知道我妈当初怎么能选择他。以前每次回来，几句话说不好，伸手就打我妈，打完了，气消了，然后就跑到外面，几个月不回来。在他进去之前的这些年，都是这样过来的。我心里真的是恨透了他，要不是我妈拦着，我早就打110举报了。”廖华胜说到这里，牙齿咬得咯咯直响。

“你父亲进去这几年，你和你母亲是依靠什么生活？”

“因为廖光永当时涉嫌盗窃，为了能让他判得轻一点，我妈把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都卖掉了，连他们结婚时我姥姥给的金戒指金耳环也给卖掉了，当时我家里真的是一贫如洗。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我在第二年就辍学回家，跟着村子里几个同龄的伙伴去深圳工地上出苦力。”

“福泉村做锅贴馍的比较多，后来我妈就把我姥姥留下的老房子改成了柴房，她平时会到村子附近的山上去砍树枝，然后堆在柴房里晾干，再卖给做馍的人。起早贪黑，累死累活，一个月也就挣个千把块钱糊口。”

“你多久回一次家？”

“因为车票太贵，我只有过年的时候才会回来。”

“你母亲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她就一老实本分的人，能得罪什么人？”

“那你父亲在入狱以前有没有仇家？”

“这个我不太清楚，我平时几乎都不跟他说话。”

“这个人你见过没有？”明哥把廖光永同案犯孟浩的照片递到他的面前。

“他是不是姓孟？”

“对，你认识？”我能感觉到明哥说话的语气都有些兴奋。

“是不是叫孟浩？”

“对！”明哥还没开口，我就激动地抢答道。

“那就对了，当年就是他检举的廖光永，警察来家里抓廖光永的时候，就是带着他来的，也是多亏了他，廖光永才被抓到，我还真的要好好感谢他！”

听到这个结果，我简直抑制不住心中的喜悦，差点都有想蹦起来的冲动。这就充分证明了死者廖光永跟孟浩之间有矛盾点，廖被孟举报，入狱时廖肯定是放不过孟，如果两个人在狱中有仇恨，孟在廖出来的时候报复，那完全有这个可能。

而且根据死者儿子的介绍，廖光永被抓入狱的时候，他们家才刚搬到福泉村，而廖光永的老婆在村里几乎没有跟任何人发生过矛盾，所以嫌疑人杀人的动机只能是从廖光永的身上引出的，那这个人不是孟浩，还能是谁？

“你父亲在被判入狱的时候，你有没有去探视过？”事情都如此清楚了，我不明白明哥为什么还要继续问下去。

“我没去过，我妈去过几次，后来在我的阻止下，就再也没有去过。”

“你母亲是什么时候去的？”

“就是廖光永被关进去之后的前几年。”

“你有没有听你母亲说过什么关于廖光永的事情？”

“没有。”

明哥问到这里，拿出了烟卷，给我们在场的每一位发了一支，点燃后抽了一口说道：“是这样的，我们下一步还需要到你家里勘查一下，希望你能配合。”

“可以。”廖华胜答应得很爽快。

“嗯，家里的钥匙你有吧？”

“有。”

“那好，因为这不是案发现场，所以勘查现场的时候，需要你在场。”

“好！”

一般情况下，我们勘查案件的关联现场时，都会要求相关人员到场，当然，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情况又紧急的时候除外。

我们并没有任何的耽搁，笔录一问完，便驱车前往死者的住处。

六十五

这是一间坐西朝东的四合院，距离案发现场的直线距离有五百米左右，院子大门为红色的铁皮门，进门是一个二十平方米左右的椭圆形院子，院子的地面为平坦的泥土地，由于土质松软，所以在地面上留下了清晰的足迹。

站在门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呈“L”形的房屋布局，大门的正西方是并排的三间平房，院子的南侧是一间厨房。

仔细地处理过院子的大门和院子地面之后，我推门走进了堂屋。

在堂屋内只摆放了一张方桌和两条靠墙的长椅。

堂屋的北侧是两间卧室，根据廖华胜的描述，其中靠近堂屋的一间为他母亲的卧室，最北边的是他的卧室。

在苗小兰的卧室内，靠北墙摆放了几组衣柜，靠南墙是一张双人床，屋内的其他地方零星地散落着一些杂物，房间没有任何翻动痕迹。

推开廖华胜的卧室，地面浮灰层完整，并没有任何人进入的迹象。

现场的布局很简单，我只用了一个多小时便全部勘查完毕。因为廖华胜在场，为了保密，我并没有着急跟明哥细说我的勘验结果。

“警官，我能不能进屋看看家里的东西有没有少？”就在我勘查结束之后，廖华胜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嗯，可以！”明哥表示应许。

廖华胜得到许可以后，直奔其母亲的卧室而去，出于好奇，我也跟了进去。

只见他蹲下身子，把衣柜的抽屉使劲地拽出来翻了个个，原来在这个抽屉的背面还暗藏玄机，一个自制的小木盒被铁钉钉在了上面。

呼啦！廖华胜把木盒上面的一块三合板抽掉。

“没了？”他望了一眼空空如也的木盒有些惊慌失措。

“什么没了？”我赶忙问道。

“我这些年给我妈买的金手镯、金项链，还有我买的用来保值的金条，全部都没了！”

“一共价值多少钱？”

“光我的金条就值七八万，这可是我这些年的血汗钱啊！”廖华胜欲哭无泪。

“你藏得这么隐蔽，谁会知道？”

“平时只有我妈知道，别的人谁会知道！”

“你的金条从哪里买的？”

“中国银行的，都是五十克一块的，有六块，我当时去银行存钱的时候，他们推荐我买的，说这个比存定期的收益要高，现在全没了。”廖华胜哭丧着脸说道。

“有没有可能是你的母亲把它们卖掉了，你不知道？”

“不可能，上个月我回家过年的时候还在，而且她知道这是留着我以后娶老婆用的，她不会动。”

“你母亲有没有银行卡？”假如他母亲的银行卡上在短期有大额的资金流，这就说明他母亲有可能动了金条，所以我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没有，我们家里也只有我有银行卡，我妈赚的钱每个月会定期打在我的卡上，她平时身上装的钱只够她的生活开销。”

“那就有可能是被嫌疑人拿走了！”我眯起眼睛，开始琢磨这里面蕴藏的潜在信息。

为了不拖延时间，明哥简单地告知廖华胜要遵守的一些须知后（比如短时间内不要离开案发地，随传随到接受询问等等），我们便重新回到了科室。

“小龙，把你勘查的情况说一遍。”我屁股刚坐下，明哥就催促道。

“我在现场发现了两种痕迹。第一种，鞋印。院子内一共有三种花纹的鞋印，一个是苗小兰的，另外两种鞋印均为男性所留。一个是圆点状鞋印，另外一个是线条状鞋印。这两种鞋印都很新鲜，应该是刚踩不久。其中圆点状鞋印码号为四十二码，我在屋内找到了同码号的鞋子，所以这个鞋印应该是死者廖光永所留。线条状鞋印为四十码，初步判定应该是嫌疑人所留，以此判断，嫌疑人为一人。”

“第二种，轮胎痕迹。”

“轮胎痕迹？”明哥显然没有料到这一点，有些诧异。

“对，就是轮胎痕迹，而且从痕迹面的宽度来看，应该是摩托车。”

“你说嫌疑人偷走了死者家中的摩托车？”

“不是，我在摩托车轮胎痕迹周围只提取到了廖光永的鞋印，嫌疑人压根就没有往摩托车旁边靠。而且通过现场鞋印的方向，我可以很清楚地判断两件事情。”

“什么事情？”

“嫌疑人曾多次往返死者的住处，这是一；廖光永曾骑摩托车出去过，而这辆摩托车现在不知下落，这是二。”

“还有什么发现？”

“还有一处疑点现在解释不清楚。”

“说来听听。”

“我在现场没有发现一处指纹，而且根据廖华胜的介绍，他的家中有大量的财物损失，可在室内，我并没有发现任何翻动的痕迹，而且死者家中被盗的财物藏得相当隐蔽，不熟悉情况的人，很难找得到。”

“有哪些财物损失？”

“廖华胜在衣柜抽屉背面做了一个暗盒，他在里面放了六根从中国银行购买的保值金条，还有他母亲的金戒指和金项链。”

“按照你刚才的意思，嫌疑人在杀人之后又到死者的家中实施了盗窃，然后又把整个屋子的指纹全部擦拭了一遍才离开现场？”

“对。”

“看来这个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还不是一般的强。”

“明哥，通过现场勘查，我已经大致猜出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段。”

“哦？”

“根据死者儿子的口供，我们知道，廖光永被抓进去后，他和他母亲才搬的家，廖光永对新家的情况估计是一无所知，这是一。”

“死者家中的财物是廖华胜这些年打工赚来的血汗钱，它藏在什么地方只有廖华胜和他的母亲知道，而且这些钱是留着给廖华胜娶妻

之用，我相信苗小兰不会傻到把这件事告诉廖光永，这是二。”

“我刚才打电话问了叶茜，苗小兰在村子中没跟谁红过脸，所以嫌疑人应该不是她生活圈里的人。但是，为什么嫌疑人还是找到了藏得那么隐蔽的财物？而且根据我的勘查结论，嫌疑人是直奔这些东西去的，廖华胜的卧室他连进都没进，这就说明嫌疑人知道哪里有钱，哪里没钱。”

“嗯，是这个理。”胖磊表示赞同。

“再结合火灾现场的情况，我大致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整个作案过程。案发之前，死者廖光永和苗小兰肯定都在家，否则不会两个人都遇害。嫌疑人估计是怕只身一人没有十足的把握作案，就使用了某种计策将廖光永引开，廖光永骑着摩托车离家去找嫌疑人，最后在柴房被害。”

“接着嫌疑人又拐回到其家中开始逼迫苗小兰说出家中财物藏在何处，苗小兰可能经不住嫌疑人的威逼，直接说了出来，嫌疑人得手后，便把她敲晕绑进柴房，一不做二不休用汽油焚尸。这样正好解释了为什么廖光永先被杀害，而苗小兰最后被杀，也能说明为什么嫌疑人能找到藏得如此隐蔽的财物。”我一口气说完了我的推测。

“就目前来看，你的这种说法基本可以说得通。”明哥点头道。

“咱们现在掌握了嫌疑人的鞋印，不如让叶茜把那个孟浩带来。只要鞋印能对得上，咱们不就有了抓手？”我小心提醒道。

“行，我现在就给叶茜打电话。”

“对了，焦磊，你的视频分析得怎么样了？在监控中有没有发现孟浩？”明哥在掏出手机的瞬间，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没有，整个盗窃的过程，只有廖光永一个人。”

“估计两个人已经闹翻，肯定是不可能在一起作案了，这也正好证实了我们的猜测。”我补充道。

“那行，等叶茜把孟浩带来，我亲自审问审问！”

六十六

要么都说雷厉风行是刑警的一贯作风，从明哥打电话到现在，最多也就一个小时，叶茜乘坐的那辆印有“刑事警察”的警车便很快驶入了院子内。

听到动静的我们几个人，赶忙下楼朝院子里跑去。

呼啦！随着车门被推开，一个骨瘦如柴的五十多岁男子从车上走了下来。

“冷主任，孟浩我带来了！”

“嗯，把他带到我办公室。”

“好的。”

孟浩刚一迈开步子，我的心就已经凉了半截。

“你的腿怎么了？”我看他走路一瘸一拐的样子，慌忙问道。

“哦，小时候调皮爬墙把腿给摔断了，治疗的时候耽误了一点时间，最后留下了这个毛病。”孟浩老实地回答。

“多少长时间了？”

“那长了，最少都有四十年了。”

听他这么说，我一把将他的鞋子脱掉，当我看到他的鞋底时，我的心已经凉透了。

我耷拉着脸，快步走到明哥面前，小声说道：“孟浩的鞋子是四十二码的，跟现场嫌疑人的鞋印大小不符，另外从现场的成趟足迹分析，嫌疑人的腿脚很好，但你看孟浩的右腿，有明显的残疾，他不可能是嫌疑人。”

明哥扭头看了一眼孟浩那只站都站不稳的右脚，语气有些沉重地回答道：“行，我知道了，人都来了，问问再说。”

“唉！”我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廖光永你认识不认识？”明哥对孟浩开门见山地问道。

“认识，以前我的同案。”孟浩从刚进入院子到现在，态度都相当端正，几乎是问什么答什么，而且从他说话的表情来看，似乎没有我想象的那么“老猴”。（劳改的释放人员，由于在监狱中受到很多罪犯的“熏陶”，基本上都是偷奸耍滑，嘴里没一句实话，对于这样的人，我们都称呼为“老猴”。）

“说说你们两个之间的事情，怎么认识的，怎么在一起作案的等等，能说多详细，就说多详细。”可能明哥也感觉到了这个孟浩跟一般的释放人员有些不同，在说话时，他很客气地扔过去一支烟卷。

香烟在空中划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孟浩双手接住直接夹在了耳朵上，丝毫没有停顿地开口说道：“十几年前，我们两个是在同一个摩托车修理店打杂的小工，廖光永的脑子比较快，还没到一年就基本把老师傅的活全学去了。因为我俩是一起进来的，他对我也知根知底，有一天他就拉着我说，要挣快钱。”

孟浩把夹在耳朵上的香烟拿下来点燃，使劲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我以为他要拉着我开一家摩托车修理店，可我后来才知道，他想去‘溜车’。”

“溜车？”

“这是我们的行话，因为那时候我们打工的那家摩托车修理店也回收二手摩托车，可真正的二手摩托能有几辆？我们心里都门清，回收来的二手车几乎都是小路车，‘溜车’就是偷车的意思。”

“嗯，接着说。”

“听他这么说，我哪里有这个胆子，我是一万个不愿意，而且你们也能看到，我的腿脚不好，万一被人抓到了，跑都跑不掉。廖光永当时就告诉我，不让我偷，我只要站在门口望风就行了，事成之后分我一半，我那时候正赶上家里最困难的时候，也没禁得住劝，就跟他去了。”

“我记得那是在‘五一宾馆’的门口，时间是在晚上八九点钟，他盯上了一辆铃木大架，当时宾馆的大门正对着这辆摩托车，里面的吧台

小姐还时不时地往外瞅，廖光永让我去开个钟点房，扰乱吧台小姐的视线他好下手。结果，我这边住房手续还没办好，他那边就已经把摩托车给偷走了。后来我才知道，他以前就经常出去偷，所以手法娴熟得不得了。”

“那辆摩托车我们卖了四千多块钱，廖光永也怪够义气，直接拿出两千给我，剩下的零头他也没藏着掖着，都让我们俩喝酒花了。那时候，我们给人家当小工，一个月才几百块钱，这一下就弄到快半年的工资，我们俩都尝到了甜头，就合计着再干一票就收手。”

“也就是在一个星期以后，我们两个又用同样的办法偷了一辆雅马哈，卖了三千多。从那以后，我们两个每次偷都说是最后一次，但每次都有下回，在没到两年的时间里，我们两个偷了有好几十辆摩托车。”

“当时摩托车可不像现在这么普遍，那时家里要有一辆摩托车都跟现在家里有小轿车一样拉风，这偷得多了，报案的肯定就多，警察后来就盯上了我们。我腿脚不好，跑不远，所以是第一个被抓住。”

“这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我被警察抓住以后，吓得把所有盗窃摩托车的事情全部招了，最后警察带着我，在廖光永的家里把他给逮住了。就是因为这件事，我俩这沟算是划清楚了。”

孟浩说到这里，长叹了一口气，言语中对这份情谊充满了不舍。

“你们两个之间没有因为这件事产生矛盾？”

“没有。其实在我心里，廖光永这个人很够义气，我俩干了两年多，每次都是他顶风去偷，可每次卖了钱都是五五分成，他从来没因为我腿脚不好就少分我一分。前几年要不是因为他，我也没钱给我娃治病，估计现在我连个养老送终的人都没有，所以在我心里一直念着他的恩。虽然我俩干的是犯法的事情，可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真怪对不起他的。”

“你们两个被判刑时，是不是关在一个监狱？”

“是一个监狱，在监区的时候，我单独去找过他，可他始终没有理过我，我知道他心里对我有恨，所以这些年，我俩都形同陌路。”

“廖光永在监狱里有没有得罪什么人？”

“没有。他这个人心眼多得很，监狱里啥人没有？万一得罪了，人家出去报复咋办？”

“那照你这么说，这个廖光永在监狱里表现还算不错喽？”

“他人挺仗义，跟狱友处得都很不错。”

“很不错？”明哥捏着下巴反复地琢磨这几个字，忽然他眼前一亮，张口问道，“对了，他在监狱里有没有关系特别好的狱友？”

“有，在监狱里放风时，我经常能看到他跟一个男的在一起，那个男的我在监狱里也打听过，好像跟廖光永在看守所是一个号房的。”

六十七

“那个男的叫什么名字？因为什么进的监狱？”明哥接着问。

“叫耿天仇，四十多岁，因为故意伤害罪进的班房，蹲了五年。”

明哥听到这里，飞快地在电脑上调取了这个耿天仇的相关信息。没过多久，放在办公桌面上的打印机便嘀嘀嘀地开始工作起来。

“是不是这个人？”明哥把刚从打印机里出来的照片递给了孟浩。

“对，就是他！”孟浩一眼便认出了照片上的人。

这个耿天仇从面相上看并不出众，可他的眼神又让我觉着这个人的气质很不错。

“耿天仇，男，三十八岁，服过兵役，因为吃饭问题跟人发生口角，将人打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刑五年零六个月。”叶茜拿着那张刚打印出的判决书，小声地把主要的内容给读了出来。

“原来如此，当过兵，难怪。”我在心里嘀咕了一句。

“你跟廖光永这些年都没有联系过？”明哥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又接着问。

“我倒是想联系呢，毕竟我心里有愧于他，我出狱后想拿一笔钱给他的家人，可听他村里的人说，他老婆孩子搬家了，具体搬到哪里我也打听不出来，所以这些年我们俩再没见过面。”

“那好，咱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需要你配合时我再联系你。”

“警官，我能不能问一下廖光永犯了什么事？”孟浩憋了半天，终于问出了他最关心的问题。

“他和他老婆前几天被人烧死了！”

“什么！”孟浩猛地从沙发上蹦起，大睁双眼，仿佛他并不相信这一切是真的。

“他两口子都被人烧死了？”孟浩再次问道。

“对！”

“这，这，这……”孟浩惊得说不出话来。

“你跟我们公安局打过交道，规矩应该懂。”

“我懂，我懂，我绝对不会说出去的，这点您放心。”

“那是最好。你跟廖光永接触的时间也不短，你回去好好想想他身边有谁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想到了请及时告诉我们。”

“知道了，警官。”孟浩点了点头。

送走了他，我们五个人全部回到了会议室内。

“这条线索断了，咱们只剩下两条路还可以走。”明哥张口说道。

“什么？还有两条路？”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案件已经到了死胡同，没想到在明哥那里还有可以查下去的线索，我怎么能不惊讶。

“焦磊，你把从死者家院子中拍到的摩托车轮胎印打在投影仪上。”

“好的！”胖磊麻利地调试着仪器。我们都不知道明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能把目光对准了那个从墙顶缓缓降下的白色投影布。

吧嗒！随着一声按钮的声响，一张被放大的轮胎印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

“我刚刚查了一下死者廖光永的基本情况，他虽然盗窃了那么多辆摩托车，可他这个人花钱也是大手大脚，根本没有积蓄，而他在刚释放不久就再次作案，还因此被追逃，这就更加说明他身上没有钱，所以我有理由怀疑他们家院子里的那辆摩托车应该就是他刚刚盗窃得手的那辆，他还没有来得及销赃。”

“因此我调取了失窃摩托车车主的报案材料，根据他提供的摩托车购买证明以及摩托车驾驶证上的照片，他丢的这辆摩托车为铃木125型摩托车，车轮印跟死者家中的一模一样，这就证实了我的猜测。”

“现在这辆摩托车不知去向，可以肯定是被嫌疑人骑走。而且我怀疑，现场的助燃物汽油都有可能都是从这辆摩托车里放出来的。”

“嗯，绝对有这个可能。”我们都表示认同。

“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不难判断，他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摩托车这么大的物件很显眼，所以如果我是嫌疑人我肯定会在第一时间把摩托车给处理掉。”

“有道理。”我点了点头。

“还有，根据死者儿子提供的情况，在他们的家中丢失了大量首饰和金条，一般首饰的特征很难辨认，但金条的特征很明显，它是由中国银行发售的理财金条，这种金条都有统一的规格，所以很有针对性。”

“叶茜！”

“在！”

“这两条线索就交给刑警队了，典当行业和摩托车回收行业，都是咱们下一步要重点调查的目标。”

“好的，冷主任。”

“散会。”

一回到办公室，叶茜就忙着给徐大队打电话，我则是从电脑中把那辆失窃摩托车的信息打印了出来。因为打印机放在叶茜的办公桌上，所以机器打印的声音引起了她的注意。

“你打印这个干什么？”叶茜挂掉电话，有些好奇地问道。

“我准备找刘哥帮着打听打听。”

“你现在跟刘哥走得倒热乎！”叶茜可能没有想到这层关系，听我这么说，她的嘴角也扬起了一丝笑容。

我口中的刘哥就是在我们省专门经营公路赛摩托车生意的有为青年，在去年的一起案件中，多亏了他才找到了嫌疑人，我跟他这一来二去也就熟络起来，我们两个是相当投脾气，每次他来云汐市我俩都会在一起喝两杯。（详见第一季第四案）

“那是，我们男人之间的友情哪里是你们女人能理解的？我找他帮忙，那不就一句话！”我拍着胸脯说道。

“那这就好办了，只要嫌疑人没把车骑出省，找他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叶茜也相当认可刘哥这方面的能力。

我没有耽误一点时间，直接把报案人提供的摩托车的相关资料拍成照片用微信发了过去。为了保密，我并没有告诉他任何案件的情况，只是让他帮忙查一下这辆车的下落。

刘哥为人很爽快，我这边刚发过去不久，就收到了回复。

就目前这个案件来看，也只有把希望寄托在这两条线索上面了。

假如嫌疑人前去销赃，我们就能调取相关的视频资料，有了视频，那这个案件才不至于再次钻进死胡同，如果连这个都调查不到，案件就真的要黄了。

也就在第四天，两条线索很快有结果了。

“冷主任，目前我们全市的典当行近期都没有收过类似的金条，金银加工业我们也做了调查，没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线索。”

“嗯。摩托车查得怎么样？”

“摩托车是小龙托刘哥帮着查的。”因为刘哥曾经协助我们办过案件，所以明哥对他并不陌生。

“小刘调查的结果怎样？”

“这辆摩托车在案发的第二天便被卖到了我们市一个二手车收购行里。”

“有没有监控？”胖磊慌忙问道。

“有，监控我也调来了。”说着叶茜从口袋中掏出一个红色的U盘递给了胖磊，然后她接着说道，“嫌疑人去卖车的时候戴着口罩、帽子和手套，基本上是武装到了牙齿，从监控中根本看不出来他的长相。”

“嫌疑人来去路线的街面监控调取了没有？”

“调了，都在里面，但是根据刑警队侦查员的反映，这个人一路上始终都是这身打扮。”

“行，那我看看再说。”胖磊有些失望地把U盘装在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

“虽然摩托车的监控看不出来什么，但是至少证明了嫌疑人有销赃的行为，咱们不是还有一个金条的线索吗，他没有在咱们市销赃，不代表不在别的市销赃，所以磊哥咱也不能太沮丧。”我拍了拍他的肩膀。

“金条这个不用再查下去了，估计这些东西还在嫌疑人手里。”明哥吐出一口烟雾说道。

“什么？还在他手里？冷主任，你是怎么分析出来的？”

“如果我猜的没错的话，嫌疑人销售摩托车完全是为了防止我们以车找人，把他给抓住，否则他也不会在案发的第二天就急于把摩托车给处理掉。而金条则不一样，昨天我查过，这种银行发行的金条会开有收据，如果要兑换成现金，都是在银行操作。要是他拿着印有‘中国银行’的金条去典当行，很容易会被人猜测是偷来的，我觉得他不会冒这个风险。”

“典当行业属于特种行业，我们公安局对他们的监管力度也比较大，任何典当物在典当的过程中都需要登记，经过这些年的宣传，这都是路人皆知的事情，我想嫌疑人不会不知道。”

“从案发到现在才十几天的时间，按照黑话来说，正是风头最紧的时候，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很可能现在不会把金条出手，估计他会等风声过去后，才着手处理这些东西。”

“明哥，你的意思是，咱们的线索又断了？”我用期盼的眼神看着他，希望他还能再次创造奇迹。

“唉！目前我也没有什么好办法。”明哥叹了一口气。

“完了！”这两个字足以概括我现在的心情。

“我去看视频，我不信他能做得天衣无缝！”胖磊咬牙切齿地一拍桌子，起身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磊哥，我陪你。”

“我也去！”

我跟叶茜一前一后走出了会议室。

六十八

随着几段监控视频的打开，果真跟叶茜介绍的基本相符，这名嫌疑人真的是武装到了牙齿，鸭舌帽、口罩、手套一样不少，再加上视频并不是很清楚，根本没有分析的价值。

吧嗒！胖磊双击鼠标左键，点开了一个文件名称为“十字路口”的视频文件。很显然，这是一段记录嫌疑人来去路线的延展视频。

从屏幕上我们能看到嫌疑人正在沿着十字路口的方向一直朝南走，看走路的姿势，比之前卖车的时候要放松许多。

吧嗒！这段视频看完，胖磊又点开了另外一个。

几十分钟后，十几段视频播放完毕，嫌疑人也彻底消失在了我们

的视线之内。

“磊哥，你把这些有嫌疑人出现的视频全部剪成一段，我好像看出了一点苗头。”我皱着眉头说道。

“什么？你看出嫌疑人是谁了？”胖磊和叶茜同时惊呼道。

“没有，你先剪再说，我还需要再仔细地研究一下！”我表情严肃地回答道。

“好，给我二十分钟！”胖磊动作迅速地把所有的视频文件排列整齐，开始用软件进行剪切。

前后也就三支烟的工夫，他便把一段只有嫌疑人影像的新视频放在了电脑的桌面上。

“小龙，可以了！”胖磊起身给我让了位置。

吧嗒！这段长十分钟的视频被我打开了。叶茜跟胖磊都好奇地站在我的身后，想看看我究竟要研究什么。

视频被我反反复复地看了五遍，胖磊和叶茜在我身边连大气都没敢出一下。

“磊哥，你把嫌疑人在人行道步行的这段给我单独剪下来！”

“没问题。”

等他剪好之后，我又把所有的精力集中在了这段视频上，叶茜已经熬不住了，直接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之上，胖磊也揉着微红的眼圈在我身边硬撑。

吧嗒！就在此时，我按下了视频的暂停键对他们两个说道：“我想我知道嫌疑人是谁了！”

“什么？”胖磊和叶茜直接叫了出来。

“对，如果我观察得没错的话，这个嫌疑人应该就是那个跟死者廖光永关系不错的狱友，耿天仇。”

“什么，就根据这一段只有嫌疑人背影的录像，你就看出来了？你没搞错吧？”胖磊有些不可思议地问道。

“我不是看他的背影，我是在看他走路的姿态！”

“你怎么越说我越糊涂了？”

“别磨叽，赶紧说！”胖磊的话还没说完，叶茜一脚踢在了我的板凳腿上催促道。

“着什么急啊？”

“你倒是说还是不说？”叶茜瞪了我一眼，开始撸袖子。

“好，我说，为让你们听得明白，我必须要给你们解释一下几个名词。”

说完，我从打印机里抽出一张空白的A4纸，在上面随手画了一个横向的X坐标轴和一个纵向的Y坐标轴，接着我又在Y轴的左右两端画了两枚鞋印，做完这一切，我开口说道：“人的神经系统应对环境刺激变化做出的必然反应，会在足迹形成的各个环节中产生作用，最终表现为足迹的特征反应。在我们研究这些特征反应之前，要搞清楚三个名词，步长、步角，还有步宽。”

说到这里，我指着我刚才画的图解释道：“假设这是我们自己走的几枚鞋印，我把它们放在X轴和Y轴的区域内来分析，这步长很好理解，就是一个步子的长度。步角就是你的鞋印的中垂线跟Y轴的夹角，因为我们正常人在走路的过程中脚尖基本上都会外展，尤其是外八字的人步角最为明显。当然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X’型腿和‘O’型腿的患者，他们的步角就要区别对待。步宽，也很好理解，就是鞋印到Y轴之间的宽度。”

“一般人在正常的行走过程中（醉酒、生病等一系列特殊情况除外），这三个数值会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女性通常步长较短，步宽较宽，步角小。这是由女性的生理结构特点决定的，但也受后天动作形成过程的影响。比如学习舞蹈的女性步角明显大于普通人群。”

说着，我又把他们两个的注意力引到了电脑屏幕之上。

“我们光了解这些还不行，还要知道观察一个人的行走姿态。人的行走运动是人体全身协调性的复杂运动。在行走过程中，人的头、

躯干、四肢等部位器官，均以一定的方式相互协调，反复、有规律地运动，共同完成步行运动。这其中，各环节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接下来，我们逐一分析：

“头是人体的首脑、中枢。常言道，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行走时头的姿势必然会影响到足迹的形成。当步速加快时，身体重心也会随头的摆动而转移，这可以直接影响到双脚的迈步动作，从而使步子特征发生改变。”

“躯干是人体的支柱。由于个人生理习惯的千差万别，构成了每个人行走中的平衡条件不同，因而每个人在行走过程中会出现各自具有的低头、点头、摇头等定型的姿势和动作。”

“四肢在人体行走过程中，主要是配合着躯干做相应的摆动，起到加速和增加移动性，即协调平衡的作用。上肢的摆动幅度直接影响到步长、步宽、步角的大小。”

“当人体的行走姿势发生改变的时候，人体器官的摆动幅度也随之变化，步速变快或者变慢，步子特征也相应变化。例如，犯罪现场中，当犯罪嫌疑人害怕某种危险出现时，就会产生一种小心谨慎的状态。在行走过程中就会减慢速度，反应在足迹上，就是步长变短、步宽变宽、步角变小。当犯罪嫌疑人由于害怕被发现，恐惧感增强时，在行走过程中就会加快速度，表现在足迹上就是步长变长、步宽变窄、步角变小。”

胖磊跟叶茜一边听，一边盯着桌面上的图形，我趁着这个工夫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水说道：“整段视频，从嫌疑人行走的姿态上分析，他的心理状态是这样的：刚开始的时候因为要销赃，所以表现得比较紧张。当车子卖掉以后，他整个人的心情放松了很多，他走在人行道上的这段录像就有了研究的价值。从这段视频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嫌疑人抬脚和落足都十分有力，而且你们看这里。”

我从桌子上拿出一支笔指着人行道上四四方方的拼花说道：“这是人行道上最为常见的水泥拼花，它的规格基本上都是一致的，我可以通过这个来测量嫌疑人每跨一步的步子长度。经过我的观察，我发现他这一百多步的长度都惊人地一致。”

“这能说明什么？”叶茜还没有听明白。

“拿我们普通人举例，我们走路因为没有受过严格的训练，所以步子的长度，还有摆臂的动作都会显得很随意，虽然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但是绝对不会像他这样精确。”

“你是说他受过训练？”

“对，而且是长时间的训练，像他这样的步态特征，只有军人或者经常参训的特警才会出现。我们上大学参加过短暂军训的都知道，在军训的过程中，不管是齐步走还是正步走，都需要标齐排面，所以就算是你的脚再长，也要收得恰到好处才行。长期的这种训练，会导致人的步态特征产生一定的定式，他走的每一步都恰到好处。我以前在大学里就听痕迹学老师讲过这方面的知识，很多的退伍军人就算是在生活中，也会保持这种习惯。为什么有些人当过兵以后，整个人的气质都会发生变化，步子的特征也是其中的一方面原因。这就跟模特在T台上走猫步会显得很有气场的道理是一样的。”

“难怪俗语都说，行得正、坐得端。”叶茜边点头，边说道。

“不光是这个，你看他走路摆臂的动作，也能看出来他曾经接受过长期的军事训练。”

“死者廖光永的关系圈子里只有耿天仇这一个人曾经在部队里服过役，难怪你会说嫌疑人是他！”叶茜恍然大悟。

“但这只是推测，我们总不能拿着这段背影录像去跟检察院解释这些吧！你信不信检察院真的能把我们给轰出来？”我有些无奈地说道。

“我有一个辅助的办法。”胖磊慢慢悠悠地插了一句。

六十九

“什么办法？”我好奇地问道。

“我刚才听你这么一说，觉得可以做一个图像重叠。”

“啥？图像重叠？这是什么高端的东西？”

胖磊点上一支烟卷：“这个耿天仇以前蹲过监狱，监狱中也是视频监控覆盖最为密集的地方，我们可以调取监狱中的视频，在其中截取一段耿天仇步行时的视频，我再用处理软件，把两个监控中人物的头部、四肢、躯干等位置标注成特征点，做出3D模拟图像，如果两个监控中的模拟图像在行走的过程中能够重合，这就说明嫌疑人可以确定是他。如果真的可以确定，那咱们剩下的工作就是围绕着这个人找证据，目标都这么明确了，你认为还能难倒我们这些专业人才吗？”

“我天，磊哥，你真厉害，这么高端的东西你都会？”我冲他竖起了大拇指。

“那是，你磊哥我可是搞图像的天才，这点哪能难倒我？”胖磊的字典里从来就没有谦虚两个字。

“可是耿天仇都已经出狱好几年了，监狱里的监控能保存这么长时间吗？”叶茜的一句话把我刚刚点燃的小火苗浇得连火星子都不剩。

“对啊，磊哥，一般的监控不只能保存一个月吗，这都几年了，还到哪里调？”我的脸上是一会儿阴一会儿雨。

“监狱的监控存储量那么大，肯定不可能长期保存，否则他们要多少硬盘才能装下？监控基本上都是定期就删的！”

“磊哥，你玩我？”

“但是！”我刚捋起袖子，胖磊便把手举起，做了一个打住的动作，嘴里蹦出了这两个字。

“但是什么？你说啊！”我在一旁催促道。

“普通的监控肯定是要删除的，但是有些特殊的监控会保存很长的时间，比如在监狱里看个病，违反监规等等，要是想找，那么大的一个视频网络系统，找到他的画面一点问题都没有。”

“我去，你现在说话咋跟老贤一样，就喜欢大喘气，那咱还等什么，赶紧去啊！”

“行，跟明哥把这件事汇报一下，我们就动身过去，反正监狱是二十四小时都有人。”

明哥在得知这件事的前因后果之后，当即决定跟我们一道去，科室留老贤看家。

在我们省，被判刑的罪犯基本上就两个去处，一个是果湖市的白湖农场监狱，另外就是省城的六合市柴油机场监狱。

有些人可能说，这监狱名字咋起得那么奇怪？这主要是因为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平时都需要干活，所谓劳动改造，不劳动怎么改造？

以我们省的白湖农场监狱来说，以前的犯人在服刑期间的劳动改造就是种地，因为这些年可耕种的土地越来越少，白湖农场已经转型为以手工业为主了。而这柴油机场监狱从字面上就可以很好地理解了。我们省有个规定，重刑犯（十年以上、无期、死缓）基本上都是投送到柴油机场，剩下的罪犯则在白湖农场服刑，而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白湖农场。

我们的车直接开往监区外的行政大楼，在递交相关的手续之后，值班的干警把我们领进了一间超高配置的视频监控室。监控室正对大门的一面墙上被分割成了无数的视频画面，真的不是我在夸大，这数目，反正我是数不过来。

室内更是摆放着十几排上百张长条桌子，每张桌子上都整整齐齐地摆放了两台电脑，几十名工作人员正在戴着耳机来回切换监区的画面。

胖磊好像对这种场面一点都不陌生，他很自来熟地跑到了一位肩扛一杠三星的干警跟前，简单地沟通了两句之后，男子起身给胖磊让出了位置。

我们几个见状也都围了过去。

胖磊那两只肥嘟嘟的手很娴熟地操作着键盘和鼠标，没过多久，几段清晰的影像就被他备份了下来。

“行了，这么多就够了！”胖磊把U盘从电脑上一拔，很自信地说道。

我们跟监狱系统的同行告别之后，便马不停蹄地折回单位。

胖磊一踏进科室的院子，就一头钻进了自己的办公室。这种技术活我们本来就帮不上什么忙，本打算趁着这个工夫休息一会儿，没想到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的明哥又给堵上了一个线索上的漏洞——那辆失窃的铃木摩托车。

胖磊的视频就算是比对得再好，也只能是一条侧面证据，而那辆摩托车曾和嫌疑人长时间接触过，如果能从它上面提取到指纹或者DNA信息，那这个案件就可以直接宣布破案。有时候想想，我真的是丢了西瓜抓芝麻，哪头重哪头轻都搞不清楚，还好有明哥给我把着大方向。

也就在胖磊钻进办公室的半个小时后，一辆小货车载着那辆摩托车来到了院子中，我和老贤已经早早地准备了自己的专业工具时刻准备着。

摩托车这种最为常见的交通工具处理起来并不是很困难，老贤和我的整个提取和处理工作，前后也就一个多小时。

在我们处理痕迹期间，胖磊那边已经传来利好消息，嫌疑人的3D模拟行走姿态跟耿天仇的相似度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从侧面我们基本可以证明，他很有可能就是嫌疑人。

因为耿天仇曾经被公安机关处理过，所以他的指纹、足迹，还有DNA样本在我们这里都有存档，剩下的工作再简单不过，只要我跟老贤能在摩托车上处理出来一点能跟他挂上钩的物证，那我们就可以直接收网。

可事情并没有像我们想象的那样顺利，摩托车上的指纹全部都被排除了，老贤检出的DNA也完全跟耿天仇不匹配。

因为有了胖磊的视频重叠技术做支撑，明哥当即决定，先把这个耿天仇传唤到刑警队，然后对他的家展开搜查。这是最为立竿见影的办法，试想，如果我们在他的家中找到了被盗的金条和首饰，或者发现他在死者家中穿的那双鞋，这其中的任何一样都可以直接给他定罪。

但这种方法有一个相当大的弊端，如果能找到证据，那皆大欢喜；如果找不到，这个耿天仇肯定会警觉，以后再想找到足够的证据破案难度就会更大。

不过，就这起案件来说，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因为我们事先已经判断认为，那些金条嫌疑人很有可能没有销赃，所以明哥做出这个决定也并非鲁莽之举。

像耿天仇这样的劳改释放人员，辖区派出所会不定期地对其进行普法教育，所以也就几个电话的事，耿天仇的住处就被我们摸得一清二楚。

为了防止搜查有疏漏，我们选在第二天光线最强的时候赶到耿天仇的住处。而在我们到来的前一分钟，他已经被刑警队的侦查员先行带走了。

七十

低矮的院墙围着一间摇摇欲坠的瓦房，院子里堆满了废旧的纸箱，这是我站在院外就能看到的景象。很显然，这耿天仇的日子过得不是很好。

距离案件发生到现在已经有将近二十天的时间，所以现场勘查的意义已经不大，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要找寻死者家中失窃的金条以及嫌疑人作案时所穿的那双鞋。

叶茜带头冲进了那间瓦房之内。

“哎哟。”我刚想追着叶茜的身影也冲进去，哪知道一头撞到了院子外搭着的铁丝之上，铁丝上晾晒的衣物随着它左右的摇摆全部掉落在地。

“他奶奶的！”我暗骂了一句，蹲在地上把那几件缝着补丁的秋裤捡了起来。

可能是因为现在很少有人穿打补丁的衣服，所以这个特征引起了

我的注意。

“我说小龙，你盯着人家秋裤的裤裆看什么？”胖磊晃晃悠悠地走到我的面前问道。

“不对，这种针法我好像在哪里见过！”我眯起眼睛开始仔细回忆起来。

“针法？”

“我想起来了，我在死者家中也看到了这种针法，当时死者的儿子打开衣柜时，我留意了一下。”

“这上面有什么问题？”胖磊好像更关心这个问题。

“因为在某些案件中，缝补特征可以起到很大的辨识作用，比如嫌疑人戴的手套有补丁，他现场留下的手套印就会有缝补特征，所以在痕迹学上有专门的研究。”

“快说来听听！”

“一般缝制衣服，会有六种基础的针法。第一种，叫平针。这是最常用最简单的一种手缝方法，通常是用来做一些不需要很牢固的缝合。它的方法就是把被缝制的衣服叠成波浪形，然后一针穿过去。第二种，疏针、假针。和平针的针法一样，但是距离比较大，这种手缝的方法通常是用来做正式缝合钱的粗略固定，为的就是方便下一步的缝合。第三种，回针、倒针。它是类似于缝纫机的缝合方法，这种缝纫的手法最为牢固，常用来缝合拉链、裤裆等牢固度要求很高的地方。第四种，锁边针。这种方法一般用来缝制织物的毛边，防止织物的毛边散开。在一些毛线衣的锁扣处用得比较多。第五种，包边针。在锁边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道装饰性的缝合工序，其实用性和锁边针差不多。第六种，藏针。顾名思义，就是能够将线迹完美地隐藏起来的一种针法，它在布艺制作的过程中用得比较多。”

“这里面这么多讲究？”胖磊有些惊讶。

我没有过多在意他的表情变化，而是指着那条秋裤的裤裆说道：“我刚才说的缝补方法是最基础的六种，经常做针线活的人基本上都会。拿这条秋裤来说，因为裆部破损严重，缝合的人是在裤子的

内侧找了一块颜色相近的布料给缝上去的，这就涉及多种针法的组合。比如，这缝边的时候一般用得最多的是平针或者回针，为了使得这块补丁紧贴原先的秋裤，还需要用到包边针和藏针。对于这些具体情况，每个做针线活的人都有自己的习惯方法。”

这时明哥、老贤，还有叶茜也围了过来。我简单地把之前的话又重复了一遍，接着说：“我们看这条秋裤的裆部正中间位置，为了使得这块补丁紧贴秋裤，缝补者用了多种针法之外，还选用了不同的图案。一般这样紧贴的处理，很多人选用的是‘回’形缝补法，就是在破洞的周围用线缝一个‘回’字，用来加固补丁不掉落。但这条秋裤上用的却是‘田’字缝补法，这种缝合的方法一般人很少用，虽然这种缝合的方法比‘回’字法牢固，但是它很考验缝合者的技巧，假如‘田’字缝歪了，会很难看。从这条秋裤上，我们不难看出，这个缝合者的手工活做得很漂亮。”

“你是说……”

“对！”我没有给叶茜抢答的机会，接着道，“我们之前调查过，这个耿天仇就是一个光棍，派出所的管片民警也能证实，他从牢里出来就一直一个人以收废纸箱为生。所以他的家里不可能会有女人给他缝补衣物，而且这么细腻的手法也不会出自一个男人之手，这是第一。”

“第二，我刚才也说过，我在勘查死者家中时发现了几件衣服上有一模一样的缝补手法，所以我怀疑这件衣服上的缝补痕迹应该是出自女性死者苗小兰之手。”

“第三，苗小兰给耿天仇缝补的是裆部，如果两个人关系一般，肯定不会有如此举动，尤其农村人，都很保守，两人如果没有关系，更不会有如此亲昵之举。试想，一个是廖光永的好友，一个是廖光永的老婆，你说他们有没有可能……”

“你是说他们两个有一腿？”胖磊做了十分精辟的总结。

“对！”

“要想证实这一点不困难。”明哥也开了口。

“什么？这还能证实？”我有些诧异。

“通过尸体解剖我发现，苗小兰做了结扎手术，如果他们两个人在一起曾发生性行为，应该不会戴安全套，这样耿天仇的精液就有可能会留在苗小兰的内裤之上，咱们只要去她家里多找一些她穿过的内裤，就一定会有发现。”

“明哥，这你都能想到！”老贤差点就要尖叫出来。

“在屋里找到东西了没有？”我转而问道。

“没有，屋里空空如也，啥也没有！”叶茜对我摊开双手说道。

“我进去看看。”

耿天仇所住的屋子站在门口就能“一览众山小”。

一张木板车、一个老式的衣柜、几个小木凳，就是屋里的所有家当。

“看来真的没有搜查的必要！”我摇了摇头准备离开。

“咦，这是什么？”木门上的一排小字引起了我的注意。

“YH026，这是什么？好像是用刀刚刻上去的！”因为木门上布满了污垢，所以这两个字母加数字显得格外扎眼。我琢磨了半天也没琢磨出答案，所以只能放弃。

“叶茜，屋里没有，回头多找几个刑警队的兄弟，把院子全部掀开找一找啊！”

“那是自然，光我们几个要找到猴年马月。我已经打电话了！”叶茜冲我摇了摇手机。

“你办事，我放心！”我对着她竖起了大拇指。

“既然在这里没有发现，咱们就去死者的家一趟，证实一下小龙的假设对不对！”明哥朝我们招了招手，示意抓紧时间上车。

经过几个小时的颠簸，老贤怀里抱着七条花花绿绿的内裤走进了实验室。

我们其他人则拐到刑警队，去会会这个疑似嫌疑人——耿天仇。

七十一

因为现在还不能确定他为犯罪嫌疑人，所以对他的问话，暂时只能在询问室展开。

耿天仇的长相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小不少，一件灰白色的夹克配黑色的裤子，脚穿一双圆头皮鞋，虽然衣服看起来很廉价，但看起来很干净、整洁，此时他端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

“知道我们找你来是为了什么事吗？”在老贤的检验结果出来之前，明哥又开始了兜圈子战术。

“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明哥的眉毛一挑。

“真的不知道！”

“认识廖光永么？”我注意到明哥说出这句话之前，已经把目光全部集中在了他的脸上。

“认识！”耿天仇回答得很从容。

“怎么认识的？”

“一起蹲过大牢。”

“这些年你们之间有没有联系过？”

“跟他没有联系过，跟他的老婆有联系。”

“哦？”我们在场的每个人都没有想到他会主动交代这一点。

“我出来的时候，廖光永还没有出来，他在牢里托我好好照顾他的老婆，所以这几年我跟他的老婆一直都有联系。”耿天仇的答案算是合情合理。

“廖光永出狱的时候，你们有没有联系过？”

“通过电话，但没见过面。”

“你们两个关系那么好，你兄弟出狱了，你难道都不去看一

看？”明哥眯着眼睛问道。

“我是做废纸箱收购的，他出来的那会儿刚好是过年期间，超市每天都会扔出来很多纸箱子，我就指望那时候多挣点呢，所以根本没时间去见他，我就想着忙完这段时间给他打电话的，可前几天老打不通他电话。”耿天仇对于明哥的每一个问题都对答如流。

“你跟他老婆是什么关系？”明哥很刁钻地问道。

耿天仇听到这个问题，忽然不自觉地把眼睛向上方斜视，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没、没、没什么关系啊！能有什么关系！”虽然表情看不出什么异样，但说话却有些结巴，很显然，他没有说实话。

“不对吧！我怎么觉得你们两个有关系呢？”明哥边说，眼睛边往桌子上的手机瞟去，他在等老贤的消息。

“我……”

“怎么了？有什么不好意思说的？”

“好吧，我承认，我跟他老婆好上了！”耿天仇说完，有些羞愧地低下了头。

“果然没错！”我在心里暗自兴奋。

也就在此时，明哥的手机响了起来，屏幕上显示是老贤的电话，他拿起手机短暂地接听之后，对我们做了一个“OK”的手势，很显然，DNA也做出了结果。明哥很有底气地问道：“你两个怎么好上的？”

“她老公常年不在家，我又是一个光棍，很自然就好上了！”耿天仇回答得很平静。

“那你现在还跟不跟他老婆联系？”

“没了，她丈夫都回来了，我再联系，不是找不快活嘛。”

“他们两个被人烧死的事情，你知不知道？”明哥的眼神中泛着寒光，冷冰冰地问道。

“烧？烧死了？”耿天仇似乎不敢正视明哥的眼睛，躲躲闪闪地回答道。

“行了，你可以回去了！有情况再联系你吧！”明哥直接起身下了逐客令。

“哎，哎！”耿天仇如释重负，使劲点了点头，离开了询问室。

“嫌疑人就是他。”明哥望着他的背影，说出了一个相当给力的结论。

“什么？真的是他？”我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对。我问的问题他都没有丝毫的遮掩，尤其是他跟死者老婆通奸的事情，回答得很爽快，这不符合常理。当我告诉两人的死讯时，他竟然没有惊讶，而是躲躲闪闪。很显然，他早就知道两个人已死，所以嫌疑人一定是他。”

“我们手头没有证据，现在人也已经惊了！咱们下一步该怎么办？”我没有被短暂的喜悦冲昏头脑，问出了最为关键的问题。

“这个案件已经走到了最坏的地步，咱们现在能做的就是盯死他，一定要把失窃的那些财物找出来。另外，我准备启动复勘计划，我就不信，他能把案子做得那么天衣无缝！”

“看来，我们遇到了根难啃的骨头啊！”

回到办公室，我有些沮丧地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

“要以我看，还不如把他给关起来，然后慢慢地搜，肯定能发现线索！明知道他是嫌疑人，还要把他给放掉，真不甘心！”叶茜也气鼓鼓地说道。

“一听你这话，就是外行，没有证据把他抓起来一点用处都没有，单人单案最多就只能关七天，七天以后不还得放人？”

“关他七天也好，最起码能解解气。这个案件都已经缠我们快一个月了，最终还是没有证据！”叶茜有些气急败坏。

“把他放了也好，咱们在暗中观察，我就不信他的狐狸尾巴不露出来！”

“您有新短消息，请注意查收！”正当我们两个相谈甚欢时，叶茜的手机响了起来。

“陌生号码？都这么晚了，谁还给我发信息？”叶茜盯着自己的手机皱起了眉头。

“嗨，你是不是当警察当得有些太小心谨慎了，陌生电话可以不接，短信又没啥，点开看看呗。”我跷着二郎腿随口说道。

“对哦，好像你说的也有道理！”她嘴角微微一笑，点开了信息。可两秒钟之后，叶茜突然起身，由于她的动作太大，身后的椅子直接被她蹬倒在地，发出咚的一声响。

我看着她有些惊慌失措的表情，赶忙问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可能，难道……？”我能感觉到叶茜的呼吸在明显加速。

“到底怎么了？找到金条了？”我有些小激动地问道。

“不是案件的事，跟冷主任说我先回去了！”叶茜慌里慌张地抓起头盔夺门而出。

“整天跟小疯婆似的！”我摇摇头，对着她离去的背影说道。

七十二

嗡，嗡！一辆红色的公路赛摩托像疯马一样在公路上狂奔，叶茜已经不知道闯了多少个红灯，此刻在她的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尽快赶到短信上说的那个地点——泗水河岸，凉亭。

吱呀！冷清的河岸边传来刺耳的轮胎摩擦地面的声响。

叶茜把那辆价值不菲的摩托车往地上一扔，她不想浪费一秒的时间，冲着紧靠河边的凉亭飞奔而去。

夜，静得出奇，月光像朦胧的银纱织出的雾一般，闪出圣洁的色彩，缓缓流动的河水折射出粼粼的波光。

一位长发妖娆的年轻女子正静静地站在河边的护栏外盯着河面出神。斑点状的微光映着她精致的脸庞，忧郁的眼神、洁白的皮肤在墨

色苍穹的映衬下，颇有点“倩女幽魂”的味道。

叶茜急促的步伐在距离女子还有几米的距离忽然停下。

“你来了？”女子没有回头，背对着叶茜轻轻地问出了声，她的语气平淡无味，让人感觉没有掺杂一丝情感。

“你、你、你、你是谁，你怎么会知道我和她之间的暗号？”叶茜的声音有些颤抖。

“因为，我就是她！”女子说完，轻轻地转身，两人的眼神在一瞬间交接在了一起。

叶茜愣了几秒，接着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颊，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双脚也因为眼前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本能地往后退了几步，当她终于看清楚这一切时，泪水毫无征兆地从眼眶中流出：“真的是你？真的是你？”

“是我，我现在的名字叫丹青。”女子看到叶茜如此伤心的表情，眉头微微皱了起来，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

“丹青，丹青。”叶茜一直重复着她的名字，一连串泪珠从她悲伤的脸上无声地流了下来，她没有一点的哭声，任凭眼泪不停地往下流淌，泪珠在她的脸庞上串成了线。

“嗯！”丹青轻轻地应了一声。

强烈的感情如泰山压顶般地向叶茜袭来，这是一种撕心裂肺的喜悦，在这一刻，所有的所有都被她抛在脑后，压抑在内心的那种情感，像火山一样爆发，她一把将丹青揽入怀中，泣下如雨，声嘶力竭：“你这么多年在哪里？你怎么不联系我，我找得你好苦，真的好苦。”

“不用担心，我回来了！”丹青的脸上似乎多了一丝愁容，她轻轻地将叶茜揽入怀中，拍打着她的肩膀。

许久之后，叶茜的痛哭声变成了抽泣。

“你这些年都好吗？”叶茜泪眼婆娑地看着丹青问道。

“嗯！”丹青点了点头。

“那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不想再提那件事。”丹青的眉头挤出了一道皱纹。

“好，不提，我们不提。”叶茜像个生怕被抛弃的孩子，诚惶诚恐地说道。

“嗯！”丹青轻言一声。

“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叶茜轻轻地抚摸着丹青的脸庞，言语中充满了愧疚。

“既然我们都好好的，就不要再提那些事了，就让它过去吧。”丹青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纸巾帮她擦拭脸上的泪水。

叶茜紧紧地抱住丹青，学着忘记曾经的那些悲伤，她也慢慢地释然了。

“你这次来云汐市就是单纯为了找我？”良久之后，叶茜问出了这个问题，她很期待丹青的回答。

“嗯，主要的目的就是来找你！”丹青点了点头。

听她这么说，叶茜把抱着丹青的手又紧了紧，嘴角露出甜甜的笑容。

“你这次来还走吗？”

“嗯，一会儿就走，可能好几个月后才会回来！”

“到哪里去？”叶茜很不舍地问道。

“有点事情。”丹青用纤细洁白的手指慢慢地撩起鬓角的长发，神情恍惚地回了一句。

“嗯，你去忙你的，我等你回来！”叶茜很贴心地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嗯！”丹青看着她深情注视自己的眼睛，点了点头。

“我……”

“能不能陪我坐一会儿？”叶茜刚想说下去，丹青言语轻淡地打断

道。

“嗯！好！”叶茜乖巧地没有出声。

丹青坐在凉亭中间，望着河面又陷入了沉思，叶茜则依偎在她的身边，看着那张久违的面庞渐渐地出了神。

七十三

又是一个艳阳高照的好天气，春风夹杂着花草的芳香袭入鼻孔，我走在上班的路上，感受着大自然给我们的滴滴恩赐。只可惜我根本没有心思去细细品味。焚尸案已经快要进入死胡同了，今天一天明哥已经安排了案发现场复勘方案，与美好的景色相比，我不得不接受案件破不掉别想休息的残酷现实。

“阳光下的泡沫是彩色的……”还没走到办公室门口，便听见一首《泡沫》从房间里传来，这首歌也是叶茜的最爱，她的手机铃声、短信提示音全是它。

吱呀！我推开木门，她正拿着抹布打扫桌面的卫生。

“案件有头绪了？”我看她满脸堆笑，赶忙问道。

“没有，还是老样子！”叶茜连摇头都挂着笑脸。

“我晕，你是哪根筋搭错了？案件没破你干吗那么开心！”我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因为……”

“因为什么？”我好奇地问道。

“因为我开心，你管得着？”叶茜很潇洒地把抹布扔进红色的塑料水盆中，转身朝卫生间走去。

“嘁，你管得着。”我学着她说话的强调，对着她的背影做了一个鬼脸。

刚换好制服，明哥就把我们一行人喊在一起，开始了最为残酷的

复勘现场工作，这次复勘现场的主要任务就是块状勘验。何为块状勘验？它其实是明哥自己发明的一个词，就是把整个案发现场分割成一块一块的区域，每一块区域都要全力攻破，确保无任何疏漏。

一个几十平米的焚尸现场，我们几人一共勘查了整整十个小时，这次复勘只证明了一个地方，嫌疑人使用的助燃物汽油并非自身携带，极有可能是从那辆失窃的摩托车中抽取而来，因为在案发现场的周围，我们发现了大量滴落状汽油成分。可除此之外一无所获。

“唉！看来这个耿天仇不简单啊！”我拖着疲惫的身躯，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叹气道。

“就是，勘查得这么仔细，竟然一点发现都没有！”叶茜也喘着大气回答道，这一天高强度的勘查让她的体力有些吃不消。

“都快八点了，回家又没饭吃了！”我抬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说道。

“走，我请客！”一提到吃饭，叶茜瞬间“满血满魔”地原地复活。

“你想干什么？有什么阴谋？”因为在我的印象中，她从来没有这么主动过。

“阴谋个屁，你到底去不去啊？”叶茜说着一把将我从椅子上拉起来。

“我去，力气够大的！”

“去就行。”

“我去，我说去了吗？”

“我去，你到底去不去？”

“我去，我去与不去有的选吗？”

“没的选！”

“我去！”

“青木餐厅，接着！”说着，叶茜把头盔扔在了我的怀中。

她嘴巴里的餐厅，在我们这里相当有名，它主要以环境优雅、食

材新鲜、价格实惠著称，是很多青年人聚餐的最佳选择。

“哎，餐厅在那边，你往超市去干吗？”我冲着叶茜的背影喊道。

“饭店里饮料卖得贵，我去超市买点，你在楼下等着我就成！”叶茜潇洒地转身对我喊道。

因为叶茜的长相也算是女神级别，她这一喊，很快引起了周围行人的注意，虽然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但从一些“外貌协会资深会员”的唇语中可以翻译出以下几句话：“好白菜都让猪拱了！”“鲜花插在牛粪上！”“这小子走的什么狗屎运！”

“真是的，还能不能快乐地在一起吃个饭了！”我看着她那有些没心没肺的背影，小声嘀咕了一句。

青木餐厅所在的位置正好位于闹市区，它的旁边是一家全国连锁的大型超市，也就是叶茜钻进去的这一家。超市占地规模相当大，在一楼大厅里还设有专门的休息等候区。

经常去大型超市买东西的人都知道，拿东西很快，排队结账时简直要人亲命。

我抬手看了看表，估计叶茜没个半小时出不来，所以我干脆坐在休息区等候。

所谓的休息区，也就是几套组合桌椅，说白了就是把快餐店的桌椅挪了一个地方。休息区不乏走走停停的人，本身就不大的桌面上堆满了垃圾。

“唉，现在有些国人的素质堪忧啊！”看到这个场面，我长叹一口气。

“反正闲着也没事，我就帮清洁阿姨减轻一点负担吧！”拿定主意的我起身开始收拾桌面，坐在我对面的大姐，可能是被我的举动所感染，笑呵呵地对我说：“小伙子，好样的，我来帮你！”

听了她的话，我忽然心头一暖，其实给人方便，也可以那么快乐。

“嗯！”我冲她笑了笑。

“这是……”刚才还喜笑颜开的我，突然表情变得僵硬了起来。

“小伙子，你怎么了？”

“这个是……”我从桌子上捡起一张白色的纸条，紧紧地抓在手中。

“这是超市柜子的条码纸啊，怎么了？”大姐看了一眼我手中印着字母和数字的纸条解释道。

“没事，谢谢你，大姐。”我欣喜若狂。

“小龙！”此时叶茜也从休息区旁边的铝带电梯上下来，冲我卖力地挥手。

“叶茜，快下来，我有重大发现。”

“什么？重大发现？”叶茜听我这么说，在电梯上一路狂奔，因为脚下打滑，正好跟我撞个满怀。

“我晕，你也慢点！”我揉了揉被她撞得生疼的额头。

“给你来瓶奶补补！”叶茜从购物袋中掏出一瓶娃哈哈递给我，抱歉地说道。

我摆摆手：“晚饭不要吃了，咱们抓紧时间回去，我有重要线索要查。”

“什么线索要查？”

“你看这个是什么？”我把刚才从桌面上捡到的条码纸在叶茜眼前晃了晃。

“晕死，你要这个干吗？超市柜子那儿多的是。”

“就是因为太常见，我才没有留意，你看这上面写的什么？”

叶茜听言，眯起眼睛低头看了一眼，接着她读出声来：“YH035，不就是‘永辉超市35号柜子’的意思吗？”

“我在耿天仇家的门上也发现了一串类似的数字‘YH026’。”

叶茜恍然大悟地说道：“你是说耿天仇把东西藏在了超市的货柜

中？”

“对！”

“时隔那么多天，东西还会在吗？”叶茜眉头紧锁。

“肯定不在！因为超市每天关门之后，都会清理柜子。”

“啊？那还到哪里找？”

“到超市去找！我以前陪我妈去超市购物时就发生过这种事情，我妈当时把包落在了超市的柜子中，第二天我们去取时，超市还向我们索要了两元钱的保管费，就因为这个，我专门上网查了一下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后来证实这属于乱收费的现象。”

“你是说，我们死也找不到的金条就有可能在这家超市里？”

“对。按照超市的相关规定，一般柜子里的遗忘物，除过期或者不易保存的物品以外，其他的东西超市方面都会帮助客人保存半年，对于贵重物品会保存一年以上。一年以后无人领取，则会交给相关的部门去处理。有的超市保管物品是免费的，有的超市则会收取相应的费用。耿天仇经常在超市收购废纸盒，他很有可能知道这种情况，把东西藏在这里，就算是我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到！”

“他也太狡猾了！”

“我去领过东西我知道，超市方面会核对储物柜的号码、储物日期以及物品数量和特征，当这些全部都核对无误后，领取人再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就可以领回。嫌疑人为了防止我们追查到赃物，肯定是杀人之后就把东西藏了起来，对于嫌疑人来说，杀人的日期肯定是刻骨铭心，自己拿了哪些赃物他也不会忘记，那最容易忘记的一点就是这些赃物被他放在了哪个柜子里，所以耿天仇才把‘YH026’刻在了自己的门上，为的就是防止哪一天自己会遗忘。”

“这只老狐狸，终于露出尾巴了！”叶茜双手捏得嘎巴响，牙关紧咬地说道。

这条线索在第一时间传到了明哥和徐大队那里，果真跟我想的一样，我们在超市五楼找到了我们日盼夜盼的那包金条和首饰。超市的

管理人员也发现了这包东西的贵重性，他还特意备份了当天的监控视频。

从视频上我们可以清晰地分辨，这个物品的存放人就是耿天仇。除此之外，我还在金条上找到了耿天仇清晰的指纹信息，所有的这些，就像是一条线，把全部的证据穿成一条锁链，将耿天仇牢牢地锁在其中。

七十四

“没想到啊，没想到，你们竟然连这都能发现。”此时的耿天仇坐在老虎凳上摇了摇头说道。

“咱也不卖关子了，你也是受过法律处理的人，说说吧！”明哥一脸轻松。

“反正这辈子也到头了，我索性就来个痛快的，说完了，我今晚还能在看守所睡个好觉！”耿天仇满不在乎地说道。

“嗯，回头我跟看守所的人说说，给你安排个人少的房间。”

“谢谢警官！”

“你可以开始说了！”

耿天仇问我要了一支烟卷，咬在嘴里吸了一口，很爽快地说道：“我跟廖光永是在看守所认识的，我俩关一个号房，他比我要早进去几个月。那时候不管是谁，去看守所都要‘过号子’。”

他嘴里的“过号子”是黑话，在这里解释一下。在我们这里，看守所的监室，也叫号房，过号子是以前号房里曾出现过的陋习。每个因为犯罪进入号房的嫌疑人，头天晚上就要让号子里的所有人挨个打一遍，你只有被打过之后，才有资格跟号房里的其他人和谐相处。

那时候，凡是被抓住的嫌疑人都称自己是落难之人，他们自发地用这种方式来警醒自己，这在当时也是每个嫌疑人必须经历的过程。但这种陋习跟我们国家的法治观念完全背道而驰，所以现在的监区，

不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

耿天仇的供述声，让我回过神来。

“我是因为伤害罪被送进去的，当时我自己的身上也有伤，如果当晚要过号子，我肯定扛不住，最后是廖光永帮我出的头，自从那次以后，我们两个就成了哥们。没过多久，我们两个的判决都下来了，他被判了八年，我被判了五年半，说来我俩还真有缘，不但被分在了一个监狱，还被分到了一个宿舍，因为有之前的那层关系在，这五年多，我们处得像亲兄弟似的。”

问话进行到这里，在明哥的示意下，我又给他续了一支烟，他吸了几口之后，接着说道：“在一起处久了，难免会说一些掏心窝的话。他告诉我，他一辈子好吃懒做，一心只想过快活日子，从来没考虑过自己的家庭，感觉自己对不起老婆孩子。听他这么说，我也很伤感，因为我之前结过一次婚，也是因为自己的原因离了。”

“一想到他跟我是同病相怜，我当时就多了句嘴。我对他说，等我出去了，我替他照看嫂子，还有小孩。廖光永听了这话，对我是感恩戴德，自打那以后，我有什么事，他都是第一个出头。”

“这男子汉大丈夫，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我一出狱就按照他给的地址，找到了他老婆苗小兰的住处，可她是个实诚人，很怕人家的闲言碎语，不肯接受我的帮助。但我也不能坐视不管，毕竟我已经答应了廖光永，看在他这些年对我不错的分上，我在心里打定主意要帮他老婆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

“廖光永的孩子常年在外打工，苗小兰就靠去山里砍点柴火卖钱糊口，这日子过得真的很辛苦。我当过兵，要说别的不行，这出苦力对我来说不算什么。为了不让她村里人说闲话，从那以后，我每天晚上都会上山帮她砍柴火堆进柴房里，这日子一久，苗小兰也觉得心里有些过意不去，就时不时地在晚上给我做点面条稀饭啥的。”

“说说你和苗小兰之间的事情。”明哥说道。

耿天仇长叹了一口气，头微微地抬起，回忆起来：

“我记得是前年的一个晚上，刚下完雨，我去山上砍柴，一不小

心把裤裆给扯开了，当我把柴火挑到柴房准备回自己家的时候，苗小兰发现裤子破了一个大洞，她执意要给我补上，我也不好拒绝。当天，她给我炒了两个菜，白天还特意给我买了瓶白酒，可能是因为喝了两盅，头脑有些昏昏沉沉。”

“我在外屋吃饭，她在里屋给我缝衣服，我真觉得我俩是在过日子，也许是常年没有碰过女人的原因，我借着酒劲就把苗小兰按在了床上，令我没有想到的是，她竟然没怎么反抗，就这样，我们两个当天晚上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

“自打那以后，白天我去收我的破烂，晚上我们就在一起过起了小日子，和她在一起的这几年，我真的感觉很满足。苗小兰虽然长得不是很漂亮，但是绝对属于那种很贴心的女人，方方面面都想得很周全。”

“可廖光永将要出狱，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残酷事实，也就是在年前，苗小兰找到我，说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要跟我断了。我也能体会她的心情，在认识我之前，她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村妇女，你让她去背着她丈夫跟我偷情，估计要不了两天就得穿帮。”

“常言也说，朋友妻不可欺，廖光永在监狱里对我不薄，我既然已经做错了事，就不应该再错下去，所以苗小兰提出要分开，我也就答应了。”耿天仇仿佛在回忆自己初恋一样，脸上露出了些许的悲伤。

“接着又发生了什么？”明哥看耿天仇有些停顿，张口问道。

耿天仇抬头看了一眼远处，长出了一口气：“廖光永出狱后给我打过好几个电话，让我去他家吃饭，他老婆都被我睡了，我哪里还有脸去见他，所以就一直借口有事不敢去见他。我以为这件事就会这样过去，可没想到后来苗小兰给我打电话，说她说漏了嘴，把我们在一起的事情告诉了廖光永。我一听，脑子都炸开了锅，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办是好，但既然事情已经出了，那肯定是要解决的，以廖光永的脾气，他还指不定怎么折磨苗小兰呢。再怎么说苗小兰也跟了我几年，说不心疼是假。”

“这男人就要敢作敢当，后来我主动联系廖光永，想约他出来谈

谈，是赔钱还是赔礼道歉，咱要把这事情给解决了。当时廖光永说他不要我的臭钱，他自己有手有脚能弄，他要我给他一个交代。我告诉他说，行，既然你要一个交代，我就给你一个交代，后来我们两个就约在晚上在他们家的柴房把事情讲清楚。”

“为什么要约在柴房，不约在其他的地方？”明哥对作案地点这一细节做了单独的提问。

“我也不想在那里。我主动跟廖光永说，村里都是人，如果在村里闹开，他拍拍屁股走人了，苗小兰在村子里还怎么做人？但不管我怎么劝说，他就是不愿意，他要我当着他，还有苗小兰的面给个交代，那时候我哪里有脸再去见苗小兰，后来在我的恳求下，他才答应约在他们家的那间柴房。”

“你接着说！”

“在电话里听廖光永说话的口气就知道，我晚上去肯定免不了要挨一顿，虽然我是做好挨打的准备去的，但是我怕廖光永下狠手，于是从家里拿了一把匕首藏在身上防身。”

“我刚到柴房没多久，廖光永就骑着一辆摩托车赶过来，他见到我二话没说就给了我一拳头。我看他还要打，就很自然地闪到了一边，我以前当过兵，要是论打架，他根本不是我的对手。没想到廖光永红了眼，他明知道打不过我，还要跟我干。”

“情急之下，我从口袋中掏出了匕首，想威胁他停手，为的就是能心平气和地把这件事情给解决了，可廖光永就是不听，说今天晚上不是他死，就是我亡。这话说得一点旧情也不念。我一听他这是要下死手，要是再不还手，吃亏的肯定是我。如果论真格的，打他根本不需要用刀，于是我把拿刀的手收了回来。”

“当我刚想把匕首收进口袋准备好好跟他打一架时，廖光永冲过来想偷袭我，也不知怎的，他竟然被脚底下的一根圆木绊了一下，一个趔趄扑在了我的怀里。这时我感觉到一股很热的液体从我的右手不停地往下流，当我准备把他推开时，我发现自己手里的匕首正好刺到了他心口的位置。前后没有一分钟，他的身子就凉了。”

“我用力把匕首从他的胸口抽出，尸体也瘫倒在地上，杀了人的我，心里有种说不好的感觉，有些害怕，又有些激动。我觉得这是老天在帮我，这都是天意，要不然哪里会有这么巧的事情发生？”

“捋清楚这一切，我慌忙跑到苗小兰那里，把这件事告诉了她。我跟她说，我会把尸体处理掉，以后我们可以堂堂正正地在一起。我本幻想着苗小兰会满口答应，可万万没想到的是，她竟然说我是杀人犯，要去报案。”

“听她这么说，我整个心都寒透了。这几年，我是天天给她出苦力，哪怕身上只有一毛钱都花在她身上，我本以为我们两个之间的感情很深，可跟廖光永比起来，连个屁都不算。”

“俗话说得好，‘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似海深’，我那时也看明白了。既然苗小兰已经知道了我杀人的事情，那肯定不能留活口。我先是用匕首把她给敲晕，然后把她扛进了柴房，想一把火把他们两个给烧掉。”

“你为什么会选择焚尸？”

“如果我在他们家里把苗小兰杀掉，那她儿子回来肯定要报案，我把他们弄进柴房烧成灰再把门从里面反锁上，你们警察或许还会认为这是一起意外。”耿天仇说出自己的如意算盘。

“你接着说吧。”明哥用手敲了敲桌面。

“我把苗小兰扛进柴房以后，本想一刀把她给杀掉，然后再点火，可我怎么也下不去这个手，想来想去，还是直接烧死算了。为了防止火烧到一半她从柴房里跑出来，我把她的鞋带解掉，捆住了她的手脚。”

“做好这一切以后，我从摩托车里放了点汽油泼在廖光永的身上，点燃火后，我又用刀片从门外把里面的插销给插上，我觉得这样你们公安局的人就不会认为这是一起命案。”

“杀人之后你又做了哪些事？”

“既然人已经杀了，我自己也过得紧巴巴的，我就打起了苗小兰家里的钱的主意。我曾经偷偷地在门外看过苗小兰藏钱，知道她家衣

柜抽屉底下有个暗格，我便回头拐回苗小兰的家里，把她藏在暗格里的首饰，还有金条什么的全部拿走了。”

“我听牢里的人说过，案发之后，会有人来勘查现场，为了防止留下指纹，我把他们家里所有的家具全部擦了一遍，后来我把他们家的房门一锁，骑着廖光永的摩托车便离开了。”

“离开之后呢？”因为整个案件的证据链条要全部能印证上才可以，所以明哥继续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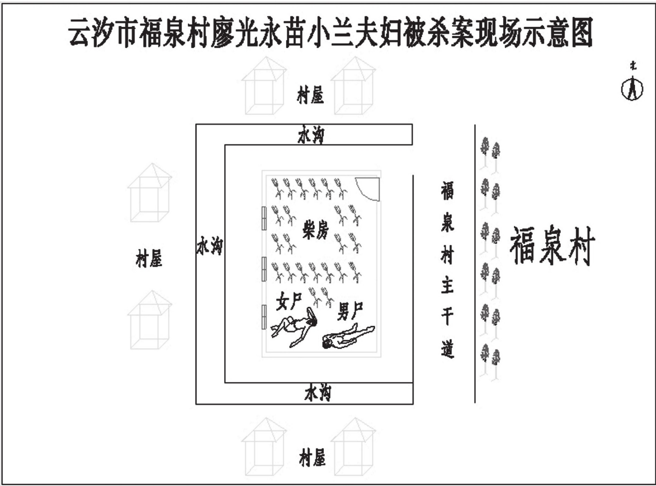
“我当晚没敢把摩托车骑回家，因为摩托车不好藏，万一你们警察通过摩托车找到我，那我肯定完蛋，所以我把摩托车停在了一个停车场里。我本来想就直接停在那里算了，但后来又想了想，还是不行，时间长了也不是个事，只有卖掉最稳妥。因为廖光永的原因，我对回收摩托车这个行业很了解，一般二手摩托车，只要一转手，肯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被转卖到外地或者给拆掉，所以把摩托车卖掉最保险。”

“打听好地点以后，我便把车骑了过去。车子卖掉了，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也就落了地，唯一剩下的就是苗小兰家里的首饰和几根金条，‘中国银行’，我要是卖到当铺肯定就露馅了。我想过去把金子熔掉，可手工费有点高，我觉得不划算，但这东西放在家里就是一个烫手山芋。”

“我苦思冥想，忽然想到藏在超市的储物柜里最保险。我常年去永辉超市收纸箱，知道那里面的规矩，东西放在那里一年之内去拿都可以，而且我跟他们超市的人也熟悉，我说是我的东西，他们绝对不会说不给。”

“第二天一早，我就把金条，还有金项链都存进了超市的货柜中，条码纸我不敢带在身上，就给撕碎了扔进了垃圾桶。但我又害怕时间一长，记不住在哪个柜子里，于是我就在自家的门上用刀刻上了储物柜的号码。接着没过多久，就被你们全部发现了。”

随着耿天仇的最后一声叹息，这起焚尸案终于真相大白。



云汐市福泉村廖光永苗小兰夫妇被杀案现场示意图
北
村屋
水沟
村屋
水沟
柴房
福泉村主干道
福泉村
女尸
男尸
水沟
村屋

第六案 河滩冤魂

七十五

七月，骄阳似火，湛蓝的天上，太阳无情地释放着它的愤怒，云汐市的上空仿佛被一个巨大的蒸笼牢牢地罩着。烈日炎炎之下，走在路上都是一种莫大的煎熬。可就是在这样的天气中，我们云汐市有一个行业却最为繁忙——采沙。

夏季，对建筑业和装修业来说是一个黄金季节。因为气温高，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发挥它们的功用，这样可以很好地缩短工期。加之热胀冷缩，室内甲醛消散迅速，对于业主来说，夏季装修更是个很明智的选择。而不管是哪一样，黄沙都是不能缺少的一项基础材料。

云汐市北靠泗水河，有得天独厚的采沙环境，虽然市政府对非法采沙的打击力度很大，但依旧有人会铤而走险。

七月三十日凌晨，月黑风高，一艘水泥采沙船摸着黑朝河中央驶去。

“‘大鼻子’，你的消息可不可靠？你确定今天晚上没有稽查队？”船上的驾驶舱里，一个男子略微担心地问道。

“我说‘水炮’，你能不能好好开你的船，这马无夜草不肥，我们这就是在捞钱啊！你还能嫌钱烫手？”被唤作大鼻子的男人打气道。

“他娘的，你说得对，捞一船卖一船，风险越大，回报就越大！”水炮牙关一咬，飞快地转舵朝上游驶去。

像他们这样长期从事非法采沙的人，对河床黄沙的分布是了如指掌，由于水流的冲刷，品质好的黄沙基本上都是堆积在河床的上游。

当然，这种过度开采，最终倒霉的还是我们云汐市的普通老百

姓。上游采沙，最显而易见的就是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淤积，长期的开采会导致河岸坍塌，水体污染。从我们云汐市居高不下的结石病患病率不难看到它的危害。

“停，我测一下水位！”大鼻子对水炮做了一个暂停的动作。

“得嘞！”水炮按动了船上的开关，使得船能在逆流的情况下保持平稳。

待船停稳，大鼻子往河水里扔下一个肥皂大小的椭圆形物体，物体的中间是一条绝缘的导线，导线的末端连接一块电子显示屏。随着物体的下沉，电子屏上的数字在飞快地跳动着，没过多久，数字在小数点一位前后来回地变化。

“怎么样了？”水炮有些焦急地问道。

“不行，这里的水位太高，抽沙管不够长，再往前开一点。”大鼻子挥了挥手说道。

“得嘞！”

像他们这种两人的采沙船是最为低档的一种。一个驾驶室、一个储沙的船舱，再加一个采沙的机器就是全部的家当。这种采沙船的售价最多跟一辆中档轿车的价格差不多。

由于售价低廉，它的采沙原理也相当简单粗暴。一根直通河底的圆柱形抽沙管，在发动机的带动下，将河床底部细小的黄沙经过多层过滤抽至船上的沙舱之中。如果你还理解不了，可以脑补一下你喝奶茶时吸果肉的情景，两个原理如出一辙，只不过前者加了个过滤功能。

“停下，这里差不多了！”船向前行驶了大约五十米，大鼻子喊道。

吧嗒！船舱里的那个停止按钮再次被按下了。

“水位够不够？”这次水炮直接跑了过去。

“嗯，差不多，今天就在这里干活！”大鼻子满意地瞅了一眼手中的电子屏幕说道。

“那行，我去杀鸡，敬完河神，咱就动手。”水炮说完转身朝驾驶舱走去。

在我们这里，很多靠河吃饭的人都有这个传统习惯，这也是他们祖上传下来的规矩。因为在他们看来，采沙是在向河神索取，杀鸡敬神的意思就是“礼尚往来”，否则会遭到河神无情地诅咒。这种习惯是早年劳动人民一种质朴精神的表达，可传到现在，最多就是一个心理安慰。

没一会儿，水炮左手拎着一只公鸡，右手拿着一把明晃晃的西瓜刀从驾驶舱里走了出来。他手中的公鸡时不时地发出咯咯咯的叫声。

“开不开？”水炮咬紧牙关问道。

大鼻子深吸了一口气，他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皱着眉头做着激烈的心理斗争。按照他们的规矩，只要是杀了鸡，那就要打开抽沙机干活，但又因为他们是非法采沙，这万一一开动，嘈杂的机器声引来了稽查大队，就可能要面临巨额罚款甚至没收船只的风险。

“到底开不开啊？”水炮已经把刀架在了公鸡的脖子上，只要大鼻子一句话，立马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他妈的，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开！”大鼻子一脚跺在甲板上说道。

“嗨！”水炮面目狰狞地将手中的西瓜刀狠狠地切入公鸡的脖颈。

“咯咯！”两声惨痛的鸡叫之后，鲜血顺着公鸡的喉管快速流出。

“你快去映船，我去放锚！”大鼻子口中的“映船”是我们当地的一种俗语，就是要把鸡血沿着船洒上一圈，意思在说：“河神，这只鸡是我们这艘船孝敬您的。”

开弓没有回头箭，水炮左手捏着鸡脖子，右手将鸡的下半身翘起，好让更多的血从喉管里流出。

“河神，河神，保佑我们晚上平平安安，千万不要来稽查队的人，只要咱平安返航，回头一定给您烧两个童男童女。”水炮边走边念叨。

“行了，别神神道道的，赶紧干活！”大鼻子拍了拍手中的灰尘，催促道。

“知道了！”水炮把那只已经失血过多的公鸡随手往船舱里一扔，快步走到抽沙机跟前。

“我的奥迪，老婆的迪奥，孩子的奥利奥，都来吧！”水炮嘴里甩出了一句押韵的流行语，接着他按动了抽沙机的开关按钮。

嘭嘭嘭嘭，发动机传来阵阵的轰鸣声。

“怎么不出沙？”机器开了半天没有任何反应，大鼻子有些纳闷地自言自语道。

“难道是咱们的管子够不到河底？”水炮也有些疑问。

“不会啊！你再把档位往上开一开试试！”大鼻子吩咐道。

“得嘞！”水炮应声按动了机器中间的那个绿色按钮。

咚！两人能明显地感觉到，抽沙管的下端有很剧烈的晃动。

啪！水炮本能地关掉了机器。

“什么情况？刚才是什么动静？”水炮有些担心地问道。

“我也不是很清楚，你再开一下试试！”大鼻子朝水炮使了个眼色。

咚！随着机器的再次发动，水下又传来剧烈的声响。

啪！水炮生怕机器被这不明的东西给弄坏，慌忙又关掉了开关。

“估计是水下有东西碰到了抽沙管，咱们换个地方！”

“可咱就带了一只鸡，都映过船了咋办？”

“他奶奶的，你还能信这个？现在有钱才是王道！”可能是因为这次出师不利，大鼻子有些气愤。

“得得得，换换换，听你的还不成么？”水炮生怕大鼻子动怒，跟在后面应和道。

“你去开船，我在船头测水位！”大鼻子摆了摆手。

水炮点了点头，朝驾驶舱走去，就在他前脚刚踏进舱时，一阵尖叫声便从船头传到他的耳朵里。

“怎么搞的？”水炮几步回到了船头。

大鼻子显然是被刚才突如其来的一幕吓了一跳，他咽了一口唾沫说道：“妈的，今天晚上真的是倒了八辈子血霉，撞上‘河飘’了。”

“河飘”是民间对浮尸的传统叫法，对于长期在水上作业的人来说，河飘一点也不陌生。

“不吉利，不吉利啊！”水炮显然没有大鼻子心理素质那么好。

“什么不吉利，用竹竿顶到下游去不得了？”大鼻子不以为然地说道。

“不行，绝对不行，这万一要是冤死在河中的咱们就麻烦了！”水炮冲着水中的那具浮尸边作揖边说道。

“这难道还有讲究？”大鼻子刚才不屑一顾的表情，有些收敛。

水炮行完大礼之后转头说道：“我听我爷爷说过，在河里遇到河漂，说明它可能是有事相求，如果咱不闻不问的话，会被它缠身的。”

“真的假的？”大鼻子将信将疑地问道。

“你还记不记得跟咱一个村子的疙瘩头？他怎么死的？”水炮神秘地说道。

“他不是出车祸给撞死的吗？”

“我听说他就是被水鬼上了身，你说他那么机灵一个人，怎么说撞死就撞死了？我告诉你，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水炮说得活灵活现。

“那怎么办？”大鼻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被水炮说得瞬间崩塌，有些担心地问道。

“还能怎么办？我看咱们晚上采不成沙都是它闹的！这肯定是个冤死鬼，赶紧报案！”

七十六

七月三十日一大早，我刚把单位的空调打开，明哥便推门走了进来。

“小龙、叶茜，收拾东西出现场。”

“啥？发命案了？”

“是不是案件还不知道，在泗水河里发现了一具女性浮尸。”

一听到“泗水河浮尸”这几个字眼，我的心里猛地一抽。我的父亲之所以常年卧病在床，就是因为十几年前泗水河的浮尸案，所以我对这样的案件特别敏感。

“无法定性的浮尸，不是分局的技术室先期勘查吗？”叶茜在我们科室待久了，对分级勘查制度已是了如指掌。

“按理说应该是分局勘查，可辖区分局的法医到外地学习去了，他们分局的领导特意跟我沟通，想让我们帮着去勘查一下！”明哥对叶茜是相当有耐心。

“都是兄弟单位，必须要去架像（帮忙撑场面的意思）！”

“嗯，收拾东西，赶快，尸体已经捞上来了，现在气温高，我怕一会儿太阳一暴晒，会加速腐败！”

“马上！”

发现尸体的地方位于泗水河的上游，要想到达事发现场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就是驾车沿着河坝行驶，因为河坝至今还“原汁原味”地保留着几十年前的模样，所以像我们这种底盘很低的勘查车根本无法在这高低起伏的土坯路上行驶。而另外一种方式就是穿过河坝下的涵洞，踩着河滩一路向西。

“车是开不过去了！走吧！”胖磊把车停在了涵洞旁。

“行，都把装备带上，我们先去看看！”明哥吩咐道。

我们一行人穿过涵洞来到堆满鹅卵石的河岸边，接着又向西步行

了约一公里，看到几位穿着制服的民警正在跟两名男子询问情况。

“冷主任来了！”其中一位肩扛一杠三星的民警远远见到我们，就热情地招起了手。

“小刘，现场什么情况？”

这位刘警官可是明哥忠实崇拜者（他自称是“冷面”），水上派出所的民警，明哥之所以跟他这么熟悉，主要还是因为两个人有共同的爱好——钓鱼。

“尸体是今天凌晨两点钟被发现的，根据报案者称，他们晚上开船出来捕鱼，正好碰见的，所以就报了警。”

“是你们两个发现的？”明哥停下脚步，眼睛一斜，冲着恭恭敬敬站在一边的两个男子问道。

“对，对，是我们发现的！”两人慌里慌张地回答。

“乖乖，你们两个够前卫的，开着采沙船晚上出来捕鱼？”

“这……”两个人脸上唰地泛起了红晕。

“这两年泗水河污染得如此严重，我还真没听说在河里还能捕到鱼！”明哥的身上开启了“嘲讽buff”。

“我……”

“采沙就是采沙，我们是公安局的，又不是海事局的，而且就目前看来，你们也没采到沙子，干吗遮遮掩掩的？”明哥捅破了这层窗户纸。

“是，是，警官说的是。”两人头点得像小鸡吃米似的。

“你们发现尸体的经过对事情的定性很重要，你们必须要说清楚！”

“警官，我们说了，你们保证不会处罚我们？”

“你哪儿那么多废话，赶紧说！”刘警官催促道。

“哎哎，水炮，你说吧！”

“我说？你不能说？”

“报警电话是你打的，不是你说是谁说？”

“晚上采沙是你喊的，应该你说。”

“喂，是海事局吧！”刘警官拿起手机，佯装拨打电话。

“我说，我说！”两名男子中一个鼻子稍大的人慌忙举起了手。接着他用十分生动的语言把发现尸体的经过详细地描述了一遍。

明哥边听边点头。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对，保证没落下一个字！”

“小刘，你一会儿找人给他们两个做份笔录，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说完冲我们手一挥。

尸体从水里捞出后裹着一条花色的床单，被头朝东脚朝西地平放在有些倾斜的河滩之上。

唰！明哥把遮盖的床单掀开，一具沾满泥渍的女性尸体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女子二十五六岁，长发过肩，面部因为河水冲刷泛着青紫色，她的面部轮廓还很清晰，并没有出现巨人观，因此可判断死亡时间不长。从她的长相上来看，绝对属于颜值偏上等的养眼美女范畴。

她上身穿一件白色吊带，下身是一条包臀修身牛仔裤，脚上只剩下两只有些发黑的白袜子。从衣服的款式和材质看，基本上属于地摊货。

“口鼻腔有大量的泥沙！”明哥戴着乳胶手套，使劲地掰开死者紧咬的嘴巴，一边检查一边说道。

“口鼻腔有泥沙，说明死者在落水之前还有呼吸，会不会是失足落水，或者自杀？”我在一旁猜测道。

“嗯，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所以才没有通知刑警队的人过来，估计不是案件！”刘警官在一旁补充道。

“我们不能那么武断，造成口鼻腔有泥沙的可能性很多，这不是判断他杀与自杀的科学方法！”没想到这次开口的是老贤。

“我知道，是不是要解剖死者的肺部，看看内脏和器官中有没有泥沙？”我忽然想起了父亲曾经跟我说过的只言片语。

“那都是以前科技不发达的时候的老说法，现在就是解剖内脏也不一定准确，最准确的就是检验死者的内脏血液。”老贤推了推眼镜片很认真地说道。

“啥？检验内脏血液？那能检验出来个啥？难不成泥沙能跑进血液里？”我有些不解。

“不是检验泥沙，而是硅藻！”

“硅藻？”叶茜露出疑惑的表情。

估计老贤心里清楚，如果今天不把这硅藻的问题解释清楚了，叶茜肯定不会放过他，老贤看着她忽闪忽闪的大眼睛，解释道：“生前入水，尚能呼吸，硅藻最小的只有三微米左右，它能随河水通过呼吸道经过肺泡壁破裂的毛细血管进入肺循环，然后从左心房到左心室，再经过主动脉到全身内脏，所以她的肺部、肾脏、心脏和骨髓中都可以检测出硅藻。如果是死后入水，死者的呼吸已经停止，硅藻至多能够到达肺部，其他内脏则不可能到达。”

“就算是生前入水也有被推下去的可能啊？我们怎么去判断这是不是一起案件呢？”叶茜的好奇心永远比我们任何人的都强。

我瞥了一眼叶茜，说道：“从尸体的腐败程度来看，最多也就一两天的时间，这么短的时间肯定是在我们云汐市辖区落的水，这是其一。第二，根据报案人的描述，尸体是在上游被发现的，如果不是自杀，谁会来这荒郊野外？”

“这就是你的推断？”叶茜撇撇嘴。

“当然不是。你可能不知道，这个河岸一到晚上会有很多船只在停泊休整，所以这一段距离晚上也能算得上灯火通明，如果是嫌疑人逼迫受害人来到这里，肯定有人会发现。”

“万一嫌疑人开车过来的呢？”

“这种可能有，除非死者被灌了迷药，否则不可能不反抗，这样一来，尸表会有相应的抵抗伤或者是瘀伤。虽然死者的皮肤很黑，但是我们并没有在她的身上发现类似的伤口。”

“尸体背部的一条条擦划伤口怎么解释？”

“因为人体自身重力，死者在落水后会沉入水底，这擦划伤有可能是在尸体深入水中后，受到河水暗流的带动，导致尸体背部摩擦河底的碎石或者泥沙造成的，这属于正常现象。”

“从简单的尸表特征来看，很有可能不是一起命案，但是我们不能那么武断，一切还需要大量的检验工作去佐证，毕竟这是一条人命。”明哥十分严谨地补充了一句。

七十七

“通过尸表特征的分析，死者入水的时间不超过二十四个小时，尸体被发现时是七月三十日凌晨两点钟，那死者落水的时间就应该是七月二十九日凌晨两点之后。小刘，你有没有联系110指挥中心，这两天咱们市有没有失踪人口的报案？”明哥转身问道。

“没有，问过了！”刘警官摇摇头。

“国贤，你现在提取死者的血液样本，一来看看能不能通过DNA查出来死者的身份信息，二来，证明一下是否为生前入水。”

“好的。”

“国贤这边的工作结束后，尸体先送殡仪馆，实在查实不了身份，我们再考虑解剖尸体。”说完，明哥拽掉了手上的乳胶手套。

有些时候，解剖尸体并不是必要的步骤。假如这是起命案，解剖尸体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如果这不是案件，那尸体解剖就不一定是必要的程序。

打个比方来说，眼前这位死者的身份我们查实后联系上了她的家

人，家人提供了一些她有自杀倾向的证明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自杀的情况，再加上我们对现场的综合判断，能证明确实为自杀，那尸体就不需要解剖了。

毕竟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就是人死后有个全尸，如果不是案件，你不经过家人的同意就把尸体开膛破肚，一般家属都接受不了。

但如果长时间核查不了身份，又急需用解剖结果来给事件定性，则可以先将情况汇报至相关的领导，然后实施解剖。

所以明哥的意思很明确，先查明死者的身份，给它一个准确的定性，如果实在没有头绪，再考虑解剖的事情。

DNA检验对于老贤来说是一项入门级的检验，我们回到单位没有多久，死者DNA样本的比对结果就已经被打印出来了。

“明哥，我在全省范围内都没找到能跟死者比对上的失踪人员报案。”老贤看着检验报告上稀稀拉拉的几行字说道。

“嗯，根据死者的长相来看，应该是南方人，估计是来我们这里务工的人员。”明哥仔细回忆了一下说道。

“冷主任，这从长相还可以判断出是哪里人？”叶茜的老毛病又开始犯了。

“法医学上专门有这方面的分类。”

“分类？”

明哥看了一眼叶茜，嘴角一扬，开口解释道：

“因为我们国家地大物博，所以南北方的人种差异很大。第一点是在身高方面。北方人比较高大，南方人较矮小。第二点就是体型上的差异。因为饮食结构不同，所以北方人偏胖，而南方人较瘦。第三点就是在肤色方面。由于光照时长的原因，北方人的肤色一般都比较浅，南方人肤色较深。这三点都比较好理解，但比较泛泛，要想看出本质区别，还是要观察五官。”

听明哥这么说，我们都竖起了耳朵。

“南北方人五官长相上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眼睛、鼻子和嘴唇

上。”

“南方气候湿润，风沙少，眼睛的开度大，外形显得大而圆；北方气候干燥，降水量少，多风沙天气，眼裂较狭长，上眼皮不显横纹，双眼皮少。”

“北方人的鼻梁直而长，鼻孔比较狭窄。南方人鼻梁没有北方人直，短而宽的鼻孔，有利于散热驱湿。”

“南方人的嘴唇比较厚，而愈往北，厚度愈薄，同时越往南方，嘴唇越向前凸，有向外翻的趋势。这与南方湿热的气候特征是分不开的，厚而向前凸的嘴唇，具有促进水汽蒸发、加快散热的作用。这也是非洲人都是厚嘴唇的原因。”

“但这些也不是绝对的，还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我们云汐市，地处南北的过渡地带，这里的男子既有北方的高大剽悍，也有南方的精瘦刚强；女子既有南方姑娘纤细婀娜的身姿，又有北方姑娘白皙红润的皮肤。男的咱们就不说了，女孩你们看看叶茜就知道了！”明哥破天荒地开起了玩笑。

“谢谢冷主任！”叶茜美滋滋地说道。

“不管是从死者的肤色上看，还是从面相上来看，她都是典型的南方人，这一点可以确定。对了，死者的血液硅藻检验有没有什么结果？”明哥话锋一转，看了看老贤手里的报告问道。

“有，但含量不是太多。”老贤把报告递到了他的手中。

“只要她血液里含有硅藻，就说明她是生前入水，那基本上可以排除他杀的可能性，咱们只要把尸体给冷冻起来，接下来让派出所的兄弟去查找尸源不就行了！”听到这个结果，我一脸轻松。

可明哥则没有吱声，而是皱着眉头观察老贤提供的数据。

“怎么了，冷主任，有情况？”叶茜也发现了明哥的表情有些严肃，张口问道。

“硅藻的含量过低，如果是生前入水，人在呛水的过程中会喝入大量的河水，再加上人本能的求生反应加速新陈代谢，正常情况下硅

藻含量不会这么低。”

“难道另有隐情？”叶茜捏着下巴做思考状。

“不行，尸体需要解剖！”

明哥突然的这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

七十八

“什么？尸体要解剖？”我有些纳闷。因为就目前来看，他杀的可能性根本不大。

明哥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拿起了两个采沙人的笔录仔细地看了起来。

看着明哥越来越难看的表情，我有不好的预感。

啪。明哥把那份笔录扔在了桌子上。

“冷主任？”叶茜小心翼翼地喊了一声。

“就目前来看，不排除死者是死后落水的可能！”

“什么？”明哥的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感到震惊。

“死者的口鼻有泥沙，血液中含有硅藻，怎么可能是死后落水？难道人都死了在水里还能呼吸？”我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死者很有可能在水中产生了‘被动呼吸’的情况。”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被动呼吸？”显然，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的不光是我。

明哥点了点头，回答道：“根据笔录我发现，这两名采沙者是在采沙的过程中听到了抽沙管有动静，接着才发现了尸体。”

“对，我在现场的时候听他们也是这么说的！”在他们叙述发现尸体的过程中，我们都在场，这个细节我记得很清楚。

“因为死者的死亡时间不长，落水之后，最先沉入水底，而抽沙

管的工作原理就是靠大气压强差来把沙子抽进采沙船之上，我现在怀疑，是因为抽沙管的吸力把尸体给吸附了过去，由于吸力，尸体猛烈地撞击抽沙管才会发生报案人说的那种情况。”

“要是这么说，还真有可能。”

“我们假设尸体是死后落水，这种冲击力会挤压死者的胸腔，当抽沙机停止工作的时候，因为压强差，河水会通过死者的口鼻进入呼吸道，这就是被动呼吸（挤压吸水的原理）。而且从笔录上我们不难看出，机器的开关动作采沙者重复了好几次，这就造成了尸体多次被动呼吸的情况，所以我们在她的口鼻之中发现的泥沙也有可能会是这种情况造成的。”

“照这么说，那这起溺水事件还真不好说了！”我认真地说道。

明哥接着补充道：“从死者体内硅藻含量过低上看，只有她死后落水可以解释得通。产生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死者被动呼吸把含有硅藻的河水吸入体内，但她自身的体内循环已经停止，所以她血液中的硅藻其实是一些微小颗粒通过毛细血管渗入的，因此含量才会那么低。国贤的报告上也标注得很清楚，所有检验出的硅藻都属于极为微小的颗粒。”说着，明哥把报告摊开，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我去准备解剖提取箱！”老贤作为检验员瞬间就明白了明哥这些话的含义，他第一个转身走出了办公室。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明哥把整个事件的情况跟上级相关领导做了汇报。他的话一向都很受上面人的重视，一听到有可能是他杀，领导很快便同意解剖尸体。

吃完午饭，我们五人驱车前往殡仪馆的解剖室，明哥没有耽搁一点时间地抽出解剖刀，随着柳叶刀的刀起刀落，尸体被快速划开了。

“这是……”

明哥的表情变得相当难看。

“怎么了，明哥？”我也跟着担心起来。

“小龙，去把开颅工具给我拿来。”

“这尸体内脏器官还没有检查，为什么要开颅？”在一旁负责用相机记录解剖过程的胖磊也有些纳闷。

“因为这可能真的是一起命案！”

明哥的一句话，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嗡嗡！随着开颅电锯在死者头部匀速地做着切割，我们屏息凝视着等待结果。

当整个颅腔被打开时，他很确信地说道：“死者颈项皮下有瘀血，舌骨左侧部断折，颅腔内有出血，可能是因为死者皮肤黝黑，所以在尸表检查时，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尸体一解剖就很明显了，死者是死后落水，死亡原因是被人活活掐死的。”

嘣！听到这个结论，我的脑子瞬间炸开了。因为一旦被确定为命案，我们的处境就相当被动。

第一，尸源没有查清楚，我们根本不知道死者姓甚名谁。

第二，抛尸的具体地点没办法确定。

第三，泗水河上游几乎不会有人去，更别谈能调取到监控之类的视频资料。

“现在别想那么多，先把尸体解剖做完再说！”明哥作为我们的主心骨，看着我们都有些沮丧，给我们加油打气道。

“小龙，你去看看从死者的衣服上能不能找到一点线索，这个案件能否找到尸源是破案的关键。”一般尸体解剖不需要我这个痕迹检验员参与，我只是负责在一旁打打下手，所以明哥给我安排了一个解剖以外的活。

我点了点头，朝刚从尸体身上脱下来的一堆衣物走去。在我戴上橡胶手套的同时，叶茜也走了过来。

“能不能在死者的衣服上发现油脂指纹？”叶茜想起了去年办的一起案件，问道。

“不行，衣服上的指纹提取难度极大，专家级的痕检前辈都需要耗费很大的精力，而且还得是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就算是勉强能提取

出来，也不一定有指纹特征供我们比对。而且死者的尸体已经在水中浸泡过，衣服上有大量的污染物附着，李峰老师（我的痕迹检验老师，详见第一季第二案）过来也没有办法，所以从死者的衣物上提取痕迹物证的概率为零，咱们目前只能从死者的衣物标识下手，看看能否找到一些线索。”说着我把衣服全部摊开在地面上。

“这都是一些很便宜的衣服，私人小作坊生产的，标识也说明不了什么啊！”叶茜瞅了一眼，说道。

“你说得没错，衣服确实反映不出来什么线索。”我很失望。

“这起案件死者的衣物是不是也要封存？”叶茜问了句题外话。

“对，如果可以确定没有提痕的价值，我一会儿把它们上面的泥沙清洗一下，直接装入物证袋。”

“明哥，没有发现！”我起身垂头丧气地说道。

“国贤，死者的衣服那边你还需不需要检验？”明哥转头问道。

“不需要，基本上没有检验的价值。”老贤瞅了一眼回答。

“那行，你把它封装起来吧！”明哥对我说道。

“我来帮你！”闲着没事干的叶茜，也戴上了乳胶手套，跟着我来到水池边。

死者身上的衣服并不是很多，一些女性的私密衣服我交给了叶茜，剩下的上衣、裤子和袜子则放在了我这边。

“死者生前有性交史，国贤，提取阴道擦拭物！”明哥边检验边说道。

“什么？性交史？难道是强奸杀人？”听到这句话，我边洗衣物边在心里琢磨了起来。

“死者患有很严重的淋病！”明哥的话再次传来。

“淋病？”叶茜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性病的一种。”我对着有些大惊小怪的叶茜解释道。

“我知道，要你说！”叶茜脸颊绯红地回了一句。

“得得得，怪我多嘴，就剩下一双袜子了，很快就好！”说着，我拎起了那双沾满泥渍的袜子，在水龙头下方冲洗起来。在袜子上的泥沙被水流冲下之下，它的本来面目也逐渐清晰起来，忽然，一个隐藏的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

七十九

“怎么？有发现？”叶茜发现了我的表情变化。

“或许我能通过这双袜子找到一点尸源的线索！”我仔细地研究了一下袜子的顶端位置，开口说道。

“什么？你确定？”叶茜有些小激动。

“因为有的嫌疑人为了不留下脚印，在案发现场经常会出现脱鞋进入室内的情况，所以穿袜足迹也是我们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方向。”

“但这是双袜子，又不是穿袜足迹！”

“研究穿袜足迹的前提就是研究袜子。这不跟研究鞋印之前研究鞋子是一个道理嘛！”

“哦，那你跟我说说，这袜子上有什么线索？”

看着叶茜有些呆萌的表情，正常人都不忍拒绝她的提问，于是我张嘴说道：“我们痕迹学上，根据袜子成痕原理，把它们分为七大种类。”

“什么？有七种？”叶茜有些惊讶。

“对，按照我们的分类有普通棉袜、精梳棉袜、丝光棉袜、氨纶纤维袜、尼龙袜、竹纤维袜、涤纶袜，而我重点要说的就是最后一种。”

“涤纶是不是我们父辈说的‘的确良’？”

“对。它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涤纶和天然纤维相比，

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蓬松度，织成的袜子较为轻盈。然而，涤纶含水率低、透气性差、染色性差、容易起球、易沾污。用它制作的袜子一般价格都相当低廉，而且这种袜子是相当臭脚。”

“穿的确良袜子臭脚，这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事情。”叶茜引经据典地补充道。

“所以很少有人去购买这种袜子，因为没有销路，市面上卖的也不多。”

“难道死者的这双袜子就是的确良的？”叶茜好像已经猜到我要说什么。

“对！”

“虽然这种袜子市面上卖的不多，但还是有不少的存在量，这怎么查？”叶茜开始从刑侦的角度帮我分析。

“不需要从市面上查，因为这双袜子是赠送的，市面上买不到！”

“什么？赠送的？”

“小龙，你们两个在分析什么？”

此时明哥的尸体解剖工作已经差不多完成，几个人全部都围在水池边缘，准备洗手。

“我从死者的袜子上发现了一些线索！”

“哦？说来听听！”明哥有些好奇地问道。

这里除了叶茜以外，都是在刑事技术领域摸爬滚打了很多年，所以一些科普性的东西，我没有必要再班门弄斧，所以我直接说出了重点：

“明哥，这双袜子的材质是涤纶！”

“嗯，从袜子的厚度看，那基本上可以确定是一次性袜子！”

明哥一下子就说出了精髓所在，因为涤纶的袜子臭脚，冬天穿的涤纶厚袜子或许还能多穿几次，但是像死者穿的这种超薄款袜子，基本上没有再穿的必要。尤其是在夏天，脚底出汗比较严重的情况下，

那种臭味往往洗都洗不掉，很多人基本上都是穿了一次就直接扔掉，所以我才说明哥说出了关键所在。

“对，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死者穿的袜子很有可能是赠送的一次性袜子。”我点头回答道。

“嗯，一般桑拿浴、足浴店以及一些养生会所，惯用这种营销手段。”明哥已经开始筛选符合特征的场所。

“你们看这袜子的顶端是什么？”我把袜子举起，好让他们看得更清楚。

“是个汉字？”人家都说眼睛小聚光，在我们一群人中，小眼睛胖磊的视力最好，所以只是瞄了一眼，便发现了这个不容易发现的特征。

“对，这个汉字是用红色的染料直接印上去的，因为河水的冲刷，所以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通过印痕我能发现，这上面写的是一个字。”

“什么字？”

“大唐的‘唐’字！”

“唐？”

“对，这个字应该是某个店的招牌。”

“你是说，死者曾经在某个招牌中带有‘唐’字的店里消费过？”叶茜问道。

“嗯。死者穿的是一次性袜子，一般这种袜子不可能穿很长的时间，就算是邋遢一点，也就三四天顶天了！咱们只要查出死者消费的这个店，就能调出她的消费记录，说不定就能知道死者的真实身份。”

“好主意！”叶茜有些兴奋。

“嗯，我们在死者的背后也发现了轻微的拔火罐痕迹，叶茜，你把这个也传达给刑警队，让他们抓紧时间去调查！”明哥对线索进行了补充。

“知道了，冷主任！”

“等一下！我们在尸体解剖中还有一些发现，你听完了一并传达给刑警队！”叶茜刚想拨通手机，便被明哥给制止住了。

“还有发现？”我比叶茜还激动。

八十

明哥把我们领到解剖台前，开口说道：“你们看，死者的面部不沾水，用棉签擦拭口、眼角有大量的蜡状固体——国贤，这是你的专业领域，你来介绍。”

老贤点了点头，开口说道：“从这种蜡状固体基本的物理形态我能看出来，这是一种矿物油，也叫液体石蜡。它是由石油中提炼出来的一种产物。我简单描述一下提炼过程，它先是从石油中提取出沥青，沥青经过再次提炼的产物便是矿物油。矿物油是一些化妆品的添加剂，因为有极差的渗透性和很好的封闭性，所以它的主要功能在于锁住皮肤表面的水分。但凡事都不能过量，一些大牌的化妆品会把这种剂量控制得很好，但是一些劣质的化妆品就不会讲究这么多。我们从死者的面部不难看出，她的脸上有很多细小的黑斑以及毛孔堵塞的情况，这就是使用劣质化妆品最为显著的特征。”

“女人使用化妆品不是很正常吗？”我看叶茜也有这方面的疑问，直接帮她问出了口。

“尸体在水中已经浸泡了一天的时间，加上河水暗流的冲刷，我们还能在她的脸上提取到如此多的矿物油，这就说明死者有化浓妆的习惯。”老贤说完把眼神转向了明哥。

明哥会意，接着说道：“我在解剖的过程中，发现死者有过于频繁的性交史，而且患有很严重的淋病，这是第一。第二，国贤分析出，死者有化浓妆的习惯。第三，死者经常使用劣质的化妆品，再加上她的穿着，说明她的生活层次并不是很高。最后一点，我们分析死者是外地人，如果是来我们这里做正当行业，应该不会有这种打扮，

所以我们怀疑……”

“是小……”

“小个屁，一点文化都没有，叫失足妇女。”在我还没有说出口时，胖磊直接给我顶了回去。

“磊哥说得对，失足妇女！”我咬牙斜视地回答。

“叶茜，你通知刑警队，结合这两点排查，难度要稍微小一点！”明哥总结性地说道。

“好的，冷主任，我这就打电话！”

趁着叶茜打电话的时候，我们把缝合好的尸体推进了冷柜之中。接下的时间，就是等待刑警队那边反馈过来的结果。

有了针对性，调查起来难度就不是很大了，在第二天上午，叶茜就收到了信息。

“调查清楚了？”明哥坐在会议室里问道。

“对，死者叫詹秋嫚，二十四岁，福建人，魅力花都KTV里的陪酒‘小姐’。”叶茜回答道。

“怎么查出来的？”

“我们市带有‘唐’字又可以拔罐的地方，就只有一个叫‘唐韵足疗’的店，它在我们市属中等偏下档次。通过店内的监控，刑警队发现死者曾在七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三时许在店内消费，好就好在她办理的是会员卡，上面有她的身份信息。”

“她来云汐市多久了？”

“有两年时间！”

“跟谁一起来的？”

“根据我们的调查，是跟一个叫庞向蓝的女子过来的。”

“老鸨？”

“对，这个庞向蓝今年有五十多岁，也是福建人，据说她手底下

有十几个夜场陪酒‘小姐’，她专门以从她们身上抽取提成为生。”叶茜介绍道。

“这不是组织卖淫么？干吗不抓起来！”我有些义愤填膺。

“要是卖淫早就抓起来过了，现在这些KTV的‘小姐’都是只卖艺不卖身，最多就是陪客人喝喝酒，不会在KTV里做什么出格的事情，所以根本没有办法去打击。”

“磊哥，你这么了解？”听他这么说，我不怀好意地问道。

“你小子，就知道你没往好处想。”

“那你说说，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像KTV这种娱乐性行业，我们市公安局对他们有严格的规定，尤其是监控视频的安装，必须要覆盖整个KTV的主要地方才可以。你也知道，这些娱乐性场所是最容易出乱子的，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市一些颇具规模的KTV里的视频监控，都是我去指导专业的人员调试的，你说我怎么不知道？”胖磊喘了好几口气，才把这一段话说完。

“解释得很清楚！我听得很明白！”我笑了笑。

“你两个别开玩笑了，开会呢！”明哥敲了敲桌子提醒道。

胖磊冲我翻了翻白眼，不再说话。

“按照我们的分析，死亡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尸体是七月三十日凌晨被发现的，也就是说她有可能是在七月二十九日凌晨被杀害的，而她七月二十八日晚二十三时还在足浴店里消费，如果按照这个来推断的话，她在离开足浴店的几个小时里就被杀害了。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她是老鸨庞向蓝带来的，庞的嫌疑最大！”明哥开始分析案情。

“说不定她就是凶手。”

“下面有三个事情要去办。”明哥话音刚落，我们都拿起了笔，准备记录。

“焦磊，你去延展视频监控，看看能不能发现死者离开足浴店去了哪些地方！”

“明白！”

“叶茜，你让刑警队把庞向蓝带过来，我要亲自问一问。还有，调查她的外围情况，看看她跟死者有没有仇怨。”

“好的，冷主任。”

“现在很显然，死者是被人杀死以后抛尸泗水河的，虽然案发是在晚上，也不可能直接扛着尸体去抛尸，嫌疑人或许会使用交通工具。小龙、国贤！”

“在！”我们两个答应道。

“你们两个准备准备，等我这边问话一结束，咱们就动身沿着整个泗水河上游全面勘查。”

“明白！”

八十一

散会后没多久，刑警队的同事便把传说中的那位老鸨——庞向蓝给带了过来。我本以为这个当代的“妈妈桑”会像电影里那样风情万种，边扭屁股边挥舞着手绢顺带再喊一句“大爷，进来玩玩啊”，可看到她的长相，着实让我有些失望。

庞向蓝个子不高，还不到一米六，身材有些富态，她这个年纪该有的皱纹、色斑在她的脸上一样也不少。可能是因为长期使用劣质化妆品，在她的眼皮和眉毛上墨绿色的化妆痕迹清晰可见。

“坐吧！”明哥把她带进了办公室。

庞向蓝显得有些紧张，坐在板凳上不敢直视我们，低着头，双手在两腿之间不停地揉搓。

“庞向蓝！”明哥大声喊出了她的名字。

“在，警官！”庞向蓝偷偷地瞄了我一眼。

“你认识詹秋嫚吗？”

“小嫚，我认识，她是我从家乡里带出来的。”

“你带她出来干什么？”

“就是做……”庞向蓝有些吞吞吐吐。

“做陪酒‘小姐’？”明哥直接帮她说出了答案。

“嗯！”庞向蓝有些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

“你带她出来多长时间了？”

“从她十六岁我就把她带出来了！”庞向蓝老实地回答。

“这些年她一直跟在你身边？”

“嗯！”

“她的家人呢？”

“在福建老家。”

“她家里有几口人？”

“小嫚是农村人，家里人比较多，除了父母之外，她兄弟姊妹八个，她在家里排行老二，上面有一个哥哥。”

“她是不是自愿跟你出来的？”明哥绕来绕去，就是不往重点上说。

“肯定是自愿的，在我们那里跟小嫚情况差不多的人有很多，都是因为子女多，而且家里又重男轻女，所以很多小女孩一成年就会出来打工。”庞向蓝解释道。

“詹秋嫚这些年有没有回过家？”

“回过，我们的家都在一起，一到过年的时候，我会带着她们一道回家！”

“你难道不想知道我们为什么老问你詹秋嫚的情况么？”明哥忽然的这一句话，让我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你肯定会纳闷，我为什么有这么高的评价，这不就是普通的一个问题吗？我至于大惊小怪成这样吗？如果你仔细回味，你会发现这是

明哥在跟她玩心理战术，她已经不知不觉地掉进了明哥挖的坑里。

死者到现在已经失踪三天了，庞向蓝作为老鸨不可能这么长时间都不联系她，如果她真的不知道詹秋嫚的下落，那明哥说出死者名字时，她的第一心理反应应该是“詹秋嫚怎么了？”“詹秋嫚犯了什么事？”，她问出这样的问题才属正常现象。

咱们再来看看现在的庞向蓝，很淡定，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她的表情给我们的感觉就好像她已经知道了詹秋嫚的死讯。所以明哥刚才兜了那么大一个圈，就是要证明一个问题，这个庞向蓝到底对这件事知不知情。从她目前的表现来看，很显然，她要么是凶手，要么就是知道内幕。

“唉！”庞向蓝面对明哥如此犀利的问题，竟然长叹了一口气。

明哥微眯起眼睛听着。

“既然都已经说到这个分上了，我也不想再隐瞒了！”如果说进门之前庞向蓝给我们的感觉像是一个泄了气的皮球，那此时此刻的她仿佛已经回过气来了。

“说说看！”

庞向蓝提了提嗓门：

“其实你们不知道，我手里有十四个姑娘，小嫚算是里面长得最漂亮的一个，要身材有身材，要脸蛋有脸蛋，而且肤色也特别健康，不管走到哪里都受人欢迎。我不给姑娘们开工资，我把她们带入夜场，全部都是凭自己的长相混小费，这个小嫚平时陪客人吃吃饭、喝喝酒，一个月最少也有一万多的收入，也算我手里的头牌了。”

庞向蓝说到这里，从背包里掏出一包红塔山给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分发下去。红塔山如果放在二十年前，那绝对能跟中华烟媲美，可现在因为售价只有七元钱，它已经被列为低档香烟的范畴。接过她递过来的烟卷，又注意到了她手中的那个连高仿都算不上的LV挎包，从这些不难看出，她的经济水平并不怎么样。

吧嗒！随着打火机的火苗蹿出，庞向蓝使劲地吸了一口接着说道：“小嫚是我手里的红人，我对她也是掏心掏肺，平时我手里只要

有暴发户客人，第一个推荐的就是她，就因为我偏心，弄得其他姑娘都对我是怨声载道。我本以为小嫚能体会到我的良苦用心，可最近两年来到你们云汐市，我发现她整个人都变了！”

“怎么说？”

“你们是公安，我们是干娱乐行业的，有些事咱们都心照不宣，我也不用藏着掖着。我手里的姑娘虽然是陪酒‘小姐’，但是我们只卖笑，不卖身。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手里的姑娘没有一个跟客人有皮肉生意，但唯独这个小嫚除外。”庞向蓝说话的语气显得很无奈。

“你是说这个詹秋嫚不遵守规矩，去卖淫？”明哥问道。

庞向蓝摇头说道：“卖淫倒没有，主要是你们云汐市属于能源城市，有钱的煤老板多得数不过来，小嫚整天跟这些人接触，为了能从煤老板身上捞到好处，她经常跟一群男的出去鬼混。你说一个除了脸蛋和身材什么都没有的女人，这些有钱人图她什么？说白了不就是为了睡她嘛！我已经跟她说过不知道多少次，让她不要跟这些人接触，可她就是把我的话当成耳旁风。”

“也就是说，你是经常联系不到詹小嫚？”明哥的眉头微微皱起。

“她是翅膀硬了，我也管不了，看在她这些年也给我赚了不少钱的分上，我也懒得去管了，寒心了！”庞向蓝说到这里，眼眶竟然微微湿润起来。

这到底是不是鳄鱼的眼泪，我是傻傻分不清楚，也只有思想很单纯的叶茜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张面巾纸递了过去。

“谢谢！”庞向蓝接过纸巾，小声地抽泣着。

人家都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虽说话粗但理不粗。干我们这行，见过了太多的社会黑暗面，时间长了我们都会有一个毛病，对什么事都会持一种怀疑态度，我对庞向蓝的种种表现也同样持这种态度。

庞向蓝把面巾纸攥在手中：

“我今年都已经五十多岁了，算起来跟她们的母亲年纪都差不

多，她们从小就跟在我后面，都是苦孩子，因为我们出身卑微，只能做这些下三烂的工作，但我们也有感情在。”

“我手里的姑娘哪个不是要一个人扛起一个家？有人会说，你们有手有脚干吗要干这不要脸的事情？可他们哪里知道，现在一份正经工作能赚多少钱？每月去掉自己的吃喝花销，连买件像样衣服的钱都没有，指望那点工资能养活谁？有时候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家里人怎么办？看着他们活活饿死？我们这些人生来贫贱，你说我们能拿什么来换钱？除了身子我们还能拿出来什么？哪个女人心中没有一个白马王子？谁他妈生出来想当个婊子？”

庞向蓝含泪说完的这段话，让我震惊不已，我甚至都有一种想当面给她赔礼道歉的冲动。她说得没错，但凡一个女孩能有一条出路，都不会选择这条道。

正常人在大街上看到那些赤裸上身、脖挂金链子的莽夫都会感到一丝厌恶，而这些暴发户却是KTV消费的主力军。试想，我们连看一眼都会觉得恶心的人，这些KTV‘小姐’却要围着他们赔笑一晚上，为的就是赚他们身上的那几百块钱，换位思考，她们确实也不容易。

听了这些话，作为一名人民警察的我，竟然对那些失足少女的立场从鄙视变成了同情。

庞向蓝哽咽了一会儿，接着说：“我对我手里的每一个姑娘都是尽职尽责，只要她们有任何问题，一个电话我全部都给她们弄得好好的。就拿小嫚来说，其他姑娘住的房子都是六人间，我给她租的却是单间。别的姑娘一个星期只能休息一天，她现在是随便休，高兴了就去上上班，不高兴就连影子都见不到，你觉得她这样做对得起我么？我现在是把她领上了路，她却对我忘恩负义。她这么做我也不怪她，也许不跟着我，她会有更好的将来。早在半个月前我就跟她划清了界限。”

庞向蓝说到这里，把手中早已熄灭的烟卷按在了烟灰缸里，有些黯然神伤地说道：“所以警官，詹秋嫚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跟我无关，你们也不用告诉我，我也不想知道。”

明哥沉思了一会儿，点了点头说道：“好吧，你可以回去了！”

庞向蓝没有说话，疲惫地用手指使劲按了一下自己的太阳穴，坐在椅子上深吸了一口气，起身离开了办公室。

“明哥，你觉得她是不是凶手？”胖磊问道。

“从死者舌骨断裂的情况来看，嫌疑人的手劲相当大，我刚才注意到庞向蓝的双手，手指短而且肥，她是不可能造成死者那么严重的舌骨断裂的。按照我解剖的情况分析，掐死死者的应该是一个手掌很大而且很有力气的人，我个人偏向是男性，她应该不是凶手。”

“那这么说，她刚才所说的有可能是实话了？”我好奇地问道。

“这个我也不清楚，我看她说话的表情很自然，不像是在撒谎。”

“死者是外地人，如果庞向蓝说的属实的话，那嫌疑人就有可能是她经常接触的一些人。会不会是这样一种情况，死者跟嫌疑人出去鬼混，嫌疑人想强行跟死者发生性关系，死者不愿意，嫌疑人失手将其杀害，然后抛尸泗水河？”我开始了假设性的提问。

“不排除这个可能性！”明哥认可道。

“如果这样就麻烦了，连跟死者走得最近的庞向蓝都不知道她整天跟谁混在一起，我们到哪里去摸清楚头绪？”我的脸拉得跟驴脸一样长。

“叶茜，你现在联系刑警队，让他们围绕庞向蓝的口供进行调查，看看她说的是不是实话。”

“好的，冷主任。”

“接下来就动身去勘查泗水河岸的外围现场。”明哥一声令下，我们纷纷去准备各自的勘验装备。

八十二

这起案件的外围现场就是河滩上方那条平时无人问津的土坝子。现在证据已经证实，嫌疑人是杀人抛尸，就算是在夜晚，他也不会胆大到直接扛着尸体抛尸河中，所以嫌疑人应该使用了交通工具，这是

其一。

其二，根据尸体的漂流距离来看，嫌疑人抛尸的地点应该在泗水河上游很远的位置，如果没有交通工具也不可能。

河滩上都是软土，步行都会陷入很深的土坑，除了飞行器，别的交通工具根本无法在上面行驶，所以要想抛尸，河滩上方为了防洪修建的土坝子是唯一的必经之路。

坝子呈东西走向，宽约四米，两边无任何护栏，因为早年堆砌时就没怎么上心，整条路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一条波浪线。

勘查车因为自带很多勘验器材，负重高、底盘低，想在这上面行驶，比登天还难，所以整条坝子的勘查，必须徒步完成。

我们其他人还好，但对走路都喘大气的胖磊来说，绝对是一种煎熬。

“这么烂的路，还有人在上面跑车？也不怕刮到底盘。”我们刚从斜坡爬上坝子就发现了眼前让我们吃惊的一幕。

“你看看，还不少呢。”叶茜拉了拉我的衣袖，指着地面说道。

“我想起来一件事，我以前跟小刘在这附近钓过鱼，前面有一个地方风景还算不错，有很多人在那里弄户外烧烤。”明哥用手指着远处对我说道。

在来之前，我本以为这个地方除了嫌疑人几乎没什么人来，现场破坏得不会太严重，可现在看来，我想得太好了。

复勘现场，痕迹检验员都是处于主导的地位，因为这个时候该解剖的尸体已经解剖完毕，该检验的检材也几乎都做得差不多了，要想找到突破口，只能从痕迹物证上想办法，所以每次复勘现场，我都倍感压力。

虽然我心里暗自叫苦，可也不能让大家灰心，于是我张口说道：“没事，虽然现场有可能被破坏，但也不是没有规律可循。”

说完，我俯下身子开始观察路面上的轮胎痕迹。

“小龙，你可要看仔细了啊，我动一动脚都难受。”胖磊看了看头

顶的烈日，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说道。

“知道了！”我本来就心急如焚，没想到胖磊还在一旁泼冷水。

因为我们之前分析出嫌疑人可能使用交通工具抛尸，所以这路面上横七竖八的轮胎痕迹就是我下一步研究的重点，我要从这些密密麻麻看似不规律的轮胎印中，找出嫌疑最大的一条。

有人要问，这轮胎印能发现什么？其实这里面的学问可大着呢，轮胎印在痕迹学上是一个非常大的研究课题。

第一，我们可以根据轮胎印的数量来分析现场的车辆类型。

轮胎痕迹为一轮的话，可以判断为独轮车，这种车又分人力推车和牲畜拉车，因为独轮车保持不了平衡，所以在车轮印记的周围会伴随有人的足迹或者牲畜的蹄印。

轮胎痕迹是二轮的话，则可确定为两轮摩托、电动车、自行车等等，这个很好理解。

轮胎痕迹是三轮的话，多为人力三轮车、三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等。

轮胎痕迹是四轮或者四轮以上，则多为七座以下汽车、小型客车和微型载重汽车。

轮胎痕迹是六轮以上，则多为三轴或多轴的载重汽车。

这是比较直观的一方面，此外还有比较实用的方面，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刹车印，这种轮胎痕迹在交通事故中相当常见。

车辆与车辆碰撞之前，一般车辆都会有一个制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轮胎相对于地面就会由滚动变为滑动的状态，地面的轮胎痕迹会由清晰的轮胎花纹变成一道黑色拖印。

在紧急制动时，由于驾驶员会出现恐惧或者慌张的情况，往往会本能地转动方向盘或者持续不断地踩住刹车，这样常常会导致车轮轮轴上下振动，表现在痕迹上会出现弯曲状或者间断状刹车痕迹，严重一点的，会在制动过程中发生偏差，从而导致车辆侧滑，形成单边刹车痕迹。

我们通过这些痕迹，可以判断到底是真正的交通事故，还是有人故意伪装事故杀人。

另外刹车痕迹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判断车辆行驶的方向。车辆刹车痕迹是轮胎与地面之间摩擦产生制动力所形成的印痕。在柏油路、水泥路及较硬的土路上急刹车时，轮胎花纹由清晰逐渐模糊，最后变得无法辨认；刹车拖痕由轻到重。地面上的花纹由清晰到模糊的方向就是可以定为车辆的行驶方向。

当汽车在松软的土路或者夏季的柏油路上急刹车时，在停止处会形成凹陷。当汽车急速启动时，沙土会在轮胎下方产生隆起，形成启动痕迹。利用这些痕迹也可以很容易地判断行驶方向。

当然这只是其中的很小一部分知识，在我的办公室中有一本五百多页的专业书籍，全部都是在介绍轮胎痕迹，其实痕迹学的研究领域比大家想象的要复杂太多。

“小龙，你发现什么了？”叶茜的额头上已经渗出了豆粒大小的汗珠。

我在沿路勘查轮胎痕迹的过程中，也只有她是全程跟随。明哥他们在胖磊的建议下，正躲在一个树荫下乘凉。

“我再往前看一下才能确定。”我身上的警服已经出现了汗斑，虽然是酷暑，但是我必须保证集中我所有的注意力，否则很容易判断失误。

“知了——知了——”河岸边传来阵阵蝉鸣声，我被它们叫唤得心烦意乱。

地面上的树荫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地倾斜，这是太阳即将西下的前奏。

“就是它了！”此时我指着地面上的一截轮胎印记说道。

“什么？你能确定？”

“对，我来回观察了好多遍，就是它！嫌疑人是驾驶汽车抛尸。”我相当肯定地回答。

叶茜眯着眼睛，朝地上瞅了瞅：“这不就是一条普通的轮胎印嘛，能看出什么玄机？”

“我能通过轮胎的花纹去判断这辆车的整个行驶方向和行驶状态。”

“这花纹我没看出来有什么特别之处啊。”

“坝子上全部都是泥土地，因为天气炎热，很多泥土颗粒膨胀后脱离了地表，在路面形成了泥土层，车辆碾压后会留下很清晰的轮胎痕迹。”

“嗯，这个我知道，说重点。”这天气一热，人的心情也会因为环境变得急躁起来，叶茜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

我擦了一把脸颊上的汗水解释道：“这种在尘土表面留下的轮胎痕迹，我们一般都叫作尘土花纹。花纹形态会因车速不同而变化。车辆在行进过程中，轮胎连续向前滚动，在轮胎后方产生空气涡流。车速慢空气涡流小，尘土所受到的作用小，此时尘土的花纹形态呈弧状，并从轮胎痕迹两侧向中心汇聚，汇聚点的指向为行车方向。相反，车速快时，尘土花纹在轮胎痕迹上呈现树枝状，树枝展开的方向为行驶方向。通过这两点，我判断出这条轮胎痕迹先是从坝子东面上来，然后往西行驶，在行驶的过程中时快时慢，最后在西边不远的地方掉头离开。离开的过程是一直加速，没有任何停顿。”

“你是说，嫌疑人驾车上坝子后的这一段路因为要选抛尸的地点，所以才时快时慢？等抛尸结束以后，就一溜烟地逃离了现场？”

“看来你的分析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我冲她竖起了大拇指。

“那是！”叶茜跟我从来就没个正形，噘着嘴巴很自豪地回答。

“如果说刚才你说的有可能是猜测的话，我下面的分析才是压箱底的东西。”我冲她一脸坏笑。

“我晕，你还有保留曲目？”

“Sure（当然）！”

“快说来听听。”

“通过这个车轮印，我能看出驾驶车辆的人在坝子上由东向西行驶的这一段距离，相当紧张。”

“哦？”

“如果他心里没有鬼，形成的轮胎痕迹会比较均匀、清晰。但是你看看这段痕迹，弯曲幅度大，有大量的拖印和滑移的情形，而且还有大量的紧急刹车痕迹，这说明这个驾驶人当时在驾车的时候很紧张，你说他在紧张什么？”

“因为后备厢有具尸体！”叶茜假装打了一个冷战，露出很害怕的表情，配合我说道。

“边儿去！懒得理你，我喊明哥他们。”看着她扮出来的鬼脸，我没好气地说了一句。

明哥在听了我的介绍以后，前前后后仔仔细细地观察了嫌疑人的整条来去路线。

“从车轮的宽度来看，应该是中高档的越野车！”

明哥给出的结论，跟我的判断如出一辙。轮胎宽度取决于轮胎的规格和形式，同种规格的轮胎充气之后其断面宽度是一定的，虽然相同的轮胎在不同的气压和负载下，其轮胎痕迹的宽度会发生变化，但就这个现场来说，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一般情况下，轮胎越宽，能提供的抓地力就越大，相同条件下可以提供更高的摩擦力，这摩擦力一大驱动力就越大，如果大家留心观察的话，会发现很多赛车的轮胎都比较宽，其实就是这个原因。当然轮胎宽了，行驶的阻力增大，会导致油耗增高，所以家庭用车的轮胎都不是很宽。

就这个现场而言，车能行驶在这崎岖不平的坝子上，说明它的底盘很高，再加上现场留下的轮胎印记的宽度，判断出是一个中高档越野车并不是什么难事。

“走，咱们去看看汽车转弯的方向！”明哥手一挥对我们说道。

八十三

目前嫌疑车辆的轮胎印记已经确定，那么车辆的转弯方向就有可能是凶手的抛尸点，在这里或许能找到与案件有关的物证，比如最常见的烟头、唾液斑等等。

在明哥的召唤下，我们一路小跑，找到了河坝上一处塌陷比较严重的位置，碎土向北延伸，形成一个斜坡可直达河面。

看着眼前这长满枯草的斜坡，我心里是说不出的滋味，因为在这种环境下，根本留不下任何足迹。我本想着能从鞋印上分析出作案人的一些特征，看来这个想法只能泡汤。

“贤哥，你有没有找到烟头什么的？”我把希望寄托在了老贤身上。

老贤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估计嫌疑人从这个地方扔下尸体就直接离开了，这里除了草，什么都没有。”

“啊！”叶茜忽然在这个时候叫出声来。

“什么情况？”我第一个跑到她面前问道。

“蚂蚁！好多蚂蚁！”叶茜站在地上使劲地跺着双脚，一副担惊受怕的小女生模样。

“哎哟我去，你还能怕这个？而且你知道我们是在户外勘查现场，你还穿凉鞋，你不是找刺激呢么？”我乐呵呵地说起了风凉话。

“你！”叶茜涨红着脸用手指指着我。

“蚂蚁？”老贤没有心思看我们耍宝，他拿起放大镜蹲在地上对着那一堆黑乎乎的蚂蚁团研究起来。

“贤哥，你不会童心未泯，准备用放大镜烤蚂蚁玩吧？”胖磊热得在一旁把手当成扇子，不停地给自己扇风。

“对啊，贤哥，你这能观察出来啥？夏天不到处都是蚂蚁？”我走到他身旁蹲了下来。

夏天气温高，食物分子会在空气中扩散，这会对蚂蚁产生刺激，再加上蚂蚁对温度很敏感，所以夏天是蚂蚁活动最为频繁的季节，在路边看到一团一团的蚁群，属于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实在不明白老贤为什么对这一团蚂蚁这么感兴趣。

“你们看，这些蚂蚁在搬运地上的沙土！”老贤把放大镜放在了我的面前，说道。

“你还有心思研究这个？赶紧回去了，这都热死了，我的监控录像还没看完呢。”胖磊脸上的汗水唰唰地往下流，在一旁痛苦地催促道。

“不对！按照正常情况，蚂蚁是不会搬运沙土的，因为在夏天，工蚁出来主要的目的就是觅食，不能吃的东西它们不会搬运。”明哥看出了猫腻。

“明哥，你是说这沙土里有蚂蚁认为能吃的东西？”我好像明白了点什么。

这时，老贤做了一个很怪异的举动，他直接趴在地上，屁股撅得老高，鼻子紧贴地面，使劲地嗅了嗅。

“什么味道？”我好奇地问道。

“是尿！”老贤的一句话，让我们惊讶无比。

“尿？”

“是不是人尿？”我话音还没落，胖磊就问出了这个很刁钻的问题。

对啊，如果这真的是尿，那就有可能是嫌疑人留下的，因为这个斜坡很陡，从周围的环境看不会有人来这里。而且我们发现这个地点已经快到河面了，一般人尿尿不会选择这里。

如果这尿液真的是嫌疑人留下的，那就有可能检测到嫌疑人的DNA，正常人每毫升尿液中通常含有四百多个细胞，包括红细胞、白细胞及上皮细胞，有时会混有精子，所以尿液中可以检测出DNA，但是前提是，这必须是人尿，如果是小狗小猫留下的，那就没有任何提

取的价值。

“这些蚂蚁就能告诉你是不是人尿。”老贤没好气地回了一句，仿佛胖磊的话侮辱了他的研究领域。

“什么？蚂蚁能告诉我？”胖磊没心没肺地问道。

“蚂蚁喜欢甜食，对甜的味道很敏感。同时，蚂蚁的视力很差，有的蚂蚁甚至就是全盲，它们觅食全部是靠触角以及气体分子。它们搬运这些沙土，说明这些沙土中含有某种它们认为可以食用的东西。刚才国贤分析出这里很有可能之前是一摊尿液，能让蚂蚁有这种举动的，只有一种可能。”明哥说到这儿，竖起了自己的食指。

“撒尿者有糖尿病？”从小就被父亲灌输这些知识，所以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对！这个人是糖尿病患者！”明哥对我微微地扬起了嘴角，很是赞赏。

“猫狗得糖尿病的也有，但是比例极少。虽然案件已经过去了几天，但我还是能闻到一股人尿的味道。”老贤又趴在地上嗅了嗅。

“你赢了！”胖磊对着他竖起了大拇指。

“这都过去那么多天了，尿液都渗入地下，还能不能检验到嫌疑人的DNA？”我有些担心地问道。

“这周边都是草，草根本身就有吸水性，它能把周围的水分都囤积起来，我倒不担心找不到尿液，我就怕尿液中的蛋白质变性。”老贤果然很专业，这说得是头头是道。

“蛋白质变性？”叶茜终于憋不住了。

“对。尿液中含有的细胞说白了就是生命体蛋白质，高温会使蛋白质变性，也就是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丧失，如果蛋白质变性，那它里面含有的DNA信息就检测不出来了。现在室外温度那么高，而地面的比热容又小（比热容是单位物质的热容量，也就是单位质量物体改变单位温度时吸收或者释放的内能），在太阳直射的情况下，地面升温很快，我很害怕这些细胞会因为温度过高而变性。”老贤担心地说

道。

“尽量多取一点土回去，就算提取不到DNA，我们也大致掌握了一个方向。如果尿是嫌疑人留下的，只要我们在死者的圈子中找到糖尿病患者，那他就有可能是嫌疑人，这总比一点抓手都没有要强得多。”明哥拍了拍老贤的肩膀，安慰道。

老贤点了点头，开始围着那群蚂蚁采集土样。

八十四

刚一回到单位，老贤便着急忙慌地提着一大包碎土跑进实验室；胖磊也摆好架势，准备潜心研究刑警队送来的监控录像。明哥则带着我和叶茜抓紧时间赶往另外一个关联现场——死者的住处。

百园南村，是我们云汐市居住人群比较杂的一个小区，也是唯一一处还保留着筒子楼的小区。所谓的筒子楼在早些年比较常见，又叫兵营楼，是一条长走廊串着多个单间，家家户户做饭晾衣服全部都在走廊中，因为长长的走廊两端通风，状如筒子，所以被戏称为筒子楼。

这种建筑多见于九十年代，一般为三到六层，房间紧密地排在楼道的两边，房间面积只有二三十个平方，因为居住面积很小，所以每一层的所有住户都只能共用一个厕所，居住环境“脏乱差”往往是筒子楼给人的第一印象。

百园南村小区由并排的五栋六层筒子楼组成，原先这里的房东早已不知去向，因为房租便宜，如今这里成了外来务工人员的聚集地。

三号楼三楼五室，根据老鸨庞向蓝提供的地址，我们很快找到了这个地方。

吱呀，房门被推开。死者的住处最多也就二十个平方，屋内的摆设也很简单，一张单人床、一个梳妆台外加一个红色的行李箱，屋内再无他物。

我站在门口，简单地观察了一下室内情况后，便开始了勘查工作，房门、地面、家具摆设全部被我细致地处理了一遍，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

“小龙，你在勘查室内时有没有发现现金？”

“没有。”我仔细地回忆了一下说道。

“那在她家中有没有找到银行卡？”

“也没有！”我好像明白了他想表达的意思。

八十五

也就在我们刚回到单位的同时，老贤和胖磊也忙完了手中的活，明哥便召集我们来到了会议室。

“我们来把后期掌握的情况碰一下。”明哥起了一个头。

“小龙你说说。”明哥扔给了我一支烟卷。

“我目前掌握的就是一个轮胎痕迹，分析认为，嫌疑人抛尸使用的工具应该是底盘较高的越野轿车。”

“焦磊，你那里呢？”

“我查阅了死者从足浴店出来之后的所有监控视频，但因为监控覆盖面太小，并没有找到她完整的行动轨迹，也就是说，监控跟丢了。”

“国贤说说。”

“我检出了尿液中的DNA，男性，其他信息不详。”老贤慢条斯理地说了一句。

“厉害！”要知道这种微量物证的检验比登蜀道还难，我兴奋地对老贤竖起了大拇指。

“如果这是嫌疑人撒的尿，咱们就有一个抓手了。”老贤嘴角上扬，轻描淡写地回了一句。

“嗯，看来终于有点破案的苗头了！”明哥表情舒展地点了点头。

“如果他真的是嫌疑人，那他还患有比较严重的糖尿病，这也是线索！”我又补充了一句。

明哥此时把目光望向了正在记录的叶茜。

“叶茜。”

“冷主任，请说。”

“通知刑警队，查一下死者的资金流，顺便把庞向蓝的资金流也查一下。如果发现有异常情况，通知焦磊，让他一起去现场调取所有的监控视频。”

“明白！”

明哥的思维每次都很在点上，我们在勘查死者住处时，没有发现任何的现金以及银行卡，这很显然不符合逻辑。而且我们在死者的身上也没有发现任何财物。那她的钱都到哪里去了呢？最终的去向只有一个，被嫌疑人拿走。

死者是“小姐”，比一般人来钱来得快，应该不会太缺钱。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大额的现金肯定是放在银行里最保险，如今哪个人手里没有几张银行卡？但我们在死者的住处竟然没有发现一张，这样看，嫌疑人有可能还拿走了死者的银行卡。银行卡没有密码取不了钱，这就证明嫌疑人跟死者很有可能熟识，否则一个看似普通的失足妇女，谁会知道她身上有多少钱？

说到熟人，那庞向蓝跟死者的关系肯定是摆在第一位的，如果我们发现死者的钱少了，而庞的钱恰好又多了，那就算她说得天花乱坠，也逃脱不了雇凶杀人的嫌疑。

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因为嫌疑人使用的抛尸工具是中高档的野越车，按照庞向蓝的经济水平，估计很难买得起。我们云汐市属于矿区，因为煤矿内的路面坑洼不平，一些煤老板最喜欢买的就是跟坦克似的越野车，其中悍马、路虎这些，都是土豪的首选。所以从这一方面来分析，跟死者经常混在一起的那些未知的煤老板也有很大的作案嫌疑。

嫌疑人到底是谁？这个问题一直困扰了我两天。其间刑警队那边最先反馈了消息，死者银行卡里的二十万元现金被人分别从多个网点取走。通过视频监控，取钱的是一名男性，身高约一米八，嫌疑人取钱时做了大量的伪装，从监控中发现不了他任何的体貌特征。

胖磊这几天就两样活，调监控，看监控。作为好兄弟的我，则是全程陪同。第一天叶茜还能坚持坚持，一天以后，她就被我们两个老烟枪给活活地熏了出去。高强度的分析工作，没有尼古丁的提神，真的很难集中精力。监控中任何一个细节的忽略，都可能导致侦查方向的缺失。所以我跟胖磊痛并快乐地享受着。

“应该就是这辆车没错了！”胖磊把我从睡梦中喊醒。

“什么？哪辆？”我用手擦了一下嘴角的哈喇子，眯着眼睛问道。

“这辆保时捷卡宴。”胖磊把视频定格在屏幕上，对我说道。

“你怎么分析出来的？”我伸了个懒腰，这才回过神来。

胖磊点上了一支烟卷：“你不是在现场分析嫌疑人驾驶的是一辆中高档的越野车吗？”

“对！”我对自己的判断结果很有信心。

“抛尸地点附近没有监控设备，方圆几公里内，只有土坝子南边两百米的路口安装了一个城市监控，我分析，嫌疑人有可能是在夜晚抛尸。”

“嗯！”

“我按照明哥梳理出来的时间，在这个拐弯处一共发现了四辆符合条件的越野车，两辆悍马、一辆吉普，还有一辆保时捷卡宴。这四辆车，只有这辆保时捷卡宴折返回来，所以这辆车引起了我的注意。”

“有没有车牌号码？”

“没有，这辆车没有挂车牌。”

“那嫌疑就更大了！”

“对。死者卡里的钱是分了十个网点取走的，每个网点两万。嫌疑人在每次取款之后我都在路口发现了这辆车，所以我可以确定这辆保时捷卡宴就是抛尸的交通工具。”

“可夜晚的监控设备都是黑白的，这辆车又没有挂牌照，我们怎么找？”

“嘿嘿，就是因为监控都是黑白的，才让我发现了这辆车子上的细节特征。”

“什么？怎么发现的？”

“你看这张近景的监控。”胖磊从一堆视频截图中，迅速找到了一张包括了整个车身的图片。

“这有什么不同？”我瞅了半天，没看出什么奇特的地方。

“这个监控画面正好是车行驶在路灯下拍摄到的，因为车身是光滑的漆面，油漆对灯光的反射性很高，在黑白照片里，反光则表现为整个车身的荧光白色，但你有没有发现这辆车的屁股后面有几块凹面？”

“凹面？”我眯着眼睛仔细地瞅了瞅。

“对，这几处的凹面周围没有反光点，表现在监控中是黑色，那么明显你没看到？”胖磊用手指了指。

“你说是这还没有指甲盖大的黑点？”

“在监控中看起来不大，但是实际上应该不小！”胖磊点了点头。

“难怪都说你的眼睛是聚光灯，这点不一样的地方你都能看见。”

“这是常识好不好，有反光的是亮白色，没有反光的是黑色！”胖磊的话一下把我的智商拉到最低。

“咱能不能讨论点有营养的话题？”看着胖磊略带鄙视的小眼神，我假装生气地催促道。

“这辆车价值一百多万，假如它是在我们市登记上牌的，也不会有多少辆。”

“你是不是小看我们市的土豪？我估计都不下百辆！”我撇撇嘴巴。

“通过这辆车的反光度看，这辆车应该是刚买不久。”胖磊继续缩小范围。

“我×，刚买不久？你还能总结得再水一点吗？”我对胖磊这种没有营养的分析结果嗤之以鼻。

“我话还没说完呢，这辆新车其他地方的反光度很强，但唯独尾部的反光度不够，你说这是为什么？”

“我去睡觉了，您老人家自己在这儿琢磨吧！”看着胖磊在我面前卖关子，我已经失去了耐性。

“得得得，我直接告诉你结果。”胖磊一把将我按在椅子上，接着开口说道，“我怀疑这辆车不久前发生过碰撞，你说这么贵的车，出了交通事故，他不会不报警吧！”

听到这个结果，我瞬间“多云转晴”，兴奋地一把抱住他的“猪头”使劲亲了一口。

“我去，你什么毛病？”胖磊赶忙用袖子擦了擦他脸上的“唇印”。

“磊哥，你太牛了！这简直就能直接找到那辆车了！”

“我猜也是，死者虽然是外地人，但关系网全部都在我们云汐市，嫌疑人是云汐市人的可能性很大。人是本市人，那车十有八九也是本市车，再结合最近可能出过交通事故这条线索，不出意外，基本可以锁定！”胖磊眯着小眼睛乐呵呵地说道。

“漂亮！”我高兴得手舞足蹈。

根据我们提供的线索，刑警队只用了不到一天的时间便把那辆可疑的保时捷卡宴连同车主带到了我们的科室。

经过检验，老贤在汽车后备厢内提取到了跟死者脸上成分相同的化妆品残留物，该车的车轮印记也跟现场的吻合。唯一有出入的地方，就是车主的DNA跟现场尿液中的DNA不符，而且这位车主也没有糖尿病史，最重要的是他的身高和身材都跟监控录像上不符，所以他

不是嫌疑人。

可能是因为刑警队在抓车主时并没有告诉其原因，这家伙现在在我们科室是怒火中烧。

“你们警察是不是能乱抓人？”

谨慎的明哥在老贤的检验结果出来之前，并没有回答他任何问题。当他的嫌疑被排除之后，明哥才把他领进办公室。

车主叫黄子丹，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煤老板，小土豪一个。从他脖子上的大金链子，还有肚子上的文身，不难看出他暴发户的气质。

“你的车最近借给谁开了？”明哥扔给他一支中华，问道。

“我又没犯法，借给谁开，我干吗告诉你们？”黄子丹翻着眼睛看着明哥。

“行，你没犯法，但是你的车犯法了，我们要暂扣你的车留做化验，我们这化验时间比较长，按照正常程序，需要三十个工作日，你一个半月以后再来领车。”

“国贤。”明哥冲他使了一个眼色。

“在呢，明哥。”

“你去给他开个法律手续，然后让他回家。”

“好的。”

两人的对话，直接让黄子丹的脸上是青一块紫一块。我和叶茜都在暗自偷乐。

“哎，警官，警官，别急，别急，我说，我说。”黄子丹见老贤要推门而出，慌忙起身阻拦。

“哦？现在能想起来了？”明哥抬头问道。

“警官，实话跟您说吧，说出来我主要是怕面子上过不去。”黄子丹哪里听不出来明哥是在故意为难他，所以认地说道。

“这还能跟面子扯上关系？”我很纳闷地问道。

“唉！”黄子丹叹了一口气，“我们做的是煤炭生意，属于能源经济，受国家调控的影响很厉害。你们别看我从上到下穿的都是名牌，走到哪里都是一副成功人士的样子……”

我直接被他这句话给逗乐了，我除了能看出他是个土包子以外，还真没发现他是一个“成功人士”。

黄子丹不以为意，接着说：“我们做生意的，就是好要个面子，让别人觉得你很有钱，这样人家才敢跟你玩。要不然一副穷酸样，谁还敢把钱借给你？但现实情况呢？像我们这样的小老板，哪个不是欠一屁股账？”

“那还有钱买卡宴？”叶茜有些疑惑。

“不买谁带你玩呢！我买车也就平时见大老板用用，其他的时候我自己都不知道在哪里！”

“哦？借给朋友撑场面？”我问道。

“没有。我平时没事的时候，会把车放在朋友的租赁公司里，跑跑红白喜事，赚点油钱。”黄子丹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这几天你的车都在租赁公司？”明哥问。

“嗯，放了一个星期了，所以这车犯的什么事情，我真的不知道！警官，我该说的也都说了，你也别难为我了！”黄子丹态度诚恳地说道。

啪！明哥把车钥匙扔在了他的面前。

“租赁公司的名字叫什么？”

“国庆路车博士汽车租赁。”

八十六

得到具体的地址，我们一行人在第一时间赶到了地点，通过调查租赁协议和公司大厅的监控视频，我们查实了这名租车人的真实身

份。

“庞星华，男，三十五岁，福建人。跟庞向蓝一姓，而且还是同一个地方人？看来这件事情不简单啊！”我看了一眼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在心里推测道。

得到此人的信息后，刑警队经过多方查证，发现这个庞星华跟老鸨庞向蓝为情人关系。原来，他是老鸨包养的男人。

很快，两人被全部抓获归案，庞星华的DNA跟现场提取的完全吻合，而且其果真患有十分严重的糖尿病。根据他的交代，这起案件庞向蓝也参与其中。

“庞向蓝，不得不说你的演技真的很好！”明哥上下打量了一眼坐在审讯椅上的她说。

“呜呜呜……”庞向蓝没有说话，只顾得低头痛哭。

“你满口的仁义道德，到头来还是露出了狐狸尾巴，你比那些逼良为娼的老鸨更可耻！”不光是明哥相当气愤，就连我也控制不住，骂起了人。想想几天前她说的那些让我动容的话，我真想一巴掌扇在她的脸上。

“呜呜呜……”她的哭声越来越大。

明哥愤怒地一拳砸在了桌子之上，审讯室里发出巨大的响声：“别哭了，哭得再多我也看不出你有什么后悔之心！”

庞向蓝的哭声戛然而止。

“把事情的前因后果给我说一遍！”明哥已经懒得再纠缠下去。

像她这种烟花场所的女子，最善于察言观色，她看明哥是真的动了怒，忙战战兢兢地点头说道：“我跟詹秋嫚是老乡，她从十几岁时就开始跟我在一起了。”

“以前的事情不用说了，直接说你和庞星华的作案经过！”明哥直接打断了她的话说道。

庞向蓝点了点头：“我和庞星华是同乡，我俩是五年前经朋友介绍认识的。因为我常年在外带姑娘，经常会接触一些夜场里面的小混

混，当时星华在家里也没有事干，就提出跟我一起出去，帮我压场子。我看他怪壮实，就答应了他。”

庞向蓝说到这里，低头沉吟了一会儿：“我是一个单身女人，他也刚离婚，我们两个人在一起时间长了，就发生了不该发生的事情。和他在一起，让我尝到了久别的爱情味道。为了能让这段感情维持下去，我对他是百依百顺。”

“星华刚跟我出来的第一年，还知道收敛，可到了后来，他基本上就是靠我赚的钱过日子。每到一个城市，我晚上带姑娘去夜场坐台，他就在外面跟人家打牌、赌钱。”

“在你们云汐市的这两年，他欠下了十几万的高利贷，虽然我带姑娘每月也有一万多收入，但这利滚利，实在是还不上。”

庞向蓝咽了一口唾沫，表情呆滞地接着说道：“小嫚是我手里脑子最为活络的一个丫头，她知道自己长得好看，当陪酒‘小姐’赚不了多少钱，就打起了那些小老板的主意。她每次跟那些小老板搞完之后，都能赚到不少的钱，有的大款，玩一次都给万把块小费。我想这是个不错的赚钱路子，我就提出让她不要在夜场混了，没事就去陪陪那些老板。”

“她起初还有些不愿意，我就告诉她，在夜场一天拿酒水提成加小费，最多也就四百块，如果把那些老板伺候好了，最低也是一千起步。我跟她商定三七开，另外我再给她重新租一个单间。这个条件已经是我的极限，她心里也明白，所以没有拒绝。”

“我害怕小嫚使诈，就让星华去盯着她，结果果然跟我想的一样，这个詹秋嫚背着我在银行里多次存钱，这些账都没有分给我一毛。我一直忍着，就想看看她能干得多过分。”

“过完清明到现在，三四个月的时间，我查到她银行卡里竟然有二十万，但是我从她身上拿到的提成才不到两万块，可以说小嫚做事一点都不厚道。”

“星华的那些高利贷债主天天来催账，我们两个实在拿不出一毛钱，星华就建议我去找小嫚把我们应得的钱给要回来。那些钱本来就

有我们的份，因为那是我们唯一来钱的路子，所以我就没反对。”

“星华之前跟踪小嫚有很长的时间，对她的生活习惯摸得是一清二楚，我记得当天她刚从足疗店出来，还没到家就被星华给带了过来。”

“用什么带的？”明哥开始提问重点问题。

“星华之前从他朋友的租赁公司里租了一辆轿车。”

“什么轿车？”

“保时捷卡宴。”

“租那么贵……你先接着往下说！”明哥本来是想问第一个问题，可说了一半又改变了主意。

“小嫚被带过来时，根本不承认自己黑了我的钱，那时候星华已经被高利贷给逼红了眼，当晚就发狠话，要是晚上不给钱，就把她给弄死！小嫚被星华这句话一下子给吓住了，最后在我们的威逼之下，说出了自己银行卡的密码。得到密码后，星华提出他去取钱，让我看着小嫚，我也没多想就答应了。前后也就半个小时，星华两手空空地回了家。”

“我以为小嫚告诉我的是假密码，就问星华是不是这么回事。星华什么话也没说，直接把小嫚带进了里屋，让我在外面等着。打死我也没想到，我电视机还没打开，星华就把小嫚的尸体从里屋拖了出来。”

庞向蓝说到这里，泣不成声，明哥耐心地叼着烟卷等着她平复心情，两支烟抽完，她哽咽着张了口：“星华告诉我他把小嫚杀了，我当时真有种五雷轰顶的感觉，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星华告诉我，我们这次逼小嫚要钱，这梁子已经结下，以后小嫚也不会再跟着我们干。如果今天晚上把小嫚给放掉，那以后我们就不可能再从她身上赚到钱。”

“我听他这么一说，觉得似乎有些道理，心情也稍微好了一些。小嫚的家庭情况我很了解，她家里人都认为小嫚是个‘小姐’，给家里人丢脸，所以就算是她死在外面，她家里人也不会管。而且星华也急

等着这笔钱救命，那些放高利贷的可只认钱不认人。人反正都已经死了，与其担惊受怕，还不如想想接下来怎么办。后来星华告诉我，他准备把小嫚的尸体扔到河里，她一个外地人，在这里无亲无故，谁知道是我们干的？既然他这么说，我也就点头答应了。”

“这个庞星华是不是一开始就想着谋财害命？”

听明哥这么说，我立刻反应过来他刚才那个没有问出口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意思。从庞向蓝的笔录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庞星华有很多异常的举动。

第一，他为什么要租那么贵的越野车？很显然，他可能已经想到要抛尸泗水河，因为坝子上的路崎岖不平，一般的小轿车开不过去，只有这种越野车才可以攀爬。

第二，他为什么拿着银行卡并没有取钱？这说明他的目标不是老鸨庞向蓝该得的那部分，而是卡里的所有二十万元存款。一个银行的ATM机，最多只能取两万元，这二十万元要分十次才能取完，很显然，这很耽误时间，而且万一银行卡上有短信提醒，他把钱取掉，定会引起死者的怀疑，现场就只有庞向蓝一个人在场，他担心场面不能控制。

有了这两点的考虑，他在尝试密码正确之后，便直接回到自己的住处把詹秋嫚掐死，这样他就可以安安心心地取走那二十万元。所以，这一切全部都在庞星华的计划之中。

听了明哥的问题，庞向蓝沉默不语，很显然，明哥是一语中的。

“到底是还是不是？”明哥大声问道。

“是！”

“你们去哪里抛的尸？”

“是星华开的车，去的是泗水河那段平时没人的土坝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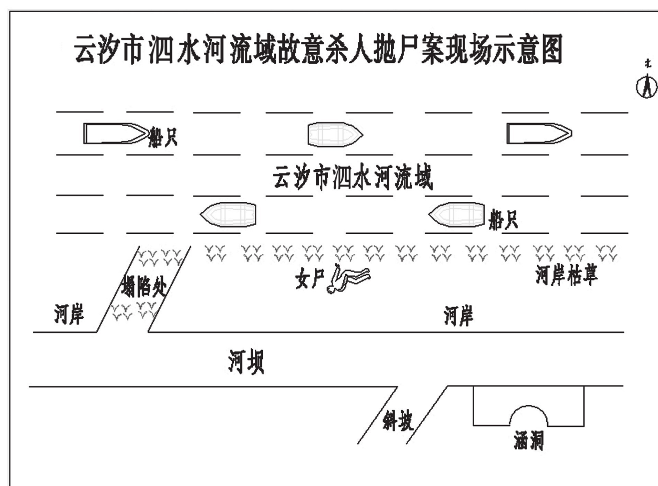
“你有没有去？”

“我没有去。”

“你为什么没去？”

“因为我在云汐市也待了不短的时间，怕被别人认出来。”

有了庞向蓝的口供，庞星华的审查自然很顺利，一对落水鸳鸯，被送到了他们该去的地方。



第七案 生死契约

八十七

午夜的村庄是恐怖电影不能缺少的镜头，一阵夹杂落叶的秋风吹过，四处发出令人胆寒的声响。村子中一栋栋四四方方的别墅在月光的照射下，很容易让人产生忽明忽暗的错觉。

吱呀——，其中一栋别墅内的木门被推开，一位披头散发的女子身裹白色床单站在了门框的正中。

“起——来——了！”女子对着屋内轻音长拖，让人不寒而栗。

女子话音刚落，屋内出现了些许的响动。

“起——来——了！”同样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听到声音，躺在被窝里的人忽然睁开眼睛，眼珠在眼眶中很快转了一圈，用很期待的语气问道：“谁？”

“我，快点，老地方等你。”门口的女子说完，又朝下一个房间蹑手蹑脚地走去。

十几分钟后，凌乱的脚步声随着短促的关门声消失了。

吧嗒！屋内的夜灯亮起，弧形的亮光打在六位女子的脸上，她们的五官被黑暗一分为二，六双眼睛射出祈盼的目光，好似教徒般虔诚。

啪！一个凹形的玻璃器皿摆放在了她们的正中间，两包拇指盖大小的晶体状物体被放在了玻璃器皿的两边。

“今天怎么就两包？”一个女子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很显然，她不是第一次参与这种活动。

“还两包？过几天连两包都没有！”裹床单的女子有些不悦。

“别说话，防止小辣椒醒了！”另外一名女子用手指了指天花板。

“知道，我们开始吧！”说话的人，言语中充满了兴奋。

屋内瞬间静了下来，摇摆不定的火苗在房间里照出一小片晃动的人影。

在六人的注视中，火苗点燃了凹形器皿内的白色晶体，挥发出刺鼻的烟雾。

嗞——，屋内的吮吸声此起彼伏。随着晶体慢慢升华殆尽，六人露出如痴如醉的模样。

嘭！忽然房门被踹开，一个彪形大汉出现在众人面前，屋内的白炽灯接着被按亮，眼前的一幕让男子脸颊上的肌肉在不停地颤抖。他不是别人，正是丹青一伙人中的老二，绰号“疯子”。

“妈的，怪不得老子的冰天天少，你们这些骚婊子竟然偷我的冰吸。”疯子一把抓起了一名女子的头发直接将她的上半身拎起，女子可能是因为刚吸食完毒品，神智还不是很清醒。

“疯子，你大半夜喊什么？”排行老三，绰号“六爪”的男人提着衣服跑了进来。

“这几个小婊子偷我的冰吸，他奶奶的！”疯子大声地喊叫道。

“你喊什么喊？这周围都是人，让人听到了打电话报警怎么办？”六爪赶忙制止。

“妈的！”疯子把手里的女人的头往床边使劲一磕，发出嘭的一声闷响。

“疯子，你搞什么？”六爪慌忙上前把女子扶起。

“我干什么？她们偷吸我的冰，你还问我干什么？你知道在这地方搞点冰多难么？”疯子掐着腰喊道。

“你别忘了，这六个女人可是怀着鲍黑的种，你要是把她们弄流产了，你担得起吗？”六爪一把将疯子推开。

“狗日的，丹青那娘们倒好，当甩手掌柜，头三个月还在，这半

年也不知道跑哪里去了，就留咱们兄弟俩在这儿活受罪！”疯子把这一切全部怪罪在别人身上。

“嫂子肯定有嫂子的事情，你别在这里抱怨了，还有两个月，熬过去就得了，想想以后整个湾南省一半的交易量，怎么算都值。”

就在两人正在争论时，楼上的小辣椒拨通了一串电话号码。

时隔一天，丹青带着四名中年男子准时出现在了别墅内。

“疯子，你给我出来！”丹青额头的青筋暴起。

“你喊什么？”疯子赤裸上身露出两块胸肌，几步走到了丹青的面前，一副挑衅的模样。

“我喊什么？你他妈是不是不知道这七个是给谁下的种？”丹青从来没有感到如此愤怒。

“这能怪我？是她们偷我的冰，又不是我给的。”一听丹青这么说，疯子也有些认。

“你知道她们六个沾过‘水’，火哥为了给她们几个戒毒你知道用了多少办法？你要不当她们的面吸，她们怎么会想起来偷你的？”

两人的争吵声把所有人引到了客厅之中。

“嫂子，这几个小孩都不在嘛，又没流掉，你也不要动那么大肝火。”六爪在一旁帮腔。

“你们六个，吸过几次？”丹青没有理会六爪，直接对着六名有些恐慌的女子问道。

“五六次。”

“七八次。”

“三四次。”

……

六个人的回答均不相同，很明显，她们在说谎。

丹青黑着脸对几名女子说道：

“我给你们带来了最好的大夫，你们六个人的孩子都不能要，今天晚上就准备引产！”

“姓丹的，你疯了吧？我们在这儿前前后后待了七八个月，你告诉我要把小孩做掉？”疯子有些抓狂了。

“就是啊，嫂子，我们在这地方憋了那么久，这好不容易孩子就要生了，这样做掉是不是太可惜了？”六爪也劝说道。

“你们知道对方是谁么？鲍黑！整个湾南省毒品交易的头号人物，他做了这么多年的毒品生意，一次事没出过，这说明什么？你们怎么不动脑子想想？”

“这能说明什么？”疯子撇撇嘴。

“说明他身后有靠山，咱们刚起步，在东北都只能算是三流的供货商，我们拿什么跟人家比？你当人家是傻子是不是？如果这几个小孩生下来有毛病，你觉得我们能出这个湾南省？”

“这……”丹青的话，一时间让疯子脊背发凉。

“嫂子，那这怎么办？”六爪也坐不住了。

“这六个孩子一个不能留，现在好就好在小辣椒肚子里的还算健康，我们好歹有一个能交差。我回头找鲍黑负荆请罪，这次我自己亲自盯，再给他补六个！”丹青双手交叉放于胸前，气势汹汹地说道。

“妈的，还不动手！你们几个站着干什么呢？”疯子对着客厅中丹青带来的四名男子大声吼道。

被他这么一吼，几人慌慌张张地换上白大褂将几名女子带上了三楼的一个房间内。

因为胎儿已经成形，引产的风险很大，所以六名女子的全部手术做完一共用了将近两天的时间。

“所有胎儿全部都有缺陷，还好没有生下来。”主刀的大夫做完了最后一例手术，擦了擦额头的汗水对丹青说道。

“嗯，辛苦你了，几名孕妇没事吧？”

“全部都按照丹姐您的吩咐，用的都是最好的药物，基本上休息一段时间就没事了。”

“小辣椒肚子里的孩子情况怎么样？”

“我们对她的胎儿做了详细的检查，很健康。”

“好，我知道了，回头钱打在你们的卡上。”

“这婴儿的尸体……”

丹青看眼前这位医生面露难色，摆摆手说道：“你们去把，我来处理。”

“那是最好！丹姐我们走了！”医生眉头舒展转身离开。

丹青看着面前那六具只有巴掌大小的胎儿尸体，使劲地按了按自己的太阳穴，有些懊恼又有些疲惫。

“嫂子，下一步怎么办？”六爪凑了过来问道。

“你去找个地方把尸体埋掉，一定要处理好。我上楼休息一会儿，晚上我们再商量怎么办。”丹青说完走进了其中一间卧室。

“疯子，交给你了！”六爪瞅了瞅那些沾满血块的胎儿尸体说道。

“姓丹的让你弄，你凭什么交给我？”

“这事是你惹出来的，你不弄谁弄？”

“谁爱弄谁弄，反正我不弄。”

“行，以后火哥那里别让我去帮你求情。”

“唉，好好好，我去，我去，我去还不行吗？”疯子很快换了一副态度。

“现在正好天黑，你赶紧去！”六爪催促道。

疯子很不情愿地走了过来：“妈的，那些医生连个手套都不给我留。”他骂骂咧咧地在桌子上寻找可以包住尸体的东西，一个沾满油渍的牛皮纸包装袋变成了他的临时“手套”。

“×，真他妈的恶心。”随着婴儿尸体被拎起，一股腥臭味扑面而

来。

“啪，啪，啪，啪……”六具尸体全部被他一股脑地装在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中后，他抓起袋子朝屋外走去。

呼——，夜晚清冷的秋风吹过，疯子裹了裹自己的夹克。

“他妈的，这鬼城市湿冷得不行。”

“根本没有我们东北好，到处都有暖气。”

疯子边走边念叨。步行十几分钟，他站在马路前拦了一辆出租车，在他的指引下，司机一路向西。

车行驶了大约二十分钟，“停车！”疯子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喊叫道。

付了钱，越过护栏，他走到一处干涸见底的阴沟前。

“死孩子没骨头，化得快。而且都走了那么远，估计也没人发现，就这儿吧！”疯子环视一周，看四处无人，便扒开松软的黑土，把装有六具婴儿尸体的黑塑料袋扔了进去。

八十八

九月一日，叶茜结束了她的实习生活，返回母校准备为最后的毕业而冲刺。习惯了她整天在我面前叽叽喳喳，忽然消失了快一个月，我还真有点不适应。

“小龙，怎么，想叶茜了？”胖磊拎着自己的照相设备站在门前说道。

“边儿去！”我对这种话已经免疫了。

“得得得，跟哥也开不起玩笑了是不是？其实按我说，叶茜这丫头真的不错，你这近水楼台……”

“我说磊哥，咱能不能谈点正经事？你拿三脚架干吗？”在科室，我跟叶茜一直是他撮合的对象，这种话听得我耳朵都快出茧子了，所

以我不耐烦地转移话题。

“哦对，差点把正经事忘掉了，明哥让我来喊你，出现场，你赶紧收拾东西。”胖磊刚才还嬉皮笑脸，这时忽然表情就严肃起来。

“命案？”我心里一凉。

“刚才我听明哥说，分局技术室发现了一包胎儿尸体，让我们帮着看看！”“一包？”

“对，你赶紧的，明哥在下面等着我们呢！”

“闲也是你，急也是你！”我对着胖磊的“虎背熊腰”嘟哝了一句。

“明哥，什么情况？”我屁股刚坐上车，便着急问道。

“早上分局的技术室打来电话，说在我们市西边的田潘公路的北侧发现了一包胎儿尸体，他们不敢轻易处理，需要我们去支援一下，其他的情况我没有仔细问。”

“会不会是某个做人流的私立医院干的？”我说出了一种猜测。

“不会，不管什么医院都不会那么不负责任，对于人流下来的胎儿有严格的处理方法。”

“嗯，到了现场看看再说。”

事发地点离我们这里也就二十多分钟的车程，很快我们四人便跟分局技术室的技术员接上了头。

“胡主任，什么情况？”因为这不一定是案件，所以刑警队的人并没有来。

“冷主任，是这样的，早上派出所接到110的指令，一个私家车主开车从这里经过的时候，发现一只黑狗嘴里叼着一个东西，这个车主正好是一名医生，一眼就看出来狗的嘴里是一个未成形的胎儿，于是他就下车把黑狗给撵走，接着报了警。派出所的民警到达现场之后，发现除了狗嘴巴里的那具胎儿尸体以外，另外还有五具尸体在路北边的阴沟里被黑狗给扒了出来。派出所随后打电话通知我们出勘现场。”

“你们到现场做了哪些工作？”

分局技术室的职能跟我们差不多，只不过我们主要勘查的是命案现场，而分县局的勘查范围是除命案以外的其他现场（比如盗窃、故意伤害等等），所以他们到达现场后，必需的勘查步骤一样都不会少。

“我们赶到时，现场的情况是这样的，胎儿的尸体一共有六具，经过我们分局痕检员的初步勘查，在阴沟里发现了一串可疑鞋印，分析为男性，身高在一米八以上，走路有明显的外八字。通过鞋底特征，这个人穿的是一双耐克气垫运动鞋。”

“随后我们又使用了特种光源对包装尸体的黑色塑料袋进行了勘查，发现了明显的汗潜手印，通过手印的大小，还有指纹边缘的轮廓看，抛尸的人应该是一名男性青壮年，具体的指纹信息，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比对。”

这些全部都是我的学科领域的线索，我在一旁听得是格外认真。

胡主任接着说：“如果是一具胎儿尸体或许还能说得过去，但是这么多的胎儿尸体集中在一起，我觉得这件事有点蹊跷，所以需要冷主任帮我们勘查一下。”

“嗯，大致情况我知道了，我们先去看看胎儿尸体。”

“好，随我来。”

在胡主任的带领下，我们直接跨过栏杆来到了事发现场。因为现场痕迹检验已经基本上结束，所以我们径直来到了那包胎儿尸体面前。

明哥戴上乳胶手套从袋子中拿起一具尸体放在手中仔细观察，几分钟后又换了另外一具，直到所有的胎儿尸体全部观察完毕，他张口说道：

“胎儿的面部已经成形，眼睑张开，手脚发育完全，胎儿平均长度约二十六厘米，重三斤左右，这些胎儿在母体中已经有二十八周以上。从尸体表面的组织液的挥发程度看，这些胎儿应该是刚被取出不久，最多也就两三天的时间，而且其中一名胎儿很有可能就是在昨天

刚刚取出的。”

“人流？”我脱口而出一个名词。

“不是人流，是引产。”明哥纠正道。

“引产？”

“对。一般妊娠三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者药物的方法终止妊娠的方法叫作人流，而引产是错过了人流的最佳时间，或者由于胎儿在发育中出现异常，采取的一种必要的手术措施。它先用药物使胎儿在宫颈内死亡，然后给孕妇实施麻醉，接着再把死亡的胎儿排出体外，不管哪个手术，对孕妇的伤害都非常大。”

“明哥，那按照你的意思，这些胎儿都是有缺陷，然后被引产的？”

“嗯，这六具胎儿都有缺陷，根据我的分析，全部都是大脑发育畸形，这也是这起事件蹊跷的地方。”明哥皱着眉头说道。

“蹊跷？”

“对。六名胎儿病症相似，而且几乎都是在同一时间被取出，就目前来看，它们没有经过正规的医院，否则也不会被埋在这里，这里面或许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咱们一定要小心对待。”

我们三人听明哥这么说，表情也变得凝重起来。作为警察一定要时时刻刻保持警惕，否则一个判断失误很可能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事情不查清楚不能定性，这是明哥的一贯作风。

“国贤，提取胎儿组织化验，看它们的性染色体是哪些人提供的。”

“明白。”

“焦磊，你现在就联系刑警队，让他们过来帮助把周围的视频监控全部调取，看看能不能发现是谁抛的尸。”

“知道！”

“小龙，你回去把包装尸体的塑料袋上的指纹比对一下，看看抛

尸的这个人是不是咱们市的。”

“收到！”

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意识到，这件事情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所以我们都不敢松懈。时间如沙漏般在一分一秒地流逝，经过一天的焦急等待，检验结果全部被打印了出来。

八十九

因为这起事件我们暂时无法定性，再加上叶茜不在的原因，所以刑警队的徐大队长参加了我们的这次会议。

“小龙，你先说说！”明哥开口道。

我点了点头，翻开了笔记本：

“我在包装尸体的黑色塑料袋上提取到了三枚清晰的指纹，经过比对，这个人的身份信息不详。通过对鞋印和指纹的综合分析，抛尸者身高一米八左右，年龄三十岁左右，中等身材，走路外八字，其所穿的鞋子为耐克老款气垫鞋，市场铺货率很高，没有比对价值，我的只有这么多。”

“嗯，焦磊，你来说说。”

“我调取了事发地点前后公路上的所有视频，抛尸点刚好位于两个监控视频的中间位置。因为这段公路十分平坦，并不是拐弯口，车辆经过这两个监控点时，基本上都保持着一定的速度驶过，所以每一辆车经过这两个视频点的时间基本上差不多。但是经过我一天的比对计算，有两辆车在这两个监控点有时间延迟，也就是说，这两辆车在这段公路上有停留，其中一辆是报警人所驾驶的福特轿车，另外一辆是牌照为湾DT2355的黄蓝桑塔纳出租车。报警人的车我们可以排除，那么这辆出租车就有很大的嫌疑。”

“我联系了这辆出租车的驾驶员，根据他的回忆，在事发前一天晚上八点多，有一名操东北口音的男人手里拎着个塑料袋，在我们市

国庆东路上了他的车，刚好在事发地点下的车。”

说到这里，胖磊从纸质的物证袋中掏出几张打印照片分发给我们说道：“我掌握这个情况之后，在出租车师傅的配合下，调取了这名男子在上车点附近的监控，并截取了男子的视频影像，但是因为视频比较模糊，男子衣着方面的特征还比较明显，可面部轮廓根本看不清楚。”

“嗯，看穿着，应该还是一个经济条件不错的人。”徐大队捏着照片仔细研究了一番说道。

“视频监控只能处理成这样，所以下面还需要靠刑警队的兄弟们去调查。”胖磊张口说道。

徐大队把照片小心翼翼地夹在笔记本的第一页，开口道：“男子从这里上车，说明他居住在离这里不远的位置。路呈东西走向，他上车后是一直朝西走，他到底是住在路的北面，还是路的南面呢？”

看着徐大队琢磨不透的表情，胖磊补充道：“根据出租车师傅的介绍，男子是从路的北端上的车，然后一直向西走。”

“那么这名男子居住在路北端村子里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喽？”徐大队作为刑警队大队长，这逻辑思维能力还是比一般人要强，但在我们面前，我能明显感觉到他有一些担心，这说话的语气都带着一种试探性的口吻，估计是怕自己分析错误。

“徐大队！”此时我开了口。

“嗯，小龙你说！”

“在磊哥调取这段视频监控时，我也实地去现场勘查过，我在公路北侧村庄的土路上发现了男子的成趟鞋印，而路的南侧并没有，因此从这点分析，他应该是居住在路北边的村庄里。”

“足迹有没有延展（继续追踪的意思）？”这次问话的是明哥。

“延展了，因为他走的那条路是几个村子交汇的主干道，走的人很多，我沿着公路往北走了十几米，鞋印基本上就无法辨认了。”

明哥听后打开了手机里的电子地图：“国庆东路北侧有三个村

子，呈并排弧线分布，三个村子到公路的距离都差不多，也就是说，抛尸男子有可能居住在这三个村子中的一个。根据胎儿尸体的新鲜程度，有一名胎儿应该是在这名男子上车前不久从母体中引产出来的，所以这三个村子中的某一个地方，可能存在着我们不掌握的肮脏交易。”

徐大队点了点头：“居住在村子里的人跟居住在小区里的人不同，他们之间要么是亲戚，要么彼此熟悉。如果照片上的人是常年居住在村子里，应该会有人认识，假如是外地人临时居住在村子里的那就更好办了，我们调查同村人，村民还会有些顾忌，如果是调查外地人，那绝对一个个都是热心肠。”从徐大队说话的语气看，他相当有信心。

在我们仔细地分析形势时，老贤竟一言不发，脸色很难看。

因为他的检验结果一般情况下都会给案件带来指导性的侦破方向，所以他在每次开会时基本上都是压轴登场。

明哥也注意到了老贤严肃的表情：“国贤，说说你的检验结果。”

“六具婴儿尸体都有同一条性染色体！”

“什么？”我跟胖磊同时喊了出来，明哥的脸色也不好看了起来。

会议室的气氛，瞬间变得紧张，徐大队环视一周，有些不好意思地问道：“这说明什么？”

老贤推了推眼镜框说道：“在对六具胎儿组织检验的过程中，我发现了在它们身上有共同的性染色体，但它们之间的X染色体不重合，也就是说，这六个胎儿在受精卵的初期，选用的是不同的卵子与相同的精子结合。”

“六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结合？”徐大队这才明白过来。

老贤点了点头，接着说：“从这几名胎儿的成长发育来看，它们受精的时间都差不多，一般情况下女性的排卵期因人而异，能达到如此精准的时间，我怀疑这几名女子服用了促使排卵的药物，并且，能让卵子如此精准地受精，只有人工干预才可以做到。”

“人工授精？婴儿加工厂？”忽然两个名词在我的脑子中浮现。

“难道是非法代孕？”明哥比我总结得要更接地气一点。

“非法代孕？”徐大队的脸上变得难看起来。

代孕从字面解释再好理解不过，说得直白一些，就是代别人怀孕。这种行为看似是你情我愿的事情，但是大家可能忽略了一点，那就是遗产继承，还有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举个例子，某对富人夫妇无法生育，找了一个代孕妈妈生下一个小孩，如果这个代孕妈妈要霸占这名富商的家产，一个DNA鉴定就能让原配夫人毫无还手余地，就算砍不掉一半，那怎么也会刮点油下来。

我国法律规定，人身体的器官不能成为商品，不能出租，而实际上代孕女子就是出租自己的子宫，很显然这是不合法的行为。在我们国家，非法代孕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这种“不合法”最多触犯的是行政法规，不触犯刑法。徐大队之所以会皱眉头，主要还是因为这方面的考虑。如果真如明哥所说，他们所从事的是非法代孕交易，那就不属于刑警队管辖的范围，别说触犯刑法，如果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双方是“周瑜打黄盖”，这种事情只能移交给相关的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公安局并没有相应的管辖权。

“还有！”老贤拿出了第二份报告。

九十

“嗯？”他的声音把我们的注意力全都吸引了过去。

“几名婴儿全部脑部发育畸形，我在胎儿的内脏血液里提取到了甲基苯丙胺的成分。”

“冰毒？”徐大队惊呼道。

“对，胎儿脑组织发育严重畸形是六名女子长期吸食冰毒所致。”

“能一下找出这么多代孕母亲，而且还有涉毒的情况，那这个事情就一定要查下去！”徐大队把我们提供的线索，全部都工工整整地

记录在了自己的笔记本中。

“国贤，你那儿还有没有？”明哥停下笔，抬头问道。

“暂时就这么多！”

“行，徐大队，那接下来的工作就交给你们刑警队了，如果需要我们配合，直接给我打电话。”

“一定！”

就算是涉毒案件，也不是我们科室管辖的范围，这件事我也没怎么上心，最近几天除了日常的研究工作，就是偶尔跟叶茜在QQ上聊天，日子过得也还算悠闲。

但好景不长，也就在徐大队离开我们科室的第四天下午，明哥接到了他的电话。徐大队在电话里说，他们已经找到了那间可疑的房屋，准备晚上前去抓捕，希望我们能给予配合支持。

虽然我们科室主要的工作是对命案以及特重大现场的勘查，但有些时候，我们还会参与到刑警队的抓捕任务之中。有人不禁要问，我们去抓捕现场主要干什么？抓人当然不用我们上手，但是人抓完之后的抓捕现场是必须要勘查的。

拿这个案件来说，刑警队那边已经确定抓捕是在室内进行，而且还涉及毒品，人抓走以后，现场如果发现毒品，则需要检验鉴定。另外室内的指纹、鞋印也需要细致处理，这有利于判断这起案件到底涉及多少人。

通常，这种勘查任务都是分县局技术室参与，但这起案件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我们科室全程勘查，用胖磊的一句话“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所以只要刑警队提出需要我们帮助，我们基本不会拒绝。

抓捕时间定在晚上九点钟，吃完晚饭，我、胖磊、老贤都早早地把自己的勘验工具准备妥当，等待明哥一声令下赶赴现场。看了看墙上的电子钟，晚上八点，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整整一个小时，我百无聊赖地掏出手机准备打发时间。

“咦？叶茜这丫头片子在线。”突然一个坏主意从我脑子中蹦了出

来，我飞快地从网站上下载了一个恐怖的gif动态图片发了过去。

没过多久我的手机传来嗡的一声，是一段语音。

“司元龙，你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等‘十一’放假，看老娘怎么回去收拾你！”

我咧着嘴地听叶茜把这段话吼完，然后按住了手机的语音键：“这都晚上八点了，我们还给刑警队擦皮鞋呢，我表示一下愤怒怎么了？”

“又发命案了？”

“不是命案，目前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呢！”

“不是案件也需要你们上？”

“可不是，前几天我们在路边发现了六具胎儿的尸体，怀疑有人在我们云汐市搞非法代孕。”

“什么？非法代孕？”叶茜那边好像受到了惊吓似的。

“而且他们好像还……”

“你们晚上去哪里抓捕？”我“涉毒”两个字还没说出口，叶茜的电话直接打了过来，她在电话那边紧张地问道。

“晚上九点，达西村一个别墅里，你难不成还要飞回来？那么兴奋？”我在电话里调侃道。

嘟嘟嘟……

“这小妮子，什么毛病！”叶茜突然挂断了我的电话，我对着电话愤愤地说道。

“小龙，走了。”胖磊的喊叫声在院子里响起。

“知道了！”我对着房门扯着嗓子回道。

涉毒案件不管在哪个地市都会引起公安局的高度重视，一方面是因为它危及一方，另一方面还因为打击这样的犯罪难度很大。瘾君子之间的交易往往都见不得阳光。

根据徐大队猜测，他们怀疑这起案件可能是某集团用毒品控制妇女，让妇女实施代孕，然后非法敛财。如果他的猜测属实，那这个案件的性质不比命案的影响要小，难怪他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我们科室参与勘查现场。

在涉毒案件中，武装反抗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负责抓捕的刑警基本上都会配备枪支，而作为刑事技术民警的我们可没有这种待遇，所以明哥在路上一再强调安全问题。

距离抓捕时间晚上九点还有十分钟，所有抓捕人员全部到位，就等着徐大队一声令下。有人不禁要问，抓捕时间为什么要定在晚上九点，为什么不趁着嫌疑人在夜晚熟睡的时候实施抓捕，这样成功率岂不是很高？如果有人有这样的疑问，那是因为你们没有考虑到现场的实际情况。

我们这次抓捕的目标是在农村，而且出动了四十几人，可以说是规模不小的一次行动。在我们这里的农村，村民基本上是一到晚上十点钟便会熄灯睡觉。看家护院的中华田园犬（土狗）在农村几乎是一家一条。如果我们在深夜行动，陌生人的气味会引起狗的骚动，此起彼伏的犬吠肯定会让嫌疑人有所警觉。

九点钟刚好是村民准备睡觉的时间，一方面这个点很少有村民出来溜达，所以我们一下子来了这么多陌生人不会引起怀疑，另一方面因为狗主人都还没睡觉，我们的气味不会引起狗太大的骚动，所以只有这个点是最适合抓捕的点。

电视里经常播的警匪片，都是警察接到指令，很快抓起枪械到达指定地点一拥而上便把嫌疑人给抓获。在现实情况下，这种场景几乎不存在。真实的抓捕都要制订严密的计划，确定抓捕细节，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怎么处置，如果遇到人员伤亡怎么处置，这都需要在先期进行大量的安排。一个合格的公安局领导，一定要把民警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很显然，徐大队这方面做得相当到位。

嘀，嘀，嘀，对讲机里传来了十秒倒计时的声音。虽然我不直接参与行动，但我还是为刑警队的兄弟们捏了一把汗。

“千万不要有枪声，千万不要有枪声。”我在心中默念。

一旦在抓捕的过程中发生枪战，那就意味着会有人员伤亡，我上班两年，身边一共五个跟我同龄的兄弟牺牲，我实在不想再经历这种生离死别，不想再看到他们家人那种痛苦绝望的眼神。对面穷凶极恶的犯罪嫌疑人，我也只能用这种默默祷告的方式去保佑战友们的安全。

“行动！”

随着徐大队的一声令下，几十人快速占领最有利的地形，包围了那栋三层别墅。两名手持圆柱形破门器的刑警，正在手形一致地倒数三个数。

“三，二，一，嘭！”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破门声，手持冲锋枪的特警最先冲进了屋子，其他人火速将所有的出口封死，准备来个里应外合、瓮中捉鳖。

“徐大队，徐大队。”

对讲机里传来一阵嘈杂的声响。

“收到，收到，请说。”

“屋内没人，屋内没人。”

“什么？屋子里没人？”徐大队有些诧异。

“对，全部都搜查过了，没人。”

“行，我知道了，收队。”

徐大队按掉对讲机，眉毛已经拧在了一起：“怎么会没人呢？根据我们的调查，嫌疑人确实在这个屋子里啊！”

“会不会是走漏了风声？”胖磊在一旁猜测道。

“不可能，所有抓捕行动都是在现场进行的，除了你们科室，其他行动人员的手机全部都已经上交封存。”

“哎，徐大队，您该不会是怀疑我们吧？”胖磊开始为我们打抱不平。

“焦磊，你这是说的什么话，你们科室帮助我们破过多少命案，

全市的公安都知道你们科室只讲科学和证据，怎么会干这种事，我就是怀疑我自己，也不可能怀疑你们啊！”

“这话说得我爱听。”胖磊笑眯眯地回答。

“抓捕失败也是常事，估计是这次我的部署有问题。打草惊蛇，看来这起案件要黄了！”徐大队长叹了一口气。

“你也别那么早下定论，我们勘查一下现场再说。”明哥看着有些沮丧的徐大队张口劝道。

“小龙。”胖磊戳了戳我的胳膊。

“嗯？”我回过神来。

“想什么呢？”

“没，没，没什么。”

“你紧张什么？难不成是你通风报信的？”胖磊开玩笑地说道。

从抓捕失败到现在，我的脸色都相当难看，因为我一直在怀疑一件事，而且我的心头那种不祥的预感始终挥之不去。

“千万不要是她，希望我多想了！”我心里一紧，提着自己的勘查箱朝屋内走去。

九十一

别墅坐西朝东，一共分为三层，总面积在六百平方以上。在我们这里，这种别墅很常见，农村的地很便宜，一些暴发户买个几亩地建个别墅给自己养老，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别墅一进门是一个圆形的大客厅，在客厅西侧一排为四间卧室，从一层到三层的建筑方式大体差不多，也就是说，这栋别墅至少可以容纳十二个人在此居住。

屋内的摆设很整齐，没有翻动的痕迹，地面的脚印很凌乱，我打开足迹灯，开始对鞋印进行勘查。

“这些是特警的鞋印（警用装备都有特定的设计，包括鞋底花纹），除此之外这屋子里有不少人来过啊！”胖磊低头看了一眼地面说道。

“嗯，先把这些有用的鞋印全部提取，我回科室再分析。”

“好咧！”胖磊听言，举起相机把镜头对准了每一枚鞋印，咔嚓、咔嚓地按动了快门。

客厅勘查完毕，剩下的便是卧室。

“被子还热乎呢，看来没走多久！”我们一进屋，胖磊便发现了异常。

“难道真的是有人通风报信？”此时我跟胖磊的脸色都变得难看起来。

“小龙，我们先勘查完再说，回头把情况汇报给徐大队。”胖磊捏着下巴说道。

“嗯！”我点了点头，没吱声。

我们沿着楼梯一层一层地细致勘查，直到三层。

“这间屋子怎么是铁门？”胖磊戴着白手套小心翼翼地推开。

“我晕，够专业啊，搞得跟手术室一样，看来这里面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胖磊对着屋内的一些医疗设备说道。

“说再多也没用了，人都跑了！”我阴沉着脸。

“唉！如果咱们手里掌握证据还好，现在人跑了，以后还真难处理！”胖磊面露苦涩地摇了摇头。

“鞋印提取完了，我去刷指纹。”说完我便起身朝楼下走去。

“这孩子今天怎么了？怎么说话这种口气？”胖磊对着我的背影小声嘀咕了一句，对于听力高于常人的我来说，这句话没有逃过我的耳朵。

走到指纹提取箱前，我深吸一口气，仔细观察室内的所有客体之后，戴上口罩拿出粉刷朝楼梯的扶手走去。整整四个小时，我生怕漏

掉一丝一毫的地方。十四种鞋印，上百枚指纹。我带着这些提取的痕迹物证，返回科室准备开始连夜分析。

因为鞋印的变量很大，每个人一生不可能只穿一双鞋子，所以通过鞋印一般只能分析出人的一些基础的体貌特征，比如说身高、性别等等。

但是指纹不一样，世界上没有两个人的指纹是完全相同的，只要这些人的指纹信息被我们掌握，就可以很快锁定这个人的真实身份。

用鞋印去分析人员数量，用指纹去确定身份，这就是我接下来分析工作的核心。

“一共有八名女性、六名男性曾在短期内出现在这栋别墅里。”我对着标注鞋印的电脑屏幕，记下了这一数据。

“鞋印分析完毕，开始指纹。”接着我打开了另外一个仪器。耐心地等待了几十分钟的时间，所有指纹样本被我扫描进了电脑之中。

嘀嘀嘀。指纹刚一进入系统，便传来刺耳的报警声。

“什么？这么快就比中了？”我激动地把光标移动到了那个标注有红色感叹号的位置。

啪嗒！我单击鼠标左键，一页详细记录指纹所有者信息的网页被缓缓地打开了。

当我看到姓名两个字时，猜测变成了肯定，我此刻的心情如五雷轰顶一般，我瞪大双眼，难以置信地盯着电脑屏幕上那张清纯可爱的笑脸，她的嘴角还挂着两个甜甜的酒窝，我就是死也想不到她能跟“背叛”两个字扯上任何关系。

“这不可能，这绝对不可能，一定是哪里搞错了！”我的右手紧紧握住鼠标，飞快地把所有的弹出窗口关闭。

“重新比对，重新比对。”为了确保精确，我把“自动比对系统”关闭，切换到“人工比对”。

那枚报警的现场指纹跟样本指纹把电脑屏幕一分为二，我颤抖着双手在两枚指纹上标注着相同的特征点，这种“大家来找茬”的比对模

式，对我来说属于最最基础的一个操作。

“小沟，对上。”（一般指纹有九个细节特征点，起点、终点、小点、短棒、小眼、小桥、小沟、分歧、结合，它们是指纹比对最基础的参照。）

“起点，对上。”

“小眼，对上。”

“小点，对上。”

“对上，对上，对上……”

因为指纹的清晰度很高，我就是再想拖延时间，也只用了十几分钟。

我看着满屏幕的红色圆圈，心头有种说不出的痛楚。

三十六处，整整三十六处相同，这枚楼梯扶手上的指纹铁定是她留下的，我就是再怎么不信，也找不出任何说服自己的理由。

面对这个结果，我所有的假设被击得粉碎，回想着几个小时以前发生的事情，这一切变得清晰起来，我一句口误，成了她的帮凶。

我不否认在这个社会上，人与人相处会有尔虞我诈，会有背信弃义，甚至会有忘恩负义。但是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个人竟然是她，那个整天跟我拌嘴，跟我分享喜怒哀乐的叶茜。

吧嗒！火苗灼烧着烟卷，我用尽全身最后一丝力气把辛辣的尼古丁吸入肺中，这样或许会让我麻木，会让我暂时忘记那种难以形容的伤感。

和她在一起的一幕幕就像是定格在胶片中那样令人难忘，真的是有喜有忧，有笑还有泪。回想着去年在山包上，看着她憔悴的面庞，在星空里听她诉说那段尘封已久的往事，我本以为我是最了解她的人，可现在呢？我真的看不透，我也不敢看透，她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甚至都开始怀疑她当警察的目的是否真如她所说的那么正义凛然。

欺骗，赤裸裸的欺骗；利用，毫无遮掩的利用。这一年，我感觉

我就像一个小丑一样被她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我是真心认为她是一个值得去交的朋友，可如今呢，我对她的信任被践踏得体无完肤。

一切的一切，已经不敢去想，我抬头望着窗外灰蒙蒙的夜空，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云汐市的秋总会给人一种颓废，一种凄凉，我现在总算懂了。

一人，一夜，一盒烟，也许对于我来说痛定思痛是最好的选择，看着朝霞从天际撕开一丝光亮，心中压抑的痛苦也稍微淡了一些。

十月一日，是她说好会回来的日子，也许所有的事情，今天晚上就会有个了结，我拿起手机写了一条短信："晚上，河边老地方等你！"

看着短信已成功投递，我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已经做好了准备，等待夜晚暴风雨的来临。

或许是因为想通了某些东西，白天我很平静，依旧做着和往常一样的工作，明哥偶尔会到痕迹检验室询问一下工作，胖磊则时不时地过来跟我说几句黄段子，听到好笑之处，我也会跟着露出笑脸。我觉得现在的状态就像是受过伤后刚打完麻药，不是感觉不到痛，而是痛的时候没有到来。

九十二

"淋过雨的空气，疲倦了的伤心。"我记忆里的片段已经慢慢融化，变得模糊不清，这是内心准备忘记一个人的前奏。夜幕总是在人们不经意间遮住了城市的上空，我早早地站在和她曾经不止一次来过的地方，抽烟，不停地抽烟，也只有这种方法可以暂时排解心中的苦闷。

吧嗒，吧嗒！高跟鞋敲打地面的声音由远及近，这个脚步声我再熟悉不过，她来了。

"你知道我找你想说什么！"我没有转身去看她，眼睛紧紧地盯着河面，没有任何感情。

可能她也感觉到了我的异样，有些惶恐：“小龙，你……”

“我叫司元龙，喊我的名字！”我大声打断了她。

“你能不能听我解释？”

我心头的怒火再也压制不住，使劲甩掉手中的烟卷，转身对着我眼前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脸喊道：“解释？你捅了我一刀，我还要听你的解释？叶茜！你把我当什么？”

“我……”叶茜不敢正视。

“你什么？昨天，那么严密的抓捕行动，几十人策划了几天时间，结果扑了个空。我以为这一切都只是一个巧合，我打死也没有敢往你身上想，可你做了什么？”我的声音在颤抖。

“我……”

“说不出话了？心虚了？你丢过身份证，我陪你一起去补办的，现在补办身份证都需要采集指纹，如果不是这样你的指纹样本也不可能跟那栋别墅楼梯扶手上的比中。如果不是这样，昨天的那件事我可能就会一笑而过，因为我相信，我认识的那个叶茜不可能会出卖我。如果不是这样，我们还会像以前一样，一起办案件，一起玩赛车，一起帮你找寻那个失散多年的雨墨。可现在呢？你做了什么？你把这份对我来说最真挚的情感当成什么？你把我当成狗一样地戏耍，你究竟为的什么？你能不能对得起你身上的警服！叶茜，你回答我！”

说到这里，我的眼泪差点夺眶而出。

“小龙，对不起，我不知道会给你带来这么大的伤害，我只希望你能听我解释！”叶茜从口袋中掏出纸巾，试图去擦拭我的眼角。

“别碰我，除非你给我一个说服我的理由，否则我司元龙，从今天开始，没有你这个朋友！”

叶茜双手紧握发出咯咯的响声，她低着头仿佛在抉择，过了很长时间，她抬头看向我：“好，我今天就把事情告诉你！因为那栋别墅里住的是雨墨！”

“什么？”我很震惊，“雨墨？雨墨找到了？你确定没有搞错？”我

两手抓住叶茜的双臂使劲地晃动。

“对，早在半年前我们就联系上了！”叶茜点了点头。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埋怨着一把将她推开。

“因为雨墨不让我对任何人说。”

“这……”我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

“我亏欠她的，我这辈子都欠她，我知道我今天晚上可能做错了，但是我别无选择！”

“你是怎么找到她的？”我知道她们两个之间的故事，我也很能体会叶茜的心情，听她这么说，我的态度转变了很多。

“不是，是她找我的！”叶茜轻轻地摇了摇头。

“她来云汐市干什么？”

“起先她什么都没说，后来在我的逼迫下，她说出了隐情，她失踪那年被人拐走，好不容易才从别人的手中逃了出来，没有知识、没有文化的她在这个社会根本没有办法立足。”

“那她为什么不回家？”

“这个我也问过她，她告诉我，这些年在外漂泊，她早就已经不是以前那个干净、纯洁的雨墨，她不想让她的父母看到自己现在这个样子，所以她改名叫丹青，用自己的方式在这个社会存活了下来。”

“自己的方式？”

“对，帮人代孕，我查过，这虽然有违道德，但是这并不触犯刑法。”

“那个别墅你去过几次？”

“去过一次！”

“雨墨还告诉你什么？”

“没了！”

“真的就只有这些？”

“嗯！”

“你有没有想过，如果只是代孕为什么会惊动刑警队？还要出动那么多人去抓捕？”

“你的意思是雨墨骗了我？”

“你觉得呢？”

“不可能，她不会骗我的！”这是叶茜第一个反应。

“不会骗你？我怀疑你是被她给利用了！”

“不可能！”叶茜大声打断了我。

“叶茜！”我试图用最大的喊声让她冷静下来。

“我不听，我不听！”叶茜双手捂住自己的耳朵。

“我告诉你，我们查出来丹青那伙人涉毒，她很有可能是在用毒品控制女性做非法代孕的生意！”

“涉毒？这怎么可能？我那么信任她，她怎么会骗我？难道这半年她对我说的都是谎话？小龙，你告诉我这不是真的，你告诉我……”叶茜一时间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无助地往后退了几步。

“好，这个案件我会一直查下去，看看到最后真相站在谁这边！”我已经不想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了。

“小龙！”叶茜喊停了我的脚步。

“说！”

“在查清楚之前，你能不能先暂时帮我保守这个秘密？我一定会给你一个交代，可以吗？”

我转过身去，看着她憔悴苍白的脸，有些心疼，但我时刻谨记我的责任，我是一名执法者，不是我无情，是法律的尊严容不得任何一个人侵犯。

“叶茜，你作为一名警察，就要对得起它赋予你的使命。你告诉丹青，我一定会用证据，将她绳之以法。”

九十三

与此同时，云汐市田集区的一间村屋之中。

“嫂子，这个鲍黑也太不是玩意了吧，给我们安排到这里！”六爪气得一脚把屋里的小木凳踢飞了。

“怎么会有警察来抓我们？到底是谁搞的鬼？”疯子掏出手中的匕首，对着面前的七名女子喊道。

“啊！”这个举动引来了一阵骚动。

“疯子，把刀给我放下！”丹青大声训斥。

“妈的，真他妈窝囊！”疯子一把将匕首刺入了面前的木桌之中。

“如果我们只是非法代孕，是不会引来刑警队的，我怀疑要么是火哥那边出了问题，要么就是鲍黑这边出了问题！”

“姓丹的，你能不能说点吉利话，如果老大那边出了问题，我们全部都得枪毙！”

“疯子，都什么时候了，能不能别吵了！”六抓怒吼道。

“六爪，联系上火哥了没有？”丹青十分疲倦地问道。

“打了，电话打不通！”

“我们这些人在一起，目标太大，小辣椒现在有孕在身，我跟她一路，六爪、疯子，你们带着其他人趁晚上分两路离开这里，火哥那边一有消息抓紧时间通知我！”

“这……”六爪有些语塞。

“老三，你还在纠结什么，你带个孕妇还跑个屁，就按姓丹的说的办！”疯子将桌子上的匕首抽出，不耐烦地说道。

丹青现在没有时间去理会，开口说道：“这次抓捕，估计鲍黑已经对我们失去了信心，否则不会像躲瘟神一样躲着我们，咱们只能自生自灭。疯子，不管咱们以前有什么恩怨，我希望你能看清楚形势，我们十个人，无论哪个落在警察的手中，火哥都吃不了兜着走。火哥

是咱们的大哥，更是我的恩人，别的我不想再多说，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安全。”

疯子显然没有料到丹青会说出这番话，表情有些木讷地看着她。

“愣什么愣？还不照嫂子说的办？”六爪一巴掌拍在了疯子的头上。

“哎，哎，放心，嫂子！”疯子此时此刻看丹青的眼神也有了一丝的尊敬。

“晚上八点，疯子带三个人先走，八点半六爪带另外三个人，我跟小辣椒最后离开。记住只能坐汽车，不管费多长时间，一定要确保不能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我们三个谁先联系上火哥，一定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人，明白了没有？”丹青仿佛一个干练的首领在吩咐任务。

“明白！”

夜色染黑了天空，在丹青的指挥下，八人分两批鱼贯而出。她看了看手腕上的浪琴手表，转头对身边挺着大肚子的女孩温柔地说道：“小辣椒，姐对不住你。”

“丹姐，你这是说的什么话？我的命都是你救的，要不是你，我早就被疯子给卖了！”小辣椒对着疯子离去的背影，啐了一口唾沫。

“有姐在，没人敢欺负你，我带着你慢慢走，等到了东北再想办法！”

“丹姐，你还是走吧，你带着我负担太重了，你要是被抓到，可性命不保啊！”小辣椒使劲地把丹青往门外推。

“你给我闭嘴，既然你喊我一声姐，我就要对你负责任，以后少跟我说这种话，你要是跑不掉，咱姐俩一起死！”丹青的话不容拒绝。

“姐，我知道了！”小辣椒眼眶湿润地点了点头。

“火哥那边联系不上，很有可能是出了大事，否则今天晚上也不会惊动那么多的警察。”

“那怎么办？”小辣椒擦拭了一下眼角，有些惊慌失措。

“云汐市的出租车都有对讲平台，你挺着个大肚子，目标太明显。我们的事情如果已经败露，只要一上出租车，我们就有可能会被抓个正着，所以出租车坚决不能坐。”

听丹青这么一说，小辣椒的脸色已经变得极其难看。

“不过我们也不用担心，据我所知，火车站附近的晚上可能会有黑车，我们可以去碰碰运气，包一辆黑车出云汐市，只不过从这里到火车站还有不短的一段距离，这段距离我们只能徒步，我怕你吃不消。”丹青关心地看了一眼小辣椒。

“丹姐，不用担心我，我可以！”小辣椒使劲地点了点头。

“真的可以？”丹青的眉头微微皱起。

“可以，没问题！”小辣椒毅然说道。

“那好吧。”看到小辣椒神情如此坚定，丹青轻叹一口气只能依了她。

夜幕中，村屋的房门被再次打开，两个黑影蹒跚着朝远处的公路走去。

“肚子还疼不疼？”丹青看着小辣椒额头上的汗珠，关心地问道。

“不疼了！”小辣椒咬着牙齿回道。

“还是先歇一会儿，歇一会儿再走。”丹青望了望远处的一张长椅。

“嗯！”小辣椒眉头舒展，点了点头。

丹青坐在木椅上打开了手机，她低着头看着手机屏幕上的“叶茜”两个字，冷哼了一声。

“姐，我们走吧！”小辣椒的声音把丹青从思绪中拉了回来。

“好，我们走！”丹青深吸一口气，把手机装进了口袋。

两人沿着乌七八黑的小路左拐右拐，最终站在了洒满路灯灯光的马路边缘。

“前面就是火车站，你先忍忍！”丹青搀扶着脸色苍白的小辣椒说道。

“姐，你自己走吧，我真的走不动了！”小辣椒的脸色如草纸般黄，额头上汗水串成了线。

“听话，你坐在这里休息一下，我去找车！”丹青小心翼翼地把她搀扶到花池边坐稳。

“坐在这里千万不要乱动，等我回来！”丹青一再嘱咐。

“嗯！”小辣椒吃力地点了点头。

安顿好之后，丹青转身走入车流之中。

腹中的阵阵疼痛，让小辣椒五官都拧在了一起。夜幕下，一辆辆来回穿梭于火车站广场前的巡逻警车，让她看不到一点逃的希望。她吃力地站在了铺满花岗岩的花池上朝远处望去。她望着丹青急躁、焦虑的身躯嘴中喃喃自语：

“我这条命是丹姐给的，我不能再拖累她……我不能再拖累她，我不能……”

嘈杂的汽笛声在她的耳边一次次响起，她多么希望能有一辆车载着她们离开这座城市，可她知道，这可能只是一种奢求。有人说，人生是一次赌博，可她不敢用两条命去赌，因为她输不起。

小辣椒抬头望了一眼身后那栋高楼，脸上露出解脱般的笑容。

她擦了擦汗水，紧咬牙关，迈着蹒跚的步子朝楼内走去。

叮！电梯直达顶楼，二十四层高空中呼啸的狂风，让她的身体有些摇曳不定。她晃动着负重的身躯，用尽最后一丝力量站在了楼顶的边缘。

在她迷离的眼神中，繁华的街景，拥挤的人群，这些已经不再让她留恋，她此刻双手扶住嘴边，额头的青筋也随之暴起，她用尽生命对着丹青离去的方向呐喊：“姐，来世我还要当你的妹妹！”

纵身一跃，她是那么决绝，那么坚定。

“不要！”人群中传来一阵凄惨的叫声。

九十四

晚上十点，我的手机铃声响起。

“怎么了，明哥？”我拿起电话。

“五分钟到楼下！”明哥没有说出原因便将电话挂断了。

我不敢怠慢，披上衣服冲到了往常的指定地点。

胖磊驾驶的勘查车，一路警报冲到了我们家楼下。

“什么情况？发命案了？”我拉开车门。

“刚才在火车站东北侧的高层建筑上，发生了一起坠楼事件，死者是一名孕妇，胎儿被摔出母体，现场很血腥。因为是在闹市区，带来了很不好的负面影响，市局领导希望我们去处理一下。”明哥快速解释道。

“孕妇？”这两天，我对这个词相当抵触。

“对！别的我还不是很清楚，咱们到了现场再说！”

“嗯！”之后我没再作声。

到达现场时，整个现场外围已经拉起了警戒圈，黑压压的一群人围在圈外东张西望，在人群之中，时不时有闪光灯亮起。

“请尊重一下死者，不准拍照！”维持秩序的派出所民警对着人群喊道，但不管多么声嘶力竭地喊叫，都无济于事。

咔嚓，咔嚓！依旧有不和谐的声音。

穿过警戒带，辖区派出所所长一路小跑了过来。

“冷主任，根据大楼内的视频监控，死者是今天晚上二十一时四十分自己乘坐电梯上的顶楼，接着没过多久就跳了下来。”

“监控能不能拍到顶楼她跳下去的情况？”

“没有，这栋楼除了电梯间其他地方没有监控，所以我们也无法分辨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还请冷主任你们给辨别一下。”

“死者的情况知不知道？”

“不清楚。”

“我们先去看看尸体再说。”明哥点了点头。

事发现场是一栋坐北朝南的独立高层住宅，楼的南侧是一条人行横道，楼的西侧是一所驾校，东侧与北侧则是一个新建的购物广场。

尸体由于下落的冲击力，被驾校的院墙拦腰截断，发育成型的胎儿被钉在了院墙顶部的三角形玻璃片上，死者的内脏溅得到处都是，在院墙的另一端，死者的脑组织洒在地上，坚硬的颅骨也已经完全粉碎。

殷红的鲜血、蜡黄色的碎肉、附着油脂的内脏、烂泥一般的躯体，现场怎是一个惨字了得。

“皮肤、骨骼、内脏多种组织器官损伤，体表损伤轻微而体内损伤严重，完全符合高坠伤的特点。小龙！”

“在！”

“你去看看死者坠落的位置有什么异常。”

“好！”

“焦磊，你去把这事发点周围的所有监控全部调取。”

“明白。”

“国贤，咱们两个检查尸体。”

“嗯。”

在明哥分工之后，我带着工具，在楼内保安的带领下，来到了死者所到达的楼层。

因为顶层的位置平时很少有人上，所以地面浮灰相当完整，人走在这样的浮灰层上，鞋底会将灰层沾走，留下减层鞋印。所以我只要打开足迹灯便可以很容易地观察到到底有几个人曾上过楼顶。

如果只发现了死者一个人的足迹，那这起事件就可以偏向是自杀，如果有两个人的足迹，那说不定就是一起案件。所以我的勘查结果对案件的定性极为重要。

吧嗒！我按亮了足迹灯。

“两种鞋印？”一看到这个结果，我心凉了半截。

“哦，我刚才上去过！”站在我身后的保安有些不好意思地张口说道。

“呼！”我长舒了一口气。

“就你一个人上去的？”

“对，就我一个人。”

“把你的脚抬起来，我看看鞋底花纹！”

“好！”

在现场勘查中遇到“被破坏的现场”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尤其是在盗窃案件中最为明显，有的人发现自己家中被盗，时常第一反应就是这儿找找，那儿摸摸，看看自己有没有丢什么东西，但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给案发现场造成了相当严重的破坏，一些最关键的指纹物证，只要一碰，基本上就失去了比对的价值。东西丢已经丢了，你再怎么翻也找不回来，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先保护现场，拨打报警电话，等专业的勘查人员到场勘查完毕之后，你再去核对自己丢失的财物也不迟。

我拿着足迹灯，仔细地观察了保安的鞋底之后说道：“嗯，这是你的鞋印！”

现场两种鞋印，一种已经被我排除，接着我顺着另一种鞋印行走的方向一直向前，很快我便找到了女子跳楼的位置。

“坠落点附近，没有反抗痕迹，没有其他人的足迹，结合其他因素应该是自杀无误！”我坚信我的分析结果。当然，这个结果也让我紧绷的神经得以放松。

我把结果跟明哥做了简单的通报，他得知事件的性质以后，拨通

了殡仪馆收尸队的电话。

“还好不是命案！”胖磊回到单位伸了一个懒腰。

“明哥回家了？”我问道。

“对。”

“老贤呢？”

“他还在做DNA比对，希望能通过这种方法查出来死者的身份。”胖磊打着哈欠回答。

“你晚上不回去睡了？”

“这都十二点了，你嫂子和豆豆都睡觉了，我就不回家吵他们了，今天晚上在单位凑合一夜算了。你呢？难不成你要回家？”胖磊揉了揉眼角问道。

“我也不回去了！你先睡吧，我去实验室帮贤哥搭把手！”

“好。我睡觉打呼噜，这天也不冷，我就凑合在办公室沙发上解决一下得了，我要是在休息室睡，晚上你跟老贤都别想睡安稳觉。”胖磊很善解人意地说道。

“还是磊哥够处！”我俩习惯性地在空中击拳后，转身朝老贤的实验室走去。

透过厚厚的玻璃门，他正在无菌房里对现场提取的胎儿和死者的人体组织做最后的检验。

嗡——，实验室内嘈杂的机器声让我的耳朵有些不适。

“看来也帮不上什么忙！”我边做着无菌消毒工作，边自言自语道。

“小龙，还没睡？”老贤的话从口罩的另一边传来。

“嗯，我看看能不能帮你什么忙！”

“检验不复杂，现在都是自动化检验，我们只要耐心等结果就行了！”老贤拽掉口罩回答道。

“贤哥，不知道怎么的，我总感觉心里慌慌的。”

“哦？你不是判断这是一起自杀事情了吗？”老贤永远都是一本正经的样子。

“肯定是自杀没错，但是我心里就是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会不会是最近熬夜的原因，多调养几天就行了！”老贤拍了拍我的肩膀。

“嗯！”

简单的几句对话之后，老贤又开始忙碌起来。对于理化生物检验员来说，各种台账、报告比检验还要耗费时间，拿这起自杀事件来说，从现场哪里提取的什么东西，做的什么检验，都需要有详细的文字和照片记录，只有这样，检验结果才能被法院认可。案件的证据，都要有它的出处，而且要程序合法。

九十五

嘀嘀！DNA室传来报警声。

“什么？比中了？”我有些兴奋。

“我看看！”老贤放下手中的记录台账，几步走到电脑前打开了比中信息。

吧嗒，吧嗒！两次鼠标右键，一个页面被点开。

“怎么是空的？”我有些纳闷。

“是系统内的比中信息，说明这其中的一份检材，我之前做过。”老贤简短地对我解释了一句。

我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什么！”当老贤把网页拉到底端，忽然叫了出来。

“Y染色体基因比中是什么意思？”我眯起眼睛把那一行小字读了出来。

“这事情果然比我们想的要复杂！”老贤表情很严肃。

“到底怎么回事？”

“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前天检验的那六具胎儿尸体？”

听老贤这么说，我忽然在心里打了一个冷战，“记得！”我木讷地点了点头。

“今天晚上死者肚子里的胎儿，有跟那六具胎儿一样的性染色体，他们之间有血缘关系！”

“什么？”虽然我已经有了准备，但这个结果还是让我惊愕万分。

“抓捕时突然消失，现在又有人为此而跳楼，看来这一群人并非我们想的那么简单！”连一向不怎么开窍的老贤都能想到，我怎么可能还揣着明白装糊涂？

“这些人到底是干什么的？”老贤眉头紧锁，自言自语。

“贤哥，我出去一下！”我推开实验室的玻璃门，掏出自己的电话飞快地按下了一串数字。

砰！办公室的房门被我用力地关上了。

“喂！小龙！什么事？”不难听出，电话里的声音正被阵阵的困意笼罩着。

“你现在给我打电话问问这个丹青到底想干什么！”我对着话筒大声吼叫道。

“我现在联系不上她！”叶茜此时清醒了不少。

“晚上十点，有人在火车站附近的高层上跳楼，一尸两命，死者也跟他们有关，现在已经有人死了！你觉得这件事情还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吗？”

“什么？”叶茜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了。

嘭！随着一声响，办公室的门被猛地推开了。

“谁是丹青？你在跟谁说话！”我刚想接着往下说，胖磊已经进来，阴着脸看着我。

“我……”我脑袋里忽然一片空白，不知道该如何去解释。

“真的是你通风报信的？”胖磊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磊……哥……”

“不要喊我磊哥，我不是你哥！”

“怎么了，胖磊，你喊什么？”老贤也闻声前来。

“你给我问问他，他到底干了什么事！”胖磊红着眼圈盯着我。

“贤哥！”

“我办公室就在你隔壁，你刚才打电话的声音我听得清清楚楚。老师怎么养了你这个吃里爬外的东西！”

“胖磊，你怎么这么说话！冷静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老贤大声制止住了他。

“我刚才亲耳听到他在跟别人说这起案件，抓捕扑空，就是这小子放的消息！”胖磊一向疾恶如仇，不出卖朋友和兄弟这是他做人的底线。

“对，是我报的信，对不起。”我噙着泪水对着他们两个深鞠了一躬，叶茜的电话也在这个时候被我挂断了，错了就是错了，我不想解释。

“你报的信？真的是你报的信？”老贤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对！”我点了点头。

“你，你，你，你，唉！”老贤急得在走廊上直跺脚。

“好，敢作敢当，够爷们，但小龙，你应该知道通风报信是什么罪，你心里也应该清楚，我们科室在整个云汐市公安局受同行的兄弟们尊重是因为什么！你竟然在外面给我们抹黑，以后我没你这个弟！”胖磊涨红着脸对我喊叫道。

我心里虽然委屈，但事实上这件事确实是我说漏了嘴，如果不是我的原因，也许就不会发生后面这些事情。男人，做了就是做了，没做就是没做。事已至此，说什么都已经晚了。叶茜说过会给我一个交

代，我相信她在这件事上肯定也是被人利用了，所以我选择再给她一次机会。

和胖磊、老贤僵持了二十分钟后，明哥短促有力的皮鞋声越来越清晰。他用最快的速度走到我的面前。

“真的是你报的信？”明哥低沉地问道。

“是！”

“告诉我为什么？”失望、愤怒挂满了他整个脸庞。

我牙关紧咬，没有说一句话。

“啪！”明哥一巴掌甩在了我的脸上。

火辣辣的疼痛感直钻我的心窝。

明哥红着眼圈：

“这是我替师父打的！”

“啪！”

我还没有站稳，明哥又是一巴掌。

“这是我替科室兄弟几个打的。”

“啪！”

“这是我替你自己打的！”

三巴掌下来，我的脸上已经浮现了巴掌印，我能感觉到嘴巴里有股淡淡的咸味，那是鲜血的味道。我知道明哥对我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他是我父亲的关门弟子，父亲瘫痪在床，他就像我的亲哥哥一样守护着我，虽然他的巴掌扇在我的脸上，但是我能感觉到他心里比我还要痛。

明哥指着我的额头：“今天，你必须要把所有的事情全部说出来，一个字不能落！”他的语气不允许我拒绝。

咕咚！我的喉咙上下蠕动，口中的鲜血被我咽下。

“冷主任！冷主任！”院子里传来了叶茜的嘶喊声。

我循着声音，抬头看了一眼只穿着睡衣有些狼狈的叶茜。

“你来干什么？”

“冷主任，不怪小龙，不怪小龙！”叶茜张开上臂把我挡在身后。

“叶茜，这件事你也有份？”明哥的表情更加难看起来。

“报信电话是我打的，他是无意间说漏了嘴，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叶茜噙着泪水摸了摸我那被明哥打肿的左脸。

“你两个到底在搞什么名堂？”明哥再也压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怒火，大声喊道。

“对，有什么你们两个倒是说啊！”老贤焦急万分。

“我说，我什么都说！”

屋内死一般寂静，三人的目光全部都集中在了叶茜身上。

几次深呼吸之后，叶茜把整个事情的前因后果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听完事情的原委，屋内的气氛缓和了许多。

“那个丹青只告诉你她是在搞代孕？”

“对。小龙后来告诉我她涉毒，可、可是我……”

“她的真实信息你知不知道？”明哥打断了叶茜。

“我看过她的身份证号码，她现在的名字叫丹青。”叶茜老实回答。

“你现在还能不能联系到她？”

“电话打不通。”

“我估计这个丹青不可能走多远，你把你知道的所有信息全部告诉我，我现在联系刑警队去查，我感觉，这绝对是一起大案子。”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叶茜再也没有任何隐瞒，把所有关于丹青的信息全部写在了白纸之上。

“小龙，你没事吧？”叶茜眼眶湿润地看着我。

“没事！”我摇了摇头。

“你怎么这么傻？你为什么什么都不说？”

我能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难道我能对她说“这一切都是为了你”？那也太丢人了。

“你小子就是茅坑里的石头。”胖磊气急败坏地指着我说道。

“国贤，去到物证室的冰箱里，给小龙拿一块冰敷脸！”明哥有些歉意地看了我一眼。

“明哥！”我喊住了他。

“怎么了？”

“这次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保证！”我用坚定的眼神，扫过他们每一个人。

“我相信你！”明哥撂下这句话，离开了办公室。

九十六

一大七小，八条人命，而且还涉毒，虽然现在还搞不清楚这里面有多少玄机，但单冲着其中一点，就足够引起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的重视了。与此同时，这件案子也被上传至省公安厅的大案要案中心，作为一个挂牌案件进行追查。胖磊在跳楼现场截取了丹青清晰的影像。我在别墅中提取的指纹，还有鞋印，也被上传至省公安厅作为比对信息。

抓捕行动在整个湾南省展开，一张天罗地网已经把所有的退路全部封死，除非这个丹青可以上天入地，否则被抓到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

十月七日，国庆节放假的最后一天，捷报传来，丹青在省城被抓获，要想搞清楚他们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一方面要围绕我们提供的痕迹物证追查下去，另一方面就是丹青的口供，如果她什么都愿意说，这当然是一条捷径。

因为叶茜跟丹青的关系，在讯问时她应该回避，可在叶茜的一再要求下，明哥还是答应了她旁听的要求。

随着审讯室的铁门被推开，端坐在审讯椅上的丹青抬起头望向我们。

唰！叶茜的泪水没有任何预兆地夺眶而出。

“你为什么要骗我？”

“因为我恨你！”丹青刺耳的喊叫声在审讯室内久久不能散去。

听她这么说，就算是作为旁观者的我，也压制不住自己心里的怒火，我侧身站在她们中间对着她喊道：

“陈雨墨，你恨她？你凭什么恨她？你知道叶茜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吗？自从你失踪以后，她无时无刻不在找寻你的下落，几万张寻人启事，得到的每一条回复她都认真地去核查，生怕漏掉任何一个找你的机会。”

“为了你，她选择了上警校，选择当一名可以跟穷凶极恶的歹徒搏杀的刑警，为的就是将来有一天有能力把你从坏人手里解救出来。”

“为了你，她无数次地找过当年的办案单位，厚厚一本卷宗她能倒背如流。在我们科室的这一年多，光我们两个在一起排查的线索就有几十条，每一次的否定她都会失落很长一段时间。”

“这次，叶茜为了你，连自己坚持了多年的警察梦都可以放弃，你凭什么去恨她？”

呜呜呜——，叶茜蹲在地上，已经泣不成声。

“陈雨墨，如果当年换成我，我也会走，并不是叶茜背信弃义离你而去，她留下来，只会多一个受害者。如果你真的把叶茜当成自己的姐姐，你不应该去恨她，而是应该给她更多的理解和包容。遇到危险，自卫是人的本能反应，那时候你们才十几岁，如果换成你，你会怎么办？”

陈雨墨听到这儿，瞪大眼睛看了一眼蹲在地上的叶茜，估计她也

没有想到，叶茜这些年会为她做这么多。

“况且，叶茜并没有逃走，她只是下山去找了老师，我觉得她并没有做错什么。就算你还认为她做错了，那她这些年的努力也不应该换来你这样的态度！”

“雨墨，雨墨。”叶茜哭喊着朝着她扑了过去。

叶茜紧紧地把坐在审讯椅上的陈雨墨抱住，撕心裂肺的痛哭声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心里都不好受。还带着温度的眼泪渐渐融化了雨墨那颗冰冷的心。

“小龙，把她的审讯椅解开。我们出去一会儿。”明哥说完带着老贤和胖磊最先离开了审讯室。

我把叶茜搀扶在一边，用钥匙打开了审讯椅上的铁锁。脱离了椅子的束缚，陈雨墨站在我的面前，有些感激地看了我一眼。

“你们聊。”说完，我转身离开。

“雨墨，姐姐对不起你！”叶茜已经泣不成声。

“该说对不起的是我。”陈雨墨的眼眶也有些湿润。

“你这些年都在哪里？我找得你好苦，你能不能告诉我？”

她没有说话，起身朝审讯桌走去，她从明哥留下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卷，吧嗒！火机的火苗蹿出，她倚着墙根坐在地上点燃了烟卷。

“滋啦”，审讯室内传来阵阵的烟草灼烧的声响。

深吸一口之后，雨墨静静地盯着手中的烟卷，烟头上一缕缕青烟在屋内飘起。再吸一口，火星闪现，紧接着又归于平静，青烟依然袅袅，直到它彻底燃完才渐渐消散，烟头在她手中熄灭。雨墨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陷入了痛苦的回忆：

“当年在山上，那两个陌生人企图强奸我，我的内裤都已经被扒了下来，但由于我激烈的反抗，他们并没有得逞。气急败坏的两个人把我的手脚捆上带到了山下的车里。后来我才知道，这两个人专门干拐卖妇女儿童的勾当。自从上了他们的车之后，我便踏上了不归路。我不知道我的下一站在哪里，也不知道他们要对我做什么。”

陈雨墨按动火机又续上一支，叶茜也席地而坐，在她的对面看着那张有些颓废和憔悴的面庞。

“一路上，这两个男人不停地强奸我，我几度昏厥过去。”

“王八蛋！”愤怒的叶茜一拳砸在地上，鲜血流满了她的手指关节。

听陈雨墨的语气，她仿佛在叙述着一个与自己无关的故事：“这两个人不光用我满足他们的性欲，他们还用我去诈骗，把我当成了他们的摇钱树。我第一站被卖到北方的一个小山村里，是卖给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当媳妇，他们一共拿到了三万块的彩礼，等钱到手后，我又被他们偷偷地带走，再转手卖到下一个地方。从那以后，我就像一件商品被卖了无数次，被无数个男人强奸，甚至到最后连我自己都麻木了，有时候我真觉得自己连个妓女都不如。”

“明哥！”我看着监控录像上怒火已经快到临界点的叶茜有些担心。

“不用管，这是她们两个之间的事情！”明哥拍了拍我的肩膀。

陈雨墨把手中的烟头掐灭：“我就一路向北，最后被卖到了东北的一个叫火家屯的地方。那段时间我一直想办法自救，也可能是因为我帮他们两个赚了不少钱的原因，他们对我放松了警惕，我趁着两个人在屯子里吃饭的工夫，用扳手砸破车窗，逃了出去。”

“当时刚好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从我身边经过，他看我是外地人就上来问我怎么回事，我情急之下就把我被拐卖的事情告诉了他。没想到他二话没说，带着他的两个兄弟把我救了下来。”

“这个男人叫刘炎，外号叫‘火哥’。他的两个兄弟一个叫刘义，绰号疯子，还有一个叫刘善，绰号六爪。他们兄弟在当地属于混社会的人，所以那两个人贩子不敢惹，也惹不起。”

“他们三兄弟，我最感激的要属火哥，如果我当时愿意，他绝对会送我回家。但是回想这两年的遭遇，我真的没有脸再去面对我的父母，他们都是知识分子，肯定接受不了我现在的样子。所以我就主动提出来，要跟着火哥。”

陈雨墨说到这里，嘴角挂着一丝笑容：

“火哥当年曾经有一个老婆，就是因为受不了他那种生活，所以跟他分开了，火哥一直对此耿耿于怀。但是我不一样，我本来就是一个没有家的人，火哥想怎么样，我都可以陪在他的身边，做他的小女人。他是我心中的英雄，所以我们很自然就在一起了。”

“这混社会的，手里必须要有钱，火家屯那一带，冰毒交易相当泛滥，要想捞快钱，贩毒是最好的办法。我当时的想法很简单，我是火哥的女人，他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凭着火哥的号召力，我们的毒品生意是越做越大，我们用卖毒品赚来的钱开酒吧，开桑拿浴，开迪厅。开这些场子肯定都少不了女人，娱乐场所的女人流动性非常大，为了保证客源，疯子提出用毒品控制女人卖淫的方法。我心里对疯子的提议是一万个不愿意，可没办法，火哥同意了。”

陈雨墨歪头看着叶茜继续说：“对待这件事上，我只能睁只眼闭只眼，但是这个疯子越来越过分，他根本不把那些女孩当人，强奸、轮奸拍成电影卖。他绝对对得起他疯子的外号，做任何事情从来不考虑后果，我知道这样下去时间长了肯定会出事。”

“幸好在那段时间正赶上公安局扫黄，场子里的女孩不能出台。我借着这个机会跟火哥提议，让这些女孩做代孕生意。我觉得，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让她们脱离苦海。”

叶茜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因为任何一个词语都无法形容她此刻的心情。

陈雨墨接着说：“我当时给火哥算了一笔账，一个女人卖淫一次的价格是二百，一个月也就六千元，就算是一年不停，每人最多也就可以赚七万多，但当时代孕的市场价是十万到三十万一次，我就是用这个数字说服了火哥。当然因为这件事，疯子也跟我彻底结下了梁子。”

“我知道，我做代孕是剥夺她们作为女人的生育权，说是帮助她们，其实也就是‘五十步笑百步’之举。也有姑娘反对我这种做法，但

是我没办法做得每一个人都满意，只要大多数人支持我，我就知足了。”

“代孕做了两年，我无任何风险地赚了好几百万，而且在圈子里也积累了自己的知名度，间接地给火哥也带来了不少的毒品生意。也就是在前年，火哥开始建造自己的地下冰工厂。所以我在火哥的心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名声打出去了，自然有人找到我们。湾南省的贩毒集团老大——鲍刚，绰号鲍黑，他就是其中一个。我本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再回到家乡，可就是因为他，我才选择了回来。”

“他当时提出用湾南省一半的供货渠道，让我给他做七个代孕，而且代孕的整个过程还要在他提供的别墅中进行。权衡利弊怎么都是我们赚，所以火哥当然是一千个愿意，我作为他的女人，肯定是站在他这边。”

“前期的发展很顺利，可眼看交易就要结束，我发现有六个人在怀孕期间吸毒，我生怕生出的胎儿畸形，就决定把这六个胎儿给引产下来。”

“我们也就是因为这六个死胎，才找到你们的！”叶茜在这个时候开了口。

陈雨墨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问题出在这里，你们刑警队来抓我，也是因为这个？”

“对！”叶茜没有隐瞒，又问道，“你当时为什么要把我带到那个别墅里？”

陈雨墨干笑了一声：“因为我想把你拉下水，甚至连用毒品控制你的心思都有过。”

“那你为什么不给我注射毒品？”

“因为我下不去手！”

叶茜死死地盯着陈雨墨的脸颊，眼眶湿润，没有说话。

“当时我还以为，事情败露是因为火哥或者鲍黑在毒品上出了问

题。我手里那个唯一没有引产的姑娘为了不拖累我，趁我不注意从楼上跳了下来，也是因为她我才彻底想明白了。”

“时间如果能够倒流，我肯定会让火哥送我回家。这些年因为我，难产而死的，伤口感染落下残疾的，终身不育的，不知道有多少。”

“如果像我这样的人还继续存在于社会上，会毒害更多的人，所以被警察抓住也是一种解脱。我也很感激刚才那几位警察的信任，能在我最后的时间让我们姐妹俩有单独在一起的机会。”

陈雨墨说完，起身走到叶茜面前，将她从地上扶起。

“雨墨。”叶茜的眼泪再次滑落。

陈雨墨帮叶茜擦干眼角，双手并拢伸举在半空：

“姐姐，妹妹知道错了，把我抓起来吧。”

“雨墨！”叶茜一把将她揽入怀中，那种用言语无法形容的悲伤充斥着整个审讯室。

陈雨墨提供的所有线索，被第一时间上报给了省公安厅缉毒总队。公安部缉毒局也积极参与到了这起特大跨省贩毒案的侦办中来。一场代号为“北极”的扫毒专项行动在两省展开。由于线索提供得极为详细，两大制毒、贩毒团伙被釜底抽薪。陈雨墨也因检举和揭发情节，有重大立功表现，并且经过查实，她并没有直接参与到毒品案件之中，所以经过云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本次案件中所有二十四名主犯，一审全部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次行动在全国引起了轰动，这也是湾南省禁毒史上最为辉煌的一战。

尾声

云汐市郊，一栋再平常不过的自建楼房。

客厅正中的液晶电视锁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随着一阵特有的节目开始音乐，一位西装革履的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出现在电视机

里。

“欢迎收看‘今日说法’栏目，我是主持人小萨，今天这期节目将给大家详细介绍轰动全国的代号为‘北极’的扫毒行动。”

“这起案件的最初线索是由从湾南省云汐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在工作中发现的。”主持人说到这儿，电视屏幕上切换了一张“尸案调查科”大楼的照片。

此时，坐在客厅中的唯一的观众按下了遥控器上的暂停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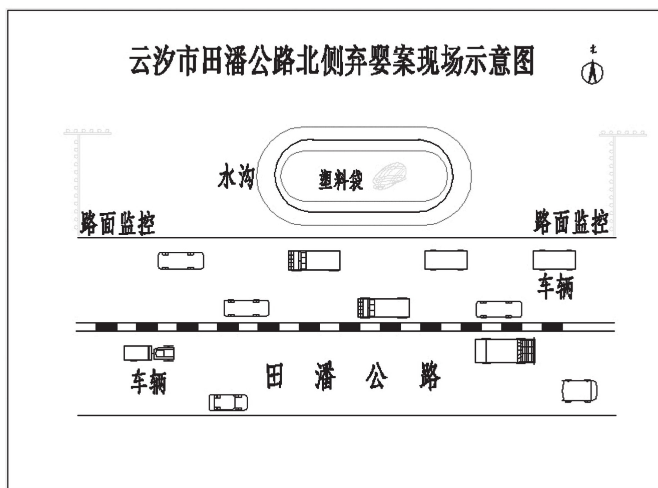
“云汐市刑事技术室。”这几个字从他的牙缝中硬生生地被挤了出来。他的双拳紧握，空荡的客厅里传来“咯、咯、咯”的骨骼脆响声。他好似一头被激怒的狮子，眼中闪着一股无法遏制的怒火。

带有回声的喘息在宁静的中午渐渐平稳。他如鹰隼一般凝视前方。

忽然！他的脸上露出了阴森狰狞的笑容。

这不是结束，一切才刚刚开始。

（全书完）



尸案调查科3：无间行者

无间行者

尸案调查科 3

公安刑事技术室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死亡时每个人
的痕迹都独一无二

新威胁！潜伏的无间行者与瞄准尸案调查科的杀手组织的隐秘对决！

法医秦明、蜘蛛、雷米、莲蓬
诚意推荐！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3：无间行者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付立鹏

营销编辑：贾竹婷　雷清清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自序

不知不觉，“尸案调查科”这个系列已经被我写到了第三季，随着读者群的增多，接踵而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你真的是警察吗？”

“这些案件是真实发生的吗？”

这是读者在我微博私信里问得最多的两个问题。

对我的身份，我已在第一季的序中表露无遗，对于第二个问题，我后面想说的话里会有一个答案。

从上高中时，我就是一个书虫，我几乎啃完了市面上所有我喜欢看的小说。多年以后，当我提起笔去书写自己的故事时，才发现我对“小说”二字的概念十分模糊。很多人在闲暇之时都在讨论××小说精彩绝伦，但“小说”的真正概念又是什么，到底又有多少人了解？

“小说”在新华字典上是这样解释的：“它是以刻画人物形象为中心，通过完整的故事情节和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体裁。”

字面上的意思再好理解不过，既然一本书被人们称为“小说”，那它从根本上最起码要能折射出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而作为刑侦类小说，它的立足点至少要尊重警察的实际工作。在我读过的刑侦小说中，很多名家都热衷于“大案”的描写，“大案”确实可以给人带来很强的感官冲击，但真正的“大案”素材又有多少？

从我2008年上班至今，在刑侦一线已经摸爬滚打了八年多，经我的手处理的案件最少也有几千件，但是“连环杀人”“变态杀人”可以说是屈指可数，在这个信息飞速发展的时代，如果这样的案件在某地发生，估计在一夜之间便可以传遍全国，一旦有这样的“大案”发生，那肯定是全警联动实施抓捕。

凡是参与过办案的侦查员都知道，其实“大案”并不难破，而真正

考验一个人办案能力的往往都是“小案”，所以在我的书中，多是一桩桩发生在身边的“小案”，我的目的就是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一桩案件从发案到侦破的全部过程，而这些“案件”在你们身边或许都曾发生过。

我的主业是警察，写作只是我的业余爱好，我不以此谋生。我个人认为，小说不是给读者展示精湛的写作手法，也不是勾勒出那些玄之又玄的故事，作为刑侦小说，它至少要能反映出客观真实的“刑侦体系”，在我国的公安队伍中，根本不缺“福尔摩斯”，“尸案调查科”系列，就是让大家能真实地感受到他们的存在。

往往发生案件时，大家都只能站在警戒圈外翘首观望，很多人都会好奇，警察究竟在案发现场做了些什么？而今天，我会用我的笔，把大家从“圈外”领进“圈内”看一看，一本书便是一张观影券，真实、精彩、刺激的罪案现场第三季即将拉开帷幕，请跟随我来吧！

第一案 七岁成人

一

正当晌午，灼眼的日光铺满了张圩村的每个角落，目放四方，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村屋烟囱里飘出的炊烟袅袅上升，空气中到处弥漫着令人垂涎的味道。

村西头，一户人家的茅草厨房内，老汉正抽着旱烟目不转睛地盯着在灶台前忙碌的老妇。

当啷，当啷，老妇手持一把长把的铁锅铲，快速地翻动着锅里的青椒茄丝。

“老头子，添点火。”

老汉麻利地闷灭烟窝，把烟杆在鞋底上使劲地敲了敲，接着几步走到灶台旁蹲下身子，只见他左手使劲地拉了两下风箱[(1)]，右手熟练地从身后的柴火堆里抓了一把晒干的玉米芯塞了进去。呼哧，呼哧，随着风箱的来回抽动，炉火越烧越旺。

“行了，我一会儿把菜起锅，煮点米粥，蒸几个白面馒头咱就开饭。”

“多蒸两个馒头，我回头给芳儿他们娘俩送去。”老汉丢下风箱，抓起烟杆起身说道。

“啥？你说啥？”

“我说给芳儿他们娘俩送一点去，怪可怜的。”老汉从腰间抽出洋火擦了擦，随着刺啦一声响，火柴棒被点燃。

正当老汉把火苗送入烟锅时，老妇一把夺了过来，扔在地上使劲地踩了踩。

“你干啥？”

“我干啥？老张啊老张，我还真看不出你有这么多花花肠子，一个寡妇带个娃，你天天寻思着给人送吃送穿，我看你是心疼人吧？”老妇把手中盛菜的铁盆使劲往锅台上一摔。

“你这个疯婆子，喊什么喊？”

“好哇，老张，我天天给你洗衣做饭，你现在为了一个外人骂我是疯婆子。”

“两个馒头能值几个钱？吃你身上一块肉了？”

“对，一顿是吃不了几个钱，你是不是自己都不记得去送过几次了？我现在就去打电话给儿子，让他评评理，这日子还能不能过了！”

老妇刚想往外冲，被老汉用身体给挡了回去。

“怎么？理亏了？你跟那个寡妇到底有啥？”

“你呀，你这辈子就只能种地。”

“哟，你还有理了是不是？你别拦着我，我现在就打电话去。”

“你这臭脾气，说翻脸就翻脸。”

“你——”

“别吵吵，”老汉仿佛做了极大的妥协，不想再争论下去，他把老妇拉到一边，悄悄把头伸向门外，神秘地环顾了一下四周，故意压低声音，“进堂屋说。”

“进屋说啥？”

“进屋你就知道了。”老汉一把攥住她的手腕，连拖带拽地把她拉进了堂屋。

“你到底要说啥？”

“我跟你说，芳儿快不行了。”

“啥？你说啥？她不才30多岁吗？”

“我前几天去给他们娘俩送饭时，亲耳听芳儿自己说的。说是啥

并发症，没钱治，只能等死。”

“真的？”

“那还能有假？”

“都快死了，你还给她送啥饭？”老妇撇撇嘴。

“说你个老娘们啥也不懂，你还跟我犟。”

“那你啥意思？”

“你也不想想，芳儿家里不就她跟庆生娘俩吗？这芳儿一走，庆生这孩子不就是一个孤儿了吗？”

“咋？难不成你还要领养？”

“养，咋不养？”

“敢！家里就这么一点地，马上老四家娃出生，咱都没钱养小孙子，你还想领养人家的孩子，你脑子被驴踢了吧？”老妇用手指使劲地戳了一下老汉的太阳穴。

“种地，种地，你就知道种地，我天天让你看电视里的致富经，你都学的啥？！”

“种地咋了？我种地不照样供养了四个娃？”

“行了，行了，我不跟你争，你就是那个啥……那个词咋说来着……”

老妇已经顾不上跟老汉抬杠，开始在屋里收拾桌椅，准备开饭。

“对，鼠目寸光……”老汉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成语。

“你才是耗子呢，起开，我去端菜。”

“别急，别急，我正事还没说完呢！”

“那你快说！”

“我跟你说……”老汉把嘴巴凑到了她的耳朵边。

“快说啊！”

“我经常去给芳儿他们娘俩送饭，这村里人都看见了。”

“你还要不要脸？给寡妇送饭，你还觉得光宗耀祖了？你也不怕同村的戳你脊梁骨！”

“你给我小点声！”老汉一把捂住老妇的嘴巴。

“唔……唔……唔……”

老汉趁着这个工夫赶忙说道：“前天晚上我请了村主任一顿酒，告诉他我想领养庆生，他一喝尽兴就答应了。”

“唔……唔……唔……”老妇听到这儿，双手在空中乱抓乱挠，嘴巴里的声响越来越大。

老汉根本不管她怎么张牙舞爪，接着说道：“芳儿一死，我把庆生带过来，那他们家的宅基地应该归谁？”

老妇眼睛忽然一亮：“那肯定是归咱们家啊。”

“你看是不是这个理：我天天给芳儿送饭，村里人都知道，我领养庆生也是天经地义，村里绝对没人会说啥。”

“对，是这个理。”

“咱们家的菜地跟芳儿家的宅基地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能把他们家的宅基地弄到手，把里面拾掇拾掇，那个大院子能喂几十头猪。”

“几十头，那么多？”

“到时候，咱们把两块菜地都种上苦菜，这样猪饲料就有了。你别看庆生那孩子只有六七岁，这几年全靠他捡破烂养活芳儿，这孩子很能干活。”

“你的意思是……”老妇的脸上已经多云转晴，笑嘻嘻地看着老汉。

“对，咱把庆生领过来，只需每天给他口吃的，让他给咱喂猪、干杂活，你说值不值？这他娘的就是天上掉馅饼的事，你还拦着我。”

老妇听到这儿，笑得花枝乱颤：“我说老头子，我跟你几十年，

怎么没发现你肚子里这么多坏水？”

“你这话说的，谁还能嫌钱烫手？”

老妇笑而不语，推开了木门。

“你干啥去？”

“我给你孙子盛饭去！”

“这老婆娘！”老汉笑眯眯地叼起了烟杆。

“亲家母，你坐下，咱俩说说知心话，亲家母咱都坐下呀，咱们随便拉一拉……”老汉左手端着饭碗，嘴里哼着豫剧《朝阳沟》里的经典唱段，右手在空中比画着，晃晃悠悠地出了门。

“晌午吃过了？”老汉对着在墙根下唠嗑的村民们招呼了一声。

“吃了，你这是干啥去？”

“哦，我去给芳儿他们娘俩送个饭，怪可怜的。”

“要不说人都夸你是菩萨心肠呢！”其中一名村民用牙签剔了剔牙齿上的韭菜末，对着老汉竖起大拇指。

“都一个村，咱这儿富余一点，就帮衬帮衬。走着。”

“唉，走好！”

老汉一走，村民们就开始交头接耳起来。这哪能逃过他的耳朵？听着村民们的议论，老汉心里那叫一个美，这正是他想要的。

他的步子越来越轻盈，也就三五口旱烟的工夫，便来到了村南头的一家院门前。

汪汪汪，院子的双开红大门虚掩着，院内传来阵阵的犬吠声。

“叫什么叫！”老汉推开了大门。

汪汪汪，院子里的大黄狗失心疯般，对着老汉狂吠。

“你妈的！”老汉捡起一块石头猛地朝黄狗砸去，院子内顿时传来嗷嗷的惨叫声。

“庆生，芳儿，我给你们娘俩送饭来了。”老汉站在院子当中扫视

了一圈，扯着嗓子喊道。

见无人应答，老汉又喊了两声：“庆生！庆生！”

“这小子不会又捡破烂去了吧！”

他走到门前，小心翼翼地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木板门：“芳儿？”

吱呀的开门声显得那么的诡异。

墙上几扇窗户的玻璃早就没了踪影，为了防止屋内灌风，窗子原本安玻璃的地方，糊上了厚厚的报纸。所以虽然屋外阳光明媚，屋内却一片昏暗。

“芳儿！”老汉推门走进了屋内。

“什么味？”他本能地捏了捏鼻子。

随着房门被完全地推开，倾斜的光柱照在了屋内仅有的一张土床上。

当啷！老汉左手的饭碗掉在地上摔成了两半，还冒着热气的饭菜打翻在地。

他惊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双腿不听使唤地抖了起来。

“杀……杀……杀人啦……”

---

(1) 农村灶台旁鼓风用的一种器具。

二

“司元龙，你换衣服能不能关门！”叶茜一把推开办公室的木门，冲我扯着嗓子喊道。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声尖叫，惊得着实不轻。

“知道我在换衣服，你还看！”

“啧啧啧……你最近身材保持得不错嘛！”叶茜一脸坏笑地帮我带上房门。

按理说，今年叶茜就应该转正了，可悲剧的是，她的实习期还要往后顺延。按照领导的说法，她还要以实习生的身份在科室再待上一年。

这要归结于去年我们破获的“鲍黑贩毒集团”案。本来这个案件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可叶茜也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主动找到上头把她跟陈雨墨之间的事毫无保留地说了出来。

叶茜的行为涉及隐瞒不报、通风报信等嫌疑，虽然案件破获十分成功，主要的口供以及证据也是叶茜拿下的，但功不抵过，而且要不是明哥和徐大队联名担保，追究起来，这件事可真够她喝一壶的，延期转正一年的处罚已经是轻上加轻。

用叶茜的话说，“我不允许我的从警路上有任何的污点”。她话说得是漂亮，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我毫无疑问地成了被殃及的那条池鱼，大会小会我们俩没少挨批评。虽然我心里多少有些不悦，但好在这件事解开了我和叶茜之间的心结，我俩也重归于好。

砰！我正要提裤子时，房门突然打开了。“我还没换好，你怎么又开门？”

“什么又开门？”不是叶茜的声音。

我抬头一看：“磊哥，啥情况？”

“赶紧的，你别想着出门了，发命案了！”

“啥？在哪里？”

“市西郊，张圩村，我在楼下等你们，抓紧时间。”

我三下五除二把原本换下来的警裤又重新套上，叶茜也在这个时候穿好制服站在房门前。来不及吃午饭的我们，坐着那辆装满设备的现场勘查车，朝案发现场驶去。

云汐市西郊因多山、资源稀少、道路不便等，导致那里的经济相当落后，周围六个村落的经济来源基本上都是“靠天收”。和别的市一样，落后地区的青壮年基本都外出务工贴补家用，村中的居民多是老人和孩子。也正是这个原因，那里的发案率极低，平时有个盗窃案件就算是顶天了，发命案那是想都不敢想的事。

前后花了近两个小时，我们才驶入案发的村落。还没下车，透过车窗便能看到村南头的一座院子门口被围得严严实实。村民们一个个抻着脖子站在警戒圈外向院子内望去。很显然，那里便是案发现场。

“徐大队。”明哥朝着不远处的一个身影喊了一句。

“哎呀，冷主任，你们终于来了。”刚才还挂满愁容的徐大队，一见到我们顿时轻松了不少。

“什么情况？”明哥开门见山。

徐大队翻开笔记本，熟练地介绍道：“死者名叫李芳，女，31岁，就住在那个院子里。”

顺着徐大队手指的方向，我们又一次朝案发现场看了一眼。

“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李芳的丈夫张丛宝几年前坠河溺水死亡，李芳和张丛宝的父母也相继去世，家里只剩下李芳和她的独子张庆生。现在的情况是，李芳被人杀害，张庆生下落不明。”

“行，那我们先进去看看现场再说。”

“好。”徐大队亲自领路，把换上勘查服的我们送进了警戒圈。

现场是一个坐南朝北的院子，院门是两扇锈迹斑斑的铁门，铁门

上没有任何的锁具，院墙也就是一圈象征性的土坯墙，力气大的人一脚便可以踹倒。

站在门前的我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我拿出勘查灯，开始了第一步的处理。几分钟后，我轻叹了一口气，无奈地放下了手中的工具，结果不容乐观。

人之所以会在接触物体上留下手印，多半还是因为手指汗腺分泌的汗液，像案发现场这种布满锈迹的铁门，人手在接触时，汗液会吸附这些细小的颗粒，颗粒堵塞指纹缝隙，使得指纹无法完全遗留在客体上。人们在生活中都接触过生锈严重的物品，通常的结果是整个手掌沾满铁锈，这正是手指汗液吸附造成的。

其他人站在门口，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我还没来得及转身告知他们结果，明哥已经帮我推开院子大门，示意我开始第二步客体处理——院子地面。几年的磨合，这是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

这里比我想象中要整洁许多，院子内并没有摆放很多东西。靠近院子的西边，整齐地码放着一排排啤酒瓶，目测有上百个之多；院子的东边是一个用红蓝塑料雨布搭建起来的狗窝，一只黄狗正趴卧在地上，用惊恐的眼神直勾勾地盯着我。它或许是这起案件最直接的目击者。

院子地面上的脚印很清晰，不用耗费太长的时间。20分钟后，我深吸一口气，站在了中心现场，也就是这座院子的堂屋门外。

破旧的木门随着阵阵微风吹过，发出吱呀吱呀的声响。我用戴着手套的右手捏了一下木门的边角，稍稍一用力，木屑在我指尖上变成面粉般的碎末。木门早已腐朽不堪，和布满锈迹的铁门一样，这里也留不下指纹。

云汐市李芳被故意杀害案现场示意图

虽然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判断，但我还是抱着一丝希望开始了处理工作。随着指纹刷的几次挥动，我心中最后一点残念也烟消云散。胖磊在我身边架好相机蓄势待发，我俩相视一眼之后，轻轻地推开木门，昏暗的屋内也因为这一米阳光变得亮堂起来。

还没来得及观察屋内的家居摆设，一股潮湿的血腥味肆意地蹂躏我的鼻子，我很不适应地转过头换了口气，这才定睛朝屋内望去。

三

一贫如洗，是我脑海中出现的第一个词语。整个堂屋最多30个平方，两个老旧的衣柜，一张布满油污的小方桌外加一张土床，便是全部家当。

房屋的墙面上已经出现了一指多宽的裂纹，白色墙皮早就不见踪影，一块块红色方砖裸露在外。屋内地面也是泥土地，和屋外唯一的区别，就是这里要稍微平整一些。

“小龙，有没有难度？”胖磊站在我身边关心地问道。

闻言，我稍微集中了一下注意力。

虽然胖磊的领域是刑事照相，但他也是身经百战的专家级技术员，他之所以这么问，主要是因为他知道这种泥土地面是最难处理的客体。

我们在一般室内提取的足迹大多是灰尘足迹，这种足迹在瓷砖、木地板等光滑的客体上可以形成很好的反差，用强光一打便清晰可见。可室内泥土地面处理起来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因为地面本身就布满了大量同颜色的细小灰尘，鞋子踩上去形成的鞋印容易模糊，这就好比把一个红色物体扔进红色的油漆桶内，然后让你辨认，绝对会让你傻傻分不清楚。

我看着光溜溜的地面，除了一碗打翻在地上的青椒茄丝和两个馒头外，根本看不清一点足迹的影子。

“磊哥，关门，我要在暗室里观察一下。”常年侦查命案的经验告诉我：作为刑事技术员，一定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抽丝剥笋的执念，屋内那条被残害的生命还在等人为其申冤，我不能有一丝的懈怠。于是我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自己调整到了最佳状态。

将近半个小时过去了，我对胖磊做了一个“OK”的手势，屋内闪光灯几次爆闪后，我把其他三人喊了进来。

明哥习惯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直接来到死者的床前。

这是一张长二米、宽一米半土床，它与炕的区别在于，炕下面的炕洞可以烧火取暖，而这种土床则没有这样的功能，它只是用黄土掺石块垒起来的立方体。因为造价低廉，这种床在我们这边经济极为落后的农村几乎家家都有。

此时的死者佝偻着身子，头部下垂靠在床头，一头乌黑的披肩长发挡住了她的面貌，凝固成块状的暗红色血液布满了死者整个左胸，她双腿掩在盖被之中，血肉模糊的双手搭在床边，垫被破损露出的棉絮吸满了暗红色的鲜血。虽然她已经没了声息，但我总有一种她会随时站起来的错觉。

“双手锐器伤？”明哥有些疑问。

“死者有过抵抗？”叶茜在一旁插了一句。

根据刑警队的调查，李芳因病常年卧床不起，从她左胸口的血液分布来看，嫌疑人的杀人方式应该是用锐器刺入其心脏，人在面临死亡的时候会有本能的反抗行为，最直接的就是用双手抓住刀刃，所以形成这种抵抗伤也属正常情况。

明哥没有说话，而是仔细地观察着死者的双手，从他紧锁的眉头来看，好像并没有那么简单。几分钟后，明哥掀开了死者单薄的上衣，一个“I”形状的锐器伤口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心脏锐器穿刺伤，一刀毙命。”

“屋内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嫌疑人会不会是入室抢劫杀人？”我结合我勘查的情况给出了一个结论。

明哥并没有回答我，表情变得越来越难看。

“难道不是？”我没了底气。

“不是这个问题，我发现了一些疑点。”

“疑点？”

“对，从致命伤上分析，嫌疑人应该是一刀致命，而且速度相当快。你们再看看死者的双手。”说着，明哥用力掰开了那双挂着血痕

的青紫色双手。一条条划入肌肉的线条状锐器伤凌乱地布满了死者两只手掌。

“刚才叶茜推测得没错，死者双手上的伤口是抵抗伤，而通过致命伤创口我可以肯定，嫌疑人是一刀致命，就算死者双手曾握住刀刃，在她双手上应该也只会形成一至两条抵抗伤才是，根本不会形成这种错综复杂的伤口。”

“会不会死者跟嫌疑人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抢夺？”我脑补了一下当时的情景。

明哥很不确信地摇了摇头，接着他拿出直尺示意我抓住，用它来还原当时的情景。

“死者被害前端坐于床前，也就是说她很清醒，从死者双手锐器伤口的深度来看，死者当时握住刀刃所用的力量很大。”

“嗯。”我们都认同地点了点头。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每一次抓握形成的伤口，最多只有一至两条，且方向一致，这才符合常理。但你们看看死者的双手，不同方向的锐器伤口有三条以上，也就是说，死者和嫌疑人之间有过多次争夺，如果嫌疑人速度够快，死者不会有这么多次的机会接触刀刃。”

“你是说嫌疑人在杀人前曾经犹豫过，所以才放慢了速度？”我好像明白了明哥想要表达的意思。

“小龙，你在勘查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室内有财物损失？”

“不确定，但是屋内的抽屉被翻动过。”

“被翻动过？”

“对。”接着我翻开了我的勘验笔录本，“屋子西边墙角的衣柜内有浮灰断层的现象，并且我在柜子抽屉上提取到了三根并联的指节印记，如果这手印是嫌疑人的，那他可能从抽屉中拿走了某样东西。”

“如果真是入室抢劫，死者李芳常年卧床不起，根本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那他为什么要杀人灭口？”叶茜有些不解。

“会不会是熟人作案，死者跟嫌疑人熟识，嫌疑人在侵财的过程

中行迹败露，他才杀人灭口？”我提出了另外一种假设。

“你觉得死者家里这种状况能有什么值钱的东西？”胖磊补了一句。

“那只有一种可能。他要的是命，不是财！”

“目前只有这个可能。”明哥很肯定地点了点头。

“仇杀？情杀？还是……”叶茜开始漫无边际地推测。

“暂时无法确定，先把现场勘查完再说。”明哥说完用手抬起了死者的头颅。

“啊！”这一举动，把叶茜惊吓得喊出声来。

死者的嘴角竟然挂着一抹微笑。

四

当技术室的所有人都沉浸在案件侦破工作中时，谁也没有想到，恶魔正一步一步慢慢向他们靠近。傍晚，云汐市南端一间再普通不过的民房内，一个皮肤黝黑的中年男子双手合十，跪在金黄色的蒲团之上，虔诚地注视着一张挂在墙壁上的彩色画。

画中赫然挺立着一只面目狰狞的凶兽，它的两只獠牙有如弯钩，仿似麒麟的藏青色身躯上长满了细长的绒毛，最让人不寒而栗的，还是它额头上那七只呈弧线形分布的血红眼珠。

中年男子喃喃自语，好像负荆的罪人正在痛心悔过。

几次跪拜之后，男子缓缓地闭上了双眼，胸腔很有节奏地上下起浮，他努力地调整自己的呼吸。

忽然，他的眼睛再次睁开，目光中闪动的虔诚不见踪影，此时双目中充满的却是那种看破生死的诀别。

男子双拳紧握，发出咯咯的声响，是愤怒，是怨恨，是不甘。

他双脚用力蹬地，靠蛮力使自己稳稳地站了起来。

环顾四周，他望见了屋外那几个扎满银针的巫毒娃娃。

怒火，再一次燃烧；恨，已经到了一个极致。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像一只咆哮的狮子，扑向面前的藤椅。一支带着强烈金属质感的手枪被他牢牢地抓在手中。

乒，乒，乒，乒，乒……

瞬间，娃娃的头颅全部被一枪击碎。

由于子弹的冲击力，原本贴在娃娃身上的黄纸应声而落。

夕阳的余晖照亮了黄纸上的墨迹，五个人的名字隐约显现了出来：

冷启明、陈国贤、焦磊、司元龙、叶茜。

五

根据现场推断，死者的致命伤只有一处，解剖并没有发现什么重要的线索。明哥那里没有头绪，老贤也是一样。案发现场又是在农村，连条像样的路都没有，更别提什么监控设备，所以胖磊那里也是“两手空空，一身轻松”。现在砝码全部压在了我一个人的身上，可想而知，我现在的担子有多么重。

嘀嘀嘀，痕迹检验室的仪器被我打开了。叶茜像跟屁虫一样站在我的身后。

“小龙，你在现场有没有发现？”

“有！”

“能不能破案？”

“不知道！”

“你现在准备干啥？”

“哎呀，姑奶奶，您真不愧是警校‘武当’出身的女汉子，这体力就是好，您在这儿叽叽喳喳，我还要不要做实验了？”

“啥？实验？”叶茜顿时来了精神。

“对，实验！”

“到底什么实验？”叶茜不厌其烦地又问了一遍。

这时，我从电脑中调出了一张还热乎的数码照片。

“这是……？”

“我在现场提取的并联指印的照片。”

叶茜眯着眼睛使劲瞅了瞅：“这一点指纹纹线都看不见，怎么比对？”

“没有纹线我也照样有办法！”

“什么办法？”叶茜看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准备打破砂锅问到底。

她的脾气我最了解，所以我只能耐心解释道：“你有没有发现，成年人不管身体胖到什么程度，脂肪厚度有多大变化，这手指的粗细变化得并不是很明显。”

叶茜伸出双手，在一起比较了一下，接着又偷瞄了一眼我的手指：“好像是啊！”

“这就可以当作一个判断的依据。”

“依据？”

“对。”

“这说白了就是三根手指指节并在一起的照片，还那么模糊，能分析出结果来？”叶茜似信非信。

我微微一笑解释道：“这还要从人手的生长过程来说。”

“啥意思？”

“我们知道，儿童和青少年时期是人生长发育的重要阶段，人体骨骼的成骨细胞和破骨细胞在这个时期非常活跃，表现为骨髓腔逐步扩大、骨骼由小长大、由细长粗的过程。指节的生长也遵循这一规律。骨骼的生长基本完成于十八九岁，止于23岁前后，也就是说，像我们这么大的人，手指基本上已经发育完全，可以形成稳定的特征，既然有稳定的特征，那就有规律可循。”

“你接下来的实验，就是找出这里面的规律？”

“对。”

“我们刑警队在调查的过程中反馈回来信息，同村的张云福经常去给死者送饭，咱们掌握的这三根手指节印会不会是他留下的？”叶茜也说出了我的疑虑。

“从新鲜程度上来分析，指纹的遗留时间不会超过五天。按照正常人的记忆力，五天以内的事情，只要他刻意做过，应该可以清晰地回忆起来。”

“你准备亲自问问这个张云福？”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对，明哥、胖磊以及老贤那里，基本上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所以我这边必须全力以赴，否则这个案件可能就黄了。”

“嗯！”叶茜表情凝重地点了点头。

“如果顺利的话，明早就应该有结果。你让刑警队的人通知张云福明天早上八点来科室，等我的分析结果出来，也好有个抓手。”

“要不要我帮忙？”

“不用，基本上靠仪器就可以完成。”

“那……那你……”

因为案件紧迫，现在李芳死了，她的儿子张庆生下落不明，我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案件上，所以叶茜话还没有说完，我便低头开始观察从现场提取的痕迹。

“多……多……多注意点身体。”叶茜忸怩地说完这句话，轻轻地退出了检验室。

作为刑事技术警察，我们和其他的警种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外我们有个文雅的称号叫“警队中的科学家”。对于每一名技术警来说，要想提升自己的能力，最简单快捷的办法就是参加全国的培训班，听取学科泰斗分享最为精华的实战经验。就在侦破“鲍黑贩毒集团”案之后，明哥几乎拿出了科室所有经费，给我开启了最为充实的学习之旅。就好比玩网络游戏打怪升级，我这人物的经验条唰唰地往上涨，拦都拦不住。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在科学的海洋里遨游。”整整11个小时，就这样不知不觉被我“遨游”了过去。

吱呀！检验室的门被推开了，室外强烈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当我眼前还是一片漆黑的时候，我的鼻子却得到了极大的享受。

“豆浆、油条。”是叶茜的声音。

我揉了揉眼睛，看着叶茜因疲惫而有些发红的眼睛：“你昨天晚

上没有回家？”

“没有。”叶茜轻轻地摇了摇头。

“那你在单位干吗？”

“该干吗干吗。你赶紧把饭吃了，都凉了。”叶茜忽然把东西往实验台上一放，转身就要离开。

“怎么说翻脸就翻脸！”我小声嘟囔了一句。

“张云福我给你喊来了，在明哥办公室呢！”

经过一夜的挑灯夜战，我总算得出了一个大致的结论。当然，有些结果还需要排除，所以一听到张云福的名字，我立刻手嘴并用，把那几根明显是刚出锅的油条，拼命往嘴巴里塞。

半小时后，我手里拿着一沓厚厚的报告走进了明哥的办公室。此时胖磊和老贤已经坐在屋里抽起烟卷来，从桌面上快要堆满的烟灰缸不难看出，他们早已等待多时。

三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告诉我，他们同样彻夜未眠。

明哥抬头用询问的目光看了看我。

“有点头绪！”我读懂了他的意思。

“真的？”老贤和胖磊异口同声。

“行，张云福你来问！”还没等我回答，明哥主动给我让出了座位，但脸上读不出任何表情。

在我们科室，不管是询问证人还是讯问犯罪嫌疑人，从来都是明哥的活，他这么一说，我有些慌神。

明哥甩给我一支烟卷：“我们三个和叶茜那边暂时没有什么新的进展，你结合你掌握的情况询问就行了，我会在一旁给你做补充。”

“该来的总会来的，小龙！”胖磊给我一个鼓励的眼神。

六

我点燃烟卷，深吸一口，慢慢地吐出。当烟卷烧到一半时，我有些忐忑地坐在了明哥的木椅上。叶茜见状，迅速坐在我身边，打开了笔录软件，双手准备敲击键盘。

一切准备好之后，我冲她点了点头，接着把目光转移到坐在软椅上的张云福身上。

“张云福。”因为我暂时还没有捋清楚从哪里开始询问，所以便喊了他的名字，好让他集中注意力。这也是菜鸟第一次询问惯用的招数。

听我这么一喊，张云福本来还弓着的身子，立刻直了起来：“到！”

我边吸烟边打量坐在我对面的老汉，他年纪有65岁上下，因为是庄稼人，身体还很硬朗。现在正值春季，他很应景地穿了一身还算干净的春装：一件蓝色条纹大码西装，一条藏青色的西装裤，脚上套了一双锃光瓦亮的老式圆头皮鞋，裤脚边缘处，墨绿色的棉袜裸露在外，相当扎眼。

在别人眼里，他就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可在我心中，他暂时还被列为嫌疑人，所以我对他并没有什么好态度。

我皱着眉头又从上到下打量了他一遍，最后把视线落在了他的脚上。

科室的其他人都屏气凝神，生怕打搅我，连一向跟我对着干的叶茜，也很识趣地在一旁没有发出任何的声响。

“屋里打翻的那碗饭是你送的？”我开始切入正题。

“对！”张云福可能感觉到了我的态度并不是很友善，恭恭敬敬地回答道。

“你对死者的家庭情况是否了解？”

“啥叫家庭情况？”张云福一愣。

“就是她家里的情况。”由于一夜未眠，我有些不耐烦。

“我们是一个村子的，多少知道一点。”

“什么叫多少知道一点？我们调查过，村子里只有你一个人给死者送过饭，你和死者的关系肯定不一般，把你知道的仔仔细细说出来，不要给自己找麻烦！”

他听出了我语气里警告的意味，战战兢兢地点点头。

看到他这种表情，我把手指缝中早已熄灭的烟头扔进烟灰缸，接着往椅背上一靠，长舒一口气：“说吧！”

张云福抬头看了我一眼，停顿了几秒钟，开口说道：“芳儿，哦不，是死者。”

“你就按照你的叫法说，没必要学我。”

“欸！”张云福点了点头接着说，“芳儿男人张丛宝跟我小儿子是一个辈分，我比丛宝他爹还大几岁，我们是堂兄弟，按照辈分，芳儿应该算我的侄媳妇。”

室内响起了噼里啪啦的打字声。

“丛宝和芳儿有个男娃，叫张庆生，今年虚岁七岁。庆生这孩子可是个苦命的娃！”张云福用手掌抹了一把他那张布满岁月痕迹的脸，有些忧伤地感叹了一句。

“怎么说？”

“这事还得从六年前庆生出生那会儿说起。”张云福换了一个姿势，“庆生刚出生，头一胎又是男娃，丛宝一家那叫一个高兴，光娃的满月酒在村里就摆了整整三天。可也就几个月的热闹劲，后来的事简直像撞了邪。”

“撞了邪？”

“你不知道，我侄儿丛宝长得那叫一个丑，连我儿一半都赶不上，家里又没啥钱，可芳儿却长得相当水灵，当时在我们村里，绝对

算得上一枝花！你说，这么漂亮的黄花大闺女怎么会看上我那丑八怪侄儿？”

“难道里面有原因？”因为目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分析，不排除仇杀、情杀的可能性，所以一听到这儿，我们所有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有，怎么没有！”

“说说看。”

“芳儿娘家就在我们村30里外的小李庄，听我们村的媒婆说，芳儿家的祖坟风水不好，克夫，芳儿她姐就把她男人活活给克死了。她家里这事，在十里八村都传开了，所以芳儿才找不到男人，也只有我那个侄儿不信邪，可到头来呢，年纪轻轻就给克死了。”

我本来以为是直接关系到破案的矛盾点，可听他说得越来越邪乎，我却越来越没有听下去的欲望。

“张丛宝具体是怎么死的？”明哥开口问了一句。

“哦，掉水塘里淹死的。”

“仔细说说！”我把问题接了过来。

“我记得应该是庆生五个月大的时候，丛宝带着娃去赶集，那天正好逢大集。”

“大集？”

“大集是我们自己的叫法。我们农村买东西可不像你们城市，去个超市啥都能买到。集市一个礼拜只有逢单才开张，礼拜一、三、五人少，我们叫小集；礼拜天是人最多的时候，我们叫大集，大集也是最热闹的一天。”

“嗯，你接着说。”

“丛宝这孩子啥都好，唯一一点，就是好赌，一到逢集就要赌两把。当年他把庆生放在背篓里，只顾自己押宝，等钱输光了才发现庆生不见了。”

“不见了？”

“对，被人拐跑了，卖到了山里。丛宝他爹妈因为这事害了心病，不到六十就走了。娃被拐的那两年，丛宝他们两口子天天哭成个泪人，地里的庄稼也荒了，塘里的鱼也不养了，一家人起早贪黑地找娃。就在娃被拐的第二年，丛宝因为身子虚，掉进水塘里淹死了，芳儿因为受不了打击一口气没上来，瘫在了床上。”

“后来呢？”

“娃被拐的时候，丛宝报了110。就在第三年，外地的公安竟然把庆生给送了回来，说是人抓到了。那个老拐子[1]还给芳儿赔了几万块钱。”

“那个拐卖庆生的人你认不认识？”

“生面孔，不是我们那边的人，听说好像住在集市附近，具体在哪里我也不清楚。”

“你们打过照面？”

“我没见过，我是听别人说的。”

“怎么说的？”

“说这个老拐子也就30岁上下，因为这事被判了五年大牢。”

---

(1) 拐卖人口的嫌疑人。

七

“五年？”听到这个年限，我开始在心里盘算起来。

如果这名拐卖张庆生的嫌疑人因为被判刑而萌生怨念杀人，好像也能说得通。张庆生今年满打满算才六周岁，嫌疑人在其三岁的时候被抓获，也就是说，嫌疑人还剩下最多两年的刑期，不过，除非他有特别重大立功表现，否则不可能减刑两年出狱。换句话说，这名嫌疑人虽然有作案动机，但可能不具备作案时间。

几秒钟之后，我在纸上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张庆生被解救回来的时候才三岁，李芳又瘫痪在床，这些年都是你资助他们？”听到这儿，我对他的态度有了很大的转变。

“不是，我也就是最近一段时间才断断续续给他们娘俩送饭的。”张云福回答得倒是诚恳。

“那家里没有劳动力，他们的生活来源是什么？”

“在我们农村，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本不应该跟娘家有什么瓜葛，可芳儿他们娘俩实在是太可怜，庆生被送回来的时候，芳儿的娘就把他们娘俩接过去住了一年。可好景不长，她娘一脚没踩稳，后脑勺着地，把自己给摔死了。芳儿她爹死得早，她的几个姊妹过得又不行，所以芳儿他们娘俩只得又回到了咱们村子。”

“难道是靠村里的人救助活着？”

“出了这事，芳儿被村里人说成扫把星，到哪儿哪儿死人，哪里还有人敢进她家的门？这两年，全靠庆生这孩子在外捡破烂换点吃的养活他娘。”

“那你为什么最近开始往他们家送吃的？”

“我……”张云福听我这么问，突然停顿了下来。

“嗯？”我用笔在纸上画了一个圈。

“我也是看他们娘俩怪可怜的。”张云福挺了挺腰杆子。

“那你前两年干吗去了？”

“前两年不也是怕村里人的风言风语吗？”

“为什么现在不怕了？”

“那时候我小儿子还没办事，我怕名声坏了，儿子不好找媳妇。现在我小孙子都快出世了，怕那些干×。”张云福爆了句粗口。

“行了，你接着往下说吧。”

“要说庆生这孩子真是太懂事了，每天天不亮就出门捡破烂，中午回来一趟给他娘端屎端尿，再弄点热乎的饭菜给他娘吃，下午还接着出去，一直到太阳落山才回来。不管刮风下雨，天天如此。”

“张庆生天天去哪里捡破烂？”因为目前他没有一点音讯，所以这个问题至关重要。

“三公里外的镇上，这附近也只有那里的垃圾桶里能捡到东西。”

“你去死者家中时，有没有触碰过死者家的物品？”

“物品？”

“有没有摸过她家的家具，从里面拿走过东西？”

张云福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没有，没有，绝对没有！她家都那样了，还有什么东西能拿？”

“确定？”

张云福信誓旦旦地把右手举过了额头：“我敢赌咒！”

“行，我相信你！你穿多大码的鞋？”

“41码。”

“你把左脚的鞋袜脱掉。”

“脱鞋子干啥？”张云福有些纳闷地看着我。

“哎呀，让你脱你就脱！”胖磊不耐烦地喊道。

“大嗓门就是催化剂”，胖磊这句堪称经典的口头禅，在这个时候那是相当好用。

张云福三下五除二拔掉皮鞋，拽掉棉袜，一股子酸臭味扑面而来。

“汗脚！”张云福有些尴尬地笑了笑。

我抬头瞄了一眼，很快便让他重新穿上。

“行，问题我基本问得差不多了。”

“那我是不是能走了？”张云福早就如坐针毡。

“你为什么要给李芳娘俩送饭，在这个问题上你说谎了。如果不说实话，你别想出这个门！”关键的问题已经问完，接下来就该拔掉这个老家伙的狐狸尾巴了。

“说谎？我……”

“到底是因为什么？”我猛地一拍桌子。

张云福惊恐地望着我，估计他心里也很纳闷，我是怎么看出来他在这个问题上撒了谎的？

“这是一起命案，我还是那句话，别给自己找麻烦！”我已经不是单纯地警告那么简单了。

张云福这次真的受到了惊吓，他哆哆嗦嗦地说道：“几个月前，我在庄稼地里除草，看见庆生手里拿着麻袋，哭喊着朝我这边走来。我问他怎么了，他说他娘吃不下饭，病重了。我割完草就到芳儿那儿走了一趟，我看她脸白得就跟一张纸似的，吓人得很。我就问芳儿怎么样了，她告诉我她患了啥并发症，疼得要死要活，怕是撑不了多久了。因为她家宅基地后面就是俺家的菜地，如果芳儿真的死了，像她这种情况，那她家的宅基地村里要重新分，我就寻思着给芳儿送送饭，让村里人能看见，这样我也好有个说道占了她家的屋。”

“卑鄙！”叶茜一向心直口快。

“行了，你回去吧！”我下了逐客令。

张云福如释重负，灰溜溜地跑出了办公室。

“小龙！”

正当我想起身时，叶茜喊住了我。

“啥事？”

“你刚才怎么知道他撒了谎？”

“看眼神！”

“看眼神？”

“对，这也是审讯的一种技巧，主要是在问话的过程中观察对方瞳孔的大小反应。”

“哟嗬，你现在完全是一副审讯专家的派头！”叶茜捏着下巴，上下打量着我。

“得，不说了！”面对她的调侃，我佯装生气。

“你觉得你不说，出得去这个门吗？”叶茜学着我刚才问话的口气。

“小龙，叶茜，抓紧时间去会议室！”走廊上传来胖磊的叫喊声。

“得得得，不开玩笑了，这到底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叶茜收起了嬉皮笑脸。

我清了清嗓子解释道：“我是从两点来判断的，第一就是在询问时观察瞳孔。人的瞳孔，会受到人体交感神经的管控而呈现不同的形态，当人紧张或者陷入情绪的困境而不知所措时，会自动启动交感神经系统，造成瞳孔放大，这是人意志无法控制的，通过这个我可以分析出张云福说话时是什么样的情绪。”

“另外就是观察被询问人的眼球状态，一般情况下，当被询问人回忆场景或者案发过程时，会有眼球往左上移动的动作；当他集中注意力倾听我的问话时，他的眼球往左方移动；但是如果他是在说谎创造虚构情境，他的眼球会向右方偏移。我就是结合这两点判断出张云福刚才说了谎。”

“你的意思是说，你一边询问，还一边观察了他的瞳孔和眼球动作？”叶茜瞪大双眼等待我的确认。

“对！”

“变态，变态，太变态了！”

八

张云福的问话材料加上昨天晚上的实验结果，被我放在了会议室的桌面上。

“磊哥，帮我把投影仪放下来！”

白色的投影布缓缓下降的同时，米黄色的U盘被我插入了笔记本电脑之中，一切妥当之后，我示意明哥可以开始了。

四支烟卷被明哥从烟盒中甩了出来。

“国贤，你那儿有没有什么情况？”明哥用烟屁股敲了敲桌面。

“屋内只有血迹一种生物检材，遗留的DNA信息全部属于死者李芳，其他没有发现任何情况。”

“焦磊，你那儿有没有！”

胖磊没有出声，叼着烟卷，有些无奈地摇了摇头。

“那我来说说！”明哥翻开了笔记本，“死者是心脏锐器贯穿伤，一刀毙命。从创口看，作案刀具应该有20厘米左右的长度，刃口锋利，怀疑是军刺、藏刀之类的单刃刀具，但也不排除自制刀具的可能。”

“结合尸斑、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死亡时间在案发前十小时，也就是当日夜里一时左右。死者被杀前双手曾多次接触过凶器，怀疑双方曾发生过争执。我目前掌握的就这么多。叶茜，你把刑警队的调查情况跟大家做个介绍。”

“死者家中喂了一条黄狗，根据周围邻居反映，案发时间段并没有听到狗叫，所以我们怀疑嫌疑人和死者熟识，或者经常去死者家中。死者儿子张庆生目前下落不明，别的暂时没有什么进展。”

叶茜说完，会议室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我的身上。

我把资料依照顺序摆在面前，接着点开了电脑中“张圩村命案”的文件夹，开口说道：“经过排查，我在案发现场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

迹物证：鞋印和并联指印。”

“并联指印？”

“对。”说着我在笔记本电脑上点开了照片，投影仪上清晰地显示出了照片的放大版。

“连纹线都没有，这能分析出来什么？”胖磊有些失望。

“焦磊，别打岔！”明哥敲了敲桌面，“小龙，你接着说！”

“这张照片上的并联指印是食、中、环三指并列所留下的灰尘减层手印。我们都知道，人手的生长基本上止于23岁前后，这时就可以形成稳定的特征。这枚指印边缘轮廓粗大，在放大50倍的情况下，可以看到密集的毛边，从而反映出手指肤纹较深，为男性所留。昨天晚上，我在大量的检验样本中抽样提取了上千指印进行测量，得到了下面的结论：”

“14岁男性食、中、环三指的并联宽度为4.5厘米，16岁男性为5厘米，18岁男性为5.5厘米，25岁男性为6厘米，35岁男性为6.5厘米，45岁男性为7厘米 [1] 。而我们在现场提取的这枚并联指印的宽度为6.2厘米，根据此数据，我可以推测出，此人年龄在35岁左右，而实际值低于平均值，说明其食、中、环指略窄，怀疑其身材较瘦。”

“精确度可以达到多少？”明哥很谨慎地问道。

“如果光看这个的话，一半一半，还需要结合现场提取的足迹来分析。”

“好，你接着说。”

“结合叶茜提供的刑警队调查访问的结果，我个人倾向于熟人作案。排除干扰足迹，现场只有一种鞋印，应该就是嫌疑人的鞋印。”我接着双击鼠标，把现场的第一枚鞋印点进了投影仪。

“因为此案件的所有条件都要落在足迹上，所以我做了细致的分析。首先，是进出的次数，按照鞋印的新旧程度，嫌疑人曾不止一次来过死者的住处，这也是案发时，院子里的黄狗没有吠叫的原因。”

“我在案发现场的院子外，发现了未成年人的鞋印，不出意外，

这应该就是死者失踪的儿子张庆生所留。蹊跷的是，张庆生的鞋印全部为陈旧性，也就是说，案发前他至少三天都没有回过家，他不是案发当天失踪的。”

“按你这么说，这个张庆生失踪真的和嫌疑人有关？他很有可能是被嫌疑人带走了？”叶茜忍不住问道。

“你说得没错，因为院子中有一串鞋印分别为嫌疑人和张庆生所留，而且两人鞋印的新旧程度相仿，为伴生鞋印。”

“伴生鞋印？”

“就是两人的鞋印同时出现且在一条直线上，换句话说，他们两个是并排走出门的！”

“你是否能确定？”

“这个可以确定！”

明哥眉头紧锁陷入思考。

就目前来看，现场有太多解释不通的地方，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准确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

“呼！”明哥吐出一口浓重的烟雾，示意我接着往下说。

我接着点开了下一张照片：“这是在案发现场院子中提取的一组鞋印。第一步，我需要弄清它是否有伪装鞋印的可能。我们都知道，一般鞋印的伪装有两种情况：大脚穿小鞋和小脚穿大鞋。”

“当脚大鞋小时，脚受鞋子束缚和挤压，会出现脚趾节变短，脚趾肚变大，脚趾间间隙变窄且向中趾靠拢等变化，因为重力集中在鞋子边缘，这样所踩出来的鞋印中间花纹虚空。”

“当脚小鞋大时，脚能在鞋子中左右、前后窜动，重力均集中在鞋子的中间部位，鞋印中间部分的花纹则会受重力的影响而变得清晰。”

“我们看，案发现场的这组鞋印，不管是从边缘痕迹还是从中心花纹看，都不存在伪装的迹象，所以嫌疑人所穿的鞋子很合脚。”

“这与案件有关系？”叶茜有些不解。

“这是一个前提，后面我还会说。”

---

(1) 数值为虚构数值，非实验数值，只是为了方便理解。

九

我点燃了烟卷，吸了一口：“男性鞋印较为宽厚，尤其是脚前掌，一般较宽，而女性的长宽比很协调且比较瘦小，从这方面也可以判断出嫌疑人为男性。”

“得知了性别，我们还需要分析年龄。案发现场的院子中有十分清晰的成趟足迹，我可以用步幅[(1)]特征作为依据。”

“一般来说，少年时期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期，人的个子长得很快，所以步幅特征尚未定型。青年时期新陈代谢旺盛，人在走路的时候前脚掌落地有力，鞋印的前脚掌花纹最为清晰。壮年时期因为身体发育已经完成，重心偏后，使得鞋印的后跟花纹比前掌要清晰。通过花纹的清晰程度，我分析嫌疑人正处于壮年时期。”

“鞋印全长25.1厘米，换算成鞋码为40码，通过精确测量步长、步角和步宽，套用公式可以算出嫌疑人的年龄在35岁上下，身高一米七二左右，这一点跟并联指印推算出来的结果一致，所以这就应该是嫌疑人的年龄范围。”

“嗯！”明哥认可地点了点头，接着在笔记本上写下了我报出的数字。

“以上是我刻画出来的嫌疑人的基本特征，下面才是我要说的重点！”

“什么？还有？”

“当然！”

“还有哪些情况？”

吧嗒，一张最为清晰的鞋印照片被我调了出来！

“我们在案发现场发现的鞋印是波折状花纹，但是你们有没有发现，这些波折纹中间有很多圆形的缺损，尤其是鞋跟和鞋尖的位置有‘凸’形的点状印记？”

听我这么说，所有人的目光都望向投影仪，看着照片逐渐放大。

“真的有啊！”叶茜喊出声来。

“这是因为嫌疑人所穿的是最为廉价的胶筑泡沫鞋，这种鞋鞋底的工艺很简单，一般的手工作坊就可以批量生产。事先打好模具，在鞋尖和鞋跟的位置留出两个小孔，两种化学品同时从孔中注入，最后让它们在模具中自己发生反应，反应结束掰开模具就是一只鞋底。因为这种工艺很粗糙，所以化学试剂在反应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气泡，这些气泡反映在鞋印上就是我刚才说的圆形的缺损，而鞋跟和鞋尖位置的‘凸’点，就是生产鞋底时，泡沫挤出注入孔留下的印记。”

“鞋底生产出来，再缝上鞋面，这鞋就成了。按照我们云汐市的行情，这种鞋子的售价不会超过50元。而且从鞋底的磨损程度不难看出，这双鞋嫌疑人肯定穿了很长时间，说明嫌疑人的生活水平不高。”

我说着，明哥他们全都在唰唰唰地认真记录。

“当然，这都是一些泛泛的结论，下面我要说的是一个指向性的结果。”

我这突如其来的一句，把会议室里的所有人都惊得抬起头来。

“还有？”胖磊那张长满络腮胡的大嘴能吞下一个鸵鸟蛋。

“有！”

“快说啊！”胖磊兴奋地拍打着桌面。

“我刚才已经说过，嫌疑人在现场留下的鞋印并没有伪装，所以我在测量他左右两只脚的步长时发现了问题。”

“什么问题？”

“我发现，他右脚跨出的步子长度比左脚跨出的步子长度长了五厘米，也就是说他左脚跨出的步子短。”

“短的原因是什么？”

“我们行走，靠的是脚与地面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而作用力的

大小，决定着我们每只脚所跨出步子的长短。嫌疑人左脚步子之所以短，主要还是因为其作用力不够大。”

“在排除腿部残疾的情况下，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大小取决于接触面积。也正是因为测量出了这细微的变化，我发现了这些看似不清晰的鞋印上让人注意不到的差别。”

吧嗒，两张剪切在一起的鞋印照片被我投在了大屏幕上。

“这是嫌疑人左脚和右脚的鞋印，大家请看鞋印的大脚趾位置，你们有没有发现什么不同？”

“左脚大脚趾部位的鞋底花纹不是太清晰，右脚的要清晰很多！”叶茜眯着眼睛说出了大家心中的答案。

“对，准确来说，嫌疑人整个大脚趾根部的作用力都不明显，所以才造成了左脚的接触面积变小，从而导致步子的长度变短。换句话说，嫌疑人的左脚大脚趾很有可能缺失或者残疾。”

“很好！”

“厉害！”

“你赢了！”

“牛×！”

会议室里在同一秒钟，传出四种赞叹声。

“所以，我的结论如下：嫌疑人为男性，35岁左右，身材较瘦，身高在一米七二左右，左脚大脚趾缺失或者残疾，生活水平不是很高。”

明哥停下笔，开始分析道：“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死者常年卧床不起，而且村里也没有人跟她接近，她的关系网几乎是零。刚才小龙分析得很细致，其中有一个细节：死者的儿子张庆生和嫌疑人曾一同离开过案发现场。这就不排除嫌疑人很有可能跟张庆生熟识。我们在勘查现场时发现室内的抽屉里有物品丢失，会不会有这种可能：死者丢失的物品不值钱，但对嫌疑人却很重要？如果是这样的话，嫌疑人行窃被发现，就有杀人灭口的动机。”

明哥分析得合情合理，我们都没有反驳。

“所以，我们下一步的工作要分三步走。首先，继续追查死者儿子张庆生的下落；其次，全面调查张庆生的关系网；最后，调查七年前拐卖张庆生的人贩子是否还在服刑。叶茜，你回头联系徐大队，让他尽快落实。”

“明白。”

---

(1) 就是一步的距离，以脚的中心点计算。

十

可能谁也没想到在案发现场条件如此有限的情况下，我可以分析出指向性的结论，有了它，破案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负责侦破案件的刑警队员得到如此振奋人心的消息，一个个就像打了鸡血一般，在我们中午开饭前，所有的调查任务全部完成。

“冷主任。”

“摸出情况来了？”

“有了！”

“快说来听听。”

叶茜并没有翻开她手中的笔记本，而是选择了直接口述，可想而知，调查结果可能不是那么尽如人意。

“火车站、汽车站、轮渡码头，所有可能出行的公共交通场所，我们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就张贴了大量的寻人启事，到目前为止，张庆生依旧没有任何下落。”

听到这个消息，一种不好的预感从我心头涌起。李芳已经被杀，现在张庆生下落不明，我们最担心的就是他也遭遇了不测。虽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猜测，但谁都没有说出口，因为我们都还想抱那么一丝希望。

明哥眉头紧锁，没有出声，静静地等待着下文。

叶茜没有停顿，接着说：“当年拐卖张庆生的人叫贾兵，我们也联系到了当年的办案民警，贾兵确实因拐卖儿童罪终审被判处了五年有期徒刑。”

“也就是说他现在还在服刑？”我忍不住问出了声。

叶茜还没开口，可她脸上挂满的愁容已经给了我答案，她继续说：“就算是贾兵在监狱中表现良好，也不可能提前两年被释放，除

非有重大立功表现。而重大立功表现无外乎检举揭发同伙或者他人等，可当年他是单人单案，嫌疑人就他一个人，根本不存在这种情况。而且他的办案民警很肯定地告诉我们，贾兵的四肢健全，不存在小龙说的左脚拇指残疾的情况。还有最为重要的一点，刑满释放人员都需要持释放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到辖区派出所落户，贾兵的户籍派出所我们也去查了，他目前没有去落户。”

“唉！按照这么说，贾兵基本可以排除。”我有些失望。

“还有没有什么别的结果？”明哥接着问。

“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个希望。”叶茜这一句话，让我们所有人的耳朵都竖了起来。

“张庆生的关系网很简单，他这几年基本上都是以在外捡破烂为主要经济来源，镇上的黄氏废品收购站是他这些年出售废品的唯一地方，我们怀疑废品收购站的老板可能会知道一些情况。”

“刑警队有没有对这个老板做初期的询问？”

“暂时还没有！”

“走！”明哥没有耽误一秒钟，转身朝楼下走去。

他之所以这么着急，是因为时间真的耽误不起，能多抢一秒钟，张庆生就有生的可能。这一点在我们所有人心里已经达成了共识，胖磊一路拉着警报朝目的地飞速驶去。

没过多久，我们的勘查车停在了一个略显破旧的院门前，院子的围墙上象征性地装着一道摇摇欲坠的红色双开铁门。如果大家观察足够仔细，就会发现农村院子的大门颜色大多是红色，其实这里面有些说道。一来，这是民俗，红色可以辟邪挡煞；这二来，红色也预示着日子红红火火。很多人深信，用红色的大门会给人带来好运，所以，红色的大门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相当普遍。

红色大门的两边，一左一右用铁钉钉着两块木板，木板上用红色油漆歪歪扭扭地写着两行大字：“废品收购”“正在营业”。

大门没有上锁，随着门被推开，一只黄狗冲我们汪汪汪狂吠起

来。

“谁啊？”院子正当中一间平房内，传来一个中年妇女的询问声。

“是黄月娥吧，我们是公安局的！”

“啥？公安局的？你们是来检查的？”屋内的声音略显担忧。

废品收购站在公安局被列入“特种行业”的范畴，因为这一行业一旦监管不力，就会成为犯罪分子销赃的“天堂”，尤为突出的就是盗窃电缆、井盖等，此类案件要想堵住源头，必须从废品收购业下手。所以这种场所会被辖区派出所单独列出，不定时地对其检查和管理。

“不是，我们是市局的，有些问题想找你问问。”明哥掏出警官证举在半空中。

“市局的？”听我们这么一说，黄月娥放松了警惕，从屋子里探出头来。

明哥应了一声，收起了证件。

黄月娥一看我们都是生面孔，又试探性地问了问：“你们真的不是检查的？”

“大姐，检查至少要穿制服吧，您就别磨磨叽叽的了，出来我们简单地问个事情就走。”

胖磊的这句话仿佛给她吃了一颗定心丸：“那好，那好，想问啥进屋问！”

因为案件紧迫，我们五人一头扎进了那间黑乎乎的房屋内。

明哥一进屋便自己找了个板凳坐下来，快速地从包中掏出笔和纸准备记录。

“警官，你们想问啥？”黄月娥看我们这阵势，担心地问道。

“张庆生你认识不认识？”

“张庆生？”

“男孩，虚岁七岁，天天在你这里卖废品。”

“家住张圩村？”

“对！”

“他怎么了？”黄月娥腾地一下从椅子上起身，担心地问道。

“你很关心他？”

“警官，他到底怎么了？我都好几天没见到他了。”

“能不能把张庆生的事情跟我们说说？”明哥尽力岔开话题。

作为废品收购站的老板，肯定是经常跟警察打交道，黄月娥何尝不知道明哥是不想正面回答她的问题，于是她缓缓地重新坐在板凳上，开口说道：“庆生这娃早在两年前就开始来我这里卖破烂，起先我以为他是个流浪娃，后来才渐渐知道他家里还有一个娘。”

“那他家里的情况你都清楚？”

“我一个亲戚以前就住在他们村，庆生家的事情我都知道，是个苦命的娃。”黄月娥有些心疼。

“能不能尽量说得详细一点？”

“庆生这孩子别看就只有那么点大，可心里特别有数，而且娃还特别懂事，要不是我家里有三个男孩，经济条件不行，我真想把他供养了。”

“张庆生平时都干些啥，你知不知道？”

“还能干啥？走街串巷捡饮料瓶。”

“每天都是如此？”

“对。别看庆生年纪小，但是很勤快，早上天蒙蒙亮就出去了，中午会到我这儿卖一些，然后下午接着出去。我们农村不像城市喝饮料的多，有时候跑一天也就能卖个三四块钱，连顿饭都买不起。也是因为可怜他们娘俩，只要他来，我每天中午都会多给他一些钱，好让他能多给他娘买点吃的。因为我的名字里有个‘月’字，娃平时都喊我月娘。”

“庆生会不会做饭？”我忽然想起了一个细节，张口问道。

“巴掌高的娃，连锅台都够不到，哪里会做饭。平时要么是我给他做一点带着，要么就是多给他点钱，让他给他娘买点吃的。”

“这些年都是这样？”

“对。”

我给明哥使了个眼色，示意我问完了。明哥点点头，接着说：“你最后一次见到庆生是什么时候？”

黄月娥回头看了一眼墙上的挂历，很肯定地说道：“六天前他还来卖过一次废品。”

“那你知道不知道，张庆生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他一个娃能得罪谁？”

“你那么肯定？”

“别的不敢说，这点我肯定能打包票。除了他娘，庆生跟我最贴心，平时在外面受欺负了他都会跟我说。”

明哥问到这儿，有些停顿。

“警、警官？”黄月娥小心地说道。

“怎么了？”

“我也经常跟你们公安局的警察打交道，我知道有些话不该问，但是我真的很担心庆生，这都多少天了，是不是他出了什么事情？”

从黄月娥焦急的表情来看，她对张庆生的感情绝对不是装出来的，越是这样，那她的口供就越可信。换句话说，张庆生这边也没有任何矛盾点可以调查，案件即将走进死胡同。

“我们也在找他！我们很担心他遭遇不测，所以你如果发现他的行踪，希望你及时跟我们联系，但一定要注意保密。”明哥可能也感觉到了这个黄月娥所言无任何瑕疵，才跟她透了一个底。

“不测？”黄月娥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明哥私底下朝我们挥了挥手，我们一行人在她的悲伤即将袭来之际，退出了房间。

十一

“死者李芳、张庆生均没有矛盾点，拐卖张庆生的贾兵还在服刑，难道我们之前的所有调查都走了弯路？难道这真的是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嫌疑人跟死者没有任何瓜葛？”叶茜垂头丧气地重新坐回车里。

“不可能，如果嫌疑人跟死者之间没有交集，就不可能把张庆生带走，也不可能在死者的双手上形成如此多的抵抗伤。退一万步来说，如果嫌疑人真的是图财，看到这样的家庭环境，也不可能选择死者家作为作案目标，就算盗窃被发现，他也不会杀人灭口。我们之前的分析肯定没错，嫌疑人和死者一定认识，可能是我们忽略了某些细节。”明哥很有耐心地向叶茜解释道。

“是哪个细节呢？”叶茜右手托着下巴。

“喂，想什么呢？”叶茜用胳膊肘戳了戳我。

“嗯？”被叶茜这么一戳，我才回过神来。

“有情况？”明哥捕捉到了一丝异样。

“贤哥，你在勘查现场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死者床头地面散落的大米？”我没有回答明哥的问题，而是把问题抛给老贤。

“好像……有吧……”老贤仔细回忆起来，忽然他眼睛一亮，“对了，有！”

“你以为这是在城里啊？在农村，屋里几个星期不扫一次地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地上有大米有什么好奇怪的？”胖磊不以为意。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地上的大米颗粒细长，应该是糯米，归拢起来，应该有成人一把的量。”

“糯米？这里面有说道？”叶茜张口问道。

“之前我也没有把这个当回事。刚才黄月娥说得很清楚，张庆生

平时都是买现成的给死者吃，他还不会做饭，按理说，死者的家中应该不会出现生糯米才是。”我说出了心中的疑惑。

“照这么说的话，这个案件就可以直接定性了！”明哥斩钉截铁地下了一个结论。

“什么？”我们都被他这句话给惊到了。因为一把糯米就定性，我们实在不知道明哥到底为何如此肯定。

“办案，不光要尊重科学，最重要的还要了解咱们当地的风俗习惯。”

我们全都竖起了耳朵。胖磊直接一踩刹车，把车子停在了路边。明哥坐在副驾驶上，转过身子面对我们开口解释道：“在我们云汐市郊的农村，人们对鬼神相当迷信。糯米本身有解毒的功效，在老一辈的年代，糯米可是治病救人的良药，就是因为它的这种特性，后来糯米的功效被传得神乎其神，最终大家公认糯米可以驱鬼辟邪，这是其一。”

“其二，相传人死以后，魂魄离开身体的顺序是先头后脚，也就是电影里经常播放的场景，如果在死者的头部也就是床头的位置撒上一把糯米，便可以防止鬼魂的纠缠。”

“刚才小龙回忆起的这个细节我也留意到了，床头确实有一把糯米，因为当时屋内太昏暗，我也没有当回事。现在案件调查到这种程度，我们不妨把这作为突破口。这把糯米很有可能是嫌疑人带过来的，他带糯米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作案之后撒在床头，换句话说，嫌疑人的真正作案动机就是杀人灭口。这个人既然这么了解这里的风俗，那他极有可能是我们当地人。”

听了明哥的分析，我们佩服不已。

“正好勘查工具全部在车上，焦磊，现在去案发现场，复勘现场。”

“明白。”

也就几根烟的工夫，我们再一次来到死者李芳的家中。

此时室外光线充足，复勘不需要观察室内鞋印（如果想观察清晰的鞋印，必须要在暗室内进行），我们干脆把墙上所有的窗户都打开，这样有利于更好地发现初勘现场时遗漏的痕迹。

在强光的照射下，我们几个人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了床头。

老贤用镊子夹起一粒糯米，在放大镜下仔细地观察，接着他开口说道：

“尘土附着量少，糯米相对新鲜，不像是长时间堆放于此，是嫌疑人带过来的可能性极大。”

“咦？”

我忽然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怎么了，小龙？”明哥好奇地看着我。

“贤哥，放大镜！”我把手伸到了老贤的面前。他没有耽搁，把他的那个高倍放大镜放在了我的手中。

“你们都别靠近这片区域，我发现了情况！”听我这么说，其他人都很自觉地往后退了几步。

我举着放大镜趴在地上来回观察。

“明哥，你看！这个地方有肤纹印！”我把放大镜放在一块相对平整的泥土上，指着凸透镜的成像说道。

“是不是抬头纹留下的？”明哥试探性地问道。

“这里还有两处网格印记！”我没有回答，而是把放大镜又挪了一个位置。

“劳动布裤子跪压形成的痕迹？”

“小龙你是说，嫌疑人曾给死者下跪磕头？”连反应最慢的叶茜都明白了，其他人很显然也知道我要表达什么。

“印记很新鲜，而且肤纹印记和两处网格印记相距很远，很明显是成年人留下的。张庆生在死者被害之前已经失踪，这个肯定不是他留下的，而这个印记又在这一堆糯米旁，所以叶茜说得没错，嫌疑人

在杀人之后，除了在其床头地面上撒了一堆糯米，还跪下给死者磕了头。地面的肤纹印记有重叠，也就是说，嫌疑人给死者磕了不止一个头。”

“是三个！”明哥肯定地说道。

“三个？”

“对！”

“难道这里面也有讲究？”

“这个风俗是参照佛家而来。佛家有佛前三炷香的说法，这三炷香一为前世；二为今生；三为前世因，后世果。按照我们当地的殡葬丧事礼数，一般过来奔丧的客人只会鞠躬，而行三跪拜之礼的只能是死者的亲属。但根据我们的调查，死者仅有的几个亲属都没有作案条件，所以嫌疑人和死者可能是非亲属关系。如果是非亲属，有一种情况也会行三跪拜之礼！”

十二

“什么情况？”我们异口同声。

“赎罪！”

“明哥你的意思是，嫌疑人杀了死者之后，还给她磕三个头请求原谅？”听明哥这么说，我的脑子里已经是一团糊涂糨。这根本不符合常理。

“从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来看，他事先有预谋，杀人是快速一刀毙命。接着又给死者跪拜。这恰好说明嫌疑人矛盾的犯罪心理。”

“嫌疑人不想杀掉死者，但又不得不杀掉她！”

“小龙说得对！”

“那是什么原因导致嫌疑人产生这种心理呢？”

“张庆生现在下落不明，我们试想一下，嫌疑人的目标如果不是财，而是人呢？他从死者家中拿走的会不会是张庆生的相关证明，比如户口本之类的？”明哥的思维异常敏捷。

“对啊，我在现场勘查的时候没有发现任何关于张庆生的身份证明，死者的也没有！”我很快补充了一句。

“你是说张庆生有可能被嫌疑人带走又拐卖了？”叶茜好像捕捉到了一丝信息。

“会不会是这种情况：跟李芳熟识的A某把张庆生拐带走，恰好被李芳发现。A某把张庆生卖掉之后，为了防止事情败露，最终还是决定把李芳给杀掉。打定主意的A某准备了作案工具，因为他和李芳熟识，所以在杀人的过程中有过犹豫，这使得李芳能多次接触刀具，从而在她的手上形成多处抵抗伤。争执之后，A某鼓足勇气，一刀将李芳杀害，因为害怕李芳变成恶鬼来纠缠，所以A某在床头撒了一把糯米。杀完人他又觉得害怕、后悔，就顺势给死者行了三跪拜之礼，以求一丝心理安慰，接着离开了现场。”我开始对整个案发过程进行重

建。

“目前你这种解释说得通！”明哥点了点头。

“也就是说张庆生有可能还活着？”叶茜欣喜地说道。

“如果推理能解释通，那他活着的可能性很大！”

“太好了！冷主任，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找到张庆生！只要能找到他，一切都可以迎刃而解！”我抢答道。

“你说得轻巧，云汐市那么多人，我们刑警队下去摸排了那么久都没有任何消息，何时才能找到他？”

“按照黄月娥的说法，张庆生每天都会出门捡破烂，然后去她那里售卖。她提供了张庆生准确的失踪时间。这是其一。”

“一个连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的小孩，应该不会有多少像样的衣服。张庆生在被嫌疑人带走时，可能穿的就是平时的破衣烂衫。这是其二。”

“我们可以规划出嫌疑人离开的可能路线，让徐大队抽调人选配合磊哥把沿途的所有监控录像梳理一遍，我就不信他还能飞了！”我脑洞大开地对叶茜说道。

“行，就按小龙说的来，只要嫌疑人带着张庆生从监控摄像头下走过，我就有信心把他给找出来！”这涉及的是胖磊的领域，他一向都是这么有底气。

“好，那就按照这个办法走！”明哥做了最终的拍板。

海量的视频分析，在整个侦查破案中是最为痛苦的一件事，因为视频的观看者不能遗漏任何一个细节，否则可能会给案件的侦办造成极大的影响。

大家可能有所不知，路面的监控设备分为很多种，常见的有交警监控、城市监控、城管监控、银行监控、营业性场所监控以及大量的私人监控。这些监控设备的型号不一致，这就导致监控画面各不相同。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你穿一件红色的衣服在路面上行走，经过不

同的监控设备，设备上所记录的画面有可能都不一样，有的把你拍高了，有的把你拍胖了，甚至有的因为成像的问题，把你所穿的红色衣服拍成了别的颜色。所以视频分析工作必须要能沉下心，要能记下每一段视频画面的个体差异，这样才能做到案件追踪。

由于这个案件的视频分析量过于庞大，所以由胖磊组织领导的视频侦破组，从之前的10人一下增加到35人。所有人都玩命地加班加点，胖磊则负责筛选每一个可疑的图像。

整整48小时，胖磊连眼都没敢多眨一下，终于，一个走路有些跛脚的男性被锁定了。照片经过胖磊的细致处理，最终勉强能够分辨出三分之二的面部容貌。当照片被打印出来的时候，叶茜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

“难道会是他？”

“谁？”

“贾兵！”

“贾兵？你确定？他不是还在服刑吗？”我一连甩出三个问题。

“我也不确定，就是感觉有点像。”叶茜也有点拿不准。

“叶茜，现在让徐大队派人去监狱核实，看他到底在不在监狱服刑。再查查这个叫贾兵的有没有什么跟他长得相似的兄弟！”明哥果断下令。

“明白，冷主任。”

“小龙！”

“明哥，你说！”

“抓紧时间跟局领导汇报，让他批一张搜查令，不管是不是，我们现在需要联合刑警队对贾兵的住处进行勘查。目前来看，就算嫌疑人不是他，也跟他脱不了干系。”

“好，我这就去办！”

当我们手持法律文书推开贾兵家的双开大铁门时，院子中密密麻

麻的条纹鞋印立刻让我吃了一颗定心丸。在之后的搜查中，我们在他家中起获了死者李芳的一整套纸质病历以及一把被清洗过的军刺。老贤在这把军刺上检出了两个人的混合DNA，一个是死者李芳的，另外一个就是贾兵的。

同时叶茜那边也传来消息，贾兵因为在狱中表现良好，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多次减刑，早在一个月前就被释放回原籍，但因他迟迟没有至派出所落户户口，所以这一消息得以隐瞒。

一切均证实：贾兵，就是那个杀人凶手！

十三

专案组出动数十人，在多部门的配合下，最终在湖州将嫌疑人贾兵抓捕归案。

在嫌疑人押解回局的这几天，一些问题始终困扰着我：究竟是什么仇什么怨导致贾兵刚一出狱就急着杀人灭口？为什么一个人可以凶残到这种程度？为什么就不能给这可怜的娘俩一点活路？一想到这些，我的怒火便烧满心头。

最终，在日盼夜盼中，这个没有人性的刽子手坐在了刑警队的审讯椅上。

嘭！随着审讯室的铁门重重地关闭，明哥端坐在审讯桌前准备讯问。

我用愤怒的眼神瞪了一眼被五花大绑的贾兵：30多岁的年纪，一米七五的个子，骨瘦如柴的身躯，留着服刑人员特有的板寸头。我在他那张国字脸上没有找到哪怕一丁点后悔的表情，相反，他竟然一脸轻松，嘴角还微微扬起。我最后的一丝忍耐被他这皮笑肉不笑的贱样给彻底破坏了，我抓起桌面上的一杯冷水，隔着铁栏杆一下泼到了他的脸上。

咳咳咳，他很显然没有想到我会这样做，被迎面而来的水呛得着实不轻。

“小龙！”明哥喝止了我。

贾兵的呼吸很快变得均匀起来，他忽然抬起头，竟然露出了解脱的笑容。

“怎么？想通了？”明哥把手中的审讯大纲使劲地往审讯桌上一拍，开口问道。

“你们这里谁说了算？”贾兵忽然问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是不是想讨价还价？我告诉你，在我这里行不通！”明哥参与过

不知多少次审讯，这点伎俩瞒不过他。

“这么说，这里你说话算喽？”

明哥阴着脸没有搭腔。

“我有两个请求，如果你们不答应，我就算死，也不会说一句。”

“你威胁我？”明哥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

贾兵可能是被明哥强大的威压给惊住了，态度有些收敛，解释道：“不是威胁，是请求，如果你不答应我……”

“我答应你！”明哥还没等他说完，便应了下来。

虽然嫌疑人贾兵已经被缉拿，但是从他被抓获到目前为止，有关案情的信息他没有透露一句。现在张庆生生死未卜，我们没有时间再耽搁，所以明哥才答应得如此爽快。

“当真？”贾兵再次确认。

“整个审讯室都有录音录像，我这人一向说到做到。”

贾兵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明哥，可能是没有看到一点敷衍和欺骗，接着他长叹了一口气，用相当诚恳的语气说道：“谢谢你，警官。”

我们都不知道他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为什么态度会转变得如此之快，所以只能静观其变。

“说说你的条件！”

贾兵如释重负：“你们刑警队从我身上搜走了一张建设银行的银行卡，密码是六个一，里面有九万八千八百块钱。那是我留给庆生的，我希望你们能转交给他，但你们必须给我保密。”

“张庆生还活着？”

“活得好好的。”

“这是唱的哪一出？”胖磊嘀咕了一句。

这种情况，我也是第一次遇见，所以我心里也很不解。

“还有什么条件？”

“等我被枪毙之后，希望你们能告诉庆生，我杀他娘是因为我恨她，恨她当年把我送进了监狱。”

“难道你不应该坐牢？”

贾兵苦笑了一声，摇了摇头。

“这两个条件我答应你，我们可以开始了。”

贾兵曾经接受过刑事处罚，很显然他知道明哥所表达的意思。

“我……”

“从七年前你拐卖张庆生开始说。不要落下一个字！”

“好！”贾兵重重地点了点头。

明哥抽出一支烟卷在桌面上敲了敲烟屁股，接着用打火机点燃，使劲地吸了一口：“说吧。”

“我欠庆生他们一家的，这辈子都还不清。”贾兵懊悔地抬头看了一眼，“我十九岁出去打工，本想着能在外面闯出一番事业，衣锦还乡。可当我走进大城市才发现，像我们这种没钱、没文化、没技能的农村人永远只能是可悲的城市建造者。我们每天在工地上玩命，可到了年底还要面临讨薪。我在城市闯荡了十年，省吃俭用，到头来手里竟然连一万块都没有剩下。当我想安定下来时，已经虚岁三十了，在农村，像我这种年龄还没成家的根本没有几个。”

“当年家里人给我张罗了一个对象，我们两个也相对了眼，女方家里开出了五万块的彩礼，我爹娘为了我能娶上老婆，该借的亲戚都借了，但还是差两万。可女方家里就是不松口，拿不出钱，就死活不愿意。我实在是被逼得没办法，才想到去拐卖小孩。”

“你把你拐卖小孩的经过和我们说说。”

“农村人都想要男娃，有很多人愿意出高价买，刚出生的男娃卖个三四万根本不费劲，我以前在家的时候就经常听村里人说起这事，说谁谁家的男娃是买来的。”

“因为极度缺钱，我开始四处打听男娃的销路，只用了不到两个礼拜便找到了下家，对方愿意出三万买一个一周岁以内的男娃。”

“条件谈妥，我便开始在集市上寻摸。我家离镇上的集市不远，每到礼拜天逢大集，有很多人带着娃上集耍，这是下手的最好机会。当年我就是在那里把庆生给抱走的，卖了三万块钱。”

“我用这钱填了彩礼的窟窿，把媳妇娶回了家。可能是作孽太深，结婚没一年，老婆就把家里的钱全部带走，跟别的男人跑了。后来又过了一年，搞人口普查，我的那个下家嘴上没把住风，把我拐卖孩子的事情给说了出来，公安局紧接着就找到了我，法院给我定了一个拐卖儿童罪，判了我五年，我被送到了农场监狱服刑。”

“服刑第二个年头，我在田里干活时，小型收割机出故障冲向人群，情急之下，我推开了我身边的几名狱友，自己被卷进了收割机底下，收割机上的镰刀把我左脚大拇指连根斩断。因为这个，监狱给我申报了重大立功，再加上我在监狱表现良好，所以我只蹲了三年多就被释放了。”

十四

贾兵说到这里，问我要了一支烟卷："我头天刚从监狱到家，第二天一早，我家院子外就站了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小男孩。小男孩告诉我他叫张庆生，就是我当年拐卖的那个男娃。"

"他不提这个我还不来气，我蹲了几年大牢全是因为这小子。我刚想拿棍子揍他一顿，没想到他突然跪在了我面前。"

"跪在了你面前？"

贾兵点了点头："他告诉我，他打听了好多人才找到我的住处，而且他每天都会来我家，看看我有没有回来。"

贾兵说到这儿有些哽咽。我们不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会让他突然变得如此伤感。

许久，贾兵没有说一个字，时间仿佛被定格在那里。

三支烟后，审讯室内再次传出了声音："我当时看娃跪在我面前，心也软了，毕竟当年我有错在先。正当我要把庆生扶起来送出门外时，娃突然抱着我的腿号啕大哭：'我爹死了，爷奶也死了，家里就只有我和我娘。现在娘也快死了，叔叔，我求求你，求求你救救我娘……'"

"我刚出狱，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看娃哭得那么伤心，就把他抱进了屋里。从他的嘴里，我终于知道我给这个娃带来了多大的伤害，造了多深的罪孽，我一个人，毁掉了一个家庭。听到最后，我甚至觉得我都不配做个人！"

悔恨的泪水顺着贾兵的眼角滑落。

"可就算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我又怎么去补偿？坐了几年大牢，除了我爹娘留下的三间平房、十几亩田地，别的我一无所有。窘困的我只能实话实说，对于他娘的病，我也无能为力。没想到娃听我这么说，又一次跪在了我的面前，对我说了一句我死都忘不了的话。"

贾兵突然不再说话，我从他的脸上看不到任何表情，唯一能让我感觉到他悔恨的，就是从他眼角不停落下的泪滴。他强忍着，不让自己的感情那么迅速地爆发。

明哥耐心地等待着，可是过了很长时间，贾兵除了小声地抽泣，并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明哥此时终于忍不住了，开口小声问道：“庆生说了什么？”

这个问题就好像导火索，点燃了贾兵即将爆发的情感，他挂满泪水的嘴唇微微颤抖，缓缓开口说道：“庆生说：‘叔叔，我好害怕自己长大，害怕再也见不到你。我真的好想好想救我娘，可是我连饭都吃不上，我求求叔叔帮我一个忙，我求求你……’”

“他求你什么？”

“他说：‘叔叔，我求求你再卖我一次，这样我就有钱救妈妈了。’”

说完这句话，贾兵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悲伤与悔恨充斥着整个房间。

感受着他浓浓的悔意，我却更加困惑，既然事已至此，他为何又要对庆生的母亲痛下杀手？很显然，想弄清楚这个问题的不止我一个人。我们无法感受贾兵当时的痛苦，只能等他稍微平复一会儿再听他说下去。

一支烟，两支烟，三支烟，直到一包烟被我们几个人抽完，贾兵才慢慢平静了下来。

“再来一支？”明哥举起了烟盒。

贾兵摇了摇头，用肩膀擦拭了一下眼角：“我真的没想到娃心里能这么想，从那天起，我便在心里默默地发誓，他们娘俩这辈子我管定了。”

“那天晚上，我去了一贫如洗的庆生家里，从我进门那一刻起，我的眼泪就不受控制地落了下来。我二话没说，跪在地上给他们娘俩磕头谢罪。庆生他娘得知我的来历后，什么也没说，静静地躺在床上，眼都不眨地看着我，就好像死人一样。我以为娃他娘受到了刺

激，就把手放在她的鼻子下试试有没有呼吸。就在这时，娃他娘一口咬住了我的手，死命地瞪着眼睛瞅着我，恨不得把我给生吞活剥了。娃在一旁哭着喊着要把我拽开，我一把将娃抱在了怀里，对他娘说：‘你如果想让我死，我现在就死在你面前，我要是闭一下眼就是狗娘养的。但我要是死了，娃怎么办？你想让他养你一辈子？’”

“话说到这儿，我明显感觉她咬我的力道变轻了许多，接着我又告诉她：‘我对不起你们娘俩，我这次就是来赎罪的，你们娘俩以后我养。’可能是我的话触动了她，她松开了嘴，哭得像个泪人。从那天起，我信守了我的承诺。”

十五

“为了防止他们村里人说闲言闲语，我每天只有到了晚上才会去他们娘俩那里。也许是我的诚心实意打动了她，两周后，她终于肯开口跟我说话。只要有了沟通，这仇恨就有化解的可能，我自己本来就是个话匣子，这一番交谈下来，她对我的态度总算有些转变，也是从那时候起，我才知道娃的母亲大名叫李芳。”

贾兵稍稍有些释然：“既然消除了心里这道坎，我就寻思着让她重新站起来。我拿着她以前的病历去市里的大医院找医生诊断，在医生的建议下，我又用三轮车把李芳拉到医院做了系统检查。医生告诉我，李芳因为积劳成疾，得了慢性病，再加上久拖不治引起了并发症，机体的很多功能都已经衰竭，基本上没有根治的可能，如果想要保命，只能在医院做保守治疗，总的治疗费用最少需要四五十万。听到这个数字，我彻底傻了眼，别说四五十万，就是四五千我也拿不出来。”

“从医院回来，李芳就一直逼问我她的病情，我看瞒也瞒不住，就趁庆生不在时，把诊断结果告诉了她。”

“像她这种情况，就算回家等死，至少也有个三五年的熬头，如果病情发作没有药物和器械的治疗，能疼得死去活来。”

“李芳听我这么说，就让我带着庆生走，让她一个人在家里等死。虽然我跟庆生接触时间不久，但这孩子比一般孩子成熟太多了，如果让他眼睁睁地看着他娘去死，这个疙瘩可能这辈子在他心里都解不开。”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夜没有合眼，想来想去只有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贾兵的意思我们已经猜到了大概。

“我没有钱救她，可是我不想李芳活活疼死，更不想让庆生眼睁睁地看着他娘离他而去。抛开情感来看，李芳一死，她自己不会再遭

受病痛的折磨，庆生也不必再为了他娘到处捡破烂，而且他年纪还小，如果能找一个愿意领养他的家庭，或许以后还有更好的路可以走。虽然医生说李芳只剩个三五年的活头，但是如果到了三五年她没死怎么办？她要是成了植物人怎么办？庆生这辈子岂不是就毁掉了？”

“唯一的办法就是我当这个刽子手，杀了李芳，这样她就解脱了，也给了庆生一个机会。我有犯罪前科，杀人肯定要偿命，只要我一死，庆生心里的恨就会随着时间慢慢地淡化。”

“我愿意用我的命，去换孩子的一个未来。”

审讯室里鸦雀无声。

贾兵深吸一口气：“我有一个老乡不能生育，一直想要个男孩，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联系上他们两口子，他们也相当愿意领养庆生。我不放心，又亲自去了一趟，确定他们两口子是真心实意要领养后，我便回来告诉庆生，说我找好了下家，要再卖他一次，卖的钱用来救他娘，庆生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庆生被我送走的第二天，我找到李芳，告诉了她我所有的计划，她死活不愿意，想要自行了断，不让我把命搭进去。”

“可我心里清楚，如果李芳自行了断，一来庆生会恨我不信守诺言，二来他肯定会认为他娘为了不拖累他才选择去死。庆生年纪还小，心智还不成熟，他根本走不出这个阴影，我不想他带着恨和内疚过一辈子，只有我死，才是一个圆满的结局。于是第三天，我鼓起勇气从集市的地摊上买了一把军刺，去了李芳那里。”

“当我举刀时，我还是犹豫了，毕竟我要杀死的是我最熟悉的人。说实话，要不是李芳坐在床上双手拽着刀刃要夺走我的刀，我可能还要挣扎一会儿。”

“她夺你的刀想做什么？”

“她想自行了断。”

“后来呢？”

“她连说话都大喘气，哪里还有自行了断的力气？几次争夺后，

我下了决心，一闭眼，一狠心，对准她的心脏就刺了下去。很快，她的心口窝就开始汩汩地往外冒血，没过一会儿，李芳就没气了。”

“你杀完人之后又干了什么？”

“我害怕她的鬼魂上我的身，在床头撒了一把糯米，接着给她磕了三个响头便离开了。”

“你有没有从他们家抽屉中拿走什么东西？”

“有，我把庆生送走的时候，从家里拿走了庆生的户口本。”

“你离开案发现场之后去了哪里？”

“我本来想去公安局投案，但是如果这样，就算是自首，就判不了死刑，所以我就只能在家里等着你们来抓我。在这期间，我同村的一个堂兄给我打电话商议要租我的土地。”

“什么土地？”

“家里种粮食的地，一共有十多亩，我蹲大牢时一直是免费给我堂兄种，他之前打电话问我这土地租不租，那会儿我刚被释放，也没有工作，就没答应。”

“我的这十几亩地跟他们家的二十多亩连在一起，他想搞联合生产，就又打电话给我。他打这个电话的时候，我已经作过案了，所以我就顺水推舟，把地便宜租出去了。我带着家里的手续，去湖州跟他签的合同，他直接把钱转到了我银行卡里，一共九万九，我在湖州花了两百块给自己买了一套新衣裳，好让自己走得体面点。剩下的钱我一分没动，全在卡里，希望各位警官能够成全，把这钱转交给庆生。”

贾兵用祈求的目光看着我们每一个人，我们几人不约而同地望向明哥。

几分钟后，明哥起身郑重地说道：“我，答应你！”

第二案 黄泉有伴



夜幕即将降临，墨蓝色的天空中看不见一片云彩，昏暗的山石小路上，一个圆形的光柱在来回起伏地晃动，脚步声逐渐清晰。

“耗子，你走那么快干啥？”一个身材有些圆滚的男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在后面。

被称作耗子的男人，把手电筒从左手换到右手，接着停下脚步回答道：“我说龙蛋，你平时吃大腰子那劲头到哪里去了？”

“你妹的，你没吃？我这喝凉水都长肉，能怪我？”龙蛋双手掐腰，趁着抱怨的工夫偷偷歇息。

“我跟你说，我接到线报，咱们要抓紧时间把情况告诉波叔，这万一消息泄露了出去，咱们那百分之十的好处费就打水漂了。”耗子催促道。

“有多少好处费？”龙蛋贪婪地舔了舔嘴巴。

耗子神秘地四处望了望，走到龙蛋身边，附耳小声说道：“整整一万块！”

“什么？有一万？”

“你小点声！”耗子一把捂住了龙蛋的嘴巴，“现在还有没有力气？”

“嗯嗯嗯！”龙蛋一听到钱，两只眼睛射出精芒，下巴上的赘肉随着头部的晃动不停地颤抖。

“有力气那就赶快！”耗子把沾满龙蛋唾液的手，使劲地在裤子上蹭了蹭，接着手一挥，继续往越来越暗的山中走去。

黑乎乎的小道上，手电筒的光斑时隐时现，小路两侧时不时响起哗啦、哗啦石头滑落的声响。

很快，一片光亮隐约出现在道路尽头，耗子二人见状，加快了脚步。

“买定离手！”“买定离手！”

两人未见其人，先闻其声。

“咱们晚上要不要玩两把？”龙蛋显然对这个地方很熟悉。

“你有钱吗？还玩！”耗子撇撇嘴。

“这不马上就有一万块好处费了吗？”龙蛋贪婪地望了望距离自己只有十来米远的彩板房。

眼前的这座彩板房由夹心泡沫板搭建，分为东西两间，东边的房屋里挤满了交头接耳的人，而西边则相对安静。

“等拿到钱，你的那份，你想怎么玩怎么玩！咱们先去见波叔再说。”耗子停下脚步，把两只手同时伸进口袋，接着掏出两种烟盒。

“别看了，左边中华，右边红塔山！你为啥每次都要确认一下？就你这样还说我脑子不好！”龙蛋傻呵呵地笑道。

“波叔是咱们的前辈，这万一拿错了，就丑大发了！别废话，赶紧的！”耗子重新把烟盒放入口袋，三步并作两步朝那间挂着“经理室”牌子的房子走去。

很快，两人便恭敬地站在门前，正准备敲门时，屋内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耗子、龙蛋，进来吧，我等你们多时了！”

龙蛋把声音压到最低问了句：“波叔怎么知道我们会来？”

“猪脑子，进山的路口就有监控！”

“哦，对！”龙蛋一拍脑门，恍然大悟。

房门因为是泡沫塑料板材质，所以很轻，以至于推门都没有一丝响动。随着视野的逐渐扩大，屋内的情况也尽收眼底。房间的陈设很

简单，一张办公桌，一台记录着实时画面的监控电脑，还有两张棕红色的木质沙发。

此时一个50多岁的男子正跷着二郎腿，悠闲地靠在一把黑色的老板椅上，手指上那颗鹌鹑蛋大小的金镶玉戒指，已经把“有钱人”三个字深深地刻在了他身上。

“波叔！”耗子二人毕恭毕敬地鞠躬喊道。

“嗯，坐吧！”

耗子赶忙从左边口袋中掏出中华香烟，正准备递过去时，波叔却用右手挡在半空中：“耗子，你这次给我带来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那当然是好消息！”耗子本来就不大的眼睛挤在了一起。

“好消息我就接你一根！”波叔摆出了一个剪刀手的姿势。

耗子麻溜地从烟盒中抽出一根“3”字打头的软中华架上，吧嗒一声打开打火机，动作一气呵成。

波叔叼起烟卷猛吸一口：“说说吧！”

“赵黑子是不是从您这儿借了十万块钱爪子钱[(1)]？”

“有这么回事，在这个场子里输的，欠了快一个月了！”

“他现在还了没有？”

“还个×，我正找他呢，一个月一万块利息，这加一起都十一万了。”

耗子顿时来了劲，转身走到房门前，小心地把门关紧，接着问道：“那波叔知不知道赵黑子现在在哪里？”

“知道在哪里有啥用，他手里没钱我还能杀了他？他房子的房产证写的是他女儿的名字。”波叔越说越来气。

“您消消气，我有可靠的消息，赵黑子现在手头有钱！”

“当真？”

“千真万确，我一哥们在别的场子玩，他认识赵黑子，说赵黑子昨天晚上赢了十五万现钱！”

“钱呢？”

“他装在一个黑色塑料袋中带走了！”

“妈的，这得赶紧，现在去一趟赵黑子家！”

“波叔，那个……”耗子欲言又止。

“百分之十的提成，钱如果能要回来，我再给你加四千，老子给你一万五！”

“谢谢波叔，谢谢波叔！”耗子二人兴奋得又是点头，又是哈腰。

“山仔！”波叔朝门外大声喊道。

“老大，来了！”声音从嘈杂的赌场中传来，转眼间一个留着机车头的青年男子推门走了进来。

“带几个兄弟，让耗子带路，去把赵黑子的账给我收回来！”

“好的，老大！走吧，耗子！”山仔冲二人甩了甩头。

轰隆隆！彩板房外传来阵阵摩托车的轰鸣声，山石小路被三盏车前大灯照得如同白昼。

“开车！”耗子大喊一句。

山仔听言，使劲转动摩托车的把手，伴着刺鼻的汽油味，三辆铃木大架摩托车如离弦之箭消失在夜幕中。

经过40分钟的颠簸，耗子、山仔等五人站在了一个小区单元楼的电梯门前。

“几层？”山仔转头问道。

“29层，2908室！”

“赵黑子估计是想钱想疯了，还选个‘8’室！”山仔哼了一声，按下了电梯内的数字键。

电梯一路上行，一行人走到了楼层尽头拐角的位置。

耗子抬头看了一眼门牌号：“就是这间！”

砰砰砰！山仔使劲地拍打着房门。

巨大的声响惊动了旁边的邻居，2907室的铁皮房门打开了，一个贴着面膜的中年妇女探出头来抱怨道：“敲什么敲？”

“你妈的，你再给我喊一个试试？”山仔瞪着眼睛指着对方的额头。

女人抬头看了一眼山仔左耳上的一排耳钉，灰溜溜地关上了房门。

“你妈的，欠骂！”山仔不解恨，朝旁边的门上又吐了一口口水。

“山仔哥，没有反应，会不会人不在家？”

“老大让我来收账，那就是对我的信任，我山仔不能让他的面子掉地上，今天必须要收账。去车上拿撬棍，把门给我撬开，看看这老东西赢的钱有没有放在家里！”

“好的，山仔哥！”

对于专门靠“收账”吃饭的山仔来说，撬门是再平常不过的事。

也就一支烟的工夫，一根半米长的钢筋撬棍被提了上来。

“撬！”山仔对手持撬棍的小弟下了个指令，其他人都主动闪到了一边。

小弟把撬棍的一头塞进了门缝，“嗨……”口号还没喊完，门竟然开了。

“山仔哥，门只是被带上了，没锁死，人可能在家！”

“妈的，今天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给我进去搜！”山仔冲两个小弟使了个眼色。

二人收好撬棍，走进了屋内。吧嗒！客厅的暖黄色大灯被按开了。

转眼间，两个小弟浑身哆嗦，连滚带爬地从屋里跑了出来。

“什么情况？”山仔有些纳闷。

“山、山、山、山仔哥，见、见、见、见到尸了！”

---

(1) 高利贷。

二

“大家好，这里是《最强大脑》的现场直播间，我是主持人蒋昌建，欢迎大家准时收看……”父亲平时除了研究专业书籍外，我就没发现他对哪个综艺节目感冒过，唯独这个例外。

每当节目播出时，父亲都会歪坐在沙发上，紧紧地盯着电视机，客厅里时不时会传来“我的乖乖”的感叹声。这是父亲的口头禅。我这个人从小到大没有太大的野心，小的时候不懂事，等慢慢长大了，我才发现，其实这才是我这辈子最幸福的时刻。

嗡……嗡……

“小龙，把碗放下，抓紧时间下楼！”父亲抓起手机努力地起身，冲着在厨房洗碗的我喊道。

“怎么了？”我看着父亲严肃的表情，赶忙拽掉围裙走到他身边。

“启明的电话！”不是紧急情况，明哥不可能在这个点打我的电话，父亲心里也明白，八成又是发案件了。

我把手上的水在衣服上蹭了蹭，使劲按了一下屏幕上的绿色接听键。

“五分钟，到楼下！”

“嘟嘟嘟……”还没等我说话，明哥已经挂了电话。

“还愣什么？赶紧下楼，你还有四分钟！”

“你真不愧是明哥的师傅！”我看了一眼焦急万分的父亲，转身朝楼下跑去。

前脚刚站稳，红蓝交替的灯光便充斥了我整个视野。

胖磊一踩刹车，勘查车稳稳地停在了我面前。

我使劲拉开车门，钻了进去。

“明哥，哪里发命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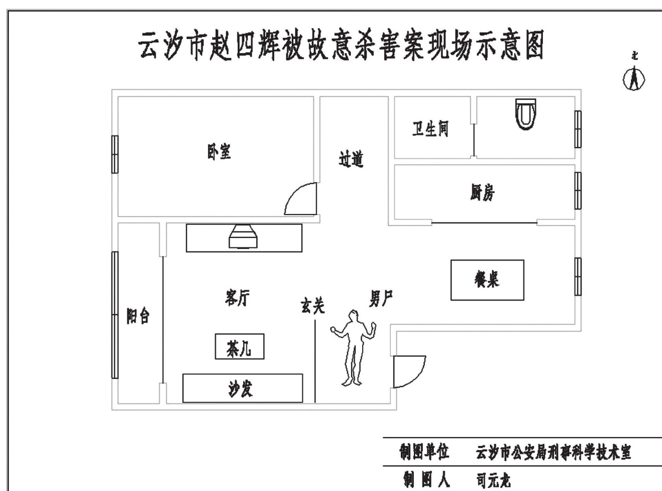
“绿荫小区！”

“什么情况？”

“情况有些复杂，咱们到现场再说！”

按照惯例，每次到达案发现场，刑警队的徐大队长都会把整个案情做一个简单的通报，所以明哥对案件情况掌握不全面的时候，通常都不会浪费大家的时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把自己的大脑清空，等待对案发现场做最为细致的勘查。

绿荫小区建在云汐市市区，也是最早的一批高层小区。整个小区由弧形分布的八栋高层楼房组成，虽然小区建成有将近十年之久，但因为这里是学区房，所以价格一直居高不下。



这里是我们市重点中学的片区，小区的入住率几乎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因为人口密集，所以小区的监控等配套设施相当完善，除非嫌疑人会飞，否则就逃不出监控的影像覆盖。至少从这一点来说，也算是给我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在明哥“直走，直走”的指引下，我们的车停在了8号楼的单元门前。车窗外，黑压压的一片人头。

“我的妈呀，吓死了，这不知怎么回事，人就被杀了！”

“死了几个？”

“我听人说死的是一个男的！”

“怎么死的？”

“听人说是黑社会进屋砍死的！”

“黑社会？”

“可不是，他邻居亲眼看见的！”

“让一让，让一让！”徐大队努力拨开议论纷纷的人群，使出浑身解数才走到我们的面前，趁着这个工夫，我们已经穿好了勘查服。

明哥看了一眼乌泱乌泱的人群：“徐大队，我们上车说！”

砰！车门再次被关上。

“案件什么情况？”

“我们通过物业查出死者名叫赵四辉，小名赵黑子，55岁，目前一个人独居在8号楼的2908室，女儿嫁到了上海，他的老伴也跟着女儿一起去了那边，我们已经通知他女儿赶回来。另外我们走访周围住户得知，死者平时的口碑并不是很好，经常有一些社会上的人上门催债。根据其邻居介绍，今天晚上有五个小混混曾找过死者，当时她听见外面有人喊死人了，通过门上的猫眼看到五个人从死者的屋内出来，拼命地往外跑，等几人走远后，她开门发现，赵四辉已经被人杀了，接着就报了警。”

“这么说，这个邻居目击到了嫌疑人？”我如释重负。

“是不是嫌疑人还不好说，需要勘查完现场才能有判断！”明哥是标准的唯物主义者，在没看到客观物证的情况下，他从来不做任何猜测性的假设。

“行，那等你们勘查完现场我们再碰头！”

“下车！”明哥一声令下，我们五个人整装出发。周围围观的群众也感受到了我们非比寻常的气场，主动给我们让开了一条通道。

看着电梯间的数字一路飙升，我的大脑几乎进入了完全空白的状态，这也是勘查现场的最佳状态。

叮，电梯门打开，我们五人按照勘查的顺序自动列成一排，朝中心现场走去。

2908室在楼道的拐角处，房门朝东，门是红色的铁皮防盗门，锁芯为“一”字形A级锁芯，锁芯左侧5厘米的门框处有一个宽2.5厘米的撬过的痕迹。这是我站在门口初步掌握的所有情况。

在胖磊将房门的原始概貌用相机固定完全之后，我开始了对房门细致的处理工作。分析这种工程房门是痕迹检验员最为基础的功底，用了不到十分钟，我收起工具，推门进入了案发现场。

早些时候，我曾配合分局的技术室来这里勘查过盗窃案件。绿荫小区主要以小型公寓为主，中心现场的户型也不例外，进门是一块供人换鞋的玄关，玄关的西侧为客厅，在客厅之中摆放了一组沙发，客厅的东侧是一个小型的餐厅，北侧是一条南北向的过道，过道的西边为卧室，东边是厨房和卫生间。整个房间最多也就60平方米，基本上可以尽收眼底。

玄关北侧50厘米左右的地面上，一具男性尸体趴在地上。死者的整个颈部几乎被切开，嫩黄色的脂肪碎末沾满了血块；一把银白色的菜刀甩在一旁，屋内血红一片；米白色的地板上，沾满了凌乱的血鞋印。好就好在，阳台和餐厅墙面的玻璃均被打开，形成了空气流通，所以屋内并没有太重的血腥味。

“一个人作案？”胖磊看了看，地面上只有一种鞋印，于是猜测道。

“从鞋印看，很有可能。”我并不否认。

三

我低头看了一眼死者的脚部，肯定地说道：“磊哥你看，死者的脚上还穿着皮鞋。这里是他自己的家，屋里的地板很干净，鞋架上也放置有拖鞋。按照正常的情况，他应该一进门就换拖鞋才是，而嫌疑人在杀害死者时，死者连拖鞋都还没来得及换。”

“你的意思是……？”

“我猜测，嫌疑人要么是尾随死者进屋，要么是早早地在屋内等候作案。”

“死者的致命伤在左侧的脖颈处，也就是说，嫌疑人是站在死者的对面对其下手的。按照正常人的习惯，如果嫌疑人是在死者身后下手，那致命伤应该是在脖子的右后方。”

“这一点结合喷溅血迹来分析更为恰当。”明哥见我和胖磊在门口讨论，他也走了进来。

“对啊，喷溅血迹！”我突然眼前一亮。

明哥看了一眼尸体，肯定地说道：“死者的死亡原因很明显是颈动脉锐器伤。”接着他又掰开死者脖颈处血淋淋的伤口：“创口骨折线裂向砍击方向，并造成对侧骨板向外翘起，创壁下留有刃部豁口。小龙，你去看看尸体旁边的那把菜刀有没有卷刃？”

我点头走到那把沾满黏稠血块的菜刀旁，在强光下，刀上的细节清晰可见：“是有一排卷刃豁口。”

“嗯，这就应该是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豁口是否为陈旧性？”明哥接着问。

“豁口处氧化很明显，是陈旧性的。”

“小龙，你去厨房看一看，死者家中的菜刀在不在厨房！”

我转身朝厨房跑去，厨房里响起我翻箱倒柜的声音。

“在！”

“那这把刀就很有可能是嫌疑人自身携带的作案工具，咱们来看一下现场的喷溅血迹。”明哥的一句话，使我们所有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了他的指尖方向。

“血迹最为密集的地方为玄关的中上部，距离地面约一米六五的位置，也就是说，死者脖颈伤口喷溅出的血正好可以达到这个高度。血迹集中在玄关上而不是房门处，如果嫌疑人站在死者身后偷袭，血迹应该喷溅右侧，也就是门框位置，这才符合规律。”

“冷主任，如果嫌疑人是左撇子怎么办？”叶茜站在一旁问道。

“这一点可以排除，从伤口的砍切方向看，嫌疑人的发力手肯定是右手。”

“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推断出嫌疑人作案时站在死者对面？”

“对，结合伤口和血迹的高度来看，嫌疑人右手持刀与死者面向而站，接着挥刀砍向了其颈动脉。”明哥接着蹲下身子，让我们再往下看，他用手指着玄关的中下段：“这里也有血液集中喷溅的地方，但是血量较少，再结合伤口重叠的砍切情况，嫌疑人最少朝死者的脖颈处砍切了两次以上。如果嫌疑人是站在死者身后，乘其不备实施作案，那么所造成的喷溅血不应该是这种分布。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得出嫌疑人在行凶时是面向死者而站的结论。”

明哥起身接着说道：“有多种情况可以造成这种对面而站的情况。比如嫌疑人和死者熟识，跟随死者进入屋内，趁其不备将其杀死。还有就是嫌疑人事先埋伏在屋内伺机作案等。”

“第一种很好理解，第二种埋伏在屋内又可以分为几种情形，比如嫌疑人和死者之间有仇恨，他事先进入室内伺机作案；或者嫌疑人和死者并不熟识，在偷盗侵财的过程中被发现，于是杀人逃窜。这些问题能否排除，都要靠咱们接下来细致的勘查工作。”

“明白！”

“叶茜！”

“冷主任，你说！”

“让刑警队在最短的时间内结合死者的关系圈进行摸排，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今天晚上来案发现场的那五个人的情况搞清楚，否则下一步的分析工作没有办法进行。”

“好的！”叶茜领命退出案发现场。

分析、拍照、提取、尸体解剖，等一切忙完已是凌晨四点，还没来得及眯一会儿，叶茜那边就打来电话，说当晚出现在案发现场的五个人，有两个人主动跑到刑警队的大院里说明情况。虽然刑警队已经给两个人各做了一份问话笔录，但是稳妥起见，明哥还是要求叶茜把人带到了我们科室的询问室。

两杯提神的浓茶下肚，困意被赶走了不少。这时，一胖一瘦两名男子在侦查员的陪同下走进了科室的大院。在两人走进院子的时候，我注意到一个细节，两人的双手并没有上手铐，走路更是大步流星，看不出任何担心和惧怕，从这一点几乎可以断定，他们两个很有可能只是知情人，而非案件的嫌疑人。

果然，侦查员反馈，这两个人也是经常跟公安机关打交道，知道事情的严重性，为了撇清跟这件事的关系，才决定主动到刑警队说明情况。其中一个叫陈永浩的人对整件事了解得比较清楚，明哥第一个把他带进了询问室。

四

陈永浩，目测年龄也就二十六七岁，板寸头，一米八的个子，身材瘦削得如同一个立起的衣服架子。

“坐吧，耗子！”看了刑警队做的问话笔录，两人的嫌疑基本可以排除，所以明哥直呼他的外号，谈话的气氛也相当轻松。

“欸，好！”

“事情你也知道了，赵黑子现在死了，我希望你能配合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把你知道的事情全部说出来。”

耗子慌忙起身点头哈腰回答：“一定配合，一定配合！”

“赵黑子这个人你是否了解？”

“了解，他在赌场可是出了名的。”

“哦？你说说看。”

“要说这赵黑子就是命好，有个摇钱树女儿，要不然指望他自己，估计连稀饭都喝不上。”

“别卖关子了，说重点。”

“欸，欸！”耗子弓着身子，有些歉意地说道，“我六七年前在赌场里认识的赵黑子，他这个人十分好赌，哪里有场子，哪里就有他的影子。”

关于赌场，我也曾侧面了解过。在全国打击赌博活动的大形势下，我们云汐市公安局开展了多次禁赌专项行动，虽然一再加大打击力度，但是赌博现象依旧时有发生。

随着惩治力度的加大，这些所谓的赌场已经由明转暗，有的潜伏在民宅之中，有的隐蔽在宾馆房间，更有甚者竟然在深山老林之中搭建窝棚，跟公安局打起了游击战。

相传在我们这里，如果你想赌钱，必须提前联系，由中间人带你

进入赌场。凡是能进入场子赌博的人，几乎都是熟客。为了防止被打击，这些赌场的老板几乎不做陌生人的生意，这就是赌博现象不能灭绝的重要原因。

“赵黑子很有钱？”明哥问道。

“他一个下岗工人有鸟的钱，还不是他闺女长得漂亮，在地产公司给老板当秘书，说白了就是被人包养的小三。不过话又说回来，他闺女确实有本事，竟然把原配给挤掉了，还给那个老板生了一个儿子。老板是南方人，出手相当阔绰，光在我们云汐市，就给他闺女买了好几套房子。”

“这些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是赵黑子亲口跟我们说的。”

“接着说。”

“赵黑子以前是有钱大赌，没钱小赌，缺钱不赌。也就是因为赌钱，他老婆和他闺女一气之下全都去了上海，把他一个人丢在了这里。”

“赵黑子平时的经济来源是什么？”

“他闺女一个月会给他个几千块钱生活费，他闺女走的时候给他留了几处房产，因为房子的房产证上都是他闺女的名字，所以他不能出售，只能租出去赚点零花钱，别的就靠天收。”

“靠天收？”

“进场子里推牌九、押大小，赢多少算多少。”

“我还真没听过，哪个人是靠赌博发家的！”明哥冷笑了一声。

“基本上都是场子的老板赚得多！”耗子倒也坦诚。

“你平常是以什么身份出现在赌场？”

“我和我的兄弟龙蛋都是场子里的渡客仔。”

“渡客仔？”

“对，就是中间人。有些赌场的老板要开场子，会先和我们这些

人联系，由我们去拉客参赌，然后给我们百分之五的抽头。”

“你昨天晚上为什么会出现在案发现场？”明哥开始对最为关键的问题进行提问。

“为了抽水。”

“抽水？”

“嗯。俗话说，十赌九输，只要是赌局，这赢钱的最终都是赌场老板。很多赌客在赌场里输红了眼就会向场子借爪子钱。爪子钱的利息很高，行情价是十万块一个月一万。虽然赌场老板有专门的收账小弟，但是有些赌客整天东躲西藏不好找，或者就是找到人，身上没钱还。所以在我们云汐市的赌博界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只要有人能提供线索协助赌场老板要回赌债，可以获得百分之十的抽水。”

“你当晚出现在现场就单纯是为了那百分之十的抽水？”

“对，这个赵黑子欠了波叔十万块爪子钱。”

“波叔是谁？”

“警察同志，我不知道这次赵黑子被杀是否跟波叔有关系，这件事非同小可，我也怕我和龙蛋被卷进去，所以我们两个才选择坦白，但是波叔这个人我们惹不起，我在这里恳请你们能为我们保密。”

“好，我答应你。”

“当真？”耗子还是有些不敢相信。

“我是这里的领导，我说话算数。”

听明哥这么说，耗子的眉头逐渐舒展开来：“波叔大名叫吕海波，五十多岁，一米七的个头，在龙遴山里开了一家赌场。赵黑子一个多月前，在他的赌场里借了十万块的爪子钱，到现在没还。就在前天，我一哥们告诉我，赵黑子在另外一家赌场赢了十五万现钱。因为他在波叔场子里输钱的事我知道，所以我就想能不能把这个消息提供过去，帮助波叔把钱给要回来，这样我就能抽百分之十的水。于是我前天晚上去找了波叔，波叔派了山仔，还有另外两个小弟，我们五个人去了赵黑子家。”

“你们去赵黑子家里之后干了什么？”

“我们到地方时，门是关着的，敲门也没人说话。山仔觉得自己面子上过不去，就让小弟拿撬棍，说是要把门撬开。结果稍稍一用力，门就开了，接着我们就发现赵黑子被人砍死在了家里。”

“你知不知道赵黑子有哪些仇家？”

“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只知道他在外面欠了很多人的钱，而且他经常串赌场，接触的人也复杂。我知道的目前只有波叔。”

“你觉得这件事和吕海波有没有关系？”

耗子眉头紧锁做思考状：“波叔手底下有十几个小弟，而且他很有钱，他应该不会因为十万块去杀人，毕竟这些钱都是空手套白狼得来的……”

“也就是说吕海波可以排除？”

“我觉得是他的可能性不大。”

不得不说，明哥的问话技巧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勘查现场时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大体的判断，再结合刑警队的调查结果，耗子和龙蛋两个人基本可以排除在外。既然排除了嫌疑，那他们的身份就由犯罪嫌疑人直接转化成了证人，而且耗子为了摆脱自己的嫌疑，说话的态度相当诚恳，几乎是有问必答，毫不遮掩。让一个熟悉情况的证人去主动分析一些可能，有时候要比我们煞费苦心去摸排简单得多。

夸明哥神，就是因为这种问话方式需要特事特办，并不是对谁都管用。只有对证人证言有了全面的分析，才能运用这种审讯的技巧，而他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能一边瞄准要害进行提问，一边准确地揣摩被问话者每说一句话之后的内心活动。

“那你觉得谁比较有可能？”明哥接着问。

“我怀疑赵黑子赢了15万之后，被赌场里的某个人盯上了，然后进他家里抢劫杀人？”

“那，赵黑子在哪个赌场里赢的钱，你应该知道吧？”

“知道，里面有多少人赌博我都能给你问清楚。”

“当真？”叶茜有些兴奋地插了一句。

如果真如耗子所说，是赌场里的人干的，咱们只要查清楚当晚参赌人员的真实身份，然后在案发小区监控中一个个地找，只要有人在案发时间段出现，那基本上就可以锁定为嫌疑人，难怪叶茜会如此兴奋。

“行，叶茜，接下来的情况你来问，然后详细地做个记录，抓紧时间让刑警队去调查。”

“明白！”

“你们手头的物证有没有处理完毕？”

“基本上差不多了！”

“等刑警队的调查有结果之后，我们再碰头。”说着，明哥抬起右手腕，“休息四个小时，上午九点我们直接到会议室。”

五

死者的关系网错综复杂，整个刑警队几乎全部出动，在奋战了一夜之后，终于在预定时间有了一个初步的反馈。

九点钟，我们所有人都带着困意准时坐在了会议室的圆桌旁，明哥并没有着急开口，而是给我们一人甩了一支烟卷，叶茜也端来了几杯浓茶。一支烟卷抽完后，感觉自己的倦意消失了不少，为了抓紧时间，我们四个人几乎是同一时间将烟屁股插进了面前的烟灰缸。

哗啦，哗啦，会议室里响起笔记本翻页的声音。

当会议室里再次安静时，明哥抬头望向坐在窗户边的叶茜："今天叶茜先说。"

因为陈永浩（耗子）的问话材料已经指出了比较明确的嫌疑人对象，刑警队的调查结果关系到下一步分析工作的指向，明哥让叶茜第一个说，就是为了排查所有的嫌疑人目标。

叶茜喝了一口被泡成草绿色的茶水，润了润嗓子："案发当晚除了耗子和龙蛋，还有另外三个人，情况我们也已经查实。电梯监控显示，他们五个人在报案前一个小时出现在死者的家门口。"

"这段视频我也看了，我接着又往前看了一个月的监控视频，发现这五个人那晚是第一次到案发现场。"胖磊补充了一句。

"根据尸体解剖基本可以确定死者的死亡时间与报案时间间隔约二十四小时，也就是说死者是在头一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被害的，如果这五个人是第一次来到死者家中，那么他们就不具备作案时间。"明哥分析道。

"小区内所有的监控我都看过一遍，基本可以确定。"胖磊很确定地说道。

"那这五个人的嫌疑基本就排除了。"明哥把这一关键点记录下来。

叶茜接着说："我们又按照耗子提供的线索，找到了另外一个开设赌场的老板，根据他的口供，赵黑子在案发当晚九点钟左右确实在他的赌场里赢了15万现金，接着他接了一个电话便带着现金离开了。因为当天晚上赌场的人不多，所以赌场老板肯定地告诉我们，赵黑子在离开时，赌场里的所有人均在场子里玩，并没有任何一个人离开过。赌场的外围安装有监控，监控正对着门口。"

胖磊又接过话茬："叶茜把这份监控也传给了我，赵黑子在离开时确实没有任何人跟踪，是他一个人离开的。"

"赵黑子在离开赌场时，这15万现金是如何带走的？"明哥的意思很明确，他想以物找人。"以物找人"是最为常用的调查方法，拿这起案件举例，如果赵黑子装现金用的是某种特殊的箱子，具有特殊的可识别特征（品牌标志、颜色、款式等），这个箱子就可以作为一条线索追查下去。

"就是普通的黑色塑料袋，基本上没有任何特征点。"

"叶茜，赵黑子最后一次赌博的地点在什么位置？"

"在隧道口的一家民房里。"

"那里距离案发现场很近，死者九点钟离开现场，从现场来看，他刚回到家中就被害了，他这两个小时的行踪你们有没有摸清楚？"

"暂时没有任何调查结果。"

"叶茜，你还有没有什么要介绍的？"胖磊抬头问道。

"暂时没有了。"

"明哥，那我来说一下，因为我在观察监控时有些发现。"

"哦？那你赶紧说说看。"

胖磊打开笔记本，把一张有些模糊的监控截图发给我们每一个人。照片上呈现的场景是一个穿着讲究的中年妇女挽着一个男子，两人的动作显得很亲昵，如果仔细观察，你会发现这名男子就是死者赵黑子。

"死者所居住的小区人流量很大，虽然监控的覆盖率很高，但是

仍然没有一点抓手，再加上案发时天色已晚，分辨起来难度很大，所以短时间内根本没有办法去甄别。我是在无意间点到了这段视频，通过监控我发现，这名女子在一个月内曾多次来到死者家中，就在上个月的28号，这名女子还在赵黑子家中过夜，并且第二天一大早两个人还手拉着手出去买早点。”

“磊哥，你的意思是说，死者从赌场离开的那两个小时，有可能去找这个女的了？”我好像明白了他的意思。

“就算是没有去找，我感觉这个案件也跟这名女子脱不了干系。”

“焦磊，回头冲洗几张清楚的照片，让叶茜发给刑警队的兄弟们，一定要把这个人的情况给摸出来。”

“好！”胖磊和叶茜异口同声。

“关于视频监控，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因为时间比较短，我那儿还有大量的视频没有看，暂时只有这么多。”

“好，那接下来我来说说。”明哥接过了话，“尸体解剖确定的死亡时间是前天晚上11点钟左右，死者的致命伤分布在左颈部，锐器伤，作案工具为死者身边的菜刀，这把菜刀根据死者女儿的辨认，为死者家中所有，也就是说，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为就地取材。”

“死者身上并没有抵抗伤口，嫌疑人很有可能是在死者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时用刀砍向了死者的脖子。我这边能提供的情况就只有这么多。小龙，国贤，你们两个谁先来？”明哥抬头看了一眼面前资料最多的我和老贤，开口问道。

“贤哥，你先介绍一下吧。”

六

“我在现场只提取到了一种生物检材，那就是死者的血迹。”

这句话使我压力倍增。

“但是，这个屋子内的血迹分布可以说明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通过血迹的分布，我基本上可以还原嫌疑人的整个作案经过。”

“整个作案经过？”老贤平时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基本上都是一个表情，他倒是能沉住气，我心里却焦急万分。

“首先，我在赵黑子家中的电表箱总开关上提取到了一处血迹，血量很大。”

“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杀害死者之后，曾触碰过死者家中的电源总开关？”听了这句话，我简直就是顿悟。

“对。”

“照这么说，嫌疑人是事先把死者家中的总电源关闭，等将死者杀害后，他又打开了总电源，所以才会在总开关上留下血迹？”

“没错。”

“那嫌疑人必须先一步到达死者家中做好准备，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分析出，嫌疑人一定是事先埋伏在死者家中！”

“应该是。”

“我在门口灯的开关上提取到了赵黑子的新鲜指纹，所以当时的情况应该是，死者进屋抬手按动了门口的电灯开关，但是屋内的总电源被关闭，死者便穿着鞋，摸黑走向屋内查看，而此时，埋伏在屋内的嫌疑人趁其不备挥刀砍向了他的脖子。”按照老贤的提示，我推演了整个案发经过。

“可是在黑暗的情况下，嫌疑人怎么能下手如此迅速？”叶茜有些不解。

“虽然在暗室内，但是嫌疑人的眼睛能看得很清楚。”

“什么？不会吧？”

“难道你平时没有留意过，夜里当我们把电灯关掉后，起先眼前一片漆黑，暂时什么也看不到，然而，过不了多久，我们又能看见屋内的事物了？”

“这个……好像……有。”叶茜点了点头。

“这是眼睛适应黑暗环境的一种现象，叫作暗适应。”

“暗适应？”

“这个我来解释。”明哥开了口，“人的视网膜有圆锥细胞和杆状细胞：圆锥细胞主要分布在黄斑区，杆状细胞分布在黄斑区以外的视网膜；圆锥细胞只能感受强光刺激，而杆状细胞则对弱光敏感，也就是说，在夜晚或黑暗的环境下看东西，主要依靠杆状细胞。为什么杆状细胞有暗视觉功能呢？这是因为杆状细胞内含有感受弱光的物质——视紫红质，视紫红质由维生素A和视蛋白结合而成。在强光下，视紫红质分解。因此，从强光下突然进入暗处，圆锥细胞失去作用，杆状细胞需将分解的视紫红质重新合成，这个合成的过程就是暗适应的过程，通常需要数分钟时间。”

“嫌疑人提前进入室内并关掉总开关，他在黑暗的环境中已经完成了视紫红质的合成，所以他能看清楚屋内的情况。”

“赵黑子居住楼层的过道中有很强的灯光，正如我刚才所说，在强光下，他眼中的视紫红质分解，当他进入黑暗的屋内时，由于视紫红质需要合成，所以他处于短暂的失明状态，嫌疑人应该就是把握了这个时间点杀的人。”

“看来这个嫌疑人还真不一般！”叶茜感叹了一句。

“国贤，你接着说。”

老贤翻开另外一份报告：“我在室内的阳台、窗户、柜子、抽屉

等多处地方提取到了死者血迹，但根据现场的血液测试结果来看，这些地方的血液较稀，所以我怀疑嫌疑人在打开电源开关后，可能清洗了手上的血渍。我还在卫生间的地面上提取到了一条红色的毛巾，在毛巾上我提取到了三种物质。”

“三种？”

“对。”老贤往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这第一种就是死者的血迹，第二种是普通的沙石和泥土颗粒，最后一种的成分较为复杂。”

“复杂？”

“我在上面提取到了大量的虫胶、纯苯、橡胶、乙醇等成分。”

“这些东西有何用处？”

“如果我们把虫胶溶解于乙醇中，经过滤后可以得到棕色透明溶液，再把橡胶溶于苯中，将两种溶液等体积混合，这样就可以得到一种我们生活中常用的物品。”

“常用的物品？”

“对，皮革光油，用于给皮衣上色或者增加亮度，如需要黑色可选用苯胺黑，黄色则用加油溶黄，红色则用加油溶红，等等。”

“沙石和泥土、皮革光油、血迹……贤哥，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在杀完人之后，曾用卫生间的毛巾擦拭，才在毛巾上留下这三种物质？”

老贤点了点头：“我提取到的这条毛巾原本很干净，分析应该是洗脸毛巾。嫌疑人肯定是顺手拿过来使用，出现这三种物质很容易理解，嫌疑人用毛巾擦了鞋子和衣服。毛巾上有明显的苯胺黑成分，所以我分析，嫌疑人作案时，应该穿了一件黑色的皮衣。”

胖磊赶忙把这一细节记录在自己的笔记本上，这一关键点对后续的视频侦查工作有很重要的指向性。

“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小龙，你说说看。”

七

我低头看了一眼报告，捋清楚思路之后，开口说道：“我在现场提取到了三种痕迹：房门上的撬别痕迹、手套印和鞋印。根据叶茜反馈的情况，撬痕基本上可以排除，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手套印和鞋印。我先来说一下手套印。”

“现场所有的手套印上伴生有线条状的擦划痕迹，我推断嫌疑人所戴的手套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材质制作的。根据对线条痕迹的测量结果，我基本可以断定，他在杀人时戴的是防割手套。”

“是不是警用防割手套？”防割手套，顾名思义就是防止被割伤的手套，它在我们的警用装备中有配备，所以叶茜才有这样的疑问。

“这种手套的主要成分是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包覆玻纤、氨纶或钢丝，但防割手套市面上的种类很多，具体还要看成分。”老贤推了推眼镜，补充了一句。

“贤哥说得很对，我之前也曾先入为主地认为是警用防割手套，后来经过比对检验发现，嫌疑人戴的手套形成的线条痕迹很不规律，也就是说他戴的手套做工很不精细，防割网排列不整齐，应该是小作坊生产的次品。这种次品淘宝上到处都有售卖，也就几十元一副，没有指向性。”

“也并非一点针对性没有，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嫌疑人的作案动机。”

“明哥，你的意思是……？”

“在勘查现场时，我仔细观察过现场的血迹分布，没有露白的现象。”

正所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当叶茜还在忽闪着两眼等待明哥解释时，我们其他人几乎都已经知道明哥说这话的目的。

死者的死亡原因是颈动脉锐器砍切伤，嫌疑人在杀人的过程中，

由于动脉血管血压的原因，肯定会造成血液四处喷溅的情况。血液在空中喷溅时，近距离血量大，远距离血量小，在被溅物体上会形成散射状的血液图形。如果在这个散射状的图形上，有某个物体被移走，那物体上沾染的血液也会随之被移开，这就会造成该有血迹的地方出现空白，我们称这种血液图形不连续的情况为血液露白现象。

根据调查我们得知，死者曾在被害前两个小时在赌场中赢取了15万元现金，所以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就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对准这15万元现金，第二种直接对准这条人命。

我们逐条来分析。死者是一个赌徒，对金钱的渴望比一般人要强烈很多，如果他把这15万元的现金带回家，势必会把现金紧紧地握在手中。他不是左撇子，发力手为右手，那他到家时，应该是右手持钥匙开门，那装现金的塑料袋就应该握在左手中，而赵黑子的致命伤正好就在左边，这样嫌疑人在杀人的过程中，肯定会有大量的血迹沾染在塑料袋上。假如嫌疑人在作案后拿走了这15万元现金，那现场的血迹就一定会产生露白的现象，单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死者当晚并没有将钱带回家中，而嫌疑人的初始作案动机很有可能就是杀人而非侵财。

“监控我看过，死者在进家门时，确实是两手空空。”胖磊的一句话直接让假设变成了客观事实。

明哥点了点头：“就目前来看，嫌疑人作案考虑得很周全，他害怕在杀人的过程中死者过激的反抗伤到自己，所以他选择佩戴防割手套，这是他为杀人做的准备。”

“我们都知道皮衣的渗透性很差，嫌疑人穿着皮衣，血液在喷溅上去之后，用毛巾很容易擦掉，这是他为逃离现场做准备。”

“另外，我们再看看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死者家中的菜刀。”

“难道这里面还有说道？”我心里泛起了嘀咕。

“现在正值初春，虽然相比冬天衣服减了不少，但一些上了年纪的人穿得还相对较厚，死者被杀时，上身穿了四件衣服。这种情况

下，如果选择用匕首捅刺，不一定能将死者杀害。而且我们已经得出结论，嫌疑人是在死者进屋的一瞬间将其杀害，要想准确地把握住这个时间点，只有从颈动脉下手最合适。根据咱们的穿衣习惯，除非戴围脖，否则不管上身穿得多厚，脖子一般都是裸露在外，用菜刀砍切脖颈，基本上可以一刀毙命。但菜刀携带不方便，嫌疑人选择就地取材。从这几点我们不难分析出，凶手在作案之前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准备，也就是说，他的原始动机更倾向于杀人。”明哥做了堪称完美的分析。

“如果是这样，那嫌疑人和死者之间一定有某种仇恨，很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我同意叶茜的看法，因为我还有发现。”

“好，小龙，你接着说。”

“死者所居住的为高层楼房的29层，根本无法攀爬。这栋楼的总高是33层，顶楼被封死，也不存在从楼顶悬吊入室的可能，嫌疑人进入室内的方式只有从门进。房门的锁芯我仔细观察过，没有任何撬别的痕迹，所以我怀疑嫌疑人进入的方式是软进门。”

“软进门？”

“对，这是一个学术用语，软进门其实就是非暴力进入室内的统称，通常情况下包括喊门、敲门、等候、尾随或者用钥匙开门等。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嫌疑人率先进入室内伏击死者，那他进入的方式只有用钥匙开启。咱们想想，嫌疑人怎么才能有死者家中的钥匙？”

“你是说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的关系很亲密——难道她就是杀害死者的嫌疑人？”叶茜指着照片上的那名中年妇女说道。

“嫌疑人不是她！”我摇了摇头。

“不是她？”

“对，我把鞋印分析完你就知道了。”

八

“现场只有一种鞋印，41码，鞋底花纹很清晰，总体呈现波折形。我把整个鞋的花纹分成前掌、中腰、后掌三大块进行分析。”

“前掌，也就是鞋尖的位置，在这个位置上，有六条凸起的人字纹。这种纹线类似于一串站立的大于号，纹线相互交叉，形成一块块菱形的图案。纹线之间的间隔有6毫米，整个前掌花纹纵长为107毫米。”

“中腰，也就是足弓的位置。中腰花纹由三等分左右倾斜的细直线组成，夹角为30度。中间为厂标区，上标注有生产厂的厂号字样，纵长为65毫米。”

“后掌，也就是后跟的位置，它与中腰相接，呈菱形的格块，中间有三条人字纹，每条纵宽7毫米。”

“这些数据能说明什么？”

“说明嫌疑人穿的是解放鞋。”

“解放鞋不到处都是？”叶茜有些不解。

“他穿的是军用解放鞋，而非市面上售卖的那种。军用鞋有统一的设计，按照统一标准和图纸生产，这种鞋尽管生产厂很多，但鞋的内在质量、外观式样、规格尺寸、鞋底花纹几乎完全相同。军工厂在制作鞋子的过程中，都是根据总后军需生产管理部的标准生产的。这种鞋按照国家标准系劳动鞋类，所以上起机关，下至部队，不论干部、战士，也不分男女，都普遍配发和穿用。”

“解放鞋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已经多次改型。鞋的结构曾由粘贴法改为模压结构，不久又从模压结构改了回来，粘贴法一直沿用至今。1985年总军需生产管理部发布了JS2-301-85的标准，代替了军生02301-77标准。而我在这个鞋印的中腰位置找到了生产号，再加上测量的数据，我可以分析出，嫌疑人所穿的鞋子为八五式解放布鞋。”

“你刚才也说了，这种鞋子使用的范围很广，市面上肯定不只一个人穿这种鞋子，摸排起来难度很大。”叶茜说出了她的困扰。

“你错了。因为那时候的生产工艺达不到，鞋底很硬，穿起来很不舒服，所以这种鞋子很多年前就不再生产了。而现在的军用解放鞋外观要好看得多，就算是有仿制版，商家也不会傻到仿制那么老的款式。”

“你说的八五式解放鞋是不是那种最老式的军绿布鞋？”胖磊开口问道。

虽然这些细节在刑警队的摸排中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但是在视频分析上的作用不言而喻。毕竟在这个把面子看得比命都重要的年头，一个人要是穿一双老款的绿色解放鞋，那绝对会被看作另类。

“对，绿色的布料鞋面，脚尖的位置有半月牙形状的胶质包头。”

“胶质包头？嫌疑人在作案后曾用毛巾擦拭过鞋子，这样一来，包头位置应该会有很好的反光度……”胖磊在一旁自言自语。

“还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问道。

“通过鞋印的数据我分析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中等身材，年龄在四十岁上下。我在室内阳台窗户及家具上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手套印，说明作案之后他曾开启过窗户并翻动了死者家中的财物。”

“结合刚才的推断，嫌疑人开窗户有可能是为了保持空气流通，这样就算尸体腐败，在短时间内也不会让周围的邻居有所觉察，而翻动财物基本就是顺手牵羊。”我一口气说出了我所有的推断。

明哥也在同一时间停下了笔：“现在我们基本上掌握了嫌疑人的一些基本特征：四十岁左右的男性，上身穿一件黑色皮夹克，脚上穿一双八五式军绿色解放鞋，和死者熟识，有死者家中的钥匙。下面有两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去开展。”

“叶茜，你抓紧时间让刑警队去调查照片上女子的身份信息，重点查明这名女子有没有家庭或者感情纠葛。就目前我们掌握的证据来看，不排除情杀的可能。”

“好的，冷主任。”

“焦磊，你根据分析出来的嫌疑人衣着特征，抓紧时间进行视频碰撞，有了这么明确的结论，找出嫌疑人应该不会很难。”

“简直小菜一碟！”胖磊打了一个响指。

“好，现在就分开行动。”

九

胖磊果然不负众望，只用了一晚上便把嫌疑人从小区的监控视频中给找了出来，可当看到胖磊处理出来的视频截图时，我们所有人的反应用三个字就能全部概括——有屁用。嫌疑人身上口罩、帽子一个都不少，再加上视频并不是很清晰，就算有了截图也没有什么用。

这起案件要想从视频上下手，那也只能进行视频延展追踪[(1)]，但是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除非万不得已或者有明确的目标，否则一般情况下都不会这么做。

虽然胖磊这里走进了死胡同，但叶茜那边传来了捷报，和死者经常一起出入小区的女子被查实，正在来的路上。也就几支烟的工夫，一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中年女人被领进了科室的询问室。

女人大约一米六的个头，天气不冷却穿着一身貂绒，脚上一双“恨天高”显得格外扎眼，虽然她的身份证上显示她今年已经五十有二，但“风韵犹存”这四个字用在她身上也不为过。

“柏雪，赵黑子死了，这事你知不知道？”明哥开门见山。

“知、知道！”柏雪战战兢兢地点了点头。

“你和赵黑子是什么关系？”

“普通朋友关系。”

“普通朋友能在一起过夜？”可能是因为连续几天熬夜的关系，明哥的火气有点大。

“情……情人关系。”被明哥一吼，柏雪老实了不少。

“你把你家里的情况说一说！”

“我家里就我一个人，十年前和老公离婚了，孩子也判给了他。”柏雪语气中带着一丝伤感。

“你和你前夫这些年有没有联系？”

“他已经重新组建了家庭，我们之间唯一的联络也就是每年我会去看看孩子。”

“你知不知道赵黑子的家庭情况？”

“知道，他有家有院。我跟他在一起，就是为了从他手里弄点钱花。”柏雪倒是实诚。

“除此之外，你还有没有跟别的人有过感情纠葛？”

“有不少，但他们基本上都是想要我的身子，他们绝对不会因为赵黑子睡了我而杀人的。这点警官你可以放一百个心，毕竟我已经人老珠黄，谁会对我动真心？”柏雪自嘲地笑了笑。

“也许真有也说不定。”

柏雪轻轻地摇了摇头，有种看破红尘的味道：“自从我前夫怀疑我劈腿把我蹬掉以后，睡我的男人至少有三位数。我跟婊子唯一的区别就是我比她们缠人，婊子卖完拍拍屁股走人，而我还会缠着那些男人给我买这买那，上了我的男人躲我还来不及，怎么可能为了我杀人？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

“赵黑子在被杀的那天晚上有没有找过你？”明哥看她的情绪有些不稳定，很快转移了话题。

“找过我。”

“你把认识赵黑子的经过和当天晚上发生过什么事都仔细地说一遍。”

“我这人，只要手里有两个钱，就喜欢去场子里玩两把，也就在那个时候，我认识了赵黑子，聊了几次感觉这个人虽然大大咧咧，但是心眼很实诚。他对别人不怎么样，但是对我还不错。”

“第一次陪他睡的时候，他一把给了我一万块，从来没有哪个男人对我出手如此大方，后来因为他，我就断了和其他男人的联系。这一来，我可以从他身上弄到不少好处；这二来，我也想安安心心地过段舒服日子。就这样，我们两个天天在一起，时间长了赵黑子就对我十分信任。”

“他被害的那天晚上，大概九点半的样子，他拿了一包钱递给我，让我替他藏起来。因为他在外面欠的有赌债，他不想债主把这钱给拿回去。”

“不还回去，债主就不会要了？”我有些好奇。

“当然会要。但是在场子里欠的爪子钱，说白了就是数字，欠时间长了还不上，债主拿你没办法就会少要一些。经常进赌场的人都知道，所以赵黑子就让我把钱先藏起来，等过一段时间再花。”

“一共多少钱？”

“15万整。”

“现在钱在什么地方？”

“还在我家里。”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我去街上买了点卤菜，他在我家里喝了瓶啤酒，然后我们两个人上了回床，他就回家了。”

“你晚上买的什么卤菜？”

“猪头肉。”

在尸体解剖的过程中，检验死者胃内容物是必做的一项检查，所以明哥才问了这个问题。

“这个人你认不认识？”明哥拿出一张监控视频的截图递了过去。

柏雪仔细地瞅了瞅，摇了摇头：“没见过，不认识。”

明哥收回照片。

“叶茜！”

“冷主任，你说。”

“通知刑警队的兄弟带着柏雪一起，按照她说的内容仔细地核查一遍，我等你们的结果。”

“明白。”

死者的社会关系被查了一遍，没有任何的矛盾点。带有嫌疑人截图的监控视频根本无法辨认出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如果柏雪的口供再没有出入的话，那这个案件基本上就回到了原点。

经过一整天的调查，柏雪没有说谎，这个消息对我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现在死者的关系圈基本被排查一遍，没有任何头绪。走访的结果更倾向于嫌疑人跟死者并非熟识，但是凶手如果是死者生活圈以外的人，那他从哪里弄来的钥匙？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将死者杀害？这一个又一个解不开的谜题就像魔咒一样困扰着我们每一个人。

---

(1) 调取嫌疑人所有可能经过路段的视频监控进行分析。

十

为了解开谜团，明哥第一时间启动了复勘计划，我们选择在一天之中光线最好的时候再次去了案发现场。

下午一点钟，是绿荫小区一天之中最为冷清的时候，因为这个点正好是午休时间，所以我们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周围住户的围观。

就在我们五个人换好勘查服准备往单元楼道内走时，我的眼睛突然感到一丝不适。

“什么鬼？”我下意识地用手挡在我的眼前。

“有人在拿镜子打反射光！”胖磊第一个反应过来。

“是不是恶作剧？”因为太刺眼，我下意识地走进了单元楼道内，其他人也跟着走了进来。

“还在闪！”叶茜指着对面的高层楼房说道。

“刚才闪了几次？”胖磊眯起眼睛抬头看了一眼。

我揉了揉眼睛回答：“我不知道，光顾着捂眼了！”

“难道是求救信号？会不会发生了什么事情？”胖磊捏着下巴有些担心。

“求救信号？SOS？”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

“那个信号不是‘三短三长三短’吗？这个光柱好像没有这么多次吧？”我心里也不敢确定，说得有些含糊。

“光线应该是从6号楼22层楼道里射出来的，稳妥起见，我们去看看。”

明哥一声令下，我们几个人提着勘查设备，沿着楼宇间的小道很快来到了那个发出光线的位置。这里是楼层最东边的防火通道，通道

的尽头便是楼梯间。

“地面附灰尘很完整，只有一种鞋印，42码，男士耐克鞋，脚印很凌乱，这个人曾在这里来回踱步，步长很短，说明他当时应该很着急。”我低头看了一眼地面，开口说道。

“焦磊，把鞋印用相机固定下来。小龙，你走近一点看看。”

我几步走到那扇半开的窗户旁：“楼道铁栏杆上有大块浮灰擦划痕迹，曾有人趴卧在此，从这里正好可以看见我们的勘查车。”明哥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

“会不会这个人看见我们都穿着警服，才向我们求救？”叶茜提出了一个假设。

“他能在这里来回踱步，又能打反光镜，说明他的手脚并没有受到控制，而且这里只有他一个人的鞋印，根本没有第二个人出现，这个人会有什么情况需要我们救援？”我想不明白这个问题。

“难道是我想多了？”胖磊有些歉意地挠挠头。

“我看，八成是小孩子的恶作剧！”叶茜也放松了警惕。

“算了，没事就好，我们先去复勘现场再说！”明哥对我的分析结论也很赞同，冲我们挥了挥手。

我们的脚步声渐行渐远，并不知道当我们搭载的电梯门合上的瞬间，一个男子慢慢地从楼梯间的木门后走了出来，他的手中紧握一把冰冷的长枪，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们消失的方向喃喃自语：“尸案调查科，真不知道下一次你们还会不会这么幸运”。

“都说眼小聚光，还SOS，亏你想得出来！”我们几个人有说有笑地来到了中心现场。

再次站在这个房间的入口时，轻松愉悦的心情立刻烟消云散，撇开刚才的小插曲，更为残酷的现实还在等着我们。案件需要重新梳理，想找到新的线索，只能从复勘现场中去寻求。

一间六十几平方米的房子，在明哥的复勘图纸上被分割成了一百多个小区域，像那种血液密集的重点区域，都被标注上了星号。确定

好分工以后，作为痕迹检验员的我，再次推开了案发现场的那扇防盗门。

复勘工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我们从艳阳高照一直忙活到夕阳西下，几乎没有任何收获。

“走吧！”明哥艰难地说出了这两个字。

复勘现场没有一丝进展，这意味着这个案件很有可能要黄了。砰！房门被我用力地关上。

“我们回去想想，还有什么我们没有考虑周全的地方！”胖磊拍了拍我的肩膀。

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情都最为沉重。我略带不舍地提起勘查箱，抬头重新扫视了一眼案发现场的房门，就在他们四人已经走进电梯间的时候，我发现了一处异常。

我略带激动地喊了一声：“明哥！”

“怎么了？”听到我的喊声，他们四人又重新从电梯间里走了出来。

“你们看，这房门有些不对劲！”我指着门上张贴的年画说道。

“不对劲？有什么不对劲？”明哥加快了脚步。

“这应该是过年的时候贴的年画，你看两边的这两个‘福’字，全是倒着贴的！”

“我们这里都是这个习惯啊，‘福倒’，‘福倒’，倒着贴就是‘福到’的谐音，讨个吉利，这有啥？”胖磊摇摇头，不知道我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对。但是你看房门正中位置贴的这张大的‘福’字。”

“你不说我还真没注意，这张怎么是正着贴的？”

“这里还有胶带二次粘连的痕迹！”我指着这个‘福’字的一角又补充了一句。

“你是说，这个‘福’字曾被人撕下来过？”对于明哥来说，很多问

题不需要太多的解释。

“从胶带粘连的浮灰看，应该是刚撕开不久。”

“你怀疑这年画是嫌疑人撕开的？”

“对！”

“他撕开年画干啥？这与案件又有什么关系？”

“你把它撕开不就知道了！”

叶茜将信将疑地把这张占了半个门大小的“福”字年画撕开，此时，房门上松动的“猫眼”引起了我们所有人的注意。

“果然跟我猜测的一样！”我兴奋地提起强光灯，对准猫眼照了过去。

“你猜测的什么？”

“嫌疑人的开锁方法！”

“你不是说他是用钥匙开的锁吗？”

“那是之前的推断，现在不是了。他真正的开锁方式，是猫眼开锁。”

十一

“什么？猫眼开锁？”这里除了我之外，他们对这种开锁方式都不是很了解。

“你们看，这个猫眼显然被人动过！”说着，我用手使劲地晃动了两下，本来还插在房门上的猫眼，竟然很轻松地被我拽了出来：“显而易见，猫眼曾被人卸掉过。”

“嗯！”

“而且你们看房门上的胶带痕迹。”所有人顺着我的指尖看向房门上的黑色长方形斑点。

“从张贴痕迹我们可以看出，年画的原始位置应该是在猫眼的偏下方，并没有把猫眼给挡住。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可能太过匆忙，没来得及把猫眼重新安装回去，但他又害怕我们会识破他的开门方法，所以才将年画撕下来挡在了猫眼的位置，却不小心贴正了年画，露出了破绽。”

“但是嫌疑人是怎么从猫眼开锁的呢？”叶茜一直都是一个急性子。

我把强光灯重新打在猫眼之上：“有没有发现，猫眼上面有很多呈‘凹’形的压痕？”

“有，还不少呢！”

“这是用专业的猫眼钳拧动猫眼留下的痕迹。先把猫眼拧开，接着用一个特制的‘L’形工具，从孔内深入进去，用工具的另一端顶住门内侧的把手，只要稍稍用力往下压，门就可以打开。”

“难道嫌疑人还是个专业的开锁匠？”叶茜瞪大了眼睛。

“就算他不是个锁匠，那他也对这行十分了解。”

“小龙，这‘L’形的工具是怎么做成的？”胖磊的眉毛拧在一起。

“工具的长短要根据门锁的位置来决定，又要携带方便，所以一般这样的工具是组装起来的，几根小铁棍，中间用螺丝帽拧在一起，就可以做成。”

“你能不能确定你的判断？”

“磊哥，你让我再仔细研究一下！”被胖磊这么一说，我心里也没了底。接着我把整个猫眼全部卸掉，安装猫眼的孔洞就是两张铁皮，只要有东西在上面施力，孔洞那里就会形成铁皮卷曲的情况。

“铁皮卷曲痕迹在门的内外两侧都有，且在一条直线上。”随后我打开了房门，“门内锁的把手上有新鲜的压痕。我可以肯定，嫌疑人使用的开锁方法就是猫眼开锁。”

“也就是说，我们下一步的工作重心是，要从死者的关系圈中摸排会开锁的这一类人？”叶茜站在一边开始琢磨新的破案线索。

“小龙，有件急事我需要再次确认一下，咱们抓紧时间回单位。”胖磊表情相当严肃。

案发现场被再次贴上了封条，我们几乎是马不停蹄地赶回了科室。我连手中的勘查箱都来不及放下，便被胖磊一把拉进了他的办公室。为了搞明白发生了什么情况，其他人也跟着走了进来。

胖磊一进门便按动了电脑主机箱上的电源按钮。随着一阵开机音乐，一张XP系统特有的桌面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桌面上密密麻麻地排满了各种文件，胖磊移动鼠标，点开一个名为“绿荫小区命案嫌疑人进门”的AVI视频文件，开始介绍道：“我根据小龙的分析，还有老贤提供的嫌疑人衣着照片，找到了这名嫌疑人，这是小区东门口的摄像头拍摄的嫌疑人进门影像。通过画面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嫌疑人在进入小区时双手并没有拿任何东西。”

胖磊说完，又点开了另外一段视频：“这是嫌疑人作案之后出小区的视频，也是双手空空，什么也没有。如果按照小龙的分析，嫌疑人使用了专业的猫眼钳和组装开锁工具，这一点怎么解释？”

“难道嫌疑人在小区里还有内应？”我的脸色变得相当难看，没有丝毫底气地提出了这个假设。

当我们激烈地讨论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时，明哥却紧盯屏幕没有说话，一直到我们的讨论声逐渐消失，他的眼睛始终没有从屏幕上移开。

我以为他在发呆，试探性地喊道："明哥？"

"焦磊，电梯的监控有没有？"明哥问出这个问题时，表情也变得舒展了很多，估计他是有什么重大的发现。

"嫌疑人作案时故意避开了电梯的监控，作案前后都是走的楼梯。"

"对，我在楼梯间找到了嫌疑人上下楼的脚印。"我补充了一句。

"整个大楼从一层到顶层所有的楼梯我都做了细致的勘查，没有发现唾液斑、鼻涕斑等生物物证。"老贤也做了总结性的发言。

我们都以为明哥是在提醒我们忽略了外围现场的勘查，可事实上在外围现场我们并没有一点发现。

"你们勘查楼道的时候我也跟着呢，我不是这个意思。"

"不是这个意思？"我已经有些蒙了。

"焦磊，单独记录嫌疑人的监控录像是不是只有这一段？"明哥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继续"拷问"胖磊。

"这是最清楚的两段视频了。"

"好，选择一个参照点，把这两段视频上嫌疑人的照片用抠图工具给抠下来。"

"那我以大门为参照点，截两张。"

"好，尽快！"明哥给胖磊让出了座位。

啪嗒，啪嗒！办公室里鼠标的点击声和键盘的敲击声此起彼伏。

"妥了！"很快，胖磊便把两张照片放置在了一个文件夹内。

"按照同比例缩放！"

"好！"

“你们有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明哥的食指和中指分别指着两张照片中嫌疑人的腹部。

叶茜的眼睛几乎贴在了电脑屏幕上：“进门时的照片好像胖了一点！”

“对，我在观看两段视频时，发现嫌疑人进门和出门时整个人的体态发生了变化！”

明哥的法医技术在整个湾南省可以排在前十，胖磊曾经开玩笑说，明哥光看尸表特征，就能把死亡原因分析个七七八八。经过这些年的实践，我发现胖磊的话没有一点水分，观察一个人体态特征的细微差别对明哥来说再简单不过。

“放大这么多，才勉强能看见，明哥的眼不是一般的毒！”胖磊佩服得是五体投地。

明哥没有时间开玩笑，表情严肃地说道：“嫌疑人在进入小区的时候，腹部有些隆起，而在离开小区的时候，整个腹部变得平坦了许多。所以我怀疑，嫌疑人在作案之前把开门工具塞在了皮夹克内，而杀人之后，他把作案工具丢在了小区里。”

“难道直接丢在垃圾桶里了？”

“不排除这个可能。”

“叶茜。”

“在，冷主任。”

“联系小区物业，把当天负责倒垃圾的工作人员全部排查一遍，一定要确定作案工具的去向。”

“明白。”

“国贤，如果能找到开锁工具，你能不能提取到相关的生物样本？”明哥有些不确定地问道。

老贤嘴角一扬：“小龙刚才说了，这个工具需要组装才能完成。如果嫌疑人是徒手组装的话，会有组织细胞脱落，我应该可以在螺丝旋钮内提取到一些生物样本！”

“好！”明哥竖起了大拇指。

十二

因为这起杀人案件关系到小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所以摸排工作进展相当顺利，物业的工作人员均全力配合调查工作。经过半天的摸排，没有一个保洁员在垃圾桶中发现类似的工具。这一消息在第一时间反馈到了我们科室。

“难道嫌疑人在小区里随处找个地方丢掉了？”得知这个结果，我脸色变得相当难看。如果真是这样，那寻找的难度就太大了，小区那么大，该去哪里找？

明哥在听到这个消息后，并没有像我一样露出为难的表情，而是很淡定地掏出手机，按动了一串号码：“喂，警犬基地吗？我是市局技术室的，我们这儿有个案件需要你们的配合……”

要不怎么说明哥是我们的主心骨呢，当听到“警犬基地”几个字时，我已经明白了他的用意。警犬在我们的现场勘查中运用得也十分广泛，它的主要作用就是在短时间内追踪犯罪嫌疑人。但是使用警犬的前提，就是要保证充足的嗅源。我们这起案件已经过去了那么久，想找到嫌疑人的嗅源几乎不可能，但是天无绝人之路。

嫌疑人在杀人之后曾去卫生间戴手套洗过手，说明他的手套上残留了大量的死者的血迹，而他在带走开锁工具时，就不可避免地会在工具上留下死者的血。我们只要以死者的血迹为嗅源，就可以保证警犬在小区中准确地找到嫌疑人的作案工具。

想法虽好，但搜索工作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顺利。四条受过专业训练的警犬在小区内展开了地毯式的搜索，前后用了几个小时，但仍没有任何发现。明哥在再三确认嗅源没有问题的情况下，最终把赌注押在了小区唯一的池塘上。

很多人可能曾在电视上看过这样一期节目：华裔神探李昌钰为了侦破一起碎尸案抽干了整个水塘，最终专案组在水塘的淤泥里找到了少量的人体组织，从而锁定嫌犯。大多数人看到这一幕，都会认为电

视里的报道有些夸张，恐怕只有我们现场勘查的人员才能体会李博士当时的想法。案件只要有一点抓手，抽干一个池塘对于我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好就好在这起案件嫌疑人丢弃的作案工具可能是金属材质，使用专业的电磁铁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而电磁铁在专业的打捞队中是最基础的配备。

功夫不负有心人，打捞的进展很顺利，开锁工具被裹在一条毛巾内，整个沉入了池塘底部。嫌疑人对作案工具如此“细心”地“呵护”，给老贤的检验工作带来了不小的便利。

工具被打捞上来之后，老贤第一时间把它装进物证袋送往实验室。我们几个人则焦急地在实验室门口踱步，我此刻的心情就仿佛一个准爸爸站在手术室门口等待自己的孩子呱呱坠地。我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抬起手腕看时间了。此刻早已过了饭点，但是我们几个人没有任何食欲。

嘀嘀嘀！老贤的实验室内传来打印机的声响。

听到动静的我赶忙转身把脸贴在玻璃窗上：“有照片，有照片！”

通常只要是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人，都会提取生物样本，如果老贤打印出来的报告带有照片，这就表明工具上的DNA直接比中了嫌疑人。

“嫌疑人有前科！”胖磊兴奋地喊道。

“看来是最好的结果！”明哥也滑稽地踮起脚，抻着脖子往里面瞅了瞅。

老贤双手捏着从打印机中出来的A4纸的两个角，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他恨不得把那张写满嫌疑人信息的表格直接拽出来。

嘀嘀嘀……嘀嘀嘀……在打印机滚筒数次工作之后，一张完整记录嫌疑人所有前科劣迹的纸被吐了出来。

老贤激动得一把拽掉口罩，快速输入开门密码，大门刚一打开，他便把那张彩色打印纸塞进了明哥的手中。

“陆军，男，1970年8月12日出生，1988年因为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2008年出狱。前年一月份又因为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两年，今年一月份刚刚释放。”

“这才出来两个多月又杀人？”我很诧异地站在一旁，读完了关于他的所有犯罪记录。

“叶茜，你们刑警队在调查的过程中，在死者关系圈里没有发现他？”

“没有，这个人我听都没听过！”叶茜对比中的结果也十分困惑。

“难道是搞错了？”老贤皱起了眉头。

“不管怎么说，先找到这个人再说！”

有句话说得好，“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当我们所有人都认为这个陆军或许不是嫌疑人时，侦查员却在他家中找到了他作案时穿的八五式解放鞋和皮夹克。

经过检验，老贤在那双解放鞋上提取到了死者和陆军两个人的混合DNA。如果不是这份铁证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实在想不到被铐在审讯椅上的陆军就是那个“跳出三界外”的凶手。

因为一无所知，所以明哥也无法制作讯问的提纲，我们五个人齐刷刷地把目光对准了与我们只有一扇铁栅栏之隔的陆军。半指长的板寸头，略带棱角的圆脸，45岁的他，脸上写满了沧桑，这是一个有故事的人。

十三

“陆军，既然我们能找到你，希望你能配合我们的工作。”因为不明情况，所以明哥张口的第一句话还算客气。

“警官，我的情况你或许也了解。我以前杀过人，如果不是因为我有一个自首的情节，可能早就去投胎了，道理我都懂。”

陆军开口的第一句话让我们的脸色变得很难看，这是在告诉我们，他是有经验的人。虽然他说这话的语气很轻松，但是听在我们耳朵里却有点警告的味道。

“各位警官，不过你们不要误会我的意思。”陆军竟然用歉意的口吻又补了一句。

“哦？”明哥在最短的时间内调整了自己的问话状态。

“警察对我有恩，既然你们已经把我抓到，我也没有必要隐瞒，赵黑子是我杀的。”

我们所有人都没想到他能交代得如此痛快。

“你们不要惊讶，杀了他，我的心愿已了。我现在就是寻死，所以我不会让你们为难，我有什么就会说什么。”陆军的态度相当诚恳。

“行，那你说说看吧！”明哥主动起身给他点了一支烟卷，并给他松开了右手。

“谢谢警官！”陆军用手夹着烟卷使劲吸了两口，烟卷还没有烧到一半，陆军就掐灭了烟头的火星子，把剩下半支烟卷小心翼翼地放在审讯椅的板凳面上：“抽两口，提提神，我也不想浪费各位警官的时间，这些话也憋在我心里很久了，说出来我好尽快上路。”

“好，今天晚上我就好酒好菜给你备着！”明哥也是一个性情中人。

陆军长叹一口气，看了看自己手上冰凉的手铐，沉思了一分钟，接着他打开了话匣子：“1986年，我16岁，因为家里条件不好，小孩又多，供养不起，所以我只得早早地离开家乡在外打拼。”

“刚从农村出来的我，手里没有一分钱，只能来市中心找点活先糊口。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酒吧里给人当服务员，工资虽然低，但最起码能保证温饱，有时候把客人哄开心了，人家还能给个一块两块的小费，这小费攒上一个月，也能约朋友出来撮一顿，所以那时候我感觉挺满足。”

“在酒吧工作的日子，我认识了跟我一般大的王梦晴。她是外地人，也出生在农村，为了挣钱养活自己，14岁就下海当了‘陪酒小姐’。王梦晴长得还算漂亮，所以经常有客人点台，我在酒吧里只要一上班就能见到她，这一来二去我们两个就熟络起来。说来你们都不信，我们两个人能在一起，就跟电视里演的桥段一模一样。”

“英雄救美？”我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

陆军点点头：“那天晚上，客人硬要拉着梦晴去开房。虽然她是一个陪酒女，但也有自己的底线，坚决不陪睡。客人见软的不行，就要来硬的，就在他准备把梦晴强行拽上车时，我从路边捡起一块板砖就拍了过去。”

“梦晴被救以后，作为报答，晚上请我吃了一顿烤串，可能是她心里压抑了太长时间，那天我陪她喝了很多酒。晚上我送她回家时，发生了你们都能想到的事情。”

陆军说话时的表情，带着初恋的甜蜜。

“那天晚上过后，我们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梦晴为了照顾我的感受，主动辞去了陪酒小姐的工作。因为酒吧的收入确实不错，所以我选择继续干，她则在一家饭店当起了服务员。就在我们相处了三个月之后，我发现了她的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梦晴吸毒。”

“海洛因还是冰毒？”

“海洛因。是一个客人把她拉下水的。梦晴以为我知道这件事后会离开她，而我却告诉她，不管她变成什么样，她都是我心里最爱的那个人。也正是因为这句话，梦晴下定决心要把毒瘾给戒掉。”

“从那天起，我们两个双双辞去工作，我在家里陪她度过了人生中最艰难的半年。我记得很清楚，1987年6月1日，儿童节，我拉着梦晴的手走出房门，头顶上的天是那么蓝，看着街上车水马龙，我从未感觉到自己对未来会有如此美好的憧憬。”

“为了能过正常人的生活，我们两个东拼西凑借了一万多块钱，在街边租了门脸准备开个小饭馆。简单地装修之后，‘梦军饭店’的招牌正式挂了出来。”

“可好景不长，饭店刚开始营业，就有几个社会上的大哥找到了我。”

“收保护费？”

“和这个性质差不多。他们告诉我，如果饭店想正常营业，所有的食材必须从他们那里购买，而且需要定量购买。”

“定量购买？”

“也就是说，不管你生意好坏，都必须每天从他们那里购买两百块的食材。可他们提供的那些东西都是烂菜叶子、死猪肉，你说给客人这种东西吃，这不是丧良心吗？我那时候年轻气盛，就给一口回绝了。”

“后来这些人的老大，一个绰号叫‘猴子’的人警告我说：‘这片地方都是老子的，要想在这里干，就要懂这里的规矩，否则就他娘的给我卷铺盖走人。’”

“那年我才18岁，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他这话一出，我俩就在店里干了起来。我一刀砍在了猴子的头上，后来因为这事，我被派出所治安拘留了十天。”

陆军说到这里，突然握紧了拳头，我仿佛看见怒火在他的身上燃烧。

“我被送进拘留所的那天，猴子就带话给梦晴，让她给我准备好棺材，我从拘留所出来的那天，就是我的死期。梦晴为了能保我一命，主动找到猴子和解，希望他能放过我们俩。可猴子说，放过我们俩可以，梦晴必须要陪他睡一觉。梦晴跪在猴子面前哭得像个泪人，可猴子非但没有可怜她，反而喊着他的几个小弟，把梦晴给轮奸了。”

“这个畜生把梦晴给轮奸了！”陆军一拳砸在了审讯椅的铁板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

十四

明哥起身走到陆军跟前，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不行就休息一会儿再说。”

“谢谢警官，不用。仇我报了，我想赶紧上路去见她。”恢复平静的陆军感激地看了明哥一眼。

“那好，你自己掂量。”

陆军的喉结上下滚动，接着开了口：“从拘留所回来时，我就发现梦晴有些不对劲，在我的再三逼问下，她说出了整件事的经过。”

“我的女人被这帮畜生糟蹋了，我要不报这个仇，我他妈还是个人吗？当时我脑子一热，从厨房里抄了一把菜刀跑进了猴子家，趁他还没有反应过来，一刀砍断了他的脖子。”

陆军缓了口气，接着说道：“杀人时完全是在气头上，可回到家里我就开始后悔，杀人偿命，梦晴怎么办？她未来的几十年该怎么走？我杀猴子时，他的两个小弟都在场，警察很快就会找到我。为了不拖累梦晴，我决定亡命天涯。”

“就在我一只脚踏出房门的那一刻，梦晴一把拉住了我，她说：‘陆军，你不能走，如果选择逃跑，你这条命就没了，你死了就等于我死了。虽然你杀了人，但是我们选择自首，还能保住一命，以后不管你判多久，我这辈子都是你陆军的女人，就算是到了老得走不动的那一天，我也会等你出狱。’听了她的话，我的泪水没有任何征兆地流了出来，我们两个紧紧抱在一起，把这辈子的眼泪都流干了。我真想就这样抱着她，永远不分开，可梦晴担心警察会找上门，把家里仅有的两百块钱揣在了我的兜里，我们两个牵着手，走进了派出所的大门。”

“因为我认罪态度良好，有自首情节，最终被判了死缓，保住了一条命。服刑期间，我白天黑夜拼了命地干活，我的管教知道了我的情况，多次给我申请减刑，后来我只蹲了最低刑期，20年。”

“那年，我们38岁。我出狱的第一天，梦晴就带着我走进了民政局，她在苦苦地等待我20年之后，终于……成了我的新娘，而我们的婚礼也仅仅花了几元钱的工本费。”

“我很珍惜和梦晴在一起的每一天，为了养家，我什么都做，拎泥兜，搬砖头，就这样我玩命地干了一年，手头总算有了些积蓄。但因为身体不好，这种体力活我越来越吃不消，后来我俩开始卖早点维持生计。”

“结婚一年多，平淡的生活之外，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像别的家庭一样，有一个属于我们的孩子。也正是因为这件事，梦晴在万分艰难的抉择之后，选择告诉我实情。”

从陆军哀伤的表情上看，这可能又是一个悲剧。

“当年为了能保我一命，梦晴借了几万块的高利贷，没有工作的她，只能选择卖身子去还账。梦晴当‘小姐’的这些年，曾多次怀孕，为了省钱，她选择去一些小诊所做人流。就在最后一次接受手术时，医生操作不当，导致她子宫大出血，为了保命，只能做了全切手术，永远地失去了生育能力。”

“子宫被切除后，梦晴感觉整个天都塌了下来，她不知道等我出来以后，要怎么跟我交代。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梦晴做了一个冲动的选择，她再次开始用毒品来麻醉自己，这一吸就是十几年。”

陆军抹了一把有些沧桑的脸颊：“梦晴告诉我，她估计撑不了几年就要走了，她说这辈子最对不起的就是我。可我心里清楚，人这一生能有几个女人愿意为自己耗费20年的青春？所以我根本不怪她，我爱她就要包容她的全部，不管她变成什么样子，她是我陆军的女人，我绝对不允许她死在我的前面，要死我们就一起死。那天以后，我做了一个决定。”

“决定？”

“我开始背着她吸食海洛因。”

陆军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梦晴知道后，认为是她害了我。她当着我的面，一巴掌一巴掌扇自己耳光。看着她嘴角渗出的鲜血，我好

心疼。我跪在地上求她，让她不要自责，虽然上天对我们如此不公平，但是我们还是要笑着去面对。”

“我劝了她一整夜，她才放下心里的包袱。就这样，我们每天都当成最后一天去活，白天辛苦赚来的钱，晚上就换成毒品，在别人看来暗无天日的生活，却被我们过得有滋有味。”

“弹指间，一年很快过去，一切来得太突然。”

陆军说到这儿，捡起审讯椅上那半截烟卷。

“小龙，给他点上。”

我拿起火机按出火苗，陆军把那截发黑的烟头伸了过来，空气中重新飘起了烟草的味道。

抽了几口之后，火星烧到了烟屁股，陆军把烟头按灭扔在地上，开了口：“前年的三月十日晚上九点，我和梦晴做完生意把房门锁上，在屋里吸食毒品，就在这时有人砸我们的房门。”

“这个人是谁？”

“我们的房东，赵黑子。”

十五

听到这里，我终于捋出了头绪。

陆军接着说："赵黑子每个月的10号都会来收房租，可他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个节骨眼找上门。当时我和梦晴已经把针头插入了血管，如果我在这个时候打开门，赵黑子一定会发现我们吸毒的事情。可房间里亮着灯，就算我不开门，赵黑子也不会善罢甘休。就在我拔掉针头的那一刻，梦晴突然口吐白沫，躺在地上抽搐起来，赵黑子也恰巧在这个时候用钥匙打开了门。"

"赵黑子也是混社会的人，看到眼前这一幕，他立马猜出我们在吸毒。哪知道赵黑子一点人情不顾，掏出手机就要报警。梦晴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送医院这条命就没了。警察要是赶到，给我做个尿检，我肯定第一时间被抓，梦晴这个时候不能没有我。我被逼得没有办法，跪在赵黑子面前，给他连磕了几个响头，求他不要报警。可他竟然一脚把我踢开，问我要一万块钱封口费。"

"我每个月连交房租都困难，哪里有一万块钱给他？既然没的商量，我情急之下就把他打倒在地，背起梦晴便往楼下跑，可赵黑子趴在地上拽着我的裤脚死活不让我走。"

"我能感觉到梦晴的呼吸越来越微弱，我把梦晴抱在怀里，又给他跪了下来，可他就是死活不撒手，如果不是警察来得及时，我已经有了杀了他的冲动。民警在简单地问了情况后，二话没说，用警车把梦晴送到了医院，可经过一夜的抢救，梦晴还是走了。"

听到这里，我们已经可以猜出陆军的杀人动机，而这个赵黑子确实死有余辜。凡事都讲究一个因果报应，有些事不是不报，而是时候未到。

"因为我多次吸食海洛因，派出所要把我强制隔离戒毒两年，我对办案的警官说：'你们想怎么处理我都行，我只求能让我送我爱人最后一程。在这个世上，除了我，她已经没有一个亲人。'派出所的所长

在得知我的情况之后，请示领导，特事特办。就这样，我在两名警官的陪同下，把梦晴的骨灰埋在了殡仪馆的公墓内。”

“临行前，我摸着墓碑上梦晴的黑白照片，在心中暗暗发誓，我一定要让赵黑子血债血偿！”

陆军露出一丝解脱的笑容，接着说道：“在戒毒所服刑的两年间，我天天都在琢磨杀掉赵黑子的方法，想来想去只有在他家中伏击最为稳妥。可他们家住在29层，要提前进到屋内，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巧就巧在我服刑的第二年，在里面认识了一个锁匠，从他那里学到了从猫眼开锁的方法。进门的方式解决了，那剩下的事情就好办多了。从戒毒所出来的这几个月里，我一边制作工具，一边摸清楚赵黑子的行踪，等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我开始了我的杀人计划。”

“把你当天晚上的衣着情况说一下。”

“因为害怕血溅在身上擦不掉，我当天晚上穿了一件黑色的皮夹克。”

“你穿的是什么鞋子？”

“是我以前在监狱服刑时发的老式解放鞋。”

“你接着说。”

“摸清楚赵黑子的行踪以后，我带着工具来到赵黑子家。按照锁匠教给我的办法，我用自制的工具打开了房门。为了不让赵黑子发现我在猫眼上动了手脚，我把他家门上的年画给挪了个位置。”

“之后又发生了什么？”

“我进屋后按照我事先的计划，关掉了屋内的总电源，从厨房的墙上拿了一把菜刀握在手中，接着我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等着赵黑子回家。一个多小时后，我听到了开锁的声音。”

“房门打开了，进来的果真是赵黑子。就在他准备朝屋里走时，我一刀砍向了他的脖子。当带着温度的液体喷溅在我手上时，我闻到了久违的血腥味。”

“看着赵黑子慢慢地在我面前倒下，我又朝他的脖子补了几刀，

我能感觉到他的血在飞快地往外流。他断气以后，我打开了屋里的电源开关。”

“因为身上喷上了不少的血，我去卫生间简单冲洗了一下。接着我又把客厅和阳台的窗户打开散散血腥味。最后我把开锁工具扔进小区的池塘中，离开了那里。”

第三案 血泪肾脏

一

深夜，罗岗村西头的民房内，一个身体壮硕的青年男子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他侧身望着睡在身边的女人，一股欲望涌上心头。

男人一把将女人抱在怀里。

“哎呀，你干啥？”女人有些疲倦，将他一把推开。

“孩子都睡了，你说能干啥？”

“明天还有五亩地要翻，你哪儿来的劲头？”女人微微睁开一只眼睛。

“不就五亩地吗？我明天保证翻好！”男人说着又扑了上去。

“昨天才来过，今天还来，现在计划生育抓那么紧，你难不成还想要小三子？”女人被男人这么一搅和，困意已经消了七七八八，说话的声音也比刚才大了不少。

“咋？生小三子咋了？生小四子我也养得起！”

女人刚想反驳，屋外忽然咕咚一声响。

“啥情况？”男人从木床上蹦下，一个大步跨到窗户边朝外望去。

“咋了？”

“是粪坑！”

“粪坑咋的了？难不成还有偷粪的？”女人以为是多大的事，一听到是这个结果，把被子重新往身上一盖，倒头就要睡过去。

“不行，得去看看！”男人一屁股坐在床边，把那双散发着酸臭味的千层底布鞋套在了脚上。

“看啥看，一坑粪还当成个宝？”女人直接翻过身去不再理会。

“老娘们懂个×，我刚才好像看见有个人朝咱粪坑里扔了东西。”

“扔就扔呗，有什么能比一坑屎还脏？”

“别叽叽歪歪的了，睡你的觉！”男人把床头那件洗得有些发白的衬衫往肩膀上一搭，抄起柜子上的大号手电筒推门走了出去。

用藤条编制的篱笆院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

“吧唧，吧唧！”篱笆院墙外的狗窝内传来一阵舔食的声响。

“我说怎么不叫唤呢，吃，吃，吃，吃死你个畜生！”男人把刚才的怨气全部撒在了面前的这条黑狗身上。

“汪汪汪！”黑狗仿似通了人性般，对男人狂吠起来。

“呦嗬，说你两句，你还来劲了！我他妈看你还叫唤！”男人把手电筒调成强光，对准黑狗的双眼便照了过去。

这一招果然管用，黑狗被照得嗷嗷直叫，老老实实地退回了自己的窝中。

“你他娘的吃的是啥？”男人好奇地把光线对准了地上那血糊糊的一片。

“乖乖，有口福啊，你从哪里叼来的猪腰子？不过猪腰子好像没有这么小啊？难不成是小乳猪的腰子？不对啊，小乳猪也没有这么大啊。”男人找来一根树枝，蹲在地上来回翻挑，玩得不亦乐乎。

“呜……”黑狗露出獠牙，像在警告男人。

“放心，老子再穷也不会沦落到跟你抢食的地步。”男人研究来研究去也没有研究出是个啥，索性用树枝把那个还沾有血块的腰子挑到了黑狗的嘴边。

“汪！”说时迟那时快，黑狗赶忙一口咬住，啪，这个腰子就像是被捏炸的葡萄，鲜红色的液体喷溅得到处都是。

“操你奶奶的，趁着晚上出去偷吃，明天别想我再喂你！”男人甩掉树枝，拍了拍手中的尘土，骂骂咧咧地走到自家的粪池旁。

“他妈的，粪都漫出来了，这个龟孙，往池子里扔的啥？”

男人说着把灯光打在了池内，一个露出池面的蓝色尖角引起了他的注意。

“这是啥？感觉还不小呢。”男人蹲在粪池边苦苦地思索。

“管他三七二十一，戳上来看看。”男人下定决心，起身回到篱笆院子内拿起了粪叉。粪便如果想快速发酵，翻粪是必需的步骤，而翻粪的工具在我们这里就叫作粪叉。这种叉子和猪八戒的九齿钉耙的区别就是，二师兄的是九个齿，而这种是四个齿，而且是直的。

男人把粪叉往肩膀上一扛，再次折返回来，可能是因为池中的粪便太过稠密，东西并没有快速下沉，而是半浮着。

确定好位置以后，只见他青筋暴起，双手一用力，做了一个冲锋刺杀的动作，整个叉子硬生生戳进了这个不明物体内。干惯农活的人力气自然不一般，在他嗨的一声喊后，东西被他硬生生挑了起来。

啪！沾满粪便的包裹被扔在了粪池边。

男人这才注意到，刚才被叉子戳破的一排小洞正汩汩地往外流着暗红色的液体：“这是什么？”

“怎么会有血？”

“难不成是死狗？”

俗话说，好奇害死猫，男人虽然有些忐忑，但还是把手伸向了包裹上的那个金属拉锁环。

当拉链被拉开一半时，伴着啊的一声惨叫，男人一个趔趄掉进了自家的粪池之中。

二

“再来四串大腰子！”叶茜喝完一杯啤酒之后，伸手对着远处的烧烤摊老板大声吼了一句。

在我的印象中，很多跟我们差不多大的女生都喜欢什么阳光、沙滩、海浪、仙人掌，可叶茜这个“奇葩”却喜欢半夜出来撸串。撸就撸呗，还每次都喊我一起。我老头老娘还以为我们两个在拍拖，所以只要叶茜一打电话，我老娘几乎是连拖带拽地把我轰出门外，不得不说，真是我亲妈。

“你怎么不吃啊？”叶茜说着又抓起了一串五花肉。

白天忙了一整天，我现在困得睁不开眼，哪里有一点食欲？

叶茜看我有些为难情绪，一巴掌拍在桌子上：“吃不吃？万一晚上来事了，你就饿着吧！”

“滚犊子，你这个乌鸦嘴！”

嗡……话刚说完，我口袋中的手机便疯狂地振动起来。

“哎！咱说好的，谁先接电话，谁埋单！”叶茜用她那吃了一半的五花肉的竹签指着我警告道。

在这个人人争做“低头党”的时代，可以说百分之九十的年轻人都患有手机焦虑症，手机不能离身，否则就会变得焦躁万分。这也是叶茜定下的霸王条款，只要我俩在一起吃饭，谁先接电话谁埋单。

我掏出手机，看了一眼手机屏幕上的来电显示，瞬间眉头拧在一起：“你果然是坑爹的队友！”说着我把手机举在了叶茜的面前。

“冷主任的电话，真的发案件了？”

“你说呢？”

“我又不是故意的！”叶茜把头一转，不敢正视我。

“你要是预测彩票能这么准，我也能跟在后面沾沾光！”

“哎呀，好了，别絮絮叨叨的了，赶紧接电话吧！”

我翻眼看了一眼叶茜，按动了接听键。

“四串大腰子打包啊！”

我还没开始说话，叶茜起身又朝烧烤摊老板挥了挥手。

“就知道吃！”我嘀咕了一句。

“什么就知道吃？”

“明哥，我不是说你，我和叶茜在吃烧烤呢！”

“喝酒了没？”

“喝了一点啤酒！”

“在什么地方？”

“蓝山啤酒广场！”

“在那儿等着，我们随后就到！”

“发案件了？”

“罗岗村，命案！”

明哥说完就挂了电话。

“真的发命案了？”叶茜看我的脸色有些难看，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用手拉了拉我的衣袖，“喂，跟你说话呢，发什么愣啊？”

我一把将叶茜手里打包好的大腰子抢了过来：“这回我真要赶紧吃点。”

刚吃个半饱，胖磊的车便停在了啤酒广场。

“你们两个，撸串也不喊我！”胖磊坐在驾驶室里，把头探出窗外对我抱怨道。

“给你，你最喜欢的羊腰子！”说着，我把一次性饭盒递进了驾驶室。

“正点！”胖磊一听到吃，立马原形毕露，他这一身肥膘，绝对都是自己一口一口努力吃出来的。

“明哥，什么情况？”我把车门带上，张口问道。

“罗岗村的一名村民在自家的粪池中捞出了一个包裹，里面装了一具男尸，具体情况刑警队正在走访，还不是很清楚。”

“粪池？”我显然对这个名词比较敏感。

“对！”

我看着边开车边把大腰子往嘴里塞的胖磊，脑补了一下现场凶残的场面，开口说道：“磊哥，你这还吃得下去？”

胖磊不以为然：“那有啥，你磊哥我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对着巨人观吃盒饭，我都不带眨眼的。”

“行，你赢了！”我借着车上的后视镜，对他竖起了大拇指。

最近两天，云汐市迎来了短暂的梅雨季，而案发现场罗岗村则是我们这里几个没有通水泥路的村落之一。在泥土路面上，笨重的勘查车根本没有办法行驶，所以我们只能背着勘查设备向两公里以外的中心现场徒步前进。

一路上胖磊的喘气声此起彼伏，在他“不行了，不行了”的喊叫声中，我们集体停下脚步。

时间刚过夜里一点，午夜的村落显得格外宁静，一阵夹杂着湿凉泥土气息的微风吹过，诡异的氛围更加浓重起来。远处模模糊糊的地方，泛着点点白色灯光，那里聚集了不少的人。

“前面就是了，你克服一下！”明哥拍了拍胖磊的肩膀。

“没事，继续走！”胖磊艰难地回了一句。

我把胖磊的照相器材往肩膀上一扛，嘴里咕哝了一句：“还好晚上给你弄了俩大腰子，要不然估计得我背你走！”

胖磊听我这么说，干脆把他身上最后一个相机包也挂在了我的脖子上。

我们朝着光亮处步行十分钟，嘈杂的交谈声由远及近。警戒带内，辖区派出所的民警已经在粪坑的四个角用竹竿支起了四个拳头大小的节能灯。

虽然我穿着密不透风的勘查服，但臭气熏天的味道还是难以掩盖，这种发酵出来的臭味比起尸臭更容易让人干呕。围观的村民估计早已习惯，一脸轻松，可负责撑竹竿的四个民警脸都快要绿了。

“冷主任！”徐大队挤出人群。

“目前是什么情况？”

“报案的是罗岗村的村民罗瑞，晚上听见有人往他们家的粪池里扔了一个东西，他出于好奇就用粪叉给挑了出来，打开一看，是一具男尸。我们也找人辨认过，死者不是村里的村民，根据罗瑞的回忆，嫌疑人好像是骑着摩托车进行抛尸的，别的情况我们也是一无所知。”

“报案人罗瑞呢？”

“他刚才掉进粪池了，在家里洗澡呢！”

明哥指了指包裹上染满血水的一排圆形洞口：“尸体被他用粪叉戳过，所以我们在打开包裹时，需要他在场排除一些干扰。”

“没问题，我现在就把他给喊过来。”

“好，那麻烦徐大队让兄弟们把围观的人清理一下，我们去看看尸体再说！”

三

这是一个长六米、宽四米、深一米五的立方体水泥粪池，粪池东侧五米的位置是一条南北走向的泥巴路，小路宽约一米。

粪池周围已经被多人踩踏过，失去了勘查的价值。在探明情况之后，我们五个人直接站在了尸体旁，而报案人罗瑞也被徐大队带了过来。

在打开装尸的包裹之前，老贤把袋子的一角捏在手里使劲搓了搓，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确定包裹的材质。多次用力之后，老贤的手指间传来刺耳的声响，然后声响戛然而止，他转头对我们说道："氯纶，以聚氯乙烯为基本原料的纤维，化学稳定性高，不燃、绝缘、耐磨、防水，常用于纺织防火布、劳动布、帆布、帐篷布等物品。"

接着老贤又沿着包裹走了一圈，他很肯定地说道："嫌疑人装尸的东西应该是非常廉价的防水睡袋。"

包裹上沾满了蛆虫和粪便，如果不是老贤亲口告诉我，我还真想不出这个东西竟然是一个睡袋。

"我在揉搓的过程中，发现声音清脆，摩擦有力，这应该是新购买的睡袋。"老贤又补充了一句。

"也就是说，嫌疑人为了杀人特意准备了工具？"

"对！"

可能很多人不明白我问这句话的意思，但实际上，这对案件的定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杀人准备工具，说明嫌疑人在作案时曾有过计划，而非临时起意。这就从侧面证明，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就是害命。不管是仇杀，还是情杀，凶手和死者之间都会有一个矛盾点，而这个点，便是破案的关键。

睡袋被拉开了。

由于睡袋的防水性能极佳，所以尸体上并没有沾上粪便，看到这

一幕，我们的心里总算有了一丝安慰。

老贤在睡袋的旁边早早地铺上了一大块塑料薄膜，接着我和明哥小心翼翼地把尸体从睡袋中慢慢地取出。

当尸体被抬起时，只听哗的一声，死者的内脏顺着腹部两侧的伤口流了出来。由于粪叉戳进了死者大肠，流出的内脏上沾满了像南瓜粥似的粪便。

明哥先把尸体摆放在塑料薄膜之上，接着用手将睡袋中的内脏捧了出来。

我们还没说话，只听嗷的一声，报案人罗瑞站在一旁吐了起来。

明哥不以为意，只见他把软标尺贴在了尸体那两条血淋淋的伤口之上："腹部两侧均有15厘米的锐器伤口。"

"大腰子！"胖磊干呕着说了一句。

这时我们才注意到，这一堆内脏中，并没有肾脏。

保险起见，明哥把手从伤口处伸了进去，他来回摸了两次之后，又换另外一个伤口："死者的两个肾脏被摘除，从取肾的刀口来看，嫌疑人刀工虽然不怎样，但对人体解剖有一定的了解，否则不可能两刀都割得这么准。"

"难不成是医生干的？"叶茜猜测道。

"这太武断了，大学里开设解剖课程的专业多了，也不一定是医生。"

"小龙说得对，我们现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嫌疑人的杀人现场，另外还要找到死者两颗肾的下落。"正当明哥开始研究下一步的勘查计划时，报案人罗瑞开了口："警、警、警官。"

"嗯？"我们五个人都转头看向他，等待下文。

"死、死、死者的肾我知道在哪里。"罗瑞慢慢举起右手，仿似回答老师问题的学生。

"在哪儿？"

“可、可、可能被我家的狗黑贝给吃掉了。”

“什么？被狗给吃掉了？”

“嗯，啊！”罗瑞想想就要反胃。

在他第二次狂吐之后，罗瑞把整个发现的经过又重新给我们叙述了一遍。

明哥听完，有些歉意地说道：“罗老弟，是这样的，你们家的黑贝我们要带走，我们这一带走，可能它就回不来了。”

这起案件中，死者的肾脏可能被狗食入腹中，为了证实这一点，必须要解剖狗的胃部，把死者的肾脏取出来，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当然，这也只是特事特办，如果人体组织已经被消化，就不必经过这一步。有些人觉得这样做可能有些残忍，但比起一条活生生的人命来，我们只能舍轻为重，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不要了，不要了，这吃了人的狗，谁还敢喂？”罗瑞赶忙摆手说道。

“那个，我们使用注射，不会让狗走得太痛苦！”老贤双手合十，抱歉道。

“没事，没事，你们赶紧拉走！”

“小龙，这边已经没有什么工作可做。根据报案人的描述，嫌疑人是骑着摩托车前来抛尸，你看看能不能把他的来去路线给摸清楚？”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天也接近蒙蒙亮，等所有人都起床，会给分析工作带来极大的难度，所以明哥才焦急地催促。

“明白！”说着我拿起强光勘查灯，带着叶茜走出了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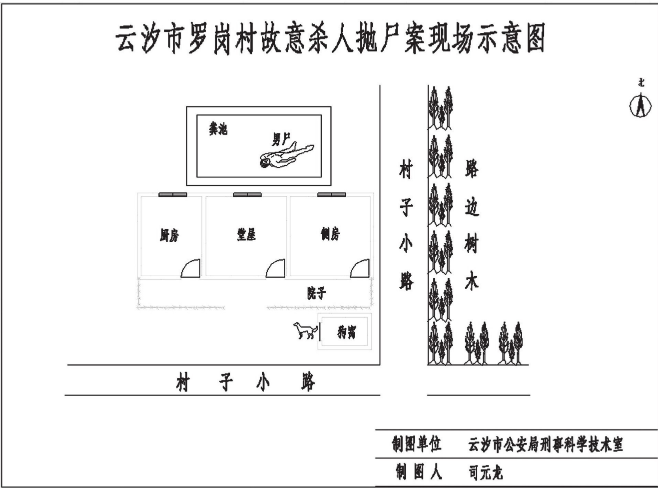
好在昨天下了一阵小雨，虽然经过一天的晾晒，但泥巴路的路面还是有些潮湿。摩托车在这种路面上行驶，会留下十分清晰的轮胎痕迹，这就给整个分析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很快，我在这条南北向的路面上找到了目标痕迹。

“向南走！”我低头看了一眼很像枝丫图形的轮胎印记，指了一下南边。

叶茜跟在我后面快速地移动脚步，约十分钟后，我们走到了一个四岔路口。这段路的两边没有树木遮挡，水分蒸发较快，路面比刚才的要坚硬许多，这就导致轮胎印记并不是很清晰，在这样的路面上判断摩托车行驶的方向，难度增加得不是一点两点。

我把强光灯对准十字路口的中心位置，在排除干扰之后，我的心里有了一个明确的答案：“往右手边走。”



又是一路急行，我们七拐八拐地穿过稀泥地后，最后站在了一个丁字路口旁，叶茜有些迷茫地看了一眼脚下的矸石路：

“这下怎么办？往左，还是往右？”

在泥土路面上分析车辆的行驶方向还难不倒我，但是这矸石路简直是要了我的命，因为这上面全是一些小石子，根本留不下任何痕迹。

“奶奶的！”不知所措的我，爆了一句粗口。

“别着急，我看看电子地图！”说着叶茜打开手机，点开了地图软件，“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是光华村，右手边是主村，人口密集，有百十户人家；左手边是光华村的附村，根据地图上的显示，一共有十三户人家，而且附村靠山。假如嫌疑人是从附村出来的，那就好办了，咱们只要把这十几户人家给摸排一遍，就知道他的杀人现场在哪

里了！”

叶茜拿着手机侃侃而谈，而我的目光却被路中间的一大泡牛粪吸引了过去。

四

这泡牛粪的造型，就像是被一刀切开的草绿色奶油蛋糕。紧接着我趴在地上仔细观察牛粪中间这一道长方形的痕迹。

“你不会是饿疯了吧！”叶茜看着我屁股撅得老高，笑着说道。

“别打岔！”

说完，我又仔细瞅了瞅旁边零星散落的几块小一点的牛粪团：“嫌疑人就是骑着摩托车从光华村的附村出来的。”

“什么？你确定？”

“确定！”我对我的判断没有丝毫的怀疑。

“你是怎么判断的？”我们俩异口同声说出了这句话。

“找打是不是？”叶茜见我学她说话的腔调，把拳头举在半空中。

“就知道你会问！”

“怎么？陪你跑了这么半天，问一下还不给问？白请你吃那么多串大腰子！”

“打住，能不能别提腰子？”

“德行！快说！”叶茜一巴掌拍在了我的肩膀上。

“那我就从头跟你说！”我找了一棵相对比较粗壮的树倚了下来，“咱们这一路一共走了几种地面，你能说说吗？”

“这有什么难？”叶茜掰着手指，“中心现场的粪池是泥土路，四岔路口也是泥土路，接着还是泥土路，然后就是这里。”

“打住！”我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得了，你这个外行，我就不难为你了。”

“难道我说错了？”

“你没说错，是你理解错了。我们知道，嫌疑人是驾驶摩托车抛

尸，但是如何判断他的行驶路线，就要从轮胎印记上下功夫。”

“首先，我们从粪池那儿出来的那条路，地面比较潮湿，路面的泥土可以很容易被卷起，这样我就可以按照卷泥特征分析嫌疑人的行驶方向。”

“卷泥特征？”

“对。路面的泥土具有黏附力，车轮胎与地面接触的部位离开地面向上运动时，会把黏附的泥土给带起，泥土在离开轮胎重新落在地面上时，被轮胎压扁的泥片会卷在一起，造型就好像吃火锅涮的肥牛卷，这样的现象就叫作卷泥现象，而卷泥的方向就是车辆行驶的方向。”

“就知道吃！”叶茜撇撇嘴。

“你还听不听？”

“听啊！你接着说！”

“从卷泥现象我分析出，嫌疑人在这条路上是由南向北行驶，所以我就沿着路一直跑，跑到了一个四岔路口。”

“嗯，没错。”

“这段路上的泥土比较硬，轮胎印不清晰，如果光凭肉眼，很难分辨出嫌疑人朝哪个方向走，这里就必须利用‘泥翘现象’来判断。”

“你们痕迹学上的名称怎么都这么怪异？”

我给了叶茜一记白眼之后，接着说：“车轮碾压过稍微硬一点的泥土地时，因为泥土缺水，黏附力不够，所以不会被车轮带起，只能在地面上形成泥片。车轮行进时，轮胎对地面有一个向后下方的作用力，作用力按压泥片，就会使泥片一端向上翘起，这种现象叫作泥翘现象，而泥翘的方向就可以指明车辆行驶的方向。”

“算你狠！”叶茜竖起了大拇指。

我微微一笑：“再接着是一段灰石路，这条路可能因为平时走的人并不是很多，所以聚集了大量细小的沙石和灰土，这样就极容易形成扒土痕迹。”

“又一个新鲜名词出炉。”叶茜在一旁调侃了一声。

“灰石路面上都是一些细小的灰尘颗粒，而轮胎花纹又有很大的缝隙，摩托车轮胎在快速旋转的过程中，会将嵌入轮胎花纹中的灰土带起向车轮的后方甩去。颗粒细小的土受到的空气阻力比较大，后抛距离较近；颗粒较大的土在后抛的过程中受到的空气阻力小，后抛距离较远。这就好比小狗刨坑，坑刨开了却在自己面前留了一堆土。我就是在转弯处发现了扒土痕迹，才确定了嫌疑人行驶的具体路线。”

“难道最后一条路线你就是通过这一大泡牛粪确定的？”听我说了这么多，叶茜好像明白了过来。

“没错，这就是我要说的最后一个名词：甩泥特征。当然这里不能说是泥了，应该是甩粪特征！”

“甩粪特征！你还真会取名字！”

我指着丁字路口正中间的这一泡牛粪说道：“嫌疑人抛尸是在夜里，天色黑暗，他可能也没有注意到丁字路口中间的这泡牛粪。由于它的位置很特殊，我们也没有办法分辨出嫌疑人是从哪个方向碾压过去的，如果这个判断不出来，我们可能要做很多无用功。”

“没错！”叶茜听到这里，表情也变得严肃了很多。

“咱们来看看这牛粪旁边的几块被抛甩出来的小牛粪。”

叶茜顺着我的指尖方向望了过去，我说道：“因为牛粪的硬度比一般的潮泥土要大，比稍干的泥土要小，所以它既不能形成卷泥痕迹，也不能形成泥翘痕迹，我们只能按照它被抛甩的特征去判断。车辆在高速行驶时碾压牛粪，被车轮甩起的牛粪由于惯性的作用会直接抛甩出去，再次落在地面上的小块牛粪上端会因为力的作用，朝车辆行驶的方向倾斜，而倾斜的方向就是车辆行驶的方向。”

说着我把灯光打在了小块牛粪上：“你看，这顶端倾斜的方向正好是光华村主村落的方向，也就是说，嫌疑人抛尸时驾驶的摩托车是从反方向行驶出来的，而这个地方，就是光华村的附村，所以，嫌疑人杀人的现场很有可能就在那十几户人家中的一家。”

“太好了！这样调查起来难度就小太多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明哥在得知这一消息之后，第一时间把情况通报给徐大队，由他派人对光华附村暗中调查，我们其他人则按照明哥的吩咐开展相应的工作。

五

云汐市一条破旧不堪的巷子内，用小彩灯拼凑的“酒吧”二字在巷子的中间位置忽明忽暗地闪烁，除了被风卷起的白色塑料袋，这里几乎看不到半点生活气息，萧条、冷清把这里的景象形容得恰如其分。

吱呀！酒吧的木门被推开了，一个身穿大衣的男子小心观察了一下酒吧内的情况后，径直朝一个拉着布帘的卡座走去。

“来了？喝两口！”卡座内另外一名男子早已在此等候，男子用他那文着“鬼”字文身的右手往大衣男面前的酒杯中倒了一杯高度的伏特加。

大衣男没有推辞，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痛快！”文身男的眼中流露出一丝赞许。

“你找我来不光是喝酒这么简单吧？”大衣男放下手中的玻璃酒杯。

“尸案调查科勘查现场那天下午，你为什么阻止我开枪？”文身男猛地灌了一口。

“没有为什么！”

“就差一点，我就能全杀了他们。”

“没有老板的命令你不会这么做。”

“你们为什么每次都那么自信？”

大衣男端起酒杯的手忽然停在了半空中，接着他笑眯眯地看着眼前的文身男很自豪地说了一句：“因为你是老板选的人！”咕咚，一杯烈酒被他一口咽下。

“好一个老板选的人，那你跟我说，他们这一群人我到底是杀还是不杀？”

大衣男眼睛露出寒光，从牙缝中挤出了几个字：“一个不留！”

“我要的就是这个结果！”文身男又给自己斟满一杯。

“我不能再喝了，晚上还有行动！”大衣男举起右手把快要倾斜下来的酒瓶给推了回去。

“能让你亲自出马的行动一定是大行动，也不知道哪个人又要倒霉了！”文身男没有再劝，而是自斟自酌起来。

“时候不早了，你要注意隐蔽自己的行踪，非特殊情况不要喊我出来，什么时候动手，我会与你联系！”

“行，我答应你。”文身男话刚说完，从腰间掏出了一把反着光的黑色手枪拍在了桌子上。

“鬼头乐，你这是什么意思？”大衣男面不改色。

“目标人物我可以暂时不杀，但是一些发叉的枝丫我总能修剪修剪吧？”文身男的语气不容回绝。

“行，先干掉一些，也有利于咱们后期清理目标！”大衣男做了最后的妥协。

“好，有你这句话就够了！”

大衣男没有再逗留下去，起身掀开布帘，酒吧木门吱呀吱呀来回转动的声音证明他已经离去。

文身男把最后一杯伏特加举在自己的面前细心地把玩，当酒杯在他的手中慢慢旋转一圈后，一股杀气从他的身上肆意地散发出来。

六

这起案件现阶段分为两步走，一步是我们科室初期的检验分析工作，另一步是刑警队暗自摸排嫌疑人的杀人现场。由于嫌疑人装尸睡袋防水性极佳，所以在整个抛尸的过程中几乎没有任何血的滴落，寻找杀人现场的任务也并不是听起来那么简单。

会议室内烟雾缭绕，目前的情况，四缺一。

嘀嘀嘀！

“贤哥的电子门铃声！”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有情况了？”明哥快速把刚点燃的一支烟卷使劲地戳在烟灰缸里。

“有了，死者以前被处理过，目前核实了他的身份。”老贤把一张打印有信息的A4纸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胡保利，男，32岁，绰号狐狸，曾因组织他人贩卖人体器官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卖的什么器官？”

“肾脏！”

“行，大家都坐下吧。”明哥翻开了笔记本。

“小龙、焦磊，你们两个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暂时没有！”我们两个一起表态。

“叶茜呢？”

“刑警队那边还没有给我反馈任何信息！”

“国贤？”

“我只有一点，黑狗肚子中的人体组织为死者所有，别的暂时还没有什么发现。”

“好，你们都说完了，那我来说说：死者的身份咱们现在已经查清楚了，我来介绍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死者的胃内容物充盈，再结合尸斑分析，他确切的死亡时间应该是昨天晚上八点钟左右。”

“嫌疑人先是用锐器刺穿其心脏，接着再用刀将死者的两个肾脏取出。从黑狗的胃中取出的组织重量为315克，约为成年人两个肾脏的重量，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杀完人后故意把死者的两个肾挖出喂了狗！这是明显的泄愤行为，从这一点我们不难看出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的矛盾点。所以我猜测，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有过买卖关系，而两人因此产生仇恨，这个仇恨变成嫌疑人的泄愤因素。”

“也就是说，嫌疑人有可能卖过肾给死者？”

“就目前来看，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最大！”

“阳光下的泡沫……”歌还没有唱完，叶茜飞快地按了接听键。

“喂，好，你说！”叶茜一只手举着电话，一只手把钢笔抓得紧紧的准备记录。

唰唰唰，会议室内响起笔尖摩擦纸张的声响。

我伸头看了看叶茜在笔记本上写得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光华附村82号！”

“冷主任，杀人现场可能找到了！”叶茜兴奋地把笔记本推到了明哥面前。

明哥扫了一眼，拍桌起身道：“出发！”

光华附村82号是一个坐南朝北的院子，正对院门的是一排平房，东西两侧分别是厨房和厕所，从厨房烟囱顶端厚厚的浮灰看，这里已经很久没有开过火。

院子的铁门已是锈迹斑斑，没有丝毫提取痕迹的必要。推开大门，几串清晰的脚印出现在我的眼前。

“鞋印只有两种，这个是死者的，那这个就应该是嫌疑人的，还有摩托车轮胎痕迹，这里就应该是凶杀现场没错！”我站在院子中，做出了我第一步的判断。

咔嚓，咔嚓！胖磊按照我的指令把地面的鞋印固定完之后，我接着又把目光对准了院子中的压水井(1)。

“压水井附近的土地湿润，嫌疑人估计作案之后在这里洗过手！”说着，我抬脚朝那块潮湿的地方走去，老贤也在这个时候跟了上来。

“有血水！你说得没错！”

“压井把上能不能提取到指纹？”在叶茜的提示下，我歪头看了一眼使用得有些发亮的金属把手。

“网格状血痕，嫌疑人戴了手套！”我之前抱着一丝侥幸心理，但残酷的现实却让我万分沮丧。

“你们看，嫌疑人洗完手之后，是不是去了厕所？”叶茜指着地面上成趟的鞋印问道。

“按照行走路线他应该是去了厕所，贤哥，咱们要不要进去看看？”

“走！”

很快，我们全部围在了这个只能供一个人单独解手的厕所前。整个厕所用大块的山石垒在一起，由于切合度不高，石块与石块之间留有很大间隙，靠近门口的缝隙里塞着一沓白色的草纸。

茅房的坑位就是一口大缸上架着两块方木板，我们刚站到门口，一群绿头苍蝇就嗡嗡叫着朝外拼命地飞去，坑中滚成团的乳白色蛆虫在肆意地蠕动，可能因为常年无人打扫，坑中黏稠的粪便即将溢出缸外。

“嫌疑人在厕所上的是大号还是小号啊？”叶茜捏着鼻子问了一句。

她问这个问题的初衷很简单，如果是小号，那基本上就没有任何头绪，但如果是大号，我们便有可能提取到大便纸上的脱落细胞。

---

(1) 压水井是一种将地下水引到地面上的工具，一般由铸铁制造，底部是一个水泥式的垒块，井头是出水口，尾部是和井心连在一起的压手柄，有二

三十厘米长，井心中装有引水皮，靠的就是这块引水皮和井心的作用力将地下水压引上来。压水井在城市中几乎已经看不到，但是在农村还是人们用来取水的主要工具。

七

我蹲在茅坑旁，仔细研究了一下坑位里那一团团和粪便黏在一起的草纸，然后说道："嫌疑人上的是大号，那几张应该是他用的！"说着我用手指了指坑位正中间的位置。

"你确定？"

"刚才我在院子中提取的鞋印，你们猜是什么牌子？"我答非所问。

"什么牌子？"

"耐克新款的气垫鞋！要八百多一双，这说明嫌疑人的经济条件还不错。你们看看粪坑里使用过的擦屁股纸，基本上全是草纸，但你们再看看这几张，明显是面巾纸，纸张上没有爬上蛆虫，说明相对新鲜，所以我猜测，这几张纸应该就是嫌疑人使用的。"

"也不能这么肯定，也说不定是死者用的，毕竟他也不缺钱。"明哥很严谨地帮我补充了一句。

"这也有可能！"

"国贤，你有没有把握提取这张纸上的脱落细胞？"

"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好，那就等做出结果来再看，我们不要浪费时间，抓紧时间进屋。"

明哥一声令下，我转身走去推开了堂屋的那扇木门。

屋内的陈设很简单，正中的位置是一张沾满黏稠血块的手术床，靠墙的位置是几张木椅，木椅之上甩满了斑点状的血滴，屋内白色的乳胶漆墙面被血液大片大片地染色，整个一个人间炼狱。

"看来这个民宅是专门给人取肾的地方！"胖磊边按动相机快门，边判断道。

“从地面凌乱的血鞋印看，嫌疑人与受害人之间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执。贤哥，你有没有检验死者的十指指甲缝隙？”

“检验过了，没有皮肤组织。”

一条线索中断，我很快集中注意力，开始找寻下一条。很快，白色墙面上两只清晰的血手套印引起了我的注意：“不应该啊，怎么会这样？”

“怎么了，小龙？”叶茜第一个走到我身边。

“这个手套印我有些看不懂了！”

“怎么了？”明哥在这个时候也走了过来。

我解释道：“痕迹学上对手套印有详细分析。你们看，这个血手套印呈网格状，说明他戴的是市面上最常见的织物手套，一般汽车司机、油漆工、搬运工、外线电工、钳工、泥瓦工等工种都会使用这种手套。”

“嗯，这个很好理解。”

“我可以从这双手套印上分析出嫌疑人的职业特征。”

我的一句话，引起了他们的极大兴趣。我见所有人都围了过来，张口解释道：“逐个分析你们就清楚了。”

“第一，汽车司机。他们戴手套握方向盘基本上都是左右手套反复扭转，这样会造成左、右手指节部和手掌前部的编纬（手套上的纵横图案）呈‘S’形扭转。”

“第二，油漆工。他们在干活时经常接触砂布、油刷，而左手基本上是右手的‘助手’，右手长期使用毛刷，会导致右手拇指内侧、环指尖部磨损严重。”

“第三，搬运工。他们主要从事的都是比较重的体力劳动，手套磨损的程度取决于接触物体的粗糙程度。由于双手全部要靠手套的摩擦力提供支撑，所以两手拇指以及食中环指指尖、手掌心部、手掌大鱼际、虎口部位磨损都很厉害。”

“第四，外线电工。他们主要是在野外作业，爬杆、拉线，整个

手套的手掌和指节部分磨损厉害，特别是虎口和掌心磨损断裂严重，而且磨损断裂缘不整齐。”

“第五，钳工。他们的工作是维修和装配，在工作中由于使用钳子等工具比较频繁，所以两手拇指以及虎口掌前部磨损严重，尤其右手特别明显，而且因为长期用力，食、中、环、小指编纬会由左上向右下倾斜。”

“最后一个就是泥瓦工。他们使用手套时，因为左手握砖右手拿砌刀的情况较多，所以左手拇指及四指损害严重，拿砌刀的右手拇指、虎口磨损厉害。”

“照你这么说，那这一双血手套印很像是泥瓦工的手套留下的！”叶茜看出了其中的端倪。

老贤此时拿了一个高倍放大镜，对准了血手套印的中间位置：“难怪，原来是这样！”

“怎么了？贤哥，你有发现？”

老贤把放大镜重新装在口袋中说道：“这里有少量的硅酸盐。”

“硅酸盐？”

“就是普通水泥的主要成分，小龙分析得应该没错，嫌疑人所戴的手套很有可能来自工地。”

“就是因为这样我才困惑。按理说，嫌疑人如果是泥瓦工，应该不会舍得买这么贵的运动鞋才是啊！”

“会不会是高仿的？”

“从鞋印来看，不像。”

“你分析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大致是怎样的？”胖磊张口问道。

“身高应该在一米八五左右，落足有力，他的身体素质很不错。年龄在二十五岁上下，也就分析出这么多。”

“我一猜就是小年轻，现在泥瓦工的工资都涨到一天三百块了，一个月下来就小一万了，嫌疑人买双八百块的鞋子也不足为奇。小年

轻都好个面子，很正常。”胖磊一句话打消了我的疑虑。

“好像也说得过去。”

“对了叶茜，狐狸应该不会亲自动手给别人割肾吧？”我忽然想到了这一茬。

“狐狸以前有一个专门帮他取肾的医生，叫胡强，是他的堂弟。这半年里他们两个之间联系频繁，所以我们有理由怀疑这两个人又干起了卖肾的老本行。胡强现在手机关机，我们已经联系了行动技术支队的兄弟，由他们负责抓捕。”

“这个人找到，我要亲自审问。”

“好的，冷主任！”

八

作为引领公安高新科技发展的行动技术支队，他们出马找一个二流的医生自然不在话下。就在第二天中午，死者的堂弟胡强便被铐在了审讯室内。

面黄肌瘦、骨瘦如柴这些词语用在胡强身上都不为过。他被抓时可能正在上班，身上那件印有“阳光年华医院”的白大褂还没来得及换下。

阳光年华医院在我们这里也算是“声名远播”的私立医院，曾多次因医疗事故而被停业整顿，用坊间的话来说，就没有他们不敢治的病。正规医科大毕业的学生很少会选择在这种医院工作，在这里上班的医生大多是一些野路子出身。

“胡强，你堂哥的事情你知道了吗？”明哥张口问道。

“我堂哥怎么了？”胡强反问了一句，从他的表情看，好像不是在装疯卖傻。

“我问你，你最近有没有干违法犯罪的事情？”明哥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

胡强听明哥这么一说，眼珠在眼眶中一转，吞吞吐吐地说道：“没、没、没干什么啊。”

“要不要你堂哥狐狸来跟你当面对质啊？”对于这种负隅顽抗的小喽啰，明哥从来都没有好脸色。

“对质就对质，没干就是没干。”胡强干脆脸一扭，一副蛮不讲理的样子。

“我说你干什么了吗？”

“我……”

“你要不想说，我也不逼你。”明哥从桌面上拿起一份报告，慢慢

走到胡强面前，“这是你堂哥狐狸的尸体解剖报告。”

“什么？尸体解剖报告？”胡强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

“你虽然没有行医资格证，但我知道你能看懂。”明哥没有理会，一页一页地翻开。解剖报告都会附上尸体被解剖时的照片，报告还没有翻完，胡强额头上的冷汗已经开始成串地往下滴落。

“你看，这是他身上的胎记，我想你应该认识。”明哥指着一张照片很有耐心地解释道。

“狐、狐、狐、狐狸怎么死的？”胡强的心理防线已经接近崩溃。

“被人捅死后又被挖掉双肾，尸体扔进了粪坑，肾扔给狗吃了！”

“什、什、什、什么时候？”

“就是他喊你你没来得及去的那天，你再想想，你知道的。”

“知、知、知、知道？知道什么？”胡强果然不愧是老猴，根本不往坑里跳。

“行，咱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你可以回去了。小龙，把他从审讯椅上放开。”明哥对我使了一个眼色。

我不知道明哥玩的是哪一出，但他这么做一定有他的道理，我按照他的指示，三下五除二把胡强的手脚全部松开。

“你可以回去了！”明哥摆摆手。

“警、警、警官我……”此时胡强的屁股就像是粘了胶水一般，赖在审讯椅上一动不动。

“怎么？还不走？”

“欸！走！”

“对了，忘了告诉你，我们怀疑嫌疑人曾经向狐狸卖过肾，现在公安局也没有任何抓手，你出去的时候自己小心点！”

哐当！胡强听了明哥“善意”的提醒，刚抬起一半的屁股，又重重地落在审讯椅上。

“嗯？怎么了？现在是不是想通了？”明哥盯着胡强调侃了一句。

胡强喉结上下滚动，咽了一口唾沫。从他微微颤动的两腮不难看出，他的内心正在做极大的思想斗争。

“别以为我们不知道你们在干什么勾当，我现在不是吓唬你，还好我们提前找到了你，否则你今天出了这个门，没有一个人敢打包票说，那个躲在暗处的凶手不会接着要了你的命！”明哥字字诛心。

“警官，我说，我什么都说！”胡强最后一丝侥幸也被明哥一刀斩断。

“要交代就给我交代得清楚点，进监狱关些日子兴许还能避避风头！”

“欸欸欸！”胡强头点得像小鸡啄米似的。

“从头开始说吧！”明哥隔着栏杆扔给他一支烟卷。

胡强点上烟卷抽了一口压压惊，开口说道：“我和狐狸以前因为卖肾被处理过，我判了三年，他判了五年。我出狱后托熟人在阳光医院找了一份工作，这日子过得还算不错。无奈好景不长，老母亲病重，几乎花完了家里的所有积蓄，接着又赶上小孩上学，一大家子，指望我那点工资都不够糊口。狐狸出狱后找到我，说要重操旧业，我只负责取肾，剩下的他来联系。这次他向我打包票，绝对不会出问题，后来我没经住劝就答应了他。”

“你们到目前为止为多少人割了肾？”

“十来个吧。”

“都是在哪里取的肾？”

“在光华附村狐狸租的院子里。”

“一直都在？”

“以前是在我们联系的小诊所里，后来诊所被查把我们给扯了出来。我们这次学聪明了，租了一间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民房，就算是被查，我们也可以从窗户直接逃到后山。”

“有多长时间了？”

“一年左右吧。”

“平时你和狐狸是怎么联系的？”

“需要干活的时候他会联系我，每次我们都会通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告诉我晚上要干活，提前准备东西；第二个电话告诉我几点去出租屋；第三个电话是叫门电话。”

“叫门电话？”

“狐狸没有给我出租房的钥匙，我到门口之后，要给他打电话，由他给我开门。这三个电话一个都不能少，如果其中一个没有接通，当晚的交易就会取消。”

“说说你最后一次接狐狸电话是什么情况。”

“那天晚上他只给我打了第一个电话，接着就没有声了，我回过去时电话关机，所以具体是什么情况我也不清楚。”

“你这一年里取的所有肾都有没有记录？”

“我们干的是非法的事，我们也怕出事。在取肾之前，狐狸都会带着供体去做一个体检，我看到体检报告单才会做手术，所以我有印象。”

“这十几个人的情况你都能记住？”

“唉！”胡强长叹一口气，“警官，我们干的都是亏心事，这心里天天都有负罪感，每取一个肾我都念叨好几遍，所以记得很清楚。”

“好，那我问你，你取肾的这些供体当中，有没有干泥瓦工的？”

胡强想都没想，直接说道：“有！”

“你没记错？”

“绝对没有记错，我当时觉得他怪可怜的，就跟他多聊了几句。”

“在哪个工地，叫什么名字？”

“南山工地，叫吴建州，45岁。”

“年龄怎么差这么大？”我心里泛起了疑惑。

“除了他还有没有别的泥瓦工？”很显然，明哥也产生了疑虑，因为按照鞋印的分析，这个嫌疑人应该只有20多岁。

“没了，就他一个。”

“这个吴建州的身体怎么样？”我又慌忙问了一句。

“很健壮，肾源也很好！”胡强三句不离老本行。

“那他卖肾的原因是什么？”

“我也问过他这个问题，但是他没有说。”

“问话就到这里，接下来的审查就交给刑警队去完成，我们去一趟南山工地！”明哥转移了工作重心。

九

南山工地在建动漫园是我们云汐市的重点工程，对外宣称是湾南省最大的项目，占地3200多亩，预计工期五年，工地的工人最少有上千号，这个叫吴建州的工人能不能找到，我们心里都打起了鼓。稳妥起见，我们决定还是先找辖区派出所的片警了解情况。

我们刚到派出所，提前联系好的邵警官就已站在门口热情地打着招呼：“冷主任！”

“小邵，你好！”明哥几步走到邵警官跟前，与他握了握手。

“走，进屋说。”邵警官把我们几人引进了办公室。

“邵哥，这个人你知不知道？据说在南山工地上干泥瓦工。”我把一份户籍信息递了过去。

邵哥眯起眼睛嘀咕道：“吴建州，吴建州……”忽然，他睁大双眼：“哦……我想起来了，他在四个月之前出了工伤，去世了。”

“什么？去世了？邵哥你能不能确定？”

“当然能确定。他从架子上掉下来磕到了后脑，当时他家里人和工地负责人协商赔偿问题，还是我出面调解的，调解的卷宗还在我这儿，我翻翻就知道。”邵哥说着就开始翻箱倒柜。

我们面面相觑，很快邵哥拿着一本厚厚的治安调解卷宗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哗啦啦，卷宗被翻到了调解书那一面。

“看，身份证号码都能对得上！”邵哥用手指着那一页白纸黑字说道。

“死了？”我还是不相信我的耳朵。

“当时工地赔偿他15万，这上面都写着呢，不会错。”邵哥又补充了一句。

“工地是跟谁签的调解协议？”明哥问道。

“是跟死者的亲弟弟吴建广签的，他们两个在一个工地干活，都是泥瓦工。”

“吴建广？有多大？”

“不大，也就三十多岁。”

“那他现在在哪里？”

“好像还在工地干活，我记得上周巡逻还见到他！”

“能不能带我们去找找他？”

“咳，冷主任，你这是说的哪门子话，为你们服务，是我的荣幸啊！走！”邵哥也是个急性子，话音还没落，就拿起警帽往头上一戴，快步走出房门。

就这样，两辆警车一前一后驶出派出所的办公大院。因为南山工地太过庞大，我们兜了好半圈才到地方，而作为片警的邵哥，每天固定要来工地巡视一圈。

基层的公安机关警力极缺，一个片警管几万人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而且对这些人口还要做到心中有数，哪些是外来人口，哪些是老杆子常住人口，必须要做到有一本清账。如果想摸清这些情况，必须靠自己的双脚一步一步走出来、靠自己的嘴巴一句一句问出来。除此之外，他们还有每四天一次的24小时值班，这里的辛苦可想而知，而这只是一个片警最简单的日常之一。

邵哥轻车熟路，几个大转弯之后，我们的车停在了工地的项目部。

“小邵，你来啦！”一个头戴安全帽的壮汉冲我们摆着手。

邵哥关上车门，几步走到男子面前介绍道：“徐经理，这是我们市局刑事技术室的领导。这是工地的负责人，老徐！”

“幸会，幸会！”徐经理跟我们每一个人热情地握了握手。

“是这样的，老徐，我们想找一下工地的泥瓦工吴建广，你能不

能把他喊到工地保安室，我们想问个情况。”

“行，没问题，他正好在工地干活呢，我给你喊过来！”徐经理把我们领进保安室，自己蹬着电瓶车一路飞沙走石而去。

“真看不出，他是工地的负责人啊！真低调！”胖磊吧嗒着嘴。

“东北人，豪爽！”看来这个人也很对邵哥的脾气。

当一支烟卷掐灭在烟灰缸内时，徐经理驮着一个皮肤晒成古铜色的男子朝保安室走来。

“来了，这就是你们要找的吴建广！”徐经理把电瓶车停好，向我们介绍道。

眼前的吴建广从长相看，绝对是忠厚老实的代表：上身一件廉价的条纹衬衫，下身是一条破旧的蓝色工装裤，脚上的解放鞋已经露出了脚趾。裸露在外的皮肤沾满了粉尘状的水泥灰。我怎么也不愿意把他跟杀人凶手联系在一起。

“我们是市公安局的，有几个问题想问问你！”明哥亮出了警官证。

吴建广有些惊恐地望着我们一群人。

“你最近一周时间是不是都在工地？”

“嗯！”

“有没有离开过？”

“没……没有！”

“市局领导，这一点我可以打包票。我们最近工程进度赶得比较紧，白天天气比较热，基本上都是晚上开工，只要开工，我都是陪他们一起，所以我能肯定他这一周都在工地没有离开过，不信你们也可以调工地的监控录像！”虽然这个徐经理打断明哥的问话有些不礼貌，但也是因为这句话，我更加钦佩他的为人，不是每一个工地经理都能像他这样为工人出头的。

“老徐，咱们就别在这里给领导们添乱了，我们出去转转！”邵哥

这时出来打了圆场。

“欸，好！”徐经理何尝听不出这话里面的弦外之音，转身和邵哥离开了保安室。

徐经理或许不知道这里面的情况，而邵哥作为片警知道得很清楚。一般我们办理命案的过程中，除了办案单位，所有的笔录、问话全都要对外保密。俗话说得好，没有不透风的墙。所以为防泄密，对于案情，除必须告知的情况外，就算是同行我们也不会泄露一个字，这也算是公安局内办案部门的潜规则。所以就算我们不说，邵哥也会主动离开我们的谈话范围。

刚才徐经理短短的一句话，就已经把吴建广的作案嫌疑给彻底地排除了，这也是我们每一个人想见到的结果。

十

“坐吧！”明哥说话的语气也变得亲和了许多。

“唉！”吴建广使劲搓着那双因长满老茧而皲裂的手，显得十分紧张。

“你哥吴建州的事你知不知道？”

“他人已经走了！”吴建广好像很不愿意提起这事。

“对不起，我能理解你的心情。不过，我们有一起案件着急核实，还请你配合我们的工作。”明哥客气地说道。

“你们想知道啥？”吴建广把手伸进上衣口袋，从里面掏出了已经被汗水浸湿变形的红梅烟盒。

“抽这个！”我从口袋中掏出一包“金黄山”递了过去。吴建广犹豫了一下，还是接了一根。

“你哥是不是卖了一个肾？”明哥直截了当地问道。

吴建广刚要举起打火机点燃烟卷，听明哥这么一说，突然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我能看见他的眼睛在一点一点地泛红，许久之后，他一把将手中的烟卷捏碎，使劲摔在了地上。

“难道你不知道这事？”

“怎么可能不知道？我哥要不是卖了一个肾，能从高架上摔下来？”吴建广伤心欲绝地回了句。

“根据我们的了解，你们工地的工资还可以，他为什么要卖肾？”

“还不是为了我那不争气的侄子！”

“侄子？”明哥又主动递了一支烟卷过去。

吴建广抬头看着一脸诚恳的明哥，犹豫了几秒之后，把烟卷接了过去。紧接着，我吧嗒一声按出了火苗。吴建广习惯性地在桌面上敲

了敲烟屁股，把烟嘴靠近了火焰。

一支烟卷很快燃烧殆尽。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又续了一支红梅，我们五个人就这样静静地看着他，没有说话。

价格低廉的红梅烟比起“金黄山”味道要辛辣许多，这次他抽烟的速度没有刚才那么迅猛。烟卷抽到一半时，他不住地咳嗽起来。当咳嗽声停止时，他用手抹了一把脸颊，打开了话匣子：“我和我哥都是外地人，从小在农村长大，那时候家里吃不上饭，我爹娘生了我们兄弟姊妹五个，有两个没有养活。我们上面有一个姐姐，在姐姐出嫁之后没多久，爹娘就走了，我从小是我哥一手带大的。”

“在农村，嫁出去的闺女就是泼出去的水，大姐虽然过得还不错，但是我们两兄弟她是一点顾不上。因为我俩没爹没妈，所以在村子里经常受人欺负。就在我哥16岁那年，他带着五岁的我四处打工挣钱。我们讨过饭，捡过破烂，等我长大一些，这日子才渐渐好转一些。”

“那年，我哥21岁，他在厂里打工时认识了我嫂子，两人结婚没到一年就生下了我侄子吴明远。就因为我们穷，这孩子一出生，嫂子就跟人跑了。为了把这个孩子养活带大，我哥从那时起就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

“说来我这个侄子从小也很争气，自己努力考上了大学，还在大学里认识了一个女娃。我本以为大哥就要苦尽甘来了，可没想到，这个畜生硬是把我大哥给活活逼死了！”

吴建广额头的青筋暴起，牙齿咬得咯吱咯吱直响，也不知道这个吴明远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让自己的亲叔叔如此憎恶。

“认识这个女娃之前什么都好，可自打认识这个女娃，我那侄儿就像是变了一个人，说我大哥脏，没本事，就是一个拎泥兜的，一辈子没有出息，累了一辈子不能给他买房，不能给他买车。”

“我大哥在工地上累死累活干一整天也就挣个两百多块钱，我侄子上大学的学费、平时的吃喝穿戴，全是我哥一块砖一块砖砌出来的。这个畜生哪里知道，我哥天天吃馒头咸菜，连工地上不要钱的肥

肉都不敢大口咬。”

“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个吴明远简直畜生不如。”我在心中暗骂了一句。

“我那侄子平时来工地就没别的事，一张嘴就是要钱，给得少就骂。我哥有几次没窝住火跟他吵了几句，他二话没说拿砖头就往我哥头上拍，拍得一头是血。当时要不是我拦着，指定出大事。”

“这个孽畜！”胖磊已经气得上气不接下气，撸起袖子骂道。

这句话也引起了我们在场所有人的共鸣。

吴建广可能没有想到我们这些穿制服的也是性情中人，瞪着眼睛错愕地打量着我们。

“来兄弟，抽支好烟消消火！”胖磊话音刚落便甩了一根大中华过去，这烟可是他的“私货”，平时他自己都不舍得抽一根。

吴建广看胖磊这么对胃口，麻溜地把烟卷对着，吸了两口，心也放宽了很多：

“这事出了以后，我哥再也不敢大声言语，要多少给多少。就在半年前，明远过来说他要和那女娃结婚，可那女娃的父母让明远在市里买一套房，张口就要十万块钱。我大哥当时就没招了，这些年为了供明远上学，他是一点积蓄没有留下，就算把我的算上，也还差六万块。我哥那几天都快被明远给逼疯了，后来他就跟工地老板请假，说回老家想想办法。我实在想不到他能想到什么办法，起先我还以为他要去找我大姐，后来才知道他根本没有去。等他回到工地时，我发现他的肚子上划了这么长一个口子。”

吴建广用手比画了一拃长：

“我逼问了我哥好几天他才告诉我，他在汽车站的木门上看到了卖肾的电话号码，他就跟别人商议好，以五万块的价格把肾给卖了，对方还说他的肾跟什么匹配上了，如果不卖一毛钱不值，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我哥一咬牙，就同意了！可肾被拿出来的时候，我哥才知道自己上了当，他到现在一毛钱也没拿到！”吴建广气急之下一巴掌拍在了桌面上，这一巴掌包含了太多细品极苦的含义。

几次叹息之后，他又开了口：“后来我哥在高空砌外墙时，因为身子没有恢复好，一脚踩空从架子上摔了下来，后脑勺磕在了石板上，脑浆都磕了出来。本来按规矩只能赔十万块钱，徐老板感觉心里过意不去，自己多掏了五万，我花了一万块给我哥办了丧事，剩下的十四万全部被明远拿走了。”

“他拿走干什么了？”

“给那女娃买了套房，房产证上写着女娃的名字。那可是他爹用命换来的钱，他就这样糟蹋，你说他不是畜生是什么？”

“吴明远现在在哪里？”

“在省城的一家公司上班。”

“具体是什么公司？”

“什么公司我不知道，但我有他的地址。”吴建广说着从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牛皮纸递给了我们，纸上用圆珠笔歪歪扭扭地记着一行小字。

“这是我哥写的，我也就去过一次，你们按照这个地址应该可以找到他！”

“行，那谢谢你了！”叶茜掏出手机对着牛皮纸拍了一张照片。

结束了问话，和邵哥、徐经理简单地道别之后，我们折回了科室。

十一

“吴明远这条线我们要不要查下去？”叶茜在办公室内来回踱步。

“吴建州为了他儿子去卖肾，而吴明远却拿着他父亲用命换来的钱给自己的女朋友买了套房子，房产证上还写的是女方的名字，如果真的是这样，那吴明远应该没有足够的动机去作案。不过按明哥一贯的作风，他肯定会把这条线查到底。”我跷着二郎腿推测道。

“现在地址也有，我们为什么还不赶快去？”叶茜有些不解。

“大姐啊，这干什么都要讲究个证据，我们现在手里没有一个证据能证实这件事跟吴明远有关，我们去有什么用？难不成直接问：‘喂，你是不是凶手？’你觉得有意义吗？”

“难道就一点办法没有了？”

“唉，我看啊，这个案件铁定要一遍又一遍地复勘现场了。最近一个月，咱们都要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百分之百要加班！没想到撸串能撸出个这么棘手的案件，也多亏了你的乌鸦嘴！”我开启了嘲讽模式。

“嫌疑人到底是谁啊？”叶茜像个疯婆子似的使劲地蹂躏着自己的长发。

“你们两个别闹了，赶紧回家休息，明天一早动身去省城。”胖磊敲了敲我办公室敞开的房门，提醒了一句。

“去省城？是不是去找吴明远？”

“对！”

“明哥找到证据能证实吴明远跟这起案件有关了？”

“去省城不是明哥的意思。”

“什么？不是明哥的意思？”

“刚才我开车带老贤又去了一次案发现场，他把茅房粪坑里的所

有草纸都提取了回来。老贤准备用排除法，如果吴明远没去过现场，那他提取的混合DNA样本里应该没有他的DNA信息；如果他去过，那他就脱不了干系！”

“我×，亏老贤想得出来！”我瞬间顿悟。

省城六合市距离我们这里只有一个多小时的车程，按照地址上的信息，我们很轻松地找到了吴明远所在的公司。这就是一家普通的贸易公司，公司经营的种类也很单一，清一色的运动器材。公司规模也不是很大，在写字楼里最多租用了百十平方米的面积。十几台电脑，一二十个员工，标准的小型企业的配备。

在和公司领导简单道明来意之后，我们终于见到了这个传说中的“畜生”吴明远。因为之前对他的劣行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所以我带着鄙夷的眼神上下打量着这个年轻人。

如果不是从他叔那里听说了他的种种劣行，我还真就被他文质彬彬的外表给欺骗了。一米八的个头，白白净净的长相，中等偏胖的身材，一双三角眼上还架着一副黑框眼镜。

“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民警，正在办理一起案件，希望你能配合。”说着我们出示了警官证。

吴明远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电视里的反面角色一遇到抉择的场景，几乎都是这个表情，他的这个举动更增加了我对他的厌恶。

因为此行目的就是抽取吴明远的血样，并没有给他做笔录的打算，所以就算他一句话不说，也不耽误我们这次的工作。

“贤哥，别理他，取血！”胖磊示意道。

老贤这个闷葫芦，嘴上话不多，其实心里阴得很。当我看见他从工具箱中拿出一枚大号针头时，我就已经知道老贤对这个家伙也是厌恶至极，因为针头越粗，疼痛感就越强烈。

老贤没有给吴明远说话的机会，一针头下去，他的手指很快冒出了血珠。

我们实在不想再看到这家伙丑恶的嘴脸，事情办完之后，便抓紧时间驱车赶回科室。我们不知道的是，我们刚刚离开没多久，吴明远也乘坐一辆的士离开了写字楼。

十二

正午的景山家园，宁静得有些诡异，在强烈的日光照射下，一张张面带微笑的黑白照片就这么直勾勾地看着从它们身边经过的每一个人。

吴明远手捧鲜花，踩着只有半拃宽的石阶步履蹒跚地一级一级向上攀爬。也不知走了多少步，他转身看了一眼身后蜿蜒曲折的小路，强烈的光线刺得他睁不开眼睛。“唉！”他长叹一口气，有些不舍地把目光从路边一朵绽放的小野花上移开。

吧嗒，吧嗒！吴明远的皮鞋敲打着长满青苔的石阶，他继续往前。

那块刻着“吴建州之墓”的灰石墓碑在视线内逐渐清晰。

扑通，吴明远突然重重地跪在地上：“爹，孩儿不孝！”一声发自内心的嘶喊打破了正午的宁静。

阳光照射下的泪水泛着光，一滴一滴串成了线从他的脸颊滑落。

“爹，孩儿不孝啊！”咚，吴明远跪在地上狠狠地将自己的头颅撞向地面。

“爹，孩儿不孝！”

“爹，孩儿不孝！”

仅仅三次，他的额头就渗出了鲜血。撕心裂肺的痛哭声萦绕在整个山头。

浓稠的鲜血已经在他的额头上凝结成块，他磕头的动作还在继续，仿佛要把这辈子所有的歉意全部说完。

也不知过了多久，吴明远从口袋中掏出三支烟卷点燃，眼神有些迷离地看着袅袅青烟在风中摇曳。

“爹，儿子这辈子对不起你！”他倚着墓碑，用手不舍地抚摸着那

张熟悉的黑白照片。

“儿子该做的都做了，马上就能去下面找你了。您老别生气，儿子这辈子欠你的，下辈子一定还，我下辈子还要做您的儿子！”吴明远紧紧地把墓碑拥入怀中，他多么希望时间可以停止在这一刻，就这样静静地和他的父亲再多待一会儿，哪怕只有一小会儿也好。

十三

老贤实验室的检验设备正在高速运转，由于案发现场的粪坑长时间没有人清理，并且有多人曾在里面方便过，脱落细胞交叉感染的情况相当严重，这无疑给检验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假如吴明远是嫌疑人，我们这样直接过去采集他的血样，很显然已经惊动了他，所以我们必须争分夺秒，因为他极有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逃脱。那有的人要问了，既然他有嫌疑为何不先把他控制起来？提出这样的问题，可能是受到一些影视剧的影响。在现实的案件侦破中，如果没有证据能证实他与案件有关，我们没有权力去控制任何人的人身自由。这是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战役，所以我们所有人都拥进了老贤的实验室帮忙。

取样、分离、比对、核查，我们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个过程。功夫不负有心人，一条条数据很快出现在仪器的电脑屏幕上。

嘀嘀！电脑里传来既熟悉又悦耳的比中声音。

“是不是有情况了？”明哥张口问道。

“有了，这张面巾纸上的脱落细胞比中了吴明远的DNA，他去过现场。”老贤很肯定地说道。

“叶茜，通知刑警队抓人，速度要快！”

抓捕工作比我们想象的顺利太多，从去到带回只用了不到三个小时，按照这个时间计算，几乎是去了之后吴明远就被抓了回来。知道了吴明远被抓获的消息，我们都长舒一口气，明哥根据我们掌握的物证情况做了细致的讯问提纲。

吱呀，刑警队审讯室的铁门开了，吴明远被两名侦查员带入了审讯室。

“他怎么……”我抬头看了一眼披麻戴孝的吴明远有些诧异。

“我们去的时候，他已经穿好孝服在家里等着了，因为案件紧

急，所以我们就直接把他带了回来，没来得及让他换！”侦查员解释道。

“吴明远，你现在这样做是不是太做作了一些？”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他的表演，所以我很鄙视地说道。

面对我的嘲讽，他没有说话。

“知道我们找你过来是因为什么吧？”明哥开始了讯问。

依旧无声。

“我们在案发现场提取到了你的DNA，你抛尸骑的摩托车我们也找到了，上面检出了你和死者的DNA，你还有什么想说的？”明哥不紧不慢地端起面前的水杯喝了一口。

证据摆在面前，吴明远的呼吸声越来越重。

“我也不跟你扯这么多，你杀人的动机是不是为了你爹？如果是，我敬你是条汉子！”

吴明远听言，忽然抬头看向明哥，他的目光仿佛在告诉我们，他没有我们想的那么大逆不道。

“你的眼睛里有故事，说说吧！”明哥帮他起了个头。

“人是我杀的，但是他该死，他该死，我爹就是因为他死的，我要杀了他！”吴明远双手使劲地晃动着手铐，愤怒地咆哮道。

“他的杀人动机果然是这个！”我钦佩地看了一眼明哥。这个动机他曾私下里分析过，而且分析得有理有据。我在科室上班的两年多里，每一起案件的侦破，明哥都不曾有过一点偏差，这不能不让人佩服。

“说说吧！”明哥压低声音，尽量用平静的语气冲淡他的怒火。

吴明远受过高等教育，他哪里听不出来明哥是在给他台阶下？他稍微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情绪，然后开口说道：“我从小跟着父亲长大，他常常把一句话挂在嘴边：‘再穷不能穷教育。’他一直认为只有读书才有出路，如果我能考上大学，就不会像他那样天天靠出苦力过日子。小时候我能体会到父亲的辛苦，所以我学习很努力，虽然成绩

在班里并不是名列前茅，但是后来我还是考上了省重点大学。当我拿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第一次看见父亲流出了眼泪，那一天我永生难忘。”

从故事的开头来看，这俨然是一个大孝子的节奏。这两年我跟太多的嫌疑人打过交道，也看过太多的鳄鱼眼泪，所以我对他依旧持怀疑态度。

吴明远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道：“大一的时候，我在一次公共课上认识了一个女孩，是她主动追的我。我在她的眼里就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农村傻小子，这让她很有安全感。没过多久，我们两个就在一起了。她是我的初恋，我把我这辈子所有的情感都寄托在了她的身上，跟她在一起的时光很甜蜜，也很难忘。”

“在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她便开始频繁介绍她的同学和闺密给我认识。她家的条件很好，经常带我去一些高档餐厅，有时一顿饭就要花掉四五百块。她知道我手里没钱，饭后都是她主动付账，几次之后，就开始有人说我是吃软饭的。”

“为了不让别人在背地里说我闲话，后来每次吃饭之前，她都会事先把钱塞在我的口袋中，让我去埋单。你们或许体会不到，我真的感觉自己很卑微。古人有云，不为五斗米折腰，可我呢，我却靠我女朋友的钱出去撑场面，这样的日子我真的不想再过下去。”

“长期的压抑，让我在一次聚会之前爆发了出来，我当时告诉她，以后聚会除非是花我的钱，否则我不会参加。我知道这是我小小的自尊心在作祟，可我还是当着她的面发了毒誓，就这样，局面被我弄得不可挽回。她可能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戳伤了我的内心，主动跟我道歉，说她以后不会再参加任何饭局。”

“我知道她很爱我，我同样也离不开她，所以我不能让她因为我而改变原本的生活方式。那天吵完架之后，我开始玩命地找工作，可当我一脚踏入社会时才顿悟，像我这样高不成低不就的体育专业大学生，只能做工地的苦力。我只干了三天，就发现我根本吃不下这个苦。”

“可说出去的话就如泼出去的水，我还在她面前发了誓，如果我

挣不到钱，哪里有面子回学校见她？”

“我虽然是个农村娃，可从小到大我父亲从来没让我受过罪，我的童年就跟城里小孩一样，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用句电视剧里的话来形容，我就是标准的‘丫鬟出身公主命’，自己一点本事没有，却总喜欢打肿脸充胖子。”

“我在工地干了几天虽然没挣多少钱，但是我知道了一个秘密：工地上的泥瓦工一天可以挣好几百。这样算下来，一个月有好几千的工资，这些钱比城里公务员的工资都高。就是在得知这个消息以后，我开始对我的父亲有了偏见，他干了一辈子泥瓦工，身上不可能没有钱。我觉得他是故意把钱藏起来不给我，我在学校过得如此狼狈，在女朋友面前出丑，都是因为他抠门。所以我一气之下就跑到工地跟我父亲吵了起来。”

“父亲被我劈头盖脸骂了一顿之后，在我临走时给了我一千块钱，这就更加证实了我的想法，我竟然浑蛋地以为我父亲真的在背地里藏了钱。所以打那以后，我只要没钱就去工地找他要，而且我花钱开始变得大手大脚，因为我总天真地以为我父亲一个月能挣小一万，他就我这一个儿子，不给我花给谁花？想清楚这一切，我要钱也变得理直气壮，只要我父亲说个‘不’，我就能跟他吵上一通。”

十四

“日子浑浑噩噩过了将近两年，在大学还没毕业时，我发现我女朋友怀孕了。因为我们没有经济来源，所以我就跟她商量，这个孩子暂时不要。她含着泪跟我说：‘这是我们的孩子，这是我们的孩子，为什么不要？我们为什么不要？’听她这么说，我心痛得无以复加，我对不起她，我这辈子对不起她。我不应该在我没有任何能力的时候，让她做出这么残忍的抉择。”

“手术做完后，我发现她有了一些变化，她变得不再爱笑，不再爱说话。起先我没有太在意，可之后的半年里，她的情况越来越严重，经过医生的诊断，我女朋友患上了选择性抑郁症。按照医生的描述，她可能是某个方面受到了刺激，除非解开这个心结，否则这个病不太好治，主要还是需要自我调节。”

“我知道，她是因为我才得了这种病，所以我就想着能早早地跟她成家，这样就能光明正大地照顾她一辈子。我女朋友的母亲在得知情况后并没有难为我，只要我能对她女儿好一点，给她一个家就行。”

“有家的前提是必须有一套房，可我的工资哪里能负担起一套房？就算是在最偏远的郊区，一套六十平方米的房子也要卖二十几万。无奈我手中也就几万块的存款，我拿什么去买房？”

“没钱的我很自然地想到了父亲，我也没有问他要太多，只希望他能给我出十万块钱，我凑合把首付给付掉就行了，可他直接告诉我，他手里没有钱。我几近哀求地告诉他，这是最后一次，让他帮帮我，可父亲依然坚称他身上没有钱。后来我一怒之下用砖头砸在了他的头上，当时要不是我叔拦着我，我估计……”

吴明远没有再继续说下去，而是一口一口地抽着烟卷，浓白色的烟雾被他的嘴巴紧缩成一团团蘑菇云。从他悲伤的表情不难看出，他的内心充满了悔恨。

最后一口烟雾从嘴巴里吐出，他继续述说这个故事：“那一次，我和父亲虽然闹得不可开交，但是我依然没有拿到钱。我很恨我的父亲，我更恨老天为什么不让我投胎到一个有钱人的家庭。我第一次感到那么束手无策，我一次次地问自己该怎么办。”

“虽然当时的我很颓丧，但是我告诉自己，以后的路还需要我自己去走，我吴明远以后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我就靠我自己！”

“就在一个月后，我叔直接找到我公司，一口一个畜生骂我。我才震惊地知道我父亲从高架上摔了下来，没抢救过来，已经走了。他告诉我父亲死的真正原因：父亲为了给我筹钱竟然去卖肾，由于他身体没有恢复才一脚踩滑从高架上摔了下来。原来我父亲身上真的没有钱！以前的泥瓦匠根本没有那么高的收入，他用血汗换来的钱全都花在了我这个逆子身上。回想着从小父亲对我点点滴滴的宠爱，我叔骂我是畜生都太轻了！”

“我叔还告诉我，父亲的肾被割了，对方却一毛钱都没有给他。他一辈子不舍得吃，不舍得穿，到头来落得这个下场，我心里怎么可能放得下？！”

“送走我叔后，我开始四处寻找那个拿走父亲一个肾的骗子，我一定要让他血债血偿。他必须死！”

“父亲被火化之后，我叔把父亲的骨灰连同最后的遗物都转交给了我，我把父亲安葬好后，在他的手机里找到了那个绰号叫狐狸的人的电话号码。他就是我要找的那个骗子。我本想打电话约他出来，可这个人十分狡猾，我以卖肾为由和他联系了将近一个月，他都没有跟我见过一次面。”

“你要报仇这事，你有没有跟你叔说起过？”明哥插了一句。

“没有，他一个字都不知道，我叔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你们可别难为他！”

“行，我答应你，你接着说吧！”

“后来工地给了15万的赔偿款，我叔给父亲办丧事花了一万，剩下的14万都给了我。我把手里的所有积蓄全部拿出来，给我女朋友在

市郊买了一套单身公寓，算是我对她的补偿。因为在我心里，这辈子最对不起两个人，一个是我的父亲，另一个就是她。一切安排好后，我只剩下一个念头——报仇！如果不杀了狐狸，我的良心这辈子、下辈子、下下辈子都会受到谴责。”

“频繁的联络，使得我渐渐取得了狐狸的信任。条件谈好后，狐狸带我去医院做了体检，并答应我做肾源匹配。焦急地等待了半个月，他终于给了我回话，并约定了取肾的时间和地点。”

“当天晚上，我把从杂货店里买的刀磨了一遍又一遍，接着我戴着父亲以前做工时用的手套，骑着朋友的摩托车赶到了约定地点。我一推门，发现只有狐狸一个人，我二话没说，一刀捅进了他的心口窝，他根本还没有反应过来，就直接被我捅死了。”

“把狐狸杀掉之后，我便在屋里等待取肾医生，可是左等右等一直没有来。狐狸是个很精明的人，他与医生之间肯定有暗号，所以医生才迟迟没有露面，既然这样我就没有再等下去的必要。”

“我的计划是干掉他们两个人，可现在只杀掉一个，我很不甘心。看着狐狸的尸体，我又联想到了我的父亲，既然他拿走了我父亲的肾，那我也不能给他留全尸，愤怒之下，我拿起刀将狐狸的两个肾给挖了出来。”

“你以前是不是学过解剖？”明哥开始针对细节提问。

“我在大学里学过运动解剖学。”

“你接下来又做了什么事？”

“因为还有漏网之鱼，所以狐狸的尸体不能这么快被人发现，我想着先把尸体处理掉，然后再抽出手来去找那个医生，于是我就把尸体装在了我事先准备好的睡袋里。”

“你为什么会选择睡袋当装尸工具？”

“我又不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我担心去买正规的装尸袋会给你们留下线索，而且我曾在电视上看过，在野外露营的人发生意外，队友都是用睡袋当装尸袋来用的，而且睡袋还防水，这样血就不会走一路洒一路。”

“你把尸体装好之后呢？”

“尸体装好之后，我本打算给埋掉，可挖坑需要太多的体力，于是我就想到我在来的路上看见一个很大的粪坑，如果把尸体扔进粪坑里，就算臭了也不会有人发现，后来我就把尸体扔到了那里。”

“死者的肾脏你是怎么处理的？”

“喂狗了！”

“问你一句题外话。”明哥示意叶茜不要记录，“你最初的想法是不是鱼死网破，跟他们同归于尽？”

“对！我就是要告诉所有人，不要把老实人逼上绝路，当我们什么都玩不起时，我们会玩命！”

第四案 仙姑往生

一

时针和分针把钟面完美地切割成了两个半圆，麦芽糖色泽的阳光均匀地洒遍了它所能触及的任何地方。这原本是一个安静祥和的傍晚，古沟村的一户人家却没有任何心情去享受这一切。

“哇……哇……”屋内传来刺耳的婴儿啼哭声。

“老头子，这该怎么办啊？”老妇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围着一个红色的木质婴儿床来回跺脚。

站在老妇身边的老汉，心疼地看了一眼眼泪快要哭干的娃娃，心里不是个滋味。

“儿子媳妇不在家，这可怎么办啊？”老妇欲哭无泪。

老汉用他那粗糙的拇指，轻轻地抹了一把婴儿眼角悬而未滴的泪水，接着他问老妇：“你去村头的卫生所，医生咋说的？”

“说娃小，不敢给用重药，给打了个小针就让带回来了。”老妇心疼地把裹着包被的娃抱起，捧在半空中来回轻轻地晃动，口中喃喃道：“孙子不哭，孙子不哭。”

“哇……哇……”

老妇的安抚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小孙子依旧哭闹不停。

“这可咋办啊？”老妇彻底没了主意。

“要不去镇里的大医院吧！”老汉咬了咬牙，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

“家里连三百块钱都拿不出来，咋去？”老妇嘴里“哦……哦……哦……”地哄着小孙子，抽空回答道。

“儿子媳妇在外地，现在一时半会儿也回不来，这要是隔了夜，哭出毛病咋整？”老汉说完，径直走到屋内唯一一个落满浮灰的红色大衣柜前面。

“你干啥？”

“干啥，干啥，孙子的命要紧还是钱要紧？我拿钱去雇一辆三轮车，去镇上的医院看看。”老汉一把将衣柜的柜门打开，从几床棉花被中间掏出了一个叠得整整齐齐的红色手帕。

“家里的钱是不是都在这儿？”老汉一层一层地将手帕打开。

“可不都在这儿？我兜里还有五块，就这么多了。”老妇哄着孙子，眼睛眨都不眨一下地盯着老汉手里那一沓毛票。

“呸！”老汉往手指上吐了一口唾沫，开始小心翼翼地清点数目。

“一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每一张钱币老汉都会使劲揉搓好几遍，生怕有夹张。

他以左手的拇指为“楚河汉界”，一沓钱很快从“河”的一端转移到另外一端。

“二百八十五块，加上你口袋里的五块，正好凑个整数。”

“这些能够吗？”

“我一会儿去村主任家再借点，应该问题不大。”

“可这都这会儿了，马上就天黑了……”老妇依旧犹豫不决。

“没事，天黑得晚，七八点钟天还大亮着呢，赶快点能来得及。”老汉把钱贴身塞在了衣服的里侧，“再说，镇里的医院可不像咱们乡下，人家半夜都不关门。”

老汉朝装钱的胸口又使劲地拍了拍，确定钱装好后，转身朝门外走去。

“哇……哇……”

老妇抱着小孙子也紧跟着走出大门。

“哎呀，你跟着干啥，你在家待着，我找好车来家里接你！”老汉

使劲摆了摆手便快步走出门去。

老妇家的院子正对着一片树林，这里是村里唯一的娱乐活动场所，傍晚正值农闲，这片不大的树林里聚满了男女老少。

“哇……哇……”

小孙子的啼哭声使得原本嘈杂的人群瞬间安静下来，所有人都向他们望去。

“姐，这是咋的了？”

老妇循声抬头，看见一个和她年纪相仿的女人推着一辆精致的婴儿车走了过来。

“哎呀，我说谁呢，原来是大庆妹子。”

老妇口中的大庆妹子在十里八乡也算是个名人，虽已年过花甲，但一头乌黑的烫染鬈发使她绝对走在村里的时尚前沿，而她名声在外却不是因为她时尚的外表，而是凭借一条三寸不烂之舌加上见风使舵的眼力见，使得她在村子里的“公关”界很是吃得开，男婚女嫁、红白喜事、乔迁盖房，只要找到她，就没有办不成的事。

老妇抱着小孙子左右扭腰，刚才的烦恼一消而散，嘴角挂起一丝笑容。

“咋的了？”被唤作大庆妹子的女人推着小车很快走到了跟前，很显然她也是个热心肠。

“你瞅瞅！这都哭半天了，也不知道咋整！”

“哇……哇……”

“乖孙子，不哭哈！”

“这娃怎么哭成这样？”

“谁知道啊，下午四点多就开始哭，一直到现在都没停过。”老妇怜爱地把嘴凑到小孙子脸蛋边，“孙儿不怕，孙儿不怕。”老妇边说边亲。她的举动仿佛给小孙子传递了一种力量，啼哭声变得小了不少。

“下午四点多到现在都没停过？不应该啊，去村头卫生所看了

吗？”

“咋没看，医生说不感冒也不发烧，打了一针小针就让我抱回来了。可这针打了一点用都不管，你说咋整？”

“我来看看。”

“唉！”老妇小心翼翼地把裹着包被的小孙子递了过去。

“哦……哦……哦……俺娃不哭……”女人抱着小孙子上下颠了几下，待娃娃稍微平息，她低头仔细地看了看。

老妇在一旁屏气凝神，不敢发出一丝声响。

女人左瞅瞅，右看看，约莫有十分钟，她怀中的婴儿依旧哭闹不止。

“不感冒，也不发烧，这不对啊！”女人眉头紧锁，自言自语。

“大庆妹子，你是见过世面的人，俺孙儿到底咋的了？你跟我透个实底！”老妇有些慌了神。

“姐，咱姊妹俩这关系我能瞒着你？我们家小孙子长这么大，也没出现过这种情况。”

“那你刚才那表情是啥意思？”

“来来来。”女人摆了摆手，把老妇引到了一个背静地点，接着她附耳说道，“我怀疑……”

“啥？你说啥？”老妇听了一半，就已经吓得魂飞魄散。

“我看很有可能是！”女人确定地点了点头。

“大庆妹子，你可看清楚了？”老妇一把将自己的小孙子搂在怀中，生怕被人夺走的样子。

“唉，我说姐，你妹妹我活了大半辈子，什么场面没见过？我怀疑，八成是！”女人胸口拍得啪啪响，信誓旦旦地回答。

“那……那……那……那可咋办？”女人比起她那可是见过大世面的人，老妇有些不知所措。

“姐，你还能不相信你妹妹？这件事包给我，我知道一个人，可以看你孙子的病。”

“真的？”老妇一听有了转机，眼前一亮。

“当然是真的，我把我孙子送回家，就陪你去。你带上三百块钱，一会儿村口见，娃的病耽误不得！”

“唉，唉，唉！谢谢大庆妹子！”老妇感恩戴德地作揖道。

“咱都是同村的，别说那客套话，我去去就来！”女人摆摆手，推着小车快步朝家的方向走去。

半袋旱烟之后，老汉和老妇坐在一辆蓝色的手扶拖拉机上来到了村口。老妇已经说服老汉改变路线，去一趟女人口中的地方。

“大庆妹子！”还没等老妇张口，老汉已经从拖拉机上跳下，冲着远处使劲地挥了挥手。

“这个骚老头！”老妇看着自家老头殷勤的模样撇了撇嘴。

“快上车！”老汉利索地掀开车斗，把女人拉了上去。

“开车！”

拖拉机司机听老汉这么一喊，从“敞篷”的驾驶舱里掏出“Z”形摇把，只见他把摇把对准车头的圆孔，摇把和孔洞卡死之后，他鼓起腮帮子，嗨的一声喊叫，摇把在他的手中越摇越快，拖拉机车头竖起的排气管中很有节奏地冒出一团一团的黑烟。

嗵……嗵……嗵……拖拉机排气管的声响越来越有乐感。

司机见状，一把抽掉摇把跳进了驾驶舱，摇把被他胡乱地塞进了一个棕色的牛仔布袋里。哐啷，哐啷，拖拉机在他熟练的操作下，沿着高低起伏的泥土路一路西去。

将近半个小时的路程，把所有人都颠得痛苦不堪。车停稳了，几个人便坐在拖拉机上喘着大气。

老汉从手提袋里掏出一瓶矿泉水递了过去。

“大庆妹子，是不是这里？”老汉抬头看了一眼不远处的平房问

道。

“对，就是这里。大哥，大姐，你两个先在车上坐一会儿，我先去传个话。”女人接过矿泉水，灌了一口说道。

“唉！那就麻烦妹子了！”老汉乐呵呵地道。

女人把剩下的半瓶水拿在手里翻身跳下了车，老汉目送着她离去。

“眼珠子都掉下来了！”老妇阴阳怪气地说了一句。

“你呀，都这么大年纪了，你说的是啥话！”

“哼！我不跟你争，给孙子治病要紧！”老妇头一转，不再理会。

就在两个人生闷气的时候，远处的平房里突然传来一声惨叫。

二

川北川菜馆，两人包间里，我和胖磊对面而坐，方形的桌面上摆上了他们店最经典的四道菜：酸菜鱼、毛血旺、辣子鸡、回锅肉。

“来，小龙，陪哥走一个。”胖磊打开矿泉水瓶，在我面前的玻璃杯里倒了一杯。

你们别以为他酒量不行，胖子一般都能喝两盅，而胖磊又号称“千杯不醉”，但我们这里有规定，周一至周五禁止饮酒，再加上我这很不怎么样的酒量，胖磊迁就我，每次我们俩单独吃饭，他从来不让我沾一滴酒。

俗话说：“酒是粮食精，越喝越年轻。”可我们干技术的心里都明白，人的肝脏每天解酒的量是六毫升纯酒精，也就是相当于一瓶啤酒的量，超过这个量就等于慢性自杀。用胖磊的话来说，“只要心里有，喝什么都是酒。”所以就算是喝水，我俩也照样能喝出酒味来。

“磊哥，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我把水杯端起，跟他碰了一下，并没有着急喝。

“吃菜，吃菜！”胖磊没有回答我，而是往我的碗中夹了一块酸菜鱼。

看着胖磊紧绷的脸，我已经知道了个大概。他的脾气我最了解，在外是个大炮筒，在家却是个“妻管严”。我嫂子人送外号“扒皮姐”，自然也是个急脾气，两人的性格如此相似，那必须要有一个服软，否则这日子准是三天一大吵两天一小吵。俗话说一物降一物，胖磊的脾气就算再不好，遇到我嫂子也只能乖乖认。

俗话又说：“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不恩爱。”两人在一起过日子，就算相处得再融洽，也难免磕磕绊绊，他们两口子也不例外。胖磊经常对嫂子说的一句话是：“狗急了还跳墙呢，老婆，你别欺人太甚。”嫂子也经常会反驳一句：“老娘就欺负你了，怎的？有本事你跳一个，只要你跳得动。”往往在这个时候，胖磊就会吃瘪，然后给

我打电话拉我出来。估计今天这顿饭的情况也是这样。

“磊哥，你是不是跟嫂子吵架了？”对于这样的饭局，我每次的开场白几乎都一样。

“唉！”胖磊端起水杯，满喝了一大口，他的动作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

“这次又是因为啥啊？”我很自然地加了一个“又”字。

“因为豆豆（胖磊家的独子）。”

“啥？你把豆豆怎么了？”

“你翻什么眼？我知道你疼豆豆，可豆豆是我儿子，我能把他怎么着？”

“那你到底把他怎么着了？”我不依不饶。

“这小子现在学会说谎了，我逮着把他给胖揍了一顿，你嫂子不愿意了。”

“小孩子撒谎不很正常吗？我说磊哥，你至于吗？”

胖磊不以为然地眼一横：“怎么不至于？棍棒底下出孝子，下次他要敢再撒谎，你看我不把他屁股打成四瓣。”

“得了得了，你也就能在我面前吹吹，你要敢把豆豆的屁股打成四瓣，估计你的屁股也保不住。”我笑了笑。

“滚犊子，天天拿你哥开涮，吃菜，我现在心里烦得很。”胖磊吃了一大口辣子鸡。

“哎哟喂，我看你就是矫情，最近也没什么案件，你哪儿来那么大的脾气？”

“脾气？我从来没听过豆豆撒谎，这小子第一次就撒得有些离谱，你不说我还不气，你这个叔叔天天能不能教点好的？”胖磊这话锋转变得飞快，我还没闹明白，战火就烧到了我头上。

“这跟我有啥关系？”我一脸无辜。

“啥关系？行，我把事情经过给你说说，你就知道跟你有没有关

系了。”

“好，那我就洗耳恭听。”我把筷子往餐盘上一横。

“今天中午放学，你嫂子去接豆豆，本来每天他都会在学校门口等着，可今天这浑小子却自己跑掉了，让你嫂子好一顿找，一个小时都没有一点音讯。你嫂子就打电话给我，我当时那叫一个急，一脚把学校的视频监控室给踹开，调了豆豆离开时的监控录像。”

“录像上怎么说？”

“啥怎么说？这熊孩子站的地方正好是监控死角，啥也看不到。我又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把周围店铺的监控都看了一遍，怎么都找不到这浑小子。就在我准备联系当地派出所的时候，人家竟然手里拿着一根冰棍慢悠悠地走回了学校门口。”

“啥？豆豆那么小，一个人跑了两个多小时？”

“对啊，我当时也有点纳闷，就问他到哪里去了。你猜他怎么说？”

“怎么说？”

胖磊撸起袖子，愤愤地说道：“这个浑小子，竟然说自己放学的时候有人拿枪抵着他，让他不要说话，接着把他带到了一间屋子里，给他蒙上头套送上了汽车，跑了很远之后，那个开车的司机又把他送了回来，还给他买了一根冰棍。”

“你是说豆豆被人绑架了？”

干我们这行，最不缺的就是仇人，被嫌疑人报复陷害的不在少数，轻的往手机上打骚扰电话，在家门口放鞭炮，重的绑架和伤害亲人也时常会有。豆豆这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别看才上小学二年级，可他的智商和情商绝对要远远超过同龄人。想想一个六岁半的娃，已经可以熟记几百首唐诗，基本掌握单反相机的初级操作，一年级上了半年直接跳到二年级，现在吵着闹着还要跳级，连明哥都说豆豆这孩子以后能成气候。现在听了胖磊的转述，我第一反应就是豆豆被绑架了。

“绑架个屁，哪里有绑架了给送回来，还给买了一根冰棍的？”胖磊气得一拍桌子喊道。

“好像……也对……”做人最怕脑子一热，这仔细一想还真是，根本不符合逻辑。

“所以听他这么说，我就气不打一处来，我怀疑这小子是中午溜号跑哪里玩了，回来怕挨揍才编了这个理由。”

“豆豆以后肯定是干警察的料，这理由编得跟电视剧似的。”我笑呵呵地说道。

“笑屁笑，你说你，好的不教，天天给豆豆讲什么侦探故事，这件事绝对跟你脱不了干系。”胖磊埋怨地看了我一眼。

“得得得，我自罚一杯！”我端起水杯一饮而尽。

“这回火有点大，回头你打电话劝劝你嫂子，我怕她把身体气坏了。”刚才还气势汹汹的胖磊，忽然一脸柔情地跟我说道。

“放心吧，我一会儿就给嫂子打电话，说磊哥现在后悔得要死要活，正在痛哭悔过呢。”我冲他摇了摇手机。

“就你花花肠子多，吃菜，吃菜。”胖磊的心情瞬间好了许多，笑眯眯地说道。可我们哪里知道，这件事的真实情况比我们想象的要可怕得多。

就在“酒”过三巡、菜过五味之时，明哥一个电话把我俩刚酝酿的好心情一锤捣散。

“平安巷，命案！”

三

平安巷位于云汐市东边的城乡结合部，是重型卡车出市的必经之路。我们市是一个以矿产资源为主体经济的城市，最不缺的就是载重量超大的运输车。平安巷是卡车司机在我们市的第一个休息区，司机师傅们图个出入平安的好彩头，才给这里取了这么一个有寓意的名字。

如今的平安巷已然成了一个相当成气候的卡车集散场所，修车店、小宾馆、小酒馆在这里随处可见。由于人员流动量大，这里也是犯罪的天堂，盗窃、抢劫发案率居高不下，并且呈逐年攀升的趋势，使得途经这里的司机怨声载道。

就在去年，云汐市公安局对这里进行了重点整治：一是加强了流动人口的管理，并设立专门的流动人口管理部门；二是派驻特警支队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武装巡逻；三是在交通枢纽增装城市监控设备，形成高效的视频监控网。通过这一系列的治理，平安巷今年的案发率降至历史最低点，整顿效果可见一斑。

平安巷距离市中心并不是很远，沿着环城高速一路直行最多也就二十分钟的车程。由于这里车辆密集，道路四通八达，所以徐大队专门派了一辆警车在我们的必经路口相迎。

侦查车与勘查车一前一后从马路的分岔路口拐下，沿着一条修建得很有排场的乡村水泥路一路直行，路尽头的一座独立平房便是这起案件的中心现场。

“冷主任。”车刚停稳，徐大队走了过来，一脸轻松。

“难道不是案件？”刑警队是侦查命案的主力军，如果真是命案，徐大队绝对不是这个表情。

“是不是案件的性质有了转变？”明哥也看出了端倪。

“是这样的冷主任，死者名叫侯琴，女，58岁，本地人。今天傍

晚七点钟左右，死者的朋友王文庆过来找她，发现死者躺在床上满床是血，接着她慌忙联系了死者的女儿并拨打了110报警。死者的女儿胡媛赶到现场时，发现她的母亲左手腕被割开，所以我们怀疑死者是自杀。”

“侯琴有没有自杀的倾向？或者有没有什么严重的疾病？”

“这个我们也问了，严重的疾病好像没有，自杀倾向也说不好，我担心判断有误才通知冷主任到现场帮着排查一下。”

“好，等我们勘查结束再碰头。”明哥说完，我们所有人的勘查服已经穿戴完毕。

案发现场是一座孤零零的平房，砖混式结构，坐南朝北，位于“L”形公路的拐角处，面积有七八十平方米。从房屋上烟熏火燎的痕迹来划分，这里一共被分割成了两块，西边较大的一块是堂屋，而东边不足十平方米的是厨房。

现场紧挨主干道，已经被多人踩踏，基本上提取不到任何鞋印。房门是一扇老式的原木木门，木门的工艺很简单，几根差不多粗的木头经过切割、刨木用木钉钉在一起，连最基本的油漆都没有喷涂。这种木门一般是一些木匠学徒练手时做出来的，价格相当低廉，在我们这里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使用率相当高。

门本身使用并没有什么大碍，但对于我们痕检员来说，它有一个致命的缺点——木材的选料。由于价格低廉，这种木门使用的木料基本上都是一些残次品。树木和人一样，也会生病，被虫子啃食过的树木，会在树干上留下大块不规则的虫眼，带有虫眼的木头制作成木门以后，会给手印提取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中心现场的这扇木门就属于这种情况。

木材属于渗透性客体，指纹上的汗液会渗到木头里，对于案发现场的木门，必须使用特殊的试剂进行提取。试剂的喷涂也是一项技术活，喷洒不均匀就极有可能造成指纹模糊一片。

我拿准了手劲，轻轻地挤压了两下。

“唉！”还没等显现的效果，我就已经放弃。

“奶奶的，这门上虫眼可真多，现在天还这么黑，实在不行直接进去吧！”胖磊眯着眼睛看了一眼，在我耳旁说道。

“我看也只能这样了。”我失望地收起工具，推开了房门。

由于用力过大，木门重重地撞在了侧面的墙上。

室内伸手不见五指，这突如其来的撞击声把我吓了一大跳，我手中的勘查灯这时朝正南方射了过去。屋内正中间位置直挺挺地躺着一具尸体，尸体在强光的照射下让我产生了它即将站起的错觉。

吧嗒，胖磊按动了屋内日光灯管的开关，圆柱灯管在努力地频闪几次之后，发出了均匀的灯光，我这才看清楚屋里的陈设。

现场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凶残，地面干净得看不到一丁点血迹，房门的正南方是一张长2米、宽1.5米的老式木床。女尸此时正头南脚北地躺在床上，身上的棉被被血浸染。

房间的西边摆放了几个衣柜和一堆杂物，东边是一张八仙桌和几条长凳，再配上一台老式的电视机，这便是室内的所有摆设。

屋内布局了然于胸后，灯被我再次关闭，因为要想清楚地找到鞋印，还是在暗室中观察效果最佳。

四

“从鞋印的新鲜程度上看，有四个人曾经进过这座屋子，一男三女。”说着，我抬手用勘查灯照了照死者的鞋底，“其中一处是死者的鞋印，可以排除，那么剩下的就只有一男两女。刚才徐大队说过，死者的女儿和朋友曾进入过室内，这两种女士鞋印基本上也可以排除。如果剩下的男士鞋印也能排除，那死者基本上就可以确定为自杀。”我开始了我第一步的分析。

“说实话，我觉得这起案件没那么简单。我刚才开灯的时候观察到，死者睡的这张床，好像被移动过，你说，她如果是自杀为什么要移床？还把床摆在房间的正中央？”

“这确实是个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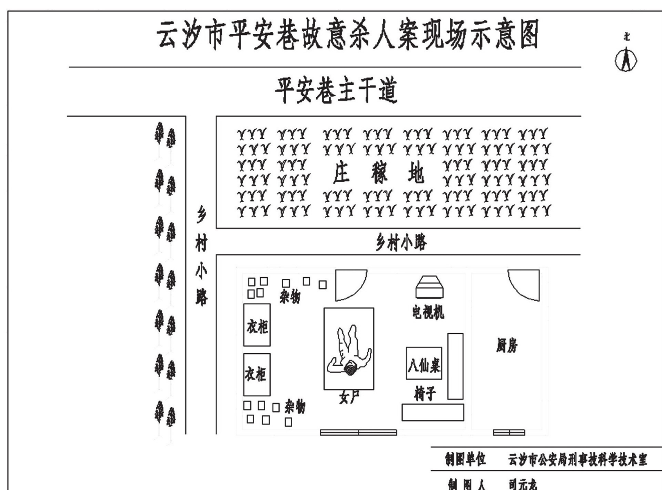
“而且你有没有发现，死者睡的床是老式的木床，这种床我姥姥家里也有，实木做的，沉得很，两个小伙子都不一定能搬动，何况是一个老年人？所以我觉得这个现场有些古怪。”

我和胖磊的意见相同，这也是我那么仔细勘查地面的原因。

忽然，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磊哥你看，这里有一处星芒状瓷砖裂纹。”

“痕迹很新鲜，很像是重物坠落时砸的。”胖磊瞅了一眼，回答道。

我从勘查箱里抽出卷尺：“痕迹中心点长将近一厘米，磊哥，你说得没错，应该就是钝器坠落形成的。”



“我先拍下来，看看明哥怎么说。”胖磊对准我放置卷尺的位置，按动了快门。

室内勘查用了将近一个小时，痕迹被固定之后，明哥便进入室内开始检查尸表。他第一步掰开了死者的双眼：“双侧眼球结膜苍白，尸斑较浅，左手手腕单条锐器伤，死者的死亡原因应该是失血性休克。”

“真的是自杀？”叶茜并不知道痕迹物证的掌握情况，所以她一听到失血性休克，便很无脑地说了一句。

“不能这么武断，检验才刚开始。”我用胳膊肘戳了她一下，提醒道。

“哦！”叶茜点了点头，闪到我的身后。

死者的双眼重新闭合之后，明哥又开始用双手按压死者的头部，来确定其头部是否受过创伤，这也是尸表检验的必经步骤。就在明哥的双手伸到死者后脑的位置时，他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了很多。

“命案！”这是我在0.01秒后，听到的最让人接受不了的两个字。

“什么？命案？”叶茜的反应总比别人慢半拍。

“对！”明哥把双手从死者的后脑位置慢慢地抽出，原本乳白色的

手套，此时沾满了浓稠的血块。

“死者的后脑是不是被钝器击打过？”我赶忙问出了口。

“羊角锤。”明哥直接说出了作案工具。

受害人自己不太可能击打自己的后脑，要想形成这种钝器伤，案发现场必定有第二个人出现，所以这起案件是他杀无疑。

“小龙，刚才我们看到的碎裂的地板……”胖磊转身指着地面上的裂纹对我说道。

“没错！那应该是嫌疑人使用的羊角锤掉落在地上形成的痕迹。碎裂痕迹左侧十厘米处便是男性的鞋印，所以我怀疑他就是嫌疑人。”

“小龙、国贤。”明哥冲我们两个喊道。

“在。”

“死者后脑的钝器伤不足以致命，我怀疑嫌疑人是用锤子击昏死者，接着把她抱到床上，再用锐器割开她的手腕，使其在昏迷中失血过多死亡，所以这张木床要仔细地勘查，这个工作就交给你们两个了。”

“没问题！”我和老贤异口同声。

在死者身上的盖被被完全掀开的一瞬间，我有了一个重大的发现。

“卵圆痕迹！”我手指着白色床单，脱口而出。

“什么？卵用痕迹？”叶茜把头凑了过来。

“还然并卵呢，是卵圆痕迹，不是卵用痕迹。”我在一旁纠正道。

“对了叶茜，死者的女儿有没有上过这张床？”我又慌忙问了一句。

“根据刑警队的调查走访，应该没有。”

“好。”我点了点头。

“卵圆痕迹到底能说明什么啊？你倒是说啊！”叶茜催促道。

我没有急着解答，而是把一根软尺放在了那几圈黑乎乎的痕迹旁，当几个数据被我测量准确之后，我张口回答：“卵圆痕迹是穿袜足迹的一种俗语称呼，人穿着袜子在地板上行走，会在地板上形成比较明显的穿袜足迹，这种足迹和鞋印不一样，它往往会有一个半圆形的缺口，而这个缺口会随着年龄的变化而变化。”

“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足部肌肉、韧带机能逐年减弱，弹性下降，当各软组织渐渐板结时，足弓也就随之下降。这就导致了足压痕迹逐渐由跟骨节向周围扩散，达到一定程度后，便加快向足弓处延伸，直至与跖部外侧压痕相连。”

“这些变化会使得穿袜足迹压痕由小圆向大圆、椭圆、卵圆、长卵圆逐年过渡。而这些痕迹，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嫌疑人的年龄段。”

“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发现？”

我心里有什么小九九，明哥每次都能一眼看穿，于是我接着说道：“从白色床单上的几块重叠的印记来看，嫌疑人曾穿着袜子踩在床单上。”

“嗯，这点很明显。”

“但是你们有没有发现，这两个残缺的穿袜足迹上，有明显的断线痕迹？”为了方便观察，我把两个软标尺移动到了两个痕迹旁。

“断线痕迹？”随着大量的新鲜词汇涌入，叶茜的大脑也即将进入死机状态。

“断线痕迹，简单来说，就是嫌疑人所穿的袜子上有一条很规整的缝补痕迹，这是其一。”

“其二，这双袜子的掌心和后跟区重叠褶皱的痕迹相当明显，这是目前市面上流通的袜子不会出现的特征。通过以上两点来看，嫌疑人脚上穿的不是一般的袜子。”

“不是一般的袜子？那是什么袜子？”

“足袋！”

“足袋？”

“对，就是袜子的老祖先，我们在古装电视剧中经常可以看见。说得简单一点，这种袜子就是用布缝制的装脚的小口袋，由于不贴合、不跟脚，长时间穿会形成大量的褶皱。”

“嫌疑人的穿袜足迹上有大量的黑色附着物，说明这双袜子他穿了不短的时间。嫌疑人在行走的过程中，会使得足袋的缝合部位慢慢移位，因此在穿袜足迹上留下断线和褶皱两种痕迹。有了这两种明显的痕迹特征，我可以肯定我的推断。”

“足袋在市面上有没有售卖？一般哪些人会买？”明哥张口问道。

“足袋一般都是手工制作，批量生产的很少，除非有特殊用途，否则一般人很少会购买。”

“难道嫌疑人是电视剧演员？”叶茜推断道。

“从嫌疑人的鞋印分析，他穿的鞋很像手工鞋，再加上手工缝制的足袋，这种搭配电视剧里倒是可以见到，所以我也不敢确定。”我老实回答。

“不能这么盲目地猜测，目前来看，这只能作为一个比较关键的点，足袋这个东西流通渠道少，在后续的案件调查中会有很强的排他性。”

“明白，冷主任！”叶茜肃然起敬。

“小龙，你那里还有没有其他发现？”

“没了！”

“行，剩下的就交给国贤，我们其他人都去殡仪馆，解剖结束以后我们抓紧时间碰个头。”

五

尸体解剖在这起案件中就是一个必经的程序，它并没有给案件带来太多线索。当我们一行人着急忙慌地赶回科室时，老贤已经早早地在院子内等候。院墙上的大灯把整个院子照得如同白昼，老贤不知从哪里找来了一张长条桌，桌面上杂乱地堆放着一大堆零散的物品。

“老贤，你这是干啥呢？”胖磊抚了抚大肚子，晃晃悠悠地走了过去。

老贤二话没说，从桌子上抽出一张白纸，一巴掌拍在上面，纸上竟然出现了一个血手印。

这一幕让我们所有人都傻了眼。

“我×！”胖磊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说时迟那时快，老贤手指突然一晃，他的食指竟然燃起了火焰。

“我×，什么鬼？”我爆了一句粗口。

老贤一脸轻松，左手握拳，把手指的火焰按灭，又快速地从桌面上抽出一小沓黄纸，用火机点燃，接着他一把将燃烧的黄纸抛向天空，带着火光的黄纸慢慢地下落，就在黄纸即将落地之时，火焰恰到好处地熄灭，紧接着五个镂空大字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尸案调查科。

“哇，国贤老师好棒。”叶茜拍手称赞。

“国贤，你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从明哥的反应来看，老贤绝不是在搞什么“文艺会演”。

“这些都是从死者家中提取的。”老贤从口袋中掏出纸巾擦了擦手说道。

“叶茜，你让徐大队把死者的女儿找来，她有事瞒着我们。”明哥说完便径直朝办公室走去。

“哦……哦……哦。”叶茜很显然还没弄明白明哥的意思，胡乱点

了点头。

“老贤，你刚才在搞什么玩意？”在我们科室，好奇心最重的要属叶茜，而排在第二的当属胖磊无疑。

“这都是一些江湖骗术。”老贤把我们领到桌子跟前，从桌面上拿了一张白纸，重复了他刚才的动作，接着他指着刚拍出来的血手印说道，“这招在江湖骗术中叫‘白纸血印’。”

“原本是一张雪白的纸，‘江湖大师’用力一拍，纸上便会出现一个血手印，这个时候‘江湖大师’往往就会告诉你，你家里的妖魔鬼怪已经被他降服了。只要你给了钱，‘江湖大师’把出现血手印的纸往水盆里面一放，血手印便会慢慢消失，这时‘江湖大师’就会说，鬼怪被驱走了。”

“这是什么原理？”叶茜问道。

“这主要是化学试剂酚酞在起作用，酚酞遇碱会变成红色，遇酸就自然会褪色，其实‘江湖大师’就是利用了这个简单的化学反应。先把酚酞喷到一张白纸上晾干，使它看起来就是一张好端端的白纸，然后‘作法’的时候，手上再蘸点碱水，往上一拍就会出现红手印，接着在水里兑点稀盐酸或者白醋，血手印自然就没了。”

“这么神奇？”

听着叶茜的惊呼，作为理科男的我，额头瞬间浮出三道黑线。

“贤哥，你刚才第二招手指自燃，是不是白磷的缘故？”我已经完全明白了里面的道道，开始抢答。

“对。”

“白磷？”叶茜闪着星星眼看着我。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科普道：“正常情况下手指怎么能够着火呢？实际上很简单……”说到这儿，我瞥了一眼桌面上的三种粉末问道：“贤哥，这三种粉末是不是樟脑、白磷和硫黄？”

“对。”

“那这就好解释了。樟脑易挥发，硫和磷容易燃烧，只要手指稍

微揉搓，热度一合适，很快就会燃烧。贤哥刚才为什么烧不着自己呢？因为他事先在手上涂了一层面粉。贤哥，我说得对不对？”

“完全正确。”老贤冲我竖起大拇指。

我微笑着继续说道：“那最后一招就更简单了。黄纸燃烧之后能出现字，实际上这些字是用一种化学药品写出来的，最常使用的是硝酸钾。硝酸钾是制造火药的一种成分，在化学研究中，它是一种强氧化剂，也是一种助燃剂，较容易溶于水。贤哥就是用硝酸钾溶液在纸上写出字，接着把它晾干，晾干后，硝酸钾颗粒就附着在纸上了，这样的纸一旦遇火，附着硝酸钾的那一部分就特别容易燃烧，这样字就会显现出来。”

啪啪啪！老贤用掌声代替了一切。

“你懂得不少啊！”叶茜双手掐腰，斜着眼睛上下打量着我。她这个文科生今天晚上被我虐了千百遍，心里怎么可能舒服？

“不光是这些，我还听说过很多骗术，比如‘油炸厉鬼’。一锅热气腾腾的油，烧得滚开。‘大师’可以将手伸进翻滚的油锅内取物。原理其实就是在油锅中加入了碳酸钙、硼砂之类的化学物质，这类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时会产生气体，气泡鼓到油面上，看上去像油开了，其实这个时候的油温很低。”

“还有什么‘火烧棉线’。用一根普通的棉线悬吊一枚铜钱，‘大师’将棉线点燃，可奇怪的是，棉线明明已经烧着了，却怎么也不断。这时‘大师’通常会声称，这是因为鬼怪的法术太高明，所以才让棉线怎么烧也不断。要想破解，必须要掏钱。其实‘大师’使用的棉线用盐卤水泡过，盐卤水里面含有氯化钾、氯化镁等物质，用这样的线系住那枚铜钱，看起来是点着了，其实烧着的仅仅是线的表面部分，线的内部由于受到氯化钾和氯化镁的保护，并没有接触空气，所以并没有燃烧。”

“还有什么‘清水爆炸’，实际上就是往水中扔了一块金属钠，等等。这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化学原理而已。”

说到最后一句，我在“基本”两个字上狠狠地加重，叶茜边听边翻

着白眼瞅着我。老贤和胖磊笑而不语，在一旁看着我们两个耍宝。

不过言归正传，从我们收集的这些物证来看，死者侯琴没有我们想的这么简单，她极有可能就是我口中所说的“大师”。作为死者的女儿，胡媛不可能不清楚自己的母亲在外面干些什么，她却对此事只字未提。所以明哥在看了老贤的“表演”之后，当即就下令把死者的女儿喊过来问问清楚。只有把事情的前因后果搞透彻以后，下面的案件研究才好进一步开展。

六

按照市局的要求，我们科室也要负责案件的问话工作，所以在年初，由市局出资在我们科室的院子里又加盖了一间询问室。现在，老贤和胖磊在实验室内忙活，明哥带着我和叶茜在询问室等着死者的女儿胡媛的到来。

没过多久，警笛声由远及近，叶茜第一个冲了出去。很快，死者的女儿便被领进了询问室。

胡媛四十出头，体态丰腴，扎着过肩的马尾辫，穿着中规中矩没有多少花哨装饰的衣服，从面相上来看，不像是尖酸狡猾之人。此时的她正眉头紧锁、忧心忡忡。

“对于你母亲的死，你是怎么想的？”明哥一张口问了这样一句话。

这看似普通的一问，其实里面包含了两层含义。我们从死者家中搜查出了多种用于江湖行骗的道具，胡媛却向我们隐瞒了这件事，这一点表明，她可能知道一些我们没掌握的东西（比如，死者有没有和谁结怨，或者一些其他的矛盾点）；另外就是要看胡媛的反应，如果对于自己母亲的死，她的反应并不是很强烈，那就更能说明她知道里面的隐情。

胡媛不敢直视明哥的眼睛，而是低头吞吞吐吐地回答：“没、没、没怎么想。”

“果然有事。”这是我的第一反应。

“你母亲平时做什么，你是否了解？”明哥不想她揣着明白装糊涂，直截了当地问道。

“不、不、不是很了解。”胡媛紧张得十指紧扣。

“我们现在已经判定，你的母亲是被人故意杀害的，你如果不赶紧把事情说清楚，那你就是嫌疑人的帮凶。”

“帮凶？”胡媛忽然抬起头，有些惊愕，她可能没有想到明哥会用这么一个词去形容她。

“当然你也可以保持沉默，但是我们现在还搞不清楚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和目标，如果你一再拖延时间，我担心你和你的家人都会有危险。”明哥绝对不是危言耸听，嫌疑人已经杀死一个人，他会不会接连报复死者的家人，这谁都不敢打包票。

听了明哥的话，胡媛的双手使劲揉搓，她好像在做激烈的心理斗争。

我实在闹不明白她在隐瞒什么。通过现场综合分析，她已经被排除在嫌疑人之外，如果硬要把她和嫌疑人扯上关系的话，那她最多就是扮演一个杀人之后进屋的角色。

我们以前也曾接触过“帮凶”，他们进入现场要么破坏物证，要么清理痕迹。可根据我们的调查，胡媛进入现场几乎什么都没做，就这一点来看，说她是帮凶很牵强。

就在我前后推敲这里面的缘由时，胡媛手上的一个特征引起了我的注意。

“你手指脱皮？”

“嗯，每年一到这个时候，就会这样。”胡媛老实回答道。

我二话没说，一步跨上前去，拿起了她的右手。

“食指和中指皮肤完全脱落。明哥，等一下，我去看看磊哥拍的照片。”

“行。”

几分钟后，我抱着胖磊的单反相机重新折回，在仔细地比对以后，我很确定地说道：“胡媛，你在案发之后进入屋内做了什么事？”我的声音异常大，如果胡媛解释不清楚我发现的这一个细节，那她很有可能真的是嫌疑人的帮凶。

“没、没、没做什么。”胡媛矢口否认。

“还没做什么？”我气得一巴掌拍在了桌面上，“你手指脱皮严重，

虽然在案发现场没有遗留指纹，但也正是因为这个特征，我发现了你故意隐瞒的这个秘密，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说着，我把相机中的一张照片调出，摆在了众人的面前。这是一张四指并联照片，照片上的小指和环指指纹缺损严重，食指和中指纹线几乎一点看不见，这种指印虽然没有任何认定价值，但对于死者的女儿胡媛来说，这个看似要被摒弃的指印却成了指向性的物证。

“我在室内所有柜门上全都提取到了这种指印，我起先以为是嫌疑人所留，但万万没想到，这是你留下的痕迹。你的母亲当时就躺在屋中，在如此紧急的时刻，你没有去关心你母亲的死活，甚至连120都没有打，却开始翻箱倒柜，你还说你不是帮凶？”

七

我的话就像是引线，直接把胡媛最后的防线给引爆了，她颤抖着身体冲我大声喊道：“别说了，别说了，我说，我说，我什么都说。”

“你要说就痛快点，但是我警告你，你所说的每一句话我们都会去核实，你别想用假话来蒙骗我们，我们可不是好糊弄的。”对于这种态度的人，我从来就不会给一点好脸色。

“说吧。”明哥的态度要比我平和得多，这是标准的“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的问话模式。

当然，这种审讯技巧需要两个人把握得恰到好处才行，否则激怒了嫌疑人，就算红脸唱得再好，也有可能把整个审讯计划给毁掉。这一点，我和明哥做得还是相当到位的，况且还无法确定胡媛就是嫌疑人，更没有必要花太多的心思。

“这事情还要从20年前说起。”明哥的红脸起了效果，从胡媛说话的表情看，她已经彻底放下了思想包袱。

明哥起身把一杯温水放在她的手中。

“我们家里姐弟三个，我是大姐，下面还有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我和妹妹已经出嫁，弟弟还在上大学。”

“你的父亲呢？”

“我们家是离异家庭，父亲和母亲在年轻的时候就离了婚，我们三个孩子全部由母亲养大。那时候我们都还小，母亲又没有工作，为了保证我们不饿死，她一个人白天黑夜地赚钱，可紧赚不够慢花，到后来我们四口人连糊口都保证不了。日子就这样紧巴巴地过，直到有一天，突然有了转机。”

胡媛说到这里，嘴角挂着一丝笑意：“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一天，母亲回到家时手里抱着两个牛皮纸袋，纸袋下面挂满了油滴，屋里到处都是肉的香味。母亲把两个牛皮纸袋撕开，里面装的是两只烤鸭，

我们从小到大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烤鸭，口水止不住地往下流。那时的我已经懂事，母亲是含着泪水把鸭腿塞在我们三个的手里的，我不知道母亲从哪里弄的钱，但那天晚上我们比过年都开心，那么多年我是第一次吃肉能吃到饱。”

胡媛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接着说道：“后来的一段时间，我们家的日子突然变得好了起来，几乎顿顿都能吃上肉，我们终于不用再为吃饭发愁。吃饭的问题解决了，母亲又开始张罗我们念书。我辍学时间太长，上学根本跟不上，就主动放弃了学业。母亲见拗不过我，就答应了我的要求。”

“后来弟弟和妹妹上学的事情安排妥当之后，母亲看我没事干，就让我跟她一起出去跑场子，也就在那时候，我终于知道了母亲这些年在外面都在干什么。”

说到这里，她突然叹了一口气，从她痛苦的表情来看，仿佛不想回忆起那段往事。

“在外面，人家都喊母亲仙姑，当年她带着我上山下乡，去给人驱鬼治病。刚开始的时候，我还特别好奇母亲竟然有这么神奇的本领，等接触时间长了我才渐渐知道，母亲这些神乎其神的功法都是骗人的把戏。”

“当我知道母亲是一个骗子后，我曾和她大吵了一架，可火消了以后，我也渐渐地理解了母亲的苦衷。现在不流行一句话吗？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我去可怜别人，谁来可怜我们？如果母亲不去骗，那我们就只能饿死。想着想着，我也就渐渐地想通了。后来的几年，我就跟在母亲后面帮她打打下手，扮演童女的角色，这一干就是五六年。我出嫁以后，母亲怕我名声不好听，就再也没有带过我。”

“你母亲平时都去哪些地方？”

“她从来不骗本地人，基本上都是坐火车去外地。在全国各地做这一行的很多，而且还要拜师。”

“拜师？”

“对。”

“你母亲的师傅是谁？”

“我母亲的师傅住在河北，早就已经去世，我只见过两面。”

“那你母亲有没有同门师兄妹之类的人？”

“这个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我母亲每次出门，好像都有人告诉她去哪里似的，她每次一下火车就会直奔某个地方。”

“那你的母亲最近几年有没有助手之类的人员？”

“这个我也不知道，自从我出嫁以后，我母亲就没带我出去过一次。”

“你母亲多久出去一趟？”

“这个也不确定，以前都是九、十月份出门。”

“九、十月份？”

“对，母亲的戏法只能骗一骗农村人，九、十月份正好是秋收时节，农村人这时手里才会有两个余钱。”

“现在一直是这样？”

“这几年全国的‘市场’都不好，所以她出去得相对频繁一些，时间不像以前那么固定，几乎是哪里有活就往哪里去。”

时间不固定、去向不固定、人员不固定。听到这三个模糊的词，我感觉我整个人都不好了。

“那你的母亲在不去外地的时候，平时在家里都干什么？”明哥很有耐心地接着问。

“我和妹妹已经出嫁，还有一个弟弟正在上大学，虽然母亲已经快六十岁了，但依然每天都在坚持挣钱，她在家里没事的时候给小孩‘叫叫魂’赚点小钱。”

八

胡媛口中的“叫魂”我一点都不陌生，不光是我们云汐市，“叫魂”在全国大多数地区都很流行。很多农村人认为，婴孩或者儿童的眼睛可以看到成年人看不到的东西，当孩童看到这些所谓“不干净的东西”时会受到惊吓，导致魂魄离开孩童的身体，这个过程就叫作“掉魂”或者“丢魂”。“掉魂”的孩童会伴有各种奇怪的疾病，或哭闹不停，或拒绝进食等，这时必须要找“仙姑”过来“叫魂”，“叫魂”就是使孩童的魂魄重新附在身体之上，以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在我们这里，“叫魂”必须由中老年女性主持，我们统称为“仙姑”。仙姑“叫魂”时会在地上画一个十字，“掉魂者”站在十字中间，“掉魂者”的家长站在一旁。仙姑口中先念一段词，然后一只手伸向天空做抓东西状，口中还要喊“魂儿回来了”，然后把手伸向“掉魂者”，接着由“掉魂者”的家长在一旁应道“上身了”。如此反复七遍。次日，“掉魂者”即可痊愈。

有的仙姑在“叫魂”之后还会给上一服“神药”，必须要按照她的剂量服用，才能保证药到病除。而这些所谓的“神药”，其实就是一些治疗儿童常见疾病的西药磨成的粉末，说白了，“叫魂”实际上就是对孩子家长的一种心理暗示，意思是说：“孩子的魂我给你喊回来了，妖魔鬼怪不会上身了，你们可以安心地带孩子治病去了。”

以前的“仙姑”为了保持自己的神秘感，表述得都很含蓄；现在的“仙姑”都知道自己这骗人的伎俩，不敢大包大揽，在“叫魂”结束之后，她们会编造各种理由，什么“孩子魂魄离开身体太长时间，会有一些小毛病，可以捎带去诊所拿点药吃”“魂魄刚上身，孩子有些不适应，接着再带孩子去医院检查一下”，反正最终的目的就是让你带孩子上医院。一般家长担心孩子的安危，基本上都会听取“仙姑”的建议，这样“仙姑”钱也赚了，还不担任何的风险。

“只是单纯地‘叫魂’？”明哥在我走神的时候又问道。

“都是乡里乡亲的几个人，她哪里会干其他的？除了‘叫魂’，她什么都不干，这点我可以保证。”

“案发之后，你进入屋内在找什么？”

“我在找以前我和母亲出门时我穿的黄袍。”

“黄袍？”

“嗯，我们做法事的时候穿的衣服。”

“你把你进门之后的情况仔细地跟我说一遍。”

胡媛点了点头：“我母亲会‘叫魂’，十里八乡很多人都知道，甚至省城的一些人都会来找母亲帮着‘叫魂’。但‘叫魂’的收入太少，为了能给我弟弟凑齐将来买房子的钱，母亲每年都会出去几趟。在她出去的这段时间里，如果有谁家的娃娃需要‘叫魂’，就需要预约，一般这个时候母亲会让他们打我的电话，由我帮他们安排时间。后来渐渐地便成了规矩，只要找母亲‘叫魂’，所有人都会直接打我的电话，我再联系母亲安排具体时间。”

“我记得是昨天下午六点半，大庆姐联系我，说有一个孩子需要‘叫魂’，情况比较紧急。我当时没有立刻答应，而是给母亲打了电话，可不知怎的母亲就是不接电话，我以为母亲没有把电话带在身边，上年纪的人都有这毛病，我也没当回事。大庆姐跟我很熟，她给母亲介绍过不少生意，我也不好推辞，就应了下来。母亲只要不去外地，基本上都是待在家里，而且当时天已经快黑了，她更不会往哪里去，我就让大庆姐直接去了母亲那里。”

“可没过多久，大庆姐突然给我打电话，说母亲死在家里了，她害怕出事就报了警。我挂断电话后就打的赶了过去，我一推开门，就看见母亲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左手上全是血，走到跟前一摸，她的身子都已经凉透了。”

“她的伤在手腕，我第一个反应是母亲自杀了。”

“自杀？你为什么有这个反应？”

“这人一上了年纪，就会经常念叨一些东西，母亲虽然用‘驱鬼捉

妖’的伎俩骗了别人半辈子，但她心里却对这些东西深信不疑。她很害怕自己死后下十八层地狱，所以她总是跟我说，等她把我弟的钱给挣够了，她就会自己把自己结果了，这样到了地府也可以免除皮肉之苦。”

“你母亲之前是否有过自杀的举动？”

“没有，她只是嘴里说说。”

“嗯，你接着说。”

“我母亲的死已经是事实，至于是不是自杀，警察到了肯定会有一个结论。可万一我和母亲骗人的事情被警察发现，我铁定要坐牢，所以我才一进屋就开始翻箱倒柜。”

“找到东西没有？”

“找到了，我母亲把这些东西全部打成了一个包裹，放在了衣柜的里侧。”

“包裹里面都有什么东西？”

“黄袍、自己画的符文、桃木剑之类的东西，具体我也没有细看。”

“东西呢？”

“被我烧了。”

“烧了？在什么地方烧的？”

“就在屋后面的垃圾池里。”

“除此之外，你还触碰过哪些东西？”我又补充了一句。

“没了。”

我点了点头，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好，问话今天就到这里。小龙，你去喊国贤和焦磊，你们四个跟着她一起，把那包东西找到，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线索。”

“明白！”

九

按照胡媛的指引，我们果然在案发现场南侧十多米的垃圾池内发现了那个即将燃烧殆尽的包裹。在老贤仔细分类之后，我们用物证袋提取了一些燃烧残留物带回了科室。

所有工作做完，天已经蒙蒙亮，明哥给了我们四个小时的休息时间。早上八点，我们带着各自的分析结果坐在了会议室内，会议依旧由明哥主持。

虽然已经休息了四个小时，但我们依旧是困意绵绵，胖磊的哈欠声从他坐下就没停下过。科室唯一不抽烟的叶茜，也养成了喝浓茶的习惯。对于这种透支生命的工作方法，我们只能坚持，坚持，再坚持。

啪啪啪啪，四声火机点火声在空荡的会议室内显得格外清脆。

“小龙，你先说。”明哥深吸一口烟卷，提了提神。

我翻开笔记本：“之前在现场我已经分析了一些，我在这里做一个总体的介绍。现场一共有四种鞋印，其中三种可以排除，剩下的一种鞋印应该就是嫌疑人的。这种鞋印没有任何鞋底花纹，一般只有手工布鞋才会有这种特征。根据鞋印的大小以及步幅特征，可以推断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八左右；鞋印压痕清晰，落足有力，再加上死者床单上的卵圆痕迹，基本可以推断出，嫌疑人的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上下，身体健硕。”

“案发现场房门无任何撬别痕迹，在进门的一段距离内，嫌疑人和死者的鞋印有前后重叠的现象，由这个可以推断出，嫌疑人是尾随死者进入了房间内。死者进门时鞋印步幅特征很有规律，说明她进屋时整个人都处于放松的状态，也就是说，她对嫌疑人并没有任何的戒备，我怀疑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熟识。”

“随后，我又在地面上提取到了大面积的浮灰擦划痕迹，且死者的上衣以及裤子上都有灰尘结块的情况，我推断死者摔倒在地后又被

拖行了一段距离，这也印证了明哥之前的分析，嫌疑人是在尾随死者入室后用随身携带的羊角锤击打了死者的后脑，使其昏厥在地，接着又移至木床上杀人。”

“尸体解剖中，死者的后脑部没有重叠伤，嫌疑人只击打了一次，伤口不足以致命，但可以引发死者暂时性昏迷。”明哥补充了一句。

我点了点头继续说道：“死者家中的木床发生了位移，具体路线是从西南墙边移动到了房间的正中，我在地板上提取到了多条划痕，它可以证实嫌疑人有过这个动作。”

“而死者被击昏的位置，正好在划痕的中间位置，挡住了移床的路线，嫌疑人要想顺利地移动木床，必须把击昏后的死者从地上扶起放在床上，杀人的行为全部在床上发生，这也是我们在地面上没有发现一点血迹的原因。”

“嗯，我同意你的说法。”明哥对我的推断很是赞同。

“嫌疑人把死者扶到床上以后，接着又脱鞋站在床上，把死者摆放好，最后又连人带床移动位置。正是分析出嫌疑人有这个举动，我才在床框上提取了多枚清晰的指纹，但是这些指纹我们并不掌握。”

“太好了，有指纹就有抓手了！”叶茜欢呼道。

“就这么多。”我合上了笔记本。

“焦磊，你那里有没有？”

“案发现场距离平安巷还有一段距离，我们不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监控没有任何的抓手。”

“叶茜，刑警队调查得怎么样？”

“暂时还没有发现。”

“那好，那我来说说。”

明哥翻开了自己的笔记本：“尸体解剖已经证实，死者的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根据推断，死者的失血量超过4000毫升。死者胃内容物充盈，提取分析为豆浆和油条，再结合尸斑分析，可以确定死亡

时间在当天早上十点钟左右。”

“死者左手腕动脉血管锐器伤，4000毫升血如果按照正常的流速流出，至少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早上九点钟甚至更早，就已经作案了。”

明哥合上笔记本，接着说道：“确定了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我们来分析一下作案动机。嫌疑人在室内现场没有任何的翻动，排除侵财杀人的可能；他能尾随死者进入室内，不排除两者熟识，所以这起案件的性质我偏向是仇杀。至于嫌疑人为什么要用这种作案手法，以及仇杀的矛盾点在什么地方，暂时不得而知。”

明哥说完，望向老贤：“国贤，你来说说。”

十

老贤清了清嗓子，从桌面上拿起个物证袋："这是我在死者女儿胡媛的指认下，在垃圾池里提取的一些燃烧残留物。"

"这是……？"

"这不是老版火车票吗？"叶茜还没说出口，我便抢先答道。

"对。"

"这都烧成这样了，能分析出来什么？"我看着老贤物证袋里那一沓烧得只剩边角的红色火车票有些不解。

"好就好在火车票下方的一串代码没有被烧毁，我通过这串代码分析出了死者曾经去过哪些地方。"老贤不紧不慢地说了句。

"什么？这都行？"胖磊瞪大了眼。

老贤指着车票下方一串密密麻麻的数字代码说道："火车票大家经常使用，但是很多人可能并没有注意到这一大串代码所表示的含义，这一串数字其实是多种信息经过运算得到的数字串。其中第1～5位数字表示发售车票的车站代码；第6位数字代表售票点类型，0表示车站售票处，2表示代售点；第7～10位数字表示售票窗口的编号；第11～14位数字表示出售车票的日期；最后4位数字是车票上起点站到终点站之间的里程。好就好在，死者每次都选择在我们云汐市购票上车，通过这些数字信息，我基本上可以推断出死者每次出行的目的地。为了确保不出差错，我又专门联系了车站派出所的同行，经过他们的核对，死者经常出入于云北省、桂州省这两个地方，能查到的所有信息都显示她几乎年年都去。"

根据现在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这个案件的定性很有可能是仇杀。死者曾到处行骗，所以仇杀的矛盾点也很突出。可死者在我们云汐市只接"叫魂"的活，这种活一次的收费也就百十块钱，基本上构不成杀人的动机。这样一来，本地人作案的可能性就很小。所以案件的

调查重心要转移到死者的外地关系上。可难就难在，没有一个人能说清楚死者曾去过哪些地方，和哪些人结了怨。老贤的分析结果虽然有些笼统，但怎么说也算是给我们指了一条明路。

老贤见我们都停下笔，接着开口道："下面是大量的纤维物证。"他翻开面前的几份报告介绍道："我一共提取到了三种纤维，使用氢氧化钠实验法证实三种纤维均为动物毛发。"

人的毛发基本上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一点不需要排除。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家里饲养各种小动物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现象。普通家庭养个狗啊猫啊什么的，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则会饲养一些更高端的宠物，比如现在十分流行的龙猫、小香猪等。

在案发现场，动物毛发也是屡见不鲜。有些动物的毛发不像头发用肉眼就能辨认，它们时常会跟一些纺织纤维混在一起，为了区分，就需要做一个检验，而使用氢氧化钠就是最为常用的一种方法。

众所周知，动物的毛发中都含有蛋白质成分，实验的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氢氧化钠的强碱性和毛发中的毛角蛋白发生反应，如果纤维中含有蛋白质，就会很快被腐蚀、溶解，这也是市面上一些化学脱毛膏的工作原理。

老贤没有停顿："第一种纤维，从横切面看接近圆形，从纵切面观察，是由一种类似鳞片状的角质细胞组成的，根据纤维图谱对比，可以确定为羊毛。"

"第二种纤维，从切面观察是格形方块，排列比较整齐，形状有些像金属表带，分析为兔毛。这两种纤维是我在床头的一根钉子上发现的，根据形态特征推断，应该是从嫌疑人的衣物上剐擦下来的，我的结论是，嫌疑人作案时穿了一件羊毛和兔毛混纺的衣物，且兔毛占有很大的比例。你们能不能根据这个分析出嫌疑人的衣着款式？"

老贤的意思很简单，如果能分析出嫌疑人的衣着特征，那在排查监控视频时就有了抓手。

明哥听后，摇了摇头："羊毛和兔毛如果没有经过上色，原始颜色应该是白色，我们无法判断纺织衣物的厚度，如果嫌疑人作案时穿

着外套，就算我们分析出了毛衣款式，也无济于事。”

老贤点点头，没有纠结于此，他接着说道：“第三种纤维，我没有分析出来是什么动物的毛发。”

“什么？没有分析出来？”叶茜第一个喊出了声。她有此反应，主要还是因为这是她在科室实习的一年多里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而对于我们来说，这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人无完人，老贤也不是神仙，不可能什么知识都掌握，案件中如果遇到他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也会找一些领域内的专家。

“行，这条先放在这里，开完会我们再想办法。”明哥示意老贤继续说。

老贤扶了扶眼镜：“这种毛发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但我可以肯定，它应该是从某种工具上掉落下来的，因为毛发在死者的左手腕正下方的地面上最为集中，且坠落的方式为自然脱落。”

在某些案件中，纤维的状态也能反映出一些案发情况，比如在案发现场中发现成撮的头发，可反映出室内曾经发生过厮打；再比如强奸案件中，如果在受害人的指甲中发现一些布料纤维，可证明受害者有过激烈的反抗；所以有些时候不仅要研究纤维的成分，还要研究它的状态。

老贤又翻开另外一份说道：“这是死者血量称重实验的报告。”

“啥意思？称重实验？”我也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

“对，现场血迹检验是我工作的领域，我对它有更清楚的认识。明哥在解剖时已经判定死者至少流出了4000毫升的血液，可根据我在现场的观察，死者的衣物以及加盖的被褥上血液总量没有这么多，我怀疑嫌疑人从死者的身上取走了一定的血量。为了证实我的想法，我找来了和案发现场一模一样的被褥，以及死者身上同品牌、同款式的衣服进行称重。经过对比两者之间的重量差，证实了我的推断，案发现场满打满算只有3000毫升的血量，换句话说，嫌疑人从死者的身体上取走了1000毫升鲜血。”

如此劲爆的结论，却被老贤平铺直叙地说了出来，看着他一脸平

静的模样，我也是醉了。

老贤接着说：“如果我猜得没错，嫌疑人是蹲在死者的左手腕处取血的。刚才那个我没有分析出成分的动物毛发，全部集中在嫌疑人取血处，所以我怀疑他手里拿着一个用动物毛皮制作的皮囊，且皮囊的容量大于1000毫升。”

“太厉害了！”这是我的第一个反应。

“皮囊柔软容易变形，携带起来十分方便，如果嫌疑人揣在怀里，在监控中很难被发现。”胖磊撇撇嘴。

“最后一份报告是什么？”明哥问道。

“这是我在死者床上提取到的颗粒物，附着在嫌疑人的袜子上，量很大。颗粒物有两种，第一种呈球形，可见‘赤道轮廓’，且有内外壁，内壁主要成分是果胶纤维素，外壁是孢粉素。从这一点判断，它应该是某种植物的花粉颗粒。”

“第二种呈不规则晶体状，应该是某种地貌土质结构的细小颗粒，有点像砂粒，但是成分又不一样，我也无法辨别。我这边就这么多。”

老贤无法解决的难题包含了动物学、植物学、地质学三大学科，两年多没请外援，这一下就要请三个。这哪里是破案，简直是科学争霸赛。我在心里苦笑了一声。

“行，接下来我们分两步走。叶茜，你通知刑警队的兄弟们，重点调查死者在本地的关系网，把能排除的干扰因素做一个彻底的摸排。”

“明白。”

“国贤，你解决不了的三个难题，有没有能解决的地方？”

“省城科大研究院。”

“好，你现在就抓紧时间联系，只要谈妥，我们立马带着样本动身。”

“行！”

十一

刑警队出动了全部警力进行走访调查，得出的结果是，死者在云汐市的关系网没有矛盾点，本地人作案的可能性被排除。老贤也在第三天联系到了三位学科领域专家，并提前把所有样本快马加鞭送了过去，接下来的时间就是耐心地等待结果。

科大研究院不光是在省城，放眼全国也能排在顶尖的位置，用句开玩笑的话来说，这里面的人才挤都挤不动，老贤的几个难题在这里简直就是“起重机吊灯草——不值一提”，只要人家专家有时间，那是分分钟解决的事。

就在检材送去的第二天，地质学家那边给了答复。因为这种鉴定性的报告需要附在案件卷宗之中，所以虽然有手机这种便捷的通信工具，但我们还必须要亲自跑一趟。

老贤对这里是轻车熟路，在他的带领下，我们走进了一栋二层小楼之内。

“李博士，这是我们科室的冷主任，这是小龙、焦磊、叶茜。”老贤简单地介绍了起来，也正是在他的引见下，我才看清楚了眼前这位博士的长相。

标志性的两个特征都在：炫光顶、厚眼镜。俗话说：“热闹的马路不长草，聪明的脑袋不长毛。”这绝对不是空穴来风，反正我见过的科技男除了老贤，这头顶上的头发都是根根站立。厚眼镜那就更不用说了，学习型人才用眼过度，视力都不会好到哪里去。

李博士有50多岁，身着一件印有“科大研究院”字样的白大褂，简单地寒暄之后，他转身从桌面上拿了一份三页纸的报告。明哥刚想用手去接，他却没有递出去，而是换了一个姿势揣在怀里。

正当我们都纳闷是何缘故时，李博士用他那浓重的四川口音跟我们介绍起来：“你们送来的这份样本，经过我的鉴定基本可以确定，这些都是砂砾岩，源自白垩纪，距今有1.35亿年。”

“啥？1.35亿年？”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这数字也太惊悚了吧。

“哈哈，小伙子，你这种反应，说明你对地质学一点都不了解，不过不了解也没有关系，容我一点一点地给你介绍。”李博士说到这里，竟然给我们一人搬了一个板凳。

我看着他手里紧握的报告，也不好出言拒绝，只能硬着头皮听下去。

“大约在66亿年前，银河系内发生过一次大爆炸，其碎片和散漫物质经过长时间的凝集，在46亿年前形成了太阳系。作为太阳系一员的地球也在46亿年前形成了。”

“好嘛，这直接要从盘古开天地说起了。”我心里暗自叫苦，环视一圈，估计只有叶茜听得津津有味。

“经过了漫长的时间，大约在38亿年前，地球出现了原始地壳，这就是我们地质学研究的起源时间。从那以后，地球出现了多个地质时期，最早的就是太古宙。太古宙是一个地壳薄、地热梯度陡、火山岩浆活动强烈而频繁、岩层普遍遭受变形与变质、大气圈与水圈都缺少自由氧、形成一系列特殊沉积物的时期，也是一个硅铝质地壳形成并不断增长的时期，同时又是一个重要的成矿时期。”

刚听了开头，我已经无心再听下去，虽然我也是正襟危坐，可早就开始走神思考别的事情去了。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听到了“侏罗纪”这个名词，因为电影《侏罗纪公园》深受我的喜爱，所以我又重新集中了注意力。

“侏罗纪是中生代的第二个纪，始于2.03亿年前，结束于1.35亿年前，共经历了6800万年。恐龙成为陆地的统治者，翼龙类和鸟类出现，哺乳动物开始发展，等等。这个时期的地质结构相对稳定。紧接着便是白垩纪。白垩纪是中生代的最后一个纪，始于1.35亿年前，结束于6500万年前，其间经历了7000万年。它是一个重要的地质时代，在白垩纪，盘古大陆完全分裂成现在的各大陆，大陆之间被海洋隔开，地球变得温暖、干旱，剧烈的火山运动在全球各地形成了多种山脉。”

“李博士，你刚才说我们的样本砂砾岩始于白垩纪的沉积岩，是不是在说，这种砂砾岩在某种地方会出现？”明哥实在坐不住了，见缝插针地问了一句。

“是。”李博士点了点头，那喜悦的表情好像在说“我终于把你们说开窍了”。

“这种砂砾岩有没有指向性？我的意思是说，咱们能不能确定砂砾岩出自哪个具体的地方？”

“这哪里能确定？这种砂砾岩多了去了，在我们国家多山地带的原始森林里，基本都可以找到。”李博士刚表露出的一丝喜悦，又被明哥一个毫无科技含量的问题消灭得一干二净。

“那我们湾南省有没有？”明哥并没有在意这些细节，接着问。

“我们省白垩纪的砂砾岩有倒是有，但是矿物质成分不同，我还是更倾向于西南方一带。”

“云北省有没有可能？”

“那当然有，而且我比较偏向于那边。我经常去那边考察，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有和样本矿物质成分相似的砂砾岩。”

“能不能具体到云北省的哪个区域？”

“这个我还真记不住了，不过档案馆应该会有这方面的记录，回头我找到直接联系你们。”

“那好，那我们今天就不打搅李博士了，等您的电话。”明哥赶忙起身，从李博士怀中“拽”走了那份报告。

从李博士那依依不舍的表情不难看出，他还没有说过瘾。

走出研究室的大楼，我抬头看一眼头顶的太阳：“这从朝霞满天说到日上三竿，贤哥，你们科学领域的人是不是都这么能聊？”

“哎呀，赶紧的，我快饿虚脱了，要不是明哥闪得快，我恨不得把李博士桌子上的泥巴给啃了。”胖磊捂着肚子说道。

“我觉得还好啊，学了不少知识。”

我看着一脸满足的叶茜，翻了翻白眼。

明哥转身看了一眼若有所思的老贤，张口问道：“下面的两位科学家是不是也这个样？”

“他俩还好一些，应该不会……”

“得，不管是不是，我下次是不会来了，我在车里等你们。”胖磊叫苦不迭地打断道。

“我们先找个地方吃饭，吃完饭国贤再联系一下另外两位专家，看看今天能不能把结论都给我们。”

“没问题。”

十二

剩下的两位学科领域的专家果真很给面子，我们道出苦衷以后，人家当即决定把所有的事情往后排，第一时间给我们出具报告。为了节省时间，这次我们学精了，大家一致建议明哥独自一人去拿报告，因为他是科室的主任，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那张写满“不要和我说话”的脸。

两处研究所，前后20分钟，两份报告便拿在手中。胖磊手中的方向盘都不带停的，加足油门冲出了校门，好像生怕有人追来似的。

“什么结论？”胖磊找了一个僻静阴凉的地方停了下来。

明哥从包里掏出了两份沉甸甸的报告。

“希望能有一个指向性的结果。”我的心里打起了鼓。

打开第一份，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幅标注得密密麻麻的植物图片，这应该是花粉的检验报告。明哥逐行逐字一直看到结论一栏，我们都凑了过去。

“经过对比鉴定，送检样本为滇润楠木花粉。滇润楠别名：滇楠、云北楠木、滇桢楠、香桂子、铁香樟。”

“嫌疑人脚上附着的花粉颗粒量很大，说明他生活的地区滇润楠木种植率很高，我怀疑他是云北省人。”老贤试探性地说道。

“不用怀疑，就是！”胖磊仿佛拍卖官落锤似的，一巴掌拍到了方向盘上。

“看看第二份报告上怎么写的。”我张口说道。

明哥点了点头，打开了另外一份报告。报告只有两页纸，没有什么配图，第一页上仅有几行数据，我们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明哥干脆直接翻到了最后一页结论的部分。

“野生宝山野猪猪毛。宝山野猪，亚洲野猪的一个亚种，常见于

云北省宝山市山脉之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带劲！”面对如此“简单粗暴”的结论，我欢呼了一声。

就目前来看，一切似乎变得明朗起来。手工布鞋、手工足袋、野生宝山野猪皮制作的水囊，嫌疑人的这三个特征，说明他所生活的环境基本上是自给自足。宝山野猪作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猎杀属违法行为，所以这种水囊只可能自己制作，不会在市面上买到，这就更加证明了我的推测。

嫌疑人能自给自足，一方面说明他所居住的环境经济条件欠发达，另一方面也证实那里很有可能交通不便，毕竟现在一双袜子也卖不了几个钱，可缝制一个足袋费的功夫就太大了。把准这两个方向，我们基本上可以把嫌疑人居住环境锁定在宝山市一些多山、交通不便的山寨之中。

正在我兴奋之余，老贤的电话突然响起：“是地质研究所的电话。”

“快接啊！”胖磊催促道。

“喂，李博士，你好。嗯，好的，我知道，麻烦你了。”

“啥情况？”

“砂砾岩出自云北省宝山市西琳山。”

“终于有抓手了！”叶茜打了一个响指。

十三

对于刑警来说，出差办案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对于我们科室来说，出差次数绝对是屈指可数。虽然我们也参与案件的侦破，但主要还是停留在浅层次上，我们的主业是刑事技术分析和鉴定，一般出差这种活，都是由刑警队的侦查员去完成，要不怎么说刑警是所有警种中最苦最累的。

拿这起案件来说，现在虽然有了一个大概的方向，但我们谁也不知道西琳山有多少山寨符合我们的调查条件，不知道有多少嫌疑对象需要我们去筛选，更不知道这次我们要翻几座山头，耽误多少时间，所以这趟差是绝对的苦差事。

按照惯例，徐大队本来是想派几个侦查员前往，但这个提议被明哥婉言拒绝，一方面，整个案件已经进入了关键阶段，稍微有一点闪失就会功亏一篑；另一方面，明哥想让刑警队的兄弟们多休息休息，毕竟他们跟在我们身后只能是跑腿，别的也帮不上什么忙，与其来回奔波，还不如养精蓄锐等待我们的好消息。

徐大队对明哥的提议从来没有反驳过，所以当天晚上我们就商定，由叶茜在科室看家，我们四个人乘坐第二天的飞机直奔目的地。

宝山市古称永昌，是云北省的地级市，位于云北省西南部。它是古人类发源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由于地处低纬高原，地形地貌复杂，这里还有着“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自然奇观。

从飞机转大巴接着转小巴，接连七个多小时的车程让我无心再欣赏窗外巍峨葱郁的大山，就在我即将把午饭吐出来时，我们一行人来到了此行的终点——西琳山派出所。接待我们的是一位面相憨厚、和明哥差不多年纪的警官，从他肩章上两杠一星的印花来推断，他最少也应该是一个副所长。

“您是不是黄所长？”明哥一下车就开始寒暄起来。

“你们是湾南省云汐市技术室的同行？”黄所长用不太标准的普通

话跟我们打着招呼。

“正是，正是，让黄所长久等了！”

“哎呀，没事，没事，都是自家兄弟，不用那么拘束。你们一路舟车劳顿，我们先去吃晚饭，有什么事情我们晚饭后再谈。”黄所长热情地跟我们一一握手之后，把我们领进了派出所的大院。

破旧不堪，是我对这个派出所的第一印象。带着裂纹的木板上刻着派出所的名称，院内只停了一辆一看就是上了年纪的老爷警车，除此之外别无他物。我原本以为黄所长招待我们的会是山里的野味，不承想却是馒头和酸笋。

“我们这里条件差了点，不能和你们城里比。”黄所长看着厨房准备的饭菜，有些尴尬地说道。

“黄所长，您这是说的哪里话？入乡随俗，这酸笋可是好东西，在我们那里花多少钱也买不到啊。”胖磊到哪里都是自来熟，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拿起一个馒头便往嘴巴里塞，“这面可真筋道，我就不拿自己当外人了啊。”

也许是胖磊的热情感染了黄所长，他乐呵呵地招呼道：“冷主任，咱吃点。”

“唉，辛苦黄所长了。”明哥客气地先把黄所长请上主位，接着自己坐在了副位上。

吱溜，吱溜。低矮的房中响起胖磊大口喝米粥的声音。黄所长那是看在眼里，乐在心里。

“黄所长，你们派出所有多少警力啊？”吃饭时，明哥打开了话匣子。

“三个！”黄所长做了一个OK的手势。

“啥，就三个？”我有些诧异。

“对啊，现在哪里都是警力极缺。”

“那辖区面积和人口呢？”明哥接着说。

“辖区人口不多，也就几千人，面积也不大，可难就难在人口太分散，山寨居多而且基本上都不通路。”

“那出警咋办？”我又插了一句。

“基本靠步行。”

“步行？”我瞪大了眼睛，这是我最不想听到的结果。因为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拿着我在现场提取到的指纹，挨个排查符合条件的人员。如果都是靠走的话，那这趟差事绝对可以要了我半条命。

“对，全部都是步行，有时候来回要走将近一天的时间才能出一次警。”黄所长的这番话，无异于雪上加霜。

我刚想接着往下说时，我的脚尖传来一阵疼痛感。我扭脸一看，胖磊正给我使眼色让我闭嘴，我这才注意到黄所长有些无奈的表情。

“那老哥，你们比我们辛苦太多了！”明哥打了个圆场。

“唉，没办法，谁让咱吃的是这碗饭呢？你说不吃吧，舍不得这穿了半辈子的警服；吃吧，有时候真的感觉自己快吃不动了，三天一个二十四小时的大值班，我坚持了二十五年。”

“那您真是从警察小伙熬成了警察叔叔啊！”

“哈哈哈……”

我的一句话，瞬间让气氛缓和了许多。

“对了冷主任，你们这次来需要我老黄干什么？”黄所长也是个直肠子，虽说是南方人，却有着北方人的豪爽。

明哥也没有任何隐瞒，把我们现在案件的所有情况跟黄所长做了一个详细的介绍。

“按照你们的分析，嫌疑人应该是住在我们西琳山一带，是吗？”

“如果我们的分析没错，应该是这样。”

“那这可就难办了，我们西琳山辖区里的山寨可有35个，一天跑一个，也需要一个多月的时间啊。”黄所长有些为难。

“对了，不知道咱们辖区有没有山寨的村民还穿这个。”我从挎包

中掏出了一张足袋的照片递了过去。嫌疑人在现场留下了清晰的穿袜足迹，且足迹上有明显的线头缝合痕迹，有了这两种痕迹作为辅助，找一张和嫌疑人脚上所穿相似的足袋照片还是难不倒我的。

“这个……”看着黄所长拧在一起的眉头，我整个人瞬间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因为在我看来，足袋是我另辟蹊径的关键物证，这个要是被否定的话，我们真的有可能要徒步把所有山寨都跑上一遍。

“难道我们这里没有？”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

黄所长没有说话，而是若有所思地慢慢摇头。

十四

我的心顿时沉入了谷底。

“真的没有？”我绝望得喊出声来。

这一声大喊，着实把黄所长吓了一跳，正当我要道歉时，他开口说道：“不是没有，而是我不敢确定。”

“不敢确定？这怎么说？”明哥接过了话茬。

“这个东西在我们这里叫拴脚布，我们小时候经常穿，现在几乎见不到了。按照冷主任刚才所说，嫌疑人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上下，像这么大的年轻人穿这个的更少。这个东西做起来很麻烦，也很耗时间，所以山外的这些寨子我基本可以确定不会有，但是山内的寨子我还真不好给你们肯定的答复，因为那里我去得也少，这二十几年我去的次数一把手都能数过来。”

“山内？山外？”我问出了两个关键点。

“对。咱们云北省这几年大力发展旅游业，我们宝山市也是一样，旅游带动了整个市的经济复苏，经济的回暖给我们这里的年轻人创造了很多就业机会。在早些年，我们这里的山寨几乎都是自给自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很多山寨都通了电，装了电视，像我们的下一代，几乎都是选择走出大山。一些距离城市较近的山寨我们称为山外，这些寨子里基本上家家都有外出务工的青年，他们都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基本上不会有人再穿这个。”

“除此之外，就是我说的山内，要想进山内的寨子，少说也要翻将近十座山头，就算体力充沛的壮年，也要步行两三天的时间。这些山寨的村民几乎还保留着最为原始的生活方式，按理说，他们穿这个的可能性比较大。”

“山内的寨子有多少个？”

“不多，只有三个。”

“三个？这太好了！”我欢呼着拍了一下巴掌。可随后整整三天的跋山涉水，让我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高兴得太早。

这几天的旅程让我们真的体验了一把“以天为被，以地为床，喝的是山泉水，吃的是中草药”。我几乎忘了肉的味道，说句不好听的话，放屁都是一股子酸笋味。

前几日还对酸笋赞不绝口的胖磊，经过这几天的折磨，连大气都不敢再喘一口，生怕黄所长在吃饭的时候考虑到他的身材再给他加点量。

好在每个寨子的人都不多，而且村民都十分淳朴，很愿意配合我们的工作。第一个寨子的所有比对工作仅用了半天的时间，在排除嫌疑之后，我们在寨子中做了简单的补给，接着朝下一个目标赶去。

“第二个寨子是我们西琳山辖区最为偏僻的一个寨子。”黄所长从背包中拿出一张地图，指了指我们现在的位置。在他的指引下，我才弄明白。原来山内的三个寨子连起来正好是一个由东指向西的三角形，第二个山寨正好是三角形的顶点位置。市区在东方，我们一路向西，按照地图的分布，说它是最为偏僻的山寨绝对毫不夸张。

“这个寨子我只来过两次！”黄所长比画起了剪刀手。

“看来这里的治安很好。”我半开玩笑地说道。

“这一来是因为交通不便，外地人基本不会来这种地方；这二来，寨子里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一般族长出面就能解决，也用不上我们。我记得上次来，还是因为采集户口。”黄所长掐着腰，望着对面的山头说道。

“寨子里的族长权力是不是很大？”我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每个寨子的情况不一样，长期与外界隔绝，他们都形成了自己解决问题的方式，有的族长在寨子里有着绝对的威望，有的则在寨子里只拥有长辈的身份，却没有任何权力。”

“我们接下来去的这个寨子是个什么情况？”

“这个寨子叫臧寨，据说这里的村民是以前臧族[(1)]的后裔，虽然

与世隔绝，但是这里民风彪悍，尤其是他们寨子的族长，有着绝对的威望，咱们要见机行事。”黄所长提醒道。

---

(1) 虚构的民族。

十五

翻山越岭、长途跋涉之后，我们终于站在了臧寨的大门前。整个山寨并不是很大，由20多栋木屋组成，一眼可以望见边际。黄所长身着公安制服，引来了不少村民围观。因为语言不通，我们只能指望黄所长的一路翻译。正当我们都怀着忐忑的心情琢磨着怎么跟这里的族长沟通时，围观的村民说出了一个新奇消息："族长正在给一位村民主持血祭。"

对于"血祭"这个名词，我只在影视剧或者小说里见过，从字面上很好理解，就是用血祭祀的意思，但令我没想到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还真有这种祭祀活动。

"咱们要不要去看看？"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征求黄所长的意见。

"在这个寨子里，血祭一般是祭奠先人，都是私人的事情，我们这么多人去围观不是太好。"黄所长解释道。

"你小子，出来办案不要整这么多幺蛾子，小心人家留你在这里当压寨小鲜肉。"胖磊说完，用力捏了捏我的脸蛋。

"轻点，轻点。"

正在我们边聊边等的时候，一位身穿民族服饰的老年男子带着一名和我们差不多打扮的青年从山寨的后边走了过来。青年约有一米八的个子，皮肤黝黑，身材健硕，上嘴唇明显的裂口显得相当扎眼，这是先天性兔唇的特征。

我正准备打量青年的下半身时，他右手紧握的棕色皮囊吸引了我全部的目光。我仿佛在黑夜中看到了一丝曙光，直觉告诉我这可能不是巧合。我在青年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上前一把抓住了他的左手，接着我翻开了他的掌心，三枚已经印在我脑子里的指印出现在了我的眼前。

“明哥，就是他！”我激动得喊出声来。

说时迟那时快，黄所长从腰间掏出手铐，把青年铐了起来。

老贤戴起手套和口罩，从随身携带的检验包中掏出了一管鲁米诺试剂，小心翼翼地滴在皮囊入口的位置。

“有血液反应，这里面装的是人血。”

“把人带走！”

因为返回的路途太过遥远，再加上案情重大，我们向云北省公安厅申请了一架警用直升机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带回。

我们在山寨提取的血样，也在第一时间送往云北省宝山市公安局的理化生物实验室，经过比对，皮囊中所装的血液为死者侯琴所有。

因为语言不通，审讯工作必须要有通晓当地语言的人在场，而黄所长就成了不二人选。在我们两方领导沟通之后，决定对嫌疑人的第一次审讯工作在宝山市公安局的讯问室展开。

扎西多吉，男，24周岁。我盯着电脑屏幕上他的个人信息愣了愣神。我怎么都闹不明白，他和死者到底有多大的仇恨，能使得他跋山涉水跑到我们云汐市作案。当然，有这种疑问的不光是我一个人，在场的所有人心里都想解开这个谜团。

“扎西。”黄所长用当地的方言呼喊他的名字。

扎西闻言，挺了挺原本佝偻的身子，抬头正视我们，因为唇裂而露出的两颗黄褐色的门牙给我们一种“他很不耐烦”的暗示。

“扎西，你知不知道你犯了什么错？”明哥的话被黄所长逐字地翻译出来。

听了明哥开口问出的第一句话，我就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这次的审讯和以往不同，因为中间有一位当地的同行做语言翻译，明哥说的所有话都会通过黄所长的嘴巴转述出来。黄所长是地地道道的当地人，通过这一段时间的相处不难看出，他和当地的村民相处得都十分融洽。明哥的这句话从黄所长的嘴巴中说出来，就会给人一种长辈责备晚辈的错觉，这样更容易拉近二人之间的距离。只要扎西对黄所长

没有敌意，那接下来的讯问工作就要容易得多。

果然，黄所长把这句话说出口，扎西戴着手铐的双手便在审讯椅的挡板下不停地揉搓，仿佛一个正在接受老师训斥的孩子。

“你知不知道这次犯的错误很大？”明哥依旧采用这种温情的问话风格。

“我知道。”因为先天性残疾，扎西吐字不清地说了一句。

他这一开口，我这悬着的心算是放了下来。只要能开口说话，后面的事就好办多了。

“你犯了什么错？”

“我……我……我杀了人。”

“他承认了！”我听到这句话的感觉，就仿佛齐天大圣从五指山下蹦出来一般畅快。

“你为什么要杀人？”明哥的脸上看不出一点多余的表情，为了保证整个问话的氛围，他的语速一直都很平静。

扎西突然咆哮了起来：“她是我的仇人，我要用她的血祭祀我死去的阿乙（奶奶）。”

十六

黄所长见状，起身走到他的身边，用手轻轻地按压他的额头，嘴中喃喃自语，他发出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段经文。奇怪的是，扎西在听完这段很短的呢喃之后，竟然很快地恢复了平静。扎西冲黄所长微微低下了头颅，眼睛里透着感激的目光。

黄所长转身朝我们点了点头，示意可以继续问话。

明哥抓紧时间问道：“你们是因为什么结下的仇恨，能说说吗？”

黄所长翻译之后，扎西点了点头：“我是一个天生有缺陷的孩子，我出生后不久，我的父母选择把我丢弃在深山之中。是我的阿乙救了我，因为她的年纪很大，所以她让我喊她阿乙。我的阿尼（爷爷）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去世，是阿乙把我养大，她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也是我最爱的人。”

停顿了一会儿，他接着说：“我十岁那年，我们的山寨来了两个妇女，从她们的穿着打扮看就知道是外来人。因为山里平常也会来很多打猎的外来人，他们有时候晚上会借宿在我们山寨，所以我们对外来人并不抵触，而且这两位妇女还会说我们的语言，这就更让寨子里的人失去了最后的警惕心。”

“她们直接找到了我们的族长，说她们不是普通人，而是在山中修行的仙姑，因为在修行之中观察到我们山寨有不祥之物，所以特意前来降妖。她们这么一说，很快引来了围观，当时包括我在内，大家都被吓住了。就在我们将信将疑时，她们在山寨里开坛做了法事。我们亲眼看见，她们的双手插入烧热的油锅之中安然无恙，而且她们的双手还能瞬间燃起火焰，看到这一幕，我们也彻底相信了她们的说辞。”

“她们说，我们山寨所有人家里都住着妖怪，但是她们的法力不够，要想除妖，就必须拿出家中值钱的东西买通神灵，请求神的帮助。听她们这么说，我们每家几乎都把所有的钱拿了出来。”

“你们哪里来的钱？”明哥还没来得及说话，黄所长便问出了口。这个问题也问出了我们的疑惑，对于这个自给自足的山寨，钱绝对是个稀罕物。

“都是一些外来人在我们这里过夜后给的，每家每户多少都有一些。”扎西老实说道。

“早年偷越国境走私、偷猎都比较猖獗，我估计是他们留下的。”黄所长转头对明哥做了进一步的解释。

明哥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

扎西接着说：“阿尼去世得早，我们的木屋里只有我和阿乙两个人相依为命。因为房间比较空荡，我们家平时接待的外来人就比较多，有的人甚至在我们家一住就是一两个月，他们不仅给我们带来了钱、食物、书籍，还教会了我认识外面的世界，我自己抱着新华字典，学会了外面的文字。我经常把书上的一些故事说给我的阿乙听，渐渐地，她对山寨外面的世界也充满了向往。”

“记得有一天，阿乙告诉我，她想多攒一点钱，把我送出去，因为她害怕她离开这个世界以后，我一个人会被寨子里的其他人欺负。我一向都很听她的话，就答应了。”

“从那以后，阿乙开始拼命地攒钱，有时候还会做一些拴脚袋卖给那些住宿的外来人，到那两个仙姑来之前，我们已经攒了两千多元，可阿乙担心家里的妖怪会要了我的性命，就把所有的钱拿给了她们，祈求平安。”

“在她们走之后没多久，我们的木屋又来了一些外来人。在吃晚饭闲聊时，阿乙就说到了仙姑降妖的事情，没想到阿乙的话引来了他们的哄堂大笑。他们说我们整个寨子都受骗了，而且他们还给我们展示了那两个仙姑施展的法术，他们告诉我这是化学反应，不是什么法术。”

“阿乙辛苦积攒了五年多的钱，就这样被这两个可恶的人给骗走了，她哭了整整一夜。这些钱对她来说就是希望，一个把我送出大山的希望。我那时候还小，不知道怎么去安慰人，只能看着阿乙一个人

伤心落泪。我记得第二天天还没亮，阿乙就背着干粮出了山寨，她想找到这两个人，要回属于我们的钱，可她这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扎西眼眶湿润着讲完了上面的一段话。

黄所长起身，用手指帮他擦去了眼角的泪水。

扎西哽咽着接着说道：“阿乙失踪整整三天后，族长在山崖下找到了阿乙的尸体。都是因为她们我的阿乙才会坠崖身亡，她们是我扎西永远的仇人！”

扎西的情绪波动越来越大，他几乎是怒吼着说出“仇人”两个字的。

十七

黄所长天生的一副慈眉善目相，每一次都能把扎西的情绪安抚得恰到好处。

扎西低头喘息了几声，接着说道："虽然那时候我的年纪很小，但是我能清楚地记住骗我阿乙钱的人的长相，忘都忘不掉。从我阿乙下葬那天起，我就发誓要用她的血来祭奠阿乙的灵魂。"

"那个人就是你杀的这个人？"

"对。"

"事隔那么长时间，你是怎么找到她的？"

"这个问题一直困扰了我十几年，我曾多次走出大山，可是茫茫人海，我虽然知道她的长相，但是我该去哪里找到她？也许是我的诚心感动了上天，前段日子我在帮助族长干农活的时候，在他家里捡到了一张卡片，卡片上印有一张照片，虽然这张照片很模糊，但是我一眼就认出了这个人，她就是那个骗我阿乙的'仙姑'，是我发誓一定要杀掉的人。公安局给我们山寨里的人都办了身份证，所以我对这张卡片并不陌生，这就是那个'仙姑'不小心落在我们寨子里的一张一代身份证。"

"我拿着这张身份证，简直乐开了花，当时我就带上我这些年的积蓄，背着我准备了多年的工具离开了山寨。"

"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我很快找到了那个地方，在询问了很多人以后，第二天我就见到了我的仇人。她听我是外地口音，对我有些戒备，我就编造了一个理由，我告诉她，因为受到她的法术帮助，我们山寨这些年顺风顺水，我是代表整个山寨来感谢她的，我的说辞让她彻底没有了戒心，她还主动把我领进了她的小屋。"

"我看屋里就她一个人，就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刚买的锤子把她砸晕，接着我把她抱上床，并把床移动到了房间的正中央，最后我用

刀子划开了她的手腕，等她的鲜血装满了皮囊之后，我便离开了那里。”

扎西说到这儿，就再也没有多说一个字。我们按照他的表述，在他的木屋中找到了本案的作案工具——羊角锤和自制的尖刀。

在所有物证全部固定完毕之后，临行时，明哥问出了这样一个问题：“黄所长，这起案件一直有个问题困扰着我，扎西为什么在作案的过程中要把死者的床移动到房间的正中位置？还有，他为什么要取走死者的血？”

“这个你还真问对人了！”因为案件告破，黄所长的心情也相当舒畅。

“这里面真的有说道？”

“这是他们寨子的一个民俗，因为我本人对这些民俗的东西很感兴趣，所以就多留意了一些。”黄所长给明哥点了一支烟，介绍道，“人的出生和死亡不管对哪一个民族来说都是头等大事。古书记载，幽冥之门开于北方。扎西他们的祖先就认为，人死后，尸首的头一定要朝向北方，这样死者的灵魂才能顺利地到达阴曹地府。幽冥之门为每位死者开启一日，如果死者的灵魂在一日之内没有顺利地离开，就无法正常地轮回。扎西把被害人的头摆在正南方，就是要让她的灵魂不能脱离躯体，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诅咒死者永世不得超生。”

“那血祭是怎么回事？”

“扎西的阿乙死于山野间，发现时已经过去三天，按照他们的风俗，除非用鲜血去祭祀，否则她的灵魂永远无法轮回，会变成孤魂野鬼。一般血祭使用的是动物鲜血，用活人鲜血祭祀被称为‘大血祭’，这种祭祀方法也只有在乡野中可以听到，相传这祭祀方法可以让死去的人永世长存。像扎西这样的年轻人应该不会这么迷信，按照我的猜测，他选择‘大血祭’的动机或许还是仇恨。”黄所长感叹道。

他的这一声叹息让我感悟良多，一个隐于山中的世外桃源，那里的人们单纯快乐地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改变了这一切？

是人性的贪婪。

第五案 仇苦似蜜

一

路灯照射出金字塔状的暖黄色光斑，把这条连接新旧城区的柏油马路照得灯火通明。夜幕刚刚降临，理应为高峰期的这条六车道上却鲜有车辆，虽然这里也是高楼林立、绿草如茵，但是寂静、冷清是每一个新建城区都会经历的一段时期。

“扔棍子都打不到人。”这是所有人对这里的第一印象。但在每天的一个特定时段，这种冷清会被彻底打破。

晚饭之后的月光广场热闹非凡，借用宋丹丹老师的一句话：“锣鼓喧天，鞭炮齐鸣，红旗招展，人山人海。”月光广场是新城区体育馆的外围，呈月牙形走向，从空中鸟瞰，椭圆形的体育馆和广场交相呼应，颇有日月同辉的美感。

“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我立马千山外，听风唱着天籁……”“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好想唱情歌，看最美的烟火……”墨色之下的广场，一首首颇有动感的广场舞标配歌曲在同一时间“争奇斗艳”。一群群穿着各式服装的男男女女随着音乐舞动身体，一天的劳顿此刻在广场彩色光柱的映射下得以释放。

正当大多数人都在挥汗如雨时，位于广场一角的一群中年妇女却愁云满面。

“唉，我说这个周姐，这都几点了，还不来？”一位身穿绿色广告衫的妇女抬手看了看手表。

“就是啊，说好的七点半，现在都七点四十了。”站在周围的其他人应和道。

“她昨天还跟我说，她刚练会一套新动作，今天我还指望她教呢，这倒好，现在连个人影都没见到。”

“廖姐，你不是有她的手机号码吗？打电话问问什么情况？”

“打了好几遍了，手机没人接听。”廖姐急得直跺脚。

“难不成家里有事？”有人猜测。

“咱们这舞队就我们两个领舞，有事她会提前跟我说啊，没有理由连电话都不接。”廖姐有些闹不明白。

“难不成今天晚上大伙离了她就不跳了？从早到晚带小孙子，就这个点能跳跳舞放松放松，如果有些人天天这么搞，我看咱们这舞队也撑不了多久。”人群中开始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

廖姐斜视了一眼声音的源头，一个浓妆艳抹的妇女正噘着嘴巴一脸的不快。

“要不咱们边跳边等？”有些人建议道。

“对，边跳边等。”

“不行就跳老曲目呗。”

“以锻炼为主，怎么跳都行！”

这个提议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廖姐又低头看了一眼时间，她望着表盘上快要接近整点的分针，有些心烦意乱：“行，不等了，咱们今天就跳老曲子。”说完，她转身走到音响旁边，随着高音喇叭“砰”的一声响起，音响的电源接通了。

这仿佛是一个信号，所有人在极短的时间内很自觉地散开，一个标准的矩形队列填补了广场上最后一片空地。

“给我一片蓝天，一轮初升的太阳，给我一片绿草，绵延向远方，给我一只雄鹰，一个威武的汉子，给我一个套马杆，攥在他手上。”在嘈杂的电子合成乐响起之后，所有人都高举双手在半空中，整齐划一地做着类似广播体操的舞蹈动作。

廖姐调试完音响的音量，皱着眉头慢慢地站在了人群的最前端。

“廖姐，你想什么呢？怎么老慢半拍啊！”站在她身后的妇女提醒了一句。

“哦，哦！”廖姐转身看了看大家的进度，加快了手中的动作。

“啊呀，你又快啦，你是不是有啥心事啊？”

廖姐被吵得心乱如麻，干脆停下了手中的动作：“你们先跳着，我再去打个电话。”

说完她快步走到自己的黑布包前，拿出了手机。

她飞快地在液晶触屏上输入了一串号码，趁着电话正在接通的空当，步行到一个稍微安静的角落。

“喂，廖阿姨。”电话那头传来一个青年男子的声音。

“小志，你今天晚上是不是跟你母亲在一起？”

“没啊，我在外面呢，怎么了？她没跟您在一起跳广场舞？”

“她晚上没来啊，我打电话也打不通，她是不是有什么事啊？”

“有事？能有什么事？她一不打麻将，二不看电视，除了跟您一起跳广场舞，我就没发现她有其他的爱好。”

“不就说嘛。”

“对了，我下午出门的时候我妈还跟我说，她新练了一段舞蹈，说今天晚上跳呢，按理说她不可能不去啊。”

“那就奇怪了。”廖姐的眉毛拧在了一起。

“阿姨，会不会我妈她临时有事，手机落在了家里？”青年不以为意。

“嗯，你这么一说倒是很有可能。”

“没事，我现在开车正好快到广场附近了，要不我往家拐一下，看看情况。”

眼看广场上的舞蹈已经快接近尾声，她对着电话那头说道：“这样吧，我跟你一起去，这万一有个什么事情，我也能给你搭把手。”

“要不怎么说，我妈跟您关系最铁！阿姨您在哪里？我去接您。”

“就在我们天天跳舞的地方，我在路边等着你。”廖姐挂断电话走

出了人群。

几分钟后，一束汽车远光灯照得她睁不开眼睛，当视线再次清晰时，一辆白色本田轿车停在了她的面前。吱——轮胎摩擦地面，副驾驶的电动车窗打开了，一个打扮时髦的青年冲窗外喊道：“阿姨，上车。”

“小志，是不是你妈给你买的？这车可真好看，得一二十万吧。”廖姐拉开车门赞不绝口地说道。

“我妈说给我买，还没买呢，这是朋友的车。”

“你妈就你一个男孩，买车还不是分分钟的事？”廖姐靠在真皮座椅上笑嘻嘻地说道。

“那必须的，我妈最疼我了！”小志翘起嘴角，一脸幸福的味道。

“对象谈了没？”

“谈了几个，没合适的。”

“对，年纪小呢，慢慢挑。”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很快来到一栋单元楼下。

“咦，阳台灯是灭的？”小志有些诧异。

“怎么了？”

“我妈这个人胆子小，只要天一黑，她就会把阳台的灯给打开。难道我妈真的出门了？她去哪儿了呢？”小志有些纳闷。

“对啊，有什么急事能比跳舞更重要？”

“阿姨，你在车里休息一会儿，我上去看看情况。”

“唉，好，这孩子可真懂事。”

一楼、二楼、三楼、四楼……随着小志铿锵有力的脚步声，楼道里的声控灯很有节奏地一一亮起，廖姐坐在车里一直看着他到了六楼。

啪嗒，啪嗒。楼梯间响起钥匙开锁的声响。

吱呀，房门被慢慢打开，房间内客厅的灯亮了。

“妈，你在不在家？”

“妈……”

“妈，你怎么了妈？妈？妈？”

小志突然冲到阳台，对楼下拼命地嘶喊：“阿姨，阿姨，快叫救护车，快叫救护车……”

二

虽然我们科室的宗旨是“以科学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是有时候真的不得不信邪。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夜晚的出警频率高得出奇，而且基本上都是在晚上十点前后，借用胖磊的一句话：“这十点是一道坎，过去了就没事了，这要是没过去……”

今天晚上是典型的“没过去……”。

晚上九点五十五分，我刚洗漱完毕，明哥的电话就打了过来，等我打着哈欠走到楼下时，正好十点，一分钟都不差。

“什么情况？”我拉开车门带着困意说了第一句话。

“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报的警。”

医生报警对于我们来说不是稀奇的事情，通常伤者送至医院，负责出诊的医生会先做一个分析，主要是判断死者或者伤者身上的伤口是否符合自伤的特点，如果伤口明显是他人所致且事情严重到需要公安机关介入，医院的保卫科会选择在第一时间报警。医生介入的案件最少证明了一点，不管是路人发现报警还是知情人主动为之，这样的案件最起码不至于一点抓手都没有。

“什么性质的案件？”我心情舒缓地接着问。

“案件发生在泉水湖小区的一套住宅之内，死者为女性，我暂时就知道这么多，剩下的我们到现场后由徐大队介绍。”明哥说完，坐在副驾驶座上开始闭目养神。作为整个科室的带头人，他必须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尤其是在夜晚勘查现场时，否则一旦漏掉任何一个细节，案件就可能钻入死胡同。所以听他这么说，我也就没接着往下问。

胖磊驾车沿路直行，勘查车穿过一条狭长的隧道之后，便来到了此行的目的地——泉水湖小区。小区的名字完全是因为这里背山方向的一潭泉水，住宅楼把泉水环抱其中，颇有点融为一体的感觉。

车刚在小区单元楼门前停稳，徐大队便走了过来。

“案件情况是否清晰？”

徐大队摇了摇头说道：“死者名叫周碧莲，女，50岁。她平时有跳广场舞的习惯，但是今天晚上没有去。她的舞伴廖娟打电话无人接听，感觉这件事有些蹊跷，就拨打了死者的儿子苏志明的电话。苏志明回到家里看到自己的母亲躺在卧室的床上，急救医生赶到现场时，人早就已经死亡。”徐大队说到这里，环视四周，确定没有人围观后，他压低声音接着道：“医生说，死者颈部有明显的淤痕，他们怀疑是他杀，所以就打了110。”

“死者家中一共有多少个人居住？”明哥问这话的弦外之音就是判断是不是家庭暴力导致的他杀。

“我们查了死者的户口底册，三口之家，死者的丈夫是建筑局的工程师，常年在外。家里就只有死者和她的儿子居住。”

“也就是说，案发时，死者的丈夫和儿子都不在家？”

“对！”

“嗯，大致情况我知道了，现场勘查完我们再碰。”

“行！”徐大队说完，合上了笔记本。

案发现场大楼是一栋砖混式结构、坐南朝北的六层楼房，每一层楼房分东西两户，我们要勘查的中心现场位于六层的西户。该户的房门朝北，门是铺货量最大的棕红色铁皮防盗门。因为赵黑子的那起案件，对于这种室内现场，我已经养成了第一步先观察房门猫眼的习惯。在排除猫眼开锁的情况之后，我开始了我的第二步房内的处理工作。

拉开房门，这是一套很普通的两室一厅结构套房，进门为客厅，客厅西侧是并排的两间卧室，客厅的北侧是一个小型的餐厅，餐厅的西侧为厨房、卫生间，房屋中间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过道。我们云汐市几乎60%的小区都是这种户型。

干净、整洁是我站在门口玄关处的第一印象，如果不是地面上多

种凌乱的鞋印证实这里曾经有人进出过，我真的很难把“凶杀现场”这个词套用在这里。

“难道现场已经被打扫过？”胖磊在我身边小声地问道。

我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将门口鞋架上所有鞋子的鞋底花纹一一观察了一遍。

“磊哥你看。”说着我把高强度足迹勘查灯平放在地面上，在匀光灯覆盖下，客厅的大部分鞋印都清晰地显现在我们的眼中。

“屋子里铺的是强化木地板，这种地面的反光度很高，鞋印看得也十分清楚，而且地面上没有水渍，也没有拖拽痕迹，这一点就证明案发现场的地面并没有人打扫过。”

“嗯，是这么个情况。”

“那问题就来了。已知的进入室内的所有人的鞋印我刚才都看了一遍，这些鞋印排除以后，整个现场就剩下一种鞋印。”

“什么鞋印？”

“死者家中的拖鞋鞋印。”

“什么？你是说嫌疑人进入室内换了拖鞋？”

“刚才我在楼下已经观察了整个外围现场，死者居住的是低层楼房，嫌疑人有从窗户攀爬入室的可能性。但小区的承建商在建房的时候可能考虑到了这一点，小区楼外的排雨管都没有裸露在外，嫌疑人没有攀爬的条件。小区的保安告诉我，通往楼顶的入口也是锁死的，钥匙只有他们有，嫌疑人坠落入室的情况也不存在。那剩下的只有从门进入。我刚才在门外已经排除了猫眼开锁的可能性，而且房门的门锁没有任何的撬别痕迹，那剩下的就只有‘软叫门’。”

“也就是说，嫌疑人或者有钥匙，或者是让死者给他开的门，或者尾随死者进入？”

“对，只有这几种情况。”

“也就是说，嫌疑人和死者熟识，而且关系还不一般？”

“正解。”我冲胖磊竖起了大拇指。

“有抓手就好办！”胖磊说。

客厅勘查结束，我和胖磊来到了脚印最为凌乱的一个房间——死者的卧室。卧室的白色木门朝东，呈开启状，屋内并没有太多的摆设，进门靠北墙是一个棕色的大衣柜，靠西墙东西向放着一张1.5×2米的木床，南墙上有一扇窗户，东墙面则挂着一台40英寸的液晶电视。

死者周碧莲此时头朝西、脚朝东地躺在床上，身上盖着一床崭新的粉色被褥，她青紫色的脸上看不出一丝痛苦，仿佛死的时候很安详。如果不是她脖子上那两条很扎眼的暗红色淤痕，我们真的很难想象她是死于他杀。

我这边一结束，明哥便带着老贤和叶茜走了进来。

明哥习惯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接着掰开了死者紧闭的双眼。

“眼球、舌尖突出，眼结膜出血点数量多，相互融合成斑片状，结膜见水肿。死亡原因是机械性窒息死亡。颈部压痕明显。焦磊，先拍照固定，完了我们把尸体翻过来看看尸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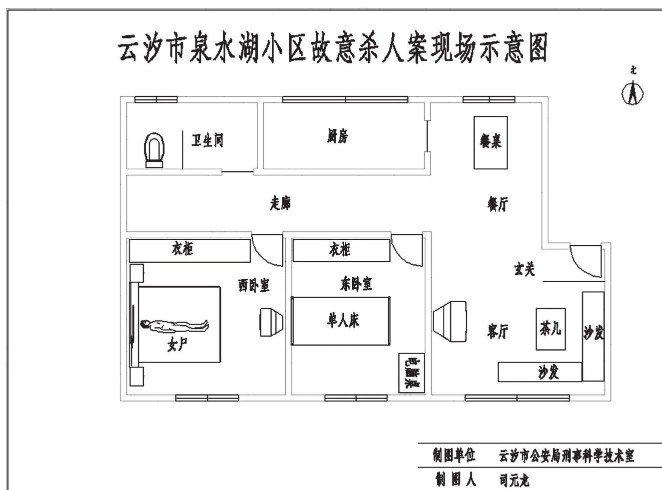
“明白。”几次咔嚓咔嚓的声响过后，死者被整个翻了过来。

“尸斑沉积于背部，这是死后长时间平躺形成的，所以死者应该是被嫌疑人活活掐死的，这是命案无疑。”明哥做了最终的判断。

虽然早有预料，但是听到这个结论，我们在场的每一个人心里多少还是有些沉重。

三

事情忙得差不多时，天已经蒙蒙亮，我们所有人都在会议室一边打盹，一边等着老贤的化验结果。



嘀嘀嘀，电子门输入密码的声音把我们惊醒，老贤没有丝毫倦意地推门走进了会议室。

“我们开始吧。”明哥睁开布满血丝的双眼，点燃了一支烟卷。

“尸体解剖证实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法，跟我在现场分析的一致，死亡时间可以确定在当天晚上的七点半左右，剩下没有什么发现。焦磊你那儿有没有？”明哥简明扼要地说出了自己领域的结论，然后把问题抛给了胖磊。

“小区所有的监控我都备份了，现在没有指向性的结论。晚上视线也不清晰，我暂时没有什么头绪。”监控视频的处理都是后期嫌疑人逐渐清晰之后才会展开的重点工作，前期没有情况实属正常。

“小龙，接下来你说。”

“好。”我把手中即将熄灭的烟头掐在了烟灰缸内，开口说道，“现

场房门锁芯没有任何撬别痕迹，根据现在掌握的证据，完全排除了从窗户进入室内的可能，那么嫌疑人只能从门进入现场。从门进入有三种方式：喊门，尾随进入，用钥匙开门。”

“勘查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迹：鞋印和指印。我先说第一种：鞋印。现场没有被清理或者打扫的痕迹，在排除了已知鞋印之后，现场只剩下一种鞋印，就是死者家中的拖鞋印。也就是说，嫌疑人进入室内换了双拖鞋。门口鞋架上的拖鞋分为男女式两款，遗留在现场的鞋印为女士鞋印。”

“嫌疑人是个女人？”叶茜问出了声。

“不一定，因为室内女士拖鞋的大小有39码，嫌疑人进门之后没有注意，随便穿了一双也有可能，所以单从这一点我们还没办法分析出嫌疑人的性别。”

叶茜见我话里有话，有些不好意思地冲我吐着舌头说道：“那你继续，我就随口一问。”

我接着道：“有了确定的嫌疑目标，我在现场提取了大量的成趟鞋印，经过数据分析，这几串鞋印的步幅较短、步宽较宽、步角偏小，这是典型的女性鞋印的特点，再加上一些测量的数据，我基本上可以判定嫌疑人是一名女性。”

“真的是女的？”叶茜惊讶地说道。

“按照我的分析，应该没错。室内拖鞋的鞋底花纹无变形，说明嫌疑人穿鞋时鞋底受力均匀，由此可以分析出，她的脚码在39码左右。鞋印前脚掌的压力面花纹清晰，落脚有力，分析她应该是一名青年女性，身高可以确定在一米七上下，身体素质很好。”

我喝了一口水，润了润喉咙：“说到这儿，我需要解决第一个问题，就是嫌疑人的进门方式。刚才我说过，嫌疑人从门进入室内，可能利用喊门、尾随或者用钥匙开门三种方式。喊门和尾随两种方式是死者自行开门，嫌疑人直接进入，如果是这样，那两人进门之后，地面上会出现两种女士鞋印交叉重叠的现象，但现场并没有这一特征，前两种情况基本可以排除，我更倾向于最后一种，用钥匙开门。”

“鞋印方面我的结论是，嫌疑人用钥匙开门进入室内，走到死者卧室把正在熟睡的周碧莲给活活掐死。”说完我望向明哥，征求他的意见。

“结合尸体解剖，小龙的推断目前看来基本上说得通。”明哥没有否认我的结论。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道：“第二种痕迹是指印。”

“什么？嫌疑人作案没有戴手套？”叶茜有些惊喜。

“没有戴。”

“太好了。”

“但是你高兴得太早了。”叶茜刚一欢呼，我便一盆冷水泼了过去。

“没戴手套你都没有提取到指纹纹线？”叶茜有些诧异，毕竟提取指纹对任何一名痕迹检验员来说都是最基础的工作。

“恭喜你，都会抢答了。”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小龙，是个什么情况？”胖磊问出了声。

“我在现场提取的指纹很奇怪，从印痕的图形来看，分明是女性的十指指纹，但是指肚的纹线特征一点都没有，嫌疑人应该是在手指上使用了某种‘伪装物’遮挡了指纹的纹线。”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你。”老贤此时开了口。

“嗯？贤哥你有发现？”

“对。”老贤点了点头，“我在室内的家具上发现了一些不规则的结晶体残留物，包含丙酮、乙酸乙酯、邻苯二甲酸酯、甲醛等成分，通过化学品成分图谱的对照，可以得出结论：这种结晶体应该是普通的指甲油硬化后的产物。”

“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手指肚上涂抹的是指甲油？”叶茜张口问道。

“按照现场遗留指纹的情况，分析应该是。”

之前我并没有想到这一块，有了老贤的化验结果我才恍然大悟。这种用指甲油伪装的手段经常出现在一些推理小说或者影视剧当中，而且很多人对此津津乐道，说这是一种完美的掩盖指纹的方法。殊不知“触物留痕”，只要接触就会留下痕迹。破案从来都不是一个人的事，而是多种学科领域共同努力的结果，你遮盖住了指纹，那你就会留下理化物证，这时候顺藤摸瓜，绝对会让嫌疑人无处遁形。

四

“贤哥，能不能从指甲油的化学成分上推断出品牌？”我接着问了一句。

“指甲油中色素含量低，且邻苯二甲酸酯、甲醛含量超标严重，所以这种指甲油应该是小作坊生产的，估计也就是夜市摆摊卖五块钱一瓶的那种，无法确定品牌特征。”老贤推了推眼镜说道。

“看来嫌疑人的生活水平并不是很高。”我有些失望地回了一声，接着翻开了现场勘查记录本，“指印没有纹线，除了能确定性别以外，基本上失去了比对的价值。但通过指印和鞋印的分布，我分析出嫌疑人对死者家中的情况相当了解，而且通过鞋印可以判断出她作案的先后顺序，她应该是杀人之后，直接翻动了卧室内中间的衣柜，接着又去厨房打开了冰箱。”

“翻动冰箱有可能是找吃的，但翻动衣柜的目的很明确，她打开的这个衣柜内藏有一个绿色的铁皮保险箱。也就是说，她的作案动机会不会是侵财？”

“她只触碰了中间衣柜，别的没有动？”胖磊问道。

“对，她的目标很明确，直奔中间的衣柜去的。”

“嫌疑人有死者家中的钥匙，又知道她家中财物摆放的位置，看来她跟死者之间的关系很不一般啊！”胖磊话外有音——熟人作案确定无疑。

“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贤哥你接着说吧。”我合上了勘查记录本。

老贤接过了话：“我在现场提取到的物证只有两种，一种是指甲油，刚才我已经说过了；另外一种是我在厨房的闭合式垃圾桶中提取到的，量很大，伴有玻璃碎片。”

“这是一种有机物，物理形态是淡黄色黏稠液体，呈酸性，pH值

为3.9～4.1；部分溶于水，其余与水会形成悬浊液；在酒精中部分溶解，部分沉淀；在浓盐酸或氢氧化钠中全部溶解。有机成分主要含有蛋白质、脂肪、糖类、维生素A、维生素B_1、维生素B_2以及丰富的叶酸、泛酸和肌醇。通过这些数据我分析出，这种淡黄色黏稠液体应该是蜂王浆。”

“蜂王浆？”

“对。”老贤接着说，“垃圾桶内的玻璃碎片上有水珠悬浮，液化现象很明显。”

当老贤说出“液化”两个字时，我已经大致明白了他要表达的意思。“液化”大家并不陌生，这是高中物理的常识。老贤口中所说的玻璃碎片上出现了“液化”的现象实际上就证明，这一大罐蜂王浆是从冰箱中取出摔在了垃圾桶内。从冰箱中取出的玻璃瓶，瓶体的温度较低，空气中的水蒸气遇冷会变成液态水凝结在瓶子的外侧，这只是一种简单的物理现象。

老贤接着分析道：“因为现场不好提取，所以我把垃圾桶内的东西全部带回了实验室。玻璃瓶已经被我复原，通过计算，整个玻璃瓶的总容量为500毫升，而蜂王浆的总量也接近500毫升，也就是说，这个被摔碎在垃圾桶内的玻璃瓶之前是满的。通过成分分析，这瓶蜂王浆很新鲜，而且是原生态产品，按照市面上的价格来算，这一瓶可以卖到将近500元。”

就目前来看，这瓶价格不菲的蜂王浆可能是嫌疑人摔在垃圾桶内的，泄愤现象很明显，这从另外一方面说明，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存在某种仇恨，这种仇恨极有可能是引起杀人的动机之一。

“别的还有没有发现？”明哥记录完之后，接着问道。

老贤合上报告摇了摇头。

“叶茜。”

“冷主任，你说。”

“让刑警队把死者的儿子带过来，我亲自问问。”

“明白。”

我们目前得到的结论是，嫌疑人和死者之间熟识，很清楚死者家中财物的摆放位置，而且有可能两者之间有仇恨。要想解开所有问题的答案，问死者的儿子是再直接不过的方式。

五

苏志明二十多岁，长相帅气，身高目测有一米八五左右，上身穿一件藏青色的小西装，下身是一条配套颜色的九分裤，脚蹬一双英伦风格的圆头西装鞋，再加上一头波浪形的大背头，简直是韩流时尚的代表。

“是不是我妈的案子有结果了？”

“暂时还没有，我们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我希望你们能快一点，我现在是有家不能回，只能寄宿在朋友那里。”苏志明虽然年纪不大，但通过他说话的语气来判断，绝对是一个得理不饶人的主。

“你母亲有没有跟谁有过过节？”看来明哥也想早早地结束这场问话，所以在没有丝毫铺垫的情况下直接问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

“过节？”

“尤其是女性，想好了再回答我。”

“我……”被明哥这么一说，苏志明顿时语塞。

“怎么？是不是整天不回家，不知道自己母亲的情况啊？”明哥一句话把他说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在询问之前，明哥已经了解了一些情况，苏志明没有正式工作，整天跟一些社会上所谓的哥们厮混在一起，他怎么可能对自己的母亲有多深的了解呢？找他来问话时明哥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能问出来情况更好，问不出来就当是走个程序。

“不说话了？”因为之前他那种桀骜不驯的态度，明哥的语气有些冰冷。

“我只知道我妈经常晚上去跳广场舞，跟她关系最好的就是廖阿姨，别的情况我不是很清楚。”自己的母亲被杀在家中，他连一点有

价值的信息都不能提供，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悲哀，也正因如此，苏志明的态度变得诚恳了许多。

“你母亲平时有没有跟你说过她的一些事情？”

“没有！我每天基本上深夜才回家，白天几乎都在睡觉，和我妈交流得很少。”

“你家里的保险箱中放了多少钱，有谁知道这个保险箱放置的位置？”

“我不知道有多少钱，保险箱放置的位置我知道，我妈知道，别的还有谁知道，我也不清楚。”

得，这基本上是一问三不知的主。我在心里苦笑了一声。

明哥边问边用笔画掉记录纸上提前写好的问题，一般他做这个动作时，表明询问计划被打乱，他在重新整理询问思路。就在这时，明哥的笔尖忽然停在了三个字的前端，他抬头问道：“你母亲有喝蜂王浆的习惯？”

“她没有，我有。”苏志明想都没想，随口回了一句。

“你有？”

“对，蜂王浆有美容的功效，我一直都有喝它的习惯，都喝了六七年了。”

“你母亲一点都不喝？”

“她不习惯那个味，她不喝。”

“你们家冰箱里的那一瓶……”

“那一瓶是我刚从朋友那里买的，他们家亲戚自己养蜂，放在冰箱里还没来得及喝呢。”

听到这个答案，我惊得说不出话，并不是苏志明的这个习惯让我感到诧异，而是这个不起眼的问题，可能带来整个案件的转机。

从现场勘查可以看出，嫌疑人有明显的泄愤行为，说明她跟死者之间有仇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熟人作案。而且嫌疑人知道死者家中

保险箱的位置，那就不是一般的熟人，既然关系不一般，那她不会不知道这个蜂王浆平时是谁在饮用。嫌疑人在杀害死者之后，又把愤怒发泄在了这瓶原本属于苏志明的蜂王浆上，很显然，她有可能跟死者以及死者的儿子都有仇恨。现在死者的关系网暂时不清楚，从苏志明这里或许可以另辟蹊径。

“你有没有跟谁有过过节，尤其是女性？”

“过节？没有啊。”

“你现在是不是单身？”明哥的思路异常清晰。

“没对象。”

“前女友有没有？”

“有。”

“几个？”

“这是我的隐私……”

“几个？”明哥阴着脸又问了一遍。

苏志明不敢正视我们，低头小声说了一个数字：“五个。”

“这五个人中有几个人有你们家的钥匙？”明哥开始抽丝剥笋。

“我们家的钥匙？”苏志明好像对这个问题很敏感，忽然抬头问道。

“按照我们现在调查的结果，嫌疑人极有可能是用钥匙开门进入室内，将你母亲掐死在床上的。”关键时刻，明哥说出了案件的一些细节。

“什么？难道是晓晓？”苏志明眼睛骨碌一转，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

“晓晓是谁？”

“我最后一个女朋友，她叫陈晓晓，我们在一起两年多，本来是要结婚的……可是……”苏志明欲言又止。

“她多高？”

“不穿鞋有一米七二。”

“她做什么工作？”

“酒吧助演。”

“说说你们之间的事情！”

六

“我们两个很早就认识，我以前经常跟朋友去酒吧玩，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跟她在一起的剧情真的有些狗血。我记得是两年半前，我和我第四个女友分手，晚上在酒吧里买醉。她跳完舞后酒吧里没有几个人了，见我一个人坐在卡座上，便主动走了过来。”

“在酒吧里，玩的就是暧昧，我和晓晓就属于这种情况。我们晚上喝到尽兴时就去宾馆开了房。”

“第二天一早她给我留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你要愿意负责就来找我，我等你。你要不愿负责，那就全当这件事没发生过。’看到这张字条，我发现晓晓其实对我有好感，而我那时候正赶上内心空虚，所以我们就很自然地在一起了。”

“和她在一起的日子很爽，我们两个人每天都玩得很嗨。没过多久，她告诉我她怀孕了，要嫁给我。我以为她是在说笑，就没当回事，可后来她背着我去找了我妈，我妈从家里给她拿了一万块钱，只跟她说了一句话：‘拿着钱，把孩子做掉，离开我儿子。’”

“这是你母亲亲口告诉你的？”

“对，我妈还对我说，除非她死了，否则晓晓就别想进我们家的门。”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

“我妈总以为晓晓在酒吧里干的是不正当职业，就逼着我跟她分手。我起先坚决不从，可她狠心断掉了我的经济来源，我被她弄得实在没办法，只好带晓晓去打了胎，然后跟她分了手。”

“这个陈晓晓有你们家的钥匙？”

“她有。我母亲每年夏天会去我父亲那里住两个月，趁她不在家的时候，我带晓晓回家里同居了一段时间，我给她配的钥匙，分手后她也没有还给我。”

“你这件事做得可真不地道。”胖磊的这句话说到了我们所有人的心坎里。

“确实，这件事我做得很对不起她，不过她也不能因为这件事杀我妈啊。”苏志明有些委屈。

“在事情搞清楚之前，她不过是嫌疑人，你这杀人犯的帽子戴得有些早。”胖磊反驳道。

“我……”

“行，你先回去吧，暂时不要跟陈晓晓联系，有情况我会再通知你！”明哥下了逐客令。

待苏志明离开科室大院，明哥张口喊道：“叶茜……”

“明白，我现在就通知刑警队，让他们去摸陈晓晓的情况。”

“行，都会抢答了。”也许是因为案件有了转机，明哥的心情也好了不少。

从苏志明的问话笔录上看，这个陈晓晓有充分的作案动机和条件，体貌特征也和嫌疑人出奇地一致，她顺理成章地被我们列在了第一嫌疑人的位置。刑警队得到消息后，开展了秘密的调查。前后也就几个小时，陈晓晓的落脚点很快被查实，她的一张近照也被发到了叶茜的微信里。

“下面我们分两步走。”明哥开始分工。

“焦磊，你结合陈晓晓的长相以及小区内的监控录像，看看她有没有在案发时间出现在中心现场。”

“明白。”

“叶茜和小龙跟我一起，我们三个去会会这个陈晓晓。”

“没问题。”

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能直接证实案件跟陈晓晓有关，我们不能对她采取任何的强制措施，最多也就是作为疑似嫌疑人问个话。

明哥之所以没有把陈晓晓传唤到单位，主要还是想设身处地地观

察一下她的处境，这样有利于案件后面的侦办。举个例子，如果陈晓晓之前的生活很窘迫，在案发之后，她的穿着打扮以及生活习惯突然有了巨大的改变，这就能从侧面说明问题。这些情况如果不亲自观察，是很难察觉出来的。

夜晚的皇后酒吧灯红酒绿，纸醉金迷，它在我们云汐市可以说是酒吧界的龙头老大，每天晚上只要开场，几乎都是人满为患。公共场所人越多，事越杂，酒吧里打架斗殴几乎是家常便饭，辖区派出所的同行们经常一个头两个大。警察在这个地方出现大家都见怪不怪，所以我们三个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

刚进大门，一个胸前挂着“经理”字样的中年男子点头哈腰地走到我们面前。

“几位警官，请问你们有什么事？”

“我们想借一步说话！”明哥把警官证递了过去。

经理接过证件：“你们是市公安局的？这边请。”说着他把我们引进了酒吧的接待室内。

“我们这次来单纯是找个人，没别的意思。”

“找人啊！”经理听明哥这么说，长舒一口气。

“这个人是不是在你们酒吧工作？”明哥把陈晓晓的照片递了过去。

“这不是晓晓吗？她出了什么事？”

“你很紧张她？”

“这……”

“难道你们是……”

“警官你误会了，我这一把年纪了，没有的事，主要是她正跟我手底下的一个小老弟谈朋友，这个小老弟是我一手带出来的，在酒吧里当调酒师，所以……”

“能理解。我们找她也不是什么大事，麻烦你把她带过来一下，

我们简单问几个问题就走。”明哥抽出一支烟卷递了过去。

“没大事就好，没大事就好。”经理慌忙掏出打火机，给我们一一点着。“对了，陈晓晓跟你小老弟在一起多长时间了？”

经理回忆了一下说道：“少说也有半年了。”

“行，那麻烦你把陈晓晓给喊过来，我们穿着制服，不方便出去。”

“好，几位警官稍等，我马上就把她给喊来。”

七

一支烟还没抽完，房门外便传来两个男性的声音。

“你怎么属驴的，给我回去。”虽然声音不大，但从音质上判断这句话出自经理之口。

“他们找晓晓干吗？不行，我要问问清楚。”

“干吗也不是你能管的，你给我回去！”

“不行，晓晓是我的女人，就算是被抓，我也要管。”

这句话引起了我和叶茜的好奇，我们两个蹑手蹑脚地走到玻璃窗前，向外望去。

“大飞，你干什么？”两个男人正在推搡的时候，一个身材妖娆、化着浓妆的女子走了过来。

“晓晓，有警察来找你，你如果真有什么事情，赶紧走！”被唤作大飞的男子紧张地说道。

“苏志明给我发微信了，我大致知道警察找我是什么事。”说话间，陈晓晓已经走到了大飞的面前。

“那个王八蛋还找你？他想干什么？想把你从我身边抢走？”大飞有些慌张地连问三句。

陈晓晓微微一笑，站在他面前帮他整了整有些凌乱的衣领，柔情似水地说道：“我陈晓晓是你大飞的女人，今天是，明天是，以后也是。”

陈晓晓说完，对着大飞的嘴巴深情一吻。

“真浪漫！”叶茜感叹之余还不忘在我的大腿上拧一把。

“我×，什么毛病，人家浪漫，你掐我干啥？”我使劲地揉着被掐的部位，缓解这钻心的疼痛。

“你下手可真够狠的！”我边揉边抱怨道。

叶茜没有说话，白了我一眼。就在此时，接待室的门被推开了。

“三位警官，你们是为苏志明的事情来的吧？”陈晓晓点了一支女士烟卷，坐在了我们的对面，从她的眼睛里我看不出丝毫的畏惧和逃避。

“苏志明跟你说的？”明哥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他最讨厌的就是言而无信的人。这个苏志明几个小时前还信誓旦旦地说要对案件保密，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给泄露了出去，嘴巴还真不是一般的大。

“他这个人，从来就管不住自己，嘴巴跟棉裤腰似的，松得很，要不是靠他妈养着，他就是一个废物！”

“看来你对他还有感情，要不然哪儿来的恨？”叶茜张口说道。

“这位女警官，你是不是心灵鸡汤看多了？”陈晓晓略带鄙夷地瞥了叶茜一眼。

“你……”叶茜刚要发作，被我一把拉住。

“我恨他，是因为他把我当婊子玩了两年，我他妈当初脑子就是被门挤着了，他说什么我就信什么。我们两个在一起花的全是我的钱，你们说说我图他什么？怪不得我的姐妹们都说，这小白脸就没有一个靠谱的。”陈晓晓往地上使劲地吐了一口唾沫。

“行，既然你已经知道我们找你什么事情，那你就说说吧。”

“有什么好说的？难不成你们怀疑是我杀了他妈？”

明哥没有反驳。

“警官，你们别搞笑了，就他母子两人我算是看得透透的。当年苏志明把我搞怀孕之后，我什么也不图，就图他能给我一个名分，可他呢？他竟然让我自己去找他妈，说他妈要同意，他就同意；如果他妈不同意，他也没有办法。我还傻傻地就信了，天真地以为只要说服他妈，我们就能在一起过幸福的小日子。我怀着他们苏家的种哭着喊着去找他妈，希望他妈能成全，可他妈张口闭口说我是‘小姐’，说我肚子里的孩子是我跟别人的野种。现在想想，我就是一身的贱骨

头。”

“苏志明他母亲是不是给你拿了一万块钱？”

“警官，我想你们是被他骗了，这家伙天天在外面说我拿了他妈的钱，可实际上，这一万块钱是他苏志明出去花天酒地，没钱了，从我这里借的。我本来是不想要的，就当我交学费了，可我手里实在拿不出那么多现钱做人流，所以我就逼着他把我的钱还给我。现在的版本竟然成了我要他们家的钱，这种男人简直连畜生都不如！”陈晓晓牙齿咬得咯吱响。

“你身上还有没有苏志明家的钥匙？”

“早他妈被我扔掉了，不光是钥匙，他送给我的所有东西，我都烧了。”

“你最近一段时间都在酒吧里上班，没有离开过？”

“下午六点到凌晨四点都在，不信你们可以去调监控。”

明哥冲我使了个眼色，起身离开了接待室。在一起时间长了，有时候只要一个眼神，我就能大致了解他是什么意思。首先，他让我们看住陈晓晓，不要让她有什么过激的行为或者逃脱。其次，他肯定是去酒吧的监控室查看案发当天的视频，看看陈晓晓案发时有没有在酒吧工作。

也不知过了多久，叶茜这个吃货嘴巴没停地把一整盘招待水果吃了个底朝天，按照她吃东西的速度推断，明哥从出门到现在最少过去了半个小时。

当房门再次被推开的时候，我的烟盒已经空了。

“你可以回去了！”明哥客气地对陈晓晓说道。

陈晓晓二话没说，熄灭手中的女士香烟，起身离开。

“她没有作案时间，可以排除。你们今天晚上回去好好休息，明天一早，复勘现场。”

八

刑警队的调查访问工作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案件从发生到现在能够查实的线索基本全部断了。要想捋出新的破案方向，只能从原始案发现场去寻找，这便是复勘现场的工作重心。

复勘是对案发现场细节进行分析的过程，这种细枝末节的寻找，绝对是对勘验者最为严格的考验。

我再次站在案发现场门外，深吸一口气，拿出了胖磊给我打印的一沓照片，这是我独创的复勘现场的方法。每次案发，胖磊都会拍摄最为原始的现场照片，通过这些照片，我能清晰地回忆起当时在案发时哪些痕迹处理了，哪些痕迹有疏漏，这样可以有效地补缺补差，不至于遗漏任何一个细节。

“房门没有问题。”再三确定没有线索遗漏之后，我走进了玄关。

我紧接着掏出了第二张照片仔细核对。

“怎么了？有情况？”胖磊费劲地弯腰对我说道。

“没什么情况，这双老北京布鞋应该是死者的鞋子，第一遍勘查时我没有留意。”我习惯性地把鞋子翻过来，观察鞋底花纹。突然，泡沫鞋底上一条长长的印记让我愣在那里。

“这是什么？”开口的是叶茜。

我把死者的两只鞋子全部翻过来，放在地上。

“为什么死者两只鞋子上都有划痕？”明哥把头伸了过来。

我没有回答任何人的问题，而是紧闭双眼开始回忆现场的每一个细节，他们几个人看着我，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忽然，我猛地睁开双眼，开始翻阅胖磊给我打印的照片。哗哗哗，十几张现场原始照片被我摊开放在地面上。

“明哥，这里不是第一现场。”

“你说什么？”

“我想起一个细节，这里是死者生活起居的地方，最不缺的应该就是死者的新鲜鞋印。”

“嗯，这是当然。”叶茜说道。

“我在现场发现了大量的死者拖鞋印，可唯独在卧室发现得最少，在死者的床头更是一枚新鲜的鞋印都没有发现。”我把手指向一组照片，“这是磊哥拍摄的死者卧室照片。”说完，我又把玄关的照片放在了这张照片的旁边：“你们看床头的位置，有没有什么发现？”

“死者卧室内没拖鞋，拖鞋全在玄关鞋架上！”叶茜惊呼。

“没错，如果死者是活着走进屋内，就算不换拖鞋也会有穿袜足迹，可是现场并没有一点痕迹，也就是说，死者从门口进入卧室时双脚离开了地面。”

“你是说，嫌疑人是在外面将死者杀害，然后移尸到室内？”

“单靠这一点，还没有说服力，咱们接着往下看。”我又抽出一张照片，“这是死者卧室的原始照片。我们来看死者双脚的位置。”

所有人都顺着我的指尖望去：“明哥已经分析出死者是被掐死的，那么问题就来了，如果死者是在室内床上被掐死的，那她肯定会有本能的反抗，窒息最直接的抵抗方式就是双脚不停地做骑行运动，但是你们看，死者双脚位置的床单上竟然没有一点褶皱痕迹。”

“床单是全棉制品，棉纤维是一种高分子碳水化合物，由C、H、O三种元素组成，它有天然的扭曲特性。检验死者的胃内容物，排除了生前吞食致幻剂或者毒物的可能，说明她死前意识清晰，她被掐住时按理说不可能没有本能的反抗，所以床单如此平整很不合常理。”老贤做了最科学的补充。

接着我拿出了尸体被运走后床铺的照片：“我们的勘查工作结束后尸体才被送至殡仪馆。这个细节我们都没有注意到，你们再看尸体躺卧后的床单。”

“这里怎么这么脏？”叶茜眯着眼睛问道。

“这是灰尘拖拽痕迹，这说明一点，死者身上曾沾上了大量的灰尘，而嫌疑人为了掩盖这个事情，故意把死者的衣服脱去制造了她睡觉的假象。殊不知她在脱衣服的时候，衣服上的灰尘在力的作用下，在床单上形成了这一道痕迹。”

“这就能说明死者是在室外被杀害的？”

“如果刚才只是猜测的话，那接下来就是铁证！”我把死者的两只鞋子举了起来。

“你是说鞋底上的两道划痕？”

“没错。”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这种鞋底的材质为高压泡沫塑料，鞋底很软，但很不耐磨，鞋底的磨损相当严重。你们仔细看，死者的左鞋底前脚掌部是不是有一处半圆形擦划状痕迹？”

叶茜把脖子抻得老长，仔细地看了看，点头说道：“没错，是有。”

“因为死者的鞋底极易留下痕迹，所以我结合痕迹的痕起缘到痕至缘的方向来分析，要想形成这种痕迹，死者应该在站立时以左脚为支点，躯体急速左转。”

“躯体急速左转？”胖磊捏着下巴开始脑补。

“你是说，死者曾经遭遇过交通事故？”明哥已经知道了答案。

我口中说的这种痕迹其实很常见，就像明哥说的一样，它多数存在于交通事故当中。举个简单的例子，一辆车从你的身边经过，突然剐到了你的衣服，在惯性的作用下，你的身体就会急速地旋转。车从你左边驶过，那身体会朝右边旋转；车从你右边驶过，那身体会朝左边旋转。这样就会在支点鞋底上留下这种半圆形扭转痕迹。

“那这两条十分明显的线条状擦划痕迹是怎么形成的？”明哥接着问道。

“这个最好理解。我怀疑嫌疑人曾驾驶某种交通工具撞击过死者，但由于速度不快，并没有将死者撞死，而在此过程中，死者身体发生了旋转，接着车辆可能拖住死者发生了位移，最后导致鞋底摩擦

地面，才形成了这样的长条状划痕。”

“如果真如你所说，那尸体上为什么没有撞击伤？”叶茜有些纳闷。

“夜晚气温较低，死者穿着的衣物较厚，在冲击力不强的情况下，没有撞击伤也说得通。”明哥解释道。

“对了，贤哥，你有没有在室内发现死者的衣物？”明哥一说衣物，我突然张口问道。

“没有！”

“如果真如小龙推断的那样，这些衣服嫌疑人不会留在现场。叶茜，你现在让刑警队联系小区物业，看看这两天有没有人在垃圾桶里发现过类似的衣服。”

“明白。”

九

现场复勘持续了四个多小时，在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我在小区外的垃圾车里找到了一包已经破烂不堪的运动衣，结合胖磊的视频监控判断，这套衣服正是死者当晚所穿。这就完全证实了我的分析，杀人的第一现场是在户外，也就是说，死者很有可能是在去跳广场舞的路上被杀害的。

小区周围通往月光广场的路一共有三条，为了确定第一现场的位置，接下来的工作只能由胖磊去完成。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按照死者的衣着特征调取全部的录像，看看她案发当天的活动轨迹。在胖磊的结果出来之前，我们暂时没有任何抓手，所以在现场复勘之后，我们没有耽搁，直接打道回府。

几十分钟后，勘查车缓缓地驶入院内，在胖磊刹车之后，我们纷纷走下车去，伸伸懒腰，活动活动筋骨。

“今天的太阳好好啊，如果没有案件，在院子里晒太阳该多过瘾。”我抬头看了一眼湛蓝的天空，感叹了一句。

“你应该戴个面具，在额头上晒个月亮出来。”叶茜调侃道。

“好在现在终于找到了一点线索，接下来就等磊哥的结果了！”心情大好的我，破天荒没有跟叶茜掐架。

“小龙，你把你的勘验设备拿到我办公室！”正当我和叶茜你一句我一句在院子中闲聊时，明哥有些紧张地从二楼走廊窗户上探出头来。

“什么情况？”

“有事！”明哥的表情相当严肃。他这一声喊，把胖磊和老贤也招了过去。

“怎么了明哥？”我不敢耽搁，三步并作两步跑到了他跟前。

“就在我们复勘现场期间，我的办公室有人进去过，他在我的办

公桌上留下了这个。”

说着，明哥把一个银白色的铁质东西从口袋中掏了出来。

“骷髅头？”叶茜喊出了声。

“表面被处理过，上面没有指纹。”

“会不会是恶作剧？”我们尽量把事情往好的一方面想。

“我办公室的房门钥匙只有一把，我走的时候锁芯是锁死的，他是怎么进去的？他把这个铁骷髅头放在我办公桌最醒目的位置，很明显就是要让我看到，他的动机是什么？威胁？警告？”明哥抛出了一连串的问题。

干我们这行，被人报复是常有的事情，最常见的手段就是半路围追堵截，这种威胁到单位的情况我们还是第一次见，毕竟我们这里可是公安局，他竟然如入无人之境，这也太嚣张了一点。

“焦磊，你现在就去查一下单位的监控录像。”

“明白！”

“小龙，把办公室仔细勘查一遍，看看有没有外人！”

我是想破脑袋也不会想到，竟然有一天会勘查自己的科室。但想归想，这个幕后黑手肯定要揪出来，否则我在明，敌在暗，这万一被人趁机报复，我们也得知道这个人是谁不是？

我调整了一下心情，打开仪器对准了房门上的B级锁芯，在电源接通的瞬间，几条反光度极高的线条状痕迹出现在仪器外接的电子屏幕上。

“明哥，锁芯是用铁丝捅开的，锁芯内擦划痕迹少且精准，说明这个人有一定的开锁能力。”

“有备而来？”

啪，我打开强光勘查灯对准了房门的位置，一条条网格形状的纹线出现在勘查灯下：“这个人戴着手套。”

确定了这一点，我很快把重心转移到了地面，瓷砖地板上没有任

何带花纹的鞋印，这让我的心凉了半截：“脚上穿着鞋套！”

“手套、鞋套、开锁工具，这准备得还不是一般的充分。”

“明哥，我只能分析出一个大致的情况。”我放下手中的足迹尺。

“哦？说说看。”

“男性，身体素质很好。因为他在步幅特征上有很明显的伪装，所以别的信息暂时得不出来。”

“明哥，明哥！”就在我这边勘查刚刚结束，胖磊晃动身体，一路跑一路喊地来到我们面前。

“监控上看见人了？”明哥着急地问道。

“没有。”胖磊咽了一口唾沫摇摇头说道。

“没有？这怎么可能？难不成他会飞？”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我不是这个意思，而是我们科室的视频监控缺了一个小时没录像！”

“什么？”我们所有人都惊愕万分。

在我们云汐市公安局内，所有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都安装有监控设备，监控录像终端全部由市局指挥中心统一联网调配。对民警办公场所的全面监控是一种保护，更是一种监督。这些视频就像一把双刃剑，悬在所有业务部门的头顶之上。也正是因为联网监控的重要性，我们市公安局有规定，任何单位只能调阅，无权删减。除非是维修更换，其他情况不允许有一分钟的间断。胖磊的这句话，真是让我惊出了一身冷汗。

“磊哥，你有没有搞错，监控被人掐断了？”我又问了一遍。

“我专门打电话去市局监控中心问的，全市所有的线路，只有我们科室的线路被关闭了一个小时，而且我们科室的监控设备没有任何的故障，他们现在也搞不清楚到底问题出在哪里。”

“这个人竟然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关掉全市联网的监控，这怎么可能？难不成是内部人干的？”

“不管是谁，等案件结束，我一定要去市局亲自查查这件事。”明哥说完，把那枚铁骷髅头死死地攥在了手中。

十

监控事件暂时查不出源头，命案侦破又到了关键时期，所以这场“办公室风波”只能先放一放。我们所有的工作重心在极短的时间内又转到了案件上。

经过核实，死者案发当晚穿着“安踏”运动装，背后有一道反光条，很好辨认，胖磊很快便锁定了死者案发当晚的步行路线。

“她是从小区西门离开的。”胖磊指着监控视频上死者消失的方向说道。

我掏出手机，点开了电子地图：“整个小区呈环形分布，一共有西、南、东三个大门，月光广场位于小区的东南侧，按照路线的远近，从南门和东门步行最近，但死者所居住的地方正好在西口，所以我怀疑西门口这条路她应该经常走。”

“嗯，有可能。”

“这条路到月光广场全长也不到一公里，目标长度并不是很大，找到第一案发现场应该不是什么大问题。”

“行，就按小龙说的办，午饭之后，我们就动身前往。”

两个小时后，胖磊把勘查车停在了小区西门的出口位置，这是一条并没有完全修好的水泥路，它的造型就好像一个立方体水泥块平铺在路面上，虽然道路主体施工已经基本完成，但道路两边依旧是垃圾遍地、杂草丛生。水泥路呈南北走向，两端各连接南山新区的一条主干道，以小区西门为界，我们把路分为南北两段。

主城区位于南山新区的北方，很多住户下班都就近选择从北路段进入小区，而南路段几乎无人问津。勘查的便捷之处就在于，死者出小区恰好选择的就是南路段。这个点正是上班高峰期，竟然没有一辆车从南路段经过，可想而知死者走的这段路平时有多冷清。越是人迹稀少，案发现场就越有可能保存原始概貌，这无疑是一件好事。

一条路按照行驶方向，从中间隔开，分为东西两边，死者是步行，她不可能像机动车一样按规矩来，为了省事，死者出了小区逆行也行，或者走到另外一边，顺行也可。也就是说，任何一边都有可能是她行走的路线。一切准备就绪以后，我们按照路段分为两组，开始一路向南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还没走多远，胖磊站在路的对面挖着鼻孔转头看向我。

“磊哥，你啥意思？”

“你看这是不是刹车痕迹？”胖磊潇洒地把手中的鼻屎团成一团弹在了地上，鼻屎团正好落在了两条黑色印记的中间位置。

听到他的召唤，我提起勘查箱几步走到他跟前，老贤也紧随而来，拿出了放大镜。

“看样子是橡胶。”老贤拿出铲子从地上取了一些样本装入了物证袋。

“是单边刹车痕迹没错。”我观察之后得出了结论。

“案发已经这么多天了，你怎么能确定这条痕迹是嫌疑人留下的？”叶茜张嘴问道。

“单看痕迹是不能判断，”说着我起身走到马路牙旁，指着一堆已经被压得凹陷下去的草，“但是有这些痕迹佐证就完全不一样了。”

“这个是……？”所有人都围了过来。

“这条路平时无人问津，走的人也不多，但是你们看，这边的杂草有很明显的折断痕迹，从痕迹的凌乱程度看，这里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斗。”

“小龙说得没错，从杂草断裂处的氧化程度看，基本上和案发时间段吻合。”老贤蹲在地上用放大镜观察之后说道。

“你看，这是不是鞋印？”叶茜指着一处半圆形的凹陷对我说道。

我闻声走了过去：“前脚掌压力面痕迹如此明显！”

“什么意思？”

“虽然只有半边，但是我可以肯定这是女士鞋印，而且她穿的还是坡跟鞋。这种鞋会把人的脚后跟抬起，行走时作用力全部集中在脚尖位置，所以前脚掌的压力面痕迹会非常明显。这里土质松软，如果她穿的是细跟高跟鞋，肯定会留下圆点状后跟鞋印，但是我并没有发现，所以我推测她穿的应该是坡跟鞋。”

“你是说，这里就是杀人的第一现场？”叶茜接着问道。

“按照我们目前的分析，应该是。”

“小龙，能不能分析出嫌疑人驾驶的是什么车辆？”明哥看了一眼地面上呈“——”图案的两条单边痕迹又问道。

现场勘查进行到这一步，我们基本上可以判断出，嫌疑人在此杀人之后移尸至死者家中。虽然是在夜晚，她也不可能胆大到自己扛着尸体步行回去，所以就牵涉到一个移尸工具。现场的刹车痕迹证明其驾驶的是机动车，如果我们能判断出嫌疑人驾驶的是何种车辆，便可以以车找人。

“这条刹车痕迹反应并不明显，电瓶车、摩托车、汽车都可以形成这样的刹车痕迹，所以并不是很好判断。”我老实回答道。

“这个就交给我吧。”老贤胸有成竹。

“这也能检验出来？”胖磊有些诧异。

“对，前段时间我闲着没事，专门研究过这一方面的课题。”老贤眼镜片一闪，仿似已经洞知一切的柯南。

“这是怎么个说法？”胖磊有点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味道。

“我以前总认为所有车轮胎的化学成分都差不多，可实际上每种车的功能不同，这成分也相去甚远。按照种类划分，车轮胎可以分为七种。”

“七种？”胖磊瞪大眼睛说。

“对，分别是：PC——轿车轮胎；LT——轻型载货汽车轮胎；TB——载货汽车及大轮胎；AG——农用车轮胎；OTR——工程车轮胎；ID——工业用车轮胎；MC——摩托车轮胎。按照笼统的统计，轮胎

大致的成分是50%的橡胶、25%的炭黑、15%的钢丝以及10%的硫氧化锌和硫助剂等。但是这些只是粗略的估计，轮胎根据其载重量以及轮胎花纹的磨损程度，成分会有相应的变化。”

“拿最常见的汽车轮胎举例，它所使用的橡胶可以分为四种，分别是天然橡胶、异戊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为了使橡胶具有制造轮胎所要求的性能，必须要在橡胶中掺入各种不同的化学材料，即化学添加剂。我可以通过化学添加剂的成分得出刹车痕迹的车辆种类。”

“这简直就是一条捷径！”我冲老贤竖起了大拇指。

十一

前后用了一个多小时，案发第一现场基本固定完毕，刚回到科室，老贤便一头钻进了实验室分析橡胶成分，最终结论——刹车痕迹属于紧凑型四轮汽车。

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的勘查基本上已经结束，我们得出的结论却只有：嫌疑人是女性，驾车作案，移尸小区内。可小区里每天进出那么多车辆，我们如何判断哪一辆车上装着尸体？

我此刻的感觉就像是走迷宫，好不容易走出了一个弯道，可下一个路段却有N个岔路口等着我去选。就在我们都觉得无从下手时，胖磊却在办公室内对着电脑屏幕上的监控录像研究得津津有味。

老贤因为这几天劳累过度，早早地躺在床上睡了过去，叶茜跟着明哥去市局调查“骷髅头”的事情。整整一下午，我都躺在胖磊办公室的沙发上，脑袋空空地盯着天花板上的裂纹发呆。办公室内唯一可以听见的只有吧嗒吧嗒点击鼠标的声响。

我看着胖磊严肃认真的表情，大气都不敢喘一下，随着意识慢慢模糊，我竟然歪头睡了过去。也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有人在轻轻地晃动我的手臂：“小龙，小龙。”

我在半睡半醒之中，看见一张挂满络腮胡的脸正渐渐地朝我靠近。

“我×，什么鬼？”我被惊得一屁股坐了起来。

“什么毛病？”胖磊本能地往后一撤。

“磊哥，你能不能不要这么惊悚？”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抬头看了一眼天空中即将垂下的夜幕，“我睡了多久？”

“你睡了多久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的呼噜声，都快把我吵崩溃了。”

“打呼噜？有吗？我怎么没听见？”这是每个睡觉打呼噜者必备的

狡辩词。

“算了，不和你扯这些，我这边有情况了。”

“当真？”

“对。”胖磊伸手递给我一张刚打印出来的照片，“如果我没分析错的话，嫌疑人驾驶的应该是这辆没有牌照的白色本田车。”

“磊哥，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

“其实分析起来并不是很难，进入案发小区时是我开的车，所以只有我注意到了这个细节。”

“细节？”

“对，案发现场是刚建成的一个新小区，小区的三个大门都安装有蓝牙卡装置，本小区的住户开车进入小区，门口的蓝牙卡灯都会闪烁。如果不是小区的车辆，必须和门口保安打声招呼，使用他们通用的卡才能进入。这是其一。”

“嫌疑人作案时会有畏罪心理，既然她车上装着一具尸体，那她就不可能像正常人一样大摇大摆地进入小区，多少都会有一些伪装，所以我就把重点放在了那些没有挂车牌，或者故意遮挡车牌的车辆上。这是其二。”

“其三，我们在第一现场已经分析出，嫌疑人驾驶的车辆是由北向南，从死者的身后撞过去的，死者被撞翻在地后，嫌疑人又在草地上将其活活掐死。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推演一下嫌疑人移尸的行车路线。”

“小区有三个门，也就是说她其实有三种选择。第一种，从水泥路折返回去，由南向北行驶，从西门进入，这样她在进入小区时打的是右转弯灯。第二种，沿着水泥路孤形一直开，从南门进入，这样她进入小区的时候打的是左转弯灯。第三种，绕一大圈从小区的东门进入，这样也需要打左转弯灯。车行驶的路线不同，所打的转向灯的方向也不同，这跟正常上下班的车辆有明显的区别，因为所有的办公单位都在小区的北面，下班的车辆都是由北向南驶入小区，这些车辆从西门进入时，打的是左转弯灯，从东门进入时打的是右转弯灯，而由

于小区南门地理位置的原因，正常上下班的车辆很少会选择从南门进入。”

“结合‘蓝牙卡’‘车辆伪装’‘转向灯’这三点，我就基本锁定了这辆车。车辆筛选出来以后，我又调出了小区内的监控，视频上显示，这辆车的行车路线，不管是从案发时间段还是停车区域看，都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百分之百吻合，所以我可以打包票，这辆车就是我们要找的嫌疑车。”

“牛！”我拍了一下桌面，冲胖磊竖起了大拇指。

胖磊摆摆手：“通过监控视频我还回播了一次嫌疑人的作案过程，她最先是从小区西门的北路段驶入，车停在了小区西门口，等着死者出现，接着便驾车实施作案，作案结束以后直奔死者家中。从视频时间上看，基本上没耽搁一分钟。”

“嫌疑人知道死者家的具体位置，小区内的路交叉弯头很多，她肯定不止一次去过死者家中。我觉得咱们下一步应该召集死者所有的关系人，对这辆车进行辨认，人的长相不好认，但车就不一样了。”

“没错，是这个思路。”

十二

死者的儿子再一次被传唤到我们科室。

“苏志明，这辆车你认不认识？”胖磊把照片往桌子上一拍。

胖磊一向疾恶如仇，对于这个现代版的陈世美，他没有一点好脸子。

苏志明双手拿起照片，仔细地回忆起来。

“这、这、这……”忽然，他的舌头像打了结一般，错愕地看着照片。

“这什么这，你的表情已经出卖了你，快说，这是谁的车？”

“这是我姐单位的车，我开过。”

“你姐？”

“对。”

“表姐还是堂姐？”

“亲……亲……亲姐。”苏志明吞吞吐吐地回答。

“怎么可能，你的户口上不是写着你是独生子女吗？你哪里来的亲姐？”对于这个答案我很诧异。

“我是偷生的。”

“偷生的？”

“对，家里想要男孩，所以……”

“把你姐的情况给我仔细说一遍。”我懒得在这个问题上再纠结下去，开口问道。

“她叫苏祈男，比我大一岁，在健身中心给人当教练，平时不跟我们住在一起。”

我按照姓名打了一张户籍照片递到他的面前："是不是这个人？"

"对！"

知道了明确的信息，刑警队很快将人和车全部找到，一切都变得简单了起来。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技术检验，老贤在这辆本田轿车的后备厢里提取到了死者的唾液斑，并在车前标的位置找到了死者的衣服纤维，单靠这两点，就已经证实这辆车就是撞倒死者的车辆。

虽然现场的指纹都没有纹线，但我还是通过指节印确定了室内所有伪装指印为苏祈男所留。

苏祈男驾驶这辆外来车辆在案发当晚进入小区时，跟小区门口的保安有过交谈，因为她的嘴唇上方有一个黑痣，所以小区的保安也辨认出了她的长相。再加上胖磊用监控录像拼接的车辆行驶轨迹，所有的证据形成了一条密不可破的链条，将苏祈男牢牢地套在其中。

审讯提纲一列好，我们便随着明哥的脚步走进了刑警队的第一审讯室。

伴着"吱呀"一声响，苏祈男抬头望向我们。

她的长相并不是很标致，但黝黑的皮肤散发着健康的讯息，高挑的身材加上一条垂肩的马尾辫，又给她增添了一些干练的色彩。按照正常人的审美标准来衡量，她的综合评分绝对在80分以上。

"苏祈男，你知道你犯了什么罪吗？"证据已经很清楚，明哥并没有绕弯子。

"我知道，我杀了我的大娘。"苏祈男回答得倒是很爽快。

"大娘？她不是你的母亲吗？"

"我没有母亲！我没有！"苏祈男咆哮道。

明哥静静地看着她，没有说话。

审讯室内很快安静下来，苏祈男从刚才的咆哮变成了哽咽。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你们不爱我为什么要生我，是你们把我变成了刽子手！"苏祈男低头坐在审讯椅上号啕大哭，串成线的泪

水不停地敲打着审讯椅上的铁板，发出滴答滴答的声响。

明哥从审讯桌上抽了几张面巾纸递给旁边的叶茜，叶茜心领神会地走到苏祈男身边，将她脸上的泪水擦干。

“谢谢！”她抬头感激地看了叶茜一眼。

“事情既然出了，哭也起不到多少作用，你还是抓紧时间调整一下自己，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说一下吧。如果确有隐情，我们会帮助你。”可能是与叶茜年龄相仿的原因，这仿佛闺密私谈的一句话，给了苏祈男极大的鼓舞，她抑制住自己眼中的泪水使劲地点了点头。

叶茜帮她解开了一只手，又倒了一杯热水放在她的面前，才转身回到电脑前。

苏祈男沉默了一会儿，开始回忆起当年的事：“我1990年出生在一个思想极度封建的家庭，我的爷爷奶奶、姥姥姥爷都希望我母亲能生个男孩，可不幸的是，第一胎的我却是个丫头鬼子 [(1)] 。我出生那年，正是计划生育最敏感的时期，我父母又有正式工作，根本没有办法要二胎。”

“父亲的三个兄弟生活条件都不行，也只有他混得还不错，奶奶就希望我们家能出个男孩，光宗耀祖，所以我刚出生没多久，爷爷和奶奶就拍板把我送给了小叔。”

“当年，我的亲生父母为了图个好兆头，给我起了苏祈男的名字。后来母亲果真不负众望，第二年就怀上了我弟弟苏志明。”

“弟弟五岁时，父亲因工作去了外地，家里住的地方有了空余，在小叔的强烈要求下，母亲迫于无奈把我从农村接到市里上学。从出生到我七岁，我才有资格回到原本属于我自己的家。”

“我天真地以为，我会像别的孩子一样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不用再被别人骂成野孩子，可令我没想到的是，从进门的那一天起，我的噩梦才真正地开始。”

苏祈男叹了一口气：“回家的第一天，我张口喊了一声妈妈。我以为她会很高兴，可我刚喊完，她便甩手给我一耳光，让我从今以后不要喊她妈，要喊她大娘。那天的耳光，我一辈子都忘不掉。”

(1) 本地土话，对女孩的恶称。

十三

“而这只是刚刚开始，从那以后我便成了她的出气筒，只要看我不顺眼，她抬手就打、张嘴就骂。我记得上初中那会儿，我和弟弟同样住校，她隔三岔五给弟弟送吃送喝，而我却只有每天两块钱的生活费。这一切都源自我妈妈的一句话：‘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养得再好，以后也是人家的，还不如不养。’就这样，我一直忍到了大学毕业，走出校门的那一刻，我已经打算跟这个家彻底地划清界限。”

“我是学体育出身，毕业后很快在我们云汐市最大的健身会所找到了一份健身教练的工作，工资虽然不高，但自给自足绝对绰绰有余。一年后，弟弟也紧接着毕业，由于他‘志向远大’，高不成低不就，毕业后便失业在家，只能靠母亲养着过活，从那以后，吃喝玩乐成了他的正事，家里的钱也基本都花在了他一个人身上。不过，从小到大我也没有指望母亲能在我身上多花一分钱，所以不管他怎么折腾都跟我没有一毛钱的关系。”

“在健身会所上班的第二年，同事阿华便开始追求我，他的风趣和幽默吸引了我，我俩很自然地走到了一起。我们都深爱着对方，在相处一年之后，我们打算牵着彼此的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虽然母亲对我并不是很好，但是结婚这种头等大事，我怎么也不可能瞒着她。在见过阿华家里人之后，我把他带到了母亲面前。好在她并没有反对我们的婚事，只提出订婚时阿华要拿出十万块的现金彩礼，并承诺彩礼在订婚时只是走个过场，之后还会原封不动地还给我们，主要就是让亲朋好友看看，图个面子。我和阿华都没有想到母亲在这件事情上能如此爽快，所以阿华想都没想便答应了。谈妥之后，订婚宴如期举行。”

“订婚之后没几天，我便上门去要那十万块钱，可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她竟然反悔了，说把我养这么大，花的怎么也不止十万块，这钱就当是给她的补偿。”

“看着她对我说话时那丑恶的嘴脸，我的心就像是掉进了冰窟窿。我真搞不明白，作为自己的亲生父母，他们既然生了我，却为何不给我一点活路。我跟她纠缠了整整一下午，她死活不肯把钱再退给我。”

“回家时，我一路走，一路哭，我感觉眼泪都快要哭干了。阿华回到家里，看见我眼睛无神地坐在沙发上发呆，就问我怎么了。我把这件事原原本本说了一遍。没想到阿华只对我说了一句话：‘婚，我们照结；钱，我们不要了。’”

“阿华的父母都是农民，他还有一个正在上学的弟弟，这十万块钱对他来说已经是极限，我觉得真的很对不起他，就提出不办酒席，去民政局领个证，这辈子就跟着他了。可阿华却说：‘不管我受多少苦，一定要风风光光地把你娶回家。’他说话的口气不允许我拒绝，为了不打击他作为男人的自尊，我只能勉强答应了他。”

“日子还像往常一样过，可打那以后，阿华一天比一天回来得晚，我问他干什么去了，他总是不说。一直到三个月后的一天，警察找到我，我才知道了这件事的真相。”

苏祈男哽咽着接着说：“警察找到我时，阿华已经被抓了起来，罪名是涉嫌贩卖毒品，我知道在健身中心有些公子哥有‘溜冰’（吸食冰毒）的习惯，可我真的不敢相信这种事情能和阿华挂上钩。在我再三追问下，警察告诉我，阿华为了能在短时间内赚到我们结婚的钱，心甘情愿给毒贩做了下线，在健身中心偷偷地兜售毒品长达三个月，有证据证实的就有几十次。”

“后来我去律师所，想帮阿华打官司，可律师告诉我，像这种证据充分的案子，打赢官司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律师还告诉我，阿华有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

“阿华进去了，我的整个天就塌了，我曾想过一死了之，可是我咽不下这口气，阿华是因为我才走到这一步，而我呢？我又是因为谁？如果她不拿走那十万块钱，我们怎么可能走到今天这个地步？这一切都要怪她，是她让我变成了这个样子。从那天晚上开始，一个念头埋在我心里怎么都挥之不去。既然是她让我生不如死，那她也绝对

不能活在这个世界上，我要杀了她。”

“多年的怨恨让我失去了理智。虽然我平时不在她那里住，但作为她的女儿，我时不时还是会去她那里一趟，所以她的生活习惯我很清楚，她每天晚上七点钟左右会从家里出门，去月光广场跳广场舞。”

“我曾想过很多种杀死她的方法，可想来想去还是开车撞死她最省事，小区西门那条路没有监控，撞死她警察也不一定能找到我。计划好以后，我晚上把健身中心的车早早开到小区西门附近等着。晚上七点多，她准时从西门走了出来，我看四下没人，便开车跟了上去，当我加足油门撞上去时，她竟然身子一扭，只是衣服挂在了车头，人一点事都没有。我本想倒回去再撞一次，没想到她从车窗外认出了我。我一脚踩住刹车，把她甩在了路边的泥土地上。她趴在地上张嘴就骂我是畜生。”

“我本来心里就有恨，她骂我是畜生我怎么可能饶了她？所以我二话没说，下车便把她按在地上，掐住她的脖子，直到把她给掐死。杀人之后，我本想一走了之，可冷静之后我还是有些不忍，毕竟血浓于水，就这样把她的尸体扔在路边，我还是做不到，我寻思家就在这附近，还是把她送回家吧。紧接着我就把尸体抱上车，送回了小区的房间里。”

“在房间里，你做了哪些事情？”

“我先是用她身上的钥匙开了房门，接着把尸体放在了卧室的床上，她身上的衣服已经肮脏不堪，我又顺势把她的外衣给脱掉。”

“你漏掉一个细节，你在进门之前做了伪装。”明哥提醒道。

苏祈男没有否认：“杀人之前我曾想过和她同归于尽，可杀人之后，我又想苟且偷生，所以在上楼之前，我用我包里的指甲油把十个手指都涂满了。我在电视剧上看过，说这样可以遮挡住指纹，我就照着做了。”

“接下来呢？”

“我把她的衣服换下来之后，本想再找一件给她穿上，我随手打

开了衣柜门，就在我翻找衣服的时候，发现衣柜角落里放了一个绿色的保险箱。一想到那十万块钱可能会在里面，我便急匆匆地用钥匙打开了保险箱。可令我没想到的是，里面除了一张购车的首付单据，一毛钱也没有，单据上署名是苏志明。这一刻我才明白，我和阿华的血汗钱，竟然被她私自用来给弟弟买了车。”

“拿着这个单据，我简直是怒火中烧，如果她还活着，我真想亲口问问，她为什么要在我六岁的时候把我带回这个家？为什么要对我这么不公平？是不是就因为我是女孩，弟弟是男孩？”

“你后来为什么又去了厨房？”明哥开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提问。

“我扛着尸体上六楼，体力消耗很大，所以就想去厨房冰箱里找点吃的。”

“之后你做了什么事？”

“打开冰箱门，我看见一满瓶蜂王浆摆在冷藏室，我曾经听弟弟说过，这个有美白的功效，一瓶要卖几百块钱。看着这瓶蜂王浆，我心里真不是个滋味，不瞒你们说，从小到大，家里只要有好吃的，都是给弟弟，我就连剩的都吃不到。我越想心里越恼火，就把这瓶蜂王浆甩到了垃圾桶里，之后我便带着那包换下来的衣服离开了那里。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第六案 焚心以火

一

天刚蒙蒙亮，河湾村的村屋中就响起锅碗瓢盆丁零当啷的声音。袅袅炊烟，阵阵牛哞，在农耕最黄金的时间里，村民们都在紧张忙碌地准备着一天之中极为重要的一餐，这顿饭将要支撑他们完成一上午繁重的体力劳作。

趁着村里人都关门闭户的间隙，一个青年男子站在村子的主干道上四处张望。在确定四下无人之后，他快步走到了一扇红色的木门之前。

吱呀，木门被他推开一条一指宽的缝隙。

“凤儿！”他对着门缝小声喊了一声。院子里黑灯瞎火，没有任何反应。

男子心急火燎地搓搓手，眼睛时不时地瞟向小路的两端。在确定一切安全之后，男子稍微加大了声音：“凤儿！”

男子话音刚落，堂屋亮起了暖黄色的灯光。糊窗的报纸在灯光的映衬下，现出一个长发过肩女人的身影。一场“美人穿衣的皮影戏”让男人兴奋不已。

男子双眼微眯，咽了一口口水。

嘎吱，窗户被推开了，女人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朝外望去。

“闯子？是不是你？”女人试探性地问道。

“是，你小点声，不要被别人听见。”闯子把嘴唇挤在门缝里说道。

“唉！”凤儿说完就要关上窗户。

“别慌。”

在闯子的制止声中，她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咋？”

“南湾桥的水干了，我在桥头等你。你快点，这马上就到干活的点了。”

“瞧你那熊样，我知道了。”凤儿笑骂了一声，冲闯子挥挥手。

闯子扛起门边的锄头，一路唱着小曲朝村南头走去。

凤儿起床打开院子大门，往门外左右望了望，确定闯子走后，她端着一个带补丁的簸箕掀开了墙角的两个麻袋。

唰，一瓢小米。

唰，一瓢玉米仁。

两小堆黄灿灿的谷物被她快速地掺在一起。

“咯咯咯咯。”她边叫边走近鸡笼，囫囵半片地把簸箕里的谷物全部撒了进去。

远处的太阳即将露出一点亮光，忙碌完的凤儿左手挽起一个手工花布包，右肩扛起锄头朝院外走去。

前几天云汐市刚刚下过一场雨，使得村里的土路有些泥泞，凤儿穿着绣花布鞋，小心地挑选着可以承重的泥土地。室外的光线越来越亮，这使得她心急如焚，三步并作两步走。没过多久，她拐入了最后一截小路，路的南头是一座圆拱形的水泥桥。

她刚走到半路，一个强壮的身影从路边的玉米地里蹿了出来，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

“你干啥？”凤儿半推半就地扭了扭身子，想要挣脱。

“你咋搞这半天，我都快想死了。”闯子一口亲在了凤儿的脸上。

“你也不怕有人过来。”凤儿娇羞地说。

“这儿离村子十万八千里，谁会来？你就放一万个心吧！”闯子把手臂又紧了紧。

“松开，快松开。”凤儿使劲地挣了挣。

“又咋了？”闯子不情愿地松开了手。

凤儿把手伸进花布包中，拿出了一个用白色塑料袋包裹的东西：“烙饼卷鸡蛋，赶紧吃点。”

闯子闻了闻烙饼诱人的香味，咕咚一声咽下口水：“等我吃完，看我怎么收拾你！”闯子右手接过烙饼，左手还不忘在凤儿的屁股上使劲掐了一把。

“死鬼，给我掐这么疼！”

“别喊我死鬼，你的死鬼在外地给你拼命挣钱呢。”闯子满足地笑了笑。

“他哪能跟你比？没有用的孬种，除了挣钱啥也不会。我跟他过了十几年，他姥姥的就没换过花样，最多也就十分钟的快枪手。”凤儿欲求不满地抱怨道。

“怪不得人家都说，好吃不如饺子，好玩不如嫂子，还真是这个理。”闯子满脸淫笑地用胳膊肘戳了戳站在身边的凤儿。

“哪儿来这么多的废话，再跟我赛脸 [1] ，过年你哥回来，看他怎么收拾你，他可疼我了我跟你说。”凤儿在闯子面前晃了晃拳头假装警告道。

“我可比我哥更疼你！”闯子一时兴起，把手中啃了一半的烙饼包好，往花布包里一扔，“不吃了，快跟我来。”闯子将凤儿正要递到嘴边的烙饼夺下，胡乱往包里一塞，拉着凤儿就往桥头跑。

“你这是要去哪里？”凤儿被拽得有点跟不上趟，喘着大气问道。

“去桥洞。”

“去桥洞？你疯啦？”

“你别说话，到了你就知道了。”闯子冲凤儿神秘一笑。

很快，两人一前一后走到了石墩桥的侧边。

闯子朝桥下瞟了一眼，沟底一人多高的杂草让他欢喜万分：“你

看吧，湾里的水都干了，这桥洞外面都是草，正好能把桥洞挡住，咱俩下到桥洞里面，你说谁发现得了？”

“你咋发现的这个好地方？”凤儿忸怩地朝闯子怀里拱了拱。

“前几天上城我从这里路过的时候，就发现这里的水快干了，我看了天气预报，这半个月都没有雨，以后咱俩就别拱玉米地了，每次干完都弄得我一身刺挠。这里多爽，那么大一个桥洞，咱俩想咋弄咋弄。”

闯子美滋滋地叼起一根干草，捏了捏凤儿的下巴：“来，给爷笑一个。”

凤儿一把将闯子的手打掉：“太阳都晒屁股了，早上你还干不干活了？赶紧的。”

“乖乖，难怪人家都说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我今天就把你这头母狼给收拾了。”闯子说完，一把将凤儿抱起，钻进了石桥下的涵洞。

太阳还没有露头，再加上杂草的遮挡，涵洞里依旧伸手不见五指。

“这都是啥味啊！”女人带着回音的抱怨声响起。

“估计是骚泥巴味，通通风就没事了。”闯子边说边把凤儿的外衣脱去。

喘息声越来越放肆，这股特殊的气味却让两个人都有些难以忍受。

“奶奶的，怎么这么臭！”闯子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这到底是啥味啊，弄得我都喘不过来气了。”凤儿捏着鼻子站在涵洞口换气。

“没事，我把涵洞两边的杂草薅掉一些，散散气，一会儿就好。”闯子很不情愿地提了提灯笼裤，咬牙切齿地把涵洞西边的杂草一把一把薅掉。

随着杂草被清除，一丝光亮照进了涵洞之中。

“闯子，你看那是啥？”凤儿用手指了指涵洞最东边。

“编织袋？”闯子揉了揉眼睛。

“对，两大包呢。”

“难不成有人把谷子藏在这里了？”闯子略带疑问地朝涵洞的另一头走去。

“×他姥姥，怎么这么臭？”

“你个大老爷们，搞得跟老娘们似的，瞧你那德行。”凤儿倚在涵洞边，边整理衣服边撇嘴。

“你穿衣服干啥？”

“还能干啥？干活去呗。这里太臭，今天你嫂子我没心情了，等明儿再说吧。”凤儿说完，拍了拍身上的灰土，踩着河沿走上了岸。

闯子看着凤儿离去的背影，气得直跺脚，他把所有的怨气全部撒在了这两包臭气熏天的编织袋上。“妈的，坏老子的好事。”闯子抓起锄头，一口气走到跟前，“我×你妈的，我×你妈的！”接连两锄头下去，其中一个编织袋被划开了一个大口子。

此时桥洞外已经大亮，闯子终于借着晨曦看清楚了眼前的一切。时间仿佛静止，他钉子般站在那里，如果不是他额头渗出的黄豆粒大小的汗珠，真的很难看出他还有一丝生的气息。

咣当，他手中的锄头掉在地上，打破了死一般的寂静。闯子也仿佛被这个声音唤醒：“救、救、救、救、救命啊……”凄惨的叫声从桥洞中传了出来。

---

(1) 赛脸，东北和安徽方言，通常用来指小孩子出于顽皮而纠缠着别人闹着玩又不听制止的行为，或用来批评不知趣的大人。

二

市公安局视频指挥中心内人满为患，所有人的脸上都写着一行字："百思不得其解。"

"老冷，这是视频指挥中心的所有民警，咱们家丑不外扬，我先做个自我批评。"肩扛两杠三星的指挥中心一哥吴主任带头表了态。

"老吴，我不是那个意思……"

"咱兄弟俩于公于私都不要说那客套话。我作为全市公安机关视频指挥中心的一把手，竟然有人在我眼皮子底下对监控中心的视频做手脚，这简直就是在打我的脸。"吴主任用手使劲拍打着自己的脸颊，愤怒之情表露无遗。

"老吴，你干什么？"明哥一把将吴主任的手拽开，视频中心的所有民警脸都快绿了，就连我们随行的人也有些如坐针毡，以前只是听说，没想到这个吴主任果真是传说中的性情中人。

"老冷啊，咱以前一个大院出来的，虽然你平时对人冷冰冰，但对我老吴绝对够意思，于公于私这件事我都必须要彻查，这里面的严重性不用我说你也明白。"

"我担心的也是这个，这个人能在这么严密的监控系统中动手脚，说明他的本事不一般啊，这万一……"明哥的话没有再说下去，但在场的人都能意识到这件事的危险性。

全市公安局的视频监控联网在一起，每天有专人统一调度，监控视频的删减权限全部掌握在一把手吴主任手里。从前段时间我们科室监控录像被掐掉这件事看，对视频监控动手脚的人要么是吴主任本人，要么就是破解了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监控网络密码的人。

来调查这件事之前，明哥已经跟我们通了气。吴主任是他多年的老友，以前在抓捕犯罪分子的过程中明哥还救过他一命，这种过命的交情，他是不可能胳膊肘往外拐来坑害我们的，而且他的为人也绝对

可以保证他不会做这种事情。

既然前者已经否定，那就只剩下后者。试想，如果一个人能在背后控制整个云汐市公安局的监控网，那将会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也就是说，他可以足不出户看到公安局任何部门的一举一动。除非有天大的阴谋，否则谁会有这么大的手笔？关键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这背后的人想干什么。但从明哥办公桌上的“骷髅头”来看，他绝对不会是善茬。

我们只知敌人足够强大，却不知道他下一步的动作，这种感觉就仿佛孤身一人驾一叶扁舟在大海上远航，时刻提心吊胆，很不好受。

“老冷，当天值班的民警全都在，他们上班期间都在自己的工作台正常巡查，并没有人接触过我的主机电脑，我最担心的是有人……”

“夜来香，我为你思量……”明哥的电话响起。

“老吴，不好意思，我接个电话。”明哥面带歉意地打断道。

“喂，徐大队，什么？哪里？好，好，好，我马上到。”明哥表情严肃地挂断电话，转头对吴主任说道，“老吴，我得走了，监控的事就辛苦你了。”

“得，看你这表情肯定是有案件了。那你先去忙吧。”吴主任冲我们挥了挥手。

明哥起身扫视了我们一圈：“走，抓紧时间回单位拿设备。”

听他这么说，根本不用猜，指定是发命案了。

“明哥，什么情况？”

“河湾村，碎尸案。”

“几个抛尸现场？”我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目前就一个，在桥洞里。”明哥的回答，让我宽心不少。

河湾村位于我们市西北方，北临泗水河，因河水支流从村中流过，才得了这个比较应景的名字。早在十几年前，村子中蜿蜒曲折的

河湾，是许多美术学生取景的最佳场所，可最近几年，由于采沙过于严重，泗水河的水位下降，导致村里河湾几乎已经干涸，童年春游时那夕阳印满村的美景也只能是回忆。十几年之后故地重游，没承想，这个在我梦中多次相见的河湾村却发生了如此恶劣的案件。

村子的经济并不发达，除了村口的一条主干道以外，剩下的就只有一条条泥巴土路。云汐市前段时间一直阴雨绵绵，载重量大的勘查车根本没有办法在路面上行驶，我们只得背起勘查箱步行至中心现场。

徐大队安排了一名侦查员在村口引路，我们一行人走到了一座石拱桥跟前，拱桥的造型有点像缩小版的赵州桥，桥的周围已经拉上了一圈警戒带，试图过桥的村民被迫绕道而行。

“冷主任，事情是这样的。”徐大队擦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翻开笔记本介绍道，“报警人是村子里的村民徐闯，他早上到这里解手，发现了桥洞下的尸块，接着就报了警。”

“有几个人进入了现场？”因为我们勘查现场需要证据排除，所以这个问题必须要搞清楚。

“这样，我把报警人喊过来。”徐大队转身大声道，“徐闯，你过来一下。”

“来了。”一个将近三十的男子一路小跑过来。“警官，什么事情？”徐闯小心地问道。

“你把报案的经过跟我们仔细说一遍。”第一个进入现场勘查的人是我，我必须要知道哪些是后来的附加痕迹，所以我开口问道。

“那个，警官，事情是这样的：早上我下地干活途经这里，正好想方便一下，就从桥的西头下到桥洞里，后来我就闻到这桥洞里有恶臭，接着就用锄头把桥洞东头的编织袋给扒开了，结果就发现编织袋里装的有人脚。”徐闯说完一阵干呕。

我点了点头，沿着他指的路线走了进去，磊哥紧随在我身后。

三

我们勘查的案发现场几乎都会有人进入，所以每个现场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干扰痕迹。在案发现场，除了用于破案的证据需要拍照固定以外，干扰痕迹也不能遗漏，这些痕迹看似无用，其实不然。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我们在现场发现报案者的鞋印，通过鞋印的一些特征可以分析出发现者当时的心理活动。一般人见到死尸，第一反应都是紧张、害怕，表现在鞋印上就是步子杂乱无章，无规律可循。如果我们发现报案人的步子很从容，步幅很规整，这就反映出他的心态很平和，那他就有可能对案件知情。所以一般我们对待干扰痕迹的态度等同于现场物证。

“这个是徐闯的鞋印，这个分明是个女子的鞋印啊！”胖磊也算是半个专家，很快找到了关键所在。

“拱桥壁上有灰尘减层手掌印，为女性所留，女子的脚尖朝北，按照手印的高度，她应该是双手支撑，弯腰趴在这里。”我站在旁边，比画了一下动作，走到胖磊身边接着说道，“女子鞋印南侧15厘米处为徐闯的鞋印，有波浪形的抖动，说明他曾站在这里做前后运动，你猜他在干啥？”

“这小子嘴里没一句实话，敢情大白天的在这里打野战呢。”胖磊没好气地冲桥上喊道，“徐闯，到底有几个人来过案发现场？你要不说，我们一会儿就把你的丑事抖出来。奶奶的，跟我们玩什么心眼，浪费我们的时间。”

徐闯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冲胖磊不好意思地挥挥手。

“磊哥，你消消气，这事换成谁都不会光明正大地说，我上去问问。”我拍了拍胖磊的肩膀，走上了岸。徐闯抱歉地把我拉在一边，观望四下无人，他小声说道：“警官，我实话跟您说吧，我那个女性朋友我真不能说是谁，我……”

我举起手阻止他说下去：“你们之间的事情是隐私，你不用说，

我也不想知道。我就想让你证实一点，今天有几个人到过这个案发现场。”

“就我们两个，而且我们是从桥西边进去的。”

“东边有没有去？”

“绝对没有！”徐闯举起右手发誓道。

“你们有没有在现场留下什么东西？”

“没有，啥都没留下。”

“行了，就这样吧。”我冲他挥挥手，示意他离开。

徐闯如释重负，感激地连忙向我作揖。

我回到胖磊身边，指着洞壁上的手印和地面上的鞋印说道：“这些都能排除。”

“前几天有阴雨，虽然这两天天气好转，但沟里的土质还是比较疏松，这些痕迹排除以后，桥洞的西边根本没有什么痕迹，也就是说，嫌疑人抛尸并没有走这边。”胖磊总结道。

“对，我们接下来的工作要从桥洞的东边开始。”说话间，我们两个人已经挪到了那两个装着尸块的编织袋旁。

一股腐尸特有的臭味隔着防毒面具钻进了我的呼吸道，灰绿色的编织袋上看不见任何字迹，袋子的顶端由细麻绳捆绑，其中一个袋子被锄头扒开一个巨大的裂缝，一只人脚裸露在外，脚掌被锄头砍开半截，肌肉组织包裹着趾骨滑落在地。白色的蛆虫贴附在紫红色尸块表面慢慢地蠕动，这种场面绝对会让有密集恐惧症的人分分钟崩溃。

“尸体一会儿交给明哥，我们先去看看外围鞋印再说。”胖磊估计已经受不了这种味道，在后面推了推我示意赶紧出去。

很快，我和胖磊从桥洞的西头走到了东边的出口，刺眼的阳光把现场物证照得清晰可见。

我盯着地面上唯一的一种鞋印分析道：“看鞋印的分布，基本上可以确定为嫌疑人所留。”

“就这一种鞋印，不是他还能是鬼！”

我测算了一串数据之后说道：“嫌疑人为男性，45岁左右，身高不到一米七，身体素质很好，穿的是橡胶底布鞋，经济水平不是很高。”

“别的还能看出来什么？”胖磊看我话里有话又问了一句。

我并没有着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独自一人跑上桥，观察了好一会儿，接着又气喘吁吁地回到原地：“我怀疑嫌疑人就住在这附近的村子，他抛尸的方法有些特别。”

“哦？这怎么说？”

我找了一串最为清晰的鞋印说道：“磊哥，你看看这串鞋印有没有什么不同？”

“不同？”胖磊有些疑惑地看着我手指的方向。

为了更清楚地表达我想表述的意思，我从旁边掐了一根草插进了那一串立体泥土鞋印[1]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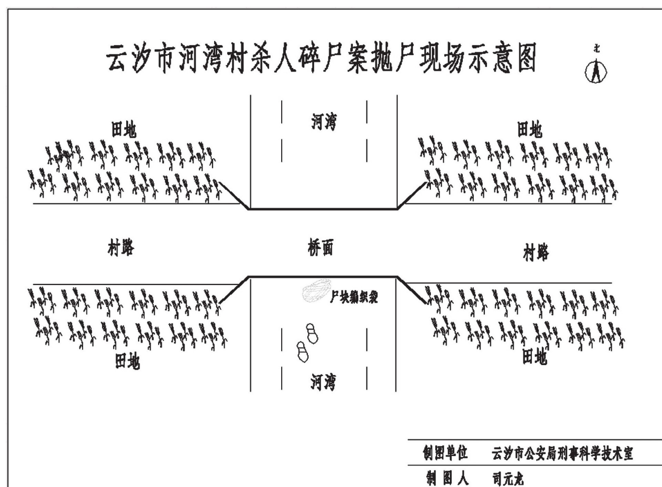
“左脚鞋印比右脚的深？”胖磊很快发现了问题。

我摇了摇头：“不全是，磊哥你跟我来。”胖磊跟着我走上了岸。

---

(1) 立体鞋印：人走在松软的客体上，足部会下沉，这样的鞋印除了会留下鞋底印记以外，还会留下鞋帮痕迹，我们称之为立体鞋印。

四



前几天云汐市时有阴雨，农村的泥土路相对比较松软，嫌疑人在路面上留下了大量清晰的立体痕迹。

我又找了一串鞋印说道：“以石拱桥为界，嫌疑人的鞋印全部集中在桥南地面上，说明嫌疑人是从南边过来抛尸，尸块被藏匿在桥洞里之后他又原路折返了回去。我们目测这两大包尸块，应该是一个成年人被肢解后的重量，我猜，嫌疑人的抛尸地点就这一处。”

“嗯，很有道理，你接着说。”胖磊听得很认真。

“知道了抛尸地点，那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嫌疑人的抛尸方式。我刚才往桥南方向走了很长的距离，虽然路面上有很多轮胎痕迹，但这些痕迹基本上可以排除。”

“你是根据立体足迹的深浅排除的？”胖磊已经猜到了我要表达的意思。

“对。我观察了很长一段距离，所有的鞋印都有这个特征，一会儿是左脚的立体鞋印较深，一会儿是右脚的立体鞋印较深。鞋印的深

度反映了嫌疑人的负重程度，也就是说，他身体左右边交替负重。从立体鞋印深度的数值来看，他的负重量还不小。”

“你是说，嫌疑人徒步扛着编织袋进行抛尸？”

“你只说中了一半，案发现场有两大包尸块，扛是不好扛的，他应该是借助了某种工具。”

“工具？”

“磊哥，你把照片调出来，看看编织袋封口的位置。”胖磊按照我所说打开了相机。

“是不是这一张？”胖磊把相机递给我，一张放大后的照片出现在相机背面的液晶屏上。

“你看看编织袋的打结方式。”

“打结方式？”胖磊似懂非懂地望了望。

“关于‘打结’，痕迹学上有专门的介绍，光我知道的打结方式就有十余种，其中最常用的有半结、八字结、平结、渔人结、普鲁士结、营钉结、缩绳结、接绳结、系木结等。嫌疑人使用的打结方式正是系木结。”

“系木结最早由山民发明，他们去山里砍柴，先把砍下来的柴归拢成两堆，接着用绳索捆上一堆，然后再捆另外一堆，两垛柴火之间用木棍一穿，利用杠杆原理，以自己的肩膀为支点保持平衡把柴火挑下山。这种系绳结的方式最为牢固，解绑非常方便，后来逐渐普及开来。”

“你是说嫌疑人用扁担挑着两包尸块步行抛尸？”胖磊已经知道了结果。

“没错，如果是一包尸块，嫌疑人还有可能双手交替拎着。咱们在现场发现的是两包尸块，这就必须要借助工具，根据编织袋上的‘系木结’，我可以肯定嫌疑人是徒步挑着扁担抛尸，并没有借助交通工具。”

“那这家伙的体力够好的！”胖磊抬头看了一眼望不到边的鞋印感

叹道。

确定完这一点后，我们再次回到桥下，桥洞边的鞋印并没有人为地破坏，这有利于我下一步的分析工作。

“小龙，难道这串鞋印还能看出其他的信息来？”胖磊看着聚精会神的我，张口问道。

“能！”我拿出放大镜仔细观察之后开口道，“嫌疑人抛尸的具体时间应该在四天之内。”

“四天？你确定？”胖磊实在想不出我的结论从哪里来的。

我拍了拍手掌上的灰尘解释道：“从抛尸到报案，除了嫌疑人以外并没有一个人来过这里，这样我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分析。室外的鞋印，尤其是这种泥土鞋印，裸露时间长了，每天都会有细微的差别，比如，因为风力导致足迹凸起花纹边棱渐渐塌陷；再比如，因为水分的蒸发导致土色发生变化，这些都可以帮助我分析足迹的新鲜程度。”

胖磊听得相当入神，并没有打断我。

“室外泥土鞋印的变化都会遵循一些规律。无人破坏的鞋印保持时间较长，半日内鞋印边棱整齐锐利，土色较深，特征明显；一昼夜之后，边棱开始脱落，鞋印与周围泥土土色一致；两日后棱角脱落，水分蒸发，土壤开始松散，边缘和特征不再清晰；当到了三四日之后，鞋印底部会有稍许的皲裂以及虫蚁攀爬的痕迹，再加上露水和潮气的作用，足迹表面的泥土会因为水珠的张力黏合在一起形成片状；再综合案发现场的气温、湿度，我基本上可以判断出这串鞋印的遗留时间。”

“你赢了！”胖磊冲我竖起了大拇指。

“痕迹固定完了，我去喊明哥他们进来。”为了节省时间，我一路小跑上岸，冲明哥挥挥手。得到讯号的叶茜，提着明哥的勘查箱一溜烟地往我面前跑来。

“你别那么激动，尸块已经腐臭，戴着防毒面罩都遮不住，你还是站远一点。”我直接把正要向前冲的叶茜挡了回去。

“没事！”叶茜不以为意地跟在明哥身后径直朝两包尸块走去。

五

“防水编织袋，难怪一路上没有发现血滴。”老贤嘀咕了一句，但并没有逃过我的耳朵。

“防水编织袋？难道有特定的用途？”我对这个问题相当感兴趣，如果这种编织袋有什么特殊用途，那下一步的排查就会有针对性。

“不难弄，大街上到处都有卖。”老贤一盆冷水慢悠悠地泼到了我的头上。

“原来是大通货。”

“也不算是，你们看。”明哥指着裂开的位置接着说道，“这种编织袋比普通的编织袋多了一层塑料薄膜内胆，价格上也贵了很多。”明哥说着用手使劲搓了搓编织袋内部带有磨砂质感的透明薄膜：“很厚实，市场上一个要卖到五六块钱。这种编织袋可以防水、防潮，一般用来装干货的情况比较多，比如街上卖干木耳、小干鱼的商贩，基本上都是使用这种编织袋。”

“明哥，我刚才分析出，嫌疑人可能是使用扁担挑尸，而且他的体力很好，经济水平并不是很高。”我一句话把我刚才的结论做了一个简单的说明。

明哥点了点头接着说道：“现在电瓶车基本上都普及了，扁担这种东西很少有人用，虽然用扁担挑东西很省力，但没挑习惯的人根本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抛尸。也就是说，嫌疑人可能长期使用扁担挑重物。”

“有没有特殊的人群长期使用扁担？”

“早些年我们云汐市的农村没有通自来水，很多人习惯用扁担挑井水吃，那个年代扁担的使用率很高。但是近些年，我们这里即使最偏远的农村也家家都有压井，所以扁担的使用率越来越低，除了偶尔走街串巷的货郎，我还真没见谁用过。但光以这个去推断嫌疑人的身

份，还有点牵强，我们还是把现场勘查完毕再说。”

明哥话音刚落，老贤已经为他清理出了一个场地，并铺好装尸袋，为下一步的拼接尸体做准备。

很快，编织袋被解开，明哥捡起那个掉落在地上的脚掌开始拼接。当一块块不规则的尸块被取出时，滚成小团的白色蛆虫也随之散落。

强烈的不适让叶茜的眉毛拧在了一起。

“没事吧？”我走到她跟前，用胳膊肘碰了碰她。

叶茜没有说话，轻轻地摇了摇头。

明哥的手套以及勘查服上已经爬满了蛆虫，可他视而不见，不紧不慢地从编织袋中将尸块一一取出。

“小龙，看一看切面，能不能推断出嫌疑人分尸使用的工具？”桥洞里响起明哥的回声。

我把叶茜稍微往后拉了拉，蹲下身子仔细观察尸块上的刀口：“是用的菜刀。”

“哦？说说理由。”他停下了手中的动作。

“菜刀的刃口一般为直线，当它砍在尸体上时，砍切处骨折延长线是与菜刀刀刃方向一致的，而在伤口的底部会出现少量的卷刃特征，这是垂直砍切的情况。当菜刀斜着砍下来的时候，创口骨折线裂向砍击方向，并会造成侧骨板向外翘起，创壁上容易留下刃部豁口、卷刃引起的擦划线条等特征，我就是根据这个分析出来的。”

“嗯，很好！”说话间明哥从编织袋中捧出一颗沾满凝血块的人头，头颅顶上有一处凹陷状钝器伤口。

他用力剥开黏附在面部的长发，露出一张苍白的女性人脸。“嫌疑人分尸未毁容，说明他和死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不怕我们通过面相找到他。”明哥说着把那颗人头在手中转了半圈，“死者头部多次受到钝器打击，作案工具应该是圆铁锤，而且这是第一致命伤。也就是说，嫌疑人使用钝器将受害人击打致死之后，接着用菜刀肢解尸体

抛尸桥洞。”明哥说完放下人头，把编织袋中的尸块全部取出，缠绕在一起的大肠等内脏则原封不动地留在袋子中。

不久，一具干瘪的尸首被拼接起来，明哥用毛刷将表面的蛆虫稍作清理，开口说道：“最近的气温满足苍蝇卵孵化的要求，结合蛆虫的大小，嫌疑人抛尸距今有三四天的时间。”这个结果也印证了我的结论。

他接着说：“从盆骨以及容貌特征来看，死者的年龄在45岁左右，有文眉化浓妆的习惯；手茧较薄，说明她不经常从事体力劳动；体态臃肿，皮肤缺乏保养、黑而粗糙，说明她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

“死者的下体有很严重的性交史。”老贤补充了一句。

明哥低头看了一眼：“回头提取一下死者的阴道擦拭物。”

“好的。”

明哥接着把尸块上的所有创口观察了一遍之后，说道：“伤口砍切方向以及力度符合一个人作案的特征，可以排除多人作案的可能。嫌疑人分尸必须要有一个独立的空间，从这一点来看他有可能是独居。”

“嫌疑人能挑着扁担走这么远的路，说明他的体力异于常人，再加上熟练的打结方式，可以判断出他应该是一个独居一室的体力劳动者。”

“通过鞋印分析，嫌疑人的年龄也在45岁上下。”我补充了一句。

“这个年龄应该已经结婚，考虑离异或者老婆长期不在身边的男性，把这一类划拨成调查的重点。”明哥把目光集中在了叶茜身上。

“明白，冷主任。”叶茜会意。

“行，中心现场基本这样，我们开始勘查外围，有情况以后，咱们再碰头。”

六

勘查工作从朝霞映脸一直忙到余晖满天，当我们全部围在会议桌前时，还能隐约闻到一股尸臭味。

“我这边基本上没有什么指向性的结论，死者的所有人体组织都在，抛尸现场就这一个。焦磊，你那里有没有什么情况？”明哥开了个头。

“暂时没有，等贤哥说的时候，我会补充一点。”

“小龙，你说说。”明哥扔过来一支烟卷，我双手接过放在一边：“嫌疑人能徒步进行抛尸，我起先认为他应该住得距离抛尸现场不远，可后来我和叶茜沿着鞋印一路寻找才发现，他竟然挑着尸块步行了将近四公里，鞋印最终消失在村子最南端的大路上。”

“四公里？”胖磊惊呼道。

“四公里只是最小值。”

“这体力真是太厉害了。”

明哥开口说道：“经测量，尸块总重量在74千克左右，他能挑行这么远，不光是体力好就可以的，挑扁担也是技术活，靠蛮力挑不了多久。按照我的猜测，嫌疑人极有可能是长年累月挑扁担讨生活的人。”

我有些为难地道：“现场鞋印涉及范围这么广，就算是知道嫌疑人是干啥的又能怎样？根本没有任何抓手。”

叶茜听我这么说，也点头回道：“嫌疑人走过的路线涉及近十个自然村，村子人口密度太大，根本就是大海捞针。”

明哥有些疲惫地揉了揉太阳穴：“国贤说说。”

老贤翻开报告回道：“我在尸体伤口处提取到了大量氯化钠，也就是食盐，说明嫌疑人分尸用的菜刀可能是他经常使用的。”

“也就是说，嫌疑人身边除了自己平时做饭用的菜刀，并没有更合适的分尸工具，单从这一点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明哥开始逐条分析，“死者的致命伤是后脑部的钝器伤，嫌疑人站在死者身后用圆铁锤多次敲击，才会形成这种伤口。他在知道自己杀了人之后，可能是为了移尸方便才想到分尸。国贤的检验结果判明，他并没有事先为分尸准备工具，只是顺手拿起了自己平时使用的菜刀，从这一点分析，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激愤杀人后分尸。”

我们几人动作一致地点了点头。

“案发时嫌疑人和死者必定共处一室，能在一起说明两个人相互认识，但嫌疑人在分尸之后没有对死者的面部进行破坏，表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很隐蔽，不为人知，嫌疑人并不担心我们能因此找到他。凡是符合这种情况的，都是我们下一步要考虑的重点。”

“国贤，你接着往下介绍。”

老贤起身打开了投影仪，一块长满毛点的东西出现在投影布上：“我们在现场只注意到了尸块，没有人注意到在尸块的旁边还有一块这个。”

“这个是……？”我看着这块比萨形状的东西问出了声。

“馕。”对于号称“吃神”的胖磊来说，这根本难不倒他。

“确切地说，这是一块长满霉菌的馕。”老贤翻开报告接着说，“这块馕装在一个塑料袋内压在尸块内侧，由于时间和气温的原因，这块馕已经长满了霉菌，在显微镜下观察，馕上面长的是曲霉。”

“曲霉？”我们所有人对这个名词都很陌生。

老贤放下报告，科普道：“我们生活中常见的霉菌有两种：青霉和曲霉。青霉常分布在霉腐变质的水果、蔬菜、粮食和皮革等物体上，菌体直立菌丝的顶端长有扫帚状的结构，结构的每一个分支生有成串的孢子，成熟的孢子呈青绿色，进行孢子生殖。曲霉广泛分布在谷物、空气和土壤中，曲霉直立菌丝的顶端膨大成球状，球状结构的表面放射状地生有成串的孢子，孢子随曲霉种类的不同而呈黄色、橙色或黑色。”

“这些和案件有关系？”

老贤接着解释道：“我刚才提到了一个名词：孢子。它是霉菌的主要繁殖器官，分为有性孢子和无性孢子两大类，前者通过两个细胞融合和基因组交换形成，后者无此阶段而经菌丝分裂等形成。孢子在适宜条件下发芽，形成菌丝而进行分裂繁殖；当外界环境不适宜时可以呈休眠状态。菌丝的生长与水分、温度以及生长基质有很大的关系。我结合最近一段时间案发现场的气候条件分析出，这一块馕放在这里最少已经三四天的时间。”

“和抛尸时间吻合？”

“对，这块馕应该是嫌疑人连同尸块一起扔在这里的。”老贤给了最终的结论。

我边听边盯着大屏幕：“贤哥，这块馕并没有牙齿咬痕，也就是说嫌疑人并没有食用过，难道这上面留下了嫌疑人的DNA？”

老贤摇了摇头：“馕上面没有嫌疑人的DNA。”

“那这对案件有什么帮助？”

“这个我来解释。”胖磊接了话茬，“其实这应该属于你们痕迹学上的知识。”胖磊冲我挑了挑眉毛说道：“馕是新疆少数民族的传统美食，说白了就是一种用馕坑烤制的面饼，和我们平常吃的烧饼有些类似，但馕也有它自己的特点。”

“是不是又圆又大，盖上菜馅就是比萨？”我想起了胖磊第一次带我去买馕时说的一句顺口溜。

叶茜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小子，就不学好，我在说正事。”

“小龙。”明哥冲我敲了敲桌子。

我吐了下舌头，没有说话。

胖磊正襟危坐：“我说到哪儿了？”

“馕的特点。”

“对，特点。”胖磊滑稽地一拍脑袋，“这馕在制作的过程中为了美观，往往会在面饼中央拓上类似同心圆的‘馕花’。”

听到“馕花”两个字，我的表情忽然认真起来。

胖磊接着说：“拓印‘馕花’有专门的工具，这种工具在新疆当地很常见，类似牙签罐周围插上一圈铁钉，这种特制的工具扎出来的‘馕花’整齐、好看，在烤制的过程中不会变形。现在我们来看看嫌疑人遗留在现场的这块馕。”胖磊把屏幕上的照片逐渐放大，馕花的形状也逐渐清晰。

“为什么这上面的馕花孔这么不规律？”我问出了声。

“这个问题我以前在吃馕的时候就研究过。”胖磊见我问到了关键所在，松开了点击图片的鼠标，“这种不规则的馕花说明卖馕的老板使用的是传统工艺，拓印馕花的工具是他自己做的。”

“自己做的？”

“对，馕在新疆已经食用多年，在制式拓花工具出现之前，人们通常都是自己制作。手工的拓花工具用鸡毛根手工捆扎成圈，因为鸡毛有粗有细、有直有歪，在捆扎时会出现鸡毛根之间的间距差异和个别鸡毛根偏离花纹轨迹的现象。鸡毛根的选择是随机的，这样每一个‘馕花’都有各自的特征。”

“这就意味着，传统工艺制作出来的馕花就像指纹一样具有可识别性，咱们只要拿着馕花的照片一家一家地找，就可以找到嫌疑人购买这块馕的地方！”我已经彻底明白过来。

“对头！”

“咱们云汐市正儿八经卖馕的地方很少，排查起来几乎无压力。”叶茜自信地说道。

“还有没有？”明哥记录完毕之后问道。

老贤拿出了最后两份报告：“死者牙齿的烟焦油含量很大，说明她有长期的抽烟史。另外，我在死者的下体检测出了混合型DNA，被害前她曾和三名男性发生过性关系。”

“什么？三名男性？”这个结果让明哥有些诧异。

“对。”

“根据死者的打扮，以及生活习惯，再加上贤哥的检验结果，她的身份会不会是……”

“失足妇女？”胖磊抢答道。

“不排除这个可能。”明哥话音刚落，老贤递过来一张写着个人信息的A4纸。

“这个是……？”

“案发前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其中一人的身份信息，他之前因为聚众斗殴被处理过，在公安局建的档，估计找他能问出死者的一些情况。”

“刘传龙，男，41岁，无业。住址：云汐市园南小街225号。”叶茜接过A4纸，唰唰地开始记录。

“接下来，两个线索都需要刑警队去查实，一个是嫌疑人买馕的地方，另一个就是找到这个叫刘传龙的人，有消息立刻通知我。”

“好的，冷主任。”

七

在命案侦破期间，所有的工作都必须火速完成，两条线索很快见底，卖馕的地方就位于案发现场不远的集镇上，而刘传龙也在当天晚上被传唤到了刑警队讯问室。

瘦骨嶙峋，弱不禁风，是对他身材最好的诠释，再加上鞋码与嫌疑人鞋印极度不符，他基本被排除在嫌疑之外。

“警官，我错了，我错了。”刘传龙刚被带进讯问室就开始认错，这让我们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小龙，你确定嫌疑人不是他？”胖磊站在我身后嘀咕了一句。

“百分之百不是他，我可以肯定。”

“你错在哪里了？”明哥点了一支烟卷，坐在了他对面。

“你们抓我是不是因为我卖黄碟的事？”刘传龙试探性地问道。

明哥没有出声，而刘传龙却理解成了默认。

“警官，我也没办法，只是为了糊口。以前年轻不懂事，学别人去混什么黑社会，出去打架被砍了一身的伤，没有办法干重活，只能指望这个混口饭吃，还请警官网开一面。”刘传龙声泪俱下地向我们作揖道。

“你平时卖这个是不是很赚钱？”明哥扔给他一支烟卷。

刘传龙受宠若惊地接过烟卷夹在耳朵上：“现在都上网看的多，碟片只能卖给那些上年纪的人，也赚不了多少，一天也就四五十块钱。”

“卖黄碟这事咱们以后再说，我问你，你四天前有没有见过什么人？”

“四天前？这我哪里能记得？”

“你绝对能记得，这是照片。”明哥直奔主题，把死者的面部照片

递给了他。

“这、这、这、这……”刘传龙没有去接照片，舌头像打了结一般。

“怎么，是不是很面熟？”

“面、面、面、面熟。”

“很好，她叫什么？”明哥收回照片。

“我不知道她大名叫什么，只知道她叫花姐。”

“她是做什么的？”

“站、站、站街的。”刘传龙有些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好，说说你们是怎么认识的，最后一次接触的具体细节。”明哥往座位上一靠等待答案。

“我们是在北湖公园里认识的，白天有很多上年纪的人在里面消遣，我在那里摆摊卖碟，花姐也经常在公园里拉客。我是光汉条一根，平时总有一些需求，只要我想干那事，就会去找花姐，这一来二去就熟悉了起来。”

“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哪里？”

“北湖公园的小树林里。”

“小树林里？”

“对，花姐每次和客人谈好价钱后，就直接在公园的树林里接客。北湖公园的站街女都是这样干活，她们各自有各自固定的地点，公园里的一些嫖客基本上都心照不宣，没人会偷看。”

“嗯，你接着说。”

“那天我收完摊路过小树林，看见花姐从里面出来，我俩打了照面之后就聊了几句。我问她生意怎么样，她告诉我她站了一天就接了两个客，我当时就半开玩笑地说：‘要不然，我来照顾一次你的生意？’我本意是开玩笑，没想到花姐当真了，硬是把我往树林里拽，说二十块便宜让我弄一次，我没经得起诱惑，就答应了。搞完以后，我

给了钱，接着就和她分开了，这几天都没有见过她，没想到……”

“你离开时是几点钟？”

“下午五点钟左右。”

“前两个和她发生关系的人，你知不知道情况？”

“不知道，不过应该都是经常在公园溜达的人。”

“你知不知道花姐的住处在什么地方？”

“我有一次喝醉酒想去她家包夜来着，可是花姐就是不同意。我听说她住在东苑城中村里面，具体位置在哪儿我也不清楚。”

“花姐每次做生意时，用不用安全套？”

“经常光顾的都是熟面孔，没有什么大问题，公园里所有站街女都不用安全套。”

“花姐平时什么时候离开公园？”

“北湖公园年久失修，里面连个路灯都没有，基本上太阳一下山，里面就没人了。按照现在的月份来算，六点钟前后。”

“好，我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吧。”

送走刘传龙，胖磊第一个开了口：“北湖公园我知道，里面乱得很，偌大一个公园，连一个像样的监控设备都没有。剩下的两个人我们怎么核实？”

“不用，嫌疑人不会是嫖客，监控没有任何用处。”

“啥？不是嫖客？”听了明哥的话，我有些惊讶。

“我们在死者体内检测出了三种男性的DNA，按照刘传龙的描述，他应该是最后一个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人，另外两个人离开时，花姐还活着。我们之前已经分析过，嫌疑人的杀人动机是激愤杀人，也就是怒气值瞬间爆满引发的血案。公园里的嫖客给了钱和死者发生性关系后就没了交集，不存在激愤的可能，所以嫖客基本上可以排除。”

“焦磊，馕的情况有没有跟进？”一条线索中断，明哥很快把注意

力转移到另外一条线索。

“卖馕的地点找到了，在卢集镇农贸市场的西南角，这家店生意做得非常好，每天有很多人从那里购买馕饼，虽然摊位的正上方就是一个城市监控摄像头，但是这三天内，符合特征的人太多了，菜市场内根本不缺拎着扁担的买卖人。如果没有更为详细的刻画，要找出嫌疑人简直是大海捞针。”胖磊解释道。

“那好吧，今天晚上我们所有人先休息一下，明天一早再想想有没有什么疏漏。”

八

线索已经中断，既然不能另辟蹊径，那还不如休整一下来日再战的好，所以明哥把我们全部放回家休息，他一个人留在科室思考下一阶段计划。这几乎都成惯例了。

虽然在明哥的一再要求下，我们都离开了单位，可像这样的夜晚，我们有谁能踏踏实实地睡去？穷凶极恶的刽子手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却一点抓手都没有，这种感觉真的很不好受。

足足煎熬了一晚，我在半睡半醒之中迎来了第二天的朝霞。刚走进科室大院，我便看见叶茜领着一个40多岁的妇女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她是谁？”我几步走到叶茜面前。

叶茜把我拉到一边小声说道：“早上六点多，110指挥中心接到了一个失踪人口的报警电话，报警人称她的姐姐花娟娟失踪了。”

“咱们这起案件，刑警队和市局110指挥中心通过气，如果有这样的电话就直接转到刑警队的值班室。在问明情况后，刑警队判断她的姐姐花娟娟应该就是死者，我把消息告诉了冷主任，他让我把人给带过来。”

“希望她能提供一些破案的线索。”我饱含希望地看了一眼她的背影。

“走，去听听怎么说。”叶茜挽着我的胳膊走进了询问室。

“是不是我姐有消息了？”我们刚一进门，就看见女子正紧紧地抓着明哥的右手。

“马兰，花娟娟是你什么姐？”明哥很自然地把女子扶到了座位上。

“我认的姐。”

“这样，你情绪稳定一些，我问你几个问题。”

站在旁边的胖磊目不转睛地上下打量着眼前这个浓妆艳抹的马兰。

“磊哥，看什么呢？”我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

“对了，你是不是也在北湖公园站街？”胖磊突然瞪大眼睛指着马兰说道。

“我……”她的脸瞬间爬满红晕，刚才焦急的情绪，也在瞬间被羞愧所代替。

“焦磊。”胖磊用词有些不妥，明哥大声喊他的名字提醒了一下。

“真的，我在公园附近的监控上见过她，应该不会错。”胖磊又火上浇油了一把。

“磊哥，还说。”我已经被他的智商给打败了。胖磊这才明白过来，有些歉意地举起右手对着众人点头说道：“不好意思，你们继续。”

“说说你们认识的经过吧。”明哥递过去一杯热水缓和了气氛。

马兰用手指撩了一下鬓角的头发，露出扎满耳洞的左耳，她低头不语，心中开始酝酿情绪。

明哥很有耐心地坐在询问桌前等待她的回答。

马兰水杯中的热水已经失去了温度，也不知过了多久，啪，一滴水滴声传入我们的耳朵，水杯中泛起一圈圈波纹。

“你怎么说哭就哭啊，你这……”胖磊以为这一切是他的言行造成的，顿时慌了神。

胖磊这么一说，马兰哭得更大声了。

“这是什么情况？”胖磊一脸无辜。

“警官，这不关你的事，是我自己心里难受。”马兰边哭边解释道。

“对嘛，我就说。来大姐，擦擦眼泪。”胖磊如释重负地递过去一

张面巾纸。

“谢谢。”马兰双手接过，擦了擦眼角，劣质的睫毛膏和泪水一并抹在了面巾纸上，停止哭泣的马兰把纸握成一团攥在手心里，哽咽着说道，“我和花姐都是苦命人，我们虽然来自两个地方，却是同一个孩子的母亲。”

“同一个孩子的母亲？难不成她们两个还共享一个丈夫？”我被她这句话给整蒙了。

“这怎么说？”明哥也有同样的疑问。

“唉！”马兰长叹了口气，眼神迷茫地盯着地板回忆道，“谁也不是天生就想出来坐台，要不是走投无路，我们也不想指望这个养活自己。做我们这行的，基本上都是全国各地到处流浪，我和花姐虽然不是云汐市人，但我们都把这里当成了家。”

“五年前，我和花姐在同一个浴场给人按摩，三四十岁的我们已经是人老珠黄，受到很多年轻丫头的排挤，也正是因为这样，我和花姐走得很近。人都是感情动物，走得近了心就贴得近了，以至于后来我们两个以姐妹相称，成为彼此的亲人。”

“在浴场忍气吞声干了四年，到第五年时，浴场老板把我们给轰了出来，没有出路的我们只能去公园里卖身子。”

马兰说到这里，我顿时怒意横生：“你们有手有脚，干吗要去干这个？就不能找份正经工作？”

马兰听出了我话语间的鄙视，情绪有了很大的波动，她提高嗓门说道：“你以为我们不想？可我们实在没有办法，我们需要钱救命。”

“小龙，你别说话。”明哥大声训斥了我，很显然，这是给马兰一个台阶，好让她的情绪在短时间内有所平复。

“我给你加点热水，你接着说。”叶茜出面帮我打了圆场。

也许是漂亮的女孩到哪里都讨人喜欢，马兰刚想爆发便被叶茜给巧妙地压了回去。

九

风尘女子其实最擅长的就是察言观色，她没有驳叶茜的面子，把水杯放在一旁，开了口："如果就我和花姐两个人，我们完全可以不再干这行，毕竟干了一辈子，谁都觉得恶心。但我们不得不选择继续下去。"

马兰轻叹一声，很快陷入了回忆："那是四年前的一个晚上，夜里两点多钟，我和花姐下班途经一个小巷子，就在我们要拐回出租房时，听见巷口有婴儿的啼哭声，巷子里有不少人经过，但是没有一个人停脚看看是怎么回事。我本来也不想多管闲事，可花姐就是不听劝，我实在拗不过她，就跟着她循声走了过去。哭声把我们引到了巷口的垃圾车旁，那里躺着一个裹着包被的女婴，也就几个月大，婴儿的身边还摆着奶瓶，很明显是个弃婴。"

"我和花姐在浴场里给人按摩，早出晚归，根本没有时间照顾小孩。我当时注意到花姐看小孩的眼神有些不对，就劝她千万不要有收养的念头。可是她嘴上答应，却蹲在那里说什么也不肯走。我看劝不动她，就把她一个人留在了那里，自己回了出租屋。"

"我前脚刚到家，花姐后脚抱着女婴就跟了进来。虽然我猜到会是这个结果，可当婴儿出现在我面前时，我还是有些接受不了，就跟花姐吵了一架。"

"花姐心里知道我在担心什么，跟我解释说：'都已经半夜了，巷子里来往的都是一些在浴场或者KTV上班的'小姐'，这些人基本上都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万一没有一个人同情这孩子，孩子可能就没命了。既然事情让我们碰上了，说明孩子跟咱们有缘，我不忍心看着不管，就先带回来养一夜，回头我再给孩子找个合适的人家，这也算我们积德行善了。'我听花姐这么说，心里很快释然了，当晚就答应了她的请求。"

"之后的一个月，花姐几乎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了孩子身上，她

总是以找不到合适的收养人为借口继续把孩子留在身边，还以孩子的妈妈自居。时间长了，孩子越来越离不开花姐，而花姐也把这孩子当成了自己的亲闺女。她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能生个孩子，可谁愿意娶我们这些肮脏不堪的‘小姐’？所以当妈妈在我们这些年纪稍大的‘小姐’心里，只能是个梦，之前我很不理解花姐的举动，可我渐渐接受这个孩子后才发现，原来当妈的感觉这么好。”马兰的脸上露出了些许幸福。

她只是稍稍停顿，脸色很快变得难看起来：“我们给孩子取名叫糖糖，糖糖很懂事也很疼人，小嘴那叫一个甜。她管花姐叫大妈，管我叫二妈，我们两个打心眼里疼她，把糖糖养大成人已经成了我和花姐活下去的动力。可这样简单幸福的日子，就过了不到三年。”

“我和花姐本来是上全班，可后来因为要照顾糖糖，就换成了对班，这样我们两个人能始终保证一个人在家里照看糖糖。”

“那是前年的七月八日晚上，花姐还没有到下班的点，我的一个老顾客给我打电话要点我的钟。他经常照顾我的生意，我不好推托，就把糖糖一个人留在了出租屋里。我本想着花姐很快就会回来，不会出什么事情，可哪里想到……”

马兰说到这里，脸上挂满了悔恨和愧疚，她的眼睛再次湿润起来：“哪里想到我前脚刚下楼，糖糖后脚便跟出了房间。我们住的房子是房东自己盖的，楼梯连个扶手都没有。我刚走到一楼，就听见糖糖的惨叫声。糖糖一脚踩空从楼上掉了下来，后脑磕在了台阶沿上，流了一地的血。我吓得一口气没上来，昏死了过去。等我睁开眼时已经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花姐失魂落魄地坐在我面前。”

“医生告诉我们，糖糖脑部受到了重创，需要长时间住院治疗。因为她年龄还小，各项身体指标都还在发育，如果药物引导得好，还有恢复的可能；如果放弃治疗，最终的结果只能是植物人。”

“虽然住院费一天要四五百元，但是只要有一丝的希望，我们都不想放弃，从那以后，我和花姐所有的积蓄全部花在了糖糖的身上。因为糖糖身边离不开人，我们两个上班的时间不能像以前一样固定，浴场老板嫌弃我们年纪大了，还带了一个拖油瓶，便直接把我和花姐

扫地出门。”

“离开浴场，就没了收入，我们根本没有能力负担一个月上万块的医药费。没有文化，没有门路，为了赚钱我们只能卖身子。我们租不起门面，找不到靠山，只能去公园站街。为了救糖糖的命，不管是什么人，不管对方提出多么肮脏不堪的要求，我们都咬牙坚持。五十，三十，二十，我们一次又一次贱卖自己的身体，为的就是希望糖糖有一天能健康地站起来。”

“好就好在这一年多时间里我们没有放弃，就在几天前，医院给糖糖做了最后一次手术，糖糖脑部的淤血被清除，再有个把月时间便能恢复。糖糖从出手术室就一直喊着要见大妈，可我怎么都联系不上她。”

“你最后一次见花娟娟是什么时候？”明哥打断道。

马兰掏出手机看了一眼：“一个星期之前。”

我在心中盘算了一下：“正好是案发时间！”

“你把你们最后一次见面的经过仔细地说一遍。”明哥在笔记本上写了“重点”两个字，并随手画了一个圈。

“十天前，糖糖的主治医师告诉我们糖糖恢复得很不错，各项身体指标都达到了标准，之所以还不能像正常孩子一样下床，主要就是因为她颅脑内还残存一定的淤血，需要做彻底的清创手术。”

“虽然医院已经给我们做了最大程度的减免，但我们还要承担将近三万元的手术费用。我和花姐这些年的积蓄早已经花完，我们在云汐市无亲无故，去哪里弄这三万块钱？我们本想把手术缓一缓，可医生告诉我们，错过了最佳的手术时间，很有可能会引起并发症，到时候糖糖能不能醒过来还不一定。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花姐突然告诉我，她认识一个朋友，可能会帮我们。”

“朋友？什么朋友？”这应该是案件进展到目前为止，最为关键的矛盾点，明哥显得很谨慎。

“我不清楚，她没有跟我提起过。”就在我们满心期待的时候，马兰给了我们这样一个令人失望的答案。

明哥顺手点燃一支烟卷长吸一口，有些失落地说：“你接着说吧。”

“花姐和她朋友约定在第二天的晚上见面，虽然我没见过她朋友长什么样，甚至连是男是女都不知道，但是她的这个朋友绝对仗义。花姐是七点多从医院走的，十点多就带着四万块钱来到了医院。有了钱，医生便开始给糖糖做术前检查准备手术。花姐在医院待了一天，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现在糖糖手术都做完两天了，我打电话她也不接，到公园也找不到，我担心她出了什么事，所以就报了警。”

明哥没有再继续问下去，在马兰离开时把真相写在一张字条上塞进了她的包中。

十

送走马兰，案情似乎又有了进展。花娟娟，一个在云汐市无亲无故的外地人，是如何突然拿到整整四万块钱的？她口中的朋友到底是谁？他是不是这起案件中的凶手？我们要怎么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他？他跟这起案件到底有什么样的关联？这些问题困扰着我们每一个人。

当天晚上，整整7000元人民币摆在了我的面前。这些钱是糖糖手术之后剩余的，我今晚的目标是从这70张百元大钞上提取具有比对价值的指纹样本，希望能从这些海量的指纹中找到一丝线索。为了提高效率，叶茜主动给我打起了下手。

检验室的时钟被切割了四分之三，我的手机铃声伴着夜晚九点的钟声一同响起。

“老头子的电话？”我盯着手机屏幕上“爸爸”两个字有些愣神，因为按照惯例，只要有命案他绝对不会给我打一个电话。

叶茜把头凑了过来：“叔叔的电话，你怎么不接啊？”

“哦。”我回过神来，按动了接听键。

“马上回家，快！”我还没张口，就听见父亲在电话那头催促道。

嘟嘟嘟……电话已经挂断了，痕迹检验室的门在这个时候被推开：“小龙，手头的活先放下，带上工具去你家里一趟。”明哥说完快步朝楼下跑去。

“带上工具？你家？”叶茜重复着明哥刚才的话。

“为什么要带上工具去我家？什么情况？”我有了一丝不好的预感。

“什么什么情况？赶紧的！”叶茜焦急地催促道。

一听到是去我家，胖磊和老贤简直是连滚带爬地跑上车，明哥他们三个作为我父亲最早的弟子，这感情自然不一般。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些忐忑地坐在座位上问道。

“师傅能打电话就说明他没事，你赶紧打电话给师母，问问她在哪里。”明哥涨红着脸对我大声说道。

“我妈？我、我、我，我妈怎么了？”我感到脊背发凉，莫名的恐惧笼罩在我的全身。

“你哪儿来那么多为什么？我来打！”胖磊掏出手机，按动了我母亲的电话。

嘟……嘟……嘟……我听着胖磊手机里传来一阵阵电话连线的声响，心都快拧在一起了，车里所有人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声。

“阿姨快接电话啊，你倒是接啊。”叶茜双拳紧握焦急地对着电话催促道。

当连线声渐渐模糊时，电话那边突然响起了嘀的一声：“喂，小磊啊，怎么这个时候给我打电话啊？”

呼，我长舒一口气，听着母亲电话那边的嘈杂读书声，我可以确定她这个点正在补习班帮人补习。

胖磊眼睛一转，赶忙回道：“师母，这些天不是搞案件嘛，没见到您，这不是想您了吗？”

胖磊最得我母亲欢心，他在我母亲面前从来就没有正形。

“你小子，我看你是想吃我包的饺子了！”母亲乐呵呵地回了句。

“要不怎么说师母最疼我了，那我可就等着了啊！”

“得得得，瞧你那馋嘴样子。最近这补习班的孩子都忙着准备中考，我要抓紧点时间，要不然晚上又要搞到十一点，没什么事我就先挂了。”

“好嘞，师母您忙哈！”胖磊收起笑容，把电话往驾驶室的操作台上一扔，“师母好得很，明哥，师傅怎么和你说的？”

“说小区里出事了，让我们去一趟，具体什么事情他没有说，就叮嘱我一定要开警车，而且一定要拉警笛。”明哥面露疑惑。

“师傅让我们开警车拉警笛去公安小区？那里面住的可都是公安老前辈，这到底出了什么事？”

“你别看师傅这些年都卧病在床，他脑子清醒得很，他这么做绝对有他的道理，我们照做就是。”明哥作为我父亲最为得力的弟子，比我都了解我的父亲。

我们一路闪着警灯拉着长警笛来到了我家楼下。小区因为年久失修，除了主干道还有几盏昏黄的路灯外，其他地方到处是黑乎乎一片。

公安小区，最不缺的就是警车，我们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明哥迅速拉开车门，第一个冲进了单元楼里。

“快把门打开。”明哥对我说道。

“启明来了？”父亲在屋里大声喊道。

门锁被打开，明哥径直走到了父亲的卧室里。

“师傅，怎么了？”明哥上下打量着坐在床边的父亲。

“爸，你穿鞋干啥？难不成你要出门？”这几年明哥一直没有间断过给父亲做理疗，每半个月一次，几乎雷打不动。明哥的细心照料，使得父亲基本上可以依靠双拐慢慢地行走，虽然走不远，但是在小区里慢慢溜达已经不是什么大问题。

父亲抬手看了一眼手腕上跟了他半辈子的上海牌手表：“晚上八点五十分，这栋单元楼下有人开枪！”

“什么？”我们所有人都惊出一身冷汗。

“师傅，你能不能确定？”明哥紧张地问道。

“可以。当时我听见楼道里有脚步声，从鞋子落地声可以听出是一名中年男性。他上楼的速度很慢，好像在观望什么，我可以肯定这个人不是我们小区的。”

十一

如果你留心，可从脚步声中听出很多东西来。比如开朗外向，办事不拖泥带水的人，他的脚步声就有节奏感；意志不坚定，做起事情来很难集中精力的人，脚步声很杂乱；以自我为中心，待人傲慢，对他人的感受和评价也总是不理不睬的人，脚步声很漫长；领导欲强烈，喜欢支配他人的人，脚步声通常都很响亮；有很高的警觉性、城府较深的人，脚步声一般都很轻微。

一个人的步幅特征也决定了他脚步声的差异性，这就导致很多人走路发出的声音具有一定的可识别性。听脚步声分辨人，其实是很多八〇后九〇后从小就具备的天赋技能。只不过，这种技能在痕迹学上有了更为细致的研究，所以对痕迹检验员来说，这是一项最基础的技能。父亲作为湾南省刑事技术领域泰斗级的人物，我绝对相信他的判断。

也许因为我的父母都安然无恙，我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我一屁股坐在床边，听父亲说道："这个男人是直奔我们家这个楼层来的，就在他刚站到我们家的门口时，楼道里响起了枪声，枪上带着消音器，从撞针撞击子弹底火以及子弹射出的声音来分辨，是制式手枪，一共开了两枪，接着这名男子便离开了小区。我害怕有人员伤亡就慌忙给你们打电话。"

"师傅，你让我们拉警笛，是不是担心这个人还埋伏在小区里？"胖磊冲父亲竖起了大拇指。

"对。不过暂时不知道这个男子的动机，我寻思这半天都没有动静了，就想出去看看。"

"师傅，您在床上躺着，剩下的就交给我们。"明哥把父亲脚上的布鞋脱掉，把他扶上了床。

昏暗的楼道被勘查灯照得如同白昼，很快，我用镊子在家门口的墙壁上提取了一枚嵌入墙内的古铜色弹头。

“7. 62毫米手枪弹？垂直打击？这……”

“小龙，怎么了？”叶茜看着眉毛拧在一起的我，有些担心地问道。

“从子弹入射角的方向来看，他射击的目标就是我家。”我感到一阵后怕，最近一段时间因为准备中考，我母亲才会加班到很晚，而在平常这个时候正好是我母亲回家的点，所以我一度怀疑这个人的目标是我的母亲。

明哥站在我面前没有说话，低头看了看门口的位置，在强光的照射下，一枚枚没有鞋底花纹的鞋印呈现出来。

“这、这、这……”看着这串鞋印，我已经惊得说不出话。

“这应该就是前段时间出现在我办公室里的鞋印。”明哥直接把我心里的答案说了出来。

“明哥，你是说今天晚上开枪的，就是那天断掉市局联网视频，在你办公室放了一个‘骷髅头’的男人？”可能因为紧张，胖磊的额头已经渗出了汗珠。

“这是有人在报复我们！”明哥拍了拍手上的尘土。

“谁会用制式枪支来报复我们？而且他还能关闭我们市局的监控网？”老贤实在是忍不住了。

“今天晚上的事，谁也不能跟师傅说起。”明哥严肃地看着我们所有人，“还有，跟外单位的人也不能说。叶茜，对徐大队也不能说。”

“明白，冷主任。”叶茜认真地回答道。

“小龙，你也不要太过担心。”明哥拍了拍面色苍白的我，“我回头把师傅送到朋友的理疗会所里住一段时间，一方面，在那里可以做系统的康复训练；另外一方面，也能避避风头。师母也一并过去，家里暂时就不要再回来，等这件事查清楚以后，我们再做打算。”

“谢谢明哥。”我感激地点了点头。

明哥摸了摸我的后脑勺没有说话。

“难不成豆豆上次被绑架也是真的？”胖磊面如土色。

“豆豆被绑架？什么时候？”明哥的脸变得难看起来。

我看胖磊有些六神无主，就把整件事复述了一遍。

明哥脸色十分难看，他皱着眉头说道：“虽然豆豆这孩子智商和情商比一般孩子要高很多，但是这样的谎话并不是他这个年龄段的孩子能编出来的，这件事绝对不合常理。”

“明哥，难不成豆豆那次真的被绑架了？”胖磊脸上的汗珠串成了线，声音颤抖着问道。

“看来这个人是针对我们科室里的每一个人。这件事不能再瞒下去，我现在就去找市局领导，申请保护。”

十二

我家门口的现场勘查完毕，我们所有人强颜欢笑着把父亲给骗到了明哥朋友那儿。坐在返程的车上，我的心口像堵了一块大石头，难受得快要窒息。命案还未侦破，科室又笼罩上了被报复的阴影，我从来没有感觉如此绝望过。

晚上十点，明哥接到讯息，科室所有成员的直系亲属都已经被人在暗中保护，这个消息让我们都松了一口气。我家虽然住公安小区，但由于是老小区，相关的配套设施很不完善，胖磊事后绕着小区找了几圈，都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监控设备，也就是说，到底是谁在报复，因为什么报复，我们全都一无所知。

“你们还是以侦破命案为主，剩下的事情交给我来处理。”明哥作为我们的主心骨，很快稳定了军心。别的不说，单是看着明哥胸有成竹的模样，我们都感觉心里踏实很多。

惴惴不安地睡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又钻进了痕迹检验室，接着处理那一堆百元面值的钞票。明哥在办公室内对着那个“骷髅头”认真地思索着什么，胖磊依旧在查阅这起命案的所有监控视频，老贤也在自己的实验室内反复分析物证，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之中。

省城柴油机厂监狱，城楼般的高墙上用深红色的油漆刷着“女子监狱”四个宋体大字。叶茜阴冷着脸站在监狱接待室内办理着会见手续。

一切办理妥当，叶茜在狱警的指引下穿过重重障碍，来到一个只有内部人才可以进入的会见室内。和一般的电话会见室不同，这里没有玻璃墙作为障碍，会见者可以和监犯面对面地交谈。

叶茜面无表情地坐在铁椅上等待，没过多久，会见室外传来了铁门被打开的声响。

“姐，你来啦？”是一个女子的声音。

叶茜循声转头。

“姐，你怎么了？脸色怎么这么难看？”

“雨墨，我今天有些事情要问你，你必须如实回答我。”叶茜的语气中有些警告的味道。

雨墨战战兢兢地坐在叶茜对面：“姐，你今天好奇怪。”

“雨墨，如果我问的问题你不如实回答我，我们以后姐妹没的做。”叶茜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

“姐，你……”

“你别说话，听我说。”叶茜粗鲁地打断了她，“昨天晚上，小龙家里险遭枪击，嫌疑人使用的是制式枪支。”

“枪击？”听到这个名词，雨墨好像明白了什么。

“最近，焦磊老师家的小孩遭到绑架，冷主任的办公室被人撬开过，而且我们市局的监控网络还神不知鬼不觉地断开了一段时间。我翻看了科室之前办理过的所有案件的档案，没有一起案件的嫌疑人有如此大的本领。”

“所以你怀疑这些事有可能是我这起案件牵扯出来的报复行为？”雨墨已经彻底明白过来。

“除了你这起轰动全国的涉毒案件，我实在想不出谁能有这个胆量这么明目张胆地报复。”叶茜并不否认。

“你想从我这里知道什么？”

“这个你有没有见过？”叶茜点开手机相册，把那张铁质骷髅头的照片推到了雨墨面前。

“没见过！”雨墨扫了一眼便回道。

“你看仔细一点！”叶茜激动地说道。

雨墨早已收起了刚才的喜悦：“姐，我知道他们对你很重要，尤其是那个司元龙，你每次探监的时候都把他挂在嘴边。你今天都能把‘姐妹没的做’这句话说出来，说明在你的心里他们比我要重要得

多。”

叶茜仿佛也感觉到自己说话有些欠考虑，十分抱歉地看着雨墨：“对不起，雨墨，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

“姐，你不用解释这么多，有些事情我心里清楚。不管你怎么想，但在我心里，你永远摆在第一的位置，我早就把你看成了亲姐姐，所以姐你放心，我今天不是跟你赌气。”

“我这起案件根本就没有漏网之鱼，最底层的带毒小马仔都被判了三年以上刑罚，集团的骨干成员全都是死刑立即执行，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能去报复你们，你给我看的这个东西我也是第一次见。”

“雨墨，对不起，我不应该不信任你。”叶茜很快冷静下来。

“姐，你不要这么说，我知道你的脾气，我回去再好好想想，如果是我这一案的人干的，我会第一时间联系你。”雨墨看着叶茜有些憔悴的脸庞，态度也软了许多。

“嗯。”叶茜微闭双眼，点了点头。

十三

从钱币上提取的上百枚指纹被我一一扫描进了电脑中。根据死者妹妹马兰的说法，死者曾在案发前从某个人（A某）那里拿了四万元钱给养女糖糖做手术，要想侦破此案，必须要把A某找出来。

死者和A某都曾接触过这些钱币，理论上说，A某的指纹应该就隐藏在这上百枚样本指纹当中。我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把这些样本指纹进行细致的比对，看能否查实一些人的身份（补办二代身份证或者被公安机关处理过都会采集十指指纹）。只要能查实一些人的信息，就可以间接地搞清楚这些钞票曾经经过多少人的手，然后再按照指纹的新鲜程度，便可以判断出钱币流转的先后顺序，这样我就能推测出一个大概的钱币流通范围。在圈定的范围内再去调查，就相对简单得多。

思路是好的，操作起来却困难重重。由于很多钱币上油污较重，很多指纹的新鲜程度很难去判断，所以忙活了半天也就查出了几个人的身份信息而已。计划赶不上变化，看着一串串杂乱的指纹信息，我已经放弃了刚才的念头。

几个核查出的身份信息被我打印出来捏在手中，我刚一出门，就和着急往厕所狂奔的胖磊撞了个满怀。

纹丝不动的胖磊低头看着一屁股坐在地上的我，问道：“你咋突然就出来了？”

“你还好意思说。”我起身揉了揉屁股埋怨道。

“库尔班·热合曼？”胖磊没有像往常一样跟我调侃，而是盯着我手中的人员信息表，读出了声。

“我×，磊哥，你这视力也太好了吧，字这么小都能看见。”我在确定他读的名字无误后，感叹道。

胖磊一把从我手中拿过资料，对着照片仔细地观察。

“他的户口迁入我们云汐时采集了指纹样本，难道这个大叔你认识？”我把头凑了过去。

“我不认识。”胖磊摇了摇头，然后又点了点头，“不对，我认识。”

“你到底是认识还是不认识？我怎么蒙了？”

“他就是那个卖馕的大叔，我这两天一直在筛选监控，绝对不会看错。”胖磊很肯定地说。

“死者接触的现金，这位卖馕的大叔也接触过，而经他手烤制的馕又被嫌疑人落在了案发现场，怎么会有这么巧的事？”我尽量捋顺自己的思路。

“也就是说，嫌疑人、卖馕的大叔、死者，他们三者之间有金钱上的往来。”

“只有一种情况解释得通。”

“小龙你是说，死者最后见到的那个人（A某），其实就是凶手，而他从库尔班·热合曼手里买过馕饼。”

“目前这只是一种可能性的猜测，这里面还隐藏着其他的信息。”

“其他的信息？”胖磊有些不解。

我把胖磊领进痕迹检验室，打开了电脑。焦急地等待了几分钟后，我点开了桌面上标注有“库尔班·热合曼”字样的文件夹，三张百元大钞的扫描照片出现在电脑屏幕上：“我在三张纸币上都提取到了他的指纹，磊哥，你看这里。”说着，我把鼠标对准了纸币左下角的编号：885，886，887。三张纸币连号。

“新钞？”

“这只是一方面。这三张纸币上都有两种新鲜程度相同的手印，一种是库尔班·热合曼的，另外一种手印未知。”

“未知指印会不会是银行人员留下的？”

“去银行取钱基本上使用的都是点钞机，银行人员的指纹只会在

一沓钱的第一张和最后一张出现，ATM机取钱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极少的钱币上会留下他们的指纹。就算有他们的指纹，我也可以通过指纹的分布规律把它排除掉，而在这三张纸币上不存在这种情况，我有理由怀疑那几枚未知手印是嫌疑人所留。”

“但是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就算有嫌疑人的手印，根本不知道这个人是谁，我们也无从下手啊！”

“我可以缩小很大的范围。”

“这怎么说？”

“磊哥，你告诉我，库尔班·热合曼出售馕的价格是多少？”

“他们家的馕比较大，一个要卖六块钱。”

“那问题就来了，百元纸币是我们国家发行的最大面额的钞票，如果嫌疑人只是正常购买馕，库尔班·热合曼的指纹怎么可能会留在嫌疑人所有的百元面值的人民币上面，而且一留还是三张？”

“对啊，如果嫌疑人拿着百元大钞去买馕，百元大钞会递出去，店老板的指纹不可能留在嫌疑人自己这一沓百元大钞上。”胖磊一拍脑门道。

“也就是说，这三百元钱不是嫌疑人递出去的，极有可能是他从库尔班·热合曼手中赚回来的。这样才说得通！”

“是这个理。”胖磊打了个响指。

“我们之前已经分析出，嫌疑人具有用扁担挑负重物长时间步行的能力，有可能是一个行脚商贩，店老板库尔班·热合曼会不会跟嫌疑人做过某种交易，而交易额是三百元？貌似只有这样才合理。”

“我完全赞同你的假设。”胖磊对我竖起大拇指。

“咱们要不要去一趟摸摸底？”

“当然要去！”

“问问明哥要不要一起？”

“去的人多了目标大，我回头跟他说一下，我们两个去就得

了。”我家门口的枪击事件使得科室所有人做事都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尤其是出外勤。

“那好吧！”我点了点头。

“你去换衣服，我去明哥保险柜里取枪，顺便就把这事跟他说了。”

十四

在公安局的办案机关中，我们属于二线文职，和一线的刑警、治安警不同，我们出外勤不会配备枪支。可自从这接二连三的事情出来以后，明哥特意打报告申请了五支六四式手枪，并要求我们不管是谁，只要出去必须佩带。叶茜虽然是个实习生，但她已经具备了人民警察的身份，并且她早在去年就已经申领了持枪证，所以连她也不例外。从明哥下的这个死命令不难看出，他对这件事其实是高度紧张，并没有他说的那么轻松。

十几分钟后，我和胖磊开始在办公室内验枪，在确定枪支可以正常击发后，我们把弹夹推入枪中，并贴身藏于腰间。

“走！”胖磊冲我使了个眼色，我们俩一前一后走出办公室，驾驶单位的民用车朝卢集镇农贸市场驶去。

我们赶到时，正好是下午农贸市场交易的高峰期，吆喝声、讨价声、招呼声此起彼伏，整个市场被前来买卖的人围得水泄不通。我们两个和市场里的行人多次碰肩以后，终于找到了这家挂着“特价烤馕”招牌的小店。

便宜、实惠应该是这家烤馕店最醒目的标签。此刻，偌大的馕坑前站满了排队等待的食客，洗脸盆大小的烤馕刚一出锅便很快被抢购一空。几个浓眉大眼的新疆小伙忙得不亦乐乎，而站在店内负责收钱的大叔正是我们这次要寻找的关键证人——库尔班·热合曼。

我和胖磊走上前，客气地出示了自己的警官证。

“你们好，警官。”库尔班大叔把右手放在自己的胸前，向我们微微欠身，友好地打着招呼。

“您好，打扰了。”我们也学着他的样子照做起来。

“里边请。”库尔班大叔用他那带有“新疆特色”的普通话热情地把我们引进屋内。

“您好大叔，是这样的，我们正在办理一个案件，需要向您打听几件事。”我趁他忙着倒水的空当，说明了这次的来意。

要不说嘴甜到哪里都受待见，这声“大叔”喊到了他的心窝里，他乐呵呵地把水递到我们面前：“没事，你们尽管问，知道的我都说。”

“不知道您对这三张连号的纸币有没有印象？”我把打印出的照片递到了他的面前。

库尔班大叔低头看了一眼：“有印象，这是我最近一次取的新钱。”

我眼睛一亮：“什么时候取的？”

“应该有半个月了吧。”

“您一共取了多少？用它购买了哪些东西，您能回忆起来吗？”我小心地问道。

“取得不多，三千块钱，其中一部分买了芝麻、面粉这些常用的东西，另外一部分我买了一点材料。”

“材料？什么材料？”芝麻和面粉是市场的大通货，一般不会有人用扁担挑着售卖，所以我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了他口中的“材料”上。

库尔班大叔咧嘴朝向门外：“我店里的这几个小伙子平时工作很辛苦，想吃切糕了，我就买了一些坚果、葡萄干之类的东西做了一点。”

“大叔，您能不能记起来单笔超过三百元的有哪些？”这个问题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事情都过去那么久了，谁还记得起这些琐碎的事情？我只是抱着试探的心理问道。

“记得！”库尔班大叔很给力地回答了两个字。

“您真的记得？”

“不是都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吗？我平时花钱都记账，我去给你翻翻账本子就知道了。”库尔班大叔说完转身朝里屋走去，我和胖磊兴奋得击了一掌。

“葡萄干240元，蜜饯450元，大枣166元，糯米185元，蔗糖410元，腰果310元，核桃330元……”库尔班大叔照着账单一一读了出来。

按照我们的分析，越是接近三百元的货物越是可疑，所以经过层层筛选，腰果、核桃被我列为重点。

“这些东西您都是在哪里购买的？”

“这么大的农贸市场，什么没有卖的？我都是在市场里买的。”

“都是在店铺里？”因为嫌疑人很有可能是行脚商人，所以在店铺购买的东西都可以先行排除。

“除了核桃，其他都是。”

“什么？您确定？”我本以为还要继续问下去，没想到库尔班大叔直接给了我最终的结果。

“确定，当然确定。我本来想直接买核桃仁的，可店里的小伙子怕加工好的核桃仁不新鲜，要买干核桃自己加工。市场里经常有人挑着担子吆喝，那天我正好碰上，就买了一些。本来核桃的价格是339元，那个商贩很好说话，给我抹了零，我看他人蛮不错，就给他切了两个烤馕带上。”

听到这个结果，我和胖磊相视一眼，激动万分。

“您能不能形容一下这个人的体貌特征啊？”我强忍着兴奋，继续问道。

“身高嘛，和你差不多，40多岁，身体蛮壮实。”

“穿着呢？穿的什么衣服？”

“黑色褂子，蓝色裤子，前几天下雨，他脚上穿的是短胶鞋。”

听到这个描述，胖磊已经心中有数，剩下的工作只是从烤馕店门口的城市监控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嫌疑人。告别了库尔班大叔，胖磊一踩油门直奔单位，很快，嫌疑人清晰的照片被他从视频中截取出来。刑警队依据照片开始连夜摸排，最终在行动技术支队的配合下，嫌疑人许力在云汐市马巷村一民房内被抓获。老贤在许力的房间内提

取到了死者的人体组织碎末，用于分尸的菜刀也一并起获。三张百元面值的钞票上，未知指纹正是许力所留。铁证面前，许力难逃法网。

十五

“许力，你还有什么好说的？”明哥坐在审讯桌前，望着铁栏杆后边的中年男子问道。

许力闻言，略带疑惑地望向我们，他似乎还没弄明白，我们怎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找到了他。

“人在做，天在看，别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是狐狸终究会露出尾巴。”明哥威严正色道。

“我他妈这是作的什么孽啊！”许力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喊出了声。

“知道自己作了孽，就不要在这里跟我们打嘴官司，把事情的经过仔细地说一遍。”我能明显感到，最近一段时间明哥的情绪很不稳定，从他问话的语气上不难看出，他很想早早结束这场审讯。

许力哭丧着脸：“我本来不想杀她的，是她逼我这么做的。”

“说说情况。”明哥的语气稍稍平稳了一些。

许力露出一副绝望的表情，盯着自己双手上的手铐沉思了一会儿，接着张口说道：“我是花山市眉山县人，因为土壤和气候的关系，我们那里只长核桃，村里人都指着大片的核桃林过活。”

“村子在山里，交通不便，核桃销量并不是很好。为了一家老小的口粮，村民们不得不走出大山寻找出路。也不知道是谁提出，把核桃运到别的地市去卖，这样可以保证赚到更多的利润。这个提议得到了村里所有劳动力的一致认同。后来在村主任的组织下，我们纷纷挑着扁担走出大山，当起了货郎。一到核桃收获的季节，家乡的人就会将核桃晒干装入袋中给我们发来，我们接到货再走街串巷地吆喝。我这一干就是十几年，每年只有春节那几天才能和家人团聚。”

“前些年吃核桃的人少，我们的日子过得紧巴巴的，这几年不一样了，人们都知道吃核桃可以补脑，所以销量还算不错，东西卖得

好，我手里也就有了些余钱。有句话说得好，男人有钱就变坏，我一个大老爷们常年在外，也有正常的生理需求，有时候实在憋不住了，我会偷偷去找‘小姐’，就是因为这个，我认识了花姐。”

许力紧闭双眼，仿佛不愿去回忆这件事，但心里的矛盾几次交锋之后，他还是开了口：“说实话，一开始跟花姐接触的时候，我觉得她是挺善良、温柔的一个人，我对她没有任何的戒心，经常喊她来家里过夜。为了证明我没有看错人，有几次我还偷偷地试探过她，我把卖了一天的货款故意放在她能看见的位置，想看看她会不会顺手牵羊，几次试探之后，我对她彻底放了心。”

“每次陪我过完夜，花姐都会起早给我做一碗鸡蛋面补补身子，其实要不是介意她的身份，我真想就在云汐市跟她过了。我们相处了大半年都没有发生过任何不愉快，可就在半个月前，她竟然偷走了我一年的积蓄，整整四万块。”

“你把这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仔细地说一遍。”明哥说完，转头小声吩咐叶茜认真记录。

许力点了点头：“我和花姐在一起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她平时来我这里过夜，我们都以老公老婆相称，所以她对我这里的情况了如指掌，包括我平时把钱藏在哪里她都一清二楚。”

“我记得那天我贪了点生意，两袋核桃卖完已经是晚上九点多，我一到家就发现屋子的木门被撬开，屋子里没有任何翻动的痕迹，但我塞在核桃堆里的整整四万块钱没有了，我顿时觉得脑袋都要炸开。我藏钱的地方，除了花姐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而且我租的房子在农村，偏得很，平时开着门都不会有人进，根本不会有小偷来。”

“当时我还对花姐极其信任，不相信这件事是她干的，于是我就给她打电话想问问，可她怎么都不接我的电话。平常我的电话她基本上都是瞬间接听，绝对不会发生故意不接电话的情况，除非她有事瞒着我。”

“四万块钱对我来说不是小数目，我不可能就这样善罢甘休，可等我再接着打她的电话时，她的手机竟然关机，这就更证实了我的猜测，钱绝对是花姐拿的。”

“之后的几天，我满世界去找她，她总是跟我打游击战，我当时实在气不过，就发短信告诉她，如果不还钱，我就报警，让警察抓她。我的手机有提示，短信刚一发出去，就提示被打开了。结果当天晚上，花姐来我家找我，亲口承认钱是她偷的。”

“说实话，虽然她是个‘小姐’，但是在我心里，我对她还是有那么一点感情在，否则我也不会让她知道我平时藏钱的地方。虽然我知道这件事十有八九是她干的，但是这话从她的嘴里说出来，我还是觉得有些伤心，毕竟在某些时候，我对她是动了真感情的。”

许力说到这儿，忽然变了一副模样，面目狰狞地说道：“难怪人家都说，婊子无情，我还天真地以为花姐跟别的‘小姐’不一样，哪里知道天下乌鸦一般黑，她这是把我当猪养，等养肥了一刀杀。她这招简直太狠了，一点情面都不留，我辛辛苦苦一整年，她个×养的一次性给老子偷完了，我肯定不愿意。我当时就掐着她的脖子让她把钱给我吐出来，她说钱已经花了，可以给我打个欠条慢慢还，要不就是掐死她，她也没有钱还。”

“我上了一次当，怎么可能再上第二次？她这老树枯柴的模样，在公园里三十块钱一次都没人愿意搞，四万块？她卖三年也不可能还上。她明显是在敷衍我，我当时实在忍不住怒火，抓起核桃锤子，就往她头上砸了几下，可没想到，我下手过重，把她给活活砸死了。”

“等缓过劲来，我害怕极了，可仔细一想，我平时和花姐都是暗地里联系，而且她也告诉过我，她在云汐市也没有亲戚朋友，所以我就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只要把尸体给处理掉，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了。”

“你是怎么想到要分尸的？”明哥张口问道。

“我一开始没想过要分尸，但是花姐实在是太胖，我根本扛不动，而且我明目张胆地扛着尸体出去怕被人看见，所以我就想把尸体剁成尸块，装在袋子里好运一些。”

“嗯，接着说。”

“我拿着平时切菜用的刀把花姐的尸体给剁成了小块，接着放进

了我装干核桃的编织袋中。我之前下乡卖核桃时，曾经经过一座石拱桥，那里的河水已经干了，平时也没人去，我打算把尸体扔在那里。确定好地点后，我挑着两个编织袋出了门。”

“你出门的时候有没有带吃的？”明哥提醒了一句。

许力十分惊愕地看着明哥：“你们连这个都知道？”

“有还是没有？”明哥敲了敲桌子，示意他拐入正题。

“有，有，有。”许力连连点头，“肢解尸体太费体力，出门的时候我觉得有些饿了，就把头天的馕带了几块在身上，接着就趁夜上路了，到石桥时还有一块没吃完，我本想带回来的，可是琢磨着有些不吉利，就扔进桥洞里了。”

根据许力的口供，所有的细节一一得到印证，这一场看似无解的抛尸案，总算是有了一个圆满的答案。

第七案 公路杀手

一

晚饭刚过，大圩村的一对中年夫妇坐在堂屋内愁云满面。

“咱们村的地是不是都收完了？”男人捏着烟卷问道。

“都收得差不多了。”女人边剥着花生仁边回答，有些心不在焉。

“今年有没有什么动静呢？”

“暂时还没有。”女人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

两人这话匣子刚打开，一个戴着红袖章的老年男子推门弓着腰走了进来。

“都在家吗？”

“呦，主任来啦。”女人放下手中的活，八面玲珑地起身相迎，男人却不以为意，依旧坐在板凳上抽着闷烟。

村主任也不客气，径直走到了堂屋内，找了一张长条板凳坐下：“我今天来就一件事，早上已经在村里的大喇叭里广播过了，按照上头的指示，我必须要把这个事情挨家挨户地传达到位，所以我特意再亲自跑一趟。”

“这一家家的要跑到啥时候？主任吃了没？要不然我去给你炒俩菜、温壶小酒，你和我们家建林喝两盅？”女人赔着笑说道。

村主任听言微微一笑，接着用余光瞥了瞥坐在自己对面的男人，他这才发现，男人从他进门到现在都没正眼瞧过他。作为站在村中权力巅峰的人，这让他很没有面子。他收起笑容，表情严肃地回道：“桂荣，你就别忙活了，我看建林也没心思跟我喝酒。”

女人哪里看不出来村主任的变化，略带埋怨地走到男人身旁用胳

膊捣了捣："主任问你话呢，你怎么跟个木头疙瘩似的？"

男人依旧有些不悦，在女人的劝说下这才转身正视村主任。

"怎么，对我有意见？"村主任见男人没有给他递烟的意思，自己从口袋中掏出了一根软趴趴的红梅香烟。

村主任刚想点火，女人慌忙从桌子上抽了一根递了过去："主任抽这个，建林从外地带回来的好烟，十几块一包呢。"

"乖乖，看来这建林在外地挣到钱了，抽这么好的？"

"他平时哪里舍得抽这个？这不农忙的时候带回来给村里人尝尝鲜。来来来，主任，我给你点上。"女人啪嗒一声按动了打火机。

村主任虽然对男人一肚子怨气，但是对女人的招待还是相当满意，他笑眯眯地把自己的烟卷收回烟盒，从女人手中接过那支印着"金盛"字样的烟卷叼在口中。女人见状，把火苗送到烟卷跟前，村主任稍一吸气把烟卷点燃了。

村主任惬意地深吸一口，跷起二郎腿："咱们言归正传，今年按照乡里的指示，禁止焚烧秸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

男人头一横："我就一大老粗，保护环境关我屁事。"他这一张口，差点把村主任顶到南墙上。

"哎，我说陈建林，你是不是不识好歹？敬酒不吃吃罚酒是不是？有本事你烧个试试？村头的横幅都挂了，谁敢烧，拘留十五天，罚款三千！"村主任涨红着脸，指着男人气急败坏地喊道。

"主任，我们家建林刚从外地回来，不知道家里的情况，您别上火。"女人赶忙上前劝说男人，"你怎么属炮仗的，一点就炸，快给主任赔个不是。"

男人丝毫不买女人的账，而是起身说道："主任，你也是庄稼人，这秸秆都烧了半辈子了，你说不让烧就不让烧？不让我烧，行，你找人把地里的秸秆给我拉走。"

"你想得倒美，谁家不是自己解决，就你家特殊？"村主任胡子都快气歪了。

女人看实在劝不动这两个二性头[1]，一屁股坐在门框上不再言语。

男人不依不饶："不是我们家搞特殊，是我们家本来就特殊，你又不是不知道。"

"我知道什么？"

"我常年在外打工，孩子在县城上学，家里就桂荣一个人，她不光要下地干活，还要照顾几个老的。我们厂老板给我打电话了，让我最迟后天一早回去，你说说，十几亩地，指望我和桂荣怎么弄？"男人一肚子苦水。

"谁家不是这个情况？怎么弄？慢慢弄！"

"主任，咱们说话可是要摸摸良心，村里像我这么大的，哪家不是姊妹弟兄一大家子？当初就因为我家里穷，老娘只养活了我一个。别人家活干不完，兄弟姊妹们还能帮衬帮衬，你说我们家指望谁？现在桂荣身体还不好，不能干重活，地里的秸秆要不清理掉，我来年还种不种地了？我这一大家子吃什么？"

男人越说越来劲，这番话让村主任也哑口无言，因为他说的确实是客观情况。

男人接着说道："家里两个孩子的学费全指望我在外打工赚两个钱，这农忙，我好不容易请了几天假，我再不回去，人老板就要把我给辞掉，你说我咋弄？"

"我管你咋弄，反正就是不能烧！"村主任憋了半天，甩下一句话，拂袖而去。

"他妈的！这是把人往死里逼！"男人对着村主任的背影吐了一口唾沫。

---

(1) 土话，倔脾气的意思。

二

“算了建林，这事也不是村主任能决定的，不行我慢慢干，你走你的就是。你是家里的顶梁柱，可不能气坏身体。”女人心疼地帮男人抚了抚胸口。

“我走了，这一家子全都靠你，这么多地，你要弄到什么时候？”男人温情地看了女人一眼。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谁让我摊上你了呢，再累我也干了！”女人娇羞地朝男人身上捶了一拳。这个小小的动作，忽然点燃了男人心中的欲火，他一把将女人扛在肩上，朝里屋的大床走去。

“你干啥？”女人微红着脸喘着粗气。

“我干啥你不知道？”男人笑眯眯地盯着躺在床上的女人。

“这一天都三回了，你可真有劲！”女人一副任人宰割的模样。

“后天回广州可就碰不上了，来吧！”男人如饿虎扑食般趴在了女人的身上。

大口大口的喘息声，木床嘎吱嘎吱的摇晃声，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当屋内昏黄的灯光再次亮起时，已是晚上九点多钟。

女人的头埋在男人的胸膛上，一脸的满足和幸福。男人倚在床头，习惯性地点燃了烟卷，看着窗外发呆。

“想什么呢？”女人最先打开了话匣子。

“还是秸秆的事。”男人冲动之后归于平静，心头的疙瘩还是没有办法解开。

“这打工不好打，现在种地也不好种了。往年都没有规定那么严，还能偷偷地烧，今年可倒好，又是罚款又是拘留，咱这一季庄稼最多能赚多少钱？根本不值当。”女人也倒出了心里的苦水。

“去年不也是不让烧，村主任他小孩的舅不照烧不误？我看也没

×事。”男人有些不服。

女人在男人身上轻轻地一掐：“你呀！别跟村主任过不去，他们家在村里的势力很大，咱得罪不起，你不在村里不知道，他们家横着呢。”

男人摇摇头：“我咋会不知道，他们家那点破事谁不讲，在外面舌头根都被嚼烂了。你看他今天来，我有没有给他好脸子？我最瞧不起这种仗势欺人的种。”

“小声点，别让人听到。”

“就算是听见又能把我怎么样？”

“得得得，就你能，有本事你也当个村主任瞧瞧。快睡觉吧，别扯那没用的了，明天一早下地能干多少干多少。”女人一掀盖被，拱进了被窝。她本以为男人会紧随其后，可她在被窝里翻了好几个身，男人依旧靠在床头。女人感觉到了男人的变化：“你到底睡不睡了？”

“等会儿再睡！”男人心事重重，一口一口地抽着闷烟，敷衍了一句。

“随你，你不睡，我睡了。”女人伸手拉灭了屋里的灯泡。

两支烟抽完，屋内响起了女人的鼾声，男人小心地侧头望了望，确定女人已经熟睡以后，他小心翼翼地穿衣下床，趁着夜色推门而去。

出了院门，男人鬼鬼祟祟地四处观察，确定四下无人以后，他撒开腿往村子东边跑去。借着月光，他闪进了一处弧形的山丘内，山丘仿似一道天然的屏障，把村子隔开。山丘的另外一侧是几亩庄稼地，以及一条平时鲜有人走的水泥路。

此时地里倒伏着大量的秸秆。男人丝毫没有犹豫，从地里抓起一把秸秆拧成火把的形状，接着从口袋中掏出火机点燃。他手中的秸秆越烧越旺，火焰朝着路的方向不停地摇摆。

“风朝北刮，这样我就不用担心烧到山上的树了，这简直是天助我也！”男人兴奋地蹲下身子，沿着田地一周，点燃了秸秆。低矮的

火焰一路北上，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烟熏味，燃烧的速度很快，不一会儿火焰已经吞噬了大半田地。

“照这速度，最多半个小时就烧完了，明天起早点把土一翻，谁知道？”男人自信地拍了拍手中的尘土，扬长而去。

“你干啥去了？”男人回到家中，吵醒了枕边的女人。

“我把山沟里的那几亩地给点了！能少干一点是一点。”男人答道。

“啥？你疯啦？你要是被拘留了可咋办？”女人瞬间被惊醒。

“你傻啊？山沟那边就咱们家的几亩地，还有山挡着，谁会知道？咱们赶紧睡觉，明天起早点把地一翻，不就神不知鬼不觉了吗？”

“这能行吗？”女人有些忐忑。

“指定行，如果真的查到了，就说是我烧的，反正我后天一早就走，他们还能去广州找我咋的？”

“说得也对！”女人最终还是被说服。

睡到凌晨四点钟，两人便麻溜地起身，偷摸出了门，走了半个小时后，两人站在了山沟的几亩田地旁。

“乖乖，还是这个快！”女人用手电筒照了照被烧得黢黑的几亩地。

“乖乖个啥乖乖，赶紧干活。”呸，呸，男人往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举起锄头便开始翻土。女人也不甘示弱，紧跟着也举起了锄头。

夫妻二人从伸手不见五指，一直干到天蒙蒙亮。

“你看这多快，要是村里的地也能烧，保准今天一天就干完了！”男人站在田埂上看着几个小时的劳动成果，感叹道。

“建林，那是啥？”女人指着男人身后喊了一句。

“啥？”男人转身望了过去。

此时太阳已经露出了头，周围的景物不再是黑乎乎一片。

“是汽车！”男人还没开口，女人就已经开始抢答。

“这里怎么会停一辆汽车？”男人看着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的汽车有些愕然。

女人看清眼前这一幕，突然号啕大哭起来：“叫你不要烧，你非要烧，这下倒好，你把人汽车给点了，这得赔多少钱？”

“你喊什么喊，是不是怕别人不知道。”男人心烦意乱地瞅了瞅脚下，忽然一个细节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蹲下身子，看着田地最北端没有燃烧完全的秸秆有些欣喜。

“这车肯定不是我烧的，你看，这地头的秸秆都没烧完，而且这儿还有半米宽的田埂挡着，这火怎么可能烧到大路上去？”

听男人这么说，女人的哭声戛然而止：“那这是谁烧的？”

“不管是谁烧的，肯定跟咱没关系，去看看再说。”男人鼓起勇气走了过去，女人也战战兢兢地跟在他身后。

女人还没有看清楚情况，站在驾驶室附近的男人突然惊得一屁股坐在地上：“烧、烧、烧、烧死人啦……”

三

从上一起命案到现在，已经过去了有两个月的时间，在这两个月的空当，明哥没有像平时一样给我们安排事务性工作，而是让叶茜带着我们练习警务技战术。射击、格斗、体能训练成了我们这两个月的主力活。他之所以这么安排，主要还是担心出现什么紧急情况。关于“报复者”的调查依旧没有任何进展，安全起见，连科室院子的大门都安装了指纹识别系统。俗话说，明枪易躲暗箭难防，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上班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这么憋屈过，出去买个东西身上还要藏把枪。叶茜倒是乐意得很，可对我这个射击菜鸟来说总是觉得很不自在。

早上刚一到单位，就看见叶茜把她随身带的那把六四手枪完全分解，接着又拿出棉布开始上枪油，这几乎成了她每天早上的必修课。

枪油刺鼻的气味让我有些抵触情绪：“你整天摆弄这东西，也不嫌烦，要不然我把我的也给你！”

“得了吧，别回头‘骷髅男’盯上你，你好歹有个保命的东西。”叶茜调侃道。

“唉，我就纳闷了，‘骷髅男’这两个月蛮老实啊，一点动静都没有。”

“会不会他已经知道了冷主任在调查他，这段时间收敛了？”

“我有时候都觉得这家伙就通过院子里的监控视频，看着我们的一举一动。”我抬头瞄了一眼院子外三个监控摄像头回了一句。

“别说得这么瘆人好不好！焦磊老师不是说，科室的监控被单独剔了出来，除非‘骷髅男’有省厅的权限，否则他不可能看到我们这里的监控画面。”

“嘿嘿，我就这么一说。”

话音刚落，胖磊推门走了进来：“去大圩村出警。”

“命案？”我和叶茜异口同声。

“是不是命案暂时还不清楚，说是在路边发现一辆烧得只剩下框架的车，车的驾驶室内有人被烧死，你俩抓紧时间。”

“马上！”

大圩村位于云汐市舜耕山脉的最东边，往北直行三公里，便是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不是这里多山的地理环境，估计这一带的村庄都会被划在发展的范围之内。

虽然是农村，但路修得却很宽敞，我们的勘查车沿着一条不规则的盘山公路环行一周，接着直行一段距离，便来到了案发现场。

现场所处的位置让我心里一紧，这里是山脚下延伸出来的一段水泥路，路呈东西走向，路的西边有岔路，可以上山，也可以出山，路东十几米处是山体。路北是几座低矮的小山坡，路南面则是几亩空旷的田地。环境如此封闭，除非玩“车震”，否则很少会有人选择来这里。

汽车头部撞在路边的水泥电线杆上，被烧得发白的汽车框架如同模型一样摆在我们的面前。

“难道是交通事故导致的自燃？”我在心里猜测。

正在这时，徐大队走了过来。

“冷主任。”

“什么情况？”

“报警人是大圩村的村民陈建林，路南边的几亩地就是他们家的，早上他们夫妻两人过来翻地时，发现了路边的这辆车，并在汽车的驾驶室里看见了一具烧焦的尸体。”

“一具？”我张口问道。

“对，就一具。”徐大队合上了笔记本，点头回道。

“如果是一具，就不会是‘车震’，那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就大一

些。”我自言自语道。

“小龙，去看看起火点。”

“好！”我提起勘查箱，应声朝车子走去。

车子燃烧得很彻底，连底漆都被烧得面目全非，这给我判断起火点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这起案件要想准确地判断起火位置，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看汽车框架金属的氧化物情况，燃烧会加剧氧化反应，这样在起火点的位置会有大片的氧化物堆积，车辆燃烧得越是完全，氧化物堆积的情况越明显，就更加有利于我的判断。

我提着勘查灯绕了一圈，随着对车辆概貌的彻底查看，我的心也沉入了谷底。

“小龙，怎么了？”胖磊站在我身边问道。

“很有可能是命案。”

“什么？你怎么判断的？”

我指着驾驶室一根黑乎乎的金属物说道：“从表面上看，这是一起交通事故，但是我仔细地观察了车头的位置，几乎看不到金属变形的情况，说明车辆的撞击力并不是很大，根本不足以引起汽车的自燃，这是其一。”

“其二，车的前后位置都没有车牌，这是有意的伪装。”

“其三，我刚才手指的位置，是汽车的手刹，手刹是处于拉起状态的，如果是突然的交通事故，驾驶员怎么可能在万分紧急的情况下拉手刹？话又说回来，他都能反应过来拉手刹，那为什么不知道往田地里开？四周啥也没有，就一根水泥电线杆子他还一头撞了上去，这一点根本解释不通。”

“嗯，说得没错。”

接着我又指了指驾驶室的头顶位置：“这里就是起火点，火应该是从驾驶室最先烧起来的，这就更不符合常理了。”

“如果是从油箱处烧起来还好说。”胖磊补充了一句。

“对，所以我觉得，这可能是一起命案。”

得到了初步的勘查结论，我把情况跟明哥做了一个详细的通报，认定事情有蹊跷以后，他把装尸袋往地上一铺，准备先检查尸体做一个判断。

四

虽然尸体皮肤表面已经高度炭化，但通过未燃烧完全的内脏和骨骼还是可以发现一些问题。如果是钝器伤致死，那头骨肯定会有凹陷或者变形；如果是锐器伤致死，那么人体的主要器官上也会留下相应的刀口。要想给这起案件下一个百分之百的定论，从尸体上去寻找答案再合适不过。

我刚想用力抬起尸体，突然双手一轻，两块烧得外焦里嫩的肌肉组织被我硬生生从尸体上扒了下来。

“炭化得很严重，看来还是在车里检查吧。”明哥从我手里接过那两块已经被烧熟的肌肉组织，小心翼翼地摆在装尸袋上。

“焦磊，你从副驾驶位置拍照。”明哥帮他选了一个取景点。

“明白。”

待胖磊准备好以后，明哥从工具箱中拿起镊子和手术刀，开始对重点部位进行检查。

死者皮肤下嫩黄色的脂肪组织几乎燃烧殆尽，剩下的只是一些紧贴内脏的肌肉组织，颜色就像是去皮的烤鸭肉，有些泛白。明哥用镊子掀起一片片被烧得焦黑的皮肤开始检验，随着镊子的抬起放下，车里飘来了阵阵烤肉的味道。

“焦磊，这里！”明哥突然提高嗓门，指着死者胸口的位置。

“三处刀口？”胖磊拉近了相机的焦距，透过镜头，尸体上细微之处被放大。

“杀人焚尸！”明哥给这起案件下了最终的定论。

听到这个结果我们都倒吸一口冷气，在所有的命案中，焚尸案可以说是最难办的一种，现场物证破坏严重，很多时候根本无从下手。回想起我上班这些年办理过的几起焚尸案，没有一起可以轻松破案，基本上都经历了九转十八弯。

“小龙，去找找车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案发现场在水泥路的路边，根本留不下脚印，就算车里会留下指纹，经过大火的焚烧，也基本被完全破坏。当我正在发愁从哪里开始勘查时，明哥已经给我找了一条捷径。

他口中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就像是人的身份证号码一样，是车的唯一识别代码，尤其是发动机号，它是在车辆出厂时便刻在汽车发动机上的，就算是大火焚烧，也不可能将其破坏。汽车虽然是动产，但必须要在车管所办理入户手续，之后才可以上路，也就是说，每一辆在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都会在车管所备案。我们只要找到车的发动机号，就可以轻松地查到车辆的所有人，嫌疑人能驾驶这辆车杀人焚尸，车辆所有人或许跟这起案件没有任何关联，但这条线完全可以作为整个案件最为有力的开端。

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当我把发动机印有号码位置上的浮灰擦去时，一条整齐的金属摩擦痕迹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发动机号被打磨了？”胖磊不可思议地瞪大眼睛。

我指着泛着金属光泽的痕迹说道：“新鲜痕迹，嫌疑人是在汽车燃烧之后打磨的，打磨痕迹十分规整，他使用的是专业的工具。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应该是市面上常用的手持充电式打磨机留下的痕迹。”

“难道嫌疑人是有备而来的？”

“不管是不是有备而来，我至少可以证明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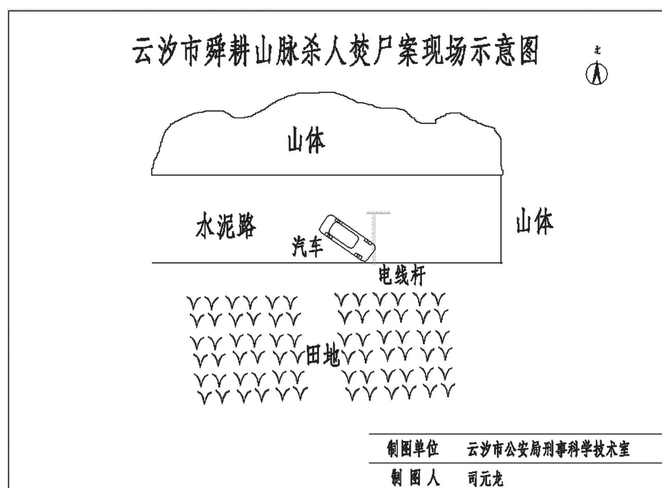
“证明什么？”

“汽车燃烧需要时间，嫌疑人能等到汽车燃烧之后进行打磨，说明他有可能在周围的某个位置暗中观察，路的南边是农田，东边是垂直的山体，只有路北边的矮山坡嫌疑最大，所以我们的勘查范围要扩大。”

“嗯，很有道理。”明哥用赞许的眼光看着我。

大家按照我的指引，往北推进了不到20米，就找到了一处坑洼的地方，我在周围发现了大量的“黄山”烟头，这使得我们喜出望外。

“这里正好可以看到车子！”叶茜站在坑前用手一指。



“周围杂草丛生，根本不会有人到这里，烟头应该是嫌疑人留下的，不会错。”明哥环视四周情况后，很确定地说道。

“不对啊！”我蹲在烟头附近有了疑问。

“怎么了，小龙？”

“我怀疑在汽车燃烧的过程中，嫌疑人很有可能离开过。”

“哦？你这是怎么判断的？”明哥问道。

我指着坑里的四根烟头解释道：“这种‘黄山’烟是我们湾南省的特产，去年办理那起强奸杀害女学生的案件后，我曾对多种烟卷进行了分析。”

“一支烟卷的重量为0.9克，烟蒂的重量约为0.15克；一支烟卷的长度约为8.4厘米，直径在0.8厘米左右，过滤嘴包装纸的长度为3厘米，其中过滤嘴内海绵长度为2厘米，过滤嘴包裹烟丝处为1厘米，一支烟所能产生的烟雾量为500毫升，这些是香烟的基本属性。了解属性以后，我又接着分析了它的其他特性。”

“一支烟卷在室内环境中，自燃需要10分钟；在门窗打开或者有自然风流动的情况下，需要7.5～8分钟，接近一分钟燃烧一厘米。”

说着，我拿起一根烟卷蹲在坑中说道：“这里的烟灰多呈圆柱形，且烟头位置被唾液浸湿量比较小，说明嫌疑人基本上没有抽几口，而正常人在不抽烟时，他的手应该是自然下垂，燃烧的烟卷就被放置在了凹陷处，再加上四周有杂草遮挡，这就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类室内’的环境，按照估算，嫌疑人手中烟卷的燃烧速度接近一分钟一厘米。”

“在这个坑中，完全燃烧的烟卷只有三根，另一根只是刚刚点燃就被掐灭，他掐灭烟卷是准备离开这里，这时候汽车的火可能已经熄灭。按照一支烟燃烧完全需要8分钟推断，嫌疑人在这个坑里最多只蹲了半个小时。”

“我不同意你的观点。”叶茜反驳道，“这万一他之前没有抽烟，一直憋到最后半个小时才抽的呢？或者他烟盒里就四支烟卷怎么办？”

“你说的这一点从犯罪心理上解释不通。”明哥此时开了口。

五

“冷主任，这怎么说？”叶茜问道。

明哥解释道：“从嫌疑人没有抽完就掐灭烟卷来看，他烟盒里的烟卷应该很富余，肯定不止四根。人在犯罪之后会产生极度紧张的心理，尤其是刚作完案之后，这种焦躁的心理情绪最为严重。为了排泄这种情绪，他必须要有所发泄，抽烟是嫌疑人选择最多的方式。正常情况下，车辆被点燃的那一刻，嫌疑人口袋中如果有烟，那他就有可能在第一时间点燃，而且一根接着一根地抽。一辆汽车从点燃到燃烧殆尽最少需要几个小时的时间，小龙推算的嫌疑人抽烟的时间满打满算只有半个小时，很显然太短了，就算是嫌疑人中间有间断，这也不符合常理。唯一能解释的是，嫌疑人在点燃汽车时，选择离开了现场；在汽车燃烧殆尽时，他又折返了回来在这里蹲着。”

“烧了就烧了，他为什么还要回来？”叶茜有些不解。

“我怀疑他是去取专业的工具打磨发动机号。”我提出了一种假设。

“完全有这个可能，不过这个观点还需要其他的证据作为支撑。”明哥保持中立的态度。

“现在尸源和车都查不清楚，该从哪里开始下手？”叶茜说出了现在的窘境。

“查车应该不难。”老贤慢悠悠地开了口。

“不难？车被烧成这样子，车牌照、车架号、发动机号都没有，该怎么查？”胖磊实在想不出老贤能有什么妙招。

老贤不紧不慢地把坑洼处的烟头分装在物证袋中，接着他扶了扶眼镜，瞟了一眼那辆被烧毁的轿车开口道：“我刚才看了，车牌照和车架号的铭牌都在明处，估计车子被点燃之前就给去掉了。”

“这还用你说，我们早就发现了。”胖磊呛了一句。

“所以我只能从发动机号上入手。”

“怎么入手？难不成你还能把磨掉的发动机号给复原？”胖磊调侃道。

“嗯，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老贤认真地点了点头。

“我×！”

“×！”

“不会吧？”

除了明哥，我们都惊声尖叫起来。

“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老贤把烟头物证整齐地摆放在物证箱里，不以为然地回了一句。

“贤哥，你是不是说真的？”我又确认了一遍。

“其实这个跟你的学科领域也有交集。”老贤对我解释道，“汽车的发动机号，其实就是打码工具在机械外力的作用下与受痕体接触形成的，受痕体包括钢合金、铝合金、锌合金等，接触以后便形成了凹陷的立体痕迹，这些凹陷的立体痕迹拼成的字母数字序列就是发动机唯一的识别代码。”

“我×，贤哥，你解释得可真专业！”我冲他竖起了大拇指。

老贤面对我的夸赞，表情没有丝毫的变化，他接着说：“发动机在打码的过程中，其金属晶体结构因受到破坏而发生了变化，嫌疑人对发动机号码的打磨，只是将原本可见的号码毁去，以达到肉眼不能辨识的目的，然而受痕体下的金属晶体在打码的过程中，晶体内层的密度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用肉眼是看不见的。我可以使用化学试剂进行干预。由于金属晶体的密度不同，反应时的快慢也有所不同；金属晶体结构疏密不同，它对光的反射和吸收也有差异；另外，发动机破坏层与未破坏层的抗腐蚀性也发生了改变，我只要稍加调制，完全可以把磨掉的发动机号给处理出来。”

“你牛×！”我佩服地说。

“处理发动机号就交给国贤，我们接下来还有一件事需要处理。”

“什么事情？”

“尸表检验。死者是心脏锐器伤，我们在现场并没有发现任何血迹，这里应该只是移尸现场，杀人第一现场不在这里。”

我们纷纷表示赞同。

明哥接着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死者被焚尸时的姿势？”

在明哥的提示下，胖磊翻开相机，把原始照片放到最大：“脚部撇向南方？”

“对，车是东西停靠，车头向东，车尾向西，如果死者是在驾驶室被害，那他的脚尖应该朝向东方才符合常理，但是你们看这个现场，死者的双脚脚尖全都指向南方，也就是副驾驶的位置。”

“明哥你是说，尸体本来是在副驾驶室，嫌疑人焚尸前，从副驾驶室移尸时才造成了这种情况？”我已经完全领会了明哥讲话的精髓。

“小龙说得没错，从这一点也能证明，死者在来到这里之前已经被害，不过保险起见，国贤一会儿再提取一点死者的心血检验一下，看看有没有碳氧血红蛋白的成分。”

“好的，明哥。”

“这个可以先放一放，先抓紧时间把发动机号给处理出来，查出车源最重要。”

“行！”

“叶茜！”

“冷主任，您说。”

“通知刑警队，时刻关注最近几日失踪人口的报案，一有情况及时反馈！”

“明白。”

六

两个小时后，焚尸现场基本固定完毕。痕迹检验没有收获，尸体解剖只确定了死因，路口的视频监控因为没有相关的参照，暂时还起不到任何作用，刑警队那边的调查也没有任何结果。现在案件调查能不能进展下去，只能看老贤的了。因为现场提取的检验样本量比较大，我和叶茜主动去老贤的实验室内打起了下手。

人们都说，认真工作的男人最迷人，这话说得一点也不假。别看老贤平时有些书呆子气，他在检验时那种锐利的眼神，无时无刻不散发出一种知性男人的魅力。

高度紧张地工作了几个小时，一件件检材在老贤手中如同变魔术一般，被分别放入了不同的检验仪器内。一张张写满数据的报告，也在第一时间打印了出来。

“小龙，喊明哥他们，我这边结束了。”老贤有些疲惫地说道。

“行，我这就去。”

一听到老贤这边有结果，所有人都赶忙放下手中的活，急匆匆集中到会议室。

“国贤，你直接说吧。”明哥忽略了我们其他人。

“我在死者的心血内并没有发现碳氧蛋白的成分，从这一点可以判定，死者被焚尸时已经死亡，我们勘查的只是焚尸现场，而非杀人第一现场。”

老贤说完，接着翻开第二份报告：“发动机号被我处理了出来，根据查询，被焚烧的车是一辆车牌照为湾DT1568的桑塔纳出租轿车。”

“什么？出租车？”胖磊喊出了声。

“叶茜，这条信息核对了没有？”明哥张口问道。

“根据国贤老师提供的情况，我联系了出租车公司，这辆出租车固定有两个驾驶员，一个白班，一个夜班，白班驾驶员的电话可以联系上，夜班驾驶员的电话现在无法接通。”

“有没有联系夜班驾驶员的家人过来做DNA比对？”

“已经联系了，他们在路上。”

叶茜在科室实习也有一年多的时间了，基础性的业务有时候根本不用明哥吩咐，雷厉风行是对她最好的诠释。

“国贤，你那边还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烟头上我检出了男性的DNA，这个人在我们公安局无记录。嫌疑人点火使用的助燃剂是汽油。”

“汽油会不会是从油箱里放出来的？”我猜测。

“不排除这种可能。如果是私家车不好说，但是在出租车上找一根取油管并不是什么稀奇事。”胖磊接了一句。

老贤翻开最后一份报告：“我在现场提取的所有烟卷的烟蒂处，提取到了大量的机油成分。”

“汽车机油？”

“对。”

“会不会是嫌疑人放油时，沾在手上的？毕竟在出租车上沾上点机油并不是不可能。”

“嗯，或许是。”老贤并不否认。

明哥看老贤的报告已经读完，接着吩咐道：“焦磊，接下来的事情就交给你，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第一现场。”

知道了车牌号码，又知道了车型，最简单的办法就是通过城市监控去找寻车辆的行驶轨迹。一提到出租车，我们第一个反应就是抢劫出租车杀人，因为百分之九十九的出租车命案都与之相关。但这也只是我们的一个猜测，到底是不是，还需要大量的证据去证明。

很快，夜班驾驶员的家属赶到科室，老贤在第一时间给他们做了

DNA鉴定。鉴定的结果并没有出乎我们的意料，死者果真就是夜班驾驶员沈光明。沈光明已有50多岁，四口之家，育有一儿一女，在外人看来，也算是幸福美满。

老贤将结论送进了明哥的办公室，此时沈光明的妻儿全部在会议室内焦急地等待。

明哥看了一眼结论对我说道："你去把沈光明的老婆刘彩云喊过来。"

"好的，明哥。"

我刚走到会议室门口，刘彩云就紧张地问道："警官，我丈夫到底怎么了？"

"你先跟我来再说。"我并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

可能我的表情让她看出了端倪，她有气无力地跟在我身后，朝明哥的办公室走去。

刘彩云刚一坐下，明哥便起身将房门关紧。

"死者就是你的丈夫。"明哥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说出了这个令人难以接受的结果。

"活该！"我本以为刘彩云听到这个结果会号啕大哭，令我没想到的是，她的第一个反应竟然是咬牙切齿地咒骂。

"你这是什么意思？"明哥也被整蒙了。

刘彩云回过神来，瘫软在椅子上抽泣着说道："我让他平时做人做事低调一点，他非不听，整天打肿脸充胖子。呜呜呜……"

"你丈夫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明哥开始往正题上引导。

"一个穷出租车驾驶员，他能得罪谁？"刘彩云擦了擦眼角。

"那他平时跟哪些人有接触？"

"他每天下午六点钟出车，早上六点钟才回家，回到家里倒头就睡，一直睡到中午吃饭，吃完午饭紧接着就出去打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如此。我整天带着两个孩子上学，他平时跟什么人接触我

也不清楚。”

“你说你丈夫打肿脸充胖子，是怎么回事？”

“他这个人特别好面子，很喜欢吹牛，走到哪里吹到哪里。我们家里都穷得叮当响了，他还到处吹自己有多少多少钱。前段时间看别人买了大金链子，他让儿子在网上给他买了个假的挂在脖子上，到处跟人炫耀说这条链子值十几万。就是因为他这张破嘴，搞得亲戚朋友时不时就来借钱，我跟他们解释说家里没钱，可没一个人相信，都说我们小气，不跟我们来往。”

刘彩云边说边用手指着地板，仿佛沈光明就在她眼前一样：“光明啊光明，你还吹不吹？我问你还吹不吹？我说过你早晚死在这张嘴上，你还不信，这下你信不信？你说话啊，你怎么不说话了？哑巴了？”

明哥见她已经有些精神恍惚，便停止了询问，在我们两个人的搀扶下，刘彩云，还有她的两个孩子，被胖磊用勘查车送回了家。

七

本以为死者老婆的口供会为案件带来一丝转机，可哪里知道越来越复杂。死者这种到处炫耀的毛病最容易得罪人，从目前看来，这起案件的定性最少有两种可能：仇杀或者抢劫出租车杀人。

抢劫出租车杀人是临时起意案件，受害人和嫌疑人之间相互并不熟悉，基本上不会有什么矛盾点在里面，这种案件也是最难侦破的一类。仇杀则不一样，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具有充足的仇恨时，就会导致凶杀案的发生。对于仇杀案，我们只需要摸清楚死者的关系网，案件便可以迎刃而解。之前我们对死者身份信息并不掌握，现在尸源已经查清楚，我们可以先从这两个方向着手调查。明哥在第一时间把情况通报给了刑警队，由他们负责整个的线索摸排工作。

就在案发后的第二天，胖磊那边传来捷报，他在梳理整个云汐市所有的交警监控之后，找出了出租车行驶轨迹。根据监控视频，死者的出租车最后一次悬挂牌照行驶，是在去往高新区的一段公路上，之后车的车牌照便被摘除，并直接驶向了焚尸现场。很显然，嫌疑人的杀人现场，很有可能就在这段公路的某个角落。

确定好范围之后，我们直奔目的地——芳泉路。

芳泉路是一条双向四车道的柏油马路，位于开发区的东侧，呈南北走向，它北连环城高速，南通高新区，这两个行政区域以工厂和汽车4S店为主，常住人口十分稀疏，所以这条路平时鲜有车辆行驶。

人口稀少其实只是其中一方面的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我们云汐市的方言造成的。我们方言中“h”和“f”分不清楚，外地的承建商在给这条路取名时，根本没有考虑这一块，看似比较文雅的“芳泉路”在我们云汐市民口中就变成了“黄泉路”。这不吉利的谐音，也是很多当地人不愿意从这条路上行驶的重要原因。市区里像这种城内互通的公路很多，驾驶员在有更多选择的情况下，基本上不会考虑这里。

果不其然，长达五公里的芳泉路上，只有我们一辆勘查车在路面行驶，这给我们的现场勘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最起码这种情况下可以保证原始现场的完整性。

勘查车在胖磊的操控下，缓慢地向前行驶，其他人全部探出头去，观察路边的异常。

车行没多久，胖磊忽然一脚踩住刹车，指着路东侧的人行道："你们看那里，血泊。"

"走，下去看看。"明哥第一个推开车门走了下去。

血液作为凶杀案件中最为常见的物证，在刑事技术的多个领域都有很深入的研究，尤其是法医和痕迹检验两个学科。我们把案发现场的血迹大致分为以下几大类进行研究：血泊、滴落血迹、流柱状血迹、溅血（动脉喷溅血迹，打击溅血，滴落溅血，口鼻溅血）、抛甩血迹、擦拭血迹、转移血迹、浸染血迹、稀释血迹以及干血和凝结血。从如此细致的划分不难看出血液对于现场分析的重要性。

那么从现场血液中我们能获得哪些信息呢？除了DNA以外，最为直接的就是可以分析案发大致时间以及致伤情况。

根据研究，一滴血的平均含血量约为0.08毫升[(1)]，从不同的血源上滴落的血滴含血量在0.01～0.16毫升这个范围之间变化。经过实验，0.08毫升左右的一滴血，它自由落体的最终速度大约为每秒861.3厘米，含血量越小血滴速度越慢，越大则越快。我们在案发现场如果发现接近0.08毫升的血滴，就可以通过计算公式大致估算出血滴是从多高的地方滴落下来的，这样有利于判断伤口位置。假如血滴是从作案工具上滴落的，我们还可以根据结论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是何种凶器。

当然，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判断，其实最为直接的还是对案发时间进行推断。血液从人体离开以后，凝结时间一般需要3～15分钟，凝结后的血液颜色会由鲜红色依次变为暗红色、黑褐色、黑色。如果现场存在血泊，那分析起来会更加简单。

血液从人身体中大量流出，形成片状血泊，血泊经过蒸发浓缩，

一般30分钟到3个小时内开始干燥；4个小时后，干燥由边缘向中心发展；8到12小时，血泊大部分干燥，仅中心部位会有浓缩黏稠的血迹；12到15个小时，除中心较小的部分没有凝固干燥以外，其余部分完全干燥变硬；36小时后，血泊会形成裂纹，边缘与血液载体分离翘起。血泊的这种物理特性，对判断受害人死亡时间有着极大的辅助作用。当然，这只是很浅显的一些东西，有的刑侦专家甚至可以通过血迹来还原整个案发现场。

---

(1) 为了保密，所有数值为替代数值，而非实验数值。

八

“焦磊，你通过视频能不能分析出嫌疑人杀人的大致时间？”明哥看了一眼地面上接近干涸的血泊问道。

胖磊回忆了一下：“出租车是晚上十一点半左右驶入这段公路的，十二点零三分驶出，嫌疑人的作案时间应该在两者之间。”

“那就对了，血泊的物理变化正好符合这个时间段，那这里就是第一现场。”明哥很确定地说道。

“小龙，你看这里是不是血鞋印？”叶茜蹲在地上，指着两块半圆形的血斑对我说道。

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了过去：“嗯，这应该是鞋尖的位置。”

“这里也有！”叶茜又挪动了步子。

“为什么都是鞋尖的位置？”我有些纳闷。

“会不会是嫌疑人作案之后，害怕鞋底沾上大量血迹，才踮起脚走路？”胖磊猜测道。

“你说得不对。”我摇了摇头，“磊哥，死者驾驶的出租车是不是由北向南驶入这段公路的？”

“对啊！”

“正常情况下，车辆是靠西边的车道行驶才对，如果嫌疑人在出租车里杀人，那路西边应该有血迹才对，但整条路却只有我们站的位置（路东边）有血迹，这究竟是为什么？”

“这还不简单，嫌疑人在这儿杀的人呗。”

“对，磊哥说得没错，但是嫌疑人是用什么方法将死者引到这里的？”

“方法？”

“我们之前已经假设了两种案件性质，一种是仇杀，另外一种是抢劫出租车杀人。如果是仇杀，那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可能在车中有过口角或者争执，嫌疑人下车，死者追赶，接着发生血案。抢劫出租车杀人也是一样，死者不下车追赶，杀人现场不可能出现在路东边的人行道上。”

“路中间有绿化带，车辆要开很远才可以掉头，只有下车追才能说得通！”胖磊没有否认。

“死者敢下车追赶，说明两者之间有力量的悬殊。假如嫌疑人有一米八，死者只有一米六，除非他脑子有毛病，否则不可能在夜里对嫌疑人穷追猛打。但现实情况是，死者尸长有一米八五，身体肥胖，三刀致命伤全部在心脏的位置，我有理由怀疑，死者和嫌疑人之间可能存在身高的悬殊，凶手在作案时只有踮起脚，才能把死者杀害。”

“原来是这样！”叶茜恍然大悟。

“这些脚尖血鞋印有没有分析的价值？”明哥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这种残缺的鞋印，我暂时还驾驭不了。”我实话实说。

“行，那我回头联系省厅的专家帮着看看。”

杀人现场的勘查结果依旧不容乐观，除了证明现场的血迹属于死者外，没有任何进展。我们现在连嫌疑人是男是女都不清楚，更别说什么指向性的破案线索。

好就好在几天后，现场提取的脚尖血鞋印有反馈。根据省厅专家组的联合分析判断，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被划定在身高约一米六五的男性。数据一下来，我第一时间告诉了胖磊，希望他能通过监控找到符合条件的视频影像。

刑警队对死者关系网的摸排已经到达了一个节点，调查的结果基本上排除了仇杀的可能性，专案组的所有成员都偏向于抢劫出租车杀人。抢劫出租车杀人属于临时起意案件，案件发生毫无征兆，死者和嫌疑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可想而知这种案件破获的难度有多大，这也是最为考验办案能力的一类案件。

明哥仔细查阅了刑警队的所有调查笔录，最终还是决定亲自找一

个人问一问情况，他就是经常跟死者接触的白班驾驶员王辉。这起命案因为关系到出租车驾驶员的安危，所以备受关注。王辉也相当配合我们的调查，就在电话挂断后的20分钟内，王辉便火急火燎地赶到了科室大院。

王辉看起来要比死者小上很多，三十出头，身材瘦削矮小，体貌特征极其符合省厅专家对嫌疑人的刻画。他也曾是我们的重点怀疑对象，可随着调查的深入，我们发现这个王辉根本没有作案时间。

“警官，沈叔的案件怎么样了？”王辉屁股还没坐定便张口问道。

“暂时还没有什么好的进展。”明哥直截了当地告诉了他。

“怎么还没进展？”

“我们怀疑是抢劫出租车杀人，所以还想从你这里问一点问题。”抢劫出租车杀人侵害的对象是所有出租车驾驶员，这就把王辉也推到了被害者的层面上，明哥告诉他案件性质，就是想王辉不要对他有什么隐瞒。

“您放心，别说这事情发生在沈叔身上，就是发生在别的出租车司机身上，我也保证有什么说什么，绝对不会有所保留。”王辉已经听出了弦外之音。

“你觉得沈光明为人怎么样？”明哥很刁钻地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明哥的话音刚落，王辉的眉头便微微皱起，他的表情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沉默了几十秒后，王辉开了口：“沈叔这个人吧，平时大大咧咧，嘴有点把不住风，但为人还挺豪爽，尤其对我，十分不错。”

“听说死者家里很有钱？”明哥明知故问。

“他有啥钱啊，平时去撸串都是我付钱，他口袋里的零花钱从来不会过百。买个大金链子告诉我们值十几万，我用手一搓都掉色，他主要是好个面子，我们不揭穿他而已。”

“我们？”

“哦，我是说我们市区里的出租车驾驶员。因为经常在一起趴台

子等活，所以大多数都认识。我们基本上对他这个人的性格都了解，只是看破不点破而已，毕竟他都这么大年纪了，揭穿他干啥。您说是不是？”王辉说得有理有据。

“那他平时有没有跟谁红过脸？”

“这个倒没有，我们的哥的姐之间相处得都很不错。”

王辉的回答，基本上跟刑警队的调查结果相仿，而且所有人的口供都证实，死者生前曾戴着一条仿制的大金链子。可我们在尸体的脖颈处，并没有发现这根所谓的金项链，甚至连熔珠都没有发现，这也是我们给这起案件定性为抢劫出租车杀人的重要依据。

“你和沈光明平时都怎么交接班？”我本以为明哥的问话到此结束，没想到他依旧不紧不慢地继续提问，而他接下来的提问内容，连我都搞不明白他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我们上对班，我是早上六点到下午六点，剩下的时间都是沈叔的，我们半年一轮换。”

“你们两个分班开，这工资怎么算？”

“我俩都是给出租车老板打工，每月交给老板五千块钱，剩下挣的才是自己的。上交的五千块钱我和沈叔均摊，赚多赚少全看我们自己。”

“那出租车平时的油钱和保养呢？”

“我每天出车结束，会把油箱加满，沈叔也是一样；保养钱我们也是均摊。”

明哥把这些刑警队没有调查到的细节详细地记录在笔记本上之后，便结束了此次的问话。

案件调查到这里，基本是钻入死胡同，除了胖磊的视频监控还有点工作可做以外，我们其他人一点进展都没有。明哥已经拟订了复勘计划，一旦胖磊这边线索中断，我们便启动复勘。

九

好就好在，胖磊并没有让我们失望。在视频分析的第二天一早，他把我们所有人喊进了会议室，为了方便我们观察节选出来的视频片段，他还特意将会议室内的投影仪给事先放了下来。

“磊哥，有结果了？”我一脸兴奋。

“你先别高兴得那么早，等我分析完再说。”胖磊一脸严肃。

会议室内顿时安静下来，投影仪的大屏幕上显示的是胖磊笔记本电脑的桌面。

吧嗒，吧嗒，胖磊点开了标注有“沈光明焚尸案”的黄色文件夹。接着一段AVI格式的视频被双击打开。视频中，死者驾驶的出租车右转拐入了一个路口，很快又拐了出来。胖磊解释道：“这是沈光明最后一次驾驶出租车载客的视频监控，车辆往右拐是视频的盲区，他从拐入到掉头出来，时间间隔只有不到五分钟，这时候，他很有可能在路边拉到了客人。在客人上车之后，直奔芳泉路方向，也就是说，他拉的这个人可以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说到这里，胖磊切换了一张电子地图，并把鼠标放在了一个标注有红点的位置：“沈光明拐入的这个地方咱们都不陌生，姚西北路的酒吧一条街，出租车出现的这个时间段，正是人流量的高峰期，再加上这段路有视频盲区，我根本无法判断嫌疑人的长相。”

胖磊说完，点开了第二段视频：“这里是案发现场大圩村绕山公路的入口处。”当视频中出现一个人影时，胖磊点击了一下暂停按钮：“附近人口稀疏，监控覆盖面很窄，按照推算出的嫌疑人身高，只有这个人符合特征，而且他出现的时间点跟案发时间段基本吻合，所以我猜测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作案人。”

“这就是一个人影，什么也看不见啊。”叶茜眯着眼睛说道。

“这里只装了一个高空球形监控机，这是我能处理出来的最清晰

的视频片段。”说完胖磊点击了播放键。

“磊哥，你看他的右手。”当视频播放一半时，我喊了一句。

胖磊本能地敲击了一下空格键，嫌疑人摆臂时，右手处的一个红色反光点引起了我们所有人的注意。

“跟我推断的情况一样：嫌疑人在焚尸之后离开了现场，为了防止我们以车找人，出租车的车架号和车牌号已经被他去掉，而发动机号藏在车身内部，需要专业的工具才可以打磨掉，他把汽车点燃之后去某个地方拿了工具，他手上的红点就有可能是手持充电式的打磨工具。”

胖磊把视频画面放大：“虽然像素很低，但这还真像是一个专业的工具，造型有点像切割瓷砖的切割机。”

“嫌疑人会驾驶车辆，烟头上留有汽车机油，知道销毁车牌号、发动机号和车架号，而且他还能拿到专业的打磨工具，并且对这里的地形如此熟悉，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是在案发现场附近从事与汽车相关行业的人。”我说。

“嫌疑人虽然来回都是靠步行，但是这个‘附近’我们怎么把握？就算知道他从事的是跟汽车有关的行业，那又怎么样呢？我们不还是一点抓手都没有？指望这个啥也看不见的视频能够破案？咱想得是不是太简单了点？”胖磊垂头丧气地说道。

胖磊说得我无言以对，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只能把希望全部寄托在明哥身上，可他好像没有听见胖磊说话一样，低头专心摆弄他的手机。

“明哥？”我小声喊了一句。

他并没有回应我。

“明哥，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提高了嗓门。

闻言，他收起手机，抬头看了我一眼，起身走到胖磊身旁，接着他躬身点开了网页上的电子地图，并快速滚动鼠标，把地理标注对准了大圩村的唯一入口处。

“刚才小龙分析的不无道理。一般抢劫出租车案件焚尸的情况很少，嫌疑人能够想到摘除牌照、车架号以及打磨发动机号的更少，这就说明嫌疑人对汽车领域相当了解，这是其一。”

“其二，大圩村的焚尸现场相当隐蔽，如果不是对这里的地形足够熟悉，根本不会想到来这里处理尸体。我在云汐市生活了40多年，焚尸现场也是第一次去。”

“其三，小龙所说的专业打磨工具除非有特殊用途，否则一般人不会购买。”

“一件事的发生不会有这么多的巧合，所以我同意小龙对嫌疑人的刻画。”

“我还是刚才的疑问，知道这么多有什么用处？”胖磊又重复了一遍问题。

“焦磊，你能不能通过视频监控计算出嫌疑人焚尸后进出现场的时间？”明哥问道。

“监控视频十分模糊，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段嫌疑人回到现场的视频片段，他离开现场的画面，监控录像根本没有记录，这哪能判断出时间？”

“好，既然你判断不出，那我们需要做一个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它是主要采用模拟和重演的方法，证实在某种条件下，案件能否发生、怎样发生以及发生何种结果的一项侦查措施。简单来说，就是在我们的模拟下，能不能得到我们想要的结果。

在我们科室，侦查实验做得相当频繁，让我记忆犹新的就是最近一次浮尸事件的侦查实验：当时辖区派出所在泗水河打捞上了一具小女孩的尸体，因为尸体被来往船只的螺旋桨打碎，所以无法正常判断落水时间。尸检时，明哥发现小女孩的裤兜里放了两根球形棒棒糖，用塑料膜和亮片铁丝捆扎，这种糖在校园门口售卖量很高。棒棒糖包装完好，因为在水中浸泡有融化的迹象。

按照明哥的要求，老贤从校园门口买来十根规格差不多的棒棒

糖，接着在实验室中使用容器模仿泗水河的水温和流速，在确定环境相仿的时候，他把买来的棒棒糖全部放入，让其慢慢地融化，然后每天观察棒棒糖融化的速度。三天后，所有购买来的棒棒糖样本融化程度都已经接近死者口袋中的棒棒糖。

此次侦查实验的结论是：小女孩落水已经三天左右。派出所根据这一实验结果，排查泗水河上游流域所有县市三日内的失踪人口，最终找到了小女孩的家人，通过对死者家属的调查，从而确定这是一起孩童意外落水的事件。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侦查实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帮助调查人员解决很多问题。

十

可这起案件，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实验可做，于是我问道：“明哥，你想做什么侦查实验？”

“汽车燃烧实验！”明哥点了一支烟卷。

“什么，汽车燃烧实验？这么带劲！”叶茜一脸兴奋。

明哥点头继续说道：“正如小龙分析的，嫌疑人折返取工具的地点可能就在焚尸现场附近，我现在想给这个‘附近’划定一个范围，否则漫无边际地调查不会有什么结果。但要想准确地划出这个范围，首先必须要搞清楚一个最重要的问题。”

“什么问题？”

“嫌疑人焚烧汽车一共用了多少时间。”

明哥扫视了一圈解释道：“根据白班驾驶员王辉的笔录，死者每天接车时油箱都是加满的。他驾驶的是老款桑塔纳轿车，车龄十年，油箱的容积是60升。焦磊，你能不能把案发当天这辆车大致行驶了多少公里给估算出来？”

“他都是在市区跑，根据监控录像，这完全没有问题。”

“好，既然这个问题解决了，那实验结果就会更加精确。”明哥吸了一大口烟卷接着道，“我们已知油箱的总容量，减去行驶中的油耗，那油箱里剩下的容量我们就能得出一个数值。”

“通过监控我们可以分析出，嫌疑人是沈光明在路边随机拉上车的客人，嫌疑人作案前不会有所准备。国贤已经分析出，焚尸的助燃剂就是汽油，那我有理由猜测，嫌疑人使用的汽油就是从汽车的油箱中抽取出来的。”

“按照现场助燃剂的分布量来看，最少有30升，加起来有30个暖水瓶那么大的量，嫌疑人随身携带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只能是从油箱里抽取。”老贤插了一句。

“我们假如能知道汽车燃烧的总时间，减去他吸烟蹲守的半个小时，那我们就能得出嫌疑人往返焚尸现场的大致时间。”

“接着再根据嫌疑人的身高换算出他的步子长度和走路的频率，这样就可以大致判断嫌疑人在这段时间内走了多远的距离，是不是明哥？”

“小龙说得没错，我们知道了这个距离，就等于划出了一个相对准确的调查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寻找拥有专业打磨工具的店面，更有针对性！”听到这里我已经被明哥彻底折服，我也总算知道他找白班驾驶员王辉问话的真正目的，现场证据能分析到什么程度，其实在他心里早就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估计。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和明哥跑遍了云汐市所有的二手汽车交易市场找寻实验车辆，功夫不负有心人，还真让我们淘到了一辆和案发车辆车况相近的普桑轿车。因为这次侦查实验投资成本较大，为了确保一次性成功，明哥决定把车开至焚尸现场附近进行实验。除此之外，我们还选择了与案发当日相近的温度、湿度、风向等气候条件，这样得出的实验结果，才能为破案所用。

夜里一点钟，我们全部围在案发现场的这条小路上，老贤已经按照实验要求，把汽油泼在了普桑轿车车厢内。

“小龙，油箱里还有那么多油，车点燃了会不会爆炸啊？”叶茜有些担心。

这句话传进了老贤的耳朵里，他摇头解释道：“电影里汽车燃烧会爆炸，其实都是动作电影画面的需要，真正的汽车燃烧几乎不会发生油箱爆炸的情况。”

“真的假的？”我有些不信。

老贤认真地说道：“汽车油箱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金属汽车燃油箱。主要有铁油箱和铝合金油箱。因为铁油箱耐腐蚀性较差，所以铝合金油箱目前使用较为广泛。金属油箱主要使用在大型客车、重卡这种耗油量大的汽车上。”

“第二类：高分子塑料油箱。高分子塑料油箱发展到今天，不但

具备了金属油箱所有的刚度和强度，还有很多金属油箱不具备的优点，比如塑料油箱在车有碰撞的时候不会因为油箱和其他物体摩擦而起火，塑料油箱不会产生静电，油箱在猛火燃烧的情况下能坚持30分钟，等等。所以现在绝大多数私家车都是采用的塑料油箱。”

“搞清楚了油箱的材质，那我们接着来说说油箱在燃烧的过程中会不会爆炸。”

“学过化学的都知道，爆炸是需要一个密闭空间的，高分子塑料油箱本身具有可燃性，遇明火会熔化，这样就打破了其密闭环境。而金属油箱因为在加油口以及其他位置有易熔部件，遇高温熔化后油箱内的汽油会外泄，也就等于打破密闭空间。所以说，影视剧上车漏油爆炸是为了增加画面效果，其实从汽车油箱本身的设计上就已经排除了爆炸的可能性。”

“谢谢国贤老师，那我就放心了。”叶茜拍了拍胸口。

“准备好了没有？”明哥举起秒表问道。

“可以了！”老贤已经把点火器握在了右手中。

当我们都站在安全距离时，明哥和老贤相视一眼：“点火！”

嘀，秒表也在同时按下。

汽车很快被火焰吞噬，整条路被火焰照得通明，滚滚浓雾如同烽火狼烟一样快速地融入了黑暗的夜空，我们五个人的影子伴着蹿动的火焰来回晃动，热浪一波一波朝我们袭来，时间在秒表上飞快地跳动。因为是故意纵火，且助燃汽油量较大，所以燃烧的速度相当快，从点火到火焰即将熄灭，只用了不到两个小时。

明哥结合实验结论和我估算出来的步长换算出了调查范围。电子地图显示，嫌疑人并没有离开经济开发区，接下来调查的重点就是开发区内和汽车有关行业的从业人员，我们已经掌握了嫌疑人的DNA样本，有了这些条件，其实就等于瓮中捉鳖。

刑警队已经悄悄地布下了天罗地网，把整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包裹其中。

不调查不知道，一调查还真是吓一跳。经济技术开发区虽然人口稀少，可这里却是汽车4S店聚集地，开发区的店铺基本上都从事跟汽车相关的行业，什么汽车修理、汽车美容、洗车，等等。

在辖区派出所流动人口专管员提供的资料上，我们一共找出符合嫌疑人体貌特征的50多人，这些人都需要逐一调查，暗中筛选，这无疑是一项漫长的工作。

十一

在等待刑警队情况反馈的时间里，明哥整天坐在办公室内，对着那个铁质骷髅头愣神，胖磊则从早到晚鼓捣他的视频软件，老贤依旧雷打不动地驻点在实验室，我和叶茜则百无聊赖地坐在办公室内侃大山。

“你看门口是不是来人了？”叶茜盯着电脑屏幕说道。

明哥担心报复行为会影响到科室的正常工作，他不光在院子的大门上增加了指纹锁系统，还给叶茜下了一个命令，就是时刻观察科室内所有监控影像，防止有陌生人进入。

我看了看监控屏幕：“这不是死者的儿子沈艺吗？他来干什么？”

“难不成有线索要提供？”

“他好像很焦急，或许还真有可能。”

“那还等啥，赶紧下去，放他进来。”

我和叶茜一前一后走到院子大门旁，我把右手掌张开，贴在了大门一侧的方形屏幕上，随着嘀嘀两声响，新更换的那扇厚重的大铁门缓缓地向一侧打开。

“有什么事吗？”

“警察叔叔，我想问件事。”沈艺今年才16岁，由于年纪太小，所以他站在门口有些胆怯。

“快进来说。”眼看大铁门将要自动关闭，我慌忙招呼道。

沈艺木讷地点了点头，走进院子。

“有什么事要问？”

“你们……你们……你们有没有在我爸爸的车上发现一个U盘？”

“U盘？”

“对，是银白色金属材质的，我里面保存了很多重要的东西，如果你们看见了希望能还给我。”

“你的U盘怎么会在你爸爸的车上？”

“我爸爸平时喜欢用U盘听歌。”

“听歌？听什么歌？”

“都是我下载的一些歌曲，有TFBOYS的、EXO的，还有一些日韩明星的歌曲。”

“你爸爸平时喜欢听这种歌？”这些歌曲都是一些情窦初开的小年轻的最爱，一个50多岁的大叔喜欢听这个还真少见。

“他总喜欢跟别人说他自己活得年轻潇洒，所以就让人在他的车上加了一个USB音乐播放器，他在开出租车的时候经常拿我的U盘去听歌，U盘我们两个一起用，我白天用他晚上用。里面的歌是小事，可我从别人那里拷贝的课件都在里面呢，这些都是绝版资料，所以……”

“沈艺，不是我们不给你，而是我们在现场根本就没有发现U盘，而且现场被烧……”

“实在是不好意思，我们确实没有见过。”我话还没说完，叶茜便打断了我。

他有些失望地点了点头：“那好吧，实在没有就算了。”

送走了沈艺，我对叶茜调侃道：“你现在都会抢答了啊！”

“你难道没看出来，他到现在都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怎么死的吗？你还提焚尸的事情，你是不是没脑子啊！”叶茜训起我来那是理直气壮。

“得得得，我不跟你争。”我本着好男不跟女斗的精神做了退让。

“这U盘是不是被嫌疑人拿走了？”叶茜言归正传。

“很有可能。”

“你说这玩意又不值钱，他拿这个干啥？”叶茜捏着下巴思索道。

“喜欢、爱好、猎奇心理。”

“你是说嫌疑人也喜欢听U盘里面的歌？”

“应该是这样，死者只能算是一个特例，这一细节或许可以反映出嫌疑人的年龄特点，也就是说他会不会是青少年？”

“如果是，那岂不是又缩小了范围？”叶茜闪着星星眼。

“恭喜你，你真的会抢答啦！”

与汽车相关的从业人员，大多需要一定的资历和年限，这类人里的年轻人不是很多。刑警队按照我们进一步分析的结果，把调查范围从五十人直接缩小到了八人。就在我们准备对这八个人进行集中采血比对时，其中一个年轻人竟然在夜间离开了云汐市。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行为，让我们直接把作案嫌疑锁定在了他的身上。

刑警队的侦查员连夜将其抓获，经过DNA比对，这个名叫夏川的青年正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调查夏川的关系网，发现他跟死者沈光明就像是两条平行线，没有任何的交集，所以这起案件定性为抢劫出租车杀人无任何偏差。

夏川目测最多只有十八九岁，一米六五左右的身高，身材瘦削，留着一头韩式齐刘海，五官长得还算端正。

“知道为什么抓你吗？”明哥张口问道。

“知道。”夏川可能因为年纪并不大，也没有什么社会经验，态度还算是诚恳。

“因为什么？你说说看。”

“因为爱。”

胖磊听到这个结果，噗的一声把还没咽下去的水给喷了出来。他的回答让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都觉得哭笑不得。

“因为……爱？”明哥反问了一句。

“嗯！”夏川使劲地点了点头。

“人是不是你杀的？”明哥直接问了重点。

“是！”夏川回答得十分爽快。

“那你说说事情的经过。”明哥在审讯提纲上打了一个钩。

夏川红着眼睛说道：“一年前，我刚去开发区的汽修厂上班，给人当杂工，打打下手，所以工作并不是很忙，闲暇时我最喜欢玩微信。我记得那是半年前，在一月份的一个下午，我干完活，用微信摇一摇找附近的人聊天，很快我摇到了一个女孩，相互加了好友便闲聊起来。我俩越聊越投机，一直聊到后半夜，我们在相互交换了照片之后，约定第二天在开发区的公园里见一面。”

“第二天我精心打扮了一番后，在约定的地点见到了她，虽然她真人个子不高，长相也没有照片上的出众，但是我还是一眼相中了她，我们在见面的一个月后便确定了恋爱关系。”

十二

“她在汽车4S店做导购，一个月有四五千的收入，我为了证明我比较优秀，就谎称跟朋友合伙开了一家汽修店，一个月怎么也能赚个万儿八千的。这说出去的话，如同泼出去的水，虽然我有些后悔这么吹嘘自己，可由于虚荣心作祟，我还是选择硬着头皮欺骗下去。”

“她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她喜欢旅行，喜欢摄影，活脱脱的一个文艺女青年。在她的心里，女人被男人疼是理所应当的，男人挣钱给她花也是天经地义的。自从我们两个发生了关系以后，我的工资都要按月上交，为了保住这份爱情，我几乎借遍了所有亲朋好友，不到半年的时间，我已经欠下了两万多的外债。”

“你明知道是火坑，为什么还要跳下去？”

“她是我的初恋，我心里舍不得，我知道以后可能养不起她，但我还是想跟她在一起，哪怕多爱一天也好。”

明哥没有说话，而是静静地等着他的下文。

“上个月我提出要跟她结婚，我本想着只要这生米煮成熟饭，以后她花钱或许会收敛一些，可她提出让我给她买一个最新款的苹果手机，只要我舍得给她买，她就愿意嫁给我，否则没门。”

“这部手机卖到将近七千块，我已经欠了一屁股账，到哪里去弄这些钱？可是我不甘心就这么放弃，我还是抱着一点希望，厚着脸皮打了一圈电话找朋友借钱。”

“结果可想而知，没有一个朋友愿意再借给我，其中一个铁哥们还拐着弯羞辱了我一番，这让我心里很不好受。当天晚上，我揣着身上仅有的一百块钱去酒吧里买醉，越喝心里越难过。我感觉老天好像跟我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在我最饥饿的时候，他给了我一块肉饼，但我和这块肉饼之间却隔着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

“我提着酒瓶坐在酒吧门口的石球上发呆。就在这时，一辆出租

车停在了我面前，司机把头探出来，问我要不要坐车，我一眼就相中了他脖子上的那条大金链子。酒精上脑的我已经失去了理智，心里突然有了一个念头：‘抢了他的金链子，我就什么都有了。’这个念头就像是魔咒，在我心里一遍又一遍闪现。”

“我鬼使神差地钻进了他的出租车，坐在驾驶室的正后方。他问我去哪里，我说去经济开发区，他竟不愿意载我，因为一到晚上那边就几乎没几个人影，他害怕出事。为了打消他的顾虑，我掏出了我的汽修证，当他得知我是那里的工人时，才放心载我过去。”

“我俩一路攀谈，我还没张口问，他便告诉我，他脖子上的这条金链子价值十几万。听他这么说，我简直喜出望外，这更加坚定了我抢劫的念头。我先回汽修店里拿了一把匕首揣在口袋中，接着我又骗他我家住在高新区，让他带我从芳泉路走，因为我知道那里没有路灯，好下手。”

“司机是眼睁睁地看着我打开了汽修店的卷闸门，所以他对我根本没有任何的防备。为了进一步增加信任的砝码，我提前给了他50块钱。”

“我们两个一路走一路聊，没过几分钟，车便拐入了黑乎乎的芳泉路。在车行驶到中间路段时，我谎称要下车尿尿，让司机停一下。就在他踩下刹车的那一瞬间，我从后面一把拽掉了他脖子上的金链子，开门就跑。”

“可是我低估了他的反应能力，我前脚刚跨过绿化带，他后脚便追了过来。我本不想杀他，但他比我高出一个头，如果我不拿刀自卫，当晚肯定要被他打残。就在他要跑到我面前时，我掏出匕首踮起脚，一刀扎了上去，也许是因为外面太黑，他根本没有注意到我手里拿的有刀，我一刀扎进了他的胸口。”

“我的衣服上喷了好多血，我害怕他反抗，就又补了两刀。几分钟后，我才意识到我杀了人。我当时真的害怕极了，冷静下来的我，开始回忆这一路上发生的事。芳泉路上黑灯瞎火又没有监控，更没有人看到我杀人，我天真地以为，只要把尸体和车处理掉，你们公安局就不会找到我。我越想心里越放松，随后我把司机身上的财物搜刮

完，之后走到路西边将车掉了个头，把尸体装在了副驾驶室。”

夏川咽了口唾沫：“我本来想把人和车一起开到泗水河里，可我不会游泳，我怕把自己也搭进去。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办法可行，就是把尸体和车都烧了，一了百了。”

“我经常陪女朋友进山里玩，知道有一个地方几乎没有人去，在那里烧车肯定不会被发现。打定主意以后，我便把车牌照和车架号给卸掉，随手扔在了路边的池塘里，到地点以后，我把车撞向了路边的电线杆，想伪造成交通事故，接着我把尸体抱进驾驶室并泼上汽油。”

“汽油是从哪里弄的？”

“我用接油管从油箱里抽的。”

“后来呢？”

“我从油箱里抽出了大半箱汽油泼在尸体上，接着我点燃汽车便离开了那里。”

夏川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本以为我做得天衣无缝，可走到半路我突然想到了发动机号，如果发动机号不磨掉，警察还是能找到这辆车。考虑到这个疏漏，我赶忙赶回店里。”

“我工作的地方虽然是个汽修店，但有时候也会帮熟人改改发动机号、车架号什么的，所以店里有专门的打磨机。”

“来回折腾了一个多小时，我又赶回了焚尸现场。我到的时候，车还在烧，我害怕别人看见，便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躲了起来。前后也就几支烟的工夫，我看火稍微小了一些，就提着打磨机把发动机号给磨掉了。做完这一切，我便赶忙离开了那里。”

“你从死者身上拿了哪些东西？”明哥问道。

“一条项链，几百块钱，还有插在车上的一个U盘。”

“这些东西呢？”明哥继续问道。

夏川长叹一口气：“项链是假的，让我给扔了，钱被我花了，U盘在汽修店里。”

随着嫌疑人的口供被拿下，这起抢劫出租车杀人焚尸案，终于在大起大落中落下了帷幕。

十三

案件成功告破，我们一车人几乎是一路哼着小曲返回科室。

胖磊踩了一脚刹车，勘查车停在了科室院子的门口："小龙，下去开门。"

"得嘞。"科室的院子自从安装上指纹系统以后，每次进入都必须手动输入密码和指纹信息，作为最熟悉指纹的痕迹检验员，这开门的活自然是落在我身上。

我心情舒畅地拉开车门，走到院子外的一个铁盒子旁，按动了上面的按钮，随着当啷一声响，铁盒上的金属盖自动弹开，里面包裹的一块液晶显示屏露了出来。

嘀嘀嘀，我熟练地输入一串密码后，顺势把右手掌贴了上去，然后转身欲离开。

就在门即将由左至右缓缓打开时，一个陌生男人的喊叫声在我背后响起："不要……"

我刚想回头查看，突然有人从院子内一把将我拉了进去，我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一把手枪已经抵住了我的太阳穴，同时我的脖颈也被一个粗壮的手臂紧紧地勒住，呼吸顿时变得极为困难。

"小龙！"叶茜在最短的时间里掏出了枪，对准了我身后的人。

"谁都不要过来！"一声咆哮之后，男人一枪击中了勘查车的轮胎，沉重的勘查车很快朝一边歪去。

"小龙！"明哥根本没有把男人的话当回事，他举起手枪站在了叶茜和我的中间。

明哥的这个举动，彻底激怒了我身后的男人，他直接把枪口对准了明哥。

"不要！"我声嘶力竭地喊了出来，这一刻，我情愿自己死，也不

希望他们任何一个人倒在我面前。我拼命晃动着身体。乒！男人还是扣动了扳机。当啷，子弹由于剧烈的抖动，打在了勘查车的引擎盖上，击出了一串火花。

“王志强！”男人刚想再次扣动扳机，另外一个男人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

“哈哈哈，鬼头乐，我早就应该猜到你是叛徒。”

通过他们的对话，我已经知道他们的名字或绰号，但我依旧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

“好，你既然已经知道了我的身份，那咱们就在这里做个了结吧。”

“了结？你有什么资格？你比他们更可恨，我今天一定要杀了你！”

院子的自动大门缓缓关闭，我的视野也随之变得越来越窄，一种死的绝望渐渐地笼罩在我的心头。

“叶茜，冷主任，你们回车里，如果我还活着，我一定会给你们一个解释！”那个被唤作“鬼头乐”的男子直视明哥他们。

“你是谁？”明哥丝毫没有退让的意思。

“自己人！”鬼头乐甩下这三个字，在大门即将关闭之时闪进了院内。

“王志强，你到底想怎么样？”

“怎么样？你杀了我所有的兄弟，你还问我想怎样？我他妈就是个傻子，我早该想到是你！”

“好，既然是我们两个人之间的恩怨，你放开他。”

“不可能，这件事他们也脱不了干系，他们全都得死！”王志强用枪口用力抵住我的太阳穴。

“等下，等下，这样，这样。”鬼头乐右手食指离开了扳机，接着他高举双手，“你把他放开，我换他。”

“你换他？”王志强有些诧异。

“你有没有想过，这里是公安局，你在这里把他杀了，你能活着出去？外面可是有四把枪对着你，估计再过一会儿就不止四把了！既然我已经现身，那你应该能猜到，这件事其实跟他们关系不大，你最恨的应该是我。”

王志强没有说话。

鬼头乐继续游说：“你现在挟持他当人质，以我的身手，我们两个人你只能杀一个，于情于理都是杀我最合算，你不会连这个账都不会算吧？”虽然我现在不知道鬼头乐是什么人，但我能清楚地感觉到他真的想要救我。

“行，你既然愿意自投罗网，那我就成全你，你把枪扔掉。”王志强一副被说服的模样。

“王志强，你虽然是个毒枭，但是我了解你的为人。”鬼头乐二话没说，一脚把枪踢开喊道，“放了他！”

“好！”王志强胡乱在我上身摸了一遍，确定我腰间没有配枪后，一把将我推开，我瞬间感觉自己像重生一般。

“跑……”

乒！鬼头乐刚喊出声，王志强便一枪打在了他的腿部。

“鬼头乐！”我停下脚步。

“小子，你别敬酒不吃吃罚酒，这里没有你的事！”王志强重新把枪口对准了我，阴着脸说道。

“司元龙，你给我快点闪一边去！”鬼头乐单膝跪地，痛苦地从牙缝中挤出了这句话。

我没有理会，依旧站在原地。

“好，你是不是也想死？那我就成全你！”

“王志强！”鬼头乐大声喝止他，他循声转过身去。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拔出了绑在脚腕上的六四式手枪，正是我这特殊的藏枪方

式，让整个局势有了转机。

乒！子弹穿过了王志强的右胸口。

“你……”王志强有些不可思议地转头看着我。

鬼头乐一个箭步上前，抓住了王志强持枪的右手。乒，乒，乒，他试图把王志强手枪中的子弹全部击发，为了防止被流弹打伤，我找了一个墙角作为掩体。

令我没有想到的是，这个王志强虽然右胸口受了伤，但依旧在做垂死挣扎，他们两人倒在地上，厮打在一起。我刚想探出头去，便听见乒的一声枪响。院门外响起了刺耳的警报声，这使我有了底气。

我右手紧握手枪，头部贴着墙壁，接着我用左手从口袋中慢慢掏出手机，调成自拍模式，为了防止画面抖动，我点击了“录像”按钮，手机被我伸出墙外，把两人厮打的场景全程记录下来。我的双眼紧盯屏幕，想从中找出王志强的破绽将其击毙，可两个人贴得太近，根本没有办法开枪。就在我心急如焚时，院子外传来了高音喇叭声。

“里面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包围了。”

“别说那没用的，把扩音器给我。”

“鬼头乐，你还喘气吗？”听说话这口气，应该是个高层领导。

“死不了！”鬼头乐边厮打边回道。

“那小子呢？”

“活着呢！”

“你……”外面的扩音喇叭刚要响起，只听见乒的一声枪响，墙角的那一边似乎安静了下来，我低头看了一眼手机屏幕，画面上鬼头乐和王志强抱在一起，两人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鬼头乐……”

我再也顾不上这么多，一个侧身跑到了两人的面前。

“我×，差一点！”鬼头乐痛苦地从王志强身上翻转过来，大口地喘着粗气，而被他压在身下的王志强早已没了声息。

呼！我突然觉得前所未有的轻松。

“你们搞技术的什么时候也配枪了？”鬼头乐擦拭了一下嘴角的鲜血，躺在地上有气无力地冲我笑了笑。

“你到底是敌是友？”警察的天性让我没有因此对他放松警惕。

“你把门打开就知道了！”

我将信将疑地把他的枪踢在一边，接着我把手枪换到了左手，右手贴住大门的指纹屏幕，随着嘀的一声响，大门被重新打开。

“小龙！”叶茜泪眼婆娑地第一个冲到我面前，一把抱住了我。

“小龙！”明哥他们三个硬是从门缝里挤了进来。看到我没事，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

当大门打开一半时，一群手持冲锋枪的特警蜂拥而至，待现场被完全封锁以后，一位肩扛麦穗三颗星的男子慢慢地走了进来，男子有50多岁，身材挺拔，气宇轩昂。

“他是……？”我小声问道。

“省公安厅副厅长孟伟。”明哥小声回了一句。

“刚才要不是他拦着，我早就进来打死这家伙了！”叶茜有些埋怨地看了孟厅长一眼。

正说着，他走到我的面前，拍了拍我的肩膀：“小伙子，没事吧？”

“没事！”

孟厅长赞许地看了我一眼，接着径直朝躺在地上的鬼头乐走去。

啪！孟厅长一脚踢在了鬼头乐的身上，和刚才和蔼可亲的面容相比，此刻他的脸上多了一丝值得玩味的笑容：“装什么装，这点伤对你来说算什么？赶紧给我起来，从今天起，‘行者计划’收官。”

“妈的，终于解放了！”听孟厅长这么说，鬼头乐如同打了鸡血般一下子从地上跳起，看着他生龙活虎的模样我才明白，原来刚才他一直在无病呻吟。

“这家伙到底是什么人？”这是我们所有人心里的疑问。

十四

一周后，我们科室五个人接到通知，去市局八楼小型会议室开会，不准带任何通信设备。市局八楼的这个会议室，是个传说中的存在。据说凡是在这里开会讨论的，全都是机密中的机密，除了与会人员，就算是亲娘老子也不能透露半个字。一般这种会议，有资格参加的只有单位一把手，我们科室除了明哥，其他人根本连去一次的机会都没有，可这次我们五个人竟然全部接到了会议通知，这让我们有些受宠若惊。

刚一接到消息，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到市局大楼，在市局秘书科一把手的带领下，穿过三道电子门，最终来到了这间只能容下十几人的小型会议室。

会议室的装修和我们科室差不多，一张椭圆形的会议桌配一台柜式空调便是所有家具。看到这样的布局，这间会议室的神秘感也瞬间在我心头消散。我们刚落座，一个身穿制服、肩扛一杠三星的男子走了进来。英俊潇洒是我对他的第一印象。

就在我愣神之际，男子摘下了警帽，那张酷似吴彦祖的脸再一次出现在我的面前。

“鬼头乐！”

“各位好，我是刑警学院2003级毕业生乐剑锋，你们可以喊我阿乐。”说完，他向我们敬了一个标准的警礼。

“你也是刑警学院的？比我高两级？我怎么不知道？”

“因为我的身份保密。”鬼头乐刚敬完礼，便使劲扯着领口的领带，“这玩意戴着可真他娘的难受。”

他这一开口，我的脑门瞬间冒出三条黑线：“这家伙，绝对不是一个正经人。”这是我对他的又一个评价。

“今天是你喊我们过来的？”叶茜上下打量着他。

“对，我今天是给你们答疑解惑来了。”阿乐朝叶茜挑了挑眉毛。

明哥给在场的所有男性一人发了一只支烟卷：“阿乐，那你就别藏着了。”

“得嘞！”鬼头乐朝明哥的方向一抱拳，张口说道，“那我就从开头开始说了？”

“你随意！”

阿乐点了点头：“我父母离异，跟着爷爷奶奶长大。我从小到大就没学过一天好，学习成绩也不咋样，到了高考填志愿时，我把全国所有的名校全部写在了志愿表上，什么清华、北大、中国公安大学、刑警大学一个都没放过，反正我也没有抱任何希望，纯属恶作剧。”

“可令我没想到的是，我刚填完志愿没多久，一个中年男人便找到了我，问我以后想不想当警察。我当时以为他是骗子，就把他给轰了出去，直到他掏出警官证和配枪我才勉强信了。”

“当警察是多少人的梦想，这馅饼怎么可能砸到我头上？别看我小，可我心里清楚得很，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后来在我的追问下，他告诉我他的真正目的，是把我培养成卧底。起先我是拒绝的，但他给我开出了一大堆诱人的条件后，我就从了他。这个人就是现在的公安厅副厅长孟伟。”

阿乐吸了一口烟卷，接着又说：“和老孟签了‘卖身契’以后，我便被送到刑警学院接受秘密培训，和别的学生不一样，我没有学籍，没有警号，说白了就一黑户。在刑警学院系统集训了一年半以后，我又被送回了云汐市。老孟给我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让我在云汐市建立自己的势力。只要有钱就好办事，我用了半年的时间在云汐市混出了自己的名号。”

“就在这个时候，老孟带我去见了一个人，这个人从来没有给我看过正脸，以至于至今我都不知道他是谁，我平时称呼他‘老板’。看老孟对他毕恭毕敬的态度，可以肯定，老板绝对不是一个凡人。”

“老孟告诉我，他以后是我的牵头人，我必须一切服从他的指挥。连上线以后，老板通过中间人给我下达了作为卧底的第一个行

动‘行者计划’。”

“老板没有说行动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只是让我先跟一个叫鲍黑的人接触，等时机成熟以后，他会主动联系我，告诉我下一步的任务。老板就是一个掌控全局的人，而我就是他手中的一颗棋子。”

“因为我头脑好，道上的兄弟都称呼我为‘鬼头乐’。和老板接触时间长了，就算他不说，我也大致猜出了整个行动的具体内容，总结起来就一句话：让我潜伏在鲍黑贩毒集团内部，掌握他们所有的罪证，然后将其一网打尽。”

“可随着调查的深入，我发现整个湾南省最大的鲍黑贩毒集团，只不过是一个傀儡，他的幕后还有更大的东家。”

“更大的东家？”

“对，他们是金三角贩毒集团。”

“金三角？”我惊呼道。

十五

“金三角是位于东南亚泰国、缅甸和老挝三国边境地区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因这一地区长期盛产鸦片等毒品，是世界上主要的毒品产地。鲍黑集团最赚钱的海洛因等毒品主要来源于这里，他的上线就是金三角最大的武装贩毒组织——白熊武装军。”

“白熊组织为了保证毒品的正常销路，会给大客户专门配备一支代号‘猎鹰’的队伍，这支队伍主要就是用来帮助这些大客户顺利完成整个毒品链条的交易。凡是被白熊组织分配下来的人员，无一不是精英中的精英。而鲍黑集团猎鹰小队的队长，就是泰国人王志强。”

“王志强是泰国人？他中国话说得这么好？”我有些诧异。

“研习中国话是他们的必修课，这并不奇怪。”阿乐又续了一支烟卷，“王志强这个人很邪气，他对泰国的邪灵巫术相当痴迷，他相信婴灵的力量。去年鲍黑曾通过一个叫丹青的找人代孕七个婴儿，这七个婴儿就是给王志强练习巫术准备的，受孕用的精子也是从王志强自己身上取下来的。他信奉的邪灵坐拥七方魔兽，为了表达自己的诚心，他计划将自己的七个‘子女’在满月之日活活地密封在装尸罐中献给邪灵。”

听到这儿，我鸡皮疙瘩都冒了出来，这些只有在恐怖电影中才能看到的桥段，没想到在现实生活中竟然真的存在。

阿乐接着说道：“后来你们科室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牵扯出了鲍黑集团以及东北的那个小型制毒工厂，虽然时机还没成熟，但这马蜂窝已经捅破，我不得不把我掌握的所有情况暗中通报给了老孟，由老孟出马再层层往上汇报。”

“这个案件能办得这么漂亮，原来是你的原因？”

“我本来想一网打尽的，谁料你们下手太早，让我有些措手不及，我也是迫不得已才出此下策。”阿乐苦笑一声。

这句话说得我们多少有些尴尬。

阿乐可能也意识到了有些不妥，慌忙解释说："我不是那意思啊，你们别往心里去。"

"没事，没事，你接着说！"我已经听得入了神。

阿乐点了点头："鲍黑集团虽然被灭，但王志强一伙人却成功逃脱，他们把所有的责任都扣在了你们头上，王志强已经放出狠话，要把你们赶尽杀绝。后来老板给我下了命令，要我全力暗中保护你们。"

"保护我们？我好像没感觉到啊？"

"既然是暗中保护，肯定不能让你们发现，我只要点一下，估计你们就能想起来。你们在办理绿荫小区那起命案时，是不是察觉到楼上有人用镜子在照你们？"

"有！"我第一个反应过来。

"那个人就是我，因为在楼的对面有一个猎鹰队的成员正用狙击步枪瞄准你们。"

"什么？"

阿乐微微一笑，仿佛不值一提，他把目光望向了胖磊，说道："接着是磊哥的儿子豆豆被绑架，如果不是我事先安排了一个人去当驾驶员，估计小孩子……"

"豆豆是你救的？"

"对。"

"谢谢兄弟！"胖磊眼眶湿润，作揖道。

"不用谢，磊哥，这是我应该做的。"阿乐客套之后，接着说，"王志强的手下接二连三被我干掉，他已经有些气急败坏，他把他手下被杀的屎盆子，也扣到了你们的身上。他当时已经有了鱼死网破的打算，为了让你们有所警惕，我趁着你们出现场的时候，让老孟从省厅关掉了你们科室院内的视频终端，接着我又戴着手套、鞋套把冷主任的房门撬开，在办公桌上放置了一枚金属骷髅头。"

“原来这玩意是你放的！”明哥从口袋中掏出那个被他磨得铿光瓦亮的骷髅头扔了过去。

“因为我没有收到在你们面前暴露身份的命令，所以我只能用这种办法，我相信以冷主任的头脑，不会考虑不到这里面的利害关系。”

明哥嘴角一扬，没有说话。

阿乐把桌面上的骷髅头握在手中笑嘻嘻地说道：“这玩意可是我临时从牛仔裤上拽下来的。”

“我晕，亏你想得出来。”我嘿嘿一笑。

阿乐把骷髅头装回口袋：“跟我预想的一样，冷主任对这件事反应很强烈，你们科室的院外第一时间装上了指纹门锁，而且监控系统也重新调制了一番。这件事让王志强有些恼火，接着他又把目标对准了司元龙的家人，如果那天不是我去得及时连开两枪，估计王志强的手下已经冲进了屋子，将司鸿章老先生给枪杀了。”

这句话把我惊得着实不轻，我瞪大眼睛看着阿乐不知该说什么好，好在这只是虚惊一场。

“那天晚上，王志强的手下被我追到舜耕山上干掉。那件事以后，他开始怀疑他身边有人背叛了他，因为他的每一次行踪，都被摸得清清楚楚。气急败坏的他，当天晚上便开枪杀死了两个他自认为是叛徒的人，直到整个猎鹰小队被我灭得只剩他一个光杆司令之后，他才恍然大悟，这件事跟你们无关。”

“王志强其实是一个很聪明的人，他计划杀你们这么多次都没有得逞，知道肯定有人在暗中保护你们，而这个人就是杀掉他整个猎鹰队成员的仇人。为了逼我出现，他想到了挟持你们做人质，消息到我这里时，王志强已经付诸行动了。当我马不停蹄地赶到你们科室院子外时，小龙已经被挟持。”

“接下来的事情你们都知道了。王志强一死，也就意味着猎鹰小队的所有成员全部被歼灭，王志强的上线交给了国际刑警去处置，我已经暴露身份，上面不得不宣布代号‘行者计划’的卧底行动结束。因

为我本人就是云汐市人，所以上头下一步准备把我安置在云汐市公安局的某个部门任职，事情的所有经过就是这样。”

“这简直跟电影似的！”叶茜给这个秘密的会议做了一个完美的总结。

叶茜的声音吸引了阿乐的注意，刚才还一本正经的阿乐忽然没了正形，他笑眯眯地看着叶茜，眼睛里多了一种让人猜不透的东西。

尾声

省城，一个密闭黑暗的房间内，一个男人坐在沙发上。女助手把一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放在了他的面前，电脑上正在播放一段视频，视频的内容正是司元龙被劫持那天，技术科院中的监控设备记录下的影像资料。

视频播放到一半，男人指着电脑屏幕对女助手说道：“把这个放大！”

女助手领命，熟练地操作起来，放大的视频画面上只显示出了王志强和乐剑锋的头部，从监控上看，王志强正在向乐剑锋说着什么，接着两人便开始争吵，最后王志强被击毙，乐剑锋露出了解脱的笑容。

“你猜鬼头乐有没有从王志强那里知道那个秘密？”男人往沙发上一靠，对女助手说道。

“这个……”

“我猜他知道了。”男人见女助手有些为难，说出了心中的答案。

“那下一步怎么办？”女助手谨慎地问道。

“把我们需要的东西从鬼头乐嘴里挖出来，然后……”说着，男人的手掌在自己的脖颈上划了一下。

女助手目露寒光：“明白！”

（全书完）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1：罪恶根源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1：罪恶根源

作者：九滴水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毛闽峰　李　娜

策划编辑：杨清钰　钟慧峥

文案编辑：吕　晴

营销编辑：贾竹婷　雷清清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自序

“你为什么杀人？”

上班刚满一年的我，第一次面对杀人犯时，在审讯室内问出了这么一句话。

杀人犯姓宋，我习惯称呼他老宋。老宋是个暴脾气，也正是他火暴的性格，才让这起命案变得相当简单，简单到领导放心让我这个新兵蛋子办理的程度。

那天晚上，老宋喝完酒从夜场离开，由于饮酒过量，晃晃悠悠地撞到了路边的行人，他与行人的对话只有两句：“你撞我了。”“撞你怎的？”接着两人便推搡起来，老宋随后抽出匕首，将路人捅死。整个作案经过被路边的高清探头完完整整地记录了下来。

酒醒之后的老宋依旧一副“要杀要剐请便”的模样，好在他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这种“敢作敢当”的性格比那些“挤牙膏”的小偷要来得痛快很多，相比之下，我对老宋还是有少许的好感。

虽然案件没有什么难度，细节也明明白白，但由于命案侦办有十分严格的制度，定期去看守所提审就成了必须履行的程序。

老宋很喜欢提审，因为案情清楚，问话只是例行程序，提审更多的时候都变成了我和老宋抽烟聊家常。

老宋烟瘾很大，号房不准抽烟，每次提审我都让他过足烟瘾，也正是我的“大方”，让老宋从心里和我拉近了距离。

每次提审时，话匣子一旦打开，就很难再收住。

老宋很有钱，家里有20多辆运输车，一年好几百万的收入，他老婆是大学生，对他言听计从，他还有两个上高中的儿子，据他说，也是名牌大学的坯子。第一次听老宋说这些时，我以为他在吹牛，可后来经过核实发现，他居然没有一句话掺过水。

如此殷实的家庭环境，如此幸福美满的四口之家，却因为老宋的一时冲动毁灭殆尽，真是不值。

我最常问老宋的一句话是："如果当时你没喝酒，还会不会用刀捅受害人？"

"我会，是他先推的我。"

"他推你，你就要捅死他？"

"捅死他是因为失了手，如果没喝酒，我最多把他捅伤。"

"就算捅伤你也要负刑事责任，你觉得这样值吗？"

"我觉得值，我老宋从小到大就没吃过瘪，谁惹我，我就弄死谁，我就是这样的人！"

每次遇到这个问题，老宋都会争个面红耳赤，在他的世界里，面子比命都金贵，这也是我最不能理解的地方。

一年以后，在交了100多万补偿金后，老宋保住了一命，被判处死缓。临走前我去看守所见他最后一面，在囚车上，他冲我拍着胸脯大喊："老子十八年后还是一条好汉！"

我冲他微微一笑，没有作声。

在一些老侦查员眼里，这只是一起上不了台面的凶杀案，它的侦破难度甚至比一些伤害案件还要简单，但最让我难以释怀的还是老宋自始至终的态度。

对破案来说，只要查明犯罪事实，一切便终止于此，可从来没有人去考虑，凶手为何会犯罪，是什么原因最终导致了恶果的发生。我坚信，人之初，性本善，从"善人"转为"恶人"的过程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

老宋的妻子这样跟我说："他们家祖上几代都太有钱了，否则他也不会被惯成现在这种性格。"

一起简单的杀人案背后，其实是老宋多年养尊处优下的优越感在作祟，这种超然的状态是多方因素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也就是所谓的"罪恶根源"。

接触太多的罪恶后，你会发现，任何罪恶都有源头。而在我看来，“罪恶根源”比“人性”还要深刻。

当我提笔开始写下这本《尸案调查科》的提纲时，忽然有所顿悟，我认为，罪案小说不应该去简单地追求精彩的破案过程，更不能去刻意描写一些不堪入目的场景，“他为什么会犯罪”“是什么导致了他犯罪”，其实这才是罪案背后我们更应该关注的东西。究其根源，才可能斩草除根。

也正因为想通了这一点，这本《尸案调查科》与前三本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变。这本书的侧重点从“案件”转移到了“人伦”，所有出场的人，都有一个属于他的故事，而这些故事中，又隐藏了你所见过的或者没见过的方方面面。

七个案件，七种不同的命运，我希望每位读者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都能在“罪与非罪”之间找到自己想要的答案。

第一案 威廉古堡

一

“威廉古堡”这个以歌曲名命名的小区在云汐市绝对是颇具盛名。说它出名，原因有二。首先，它的建筑风格很独特。在小区里，你根本看不到任何中式建筑的影子。整个小区被一道近3米高的做旧城墙围在其中，一栋栋仿欧别墅，错落有致地分布在小区的各个角落。前庭花园，后院草坪，几乎是每栋别墅的标准配置。小区外被一条人工开凿的“护城河”包围，就连进出的大门也照搬了欧式宫廷的吊桥风格，从空中鸟瞰，绝对会让你有种童话变为现实的既视感。

其次，既然建筑考究，尽显奢华，那房价也绝对不会让你失望。因为整体规划的原因，这里的别墅只按总价出售，八位数的房价，在云汐这个四线城市，绝对会让每个人望洋兴叹。就在大家都想看看开发商如何赔掉老本时，事情却令所有人都大跌眼镜，小区刚一开盘，80栋别墅便被抢购一空。咱先不管别墅是真的全部售罄，还是开发商无底线炒作，但最终，开发商还是如愿在云汐市打出了“天价小区”的名号。

每月1日，是“古堡”小区工作人员最为繁忙的一天，为了保证小区草坪的整体美观，这一天被定为雷打不动的修剪日。

“我说小翠，你也歇歇，这么早干完，回头物业公司的人肯定还会给咱安排其他的活儿。”说话的人叫李萍，从穿衣打扮上看，她最少已经40岁，估摸着最少也要比初出茅庐的小翠大上10岁，所以小翠平时都称呼她萍姐。

为了方便“点对点”地服务，物业把小区的住户按照每10户一组，分为八个组，每个组由两个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保洁和绿化工作，李萍和小翠则是其中的一组搭档。

“可是萍姐，还有那么一大片没有割，咱忙得完吗？”小翠按下了割草机上的“OFF”（关闭）按钮，抽空喘了口气。

李萍起身鬼鬼祟祟地环视一周，确定四下无人后，走到小翠身边附耳说道：“你刚来，可能不知道这里面的潜规则。”

“啥？潜规则？”

“对，干活儿要学会巧干，人家住户的私人草坪咱肯定是要给人家修整好，否则住户要投诉的，小区外的草坪随便修修就得了，没人会计较。”

“那这草要长高了咋办？”

“爱咋办咋办，那句话咋说来着？”李萍咧着嘴，绞尽脑汁地想着那句她常常挂在嘴边的俗语，“啥门前雪来着……”

“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

“对对对，就是这句，瞧我这脑子。”

小翠没有搭腔，眯着眼睛等待下文。

“咱这里的住户，只会关心自己家院子的草坪有没有被修剪整齐，公共绿地就算草长到一人高，也没有人费那闲心去投诉，等草长得实在看不下去了，物业公司就会增收物业费统一清理，住在这里的人，没有人会在乎那多收的几百块钱，你现在要是修整好了，物业公司就没办法收钱了，所以这里外一算，根本就是出力不讨好。”

“还能这样干？”

“要不然咋干？我们今天要修整完10户人家，按照每户半个小时来算，就算俺俩一刻不停，也要5个小时，再加上吃喝拉撒睡午觉，忙一天也忙不完！你这丫头，就是太实诚，听你萍姐的准没错，我都在这儿干好些年了。”

“哦。”刚从乡下走出来的小翠，依旧有些担心。

李萍低头看了一眼脚下：“这里差不多了，咱换下一家。”

“可是这里还没弄呢。”小翠指着栅栏拐角的一片杂草说道。

“没事儿，这家住户好讲话，就算不修剪他们也不会讲什么，围栏下的草地最难修整，遇到好说话的咱就两个月修一次。”

“这……”

“我发现你这孩子一点儿都不机灵，指着兔子让你撵你都不知道怎么干。”从李萍埋怨的语气中，不难看出她对小翠的失望。

“萍姐，我知道了，那就不修了。”

“哎，这就对了，跟着你姐，绝对不会让你吃亏的，走吧，下一家。”

小翠点点头，咬紧牙关拖拽笨重的割草机，恭敬地跟在李萍身后。

“要说云汐市有钱人真多，这一栋别墅加上地下车库，总共才500多平方米，要卖1000多万，咱一个月才开2000多，要想在这儿买房子，不吃不喝也要攒500年。”李萍咂巴着嘴，“500年孙悟空都转世成至尊宝了。”

“噗。”小翠笑出了声。

“你还别笑，”萍姐一脸认真，“人比人气死人，话说得一点儿都不假，看看咱小区的那些二十啷当岁的小丫头，天天名包背着，豪车开着，她们凭啥？不就是凭身材、凭长相？你姐我是人老珠黄了，否则我一定也去傍个大款，也让他在这里给我买栋房子，好好享受一下人生。”李萍边说边上下打量着还带着乡土气息的小翠。

“还别说，仔细一看你还是个美人坯子，等明儿姐把那些高级化妆品都给你用上，咱小区这么多大款，说不定哪天被人看上，你也惦记着姐对你的好。”

“萍姐，你说什么呢？”小翠害羞地揪着衣角，这么露骨的问题，对她来说多少还是有些接受不了。

“对对对，就是这个表情，那些大款就喜欢你这样十八九岁的清纯女娃娃，我觉得你有戏！”

面对李萍的调侃，小翠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难看。

“得了，不开玩笑了。”李萍从口袋中掏出一串钥匙，仔细查找后，她把那把贴着17栋标签的钥匙插入了锁孔。

“吧嗒。”别墅侧面的栅栏被打开。一个狭窄到只能容一人进出的空间出现在两人面前，别墅栅栏的正门和侧门，把住户的高贵和仆人的卑贱衬托得淋漓尽致。

“这家女主人是个孕妇，她脾气坏得很，咱一定要好好地弄，否则一投诉，咱俩就要被扣工资。”李萍低声说道。

“嗯！”

“还有，割草机调成低挡，她几乎每天都在家，咱多割几次都无妨，千万别吵到她！”李萍显得格外小心。

小翠心领神会地把挡位按钮推下了一格。

“还是老规矩，你修第一遍，我来修第二遍。”

只要修剪过草坪的人都清楚，第一遍最费体力，虽然小翠刚从乡下来，但这明摆着的道理她不可能不懂，初来乍到，揣着明白装糊涂是最好的选择，她抱着“年轻人就应该多干点儿”的想法应了下来。

“这里，这里，还有这里！”李萍如同工头儿指挥着自己手下的劳工一样，许久之后，她说道：“行，前院的差不多了，现在开始修整后院。”

小翠的额头和鼻尖已经冒出了汗珠，为了抓紧时间，她用袖口胡乱地往脸上一抹，推着割草机朝别墅的后院走去。

小翠的背影刚消失在李萍的视线中，李萍便听见一声叫喊：“姐，你快来！”

“怎么啦？”李萍循声走了过去。

后院中弥漫的腥臭气味让两人都本能地捏住了鼻子。

“什么味道？”

“萍姐，你看后门的门缝，在朝外面渗水！”

“不会家里没人，水管爆了吧？”

“那咋办？”

“咱俩是保洁，又不关咱俩的事儿，咱去找物业过来。”

听萍姐这么一说，小翠本来还七上八下的心，总算是得到一些慰藉。

挂掉电话之后，物业的工作人员很快赶了过来。

“阿萍，咋的啦？想我了？这么焦急给我打电话？”一位西装革履的中年男子，笑眯眯地朝两人走了过来。

“老不正经，我看你一会儿还能不能笑出来！”

“为啥笑不出来？”男人的表情已经不能用猥琐来形容了。

“17栋的水管爆了，从后门往外渗水呢！”

“什么？”男人顿时慌了神。

“走吧小翠，咱们到下一家，这里不关咱们的事儿！”萍姐几乎是从牙缝里蹦出了这几个字。

“哎，别走啊，最起码你俩要在旁边给我当个见证人啊。”

“凭什么？”

“凭我是领导，你说凭什么？”男人看了一眼萍姐胸口的“保洁员”胸牌，指着自己的“物业经理”的胸牌，来了底气。

“行，按你说的，我们俩就在一边站着！”考虑到身份的差异，李萍做了妥协。

“沈小姐，在家吗？”男人清了清嗓子，很有礼貌地张口问道。

声音在门的那一侧，如同石沉大海，见无人应答，男人提高了嗓门儿：“沈小姐！”

“喊这么多遍都没人理你，不是肯定没人吗？拿钥匙打开门看看不得了，何必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李萍撇撇嘴。

“就你话多！”男人翻了翻白眼，从口袋中掏出了钥匙。

因为小区的业主大多是天南海北到处飞的生意人，所以别墅的闲

置率很高，为了能保证屋内的清洁，每一栋别墅，小区的物业都会保留一把备用钥匙。

“吧嗒，吧嗒！”随着几次钥匙的扭转，厚重的古铜色防盗门被缓缓地打开。

扑鼻的腥臭也随着房门的打开，冲击着所有人的鼻腔，阳光直射，屋内的惨状让几人瞠目结舌。

“血、血，全是血……”

二

今年科室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叶茜终于结束了实习生涯，顶着一杠一星的肩章回到了她的刑侦岗位，虽然得知这个结果后，叶茜也曾努力地想留在科室，可无奈上面的领导有了新的想法。而这个想法就是我接下来要说的第二件事。

二是乐剑锋，这位曾救过我们科室所有人身家性命的“无间道”，竟然鬼使神差地被分到了我们科室，当得知这个消息时，我真是蒙了，虽然我和他接触时间不长，但以他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绝对是一块干刑侦的好材料，我真是闹不明白他为何会弃武从文。按照胖磊的说法就是：“人家可能是厌倦了刀口舔血的日子，来我们科室清净清净，过过正常人的生活。”胖磊的话也不无道理，所以我们都很识趣地没有细问。

叶茜搬走以后，她的位置留给了阿乐，由于没有什么具体的事要办，抽烟、看书成了阿乐每天上班的必修课。按照他烟不离嘴的抽法，每天二手烟的吞吐量，已经完全可以满足我的烟瘾。

“小龙，今天有案子吗？”早上刚一上班，一身牛仔装的阿乐便张口问道。虽然他才来科室上班三天，但这句话已经成了他每天上班的习惯用语。

“哪儿能天天有案子？”我把便装换下来塞在衣柜中，回了句。

“得，今天还是外甥打灯笼——照旧。”阿乐好像很享受这样的生活，跷着二郎腿往办公椅上一靠，然后从办公桌上拿出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翻到了昨天的位置。

阿乐在科室从不穿制服，这也得到了明哥的默许，主要是因为他在卧底时曾有两处文身，第一处是左臂上那个“鬼”字，另外一处就是整个后背的关公像，由于文身的面积太大，无法消除，所以上级领导也就特批他将文身保留下来。

阿乐总是说：“我这文身花里胡哨的，穿制服老觉得心里特别扭。”

我感觉，这可能只是个借口，一时间无法适应角色的转变估计才是真正的缘由。

叶茜不在，明哥不善交流，老贤依旧以实验室为家，胖磊最近迷上了一个新型的图像处理软件，阿乐虽然性格外向，但这货一上班就翻书。说实话，我还真有点儿怀念叶茜整天叽叽喳喳的日子。

看着阿乐已经入定，我也习惯性地打开电脑开始研究新型的痕迹。不知不觉，一包烟已经快被我和阿乐瓜分殆尽，就在我起身想从铁皮柜中再拿包烟时，胖磊急促的脚步声朝我们办公室传来。

在科室，他是最藏不住事儿的一个，如果没有发生什么紧急情况，他不会这么慌张。

“小龙，阿乐，来活儿了！”

“啪！”阿乐快速地合上书，起身理了理被压得有些褶皱的牛仔上衣，见胖磊已经出现在视野之中，他用他那既兴奋又期待的语气问了句：“磊哥，啥情况？”

胖磊这个人最念情分，阿乐曾救过豆豆（胖磊的独子），所以他对阿乐始终抱着一份感恩，正因为有了这份感情在，胖磊对阿乐那是相当热情，就连介绍案情的语气都带着感激：“威廉古堡小区发生命案，死亡三人，两个成年人，一个婴儿，不过阿乐你别担心，你从来没干过刑事技术，如果不习惯这种凶杀的场面，你在外面等着就行。”

“磊哥，你说的哪儿的话？正因为没接触过，我才要多学习学习，要不然我不成科室吃白饭的了？”

“什么吃白饭不吃白饭的，既然来了咱科室，这里就是你的家，你怎么开心怎么来，没事儿。”

“嗯，得嘞！”

“小龙，你还站在这儿干啥，还不赶紧准备工具去？跟个木头疙瘩似的。”

“我×，我这么快就成后娘养的了？”

“滚犊子，别贫嘴，赶紧的，明哥和老贤都上车了，徐大队那边都已经催疯了。”

“知道了！”

“我来！”阿乐主动抓起了我的两个勘查箱，径直朝门外走去。

当年这个以歌曲《威廉古堡》命名的小区在我们云汐市出现时，我还曾对它抱有一丝幻想，可没想到，万恶的开发商硬生生地把这里打造成了“藏娇古堡”，简直是侮辱了我偶像的名声。

小区位于风景最为秀丽的南山新区，距离主城区约20公里的路程，出了市区，全程双向八车道，胖磊拉着警报器，一路撒欢地朝目的地驶去。

我刚点上第二根烟，胖磊就一个急刹车停在了“古堡”的“护城河”外，按照我抽烟的速度来计算，顶多也就十来分钟。

“磊哥，车技牛×啊！”这种脱缰野马式的开车方法，很对阿乐的胃口。

“一般一般，世界第三！”胖磊向来都不知道“谦虚”二字怎么写。

因为现场勘查的第一步，必须由我这个痕迹检验员完成，所以我此刻没有心思在意两人的调侃，透过车窗，我开始观察小区外围的情况。

“古堡”小区在我们云汐市虽然是无人不知，但由于小区并不对外

开放，再加上地理位置偏僻，这个小区对我来说也同样陌生。

从外围观察，小区一共三个大门，分别为北门、东门和西门，东西门的石桥为双向两车道，而北门却是双向四车道，这种分类设计，不难猜出北门就应该是车流量最为密集的正门。

我们勘查车此刻所停放的位置，正好位于北门的石桥末端，明哥挂掉电话，隔着前挡风玻璃给胖磊指明了路线，可能是小区物业早已接到了通知，勘查车刚行驶到门禁时，就有一位身着礼服的男子，踩着两轮电瓶车在前面带路。

勘查车从小区北门，一直行驶到小区的最南端，车刚一停，叶茜便急匆匆地跑了过来。

“冷主任，国贤老师，焦磊老师，阿乐师兄。”叶茜扒着车窗打着招呼。

“哎，我说，怎么到我这儿没声了？”

“谁让你最没存在感？”叶茜“切”了一声。

“叶茜，目前的调查结果怎么样？”明哥没有心思寒暄。

“发现死者的是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根据他们的介绍，早上9点左右，小区里的两名保洁人员例行修剪草坪时，发现17栋别墅后门往外渗水，随后两人喊来了物业张经理，张经理用钥匙打开门后，发现屋内到处是血水，接着他硬着头皮走了进去，发现卫生间的浴池水龙头呈打开状，屋内有三具尸体，两个成人，一个小孩儿，尸体已经出现巨人观，看不清楚面貌。”听叶茜有条不紊地介绍，她已经完全进入了刑侦角色。

正说着，徐大队也快步地赶了过来。

“现场情况，我已经跟冷主任介绍过了！”

“那我就不重复了。”

“这栋别墅的户主是谁？”明哥接着问了句。

“户主是一个叫阮玉林的商人，但根据物业的介绍，常住这里的是一位叫沈梦的年轻女子，而且沈梦已经有了身孕，所以我怀疑浴池

里的小孩儿会不会是沈梦产下的婴儿。”

“不排除这个可能，现场勘查完，我们再碰。”

“行！”

明哥点点头，接着他把目光转向了一脸期待的叶茜：“你也想进去？”

“冷主任，既然你这么说，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叶茜很“自来熟”地打开后备厢，取出了一套勘查服。

三

在科室待了整整两年，对于我和叶茜这对活宝组合，大家早已习惯成自然，再加上案情紧急，所以只要徐大队不说什么，我们自然不会计较。而徐大队作为叶茜的亲姑父，当年就是他找到明哥，要求叶茜跟班学习，看着叶茜现在如此上道，他高兴还来不及，怎么可能说个“不”字？

说话间，我们所有人都已经换好勘查服，按照勘查顺序，我和胖磊最先站在了警戒圈的外围。

由于阿乐曾在临来前随口客套了一句“要多学习学习”，胖磊这个直肠子竟然当了真，连拖带拽地把阿乐也拉到了第一勘查批次，叶茜跟在我后面摸爬滚打了两年，痕迹检验方面的知识也学习了不少，所以她主动“叛变”到和明哥一组。

第一组——痕迹检验组，由我带队，胖磊辅助拍照，阿乐打下手，我们三人按照顺序站在了指定的位置。

从外围观察，案发现场是一栋砖混结构复式别墅，分为地上地下共三层，地上为两层挑高住宅，地下一层为车库。

别墅的南边是一片树林，东、西、北三个方位均为小区道路。别墅以房子为分界，分为前院和后院，前院的装饰相对简单，除了一条通往地下车库的机动车道外，其他的地方基本上都被植被所覆盖。

后院则相对精致一些，除了该有的草坪外，这里还设有专门的休闲椅和遮阳棚。阳光明媚的下午，坐在这里饮一杯咖啡看着远处的风景，绝对是一种高端的享受，可遗憾的是，如今的后院，到处散发着那种令人作呕的恶臭。

室外现场观察完毕，望着院子内使绿化使面积已经快接近90%的草坪，我已经放弃提取足迹的念头，勘查出嫌疑人的进出口，成了我下一步的工作重心。

“别墅有两个门可以进出，正门和后门，两个门的锁芯均完好，无撬别痕迹，室内的窗户紧闭，嫌疑人打开房门的方式应该是这个。”说着，我指向了后院玻璃窗上的一个圆形洞口。

“被划开了？”胖磊眯着眼睛。

我握紧拳头伸进洞内，“吧嗒”一声，铁门被我从里面打开。

“这就没错了，嫌疑人是从这里把玻璃划开，直接用手打开的房门，后院的防盗门，应该就是嫌疑人进入室内的入口。”

“这个洞划得够圆的啊！是不是用了什么特殊的工具？”阿乐也很快进入了状态。

“对，是用了专门的切割玻璃的工具，一般市面上最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金刚砂轮，这种东西医生用得比较多，它主要是用来划割

注射针和口服液瓶的工具；另外一种就是玻璃刀。”

“那到底是哪种工具？”

我没有着急回答，而是低头看了一眼被划开的玻璃边缘：“金刚砂轮的砂粒大，质地松散，缺乏硬度，所以它的划痕较宽，又因为很难集中受力，在玻璃划痕的边缘会有大量的玻璃碴儿和粉末，这也是医生在使用砂轮之后，还要敲一下的原因。玻璃刀则不一样，它由手柄、金属头两部分构成，金属头顶端中央镶有一块金刚石，金刚石的硬度很大，只要稍稍用力，就可以将玻璃划开，由于手柄会造成受力集中，所以玻璃刀划痕边缘相对光滑，根据这一特点，嫌疑人使用的应该是市面上常用的玻璃刀。”

“玻璃刀不是到处都有卖吗？”

“对，所以光分析出这个没有用，不过嫌疑人使用的可能不是一般的玻璃刀。”

“哦？这怎么说？”

“你看，玻璃窗上的这个洞很圆，单靠手划，就算是熟练工也做不到划这么圆，所以我怀疑嫌疑人使用的是一种名叫‘画圆玻璃刀’的东西。”

“画圆玻璃刀？”

“嗯！这种工具由三部分组成，一根带有刻度的金属杆，末端连接硅胶吸盘，在金属杆上有一个可以左右灵活移动的金属切割头，需要多大直径的圆形玻璃，只要调好刻度，固定好吸盘，绕着划上一圈即可。这种工具一般生产玻璃工艺品的厂商用得比较多。”

“能不能通过这种工具，分析出嫌疑人的职业特征？”胖磊调整好焦距，给圆洞拍照之后问道。

“不行，虽然这个东西用的人很少，但是还是到处都有五金店卖。”

“圆洞正好是成人握拳的大小，嫌疑人又为作案准备了工具，这至少说明他在作案前极有可能踩过点，别墅的外围我们要不要看

看？”

虽然这只是基础的判断，但是话从阿乐嘴巴里说出来，我多少还是有些震惊，毕竟这些年他的主业就是混社会，我一直把他当成“门外汉”，可他说这话的含金量，绝对要比当年的叶茜不知胜上多少筹。

我认可地回答道：“不排除这个可能，但外围现场需要等第一遍勘查结束以后才会着手。”

“哦，原来是这样！”

趁阿乐愣神之际，我快速地挪动了步子。

“小龙，你在找什么？”胖磊在我背后喊道。

“我在找这个！”说着，我用镊子将一块玻璃碎片夹起。

“都已经碎成渣了，要这有何用？”阿乐不解。

“或许这会成为破案的关键！”我小心翼翼地把碎片收集在物证袋中。

“你在开玩笑吧？”

“你觉得我像吗？”我拿着放大镜，确定没有遗漏之后，起身解释道，“这些东西需要带回去做进一步的检验，或许它真的能给我们带来惊喜。”

“那好吧！”阿乐双手摊开，依旧有些怀疑。

再三确定前后院没有遗漏之后，我把铁门完全打开，腐尸味夹杂着血水的腥臭，能让第一次接触的人绝望。这种场面我和胖磊早已习惯，但对首次进入现场的阿乐来说，绝对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从他鼓起的腮帮子不难想象，他一定在强装镇定，好不让自己的早饭过早地交待出来。

“阿乐，不行你就在外面等着？”胖磊关心道。

“没事儿，既然决定来科室，这种场面迟早要经历，我能行。”

“得，那我就不劝你了。”胖磊很快调整状态，举起照相机开始固

定现场的原始概貌照片。

别墅的一层呈现南北走向，纯欧式设计，装修也相当考究。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卧室，这是整个一层的布局。

嫌疑人在作案之后曾将卫生间的水阀打开，这种被水覆盖的地面，没有提取足迹的必要，再加上案发现场相当潮湿，所以根本无法用正常的粉末去刷显指纹（刷显指纹的粉末容易吸潮，如果现场水蒸气含量过大，需等到现场通风干燥之后，才能做进一步的提取工作），根据现场条件，我当即决定，直接前往尸体所在的重点部位。

这是一个占地约40平方米的卫生间，卫生间被一个欧式的屏风隔为南北两块，进门处为洗漱间，推开屏风则是一个可容得下两个人的半圆形大理石浴池。虽然门框上贴着“卫生间”的字样，但把这里叫作“浴室”可能会更加贴切。

浴池上方的水阀已经关闭，两具尸体因为高度腐败，已经快挤满了整个浴池，可能是之前水满溢出的原因，一具肥大的婴儿尸体被冲出池外，尸体正好堵住了地漏，好就好在厨房也安装了一个下水孔，否则室内的水位肯定比现在要高出很多。

“我×！”看清楚现场情况的阿乐，突然爆了句粗口，捂着嘴巴朝屋外跑去。

“看来还需要一段时间适应适应！”胖磊摇摇头。

“让明哥和老贤他们进来吧。”

“得，我去喊他们！”

为了能扩大视野，我直接将屏风搬到了门外。

趁着明哥观察的空当，叶茜在我身边小声问道：“阿乐呢？”

“那边。”我指了指门外。

“我晕，到底行不行啊。”

“你别说人家，你当初第一次见尸体的时候，比他强不了多少，要怪就怪他命不好，第一次出现场就遇到这么惨的场面。”

“嫌疑人杀死两人，三命，婴儿是死后分娩。”明哥将那具堵住地漏的婴儿尸体抱起，仔细观察后得出了结论。

“死后分娩”是一种伴生的尸体现象，孕妇被杀后会和正常人一样，经历尸体从新鲜到腐败的全过程，当尸体高度腐败时，体内微生物排出的气体会让尸体充气膨胀，由于气压的原因，孕妇子宫内的胎儿很容易被顶出体外，这就是所谓的“死后分娩”。一般“死后分娩”多出现在尸体腐败晚期。

明哥说完，双手呈抱拳状开始挤压婴儿尸体的头部：“颅骨发育接近完全，孕妇最少已经怀孕八个月。嫌疑人杀死两人之后，随着尸体腐败的产生，最后胎儿被挤出体外，由于腐败加剧形成人形气球，最终浮尸于水面，接着在水流的推动下，尸体被冲出浴池，浴池边缘的棱角割断了胎儿的脐带，最终形成了现场的状况。”

明哥放下“婴儿”，接着说道：“死者为一男一女，两人的颅骨有凹陷，都曾受过钝器打击，根据伤口的凹陷弧度来看，击打工具应该是市面上最常见的‘奶头锤’，对了，小龙，屋内其他地方有没有大面积的喷溅血迹？”

“暂时没有发现。”

“两名死者的颈动脉均有锐器伤，如果嫌疑人是在室内杀人，肯定会有大量的喷溅血迹，从这点来看，嫌疑人应该是使用‘奶头锤’将两人击昏，接着在浴缸里实施了杀人行为。”

话音刚落，浴缸中一块漂浮的人体组织引起了明哥的注意：“难道……”

疑惑之际，他将两具尸体的口腔逐一掰开。

“一个人的舌头被割掉了！”我惊呼一声。

“嫌疑人为何单将男性死者的舌头给割掉？”明哥也有些疑问。

“泄愤？”

“熟人作案？”我和叶茜同时发声。

“目前不排除熟人作案的可能，看来只能等勘查完现场再碰

了。”说完，明哥将尸体重新放回池中。

四

我们用了近一天的时间才将整个现场囫囵吞枣地勘查一遍，随着勘查的深入，一个个令人不解的谜团也渐渐浮出水面。

由于现场并没有提取到有价值的生物物证，老贤只能去殡仪馆给明哥打下手，胖磊则围着现场周围紧锣密鼓地调取沿途的监控，因为我和阿乐同在一个办公室，明哥直接安排我们两人一组，开始从痕迹检验入手。

“接下来怎么做？”阿乐像看一件稀罕玩意儿似的反复看了看手上的乳胶手套。

“有两个重要的工作需要咱俩去完成。”

“两个？”

“对。”说着，我从勘查箱里取出了一个塑料盒。

“这个是？”

“从死者手指上切下来的指纹皮肤，也叫作‘皮手套’。”

阿乐强装镇定地“哦”了一声。

“我先把‘皮手套’用乙醇泡一会儿，回头再处理，现在最重要的还是要处理这个！”

“玻璃碴儿？这要怎么弄？”

“拼起来！”

“我×，没搞错吧，都碎成这样了，怎么拼？”

“我当然有办法！”

“我真是服了你们这些搞技术的！”

“你干啥去？”见阿乐转身要走，我一口喊住了他。

“也不知道要拼到什么时候，我先出去过过烟瘾再进来，要不要一起？”

“得！陪你！”我摘下棉手套往工作台上一扔，紧随其后。

夜幕已经降临，我俩叼着烟卷，趴在二楼的走廊上朝院子里望去，可能是触景生情，半年前阿乐救我的场景，如放电影般在眼前闪过。

“阿乐，问你件事儿行吗？”

“什么事儿？”

“你为什么要来我们科室？我是说，或许你在刑警队会更有前途一些，你不觉得吗？”

阿乐把脸转过来望着我，嘴角一扬：“你是不是真想知道？”

“嗯！”我并不否认地点了点头。

“行，我告诉你，但现在不是时候！等案件有眉目，咱俩坐下来好好聊聊，怎样？”

“没问题！”

一个话题结束，烟卷还剩一半儿，阿乐接着又开了个头：“小龙，那玻璃都碎成那样了，你真的能拼起来？”

涉及痕迹学领域，我还是有相当的自信：“在外人看来可能有些没头绪，但在我看来并不难。”

“你就吹吧！”阿乐倚着窗框，弹了弹烟灰。

这种激将法叶茜不知道在我身上用过多少次，但是依旧屡试不爽。

“要想知道这里面的缘由，还真要从玻璃的制作工艺开始说。”

“哦？说来听听？”

“我们在案发现场提取的是平板玻璃碎片，这种玻璃的主要原料是石英砂、纯碱、芒硝、碳粉、碎玻璃、白云石、石灰石。我们把所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投入大窑煅烧，当温度达到1000摄氏度

时，固体原料便会融化为液体的玻璃水。玻璃水注入成型机，成型机按照选定的尺寸制作出玻璃板，玻璃板随后进入引上机，引上机上安装有石棉滚，当玻璃板经过引上机时，由于石棉滚的挤压，会在玻璃板上形成密度不均匀的线条状痕迹，这种痕迹肉眼很难识别，但在比对显微镜下却相当明显，这一条条的隆起，在痕迹学上叫'玻筋痕迹'，顾名思义，痕迹就像是玻璃的'筋'。"

"奥秘就在这些'玻筋痕迹'上？"阿乐听得相当入神。

"对，尚未冷却完全的玻璃板在经过石棉滚筒的挤压时，往往会形成多条'玻筋'，且每条'玻筋'不会完全一样，我只要能找到这些'玻筋痕迹'，就可以轻松地把碎玻璃给拼凑起来。"

"但就算是把玻璃拼起来，又能有什么用处？"

"我怀疑，这块被摔碎的玻璃上会留下重要的物证。"

"物证？"

"从玻璃的碎裂程度看，很显然是嫌疑人故意为之，基本排除了意外掉落摔碎的可能。"

"嗯，这点很好理解。"

"你有没有想过，嫌疑人故意把这块玻璃毁掉的目的是什么？"

"目的？这能有什么目的？"

"如果我现场分析得没错，嫌疑人使用的开窗工具就应该是画圆玻璃刀，这种玻璃刀的末端带有一个很大的吸盘。吸盘一旦吸附在玻璃上，需要费很大的力气才能拔掉，戴手套极容易打滑，通常的办法就是靠手掌纹线来增加摩擦力，也就是说，嫌疑人可能在取下那片玻璃时并没有戴手套。如果这一点能说得通，那嫌疑人多了一个摔玻璃的附加动作就不难理解。"

"嗯，有道理！"阿乐好不容易转过弯儿来，紧接着又问道："玻璃都被摔成这样了，那指纹不也跟着玩儿完了？"

"这也是我担心的，不过只要有可能，咱们就要试一试。"

"我他妈就欣赏你们科室的人这股劲儿，走，干活儿去！"

拼接玻璃碎片比我想象的要难很多，可能是嫌疑人用力过大，粉末状玻璃占的比例相当大，就算我再如何努力，也只能拼凑出个大概。

阿乐看着操作台上的那一片七个窟窿八个洞的玻璃，有些不敢确定地问道：“这就是拼出来的结果？”

我长叹了一口气，有些无奈地点点头：“这是最好的结果，接下来只能等待奇迹出现了。”

“你还要玩什么花儿？”

“玻璃已经碎成这样，不用通过正常的方法提取指纹，我需要把这个移动到碘酒熏显箱里处理。”

“难不成这还真能处理出来指纹？”

“如果我想得没错的话，在边缘部位或许可以。”

阿乐没有再接话，他的表情好像在说：“你说行就行，我倒要看看结果是不是这么神奇。”

他哪里知道，我们科室的人都是“《焦点访谈》派”的，只会“用事实说话”。被拼接起来的玻璃板，果然没令我失望，在加热的碘酒熏显箱中没过多久，玻璃板边缘部位就出现了几枚残缺的指印。

“真的可以？能不能不要这么牛×？”

“简单的原理而已。”虽然阿乐经常表现出玩世不恭的态度，但我对他并不反感，大概从小受电影《古惑仔》的影响，我还相当欣赏他的为人，有时候我甚至感觉，阿乐性格像极了电影的男主角陈浩南，那种带有痞气的正义感确实有一种特殊的魅力，所以不管阿乐表现得多么不可一世，我都很愿意倾囊相授，短暂地停顿之后，我接着说道：“由于新陈代谢的原因，人手上会有油脂、汗液之类的分泌物，当手指接触玻璃板之后，油脂和汗液就留在了玻璃板上。碘酒在加热时，随着乙醇的挥发，碘蒸气也随之挥发，碘溶于油脂，碘蒸气就会溶解在含有油脂的指纹纹线里，形成棕色的指纹，这种方法甚至可以查出几个月前的指纹。”

“嗯！了解！但你怎么确定这些就是嫌疑人的指纹呢？万一是住户的指纹咋办？”

“不会，你看这四枚残缺指纹的分布，全部集中在圆形玻璃板的四周，而且全部为手指指肚上的纹线，如果我猜得没错，嫌疑人当时应该是一只手抓住圆形玻璃板，另外一只手在往外拔吸盘，只有这样才会形成现在的指纹分布，所以这四枚指纹只能是嫌疑人留下的。”

“有了指纹咱们是不是就能破案了？”

“只能说暂时有了抓手，能不能破案还另说。”

五

所有物证检验完毕已是深夜，明哥决定让大家休息四个小时，养足精神后再碰头。

“阿乐，你在干吗呢？”我看着被他画得乱七八糟的打印纸好奇地问道。

“咳，闲着没事儿，把还给数学老师的东西再要一些回来。”

“明哥说了，我们只有四个钟头休息时间，你还不抓点儿紧？”我打着哈欠说道。

“很快就算完了，你先去吧。”

“得，我看你这精神头也睡不着，那我先下去了！”

阿乐轻轻“嗯”了一声，便又接着在纸上计算起来。

古诗有云，春眠不觉晓，我总感觉自己刚躺下，四个小时便瞬间过去，我顶着鸟窝头，刚好跟叶茜撞了个满怀。

明哥曾规定，技术室的会议不准外人参加，叶茜虽然已经正式到刑警队上班，但她可不是外人，而且有叶茜在，可以及时地沟通，也是一种比较便捷的工作模式，所以叶茜现在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我总感觉，叶茜就是办公室挪了个窝儿，别的好像跟以前没有太大的区

别。

“有情况没？”从实习生转变为侦查员的叶茜比以前要稳重不少，这要搁在去年，她的第一句话准是“哟，这个点儿才起床啊”，然后接着一顿数落。

“我这边有指纹，其他的我还不是很清楚。”

“好歹有个抓手了。”叶茜长舒一口气。

“死者的身份查清了？”

“差不多清楚了，咱们去会议室说。”

看着神色紧张的叶茜，我只是轻轻点了点头，便随她来到二楼。

简单洗漱之后，所有人全部落座，明哥扫视一圈：“阿乐呢？”

听明哥这么说，我这才发现，我们其他人好像都没有把阿乐是否参加会议放在心上。

“他现在已经正式调入我们科室了，去喊他过来！”

不管阿乐能否对办案起到作用，但既然是科室的一员，坐在一起开会是最起码的尊重，所以我很钦佩明哥的做法。

当我推开办公室的大门时，阿乐的面前已经摆满了画满数学符号的打印纸，他本人则四仰八叉地躺在椅子上呼呼大睡。

“阿乐。”我轻轻地拍了他一下。

“啊？”受惊的阿乐突然从椅子上站起，当看清楚面前站的是我时，他揉揉眼睛：“啥事儿？”

“你怎么不去休息室睡？”

“哦，时间太晚了，我怕打搅其他人，所以就在办公室眯一会儿得了。”阿乐说得不痛不痒。

“明哥喊你开会。”

“哦，行，走。”简短地说完三个字后，阿乐整理了一下桌面，踩着他的人字拖走进了办公室。

“不好意思，来晚了。”

“嗯，没关系，坐吧。”

“叶茜，死者的情况查清楚了吗？”明哥没有耽搁，开始了会议。

“嗯，古堡小区的那栋别墅是一个名叫阮玉林的商人的，男，58岁；常住在别墅里的是一个叫沈梦的女子，22岁，怀孕已经八个半月，后来我们在医院找到了两个人的体检血液样本，样本已经送给国贤老师进行比对。”

老贤接过了话茬儿：“通过DNA检验，阮玉林和沈梦就是浴池内的两名死者，也是那个死婴的父母。”

“刑警队那边还有没有什么进展？”

“根据摸排，阮玉林是一个成功的商人，身价上十亿，其本身有家室，他和死者沈梦其实是情人关系，阮的老婆长期生活在北京，我们已经通知她过来了，正在路上，暂时只有这么多。”

“这个阮是不是经常和沈住在‘古堡’小区？”

“不是，听物业的人介绍，他只是偶尔会过来一趟，时间不固定。”

“国贤，焦磊，你们两个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现场除了两名死者的DNA外，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生物检材。”

“妈的！”焦磊直接爆了一句粗口。

“磊哥，啥情况？”

“你说可气不可气，这么大的小区，竟然没有安装监控，小区物业还美其名曰要保护住户的隐私！”

“说来也难怪，毕竟这是出了名的‘二奶小区’，谁也不希望落下把柄，万一物业哪个员工使坏，偷偷录了一段大款和情人在小区漫步的视频，这可不是十万二十万能够解决的。”

“嗯，小龙说得有道理。”老贤认可道。

“你那边情况怎么样？”明哥顺水推舟，把问题抛给了我。

“嫌疑人是通过画圆玻璃刀从后院门进入室内实施作案，我在玻璃上提取了嫌疑人的残缺指纹，根据指纹纹线的数量，提取的指纹具有比对价值。但嫌疑人的指纹在我们公安局没有档案。

“一层地面已经被水泡过，无法提取到嫌疑人的鞋印，好就好在嫌疑人上过别墅的二层，我在二层的地板上提取到了清晰的鞋印。鞋印的鞋底花纹呈菱形，为普通的帆布鞋，根据成趟足迹的步幅特征以及鞋印的大小来判断，嫌疑人的身高约一米七五，男性，落足有力，青壮年，步态正常，无残疾。

“接着我提取了两名死者的皮肤指纹，通过比对排除，证实屋内所有家具摆设上的指纹均为两名死者的；换句话说，就是嫌疑人进入室内时戴了手套。

“一层卧室床上的被子凌乱，案发当晚，两名死者应该是居住在一层的卧室内，嫌疑人进入室内杀害两名死者之后，进行了盗窃。”

“盗窃？”叶茜的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叶茜之所以是这种表情，也情有可原，大家可能还记得，明哥在勘查阮玉林的尸体时，发现其舌头被嫌疑人给割掉，这是明显的泄愤行为，通过这一点，我们可以推测出嫌疑人和阮之间可能有着某种仇恨，也就是说两人之间或许熟识，如果真是这样，那这起案件的性质就偏向于熟人作案。可案件一旦跟“盗窃”扯上关系，那就有太多的变数在里面。

打个比方说，嫌疑人的主观目的就是侵财，他是在进入室内偷东西时，被发现，失手杀人，有可能在作案的过程中阮的某句话刺伤了嫌疑人，接着他有了泄愤的行为，这好像也说得通。假如是这种盗窃转化而来的杀人案件，嫌疑人和死者之间没有交集，小区内又没有像样的监控设备，破案就跟瞎子摸黑几乎没有太大的区别。

看着叶茜耷拉下来的脸，其实我心里也像堵了一块大石头。

我稍微调整了一下心态接着说：“我在勘查室内指纹时，发现有大量的东西被盗，包括现金、首饰、衣服、鞋子、化妆品，最让我难

以接受的是，我发现嫌疑人连二楼的冰箱也打开过，冰箱里主要装的是一些高档零食，里面有明显的盗窃痕迹。”

“吃的也拿？”胖磊有些难以置信。

“嫌疑人盗窃时，手上戴的应该是布手套，凡是有手套印的地方，全部有翻动取物的痕迹。二楼主卧的地面上有嫌疑人多次来回进出的鞋印，正常情况，室内所有双人床上都应该铺有床单，可案发后，唯独二楼主卧的床单不翼而飞，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把所有盗窃来的东西全部集中在二楼主卧的床上，等东西装满之后，他把床单一系，连同床单和物品一同盗走了。”

“丢的东西多不多？”从明哥百思不得其解的表情看，嫌疑人的这种做法十分反常。

“很多，我在衣柜中发现了大量的矩形浮灰痕迹，而且我在勘查中还发现，偌大的屋子里，竟然没有剩下一件像样的衣服，我估计，嫌疑人几乎盗走了屋内所有带包装盒的东西，不管是衣服、鞋子还是化妆品。”

“这家伙不会是搬家公司的吧？你要说弄个现金、金银首饰我还好理解，吃的、穿的他要来干吗用？我也没听说哪个当铺会要这些东西。”

胖磊的想法和我一样，上班这么长时间，我还没有见过哪个侵财的嫌疑人能侵得这么彻底。虽然我不明白嫌疑人作案时的想法，但至少证明了一点，嫌疑人对财物有极大的占有欲，这一细节可能会导致整个案件的性质朝侵财杀人转变。如果是侵财杀人，那就有流窜作案的可能性，假如嫌疑人选择作案目标是随机的，那这起案件要侦破起来，难度可不是一般大。

六

“这个我们暂时不讨论，还有几处外围现场没有勘查，现在就给案件定性还为时过早。”明哥总是会在关键时刻给我们打上一针“强心

剂”。

“小龙，你那儿还有没有？”

“暂时没了，明哥。”

“那好，我来介绍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

“两人的头部均有凹陷状颅骨骨折，推断为小号‘奶头锤’所致，这种锤子携带方便，在市面上也很容易购买，没有任何的针对性。

“两名死者的致命伤均在颈动脉，属于锐器伤，从刀口的纵横深度和宽度来判断，锐器很锋利，一刀毙命，刃口长度大于25厘米的直形刀具都可以造成这样的创伤。

“一楼的主卧枕头上也有少量的喷溅血迹，分析可能是嫌疑人进入室内，用‘奶头锤’击打两名死者的头部所致。

“按照现场不明显的反抗迹象来判断，嫌疑人应该是在两名死者睡觉时先将两人击昏，接着把两人移入浴池之中杀害。”

“冷主任，我能否打断一下？”明哥刚想往下说，阿乐开了口。

“怎么了？”

“我就想弄明白一个问题，嫌疑人的具体作案时间是在什么时候？”

明哥摇摇头：“两名死者被杀害后，被泡在浴池之中，尸体腐败在特殊的环境下产生，如果根据尸体现象进行推断，会有很大的误差，所以这个问题，只有结合之后的调查走访才能有一个精确的答案。”

如果换成其他人，明哥早就发飙了，他最讨厌有人打断他的话，可没想到的是，明哥好像对阿乐特别有耐心。

“冷主任，是这样的，因为我掌握了一个时间点，或许会对你的结论有帮助，所以我才打断了你，抱歉。”

“什么？你掌握了一个时间点？”为了确定我没有听错，我又问了一遍。

“嗯，闲着没事儿，算出来的。”

“好，你说说看！”从明哥相当严肃的表情中不难看出，如果阿乐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估计下一次明哥就不会这么好说话了。

“是这样的，你们在勘查现场时，我去物业查了一下案发现场的水表，嫌疑人在作案后把现场的水龙头打开，这就让我想起了上学时做过的关于‘放水和蓄水’的数学题。”

说完，阿乐的表情忽然变得认真起来：“我查过，在案发之前的几个月，别墅的生活用水基本上都处于一个正常范围内，平均每月9立方米，也就是9000升水，按照每月30天计算，那这栋别墅所有用水器的平均流速为每小时12.5升。”

“案发现场的水龙头是20毫米规格，我从网上查询了相关的数据，按照厂家给的实验结果，这种水龙头完全打开后的正常流速是每小时1500升，根据报警人的描述，他关闭水龙头时，水阀就是处于完全打开的状态，这样我就可以利用水龙头的流速参数。

“物业登记的上一次抄水表到案发结束水龙头关闭，合计用时是1960.25小时。

“现场勘查时的水表读数，与最后一次抄水表读数的差为249.41立方米，也就是249410升水。

“接下来我们只要稍微计算一下，就可以得出结论，用平均流速每小时12.5升乘以总的时间1960.25小时，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平均用水量，大约是24503升。我们用总数249410升减去平均用水量24503升，可以得出一个数值，这个数值就是多出的用水量，这个值大约是224907升，也就是水龙头打开时的流量。接下来我们只要用水龙头完全打开的流速每小时1500升，减去生活用水的平均流速每小时12.5升，就得出每小时1487.5升的差值。

“最后用多出来的流量224907升除以多出来的速度每小时1487.5升，就可以得出多出来的时间，约为151.2小时，这个时间也就是水龙头一共开启的时间，换算成天数就是6.3天，也就是6天零7.2小时。物业公司关闭水龙头的时间是上午9点30分，也就是说，我们已

知的已经多出了9.5个小时，用9.5小时减去7.2小时，得出结果是2.3小时，也就是凌晨2点18分，所以我给出的结果是，嫌疑人应该是在6天前的凌晨2点18分打开的水龙头，而作案时间也应该就是在这个时间点前后。”

阿乐说完，在场所有人都相当震惊，我们谁也没有想到，原来数学方法也可以用在现场勘查中，而且阿乐的计算方法几乎没有一点儿疏漏，得出的结果要比调查走访来得精确太多。

“我结合尸体解剖和尸体腐败两点来推测，结论是死亡7天左右，与此相比，阿乐的数据更为准确。”明哥一向以严谨著称，既然他都已经认可，我们更是没有一丝怀疑。

“阿乐师兄，没想到你竟然是个学霸！”

“哪里，闲着也是闲着。”面对叶茜的调侃，阿乐有些害羞地挠挠头。

“通过阿乐的计算，嫌疑人的作案时间是在凌晨2点18分前后。”明哥的一句话，使会议的气氛又重新紧张起来，“夜晚，人的睡眠状态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入睡、浅睡、深睡、延续深睡，凌晨两点，正是人睡眠的第三个阶段，处于深度睡眠的状态。睡眠者一旦进入深度睡眠状态，肌张力消失，肌肉充分松弛，感觉功能进一步降低，不易被唤醒。

“死者休息的卧室的枕头上有血迹，按照现在掌握的情况，嫌疑人应该是在两名死者深度睡眠时用锤子击打其头部，所以现场并没有明显的反抗痕迹。

“假如嫌疑人只是单纯地盗窃，在这个时间点，只要稍微注意不要发出声音，他完全可以得手，但他为何要杀人？”

如果他的主观目的是杀人，为何不趁着两人熟睡一杀了之，还要多此一举在浴池中实施杀人行为？”

“这个……”我们所有人都面露难色。

“两名死者在熟睡中被杀死，嫌疑人不可能和死者有什么言语冲突，可阮玉林的舌头为何又被割掉？这明显的泄愤行为又代表着什

么？”

明哥接连抛出的几个问题，确实让我们所有人都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所以，在问题没有彻底搞清楚之前，我们还不能给案件一个准确的定性，接下来，还有几个重要的事情需要我们去解决。”

明哥竖起了三根手指：

“第一，我们假设泄愤行为成立。嫌疑人泄愤的对象主要是阮玉林，而根据叶茜反馈来的情况，阮玉林并不是经常过来和沈梦同居，假如嫌疑人和阮玉林有仇恨，那嫌疑人肯定需要等阮回到别墅才会下手，从这一点分析，嫌疑人或许事先有蹲点的行为，接下来我们要扩大现场勘查范围，看看能不能找到这样的蹲守点。

“第二，嫌疑人带走了大量的财物，要想把这些东西运出小区，他肯定需要交通工具。案发现场是完全封闭的小区，进入小区内必须使用他们特制的门禁卡，外来车辆除非有人带入，否则一律不许进入，在勘查现场时，小区物业已经反馈，一个月内并没有外来车辆登记，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很有可能盗走了死者的汽车作为逃跑的交通工具，所以，别墅的车库，是我们下一个勘查的重点，只要能确定嫌疑人驾驶的是什么车，我们以车找人也是一条捷径。

“第三，全面调查两名死者的社会关系，看看有没有什么矛盾点。叶茜，这个交给你们刑警队了。”

“明白！”

“对了，阮玉林的老婆有没有到呢？”

“估计这个点儿也差不多了吧！”叶茜抬起手表。

“小龙，你和叶茜去刑警队，把这个人的口供给取掉！”

“没问题。”

“那个……冷主任。”

“怎么了，阿乐？”

“我也去成吗？”

“行。”

七

自从叶茜离开科室以后，这问话的活儿几乎都是我一人包揽，要问为啥明哥他们不再参与，那还要多亏了我那整天唠唠叨叨的老娘，我和叶茜一直是所有人撮合的对象，今年以来，对于这种旁证材料，通常都是我询问，叶茜打字记录，用胖磊的话来说，这是在工作中交流感情。

三月刚冒头，北京依旧徘徊在0摄氏度以下，而作为南方城市的云汐市，白天的最高气温已经可以达到15摄氏度上下，近20摄氏度的温差，让阮玉林的老婆有些焦热烦躁。

“请问，你是不是叫罗兰？”叶茜走进接待室，客气地问了句。

罗兰刚想发飙，抬头一看，是一位长相俊俏的小丫头，她看了一眼墙上的时钟，也不过等了十来分钟。算了，不跟小孩子一般见识，她心里这样想，嘴上却回道：“有什么情况快点儿问，我还要尽快赶回北京，晚上还有重要的客户要招待。”

“不会耽误你多少时间。”叶茜在前面引路，把罗兰带进了询问室。

阿乐趁着我在纸上罗列询问提纲的空当，已经吞云吐雾了两支烟卷。他刚才在会议上的惊人计算能力，已经让我对他刮目相看，那句话怎么说来着，“不怕流氓胆子大，就怕流氓有文化”。阿乐现在给我的感觉就是一个超级有逻辑思维的古惑仔，一旦某个人被你打上“欣赏”的标签，那他做什么你都不会觉得碍眼，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看一个人顺眼，看他做什么都顺眼，看一个人不顺眼，他只要活在这个世界上，你都会觉得他在浪费粮食”。

“咳咳咳。”“这么大的烟味？”罗兰刚走进询问室，就不停地用手来回驱赶着飘散在空中的烟雾，她捏着鼻子，上下打量着一身牛仔装

的阿乐，最终她的目光锁定在了阿乐胸口夹着的皮质警官证上，她抱怨地开口说道："这位警官，公众场所吸烟违法你知道吗？"

"知道！"阿乐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差点儿让罗兰一口老血喷在了墙面上。

"知道你还抽？有没有公德心？"

阿乐冷笑一声，倚着门框，慢慢悠悠地又续上了一支，他很享受地抽了一口又接着吐出："等我过了烟瘾，就灭。"

虽然我和阿乐相处时间并不长，但我心里清楚，他绝对不是在耍帅，他的烟瘾真的不是一般大，一天两包是底线，而且他抽烟还有一个特点，只要烟瘾上来，必须一根接着一根，根本停不下来。

知道内幕的人有一本清账，可在外人看来，这不经意的拒绝，却给他打上了"很man"的印记，就连站在一旁的叶茜，也好像被他抽烟的一幕给吸引。而罗兰，正处于如狼似虎的年纪，我几乎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她从反感到花痴蜕变的整个过程，这还真应了那句话："男人不坏，女人不爱。"

"罗兰，根据我们的调查，你丈夫阮玉林，于今年2月24日凌晨2点18分左右在威廉古堡小区17栋的别墅内被人杀害。"为了尽快切入正题，我在叶茜还没有打开电脑之时就开始了询问。

"哦。"

"哦？"我提高了嗓门儿，阿乐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叶茜则有些尴尬地回过神来，用最快的速度按动了电脑的开机键。

"行，我知道了。"罗兰这才不舍地把目光从阿乐那张貌似吴彦祖的脸上移开。

"你丈夫在外面有没有什么仇人？"为了尽快找到案件的突破点，我直接问出了问题的关键点。

"警官，我实话和你说吧，我们两个人名义上是夫妻，其实早就分家了，他干他的，我干我的，我们俩除了过节回家逢场作戏以外，其他时间几乎都不会联系。至于他有没有仇家，这个我真不清楚。"

“那你丈夫的为人你是否了解？”

罗兰冷哼：“要不是对他的为人太过了解，我也不会跟他分家，男人有钱就变坏，说得一点儿都不假。”

罗兰轻叹一声，继续说道：

“想当年我们白手起家时，他对我真是好得没话说，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掉了，哪怕穷得只能买一碗馄饨，他也想着给我吃。可……”或许对罗兰来说，那种清苦中的甜蜜在现在看来，最终只能沦为不痛不痒的一句话。我唯一能捕捉到的一丝情感波动，也仅是她低头抠手指的瞬间，但她很快调整情绪，接着说：

“阮玉林这个人，极度重男轻女，可没办法，我不能满足他的心愿，我们要孩子本来就很晚，接连生了三个女孩儿之后，我已经很难再受孕；从那以后，阮玉林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他从背着我跟别的女人鬼混，到后来发展到明目张胆地包养情人，从那时起我就已经看透了这个男人，总有一天，他会把我扫地出门。为了三个孩子，我必须坚强起来，所以从那以后，我开始利用阮玉林的资源，自己做生意，自己当老板，我只用了10年时间，资产就已经是阮玉林的两倍，当我真正在北京站住脚后，我们两个就已经分道扬镳了。”

“这么说，阮玉林这些年在做什么你都不知道了？”

“一个多月前，我们曾回老家过年，听说他跟人合伙在你们云汐市做煤炭生意，好像收益还不错。”

“煤炭生意？具体是谁你知道吗？”

“他给我看过对方的名片，我没记错的话，好像是叫什么‘涛’。”

“陈涛？”在勘查现场时，死者的钱包被丢在了屋内，那张写着“云汐市潘一煤矿集团总经理陈涛”的名片我曾见到过，所以我有印象。

“对，就是他。”

“别的情况你是否还了解？”

“我知道的就这么多。”罗兰起身拉了拉因久坐而变皱的西裤，有些伤感地说了一句，“没想到夫妻一场，他却走在我前面。”

八

罗兰的口供，几乎没有任何破案的价值，刑警队已经马不停蹄地开始全面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煤老板陈涛也被叶茜打上了重点调查的标签。

短暂的休息之后，我们在当天下午，便开始对外围现场以及车库进行全方位的勘查，按照由远及近的勘查规则，我们的第一步，就是找寻嫌疑人的蹲守地。

案发现场所处的位置，正好是小区的最南端，别墅三面沿街，后院正南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如果嫌疑人事前蹲过点，屋后的树林绝对是最佳选择。

好就好在，树林的地面均为软土，再加上定期灌溉的原因，树林里极易留下清晰的鞋印。而且小区物业为了保证树林的原始生态，全部采用了全自动化灌溉的方法，所以一般不会有人进入。

树林与别墅目测只有20米左右的距离，我们刚走到树林边缘，就有了重大发现。

“这边，这边，还有这边，全部是嫌疑人的鞋印。”

说完，我沿着鞋印的方向继续往树林深处走去：“这里的鞋印比较陈旧，这里相对新鲜，明哥，嫌疑人不止一次来这儿踩过点！”我很快得出了这一重要结论。

明哥站在我手指的位置，朝案发现场的后院望去：“只要别墅开着灯，站在这里几乎可以看到客厅和卧室的全部情况。”

“现场很干净，嫌疑人没有留下任何可以提取生物检材的东西。”老贤仔细找寻了一圈，失望地说道。

“嫌疑人不止一次来过这里，难道他真是在等阮玉林？”明哥捏着下巴来回踱步。

现场有些地方真的很难解释得通，如果嫌疑人的动机是杀人，那他为什么要把室内的财物洗劫一空？如果嫌疑人是侵财，他为何又要

多次踩点，并在现场表现出如此明显的泄愤行为？

侵财、杀人，两个主要的作案动机就好像天平两端的砝码，随着勘查的深入，砝码在不停地上下交替。有人要问了，会不会嫌疑人既想杀人，又想侵财？当然有这种可能，但破案不是随意地猜测，一切的定论都需要证据去支撑。

“走，去车库看看。”既然想不通，只能暂时放放，作为技术员，必须有这种随时保持平常心的心理素质，否则一个细微的证据，都有可能导致判断的失误，作为领导者的明哥，心理调节能力更要比一般技术员强很多。

车库虽然在别墅的地下一层，但入口却在西侧的院子中。

车库的门禁是一扇折叠的卷闸门，案发后，卷闸门一直处于关闭状态，这也使得现场保存了案发时的原始概貌。在物业公司的帮助下，我们打开了这通往地下一层的门禁。为了最大限度地不破坏现场的痕迹，这一次依旧由我、胖磊和阿乐三人先行进入，其他人在门外等候。

供汽车驶入驶出的是一条蜿蜒的水泥路，为了增加地面的摩擦力，水泥路面上被画上了多条线状凸起，这种设计方便出行，但给观察轮胎印带来了很大的麻烦。

沿着水泥路一路下行，尽头是画着6个停车位的车库，此时三辆豪车整齐地停在车位内。

“奔驰S600、宝马迷你、奥迪A8，怎么都在这里？”

“你这是啥表情？”胖磊放下照相机问道。

我掏出手机，点开相册调出三张图片解释道：“这是我在系统中查询到的阮玉林名下的三辆车，你看。”

胖磊边看，边核对：“奶奶的，三辆车都在这里，难道嫌疑人自己开车来作的案？”

“你们看这里！”阿乐蹲在车库的墙角，指着一袋已经挤压变形的巧克力威化饼包装袋，“上面有鞋印。”

我和胖磊对视了一下，几步走了过去：“对，这是嫌疑人的鞋印没错，他来过车库。”

“小龙，你看，这边地面上也有巧克力印记。”

顺着胖磊的指尖，一串清晰的黑褐色斑点一直延伸到奔驰S600附近。

“走，过去看看。”

“小龙！”阿乐总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透过车窗的挡风玻璃，很快有了重大发现：“这不是吸在车窗上的蓝牙卡门禁底座吗？蓝牙卡被掰掉了？”

“嫌疑人如果不是开车逃离现场，不会多此一举掰掉这辆车的蓝牙卡，很显然，我们刚才所在的那个车位上，原本还停有一辆车，而这辆车已经被盗走。”阿乐分析道。

“有了针对性的目标就好办了。”我打了一个响指，打开了标注有“静电吸附仪”字样的工具箱。

车库为磨砂水泥地面，这种地面灰尘覆盖量高，反差小，肉眼很难发现鞋印和轮胎痕迹，最好的办法，就是用静电吸附。我们都知道，一旦有人踩在灰尘地面上，那么由于重力的挤压，灰尘就会随着鞋印被带走，静电吸附的原理就是将案发现场的所有灰尘全部吸附在一张反差很大的黑色静电纸上，这样室内的所有痕迹都可以一目了然。

吸附的结果令人欣慰，嫌疑人果真驾驶了一辆汽车逃离现场，根据轮胎印迹的宽度以及轮胎花纹的深度来判断，被盗车辆应该是一辆攀爬力很强的越野车。

车库中现成的三辆轿车嫌疑人没有选择，却选了一辆越野车，我们的推断是，越野车的容量比一般轿车要大，方便盛放大量被盗财物，这也从侧面印证了我们现场勘查的结论。

接下来，这辆不在死者阮玉林名下的越野车成了调查的重点，嫌疑人驾驶的车上携带了大量被盗物品，他不可能会随意弃车逃窜，如

果我们能搞清楚车辆品牌、颜色等具体特征，那么之后的调查工作就会变得简单起来。

复勘结论在第一时间反馈给了叶茜，剩下的只要耐心地等待刑警队那边的调查结果即可。

九

我们一行人赶回科室时，已经是晚上8点。

“晚上有没有时间？喝一杯怎么样？”阿乐见我已经换好便装，开口问道。

“行，蓝湾啤酒广场，我请客，看在你救我一命的分儿上。”

“分内的事儿，别说得跟欠了我多大人情似的。”

男人之间，说多了就是矫情，所以我没有再说什么，出了科室大门，拦了一辆出租车，我们俩一路朝目的地赶去。

“烧烤、海鲜、龙虾”，一眼望去，几乎每家大排档都用黄底红字标注着自己的经营项目。

“哥儿俩好，五魁首啊……”

“两只小蜜蜂啊，飞到花丛中啊……”

“五，十，十五，二十……”

各式各样的猜拳声此起彼伏。来这里吃饭，讲究的就是一个痛快，七拐八拐，我们终于找到了“老六龙虾”的招牌。

“六哥。”

“哟，小伙子，你来了！”

由于经常光顾生意，我和老板也相当熟络。

“吃点儿什么？”

“3斤龙虾，10串儿大腰子，20串儿猪五花，40串儿肉串儿。”我

熟练地报出了几乎是雷打不动的几样菜。

“给我加两个牛鞭！”阿乐坐在椅子上对着老六摆出了剪刀手。

“咦，今天你那女性朋友没来？”老六循声望去，这才发现跟我随行的不是叶茜。

“没有，再给我来两箱啤酒，快点儿啊！”

由于生意太过红火，老六也没有过于八卦，“哎”了一声之后，开始准备食材。

“真他娘的痛快。”阿乐一口气干掉6瓶啤酒，喝到兴起时，他一把将上衣甩掉，肩膀上那个有些灵动的“鬼”字文身，一直延伸到手腕。

“你这个，看起来好酷！”

“文了一整天。”

“你后背那个关公呢？”

“三天！”

阿乐简明扼要地回答之后，放下烤串儿，点了一支烟卷，他从来没有让烟的习惯，并不是他不懂得社交，而是他好的那口儿无过滤嘴万宝路，不是一般人驾驭得了的。

“来，走一个！”

“干！”对我来说，已经很久没有这么痛快过。

“小龙，跟你打听个人！”

“谁？”

“叶茜！”

“叶茜？”听到这两个字，我忽然有种不好的预感。

“听说你俩关系不错！”

“是，怎么了？”

“我想追她！”

“噗，咳咳咳……”我一口啤酒喷了出来。

阿乐看到我如此狼狈，好像没有太大的反应，他举起酒杯，猛灌了一口，溢出的啤酒沫在他的胡子上凝结成珠，滴落下来。

“我觉得这丫头对我胃口。”

“哦！”我把手中的半杯啤酒放在桌子上，调整了一下呼吸。

“你不是一直想知道我为什么来你们技术室吗？”

“为什么？”

“原因很简单，我要不来，叶茜肯定不会走，到时候你们两个还是一个办公室，这样我一点儿胜算都没有，但是我来了，结果好像就不一定了，我这么说，你还拿我当兄弟吗？”

我开了两瓶啤酒，送到他面前一瓶：“来，干！”

“看你的表情，你好像一点儿都不担心似的？你真有这么大的把握？”

“虽然我没谈过恋爱，但是感情这东西我看得最透彻。”我率先“咕咚咕咚”地喝了两口。“啊。”我畅快地吐出一口气后，擦了擦嘴角，“是你的永远都是你的，不是你的就算是想破了脑袋也别想得到。”

“哦？那叶茜到底是不是你的呢？”

我摇摇头：“我不知道，是或者不是，这都不重要，谢谢你告诉我缘由，我愿意和你公平竞争！”

阿乐用他那始终让人看不透的表情盯着我好几秒钟，接着他说道：“我发现，我越来越欣赏你了！”

“我也一样，干！”

“干！”

十

第二天一早，刑警队反馈了一条重要消息。

煤老板陈涛为了讨好阮玉林这位投资人，曾送给阮一辆价值百万的悍马H2越野车，因为阮的资金还没有完全到位，所以陈涛就多了个心眼儿，车一直没有过户到阮的名下。

按照陈涛提供的照片，一辆跟坦克车造型相似的橘黄色悍马轿车成了我们接下来调查的重点。

以车找人，是胖磊的强项，按照阿乐推算出的精确时间段，胖磊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所有公路卡口的监控。凌晨两三点，本来车流量就小，更何况还是如此风骚的悍马车，胖磊用了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就锁定了这辆被故意遮挡号牌的嫌疑车。

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沿着嫌疑人行驶的路线，展开视频追踪。

可胖磊盯着电脑一天之后，却给出了一个令人痛心的结果：“坏了，跟丢了。”

“丢了？怎么会丢了？”我一个鲤鱼打挺，从沙发上蹦起来。

“这小子从我们省的富阳市下的高速，接着就驶向了乡道，监控从这里开始就中断了。”胖磊惋惜道。

明哥在得知这一结果之后，在第一时间也赶了过来。他揉了揉布满血丝的眼睛，仔细地观察着胖磊截取的收费站的监控录像。

“所有清晰的视频都在这里，看来想从监控上找到捷径，很难了。”

明哥眯起眼睛，没有理会，仔细观察一段时间以后，他指着电脑屏幕说道：“把这里给我放大。”

他手指的位置，正是嫌疑人经过卡口时的一段录像。

“明哥，你说哪里？”

“这里，手的位置。”

“手？”胖磊似懂非懂地依照明哥的指示，开始处理那个肉眼勉强可以看见的细小画面。

放大，缩小，放大，缩小，胖磊在软件上重复了十几次，终于画面变得略微清晰起来了。

明哥拿出一支水笔，用笔尖点着电脑屏幕说道：“收费站的监控基本上都是黑白的，所以焦磊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也情有可原，你们看嫌疑人的手部，从视频上看，很明显戴着一双手套，从监控上看是白色，但实际情况下，并不是白色。”

“嗯！”我和胖磊动作一致地点了点头。

“黑白监控的好处就是，我们虽然分不清楚颜色，但是我们能看清楚差异，你们看嫌疑人手套的背面。”

“背面？”

明哥干脆用笔在定格的监控截图上画了一个圈。

“这里的图帧并不连续，难道手套上有什么图案或者印记？”胖磊看出了端倪。

“刑警队在调取录像的时候有所疏忽，他们只调取了收费站外的监控视频，那里的视频只是针对车辆，所以很模糊，如果想看到嫌疑人手套上到底印的是什么东西……”

“我懂了，咱们要把收费站岗亭里的视频弄到手！”胖磊打了个响指。

收费站是24小时on call（待命），我们马不停蹄地把嫌疑人途经的所有收费站岗亭录像全部调了一遍，经过认真的筛查，终于让我们看清楚了手套上的印记——“格林酒店”。

格林酒店是我们云汐市唯一一家五星级酒店，所以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

明哥根据现有的证据，开始一步步地对嫌疑人进行画像：“凶手杀人后连冰箱里的零食都不放过，说明此人的生活水平不高，这是其一。”

我和胖磊都竖起了耳朵，明哥接着说：“根据视频反映，嫌疑人驾驶豪车的能力很强，证明他可能不止一次接触过这种高档车，这是

其二。”

“嫌疑人作案时戴着印有格林酒店标志的手套，也就是说他有可能跟这个酒店有某种交集，这是其三。”

“一个生活水平不高的人，却能时常驾驶豪车，又能和星级酒店扯上关系，你们觉得嫌疑人会是什么样的人？”

“会不会是酒店的泊车员？”我提出了一个总结性的假设。

“什么会不会，肯定是！”胖磊兴奋得手舞足蹈。

“赶紧查查死者阮玉林近期有没有在格林酒店的开房记录！”明哥总是能在最关键的时候拨开云雾见彩虹。

打开网页，输入关键字，很快，一条条记录被刷新了出来。

“有，2月14日情人节，登记住宿的是阮玉林和沈梦。”

“案发是3月2日，嫌疑人作案时间往前推6天，就是2月24日，两名死者入住的时间是2月14日，中间有10天的间隔，嫌疑人有充足的时间做准备。”

“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

“嫌疑人是从富阳市下的高速，明天我们直奔酒店人事部，把酒店里的员工花名册找出来，把所有户口是富阳市的人员先仔细筛选一遍。”

“明白！”

我们暂时还不知道嫌疑人是否还在这个酒店工作，为了不打草惊蛇，第二天一早，我们一行人身着便装，分三拨来到了酒店顶层的总经理办公室。

道明来意之后，接待我们的是酒店的一把手吴思敏。一个四十出头的女人，能坐上五星级酒店的第一把交椅，没点儿真本事，肯定行不通。这一点，从她干练的处世态度也不难看出。

“各位警官，这是你们要的花名册。”

“有这么多？”我低头看着那两张密密麻麻的A4纸有些为难。

“富阳市距离我们这儿很近，而且那里是我们省人口输出大市，多一点儿也不奇怪。”

明哥只是扫了一眼名单：“这些人是不是都在岗？”

“全都在岗在位，而且在我们酒店工作的所有员工，有全套的健康证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吴经理像连珠炮一般说完，已经表现得有些不耐烦，这火暴脾气真的跟磊嫂有一拼。

明哥不紧不慢：“离岗员工的名单有没有？”

“只要在我们酒店干过的员工，不管是来还是走，底册我都会永久保存，当然有。”

“我们需要看看。”

“可以，你们需要多长时间以前的？”吴经理边询问边快速按动了办公桌上的固定电话。

趁着电话接通的空当，明哥说出了“最近”两个字。

“小刘，把今年以来我们酒店所有离岗、被辞退的员工底册抱一份过来，给你10分钟。”话音一落，吴经理按动了挂机键开始看表。

“喝茶吗？”

“就10分钟，我看还是算了！”胖磊这直肠子已经表现出了不悦。

“行，茶在那里，各位请便。”说完，吴经理不再理会我们，自顾自地翻阅桌面上的一沓材料。

不知过了多久，经理室的门铃响起。

“进来。”吴经理依旧没有抬头。

“吴总，这是您要的材料。”

吴经理放下笔，紧绷的脸如同被拉长的硅胶手套：“你迟到了两分钟。”

“经理我……”

“不要跟我解释，我一再强调，你的服务要对得起我付给你的工

资，下不为例。”

“谢谢经理，谢谢经理。”小刘感恩戴德地一个劲儿鞠躬。

我现在总算明白这个吴经理为何镇得住如此大的酒店，这火暴脾气还真不是一般人能招架住的。

“把这些资料拿给几位警官。”

小刘欠身之后，转身望向我们：“麻烦几位，请随我来。”

那些写满人员身份信息的资料被平铺在了大理石茶几上。

“这是我们今年离岗和被辞退的户籍为富阳市的员工，一共12位。”

今年才过去短短的三个多月，酒店光富阳市的员工就离开了12个，这位吴经理的工作理念也真的让人无话可说了。

“徐良才，是因为什么被辞退的？”正当我开小差之际，明哥已经挑出了一张表，紧紧地握在手中。

回过神来的我，这才注意到表格上徐良才的被辞退时间刚好是2月15日，也就是阮玉林和沈梦退房的日子。

“他是因为和客人发生了点儿矛盾，被吴总给解雇了。”小刘轻声回道。

“和哪个房间的客人？”

“888总统套房。”

“当时登记的客人名字，能不能帮我们查一下？”为了确定我们的判断正确，明哥想用酒店的系统再重新核对一遍。

“可以，请随我来。”在小刘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走廊对面的“综合办公室”。

回到自己办公室的小刘长舒了一口气，说话的嗓门儿也跟着大了起来：

“总统套房只有我们的贵宾用户可以入住。”小刘边解释边打开了酒店登记系统。

页面完全打开后，我几乎连眼睛都不敢眨一下，我的目光随着屏幕上的鼠标箭头从“时间选项”一直移动到“房号选项”。

“2月14日”“888总统套房”两个关键词被输入之后，小刘点击了“确定”键。

很快，入住客人的详细信息显示在了电脑屏幕上。

“当晚居住在房间里的客人是一男一女，男的叫阮玉林，女的叫沈梦。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徐良才是在第二天一早和这个叫阮玉林的客人发生了争执，因为他是我们酒店的顶级贵宾用户，所以吴总可能是为了维护酒店的利益，做出了辞退徐良才的决定。”

鱼终于浮出了水面。

十一

说到苦，徐福从来没怨过谁，自己老娘膝下一共生养了八个子女，唯独徐福落了一个天生残疾，一辈子只能靠拄着一根拐棍儿过活。俗话说，“人穷志短，马瘦毛长”，徐福虽然兄弟姊妹一大家，但等到所有人都成家立业之后，手足之情变得比一瓢水还淡。一座老屋，3亩田地，这是爹娘给他留下的最后一口果腹的家财。

按照徐福的说法，世上有两种人过得最为潇洒，一种是特别有钱，想吃啥吃啥，想买啥买啥；另外一种就是穷得叮当响，每天能有一口吃的，就乐得优哉游哉。不用想都知道他属于哪一种。

因为很穷，徐福从小就没有上过学堂，大字不识的他，却被教书先生偶尔的一句话影响了整个一生，那句话只有四个字，就是“勤能补拙”。

那天徐福追了二里地，才让一个上过学的文化人给了他最通俗的解答：“你从娘胎里出来腿脚就不好，就是拙，你只有比别人更勤劳，才能过得更好。”

勤劳就等于好好种地，多收粮食，可以说这是徐福给自己定下的

人生中最伟大的目标。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他每天不厌其烦地重复着繁重的劳动，他心里有自己的小九九，等他富裕以后，他想讨个大屁股老婆，再给他生个“带把儿”的男娃，这辈子就算是圆满了。他把希望全都寄托在自己的3亩田地上，这是他的盼头。

他从15岁等到20岁，再从20岁等到30岁，又从30岁等到35岁，地里的稻谷一年好上一年，日子也一年比一年滋润，但他始终弄不明白，自己那么勤劳为何还是光棍儿一条。

“瘸五，你别傻了，除非是有人瞎了眼，要不然谁会嫁给你这个死瘸子。”徐福在家里排行老五，所以“瘸五”就成了村民对他的恶称，虽然这个外号带有歧视的味道，但徐福总是宽慰自己，谁让自己生下来就是个瘸子呢？随他去吧。

记得有一次，徐福起早下地，走在路上就听见玉米地里哼哼唧唧，他天真地以为有人在祸害庄稼，拄着拐棍儿就跑了过去，可令他没想到的是，他竟然撞见村里的李寡妇和别人偷情，徐福看清楚了对方的长相，但他很识趣地把这个秘密藏在了心里。虽然他很确定自己没有看错，但他同样也知道，对方他得罪不起，因为那个人是村主任。李寡妇起先还担心自己的丑事会败露，后来在村主任拍着胸脯的保证下，她也胆大起来，但回头想想自己光屁股的样子被徐福看了个精光，心里怎么都咽不下这口气，从那以后“死瘸子”就成了李寡妇对他不离口的代称。

徐福知道，因为自己穷，村子里没有一个人看得起他，所以就算李寡妇指着鼻子骂翻天，他也不敢言语什么，毕竟她有村主任撑腰。

1986年，正是计划生育如火如荼的年份，农村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下猪崽儿似的生娃，那年徐福40岁，依旧打着光棍儿。记得那天晚上天特别黑，外面还下着瓢泼大雨，村主任抱着一个包被找到徐福，包被里是个刚满月的男娃。

“瘸五，你都40了，总不能到老了连个养老送终的人都没有吧？现在计划生育查得紧，这是别人扔在路边的娃，我寻思着就给你捡回来了，你看，还是个男娃呢，以后长大了还能帮你种地，多好！”

“可我连口奶水都没有，娃咋养活？”

“我是村主任，这点儿事儿就包在我身上，我明天去供销社给你捎一袋奶粉。”

“村主任，我要是不养，你准备把这娃送给谁啊？”

“你瞅瞅我们村，哪个不是三个五个的，还能送给谁？天晴了我还给扔到路边去，能不能活，就看娃自己的造化了。”

“别啊……”

“你看，我们村就你一个光棍儿汉，其实你养最合适。”

徐福看着男娃乌溜溜的大眼睛，心里七上八下地不敢吱声，倒不是因为他不想养这个娃，主要还是因为自己太穷，怕苦了孩子。

村主任见徐福始终不给一个明确的答复，佯装抱起孩子愤愤地说道：“得，我还是把娃扔到路边去吧，我这个村主任该做的都已经做了，但瘸五，你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别抱走，我养！”最终，徐福还是被村主任的激将法给拿下。

那晚，徐福抱着男娃一夜未眠，有些兴奋，更有些激动，他给娃起了一个徐良才的名字，虽然他不知道“良才”两个字是怎么个写法，但是他听村里的大喇叭说过，“良才”就是“栋梁之材”的意思，就是有出息的人。

徐良才4周岁那年，村里发生了一件大事，村主任和李寡妇偷情的事情被捅了出来，人们都在背地里议论，说李寡妇还给村主任生了个男娃，徐福思来想去，4年前的那个晚上，村主任的所作所为总有些蹊跷，他看着熟睡的徐良才，总感觉眼睛像李寡妇，脸形像极了村主任。那一夜，他过得很忐忑，心里总是有说不出的空落。他已经能隐约地猜出，徐良才就是村民口中的“野种”，他不怕名声不好听，他最担心的还是徐良才被人议论。

好就好在事情败露没多久，村主任和李寡妇终于受不了村里的闲言碎语，一个搬出了村子，另外一个去外地打工，村主任的小舅子接管了他的位置，做了新一任村主任。

终于没有人再提及那件事，徐福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是落了地，徐良才是“路边捡来的”这种身世，也被村里的所有人认同。

随着时间的推移，孩子也在一天天地长大，徐福依旧辛苦地劳作，日子虽然过得紧巴巴，但却充满了幸福，用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来说，就是生活有了盼头。他盼着有一天，徐良才能长大成人，成为栋梁，就像当初给他起名时期盼的一样。

幻想总是美好的，现实却无比残酷。“徐良才是捡来的”，在村里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人是群居动物，最喜欢成群结队，这种生活习性从孩童时就已经表现出来，一个娃娃如果能被集体所接受，那他的童年肯定是无比快乐，可如果一个娃娃被集体所排斥，这会给他带来不可磨灭的阴影，在精神生活极度匮乏的农村，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

“残疾父亲”“被捡来的”，贴有两个标签的徐良才，很自然地被所有同伴列为对立面。

一本名为《笑话大王》的杂志上，曾写过这样一个段子，说一个记者去南极采访企鹅，她问第一只企鹅：“你平时生活中都干些什么？”企鹅回答：“吃饭，睡觉，打豆豆。”接着她又问了第二只企鹅，回答仍是：“吃饭，睡觉，打豆豆。”第三只、第四只依旧如此，直到她问到最后一只企鹅时，它的回答却是：“吃饭，睡觉。”这时记者就好奇了：“你为什么不打豆豆？”企鹅可怜巴巴地回道：“我就是豆豆。”

如果单纯只看段子，确实很好笑；但如果它真实地发生在你身边，你还能否笑出来？

孩童时的徐良才就是那个现实版的“豆豆”。

因为自己和父亲一直受人歧视，所以徐良才不管在什么方面都很努力，他16岁外出打工，辗转多个省市，用了五年的时间给徐福盖了一套再也不漏雨的大瓦房。

徐福的腿脚一年不如一年，陪伴他多年的那个拐杖已经被磨得发亮，徐良才一直有个心愿，他想让父亲堂堂正正地站起来，他想让父

亲能永远摆脱“瘸五”这个恶名，所以他又用了三年的时间，给父亲换上了一副假肢。可以说，他的所有青春，都在报答徐福的养育之恩。他很孝顺，这是所有认识徐良才的人最为中肯的评价。

在外闯荡了八年，当初给自己定下的目标也一一实现，厌倦了漂泊的徐良才决定回家拼搏，他不甘心做最底层的员工，所以他把力所能及的社会技能，全部学了一通，驾驶、电脑、夜校，一样不落。经过努力，他终于在云汐市的一家名为“格林酒店”的地方站住了脚。

月薪2500元，已经可以和当地的公务员旗鼓相当，徐良才很是满足。

他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平时除了本职的接待工作外，还会顺道帮其他同事做点儿力所能及的事情，所以酒店里不管是谁，一提到他的名字，都不由得发出赞叹之声。

在酒店工作的第二年，他喜欢上了一名女服务员，她叫陈梅，梅花的梅。之所以叫这个名字，主要因为她在出生时，她的父母种下的蜡梅开了花，这一切都是陈梅亲口告诉他的，所以他才知道。

徐良才很喜欢陈梅，酒店里所有员工都有目共睹，但陈梅却总是对徐良才忽冷忽热。

陈梅在酒店里主要负责打扫客房，很长一段时间里，她的这份工作几乎成了徐良才另外一份兼职。对于陈梅这种欺人太甚的做法，很多人已经看不下去，他们总是在劝：“我说徐良才，你是真傻还是假傻？你没看出来陈梅在利用你？”

往往这个时候，徐良才总会憨厚地一笑：“也许这是她在考验我呢？”

俗话说，“和明白人打一架，不和糊涂人说句话”“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后来很多人都抱着这种态度，就没人再提及此事了。

2月14日情人节，陈梅谎称和朋友聚会，实际上却和一个微信好友在一起鬼混，第二天早上7点半，徐良才拨打了她的电话。

陈梅被刺耳的电话声吵醒，她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周围的一切

她是那么陌生，因为喝得太多，她已经记不起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她现在只觉得自己的头像裂开一样。她努力地摇了摇头，在转头时，她忽然注意到自己的枕边原来还睡着一个男人，那个自称身价上百万的微信好友。

眼前的这一幕，她好像已经见怪不怪，她使劲儿地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额头的痛感让她清醒不少。她于是起身，一丝不挂地走进卫生间，接着拧开水龙头，按动了回拨电话。

“梅子，你在哪里？”

“在朋友家里，刚起。”

“那你几点来上班？”

“我过一会儿就去，你回头把8层的几间客房给我打扫一下。”

“行，我知道了，上班路上注意安……”

徐良才的“全”字还没说出口，陈梅就挂断了电话。

说陈梅对徐良才一点儿感情都没有，就连她自己都不相信，但有一点，陈梅心里很清楚，她想要的徐良才给不了。虽然她只是个上不了台面的服务员，但她依旧做着自己的天鹅梦，她不想醒，更不想跟着所谓的爱人一起打拼，她就想飞出鸡窝变凤凰。她有脸蛋，有身材，这就是她的砝码，所以她一次又一次地拿自己的身体去博未来，她幻想着自己被哪个大款看中，这样她就能永远摆脱卑微的身份，可以像韩剧女主角那样过着自己编织出来的浪漫生活。她怕自己陷进去，所以她听不得徐良才对自己的任何一句关心。

徐良才挂掉电话，看了一眼墙上的时钟，还有一个小时就到了接待高峰，他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帮陈梅打扫完整个楼层，所以他很焦急，可令他没有想到的是，这次“急中生乱”却是一切罪恶的开端。

十二

早上8点的888总统套房内，一男一女全身赤裸着躺在那张豪华慕

思床垫之上。

“别墅有现成的床，你还要来这里睡！”睡在一旁的女人，用手指撒娇地戳了一下男人的额头。

“哎哟，我亲爱的小梦梦，难道你忘记了？你肚子里的种子，不就是去年在这里种下的？”

“你坏死了，林哥哥，说得我都害羞了。”

“我已经找人看过了，百分之百是男孩儿，只要孩子瓜熟蒂落，威廉古堡的别墅，还有那辆宝马迷你，全都是你的了。”

“人家可不是图你的钱，人家只是图你的人。”女人发嗲地在男人身上画着圈圈。

“你这个磨人的小妖精，搞得我快受不了了。”

“那……我……帮……你……啊……”女人在男人的耳边轻语，手指顺着男人的胸口一路下滑，很快，男人感到了触电般的兴奋。

他一把抓住女人的头发，粗鲁地把女人的头按了下去。

冰与火的享受让他很快陶醉其中。

“嘀嘀嘀。”突然一个不和谐的声音打破了这一切，就在两人还没有回过神来时，一个身高马大、身穿工作服的男人径直走了进来。两人衣不遮体的模样，被这名服务员看了个精光。

“对不起，对不起。”服务员捂着眼睛退出了两人的视线外。

男人好歹是个成功人士，如此不堪的一幕，让一个“下等人”看到，简直是奇耻大辱。他伸手裹上床单，愤怒地大声喊道：“你别走，你给我过来！”

服务员战战兢兢地折回：“先、先、先生，实在不好意思。”

“一句不好意思就算了？你一个月的工资都不够在这里住一夜，你是什么东西？”

“先、先、先生，我在门外按了半天门铃，没人应答，所以我以为……”

“这是总统套房，你按门铃我不可能没听到！”

“我真的按了。”说着服务员快步走出门外，使劲儿地按了几下，屋内鸦雀无声。“先、先、先生，门铃好像是坏的。”

“我他妈一晚花3000块，你告诉我门铃是坏的？你等着，我要投诉。”男人说着拿起了床边的电话，拨通了一串号码。

“让你们酒店的总经理给我过来！”

挂下电话没多久，一位身穿职业装的女人快步走了进来：“我是酒店的负责人，我姓吴，请问有什么事情可以帮您？”

“我在你们酒店是贵宾客户，一大早，我和我太太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就是这个杂碎突然闯了进来，还口口声声说，包间的门铃是坏的，我现在要告你们酒店侵犯我隐私！”男人额头的青筋暴起。

“你骂谁是杂碎？”

“我骂的就是你，怎么了？你这个垃圾、杂碎，你把我们两口子看个精光，你还有理了？”

“你再骂一个试试……”

“徐良才！”吴经理大声喝止住了他。

“吴总，他……”

“你被解雇了。”

“吴总你说什么？”

“你从现在开始，被开除了，给我滚蛋！”

“为什么？我真的按门铃了，明明不怪我！”徐良才的眼泪差点儿没忍住，从眼眶里滚了出来。

“门铃坏了你不会敲门？还有，你一个接待，为什么会在这里？楼层的服务员呢？”

“陈梅她有事，我替她的……”

“你现在有两个选择，要么你滚，要么你和陈梅一起滚。”

“把陈梅留下，我走！”徐良才想都没想，做出了他的选择。

“对不起阮先生，让您和您的太太受惊了，您对我的处理还满意吗？”吴经理很快换了一副口吻。

“你们好歹是全市唯一一家五星级酒店，怎么能找这样的货色过来，完全是砸自己的招牌嘛。”男人看对方给了一个台阶，语气也软了不少。

“今天这一晚房费免单，算酒店对您和您爱人的一点儿歉意，您看这样，行吗？”

“行行行，就这么着吧。”男人挥挥手，同意了吴经理的提议。

吴经理退出房间，回到自己办公室，接着她拨通了人事科的电话：“给徐良才结算工资，他被解雇了，另外，昨天晚上888总统套房的房费也给我算在他头上。”

徐良才被赶走之后，陈梅就再也没有接过他的电话，“我们不合适”这是陈梅给他发的最后一条短信。

工作和爱情的双双折翼，让徐良才整夜买醉，“垃圾、杂碎”的咒骂声仍然不断涌现，沉睡之后，他总能被当天的那一幕惊醒，那个画面就像是魔咒勾起了他那些不愿再提及的悲惨童年往事，他总是在半睡半醒中，隐约听到儿时同伴的笑骂声：“打他，打他，他是捡来的小孩儿，他就是垃圾，哈哈哈哈……”

不知何时，一个念头在他的心里挥之不去：“他们骂我垃圾，我要杀了他们。”

罪恶的念头一旦产生，就很难再驱散，在魔咒的驱使下，他付诸了行动。

宾馆住宿需要实名登记，他想知道对方的住址并不难，人虽然被辞退了，但感情还在，他只打了个电话，便问到了他想要的信息。

多亏了小时候练就的上树打枣的本领，徐良才的攀爬能力一直很强，“古堡”小区那区区3米高的围墙，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几次踩点之后，他终于找到了下手的最佳时机，那天，男人和女人都在别

墅内。

晚上11点，他像一只等待捕食的饿狼，静静地寻找猎物暴露致命弱点的那一刻，他要一举成功，除了一条烂命，他手里已经没有任何赌注。

别墅客厅中嬉笑的男人，在徐良才的脑海里逐渐扭曲，“垃圾、杂碎”“垃圾、杂碎”，错觉般的回声一次次地撞击着他的底线。心中的怒火也像是急速上升的体温计，即将达到顶点。

3个小时过去了，他终于盼来了出动的那一刻，他发誓要食之肉、饮之血，想想这个愿望很快就能实现，他无比期待地打开了别墅的后院房门。

屋里很安静，静得只能听见两人酣睡的呼吸，他举起锤子，慢慢地靠近了床头。

“嘭”“嘭”接连的几声闷响，两人不再有均匀的呼吸。

徐良才清楚自己的力道，他们并没有死，只是昏过去了而已。因为从小被人打怕了，所以他很害怕见到血，临来之前，他已经想到了杀人的方法，把两人丢在浴池之中，这样鲜血就不会轻易地喷溅出来。

他拧开浴池的水龙头，待水没过了半身，他掏出了一把西瓜刀，这把刀他磨了很久，刀刃锋利到可以一次劈开半厘米厚的铁板。

事情已经发展到这一步，虽然在杀人的那一刻他犹豫了，但他已经没有退路。

他没杀过人，但他杀过鸡。

“这跟杀鸡是一样的道理。”他在心中一遍一遍地念叨。

接连的两刀，浴池的清水如同被加了染料一样，越来越浓。刺鼻的血腥味，让他变得有些兴奋。

现实中的凶杀变得比想象中复杂许多，心理上的落差使他得不到满足，于是他又想起了男人骂他时的场景。

“我让你骂，我让你骂……”他拽出了男人的舌头，一刀连根斩

断。

舌根带出的鲜血甩满了他半边脸，血的温热让他心里总算可以平复，在水龙头下简单冲洗之后，他开始了第二个计划。

对他来说，杀人和这个计划，缺一不可。

浓重的血腥味让他感到不适，为了冲淡这种味道，他不得不再次打开水龙头，做完这一切，他开始翻箱倒柜地找寻一切可以带走的东西，哪怕是一颗糖果。

前后搬运了一个多小时，他足足装满了整整一大车。他的下一站是回乡，他在地下车库中选了一辆越野车。

十三

2月26日富阳市徐圩村好比过年一样闹腾，村子里的村民都炸开了锅，还有十里八乡的外人赶来凑热闹。一打听才知道，那个曾经被全村人瞧不起的徐福，养了一个了不起的儿子叫徐良才，人家现在衣锦还乡，大摆三天流水席，全村的男女老少，他都给带了礼品，连村里刚会跑的娃娃手里都攥着他送的糖果。

“福哥，你真是养了一个有出息的儿子。”

“福叔，良才哥的那辆车要好几百万吧？”

被徐良才这一折腾，村里的男男女女都殷勤地前去攀亲道故，他们都希望徐良才能从手心里漏出一点儿，好让自己沾沾荤腥。

宴席结束的第二天，徐良才揣着一个信封来到了村主任家中。

“哟，良才来啦，快进屋坐。”

“村主任，我今天是有事儿来求您。”

“啥村主任不村主任的，多见外，喊叔。”

“哎，行，叔。”

“我做梦也没想到，你小子能混这么好。”村主任盘坐在长椅上，

开始感叹物是人非。

“我来就是跟您说这事儿。”说完，徐良才从口袋中掏出了信封。

“你这是？”村主任用眼角的余光偷偷瞄了一眼。

“5000块钱，我想请叔帮个忙。”

“嘿，要帮忙就直说呗，拿什么钱啊？真是的。”村主任说完又瞄了一眼。“嗯，差不多5000块。”他心里盘算着。

“实不相瞒，我现在跟了大老板，估计要经常在外，我别的不求，就想求叔给我爹办个五保户，我爹年纪也大了，这万一哪天……”

“你就算跟了大老板，也不能忘本啊，难道你爹万一哪天死了，你还不回来了？”

“叔，我一个农村娃，好不容易攀上能当人上人的机会，叔要是能帮我这把，以后我自然亏待不了您。”

其实村里每年都有“五保户”的名额，要想给徐福争取一个，也不是什么难事，他之所以故作为难，就是在等这最后一句话，徐良才一回来，又是摆宴席，又是送东西，还开着几百万的车，傻子都知道人家混发达了，作为村里最会耍心眼儿的村主任，他自然不会放过这个赚人情的好机会。

“你是个孝子，我们村这些长辈都看在眼里，行，事儿就包在我身上了，我下午就去乡里走一趟。”

“那辛苦叔了！”

三天之后，村主任兑现了他的承诺，看着白纸黑字，徐良才最后的心愿总算是有了了结，他知道，距离他离开这里的日子不远了。

一盘猪蹄，一盘牛肉，一盘花生米，一盘素拼再加两瓶二锅头。

徐良才在院子里支起了八仙桌，他心里清楚，这可能是他和父亲最后的晚餐。

徐福没有文化，也不知道说什么，他只会一个劲儿地劝儿子吃

菜。他也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已快活到古稀的他，从未想过自己有朝一日还能受到如此的尊敬。

一瓶白酒下肚，徐福有些喝高了，他微醺着对自己的儿子不停地重复他一辈子的座右铭：“良才，你一定要成为栋梁之材。”

徐良才没有接话，只是红着眼眶回了句：“爹，你喝多了。”

酒足饭饱之后，父亲被搀回屋中，徐良才望着已经酣睡的父亲，心里不是个滋味。

“走吧，在警察还没有来抓我之前。”艰难地做出决定之后，他丢下了身上所有家财，趁着夜色拧动了汽车钥匙。

汽车点火，一阵音乐从车内的喇叭中传出，是朴树的《平凡之路》：

“徘徊着的/在路上的/你要走吗

易碎的/骄傲着/那也曾是我的模样

沸腾着的/不安着的/你要去哪儿

谜一样的/沉默着的/故事你真的在听吗

我曾经跨过山和大海/也穿过人山人海

我曾经拥有着一切/转眼都飘散如烟

我曾经失落失望失掉所有方向

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

窗外如墨般的景色让人压抑，他这一刻才明白，有时候追求“平凡”也是一种奢望。

他眼中的泪水像决堤般滑落。“爹，儿子对不起你……”他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呼喊。

曲声终了，他猛然一脚踩住刹车，车轮卷起的烟尘迅速包裹了整个车身。

车门被打开，他像行尸走肉般站在那里，望着自己离去的方向，

这是他最后一次回眸，面对家乡的热土，他重重地跪了下去。

“儿子愿意用命，换回您余生做人的尊严。爹，我们来世再见！”

第二案 封尘木偶

一

云汐市西南方有座风水极佳的山脉，因其远观神似龙首，所以得名龙头山。早年山中曾发现了迄今为止云汐市最大的古代高官墓葬群，出土了各类精美绝伦的玉石器皿。古代人最讲究入土为安，试想，那时候的官老爷都扎堆埋在这里，如果不是因为这是龙脉，谁会愿意把自己的身后事安排在这荒山野岭之中？

从古墓群被发现后，山中藏着宝贝的消息不胫而走，很多干着“倒斗”（盗墓）行业的“摸金校尉”集体出动，差点儿没把山头挖成马蜂窝。一直到山体多次塌方活埋了十几人后，盗墓者才彻底变得消停。

山体倾斜，导致交通不便，一荒就是20多年，也正是这次休养生息，让山中的自然环境才有了一点儿喘息的时间。

2000年，云汐市大力开发旅游业，龙头山作为第一批重点整治工程被列入其中。有了雄厚的资金作为保障，市政府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龙头山一期建路工程便完全竣工。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正当市委“一哥”准备大刀阔斧开始二期景点工程的建设时，中纪委找他进行了一次谈话，之后“一哥”就再也没有在政坛露过面。市委领导的落马，也意味着龙头山工程的全面停工，如今也只有山脚下那幅《龙头山4A景区构想图》还能让人留下一点儿当初的念想。

如今的龙头山，虽然风景如画，但因为地处偏僻、道路狭窄，始终人迹罕至。但也不是所有人都喜欢热闹，对热恋中的情侣来说，龙头山绝对是一个无可挑剔的幽会场所。

春节期间，刚考上公务员的林楠被父母安排了一场相亲，对方叫

尹雪，是云汐市重点大学的语文老师。我们的父辈，结婚必备四大件，又叫“三转一响”，“三转”是手表、自行车、缝纫机，“一响”是半导体，也就是我们常见的收音机。而在当下，这个极为讲究门当户对的年代，两人谈朋友处对象，则需满足“三大件”，乍一听还少了“一件”，可殊不知，过去的“四大件”是“硬通货”，而现在的“三大件”却难死了多少有情郎。

这“三大件”指的是：第一件，工作是否稳定；第二件，家庭背景是否相称；第三件，长相是否满意。

其实所有相亲都万变不离其宗，一旦条件达成，相亲绝对是一个相对愉悦的过程。所有相亲者都信奉这样一句话：“只要条件合适，感情可以慢慢培养。”

好就好在林楠和尹雪之间并没有耗费太大的周折，第一次见面两人就相互有了好感，第二次见面便确定了恋爱关系，第三次见面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

林楠是学理科出身，他最引以为傲的就是自己的化学，他总是用一个极为拗口的化学式来形容他和尹雪之间的爱情，他说：“我们的爱情就像是分解中的高锰酸钾遇到了二氧化锰。”尹雪也是重点大学毕业，虽然她学的是文科，但她从小便不愿服输，她虽然听不懂林楠想表达的意思，但她依旧是一副“了然于胸”的表情。

后来还是学校的化学老师告诉了她其中的缘由，原来二氧化锰在化学实验中是一种催化剂，林楠想表达的意思，无外乎就是感情进展得无比迅速。

因为两人各方面条件都很合适，所以只要不出意外，谈婚论嫁只是个时间问题。对于林楠，尹雪一直有着自己的想法，不知是来自母亲的教诲，还是来自同事的灌输，她总是觉得，女人一定要在婚姻上占据主动权。所以结婚前，不管在什么方面，尹雪都不能输给林楠。

对通读诗词歌赋的尹雪来说，再没有比漫步山间、吟诗作对更能展现自己实力的事情了。

也正因为这个爱好，尹雪和林楠几乎成了龙头山的常客。

虽然林楠很厌烦尹雪这种故作清高的做作，但他总会用很多理由来平复自己的心情。

“她是语文老师，喜欢玩弄高雅也正常。”

“她是女孩子，喜欢漫步花丛也能理解。”

“吃完饭出来散散步也挺好，总比逛街要省钱。”

“结婚前就随她去，结婚后可由不得她。”

诸如此类的想法他都有过。

龙头山从山脚走到山顶需要6个小时30分钟，步行11400步，从上到下有四个转弯，这些数据都是林楠在无聊的漫步中得出来的。

阳光明媚的周末，本想去踢场球的林楠又被拉到了这座该死的龙头山上。他极不情愿，但又不得不从，因为马上就要到装修房子的关键时刻，按照周围朋友的以往经验，这是相亲对象感情最脆弱的时刻，“说拜拜就拜拜”简直再正常不过。

虽然他和尹雪只相处了不到两个月，但他已经为这段感情投入了两个名牌包、三套名牌衣服，外加一个苹果平板电脑，总价值已经超过了1万元；如此大的投入，他不能轻言放弃，他告诉自己，一定要熬到结婚，一定要。

“林楠，你看那里，漫山遍野全是花。”尹雪站在路旁，踮起脚，双眼微闭着。

她深吸一口气，由浅入深地把山林中那带有花草芬芳的气息慢慢地融入自己的肺里。

“这是大自然的味道，这是田野的味道，这是爱的味道。”她冲着远处郁郁葱葱的树林，大声喊出了即兴想出的一个排比句。

“是啊，真的很好看。”林楠偷偷把手机塞进裤子口袋，随口应和了一声。虽然他此刻心里想的全是球赛，但还是装出一副陶醉的模样，他把这理解为“爱的奉献”。

其实对林楠来说，建立在现实基础上的婚姻不需要玩得太过花哨，他无比想要速战速决，可无奈尹雪似乎很享受婚前这不切实际的

一切。

拿春天来打个比方，在尹雪的心中春天代表着生机，代表着绿色，代表着浪漫；可在林楠心里，春天就是一个交配的季节。

在山林中漫步时，他喜欢跟在尹雪身后，尹雪凹凸有致的身材，总是能让他有很多遐想。每当此时，他总是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激励自己，只要结婚，一切想法都能实现。正是这种心理暗示，才让林楠能够如此隐忍，在他看来，这是一个良性循环。

盘山公路的第一层已经走了1/4，林楠在心中盘算，尹雪继续陶醉在大自然中不能自拔。

“林楠，你看！”尹雪突然停下了脚步，紧随其后的林楠刚好和她撞了个满怀。

不经意间的肌肤之亲，忽然让林楠有了感觉。

“你看。”尹雪欢呼着，跳跃着。

“看什么？”林楠假装慌乱之后，很自然地握住了尹雪的手，这个场景他已经谋划了很久，今天是第一次尝试。

尹雪没有回避，反而和他十指相扣，右手已经撒不开，所以她举起了左手，指着一片飞舞的彩蝶。

“要不要给你抓一只？”两人的关系更进了一层，林楠也比刚才有了活力，这大概就是“爱的力量”。

尹雪心里虽然一直在担心：“蝴蝶会不会有毒？会不会有细菌？会不会有寄生虫？……”但她嘴里还是假装惊奇和期盼地问了句：“真的可以吗？”

“看我的！”林楠的雄性荷尔蒙瞬间达到了最大值，他吆喝了一声便爬下了公路。

“小心一点儿！”尹雪双手合十。

“放心吧，没事儿的！”渐渐地，山下树木的绿叶已经没过了林楠的头顶。下山之后，他才发现好像太高估自己了。

“哗啦，哗啦……”他脚下的山石好像在嫌弃他一样，只要他的脚尖稍稍一触碰，山石便立马变得无比松散。

林楠双手抓着一根手臂粗细的木桩，双脚则悬在斜坡上，他感觉自己像只准备荡秋千的猴子。“不行就别逞能了，上去吧！”林楠有了放弃的念头。

“哎呀，你快上来吧，我不要了！”尹雪善意的劝说，在林楠的耳朵里却被翻译成：“你真是弱爆了！”

男人的自尊心使他身体里的每一个线粒体都不停地往外挤压着ATP，肾上腺素瞬间爆棚，只见他双脚一下蹬起一块裸露在外的岩石，只是用一个借力，他就飞跃到了蝴蝶扎堆的地方。

“真是‘你的能量超乎你想象’。”林楠想到了一句广告词。

他冲着与自己有一人高落差的尹雪做了一个OK的手势，接着他脱掉上衣做成网兜，准备将这些盘旋不走的蝴蝶一网打尽。

“它们是不是傻？为啥不飞走呢？”在林楠心里，其实最好的结果就是一阵风吹过，一群蝴蝶全部作鸟兽散，这样既不失面子，也不至于使自己这件价值上千元的夹克沦为捕捉的工具。

“呼哧！”林楠虽然有些不舍，但还是一把搂了过去。

所有蝴蝶几乎被一网打尽。

林楠此刻的心情可以说是悲喜交加，喜的是，他终于证明了自己，悲的是，他也不知道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会不会让自己的夹克染色。

“林楠，你好棒！”尹雪站在路边拍着手。

林楠微微一笑，算是回应，就在他刚要踏上归途之时，脚下似乎传来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有些柔软，不是岩石。

他低头望去，眼前的一幕，差点儿让他整个人完全崩溃在那里。

“人手！”林楠嘶喊一声，重获自由的蝴蝶四散飞走，它们好像传声的话筒，把回音带到山间的各个角落：“人手——人手——人手——人手——”

二

自从第一起命案办结，阿乐对他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再也提不起任何兴趣，现在他的所有好奇心全都放在了我的勘查箱上。经常看影视剧里说，卧底只有最出色的警察才可以胜任，话说得一点儿都不假，别看阿乐平时吊儿郎当、懒懒散散的样子，但这货的智商绝对异于常人，我的四个勘查箱里一共82种工具，他竟然仅靠说明书便掌握了一半儿以上工具的使用技巧。人比人气死人，想想四年大学所学也不过如此，我的脑门儿不由得拉下三道黑线。

“这家伙的学习能力简直逆天！”这是我对阿乐的终极评价。

“勘查现场是不是这些东西就够用了？”阿乐见我的勘查箱里已经没有东西能再让他提起兴趣，试探性地问了句。

虽然比智商我自愧不如，但情商我却不低，我何尝听不出他的话外之音，他说这话的意思很显然是在问我，有没有压箱底的东西没有拿出来。

“一般命案现场基本上就需要这些工具。”我给了他肯定的答复。

“平均多久会发生一起命案？”阿乐点了一支万宝路，准备放松放松。

“阿乐，你相信男人的直觉吗？”我答非所问。

“你的意思，要来活儿了？”

“我从早上上班心里就慌得很。”

“今天周末，单位就咱俩值班，不会这么邪乎吧？”阿乐满不在乎地笑了笑。

“嘀零零零……”

“什么声音？”阿乐突然紧张起来。

“我×，不好，值班室电话。”一般只有出现场电话才会响起，不用说，肯定是来事儿了。

“真是念叨什么来什么，千万别是什么棘手的事情。”我急匆匆地走下二楼，按动了免提键。

“喂，技术室吗？”

“您好，哪里？”听着电话那边急促的语气，我已经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龙头山，发现碎尸！”

“碎尸？”我的脑袋如同瞬间被击打的挂钟，嗡嗡直响。

挂掉电话，明哥他们也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了科室，由于龙头山距离市区较远，为了争取最佳的勘查时间，我们所有人都不敢耽搁。

“具体是什么情况？”明哥坐在副驾驶座张口问道。

“报警的是辖区派出所的民警，说一对情侣在山上散步，女孩儿看到山边有一群蝴蝶，男孩儿去捉蝴蝶时，发现了一只人的手掌。”

“现场只有一只手掌？”

“暂时是这样。”

“徐大队他们有没有通知？”

“派出所的民警已经联系了刑警队，他们也在路上。”

“行，等咱们到了现场再说。”

龙头山距离市区近百公里，可以说是云汐市最偏僻的一个角落，平时那里对我来说只是窗外的风景，印象中我还真没有上去过，据说那里因为鲜有人去，所以生态系统保存得也相当完好。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那里绝对是一片处女地，但对现场勘查来说，难度增加了不是一点儿半点儿。很多人不是很理解，现场无人问津，岂不是可以更好地保存证据？如果这样想，那就大错特错了，任何一个现场环境对证据的保存都只是相对而非绝对。龙头山生态系统完整，那势必在山中会有大量的野生动物存在，虽然这里没有人会破坏现场，但动物破坏绝对比人要来得彻底。试想如果嫌疑人把尸块丢得漫山遍野到处都是，万一被山林里的某种动物叼走当了干粮，这

对案件的侦办绝对是致命的打击。

要说抛尸点多，我并不担心，但万一现场正如派出所民警所描述的那样，只剩下了一只手掌，这可咋整？

行驶的勘查车，载着我这颗忐忑的心一路南下，40分钟以后，我们被盘山公路入口的四根水泥桩拦住了去路。

“前面只能步行了。”一位肩扛一杠一星的年轻民警在车前比画道。

出于礼貌，明哥摇下了车窗，点了点头。

我站在山脚下，抬头仰望这座苍郁的大山。如果用《题西林壁》里的“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来形容龙头山，再贴切不过。

“风景真不错，这么多年我还是第一次来呢。”我们一行人也只有阿乐能有如此雅兴。

勘查服已经换好，可我左顾右盼依旧不见叶茜这丫头。前段日子听说刑警队接手了一个跨省流窜的盗窃集团，人数多达上百人，队里的侦查员一个个还没来得及喘口气，紧接着又来了起劲爆的碎尸案，估计他们一时半会儿很难缓过劲儿来。

因为案件前期的调查都以我们科室为主，所以这次我们破天荒地没有等到徐大队赶来介绍情况，在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第一处抛尸现场。

整个龙头山被四层环山公路所包围，虽然道路不宽，但四层环山公路几乎是平行于山体之间。有人用一句话来评价修路和修桥的成本，叫“金桥银路”，普通的道路一公里随随便便花上几百万都属正常，而盘山公路的造价更是难以估量。路修得越是平整，距离就会拉得越长，一旦距离加长，成本自然而然也跟着水涨船高。但这似乎还满足不了前任市委“一哥”的胃口，他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依旧任性地在道路的外侧加修了一道相当坚固的防撞钢梁。钢梁分为上中下三层，甚至比高速公路两侧的还要瓷实。难怪龙头山工程刚刚完结，市委“一哥”就直接进了班房。不过正是这贴心的设计，使得现场勘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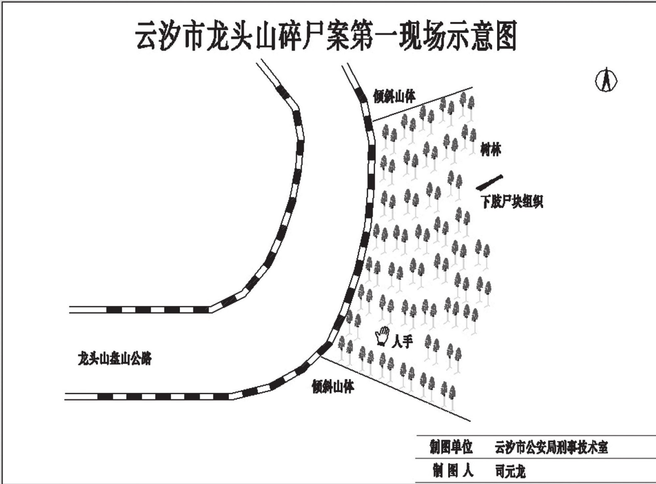
难度系数下降了不少。

根据目击者介绍，手掌被甩在了护栏外侧的山坡上，直线距离不超过2米，从此不难判断，嫌疑人抛尸的过程很随意，并没有刻意地追求抛投的距离。

说到这里，大家可能并没有在意一个词——“抛尸”。其实在现场勘查没有结束前，用这个词很不合适。整个现场，报警人只发现了一只人的手掌，我们暂时还无法判断案件的性质，说“抛尸”难免有些过早。比如在某些重伤案件现场，受害人手脚被砍断也不是没有，所以我们在现场发现一只手，不能就盲目地把它定性成一起命案。

但有人又纳闷儿了，既然还无法判断案件性质，我为何又紧张成这样？记得网上流行过一句话：“每一天都当成最后一天来过。”而我们对犯罪现场勘查也是抱着这个态度：“每一个案件都当成命案来对待。”只有这样，才不会在现场有任何的疏漏，所以自打接到派出所的报警电话，我们就已经给这起案件打上了“命案”的标签。

室外现场由于天气、气温等一系列可变因素，比起室内现场，难度增加得绝对不是一星半点儿。为了安全起见，我们所有人都绑上了安全绳，沿着斜坡一路下滑。绳索刚刚放了两圈，我们便找到了那只裹满沙土的手掌。老贤用毛刷简单清理之后，手掌露出了它原本的面目。由于发现及时，手掌的腐败情况并不严重。



明哥刚把手掌从地上捡起，紧接着一群色彩绚丽的蝴蝶便一窝蜂地围了上来。

“这是什么情况？”阿乐不解。

“蝴蝶的触角具有嗅觉和触觉的功能，它们能闻到从不同地方发出的化学气味，借以觅食、聚集、求偶和寻找产卵的场所，虽然手掌的腐败不是太严重，但特殊的尸臭味还是要浓于周围的任何嗅源，所以蝴蝶才会一窝蜂地聚集过来。”

“原来如此。”

三

“小龙，拿着。”明哥将手掌递给了我，“你应该能从这上面得到点儿关于受害者的信息。”一向严谨的明哥，并没有用“死者”这个词。

“如果是碎尸案，估计在这周围还会有人体组织，我带着国贤和焦磊再往下找找，小龙和阿乐你们两个先上去。”

山坡上的岩石很松散，多人勘查会对现场造成极大破坏，所以我没有推辞，小心地将手掌装入物证箱之后，便和阿乐折回了公路上。

喘息之后，阿乐似乎对这只手掌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小龙，你说就这么一只手掌能看出点儿什么？”

我趴在护栏边看了一眼已经消失在我视线之中的明哥几人，心里估摸着一时半会儿他们不会上来，于是我倚着护栏边休息边解释道：“男性右手，55岁左右，长期从事手工劳动。假如这是一起碎尸案，那嫌疑人在分尸的过程中还存在泄愤行为，不过这一点还有待考证；从掌骨侧切面观察，嫌疑人使用的分尸工具应该是斧具。”

阿乐听完没有作声，这也在我意料之中。如果这个场合换成叶茜，她早就冒着星星眼跟在我屁股后面不厌其烦地问个不停了；而阿乐不同，他对任何事始终抱着一种怀疑的态度，他不会像叶茜那样主动要求你去解释，但如果你不给个让他心服口服的答案，他对你永远

都是一副“我不相信”的态度。

为了证明结论并非空穴来风，我接着解释道：“男性手掌大，指骨粗、短，而女性恰好相反，所以从手掌判断性别很容易，左右手那就更加直观了。”

接着我把阿乐的视线引到了手掌的中心位置：“胼胝俗称‘老茧’，是皮肤长期受压迫和摩擦而引起的手、足皮肤局部扁平角质增生，在这只手掌的虎口、手指侧面以及指根区有大量的老茧，只有长期从事手工劳作才会出现这种特征。”

“这些都好理解，你是如何通过区区一只手掌就能判断死者的年龄，以及嫌疑人作案时的心态的？”

“判断年龄我们则需要观察手的背面。”

“手背？”

“对，我们痕迹学上有一个很大的分支，叫肤纹学，要想判断年龄，我们只需要观察手指背的皱纹即可。”

阿乐像个上课专心听讲的学生，等待着接收一切我所传递的信息。

“皱纹其实是皮肤长期松弛活动，反复引起褶皱而逐步形成的细小沟纹，有的在胎儿时期就能出现，有的在出生后产生，它们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变多、变长。皱纹一旦产生，很难自行消失；根据统计，我们人的手指中，拇指和食指的功能占整个手功能的80%，中指的功能占15%，虽然中指功能占据的比例不是很高，但中指在五指中，活动度和活动量都很大，因此中指上出现的皱纹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代表性。痕迹学上对中指皱纹的研究分为三个方面，分别是中指粗纹、中指细纹和中指粗纹间距。

“皮肤皱纹的出现其实不光与活动量有关，体内的激素水平也是影响皱纹分布的一种重要的决定因素。我们人类随着年龄的增长，体内的激素水平会随之变化，例如，男性出现喉结，女性每月一次的经期，都跟体内激素有着莫大的关系。

“根据痕迹学的研究发现，青春期之后，皮肤弹性开始下降，皮

肤变松弛，这时指背纹线间的距离也随之逐渐增宽，尤其是中指粗纹间距增加得最为规律，表现为从21岁至70岁之内，平均每增长1岁宽度便增加0.1毫米，我就是根据这个，推断受害者年龄在55岁左右。”

“原来是这样。”

我转身看了一眼山坡，依旧没有任何动静，于是继续说道：“假如这是一起杀人碎尸案，我们接着来分析嫌疑人分尸时的心态，碎尸案我之前接触过不是一起两起，而且其间我还查阅了大量关于碎尸案的典型案例，一般根据嫌疑人分尸工具的不同，他们分尸后的尸块形态有着很大的差别。”

“我们最常见的分尸工具有刀、斧、钢锯、刀锯、电锯。

“刀具分尸全部要靠蛮力，所以选择关节处分尸较为普遍，表现为尸块较大，且尸块多为整体功能性分离，比如一次砍掉一整条胳膊或一条腿。

“斧具分尸靠的也是蛮力，但是由于斧子的砍切能力很强，所以分尸所耗费的体力要比刀具小，嫌疑人分尸的尸块较小，便于盛放。

“钢锯、刀锯、电锯，靠的是锯面和尸体的摩擦力进行分尸，所耗体力也相当大，因此使用这类工具的嫌疑人，也多选择关节处分尸。

“但无论是使用哪种方法分尸，很少有人单独将手掌与手臂分离开来，我完全可以理解为，这是嫌疑人的附加行为，只有在作案动机的驱使下，才会表现出明显的附加行为，换句话来说，受害人的这只手，或许曾惹怒过嫌疑人，所以他才会在分尸时多此一举，不过这一点还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目前只是我的猜测。”

一口气说完，我的喉咙已经有些发干，但我还是一鼓作气继续解释：“最后就是嫌疑人的分尸工具，我的推断是斧具。”

说着，我把放在物证盒中的手掌重新拿出：“你看骨切面。”阿乐的注意力很快集中到了那块有些发白的椭圆形骨质面上。

“斧具分尸利用的是杠杆原理和‘冲量等于动量改变量’的原理。斧头分为两个部分，斧刃部和斧柄。斧刃部为金属质，斧柄一般为木

质，刀口形状一般为弧形，也有直线形。形成痕迹时，创角有骨裂线延长，垂直砍切时，两端创角的骨折延长线与创长轴一致，创底可以反映出砍器刃部豁口以及卷刃等特征。斜砍时，创口骨折线延长裂向砍击方向，并造成侧骨板反向向外翘起，创壁留下刃部豁口引起擦划线条。创口附近也会有较多的骨骼小碎片。创壁上可能出现微量的工具分离物或者遗留物。”

面对专业知识，阿乐似乎并没有听懂，我指着圆形的骨质面尽量通俗易懂地解释道：“你所看到的是手掌被砍断的地方，也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创壁，上面附着有少量的肉末，它就是遗留物；你看这下端，也就是创底的位置，有明显的卷刃特征；这里是创口，有较多的骨骼碎片，结合这三点，基本上可以锁定嫌疑人使用的工具是斧具。”

“也就是说这真的是一起命案喽？”

“不能这么武断，我们只在现场发现一只手掌，要是真有人在山上火并，其中某人的一只手掌被砍掉扔下山崖，好像也解释得过去。”

“砍人我最有发言权，如果嫌疑人是在火并时用刀砍下受害人的手掌，绝对有可能，但是用斧子，可能性为零。虽然斧子的砍切能力很强，但斧子刃口的受力面太窄，要想一次性斩断某个人的手掌，难度不是一般大，而且斧子不便于携带，按照以往我砍人的经验，除非万不得已的情况，否则没有人会选择斧子。”“砍人”对做过卧底的阿乐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所以他的话不管是在科学层面上还是技术层面上，都无可挑剔。

“难道真是命案？”就在我思前想后的同时，公路护栏外响起了“咯吱、咯吱”的鞋底碾压岩石的刺耳声响。

“有人上来了。”阿乐第一个跑过去拽住了其中一条晃动幅度较大的绳索。

“哎哟，哎哟，累死你胖爷了。”胖磊一步一歇，使着吃奶的力气拽着绳索向上攀爬。

“磊哥，下面什么情况？”

灼眼的阳光，让胖磊睁不开眼睛，体力透支和视觉眩晕带来的双重压迫，让他苦不堪言，他一手拽着绳索，一手拍着胸口，歇了很长时间之后开口骂道：“奶奶个腿，下面还有条腿！”

四

一只手掌、一条腿，这已经不是一般的伤害案件可以造成的后果，胖磊刚爬上来没多久，明哥和老贤也紧接着跟了上来。

“目前有两件事情急办。”明哥喊来了附近派出所的民警。

“冷主任您说。”民警已经注意到了明哥相当严肃的表情，当听到召唤时，他几乎是一路小跑赶了过来。

“第一，报告你们分局的相关领导，组织警力封山，我们勘查现场期间，不准任何一个人进入。第二，联系分局的警犬基地，我们需要他们的技术支持。”

“明白，我马上去办。”

简短的对话，已经给这起案件下了一个百分之百的定论——“杀人碎尸后抛尸”。目前来看，我们在一层的盘山公路上只发现了手掌和一截大腿，很显然，这只是其中一处抛尸点，按照正常推理，嫌疑人估计是把尸块抛撒得漫山遍野都是，龙头山的任何一处都有可能是我们接下来的勘查目标，所以必须封山。第一处抛尸地的发现存在着太多的巧合，想要快、准、稳地找到所有的抛尸地点，利用警犬绝对是一个捷径。

待派出所的民警离开后，明哥把我们几个喊到了一起：“这是一起杀人碎尸并抛尸的案件，从嫌疑人抛尸的分量来看，他选择的是多点抛撒，所以不出意外的话，我们这次的勘查任务很重。”他的言下之意，就是让我们做好充足的心理准备。

见我们几个人都心照不宣地没有吱声，明哥看向了阿乐。

“没问题。”阿乐回答得相当干脆利落。

明哥认可地点了点头：“我们发现的手掌很有可能是因为有树木遮阳，并没有明显的腐败迹象，但在山下提取的腿部组织已经腐败，所以我们接下来的首要任务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所有尸块，先将尸块拼接之后，再回头对抛尸地点进行勘查。”

“明白。”

“小龙，手掌分析出了什么？”

“男性，55岁左右，有长期手工劳动史，分尸工具为斧具。”对于一向严谨的明哥，我只给出了确定性的结论。

明哥很赞赏地“嗯”了一声，接着他抽掉乳胶手套，点开了手机上的天气软件：“虽然现在是三月，但龙头山最近一段时间的气温和环境都很适合蛆虫的生长，这样我们可以通过蛆虫的生长情况来推断嫌疑人抛尸的时间。”

明哥转头看了老贤一眼，会意之后的老贤打开物证箱，接着他用镊子夹了几只乳白色的蛆虫放在了带有刻度的载玻片上。

从阿乐的反应来看，老贤打开箱子的那一瞬间，他已经感觉到了强烈的不适。说来也不奇怪，再硬的硬汉，也不一定受得了那密密麻麻爬成一团的蛆虫。想当年我第一次见时，也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离开食物的蛆虫在载玻片上一点儿一点儿蠕动，明哥淡定地低头看了一眼：“从生长情况分析，嫌疑人抛尸的时间应该在48小时之内。”

就在我们讨论的同时，徐大队带着叶茜一行人很快朝我们这边跑来。

“冷主任，实在不好意思，接到电话时，我们正在省城抓人，全队的人都出去了，我刚刚才赶回来。”

“没关系，还是你们最辛苦。”

“我×，你是不是被人捶了，眼睛怎么肿得跟鸡蛋似的？”趁着明哥和徐大队相互介绍案情的空当，我把快要丢了魂儿的叶茜拉到一

边。

“两天没合眼了。”

“你姑父是不是疯了？让你一个女孩子两天不睡觉？”我埋怨地看了徐大队一眼。

“这事儿不怪他，我自己要求的，而且又不光是我一个，全队都没休息。”

“得得得，你厉害。”

“给，湿纸巾，擦擦汗。”阿乐几乎把我当成了空气。

“看看师兄多体贴，再看看你，就知道瞎叽叽。”叶茜嫌弃地朝我噘着嘴。

“谢谢师兄。”她很快又换了一个表情。

“真是邪了门儿了，你一个曾经的黑社会大哥，竟然还有随身携带湿纸巾的习惯？”

“要不要再来一张？”阿乐还真把我当成了空气。

“不要了，谢谢师兄。”叶茜显得很有礼貌。

“哎，我说司元龙，你发的哪门子酸啊，有意思吗？你心眼儿也太小了吧？要淡定，要淡定。”看着眼前这一幕，我像和尚念经似的一遍又一遍地在心中提醒自己。

第一现场提取的物证刚被送回勘查车中，远处两辆打着“公安”标志的运兵车快速朝我们这里驶来。第一批从车上走下来的正是分局的一、二把手。

“赵局，李局。”明哥对他们并不陌生。

一把手赵局开门见山：“我们局紧急抽调了60名警力用于保护现场，另外，警犬基地的5条警犬也在赶来的途中，县局技术室的全体民警也赶来增援，具体人员怎么安排，冷主任你根据现场情况来分配，这几十人我全权交给你。”局外人可能对赵局的性格不太了解，由于案件的原因，我们却经常接触，他的个性跟开封府的包拯绝对有

一拼，铁面无私，做事雷厉风行，毫不拖泥带水。

“行。”此次勘查工作任务量巨大，明哥没有推辞。几十名干警很快在山脚下集结成方阵，明哥站在排首开始具体分工。

俗话说，人多力量大，在太阳即将落山之时，13处抛尸点全部标注完毕，死者的人体组织也在第一时间送到了殡仪馆的解剖室内。

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警力，明哥直接下令，除山下封锁道口的民警外，其他人全部回去休息，尤其是刑警队的侦查员。“有了指向性的结论，我再通知你们。”这是明哥在现场跟徐大队说的最后一句话。

五

夜幕已经完全笼罩在殡仪馆的上方，忙活了半天的明哥拿起电话喊了外卖。

“猪扒饭，5份。”

“一会儿吃完，咱们抓紧时间把尸块拼接一下，争取今天一夜把活儿干完了。”

“明白。”

“冷主任。”阿乐脸色难看地打断了一句。

“怎么了？你身体不舒服？”

“不是，我最近晚上减肥，我的那份猪扒饭就不要了。”

“没事儿，你不要正好给我，今天跑了一天山路，都饿死胖爷了。”提到吃，没有谁能比胖磊更兴奋。

在殡仪馆吃消夜对我们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就连经常给我们送便当的小哥似乎也见怪不怪。

“阿乐，你真不吃？”胖磊把还冒着热气的猪扒饭递到了阿乐面前，做最后的确认。

“咕咚。”阿乐的喉结快速地上下蠕动，他转头看了一眼身后，眯起眼睛摆摆手：“磊哥，您享用。”

“得嘞，现在的年轻人都注重身材，我这结完婚的老男人就论堆儿了。”胖磊舔了舔嘴唇，撕开了便当盒，一口将猪扒咬在嘴里，巨大的咬合力，使得肉里的汤汁一滴滴地挤出，看胖磊那满足的表情，不知道的还真以为他正享受着满汉全席。

“对不起，我上个厕所。”我能感觉到眼前的场面已经超出了阿乐的承受极限，可就在阿乐起身的瞬间，他又折了回来。

“什么情况？”

“没、没、没事儿了。”

看着阿乐写满无奈的脸，我突然记起了一个细节，从现场回来时，胖磊负责搬运死者的那盆内脏，为了省事儿，他在洗完手之后，顺势把盆放在了解剖室的卫生间里。

“这家伙已经被我们给玩儿坏了。”我突然有些同情阿乐。

饭后，我们几人重新穿上了解剖服，虽然阿乐曾过着刀口舔血的生活，而且他还是唯一一个开枪杀过人的硬汉，可面对如此惨烈的解剖现场，他已经有些招架不住，好就好在明哥并没有让他真正地参与其中，只是给他分配了一个记录的工作。

分工之后，尸体拼接工作正式开始。

对于碎尸案，在拼尸之前，观察创口是第一步，当我看完所有创面，我更加确定了我在案发现场时的推断。

“分尸工具百分之百就是斧头，嫌疑人使用的斧头刃口呈弧线，较为锋利，推测为大型伐木斧。这种斧子市面上很常见，没有指向性，目前只能看出这么多。”

阿乐停笔之后，明哥抱来了死者的头部。

“死者的面部有重叠状矩形钝器击打痕迹，分析为斧背部位，从死者的面部无法分辨死者的长相，嫌疑人有分尸后毁容的行为，他担心我们会从死者的面部特征找到线索，由此推断，熟人作案的可能性

很大。”

说完，明哥拿出骨锤，在死者的后脑勺处轻轻地敲打了几下：“后脑曾受到过剧烈的撞击，颅脑损伤是直接致死原因。”说到这里，明哥又拿出柳叶刀沿着死者后脑有血块结痂的部分开始清理，很快，一处明显的倒三角状的骨裂痕迹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为了确定伤口的大小，老贤抽出一个物证软标尺贴了上去。明哥看了一眼刻度，继续说道：“死者是后脑撞击锥体硬物导致的重度颅脑损伤，而非工具所致，但具体的撞击物是什么，暂时还不好判断。”

“阿乐，这些都记下没有？”

“妥了，冷主任。”

“好，我们接着来重点看一下包裹尸块的衣物特征。”

听明哥这么说，我这才留心到这一细节，有人纳闷儿了，尸块连着衣物，能有什么值得推敲的？其实里面蕴含着大量的信息。

在以往的碎尸案件中，连着衣服一起碎尸的情况很少，毕竟死者穿着衣服会增加分尸的难度。而在有一种情况下，嫌疑人选择穿衣分尸的概率会大大增加，这是尸体现象所决定的。

法医学上把人死后身体各器官、组织和细胞的生命活动停止，并受到内外环境各种因素的作用，发生一系列特殊征象的死后变化，称为尸体现象。

尸体在自然环境下，通常将死后24小时内出现的变化称为早期尸体现象，早期尸体现象有肌肉松弛、尸冷、尸僵、尸斑、局部干燥、自溶等。而死亡24小时后出现的变化被称为晚期尸体现象，晚期尸体现象有尸体腐败、霉尸、干尸、尸蜡、鞣尸等。

通常情况下，人死后除特殊情况外，最早出现的尸体现象是肌肉松弛，这时的尸体就好像正常人睡着一样，各种关节都可以活动自如，但由于新陈代谢的停止，尸体温度很快下降，于是就出现了尸冷。一般经过1到3小时之后，死者的肌肉便开始收缩，关节再不能弯曲，这时候便开始出现尸僵。一旦尸体变得僵硬，再想从死者身上脱去衣服就会变得相当困难，嫌疑人如果是在尸僵时分尸，那“穿衣分

尸”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穿衣分尸”往往可以从侧面反映嫌疑人的动机。假如嫌疑人之前就已经做好了分尸准备，或许不会等尸僵出现，他就已经动手。而这起案件的嫌疑人为什么会在人死了近3个小时，才想到分尸？完全有可能是出于“毁尸灭迹”的想法，换言之，嫌疑人分尸的主观动机并不是深仇大恨。

明哥之后的解释，也跟我的想法如出一辙，他继续说道：“尸块连着衣服的部位被最大限度地保留，死者下体完整地保留着内裤，说明嫌疑人在分尸的过程中，想尽可能地保存死者衣着的完整性，也就是说，他在某个方面想尽力来维护被害人死后的尊严。由此分析，嫌疑人和死者之间有可能有一定的情感关联，而非一般的熟人。嫌疑人分尸手法很干净利落，其有一定的体力，分析为男性的可能性较大。死者的其他部位尸块完整，唯独双手被斩断，泄愤行为明显。观察死者的骨龄以及头骨特征，死者的年龄约在55岁，这一点跟小龙分析的吻合。”

“你说，会不会是儿子把老子给杀了？父亲平时对儿子太严格，经常拳打脚踢，儿子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误杀了父亲，接着分尸？”

“别再瞎想了，赶紧把卫生间里的内脏给我端来。”对于胖磊的奇思妙想，老贤不以为然，慢悠悠地回了句。

胖磊撇撇嘴：“活跃下气氛都不行。”

“凌晨3点了，我们还要抓点儿紧。”

在阿乐的帮助下，那一盆爬满蛆虫的内脏被端进了解剖室。

老贤蹲下身子，解剖灯打在他的镜片上，射出一道反光，这一幕瞬间让我脑补了一下《名侦探柯南》里的经典场景。

仔细地找寻之后，死者的胃部被取了出来。

“还好比较完整。”老贤嘀咕了一句，接着拿出了一个大号的塑料物证盒。明哥则配合地拿出一把解剖刀将胃部自上而下划开，胖磊也在第一时间用DV记录了整个过程。

“哗啦啦啦……”死者胃部的饭渣连着黑色的汤水流了满满一盒。

“乖乖，饭量真的跟我有一拼了。”胖磊咂咂嘴。

老贤白了他一眼，从自己的勘查箱中取出了一把一次性汤勺。

胃内容物分离，是尸体解剖的一个重要环节，尤其是对死亡时间不明的案件，胃内未消化的食糜可以给判断被害时间提供强大的依据。

“猪肉、豆腐、青菜、米饭。”这是老贤分离之后肉眼可以辨识的固体颗粒物。

“食物消化不完全，分析为进食后一个小时之内被杀。我们当地人早餐多以粥搭配包子、油条等为主，晚餐也多以面条、馒头等面食为主，食用米饭基本都是在午餐时。食糜中肉类以及蔬菜豆腐含量很大，死者食用的菜品很丰富，我们当地人一般把午餐当成正餐，由此可以推断，死者是在进食午餐之后被害。”

“明哥，能不能确定确切的死亡时间？”

“尸块腐败得并不严重，且没有冷藏的迹象，推测分尸之后便被抛尸，根据尸体上寄生的各类蛆虫生长情况来分析，死者被害的时间应该是3天以前的午餐之后。”

老贤扶着眼镜看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也就是说，死亡时间在3月22日中午前后。”

“补充一下，是下午1点前后。”

对于明哥给出的结论，我们从来不会怀疑。

阿乐记录好这一关键点，我们开始了拼尸前的最后一个步骤——称重。

“总重量145斤。”我看着电子秤，给了一个数据。

“如果算上被啃食以及寻找不到的尸块，死者的体重绝对超过150斤，死者的身高为165厘米，体态偏胖。”这一点明哥不用解释也一目了然。

一切准备就绪，缝合尸块变得相当顺利。大致拼凑出人形的尸体被胖磊用照相机固定之后，接着被送入了殡仪馆的冷藏室。

老贤搬出我们特制的香案，明哥从香案下抽出五支香，点燃之后分发给我们。在遗体送入冷柜前，给死者上香是明哥定下的规矩，一来是为了给亡魂以慰藉，二来就是在死者面前许下承诺，一个不让受害者含冤而死的承诺。三鞠躬后，我们五人把香插入了香炉。

“尸体解剖已经告一段落，接下来就是要对所有抛尸点分步勘查。”根本没有喘息的时间，明哥便开始对后面的工作进行部署：“现在是早上6点，休息4个小时之后，我们选择一天之中光线最好的时间开始，目前一切都是未知数，案件能不能成功告破，后续勘查尤为重要，我们务必不能有任何的疏漏。”

“明白。”

“好，现在去殡仪馆的接待室休息，10点钟我准时叫醒大家。”

六

市殡仪馆的院外有一栋二层小楼，它的功用类似于单位招待所，虽然里面条件设施相当完备，但很少有人愿意在这里下榻。

接待室楼上楼下共10个房间，全都是清一色的标准间配置，明哥习惯一个人一屋，按照年龄搭配，我很自然地和阿乐分在了一个房间。

“我他妈总算服了你们了。”阿乐只有在我们面前才会暴露他痞气的一面。

“一晚上没吃饭，饿不饿？”

“一身的尸臭味，哪里还吃得下？心理承受能力不好的人，千万不能来科室，简直不是人干的活儿。”阿乐在卫生间用肥皂拼了老命地往手上蹭。

“没用，洗不掉的，你闻着闻着就习惯了。”我打着哈欠。

“想当年小爷我开枪杀人，脑浆崩我一脸，我连眼都没眨一下，今天倒好，面子差点儿掉在地上摔得稀碎。”阿乐从卫生间走出，使劲儿嗅了嗅自己刚洗过的双手，从他咧开的嘴巴来看，清洗后的效果依旧不容乐观。

“臭味啥时候能消掉？”

“两三天吧。”一整天高强度的工作，让我说完这几个字便倒头昏睡过去。

古语有云，“春眠不觉晓”，我感觉眼睛刚刚闭上，就被明哥喊了起来，就在我准备起床时，阿乐却不见了踪影。

“这家伙到哪里去了？”我边犯着嘀咕，边走进卫生间。

洗漱完毕，虽然还是“熊猫盼盼”，但至少头脑变得清醒了很多。

一切准备就绪时，房门被推开，进来的是阿乐。

“你干啥去了？”

“没事儿，出去买了几瓶红牛。”

“你没睡觉？”

“他妈的，味道实在太难闻，我都快被折磨死了，还睡个啥，喝点儿提提神算了，大不了今天晚上多睡一会儿。”

我呵呵一笑，没有回答。

“小龙，你这啥表情？”

“你回头就知道，今晚到底能不能睡觉了。”我丢下这句话，提起勘查箱朝楼下走去。

在前往龙头山的路上，明哥已经给我和老贤下了死任务，一定要尽可能多地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所以这一次，我已经做好了背水一战的准备。

很快，我们再次来到了山脚的入口处，和值班民警简单寒暄之后，我们走进了警戒圈。

沿着盘山公路，嫌疑人的抛尸点都用物证标牌做了标注，按照明

哥的分工，白天每个抛尸点都有专门的民警看守。

步行大约10分钟，我们来到了1号抛尸点。1号位于山脚下相对平坦的位置，距离入口也最近，几乎没有斜坡，从这里还需要再次步行十几分钟才能到达3号抛尸点，也就是报案人最先发现手掌的位置。

抛尸点附近是一片油菜地，景色相当迷人，而尸块的位置，恰好就在油菜花丛之中。为了尽可能不破坏现场，明哥规定在警犬搜索时，训练员必须穿上鞋底花纹一致的警用皮鞋，为的就是不给我分析嫌疑人鞋印带来干扰。

“1号发现的是躯干部。”明哥翻开了一下昨天的勘查本，“由于上行比较费力，嫌疑人选择在山下抛撒最重的部位。”本子被合上，明哥望了一眼远处的油菜地，“目测距离约200米，死者的躯干部重10公斤左右，直接抛撒的可能性为零，所以嫌疑人应该是步行至油菜地进行抛尸，那边松软的土地上，应该会留下嫌疑人的脚印。”

明哥推测得十分合理，按照指令，我率先踏进了这片极为重要的第一抛尸现场。

几乎不用太刻意地寻找，一串伴生血滴的足迹就出现在了我的眼前。鞋印一直延伸到油菜地的边缘，我几乎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这些就是嫌疑人的成趟足迹。

拿出皮尺简单测量之后，我得出了下面的结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七左右，30岁上下的青壮年，脚穿一双新款的解放鞋，生活水平不高，极有可能为山区人。”

“前面的我都好理解，山区人是咋分析的？”在一旁负责记录的阿乐纳闷儿地问道。

“这要从步法特征来分析。”我看了一眼嫌疑人的返程足迹，接着说道，“步法是指人的行走习惯及其所反映出的规律。影响步法差别的因素很多，首先是社会环境和思维活动的影响。人的习惯动作受大脑思维的支配，社会环境、生活条件对人的思维都有一定的影响，而思维活动又可影响和改变人的习惯动作。以青少年为例，山区青少年的生活条件比城区青少年的差一些，由于社会环境及家庭的影响，对

生活的向往和要求比较单纯，思想也比较朴实，对人体形态健美、行走姿势等很少注意，往往是顺其自然。”

“而城区青少年因物质条件、社会环境比山区人优越，文化生活丰富，多数人比较注意人体形态健美和行走姿势，久而久之就使人体结构、生理机能、行走姿势等产生人为的改变，致使在步法特征上形成了各自的特殊性。

“比如山区人行走比较泼辣、有力，反映在步幅特征上，就是外展步较多，步角较大，步宽较宽。而城区人行走比较轻盈、敏捷，反映在步幅特征上，就是步子长，步角小，步宽较窄。

“还有就是地理条件的影响，山区人长期在高低不平的地理环境中生活，经常行走在凸凹不平的地面上，需要不断地观察地面情况，因此山区人习惯低头走路，躯干前倾，这样会在鞋印上表现出明显的拇指压痕。城区人行走的地面相对平坦，行走时，习惯眼睛平视、躯干正直和挺胸走路，在步法上反映出后跟压痕较为凸显。”

我起身继续说道：“嫌疑人能够选择在这里抛尸，说明距离龙头山并不是很远，应该跑不出本市范围。我们云汐市多山，依山而生的山区人很多，我曾经对咱们市山区人的鞋印做过系统的分析，所以我的推测有十足的把握，嫌疑人就是山区人。”

“可龙头山附近有十几座山头，你到哪里找去？”胖磊收起照相机，狠狠地补了一刀。

“急啥，这不才是第一处抛尸现场嘛。”

胖磊一本正经道：“从第二个抛尸点开始，盘山公路下方就有坡度了，我估计这是唯一一处嫌疑人步行抛尸的地方，按照我的估计，其他的点，嫌疑人基本上都是站在护栏外一扔了事，能不能留下物证还是个未知数。”

“哎，我说磊哥，咱能不能给点儿力，别说那丧气话好不好？”

“得得得，你这儿结束了没有？”

“差不多了，我去喊老贤。”胖磊转身拂袖而去。

“磊哥这是咋了？”

“他一般吃不好、睡不好都是这毛病。”我对着他大腹便便的背影，见怪不怪地说了句。

返回公路，我把痕迹学上勘查的情况和明哥做了一个介绍，接着便坐在路边等待老贤的结果。

接连的几支烟卷，让我清醒不少，老贤也在一个小时后无奈而归。

稍做休息以后，我朝着第二个抛尸点进发。在护栏上绑好安全绳，我和阿乐最先下去确认。

“2号仅仅是一块抛尸地，并没有可疑之处。”经过仔细勘查，这是我给出的确定性结论。

第3、第4、第5、第6……第10，一直走到了二层盘山公路的尾端，依旧是这个结果。

“一层有6个抛尸点，二层有4个，我们一共发现的是13处，也就是说另外的两层盘山路上只剩下3处，大家再努把力。”看着我们已经快接近体力的极限，明哥开始给我们加油打气。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终于在第11处抛尸点有了重大的发现。

七

“明哥你看，大片血迹，还有轮胎印！”我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欢呼雀跃。明哥翻开勘查本：“这里是发现内脏的位置，内脏含血量较高，血迹滴落在地面上是在所难免的事情，能不能从轮胎印上分析出嫌疑人使用的交通工具？”

“自行车。”

“我×，这家伙体力够好的，用自行车抛尸？”胖磊抹了一把额头的汗珠。

“磊哥，估计你没有注意到山脚入口处并排的水泥桩，间隙只有20厘米左右，汽车、三轮和两轮摩托基本就已经被排除在外，剩下的只有简易电动车和自行车两种，电动车的轮胎较宽，所以嫌疑人使用的抛尸工具绝对是自行车没错。”

“好啦，好啦，别嘚啵了，赶紧和阿乐下去看看。”胖磊双手叉腰指挥道。

我没好气地瞥了胖磊一眼，拴好安全绳，爬下山去。越往下，山体越陡峭，几次攀爬之后，我能明显地感觉到腿有些软绵绵的。

“行不行？”和阿乐比体力，我是自愧不如。

“行。”我的牙关已经咯咯作响。

“这就对了，男人不能说自己不行，加油。”

“嗯！”

仔细观察了第11处抛尸点的位置，依旧没有任何收获，简单地休整之后，我们朝着最后两处进发。

夕阳的余晖如黄油般均匀地涂抹在我们的脸上，时间已经不允许我们再有任何耽搁。

“最后两处了，加油。”

“好！”

我和阿乐像是已经接近报废的汽车，拼了老命在公路上驰骋。终于，我们在最后一处抛尸点，找到了嫌疑人的盛尸工具。

工具是手工制作，一根原木加上两个内置塑料薄膜的编织袋，两个袋子的封口处用家用的包芯电线捆扎，电线的另外一头，缠绕在原木的两端，嫌疑人为了抛尸方便，在两个编织袋的侧面用刀分别开了一个长约25厘米的竖向刀口。

老贤拿起原木测量了几个重要的数据：“长61厘米，直径14厘米。”说完，他又拿出了裁纸刀，在树皮表面轻轻地划开一处刀口：“有组织液溢出，树木相对新鲜，怀疑嫌疑人截取的是正在生长的树木。”说完，老贤开始给原木表皮取样。

“能不能判断是什么树木？”

“树的学名叫啥我也不清楚，但是在我们这里的山上到处都是，你看，就是那种。”老贤随便一指，果真有一大片相似种类的树木傲立在龙头山上。

“贤哥，编织袋的高度是多少？”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差点儿被我忽略的重点，于是我问道。

“大号编织袋，高89厘米。”

“这就对了，嫌疑人运尸的方式不难想象，他是把原木架在了自行车的后座上，然后在原木两边各捆绑了一个编织袋，接着把尸块装入其中。我们在编织袋的底部没有发现摩擦痕迹，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抛尸的整个过程中，编织袋并没有着地。嫌疑人使用的编织袋有89厘米高，市面上售卖的自行车轮圈常见的只有22吋、24吋，大于24吋的几乎很少见到。吋是英寸，按照1英寸等于2.54厘米来计算，24吋自行车轮圈的直径就是60.96厘米，数值小于编织袋的高度，可以排除在外。”

“嫌疑人使用的是不是特殊的自行车？”

“对，目前自行车轮圈最大的就是28吋，换算成厘米，就是71.12厘米，虽然这个长度也没有编织袋长，但这里有放余量我们需要扣除。第一就是轮胎到后座的空余高度，第二是原木的直径，第三就是编织袋绳结处的长度，如果把这些数字全部加在一起，28吋轮圈的自行车，完全符合抛尸的条件。”

“28吋是什么自行车？”

“目前市面上能看见的就是上海产51型二八加重自行车，也就是我小时候最爱骑的大杠自行车。”

“这种自行车市面上几乎很少见到了，可以作为重点调查的对象。”老贤很严谨地补充了一句。

在我分析结束后，明哥蹲下身子，仔细地观看了一下编织袋的打结处：“两个编织袋打结方法相同，且方向一致，松紧度也接近。如果是两个或者三个人打结，结的打法不会这么一致，方向也不会完全

相同，松紧度也会有差异，可以初步地推断，作案人只有一个。”

明哥的推论看似随意，但对之后的调查工作有着莫大的帮助，虽然我们在第一处抛尸点只发现了一个人的鞋印，但我们不能先入为主地就认为嫌疑人只有一个，万一嫌疑人有两人以上，我们之后的调查就有很多不确定性。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判断抛尸距离，如果是一个人，我们可以根据人体极限能力来估算范围，但如果是两人以上轮换骑车，抛尸距离就没有办法估量，勘查到这里，明哥的结论不管对之后的案件调查还是物证分析，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科室能挂上如此多的光环，如果没有明哥这个无论何时都能沉着冷静的车头，绝对办不到。

八

又是一天高强度的工作，我们带着疲惫和浑身的酸臭味，回到了科室。

“终于可以睡觉了。”阿乐伸了个懒腰。

“睡觉？”

“怎么着？还有事儿？”

“才刚刚开始，从现场提取了一大堆物证，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出结果。”

“什么？”

“如果要换成平常，我就放你去睡觉了，不过今天晚上你必须搭把手。”

“我×，你是要玩儿死我是吧？”

“恭喜你都会抢答了，去痕迹检验室。”

“老实说，是不是我公开追叶茜，你小子吃飞醋了？”我前脚刚坐下，阿乐后脚便跟了上来。

“案件破不了，我根本没有心思。拿着。”我把那根绑着电线的原木递给了阿乐。

“木头桩上还能有指纹？”

“指纹只是痕迹学上一个很小的分类，今天我们要着重分析从现场提取的原木、电线、绳结以及编织袋。”

“这些能分析出来什么名堂？”

阿乐说话间，我已经将四种物证分类放在了痕迹检验台上。

“先从原木开始。”我打开了检验室的多波段光源，这种光源有利于观察一些细小的痕迹。阿乐学着我戴上滤光眼镜，把头凑了过来。

“按照老贤的推测，原木很有可能是从某棵正在生长的树上砍下来的，要想知道这根原木具体出自哪棵树，分析它的痕迹特征是必需的步骤。”

“是不是年轮啥的？”阿乐搜肠刮肚想出了一个名词。

“年轮只是一方面，我们痕迹学上把木材的组织特征分为五大类。”

“五大类？”

“对，分别是树木的外皮特征、木射线特征、管孔特征、髓心特征以及生长年轮特征。外皮特征很好理解，不需要赘述。

“木射线是原木截面上唯一的射线状痕迹，木射线根据识别度可分为几种，在肉眼明视距离内非常显著的叫‘极宽木射线’，在肉眼下明晰至显著的叫‘宽木射线’，在肉眼下易见至明晰的叫‘中等木射线’，在肉眼下可见至易见的叫‘细木射线’。我们这根原木上的就属于‘宽木射线’。

“接着是管孔特征，树木的管孔特征包括木材导管和树脂道。木材导管的有无是阔叶树木和针叶树木的最大区别，只有阔叶树木才会有导管，而针叶树木常具有树脂道。树脂道是由分泌细胞围绕而成的能分泌树脂的特殊孔道，在放大镜下才能看到。从此特征看，这根原木是从阔叶树木上砍下来的。

“再次是髓心特征，髓心也就是树芯，是第一年轮组成的初生木质部分，位于树干的中心，被木质部所包围，是一种柔软的薄壁组织，不同树种的髓心形状和大小都不一样，这一点可以作为统一认定的参照。

“最后是生长年轮特征，在树干的横截面上看到的，围绕着髓心构成的同心圆为生长轮，它是通过树木形成的细胞分裂、新生木质部的细胞成熟、成熟木质部的积蓄过程形成的，它代表着树木生长的痕迹，这一点也能作为分析比对的依据。

“以上为泛指特征，我们还可以再利用树木的一些独立特征，比如变色特征、节疤特征、虫洞特征以及伤疤特征等等。”说到这儿，我的喉咙已经有些发干，于是抓起水杯喝了一口：“现在不像以前，滥砍滥伐现象很严重，如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意识相当强，盗伐林木可是违法行为，假如嫌疑人在林业局有案底，那我们就有了目标。就算是没有被抓到，伐木动静这么大，万一有个证人出现，也不是不可能。有了树木的这些特征，我们就能从痕迹学上对树桩做统一认定，只要能比对上两个以上的特征点，嫌疑人绝对是百口莫辩！”

“算你狠。”阿乐给了我一个相当中肯的评价。

口若悬河地说完理论，接下来便是细致记录特征的时刻。俗话说得好，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10分钟可以说完的理论，却要花上近10个小时去研究记录，不知过了多久，鸡鸣声伴着日出一同出现。

两天没有合眼的阿乐已经不知什么时候趴在桌子上昏睡过去。

距离约定的开会时间只剩下不到一个小时，虽然身体已经极度透支，但精神意念还没有倒下。

早上9点的钟声准时敲响，我收起实验数据，叫醒了沉睡的阿乐，感觉自己像是踩着棉花一样，东倒西歪地走进了会议室。

九

“我们开始吧。”明哥从来不喜欢说那些客套话，“昨天我联系了刑

警队，让他们查一下最近一段时间的失踪人口报案，并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报案记录，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焦磊你那里呢？”

胖磊猛抽了一口烟卷，提了提神：“龙头山还没修完，前任市委一把手就被抓了，周围的基础设施根本没有配备，所以我并没有在案发现场周围找到相关的视频监控。”

“小龙，你来说说看吧。”

“昨天晚上我和阿乐对现场提取的原木、电线、绳结以及编织袋进行了分析。原木的所有痕迹特征都已经测量出来，可以做同一认定。嫌疑人用于封口的电线为家用双芯线，直径0.6厘米，外皮为聚氯乙烯塑胶绝缘材料，线芯为铜线，电线为新线，并没有使用过的痕迹，捆绑装尸袋的绳结口有大量的摩擦痕迹，这个可以作为比对实验的依据。嫌疑人所打的绳结为最常见的‘挑夫结’，没有针对性。最后就是编织袋，我们现场提取的编织袋主要是用来盛放化肥的，这种品牌的化肥铺货量很高，在我们当地农村一抓一大把，也没有任何针对性。”

明哥记录完后，把目光望向了老贤。

老贤会意：“抛尸现场并没有留下嫌疑人的生物检材。”

听老贤这么说，我的心一下子沉到了谷底，虽然案件到目前为止做了大量的理论分析，说得天花乱坠，但依旧没有任何破案线索。抛尸现场是在户外，非确定因素很大，万一哪天天公不作美，来一场暴雨，我们连复勘的机会都没有，这也是我们要连续加夜班勘查的原因。就在我无比纠结之时，老贤不紧不慢地抽出了一份检验结果。

“这个是……？”

“我在死者衣物中提取到三种植物，这是植物种类的分析报告。”

“植物种类？”

“对，我在检验死者衣物时，发现其有被拖拽的痕迹，而且死者上衣内附着大量的植物叶片，我怀疑，死者最先被害的场所应该是在户外。通过检验，三种植物分别是鹅观草、水稻以及松针。鹅观草是阳性植物，它只生长在向阳的山坡上。我们云汐市是两季水稻，第一

季水稻的插秧时间是清明节前后，虽然现在是三月下旬，还没有到种植的时间，但是水稻还有一个培育秧苗的过程，这个过程从初春便开始，而我提取的这些叶片，也正是水稻秧苗的叶片。最后一个是松针，这个任何一座山里都有，没有针对性。结合前两点，我怀疑，死者最初被害的地点应该是一个向阳的山坡，而且这个山坡上种植有水稻。”

“我们云汐市四周多山，但能在山上种植水稻的，只有被开垦过的山才可以，这样的山脉不多，应该很好排查出来。”会议进行到这儿，明哥的眉头总算舒展了一些。

“大家还有没有什么补充的？”明哥又问。

“我需要做一个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这起案件中，最闲的就是胖磊，所以一提到侦查实验，他立马来了兴趣。

“嫌疑人抛尸时捆绑编织袋的电线是并未使用过的新电线，电线的外皮有严重的磨损痕迹，应该是在运尸的过程中摩擦造成的，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死者的重量，只要1:1模拟嫌疑人找来编织袋和原木，再弄一个‘二八大杠’自行车，就可以模拟整个抛尸的过程。我想通过这个实验证实一个问题，就是从龙头山开始，需要骑行多远的距离，才能导致如此严重的磨损特征。”

“嗯，这个实验很有必要。”明哥第一个支持了我的观点。

“行，那我就着手准备。”

“由此看来，侦查实验的数据尤为关键，我们所有人都上。散会后，你们都去休息，实验工具我来联系。”

“明白。”



明哥平时虽然对谁都是一副冷冰冰的模样，但了解他的人都知

道，他其实就是一个大暖壶，而且他的人际关系比我们想象的要广泛得太多，我们上午10点钟刚开完会，正午12点，所有的实验工具就已经全部准备妥当。

嫌疑人从龙头山脚下开始抛尸，抛尸过程中两个编织袋的重量就已经开始减轻，这段距离会影响实验的最终数据，所以我们为了得到较为精确的距离，只能舍弃嫌疑人上山这一段，从山脚下的平路开始。

那有人要问了，嫌疑人上山这段距离不也是有磨损吗？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我们要的距离只是一个大概值，允许存在一定的误差。

侦查实验准备就绪，按照分工，明哥是此次实验的指挥员，老贤负责记录数据，胖磊则用摄像机记录整个实验的影像资料，我和阿乐交替骑行，一切准备就绪以后，侦查实验在DV“嘀”的一声响后，正式开启。

实验不做不知道，一做真的把我们吓了一跳，我和阿乐足足骑行了近20公里，电线的磨损特征才和现场提取的相吻合。

“这家伙疯了吧，拖着两袋尸块骑这么远？”胖磊扛着摄像机跑了一路，体力的透支让他几度崩溃。

“不管嫌疑人是出于什么目的，我们的实验结果真实有效。”明哥翻开笔记本，“早上会议结束后，我联系刑警队摸排了全市可以种植水稻的山头。没想到比我想象的要多，龙头山附近就有五六个，我们结合侦查实验的结论，刚好可以作为排除的重要依据。”

明哥合上笔记本，点开了手机地图：“根据刑警队提供的调查结果，附近只有两个山头符合条件，这两个山头并不高，我们可以顺势在向阳的地方搜索一遍。”

“小龙。”

“明哥，你说。”

“如果我们在山中找到了被伐的树桩，你能不能确定是不是嫌疑人砍伐的那根？”

“应该可以。”

“好，事不宜迟，我们现在就搜山。”

知道了被伐树木是阔叶树，再加上年轮特征，寻找起来并不是很费劲。两个目标山头的向阳面都种植有梯形的水田，所以树木的覆盖量很少，在排查完第一个山头后，我们终于在第二个目标山头找到了可疑树桩。

近些年政府大力宣扬环境保护，很少有人敢在山上伐木，虽然“很少”，但也不代表没有，我在第二个山头一共找到了三个差不多大小的树桩，因为树的种类和生长情况都差不多，再加上没有专业的测量仪器，我还真有点儿傻傻分不清楚。

为了证明我们的推断没有错误，证实木桩的来源就尤为重要，只有确定了这一点，我们才好往下开展工作，一旦这个被否定掉，就意味着要全部推翻重来，由此可见我这个结论的重要性。可办案讲究的是证据，不是意气用事，我不能因为结论重要，就满嘴跑火车，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我必须实话实说：“明哥，我不敢确定。”

“要不我来试试？”说话的是老贤。

“贤哥，你可以？”我惊喜万分。

“我不行，但是中科院的教授行。”

“你要把教授喊到这里来？”

“不是，我只要提取一些样本，做DNA比对就行了。”

“啥？DNA？你是说植物DNA吗？”为了确定我没听错，我又问了一遍。

“对啊。”

“植物也有DNA？”

“当然有啊。只不过我检测不好，但我知道有一位中科院教授可以，植物DNA条形码是2003年一个加拿大学者基于线粒体细胞色素C氧化酶基因COI提出的构想，后来这种构想得到证实，而且他还发起了一个‘国际生命条形码’的计划，专门研究这个课题。举个最简单的

例子，含羞草我们都知道，为啥我们一碰含羞草的叶片，它们就卷起来了？为啥别的植物不行？这都和植物基因序列有关。”

“如果这个行得通，那可真是对以后的办案帮助太大了。”

老贤摇摇头：“此项技术还不成熟，别说办案，就是能不能检测出来都不好说。我们只能碰碰运气。”

“实在不行，只能锯掉木桩回去用仪器比对。”我已经想好终极办法。

“你们往山下看。”在明哥的提议下，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山下密密麻麻的房屋上。

“按照估算，山下最少有几百户人家，光排查就需要好一阵子，所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让国贤先去省城送检，最近大伙都累了，趁着这个工夫，回去休息一两天再说。”

十一

对警察来说，盼星星盼月亮，就是希望能有个安稳的周末，作为副厅长的孟伟也是一样，周六一大早，吃完早饭的他，本想着逛逛菜市场，买点儿自己中意的菜，回家好好给孩子和老伴露一手，可令他没想到的是，他最不想听到的一个电话铃声却响了起来。

老孟有三部手机，一部自己女儿淘汰下来的苹果手机，这部手机用于单位同事之间的联络；一部是电信宽带送的华为，手机里都是一些家人的号码；还有一部黑色手机，这部手机没有品牌，手机通信录里也没有存任何一个号码，因为这部手机他只有接听的权限。

别的手机老孟可以随时丢在家里，唯独这部，他洗澡都要拴在自己的手背上，因为他心里清楚，一旦电话铃声响起，就肯定有大事发生。

老孟找了一个四下无人的角落，按动了接听键：“喂？”

“孟厅长，我是唐建雄。”

“阿雄，怎么了？”

“‘老板’要见你。”

“什么时候？”

“现在。”

“发生了什么事儿？”

“电话里不方便说，你到1号秘密接头点，‘老板’在那里等你。”

老孟抬起手腕：“给我半个小时。”

挂掉电话的他，心开始忐忑不安，电话里的“老板”和“阿雄”他再熟悉不过，前些年，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在湾南省开启了一个名为“行者”的卧底计划，“老板”就是此次计划的最高领导，“阿雄”是中间人，也是由公安部选派，主要起到一个传递信息的作用。而“行者计划”的具体实施则由老孟负责。除非有重大特殊情况，三人之间从来都是单线联系，平时他与中间人“阿雄”见面次数最多，“老板”亲自召唤的次数绝对是屈指可数。

如果放在以前，“老板”亲自召见，他根本不会放在心上，而现在则不一样，“行者计划”已经结束，部里领导也亲口答应，不再让老孟参与其他卧底计划，他心里早就盘算着，再过两年退居二线，过几天安稳日子，可没想到时隔半年，这部手机竟然又响了起来。

“行者”计划完美收官，老孟最担心的就是部里领导又有了什么特殊的要求，军令如山，如果真的再来一个计划，不管他自身有什么困难，也必须接受上级命令。

1号秘密接头点他去过不止一次，那里是省城边缘的一个废弃工厂，工厂的外围建有一个军事基地，工厂平时是部队的秘密训练场，所以未经允许，没有人可以进到工厂内部。

给门岗的士兵递交了通行证后，老孟走进了军事禁区，站在门口迎接他的是一位身穿大衣的中年男子，男子个子不高，约50岁，比老孟小不了多少。

“阿雄。”老孟认出了他。

“你好，孟厅长。”

“都快到四月天了，你咋还穿着大衣？”

“就是夏天，我也要穿，这是规定。”

“难不成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老孟打趣道。

“咱还是说一下正事儿吧，边走边聊。”阿雄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见对方表情严肃，老孟也收起了笑容：“‘老板’在工厂里？”

“已经等候多时。”

“那赶快。”老孟加快了脚步。

两人一前一后穿过几道暗门，最终来到了一个四周封闭的小会议室内。会议室的正位上，一位戴着佐罗面具的男子正注视着门的方向。

自从“行者计划”实施以来，老孟从来没有见过这位“老板”的庐山真面目，也不知其姓甚名谁，他只是知道，这位是公安部领导钦点的行动带头人，这一点容不得他有半点儿猜测。不过话又说回来，卧底计划本来就是绝密，所以这种保护，对老孟来说也可以理解。

“孟厅长，好久不见。”老孟被引到了会议桌的另外一端坐下，“老板”开了口。

“不知道今天喊我来，有什么新的指示吗？”老孟试探地问道。

“部级领导已经答应你，不会再给你安排其他的任务，所以没有新的指示。”

听“老板”这么说，老孟总算是好受了一些，他端起桌面上早就准备好的茶水，轻描淡写地问道：“那不知今天着急喊我来有什么事儿？”

“‘行者计划’出了问题。”

“噗！”老孟一口茶水喷在了桌面上，“什么？‘行者计划’出了问题？这怎么可能？”

“阿雄，把资料拿出来。”

“是，老板。”

看着阿雄拿出一张盖着公安部印章的调查函，多年担任领导职务的老孟已经感觉到了不妙。

“乐剑锋是你选中的卧底，他在这次行动中隐瞒了一个事实。”

“阿乐隐瞒了事实？怎么可能？这孩子是我亲自选出来的，他为人怎么样，我都看在眼里，他怎么会隐瞒事实？”

“阿雄，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说给孟厅长听听。”“老板”似乎很不喜欢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下去。

“是，老板。”

“孟厅长，乐剑锋暴露身份以后，负责给鲍黑集团运送毒品的泰国人王志强也被一并杀死，毒品的上线被移交给了国际刑警，是他们查出了一条惊人的线索。鲍黑曾经一次性从金三角购买了价值5亿元的海洛因，这批海洛因被王志强分10次安全运送到了国内，但毒品还没有来得及交接时，鲍黑集团就被我们给打掉了。毒品被王志强藏匿在了某个我们还没掌握的地方。这件事虽然隐蔽，但负责跟踪王志强的乐剑锋不可能不知情。”

“万一他真的不知情呢？”老孟对自己选出来的人绝对有信心，一听到上级领导开始怀疑阿乐，直肠子的他有些坐不住了。

“根据我们的调查，乐剑锋他绝对知情，出于保密，调查的过程我不能直接透露。”坐在一旁的“老板”开了口。

“你们的意思是说，阿乐知情不报？他想自己吞了这价值5亿元的毒品？”

“孟厅长，你现在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你想过没有，现在王志强所带的猎鹰小队，被乐剑锋给全部歼灭，没有留下一个活口，如果不是国际刑警摸出这条线索，谁会知道还有5亿元的毒品存在？”

“这个……”虽然老孟心里有火，但是“老板”说的却是实情，他没

有办法去反驳。

“还有，难道你不觉得，乐剑锋恢复警察身份之后，行为有些古怪？”

“古怪？”

“在没有得到国际刑警的线索之前，我以为‘行者计划’已经完美收官，我们之间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可谁会想到，里面竟然出了个这么大的窟窿。孟厅长，你是公安厅的二把手，接受过多年的组织领导，部里对你的为人绝对放心，也正因为这个，我不得不对乐剑锋多留个心眼儿，他一个对刑事技术一窍不通的人，为什么在复职时选择定岗在刑事技术室？”

“这……”阿乐选择岗位时，老孟曾想让他留在刑警队，毕竟阿乐接受过多年的系统训练，绝对是干刑侦的好苗子，可令老孟都没想到的是，阿乐竟然主动要求定岗在刑事技术室，老孟本以为阿乐已经厌倦了冲锋陷阵的生活，所以就尊重了他的选择，这一点别说“老板”，就连老孟自己都解不开这个结。

“按照我的理解，其实很简单。”“老板”苍老的声音又在会议室内响起。

“乐剑锋需要大把的空余时间，他作为一个门外汉，在刑事技术室工作，正好可以满足他的要求。5亿元的毒品，没有足够长时间的运作，很难消化掉，你觉得是不是这个道理，孟厅长？”“老板”的语气，已经变得很不友善。

“我该怎么做？”对于今天的交谈，老孟想不到任何一句话去反驳，就连他自己都已经开始对阿乐持怀疑的态度。

“乐剑锋是你选的人，我们也不想让你为难，你只要保证从今往后不再给乐剑锋提供帮助，接下来的调查工作就交给我们。当然，保密条约你必须遵守，从你踏出这个门开始，我们所说的话，你必须都烂在心里。”

“这一点我清楚。”老孟叹了口气。

“那我们今天就到这里吧，有需要，我会让阿雄联系你。”

老孟没精打采地点了点头，在阿雄的带领下，离开了工厂。

十二

植物DNA的比对结果在三天后有了回复，因为技术还不成熟，所以中科院的教授不能给我们出具相应的报告，他只是在口头上告诉老贤，我们所送的3号样本和目标样本比中，三组样本全部来自2号山头，只要是其中一个样本有了结果，那就证明我们的调查方向完全没有偏差。

刑警队经过近一周的休整，恢复到了巅峰状态，既然确定了山头，那就有了调查的目标，明哥把山头附近村落“失联的55岁左右男性”作为关键的摸排点。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落都有一个共性，很多村民为了谋求生路，几乎都是拖家带口地拥入大城市，现在年关刚过，村子中房屋的空置率接近50%，而剩下的这些人中，也都是一些老人和孩子，根据刑警队的走访结果，在外务工的55岁男性随处可见，依山而建的三个村落中，有近50人符合条件。

“下一步该怎么办？”我已经彻底没了主意。

“虽然调查范围有些大，但我们的侦查方向没有偏差，所以我有理由怀疑，死者就在这50人中。”从明哥说话的语气不难判断，他好像已经做好了鱼死网破的打算。

“我可以把这个范围再缩小一点儿。”老贤开了口。

“啥？还能再缩小？”

“对。”老贤平时喜怒哀乐始终是一个表情，所以从他脸上根本看不到任何兴奋点，这让我对他接下来的话充满了好奇。

“目标山头下的村落我很熟悉，我有亲戚就住在那里，因为大山的阻隔，交通很不便利，村子和村子之间很少与外界接触，这样就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我们都没有打断，老贤继续说："死者为男性，染色体为XY，在受精卵初期，X性染色体来自母亲，Y染色体来自父亲，所以Y染色体的基因来源相对明确。在农村，世代多年都存在遗传关系，同村的村民Y染色体上基因型相同的位点较多，我们可以从这三个村子中，找一些上年纪的男性，做一次Y染色体基因型的配对，看看死者和哪个村子的村民基因型位点相同的较多，通过实验数据，我们就能推断出死者属于哪个具体的村落，当然，这样做是有前提条件的，我们必须假设死者是当地村民，如果是外来人口，那就没有可比性了。"

明哥当机立断："不管怎么说，总比漫无目的地筛选要来得准确。死者年纪在55岁上下，他小时候，村里还没有修路，是当地人的可能性非常大，所以国贤说的实验很有必要。"

既然有了捷径，那我们也没有再浪费时间的必要，老贤用一天的时间得出了实验结果，果然跟我们猜测的一样，死者可以确定是山下陈窑村的村民。

陈窑村早年以烧砖窑而得名，每家每户都有经济收入，和周围村落相比，陈窑村绝对首屈一指。村民手头有了钱，本着"多生孩子多出路"的想法，村中的人口急剧增长，只用了短短5年便翻了一番。

多年以后，政府为了保护环境，下令关闭了村中的窑洞。没有了营生的村民，只能选择外出谋生，因此陈窑村55岁以上在外务工人数占的比例最多。

也就是说，老贤虽然得出了结果，但它并没有起到太大的排他作用，调查范围也只是缩小了十几人而已。

案件进展到这一步，我们都始料未及，是针对剩下的三十几人挨家挨户地调查，还是另辟蹊径，我们都在等着明哥的一声令下。可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他竟然给我们集体放了一天假，单位只留下他一人在不厌其烦地翻阅整个案件的调查材料。

只要案件遇到瓶颈，明哥便会把自己锁在办公室，仔细梳理遗漏，这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我们也没有推辞。

"走，晚上啤酒广场撸一把？"胖磊的提议得到了我们的赞同。高

度紧张的神经，终于有了一丝歇息，唯一遗憾的是，这种场合总是少了明哥的参与。

第二天一大早，明哥站在单位门口，像个训导主任等待上学迟到的孩子。

“啥情况？”

“等国贤，有发现。”

“真的？”

明哥嘴角扬起，“嗯”了一声。

10分钟后，大门外响起了“嘀嘀嘀”输入门禁密码的声音。

“我去，你们干吗呢？”厚重的铁门刚一打开，老贤便被笔直的“一排列队”吓了一跳。

“国贤，案件有了新的发现。”

“什么发现？”

“死者的胃内容物。”

“胃内容物我检验了啊，死者并没有被毒死的迹象。”

“你们看这个！”明哥拿出了一张死者胃部的特征照片，他指着一些白色的点状物说道：“这是未孵化的苍蝇卵。”

那密密麻麻的乳白色苍蝇卵，看得我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抛尸当天的气温很适合苍蝇卵的孵化，而且，死者的内脏都是裸露在外，按理说，不应该会有这么多的苍蝇卵死亡。”

“明哥你是说，这些苍蝇卵是因为某种其他原因死掉的？”我好像听出了原因。

“确切地说，苍蝇卵应该是被毒死的。”

“什么？毒死的？贤哥不是说，死者并没有被毒死的迹象吗？”

“我是说人，不是说苍蝇，明哥，我知道该怎么做了。”老贤说完便转身朝物证室走去。

“什么情况？”胖磊和我一样，已经蒙了。

“你们还记不记得，我在提取死者胃内容物时，有大量的黑色汤汁？”

“对，有！”好记性不如烂笔头，负责全程记录的阿乐对这一细节记得很清楚。

“解剖时我就已经发现，死者的心血管均有病变，我怀疑那黑色汤汁极有可能是死者为了治病而喝下的中药。”

“现在治病喝中药的极少，是不是只要分析出中药的具体成分，就可以按照药方子去中药店调查了？”

“对，目前这个思路最为便捷。”

十三

下午3点，老贤的实验室门终于打开。

“贤哥，情况怎么样？”

“死者服用的大多是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药，能分辨出来的有：合欢皮、五加皮、栝楼皮。合欢皮为豆科植物合欢的干燥树皮，五加皮则为五加科落叶小灌木细柱五加和无梗五加干燥后的根皮，栝楼皮是葫芦科植物栝楼或双边栝楼等的果皮。

“这些中药材我们当地不产，死者只能从中药店购买，而且根据我的分析发现，这些中药材，死者均过量服用了，是药三分毒，我怀疑，要么是死者自己不懂得医药知识，要么就是给死者看病的医生，医学水平还没到火候。”

“中药不都是大夫按量给抓好，然后回家自己熬制吗？”胖磊插了一句。

“焦磊说得对，去中药店都是医生抓好打包，病人不会自己给自己加量，由此可分析，给死者治病的医生医术并不高明，极有可能是半路出家。”明哥这么一说，我的脑袋中瞬间浮出一个地方：私人诊

所。

在农村可以抓中药的诊所几乎没有几家，经过排查，侦查员最终锁定了陈窑村卫生所。

老贤刚说出几味中药的名称，诊所的医生便回忆起一个人，他叫陈怀根，今年56岁，住在村子的东头，平时靠耍木偶戏为生。

得到这一重要的消息，我们在刑警队的配合下，找来了陈窑村的村主任，道明来意之后，村主任吧嗒着烟卷，打开了话匣子。

“按照辈分来算，陈怀根还应该喊我一声叔，别看咱俩年纪差不多大，但我和他爹是一个辈分的。”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留意到一种怪现象，平时和某些人聊天，一些爱充面子的人在介绍某人之前，总是喜欢先报出对方的身份或者显赫的地位，比如某某是哪个局长的儿子，又比如某某是哪个老板的闺女，这种癖好到了农村便成了攀比辈分，所以很多好面子的农村人一张口便开始论资排辈。

村主任说得很起劲儿，我们没有打断。

“要说怀根这个人吧，绝对是个直肠子，他爹就是玩木偶戏出身，在电视啥都没有的年代，咱村里的人还能看个木偶戏解解闷儿，可传到怀根这一辈儿，木偶戏就不吃香了，要咱说，没人看就不传了呗，可怀根固执得很，非要传给自己的儿子，他老婆不答应，两个人就打了起来，后来因为这件事，老婆带着孩子也跑了，家里就只剩下他一个光棍儿，我实在弄不明白，图个啥？”村主任有些惋惜地摇摇头。

“陈怀根是光棍儿？”

“对。”

“那他家里就他一个人居住？”

“不是，他还有一个徒弟。”

“徒弟？”

“对。”

“这个人叫什么？多大年纪？”

“韩军，30岁不到，十来岁就跟在怀根后面学艺，算下来都有小20年了。”

“你多久没见到陈怀根师徒俩了？”

村子眯起眼睛开始盘算：“今天逢集，上次我是在集市上看见的怀根和他徒弟小军，中间大概隔了有六个集，我们这儿两天逢一次集，算一算，至少有十二三天没见到了。”

“有没有什么办法能联系到他们？”

“对了，我有怀根的手机号，你们稍等。”村主任起身从口袋中掏出了一个诺基亚黑色直板手机。

“嘀嘀嘀”，随着几次翻阅通信录的声音响起，村主任选择了一个号码，为了能让我们听清楚对方的说话声，村主任还很贴心地按动了免提键。

“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几秒钟之后，电话中传出一句话。

“大白天关什么机啊。”村主任有些闹不明白。

“我们能不能去陈怀根的家里看一看？”明哥提了一个要求。

“当然可以，我带你们去。”村主任起身，热情地给我们领路。

沿着蜿蜒崎岖的山石小道一直东行，道路尽头是一座面积不大的四合院。

“就是那里。”

顺着村主任手指的方向，我们快步走到了门前。

院子的红色大铁门被一把五环锁从外侧牢牢锁住。我用力一推，中间露出了三指宽的缝隙。

“明哥，你看，大杠自行车。”

“树干，斧头，那边还有血。”视力最好的胖磊，给了最为有力的补充。

随后在特警队破门器的帮助下，我们一行人进入了院内，经过细致的现场勘查，基本确定了这里就是分尸现场，在院子中提取的指纹、鞋印以及生物检材都指向了同一个人——陈怀根的徒弟韩军。

十四

把湾南省的文化古迹往前推300年，云汐市绝对可以提到台面上来说道说道。为何会有如此的赞誉，那就要从堪称“绝活儿”的湾南木偶戏说起。

要说湾南木偶戏有多吃香？根据野史记载，乾隆爷庆寿，都要专门把湾南木偶戏班请进紫禁城。当然，传言的可信度到底有多少我们不得而知，但湾南木偶戏曾火遍大江南北，却是不争的事实。按照当时戏台的规格，一场戏最多百十人观影，这就好比现在的超级明星巡回演出，一次只卖100张票，而且演出内容不外传，不转播，动动小脑都能想到，那时候的木偶戏绝非一般平民老百姓可以随意消费。

既然湾南木偶戏从最初走的就是高层路线，戏的内容也必须有相当高的水准，如果只是寥寥几出陈词滥调，绝对不会受到达官贵人的追捧。

湾南木偶戏从木偶的制作到表演，都有极其严苛的一套规矩。

唱戏所用的木偶大体可分为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线木偶，每一种木偶都有着不同的操作方式，这练的是表演者的手上功夫。

湾南木偶戏还讲究手和嘴的配合，在熟练掌握多种木偶的操作技艺以后，接下来便是练习演员的嘴上功夫。贯口、地方戏曲、方言、口技、绕口令等等，你所能想到的一切，全部在湾南木偶戏的涵盖范围之内。

木偶戏的学徒拜师学艺，需从10岁开始，冬练三九，夏练三伏，十年如一日，20岁方可跟着师父出门演出。

别以为湾南木偶戏如此严苛便无人问津，那时候如果谁家能出个

木偶戏的学徒，简直比现在的北大毕业生还光宗耀祖。

陈喜来就是这么一个幸运儿。

8岁的陈喜来出生在一个贫农的家庭，父母都是衙门的苦力，一辈子只能租种公家的土地糊口。陈喜来兄弟姊妹五个，家里的那点儿口粮只能维持全家人一天一顿饭。也许是上天眷顾这个落魄的家庭，一次木偶戏班来给衙门老爷演出时，戏班的班主一下便看中了聪明伶俐的陈喜来，并决定将他收入门下作为自己的关门弟子。

这天上掉馅饼的事儿，差点儿没让陈喜来的爹娘激动得哭出声来，他们用半年的口粮换了一只公鸡，摆上香案，行了拜师礼后，刚刚懂事的陈喜来便跟着师父过上了漂泊不定的生活。

练习木偶戏的日子对陈喜来来说，特别刻骨铭心，已经不能用“苦”来形容了。为了保证木偶能活灵活现地做出每一个动作，手指的反关节操纵几乎是家常便饭，十指连心，里面的痛苦用笔墨都难以形容。

如果只是耍木偶时叫苦，可能有点儿为时过早，因为对木偶戏来说，手上功夫只是基础中的基础，嘴上功夫才是精华所在。

戏曲要想唱得好，舌头必须灵活，口含石子是锻炼舌头的最好办法，练功者为了避免舌头被石子扎烂，必须不停地搅动，何时棱角分明的石子被磨得圆润光滑了，方算合格。

舌功达到一定火候后，接下来便是嗓门儿，那时没有麦克风，演员在演唱的过程中，必须保证在场的100多号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所以嗓门儿必须洪亮。

木偶戏中把提高嗓门儿的基本功叫“亮嗓子”，那时候的人都信奉一个原理，嘴张得越大，嗓子亮得越响，所以“亮嗓子”之前，必须要把嘴巴张开，叼起重物，便是最为原始的方法。

基本功出师，最少需要三年的时间，接着便是各种分门别类的戏曲和唱腔的学习，有时为了满足观众的猎奇心，木偶戏演员还要有看家的本领，俗称“花活儿”。正常曲目演完，如果没有“花活儿”垫底，就像吃饭没有酒一样，很难让达官贵人们产生兴趣，“花活儿”已经不

是随随便便的反关节动作那么简单，有时为能达到“绝活儿”的境界，倾尽一生心血去研究木偶戏的也大有人在。

陈喜来经过11年非人的磨炼，终于可以登台演出，漂泊演出九年后，他衣锦还乡，成了当地木偶戏大师，为了能让更多像他一样的苦孩子有出头之日，他决定在家乡开宗立派，名为陈氏木偶戏。

陈氏木偶戏吸收了湾南木偶戏的优点，弥补了其中的不足。这就好比一张专辑，有的歌朗朗上口，有的则难以入耳，陈喜来结合自己多年的表演经验，基本上是把那些流行度较高的曲目纳入自己名下，接着他又糅合了地方小调以及坊间的流言俗语，把原来只能达官贵人享受的木偶戏，搬入了寻常百姓家。

要么说群众的力量是巨大的，这一创新的举措，立刻赢来非同凡响的效果，陈喜来也因此成为可以独霸一方的名角。

练习木偶戏需要体力，从来都是传男不传女，陈喜来膝下有三个儿子，一辈子全部以木偶戏为生。陈氏木偶戏从陈喜来算起，一共辉煌了近百年。

十五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被推翻，中国从此结束了2000多年来的封建帝制。1912年2月12日，清帝被迫退位。自此之后，中国脱离了帝制而转入了民主革命时期。从那时起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就再也没有消停过。中国的百姓，都在夹缝中求生存。

陈永和，陈氏木偶戏的第六代传人，在战乱年间，几乎很少有人再有雅兴去欣赏什么木偶戏，但陈永和却和他的老祖陈喜来一样，有着一个执着的信念，他不能让祖上的世世代代的荣耀毁在自己手里，就算是豁出老命，他也要把这门手艺给传下去。

可能是上天的眷顾，他的老婆几次怀胎后，总算给他生了一个男娃，取名为陈文康。

陈文康12岁那年，经过革命先辈的浴血奋战，天安门城楼上终于

飘起了五星红旗。

陈文康20岁时，继承了父亲的衣钵，他算是赶上了一个好时机，在精神生活极度匮乏的年代，陈氏木偶戏绝对是人们茶余饭后的消遣，陈文康也因此被挂上了“文艺工作者”“先进个人”等诸多头衔，1960年，陈文康的最后一个“老疙瘩”呱呱坠地，是个男娃，取名陈怀根，他也是陈文康最后的希望。

“已经没有人再愿意学陈氏木偶戏啦，怀根，你一定要把它给传下去，这是咱们陈家老祖宗留下来的瑰宝，无论如何也要让后人看到。”陈文康临死前把儿子拉在身边，交代了自己的身后事。父亲的临终遗言，陈怀根深深地记在心里。

1979年5月1日，是一个值得陈怀根骄傲的日子，19岁的陈怀根用自己的才华和文艺气息，赢得了村花马玉萍的芳心。迎亲那天，挂着大红花的拖拉机上装着结婚顶配的“三转一响”，村里的流水席更是猪肉管够。奢华的婚礼，足足让村民津津乐道了好一阵子，甚至有些生活条件欠佳的村民，只要一提到流水席上的大肥肉，口水便不听使唤地往外流。陈怀根能过上如此富裕的生活，全靠着自己祖上传下来的木偶戏手艺。

“1979年，那是一个春天，有一位老人在中国的南海边画了一个圈”，从那时起，中国改革开放的浪潮正式拉开了序幕。

改革开放最先带来的是文化的冲击，霹雳舞、喇叭裤，这些国外的流行元素在中国的70后、80后身上掀起了一层又一层的高潮，流行歌曲对地方戏曲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那时候的大街小巷，几乎到处传唱着邓丽君、张明敏还有费翔的歌。

渐渐地，陈怀根意识到自己曾引以为傲的陈氏木偶戏已经无人问津，以前一年要演几百场，可现在一个月只有个三四场，还大多是上不了台面的红白喜事，虽然场次少了点儿，好在收入依旧可以维持家里的口粮。

1982年，陈怀根的第一个孩子呱呱坠地，得知是个闺女以后，他足足三天没有合眼。这三天陈怀根一直在考虑一件事：如何在计划生育打击如此严厉的情况下生个二胎。

孩子刚满周岁时，陈怀根的老婆再次怀孕，为了躲避处罚，他和老婆过起了“超生游击队”的生活，一年以后，二娃出生，是个男孩，孩子落地时的第一声啼哭，差点儿让他的眼泪也跟着落了下来。那是感动的泪，他终于可以对得起列祖列宗，把家族的荣耀传承下去。

一个家庭，两个成年人，两个嗷嗷待哺的娃，陈怀根的木偶戏已经不能再维持整个家的生计，迫于经济的压力，陈怀根的老婆放弃了和丈夫搭伙唱戏的生活，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孩子在砖窑里给人当起了苦工。

陈怀根不怨妻子，他们要活下去，只有活下去才有希望把老祖宗留下的瑰宝发扬光大。从那天起，他和老婆分道扬镳，一辆大杠自行车，一个唱戏的皮箱，成了陈怀根全部的精神食粮。

寂寞孤苦、风餐露宿，陈怀根寻找着一个又一个可以唱戏的机会，5年里，他什么苦都吃过，什么罪也都受过，他曾为某个庆典卖力地演唱了一天，只换回了一盒盒饭的酬劳；虽然没有收入，但他很快乐，每次演出围观群众的叫好声，都能让他美上一整天。

为了保证唱出的戏曲字正腔圆，陈怀根从来不抽烟，但每次演出，商家给他的烟他都没有推辞。虽然陈怀根没上过几天学，但他总是以文化人自居，骨子里的清高让他最看不起占小便宜的人，他收着烟卷并不是因为贪心，而是另有用处。

多年的跑场，让他发现了一个规律，木偶戏的受众群体依旧是上了年纪的那群人，为了拉拢人心，开场前给每位观众一支烟卷，已经成了他必不可少的一个程序。俗话说，拿人手短，吃人嘴软，既然抽了烟，观众就不会轻易离开。逐渐养成习惯后，一些经常听戏的观众，一到开场前都起哄要烟。没钱赚，还要贴烟钱，这是陈怀根经常遇到的尴尬局面。

距离儿子8岁生日还有两天，陈怀根把那个贴身藏着的存折拿出来看了又看，里面存着他这几年在外漂泊所得的所有积蓄，一共5000块。那时候流行“万元户”，5000块已经是个不小的数目。不过这些钱中，有3000元得益于一个北京大老板的打赏。

“终于可以和老婆孩子交代了。”陈怀根掂量着那个红色的本本，

心里乐开了花。他很期待在进家门时，自己的老婆能称赞一句："俺男人真能干！"

回家的日子如期而至，陈怀根做梦也没有想到，他推开门那一瞬间，老婆竟会如此冷淡。

"玉萍，今天是儿子生日，你干啥板着脸？"

"你自己说说你多久没回来了？你还要这个家吗？"玉萍满肚子的委屈。

"咋不要？我不是出去挣钱去了吗？你看看，5000块，够你搬多少块砖？"

"搬砖咋的了？我吃窝头咸菜我心里踏实。"

"二娃子8岁了，我准备让他唱木偶戏。"

"休想！"陈怀根的这句话仿佛触及了她的逆鳞，她暴怒地吼叫着。

"这个家我说了算！"

"你凭什么？"

"凭我是一家之主，凭我能挣到钱，这5000块就是铁证！"陈怀根狠狠地把存折拍在了桌面上。

"滚，拿着你的钱现在就滚，这个家不需要你，我不会让孩子跟在你后面受罪，除非我死了，否则我不会让孩子碰你那一箱子破木头！"玉萍恼羞成怒地把陈怀根推出了门外。

"你妈的！"矛盾激化到顶点，陈怀根选择了用暴力去解决，他一巴掌甩在了玉萍脸上，五枚指印像是风疹浮起的疙瘩，瞬间爬满了玉萍的左脸，结婚这么多年来，陈怀根还是第一次对自己的老婆动粗。

玉萍捂着脸颊没有说话，眼眶像是拧开的水龙头，泪水不停地往外涌出，从她愤恨的眼睛中不难看出，她对面前的男人简直失望透顶。

手腕的阵痛，让陈怀根渐渐清醒，他很后悔动手打了自己的老

婆，但他没的选择，如果木偶戏在他手上失传，他死后无颜去见陈家的列祖列宗。

看到老婆如此伤心欲绝，他很痛心，老婆从村花沦落到搬砖，一切都是他造成的，他恨自己没有本事，但是他心里一直有个信念，木偶戏总有一天能重新崛起，因为它是多年文化的沉淀，是历史的见证，所以就算他知道今天错了，但他依旧不能让步，自己的孩子，必须延续家族的使命，这是他的底线。

“今天我就把话撂在这里，除非我死了，否则儿子必须跟我学木偶戏！”也许是男人的自尊心在作祟，这句狠话他说得相当痛快，可令他没有想到的是，在一次醉酒之后，他再也没有见到过自己的老婆孩子，唯一让他有点儿念想的就是玉萍临走时丢下的一张字条：“孩子我带走了，这辈子我们两清了。”

十六

陈怀根一夜白了头，他突然觉得生活没了目标，他经常在祖宗的牌位前一跪就是一天，嘴里不停地唱着木偶戏中的经典唱腔，邻居以为他疯了，可只有他自己心里清楚，他是在用自己的方式跟老祖宗哭诉衷肠。

“断就断了吧，最起码我要唱到我死的那一天。”陈怀根突然间顿悟。

一辆大杠自行车，一个木箱，同样的行囊，不一样的理想。“把每一场都当成最后一场”，这已经是支撑陈怀根笑着活下去的最后信念。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擂台促销已经成为一种流行的商业竞争模式，作为一枝独秀的木偶戏，突然又成了香饽饽，一天三四百的收入让陈怀根想都不敢想。

那段时间正好赶上政府重拳整治环境污染，陈窑村的砖窑关了一家又一家，很多村民被迫外出打工，但凭手艺吃饭的陈怀根却丝毫没

有受影响，这让很多人不禁感叹："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以前穷得叮当响，现在村里就数他最滋润。"

在得知陈怀根有收徒的想法后，村里过得最不行的韩老六找到了他。韩老六不是本村人，是陈窑村的上门女婿，老婆是个傻子。早些年老丈人还活着的时候，韩老六过得还算不错，但自打老头子一命呜呼，女方家的亲戚几乎瓜分完了所有财产。

韩老六带着自己的傻媳妇养着三个儿女实在有些吃不消，于是他就想让陈怀根收他小儿子韩军当徒弟。

陈怀根知道后，差点儿没乐掉大牙，第二天就买了公鸡和猪头，摆了拜师礼。从那天起，10岁的韩军，正式拜入了陈怀根的门下。

半年后，韩老六带着老婆孩子离开了陈窑村，从那以后，再也没了音信，后来听说他被骗到了黑煤窑做苦力，一家人客死他乡。

韩军成了孤儿，陈怀根有些心疼自己的徒弟。一次演出回来，喝了两盅酒的他把韩军叫到跟前："当年你师娘一声不吭带着孩子离开了我，现在你爹娘也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咱师徒俩可是同病相怜。"

"师父，你喝多了。"十来岁的韩军还体会不到陈怀根此时的心情。

"我年轻时一顿可以干两斤烧酒，这点儿酒根本醉不倒我。"

涉世未深的韩军不知该怎么去劝说，乖乖地闭上了嘴。

"军儿。"陈怀根喊了他的乳名。

"在呢，师父。"韩军跪在地上，往陈怀根身边凑了凑。

"以后别喊我师父了。"

"啥？师父，你是不是不要我了？"韩军紧紧搂住陈怀根的大腿，生怕自己被清理出门。

陈怀根溺爱地摸了摸韩军头上那撮"茶壶盖"："傻孩子，我怎么可能不要你？你以后喊我干爹吧，瞧见那个柜子了吗？"

韩军顺着陈怀根的手指，看见了藏在床下的保险箱。

“以后我挣的钱，都会放在里面，钱我给你存着，等你长大了一起拿给你，从今天起，你就是我儿子。”

“谢谢师父。”韩军重重地磕了一个头。

“还叫师父，叫干爹。”

“谢谢干爹，谢谢干爹。”

从那以后，朴实的陈怀根信守了自己的承诺，每次演出之后，他只留下零头维持生计，剩下的则全部锁在保险箱里，这一切，逐渐长大的韩军都看在眼里。

随着年龄的增长，陈怀根的身体也一年不如一年，远途演出已经让他有些吃不消，很长一段时间，附近集市的擂台促销，几乎成了陈怀根师徒的主战场，但多次演出之后，很多观众已经越来越腻歪，比起拗口难懂的戏曲唱腔，一场模特走秀更能让人血脉偾张。

渐渐地，长腿美女占据了主流市场，陈怀根的木偶戏已经快被逼到了绝迹的边缘，为了能让自己的木偶戏继续唱下去，他情愿赔本赚吆喝，心甘情愿充当低俗演出间隙的暖场表演。

“我曾经一个月都没有演过一场，但后来不还是演出不断？演出就是一阵一阵的，等哪天观众看够了这些露大腿的表演，就轮到我们木偶戏撑台面了。”陈怀根总是这样安慰韩军。

韩军已经快20岁，他再也不是那个什么也不懂的毛头小子了，当同龄人都在唱着周杰伦、王力宏时，他却像个另类，一遍一遍地重复着戏曲小调。他觉得自己已经变得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看着自己每次演出时穿的黄马褂，总感觉别人像看小丑一样看着他。他顶了多年的“茶壶盖”，他不想再这样下去，他想像同龄人那样，穿着嘻哈帅酷的衣服，踩着音乐的节拍。他也想剪个“机车头”，赶一把时髦。酝酿了许久之后，他跪在陈怀根面前，说出了憋在心里一年多的想法。

“干爹，我不想唱戏了，我想出去打工。”

此言一出，陈怀根一把将手中的紫砂壶拍碎在了桌面上，他没想

到自己的徒弟能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话，他颤抖的手指对着韩军的脸颊，心仿佛被瞬间掏空。

“师父。”韩军扑通一声跪在了陈怀根的面前。

“你给我过来。”陈怀根连拖带拽地把韩军拉进了宗族祠堂。

“跪下！”他呵斥道。

面对陈怀根的呵斥，韩军始终无动于衷。

“你反了是不是？我今天就要在老祖宗面前，家法伺候！”陈怀根抽出了拴着红绳的柳条。

“我叫你不演，我让你犟嘴，我看你还说不说，还说不说……”柳条在韩军的背上抽出了一道道血印，叛逆的性格，让他在心里开始更加憎恨木偶戏这个行当。

一顿抽打之后，陈怀根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他恨铁不成钢地看着韩军：“你告诉我，这木偶戏你还演不演？”

“演！”韩军回答得铿锵有力。

面对徒弟的回答，陈怀根突然愣了，他没想到韩军竟然能给他如此坚定的回答。

“你小子。”陈怀根放下柳条，被韩军给气笑了。

可就在陈怀根转身回屋之后，韩军刚才还真诚的脸，忽然变得像魔鬼一样阴冷，木偶戏传承与否，对他来说还不如吃饭拉屎来得重要，他之所以答应得这么爽快，完全是因为床下那个保险箱。“我不能陪姓陈的白耗了这么多年的青春。”这才是韩军的真实想法。

这场风波很快被时间冲淡，日子还像往常一样过。

一个周三的下午，陈怀根正在院中和徒弟对唱滑稽戏《大闹天宫》选段，忽然口袋中的手机振动起来。他低头一看，是广东的号码，他本以为是诈骗电话，便没有理会，可这个号码一遍遍倔强地打个不停。

他挥手示意韩军继续练戏，自己则走进堂屋按动了接听键。

“喂，哪位？”

“我是玉萍。”电话那头短短的四个字像是定身术，让陈怀根突然愣在那里。

“喂？”电话那边有些焦急。

“玉萍，真的是你吗？”回过神来的陈怀根死死地抓紧电话。

“是我。”

“你这些年都在广东？”

“对。”

“孩子还好吗？”陈怀根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今天给你打电话，就是要说孩子的事儿，我想让你来一趟广东。”

“孩子怎么了？”

“你来了就知道了，地址我短信发给你。”

电话刚挂断，陈怀根的手机上便显示出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字样，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

陈怀根小心翼翼地望向门外，此时的韩军正背对着他在院子中卖力地练习“木偶花活儿”。陈怀根瞅准机会，悄悄地打开了床下的保险箱，保险箱里唯一一张建设银行卡被他揣在口袋中。

“军儿，亲戚出了点儿事儿，我去一趟外地，两天就回来。”陈怀根从口袋中掏出300块钱递了过去：“省着点儿花。”

“知道了干爹。”一想到不用出去演戏，韩军心里早就乐开了花，他巴不得师父能在外面多待一段时间。

家里交代好，陈怀根买了一张去广州的车票，按照短信上的地址，他找到了那个挂着“ICU”的病房。

十七

多年未见，一家人彼此已经有些陌生，他望着躺在病床上的儿子质问玉萍：“孩子到底怎么了？”

玉萍委屈地“哇”的一声哭了出来，陈怀根作为男人，关键时刻要比玉萍冷静很多，他一把将玉萍拉出病房。

“到底怎么了？你倒是说啊！”

“儿子被诊断出有白血病，我的骨髓配不上，你是孩子的亲生父亲，娃能不能活，全得指望你。”

“什么？”这个消息无异于晴天霹雳，陈怀根突然有些腿脚发软，他踉跄地扶着墙角，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知道，我不该一声不吭就带着孩子离开，我求求你救救孩子，我求求你。”玉萍跪在了他的面前。

这一刻，陈怀根竟然有些敬佩面前的女人，他一个男人差点儿都要垮掉，玉萍又是靠着什么支撑到现在的？

“无论如何，我应该尽一个父亲的责任。”陈怀根用力拉起玉萍，“走，去找医生，有我在，天塌不了。”

在医生几近严苛的检查中，陈怀根符合骨髓移植条件，但高昂的手术费让他望而却步。

医院在得知情况后，几乎减免了一切可以减免的费用，可就算如此，他手头的现金比起40多万的手术费依旧是杯水车薪。

“玉萍，不要着急，我回家想办法。”陈怀根丢下这句话，便离开了医院。

“除去花销，这些年演出所得的积蓄一共有15万，自己的四合院可以抵10万，我再去找亲戚朋友凑点儿，兴许能凑个五六万，手术费就基本差不多了。”陈怀根坐在回乡的火车上盘算着。

一到关键时刻，才知道人情淡如水，他没想到平时称兄道弟的乡里乡亲，到救命时全都一毛不拔。陈怀根有木偶戏的手艺，高利贷债主不怕他还不上债，被逼无奈的他，只能拿了5万块的“爪子钱”（高利贷）。

七拼八凑之后，总算是救了自己孩子一命。就在陈怀根幻想着他和玉萍可以破镜重圆时，老天再一次戏耍了他。

刚办完出院手续，玉萍的电话就再也无法接通："我们不可能了，还是分开吧，救孩子的钱我没打算还你，这是你欠儿子的。"陈怀根看着玉萍发来的最后一条短信没有难过，相反他却笑出了声。这些年，他总是对这个家庭背负着歉意，如今他终于还清了，他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轻松。

从广东回来，他带着徒弟拼命地跑演出，在韩军眼里，师父是在替他挣钱，而在陈怀根心中，他却是在还高利贷。

忙忙碌碌过了三年，债务全部还清，陈怀根终于可以喘一口气。常年的奔波，让50多岁的他看起来比同龄人要苍老很多，为了省钱，他甚至不舍得买一辆电动三轮车，那辆已经锈迹斑斑的"二八大杠"像一位老伙伴，一直伴随在他的身旁。"是该让他自己出去锻炼锻炼了。"陈怀根给自己找了一个金盆洗手的理由。

单独演出的韩军，像是冲出牢笼的喜鹊，每天都叽叽喳喳乐个不停。自打韩军单枪匹马以后，他的演出收入，陈怀根没见过一分钱。陈怀根对徒弟一直心存愧疚，那个曾经允诺过的保险箱，现在已经空空如也，所以不管韩军怎么做，陈怀根从来不说什么。

"军儿，师父对不起你，钱师父是没有了，这栋四合院就留给你吧。我这辈子算是对得起妻儿，对得起徒弟，也对得起列祖列宗了吧。"夜深人静时，陈怀根心里总不忘记念叨念叨。

陈怀根想得圆满，可他哪里知道，韩军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演出只是个幌子，泡网吧快成了他的主业。

周六，本是演出的黄金时间，可韩军却把自行车停在了网吧的车棚里。

从吧台开机之后，韩军迫不及待地打开了QQ，他在好友界面找到了网名为"鱼宝宝"的账号：

"在吗？宝宝？"

"在，军军你来啦？"

确定对方在线后，韩军打开了视频通话，屏幕那边是一位十七八岁的小姑娘，留着非主流的发型，上身的胸牌可以隐约分辨出“鱼码头火锅城”的字样。

“想我了没？”

“哼，油嘴滑舌。”

“那就是想了？”

“喂，大叔，能不能不要做白日梦了？”

“大叔？你喊我大叔？”

“你比我大八九岁，我不喊你大叔，喊你什么？”

“得，现在小姑娘不是都流行喜欢大叔吗？”

听韩军这么说，对方冲着屏幕做了个鬼脸。

“宝宝，我们认识多久了？”韩军忽然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一个月了，怎么了？”

“我发现我喜欢上你了。”

“喂，大叔，能不能不要这么直接？”

“不要在火锅店干了，跟着我，我可以带你远走高飞。”

“远走高飞？你穿得比我还寒酸，你有钱吗？告诉你，要不是你长得还能看，我都懒得理你。”

“20万，算不算多？”

“什么？你有20万？”

“有！”韩军回答得很肯定。这个数字可不是他随口一说，十来年演出赚了多少钱，他心里一本清账，师父床底下的保险箱里，20万应该只多不少，银行卡的密码是他的生日，这是师父当着他的面设的，所以他才这么有底气。

“如果你真有20万，我明天就跟你走。”

“好，把你电话给我，我现在就给你拨过去。”

对话框中，显示出“正在输入”，11位的手机号码，很快发了过来。

韩军拿出手机，拨通了对方的电话。

“是宝宝吗？”

“是我。”

“明天这个时候，等我电话。”说完，韩军按下了挂机键。

“我已经奔三了，没有时间再耗下去了，我要追求自己的幸福。去他娘的木偶戏吧，老子要过正常人的生活，老子要抽烟喝酒，老子要泡酒吧，老子要玩儿女人。”韩军就像是燃气灶上的高压锅，心中的不满已经快要爆发出来。

他蹬着大杠自行车，一路不停地骑回了村子。

“不能让师父看出来。”韩军想“智取”，他站在村口尽量让自己的心情平复下来。几次深呼吸后，他像往常一样回到了四合院。

刚推开门，一股浓重的中药味从厨房飘出，这种味道他已经闻了好几年，早就习以为常。

听到响声的陈怀根探出头来：“今天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

“商家突然说不演了。”这种谎话韩军张口便来。

“那行，我刚上街买了点儿菜，回头我熬完中药，搭把手生火做饭。”

他低头看了一眼拴在师父裤腰带上的保险箱钥匙，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十八

午饭之后，陈怀根按照医嘱喝了整整两大碗中药，多年的风餐露宿，让他全身上下都是毛病。“年轻时无所谓，到老了活受罪。”他经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

碗筷洗刷完毕，陈怀根照例扛起了锄头，自从村里的砖窑相继关停之后，没有了收入的村民集体去乡政府上访，要求给条活路，政府多次协商之后，答应村民可以适当地开山种地。陈怀根也因此在山上分得了一亩三分地。

“金盆洗手”的陈怀根，把种地当成了主业，每当吃完午饭，他都要上山转转，一来是干干农活儿，二来也算是打发时间。

眼看师父就要出门，韩军却想不出好办法将钥匙弄到手，“智取”不行，只能“强攻”。演木偶戏，最费的就是木材，尤其是支撑木偶的圆木杆，几乎隔三岔五就要换上一换。趁着夜色盗伐林木，已经成为师徒心中不能说的秘密。锋利的伐木斧是韩军心里早就选好的工具。

“软的不行，就来硬的。”他抡起斧子便朝里屋走去。

保险箱没有他想象的那么沉，他随意一拉，便拖了出来。

“对不起了师父！”韩军抡起斧子朝铁皮柜门砸去。

“砰！”巨大的冲击力，把保险箱砸了一个碗口大的窟窿。

“嘿，我以为是铁的呢，原来是水泥的！”韩军喜笑颜开。

“砰砰砰”几次，保险箱已经完全被砸烂。

“怎么会？钱呢？卡呢？”韩军看着空空如也的保险箱，失心疯般使劲儿地扒拉着。

“姓陈的把钱藏哪里去了？”韩军开始翻箱倒柜。

几十分钟过去了，屋里被翻得一片狼藉，可韩军依旧一无所获。

“估计在姓陈的身上。”局面已经被他闹得不可挽回，他准备鱼死网破。

因为住在村子最东边，所以屋后的那片山林，在村子里最为偏僻。

韩军几乎是飞奔着跑到了山上，四周除了陈怀根，再无一人。

“军儿，中午怎么不休息，来山上干啥？”

“钱呢？”

“什么钱？”陈怀根忽然警觉起来。

“保险箱里的钱。”

陈怀根下意识地摸了下自己的腰间，当他清晰地感觉到“钥匙还在”时，很快有了底气：“钱我都给你留在保险箱里了，你着急啥。”

因为上山时，用力过猛，此时的韩军大口喘着粗气，没有说话。

陈怀根以为是虚惊一场，从腰间拿出钥匙：“只要你把咱们陈氏木偶戏传下去，等我死了以后，这钱，还有我那房子，都是你的。”

“我去你妈的木偶戏！”韩军一怒之下，将陈怀根手中的钥匙打落在地。

“军儿，你干啥？”

“我干啥？保险箱我已经砸开了，一个子儿都没有，我问你钱呢？钱呢？”韩军咆哮着。

眼看事情已经瞒不住，陈怀根长叹了一口气：“实话告诉你吧，钱让我花了。”

韩军上前一把揪住了陈怀根的衣领：“姓陈的，这十来年你是不是拿我当猴儿耍呢？”

“军儿，你冷静一下，你听我说。”陈怀根高举双手，“我实在是逼不得已。这样，我现在还耍得动，明天开始我接着去演，挣的钱，都给你。”

“木偶戏，木偶戏，现在谁他妈还看那些老古董，去你妈的国粹，去你大爷的瑰宝，老子这辈子就让这该死的木偶戏给耽误了！”

“军儿，你一定要冷静，你都苦了十几年了，现在不演了，你对得起你自己的付出吗？”

“十几年，十几年……”韩军紧握的手咯咯作响，“你也好意思跟我说十几年，我最宝贵的十几年就让你给祸害了，我他妈杀了你的心都有！”愤怒到极致的他，用尽全力，把陈怀根推倒在了山坡上。

山坡上瞬间传来一声闷响，陈怀根躺在地上，大睁着两眼，直勾勾地看着韩军，再也没有说话。

“姓陈的，你给我起来，不要给我装死！”韩军指着地面骂道。

“姓陈的，你给我起来！”韩军用脚试探性地踢了踢。

“姓陈的？”他忽然感觉到了事情不妙，语气变得惊慌起来。

看着丝毫没有反应的陈怀根，韩军战战兢兢地把手指放在了他的鼻尖。

“啊！”韩军惊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没、没、没气了……”他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我杀人了，我杀人了？”他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质问自己。

许久之后，他起身环顾四周，除了稻田，周围没有一个人影。

快速平静下来的韩军，首先想到了藏尸，他使出吃奶的劲儿把尸体拖入树林。

“陈窑村我是待不下去了，我得赶紧走。”韩军跑回家中，慌乱地收拾行李。

就在韩军即将出门的那一刻，他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尸体在山上迟早会被人发现，自己是陈怀根的徒弟，如果就这么走了，警察肯定会找上门，还是把尸体给处理掉比较妥当。”

已经发硬的尸体被他从山上扛回了家中。

“要不埋在院子里？”他用铁锹把敲了敲坚硬的地面后，放弃了这个念头。

“要不埋在屋外？”

“还是不行，山上的石头比院子里的软不到哪儿去。”

“这可怎么办呢？”他一时间没了主意。

“啪嗒！”一个声响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扭头一看，是靠在墙根的伐木斧倒了下来。

他望着陈怀根的尸体，一个大胆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分尸。”

他找来了两个盛放化肥的编织袋，在艳阳高照的下午，开始了滔天的罪恶。

“去你妈的木偶戏吧！”韩军分尸的第一斧便将木偶戏演员最为重要的双手给砍了下来，他并不是针对陈怀根，他这么做的目的完全是发自对“木偶戏”的厌恶！

三个小时后，韩军坐在盛满尸块的编织袋旁边，点燃了一支烟卷。在尼古丁的作用下，他想起了陈怀根一直以来对他的点点滴滴。

“军儿，看，我给你买了你最喜欢吃的烤鸭！”

“军儿，这衣服你喜不喜欢？喜欢咱就买！”

“军儿，累不累，累了咱就歇歇！”

烟卷一根接着一根，韩军心里很不是滋味：“当年如果不是师父收留，估计我早就跟着爹妈死在了外乡。您人已经不在了，我就算再后悔也不能让您起死回生，覆水难收，不管怎么说您还是我的师父，徒弟会给您选一个好地方，听说龙头山的风水最好，我就把您放在那儿吧。跟您说句实话，我这心里真是空落落的，假如我平安无事，木偶戏我一定接着唱下去，您要是想我了，就让警察把我枪毙了，到了下面我还是您徒弟，木偶戏照样可以唱！”

自言自语之后，韩军抬头望着墨色的苍穹：“师父，是时间上路了。”他从院子中找来一根刚伐的原木架在自行车后座之上，接着又用电线把两个编织袋绑在两边，一切准备就绪后，韩军载着自己的“师父”踏上了前往龙头山的不归路。

想着和师父已经阴阳相隔，韩军的眼角泛起了泪花：

“师父，我给您唱首您最爱听的小曲吧，这也是我最后一次给您唱了。”

黑夜里，一段极有腔调的地方小戏拉开了嗓门儿：

“说的是唐僧到西天去取经，师徒四人跋山涉水赶路程，唐僧

他，骑着一匹白龙马，猪八戒沙僧左右不离紧跟行。看！开路先锋在头前走，他就是，大闹天宫的齐天大圣孙悟空……一路上，师徒齐心把妖灭，修得正果取真经。终末了，师徒一行普度众生传美名！

“终末了，师徒一行普度众生传——美——名！”

第三案 花季江湖

一

老李是个实诚人，一辈子也没跟谁红过脸，街坊邻里一说起他，都不由得竖起大拇指。老李总以普通老百姓自居，但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不简单。1979年2月17日，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爆发，27岁的老李代表国家冲锋陷阵，打了一场漂亮仗，可遗憾的是，他的右腿却永远地丢在了越南战场上。一副拐杖陪伴了他半辈子的光景，因此他也得了一个“铁拐李”的诨名。虽然周围邻居都说这是神仙的代号，但是看着别人异样的眼光，他心里跟明镜一样。老李没有埋怨谁，他觉得都是街坊邻里没必要弄得面红耳赤，也正是老李的包容，“铁拐李”的称呼逐渐被“老李”所取代，就算孩子的偶尔两句无忌童言，也会惹来家长的严厉训斥，每当这时，他总是和颜悦色地劝说：“孩子小，不懂事儿，没关系的，改天到我店里，我给娃拿两个棒棒糖，孩子就跟我亲了。”

老李的老伴患有癌症，40岁便撒手人寰，老李靠着一己之力把一双儿女供养成人。他的小女儿毕业于省重点医科大学，就职于上海的二甲医院，是一名心血管医生。他的大儿子高考时以全市理科第二名的成绩考入了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在北京，成了一名“金领”，儿媳妇是国家公务员，孙子正在读初中。

儿女出人头地之后，老李选择在家乡守着一个破旧的小卖部，他总跟人说，他舍不得离开家乡，这里是他的解忧杂货铺，可只有他心里知道，他是多么想自己的宝贝孙子。

小店不大，四十几平方米，老李给隔成了里外两间，外屋二十几平方米用来做生意，里屋的十来平方米便是他蜗居的场所，在他的床边，只要视线可以触及的地方，几乎都贴满了孙子的照片，从出生到满月，到周岁，再到上学，一张张照片后的故事，老李都可以如数家

珍。

老李退伍时有固定工作，在市区的工厂做技术员，收入很高，那时单位还给分房，所以结婚时，老李的经济条件并不差。虽然老伴得了癌症，但查出来时已经是晚期，妻子突然的离世，没有给老李花钱的机会。

现在的老李很拮据，为了能给儿子在北京买套房，他几乎倾尽了家财，因为急需用钱，单位提出将他的工作一次性买断，空出了一个名额便宜了领导的亲戚，而他只得到了15万的买断补偿，这个价格对于年收入接近3万的他，可以说很低，但是他没办法，他不能耽误儿子的未来。

老李卖了房，卖了工作，卖了一切可以卖的东西，换成的钱终于让儿子在北京安顿了下来，可轮到女儿用钱时，他却囊中羞涩，女儿也因此给他打上了“偏心”的标签，到现在为止，女儿都几乎不和他联系，老李也因此落下了心病。

令老李欣慰的是，儿子虽然很忙，但很孝顺，他主动把老李接到了北京，想让父亲感受一下大城市的生活，可不到一周，满心欢喜的老李便借口“过不习惯”偷偷坐上了回家的火车。老李的儿子因此大发雷霆，说他是个“倔老头儿”。

老李心里苦，但是他不敢说，他知道一旦说出来，儿子和媳妇一定会打得天翻地覆，他不想因为自己破坏了儿子的家庭。儿媳蔑视和嫌弃的眼神已经告诉他，他这辈子都别想融入儿子的家庭。

经营杂货铺的日子，悠闲里带着忙碌，但每周五下午5点半，却是老李最开心的时刻，这是一周中唯一一次可以和孙子通电话的时间，老李眼睛不好，看书读报时，总是戴着厚厚的老花镜，可只要给孙子打电话，他一定能用最快的速度找到那一串号码。孙子上的是私立学校，每周五下午5点半离校，从学校到家一共是10分钟的车程，这10分钟是他唯一可以和孙子通话的机会。

“爷爷。”电话那边的声音稚嫩而洪亮，这种喜悦是源于对爷爷的思念还是对周末的祈盼，我们不得而知。

“哎，宝贝孙子。”老李有些耳背，他使劲儿地把手机按在自己的耳朵上。

“爷爷，你什么时候来北京看我？你答应给我买礼物的。”

“会去的，会去的。”

“爷爷，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

“这次班级测验，我得了第一名。”

“真的？我孙子真厉害。”老李右手拿着电话，左手慌忙扶住嘴中的假牙。这副假牙是街边小贩的甩尾货，不到20块钱，因为价格低廉，所以很不服帖，老李只要稍微咧开嘴，假牙就会从嘴中滑落。

“那是当然。”

“好了，快到家了，别聊了，电话给我。”

“干吗啊，我还想跟爷爷说话。”

“说什么说？到家洗洗澡，给我练小提琴。”

“我不！”

“由不得你！”

“嘟嘟嘟嘟……”

老李酝酿了一堆想对孙子说的话，可一句话还没说出口，儿媳便剥夺了他通话的权利。

“算了，她也是望子成龙。”作为过来人的老李，常常这样安慰自己。

电话已经挂断，可老李还是不舍地把手机放在耳边仔细地听了听，当确定手机完全不出声后，他把手机贴身装好，走到了货架前。

货架分为四层，最高的第一层从左到右按照价格高低摆放着一排白酒，5块，10块，20块，价格一路攀升到50块便到了头。虽然超市里价格上百的白酒比比皆是，但老李从来不进，他了解城中村住户的

经济状况，50元一瓶的白酒，已经是这里的消费极限。

有了酒，那肯定少不了烟，在最为醒目的第二层，摆放着各种各样包装的烟卷，价格依旧是由左至右一路攀升，25元的金黄山是收官价格。

如果你足够细心，你会发现小卖部门牌都喜欢挂上“烟酒百货”的字样，有了烟酒，百货当然也在老李的经营范围之内，生活起居的油盐酱醋，孩童最爱的各种零食，都被老李分门别类地放在货架的三、四两层。

小店虽然货物繁多，但十分干净整洁，讲究卫生，是他当兵时养成的习惯。

此时的老李站在货架前，选了一瓶标价为15元的白酒，随后他关上店门朝老莫家的方向走去。

老莫大名叫李莫，当年征兵，他俩一起挂着大红花进了部队。老莫和老李的情况很相似，膝下的儿女都在外地发展。

这两个曾经的战友，现在的孤寡老头儿，平时没事儿就喜欢坐在一起喝两盅。老李带酒，老莫整菜，两人早已心照不宣。

“哟，老李，今天有什么高兴的事儿？”老莫是个大嗓门儿，离老远就喊了起来。

“孙子考试得了全班第一！整两盅！”老李举起了手中的白酒。

“那要庆贺庆贺。”说话间，老莫已经迎了上去，“一会儿我拍个黄瓜，再炝个青椒土豆丝咋样？”

“好得不能再好了，快走！”人越老越小，两个已经年过花甲的老头儿，怎么看都给人一种孩童的感觉。

不到20分钟，四合院中便飘起了酒香。

“走一个！”两人异口同声。

“啊！”酒精的辛辣，让两人很是享受。

“吃菜，吃菜！”老莫举起筷子嚷嚷着。

“咕嘟，咕嘟。”老李自斟自酌。

“我说你少喝点儿。”

“嘿，这不是孙子争气，心里高兴吗，大不了喝多了回去睡觉。”

“你呀你。”老莫不再劝说，端起酒杯一饮而尽。

他们走过的桥比常人走过的路都多，大风大浪都见过以后，生活的一切在他们眼中都仿佛平淡无奇，有些苦，两人不需要说出来，一个眼神的交流，相互都懂，所以两人之间并没有太多的言语交流。不过有时老李受气时，还是会埋怨儿媳几句，但老莫总是劝他：“咱都快见阎王爷的人了，还跟小的计较那么多干啥？”

老李有高血压，1斤白酒，老莫6两，老李4两，这是两人达成的默契，冒着热气的两道菜，在推杯换盏中越来越少，饭局已经接近尾声。

“老李啊，你行不行，要不然我送你啊？”老莫将老李送出门外。

“回去刷锅刷碗吧，我没喝多。”看老李依旧精神头十足，老莫也没有挽留。

人一上了年纪，很注重保养，许多老人都有晨练的习惯，老莫也不例外，第二天早上5点是他雷打不动的太极拳时间，简单收拾以后，老莫便推着自行车往市中心的大广场赶去，就在途经老李的小卖部时，他发现门缝里竟然透着灯光。

“这家伙今天起这么早？看来酒量不错啊！”因为赶时间，老莫也没多想，蹬起自行车便朝目的地骑去。

两个多小时的晨练，对老莫来说已经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早上7点半，享受完锻炼带来的愉悦之后，他蹬着脚踏车开始返程，再一次路过老李的杂货铺时，门缝里的灯光依旧清晰可见。

“老家伙不会昨天晚上喝多了，忘记关灯了吧？”老莫支起自行车，走到了木门跟前。

“咚咚咚。”为了不打搅到对方休息，他先是礼貌性地敲了敲门。

见没有反应，老莫拉开了嗓门儿：“起床了，太阳都晒屁股了！”

他本以为老李会像以前一样扯着嗓子回骂一句，可等了近一分钟，门的那边依旧没有任何响动。

“坏了，不会出事儿了吧？”老莫慌张地推开了门。

“老、老、老李……”

屋内那张七窍流血的脸，让他瞬间瘫软在地上。

二

最近比较太平，日子过得也算舒坦，上班忙完一些事务性的工作，下班去爬爬山、打打球，和之前相比，我的生活并没有太大的改变，而阿乐可大不一样。自从他得知叶茜喜欢公路赛车后，他不知从哪里弄来一辆上百万的顶级赛车，这可算是击中了叶茜的软肋，最近一段时间，只要叶茜没事儿，他们两个就会去刘府的赛车场飙车。

有人要问了，这你都能忍？可奇怪就奇怪在这里，我还真忍了下来。虽然我和叶茜一直是所有人撮合的对象，但我总感觉我俩似乎还没有到达那种火候。阿乐已经表明了立场，他要追叶茜，而且他也付出了行动，按理说他俩最近整天泡在一起，我应该吃醋才是，可令我自己都感觉诧异的是，我竟然没有一点儿感觉，我似乎根本不担心他们两个人会发展到哪一步，是过于自信，还是其他的原因，我也说不清楚，如果非要给个解释，那只能说是我的直觉。

虽然飙车我不参加，但飙车后的撸串儿，叶茜却总会喊上我。刑警队没有命案时，工作节奏还是可以掌控的，而一出命案，我们科室肯定也跑不了，所以要忙都忙，要闲都闲，我们两个部门是拴在一根绳子上的蚂蚱；再加上叶茜对我的习惯太过了解，所以只要她打来电话，那绝对都是算计好的，我连推辞的理由都找不出来。

仅有的一次拒绝，我到现在都记忆犹新，那是上个月一个周六的晚上11点，我已经在床上和周公大战了N个回合，叶茜一个电话便甩了过来。

“干啥？”我极不耐烦地问道。

“撸串儿。”

“不去。”

“到底去不去？”

“不去！”

“好，10分钟后，我到你家楼下，你不下来，我不走。”

“随便你。”人一睡沉，最烦有人打搅，所以我挂完电话倒头便睡死了过去。

要不是母亲起床晨练碰到了叶茜，我还不知道这丫头真在我家楼下等了一夜。打那以后，我已经彻底被她折服，所以只要是叶茜的电话，我基本上不再推辞。

最近一段时间，叶茜似乎养成了撸串儿的习惯，只要飙车回来，不撸一顿就跟缺了点儿什么似的。叶茜的父母很民主，从小就对她施行散养政策，叶茜是怎么开心怎么来。别看她跟个疯丫头似的，但是她有自己的原则，除非是她喜欢的男人，否则没人敢占她的一点儿便宜，毕竟她的身手可不是一般男人可以承受的。也正是这个原则，她的父母对她也很是放心。

既然是飙完车撸串儿，自然少不了阿乐，有人可能会认为这种场面会很尴尬，但恰恰相反，我们三个人相处得相当愉快。

昨天晚上又是一顿狂撸，吃饱喝足之后，已经是晚上12点。第二天一早，我顶着两个黑眼圈来到了办公室，阿乐比我也好不到哪儿去，接连不断的哈欠声都能连成音符。

就在我刚想趴在桌子上眯一会儿时，胖磊这个传话筒慌忙跑了过来。

“十八里铺，命案。”

简短的几个字，比兴奋剂还提神，我几乎是瞬间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

十八里铺是云汐市的一处破旧的城中村，因为拆迁赔偿款的问题迟迟没有谈拢，所以就一直僵在了那里。其实这里的地理位置相当优

越，四面环路，交通便利，如果能有个大手笔的商家，把这里打造成一个集住宅、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商圈，那绝对是个不错的选择。可无奈的是，很多开发商在听到住户索要的赔偿数额之后，只能望而却步，遗憾而归。

虽然现在的十八里铺有点儿鱼龙混杂，但如果往前推个20年，这里绝对可以代表整个云汐市面点界的辉煌。十八里铺麻圆，只要听到这个名字，很多人便止不住地咽口水。麻圆外表酥脆，糖心软糯，一口咬下去，绝对是唇齿留香。时至今日，十八里铺还依旧保留着几家制作麻圆的老字号。可随着媒体对食品卫生的曝光，这种用老油炸出的食物，已经不再像以前一样受市民的追捧。

科室距离十八里铺并不是很远，按照报案人提供的地址，我们从村子的北边开车驶入，向南行驶了大概100米，便看见路边整齐停放的一排警车。

“冷主任，前面进不去车了，要下车步行。”派出所民警朝一米多宽的巷子内指了指。

简单交谈之后，我们几人穿戴整齐，走进了弄堂，在民警“左转”“右转”的指挥下，我们很快找到了中心现场。

现场是一栋位于生活密集区的红砖瓦房，房屋南墙上被挖出了一个矩形的墙洞，两根木棍支撑的木板刚好把洞口盖得严严实实。洞口东边的红色砖墙上，被人用黑色油漆写着“商店”两个大字。一扇老式的绿色木门便是现场唯一的进出口。

“小龙，阿乐师兄。”叶茜站在警戒圈外朝我们挥了挥手。徐大队闻言转身，紧接着也走了过来：“冷主任。”

“徐大队，什么情况？”

“死者叫李乐意，男，64岁，本地人，这里就是他开的商店，报案人李莫，和李乐意是战友，昨天两人在一起吃饭，晚上7点钟之后，死者李乐意离开，今天早晨李莫晨练回来途经此地时，发现李乐意已经死在了小店中。”

“死者的社会关系现在有没有开始调查？”

“来之后我让手下人到处询问了一下，周围邻居都反应死者就是一个老实人，口碑相当好，没人反映死者和谁有过矛盾。”

“行，我们先去看看现场再说。”

“你的勘查服我给你带来了，你要不要换上？”我走到叶茜面前。

“还是你了解我。”叶茜自从转正之后成熟了不少，如果换成以前，她早就叽叽喳喳地没完了，而现在，她只是轻描淡写地应了声，颇有从少女过渡到御姐的苗头。

不管任何现场，都是由我先行进入，时间紧急，我把自己调整到最佳状态，走进了警戒圈。

商店坐北朝南，房门为木门，锁芯完好，因为房门枯朽不堪，所以基本上失去了提取指纹的必要。

推开木门，屋内货架把房子分割成了南北两间，室内的陈设很简单，南边靠墙摆放着一张木桌，北边货架后方是一张东西走向的单人床，床尾零散地摆放着一些锅碗瓢盆等日常用品。

死者仰面躺在地上，耳鼻口处已经沾满了黑褐色的浓稠血迹，其额头左边有一处钝器伤口，屋内货架上有大幅度的翻动痕迹，从现场来分析，侵财现象很明显。

我推开房门大概环顾了一下之后，接着把足迹灯对准了地面。

“坑洼不平的水泥地面，基本上留不下完整的足迹。”我有些失望地关上了开关。

“屋内有翻动迹象，说不定有指纹呢！”胖磊看出了我的心思，在一旁给我打气。

“嗯！”我几步走到了抽屉呈开启状的长条桌跟前。

忽然，一张写着“不要报警，事后归还”的字条引起了我的注意。

“嫌疑人还留下了一张字条？”开口的是阿乐。

我仔细端详着字条上歪七扭八的字迹，没有出声。

“难道这上面能看出东西来？”胖磊有些好奇。

我依旧没有理会，接着把字条放在鼻尖嗅了嗅，扑鼻的水果香味让我捕捉到了一些信息：“嫌疑人很有可能是青少年。”

三

“什么？你就单凭这8个字，就能判断出是青少年？”阿乐不解。

“纸张上的字，张牙舞爪，歪歪扭扭，根本不符合正常的书写习惯，推测是左手伪装笔迹。”我没有停顿，继续解释：“众所周知，大脑的左半球一般控制右手活动，大脑的右半球一般控制左手活动。因为直接控制左手书写的右半球还没有形成支配言语活动的中枢功能，所以左手书写所需的储存文字信息只能从大脑左半球获取，语言优势半球的存在，是大脑控制左右手书写差异的生理原因。这是区分左手伪装笔迹的关键。

“利用左手伪装笔迹时，控制左手的右半球需从左半球获取文字信息，并控制左手在大脑中枢的支配下完成书写动作，书写技能的迁移，会导致左手书写的速度缓慢，搭配比例不协调，笔画呆板，有不由自主的拖带和反射钩，文字布局搭配不均匀，文字不正，字形较大，由于运笔压力轻而不均匀，整体面貌为虚重而笨拙的形象。”

“嗯，你说的这些特征都符合，左手书写目前看来很容易看出，但如何判断是青少年？”阿乐站在一旁问道。

“这一点要结合多方面来分析，第一，就是书写水平。文字书写水平就是书写文字的熟练度，如字写得是否工整严谨，结构搭配是否均匀适当，字的大小排列是否相称，运笔是否流畅自然、有力等。一般来说，年龄大，从事书写实践的时间长，书写水平就高，年龄小，从事书写实践的时间短，书写水平就低；学历高，接受教育训练时间长，书写水平高，反之则低；从事职业要求经常动笔写字，书写水平高，反之工作中动笔少或者根本不动笔，书写水平就低；平时爱好并经常练习书写，书写技能提高就快，书写水平就高，等等。综合这些因素，纸张上的这8个字，书写水平很低，很有可能是由年龄层次、学历水平以及很少锻炼书写技能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

“如果只是看这个，我们还不能得出结论，还需要分析其书写时的生理抖动现象。生理抖动是由书写中枢、神经传导及书写器官的变化而引起的笔迹抖动。我们都知道，书写器官由脑到手，再由手到脑是一个自动控制的闭合回路系统，在中枢系统和肢体系统之间存在双向信息系统。大脑皮质传出的书写信息到手导致书写活动后，又及时将手的书写活动信息反馈到大脑皮质，从而控制部分指令纠正、调整和传出连续活动信息，达到精确的书写活动。

“生理抖动可以分成很多种，如常见的注意力分散型抖动、意志失控型抖动、精神紧张型抖动、垫衬物不平造成的抖动、颠簸环境中的抖动等等，从现场来分析，书写符合精神紧张型抖动，这种情况说明了作案人在作案的过程中，心理上的高度紧张，影响了书写肢体功能的正常运动，写出来的字会表现出某些失常。此类抖动不是作案人所能主观控制的。一般出现这种情况的，都是初次作案。最后一个关键点就是作案人使用的笔。”

“笔？”

“难道你们没有发现，这是圆珠笔字迹吗？”

“当然发现了，怎么了？”

“我刚才特意观察了一下现场，死者经营的小店并不出售文具，

而他的抽屉里也只有一支英雄钢笔，现场为何会出现圆珠笔的字迹？”

“嫌疑人作案时还自己带着笔？”

“对，圆珠笔按照笔尖圆珠的书写宽度可以分为1毫米、0.7毫米、0.5毫米等规格；按照它的材质则分为水性圆珠笔和油性圆珠笔两种。由于水性圆珠笔书写润滑流畅，线条均匀，是一种较为理想的书写工具，多为学生所使用。而油性圆珠笔，书写性能稳定，保存期长，油墨黏度高，所以书写手感相对重一些，多为一些从事财会的工作人员所使用。

“我国到目前为止不具备独自生产圆珠笔笔尖圆珠的能力，现在的市面上出售的圆珠笔笔芯大多依赖于进口，进口商品有统一的规格，所以我可以根据笔芯墨水的气味和呈现出的颜色度，判断国内的代理品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作案人使用的是真彩牌0.5毫米水性圆珠笔。”

说完我放下纸张：“嫌疑人作案的时候留有字条，这是思想不成熟的表现，再加上明显的左手伪装、初犯时的生理抖动、书写水平较低、随身携带只有学生才会经常使用的圆珠笔，结合多种因素来分析，他极有可能是青少年。”

“一般老手也不会选择这种落魄的小商店下手。”阿乐认可地补充了一句。

我把纸张收入物证袋，开始处理各种家具摆设上的指纹，明哥和老贤也很快走进了屋内。

“尸长165厘米，除头部钝器打击伤外，尸表无任何外伤，从血液颜色和黏稠度看，死亡时间未超过12小时。”明哥接着分析，“死者左侧额头有多处不规则打击伤口，伤口皮肤组织向斜下方堆积，从而可以分析出死者和嫌疑人之间有身高的落差，从伤口的凹陷程度来看，嫌疑人右手为常用手，且其在作案时用力很重，分析为青壮年。国贤，你看一下伤口的红色粉末是什么。”

老贤用滤纸沿着死者的伤口小心翼翼地擦拭了一圈，很快白色的

纸片上沾满了红色颗粒物，老贤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之后，得出了确定的答案："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铁，这应该是普通红砖的成分。"

"小龙，你在勘查现场时有没有发现砖块？"

"没有。"

"叶茜。"

"冷主任，你说。"

"嫌疑人一定是将作案用的砖块给带走了，跟徐大队说，多组织点儿警力在中心现场外围搜索。"

"明白。"

明哥这边吩咐完，那边又将注意力转向尸体："从钝器打击的伤口来看，不足以致命，造成其死亡的原因是颅脑出血，死者很可能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而嫌疑人的打击行为或许只是杀人的诱因，他的主观目的应该不是害命。"

"现场有财物损失。"我很适时地补充了一句。

"嗯，看来侵财的可能性比较大。"明哥用床单将死者完全遮盖，"尸体暂时这样，回头解剖后看看还有没有具体的发现。小龙。"

"在。"

"屋内有哪些财物损失？"

"还需要进一步核对，现场除了现金，货架上的货物也被盗走了不少。"

"货物？"明哥看了一眼翻动明显的货架，"能不能确定少了哪些东西？"

"我在现场发现了这个。"说着我把一个印花笔记本递给了明哥："因为店小，所以货物的进出在这个账本上都有详细的记录，有了这个我们可以很方便地找出丢失的东西。"

"嗯，这就好办了！"

四

现场勘查到目前为止，案件的性质变得明朗许多，不管从字条还是伤口上来分析，嫌疑人最主观的目的还是侵财，既然知道了嫌疑人的想法，控制赃物则很自然地被列入下一步的重点工作。控制赃物，简而言之就是从被盗物品下手进行侦破，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已知现场丢失的货物，一旦销赃地被我们掌握，我们就可以由此为线索调取周围的影像资料；再或者走访周围的住户，确定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所以这一项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

半个小时后，尸体被运往殡仪馆，叶茜那边也传来佳音，在现场附近的一个垃圾池中，找到了一块带有血迹的红砖，老贤提取完血样之后，把砖块交到了我的手里。

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就是一块外观尺寸为24厘米×11.5厘米×5厘米的立方体砖块，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因为红砖随手可得，用它杀人的案例数不胜数，所以在痕迹学上对红砖有着颇为细致的研究。

普通红砖，在生产的过程中会经历四个阶段：一是和土，即把松土浇水后搅拌成黏度适中的泥土。二是挤压形成泥柱，即把和好的泥土经过传输带送入砖机挤出口挤压成长方体泥柱。三是切割分离成砖坯，经挤出口挤压形成的泥柱，再传输到并排竖立的9根切割分离丝口，由两端头固定的9根铁丝将泥柱切割分离成砖坯。四是堆码晾晒，切割分离形成砖坯后，经人工搬运到存坯场所，采用侧面叠压式堆码晾晒，微干后送入砖窑中烧烤一定时间取出，便是成品砖。

制砖工作是流水工艺程序，即由和泥到挤压形成泥柱，再到切割形成砖坯，是一个连续生产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流水线的切割丝和挤出口会在砖体上形成稳定的痕迹特征。每个砖窑的流水线工具在长时间使用之后都会在自家砖体上形成特定的痕迹，我们可以根据稳定的痕迹特征找到砖头的种属。

砖头这种作案工具，很大概率是嫌疑人在路边随机拾取，而砖块基本上都是批量生产，拿我手中的砖块举例，我只要在砖体上找出生

产时留下的稳定痕迹特征，这样我就可以以此在四周寻找，看能否比对出同窑生产的砖块，由此就能捕捉到嫌疑人的行走轨迹，从而扩大勘查的范围。

“好就好在砖体很新，并没有粘连水泥，房屋拆迁后遗留的可能性较小。”我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开始沿着中心现场寻觅，阿乐闷不作声地跟在我身后。

一般只有建房才会有人使用新砖，所以寻找起来并不是很难，我和阿乐很快找到了疑似目标。

这是一处刚刚打完地基的在建楼房，从地表稀稀拉拉的几堆砖头来分析，应该是刚动工不久。接着一打听才知道，因为不知谁说十八里铺要拆迁，所以房主为了争取更多的补偿款，把自己原本的小平房给推掉，准备大干一番，可谁知被人举报，城管局下令不准动工，否则就要面临巨额的赔款，房主弄了个竹篮打水一场空，现如今一大家子只能搬出去租房，当初购买的建筑用料也只能随意地堆放在那里。

这一招杀鸡儆猴，让周围的住户打消了投机取巧的念头，这也是我能那么快锁定目标的原因。

建筑工地灰尘很大，基本无人进入，给我的分析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砰砰砰……”接连地对比了十几块砖头后，我更加坚定了我的想法：“嫌疑人作案使用的红砖就是出自这里。”

“那如果按照你这么说，这里的鞋印还有烟头……”

“很有可能也是嫌疑人留下的。”我打开足迹灯，很快，我发现了鞋印上的第一处疑点。

“怎么了小龙？有情况？”

“从鞋印看，嫌疑人所穿的是阿迪达斯运动鞋，但从鞋底的磨损特征来分析，鞋底的材料又是工艺不高的泡沫注胶底，由此推断，他穿的是高仿货，鞋子的售价不会超过100元，嫌疑人很好面子，有一定的虚荣心。”

“这就是疑点？”

“当然不是，你看这里。”我指着鞋底花纹后跟和前脚掌，“这两个地方有明显的半月牙形压痕，这是一般运动鞋不会出现的特征，所以我怀疑嫌疑人在自己的鞋底上加了东西。”

“东西？”

“对，如果从印痕的规格上看，应该是加了‘马掌’。”

“你这么一说还真是，果然像马掌的形状。”

“鞋底加马掌，走起路来会发出声响，只有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喜欢干这事儿，正好跟我猜的一样。”观察完鞋底印花特征，我把注意力又集中在了成趟足迹上，细致地测量完各个数据之后，我得出了我的结论：“男性，青壮年，身高在一米八左右，身材较瘦，走路有些外八字。”

“小龙，我很好奇，你是怎么从这些看似凌乱的鞋印里，看出如此多的特征的？”

“从鞋印压痕可以分析出嫌疑人的落足轻重，由此可以判断出年龄范围；分析身高更简单，可以直接测量步长和步角之后，再套用公式，也很容易得出结论。”面对阿乐给出的问题，我明显在打哈哈，并不是我不愿意细致地回答，而是随着足迹观察的深入，我发现这一大片凌乱的鞋印特征好像有着某些我看不懂的规律。

“小龙？”看着我即将入定，阿乐试探性地喊了句。

“你去把老贤喊来，让他把地面的烟头给提取一下，我好像发现了一些问题。”

“得，我去去就来。”

阿乐走后，我再次陷入了沉思。对痕迹检验员来说，根据鞋印来解析嫌疑人的步伐特征是最为基础的技能。拿这起案件来说，嫌疑人如果只是随手拿起一块砖头便前往现场作案，那他在地面形成直线成趟足迹才符合常理，可现场却出现了大片凌乱的踩踏痕迹，这一点很不符合常理。

鞋印周围有大量的新鲜烟头，如果不出所料，应该是嫌疑人所留，说明他在此有过等候，工地距离案发现场有很长一段距离，他为何要选择在这个地方蹲守？他是等候同伙还是另有目的？

一个小时后，案发现场被贴上封条，工地也留有专人看守，按照以往的程序，专案会定在第二天上午8点开始，也就是说，我们所有人要在一夜间把自己手头的物证处理完毕。

在这个案发现场，我一共提取了三种痕迹，分别是命案现场的指纹、纸张上的书写痕迹以及室外现场的鞋印。前两个并没有分析的必要，现在唯一让我有些头痛的便是那一片凌乱的鞋印，根据我多年观察鞋印的直觉，嫌疑人并非随意走动才留下如此凌乱的鞋印，所以我必须弄清楚嫌疑人的步法特征。

现场足迹照片被我扫描在了足迹检验室的电脑之中。

阿乐在我的指令下，踩在了检验室的矩形沙池之中，一台摄像机悬挂在阿乐头顶的正上方，一切都已准备就绪。

“妈的，我怎么感觉自己在拍A片啊？”只有我们两个人在的时候，阿乐从来没有正形。

我好不容易组建起的思路，被阿乐一个荤段子差点儿击碎，我表情严肃地说道：“别说话，按照我的指令做，争取一遍成功。”

“得得得，我看你马上就能跟冷主任拜把子了，能不能有一点儿幽默感？”

“打住！”我高举双手做了一个暂停的动作，“左脚12点钟方向，踩下去。”

面对我猝不及防的第一条指令，阿乐像个牵线木偶一样慢慢地抬起了左脚。

“动作快一点儿，要不然这要踩到猴年马月了。”我像一个场外导演，焦急地催促道。

“你妹的，我知道了。”阿乐有些不服气，但还是顾全了大局。

“右脚6点钟方向。

“左脚西南斜45度。

“右脚东南45度。

“哎呀，错了错了，重来。

“又错了，再重来。

“你到底行不行！”

“你妹的，不行你来。”

“你要是知道怎么拍摄，那就换我来。”

“好好好，你接着念，我来，我来。”

一晚上整个足迹实验室内都充斥着我和阿乐的喊叫声。值得庆幸的是，经过一夜的拍摄，完整的母片终于录在了摄像机的内存卡里。

趁着电脑打开的空隙，我看着满身大汗的阿乐调侃：“你说，如果内存卡没录上你会不会疯啊？”

阿乐恶狠狠地白了一眼，龇牙咧嘴地说道：“我会杀了你。”

“你咋这么粗暴呢？”

“你录一晚上试试？”

电脑很快启动，我赶忙切换掉嬉皮笑脸的状态，把那录制了有50分钟的视频给复制了出来。

“这能看出来什么？”阿乐把头凑了过来。

“慢动作是看不出来什么，但是放快就不一样了。”说完，我点击了四次快播按钮，把播放速度乘以16倍。

视频上的阿乐像个杂技团的演员，飞快地做着各种各样的动作。录像刚刚播放到一半儿，我和阿乐都有了重大的发现。

“这家伙在……”

“嫌疑人在……”

“他在跳舞！”我俩异口同声。

五

专案会如期举行，叶茜也参加了此次会议，阿乐因为体力消耗过猛，明哥特批他去休息。待一切准备就绪以后，明哥最先开了口。

“通过解剖，死者的死亡原因是脑出血，根据调查得知，死者有长年的高血压病史，其在被害前饮用了大量白酒，这是导致其脑出血的最重要原因；根据胃内容物的消化情况来看，死者是刚吃完晚饭就被杀害，死亡时间应该是在4月11日19点10分前后。通过对死者头部的伤口分析，其叠加伤有三次，也就是说，嫌疑人在其头部连续击打了三次，致其昏迷。正常情况下，嫌疑人的行为不会引发死亡，他的主观目的并不是杀人，这一点我们在现场也已经得到了证实。我的就这么多，国贤，你说说看。”

老贤拿出了一份报告：“杀人现场并没有遗留生物检材，我只在室外现场提取到了6枚烟头，烟头的唾液斑新鲜，基本上可以分析出为嫌疑人所留，基因型为XY，男性。DNA数据我们并不掌握。”

老贤接着说：“烟头是7元一包的红双喜，烟卷在我们云汐市很畅销，基本上没有什么针对性，也只能证明嫌疑人的经济水平不是很高，我的目前只有这么多。”

明哥见老贤已经收起了报告，他把目光看向了我和胖磊。

“小龙你先说！”

“好。”说着我把笔记本电脑连接投影，我所掌握的物证，全部被打在了白色的大屏幕上，“首先我在屋内所有能触及的地方都找到了指纹，根据指纹以及边缘轮廓来看，为男性青壮年所留，指纹痕迹新鲜，分析为嫌疑人的指纹，也就是说他作案时没有戴手套。”

“其次是字条‘不要报警，事后归还’，嫌疑人作案后留下这种字条，且并没有做大量的伪装，推测其心智不成熟，极有可能是初犯。

“最后就是鞋印，我按照嫌疑人行走的规律和阿乐拍摄了一段这样的视频。”说着，我双击了那段AVI格式的视频文件。

在场的所有人都看得极为认真。

“他这是在跳舞？”叶茜第一个反应过来。

“对，舞步很像是街舞，因为我对舞蹈一窍不通，所以会后还要找专业人士帮忙甄别，但这不是我要说的重点。我有一点搞不明白。”

“哦？哪一点？”

“发现砖头的地方距离案发现场还有一段距离，他为何会选择在那里又是跳舞，又是吸烟，他会不会在等同伙？假如是在等同伙，为何现场只留下了单独作案的痕迹？”

“这还不简单，一个人作案，一个人望风啊。”叶茜顿悟似的回道。

“不可能！”我否定了她的结论。

“为什么？”叶茜有些不解。

我接着点开了死者经常使用的账本的照片：“这上面详细记录了小店的所有资金流转和物品进货、售卖情况。根据账本我推测出，嫌疑人在案发现场拿走了25元一包的金黄山香烟一条，13元一包的黄山香烟8包，10元一包的迎客松5包，7元一包的红双喜一条，接着就是价值50元的古井白酒4瓶，还有少许的酒鬼花生和辣条、瓜子等食品。现场抽屉里只少了一些20元以上的整钞，那些10块、5块的均留在了现场，被盗金额的总数是460元。”

“而且我还发现了一个疑点，屋内床头上扔着几张百元钞票，这些钱嫌疑人并没有拿走。嫌疑人的主观目的虽然是侵财，但是从被盗钱财和物品来分析，他并没有表现出对金钱极大的欲望，而且所盗的物品一个人完全可以带走，如果是超过两人作案，现场丢失的物品绝对不会这么少。”

明哥开了口：“嫌疑人的作案时间是晚上7点钟左右，按照现场当时的人流量，根本不需要一个人在外望风，相反这样还会引起人的注意。嫌疑人选择在人流密集时间段作案，完全可以理解为是急需用钱后的铤而走险。通常情况下，吸毒者可能性较大，但吸毒需要大量的

金钱来支撑，他们不会放过任何一毛钱，这一点说不通。瘾君子被排除，还有一类人可能也会如此大胆，那就是对现场环境极为熟悉的人，他可以轻易地分辨出，哪些人能构成威胁，哪些人不构成威胁。”

说着，明哥打开了地图软件：“咱们再来分析嫌疑人为何会选择建筑工地蹲守。”光标在地图上移动，“这里是发现鞋印的工地，工地的南侧是一条东西巷子，我们沿着巷子往里走50米，这里是……”

“报案人李莫的家？”明哥还没说完，叶茜已经抢答了。

“对，现在来看就好理解了，案发当晚死者李乐意在李莫家吃饭，工地旁的巷子是死者回家的必经之路，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是在等死者回家。”

“难怪商店的所有门锁都没有撬别的痕迹，原来嫌疑人是尾随死者进入店内实施的作案。”我瞬间顿悟。

明哥点点头：“目前不排除这种可能。”

“我们已经调查过了，死者李乐意和李莫是战友，两个人经常在一起吃饭，嫌疑人很有可能利用了这个时间点。”叶茜补充道。

“也就是说，嫌疑人对死者的生活习惯很了解，难道嫌疑人就住在附近？”我提出了大胆的假设。

“不是难道，很有可能就是！”胖磊开了口。

“啥？就是？”

“小龙，刚才你还漏说了一点。”

“哪一点？”

“塑料马甲袋。”

胖磊这么一提醒，我瞬间回过神来：“哦，对！”

我继续说道：“明哥，我在勘查现场抽屉时，找到了一卷大号的塑料马甲袋，根据账本记录，这一卷袋子是其当天下午购买的，袋子是用来装酒用的，但案发当天并没有销售酒的记录，也就是说袋子死

者并没有使用过。”

“按照袋子的规格，一大卷是100个塑料袋，经过清点少了两个，而且我在现场留下的袋子上找到了嫌疑人的指纹，很显然，丢失的两个袋子很有可能被嫌疑人拽走了。而现场丢失了四瓶白酒，也正好是两个塑料马甲袋的容量。

“但问题来了，屋内除了这一卷塑料马甲袋外，再没有可以盛放东西的容具，剩下的烟卷还有零食嫌疑人是如何带走的？”

“硬塞在塑料袋中不行吗？”叶茜提出了一个假设。

“不行，我在现场就尝试过了。”

“你是说，嫌疑人自己带着可以装东西的容具？”

“对，而且根据我和磊哥的测算，用普通的书包装这些东西，刚好可以装满。”

“书包？”

“对，字条上的笔迹特征已经偏向于青少年作案，再加上鞋印特征，所以我大胆假设了嫌疑人是学生，这才想到用书包来测量容积，这么一看，正好歪打正着。而嫌疑人在现场留下字条说‘不要报警，事后归还’，我觉得这就是嫌疑人内心真实的想法，所以他才没有拿走大量的现金和财物。”

“嗯，解释合情合理。”叶茜很是认可。

“磊哥，你接着说。”我把问题扔给了胖磊。

“小龙的假设有物证支撑，绝不是空穴来风，这就给我之后的视频分析指明了目标。我调取了十八里铺周围的所有监控探头，如果嫌疑人作案后离开了十八里铺，根据小龙的描述，一个背着书包，手里提着两个马甲袋的男性青年，我完全可以找到目标人物，可遗憾的是，在案发后的两个小时内，我都没有找到目标人物，也就是说，他很有可能在作案后还在十八里铺没有离开。敢在人流那么密集的情况下作案，又熟知死者的生活习惯，在作案后那么长时间没有离开十八里铺，只有一点解释得通，嫌疑人就住在案发现场附近。”

“可十八里铺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我们如何才能锁定嫌疑人？”叶茜所说的，也正是我们所困惑的。

“案件到目前为止，我们还需要弄清楚三个方面的问题。”明哥总能在最关键的时候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第一，死者的关系网调查。嫌疑人既然可以知道死者的生活习惯，说不定就是其生活圈子里的人。这个交给叶茜你们刑警大队去完成。”

“明白。”

“第二，视频延展工作。从现场分析，嫌疑人既然能在人流密集时作案，说明其急需用钱，被盗物品中有烟酒和食品，而且量很大，这些东西销赃的可能性不大，极有可能是食用。按照分量来看，一个人食用，根本吃不完，他或许会在之后的某个时间段，把这些东西带出十八里铺，所以之后的视频要着重分析。这个工作焦磊来做。”

“没问题。”

“如果视频延展没有发现嫌疑人，那我们就要启动复勘计划，在十八里铺城中村里寻找可疑包装物，用来锁定嫌疑人的范围。”明哥简单地补充了一句之后，又把目光对准了我。

“第三，从小龙和阿乐录制的视频来看，嫌疑人在等候的过程中，所跳的这种舞蹈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想办法弄清楚这是什么舞步，难度系数有多少，说不定咱们可以另辟蹊径。这个交给你和阿乐去办。”

“好的。”

六

午饭后，阿乐坐在床上半睡半醒地挠挠头：“我感觉这玩意儿有点儿像街舞，咱们要不要去街舞培训中心问问看？”

“这不巧了吗这不是！这不巧了吗这不是！俺俩想到一块儿去

了！”

“能不能不要学岳云鹏？一想起他的《五环之歌》我就崩溃，太骚了。”

“妮儿，那你咋还不起床呢？”

“你妹的，老子迟早被你玩儿成神经病。”阿乐气急败坏地抓起了床边的上衣。

街舞起源于美国，是基于不同的街头文化或音乐风格而产生的多个不同种类的舞蹈的统称，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是美国黑人城市贫民的舞蹈，到了70年代它被归纳于嘻哈文化，街舞的动作优美随意，最吸引人之处是以全身的活力带来热情澎湃的感觉，经常练习还可增强全身协调性。

街舞常见的种类有：Breaking（霹雳舞）、Popping（机械舞）、Locking（锁舞）、Hip-hop（嘻哈舞）、Jazz（爵士舞）、Raggae（雷鬼舞）等等，现如今，街舞已经是一种时尚的代名词，在一些青少年中，有很广的传播空间。

既能张扬个性，又能锻炼身体，所以很多青少年的家长并不反对自己的孩子学习街舞，这也使得云汐市的街舞教学市场十分火爆，既然教学点多了，那教学的内容也就参差不齐，在街舞圈中，为了赢得荣誉，没有比举办街舞比赛更直接的方法了。

各个街舞培训中心都会“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但光自己说好还不行，“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一年一度的云汐市街舞挑战赛便在此基础上拉开了序幕，这一办就是10年。

因为街舞都是短期训练，所以每一届的冠军培训中心不光能赢来荣誉，还能获得更多的生源，这就使得很多教学点根本不敢有一点儿松懈，这也让云汐市的街舞行业有了一个良性的竞争。

“精舞门”这个以电影片名的谐音得名的培训中心，算得上云汐市街舞培训行业的佼佼者，光是蝉联三年的冠军，就足够让人信服。虽然他们的培训费用和门槛很高，但依旧阻挡不了学员们的高涨热情。

Pete，精舞门里的首席舞蹈老师，年龄和我相仿，文身和阿乐有

一拼。

道明来意之后，我们拿出了之前录制好的视频。

“鬼步。”Pete刚看了开头，便给了我们一个很确定的答案。

“鬼步？”

“是一种舞蹈，源于澳大利亚墨尔本，于是也被叫作‘墨尔本曳步舞’，这种舞蹈和街舞还有所不同，他基于Running Man、T-Step两个基础元素。”

“啥？”我实在弄不明白，为啥玩儿时尚的人说话都喜欢夹杂英文单词，对我这种对英语重度过敏的人来说，我只能装作听不懂的样子再问一遍。

“就是奔跑和侧滑。”

“哦。”我似懂非懂。

“其实别看这动作简单，但是想跳出花样一点儿也不容易，我们培训中心也有教鬼步舞的老师，两位请稍等。”Pete拿出贴着骷髅贴纸的手机按动了一串号码。

“KIN，你来工作室一下。”

手机刚挂断，一位穿着嘻哈装留着小辫子的微胖男子走了进来。

“这两位是公安局的，你看一下这个舞步。”

简单寒暄之后，KIN点开了视频。可能是舞蹈动作涉及了他的领域，他很快也跟着跳了起来。

随着他脚步越来越快，阿乐本来呆板的步法，很快便流畅起来。

“Pete，来点儿音乐。”在电子合成乐的刺激下，KIN是越跳越兴奋。

我的目光在视频和KIN身上来回游走，阿乐所跳的节拍和KIN基本吻合。

20分钟后，KIN停下了脚上的动作：“哥们儿，这个舞蹈你跳得还不够熟练，要不要我教你？”他问向阿乐。

“是吗？”阿乐好像对他的挑衅不以为然，“Pete，刚才的音乐再给我一段。”

“OK！”

接下来的十几分钟，阿乐的舞步彻底征服了KIN。

“我×，保留实力啊。”

“嗯哼！”阿乐摊开双手，没有回答。

“你是我见过的第三个能完整跳出这段舞蹈的人。”

“第三个？”我竖起了耳朵。

“对，这段舞是鬼步舞大师JS上传在网络上的一段视频，难度很大，没有教学资料，我们只能凭借自己的舞蹈基础去学习，我也是刚学会。”

“另外两个人是不是咱们云汐市的？”

KIN摇摇头：“不是，他们都是我们鬼步舞群的高手，一个在北京，一个在广州。不过高手在民间，有些人的天赋极高，就算没有受过专业训练，也能轻易地跳出来，所以具体多少人会跳，我也不是很清楚，但我只见过三个。”

“你确定在咱们云汐市没有见过？”我不甘心地又问了一遍。

“在所有正规的培训中心以及学员中，我没见过任何一个人可以完整地跳下来，这一点我可以保证。”

“行，那麻烦你了！”

“没关系，应该的。”

七

只知道一个“鬼步舞”对案件可以说并没有任何帮助，与此同时，叶茜那边也传来反馈，和死者接触比较密切的人只有报案人李莫，死者生活关系网的调查并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绝处逢生的是，胖磊不负众望，从视频中总算是分析出了一点儿线索。

“就是他了，晚上9点40分从十八里铺的南侧出来，步行一直朝南，接着上了一辆出租车。”胖磊指着视频里一个手提塑料袋，身背双肩包的青年男子。

“出租车开往哪里去了？”明哥问道。

“这个我也找到了，”胖磊点开了另外一段视频，“嫌疑人是从滨河湖岸下的车。”他点击暂停键接着说，“我调取的视频都是高空黑白球机，根本无法分辨嫌疑人的长相和着装，嫌疑人去滨河湖时，手里提着两个塑料袋，很好分辨，但是后面的视频中没有了这一特征，我也弄不清楚到底哪个是嫌疑人。”

明哥抬手看了看表：“带上工具，去现场。”

滨河湖位于云汐市南山新区的东南方，那里本来是一片天然湖泊，后来被地产商相中，准备大刀阔斧地干上一票，项目是上届市委“一哥”钦点的重点工程，可随着其执政生涯的断送，工程也只能烂尾停工。本是风景秀丽的自然景观，硬是被戳得千疮百孔。

按照胖磊的指引，我们沿着嫌疑人的行走路线走到了滨河湖的岸边。

湖水、沙滩、垃圾堆三样东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胖磊望了一眼长长的湖岸线：“他娘的这么长，咱们要从哪里下手？”

“麻烦的可能还不止这个！”我仔细看了一眼人工沙滩，“嫌疑人的鞋子上钉着马掌，我本以为可以根据这个特征找到嫌疑人的鞋印，可你们看，沙滩上的鞋印60%以上都钉有马掌，要分析到什么时候？”

“难道这里是某个团体聚集的场所？”明哥自言自语。

就在我们琢磨怎么开始勘查时，胖磊耸了耸鼻子，朝远处走去。等我们反应过来时，他已经走出了50多米。

“你干啥去？”我大声问道。

“这里，辣条！”

“什么？辣条？”我提起工具箱，一路小跑了过去。

“闻着味，我就过来了！”胖磊用手指搓了搓鼻尖。

“说你是吃货，还真是！”

“少跟我贫嘴，看看这是不是现场被盗的辣条？”

“这种东西满大街都是，根本没办法判断。”

“那鞋印呢？”

“你没看到，干燥的沙堆留不下清晰的鞋底花纹，风一吹啥都没有了，根本无法判断。”

“小龙，你看那里。”阿乐指着岸边一个已经堆满的垃圾堆。

“酒瓶外包装？”我的眼睛放出了光芒。

“走过去看看。”

明哥一声令下，我们全部围了上去。

“一，二，三，四。正好四个空瓶子，这不就是现场丢失的四瓶古井酒？嫌疑人来过这里。”

“国贤把瓶子提取一下，看看能不能有什么发现。”

“等一下。”就在老贤拿起第二个玻璃酒瓶时，我忽然又有了一个发现。

“干啥，一惊一乍的。”胖磊挖着鼻孔。

“这个装有果皮和瓜子壳的红色塑料袋也要提取，它就是嫌疑人从现场带走的塑料马甲袋。”

“垃圾堆里那么多塑料袋，你这么肯定？”

“原理和砖头一样。”我解释说，“塑料袋的生产要经过原材料加热熔融塑化—吹膜—折边—卷膜—切膜/封口—切耳—成袋等步骤。其生产过程中，‘切膜’和‘切耳’两个操作需要用刀具切割，刀具的宽窄、长度、刃口数量、形状、角度和锋利程度等特征，都会形成个别特

征，根据这些特征，我完全可以判断出，这就是现场的塑料袋。”

明哥对我的意见并没有产生任何质疑：“国贤，把这个袋子中的东西一并带走，回去检验。”

一个小时后，我们把所有物证归类完毕返回了科室。刚推开实验室的玻璃门，老贤便把所有的物证分门别类，开始检验。这也让我们其他人有了一丝喘息的机会。

看着墙上的时钟，马上快到下班的时间了，我看着闭目养神的阿乐：“晚上有没有活动？要不要去撸串儿？”

阿乐一听撸串儿，立马起身回应：“咱俩想到一块儿去了，我来喊叶茜。”

“还真是干什么都不忘记叶茜啊！”我在心里苦笑。

就在阿乐刚拿出手机时，一条短信很凑巧地发了过来。他微微扫了一眼，便有些歉意地看向我：“今天晚上不行了，我有事儿。”话一撂，阿乐便着急忙慌地走出了办公室。

八

脱离科室监控范围的阿乐忽然变得不再像以前那么和善，他的目光不停地游走，在确定视线所能触及之处并没有可疑情况后，他在路边拦下了一辆出租车。

他并没有告诉司机确切的目的地，只是“左转”“直行”“左转”地来回切换着指令，本来司机还有一点儿小抱怨，但是看着阿乐拍在操作台上的一张“不用找了”的百元大钞，他立马变得和颜悦色起来。

四月份，6点钟的天空还在大亮。“光天化日之下，难不成还有劫道的？”司机不以为然地载着阿乐七拐八拐地来到一片空地上。

“停车！”阿乐突然的指令，让司机猛踩了一脚刹车，由于惯性前后晃动的身体，让司机差点儿吐了出来。

“嘭！”司机还没来得及抱怨几句，阿乐便重重地关上了车门。

“轻点儿！哎，人呢？”

阿乐像是训练有素的特种兵，在司机还没有反应过来时，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空地的尽头连着山脉，阿乐的身躯很快和树林融为一体，密密麻麻的树木、崎岖蜿蜒的山坡，对外人来说根本摸不到头绪的道路，在阿乐脚下，却显得如此驾轻就熟。

步行20分钟后，他停在了一个天然的洞口处。

“出来吧！”阿乐从口袋中掏出一支烟卷叼在口中。

“你竟然还有心思抽烟？”一个女人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丁雨彤，我他妈跟你说过多少次，我们完蛋了，不要再缠着我，你听到没有？”从阿乐说话的语气，他简直不耐烦到了极点。

“乐剑锋，你为什么不敢回过头来看我？”

“我现在已经不再是黑社会大哥，我是警察，我是警察，我是警察！我以前和你在一起，完全是在利用你这个江湖大姐大上位，我们之间根本没有感情，我要跟你说多少遍你才明白？”

“警察，呵呵。”丁雨彤自嘲地笑了笑，“自从我认识你那天起，你给我的感觉就和别的道上的人不一样，我早该猜到，只怪我太傻。”

“这个台词，你能不能不要每次见面都说一遍？”阿乐掐灭了烟卷准备离开。

“站住！”

“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我可以向你保证，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你，你能不能回头看我一眼？”

阿乐似乎做了极大的妥协，他慢慢地转过头来，女人微微隆起的肚子，让他的心脏狠狠地抽动了一下。

“乐剑锋，你终于肯面对我了。”

“你……”

“是不是很狗血？你的孩子，六个半月。”

“这就是你的砝码？”阿乐的脸上很快恢复了平静。

看着有些冷血的阿乐，丁雨彤觉得不可思议：“乐剑锋，你什么时候变成了这副嘴脸？以前那个重情重义的阿乐到底去了哪里？我不相信这一切都是你的伪装。”

“哼！”阿乐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你别忘了我是干什么的，我是卧底，为了自保我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不可能，你不是那样的人，我不相信。”

“我心里已经有别人了，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你……”

“你也别想用孩子来圈住我，你要生，我不拦着你，但是我不会认这个孩子，为了你好，我好，我劝你还是打掉吧。”

“乐剑锋，你这个王八蛋，你是不是人？你连自己的骨肉都不认，你简直就是个杂碎！”丁雨彤咆哮着。

“丁磊，好戏看够了没有？我知道你也在，把你姐给我拉走。”阿乐话音刚落，一个年轻人慢慢地从山洞中走了出来。

“乐哥……”

“滚，我不是你乐哥，我是警察，今天老子不想惹麻烦，带着你姐离开这里，以后不要再联系我，否则我不介意把你们两个之前干的那些违法的事儿给抖出来。”

“你要不要做得那么绝？”

“绝吗？我是警察，你们是黑社会，我现在洗白了，我是正，你们是邪，自古正邪不两立，我是看在你们曾经帮助过我的分儿上才放你们一马，如果你们还这样纠缠下去，那我只能不客气了。”阿乐的语气中充满了蔑视。

“我丁雨彤这辈子没有看错过人，你乐剑锋算是头一个，你他妈竟然连孩子都不认，对于你这种人我无话可说。”丁雨彤和之前相

比，似乎变得平静了很多，她几步走到阿乐跟前，一双明眸忽然像死人一样黯淡无光，“啪！”一记重重的耳光甩在了阿乐脸上。

“这一巴掌送给你，好自为之，乐警官。”

九

晚饭过后，老贤终于得出了实验结果，塑料袋瓜子壳中检出了混合DNA，除嫌疑人以外，他还发现了另外七种不同的男性DNA。也就是说，当晚嫌疑人所带去的食物，最少有八个人在一起分享。

我们来回顾一下整个案发经过，嫌疑人作案急切，从现场盗取财物和食品，接着在某处一直等了近三个小时，最后在滨河湖岸与一群人会合。案件侦办到此，所有的证据都显示，嫌疑人可能是一个青少年。明哥综合分析之后，得出一个结论：嫌疑人不是随随便便选择了这个时间点。通过调查我们得知，南山新区初高中的晚自习放学刚好是9点50分，所以我们便有了一个大胆的假设，和嫌疑人共同在滨河湖岸抽烟喝酒的人会不会是刚刚下了晚自习的学生？

结合现场如此之多的马掌印，我们有理由怀疑，滨河湖岸每天晚上10点前后，会有大量的人员聚集于此，为了能找到破案线索，曾经干过卧底的阿乐很自然地被明哥发配了过去。

放晚自习不回家，又是抽烟，又是喝酒，也只有学校的不良少年才会干出这样的事情。为了更好地融入其中，阿乐只穿了一件贴身背心，便走进了滨河湖岸。

不来不知道，10点的滨河湖岸简直热闹得快炸开了锅，长长的湖岸线被路灯照得灯火通明，密密麻麻的学生三五成堆地坐在一起，有的抽烟喝酒侃大山，有的则一男一女你侬我侬，湖岸上不乏文着文身的不良少年，阿乐的出现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

就在这时，远处扎堆在一起的数十人，吸引了阿乐的视线。

距离越来越近，手机播放器传出的音乐声也逐渐清晰。伴着一群人的叫好声，阿乐把头凑了过去。

身体的碰撞，让周围的一个少年有些恼火，他刚想骂一句，但扭头看到阿乐手臂和背部的文身，未出口的脏话被他硬生生地给咽了下去。

沙滩被围观的人群圈成了一个圆形的场地，五六个人在场地中央轮番表演鬼步舞，从舞步的难度来看，这些少年所跳的只不过是一些基础中的基础。

阿乐叼着烟卷观望了一会儿，也就在几乎没有人上场时，他挤进了人群。

也许是阿乐本身就有古惑仔的气场，再加上他那令人不寒而栗的文身，周围这些涉世未深的青少年竟没有一人吱声，所有人都在忽闪着眼睛等待下文。

阿乐环视一周，一个蹲在地上有些发蒙的男孩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用桀骜不驯的语气说道："喂，小子，给你哥来点儿音乐。"

男孩半天没反应过来："你、你、你是在跟我说话？"

"对，来首劲爆的！快点儿！"阿乐挤着眉头，已经开始有些不耐烦。

"哦！好！"少年熟练地拨动着手机，一首节奏感很强的韩语歌曲从手机中传了出来。

阿乐冲男孩竖起大拇指，踩着节拍，抬起了双脚。

"我的天，JS的舞步！"

"没错，就是JS的舞步，他竟然跳得这么溜！"

"手机少年"用一种难以置信的目光上下打量着阿乐："曲子比JS的伴奏要快，他竟然还能跟上，太不可思议了。"

阿乐像台录音机，逐个儿分析着周围所有人发出的声音，一曲终了，他还是选择了那个"手机少年"。

"小子，你过来。"

"大哥，你找我？"少年有些受宠若惊。

“你哥我跳得怎么样？”

“简直都神了。”

“这里为什么会这么多学生？”阿乐有一搭无一搭地问道。

“都是下了晚自习来放松放松，最多一个小时这里就没人了。”

“还有谁会跳JS的舞蹈？你知不知道？”

“十八中有一个小子会，但他绝对没有大哥你跳得好！”

“这小子呢？”

“我有好几天没有见过他了。”

“他叫什么？住在哪里？”

“叫李军，住在十八里铺，挺能嘚瑟的一个人。”

“得，时候不早了，赶紧回家吧！”阿乐摆摆手。

“好的大哥，明晚见！”少年朝阿乐鞠了一躬，欢天喜地地朝自己的自行车跑去。

“李军，十八里铺，一切好像都说得通了。”阿乐望着少年的背影，嘴角一扬。

当天晚上，刑警队便查实了李军的住处，遗憾的是他并不在十八里铺的家中，老贤提取了李军父母的血样，看着白纸黑字的检验结果，其父母终于说出了李军的藏身之所。

杀人凶手，最终落网。

十

李建设的父母都是手艺人，十八里铺最早做麻圆的几家老字号中就有他们一家。因为生意火爆，李建设从小就比同龄人要幸福很多，当别人家的孩子都在为一日三餐发愁时，他们家已经可以做到顿顿有酒肉了。

那个年代的父母，基本上不懂得什么叫家庭教育，整天忙于生计的李建设父母更是如此，童年的李建设就像是放飞的鸟儿，无拘无束，自由畅快。不光如此，家庭的优越感，还让他在玩伴中有着绝对的领导权，每人每天一个麻圆，凭借着这点儿小恩小惠，李建设很快成了附近的孩子王，经常和他玩耍的孩童，都喜欢称呼他为“老大”。他从小就很享受这种别人给予的尊敬。

虽然整天阿谀奉承的人很多，但李建设却没有迷了心窍，在他的心里，真正算得上死党的只有四个人，二蛋、顺子、牛牛和小伟。之所以和他们几个人走得近，一方面是几个人都住在十八里铺，相互之间沾亲带故；另外一方面则是五个人在同一学校，同一年级。这种亲戚加同学的关系，自然要使得相互之间的感情增进不少。

贪玩和成绩不管在什么年代都是成反比，李建设兄弟五人，从小就没有和“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挂上一点儿边儿，他们里学历最高的也就数高中刚刚念完的小伟。

眼看就要到二十啷当的年纪，整天游手好闲的兄弟几个，也开始为了以后的生活发愁。听说下海挣钱，哥儿几个跑到深圳，被人连蒙带骗搞了半年传销。听说卖服装挣钱，哥儿几个经人介绍干起了皮衣生意，一年之后又赔得血本无归。后来又听说开滑冰场挣钱，兄弟几个好不容易咬着牙开了一家，可没想到因为滑冰打架闹事的太多，滑冰场只能被迫关停。

“建设啊，你能不能不要再折腾了，家里的那点儿钱，眼看就要被你败光了，你压根儿就不是干大生意的料，你就老老实实跟在我后面做麻圆不行吗？”李建设的父母经常挂在嘴边念叨。

李建设作为一群人的老大，每次做生意自然都是他出大头，20多岁的他，也已经长大成人，他也很理解父母说的话，但让他一个年轻小伙子，穿着围裙每天起早贪黑起来炸麻圆，他压根儿丢不起这个脸。

“但是不卖麻圆，又要干些什么好呢？”这是一直困扰李建设的一个问题。

经过这几年的折腾，兄弟几个手头已经所剩无几。“不能再胡闹

了，必须找个稳妥点儿的行当。”

1997年对华夏儿女来说，有件可以载入史册的大事，7月1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结束了对香港多年的统治。对李建设来说，那一年是“双喜临门”，一家挂着“五虎饭庄”的夜间排档在云汐市最为繁华的龙湖南路正式开门营业。

在那个年代，老百姓手头都不宽裕，请客吃饭很少有人会去大饭店，李建设兄弟五人经营的排档几乎成了不二之选。

因为之前栽了多个跟头，这一次兄弟几个也长了心眼儿，为了能让饭店经营顺畅，他们在排档开业之前做了细致的调查，包括云汐市人的口味、喜好，食材的新鲜度，菜品的分量等等。

“薄利多销”是五虎饭庄经营的核心理念。上好的味道，热情的服务，亲民的价格，使得五虎饭庄的生意干得红红火火。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里有这么一句话：“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乐。”这句话从字面意义上就不难理解。“五虎饭庄”的生意是火爆了，但因为分配不均，兄弟几个的心却越来越远。

最先退出的是二蛋和顺子，他们两个是亲姑老表，两人一合计，在别的地段开了一家招牌为“双龙饭庄”的夜间排档，因为两人熟悉饭店的整个操作流程，所以双龙饭庄开业一个月，生意便走上了正轨，它的火爆程度和五虎饭庄相比，几乎差不了多少。

有个段子这样形容兄弟和女人与自己的关系：“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谁动我衣服，我砍谁手足。”虽然是句玩笑话，但它也折射出了现实生活中的某个方面。

小伟因为学历最高，脑子也比其他人要活络得多，再加上有些韩范儿的外表，在兄弟几个中，绝对算得上“风流才子”，也正因此，他率先领着女朋友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男人一旦有了家庭，便有了责任，小伟的老婆曾经是五虎饭庄的服务员，她几乎见证了饭庄从开业到现在所有的辉煌，当然，双龙饭

庄的火爆，也被她看在眼中。

“你看看人家二蛋和顺子，你再看看你，你准备当一辈子小弟？你怎么就没有魄力出来单干？你个包！”她时常敲打小伟。

“谁不想出来单干，但是总归兄弟一场，我哪儿能拉下来这个脸？”

“是兄弟感情重要，还是钱重要？现在这个社会，没钱你狗屁都不如！”

“不行缓到年底！”

“缓、缓、缓，再缓，好地段都被人抢走了，我好歹嫁给你的时候还是个黄花大闺女，我跟你粗茶淡饭也就算了，但你总要给肚子里的孩子赚点儿奶粉钱吧？”小伟的老婆使出了最后的撒手锏。

“什么？怀上了？什么时候的事儿？”

“上个月，刚检查出来！”一张标注着“云汐市妇幼保健院”的化验单被拍在了桌面上，它也成了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两个月后，“伟孩饭店”正式挂牌，兄弟五人从此分道扬镳，聚少离多。

十一

对于这种局面，李建设很受打击，二蛋和顺子走时，他关门歇业了三天；小伟走时，他足足一个星期没有缓过劲儿来。他这个人把感情看得比什么都重，他没想到一起穿开裆裤长大的兄弟几人，到头来因为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早知今日，当初还不如回去炸麻圆。”李建设懊悔不已。

时间是治疗一切伤痛的良药，这句话一点儿也不假，一年以后，李建设经人介绍认识了在商场当售货员的王艳。王艳的长相并不是很出众，但是一眼看上去，就是那种踏踏实实过日子的女人，这也是李建设最为看中的一点。两人认识没多久，便领了结婚证，半年之后，

王艳有了身孕。

李建设原本以为，这辈子就这么安安稳稳过下去挺好，可谁曾想到，噩运正悄悄地降临在他的头上。

2000年7月14日，李建设像往常一样穿梭在各个饭桌间招呼客人，作为老板娘的王艳，挺着大肚子坐在收银台前干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也就在这时，一直对李建设不离不弃的牛牛从饭店后堂跑了出来。

“建设哥，不好了！”

“怎么了？”

“小伟的老婆刚才来电话，说小伟被客人给打了！”

“怎么会出现这种事情？”

“估计是客人喝多了闹事儿呢。”

“快去换衣服，咱俩过去看看。”

“哎！”

虽然饭店声音嘈杂，但是李建设和牛牛的对话，王艳听得一清二楚。

“小伟他们两口子早就跟咱们撇清关系了，你过去干吗？”王艳有些不悦。

“再怎么着，他也是我兄弟，不管是谁，欺负我兄弟就是不行。”

“你……”

“别说了，把店看好，我去去就来。”李建设板着脸，王艳很识趣地没有说话。

伟孩饭庄距离李建设的饭店并不是很远，两人抄小路飞奔了十来分钟，很快便来到了饭店门口。

“×他妈的，今天我非把这个饭店给砸了！”一个面红耳赤的大汉借着酒劲儿在饭店中耍着酒疯。

小伟满脸是血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的老婆则抱着孩子战战兢兢地蜷缩在收银台内，周围一群人围观，但没有一个人报警。

就在大汉刚要举起板凳砸向收银台时，李建设怒吼道：“你大爷的，把板凳给我放下！”

大汉循声转过头，打了个酒嗝，眯着眼睛问道：“你妈×你是谁？敢冲大爷我嚷嚷！”

一个一米七，一个一米九，两人力量上的悬殊，让李建设不得不拿起一把水果刀防身。

“呦嗬，难不成你还敢杀了我不成？”大汉蔑视地笑了笑。

面对大汉的挑衅，李建设没有脑子发热，他冲着自己的兄弟喊道：“牛牛，打电话报警，给小伟喊辆救护车。”

听到“报警”两个字，大汉彻底被激怒：“你这个蛋，敢报警？妈×的，我他妈在警察来之前就把你给收拾了！”大汉举起折叠凳，快步朝李建设跑来。

“嘭！”在李建设还没反应过来之时，板凳便重重地砸在了他的身上。

强烈的震痛，让李建设牙关紧咬，单膝跪地的他，在第二次板凳砸下来之时，开始了反击。

李建设并没有傻到直接用刀，他很害怕出事儿，所以只是往大汉的胸口使了一记掏心拳。但和铁板凳砸在身上的痛感相比，这一拳根本算不了什么。

很快，打斗局面有了压倒性的扭转，大汉将饭店的双开玻璃门反锁，屋里只留下李建设和小伟的妻儿。酒精上脑的大汉，已经失去了理智，板凳、酒瓶、餐盘，一切能打在李建设身上的东西，他都没有放过。

长时间的忍耐，让李建设也红了眼，压抑在胸口的愤怒让他拿起了尖刀。

“来呀，扎我呀，你要够种你朝这里扎，你个包，你个软蛋！”

“我×你妈！”面对大汉的恶语相加，李建设的底线被冲破，他握起尖刀刺入了大汉的胸口。

一刀、两刀、三刀……他一次又一次释放着自己的愤怒。当温热的血液从他的手上流过时，他突然打了一个激灵。

大汉不再作声，重重地倒了下去，屋内屋外，死一般地寂静。

“呜哇，呜哇，呜哇……”警笛声由远及近。

“杀人啦！”围观的食客，不知谁喊了一声。

“7·14命案成功告破，嫌疑人李建设被当场抓获”，24小时之后，一份关于当晚命案的汇报材料，放在了局长的办公室内。从那一天起，李建设开始了自己15年的牢狱生涯。

案件庭审时，很多毫不相干的食客都在笔录中给李建设说了好话，所以他才能得到如此轻的量刑。但一件事，对他来说，始终难以释怀，那是小伟老婆笔录中的一句话：

“当时场面很混乱，我什么都没有看清，我只注意到了是李建设拿刀把那个男人给捅死的。”

李建设被打时，她已经带着孩子走出了收银台，现场什么情况，没有谁比她看得更清楚，而且这件事也因她而起，可到头来，对李建设最不利的口供却是从她的嘴里说出来的，简直就是极大的讽刺。

李建设被判决的那一年，他的孩子呱呱坠地，是个男孩儿，王艳给他取名叫李军。她希望孩子长大能成为一名军人，可文化程度并不高的王艳哪里知道，父亲是个杀人犯，孩子这辈子注定和军人无缘。

人们常说：“老子英雄儿好汉。”从小被冠名“杀人犯之子”的李军，似乎对父亲的劣迹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童年的玩伴，都因为他父亲是杀人犯，对他敬畏三分，他在小伙伴中，只要他说一，没人敢说二，他很享受这种呼来喝去的快感。

王艳为了生计，一个人打两份工，平时根本顾不上对儿子的教育，这使得李军从小学开始就被贴上了“不良少年”的标签。

小学四年级开始逃课，五年级开始抽烟，六年级就已经开始谈恋

爱，在不良记录榜单上，他一次又一次地刷新着学校的底线。

“要不是九年义务教育，我早就让你滚蛋了！”这是他小学班主任的原话。

十二

转眼间，到了初中，李军依旧和以前一样玩世不恭，打架、旷课甚至逃学，就没有他不敢干的事儿。

初中生和小学生比起来，要难对付得多，那种“杀人犯之子”的“光环”已经起不到任何震慑作用，在这个一切靠实力说话的年代，他必须拿出点儿真本事才能让人心服口服，否则没人会买账。

当了十几年“老大”的李军给自己定下了目标：“无论如何，年级的扛把子必须是我！”

于是他在学校靠着自己以前的余热，纠集了11人，在本年级开宗立派，名为“十二星座”。

常年混迹社会的人都有一个共识，有人来闹事儿，不怕对方心狠手辣，最怕对方天不怕地不怕。“十二星座”帮派成员，最大也不到14周岁，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这些少年杀人都将免于刑事处罚，但谁要是惹了他们，只要动起手来绝对是自讨苦吃。人家打你，不受处罚，你打人家，算殴打未成年人，还要加重处罚。

那时候，学校的帮派很少见，尤其还是清一色未成年人的帮派，更是少之又少，李军的这一“壮举”让不少同年级的学生刮目相看。几次群架之后，他终于在学校坐稳了自己江湖的第一把交椅。

日子过得很快，转眼间到了李建设刑满释放的日子，那一天，王艳带着李军早早地来到了省城的监狱门前等候。

“出去之后，好好做人！”这是狱警在打开那道厚重的铁门时，和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从最高刑期，一路减刑到15年，蹲了这么些年的监狱让李建设苍

老了不少，人生中最辉煌的15年，他葬送给了兄弟义气，可讽刺的是，15年中，小伟却始终没有过来探视过他一次。

“可悲吗？可怜吗？可气吗？”在那些不见天日的日日夜夜，他始终在考虑这个问题，但无论如何，他始终无法释怀。

虽然十几年过去了，他依旧可以瞬间想起自己戴上脚镣走上法庭的那一幕，当天，他站在被告席上，检察院的检察官把当时在场所有人的口供一一读给他听，虽然大多数人的口供都对他有利，但依旧有不少人避重就轻。“大汉虽然打他，但是他也不能杀人啊。”“他杀人了，就该枪毙。”很多人的笔录太长，他不可能全部记住，但是最关键的地方，他永远不会忘记，这也让他认清楚了现实。

“如果当时有一个人上来帮我，我也不会沦落到杀人的地步，但是为什么围观的有几十人，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这是李建设当庭陈述的最后一句话。他的这句话，也让庭上的所有人无言以对。

监狱的大门缓缓地关闭，围墙外的花草香味让他陶醉。“是自由的味道！”他喊了一句。

“建设！”

“爸爸！”

王艳带着儿子听到了喊叫，眼中噙着泪水跑了过去。

“我还有老婆，我还有儿子，我还有家！”一分钟前还在悲观的李建设，瞬间打开了心扉。他尽可能大地张开臂膀，把王艳和李军紧紧地搂在怀中。

李建设被释放的当晚，前来道喜的亲戚围了满满一院子，热闹劲儿一直持续了三四天，他的生活才重新归于平静。

“小军，你给我过来。”他被释放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处打听自己儿子这些年过得咋样，可令他没想到的是，这个他不曾给予任何父爱的儿子，竟然变成了一个混世魔王。

“爸，你找我？”

“你以后是不是想走我的老路？”李建设恼羞成怒地拍打着桌面。

“爸，您这才放出来没几天，难不成就要跟我说大道理？”李军不以为然地抖着腿。

“我不是在和你说大道理，这是血的教训，你老子蹲了15年大牢，你难道还不长记性？”

“行了爸，我去上学了！”李军从鞋柜上拿起那个只装着砍刀的双肩包。

“小军，听爸一句，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得，记住了！”李军冷哼一声，重重地关上了房门。

虽然父亲出狱对自己多少有些影响，但李军依旧在学校混得风生水起，以他为核心的“十二星座”已经收了不少小弟，可以说在周围的学校已经打响了名号。作为老大的李军，出手也十分大方，打架前或打完架出去吃饭喝酒，已经成了潜规则。

学生之间吃饭，其实花不了几个钱，一二百块钱基本就能搞定，王艳对于儿子物质上的要求，几乎都不会拒绝。但李军随心所欲的生活在李建设被释放之后有了质的改变，李建设几乎断掉了李军所有的经济来源，父子俩也因此曾闹得不可开交。

人总有多面性，虽然李军学习和品德上都不咋样，但是他却很擅长舞蹈，而且他对舞蹈有着极高的天赋，很多舞种，他几乎看个两遍就能学会，尤其是那种随时随地就能show（秀）一把的鬼步舞，更是他潜心钻研的对象。他也因此获得了不少女孩子的芳心。

时间飞逝，转眼间到了高中，以李军为首的“十二星座”也因为升学，从之前有12位“骨干成员”，变成现在只能以8人为核心的“八仙帮”。

高中生活，对那些爱学习的孩子来说，无疑是痛并快乐着，但对李军来说，只有快乐。

无忧无虑，青春萌动，纯纯的爱，淡淡的甜，这是多少青春题材电影的槽点。

多少人把自己最美好的回忆，都埋在了高中时的花季雨季。

高一刚开学的第一天，曾有过多次恋爱经验的李军，就把目标对准了高一四班的班花——邢晓雨。

上过学的都知道，在小学和初中，评判班花的标准是成绩加长相。而到了高中，班花的评判标准就只剩下了长相。

李军虽然是个顽主，但他有自己的原则，他不会主动去干扰别人学习。换句话说，假如邢晓雨这丫头的成绩在班里数一数二，李军绝对不会去招惹。

“玩儿归玩儿，咱不能耽误人家的前程。”这是他给自己定下的规矩。

所以他选择女朋友的前提，必须是学习跟自己一样渣，这样他不会有负罪感。

而邢晓雨就属于那种长相和成绩都符合的精品。近水楼台先得月，李军当然不会让到嘴的鸭子飞到别人碗里。

送花，送礼物，写情书，打电话，晚自习围追堵截，这些事李军全部尝试了一遍，可无奈邢晓雨就是一点儿都不买账。

“军哥，不行哥儿几个哪天把邢晓雨给绑了，你来个霸王硬上弓，生米煮成熟饭不就得了。”

“滚蛋，就你馊主意多，我这次是动真感情了，不是随便玩玩。”李军一本正经。

“那老这样下去也不是个事儿啊！”

李军灵光一现：“我知道了，可能是我在初中时名声太坏，她估计只认为我是个小混混儿，咱要表现点儿优点出来，让她刮目相看，兴许就能成。”

“刮目相看？那要怎么做？”

“最近学校不是在搞什么文体比赛吗？”

“对，有唱歌，有朗诵，还有跳舞，听说还要代表学校和周围的其他五所高中一起PK（较量）呢。”

“你老大我别的不行，跳舞绝对是一把好手！”

“对啊，你那鬼步舞，都跳化掉了。”一个手下奉承道。

“老大，你要是上，绝对可以代表学校参赛。”另外一个少年说道。

“学校外滨河湖的沙滩岸边上，每天晚自习放学都有人在那里跳，老大，不行咱们晚上也去那里练，以老大的实力绝对可以一鸣惊人。”

“那是，鬼步舞最牛×的JS，他的视频全集我全看过，只要我在家潜心练习个几天，绝对没问题。”李军对这一点，还是相当自信。

“老大，那不就更简单了，明天找班长报个名就完事儿了。”

“妥了，就这么办。”

十三

李军苦练鬼步舞的这半个月里，邢晓雨难得有了一丝喘息的机会。对五官精致的她来说，她的男朋友必须是高富帅，而且重点是一定要帅：“没错，我就是外貌协会的资深会员。”这句话源自她的微信签名。李军虽然个头有了，但是他本人和其他两样一点儿都扯不上关系，在她的心里，就算李军再怎么折腾，李军也不是她的菜。

二十中高一的扛把子，号称“中国小栗旬”的樊天瑞，才是邢晓雨心仪已久的男人。经过邢晓雨的不懈努力，她终于在一周前弄到了对方的微信号，并且最近一段时间在手机上聊得火热，估计再有几周，很快就能捅破那层窗户纸。而这一切，对沉浸在舞蹈练习中的李军来说，根本就毫不知情。

学校文体比赛的事儿，进展得很顺利，李军以压倒性的优势代表学校参赛，长时间的舞蹈练习，也让他在滨河湖岸小有名气。

而令他没想到的是，邢晓雨和樊天瑞已经跨过学校的界限，开始交往。

李军追邢晓雨，这是整个十八中都知道的事儿，在这么多双雪亮的眼睛监督下，就算邢晓雨和樊天瑞之间再隐蔽，也很难不被人发现。

不过话又说回来，樊天瑞本身也不惧谁，他虽然知道十八中李军的名号，但是在他眼中，李军的“八仙帮”只是一个上不了台面的小帮派而已。能让樊天瑞如此有底气的原因就是，他的老子是一个食品公司的老总，身价上千万，而李军只是一个穷得叮当响的杀人犯之子。身份的差距，让樊天瑞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感。

纸永远包不住火，事情很快便传到了李军的耳朵里，邢晓雨在他的质问下，也承认了和樊天瑞的恋情。

这件事对李军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就算是得不到邢晓雨的心，他也不能让樊天瑞好过。

为了能争回面子，这场群架必须打。按上血手印的“战书”，在当天晚上便送到了樊天瑞的手中。

樊天瑞也是一方老大，对于几个土包子的挑战，他自然不会放在心里，于是经中间人传话，双方约架在第三天晚自习放学后的月光广场上。

这次是“为了面子而战”，如果他打输了，就再也没有脸在学校里混下去，所以李军把这场架看得比任何一次都重。

打过群架的人都知道，如果双方约的人太多，架根本就打不起来，所以李军在战书中表述得很清楚，双方人数都不能超过10个，也就是说，这场架绝对不是耍耍嘴皮子，而是要实打实地动真格。

大战开始之前，李军把帮里的所有人召集在一起。

“这场仗是因为我而起，兄弟们如果有不想参加的我不勉强。”

“老大，你怎么说这话，要不是你，我们能在十八中站住脚？老大的事儿，就是我们的事儿！”

“就是，咱们从初中到高中，怕过谁？我早就看不惯樊天瑞这孙子了，仗着自己老子有两个臭钱，瞧把他横的！”

“妈的，这次非把樊天瑞给制伏了，绝对让这货跪倒唱《征服》！”

“干，跟他们干……”

看着兄弟们都站在自己这边儿，李军很欣慰：“好，后天晚上，给我往死里砍，妈的，抢老子的女人！”

对于干仗，李军绝对有百分之百的底气，从中学到现在，只要是砍人，他就没有怕过谁，但这两天他却为另外一件事发愁。

按照惯例，为了鼓舞士气，打架之前一定要给兄弟们张罗点儿好吃好喝的，可无奈的是，他那刚出狱不久的父亲，为了让他不误入歧途，早就掐断了他的经济来源，如何才能弄到钱，这让李军想破了脑袋。

“向朋友借？”他丢不起这个脸。

“向亲戚借？”他父亲肯定会知道。

思来想去，他想到了一个人，同村的“铁拐李”。

只要是在十八里铺长大的小孩儿，没有不认识“铁拐李”的，几乎所有的小孩儿，从小都从他那儿骗过糖吃，他是有名的老好人。

“自己和老李非亲非故，要是借，他肯定不肯。”

“他整天都在店里，偷也不合适，就算是偷成功，他万一要报警，自己也会吃不了兜着走。”

“看来只能明抢了，想办法把他弄晕，然后再留个字条，上面写上‘不要报警，事后归还’，他虽然不知道我叫什么，但是看到我肯定觉得面熟，以他的性格，如果他醒来看见字条，一定会去找我父亲，而不会选择报警。到时候这个钱，我爸掏也要掏，不掏也要掏。对，就这么办。”好胜心极强的李军，为了打赢这场仗，终于想到了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开战”当天，李军谎称自己生病，跟自己的班主任请了半天假，傍晚6点，李军按照计划，背起双肩包来到了老李的商店门口。

“不在家？”李军疑惑地推了推关得严严实实的木门。

“可能在老莫家。”老李平时不是在自己的小店，就是在同村的老莫家里，住在附近的人几乎都知道。所以李军没有停留，而是快步走到老莫的院子外。

他小心翼翼把老莫家大门推开一条缝：“真的在这儿。”

确定好目标的他，准备在老李回家的那条必经之路上守株待兔。

为了不让人看出端倪，他选择了一个独特的等候方式。

“小军，干啥呢？”路过的村民问道。

“跳舞呢，婶子，马上要参加学校的比赛了。”

“你在别人家工地上跳啥？那么大的灰。”

“这里场地大，家里跳不开啊！”

“你爸你妈呢？”

“他俩不在家，去我爷爷奶奶那里了。”

“难怪你连学都不上了。你爸你妈一不在家，你就撒疯了。”

“我请过假了。”

“得得得，你跳吧，好好练，说不定以后还能成个舞蹈明星。”不是自己的孩子，村民也懒得管。

“妈的，虚惊一场。”李军擦了擦汗，蹲在一个不容易被看见的拐角抽起了烟卷。

一支，两支，三支……李军不停地掏出手机察看时间：“这都快一个小时了，老李怎么还不出来？”

“好在老子不赶时间，要不然指定坏事儿。”李军用这句话来安慰自己急切的心情。

“老李啊，你行不行，要不然我送你啊？”老莫那极具穿透性的嗓音，从巷子深处传来。

“结束了！”得到信号的李军从工地上抄起一块砖头装在书包中。

很快，老李晃晃悠悠的身影出现在李军的视线中，就在老李拐出

巷口朝小店方向蹒跚而行的同时，李军也抓起背包尾随其后。

晚上7点多，天色已经昏暗，虽然路面上来来往往都是熟人，但他一点儿也不担心自己会被认出。

很快，老李站在店门口，掏出钥匙打开门锁，推门走了进去。

就在屋内灯泡刚刚被拉亮的同时，李军一个身影冲了进去。

“你干啥？”老李一脸酒气地问道。

李军慢慢地从包中掏出板砖：“李爷，我来找你借点儿钱，回头让我那杀人犯的爹还给你。”说完，老李被接连的三下板砖给敲晕了过去。

李军把手指放在老李鼻尖，确定他还有呼吸之后，接着他推开后窗，把板砖扔了出去。

“烟、酒、零食、钱……”他严格按照之前的计划实施，“东西只拿够，不拿多。坑爹的事情也不能一次性做得那么绝。”

东西装好之后，他从抽屉中的账本上撕下了一张空白纸，接着从书包中掏出了一支圆珠笔。

“不……要……报……警……”李军一边念叨，一边在纸上书写，可当写到“警”字时，他突然打了一个冷战，他回头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老李。

“这家伙不会报警吧？要是真的报警，我可就……”

正想着，他飞快地把那张没写完的纸给揉成一团，装在了自己的口袋中。

接着他又撕下了一张，可能是为了找寻一丝心理安慰，他这次选择用左手书写。

“他真的不会报警吧？”

“他应该不会报警吧？”

李军突然感觉到一丝后怕，握着圆珠笔的左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

“不要报警，事后归还。”寥寥八个字，他足足写了五六分钟。

“呼……”他深吸一口气，用来平复自己紧张的心情。

“老李人这么好，肯定不会报警的。”李军在心里这样告诉自己。

情绪稳定之后，他推开木门，确定周围一切安全之后，他提着东西回到了自己家中。

接着李军又拿着从老李那儿抢来的几百块钱去街口张罗了一堆卤鸭、猪蹄、牛肉等熟食。

一切准备就绪，他换了一个大一点儿的双肩包，手里提着四瓶白酒，来到了约定的地点——滨河湖岸边。

“军哥。”

“老大。”

“嗯，好，你们都来了。”李军把酒肉从背包中取出。

“我×，这么丰盛？”不知谁喊了一句。

“别废话，赶紧吃点儿喝点儿，回头跟樊天瑞这小子死磕到底。”

“干！”李军的一句话，瞬间鼓舞了这些少年的士气。

酒足饭饱之后，李军带着“八仙帮”的所有成员站在了月光广场之上。站在他们对面的是樊天瑞的手下，刚好10个人。广场上其余的数十人，都自动散到一边等待观战。

“以八敌十，你是不是也太看不起我二十中的人了？”樊天瑞手持砍刀指着李军的额头。

“不是看不起，是从来就没放在眼里过。”李军把握刀的手又紧了紧。

“给我砍！”也不知谁喊了一句，两帮少年很快厮打在了一起。

“八仙帮”是出了名的打架不要命，樊天瑞手下的那些富家子弟哪里招架得住，前后不过三个回合，对方的10人便被打得落荒而逃。“八仙帮”全胜。

“×，都他妈的假把式！”李军对樊天瑞啐了一口唾沫。

“你……”

“我告诉你，以后在我十八中的地盘儿上，不要给我耍狠，否则老子见你一次打你一次！”李军踩在樊天瑞的肩膀上霸气侧漏地说道。

“我……”

“还有，邢晓雨那丫头，大爷我赏给你了，我李军从来不穿破鞋。走！”

李军一声令下，围观的所有人都给“八仙帮”主动让开了一条道路。人群之中，李军用力地把手中的砍刀举向天空，帮派的其他七人也齐刷刷地学着他的动作。

“真他妈的太霸气了！”观战人群，给出了终极评价。

带着胜利的喜悦，所有人都提出去网吧包夜熬通宵。

“去雨蝶网吧！”李军之所以选择那里，是因为那儿的网管他很熟，可以赊账。

可能是因为这场仗胜得太漂亮，所以“八仙帮”的所有人都没有任何睡意，经过一夜“LOL”的历练之后，除了李军之外，其他人都选择回校上课。

李军的心里始终放不下一件事：“老李到底有没有报警？”

为了让自己能睡个安稳觉，他决定回家一探究竟。

就在他刚走进十八里铺的巷口时，密密麻麻的警车让他的心狠狠一抽。

他不敢再踏进那里半步，因为他已经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他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和正常人一样，忐忑之后，他还是向旁边的村民问出了口：“叔，这、这、这是什么情况？”

“‘铁拐李’被人杀了。”

“什么时候？”

“就昨天晚上七八点钟，听说凶手还留了一张字条呢。”

“嗡……”李军脑袋瞬间一片空白，他感觉自己已经快喘不过气了。

“小军你怎么了？小军你没事儿吧？”同村亲戚的呼喊声像是磨损的磁带在他耳旁扭曲。

“跑，快跑！”他心底的一个声音，让他立刻清醒。他在周围人群异样眼光的注视下，撒开腿跑了出去，他感觉自己像是一只迷途的羔羊，不知前往何处，只能拼命地逃离，绝望之中他耳边隐约响起了父亲的那句话。

“出来混……迟早要还的……”

第四案 绝命轮回

一

胡文昌的前28年，用两个字完全可以概括，那就是“励志”。他的父母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兄弟姊妹一大家，全靠那一亩三分地养活。因为经济的拮据，所以他早早地辍学打工。

2000年，16岁的他，带着家里卖粮食余下的几百块钱，独自一人去深圳打拼。其实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选择深圳，他只是经常听电视里说：“你想发财吗？去深圳吧；你想成功吗？去深圳吧；你想让梦想变成现实吗？去深圳吧；深圳遍地是黄金。”对胡文昌来说，这段铿锵有力的排比句，前三句都是扯淡，他最关心的还是深圳地上到底有没有黄金，为了一探究竟，所以他来了。

出了火车站，胡文昌彻底傻了，他从没见过那么高的楼房，也没有见过那么多的轿车。硕大的站前广场上，人如蝼蚁般穿梭。“不是说遍地是黄金吗？黄金呢？”若干年后，胡文昌回忆起他刚到深圳时的傻样儿，依旧乐得合不拢嘴。

但“傻人有傻福”，就在他愣神纳闷儿之时，来往的人群硬是把他挤到了一辆大巴车的跟前。

“你、你、你，赶紧上车。后面还有人呢，别挡着路。”司机站在门后使劲儿地推了胡文昌一把。

“说谁呢？说我吗？”

“不是说你，还说谁？赶紧上车。”

“哦，要钱吗？”

“不要，你哪儿那么多的废话。”司机连拖带拽地把胡文昌推上了大巴。

“要么说这大城市好呢，坐大巴都不要钱，要是在我们乡下，怎么的也要5毛钱吧。”胡文昌心里美滋滋地找了一个靠后的位置坐下来。

很快，大巴上挤满了和胡文昌一样大包小包的外地人。

“坐稳了，开车了！”司机关上车门，汽车“扑哧”一声，慢慢驶离了火车站。

“这是去哪里？管他去哪里，反正对我来说，到哪里都一样。不会遇上坏人吧？奶奶的，车上这么多人，大白天，坏人也不可能这么嚣张。”胡文昌心里时而忐忑，时而平静。

“不管了，睡觉！”几分钟后，胡文昌靠着椅背打起了呼噜。

汽车行驶了约一个小时后，一行人被送到了工业园区，胡文昌就这样稀里糊涂地当了一名手机流水线工人。一个月3000块，包吃包住。

2000年，当内地还很少见到彩屏手机时，深圳的手机厂商便开始研究国外的智能手机品牌，那时候最有名的“跑马灯山寨机”最早的起源就是这里。深圳可以说是国内手机市场开发的摇篮。

2003年到2013年是手机市场的黄金十年，深圳的很多中小型手机厂家，全部因此赚得盆满钵满。胡文昌也不例外。

虽然他大字不识几个，但脑子却很灵光，在手机厂干了不到两年，就已经把这行琢磨得八九不离十，于是他拉着自己工友开始干私活儿。对胡文昌来说，他没有设备，没有人工，所以不能直接制造手机，但他对手机内部构造了如指掌，对他来说没有什么能比翻新手机更合适的工作了。

他的第一桶金，就是从翻新手机开始的。在那个大家都还不知道手机怎么玩儿的年代，单纯的人们，根本不知道手机这种高端的产品还能组装，因为价格比新机便宜很多，所以胡文昌的手机生意很是火爆。

翻新手机做了几年，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这行也在逐渐饱和。抓住机遇的胡文昌很快转型，用自己在深圳赚的钱，在家乡云汐市开

了第一家手机连锁超市，他打破常规手机品牌专营的局面，把所有品牌和档次的手机全部集中在一个店里，让不同阶层的顾客都有选择的机会。这一创新的销售模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只用了3年的时间，便把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全部接到了市中心，而且还给他们每人置办了一套住房。

经商得力的他，在感情上也是丰收，他用自己的实力，征服了自己的金牌美女店员，两人在2010年牵手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有句话好像说得很有道理：“不管是谁，不可能一直走运，上天都是公平的，人一生的运气也是有限的。”这句话放在胡文昌身上绝对受用，自打他结婚以后，他的生活就变得糟糕起来。

第一波打击，电商对手机市场的冲击。这让手机市场利润逐渐透明化，像他这种房租惊人的手机连锁超市，已经摇摇欲坠，无法再支撑下去。

第二波打击，几大运营商的垄断。充话费送手机，交宽带费送手机等等一系列的促销，已经让零散手机市场逐渐被淘汰。

第三波打击，品牌手机的自营。最显而易见的就是苹果、华为、小米等铺货量很高的手机品牌，他们基本上都是自产自销，省去了中间环节。

接连的三次打击，让胡文昌最终含泪退出这个曾经让自己辉煌的手机行业。他用自己多年的积蓄，投入了看似火爆的餐饮市场，因为没有从业经验，结果只能是一赔再赔，眼看家底儿快要赔光，胡文昌只能选择收手。

事业走向低迷，家庭生活也并不和睦。常年的操劳，让胡文昌夫妇一直没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去医院检查，是胡文昌的毛病，可生育精子活力不足5%，医生告诉他，可能是过度的劳累和精神压力导致的，让他回去好好调养。药一吃就是两年，精子活力依旧在5%上下徘徊。

男人没了钱，就没了地位，现在连最基本的生育能力也打了水漂儿，这对胡文昌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望子

心切的妻子开始和他大发雷霆，从一开始的吵吵闹闹，发展到如今的摔锅砸碗。

他的婚姻生活开始出现裂缝，但胡文昌又不能反驳什么，因为一切都是自己的错。渐渐地，他似乎已经习惯了老婆借题发挥、指桑骂槐，越是这样，他心中的苦闷越是无法排解，抽烟、喝酒成了他戒不掉的习惯。一切的一切，开始变成恶性循环。

“抽、抽、抽，就知道抽，医生怎么告诉你的？”晚饭后，胡文昌打开电视机又习惯性地点了一支。

“只抽一支。”面对妻子的训斥，他只能笑脸相迎。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愿意跟你过一辈子？”妻子一把将他嘴上的烟卷夺走，在桌上捻个粉碎。

“孩子会有的，你要给我时间。”

“时间、时间、时间，你算算我给你多少时间了？你整天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我一不在家，你就抽烟喝酒，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要上孩子？”

“会有的，会有的。”连胡文昌自己都没了底气。

“说真的，你现在就是一块扶不上墙的烂泥！”妻子气急败坏地冲他吼叫。

“烂泥就烂泥，你愿意过就过，不愿意过就离婚！”常年的怨气，让他在这一刻爆发出来，他抓起烟灰缸，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好哇，胡文昌，这可是你说的，我没有逼你！”

“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

“我想要的？你有没有考虑过我的感受？”

“走吧，你正好趁着自己年轻，还能再找个好归宿，不要在我这棵树上吊死了！”胡文昌有些伤感地挥挥手。

“你——”妻子的眼泪在眼眶中打着转。

“还不快滚！”他的吼叫，彻底激怒了妻子。

“啪！”他结结实实地挨了一巴掌，妻子摔门而出。

看着妻子下楼时的背影，他用手摸了摸自己火辣辣的脸颊。肉体上的疼痛对他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相比起来，他更加无法接受变得如此颓废的自己。他曾经不止一次地想重整旗鼓、卷土重来，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手里的那点儿钱根本经不起自己再祸害。面对生活的落差，他怎么可能没有压力。

空荡的房间里，也只有《新闻联播》的声音能让他感觉自己似乎不是那么孤单。

他从地上捡起被踩扁的烟盒，抽出一支叼在嘴上。

“吧嗒。”打火机点燃，烟卷上的火星快速地朝烟头灼烧，他吸得很用力。

一支，两支，三支……他的眼睛盯着电视机屏幕，可脑袋中却不知在想着什么，许久之后，客厅里传来了这么一句话：“今天的《新闻联播》就播送到这里，欢迎明天同一时间继续收看。”

“明天？还有明天吗？”他在心里反复地问着自己。

“自己已经是个废物，离就离吧，也许一个人过还会好受一点儿。”他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绝望。“哀莫大于心死”，这是他此刻的心情。在尼古丁的刺激下，他似乎变得冷静许多，打定主意的他，拿出了手机，拨打了妻子的电话。

“嘟……”

几次长音之后，手机里传出了这样一句话：“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听，请稍后再拨。”

又一次拨打，依旧是同样的结果。

再次拨打，还是如此。

“看来还在气头上，发短信说吧。”他拿出手机，选择了短信图标。

“我想好了，我们还是离婚吧。”短信编辑完成，他没有丝毫的犹豫，便发了出去。

等待回应是莫大的煎熬，他又习惯性地叼起了烟卷。

就在他想看看是否有回信时，他的手机忽然响了起来。

“这是谁？”他看着那一串陌生的号码，有些愣神。

手机依旧在他手上振动加响铃。

“嘀。”他按动了接听键。

“喂，胡文昌吗？”电话那边是一个男人的口音。

“对，你是……？”对方的声音十分陌生，于是他问道。

“我们是刑警队的，刚才我们接到报案，发现一具尸体，我们通过手机号码联系到你，我们怀疑死者是你的妻子。”

二

近日，公安部开展了一个专门打击境外金融犯罪的“猎狐行动”，从全国公安基层抽调精英警力，远赴海外缉拿犯罪分子，虽然这是份苦差事，但能和国际刑警联手办案，这种诱惑简直无法用言语去形容，几乎所有刑警队的侦查员都跃跃欲试。可殊不知，除了能力以外，这还是一场警界学霸之间的PK，别的咱先不说，光“国际英语”这一项，就直接秒杀了99%的侦查员。

说一千道一万，这本来是刑警队员之间的竞争，跟我们技术员八竿子打不着。我之所以如此关心，主要是令我万万没想到，叶茜竟然突出重围，代表云汐市参加了全国仅有50个名额的“猎狐分队”。我就是敲掉脑袋也想不到，那个整天嚷嚷着半夜出去撸大腰子的叶茜能和“学霸”扯上关系。就连阿乐都说：“没想到，叶茜竟然还是个警界的扫地僧。”

叶茜不在，我和阿乐两个大老爷们儿也很少夜出，再加上最近一段时间“天下太平”，我的生活总算归于平静。单位、家里、足球场，几乎是三点一线。但再平静的湖面，也会起点儿波澜。因为母亲带辅导班，我们家的晚饭一直要等到晚上8点半才能开饭，这也是一天之

中我最难躲过去的坎儿。

“叶茜回来没？”母亲刚端起碗，就开始叨叨个不停。

“没。”我的脑门儿上已经出现三道黑线。

“小龙，我说你是怎么想的？”

“啥怎么想的？”

“能不能严肃点儿？”母亲用筷子敲了敲桌面，对待我仿佛对待她的学生。

“职业病。”我嘀咕了一句。

“嘿，你啥意思？嫌我烦了是吧？”

“我……”我刚想反驳两句，父亲便在桌子底下用脚踢了我一下，示意我闭嘴。母亲当了多年的班主任，脾气自然也是火急火燎，还好在最关键的时刻父亲阻止了我，要不然一旦母亲火山爆发，第一个遭殃的肯定是我。

“怎么的？你还有理了？”母亲把筷子往碗上一横。

我实在被她整得没脾气，只能不搭腔，低头吃菜。

“你也不看看你多大了，我同事家里像你这么大的，哪个个人问题没解决？叶茜到底哪里不好？又能文又能武，长得又漂亮，人家哪点儿配不上你？你再看看你，整天稀里糊涂的，我告诉你……”

母亲忽然压低了声音：“你们单位新来的那个同事是不是单身？”

“好像……是吧……”

“什么叫好像是？你怎么一点儿危机感都没有？你就不怕人家挖你墙脚？”

“妈，你这都哪儿跟哪儿啊？”

“什么哪儿跟哪儿？你也不掰手指算算，这都几年了，我当初跟你爸，见了三回面就成了，你俩待在一个办公室里那么多年，咋还没个进展？”

“年轻人，要多了解了解。”父亲有些尴尬地插了一句。

“哎，老司你……”

母亲刚要发作，我掏出手机，做了一个暂停的动作：“打住！”

“喂，明哥。好，我知道了，马上下去。”

“怎么了？”父亲问。

“学府小区，命案。”

明哥只给了我5分钟的准备时间，我顾不上解释那么多，嘴上叼着一块馅饼，便冲下楼去，虽然一发生命案肯定要加班加点，但我却感觉到前所未有的解脱。

一块馅饼边走边下肚，胖磊驾驶的勘查车如期而至。

“什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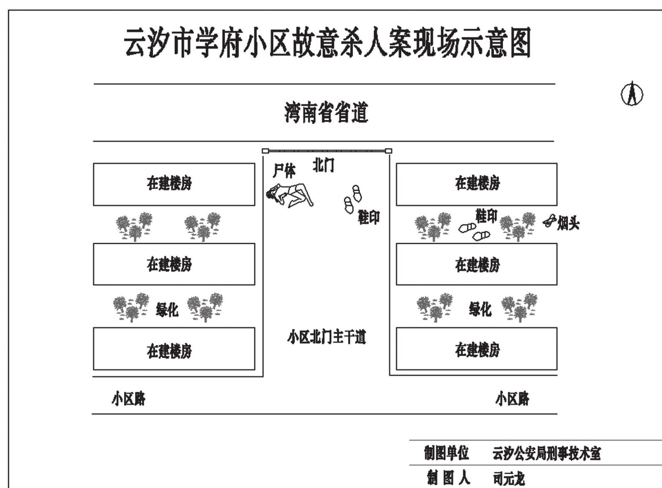
“暂时还不清楚，案件发生在室外。”

“什么？室外？”我突然紧张起来。

“抛尸案都能搞定，还有什么搞不定的？”阿乐坐在我旁边小声说了句。

“得，我信你的。”我和阿乐击拳打气。

学府小区在我们云汐市也算是高档住宅，再加上地处市中心，还有重点名校做学区，房价一直处在蹿升的状态。讲到这里，就不得不说小区开发商的精明所在，小区按照规划，一共分为四期建造，而目前只有面积较小的一期和二期是全部竣工入住，剩下的将近3/4的楼房，也只是盖了一个框架，从外面看，这里似乎已经快接近竣工，而实际上，整个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根本不完善，这也是很多地产商惯用的伎俩——先圈地建房，用最少量的住户，去争取学区房、公交站等资源，然后再利用资源抬高房价，榨取最高的利润。学府小区这一点就操作得相当到位，最初的开盘价也只有每平方米3000多元，现如今已经翻了一倍还多，就这还有上涨的空间，虽然每平方米7000多元的房价在北上广这些大城市还够不上零头，但在我们这里已经是泡沫顶端。



学府小区的一期、二期分布在东南和西南，三期、四期则坐落在东北和西北，整个小区呈椭圆形，中间被一条双向四车道的柏油路分割成两半，路南人声鼎沸，路北萧条冷清。小区北部还未竣工，我们只能从小区南门进入，在门口侦查员的带领下，勘查车直接绕到了小区的东北角，也就是四期工程的腹地。

为了尽可能地不破坏现场，所有警车全部在外围停成一排。

刚一下车，徐大队便赶了过来。

“什么情况？”明哥问道。

“报警人是小区一个遛弯儿的老大爷，他在这条路上遛狗时，听到有手机铃声在响，走近一看，发现一位女士躺在地上，满地的血，人已经死亡。接着老大爷拨打了报警电话，我们赶到现场时，发现手机依旧在振动，显示的是‘老公胡文昌’，为了不破坏物证，我让单位小刘用自己的手机按照号码拨了过去，联系到了胡文昌，经过辨认，死者正是他的妻子夏青。据了解，今天晚上7点钟左右，胡文昌和夏青因为家庭琐事吵了一架，夏青气愤之下离开了屋子，家里只有他独自一人在抽闷烟，没过多久夏青就被杀害了。目前胡文昌的情绪有些激动，我已经让侦查员带他去刑警队做问话笔录了。大致情况就是这样。”

明哥抬手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晚上9点钟左右，也就是说嫌疑人是在两个小时之内遇害的。"

"差不多是。"

"行，我们先勘查现场再说，麻烦徐大队带兄弟们疏散一下围观的人群。"

"没问题。"

趁着换勘查服的空隙，我仔细地观察了一下中心现场的情况，这也是我每次勘查现场前必做的一件事。

中心现场是一片还在施工的工地，一条还未完工的双车道水泥路与小区的主干道交叉向北延伸，水泥路的东西两边分别为三栋高层在建楼房，水泥路的最北端连接省道，两者之间有一扇可以自由通行的黑色铁门。

楼宇还在建设，开发商并没有给这里安装路灯，根据刑警队的介绍，夏青的尸体就位于路北端黑色铁门附近。

三

发生命案的重磅新闻在小区里炸开了锅，跳广场舞的大妈、遛弯儿的老头老太、出来散步的年轻夫妻，浩浩荡荡最少有上千人，把现场周围挤得满满当当，案件发生在室外，嫌疑人的活动范围很大，为了尽可能地保护现场，徐大队只能紧急抽调警力，把整个四期全部警戒起来。

吵嚷的人群让我压力倍增，伴着晃眼的手机闪光灯，胖磊、阿乐我们三人像明星走红毯一样，率先走进了警戒圈。

"人都去世了，最起码的一点儿尊重都不懂。"胖磊很反感地看了一眼试图往里钻的几个年轻人。

"还真是看热闹不嫌事儿大。"阿乐也跟着摇摇头。

现场的环境比我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我没有时间去在意围观的人

群，我的大脑快速把干扰鞋印全部过了一遍，确定可以完全排除之后，我打开了宽幅足迹灯。

灯光像是一道激光，把整条路照射得清清楚楚。

“哇塞，好厉害，我要拍下来发朋友圈。”

“你们看那边，死人，我×，真刺激。”

“你们看那边，地上，还有好多血。”

“……”

“妈的，喊什么喊，能不能尊重一下死者？”阿乐忽然冲身后的人怒吼了一声。

几个围观的年轻人先是一愣，没过几秒钟，一个戴着眼镜的文化人指着阿乐说道：“你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怎么可以骂人？”

“妈的，没看见老子没穿警服吗，我他妈是协警，你们谁敢叽叽喳喳的，我今天晚上就是不干了，也要跟你们死磕到底！”阿乐那天生的凶相，对他们的杀伤力绝对是致命的。

“喊什么喊？再喊真给你开除了！快点儿过来干活儿！”胖磊的鬼点子最多，和阿乐天衣无缝地唱起了双簧。

“都给我撤远点儿！”阿乐很嚣张地指着蒙了的年轻人。

“警察好歹是在办案，年轻人离远点儿。”周围上年纪的人开始劝解。

“得了，阿乐。”我起身把他拽到一边。

“妈的，我最烦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阿乐骂骂咧咧地蹲在了我身边。

“你最近情绪好像很不稳定。”

我只是随口说了一句，阿乐却很紧张地看着我：“有吗？”

我已经把自己调整到了勘查的最佳状态，附和了声：“只是感觉。”

阿乐看我已经进入角色，就没有再打搅我，一声不吭地跟在我身后。

道路的两边除了未建成的楼房以外，还有一片片尚未种植树木的矩形树坑，也许是经常有人从土坑中抄近路的原因，鞋子带出的泥巴小块，像狗皮膏药似的沾满了整条水泥路。

水泥路面几乎无法观察到鞋印，我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这一块块的小泥巴上。

“千万别踩到泥巴！”我小心地提醒了一句。

胖磊和阿乐顺着我规划出来的一条道路，在路面上搭了一条直接通往尸体的板桥。现场光线很暗，我暂时无法区分路面泥巴上鞋印的种类，于是只能想到一个最笨的方法，把中心现场附近的所有泥巴斑点全部铲走，我手持物证袋，第一个沿着安全通道，走到了死者附近。

“尸体头西，脚东，长发，30岁左右，穿一套白色睡衣，脚穿运动鞋，右手抓握一部苹果手机，全身衣着完整，地面有大面积血泊，颈部有锐器伤。”我粗略观察之后得出了结论。

为了尽可能地节约时间，我沿着尸体走了一圈，划定了重点范围，在阿乐和胖磊的帮助下，几十处泥巴斑点被一一从地面上铲走。

夜晚勘查的光照条件很有限，如果盲目地进行勘查，极有可能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破坏现场，明哥当即决定，室外现场勘查推迟到第二天，接下来的重点工作，全部放在尸体解剖上。

在老贤确定现场无任何可以提取的生物物证后，我们直接把尸体运到了殡仪馆的解剖室内，现场留给派出所的民警全权封锁。

半小时后，尸体被平放在了解剖床上，按照分工，阿乐负责记录，我们其他人全部参与到解剖当中。

解剖前第一步是观察尸表，也就在这个环节，我们有了重大发现。

“颈动脉锐器伤，这个是……”明哥眯起眼睛。

“怎么了？”我试探性地问了一句。

明哥没有回答我，而是转身说道：“国贤，酒精棉球。”

老贤熟练地用镊子夹起递了过去。

明哥小心翼翼地捏住，在死者的嘴巴附近反复地擦拭。

“一个，两个，三个。”也不知过了多久，死者的左脸位置，忽然出现了两截蜡黄色的印记，死者的皮肤十分白皙，特征显得格外明显。

“局部干燥？”胖磊在印记完全显现出来时，拿起照相机拍了一张照片。

“局部干燥”这个名词可能很多人听起来十分陌生，但是对我们技术员来说再熟悉不过，它是尸体早期现象的一种。

我们都知道，人，不论生前还是死后，都会通过体表不断地蒸发、丧失水分。生前，丧失的水分可以得到不断的补充，从而保持体内水分的平衡；死后，丧失的水分不再得到补充，尸体就会慢慢地呈现出失水的状态。

在尸体的表面，尤其是在湿润的创面或黏膜，以及皮肤较嫩薄的部位，由于水分不断地蒸发，局部就会变得异常干燥，在干燥的局部表面形成蜡黄色或黄褐色或深褐色的硬斑，从外观上看有些类似于皮革或者羊皮纸，因此我们又将尸体的局部干燥现象称为“皮革样化”或者“羊皮纸样化”。

局部干燥在一些被掐死的尸体上表现得很明显，受害人由于颈部皮下出血和表皮擦伤，在早期这些特征很难用肉眼辨别，只有在死后一段时间，待其创面发生局部干燥，形成了皮革样化斑痕后，才易于被我们识别。

无水酒精可以使表皮迅速脱水，从而加速局部干燥的过程，这样可以在短时间内观察到一些不易被发现的压痕、扼痕等。

“小龙，你过来，仔细看看，这是不是指印？”明哥给我让了一个位置。

我拿起多波段光源，把光线调整到最佳状态：“通过指节印压痕以及长短来判断，死者下巴部位的是拇指，和拇指并联的应该是……”就在这句话刚脱口而出时，我错愕万分地惊在那里。

四

明哥没有说话，从他波澜不惊的表情上看，他已经发现了猫儿腻。

“到底怎么了？”胖磊打破了平静。

“嫌疑人左手有残疾。”

“当真？”负责记录的阿乐又确认了一遍。

“不光如此，嫌疑人的左手除了拇指健全以外，其他四根手指很有可能根本就不存在。”

“你说什么？能不能确定？”就算是门外汉的阿乐，也听出了这条线索的重要性。

“我们在死者的嘴部发现手指印记，很显然，嫌疑人应该是在作案的过程中做了捂嘴的动作。我刚才已经判断出，死者左脸下巴处是拇指的完整指印，这是前提，我们来分析一下嫌疑人用何种动作捂嘴，才能造成现在这种印记。

“第一种，嫌疑人和死者面对面，接着用右手正面捂嘴，这样拇指印应该是留在死者右边脸部。

“第二种，嫌疑人绕到死者身后，从背后用右手捂住死者的嘴，这样拇指的印记是留在死者左脸部的上方，而不是下巴处。

“右手被排除，那剩下的只有左手，左手和右手一样，二选一，就可以推测出，嫌疑人是和受害人面对面站立，接着用左手捂住其嘴巴，防止其喊叫。

“既然左右手已经区分，那么我们接着来看死者面部的指印。”我把所有人的目光引到了痕迹上，“通过多波段光源可以清楚地发现，

死者脸部只有拇指印痕最明显，其他四指的印痕并没有发现，这根本不符合常理。”

“会不会嫌疑人在作案时，用力并不大，所以看得不明显？”

“不会，死者的下巴处已经出现了皮下出血和擦划伤，从这一点看，嫌疑人作案时力道很大。”明哥开口解释道。

“除非他会反关节动作，在作案时，翘起了其他四根手指，否则按照常理，我们应该可以在死者的脸上发现完整的五个指印，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有一根手指的印记。”

“还有一点或许可以佐证小龙的推测。”明哥指着死者的脖颈处纵横交错的伤口，“死者颈部有多处重叠交叉的Z字形锐器伤，而真正致命的只有一条，但通过观察伤口的深度，我发现致命的这一刀，也只是恰好割断了颈动脉。致命伤着力点也可以证明嫌疑人是右手持刀。从伤口分布来看，死者面对嫌疑人时，做了激烈的反抗。”明哥将死者的头部翻转，“后脑有擦划伤。”

“大家仔细回忆一下，尸体所在位置的身后刚好有一栋在建楼房，结合伤口来推断，嫌疑人当时应该是捂住了受害人的嘴巴，将其逼到了墙根处，接着右手持刀抵住其脖颈，但没想到的是，受害人反抗激烈，所以在其后脑以及颈部才会出现相应的伤口。

“我的推测是，嫌疑人应该是在死者反抗时，失手将其杀害，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首先，作案时嫌疑人情绪高度紧张，他不会考虑太多细节，他没有在死者脸部留下完整的指印，极有可能像小龙说的那样，其左手残疾。其次，嫌疑人作案时的主观动机可能不是杀人。”

“不是杀人？是侵财？”阿乐脱口而出。

“死者的手机、首饰、口袋中的钱全部在，如果嫌疑人的主观动机是侵财，为何在作案之后并没有拿她的财物？”我之所以极力反驳，主要还是因为案件性质直接关系到破案，不能妄加猜测。

一般的杀人案件，大体可以分为财杀、仇杀、情杀、激愤杀人等等，虽然有这么多分类，但总体上可以归结为两大类：熟人作案、陌

生人作案。

假如这起案件是熟人作案，我们已经推断出嫌疑人的左手有残疾，接下来的事情，只要按照条件去检索死者的朋友圈，看是否有符合的人，即可找到破案关键。

但如果是陌生人作案，那这起案件侦破起来就要复杂得多，而一般室外侵财杀人案件，则以陌生人作案居多。

“嫌疑人也许是在作案的过程中出现了动机转化，不过我只是推测，结果怎样还有待考证。”明哥说完便拿起剪刀，准备剪掉死者的衣物。

“等等。”我制止了他。

“怎么？”

“衣服上有情况。”

明哥顺着我的指向，认真地观察着死者上衣上的几道长条形的血迹：“这个是……？”

“嫌疑人在作案之后，刀具上肯定沾染了大量的血迹，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他在逃离现场时，可能用死者的衣服擦拭了刀具，所以才会在衣服上留下这种痕迹。”

“能否从痕迹的宽度以及其他的特征，分析出是哪一种刀具？”明哥试探性地问道。

“暂时还不好说，还需要结合测量数据才能有答案。”

“行，死者的上衣你小心收好，接下来我们开始解剖。”

五

尸体被送入冷藏柜时，刚好是凌晨1点整，为了确保白天现场勘查能顺利进行，我还有一项最为重要的工作要开展——拼接泥片，分析嫌疑人的鞋底花纹特征。

这项工作对外行来说，看似没有任何头绪，但对我来说，并不是那么困难。

通过尸体解剖我们得知，死者在被害前曾有过激烈的反抗，而我提取的泥片均在中心现场附近，假如嫌疑人和死者之间有过相互推搡等动作，那在泥片上，就极有可能留下两个人的鞋底花纹。

目前我们已知死者的鞋底花纹，接下来只要找到泥片上的另外一种共生鞋印，再根据泥片分布推测出行走轨迹，基本就可以确定嫌疑人鞋印的种类。

在做这项工作之前，我首先要感谢的是云汐市常年的潮湿气候，我提取的几块泥片上，均留下了大量的鞋印特征。

经过层层筛选，3个小时后，我终于在电脑中拼出了嫌疑人鞋底花纹的局部特征——菱形格块状花纹。

做完这一切，我们简单地休整了4个小时，早上8点，我们再次来到了案发现场。

室外现场和室内现场的勘查侧重点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室内现场，我们可以结合现场鞋印分析出嫌疑人可能接触过哪些物品，从而找出能被利用的痕迹物证；而在室外现场，我们则要搞清楚嫌疑人的来去路线，这样有利于结合其行走的轨迹，调取周围监控。

这起命案，我们要搞清楚三个问题：第一，死者为何会在这个地方；第二，嫌疑人为何会在这里作案；第三，嫌疑人的来去路线。

虽然经过几个小时的拼接，我得到了嫌疑人鞋底花纹的局部特征，但只根据这一点，我暂时还没有把握还原嫌疑人整个鞋底花纹，毕竟很多鞋子的鞋底，在制模的过程中，相似度都很高，有时甚至一模一样的都有。就连耐克、阿迪达斯这种大牌子，鞋底花纹的款式都极少更换。

死者的鞋底、鞋面均沾有大量的泥土，泥土绝不会是偶然沾上的，它必须有一个长期接触的过程才会形成，根据分析，死者可能曾在泥土地中行走过。

临来的路上，明哥给我们看了一份关于死者的初步调查结果：

案发当晚，夏青和丈夫因为琐事发生矛盾，接着出门离开，这种情况曾不止一次发生过。

死者住在学府小区南门口附近，从她家到达案发现场全是水泥路，除非她故意在未修建完的花池中行走，否则不可能在鞋底沾上如此多的泥土。

单靠这一点，我还无法从痕迹学上还原现场的情况，好就好在，徐大队还给我们提供了一份死者详细的通话记录。

通过询问死者的丈夫胡文昌，他可以很确定夏青在离开家时，是晚上7点零5分，夏青关门时，他曾看了一眼墙上的电子钟。

查询夏青的通话记录，7点零6分时，有一次长达40分钟的通话，电话那边是其闺密王品燕，根据王品燕描述，当晚夏青给她打电话只是在倾诉委屈，她们俩一直通话到结束，没有断过。

7点50分，夏青的另外一个朋友给其打电话，其并没有接听，而且铃声并没有中断，响铃7次。

接着是死者丈夫胡文昌的电话，一共打来两次，都是无人接听，而手机响铃惊动了报案人。

从调查结果来看，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可以确定在7点46分到7点50分之间，中间间隔仅4分钟。

接下来我们要弄清楚三个问题中的第一个：死者为什么会到这里来？

答案很简单，她是在和闺密聊私事，自然不想被过多的人听到，我们很多人都有边走边打电话的习惯，案发现场距离死者的家不足400米，她有足够的时间走到这里，人在打电话时，所有的精力全部集中在手机上，走路不看地面也在情理之中，所以她踩踏泥土地，可以解释得过去，这一点现场的鞋印也可以佐证。

第二个问题：嫌疑人为什么会到这里来？

从刑警队的调查结果不难看出，死者和丈夫吵架完全是随机事件，而且时间短暂，如果这是一起仇杀，除非是死者丈夫雇凶杀人，

否则不可能把作案时间控制在4分钟之内。但根据调查，胡文昌不具备作案条件。

我们公安局内部，把一些不可控的案件，叫作临时起意案件，比如拦路抢劫杀人、拦路强奸杀人等，这些都是嫌疑人冲动意识下的犯罪行为。根据现场综合分析，本起案件更为符合临时起意作案的特征。

此类案件嫌疑人和被害人之间互不相识，作案完全随机，从一个突然的念头，到作案结束，4分钟完全足够。如果本起案件真的如此定性，那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很有可能有两种：侵财和劫色。

从现场来看，如果是侵财，死者并没有财物损失。如果是劫色，那就更讲不通，案发现场乌漆墨黑，嫌疑人根本看不清死者的长相，而且死者衣着相当完整，并没有遭到性侵害的迹象。到底嫌疑人是出于何种动机，这一点只能待定，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科室基本达成一致，嫌疑人临时起意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大。

既然是临时起意案件，那嫌疑人只有熟悉这里的情况，才敢在小区中作案，所以嫌疑人不排除居住在小区或者在小区工地务工的人群。

最后一个问题：嫌疑人的来去路线。

通过死者的通话记录，我们可以分析出一个比较精确的点，嫌疑人把作案时间刚好控制在4分钟以内，按照正常的推演，他几乎是在死者刚挂掉电话后，便开始作案。

他为何可以把握得这么准确？唯一能解释通的是，他可能一直在某个地方观察，由于光线的原因，他虽然看不清死者的具体位置，但是通过电话里传出的声音，他完全可以把握作案时间。如果可以找到嫌疑人蹲守的点，那就有可能在附近找到相关的生物物证。

搞清楚这三个问题，也就等于捋顺了整个勘查的思路，接下来只要用现场的痕迹物证一一考证即可。

六

沿着南北水泥路仔细观察后，我在中心现场附近找到了多处死者的鞋印：

“根据步态特征，死者应该在这里漫无目的地打圈行走，这时她可能还在打电话。打电话的位置在水泥路西边的花池内，她被害的位置在东北方约5米处的水泥路边，尸体呈东西方向平躺在地，其很有可能挂完电话，准备从北边的铁门离开小区，接着遇害。

“以水泥路为分割，路西边没有发现嫌疑人鞋印，我只是在路面的泥片上发现了可疑花纹，从这一点，我可以推断，嫌疑人要么是从北门进入小区作案，要么就是从水泥路东边步行过来作案。”

“焦磊，小区北门附近有没有监控？”明哥问道。

“在建小区，相关的配套设施还不完善，暂时没有发现。”

“小区北门的勘查先放一放，咱们接下来把重心放在水泥路的东边，有没有问题？”

对于明哥的判断，我们一向都很信服：“没问题。”

虽然没有证据支撑，但在我心中也基本排除了嫌疑人由北门进入作案的可能性。

死者被害的位置距离北门不超过10米，嫌疑人要想神不知鬼不觉地蹲点，只有蹲守在门外最为妥当，但出了小区门就是省道，来往车辆的鸣笛声会造成很大的干扰，他可能根本听不清死者通话的声音。

如果是在大门内蹲守，稍微有个风吹草动就很容易造成受害人的警觉，而且人一旦习惯了夜视之后，死者或许还会发现嫌疑人的存在。我和明哥的观点一致，嫌疑人从路的东边走过来作案的可能性极大。

划定好勘查范围，我们一行人如扫雷般，一寸土地一寸土地地向东缓慢步行。

有人要问了，你不是掌握了嫌疑人的鞋底花纹特征了吗，岂不是

一眼就能认出，干吗还需要这么费事儿？但殊不知，泥土也分为硬土和软土，硬土受力之后，只会留下一个土坑，根本看不清楚鞋底花纹，我目前只掌握了部分特征，需要一个甄别的过程，而且整个过程极其痛苦，如果没有强大的耐心，根本发现不了鞋底花纹的细微差别。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地面上匍匐向东推进了大约20米的距离后，我终于找到了可疑花纹，现场测量的数据基本和我在电脑上拼接的吻合，我们在路的东边找到了嫌疑人完整的鞋底花纹，也就是说，我们的推断完全正确，没有偏差。

“小龙，这一片都是！”胖磊兴奋地指着地面。

“阿乐，帮我一把。”说着，我把卷尺扔到他手中。

找准成趟鞋印，测出数据，套用公式，我很快得出了嫌疑人的大致体貌特征：“男性，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身材中等，从立体鞋印的深浅度和步态特征来分析，嫌疑人作案时没有饮酒，腿部无残疾，但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右脚持重。”

“右脚持重？什么意思？”阿乐问道。

“通过测量立体鞋印的深浅，嫌疑人右脚踩出的鞋印深于左脚，也就说，他走路是习惯重心偏向右边。”

“有哪些人有这种习惯？”

“这个不好说，一些长期用右脚支撑身体的人，走路都会出现这种特征，最常见的人群就是切墩厨师。这种特征有可能是先天性的，也有可能是后天养成的，不具备判断职业特征的条件。”

“你们看这里是什么。”趁我解释的空当，阿乐已经沿着鞋印的方向走到了尽头。

老贤第一个跑了过去：“是烟头！”

“三块五一包的渡江？”胖磊看了一眼烟屁股，很快判断出了烟卷的品牌。

“烟头上有鞋底花纹，应该是嫌疑人踩灭烟卷时留下的。”我指着

地上散落的5枚烟头继续说道："烟卷燃烧得很完整，基本都烧到了烟屁股，烟头唾液斑明显，嫌疑人在抽烟的过程中，基本上是一口接着一口，他的烟瘾很大。""三块五一包的渡江烟，还抽得这么省，都烧到海绵了，嫌疑人的生活条件不咋样嘛。"阿乐咂咂嘴。

"死者夏青以及她的丈夫胡文昌，都曾是比较成功的商人，虽然最近几年生意不景气，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他们的生活圈子中，应该不会有经济条件如此欠佳的人群，这就更加证明了嫌疑人临时起意作案的可能性。"

"死者没有财物损失，又没有被侵害，那嫌疑人的动机是什么？"阿乐还在纠结。

"至于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什么，也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能弄清楚，假如嫌疑人性格扭曲，他就是享受作案的快感，这种变态的心理，也不是不存在，所以不必那么纠结，通过证据找到凶手，才是破案的关键所在。"明哥总是能在最关键的时刻给我们所有人来一颗定心丸。

七

现场勘查完刚好是午饭时间，明哥给了我们10个小时用于处理物证，案件碰头会定在晚上12点准时开始。为了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初步的成效，我们做了细致的分工，由阿乐和胖磊一组负责监控视频调查，老贤处理生物物证，明哥则给我打下手处理痕迹。

分工合理，办起事儿来也就有了效率，晚上的专案会整整提前了一个小时。

"我先说说尸体解剖的情况。"明哥从来都是开门见山，"死者是颈动脉锐器伤，伤口有多次重叠，死者的后脑、手部均有抵抗伤，说明死者在被侵害时有激烈的反抗，嫌疑人极有可能是误伤将其杀死。通过分析死者胃内容物的消化程度，其是在刚刚吃完晚饭后不久被害，这一点和死者丈夫胡文昌的口供一致。

“尸斑集中在背部，其死亡时，处于平躺状态，结合现场血液分布，排除移尸的可能。死者的死亡时间，与通话时间一致，再结合小龙在现场提取的物证，嫌疑人作案的时间段可以判定在19点46分到19点50分这4分钟以内。我的暂时就这么多，焦磊，你来说说。”

“小区目前只有南门附近安装有监控，现在不清楚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我和阿乐只是把所有的监控视频备份待查，暂时没有什么好的结果。”

“国贤，你说说看。”

老贤拿出报告：“我在现场提取了两种生物物证，第一种是死者指甲内的皮肤组织，我检测出了男性DNA；第二种是烟头上的唾液斑，也检出了男性的DNA，且两种DNA吻合。但遗憾的是，目前我们不能掌握DNA的详细信息。”

明哥记录之后，把目光转向我。

我点头会意：“通过鞋印分析，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左手残疾，身材中等，青壮年，走路右脚持重，也就是说他在走路时喜欢向右偏，表现在步态上，就是身体朝右边摇晃。通过他在现场留下的鞋印来分析，他腿部并没有残疾，意识很清醒，排除饮酒后作案的可能。”说到这里，我提示胖磊：“磊哥，你接下来在观察视频时，把那些正常行走，又喜欢朝右边压步子的人列为重点，如果我推测得没错的话，嫌疑人习惯走企鹅步。”

“好的，没问题。”

我继续说：“通过鞋底花纹，我分析出了嫌疑人所穿的为市面上最常见的塑胶底帆布鞋，售价在35元左右。鞋底花纹磨损严重，鞋子他穿了很长时间。嫌疑人抽的是三块五一包的渡江烟，鞋子如此廉价，他的着装应该也不会贵到哪里去，磊哥，这也是排查的重点。”

“收到。”

“最后就是嫌疑人的作案工具。通过分析，嫌疑人有可能在作案后，在死者的衣服上擦拭过血迹，经过测量血痕印，嫌疑人使用的刀具宽6厘米，刀刃长40厘米，刀柄处有褶皱型血痕，通过放大观察，

刀刃每间隔1厘米有一直径约0.5厘米的孔洞，排列很整齐。这是一般刀具不具备的特征，所以我怀疑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应该是自制的，而且做工粗糙，极有可能就是在一个较为锋利的刀片上包裹了一层胶带。”

明哥忽然对我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小龙，我打断一下。”

“嗯，明哥你说。”

“你测量的这些数据准不准确？”

“嫌疑人在死者衣服上留下了完整的血痕，绝对准确。”

“好，咱们来分析一下，嫌疑人使用的刀刃长40厘米，刀柄处包裹着东西不好测量，但是不管包裹物有多大，他最少要能保证正常人的握拳量，否则根本拿不住。我们按照成年人握拳量的最小值10厘米来计算，加上刀刃，嫌疑人使用的刀具最短是50厘米，这么长的工具如果拿在手中，多少会引起注意。”

明哥喝了一口水，润了润喉咙：“云汐市最近一段时间比较闷热，夜晚的平均气温都在25摄氏度左右，现在大街上都是清一色的夏装，就算是在夜晚，也只有上了年纪的人才会穿一穿薄外套。

“按照我的分析，嫌疑人能把作案工具带在身上，又能掩人耳目，要么他随身背有背包，要么就是藏在身上。如果他背有背包，结合小龙说的企鹅步，通过视频不难分析出嫌疑人的特征。

“如果嫌疑人是随身携带，要么他会穿一件长袖衫，要么就是把作案工具插入腰间。穿长袖衫有指向性，道理和背包一样。假如是插入腰间，嫌疑人必须把腰挺得很直，走路会显得上身僵硬，焦磊，你在查询视频时要结合这些细节。”

“明哥，你是这个！”胖磊崇拜地竖起大拇指。

“小龙，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除此之外，我还提取了一种痕迹，指纹。”

“指纹？”

“对，在死者的手机上，我不光提取到了夏青的指纹，我还找到

了另外一种指纹，指纹很新鲜，为男性所留，指纹信息我们目前不掌握。手机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比较私密的工具，很少会借给别人使用，我能在死者的手机上发现陌生人的指纹，这一点应该不是巧合，我有理由怀疑，这枚指纹极有可能是嫌疑人留下的。”

“你的意思是说……”

“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得出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我打断了阿乐，“死者是和闺密通完电话后被害，按照一般人的习惯，打完电话之后，手机要么握在手中，要么就是揣在口袋里，夏青穿的衣服有很深的口袋，而且其打完电话是往北门外步行，这种情况下把手机随手装起来的可能性极大。手机作为财物，如果嫌疑人的主观动机不是侵财，为何会去触碰？再结合嫌疑人窘迫的经济条件，我怀疑他的主观动机就是侵财。正如明哥之前所说，他可能是在误杀人之后，放弃了侵财的念头，而逃离现场。所以，根据我的推断，这就是一起拦路抢劫杀人案。”

“有理有据！目前说得通。”明哥点了点头。

“案发现场是一个在建小区，谁会没事儿拿着刀去小区里抢劫呢？”胖磊百思不得其解。

“我们有几件事急需去办。”明哥一句话，让会议室瞬间安静下来。

“死者左手残疾，他选择的作案地点也比较特殊，回头我会联系刑警队，让他们结合我们刻画出的嫌疑人体貌特征在小区排查，尤其是小区在建工地的务工人员。”

“小龙，你要在短时间内搞清楚嫌疑人使用的是哪种作案工具，是否有指向性。”

“明白。”

“焦磊，你抓紧时间分析视频，看看能不能找到嫌疑人的影像资料。”

“行。”

“暂时就这么多，等有了结果我们再碰。”

八

华清医疗中心在云汐市的正规社区医院里，算是声名远播。一方面诊所里的大夫基本都是来自三甲医院的著名医生，另外一方面则是诊所的规模已经可以和一家小型医院媲美。大夫医术高明，再加上就诊方便，这里已经成了不少市民寻医问药的最佳场所。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最近医疗中心的主治医师陈华清就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有人托人传话给他，需要做一个引产手术，孕妇已经怀孕七个多月，而且无任何手续，先不说这件事是否违规，孕妇七个月引产，已经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情，一旦在手术的过程中出现意外，绝对可以闹出人命。虽然顶着莫大的风险，但陈华清不得不硬着头皮接下这个差事，因为传话的这伙人他根本得罪不起。

手术时间定在晚上11点。一来这是医院关门的时间，二来也是为了掩人耳目，毕竟他的诊所走的都是正规渠道，私下里干非法的勾当，还是头一回。

手术当晚，陈华清把所有大夫都留在了医院的诊室内，他们如临大敌般等待着前来手术的那个孕妇。

“咚咚咚。”敲击玻璃门的声响，引起了几位医生的骚动。

作为这家私立医院一把手，陈华清率先起身：“我去看看。”

“咚咚咚。”敲门声还在继续。

陈华清并没有着急开门，而是隔着门缝小声问了句：“谁啊？”

“陈大夫你好，我是丁雨彤。”对方报出名号后，陈华清已经知道，她就是今晚要做手术的那名孕妇。

“行，我知道了，这里不方便，能不能麻烦你从旁边的侧门进来？”女人身后的势力，不是他一个小小的大夫惹得起的，陈华清虽然心里很不情愿，但依旧是一口商量的语气。

“知道了。”

侧门打开，走进来的是一男一女。

“这位是……”

“我的弟弟，丁磊。”

“检查单带来了吗？”

“带来了，给你。”丁磊从包中掏出一个文件袋，把码放得整整齐齐的检查单递到了大夫的手里。

陈华清双手接过，把诊室的人叫到一旁，房间内只留下丁磊姐弟两人。“真的要打掉吗？”丁雨彤失神地看着自己的弟弟。

“姐，你觉得还有留下去的必要吗？”

“负心的是乐剑锋，可孩子是无辜的。”丁雨彤红着眼眶。

“乐剑锋的态度你也看到了，咱们在这件事上已经纠结了快一个月了，你这肚子一天天变大，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再拖了，如果孩子不打掉，这就是你一辈子的心病，你难道想孩子一生下来就没有父亲？你别傻了，你不为孩子考虑，你也要为你自己考虑考虑。”

“可是……”

“没有可是，这个孩子就是不能要。”

“小磊，你知道姐现在心里有多苦吗？”丁雨彤声泪俱下。

“不管多苦，这事儿咱怨不得谁，要怪只能怪我们看错了人。”丁磊言辞犀利，“姐，我们来都来了，打完麻药一切就都过去了，我答应你，我会找个好地方把孩子葬了，而且这个医院的医生医术很高明，绝对不会让孩子有什么痛苦，姐，你就别再想了。”

丁雨彤曾是云汐市叱咤风云的大姐大，可就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她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会变得如此感性。难怪书上都说，女人是水做的，就算自己把自己冻成冰，也总有会被融化的那一天。

她在心里这样劝说自己：“算了，不纠结了，也许小磊说得对，这就是唯一的选择，没有退路。”

她擦拭着眼角的泪水，接着深吸一口气，稍微平复之后，她说道："小磊，去把医生给我喊来。"

丁磊如释重负："我马上去喊。"

因为各方面检查结果均已达到了手术的标准，再加上得罪不起的后台，所以医生们不敢怠慢，他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始准备手术。一个小时的全方位检测后，丁雨彤被推进了手术室。

丁磊站在走廊上，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门外亮起的灯箱，和刚才的坚强相比，现在的他已经脱去了伪装，他失神地倚着墙根，颤抖着从口袋中掏出烟卷。尼古丁的灼烧，让他清醒了不少，自始至终他都没曾想过，事情会变得如此复杂，复杂到要牺牲一个无辜的孩子作为代价。"现实真他妈的太残酷了！"丁磊不禁感叹。

不知过了多久，手术灯熄灭，身穿手术衣的陈华清第一个推门走出，走廊里呛人的烟味，让他有些蹙眉，但他的脸上很快恢复平静。

"手术怎么样？"丁磊踩灭了烟卷。

"手术很成功，不过你姐需要休息，我给她准备了豪华单间，先住上一周，如果没有什么问题，就可以出院。"

"辛苦你了陈医生，回头钱直接打到你的账户上。"

"没关系，这也是我们应该做的。哦，对了，胎儿尸体……"

"这个我会处理。"

九

会议结束后，明哥和老贤选择回家，胖磊在自己的办公室内专心研究现场监控，我和阿乐则选择在休息室内凑合一宿。就在我刚躺在床上想伸个懒腰时，阿乐突然从床上坐起。

巨大的响动，赶走了我的睡意："什么情况？难不成做噩梦了？"

"没、没、没什么。"阿乐吞吞吐吐地回了句。

“我感觉你这段时间好像有些心不在焉，难不成有心事？”我倚在床头，扔过去一支烟卷。

“心事？我能有什么心事。”阿乐摇摇头，点燃了烟卷。

我虽然没有明哥那种察言观色的功力，但我也没有笨到连如此明显的差别都看不出来，从阿乐强颜欢笑的表情看，他绝对有事儿瞒着我。每个人心里都或多或少会有一些不能诉说的秘密，这也是人之常情，既然他不愿意说，我也不方便细问。

“你难不成是想叶茜了？”为了缓和气氛，我调侃了一句。

“叶茜？”阿乐先是一愣，接着微微一笑，“她貌似现在在美国，咱们现在摸黑睡觉，估计她还在享受日光浴呢。”

“被你这么一搅和，我也一点儿都不困了，要不然出去整两杯？”我提议道。

不知为何，我感觉阿乐看我的眼神里，忽然有了些许的感动。

“哎哟我去，怎么磨磨叽叽的，这不是你的性格啊，去不去？”

“现在是办案期间，冷主任不是说……”

“他又不在，少整点儿不就成了，以你的酒量，一箱啤酒还不是轻而易举？”

“小龙，你这个兄弟我这辈子交定了，走！妈的，今天晚上不醉不归！”

“就是，能有什么烦恼是一顿串儿解决不了的？”

“如果有，那就撸两顿。”

俗话说，酒逢知己千杯少，俗话又说，酒不醉人人自醉；按照阿乐平时的酒量，一斤白酒下肚真的是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可谁曾想到，串儿才撸了一半儿，阿乐就已经醉得不省人事了。我费了老鼻子劲儿才把他抬回科室，经过这么一折腾，我也彻底累到了极限，把阿乐安顿好，我趴到胖磊的沙发上，一直睡到下午6点钟。

“明哥，估计就是这家伙。”我半睡半醒中，听到了胖磊的声音。

“嗯，看看能不能再把视频延展一下。”

“给我半个小时。”

两人的对话在我的耳边逐渐清晰，我的意识就像是扎破的气球，瞬间被惊醒。

“磊哥，你刚才说啥？嫌疑人找到了？”

“我晕，你终于醒了，你那呼噜声简直惊天动地，要不是看在你昨天晚上给我带串儿的分儿上，我绝对给你扔出去了。”

“别扯那没用的，到底有没有找到嫌疑人？”

“你这话说的，你磊哥我啥时候让大家失望过？”

“我看看！”我趿拉着鞋走到电脑边，胖磊将截取好的视频双击打开。

“根据你和明哥的分析，只有这家伙最符合，我一共调取了两段视频，分别是他进小区和出小区的影像。他是从小区南门进入，后来又从小区南门离开的。作案的时间点都能对上，而且他离开时，几乎是跑出小区的，基本上可以确定他为嫌疑人。”

胖磊接着说道：“嫌疑人脚上穿的是白色帆布鞋，这个和你推断的一致，接着是蓝色裤子，他的左手插在裤兜里，很有可能是不想让人看见自己的左手有残疾，上身是棕色的T恤，再看他的右手……”

胖磊点击暂停，双击放大画面：“看见没有，他的右手是被一件外套包裹着，你们再看看这一处反光。”胖磊用笔尖点击了一块模糊的区域，“嫌疑人在进入小区的时候，正好有辆车驶出，所以这个反光看得很清楚，他的衣服里包裹的是金属物，我怀疑就是作案工具。”

“这么说，就应该是他了，可他进门时是低着头，根本看不清死者的长相，咋办？”

此时半天没有吱声的明哥开了口：“小龙，你有没有发现，嫌疑人穿的衣服有些眼熟？”

“眼熟？”

“死者的裤子是深蓝色棉布裤子，而他的手上包裹的也是深蓝色外套，衣服和裤子不管从颜色还是材质看，都像是成套的衣服，我怀疑嫌疑人穿的是成套的制服。”

“制服？”听明哥这么一说，我又仔细地瞅了瞅：“还真是，这种制服貌似工厂的工人穿得比较多。”

“你说，嫌疑人使用的刀具会不会是从某个工厂的零部件上卸下来的特殊切割刀片？”

明哥的逻辑思维果然是一般人都无法超越的，能把这两点联系在一起，我是想都不敢想，不过经他这么一点拨，我瞬间有了抓手。

我们云汐是矿产资源城市，政府主要经济来源都是依靠大大小小的煤矿，除此之外真正成规模的企业不会超过10家，我们现在已知嫌疑人身穿制服的款式，再把作案工具的模型给临摹出来，最后按图索骥去排查，很容易就能得出结果。

有了调查思路，明哥当机立断，拨通了刑警队的电话，为了节省时间，负责调查的刑警分多组分头开展调查，很快，鸿泰配件厂进入了我们的视线。

这是一家生产各种零部件的工厂，经营的范围有手机配件、机器配件以及高端电子配件等等，它的规模在云汐市也算是首屈一指，厂里就业的工人有好几千，没有明确的目标，我们只能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在第二天驱车前往，接待我们的是厂里的一把手——霍总。

“昨天那个图我已经看了，有点儿像我们厂经常使用的切割刀片，昨天时间有点儿晚，工人们都下班了，拿不到实物，我也不好给你们打包票，今天一大早我就让工人送了一个过来，你们看看是不是这个。”霍总把那个包裹着报纸的刀片放在了我们的面前。

“小龙，测量一下数据。”明哥示意。

“长55厘米，宽6.2厘米，孔洞直径0.5厘米，孔洞间隔1厘米。”很快，我放下直尺说道，“明哥，数据全部在正常值范围，完全可以对上。”

“好。”明哥话锋一转，“霍总，刀片是用在什么地方的？”

“哦，这个我昨天也问了，它主要是在流水线上切割边角料用的。”

“是人工切割，还是机器切割？”

“我们厂生产的东西品种很多，还达不到机器自动化的标准，一般都是工人手动切割。”

“能不能带我们去生产车间看一看？”

“还要去生产车间？”霍总有些为难。

“是这样，我们这次来只是单纯地调查案件，没别的意思，这点请霍总放心。”

“那……好吧……”霍总起身，“各位警官，跟我来。”

十

在霍总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一个比较小的厂区车间内，车间里有几十名工人正在不停用类似铡刀的工具切割各种各样的下脚料。

“小杜，你过来一下。”

闻言，远处一位头戴安全帽的男子一路小跑过来：“霍总，您找我？”

“这几位是我们市公安局的，他们来我们厂调查一些事情，你接待一下。”

“哎，好。”

“几位警官，小杜是我们厂切割车间的负责人，有什么事情你们可以尽管问他，我这边还有点儿事儿……”

“谢谢霍总，您忙您的。”

“几位警官，我们去办公室说。”小杜很是热情。

落座之后，明哥简单地寒暄了几句，便给我使了眼色。

我心领神会地开了口："杜经理。"

"哎，客气，客气，您说。"

"像这种刀片，厂里还有哪个车间会使用？"说着，我把霍总刚才给的刀片，递到了他手里。

"别的都是生产车间，我们这里是回收车间，我们车间平时的工作就是切割一些下脚料，把那些还可以用的零部件回炉重造，你手里拿的这种切割刀片是专用刀片，这玩意儿很锋利，别的车间不会使用，只有我们这里会有。"

"刀片上的孔洞是做什么用的？"问这个问题，完全是好奇心驱使，也正因为这个特征，我们才能如此准确地锁定这里，所以我很想知道这些孔洞的具体用途。

"刀片上的孔洞对应着切割机，我们可以根据切割东西的大小任意调节刀片的长度，比如，我们切割10厘米长的零部件，只需在切割机上调节出10个洞，这样就会很省力。"

"原来是这样……"

"对了，我们市有没有其他的企业会用到这个？"

"要说外省可能还会有，但是我们云汐市，就只有我们一家，这一点我可以确定。"

"厂里目前负责这项工作的有多少人？"

"就我们车间这三十几个人。"

"有没有左手残疾的工人？"

"我们这儿都是体力活儿，而且靠的就是双手的精准度，怎么可能会有残疾人？"

"因为案件需要，我能不能采集一下所有员工的血样？"老贤插了一句。"行，霍总说了我们要全力配合，我这就把大家喊出来。"

提取血样的过程很简单，使用专门的采血针，扎破手指，再用采血卡吸入血样即可，虽然有浩浩荡荡30多人，但老贤一个人完全忙得

过来，杜经理让所有员工按照顺序排好，老贤拿出工具，一切均有条不紊地进行。

因为有些疲倦，我和阿乐找了一个长条板凳坐了下来。

抽完血的工人，像是T台上的模特，从我俩身边一一走过。也正是这个无心之举，让我有了新的发现："工人中，竟然有3/4的人没有右脚持重的步法特征。"

为了确定我的发现，老贤抽完血后，我又让所有工人重新步行了一圈。得到的结果和刚才的一致。接着我把其中的八个人喊到一边。

"杜经理，他们几个人工作多长时间了？"

"哦，他们是车间里最老的员工，最少的工作年限都在六年以上了。"

"那他们呢？"我指着剩下3/4的员工。

"他们有的刚来上班，有的也已经工作了三四年了。"

"能不能把他们的工作简历调出来给我看看？"

"没问题，我的电脑里就有。"

经过核对，果真和杜经理说的一样，我选出的那八名员工，工作的最低年限都在六年零两个月。如果是个别现象，那有可能是小概率事件，但一下有八名员工，这就至少可以证明一点，长时间从事这种靠人力切割零部件的活儿，确实可以改变人行走的步态。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明哥调取了自建厂以来，所有在车间工作满5年的员工的详细资料。

刚一回到科室，老贤便把三十几人的血样全部录入仪器，最终无一人和嫌疑人的DNA相同。也就是说，嫌疑人不在这三十几人当中，刑警的排查也无任何结果，目前我们唯一的抓手就只有明哥手中的十几个离职人员名单。

有了详细的信息，调查起来并没有太大的难度，无巧不成书，根据刑警队的反馈，十几人中，只有一名叫邓传伟的男子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查询通话记录，他关机的时间点正好是案发当天晚上9点

钟。这一切绝对不是巧合。

十一

在刑警队摸排出邓传伟的具体住址后，我们科室整装待发，驱车前往。

邓传伟住在云汐市西郊的石铺村中，距离案发现场约5公里。按照刑警队侦查员的指引，我们顶着烈日，来到了村子的腹地。

这是一座普通的农家四合院，大门紧锁，看不出有人生活的迹象。

“村主任说，前段时间还看见邓传伟，但最近这些天，好像都没看到他露面。”侦查员在车上给我们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情况。

“村主任有没有说，他最近一次看到邓传伟是几月几号？”

“这个还不清楚。”

“行，秘密搜查的文件你带来了吧？”

“嗯，在包里。”

“好，你去找两个见证人，他们家中没人，我们要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才能勘查现场。”

“好，我这就去办。”侦查员说着，拉开了车门。

也就在车门刚刚露出缝隙的那一瞬间，明哥脸色突然变得难堪起来：“等一下，你别着急走。”

“怎么了，冷主任？”

“去通知徐大队，多派些人手过来，屋里有人死亡。”

“什么？有人死亡？”侦查员有些蒙了。

也就在谈话间，有阵阵的腐尸味道传来，让我终于知道了明哥话里的意思。虽然农村到处都充斥着各种牲畜粪便的味道，但腐尸味，

对经常接触尸体的我们来说，绝对不会判断错。

侦查员不敢怠慢，很快拨通了徐大队的电话，一辆辆警车几乎把村里的主干道围得水泄不通。

院子的大门很快被我处理完毕，在液压钳的帮助下，我推门走进了院子中。

虽然有心理准备，但浓烈的腐尸味，还是让我差点儿干呕。

为了不被这种味道干扰我的勘查工作，我只能折回车中拿了一个防毒面具。

院子不大，因为光照充足，勘查起来也没有什么难度，随着勘查的一步步深入，就算是身经百战的我，也已经快无法忍受这种腐败的气味。在推开卧室门的那一瞬间，我彻底惊在了那里。

三具已经充气肿胀的尸体，排成一排躺在一张木床之上，尸体的面部已经完全黑紫，蠕动的蝇蛆滚成团地在啃食着尸体的肌肉组织。腐败的脓血，顺着床脚一滴滴地缓慢滑落。

整个现场用惨绝人寰来形容，再贴切不过。

消息一传出，市局一把手亲自赶到现场指导工作。整个云汐市公安局能调用的警力，几乎都参与到了这个案子当中，短时间内出了四条人命，这一轰动性的消息，像是瘟疫一样，在一夜间就被传得沸沸扬扬。

现场勘查，尸体解剖，所有勘查程序走完，已经是第二天夜晚。为了抓紧时间，我们顾不上休息，直接开始了案件初步的碰头会，会议由市局局长主持。

“情况紧急，冷主任，你就当我不存在，按照你们平时的程序来。”

“好的，局长。”明哥直接切入正题。

“我来介绍一下法医解剖的情况。根据调查，三名死者分别为嫌疑人邓传伟的妻子邵丽，父亲邓钟祥，母亲周燕。三人均为颈部锐器伤，嫌疑人在作案后，把作案刀具遗留在了现场，这种刀具是带有孔

洞的专业切割刀，与夏青被杀案的作案工具吻合。从三名死者的死亡时间分析，嫌疑人是在杀掉夏青之后，回到家中将自己的妻子和父母接连杀害。三名死者均无反抗迹象。国贤，你说说看。”

“我在现场遗留的刀具上，提取到上起命案受害人夏青的DNA，从这一点就足以证明，邓传伟就是这起案件的嫌疑人。邓传伟的妻子以及母亲的胃内容物中，检测出有安眠药的成分。堂屋的饭桌上有两瓶已经喝完的白酒，两个酒瓶口上，分别留有邓传伟和他父亲的DNA，所以经过推测，邓传伟父亲被杀时，极有可能处于醉酒状态。小龙。”

“现场只有四种鞋底花纹，其中三种为三名死者所留，剩下一种为嫌疑人邓传伟的鞋印，我在屋内的酒瓶上提取到了大量的指纹，也与夏青手机上的指纹吻合。磊哥。”

“我把夏青被杀案的现场监控播放给了与邓传伟相对熟悉的村民看，经过他们的辨认，基本可以认定当晚杀掉夏青的就是邓传伟。我的就这么多。”

明哥停下笔：“局长，经过我的初步调查，基本可以认定嫌疑人邓传伟就是制造两起命案、四条人命的凶手。”

“好，悬赏50万，向全国发放通缉令，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其一举抓获！”

十二

几十年前，在石铺村有两个人过得最惨。第一个是狗娃，谁都不知道他爹娘姓甚名谁，只知道他从小便被遗弃，是一条跑窝的大狼狗把他叼回了村里，那时候的人都迷信，说“猫来穷，狗来富”，狗在人们心中不光代表着忠诚，也代表着富贵和财运。狼狗叼娃娃，绝对是个稀罕事儿，消息一传开，十里八乡的人都来看热闹。

“狗叼来的娃娃，到底是扫把星，还是福星啊？”

“没人要的孩子指定是扫把星。”

“我看不见得，说不定是福星呢？”

“瞎嘀咕啥，找个先生来看看不就得了？”

“对啊，去把谭祖师给喊来。”

村民口中的谭祖师，是十里八乡有名的风水先生，全乡的红白喜事都是由他张罗，在村民心中有着极高的威望，提议得到认可后，由村主任出资，把谭祖师给请了过来。

先是看手，接着看相，谭祖师边做法事边念叨着“子丑寅卯”，村民们一个个屏息凝神忽闪着眼睛等待下文。

“娃是个好娃，就是反应慢了点儿。”谭祖师研究一通后，甩下这句话便拂袖而去。

既然是“好娃”，有人就起了收养的念头，那时候的养娃不像现在这么金贵，顶多就是多双筷子多双碗的小事儿。

“反正也是个可怜娃，谁想养谁就抱回家吧。”当年没有计划生育，捡个娃养也不是什么大事儿，既然有人提出收养，村主任也就顺水推舟允了下来，他还亲自给娃娃起了个奶名，就叫“狗娃”。

那个年代，几乎每个家庭都五六个小孩，因为家家户户都不缺孩子，所以根本就没有拐卖人口这一说法，家长对待孩子也都是散养的态度。而且孩子一多，也根本顾不过来，因此狗娃的养父母根本没有在意过他的变化，直到狗娃6岁时，那一脸的傻气才让养父母有所察觉。

“我竟然养了六年傻子，不行，这事儿我得找村主任去，这孩子我不养了。”狗娃的养父当天就找来了村主任理论。

“可现在全村的人都知道狗娃是个傻子，你不养，谁养呢？”村主任也跟着为难。

“反正我不管，当年是你给我养的，现在娃就跟着你了。”

“哎，你这人怎么不讲道理呢？当年不也是你自己提议要养的？”

狗娃的养父是个倔脾气的人，跟村主任理论了一整天，就是坚决不再继续抚养，村主任被他弄得也没了脾气，甩下一句：“你爱咋弄

咋弄，我不管。”

也正是这句话，狗娃的命运开始彻底改变。

狗娃的养父当天晚上就把狗娃扫地出门，村口的柴火房，成了他到死的唯一住所。从那天起，狗娃就真的像狗一样，靠村民们的施舍过活。

邓钟祥和狗娃同龄，虽然他家里在石铺村是出名地穷，可他从来没有像其他同龄的孩童一样以欺负狗娃为乐，他觉得他和狗娃都是可怜人，可怜人就应该相互帮衬，虽然邓钟祥也经常食不果腹，但只要手头富裕，他都会给狗娃送点儿过去。

现在的很多人都说，社会很现实，除了钱，就是钱，其实不管是哪个年代，经济条件始终是衡量一个人最重要的标准。邓钟祥很穷，穷得只剩下个人，他连自己住的毛坯房，都是他一个人去山上挖石头建起来的。因为他太穷，所以根本讨不到媳妇，好在那时候还有“亲上加亲”的说法，他的表妹最终没有流到外人田，和邓钟祥凑合在一起组成了个家。

邓钟祥的表妹叫周燕，和狗娃绝对可以拜上一拜，两个人的面相有惊人的相似度，她也是个傻子。虽然邓钟祥心知肚明，但他别无选择。

因为周燕有缺陷，她的娘家也没有提出任何条件，只要邓钟祥能对周燕好，对方还许诺每年都帮衬帮衬。有了这句话，邓钟祥就再也没有了拒绝的理由。没有流水席，没有唢呐鞭炮，周燕被家人用一辆毛驴车送了过来，跟邓钟祥过上了日子。

两人婚后的第一年，周燕生了一个男娃，第二年，接着生了个女娃，第三年，还是个男娃。

因为近亲结婚，又加上周燕本身有先天性缺陷，三个孩子最终全部夭折，邓钟祥一夜白了头。时隔一年，他依旧不信邪，周燕再次怀孕，这次孩子还没出生，周燕便临盆大出血，要不是大夫来得及时，她的这条命就算是搭了进去。

“钟祥啊，你可不能再折腾你老婆了，她这辈子根本就不能再生

了。”医生的嘱托像是针扎进了他的心口。

“我邓钟祥这辈子要断子绝孙了。”每每夜深人静时，他总会蹲在田埂间，反复地跟自己说这句话。接连的打击，几乎让他有了寻短见的打算。可每当看着躺在床上的周燕，他一次又一次放弃了这个念头。

狗娃是个傻子，周燕也是个傻子。所以从那时起，邓钟祥就被村民认定为石铺村第二个过得惨的人。

日子就这样平平淡淡地过了快10年，因为邓钟祥的吃苦耐劳，他家的经济条件也一天比一天有了好转。周燕的娘家人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老实人，他们始终对邓钟祥抱有歉意。也就在他35岁时，周燕的娘家给了他一个巨大的惊喜，他们不知从哪里抱来一个男娃，这总算了了邓钟祥这辈子最大的心愿。为了有一个好的念想，没有多少文化的邓钟祥花钱给孩子取了一个极有寓意的名字——邓传伟。传，意味着传宗接代；伟，一辈子要过得不平凡。当听到算命先生的解释后，他想都没想便掏了钱。先生有一句话说到了他的心坎里，那就是“延续香火，传宗接代”。

十三

有了家庭的责任，邓钟祥比以前更加勤奋，他种地的同时，还去市里的小厂打零工，虽然经济条件只能达到温饱，但对邓钟祥来说，已经实属不易。

按照年龄算，邓传伟应该是1990年腊月出生，是个标准的90后。人们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虽然90后一直以来都被很多人贴上了“叛逆”的标签，可从邓传伟身上，却丝毫看不出一丁点儿对家庭的逆反。当别的小朋友都在父母的羽翼下茁壮成长时，刚上一年级的邓传伟就已经跟着父亲走大街串小巷地捡破烂儿。对他来说，一天之中最幸福的时刻，就是父亲每次卖完废品后给他5毛零用钱。

他知道钱来得不易，从来不敢乱花，他有一个捡来的存钱罐，每

次他都会把钱悄悄地塞进去。他从小有一个愿望，就是希望自己能早早地把存钱罐装满，这样他就能给母亲买一个收音机，好让她一个人在家时不再那么寂寞。

一枚枚黄铜色的硬币，寄托着邓传伟一个又一个小小的愿望，每每愿望实现时，他总是能感觉到莫大的幸福和甜蜜。

虽然邓传伟很懂事，但一心始终不能二用，他顾得了家庭，就顾不上学校，他的成绩一直很不理想。

“上学本来就是有钱人做的事，我还是不要给家里添负担了吧。”邓传伟给自己找了一个极有说服力的理由。

家庭的经济情况，确实无法负担邓传伟的学业，于是邓钟祥也同意了他中断学业的想法。

初中辍学，16岁的邓传伟，开始了自己的打工生涯。没有技能，没有学历，没有背景，像他这种“三无”的年轻人，去了大城市也不会有太大的出路，除了出苦力，几乎没有什么地方愿意接收像他这样的人。

做工地小工、蜘蛛人，贴广告，发传单，这种杂活儿几乎成了他打工生涯的主业。虽然收入不高，但总比出去收破烂儿来得要强。邓传伟很积极向上，也很容易满足，他觉得生活虽然不易，但要懂得感恩。虽然他没有钱，但遇到路边行乞者，他还会扔上一两块钱。

有的人说：“你就是个傻子，那些都是骗人的，那些乞丐比你有钱多了。”

邓传伟也会乐呵呵地回：“不管他骗没骗我，至少我心里安稳。帮一把，总比不帮强。”

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了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大街小巷几乎所有人都在谈论，不管是谁，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自豪。邓传伟是个草民，他从来不去关心什么国家大事，唯一让他担心的就是每天那50元的收入是否有着落。

北京奥运会如火如荼，可邓传伟的小广告却再也没有了市场，他几乎一个多月没有再接到活儿，没有了收入的他已经做好了继续出苦

力的准备。可祸不单行，家里传来噩耗，他的父亲在收破烂儿的过程中惨遭车祸，永远失去了右腿。肇事司机逃逸，至今没有下落，邓传伟几乎花完了所有积蓄，才勉强给父亲做了截肢手术。从那以后，他成了家里唯一的劳动力。

母亲疯疯癫癫，父亲行动不便，为了这个家，他已经放弃了远行的打算，经朋友介绍，他在家附近的鸿泰配件厂当了一名切割工。

这个工种说白了也是个体力活儿，每天保底1000个元件，没有一定的耐力，还真难有人可以坚持下来，他所在的车间，几乎月月都有新面孔。邓传伟和别人不一样，因为他没的选，辞掉这个工作，他就断了经济来源，就算再苦，他也得咬牙坚持。

工厂的上班时间是每天早上8点到晚上9点，中午有一个小时休息时间，这就是在最大限度地压榨劳动力，很多工人都苦不堪言。你们爱干不干，反正对工厂来说，最不缺的就是劳动力。

邓传伟痛恨工厂老板的自私和蛮横，可回头想来，若不是在工厂里上班，他也不会遇到一生的至爱。

工厂为了能保证统一的上班时间，中午这顿饭工人必须在工厂的食堂用餐，起先工人每顿还要付5元的伙食费，后来经过联名抗议之后，工厂只能做出妥协，免费提供午餐。

免费的午餐简直惨不忍睹，菜品几乎见不到一滴油花，就连平常人家懒得看上一眼的肥膘肉，食堂都不舍得放上几块。时间一长，工人们只好自己从家里带上点儿咸菜疙瘩、臭酱豆，用来下饭。

邓传伟从小就跟着父亲走街串巷，回到家里还要帮着家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别看他是个男人，却有着一手好厨艺。尤其是腌制黄泥咸鸭蛋，那叫一绝。蛋黄浓郁流油不说，就连蛋白都爽嫩弹牙。

他就是用那一枚枚用心腌制的咸鸭蛋，获得了邵丽的芳心。

邵丽不是本地人，她的家乡在千里之外的云南，她之所以能和邓传伟在云汐市“郎有情，妾有意”，完全要归功于他们当地的一所每月7号、17号、27号开学的技工学校。邵丽轻信了招生简章上“100%推荐就业”的广告语，于是她从家里拿出仅有的1000块钱，报名上了三

个月。可没承想，毕业之后就被送上了绿皮火车，来到了这座举目无亲的城市。

工厂的生活对刚满20岁的邵丽来说，简直是与世隔绝，每天站完流水线，就是回宿舍睡觉，这种暗无天日的生活，早就让她有些麻木。再加上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她在这个年龄所向往的爱情，根本就是无稽之谈、痴人说梦。

有句话说得好，婚姻这东西，就是在对的时间、对的地点，遇上对的人。

十四

第一次和邓传伟相遇的那一天，邵丽一直记在心里。那一阵儿，她正好赶到经期，身体不适，中午的饭菜对她来说简直味同嚼蜡，就在她埋怨着把餐盘里的青菜豆腐扔到垃圾桶里时，餐桌对面一位和她年纪相仿的男子坐了下来。

“你怎么不吃啊？”听男子的口音是本地人。

邵丽闻言，抬头瞄了对方一眼。她还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接触一个和她年纪相仿的男人，她的心里有些小鹿乱撞。

“是不是饭菜比较难吃？”男人呵呵一笑，“不过话又说回来，咱们工厂的老板可真够黑心的，不给吃好，还让人拼命干活儿。”

邵丽本身就是一个内向的人，对于男人自来熟似的夸夸其谈，她不知道该如何接话。

就在邵丽纠结要不要继续吃饭时，男人从口袋中掏出一枚咸鸭蛋，放在她的面前。

“来，尝尝，我自己腌的，山上取的黄泥，绝对够味儿。”

邵丽有些警惕地看了对方一眼，没有伸手去接。

“嘿，难不成你还怕里面有毒？”邓传伟爽朗地笑了笑，接着他把鸭蛋掰成两半儿，他自己吃了一小半儿，鸭蛋黄全部留给了邵丽。

“尝尝，香着呢。”

邵丽一个外地人，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拒绝，只好用筷子轻轻挑了一点儿鸭蛋黄上的黄油，放在嘴巴中，长期的粗茶淡饭，让邵丽的舌尖早已麻木，但令她没想到的是，这小小的一枚鸭蛋，竟然唤起了她沉睡已久的食欲。第二次她夹了一大块，塞在口中。

“怎么样？我没骗你吧？好吃吧？”

邵丽报以微笑，用普通话说了声：“好吃，谢谢。”

“你不是本地人？”邓传伟打开了话匣子。

“嗯，云南的。”邵丽不再像之前那样有所介意。

一回生，二回熟，时间长了，几乎所有人都看出了两人之间有些猫儿腻，工厂并不干涉工人的恋爱自由，只要不耽误工作，其他的方面爱咋发展咋发展，在这一点上，工厂的领导还算是干了件人事儿。

两人相处了一年以后，便见了家长。令人欣慰的是，邵丽丝毫没有嫌弃邓传伟的家庭，答应一切从简。邵丽的父母也没有太难为这对苦命鸳鸯，只提出3万块彩礼的要求。虽然两人的工资不高，但3万块对他们来说也不是什么大数目。

前后也就一年，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邵丽的父母总算和她划清了界限。按照他们那里的规矩，邵丽从此以后就是出笼的家雀，和家乡再也没有任何瓜葛。从今往后，她生是邓传伟的人，死是邓传伟的死人。

两人的婚礼热闹而简单，八桌流水席，一个民间艺术团，在工厂几位工友的祝福声中，两人就算是组成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小家。

折腾了这么些年，两人手里几乎没有任何积蓄，为了不让自己的下一代跟着受罪，他们决定等个一两年再传宗接代，虽然邓传伟的父亲很不情愿，但还是尊重了小两口的选择。

可谁也没想到，“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鸿泰配件厂因为厂房质量不过关，在一次生产作业时，厂房上的钢筋柱突然坠落，多名流水线工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最为严重的要数邵丽，她被钢筋

柱直接击中脑部，当场便昏迷不醒。

消息传来时，邓传伟正在车间作业，突然的失神，让落下的铡刀，斩断了他三根半手指，就这样，两人在同一时间被送到了医院。

邵丽的伤，属于工厂的责任，医药费由厂里来负担；但邓传伟的伤则完全是自己的责任，工厂拒绝支付一毛钱的费用。

“不要管我，治我老婆！”邓传伟坐在手术台上，把自己本来可以接上的手指扔在了垃圾桶里。最后医院迫于无奈，只能让他在放弃治疗的单子上签了字。

因为颅脑受到了重创，邵丽在ICU病房躺了整整一个月才算捡回了一条命。

“你要时刻做好心理准备，她随时都有成为植物人的可能，能不能恢复过来，只能看后期的调养。”主治医师的忠告，邓传伟时刻记在心上。

邓传伟精心的照料，化为爱的呼唤，邵丽在住院后的第三个月，奇迹般地恢复意识，但四肢仍然无法动弹。

“你们没有必要再花冤枉钱了，现在就能出院回家，多调理一段时间，或许还有站起来的可能。”在医生的好心劝说下，邓传伟带着希望，把邵丽接回了家。

邓传伟刚把妻子安排妥当，厂里的一把手霍总就着急忙慌地把他喊到办公室。

“你老婆恢复得怎么样？”霍总一改往日的横眉怒目，冲他和颜悦色地说了句。

“医生说要调养一段时间，到底能不能站起来，还不知道。”邓传伟回答得很实诚。

“哦，对，你等等。”霍总一拍脑门儿，绕到自己的办公桌下，从保险箱中取出了一个密码箱，“你老婆这件事，厂里存在过错，医院那边的医药费我们厂已经全额垫付。”说到这里，霍总的语气忽然变得柔和起来，如同长辈安抚晚辈那般，“我真的很同情你们的遭遇，

我们厂相关负责人也了解到了你家里的情况，所以厂里一致决定，再一次性补偿给你10万块，帮助你渡过难关。”

“10万？”邓传伟没上过几天学，可他也不是那么好糊弄，这件事本身就是工厂的错，虽然他的老婆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但10万块钱未免有点儿太拿他不当回事儿了。

邓传伟不会答应得这么爽快，霍总觉得也在意料之中，他故作为难地接着说道：“我知道，数目可能少了点儿，但是厂里也有厂里的标准，而且你也知道，咱们厂的效益并不是那么好。”

“霍总，我老婆都已经这样了，我不是来跟你讨价还价的，我就想让你能给我一个说法。”邓传伟有些怒意。

眼看邓传伟将要发火，霍总赶忙上前拍了拍他的肩膀：“小邓啊，你放心，我作为厂里的一把手，肯定会给你一个说法，但是有些时候我希望咱们能各让一步，你看，你和邵丽能结婚，也多亏了厂子不是？做人咱不能不念旧情不是？”

“霍总……”

“你听我说完！”邓传伟刚想开口，霍总便打断了他，“厂子里最多只能拿出10万，这一点改变不了，但作为厂领导，体恤下属是我的责任，所以我不会装孬，这样……”霍总眉头紧锁，沉默几十秒之后，伸出五根手指，“我代表我个人，再拿出5万，一共15万，你觉得怎么样？”

“15万？”这很显然没有达到邓传伟的预期。

“小邓，你听我说。”霍总的脸色有些难看，“工厂有工厂的规定，前期的医药费我们已经垫付了，这15万补偿已经不少了，咱们也是不看僧面看佛面，私下里把这件事给圆满地解决了。”

“这……”

霍总加重了语气：“对，工厂在这件事上是存在过错，你可以选择私了，更可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你有没有想过，你如果选择经公家处理这件事，这可不是一个月两个月能完事的，如果你要和工厂对簿公堂，那我们只能公事公办，假如走到这一步，那你什么时候

能拿到钱，还真不好说。”

听完这番话，邓传伟心里压抑得不能出声，他明明知道对方给他挖了一个火坑，可他没的选择，还必须往里面跳，他第一次感觉到了小人物的悲哀。社会就是这样，要么自认倒霉各退一步，要么像马猴一样被人玩儿来玩儿去，不同阶层之间，根本连谈条件的资格都没有。

霍总能主动找到邓传伟，其实已经吃透了他的心思，按照套路，邓传伟只能被迫接受，这一切他早就在意料之中，看着邓传伟正一步步被他牵着鼻子走，他很有成就感，他很热衷于玩弄像邓传伟这样的草民，他在一丝窃喜之后，接着说：“你现在根本就没有经济来源，如果要走正规渠道，你是否玩儿得起？家里几张嘴要吃饭，你有没有想过他们的感受？”

“我……”

“不要‘我、我、我’的，我知道，现在网络、媒体多的是，你也听了一些风言风语，但是你要看看自己的实际情况，跟工厂对着干没好处。”霍总把桌子上的密码箱拎在手中，“拿着这15万，回去好好照顾你老婆，等她康复之后，我答应你，工厂会给她安排一个行政文员的工作，这样就不用整天站流水线了，而且工资还翻番。”

“这……”

“你还犹豫什么？难道你还看不出我的良苦用心？15万，在咱们这个小城市，干什么都够了。来，拿着。”霍总说完，硬生生地把密码箱塞进了邓传伟的手中。

15万人民币，3斤多重，但对邓传伟来说，却如同万吨的巨石，怎么也提不起来。“我他妈有的选吗？”他在心里一遍遍地问自己。

“你要是同意，就在这份调解协议书上签个字。”霍总很贴心地帮他拔出笔帽。

邓传伟牙齿咬得咯咯直响，他心里明白，如果自己签了这个字，只要走出这个门，姓霍的肯定不会再管他老婆的死活，但如果不签这个字，自己又没有十足的把握能打赢这场官司，如今他的手上连一家

四口果腹的钱都没有，他又拿什么跟这么大的工厂死磕？“还是先拿着钱吧，有了钱还有回旋的余地，如果连钱都没有，那只能在家等死。”痛苦挣扎之后，邓传伟颤抖着拿起了笔。

“这就对了嘛，在这里签名就行。”霍总指着“签名”的位置。

“唉……”邓传伟红着眼眶，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他刚一停笔，霍总慌忙起身将文件收起，锁死在保险箱中。

“哎呀，这件事总算是了了，小邓啊，我就不留你了，你拿着钱先回去吧！”

“人啊，就是这么现实，这边刚签完协议，那边就让你滚蛋。”邓传伟心里一寒，冷冷地甩了句：“那就不耽误霍总的宝贵时间了。”

办公室的房门关闭，霍总用双手捋了一下自己油光发亮的大背头：“宝贝儿，出来吧。”

话音刚落，房间内挂着“休息室”牌子的木门被打开，浓烈的香水味，瞬间弥漫了整个房间，一个身材火辣的年轻女子从里面翩翩走出。

“哎呀，我的霍总，你可真厉害啊，厂里准备的30万，你只出15万就搞定了。”女人嗲声嗲气地说道。

“对待这种没见过世面的傻×，15万都是多的。”霍总使劲儿拽了拽自己的领结，饥渴难耐地打量着与自己相对而站的女人。

女人会意，轻轻地走到他的身边，一双烈焰红唇慢慢地靠近了霍总左耳，空气中充满了暧昧的味道。

“剩下15万打算怎么处置啊？”女人如鬼魅般已经让霍总开始有些把持不住。

“人家的LV包包，你都答应人家好久了。”

霍总深深地咽下一口唾沫，眼睛迷离地说道：“你这个磨人的小妖精，回头就给你买，不过你得先让我爽一下才行。”

“哎呀，不要心急嘛，我们去房间好不好？”

“好的，我的秘书大人。”霍总淫笑了一声，搂住女人走进了房间。

十五

在没有找好出路之前，这15万，邓传伟不敢动一分钱，他刚走出工厂，便把钱存进了银行之中，他心里这么盘算着，15万一年的利息也有小5000块，如果自己省吃俭用，再去打点儿零工，或许这本金就能省下来，假如自己的老婆能够恢复，就用这钱做点儿小买卖，这辈子就算是过去了。

要说这命运真是一个奇怪的东西，它不喜欢锦上添花，却总喜欢火上浇油。就在邵丽出院回家后的第二个月，一场突如其来的大出血，让她又一次接受了颅脑手术，15万现金还没焐热乎，便只剩下不到1万。

“手术虽然成功，但病人颅脑内的淤血还有可能会压迫她的神经，如果病人感觉到头痛难忍，你就来医院拿这种药给她吃。”医生递给他一个写满英文的药盒，邓传伟看不懂药的说明书，也不知道这种药到底会起到什么效果，他看着药单上一盒1200元的价格，竟毫无征兆地流出眼泪。

一个月后，邵丽再一次被拉回家中，和第一次不同，这次出院的原因，是没有钱。

“爸，妈和丽丽就交给你了，我要出去挣钱。”邓传伟望着残疾年迈的父亲，无奈地说出了这句话。

“去吧，没事儿，家里交给我，你爹我一条腿断了，还有另一条腿！”年过花甲的邓钟祥向儿子信誓旦旦地保证道。

“谢谢爸！”邓传伟感到了莫大的鼓舞。

自己的左手残疾，厂里不可能再雇用自己，他虽然穷，但不会去讨那个下贱，他唯一的出路，只能是做苦力。

去建筑工地拎泥斗，是他思来想去最合适的工作。凭借着自己多年外出打工的经验，他总结了一个规律，大工地他不能去，因为大工地的工期长，很难在短时间内拿到钱，可小工地又不好找。琢磨了半天，他准备去装潢公司给泥瓦匠当个小工，普通家装，泥瓦工七八天就能完工，这样正好可以解燃眉之急。

拎泥斗需要一定的体力，年纪大的干不了，年纪轻的又碍于面子不屑于干，所以这也算是一个紧俏的行业。求职的道路对邓传伟来说不算艰辛。

“一天50块，行情价，以后你就跟着我。”装潢公司给他介绍了一个姓庞的泥瓦工。

“庞师傅，以后还请你多多关照。”邓传伟把早就握在右手中的烟卷递了过去。

“你不抽？”

“暂时不想抽，您先请。”邓传伟烟瘾很大，但是他不想在别人面前暴露自己左手残疾的真相。

“我看你年纪也不大，干咱这行要的就是体力，不是玩儿花拳绣腿，我先说好了，要跟着我可以，最少要干满一个月，如果你中途给我跑了，你一分钱拿不到。”

邓传伟听出了警告的味道，一行有一行的套路，一个师傅有一个师傅的规矩。

“一个月就一个月，只要保证有钱就行，一家四口，睁眼就要吃饭，自己不能再闲在家里了。”考虑好的邓传伟，点头道：“庞师傅，您放心，除非我干不动了，否则我不会轻易不干的。”

“行，把我的工具背上，我们去学府小区，那里有十几家要装修，这几个月都有活儿干！”

“哎，好嘞！”

给泥瓦工打下手，没有想象的那么轻松，和水泥、垒砖头、拎泥斗，每一项都是对体力的极大考验，邓传伟的工期是从早上8点，一

直做到晚上8点，整整12个小时，而且很多时候，庞师傅只是把雏形垒出来便早早地离开，剩下大量的体力活儿基本上都需要邓传伟来完成。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姓庞的确实不是个东西，等干完这几个月，看有合适的师傅，一定不跟他了。”邓传伟在心里总是这样对自己说。

才来没多久的邓传伟，哪里知道师傅庞虎的恶习。庞虎赶上了房地产最辉煌的年代，一天300块的工费，他足足拿了10年，可谁曾想到，这些年近百万的收入，被他挥霍一空，赌，已经深入了他的骨血，他可以为此抛妻弃子，六亲不认。

“这个月的工钱还没有结算，等装潢公司算钱以后，我再把钱给你。”一个月后，庞虎这样跟邓传伟解释。

作为家装，泥瓦活儿基本上都是前期工作，一般顾客装修结束再给钱也是常有的事，所以邓传伟并没有觉得任何不妥，他只是很含蓄地解释了一句：“我家里条件不好，老婆指着工钱买药。”

“谁家里有钱来干这个？等着吧！”见庞虎很不耐烦，他不敢再说下去。

其实邓传伟并没有夸大其词，邵丽刚刚做完手术，一切都在恢复当中，头部震痛的后遗症，几乎每周都会发作，那1200块一盒的“进口药”也最多只够一个月的用量，他不懂药理，医生告诉他只能吃这个，他就认死理只会买这种，他就是到死的那天也想不到，原来很多药之所以价钱不一样，只是因为换了一个足够高大上的包装。不变的是药品，变的是人心。

虽然家里几乎没有余粮，但一个月他还是可以咬牙坚持，邓传伟很能吃苦，庞虎为了能有更多的时间去潇洒，几乎快把全部的活儿都交给了他。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邓传伟总是用这句话激励自己。

“虽然庞师傅不问事儿，但是自己也学了很多东西，再过上几个月，等把本事全部学到手，我就可以不用当小工了，这样收入也能多

一些。”他心里有自己的小九九。

时间如水，总是无言，两个月过去了，邓传伟身上只剩下最后的300块钱。

“庞师傅，我的3000块工钱什么时候结？”

“结什么钱？公司还没给我，我怎么给你结？”

“这怎么会？都两个月了！”

“怎么？难道我还能吞你那点儿钱不成？”

“我……”

“姓邓的，你要是还想跟着我干，就别叽叽歪歪的，有钱了自然会给你，如果你要是不跟我干，你自己去找公司要钱去，不过话说回来，你是我的小工，公司是不可能直接把钱结给你的，这是规矩。”

“庞师傅，你这是什么话？我真的要拿钱救命，我老婆一发病就会在床上疼得死去活来，不信你跟我回家看看？”邓传伟愤怒得浑身颤抖。

“信、信、信，你说什么我都信，但是我没钱，要么你滚蛋，在家里等信儿，什么时候有钱了，我什么时候给你打电话。要么，就再等一个月，干完这一个月，学府小区的工程基本就完工了，到时候装修公司肯定会把钱一块儿给我，你就不能再耐心等两天？”

“庞师傅，我真的等不起了，我老婆的头痛药不能断啊，您能不能高抬贵手，先给我结1000块钱，就1000。”邓传伟苦苦哀求。

“别说1000块，我就是一块都没有。”庞虎拒绝得相当干脆。

“你……”

“干，就留下，不干，就走。”

“如果一个月后，公司还不结钱怎么办？”

“不管公司结钱不结钱，三个月的工钱，我一定一分不少地掏给你！”庞虎信誓旦旦地说。

“好，我就再相信你一次。”

结束了一天的辛劳，邓传伟拖着疲惫的身躯，赶回了家中。

“钱要回来没有？”邓钟祥显得比他还要焦急。

“没有，说还要等一个月。”邓传伟无力地拿起桌子上剩下的馒头，咬了一口。

“什么？还要等一个月？可是丽丽这头痛一发作，简直比死了还难受，看着我都揪心啊……”

再坚强的汉子，在自己的父亲面前也只是个孩子，邓传伟含着泪说道：“爸，你说咱们是不是上辈子作孽太深了？老天爷这辈子故意惩罚我们？”

“传伟，想当年你爹我什么苦没吃过？有些时候，咬咬牙就过去了，没啥。”

“我是能咬咬牙，可丽丽怎么办？这个月她怎么过？”

“不行就买些安眠药，也许睡了，就会好一些。”

邓传伟没有再接话，因为他别无选择。

十六

一个月后，邓传伟干完最后一家的活儿，接着拨打了庞虎的电话，可无论他怎么打，电话里都只有“嘟嘟嘟”的忙音。

他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装潢公司，对，找装潢公司。”他慌乱中，想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们装潢公司的泥瓦工工钱，都是工人自己找房东结算，我们不掺和。”装潢公司前台的工作人员给了他答复。

“这怎么可能？”邓传伟不敢相信这是事实。

“你是不是跟庞虎做工的？”前台忽然反问了这么一句。

“对，就是他！”

“这家伙就是一个赌徒，他手底下好几个小工都是这样被他骗的。”

“什么？他怎么能这样？我等着这钱救命啊！”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辛辛苦苦三个月，却是这个下场。

“你别急，我给你查查。”为了帮他一把，女子很快翻开了面前的台账：“只要是我们公司的活儿，都有合同在，你不要着急。”

活到这么大，邓传伟第一次感觉到了做人的尊严，他感激地看了一眼女子，情绪也渐渐平静下来。

“哗啦啦啦……”翻页声戛然而止，“有了，学府小区8号楼4单元502室。”

“我知道，就是今天我刚干完的那家。”

“他们的泥瓦工钱还没有结算。”女子说完，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现在是下午4点半，一般情况下六七点钟业主会过去验收，你不行就直接去小区等着，赶在庞虎前面到，当着业主的面，他想赖也赖不掉，你记一下业主的电话号码，等不到就打电话。”

“谢谢，谢谢！”邓传伟连忙作揖。

“如果姓庞的再不给钱，我就跟他拼了。”为了能加重砝码，他从家里拿出了一个刀片用胶带裹住。这是他出事后从切割机上卸下来的，也是夺走他三根半手指的刀片。因为切割工最忌讳这个，所以这个沾有“晦气”的刀片，被邓传伟带回了家中。

虽然封存已久，但由于油纸的保护，刀片依旧锋利无比。

就这样，他带着怒气，回到了学府小区的工地，他望眼欲穿地蹲在502室的门口，可直到夜幕低垂，他也没有见到一个人影。

“打个电话问问吧。”邓传伟拿出了手机，“喂，是业主吗？请问泥瓦工的钱你们给了吗？”

“怎么还要钱？钱不是中午就打到你卡里了吗？”

听着电话那边业主的咆哮声，邓传伟这才恍然大悟。

“一切都晚了，我被人骗了三个月。不行，我要报警！”他掏出了手机，就在他准备按动“110”时，他又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工钱八成都被姓庞的赌掉了，他没有钱，就算是报警也没有办法。”

“唉！”邓传伟已经感觉到了心灰意懒。

“丽丽已经吃了大半个月的安眠药，再这样吃下去，迟早会出事儿，我该怎么办？我他妈现在就是卖肾也来不及……”他把口袋中仅有的100块钱紧紧地攥在手中。

“我该怎么办？我到底该怎么办？”他第一次感觉到如此绝望和无奈。

许久之后，他重叹一口气，失魂落魄的他，准备从小区北门步行离开。可就在他经过那片没有完工的在建工地时，一个女人的哭泣声越来越清晰。

“我该怎么办？胡文昌整天抽烟喝酒，我什么时候才能要上孩子？呜呜呜……”女人哭得很忘情，她丝毫没有注意到周围的异样。

出于好奇，邓传伟转头看了一眼，手机屏幕的亮光，让他分辨出女人用的是一部最新的苹果手机，价格要在6000元以上，他之前在工厂经常接触手机配件，这一点他不会判断错。

“这女的好有钱啊！”邓传伟嘀咕了一声，接着低头往北门走去。

四周安静得可怕，唯独女人的哭声是那么清晰刺耳。

“周围难不成只有她一个人？”邓传伟停下了脚步。

“不行，我不能这么做。”生活的窘迫，已经让他开始有了触碰底线的想法。

“周围又没有人，我拿她手机，她应该不会找到我吧？”他小心地环顾了一下漆黑的四周，“而且附近也没有路灯，或许……”

女人的声音还在继续，它一次又一次地勾引着邓传伟心中的贪欲。

几经挣扎之后，邓传伟停下了脚步。“吧嗒”，他找了一块僻静的地方点了一支烟卷，他心里清楚，如果现在就去抢手机，电话那边一

定会被惊动，所以，他只能等女子挂掉电话才能动手。

“老天爷，我答应你，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请你千万不要惩罚我，我也是被逼无奈。”邓传伟朝月亮的方向跪了下去。

10分钟，20分钟，女人的哭泣声也越来越小。

“好吧，那就这样吧，我挂了！”

邓传伟终于等到了信号，他慌张地把手中的烟卷按灭，接着快速地接近远处那一片微弱的手机亮光。

因为是第一次作案，邓传伟很紧张，他借着奔跑的惯性，很粗鲁地将女子抵在了墙根之上。

“不要说话，把手机给我。”

“你……”女人试图挣扎。

邓传伟直接把刀架在了她的脖子上，他害怕随时会出现过路人，所以他用左手拼命地按住女人的嘴巴，低声咆哮道：“不要说话，把手机乖乖地交给我。”

其实在女人心里，一部手机的价钱对她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可令她无法释怀的就是手机里那些不堪入目的照片，都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女人平时虽然看起来斯斯文文，但也有少数人知道，女人其实还藏着一颗放荡的心。

邓传伟试图从她的手里夺过手机，可几次都以失败告终，女人根本不肯撒手。

焦躁的他，再一次把刀片抵在了女人的脖子上：“你到底放不放手？信不信我杀了你？”

女人的嘴巴被捂住，根本无法出声，她使劲儿地扭转自己的头部，发出“嗯嗯嗯”的声响，女人知道对方只是图财，她试图露出嘴巴和对方解释一句：“手机我不能给你，不行你把我全身的首饰拿走。”

可谁也没想到，悲剧竟然在这一刻发生，女人扭动的脖颈，忽然被锋利的刀片划开，温热浓烈的鲜血，顺着刀片流到了邓传伟的手上。

“啊！”受到惊吓的邓传伟，一把将女人推开，他多么想听女人再喊叫一次，可最终事与愿违，女人像断了线的风筝，重重地摔倒在地。

邓传伟慌忙放下刀片，把右手放在女人的鼻尖。她已经没了呼吸。

“我、我、我，我杀人了……”邓传伟已经彻底绝望。

就在这时，他突然听到北门附近有了响动。

“不好，有人来了。”他把放在死者身上那个沾血的刀片在死者衣服上擦了擦，重新裹在上衣中，朝着反方向跑去。

他也不知道自己跑了多远，当他感觉到自己的体力已经快要接近极限时，他停下了脚步。

“我杀人了，我杀人了！”如果不是他右手还沾着鲜血，他根本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他感觉自己在虚幻和现实之间来回游走，他不知该何去何从，路灯和周围的景物时而模糊，时而清晰，巨大的打击，让他一时间还无法从刚才的阴影中挣脱。

许久之后，他终于平静下来，来自心底的一个问题，忽然让他打了一个冷战：“我被抓了，我的父母、老婆怎么办？”

妻子卧病在床，母亲疯疯癫癫，父亲终身残疾，这是他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算了，一切都结束吧！”一个极端的想法，在他的脑海中挥之不去。

“猪蹄、猪耳、猪头肉，卖完收摊儿了……”路边小贩的吆喝声，引起了他的注意。

“要走了，怎么也要吃顿好的吧。”他把口袋中仅有的100块钱掏出。

“老板，给我每样都来点儿。”

“得嘞。”小贩麻利地拿起铁盆夹了一满盆，上秤之后道：“65块，要辣椒和大蒜吗？”

“都来点儿。”他把百元大钞递了过去。

小贩找完零钱，他又从小店买了两瓶父亲最爱喝的白酒，剩下的3块钱硬币，他扔给了路边乞讨的老人。

“爸，咱爷儿俩今天喝两盅。”

“哟，瞧你高兴的，钱要到了？”

“要到了，以后咱就不用再受苦了。”邓传伟将卤菜和白酒放下，走到院子的压水井前，开始清洗手上早已干掉的血渍。

“那就好，那就好。”邓钟祥已经好久没有闻过肉香，他只是瞥了一眼，目光就再也不舍得移开。

“要不要让妈和丽丽起床吃一点儿。”

“我不知道你回来这么晚，丽丽刚吃了安眠药，你妈疯疯癫癫的，以为丽丽吃的是好东西，趁我不注意，也吃了两粒，现在都在床上睡觉呢。”

“那行吧，咱爷儿俩喝两口。”

邓传伟把塑料袋打开，四道凉菜散发出令人垂涎的香味。

“爸，你说来世咱们会不会过得比现在要好一点儿？”

“这死后的事儿，谁知道呢？”

“来，走一个。”邓传伟抓起了酒瓶，灌了一大口。

邓钟祥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这么快就能大块吃肉，大口喝酒。他笑眯眯地干了一口又一口，很快一瓶白酒被他喝下肚，不胜酒力的邓钟祥已经有些醉意。

“爸，我扶你上床睡觉吧。”

“呼呼呼……”在酒精的刺激下，邓钟祥很快昏睡过去。

“是时候了。”邓传伟扫视了一眼，抽出了还沾有血迹的刀片，泪

水顺着他的脸颊滑落：“爸，妈，丽丽，对不起，这辈子太苦了，我们来世再见！”

痛苦中，他紧闭双眼，割开了三人的喉管。

第五案 粉红女郎

一

古语曰："道德传家，十代以上，耕读传家次之，诗书传家又次之，富贵传家，不过三代。"不光是在古代，炫富败家的"富二代"在当下更是比比皆是。虽然"富二代"的名声并不好听，但万事皆有变数，比如朱子昂就绝对算得上"富二代"中"独具慧眼"的一位。他父亲是云汐市有名的煤老板，靠着村里的矿井发了家，好在他并没有继承父亲土豪的气质，他家里虽然很有钱，但他从小就表现得相当低调。"品学兼优""三好学生"，一个又一个似乎和"富二代"根本不搭界的名号，就是那么合情合理地被他一举拿下。

2005年，他不负众望，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全国重点大学，毕业后回家自主创业。他并没有像其他的"富二代"那样坐吃山空，他有他的思想。回家的第一年，他综合分析了云汐人的口味，从餐饮入手，开了第一家以"麻辣鲜"为主题的综合性娱乐餐厅，餐厅的灵魂宗旨是"在吃饭中尽情地享受快乐"。他打破了以往餐厅的传统模式，采用自己独创的营销体系。餐厅午间正常营业，晚餐则分为三个时段：17点至18点30分，18点30分至20点，20点至21点30分。以90分钟为间隔，每个时间段内都有一位主持人在食客用餐的同时开展一个主题互动，并在活动期间会有相应的礼品送出，一旦活动开始，餐厅便不再接待其他客人，每场接待的满场人数为80人，所以来这里吃晚餐必须预约。新奇的炒作模式，再加上饥饿营销，很快让朱子昂赚到了人生中的第一桶金。

在他眼中，这种餐厅属于"刺激性"消费，生意不可能长期火爆下去，所以在餐厅生意正顺风顺水之时，他突然将餐厅转让，投入"韩流"之中。从化妆品到服装再到美发沙龙，他几乎打造了一整套"韩流"商品线，这一次的转型，再一次证明了他独具慧眼的能力。他只

用了三年的时间，便给自己存下了八位数的存款。

朱子昂是一个很重情的人，他并没有因为自身的富有而让自己变得滥情。他从中学起，心里就默默地喜欢一个人，那是他们班的学习委员，叫李紫薇，她不光和《还珠格格》里的紫薇同名，而且长相也如紫薇格格那样清纯可爱。一晃十几年，朱子昂一直把她藏在心里，在他的心里，没有人可以取代紫薇的位置。

和朱子昂不同的是，紫薇大学毕业后选择出国深造，但值得庆幸的是，每年一次的同学聚会让他们两人之间并没有断了联系。同学一旦走入社会，之间的感情或多或少都会掺杂一些微妙的东西。

朱子昂的成功，紫薇看在眼里，她觉得如果将来可以和这样的男人在一起，或许更有安全感。她也不是傻子，其实中学时期她就知道朱子昂暗恋她，但为了她自己出国的梦想，感情对她来说根本不值一提。走出国门之后，她才恍然大悟，一切没有她想象的那么简单，资本主义国家永远把“资本”两个字看得比什么都重。在国外教育和文化的熏陶下，紫薇开始小心地选择自己的“资本”。综合对比之下，朱子昂绝对是不二之选。

第一次同学聚会，两人留了联系方式后，紫薇便回到美国继续深造，而在第二年的同学聚会时，两人便手挽着手，以男女朋友相称。这一年里，两人仅仅见过两次面，交往的顺利程度，连朱子昂都觉得诧异。人们都说，沉浸在甜蜜爱情之中的人大脑往往是短路的，就连在生意场上如此精明的朱子昂也没有发现任何不妥。

从那以后，朱子昂开始了长达五年的异国恋，每月的固定出国，几乎成了家常便饭。要说这机会总会在你身边游走，只是看你是不是把握得住。朱子昂在此之前很少住宾馆，但自从和李紫薇相恋之后，他几乎住遍了国外各种千奇百怪的酒店，在商界摸爬滚打多年的他，在综合分析市场之后，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他要在云汐市做第一家恋爱主题宾馆，一来是纪念自己可以和紫薇修成正果，二来是以此为噱头，率先占领年轻人的市场。

前后也就一年时间，“蜜恋”宾馆在云汐市最繁华的地段正式开门营业。宾馆共分为7层，100间客房，每个房间都有它独特的装修风

格。

朱子昂在开业初期，就给宾馆贴上了“以粉色为主打，以初恋为主题，以暧昧为核心”的标签。不得不说，他的定位相当准确，无论何时，这种主题宾馆都是以年轻人为消费主力军，而男男女女之间最喜欢玩儿的就是暧昧。宾馆刚一开业，就受到了大多数“消费主力军”的追捧，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甚至出现了一房难求的火爆场面。

“你瞧瞧现在的年轻人都像什么样子，才多大的娃，就学着人家来宾馆开房，要是家里人知道，不打断他们的腿。”说话的人叫张凤琴，是“蜜恋”宾馆的一名楼层服务员，是一个性格大大咧咧、心直口快的大婶，只要一有看不惯的地方，便不经大脑脱口而出。

“凤琴姐，你少说两句，要是被客人投诉了，我们可是要丢饭碗的。”猫在她身边的女人叫刘芳，是和张凤琴搭班的另外一名楼层服务员，说起她的性格，那和张凤琴比起来简直是两个极端，基本上三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

“哎呀，怕什么，听不到。”

“不就怕遇到难说话的人吗？”

“来这里开房的都是二十啷当岁的年轻人，谁会和咱们这把年纪的人一般见识。”

“哦。”刘芳还是有些不放心地望了一眼昏暗的走廊。

张凤琴早已见怪不怪：“瞧瞧你那胆小的样儿，来，陪姐聊聊，要不然我都快要睡着了。”

主题宾馆的钟点房比较火爆，为了随时保持房间的整洁，楼层服务员只要当班，每天晚上8点到早上8点这12个小时，几乎都彻夜不眠。

“你看见没，这一排都是钟点房，一会儿咱们也不知道要忙到什么时候。”刘芳十分苦恼地摇摇头。

“嘿，铺一下床铺，倒倒垃圾桶，再不济换一套洗漱用品就完事儿。”说到这儿，张凤琴忽然压低声音，“我告诉你，有些着急的，连

洗都不洗，直接就那啥了。”

“哎呀，凤琴姐，你也不害臊。”

“我儿子都比他们大了，怕啥！”

“那你可要管好你儿子，千万别和这些小年轻学啊。”

“没事儿，咱是男孩儿，不吃亏。”

“可我家是闺女……”

“张姐，刘姐，406打扫房间，下一拨客人在等着，请快点儿。”就在两人刚打开话匣子时，张凤琴腰间的对讲机忽然响了起来。

“好的，好的，收到，收到。”

“走吧，芳儿，干活儿。”

宾馆这个点儿，只要一忙就根本停不下来，两人一直忙到半夜才有了一丝喘气的机会。

“都快12点了，估计这个时候不会有人开房了，咱俩也抓紧时间再休息一会儿。”张凤琴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建议道。

“哎。”

“服务员！”刘芳刚想趴在桌子上眯一会儿，一位客人便站在走廊中呼喊道。

“哎。”刘芳本能地应了一句，接着快步走到了408房间的门前，“怎么了？”

“你们主机一直占线。”说话的是个20岁左右的女生，听语气应该不是个好说话的主，刘芳在心里有了大致的判断，她小心翼翼地解释道：“可能是订房的太多，请问有什么我能帮到你？”

女孩儿翻着白眼指了隔壁406的房门：“我和我对象刚进房间时，隔壁的淋浴头就一直不停地冲水，现在都过去两个多小时了，淋浴头还没关，宾馆隔音效果这么差，这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哦，原来是这样，那我到隔壁沟通一下，这是小事儿。”

“那行，就麻烦你了！”女孩儿说完“砰”的一声关闭了房门。

刘芳挪动了一步，来到了406房门前，按动了画着铃铛图案的门铃按钮：“叮咚、叮咚。”

门内无人应答。

她又快速按了几次：“叮咚、叮咚、叮咚、叮咚。”依旧无人回应。

“凤琴姐！”一般没有主见的时候，她习惯让张凤琴给自己拿个主意。

问明缘由之后，张凤琴不以为然：“那有啥，直接用总卡刷进去就是。”

“可人家万一在洗澡咋办？”

“一个澡洗这么长时间，估计是女的，咱们这么大年纪，稍微提醒一下，没啥。”

“那……好吧……”刘芳掏出门卡，在房门的感应处刷了一下。

“嘀嘀。”两声响后，房门被打开。

“这是什么味道？”两人都不约而同地捂住了鼻子。

好奇心极强的刘芳，探头朝卫生间望了一眼，也正是这不经意的一眼，让本来就胆小的她，彻底昏死过去。

二

午夜12点刚过，明哥的电话把我从睡梦中惊醒，说是在市中心的“蜜恋”宾馆中发生一起命案。我极为疲惫地挂掉电话，打着哈欠走下楼去。倒不是因为我思想上有所懈怠，只是这接二连三地发案，让我明显感觉到体力透支得厉害，要知道距离上起命案才刚过去三天。

不过一听说命案是发生在宾馆中，我心里总算是宽慰一些。很多人不知道，其实某些案件发生的地理位置对侦查破案有着至关重要的

作用。拿宾馆来说，只要它是正常营业，按照特种行业管理规定，宾馆内部肯定安装有大量的摄像头，而且如今宾馆住宿全部要求实名登记。单从这两点看，案件的侦破几乎已经有了头绪。

胖磊驾驶的勘查车如期而至，15分钟后，我们来到了宾馆的外围。

“冷主任。”

“徐大队，什么情况？”

“命案发生在宾馆的406房间，最先发现的是楼层服务员，后来是前台服务员报的警，死者是一名男性，50岁左右，被人杀死在浴室里，宾馆的住宿系统显示，当晚登记入住的是一名叫张文的女孩儿，这个人我现在已经让人去追查了。”

“死者的情况知不知道？”

“暂时还不清楚，前台只登记了一个人的信息。”

“行，我们先上去勘查现场再说。”

幸好案件发生在凌晨，否则肯定会引起恐慌，毕竟这是在闹市区。不过越是这样，留给我们的时间就越紧张，为了能及时消除影响，我们必须在天亮之前，把第一遍现场完全勘查完毕。我走进电梯前，看了一眼大厅上的挂钟，北京时间1点30分；也就是说，我们剩下的时间只有不到6个小时。

电梯一路上行，胖磊看了一眼电梯间拐角处的摄像头，表情稍微轻松了一些。可当我们走入四层走廊时，眼前的一幕让我们彻底傻了眼。整条走廊除了房间门牌灯发出的粉红色亮光以外，其他地方几乎都是伸手不见五指，换句话来说，楼层的监控活脱脱就是一个摆设。

“我顶你个肺呀。”胖磊懊恼地骂了一句。

走出电梯，向右拐，步行到中间位置我们终于找到了406房间。当推开木门时，我的心又凉了半截，宾馆不论是室内室外，地面上铺设的全部是厚厚的地毯，这种地面根本留不下脚印，因为地毯缝隙藏灰比较严重，就算是使用静电吸附仪也基本上起不到任何效果。

“直接进去吧。”明哥对我和阿乐说道。

虽然明哥是个法医，但是作为技术室的一把手，什么样的现场需要什么样的勘查手段，他心里都门儿清，有些时候根本不需要我解释他就已经明白。

房门简单处理之后，我进入了屋内，这是一个坐北朝南的大床房，房屋面积很大，约有50平方米，房门为棕色木门，朝南打开，进门右手边是一间用玻璃隔开的浴室卫生间，再往里走，靠西墙是一张2米乘2.5米的粉色大床，房间靠西墙的位置则是一排镶嵌在墙体内的衣柜，房间除了装修比较另类之外，其他的与普通宾馆并无太大差别。如果非要指出一二，那最为醒目的就应该是房间里那把“欢乐椅”。椅子的功能，不便赘述。



简单扫视了一眼房间，除了椅子上凌乱摆放的男性衣物外，其他地方相对比较整洁。因为宾馆本身就不会摆放太多的家具，所以痕迹处理节省了很多的时间。

“磊哥，走，去浴室。”我提起勘查箱，站在了呈开启状的玻璃门前，其实，这才是我的勘查重点。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宾馆来往人员较为频繁，很容易产生痕迹物证交叉感染的情况，比如房门的把手，从报案到我们到达现场，已经有很多人触碰过，嫌疑人的指纹很

有可能已经被破坏，室内的其他家具摆设也是一样的道理。我根本分不清到底有多少住客在上面留下了指纹，这就给排查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但中心现场就不一样了，案发时，只有被害人和嫌疑人，极有可能会留下至关重要的物证信息。

玻璃表面光滑，处理起来并不是那么费事儿，一枚枚清晰的指纹很快被我显现出来，胖磊负责照相，阿乐负责记录痕迹物证的具体位置，当他们俩忙完之后，我拉开了浴室的玻璃门。

浴室的布局并没有房间那么讲究，靠近东南边墙角是一个还在往外冒水的淋浴头，东北墙角是一个TOTO（东陶）的坐便器，进门的左手边则是一个大理石材质的洗漱池，除此之外，近8平方米的卫生间再无其他多余的摆设。

尸体此时正头东脚西仰面躺在瓷砖之上，可能是因为有淋浴的冲洗，所以尸体以及地面上并没有太多的血迹。一把长约20厘米的金黄色弯刀就扔在下水口的位置，目测死亡原因应该是心脏锐器伤。

“地面浸水太严重，留下足迹的可能性很小。”我皱起眉头说了一句。

“不行我去喊冷主任他们过来，直接勘查尸体？”阿乐插了一句。

“别着急，我再看看。”说着我从勘查箱中取出多波段光源，把光线调整到最强挡位，又重新检查了一遍地面，我之所以这么做，主要还是因为我的一个猜测。这个猜测，我在一走进房间时就一直在琢磨。

我们从头来分析，死者赤身裸体被杀死在浴室中，从尸体上还沾着少许的泡沫来看，他估计是在洗澡的过程中被杀害，在一个如此暧昧的房间，受害人又赤身裸体，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为女性的可能性要大一些。除非死者的性取向不正常，否则两个大男人也不会选择在这种主题宾馆住宿，毕竟云汐市大大小小的商务宾馆不在少数，这是其一。

其二，我发现房间内的一次性拖鞋刚好被拆开了两双。一双被死者穿进了浴室，另外一双则被扔在了垃圾桶中，由此不难判断，嫌疑

人很有可能是一人，一男一女来开房，这也符合大多数的情况。

其三，我在这双被丢弃的一次性拖鞋上，发现了一个疑点。

死者被杀时，是在洗澡，假如嫌疑人穿着拖鞋进入室内实施作案，一次性拖鞋避免不了会被溅起的水花打湿，但我并没有发现这双拖鞋上有浸水的痕迹，也就是说嫌疑人实施作案时，很有可能是光着脚。

我们都知道，人的脚掌和手掌一样，都有纹线，而脚纹的主要成分也是油脂，假如嫌疑人真是赤脚在浴室的瓷砖地面上行走，就很有可能会留下清晰的赤足足迹，油脂不溶于水，地面上的水渍不会将其破坏，只不过是因为油脂相对透明，再加上水渍的浸染，很难产生反差，在勘查的过程中不易发现。

为了证实这个猜测，我决定在地面水渍完全退去之后，再重新勘查一次。

三

“百二秦关终属楚，三千越甲可吞吴”，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细致观察，终于让我找到了整整6枚足部肤纹印记，我和胖磊几乎是把脸完全贴在地上才将这至关重要的物证拍摄到照相机之中。

“小龙，你发现什么问题没有？”胖磊把照片放到最大。

“发现了。”

“什么情况？”阿乐把头也凑了过来。

“足迹前脚掌区变形严重，假如这是嫌疑人的足迹，那她的两只脚都存在骨骼错位的现象。”

“骨骼错位？两只脚？有没有指向性？”阿乐接连问出了三个问题。

“具体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还不清楚。”我实话实说。

“不懂咱先放放，让明哥他们进来吧，眼看就要天亮了。”胖磊建议道。

“嗯。”

“嫌疑人为女性的可能性较大。”明哥进门只瞟了一眼，便得出这个结论，接着他蹲下身子，仔细观察了一下尸表，“尸斑沉积于背部，死者死亡时，一直保持仰面向上的姿势，不存在移尸的可能性。尸斑刚形成不久，结合伤口的新鲜程度，死亡时间不超过6个小时，具体被害时间应该是在头天晚上11点左右。”

“死者头发上残存有洗发水，被害时，其可能在洗头。正常人洗头都会闭眼，嫌疑人应该是利用这个时机杀的人。

“心脏位置的三刀可以断定为致命伤，从伤口的位置很容易判断出，凶手在杀人时，是和死者相对而站的。”

明哥掰开那三处“I”形的伤口：“角度向下倾斜不明显，凶手持刀摆臂的弧度并不是很大，也进一步说明凶手的身高并不是很高。”

明哥拉开软标尺，贴着尸体测量了一下数据：“尸长182厘米，再结合伤口的位置来分析，嫌疑人的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明哥说完看了我一眼。

通过脚印判断身高对我来说是一项基本功，刚才明哥在门外已经得知我提取到了脚印，他看我一眼，是想得到我的求证，我会意之后，解释道：“我虽然在地面提取到了几枚赤足足迹，但还不能百分之百确定为嫌疑人所留，而且脚印的前脚掌有严重的骨骼变形，暂时无法判断凶手的身高。”

明哥“嗯”了一声，没有停顿，接着说道：“心脏的功能主要是泵血，以维持人体的新陈代谢。在受到锐器刺穿时会喷溅出大量的血液，但浴室的地面上这一特征并不明显。”

“冷主任，我们进来时，浴室的淋浴头是打开的。”阿乐提醒了一句。

“淋浴头固定在墙面上，就算一直打开，也只能保证在淋浴范围内的血迹会被冲洗掉，而且浴室地面为了下水方便，都是靠近下水孔

位置地势较低，这间浴室的地漏在淋浴头的正下方，也就是在西边的位置，死者和嫌疑人相对而站，喷溅血迹是往门的方向喷溅，而门口位置地势较高，不管淋浴头怎么开，门附近的喷溅血迹都不会受到影响。”明哥说完指着墙面上那个可以活动的小淋浴头，“我推测，凶手在杀人之后，极有可能冲洗过地面。”

明哥的一番话，给我堵住了一条疏漏：“活动淋浴头我还没有处理，等尸体运走之后，我立刻就用试剂显现，看看上面有没有指纹。”

“好！”明哥小心地把那个可以手持的淋浴头用物证袋包裹之后，接着说，“我刚才在门外仔细观察了一下室内，除了浴室，其他地方很整洁，看不见一点儿血迹，而且房间的垃圾桶内也没有用于擦拭血迹的纸张、毛巾等物品。凶手在杀人时，喷溅出的血迹不可避免地会沾染到她的身上，而且量不会少，她能如此轻易地清洗掉血迹，我怀疑她在作案时，也有可能是赤身裸体的。凶手杀人之后，在卫生间内冲洗干净身体，接着穿衣离开，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何外部现场会如此整洁。”

“嗯，完全有这个可能。”

“小龙。”

“怎么了，明哥？”

“把从垃圾桶内提取的一次性拖鞋拿过来一下。”

“好。”我从物证箱中取出物证袋递了过去。

明哥瞅了一眼：“我刚才简单询问了一下楼层的服务员，宾馆大多是一男一女来开房，房间里的一次性拖鞋分男女号，咱们提取的这双应该是女士拖鞋，鞋底的部位有标注。”

在明哥的提示下，我看了一眼鞋底，不出所料，在鞋子的足弓位置有一个“女”字。

确定这一信息之后，明哥接着说：“根据楼层服务员介绍，只要有人退房，房间就会立刻被打扫，所以这双遗留下来的女士拖鞋不出意外应该是嫌疑人所穿。根据现场重建，符合一人作案的特点。结合

物证，我的结论是，凶手是一名一米六五左右的女性。一男一女在一起开房，要么是相互熟悉，要么是招嫖。具体是哪一种，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调查。”

“对了，死者的身份搞清楚了没有？”明哥检查完尸表问了一句。

“死者的手机和钱包均被盗。身份暂时不清楚。”

“有财物损失？”

“难不成真是招嫖？小姐来了一招仙人跳？”胖磊忽然有了一丝不好的预感。

假如真是这种情况，那这起案件办理起来难度显然增加了很多。

招嫖引起的命案，凶手和死者之间有可能根本就不认识，现在死者的钱包和手机已经被盗，单靠目前提取的物证，根本没有破案的条件。但值得庆幸的是，“招嫖凶杀”存在被推翻的可能。

我从勘查箱中又拿出了几个物证袋：“这是死者的随身财物：一块IWC牌手表，市面价值应该在15万左右；一条金项链，重400克左右，按照市面价格也在10万上下；另外还有翡翠扳指以及和田籽料手链。所有这些都是直接扔在桌面上的，如果凶手的动机是侵财，手机和钱包能值几个钱？”

“会不会凶手不识货？”

“不会。”明哥开口解释，“如果嫌疑人的作案动机是侵财，他应该不会放过任何一件财物，而且你们看这个。”明哥举起了那把有点儿弧度的匕首，“刀鞘被压在尸体下方，从材质上来看，除了刀刃以外，刀鞘和刀柄的做工很精湛，而且都是纯金打造，作案凶器也是价值不菲。”

“凶手用的是金刀？”胖磊觉得不可思议，“这么长的刀，怎么也有一斤多重，这要值多少钱？”

“按照市面上的价格，光材料费都要十几万。”我估算了一个价值。

“我×，大手笔啊，用十几万的刀做凶器？”阿乐也感觉到有些难

以想象。

“结合小龙提取的物证综合分析，嫌疑人其实真正的作案动机还是杀人，招嫖小姐对钱财的渴望要高一些，就算是和死者发生矛盾，也不至于以杀人的方式来解决矛盾，而且从凶手对杀人时间段的把握来看，她还是有事先预谋，所以凶手是招嫖小姐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我个人还是倾向于熟人作案。”

“凶手会不会是那个开房的女孩儿？”

“不好说，我们先要把痕迹物证分析完毕，等刑警队抓到人才能有所判断，现场疑点很多，我就怕出什么幺蛾子。”我有些担心。

“能不能别乌鸦嘴？”

“是不是乌鸦嘴，很快就会知道。”

四

勘查结束的时间恰到好处，我们在人流刚有所聚集时，便把尸体送往了殡仪馆。尸体解剖并没有发现关键线索，三个小时之后，尸体被推进了冷藏柜。

痕迹检验室内，阿乐给我打起了下手。

“你这是要干什么？”

“我要找足内足迹。”我用剪刀把那双一次性拖鞋的鞋面给剪掉，只留下鞋底的部分。

“你说的是这个？”

“对，足内足迹在我们痕迹学上也叫鞋内底足迹，它是指赤脚或者穿袜脚在行走的过程中，以鞋内底或鞋垫为承载物，经过反复接触、摩擦与挤压后留下的印痕。人足底长期踩踏在内底上，反复摩擦运动，脚掌或穿袜的脚底各个突起部位与之接触，人体的汗液通过脚掌皮肤乳突花纹上的诸多汗孔溢出，与脚掌或者袜底上的污垢混合，黏附在鞋内底或者鞋垫上，再加上人体自身重力的影响，很容易会形

成清晰的印痕。而且宾馆的一次性拖鞋的内底是白色的，更方便于我们发现。”

“你不是在现场提取到了足迹？还要鞋内底足迹有什么用？”

我摇摇头，说：“我父亲经常对我说这样一句话：‘咱们干技术的，最怕的就是先入为主。’虽然卫生间内有赤足足迹，但也存在一定的变数，万一楼层服务员没有打扫干净，是上一个客人留的怎么办？如果我们单方面认定这是嫌疑人所留，很有可能会导致侦查方向的偏差。但拖鞋上的鞋内底足迹则不一样，我们已经证实，拖鞋就是嫌疑人所穿，如果拖鞋上的鞋内底足迹也有足部变形特征，那就基本上可以确定凶手的这一特征。”

“原来是这样。”

“来吧，咱们还要抓紧点儿时间，我测量完数据之后，还要把鞋子交给老贤。”

“提取DNA？”

“对，这种汗液内足鞋印，很容易找到脱落细胞。”

“我×，还有什么细节是你们发现不了的？”阿乐竖起了大拇指。

“我接受你的夸奖。”

调侃之后，我很快进入了比对状态，两种足迹的认定原理很简单，把鞋内底足迹照片和现场提取的足迹照片按照同比例缩放，只要数据吻合，基本就可以认定种类。前后也就半个小时，我就把拖鞋送进了老贤的实验室。

从实验室折返回来时，胖磊的办公室正好虚掩着，他的两只胖手正在电脑前不停地点击着鼠标，满屏幕米粒大小的软件图标，让我有些密集恐惧症发作的感觉。

“磊哥，你这是干啥呢？”我推门走了进去。

“车牌！”胖磊指着屏幕上一张模糊的照片说道。

“啥车牌？”

“根据明哥告诉我的作案时间段，我调取了案发现场周围所有的视频，正好发现了一段死者的影像，他是被一辆黑色的轿车送过来的，视频有些模糊，我正在处理图像。”

“有没有难度？”

“有一点儿，但是难度并不是很大。”

听胖磊这么说，我瞬间轻松了不少，我给他点了一支烟卷：“不过话说回来，我对你这处理图像的本事还真是好奇，这到底是啥原理？”

胖磊很享受地抽了两口烟卷，放松地说道：“原理其实很简单，不过隔行如隔山，你对图像的成形并不是很了解，所以会觉得很神秘。”

“哦？洗耳恭听。”

“图像学上，把模糊图像大致分为五种。第一种就是非正确曝光的模糊图像，是由于拍摄时曝光不足或者曝光过度；第二种是运动模糊图像，是由于拍摄期间摄影机和被拍摄物体之间有较大的相对运动，而拍摄的快门速度又比较低；第三种，散焦模糊图像，是由于镜头对焦不准确，使得被拍摄物体的主体形象模糊不清；第四种是噪声干扰模糊图像，是由于成像系统中存在噪声干扰，随机地附加到了图像上；第五种是衍射模糊图像，是由于摄影系统的实际孔径大小有限，存在光的衍射效应，使得景物的光电在成像面上形成光斑，成为衍射模糊图像。

“知道了模糊图像的形成原理，接下来要分析图像的本质：其实一段影像是由若干帧单幅画像组成的，通常每秒有25帧的图像，理想状态下，如果拍摄的影像清晰，每幅图像中都应该含有相对完整且有价值的信息，如较为清晰的车牌号码、五官分明的人像等，但由于以上种种原因，会使得单帧图像的信息很不完整，导致一些重要信息的丢失。

“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图像噪声分布是随机性的，在某一帧图像中丢失的信息，常常能在另外几帧图像中找到。处理模糊图

像的原理其实就是将所有的图像融合在一起，将有用的信息进行整合，就可以得到较为完整的图像信息。”

“也就是说，磊哥你要把每一帧的图像全部找出来？”

“嗯，对头。”

“我×，一秒25帧图像，一分钟就是1500张图片，这是人干的活儿吗？估计也只有你坐得住。”我真为胖磊的毅力感到惊讶。

“没有那么夸张，其实关键时刻，也就那么十来秒的工夫就能搞定，你哥我可是老手，能不能不要用菜鸟的思维来衡量我？”胖磊很自信地朝我挤眉弄眼。

“得，你赢了。等待你的好消息！”

“估计还有半个小时差不多了。”

“妥了，老贤那边一结束，就可以开碰头会了。”我伸了个懒腰，躺在了胖磊办公室的沙发上。

五

下午3点，专案会准时召开，会议依旧由明哥主持。

“尸体解剖确定了死亡时间在案发当晚的11时左右，死因心脏锐器伤，作案工具就是嫌疑人丢弃在现场的那把匕首，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

明哥简明扼要地介绍完后，老贤开了口：“宾馆房间内的一次性拖鞋上，提取到了少量的脱落细胞，经过比对，基因型为XX，女性，DNA信息我们不掌握。接着我在死者的胃内检测出了西地那非成分，它是全球第一个口服PDE5抑制剂，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在我们国内，通常叫它‘伟哥’。‘伟哥’的物理特征是蓝色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我从死者胃内提取的‘伟哥’消化并不是很完全，说明是刚刚吞食不久。按照正常的推理，估计死者是准备洗完澡后和某人发生性行为。”

“而这个某人，就是嫌疑人？”

“目前来看，应该是这样。”老贤面无表情地点点头。

“照这样分析，死者和嫌疑人之间的关系很不一般啊！”

胖磊使劲儿拍了一下桌面：“肯定是熟人作案！”

“小龙，你那里有什么要补充的？”

“我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迹，第一种是指纹，在现场指纹主要分布在室内家具摆设、手持淋浴头以及房卡之上，家具摆设因为很多人触碰过，所以并没有比对的价值，但手持淋浴头和房卡上的指纹具有唯一性，综合分析多枚指纹后，我在房卡上确定了一枚嫌疑人指纹，通过指纹的大小和边缘形态分析，为女性所留。

“第二种为赤足足迹。现场提取的足迹有很严重的变形，所以无法分析凶手的体貌特征。造成脚掌严重变形的原因有多种，我也拿捏不好，只能事后联系省厅或者公安部的专家。”

“嗯，焦磊，你说说看。”

“时间太短，我调取了大量的视频，还没有来得及分析完。”胖磊从本子中抽出一张打印好的A4纸：“我在其中一段视频中发现死者是乘坐一辆车牌为‘湾A66688’的黑色奔驰轿车来到案发现场的，目前死者的身份不明，或许车主能帮我们找到一条捷径。”

“干得漂亮！”我冲胖磊打了一个响指。

明哥接过A4纸看了一眼：“好，回头我让徐大队通知车主过来接受调查，焦磊，你那儿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还有一点，而且这一点还非常关键。”

“哦？怎么说？”

胖磊表情严肃：“我调取了吧台的监控录像，发现当晚开房的是一个背着双肩包的小丫头，目测年龄不超过20岁。”

“我看了住宿登记，女孩叫张文，只有18岁。”明哥补充了一句。

胖磊接着说：“而且奇怪的是，这个叫张文的小丫头开完房后，

只是乘坐电梯到四楼转了一圈，前后连两分钟都没有，然后又乘电梯下了楼，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在监控画面里。张文走了一个多小时后，死者才赶到宾馆，按照监控上的时间显示，正好是10点半，距离凶手作案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如果我分析得没错的话，张文有不在场证明。”

“会不会走的楼梯？”我提出了一个假设。

“楼梯口也有监控摄像头，我看了，她从电梯离开后，就再也没有出现在宾馆的视频画面里。”

“这难道还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我的眉毛拧在了一起。

胖磊紧接着又拿出了厚厚一沓照片摊在桌面上：“不管怎么说，嫌疑人出现的时间节点是从张文离开到死者前来的这一个小时。”胖磊把照片分成两摞，一摞画有红色的圈圈，另外一摞没有任何标记，他接着说：“嫌疑人和死者是分开进入的房间，这一段时间内单独进入房间的女性都有作案的可能性，我把这些人的照片全部打印了出来，因为监控视频的质量问题，照片只能识别出衣着，面部特征分辨得并不是很明显。画圈的这10人，一进电梯就按动了4层的按钮，而没有画圈的这一摞，按动了其他楼层的按钮，我担心嫌疑人会注意这个细节，从别的楼层走楼梯到达案发现场，所以我一股脑儿把所有人的影像资料全部打印了出来，总共24人，凶手肯定藏在其中。”

“开会之前我接到电话，张文已经找到了，你把这些照片带上，从她那里应该可以了解一点儿信息，争取尽快搞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

“行。”

六

20分钟后，我们在刑警队的询问室内看到了一身萝莉打扮的张文，因为她现在还没有作案嫌疑，所以只能在询问室内接受问话。

“你叫张文？”明哥语气算不上和善，在问题没有搞清楚之前，她

还是有同案犯的可能。

“警察叔叔，你好凶。”张文忽然噘起嘴巴，毫无征兆地流出了眼泪。

“你……”一向铁面无私的明哥看到这种萌萌的场面，也顿时乱了阵脚。我忽然怀念起叶茜在的日子，如果她在场，对付这种小萝莉，肯定是一拿一个准儿。

“呜呜呜……”张文的哭声越来越大。

明哥双手一摊，朝我使了个眼色：“小龙，你来问吧，我去徐大队办公室等你。”

“嗯，行。”

“给，照片也交给你了。”胖磊拍了拍我的肩膀，步了明哥的后尘。

最终，房间里就只剩下我和阿乐。

“别他妈哭了，18岁了，装什么清纯！”阿乐在我面前从来不做作，他一脸痞气地冲张文喊道。

阿乐此言一出，时间像是静止一般，询问室内突然静得有些诡异。

我和小萝莉都觉得不可思议地看着他。

我感到惊讶的是，为何阿乐会对这么可爱的小萝莉张口就骂。

而张文的想法可能和我如出一辙。

“美瞳，烟熏妆，牙上的烟垢，左手腕上的文身，再加上你那割得不成功的双眼皮，”阿乐说着，撸起了袖管，露出了左臂的文身，“你哥我在混社会的时候，像你这样的丫头见得太多了，怎么着，你还想继续装吗？”

“大哥，你这文身不错啊！”女孩突然换了一副高冷的模样。

“有眼力见儿。”

“不过警察也能做文身？”

“×，你看见我穿警服了？你哥我是协警，所以有话给我好好说，要不然这位警察‘欧巴’要是走了，我可没有好脸色对着你。”

“切，你难道还想跟我动粗？”张文有些不屑。

“不行我关掉监控，咱试试？”阿乐的脸阴得很难看。

“得，怕了你们了，我说，你们想知道什么？”张文眼睛一转，很快权衡了利弊。

“妹的，果然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我在心里感叹了一句。

“说，昨天晚上你去‘蜜恋’宾馆干什么了？”

“能不能给我来支烟？”张文瞅了一眼桌面。

“行。”我答应了她的要求。

“吧嗒。”烟卷被点燃，张文很享受地抽了一口，“也没干啥，就是赚点儿外快。”

“赚什么外快？”

“‘蜜恋’宾馆可是咱们市的‘打炮’圣地，宾馆天天客满，想尝鲜的人又很多，尤其是每个房间标配的欢乐椅，玩儿过的人都说可以欲仙欲死。我跟宾馆前台很熟，能订到房，着急‘约炮’的，可以从我这儿拿号，每个房间抽取100块的佣金。”

“宾馆还有黄牛？”

“喂，协警大哥，能不能别说得那么难听，什么黄牛？我们是中间人好不好？”

“行，咱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缠，我来接着问。”我冲阿乐使了个眼色。

“嗯，警察叔叔你说。”张文撑起下巴又变成了萝莉模样。

“你是不是每次帮人开房都是用自己的身份证？”

“当然不是，用我的身份证开房还要加50块钱。”

“昨天有几个人用你的身份证开的房？”

“昨天生意不是很好，就一个。”

“男的女的？”

“女的，戴了一个口罩，说自己的身份证忘记带了，想要用我的开个房，谈好条件，我就帮她喽。”张文吐出一口烟雾，“我估计是出来偷情的，要不然干吗搞得这么神秘。”

“几点钟的事儿？”

“那是我最后一个单子，晚上9点半前后吧，具体时间我也记不住，你去宾馆的住宿系统上应该可以查到。”

“你能不能把当晚的情况仔细跟我说一下？”

“你比这协警大哥可爱多了，我当然愿意说啦。”张文嗲声嗲气，“当天晚上我本来打算要走，出门正好撞见一个人在宾馆外来回走动，显得很焦急，这种情况我见得多了，我感觉是生意上了门。我一问，果然不出我所料，她想在宾馆开间房，提出用我的身份证，并且答应给我150元的佣金，条件谈妥之后，我就很自然地开了房，并上楼给她试了房卡，接着一手交钱一手交卡，拿完钱，我就和朋友去酒吧玩儿了通宵，手机一开机，接着就被你们给带过来了。”

“你看看，让你帮忙开房的是哪个人？”我把一摞照片递了过去。

张文掐灭烟卷，很配合地翻阅起来，很快，她把一张画圈的照片从中间抽出：“就是她。”

“你确定？”

“百分之百肯定，我别的没记住，就记住了她那双鞋子，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个人穿的是一双舞蹈鞋。”

“舞蹈鞋？”

“我从小学舞蹈，应该不会认错，大半夜穿舞蹈鞋来开房，绝对是个另类，我就多瞅了两眼。”

“行，那今天麻烦你了，你请回吧。”

“好的，警察叔叔。”张文冲我微微一笑起身离开，当她走到阿乐

身边时，很嫌弃地丢了句：“协警大哥，你一点儿也不可爱。”

“哎，你妹的……”

“阿乐。”我忽然叫停了他。

看到我如此严肃，他也收起了玩世不恭的态度：“怎么个情况？”

“刚才张文提到了一点，我需要赶紧回去验证一下。”

“哪一点？”

我指着照片上女子的脚部：“白色舞鞋，凶手的脚掌严重变形，而且变形的部位全部集中在了脚尖的位置，你说什么舞蹈会对脚尖的位置造成如此大的损伤？”

“难道是小天鹅？”阿乐张开手臂比画了一下动作。

“极有可能，我现在需要去足迹库中找到芭蕾舞演员的赤脚足迹模板，只要一比对，就应该可以确定是不是。”

“嗯，好主意！”

七

明哥简单看了一眼问话笔录之后，同意了我的提议。在我问话期间，刑警队也联系到了奔驰车的车主，他也在抓紧时间从省城赶往我们科室。

痕迹检验室内，十几张照片被我从系统中调阅出，经过仔细比对，我发现了其中的规律。芭蕾舞又被称为脚尖上的舞蹈，舞蹈演员长期脚尖着地，很容易造成足部大拇指向内扭曲，跖骨和趾骨交接关节磨损变大，而我在现场提取的足迹均有这个特征，也就是说，凶手极有可能是一名芭蕾舞演员。

而且根据足部骨骼的变形程度来看，凶手有长期从事芭蕾舞工作的经历，否则变形绝对不会有这么严重。这一细节，将会对整个案件的调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晚饭之后，奔驰车的车主如期而至。西装革履、器宇轩昂，这位自称是某文化传媒公司老总的段智深，绝对是一副成功人士的派头。

“段总。”明哥放下他递过来的名片，客气地称呼了对方一句。

“警官，您说。”

“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开车送一名男子到我们市的‘蜜恋’宾馆？”

“有这么回事儿，什么情况？”段总很谨慎地问了一句。

“他的基本情况你能不能介绍一下？”

“可以，他是我的好友，是北京小驴奔跑文化传媒公司的老总，叫江宇。”

“你仔细看一下，是不是这个人？”明哥把一张死者面部照片递了过去。

“江总他、他、他、他怎么了？”

“昨天晚上，被人杀死在宾馆的房间里。”

“什么？”段智深仿佛触电般从板凳上坐起，不可思议地瞪着我们。

“胸口三刀，当场毙命，这是作案凶器。”明哥又拿出了另外一张照片。

“这、这、这不是江总的金刀吗？”

“哦？你认识？”

“我当然认识，这把刀还是几年前我们两个一起进藏，从一个得道高僧那里请来的护身法器。为了得到这把刀，我们每人花了50万人民币，我这里也有一把。”说完，他果真从腰间抽出一把和作案凶器一模一样的匕首，“你看，我的刀鞘上刻着‘善’，他的那把刻了一个‘忍’。”

根据段智深的提示，我们也发现了这两处不同。

“现在事情非同小可，我们怀疑凶手就是当晚同他开房的女子，你的口供至关重要。”

“我发誓，只要我知道的，我什么都说。”

“好，你和江宇是如何认识的？还有，当晚你为何会送他去宾馆，是谁让他去的宾馆？这些事情经过，你要仔细跟我说一遍。”

段智深紧张地咽下了一口唾沫：“我和他都是做文化传媒发的家，他的公司在北京，我的在咱们省的六合市，他比我起步早，而且生意做得也比我大，我俩最先是经过别人介绍认识的，因为经营范围有交叉，所以来往就比较密切，从认识到合作，我俩在一起估计有小10年的时间了。”

“最近他准备投拍一部超级网剧，投资和演员都已经到位，剩下的他准备交给我去做。因为这单活儿请的都是国内一线明星，所以我就想约他当面谈谈。可江总实在太忙，整天在国外飞来飞去，我是盼星星、盼月亮才接到他的电话，当天飞机航班延误，他会在湾南省待上一天，我就推掉了所有的应酬，去机场接的他。”

“你是什么时候接到他的电话的？”

“昨天早上8点钟。我刚准备去公司，他的电话就来了。”

“也就是说，江宇来咱们湾南省，完全是因为凑巧？”

“那可不是，你不知道，他在北京也算是小有名气，我们这些省一级的传媒公司，都指着他发财呢，所以很难请。”

“嗯，你接着说。”

“趁这个工夫，公司上下陪他开了一整天的会，合同上有出入的地方，也基本谈妥，晚上我在省城最高规格的长江饭店设下晚宴，酒足饭饱之后，江总让我开车把他送到你们云汐市的‘蜜恋’酒吧，我本来已经安排好住宿，可他执意要去，所以我就亲自开车，把他给送了过去。”

“知不知道喊他来云汐市的是谁？”

“不清楚，江总他没有说。”

“一路上你有没有发现江宇和谁有过通话？”

“太多了，他的电话几乎一路都不带停的。”

明哥皱起眉头考虑了很久之后，接着问：“你仔细回忆一下，江宇有没有故意回避过你和别人通话？”

不得不佩服明哥的逻辑思维，江宇当天晚上很明显是和女人出来开房，这种私密的事情，怎么可能会当别人的面说？如果段智深能回忆起这个细节，通过两人的通话时间就能找出可疑号码。

“故意回避……”段智深嘴中喃喃自语，“一整天我几乎都跟他在一起，如果说故意回避的话，就是在晚宴期间他曾出去过20分钟。”

“去哪里了？”

“就在饭店的大厅沙发上坐着，他好像是在和某人发短信聊天。”

“你怎么知道？”

“晚宴他是主角，我出去找过他，不过看他神情专注，我也不好去打搅，所以又折回了包间。”

“江宇在我们云汐市有没有什么朋友，尤其是芭蕾舞演员之类的？”

“我们做传媒的接触面太广，芭蕾舞演员更是多如牛毛，这个问题，我真的不好回答。”

“嗯，那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儿，回头有问题我再电话联系你。”

“哎！”段智深惊魂未定地离开了科室。

明哥又仔细翻阅了一遍问话笔录：“凶手杀人使用的是死者随身携带的器具，说明两人的关系很不一般，而且死者来咱们湾南省，完全是碰巧，凶手是如何能如此精确地掌握死者的动向的？他们这些做传媒的老总，身边应该不缺漂亮女孩儿，他为何还要执意让段智深把自己送到200公里外的云汐市？综合分析，嫌疑人对死者的吸引力很大，而且这个人很有可能是咱们云汐市人。”

“明哥，你是怀疑，凶手是江宇公司的人？”

“完全有这个可能。”

“那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

明哥竖起了三个手指：“分三步走。”

“第一步，调取案发前一晚长江饭店的视频监控，看看能不能找到点儿线索。

“第二步，让徐大队逐一摸排死者当天和哪些人在通电话，有没有符合条件的嫌疑人员。

“第三步，我们动身去一趟江宇的公司，看看能不能找到我们云汐市户籍的女员工。”

“明白。”

八

明哥带着我和阿乐坐上了当晚去北京的高铁，经过4个小时的颠簸，我们三人来到了此次的目的地——小驴奔跑文化传媒公司。

公司位于北京二环内的一栋写字楼内，从公司的规模来看，说是一家中上等的传媒公司也不为过。

老总失联，公司早就乱成了一锅粥，道明来意之后，公司的副总田静接待了我们。

“江总被人杀了，这么大的公司，我可如何是好？”我从她脸上完全看不出任何悲伤，能让我们捕捉到的，只有对生意经营的担心。

“我觉得这不是我们目前该考虑的问题，我希望贵公司能够帮助我们提供强有力的破案线索。”明哥直截了当。

“不好意思，我失礼了。”善于交际的田静很快调整了自己的心态，“各位警官，你们想问什么？”

“不知道你们公司有没有这个人？”明哥递过去一张嫌疑人的视频截图。

“根本看不清楚脸面，你们有没有更清楚的照片呢？”

“没有了，就这一张。”

“抱歉，我们公司人员流动很大，如果只是这一张模糊的图像，我根本对不上号。”

“公司有没有专门负责人事的职员？”

“公司的人事都是我在掌管，只要是我们公司的员工，我都有印象。”

“好，换个问题，你们公司有没有湾南省户籍的员工？”

“你稍等。”田静拿起电话：“给我拿一份公司所有员工的花名册，现在就要。”

“麻烦了！”明哥客气道。

“咚咚咚。”很快，一位身穿OL（女白领）制服的女子抱着一个文件袋走了进来：“田总，您要的东西。”

“嗯。”田静不耐烦地挥挥手，从文件袋中抽出了职工表，她快速翻阅之后，很确信地摇了摇头：“没有。”

“最后一个问题，你知不知道江宇身边有没有会跳芭蕾舞的朋友？”

“芭蕾舞？”

“对！”

“舞台剧也是我们经营的范围，芭蕾舞在舞台剧中是一个很宽泛的舞种，每年我们公司经手的芭蕾舞舞台剧最少有50场，参演的芭蕾舞演员少说也有三四百人，而且都是女性。”

“和江宇关系比较亲密的芭蕾舞演员有没有？”

田静微微一笑，无奈地摇摇头：“我们江总有个外号叫‘江门庆’，如果你们要从他身边的女性朋友着手调查，可能是个很庞大的工作量。”

真所谓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到头来，就算是打破脑袋也没有想到，一件看似简单的杀人案，竟然会弄到如此复杂的程度，结束了

对田静的问话，我们没有耽搁直接返回了云汐市。

通过询问刑警队“江宇通话记录”查询结果，我们得到的答案是“遥遥无期”。原来这家伙在短短的一天之内，接打了近300个电话，其中不乏单身女性，而且这只是一天的量，万一这个江宇是提前和凶手联系上，也不是没有可能，“上千条的通话记录”逐一甄别，想想头皮都发麻。

长江饭店的视频，在胖磊的仔细分析下，也没有什么好的反馈，视频上只能看出被害人当时在饭店的大厅通过手机和某个人在聊天，具体和谁，根本无从得知。

一桩普通的杀人案，最终却走进了迷宫，我们现在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刑警队身上。

等待真是一种莫大的煎熬。

九

对逆反心理十分强烈的阿乐来说，他从小就没有感受过父爱和母爱。从他记事起，爷爷没完没了的唠叨，奶奶不痛不痒的训斥，几乎伴随了他整个童年的成长。

出来“混”的第二年，爷爷认为他走了歪路，活活被气死，不久后，他的奶奶也跟随着驾鹤西游，现在让阿乐唯一还有点儿念想的，就是这座近50年历史的灰砖四合院。

“老头子”是阿乐对他爷爷的代称，虽然阿乐没事儿总喜欢跟他顶上几句，但在阿乐的心里，爷爷的地位绝对是举足轻重。

“老头子，今天过得咋样？”只要一有空，阿乐总喜欢在香炉前冲两位老人絮叨两句，“要不是你心眼儿只有芝麻粒儿那么大，也不至于被我给气死，你说你走了就走了，还把我奶给带走了，老头子你也太自私了，有意思吗？”阿乐埋怨着鞠了三个躬后，将点燃的三炷香插进了香炉。

“想当年，我让你听我解释，你就是不听，有些话我不好说得太明白，要不然你孙子我就要走在你们前面喽，你看这是啥？”阿乐掏出了一个黑色的证件在两位老人的黑白照前逐一扫过，“瞧见没？认识不？”阿乐加重了语气，“尤其是你，老头子，给我瞧好了，看看这上面写的是啥？警——察——”

阿乐说完把警官证往香案上一扔，坐在板凳上点了支烟卷：“整天絮絮叨叨个没完，你们的孙子真正的身份是个警察，给你们长脸不？”他跷起二郎腿，夹着烟卷的手使劲儿戳着“老头子”的照片：“你呀你，我都不知道说你什么好。”

“还有你！”阿乐很快转移了视线，“没事儿就喜欢跟着瞎起哄，他说我是黑社会，你就信了？哦，你们以为文身的就没好人了？瞎扯淡，那些整天西装革履、道貌岸然的多了去了，被抓的贪官污吏，哪一个不比黑社会的可恨？”

说完，阿乐突然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我可是你们唯一的亲人，你们为什么都不愿意相信我呢？”

“你觉得你相信你自己吗？”声音从阿乐背后传来，很有磁性，从音质判断，声音是从一名中年男子的口中发出的。

阿乐没有回应，他从未有过如此强烈的紧张感，他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对方竟然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自己的身后，这让阿乐觉得有些难以置信，他下意识地把手放在腰间。

“不用掏家伙，我没有带武器，今天就是来跟你聊两句。”男人的声音再次传来。

阿乐有种被人牵着鼻子走的感觉，他把置于腰间的手下滑至口袋，接着他快速转过身去，一位戴着佐罗面具的男子已经走到了他的面前，他看不清对方的长相，就连男人的五官都是那么陌生，几经思索之后，他很肯定，印象中他根本没有见过对方。

“你到底是谁？”

“我是谁不重要。”男人很自然地搬了一张板凳坐了下来，“来，咱们坐下来谈。”

阿乐屏息凝神。

“能不能给我来支烟？”男人问道。

阿乐没有说话，抽了一支烟卷扔了过去，男人单手接过，低头看了一眼烟卷上的品牌：

“手里有5亿的货，还抽这种13块一包的劣质烟，你也真够低调的。”

听着对方间接道明的来意，阿乐的表情瞬间阴沉下来。

“鲍黑从金三角订了5亿的货，由猎鹰小队的队长王志强负责交接，这件事你应该知道吧？”

阿乐没有作声。

“不说话就是默认喽？”男人耸耸肩继续说道，“这批货还没有交接，鲍黑就被判了死刑，王志强也被你亲手干掉，而事情又被你给隐瞒了下来，这是巧合吗？”

“你到底想说什么？”

男人颇有意味地上下打量着阿乐：“你不认识我，但是我很早就知道你，这些年你干过哪些事儿，我全部看在眼里。”

“哦？”

“哦？”男人微微一笑，“看来是不见棺材不落泪喽。”

男人慢悠悠地掐灭烟卷，接着把烟头小心翼翼地装入上衣口袋：“这个我可要小心收好，否则要是被你拿去验DNA，游戏就不好玩儿了。”

阿乐冷哼一声，充满了不屑。

男人拍了拍身上的烟灰：“我还真没想到你的心能这么狠，为了独吞那批货，连自己的孩子都不要了。”

“嗡……”阿乐的脑袋里突然像炸开一样，他不可思议地看着对方。

“你的表情是不是在说，这件事你怎么会知道？”男人仿佛洞悉一

切的掌控者，“我已经跟你说了，有些东西只要我想知道，你根本瞒不过我。”

“你到底想干什么？”阿乐心理的最后防线已经接近崩溃。

“俗话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些时候有些私心可以理解，但做人不能太贪，那批货，你一个人吃不下。”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哦？还嘴硬？我这人做事，喜欢开门见山，按照王志强一贯的作风，在交易之前，他已经把这批货送到了中国，我需要从你这儿知道，这批货的藏匿地点。”

“你不是自称可以洞悉一切吗？难道这个还用问我？”阿乐笑了笑。

面对阿乐的调侃，男人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如果没有我们，这批货只能永远地埋在土里，如果你愿意跟我们合作，一切好商量，到时候绝对不会亏待你。”

“你们？还是个团伙？”

“乐剑锋，别他妈敬酒不吃吃罚酒！”男人勃然大怒。

“能不能别嚷嚷，回头我爷爷奶奶来找你，我可拦不住。”

“你……”

“既然你是来谈判的，就要有点儿诚意，别以为我是三岁小孩儿，在没有搞清楚这批货在哪里之前，你们不敢把我怎么样，我现在就烂命一条，大不了你们把我弄死，可我要是死了，你能不能跟你的主子交差？”

“你到底想怎么样？”男人仿佛做了极大的妥协，尽量让自己心平气和。

“不想怎么样。”阿乐掰了掰手指，发出“咯咯咯”的响声，“看你的体格，也是练家子，现在我转成了文职，身体都快生锈了，要不陪我比画比画？”

男人很自信地回了句：“拳脚不长眼，要是伤了你，我可不管。”

“被打我也认了，谁让我长了一身贱骨头？”阿乐走到了院子中，摆出了格斗式，“来吧！”

“哼，这可是你自己选的。”男人本来就压了一肚子火，阿乐的提议，正好随了他的心。

见对方也拉开了架势，阿乐快速把重心置于两腿之间，迅速地移动双脚，就在两人的距离缩短到一米之内时，阿乐左手直拳，右手勾拳招呼了上去。

面对即将要贴近的两记拳头，男人丝毫没有避让，只见他下身马步扎稳，瞬间摆出格挡式，“嘭嘭”两声，阿乐的拳头完全被阻挡下来。

强烈的冲击，让阿乐的双手有些发酸，攻击之后，他火速拉开安全距离，趁着对手没有靠近之时，他用力地甩了甩十指关节。

“你就这两下子？”男人有些不屑。

“再来试试啊？”阿乐冲男人招呼着。

“你可要小心了！”男人话音刚落，身体如扑食的猎豹般冲到了阿乐面前。

“好快！”阿乐心里暗叹。

“嘭嘭嘭！”男人的拳法十分刁钻，阿乐使出浑身解数才勉强可以格挡。

“你在警校学得不怎么样啊！”男人始终没有停下手中的动作，他一边嘲讽，一边朝阿乐的要害挥拳，仿佛要将刚才受到的羞辱全部释放出来。

“根本没有任何破绽。”阿乐很想回击，但束手无策。就在他走神之时，一记摆拳结结实实地打在了他的脸上，略带咸味的鲜血顺着他的嘴角毫无征兆地涌了出来。

看着阿乐已被击伤，男人没有继续下去，他双手下垂，停止了格斗式：“小子，想跟我斗，你还嫩了点儿。”

“哦？真的吗？”阿乐舔了舔嘴角的鲜血，不以为然。

“你小子是不是脑子被我打糊涂了？”

“可能是吧。”

男人感觉阿乐的状态有些不可理喻，他有些无奈地摇摇头：“不管你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希望你慎重考虑那批货的事儿。如果你真的玩儿过分了，大不了鱼死网破，不到万不得已，我不想让你知道我们的手段有多残忍。”

“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改天有空我再来拜访，希望到那时候你已经想通了。告辞。”怒气消散的男人，捋了捋衣袖准备转身离开。

“喂！”阿乐叫停了男人的脚步。

“怎么了？”男人背对着他，侧脸冷声问道。

“警体拳打得不错！”

十

一周后，刑警队的调查有了反馈，在案发前三天内和死者江宇通话的所有人均被排除。

“江宇来我们湾南省确实是属于偶然，‘蜜恋’宾馆的房间是当晚才开的，嫌疑人和死者没有通话，江宇怎么会跑到我们云汐市？”明哥有些百思不得其解。

就在所有人都陷入困惑之际，我的手机忽然传来一段铃声：“您有新短消息，请注意查收。”我拿出手机解锁屏幕，是叶茜发来的微信，那边传来一张她与一个黑人警察的合影，紧接着又来了一段语音：“小龙，我现在在美国的旧金山！”

“社交软件！”我像是被点燃的爆竹，忽然喊出声来。

“对啊！”阿乐也应和道。

“QQ、微信、微博现在都有语音功能。”我仿佛拨开迷雾般顿

悟。

“我知道该从什么地方下手了！”胖磊一拍脑门儿，打开了自己的电脑，很快，一段影像被他拖进了播放器里。画面中，死者江宇正在饭店的大厅中对着手机的听筒说话。

“这家伙果然在聊语音。”阿乐指着监控屏幕喊道。

“死者来我们湾南省纯属偶然，假如死者在社交软件上发了动态，嫌疑人恰好又是他社交软件的好友，这样就很容易暴露目标。”

“嗯，有这种可能。”

我打了一个响指，继续说道：“这也正好解释了嫌疑人为何拿走死者的钱包和手机；正常人都习惯把自己的相关证件放在钱包中，嫌疑人拿走钱包，是为了掩盖死者的身份。”

“拿走死者的手机，就是为了掩盖两人之间的对话记录！”

阿乐的抢答正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没错！”

“按照小龙的推断，一切都很合情合理，我现在就把死者的好友段智深喊来。”明哥说完拿起了电话。

因为事关重大，而且江宇的死也和他脱不了干系，所以明哥电话一挂，段智深就火速赶了过来。

“江总不经常玩儿微信和QQ。”段智深开门见山的一句话，差点儿把我浇个透心凉。

“你把手机给我，我找找看。”

“行，给你！”段智深把手机解锁后，递给了我。

我翻遍了江宇近一个月的朋友圈，几乎没有任何收获。

“微博呢？”这是我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我十分忐忑地问了句。

“我不是很清楚，我不玩儿这个，你看我手机上都没有这个软件，对我来说，平时微信就够了，不过……”段智深说到一半儿，眉头紧锁着仿佛在回忆什么。

“不过什么？”

“江总经常在我面前说他是网红，说他有上百万的粉丝，是不是你说的微博？”

“能有上百万粉丝的除了微博还能有什么？”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了地，我接着问道，“你知不知道他的微博网名叫什么？”

“你稍等，我应该可以打听到。”段智深很快拨了一串电话号码，从手机屏幕备注的“媚娘”二字来分析，对方应该是个女子。

“哎呀，段总，今天怎么有空给我打电话啊，晚上有空吗？喝两杯啊……”段智深的手机隔音很差，从对方说话的语气来推断，很显然是个交际花。

“没心思跟你开玩笑，江总的微博名你知不知道？”

“他啊，当然知道啦，叫什么‘倔强的小毛驴’。也只有他死了我才敢说，这名字真他娘的土。”

“好了，好了，知道了！”段智深很不耐烦地挂断了电话。

还没等他挂电话，我就已经在微博中搜索到了对方的昵称，点击进入主页，一条带有图片的微博引起了我的注意。

“又谈成了一部网络剧，马上答谢宴就要开始了，有没有想做女主角的？”文字下配了一张晚宴的照片，图片的下方显示出一串小字：“湾南省，长江饭店”。

常玩儿社交软件的人很容易就能看出破绽，综合现在的所有证据分析，嫌疑人有可能是看到这条微博后，才知道了江宇的行踪。

我大致翻看了一下江宇之前的几条微博，不管是回复量还是转发量都高得惊人，按照正常的理解，估计他微博中的私信也不会少。嫌疑人能用微博和对方联系，很有可能双方是“相互关注”的好友。

我紧接着点开了江宇的关注界面，在近两千人的界面中仔细寻找：

“芭蕾舞，芭蕾舞……”我快速地翻动着每个人的信息。

“舞动精灵”“随风而动”“沉默的天鹅”……

10个芭蕾舞演员的微博被我圈了出来。

输入搜索栏逐一排查，很快“沉默的天鹅”进入了我的视线。她的粉丝只有区区几百人，微博中也几乎没有回复。

“一切都结束了。”这是她最近更新的一条微博，更新时间正好为案发当天夜里12点钟。

“这不是巧合。”我兴奋地翻动着她的所有微博，半个小时后，终于找到了几张她的自拍。

“磊哥，你看！”我把照片放大，递给了胖磊。

“发型还有身高，就是当天晚上开房的那名女子，绝对不会有错。”

“好，我联系网监的同事，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

明哥把消息给发过去没多久，就得到了回复，“沉默的天鹅”真实身份叫闫梅，某传媒大学学生，上学时户口迁入学校一直未迁回，其原籍为云汐市城区惠港街道。得知了其住所，再加上指纹、足迹、DNA等信息，“天鹅”很快落网。

十一

说起1990年，闫求实几乎快乐开了花，和别的封建家庭观念不同，闫求实不指望老婆给自己生个儿子用来传宗接代，他打心眼儿里想要个女儿。“女儿好，女儿好，女儿是爸爸的贴心小棉袄。”他总是挂在嘴边。

三月，春风拂柳，产房里的一声啼哭，让他有了一个完整的家。

“是个闺女！”大夫站在走廊冲他喊了一句。

“真的是个闺女？”闫求实站在走廊上手舞足蹈。

“这家伙是不是受刺激了？生个闺女那么开心？”

“人家都是生男娃才开心，他八成是脑子不好。”

闫求实根本无心理会旁边人的窃窃私语，他之所以想要个闺女，是因为他早就有了打算。闫求实16岁入伍参军，在部队一直从事文艺工作，如今分配到了地方，他依旧选择从事老本行，在国企的政工部门当了一名职员。

他骨子里对曲艺的热爱，让他渴望能有一个女儿继承衣钵，好就好在老天帮他实现了这个愿望。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他经常用这句诗来激励自己，所以他给女儿取了一个闫梅的名字，他希望女儿能宛如一棵傲雪的梅花，在艰苦的环境中绽放自己的美丽。

就这样，闫梅带着家人的祈盼，从3岁便开始了舞蹈基本功的练习，在长达15年的舞蹈生涯中，她渐渐地爱上了脚尖上的舞蹈——芭蕾。

值得庆幸的是，勤学苦练的她，还遗传了老爸的艺术天赋，不光在舞蹈上的造诣很深，而且在唱歌和表演上也丝毫不逊色；更令人惊讶的是，她的文化课在班级里更是名列前茅。

“你是我近几年来不曾多见的好苗子。”这是闫梅在参加艺术考试时，评委老师对她的评价。

为了能让自己有一个全方位的发展，在艰难地抉择之后，她最终决定，把自己的未来奉献给中国的电影事业。

2008年的9月，她独自一人踏上了求学的火车，这是她第一次背井离乡，去追求自己的梦想。

新的环境、新的同学、新的体验，一切对闫梅来说是那么新鲜刺激。

“自己的梦想就要在这里实现了，yes！”她第一次走进大学校门时，跃上半空，对自己许下了愿望。

大一堆积如山的文化课，让她忙碌而又充实，和别的院系不同，这所大学的表演学院十分重视学生的自我发展，只要熬过大一，剩下的三年要自由很多。

闫梅住的是四人间，寝室有三名室友，一个来自湖南，叫尹若冰，小名冰冰，天生一副国色天香的好容貌。一个来自北京，叫李婉如，长相虽然一般，但是据说她有一个背景很强大的“干爹”。人都有个比较之心，在闫梅的心中，这两位室友她根本就是望尘莫及，如果非要攀比，也只有寝室的“老疙瘩”吕双双能和她一较高下。

吕双双来自东北，根据她自己介绍，她的父母都是屯子里的农民，她能考上某传媒大学表演学院，完全是走了狗屎运。

人们都说，学校就是一个小型的社会，这话一点儿也不假，在社会上，人被分为三六九等，在学校也不例外，因为吕双双自暴的家庭背景，让她很自然地被列为下等阶层，在这个炫房、炫车、炫“干爹”的生活圈里，她几乎被人看成另类，甚至有人觉得，跟她在一起很掉身份。

闫梅很欣赏吕双双的坦荡，虽然自己的出身比她要好一些，但也优越不到哪儿去，正因为这样，两人成了无话不说的闺密。

大一的生活虽然很艰辛，但充满了挑战，闫梅几乎以全优的成绩完美地结束了大一的生活，可令她没想到的是，差距从大二那年才开始逐渐被拉开。

“冰冰，你最近挺忙啊？”

“是啊，接通告接得腿都酸了，你怎么样？不是说你‘干爹’要投拍电影吗？你演女一号？”

“唉，别提了，本来是说请个一线明星来和我搭戏的，没想到剧组竟然只挖到一个二线，我已经没兴趣了。”

“你啊，就别挑了，你看看现在当红的明星，哪个不是在上学的时候就开始接戏？先别管电影好不好，混个脸儿熟最重要，等哪天我也傍个‘干爹’，让他也给我投一部电影。”

“你这姿色，傍个导演还不分分钟的事儿？导演系黄教授每次看见你，哈喇子都要掉下来了。”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现在玩儿的就是暧昧，能看到、吃不到的才算香，你要是还没出校门就被‘吃’了，以后就不值钱了，我要傍导

演，绝对要一步到位。”

“还是你想得周到，咱们可是同寝室的好姐妹，等你哪天红了，可要带着姐姐一把。”

“没问题，都是同学，本身就要相互照应。”

这样的对话，李婉如和尹若冰几乎每周都要来一次，听得闫梅和吕双双耳朵都快起茧子了。

虽然闫梅心里极度厌恶这种炫耀攀比的行径，但她也不得不承认这就是现实。

“我觉得不管社会多黑暗，还是演技最重要，我要做中国未来实力派的女演员。”闫梅给自己树立了今后奋斗的目标，寝室的四个人，她是唯一一个能坚持每堂文化课都准时上课的“三好学生”。

虽然她很用功，但有些跟她关系不错的老师也经常委婉地劝她：“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始终都有一点儿差距，文化课学好的同时，还是要适当地去社会上找点儿机会。”

闫梅何尝不明白老师的意思，她也曾尝试过走出校门，但屡屡碰壁，只能让她变成“受惊的鸵鸟”。

“埋头钻研文化课”已经成为她掩盖内心脆弱的最后一块遮羞布。

十二

“舍得，舍得，只有舍弃了才会得到。”室友李婉如常常挂在嘴边。闫梅不是傻子，她哪里听不出来话中的含意，但做人要有底线，如果自己苦练了20年，到头来还要选择“潜规则”，她宁愿放弃梦想。

回家做一名幼儿园老师，这是父亲给她早就留好的一条出路。

也许是因为寝室里一直有吕双双垫底，所以闫梅的攀比心始终没有那么强烈。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她把这句话贴在了自己的床头，用

来激励自己永不言弃。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大四上学期一次偶然的相遇，让她的内心掀起了无法平息的波澜。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周末，闫梅正要去图书馆借阅一本关于演员修养的专业书，刚一下楼，她便和吕双双撞了个满怀。

“干吗去啊？急匆匆的。”因为关系不错，闫梅就多问了一句。

“我男朋友来接我，我上去拿点儿东西。”

“男朋友？我怎么从来没听你说过？”

“才认识两天，昨天晚上才确定的关系。”

“干吗的？”闫梅随口一问。

“哦，彭导的外甥。”

“谁？彭导？”

“对，彭谦导演。”

“他可是全国十佳导演，你男朋友是他外甥？”

“嗯，亲外甥。”吕双双很骄傲地点了点头，“那个什么，我先不和你说了，他还在楼下等我，等哪天有空我们再聊。”吕双双蹬着细高跟，啪嗒啪嗒地踩着楼梯走向寝室。

在回眸的那一瞬间，她这才注意到吕双双手上拎着一个还挂着吊牌的LV手提包。

闫梅在楼梯间停下脚步，一种莫名的失落感让她不知所措，她几乎是目送着吕双双坐上了那辆酒红色的玛莎拉蒂，她攥着手里那个只卖20来块的手袋，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她显然已经成为寝室中最没有前途的那一位，她不得不面对这个现实。

“难道自己真的要回家乡当幼儿园老师吗？”她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问着自己。

“算了，还是出去走走吧。”万念俱灰的她，放弃了去图书馆的念头，她站在学校大门外，看着一辆辆来回穿梭的豪华轿车有着说不出的忧伤，公交车站人影稀疏，她从口袋中掏出一枚硬币，随便找了一路车，走了上去，她蜷缩在拐角，若有所思地欣赏着逝去的风景。

“既然想要红，就不能当了婊子还立牌坊，这年头放不开怎么红？”这是最早一位有“干爹”的女生，在班级里的经验之谈。

说实话，当初闫梅打心眼儿里鄙视这个女生，可三年过去了，她已经参演了近10场电影，接过的广告也不下20条，其中更不乏一些知名品牌。令人讽刺的是，三年前都是大家在一起挤公交，而三年后，人家开着跑车，而自己还是在挤公交。

此时的闫梅忽然觉得那位女同学的话，似乎有了几分道理。

“道理我都懂，但是我做不到。”闫梅依旧无法说服自己。

转眼间，夜幕已经悄然降临，她已经不知道自己倒了多少趟公交车，饥肠辘辘的她，最终选择在一条美食街下了车。

表演学院的花费很大，这些年，闫梅的所有开销全部要靠父母仅有的一点儿工资去维持，所以她很节俭，路边摊是她经常光顾的地方。

有时她也曾幻想，能像电影里一样，在拥挤的街道，转角遇到爱，最好对方还能是某某总裁，接着再和自己演绎一场灰姑娘与王子的童话。

虽然她心里清楚“童话里都是骗人的”，但她还是会把这个编织出来的愿望，时不时地提起来满足一下小小的幻想。

“好啦，该回去啦。”闫梅把手中还带着辣酱的一次性饭盒扔在了垃圾桶中。

十三

虽然很舍不得，但是大学四年还是在弹指间散尽。演员是个青春

饭，尤其对女孩儿而言。学校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如果你在毕业五年后还不见起色，那你基本上已经红不起来了，除非有奇迹出现。"

18岁入学，22岁毕业，再过五年，对女人来说，已经快到了要成家的年龄，这句话说得不是没有一点儿道理。

投简历，跑选秀，跑通告，没有门路的学生，甚至还会兼职跑龙套。所做的一切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自己推销出去。

走出校门的闫梅，几乎是两眼黢黑，虽然她在学校练就了一身本事，可很多的公司对女演员的评判标准都是"身材和长相"。

"不行你就再闯两年，实在没有希望，再回来也不迟。"她在绝望时，父亲给了她极大的鼓励。

听着电话那边父亲苍老的声音，她在心里暗自发誓："我一定要实现自己的梦想。"

口号虽然喊得响亮，但她还是像没头苍蝇一样东奔西走了整整一年。

"回去等消息吧，有合适的角色会通知你的。"这是一年之中，她听过的最多的一句话。

"自己已经出来一年了，可还是花着家里的钱，我真的要再继续下去吗？"身心疲惫的她，像只受伤的小猫，蜷缩在廉价的青年旅馆里，也只有手里的手机，可以暂时让她忘却心中的痛楚。

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开支，除非是有免费的Wi-Fi，否则她的手机几乎都是处于断网状态。东奔西走的她，除非是真的无所事事，否则她才没有时间去关心朋友圈的是是非非。

坐在旅馆的高低床前，她抬头望了一眼海报上的Wi-Fi密码。

网络刚一连接，接连的几条微博私信，一条一条交替从屏幕上弹出。看着对方的头像，不用猜也知道是她曾经的闺密吕双双。

闫梅曾和吕双双一同患难，在她最无助的时候，是闫梅把她视为

最好的朋友，所以吕双双毕业这些年一直都和闫梅保持着联系。

闫梅看着那一行小字“北京小驴奔跑文化传媒公司签约艺人”问了句：“你的微博认证又改了？”

“唉，别提了，估计过段时间还要改，我又交了新的男朋友了。”对方发来的是语音。

“你这都换几个了？还换？”闫梅笑着回了句。

“娱乐圈，不是你娱乐我，就是我娱乐你，反正大家都是相互娱乐，经常换换口味也正常。”

“你可真看得开，这还是我认识的那个农村小丫头吗？”闫梅半开玩笑地说。

“唉，从大三就不是了，人哪，活得现实点儿挺好，虽然不能一步登天，最起码能离梦想近一点儿，其实傍大款这事儿，咱们要辩证地去看待。”

“你不会是要跟我讲哲学吧？”闫梅打了一行小字。

对方依旧使用语音：“这就好比给食品做广告，东西好吃，你要让别人知道，品牌打出去，自然会有人买账。要打品牌，必须要有投资，咱一没钱，二没背景，要想把自己的品牌打出去，你觉得应该靠什么？”

如果是在两年前，闫梅肯定会回一句：“靠自身的实力。”可如今自己沦落到了如此落魄的田地，她竟然不知该如何去回答这个问题。

“闫梅，别再傻了，女人的青春就那几年，你还在外面瞎折腾什么？娱乐圈就是个圈，它没有门，你要想走进来，必须有人站在圈里拉你一把，好在还有我，你别再浪费生命了，如果你再闹腾两年，那你就真跟这个圈无缘了。”

“我……”闫梅按住语音键，吞吐了半天，也只冒出了这一个字。

“我什么我，你平时连流量都舍不得开一下，我真的很难想象你现在落魄到了什么样子，想想我心里都难受。”

闫梅鼻子一酸，眼泪“唰”的一下便流了出来，这一年里，她几乎

尝遍了各种辛酸，也受够了冷嘲热讽，吕双双的一句话，正好戳中了她内心最痛的地方。

“闫梅，你怎么啦？你还在吗？”

“在。”她擦了擦眼角，回了一个字。

“我现在就职的这个公司很有潜力，他们正在招艺人，我刚好又要跳槽，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把地址发给你，你要是考虑好了，来北京找我，我带你直接去见老总。”

闫梅不敢相信幸福会来得如此之快，她喜极而泣地回了句：“真的吗？”

“咱俩的关系，我还能骗你？千万别想着在外面瞎折腾了，你订好车票告诉我，我开车去接你。”

“嗯，谢谢你，双双。”

“跟我别说谢，我晚上还要出席一个晚宴，先这么着，到了给我打电话。”

“嗯。”

十四

也许是厌倦了漂泊的生活，再或者是多年的漂泊让她看清楚了现实，所以这次北上，成了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一次赌注。

“如果能成，继续追逐梦想，如果不行，坚决回家当幼儿园老师。”她给自己下了最后通牒。

车次定于第三天上午10点钟，经过八个小时的颠簸，她终于在站前广场见到了阔别已久的吕双双。

“你真的是双双吗？”闫梅看着浑身国际名牌的吕双双，眼睛差点儿要瞪出来。

“可不是我咋的。”吕双双操着一口东北腔，摘掉墨镜，露出了本

来的面目。

“你这……”

“啥这这这的，我的车在地下停车场，我喊人过来帮你拎箱子。”

“哎呀，不用，我自己能行。”

“什么自己能行？我们女人是用来疼的，不是用来干苦力的。”吕双双不顾闫梅的劝阻拨通了电话号码：“杰米，马上来站前广场。”

“杰米？”

“哦，我男朋友的小跟班儿，我借来用一用。”

“你的鼻子，还有眼睛……”凑近以后，闫梅才看出一些端倪。

“去韩国做的，花了我三十几万。”

三十几万从吕双双口中说出，好像就如同三十几块那样随意，这让本来就很感性的闫梅不禁感叹物是人非。“她还是那个曾和我在门口排队买麻辣烫的双双吗？”闫梅看着她有些愣神儿。

“怎么了？”吕双双挥了挥手掌。

“哦，没什么，可能有些晕车。”闫梅用了个毫无破绽的理由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不行咱们去歇歇再走？反正也不急这一会儿。”

“没事儿，我怕耽误你的事儿。”

“嘿，我现在轻松得很，其实我根本就不是演戏的料，这一年多，大大小小的电影也拍了不少，可就是不温不火，我也想开了，不想遭那个罪了，我准备趁着年轻，多交几个男朋友，炒炒绯闻，抬抬身价，然后再接点儿商演，跑跑综艺节目，这样兴许还轻松一点儿。”

“有规划，挺好！”

“要说，还是我命好，你知道咱们寝室的另外两个吗？”

“你说冰冰和婉如？”

“对啊，现在都快混成‘外围女’了，行情价，不超过1000块一晚上。”

“怎么会这样？想当年她们可是咱们寝室最有潜力的两个人。”

“我呸！”吕双双啐了口唾沫，“在圈子里混，光会劈大腿最多只能当个‘外围’。那些大老板，一个个都猴儿精猴儿精的，你如果只是吸他们血的寄生虫，用不了多久就会被拍死，群里流行一句话，叫‘狼狈为奸，互利互惠’。你要会用他们的资源，帮助他们创造最大的价值。”

“资源？价值？”

“别看我整天换男朋友，其实我有我的目的。每一个大老板发家，都有他压箱底的东西，当我摸清楚一个公司的套路之后，再把这个套路卖给更高一级的老板，这样就能帮助他们赚更多的钱，而我也就像踩楼梯一样，一步一个台阶地往上走。”

“你不怕别人报复啊！”闫梅有些担心。

“我身边的老板是越换越大，小老板想报复，也要看看实力不是？而且我也不会傻到亲力亲为，这年头没有什么事儿是用钱解决不了的。”

“你这些都是跟谁学的？”

吕双双有些无奈地回了句：“残酷的社会。”

说话间，杰米已经一路小跑地过来。“双双姐。”他恭敬地喊了声。

“把东西交给他，我们去前面等着。”说完，吕双双很自然地挽住了闫梅的胳膊，朝阴凉处走去。

步行没多久，一辆粉色的奔驰轿车便停在了两人的面前，闫梅看着那辆“京XLS520”好奇地问了句：“这是你的车？”

“对，男朋友刚送的，家里还有两辆。上车吧。”吕双双亲自给闫梅拉开了车门。

“你这也太夸张了吧？”

“只要你想，没有什么不可能。”吕双双打了一个响指：“杰米，去新光天地。”

“好的，双姐。”

“不是去传媒公司吗？”

“人配衣裳马配鞍，你穿成这样，指定会被人看不起，我带你去置办一身行头。”

“可是……”

“没事儿，我有卡。”

闫梅不好意思地“哦”了一声，很识趣地没有再说话。

十五

新光天地，在北京可谓顶级奢侈品卖场，它是由台湾零售业巨头新光三越百货与北京华联集团共同投资7.5亿元，在CBD商圈建起的顶级购物广场，总面积17.3万平方米。PRADA（普拉达）、CHANEL（香奈儿）、GUCCI（古驰）、S.FREEAGAMO（菲拉格慕）、HUGO BOSS（雨果博斯）、COACH（蔻驰）等均在新光天地设置有旗舰店，而且这些旗舰店首次做到货品“零时差”，每一季新品与其在巴黎店或纽约店中展示的毫无二致。拿GUCCI举例，这里的旗舰店面积比香港中环广场店的还要大。光顾这里的，基本都是一些超级富豪或者是大牌明星。毕竟那些动辄上万的商品，根本不是一般老百姓消费得起的。

车辆停稳，吕双双带着闫梅直奔二层的高级女装区。

很快，两人一前一后来到一个装修豪华的店铺前，门头上的英文，闫梅根本连见都没见过。走过橱窗时，她有心地扫了一眼标牌，还以为衣服上的一串“0”少点了一个小数点。

“贵宾您好！”门前的售货员小姐很有礼貌。

吕双双面无表情，十分高冷地递过了一张金色的卡片。

售货员双手接过，态度比刚才谦卑了很多。

“我男朋友给我的VIP卡，里面的余额应该够从头到脚置办一套，看到喜欢的随便拿。”

“这个……”

“你底子比我好，是个演戏的料，如果这次机会把握得好，说不定哪天就红了，我以后可都指望着你呢。咱姐妹俩别不好意思，就全当我投资了。”

“那……那……那谢谢了。”闫梅的虚荣心最终还是占了上风。

在售货员细心的帮助下，一个小时后，吕双双刷掉了整整10万元，随后两人又从一层买走了近1万元的化妆品，这次购物才算圆满收官。

“走，去江总的公司。”

“朝廷有人好做官”，这句话虽然是在形容政坛，但放在这里也同样适用。

有了吕双双的推荐，作为公司的一把手，江宇亲自接见了闫梅。

“江总，这可是我的好姐妹，相当多才多艺，你以后可要好好地照顾照顾哟。”吕双双像个顽皮的孩子，抓着江宇的手，不停地荡着秋千。

“啊呀，我的小双双，有你的推荐，我哪儿能不重视啊，放心吧！”江宇在她的手背上拍了拍。

“你叫闫梅是吧？”江宇拿起了简历，简单地扫了一眼。

“是！”闫梅看着比自己父亲小不了几岁的江宇，有些怯懦地点了点头。

“你都会哪些才艺啊？”

“唱歌、演戏、话剧、舞蹈。”

“嗯，确实多才多艺，以后可以考虑多方面发展。”

“真的呀江总，那以后可多靠你栽培了。”吕双双时刻不忘给江宇

灌迷魂汤。

在传媒界驰骋了数十年的江宇，哪里会被这点儿伎俩给骗到，他直言不讳地说道：“话谁都会说，但才艺靠的是真功夫，虽然你是双双介绍来的，但我还是想看看你的本事，这样我好确定你未来发展的方向。”

“这个绝对没有问题！”听江宇这么说，闫梅的心里顿时踏实许多，她真的很担心这个江总只会以貌取人，值得庆幸的是，他还是选择了以实力说话。从这一点也至少说明一个问题，这位江总或许真的有意要包装自己，否则不会如此认真地让自己展示才艺。

“那就先从唱歌开始吧，你是唱……”

“我最拿手流行歌曲。”

“好，那就来首王菲的《传奇》。”

王菲的歌对唱功的要求很高，从点歌这个细节来看，江总绝对是个行家里手，闫梅打起了十二分精神说了句：“没问题。”

“OK，直接唱副歌的部分就好！”

“嗯。”正所谓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虽然是清唱，但闫梅已经把这首歌拿捏得炉火纯青，让周围的听众自然而然地就融入了这婉转悠扬的曲调之中。

“不错！”江宇很赞赏地拍了拍巴掌。

“多谢。”

“演戏和话剧，我们可以在以后的合作中再尝试，你刚才说你还会舞蹈？”

“对，从小学过芭蕾舞，这些年一直没有放下过。”

“嗯，难怪身形这么好。”江宇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了闫梅一番。“今天方便展示一下吗？”他试探性地问了一句。

“可以，双双，能不能麻烦你把车后备厢的舞蹈服给我拿来？”

“愿意效劳。”

也许是吕双双在，江宇有所顾忌，就在吕双双转身离开办公室时，他的眼中似乎多了一种闫梅看不透的东西，这种眼神，让闫梅想起了动物世界里准备扑向羚羊的猎豹。

“他到底想干什么？”闫梅感到了一丝不安。

“不用太紧张，我平时看人都是这个样子。”江宇的一句话，让屋内的气氛缓和了很多。

也许感觉自己错怪了江宇，她红着脸轻声“嗯”了一声。

听着闫梅嫩声嫩气的回应，江宇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

“我×，好久没有这个感觉了！”他抑制不住心中的狂喜，视线又在闫梅身上重新游走了一番。

门外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江宇很不舍地收回目光，一切仿佛都未曾发生过。

“舞蹈服来了，你快去卫生间换上。”

“嗯！”

几分钟后，闫梅重新站在了办公室内。

“嗯，可以开始了。”在江宇的示意下，闫梅多年的舞蹈功底，在这一刻完全被释放，脚尖的交错，勾勒出形体的美感，让作为观众的江宇如痴如醉。

“要是能穿着芭蕾舞服……那一定是一件很带劲儿的事儿。”意淫中的江宇，下身奇迹般地有了反应，这让他很是吃惊。

长期纵欲过度，让他的性功能常年只能靠药物去维持，没想到区区的一段舞蹈，竟然能有如此神奇的功效。“果真是个极品。”他对闫梅做了一个终极评价。

“啪啪啪……”江宇卖力地拍打着手掌：“跳得真是太好了。”

闫梅微微躬身，表示谢意。

“江总，你觉得我这个姐妹怎么样？”吕双双趁热打铁。

“很不错！”

“既然不错，那就直接签了呗。”

“这个……”江宇略显为难。

“双双，公司的艺人哪里能说签就签，我刚来公司，很多东西还不懂，等我熟悉了也不迟。”闫梅出来打了圆场。

“行，反正也不是着急的事儿，既然我已经给二位搭上线，江总，你能不能放我一马呢？”吕双双嗲声嗲气地问道。

“笑话，你可是冯公子的女朋友，我这小庙还能拴住你这大佛？”

“OK，那明天就让我的姐妹过来接替我上班喽，你看行不行呢？”

“行行行，都随你！”

就这样，闫梅很自然地成了公司的一名待签艺人。

十六

“要想今后有所发展，必须要在圈里混个脸熟。”

所以从闫梅上班的第一天起，陪江宇出去应酬，便成了主要工作。

因为在饭桌上，她确实接触到了不少导演和编剧，所以她对这件事本身没有任何的抵触，可就在一个月之后的一天晚上，令她没有想到的事儿，还是发生了。

那是一次电影杀青的庆功宴，作为一把手的江宇被灌了不少白酒，等饭局结束之后，他已经不省人事，但在他半睡半醒之中，还是点名让闫梅送他回别墅。这种情况也不是一回两回了，闫梅并没有拒绝。

“反正他老婆孩子都在家，他就是想，也不能把我怎么样。”这一点闫梅很有自信。

一切都像往常一样顺利，江宇的司机把车停在别墅外，闫梅则把江宇搀扶到客厅的沙发之上。

“能不能给我倒杯水？我心里好难受。”江宇呢喃道。

“好的江总，你稍等。”闫梅起身走进厨房，用玻璃杯倒了一杯白开水。

“去卫生间给我拧一条毛巾，我擦擦身子。”江宇又说道。

“嗯！”闫梅依旧照做。

可就在她身影刚闪进卫生间之时，江宇突然从沙发上坐起，脸上丝毫没有刚才的醉意，紧接着，他从口袋中掏出了一片粉色的药扔进了水杯，药片与水快速地发生反应，前后也就几秒钟，指甲盖大小的药片在水杯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江总，你好些了没有？”闫梅拿着两团拧干的毛巾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

“我有点儿口渴，你帮我试试水还热不热。”

“好。”闫梅端起水杯，抿了一小口。

“差不多可……以……了……”最后一个字说完，闫梅直接倒在了沙发上。

江宇起身推了推闫梅的身体，确认没有任何反应之后，他拨通了自己司机的电话：“你小子这招儿真损，药不错。”

“谢谢老板夸奖，今天老板娘不在家，请老板好好享用。”

“得了，你回去吧，回头少不了你的好处。”

“多谢老板！”

江宇挂掉电话，抠了一粒伟哥塞入口中，借着药力，他把闫梅扛进了自己的卧室。

那一夜，闫梅不知道自己经历了什么，她只知道，她醒来时，下体的疼痛差点儿让她昏死过去，看着枕边的江宇，她就是再没脑子，也已经猜到了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没想到，你还是个处！”

“你……”闫梅虽然早就做好了牺牲的准备，但当它真正发生时，

她还是有些接受不了。

“废话我也不跟你多说，”江宇换了一副模样，振振有词地说道，“你如果想告我，出了别墅左转就是派出所，不过公司会有专业的律师帮我打官司；如果你全当这件事没有发生过，就把这份合同签了，从今天开始，你就是公司的正式签约艺人。”

江宇说完，把一份早就准备好的文件，扔在了闫梅的身上：“两条路，你自己选。”

“他为什么在糟蹋了我之后，还能如此理直气壮？”闫梅从未感受过如此的羞辱，但她别无选择，她用尽所有的力气把自己裹在被子当中，感觉自己像是一只迷途的羔羊，不知该何去何从。

“一个行业有一个行业的潜规则，既然你想混这个圈子，走这一步是迟早的事儿，我江宇好歹在圈子也算是个人物，你跟了我，最起码可以名正言顺地当上艺人，你再想想那些削尖脑袋想往圈里挤的其他人，他们有的人被潜了无数次，还只是个跑龙套的，相比之下，你已经算是走了捷径。”

江宇的话，让闫梅无言反驳，现实有时候就是这么残酷，就算是别人免费把你给玩儿了，你还要笑嘻嘻地回一句：“大爷常来啊。”

“唉，既然事情已经成为定局，自己也没有必要得罪这棵大树。”稍微平复之后，闫梅拿起了床上的那个文件夹，在签名栏里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哈哈哈，我就喜欢你这样识趣的女孩儿！”兴奋之后的江宇，又肆无忌惮地扑了过去。

第一次被攻陷，第二次、第三次、第N次就变得理所应当：“我还是喜欢你穿芭蕾舞服的样子。”江宇在闫梅身上玩遍了所有花样之后，总结出了一条最让他百试不厌的玩法。

虽然肉体上饱受折磨，但在事业上江宇确实给了她极大的帮助，公司只要有合适的角色，总少不了闫梅的戏份，这让她总算找回了一丝安慰。

有时候不得不承认娱乐圈中存在一种怪现象，有些艺人就算是一

天24小时滚动出现在电视机上，也很难被人记住，而闫梅恰恰就属于这一种。

她被公司签下的一年多里，大大小小的戏演了不下30场，可无奈还是不温不火。

“太普通，没有特点，很难被人记住。”这是公司导演对她的评价。

“没事儿，慢慢来，实在不行，咱们就花钱炒作，混圈子，也不一定就要演技好。”看着闺密吕双双借着炒作混得风生水起，闫梅似乎又看到了一点儿希望。

“反正自己还年轻，慢慢来吧……”闫梅总是用这句话给自己打气。

可她哪里知道，江宇对她的倾斜，已经引起了公司高层的极度不满，他们觉得，把所有的资源都用在一个根本捧不红的女演员身上，简直是极大的浪费。

高层之间激化的矛盾，也让江宇开始对闫梅有了一些偏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再加上风言风语的催化，闫梅在江宇心中渐渐地被打上了“肉鸡”的标签。“肉鸡”是对那些只会卖肉上位的女演员的恶称，一旦被贴上了这个名号，除非是走了狗屎运，否则这辈子就基本可以和“明星”两个字彻底划清界限了。

十七

“晚上有一个导演的聚会，你去陪酒。”

“刚入门的导演聚会，也让我去？”

“让你去你就去，哪儿那么多废话。”

最近闫梅能明显地感觉到江宇对自己很不耐烦，而且让她出席的场合也越来越低端。

“唉，谁让自己老红不起来呢？算了，就这样吧。”

看着闫梅对自己的安排逆来顺受，这让江宇更加觉得闫梅其实就是一个“肉鸡”。

一次和几位好友聚餐之时，江宇忽然有了一个很刺激的想法，他借故将闫梅灌醉并勾结三名好友，在酒店的房间里，上演了一场“四男战一女”的“大戏”。

没想到这一次，却触碰到了闫梅的底线。

“你搞我我忍，因为我别无选择；但是我是人，不是你养的母狗，去你妈的梦想，我不干了！”闫梅当着江宇的面，把合同撕得粉碎。

矛盾既然已经不可调和，江宇也没要留的意思，就这样，被彻底敲醒的闫梅，带着绝望踏上了归途。

常年的奔波，已经让她有快四年的时间没有回家，再次站在家门前，一切都是那么亲切和温馨。

“其实当一名幼儿园老师也挺好。”一想到父亲，她忽然很想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然后亲口对他说一句：“女儿以后不走了，天天陪在你身边。”

可就在推开房门的那一刻，她整个人像是停了电的机器，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墙上的那张黑白照片。

“妈，我爸他……”

“去给你爸上炷香。”

“这、这、这怎么可能？”

“走了有一年了，一直没敢跟你说。”

父爱，一直是闫梅能够支撑下去的强大动力，回想着父亲宠溺自己的点点滴滴，闫梅的泪水不住地往外涌。

“呜呜呜呜……”她重重地跪在地上，“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为什么不让我见我爸最后一面？”

“你爸快走时，我给你打过一个电话，是一个姓江的经理接的，

他说你在拍戏，没有空回来，这件事我也征求了你爸的意见，他也不想让你分心，毕竟有个戏拍不容易，他怕耽误了你的前程。”

“江宇……”闫梅几乎是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两个字。

“你也不能怪那个江经理，他也是为你好，你万一中途回来了，耽误了剧组的拍戏，对你肯定影响很大。”

这件事根本就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说明白的，她没有理会母亲的唠叨，当她给父亲磕完三个响头之后，接着便把自己反锁在了房间内。

从踏进表演学院那一刻起，所有的过往如同纪录片胶片一样在她眼前一点一点地滑过，除了那少得可怜的回忆外，这8年里，留给她最多的就是凌辱和痛苦。而这一切的根源都要归结在一个人的身上，那就是江宇。

“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他！”念头一旦产生，在闫梅的心里便挥之不去。

她想过无数的杀人方法，但最终还是因为地域的原因而无法实施。

念头埋在心里，日子依旧继续，一年的时间在弹指间流逝，人们都说，时间是治疗痛苦的一剂良药，虽然闫梅的心中始终藏着恨，但她不得不接受无法报仇的事实。

俗话说得好，“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闫梅偶然翻到的一条微博，让她的怒火重新燃烧了起来。

“江宇竟然在省城的长江饭店，这一次我一定不能让你活着离开。”

闫梅早就构思过N种杀人计划，她不经大脑思索，就知道该如何将其碎尸万段。

闫梅对江宇的生活习惯了如指掌，他除了是传媒公司的老总外，还是一名网红，每天刷微博，几乎成了他生活中不能缺少的一部分。而闫梅在江宇的微博中还是“特别关注”，所以只要是闫梅所发的消

息，肯定会第一时间被推送。

按照计划，闫梅先发了一张诱惑力极大的写真照片。

视觉的冲击，让江宇很快上了钩。

“抱歉，我出去一下。”正在吃饭的江宇从饭桌上离开，推门走进了饭店的大厅。

“我是闫梅。”

“你发照片给我是什么意思？”江宇发了句语音。

闫梅用语音回道：“我想为一年前的冲动，向江总道歉。”

“就这一张遮得严严实实的照片，就想道歉？”

“我在云汐市‘蜜恋’主题宾馆开了房间，我会扮成你最爱的小天鹅，在那里等你。”闫梅说话的语气充满了暧昧。

江宇有些心跳加速：“你真是个磨人的妖精，看我今天晚上不吃了你。”

“那就来啊，我今天晚上就是你的玩物。”

“房间号发给我，今天晚上就是天塌下来，我也会去。”

“406，我等你！”

长江饭店的晚宴刚一结束，江宇就像是一只发情的公狗，催促着自己的好友把他送到云汐市的“蜜恋”宾馆。

晚上10点半，精虫上脑的江宇，终于在宾馆的房间中看到了穿着一身芭蕾舞服的闫梅。

“你果然很有诚意，只要今天晚上把我伺候好了，明天我就带你回公司上班。”

“谢谢江总。”闫梅的红唇贴近了他的耳垂，“春宵一刻值千金，我们去洗洗吧。”

“我×，太刺激了。”江宇习惯性地抠了一粒伟哥塞在口中，三下五除二便脱个精光。

闫梅也丝毫没有避讳地将衣服一件一件地脱去。

“走吧，江总，人家都等不及了。”

“瞧你心急的。”江宇快速走进了浴室，拧开了淋浴头。

“你这一身酒味，可一定要洗干净哟。”闫梅顺手挤了一大把洗发水抹在了江宇的头上。

就在他闭眼冲洗之际，闫梅从江宇的手提包中，找到了那把他走到哪里都不忘携带的护身法器——西域金刀。

“江总。”闫梅再次走进浴室，轻轻呼喊了他的名字。

“怎么了？”江宇闭着眼睛转过身去。

闫梅用力地把金刀从刀鞘中抽出，接连三刀，全部扎在了江宇心脏的位置。

喷溅的鲜血，沾满了闫梅整个身体，她俨如地狱的修罗，在执行罪恶的审判。她看着地上已经没有呼吸的江宇，蔑视地说了句：“一个双手沾满污秽的人，任何法器都无法净化你的邪恶灵魂。”

第六案 欲望之绳



潘蓉出生在一个富农家庭，从小衣食无忧。虽然她出生时中国上演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但这对她的家庭丝毫没有影响，他们家之所以在特殊年代还能过得如此富足，完全得益于她有个会投机倒把的老爹。从小娇生惯养，让潘蓉养成了刁蛮任性的脾气。

转眼间到了潘蓉出嫁的年纪，她一眼就相中了十里八乡帅到爆的“国民老公”何承业。

说起何承业，在这里还要赘述一个典故。根据古书记载，当年曹操死后，长子曹丕继位。曹丕唯恐几个弟弟与他争位，便先下手为强，夺了二弟曹彰的兵权，又逼四弟曹熊上了吊。此时就剩下老三曹植，曹丕深恨之。故命曹植在大殿之上走七步，然后即兴吟诗一首，成则罢了，不成便要痛下杀手。曹植不假思索，立刻脱口而出：“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曹丕听了以后潸然泪下，放弃了杀他的念头，最后只是把他贬为安乡侯。从此以后“七步成诗”的典故，就广为流传。假如曹植能活到现在，何承业绝对可以和他一较高下。

学问可以外修眼界，内长气质，且不说皮囊，何承业光从气场上就已经秒杀了很多同龄青年。可令人嫉妒的是，老天爷似乎就是要把他打造成一个完美的男神，一米八五的身高，修长匀称的身材，棱角分明的面容，再加上少女根本无力拒绝的侧脸。就连上门提亲的媒婆都说：“我要是年轻30岁，我就是倒贴钱也要嫁给他。”

何承业就像一块肥肉，所有待嫁少女都想挖到自己的碗里，可没承想，其实他16岁时就对一个女孩儿暗生情愫，这件事儿他也曾跟家里人坦白过，但由于对方家境贫寒，何承业的父母想都没想，便一口回绝。

“我情愿让你娶一头猪，也不会让你娶一个村姑！”这是他的酒鬼父亲给他的警告。

何承业的家庭条件很一般，他没有办法拒绝父亲蛮横无理的要求，再加上潘蓉父亲的强力施压，何承业就这样被迫从了这门亲事。

就像歌词里说的那样，“一旦得到了对方，爱就停止了生长”，潘蓉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结婚的头一年，她似乎还没有暴露太多，日子还凑合着过，可自从她有了身孕之后，何承业便开始了人生中最为屈辱的生活。

“你是不是以后拉完屎了，还要我给你擦屁股？”若不是被逼急了，何承业也不会爆此粗口。

“你别忘了，你是我爸花钱买来的倒插门女婿，你要是敢跟我嚷嚷，信不信我让我爹弄死你？”从小就被宠惯的潘蓉，哪里会吃他这一套。

自从那次吵架之后，何承业像是变了一个人，他从小以文人墨客自居，喜欢《沁园春·雪》的气势磅礴，更欣赏《呐喊》《彷徨》对人性的呼唤，自认为以后也能写出传世之作，但又生不逢时；是文人都有傲骨，他不愿接受被百般凌辱的现实。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一个月后，他提笔在书上写下了这句诗词，最终选择在村口的柳树上，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刚怀孕七个月的潘蓉，一时间无法接受如此重大的打击，抱着何承业的尸体昏死了过去。那时候的医疗条件并不是很好，在潘蓉被推进手术室不久之后，主治大夫便推门说了句：“如果保守治疗，可以保住孩子，但大人可能会有生命危险，如果直接用药，孩子可能就保不住了。所以，你们准备保大还是保小？”

“废话，当然是保大！”潘蓉她爹气得吹胡子瞪眼，差点儿没就地把医生按倒捶一顿。

得到答案的医生，很快拿了一张责任单，她爹想都没想就签了字。

“不要孩子也好，以后我闺女还嫁得掉，有了孩子就是个累赘！”这才是她爹心中真正的想法。

有了家人的认可，医生开始把大量药剂注入潘蓉体内，等她出院时，她腹中的孩子最终死亡了。

对于女婿的死，潘蓉的父亲有着自己的想法：“反正自己有钱、有势、有人脉，自己的闺女还小，大不了再找一个。”

可天有不测风云，任何人都没有前后眼，1983年，全国“严打”，潘蓉的父亲因常年祸害一方，直接被处以枪决。从那以后，潘蓉的兄弟姐妹只能分道扬镳，各寻各的出路。

失去了父亲这个强大的后盾，潘蓉在村子里的地位一落千丈，再加上“逼夫上吊”一事，“恶妇”几乎成了她的代名词。从那以后，潘蓉开始了她最悲惨的守寡生活，活寡一守就是整整20年。

“这辈子就这么凑合过吧。”潘蓉似乎一眼就能看到自己老死后的样子。就在她对生活彻底失去希望时，她自己都没有想到，她竟然抓住了一次咸鱼翻身的机会。

潘蓉的隔壁住着一家三口，生活条件还算不错，男的叫潘顺，和她同村，媳妇是他从云南花钱买来的，两人育有一子。一家三口，本来还算和睦，但谁让他和寡妇是邻居，而且还是个极为难缠的寡妇。

虽然潘蓉的父亲被枪毙，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她父亲死后，兄弟姊妹们都分得了不少家财，潘蓉不缺钱，为了打发时间，她选择在一家商场当起了“风不打头，雨不打脸”的售货员，不管从长相还是气质，潘蓉都比潘顺那个只知道下地干活儿的老婆不知强上多少倍。

农村的厕所不像公共卫生间保护得那么严密，妇女上厕所“春光乍泄”是常有的事儿，为了方便自己偷窥，潘顺还特意在自家的后墙上凿了一个机关，拿掉墙壁上可以活动的红砖，视线的那一边正好可以看到潘蓉家厕所的正门。

“我他妈要是能弄她一次，少活10年也愿意！”潘顺一直把这个龌龊的想法埋在心里。

时间过去了一年又一年，两家相处得十分融洽，随着社会越来越

开放，“三十如狼，四十如虎”的潘蓉也开始按捺不住那颗放荡的心。那时候最流行的酒吧和舞厅，几乎成了她每天必去的地方。因为长期受到流行元素的熏陶，潘蓉的着装也紧跟时代的步伐，能露胸露肉的地方，她绝对不会遮着。

“反正都这把年纪了，再不疯狂就老了。”潘蓉很放得开。在舞厅里混久了，她也不乏追求者，和她滚过床单的男人，最小的只有18岁。过度的纵欲，让她在村子里的名声变得越来糟糕，很多闲来无事的农村妇女，看不惯她的穿衣打扮，就编造了她在外坐台的消息。此话一出，很快得到了很多人的回应，“坐台小姐”的名号，就这样被强加到了潘蓉的头上。

“既然她是坐台小姐，搞一下也没事儿。”

一天夜里，潘顺借着老婆孩子回娘家的空当，在家里灌了一瓶白酒壮胆，三更半夜，他翻过院墙，把潘蓉一把按倒在了床上，多年隐忍的欲望在那一晚发泄，直到天蒙蒙亮，潘顺的欲火才算渐渐消退。

“给你，50块钱！”潘顺提了提裤子，扔下钱抬腿就要走。

潘蓉不是聋子，村里怎么嚼舌根，她不是不清楚，她虽然滥情，但是绝对不是“小姐”，如果潘顺没扔这50块钱，潘蓉可能还会顾及一下邻里关系不去声张。她心里也清楚，潘顺早就想搞她，寂寞难耐时，她也曾幻想过和潘顺翻云覆雨。

可今天这一出，潘蓉实在接受不了了，潘顺的行为已经触碰到了她的逆鳞，所以她没有顾及任何颜面，拉着潘顺去找了村主任。

事情一出，村里就像是烧开了的沸水，丑事被传得沸沸扬扬。

“我是寡妇，还在乎名声？”

潘蓉可以不在乎，可潘顺上有老下有小，他不为自己考虑，也要为孩子考虑考虑。在“公了”和“私了”之间，潘顺很自然地选择了“私了”，作为补偿，潘顺把自己家的大院子拱手让出，他们一家三口背井离乡，另谋出路。

就这样，在村主任的调解下，双方按下了手印，拿到房子的第三天，潘蓉就找来工人，把中间的院墙推倒，把两家的院落连成了一

片，转眼间，她成了村里的大户人家。

在那个所有人都不知道“房地产”为何物的年代，根本没有人去理会自己家有多大，直到五年以后，一个台湾的开发商看中了村子的土地，准备把村子开发成规模性的小区，从那以后，潘蓉的命运才彻底改变。

合同签订之后，开发商为了安置村民，在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的地方盖起了质量很差的搬迁楼，每户按照土地面积，1:1.5折算，就这样，村民们敲锣打鼓，全部住进了日思夜想的楼房之中。

按照面积折算，潘蓉足足分了一整栋楼房，共六层，12间。

从那以后，潘蓉靠着房租，又过上了衣食无忧的生活。

这两年随着云汐市外来人口越来越多，租房的生意也相当火爆，为了能获得最大的利润，潘蓉把原本90平方米的房屋一分为三，从原来的12间，变成了现在的36间，为了防止住户之间相互干扰，她还花钱对楼梯进行了简单的改造，使得每间小屋都独门独户。

虽然房屋很简陋，但是低廉的房租还是吸引了不少租客，其中以生活层次不高的外来务工者居多。

每个月的10号，是潘蓉腰包最鼓的时候，往往这个时候，她会按照门牌序号挨个儿收租。

“1号，该交房租了。”

“哎，给你，150块，你收好。”

潘蓉的脾气很暴躁，租客们迫于她的淫威，对她的态度都很恭敬。

“2号，开门，交房租。”

“好咧，给你，潘姐。”

“还是小张的嘴甜。”潘蓉接过钱，接着往下一家挪步。

潘蓉一般会在晚上11点钟左右出来收租，根据她对自己租客多年的观察，这个点很少有漏网之鱼，就算是有，也就是一两个。

潘蓉有强迫症，10号能办完的事儿，她不会拖到11号，所以她跟自己的租客约法三章："就算你不在家，也要在10号晚上把钱给我放在屋子里的桌面上。每月10号，我必须见到钱，否则就给我搬走。"

她之所以敢这么蛮横，主要还是因为这里已经从之前的"荒郊野外"变成了现在的"闹市区"，她的房子不愁租。

租金收得很顺利，潘蓉握着一把钱，走上了六层，也许是得意过了头，楼层的第一间，就让她吃了一个闭门羹。

"不在家？这么晚了还在外面鬼混。"

潘蓉大喊一声，走廊上的声控灯亮了起来。

"叮叮当当……"她眯着眼睛，开始寻找房门的钥匙。

"就是这把了。"潘蓉抬头对了一眼钥匙上的序号。

"吧嗒、吧嗒……"木门被打开，一股令人作呕的腥臭味扑鼻而来。

"什么东西，这么臭？"潘蓉捂着鼻子，打开房间的白炽灯。

"杀、杀、杀、杀人啦……"惨叫之后，潘蓉连滚带爬地跑下楼去。

二

七月的云汐市，如同烧烤摊的烤炉，把穿梭的人群烤得吱吱冒油，燥热的温度是暴躁脾气的催化剂，每年的此时，都是严重暴力性案件高发的时期，用胖磊的话说就是："凉水放炉子上一烧都咕嘟狂沸，更何况是人。"

"为啥天气热，人就容易暴躁？"

美国加州大学曾对此做过系统的研究，该研究小组还总结出了一个公式，用来预测极端天气里不同类型的暴力事件的发生情况。根据公式，在赤道边缘的非洲地区，气温每升高1华氏度[(1)]，暴力冲突事

件的发生率就会由原来的11%上升至14%。而在美国，气温每上升5.4华氏度，暴力犯罪事件的发生率就会由原来的2%上升至4%。咱们姑且不去考虑这个公式的准确性如何，但从全国各地年年的发案来看，七月绝对是特别重大案件的高发月份。在我们云汐市公安局还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七月不发案，重案少一半。"

老话说得好，很多事情根本不能念叨，越是怕什么，就越会来什么，7月10日晚上11点30分，我的手机屏幕上突然闪起明哥的电话，想都不用想，指定是发案了。

"明哥，怎么了？"我强打精神。

"黎明村，命案。"

多年的配合，这种对话已经不知道重复了多少遍，不需要过多解释，挂掉电话，我便冲下楼去在单元楼门口等候。

胖磊轻车熟路地驾驶着勘查车在小区中七拐八拐，还未待车停稳，我便一头钻了进去。

"死者是一位年轻女性，怀疑被性侵，我暂时就知道这么多。"明哥简明扼要地说了句。

"室内还是室外？"

"室内。"

听明哥这么说，我总算是松了口气，毕竟室内现场破坏程度要小很多，比起拦路强奸，这种案件更有抓手。

勘查车一路驰骋，20分钟后，我们到达了目的地——黎明村。

说起黎明村，不得不谈谈云汐市这些年的变化。早在10年前，谁也没承想多年后还会有高铁这种交通工具，快速的交通，不光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还给开发商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一些耳聪目明的地产商，早早地就已经打听到高铁站的选址，于是周围很多村庄被他们收入囊中，纷纷开发成住宅小区。

居住在高铁站附近，可以很好地解决两地分居的难题，楼盘刚一开盘，就受到了很多年轻人的追捧。火爆的交易，让一些后知后觉的

地产商也跟上了步伐，他们抱着“别人吃肉，我们喝汤”的想法，开始往周围的乡村蔓延。直至楼盘开发到资金断裂他们才收手。

现如今，原来的乡村变成了高楼大厦，而乡村里的村民，则被集中驱赶到相对偏僻的角落，一栋栋拆迁还原的搬迁楼，组成了如今的黎明村。

在中国，最不缺的就是人，只要有了适合生存的条件，那就一定不会缺少熙熙攘攘的人群。有了人，就会有消费，什么购物场所、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在这里一样也不少，繁华程度堪比市区。

集中的服务性行业，带来了很多就业机会，对于外来的务工者，他们住不起成规模的小区，拆迁还原的黎明村成了他们最好的选择。

黎明村的房东，很多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过惯苦日子的他们，对金钱有着很高的渴望，“只认钱，不认人”绝对是对某些房东最好的诠释，换句话说，只要你付得起房租，就算你是在逃犯，也能轻而易举地住进去，在这里租房，根本不需要核对个人信息。

针对黎明村，大规模的人口清查已经开展了不知多少次，但收效甚微，一来是房东打马虎眼，早早地通风报信，二来则是黎明村的房屋太过密集而且四通八达，很多时候，清查刚刚开始，居住者都已经作鸟兽散。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如果所有人都不自觉，光指望辖区派出所那区区十来个民警，就算是累到死，也不可能有太大的改观。

现在的黎明村很自然地成了云汐市的藏污纳垢之所，这里经常被人誉为“传销者的天堂，瘾君子的乐园”。

按照刑警队给的地址，我们的车停在了巷口的位置。

准备好勘查设备后，我们在侦查员的带领下，来到了中心现场。

这是一栋坐北朝南的砖混式结构六层自建楼房，楼房的造型，很像是小学的教学楼，每一层的房屋外都加盖有长长的水泥走廊。楼梯把楼层从中间一分为二，东西各三间房屋，共计36间。一楼的单元楼道，呈开放式，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出入。据保护现场的民警介绍，凶杀现场就位于六楼的东一户。

“冷主任。”就在我刚刚观察完现场概貌时，徐大队快步地走了过来。

“现场是什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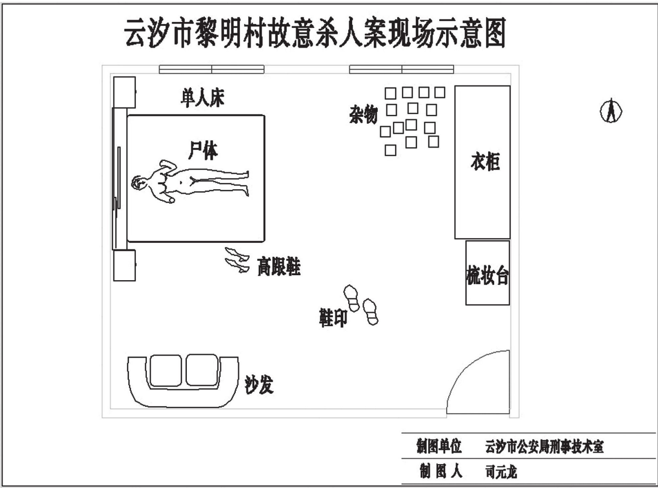
“死者是一名女性，根据房东的描述，大概20岁，就住在六楼那个房间。”徐大队说着用手一指，我们的视线也跟随他手指的方向，再次朝现场望了望。

徐大队接着说：“今天正好是房东收房租的日子，她打开六层东户的门时，发现了死者，接着报了案。”

“死前的情况知不知道？”

“房东在租房时，并未登记身份证，她只知道房子是死者单独居住，其他的一概不知。”

“行，我知道了，我们先去勘查现场再说。”



“嗯，那就麻烦冷主任了。”

楼梯已经被无数人踩踏过，痕迹早已破坏，失去了勘查的必要，所以我们一行人直接上至六层，朝凶杀现场走去。

“咔嚓、咔嚓。”随着胖磊按动几次快门之后，我打开了足迹勘查灯。

“磊哥，这里，这里，还有这里。”地面的鞋印很清晰，在我的指引下，胖磊把可疑的鞋印都拍摄在照相机之中。

“阿乐，你记录数据。”我接着又吩咐道。

“嗯，没问题。”

房门朝南，为最普通的木门，门锁为老式的球形锁，根据微型痕迹采集仪的数码成像照片，锁芯并没有任何撬别的痕迹。

“房门完好，门锁无撬别痕迹，嫌疑人进入室内的方式要么是用钥匙开门，要么就是‘软叫门’。”带着我初步的判断，我开始了房门客体的处理，十几分钟后，一枚枚清晰的指纹被胖磊用照相机固定下来。

待一切处理妥当之后，我推开了房门。

这是一间只有30平方米左右的房屋，南北走向，屋内的摆设很简陋，靠东墙的位置摆放了一组衣柜，衣柜的南侧紧挨着一个梳妆台，靠西墙则摆放了一张1.5米乘2米的双人床，此时，一具下半身完全赤裸的女尸被五花大绑地躺在床上。

“这玩儿的是哪一出？”胖磊看着这奇怪的尸观有些纳闷儿。

“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种场景和SM很像。”阿乐开口接了一句。

“SM？”

“你们仔细看，死者的手、脚、脖颈均被绳索捆住，打结方法很有规律，而且这种打结方法我见过，绝对不会有错。”

“你见过？”

“对，看过这方面的影视资料。”阿乐面不改色心不跳。

“我还是头一次听见有人把看A片说得这么文艺。”

三

“小龙，说得太直接了啊。”胖磊一直对阿乐都有些亏欠，所以赶忙帮着打圆场。

“得，你们兄弟俩是穿一条裤子的，我不说了。”我佯装生气，关闭了屋内的光源，接着打开了足迹灯。

“你呀，心眼儿就这么点儿大。”胖磊一掐小指，嘴里嘟囔了一句，很快也进入了状态。

室内地面铺贴有白色的瓷砖，足迹的反差很大，就在足迹灯光线打上去的那一瞬间，我发现了一条线索。

“伴生鞋印。”

“什么意思？”阿乐张口问道。

我指着一串鞋印解释道：“屋内一共就两种鞋印，一种高跟鞋印，一种点状鞋印，死者床边放置着一双高跟鞋，点状鞋印应该是嫌疑人所留。”

“嗯。”

“点状鞋印与高跟鞋印在水平面上保持相对平行，也就是说，死者和嫌疑人是肩并肩走入室内。”

“熟人作案？”

“按照我的分析，极有可能，你们看。”我指着地面的鞋印接着介绍，“死者的步态不稳，鞋印很凌乱，其进屋时意识可能处于昏迷或者半昏迷的状态。我们再看看嫌疑人的鞋印。”说着，我把足迹灯对准了那一串男性鞋印，“步态匀称，步长间隔相似，嫌疑人在行走的过程中意识清醒。通过鞋印脚尖的朝向，我们可以很容易分辨出，有伴生鞋印的是入室方向，而另外一侧单串鞋印是出室方向，这一点可以反映出两个方面。”

“第一，嫌疑人是从门进入室内。

“第二，嫌疑人进门时鞋印清晰，而出门时的鞋印要相对模糊，说明其在进入室内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在负重，结合伴生鞋印，我怀疑是嫌疑人架着死者进入的室内。”

“有道理。”

“会不会死者喝醉了，然后嫌疑人借故将其送回家，然后发生了性侵，最后嫌疑人将死者杀害？”阿乐提出了一个假设。

“完全有这个可能，目前这也是最能说通的一种假设。”

“想证明这个还不容易？让老贤分析一下死者的胃内容物，一切就清楚了。”胖磊虽然平时给人的感觉就是大大咧咧，但心里的鬼点子可不少，他说这话的弦外之音是让我别再磨叽了，抓紧时间让明哥他们进来勘查尸体。

地面固定好后，屋内的家具陈设就要简单得多，也就在半个小时之后，明哥和老贤走进了屋。

“死者的下体有精斑。”老贤很是兴奋。

明哥“嗯”了一声，掰开了死者的双眼：“眼结膜下出血，面色苍白，死亡原因，机械性窒息死亡。”说完他提了提死者脖颈处的红色绳索，“勒痕明显，捆绑在死者身上的绳子就是致死的工具。死者体表无外伤，死亡时间应该在24小时以内，尸体痉挛现象明显，死者在被害时，可能受到了惊吓。”

明哥口中的“尸体痉挛”其实是尸体现象的一种。要知道何为“尸体痉挛”，那就要详细了解一下人死后的尸体变化。

人刚死亡时，全身肌肉的紧张性就会立刻丧失，变得松弛而柔软，身体的各个关节也变得非常容易弯曲，这种现象被称为肌肉松弛，也是最早的尸体现象，通常会持续1到3个小时。

人死后肌肉能够保持松弛柔软全部要依靠一种名叫三磷酸腺苷酶的物质，这种物质会随着死后肌肉中糖原的分解消耗而呈现先高后低的变化趋势，于是肌肉便由松软而逐渐变得僵化，接着就进入了尸体现象的第二个阶段——尸僵。

尸僵一旦形成，尸体上的肌肉会变得异常强直，强直的肌肉让死者的关节被牢牢地固定起来，使得尸体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把死者死亡时的姿势和体位固定和维持下来。

但并非所有的尸体都会经历肌肉松弛到尸僵的过程，法医学中把死后肌肉未经松弛期而即刻发生强直的现象称为尸体痉挛，也就是说，死者刚刚进入死亡状态，尸体就已经发生了僵硬。

尸体痉挛产生的原因有多种，最为常见的就是死前极有可能受到了强烈的情绪影响，最常见的就是害怕、紧张等等。

所以明哥通过这一尸体现象，判断死者死前曾受到过惊吓，完全合情合理。

“嫌疑人曾多次性侵死者。”老贤张口插了一句。

“贤哥，你是怎么看出来的？”我很好奇。

“精液量。”说完，老贤打开手持式紫外线灯，床单上顿时出现多处淡蓝色的光斑，而发光的部位就是精斑的位置。他接着说道，“正常成年男子一次射出的精液量为2到6毫升，精子数应在1亿到3亿个，而我们在床单上发现的精斑要远远高于这个量，再加上死者阴道内残留的精液量，基本可以证明。”

“死者应该是在第一次和嫌疑人发生性行为时就已经死亡。”明哥仔细检查了一遍尸表，“死者出现尸体痉挛，嫌疑人应该是在死者还活着时，在她身上捆绑的绳索，根据小龙的推断，被害人死前处于昏迷状态，嫌疑人应该就是趁这个时候，将其手脚和脖颈捆绑，接着开始性侵，在侵害的过程中，死者的意识突然清醒，接着其试图反抗，在反抗的过程中，导致了关节处有不规则的擦划伤口。”明哥说着，翻开了肘关节，果真像他说的一样，在死者的关节处有一大片红肿的擦划伤。

“死者手脚的绳索和脖颈处相连，强烈的反抗使得其脖颈的绳索越勒越紧，最终导致其呼吸困难，窒息而死。”

“也就是说，她是自己把自己给勒死的？”

“理论上说是这样，嫌疑人的强奸行为是致死的诱因。”

“冷主任，你是如何判断嫌疑人是强奸的？我是说，他们两个有没有可能是自愿？”

面对阿乐的提问，我直接回答道：“如果是自愿，死者就不会受到惊吓，也就不会出现尸体痉挛，嫌疑人强行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可能性很大。”

阿乐点了点头，因为时间的原因，他没有再继续问下去。

“小龙，有没有发现可以证明死者身份的相关证件？”明哥继续问道。

“没有。”我摇摇头，“而且我在室内所有家具上都发现了新鲜的男性指纹，说明嫌疑人在作案后，还翻动过屋内的财物。”

“杀人后侵财？”明哥皱起眉头。

我继续分析：“第一，黎明村的住房很拥挤，而且所有楼房都长得一样，如果没有人带路，嫌疑人不可能准确地找到死者的租住处。第二，门锁没有撬别痕迹，嫌疑人是用钥匙开锁入室的。第三，嫌疑人搀扶死者一同进入的屋内。结合这三点，足以证明，嫌疑人和死者熟识，很有可能是其在送死者回家时，起了歹心。”

“你说得不全对。”明哥摇摇头，“捆绑死者的绳索，是嫌疑人从外面带过来的，也就是说，嫌疑人为作案准备了工具，他事前有过计划，他强奸死者完全是在他的计划之中，只是其没有料到死者会因此丧命。”

“明哥你是说，嫌疑人侵财极有可能和咱们上一起案件一样，是为了掩饰死者的身份？”

“也不一定，除非嫌疑人知道死者租房时没有向房东提供身份证件，要不然就算是拿走与死者相关的一些东西，也无济于事。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嫌疑人真的是为了掩饰这些，说明他还是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但他为何还会在现场留下精斑？这仿佛又说不通。”明哥有些百思不得其解，“看来只有查清楚死者的真实身份，一切才能有个结果。”

四

现场被贴上了封条，尸体则直接被送往殡仪馆开始解剖。准备就绪，明哥的柳叶刀划开了死者的胸膛。

老贤也在这一刻，拿了一个大号的物证盒，准备承装死者的胃内容物。

就在死者胃部被划开的那一瞬间，浓烈的酒精味扑鼻而来。

“果真喝了不少酒。”明哥放下刀，将流动状的胃内容物，全部倒进了物证盒。

“国贤，分离一下，看看有哪些东西。”

老贤会意，拿出汤勺，将一盒类似呕吐物的胃内容物，一勺一勺地舀出。

“结合尸表特征，死亡时间应该在7月9日凌晨2点钟左右，死者胃内容物充盈，且消化不完全，其极有可能在死前刚刚进食。”明哥边说边观察老贤分离出的食物种类。

“西瓜、圣女果、车厘子、火龙果、杧果……”看着老贤已经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我惊呼道，“怎么除了酒，都是水果？”

“这些水果可能会帮助我们查明死者的身份。”明哥胸有成竹。

“水果能查明死者身份？”阿乐一时脑袋没有转过弯儿，而我却明白了明哥的意思。

“其实这是很简单的推理，死者在凌晨2点钟遇害，而在遇害前不久刚刚进食，如果是在白天，食用这些水果还比较常见，但是在七月份的云汐市，凌晨除了大排档，几乎没有饭店会通宵营业。

“我们这里的大排档以小炒、烧烤和小龙虾为主要经营范围，要说晚上卖水果，这个还真没有。如果你是一个经常赶夜场的人，肯定可以想到有很多地方会在凌晨提供水果，比如KTV、夜总会、酒吧等娱乐场所出售的果盘。

“确定了这一点，咱们接着再来分析：第一，死者胃内容物只有两种东西，水果和酒，如果她是消费的客人，不可能会灌自己这么多的酒，根据这一点来推断，死者极有可能是夜场的异性陪侍。第二，

死者胃内分离出的食物残渣，大多数都是一些高档的水果，一般小夜场的客人很难消费得起，说明其工作的地方很有可能是上档次的娱乐性场所。第三，死者能选择居住在黎明村，说明其工作的地方很有可能就在附近。第四，嫌疑人在作案后并没有对死者毁容，我们只要拿着死者的面部照片，结合推断，不出意外的话，很容易查明死者的身份。

“确定了这些，其实就等于找到了最为便捷的破案线索，咱们只要查明当天晚上和死者在一起的有哪些人，说不定就能找到突破口。”

明哥说的意思和我的一拍即合，胖磊在解剖还没结束时，就选了一张相对清晰的死者面部照发给了刑警队，调查也在同一时间展开。

进展似乎比我想象的要顺利，我们几人刚离开殡仪馆，刑警队那边就已经把死者的身份核实，死者是案发现场附近大富豪夜总会的一名陪酒女郎，名叫关念秋。跟死者关系最为亲近的老鸨也被传唤到了刑警队的询问室。

“我们带回来的这个人叫关文娟，43岁，和死者关念秋同村，两人均来自广东省。”徐大队递给明哥一份沉甸甸的调查报告，“关文娟手底下有14名坐台小姐，这些人都是关文娟从家乡带过来的，她们以在全国各地夜总会陪酒为生，通过调阅夜总会的用人合同，这伙人是在一个多月前刚到的我们云汐市，对了，还有这个。”

“这个是……”明哥看了一眼徐大队递过来的牛皮纸袋。

“14名小姐的身份证件，死者关念秋的也在这里。关文娟为了能控制这些小姐的出行，扣押了她们的身份证。”

明哥从一沓二代身份证中把死者的挑出来递给了阿乐。

“关念秋，女，1992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阿乐快速地将关键信息记录后，又将身份证件原封不动地放入了牛皮纸袋。

“徐大队，别的还有没有？”

“时间太紧，还没有时间深入调查，暂时只有这么多。”

“行，那我来问问看。”

刑警队的询问室我们早已轻车熟路，穿过一道电子门禁之后，一个浓妆艳抹的中年妇女正在询问室内来回踱步，她应该就是徐大队口中的关文娟。

“警官，念秋的案子怎么样了？”我们刚一进屋，关文娟便一步冲到我们面前，急切的心情不亚于手术室外的病人家属。

如果换成普通人，或许还真能被她的演技给蒙骗过去，但对常年跟社会黑暗面打交道的我们来说，这种鳄鱼的眼泪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其实想看穿很简单，如果真是至亲被杀害，关文娟表现出的应该是发自内心的悲伤而不是急切。在这个案子上，其实她真正关心的不是关念秋，更多的是在担心怎么和死者家属交代，而警方的调查结果，是她最好的说辞。试想如果案件一年半载破不掉，作为组织者关文娟，死者的家属怎么可能会放过她，所以她才会表现得如此焦急。

换句话说，她比谁都希望早点儿破案，那么她口供的真实性就会高上许多。

五

一名合格的审讯员，事前分析被询问人的心理状态尤为重要，这一点当然难不倒身经百战的明哥。

“案件侦破现在遇到了瓶颈，我希望你们全力配合我们办案，否则破案可能有些难度。”明哥张口的第一句话，就给了关文娟莫大的压力。

“我说，我什么都说，你们问，你们快点儿问，问完了赶紧去抓凶手！”关文娟失心疯般朝明哥喊叫道。

“你先坐下，我问你什么你回答什么，这件事儿急不来。”

“警官，你不知道，关念秋跟我同村，她是我表弟家的长女，我表弟只知道我带她出来打工，根本不知道是让她做陪酒小姐，现在人

已经死了，我到现在都不敢联系我表弟，你们不知道，我表弟就是一个大老粗，跟他讲不通道理，如果让他知道这件事的真相，他真敢把我给弄死……”关文娟一股脑儿地倒出了自己的苦衷。

“有些事情也不用想得那么极端，我觉得咱们还是先把这件事儿搞清楚，再考虑别的也不迟。”明哥很委婉地把关文娟的负面情绪消除掉。

“说的也是，事情已经发生了，该来的躲也躲不掉。”关文娟长叹一口气，“警官你们想知道什么？”

明哥趁热打铁：“你把关念秋被害当晚的情况仔细地说一遍。”

“当天晚上8点，我带着手底下的小妹挨个儿包间去推销上钟，念秋长得并不是很好看，很难排上钟，所有包间转完，我手里的14个小妹，只有念秋和另外两个年纪稍大的没有生意。

“她们陪酒的小费是一人300块，我每天从中抽取100块的佣金，如果晚上上不了钟，我不光赚不到钱，还要搭上小妹的伙食费，这赔本儿的买卖如果一次两次我还吃得消，但时间长了我也没有那个经济能力。

“大的夜场有很多老鸨，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所以为了能保证我手下的小妹都有口饭吃，我只能拼自己的关系帮她们联系熟客。

“当天晚上我打了几十个电话才联系到一个姓吴的小老板，在答应送给他们两箱啤酒和水果拼盘之后，他们才愿意让念秋她们三个小妹进包间陪酒。

“按照我们约定的时间，吴老板是晚上11点在三楼的VIP001包间内点的钟，三个小妹一直陪到将近凌晨2点才散场，之后我带着吴老板结完账，三个小妹就各自离开了夜总会回自己的租住处。第二天念秋并没有来上班，我打她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因为我们上班都在晚上，而且一上钟就忙个不停，我本想着天亮时去她的住处看看怎么回事儿，没想到却等到了她的死讯。”

“最后陪酒的那个吴老板的真实身份你知不知道？”

“不清楚，因为经常点钟，一来二去就认识了，听别人都喊他吴

老板，我也就跟着喊了，至于他是做什么的，具体叫什么名字，我都不清楚。”

“吴老板是以什么方式结的账？刷卡还是现金？”

“刷卡！”

“确定？”

“可以确定，当时我是拿着他的银行卡去前台结的账，我没记错的话，当天晚上加上念秋三个小妹的小费，他们一共消费了3100块钱。”

明哥“嗯”了一声，把这一关键点记录在了笔记本上之后，他接着问道：“和你手里其他小妹相比，关念秋每月的收入是不是不高？”

关文娟点了点头：“念秋一个月也就出十五六个台，相比其他小妹，这收入要少一半儿。”

“关念秋平时的开销大不大？”明哥开始绕弯子。

“都是20岁出头的年纪，攀比心理还是有的，念秋平时花钱也怪大手大脚的。”关文娟没有否认。

“如果关念秋的收入和支出不成正比，她会不会通过其他的方式填补金钱上的空缺？”

明哥的言下之意很明显，他就是想知道死者除了陪酒以外，会不会还有卖淫的行为，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证据，如果嫌疑人是一名嫖客，半夜三更出现在死者的家中，或许也说得通。

“这个……”关文娟有些犹豫。

“有，还是没有？”明哥加重了语气。

关文娟摇了摇头：“我只能说我不清楚。”

“你不清楚？这一点关系到破案，我希望你考虑清楚再回答。”

“事情都到了这一步，我根本没有什么好隐瞒的，警官，跟你们说句实话，在夜总会里，坐台小姐是严禁和客人在包间里发生关系的，但是有些小妹为了能赚更多的小费，私下里和客人发生关系也是

常有的事儿，这个我控制不了，我也无权干涉。”

“照你这么说，关念秋曾经也有过这种情况？”

关文娟沉默一会儿之后，点了点头：“在省城发生过几次。”

“关念秋在我们云汐市有没有什么经常联系的熟客？”

“她的熟客几乎都是我给她介绍的，她自己如果有，也不可能点钟率那么低。”

“你介绍的这些人能不能联系上？”

“我只能提供手机号码，别的一概不知。”

“关念秋在云汐市有没有关系很好的异性朋友？”

“绝对没有，念秋藏不住话，如果有她早说了。”

关文娟自始至终都很配合，明哥认真记录之后，又接着问：“关念秋的酒量怎么样？”

“论长相念秋可能差点儿火候，但是论酒量，她绝对在小妹中数一数二，白酒两斤，啤酒随便拎。”

“她陪酒之后，有没有出现醉酒的情况？”

“绝对不会，夜场为了多卖酒，基本上用的是假啤酒，根本喝不醉，而且当天晚上六个人才喝了20瓶，一个人只有三瓶，念秋平时出去吃个烤串儿也不止喝这一点儿。”

看着关文娟信誓旦旦的表情，我在心里犯起了嘀咕，因为从鞋印的状态来看，死者在进屋时确实处于昏迷的状态。“难道不是因为醉酒？”我百思不得其解。

明哥吩咐阿乐记录了关文娟手机上的可疑电话号码，随后便结束了这次问话。

“徐大队，有三件事儿需要你们刑警队去办。”

“冷主任，你说。”徐大队和主办侦查员已经做好了记录的准备。

明哥将刚才的问话材料摊开放在桌面上，他指着几处重点问题说

道："关念秋被害当晚曾和另外两名女子在包间内陪酒，结账者自称'吴老板'，他们使用的是银行卡刷卡结账，通过银行卡号查到他的身份信息并不难，当晚吴老板还带了两个朋友在包间内消费，这两个人的身份信息也需要查实，我需要采集他们三人的DNA信息做比对。"

"没问题。"

明哥说完，从阿乐手中拿出了那张记录二十几人手机号码的A4纸："这些手机号码的机主资料也需要查实，必要时，我会按照目前掌握的证据，从中挑选可疑人员采集生物样本。"

徐大队双手接过这张A4纸仔细记录之后，把纸交给了主办侦查员。

"最后，我需要知道死者关念秋在云汐市的社会关系网，根据目前证据的掌握，不排除嫖娼杀人的可能。"

六

常年参与命案，让我发现了一个十分奇怪的现象，调查越是顺利，得到的答案往往越不尽如人意，本案也没能摆脱这个魔咒。通过刑警队长达三天的调查，明哥给的线索全部见底。

当晚死者陪酒的三名对象经过老贤的DNA比对，均被排除嫌疑。老鸨关文娟的那些熟客也有不在场证明。而且死者在云汐市比我们想象的要收敛许多，她平常只是偶尔和一些熟客不冷不热地聊上两句，暂时还没有发现其他的异常。待所有问题都已经调查完毕之后，明哥主持召开了专案会。

"尸体解剖确定了死因，机械性窒息死亡，致死工具为捆绑在死者身上的红色绳索，死亡时间确定在7月9日凌晨2点左右，死者身上除磕碰伤之外，并没有明显的抵抗伤，从这一点可以说明，嫌疑人在实施性侵害之前，就已经将死者捆绑。

"尸体出现痉挛，怀疑死者死前受到了惊吓，分析嫌疑人和死者

发生性关系并非出于死者自愿。换位思考，只有在死者无意识的情况下，嫌疑人才有可能在性侵之前做如此多的准备工作。”

我插了一句：“这两天我又仔细分析了死者的步态特征，我可以很确定，关念秋进入室内时的步态只有处于昏迷或半昏迷状态下才可以形成。”

明哥继续说道：“尸体解剖证实死者确实饮用了大量的啤酒，但根据老鸨的口供来看，这些酒根本不足以让死者昏迷，而且在尸体上又未发现可以致人昏迷的外伤，所以……”明哥望向了老贤。

老贤会意：“我在死者的口腔内提取到了高浓度的乙醇，我怀疑死者不光喝了啤酒，可能还喝了大量的白酒。”

“还有白酒？老鸨不是说只有啤酒吗？”

“去夜场自带酒水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儿。”阿乐的一句话让我茅塞顿开。

“这就能解释通死者为什么昏迷了，说白了还是酒精导致的。”我打了一个响指。

老贤表情凝重：“可是我在检验死者胃内容物时，其体内的乙醇浓度并没有这么高。”

“这个也很好解释。”阿乐一副久经沙场的模样，“我就遇到过这种人，光喝啤酒几乎千杯不醉，只喝白酒也是，但是如果喝完啤酒再喝白酒，可能禁不住几杯就扛不住了。这种人不能掺酒，一掺酒就容易醉，说不定死者就是这样的人。”

阿乐的解释绝对合情合理，酒场上不能掺酒的人比比皆是，我也不是第一次接触。其实北宋年间陶谷所著的《清异录》中就有这么一句话：“酒不可杂饮。饮之，虽善酒者亦醉……饮家所深忌。”掺酒容易醉，这是几百年之前就已经得出的结论。

根据现在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表明，啤酒和白酒掺在一起是最容易引起醉酒反应的组合，究其缘由还是因为白酒和啤酒的制作工艺导致了其成分大相径庭。

白酒的主要工艺是蒸馏，而啤酒则是发酵，不同的工艺，导致了两种酒的成分不同。白酒除少量的杂醇外，主要是乙醇，而啤酒中含有的成分就丰富得多，有二氧化碳、肽及氨基酸、无机盐、维生素、抗氧化物质如多酚类物质，其中的很多物质可以促进乙醇的吸收。让饮用者的醉感提前到来，更严重的甚至会引起头昏、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虽然根据老鸨关文娟的口供，死者的酒量大于常人，但如果她自身属于掺酒易醉者，也不排除会有醉酒的表现。

“阿乐所说的有存在的可能性。”明哥第一个表示赞同。

因为这个问题并非主导整个案件的侦破，所以我们也并没有在此过多地纠结，会议接着进行。

“尸体解剖大致就只有这么多，小龙，你接着说。”

“中心现场的房门未发现撬别痕迹，通过鞋印分析，死者和嫌疑人是一同进入室内的，也就是说，嫌疑人有可能是使用死者的钥匙打开了房门。后来我在死者的皮质钥匙包上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指纹，从而证明了这一点。

“接着我在室内一共提取到了两种痕迹：指纹和鞋印。

“我先来说说鞋印。室内的鞋印很清晰，呈点状分布，嫌疑人所穿的是钉鞋，鞋印表现出的物理特征只有一些不规则的点状图案，很难用作比对分析。

“好在室内鞋印比较清晰，我通过测量嫌疑人的步长、步角数值，再结合步态特征，得出了初步的结论：嫌疑人为男性，身高在一米八以上，身体健壮，根据足压分析，青壮年的可能性比较大。

“鞋印上得出的结论就这么多，剩下的便是指纹。

“根据指纹的分布，室内所有的家居摆设都曾被翻动过，死者的手机、钱包以及首饰均被盗走，侵财现象明显，从这一点看，嫌疑人的经济条件可能并不是很好。

“而且我还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死者租住处摆放了大量的工艺摆件，有陶瓷玩偶、音乐盒等等。我在这些小东西上，也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指纹，尤其在音乐盒的旋钮上，叠加指纹相当明显，嫌疑人

曾不止一次地扭动过音乐盒的开关。

“根据鞋印的分布，嫌疑人所做的这些附加动作均在强奸杀人之后，按照正常人的思维，嫌疑人能做到这么从容，只有两种可能：第一，他本人对此已经麻木，有很强的反侦查经验；第二种，嫌疑人的好奇心很强，反映出心智很不成熟。

“第一种情况很显然不可能，我们之前没有接到过类似的报案，嫌疑人不可能对此产生麻木的心理；假如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很强，他也不至于在现场留下大量的痕迹物证，所以我猜测，嫌疑人有可能是缺钱、好奇心强且心智不成熟的青壮年。”

“有理有据！”明哥点了点头。

“国贤，你来说说。”

老贤推了推眼镜作为开讲前的标志性动作：“我提取的所有生物检材都证实嫌疑人为一人，男性，DNA信息不掌握。”

“第一步检验的是精斑。综合死者阴道擦拭物以及现场床单上的精斑残留量分析，嫌疑人当晚的射精量应该在20毫升以上，根据正常男性的一次射精量5毫升来计算，嫌疑人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多次和死者发生了性行为。按照男性的生理特征推断，嫌疑人的性欲很强烈，对性行为有很大的渴求，分析嫌疑人可能是单身青年。

“接着，我在死者的嘴唇、胸部以及会阴部均提取到了嫌疑人的唾液斑，这一点只证明了其作案时的某种动作，并不能给案件带来实质性的侦破。嫌疑人用于捆绑死者的绳索为普通的棉绳，市面上铺货率很高，没有比对价值。我目前只分析出来这么多。”

“焦磊，你说说。”

“他奶奶的，我怎么感觉这起案件越来越玄乎。”胖磊直接爆了一句粗口。

七

“磊哥，你啥意思？”

胖磊把刚点燃的烟卷掐灭，掰着手指说道：“咱们现在调查的结果很明显了：第一，死者在被害前并没有任何可疑的通话；第二，她在云汐市也几乎不和外界接触；第三，当晚被死者陪酒的客人被排除嫌疑；第四，老鸨的熟客也全部被排除在外；第五，嫌疑人杀人之后并未毁容，他并不担心我们会通过死者的生活圈找到他。这一切似乎都在证明，嫌疑人和死者没有交集。本案有可能不是熟人作案。”

“但按照小龙所说，嫌疑人和死者是一同进入室内的，而且凶手在作案之后，还很淡定地在屋里玩起了音乐盒，如果他对死者的生活环境不够了解，怎么可能会这么悠然自得？单看这一点，似乎嫌疑人又和死者有些交集。而且最令我疑惑的还是在视频上。”胖磊说完打开了投影仪，接着把处理好的那一段录像拉进了播放器。

“虽然视频有些模糊，但还是可以分辨出个体特征，根据录像显示，死者是在7月9日凌晨1点40分出现在黎明村南侧巷口的城市监控画面里，就是我现在截取的这一段。”胖磊言毕，直接点击了播放键。

视频只有十几秒，播放条很快结束。

“你们有没有发现什么问题？”

看完视频之后，我们所有人都感到了一丝不妙。

胖磊见我们鸦雀无声，直接说道：“虽然视频很短，但是不难判断，死者下班之后是独自一人回到住处，身后并没有人跟随。而且从她走路的步态来看，她神志清晰，并没有像小龙说的那样迷迷糊糊。”

“视频只有十来秒，万一她酒劲儿还没上来呢？”阿乐提出了一个假设。

“得，咱们就算她酒劲儿没有上来，但嫌疑人从哪里来的？前后一个小时的录像我都看了，死者就是独自一人回的家，后面没有人尾随。而且最让我想不通的还是嫌疑人的作案时间。”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皱起眉头：“作案时间又怎么说？”

胖磊翻开笔记本看了一眼写得密密麻麻的数字："去现场调取监控时，我做了一个测算。"

"在意识清醒的状态下从黎明村的南侧巷口步行到中心现场6楼，一步不停地走，需要近10分钟，死者是凌晨1点40分出现在巷口，用最快的速度到家，也应该是在1点50分左右，而明哥推断的死亡时间在凌晨2点前后，也就是说，嫌疑人必须在10分钟之内，完成第一次强奸。死者身上的那个绳结，没有5分钟捆绑不完，就算脱衣服的时间忽略不计，留给嫌疑人实施侵害的时间也不足5分钟。

"徐大队已经给了明确的调查结果，死者的下班时间是根据包间客人的心情而定，每天都很随机，案发当晚如果不是那个点钟的吴老板临时有事儿，或许死者还会晚半个小时回家。

"死者下班后也没有跟任何人有过约定和通话，就连社交软件我们都查了一遍，嫌疑人是如何把握如此精准的作案时间的？"

胖磊没有停歇，接着说：

"从监控上不难判断，嫌疑人肯定是事先埋伏在巷子里，在死者回家的路上实施的作案。明哥刚才也说了，嫌疑人在作案时准备了棉绳，说明其有作案的计划，而且他或许还对死者的一些生活环境有所了解，否则不可能知道死者的住处……"

"我们好像都钻进了一个误区。"我突然灵光一现。

"误区？什么误区？"

"现在手机已经融入了我们的生活，我们在案件调查时也先入为主地认为，和死者熟识就必须有通话，其实这么想很片面。往前推个几十年，那时候都没有手机，人与人之间不也相处得很融洽？如果我们抛开这个误区，一切就变得好理解了。"

可能是想通了其中的前因后果，我点了一支烟卷，惬意地吸了两口，接着说道："有没有这种可能，嫌疑人和死者抬头不见低头见，虽然两人之间没有联系方式，但是相互之间很熟悉。我们假设这个人为A某。

"A某早就对死者图谋不轨，心里早就计划着对死者实施性侵害，

A某想知道死者的职业并不困难，虽然死者的下班时间不固定，但其每天都会回到租住处休息。A某或许通过长期观察，知道了死者的生活习惯，最终选择在7月9日死者下班时作案。”

“小龙，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是死者的邻居？”

“极有可能。会不会是这样一种情况，死者喝多了回家，邻居上前帮着开门，借故把死者扶到床上，趁死者昏迷不醒时，实施作案，这样一切就能解释通了。”

“邻居这个假设太片面，和死者打过照面或者有过寒暄的人都有作案的嫌疑。嫌疑人对死者来说，很有可能就是那个‘熟悉的陌生人’。”

“也就是说，嫌疑人很有可能就居住在黎明村里，咱们只要以中心现场为圆心，挨家挨户地排查，嫌疑人或许就在其中。”胖磊总结性的发言，给这次专案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八

7月14日，这是阿乐失眠的第三个夜晚，倒不是因为案件遇到了瓶颈，而是这些天他一直在某个问题上艰难地抉择。

“本以为这件事儿或许没有那么复杂，没想到到头来依旧是最坏的结果。”阿乐此刻的心情，就像是被人用枪逼到了悬崖边，等待肯定是死路一条，纵身一跃或许还有活命的机会。

“也许，只能这样了。”阿乐从未感觉到如此失落，迫于无奈，他只能在矛盾中做出选择。

解锁手机屏幕，他直接点开了一款名为《剑仙》的游戏App，此时的他当然没有心思去打怪升级，这款游戏对他来说有着特别的用处。10%，50%，90%，游戏画面很快被载入，阿乐熟练地将角色传送至主城，并点击了游戏设置键的分享按钮，很快，页面上弹出了三个选项：

“分享至微博获取元宝20个。”

“分享至微信获取元宝20个。”

“分享至QQ获取元宝20个。”

阿乐没有丝毫犹豫，点击了第一个“分享至微博”。

前后也就一支烟的工夫，游戏上的私信栏里有了消息，对方发来的是一个疑问的表情。

阿乐点开回复栏，打了一个“山”字，便退出了游戏。

多年的特训让他明白一件事儿，市面上没有一款通信工具是100%安全的，通过游戏软件交流，是阿乐独创的私信方式。

“该来的总会来的。”阿乐喃喃自语之后，身影很快融入了似墨的夜幕中。

几经周转，行程30公里，阿乐来到了约定地点，一处隐藏于山林之中的天然洞穴内。

在确定四下无人之后，阿乐扭动了一个看似很不起眼的钟乳石。伴着一阵“咔咔咔”的齿轮转动声，原本看似天然的石墙，缓缓地打开了一人宽的缝隙。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或许很多人都难以置信，石墙的那边竟然是一个装备齐全的小型会议室。

“乐哥！”开口的不是别人，正是前段时间和阿乐碰过面的丁磊，他也曾是阿乐混江湖时的左膀右臂，虽然他的年纪不大，但心智要远远比同龄人成熟。

“嗯。”阿乐面无表情地应了一声，按动了室内的屏蔽按钮。

“你姐最近还好吧？”阿乐一改平时的冷漠，关切地问道。

“我已经按照你的吩咐，把她送回老家了，目前情况还算稳定。”

“孩子你是怎么处理的？”阿乐虽然言语轻松，但泛红的眼眶还是将他心中的悲伤表露无遗。

“找了最好的风水先生，超度之后，埋在了罗山公墓。”

“谢谢。”

丁磊将手举起，似乎很不愿意接受：“乐哥，自从咱们在一起混时，我就已经猜到你不是真正的黑社会大哥，我很感激你能在最后为社团里的所有兄弟们开脱，我很敬佩你的为人，但对于拿掉孩子这件事，我很不理解，既然你已经洗白，和社团的兄弟也划清了界限，为什么你不给我姐留一个念想？你也知道我姐的性格，估计这辈子除了你，她可能不会再喜欢上其他人，我作为孩子的舅舅，你让我亲手杀死还在腹中的外甥，你要给我一个解释。”

面对丁磊的质疑，阿乐彻底地沉默了，他不敢正视丁磊的眼睛，封闭的空间内，很快弥漫着呛人的烟草味道，许久之后，阿乐缓缓地张口：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社会也是如此，普通人生活在白天，而我只能活在黑夜。99%的人也许这辈子都不会见到社会那不为人知的一面。”

丁磊没有说话，静静地等待着下文。

“还记得两年前你姐过生日，我们三个人一起去泰国度假的那段日子吗？”沉静许久之后，阿乐不痛不痒地开了个头。

“当然记得，那半个月里，我从未见过我姐如此开心过。”

“其实那次去度假只是一个幌子，实际上我是接到上头命令，去调查泰国人王志强的行踪。也是在无意中，我知道了一个就连上头都没有掌握的秘密。”

“什么秘密？”

“咱们湾南省贩毒集团的头目鲍黑，从金三角一次性购入了整整半吨的高纯度海洛因，市值5亿元，而且这些毒品已经被王志强分多次运进了国内，埋藏地点未知。”阿乐深吸一口烟卷，顿了顿，接着说道，“王志强这个人做事一向很谨慎，要不然他也不可能做猎鹰小队的队长，我也是费尽周折才得知，他把运进来的毒品分批藏匿在了多个地方等待和鲍黑验货交易。就在两人交易日期即将临近时，鲍黑贩毒集团被我们一举端掉。”

“按照毒品交易的一贯程序，交易双方验货之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鲍黑还没来得及验货，就已经被警方‘釜底抽薪’。鲍黑到死对此事也只字未提，所以这个秘密就被隐瞒了下来。

“虽然鲍黑集团全军覆没，但是这件事对金三角的猎鹰小队并没有任何影响，‘北极’扫毒行动风平浪静之后，王志强准备带着自己的小队和那批毒品返回金三角，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发现了这件事并非我想象的那么简单。”阿乐言毕，气氛似乎紧张了起来。

“我当年被特招在警校接受秘密训练时，结识了一个叫小伟的师弟，他是云北省公安厅特招的卧底，专门负责缉毒工作，他虽然比我小一岁，但缉毒经验很丰富，我们两人在一起也经常交流，因为属于不同的省份，从事不同的卧底工作，所以我们两人之间没有什么秘密，在分开之时，我们相互之间留了联系方式。用游戏App私信，也是我们两人在警校训练时琢磨出来的最稳妥的方法。

“我俩从警校分别之后就各自披挂上阵，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扮演自己的角色，虽然我们俩没有见面的机会，但在游戏里还会时不时地聊上两句，相互的近况还算有些了解。

“小伟用了两年的时间，就坐上了云北省最大贩毒集团的第四把交椅，这不得不令人佩服。小伟的卧底任务是条长线，我这边的‘行者计划’已经快要收尾时，小伟那边依旧遥遥无期。

“按照规定，我不应该把自己的卧底计划向任何人透露，但小伟不是别人，我们俩隶属于同一个教官，睡一个寝室，是一个坑跳出来的过命交情。王志强运货进入境内的消息，我也是通过他才打听到的，所以我对他没有隐瞒。

“王志强送货是从云北省入的境，所以我怀疑他在撤离时还会选择那里，于是我就让小伟帮我留意王志强的一举一动。结果跟我猜的一样，王志强第一次试货，果真还是选择的云北省。”

“试货？”常年在社会上混，毒品交易他也接触过，但“试货”这个名词，丁磊还是第一次听说。

“携带毒品偷越边境，不可能一次成功，他们要多放几次烟幕

弹，找一条最为稳妥的路离开，‘试货’就是蹚水的意思。”

丁磊听完点了点头，没有再插话。

阿乐又续了一支烟卷：“贩卖毒品在我们国家是重罪，没人敢抱侥幸心理，但令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的是，王志强手下在刚刚跨过中国边境时，就受到了武力袭击，负责试货的几名猎鹰小队成员没留一个活口。事后，小伟曾去过袭击现场，根据他的判断，袭击者的动机就是杀人。

“那么问题就来了，我当时并没有接到伏击王志强的任务，我不会主动去袭击王志强；金三角那边还指望王志强把毒品运回去，他们不会派兵；小伟所在的贩毒集团和金三角也有交情，他们更不会插手此事；中国警方也不会跑到别国境内执法。所以到底是哪路人马下的黑手，我们根本不得而知。我本打算将这件事情上报给‘老板’，可小伟的一个发现，让我彻底打消了这个念头。”

阿乐没有停歇，继续说道：“虽然当晚伏击者捡走了现场所有的弹壳和弹头，在普通人看来似乎没有任何疏漏，但是对受过专业训练的小伟来说，他还是能看出一些破绽。小伟通过子弹的射击方向找到了伏击点——路旁一块坑洼的水沟。”

“水沟内泥土潮湿，水沟底部留下了清晰的鞋印，根据小伟的判断，伏击者全部穿的是我们国家自主研发的特警作战靴，这种鞋子市面上几乎买不到，只有公安部门才会统一配发。如果是一双两双，还有可能存在巧合，但一次性出现这么多，难免让人心里有些疑惑。

“王志强这伙人，是属于‘行者计划’打击的目标，我是计划的执行者，如果真是警方动的手，我为什么没有接到任何消息？这一切根本不符合常理。

“第一次试货失败，王志强又尝试了第二次，还是同样的结果，猎鹰小队几名成员在跨过边境线后被射杀，现场依旧留下了特警作战靴的鞋印。

“接连两次伏击，也让我们彻底搞清楚了对方的目的，他们是想让那批价值5亿元的毒品永远留在中国境内。

“这件事跟贩毒集团没有关联，既然不是黑道所为，我和小伟都担心，是不是我们警队里出了内鬼，而这个内鬼想吞了这批货。除此之外，我想不出第二个能解释通的理由。

“两次试货失败之后，王志强也猜出了对方的目的，对他来说，想法就简单许多，伏击不是黑道人所为，那只能是中国警方做的。

“既然已经被警方盯上，那他把货带出去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按照‘金三角白熊武装军’的一贯作风，如果王志强把货留在了中国，就算回到老窝，整个猎鹰小队也会被集体执行枪决，所以他放弃了出逃的念头，准备和中国警方拼个鱼死网破。

“王志强作为泰国人，对中国警方的职能分工根本不了解，他的想法很简单，中国警察，能杀多少杀多少，而负责牵头端掉‘鲍黑贩毒集团’的云汐市刑事技术室就成了他们第一批报复的对象。

“就在王志强展开报复行动时，我接到了‘老板’的指令，要求全力保护技术室人员的安危。也正是这个指令，让我有了试探一下到底有没有内鬼的想法。”

九

阿乐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我们假设伏击者已经掌握了王志强隐藏毒品的地点，按照他们的作风，绝对会在短时间内将王志强灭口，但是他们并没有这么做，所以我怀疑对方可能还没有掌握毒品的藏匿点。”

“所以谁最关心王志强的生死，那问题的症结就出在谁那里，于是我就借着这条指令，准备先拿王志强下手，但试探的结果令我寒心，我接到了‘行者计划’的‘中间人’的指令，要留王志强的活口。

“这样一来，问题就变得简单了，‘老板’和‘中间人’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很显然，王志强对他们还有利用价值，除了那批货以外，我实在想不出还能从王志强身上挖出什么线索来。

“如果上面想通过正规渠道办理这起案件，为何还会偷偷摸摸地

跑到别国境内去做那些见不得人的事儿？所以我和小伟的推断应该不会错，警队里真的出现了内鬼。而且这个内鬼，极有可能就隐藏在‘行者计划’之中。”

阿乐弹了弹烟灰，长叹一口气，有些失望：“‘行者计划’出了问题，对于我个人来说，也就是丢掉一条烂命，但我担心社团里的兄弟都会受到牵连，所以我没有办法，只能故意放王志强去技术室的大院演一场好戏。这样我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恢复警察的身份。

“从黑变白，一来我可以和你们划清界限保全社团的兄弟们，二来有了这身皮，内鬼也不敢明目张胆地把我怎么样。”

“乐哥，原来你是准备一个人把这事儿给扛了？”

“我本以为我扛得住，但没想到王志强在临死前还给我下了一个套。”

“他把秘密告诉你了？”丁磊慌忙问道。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阿乐有些无奈。

“这、这、这怎么说？”

“王志强这个人信奉邪教，为人心狠手辣，他心里清楚，自己最终都是一死，如果他不把这个秘密说出来，接下来的游戏就没办法再玩下去。那天在技术室的大院，我并没有开枪，确切地说，是他自己扣动扳机饮弹自尽。就在他快断气的那一刻，他说了一句话：‘我虽然不能亲手杀了你，但是你知道了这个秘密，会有人让你生不如死。’他说这话的意思很明显，估计他也已经猜到了有内鬼的存在。”

“王志强真的在临死前告诉了你毒品的藏匿地点？”

阿乐摇摇头：“王志强这个人十分狡猾，他把毒品藏匿的地方分割成了经纬坐标，他在临死时，只说出了纬度坐标，而经度坐标却只字未提，也就是说，我到现在依旧不知道毒品藏匿的具体地点。”

“经度坐标没说？这……”

“王志强只说出一半儿，肯定是有他的目的，我现在怀疑有人已经知道另外一半儿了。”

“内鬼？”

“王志强既然能猜到有内鬼，那就不敢保证他会以此做文章来挑拨我和内鬼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会两败俱伤，如果我是王志强，我也会这么做。

“恢复身份之后，我已经做好了鱼死网破的打算，就算是死，也要让这个秘密永远地烂在肚子里，绝对不能便宜那个内鬼。可令我没想到的是，小伟在一次执行任务时被人暗杀，他被杀害的前一天晚上，我们还有过联络。

“那次任务很隐蔽，而且他是警方的卧底，怎么可能这么轻易就暴露行踪？小伟死得很蹊跷，我甚至怀疑是不是有人在敲山震虎，用小伟的尸体来恐吓我，让我长长记性。虽然我不确定事情经过是不是真如我想的一样，但我找不出其他能说服自己的理由。

“内鬼能为了一己私欲，暗杀卧底，这个结果令我万万没有想到，所以我不得不有所提防。

“恢复身份之后，按理说我应该被分配到刑警队这样的外勤部门最为合适，但在这种部门上班，也最容易被人下黑手，所以为了稳妥起见，我选择了刑事技术室。我曾救过他们的命，技术室的人也不会对我有所提防，对内鬼来说，我出的是内勤，他就更没有机会对我下手。

“我在技术室的前几个月里太过平静，这让我感到不安，俗话说得好，这狗急了还跳墙呢，我担心内鬼会对我身边的人下手，最让我担心的就是你姐。”

阿乐的脸上写满了愧疚：“这辈子除了你姐，我没有喜欢过任何人，我和那个叫叶茜的姑娘，也只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已。我本以为这样，就能给那个内鬼造成一些迷惑，但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你姐竟然怀了我的孩子。如果这个孩子生下来，定会变成内鬼要挟的筹码。”

“孩子是我的骨肉，我是人，我也有感情，我不可能面对要挟无动于衷，一旦秘密被说出去，我便也失去了利用价值，到时候所有跟

这件事儿有关联的人，都不会被留下活口，所以我……”

“乐哥，我懂了，谢谢你能为弟兄们着想。”

阿乐无奈地摇摇头：“人都是被逼出来的，以前在组织里我们两个堪比亲兄弟，有些事儿不告诉你，我也有我的苦衷。”

“乐哥，你别这么说，没有谁能比我更了解你的为人。”

“这些事情，我没有向任何人提起，你是知道所有真相的第一人，也是最后一个人。”

“我知道该怎么做，这件事儿我绝对会烂在肚子里。”

“不，我并不是这个意思。”

面对丁磊的曲解，阿乐解释道：“前段时间，内鬼已经派人跟我交过手，我试探过对方的拳法，他用的是警体拳，而且功夫很扎实，这让我更加确信了所有猜测。”

“既然孩子的事情已经尘埃落定，我也没了后顾之忧，坐以待毙也不是我的性格，我倒要看看，这个害死我兄弟、逼我打掉孩子的内鬼到底是谁。”

“乐哥，你的意思……”

“现在，我最信任的人就是你，所以我需要你的帮助。”

“乐哥，我该怎么做？你只管说！”

“好，从今天起，咱俩就把脑袋都拴在裤腰上，跟内鬼死磕到底。”

十

黎明村的摸排工作在第二天就已经完全见底，筛选出来的所有可疑人员全部被一票否决，“熟悉的陌生人作案”这个假设再次被推翻，绕了一大圈，案件又回到了原点。

“他姥姥的，嫌疑人难不成人间蒸发了吗？”胖磊在办公室使劲儿

滑动鼠标，把密密麻麻的视频文件，一个接着一个地往播放器中拖拽。

“嘀零零零……”就在我刚想安慰他几句时，值班室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什么情况？难不成又是命案？”胖磊脱口而出。

“磊哥，闭上你的乌鸦嘴。”我没好气地甩了一句，夺门而出。

“喂，哪里？”

“技术室吗？我是龙顺派出所的王所长，今天上午我们接到报案，在奥林社区一自建房内，发现了一具女尸，全身赤裸，死相很惨，怀疑是他杀，你们赶快过来吧。”

“行，我们马上就到。”

刚放下电话，胖磊便晃晃悠悠地走下了楼梯。

“什么情况？”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又是一起命案。”

接连发生命案，我们也曾遇到过，这种情况对技术员绝对是“极限挑战”，刑警队缺人还可以随时抽调，可作为一个萝卜一个坑的技术员来说，必须是全程跟进，不能有任何松懈。

10分钟后，我们科室所有人坐上勘查车，朝案发现场驶去。

云汐市公安局按照接警量，把全市的派出所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

A类，顾名思义就是市区中心派出所；B类，多为城乡接合部派出所；而剩下的C类，就是接警量最小的农村派出所。龙顺派出所正好卡在中间，属于B类，王所长口中的奥林社区和黎明村类似，都可以归为城中村的范畴。

勘查车一路狂飙，终于在半个小时之后赶到了案发现场。

“徐大队，现场什么情况？”

“死者名叫陈小凤，女，22岁，是附近一所私立医院的护士，租

住在奥林社区C楼四层的一间单人出租屋内，报案人是她住在一层的同事王娟。根据我的初步调查，王娟和陈小凤是同组的值班护士，平时夜里下班都是一同回到租住处。

“昨天晚上因为一台手术，两人一直忙到凌晨1点钟才从医院下班，回到租住处后，王娟和陈小凤便在一楼分开，各自回房休息，今天早上9点钟，王娟起床准备喊陈小凤一起吃早餐，可拨打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王娟以为陈小凤还未起床，便上四楼敲门，结果发现陈小凤已经遇害。”

“好，勘查完现场我们再碰。”

待我们穿戴整齐，侦查员把我领到了奥林社区C楼的楼下。

奥林社区，虽然名字要比黎明村体面一些，但这一栋栋几乎没有任何间距的自建楼房还真没办法和黎明村相比。案发现场所在的楼，就是一栋坐北朝南的砖混式劣质土楼，一共只有四层，可能因为房屋的地基打得不是太深，整个楼宇给人一种向南倾斜的错觉。

和上一起案件相比，唯一值得欣慰的是，这栋楼的房东没有那么黑心，每层只被分割成了四个房间，从房屋面积上来看，至少在这里住不会感觉到拥挤。

站在一楼，简单地观察一下地面，在确定没有任何痕迹物证可以提取之后，我带着阿乐和胖磊直奔中心现场。

这是一个单人套间，南北走向，房门朝南，为铁皮防盗门，按照勘查的顺序，我最先打开了微型痕迹测量仪开始观察锁芯。

“A级锁芯，无撬别痕迹，嫌疑人如果从门进入，可能采用的是‘软叫门’的方式。”

“小龙，你看那里！”我话音刚落，阿乐便用身体挤开了门缝。

“点状鞋印！”我失声喊了出来。

“你再看看尸体上捆绑的绳索！”胖磊直接把门完全推开。

“什么！”我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和黎明村同样的杀人方法？”

“两起案件是同一人所为？”阿乐试探性地问道。

“等等，我先观察一下地面鞋印。”说着，我打开了足迹勘查灯。

“这、这、这……”眼前的这一串鞋印，让我始料未及。

“小龙，怎么了？你倒是说啊！”胖磊催促道。

“这个现场竟然也有伴生鞋印，和上一起案件一样，嫌疑人和死者是一同进入的室内，且死者的步态凌乱，在入室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处于昏迷或者半昏迷状态。”

“这怎么可能？听徐大队刚才的介绍，死者是和她同事一起回的家，应该是处于清醒的状态才是。”

“很显然，死者在打开房门之前，受到了嫌疑人的伏击。”说完，我掉转方向，朝身后那条通往楼顶的楼梯走去。楼梯经常无人行走，水泥台阶上落了厚厚一层浮灰。

“有了！”我指着拐弯处的第三级台阶说道，“这里留有嫌疑人的灰尘减层鞋印，他在这里蹲过点。”

“你说第一起案件，嫌疑人会不会也是这种作案手法？”

“完全有这个可能。”

十一

“黎明村和奥林社区相差20多公里，第一个死者关念秋是个陪酒小姐，这起案件的死者是名护士，从职业角度来看，应该不会有什么交集，嫌疑人选择作案目标的跨度为何会这么大？”阿乐有些不理解。

“在案件完全调查清楚之前，盲目地猜测没有任何意义。”为了节省时间，我再次折回了室内。

指纹、鞋印完全和上个现场一模一样，所以我并没有耗费太大的周折，半个小时之后，明哥和老贤一前一后地走进了现场。

“颈部有扼痕，尸表未发现明显的抵抗伤，和上一起案件不同的

是，这次嫌疑人是先将陈小凤掐死之后，才实施的性侵害。”

“明哥，根据鞋印判断，死者进门时处于昏迷状态，她的头部有没有外伤？”

“明显的外伤没有，如果只是瘀伤，尸体解剖会有发现。”

因为可以确定为同一嫌疑人作案，所以很多物证（指纹、鞋印）基本上不用重新分析，这样节省了大量时间，专案会则定在晚上10点钟准时召开。

“死亡原因：机械性窒息死亡。死亡时间：凌晨1点左右，根据时间推断，陈小凤刚回到家中，就遇害了。从尸表和解剖情况来看，除颈部扼痕外，再无其他外伤。嫌疑人这次是先杀人，后奸尸。小龙，你接着说。”

“中心现场提取的鞋印和指纹，与关念秋被杀案的完全吻合，两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现场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室内有财物损失，作案手法也同上一起案件一模一样。根据室内鞋印分析，嫌疑人是在死者进门前使用某种方法，使其处于昏迷状态，接着再实施的作案。”

我刚说完，老贤便接了过去：“我在死者的口腔和鼻腔内提取到了乙醇、乙醛、丙酮等成分，由此可以推断，嫌疑人有可能使用了乙醚。”

“贤哥，你是说嫌疑人随身带着具有强烈麻醉效果的乙醚？”

老贤点点头：“第一起案件，死者是个陪酒小姐，在其口腔发现乙醇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而这起案件不同，死者是名护士，而且刚从手术台上下来，她肯定不会饮酒，所以我就多长了个心眼儿，结果终于让我发现了极其少量的乙醛和丙酮，除了水以外，乙醇、乙醛、丙酮这三种物质，正好是乙醚的组成成分，再结合小龙所说，嫌疑人使用乙醚麻醉受害人的可能性非常大。”

“我好像在电视里看过，说乙醚可以在几秒钟之内就让女人昏厥。”阿乐开口插了一句。

“绝对是危言耸听，乙醚并没有那么强的麻醉效果。”老贤继续科普，“从制作工艺上讲，把乙醇与浓硫酸混合，加热至130到140摄氏

度就可以制得乙醚。其物理特性是极易挥发，除非是过量吸入，否则只会对人在短时间内有麻醉的效果，像电视上那种直接把人麻醉到失去知觉，几乎不可能。”

“这也正好解释了嫌疑人为何在第二起案件中选择杀人奸尸的作案手法。”我的一句话，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估计嫌疑人事先可能和阿乐的想法一样，认为乙醚可以将受害人给麻醉昏厥，可谁曾想到，其在性侵时，第一起案件的受害人关念秋突然惊醒，如果嫌疑人不是事先在其脖子上捆绑有绳索，估计关念秋的反抗，绝对会惊醒周围的邻居，而第二次作案，嫌疑人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在性侵前选择直接将受害人杀死。”

“推断得合情合理。”老贤连连点头。

“其他生物检材的情况怎么样？”明哥接着问。

“还是精斑和唾液，和关念秋被杀案可以做出同一认定，暂时只有这么多。”

“焦磊，视频是什么情况？”

胖磊挠挠头：“我本想着把黎明村和这起案件的视频重合比对，看看在案发后有没有体貌特征相同的人在视频里出现过，可无奈的是，奥林社区的监控摄像头太少，死者陈小凤下班的那条路的监控设备还是坏的，所以这个方法根本行不通。虽然我们目前已经掌握了关键的痕迹物证，但是对于嫌疑人体貌特征的描述太不具体，从监控视频上，根本无从下手。”胖磊一股脑儿说了目前的窘况。

“行！”明哥没有浪费时间，“刑警队已经把死者的关系网排查得很清楚，本案的陈小凤、上一案的关念秋两人之间并没有任何交集，也就是说，嫌疑人选择作案目标很随机，其主观目的为性侵害，并伴有暴力升级。”

“作案方法刚才小龙已经说过，嫌疑人是在死者租住处的门前蹲守，接着使用乙醚麻醉受害人后，实施作案。

“作案动机和作案手法搞清楚以后，咱们再来分析嫌疑人针对的作案目标。”

明哥把手中的笔记本往前翻了两页，继续说道："关念秋、陈小凤均为单独居住的女性，且租住的房屋都是开放式的自建楼房，这种楼房人员流动性大，根本谈不上任何安全性。现在嫌疑人未到案，他极有可能还会继续作案，城中村单独居住的年轻女性，都有可能被列为目标。"

"可是全市大大小小的城中村几十个，单独租住的年轻女性更是多如牛毛，我们怎么知道嫌疑人下一个作案目标会是谁？"

"目前来看，只能先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给嫌疑人以警示，从而能争取更多的办案时间。"

"小龙。"

"明哥你说。"

"现场遗留的钉鞋印，你再研究研究，看看能不能有所突破。"

"行，没问题。"

"焦磊。"

"在。"

"尽量把两起案件的视频延展到极致，嫌疑人在选择作案目标之前，可能不止一次踩点，把现场周围一个月以来的视频都仔细地观察一遍，看看有没有人在凌晨多次出现在监控画面里。"

"收到。"

十二

因为担心嫌疑人会再次作案，明哥请示领导之后，以最快的速度把案件进展情况提供给了市级和省级媒体，一天之后，一则名为《午夜鬼手》的专题报道准时出现在了黄金档。

预警信息不同于以往的侦破纪录片，两者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一个嫌疑人已经被抓获，另外一个嫌疑人还在逍遥法外，所以报道一

经播放，便在云汐市引起了极度的恐慌，几乎在一夜间，云汐市大大小小的城中村内，很少再能见到年轻女性的身影。

就在我们都认为可以松口气时，一个我们怎么都不愿意接受的结果还是出现了。

第三起命案，再次发生，死者名叫郑晓，云汐市师范大学大三学生，其原本是和男友共同租住在一起，不料男友最近几日到外地出差，让嫌疑人钻了空子。

根据调查，案发当天，郑晓刚好在学校参加集体活动，一切忙完时，已经接近凌晨，其回到租住处后，紧接着遇害，嫌疑人作案的手法与之前两起如出一辙。

接连的三起命案，几乎给云汐市所有警察脸上都抹了一把锅底灰，我们的市局一把手更是为之震怒，悬赏通缉，24小时不间断巡逻，封锁整治城中村，几乎能想到的警戒手段全部使了出来。

能否破案，关系到整个云汐市警察的声誉，这段时间我们科室所有人几乎是茶不思饭不想，可想而知压力有多么大。

父亲在得知案情之后，主动帮我联系了全国顶级的痕迹检验专家，在多方努力之后，终于在现场遗留的点状鞋印上找到了突破口。

根据搜索大量的鞋印样本图，最终确定，嫌疑人作案时所穿的鞋为足球钉鞋，按照市面上常见足球钉鞋鞋底防滑钉的数量来分类，可以分为“13钉式”“14钉式”以及“15钉混合式”。

“14钉式”：其鞋底由14枚圆台状凸形防滑钉组成，前掌10枚，呈腰鼓形状排列，后跟4枚，呈正方形四角分布。防滑钉一般高出鞋底1至1.2厘米，防滑钉的直径为1至1.4厘米，根部的直径为2至2.3厘米。

“13钉式”：其鞋底由13枚圆台状凸形防滑钉组成，其排列形式除内侧只有3枚防滑钉外，其他均与“14钉式”相同。

“15钉混合式”：其鞋底由13枚圆台状和2枚椭圆台状防滑钉组成。13枚圆台状防滑钉排列形式及相应距离与“13钉式”相同，仅在掌前侧和后跟后侧各有1枚横向排列的椭圆台状防滑钉。

根据市面上足球钉鞋的生产销售情况，“14钉式”因鞋钉为偶数，制模的过程相对简单，铺货量极大，其次为“13钉式”，而市面上铺货量最少的则为“15钉混合式”。

“15钉混合式”足球鞋因为鞋底模具工艺复杂，所以价格也比其他种类的足球钉鞋要贵上一些。

俗话说，好马配好鞍，鞋底工艺已经上了一个档次，生产商更没有理由把鞋面档次降下去，稍微能看上眼的“15钉混合式”足球鞋，售价都在好几百块。

三起命案的现场，唯一让我欣慰的是，嫌疑人所穿的恰巧都是“15钉混合式”足球鞋，根据测量出的数据换算，嫌疑人鞋码足足有45码，这要远远大于正常成年男性的尺寸。而且通过比对显微镜观察，嫌疑人所穿的鞋子几乎没有磨损特征，也就是说，他脚上所穿的这双足球鞋，可能刚购买不久。

云汐市正儿八经出售足球钉鞋的店铺根本就没有几家，按照我提供的筛选条件，刑警队没有费多大周折，便在市中心步行街的一家鞋城摸排到了线索。

根据鞋城售货员描述，在半个月前有一名身高在一米八五左右的男孩儿在店里购买了一双足球钉鞋，因为脚码很大，售货员还亲自让厂家调货，所以售货员记得很清楚。

鞋城的监控视频几乎无任何死角，而且可以保存一个月之久，在售货员的帮助下，胖磊调取了那名可疑人员的清晰影像——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

有了样本视频，接下来的工作就是在海量的视频监控中，筛选目标人物是否在三个案发现场出现过。

陪胖磊熬了两个通宵之后，他给出了最为振奋人心的消息：“他奶奶的，三起案件，这孙子连衣服都没舍得换。”

可高兴没多久，一个不得不面对的事实摆在我们眼前：虽然我们获取了嫌疑人的清晰影像，但我们根本不知道画面上的青年到底姓甚名谁，说穿了，案件还是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

胖磊把所有带有嫌疑人影像的视频剪切在一起之后，喊来了明哥。

明哥在看完监控之后，问向胖磊："三个现场，分别位于市中心的东部、西部和南部，而且作案时间段都是凌晨，嫌疑人是通过什么交通工具到达的现场？"

"是出租车。"

"视频能否反映出嫌疑人乘坐出租车的种类和牌号？"

"能。"胖磊熟练地操作鼠标，"第三起案件，嫌疑人乘坐的是一辆'湾DT2211'的桑塔纳轿车到达的案发现场，司机我也打电话核实了，因为乘车人太多，他根本回忆不起当时的情况。"

"不用他回忆，出租车会告诉我们答案，你现在就联系出租车司机，告诉他，我们需要他的出租车做侦查实验。"

"什么？侦查实验？咱们这起案件还要做侦查实验？"不光是胖磊，就连我都感觉有些闹不明白。

"出租车计价器校准实验。"明哥的一句话，让我顿悟了。

出租车作为常用的交通工具，很多人对它并不陌生，但出租车计价器到底是如何工作的，可以说绝大多数人都不是很清楚。

出租车计价器是应用传感技术采集数据，具有计量和监管功能的自动化专用仪表。它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统一测试、调校、安装和密封，一般情况下用户不可能对计价器内部结构加以改动和破坏，更不可能更改计价芯片的管理内核，所以计价器所采集的数据很客观。

查询出租车计价器只需要发动汽车，接通电流，使计价器处于待命状态后，接着点击主机面板上的"检查"按钮即可。

计价器中一般会标注db、day、H0、H1、1d、1H、1r这样七个代码，其分别代表空车行驶公里、日期、上车时间、下车时间、营业里程、计价时间、车费，每一次结账，这一串数据就会被保存下来。

胖磊通过视频，可以确定嫌疑人具体乘车日期和下车时间，有了这两个数值作为参考，我们就可以通过计价器读出嫌疑人的上车时间

和具体的营业里程。

有了这两个信息，我们接着在电子地图上标注出租车可能行驶过的路口，划定范围之后，这样基本就能确定嫌疑人的上车位置了。

但出租车计价器是通过自己内部的计时系统记录上车时间、下车时间等信息，极有可能和北京时间存在误差，所以在读取计价器信息之前，必须做一组时间校准实验，找到实验值和实际值之间的误差系数，这样才不至于让结果有所偏差。

按照明哥的方法，胖磊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嫌疑人上车的地点——云汐市兰苑小区北门公交站牌附近。

紧接着，胖磊以此为中心，调取了周围所有的监控资料，功夫不负有心人，根据监控画面显示，嫌疑人每次作案，都是从兰苑小区出发，也就是说，他本人就住在小区之中。

已经掌握了嫌疑人的面部特征，在一个规模不大的小区中抓人，对刑警队来说，再简单不过，经过半天的便装侦查，制造三起强奸杀人案的嫌疑人丁鸿伟最终落网。

十三

清朝官员赵翼所著的《陔余丛考》一书中，有这么一句话：“元制，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就是说，元代统治者把人分为十等，排在第一位的是有正式编制的官员；排在第二位的是吏，给官员当差的办事员；第三位、第四位分别是僧人和道士；第五位是医生；第六位是有手艺的技术劳动者；第七位是猎户；第八位是平民；第九位是读书人；第十位则是乞丐。

由此可见，读书人不受待见的传统由来已久，虽然在中国历史上，文化人曾多次站在改革的风口浪尖，为时代的进步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但在历史的某个阶段，还是逃脱不了被人歧视和苛待的命运。

丁泽富，一个标标准准的“臭老九”，满腹经纶，可惜生不逢时，在新中国成立后的那段非常时期，硬是被自己的学生给逼成了疯子，疯疯癫癫两年之后，在一个月圆之夜撒手人寰，一辈子两袖清风，临死前只给自己独子留下了两个字的遗言：“读书”。

丁泽富闭眼时，他的儿子丁正业已经10岁，父亲的死，对丁正业的打击很大，他从记事起，就对父亲十分崇拜。小时候的他，最开心的事儿莫过于吃完晚饭坐在院子中，听父亲滔滔不绝地说着古今中外的趣闻杂谈。父亲给他的感觉就像是一眼永远也舀不完的泉水，随时滋润着他那颗对知识极度渴求的心。可谁承想，这眼泉水竟然会干涸得如此之快。

“读书，父亲死前一直念叨着这两个字，我不能让他失望。”10岁的丁正业从那以后足不出户，用了两年的时间读完了父亲留下的一整屋图书。

“文革”结束后，丁正业的人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文革”的特殊时期，和丁正业同龄的年轻人几乎都在无所事事，也只有丁正业反其道而行之，整天泡在父亲的书房之中，也正是这个原因，让1979年刚满16岁的他，成了十里八乡最有文化的青年才俊。

读书人，从此以后终于甩掉了“臭老九”的帽子，成了时代发展的开拓者。

丁正业也借着这股东风，在当地领导的大力举荐下，被县中心学校破格录用为语文教师。虽然那时候他只有17岁，但父亲的经历让他比一般的同龄人要成熟很多，他很珍惜这次机会。一来，他觉得在今后中国发展的浪潮中，读书人永远会高人一等；二来，他不想让父亲失望，想用自己的行动让父亲含笑九泉。所以他很努力，努力得让一些老教师都自愧不如。

“再过几年，丁老师绝对是我们学校最优秀的语文老师。”校领导在大会小会上没少拿丁正业做正面宣传。虽然有一些老师喜欢在背地里嚼舌根，但大多数人还是对这个年轻人十分钦佩。

在那个相对公平的年代，只要肯努力，“升职，加薪，迎娶白富美，走上人生巅峰”绝对不是一句空话。而丁正业就把它变成了现实，当年22岁的他，经校长说媒把教育局局长的千金娶回了家中。

因为丁正业这个女婿在教育系统口碑极佳，所以局长老丈人为了这个金龟婿，几乎包办了所有的婚事，从房子到家具，几乎没让丁正业出一毛钱，这天上掉馅饼的事儿，简直羡杀旁人。

也许是受影视剧的影响，很多人一想到“局长家的千金”，肯定会认为丁正业的老婆绝对是个难缠的主儿，丁正业在家里也绝对是个“妻管严”。就在嫉妒者都在翘首以待准备看他笑话时，事情却没有按照套路继续往下发展。

谁也没想到，局长家的千金，竟然是一个温柔贤惠的娇妻，对丁正业是言听计从；更令人大跌眼镜的是，丁正业竟然掌管着家中的经济大权，家中的一切大小事务，全部是由他说了算。

“也不知道丁正业上辈子做了什么善事，修来这样的福分。”

“这个丁正业，真是他娘的走了狗屎运。”

这是一些心存嫉妒者最真实的内心写照。

不管别人怎么眼红，丁正业小两口的日子过得甜甜蜜蜜、有滋有味。

不是所有的人生都会一帆风顺，丁正业和老婆结婚近10年，都未产下一子，这可急死了局长岳父。幸好在1996年以后，新型的生殖技术在中国开始普及，丁正业成了“试管婴儿”最早的一批受益者。

在支付了高额的手术费后，1998年，两人终于盼来了爱情的结晶，局长岳父也在有生之年了了抱孙子的心愿。

对丁正业来说，30多岁，在当地已算是“老来得子”，所以他对自己的儿子寄予厚望，希望儿子今后能有鸿鹄之志，做人伟岸正直。

“丁鸿伟”三个字，最终被他写在了儿子的出生证明上。

因为足足比别人晚了快10年，所以丁正业在孩子的教育上很是心急，他很想一股脑儿地把自己肚子里的东西全都倒出来，可无奈孩子

的“碗”太小，根本装不下太多的东西。

改革开放，使得20世纪90年代末的中国，已经出现了很严重的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逐渐凸显，为了能争取更多的优势资源，强烈的社会竞争，使人们变得越来越浮躁。

作为一家之主的丁正业更是如此，在他看来，孩子要想以后出人头地，唯有读书才是最好的出路，所以从小学起，丁正业就剥夺了儿子所有的业余时间，填鸭式的教学，让儿时的丁鸿伟苦不堪言。

可面对强势的父亲、懦弱的母亲，以及插不上一句话的姥爷，丁鸿伟只能默默忍受这一切。

“我不管你用什么办法，所有科目，你必须给我拿到全班第一。”父亲苛刻到极致的要求，让丁鸿伟感觉自己每天都在冲刺高考。

凌晨5点起床早读，半夜12点钟以后睡觉，这是他从初一开始，就一直坚持的作息时间表。

虽然心里是一万个不愿意，但丁鸿伟还是选择欣然接受。在他看来，父亲虽然平时对学习要求苛刻了些，但对于其他方面，父亲还是相对比较开明。至少在经济上，父亲从来没有对他说个“不”字。

“你能保证成绩在全班第一，只要在我能力范围内，你要什么我给你买什么。”这么霸气的话，并不是所有的父亲都说得出做得到，丁鸿伟对自己父亲这一点，还是十分佩服。

在丁鸿伟的房间里，上到六七千的电脑，下至百八十的书籍，都是他父亲信守承诺的见证。

十四

“男人，就应该言出必行！”父亲的身先士卒，让丁鸿伟有了学习的动力。

“既然答应老爸要拿第一，就一定要做到。”老子英雄儿好汉，丁

鸿伟身上这点儿倔强的基因，绝对是丁家的血脉正统。

初中三年，他保持了“年级第一”三连冠，无人超越；紧接着被顺利保送省重点高中实验班，并作为将来的明星学生特别培养。

“品学兼优”这个老师心目中的最高荣誉，从丁鸿伟上学那天起，就从来没有从“教师点评”那一栏中抹去过。

学习成绩仿佛是衡量一个学生的唯一标准，不管在哪所学校，都是不争的事实。

“好学生都在忙着学习，哪里有时间做坏事？”也不知是哪位专家学者通过多方举证，得出了这个结论，所以学霸都是老师心中永远的“乖乖熊”，丁鸿伟很显然也是属于“乖宝宝”的范畴。

丁正业是一个对未来很有规划的人，做什么事都喜欢未雨绸缪，他这辈子没有什么爱好，唯独足球是个例外。虽然中国足球的败绩记录能赶上“老太太的裹脚布”，但丁正业依旧像大多数球迷一样，“足球虐我千百遍，我待足球如初恋”。

儿子眼看就要步入高中，在这关键的时刻，丁正业面临着两难的选择，一手是自己热爱的足球，一手是儿子未来的前程，他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可无奈抓是能抓住，但硬却硬不起来。

“我去找我爸，他和城管局局长是老交情，咱家正好住一楼，不行就在院子里给儿子加盖一间房，这样你也不用担心看球会影响儿子学习了。”

老婆的提议，让丁正业欢呼雀跃。

现在的社会，只要有关系人情，一切“乌龟屁股”（规定）都是“纸老虎”。两杯酒一灌，丁鸿伟的新窝就在自家的院子中拔地而起。

虽然只是从屋内搬到了屋外，但丁正业还是觉得有些对不起儿子，作为补偿，这座新建的“违章建筑”修得是格外气派，内部装修更是考究。房子的钥匙在丁鸿伟拿到重点高中录取通知书的那天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了。

“我×，正点。”丁鸿伟刚一推开房门就爆了一句粗口。

不管你信不信，其实所有的小孩儿都喜欢把父母当成“敌人”，搬出屋子，就相当于离开了“敌人”的监视范围，当然值得庆幸。

有人就不明白了，只是门里门外的事儿，又没脱离父母，怎么会真正解脱？凡是有这种疑问的人，在学生时代绝对没有过“夜生活”：遥想当年的“金庸”“古龙”，哪一本小说不是趴在被窝中，咬着手电看完的。

老师心中的“好学生”只限于白天，深夜之后，当所有的“好学生”都卸下自己的伪装时，那个内心真实的自己才会重新附体。

明朝的《古今贤文》一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叫“万恶淫为首，百行孝当先”。这句话能流传至今，定有它存在的道理。坊间流传“色字头上一把刀”，也绝对不是空穴来风。

如今，发达的互联网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足足影响了一代人。生活在中国的青少年，几乎没有接受过什么正规的性教育，对于“性”的认识，也只能从互联网上流传的“毛片”中自我提炼。

12点以后的丁鸿伟，对此十分热衷。虽然网民都说：“小撸怡情，大撸伤身，强撸灰飞烟灭。”可一旦撸上了瘾，要想戒掉绝非易事。更何况丁鸿伟还把它当成了解压的一种方式。对他来说，每日一撸，已经变得比吃饭还重要。

和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孩童不同的是，丁鸿伟出生时赶上了中国电子数码的突飞猛进；和80年代出生的孩童相同的是，丁鸿伟和他们一样，都有一对根本不懂电脑的父母。

丁正业两口子心中只有一个简单的想法：“儿子玩电脑就是在学习。”

没办法，谁让丁鸿伟的成绩摆在那里，所以丁正业对儿子永远是放任自流的态度。

父母的无知，让丁鸿伟从初中开始就已经肆无忌惮，“亚洲无码”“日韩骑兵”“欧美高清”，这些“爱情动作片”几乎塞满了他的电脑硬盘。

和一开始接触“毛片”的人一样，丁鸿伟对AV几乎是来者不拒，可

当硬盘塞不下时，就不得不面临选择。

每一次选择，其实都是对以往口味的一种总结，经过一番比较以后，留下的肯定都是对自己胃口的影片。

下载—更新—删除—再下载—再更新—再删除，周而复始的动作，其实就是对自己性需求的一种筛选。

从初中到高中，丁鸿伟用六年的时间终于把自己的口味培养到了极致，电脑硬盘那个标注“学习资料”的文件夹中，只剩下了一套120G的“绳之恋”系列高清电影。

这是一套由日本最大规模的AV公司拍摄的“绳虐”系列作品，女主几乎囊括了大部分最知名的AV女优，包括苍井空、吉泽明步、大泽佑香、泷泽萝拉、波多野结衣等50多位“一线演员”。

举个不恰当的例子，如果把这套系列电影的“种子”挂在网上销售，绝对有不少人会花高价购买，收集这套片子的耐心绝对与“铁杵磨成针”差不了多少，其中的价值已经不能单纯用金钱去衡量。

高考冲刺的那三个月，每天把这些片子浏览一遍，已经成为丁鸿伟最好的减压方式，对他来说，高考就像是赛车，而看片“撸管”，就像是直线赛道上释放的加速氮气，它非但没有影响到自己的成绩，反而让自己一路高歌猛进，朝着胜利的目标前进。

6月9日晚，这场人生的比赛终于进入了休息区，和所有的学生一样，丁鸿伟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解脱，可对丁正业夫妻俩来说，等待分数的这段日子，让他们无比煎熬，丁鸿伟最终的高考分数才是对他们这18年良苦用心的最好慰藉。

“心若在，梦就在，天地之间还有真爱；看成败，人生豪迈，只不过是从头再来……”高考结束的第二天，丁正业夫妻俩神经病似的当着儿子的面，唱了这首《从头再来》，他们没有别的目的，就是怕儿子万一落榜，好提前给他打个预防针。

虽然丁鸿伟没有买账，但是丁正业还是慷慨激昂地把整首歌一字不落地唱到了结束。这种掩耳盗铃的自我安慰方式，连丁鸿伟都感觉有些不耐烦。

30多岁得子，18年辛苦培养，就在高考一锤定音，换成哪对父母，估计都要疯癫，作为儿子，丁鸿伟很识趣地没有打断，假装认真地全部听完。

父母一直闹腾到了后半夜，虽然丁鸿伟对自己的成绩很有信心，但在这关键时刻，心里还是难免小鹿乱撞。

“唉，反正睡不着，喊个人出去溜达溜达。”丁鸿伟翻开手机通信录自言自语：

“王冲，估分估得不怎么样，估计晚上出不来。”

“刘涛，学习成绩那么差，跟他没有共同语言。”

“李雷，父母管得太严，晚上指定出不来。”

丁鸿伟把联系人从头翻到尾，最后总结了一句话：“无敌是多么寂寞。”

因为在班级里名列前茅，所以丁鸿伟很强势，班主任的放纵，更是助纣为虐，他在班里的朋友寥寥无几。

“算了，还是自己一个人出去溜达溜达吧。”丁鸿伟确定父母已经睡着后，悄悄地离开，在小区大门的公交车站拦了一辆出租车。

“小伙子，去哪里？”

“哪里好玩儿去哪里。”

“好嘞，您坐好！”

十五

丁鸿伟今年虽然虚岁才18，但从小就不缺营养品的他，却硬生生地长出了一米八五的体格，从外表看，他绝对要比实际年龄大上一圈，再加上是在凌晨，很容易让对方产生他是成年人的错觉。

一个“成年人”在凌晨坐上出租车，然后说了一句“哪里好玩儿去哪里”，你觉得“的哥”会把丁鸿伟送到哪里？这时候有人肯定会说，当然

是桑拿、按摩加SPA。

能说出这种话的人，只能说是有了思路，但回答得不准确。

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套路，出租车行业也是一样，一个城市到底有多少夜场，估计常住人口都说不清，所以到底哪里好玩儿，必须有一个标准。

而作为出租车司机的标准就是，哪个夜场给的回扣多，哪个地方就“好玩儿”。

常年跑夜路的“的哥”，心里都有一杆秤，如果客人是两个以上，那就KTV最合适，如果是单独的男性，浴场绝对是最佳的选择。

在得到丁鸿伟的回答后，出租车司机嘴角一扬，拉下了“空车”灯牌。

七拐八拐之后，出租车稳稳地停在了一家名为“阳光年华”的浴场前。

“司机师傅，你怎么带我来这里？”丁鸿伟看着窗外晃眼的霓虹灯，瞬间蒙了。

“你不是说要好玩儿的吗？里面的小姐正得很，你试试就知道。”

“小姐？”丁鸿伟有些犹豫。

“嘿，来都来了，试试就知道，小伙子，快下车吧，我这儿还有事儿。”

“哦。”虽然丁鸿伟是个一米八几的大小伙儿，但说千道万他还只是个涉世未深的学生，看着出租车司机已经有些不耐烦，他只能硬着头皮付款下了车。

“先生洗浴还是过夜？”丁鸿伟前脚刚下车，后脚就被门口的迎宾小姐给领了进去。

“洗、洗、洗、洗浴吧。”

“没事儿的，第一次难免有些紧张，常来就习惯了。”大堂经理是一名30多岁的中年妇女，长相还算清秀。

“看模样，有点儿像川上优。”丁鸿伟拿她和一名AV女优做了比较。

意淫之际，拖鞋已经换好，“川上优”的一句“贵宾里面请”，让丁鸿伟从幻想回到了现实。

“请问625房间在哪里？”丁鸿伟被七拐八拐的包间弄得晕头转向，最后被逼得实在没办法，他只能求助于一位正准备上钟的浴场小姐。

“哎哟，你真是吓死我了。”丁鸿伟突然的一句话，让小姐不停地拍着自己的胸口。

小姐穿得很简单，不停晃动的胸口，让丁鸿伟使劲儿咽了一口唾沫：“好大啊！”

“625就在我上钟的隔壁。”浴场小姐没好气地翻了翻白眼，扭着屁股朝走廊的尽头走去。

丁鸿伟舔了舔有些干裂的嘴唇，目送小姐进了包房。

浴场的包间，几乎谈不上什么隔音，丁鸿伟刚坐在床上，就听见隔壁传来断断续续的呻吟。真实的声音，让丁鸿伟体验到了从影片到现实的快感。可当他拿起房间中的价目单时，爱情动作片直接变成了恐怖片。

“一次要300块？”丁鸿伟虽然家境殷实，但这个数目对一个学生来说，多少还是有些接受不了。

“10，20，30……”丁鸿伟连1块钱硬币都没有放过，“唉，只有不到200块，也只够洗个澡的。”他有些失望。

无奈，囊中羞涩的他只能“来也‘冲冲’，去也‘冲冲’”。

有时候这欲望就像是一泡尿，一旦有了感觉，就很难不去想它。

“吧嗒、吧嗒……”丁鸿伟的嗅觉和听觉同时有了反应。

他躲在公交车站牌后，偷偷地朝身后望去，借着昏黄的路灯，一位身材火辣的年轻女子在他的视线中若隐若现。

“这女的侧脸有点儿像吉泽明步。”和川上优一样，丁鸿伟口中的吉泽明步也是他最喜欢的AV女优之一，“绳之恋”系列电影的重磅女主角。

几十秒之后，脚步声逐渐在他的耳边模糊，浓烈的香水味儿也渐渐淡去。

“人呢？”回过神来的丁鸿伟四下张望。

“这才一会儿，不会走多远，周围只有一个巷口，一定是进巷子里了。”高数上的逻辑推演，终于有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

精虫上脑的丁鸿伟在欲望的驱使下，快步走进了巷子。

“果然在这里。”丁鸿伟很快找到了目标，他加快了脚步，紧紧地跟在女子身后。

巷子很宽敞，也没有想象的那么黑咕隆咚，女子自始至终都在接打电话，丝毫没有在意身后的丁鸿伟。

“她比吉泽明步的身材好太多了。”丁鸿伟紧盯着女子的翘臀。

两人一前一后步行了约10分钟后，女子拐入了一栋自建楼房之中，台阶的落差，让丁鸿伟差点儿把脸都贴在了女子的翘臀之上，面对如此诱惑，他很想冲上去好好地摸上一把，但最后理智还是战胜了冲动。

“夜深人静，万一女的一喊，真够我喝一壶的。”

一想到这里，丁鸿伟便放弃了这个念头，就在他尾随到三楼时，女子挂掉了电话，为了不打草惊蛇，他转身离开了那里。

再次回到家中的丁鸿伟，比高考之前失眠得更加厉害。之前是因为担心，而此时却是因为兴奋，哦不，也许用“性奋”更加合适。

躺在床上的他，一闭上眼睛就是那名女子诱惑的臀部，心中的小火苗始终不能掐灭。

自从那晚之后，丁鸿伟又找到了人生的另外一个目标——尾随单身女子。

十六

6月27日，高考成绩放榜，丁鸿伟没有辜负父母的期望，他的成绩与全市理科状元仅仅差了3分，因为是知分填志愿，所以北京大学他志在必得。

成绩一经公开，丁鸿伟在小区里便成了名人，对云汐市这个四线城市来说，北京大学的名额比秃子的头发还要稀少。

“正业啊，你可真给咱们小区争了光，培养出一个这么优秀的儿子。”

“你看看人家丁鸿伟，你再看看你，都是在一个小区里生活，成绩差了100多分！”

很长一段时间内，小区居民话题都在围着丁鸿伟展开，小区物业更是高瞻远瞩，为了显示出小区浓厚的文化氛围，直接做了一条横幅，挂在了小区的大门口。上面写着一行大字：“住兰苑小区，圆学子北大清华梦。”

“爹，我没有辜负丁家的列祖列宗，我终于能看着鸿伟上北大了，您老在下面可以含笑九泉了。”丁正业跪在自己父亲的灵位前，喜极而泣。

对于自己的成绩，丁鸿伟早有准备，在他看来，上北大早就是板上钉钉的事情，这种毫无悬念的结果，并没有让他兴奋到哪里去，相比之下，此时的他更期盼夜晚的到来。

“类吉泽明步、类上原亚衣、类麻仓优、类大桥未久……”午夜之后，丁鸿伟打开了一个加密的文件夹，里面分门别类地隐藏着八个子文件夹，每个文件夹都以一个“类”字加AV女优的名字命名。双击打开其中的子文件，里面收录了大量手机偷拍的影像资料，这是丁鸿伟尾随计实施20多天后的成果。

半夜0点准时出门，寻找和AV女优长相相似的单身女性尾随偷拍，这些变态的行径，让丁鸿伟乐在其中。

高考成绩已出，北大尘埃落定，丁鸿伟心中的包袱也彻底卸下，确认志愿之后的那天晚上，他像往常一样打开自己的“偷拍杰作”独自欣赏，过度的放松，让他忽然产生了一个挥之不去的念头。

“她们都单独居住，要是在夜里悄悄地进屋，然后……”

邪恶的欲望就像无底洞，一旦有了萌芽，根本就无法阻止它继续生长，从那天以后，丁鸿伟对自己的目标，不再仅仅是跟踪那么简单，他已经开始在潜意识里琢磨自己的计划。

“在外面弄，太危险；如果选择在屋里，必须能进到室内，也就是说，要在女孩儿进屋之前拿到钥匙。那么……只能迷晕她。”最近两天，丁鸿伟一直在为自己的计划“添砖加瓦”。

“迷晕，迷晕，迷晕……”丁鸿伟最终在这一步卡了壳。

“对了，乙醚，今年高考理综才考过。”

那些“18岁及以下禁止入内”的网站，最不缺的就是兜售“迷药”的广告，丁鸿伟也不止一次地误点过链接，乙醚的功效也被网站吹得神乎其神。

对拔尖儿的理科生来说，去实验室弄点儿乙醚根本不是什么难事儿，只要你成绩好，班主任绝对会给你一路开绿灯。

和丁鸿伟构想的一样，他以“求证高考化学题”为由，拨打了班主任的电话，两人的通话足足持续了15分钟，其中前5分钟是班主任的赞许之词，中间5分钟是班主任对他未来的期望，接着的4分58秒是让他记住学校对他的培养，最后的2秒钟，班主任说了三个字：“没问题。”

“我不生产乙醚，我只是乙醚的搬运工。”得手后的他，套用了一句广告语来表达自己的喜悦之情。

“乙醚可以让女人在短时间内失去知觉。”网站上的功能介绍，让丁鸿伟深信不疑。

“失去知觉以后，我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丁鸿伟点开了“绳之恋”系列电影，嘴中喃喃自语：“绳子一到，先拿‘吉泽明步’下手。”

“你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你，警察肯定也找不到我。”丁鸿伟的天真战胜了一切。为了保证计划顺利实施，他还特意挑选了一双最贵的足球钉鞋，这种鞋不容易脚底打滑，万一被发现了，跑起来顺畅。

一切按照原计划实施，7月9日凌晨，丁鸿伟准备好工具，朝第一个目标住处进发。到达住处时，刚好是凌晨1点，根据丁鸿伟对“吉泽明步”生活习惯的掌握，她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赶回住处。趁着这个空当，丁鸿伟早早地戴上了口罩，准备守株待兔。

俗话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这只“兔子”足足让丁鸿伟等了近50分钟才晃晃悠悠地回窝。

可能是一天的劳作让“兔子”有些疲惫，她根本没有注意到楼梯的拐角处还站着一个虎视眈眈的“猎人”。

“呜呜呜呜……”几秒钟之后，“兔子”被一块棉纱捂住了口鼻，刺鼻的味道让她的视线渐渐变得模糊不清，一分钟之后她如灵魂出窍般昏厥了过去。

丁鸿伟小心翼翼地收起棉纱，用钥匙把房门打开，将“猎物”平放在了床上。

从小到大，这是丁鸿伟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接触年轻女人，而且还是如此性感的女人。此时此刻，他肩膀上的恶魔直接干掉了天使，他那双魔鬼之手，丝毫没有停顿地扒掉了女子的衣物。

“一圈，两圈，三圈……”丁鸿伟回忆着电影中的手法，将那根刚刚到货的情趣绳索绑在了女人的身上。

食物已经上桌，作为食客的他，早已饥渴难耐，他三下五除二把自己脱光，开始把无数次的性幻想变成现实。

“啊！”就在丁鸿伟沉浸在激情和兴奋之中无法自拔时，女人忽然喊出声来。

在强烈欲望的驱使下，丁鸿伟选择无视。“你喊啊，你喊啊，你喊破喉咙也不会有人理你的。”丁鸿伟不停地重复着这句电影台词。

女人的声音越来越小，激烈的挣扎让丁鸿伟加大了动作的幅度，

不久之后，女人终于停止了反抗，丁鸿伟也在同一时刻完成了从“男孩”到“男人”的蜕变。

“妈的，这么大的剂量，怎么还会醒过来？”欲望过后，丁鸿伟有些纳闷儿。

躺在床上的女子没有说话，直勾勾地看着他。

“她、她、她、她怎么了？”丁鸿伟忽然感觉到了一丝不妙，他把手指慢慢地靠近女子的鼻尖，忽然，他“啊”的一声，把手指快速收了回来。

“死、死、死、死了？这、这、这、这可怎么办？”丁鸿伟慌了神。

“我戴着口罩，周围没有一个人，而且我和这女的又不认识，应该不会有人认出我。”丁鸿伟用最短的时间把自己调整到最佳状态。

“妈的，死都死了，就算出事儿，老子也要做个风流鬼。”丁鸿伟看着床上的尸体，又有了反应。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他一直做到感觉自己下体有些疼痛，才最终善罢甘休。

“我不喜欢有人反抗，还是这样最爽。”尸体已经发凉，丁鸿伟再也提不起半点儿兴趣，他穿起衣物，正要准备出门时，忽然感觉有些腿脚发软，过度的体力透支，让他不得不选择在屋内稍做休息，养精蓄锐。

百无聊赖的他，开始四下寻觅解闷儿的小玩意儿，一来是好奇心驱使，二来则是因为心里的恐惧，和一具尸体共处一室，他必须找点儿东西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桌面上的小东西被他把玩一圈之后，他把目标对准了死者的粉红色斜挎包，当他看到拉链缝隙露出的百元大钞时，忽然想起了一个月前洗浴房中的窘境。

“有钱能使鬼推磨，不拿白不拿！”钱包中的所有值钱玩意儿被他搜刮一空后，他又把目标对准了屋内的其他物品。翻箱倒柜一通，确

定再无遗漏之后，丁鸿伟满载而归地回到住处。

十七

再次躺在床上的他，有些担心，有些害怕，但更多的还是对刚才香艳一幕的回味。

并不是因为丁鸿伟无知，而是“应试教育”并没有告诉他法律是什么，从小到大，他听到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

“我还没到18周岁，是未成年人，听电视里说，好像是未成年人杀人不犯法，就算是被抓到，估计也没事儿。”丁鸿伟用这个压倒性的理由说服了自己。

没过多久，丁鸿伟的欲望再次“满血复活”。“反正做都做了，管他三七二十一，趁着18岁之前，多享受享受人生。”带着这种想法，丁鸿伟开始把魔爪对准了第二个目标。

和第一次不同的是，丁鸿伟在第二次作案时做了细致的经验总结，考虑一番之后，他觉得最稳妥的方法，就是先动手将目标杀死，再接着享受过程。

想法在第二次作案时被付诸了实践，翻云覆雨之后，丁鸿伟提起裤子，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感和成就感。

离开现场时，他忽然感觉有些后悔，倒不是因为他对死者有什么悔过之心，而是他现在觉得自己前一个月选择的目标有些过少，毕竟距离大学开学的日子最少还有两个月，现在八个目标已经解决掉了两个，照这个进度，剩下的六个根本无法满足这两个月的需求。

如果让丁鸿伟趴在桌子上解道物理题，他或许会有很大的耐心，但在思考琐事上，他却显得极为烦躁：“唉，算了，等玩儿完了再说。”

“下一个该选谁呢？”几天之后，丁鸿伟趴在电脑前，又一次开始

了艰难的抉择，而此时的丁正业正和老婆在客厅中观看一则触目惊心的新闻。

“我们这小地方怎么会有这样的变态杀手？半夜跑进单身女性的房间强奸杀人？”

“这绝对是父母教育的问题，这种变态就应该从小把他掐死在娘胎里！”丁正业愤恨地往垃圾桶里吐了一口唾沫。

“还好鸿伟是个男孩儿，要不然，我还真不敢把他独自放在院子里。”

“我呸！”丁正业忽然暴跳如雷，“咱儿子是谁？是未来的北大学子，国家的栋梁，谁敢动他一根汗毛试试？”

“你瞧瞧你，怎么说急眼就急眼。”

“能不急眼吗？全市那么多学生，能出几个北大学子？”

“行行行，咱儿子这么有出息，都是你培养得好，消消气，我去给你拿啤酒，球赛就要开始了。”

“……”

“就她了！”从来不看电视的丁鸿伟，根本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此时的他，把所有的兴奋点全部放在了硬盘中的另外一个目标身上。

很快，所有作案工具准备就绪，丁鸿伟哼着小曲朝目标进发，他本想着这一次能像前两次一样完美，可没承想，他足足在屋外等了一整夜，却不见目标出现。待到朝霞满天时，他这才发现屋内早已人去楼空。

“×他奶奶的，搬走了！”丁鸿伟十分懊恼地一脚踹在门上。

接下来的几天，丁鸿伟像是一只发情的公狼，到处寻找可以发泄的猎物，可令他失望的是，几乎所有目标都像是受惊的羚羊，全部搬离了住处。

“只有她了！”丁鸿伟的硬盘中，最终只剩下了最后一个没的选的目标。

丁鸿伟连续两次前往，都碰到了女人的男朋友，这让他有些气急败坏："妈的，就只有一个了，还整这么多幺蛾子！"

"明天晚上再去最后一次，成不成都要再找目标！"丁鸿伟抱着"必胜"的决心，在第二天晚上再次来到了女人的住处。

也许是天空作美，这一次，丁鸿伟终于把饥渴难耐的獠牙，刺入了猎物的体内，多天的欲火，让他足足发泄了近一个小时。

"这他妈是什么情况？怎么这么多警车？"从死者住处离开时，丁鸿伟有些慌了神，"不会是来抓我的吧？不管是不是，看来要消停几天，避避风头。"回到家中的丁鸿伟已经有了收手的打算。

"抓到我又何妨？反正我是未成年人。"每当自己担心害怕时，这句话总会在瞬间将他治愈。

休整了三天后，丁鸿伟接到了班主任的电话，来自北京的录取通知书已经邮寄到了学校。

校领导以及全体教师，为了庆祝这历史性的一刻费尽了心血。

当天的学校大礼堂内张灯结彩，准备来年迎考的学生座无虚席，丁鸿伟胸前挂着大红花站在演讲台上，一份班主任早就准备好的演讲稿，被丁鸿伟照本宣科地读了出来。

鞠躬答谢之后，礼堂内的掌声久久不能散去。

"丁鸿伟同学，此时此刻你最想说的一句话是什么？"坐在主席台上的校长给他使了个眼色。

丁鸿伟会意，慷慨激昂地喊出了那排练了几十遍的一句话："今天我以学校为荣，明天学校以我为荣！"

---

(1) 每升高1华氏度，相当于升高大约0.56摄氏度。华氏度与摄氏度的换算公式为：华氏度＝32＋摄氏度×1.8。——编者注

第七案 爱之誓言



“学习苦，学习累，学习还要交学费；不如参加黑社会，有吃、有钱、有地位，晚上还有美女睡。”这是郭玉虎在孩童时最喜欢唱的一首歪歌。他和其他人最大的不同在于，别人只当它是一首溜口的磨牙歌，可郭玉虎就是那么耿直地让它入了脑、沉了心。

1996年，香港导演刘伟强，开始把“古惑仔”系列电影搬上银幕，血腥暴力的江湖情义，让当时很多的青少年趋之若鹜，主角陈浩南和山鸡的海报一时间贴满了大街小巷，和如今的“包治性病”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有人的地方就有恩怨，有恩怨就有江湖，人就是江湖，你怎么退出？”

武侠小说中慷慨激昂的话语，再加上影视剧的热血，让本来就有江湖情结的郭玉虎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澎湃，于是他初二弃学，和几个狐朋狗友歃血为盟，成立“洪门”。

帮派的运作需要资金的周转，郭玉虎对钱的概念几乎照搬电影剧情，“收保护费”成了他唯一的经济来源。可三五个一米七都不到的不良少年，根本造不成任何威胁，屡屡碰壁之后，郭玉虎作为帮派的扛把子开始总结经验教训。“从底层做起，不能一口吃个大胖子，咱们要先找好欺负的干。”于是他们直接把矛头对准了菜市场的小商小贩。

“别看我们只有五个人，只要够狠，保护费肯定能收上来。”

“先从一两个人下手，只要有人先开始交，剩下的就都会交。”

“按摊位大小，每天1块到3块，不给就让他干不下去，他们要做生意，咱们光脚的不怕穿鞋的。”郭玉虎从“指导思想”“行动计

划”和“实施方案”三个方面阐述了构想的可行性，这也给帮里的所有兄弟吃了一颗定心丸。

“洪门”一帮人在第一次收保护费时，曾遇到点儿阻碍，可矛盾并没有持续多久，商贩便乖乖地上交了所谓的“保护费”，那时候电话没有普及，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何为“110”，郭玉虎不怕报警，只要有一家不交，他们就在菜市场门口强行驱散前来买菜的客人，这样一来，市场里所有摊位的生意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哎呀，不就1块钱吗，赶紧给了，我们里面的好做生意。”

“就是，就是，都交了吧，也不是多少钱。”

“跟这些地痞流氓犯不上，咱们在明处，他们在暗处，就当花钱买平安了。”

经过一上午的矛盾升级，99%的摊贩选择向郭玉虎一伙人妥协。

鲁迅先生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说：“既然猴子可以变人，为什么现在的猴子不想变人呢？并非都不想变人，也有少数猴子想变人，它们曾经两条腿站起来，学人走路，并且说它们想做人。然而它们的同类不允许，说它违背了猴子的本性，把它们咬死了！”

“奴性”是中国人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东西，这一点对生活在底层的中国人来说，显得尤为突出，他们之中的很多人靠希望过日子，他们崇尚明哲保身，他们习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们面对“暴力”从来都奉行“忍”字哲学，正是因此，才有了一句话：“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一个菜市场，200多个摊位，郭玉虎一天的收入就有300多元，这在当时，相当于一名国家公务员三个月的工资，腰包鼓起来之后，一些曾和郭玉虎一起混过的学渣也开始蠢蠢欲动，而郭玉虎也正想借此机会拿下更多的菜市场，招兵买马变得尤为迫切。

一个月后，郭玉虎手下从当初的五人一次性扩展到了30余人，这些刚进的“小兵蛋子”为了证明自己的实力，一个比一个心狠手辣，弄得菜市场的小贩是苦不堪言。

“洪门”这种胆大妄为的行径，也曾惊动过派出所，可按照国家法

律，未满16周岁不用负法律责任，这帮人无一人达到法定年龄，就算是抓到派出所，也只能批评教育后由家长带走。

不懂法的摊主，眼睁睁地看着一群人安然无恙被释放之后，便开始以讹传讹："这帮人和派出所都是串通好的，报警没用，抓进去又给放出来了。"

"难怪那么嚣张，原来是上面有人，真是天下乌鸦一般黑。"

"这帮人来头不小，咱这平头老百姓怕是惹不起，报警都没用，下次还是乖乖地交钱了事吧。"

就连郭玉虎自己都没想到，几次进出派出所后，自己的帮派竟然声名大噪，借着这股东风，他自己也心安理得地扛起了"上面有人"的大旗。

从那以后，周围大大小小的菜市场再也没人敢造次，每日一次的"保护费"已经成了一种常态。到最后，竟然发展到某些摊主不交"摊位费"都觉得自己心里过意不去的地步。

当别的初中生还在苦读"ABCDEFG"时，郭玉虎只用了一年的时间就赚到了20万。20万是个什么概念？给大家举个例子，在当时云汐市闹市区一套上百平方米的门面房，也仅仅标价5万元。

有了钱的郭玉虎，眼界也比其他同龄人要开阔很多，他心里清楚，他的帮派时刻游走在危险的边缘，一旦所有人都达到法定年龄，估计这一行当就很难再这么顺利地开展下去。当年只有15岁的他就已经开始琢磨着由"黑"到"白"的转型。这绝对是一件让人寒意顿生的事情。

"既然收保护费不是常事儿，那我就自己盖一个菜市场，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收钱了。"再怎么说，郭玉虎当时也还是一名未成年人，他不可能有什么伟大的抱负，他是因菜市场发家，所以他心里只能拿"菜市场"说事儿。

要盖菜市场，必须有大片的土地，为能更多地收取费用，这地一定要越大越好，也正是本着这个想法，郭玉虎在自己父亲的帮助下，在当地以极低的价钱圈了一大片土地。

虽然土地是拍了下来，但修建菜市场的预算，让郭玉虎一筹莫展："妈的，要这么多钱？这要收多少年的保护费？"被逼无奈，郭玉虎只能望着那一眼望不到边的土地"空悲切"。

口袋已经被掏空，土地也长满了杂草，但郭玉虎的日子依旧过得有滋有味，小弟收来的保护费被他全部变成了"录像厅""台球室""赌博房"，常年的"剑走偏锋、反弹琵琶"，让郭玉虎依旧积累了大量的资本。

可令他自己都没想到的是，好运在一年一年地朝他逼近，"房地产"这三个字，就像是一泡尿浇出古文物那般令人惊喜，郭玉虎的那片"荒地"很快被抬高了十几倍的身价，一些外地的开发商，几乎快把他的家门挤破了。

从初中就开始混社会的他，哪里看不出里面的门道，那么大的一块肥肉，他可不会随意拱手相让。

"虎哥，你还没看清楚吗，现在只要有了地，那就是直接把水泥变成金砖，这地咱们千万不能卖！"

帮派"军师"的一番话，也说到了他的心坎儿里，不久之后，一批由他带领的考察团队，开始浩浩荡荡地南下"取经"。

"大学生刚毕业，有技术，吃苦耐劳，根本不用付高价，就能当狗使唤。"这是一些所谓的"过来人"在饭桌上给他的建议。

郭玉虎坚信"酒后吐真言"，所以他按照"过来人"的说法，雇用了大量的大学毕业生，组成建筑团队，"琥珀山庄"建筑项目，就这样如火如荼地剪了彩。

"有房"是结婚最为基础的硬性条件，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筒子楼、四合院根本不符合现在年轻人的审美观，"高楼洋房"才是他们最终的选择。

"琥珀山庄"作为云汐市最早的一批成规模小区，受到了很多年轻人的追捧。楼房刚一开盘，便被一抢而空。

"这他娘的比抢银行来得都快！"郭玉虎看着银行卡中那一串数不到头的"0"，连自己都有些不敢相信。

尝到甜头的他，开始彻底地转型，“琥珀山庄二期”“琥珀山庄三期”“琥珀山庄四期”，就这么理所当然地盖了起来。

当年的“洪门”摇身一变，成了如今的“洪门地产公司”，郭玉虎身上也挂满“民营企业家”“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勋章和绶带。

强大的经济实力，让他开始频频接触政界的官员，经过多方的“努力”，一些城乡接合部的改造工程，也纳入了郭玉虎的经营范围，仗着自己手下的那些由未成年人组成的强拆队，郭玉虎几乎没费多少力气，就拿下了多个重点工程，他也因此赢得了极高的赞誉。名声一旦打出来，赚钱就像是滚雪球那样随意。

“根据规划，咱们市的古桥社区今后需要改造成高架桥，这一片地方都需要在两个月内完成拆迁。”郭玉虎的办公室内，一位官员正在拿着规划地图仔细地介绍着项目进程。

“没问题，这件事就包在我身上，到时候你们直接接手就行。”

“哎呀，如果这次能顺利完成拆迁任务，郭总为云汐市的大建设，简直就是做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啊。”

“老哥，你这话就说得太客气了，我郭某能有今天，也全是仰仗各位领导的关爱，放心，这件事我绝对给你办得妥妥的！”

“好，只要这件事能办成，我一定会告诉上面，只要有合适的项目，你们洪门地产以后在云汐市绝对会一路绿灯！”

说了这么多，郭玉虎等的正是这句话。

对于工程项目，最难办的无外乎就是“钉子户”。某些所谓的“钉子户”在政府部门看来比较难缠，但对郭玉虎来说，他有他的办法。

“断水断电”“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这些开发商惯用的伎俩，郭玉虎以前也很喜欢用，但随着人们法律观念越来越强，这种方法除了能激起民愤以外，根本起不到任何的效果。

“在合同上做手脚”是郭玉虎引以为傲的创新。

不管“钉子户”多么“狮子大开口”，只要诱骗他们和名称与开发商相近的皮包公司签了合同，郭玉虎便露出獠牙，最终的结果，要

么“钉子户”接受“照价赔偿”，要么就是和那些身无分文的皮包公司打所谓的赔偿官司。

就算是赢了官司，皮包公司没钱，“钉子户”也无可奈何。房子拆了，钱拿不回来，时间一长，几乎所有的“钉子户”都会选择妥协。郭玉虎手里根本不缺这种“泼皮无赖”似的小弟，所以这招儿他屡试不爽。

“要说这洪门地产公司还真有办法，这么难啃的骨头都给搞定了。”拆迁队队长老霍，望着人去楼空的古桥社区感叹道。

“是啊，也不知道是用了什么方法，我记得上个月村口的那家钉子户还嚷嚷着‘房在人在，房塌人亡’呢。”

“管他用的是什么办法，咱们必须要保证按时完工，兄弟们，抓紧干活儿吧。”

“好嘞，霍队。”

古桥社区大都是年久失修的四合院，为了最大程度地节省开支，这支由亲朋好友组建的拆迁队，准备先用人力“扫荡”一遍，遇到硬茬儿再花钱租用机器，这样可以比直接用机器“扫荡”省很多钱。

老霍按照地形图细致地部署之后，自己带头走进了社区。

“咚咚咚……”房屋坍塌声此起彼伏，作为工程队长的老霍，早就习惯了这种嘈杂。

刚开工没多久，不知谁喊了这么一句：“骨头，骨头！”

“没事儿，硬骨头的回头咱们上机器。”老霍冲远处嚷嚷着。

“霍、霍、霍、霍……霍队，骨头，骨头！”喊叫的人从视线末端的院子中冲出。

“什么骨头？”老霍有点儿纳闷儿。

“水、水、水泥台，砸出了人骨头！”

二

结束了几个月“猎狐行动”，叶茜挂着“个人二等功”的勋章返回了单位；我本想着喊上阿乐给叶茜接风，可谁知他却请了长假。

没有了阿乐陪叶茜赛车，我很自然地成了她唯一的“小伙伴”。为了保证“友谊的小船”不会“说翻就翻”，除了不陪睡其他都陪，我几乎成了叶茜的“跟班男秘”。

因为刑事技术和刑事侦查本身就有重叠的地方，所以叶茜几乎时不时地就要来科室逛上一遭。

“你看看这白墙，都被你和阿乐两杆老烟枪熏成了什么样子？”

“打住，比起烟瘾，我可敌不过阿乐，这一切可都是他的功劳。”

“你也不是什么好鸟，你知不知道每吸一根烟，就要少活5秒？”

“没事儿，我也不差这5秒。”

“你……”

“你俩咋一见面就要掐起来？”胖磊喘着粗气推开了我办公室的房门。

“无事不登三宝殿，啥情况磊哥？”我忽然有了不好的预感。

“刚才接到电话，古桥社区在拆迁的时候发现了一具人骨。”

“什么？人骨？”

要说在荒郊野外发现人骨，我或许不会感到如此吃惊，但在生活区发现人骨还是很少遇到的。

“难道是流浪者或者拾荒者病死之后，无人发现？”我之所以这么猜测，也是有我的依据。古桥社区对我来说也不陌生，它位于云汐市的城乡接合部，很多房屋都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红砖青瓦，毫不客气地说，随便来个三四级地震，估计都会沦为一片废墟。

“穷”是那里公认的标签，凡是住在那里的人，几乎都活在社会最底层。一些空置的房屋，也成了拾荒者的天堂。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很容易造成拾荒者客死他乡，这种情况我也曾经常遇到，所以我很自然地就联想到了这方面。

“我之前也以为是，但情况比我们想的要糟糕，发现白骨的是工地的拆迁队，他们是砸开水泥台之后发现的白骨。”

“水泥藏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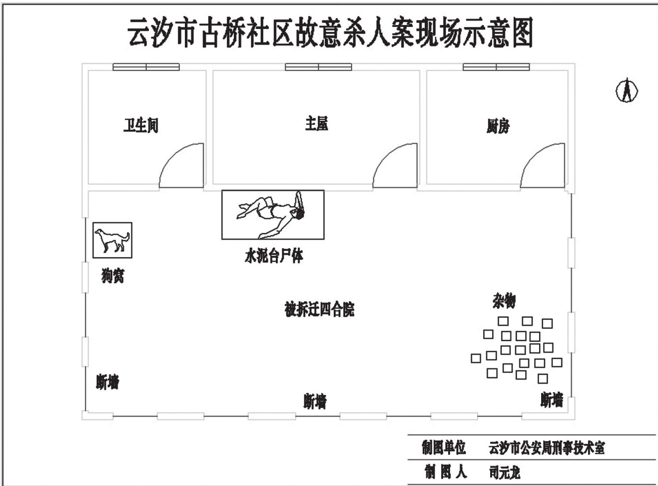
“差不多就是这个情况！”

嫌疑人有藏尸的行为，单从这一点来分析，几乎可以百分之百定性为他杀。

最后的一丝幻想也被无情地打破，10分钟后，我们整装待发，朝案发现场驶去，当我们的勘查车刚刚停稳时，徐大队已经先我们一步，在现场配合当地派出所拉起了警戒线。

“徐大队，现场什么情况？”

“报案人叫张胜，是拆迁队的工人，他们今天在古桥社区93号执行拆迁任务时，砸开了院子中的一个很大的立方体水泥台，发现里面有一个人的头骨，随后就报了案。”



“房子是谁的？”

“根据户口底册记录，古桥社区93号属于一名叫黄修萍的女子，我已经让侦查员去联系了，很快就能有答复。”

“好，那我们先去看看现场再说。”

穿戴整齐后，我们一行人站在了中心现场外围，虽然房屋的院墙已经被完全推倒，但通过建筑布局，还是可以很容易地还原房子的构造。

这是一座坐北朝南的砖混式四合院，院子由东、西、中三间瓦房组成，正中位置的瓦房面积相对要大很多，按照正常的建筑布局，这间应该是起居生活的主屋。

那块被砸开一半儿的水泥台，就砌在了主屋的窗台下。

根据测量，这是一块长2米，宽80厘米，高1米左右的立方体水泥，水泥的表面长满了绿色的青苔，估计已经修葺了不短的时间。

还带有毛发的白骨像是化石一般镶嵌其中。

现场已经“时过境迁”，我这名痕迹检验员也基本失去了勘查的必要。

“咱们先把尸骨小心取出来再说。”

在小型切割机的帮助下，所有人都给明哥打起了下手。

取骨的工作比想象中要简单很多，因为尸体腐败膨胀后会使骸骨和水泥之间存有空隙，所以只要切割开水泥面，就可以直接将遗骨取出。

尸体变为白骨，往往要经历很长的时间，根据环境的不同，少则一年，多则十年，均有可能。

对于尸骨，拼接是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我们都知道，人体由206块骨头组成，分为长骨、短骨、扁骨和不规则骨四种。尸骨的拼接对侦破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点，判断死者是否存在残疾或者天生缺陷，这对判明死者身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点，可以根据骨骼特性，判断性别、年龄、身高等个体特征。

通过骨骼判断性别，很多朋友都不陌生，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观察盆骨，女子一般坐骨宽度、耻骨长度、坐骨大切迹宽度等等都要大于

男子，利用盆骨分析性别对法医来说是最基础的技能。尸骨拼接完毕，推断身高那更是轻而易举。

但根据骨骼推断年龄，却是一个考验法医能力的活儿。

技艺精湛的法医，可以利用人骨的多个特征来分析死者年龄，常见的有四种：第一种是利用骨化点的出现和骨骺的愈合程度来分析；第二种是观察骨骼的长度；第三种是分析颅骨或者骨盆的变化来判断；第四种也是最为准确的一种，就是从死者的牙齿上去找寻答案。

利用牙齿分析死者年龄，用得最多的就是利用牙齿的磨耗程度，或者根据牙髓腔的变化来进行判断。

牙齿的磨耗程度对于“年纪偏大的白骨”使用得较多，但对于“青年白骨”，利用最多的还是牙髓腔特征。

正常的牙髓腔位于牙齿内，分为髓室和根管两个部分，周围被牙本质所包围，腔内有牙髓，髓腔的形态与牙齿外形相似，髓室位于牙冠部，分为髓角、髓室壁、髓室顶、髓室底、根管口几个部分；根管是髓室在牙根部位的延续，呈细小管状，其数目大体与牙根数相同，形状与牙根的外形相同，根尖有空，通过血管和神经与牙周围的组织相连。其实牙髓腔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一些牙膏广告上经常会模拟牙髓腔的动态图。

随着年龄的增长，牙齿的牙质也会缓慢地增多，这样就会使得牙髓腔逐渐变小。年轻人的牙髓腔较大，随着年龄的增加，牙齿咬合面的磨损会使髓室顶逐渐下沉，牙尖渐渐被磨平，髓角变成钝圆形，牙髓腔体积也会跟着减小，到了老年时，牙髓腔会因为萎缩而干枯。

按照牙髓腔随年龄变化的情况，可以分为A、B、C、D四种类型。

A型：髓室开阔呈圆锥形，髓角尖锐，根管近髓室处大而呈漏斗状，约10岁。

B型：近根尖1/3部分的根管变细呈棒状，髓角萎缩呈现钝圆，约20岁。

C型：髓腔与根管萎缩最为明显，根尖孔变小，上颌第一和第二

前磨牙、下颌第一磨牙呈现此种情况为30岁左右，第二磨牙等所有牙齿都呈现此种情况为40岁以上。

D型：根管呈细棒状，整个髓腔变得更窄小，50岁以上。

通过牙髓腔来判断年龄的跨度虽然都是在10岁，但经验丰富的法医根据自身的经验，几乎可以缩短在5岁左右。

“死者为女性，身高一米六五，年龄25周岁上下。”明哥仔细观察完骸骨之后，继续说道：“死者的头部有数十处钝器打击伤，这里并不是杀人现场。”

“什么？这里不是杀人现场？”

明哥点点头，拿起了颅骨：“你们看，死者的整个头部几乎布满了钝器打击造成的凹陷，根据伤口成形的原理，我个人推测，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很有可能是扳手。死者的致命伤应该是这一处重叠打击的颅骨凹陷，按照击打的次数，嫌疑人大概在死者头上敲打了几十次。”

明哥说着拿出一张物证软标尺贴在最为明显的一处凹陷之上：“伤口长约6厘米，宽1.5厘米，嫌疑人使用的是大号的扳手。”

明哥放下颅骨：“假设嫌疑人和死者在一个相对开阔的地方，那么嫌疑人使用大号扳手，只要用力得当，三次以内，绝对可以致命。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嫌疑人一共连续击打了数十次，说明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不具备直接打击致死的条件。”

“决定钝器击打作用力的大小，一是作案工具，二是自身力量的大小，第三就是击打的距离。

“嫌疑人使用的作案工具是大号扳手，其能将死者的颅骨敲开，证明力量并不小，这两点被排除之后，剩下的欠缺就只能在打击距离上。

“也就是说，嫌疑人在作案时，可能是处在一个狭小的空间内，导致其无法长距离地挥动扳手，所以才造成多次击打致死的后果。”

“四合院的每个房屋都很宽敞，可以排除，也就是说，嫌疑人是

在某个‘狭小空间’杀人后移尸到了这里？”我反问道。

“对，所以这里不是杀人现场。”

明哥没有停顿，继续说道：“水泥块上有修补的痕迹，说明嫌疑人用水泥将死者密封之后，还曾在这里居住过很长一段时间。”

“什么？嫌疑人在这里居住过？”这绝对是案件到目前为止最令人振奋的消息。

明哥点点头，继续说道：“水泥主要是以硅酸盐、石灰粉等为主料，水泥直接凝固效果不佳，必须混有黄沙，从我们切割下来的水泥块来看，嫌疑人在浇筑尸体时，也混有大量的黄沙。”

“水泥加水其实就是一个水化的过程，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水泥颗粒和水接触并反应，放热率很高，但是由于石膏的存在，在水泥颗粒的表面会形成一层钝化膜，使放热率降低；第二阶段，水泥水化热释放率最高，水泥颗粒也随之增长很快；第三阶段，水泥的水化产物在水泥颗粒的表面堆积的厚度逐渐增加，水泥的水化放热率逐渐降低。

“从反应效果来看，水泥水化其实是一个剧烈放热的过程，高热量会加剧尸体内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使得尸体腐败变得迅速，在水泥凝固之后不久，被浇筑的尸体就会逐渐膨胀，巨大的作用力会使得水泥块在一定时间内裂开，水泥块上的大量修补痕迹，就应该是尸体腐败导致水泥块炸裂之后，嫌疑人所做的善后工作。”

“现场的立方体水泥块相对完整，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最后一次修补之后，尸体的腐败已经不太明显，难道嫌疑人在这里一直居住到尸体完全白骨化才离开？”

“不用，”明哥摇摇头解释道，“也只有尸体腐败前期才会导致水泥块被撑裂，在人体组织被微生物消耗得差不多之后，腐败所产生的作用力就不足以再将其撑裂，但根据我个人经验来推断，嫌疑人在浇筑尸体之后，最少要再居住两个月以上。”

“不管居住多久，只要嫌疑人曾在这里居住过，咱们就可以通过房东问出一二。”

“奶奶的，嫌疑人就是房东也说不定！”胖磊收起照相机，给这次勘查做了一个漂亮的总结性发言。

三

尸骨刚被送到殡仪馆，徐大队便传来捷报，古桥社区93号的户主黄修萍已经被找到。就目前来看，也只有老贤还有后续工作要开展，我们其他人则全部在第一时间赶往了刑警队大院。

黄修萍目测已经接近70岁，比我想象的要苍老太多，从她有些担惊受怕的神情来看，她绝对不会跟嫌疑人画上等号。

“老人家，不要紧张。”明哥主动倒了一杯水，放在了她的面前。

“警官，你们到底抓我来干什么？我犯了什么法？”黄修萍虽然年纪很大，但口齿还算清晰。

“您没犯什么法，我们就是有几个问题想问问您，问完了就直接让您回去。”

“哎，行，你问吧！”黄修萍听明哥这么说，心情也变得好了许多。

“您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哦，我之前和我儿子住在一起，不过去年儿子儿媳带着孙子去省城念书去了，说省城的房子小，我去住不下，就把我自己留在了云汐市。”

“住在古桥社区的老房子里？”

“没有，那个地方我已经有20多年没住过了，孙子一出生我就搬到了儿子的住处。”

“您儿子住在……？”

“供电局家属院，是他单位给分的房子。”

“那古桥社区的老房您平时是怎么打理的？”

“有人租就租给别人，没人租就空着。”

“那租房子的人，您都要求他们提供身份证件了吗？”

“以前没有，但有一次警察找到了我，说我的房子里有人在搞传销，因为我没登记他们的身份证，还罚了我几百块钱，所以从那以后，只要有人来租房子，我都会让他们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那这些复印件还有没有？”

“如果你早一年来，或许我还能拿给你，但自从这房子被政府规划之后，空置有两三年的时间了，房子都要拆了，我还留着那些复印件干啥？都让我引煤球给烧了。”

“租客在您房子里搞传销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人一上年纪，这脑子就不好使，记不清了，有好多年了吧。”

“有没有年轻男女租住在你的老房子里？”

“应该……有吧……我不确定。”黄修萍回答得模棱两可。

“你每月怎么收房租的？”

“我不按月收租金。”

“不按月？”

“老房子租不上价，很多人都是一时资金周转不开才会选择在咱们社区租房子，我那个大院子，一个月的租金也就100块钱，如果按月收，我这老胳膊老腿还不跑断啊，按照咱们社区的行情，半年起租，房钱半年结一次。我年纪比较大，老伴去世得早，如果租客要续租，我一般都是要求他们把房钱送到我儿子的住处。”

“院子中的水泥台是什么时候砌的，您知道吗？”

黄修萍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我平时根本不往老房子去，我哪里知道什么水泥台？”

“您到目前为止收过多少租金，您知道吗？”

“我一般收的租金都贴补给儿子了，也没记过账。”

黄修萍的这份问话笔录，和“一问三不知”几乎没有太大区别，本来我们都还信心满满，可现在都变成了“霜打的茄子”。

送走了黄修萍，明哥抬手看了一眼时间：“现在是下午两点，休息两个小时，等国贤的结果出来以后，我们准时开专案会。”

白骨案和碎尸案的侦办难度基本可以等同，只要能查清尸源，案件就等于破了一半儿，对房东的询问没有任何进展，我们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老贤身上。

通常情况下，报失踪人口，都会采集失踪者父母的血样，只要老贤能够根据白骨的基因型在库中比中信息，就绝对是寻找尸源的一种捷径。

下午4点，专案会准时召开，叶茜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国贤，你那里有没有头绪？”明哥的开场白便问向了老贤。

“基因型为XX，女性，DNA信息不详，没有比对结果。”老贤说完，抽了一口闷烟。

“尸体已经白骨化，案发已经不知是多久之前的事情，所以痕迹检验无从下手。”

“古桥社区早在一年半前就已经全面停水、停电，等待拆迁，周围根本不存在任何监控设备，说句不好听的，就算是有，视频资料最多也只能保存一个月，对于这起案件也起不到任何作用。”

“中心现场周围早就被拆得一片狼藉，一个人影也找不到，刑警队更是没办法调查走访。”

专案会上，除了老贤，还能说上两句的也只有明哥。

我从未感觉到如此大的压力，如果明哥那里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这起案件黄的可能性最少也会达到80%。

“下面，我来说说。”明哥掐灭了手中的烟卷，“死者的基本情况大家已经了解，我就不在此赘述了。”

“受害人骨架完好，在其他部位并未发现致伤痕迹，死亡原因为头部大面积的钝器伤，嫌疑人的作案工具可以确定为大号扳手。

“水泥藏尸和正常情况下的抛尸还有很大的区别，再加上环境因素的独特性，我暂时无法判断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

“房东的口供并没有给案件带来实质性的线索，所以就此案来说，我暂时还没有想到破案的突破口。”明哥的几句话，让我的心几乎瞬间沉到了谷底。

“冷主任，难道不能试试颅骨复原？”叶茜说。

“对啊，咱们上次办理的下水道藏尸案不也是用了这个办法吗？”我冲叶茜竖起了大拇指。

明哥摇了摇头：“死者是一名年轻女子，失踪这么久，父母不可能不报案，国贤并没有比中死者的DNA，也就是说，死者有可能不是咱们云汐市本地人。”

“难道是外地来的传销者？”叶茜结合刚才的问话笔录，提出了一个假设。

“完全有这个可能。”明哥接着说道，“嫌疑人在作案时，不光击中了死者的头部，面部的大部分地方也有相当多的钝器伤，这会严重影响颅骨复原的准确性，不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我不会选择走这条路。”

“明哥，那下一步咱们该怎么办？”

“既然我们推断，嫌疑人有可能在中心现场生活起居过，就一定会留下蛛丝马迹，明天一早动身，复勘现场。”

四

如果是其他案件，在复勘之前，明哥肯定会制订详细的复勘计划，而这宗白骨案却变成了“靠天收”。目前的窘境是，我们既不知道嫌疑人是何年何月作的案，也不知道那间屋子换了多少租客，我实在想不出复勘现场有何意义。

再次来到中心现场，明哥蹲在了水泥台前。

“我们在水泥中取出了完整的骨架，根据水泥块中的凹陷痕迹来看，死者被水泥浇筑时呈蜷缩状。我们之前已经分析过，嫌疑人是在某个狭窄空间内作的案，如果嫌疑人在杀人之后紧接着就浇筑尸体，那时尸体处于肌肉松弛阶段，死者在重力的作用下，会呈平躺状态，而不是蜷缩。从这一点来推测，嫌疑人应该是杀完人很长时间以后才想到水泥藏尸的方法。那时尸体已经出现尸僵，所以尸体才会一直保持蜷缩状。”

明哥的话让我们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继续说道：“我们在发掘尸骨的过程中，并未发现死者有穿衣痕迹，也就是说，死者在被浇筑时，有可能是全身赤裸，嫌疑人为何会多此一举，将死者的衣服脱去？”

“会不会为了减少工作量？”我提出了一个假设。

明哥点头赞许：“没错，很有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假如案件发生在伏天儿，那时天气较热，人们所穿的衣物都比较贴身，脱与不脱对浇筑尸体来说，意义不大，但如果案件发生时气温较低，死者穿着的衣物较多，这样就会无形之中增加嫌疑人的工作量，据此推断，凶案应该发生在天气寒冷之时，按照咱们云汐市的天气情况来看，12月、1月、2月这三个月份的可能性很大。”

明哥继续说：“嫌疑人杀人和藏尸有时间间隔，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浇筑时，尸体已经完全尸僵化，这时要想从蜷缩状尸体上把衣服脱下，只能借助剪刀等工具。回头咱们去屋里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找到有明显裁剪痕迹的女士衣物，如果有，说不定可以找到突破口。”

“这都行？”叶茜相当崇拜地看着明哥。

就在大家都在摩拳擦掌准备进屋一探究竟时，我却被水泥台上隐约的一种痕迹吸引住了全部的目光。

“小龙，你看什么呢？”叶茜戳了戳我。

“明哥，我有重大发现。”我指着水泥台正上方的几处梅花印喊道。

“这是什么？弄得你那么兴奋？”叶茜伸长了脖子。

“来，搭把手。”我把直尺从工具箱中取出，示意叶茜帮着测量数据。

几分钟后，我十分肯定地得出了结论：“是大型犬足印。”

“什么？犬足印？有什么用？”

也许很多人会和叶茜有同样的疑问，但是在我看来，这绝对是新的突破口。

在痕迹学上，除了研究人的手印和足迹以外，一些动物痕迹也被囊括在内，其中猫、狗等常见宠物的足迹也是痕迹学重点研究的对象，所以我对犬足印一点儿也不陌生。

犬足根据结构，可以分为前足和后足。

前足骨可分为：腕骨、掌骨、指骨。

后足骨可分为：跗骨、趾骨、跖骨。

和人脚的掌纹趾纹相比，犬足印迹则分为趾、掌、爪三大块。

所谓的趾就是脚趾，和人一样，犬分五趾且长短成比例。按照顺序，一趾最短，犬在行走运动中，一趾不接触地面，所以不会留下一趾印；二趾与五趾对称排列，五趾大于二趾；三趾与四趾对称排列，四趾窄，短于三趾，每个犬足趾结构的形态较特殊且稳定，足趾大小及其间距离也不相同，趾端切线形态各异。

说到掌必须要先解释一下犬足的枕部。枕部是犬足掌底部的枕状弹性组织和脂肪，它是支撑在地上的部分。枕表皮是厚而无毛的角质层，它可分为腕枕、掌枕、跖枕、指枕四大部分，犬足的掌印，其实就是枕部受力留下的印迹，通常犬的前足掌印扁而平，后足掌印凸起。

接着就是爪，爪是犬的趾器官。可以分为带有爪沟的爪轴，具有爪冠的爪壁和爪底。爪轴是趾皮肤变为爪的部分。爪壁是一个整体，它位于爪的背侧面和两侧面爪冠部，并从爪沟的深处现出。爪底狭窄，位于爪的底面。爪印其实就是爪尖抓地而留下的印迹。

犬足印的形成与人足迹形成的大体条件一致，影响犬足印形成的主要因素包括：犬足的类型，承受体的情况，犬足与地面相互作用的情况，犬足行走与运动的周期性。

根据研究，犬在行走运动中四肢分别落地。当犬在行走时，左前足摆动、右后足落地；右前足、左后足、右后足同时支撑，右后足是重点支撑。瞬间左前足落地，右前足摆动，左前足、左后足、右后足支撑，左前足是重点支撑。从摆动变为支撑，如此重复运动，形成周期循环，使承受客体上形成一条曲形印痕或小八字印痕。

套用人类足迹的研究，上面的阐述实际上就是在解释足部的构造、脚印的组成以及人类行走的状态。这些是足迹鉴定的前提，只有搞清楚这些特征，才可以对足迹进行系统的研究。

基础问题掌握以后，剩下的便是鉴定工作，一般犬足鉴定可以分为两种：种类鉴定和个体鉴定。

种类鉴定很好理解，就是通过犬足印的形态、长短、宽窄，趾、爪、掌的大小，倾斜方向和角度来判断属于何种类别的犬。

个体鉴定则是根据犬足印四趾和爪的分布、相互关系和形状，以及畸形、残缺、病变来认定某个犬足印是某只犬所留。

不管是种类鉴定还是个体鉴定，在某些案件中都能为破案带来捷径，公安部每年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不乏“以犬找人”的经典代表。

而咱们这起白骨案，我刚好要运用到“种类鉴定”的相关知识点。

“明哥，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嫌疑人极有可能养了一只大型的金毛犬。”

“哦？”

“水泥块上的‘梅花印’根据测量，基本可以判断为金毛犬所留，犬能在水泥未干之时踩在上面，它极有可能和嫌疑人共同生活在这个院子中。”

“嗯，假设成立。”

“大型犬体味重，不适合在屋中饲养，在院子中应该会有狗

窝。”说着，我仔细地环顾了一圈已经面目全非的四周。

“那里是不是？”叶茜指着远处一个散落有石棉瓦的砖堆。

“房子用的是青瓦，石棉瓦极有可能是狗窝的顶部，去看看再说。”走到跟前，我指着墙根说道：“在院墙里侧，说不定真是狗窝。”

说完，我戴上手套，扒开了砖头堆，几分钟后，一个标注有“金毛专用狗粮”的大号包装袋被我从砖下翻了出来。

“看来我猜得没错，嫌疑人果真养了一条金毛犬。”

“养了这么大的一条狗，作为房东不会不知道吧？”叶茜的言下之意，就是想通过租客养狗这一特征来唤醒房东的记忆。

“我估计够呛。”胖磊撇撇嘴。

“有了这个包装袋，就算回忆不起来也没有关系。”

“小龙你说啥？难不成你还能从这个包装袋上处理出来指纹？”胖磊有些难以置信。

“案件都不知道过去多久了，就算是有指纹，也早就被破坏了。”

“那要这个破袋子有什么用？”

“条形码。”

“条形码？”

“对，它属于痕迹学中的电子痕迹，”我继续解释，“通常条形码可分为一维码和二维码。

“一维码仅在水平方向表示信息，二维码可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表示信息。熟悉微信的人对二维码可以说一点儿也不陌生，而一维码很多人见过，却从未细致研究过。生活中，一般较常见的一维码有五种：

“第一种，EAN码，也被称为商品条形码，多见于商品的外包装。

“第二种，39码和128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线的产品标识。

“第三种，UPC码，也叫万用条码，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两个国家使用。

“第四种，ISBN码，国际标准书号。

“第五种，ISSN码，国际标准期刊号。

“根据痕迹学统计，世界上有200多种一维码，每种都有特定的编码规则。而狗粮上标注的就是一维码中的EAN码。”

我把包装袋举高，置于所有人的视线范围内：“当我们在超市购物结账时，收银员在光学识别器前一扫描条码，商品的名称、价格信息就可以立刻显示在电子屏上，这就是扫码技术。”

“商品的EAN码，其实就是厂家代码、产品型号、流水号、校验码等信息的线条（bar）和空白（space），按照一定规则组合在一起的图形。我们可以通过识读设备和计算机软件系统将商品条码转换为信息。

“咱们这个包装袋上已经完全看不出生产日期，但我们可以根据条码查出这袋狗粮的生产厂家，再根据流水号和产品型号等找到这袋狗粮的具体销售日期和销售地域。而且你们看……”

说着，我指着包装袋上的保质期一栏：“保质期12个月，嫌疑人不可能购买过期的狗粮，咱们只要能查出狗粮的具体生产时间和销售时间，就可以推断出年份，刚才明哥已经分析出，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在12月、1月、2月这三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只要知道年份，我们就可以在全市筛选符合特征的失踪人口，这样对查找尸源会有很大的帮助。”

“国贤老师已经比对过DNA，不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信息吗？”

“DNA技术近些年才开始普及，如果死者死亡时间过久，没有采集DNA信息也正常。”老贤开口解释道。

“小龙的办法完全可行，等这条线索走不通时，我们再想别的办法，下面按照计划，重点勘查屋内。”

“明白。”

五

在我的印象中，有两种案发现场最让人头痛，第一种就是满地都是物证，第二种则是几乎没有物证，两种极端的现场，对技术员的耐性绝对是一种强大的考验。

要想从闲置近三年的老房子中找到蛛丝马迹，绝非“困难”二字可以形容。值得庆幸的是，经过一整天的努力，结果令人欣慰。

按照明哥的推断，我们果然在房屋内的狼藉之中找到了大量被剪开的衣物。

假如嫌疑人在搬出房屋时又有新的租客，那这些衣服不可能还原封不动地留在屋内，单从这一点分析，嫌疑人就是这个房子的最后一位租客。

现场勘查完毕，明哥便结合物证情况向刑警队传达了几件急需见底的工作。

第一，查清狗粮的具体销售时间。

第二，在该时间范围内，筛选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

第三，再次让房东回忆最后一位租客的体貌特征等细节。

任务安排下去之后，老贤便把从现场提取的衣物全部拿进了实验室，因为时间间隔太久，经过几天的努力，也没得出什么实质性的进展。几件衣服的品牌也都是大通货，铺货率很高，根本没有任何的针对性，线索查到这儿，基本已经中断了。

刑警队的调查工作在第四天终于有了反馈，除了房东还是一问三不知之外，其他的两条线索都有了预期的结果。

狗粮是2012年从我们市的家乐福超市中销售出去的。

有了年份，结合明哥提出的大致作案月份，刑警队很快筛选出了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报案，通过细致的排查，最终只有一例无法排除：报案人名叫蔡国权，今年54岁，云汐市人。人口信息系统显示，其户口本上登记的还有另外三人，分别是妻子陈莉，女儿蔡瑶瑶，儿

子蔡明明。

根据其口述的接警记录，他的女儿蔡瑶瑶于2012年1月21日，也就是过年的前一天从家走失，至今杳无音信。按照蔡瑶瑶出生年月，1987年8月6日来推断，她失踪时刚好25岁。

为了更进一步地确定尸源，明哥把报案人蔡国权传唤到了科室的询问室内。

“警官，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儿？”54岁的他，看起来比年过古稀的老人还要憔悴不少。

“我们找你来，是想问问关于你女儿的事儿。”

“瑶瑶？”蔡国权忽然眼前一亮，“警官，瑶瑶是不是有消息了？”

“我们还不能确定，所以还想向你核实一些情况。”

“好，核实，核实。”蔡国权满口答应。

“你在报失踪人口时，有没有采集血样？”

蔡国权摇摇头，有些无奈地说道：“没有。”

“没有？难道是派出所民警不作为？”明哥眉头拧在了一起。

“不是，而是没有采集的必要。”

“这怎么说？”

“瑶瑶不是我和我老婆亲生的，是我们抱养的，我们根本没有血缘关系。”

“那她的亲生父母你能不能联系到？”

“联系不到。”蔡国权叹了一口气，“二三十年前，我刚结婚，和爱人居住在单位分的筒子楼里，住在我们隔壁的是一对年轻情侣，大名我不清楚，只知道男的叫小王，女的叫小夏。”

“小王和小夏是纺织厂的工人，两人未婚先孕生下了一名女婴，那时经济萧条，不管什么厂的效益都不是很好，孩子的出生更是给两人增加了不少负担。

“自打孩子出生以后，小王和小夏几乎是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结果没几个月，小王竟然扔下小夏和孩子一走了之，小夏一时间经不起这个打击，准备带着孩子跳楼自杀，巧就巧在，那天我刚好在家，否则两条人命绝对就没了。

“救下了小夏母子，我和爱人开导了她整整一晚上，她总算是放弃了轻生的念头，我本来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小夏抛下女婴，再也没有回来。

“那时我爱人已经有了身孕，本想着把孩子送到福利院，可我爱人抱起孩子后，就再也没有放下，那个女婴就是我的大女儿，蔡瑶瑶。”

“你女儿知不知道她不是你们亲生的？”

“知道！”蔡国权重重地点了点头。

“她是怎么知道的？”

“瑶瑶她自己发现的。”

“自己发现的？”

“对，瑶瑶上的是医科大，毕业后被分配到医院检验中心工作，因为医院有照顾员工的政策，所以我们家人每年都可以免费抽血化验一次，也就是在抽血化验时，瑶瑶发现了问题。”蔡国权接过明哥递去的烟卷，深吸一口，“我和我爱人还有儿子明明，都是O型血，而瑶瑶却是AB型，我也是后来才知道，双亲是O型血，子女也会是O型，根本不会生出AB型血的孩子。”

“得知血型有问题后，瑶瑶就回家质问我和我爱人，虽然我们心知肚明，但是为了孩子，我们只能矢口否认，可没想到的是，瑶瑶这丫头非要把这件事弄个水落石出，她竟然背着我们去省城的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

“什么？亲子鉴定？在哪个检验中心做的？”老贤异常兴奋地插了话。

蔡国权从身后拿出了随身携带的皮包，从中掏出了一份报

告："鉴定的结果我带来了，这上面应该有。"

老贤双手接过，扫了一眼，喃喃自语道："湾南医科大学鉴定中心……也算是全省最具权威的鉴定机构了。"仔细翻阅之后，老贤没有再说话，而是拿着报告退出了询问室。

明哥继续问话："蔡瑶瑶在临走之前的衣着，你能不能形容一下？"

"上身是波司登牌黑色羽绒服，下身是蓝色的牛仔裤，鞋子是红色的棉鞋。"蔡国权想都没想便脱口而出。

"你这么确定？"

"她失踪时还有一天就过年了，当天我们全家用手机拍了一张全家福。"蔡国权说着，把照片从手机中调了出来。

蔡瑶瑶的衣着与在案发现场提取的衣服碎片完全吻合，事实证明，这绝对不是巧合。

我把照片备份后，将手机重新递还给了蔡国权。

虽然还没有确切的比对结果，但就目前来看，死者应该就是蔡国权的女儿蔡瑶瑶。

根据蔡国权的描述，其女儿是大学毕业生，有稳定的工作，这就排除了参加传销组织的可能性。所以接下来的重点，就要围绕死者的社会关系展开。

"蔡瑶瑶有没有男朋友？"很显然，明哥也想到了这一点，从问话不难看出，他准备先从死者的生活圈入手。

"瑶瑶乖得很，从小到大都很听话，在我印象中，她没有谈过恋爱，其实……"蔡国权停顿了一会儿，"其实……我和我爱人还给瑶瑶介绍过对象的，对方是大学教师，比瑶瑶大两岁，家境也好，人长得也帅，而且他们俩之前已经见过面了，对方对瑶瑶印象也不错，可……"蔡国权没有继续说下去。

"对方的基本情况你知不知道？"

"知道，他叫徐雨，我们市理工大学的老师，1985年8月出生，到

学校一打听就能打听出来，听说小徐都已经结婚生子了。”

明哥仔细记录以后，接着问道：“蔡瑶瑶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蔡国权拍着胸脯，回答得很是肯定：“这个绝对没有，我们家瑶瑶老实得很。”

“那平时跟她关系好的人有没有？”

“这个……”蔡国权眯起眼睛，仔细回忆，许久之后，他有些歉意地回道，“我知道瑶瑶平时喜欢跟几个要好的女同学在一起玩儿，但是具体是谁，我还真不清楚。”

“蔡瑶瑶在失踪当天有没有什么奇怪的举动？”

“和平常一样，没看出什么异常，我记得当天晚上我们一家人吃完饭，都坐在客厅看电视，后来瑶瑶接了个电话说有事儿，就走了，然后就再没有回来。”

“几点钟的事情？”明哥提起了十二分精神。

“晚上8点左右。”

“蔡瑶瑶出门有没有带什么东西？比如现金、银行卡之类的？”

“没有，她连包都没有带，临走时就拿了一部手机，说一会儿就回来，我们也就没太在意。”

“你当年的住址在哪里？”

“蓝湾小区，瑶瑶失踪时，我们搬进去还没有一年。”

“你女儿失踪多久后，你报的案？”

“当晚就报案了。”

“派出所有没有出警？”

“出了，警察给我做了问话笔录，还调了小区的监控录像。”

“有录像？”胖磊两眼射出光芒。

“有，录像我也看了，我女儿是从小区北门打了一辆出租车走

的，因为是在晚上，视频太模糊，警察看不清出租车的车牌号，所以也没有办法查下去。”

“监控视频在谁手里？”胖磊又问道。

“当时出警的民警姓郑。”蔡国权从包里掏出一个巴掌大的笔记本翻开，“他的警号是019227。”

明哥刚一停笔，老贤再次走进办公室，他附耳对明哥小声说道：“我刚才联系了省城检验中心的人，我让他们给我传真了一份DNA图谱，结果和死者的完全吻合，我们发现的白骨，就是蔡瑶瑶。”

老贤的声音很小，我站在他身边才能勉强听见，但令我们万万没想到的是，蔡国权突然从椅子上起身，一把抓住了明哥，颤抖着声音说：“你们说什么白骨？我们家瑶瑶怎么了？”他的脸上已经露出了绝望。

“对不起，你的女儿已经遇害了！”明哥有些歉意。

“不可能，不可能，瑶瑶这么乖的孩子，怎么会遇害？警官，是不是你们搞错了？”我能感觉到他的精神状态即将崩溃。

“我已经联系上了省城的鉴定中心，DNA图谱比对上了，死者是你女儿，没错。”

老贤出口的一句话，让蔡国权直挺挺地昏死了过去。

六

经过一番抢救和疏导，蔡国权虽然依旧无法面对，但他还是忍痛接受了这个结果。明哥根据他的笔录，调整侦查方向，由胖磊联系派出所民警调取当年死者离家时的监控录像，刑警队的侦查员负责对死者的相亲对象以及社会关系展开调查。

好在当年出警的民警有着极强的责任心，胖磊需要的视频几乎全部被拷贝了回来。

“监控设备太老旧。”胖磊看着满屏的雪花点，皱起了眉头。

我闻言把头凑了过去：“太模糊了，要不是知道死者的衣着特征，根本分辨不出来哪儿跟哪儿。”

“对啊！”胖磊的表情相当严肃。

“磊哥，能不能处理清楚一点儿？”

“估计够呛，我只能试试看。”

“刑警队那边调查结束还早着呢，你有的是时间，不着急。”

“不是着急不着急的事儿，关键是处理视频有没有实际意义，我们目前能掌握的只有死者出门乘车的这一小段，前后也就一分多钟，一看不清楚死者的长相，二分辨不出出租车的车牌，就算是能处理清楚，也没啥用啊！”

“好像……也对……”我忽然像泄了气的皮球，竟无言以对了。

“看来视频这一块儿的线索，只能中断了。”胖磊点了一支烟卷，有些惆怅。

最大的煎熬莫过于等待，我坐在胖磊的电脑旁，百无聊赖地来回观看着那一段模糊不清的视频。

有句话说得好，叫“书读百遍其义自见”。反复观看了几十遍以后，我忽然发现了一个极易让人忽略的细节。

“磊哥，你醒醒！”我摇醒了胖磊。

“啊？怎么啦？”

“视频有些不符合常理。”

“不符合常理？这怎么说？”胖磊的小眼睛重新聚光到了监控画面上。

“监控画面记录，蔡瑶瑶从小区出门时，刚好有一辆出租车停在了小区的门口，接着蔡瑶瑶便拉门上了出租车。”

“对啊，有什么问题？”

“当然有！”我按动了暂停键，指着监控画面说道：“这里是小区大门，这里是出租车停靠的位置，这里是公交站牌。”

胖磊恍然大悟：“出租车怎么会开到人行道上载客？”

“虽然监控视频很模糊，但是从视频中还是不难看出，其他的出租车都是在公交站牌等活儿，也只有这辆出租车例外。而且还有一点，你看这里！”我重新按动了播放键。

“蔡瑶瑶从小区大门走出去时，曾拨打了一个电话，当她电话挂掉时，出租车正好出现在了监控画面里。”

胖磊按照我的提示，仔细观察以后说道：“没错，照这么说，这辆出租车极有可能是蔡瑶瑶自己喊来的。”

“也就是说，当晚的出租车驾驶员极有可能和蔡瑶瑶熟识。”我继续推理，“明哥之前已经分析出，死者是在一个低矮的空间中被钝器多次击打后杀害，从视频上不难看出，蔡瑶瑶打开车门就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如果出租车驾驶员就是那名嫌疑人，那他完全有条件造成蔡瑶瑶头骨多次击打致死。”

胖磊捏着下巴：“蔡瑶瑶出门时才8点08分，而且她居住的小区还是人流密集场所，结合时间段和地理位置，基本上可以排除临时起意作案的可能，照这么看，你的假设完全成立。”

“如果真是这样，只要调查死者生活圈子中有没有出租车驾驶员，一切就明朗了。”

“没错，这条线很重要。”

“我现在就通知叶茜！”

七

俗话说，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当年准备和蔡瑶瑶相亲的徐雨，在其失踪时正好在湖北老家过年。徐雨被排除，剩下的就只有蔡瑶瑶的生活圈，根据叶茜的反馈，死者平时根本没有跟出租车司机有

过任何交集，和她熟识的人也没人可以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案件侦查又一次钻入了死胡同。

就在我们已经看不到希望时，明哥却总喜欢绝处逢生，网监成了他最后的必胜法宝。

可能是受几个月前那一起案件的影响，明哥想到了网络社交工具，按照时间推断，蔡瑶瑶失踪时，刚好是2012年，那时最火的社交工具就只有QQ，而QQ空间则扮演着微信朋友圈的角色。

明哥的意思很简单，他就是想从记载死者所有喜怒哀乐的“说说”中下手找寻线索。

有句话说得好，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在观察完死者的2000多条“说说”后，一个网名为“流浪狗”的账号进入了我们的视线。锁定他的原因很简单，根据调查我们发现，“流浪狗”的QQ和死者的QQ注册时间正好是同一天，而且两人的号码都是以数字“520”结尾，这是其一。

其二，从死者发布的第一条“说说”开始，这名“流浪狗”就以各种方式在狂刷存在感，或是留言，或是点赞。虽然从头到尾都没有什么暧昧的话语，但他对死者的关注可见一斑。

按照正常人推断，这完全是一对情侣的节奏，但令我们疑惑就疑惑在这里。因为刑警队也反映，死者压根儿就没谈过对象，在她的朋友圈中，也从来就没有谁听说她和哪个人好过，而且死者一直很介意和男生交往，所谓的男闺密更是不可能存在的物种。

黑格尔曾说过：“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用五个字概括就是：“存在即合理。”

根据网监的调查结果，“流浪狗”的真实姓名叫谢强，云汐市郊区谢圩村人。

按照其登记的人口信息，我们很快找到了他的户籍地址“谢圩村81户”，一座破旧的四合院。

在村主任的带领下，我们推开了院子的大门。

“汪汪汪。”陌生人的气味，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滚开！”村主任朝扑来的黄狗叫骂了一声。

院子中到处都是松软的泥土，清晰成趟的犬足迹引起了我的注意。

“明哥，犬足迹可以和现场水泥台上的做出同一认定！”仔细测量之后，我给出了确定的结论。

“虽然脏兮兮的，但这只黄狗肯定是金毛犬。”叶茜也很适时地补充了一句。

待我收拾完工具，村主任再次开了口：“各位警官，老谢身体不太好，咱们进屋说。”

“行，麻烦村主任带路。”明哥客气地回了一句。

沿着院子中的红砖路走到尽头，是并排的三间大瓦房，村主任站在门口喊道：“老谢，在哪屋呢？”

“是村主任来了啊！”回答的声音显得分外苍老。

“警官，人在偏房！”村主任循声走了过去。

“这几位是……”老谢倚着床头，张口问道。

“公安局的，来找你问点儿事儿。”

很多人对“公安局”三个字有着本能的抗拒，老谢也不例外，他有些担心地接着问道：“你们找我到底要问什么事儿？”

“你儿子谢强现在在哪里？”明哥直奔主题。

“什么？强子出事儿了？他犯了什么事儿？”老谢一连抛出三个问题。

“你先回答我，谢强在哪里？”

“警官，不管你们信不信，我也不知道我儿子现在在哪里。”

“你也不知道？”

老谢点点头：“我最后一次见我儿子还是在三年前，那天他给了

我几千块钱又牵回来一条黄狗，吃完中午饭，他就走了。”

“你儿子有没有说去哪里了？”

“没有，那天中午他喝了一瓶白酒，光说醉话。”

“说的什么醉话？”

“我只记得一句，就说什么就当我们没有生他这个儿子。”

“你儿子平时做什么工作？”

“给老板开出租车。”

“你见过你儿子开的出租车吗？”

“见过，他开回来过几次。”

“车牌号码你知不知道？”

“他是二百五。”老谢脱口而出了这么一句话。

“T4250？”明哥闪电般地把文字翻译成了数字。

“对对对，强子经常念叨，说车老板怎么弄了一个半吊子的号牌。”

“谢强失踪这么久，你们有没有报案？”明哥接着问道。

“我身体不好，老婆子整天忙里忙外，而且孩子也大了，没觉得会出什么大事儿，就没有想过要报案。”

得知了两个关键点，再问下去也是徒劳，老贤按照明哥的指示，提取了谢强父母的血样之后，便结束了此次行程。

刑警队在当天下午，便找到了那辆牌照为“湾DT4250”的出租车，虽然车内饰被重新更换过，但副驾驶车顶上的凹陷状痕迹依旧原封不动地保留在那里。从这一点足以证明，这辆出租车极有可能就是嫌疑人的杀人现场。

就在我们摩拳擦掌准备全力抓捕嫌疑人谢强时，一个我们怎么都没有想到的结果却发生了。

老谢夫妻俩的血样在DNA数据库中竟然有了一条信息反馈，双击

网页，一张巨人观男尸的图片缓缓被打开，案件信息一栏这样写道："落水者，男，25岁左右，身份不详，体表无外伤，根据码头监控视频记录，死者为自行从码头跳下，排除他杀可能。"

八

明天你是否会想起，昨天你写的日记，

明天你是否还惦记，曾经最爱哭的你？

老师们都已想不起，猜不出问题的你，

我也是偶然翻相片，才想起同桌的你。

谁娶了多愁善感的你，

谁看了你的日记，

谁把你的长发盘起，

谁给你做的嫁衣？

你从前总是很小心，问我借半块橡皮，

你也曾无意中说起，喜欢和我在一起。

那时候天总是很蓝，日子总过得太慢，

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转眼就各奔东西。

谁遇到多愁善感的你，

谁安慰爱哭的你，

谁看了我给你写的信，

谁把它丢在风里？

……

有多少80后，曾被一首《同桌的你》勾起了在校园时青涩而甜蜜的回忆，不能否认，"同桌"对很多人来说可能还是最关心和思念的

人。学生时的爱情，也许就萌生于“她”的那半块橡皮。

1999年9月1日，对谢强来说是一切美好的开始，因为搭上了父亲送给村主任的两条阿诗玛香烟的“东风”，他走进了梦寐以求的城区中学。和农村学校的红砖青瓦相比，这里的高楼花草着实让刚进入校园的谢强好好地兴奋了一把。

“果然跟电视剧里放的一样。”谢强没有着急走进班级，而是在校园中饶有兴趣地欣赏起来。

画面定格于此，也许很多人会认为谢强就是一个没见过世面的穷小子。实际上恰恰相反，谢强虽然出生在农村，但他却从来不缺钱。究其缘由，咱们还需要从头说起。

“传宗接代”是农村人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很多村民倔强地认为，一旦生了女娃，就等于断了祖宗的香火，这辈子不会再受到祖先的庇护，所以很多人情愿让老婆冒着引产的风险，也一定要生个“带把儿的”。“重男轻女”几乎贯穿了中国历史的整个篇章。

按照顺序，谢强应该算是他父母的第四个孩子。

“你老婆的子宫壁太薄了，不能再引产了。”医生的忠告在老谢耳朵里，连个屁都不是，他没有文化，不知道什么叫“子宫壁”，他只知道，他谢家几代单传，到他这一代绝对不能平了祖宗的坟。

“你这个没用的婆娘，要是你再生不出男娃，别怪我休了你！”刚从黑诊所出来，老谢指着拖拉机上的女人训斥道。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在农村，所有的经济来源都要依靠劳动力，女人根本没有地位，所以她不敢反驳，只能忍着剧痛，坐在颠簸的车斗中默默流泪。

老谢不喜欢戴套，女人在两个月后再次怀孕，医生“一年内不能怀孕”的叮嘱，全被老谢一泡尿冲进了粪池里。

“观音菩萨保佑，这次一定要是个男娃！”虽然老谢手头很拮据，但他还是花重金从娘娘庙请来了一尊泥菩萨，并把它供在了堂屋的天眼之上。（“天眼”是云汐市农村的俗称，是指一屋之中风水最好的地方，一般农村建房，都会事先让半仙找准“天眼”摆放祖先灵位。）

这一次的祷告终于灵验了，女人在怀胎十月之后产下了一名男娃，由于女人的子宫已经撑到了极限，所以在分娩的过程中大出血，伴着婴儿的第一声啼哭，女人紧接着又做了一次子宫次全切的手术。

站在县医院的产房门口，老谢抱着自己的儿子激动地哭出声来：“我老谢终于有后啦……”

“喊什么喊，你老婆还在抢救，你赶紧在这上面签字！”医生很不耐烦地把一份手术风险通知书递到了他的手上。

“我不会写字，按手印咋样？”老谢丝毫看不出有任何紧张。

“我现在没时间跟你开玩笑，你老婆随时有生命危险。”

“哦！”老谢不以为然，在医生手指的方向签下了他这辈子仅会的几个汉字：谢春刚。

女人的命很硬，在鬼门关溜达了一圈，总算还了阳。

“医生，你们切了个啥，收这么贵的手术费！”老谢拿着一小沓钞票，站在收费窗口前抱怨。

“手术单上不写着呢吗，子宫次全切！”收费的医生略带鄙视地打量了一眼农村人打扮的老谢。

“切了这个对我老婆有啥影响？”老谢从窗口外把钱递了进去，他试图用这种方法来拉近一下自己和医生的距离。

医生没有理会老谢，她接过钱，在手中啐了口唾沫，熟练地点了起来，那时候点钞机还没有普及，银行的员工还流行用点钞券，所以一般窗口收费的人，手艺活儿都相当了得。

看着逐渐变薄的人民币，老谢心头一凉：“怎么要这么多钱？”虽然有些心疼，但是他不敢说出口，只能任由对方从中掐走了99%。

“这个是给你的！”医生把剩下的那一张从窗口中扔了出来。

“医生，你还没回答我问题呢，子宫切了对我老婆有啥影响？”

医生翻了翻白眼：“没文化，子宫切了还能有啥影响，你老婆以后不能生孩子了！”说完，她“啪”的一声拉上收费口的玻璃挡板。

“啥？不能生孩子了？妈的，我他娘的还想要一个呢，这下倒好，早知道不签字了！”老谢感觉上了医院的当，他很气愤，但是却无能为力。直到老婆出院的那天，他才敢放开嗓子朝医院大门吼道：“妈的，黑心医院，骗了老子的钱，你们给我等着，等老子的儿子以后当了大官，绝对要来收拾你们！你们给我等着！”

为了要让自己的儿子以后比谁都强，他绞尽脑汁给儿子取了一个自己都觉得特别硬气的名字——谢强。

有句话说得好，“现在的努力只为了当年吹过的牛×”。因为没了偷生二胎的麻烦，所以老谢一门心思要把自己的儿子培养成大官。“知识改变命运！”老谢经常在电视里听人这么说，他觉得很有道理。

“村里有文化的人都出去打工了，哪个过年回家不是金链子、金手表的？”这是老谢能看见的最实在的东西，所以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他很注重培养儿子的文化功底。

前几年，为了能生个男娃，女人是受够了委屈，如今虽然没有了生育能力，但好歹了了这门心思，卸下思想包袱的她，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干活儿挣钱上。

老谢作为一家之主，也不是“凡角儿”，他那有小腿粗细的臂膀，绝对可以媲美一台小型的联合收割机。种田、养牲口、挖鱼塘，一年上万元的收入，在那个年代，绝对可以甩出工薪家庭好几条街。

老谢对儿子十分溺爱，谢强从小就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优哉日子。

“我要去城里上初中。”谢强的一句话，在老谢耳朵里被当成“有出息”的表现。

为了能让成绩平平的谢强圆了这个心愿，他用了最简单粗暴的方式，托人买了一个上学的名额。

九

在校园里溜达了好一大圈，谢强这才心满意足地返回教室，开学的第一天，最让人期待的莫过于分座位，刚走到教室门口，班主任孙林便把所有人喊到走廊上，准备开始新学期第一次“大洗牌”。

孙林是谢圩村村主任的女婿，谢强在来校之前，他的岳父因为“拿人手短”，所以特别叮嘱过他，要好好“照顾”谢强。

他的岳父在家中有着绝对的权威，而孙林又是一个“妻管严”，对岳父的话从来都是言听计从。

为了体现自己对谢强的关心，他在排座位上面就动了不少心思，看着谢强语数总分140分的成绩，他按照自己从教多年的思路，很自然地把谢强和192分的蔡瑶瑶分在了一起。

“欢迎大家来到云汐市第四中学开始新的学习和生活，我是你们初中三年的班主任，我叫孙林，你们可以喊我孙老师。”

孙林在讲台上照本宣科地介绍着学校的规章制度，这几乎是他每学期必备的开场白，班级里只有极少数学生在侧耳倾听。谢强并不是这“极少数”中的一员。

同桌蔡瑶瑶，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和农村女娃邋邋遢遢的样子相比，从小生活在城市里的蔡瑶瑶不管是长相还是穿衣打扮，都让谢强着实惊艳了一把。

课桌面积并不富余，谢强和蔡瑶瑶的身体频频有接触，这让谢强很不适应，为了避免尴尬，坐在墙角的他，使劲儿地把身子往里缩了缩。

“不用这么拘束，以后咱们可是同学。”蔡瑶瑶从书包中拿出了一块抹布，把整个课桌都擦了一遍。

“谢谢！”谢强的心里始终有“农村”和“城市”的落差感，对于“高他一等”的蔡瑶瑶，他一直抱有敬畏。这种感觉就好比员工和老板坐在一起，自己还未动手，老板却主动帮你把桌面擦了一遍，此时员工对老板肯定是发自内心地感谢。

“你真的不用这么客气。”谢强诚恳的态度，又在无形之中拉近了与蔡瑶瑶之间的距离。

“谢谢。”谢强已经词穷。

万事开头难，但谢强就是命好，在开学的第一天就十分顺利地让蔡瑶瑶产生了好感。

老谢经常把这样一句话挂在嘴边：“跟好的学好的，跟叫花子学讨的。”用文人的话翻译就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谢强是墨，蔡瑶瑶是朱，“朱”与“墨”经过了一年多的博弈，终于有了一个平衡。

谢强从之前在班级垫底，成绩突飞猛进到班级的前20名。

蔡瑶瑶从开学的数一数二，却落到了前10名开外。

中学和小学在教育方式上千差万别，小学成绩优异，不能代表初中就名列前茅，在班主任孙林眼里，谢强和蔡瑶瑶的搭配，让他看到了预期的结果。他也因此在第一学期末，收到了老谢托他的岳父转交而来的“感谢”。

上过中学的人都知道，从初二开始，两极分化逐渐拉开，学霸和学渣们也逐渐划清了界限，班级的前10名，几乎都在为重点高中拼命，班级后10名则专注于怎么开开心心混到毕业。

这其中最为尴尬的莫过于“中等生”。在班主任眼里，他们有冲刺重点的希望，也有沦落成学渣的可能。

在那个动不动就有家长来找麻烦的大环境下，班主任对“中等生”都抱着任其自由发展的态度。

巧的是，谢强和蔡瑶瑶均属于“中等生”的范畴。

在学霸们都在为重点高中头悬梁锥刺股时，“中等生”的日子却没有那么紧张。遇到主科，认真听讲，遇到副科，偶尔也会开点儿小差。

在课桌上挖个小洞，把随身听放在桌洞中，延伸出来的耳机在手臂的遮挡下，一人一个塞入耳朵里。

上副科偷听周杰伦的歌，是谢强和蔡瑶瑶心照不宣的消遣。

经过了一年多的相处，两人已经完全没有了之前的陌生感，从初一开始，谢强就已经开始注重自己的外表，因为自己并不缺钱，所以他的穿着也很快地跟上了潮流。

蜕变之后的谢强，成了班级里的阳光男孩儿，帅气的外表，也让春心萌动的蔡瑶瑶对他产生了好感。所以，不管什么事儿她都很愿意和谢强分享，包括那个别人看一眼都是奢望的索尼随身听。

2000年，在云汐市这样的四线城市，别说MP3，就连CD都还没普及起来，磁带才是唯一的音乐存储设备。那时候让学生党最为头痛的事情莫过于“搅磁带”，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要把磁带抽出来盘上好半天才可以接着听。

蔡瑶瑶的随身听虽然是顶级品牌，但无奈谢强的磁带却都是10块钱5盘的盗版。倒不是因为谢强图便宜，而是满大街根本没有正版可以给他买。

下午的政治课，这是一门被中考抛弃的科目，也成了中等以下学生的“轻松时刻”。下午第一节，代课老师自己都还没有清醒过来，更别说肩负学习压力的学生。

看着老师站在讲台上连连打哈欠，从教室最末排的“学渣聚集区”传来一句话：“老师咱们上自习吧。”

“对啊，上自习吧！”

从教室的第四排往后，几乎是一呼百应。

老师没有理会，而是扫视了一眼第二排、第三排上的学生，当他看到桌面上摆着的全部是“语数外”的练习题时，忽然有种被冷落的感觉。这是所有副科老师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得得得，自习！”老师把粉笔往讲台上的纸盒中一扔，从兜里抽了一支烟卷，落寞地站在走廊上吞云吐雾起来。

“今天听哪首？”谢强趴在桌子上小声问道。

“《星晴》。”蔡瑶瑶想都没想，开口回了一句。

谢强把手伸入桌洞，单凭感觉便拿出了那盘磁带。课桌也不知道

传承了多少年，本应该把桌洞一分为二的那块木板，早已被人戳穿，谢强可以很方便地在桌洞里完成装带、播放、快进等一整套动作。

一分钟后，耳机从桌面上冒出头来，蔡瑶瑶偷偷摸摸地将它塞入耳孔，因为坐在第四排，距离老师还有一段距离，所以只要老师不注意观察，根本发现不了他们的小动作。

音乐声在耳旁逐渐清晰：

“乘着风游荡在蓝天边，一片云掉落在我面前，捏成你的形状随风跟着我，一口一口吃掉忧愁。载着你仿佛载着阳光，不管到哪里都是晴天，蝴蝶自在飞，花也布满天，一朵一朵因你而香。试图让夕阳飞翔，带领你我环绕大自然，迎着风，开始共度每一天……”

就在歌曲刚要进入高潮时，一阵扭曲的嘈杂声让两人同时拔掉耳机。

“搅磁带了。”

谢强下意识地把手伸进了桌洞，蔡瑶瑶担心自己的随身听，也把手伸了进去，肌肤之间毫无征兆的接触，让两人同时有了触电的感觉，又因为私密的动作发生在无人察觉的桌洞内，气氛一下变得暧昧起来。

谢强能感觉自己的手心在出汗，虽然很紧张，但是他始终没有动。感情比较丰富的蔡瑶瑶心里此刻也是小鹿乱撞，这种接触，不像是平时无意间的触碰，虽然也存在不经意的成分，但是对她来说，这种感觉就是和平常的不一样，所以她的手也僵在那里一动不动。

初中早恋，早已不是什么大惊小怪的事儿，作为走读生，谢强也经常听室友说起“某男和某女”在一起的花边新闻，经过一年多城市生活的熏陶，谢强早就告别了那个啥也不懂的农村土包子形象。

人们都说，对人的感觉，眼缘很重要，虽然蔡瑶瑶在班级里长相不算出众，但因为第一次见面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谢强始终对她抱有幻想。

而此刻，蔡瑶瑶的“无动于衷”，被谢强误认为是默认的表现，在万分情急之下，他想到了舍友的一句话：“男人就应该主动一些。”这

句话仿佛给了他力量，他鼓起勇气一把抓住了蔡瑶瑶的左手。

蔡瑶瑶根本没有想到谢强会如此主动，她轻轻地“啊”了一声。

蔡瑶瑶并没有挣脱，她的举动，在谢强的眼里变成了“欲拒还迎”。

蔡瑶瑶脸颊绯红，有些娇羞地看了谢强一眼，一颗含苞待放的少女心，正在渐渐地展开。

跨过界线的谢强，微微一笑，接着他很自然地和蔡瑶瑶十指紧扣，左手在桌洞中调整好了随身听。

音乐声再次响起，直接到了副歌的部分：

“手牵手一步两步三步四步望着天，看星星一颗两颗三颗四颗连成线，背对背默默许下心愿，看远方的星，是否听得见……

“手牵手一步两步三步四步望着天，看星星一颗两颗三颗四颗连成线，背对背默默许下心愿，看远方的星，如果听得见，它一定实现……”

在周杰伦歌声的见证下，青涩的爱情终于在两人之间萌芽。

十

从古至今，在九年义务教育范围之内，你不好好听课，老师可以忍；你学习成绩差，老师也可以忍；但唯独“早恋”，叔叔婶婶都不能忍，只要是在班级中发现了“早恋”的苗头，就等于触碰到了班主任的逆鳞，请家长、写检查绝对是最低层次的处罚，遇到变态的班主任，勒令退学也是常有的事儿。

虽然班主任孙林逢年过节没少收到“慰问”，但谢强心里清楚，这件事要曝光出去，神仙也帮不了他。

为了还能坐同桌，也为了他们的爱情，两人只能把青涩的果实小心翼翼地藏在黑暗之中。

转眼间到了初三，蔡瑶瑶的父亲给她打好了关系，为她争取了一个省重点的名额，为了能和蔡瑶瑶再续情缘，谢强也很努力。

他的刻苦对蔡瑶瑶来说，绝对是男人负责任的表现。

帮助谢强补习，成了谢瑶瑶整个初三的主业。

被蒙在鼓里的班主任，差点儿被眼前这一幕感动得落泪，有时候连他自己都在佩服自己，当初的决定是多么英明。

2002年7月下旬，中考放榜，蔡瑶瑶如愿考上了省重点，而谢强和分数线还差了近30分。

好在那时候的学校为了创收，还设置了一个交钱入学的门槛。学生只要考入“拿钱分数线”，交笔钱也能圆了你的求学梦。

虽然老谢对儿子的成绩没怎么上过心，但他没少听村主任夸自己儿子多用功多用功。

“你儿子没能考上，那是因为目标太高，我看这娃以后指定有出息！”谢强的成绩已经上了拿钱的分数线，如果谢强可以上省重点，班主任孙林也会拿到返现，所以孙林便鼓动自己的岳父来谢强家里做公关。

“那是，我老谢的儿子，自然不一般！”村主任还没怎么下套，老谢自己找了个缝就钻了进去。

“我觉得强子这娃，以后要是不上省重点，绝对可惜了！”村主任咂巴着嘴。

“上，怎么不上？我就这一根独苗，就是他妈的砸锅卖铁我也要让他上！”

“哎呀，老谢啊，我看咱们村估计也只有你家能出一个大学生了！”这句话就像是在老谢的心头抹了蜜，村主任根本没怎么费事儿，老谢就已经完全被攻陷。

1分1000块，老谢把厚厚的三沓百元大钞递给了村主任，由他出面去摆平这件事。

3万，2.5万，2万，经过层层过滤，谢强如愿地拿到了录取通知

书。

因为是花钱买分数，谢强被录取的消息要比蔡瑶瑶晚上半个多月，为了能把这个振奋人心的消息第一时间通知给蔡瑶瑶，第二天一早，趁着老谢还在大摆流水席之际，谢强揣着100块钱，转了四趟公交车，总算来到了蔡瑶瑶家楼下。

“能不能帮我打个电话，我给你10块钱。”谢强在小区附近的电话亭拦了一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大的女孩儿。

“哦，我知道了……”女孩儿用一副“我懂你”的口吻回了一句。

2002年的云汐市，10块钱绝对可以吃一顿豪华午餐，面对如此诱惑，女孩儿当然“恭敬不如从命”。

蔡瑶瑶的父母是双职工，弟弟又十分贪玩，经常神龙见首不见尾，谢强的电话打过来时，只有她一个人在家，这刚好给两人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机会。

网吧包间的双人沙发，成了他们第一次亲密接触的地方。

借用言情小说中常出现的一句话，恋爱就像一剂上瘾的毒药，一旦服下，就很难自拔，更何况还是学生时代的那种纯洁爱情。

相聚总是甜蜜短暂，离别却是酸楚不舍。距离的跨度，让两人见面的次数屈指可数。网吧QQ上的视频聊天，成了两人排解相思之苦的良药。

白驹过隙，时光荏苒，转眼间就到了开学的日子，学校本着“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基本原则，把入学的学生分为了三六九等。第一等，实验班，里面几乎是尖子中的尖子，学霸中的王者；第二等，普通A班，要么是刚刚达到录取分数线的学生，要么就是家里有关系弄到保送名额的学生；第三等，普通B班，这也是学校教师“福利”的来源，里面全是清一色的拿钱买分的学生。

按照分类，蔡瑶瑶和谢强分别是第二等和第三等。

和九年义务教育相比，高中不仅要给教师创造“福利”，更要注重“升学率”，正所谓“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福利”在学生入学前就已经收齐，那剩下的就只有“升学率”了。

有的老师这么比喻，“福利”是土，“升学率”是花，有了营养，花才能绽放，可又有多少人在赏花之时理解土的辛劳。相反，花开时节，或许还会有人嫌弃土的臭臊。

省重点高中的校领导就是这样的人，为了保证不让尖子生受到影响，同是高中年级组，三类学生竟然被分到了三栋教学楼之中，分别是最为气派的状元楼，装修一般的教学楼，还有那栋还没来得及拆的土楼。

不在一个班级，教学楼还离得那么远，这让蔡瑶瑶和谢强多少有些失望。不过一件事还是让两人兴奋不已：学校为了体现对学生负责任的态度，从早到晚制订了最为苛刻的作息时间表，早读7点钟开始，晚自习10点半才下课，基于此，学校规定，除非家长签订承诺书，保证孩子出了意外和学校无关，否则全部要办理住校。周末可以回家，周一到周五必须吃住在校内。

在学生家长看来，这一方面省去了接送的烦恼，又可以督促学生学习，简直是一石二鸟。

在学校领导看来，这一方面可以拉动学校食堂、澡堂、商店的内需，又方便了管理，简直是一箭双雕。

所以这个“乌龟屁股”，就这么你情我愿地被裱在了学校规章制度的首页。

两人都住校，就有更多的时间可以秘密幽会，这就是谢强和蔡瑶瑶久久不能平静的原因。

可希望有时候就像是野外的果实，当你刚想采摘时，忽然就有个人蹦出来告诉你：“这是一棵有5000年历史的果树，一颗果子10万块。”

果子就在你眼前，楚楚动人，但只要你敢摘，绝对能让你倾家荡产。

“高中老师怎么比初中老师还变态？”谢强看着学校规章上那句“发现早恋者，一律勒令退学”，暗骂了一句。

在入学之前，蔡瑶瑶亲眼看着父亲，为了那个保送名额整天低声下气，求里求外，她知道自己能上这个学很艰难。

谢强上学用的那3万块，是他爹妈累死累活三年的收入，所以他也很清楚自己来之不易的求学机会。

“不行就忍忍，上了大学就好了！”蔡瑶瑶最先建议道。

“嗯，我听你的！”谢强对她的话，从来都是言听计从。

从那以后，两人在校园里，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

十一

很多人都认为，女孩儿的情感要比男孩来得细腻，但谢强却是个特例，他会用尽一切细微的方法，让蔡瑶瑶感觉到他的爱：课间时设计完美的“不经意碰面”，QQ日志中永远占据“沙发”位置的留言，还有分别时深情一望的公交车站。

每天的深思熟虑和翘首以待，让谢强几乎用掉了所有的“学习时间”，再加上相差甚远的学习环境，他和蔡瑶瑶之间的距离就像天坑，已经无法弥补。

哀莫大于心死，谢强选择了放弃。

因为儿子不争气，老谢没少被学校老师约谈。

“早知道你是这副德行，老子当年就不应该拿3万块钱让你上这个学！”

面对父亲的指责，谢强无力反驳。

“老子还指着你能考上个大学，让祖坟冒冒青烟，你倒好，全班倒数第一！你要不是老子的独苗，我今天非弄死你不可！”

恋爱偷偷摸摸，学习一落千丈，对谢强来说，就相当于“爱情”和“事业”双双落败，本来就一肚子委屈的他，面对父亲的训斥，有些“破罐子破摔”地喊道：“有本事你今天就弄死我！”

“你妈的！你还敢跟老子顶嘴！”老谢拿起粪叉就要往谢强身上戳。“儿子，快跑！”如果不是母亲拦得及时，后果真的不堪设想。

当天，谢强是跑了，但消气后的老谢却坐在院子里抹起了眼泪，虽然家里的经济条件在村里还算不错，但他心里清楚，这些钱没有一张不沾满血汗。想让儿子当官，只是老谢的一个说辞，其实他真正的想法就是让儿子摘掉“农民”的帽子。

从儿子出生到上学，谢春刚始终都抱有希望，而且他也固执地认为，儿子有一天绝对可以体面地生活在城市之中，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到头来，一切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学生时代，老师经常会问，希望是什么？

最具代表性的三句话就是：

希望是漫漫黑夜里的一点灯火，即使微弱也能给你前进的力量；

希望是寒冷冬季里的一盆炭火，即使微弱也能给你丝丝的温暖；

希望是茫茫沙漠里的一抹绿色，即使微弱也能给你生存的勇气。

对此时的老谢来说，他没了勇气，没了温暖，更没了力量，他决定放下锄头，让儿子自生自灭，喝酒、打麻将成了他每天的主业。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间到了高考的日子，成绩放榜，谢强和蔡瑶瑶之间差了近200分，他们之间没有出现青春电影里的桥段，什么“女方可以为爱情放弃大学”，或者“男方可以为爱情拒绝出国深造”。

七月中旬，蔡瑶瑶如愿拿到了北京某医科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可谢强却收到了父亲不准他再念书的最后通牒。

“强子，我们该怎么办？”蔡瑶瑶依偎在谢强的怀里，泪眼婆娑。

“唉！”谢强不知该如何回答，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难道我们真的要分别五年？”蔡瑶瑶的泪水再也抑制不住，她很爱谢强，她把他认定为这辈子的男人，她知道谢强为她所做的一切，所以她的眼泪饱含深情。

“五年？我们刚好在一起也有五年了。”谢强眼神迷离地看着远

方，口中呢喃。

“强子，你以后会不会不要我？”

“除非我死了。”谢强深情的一句话，让蔡瑶瑶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心安。

暑假匆匆而逝，在离别之前，谢强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

“我去当北漂，陪你读书。”

这句话瞬间点燃了蔡瑶瑶对未来幸福的憧憬，一向保守的她，把自己视为性命的初吻给了她的男人谢强。

北漂的生活，没有书里说的那么文艺，在这个随地吐痰都要罚款的北京，谢强的生活比想象的还要艰辛。

他当过小贩，但败给了城管。

他当过小工，却输给了老板。

他想铤而走险，但又斗不过公安。

是生存，还是毁灭，为了蔡瑶瑶，他没的选择。

“男儿有泪不轻弹，再苦再难也不能违背自己的誓言。”他总是这样激励自己。

最终，他还是选择靠出卖苦力在这个城市立足。

繁重的体力劳动，尘土飘扬的工作环境，让谢强整天都是一副蓬头垢面的装扮。

他成了农民工，而蔡瑶瑶却是白衣天使，早早步入社会的谢强，已经感觉到了两人之间身份的落差，所以就算是到了这种程度，他们之间的爱情依旧不敢昭告于天下。

“我们以后真的可以在一起吗？”谢强越来越看不到希望，但每次见面时，看着蔡瑶瑶对他丝毫没有降温的爱，又会让他重拾信心。

2009年，对谢强来说有两件事儿让他痛并快乐着。

痛的是，自己的父亲因为赌博欠下高利贷，被要债的打成了重

伤，最终导致下半身永远地失去了知觉，后半生只能在床榻上度过。高利贷，因为他父亲的重伤被一笔勾销，但邻里亲戚的钱却不得不还。他的母亲自从跟了父亲，就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谢强心疼母亲，所以独自一人扛起了家庭的重担，高强度的工作，让他经常人困马乏，痛苦不堪。

快乐的是，同年的11月，蔡瑶瑶被云汐市第一人民医院提前录用，双方签订了合同，她一毕业就可以直接去医院上班，没有了求职的压力，蔡瑶瑶就像是脱去紧箍咒的大圣。

“等我上班了，有了收入，咱们就结婚。”

“结婚？”

“对啊！”蔡瑶瑶并没有感觉到谢强的变化，继续说道，“我一定要给你生一个男孩儿，然后我会告诉他，他的爸爸是这个世界上最有责任感的男人。”

谢强低头看着怀中的蔡瑶瑶，挤出一丝苦笑：“我们真的能结婚吗？”他在心中不停地问着自己。

十二

2010年，蔡瑶瑶正式走进了云汐市唯一一所三甲医院，而谢强也跟着回到家乡，当了一名出租车司机。

虽然谢强一个月有近4000块的收入，但刨去吃喝拉撒，再加上帮父亲堵窟窿，他也剩不下多少，所以他只能租住在城市边缘的古桥社区之中，那里是全市房租最低的地方。

刚上班不久的蔡瑶瑶发现了一个秘密，那是在一次针对医生家属血液检测的福利中暴露出来的。

检验结果显示，父母和弟弟都是O型血，唯独她自己是AB型。作为堂堂的医科大毕业生，这个结果意味着什么，她比谁都清楚，可她接受不了这个现实，直到她看到亲子鉴定上的“没有血缘关系”，她才

彻底死了心。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我和你妈也没有必要隐瞒了。”蔡瑶瑶的父亲蔡国权，看着女儿拿出的鉴定报告长叹一口气，仿佛压在心口多年的一块大石头落了地，他顿了顿道，“你的亲生父母以前是我们的邻居……”

蔡国权用了整整一个小时，从头到尾一字不落地把蔡瑶瑶的身世说了一遍。

没有哭，没有伤感，蔡国权感觉不到自己女儿有一丝情感上的波动。

“瑶瑶？”他试探性地问道。

“哦，我知道了，今天有点儿累了，我先休息会儿。”

蔡瑶瑶把自己锁在卧室中，她感觉自己像是被抽掉灵魂的躯壳。

她端坐在床头，回想着这些年父母对弟弟的溺爱，她本以为只是单纯的重男轻女，可到头来真相是，她根本就不属于这个家。

“是他们给了我一个家，给了我无忧无虑的生活。”蔡瑶瑶很善良，她决定带着一颗感恩的心，重新融入这个家中，她的提议也得到了谢强的认可。

自己不堪回首的身世，让谢强成了蔡瑶瑶唯一的心灵寄托。

他们之间的爱情没有被现实打败，虽然谢强一无所有，但蔡瑶瑶依旧深爱着他，谢强也被她的倔强所感染，他要靠努力给蔡瑶瑶一个家。

“还完父亲的赌债，我就攒钱买房子！”

“我以后不逛街，不买衣服，不买化妆品，我要把所有的工资都存起来，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在外拼搏，家是我们两个人的。”

蔡瑶瑶躺在四合院的吊床上，对着天空开始憧憬以后幸福的小日子。

之后的一年里，两人一直为此而努力，直到2012年10月的一

天，晚上6点，蔡国权给女儿发了一条短信，让她下班以后去“贵宾楼国际酒店至尊包间”，短信上说是家庭聚餐，蔡瑶瑶想都没想便答应了。

可当她推开包间的房门时，发现“家庭”的数量从一个变成了两个。

“爸，妈，弟，叔叔，阿姨。”蔡瑶瑶看着包间里的5个人，逐一问候。

“这是你们家的大女儿吗？”包间里那位50多岁的阿姨张口问道。

“对。”蔡国权应了声。

“在人民医院工作？”

“对，上班两年了。”

“有没有对象呢？”

“还没。”蔡国权随口回了句。

女人听言“哦”了一声，没有再继续追问下去。

“徐局长，我们一家人都到齐了，你们那儿还有人吗？”蔡国权小心翼翼地问向包间内另外一位与他年龄相仿的男子。

“哦，还差一个人。”徐局长抬手看了一眼手腕上的浪琴手表，“估计也快到了。”

“哎。”蔡国权搓着双手，扭头对身边的妻子说道：“老婆，你让服务员把热菜都备着，人一到立马上菜。”

“好的！”她冲蔡国权使了个眼色退出门外。

蔡国权会意，把自己的儿子蔡明明拉到徐局长身旁：“叫大伯。”

“大伯。”

徐局长拍了拍蔡明明的脑门儿：“嗯，不错。”

“徐局长，明明这次考公务员的事儿，就拜托你了。”

“嗯，距离考试还有三四个月的时间，不用那么担心。”经常和老

百姓打交道的一局之长，他最擅长的就是说半句，留半句。

就在蔡国权刚想把准备好的红包递过去时，包间门再次被打开，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推门走了进来。

“爸，妈，不好意思，我来迟了！”

“没事儿，不着急。”听到对方的称呼，蔡国权已经猜出了对方的身份。

“我儿子，徐雨，在大学教书。”徐局长简单介绍之后，所有人全部落座。

对蔡瑶瑶来说，这只是一次普通的饭局，但她怎么都没有想到，这顿饭其实没有她想象的那么简单。

某位爱情专家曾说过这么一句话：“女人爱上男人，往往需要很久，而男人爱上女人，只是不经意的那个回眸。”

“所有的男人都是视觉动物。”对局长公子徐雨来说也不例外。整个饭局期间，蔡瑶瑶几乎吸引了他全部的目光。

“这妞儿好纯啊……”徐雨虽然为人师表，但如果不是靠拼爹，他什么也不是。

儿子的表现，全部被他的母亲看在眼里。

就在蔡瑶瑶还被蒙在鼓里时，“蔡明明能不能考上公务员”和“蔡瑶瑶能不能和徐雨结婚”，已经被画上了等号。

当蔡瑶瑶明白过来时，她已经收到了徐雨送来的99朵玫瑰花。

“爸，妈，我对徐雨没有感觉。”

“人家又高又帅，而且家庭显赫，工作也稳定，有什么不好？”蔡国权很不理解。

“没感觉就是没感觉。”蔡瑶瑶对谢强始终只字未提，她心里清楚，在这个万恶的金钱社会，如果她向父母坦白自己的恋情，除了会得到无止境的反对和羞辱，别的什么都得不到。

蔡国权有些恨铁不成钢：“明明已经考了两年多公务员了，一直

落榜，这次好不容易找到了熟人，你如果拒绝了，明明这次估计又没戏了，你能不能体谅一下你弟弟的感受？”

“可谁考虑过我的感受？你们把我当什么？筹码是吗？”蔡瑶瑶从来没有对父母发过火，这是第一次。

看着女儿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表情，蔡国权忽然有些后悔当初的决定，如果徐雨没有稳定的工作，没有帅气的外表，他绝对不会在背后应了这门亲事，在他看来，徐雨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配自己的女儿都绰绰有余，而且徐雨还对自己的女儿有着强烈的好感，他本以为能毫无悬念地钓到这个金龟婿，可他怎么也没有料到女儿会跟他玩儿这么一出。愤怒之余，他想到一个问题：“如果瑶瑶是我的亲骨肉，她会这样对我说话吗？”他最终把这一切归罪于血缘关系。

许久之后，他叹了一口气：“算了，爸爸不该逼你，你应该有你自己的选择，对不起，爸爸给你道歉。”

说完，已经戒烟多年的蔡国权，无力地坐在沙发上，拿起了茶几上的招待烟。

“咳咳咳……”父亲剧烈的咳嗽声，让蔡瑶瑶无比煎熬。

一边是无私抚养了自己20多年的养父母，一边是默默爱着自己十几年的恋人。

“我该怎么办？”蔡瑶瑶根本无从选择，身心疲惫的她，很想找个人依靠。

十三

谢强下了晚班，一推院门，便看见蔡瑶瑶在院子中给“米修”梳理毛发：“瑶瑶？你怎么来了？”

“米修”是条金毛犬，是蔡瑶瑶刚上班时从狗市花了500块钱买来的，因为工作和家庭的原因，她不能经常过来陪伴谢强，所以她想了这个办法，为的就是让谢强独自一人回家时好有念想。

“我会一直miss you（想念你），它以后就叫‘米修’吧。”

“嗯，‘米修’很好听，快谢谢妈妈。”谢强溺爱地抱起“米修”，在他心里，这就是他和瑶瑶的“宝宝”。

“瑶瑶？”谢强这时看出了一丝端倪，“怎么了？谁欺负你了？”

“没有，就是工作有点儿累了。”对于家中的事情，她选择了沉默，她太了解谢强的脾气，假如谢强知道了真相，他绝对会选择消失来成全自己，并不是因为谢强不爱她，其实恰恰相反，谢强吃过太多苦，他看得更透彻，他曾不止一次地对蔡瑶瑶说过：“如果时光可以倒流，我绝对不会选择爱上你，我不想成为你的累赘。”所以蔡瑶瑶不敢提，更不能提。

谢强微微一笑，躬身给了蔡瑶瑶一个公主抱：“累了就休息，我的娘娘，朕抱你起驾回宫怎么样？”

蔡瑶瑶喜欢看宫廷剧，这是他们两人之间经常开的玩笑。

可让谢强感到奇怪的是，蔡瑶瑶这次没有像往常一样笑嘻嘻地搂住他的脖子。

“瑶瑶，你今天到底怎么了？”谢强把她轻轻地放在了床上，低声问道。

“强子，能不能要了我？”蔡瑶瑶的双唇忽然贴在了谢强的嘴上。

“不是……说好……结婚……”谢强想起了当初两人的约定。

“我现在就想做你的女人。”蔡瑶瑶的一句话，瞬间点燃了谢强的欲火。

老旧的床板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一个小时的翻云覆雨已经快让它的寿命走到尽头。

屋内的喘息声逐渐平静，窗外的光亮也跟着模糊起来。

蔡瑶瑶看了一眼手机：“时候不早了，我该走了。”

“嗯，我送你！”离别的场景发生过太多次，谢强并没有挽留。

晚上7点钟，蔡瑶瑶站在了自家的房门口。

“爸，我姐和徐雨的事怎么样了？”

“没戏了。”

她家是刚买的新房，房门还没来得及更换，这种工程房门起不到一点儿隔音效果，门那边的对话，蔡瑶瑶听得很清楚。

因为徐雨的事儿，她已经惹恼了养父，虽然养父嘴上说尊重她的选择，但她已经不是三岁小孩儿了，她知道养父心里根本就没有放弃，由于好奇心作祟，她很想知道家里人对这件事的真正想法，所以她没有着急开门，而是小心地把耳朵贴在了门上。

“什么？没戏了？今年我可一点儿书没看，就指望徐大伯了！”

“还有几个月，看书还来得及。”

“爸，是你傻还是我傻？考公务员这东西跟看书有必然联系？我第一年看得那么用功，到头来不还是在面试中被人给顶包了？”

“那你姐不同意，你说我怎么办？”

“她一个捡来的野丫头有什么好挑剔的？要不是你和妈白白养活她这么多年，她早就饿死了，她也不想想，是谁给了她今天！”

“混账，给我闭嘴，那是你姐！”

“好了，老蔡，我觉得儿子说得有道理，瑶瑶确实做得有点儿过分。”都说儿子跟妈亲，这话一点儿也不假，蔡明明对自己的母亲竖起了大拇指：“妈，你是这个！”

“你怎么也跟着瞎掺和！”蔡国权略带埋怨地看了自己老婆一眼。

“想想当年，不是我心软，估计瑶瑶还不知道在哪里过苦日子呢，而且她上高中那会儿，要不是你低三下四地去找熟人，求了一个入学名额，瑶瑶她能考上医科大？能那么顺利地去人民医院工作？”

“那你们说怎么办？”

“依我看，瑶瑶估计是一时间没有做好谈恋爱的准备，如果我经常开导开导，说不定这事儿就成了。”

“你能行？”

“我是女人，我有分寸，徐局长那边你暂时不要给人回了，就说咱们瑶瑶比较乖，还没有做好谈恋爱的准备。”

“如果能成，那最好不过，徐局长是工商局一把手，要是能跟他结为亲家，明明以后的仕途也就铺平了。”

“咚咚咚。”对话到这里，房间里响起了敲门声。

“谁啊？”

“爸，是我，我忘记带钥匙了。”

“嘘！”蔡国权把手指放在嘴边，“这个话题打住，瑶瑶回来了。”

“爸，妈。”推门而入的蔡瑶瑶一脸轻松。

“哟，遇到什么开心的事儿了？”

“妈，没什么，就是跟几个同事出去逛了逛。”

蔡国权冲自己的老婆挤了挤眼。

“饿了没？饿了咱们就开饭。”

“妈，你还别说，我这肚子真有点儿饿了。”

“那好，咱们开饭。”

“对了爸……”晚饭时，蔡瑶瑶望向蔡国权。

“嗯？怎么了？”

“能不能把徐雨的手机号码给我？”

“号码？你要他的号码干什么？”蔡国权有些出乎意料。

“我想清楚了，我觉得可以先和他聊聊。”

“对对对，先聊聊，培养培养感情再说，不着急！”说话的是她的弟弟蔡明明。

刚才站在门外，蔡瑶瑶已经明明白白地知道了家人的想法，她不会像电视剧里演的那样狗血，为了自己的家庭，选择一段没有爱的婚姻，如果她是这种人，她也不会跟谢强走到今天，她之所以这么做，就是想让自己舒舒服服地过一天算一天。

俗话说，“事出反常必有妖”。反常的蔡瑶瑶，心里已经有了一个挥之不去的念头。

“与其苟且于世，不如为爱痴狂。”她之所以没有选择私奔，是因为她逃不出心中的牢笼。

说她不敢面对现实也好，说她逃避生活也罢，为爱而死，是她唯一能想到的解脱方式。

“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就在全家人都在盼望着蔡瑶瑶和徐雨能“有情人终成眷属”时，她却做好了准备。

那天晚饭之后，蔡瑶瑶给谢强发了一条短信：“开车来小区北门，有事儿！”

谢强上班时，很少能接到蔡瑶瑶的短信，他不敢怠慢，开车飞奔到了约定的地点。

“去芳泉路！”这是蔡瑶瑶上车后的第一句话。

“去那儿干吗？一个鬼影子都没有！”

“去了再说！”

“哦，好吧！”谢强打了转向灯，朝目的地驶去。

“强子，我问你一件事儿。”蔡瑶瑶打开了副驾驶上的工具箱，把一只扳手握在了手中。

“什么事儿？”谢强有些疑惑地打量着她怪异的举动。

“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你会不会跟我一起？”

“会！”

“好，给你。”蔡瑶瑶把扳手递到了谢强手里，“杀了我，你再自杀。”

“瑶瑶你……”谢强感觉她并不是在开玩笑。

“我是我父母丢掉的垃圾，也只有在你眼里我才是块宝。”

“你说什么？”

“其实这些事，我早就该告诉你。”蔡瑶瑶平静地望向窗外，娓娓道来。

事情说完，谢强不知该如何回答，他本以为他和瑶瑶之间的爱情没有被现实所玷污，可到头来，现实却要把他们逼上死路。

“我是你的女人，让我离开你，我做不到，我情愿和你化成孤魂野鬼，也不会背弃你我之间的诺言！”

蔡瑶瑶的话引起了谢强的共鸣，两人之间坚定不渝的爱情，是他活下去的唯一动力，他也不止一次地想过，如果蔡瑶瑶离开了他，他一定会选择轻生。

“忘记你，我做不到！”这同样是谢强心中所想。

“瑶瑶，你如果想好了，我愿意和你一起去死！”谢强握紧了扳手。

蔡瑶瑶冲着他，微微地闭上了双眼：“奈何桥边，我等你！”

谢强没有犹豫，抡起了扳手，砸了过去。

一次，两次，三次，对他来说，他宣泄的不是愤怒，而是对自己恋人的承诺。

浓烈的血腥味，让谢强的意识从模糊逐渐变得清醒。

看着副驾驶座上已经冰冷的尸体，他微笑着说道：“瑶瑶，咱们回家。”

出租车缓慢地行驶在道路一旁，他有着前所未有的轻松，在离别前，他想再好好看看这万恶的世界。

再次推门而入，墙上的一串粉笔字让他愣在那里。

“欠债15300元。”

“瑶瑶，你再等我几个月，爹妈养我一辈子，他们的债，我必须要还。”

虽然蔡瑶瑶已经是一具尸体，但谢强依旧不想离开她半步。

“我把你葬在院子中，这样就可以天天看着你了，好吗？”

谢强买来了水泥和黄沙，第二天夜里，蔡瑶瑶的尸体被他封在了水泥之中。

“汪，汪，汪！”刚刚躺下的谢强，被院子中凄惨的犬吠声惊醒。

他起身走出院外，“米修”正蹲坐在刚刚砌好的水泥台之上。

“宝宝不要哭，妈妈已经走了！”谢强把“米修”抱下安慰道。

时间依旧在无情地流逝，谢强像是行尸走肉一样活在社会中，下了班，趴在水泥台上自言自语，已经成了他唯一的生活方式。

“瑶瑶，对不起，让你等了这么久，这个月结了钱，我就能去找你了！”谢强深情地抚摩着水泥台上被他修补过多次的裂痕，度日如年。

一个月后，家中的账全部还清，他带着“米修”回到家中，陪父母吃了最后一顿饭，便来到了泗水河边。

他不想给任何人带来麻烦，所以他选择了一个带有监控的码头，纵身一跃，没有丝毫的犹豫，在死前的那一分钟，他的记忆里只剩下和蔡瑶瑶的一段对话：

“你爱我吗？”

“爱！”

“那你愿意为我去死吗？”

“我愿意！”

尾声

经过多方考证，案件终究告破，就在一切真相大白之后，冷启明接到了省厅副厅长孟伟的电话。

“20分钟后，云汐市公安局大楼前，一辆奥迪A6轿车，我在车里等你。”

冷启明对孟伟并不陌生，他挂掉电话，便来到了约定地点。

几分钟后，一辆挂着军区牌照的奥迪轿车缓缓地行驶到他跟前，驾驶员是一位身穿大衣的男子。

“冷主任，上车！”孟伟摇下了车窗。

因为是上级领导，服从命令是警察的天职，所以冷启明并没有丝毫犹豫。

可就在他拉开后排车门的那一瞬间，他忽然露出疑惑的表情。

“怎么了，冷主任？”孟伟张口问道，与此同时，驾驶室的大衣男，也正透过后视镜观察着冷启明的一举一动。

“没什么！”冷启明依旧是一副冷冰冰的模样。

“有人要见你！”孟伟开门见山。

“谁？”

“‘老板’！”

“‘老板’是谁？”

“‘行者计划’的幕后指挥者！”

“他找我有事儿？”

“这个我不清楚，我只是奉命行事！”

“我有拒绝的权利吗？”

“没有！”

“那请带路！”

“我就喜欢你这脾气！”孟伟微微一笑，对着驾驶室说道：“阿雄，开车！”

“对了！”车行至半路，冷启明忽然开口说道。

“怎么了，冷主任？”

“这车是您的座驾？”

“我哪儿有这待遇，是‘老板’的！”

冷启明“哦”了一声，没有再说话。

轿车很快驶入省城，在省公安厅的大楼门前，孟伟推门下了车。

“冷主任，我就送你到这儿了，‘老板’见的人是你，我只负责接头！”

“嗯！”冷启明很冷静地点了点头。

送走了孟伟，轿车的玻璃窗落下了黑色的帷幕，冷启明再无法感知周围的一切。

“冷主任，不好意思，请你戴上这个。”大衣男拿出了一个黑色的眼罩。

冷启明没有拒绝，爽快地戴在了双目之上。

大衣男透过后视镜确定冷启明完全没有可视能力之后，他重新启动了汽车。

失去了视觉，冷启明的其他感官变得更加灵敏，他把一切注意力集中在了自己的鼻尖。

“应该没有错！”他确信了自己的推断。

几十分钟后，车辆放慢了速度直至停止。

“冷主任，你可以摘掉眼罩了！”

推门下车，在大衣男的带领下，冷启明来到了一个小型的会议室

内。

此时一位戴着“佐罗”面具的男子，正坐在会议桌的正位之上。

“坐吧，冷主任！”

经过处理的声音十分锐利，让冷启明听起来很不舒服，但他还是照做了。

“找我来什么事儿？”

“阿雄，把文件拿给他！”

大衣男从皮包中拿出了两张A4纸递了过去。

冷启明飞快地扫过，随着内容的深入，他的脸上也露出了相当严肃的表情。

“怎么样，条件还满意吗？”

“很有诱惑！”

“那你愿不愿意加入我们呢？”

“文件已经看了，我人也来了，你觉得我还有拒绝的可能吗？”

“哈哈哈哈，我就喜欢和聪明人合作！”

“冷主任，既然您同意，就请签字吧！”大衣男抽出了一支钢笔。

冷启明接过，没有迟疑，直接在空白处签上了自己的大名。

“能不能摆平乐剑锋，就看你了！”

“只要你能保证我应得的那份，我想应该问题不大！”

“成交！”

（全书完）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2：一念深渊



公安刑事技术室
痕迹检验师
九滴水 著

第二季❷
一念深渊

尸案调查科

国内痕迹检验师专业推理小说

凶手杀人后死在自己家中，大脑离奇失踪……
死于矿难的少年下葬，棺中竟多出一具神秘女尸……
鱼腹中惊现碎尸，嫌疑人鞋印时长时短，案件如何侦破？



骇人听闻的离奇案件接连出现，尸案调查科再度出发，
从每个被害人独一无二的死亡痕迹中找出真凶！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版权信息

尸案调查科第二季2：一念深渊

作者：九滴水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选题策划：张园园

装帧设计：李　洁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序言

不知不觉中，《尸案调查科》已经被我写到了第5本。起先写这个系列时，完全是因为猎奇，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这种纪实性的罪案小说到底有多少人喜欢，而随着《尸案调查科》一本一本被出版，我不光收获了大批读者的称赞，同时我也遭到了另外一些读者的批评。因为我不是专业作家，繁忙的工作让我没有太多时间阅读和提升，也正是因此，我的短板也十分明显。为了能让读者有更好的阅读体验，我每次写作都会总结上一本的经验教训，以寻求自我突破。

很多人可能注意到，第4本《尸案调查科　第二季1　罪恶根源》和前3本比在叙事结构上有了巨大的改观。之所以改动如此之大，是因为我想让读者在了解精彩案情的同时也能寻求更深层次的东西，那就是“罪恶的根源”到底是什么。在第4本小说的序言中，我写了这么一句话：“这本书（中）……所有出场的人，都有一个属于他的故事，而这些故事中，又隐藏了你所见过的或者没见过的方方面面。希望每位读者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都能在‘罪与非罪’之间找到自己想要的答案。”因为写作思路发生了转变，所以在行文的时候笔墨有所偏重，然而让我没想到的是，这却成了第4本最大的败笔。

我有一个好朋友，也是我的忠实读者，叫老瓜。《尸案调查科 第二季1　罪恶根源》可以算得上是我的转型之作，所以我很想知道读者的反馈。当出版社把样书邮寄给我时，我第一时间就给老瓜送了去。老瓜熬夜读完，第二天我俩约在一家韩国烤肉店吃消夜。

烤肉前，老瓜给我端来了两份小菜，我吃得差不多时，老瓜又去端了两份。他的行为让我有些不解，我就问他：“老瓜，肉都上齐了，为什么老吃小菜？抓紧烤肉啊。”

老瓜嘿嘿一笑，他说：“对啊，来烤肉店就是吃肉的，就算小菜免费，吃多了也会招人讨厌。”

我一时间没听懂他的意思，老瓜解释道：“看完《尸案调查科》

第4本，感觉案件深度、叙事能力确实有了不小的提高，但是有几个案子开篇故事太过冗长，而且与后面的案子无关，完全可以删掉。”

我解释说：“因为我想把所有人的故事说丰满。”

老瓜说：“我明白你的意思。还有，一本书的字数最好控制在20万以内，你的每本书都超出七八万字。你的初衷是用更多的笔墨去描写出场人物不为人知的一面，而读者更关心的却是案子本身。这就好比吃烤肉，来店里的顾客没有一个人会为了小菜而来，虽说小菜是免费的。”

俗话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老瓜的话让我受益颇深。当我提笔写下第5本书的大纲时，我再一次意识到了自己的短板，所以在这一本中，我在注重对案件、人物、故事核心的表达的同时，省去了大量累赘性的描述。

《尸案调查科 第二季2 一念深渊》沿用了第4本的写作风格，在案件中穿插更多的元素，让读者在阅读案件的过程中能有所思考。我个人认为，对罪案小说绝对不能为了描写案子而去写案子，更不能为了追求刺激和悬念故意捏造和夸大，它的宗旨是要给人以警示，让善者心安，让恶者丧胆。

照例申明

小说对涉及的案例、人名、地名等均进行了大量的模糊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巧合，切勿对号入座，否则后果自负。

第一案 魔之信徒

一

《西游记》曾这样记载：悟空大闹天宫，玉帝请来西天如来与悟空斗法，悟空翻不出如来掌心。后如来翻手将其压在五指山下。五百年后，唐僧西天取经，观音点化唐僧在五指山揭去如来压帖，收孙悟空为徒，保护唐僧西天取经。这便有了西游一说。根据史料记载，当年的五指山如今就坐落于山西省晋城水章村地界，是一处纯天然的景区，每年吸引着大量的游客驻足游玩。巧合的是，在云汐市西郊，也坐落着一座雄伟的山峰，也名叫“五指山”。虽然此山的文化背景没有前者那么广为人知，但这座山的名称的由来，也不能被历史淡忘。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在武昌发动起义，各地纷纷响应，宣布脱离清政府。清朝统治迅速瓦解。1912年1月1日，中国第一个共和制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宣告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1912年2月12日，清朝最后一位皇帝宣统帝下诏退位，清朝覆亡。而这一年，赵玉海刚满16岁，对在大山中长大的他来说，“革命”两个字太过陌生。此时的他，正扛着家里仅有的5担粮食，迎娶隔壁村比他小两岁的王凤珍。洞房花烛的第二天，村里又传来一件喜事儿，从今年开始不用再向清政府缴纳“皇粮”，至于原因，没有一个村民会去在意，只要不交粮，管他娘娘爷爷。

相比山外的烽火连天，山中的生活像是一处不被打搅的世外桃源，赵玉海婚后的日子，过得滋润又惬意，一双儿女被他养得又白又净。可好景不长，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以前被村民们熟知的县衙换上了县政府的黑字牌匾，县令的称呼也被“县长”代替，直到村主任把一张写满毛笔字的告示贴在村头时，少数村民才发觉，好像事情已经不再那么简单。

告示的内容被一位戴着斗笠帽的官员逐条“翻译”出来，条文的内

容复杂而烦琐，就在所有人都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之时，最为重要的一条被单独拎出来做了细致全面的解释：“从今往后，耕种的土地均要按亩纳粮一石。”此话一出，在村民之中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从清朝执政开始算起，山里的土地被分为“天、地、人”三个等级，按照以往大清的田赋，最优质的“天”字号地，每年的农业税也不过每亩8斗（1石＝10斗＝100升），次之的“地”字号，每年为5斗，最差的“人”字号地每年仅为3斗。那时候并没有杂交水稻技术，更没有所谓的农药，地里所有的庄稼都是靠天收。顾炎武的《日知录》中曾记载，吴中秋禾一亩之收不过三石。“吴中”也就是享有“鱼米之乡”美誉的苏南一带，在当时绝对可以算得上最为肥沃的土地。而赵玉海村子中的“天字号”地最高亩产也不过2.3石。如果按照这个交法，多户人家一年到头基本上都是在给政府忙活。

“照这么个交法，我们这一家老小还怎么养活？”

不知谁说的一句话，在人群之中迅速引起了共鸣，叫喊和抱怨愈演愈烈，没过多久，嘈杂在“斗笠男”的一声枪响之后变得安静起来。

村民的强烈反抗并没有改变残酷的现状，一个月后，15位手持火枪的“斗笠男”开始进村收税，那场面就好似影视剧中的“鬼子扫荡”，一轮下来，“斗笠军”满载而归，村民却被逼上了绝路。村中富农尚有一丝喘息，而贫农却根本经不起新一轮的折腾，为了寻求一条活路，最穷的几户村民开始举家躲进山中，终日以山菜野果为食。

一年，两年，三年，上山的人越来越多，有限的资源已经快无法支撑人们的口腹，为了生存，其中一些人有了大胆的想法，膝下有四个儿女的赵玉海便成了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

那是一年秋收后的深夜，赵玉海纠集了同村的四位兄弟，手持镰刀劫了三辆印着“税”字的独轮车，首战告捷，赵玉海一行人共得粮食24袋，火枪3把。

粮食刚扛上山，便被赵玉海均分了下去，尝到了饭香的村民再也吃不下树叶草果，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加入赵玉海的队伍。有了第一次的经验，第二次、第三次就变得得心应手起来，虽然当地政府组织过多次围剿，但是由于对山头地形不熟，均被赵玉海等人打得节节败

退；从那以后，赵玉海被列为头号通缉犯，画像贴满了大街小巷。

政府的这一举动非但对赵玉海没有丝毫影响，还让他的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越来越多走投无路的穷苦村民开始上山投靠他，一年之后，一面写着“替天行道”的红底黑字大旗挂在了山头，赵玉海与最先劫粮的四位兄弟在旗下结拜，按照长幼尊卑分别封为“大拇指”“二拇指”“三拇指”“四拇指”和“小拇指”，赵玉海坐上了象征最高领导权的木椅，从那以后，一直无名无姓的山头有了一个响亮的名号——“五指山”。

日本自1931年在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起开始侵华，霸占中国东北三省，1937年“七七”事变掀开了日军全面侵华的序幕，从那时起，善良的中国人才深刻地认识到，原来这世上还有比魔鬼更可怕的人，他们身穿土黄色军装，留着方块胡，说着一口谁也听不懂的“鸟语”，他们只有一个沿用至今的代号——“日本鬼子”。

五指山地处要道，易守难攻，自从立山为王之后，赵玉海接触了形形色色的军阀，也看清了许多是是非非，他心里清楚，窝在山头不是长久之计，打劫度日终究有完结的那一天，当年上山是被逼无奈，下山务农才是他最迫切的企盼。赵玉海虽然大字不识几个，但是经历得多了，眼界也就跟着开阔起来，他深知要想把内忧外患的中国解救出来，必须要依靠一支正规军。

“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这是赵玉海开张做买卖的依仗。然而在众多途经的部队中，却有一支并没有遵循这个规则。

根据赵玉海后人的回忆，那是10月下旬的一天晚上，三位身穿军装的男子走进了山寨，对于这种“军队买路”的场面，山上的人早已见怪不怪。在守卫的带领下，几人空手走进了山寨，当晚，三人在赵玉海的木屋内足足待了一夜，没有人知道那一夜屋子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只听一个进屋更换油灯的守卫说：“当天‘大拇指’和那三个人一直在谈事儿，从大拇指的表情看，应该是一件天大的事情。”

就在众人都眼巴巴地企盼这支部队能给山寨带来多少牛羊、稻谷之时，令人大跌眼镜的事儿发生了，“大拇指”非但没有收取任何“买路

财”，还破天荒地打开粮仓，把原本就不多的粮食分给了数百名衣衫褴褛的军人。

“大拇指”在山上有着绝对的威望，虽然有很多人在背地里议论，但没有一个人敢违抗“大拇指”的命令。

众人的猜测和不满在一周之后被完全击溃。

一支武装到牙齿的日本鬼子的军队把山下团团包围，附近的村子几乎均被烧杀抢掠，当时的惨状把前去的探子都吓得面如土色。在探子得到准确消息之后，山上的数百名军人连夜下山，当他们朝着日本鬼子打响第一枪时，山寨里的众人才恍然大悟。

开弓没有回头箭，这场仗没有想象的那么轻松，武器和人数的悬殊让参战的八路军损失惨重，280多人的队伍最终撤回到山上的不足50人。

得知战况的赵玉海一夜未眠，他的胸口始终有一股热血在时上时下地涌动，按照探子得到的可靠消息，山下的日本鬼子已不足百人，山寨里有将近200个能拿枪的弟兄，就算两个打一个，他也有绝对的把握，一想到这儿，他的心里就有一股子冲动，可一想起这些弟兄的妻儿，他又多了一丝顾虑。

夜半时分，他把结拜的其他四人喊到身边。

“大哥，我觉得打还是不打，不妨听听兄弟们的意见。”“二拇指”的一句话让赵玉海茅塞顿开。

天际刚刚露出鱼肚白，山寨的议事厅内已经点起了一排火把，屋内除了壮丁，妇女老弱均不准踏进一步，待房门紧闭之后，赵玉海扫视一圈乌泱泱的人头开了口：

“今天找大家来是有一事相议。”

山寨从建立至今，就从来没有如此大规模地召开过会议，赵玉海凝重的表情瞬间让所有人都交头接耳起来。

“大家都静一静，听‘大拇指’训话。”“二拇指”喊停了骚动。

赵玉海坐在木椅之上抽了两口旱烟，当众人的目光全部集中，室

内鸦雀无声之时，他吐出一口烟雾，缓缓地说道：“这些天兄弟们也看到了，山寨里住的那些军人就是专干日本人的八路军，那天在我的木屋，他们的领导告诉我，因为五指山易守难攻，这些日本鬼子准备把咱们这里改造成军事基地，要不是死在山下的八路军替我们挡了子弹，估计寨子早已血流成河了。”

此话一出，比刚才更大的骚动几乎掀掉了议事厅的屋顶。

“静一静，大家都静一静。”其他四个“拇指”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让嘈杂声再次平息。

赵玉海吐出旱烟：“日本鬼子是什么货色我想不用我再说了，现在八路军损失惨重，只剩下50多人，还都受了伤，人家是来帮咱们的，我们不能让人家在咱的山头绝了种，现在山下的鬼子不足百人，我们有枪，有人，如果不跟鬼子决一死战，我赵玉海死了也没脸去见列祖列宗！”

“跟他们干！”台下一呼百应，从零星的声音凝聚成一股力量。

赵玉海压了压手掌，示意大家安静。

呼喊声渐渐平息。

“虽然我们在人数上有绝对的优势，但武器不占优势，此次一去，九死一生。杀鬼子是我赵玉海一人提议，兄弟们没有必要意气用事，就算有人不参加，我也不会责怪，我希望大家考虑清楚之后再回答我。”

话音一落，人群之中没有了刚才的气势。

赵玉海微微一笑：“就算是打日本人，我们山寨也不能缺了男丁，小于16岁和大于50岁的全部留下，剩下的如果愿意跟我去打鬼子，今晚太阳落山的时候在山寨大门口集合。”

散会后，山寨里少了平时的欢声笑语，每个人表情都很凝重。日落渐渐临近，赵玉海坐在木屋之中有些担心，他看着“二拇指”送来的花名册，一共167人，这是山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男丁。到底能来多少，他不得而知，他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就算只剩下他一人，今天晚上他也要和日本人决一死战。

赵玉海在惴惴不安中过完了一天，约定的时间如期而至，他推开木门，“二拇指”嘴角上扬，把画满对钩的名单递到他面前。

“当家的，167人，一个不少。”

“好！”赵玉海感觉自己的血液都在燃烧，他双手抱拳，心潮澎湃，声音无比洪亮：“赵某在此谢过各位兄弟！”

人若是直面死亡，就不会有那么多豪言壮语，所有人都知道，这次可能是有去无回。

赵玉海和八路军领导做了简单交接之后，自己走下台子，站到了队伍之中，这次突袭由作战经验丰富的八路军指挥，五指山的帮众全力配合。

细致地分工之后，战役在凌晨1点正式打响。损失惨重的日本鬼子早已是惊弓之鸟，他们利用民房当掩护架起机枪，发疯似的扫射，剩下的鬼子则全部蜷缩在屋内，轮流交替扣动扳机。

“这他娘的怎么办？”赵玉海蹲在墙根儿下不敢露头。

“日本人本来就是要在这里建军事基地，枪支弹药很充足，这样下去不是办法。”组织偷袭的八路军面露难色。

赵玉海抬头瞄了一眼：“一共四间民房，每间民房内一挺重型机枪。”

“领导，如果把民房给炸了，咱这突袭的成功率有多大？”赵玉海小声问道。

“没了这四挺重机枪，这些鬼子就成不了气候了。”

“那就妥了！”

“赵大当家的，你要干啥？”

“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必须要走野路子。”赵玉海撂下一句不知所云的话，起身喊来数十名帮众。

“老二，老三，老四，老五，咱们五个这次就别回去了，我们要是能赶在鬼子援兵赶来之前把枪支弹药抢到手，以后咱方圆百里也就

清净了。八路军会打仗，人家是正规军，那些军火只有在他们手里才能保护咱妻儿老小，他们必须活着，鬼子的枪子儿就由我们这些野路子来挡吧。”

赵玉海说完，把一箱箱土雷分发下去，他自己带头把雷管拴在腰间。

“4间屋子，分为4组，一组10个人，拴上雷管的兄弟，在死之前一定要引火，炸完一个上一个，我们一定要把机枪口给堵住。”

计划疯狂到让参与其中的人都倒吸一口冷气。

赵玉海扫视一周，用仿佛拉家常一样的口吻说道：“我们几个当家的第一个上，兄弟们一定要跟上，晚上到阎王爷那儿，我请各位吃酒。”

话一说完，四组人全部散开，各自找到了攻击的目标。

突然，一声口哨从人群中吹响，紧接着另外三声口哨在天空中汇合，这是山寨的所有帮众都通晓的哨音，意为“替天行道”。

伴着机枪“突突突突”的声响，赵玉海铆足了劲头冲了出去，就在转瞬间，他感觉自己身体的多个地方均在灼烧，他甚至可以闻到一股烧焦的煳味儿，他的双眼紧盯着那泛着火光的枪眼，他想近一点儿，再近一点儿，因为只有走得近，后来的兄弟才有一丝生还的可能。快速穿梭的子弹，早已把他打成了筛子。

“也许只能到这里了。”他抬起右脚的千层底，向前重重地落了最后一步，接着拉开了护在胸前的引线。

“砰！”十几秒后，赵玉海的身体爆裂开来，血肉喷满了整个墙面。

就在鬼子还在愣神之际，第二个人肉炸弹也拉开了引线。

参加战斗的日本兵很多都是初出茅庐的青年，虽然在“二战”中，日本军队也采取过自杀式爆炸的袭击方式，但自杀分队大都接受了药物和精神催眠，是人都惜命，鬼子也是如此，接连的自杀式爆炸已经让日本人乱了阵脚。

在鬼子慌乱之际，八路军带领帮众展开了激烈的反攻，5个小时之后，战役终于结束，驻守的日本鬼子被全部歼灭，大批的武器装备被缴获。

也因为这场战役，鬼子一直到1945年投降，也没敢再踏进五指山半步。

新中国成立，生活在山上的村民纷纷下山，原本的山寨也被拆除，但五指山赵玉海的故事还在老一辈中口口相传，过上安稳日子的村民，为了感恩赵玉海等人，自发筹钱在五指山上修建了一座山神庙，当年参战人员的灵位全部摆放在庙宇的正厅，接受山神的庇护。

五指山下的8个村落，几乎每个村子都有当年山寨的后人，山神庙也成了这8个村子的宗族祠堂，除了逢年过节的祭拜以外，后人们的婚丧嫁娶也要按照礼数上山“通知”先人一声。

赵茂山作为赵玉海一脉的直系后人，这礼数的要求就更加严格，明天就是他的大喜之日，按照祖上的规矩，他必须在今天傍晚之前，带上供品上山祭拜祖宗灵位，以求得庇护。遵从红事标准，香案要摆上馒头（蒸蒸日上）、红枣（早生贵子）、苹果（平平安安）、生菜（和气生财）、鲤鱼（顺顺利利）、公鸡（吉祥如意）。供品码齐，全家人要三跪九拜才算礼成。

“走吧，咱们上山！”赵茂山的母亲认真清点了一遍供品，确定无误之后，她带着唢呐队，敲锣打鼓地往山神庙步行而去。

五指山有一条后期修建的盘山公路，路面平坦，走起来相当轻便，再加上喜事连连，不一会儿的工夫，一行人便来到了庙门前。

“‘仙娘’。”赵茂山母亲示意唢呐队安静之后，朝门内唤了一声。

她口中的“仙娘”已年过古稀，非云汐本地人士。“仙娘”的身世无人可知，也无人去问过，当年修庙时，一位先人从外地将她请进庙中修行，没人知道她的本名，只知道那位先人喊她“仙娘”，后来这个称呼被村民一直沿用至今。

见无人应答，赵茂山又提高嗓门喊了一句：“‘仙娘’！”

还是杳无回音。

“咦？‘仙娘’平时足不出户，怎么会没人答应呢？”

“妈，不行我进去看看？”

“咱们私自进入，怕打搅了‘仙娘’休息，茂山你先进去通报一声也好。”

“好嘞！”赵茂山抚了抚别在西装口袋上的大红花，挺直了腰杆推门走了进去。

“‘仙娘’！”声音随着赵茂山的脚步逐渐远去。

“‘仙娘’‘仙娘’‘仙娘’……”没过多久，喊叫声像是被用力击回的棒球，快速地朝门外飞来。

母亲看着茂山额头上渗出的汗珠，诚惶诚恐地问道：“‘仙娘’怎么了？”

“‘仙……娘’……死……死……死了！”

二

距离上次命案结束，日子已经安安稳稳地过了近一个月，从明哥那里得知阿乐有事请假后，这家伙就像凭空消失了一般，我也曾试图从明哥那里打听阿乐的下落，可令人喷血的是，明哥竟然冷不丁地回了我一句：“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别人的事儿最好少问。”

看着明哥不耐烦的表情，我对于阿乐的好奇也被打击得烟消云散，不过考虑到阿乐之前的卧底身份，他的失踪也就见怪不怪了。

叶茜现在已经完全融入了刑警队的生活，她那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也让她在刑警队如鱼得水，市局网页上的表扬通报栏几乎被她包圆儿了，像什么“叶茜同志破获××抢劫案件”“叶茜同志破获××流窜盗窃案件”“叶茜同志荣立××年度个人三等功”，诸如此类的报道简直多如牛毛。

现在的科室又变回了我刚参加工作时的样子，一人一屋，各行其是。明哥上班研究各种千奇百怪的法医理论，胖磊则眯着眼睛摆弄他

那价值十几万的单反相机，老贤除了吃饭上厕所就是趴在实验室。当年为了撮合我跟叶茜，明哥还把最大的一间留给了我，现在倒好，只剩我一人独守空房。

“嘀嘀嘀……”办公桌上的串线电话突然响起，我心里猛然一紧。

就在我刚想去接听时，电话声戛然而止，不用猜，肯定有人先我一步拿起了电话。

我举起听筒，明哥有些冰冷的声音传来：“五指山，好，我们马上就到。”10分钟后，胖磊驾驶勘查车载着我们朝案发现场驶去。

五指山位于云汐市西南侧，距离市中心有百十公里的路程，就算胖磊一路将油门踩到底，也要近一个小时才能到达。

明哥抬手看了一眼手表，简单做了介绍：“根据辖区派出所民警的初步调查，今天下午1点30分，一个叫赵茂山的年轻人跟着家人上山祭拜，发现庙中修行的‘仙娘’被人杀死，徐大队已经在我们之前赶了过去，具体情况我们到了现场再碰。”

“仙娘”“山神庙”“修行”，这一个个带有迷信色彩的词语在我的耳边一一划过，同时一股不好的预感也油然而生。

通往现场的路并没有我想象的崎岖和艰难，沿着一条双车道水泥路行驶至终点，便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五指山山神庙。

我刚一下车，叶茜便走了过来：“阿乐师兄呢？”

“鬼知道他又野到哪里去了，都一个多月没见他了。”

插科打诨之际我已经穿好了勘查服，叶茜也心照不宣地拿出了属于她的那套。

我从勘查箱中掏出了指南针确定方位，叶茜、胖磊跟着我作为一组，率先走进了中心现场。

庙宇坐东朝西，红色漆面木门，未安装锁具，推门便可以进入，油漆面的指纹杂乱无章，由于接触的人太多，基本上失去了提取的价值。

推开正门，是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前厅，矩形分布，中间摆放了

一尊高5米的铜质神像，一排香炉立于前方，炉内拇指粗的焚香早已熄灭，香炉下除了几个金黄色的蒲团再无他物。

前厅北墙嵌入10层木板，每层供奉着棕色的灵牌，从上到下的数量分别是1块、4块、13块、15块、17块……以此类推，呈金字塔分布，摆在顶端的灵牌上刻着“先人赵玉海”的字样。

灵牌下方的香案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供品，从香案上的浮灰和早已熄灭的焚香来看，这里已经有一段时间没人打理。

前厅南墙靠门的位置摆了一张方桌，桌面被仙鹤图案的黄色绸布完全包裹，方桌东侧是一炷1米高的功德香，五本功德簿整整齐齐地码在那里。

前厅的地面为坑洼不平的水泥地，除非用静电吸附仪，否则很难用肉眼发现足迹。让我心累的是，室内除了山神像和几件稀稀拉拉的摆设，其余的地方均可以供人行走，吸附地面鞋印，简直是一项无比巨大的工程。

静电吸附和用足迹灯勘查的原理刚好相反，足迹灯是利用漫反射观察地面的加层鞋印，而静电吸附的原理是把地面的所有浮灰吸在静电纸上，行人走过，地面的浮灰便被鞋底吸走，这样就在浮灰层上留下了减层鞋印，当把室内整个浮灰层吸附在黑色的静电纸上时，减层鞋印就可以清晰地显现出来。

好在明哥平时都喜欢未雨绸缪，勘查车上配了多套静电吸附仪。常年出勘现场，这种使用频率较高的仪器，科室所有人基本上都会使用，在所有人的共同协作下，短短20分钟，地面上所有的鞋印均被采集完毕。

沿着勘查路线一直往东，是一个露天四合院，地面铺满山石，这种情况，就算再牛的痕检专家也无能为力。

院内的房屋呈平行排列，正东是一间灰色瓦房，北为茅厕，南为厨间。

瓦房的木门虚掩，不用怀疑，那里就应该是中心现场。

走近观察，木门漆面掉落严重，从本色木上附着的油渍层看，它

已经有一定年头了。对于这种木门，使用荧光显影效果最佳。但由于长期开关，油脂附着严重，第一次尝试就以失败而告终。

伴着门框挤压门板的“吱呀”声，我率先走进了室内，地面依旧是青色的山石铺设，高低起伏，无法提取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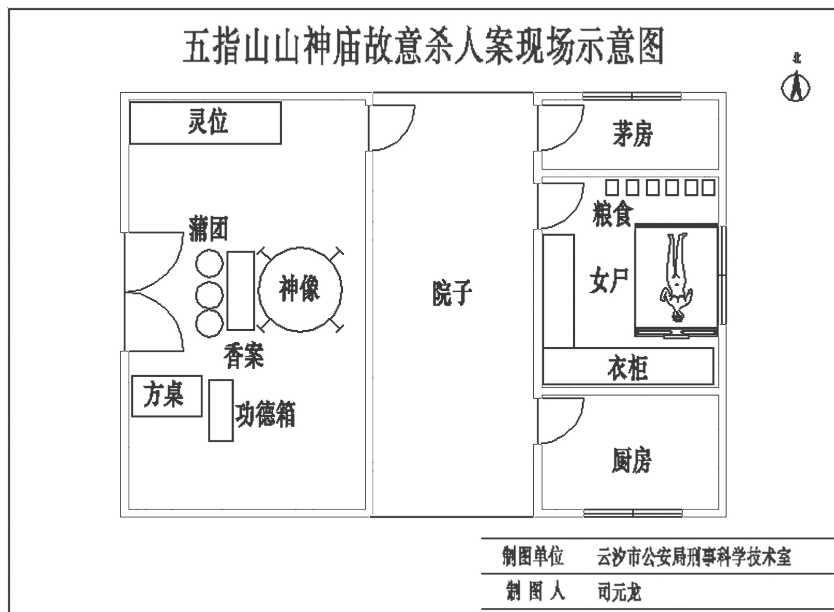
室内的摆设并不复杂，靠东墙摆放了一张南北向的双人床，南墙和西墙均立着一组衣柜，北墙则堆砌着几袋粮食，从散落在地上的零星谷物颗粒来看，袋子中盛装的应该是小麦。

此刻，死者头南脚北仰面躺在床上。9月，室外气温依旧20摄氏度开外，死者薄如蝉翼的上衣被一根大拇指粗细的树枝刺穿，尸体上的鲜血早已干枯泛黑，一只只蠕动的蛆虫在死者的七窍安家落户，虽然戴着防毒面罩，但一股浓烈的尸臭味儿依旧难以抵挡。

“尸体充气肿胀，看来死亡有些时日了。”胖磊收起相机示意原始现场拍摄完毕。

痕迹检验方面，只剩下屋内家居摆设的处理，就目前来看，这并非要紧之事。我收起勘查设备，把明哥和老贤喊了进来。

“门有没有撬别痕迹？”明哥问道。



我摇摇头："内置木插锁，锁体牢固笨重，上锁后，除非是自己开门，否则从外面撬开的可能性不大。由此推断，嫌疑人应该是软叫门进入室内，就这个现场而言，软叫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敲门，二是尾随入室。"

"不可能是尾随入室。"明哥走到床前解开死者上衣，"布料单薄，没有文胸，下身着四角裤，其被害时应该正准备睡觉或已经入睡。"

明哥仔细检查了一遍尸表特征："头部钝器伤不足以致命。"说着，明哥把那根刺入心脏的树枝用力拔出，一股腥臭的血水顺着圆形的伤口喷射而出。

"凶手先是用钝器击打其头部，接着用事先准备好的树枝刺入心脏位置。"明哥低头看了一眼脚下，"死者的鞋尖朝东，遇害时，她是背对着门，也就是说，凶手在其转身的瞬间偷袭了死者。"

"还有，据我推测，凶手应该是一位和死者年纪相仿的女性。"明哥没有停顿，接着说，"死者衣着单薄，呈入睡状态。如果男性叫门，其不可能穿着如此随意。根据派出所的初步调查，死者是隐居深山的修行者，年过70。测量尸长，其身高仅为158厘米，且瘦骨嶙

峋。”

“凶杀现场是一座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庙宇，除非是特殊节日，否则基本上不会有人前来。凶手杀人时，就算是死者喊破喉咙也不会有人听见。

“如此情况下，凶手还是选择先偷袭再杀人的作案手法，表明嫌疑人在力量上不占优势，其不能保证一击致命，所以才采取了最为稳妥的办法。

“叶茜，把我的解剖刀拿来。”

明哥的一句话，把我的注意力拉回到他的指尖。

只见他按压伤口，挤出多余的黑褐色血水，紧接着在圆形的孔洞上划了十字。

“酒精！”

明哥伸出了右手，叶茜将标注着“纯度99.5%”的乙醇溶液递了过去。

“棉球！”

“给，冷主任！”

清洗之后的伤口变得清晰起来，明哥扒开创口：“多次重叠伤，凶手曾多次用树枝刺入，直至将其杀害，从重叠上的深度看，凶手的力气并不是很大。”

“冷主任，能不能确定具体的死亡时间？”

明哥扫了一眼尸体上的蛆虫：“都还没有进入蛹期，可以通过测量平均长度计算出死亡时间。”

三

利用蛆虫推断死亡时间在法医学上已经是一项十分成熟的技能。根据研究，蛆虫的个体发育会经历卵、幼虫、蛹、成虫四个阶段。人

一旦死亡，只要温度合适，苍蝇就会蜂拥而至，并在尸体的眼角、耳郭、口鼻、腋窝、会阴等阴暗湿润的部位产卵，蝇卵经过一天发育成幼虫，再过一天发育成一龄虫，疯狂啃食尸体，一天后变成二龄虫，接着疯狂进食一天变成三龄虫，4至6天后，三龄虫就会结蛹，化蛹5天后，成虫破壳，至此，苍蝇就完成了整个完全变态过程。

根据测试，室内温度在22摄氏度，卵发育成成虫需要历时19天，如果气温在25摄氏度以上，则为12天。

这起案件的蛆虫并未化蛹，死者最长的死亡时间并未超过9天，云汐市最近平均气温在25摄氏度以上，正是蛆虫成长的黄金气温。

依照明哥的指示，老贤在尸体的多个部位选取了10只蛆虫逐一测量长度，叶茜则在一旁小心记录。

“明哥，平均长度2厘米。”老贤紧接着报出了一个数字。

明哥此时拿出对照表开始计算。

法医昆虫学是一个相当成熟的学科，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对其有深入的研究，国外的一些科学家为了能得出准确的实验结果，不惜冒着道德审判的风险，建造“尸体农场”。

通过多方的研究证实，尸蝇来到诱饵上的时间为5到10分钟，因为时间过短，所以在实际的计算中不予考虑。

忽略了这一点，这样我们就可以列出公式：

死亡时间＝苍蝇产卵时间＋蝇卵孵化时间＋蛆虫成长时间

根据实验数据（以下数据为了方便理解，并非采用真实实验数据），苍蝇产卵时间和蝇卵孵化时间根据月份的不同，基本接近固定值，按照云汐市的平均气温来算，9月份苍蝇产卵时间为16个小时，蝇卵孵化时间为13个小时，已知了这两个时间，只要再知道蛆虫成长时间，就很容易计算出死亡时间。

蛆虫破卵时的长度基本一致，长约0.175厘米，这起案件中蛆虫的平均长度为2厘米，也就是说，蛆虫从破卵到目前生长了1.825厘米。

同样，在温度相同、食物充足的情况下，蛆虫的成长速度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在高于25摄氏度时，蛆虫成长时间与蛆虫长度变化的系数为85小时/厘米（假设数值，并非真实数据），即：

系数＝蛆虫成长时间/蛆虫变化长度

换算到我们这起案件中来，就是85＝蛆虫成长时间/1.825厘米，通过计算可以得出蛆虫的成长时间为85×1.825＝155.125小时。

因此，死者的死亡时间＝16＋13＋155.125，总时间为184.125小时，勘查时间为15时整，减去现有时间，得到的数值则为169.125小时，约为7.047天，也就是约为7天零1.13小时，换算成精确时间，就是9月7日的凌晨1点08分。

明哥瞅了一眼计算结果：“凌晨1点多，死者应该在熟睡之中，生人不会将死者叫醒，来的应该是熟人。”

“还不是一般的熟。”叶茜很适时机地补了一句。

换位思考，如果你深夜熟睡，你与对方不是相当熟悉，定不会轻易开门，尤其还在这深山之中，所以叶茜的推测不无道理。

“凌晨1点，褪黑素分泌旺盛，死者起床开门时估计还处于半昏迷状态。”老贤放下有手臂粗细的门闩，“上面粘连血迹，死者头上的钝器伤应该是门闩所致。”

“小龙，屋内有没有被翻动的痕迹？”明哥问道。

“家具还没来得及处理，暂时还不清楚。”

明哥问话的目的其实就是判断杀人动机。死者年迈，凶手是一名和其年龄相仿的女性，情杀的可能性不大。是财杀还是仇杀？室内有无被翻动迹象，刚好可以作为佐证。

尸表检验告一段落，我则继续对室内的家具摆设做进一步处理，在刷显完衣柜表面的指纹后，一个被拧掉锁鼻的铁盒被我从柜中取了出来。

这是一个骨灰盒大小的铁皮容具，绿色油漆锁扣、小号三环锁，便是所有的防盗措施。

这种搭配，稍微用点儿力气，徒手便能拧开，锁与不锁根本没有意义。

“这是装什么的？”明哥有些疑惑地看向我。

我会意掀开盒盖，内层是一个戒指盒大小的黄色锦盒，从盒内凹陷的椭圆撑底来看，它的用途可能是盛放某种直径在3厘米左右的球状物。

“难不成是放珍珠的？”叶茜好奇地打量着。

“不管是盛什么的，屋内确实有财物损失，凶手的主观动机会不会是侵财？”

“现在判断还为时过早，接下来有两件事儿需要你们刑警队去办。”明哥望向叶茜，示意其记录。

“第一，调查死者的社会关系。

“第二，找到现场周围可能存在的视频监控，结合嫌疑人的作案时间进行调取，视频分析则由焦磊负责。”

“好的，记下了，冷主任。”

“焦磊，你和我去殡仪馆解剖尸体，小龙、国贤把各自手头的物证抓紧时间处理。”明哥抬手看了一眼手表，“晚上12点，准时开碰头会，有没有问题？”

“没有！”

四

下午6点钟，死者社会关系的调查告一段落，一位关键证人被传唤至刑警队的审讯室，因为其他人手头都还有活儿，于是明哥指派我和叶茜给此人做一次细致的讯问。

“简单地介绍下你自己。”我坐在审讯桌前仔细打量着一副“老实人”面孔的中年男子。

“我叫陆三，今年46岁，就住在山下的姚村。”

“你对庙里的‘仙娘’是否了解？”

“嗯，我平时会定期上山帮着‘仙娘’打扫神像。”

“你多久上山一次？”

“平均10天左右。”

“她平时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

“‘仙娘’心地善良，哪儿会得罪什么人，反正我没有听说过。”

“那跟她熟识的人有哪些，你知道吗？”

“那多了去了，我们这附近8个村子的村民，基本上都认识‘仙娘’。”

“认识归认识，有没有关系特别好的，和‘仙娘’年纪差不多，类似于闺密那种。”叶茜冷不丁地冒了一句。

“闺密？”陆三眯起眼睛，好像对这个名词十分陌生。

陆三已经快50岁，又生活在农村，不知道闺密是什么意思也在情理之中，于是我换了一种方式：“你回忆一下，有谁能半夜叫开‘仙娘’的房门？”

“都能叫开啊。”

我本想着陆三能给我一个惊艳的回答，可他这句话，差点儿让我一口老血喷出来。我看着他一脸人畜无害的表情，有些疑惑：“打个比方，如果咱俩的关系不算熟，凌晨一两点，我敲你家门，你会给我开吗？”

“那肯定不会，但是‘仙娘’会。”

“哦？怎么说？”

“这是咱们五指山附近村民多年的习惯，我记得那时候山神庙刚刚建好，‘仙娘’前脚进庙，后脚就有老人驾鹤西游，于是就有人请‘仙娘’给老人作法。到后来发展到只要村子里有人去世，家里人就要去请‘仙娘’。

“我们农村人习惯在晚上搭灵堂，所以三更半夜去叫‘仙娘’的情况时有发生。”陆三接过我递过去的水杯猛灌了一口，“‘仙娘’年纪大了，平时没有用电话的习惯，夜里山路也不好走，所以只能上山去请，别人不说，半夜叫门这事儿我就干过好几次。”

“你亲自敲门？”

“那倒不会，毕竟后院是‘仙娘’的闺房，而且超度需要带很多仙器和符文，要有人搭把手拎着，虽然‘仙娘’已经上了年纪，但我一大老爷们儿也不能愣头愣脑地闯进去不是？体力活儿我们男的干，去后院叫门肯定是女的去。”

“对了，你平时帮着打扫山神像，工钱怎么算？”

“我不要钱。”

“不要钱？”

“我祖宗的牌位也摆在山神庙里，怎么能要钱？我就图个心安。”

“那‘仙娘’平时的衣食怎么解决？”

“都是村委会管着，柴米油盐定期会有人送上来。”

“也就是说‘仙娘’平时基本上不会用到钱？”

“钱倒是会用，庙里有一个功德箱，村里来上香的人都会往功德箱里塞个块儿八毛的，一年下来，也没有多少。不过这些钱要么被修庙用掉，要么就是拿给一些穷苦人家。”

“‘仙娘’有没有值钱的东西？”

“我认识‘仙娘’这么多年，要有我早知道了，肯定没有。”

“你也别回答得那么绝对，我给你个提示，这个东西是个球形，放在一个锦盒中，你回忆回忆。”

“难道是仙丹？”

“仙丹？”

“我是听人瞎掰的，说‘仙娘’在山上炼了一颗仙丹，吃了能延年益寿，死后还能成仙。现在火箭都上天了，估计也只有鬼迷心窍的人才

会信，反正我是不信。”

“行，今天我们就问到这里。”

送走了陆三，叶茜拿起笔录长叹一口气：“看来这次调查走访的工作量真不是一般的大。”

五

半夜12点，专案会如期举行，叶茜代表刑警队参加了会议。

“我先说说尸体解剖的情况。”明哥开门见山，“根据测算骨龄，死者年纪约在72岁，除了头部钝器和胸口的锐器伤外，并没有其他的外伤。测量蝇卵得出的结论是，凶手作案时间为9月7日凌晨1时左右。我这边就这么多，刑警队那边怎么说？”

叶茜从公文包中抽出陆三的笔录递给了明哥。

“我们暂时还不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走访没有实质性的进展。”

明哥快速扫了一眼，接着把笔录又递给了叶茜：“行，小龙说说。”

我点点头说：“我在现场提取了两种痕迹，指纹和鞋印。

“鞋印太过杂乱，无法分清楚哪枚鞋印有涉案嫌疑，我暂时还没有处理。

“指纹附着在被撬开的铁皮盒上，可以确定为嫌疑指纹，我所提取的多枚指纹均属于衰老期指纹，虽然人一生当中指纹的纹线不会改变，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指头弹性会逐渐减弱，指纹纹线变浅、变粗糙，间断点增多，小犁沟变宽，脱皮增多，皱纹增多，指节褶纹向两侧延伸，而且分支增多，这些衰老期的纹线特征在嫌疑指纹上均有体现，由此推断，凶手的年龄已超过60岁。”

明哥见我已经合上笔记本，及时地插了一句：“陆三的笔录曾提出山神庙的功德箱中存放有现金，这个情况你和叶茜有没有去核

实？”

明哥的意思很简单，如果嫌疑人是侵财杀人，那功德箱中的钱她不会不碰。

“核实了，功德箱上的锁芯完好，没有撬别的痕迹，从锁扣上的浮灰层看，已经很久没有人触碰过了。”

明哥“哦”了一声，没有再问，他接着把目光对准了老贤。

“理化检验是什么情况？”

老贤抽出两份报告：“室内门闩上的血迹检出了死者的DNA，因此凶手击打死者头部的钝器就是门闩。

“锐器伤为桃木枝所致，我在上面提取到了脱落细胞，经检测，基因型为XX，凶手是女性，我这边就只有这么多。”

“焦磊，视频监控有没有进展？”

胖磊没精打采地打开投影仪，把一段录像拖进了播放器中：“这是刑警队的兄弟在山脚下的小卖部调取的视频监控。”

“焦磊老师，怎么这么黑，你点播放啊。”叶茜把脖子抻了抻。

“小卖部用的是最老式的监控，一到晚上就瞎了，根本啥都看不见。”

“这……”

“不过叶茜你别急，嫌疑人一会儿就出来了。”

“真的？”叶茜打起十二分精神，双眼放光地盯着投影仪。

30秒以后，一个模糊的光斑出现在视频监控之内，大约又过了一分钟，光斑消失，胖磊在此时点击了暂停键。

“没啦？”叶茜疑惑地看着胖磊。

“结合凶手的作案时间，当天晚上就只有一个人上山，视频上的光斑应该是嫌疑人手中的手电筒。”

“能不能处理出嫌疑人的长相？”

胖磊苦笑："这已经是处理过的视频了，别说我没能耐，就算是顶级的视频专家来也无能为力。"

"磊哥，你能不能把视频再放一遍？"

"小龙，你不会吧，这么黑的视频你能发现什么？"

"磊哥，再放一遍。"我表情严肃地重复着刚才的话。

胖磊看我一脸认真，把视频播放条又拖到了开始的位置。一分多钟的视频很快播放完毕。

"再放一遍。

"再放一遍。

"再放。

"再放。

"再放……"

…………

接连十几遍，其他人受我情绪的影响已经变得异常紧张。

"好了，可以停了。"

胖磊见我长舒一口气，赶忙问道："小龙，你这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有头绪了！"

"什么？当真？"

所有人都有些不可思议。

"明哥，我需要做一个侦查实验。"

"可以，需要我们做什么？"

"只要一把卷尺就行。"

第二天一早，胖磊按照我的指示驱车赶往调取视频的小卖部门前。侦查实验只有两项工作，一是测量监控的覆盖路段的距离，另外

就是计算出视频中光斑晃动的次数。

我们都知道，行走是大脑控制下有意识的行为，整个行走过程必须在肢体的协调下才能完成，视频中光斑晃动的次数，实际上就是嫌疑人每跨一步手臂摆动的次数，也就是步数。

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是固定值，那么我们通过计数，便可以确定凶手在这个固定距离上走了多少步，套用公式：

嫌疑人每一步的步长＝固定距离/步数

按照这个方法，我很快得出了结论："24.5厘米。"

这个数值符合我的预期，接着我拿出了一张照片："你们看这个！"

"这个是什么？"叶茜望着照片上有些像三角形的浮灰痕迹问道。

"鞋印！"

"鞋印？难不成是高跟鞋？"

"不是，这种鞋子市面上没有卖，只能是纯手工制作。"

"三寸金莲？"明哥第一个反应过来。

"三寸金莲"跟我国古代妇女缠足的陋习有关。缠足始于五代，在宋朝广为流传，当时的人们普遍将小脚当成美的标准，而妇女们则将缠足当成一种美德。甚至有史料记载，小脚还是女人除阴部、乳房外的"第三性器官"。

人们把裹过的脚称为"莲"，而不同大小的脚是不同等级的"莲"，大于四寸的为"铁莲"，四寸的为"银莲"，而三寸则为"金莲"。"三寸金莲"是当时人们认为妇女最美的小脚。在《金瓶梅》中就有"罗袜一弯，金莲三寸"的说法。

当年，孙中山还曾发布令文说：

"夫将欲图国力之坚强，必先图国民体力之发达。至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子孙，生理所证，岂得云诬？至因缠足之故，动作竭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

问，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世务？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仆难数。曩者仁人志士尝有天足会之设，开通者已见解除，固陋者犹执成见。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其先事革除，以培国本。为此令仰该部速行通饬各省，一体劝禁，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

在强大施压之下，当时的妇女逐渐摒弃了这个陋习，时至今日，缠足早已成为一段不可提及的历史。

虽然陋习已经被彻底废除，但是《足迹学》依旧把这类特殊的足迹囊括在研究之列。

按照1寸等于3.33厘米来计算，“三寸金莲”最长也不过10厘米，这个长度最多和两岁儿童的脚长旗鼓相当。

我们都知道，人行走的动力来自地面的作用力，人的脚一旦变小，地面所提供的作用力也会随之变小，这就会导致步子迈不开，从而造成步长明显小于正常值。

见众人还有疑惑，我解释道：“昨天在观察视频时，我就发现光点晃动的频率相当高，于是我就突然联想到山神庙前厅内的几十枚特殊印记。

“印记呈三角形，比照足迹学图谱，极有可能是缠足鞋印，于是我测量了数值，鞋底总长14厘米，去掉放余量，她的脚长应该在12厘米左右，为正常女性的一半儿。按照正常成年女性平均步长52厘米来算，凶手只能勉强达到一半儿，通过这两个数值，基本上可以判定嫌疑人缠过足。”

叶茜打了个响指：“那剩下的就简单了，国贤老师提取了嫌疑人的DNA，咱们只要把附近村子有缠足的全部筛选出来，一一比对DNA就可以破案了。”

六

泗水河南岸，一间破旧的平房内，云雾弥漫，男人坐在床边若有

所思，口中吐出的烟雾在阳光的照射下露出它本来的颜色。忽然，一阵急促的手机振动打破了这一切。

男人拿起身边那个有点儿像砖块的手机，按动了接听键。

“阿乐，我们见一面吧！”

“你是谁？”

“见面你就知道了，半个小时后，我在泗水河边等你。”

阿乐拔出烟卷，用力在床头碾灭，起身走出了门。

平房距离泗水河很近，步行不超过20分钟，对方约定在半个小时后见面，显然他知道阿乐的藏身之处。阿乐的手机是设定波段的卫星电话，对方能打进来，至少说明他也是局内人，他确实没想到，“行者计划”除了“老板”、阿雄和老孟，居然又多出了另外一个人，所以这个人他没有理由不见。

几支烟的工夫，阿乐在约定时间到达了泗水河凉亭，此时一位中年男子正背对着他望向河面。

阿乐忽然停住脚步，虽然这个背影他接触时间不长，但确是无比熟悉。

“来了？”男子没有转身，说话的语气像平常一样冰冷。

“冷、冷、冷主任，你……”

“是，你的‘老板’找过我了。”冷启明转过身来。

“你究竟是站在哪一边？”面对冷启明的威压，阿乐竟然有些透不过气。

“我只站在正义这一边。”冷启明回答得铿锵有力。

“这么说，你不相信我了？”

“你有让我信服的理由吗？”

“我……”

“事情的原委我都知道了，一直很想找你谈谈，无奈案件缠身。”

阿乐没有作声。

冷启明双手背后，重新转过身去，沉默良久之后，他缓缓地开了口："从我穿上警服那天起我就明白，从来就没有真正的岁月静好，只不过是有一些无名英雄替我们负重前行。这些人牺牲后没有墓碑，没有荣誉。面对任务，他们无法过正常人的生活，他们随时随地都会面临死亡的威胁，甚至有些人死后，连档案都会被删除，就好像这世上从来没有这个人一样。"

话从冷启明嘴里说出，没有夹杂一丝的情感，但字落在阿乐心中，却激起了千层波澜。

"我虽然也身穿制服，但我有幸活在阳光之下。遇到困难，上有领导，下有兄弟，就算是天大的事情，也不会危及生命，我们和他们不同的是，我们是为自己而活，他们则是为我们而活。"

阿乐双拳紧握，发出"咯咯"的声响。

"如果有一天，我可以成为他们，那将是我莫大的荣幸，你呢，阿乐？"

"冷主任，不管你站在哪一边，我会给你一个交代。"

冷启明缓缓地移动脚步，朝远处凉亭的另一端走去，皮鞋敲击地面的声响渐渐远去：

"我不需要你的交代，你应该给你自己一个交代。"

七

刑警队只用了一天时间，便把五指山下的所有村落全部走访完毕，结果比我们想象的还要痛快，8个村落，3000多号人，符合条件的只有3个人，两个卧床不起，另外一个叫周玉芝，76岁，身体硬朗，无儿无女，是村里的五保户，每年6000元的土地租金是她唯一的经济收入。

"周玉芝现在人在哪里？"明哥在电话里问道。

“根据周围邻居反映，已经有一个多礼拜没见到她了，我们的人去她的住处，门是锁上的，周玉芝没有用手机的习惯，行动技术支队也没有办法查到她具体的下落。”电话那头的徐大队有些为难。

“先不管人在哪里，最重要的是要确定她的嫌疑身份，我现在就申请搜查令，强行破门，马上对她的住处进行勘查。”

“好，我现在就派人去科室给你们带路。”

周玉芝的住所并不难找，从山神庙出发，沿着盘山公路下行，接着再上一条水泥路徒步走到头，正对路口的四合院便是她的栖身之所。胖磊把勘查车直接停在了院子的红色大门前。

院子坐西朝东，正对大门的是一间堂屋，堂屋南侧是一间呈“L”形的厨房，堂屋北侧为一间瓦房，此屋房门紧锁不知用处，这是我透过门缝所能观察到的所有布局。

在液压钳的帮助下，一把小拇指粗细的三环锁被剪开，因为这次前来的目的是提取生物样本与凶手的进行比对，所以我并没有启动命案现场勘查机制。

老贤胸有成竹地推开大门，朝厨房的方向走去。要提取生物样本，从经常使用的碗筷下手最为便捷。就在我和胖磊准备点支烟偷个闲时，老贤突然停住脚步，转身沿着墙根小心翼翼地又折了回来。

“贤哥，咋了？难道是忘带东西了？”

老贤擦了擦额头的汗珠：“厨房有具尸体，脑子被人挖走了，我没看清，不知道是不是周玉芝。”

“什么？”在场的所有人全部惊掉了下巴。

“小李，”明哥把一位跟我年纪相仿的侦查员喊到身边，“快去通知徐大队，派人来保护现场。”

命案现场勘查程序立即启动。我和胖磊赶忙丢掉烟卷，穿戴整齐，重新站在了那扇双开的红色大门前。大门脱漆严重，指纹刷显效果不佳。就在我收起毛刷准备走进院内时，一阵摩托车的轰鸣声由远及近，如此风风火火，不用猜，除了叶茜再无旁人。

和明哥简单说几句后，叶茜也换上勘查服跟在我和胖磊身后走进了现场。

地面是平坦的土层，一串强壮有力的成趟足迹遍布整个院落，除了老贤以外没有其他人进入，所以这一串足迹可列入嫌疑，简单测量相关数值后，我得出了初步的结论："男性，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青壮年，脚穿抓地力很强的大头皮鞋，从鞋底的材质分析，售价在200元左右，推断嫌疑人的经济条件在本地并不是很差。"

院子处理完毕，我紧接着走进堂屋，室内以光滑平坦的花岗岩为地板，凌乱而又清晰的泥土鞋印踩得满屋都是。

虽然看起来有些杂乱，鞋印却只有两种，一种为三角形缠足鞋印，另外一种就是室外的大头皮鞋印。

"屋内鞋印如此凌乱，说明嫌疑人和死者曾经发生过争执。"我调整足迹灯对准皮鞋印，"鞋底泥土附着量大，说明其曾去过潮湿的环境，对了，叶茜，最近两天这里下雨了没？"

"没有啊，这几天我一直都在这里，天天都是艳阳高照。"

胖磊掏出手机："不光是这几天，按照天气软件显示，五指山附近半个多月都是晴天。"

"看来这种潮湿环境应该是在某个特定区域。"

"咱先不考虑这么多，抓点儿紧。"

在胖磊的催促下，我加快了手中的动作，等勘查灯扫过室内为数不多的家具之后，我得出了结论："浮灰层完整，并没有翻动过的痕迹，嫌疑人侵财动机不明显。"

"走，去厨房看看！"

在胖磊的提议下，我们三人朝中心现场走去。

打开门的一瞬间，我的视觉和嗅觉受到了一万点暴击。

厨房的面积并不大，约20平方米，呈东西走向，靠西墙是一座支起的土灶台，灶台的南侧堆满了柴火。厨房的东北墙角摆放了一个老式的菜橱，紧贴东墙的是一个用水泥砌起的橱案。

此时室内的景象惨不忍睹，死者的面容已无法辨认，但她脚上的一双浸满血迹的手工布鞋，基本可以证实她的身份，她就是周玉芝。

“小龙，你看那里！”

在叶茜惊慌失措的提醒下，我这才注意到，灶台的柴火堆旁还扔了一个瓷碗，滚成团的蛆虫正在愉快地享用碗中猕猴桃大小的人脑组织。

“没有处理的必要了，快去喊明哥。”

叶茜应声而出。

我则揉了揉太阳穴，有些疲惫。

接连的两起命案，让所有人都有些吃不消，唯独明哥还依旧能保持清醒，他进门后认真观察了一遍尸表：

“颈动脉有锐器伤，作案工具应该是菜刀。”说着，明哥开始在厨房内搜索，“叶茜，灶台北面的地上。”

叶茜瞅了好一会儿，才在明哥手指的方向找到了那把被木屑完全包裹的菜刀。

“冷主任！给！”

明哥仔细观察刃口：“这就是作案凶器。”

菜刀随后被老贤收入物证袋，明哥又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被掏空的脑壳之上：“颅骨边缘有锐器砍切痕迹，重叠伤较多，嫌疑人开颅用的也是菜刀。”

“对了，小龙，死者的身份你确定了没？”

“嗯，指纹和脚印都比对上了，周玉芝就是杀死‘仙娘’的凶手。”

明哥点点头，继续观察颅腔。

“颅底有半圆形的按压痕迹，小龙，能不能看出是什么留下来的？”

“像是调羹。”

“是不是这一把？”说着，叶茜从柴火堆中扒出了一根长约20厘米的银白色饭勺，勺子表面还残留着少量血迹。

我从叶茜手中接过勺子，小心地贴于颅腔内半月形痕迹之上：“没有误差，是这把勺子。”

“冷主任，嫌疑人难不成是把死者的脑子挖走了？”

“没有取走。”我打开勘查灯，将光线对准调羹，“勺子上有唇纹重叠的痕迹，凶手的嘴部曾不止一次接触过勺面。”

“小龙你是说……”

“我怀疑死者的脑组织被嫌疑人给生吃了。”

“嘔！”叶茜终于扛不下去，拽掉防毒面具跑到院子中干呕起来。

明哥默认我的推断，表情严肃：“嫌疑人的行为无法用正常人思维去理解，我们务必抓紧时间，我担心嫌疑人还会作案！”

八

按照分工，明哥和胖磊解剖尸体，叶茜负责带着刑警队挨家挨户地走访，我和老贤则分别处理各自物证，一切忙活完毕，已是凌晨2点钟。

简单吃过消夜后，第二起命案的碰头会由明哥主持召开。

“通过测量蝇蛆长度，推算出死者的死亡时间在9月8日晚7时30分左右，也就是周玉芝杀死‘仙娘’的第二天。尸体解剖证实了我的推断，嫌疑人先是用菜刀从周玉芝背后将其颈动脉划开，紧接着用刀砍开颅腔，最后食脑。

“这种非常规的杀人方式，证实了嫌疑人变态的主观目的，一般只有精神失常的嫌疑人才会有此怪异的举动。”

“叶茜，”明哥话锋一转，“刑警队在走访的过程中有没有发现类似的情况？”

“没有！”

“行，那你把走访的情况介绍一下？”

“我们主要是围绕周玉芝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根据村民反映，周玉芝平时很少和人来往，整天神神道道，而且她这个人十分迷信，不管哪路神仙佛祖她基本上都曾拜祭过，听她邻居反映，只要谁说哪里的神仙能显灵，她绝对是不惜一切代价去祭拜，周玉芝平时连肉都舍不得吃，但在这方面却舍得花大价钱。”

“周玉芝有没有什么仇家？”

“村子里跟她年纪相仿的没几个，她辈分很高，而且平时无所事事，经常是来无影去无踪，基本没有仇家。”

明哥“嗯”了一声，接着说：“小龙，你那儿什么情况？”

“我提取到两种痕迹，指纹、鞋印。

“指纹分布在勺子、刀把、瓷碗之上，为成年男性所留。鞋印我在现场已经分析过，只能得出一些笼统的体貌特征，没有什么指向性的结果。”

“焦磊，视频有头绪吗？”

胖磊有些尴尬地一摊手。

“国贤你来说说吧！”

老贤自信地推了推眼镜，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我先从死者周玉芝说起，她的DNA和‘仙娘’被杀案桃树枝上的脱落细胞可以做同一认定，她就是杀害‘仙娘’的凶手。”

老贤把上一起案件一笔带过，继续说道：“接下来是目前这起案件，我先是化验周玉芝的胃内容物。”

老贤伸出两根手指：“被害前，她吃了两种正常人不会食用的东西。

“第一种，皂土。也叫膨润土，外形似黏土，是含有硅酸铝、氧化镁和氧化铁等物质的矿物石，化学成分很稳定，遇水膨胀，可吸附

8～15倍于自身的含水量，因为具有这样的特性，可作为黏合剂、吸附剂、乳化剂的组分，广泛应用于造纸业和制酒业。在旧社会或者灾荒年间，穷人靠吃观音土活命，观音土也就是皂土，这种土可以充饥，但不能被人体消化吸收，吃了以后会导致腹胀，难以排泄。”

皂土介绍完，老贤又说道：“第二种是一个球状物，直径3.6厘米，跟‘仙娘’被杀案锦盒底座的直径刚好吻合，球状物含有磷酸盐和碳酸盐成分，检出人骨成分，并有煅烧痕迹。”

此时明哥接过了话茬儿：“长期食素者，摄入大量的纤维素和矿物质，经过人体代谢很容易形成大量的磷酸盐、碳酸盐，这些物质最终以结晶的形式沉积于体内，人体骨骼在烧灼时可能出现各种形状的重结晶现象，如指骨、趾骨等，这也是僧人圆寂之后舍利子的由来，根据国贤所说，这个球状物很像舍利子。”

“难怪村民都说周玉芝是个疯狂的信徒！真是什么都吃！”

明哥说完，老贤又拿出几份检验报告：“接下来就是本起案件的嫌疑人——食脑者。

“首先，我在室内地面上刮取了鞋印上的泥土，经过分析，泥土中含有很多以下两种物质：第一种是花粉（孢子），花粉是植物的生殖细胞，花粉壁分为外壁和内壁。根据研究，成熟的花粉外壁表面形态不一，如黄瓜、油菜、玉米等都是光滑的，南瓜、蜀葵是多刺的，等等。花粉粒的形态微小，一般直径在5～200微米，据统计，一个花药可以产生3万个甚至更多的花粉粒。因为花粉微小，又极易传播，所以在一般的土壤中很容易产生交叉感染的现象，而奇怪的是，我只在泥土中分离出了清一色的番茄花粉。”

老贤接着说：“泥土中的第二种物质是碳酰胺，俗称尿素，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又称脲，是一种白色晶体，也是最为常用的氮肥。土壤中没有其他花粉的交叉感染，说明西红柿种植在一个封闭的空间内。一般农村自家种植少量的西红柿不会施化肥，最多也就上点儿农家肥料。大批量种植，又是封闭的空间，那只能是蔬菜大棚。”

我插了一句：“接连半个月都没有下雨，现场地面却留有大量的

泥土鞋印，照这么说，嫌疑人杀人之前应该刚从蔬菜大棚中出来。嫌疑人所穿的皮鞋价值200元左右，从本地的消费水平看，其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差，我怀疑种植番茄的蔬菜大棚应该是嫌疑人私有。”

“嗯，小龙说的不无道理。”明哥很赞同我的观点。

老贤换了一份报告接着说：“厨房的瓷碗和勺子上提取到了男性的唾液斑，检测出的DNA图谱和死者周玉芝指甲内的皮屑吻合，这一点和小龙在现场推断的一样，两人在堂屋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执。

“接着，我在周玉芝紧握的拳头中找到了14根头发，其中8根带有毛囊，基因型为XY，和嫌疑人的DNA图谱吻合，这些头发应该是双方争执时，死者从嫌疑人头上扯下的。除此以外，我还有意外收获。

“嫌疑人头发表面含有大量油脂，这种情况下，皮肤分泌旺盛的油脂会引起毛囊口角化过度，从而影响毛囊的营养，致毛囊逐渐萎缩、毁坏。一般男性只要头发上油脂含量巨大，99%都有脱发的可能。”

“难不成嫌疑人是个秃子？”我问。

“不能那么绝对，脂溢性脱发和秃顶不能画等号。”老贤否定了我的猜测，“如果是老年，变成秃子的可能性很大，但是青壮年不好说。”

“那这个结论能有什么指向性？”

“你先别着急，后面还有。”老贤翻开最后一份报告，“因为嫌疑人头发油脂含量很大，所以黏附性很强，在显微镜下观察发现，其头发上附着有大量的黑色物体，经化验，成分有硝酸钾、木炭、硫黄等。”

“火药？”对身为理科生的我来说，“一硫、二硝、三木炭”的配比公式是再熟悉不过。

“准确地说应该是未燃烧完全的火药。”

“贤哥，你是说，嫌疑人有可能是个打猎者？”

“八九不离十！”

得出这个结论，并没有什么难度。因为我们本地人都知道，几十年前，云汐本土的山里人要想开荤，都是靠上山打猎，所以不少山民都有制枪的手艺。虽然现在非法持有枪支的罪名已被列入《刑法》，但天高皇帝远，还是有不少山民喜欢铤而走险。打猎使用最多的就是土枪，子弹则为黑火药与弹珠的填充物，这种枪的后坐力很大，一次只能射出一发子弹，只适合近距离射击，每次射击都会放出大量烟雾，烟雾的成分就是火药残留物，其中未完全燃烧的火药是主要成分。

“今年年初，市局刚开展过一次灭枪行动，相信家里还能找到土枪的村民，绝对屈指可数，再加上他自己有番茄大棚，有了这两条有指向性的线索，排查基本上没有什么难度。”叶茜回答得很自信。

专案会刚一结束，刑警队便组织全部警力展开拉网式搜查，12个小时后，犯罪嫌疑人周孟落网。

九

虽然从先秦便开始有人钻研玄学命理，但不得不说，就算是算命大师也不敢拍着胸脯保证某个人的命运走向。陈大喜时至今日回想起当年，依旧感觉有些不可思议。

1970年9月25日，一个男娃在丰收之日呱呱坠地，父亲陈大福是个粗人，想着庄稼丰收又来个男娃，简直是双喜临门，于是前来道贺的村民就建议给娃取名“陈双喜”。

尽管那时候电视机还没有普及，但半导体已不是什么稀罕物，陈大福最喜欢体育节目，他经常听到收音机里的“红双喜乒乓球”广告，于是他潜意识就把“双喜”和“球”画上了等号，“陈双喜”按照他的翻译，就是“陈球球”。

“老子头一胎是个男娃，怎么能是个球？”于是他顶着所有人的反对，硬是给儿子取了一个更土的名字——“陈大喜”。

紧接着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陈二喜、陈三喜、陈四喜相继

出世。

陈大喜作为家中的长子，不得不过早地挑起养家的大梁，为了缓解经济压力，15岁的他便开始走街串巷，当起了货郎。一根扁担，两个木箱，陈大喜每天要步行几十里兜售糖果针线，辛苦忙碌一整天，也只能赚个十来块的血汗钱。

1986年7月5日，酷暑。陈大喜挑着扁担途经李嘴村，烈日之下，一位光头和尚正倚着树干大口地喘着粗气。

“和尚，和尚，你怎么了？”陈大喜见状，急忙走了过去。

“水，水，水……”和尚舔了舔干裂的嘴唇。

陈大喜并没有急着掏出水壶，他把手紧紧地贴在对方光亮的脑门上：“和尚，我看你八成是中暑了。”

“水，我想喝水……”

“中暑不能急着喝水，你等等。”说着陈大喜把拴在腰间的麻布袋打开。常年奔走于田间地头，什么紧急情况都能遇见，袋子中装的全是他未雨绸缪的药品，有治蚊虫叮咬的，有治感冒发烧的，常规疾病的药品基本是应有尽有。

就在和尚正痛苦呻吟之时，陈大喜从布袋中找出写有“十滴水”的塑料小瓶。他剪开封口，接着又把水壶摆在和尚面前：“先喝药再喝水。”

和尚艰难地把两瓶苦涩的“十滴水”咽下，紧跟着又“咕咚咕咚”喝了整整一壶凉白开。

看着和尚脸上渐渐恢复了些血色，陈大喜笑眯眯地接过水壶：“我戴草帽都顶不住这日头，你个光头和尚咋能受得了。”

“多谢施主！”和尚双手合十行了大礼。

陈大喜也跟着作揖：“不谢，不谢。”

两人寒暄之后便没了下文，气氛多少有些尴尬，于是善于交际的陈大喜率先打破了僵局：“和尚，你来这农村是干啥的？”

“哦，贫僧法名慧心，是受师父之命，下山来寻有缘人。”

陈大喜把一根稻草从耳根上取下，叼在嘴巴中，半开玩笑地说道：“有缘人？你看我像有缘人吗？”

慧心眼珠一转，并没有回答。

“好了，不和你开玩笑了，我要赶在天黑前把这两箱糖果卖掉，鬼天气热死人，要是化了，我就赔死了。”

“施主请留步。”

“咋？难不成你要买？”陈大喜没有因为慧心的劝阻而停下手中的动作，只见他吆喝一声，把扁担重新挑在了肩头。

慧心见状，有些急切，赶忙拦在陈大喜面前。

“咦，你这个和尚，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若不是我救了你，你早就死在这里了，咋还要拦住我的去路？”

“我问你，你卖糖果一天能赚多少钱？”刚才还文绉绉的慧心，此时却像个讨价还价的商人。

“好的话，一天十五六元，差一点儿也有个十一二元。”

“一天十几元，刨去吃喝拉撒，一个月给你算顶天了也就300元！”

“300元还少？你知道现在工人一个月才拿多少吗？100元都不到！”

“施主，实话跟你说吧，我这次下山就是寻一个俗家弟子跟我上山，我看在你救了我的分儿上，这好事儿就便宜给你了。”

“我呸，当和尚还好事儿？我情愿累死，也不愿打一辈子光棍儿，我可是家里的长子。”

“俗家弟子可以结婚，而且我保证你每个月有1000元的收入。”

“什么？1000元？和尚，你吹牛的吧？”

“阿弥陀佛，出家人不打诳语。”

“我能不能先当一年试试？”

“当然，如果你不愿意，随时可以下山，我绝不阻拦。”

面对如此优厚的条件，陈大喜根本没有拒绝的理由，第三天一早，他打着出门打工的幌子，跟着慧心乘火车来到了清尘山下。

陈大喜看过电影《少林寺》，一路上他都在幻想，此行的寺庙是否跟电影中一样宏伟，可当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到达目的地时，心里瞬间凉了半截。和尚口中的寺庙，不过就是并排的四间瓦房。

陈大喜刚一走进院中，就被强行收走了所有的随身物品。

“师父，人我给你带来了。”慧心把陈大喜领到一位50多岁的老和尚面前。

“嗯，好，你叫什么名字？”

“陈大喜。”

“嗯，大喜，不错，不错。”老和尚绕着他打量了一圈，“既然皈依我佛，老僧就赐你一个法名，常喜。”

“得，你愿意叫什么就叫什么吧，我今后要干什么？”

“你不需要做什么，跟着慧心就行，他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穿上僧服的陈大喜，本以为当和尚就是敲敲木鱼、念念经，直到他过了半年考验期后，慧心才将这座“寺庙”的老底和盘托出。

其实清尘山上，正规寺庙只有一座，像陈大喜所在的“寺庙”就是一座相当隐蔽的违章建筑，因为很多拜佛的香客都深信“得道高僧居于深山”，所以像陈大喜所在的假寺庙也不乏香客前往。

但这种假寺庙不能像真正的寺庙那样开门迎接香客，加上隐蔽的地理位置，所以就需要一个像陈大喜这样的“引路人”，美其名曰“俗家弟子”。为了防止被本地香客识破，“俗家弟子”必须从外地寻觅，这也是慧心不远千里跑去云汐市的原因。

打个不恰当的比方，这种假寺庙就像一个单位，最高领导是方丈，正式员工是出家弟子慧心，而陈大喜就属于编外人员；单位的上

级是投资商人，商人以获取利益为核心，而寺庙的利益就是香火。

如何增加香火，里面也大有门道。山上的多座假寺庙本着和平共处的原则，在山上划定势力范围，一旦有香客踏入，先是由“俗家弟子”领进寺庙，免费进香，接着再由正式的出家弟子出马接应，一旦发现是肥肉，再由方丈出面应对。

寺庙中的香火分为下、中、上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又分为三六九等，下等香的价格分别为30、60、90元；中等香则为300、600、900元；上等香为3万、6万、9万元。

能让香客烧上哪一级别的香和最先接触香客的“俗家弟子”的能力成正比，毫不客气地说，一个优秀的“俗家弟子”对假寺庙来说，绝对是一块致富的敲门砖。可巧陈大喜就是这么一个人。

几年的货郎生涯，让他最擅长的就是察言观色。前来的香客本来准备烧下等香，经过他一忽悠，烧个中等香根本不费事儿。

一般的“俗家弟子”通常第一眼习惯去观察香客的穿着，而陈大喜却跟别人不一样，他喜欢打量香客的气质，真正的大老板绝对不会戴着大粗链子到处晃悠，因为有钱人都懂得“财不外露”的道理。

这么多年来，最让他引以为傲的还是2000年那次辉煌战绩。

当天陈大喜正在通往寺庙的小路口佯装扫地。忽然一位气宇轩昂的中年男子迎面走了过来，从衣着上看，男子全身行头总价不超过300元，但他一眼便认定，这是一位有钱人。

锁定目标后，他提着扫把漫不经心地走到男人面前：“施主，请留步。”

男人上下打量着僧服打扮的陈大喜，礼貌地回道：“大师，有何事？”

“今日我与你有缘，施主不妨把心中的苦恼述说一二，小僧愿为施主排忧解难。”

“哦？那不知大师是否知道本人因为何事上山？”

陈大喜微微一笑：“为一个‘情’字！”

男人大惊失色，赶忙作揖：“大师，您真是神了！”

陈大喜暗自窃喜，其实能猜到此人为情并不困难。从男人的气质看，他并不缺钱，因为气质这个东西，离不开钱的滋润。这个社会，只要有了钱，就等于有了权，钱和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画上等号。

不在良辰吉日上山烧香，也不会是给家人祈福，那剩下只有一种可能，他是为自己的问题而烦恼。40多岁成功人士，独自一人上山，是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隐私的表现。俗语云，男人有钱就变坏，现如今包二奶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所以陈大喜就把宝押在了“情”字之上。

从男人推开假寺庙大门之时，他就成了趴在流水线上的肥猪，陈大喜先开第一刀，接着慧心开第二刀，如果身上还有油水，剩下的就由方丈开那致命的一刀。

一般能挺住三刀者，无一例外都会留下10万以上的家财。可令陈大喜咋舌的是，那天这个男人捧走了庙中最大的一个法器，由方丈“开光”的玉佛，成本价1万，售价160万。

陈大喜一战成名，他的地位也在十数名“俗家弟子”中再也无法被撼动。

十

2012年，假寺庙的老方丈因病去世，慧心接替了他的位置，那天陈大喜做了人生中最为艰难的决定，剃度为僧，法号慧明。

回想出家的20多年来，家人因为他的资助过上了超小康的生活，虽然他也曾有还俗娶妻的想法，但慧心劝过他，还俗之后怎么办？钱从哪儿来？

在假寺庙中做和尚钱来得太容易，容易得就如同大水冲来的一般，所以他舍不得放弃现在的生活。

“就当牺牲我一个，造福全家人了。”陈大喜想通之后，毅然决然

地加入了“商僧”的行列。

“商僧”虽然是假和尚，但为了使自己酷似真正的僧人，他们也修行佛法、不能结婚，但他们修行的目的可不是像僧人一样普度众生，赚钱才是他们的最终目的。

变为正规编制的陈大喜，按照惯例也要出门踅摸一个“俗家弟子”给自己打杂。这个不成文的规定也是为了保证“商僧”的“良性发展”，试想如果“商僧”们都跟站街小姐一样强拉硬拽，有哪位香客还敢跟你走进深山？

为了能找到一个优秀的“俗家弟子”，陈大喜是煞费苦心。可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出门晃荡了几个月，也只找到了一个凑合能与人沟通的小伙儿。

半年“试用期”里，陈大喜几乎没开过张，弟子的木讷已经超出了他的底线。被逼无奈之下，一个埋藏在他心底的想法又悄然浮出水面。

在陈大喜眼里，现在的清尘山已经不能和20年前相比，投资商人为了增加收入，把假寺庙建得漫山遍野到处都是，如此一来，就增加了假寺庙间的相互竞争，时间一久，为了利益，难免有些“商僧”不按照规矩办事，为了圈钱，各种新鲜出炉的另类法事不胜枚举，有给车子开光的，有给别墅开光的，更有甚者，还能跑去给墓地开光。

激烈的竞争已经让清尘山变得乌烟瘴气，“少小离家老大回”的他已经年过40，心里有了回家的打算。

“与其在这儿苟延残喘，不如回家当我的一山之王。”回家修建庙宇，是他多年来一直在构思的宏伟蓝图。

为此他还多次回家做过考察，最终云汐市五指山成了他的上上之选。

当了这么多年假和尚，陈大喜积累了不少资本，修建一座庙宇绝对是绰绰有余，而云汐市为重工业城市，人傻钱多的煤老板到处都是，寺庙修在山上，要么一年不开张，要么开张吃一年。

就在万事俱备之时，一件令他无比烦躁的事儿却摆在面前。

负责打点关系的人告诉他，山林为国家资源，没办法开坑建庙，现在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把山上原先的山神庙推倒重建，否则要在五指山上建庙基本不可能。关系人的说法，让他的心沉到了谷底。

而他准备单干一事，早已传到了假寺庙的新方丈慧心耳中，陈大喜之前的信心满满，成了现在的骑虎难下，进退两难。

“如果自己灰溜溜地回去，肯定不招人待见，但是如果留在五指山，就必须拆庙。”

被逼无奈之下，他只能硬着头皮推开了山神庙的大门，接待他的是一位70多岁的老妪。

“阿弥陀佛，贫僧有礼了。”

“大师不必多礼。”

陈大喜用余光瞄见了老妪手中的拂尘。

“不知大师前来，所为何事？”

“修行至此，见有庙宇，便进来参悟。”

“我虽是修道之人，但40年前也与佛结缘，当日一位高僧赠予贫道一颗佛舍利，我一直珍藏至今。”

“既然仙姑与佛有缘，可介意贫僧借风水宝地宣扬佛法，为山下百姓开光去灾？”

“开光去灾？”

“正是！”

“那好，敢问大师，何为‘开光’？”

对陈大喜来说，这是最为基础的考题，他想都没想，便躬身回答道：“开光是得道高僧通过持印诵咒，赋予物品特殊的灵力，消除灾难，造福一方。”

“虽然我不是佛家弟子，但在我看来，大师所言差矣。如果按照大师所说，您开的光可以消除灾难，那众人信的应该是您，而不是佛。40年前的高僧说过，佛家的开光是用菩萨的形象和名号清净我们

的内心，开启我们内在的智慧，引发我们的慈悲之心，在生活中帮助他人，爱护他人，平等慈悲对待一切，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开光。”

“仙姑所言甚是，贫僧告辞。”陈大喜听完，不再逗留，躬身辞别之后便离开了山神庙。

他虽然是个“商僧”，但也浸淫了多年佛法，刚才老妪说出的那一番话至少证明了人家是个真正的修行之人。

这种人淡泊名利，视金钱如粪土，除非是使用极端的方法，否则就算他磨破嘴皮子、开出各种优厚的条件也不会起到一点儿作用。所持观念不同，根本没有说下去的必要。这就好比人家已经看出你是骗子，你还在侃侃而谈，最后只能自讨没趣。

碰了一鼻子灰的陈大喜，有些懊恼地朝山下走去，就在拐弯儿处，一位着急忙慌的老妇，正好和他撞个满怀。

“老人家，您没事儿吧？”

听到对方彬彬有礼的声音，老妇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位僧人，这让她喜出望外：“大师，您是大师？上山遇到大师，这是吉兆啊！”

陈大喜没有作声，而是目不转睛地打量着表情夸张的老妇。

老妇依旧一口一个“大师”地叫喊着，陈大喜开始揣测她的身份。

“裹脚，年龄应该接近80岁，穿着廉价，出身穷苦，思想封建，这种人最喜欢求神拜佛，对他们来说，没有东西可以依靠；在他们看来，唯一能让命运发生改变的就是神佛。她一口一个‘大师’，对僧人很尊敬，和那些逢山就跪的老妇应该是一类人。”

陈大喜在心里快速给老妇做了一个定位，忽然，一个邪恶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他很不友好地瞥了一眼山顶，不紧不慢地开口道：“我本是千里之外的清尘山的僧人。”

“清尘山，我去过，听说那里的佛像很灵验。”

陈大喜微微欠身，掏出了自己的假戒牒。

要说大学毕业证老妇可能不认识几张，但高僧的戒牒她可不只见过一次。

“真是大师，您真是大师。”老妇说着就要跪拜下去。

“老人家，这可使不得。”陈大喜双手将老妇扶起，“不知老人家如何称呼？”

“我叫周玉芝，就住在山下，最近有些烦心事儿，正要上山烧香化解，没想到就遇到大师您了。”

“嗯，看来我与老人家注定有一次缘分，既然这样，不知道可否借一步说话？”

眼前的场面曾在周玉芝的梦里上演过无数回，她多么想能有一位高人带她脱离苦海，然而，就在今天，这个梦近在咫尺。

十一

周玉芝跟着陈大喜的脚步，眼睛都不敢眨一下，她生怕面前这位百年不遇的大师忽然消失不见。

步行百余米，两人在一个清静的凉亭内停步。

“阿弥陀佛，”陈大喜双手合十，“我本在千里之外修行，前几日深夜参佛之时，忽然一道灵光从贫僧眼前滑过，夜晚佛祖托梦，此灵光是大吉之兆，按照佛祖指引，我一直追到此地，今早便在山头的庙宇附近发现了佛光。”

“佛光？”周玉芝激动得浑身颤抖。

陈大喜点点头：“佛光落于庙宇后院，我只身前往拜见，一位道教仙姑隐于庙中修行。”

“山神庙，‘仙娘’？”

“正是。”

“后来呢？”

“我道明来意之后，仙姑告知庙中珍藏了一枚得道高僧的佛舍利。”

“佛舍利？”周玉芝听到这个名词，双眼立刻射出光芒。

“佛舍利是高僧圆寂后的佛法结晶，蕴含无边法力，而且这颗舍利能引起佛光，想必它的主人绝非凡人。”

“难道是……”

周玉芝刚要把“活佛”两个字喷出口，便被陈大喜断然阻止。

“佛法无边，施主若非有缘人，切不可妄加猜测，阿弥陀佛，善哉，善哉！”陈大喜当了几十年假和尚，这故弄玄虚、点到为止的把戏，他已经玩儿得炉火纯青。

他本想着在五指山建庙，狠狠地在煤老板身上敲一笔，甚至都想到了拉“仙娘”入伙，可无奈“仙娘”却是真正的修行之人，柴米不进，眼看到嘴的鸭子飞了，说不生气那是放屁。

武侠小说很多人都看过，说要坑害一个门派，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告诉江湖众人，这里有失传的武功秘籍。陈大喜现在的做法就有异曲同工之处，你“仙娘”不是想清净修道吗？我偏要抓几个虱子放在你头上让你挠。

“不让我建庙，我也不会让你好受。”陈大喜望了一眼山顶，冷笑了一声。

十二

周玉芝目送大师离去，直至消失在视线尽头，确定周围再无他人之后，她慌忙迈起小脚抄近路上了山。当咬牙跑到山顶时，体力不支的她有些头晕眼花，9月的日头照得人睁不开眼睛，她下意识把手放在眉前，忽然，她仿佛感觉到眼前有一圈七彩日晕。

“这难道就是佛光？

“对，这一定是，大师没有骗我，山神庙中肯定有宝物。”

强大的心理暗示让她瞬间回到了巅峰状态，她拍了拍屁股上的尘土，迈着大步走进了庙内。

大厅之中，“仙娘”落座蒲团之上。

“你来了！”因为经常上山烧香，“仙娘”跟前来的周玉芝很是熟络。

“我……”周玉芝一时语塞。

“你有事儿？”

“没、没、没有。”周玉芝矢口否认。

“有事儿尽管说来，咱们认识几十年了，跟我你不必客气。”

“当真？”

“当真。”

“‘仙娘’，你是不是有一个佛舍利？”

“你是听谁说的？”

对方异常的反应，给周玉芝吃了颗定心丸。

“那就是有了？”

“有。”

“能不能给我看上一眼？”

“这可使不得，我这颗舍利是多年以前一位高僧转托于我的，此物非比寻常，不可随便公示于人。”

“看在我上山烧了这么多年香的分儿上，看一眼都不行？”

“你说的这是哪里话？烧香是你自己的修行，和佛舍利有何干系？不管是佛还是道，讲究的是个人品行，容不得讨价还价。”

“‘仙娘’，咱俩年纪差不了几岁，我从小就到处烧香拜佛，为此我一辈子没有婚嫁，我本以为老天会可怜我这个老太婆，可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你可以出去打听打听，山下的人哪个不说你用咱们山上的灵气炼仙丹，你已经修行这么多年，就算是死了估计也能驾鹤西游，可我呢？我这73的坎儿刚刚迈过来，能不能挺到84还两说，你就当可怜可怜我，把舍利子让给我，好让我死后荣登极乐，也不枉

我信了一辈子神佛。”

“荒诞至极！”“仙娘”甩出拂尘，关门送客。

面对“仙娘”的举动，周玉芝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还有一丝窃喜，因为她已经打心里确信，这颗佛舍利一定是个至宝。

“最近不逢节气，应该不会有人上山，我要赶紧搞清楚佛舍利到底怎么用。”周玉芝边走边盘算，神神道道地走进了村子。

因为注意力过度集中，她完全没有发现一个男人正悄悄地跟在她身后。

大门刚一打开，男人便快速闪进了院子。

“小孟，怎么又是你？”

“你要是不把我脑子里的虫子取出来，我这辈子都会跟着你。”

说话的人叫周孟，20岁出头，家住村子东面，按照辈分来算，他应该喊周玉芝一声“奶”。

周玉芝一辈子没有子女，平时对村子里的孩子都很疼爱，像周孟这么大的孩子，从小几乎都喜欢溜进周玉芝的四合院讨点儿零食，周玉芝对孩子也是来者不拒。但不是所有的孩子都乖巧可人，周孟就是个例外，他生性顽劣，每次都把周玉芝家里搅得鸡犬不宁。

曾有一次，6岁的他翻出了周玉芝求来的神符，按照道长的说法，神符不能见水见光，可作为熊孩子的他哪儿会在意这些，等周玉芝反应过来时，他已经蘸着唾沫把神符贴得到处都是了。

周玉芝气得浑身发抖，为了这几道符文，她在道门前足足跪了一天，为了让周孟长点儿记性，她转身走进屋内，把一根大头钉藏在指缝中，接着一巴掌打在周孟的头皮上。

忽然一阵刺痛，让周孟“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我告诉你，我刚才在你的脑子里放了一只虫子，你下次要敢再调皮，我就让虫子吃了你的脑子！”

面对周玉芝的恐吓，周孟的哭声戛然而止，6岁孩童本该清澈透

明的眼睛，也因这句话开始变得有些混浊不堪。

周玉芝还沉浸在那几张符文的悲痛之中没缓过劲儿来，她哪里会去理会周孟的变化，她看对方还愣在原地，心里的火“腾”的一下又烧了起来：“还不快走，要不然我让虫子咬你了！”

周玉芝说完又拍了一下周孟的脑袋。

和刚才相比，周孟冷静得有些可怕，那本不应该在孩童脸上出现的镇定，却那么真切地浮现在周孟的脸上。

周玉芝也感觉到了一些异样，但是她就是不知道哪里不妥：“还不走？”她又抬起手扎了一次。

周孟还是刚才的样子，纹丝未动。

俗话说再一再二不再三，面对一个孩子，接连扎了几次，周玉芝自己都觉得有些过了，她本着得饶人处且饶人的想法，连拖带拽地把周孟送出了大门。

从那以后，周孟20年都没有再走进这座四合院半步，就连平时打个照面，周孟都故意躲闪。

每当这个时候，周玉芝都感到一丝歉疚，但跟一个孩子，她不知该如何去沟通。

其实周玉芝看到的只是表面，她哪里知道当年周孟回到家里就害了一场大病，他经常在半夜大喊大闹，说自己头疼，当父母问他为何头疼时，他总是欲言又止。无奈之下，父母带他辗转多家医院，可都没有查出个所以然。

周玉芝因迷信神佛，一辈子没有嫁人，很多人背地里都喊她“神婆”，说是被鬼迷了心窍。

周孟之所以对“放虫之事”闭口不谈，主要还是担心“神婆”会对自己的父母妹妹下手。

就这样，噩梦从6岁开始就一直伴随着周孟的成长，强大的心理暗示就好比在白纸上涂鸦，从点到线再到面，逐渐扩大，他始终觉得他的脑子里就是有条虫子，只要有个头疼脑热，他都会感觉是那条虫

子在啃食自己的脑子。

他隐忍着，敢怒不敢言，以至在村中见到周玉芝，他都要躲着走，他想营造一个假象，好让周玉芝认为他真的害怕了，只有他装可怜，这个“神婆”才能放过他的亲人。

周孟从小行为古怪，小学未上完便辍学在家，好在妹妹没有步他的后尘，反而学习成绩优异，考取了全国重点，毕业后嫁给了一个高级工程师，在北京安家落户。他们的父母也跟着沾光，住进了京城的套房之中。

妹妹曾多次要求周孟一同前往，但均被他拒绝，他觉得这样挺好，家人都不在身边，正好可以卸掉他的思想包袱，周玉芝折磨了他那么多年，他终于有底气去当面说道说道。

为了防止其他村民说闲话，周孟总是悄悄前往。

可每次争论都是以周玉芝的“我当年只是吓唬你的”这句话收场。

整整20年的折磨，周孟怎么可能相信周玉芝的信口雌黄，可不相信又有什么办法？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他来了不下10次，可每次都是同样的结果，他甚至有些心灰意冷。

“估计等她死了，我的头疼病就能好了吧。”周孟总是这样劝自己。

十三

摆脱了周孟的纠缠，周玉芝急匆匆地跑进屋内，打开了一个安有五八挂锁的木盒。

黄的、红的、白的法器被她一一取出，什么佛教的开光玉石、道教的转运神符等，简直包罗万象，应有尽有。

在翻箱倒柜之后，她终于找出了一本写满毛笔字的手抄《佛经》，这本《佛经》来自一位僧人的赠送，因为是毛笔手抄本，所以她觉得是个宝物。

刚才在山上听陈大喜提及“佛舍利”时，她就隐约想起了这本书，虽然她认字不多，但还算略知一二。

周玉芝把书握在手中，在指尖蘸上唾沫，一页页翻开品读，当翻到一半儿时，她终于找到了想要的东西。

“舍利……佛土……佛法无边……极乐净土……”

周玉芝竭尽所能，大致认出几个常用名词，随后她开始绞尽脑汁参悟其中的奥秘。

“佛法无边”“极乐净土”很好理解，“佛土”她也不陌生，因为她曾听说“佛土”服用之后可以增加修行，所以她也弄了一块放在了百宝箱中。

“舍利……佛土……

“舍利……佛土……”

她小心地琢磨两样物品中的奥秘，忽然，她灵光一现：“难道意思是说，佛土和舍利一同吃下，可以获得无边法力，然后荣登极乐净土？”

“对，一定是这个意思！”她合上《佛经》开始闭目意淫。可如何获得那颗佛舍利，成了她无法逾越的鸿沟。“荣登极乐”是她毕生的追求，面对如此大的诱惑，一个极端的想法在她的脑子里浮现。

“要想寻来，怕是没有希望，若是硬抢，难免‘仙娘’会施法对我不利，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用桃木枝钉死她！只要舍利到手，我用佛土服下，一切就能功德圆满。”荒诞的杀人动机，就这样在周玉芝的心里挥之不去。

山神庙她再熟悉不过，“仙娘”的生活习惯她更是了如指掌，为了能保证计划顺利进行，她特意选择在深夜上山。在骗开“仙娘”的房门之后，周玉芝一棒砸在了她的后脑勺上，紧接着用桃木枝一顿狂刺，直至“仙娘”已经没有了呼吸。

屋内的摆设十分简单，杀人后的周玉芝很容易就找到了那颗令她魂牵梦绕的佛舍利。

回到家中，她先是沐浴更衣，接着便翻开皇历，选了一个良辰吉日来完成自己人生中最重要的时刻。

第二天早上6点，周玉芝选定的时间终于到来，她恭敬地把佛舍利双手举过头顶，在一句“阿弥陀佛”之后，乳白色的舍利被她整颗吞下，就在食道中缓慢蠕动的舍利刚刚到达胃内时，几块云糕状的佛土被她大口大口地接着咽下。

没有液体引流，服用的过程十分痛苦，她只能靠食道中少量的唾液缓慢地将佛土蠕动至胃中。

而这个点，也正是周孟雷打不动的起床时间，为了增加收入，他自己在村西边承包了3亩塑料大棚种植番茄，而大棚距离周玉芝的四合院不足百米，清晨吸入的冷空气，让他的脑袋又有些刺痛，就在他想方设法要把脑袋中的“虫子”取出时，他忽然发现四合院的门缝射出暖黄色的灯光。

“她不该起这么早啊！”

周孟每天都要从此经过，他对周玉芝的作息时间十分了解。

出于好奇，他推门走了进去。

周玉芝虽然听到了动静，但口中的佛土还没有咽下，她只能紧闭双眼，不去理会。

周孟指着盘坐于地面的周玉芝：“好哇，你这个神婆子，又在害人，说，你是不是在给人下咒？”说着，周孟一把将周玉芝拎起。

“咕咚。”在巨大的外力下，最后一口佛土竟顺利到达胃中，周玉芝感到了空前的轻松。

“你这个害人精，快把虫子从我脑子里取出来！”

有了佛舍利的庇护，周玉芝也变得相当有底气：“你知道我是谁吗？我现在是神，你敢对我不敬？”

周孟见对方开始胡言乱语，气就不打一处来，他一把揪住了周玉芝的头发。

已经成“神”的周玉芝，肯定不甘示弱，她也揪住了周孟的头发，

两人推搡着在堂屋中扭打起来。

周孟本以为七八十岁的老太太不会有多大力气，可他哪里想到，周玉芝正在兴奋点上，正是因为周孟的大意，周玉芝趁机一把将他推倒在地。

占了上风的周玉芝信心倍增，她相信是佛舍利起了作用，自认为现在已经完成了“从凡人到神的蜕变”，而与“神”对抗的周孟，就是妖魔的化身。

“上仙正在催我荣登极乐。”她抬头看了一眼天际，转身走进了厨房，再次走出时，一把菜刀已经握在手中。

“你个神婆，你想杀我？”

周玉芝冷笑，因为在她的眼里，周孟已经不再属于人的范畴。

而她的这个表情，忽然让周孟想起了21年前噩梦开始的瞬间。

渐渐地，周孟有些失去了理智，他一脚踹在了周玉芝持刀的手臂之上，只听“当啷”一声，菜刀被踢进了厨房，见状，两人同时冲进屋内，因为体力的悬殊，周孟还是抢先将菜刀抓到手中。

他捡起菜刀，抬手就朝周玉芝脖子上砍了过去，鲜血像决堤的洪水般喷溅在他的脸上，周玉芝也在瞬间重重地摔倒在地面。

“死了？”

一切结束得太快，周孟还没有缓过神来，他走到尸体旁，使劲儿地踢了踢，见对方没有反应，他沾满鲜血的脸，笑得有些狰狞：“哈哈，神婆死了？神婆真的死了？哈哈哈……”

周孟感到了前所未有的解脱，多年的头疼也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沉重的思想枷锁被卸下后，他竟然感觉自己的脑袋有些空荡荡的。

“被虫子啃了这么多年，不空才怪！”

农村人都讲究以形补形，吃哪儿补哪儿，为了弥补脑袋的空缺，

周孟举起菜刀，朝周玉芝的脑壳使劲砍了过去……

十四

离开五指山的这10多天，陈大喜忙得不亦乐乎，建庙的事情已经打了水漂，他只能走街串巷再寻一个俗家弟子，虽然他能想到回去要看慧心的脸色，但好死不如赖活着，他已经做好了“不要脸”的准备。

而在离开之际，他还是想再看一看曾让他魂牵梦绕的五指山。

可他刚来到山下，就发现时不时有警察从他身边走过。

“五指山怎么突然变得这么热闹？”陈大喜带着疑惑往人群密集处走了过去。按照他的回忆，那里应该是一个小型的停车场，可现如今已经被乌泱泱的人群围得水泄不通，看热闹的有男人，有女人，有小孩儿，有老人，他们自发地站成一个圈，然后一个个抻长了脖子、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盯着圈内的一举一动。

陈大喜爬到了半山坡上，高度的落差让他看清楚了圈内的情况。一排桌椅，五名警察，外加一条横幅。

横幅上的一串大字很是扎眼：“‘9·7’山神庙杀人案、‘9·8’周玉芝被杀案，案件办理通报会”。

看清楚内容的陈大喜，忽然有了一丝不好的预感，尤其是当他看到“山神庙”几个字时，这种不安就变得更为强烈。

全部准备就绪，一位年纪稍大的警察拿起了话筒。

“喂，喂。”话筒的试音声在山间回荡。

“大家请安静一下，我是林北区公安局局长，我姓李。”

简单的开场白让吵闹声顿时安静了下来。

“最近在我们这里接连发生了两起性质恶劣的凶杀案件，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五指山的山神庙里，还供奉着抗日先辈的灵位，案件发生后，云汐市公安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最终两起

案件在一周内成功破获，为了澄清一些被歪曲的事实，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案件通报会，并请来市级媒体对通报会进行全程报道，下面，我代表林北区公安局将两起案件的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通稿以简要案情、受害人情况、办案情况以及嫌疑人最终处理结果的顺序展开，当李局长读出“经鉴定，犯罪嫌疑人周孟患有精神疾病，属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时，台下引起了不小的骚动。

“周孟杀人食脑，作案手段如此凶残，这种人如果不用负刑事责任，公安局能保证他不再害人吗？”电视台的记者代表围观的老百姓提出了疑问。

“嫌疑人周孟不用负刑事责任，这是法律的明文规定，不过大家不用担心，因为按照办案程序，他将会由法院执行强制医疗。”

一个问题解决后，记者又接着提出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问题。

话筒中的问答内容，对远处的陈大喜来说，已经不再重要，他直愣愣地站在那里，目光空洞无神，他哪里会想到，一个小小的恶作剧竟然酿成如此悲惨的结局。

他是一名“商僧”，最擅长利用人的信仰谋取钱财，在他的眼里，那些不惜花重金烧香之人看似是对佛的虔诚，而实际上他们更爱的是自己，所谓的“佛”只不过是他们花钱买回去的“平安”。

他们有的自私，有的贪婪，有的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当他们的良心感到不安时，他们就想着能花钱请一尊佛像消灾解难。所以陈大喜这么多年来一直都心安理得，他没觉得利用不古人心去谋取钱财有何不妥。

可时至今日，他才彻底悟透一句话：

“这世上，人若是没有了信仰，终究会沦为魔鬼的信徒。”

第二案 鱼塘魅影

一

1989年的春晚小品《懒汉相亲》在当年可谓是火遍大江南北。该小品由雷恪生、赵连甲、宋丹丹三人参演。主要是描述了村主任（赵连甲扮演）做媒帮助懒汉（雷恪生扮演）介绍对象（宋丹丹扮演）的故事。小品从相亲一桩小事儿，从侧面反映了改革开放后的10年中国农村家庭发生的巨大变化。

小品最让人熟知的一句台词莫过于："俺叫魏淑芬，女，29岁，至今未婚。"

从那天晚上之后，"魏淑芬"这个名字可谓家喻户晓，她的扮演者宋丹丹也因此被全国的观众熟知。

同样，在云汐市王巷村也住着一位待嫁的姑娘，名为"魏树芬"。因"树"和"淑"发音相似，稍微有些吐字不清，便很容易喊成"魏淑芬"。

小品的播出，使得魏淑芬的农妇形象深入人心，以至有人一听魏树芬的名字就很容易和扎着绿头巾的村姑联想到一起。

相亲时的多次碰壁，让魏树芬都有了改名的念头，可想想这个名字已经跟了自己20年，就这么随便地改了，多少还有些于心不忍。

在魏树芬那个年代，结婚就像是完成任务，只要到了待嫁的年龄，多数父母就开始焦急地张罗，男孩儿还稍微好一些，女孩儿如果成了"大龄剩女"，很容易引来闲言碎语。所以魏树芬的母亲为了防人口舌，只能忍痛割爱，"不拘一格降人才"。

就这样，长相还算不错的魏树芬便宜了穷得叮当响的陈翔。

陈翔小名二狗，在家中排行老二，上有哥，下有妹，在这种家

庭，二狗的地位最为尴尬。为什么这么说？只要稍微一分析就能完全明白。

站在其父母的角度，头胎是个男娃，这已经满足了传宗接代的条件，接着第二胎还是男娃，尚可以理解为人丁兴旺，一旦第三胎是个女娃，父母本着物以稀为贵的原则，指定会对女娃照顾有加。

虽说手心手背都是肉，可家庭资源有限，能做到一碗水端平，何其困难！所以陈二狗理所应当地成了左右不受待见的“夹生饭”。

魏树芬和陈二狗的婚后生活并没有像影视剧放的那样美好。他们先是外出打工，接着下海经商，两人前后折腾了10年，最终以赔得底儿掉的结果汗颜回乡。

一家三口没了收入，只能靠家中的10亩田地艰难度日。

在外浪荡多年的陈二狗不甘心现在的生活，他不顾魏树芬的极力劝阻，卖掉了家里仅有的几亩水田换回了一辆二手长途货车，从那以后，魏树芬和陈二狗过上了聚少离多的生活。

这人哪，不经一事，不长一智，陈二狗的人生已经翻了一次船，他再也经不起第二次翻船了。虽然在车轱辘上讨生活艰辛无比，但陈二狗只能咬牙坚持。

凭着一股不服输的狠劲儿，陈二狗很快便把经济上捉襟见肘的家拉回了正轨。

风雨兼程的生活平淡而温馨，每次出车，魏树芬都会焖上一整锅咸鱼，好让陈二狗远在万里也能尝到家的味道，这个习惯她一直保持了20多年。

在陈二狗眼里，媳妇做的咸鱼那叫一绝，就算是整个车程顿顿都来，也不会有任何腻口之感，可他从来都不知道，魏树芬为了做好这一顿咸鱼，究竟花了多少心血。

腌制一条上好的咸鱼讲究颇多：先从选料下手。鱼的种类以肉质粗糙的鲩鱼（俗称“混子”）为上选。鱼不能太小，否则肉质在腌制的过程中容易缩水变硬，影响口感；当然也不能太大，否则盐无法及时浸入鱼肉，这样会容易导致内层的肉腐败变质，无法食用。

按照魏树芬多年的经验，4斤左右的“混子”，腌制起来口感最佳。可无奈的是，这种大小的鲩鱼市面上很难寻觅。因为按照鲩鱼的养殖周期，长到4斤多需要两年，而这时的鱼苗正值成长期，只要稍加饲料，来年的重量便可以翻上一番，所以商家为了利益的最大化，一般菜场出售的“混子”基本上都有七八斤了。

食材选好，剩下的就是工艺，在魏树芬手里，看似普通的咸鱼却被她腌制出了“梅香”“实肉”两种口味。

腌制“梅香”咸鱼之前，需要把鱼肉涂上八角粉和茴香，让鱼在阳光下自然发酵一天，接着再码粗盐，等到第三天，用清水冲洗，再换井盐腌制，如此反复一周，“梅香”咸鱼便完成了。这种口味的咸鱼肉质松软，最适合清蒸。

“实肉”的工艺就相对简单许多，只需要把食材打理干净，在鱼肉肥厚处划上横竖16刀，接着码上井盐腌制一周便可。“实肉”咸鱼的肉质相对结实，最适合加辣子、姜片大火红烧。

一般陈二狗出车时，魏树芬会准备一大盒“梅香”、两大盒“实肉”给他带上。“梅香”比较清淡，适合早餐；“实肉”比较重口，是午餐和晚餐下饭的首选。对陈二狗来说，能吃到媳妇亲手做的咸鱼，就好像有了一种莫名的动力。

陈二狗货车的运输路线往返均在6000公里，车程最少也要一周，按照他和副驾驶的饭量计算，出一趟就要干掉7大条咸鱼。

为了能满足丈夫的口腹之欲，每到周六，魏树芬便会骑着电动三轮车赶最早的一趟鱼市，接着精挑细选一番。

在魏树芬看来，赶早市也颇有讲究，一般有门脸的鱼贩因经营时间长，所以开门较晚；私人鱼贩为了避免和门店鱼贩竞争，往往都会选择早起摆摊儿。而两者最大的不同就是货源。

有门脸的鱼贩为了满足一整天的销售，进货渠道都是来自大型的养殖场；私人鱼贩销售时间短，销量小，大多为野生或散养。

和大多数主妇一样，魏树芬始终认为“大锅饭”肯定没“小锅饭”好吃，鱼还是野生的营养价值高，所以她情愿起早，也不愿去鱼店选

料。

"'混子'便宜卖啦，'混子'便宜卖啦！"

五点半，天还没有亮透，魏树芬刚骑到菜场大门前，便听到了鱼贩的叫卖声。

"小伙子，你这鱼怎么卖？"

"大姐，鱼塘清仓，全部亏本卖，5元钱一斤。"

魏树芬只是随口一问，没想到对方给出了比市场价低了近一半儿的价格，于是她赶忙按下了刹车。

"大姐，您看看，都是今天早上刚抓的鱼，我这儿都卖了好些条了！"鱼贩指着地上堆积成小山的鱼肠，示意自己没有撒谎。

魏树芬停好三轮，几步走到鱼摊儿前，当她看清楚每条鱼的大致分量时，心里早就乐开了花，但为了能讨到一手好价钱，她还是故意装作不满地说："小伙子，你这鱼都不大啊。"

"大姐，不是跟您说了吗，我们这是新鱼塘清仓，鱼塘挖了才两年多，都是三四斤的种鱼，回去红烧绝对赞！"

"咋没一个活的，用电打的？"

"没办法，种鱼喜欢沉底，难抓，只能用电打。"鱼贩拍着胸脯，"但我保证，都是早上刚打的活鱼！"

魏树芬不放心地将一条放在鼻尖闻了闻，在确定没有腥臭味儿后，她擦了擦手说道："4斤多的我来10条，给个最低价。"

"大姐这样，我这儿4斤多的鱼您尽管挑，零头我不要了，收您200，再低我们就赔本儿赚吆喝了！"

"得得得，大姐看你小伙儿也实在，就按你说的办！"

魏树芬说完便稳准狠地把所有四斤半以上的"混子"全部扔在了车斗里。

"按照每条多出半斤来算，10条就是5斤，再加10条，就能省50元钱。"魏树芬边挑鱼，边在心里盘算。没过多久，打定主意后的

她，侧身掏出6张百元大钞："再多买20条，能送两条不？"

鱼贩笑嘻嘻地接过："就依大姐的意思办。"

"小伙子，你真会做生意，以后大姐买鱼就找你了。"

"得嘞！"

说完，鱼贩也加入了挑鱼的行列，很快，摊位上差不多重量的鱼基本被魏树芬包圆儿了。

鱼贩低头瞅了瞅剩下的那几只"虾兵蟹将"，试探性地问道："大姐，这剩下的少说也有三四十斤，要不您再给我多加100，便宜给您了咋样？"

剩下的个头都在3斤左右，勉强也能腌制，她看着两名鱼贩有收工的打算，于是又很适时机地压了压价格："80元怎么样？"

"80？大姐，您这有点儿……"

"我买完了你们好回家啊，就便宜点儿呗。"

"这……"鱼贩用询问的目光看了一眼身边岁数稍大的男子，男子扔掉烟卷，吐出一口烟雾，接着朝鱼贩点了点头。

"行，卖给你了！"

魏树芬喜出望外，交了钱后，鱼贩开始搭把手把盆中鱼全部倒到三轮车上。

"小伙子，鱼肠子还要吗？"

"大姐，您要这干啥？"

"我家里养了几只猫，回去正好可以喂猫！"

"得得得，我给您用塑料袋包起来。"鱼贩把血淋淋的鱼肠全部收拢在一起，装了满满一塑料袋递给魏树芬，"大姐，您还真会过日子。"

"钱又不是大水冲来的，能省一分是一分。"

"确实，大姐您慢走！"

鱼已提前被电死，如果再拖，就要错过最佳腌制时间，魏树芬来不及寒暄，使出吃奶的力气驮着一车鱼往家里赶去。

半个小时后，一车鱼被卸在了四合院的水池边，魏树芬熟练地取出各式工具。

剖腹，刮鳞，去鳍，也就三四分钟，一条鱼就被洗干扒净。

两个小时后，圆形的塑料盆内已经堆满了鱼肠，闻到荤腥的四只花猫早就跃跃欲试。

“瞧你们几个馋猫。”魏树芬把满盆的鱼肠放进了猫窝。

“吃吧！”

接到指令的花猫迫不及待地扑了上去，嘴里发出“呜呜呜”的叫声。

“抢什么抢，今天管够！”

魏树芬话音刚落，就听见“喵”的一声惨叫。

“怎么了？”她赶忙从厨房探出头来，此时一只猫的嘴巴上早已模糊一片。

“这是吃到什么了？”魏树芬心疼地捏开猫嘴，把一个肉乎乎的东西从猫嘴中扒出。

“鱼肚子里怎么还有骨头？”她好奇地用水冲掉血污，“这、这、这、这是……”眼前的东西，让魏树芬受到了极大的惊吓。

“呜呜呜呜……”其他几只花猫的觅食声一直在她的耳畔回响，当她看清楚盆中被猫嘴撕开的鱼肠时，整个人如丢了魂儿一般：“手……手……手指头，鱼肠里有手指头……”

二

接到明哥电话时，我正在把父亲送往疗养院的路上。父亲早年因公负伤，加之卧床期间还在心系工作，所以经省厅特批，父亲每年可

以到指定的疗养院接受康复治疗，之前的几年，因为父亲伤势较重，一到夏秋之交就要送往省城，好在这几年经过明哥的悉心照料，父亲已经勉强可以拄着拐杖到处溜达，康复训练的地点也从省城搬回了云汐。

正值周末，这时候接到明哥的电话指定没有好事儿。父亲心里更是一本清账，他执意要自己打车前往，好让我抓紧时间回科室。我见实在拗不过父亲，只能在电话里对明哥道明实情，可明哥给我的答复却是：

“把师父安全送到，你再开车过来，地点在孔集镇，你到了镇中心再电话联系。”

为了让父亲听得清清楚楚，我还特意按下了免提键。

“别管启明怎么说，你现在就给我回去。”

“爸，这眼看就要到了。”

“到个屁，最少还要半个小时，你到底回不回去？”

“可……”

“你是痕检，是第一个进入现场的技术员，你不在，全队的人都要等你，现场的物证一分钟一变，优秀的技术员，一定要有强烈的证据意识。”

“道理我都懂，你连拐杖都没带，我把你扔在路边，你怎么去？”

“没事儿，我可以喊出租车。”

“得了吧，你坐在马路牙子上，人家还以为你是讹人的呢，谁敢载你？”

“混账，你小子是不是翅膀硬了？我让你停车你听见没有？”

面对父亲的无理取闹，我并没有理会，而是一脚油门，加快了前进的速度。

“司元龙！你小子要是我司洪章的儿子，就给我停车！”父亲吼叫着就要推开副驾驶的车门。

“危险！”我猛地一脚踩下了刹车，“老爸，你不要命了？！”

“你到底回不回去？”看着父亲不容拒绝的表情，我只能妥协：“得，我服了你了，我在前面公交车站靠边停车！”

听我这么说，父亲把手从车门锁上拿开，不再说话。

就在这时，明哥的电话又打了过来。

“喂，明哥，怎么了？”

“你现在在哪里？”

“快到三里街公交站牌了。”

“我让你磊嫂去接师父了，你抓紧时间去现场，别跟师父赌气。”

“你是不是早料到老头子会半路让我回去？”

“情况太紧急，给你打电话没想到师父在旁边，以他的性格，肯定不会让你把他送到疗养院，你国贤嫂子有事儿，只能麻烦你磊嫂去一趟。”

“明哥，你真不愧是我老爸的关门大弟子，对他这个臭脾气简直是了如指掌。”

“小兔崽子，你就这样说你爹的？”老爸在旁扬起了拳头。

“我的司科长，您儿子要去现场了，麻烦您在前面的公交站牌下车，一会儿磊嫂就开车过来。”

“对，这才像话！”

因为情况紧急，放下父亲后，我赶忙掉转车头，朝目标现场飞速驶去。

刚到达镇子中心，叶茜便骑着一辆摩托车在路口等候。

“什么情况？”

“今天早上接到的报案，报案人叫魏树芬，住在镇子西边的四合院内，她今天早上去鱼市买鱼用来腌制，回家破开鱼肠，发现了其中几条鱼的肚子中有少量的碎肉块，其用水冲洗之后，发现是半截手

指。”

“鱼肠？碎尸？”

“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

“现在发现多少人体组织了？”

“暂时还不清楚，冷主任也刚到。”

“行，我们先去现场再说。”

在叶茜的指引下，我把借来的奇瑞轿车停在路边，接着乘叶茜的红色公路赛飞奔至现场。

前后也就半支烟的工夫，摩托车急停在了一栋坐南朝北的四合院门前。

摩托车的轰鸣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明哥穿戴整齐朝我走了过来：

“小龙，这里不是第一现场，我带着国贤解剖鱼肠，你和焦磊、叶茜给报案人做个系统的讯问，看看能不能核实鱼贩的身份。”

我点了点头，把受到惊吓的魏树芬带进了勘查车。

从面相来看，她已年近50，于是我客气地开口问道：“阿姨，我们有几件事情要问一下您，希望您能如实地回答我们。”

礼貌的称呼让她心情平复了不少，她频频点头：“嗯嗯，你们问！”

我给叶茜使了个眼色，示意她打开车内的同步录音录像。

因为情况紧急，时间不允许我们用笔记录问话，同步录音录像就成了最佳的选择。

“您是几点钟去的鱼市，回来时是几点钟？”

“早上5点去的，回来时大约6点钟。”

“您能不能记起鱼贩长什么样子？”

“有两个鱼贩，我只记得跟我做买卖的那一个，另外一个人我没

有注意。”

“那您能不能形容一下这个人的体貌特征，是胖是瘦，长发还是短发？”

“很瘦，八字胡，短发，本地口音，二十五六岁，左肩膀还有一个虎头的文身。”

“您记得这么清楚？”

“不光是这个，他们还开了一辆蓝色的农用车，牌照我没有看清，他们的鱼摊儿就摆在镇中心菜市场的西门口。我走的时候，他们也就收摊儿了。”

“别的还有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的？”

“没有了，只记得这么多。”

我转头望向胖磊，他点头示意我可以结束。

把魏树芬送下车，明哥已经把满满一大盆鱼肠放在了一个临时搭建的解剖台上，说是解剖台，其实就是一块实木板垫了两个移动支架，这是明哥自己琢磨出来的户外装备，以备不时之需。

此时老贤和明哥都身穿解剖服站在台前。两人的分工也很明确，老贤负责剪开鱼肠，明哥则用镊子一点点地把分离出来的人体组织用水冲洗干净，接着按组织特征拼接在一起。看着两人面前堆成山的鱼肠，估计没有三四个小时很难搞定。

“问得怎么样？”明哥一边把嫩黄色的尸块码放整齐，一边问道。

“按照报案人的描述，大致掌握了些情况。”胖磊用简洁的语言把刚才所掌握的情况做了一个精练的复述。

“有三件事儿需要去办！”明哥没有停下手中的动作，“焦磊，先去城管局，菜市场周围的监控设备基本上都是他们安装的。”

“好！”

“叶茜，你和小龙去农机局，对方驾驶的是农用车，如果焦磊从视频中发现了车牌号码，你们第一时间去农机局看看车辆的登记情

况。”

“明白！”

“前两件事儿办完，你和小龙再去派出所查出车主信息，打出户籍照片，让报案人辨认，如果车主就是鱼贩，联系行动技术支队，让他们定位追踪。如果不是，再想其他的办法！”

“收到！”

三

“我说，冷主任这侦查思路也真是没谁了，如果是我，我估计只能想到找辖区派出所帮忙。”叶茜刚一出门，嘴巴就喋喋不休。

“现在找派出所真的是没啥用，菜市场都以小商贩为主，城管局为了防止有人乱摆乱放，在菜市场周围都安满了监控，所以咱这起案件找城管比找派出所好使。”

“之前办理的案件中都没有涉及农用车，冷主任要是不说，我还真不知道还有农机局这个单位。”

“见得多了，知道的肯定就多了呗，这很正常。”我有一句没一句地搭着腔。

“哎，我说司元龙，是不是本姑娘不在科室了，你这尾巴就翘上天了？”

“翘你妹啊，抓紧点儿时间，现在连第一现场都不知道在哪里呢。”一想到嫌疑人用这么另类的方法抛尸，我就一个头两个大，哪里还有时间跟叶茜在这里插科打诨。

叶茜撇撇嘴，扔给我一个头盔，接着猛踩几次油门，摩托车发疯似的朝镇子外驶去。

调查结果比我们想象的顺利，一个小时后，两张可疑人员的户籍照片便被送到了魏树芬的面前。

“他们是不是鱼贩？”

“对对对，就是他，他是卖给我鱼的那个小伙儿。”魏树芬指着其中一张照片确定地说道。

“那这张呢？”

魏树芬眯起眼睛看了几分钟，有些犹豫：“有点儿像，但是不敢肯定。”

“有点儿像就差不多了！”胖磊收起照片，走到明哥面前，“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时间点，再结合城管局的视频监控，我调取了农用车的车牌，根据农机局的登记信息，农用车车主是一个叫王腾的男子，就是这个一直和魏树芬交流的鱼贩；接着我们又查询了王腾的户口底册，发现他还有一个哥哥叫王奔，比王腾大5岁，我用视频截图和户籍照片做了人像比对，重叠率达90%，所以另外一名鱼贩应该就是哥哥王奔。”

“目前这两个人找到了吗？”

胖磊摇摇头：“这两个人是网上通缉的逃犯。”

“什么？逃犯？”显然这个结果出乎我们所有人的意料。

“对，因为涉嫌多次盗窃鱼塘中的鱼，被列为网上通缉犯。”

“盗鱼贼？”这个名词对我来说相当新鲜。

“嗯，而且办案单位我也联系了，这两个人经常是在半夜用电瓶电鱼，然后清晨早起拉到早市贩卖，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已经涉案10多起了。”

“盗窃了10多起还没落网？”叶茜开始怀疑对方的办案能力。

“兄弟俩只选择农村作案，侦破条件有限，而且贩卖的地点不固定，所以很难捕捉到行踪。不过好在咱们这起案件给原办案单位提供了清晰的影像，他们已经组织人员沿着视频监控一路搜查，行动技术支队那边出动了一辆装备车，估计抓住他们两个只是时间问题。”

胖磊刚一说完，老贤便插了句嘴：“明哥，如果这两个人是盗鱼贼，我的疑惑就解释通了！”

“疑惑？什么疑惑？”

老贤用镊子夹出十几片鱼鳞摆放在一起：“报案人魏树芬买来的所有鱼均为生长期在两年左右的二鳞鱼，按理说还不到贩卖的年份，所以我刚才就纳闷儿，如果鱼贩是鱼塘的经营者，他要财迷到什么程度才能把种鱼拿来出售？”

“国贤老师，照你这么说，两名鱼贩只是单纯的盗鱼者，和咱们这起案件没有关联？”

“差不多是这个意思。”

“不过也是，如果这兄弟俩利用鱼处理尸块，也不会这么着急把鱼卖出去，如果我是抛尸嫌疑人，怎么也要等鱼消化完以后才善后，这才符合常理。”

“嗯，小龙说的是这个理儿。”胖磊捏着下巴上的肥肉，“如果鱼贩不是凶手，那鱼塘的经营者跟这起杀人抛尸案就脱不了干系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我学着胖磊的动作开始分析，“咱们这起案件嫌疑人有碎尸的行为，从贤哥取出的尸块看，这尸块几乎被剁成了肉末，由此看来，嫌疑人的分尸地不可避免会留下生物检材。如果鱼贩兄弟能带我们找到鱼塘的位置，接着再去鱼塘主家勘查一番，如果这件事儿是他干的，就一定会露出马脚。”

“嗯，有道理。”胖磊在旁边应和。

我转身面向叶茜：“你能不能打电话问问，刑警队那边有消息了没？”

叶茜双手一摊：“不用打，有消息肯定会第一时间传过来。”

虽说办案思路是有了，但我不得不承认，这是我参加工作以来最为难搞的一个现场，从报案到目前为止已经过去了近3个小时，除了一堆鱼肠，我们几乎一无所获。

明哥和老贤依然马不停蹄地拼接尸块；叶茜则像个指挥官，一个电话接着一个电话询问着前方的“战况”；唯独我和胖磊蹲坐在墙根儿前无所事事。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四合院的墙根儿下已经围坐得满满当当，警戒圈外成了众人最佳的吞云吐雾之所。

也不知过了多久，所有人身上都已吃干扒净，再也续不上一根烟，正当有人提议要去小店买几包烟过瘾时，明哥忽然走出院子，对我和胖磊招了招手。

我和胖磊相视一眼，赶忙丢掉烟头，拍拍屁股走进了院子。解剖台上已经整整齐齐地码放了一整面尸块。

“有没有发现什么？”明哥问道。

我皱起眉头，抓起了几个带有皮肤组织的尸块。

“难道有什么问题？”叶茜把脑袋凑了过来。

“叶茜，把放大镜给我拿来！还有物证软标尺！”

叶茜“嗯”了一声，接着蹲在地上打开我的勘查箱，把工具一一取出递到我手中。

我把放大镜对准尸块边缘位置，在放大镜的作用下，细小的痕迹尤为清晰，再仔细测量一番后，我终于明白了明哥话中的潜在意思，我放下手中的工具，介绍道：

“尸块被切割得很精细，基本上都在2厘米左右长宽，如果一个成年人照这种方法分尸，就要被切割成好几千块，这不符合人为碎尸的特点。”

说着，我指着解剖台上其他的人体组织继续介绍：“从鱼肠中取出的尸块，有的连着大块的皮肤组织，有的则只有脂肪和肌肉。刚才我用放大镜细致地观察过，这些尸块上的皮肤组织上均没有锐器切割痕迹，相反，很多皮肤组织边缘不规则，有明显的外力撕扯痕迹，由此我可以判断，嫌疑人应该是把尸体分割后，放在某个绞肉机中绞碎的。”

话音一落，除了叶茜表情有些异样外，其他人并没有太大的反应。

“能不能判断是什么种类的绞肉机？”明哥问出了最关心的问题。

我接着回道："一般市场上最为常用的绞肉机均为家用，多是做一些肉馅儿之类的食材，这种绞肉机功率并不是很大，很难造成皮肤组织大面积的撕扯。咱们从鱼肚子里提取的尸块平均在2厘米左右，这种尺寸的分割，只有大型的绞肉机才可以办到。而且大多数的绞肉机都是把肉绞成圆柱状的肉粒，很少有哪种机器能把尸块打成如此平均的小方块。

"从这一点来分析，嫌疑人使用的很可能不是专门的绞肉机，而是具有类似功能的机器。比如煤矿上经常使用的矿石切割机，还有石场上的碎石机，都能完成类似的碎尸。"

"也就是说，你也不知道嫌疑人是使用什么工具碎尸的？"

我双手摊向叶茜，老实回答："我只能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是大型设备，至于是什么设备，我暂时不得而知。"

"嗯，既然是这样，我们先回科室。"明哥拽下乳胶手套，"叶茜，鱼贩兄弟的追捕还要抓点儿紧，我担心时间一长，现场物证也跟着没了。"

"放心吧，冷主任，我们刑警队这边一有消息我就通知您。"

四

叶茜的信誓旦旦并没有换来任何实质性的进展，案件调查进入暂时的僵局，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省时间，我们首次在没有找到第一现场的情况下召开了案件碰头会。

"虽然现在原始现场还是个未知数，但案情紧迫，我们先把现有的物证细致地分析一下。"明哥说完开场白直奔主题，开始介绍法医方面的情况，"除了手指、脚趾外，我在鱼肠中并没有发现任何其他人骨的残渣，由此可见，嫌疑人有可能是把骨头和肌肉组织分开做了处理。假如嫌疑人的抛尸点只有一处，那么人骨被沉入鱼塘的可能性很大。"

明哥点了支烟卷，猛吸了一口提提神，他接着说："从鱼肠中分

离出来的尸块总重量为15.2千克，要远远低于正常人的体重，说明还有大量的尸块不知去向。

“尸块除了少量的消化痕迹，并没有发生明显的腐败，由此判明，嫌疑人刚一碎尸完毕，就选择抛尸鱼塘。被切碎的尸块被鱼吞入肚中，而鱼又不像人一样有饱腹感，只要有食物它们会一直吃，直到把腹部撑起，再也吃不下，才会选择静止在某个地方，慢慢消化。

“按照鱼的消化速度，成年鱼要想完全消化掉肚中的尸块，最少需要48小时，我在解剖鱼肠时，发现鱼腹内并不是很饱满，说明盗鱼者把鱼打上来时，尸块已经被消化了一段时间。通过消化程度我推断，应该不超过24个小时。

“盗鱼者基本上都是在夜间作案，那么嫌疑人也极有可能在夜间抛尸，两者的时间间隔最多为一天。”

明哥把烟头按灭在烟缸中：“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嫌疑人为何会选择如此另类的抛尸方式。我们试想，鱼贩兄弟俩如果没有盗取鱼塘中的鱼，会是什么结果？”

“尸块被鱼消化，再也找不到把柄。”

“小龙说得没错。”明哥点点头，继续说，“从案发到现在，死者被害早已超过60小时，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筛选到一条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报案，这是其一。其二，就算派出所接到失踪人员的警情，发现不了尸体，也只能按照正常程序登记一个失踪人口信息。除非有一天尸骨重见天日，我们才能通过DNA比对，核实死者身份，但时过境迁，物证消失殆尽，就算是知道死者是谁，侦破的难度也可想而知！很显然，嫌疑人选用这种方法抛尸，肯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根据目前所知的情况，嫌疑人应该具备以下特点——”

“第一，嫌疑人对抛尸鱼塘相当了解，他知道鱼塘中的鱼还处于成长期，不会拿去出售，所以他才大胆地选择用碎尸喂鱼。

“第二，鱼肚中的尸块相对新鲜，没有明显的腐败迹象，说明嫌疑人杀人后立即分尸，紧接着就抛尸鱼塘，中间几乎没有时间间隔。

“第三，嫌疑人作案分为杀人、分离骨肉、碎尸、抛尸四个过

程，且整个犯罪经过一气呵成，完全是有预谋的杀人行为。

“嫌疑人手段残忍，一般侵财杀人的可能性不大，按照我的分析，嫌疑人的作案动机要么是为情，要么是为仇。”

我插了一句：“从杀人到抛尸，能考虑得如此清楚，而且熟知鱼塘中鱼的养殖周期，排除外人，那符合条件的就只有鱼塘的经营者。”

明哥对于我提出的假设没有反驳，他继续说道：“就算是老渔农也不可能从外观去判断一个池塘的新旧，更不可能知道鱼塘中鱼苗的生长情况。能对鱼塘拿捏得如此准确，要么就是鱼塘主，要么就是知情人，而且这个知情人对渔业养殖肯定有所了解，但不管怎么说，一定是鱼塘主生活圈内的人，所以找到这个鱼塘的经营者，是下一步办案的关键所在。”

明哥说完，我接了一句：“刑警队那边已经全力在寻找鱼贩兄弟的下落，相信很快就会有结果。”

“嗯，好！”明哥说完看向老贤，“我目前就掌握这么多情况，国贤你来说说看。”

老贤会意，抽出报告：“到目前为止，我提取了两种生物检材：人类DNA和另外一种混合物。

“我先说说DNA。我们从鱼肠中分离出大量的尸块，因为条件有限，不可能逐一检验，于是我随机抽取了10组样本，得出同一个DNA图谱，也就是说所有尸块均来自人类，且是同一人，基因型为XX，死者是一名女性。

“接着是鱼肚中的混合物，物理特征为棕黄色颗粒，经过水解，可检验出豆饼、稻草粉、面饼、玉米面、骨粉、食盐、维生素以及铁、硒、铜、锌等矿物质，按照成分推断，这种混合物是鱼饲料。

“从鱼肠中取出尸块时，我发现有大量的黄色物附着，‘混子’虽然是杂食性鱼，但是它对单纯的尸块并不是很感兴趣，所以我怀疑嫌疑人为了保证尸块能在短时间内被鱼群食入肚中，他还在绞碎的尸块中拌入了鱼饲料。”

明哥“嗯”了一声：“嫌疑人连鱼的食性都知道，说明其对渔业养殖不是一般的了解。”

“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老贤收起了检验报告。

“焦磊，你有没有补充的？”

“暂时没有。”

“好，小龙你来说说。”

我应声道：“在鱼肚中，我勉强找到了6节断指，其中有4节为指根部位，没有纹线，无任何鉴定价值；另外的两节，一节为右手食指指肚，另外一节为右手小指指肚。

“两枚指肚虽然经水浸泡有些褶皱，但是经过处理，我还是取到了清晰的指纹。经过观察，我发现，提取的两枚指纹，指头轮廓较小，纹线密度较大，边缘较光滑完整，纹线比较清晰和均匀，皱纹少而短小，形态多呈长圆形；也就是说，死者的指纹还未到彻底发育成熟的年龄，所以我怀疑死者的年龄在20岁以下。”

“20岁以下，女性，失踪时间不到3天。”胖磊边记录边念叨。

“一个不到20岁的小女孩儿失踪，除非是没人管、没人问，否则不会长时间没有人报案，小龙，通知叶茜，让她按照这个条件在全市搜索失踪人口报案。”

“明白！”

五

焦急地等待到天亮，总算有好消息传来，鱼贩兄弟在老家的柴火房被抓获。根据两人交代，他们每次作案之前会提前一个星期踩点，以自然村为单位，白天把所有的鱼塘全部标注出来，然后经风险评估选择作案目标，人口聚集区的鱼塘首先会被他们排除在外，剩下的那些村外野塘才是他们的最终选择，因为野塘的地理位置偏僻，基本不会有人看守，所以兄弟二人频频得手，且没有多少人发现。

两人在孔集镇作案的时间是9月25日的凌晨1点左右，当晚他们把自制的打鱼电瓶深入水塘底部，接连按动三次开关后，便开始用网兜捞鱼，整个作案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随后两人便驾驶自己的小型农用车离开了池塘。

临近中秋，鱼贩兄弟最近一直没闲着，经常穿梭在各大菜市场贩鱼，城管监控刚好证明了他们不具备杀人的作案时间，所以这起碎尸案我们暂时并没有把工作重心放在他们兄弟俩身上。

根据鱼贩的指认，我们在柳树村一片偏僻的芦苇地中找到了这个传说中的鱼塘。鱼塘主身在上海，为了不打草惊蛇，刑警队在第一时间派人前往。而我们科室接下来的所有工作都要围绕鱼塘展开。

鱼塘并不是电视里经常播放的那种正规的养殖塘，根据测量，鱼塘长约20米，宽不足5米，四周长满了一人多高的草苇，而且从鱼塘到乡村的主干道只有一条斜插过来的土路，路面坑洼不平不说，从土路到达鱼塘还要穿过一片颇为茂密的玉米地。

“他奶奶的，嫌疑人要不是知根知底，怎么会发现这么个鸟不拉屎的鱼塘？”胖磊费力地拨开面前的玉米秆，抱怨道。

“磊哥，你就别嚷嚷了，还好鱼塘不容易被人发现，否则你还准备找个啥物证？”我在一旁安慰。

“嘿，要不怎么说你小子会聊天呢，照你这么说还真是。”

为了方便现场勘查，刑警队征得老乡的同意后在玉米地中开辟了一条临时通道，一切准备就绪，明哥制订了详细的勘查计划。

明哥顺着安全梯爬上车顶，鸟瞰了一眼四周，然后说道：“附近就这一处水塘，嫌疑人分散抛尸的可能性很小，尸块中除指骨和趾骨外，并没有发现其他的人骨成分，所以我有理由怀疑，死者的骸骨可能被沉入了鱼塘底部；鱼肚中发现的尸块重量远远低于成年人的体重，为了弄清楚受害人是否只有一人，鱼塘中剩下的活鱼也要全部宰杀。”

“叶茜。”

“冷主任您说。”

“池塘中的水需要抽干，尽快让徐大队联系一下。”

“明白。”

“另外，让分局技术科再抽调几名技术员过来，一会儿解剖鱼群还需要他们搭把手。”

“好的，我这就去办。”

趁着明哥和叶茜对话的空隙，我也攀上安全梯观察鱼塘周围的情况。

鱼塘东西长、南北窄，边缘有将近半米宽的泥土塘岸可供人行走，可能是修建鱼塘之时，鱼塘的主人就已经规划好了它的用途，所以整个塘岸打理得还算平整。靠近鱼塘东西两头各有一个砖石斜坡深入塘中，这个设计估计是为了方便投饵、抓鱼之用。

外围现场观察完毕，按照勘验计划，由我和胖磊率先进入现场。

因为白天的光线强烈，加上是软土地面，所以观察地面鞋印并不是很费劲。我和胖磊沿着塘岸细致地观察一圈后，终于有了新的发现。

“小龙你看，这个泥土鞋印中有被踩碎的鱼饲料。”胖磊透过相机镜头仔细观察之后，对我说道。

我拿出手机，确定这枚鞋印不是鱼贩兄弟所留之后回道：“塘岸上目前只有这一种鞋印无法排除，看来它是嫌疑鞋印的可能性非常大。”

胖磊使劲儿按动着相机的上翻按钮，随着“嘀嘀嘀”的声响结束，他开口说道：“从鱼塘的全貌照片来看，这种鞋印我一共拍了二十几张，分布在鱼塘的四周，而且有不少鞋印中混有鱼饲料，哪儿有那么巧合的事儿？”

我点了点头：“那就错不了了。”说着，我抽出足迹尺，开始测量数据。

几十分钟后，明哥走上前：“小龙，有了什么发现？”

“找到了嫌疑人的鞋印。”

鱼塘很空旷，起不到隔音的作用，而且胖磊又是个大嗓门儿，所以我和胖磊刚才的交谈并没有逃过明哥的耳朵，为了节省时间，明哥直接问出了重点："从鞋印上能不能分析出什么？"

我眉头紧锁地摇摇头："鞋印很奇怪，鞋子的号码一直在变，所以我无法得到精确的数值用于计算。"

明哥显然是第一次遇到这种问题，不禁有些纳闷儿："号码一直在变？"

"对，左右脚都是，鞋印的长度是一会儿变大，一会儿缩小。"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

"我也不是很清楚。"

"那……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发现？"明哥不喜欢在一个问题上纠缠太多时间，所以他又问道。

"鞋印无鞋底花纹，我只能从鞋印的压痕深浅大致推断嫌疑人是男性、青壮年，模糊身高在一米七五上下。另外我还通过鞋印轨迹找到了嫌疑人进出现场的路线：按照鞋尖的朝向，他是从鱼塘西边的玉米地进入，随后沿着鱼塘步行一圈，最后原路返回，离开了现场。"

"嫌疑人的心理素质真不是一般的好，还有心思绕鱼塘溜达一圈？"胖磊对嫌疑人怪异的举动表示难以理解。

"如果凶手是鱼塘主也就不难理解了，他或许是借着这个机会查看一下自己家的鱼塘也说不定。"我提出了一个假设。

"所有推测都要建立在客观物证的基础上。"老贤拉了拉自己的乳胶手套，紧接着进入了现场。熟悉老贤的人都知道，如果手里没有确凿的物证，他是不会轻易给出任何一个假设性的结论的，这种对物证几近偏执的态度，也让他从警多年来，从未做出过一份有误的鉴定。

老贤的勘查刚进行到一半儿，徐大队便找来了十几位村民做好了抽水前的准备。

比起鱼塘岸边的微量证据，水底的尸骨才是最直观的物证，孰轻孰重，老贤心里有杆秤，于是他加快了手中的动作，十几分钟后，他

捏着三个物证袋走出了警戒圈。

见老贤撩开警戒绳索，明哥迎了上去："有没有什么发现？"

老贤"嗯"了一声："我在鱼塘周围提取到了三种物证：第一种是血迹，经过试剂检测，为人血。第二种是鱼饲料，碾碎后和我们在鱼肠中取出的成分相近。第三种就是这个。"

老贤说着把一个透明的物证袋举到我们的视线范围内。

"这是什么？"我望着物证袋中有些像碎瓷片的物体问道。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应该是珐琅碎片。"

"珐琅？什么鬼？"

"珐琅，又名搪瓷，是将石英、长石、硝石和碳酸钠等通过熔融凝于基体金属上，并与金属牢固结合在一起的一种复合材料。我们小时候用的瓷盆表面镀的就是这个。"

"现场怎么会有这个？难道嫌疑人带着瓷盆？"明哥目光一聚。

老贤点点头："刚才小龙已经分析过，嫌疑人是从鱼塘西侧进入就近抛尸，鱼塘西边的下坡上血迹和鱼饲料都比较集中，这个推断基本没有偏差。

"可除了这个地方外，鱼塘别的地方再无血迹和鱼饲料出现，由此可以判断，嫌疑人整个抛尸过程，基本上都是在鱼塘西侧完成。而搪瓷片我却是在池塘的东侧斜坡上发现的。"

"难道瓷盆另有用处？"我好像捕捉到了一些信息。

老贤没有接话，而是瞅了一眼成竹在胸的明哥。

"是这样的。"明哥会意，接着解释道，"鱼和人一样，当外界光线变暗时，就会进入休眠状态，嫌疑人将尸块抛撒在鱼塘之中，如果不进行外界刺激，很难让鱼群快速食入尸块。如果我猜得没错，嫌疑人带的这个瓷盆用处有两个，他先是将尸块拌入鱼饲料，抛撒在鱼塘西侧，然后再跑到鱼塘的东侧敲打，这样便可以惊醒鱼群。"

"鱼群受到惊吓，则往相反的方向游动，这样集中的鱼群便可以

快速地将漂浮在水面上的尸块吞入腹中。鱼塘东侧斜坡上的搪瓷片，应该是敲打之后脱落的。”

“他奶奶的，这个嫌疑人还不是一般的专业啊！考虑得面面俱到的。”胖磊差点儿就要骂街。

“嫌疑人抛尸携带大量物品，他肯定会使用装载能力很强的交通工具，趁刑警队抽水之际，我们要再扩大勘查的范围。”明哥说着把我和老贤的勘查记录本仔细翻阅了一遍，随后他指着标注有图标的现场平面图手稿说道，“关键物证均集中在鱼塘西侧，而西边的玉米地连接主干道，咱们先从嫌疑人进入现场的来去路线寻找，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六

有了嫌疑鞋印，再加上明确的来去路线，对外围现场的勘查进展还算顺利，我前脚刚踏出玉米地，后脚便在泥土路上有了发现。

“间断性血迹轮胎印！”我兴奋地喊出了声。

明哥则淡定自若，问道：“能不能推断出是何种交通工具？”

“光看还不行，还要测量一些数据。”说着我匍匐在地，把眼睛贴于印记，仔细地观察轮胎印的细微之处。

在以往的现场勘查中，轮胎印算是最为常见的痕迹物证，痕迹学对此也有十分详尽的研究，通过现场轮胎痕迹我们可以得出很多信息。

我们熟知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现场轮胎印的数量。痕迹数量往往反映出交通工具的轮胎数，而轮胎数又决定了车辆的类型，如独轮车、两轮车、三轮车、四轮车等。

第二，现场轮胎痕迹的宽度。我们国家自主生产的轮胎宽度都有固定的国家标准可参考，所以轮胎的宽度也有重要的研究意义。比如

普通自行车的轮胎印痕宽度在2.5至3厘米之间（假设数值，非真实数据），普通两轮摩托车则是在10至12厘米，普通小型汽车在15至20厘米，等等。

第三，现场轮胎花纹的类型。虽然轮胎的花纹种类繁多，千变万化，但大体上可以分成四种：方块花纹、纵向花纹、横向花纹以及纵横混合花纹。方块花纹一般为越野车、建筑用车所留；纵向花纹一般为轿车、轻型客车所留；横向花纹一般为大客车、载货车所留；纵横混合花纹则一般为吉普车、土建车所留。

现场复杂多变，就算《痕迹学》上已经归纳出如此多的数值，但仍然需要特殊案件特殊对待。

目前这起案件就是特例，我在现场观察到的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连续性轮胎印，而是有大量的间隔，有可能是嫌疑人在运尸的过程中，血迹只是间断性地滴落在轮胎上，从而在路面上留下了这种印记。

如果是在柏油马路或者水泥路上，间断性轮胎印也可以直接套用上面的研究结论，可在这起案件上就完全行不通。

首先，本案地面是坑洼不平的土路，白天日照充足，水分蒸发量大，路面较硬，很难留下立体泥土轮胎印，如果土质稍微松软一些，我还能判断出到底是几轮车，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基本无从下手。

其次，这条土路和鱼塘封闭的环境还有所不同，白天有大量的行人经过，就算是案发当晚留下了几处印记，经过几天的破坏，估计也难以寻觅。

最让我头疼的还不光如此，因为嫌疑人在抛尸时，只有极少量的血迹滴落在轮胎边缘，所以在地面上只留下了一些残缺的边缘花纹，而我目前要做的，就是要从这间断残缺的花纹中，得到我想要的答案。

这种情况，靠常规办法基本上是死路一条，这不由得让我想起父亲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痕迹学的很多知识，不能只停留在表面，你要往深了钻。"也正是父亲不厌其烦的教诲，让我改变了之前那种对待物证的草率态度。

在我看来，轮胎印说白了就是交通工具的“鞋底”，和分析“鞋印”特征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我们都知道，鞋子穿时间长了，鞋底会有磨损特征，轮胎印也是一样，由于交通工具在使用的过程中会因人而异，所以不同车辆的轮胎磨损特征也是千差万别。

本案现场留下的轮胎印虽然花纹极为有限，但我只要找到某个明显的磨损特征，就可以对车辆类型做一个大致的推断。有的人可能会惊叹，一个磨损特征就能分析出车辆类型，是不是玄了点儿？不过实不相瞒，当初我也曾抱有同样的疑惑，可在得知原理以后，我才彻底地领悟父亲话中的深意。

先不管本案轮胎印有多少间断，只要我锁定某一个磨损特征，在间断的印痕中，找到相邻的两处磨损特征，接着测量两者之间的距离，便可以得到一个数值，而这个数值就是轮胎的周长。

我们都知道，圆的周长＝πd＝2πr，我们用这个数值除以π，很容易得到轮胎的直径。

因为1英寸＝25.4毫米，我们用轮胎直径除以这个数值就可以推断出轮毂规格。

另外，再分析磨损特征占轮胎花纹的比例大小，还可以估算出轮胎印痕的大致宽度，按照轮胎花纹的抓地力设计，轮胎越宽，轮胎花纹图案就越大，反之亦然。

有了轮毂的尺寸，又有了轮胎的大致宽度，基本上就可以给交通工具下一个结论了。

按照这个方法，我很快得出了结论。

“算出了什么？”明哥看我停下笔，把头凑了过来。

我在一行数字上画了一个圈，回答：“轮胎的宽度是4厘米，轮毂是24英寸。”

“这能说明啥？”胖磊紧接着问了一句。

“可以说明很多问题。”我顿了顿，整理好思路接着说，“嫌疑人在抛尸的过程中携带了大量的物品，他的抛尸工具必须有一定的装载能

力，然而市面上最常见的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它们的轮胎宽度都远远大于这个数值，基本上可以排除。目前和这个计算结果相近的就只有自行车。”

“自行车？这怎么可能？”胖磊有些诧异。

众所周知，自行车的装载能力相当有限，胖磊之所以如此惊讶，也是情有可原的。我不紧不慢地接着说：“自行车显然不可能，因为我算出的轮毂只有24英寸，这种轮毂用在自行车上有些偏小。”

“那到底是什么车？”胖磊追问道。

“人力三轮车。”

“人力三轮车？那东西骑起来可是相当费劲，难道嫌疑人就居住在这附近？”

“也不能这么武断。”明哥打断了胖磊，“很多景区的观光车都是人力三轮车，有的车夫驮上三个成年人，一口气骑上一天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三轮车能骑行多远，与车夫的体力有关，以此来推断抛尸距离，没有实际意义。”

“冷主任！”正说着，叶茜一路小跑到了跟前。

“鱼塘中的水这么快就抽干净了？”

“还没……”叶茜深吸一口气调整呼吸，“一位同事在上厕所途中偶然发现鱼塘西北侧的玉米地里有一堆篝火，里面还有一些没有烧干净的衣服。”

“篝火？衣物？”明哥皱眉自语，很快，他好像是捕捉到了什么，接着对叶茜说道，“带路，我们过去看看。”

叶茜应了一声，在前方带路，我们科室一行人则紧随其后，按照路线，我们先是到达鱼塘，接着又向西北边步行了100多米，最后走到一处田埂附近，而在田埂和玉米地的交界处有一深约30厘米的土坑。叶茜指着坑里一堆黑乎乎的燃烧残留物说道：

“就是这里。”

顺着叶茜的指尖，我突然有了发现：“明哥，田埂上有嫌疑鞋

印。”

“这里还有血迹。”胖磊也跟着喊了出来。

老贤没有作声，不紧不慢地掰了一根玉米秆，从坑中挑出燃烧残留物，明哥则戴上乳胶手套开始分拣，几分钟后，衣服残片、未烧完的鞋底都整齐地摆放在田埂上。

明哥确定坑中再无遗漏，开口说道：“看来嫌疑人是在这里烧毁的死者衣物，火坑中只有一双鞋底，而且衣服残片并不是很多，基本上可以断定，死者为一人。小龙，能不能从鞋底看出死者穿的是什么鞋子？”

我拿起那双已经烧得有些变形的鞋底仔细观察：“鞋底材质为高档橡胶，因为添加了填充剂，所以硬度很高，这种鞋子很耐磨，当然，价格也不低。

“从跟底的厚度看，有点儿像坡跟的女士高跟鞋，不过，这只是我的猜测，现在女鞋的款式一天一变，要想从鞋底厚度来确定鞋子的种类，难度很大。不过这双鞋子的磨损特征并不明显，应该是新鞋子。别的情况暂时还看不出来。”

“嗯，好。国贤，知不知道助燃剂是什么？”明哥又问。

老贤用镊子夹起了一块布条在鼻子前嗅了嗅：“不是油类，像是醇类。”

“是不是乙醇？”

“闻着味道比较像。”

“小龙，你看那里！”叶茜忽然兴奋地喊出声来。

闻言，我把眼睛眯成一条缝仔细寻觅，很快我在田埂东北角五六米的地方发现了一个静静躺在泥土中的透明空酒瓶。从土坑的深度来看，酒瓶应该是被大力抛掷于此。

虽然在田地里发现空酒瓶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儿，但巧的是，酒瓶的瓶口竟然有一道烟熏痕迹，这就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胖磊迈着大步走到跟前，用相机拍下了酒瓶的原始位置，我则小

心翼翼地把酒瓶取了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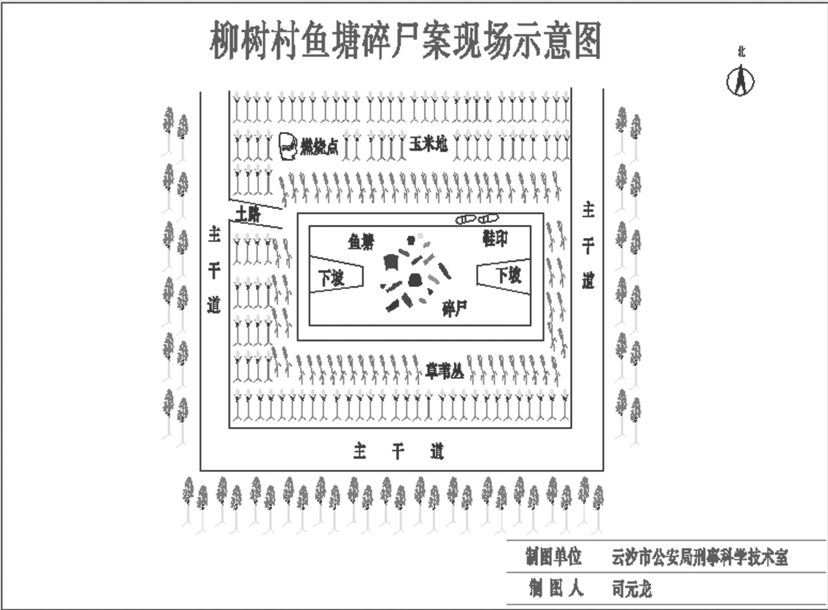
观察一圈，玻璃瓶上无任何标签，暂时无法确定属于哪种酒类品牌。

就在我刚打开强光灯准备观察酒瓶上是否留有指纹时，几处隐约的淡红色在强光灯下显现出来。

老贤用棉签稍稍擦拭一下，随后取出鲁米诺喷剂，接着他把棉签放在一个暗箱内加热，淡蓝色的光斑很快在棉签上散发出来。

“人血。”老贤得出了结论。

“那基本可以确定，这就是嫌疑人使用的酒瓶。”我心中一喜，指着酒瓶上密密麻麻的指纹又说道，“那么酒瓶中的白酒就是助燃剂，酒瓶上的指纹便是嫌疑人所留。”



听我这么一说，叶茜长舒了一口气：“终于找到一个可以认定嫌疑人的物证了！”

七

傍晚，夕阳西下，废弃的厂房内射入一缕金属质感的阳光。一名男子站在窗前目视远方，若有所思。很快，厂房的金属门发出“咔嚓”一声轻响，屋内地面上的阴影，随着门缝渐渐拉大，很快变成一个人的形状。

“老板。”男子刚一进门，便恭敬地喊了一声。

“回来了。冷启明那边有行动了？”“老板”没有转身，依旧淡定地站在那里。

阿雄几步走到“老板”面前，“嗯”了一声说道：“冷启明和阿乐已经见过面了。”

“怎么说的？”

“这个……”

“老板”微微一笑：“是不是什么都没有说啊？”

阿雄点了点头回了声：“是。”

“好个冷启明，果然跟我预料的一样。”“老板”从窗前走到一张办公桌前拿起一份签有“冷启明”字样的“保密条约”仔细端详。阿雄有些莫名其妙地站在他身边。

突然，“老板”将“保密条约”扔进了旁边的碎纸机，伴着“咔嚓、咔嚓”的声响，那份“条约”瞬间变成了粉末状的纸屑。

阿雄本想上去阻止，但为时已晚。“老板，您这是……”

“你了解冷启明的为人吗？”“老板”打断了他，反问一句。

“冷启明的为人？您为什么这么问？”

“老板”嘿嘿一笑：“因为我了解，而且太了解了。我让你去请他过来，就已经猜到会是这个结果。”

阿雄眉头紧锁：“老板，我不明白您的意思，请您明示。”

“别以为我们顶着公安部的大旗，冷启明就能唯我们马首是瞻，他是干什么的？是一个刑事技术室的带头人，他已经把‘眼见为实’这四个字刻在了骨子里，没有客观物证做基础，他对任何事儿都会抱有一丝怀疑，包括我们。所以我们谁也左右不了他的思想。”

“那为何他要在条约上签字？而且还表现出很满意的样子？”

“如果非让我解释，我只能认为是‘好汉不吃眼前亏’，在没有判明情况之前，他只是暂时地屈服于我们。”

“老板，既然您知道是这个结果，为何……”

“这件事儿必须让冷启明知道，要不然阿乐永远都会倚着刑事技术室这棵大树，如果阿乐天天朝九晚五地这么上班，我们怎么会知道毒品到底在哪里？现在‘行者计划’出了问题，如果不尽快查出毒品的下落，我们对上面根本没办法交代。”

“老板，您是说，您故意让冷启明赶阿乐走？”

“对，依照冷启明的性格，在没查清阿乐是敌是友之前，他不会让阿乐再留在科室，所以我料到冷启明会直接见阿乐，现在孟伟副厅长那边已经不再给阿乐提供帮助，冷启明也就等于婉言把阿乐请出了刑事技术室，我就是想看看阿乐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会有什么动作。”

“阿乐现在整天把自己关在港口的出租屋里，难道我们就这样陪他耗下去？”

“不会，阿乐是我见过的最为出色的卧底，他不会想不到其中的缘由，再这样耗下去，对他没有好处，他一定会有所行动，最近你要密切观察他的行踪，有情况随时跟我汇报。”

“明白，老板。”

八

勘查工作从朝霞满天一直持续到日上三竿，简单吃完盒饭之后，

鱼塘中的水终于见了底。

在打捞队和分局技术员的通力合作下，我们终于赶在太阳下山前把死者的尸骨以及活鱼肚中未消化完的尸块摆在了殡仪馆的解剖台上。

尸块与尸骨均已取出，接下来要做的便是尸骨拼接。因为这项工作太过专业，我们这些对法医知识一知半解的人根本插不上手，所以一般都是明哥单独完成。

明哥的目光如射线般快速地扫视了一眼解剖台，接着他便胸有成竹地开始了手中的动作，明哥按照躯干骨、四肢骨、颅骨的顺序逐一拼接，当一副完整的骨架整齐地摆放在解剖台上时，挂钟的分针也仅仅走了半圈。

明哥捧起那颗已经被撕掉脸皮的头骨，用力掰开嘴巴，接着他又打开强光手电对准死者的口腔："舌骨骨折，舌根周围有大量的出血斑，为扼颈窒息死亡。"

"也就是说，嫌疑人是先将死者掐死，然后再碎尸。"我补了一句。

明哥点点头，继续说道："杀人毁容，死者和嫌疑人熟识，确定为熟人作案。尸骨断面痕迹显示为刀斧砍切所留，所有尸骨切面不管是方向还是力道均基本相同，符合一人分尸的特点，由此可知，嫌疑人为一人，且有独立的居住空间。

"尸体被砍切的部位随意性很强，多处骨骼较硬的部位有明显的重叠砍切伤口，嫌疑人在分尸的过程中几乎都在使用蛮力，不具备相应的分尸技能，可以排除专业人士作案的可能。

"测量尸骨长度，套用公式计算，得出死者身高在一米六五上下。尸块的脂肪层厚度适中，其为中等身材，体重在50公斤左右。从头皮附着的少量毛发看，死者生前为过肩长发。

"基本体貌特征得出，我们还要分析出死者的年龄，因为关键部位的尸骨都有人工破坏的痕迹，所以我要找到多个点进行测量，这样才可以得出准确值。"

明哥说完便开始拿着放大镜观察骸骨，挂钟在“嘀嗒嘀嗒”地响个不停，我们都屏息凝神，等待他的结果，也不知过了多久，一丝困意袭来，解剖室内响起了我和胖磊此起彼伏的哈欠声，解剖台上的明哥依旧聚精会神，我和胖磊对视了一眼，出门点了支烟提神。解剖室依山而建，从山顶墓地上吹来的阵阵阴风，让我瞬间清醒不少，就在烟刚刚熄灭时，明哥那边终于有了确定的结果，我和胖磊丢掉烟头再次走进解剖室，刚好赶上明哥介绍，老贤记录的场景：

“两侧髂嵴的骨骺脱落，边缘呈锯齿状，坐骨结节骨骺开始闭合，难以脱落，但骨骺和骨干间仍有裂隙，耻骨下支骨骺尚未闭合，考虑为20岁以内。

“耻骨联合面圆突，以中部突出为甚，整个面由隆嵴和沟组成，嵴高2至3毫米，无界限边缘形成。考虑为17岁左右。

“颅骨的矢状缝、冠状缝、人字缝、顶颞缝均未见明显闭合，呈明显的锯齿样裂隙，基地缝见愈合残痕，考虑为18岁左右。

“全口第三磨牙均无萌发迹象，共计28颗，第一、第二磨牙尖顶部边缘有磨耗，但牙本质未暴露，余齿稍有磨耗，考虑为15至20岁。

“综合所有因素，按照最为准确的耻骨联合面计算，死者的年纪应该在16至18岁之间，不过我个人偏向于17岁。

“因此，我的最终结论是：女，17岁，身高1.65米，体重50公斤，长发。”

老贤刚一停笔，结论便被我用手机拍下，用微信发给了叶茜。有了如此精确的结论，刑警队的调查将会少走很多弯路。

九

在殡仪馆忙活完，已经是凌晨1点钟，目前只剩下我和老贤还有物证要处理，其他人则抽空稍做休息，第二次专案会定在早上8点准时举行，叶茜也被通知准时参加。

“国贤，小龙，你们两个谁先开始？”明哥虽然只睡了不到两个小时，但在开会时他总能把自己调整到最佳的状态。

“贤哥，你先来，我冲杯浓茶提提神。”我打了个哈欠，依旧无法赶走困意。

老贤也揉了揉布满血丝的双眼，回了声“好的”，随后翻开检验报告开口说道：“这第一份是血液检测报告。我在现场提取的所有血迹均检测出同一种DNA图谱，基因型为XX，死者为一人。

“第二份是助燃剂检测报告。经过成分分析，酒瓶内盛装的是纯粮固态发酵白酒。”

“那是什么酒？”一向千杯不倒的胖磊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

老贤耐心地解释道：“白酒按照生产工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纯粮固态发酵的白酒，另一种是以少部分粮食酒做基酒，加入适量食用酒精勾兑而成的酒，具体来说这两种酒一种是粮食酒，另一种是勾兑酒。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以高粱、大麦、稻米等粮食酿造，通过制曲、酿酒、陈酿、勾兑等几个环节制成。由于纯粮固态发酵工艺所遵循的是自然发酵、自然老熟的酿造规律，加之曲药、老窖中微生物的作用，酒体中除了乙醇外，还蕴含了丰富的己酸、乙酯等营养成分。

“液态发酵白酒是以甘蔗和甜菜渣、薯干、玉米等制造出来的优质食用酒精为基础酒，加入增香调味物质模拟传统粮食白酒的口感，经调配而成的液态白酒。业内称为‘新工艺白酒’，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酒精勾兑酒。

“虽说粮食酒从工艺和营养价值来看都比勾兑酒要强很多，但凡事都有两面性。”

老贤卖了个关子继续说道：“经过检验，现场酒瓶内残留的液体可以证实是纯粮食酒，可是其中的甲醇含量却超标严重。”

“甲醇？怎么会有甲醇？难道是假酒？”

“并不是。”老贤摇摇头，“白酒在酿造过程中，由于原料的植物细

胞壁及细胞间质的果胶中含有甲醇酯，在曲霉的作用下放出甲氧基，形成甲醇。换句话说，甲醇是在发酵过程中从原料内释放出来的。”

“甲醇本身具有麻醉作用，对神经细胞有直接毒性作用，它可以损害视乳头和视神经，导致视乳头水肿、视神经髓鞘破坏和视神经损害，大量饮用，可以使人失明。

“酿酒的过程中产生甲醇不可避免，要将甲醇等有害物质过滤，就需要一整套的处理系统，白酒的生产销售有着一整套严格的国家标准，正规酒厂生产的白酒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因此，嫌疑人购买的白酒，应该是无证无照的小作坊生产的。但是，能生产出这种工艺白酒的小作坊绝非一般意义上的小酒厂，按照我的推测，应该是某个保持传统工艺，以粮食烧酒为主打产品的酒窖。”

“如果真是酒窖，或许还真有了一点儿抓手。”明哥的一句话，让我们的耳朵全部都竖了起来，老贤也很自觉地没有再继续往下说，见会议室内重新变得鸦雀无声，明哥分析道，“首先，酒窖既然能保持传统工艺，说明酿酒技艺肯定有所传承，所以这样的酒窖应该是有一个常年固定不变的地址。

“其次，酒窖生产出的白酒含有超标的甲醇，而并没有惊动工商部门，说明酒窖的所在地相对较隐蔽，不被人熟知。

“再次，酒窖能经营下去，表明其有一定的市场，而这个‘市场’如果太大，很容易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所以这种白酒的销售有一定的区域限制，有可能仅为一个村或者几个村。所以接下来的调查工作很重要。”

摸排工作均由刑警队去完成，叶茜头也不抬地“唰唰”记录，生怕漏掉一个字。

见叶茜在笔记本上画上最后一个句号，明哥再次开口：“国贤，还有什么情况？”

老贤又抽出一份两页纸的报告：“还有最后一条，我在酒瓶口提取到了唾液斑，为男性DNA，身份不详，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

“好，小龙，你来说说。”

趁着老贤陈述的空隙，我已经休息得七七八八，我把杯中最后一口浓茶灌下肚，丢开水杯说道：“我这边有三个方面要谈，第一是指纹。我用粉末在酒瓶上刷显出了十分清晰的右手五指指纹，通过纹线的清晰度可以推断，嫌疑人为男性青壮年，年纪约20岁。右手老茧较厚，平时可能从事大量的体力劳动。

“第二是鞋底。经过比对显微镜，我在死者鞋底上找到了残缺的品牌标志，通过还原，这种品牌叫‘TT’，在全国均有连锁店，在我们云汐市这种品牌的鞋店不低于10家。

“最后就是嫌疑人的鞋印为何会时长时短，这个问题我暂时没有解决，我已经把情况发给了公安部几位权威的足迹专家，但不知道会不会有指向性的结果。”

“好，我来说两句。”

就在明哥刚想做总结性发言时，叶茜的手机在会议桌上“嗡嗡嗡”地振动起来。

叶茜本想挂断，可看了一眼手机屏幕上的号码，她只能抱歉地说：“冷主任，不好意思，是队里打来的。”

“接。”

叶茜点点头，按动了接听键，顺势把手机贴在了耳边：

“嗯，好，好，好，我知道了，行，那就这样。”

通话时间很短暂，叶茜收起电话，明哥开口问道：“是不是案件有了新情况？”

叶茜苦笑一声：“鱼塘主找到了，他在上海开了一家小吃店，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回来了。抛尸的鱼塘原本是他的一块耕地，因为常年无人种植，地理位置又不好，很难租出去，所以就挖成了鱼塘。

“鱼塘平时都是交给他外村的表弟陈魏打理。陈魏以养鱼为生，把他表哥的耕地挖成鱼塘也是他的主意，他和表哥约定，鱼塘的收益

两人对半儿分，他负责出工夫，他表哥则出成本。这几年鱼塘都是陈魏在打理，可不巧的是，陈魏在半个月前因为醉酒驾驶被交警队抓获，后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判处了6个月的拘役，人现在还在看守所里服刑。”

“什么？一个没回来，一个在看守所里？”我怎么都不愿意相信这个结果。

“负责调查的侦查员已经提取了两人的指纹和血液样本，正在送来的路上，是不是嫌疑人，估计一比对就能有结果。”

“叶茜。”

“冷主任你说。”

“刑警队那边有没有说，陈魏平时是不是一个人打理鱼塘，他有没有帮手？”

“除了他老婆，没有其他人。”

明哥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两个人都有正当的不在场证明，估计是嫌疑人的可能性不大。咱们还要另寻办法。”

明哥眉头隆起，喃喃自语，一支烟的工夫，他又说道：

“嫌疑人从杀人到抛尸的整个过程很连贯，而且他选择的抛尸工具是人力三轮车，如果嫌疑人没有足够的体力，很难完成整个抛尸过程。我们已知死者抛尸的时间在凌晨时分，按照农村人的生活习惯，早上6点就会有人下地做农活儿，嫌疑人能对抛尸鱼塘如此熟悉，他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嫌疑人的黄金抛尸时间应该介于0点到6点这个时间段内。按照成年人蹬三轮的平均速度每小时10公里计算，他从住处到抛尸现场单程不可能超过6小时车程，也就是60公里，当然这个距离是极限数字，我们还要去掉体力消耗、抛尸的时间、焚烧衣物的时间，所以我给嫌疑人划定的单程抛尸距离在40公里以内。

“从嫌疑人住处到抛尸点距离估算出来以后，我们再分析死者和嫌疑人的关系。

“凶手年龄约在20岁，死者17岁上下，凶手杀人后毁容，说明他

担心一旦查明尸源，就可能把他给牵扯出来，这间接证明两人的关系不一般，那么情杀的可能性逐渐上升。

“假如我们的假设成立，那死者的居住地或许距离凶手的住处并不远，极有可能也在这40公里的范围内。”

说到这里，有人就有些纳闷儿了，如果凶手和死者是异地恋，该如何解决？其实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套用我父亲的一句话：“破案就是不断假设、不断求证的过程。”本案是否存在异地恋的可能，答案是肯定的。但如果仔细一想会发现，还是本地恋的可能性较大。比如，凶手杀人毁容。若是异地恋，两者之间的情感纠葛相对较隐蔽，尸体最终沉入水底，毁容的意义不大。可本案，凶手却把死者的脸皮全部撕下，说明其内心其实是恐惧周围的人能认出死者的，也就是说，凶手知道死者的生活圈也在附近。由此深入分析，明哥得出的结论就显得有理有据。

见大家没有提出异议，明哥接着说：“接下来我们要尽快解决三件事儿。

“第一，按照死者的体貌特征继续梳理失踪人口报案。

“第二，小龙、焦磊，你们两个负责把这40公里范围内‘TT’女鞋的专卖店全部找出来，看看死者穿的是店里的哪种鞋子，调取店内近一个月的视频监控。

“第三，叶茜，你通知刑警队，让他们摸排案发现场周围的酒窖，并确定销售范围。”

“明白！”

十

工作进展比我们想象的要顺利。按照明哥划定的范围，我和胖磊找到了两家“TT”鞋店，通过一双双比对鞋底材质，死者脚上的鞋为该店刚上市不久的新款，售价为700元一双。因为价格较高，所以根本就没有售出几双，根据收银电脑上的销售记录，我和胖磊准确地调取

了两家店的监控录像，依照死者体貌特征，众多购鞋者仅有一人符合条件。

接着便是酒窖的摸排。

因为传统酿酒工艺有很多极为苛刻的条件，所以具有传承技艺的酒窖别说在案发现场附近，就是在整个云汐市也屈指可数。

刑警队只用了一天时间便找到了距离抛尸鱼塘不足10公里的李氏酒坊。

老贤通过检验白酒样本，基本确定了嫌疑人使用的助燃白酒就是出自这里。

李氏酒坊并不大，为两兄弟共同维持，日产出有限，仅在自己的村子出售，鲜有外村人前来购买。

调查至此，侦查范围从40公里的辐射范围瞬间缩小到只有200多户人家的李嘴村。

为了不打草惊蛇，徐大队直接杀到了村委会，有了胖磊从监控中截取的照片，我们很快核实了死者的身份，一名叫马梅的外来女子。

马梅作为外乡人，之所以被人熟知，主要还是因为她的姐夫郭亮。

郭亮在李嘴村绝对是个名人。他早年做饲料起家，赚了不少钱，在他的带动下，村里很多户都跟着沾了光，虽然他现在早已不是村中最富有的那个，但他在经商方面的领头意识还是经常被人津津乐道。

在农村，只要你是个名人，那你的一举一动也就会像明星一样受人关注，所以郭亮家只要有个风吹草动，用不了一顿饭的工夫，全村人都能知道得七七八八。

郭亮平时经常不着家，村里人一个月也见不到他几面，马梅的表姐叫崔娟娟，是郭亮的老婆，平时负责打理饲料厂，找不到郭亮，找他老婆并不困难。

按照村主任的指引，我们一行人来到了村子最南端的一个小型厂区内。

接待我们的是一位年约40岁的中年女子，短裙、丝袜再加上丰满的身材，用“风韵犹存”来形容也不为过。

村主任从上到下打量了女子许久，可能是碍于我们在一旁的原因，他不舍地把视线从女子身上挪开，对我们介绍道：

“各位领导，他就是你们要找的崔娟娟。”

“他们是……”崔娟娟用询问的目光望向村主任。

只是短短一句话的工夫，村主任又被崔娟娟胸前的“事业线”吸引住，面对崔娟娟的提问，村主任木讷地站在那里没有搭腔，此时的气氛瞬间冷场，崔娟娟忽然感觉到村主任的视线火辣辣地落在自己的胸口，她猛然双手一捂，被打断的村主任这才回过神来，尴尬无比地干咳一声：

“那个……这个……哦……他们是公安局的，有些事情想问你。”

没等崔娟娟再次发问，村主任赶忙补了句：“领导，地点我给你们带到了，我就先回去了。”说着，村主任转身、抬腿，动作一气呵成地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中。

“你们有什么事儿？”崔娟娟有些警惕地打量着我们。

“这个人你认不认识？”明哥把处理后的视频截图照片递了过去。

崔娟娟双手接过眯起眼睛认真端详，可能是视频截图有些模糊，崔娟娟眉头紧锁，有些不敢确定：“有点儿像……有点儿像我表妹……马梅……”

“马梅现在人呢？”明哥问道。

“她、她、她……不在厂里。”崔娟娟有些闪烁其词。

“你是她表姐，她来投靠你，人在不在你都不知道？”明哥语气有些冰冷。

“不是不知道，我只是不确定她是不是被我丈夫带出去了。”

“你丈夫出门多久了？”

“一个多礼拜了吧。”

“干吗去了？”

“去外地的饲料厂学习了。”

“他去学习，带着你的表妹？”胖磊冷不丁地插了一句。

“我……这个……”崔娟娟不敢直视我们，嘴巴也如同打了结一般。

崔娟娟的反常，让明哥捕捉到了一丝异样，他用略带命令的口吻说道：“这样，你打个电话给你丈夫，求证一下。”

“那个……”崔娟娟依旧吞吞吐吐。

明哥的语气已经没有了刚才的随和：“现在就打。”

“那、那、那、那好吧。”崔娟娟掏出手机，拨打了丈夫郭亮的电话，在明哥的要求下，两人的交谈在免提下进行。

“喂，老郭，你走的时候带小梅一起了吗？”

“没啊，我这出来学习的带她干吗？”

“那最近你和小梅有没有通过电话？”

“好像有吧，我记不清了，你问这个干吗？”

崔娟娟突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你看看手机通讯录，你最后一次和小梅通电话是什么时候？”

“着什么急啊，我看看就是。”

电话那边传来“嘀嘀嘀”的手机键盘声。

“9月23日中午我们还通过电话，之后就没有了。”

“你们两个是不是每天都通电话？”

“我们俩通不通电话关你屁事儿，你搞你的男人，我搞我的女人，不都说好了的吗？！”

崔娟娟脸一红，大声喊道：“郭亮，现在公安局的就在我身边，我没工夫跟你扯那么多，小梅可能出事儿了！”

“什么？小梅出什么事儿了？”

“让你丈夫抓紧时间回来，我们有事儿找他。”明哥小声插了一句。

“公安局的人让你赶快回来，说有事儿找你。”

“好，我现在就坐飞机回去。”对方赶忙挂了电话。

从两人之间的对话中不难看出，郭亮、崔娟娟、马梅三人之间一定有不可告人之事。

“警官，小梅到底怎么了？”崔娟娟心急如焚。

“几天前，在孔集镇下饶村的鱼塘中，发生了一起性质恶劣的杀人碎尸案，我们怀疑死者就是马梅。”

“什么？这怎么可能？你们公安局是不是搞错了？”崔娟娟惊得连忙往后退了好几步。

“我们有马梅的指纹样本和DNA样本，你把她的私人物品找出一份给我，是不是，比对一下就知道了。”

崔娟娟抱着不见棺材不掉泪的态度，从厂区的休息室内找来了一个玻璃瓶：“这是她的化妆品，你们验验。”

我拿出磁性粉，几次刷显之后，一枚枚指纹显现了出来，因为指纹比较清晰，所以比对起来没有多大的难度，我从相机中翻出指纹照片，借助放大镜，找到了多处特征点，经过判断，化妆品上的指纹与死者指纹的重合度可达90%，于是我很肯定地说道：“基本可以断定，死者就是你的表妹马梅。”

“什么？”崔娟娟面如死灰，嘴中不停地重复，“这怎么可能，这怎么可能……”

“我们怀疑马梅遭遇了情杀，所以我想知道她平时和谁来往比较密切。”案件已经进行到这一步，明哥也没有必要隐瞒什么。

“情杀？”崔娟娟听到这两个字有些错愕。

“对，按照我们的分析，嫌疑人情杀的可能性较大。”

崔娟娟知道这个结果后，面目变得狰狞起来：“郭亮，你个王八

蛋，你搞我表妹也就搞了，你为什么要杀了她？你个王八蛋！你个王八蛋……”

面对崔娟娟突然的情绪失控，明哥并没有上前阻止的意思，崔娟娟在偌大的厂区中抱头痛哭，这种悲伤之情似乎是发自内心的，这不免让我有些心生怜悯。

明哥没有发话，我们谁也没有作声，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发现自己的影子在地面由垂直变成倾斜后，崔娟娟的情绪才稍稍平复，明哥见缝插针地问了句：

“你为什么怀疑是你丈夫郭亮作的案？”

“唉！”感情得到宣泄的崔娟娟长叹一口气，“事已至此，我也不瞒你们……”

她蹲坐在地上，眼睛直视地面，缓缓地开口：

“我和郭亮的感情早就名存实亡了，日子是各过各的。郭亮现在跟我表妹过，我和我男朋友过。饲料厂我平时负责打理，郭亮则外出找关系、拉客户，赚的钱我们平分。”

“郭亮平时对马梅怎么样？”

“比对他闺女还好，刚才你们也听到了，一说马梅出事儿，你看他紧张成了什么样子？”

“你和郭亮有几个孩子？”

“就一个女儿，在市里上初中，平时住校，一个月才回来一次。”

“你和郭亮之间的事情，你女儿知不知道？”从逐年攀升的青少年犯罪率来看，其女儿雇凶杀人的可能性也并非不存在，所以明哥才问出了这个问题。

好在崔娟娟的回答很肯定：“我女儿绝对不知情，大人之间的事情，我从来不跟女儿说。”

一个假设被排除，明哥又问：“那除此以外，马梅还有没有跟谁有过接触？”

“肯定没有，她平时要么就在厂里待着，要么跟我丈夫一起出去，没听说她跟谁有过接触。”

“嗡嗡嗡……”

问话正在进行中，我的手机突然振动起来，当看到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区号为“010”时，我心生疑惑，拿着手机走到了一旁。

“喂，您好，请问是哪位？”我按动接听键，试探性地问了句。

“请问是司元龙司警官吗？”对方的声音有些苍老，从音质推断，他的年龄绝对在我父亲之上。

“对，您是……”

“哦，我是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的，我姓赵。”

“赵胜华教授？”我一下便报出了他的名号。

“对，是我。”

“真的是您？”我此时的喜悦之情无以言表。很多人有所不知，赵教授在足迹学领域绝对有着至高的威望，我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把这起案件现场鞋印照片发到了他的邮箱，没想到竟然真接到了他的电话。

“案件有头绪了没？”赵教授关切地问道。

“尸源刚找到，嫌疑人是谁暂时还不清楚。”我老实回答。

“碎尸案找到尸源，案件就等于破了一半儿。对了，你给我发的鞋印照片我看了。如果我分析得没错，这种时大时小的鞋印应该是手工编织的草鞋留下的。”

“草鞋？”

“对。司警官，听你的声音，你没有超过30岁吧？”

“赵教授，我到今年10月份才满25周岁。”

“也难怪，像你这种年纪，根本没有见过草鞋，所以你不知道也情有可原。”

“嗯，希望赵教授能给我答疑解惑。”

赵教授听出我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意思，在电话那头微微一笑：“行，如果你有时间，我就多说两句。”

“有、有、有，赵教授您说。”

赵教授停顿了一会儿，张口说道：“草鞋大多数是用龙须草、稻草编织，少部分用麻、葛条、玉米苞皮、废布条等混合编织。

“不管在什么地方，编织草鞋的方法都大同小异，有的使用4根经绳，有的则使用6根。但不管是哪种方法，都是以经绳为主，缠上一束一束的纬绳。而经纬绳就是利用稻草、废旧布条拧制而成。

“草鞋的样式可以分为偏耳和满耳两种。满耳款式有点儿像僧鞋，鞋底肥大，前圆，底厚，足弓的内外边缘凹凸一致，走起路来很跟脚，舒适度很好，但制作工艺相对复杂。

“偏耳款式有点儿像现在市面上售卖的夹趾拖鞋，它的特点是鞋底瘦长，前尖，在行走的过程中容易和地面发生摩擦，这种鞋子穿时间长了，脚底容易打滑，再加上草鞋鞋底十分松垮，旧的偏耳草鞋在每次脚底打滑的过程中，就会把鞋底给拉长，这样踩出的鞋印也会随之拉长。

“变大的原因解决了，咱们再来分析一下鞋印为什么还会变小。

“按照正常人的行走习惯，脚底一旦打滑，脚趾便会滑出鞋底，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的本能反应就是把脚趾再缩回来，脚趾缩紧时有个往回的作用力，在这个过程中，草鞋底受力便会挤在一起，所以鞋印的长度也会随之缩小。”

“原来是这样。”

“不过单凭这一点还不能完全判断你发的照片就是草鞋鞋印。草鞋的编织有一定的规律，虽然现场的鞋印磨损十分严重，但是放大之后，还是可以看到草绳编纬痕迹，我是结合这两点才得出的结论。”

“谢谢，赵教授，真是受益匪浅。”

“不客气，有需要再给我打电话。”

寒暄之后，我挂断了电话，而此时门口就只站着叶茜一个人。

“明哥他们呢？”

“去厂区里找饲料搅拌机了，冷主任让我在这里等你，怕你不认识路。”

“饲料搅拌机？”

“对，崔娟娟说他们厂区打饲料经常会用到搅拌机，冷主任怀疑嫌疑人碎尸的工具跟这个有关，就跟着崔娟娟到库房内了。”叶茜抬起手腕，看了一眼时间：“刚走5分钟。”

“走，我们也去看看。”

“哎，奇怪了，明明这里还有一个旧的啊，你们要是不翻开雨布，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的。”伴着崔娟娟的疑惑声，我和叶茜已经来到了跟前。

“明哥。”

“嗯，来了。”

“这个是什么？”我对着一台外接皮带转轮的机器问道。

“饲料厂常用的饲料搅拌机。”明哥说着闪开身子，我这才看清这台机器竟然有半人多高，明哥随后俯身在我的耳边轻声说，“这种机器可以加工多种饲料，分为低、中、高三个挡，我刚才观察过饲料机的口径，如果调节成最高挡，完全可以把尸块碎成2厘米左右的小块。这台搅拌机很新，齿轮上没有血迹，也没有冲洗过的痕迹，嫌疑人碎尸用的不是这台新的，我怀疑碎尸案和那台被盗的旧机器有关。”

我点了点头，接着把视线对准了崔娟娟：“你最后一次看见旧机器是在什么时候？”

“记不住了，因为那个机器的排挡有问题，已经闲置了很久了，几个月前，我用雨布盖在仓库拐角就再也没有问过。”

“排挡有问题？有什么问题？”

“哦，旧机器中、低挡拨不上去，没办法打鱼饲料，只能拨动高挡，可这个挡用得很少，修机器的师傅说，是内部切割齿轮坏了，如果更换新的，价格都太高，不划算。”

“看来这不是巧合。”我蹲下身子，打开了足迹灯，雨布下一串灰层鞋印让我惊在那里。

“崔老板，你们这个仓库平时还有谁会来？”

“除了买饲料的就是搬运工，别的人就没了。”

“搬运工？”我仿佛抓到了救命稻草般，赶忙问道，“我问你，你一定要想清楚了再回答我。”

“警官，你问什么我都说。”崔娟娟头点得如同捣蒜一般。

我快速用手机百度了一张偏耳草鞋的照片，举到了她面前。“有没有见过有人穿这种鞋子？”

“怎么会是他？这么长时间，难道小梅和他还有瓜葛？”崔娟娟答非所问。

“他是谁？”

“经常给我们家干活儿的一个搬运工，叫陈浮生，就住在隔壁村。”

“多大？”

“20出头。”

“具体住在哪里你可知道？”

“知道，去过一次。”

“带路！”

崔娟娟不敢怠慢，回到门口的接待室，取出汽车钥匙，发动了车棚中的黑色帕萨特。勘查车紧随其后，两辆车在乡村土路上一路颠簸，当我们快马加鞭赶到陈浮生的住处时，院子早已大门紧锁，人去楼空。

在液压钳的破坏下，那把小拇指粗细的三环锁应声而断，当我们

的视线随着门缝逐渐打开时，门那边浓重的血腥味儿扑鼻而来，本就不大的四合院，如同人间炼狱。

我们确定一定以及肯定地判断，嫌疑人就是这个院子的主人——陈浮生。

十一

据《四时食制》所叙："郫县子鱼黄鳞赤尾，出稻田，可以为酱。"郫县是四川省川西平原的腹心地带，属都江堰自流灌溉区，蜀王杜宇就在此建都。子鱼即小鱼，黄鳞赤尾指的是鲤鱼。这是最早记载中国渔业发展的文献，距今已经有1700余年。

利用稻田之水养鱼，既可获得鱼产品，又可利用鱼吃掉稻田中的害虫和杂草，排泄粪肥、翻动泥土、促进肥料分解。截至1990年，中国稻田养鱼面积已达67万公顷。

中国有句吉祥话叫"年年有余"，因"鱼"和"余"谐音，所以在咱们中国人的宴席上，鱼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分量，"无鱼不成席"早已是一种心照不宣的"潜规则"。不仅如此，在中国人的餐桌上，吃鱼还有颇多讲究，比如：鱼眼给领导，叫"高看一眼"；鱼梁给贵客，叫"中流砥柱"；鱼嘴给好友，叫"唇齿相依"；鱼尾给下属，叫"委以重任"；鱼鳍给后辈，叫"展翅高飞"；鱼肚给新识，叫"推心置腹"；鱼臀给失意者，叫"定有后福"；鱼肉随意吃，叫"年年有余"。

正是因为"鱼文化"已经深入民心，所以渔业养殖从古至今都未曾停歇。

在早些年，只有逢年过节，寻常百姓才会缩衣节食买条鱼，图个好兆头。而现如今，鱼早已成为再普通不过的家常菜。正是因为需求量逐年攀升，单靠从野塘中抓鱼早已满足不了人们的口腹之欲，随之而来的渔业养殖也就跟着蓬勃发展起来。

而我们这起案件也要从"养鱼"开始讲起。

郭亮的老头子名叫郭琨，绰号"琨爷"，在当地也算是响当当的一

号人物。1983年“严打”，郭琨为了掩护自己的一个兄弟逃跑，跟警察干了一架，后来为这件事儿吃了几年牢饭。从监狱释放后，郭琨的名声非但没有受到任何影响，“琨爷够兄弟”的美名还传遍了十里八乡。

郭琨刚回家的头一年，有人想请他出山，在当地建立势力。可郭琨心里清楚，这不是长远之计，总是踩在黑白线上，迟早还是要进去。他婉拒了很多人的“好意”，在家中干起了自己的实业——养鱼。

郭琨养鱼最初的动机就是解馋，蹲大牢的那几年郭琨最盼望的就是周日晚上的那顿“瓦块鱼”。1987年，郭琨带着刚满10岁的儿子在村里承包了20亩鱼塘，当起了第一批鱼贩。

凭着多年的社会关系，郭琨的渔业养殖干得风生水起，方圆几十里的饭店大排档几乎都成了他的常客。

郭琨的成功让村里的人都跃跃欲试，前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鱼塘已是遍地开花，由于产量过剩，这鱼的售价也一低再低。

虽说看起来都是鱼塘，可郭琨家和别家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郭琨的鱼塘属于村民组所有，每年要上交不菲的租金，因为刚干那几年，郭琨尝到了甜头，所以大笔一挥，和村民组一次性续签了10年。可谁知天有不测风云，按照他和村民组签订的租约，刨去所有的费用，剩下的8年基本是要喝西北风。

俗话说“老子英雄儿好汉”，刚满16岁的郭亮也看到了家里的窘况，摆在他和父亲眼前的只有两条道，一是继续养鱼，二是寻找新的出路。

继续养鱼虽然可以保本，但扣除租金，已经无法维持生计；第一条路走不通，那剩下就只有另谋出路。

郭亮虽说年纪不大，但脑子却相当灵光，他平时除了跟着父亲养鱼以外，还喜欢关注一些其他的渔业信息，其实他早就发现，做鱼饲料可能比养鱼更赚钱。

为何这么说？仔细想想其实不难理解。

养鱼一是周期长，从鱼苗到成鱼需要近3年的时间。二是受环境影响较大，鱼塘中都是死水，稍有污染，就会造成鱼群大量死亡。三

是养殖技术因人而异，有经验的渔农一塘鱼出栏能赚得盆满钵满，但有的人则亏得血本无归。四是销售渠道，大饭店如果没有一定的社会关系，根本没有办法打入，小饭店用量较少，只能是杯水车薪；所以渔业养殖在如此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已是在夹缝里求生存。

而鱼这种食材最讲究“鲜活”二字，加上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鱼的销售有较大的地域限制。当地市场有需求，渔业的竞争就会一直存在，而不管渔农之间怎么个竞争法，鱼肯定不能饿着，那鱼饲料的生意就有文章可做。

郭亮的提议，让父亲郭琨眼前一亮，父子二人当即决定南下考察。也就在两人刚回村还不到一个星期以后，一个刻着“郭氏饲料加工厂”的木牌便挂在了郭琨家的院墙外。

饲料厂刚开张，很多人都持观望态度，销量并不是很好。为了缓解这种窘境，郭琨赔本赚吆喝，挨家挨户免费赠送，这一举动，率先在李嘴村打出了名号。

因为郭琨的口碑一直很不错，村里人本着“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态度，开始陆陆续续地从郭琨这里购买饲料。

“郭氏饲料加工厂”以加工半成品为主，他们从南方批量购买原材料，然后根据当地水质，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工。有的人要问了，鱼饲料不是都大同小异，为何还要根据当地水质加工？

其实很多人不知道，这里面可大有学问。众所周知，南方人爱吃米而北方人爱吃面，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其实说白了还是生活环境决定了人的饮食口味，而水对鱼来说就是它们的生活环境，水质的差异，也决定了鱼的口味。

鱼只有吃到自己爱吃的东西，长膘的速度才会加快。

可目前李嘴村方圆百里的鱼塘，都是使用外地加工好的饲料，这种饲料均是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的，说得好听点儿是综合营养，说得不好听就是浪费食材。这就好比你去食堂吃饭，给你一次性打了四个菜，结果三个菜不合口，虽说营养够了，你就是不往肚子里吃，谁也没招儿。

而郭氏饲料加工厂做的就是改良饲料，根据当地鱼的口味，在鱼的餐盘中多加几个它们爱吃的“菜”。

这种创新的理念，很快在渔农之间产生了共鸣，看着鱼苗“噌噌”地长个儿，郭氏父子的腰包也跟着涨得鼓鼓囊囊。

两年后，郭琨在村里购置了一片土地，盖起了厂房，成规模的饲料加工也正式拉开序幕。

郭琨曾经算过命，自己这一生命运多舛。他先是父母早亡，紧接着老婆跟了别人，留下一个独子，他原本以为现在腰包鼓了，可以过两年安稳日子了，可没想到一次酒醉之后，把自己摔成了植物人，在床上挣扎了两年，便一命呜呼。

父亲去世后，郭亮接手了饲料厂，但没有父亲的社会关系，厂子经营远不如以前。父亲去世的第二年，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外村的崔娟娟，半年之后，两人手牵手完成了人生中的第一件大事儿。

有了婚姻的枷锁，郭亮开始重整旗鼓，为了增加销售，他广辟渠道，把饲料厂从之前单一加工鱼饲料发展到加工鸡饲料、鸭饲料、牛饲料、羊饲料，甚至还有鳄鱼饲料等。

全方位的发展让郭亮整天风里来雨里去，而独守空房的日子，开始让崔娟娟有些寂寞难耐。

孙远见是郭氏饲料加工厂的老主顾，他也是整个云汐市最早把蛇、肉龟以及鳄鱼送上餐桌的养殖户，因为郭氏饲料加工厂可以根据他自己的要求定制饲料，所以孙远见的养殖区基本上都是从这里进货。

当然，这只是原先订货的初衷，而现在还有一个更大的动力，让他无法和郭氏饲料加工厂断了联系，那就是让他整天魂牵梦绕的崔娟娟。

崔娟娟身材丰满，穿着性感，这让孙远见头一次见面就有了冲动。有句话叫“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就很符合孙远见此时的心理。

虽然孙远见已有妻室，而且老婆面若桃花、长相可人，但在他眼

里，老婆的长相已经让他有些审美疲劳；面对整天超短裙黑丝袜的崔娟娟，他每次都有就地推倒的冲动。

有了欲望，就有了动力，有了动力，便有了行动。在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之后，孙远见开始以各种名义创造和崔娟娟单独在一起的机会。

什么“邀请参观养殖区”“共同品尝新产品”等，各种借口五花八门、千奇百怪。

崔娟娟从开始的拒绝，到后来的来者不拒，再到殷切期盼，只用了一年的时间。

有句话说得好，成年男女之间，没有单纯的友谊，或多或少都夹杂着一丝暧昧，两人频繁的接触更是让这种暧昧如汇聚的星星之火，越烧越旺，当火势难以控制之时，便形成了燎原之势。

那是一次醉酒之后，孙远见把崔娟娟扶进了养殖区的休息室，借着酒力，两人几乎没有过多的渲染便纠缠到了一起，偷腥的味道就好像突然尝到了心仪已久的美食，那种急于将对方吃下肚的心情，让双方的私欲都得到了无比的满足。

一次，两次，三次，两人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疯狂，从那天起，他俩几乎是变着花样厮混在一起。

越是暴露的场合，越能勾起两人的欲望，公园、树林、公共厕所，都曾沦落为二人欲望的战场。

而这一切，郭亮都被蒙在鼓里。

十二

说到这里，很多人会觉得郭亮有些可怜，虽然崔娟娟在不知不觉中给他戴了一顶纯金的绿帽子，可他本人却乐在其中。

“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有钱就变态。”这句话总结得相当到位。

郭亮常年在外跑生意，酒肉应酬必不可少。古谚云：“饱暖思淫

欲，饥寒起盗心。”在郭亮心里，吃饱喝足没有美色陪衬，那这一天过得就不完整。

“有人五行缺水，有人五行缺木，可到了我这儿，就是五行缺色。”这是郭亮醉酒之后，给自己做出的终极评价。

长年累月地奔波，让他觉得“找女人”只是一种生理需要，所以他也心安理得。

烟花之地的花样百出，已经让郭亮有些厌倦了崔娟娟的一成不变，有时候面对崔娟娟深夜的要求，他甚至找各种理由去搪塞，时间一长，两人便在“偷情”和“找女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2014年的大年初二，崔娟娟按照往常的惯例回老家过年，在亲戚眼里，崔娟娟俨然已经是一个成功者，所以年里年外，她和郭亮都成了亲朋关注的焦点。

记得那是初五的早上，崔娟娟的四姨拉着自己的闺女马梅找到了她。

“娟儿啊，你四姨这辈子没本事，家里吃饭的嘴又多，你现在混发财了，能不能帮衬帮衬你四姨？”

“四姨，您这说的是哪里话，有什么我能帮的，尽管开口。”

“你表妹，马梅，你还记得吗？”

崔娟娟上下打量着四姨身边长相清秀的女孩儿，家里亲戚众多，虽然她早就对不上号儿了，但还是笑嘻嘻地回答：“记得，记得，怎么可能不记得。”

“记得就好，记得就好。”女人欲言又止。

“四姨，跟我还有什么不能说的。”

听崔娟娟这么说，女人瞬间表情释然：“你表妹现在辍学在家，你四姨家吃饭的嘴太多，我这个经济情况，也供不起她上大学，听家里人说，你现在不是搞了一个饲料厂吗，干得也挺大，不行就让马梅去给你搭把手？”

“这个……”崔娟娟用询问的目光看向郭亮。

郭亮觉察到了崔娟娟的细微动作，于是赶忙收起贪婪之色，义正词严道：“四姨家有困难，咱们都是亲戚，肯定要帮衬帮衬，只要娟儿没问题，我这里也没问题。”

郭亮是饲料厂的大权掌控者，既然他没意见，崔娟娟当然乐得自在：“既然亮子没意见，那就让马梅回去收拾收拾，我们两天后动身。”

“哎哎哎，小梅，赶快谢谢你表姐。”

马梅脸颊绯红，目光不敢正视他们，她略带忸怩和娇羞地回了一句：“谢谢表姐。”

回去的路上，三人同车，崔娟娟想着马梅回去能替她照看饲料厂，心里早就乐开了花，偷情的日子，饲料厂成了她最大的累赘，她现在恨不得赶紧回去把这一好消息告诉自己的情人孙远见。

郭亮则在崔娟娟窃喜之际，抽空从后视镜中打量着还带着“土腥味儿”的马梅。对他来说，马梅就像是未开苞的花骨朵，到处散发着异香。吃惯了“大鱼大肉”的郭亮，对还带着“泥土气息”的马梅有着别样的嗜好。在开车的过程中，他无数次地幻想和马梅香艳的场景，但他心里很清楚，“兔子不吃窝边草”，有崔娟娟在，他最多也只能停留在意淫的层面。

就这样，夫妻二人各怀鬼胎，把马梅带进了厂区。

饲料厂因为经营范围扩大，品种繁杂，为了节省成本，郭亮改变以往生产加工的经营模式，开始与大的厂商合作。如今的郭氏饲料加工厂除了肉食类饲料还有生产线外，剩下的空间全部都变成了转存仓库。

饲料厂的销售模式也变成了“本地客户下订单—列出饲料配比成分—外地加工厂代工—打上‘郭氏饲料’的品牌标志—送入厂区堆放—由客户付钱提走”的简化流程。

而之所以保留肉食类饲料的生产线，主要是因为这种饲料使用范围较窄，用量小，除非有固定的客户，否则一年也卖不了一车，这与其他饲料一年上千车的供货量根本不能相比。而且肉食类饲料的加

工，只需用搅拌机在定制好的半成品中绞入几种肉类即可，如果有订单，临时聘请几个工人加工一夜就能完事儿，所以权衡利弊，郭亮还是把这条生产线保留了下来。

而提到工人，就不得不说住在隔壁村的陈浮生，因为随喊随到，所以他成了郭亮常年聘用的搬运工兼饲料加工员。

没有饲料订单时，陈浮生就负责在厂里上货卸货，有了订单，他才会换上饲料加工员的身份。

一般装卸工基本上都是哪里有活儿就去哪里，而陈浮生不一样，他今年满打满算才20岁，他不甘心出一辈子苦力，所以他想在饲料厂寻找更多的机会。

他自己幻想着，有一天学到郭亮的所有技术，然后也像郭亮一样开一家属于自己的饲料厂，也正是为此，陈浮生有事儿没事儿就喜欢去饲料厂转悠。

崔娟娟没和孙远见勾搭上之前，也曾对陈浮生抱有极大的性幻想，可不管崔娟娟怎么挑逗，陈浮生就像个木头疙瘩，根本不买账。倒不是因为崔娟娟没有姿色，而是陈浮生对浓妆艳抹的女人有着本能的抵触。他的父亲在他小的时候就被野女人勾了魂儿，母亲后来也随之改嫁，最后只剩下自己跟着爷爷奶奶讨生活，前几年二老去世以后，家里只剩下陈浮生孤苦伶仃，所以崔娟娟的挑逗，非但没有勾起他的欲望，反而还让他觉得恶心。

直到马梅出现在他的视线中，这一切才有了微妙的变化。和崔娟娟相比，马梅在陈浮生眼中就像是洗掉黄泥的咸鸭蛋，外表洁白如玉，内心娇艳欲滴，在这个懵懂的年纪，陈浮生对马梅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好感。

饲料厂的经营，依旧是“外甥打灯笼——照旧（舅）”。郭亮还是一个月出差28天，而崔娟娟在马梅进厂之后，就将厂里的业务全部甩给了马梅，她也学着郭亮玩儿了一手“神龙见首不见尾”，这简直给陈浮生创造了绝佳的机会。

不管有活儿没活儿，陈浮生总是有意无意地留在厂里，其实为的

就是多找一些和马梅单独相处的机会。

马梅出生在农村，和外界接触甚少，对陌生人始终心存芥蒂。虽然她心里对陈浮生并不反感，但她依旧不敢主动和陈浮生搭上半句腔。

直到一个月后发生的一件事儿，两人的这层窗户纸才彻底被捅破。

那是4月中旬，李嘴村阴雨连绵，潮湿阴冷的空气让不少人都“中了枪”，村里的卫生所变得人满为患，咳嗽、发烧、感冒，三大主力病源像瘟疫一样在村里传播。马梅也没有逃过一劫，那天下午，崔娟娟以带车送货为由，和孙远见在养殖区翻云覆雨，郭亮依旧不见踪影，整个厂区就剩下马梅在办公室内坚守。

忽冷忽热的身体让马梅有些招架不住，她很想去卫生所，可刚一抬脚，身体便如同散架的木偶般重重地摔在地上。

好在陈浮生及时赶到，抱起马梅冲进了卫生院，接连输了三天液后，马梅的脸上这才有了血色。

人们常说，女人心如止水，一旦有了波动就会掀起涟漪，陈浮生类似“英雄救美”的举动，让马梅对他产生了极大的好感。

从那以后，两人几乎无话不谈，再也没有了隔阂。

当所有的话题都聊得差不多时，马梅把好奇心放在了陈浮生特制的鞋子上。

“浮生哥，你脚上的草鞋是你自己编的吗？”

“是我爷爷教我的，他以前打过仗，那时候条件差，都穿这个！”

“现在条件不是好多了，你怎么还穿这个？”

“整天搬运饲料，运动量太大，有点儿费鞋，穿这个往死里蹬也不心疼。”

“你可真节俭。”马梅随声附和的一句话，在陈浮生耳朵里却变了味道，他不觉得别人说他节俭是在夸他，他更多地还是觉得别人在说他穷。

“浮生哥，你怎么了？”马梅察觉到了异样。

“没怎么，对了小梅，你喜欢什么鞋子？”陈浮生岔开话题。

“上次跟表姐去商场，有一个叫‘TT’牌的鞋子好漂亮，就是太贵，一双都要好几百，我也只能看看。”

“小梅，你上次不是跟我说，你还有一个月就过生日了吗？到时候哥送你一双。”

“不不不，浮生哥，你赚钱不容易，我不能要你的。”

“放心，你哥自有办法，这钱有人出。”

“有人出？谁出？”

陈浮生微微一笑：“保密。”

十三

陈浮生作为厂里的老员工，对老板娘崔娟娟糜烂的私生活了解得一清二楚，如果崔娟娟不曾招惹过陈浮生，他也不会想到借此敲诈一笔。他永远无法忘记崔娟娟在勾引不成后对他破口大骂，骂他是“野种”“穷鬼”，说他“一辈子沾不到女人”。再穷的人都有尊严，他虽然一直忍气吞声，但这件事儿始终是他心中解不开的结。要不是马梅提到“买鞋”，他可能永远都不会想到去报复一把。

陈浮生心里有自己的小九九，他觉得如果崔娟娟偷情的事情被郭亮知道，郭亮肯定会休了这个女人，到时候厂子里没了崔娟娟，郭亮再常年外出，那自己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和马梅在一起，永远不用担心崔娟娟对他指桑骂槐了。“没活儿干不要来厂里”“不要惦记我表妹”之类的话，他早就听得耳朵起了茧子。

“是报仇的时候了！”陈浮生考虑再三，开始了自己的计划。

他先是用了一周的时间摸清了崔娟娟和孙远见固定的偷情地点，接着在镇上的手机摊位上买了一张“太空卡”，最后学着谍战剧的桥段，在话筒上贴上报纸，拨通了郭亮的电话。

“喂，是郭老板吗？”

“对，是哪位老板，有何贵干啊？”因为生意关系，郭亮经常接到陌生电话，所以他礼貌地回了句。

“郭老板，我不是找你做生意的，我是想卖给你一条情报。”

“情报？你是不是电视剧看多了？”郭亮说着就要按动挂机键。

“郭老板，你听我把话说完，这条情报可非同小可，是关于你老婆崔娟娟的。”

“我老婆？我老婆怎么了？”郭亮听着对方报出了妻子名号，顿时有些紧张。

“你老婆给你戴了一顶绿帽子。”

“什么？你确定？”郭亮非但没有觉得气愤，反而有了一丝窃喜。

“1000元，告诉你崔娟娟经常偷情的地点。”

“你是谁？我凭什么相信你？”

“放心，我站在你这边，1000元对郭老板你来说，根本还不够一顿饭钱，你何不赌一把试试呢？”

多年的分居生活，让郭亮对崔娟娟已经提不起半点儿兴趣，他现在所有的性幻想都落在她表妹马梅身上，假如崔娟娟偷情是真，他绝对会把崔娟娟扫地出门，到时候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把心思花在马梅身上，真是想想都有点儿小激动。此时的郭亮，已经有些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他假装抉择，磨叽了有半支烟的工夫，才“艰难”地说出口：“好吧，钱我怎么给你？”

“挂掉电话，我会给你一个银行卡号，你马上转1000元钱到上面，收到钱，我就会把你老婆偷情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发给你，你直接去捉奸即可。”

“好！”

按照对方的要求，1000元钱很快被打进了指定的账户，一条短信紧接着出现在郭亮的手机上。

“明天下午3点，巨鑫养殖场办公室。”

“巨鑫养殖场？难道是老孙？”

郭亮收到消息便悄悄地买了一张回家的机票，他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了巨鑫养殖场。

下午3点，养殖场内空无一人，他小心翼翼地绕到办公室的后窗，透过窗户的缝隙，他发现崔娟娟果真和孙远见缠绵在一起。

如果换成别人，郭亮肯定是一脚把门踹开，打得这对狗男女满地找牙，但郭亮没有这么做。

孙远见是他在当地最大的客户，现在生意越来越不好做，如果没了这个大客户，一年要损失不少钱，在他心里，孙远见的分量绝对要比崔娟娟重上许多。

经过强烈的思想挣扎，郭亮没有轻举妄动，他把手机打开，悄悄录下一段视频，随后便悄无声息地离开了那里。

与此同时，当天收到钱的陈浮生直接找到了马梅。

“小梅，钱到手了，哥带你到镇里逛商场怎么样？”陈浮生在马梅面前晃动着10张百元大钞，像是勇士炫耀着自己的战利品。

“啊，这么快？你这钱是从哪里弄的？”马梅也是眼前一亮。

“你就当我中彩票中的。”

“啥，中彩票？”

“哎呀，你就别磨叽了，给你表姐打个电话，说去医院，这厂子是她的，整天把你拴在这里算怎么回事儿？”

“浮生哥，这……”

“你就别犹豫了，我回家换身衣服，在村口等你。”

“那、那、那、那好吧！”

为了避嫌，就算是在镇上，两人也不敢走在一起，陈浮生和马梅逛了整整一个下午，正所谓，不是挣来的钱，花着不心疼，在陈浮生的一再坚持下，马梅颤颤巍巍地捏着他递过来的800元钱，在鞋店买

了一双刚上市还不到两个小时的最新款。

陈浮生在商场外等候，马梅则享受着鞋店服务员贴心的至尊服务，结账时迎宾把腰弯成90度说：“贵宾请慢走，欢迎下次光临。”让她的心里久久不能平静。这么多年，就因为自己穷，所以做事儿处处小心，投靠表姐的这些日子，她更是如履薄冰，她心里清楚，与其说她母亲把她托付给表姐，还不如说就是把她扫地出门。她在家中排行老三，有两个姐姐一个弟弟，这种家庭出身，容不得她有一点儿退路，所以她很自卑。而今天，她却用钱买回了自信，这种心情上的落差，让她打心眼儿里感觉“做个有钱人真好”。

十四

9月1日，郭亮和崔娟娟把女儿送进了学校，在对女儿叮嘱一番之后，两人驱车赶回家里。一路上郭亮绷着脸，这让崔娟娟心里有些忐忑。

一个小时后，郭亮把车停在院子内。

“下车，我有事情要找你谈。”郭亮面若寒霜。

“亮子，你今天是怎么了？”崔娟娟没了底气。

“怎么了？你自己干的好事儿，你还问我怎么了？”郭亮一把将崔娟娟推进屋内，接着掏出手机把自己偷录的视频当面播放了出来。

郭亮指着视频拐角上的日期：“这才过去两天，你不会不记得自己干的龌龊事儿吧？”

“亮子，我……”视频都有了，崔娟娟已经是百口莫辩。

“怎么不说话了？我天天在外累死累活，你就在家里给我戴绿帽子？”

“亮子，对不起，我对不起你！”崔娟娟“扑通”一声跪在郭亮面前。

“别整这没用的。”郭亮不以为然，“你说，这件事儿怎么解决？”

“亮子，我发誓，我今后一定和老孙断绝关系，咱们两个以后好好过日子，亮子，你相信我！”崔娟娟拽着郭亮的裤脚哀求。

郭亮一脚把她踢开，破口大骂：“过你妈的好日子，把家里的户口本拿给我，我们现在就去民政局！”

“亮子，你不能和我离婚，孩子还小，她是无辜的，她不能没有妈妈。”崔娟娟声泪俱下。

“老孙比我有钱，你跟了他比跟我快活，有什么舍不得的？”郭亮开始冷嘲热讽。

崔娟娟心里跟明镜一般，如果只是出来玩玩，孙远见绝对是乐意奉陪，如果让孙远见娶了她，那是想都别想，人家也是老婆孩子一大家，日子过得幸福美满，她只不过是孙远见吃腻了家常菜偶尔点的外卖，崔娟娟自从上了孙远见的床，就一直以不破坏双方家庭为底线，也正因为这样，他俩的鱼水之欢才能保持得这么长久。现在自己这边已经露了马脚，那只能听天由命了。

“亮子，你想怎么解决，你说吧。”崔娟娟知道哭闹已经没有任何用处，干脆起身用一副商量的口吻问道。

郭亮冷哼道：“两条路，要么离婚，要么……”

崔娟娟一听有两条路，耳朵突然竖起来：“要么怎么样？”

“你现在身子被人占了，我郭亮不可能搞别人的破鞋，咱俩要是凑合过也可以，但我的感受你要考虑……”

“你的感受……”崔娟娟眯起眼睛，回味着郭亮这句话，“怎么，你难不成也要找一个？”

“这是你说的，我可没说。”郭亮见坑下套。

“好，是我犯错在先，你以后要是出去找女人，我绝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我不出去找！”郭亮摇摇头，“我就在家找。”

“在家找？你想找谁？”崔娟娟一时间没有明白郭亮的意思。

“马梅！”

崔娟娟一听郭亮竟然惦记自己的表妹，气得浑身发抖：“郭亮，你个王八蛋，你是不是早就惦记小梅了？她才17岁，你怎么下得去手？”

郭亮不依不饶：“那行，那我们就离婚，有了这段视频，离婚后你别想拿到一分钱，到时候我再去找孙远见算总账，你不要脸，我也就不要脸了，看到头来谁吃亏！”

“郭亮，你这个卑鄙的小人……”此时的崔娟娟恨不得把郭亮给生吞活剥了。

“我卑鄙？要不是你先给我戴绿帽子，我能这样做？我也懒得跟你说这么多，要么你帮我把马梅搞到手，要么就一拍两散，你自己选。”

崔娟娟的牙关咬得“咯咯”直响，她心里清楚，自己根本没的选，自私是人的天性，关键时刻她只能考虑自己的利益，当天晚上，按照郭亮的要求，崔娟娟在马梅的饭里下了催情药，在药力的作用下，马梅和郭亮当着崔娟娟的面就发生了关系。

都说“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崔娟娟还从来没有感受过这么刺激的场面，没过多久，她也加入了这场欲望的“战争”。翻云覆雨之后，郭亮和崔娟娟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清醒后的马梅，怎么也无法接受这么惨烈的现实，她看着床单上还没有完全干涸的血迹，眼泪像是拧开的水龙头，在脸上串成了线。

郭亮本想安慰两句，可崔娟娟连推带搡把他给轰出了门，对他说了句“一切有我”，随后便亲自下厨给马梅做了一碗红糖鸡蛋馓子茶端进了卧室。

马梅愤恨地看着自己的表姐，她牙关紧咬，有种要吃人的冲动。

崔娟娟平静地看着马梅，脸上没有一丝多余的表情，她轻轻地把碗放在床头柜上，接着又很有耐心地把筷子码放成一条平行线，一切做好之后，她缓缓地开了口：“小梅，你比我幸运，我甚至有些羡慕你。”

马梅听崔娟娟这么说，眼神里多了一丝疑问，她显然没有弄明白，崔娟娟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崔娟娟没有理会马梅，她像是叙述着别人的故事一样，娓娓道来："你我都是出自农村，算我命好，遇到了你姐夫，他能干、有钱，供得起小孩儿上名校，能让我有花不完的钱，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我没遇到你姐夫，我现在是什么样子？"

见马梅沉默不语，崔娟娟接着说："按照我们农村人的规矩，到了结婚的年龄，嫁给一个庄稼汉，然后生娃、种地、干一辈子农活儿。如果生了男孩儿，累了一辈子挣的钱，还不够娶个媳妇；如果生了女孩儿，父母没本事，又要走我们的老路。再找个庄稼汉，如此循环，这就是我们农村女人的命……"

崔娟娟直愣愣地望向窗外，继续往下说："四姨把你托付给了我，其实就没打算让你再回家，我想你心里也清楚。四姨临走的时候曾跟我说过，你要是到了待嫁的年龄，给你找个人家，凑合过下半生，她也不求你嫁得大富大贵，能过日子就行。你觉得你一个农村出来的小丫头，将来能找个什么样的？

"我能看出来，厂里的搬运工陈浮生好像对你有意思，但你知道他家里的情况吗？父母离异，从小跟着爷爷奶奶长大，而现在就剩下他光棍儿一条，他平时连5毛钱的汽水都不舍得买，就连脚上穿的鞋，都是八百年没见过的草鞋，你觉得以后要是跟他好了，能过成什么样子？

"好，就算你能忍饥挨饿，以后你俩的小孩儿怎么办？大人能吃糠咽菜，小孩儿呢？奶粉钱从哪里弄？学费从哪里弄？小孩儿长大了结婚钱又从哪里弄？"

崔娟娟接连抛出的一系列问题让马梅有些不知所措。

崔娟娟趁热打铁："我给你算笔账，陈浮生一天24小时不停地扛麻包，最多赚100元钱，一个月不吃不喝撑死赚3000元，一年就是36000元，但你知道你姐夫一年赚多少吗？"

马梅摇摇头。

“最少50万元。”

马梅的瞳孔忽然放大，很显然，她已经被这个数字给吓到了。

“有时候‘人比人，气死人’，你姐夫两年赚的钱，陈浮生一辈子也别想赚回来。”崔娟娟说到这儿，忽然变得有些伤感，“你姐夫喜欢你，他早就和我说过，我虽然心里是一万个不同意，可谁让你是我表妹，我也是考虑了很长时间才想通，男人有钱就变坏，他喜欢你也是好事儿，总比他出去包二奶强。”

听着崔娟娟嘴里这催人泪下的故事，马梅忽然有了一丝动容：“表姐，你别说了，是我对不起你。”

见马梅的态度有了巨大的转变，崔娟娟心中虽然窃喜，可脸上却依旧显得很伤感，她沉吟道：“我们姐妹没有谁对不起谁，你姐夫是个好人，昨天晚上也是喝多了酒，干了错事儿，你现在才17岁，就算跟你姐夫过10年，姐还能给你找个老实人嫁了。如果你姐夫有点儿良心，这10年怎么都会给你个百八十万的，到时候你也就有了独立生活的能力，姐不嫌弃你，姐愿意和你共用一个老公。”

“姐！”马梅不知怎的，竟然被崔娟娟的话感染，哭喊着把崔娟娟揽入怀中。

“小梅不哭，有姐在，你姐夫不会欺负你，姐给你撑腰。”

“嗯嗯！”马梅含泪使劲儿地点了点头。

崔娟娟推开马梅，用手擦掉她脸上的眼泪，深情地说：“把馓子茶吃了，第一次很伤身子，以后慢慢就好了。”

“嗯。”

崔娟娟不舍地拍了拍马梅红扑扑的脸蛋，悄悄地走出了门。

“怎么样了？”崔娟娟刚把房门带上，郭亮就猴急地跑了过去。

崔娟娟把食指放在嘴唇边“嘘”了一声，接着把郭亮推进厨房：“搞定了，咱俩两清了。”

郭亮兴奋地拍了拍手掌：“行，你和老孙的事儿，我就当没发生过。”

“咱俩可说好了，饲料厂赚的钱，平分，马梅的工资也从你的那份里扣。”

“行行行，你把老孙那儿安抚好，他可是咱们的财主。”

“这还用你说？”崔娟娟拽住郭亮的领带，用力将他拉到怀里，然后小声在他耳边说道，“你昨天可真有劲儿！”

从那天以后，三人之间的苟且之事开始变得冠冕堂皇起来。

十五

陈浮生这一周过得有些惴惴不安，他一直在等着郭亮和崔娟娟的爆发，可左等右等，依旧不见任何动静：“难道郭亮没有抓到现行？”

陈浮生为了确定自己的想法，还多次拨打过郭亮的电话，但总是以对方拒绝接听而告终。

比起郭亮和崔娟娟，最让他难以接受的还是马梅的转变。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马梅开始有意无意地躲闪他，就算是偶然撞见，她说话的语气也变得比以前冰冷了许多。

“小梅，你最近是怎么了？”

“没怎么。”

“那你怎么对我这个态度？”

“我能对你有什么态度？”

“你怎么好像变了一个人？”

“陈浮生，我告诉你，请你不要再来纠缠我，否则我告诉我姐夫！”

“你……”

陈浮生话没说完，马梅便“嘭”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如果不是关门时震掉的水泥块崩到了他的脸上，他怎么也不愿意

相信事情会发展到现在这个地步。

他一遍又一遍地在脑海里回放这些天和马梅之间的种种，可他怎么都想不出是什么原因让马梅对他的态度变得如此恶劣。

直到两天后，郭亮意外出现在厂区时，才让他知道了真相。

那天正好是饲料交货的时间，陈浮生和其他搬运工早早地被通知到厂房，令他没想到的是，打电话的竟然是平时扔棍子都打不着人的郭亮。

“今天有300袋鱼饲料要装车，一会儿货车就开过来，大家辛苦一下。”

“得嘞！”

郭亮吩咐完，便一头钻进了厂房北侧的办公室，再也没有出来。

其他搬运工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可陈浮生却始终忐忑不安，因为那间办公室里除了郭亮，还有马梅。如果换成以前，马梅肯定会出来监工，可今天却破天荒地没有露头。

陈浮生越想心里越不得劲儿，他放下麻包，轻声走到办公室门前，他刚把耳朵贴在门上，就听见一个女人的呻吟声从门的另一侧传来：

“姐……夫……姐……夫……”

陈浮生慢慢地推开窗户，眼前的一幕让他彻底愣在了那里。

此时的马梅正赤身裸体，紧紧地把郭亮抱在怀里，她一边喊着“姐夫，姐夫”，一边坐在郭亮怀里来回蠕动。

陈浮生一开始还在气头上，他本想着一脚踹开房门，好当场揭穿这一对奸夫淫妇，可看着马梅如此陶醉地享受着男欢女爱，陈浮生的心像是掉进了冰窟窿，彻底地寒了。

他落寞地关上窗户，身体如同丢了灵魂的躯壳，缓缓地走出厂区大门。

工友的喊叫声在他的耳朵里变得扭曲嘈杂，他像是失聪一般，听

不进任何声响，他现在就只有一个想法：“回家。”家才是他避风的港湾。

陈浮生躺在床上，感觉不到任何情感波动，他大睁两眼，盯着写有“升栋大吉”的木质房梁愣神儿，整个人仿佛被掏空了一般。

他怎么都想不明白，是什么原因能让一个纯朴的农村丫头在短短的一周内，变成一个恬不知耻的荡妇。

陈浮生把自己关在家中足足7天，他依旧想不出个所以然。

“我对小梅付出过真心，她必须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

缓过劲儿来的陈浮生，决定找马梅当面对质。

厂房他去过，电话也打过。可马梅就是“只给米吃，不给面见”。

无奈之下，他只能想到一条下下策。那天夜里，陈浮生提前埋伏在路上，趁着马梅从厂区离开之际，将她击昏，接着用三轮车拉回了自己的住处。

他知道他和马梅已经不可能了，所以他下手很重，重到他连泼了几盆冷水，马梅都还没有任何清醒的迹象。

陈浮生把手指放在马梅鼻子前，确定她还有呼吸后，他又将马梅的双手捆绑起来。他心里早就打定主意，如果马梅不给他一个合理的解释，那她今天休想轻易离开。

接连几次掐过人中后，马梅挣扎着从剧痛中苏醒。

“浮生哥，我这是在哪里？”

“我不是你哥！”

剧烈的疼痛感让马梅逐渐清醒，她眉头紧锁，努力让自己在短时间内习惯这种不适，她的视线也从开始的模糊逐渐变得清晰，她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被五花大绑在床上。

“你要干什么？”马梅尖叫了一声。

“你放心，郭亮搞过的破鞋，我陈浮生才不稀罕！”

陈浮生的不屑，深深刺痛了马梅的内心，在她的眼里，陈浮生只

不过是一个穷得叮当响的“下等人”，他有什么资格骂自己是破鞋？马梅越想心里越生气，她扫视了一眼周围的环境，用一种轻蔑的语气质问陈浮生：“这就是你住的地方？”

“怎么啦？有问题？”

马梅冷哼一声，从牙缝里蹦出两个字：“穷鬼！”

陈浮生怎么也没想到，在他心里曾经单纯善良的马梅竟然用这两个字去贬低他。他感觉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咆哮着：“穷怎么了？我有手有脚，钱我可以挣，别以为有钱就了不起，钱能买来真情吗？能买来幸福吗？能吗？”

“别再骗自己了，对，你是有手有脚，可是你累死累活能赚多少？你就算累到死，也不可能把这里变成别墅，也不可能让院子里停上汽车，今后你的老婆孩子也只能生活在农村！”

“我可以让我的孩子读书，只要他学习好，我就不信摆脱不了贫穷！”

说到学习，马梅忽然想到了一次交欢之后，她与郭亮的一段对话。起初马梅是担心郭亮不戴套，自己会怀孕，两人扯着扯着，就说到了培养孩子上。可以说，郭亮的一番话，让马梅很受“启发”。她正愁没人可以让她高谈阔论，陈浮生正好撞上了枪口，于是马梅言辞犀利地反驳道：

“你别傻了，如果换成20年前，你的想法完全可以实现，可现在，我只能说你是异想天开。我问你，现在要把一个孩子培养成大学生，你知道要投入多少钱吗？

“好，就算你供得起他上大学，上清华，上北大，孩子毕业了怎么办？你有钱买房吗？你到时候大可以告诉孩子，找到好工作，什么都会有了。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他就算是累到死，也只是个房奴，他一辈子都要为生计打拼。咱们退一万步，就算他这一辈子勉强过完了，他的孩子怎么办？钱又从哪里来？你能保证你的每一代都能考上名校？有钱人在北京买房，孩子400多分就能上北大，穷人的孩子就要拼死拼活，为了每年全省那几十个名额，争得头破血流！”

“难道在你眼里穷人活得就那么下贱？”

“我不否认鸡窝里能飞出金凤凰，但全国十几亿人，一年才能飞出几个？”

“这些都是你姐夫告诉你的？”

“对！”

“我就不信我陈浮生就要卖一辈子苦力！”

“对，你是不用出一辈子苦力，你还可以当个小偷！”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从饲料厂偷机器的时候我都看见了！”

“我是小偷？你骂我是小偷？我哪里是小偷，我他妈就是傻×！”陈浮生恼羞成怒，真想扇自己一个大嘴巴。

从厂里借用搅拌机是事实，但他这么做也是为了能增加收入，好让马梅不再跟着自己受罪，他无时无刻不在研究饲料配方，厂里的那个废旧搅拌机他压根儿就没想占为己有，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马梅，可现在却被马梅骂得如此不堪，他怎么能不生气？

可马梅怎么会知道陈浮生的良苦用心，见陈浮生没有反驳，她嘴上依旧不依不饶：“人可以穷，但不能没有志气，知道我最近为什么不理你吗？因为我瞧不起你，我没有把你偷东西的事儿告诉姐夫，已经够对你手下留情了，你还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告诉你，我马梅情愿做有钱人的婊子，也不愿做你这种下等人的老婆！”

“你说谁是下等人，你说谁？！”陈浮生已经完全失去了理智，他用力捏住马梅的脖颈咆哮着，“你这个婊子，你说谁，你说，你说啊……”

马梅试图挣脱陈浮生的双手，可她瘦弱的身躯哪里是陈浮生的对手，陈浮生用足了十二分力气，直到他清晰地感觉到手中传来几声脆响，他忽然心中一颤，猛然清醒，当他慌张松开手时，马梅早已没了呼吸。

看着马梅冰冷的尸体，他第一个感觉就是：“这辈子完了。”但他

又一想，好像他和马梅之间的种种经过并没有外人知道。就算是马梅失踪，也不一定会怀疑到他的头上。

“只要把尸体处理掉，谁能想到是我？”

就在他苦思冥想如何处理尸体时，同村人之前说过的一句玩笑话让他得到了启发：“哎，浮生，如果我把你绞碎，扔进池塘里喂鱼，你说谁能发现？”

他看着院子中那刚驮回来的机器，有一种“天助我也”的兴奋。

这台机器的操作要领，他再熟悉不过，但因为机器有了些故障，第一次尝试并不成功。

反复调试之后，他发现是排挡出了毛病，当他把机器拨片推到“MAX”（高）挡时，一切便恢复了正常。

一个多小时后，陈浮生将粉碎后的尸体装在两个袋子里，放在三轮车上。为了不让血迹沿途滴落，他还特意在车斗中铺上了一层塑料薄膜。

“究竟扔在哪个鱼塘好呢？”陈浮生边清洗身上的血污，边在脑海里搜索鱼塘的信息。他经常给十里八乡的鱼塘送饲料，哪家鱼塘什么情况，他心里是一本清账。

“老鱼塘每天都有渔农捕捞，肯定不行。

“新挖的鱼塘种鱼太小，吃不下这么大的饵料。

“两年期内的鱼塘最好。”

陈浮生眯起眼睛开始在脑海里筛选，忽然，他打了个激灵：“有了，没有比那里更适合的了！”

他选定的这片鱼塘为农田改制，四周种满了玉米，隐蔽性很强，而且据说鱼塘的主人远在上海，鱼塘平时由他的亲戚负责打理。他曾去那里送过饲料，知道那是一片还未出栏的新塘，如果把尸块丢在那里，绝对是神不知鬼不觉。

打定了主意，陈浮生“说时迟，那时快”，趁着夜幕飞快地蹬起三轮车朝目的地驶去。为了勾起鱼群的食欲，他还特意在尸块中拌入饵

料，如此精心的准备，就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抛尸结束，他紧接着又在远处的玉米地中点燃了马梅的衣服鞋袜。

一切做完，天边已经露出鱼肚白，如释重负的陈浮生缓缓地骑行在崎岖不平的泥土路上，而此时，马梅的话又在他的耳旁萦绕。一路上，他始终在考虑一个问题。

“像自己这样的农村人，究竟如何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

第三案 咒怨新娘

一

在云汐市，生活在矿区的孩子算是赢在了起跑线上。因为他们根本不需要为工作发愁。在矿区有个不成文的规定：矿井打在哪个村，挖矿的工人就必须从哪个村找。假如有人敢破坏这个规矩，不管你是国营还是私营，也不管你后面有多大的靠山，当地的村民绝对有信心让你的矿井无法经营。上访、静坐、围堵，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人家做不到的。那有人要问了，警察难道就不管？法律的尊严就能被这样践踏？如果你能亲身经历一次，你就会发现法律在他们的身上真的行不通。

上访、静坐、围堵这些行为，除非是造成恶劣的影响，否则根本不适用于《刑法》条文，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或“70周岁以上的”，或“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也就是说，满足这三个条件的行为人，虽然触犯了法律，但是不允许行政拘留。

如果你是警察，看到某某矿井门口坐着清一色的老人、妇女和小孩儿时，你会是什么心情？批评教育，没人理你；强行驱散，人家告你“警察打人”，法律上又对这三种人没有强制约束力。那么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只有矿井的经营者做出妥协。很多朋友看到这里，或许觉得这对矿井的经营者不公平，但咱们可以换个角度想想，过度的开采，造成环境的破坏，这对生活在附近的村民是否公平？其实从来就没有绝对的公平，有时候只是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罢了。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可一旦有人起了这个头，那规矩就等于是定下来了，很多矿井的老总本着“用谁都是用”的原则，就默许了这条潜规则。所以矿区的孩子年满18岁后可以有两个选择，一是继续读

书，二是下井挖矿。

面对这两条出路，矿区孩子的家长会算一笔账。

一名井下工，每个月上24个班，根据工种的不同，每个班可收益300至500元，一个月下来就是7000到12000元；一个孩子从18岁开始干，到了二十五六岁的适婚年龄，手头再不济也能存个八九十万，有了这笔钱，在云汐市这座房子均价只有每平方米4000元的城市，买个花园房再弄辆轿车绝对是轻而易举。就算是生活在矿区的女孩子，在矿里当个地面工，打打杂，一个月也有个小2000元的收入，虽然工资不高，但活儿也不累，而且很稳定。但如果选择上学，起码要22岁才能大学毕业，二十五六岁可能还是两眼一抹黑，别说车房，就是找个稳定的工作都是奢望。

所以矿区的孩子，除非学习成绩相当优异，否则基本上都是以矿井为生。

按照我们国家的规定，矿产属于国有资源，矿井的开采权都由国家掌控。像云汐市这种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重工业城市，只要国家允许开矿，那矿区周围的村民几代人都可以“靠山吃山，靠矿吃矿”。

但高风险与高收益永远都是并驾齐驱，在暗无天日的井下，每一次掘进都有着致命的危险。学过地理的都知道，煤是地壳运动的产物，它是亿万年前的植物残骸经过复杂的生物化学、地球化学、物理化学作用后转变而成的。也就是说，植物变煤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你永远不知道煤层中到底潜藏着什么样的危险。

其中最令矿工谈虎色变的就是“瓦斯突出”，当地人称之为“气鬼”。“瓦斯突出”主要是随着煤矿开采深度的增加，瓦斯含量增加，在煤层中形成了高压，在外力的作用下，使软弱煤层突破抵抗线，瞬间释放大量瓦斯和煤的一种地质灾害。这就好比煤层中藏了一个充满气的高压气球，你一不小心把它给戳破了，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剧烈的喷射，在强大的压力下，站在第一排的掘进工人，绝对没有活命的可能，由于这种情况很难预测，所以一般只能听天由命。

有的人可能一辈子都遇不到，但有的人却没有那么幸运。

刚满18岁的陈笑雨就是一个悲剧的代表，他6月份入职，接着参加了3个月的工人培训，9月份正式上岗，跟师傅实践了半个多月，将将才学会自己动手，紧接着就遇到了“气鬼”，等他被工友扒拉出来时，尸体早已冰冷僵硬。陈笑雨的死，也刷新了矿难年龄底线。

3天以后，矿井的事故勘查组给出的结论是“天灾意外”，希望陈笑雨的父母选择私了，并承诺给予50万元的死亡抚恤金。在矿区发生矿难，已经不是什么稀罕事儿，通常情况下，死者的家属都是选择收钱了事，50万元一条命，早就是明码标价，可陈笑雨的情况不同，他连一毛钱工资还没拿，就出了事儿，他的父母死活也不同意只赔50万元。后来经过几次磋商，矿井老总终于做出让步，同意再加10万元，并且为了防止以后还有人坐地起价，老总对外宣布了一条死规定，凡是未满20岁的矿工遇难，赔偿标准最高为60万元，20岁以上的矿工还是50万元。

最终，陈笑雨的父母提着60万元现金，把尸体从矿井的停尸间里拉了回来。

而就在很多工友都已经准备好喝丧酒给陈笑雨送行时，他的家人却没了动静。倒不是因为陈的父母不想操办丧事，而是陈笑雨的爷爷陈世元那里出了问题。

“爹，笑雨的尸体已经抬回来一天了，现在钱也赔了，你还不让办丧事，你到底想干啥，你说啊！”说话的是陈笑雨的父亲陈忠良。

“再等等，再等等！”

“你等谁你倒是说啊，不行我打个电话问问他到哪儿了。”

“不用。”陈世元抬头看了一眼黑黢黢的门外，“如果明天鸡一叫还没有信儿，就给我孙儿下葬。”

“爹，你这闹的是哪一出啊？”陈笑雨的母亲王琴终于忍不住开了口。

“你个妇道人家，跟着插什么嘴？”陈世元曾经当过地主，男尊女卑的思想在他脑子里根深蒂固。

“爹，你……”

“行了，别说了，天也快亮了，爹说等，就等！”陈忠良喝止了王琴。

因为有了不和谐的音符，几人都没有再张口，陈笑雨的爷爷陈世元、父亲陈忠良、母亲王琴都悲痛欲绝地围坐在屋内的棺材旁。

棺材前一盏送行的油灯忽明忽暗，气氛很是诡异。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从门外传来：“陈老爷子在吗？”

陈世元忽然打了个激灵，已是杖朝之年的他，突然从木椅上起身，步履轻快地走到院外，他循声问道：

“是何大仙吗？”

“正是，正是。”

“快快快，赶紧进屋里说。”陈世元一把将对方拉进院子，紧接着神色诡秘地朝门外左右望了望，确定周围没有人后，他紧紧地把大门从里面锁死，并把钥匙贴身收好。

身穿长褂的何大仙踏着祥云鞋走进了灵堂，这个陌生人引起了陈笑雨父母的猜疑，他们试探性地问道：“你是……”

“这是我专门托人找来的仙人。”陈世元的声音从何大仙身后传来。

何大仙抖了抖长褂：“本人乃精通风水玄理的大师何云华老先生的关门弟子，我也姓何，单名一个贵字。”

“何云华？”陈忠良夫妻俩显然没有听过这个名字。

“你们两个晚辈，哪里知道何上仙的名号，想当年这方圆百里之内，谁不知道何上仙的法力？”陈世元恭敬地举起双手朝天作揖，以示尊敬。

“不好！”何贵忽然一个大踏步走到油灯前一脚站住。紧接着他从随身的包裹内取出一个黑色瓷瓶拧开，一滴晶莹剔透的黏稠物被滴入碗中，不明物体的加入，让灯芯忽然明亮起来。

何贵收起瓷瓶时，额头已经渗出了虚汗，他反复念叨着一句

话："有惊无险，有惊无险。"

"大仙，这是怎么了？"陈世元慌忙问道。

"魂魄要散，还好让我给定住了！"

"什么？"陈世元大惊失色。

"孩子咽气多久了？"

"快4天了。"

何贵得到时限后，赶忙掐指，嘴巴中不停地念叨着："子丑寅卯……"

几分钟后，何贵的声音戛然而止，他停下手中的动作："我们还有12个时辰，明天晚上的这个时候，孩子必须下葬，否则极有可能被阎王爷挡在地府门外，变成孤魂野鬼。"

"大仙，你可要救救我的孙儿，救救我的孙儿啊……"陈世元已经顾不上什么脸面，"扑通"一声跪在了何贵的面前。

"爹，你这是干什么！"陈忠良眼眶湿润地把自己的父亲从地上拽起。

"陈老爷子，不必担忧，我已经给你的孙儿找到了人家。"

"当真？"

"千真万确，对方和你们家孩子的生辰八字均能匹配，你们准备好10万元钱，随后我就托人把'灵儿'给请过来。"

当陈忠良听到"10万元钱"和"灵儿"时，才明白自己的父亲在等什么。不光是他，在矿区生活的人几乎都知道"灵儿"的含义。

当了矿工，就意味着随时随地把脑袋拴在了裤腰带上，矿工没有结婚就出矿难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儿，按照当地人的传言，如果男孩儿没有结婚就遭天灾，这是老天有意要收了他的命，这样的人从出生就带着怨念。如果死者的家人不帮其化解，强烈的怨气很有可能会让死者变成厉鬼，搅得家人祖祖辈辈不得安宁。

通常遇到这种情况，最为常用的解决方式就是"配阴婚"，在死者

下葬之时，给其找个“伴儿”合葬，好让死人在黄泉路上有个依托，这样便可以化解死者的煞气。而这个“伴儿”就是和死者生辰八字匹配的女尸，统称“灵儿”。早在10年前，一具“灵儿”的价格就已经炒到了5万，按照目前的行情，涨到10万也不是没有可能。

“忠良别愣了，跟我进屋。王琴，你给我好生招待先生。”陈世元说完，一把将儿子拉到一边，“笑雨是我孙儿，我是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掉了；但是他天生短命，死了也不能复生。我孙儿的命是老天收的，天意难违，我们也没有办法。但死后的事儿，我这个当爷爷的必须管，否则过两年我去了下面，怎么有脸见我的孙儿？难道眼睁睁地看着他在阴曹地府当个孤魂野鬼？”

在矿区，给男孩儿配阴婚也不是没有先例，至于阴婚到底有没有效果，陈忠良也是半信半疑，但他还是跟大多数人一样，抱着“花钱买平安”的态度，默认了这种陋习。在陈忠良看来，如果儿子在下葬时，没人提这事儿，他绝对不会主动托人去找“灵儿”。一来是“灵儿”不是你有钱就能请来的，他以前就听说过，某家为了请“灵儿”，把孩子尸体都放臭了也没等来；二来是因为担心，毕竟合葬的是尸体，这万一来路不正，怕是要惹上大麻烦。

“爹，这个何大仙到底靠不靠谱儿？”基于第二点，陈忠良问出了这个问题。

“这个你不用担心，他的师父何上仙，我年轻的时候就跟他打过交道，口碑好得很，经他手送走的阴婚有上百对，从来没出过问题，要不是熟人，人家还不愿帮这个忙呢。”

看着父亲信誓旦旦，陈忠良悬着的心也就放了下来，自古至今，中国人最看中的事儿莫过于“生死”二字，既然陈忠良的疑虑已经打消，那这10万元钱他就没有不拿的理由。

“爹，你告诉何大仙，我现在就给他包钱，让他抓紧时间请‘灵儿’。”

陈世元听儿子这么一说，放心地拍了一下大腿：“好，我等的就是你这句话。”

几分钟后，当父子二人提着布包从屋内走出时，大仙何贵就已经知道了答案。

“大仙，这里是10万元钱。”

“嗯。”何贵点点头，接着掏出四张黄纸，用朱砂在上面胡乱画上了图案，“陈老爷子，你膝下有几个男丁？”

“3个。”

“请‘灵儿’需要4名男丁，如果直系血亲不够，那家里还有没有其他较为亲近的男丁可以陪同？”

“我儿的堂兄弟行不行？”陈世元试探性地问道。

“那自然是没问题。”

“忠良，去喊你几个兄弟来。”

“爹，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那几个堂兄弟都住在市区，这半夜三更的，就是喊也来不及啊。”

“传仁不是在村里住吗？”

听父亲提到“传仁”二字，陈忠良有些犹豫。陈传仁是他的堂哥，比他大10岁，生性好赌，本来好好的一家四口，硬是因为他，被弄得妻离子散；也是因为赌，周围亲戚几乎都被他借了个遍。陈传仁现在就是个瘟神，人见人躲。

“陈老爷子，时间不等人！”何贵急忙催促道。

“笑雨的事情要紧，你要拉不下脸，我亲自去找传仁。”陈世元推开大门，双手一背，消失在了夜幕中。

半个小时后，一副落魄模样的陈传仁跟在陈世元身后走进了院子，此时陈氏三兄弟已经到齐，随后何贵拿出纸符，分别让4人藏于腰间。

“4位乃孩子长辈，此次请‘灵儿’与孩子结阴亲，还望各位多多操劳。”何贵双手抱拳，躬身行礼。

“大仙，您费心。”众人照葫芦画瓢，以礼还之。

待几人重新直起腰杆，何贵掏出摇铃左右晃动，清脆的铃声在深夜的巷内显得格外阴森。

何贵喊了一声：“天眼开路，起！”4人便在他的带领下钻入了门外的面包车内。

“各位，按照规矩，请戴上这个。”何贵拿出黑色布袋，示意4人套在头上。

一般这样的提议不会遭到反对，尤其是陈笑雨父亲还在场的情况下。

一切就绪，何贵拍了拍司机的肩膀，朝村外驶去。

“直行。

“左转。

“右转。

“直行。”

一路上众人除了耳朵能听见何贵对司机下达的口令外，剩下的就是面包车时而平稳时而摇晃给身体带来的颠簸感。

行驶了约一个小时后，何贵让司机把车停在了一个山村的岔路旁，接着他独自一人摸黑朝山沟深处走去。

就在这时，何贵感觉到手机在口袋中不停地振动，他赶忙将手机取出，也不管对方的电话号码自己到底认识不认识，直接就按动了接听键：“喂，是‘三眼’吗？”

“是我。”对方回答得很小声。

“这次在哪里交易？”

“你往村子里走，有一座没人的破庙，我的牲口车在那里，老规矩，把钱放在牲口车上给我电话。”

“好嘞。”

何贵环视一周，确定无人之后，他悄悄地从布袋中抽出2万元钱塞进长褂内的口袋，随后他又拍了拍胸口确定钱已落袋，一切做完，

他这才惬意地哼着小曲朝指定地点进发。

十几分钟后，何贵看到了对方所说的牲口车，他几步向前，把手中的8万元钱拴在了牲口的脖子上，随后又拨通了对方的电话。

电话那头只说了句“好的”，就挂断了电话。紧接着，一阵清脆的口哨声传来，面前的牲口像是通了灵性一般，朝哨音的方向飞奔。前后又折腾了大约20分钟，牲口车再次返回。和刚才不同的是，这次的车斗中多了一个捆扎好的棉被包裹。

何贵小心翼翼地走上前，解开了包被上的麻绳，一具身穿丧服、头盖红头巾的女尸直挺挺地睡在其中。

何贵先是掀开头巾，接着从上到下摸了一圈，这才放心地把包被又重新捆绑好。

这也是这一行当的规矩，名曰“探灵”。“探灵”大致可分为三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探面”，就是要观察“灵儿”的面容是否完整，长相是否标致，死人和活人一样，谁都不愿意娶个丑媳妇；第二个步骤是“探骨”，这是要确定“灵儿”有没有残疾，是不是全尸；最后一个步骤，也是最关键的步骤，是“探身”，就是要通过触摸“灵儿”全身，确定她的大致年龄，打个比方，陈笑雨死亡时18岁，你要是给他找个快30岁的“灵儿”，估计其家人也不会愿意。所以“探灵”的步骤相当重要，一旦在此过程中有了缺憾，双方一来可以终止交易，二来也可以降价处理。

好在，这次“探灵”何贵相当满意。

“这么好的灵儿，也不知道‘三眼’从哪里弄的，8万元钱绝对值。”何贵笑嘻嘻地把牲口车牵到路口，待尸体被抬上车时，一场泯灭人性的交易，就这样顺利完成。

在回去的路上，何贵已经吩咐陈忠良家人挖好土坑。配阴婚必须土葬，但这不符合国家政策，所以只能偷埋，等人入土为安之后，再操办丧事。

请到“灵儿”之后，陈笑雨的葬礼可谓神速，一家人兵分两路，陈笑雨的母亲先是找人挖好土坑，接着又把儿子的尸体早早地抬到土坑

前等候，载着“灵儿”的车则直接杀到了土坑旁边。

何贵成了这场“婚礼”的“司仪”，他让4位男丁把陈笑雨的尸体从棺材中抬出和“灵儿”摆放在一起，接着又取出红花绸布，将两具尸体捆绑在一起。

“陈老爷子，接下来要掀开灵儿的红盖头，不是孩子至亲的都要离开。”

“这里都是自己人，何大仙费心了。”

何贵会意，左手摇动天铃，右手掀开了“灵儿”的红盖头，嘴里念念有词：

“陈笑雨，生于丁丑年癸丑月己卯日，死于丙申年丁酉月甲寅日，一生坎坷，劳心劳力，终，英年早逝，尚有仁心父母，在此喜结连理，还望早日化解怨气，投胎做人。”

陈忠良夫妇跪在儿子的尸体旁，早就痛不欲生，但为了顾全大局，他们只能强忍着不哭出声。

“何大仙，下葬吧！”死者的爷爷陈世元下了指令。

何贵收起法器，喊来了围观的其他人。

按照当地合葬的规矩，“灵儿”的尸体要放在棺底，陈笑雨的尸体则“叠罗汉”放在上方，这种“男压女”的葬法，喻为男方要掌握绝对的主动权。

尸体被放入棺柩，一家人绕着棺材逆时针走三圈，接着便合上棺盖。

随着一声“入土”的叫喊声，所有劳力抄起铁锨，把两具尸体埋入了土中。

二

丧事办完，陈世元长舒一口气，心中的一块巨石也随之落了

地。“我这次总算有脸下去见我孙儿了。”

“爹，这次辛苦你了。”作为陈笑雨的母亲，她也曾想过给儿子配个阴婚，可无奈没有门路，没承想，自己的公公却办成了这件大事儿，她是打心眼儿里感激。

“琴啊，笑雨是我的孙儿，没有谁能比我更疼他，他生是你的事儿，我管不了，但既然他死在了我前面，我就必须管。都是自家人，别说两家话，赶紧操办丧酒吧。”

“哎！”

依照当地习俗，“红事”下喜帖，“白事”则下丧帖。两帖之间最大的不同就是颜色，前者为红，后者为白。丧事不像喜酒，谁都可以去凑热闹，尤其像陈笑雨这样夭折的年轻人，丧酒更不是谁都敢乱去。

在村民们看来，只有带着怨气的年轻人，才会过早地夭亡。这种丧宴，有三种人是绝对不能参加的：第一是老人，人到老年都惜命，谁都害怕被怨气缠身；第二是孩童，孩子最容易被吓掉魂魄，这是村民们公认的；第三是年轻女子，未破阳（娶妻）的男子死后煞气重，容易找女子上身。虽说有这么多的禁忌，但有一种人却必须参加，那就是帮着下葬之人。这些人亲眼见证了整个葬礼的过程，等于送了死者最后一路，这些人不光要请，而且在丧酒上都要坐在主位，以贵宾之礼待之。

忙活了一天的陈传仁，回到家里便躺在床上呼呼大睡，他本想着第二天能参加侄子的丧宴，好混点儿烟酒解解馋。可谁承想，他一觉醒来，宴席早就结束了。按理说他还是上客，这下倒好，混到最后连一口茶水也没喝到。

“妈的，陈忠良这个小王八蛋，也太看不起人了吧？！”陈传仁骂骂咧咧地前去理论。

“传仁，你干啥？”他刚一跑进院，陈世元就把他挡在了门外。

“叔，你啥意思？笑雨的丧宴你干啥不通知我？”

“通知你？你以为这酒是好喝的？给你下帖子，你哪儿来的钱奔丧？”

“咋，没钱这亲戚还就不走了？”

看着陈传仁和自己的公公争吵，在一旁干活儿的王琴一把将抹布甩在水盆中，掐着腰走了过来：“我说传仁大哥，话可不是你这么说的，咱先不说你欠我们家的那5000元钱什么时候还，笑雨作为你的侄子，你总不能空着手来奔丧吧？我就是因为考虑到你拿不出一个子儿，才没给你下帖，咱这本来就是照顾你。咋？你还真想连你侄子的丧酒都要白吃白喝？”

“弟妹你……”陈传仁脸涨得通红，一时语塞。

王琴略带鄙视地看了他一眼，接着她指了指堆满残羹冷炙的圆桌：“知道你昨天晚上累了，桌子上还有几个馒头，要不你先吃点儿垫垫？”

陈传仁就算是脸皮再厚，也不能眼睁睁看着对方在自己头上拉屎，他咆哮着喊出对方的名字：“王……琴，我陈传仁今天记住你了，以后你没有我这堂哥！”

“嗐，我当是多大的事儿呢，我也从来没拿你当过哥，既然话都说开了，那就这么着吧。”王琴说完便不再理会，转身继续干活儿。

受尽羞辱的陈传仁掉头离开，因为他好赌，在亲戚中饱受冷眼，这些他都已经习惯了，也无话可说；但侄子的葬礼这件事儿和以往不同，请“灵儿”他在场，配阴婚他在场，下葬他也在场，可唯独吃酒时他不在。虽然王琴说得在理，他是拿不出大钱奔丧，可一百两百还是能凑得出来。在他看来，给侄子奔丧，拿多拿少是他的心意，但没有收到丧帖，这绝对触碰到了他的底线。既然王琴把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他也不能忍气吞声，就算是对不起死去的侄子，这件事儿他也必须做，否则这口恶气一辈子都咽不下去。

配阴婚当夜，何大仙是让他掀开了“灵儿”的红盖头，女尸的容貌，他看得清清楚楚。虽然尸体的脸上化着“丧妆”（下葬时给死人化的妆），但他还是注意到了“灵儿”的嘴唇紫得厉害。

这一幕，让他想起前年他老婆喝农药自杀时的场景，当他老婆一口把农药喝下肚时，嘴唇也是紫得如同葡萄皮，不过好在他老婆是当

着他的面喝下的农药，抢救还比较及时，保住了一命。

有了前车之鉴，他可以断定，下葬的灵儿极有可能是中毒而死。而且从“灵儿”的面相看，也就20多岁，这个年纪不至于想不开喝农药自杀，所以陈传仁也犯起了嘀咕：那个给他侄子陪葬的女孩儿，会不会是被人故意给害死的？

陈传仁一想到这里，心里猛然一惊，正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这万一真的是命案，到时候追查起来，他也脱不了干系。和刚才在气头上相比，此时的陈传仁冷静了许多，在仔细地权衡利弊之后，他最终还是掏出手机，嘴中喃喃自语：

“笑雨啊笑雨，你千万别怪大伯，你的爹妈糊涂，你大伯我可不糊涂，这万一陪你下葬的是个冤死鬼，你在下面也不得安生，大伯这是帮你解脱。”说完，陈传仁在手机键盘上拨了三个数字——110。

三

云汐市五店派出所值班室内，两名民警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天网监控，忽然“叮咚”一声响，报警平台发出了声音：“110指令请签收。”

民警毛伟动作麻利地走到电脑前查看。

“什么警情？”另一位值班民警郑翔松了松腰间的单警装备，也走到了跟前。

“有人举报，在夹沟村陈忠良的玉米地里有人配阴婚，女尸怀疑是被人毒害。”

“什么？阴婚？”郑翔突然一惊。

“对，翔哥，这种警情要怎么处理？”

“这可是大事儿，你刚上班没两年，不知道这里面的厉害，你现在通知所长，让所里的兄弟全部过来加班，我打电话给民政局。”

看着从警快20年的郑翔如此紧张，毛伟只能战战兢兢地照他说的办。

电话刚挂断没多久，几十名全副武装的干警便在派出所内集结，所长、值班局长全部参与其中。

“翔哥，至于这么大阵势吗？”毛伟看着乌泱乌泱的人群有些不解。

“你这就有所不知了，我刚上班那会儿也出过类似的警，当时就是因为出警民警人数太少，没有经验，警车被砸不说，还差点儿连命都搭上。”

“什么？这么严重？”毛伟有些难以置信。

郑翔叹了口气：“俗话说，‘没有文化，不知道害怕’，有时候跟他们讲不通道理。如果咱们这回报的是假警还好说，可万一情况属实，那就必须扒坟。咱中国人最讲究入土为安，人都埋了，你要把坟给重新扒开，你说谁受得了？”

毛伟听了连连点头，郑翔继续说：“配阴婚这事儿有两种情况，第一，女尸死因无争议，只是通过非法途径购买后下葬，这种情况涉及《刑法》中的‘盗窃、侮辱尸体罪’，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女尸死因有争议，那就有可能涉及故意杀人。所以不管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配阴婚都不是小事儿。只要查实，这坟还必须扒开。如果咱们的人去少了，别说扒坟，就是进村都难。”

“原来是这样。”毛伟恍然大悟。

郑翔接着说：“我早就听说矿区里盛行配阴婚，无奈这种事儿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根本不会有人报警。不瞒你说，这5年里，今天算是头一起举报阴婚的警情呢。”

“啊？这些人做事儿这么隐蔽？”

“他们越是不敢见光，越是让我觉得，现在这些所谓的阴婚绝对有大问题。”

“翔哥，这怎么说？”

“据老一辈人说，配阴婚这种陋习多发生在旧社会，那时候人穷，吃不上饭，把死了的家人送去给别人配阴婚，可以赚点儿嫁妆钱

养家糊口，而以现在的生活条件，就算是再穷也不至于吃不饱饭。”

“翔哥，难道说……”毛伟好像听出了弦外之音。

郑翔眉头紧锁，沉沉地点了点头，叹息道：“我之所以让你通知这么多人来，就是怕尸体来路不正。”

“难不成还真有故意杀人卖尸体的？”

郑翔面若寒霜地回了句：“有些人为了钱，多么丧尽天良的事情都能干出来，等你穿这身制服穿到我这个年纪时，就见怪不怪了。”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相互攀谈之际，三位身着便装的中年人走进了派出所大院。

“陈局！”一位年纪稍大的男子直接走到了分管局长面前。

“叶局，你来了。”

简单寒暄之后，陈局长给出警人员简单做了介绍：“这位是民政局分管殡葬的叶局长，剩下两位是他的同事，下面请叶局长给我们做指示。”

叶局显然也是个直性子，没有过多地客套，单刀直入地说：

“在咱们云汐市矿区一直盛行配阴婚的陋习，无奈我们多次派人明察暗访，也没有个结果。这次接到陈局电话，我是既兴奋，又担忧。

“我兴奋的是，我们终于抓住了一点儿苗头，如果情况属实，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全力配合公安部门，敲山震虎，一举将这个陋习铲除。除此之外，我还有点儿担忧，阴婚交易隐蔽、复杂、涉及面广、打击难度大，所以我叶某在此拜托各位了！”叶局说完，朝所有出警民警深鞠一躬。他的这一举动，也让在场的每一个人压力倍增。

叶局重新起身，自觉地站在队伍之中，陈局心领神会，开始给出警民警做细致的分工，一切准备就绪后，10辆警车快速地驶出派出所大院。

云汐市政府大力推行的“村村通”路桥工程，已经让现在的夹沟村旧貌换新颜，警车在片儿警的指挥下，沿着村中的主干道，很快停在

了举报人口中的玉米地附近。

片儿警下车沿着泥土小路步行数十米，接着步行至一个土堆前：“应该就是这里。”

“小张，小刘，去看看。”叶局对身边二人说道。

两人领命，围着土堆先是目测，接着抓起一把泥土捏在手里来回揉搓，最后又用鼻尖嗅了嗅。

“怎么样，什么情况？”叶局抻长脖子等待答案。

那名被唤作小刘的男子把手中的泥巴随意丢在一边，接着拍了拍手回道：“泥土水分还在，坟包肯定是刚挖不久；从翻出的土层颜色来看，泥土是从最少4米深的地下挖掘而出，按照咱们云汐市的风俗，棺材要埋在四米五的位置，从这点看，符合土葬的习惯。”

见小刘说完，小张又补充道：“坟包虽然没有立碑，看起来和一般的土堆无异，但这个位置前有沟，后有树，又与玉米地呈三角对立之势，可谓是风水极佳。我经常跟咱们云汐市的风水先生打交道，他们给人看坟，最喜欢选用这种位置给人下棺。”

“这样看来，这个不起眼的土堆，真的是坟包？”叶局捏着下巴，不紧不慢地说道。

“应该没错！”

“能不能看出埋了几天了？”

小刘开口说：“现在的土堆还很平，一般要等到下葬7天后才会把它堆成坟包，肯定不超过7天。”

“还好时间不长。”叶局看向小张，“快给辖区的殡仪馆打电话，看看最近一个月内有没有夹沟村的火葬记录。”

和他对话的小张“嗯”了一声，接着快速拨打了几通电话。

与电话那边短暂地交谈之后，小张肯定地说道：“叶局，近一个月该地区都没有火化记录。”

“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就算是没有涉嫌阴婚，光土葬这一条

我们也有开棺的权力。”

“我看谁敢动我儿子的坟！”叶局话音刚落，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如猛兽般从身后传来。

众人循声望去，远处上百名村民手持锄头镰刀正在快速逼近。

“翔哥！这……”参与出警的毛伟彻底傻了眼。

“知道厉害了吧？”郑翔好像早就预料到了这种情形，“出警就是这样，很多人认为法不责众，看吧，今天肯定有人负伤。”

“他们难不成真敢打警察？”

“警察？”郑翔苦笑，“你以为在现在这种执法环境下，咱们这身制服还能起到什么作用？陈局长之所以调这么多警力，还让人手一副执法盾牌，就是怕打起来。不过看今天这阵势，打起来的可能性比较大。”

“这……”听郑翔这么一说，还未经历过大风大浪的毛伟有些不知所措。

“对了，”郑翔接着说，“一会儿注意点儿老人和孩子，宁可咱们受点儿伤，也别伤了他们，万一落下口舌，你这半辈子的工资也不够赔的。”

毛伟木讷地点了点头，随后他又将手里的盾牌紧了紧，他如临大敌般等候即将到来的“暴风骤雨”。

陈局长反应极快，按照他的指示，一辆辆警车堵在路口，筑起了防线。就在人群即将逼近之时，陈局长站在车顶之上，用高音喇叭客气地喊道：

“我们接到举报，有人非法贩卖女尸用来配阴婚，我们正在调查此事，希望老乡们不要冲动，配合我们的工作！”

“我配合个屁，今天谁要敢动我孙儿坟，我就死给他看！”

“人家花钱配阴婚，又没杀人放火，关你们警察什么事儿？”

“扒坟这种缺德事儿你们警察都干，你们到底有没有良心？”

人群中的谩骂声很是刺耳。

陈局长对叫骂声并没有太在意，而是见缝插针地普法：“配阴婚涉嫌非法买卖尸体，已经触犯了《刑法》！”

“是我买的，你们把我抓起来，不要动我孙儿的坟，我求求你们，我求求你们……”陈世元“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翔哥，有人承认了。”毛伟趴在警车另一边，小声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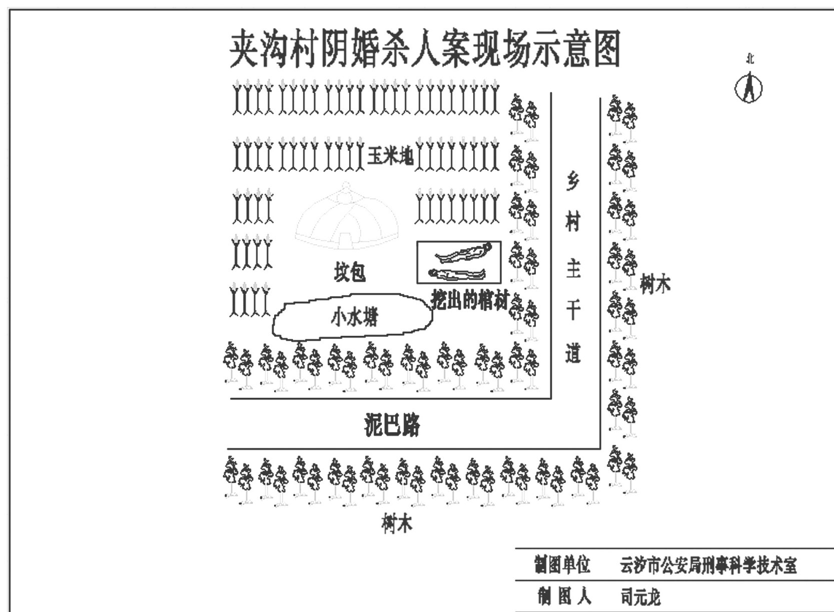
“看来配阴婚是真的了！”郑翔的神色已经变得十分难看。

“我看，老头儿也蛮可怜的。”毛伟望着眼前的一幕有些触动。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咱们是执法者，不能同情心泛滥，你同情这老头儿，那坟地里的女尸怎么办？”

听郑翔这么说，毛伟的目光突然变得锐利起来：“翔哥，你说得对！我们是执法者，不能感情用事。”

“一会儿盯住这老头儿，还有那一男一女。”郑翔的目光如鹰隼一般扫过王琴和陈忠良，“听说话的内容，他们分别是死者的父母和爷爷，一般配阴婚不会张扬，他们三个都是主要参与者，不能让他们跑了！”



“擒贼先擒王，明白，翔哥。”

“老乡，请大家稳定住情绪。”陈局长还在吸引对方的注意力，另外一队人马已经开始悄悄地挖坟。

双方僵持了一段时间后，土坑中的棺材已经抬出。

“警察挖坟了！”这一声叫喊，瞬间让人群骚动起来。陈局长也感觉到了一丝不安，赶忙拿起对讲机喊道：“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请求增援，请求增援！”

可还没等对讲机那边回话，腿脚灵活的村民已经爬上警车，冲进了防线。此时，村民的暴动已经无法控制，坟地周围到处响起叫喊和打砸声。而随着看热闹的人越聚越多，又有更多的毫不相干的人参与进来，好在事情发生在农村，消息闭塞，否则又会是一场可以上新闻头条的群体性事件。

混乱中，陈局长已经被锄头砍得头破血流，警车也被砸得面目全非，他忍着剧痛，龇牙咧嘴地对身边的中年男子说道：

“姚所长，一定要看住，千万别让他们点火，这万一油箱爆炸，

烧到你我都是小事儿，要是炸死了村民，我们可没法交代！”

“放心吧，陈局，灭火器还有一瓶，我就是被他们砸死，也不会让他们点火的！”姚所长用身体挡在了一辆已经漏油的警车前。

“大家再坚持一会儿，增援警力马上就到！”陈局长紧握着高音喇叭，大声喊道。

他这一喊，不少凑热闹的路人纷纷散去，起哄的人也跟着跑了不少，现在也只有最初的几十人还在叫嚣，其中闹得最欢的还是要数死者的三位亲人。

20分钟后，十几辆武装特警车拉着刺耳的警报赶到现场，参与闹事的村民纷纷作鸟兽散，能跑的撒腿就跑，不能跑的则一溜烟儿地钻进了玉米地。

最终在特警的全力围捕中，主要的十几个闹事者均以涉嫌妨碍公务罪被依法传唤。

“今天开眼了吧。”郑翔捂着皮开肉绽的伤口笑着看向毛伟，“这就是目前警察真正的执法环境。”

“翔哥，谢谢你替我挡了一刀。”毛伟把自己的领带拽下，绑在了郑翔的伤口之上。

郑翔微微一笑：“没啥，我还有10来年就退休了，你还早，辖区的老百姓还指着你去为他们惩恶扬善。虽然现在在这个地方警察的名声不好听，但你要记住，你穿了这身警服，就要肩负起你的责任，干啥事儿不要想着能得到多少回报，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最重要。”

“知道了翔哥！”毛伟眼眶发红，有种说不出的委屈。

郑翔感觉到了毛伟的情绪波动，为了不让初出茅庐的他过早地寒心，郑翔赶忙岔开话题：“你知道我最烦什么人吗？”

“什么人？”

“就是刚才那些起哄的人。”

“呸！”毛伟啐了一口唾沫，“这帮孙子，起哄比谁都欢，可一旦遇到事儿，跑得比兔子都快。”

郑翔靠着警车，从口袋里摸了一支烟卷点上："抗日战争为啥打得这么艰难？就是因为中国有太多像这样的蛀虫，国家给他们吃穿，给他们安稳的生活环境，他们还怨这怨那，我敢打赌，一旦打起仗来，这帮人绝对都是汉奸。"

"翔哥，你伤口又流血了。"

"没事儿，一会儿救护车就来了，你去看看棺材那边是什么情况。"

毛伟点点头，刚要转身，就听见远处有人喊："叶局、陈局，尸体挖出来了，一男一女，女子中毒状态明显。"

陈局捂着还在滴血的额头，快步走到跟前，当看清楚女尸的容貌后，他对身边的民警说道："抓紧联系刑警大队和技术室。"

四

值班室的"死亡电话"响起时，我正在市局内部的微信群里观看着村民和警察激烈对抗的视频，而视频的拍摄者便是参与这次出警任务的民警。

"别玩儿手机了，赶紧收拾家伙出现场。"胖磊推开门朝我喊了一句。

"什么情况？"

"夹沟村，疑似命案。"

"哪里？"

"夹沟村啊，磨磨叽叽的，赶紧的！"

"夹沟村，视频里拍的不就是……"

正当我猜测那场械斗是否和命案有关时，胖磊又站在院子里扯着嗓子喊道："小龙，能不能快点儿！"

"来了，来了！"我清了清脑袋，不再去想刚才的事情，接着提起

勘查箱走出门。

胖磊口中的夹沟村位于云汐市东南方的矿区。因为煤矿开采污染十分严重，所以一般矿区均远离城市中心。胖磊在导航仪上输入“夹沟村”三个字后，汽车的音响中便传来郭德纲的声音：“此次路线，距离目的地还有88公里，预计1小时20分钟后到达。”

“唉，这么远。”胖磊抱怨着拧动了点火钥匙。

老贤冷不丁地冒一句：“这个导航不是有林志玲版本的吗，你干吗要用郭德纲？”

胖磊嘿嘿一笑：“这要是开车时把持不住，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我听着这话题马上就要聊到18岁以上，赶忙插了句：

“哎，磊哥，你听说了吗？”

“听说啥？”胖磊的胖脑袋不停地左右观望后视镜。

“夹沟村的村民今天把我们出警的民警打伤了。”

“什么？打民警？这帮人胆儿也太肥了吧？”胖磊气得唾沫横飞。

“你没看市局的微信群啊，说是伤了十几个。”

“奶奶的，那个群一天几千条消息，我哪儿有工夫看，对了，你刚才说是在哪里？”

“夹沟村啊。”

“夹沟村？我怎么听着这么耳熟啊。”胖磊从后视镜望向我，我则看向了导航仪，胖磊顺势低头一看，接着在我们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猛地就是一脚刹车。

由于惯性，我一头撞在了驾驶室的座椅靠背上，明哥和老贤也是身子一倾。

“我说磊哥，你到底什么情况？”我揉了揉被撞得生疼的脑门儿问道。

胖磊瞪大眼睛，指了指导航仪：“咱们出警的地方不就是夹沟村吗？难不成咱们的民警在械斗中牺牲了？”

“别乌鸦嘴，不可能的事儿！”我虽嘴上这么说，可心里却没底，毕竟到现在也没有人告诉我这个命案现场的来龙去脉。

“我们出现场正是为这件事儿。”明哥的话平静得没有波澜。

“什么？难不成磊哥说的是真的？”我心中一紧。

明哥摆摆手：“不是你们想象的那样，我们这次的任务，是解决一具女尸的死因问题，市局成立了‘9·30’专案组，一旦女尸被确定为他杀，估计我们要忙上好一阵子。”

“什么？成立了专案组？难不成是特重大案件？”

“案件倒不大，就是影响恶劣了些，派出所反映有人倒卖女尸配阴婚。”

“阴婚？文明社会还有人干这种勾当？”同样诧异的还有胖磊。

阴婚这种事儿我虽然没接触过，但是关于它的小说和影视剧我可没少看。历史上最早记录配阴婚的要数曹操。当年曹操最喜爱的儿子曹冲13岁夭折，曹操便下聘将已死的甄小姐作为曹冲的妻子，把他们合葬在一起。

宋代，阴婚最为盛行。据康誉之《昨梦录》记载，凡未婚男女死亡，其父母必托“鬼媒人”说亲，然后进行占卦，卜中得到允婚后，就各替鬼魂做冥衣，举行合婚祭，将男女并骨合葬。这种殉葬冥合的习俗，一直持续到清末。到了民国时期，阴婚依旧颇为流行，不少有钱有势的人家都会给早殇者办这门阴亲。据传，当年蒋介石的弟弟去世后，蒋家就曾托人办过“阴婚”。而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大量的普法教育宣传，这种封建陋习基本上得以禁止。我就是想破脑袋也想不到，有朝一日会出勘这样的现场。

明哥随后的一句“抓紧时间”，让胖磊动作麻利地拧开点火钥匙，勘查车按照规划出的路线，飞一般地朝东行驶。

街景在车窗外串成了一条线，半包烟的工夫，胖磊把车停在了一块蓝底白字的招牌旁，招牌上用乳白色油漆工工整整地写着六个大字：“夹沟村欢迎您”。

感觉到车辆不再前行，我迷迷糊糊地从睡梦中醒来：“磊哥，到了吗？”

“还没。”

“那怎么不走了？”

“路太窄，前面会车，先等等。”

胖磊抽空点了支烟倚在座位上解乏，车窗外“轰隆隆”的声响越来越大，我揉了揉眼睛朝车外望去，只见一辆拖车正用钢丝绳拉着面目全非的警车，缓慢地向前行驶。

“他妹的，这帮村民下手也太狠了点儿，瞅瞅都砸成什么样了，我看也别拉修理厂了，都能直接报废了！”胖磊愤愤地说道。

“我说磊哥，咱应该庆幸，还好咱来得晚，要是砸的是勘查车，这得折进去多少钱？别的不说，你那一组相机镜头最少值30万。”

“小龙，我纠正一下，是56万。”

“好了，你俩别瞎担心了，现场就在前面，抓紧点儿时间。”

见明哥催促，胖磊回了声：“得嘞！”接着扭动点火钥匙、脚踩离合、挂挡，动作一气呵成。勘查车直行了五六分钟，我便在路边看见了徐大队的桑塔纳轿车，挨着轿车还有一辆红色公路赛车。

胖磊把车停稳，徐大队推开车门，扶了扶警帽，朝我们走了过来。

“徐大队，现场什么情况？”明哥一下车，就直奔主题。

“冷主任。”一声吆喝，徐大队已经走到了跟前，他转头瞥了一眼警戒圈，然后说道，“估计你也听说了，今天辖区派出所接到报警，说有人配阴婚，接着出警就遇到了暴力抗法，现在为首的几个人已经被控制。目前棺柩已经被打开，男尸身份已经核实，名叫陈笑雨，是一名矿工，前几天出了矿难；女尸身份不明，但从面相看，像是中毒死亡。”

“陈笑雨家人有没有说出女尸的来历？”

“暂时还没吐口，正在审讯。”

“行，我先去看看尸体。”

明哥说完，带着我们几人走进了警戒圈，这是一片位于乡村主干道西侧的玉米地。一口加高的黑漆棺材，一个土坑，一男一女两具尸体，便是整个现场所能看到的全部。

现场破坏较为严重，失去了勘查的必要，明哥穿戴整齐，直接走到了盖着白布的男尸身旁。

“年纪在20岁左右，头部曾受到物体的剧烈撞击，是不是死于瓦斯突出？”

“冷主任您都神了！”旁边一位负责走访的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徐大队，我有一个想法，不知当讲不当讲。”

“冷主任，咱都这么多年关系了，有什么话不好说的？”

“我刚才扫了一眼女尸，从反映出的尸体特征来看，很有可能是中剧毒而死。”

“冷主任，你的意思……”

“我个人比较倾向于他杀，尸体需要解剖。”

“看来情况还是朝着不好的方向发展了。”徐大队眉头紧锁。

“咱们目前的窘境是，现场只有一具来历不明的女尸，如果男尸家里不吐口，我估计后面的侦查很难进行下去。”

“那怎么办？他家里人都顽固得很，没有一个张嘴说人话的。”

冷启明起身将徐大队拉到一个僻静的地点，小声问道：“领导准备把男尸怎么处理？”

“按照民政局的意思，要拉去火化。”徐大队如实回答。

冷启明脸色难看地说道：“咱们中国人最讲究入土为安，如果把男尸拉去火化了，你认为他家里人还会吐口吗？”

“冷主任，你的意思……”

“我先给你打个预防针，如果他家里人不说出女尸的出处，光指望我们技术室，破案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我希望徐大队能转达我的提议，特事特办，先把男尸土葬，女尸我们转移到殡仪馆直接解剖。”

冷启明并不是在危言耸听，他之所以这么做也是对死者负责，现在政府部门最不缺的就是走极端的领导，一条生命和一个政策，孰轻孰重，不用在这里过多地解释。

“冷主任你放心，你的话我一定带到，换作别人，可能没的商量，不过你的话，市局主要领导肯定能听进去。”

“嗯，既然让我们科室插手，我们就要对这个案件负责任。”

“冷主任，我明白你的意思。”徐大队说完，掏出手机，独自一人走开。冷启明则很有耐心地在一旁等待结果，在他看来，如果这个事情不解决，现场勘查就是再细致也是白搭，俗话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只有先做通了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才能继续调查。

徐大队在一旁叽里呱啦地说了好半天，挂断电话，朝冷启明走来。

“怎么答复的？”

徐大队摆摆手：“别提了，我们局领导很理解，就是民政局的那个叶局长有些冥顽不灵。”

“那现在怎么办？”

“嗐，不用管他，市局‘一哥’说了，就按照冷主任说的办，出了什么问题，他拿乌纱帽顶着！”徐大队说得神采飞扬。

“关键时刻，还是咱们公安局给力。”冷启明如释重负。

“冷主任你说得对，换位思考一下，陈笑雨家人大费周章给他配阴婚，图个啥？不就图个入土为安？这要是按照民政局的做法直接把尸体给烧了，难免陈笑雨的家人会走极端。”

冷启明点点头：“我担心的也是这个。不过现在咱们领导发话了，那陈笑雨就按照当地风俗土葬，剩下的就交给我们科室来处理。”

“行，就按冷主任说的办。”

五

几分钟后，明哥和徐大队结束了交谈，并肩重新走回棺柩旁。女尸被我和胖磊抬进勘查车，男尸则由徐大队派人看守。

“明哥，你刚才跟徐大队说，这是一起他杀案件，到底真的假的？有几成把握？”胖磊试探性地问了句。

“八成。”

见明哥回答得斩钉截铁，我们所有人都压力倍增。

如果按照明哥的推断真是他杀，那这起案件估计是我工作以来遇到的最为棘手的现场。死者是谁，不清楚；死者是哪里人，不清楚；究竟是为何被人害死，还是不清楚。而且女尸从头到脚早都被换上了丧服，脸上还化着丧妆，也就是说，不光现场被破坏殆尽，就连尸体都已经被处理过，解剖究竟能得到多少答案，完全是个问号。

明哥见我们三人还有些疑问，开口解释道：“女尸的口唇、皮肤和静脉血呈红紫色，是中剧毒的表现。尸体有轻微痉挛特征，说明其中毒到死亡的时间很短。除非死者是抱着必死的决心，否则怎么会选择如此剧毒结束自己的生命？而且从女尸的长相来判断，她也就20出头，这种年纪的女孩儿有如此极端想法的并不多。所以我个人偏向是他杀后用尸体配阴婚。”

如果说我们几个刚才还对案件的性质抱有一丝幻想，在听到明哥的解释后，基本上就可以给案件定性了。

明哥接着说：“不出意外，案件的定性应该不会出现偏差，从定罪量刑上看，故意杀人加贩卖尸体绝对是死刑，犯罪者如果不是法盲，就应该知道这样干的后果，所以这个交易链条必定是极为隐蔽。我们目前的抓手就只有这具女尸，解剖能得到什么样的线索，全部要看咱们是否细心。市局已经成立了近百人的专案组，既然我们科室介入这起案件，就必须拿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再硬的骨头，也要把它给

哨了！”

听明哥这么说，我们几人也受到了感染。胖磊率先表了决心：“就是，明哥说得对，必须给丫哨了，再难也不能毁了咱们科室的金字招牌！”

“好，为了确保万无一失，这次解剖工作，需要所有人的配合，小龙，你去把叶茜喊来。”

我“嗯”了一声，朝远处挥了挥手，此时的叶茜正眉头紧锁和徐大队交谈着什么，见我挥手示意，她快步走了过来。

“冷主任。”

“嗯，陈笑雨家里人还没有吐口？”虽然明哥从开始到现在的视线都集中在两具尸体上，但刑警队的动态他也是一本清账。

“我刚才就是跟姑父汇报这件事儿，一家人到现在油盐不进，就是什么都不说。”叶茜很是焦急。

“传唤了多长时间了？”

叶茜抬手看了一眼：“大概6个小时，距离24小时还有一会儿。”

“嗯，时间还很充裕，陈笑雨家人的审讯暂时先缓一缓，毕竟我们现在手里没有一点儿抓手，等尸体解剖之后我亲自去问问看。”

听明哥这么一说，叶茜仿佛又有了动力，头点得如小鸡啄米一般。

一个小时后，女尸被平放在了殡仪馆的解剖台上，我们行完鞠躬礼后，明哥开始分工。

“叶茜，你负责全程记录。”

“嗯。”

“焦磊，你负责拍照，并在解剖的过程中多加几个录像设备，一定要保证全程无死角。这样方便事后查阅。”

“好的，明哥。”

“小龙、国贤，在解剖的过程中，你们两个注意在自己的领域内

收集物证。”

“收到。”

一切安排就绪，明哥先是解开包裹尸体的花布棉被，接着掀掉红盖头，最后脱去了丧服。

“尸表无明显致命伤，颜面樱红，口唇发紫，四肢强直性痉挛，双手在死前呈抓握状，指甲断裂，说明其死亡时很痛苦，中毒死亡。”明哥举起死者的右手仔细观察之后继续说道，“指尖有擦划伤，指甲内藏有大量的灰层残留物，其死亡时双手曾有过剧烈的摩擦。”

在我和胖磊的帮助下，明哥把尸体翻了个身：“尸斑完全沉积于背部，死后一直处于平躺状态，其指甲内的残留物应该是中毒倒地后，双手抓握地面所形成的。”

“一般性毒药不会形成‘闪电死’特征。”明哥说着用解剖刀划开女尸的血管，暗红色的血液从伤口内慢慢涌出，明哥捏了一滴血珠在手中来回揉搓，大约过了两分钟后，他很肯定地说道，“氰化物中毒。”

“氰化物？”

“对。而且从死者的血液情况来看，其服用量还很大。”

氰化物的危名，我一点儿也不陌生，它是公认的“毒药之王”。氰化物进入人体后可以析出氰离子，氰离子与细胞线粒体内氧化型细胞色素氧化酶的三价铁结合，阻止氧化酶中的三价铁还原，妨碍细胞正常呼吸，组织细胞不能利用氧，造成组织缺氧，导致机体陷入内窒息状态。氰化物中毒者多数都没有生还的可能，也正是因此，它早已被列入“剧毒化学品管控系统”之中，从它的生产到销售再到使用，全部都会严密监控，一旦有人违反规定私自销售或者购买，都会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以重刑。

当明哥说出“氰化物”三个字时，在场的所有人都心头一紧。案件进展到这里，我们已经掌握了两个罪名，即“故意杀人罪”和“盗窃、侮辱尸体罪”，现在可能还要加上一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三条罪名，不管哪一条，都是重刑。如果凶手只是单纯

制造一起案件，不会冒那么大的风险，怕就怕隐藏在暗处的是一个有成熟利益链条的团伙，而这个团伙杀害了多少无辜女性，配了多少阴婚，全都是未知数。百人的专案组都在翘首以待，能否破案的重担，全部压在了我们科室身上，这就好比在赌桌上玩儿“梭哈”，我们要和对面的犯罪分子一把定输赢，稍有闪失，就能输得倾家荡产，正邪之间的较量，我们真的输不起。

为了防止物证交叉感染，明哥重新换了副乳胶手套，他见我们都站在解剖台前默不作声，开口说道：“这次的案件，确实有不小的压力，但从尸体目前的情况看，比我想象的要好得多。”

明哥的一句话，稍稍缓解了解剖室内沉重的气氛：“死者的指甲中还有残留物，说明嫌疑人的手段并不高明，也许他们只是在交易的过程中比较隐蔽，但在尸体的处理上似乎并不是很有经验。”

听明哥这么一说，我们纷纷点头表示赞同。

“距离陈笑雨家人传唤时间结束，还剩下16个小时，我们还要抓点儿紧。来吧，各负其责，继续解剖。”

“是！”我们异口同声。

明哥用力挤压刚才被划开的创口，血管中残存的鲜血再次涌出。

“国贤，提取血样。”

老贤“嗯”了一声，拿出带有乳胶头的玻璃管，待吸入的血液高于玻璃管最高刻度一指长时，老贤才小心翼翼地把血液样本放置在物证箱中。

明哥拿起医用棉纱将创口重新擦拭干净，开始了更为细致的解剖观察。

“尸长160厘米，从骨骼以及身体发育情况来判断，死者年龄在20至25岁之间。无腐臭味儿，推断尸体做过防腐处理，无法推断具体死亡时间。”

明哥掰开死者的嘴巴，用强光手电仔细观察：“口腔内有未愈合创口，其在被害前曾拔过智齿。”

“左侧乳房有淤血点，小龙，你看看是什么造成的？”

我拿起放大镜仔细看了一眼，很确定地回了句：“是牙印。”

“牙印？”明哥略微沉吟。

“是牙印，对方还有点儿龅牙。”

“乳房上有牙齿咬痕，难道死者曾经遭受过性侵害？”说着明哥取出一根棉签擦拭女尸下体，很快白色的棉球上便附着了一层淡黄色浓稠液体。

“是精液！”老贤异常兴奋。

明哥没有说话，把棉签交与老贤，接着他手持解剖刀划开了死者的下体：

“处女膜完全破裂，未脱落，阴道口有广泛性撕裂伤，看来死者确实遭受过性侵。”

“强奸后杀人？”叶茜说出了一种可能。

明哥摇摇头：“性侵是在死后。”

“什么？难不成……难不成……是奸尸？”叶茜打了个寒战。

明哥面色凝重地解释道：“一般女性在死亡后都会有大小便失禁的情况，但这起案件的尸体很干净，说明尸体曾被清洗过。假如死者是生前被性侵，那么留在阴道内的精液会液化，接着被失禁的小便冲出体外，不会在阴道内残留如此大的量，这是其一。

“其二，死者处女膜完全破裂，如果是在生前，会伴有血液流出，如此一来，血液和精液就难免产生混合，你们看，女尸处女膜不光是新鲜破裂，还有大面积的撕裂伤，但死者的阴道几乎看不到残留血迹，也就是说，她被性侵时，血液循环已经停止，血管中的血液受重力作用，聚集在死者的背部，所以死后性侵的结论，基本可以确定。”

“这帮畜生！”胖磊性子最为耿直，张口便骂道。

明哥摆摆手，示意暂时不要感情用事。胖磊会意，很识趣地没有

说话。

明哥调整了呼吸，用力按压死者的腰腹部，当尸斑由于力的作用，颜色变得浅淡时，一条条不显眼的痕迹浮现在我们眼前。

“怎么会有这么多线条状的擦划伤？”我指着臀部以上约15厘米的位置，好奇地问道。

明哥没有说话，手指在尸体表面慢慢地抚摸，突然，明哥停下手中的动作，指着一大片暗红色的区域对胖磊说道：“用细目镜头，给这里拍照，然后放大。”

胖磊眯起眼睛认真观察明哥的指尖位置，接着“咔咔咔”地几次快闪，照片被拍入了相机之中。胖磊把折叠的液晶屏翻开，快速地点击那个画着放大镜符号的圆形按钮。

相片随着每一次的按动，慢慢被放大。

在“嘀嘀嘀”数次之后，我这才隐约发现一块块排列整齐的方格状压痕。

“这种痕迹是怎么造成的？”我倍感疑惑。

“手工竹席，我小时候睡过。”明哥直接给出了答案。

要说草席、藤席我倒是能想象出来，但“手工竹席”到底是个什么样子，我大脑里是一点儿印象都没有。

明哥解释道：“我们云汐市多山，山林里最不缺的就是竹子，我小的时候，几乎家家都会上山砍竹子加工成凉席。制作竹席的工艺极其复杂而且需要足够的耐心，一张竹席要经过砍竹材—削竹条—刮篾—抽丝—蒸煮—编织—修边7道工序，云汐市的山中，多以淡竹为主，这种竹子的竹节比较多，在制作成竹席的过程中，竹节处虽然会被磨平，但是人睡在上面，还会形成明显的压痕。”

“对，我想起来了，我小时候也睡过，光着膀子往上面一躺，全是这种印子。”胖磊也跟着附和。

明哥点点头，接着说：“如果我分析得没错，死者应该是先中毒倒地，在地面上挣扎后死亡。接着尸体受到外力拖拽，在腰部留下线

条状擦划伤，最后尸体被平放在了一个铺设有竹席的床板上，在背部形成了不明显的格块状压痕。”

明哥的推断，合情合理，我们均未反驳，他接着又说：“由此我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死者被杀的地方有可能在室外。能形成擦划伤，说明地面很不平整，而且从擦划伤口的密集程度来看，死者应该是被拖行了不短的距离，如果是在室内，那房屋的面积必须相当大。

“第二，嫌疑人体力不足。死者身高仅为160厘米，皮下脂肪很薄，体重46公斤，一般成年男性绝对可以将其抱起，而且杀人后拖拽目标太大，耗费时间长，如果凶手有足够的体能，绝对不会选择这种方法。

“第三，死者被害时，凶手为一人。这一点很好理解，如果嫌疑人有帮手，也不会选择拖拽尸体。

“结合以上三点，我们不难想象出，嫌疑人在作案时，很有可能是和死者单独在一起。国贤。”

“明哥，你说。”

“取一个大号的物证盒，我们取出死者的胃内容物看看。”

随着解剖的深入，我们获取的信息也越来越多，就在大家都极力想捋清楚这乱如盘丝的物证关系时，作为领头羊的明哥思维却异常清晰，按照他的说法，凶手在作案时和死者独处，但尸表没有抵抗伤，也就是说，凶手能够得逞，很有可能是基于相互之间的信任。换句话说，凶手和死者或许彼此并不陌生。要想搞清楚氰化物是通过何种方式进入死者腹中，这就需要“胃内容物”给我们答案。

正说着，明哥已经切开了死者的胃部，老贤举着一个大号的汤勺，把胃中那淡绿色的液体一勺一勺地装入透明物证盒。

“贤哥，这是什么？”

老贤没有回答，而是直接取出吸管，从物证盒中抽出少量液体滴在载玻片上，接着他大步走到了解剖室的显微镜前。

显微镜的物镜在老贤手中来回拨转几次之后，他的眼睛离开了目镜：

“胃内容物可见茶叶残渣。”

“凶手和嫌疑人没有吃东西，而是在喝茶？”明哥喃喃自语着，在解剖台前来回踱步，“胃内未发现食糜，说明死者距离上一次进食已经接近4个小时，按照一般饮食习惯，早餐在8点钟左右，午餐在12点半前后，而晚餐大约都是在6点往后。早餐和中餐时间间隔短，很难造成胃内容物完全排空的情况，那么死者被害的时间不可能是在午餐时间。而且茶对胃部有刺激作用，很少有人在大清早没进食早饭时就选择喝茶，由此我推断，死者是在晚餐时间前后被害。”

明哥说到这儿，又看了一眼老贤物证盒上的刻度：“死者胃中残留茶水接近300毫升，算上人死后胃部自动流出的水量，其生前饮下的茶水肯定远远大于这个数值，如果嫌疑人从第一杯开始就下毒，那么死者胃中不可能会有这么多残留。也就是说，嫌疑人是在死者饮用多杯以后才开始作的案。

“一般人管喝茶叫‘品茶’，它不像平时补水，可以‘咕咚咕咚’喝掉一瓶。喝茶需要大量时间，而且通常情况下，只有两人谈论某个话题或者某件事情，才会选择喝茶。嫌疑人和死者是因为什么坐在一起喝茶，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确定，他们两人必然相互认识，而且有共同的话题。”

刚才我就隐约感觉到这起案件凶手和嫌疑人之间有着某种联系，现在听明哥这么一分析，我基本确定了这个结论。“果然是熟人作案。”我说道。

明哥“嗯”了一声：“可能性很大。”

“熟人将其毒死，然后性侵，接着把尸体卖给别人配阴婚，这也……”叶茜一时间还捋不顺作案人的犯罪动机。

“如果一个人作案还好，最起码我们有了关键物证，怕就怕中间还会出现什么幺蛾子。”胖磊随口的一句话，再次证明他“乌鸦嘴”的名号绝对不是浪得虚名。

六

解剖结束后，徐大队跟明哥通了个电话，说只要同意给陈笑雨土葬，他的爷爷陈世元就愿意开口说出女尸的来历，但为了消除开棺给风水造成的影响，陈世元必须亲自给他的孙子重新找一块风水宝地，用于迁坟。市局领导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答应了他的要求。明哥本想着解剖完，直接去会一会这个陈世元，但事已至此，他也只能耐着性子再等一等。

回到科室，我们一刻都不能停歇，从尸体上取下的检材，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分类检验。

经过6个小时的奋战，定在凌晨1点的案件碰头会准时召开。

明哥见众人都已落座，开口说道："法医尸体解剖暂时没有新的发现，叶茜，你说说刑警队的调查情况。"

叶茜回了声"好的"，然后翻开笔记本："陈笑雨的爷爷陈世元吐口了，女尸是他花费10万元从一个名叫何贵的男子手里购买的，他的真实身份已经查清。何贵，男，1962年11月1日出生，对外身份为'半仙'，以圈坟、看地、帮人操持白事为生。村民和警方的械斗惊动了他，目前人已经潜逃，行动技术支队已经摸清了他的逃跑方向，正在全力追捕。另外最近3个月失踪人口的报案我们也逐一进行了梳理，暂时没有头绪。刑警队这边暂时就这么多。"

明哥停下笔，看向我："小龙，你来说说。"

"我采集了死者的牙印、手印和足印，通过系统检索，并没有相应的记录。别的没了。"

明哥或许早已料到我会给出这个结论，他轻轻地点了点头，接着把目光对准老贤："国贤，你那边什么情况？"

老贤挠了挠鼻头，很淡定地伸出一个巴掌："有五点。

"第一，死者身上的丧服很新，腈纶材质，做工粗糙，价格低廉，随便一家殡葬店中都可以购买，铺货率很高，没有针对性。

“第二，死者指甲内的残留物检出了石灰岩成分。石灰岩主要是湖海中沉积的碳酸钙，在失去水分以后，紧压胶结起来而形成的岩石。它的矿物成分主要是方解石，还有一些黏土、粉砂等杂质。绝大多数石灰岩的形成与生物作用有关，这种岩石在我们云汐市的山上很常见。

“第三，死者的胃内容物检出氰化钠成分。氰化钠为立方晶系，物理特性表现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易潮解，有微弱的苦杏仁气味。剧毒，皮肤伤口接触、吸入、吞食微量均可中毒死亡。易溶于水，易水解生成氰化氢，是一种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用于基本化学合成、电镀、冶金和有机合成医药、农药及金属处理方面。

“第四，死者饮入的茶水中含有大量的茶叶残渣，经过分析成分，其饮入的是我们湾南省的特产——六安瓜片。六安瓜片是唯一无芽无梗的茶叶，由单片生叶制成。去芽不仅保持单片形体，且无青草味儿；梗在制作过程中已木质化，剔除后，可确保茶味儿浓而不苦，香而不涩。这种茶叶很少有碎叶，而死者饮入的茶水中，碎末较多，猜测其品质应属于劣质茶。

“第五，死者阴道内提取的精液，检测为男性，基因型为XY，我们的系统中并没有相关的记录，参考前段时间公安部破获的白银地区系列杀人案，我又特意使用Y基因型做了比对。”

老贤顿了顿，接着说：“我们都知道，受精卵在结合时，男性受精卵的X基因型来自母亲，而Y基因型来自父亲，母亲有两条X，而父亲却只有一条Y，所以Y的基因表达相对稳定，例如同一宗族的男性，Y基因型的相似度均可以达到99%，甚至更高。所以我以此为突破口，在DNA系统中，直接检索了嫌疑人的Y基因型，结果发现了这3个人。”

老贤说着把3份户籍资料递给了明哥：“他们3人为堂兄弟，是一个盗墓团伙，3年前因涉嫌盗窃古墓、非法贩卖文物罪被起诉，老大魏广胜被判处无期徒刑，老二魏明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老三魏树东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他们3人的Y基因型和本案嫌疑人的相似度达到99.9%。因此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和这三兄弟祖上应该有亲戚关

系。按照中国人同宗族群居的习惯，或许他们住在同一个村也说不定。”

“贤哥，盗墓的3人是咱们云汐市本地人吗？”我问道。

“是，3人均居住在寿州县瓦房村。”

“针对国贤的结论，我来补充两点。”明哥放下手中的A4纸开了口：

“死者指甲中含有大量的石灰岩，且在生前和嫌疑人有喝茶的行为，结合这两条线索，凶杀地点应该是一个院落。”

“怎么判断是院落？”叶茜对于闹不明白的问题，向来是心直口快。不过她这一问，刚好也问出了我们的心声。

明哥耐心地解释道：“在我们云汐市很多地方，都有上山砸石头铺院子的习惯，这是其一。

“其二，我们已知凶手作案后将尸体拖行了一段距离。又因为尸体背部的擦划痕迹并不明显，说明拖拽时间并不是很长，由此判断，凶杀虽然发生在室外，但这个‘室外’面积不是很大。

“其三，尸体背部有竹席压痕，也就是说，案发地还必须有一张床，那么这个地方应该是一处住所。

“最后，我们再分析一下嫌疑人的犯罪心理，他和死者独处，敢直接在饮品中下毒，所以周围环境不允许陌生人打搅，也就是说，他们独处的地方对于外界是一个封闭的环境，那么第一凶杀现场应该是在一个铺设有山石的院落之中。”

明哥说得轻描淡写，我们却听得目瞪口呆，两个看似不相干的线索，竟然能被他抽丝剥茧找到其中的联系，真是不服不行。

明哥端起茶杯润了润嗓子，又说：“盗墓三兄弟居住在寿州县。而寿州县在古代为南北要冲，是兵家反复争夺的地方。公元383年的淝水之战，就发生在那里。因为特殊的历史背景，那里也是皇权贵族最为聚集的地方。当地居民都有认祖归宗的习惯，我们只要查出他们3人是哪一位老祖宗延续的香火就行，排查族谱或许是一条捷径。”

刚才大气都不敢喘的胖磊，听明哥说完，砸吧着嘴感叹了一句："12个小时之前，我这心里还七上八下的，现在终于可以安心出去撸顿串儿了。"胖磊的这句话，让会议室的气氛瞬间活跃不少。

"暂时先别着急想着吃，接下来有三个重点工作需要刑警队的兄弟们去完成。"

"冷主任您说。"

"第一，何贵一定要尽快抓获，有消息通知我。第二，查清楚嫌疑人的族谱，把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全部筛选出来。第三，去监狱提讯魏氏三兄弟，从侧面打听一下，他这一族里，有没有亲戚干着卖尸的勾当。"

七

在云汐市，有一条南北四向的街区，人称"鬼哭狼嚎一条街"。街区之所以会有这个外号，完全要"得益于"那到处闪着彩色霓虹灯的酒吧、夜总会。每当夜幕低垂，几乎所有夜场都会争先恐后地播放着各式舞曲，前来买醉的在街区更是人头攒动、络绎不绝。街区最繁华的地段坐落着一家名为"博乐"的酒吧。这里可以算得上是酒吧中的翘楚，奢华的装修、舒适的环境、亲民的价格，使得这家占地上万平方米的酒吧几乎是场场爆满。

晚上9点是"鬼哭狼嚎一条街"迎客的黄金时间。乐剑锋戴着一顶鸭舌帽漫无目的地坐在酒吧大厅的沙发上。大厅呈南北走向，分为三个区域，东南角为摆放着多张沙发的等候区，西南角是由弧形吧台围成的收银区，大厅的正北则是由多扇安检门组成的迎宾区。此时，十几名安保人员正在给进入消费区的客人进行安全检查。"嘀嘀嘀"的金属探测仪声在大厅中此起彼伏，嘈杂的声响使得乐剑锋的耳膜有些不适。他用手指掏了掏耳窝，目光却在帽檐的掩护下朝安检区望去。

10分钟，20分钟，半个小时……时间一分一秒在流逝。虽然乐剑锋不停地改变着自己的坐姿，但他的眼睛始终都是朝着一个方向。失

去了尼古丁的刺激，他浑身有些焦躁不安，但职业的敏感性，不允许他在任何一个陌生的场合点燃烟卷，因为他永远不敢保证，自己的烟头会不会成为实验台上的检验样本。他在技术室亲自领教过，如何用一枚烟头分析出抽烟者身体状况。既然有人想让他死，那他就不能给对方留下一点儿把柄。

“斌哥，来啦。”

保安一句客套话，让乐剑锋似乎闻到了猎物的味道。

男子戴着一条大金链，左拥右抱着两位性感女郎。男子见保安如此识趣，从口袋中掏出几张百元大钞扔了过去。

“赏你们的。”

“谢谢斌哥。”几个50多岁的保安，冲着还不到40岁的男子点头哈腰。

“这安检门还要过吗？”

“那自然不用，斌哥您这边请。”保安很识趣地拉开了一道黑色布帘。

“我就喜欢和聪明人做朋友。”男子很是享受这种高人一等的VIP待遇。

“斌哥您慢走！”

“得嘞。”

男子的回话很快淹没在音乐之中，乐剑锋跟着起身，尾随三个青年踏进了安检门。

男子想必是酒吧的常客，对内场的布局驾轻就熟，他刚一露脸，几个“少爷”打扮的男子便笑眯眯地迎上前来。乐剑锋挤在人群中朝对方望去，双方交谈的唇语，被乐剑锋逐字逐句翻译出来。

服务员：“斌哥，您今天晚上几位？”

男子：“就我和两个妞儿。”

服务员：“那斌哥今天晚上有什么吩咐？”

男子：“最近出差刚回来，找两个妞儿解解乏，你去给我安排一个安静的房间。”

服务员：“还是VIP包间吗？”

男子：“你这不是废话吗，我他妈能少你们的钱？”

服务员：“是是是，斌哥自然不差钱，那我就给斌哥安排一个总统套间？”

男子：“你小子，又想拿提成是不是？”

服务员：“斌哥，提成啥的都不重要，您这么大的排面，只有总统套间符合您的气质。”

男子：“你小子说话我咋那么爱听呢，行，就给我开总统套间，钱从我的卡里扣。”

服务员：“好嘞斌哥，三楼888，这边请。”

待众人走进电梯，乐剑锋才慢悠悠地坐在了酒台前，他冲调酒师挥挥手：“一杯‘深水炸弹’，谢谢。”

调酒师客气地把一个蓝色的玻璃酒杯推到乐剑锋面前，接着他从酒柜中拿出两个酒盅在空中不停地晃动，没过多久，泛黄的酒液被倾注在玻璃杯中：“先生，您的酒。”

乐剑锋端起酒杯，道了句“谢谢”，然后很绅士地品尝起来。

“深水炸弹”在酒吧所有酒水中可以算得上是相当烈性，很少有人能像乐剑锋这样如品茶似的饮用。就连调酒师都对面不改色心不跳的乐剑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乐剑锋发现了对方的异样，嘴角一扬，晃了晃空酒杯：“麻烦，再给我来一杯。”

“哦，好，请问还是‘深水炸弹’吗？”

“对，这次多加点儿伏特加。”

“先生您确定吗？”

乐剑锋微微一笑：“好这口儿。”

“那好，先生，您稍等。”

调酒师精心调制的第二杯，也没经得住乐剑锋几口吞咽。

紧接着是第三杯、第四杯、第五杯，随着乐剑锋第六杯烈酒下肚，酒吧的DJ踩着节拍走到了打碟机前。

“小伙伴们，现在是酒吧的‘嗨点’，让我们把激情释放出来。”DJ话音一落，酒吧中的灯光瞬间熄灭，唯独还放着光亮的，只有舞池上那几盏时隐时现的激光灯。DJ的吼叫仿佛一支集结号，引得卡座和包间的客人纷纷走向舞池，包间外的“少爷”也紧随客人身后，围在舞池四周“保驾护航”。

见宾客开始随着舞曲在舞池中扭动身躯，乐剑锋快速闪入了楼梯间。借着上楼的空当，他熟练地抽出手套和口罩。三楼的走廊喧闹而又空荡，虽然光线很是昏暗，但好在每个包间外都有一个注明门牌的小型灯箱。

乐剑锋贴着墙根儿，快速地走到了总统套房前，房门上安装的是一把球形银锁，他尝试着轻轻扭动，发现门锁已经从内侧锁死。乐剑锋见怪不怪地从舌下掏出一把回形针拿在手中。

这种A级锁芯对乐剑锋来说自然不用费太大的周折。前后只用了十几秒，门锁便被完全打开了。

乐剑锋再次扭动门锁，只听“吧嗒”一声，锁舌离开了锁框。厚重的木门缓缓地闪出了一指的缝隙。

屋内，那名叫斌哥的男子正和两位女郎趴在桌前吞云吐雾，从三人迷离的眼神中不难分辨，他们吸入肺中的绝不是普通烟草那么简单。

乐剑锋慢慢地闪进屋内，柔软的地毯加上嘈杂的音乐，让三人几乎没有觉察到第四个人的存在。乐剑锋瞅准时机，突然将电源拉下，就在三人还未有所反应时，“砰砰砰”的三声闷响，已经让几人彻底地昏睡了过去。

乐剑锋走到男子身旁，蹲下身子仔细翻找，很快，他从男子的内侧口袋翻出了一包白色粉末。乐剑锋打开袋子，在鼻尖嗅了嗅，当确

定袋中是他要找的东西时，他又从腰间抽出一根装有透明液体的塑料试管，用大拇指顶开试管的乳胶瓶盖，接着从袋中取出少量粉末倒入其中。

乐剑锋按住试管的一端，迅速摇匀，随着两种物质的充分反应，试管中原本无色的试剂缓缓地变成了绿色。

乐剑锋盯着眼前的一幕，深吸了一口气，他将那一袋白色粉末重新放回男子身上，接着迅速地恢复了屋内原貌，离开了酒吧。

八

市局以本案为源头，专门成立了“9·30”专案组，在人力、物力的保障下，“半仙”何贵很快被抓捕归案。为了防止何贵负隅顽抗，侦查人员收网之前便做了大量的取证工作，其中包括何贵妻儿的口供、银行的存款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甚至其一年的活动轨迹都被标注得一清二楚。

根据掌握的证据，何贵配阴婚的勾当，绝对干过不止一次。为了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突破口，明哥主动扛起了这次主审的大梁。

“何大仙，请把你的头抬起来。”明哥语气冰冷。

“要杀要剐请便，我什么都不知道。”何贵腰杆挺得笔直，一副随时准备“英勇就义”的模样。

明哥仿佛早已料到对方会这般嘴脸，不慌不忙地娓娓道来：“你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上有26万元，这张卡只存未取。26万元现金你一共分14次存入，10次2万元，4次15000元。我们已经打听到了阴婚的市场行情，品相完好的女尸，售价在10万元左右，你一次赚得2万元，如果女尸品相稍差，价格在75000元左右，你每次赚得15000。你这个人是出了名的视财如命，铁公鸡一个，就连你的老婆孩子都很难从你身上占到便宜，所以你每次交易完，这边刚一拿到钱，那边就存进银行，我说得对不对？”

何贵脸部的肌肉微微抽动，嘴巴依旧如同茅坑里的石头：“我不

知道你在说什么。”

“哦？那我再给你看一样证据。”明哥冷哼一声，抽出一沓人员资料扔在何贵面前，“我们把你存钱的时间点全部罗列了出来，接着查询了你的手机通话记录，巧的是，你每次存钱的前两天，都有大量的通话，而这些电话号码的机主家里，都有青年男性去世，这个你怎么解释？”

“我……”

“你什么你？！”明哥突然暴怒，“这还只是你两年的交易记录，你之前到底贩卖过多少具女尸，恐怕连你自己都已经忘记了，你赚这些黑心钱，你的良心何在？！”

何贵的额头渗出了汗珠：“警官……我……”

“你什么你？！”明哥呵斥道，“我告诉你，这14起案件足够让你把牢底坐穿，交代得痛快点儿，我还当你是个人！”

何贵的心理防线如中了弹的玻璃板，碎成了渣，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这次真是阴沟里翻了船。”

明哥看着何贵已经服软，抓紧时间趁热打铁：“你的上线是谁？女尸都是从哪里来的？”

何贵问明哥要了支烟卷，猛吸了几口：“我只知道对方绰号叫‘三眼’，本人我没有见过，我自从做这一行当，女尸都是从他手里购买的。”

就在明哥刚想接着问时，老贤的短信发了过来：“DNA不吻合，和死者发生性关系的不是何贵。”

明哥看了一眼，把手机重新收好，继续问道：“把你配阴婚的情况从头到尾一字不落地说一遍。”

何贵点点头：“配阴婚有个规矩，就算是100个人等着要尸体，我们这些‘中间商’也不能主动联系上家。‘三眼’是我的上线，我也不能坏了规矩。基本上都是他有了，就打电话给我。我经手的女尸都是卖到矿区，那里的人很有钱，不在乎那十万八万的，所以我对尸体品相要

求得很高。

“‘三眼’出售的尸体分为好几个档次，最低档次的缺胳膊少腿，价格在3万元，中等档次的年龄偏大，价格在6万，最高档次的售价在8万。低档次的我不要，另外两个档次我分别加价1.5万和2万出售给买家配阴婚。女尸很紧俏，有很多人都在等，有的买家为了能给孩子配阴婚，甘愿等一两个月。所以只要有尸体，根本不愁销路。‘三眼’那边只要一有‘货’，都会第一时间联系我。”

“‘三眼’长什么样子，你形容一下。”

何贵摇摇头：“‘三眼’的手机号码经常变，而且我们每次通话，他都用变声软件，虽然我们交易过很多次，但至今我都没见过他本人。”

“不见本人，怎么交易？”

“‘三眼’有一辆牲口车，每次有货了，他都会提前把牲口车停在约定地点，我到地方后直接把钱拴在牲口的脖子上，等他拿到钱，再让牲口车把尸体运过来。”

“什么样的牲口车？”

“就是电视剧里经常放的那种，后面有一个架车。”

“拉车的牲口是什么种类？驴、马还是牛？”

何贵还是不停地摇头：“每次交易都在深夜，而且那牲口还戴着面罩，我只知道是黑色的，不是牛，但到底是马还是驴我也不确定。”

“女尸身上的丧服和丧妆是谁弄的？”

“我不知道，‘三眼’把尸体卖给我时，就全部都弄好了。”

“这起案件的女尸，你们两个是在哪里交易的？”

“在寿州县乔银村的一个破庙里。”

“寿州县？”

“对，我和‘三眼’的交易基本上都在寿州县境内，不过交易的具体

地点经常换，我也摸不到头绪。”

明哥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接着朝身边的侦查员耳语道：“大致问题我都已经问到了，剩下的细节你们再接着慢慢问。”

侦查员应了声，接替了明哥的位置。

审讯室的房门重新关闭，明哥开始吩咐下一步工作。

“叶茜，立刻通知去监狱调查的同事，让他们问问魏氏兄弟是否知道关于‘三眼’的情况。”

“好的，冷主任。”

“小龙，给国贤和焦磊打电话，我们现在马上动身去何贵所说的交易地点。”

“明白。”

九

我和明哥坐在刑警队值班室，烟盒中的烟卷刚刚抽完，勘查车那厚重感十足的喇叭声便从院外传来。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来不及升起门禁杆，直接奔出门外。

“在什么位置？”趁明哥拉开安全带的空当，胖磊的手指已经戳在导航仪的输入框中。

“寿州县，乔银村。”

“寿……州……县……乔……银……村……”胖磊边念叨边用拼音输入法把汉字敲到导航仪内。随着一声“开始导航”，勘查车缓缓启动，朝目的地驶去。虽然早已料到地方不好找，但我们还是没有想到竟然这么不好找。一条条蜿蜒崎岖的山路，稀稀拉拉的住处，颇有点儿“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的味道。我们一行人又是用指南针，又是问路，七拐八拐还是弄不清楚方向，于是明哥只能联系当地派出所，找了一个熟悉地形的片儿警帮着带路。

从片儿警口中得知，寿州县的山区相对较为封闭，而且村落之间鲜有沟通，有的村落还没通路，要想进入必须绕道，除非是特别熟悉周围山区环境的人，否则根本问不出具体的路线。

在片儿警的带领下，我们将车开到了一条仅1米宽的路口停下。

“难怪要用牲口车，这里根本不适合大型汽车行驶。”胖磊用力关上了车门，以此发泄心中的不快。

“老弟，你不知道，我们平时出警基本都是靠步行，我这一年都磨坏好几双皮鞋了。”片儿警老刘指了指自己脚上快要开胶的黑皮鞋笑眯眯地回了句。

“不得不说，还是你们辛苦。”胖磊满怀敬意地看了一眼比明哥还大上不少的老刘。

“其实也没啥，我们片儿警干的是芝麻绿豆的小事儿，你们破的都是大案，我是打心眼儿里佩服你们。”老刘乐呵呵地领着我们走进了山沟。

“老哥，您谦虚了，这片儿警和我们技术警好有一比。”明哥跟在身后接了话。

“哦？冷主任，咋个比法？”

“在我看来，片儿警就像是城墙上的砖石，而我们技术警就是城墙上的修补剂，我们只能暂时堵住漏洞，你们才是预防犯罪的主力军。”

明哥形象的比喻，对老刘来说很是受用，他嘴上不说，心里却乐开了花：“冷主任，您可真会说话。”

“刘老哥，我这可是肺腑之言。”明哥平时没有阿谀奉承的习惯，他不会因为有求于人而变得圆滑。其实我们都知道，在众多警种中，最默默无闻的就要数派出所的片儿警，他们平时唠邻里家常，访民间万象，干的都是繁杂琐碎之事。他们不像刑警可以挂满荣誉，不像交警可以被歌功颂德，更不像技术警可以被领导高看一眼；他们只能靠不厌其烦地走街串巷，去完成自己的使命。然而每一起案件的走访调查，都离不开片儿警提供的鲜活情报，他们才是最默默无闻的幕后英

雄。

看着明哥如此真诚，老刘感激地冲他抱了抱拳。

脚下的路越来越平整，视线尽头出现稀稀拉拉的几户人家，老刘停下脚步，指了指前方一座不大的四合院儿：“那就是你们要找的破庙，闲置好多年了，平时几乎没人进去。”

沿着老刘的指向，我们快步走到跟前，不得不说，这座破庙果然够破，一间摇摇欲坠的石头房，连着已经倒坍一半儿的土坯院墙，便是庙宇全部的组成部分。

老刘见大家有些疑惑，开口解释道：“早年为了破除封建迷信，这里就被拆了，庙里原本那些能用的东西也都让村民给搬回了家，山村里几乎没有外来人员，不知道你们要找这里干啥？”

虽然与老刘一路相谈甚欢，但牵扯到办案纪律，我们也不好跟他透露太多。明哥委婉地回了句“案件需要”，老刘便心知肚明地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泥土灰层地面，鞋印还很清晰呢。”胖磊组装好了相机，指着院内一大片凌乱的印记对我说道。

胖磊正说着，我已经转身爬上了墙头。高度的落差，让我看清楚了印记的所有概貌：“一共有三种痕迹，两种鞋印，一种蹄印。”

紧接着我又掏出手机，调出何贵的鞋印样本，经过仔细地比对后，我最终确定：“格块花纹鞋印可以排除，另外一种线条状鞋印应该是‘三眼’所留。”

“能不能确定？”明哥问道。

“线条状鞋印和蹄印有伴生现象，说明鞋印的主人曾牵着牲口进入庙中，除了何贵，就只有‘三眼’了。”

明哥听言，铿锵有力地回了声：“好！”

为了从鞋印上找出“三眼”的体貌特征，我选定了一串较为清晰的足迹开始测量，当一串串数字被我标注出以后，一种不祥的预感随之涌上心头。

“怎么了，小龙？”

“明哥，我怀疑‘三眼’也不是杀人凶手。”

“什么？‘三眼’也不是凶手？小龙，你有没有搞错？”听到这个结果，胖磊已经接近崩溃了。

我点了点头，很确定地回答：“地面上的立体鞋印很清晰，根据计算数值，‘三眼’身高应该在一米八五以上，落足有力，步幅很大，立体足迹比何贵的还要深，分析为男性壮年，他如果是凶手，就死者的体格，他绝对不会使用拖拽的方式移动尸体。”

“奶奶的，难道‘三眼’也是二道贩子？”

“很有可能。”我又火上浇油了一把。

明哥见缝插针：“脚印的问题先暂时告一段落，地面的蹄印怎么说？”

“‘三眼’的牲口不是马，也不是驴，更不是牛。”

“那是什么？”

“骡子。”

“骡子？”

“对，确切地说，是马骡子。”

骡子是马和驴交配产下的后代，这个想必很多人都知道。而我说的“马骡子”其实是根据母体的不同所做的更为细致的划分。一般公驴和母马交配，生下的叫“马骡”，而公马和母驴交配，生下的则叫“驴骡”。马骡个儿大，具有驴的负重能力和抵抗能力，又有马的灵活性和奔跑能力，是非常好的役畜，但因只有63条染色体，所以不能生育，只能通过杂交的形式获得。

因为在中国的很多地方，牲畜仍然是主要的外力输出，而且利用牲畜犯罪、抛尸的案件也不在少数，所以牲畜蹄印也是《足迹学》研究的一大重要领域。

在犯罪现场上，常见的蹄印主要有马、驴、骡、牛和猪等。

马、驴、骡蹄印相似，马蹄印呈大半圆形，比骡、驴蹄印大；骡蹄印呈椭圆形，蹄尖狭窄；驴蹄印呈半圆形，是三种蹄印中最小的一种。

马蹄印由蹄壁、蹄底、蹄支、蹄叉四个部分组成，因为马骡是由公驴和母马交配而来，其从母体得到更多的遗传基因，因此马骡更多地保留了马的一些特征。表现在蹄印上，马骡蹄印不光有马蹄的组成部分，而且还保留着驴蹄的半圆形状。所以从蹄印上分析是马骡，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难度。

“小龙，你能不能通过观察骡蹄印找到‘三眼’的骡子？”明哥很关心这个问题。

“‘三眼’的骡子还没有挂掌，说明其生长期还没有超过3年，应该很好认。”

“挂掌是什么？”胖磊有些纳闷儿。

我回道：“挂掌就是在马、牛、骡等牲口的蹄子上钉上铁质蹄形物。蹄子和地面接触，受地面的摩擦、积水的腐蚀，会很快脱落，挂掌主要是为了延缓蹄子的磨损。牲畜刚出生时，蹄子还处于成长期，不能急于挂掌，否则会严重影响蹄子的自然成长，一般都是3岁以后，蹄子发育稳定，方可挂掌。”

明哥听了我的解释，眉头舒展，接着问道：“除此以外，现场还有没有其他发现？”

“暂时就这么多。”

“那好，联系刑警队问问那边的调查情况。”

十

按照明哥的指示，我紧接着拨打了叶茜的电话，简短地通话后，我向明哥转述了刑警队目前的调查结果：

“魏氏的族谱上有200多人，根据盗墓三兄弟魏老大的回忆，‘三

眼’按辈分应该算他侄子，40多岁，家就在寿州县，但是具体在哪里他并不清楚，双方平时也没打过交道，只是听说有这么个人，打过几次照面，但因为时间太长，已经没了印象。”

“嗯，行，情况我知道了。”明哥说完便朝着在院外等候的老刘走去。

老刘感觉到了身后有密集的脚步声传来，他刚一转身，我们已经全都走到了院外。

“冷主任，你们结束了？”老刘问。

“结束了，老哥，辛苦了，让你等这么久。”

“嗐，自家兄弟，不说那客气话。”

“对了老哥，咱们寿州县是不是有很多人养骡子？”

“现在不像以前，那时候没有电，山沟里的交通全部都是靠牲口，但现在不一样了，电动车在我们这儿都普及了，很少有人再去养牲口。而且骡子交配难度大，这些年已经很少见了。”

当冷启明听到“交配”二字时，忽然受到了启发，他赶忙张口问道：“这骡子交配是不是都要人工干预？”

“那是肯定的，要没有人帮着，根本没办法配出骡子。”

冷启明眼前一亮，接着问道：“那一般给骡子配种，都是在什么地方？”

“要么找兽医，要么就去配种站。”

“那整个寿州县城有多少名兽医，几家配种站？”

“配种站就一家，具体有多少兽医，我也不清楚，不过县卫计委应该有底册。”

“那能不能麻烦老哥再帮着查一查？”

“这个好说。”老刘答应得相当爽快。

听到这儿，我不禁感叹，明哥的破案思路果然犀利。

首先，“三眼”的马骡没有挂掌，年龄不超过3岁，时间跨度不是很大。

其次，骡的交配必须人工干预，且受孕困难，再加上目前骡子比较罕见，所以配种者不可能没有印象。

最后，“三眼”和魏氏兄弟是同宗亲戚，而且通过脚印已经分析出了大致体貌特征和年龄范围，我们只要把魏氏族谱中符合条件的人全部筛选出来，打印成照片，接着再让配种者辨认，应该就可以有所反馈了。

捋清整条破案线索，明哥很快付诸了行动。

通过调查，整个寿州县持有“执业兽医师资格证”的仅有10人，而配种站专门的配种员也只有2人；在卫计委的帮助下，这些人均被召集到了县公安局。

刑警队那边经过细致的走访调查，从魏氏宗谱上一共筛选出符合年龄和体貌的男性，共18人。这些人的户籍照片被叶茜打印出来，全部贴在了墙面上。

为了防止相互干扰，辨认工作逐人逐个进行。

一个小时后，漫长的辨认工作终于告一段落，最终15人被排除嫌疑。

“还有3人无法确定，逐一排查，难度也不是很大。”叶茜打了个响指。

虽然案件有了明确的抓手，可明哥丝毫不敢掉以轻心，他表情严肃地说道：“叶茜，通知徐大队，多派点儿人手，分3个组，同时进行抓捕。找到人后，第一时间排查对方家中是否有骡子，如果有，把蹄印拍照，发到小龙的手机上。”

“好的，冷主任！”

刑警做事儿一向雷厉风行，半个小时后，3个秘密抓捕组集结完毕，当抓捕行动进行到第40分钟时，两张清晰的骡蹄印照片，发到了我临时组建的微信群中，经过细致辨认，2号抓捕组拍摄的照片被比

中。“三眼”也在同一时间落网。

随后，我们又对“三眼”的住处进行了细致的勘查，共起获现金23万元、殡葬用品以及大量废旧衣物。老贤抽取了“三眼”的血液样本，经过比对，与死者阴道中的DNA图谱完全吻合。经查，“三眼”原名叫魏甲兵，1974年1月3日生，无犯罪前科。

因为“三眼”与“半仙”何贵为上下线关系，而明哥又是何贵的主审，所以“三眼”的审讯自然也由明哥主持。

“‘三眼’，我也不跟你绕弯子，何贵已经全部都交代了，你是想活还是想死，你自己选。”明哥盛气凌人的开场白，让“三眼”有点儿傻了眼。

“警官，你什么意思？什么叫想活还是想死？”“三眼”冷哼一声，不以为然。

“我没时间跟你开玩笑，想活，就老实交代；想死，你可以什么都不用说。”

“你威胁我？”

“试试看？”

“行，我要看看，我什么都不说，你怎么弄死我。”

“没问题，我就喜欢你这种不见棺材不掉泪的。”明哥猛地一拍桌子，“你把耳朵给我竖起来听好了！”

“我们从你家中起获了23万元现金，其中有8万元是连号的新币，这些钱是矿井给遇难者陈笑雨的赔偿款，矿井为了防止遇难者家属翻脸，这些钱从取出到付给遇难者家属，都有监控和文字记录，而现在这些钱出现在你的家里，再加上何贵的口供，你倒卖尸体这件事儿就休想赖掉了。

“我们查出这具女尸是被人故意毒害的，现在女尸的体内找到了你的精液，所以我有理由怀疑，是你投毒杀人后强奸的。

“如果你不想说，我也懒得听，看看到最后法院是相信你，还是相信我。

“贩卖尸体、强奸、故意杀人，三项罪名加在一起，你觉得你这条命还能保住吗？”

刚才还飞扬跋扈的“三眼”，听明哥这么一说，呼吸都已经变得急促起来。

“怎么？还有话说吗？”

“三眼”猛一抬头，像是盯着怪物一样看着明哥，我能明显地感觉到他眼神中的绝望。

“‘三眼’，”明哥拍了拍他的肩膀，“贩卖尸体罪不至死，不要什么都往身上扛，命没了，赚再多的钱有什么用？”

“我说，我说，我说，我什么都说……”“三眼”的心理防线最终还是被突破了。

“你的上线是谁？”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你不知道？女尸从哪里来的？”

“我和上线是单线联系，只要有货，他会给我打电话。”

“说一下你的上下线，还有交易的过程。”

“我手下有两个分销商，一个是何贵，另外一个叫牛山，何贵只要品相稍微好一点儿的尸体，牛山是什么都要。

“我的上家也有两个，一个是殡仪馆的运尸员，叫马原，他在拉尸的过程中，如果碰到农村有女人去世，又想卖点儿钱的，就会直接联系我，帮着处理。但是他的量少，可遇不可求。另外一个就是‘哑巴’。”

“‘哑巴’？”

“‘哑巴’是我单方面对他的称呼，我们两个从来就没说过话，我就寻思着给他起了个代号。”

“那如何做交易？”

“有货了他会先给我打个电话，等接通以后，确定是我本人的声

音后，他用短信通知我见面地点，见面时他只会带一张照片，然后我们看照片议价，一旦价钱谈拢，我就先给他钱，等到晚上，他会发短信告诉我尸体放置的地点，随后我赶车去拉。”

“既然你们见过，那对方的体貌特征你描述一下？”

“他每次见我都戴着黑色口罩，我根本看不见他的长相。不过他给我的感觉应该是个六七十岁的老头儿，走路弓着腰。”

“你出售给下线的尸体，都穿有丧服，这些都是‘哑巴’准备的？”

“不是，我从‘哑巴’那儿买回尸体后，要自己处理一下再卖。”

“怎么处理？”

“先冲洗一遍，再用点儿福尔马林防腐，接着化上妆穿丧服，最后盖上头巾，裹在棉被里，卖给下家。”

“这么说，女尸身上的所有殡葬物品都是经你手穿戴的？”

“除了麻绳钱，剩下的都是。”

“你说的麻绳钱，是不是捆在死者右脚拴有圆形方孔钱的那条麻绳？”一直都保持沉默的老贤忽然开口问道。

“对，那个是‘哑巴’捆的，我也不知道他捆这个是什么意思，我估摸着是辟邪用的，所以我也不敢摘掉。”老贤听完，眉头一紧，仿佛在思考着什么，明哥不紧不慢，点了一支烟卷等待下文，前后半支烟的工夫，老贤俯身和明哥小声交谈了两句，接着离开了审讯室。

待老贤的脚步声消失后，明哥接着问道：“你把最后一次交易的经过仔细说一遍。”

“三眼”双手搓了搓脸颊，长叹了一口气说道：“‘哑巴’平时卖给我的女尸很多都呆头呆脑的，为了不让买家发现，我每次都要化很厚的丧妆掩盖，可唯独最近一次，‘哑巴’送来的是一具穿着黑丝袜的漂亮女尸，我平时一个人住在山沟里，很少见到长得这样水灵的女人，结果给她清理身子的时候，我就没控制住……”

“女尸当时穿的有哪些衣物？”

“上身是蓝西装、白衬衫、粉色胸罩，下身是黑短裙、黑丝袜，还有黑色高跟鞋。”

根据“三眼”的描述，胖磊很快从相机中找到了死者的衣物照片：“是不是这些？”

“三眼”目不转睛地浏览了一遍，很确定地回答：“对，这些都是她的衣服。”

审讯进行到这儿，关于命案的问题已经全部问完，“三眼”涉及的其他犯罪，则由刑警队的侦查员接手。

走出办案区，明哥带着我们开始分拣从“三眼”住处提取的废旧衣物，一群人扒拉了半天，才总算找全了死者当天所穿的全套服装。

衣服被分别装入物证袋后，我们几人又马不停蹄地返回了科室。

“明哥，我正要找你。”科室院墙上厚重的电子门刚刚被打开，老贤就着急忙慌地跑下了楼。

“什么情况？”

老贤递给明哥一份检验报告：“死者脚上捆绑的麻绳为手工搓制，我在绳心的部位提取到了大量的脱落细胞，经过检验，我提取到了男性DNA。DNA图谱在我们的系统中没有记录，但我怀疑，它就是‘哑巴’的DNA。”

“不排除这个可能。”

“这些物证袋里装的是什么？”老贤这次注意到明哥的手中还有物证。

明哥“哦”了一声，接着说：“都是死者的随身衣物，先从衣领上提取一些油脂，看是不是和死者的DNA吻合。”

“行，交给我。”老贤双手将物证袋接过。

“冷主任，‘三眼’不是说这就是死者的衣物吗，干吗还要检验DNA？”叶茜闹不明白，为何在案件如此紧急的情况下，明哥还要做这种明知结果的工作。

明哥很有耐心地解释道：“咱们办案，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先入为主，叶茜，你要记住一点，从人嘴里说出来的东西，永远不可信，我们要让物证自己说话。”

叶茜受益匪浅地点点头：“谢谢冷主任，我记下了。”

一顿饭过后，老贤通过DNA检验证实，我们所提取的衣物就是死者生前所穿的。就在我们都没想清楚这个结论对案件侦办有何作用时，明哥却不慌不忙地翻看着自己的手机。

“明哥，你在干啥？”胖磊忍不住开口问道。

“稍等一会儿，我在查价格。”

“这都啥时候了，明哥咋还有心思购物？”胖磊走到我身边小声嘟囔了一句。我冲胖磊挤了挤眼，示意他保持安静。

很快，明哥收起手机，开口说道：“按照品牌搜索，死者的西装价值2300元，衬衫880元，文胸320元，一字裙360元，高跟鞋650元。全身的衣服加在一起，总价值在4510元。由此可见，死者的经济条件非常不错。”

“明哥，就算知道了死者很有钱，好像跟破案也搭不上什么关系啊？”胖磊本以为明哥会给出多么给力的答案，可一听只是个模糊的结论，心里难免有些失望。

明哥一脸轻松，成竹在胸地说道：“我们貌似都忽略了一点。”

“哪一点？”

“通过尸体解剖发现，死前在被害前曾拔过智齿。”

“是有这么回事儿，可这又能说明什么？”

明哥嘴角一扬，解释道：“案件进展到这里，就要从全局去分析。我们先来看整条犯罪线，不管是何贵、‘三眼’还是‘哑巴’，他们的交易链条都没有离开云汐市，假如‘哑巴’是最终的杀人凶手，他杀人时和死者有过独处交谈，也就是说两人可能熟识，那死者就算不是我们云汐市人，也应该生活在云汐市。”

“嗯，这个可能性很大。”

明哥接着说："从死者的穿衣打扮看，她应该是一个很懂得享受物质生活的人，既然手中不缺钱，那拔智齿理应不会选择去小的牙科门诊，我们云汐市正规的三甲级牙科医院只有一家，那么我们在这家医院或许能查到死者的身份信息。"

听到这里，我对明哥的评价就一个字，"服"。他的厉害之处就在于，他能把你完全想不到的两个逻辑建立起关联。明哥这种对物证的把握，绝对有神一般的天赋加持，一般人真的是想学都学不来。

有了明哥的假设，查询起来并没有想象中的困难，现如今去三甲级医院看病，使用的都是通用的就诊卡，而办卡时就需要绑定个人信息，我们现在已知死者的长相和大致年龄，只需要在医院系统中把近一段时间内拔过智齿的同龄女性全部筛选出来，对着照片一个个寻找，想核查出死者的身份信息简直是轻而易举。

刑警队的调查结果最终证实了明哥的猜测，云汐市第一牙科医院果真有死者的就诊记录。

经查询，死者名叫袁姗姗，女，21岁，湾南省庆安市人，其身份证登记有两个手机号，一个属地为省城六合市，另一个属地正好就是云汐市。

通过调取袁姗姗在云汐市的通话记录，她的号码经常跟一个座机号联系。而这部座机登记地址竟然是云汐市电视台。

当天下午，刑警队就派人前往调查，原来袁姗姗是湾南省广播电视学院的在校学生，她是被学校分配到云汐市电视台实习的，实习期限为半年。据她的带班师傅李金回忆，袁姗姗已经有10来天没有上班，因为实习生本身就是义务工作，所以电视台对他们的管理也相对自由，李金就没有过问。

刑警队走访没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胖磊只能调取电视台全部的视频监控。专案组成员在胖磊的分工下，经过一整夜的努力最终确定，袁姗姗是于9月28日下午从电视台离开，之后便再也没有了联系。

胖磊沿着袁姗姗的出行路线一路视频追踪，最终查出袁姗姗最后

消失在寿州县玉山村十字路口的监控画面上。

玉山村三面环山，仅有三十几户人家，而这些住户中只有5家带有院落。

剩下的事情就变得十分简单，刑警队分为5个抓捕组，以“家中有竹席，独居男性老人”为抓捕条件，最终将可疑人员胡茂田抓获，经过检验，尸体上的格块印痕就来自胡茂田家中的竹席；另外，胡茂田的DNA也与麻绳钱中检出的脱落细胞一致。至此，这起轰动整个湾南省的恶性案件，最终交出了一份圆满的答卷。

十一

“1995年，3月6日，晴，神农架《真实记录》剧组帐篷营地。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我终于迎来了人生的重要转折，成了一名父亲。女儿于早上8点整出生，6斤7两，家人打来电话时，我早已喜极而泣，我和爱人等待这一刻已经整整10年，从20岁的青春懵懂，到而立之后的焦急祈盼，我终于盼到了这一天。母亲让我给女儿起个名字，对于这个姗姗来迟的宝宝，没有比‘姗姗’更适合她的了，我的女儿就叫袁姗姗。

“刚过完年，剧组就已经进山，现在过去了一个多月，我们还是没有发现‘野人’的踪迹，也不知还要等到什么时候，真想早点儿回去看看爱人和孩子，祝一切顺利。”

以上是袁姗姗出生时，父亲袁世杰写下的一篇日记。

袁世杰是一名电视工作者，从18岁刚参加工作时，就一直扎根于这一行当。1981年12月31日，中央电视台开播了一档《动物世界》栏目，主旨在于向电视观众介绍大自然中的种种动物，使观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地球上生存的各种生命，认识自然对人类的影响。1994年，中央电视台的编委会提议，在《动物世界》的基础上，衍生出一个更符合世界环境与发展理念的杂志性专题栏目——《人与自然》。

这两档节目的推出，把纪录片推向了一个高潮，而袁世杰所在的

省台也跟着摩拳擦掌，1995年春节刚过，电视台便组建剧组，挺进野人沟。

因为条件有限，袁世杰只能用日记的方式记录这一段新奇的历程。而他的这本日记，也让袁姗姗从小就对父亲的工作充满了向往。

2013年9月，高中毕业的袁姗姗在父亲的影响下，顺利考入了湾南省广播电视学院新闻系。而她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就对“新闻”二字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

大一下半学期，她曾在学院报写过这样一篇文章——《论新闻的真实性》。

文中她这样写道：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新闻只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民众，才会获得全面、客观、真实的信息。”她的理想就是用摄像机去弘扬最可贵的精神，去揭露最丑恶的现象。

3年后，袁姗姗遵从学校分配，带着对新闻工作的理解，前往云汐电视台开启了一学期的实习之旅，而她的带班老师算是电视台的金牌新闻人，名叫李金。

李金30岁出头，虽然年纪不大，但在云汐电视台，他的名号可谓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似乎天生就能够对新闻热点先知先觉，他单凭一己之力，就让云汐电视台连续3年坐在全省新闻工作的第一把交椅之上。

依照学校介绍信上的标注，9月27日，是袁姗姗正式报到的日子。说来也巧，当天早上她正在门岗办理实习登记时，一名男子在她身边忽然停住了脚步。

“你是新分来实习的？”男子盯着来访登记簿上“袁姗姗”“实习”几个字，张口问道。

“嗯，我是湾南省广播电视学院2013级新闻系的学生，这是我的学生证。”

“得，台领导已经跟我说了，走，先别着急放行李，跟我一起做

个采访。”

“啊？这么快？”

“新闻最讲究的就是时效，对了，我是你未来半年的带班老师，我叫李金，想必你来之前已经知道了。”

“嗯，我的班主任给了我您的联系方式，我这儿正想给您打电话呢，没想到这么巧，刚一来就碰到您了！”袁姗姗早就听学校老师称赞李金精明能干，在新闻系统中算得上是屈指可数的青年才俊，所以袁姗姗一听对方说是自己的带班师傅，连说话的语气都充满了崇敬之情。

李金抬手看了一眼手表：“时间有点儿赶，不行你把行李先放在门岗，等采访回来再收拾？”

“没问题。”

袁姗姗用最快的速度把箱子推进保安室，跟在李金身后坐上了采访车。

“写短稿会吗？”车子刚一发动，李金就问道。

“嗯，在学校写过。”

“好，一会儿我们去采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吴局长，现在全国正在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利剑行动’，刚刚我接到台长通知，食药局早上紧急调集了100多名执法人员，准备对城区大小菜市场开展突击检查，我们要全程报道此次行动。”

“明白！”袁姗姗一脸的兴奋。

“这次采访分为两块，我们去菜市场，拍摄一组他们执法的镜头，接着再给局长做个单独的专访。”

“好嘞。”

“拍摄执法镜头时，不需要你干什么，等我采访局长时，你就在旁边记录，能记多少就记多少，到时候我需要写新闻稿。”

“嗯！”

从电视台到食药局并不是很远，袁姗姗掏出笔记本还没写几行字，便感觉车速明显放慢了下来，伴着转向杆不停的“嘀嗒”声，采访车缓缓地驶入了食药局的大院内。

“吴局，电视台的采访车来了！”门卫如临大敌般，慌忙抓起电话向上汇报。

其间办公楼南侧的窗户上时不时有人探出头来，他们有人歪戴帽子，有人叼着烟卷，各种慵懒的模样。

“集合！”吴局长突然一声喊，大楼内的执法人员鱼贯而出，迅速站成方阵。

“乖乖，这局长一出手，就知有没有。”见队伍已经组得七七八八，李金笑眯眯地推开了车门。

“哟，李大记者亲自来了！”站在方阵前的中年男子，大腹便便地走到了李金面前。

“吴局。”李金主动伸出了右手。

“这次咱们的统一行动怕是要辛苦李大记者了。”吴局长仿佛见到亲人一般，笑得花枝乱颤。

“吴局，您哪里的话。”

“得，客套话不说，有情后补。”

“没问题，那咱们现在就开始，吴局您先整队，我们拍两个镜头。”

“好嘞。”吴局长寒暄完毕，站在镜子前整了整衣帽，接着笔直地走到了方阵前。

他铆足了劲儿，大声说道：“行动之前，提三点要求。第一，保密；第二，时效；第三，全面。保密我在此就不再多说，我相信参与行动的工作人员这点儿基本的素质还是有的。下面我要着重强调一下时效和全面。

“这次行动是全国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专项行动以来，咱们云汐市组织的最大规模的清查行动，食药问题关系民生，是头等大

事，为了彻底铲除社会毒瘤，我们的行动一定要迅速，要打违法者一个措手不及。另外，这次行动必须全面撒网，确保将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彻底根除，不留后患。大家有没有信心？”

“有。”

“好，出发。”

“等一下，吴局。”李金从摄像机镜头前挪开，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

“怎么了李大记者？”

“刚才那个‘好’没有气势，声音可以再洪亮、再大一点儿。你说‘出发’的时候，最好还要带上一个有威严的动作，这样做片时比较好看。”

“明白，刚才那段儿掐掉，重来。”

“好，可以开始了。”

吴局长嬉皮笑脸地朝李金做了一个“OK”的手势后，表情瞬间变得严肃，接着他涨红着脸高喊：“大家有没有信心？”

“有！”

“好，出发！”

“气势还是没有出来。”李金摇摇头。

吴局会意，摆正了姿势，又来一遍。

“大家有没有信心？”

“有！”

“好，出发！”

“OK，过。”

当摄影师跟拍执法人员上车的镜头时，李金把一张面巾纸递到吴局手里：“擦擦汗。”

“怎么样，刚才够气势不？”

“那是相当地够。”

“那就好，那就好。”

“对了，吴局，这里的镜头结束了，一会儿咱们跟哪个小队出去拍外景？”

“去北城市场吧，那里我昨天晚上就通知人去打扫了，拍出来效果要好一点儿。”

“也对，如果菜市场拍出来到处脏乱差，估计环卫局陈局长就要骂街了。”

“老陈那家伙，就喝酒来劲儿，脾气太坏，不敢跟他接触。”

李金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吴局，时候不早了，要不咱们现在就去？”

“行，不过采访车就别开了，那上面有你们电视台的台标，我怕围观老百姓又趁机说一些不该说的话，耽误事儿。”

李金完全明白吴局长口中那个“又”字的含义，他们出去采访，经常能遇到老百姓围追堵截反映问题的情况，往往发生这种事儿，采访车停也不是，不停也不是。所以吴局既然提出这个要求，李金当然乐得自在，他满口答应道：“就依吴局的意思办。”

吴局长十分满意地点了点头，可当他看到袁姗姗时，忽然又面露难色：“这位也是你们电视台的？”

“对，今天刚来的实习生。叫袁姗姗。”

当吴局长听到“实习生”三个字时，瞬间就对袁姗姗失去了兴趣，他直截了当地说道：“我的车只能坐四个人。”

李金算了算，一个司机，一个吴局，再加上自己和摄像，正好就多了袁姗姗一个人，于是他转身对袁姗姗说道：“小袁，你留在局里，我们去去就来。”

听李金这么说，袁姗姗心里多少有些失望，不过她还是欣然点头。

吴局长也没耽搁，领着李金等人上车扬长而去，偌大的院子中，只留下袁姗姗一人漫无目的地闲逛。

这是她第一次外出采访，虽然和想象中的有着不小的差别，但她只能用“理论和实际存在偏差”去说服自己。

最大的煎熬莫过于等待，袁姗姗看完了院内的宣传画，百无聊赖地又走进门卫室里讨了杯热水，而就在水温刚刚足以入口之时，吴局长的那辆帕萨特轿车竟然驶了回来。

“这么快就回来了？”袁姗姗有些不敢相信。

卫门大爷见怪不怪地笑着说道：“这都算慢的。”

李金下车后，环视一周，最终他透过门卫室的玻璃看见了袁姗姗：“小袁，跟我去吴局办公室做专访。”

袁姗姗“哦”了一声，随手把一次性水杯放在桌面上：“大爷，别给我扔了，一会儿我出来喝。”

“小姑娘，你是电视台新来的吧？”

“您怎么知道？”

“你还是把水端着吧。”门卫大爷故作神秘地说。

“那……那好吧。”袁姗姗拿起水杯，跟在李金身后，走进了那间相当气派的局长办公室。

接下来长达两个小时的访谈，终于让袁姗姗明白了门卫大爷的用意。而就在访谈还没进行到一半儿时，几十辆执法车已经陆续返回，执法人员一个个都满腹牢骚地走进各自的办公室。

执法不到一个小时，局长的访谈却用了两个小时，这种本末倒置的采访方式，让袁姗姗有了些反感。

而令袁姗姗更没想到的是，这则新闻竟然在第二天中午就被播报了出来，主持人的新闻稿也让她顿觉无语：

“自全国开展以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利剑行动’以来，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多次深入一线进行明察暗访，执法局局长吴正更

是亲自督促，加大监察力度，就在昨天，吴正局长亲自带队，对我市城区内30多个菜市场、大药房进行突击检查，通过此次行动，我市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得到了全面解决，吴局长表示，为了根除食品药品安全的毒瘤，他们还会一如既往地加大打击力度，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菜，用上放心药。”

“这就是咱们昨天的新闻稿？”袁姗姗把打印出来的纸质稿件甩在了李金的办公桌上。

“对，有什么问题？”李金笑眯眯地回问。

“那个吴局长从出门到回来不过半个小时，这样写合适吗？”

“合适。”

“我们新闻工作者，最起码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样失真的报道，我觉得不可取。”

“这样，小袁，你先吃块糖消消气，回头我再慢慢跟你解释。”

“李老师，你怎么还笑得出来。”李金滑稽的表情，把原本还在气头上的袁姗姗弄得哭笑不得。

“你还年轻，有些事情还不懂，等你实习结束了，估计就能无师自通了。”李金从抽屉中拿出一盒“德芙”，“吃点儿甜食，能让你的心情变好。”

袁姗姗没有驳了李金的面子，双手接过巧克力，愤然转身，离开了办公室。

望着袁姗姗的背影，李金仿佛看到了自己10年前刚毕业时的影子。

那时候他也是意气风发，也是带着理想和信念投入新闻工作，也曾跟自己的带班师傅大谈某某新闻该如何报道，他甚至不顾师傅的反对，洋洋洒洒写了一篇关于“房地产黑幕”的报道，文稿中详细记录了房地产公司如何与炒房团相互勾结、抬高房价、买空卖空等重重恶劣行径。

很多人在没有看到李金的这篇文章之前，都还傻傻地认为所谓

的“炒房团”就是大量购置房源，然后坐地起价，高价卖出，获得利润的一群人。可殊不知，真正的“炒房团”其实是和开发商狼狈为奸。

一个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绝对是天文数字，绝大多数的房地产公司单靠自己，根本无法撑起一个房地产项目，很多房地产公司甚至连拿地的钱都凑不出，更别说建房。所谓“房地产”，房子才是赚钱的根本，但是房地产商手里没钱，又拿什么去建房？有的人会说，不是还有银行吗？可以贷款啊。殊不知银行贷款程序复杂，受到的监管力度大，如果全部指望从银行圈钱，根本不现实。于是手里有大量资金的“炒房团”就有了可乘之机，他们可以一次性购置成百上千套房源，这种批量购买，在房价上自然会有优惠，按照市场行情，如果你能一次性购买1000套，那你购买的房价只是市场价的四成左右，也就是说，均价1万，你4000便可以购入。

房地产商有了这些钱，再加上银行贷款，就等于有了建房的成本，等房屋落成，房地产商则会使用“饥饿营销”的方式，哄抬房价，最后达到双赢的局面。

李金在文末曾这样写道：

“房地产开发，有了‘炒房团’的加入，可以彻底激活消费者买涨不买跌的心理，而一些刚性购房群体只能为被抬高的房价买单。房地产泡沫的缘由，归根到底是‘不完善的相关政策’‘贪婪的商业银行’‘无德的富人阶层’‘无辜的中华文明’（安家立业是成年标志）所造就。”

文章发表之后，虽然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但结局却让李金始料未及，总的来说可归结出四个声音：

一是老百姓对官商勾结的斥责，二是房地产部门对电视台的不满，三是商业银行的集体声讨，四是房地产赞助商的“断水断粮”。

最后在台长的训斥下，李金只好删除报道，又交了一份同样字数的保证书。

这就是到头来他为“真实报道”付出的代价。

再拿昨天食药局的行动来说，如果过分地披露，带来的后果可能不堪设想。

要说中国有没有绝对安全的食物，我估计这个问题，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就拿咱们过年常吃的咸鱼腊肉来说，哪一样不是强致癌物？还有街边的啤酒烧烤，快餐店中的各种小吃，哪一样没有非法添加剂？可一旦将这些曝光，除了能带来社会恐慌，李金实在想不出这样的报道会有什么实际意义。就算在短时间内可能会起到一点儿作用，但时间一过，还是外甥打灯笼——照旧。

面对袁姗姗的质问，李金不想过多地解释什么，因为很多真相对一个初出茅庐的大学生来说太过残酷；一旦把什么东西都如实相告，她可能就会因此放弃初衷，甚至会一蹶不振。

在李金看来，社会是个大学堂，有很多东西只能靠袁姗姗慢慢地去领悟，只有头撞南墙，感觉到疼时，她才会深刻地认识到，有些事儿，不是自己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

李金曾沉迷于一部叫《铁齿铜牙纪晓岚》的电视剧不能自拔，其中有一段和珅和纪晓岚的对话，完全改变了他的三观，他甚至还把这段对话手抄了一份，夹在了自己的办公桌上，每每读来，都会让自己有所触动。

这段话源自纪晓岚与和珅在监牢中的促膝长谈：

纪：燕城这帮贪官啊，把人吃的粮食换成了牲口吃的麸糠和草料，这件事儿和大人可知道？

和：我知道。

纪：那和大人不觉得惭愧吗？

和：我倍觉欣慰！

纪：为什么？

和：纪先生有所不知啊，这一斤口粮可以换三斤麸糠。这就等于原本能救活一个人的粮食，现在可以救活三个人了！

纪：可麸糠是给牲口吃的啊，不是给人吃的！

和：哎呀，灾民还算人吗？

纪：你说什么？

和：哎呀，你不要把眼睛瞪那么大！你知道不知道，行将饿死的人已经不是人了！那就是畜生，只要能活着，还什么麸糠啊！那是好东西！草根、树皮、泥土都可以吃。

纪：此话出自堂堂和大人之口，真是令人震惊！

和：你当然感到震惊，你是一介书生。你只会在书斋里，手捧圣贤书，骂骂当朝者而已。

纪：当朝者不公，自当抨击。

…………

和：纪先生，你见过吃观音土活活胀死的人吗？

纪：什么是观音土啊？

和：你看看，你不知道。我再问你，你见过这千里平原，所有树木的树皮都被啃光的情形吗？

纪：哦？

和：易子而食，你当然听说过，那是史书上的四个字而已。我是亲眼见过的呀，这换孩子吃啊，呵呵，那就是锅里的一堆肉啊！

纪：你？

和：你以为我毫无人性，是不是？你以为我只知道贪钱敛财，是不是？我亲自到灾区去过，到那儿一看我心都凉了。我这才知道，不管朝廷发下多少救灾的粮食，永远也不够！如果我不设法变通一下，那你在灾区看到的就不是灾民，而是白骨喽！

纪：这，赈灾的粮款不够，可以向朝廷再请求拨放嘛！

和：朝廷？你知道国库还剩多少银子？你不知道，你根本就不知道。征大小金川，平准噶尔部，眼下国库就是个空壳子了，你知道不知道啊？

纪：可朝廷还是发了赈灾粮款呀，我看了他们的账本，所有的赈灾粮款全都进了这个薛大老板的钱庄。

和：可不能这么说啊，薛大老板可是个神通广大的人，一文钱进去二文钱出来，我这才有足够的钱去救济灾民哪！

纪：我看了他们的账本，大大小小的官员全都在侵吞这救灾的粮款。

和：救民先救官！官都活不了，还救什么民？

纪：荒唐！

和：这是事实！千千万万的灾民哪，谁去发给他们赈灾粮款？是你发，还是我发？还不是得靠那些大大小小的官员？啊？喂饱了他们，他们才肯给我去卖命！

纪：哼，真乃旷古之谬论！贪污受贿居然还有了大道理？

和：这是几十年官宦生涯换来的大道理，这是千千万万血淋淋的事实换来的金道理呀，纪先生！你怎么就不懂呢你？

纪：食君俸，为君分忧。点点滴滴，皆是民脂民膏哪，和大人。你怎么忍心在这饥民口中去扣出一粒粮食呢？

和：……官字怎么写？上下两个口，先要喂饱上面一个口，才能再去喂下面一个口。

纪：宋有包公，明有海瑞，康熙朝有施公，代代清官，愧杀大人也！

和：对对对，清官的确令人敬！可清官也令人畏呀！

纪：和大人，您就是无敬无畏，所以才无法无天了！

和：那我问你，古往今来多少清官，多少贪官？

纪：清官如凤毛麟角，贪官如黄河之沙。

和：对呀，那我不依靠他们，我依靠谁呀？

…………

李金每次读完这段对话，心里都久久不能平静。虽然纪晓岚是清官，一直努力伸张正义，但在遇到现实问题时，却发现好像只有贪官和珅的逻辑才行得通。也许这就是现实的无奈吧。

想到这儿，李金不禁想起了10年前的自己，当年的他就如同纪晓岚一样疾恶如仇，可10年之后，他却觉得自己变成了和珅。产生这种变化的根源，他用了一句话去归结："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十二

回到宿舍的袁姗姗，心里始终难以释怀，她怎么也没想到电视台的优秀工作者，竟然也是如此功利。在她看来，记者的职责就是要拿着摄像机还原最真实的东西，让老百姓看得到，听得见。如果电视机里整天都充斥着不实的报道，这就已经违背了她的初衷。

"我现在是个实习生，还没有决定权，等到上班以后，我发誓，一定要改变这个状况。"想通了的袁姗姗，心中总算是舒畅了一些。到了下午上班时，她已经完全恢复到了最佳状态。

"哟呵，这自我调节能力还挺强嘛！"李金瞅了一眼精神抖擞的袁姗姗，调侃道。

"嗯，还行吧。"袁姗姗应付了一句。

"这样，下午有一个回访，你要不要去？"

"回访？去哪里？"

"寿州县的一个村子里。"

"该不会又是什么专项行动吧？"袁姗姗苦笑道。

"这个不是。"李金边收拾材料边回道，"好几年前，我曾陪朋友去寿州县游玩，在街上遇到一个中年男子牵着几个智障儿童在讨饭，出于好奇我就跟了上去。结果我发现，这名男子的家中还有好多智障儿童，我觉得这是一个好题材，就表露了我的身份，给他们做了一个专访。"

"然后呢？"

"中年男子叫屈卫华，寿州县农民，40多岁没有讨到老婆，无儿无女，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街上发现了一个被人遗弃的智障女孩

儿，他觉得孩子怪可怜的，于是就想到了收养，可没承想，收养了一个，就有了第二个、第三个。”

“怎么会有这么多智障儿童？”

“这你就有所不知了，在农村很多地方，都有‘亲上加亲’的说法，近亲结婚会增加后代遗传病的发病率，尤其是在经济落后的农村，青壮年男子找不到媳妇，就只能选择与同村的近亲结合，这就导致有很多智障儿童出生，尤其是在寿州县一带的山沟，这种情况更是普遍。智障儿童无疑增加了抚养负担，这对穷苦村民来说，简直是雪上加霜，一些有良心的家长或许还会接着抚养，但绝大多数家庭都会选择放弃。

“后来很多人都传，屈卫华专门收养这些孩子，于是就有人直接把孩子给送到了他的家里，后来屈卫华实在无法负担，就只能在门上挂上招牌，拒绝收养。他本以为这样做，会得到很多人的理解，可没承想，竟然有人趁着天黑把孩子直接丢在他家院外。屈卫华于心不忍，便接着收养起来。他本来经济就窘迫，为了能让这些智障儿童有口饭吃，他只能带着一些有行动能力的孩子上街讨饭，剩下的孩子则让他一个远房亲戚照顾。”

李金长叹了口气，接着说：“当初我去到屈卫华家中看了，确实很惨，于是我就请示台领导，给他做了个30分钟的专题报道，报道被播出后，很多爱心人士捐款捐物，他所在的村子还把一座废弃的小学腾给了他们。”

“李老师，您这可是做了大善事！”袁姗姗在这一刻突然又感觉到了身为新闻工作者的使命感。

李金笑了笑，不以为意：“为了保持新闻的热度，我基本上是一年要追加一次回访，要不然时间一长，就不会有人再去关注他们了。”

袁姗姗的眼中波光流转，心中莫名地感动：“那些智障儿童能遇到老师您这样的新闻工作者，真是莫大的幸福。”

“你早上不还对我发脾气呢吗？怎么？这么快就对我改变看法

啦？”李金半开玩笑地调侃道。

“这不是错怪您了吗，老师您大人有大量，改天请您吃饭赔罪。”

“算了吧，你一个学生能有几个钱？改天我请你。”

“我虽然没有，但是我爸有啊，老师，这顿必须我请。”

“我去，啃老啊！”

“先啃几年，等翅膀硬了就不啃了。”

“得得得，你请就你请，上车吧，回头时间不赶趟儿了。”

“好嘞。”

十三

采访车左右颠簸了一个小时后，最终赶到了约定地点。

透过车窗，放眼望去，这是一所由五间平房组成的学校，学校院墙上还用红色油漆写着“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八个大字。在学校院墙的中间部位，镶嵌着一扇双开大铁门，此时学校门口处正笔直地站着两名男子。

站在外侧的男子，年纪50来岁，身高一米七五左右，皮肤黝黑，长着一副“老实人”的面孔。站在里侧的男子略显苍老，估摸已经60岁出头，身子佝偻，无法辨别容貌。

“李记者，你来了。”袁姗姗等人刚一下车，中年男子便快步迎了上来。

“小袁，我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就是我刚跟你说的屈卫华，那位是他的远房亲戚胡茂田。她是小袁，我们电视台刚来的实习记者。”

“你好。”袁姗姗主动走到了屈卫华面前伸出了右手。

“你好。”屈卫华把手在身上使劲地搓了搓，这才伸了过去。

松手之后，袁姗姗又把手伸向了胡茂田。

“你好。”对方苍老而带有杂质的声音让袁姗姗感觉对方好像有意和自己保持一定距离。

“老胡的嗓子受过伤，说话很费劲儿，要不是你来了，他平时连一句话都不说。”李金赶忙在一旁圆场。

“没有关系。”袁姗姗收回了右手。

“李记者，大家里面请。”屈卫华礼貌地把众人请进了靠着学校大门的房间。

“老屈，这一年怎么样？”李金刚一坐下，便张口问道。

“多亏了李记者的报道，我们这些年已经不用再为吃的发愁，很多好心人给我们捐款捐物。”

“那就好，那就好。”

“大丫和二丫现在还好吗？”

“二丫还好，大丫就……”屈卫华的脸上掠过一丝伤心的神色。

“怎么了？”

“你也知道，这些孩子都有这样或者那样的病，大丫她……”

“行，我知道了，不开心的事儿咱们不提。”

“好，不提，不提。”屈卫华如释重负。

“行，我这次来的目的也在电话里跟你说了，和去年一样，就是做个回访。”

“哎，行啊。”

“这样，我们先去孩子生活的地方拍几个外景，接着我再问你几个问题。”

“没问题。”

屈卫华起身将李金几人带进了挂着“宿舍”牌子的房间。

所谓的宿舍，其实就是两间教室打通之后，在四周墙根砌上了土

炕，袁姗姗刚一走进去，就闻到一股刺鼻的臊臭味儿。

李金不以为然，他进门扫视了一周。

“咦，这么多新面孔？”

“对，报道一出，有很多人都把有缺陷的孩子往这儿送。”

“我去年采访的那几个丫头呢，怎么都看不见了？”

“李记者，你也知道，我们这儿生活环境很差，再加上她们本来都有这样那样的疾病，所以……”

“我知道了，不要说了。”李金沉重地点了点头。

“OK，好了！”摄像师已经把机器取下，示意已经拍摄完毕。

“行，老屈，咱们去你屋里，开始专访。”

“哎哎哎。”屈卫华头点得如同小鸡啄米。

考虑到这里环境简陋，城里来的袁姗姗不一定能适应，李金停下脚步，对紧随其后的袁姗姗说道：“小袁，这个回访稿子我熟，你就不用记了，你在院子里随便溜达溜达，我们马上好。”

“好的，李老师。”

“老胡，给李记者他们烧点儿水。”屈卫华赶忙吩咐了一句。

“好，知道了。”胡茂田的应答声如恐怖片中的鬼魅一般，听得袁姗姗浑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明眼人都能看出来，这个胡茂田虽然对外人总是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模样，但对屈卫华似乎是言听计从。他拎着一个长把儿水壶，蹒跚着走到院子内的水缸前，用水瓢将水壶装满，接着不紧不慢地走进了厨房。袁姗姗始终注视着胡茂田，直到厨房门关闭，她才似乎感觉到了一丝解脱。难得的空闲，让她准备好好地参观一下这所有些沧桑感的学校，可当她刚要抬脚之时，她忽然觉察到有人猛地拽了她一把，这力道源于脚下。

她低头一看，一个蓬头垢面的女孩儿，正趴在地上死死地抓着她的裤子，表情十分狰狞。

“你怎么了？哪里不舒服？”袁姗姗直接从地上把女孩儿抱了起

来。

“救……救……我……”女孩儿的口水已经沾在了袁姗姗的耳边。

袁姗姗此时已经顾不上自己那件价值几千元的夹克，她有些不确定刚才听见的话，于是赶忙又问道：“你刚才在说什么？你让我救你？”

女孩儿痴傻地点点头：“救……救……我……”

“干什么呢，又发疯了？”胡茂田一声怒吼，大步走到了跟前。

女孩儿浑身瑟瑟发抖，像是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她“啊”地叫出声，掉头跑进房间，蜷缩在墙角。

“你没事儿吧？这丫头经常犯病。”胡茂田冷冰冰地问道。

“没、没说什么，没有，什么都没有。”袁姗姗回答得语无伦次。

胡茂田“哦”了一声，算是应答。

“不好意思，我去下洗手间。”袁姗姗想了一个离开的理由。

“好，出门左转就是。”胡茂田刚一说完，袁姗姗便迫不及待地冲出了门。

待袁姗姗走出院子，胡茂田恶狠狠地走到女孩儿身边，紧接着一巴掌便扇了过去。

十四

回去的路上，袁姗姗没有说话，她一直在想一个问题，那个智障女孩儿为什么要求救，是一时的失心疯，还是真的陷入了困境。就在袁姗姗百思不得其解之时，她忽然想起了李金在采访中无意间说的一句话：“我去年采访的那几个小丫头呢，怎么不见了？”而在这个问题上，屈卫华并没有给出正面回答，而胡茂田又总是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一想到这儿，袁姗姗心里涌出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小袁，怎么了？想什么呢？”李金看出了端倪。

“没……没……没什么，就是感觉有点儿不舒服。”在没彻底调查清楚之前，袁姗姗还是决定对所有人隐瞒此事。

“也难怪，你刚来实习，可能还不适应整天东奔西走的生活，多跑跑就好了。”

“没有，只是这两天有点儿特殊情况。”

袁姗姗虽然只是心不在焉地随口一说，但听在李金耳朵里，却让他误认为袁姗姗到了每月的生理期，于是李金回道：“要不然你明天就在宿舍里休息一天，反正你是来实习的，来与不来，台里都不会太过问。”

“老师，这合适吗？”

“嗐，怎么不合适，我去年带的那个实习生，我总共就见过两回，第一回是刚来报到，第二回就是填鉴定表。”

“嗯，那谢谢老师。”

“没事儿，如果感觉身体还没好，休息十天半个月的也没啥。”

袁姗姗“嗯”了一声，没有推辞，她之所以撒谎，是因为她突然想到了一件事儿：如果那些智障的女孩儿因病去世，殡仪馆应该会有火化证明。所以她准备第二天去殡仪馆一探究竟。

袁姗姗姥姥去世时，她曾目睹过整个火化过程，如果智障女孩儿在这里火化，那火化证上肯定会有屈卫华或者胡茂田的名字，只要以此检索，就一定会有记录。

遵照火葬的流程，殡仪馆一般早上最为繁忙，为了避免人多眼杂，袁姗姗选择在下午前往。

“你好，我是云汐市电视台的记者，有件事儿需要麻烦你一下。”袁姗姗礼貌地将电视台给她制作的工作证递给了前台的年轻小伙儿。

也许是袁姗姗长相可人，小伙子已经有些犯了花痴。

“你好，能留个微信号吗？”小伙子试探性地问道。

“可以，我写给你。”袁姗姗答应得相当爽快。

小伙子飞快地掏出手机，在微信里输入了袁姗姗的手机号码。

“加你了。”

“嗯。”

袁姗姗为了查证，已经顾不上这么多了，她想都没想便点击了确定键。

“要查什么？”小伙子“阴谋得逞”，干活儿也变得卖力起来。

“看看这两个人有没有火化记录。”

“死者还是家属？”

“家属。”

“好嘞！”小伙子“噼里啪啦”地把两个人的名字输入，接着点击了“查询”按钮，“在我们这里没有记录。”

“你确定？”

小伙子为了证明自己的真心，直接把电脑屏幕翻了过来，那一行“查无此人”的字样袁姗姗看得真真切切。

“对了，寿州县有几个殡仪馆？”袁姗姗紧接着又问。

“就我们一个。”

“在寿州县境内去世的人都是在这里火化？”

“对，必须在这里，这是规定。”

“行，我知道了，那麻烦你了。”

“不客气！记得聊微信啊。”

袁姗姗没时间理会，直接走出了殡仪馆。不知怎的，她总是感觉，之前那种不祥的预感更加浓烈起来。

“那些女孩儿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她们到底去哪儿了？”袁姗姗虽然左思右想，始终是大惑不解，但直觉告诉她，这件事儿可能很不简单。为了能把这件事儿调查个水落石出，袁姗姗决定深夜前往，寻

根究底。

当天下午来不及吃饭的袁姗姗转了几趟公交车，终于在天黑时赶到了村口，为了便于隐藏，她从头到脚穿了一码齐的黑色。夜晚中的山村，安静得有些可怕，她蹑手蹑脚地溜到学校大门旁，见四下无人，她又沿着墙根儿绕到了宿舍窗下。

可就在她准备慢慢起身朝屋内望去时，忽然一个黑影不知何时站在了她的身后。

“袁记者？你来干什么？”

这突如其来的嘶哑声，惊得袁姗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胡茂田微微一笑，露出几颗白牙。接着他抬手将袁姗姗扶了起来：“袁记者，刚才看什么呢？”

被识破的袁姗姗，脸颊“唰”的一下变得绯红，她强装镇定地回了句：“哦，没、没什么，来找件东西。”

这种掩耳盗铃似的谎话，自然骗不了胡茂田，但他并没有点破，而是客气地说道：“这么晚了，有什么东西好找的？要不要进去坐一会儿？”

“哦，不了，我就不打搅孩子们休息了，我这就回去。”袁姗姗说完，掉头就要离开。

胡茂田见状，提高了音量：“袁记者，先别着急走嘛，我想和你坐下来聊聊。”

“聊聊？胡师傅，你想和我聊什么？”

胡茂田神秘一笑，说道：“你是不是想知道什么？”

听胡茂田这么说，袁姗姗心里“咯噔”一声，她赶忙回道：“没有，没有，我什么都不想知道。”

胡茂田摇摇头，缓缓地说道：“不，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想知道。”

袁姗姗没有说话，她在等待对方的下文。

胡茂田指着远处："我就住在前面的四合院中，如果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去院中详谈。"

"胡师傅，你要和我谈什么事儿？"

"你想知道的事儿，关于那些孩子。"

袁姗姗的家庭条件十分殷实，从小就生活在父母羽翼下的她，根本不会耍心眼儿，当胡茂田说到孩子时，袁姗姗已经怦然心动，她赶忙接了一句："什么？当真？"

"当真。"胡茂田卖了个关子，转而又说，"但是我在开口之前，还想向你求证几个问题。"

"什么问题？"

胡茂田"嘘"了一声："这里说话不方便，咱们到前面的院子里边喝茶边聊。"

正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为了解开心结，袁姗姗想都没想，跟在胡茂田身后走进了院子。

胡茂田的住所并不大，只有两间石屋，院子地面铺满了坑洼不平的山石，在院子中间有一木质凉亭，其内摆放了一张八仙桌，胡茂田走上前去，打开了头顶的小夜灯。

"我这儿只有最便宜的瓜片，喝吗？"

要说喝饮料，袁姗姗还能说个七七八八，但茶对她来说，不管好坏，喝在嘴里都是一个味道，于是她想都没想，便回道："胡师傅，我怎么都行。"

"呼……"茶水冲泡的声音从她的背后传来，胡茂田把沏好茶的水杯递到袁姗姗手里："喝吧。"

"哦，谢谢。"袁姗姗把茶端在手中并没有要喝的意思。

胡茂田似乎看穿了袁姗姗的小心思，自顾自地端起水杯，"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完。

袁姗姗就算是再没心眼儿，也知道胡茂田要表达的是什么意思，

为了照顾对方的面子，袁姗姗也端起水杯，抿了一口。

“听口音，你不是本地人？”胡茂田又续了一杯，打开了话匣子。

“嗯，我是庆安人，来云汐市实习。”

“你和那个李记者的关系怎么样？”

“我才分到电视台没两天，他是我的带班老师，也是刚接触。”

“昨天那个小女孩儿是不是在你耳边说……救我？”

“对……你都听到了？”

对于袁姗姗这种社会经验如同白纸的大学生，胡茂田根本不需要用什么手段，他又问：“这件事儿，你和李记者说了吗？”

“我……”袁姗姗一时语塞，想想如果自己说实话，感觉是防着李金老师，如果说谎话，她又编不好合适的理由，所以她只能回答得吞吞吐吐。

胡茂田脸色有些难看：“如果你说了，那我们之间的谈话就到此为止，你可以走了。”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就是不想让第二个人知道。”

胡茂田这么说，袁姗姗完全可以理解，她慌忙回道：“没有，我没说，就连今天晚上我来这里，也是我自作主张偷跑过来的，我没有跟任何一个人提起。”

“你没骗我？”胡茂田还是有些不信。

为了打消胡茂田的顾虑，袁姗姗举起右手，信誓旦旦地说道：“我对天发誓，如果我告诉了第二个人，我就是乌龟小狗。”

胡茂田眼珠一转，用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尖声回道：“不用发誓了，我相信你。”

“那些智障的小女孩儿到底去了哪里？”袁姗姗问出了最为关心的问题。

“这个事情要从头说起，你先喝点儿水，听我慢慢说。”

这人一紧张就容易口渴，袁姗姗一路上都提着心吊着胆，既然现在话已说开，她的心情也放松了不少，她双手接过胡茂田递过来的水杯，“咕咚咕咚”连喝了整整一杯。可就算是这样，袁姗姗还是感觉身体有些缺水，于是她又主动向胡茂田讨了一杯，几口喝下。

等到袁姗姗打了个水嗝，胡茂田才张口反问：“你觉得那些智障女孩儿都去了哪里？”

“我……”袁姗姗思考了一会儿，“我不知道。”

“你往最坏的地方想。”

“最坏的地方？被拐卖了？还是……”

胡茂田问：“还是什么？”

“不知道，想不出来。”袁姗姗老实地回了句。

胡茂田看着袁姗姗单纯的模样，微微地摇了摇头：“小姑娘，你真应该学学你的老师。”

“学我老师？你是说李金？”

胡茂田没有否认：“李记者就不喜欢刨根问底，他只采访他关心的内容，节外生枝的事情，他从来都是睁只眼闭只眼。”

袁姗姗嗤之以鼻：“我是一名新闻工作者，揭露真相是我们的使命。”

“是使命重要，还是命重要？”

光线很暗，袁姗姗看不到对方说话时，到底是个什么表情。她只是简单地把这句话理解成是胡茂田对新闻理念的试探，于是她想都没想便张口回道：“如果可以查出真相，再大的牺牲也不算什么。”

“这么说，这件事儿你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了？”胡茂田目露寒光。

“那是肯定，就算我实习这半年什么事儿都不干，我也要查出个真相。”

“好，有志气！”

“嗯，胡师傅你说吧，你放心，有我在，这件事儿只要有猫儿腻，我绝对不会善罢甘休。”

“好，我再给你加点儿水，你喝完再听我慢慢说。”胡茂田说着，直接拿走了袁姗姗握在手中的纸杯。

袁姗姗把这理解为胡茂田的热情，所以根本就没有想到拒绝。

胡茂田只是一个转身的时间，一杯热水重新递到了袁姗姗的手中。

“咦，水怎么有些味道？”袁姗姗耸了耸鼻子，闻出了一些异样。

胡茂田不慌不忙地回道：“水壶用的时间太长，老生茶垢，是茶垢的味道，不行我给你重新烧一壶。”

“不用麻烦了。”已经喝了许多杯的袁姗姗，早就放松了警惕，为了不驳了对方的面子，她还是硬着头皮喝了下去。

“咕咚，咕咚……”就在茶水入腹的那一瞬间，袁姗姗忽然感觉心脏压抑得难受，几秒钟后，她直挺挺地倒在地上，那种痛苦已经无法用言语去形容。

胡茂田盯着在地上苦苦挣扎的袁姗姗，表情阴冷：“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却闯进来。你为什么不跟李记者好好学学，人家的一篇报道，能让我一年收入100多万，可你却想坏了我的好事儿，跟我说什么狗屁新闻精神？”

胡茂田一把将袁姗姗的头发揪起：“你不是想知道那些智障女孩儿去哪里了吗？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都让我嫁出去了！

“不过……

“是给死人！”

第四案 断命馒头

一

蒋波在他的同学里无疑是个幸运儿，当年高考，学习成绩并不优异的他只考进了一所三本院校，但是一次偶然的考试，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

蒋波有个好兄弟名叫宋琦，两人是大学舍友，头对头睡了4年，用他们自己的话去形容，那是“一起同过窗，一起扛过枪”的“战友”关系。

蒋波和宋琦之所以关系如此之近，主要因为两人无论是家庭条件还是人生态度，都惊人地一致。俗话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大学4年，两人除了女朋友没有“共用”过以外，其他的都能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而这种和平共处的关系，也只持续了4年，直到大学毕业面临就业之时，蒋波这才感觉到其实他和宋琦之间还有着不小的差距，因为他忽略了另外一层关系——亲戚。

宋琦和蒋波的父母虽说都是一水儿的工人阶级，但令蒋波没想到的是，宋琦还隐藏了一个担任云汐市公路局局长的姑父。

刚毕业没半年，蒋波的求职简历已经送出去了几百份，均石沉大海，而宋琦却活得无忧无虑、逍遥自在。因为他的姑父提前透露了一个消息，公路局要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让他多联系几个同学帮着一起充数，这样按照比例淘汰，他自己就有考进的可能。这种极为私密的消息，宋琦当然只会悄悄告诉几位要好的兄弟。蒋波则是这些兄弟中第一个接到宋琦电话的人。

按照宋琦的要求，蒋波将与其他7位大学同学一起报考，为了保证万无一失，这些人中还必须有人能通过笔试。举个例子，如果宋琦

的几个兄弟全在笔试环节落败，那到了面试，宋琦只能孤军奋战，万一遇到个强大的敌手，就算是他的姑父提前打好了招呼，也有前功尽弃的可能。所以为了增加胜算，宋琦自己掏钱，给所有人都购买了一份备考资料。

蒋波从毕业起，每天的生活就是投简历、等消息。百无聊赖之时，他正好收到了宋琦邮寄来的备考资料。他本着为兄弟两肋插刀的信念，用一个月的时间把所有的资料全部认真学习了一遍。

参加省考的人都知道，这种考试一般不会给考生留多少复习时间，一般从报名到笔试，也就两三个星期，好在宋琦一帮人提前得知消息，比其他考生多出了近两个月的复习时间。

4月27日，第一轮笔试结束，宋琦、蒋波成功入围，经过层层筛选，两人最终杀入了面试环节。宋琦报考的职位只有3个名额，其中两个名额已经内定，玩儿的也是宋琦的套路。

按照宋琦姑父的说法，面试考官都是随机抽取，就算提前打招呼也不能面面俱到。为了保险起见，只能让宋琦和蒋波两人用尽全力，如果宋琦的分数较高，那皆大欢喜；但万一宋琦失利，就让蒋波直接弃权，这样依然可以保证宋琦能顺利过关。但这样做的前提是，蒋波必须自愿放弃这个职位。

宋琦和蒋波什么关系？那是情比金坚的好哥们儿，宋琦当即就跟姑父拍胸脯保证："如果蒋波考上，他绝对会让我。"

既然得到了肯定的答案，那只能按照这个套路继续玩儿下去。几人千辛万苦杀到了最后，最终成绩放出，蒋波总分第二，宋琦则排在三名开外。

"蒋波，剩下的我都安排好了，下周体检抽血时我把血样给你换掉，到时候你体检过不去，我就直接能顶上了，这次多谢你了，兄弟。"电话那边，宋琦手舞足蹈，相当地兴奋。

而电话这边的蒋波却说不好心里是个什么滋味，只能魂不守舍地回道："不、不客气。"

接着两人又寒暄了几句，便结束了通话。

挂掉电话的蒋波，心里突然矛盾起来，吃了近一年的闭门羹，他心里比谁都清楚，一份稳定的工作会改变他后半生的人生轨迹，但一手是兄弟情谊，一手是将来的前程，他该如何抉择，他心里也已经拿不定主意。

“请问我该如何选择？”

无法抉择的蒋波，用了近100字把整件事儿的大致经过敲在了提问网站上。

“楼主你是傻×吗？这年头兄弟情谊值几个钱？”

“我觉得楼主就是一个小学生，问这么幼稚的问题。”

“想想10年后，人家找个工作稳定的老婆，组建个幸福的家庭，你这个兄弟还算个屁？”

…………

网友的回答几乎全都是一边倒，这让蒋波也有点儿动了杂念。

“书是我自己看的，面试也是我自己答的，我考上的职位，为什么要拱手让给其他人？反正宋琦有他姑父在，今年不行明年再接着考就是。”

蒋波薅了一晚上的树叶，终于做出了决定，他一定要抓住这个可遇不可求的机会。

接下来的事情发展，完全超出了宋琦的预料，蒋波的血液检查结果显示患有传染性疾病，只要蒋波不提出异议，这件事儿就算是圆满收官，可令宋琦没有想到的是，蒋波竟然自带了一份三甲级医院的化验单，结果显示完全健康。最终，按照程序，蒋波的血样被送到了省一级的指定医院进行复检，检验的结果可想而知。

宋琦和蒋波也因为这件事儿反目，多年的兄弟成了相见分外眼红的仇人。

而就在蒋波带着憧憬走向新的工作岗位时，他哪里知道，噩梦正在朝他一步步逼近。

宋琦的姑父高岳是蒋波的顶头上司，蒋波是如何入编的，他心里

是一本清账，这家伙抢了自己亲戚的饭碗，他自然不会让蒋波好过。

蒋波招考的职位是机关职员，可到了上班的日子，他却莫名其妙地被分配到了边远的检查站。而且从他上班第一天开始，站长就没给过他一分钟的好脸色，蒋波本来还在纳闷儿，可当看到检查站垂直领导栏中“高岳”的大名时，他才恍然大悟。

“我是正儿八经的事业编制，高局就是再有本事也不能开除我，这几年先夹着尾巴做人呗，等高局一退休，我看谁还敢给我脸色。”蒋波想法很是简单，可现实却给了他沉重的一击。

检查站十五六号人，他成了唯一的另类，上班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他没有参加过一次单位聚会，也没有一个同事跟他掏心掏肺，大家都像躲瘟神一样躲着他，甚至有人放出话来，谁要是和蒋波走得近，评优提拔全都免谈。

人都是群居动物，这种被人孤立的感觉自然很不好受。而火上浇油的是，他的站长为了讨好高局，开始变着花样折磨他，别人上班都是黑白轮岗班，到了他这里，就全部变成了夜班。别人上班只是喝喝茶、抽抽烟，顺道检查检查；可到了他这里，却有处理不完的材料和公文。

“早知如此，我就不应该来上这个班！”长期受欺压，让蒋波都有了辞职的打算。可每每这个时候，他总是在想：“如果自己真辞职了，那岂不是让小人阴谋得逞？狗急了还跳墙呢，既然你们不仁，也别怪我不义。”

被逼急了的蒋波，本着“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念头，开始有计划地展开报复。

他所在的检查站，主要职责就是查看过往的货车是否超载。现如今只要是货车，就没有不超载的，这已经是不言而喻的潜规则，每天晚上经过检查站门口的车辆也不例外，但这些车队要么是同事的亲朋好友，要么就是领导的关系户，所以这些车才可以轻松过关。而这些车，就成了蒋波下手的对象。每天晚上经过检查站的关系车，接近上百辆，如果都查，根本不现实。而且蒋波心里清楚，他的同事之所以对他不冷不热，全都是迫于领导的淫威，所以报复同事大可不必；既

然要反抗，那肯定是要拿领导的亲戚开刀。

经过一个多月的明察暗访，他发现有一支车队跟站长的关系颇为密切。车队隶属于一个石料厂，老板姓金，绰号“石猴”。因为和“金丝猴”奶糖谐音，道上也有人称呼他为“金石猴”。“石猴”名下共有20辆“后八轮”货车，每天晚上11点到次日凌晨5点，车队会准时从山上拉运石块返回石料厂。

蒋波推测，“石猴”很有可能和站长是合作关系，而且据说“石猴”经营的石料厂里还有站长不少的股份。

为了证实这一点，蒋波可谓煞费苦心，不过俗话说得好，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蒋波在下了5000元钱血本以后，终于得到了确切的消息。

“奶奶的，藏得可真够严的啊。”蒋波把一张写满黑体字的信纸用打火机点燃，泛着赤色的火焰越烧越旺，直到信纸化为灰烬，蒋波牙关紧咬，嘴里喃喃自语：“以权谋私，行，看我今天晚上怎么让你下不来台。”

常言说，“屁股再臭还有卫生纸亲近”，蒋波就是再不受人待见，身边也总会有几个小弟围着他转。

打定主意的蒋波，喊来了平时关系不错的两位临时工。晚上11点，当检查站的其他值班人员都睡得昏天黑地时，蒋波三人穿戴整齐，手持停车灯，站在了路口。

出来干活儿前，他特意嘱咐，几人的手机全部关机，并交由他统一保管，他这次的用意很明显，他就要仗着自己的执法权，打站长一个措手不及。

11点30分，“石猴”车队的第一辆货车被拦停，蒋波迅速收掉司机的手机，让其把车停靠在路边，紧接着11点50分，第二辆货车以同样的手法被拦停。前后不到3个小时，“石猴”的20辆货车在路边排起了长龙，蒋波把车钥匙均攥在自己的手中，紧接着拨通了本埠市和云汐市公安局的电话。

有人就纳闷儿了，车辆超载，为何还要公安局介入？要想知道其

中的缘由，事情还要从头说起。

蒋波工作的检查站，位于云汐市和本埠市的交界地带，从检查站驾车向东行驶约20公里，便是本埠市的地界。

从湾南省的地图上很容易发现，本埠市的周边层峦叠嶂，有很丰富的石料资源。

石子，永远是建筑行业的核心原料，在这个房地产市场发展得如火如荼的年代，只要你手里有石料，就不发愁没有销售市场。供不应求的市场，使得很多人开始铤而走险。而窑村的村民比起其他人，则占据了得天独厚的优势。

窑村的地理位置，正好处于本埠市和云汐市的连接地带，村民既熟悉本埠市的地理环境，又对云汐市的地方性法规有所了解。所以很多窑村人钻了“本埠市交通不便执法困难，而云汐市又无权管辖”的漏洞，他们晚上在本埠市非法开山炸石，然后连夜运送到云汐市境内打成石料销售，促成了一条稳定的产业链。

而“石猴”就是这一行当的始作俑者，窑村大大小小的石料厂，基本上都唯他马首是瞻，只要他敢干，其他人就有了底气，只要他一收手，剩下的人也只能坐井观望。

蒋波决定报复前，就已经查询了相关的法律，这种非法开山炸石头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涉嫌“非法采矿罪”。他收掉司机的手机，一方面是为了防止相互串通，另外一方面也是为了能保证很多绝密信息不被删除。再加上这20车山石，基本上就是“人赃俱获”。

俗话说，“做事留一线，日后好相见”，蒋波如果能得过且过，他也绝对不会用如此极端的方法去报复。可无奈站长把他逼上了绝路，他也只能破釜沉舟了。蒋波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借此让站长把牢底坐穿，而且为了防止两地市的公安局因管辖问题相互推诿，他干脆直接拨打了两个地市的报警电话，确保万无一失。

“反正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就算这次扳不倒站长，也够他喝一壶的。”蒋波紧紧地攥着一个装满货车钥匙和手机的布袋，在20多人的簇拥下，忐忑而急切地等着警车的到来。

第一个赶到的是云汐市公安局窑村派出所的民警，当值班民警看到这阵势时，又赶忙拨通了分局值班局长的电话，值班局长听到汇报，知道事关重大，又紧接着联系了市局的治安支队。

20分钟后，本埠市公安局的相关民警也赶到现场，他们看到如此“壮观”的场面，同样也是一级一级汇报到了市局。前后也就半个多小时，两个地市的40多名民警把货车和司机团团围在了一起。

在现场得以完全控制后，两地市的公安局领导，来到了一个隐蔽的角落开始磋商。

“邵支，你看这件事儿怎么办？”最先开口的是云汐市公安局分管危爆的副支队长刘明峰，而他口中的“邵支”则是本埠市治安支队的分管领导。

“刘支，这20辆货车是从东向西行驶，很显然是在我们本埠市辖区开采石头，然后运往你们云汐市进行加工和销售。在我们市涉嫌非法采矿，在你们市涉嫌非法销售，按理说，我们两家都有管辖权。”

“邵支，既然说我们市有管辖权，而且车子也扣在我们云汐市的境内，那我们市接手了怎么样？”

“哎，我说老刘，咱们两个也算是老交情了，这么好的案源，你们说掳走就掳走，不合适吧。”

“那你说怎么办？”

“我们本埠市的情况你也知道，周边都是山，这些非法开采的就跟蛀虫一样，今天这儿掏一点儿，明天那儿掏一点儿，我们是防不胜防，你看看咱们市周边的山，一座座都被炸成秃瓢了。”

“可不是嘛。”

“为了打击这帮蛀虫，我们市可算是下了大力气，可收效甚微，我不管，今天有这么好的案源，说什么也不能让你们云汐市带走了。”

“得得得，我还不了解你，我现在就打电话跟局长汇报，不行咱们两个市成立联合专案组，而且这个案子要是查起来，从开矿、运输

到出售，估计都能涉及上百人，你们本埠市要是单独干，要抽多少警力？你日常的警不出了？”

“行，我也给我们局长打电话，就按你说的办，成立联合专案组。”

两名副支队长，分别选了一个无人的地界，拨通了各自局长的电话，像这种大规模的行动，成立联合专案组是最常用的做法，所以提议得到了局长们的认可。

而这起案件之所以会让两个地市的公安部门垂涎，主要因为两点：一是有充足的人证（司机），二是有确凿的物证（石料），而且公路局的执法人员又在第一时间没收了所有司机的电话，就算是拿不下来口供，这些证据也足够立案追诉。

为了能在最快的时间内有所突破，在场的20名货车驾驶员被依法传唤，20辆“后八轮”货车也被开往了一个秘密的停车场封存。

按照“非法采矿罪”的相关条款，开采石料的方数直接关系到后期的定罪量刑，所以这20车石料到底有多少方数，必须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前来测量。

为了能把传唤的那24小时用到实处，第二天中午，专案组就从国土资源厅邀请到了专业人员对查扣的石料进行测量。

可令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的是，国土资源厅的工作人员在测量的过程中，还在其中4辆货车上找到了4个密封的编织袋。

“这是什么？摸起来硬邦邦的。”在场的侦查员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编织袋挪到一片平整的水泥空地上。

“打开不就知道了。”其中一名侦查员喘着粗气回答道。

“对，去拿剪刀来。”

“不用那么麻烦，我钥匙环上有裁纸刀。”

最先缓过劲儿来的侦查员接过小刀，沿着编织袋封口的下端“咯吱咯吱”地把袋子划开了一个一字形的敞口。随着编织袋被扒开，一股难以形容的刺鼻味道扑面而来。

“什么东西？”

随后，侦查员震惊地发现，袋里居然有两个人头。

二

作为警察，最烦躁的事儿，莫过于在假期接到单位电话。10月4日，我本来计划开车载着老爸老妈好好欣赏一下祖国的大好河山，可谁承想，车刚开到高速路口，明哥的电话就追了过来。

“你还真会掐时间，再晚1分钟，我们就上高速了。”

“窑村大槐树停车场发现4个编织袋，其中一个编织袋中装着两颗人头和下肢，另外3个编织袋还没有打开，你和师父、师娘解释一下，估计这个假期要泡汤了。”明哥的话语中略带歉意。

“得，你师父那脾气，还用解释吗？我现在就回去。”挂完电话，我急忙掉转方向盘朝反方向的辅路驶去。

“小龙，什么案件？”开口的是我父亲。

“在停车场的编织袋中发现碎尸，就目前看，已经死亡两人了。”

“死亡两人已经是恶性案件，那要抓紧点儿时间，赶紧回去。”

“爸，那你们现在想去哪儿？”

“有你妈在，把我们丢在路边，你赶紧去现场。”

正如我父亲所说，死亡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案件，为主观恶意极大的案件，这万一是针对不特定对象的报复杀人，那后果绝对不堪设想。所以一旦遇到这种案件，我们必须加班加点和嫌疑人抢时间。虽说这心里有些不爽，但我还是不敢怠慢，我把父母丢在了路边的公交站，接着踩足油门朝现场驶去。

窑村位于云汐市的最东边，而我所在的高速口却在云汐市的最南端，就算是超速行驶，没有个把小时也很难到达。

“反正着急也没用，就这么着吧。”一想到这儿，我的心情也放松

下来。为了能让大脑在短时间内放空，我选了一首薛之谦的《演员》无限循环着朝目的地驶去。

一个半小时后，在导航的帮助下，我终于找到了那个有两个足球场大小的“大槐树停车场”。沿着停车场的院墙根儿行驶半圈后，我将车停在了一辆警车旁边，我刚推门下车，叶茜便朝我挥手：

“小龙，这里。”

我对她做了个OK的手势，径直走了过去。

“明哥他们呢？”

“在停车场里面呢，冷主任让我在这里迎你。”

“现场什么情况？”

“昨天晚上，我们市局治安支队和本埠市联合执法，查扣了20辆涉嫌非法采矿的货车，今天早上国土资源厅的专业人员来测量土方时，在其中4辆车上发现了4个编织袋，现在已经证实，4个袋子中装的全部都是肢解后的尸块。”

“4个编织袋？死了几个人？”

“目前是两个，根据公路局检查站的执法人员蒋波介绍，昨天晚上有多辆运石车从路面经过，他也不确定其他车上还有没有，焦磊老师刚才已经带着10多人去调监控了。”叶茜说着抬起右手看了一眼时间，“都出去一个多小时了。”

“走，先去看看。”

“嗯。”

换上勘查服后，我和叶茜几步走到了停车场的大槐树下，此时明哥正在把编织袋中的尸块一一取出摆放在铺好的塑料雨布之上。

“这是什么味道？这么刺鼻？”刚一走近，我就感觉到一些不适。

老贤站在一旁开口介绍：“像是某种化学物品的气味，闻起来有氨水的味道，但具体成分是什么，还需要回去化验。”

我点了点头，瞥见雨布上的两具尸体已经拼接完毕，接着开口问

道：“明哥，现在尸体是什么情况？”

“4个编织袋，两具老年尸体，嫌疑人在分尸的过程中，只是把头颅、四肢肢解了。1号编织袋中装有两颗头颅和少量下肢；2号、3号编织袋内分别装有躯干部分；剩下的部分则装在4号编织袋中。

“尸块完整，没有缺失，嫌疑人分尸时保留了死者的内衣裤，另外，两名死者的面部都曾被灼烧过，暂时分辨不清长相。”

“分尸毁容？”

“对！”

明哥说着把本来脸面朝下的头颅翻了个个儿，我略微好奇地轻轻一瞄，这一看不要紧，我差点儿把早饭全部给交代了出来，死者面部的肌肉组织已经完全被烧成焦炭，就连裸露出的颅骨也已经受热发黄。

我强忍不适，张口问道：“贤哥，怎么能烧得这么厉害，什么助燃剂造成的？”

老贤答道：“尸体面部燃烧残留物太少，我只是提取了样本，不敢浪费，所以我暂时也不知道助燃剂是什么。”

明哥接道：“死者的五官肌肉大都已经被烧焦，但耳根、下巴的肌肉组织还保存完好，由此推断，嫌疑人使用的助燃剂不是液体类，因为液体会自上而下地流动，可造成低下部位被灼烧。

“排除液体，气体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如果是用气火枪喷射，可能连骨面都会高度碳化。这样看来，助燃剂应该是固体。

“从肌肉组织的碳化程度分析，这种固体还要能在瞬间释放出高热量，我个人推测，应该是火药类助燃剂。当然，我说的火药只是泛指，炸药、起爆药甚至易燃的化学药品都可以，但具体成分还要等国贤的化验结果。”

老贤“嗯”了一声，似乎心里有了谱儿。

“对了小龙，你去看看编织袋的封口。”

我戴上乳胶手套，回了声“好的”，径直朝4只编织袋走去。

编织袋呈纯白色，无任何外观标志，分内外两层，内衬塑料薄膜，这种袋子可以起到很好的防潮作用，在市面上也很常见。

明哥为了方便取出尸块，只是在袋子的中间部位划开一条刀口，而重点的封口部位，则纹丝未动。

我从勘查箱中取出放大镜，仔细观察了封口部位，接着两个专业名词脱口而出："编纬平行，双线。"这也是痕迹学上的一种惯用称呼。

在痕迹学的研究领域内，有一个很大的分支，叫"织物痕迹学"。何为织物？最简单的解释，就是所有需要编织的物体。比如手套、毛衣、布料等。

而织物在编织的过程中实际就是一个经纬交织的过程，经度表示的是纵向，纬度则表示的是横向，有些情况，我们可以直接从经纬交织的稠密程度、花样类型，判断出织物的种类。例如，毛衣和手套的经纬交织就有很大的不同。

编织袋的封口其实也是"织物痕迹学"研究的范畴。根据分类，编织袋的封口可以概括成两种，第一种为手工编织，这种封口过程类似于在家里打毛衣，用一根放大数十倍的长针，带入封口线，交叉缝入即可，这种封口受外界影响较大，很容易跑偏，而且编纬的长短宽窄很难达到一致，给人一种参差不齐的感觉。

第二种就是机器编织，这种封口适用于大批量生产。它的好处是，封口速度快，封口密，不会造成漏袋的情况。但机器封口的痕迹可不是一成不变，相反，它会因封口机的种类不一，表现出不同的编纬痕迹。

根据统计，市面上出售的封口机大致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半自动封口机，这种机器在封口的过程中需要人工干预，它需要人把编织袋放入编孔中，接着再打开开关，编织机从左到右缝制一圈，便完成编织，它所形成的编纬痕迹只有一条，我们痕迹学上叫单线编织。

第二种是全自动封口机，这种就省事儿得多，编织袋直接放在一

个可以移动的托盘上，编织机自动收紧，然后从左到右，接着从右到左同时完成两次编织，它所形成的编纬痕迹有两条，痕迹学上称之为双线编织。

第三种就是流水线全自动封口机，它和第二种相比只不过是多了一条流水线功能，它所编织出来的也是双线。

因为现场的编织袋封口为双线，由此可以推断，嫌疑人封尸所使用的要么是全自动封口机，要么就是流水线封口机，而这两种封口机的价格都不便宜，按照市面上的均价，最普通的全自动封口机也要近万元。

按照正常人的理解，嫌疑人绝对不会为了把尸块封入编织袋而专门花钱购买这种机器，他之所以选择这种封口方法，一定是因为他自身有某种便利的使用条件。

而嫌疑人使用的又是价格较为昂贵的防水编织袋，进而可以分析出，他封口的地方，或许是一个生产、加工不易受潮产品的车间。

但一个地级市里，这种加工车间有上千家，就算是分析出来，也如同大海捞针，所以我只能老实地对明哥说道："嫌疑人使用的是全自动封口机，别的暂时还没头绪。"

明哥"嗯"了一声，接着把法医勘查记录本递给了叶茜："尸体拼接好了，来帮忙记录。"

叶茜欣然接过，做好了记录准备。

明哥俯下身子，蹲在两具尸体中间仔细检验之后说道："1号尸体，女性，尸长156厘米，体重58公斤，根据牙齿以及其他骨骼生长情况来分析，其年龄在60岁左右；2号尸体，女性，尸长162厘米，体重61公斤，综合分析，年龄在55岁左右。小龙，你看一下骨切面，判断嫌疑人使用的是什么分尸工具。"

我拿出放大镜，对准目标位置观察了一番后，得出结论："嫌疑人应该使用的是剁骨刀。"说完，我忽然"咦"了一声。

"怎么了？"老贤把头凑了过来。

我把放大镜放在了两处下肢骨面附近："贤哥你看，这些地方的骨切面上都有乳白色的结块，这是什么？"

老贤透过镜面，也发现了这一细微之处，他小心翼翼地用棉签擦拭后，放在眼前仔细观察："遇热融化，像是动物油脂。"

"乳白色，会不会是猪油？"

"也不一定，很多动物油脂都呈乳白色，常见的还有羊油、牛油、马油等。"

老贤说完，拽掉乳胶手套，把棉签上的油脂涂在手指尖，接着他的食指和拇指慢慢地反复揉搓，过了好一会儿，他把手指放在鼻尖嗅了嗅，然后很肯定地说道："是牛油。"

"我去，这都行？靠鼻子都能闻出来？"

"嗯，我不喜欢吃牛肉，对这种气味十分敏感。"

"好吧，算你狠。"

在我和老贤插科打诨之际，明哥张口问道：

"小龙，尸体的砍切痕迹看清楚了吗？"

"看清楚了，不管是切割方向，还是受力程度，均可以判断是一人分尸。"

明哥刚"嗯"了一声，就听胖磊的喊叫声由远及近从我们身后传来。

我张口问道："磊哥，什么情况？"

"哎哟，哎哟，累死我了，我先喘口气儿。"胖磊拍着胸口倚在大槐树上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当天晚上一共有34辆货车从检查口路过，根据市局专案组成员的介绍，那个公路局的执法人员蒋波只拦截了'石猴'的20辆货车，其他的14辆车均被放行了。

"据蒋波爆料，他们这些做石子生意的，或多或少都和公路局有些交情，为了区分并顺利通过检查站，每个车队都会在车身上涂刷属于自己的标记，你们看'石猴'的20辆车，车身上全部用荧光漆粉刷

了‘SH’外加一个数字。”

根据胖磊的提示，我们果然发现“石猴”的货车车身上均写有“SH1”“SH2”一直到“SH20”的字样。

胖磊接着说：“我依照这个特点开始在视频中观察来往车辆。检查站连接本埠市和云汐市的东西路上，有6个监控卡口，通过卡口的高清视频，只有‘石猴’车队编号为‘SH1’‘SH3’‘SH5’‘SH8’这4辆车上有白色编织袋，其余车辆均没有发现。据货车司机介绍，货车只是从本埠市的山上拉石块到石场，并不知道编织袋的来源。而且他们很肯定，自己从本埠市发车时，车上根本没有什么编织袋。

“接着我又调取了本埠市山脚下第一个路口的监控视频，结果和司机说的一样，‘SH1’‘SH3’‘SH5’‘SH8’4辆车上均没有编织袋，也就是说，装尸的编织袋可能是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嫌疑人在某个地方抛到货车上的。而嫌疑人抛尸点的范围，就在本埠市到检查站的这段东西向的公路上。

“为了能确定具体位置，我把公路卡口的监控视频往里缩短，最终排查出了一个疑点较大的地方。”

明哥表情严肃：“在哪里？”

胖磊掏出手机点开电子地图介绍道：“西起文明路十字路口，东到窑村美食街，总长度5公里。在这段公路上有一所学校，叫窑村中学，可能是为了方便学生过马路，从学校大门至北侧人行道，有一条人行天桥，在那里抛尸是绝佳的地点。”

明哥打断道：“这段路上只有这一处天桥？”

“就这一处。”

明哥喃喃道：“编织袋底部有凹陷痕迹，极有可能是高空坠落所致，除了那里，基本上没有符合条件的抛尸点。”

“明哥，你的意思……”

“天桥是室外现场，极易被破坏，尸体先不着急解剖，去天桥要紧。”

在胖磊的带领下，我们一行人直接杀到了窑村中学。站在学校大门朝北望去，有一条横跨南北宽约5米的金属天桥。天桥下方的公路被铁栏杆一分为二，“石猴”的货车在案发当晚由东向西行驶，按照道路规划，假如嫌疑人在此抛尸，那抛尸点只可能在北路的正上方。而我接下来的勘查重点也随之划定在了天桥北端。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发现，好像不管在什么地方，人行天桥永远是小商小贩的“必争之地”，尤其是学校门口这种黄金地段，那简直是早点摊儿的天堂，从天桥地面沾满的油污就不难窥探一二。

今天是10月4日，正好赶上国庆长假，天桥上并没有人前来打扫，更没有小贩和学生从此经过，虽说这里是室外现场，但物证保存得相对完整，栏杆的浮灰，地面上的油污、鞋印均清晰可见。

很快，天桥东侧栏杆上一大块锃亮的油漆面引起了我的注意，和别处相比，这里显然被人擦拭过。走近观察，油漆面的面积约等于成年人两只袖子的大小，而明哥之前已经测量出每个编织袋重约26公斤，就算是壮年男性，要举起这样一个袋子，也要费很大的力气。假如嫌疑人在天桥抛尸，肯定会在栏杆上形成这种擦划痕迹。

确定了疑点，我又打开了足迹勘查灯，当一束强光均匀地打在地面上时，一排排醒目的油渍鞋印清晰地显现出来。从鞋印上可分辨出，有人曾在天桥上往返走动，且行走范围只是在天桥的北半端，尤其带有擦划痕迹的栏杆下最为密集。

有了这么明显的特征，就已经可以得出结论，于是我收起勘查设备走到众人面前说道：

“天桥北入口东侧往南4米处极有可能是抛尸点。”

“真的在这里？”叶茜很是惊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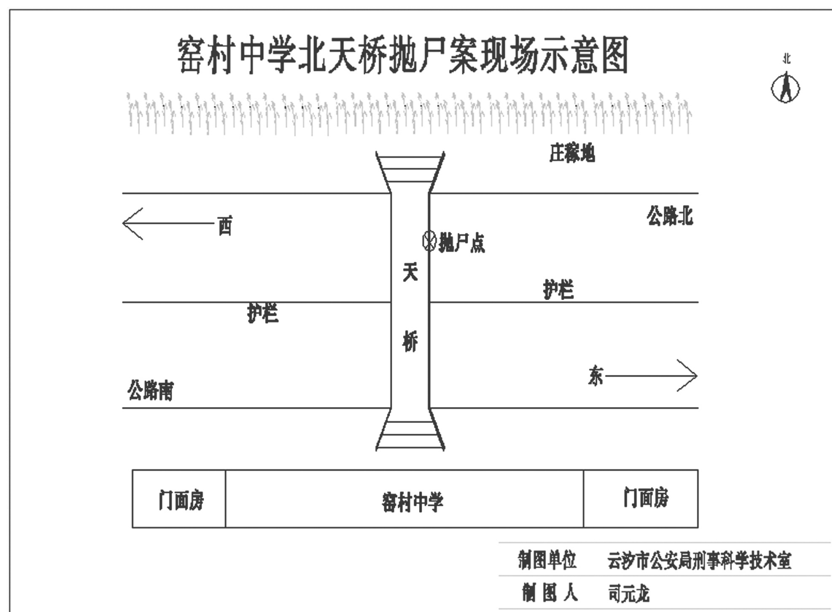
我点了点头：“天桥南端是学校，北面是庄稼地，很显然，这座天桥是专门为了学生而建造的。案发时，正好是国庆长假，而我们发现得又十分及时，所以现场保存得相对完整。”话说一半儿，我蹲下身子，用白色棉手套擦拭了一下地面，我的手指刚刚与地面接触，手套上就沾上了黑乎乎的油污，我把手指举在众人面前说道，“装尸的

编织袋也是纯白色，但我在表面上并没有发现任何油渍，也就是说，假如嫌疑人在此地抛尸，那编织袋并没有接触地面，而是抓握在嫌疑人手里。根据明哥的测量，每袋尸块平均重26公斤，成年人单手抓握困难较大，由此可分析出，嫌疑人在抛尸时，可能并没有一次性将尸块集中在天桥之上，而是抛一袋，接着返回天桥下方再取一袋，如此来回几趟。而巧合的是，我在天桥的地面上发现了大量来回行走的鞋印，并在栏杆上提取到了浮灰擦划痕迹，再根据磊哥所说，这附近没有比天桥更符合条件的抛尸点，所以综合多种情况来看，这里基本可以断定是抛尸地。”

明哥：“我同意小龙的观点。”

叶茜问：“嫌疑鞋印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有没有推算出来？”

我打开足迹尺，仔细测量后说道：“嫌疑人为男性，青壮年，身高在一米七五左右，身体很强壮，脚穿橡胶底皮鞋，鞋子售价在100元左右，经济条件在本地属于中等偏下水平。”



老贤蹲在天桥拐角，指着一堆烟头对我说：“小龙，这些烟头上

都有嫌疑人的鞋印，会不会是嫌疑人抽完接着用脚踩灭的？”

“贤哥你说的我刚才就注意到了，烟头上有大量鞋底拧动的痕迹，烟卷是嫌疑人抽的。”说完，我从勘查箱中取出镊子，夹起一只烟头，“黄山香烟，售价7元，烟头处的牙齿咬痕多且集中，唾液斑浸入面积大，嫌疑人习惯用嘴叼着烟卷，而且烟瘾很大。”

老贤：“能不能从烟头痕迹上看出点儿什么？”

我看了一眼烟头所处的方位，说道：“这里是天桥上行的拐角处，用于学生上下的楼梯入口安装有人工推动的挡板，而天桥的四周护栏均是铁皮围制，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完全无风的环境，嫌疑人在抽烟时，没有风力的干扰，会形成柱状的烟灰，可我们这个现场并没有发现柱状烟灰，也就是说，嫌疑人在抽烟时虽然没有受到风力的影响，但不代表没有受到其他外力的影响，比如手、嘴唇、牙齿等部位的抖动等。而这些轻微的动作在快速抽烟时，影响并不是很明显，只有嫌疑人在缓慢抽烟时，才会让烟丝一点点地灼烧，形成现在这样的星芒状烟灰痕迹。”

老贤有些不解：“嫌疑人来这里抛尸，还有心思品烟？难不成他在等人？”

“不是等人，是等车。”明哥收起卷尺，“4包尸块，均被扔在了‘石猴’的货车上，这是为什么？”

胖磊一拍脑门儿：“对啊！难不成这家伙跟‘石猴’有仇？”

明哥摇摇头说道：“我刚才测量了天桥到地面的高度，只比一般的货车高出50厘米，而我们在勘查现场期间，也有几辆货车从天桥下经过，这些车辆无一例外均减速慢行，我想这个天桥不光是为了方便学生通行，它很有可能还起到一个限高的作用。”正说着，明哥跺了跺脚，天桥发出沉闷、厚重的金属声响，“全钢架结构，大货车就是想冲卡，也只是以卵击石。这个设计估计是为了防止那些采石场老板用更大的货车运送石料。”

老贤说：“如果道路上都是大型货车，绝对有极大的安全隐患，看来政府在这里建个天桥绝对经过了深思熟虑。”

明哥说："我刚才掐表算了下时间，在白天光线很强的情况下，一辆货车从减速到车辆完全从天桥下驶出，总时间约为90秒，而这个时间要是在视线不清的夜晚，恐怕会更长。

"成年人从天桥下步行至抛尸点，只需30秒，也就是说，当货车减速驶出天桥时，嫌疑人有足够的时间抛尸。

"嫌疑人抽烟的位置，正好可以看见货车的侧面，而车队的标志也均喷涂在车身两侧，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嫌疑人在这儿慢条斯理地抽烟，等的不是人，而是车。"

明哥的分析我也很赞同，可奇怪的是，嫌疑人为什么只选择"石猴"的车队？他把尸体抛在车上的目的是什么？就算抛尸时没人在意，可货车一旦行驶到目的地，尸体被人发现也只是时间问题。这种画蛇添足的做法，远不如弃尸荒野来得隐蔽，嫌疑人为何要多此一举？

就在我万分纠结之时，胖磊提出了一个假设：

"你们说，嫌疑人会不会是针对'石猴'，而这两名死者或许就是'石猴'的亲戚？"

明哥说："在事情没有调查清楚之前，什么情况都有可能。叶茜，这件事儿就交给你们刑警队了。"

"好的，冷主任。"

明哥接着说："嫌疑人既然能把两具尸体运到这儿，就一定有交通工具，小龙，咱们到天桥下端的路面上看看。"

我"嗯"了一声，提起勘查箱，跟在明哥身后下了楼梯。

不得不说，有时候脏乱差对现场勘查确实有一定的帮助，就在我刚走到楼梯口时，一个被挤爆的纸质酸奶瓶引起了我的注意。首先，酸奶瓶所在的位置正好在天桥楼梯与地面的夹角处，应该是有人在下楼梯时，贴着扶手扔下的，位置相对隐蔽，除非是有人故意踩上去，否则来往路人是不会触碰到那里的。其次，从酸奶瓶中喷出的酸奶虽然已经干涸，但表面并没有出现裂纹，时间应该不超过两天。再次，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嫌疑人的半只脚印和一条残缺的轮胎印显现在了

凝固的酸奶之上。所以我有理由怀疑，酸奶被挤爆的外力，一定是来自嫌疑人。

因此要想推断出嫌疑人的运尸工具，我只能从那半条轮胎印上下手。好在轮胎花纹具有对称性，虽然遗留在现场的轮胎印只有半边，但我依旧可以根据半边轮胎印的测量数值推断出轮胎的类型。

当我利用游标卡尺测出精确数值之后，我得出了我的最终结论：“轮胎宽12厘米，运尸工具是三轮摩托车的可能性很大。”

明哥说：“两具尸体，4个编织袋，小的电瓶三轮车装载量没有那么大，估计嫌疑人使用的是汽油动力车。嫌疑人抛尸的时间在半夜12点左右，那时候路上鲜有车辆，如果一辆三轮车驶过，还是比较容易分辨出来的。焦磊。”

“在呢，明哥。”

“你留下来调取附近的监控，看看能不能找到嫌疑人驾驶的三轮车。其他人，跟我去殡仪馆。”

“明白！”众人异口同声地说。

三

本案的尸体解剖一共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胸腹部解剖，另外一个则是面部还原。前者是每具尸体必须经历的环节，而后者却是这起命案附加的特殊程序。

两名死者的头面部全部被烧焦，要想确定尸源，只有两条路，第一条是筛选失踪人口，第二条就是颅骨复原。

就目前来看，第一条全靠运气，而且工作量很大，因为本案的被害者为老年人，这个年龄段在走失群体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如果逐一筛选，绝对是费时费力。

第二条颅骨复原相对第一条要靠谱很多，我们可以先还原出死者的大致容貌，再接着筛选，这样就有了针对性。但复原的前提是，颅

骨必须经过“骨肉分离术”。这项技术也是法医的基本功，我也曾见明哥操作过几次，那种画面，真是笔墨都难以形容。

而就在明哥集中精力进行第一道工序时，一个细节还是没能逃过他的眼睛：“死者颈部有点状横线出血点。”

负责记录的叶茜随口问了句：“冷主任，这种伤口是怎么造成的？”

我插了句嘴：“会不会是威逼伤？”

明哥把口罩下拉露出嘴巴：“是锐器伤所造成，且伤口分布集中，符合威逼伤的特点。”

我之所以能准确地判断出“威逼伤”，这绝对拜“阅尸无数”的明哥所赐。刚上班那会儿，他可没少把带有彩页的法医解剖图谱翻给我看，按照书上的归类，通常情况下，我们在尸体上找到的伤口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威逼损伤。案犯通过直接侵害被害人身体的方式，迫使被害人接受指令，从而达到其目的的体表可见损伤。在实际的案件中，威逼有多种形式，比如口头言语威逼、持械动作威逼等。而且威逼伤多使用锐器，偶尔还有徒手（扼颈），威逼伤主要集中在颈部、胸背部以及脸部。

第二类，毁证损伤。它是指案犯为了达到破坏个体识别证据的目的，在人体上形成的损伤。最常见的就是碎尸、焚尸、剥脸、挖眼等。

第三类，欲望损伤。它是指案犯为了满足或者发泄心理需要而对他人实施的损伤。就拿“白银连环杀人案”来举例，嫌疑人割阴、挖乳就是典型的欲望损伤。

而很多情况下，一起案件是多种损伤并存，比如这起案件，嫌疑人毁容、分尸的行为则属于毁证损伤。

明哥接着又说：“威逼伤比较集中，均在颈部。嫌疑人曾多次用锐器顶住死者的脖子。”

叶茜不解地问：“冷主任，两名死者这么大年纪，而且从穿着上看，也不像是有钱人，嫌疑人威逼的目的是什么？”

明哥摇摇头：“侵财和性侵应该都可以排除，但有没有其他隐情，暂时不得而知。”

叶茜“嗯”了一声，没有再说话。明哥则手持柳叶刀继续进行解剖。

“从血液凝结以及颜色看，没有中毒迹象。

“内脏器官无明显病变。

“阴道内无分泌物、无死前性行为。”

…………

接下来的一个多小时，均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情况，直到提取胃内容物时，明哥原本舒展的眉头又拧在了一起。

“死者吃的这是什么？怎么这么大的量？”叶茜望着老贤手中满满一盆糨糊状的白色食糜问道。

明哥没有来得及解释，而是接着切开了另外一具尸体的胃部，让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同样状态的食糜又装了一盆。

待老贤把两具尸体的胃内容物一滴不落地取出之后，明哥随手将柳叶刀扔进消毒池，发出“当啷”一声脆响，他长舒一口气说道：“死亡原因已经知道了，两人都是急性胃扩张压迫腹腔内的血管，导致器官缺血损伤而死。”

而就在叶茜还不知道明哥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时，我和老贤却齐刷刷地点了点头。如果把明哥的话翻译得简单点儿，就是说两名死者其实是被活活撑死的。

众所周知，人的胃有两个端口，进口叫贲门，连接食道，出口叫幽门，连接十二指肠。通常情况下，我们吃进的食物从贲门进入胃腔，在胃内充分消化后，经过幽门进入肠道。一旦食物超出胃腔所能容纳的极限，人体就会启动自我保护机制，排出多余的容量，最为常见的就是呕吐。但呕吐只是人体的一种应激性反射，有很多时候，呕

吐无法发生，当大量液体或固体积聚在胃内，超过了胃能容纳的极限时，胃壁会因为过度扩张而丧失收缩的能力，此时靠自己已无法自行排出这些内容物，就造成急性胃扩张。单是急性胃扩张并不会引起死亡，但是极度扩张的胃会压迫腹腔内的血管，引起相应器官缺血，造成损伤。

通常情况下，想要撑死一个人极为困难，但在特殊条件下，撑死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尤其人在高度紧张、恐惧之时，很难产生正常的应激反应，许多人常说的“吓尿了”“吓屎了”就是基于这种情况。本案两具尸体上均有多处威逼损伤，面对死亡威胁，受害人被迫吃下大量的食物，导致活活撑死就不足为怪了。

叶茜问：“国贤老师，你看出来胃内容物是什么了吗？”

老贤把视线从显微镜下挪开：“像是馒头渣，具体成分还需要化验。”

明哥说：“治安支队成立了一个打击非法炸山的联合专案组，这起命案正好发生在专案组调查期间，有些方面治安部门的民警比咱们专业，叶茜。”

“冷主任，你说。”

“待会儿尸体解剖结束，你联系一个熟悉情况的专案组成员参加我们的案件分析会。”

“明白！”

（注：剧毒、危险化学品、爆炸物都属于治安部门管理的范围，只有治安大队的民警才熟知这些危爆物品的使用和管理方法。）

四

晚上8点，现场勘查案件分析会准时召开，“‘10·3’非法采矿专案组”的主管民警张珏应邀出席了会议。

明哥先是把案件调查的情况向张珏做了一个简单的介绍，接着便

开始今天晚上重点问题的讨论，因为张珏是第一次参加这种会议，所以明哥用比较通俗的说法介绍道：

“尸体解剖已经证实，两名死者是食入大量食物而撑死的。”

40多岁的张珏听到“撑死”二字先是一愣，然而没过多久便恢复了平静，他并没有刨根问底，只是在笔记本上仔细记录，这也是他参加多年公安工作养成的良好习惯。

明哥说：“死者颅面骨已经处理完毕，明天就可以动身去刑警学院，叶茜，刑警队那边有没有检索到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报案？”

“暂时没有。”

“‘石猴’的关系网有没有失踪人员？”

“也没有。”

“好，回头通知徐大队，让他派两名侦查员，明天跟着小龙一起去刑警学院做颅骨复原。”

“好的，冷主任。”

明哥吩咐完，继续说：“死者的皮肤表面有轻微化学反应痕迹，尸体腐败并不明显，可以确定的是，两名死者的死亡时间不长，但因为外界干扰，无法确定具体的死亡时间。法医方面暂时还没有什么指向性的破案线索。小龙，痕迹检验有没有什么新的情况？”

“我提取了两名死者的指纹和足迹样本在系统中做了比对，无法核实两人的身份，除此以外没有发现。”

“焦磊，说一说视频的情况。”

胖磊回了声“好的”，接着点开了剪切完毕的监控录像：“嫌疑人分4次抛尸，中间有时间间隔。根据视频显示：10月4日凌晨0点05分，‘石猴’编号为‘SH1’的货车出现在天桥西侧文明路与永利路十字路口的监控画面上。”胖磊点击“暂停”，指着镜头上的白色反光说道，“你们看，这时车上已经被嫌疑人抛掷了第一包尸块。”

胖磊点击“播放”，画面恢复流畅：“接下来的近15分钟里，从天桥下驶过3辆货车，均没有发现白色编织袋，而这3辆车恰好也不属

于‘石猴’的车队。”

视频播放了一会儿，胖磊又“吧嗒”一声，点击了“暂停”键：“第二个编织袋出现，从车身上的银光漆很容易分辨，是编号‘SH3’货车。

“下面的两段视频分别记录‘SH5’‘SH8’两辆货车的抛尸时间，从我截取的4段视频上不难看出，嫌疑人只针对‘石猴’的货车抛尸，这一点和我们分析的完全一致。”

明哥“嗯”了一声：“之前只是推测，而现在从视频上来看，‘石猴’的这4辆车在行驶的途中明明有别的货车穿插其中，但嫌疑人均没有选择其他车辆抛尸，其目的性可见一斑。”

胖磊说：“我随后又调取了沿路大大小小十几处监控，它们都是安装在窑村中学附近的私人监控。通过观察，整晚都没有三轮车、摩托车之类的车辆出现在学校门口附近。也就是说，嫌疑人是从天桥北边上桥抛尸，这一点也同小龙分析的一致。

“我以栏杆为界，把天桥北段按照地形分为4块，由南向北依次是双车道柏油路、绿化带、人行道、庄稼地。

“天桥所在路段名为文明中路，西边与永利路相交，东边直通窑村美食街，全长5公里。嫌疑人驾驶车辆如果从其中任何一个地方驶入天桥，那在路两端的360度全景覆盖的监控上就一定可以发现。可遗憾的是，不管是在抛尸时间还是在抛尸结束后，均无符合条件的三轮车出现。

“可能是政府部门考虑到安全问题，文明路全程除了较大的十字路口可以拐弯，其余路段均用铁栏杆阻挡，因此嫌疑人不可能来自路的南段，而公路北段5公里范围内的村庄才是我们下一步要摸排的重点。”

明哥眉头一紧：“5公里看似距离不长，但是存在太多的可能性。”

胖磊点点头：“说来也是，村庄里四通八达，路通路，路绕路，嫌疑人是不是居住在这个范围内，我也说不准。我这边情况暂时就这么多。”

明哥停下笔，望向老贤："国贤，你有没有什么发现？"

老贤扶了扶眼镜，接着拿出一沓报告："第一份检材是在死者面部提取的燃烧残留物。经过检验，残渣是硝酸铵、木屑、硫黄按照一定比例在高温下炒制的硝铵类炸药。"

"什么？您刚才说的是硝酸铵炸药？"半天没有说话的张珏突然开了口。

老贤点点头："对，是硝铵类炸药，而且炸药燃烧十分完全，几乎没有原料浪费的情况，能把炸药炒制成这样的水平，也是个行家里手。"

张珏警官可能感觉到自己突然插话有些不妥，于是他抱歉道："对不起，我只是确认一下，您接着说。"

"没关系。"老贤客气了一句，继续道，"接着，我在两名死者的耳道、口腔、鼻腔以及整个皮肤表面，全部检出了硝酸铵的成分。硝酸铵易潮解，在溶解的过程中大量吸热。本案的尸块上，并没有明显的血迹，我怀疑嫌疑人在肢解尸体的过程中，极有可能是利用了硝酸铵易吸水的特点。"

听老贤这么一说，我忽然眼前一亮："编织袋，全自动封口机，大量的硝酸铵，也就是说，嫌疑人是在某个生产硝酸铵的厂区里作的案？"

叶茜也紧跟着打了一个响指："那接下来我们刑警队只要在文明中路北段5公里的范围内，看看有没有生产硝酸铵的厂家，案件或许就能真相大白了。"

"对不起，我能不能打断一下？"当了几十年治安警的张珏终于坐不住了。

"张警官，你说。"

"那个，陈国贤警官，我能不能问一下，您检出的硝酸铵浓度是多少？"

老贤低头看了一眼报告："硝酸铵含量达99%。"

“哦，我知道了，您继续。”

老贤不知道张警官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见张珏并没有继续说下去的意思，老贤只能顺着往下说：“烟头上的DNA，基因型为XY，嫌疑人为男性，目前身份信息不明。

“死者胃内食糜遇碘变蓝，说明其中含有大量的淀粉，经过成分分析，胃内容物的主要成分就是水和馒头。

“馒头被咀嚼得很细，按照普通馒头正常的泡发重量来推测，两名死者大约吃下了30个拳头大小的发面馒头，馒头在水的作用下迅速扩张，最终导致两人活活被撑死。

“另外，我还在食糜中检出了另外三种物质，分别是：二氧化钛、滑石粉、硫酸铝钾。

“第一种，二氧化钛，也叫钛白粉，它是一种白色固体粉末，无毒、不透明、具有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二氧化钛可以作为食品白色素，增加食品的颜色和光亮度。根据医学研究证实，二氧化钛进入机体后可以转运到大脑、心脏等生命重要器官，对心脏、肝、肾、脑等组织造成严重的影响。

“第二种，滑石粉，它也是一种白色粉末，手摸有油腻感，常被混入面粉制品中，起到增白的作用。滑石粉颗粒会引起卵巢肿瘤和肺部肿瘤。

“第三种，硫酸铝钾，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明矾，它是传统的净水剂，一直被人们广泛使用。明矾可以使面食变得膨胀、柔软，但明矾中含有铝离子，对大脑有伤害，长时间食用容易导致大脑反应迟钝，甚至痴呆。

“根据国家卫生部汇总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这三种物质经常被非法添加在面食制品中。咱们云汐市最近一直在开展‘打击食药犯罪’的专项行动，正规生产馒头的商家都被反复抽检过，他们不敢顶风作案，所以我怀疑，嫌疑人购买的这些馒头，肯定是来自家庭小作坊。”

老贤说完，我提出了一种假设：“馒头这种食品隔天就坏，一次

性购买这么多，卖馒头的商贩或许能提供点儿线索？”

“三口之家，拳头大小的馒头，4到6个已经足够，如果是一次性购买30多个，不会没有印象。”叶茜也跟着附和。

明哥也很认可：“馒头一般都是就近购买，重点摸排卖馒头的摊主，或许是条捷径。国贤，你那里还有没有要说的？”

老贤摇摇头。

一轮下来，只有治安民警张珏始终稳如泰山，明哥见张珏已经把记得密密麻麻的笔记本合上，于是客气道：“张警官，麻烦你再说一说？”

张珏微微一笑：“冷主任，技术性的东西，我不是很懂，但我可以说一说我治安专业方面的东西，或许你们听后可以给案件侦办带来一些帮助。”

“哦？那就麻烦张警官了。”

“冷主任客气。”

张珏没有过多地客套，张口就来：

“首先我来说一下硝酸铵。硝酸铵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标注，为民用爆炸物原材料，属于治安部门的监管范围。

“咱们云汐市，能生产硝酸铵的厂家就只有一个，全称叫湾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我平时称呼它为‘化工厂’。因硝酸铵可用作肥料，所以在2003年以前并没有被列入爆炸物管控，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用它炒制炸药，国家在2003年以后，把硝酸铵列入管制范围，并明令禁止销售给私人。目前只有拿到相应资质的公司才具备购买条件，而且在硝酸铵的销售环节还需要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开具购买证。

“作为化工厂，硝酸铵的生产、销售都有着严格的规定，规定细到每袋产品的重量、浓度成分、生产厂家、国家标准号，都要清楚、明白地打印在包装袋上，以备出事后责任调查。

“硝酸铵的生产需要大型的生产车间和设备投入，我们先不管生产资质这些软件问题，动辄几千万、上亿的硬件投入，就不可能存在

私人生产的可能。

“湾淮化工不仅在我们云汐市，就是在全省，也只有他们一家具有生产硝酸铵的资质。而湾淮化工只生产浓度在95%以上的固体硝酸铵，这种硝酸铵可用来生产炸药。

“高浓度的硝酸铵，从生产、运输、存储到销售，都有着严格的监管。

“按照硝酸铵生产企业的管理规定，凡是运输硝酸铵的车辆，进入厂区都要空车称重，装货出厂时还要核查载重。比如载运40吨的货车，空车重10吨，那载货出厂时绝对不能超过50吨，就算存在误差，也不允许超过50公斤。

“虽说规定很严格，但是湾淮化工并没有这么做。我们联合专案组在调查非法采矿的炸药来源时，就发现湾淮化工有一个十分严重的管理漏洞。

“湾淮化工只是生产厂，并不具备运输条件，所以产品运送全部都外包给有运输资质的公司去完成。

“也就是在这个环节，我们专案组查出了巨大的问题。

“早些年硝酸铵开放时，购买容易，价格一直不高。到后来受到管制之后，购买受限，价格便一路攀升。化工厂每吨的出厂价在1200元，而黑市上却卖到每吨6000元，就这样还是有价无市。巨大的利润差让很多运输车队开始铤而走险。

“按照规定，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之前都要称重，但由于每天的运输量很大，具有运输资质的车队就那么几家，再加上常年的业务往来，相互之间都彼此熟悉，驾驶员只要给测重员一些小恩小惠，便可蒙混过关。比如10吨的车，装货量40吨，运输车队只要保证出厂的总重量不超过50吨的报警线，他们就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而运输车队为了能偷偷窃取硝酸铵，就想方设法在这个很不起眼的漏洞上大做文章。我们查到的一家运输公司，他们的货车在进厂前，都是使水箱和油箱处于完全放空状态，进入厂区时，空车的总重量就会下降，这样便可以装载更多的硝酸铵。而货车出了厂区，又会

把水箱和油箱全部加满，这样一来，每一辆车都可以扣下不少的硝酸铵。而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硝酸铵，竟然都成了每个运输公司的巨额利润来源。

“光这么说，各位可能不知道贩卖硝酸铵到底有多赚钱，我给各位计算一下，大家就知道了。按照一般长途货车的水箱300升、油箱150升计算，那么一辆货车单趟就可以私扣近半吨的硝酸铵。

“我们目前已经掌握，与湾淮化工有合作关系的运输公司有3家，最小规模的公司也有36辆货车。

“我们就以最小规模的公司来计算，车队每天可以用此方法私扣18吨的硝酸铵，折算成黑市6000元一吨的价格，一天就是10多万的收入。”

“10多万元？”不光是胖磊，我们也被这个数字惊得说不出话。要知道，在云汐市，警察一年的所有收入加一起也不过5万，这些车队光是靠玩儿个手彩，一次性就能进账10万，怎么能不让人惊讶。

张警官接着说：“一个车队的运输周期也就是3到5天，这样算下来，最不景气的车队，每年光靠私自倒卖硝酸铵，也能赚七八百万。”

“七八百万？这可比跑运输来钱快多了。”胖磊喊了句。

“对，所以很多运输公司干到后来，跑运输就是一个幌子，实际上私底下都干着贩卖硝酸铵的勾当。刚才陈国贤警官也说了，硝酸铵、木屑、硫黄按照一定比例炒制就是硝酸铵炸药，这种炸药被广泛地用于开山炸石。

“为了掩人耳目，让人查不到硝酸铵的具体来源，很多商贩会更换原厂包装，而白色无字编织袋就是他们最常用的外包装。”

明哥问：“张警官，照你这么说，嫌疑人可能是在某个私自贩卖硝酸的窝点内？”

“硝酸铵贩卖都是密封成袋销售，不会有散落的情况出现，而刚才陈国贤警官说，尸体表面都残留有大量的硝酸铵，这一点在销售环节不会出现，所以我怀疑凶手应该隐藏在某个私炒炸药的窝点内。”

明哥眼睛一亮：“哦？张警官，能跟我们具体说说吗？”

张警官“嗯”了一声，接着说道：“硝酸铵炒制成炸药也是门技术活儿，这个活儿可不是谁都能干，它需要有专业经验的人去完成。咱们云汐市对矿山资源的保护相当到位，这样一来与云汐市搭界的本埠市就成了私采的重灾区。

“而本埠市山石的硬度大，如果炒制的炸药质量不合格，就有可能炸不响，形成‘闷炮’。‘闷炮’严重时，能造成山体滑坡，如果倒了霉，炸山者集体被埋的情况也发生过。

“为了避免这种高风险的情况，在我们云汐市就有了专门炒制炸药的窝点，他们以6000元每吨的价格购买硝酸铵，自己炒制，把炒制成的成品再以每吨6500元～7000元的价格出售。

“刚才陈国贤警官提到一个细节，就是凶手使用的硝酸铵炸药燃烧十分完全，所以我有理由怀疑，凶手可能是在某个制药窝点中工作。”

明哥问：“张警官，窑村附近，这种窝点多不多？”

“因为窑村距离本埠市很近，所以这种制药窝点大多分布在窑村的周边，而且隐蔽性极强，一般人很难从外观上发现异常，具体有多少，我们目前也不掌握。”

“行，我知道了，您继续。”

张警官端起水杯，喝了一口：“这个说完了，下面我来推测一下凶手的动机。

“我们专案组已经核实，‘石猴’和公路局检查站的站长是亲戚关系，由于有了这层关系在，‘石猴’的石料厂生意做得很大，他的工厂也是唯一能直接碎石的石料厂。”

张警官见我们都面露疑色，他又开口解释道：“可能各位有所不知，从山上开采下来的石头必须经过碎石机打成指甲盖大小的颗粒才能销售。一套碎石设备每次开机的用电费用极大，所以很多小的石料厂都是等石头聚少成多以后，再开机打碎。

“刚才监控我也看了，当晚的34辆石料车，光‘石猴’一家就占了20辆，因为‘石猴’的开采量巨大，所以他的碎石机几乎每天都开。

“按照碎石机的工作程序，货车司机到达石料厂，会直接把车斗中的石头卸在传送带上，石料被传送带快速送入大型的碎石设备，一车石头十几分钟就能变成石渣。

“大型碎石机的功率很大，尸体被卷入，能绞得连骨头渣都看不见。曾经一个石料厂就发生过类似的事故，一个修理工失足掉进了碎石机，几分钟就成了一摊烂肉。”

听到这里，我已经脊背发凉，这绝对是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为完美的灭尸手法。试想，如果不是“石猴”的车队凑巧被拦下，这两具尸体估计早就变成了盖楼的混凝土。

“感谢张警官帮我们解决了两大难题。”明哥客气地扔过去一支烟。

“能为传说中的‘尸案调查科’服务，是我的荣幸。”张警官哈哈一笑。

明哥双手抱拳，表示感谢。

张警官抽了一口烟又说：“我们联合专案组也在寻找炒制炸药的窝点，只要有新的进展，我随时和冷主任汇报。”

“那就太感谢了。”

“我这边没有什么要说的了，冷主任，您这边要是没什么事儿，我就先回专案组，那边还有些事情要处理。”

明哥起身相送：“行，张警官慢走。”

“冷主任留步。”

明哥也没瞎客套，只是简单地表达了谢意之后，接着便返回了会议室。

见明哥已经坐稳，我开了口：“依照张警官所说，凶手选择‘石猴’的车队抛尸，完全是为了毁尸灭迹，说明凶手对‘石猴’的情况了如指掌，‘石猴’本身就干着开山炸石头的勾当。我们假设凶手是个私炒

炸药的商贩，‘石猴’和他之间会不会有过交易？”

明哥表情严肃：“你说的不无可能，为核实具体情况，咱们接下来还有两个重点工作要推进。

“第一，就是颅骨复原。这项工作交给小龙，明天你带队去刑警学院找赵教授，我已经联系妥当。”

“好的，明哥。”

“第二，就是调查私人馒头作坊。嫌疑人会炒制炸药，而目前掌握的炸药作坊都在窑村附近，那么嫌疑人居住在窑村的可能性就比较大。馒头虽是主食，但在一个村子的范围内，加工手工馒头的作坊也不会有多少，叶茜，这个工作就交给你们刑警队去完成。”

“明白。”

“对了，叶茜。”

“怎么了，国贤老师？”

“遇到可疑的馒头作坊，不要惊动，先买几个回来我化验一下，死者胃内的非法添加剂超标严重，具备检验的条件。”

“放心吧，国贤老师。”

五

深夜，天空如泼墨般漆黑，山林中几片树叶在沙沙作响，几分钟后，隐藏在山体中的石门被打开，屋内，乐剑锋倚在一把木质长椅之上，地面上已经堆积了不少的烟头。从他严肃的表情看，似乎正面临极大的压力和挑战。

“咔咔咔”的齿轮声，引起了乐剑锋的注意，他抬头看了一眼手机上的时间，时针和分针刚好都跳到了0点。

“乐哥。”

“丁磊，你一向都是这么准时。”

丁磊捕捉到了一丝不安："乐哥，你怎么愁眉苦脸的，难道有什么事情发生？"

乐剑锋丢出一支烟，长叹一口气："看来这件事儿比我想象的要复杂很多。"

"这怎么说？"

乐剑锋从口袋中掏出三小袋白色粉末，摆在面前的桌子上。

"这个是……"

"海洛因。"

"三袋海洛因？"丁磊有些摸不着头脑。

乐剑锋把燃烧的烟卷架在烟灰缸边缘，接着从口袋中掏出了三根塑料试管。

丁磊屏息凝视，只见乐剑锋将三袋白色粉末分别倒入三根试管之中，试管被分多次摇匀，1分钟后，原本透明的溶液，分别呈现出红、绿、蓝三种颜色。

"乐哥，这是什么情况，原本都是白色的海洛因，怎么都变颜色了？"

乐剑锋重新拿起烟卷，深吸了一口："之前我也不知道其中的秘密，这还多亏了咱们云汐市技术室的老贤。"

"老贤？乐哥，你是说那个搞检验的陈国贤警官？"

乐剑锋点了点头："说到这儿，不得不提金三角，金三角是位于泰国、缅甸和老挝三国边境地区的一个三角形地带，很多人都以为金三角这个毒窝的名称就是取自地名，其实不然。我和他们打交道这么些年，多少也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情况。

"金三角其实被三支武装军占据，分别是白熊武装军、猎豹武装军以及灰狼武装军。这三支武装军曾为了争夺鸦片产地，连年开战，导致大量的青壮年在战斗中被杀死，多年以来他们的力量此消彼长，让周边的政府军坐收渔翁之利，这三支武装军也意识到，如果再这么打下去，迟早有一天他们所有人都会被正规军一锅儿端。于是三方便

达成了停战协议，各霸一方，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这才是金三角这个地名的真正含义。

“市面上流通的海洛因分为四个档次，分别称作‘1号’‘2号’‘3号’和‘4号’。

“‘1号’海洛因是粗吗啡碱；‘2号’是单乙酰吗啡；‘3号’海洛因相对要纯一些，有‘香港石’‘棕色糖’‘白龙珠’等俗称；‘4号’海洛因的二乙酰吗啡含量最高可达98%，纯态时为白色粉末。

“而三支武装军都以生产高纯度的‘4号’海洛因为主要供货源。按照三方约定，三支武装军都有自己固定的供货渠道，后来我才知道，他们为了防止有人恶意打入自己的渠道，每支武装军都在自己生产的毒品中添加了一种化学物质。这种化学物质在遇到特殊试剂时会产生变色反应。

“当年‘行者计划’收网，我被分配到了技术科，鲍黑集团涉及的所有毒品，都是陈国贤经手检验的，我当时按照冷启明主任的要求，给陈国贤打下手，他在分离毒品成分的过程中发现了这一特征。而且据陈国贤所说，这种工艺很复杂，一般人很难发现。听他这么说，我忽然感觉这件事儿有点儿蹊跷，于是我又从特殊渠道搞来了其他两支武装军的货，经过检验，结果证实了我的想法，那么多海洛因样本中，只有来自三支武装军的毒品才会有变色反应。

“反应结果显示，白熊武装军的海洛因遇到试剂会产生绿色反应，猎豹为红色，而灰狼则是蓝色。在我国境内出产的海洛因则不会有颜色变化。”

乐剑锋续了一支烟接着说：“鲍黑是湾南省的大毒枭，也只有他可以和金三角搭上关系，他被干掉以后，湾南省的海洛因基本上都是来自内陆渠道。再加上这些年来多国政府干预，金三角种植罂粟者越来越少，所以金三角的毒品基本都被欧洲市场买断，能流入国内的更是少之又少。按理说，鲍黑被干掉这么多年了，白熊武装军的货，不可能还会在云汐市这个四线城市销售。”

“什么？云汐市还有金三角的货？”

乐剑锋点点头："这段时间我跟踪了很多吸毒者，他们之间稍微有些财力的人，吸食的都是白熊武装军的货。虽然高纯度的'4号'海洛因运到国内会被稀释、掺假，但海洛因中添加的化学物质并没有因此被破坏，我依旧可以用试剂检测出来。"

丁磊眉头紧锁："鲍黑集团都已经被端掉快两年的时间了，而且鲍黑的货全部被公安局收缴并销毁，难道是公安局收缴的毒品流入市场了？"

"不可能。"乐剑锋一口否定，"当年鲍黑的货从收缴到检验再到销毁，我全程在场，我可以肯定鲍黑的'家底'全部被处理得一点儿不剩。"

听到这儿，丁磊突然倒吸一口凉气："乐哥，难道还有别的渠道？"

乐剑锋重重地点了点头："我担心的就是这个，这也是我找你来的原因。我这些天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如果事情真如我所料，那这件事儿可能比我之前想象的要复杂太多。"

"乐哥，你的意思是……"

乐剑锋沉吟了一会儿："鲍黑集团一直和白熊武装军保持贸易往来，正是因为供货量极大，所以白熊武装军才派了猎鹰小队来确保整个毒品交易链条的安全。鲍黑为了讨好小队首领王志强，竟然不惜找人为他代孕七子用于祭祀，两人的关系可见一斑。

"据我猜测，鲍黑估计是嗅到了金三角要减产的消息，所以才会一次性购买5亿元的毒品。按照规矩，鲍黑要先把钱转过去，对方收到钱才会发货，而王志强带领的猎鹰小队，就是确保毒品的安全运输和销售。假如我是买家，我付出了整整5亿元，如果我看不见货，这个交易是否可以顺利达成？"

"那自然不会。"

"好，那咱们来看看目前金三角那边。从鲍黑集团被连窝端掉再到猎鹰小队被集体歼灭，白熊武装军有没有什么大动作？"

"乐哥，你这么说还真是，这一两年好像也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假设鲍黑的钱没到位，那白熊武装军不可能心甘情愿把毒品留在国内。可毒品没有运到内地，鲍黑也不可能白白扔了5个亿连一个屁都不放。虽然他自己被枪毙，但还有老婆孩子一大家，5亿元，对谁来说都是一个天文数字。既然交易双方都没有提出异议，那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两者之间的交易已经顺利完成了。

“而王志强的猎鹰小队，对白熊武装军来说就是毒品交易的‘赠品’，就算他们全部死在中国，也不会激起白熊武装军的愤怒，也正是因为这样，鲍黑被端掉后，湾南省才会如此太平。”

“我怎么越听越糊涂？”

乐剑锋阴着脸：“我有个大胆的假设。”

“什么假设？”

“我担心你我都成了别人的棋子。”

“棋子？这又从何说起？”

“正常情况下，白熊武装军的货两年前就不应该在湾南省出现，可事实上并非如此，这个货是从哪里来的？

“王志强在临死时，为什么会告诉我毒品埋藏地的坐标？他是真的想置我于死地，还是在帮助某股势力转移视线？

“鲍黑虽然是湾南省的大毒枭，但一次性购入5亿元的毒品，假如他没有靠山，他是从哪里来的自信能吞掉这么大批量的货？还有，为何鲍黑死后，白熊武装军的货还在销售？”

乐剑锋一连串的问题，让丁磊听得冷汗直冒，他跟了乐剑锋那么多年，不可能不知道乐剑锋要表达什么。

“我怀疑鲍黑是棋子，王志强是棋子，你我都是棋子，估计鲍黑集团被灭之后，暗中的操纵者已经嗅到了危险，故意让王志强在死前给我设个局，好让所有人把注意力都集中在我身上，而实际上那5亿的毒品早已在幕后悄悄地销售了。要不是我碰巧知道了其中的秘密，或许咱们一辈子都会被蒙在鼓里。如果我的猜测无误，那个幕后主使，真是给我们所有人都摆了一个迷魂阵。”

“乐哥，那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办？”

乐剑锋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写满字的白纸：“这是我在技术室抄下的试剂原料，你去多买一些，我回头多配些检验试剂，等试剂配好后，把咱们手里信得过的兄弟都撒下去，让他们去查，看看咱们云汐市到底有多少人还在吸食白熊武装军的货，多个人就多条寻找上家的线索。”

“明白。”

六

待查的两条线索分开进行。

颅骨复原出的人像，经云汐市电视台滚动播出后，收效显著，当天就有疑似死者家属联系了派出所。老贤通过DNA比对，最终确定了两名死者的身份：

郑明英，女，62岁，无业，根据她儿子回忆，她是10月1日购买的火车票，准备去姐姐家里看外孙，因为她经常独自一人离开，所以她的儿子也就没当回事儿。直到她的儿子看见电视上的新闻，怎么看怎么感觉照片上的人就是自己的母亲，接着便拨打电话跟姐姐核实，姐弟俩一通话，才发现出了问题，自己的母亲竟然已失踪多日。

李秀兰，女，56岁，清洁工人，独居，10月2日在上班时间失踪，当地环卫局的分管领导寻人未果，便联系了李秀兰的女儿，其女儿认为母亲可能是临时有事儿离开几日，并未在意，直到看见新闻，才感觉事情不妙，急忙报警。

侦查员原本以为两人并无瓜葛，怀疑嫌疑人针对的是不确定性目标，然而随着调查的深入，侦查员发现，62岁的郑明英退休之前也是一名清洁工人，并且她和李秀兰还是同事关系，两人已经多年没有联系，且两人年事已高，跟外人很少接触，并没听说她们两人跟谁有过节。

都说办理碎尸案，一旦核实尸源，案件就等于破了一半儿，可谁

承想，本案就是个特例，就算是尸源查清楚，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用处。无奈之下，胖磊只能按照明哥的指示，临时组成三十几人的视频侦查小队，沿路调取两人失踪时的海量视频，希望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第一条线索要调查完全还需要些时间，而第二条线索的摸排却比想象中的简单。

窑村虽然有很多人靠开山炸石发了家，但是有钱人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的窑村人还只能靠一亩三分地过活。在窑村，两极分化特别严重，有钱人是豪车豪宅，穷苦人则吃糠咽菜。80%的窑村人平常都以自家种植的稻米为主食。偌大一个窑村，专门卖馒头的店也不过寥寥几家。

叶茜不管三七二十一，每家馒头店都买了几十个用于抽检。经过老贤的层层筛选，终于确定了嫌疑人购买的馒头出自一家名为“老孙面坊”的面食店。这家面食店在窑村美食街可以说是颇具规模，主营的面食多达十几种，如馄饨皮、水饺皮、油条、包子、手工面条、死面馒头、发面馒头、锅贴馍、水烙馍等，因为经营的品种多样，所以食客络绎不绝。

叶茜站在店门口，看着蜂拥而至的食客，已经放弃了上去询问的念头。不过这次叶茜多长了个心眼儿，她把馒头店的监控全部拷贝了回来。

两条线索交会，一共调取了几十个G的视频录像。接下来的工作，胖磊成了主导。三十几人的视频侦查小队，在胖磊的统一调度下，连续奋战三日，终于有了重大发现。

“磊哥，有头绪了。”说话的是侦查员小郑。

胖磊闻言，赶忙把头凑了过去。

小郑说：“两名死者失踪时，这辆车均出现在监控画面里，从车身上广告贴纸的位置看，可以认定为同一辆车。”

胖磊前后做了一番对比，最终发现侦查员小郑并没有看错，随后车辆的照片被胖磊处理之后打印了出来。

嫌疑人驾驶的是一辆厢式三轮摩托车，这种车在早年曾是主要的载客工具，它是由三轮摩托和铁质箱体焊接而成，在箱体内还有两排木板可供客人乘坐。由于这种车无牌无证，现如今市区已经完全看不到了，但在云汐市偏远的农村，还是时常可见，尤其在窑村，几乎是遍地开花。

车辆种类一确定，车体上的小广告就成了胖磊苦心钻研的目标。

看着密密麻麻的图像处理软件被他玩得得心应手，我还以为胖磊能查出什么惊人线索，可到头来，还是空欢喜一场。胖磊“啪嗒啪嗒”敲了一夜键盘，只能看清广告纸上有一个“牛”字，其余的还是无法辨别。

得知这个结果，陪他熬了一夜的我，差点儿一口老血喷了出来。不过别看胖磊平时大大咧咧，思路却转变得很快，见广告纸没有头绪，他又开始潜心研究馒头店门口的视频。

按照他的说法，嫌疑人如果骑着三轮车去买馒头，这样也能找到踪迹。胖磊虽然底气十足，但现实情况哪儿有他想的那么简单，退一万步来说，就算是找到了嫌疑车辆又能怎样？窑村监控覆盖率那么低，嫌疑人要是驾车钻进乡村土路，那真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我本以为我的想法已经足够糟糕，可谁承想，视频监控的内容更让人绝望。

胖磊以天为单位，把视频均分给视频侦查小队的人一同浏览，根据监控显示，近一个月内，压根儿就没有三轮车在面食店外出现过。

当我们都在纠结嫌疑人是如何“瞒天过海”之时，明哥却当机立断，把馒头店的老板、老板娘全都传唤到治安大队接受审讯。

依照《刑法》规定，馒头店出售的面点中含有非法添加剂，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而这条罪名正是治安部门管辖的范畴。

俗话说得好，“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当馒头店的老板、老板娘分别坐在审讯椅上时，那真是你问什么，人家就回答什么，而且是字字掏心、句句挖肺。

按照老板娘的口供，他们经营的面食店除了零售还有专卖服务。

所谓专卖，就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直接供货上门，客户多以饭店、餐馆以及夜间排档为主。胖磊根据视频分析，并没有发现可疑的零售买家，于是那些专卖客户就成了接下来调查的重点。

好在“专卖客户”都与馒头店保持长期供货关系，店内的账本上记录着所有店面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常言道，“期望越高，失望越大”，当我翻开写着一大串饭店名称的记账本时，我已经有了想死的念头。

叶茜也跟着犯了难：“我去，这么多，最少也有几十家，这要调查到什么时候？”

“这还只是饭店，你想想这里面有多少从业人员，平均每个饭店按两人计算，也有百人以上。”

“小龙，咱们是不是忽略了一个问题？”老贤不紧不慢地在我身后提示道。

“问题？什么问题？”

“一般的家用刀估计没办法分尸吧？”

“那肯定不行，最起码也要剁骨刀啊。”

“那咱们这起案件嫌疑人用的是什么刀？”

“从骨切面上分析，应该是中号剁骨刀。”

“嗯，那就对了。你还记不记得，尸块骨面上留有少量的牛油？”

“牛油？”

“能在分尸的过程中沾染上牛油，是不是可以推断，这把刀经常切牛肉？”

我眼前一亮：“贤哥你这么一说，我倒是还想起一个细节。”

“哦？”

“嫌疑人在分尸的过程中，手法干净利落，对关节处拿捏得相当

到位。虽然很多饭店都提供牛肉作为食材，但是如果是那种杂食性饭店，刀切完牛肉再切别的食材，肯定会清洗。若要是在分尸的过程中刀面上还留有牛油，那唯一的解释就是，这把刀只切牛肉一种食材。”

“只切一种食材，还分牛骨，那是什么店？”叶茜小声地自言自语道。

“这还用想？”胖磊咽了口唾沫，“咱云汐市特产——牛肉汤啊。”

“磊哥，你果然是吃货。”

胖磊捏了捏满是胡楂儿的下巴：“嫌疑人能一次用这么多馒头作案，说明这个店馒头的供应量很大。按照咱们云汐人的饮食习惯，去一般的小饭馆，还是以米饭为主食的多。而以馒头为主食的，也只有那些带汤带水的饭店。比如鸡汤馆、蹄包汤馆、大骨汤馆、牛肉汤馆之类的。”

“磊哥，口水，口水。”

“滚犊子，说正事儿呢。”胖磊朝我瞥了一眼，继续高谈阔论，“嫌疑人驾驶的三轮车车厢上有‘牛’字，老贤又提取到了牛油，那不是牛肉汤馆是啥？叶茜，本子上有几家牛肉汤馆？”

“一共只有三家。”

“这就好办了，回头把三家牛肉汤馆的店员全部传唤过来，挨个儿放血比对DNA，我就不信他还能飞了不成。”

胖磊的思路，也是案件调查的核心走向。为了不打草惊蛇，二十几名侦查员兵分三路，于次日早上7点，牛肉汤店开门之际，实施抓捕。7点20分，抓捕行动结束，除了一家名为“小马牛肉汤”的店门紧锁外，其余两家均照常营业。

两家店员的血液被提取后，老贤第一时间做了分析比对，经检验，未发现嫌疑人DNA，“小马牛肉汤”的嫌疑逐渐上升。

为了确定这家店究竟是在何时关门停业的，胖磊查阅了派出所的城市监控系统。可让我们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这家店的老板竟然在

三天前，被几位警察带上了一辆牌照为“湾C2268警”的桑塔纳警车。

胖磊盯着电脑屏幕有些纳闷儿：“牌照是本埠市的，这家伙难道在本埠市也犯案了？”

“本埠市的警察来我们云汐市能调查什么案件？”明哥眉头紧锁，嘴中喃喃自语。

“难不成是开山炸石？”我提出了一种假设。

“不排除这个可能。”明哥说完，便拿起电话拨通了治安民警张珏的电话。

电话接通，明哥和电话那边简短地通话之后，便按了“挂机”键。

见明哥已经收起了电话，我赶忙问道：“什么情况？”

“‘湾C2268警’确实是本埠市联合专案组的警车，但具体情况张警官也不是很清楚，我等他一会儿给我回电话。”

众人听明哥这么说，都默默地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我和胖磊对视一眼，站在走廊里开始吞云吐雾，胖磊的心情好像很不错，接连给我说了十几个荤段子，逗得我咯咯直乐。很快，三支烟掐灭，我和胖磊都过足了烟瘾，再次返回会议室时，明哥的第二次通话已经结束。

胖磊问：“明哥，本埠市那边到底什么情况？”

明哥说：“本埠市抓错人了。”

胖磊很是惊讶：“什么？抓错人了？这怎么说？”

明哥说：“他们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查实了一个专门加工炸药的嫌疑人，绰号‘飞机’，据说这个‘飞机’炒制炸药的手艺很高超，很多人都从他那里购买过成品炸药。根据炸山者的交代，‘飞机’本人在窑村经营一家叫‘小马牛肉汤’的店面，得知这一消息，本埠市直接收网，把店老板给抓了过去，可经过炸山者辨认，店老板并不是‘飞机’，而那个叫‘飞机’的人，很有可能是店老板的伙计，名叫李飞。但李飞已经在半个月前突然辞职，至今下落不明。”

我接着分析："半个月，也就是9月30日前后，如果李飞是嫌疑人，他完全有作案时间。"

明哥："就目前看，李飞的嫌疑很大。现在店老板还在本埠市，焦磊，你把嫌疑人驾驶的三轮车照片发到我手机上，我让张警官发给本埠市联合专案组的同事，看看店老板认不认识这辆车。"

胖磊回了句"好的"，然后按照明哥的意思把照片发了过去。

张警官没有耽搁，几分钟后便给了回话，经过店老板的混杂辨认，嫌疑人驾驶的厢式三轮车确定为李飞所有。

坊间流传这样一句话："当所有巧合都集中在一起时，那就是真相！"再狡猾的老鼠，也不可能斗得过装备精良的猫。在行动技术支队的帮助下，李飞的活动范围很快被确定，经过地毯式搜查，一座隐藏在山窝内的水泥厂房浮现在众人的视野之中。

厂房很大，有上千平方米，当特警使用破门器撞开铁皮大门时，厂房内除了一组笨重的封口机，再无他物。

接下来的现场勘查工作分为两步：第一步，检验封包机的编纬痕迹；第二步，在现场找寻微量物证。

虽然厂房被打扫过，但因厂房是依山而建，地面凹凸不平，要想打扫得干干净净绝不可能，假如这里是分尸现场，就不可能不留有血迹。抱着这个想法，老贤几乎用掉了科室库存的所有鲁米诺试剂，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老贤还是在不起眼的缝隙中抠出了微量凝结血迹。

血液样本经DNA检验，与死者郑明英完全吻合。而封口机的编纬痕迹也与装尸袋一致。至此，本案已取到了完整的证据链，三天后，嫌疑人李飞在福州落网，其在审讯中如实供述了自己杀人分尸的全过程。

七

咱们这起案件要从一个叫李笑天的人说起。

李笑天的一生，平庸而无为，他像很多普通人一样，一辈子的过往只需要用一句话去概括："1960年生，2012年死。"

如果非要提及他的一生有何风浪，那我们还要从头道来。

李笑天出身贫农，他的父母为了生计，农闲之时会做些糖馍补贴家用，从小跟着父母走街串巷的李笑天，十一二岁就学会了这门手艺。

李笑天的父亲原本是想让他继承家里的一亩三分地，但从小就走南闯北的他，心思早就跟着脚步变得浮躁，为了摆脱"庄稼汉"的标签，16岁的李笑天在亲戚的介绍下，给一个国企食堂当了小伙计。

那时候不论什么单位，都流行吃大锅饭，常言说，民以食为天，所以不管在什么单位、什么部门，那个年代，食堂都有着不可撼动的地位。

云汐市在中国的版图上，虽处南北交界之地，但饮食习惯还是更偏向北方，古有"南米北面"之说，所以面食是云汐人碳水化合物的主要来源。当年，李笑天在食堂的主要工作就是跟着师傅做一些家常面点。

早餐：馒头、面疙瘩汤。

中餐：米饭、馒头、大锅菜。

晚餐：馒头、面条、水饺。

虽然偶尔也会变换花样，但多数都不离其宗。尤其是馒头，一天1000个，几乎是雷打不动。

李笑天从小有做面点的基础，可当他跟在大师傅后面学手艺时才发现，原来一个小小的馒头里竟然有这么多学问。

按照大师傅的说法，一个馒头要想做出名堂来，总共要把握四门学问。

第一门，选料。

馒头的主料是面粉，面粉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馒头的成败，上好的面粉要从三个方面去鉴别：

一是看色。好的面粉，一般呈乳白或微黄色。若面粉过于白亮，则说明里面可能放了不该放的东西；若贮藏时间长或受了潮，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

二是闻味儿。新鲜的面粉有浓郁的麦香味儿。面粉如果稍有变质，不可避免地会有一股腐败发霉的味儿。

三是手感。好的面粉，流散性好，不易变质。用手抓时，面粉会从手缝中流出，松手后不成团，手感滑爽，轻拍面粉即会四处飞扬。受潮、含水多的面粉，捏而有形，不易散，且内部有发热感，容易发霉结块。

知道了这三个技巧，选料这一关便可顺利通过。

第二门，和面。

在和面之前，还必须提到一样东西——“老面头”。

那时候做馒头，不像现在有现成的酵母，一个上好的“面头”是面团发酵的关键。“老面头”的制作，虽然是用面团自然发酵，但经验老到的大厨还是能找到其中不为人知的秘密。李笑天的师傅作为整个食堂的核心，做“面头”自然也有他的看家本事。依照他的经验，面团要想在短时间内发酵得又快又好，一个是温度，另外一个就是湿度。湿度在和面的时候已经把握准确，那剩下的就只有温度。他的独门秘术就是，用稻草把锅底烧热，接着焖火、放入笼屉，盖上面团，6个小时后“老面头”便能出锅使用了。

把做好的“面头”用水化开，拌入面粉，接下来才是和面。

和面的第一步要控制水温。李笑天的师傅最拿手的就是冷水和面，水温严格控制在25至30摄氏度，这样和出来的面弹牙又筋道。

水温把握好后，接着就是第二步，计算面与水的比例。通常情况下，面粉与水要达到2：1的平衡，而且加水的过程中不能一次把水加足，要遵循“三步加水法”。面粉倒在面板上，中间扒出一个凹塘，将水徐徐倒入，用手慢慢搅动。待水被面粉吸干时，用手反复揉搓，让

面粉变成许许多多小面片，又称“雪花面”。这样，既不会因面粉来不及吸水而淌得到处都是，也不会粘得满手满面板都是面糊。而后再朝“雪花面”上洒水，用手搅拌，使之成为一团团疙瘩状的小面团，称“葡萄面”。此时面粉尚未吸足水分，硬度较大，可将面团勒成块，再将面板上的面糊用力擦掉，用手蘸些清水洒在“葡萄面”上，最后再用双手将“葡萄面”揉成光滑的面团。这种方法可使整个和面过程干净、利索，达到“面团光、面板光、手上光”的“三光”效果。

面团揉好后，便是第三门，发面。

发面实际上就是“老面头”中的酵母菌在面团内部无氧的环境下，把淀粉转化为糖释放出二氧化碳的过程。发面时，面团会因二氧化碳气体的释放而变得膨胀，面团内部也会因此漏出气孔，变得更有层次。发面的时候，一定要控制好温度，一般以27到30摄氏度为佳。

前三门全部做完，便到了最关键的一门，揉面。

揉面讲究的就是一个力道，在揉搓的过程中加入碱水，动作如同搓衣，揉面一定要达到三个效果：一是要揉出面团酸味儿，二是要揉掉面团空隙，三是要揉出光滑细腻的状态。

只有面团揉得晶亮，在大火水蒸后，馒头皮才能如婴儿肌肤，口感如甘蔗甜。

做馒头的这四门学问，李笑天从16岁一直学到了22岁。他原本以为，这辈子会跟着师傅一直学下去，可谁承想，一张红头文件，让李笑天与师傅的情分就此结束。

李笑天没上过几年学，不知道师傅口中的政策是个什么东西，他只知道企业的破产让他没了出路，当然同样感到绝望的还有刚上班没几年的余娟。

余娟比李笑天小两岁，是企业的车间工人，因为她为人亲和、心地善良，李笑天对她很有好感。以前没有主动，还是迫于员工之间不能谈恋爱的制度。

现在企业倒闭，双方也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于是李笑天托师傅做媒，牵上了这根红线。

余娟也是贫农出身，本人对婚嫁也没有什么要求，而且李笑天是出了名的能干，余娟巴不得能找一个像李笑天一样的男人，于是两人情投意合，当年年底便从民政局领回了红本本。

婚后的日子，两人也是一点儿都没耽搁，第二年9月，余娟便给李笑天生了个大胖小子，起名李飞。

有了孩子就等于有了责任，李笑天用多年的积蓄，在市区的城中村买了一个50平方米的门脸儿干起了老本行——卖馒头。

李笑天跟在师傅身后学艺6年，因为手脚勤快，师傅也是毫无保留地把看家本领倾囊相授，而对于馒头的技艺，李笑天更是严格遵照师承，丝毫不敢怠慢。也正是因为李笑天的这种执着，周围居民对他制作的馒头都是赞不绝口。有了好的口碑，这生意自然也红火了起来。

李笑天是个孝子，当初家人为了能让他去食堂当伙计，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给他走后门儿。现在他手里有了钱，第一个念头就是解决父母的燃眉之急，他先是把漏雨的祖屋修葺了一下，接着又给两个妹妹寻了个好婆家，这么一折腾，李笑天卖馒头积攒下的积蓄，全部被花销一空。对于李笑天的做法，余娟非但不反对，而且还默默无闻地尽着自己的本分。余娟的善良，不光是对家人，就算是对外人，她也毫不降温。

小两口经营的馒头店分为里外两间，李笑天负责在内屋制作加工，余娟则在外屋摆摊儿售卖，两人的分工很是明确。李笑天整天潜心钻研馒头技艺，对店外的花花世界以及是是非非从来置之不理，而余娟整天守在店外，常与陌生人打交道的她，心思要比李笑天来得细腻。

馒头店门口经过多次改建，修起了一条宽敞的柏油马路，这条路也是云汐市数一数二的“形象工程”。为了保证路面一尘不染，余娟不管什么时候都能看到一群清洁工在店门口的公路上不停地忙活，这些清洁工大部分都和余娟母亲年龄相仿，余娟每每看着她们风餐露宿，心里就不由得想到自己积劳成疾的母亲。如果当年不是家里穷困潦倒，余娟的母亲也不可能被活活累死。她看不得这种场面，于是就和

丈夫商议，能不能每天多蒸一锅馒头，免费送给这些栉风沐雨的清洁工。在李笑天心里，余娟一直都是菩萨心肠，对于媳妇的提议他并没有反对，于是他抱着多为孩子积德行善的目的，答应了余娟的要求。

得到了丈夫的首肯，余娟第二天一早，便兴高采烈地把一张写着“清洁工每天可以免费领取一个馒头”的木板挂在了门口。

这一善举，赢得了周围居民的一致好评，这也为馒头店增加了不少的客源。

清洁工作为社会底层的工作人员，经济条件基本都不是很好，对于这种天上掉馅儿饼的好事儿，自然是一呼百应。

从起初的一锅馒头要送上半天，到现在一锅馒头瞬间被抢光，中间也就隔了三天。

考虑到成本，余娟每天就准备一锅的量，那些抢到馒头的清洁工对余娟是赞不绝口，可没有抢到馒头的就没有那么好说话。

“我看呀，这家馒头店的老板就是拿咱们打广告。”

“就是，就是，要是真心送，干吗不多做几个？这一路上这么多人，一锅馒头够几个人分？”

“你们呀，人家老板也是一番好意，怎么到你们嘴里就成应该的了？”

清洁工群体中分为了两派，一边是感恩派，另外一边则是搬弄是非派。

令人欣慰的是，感恩派占据了绝大多数，搬弄是非派也只有寥寥几人。但在这为数不多的人中，郑明英和李秀兰姐妹俩那可是杰出的代表。在她们眼里，馒头店就是利用她们清洁工的身份在骗取食客的同情，从而赚取更多的钱。

说到这里，就不得不先说一则曾经很流行的笑话。说是有人问一位美国人、一位日本人、一位中国人：你的邻居特别有钱，你会怎么办？美国人一耸肩：邻居富有和我有什么关系？日本人毕恭毕敬地说：我一定会学习他的长处，争取以后变成像他一样的有钱人。中国

人却说：我恨不得一刀杀了他。“气人有，笑人无”，这就是郑明英和李秀兰姐妹心里最真实的写照。

“馒头店的生意这么好，凭什么？还不是打着救助我们清洁工的幌子？奸商、卑鄙！”

郑明英每次看到馒头店生意如此红火，心里的气就不打一处来，这种感觉就好像馒头店在从自己口袋中掏钱一样。为了不让自己憋出毛病，郑明英终于想到了一个“恶心人”的解气方法。

7月1日，早上7点钟，郑明英刚上班，便早早地站在馒头店门口等着领取头锅馒头。可当队伍排到她时，郑明英却把余娟递过来的馒头扔回了笼屉里：“我不要馒头，你给我3毛钱。”

“大姐，您这是……”余娟顿时有些不知所措。

“你们生意人不都精明得很吗？反正你们家馒头天天都能卖光，我今天不饿，馒头你拿去卖给别人，你就按照馒头的标价，给我3毛钱。”

余娟一个贤惠的妇道人家哪里经历过这种事情，她皱着眉头说道：“大姐，咱不能这么论，我这馒头是免费给你的，你怎么能反过来问我要钱啊？”

“我怎么不能问你要钱？你拿我们清洁工打广告，我凭什么不能问你要钱？再说，馒头是你给我的，那就是我的，我现在是把馒头再卖给你，完全合情合理。”

“就是，就是，给我的也换成3毛钱。”郑明英的好姐妹李秀兰也开始上来帮腔。

余娟的眼泪在眼眶中打转：“你们、你们欺负人……”

“爸爸，爸爸，外面那些老马子（云汐市对中老年妇女的恶称）欺负妈妈，你快出来。”5岁的李飞冲着屋内扯着嗓子喊叫。

“你个小兔崽子，你喊谁老马子？”郑明英今天本来就是来找事儿的，她哪儿能放弃任何一个撒气的机会，就算是孩子，她也不愿放过。

“你是老马子，你是老马子！臭不要脸的老马子！”李飞虽然年纪不大，但从小在馒头店里长大，一些顾客的口头语和脏话，他很早就耳濡目染。

郑明英铁青着脸，瞪着还不到1米高的李飞，她想用恶毒的眼神制止李飞的叫骂，可谁知，李飞非但没有理会，反而越骂越大声。她一个成年人，被一个小孩子骂了祖宗十八辈，心里自然是怒气横生，终于，怒火在瞬间爆发，郑明英上前，一把掐住了李飞的脖子，表情如同《还珠格格》里的容嬷嬷那般狰狞。

“你干吗，放开我的孩子！”余娟文弱的哭喊声，对郑明英造不成任何威胁。这时李秀兰也加入了进来，她倒不是想把眼前的母子怎么样，她只是担心事情闹大。所以作为闺密，她必须挺身而出，帮着拉开这场架。

“爸爸，爸爸！”李飞的哭喊声越来越大。

李笑天在关掉鼓风机的那一瞬间忽然听到了儿子的惨叫，他一个箭步冲到外屋，他看见自己的老婆哭喊着蹲在地上，自己的儿子则被两名清洁工人死死地抓住脖子。李笑天是个老实人，而老实人都有一个通病，性子都很拙，看着老婆孩子被欺负，他哪里还裹得住火。

“妈的，你给我滚！”李笑天一脚把郑明英从馒头店里踹了出去，旁边的李秀兰也结结实实地挨了一巴掌。前后不到两分钟，李笑天就直接把两人KO在地。

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看见两名清洁工人被打倒在地，纷纷义愤填膺地将李笑天一家三口团团围住，十几分钟后，派出所的民警将现场的双方带进了派出所。

当天上午，这场打架事件就已经查得水落石出，虽然民警也很为李笑天感觉不值，但法律只保护弱者，李笑天最后还是过错方。

无奈之下，民警只能一声叹息：“就算是对方天大的不对，你也不能动手打人。”

“我去他妈的不能打人，就算是再来一次，我还是得打她两个不要脸的！”李笑天的咆哮引起了郑明英和李秀兰家人的强烈不满，两

家人都提出，一定要把李笑天给整到牢里蹲几年。

派出所民警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只能带着两名被害人去市局法医中心做了伤情鉴定。

最终郑明英被鉴定为轻伤，李秀兰被鉴定为轻微伤。

按照故意伤害案的立案标准，一旦受害人达到轻伤以上级别，就可以追诉。也就是说，郑明英的这份轻伤鉴定，最少可以让李笑天吃两年牢饭。

好在轻伤害案件，在法律范畴内可以适用调解，如果双方能友好协商，化敌为友，也可以不用追诉。

有了伤情鉴定，郑明英和李秀兰就等于有了尚方宝剑，所以任凭余娟怎么赔不是，两人的态度始终很坚决。

“要想让你男人不坐牢可以，你男人把我打成这样，最少要赔给我10万元，我妹妹李秀兰挨了一巴掌，也得值个1万元，少了这些钱，免谈！”

面对两人的狮子大开口，余娟只能苦苦哀求：“我没有这么多钱，我求求你放过我老公。”

“你的馒头店生意那么红火，怎么会没有钱？”

“我们薄利多销，一个馒头累死累活才赚5分钱，一天所有面粉卖完，也就挣几十元。”

“你上坟烧报纸，糊弄鬼呢？”

“真的，我真的不骗你们，我给你们跪下了，我求求你们了，我孩子还小，你们就当可怜可怜我，行吗？”余娟拉着儿子李飞“扑通”跪倒在两人面前。

“不要来这一套，没钱你就让你男人在牢里好好蹲着吧！”郑明英并没有表现出一丝的同情。

“大姐，大姐，我给你们磕头了，我真的没有钱，我们家所有的家当只有那套门面房，我把房子给你们行不行？”余娟的额头渗出了鲜血。

“姐，好了，我看母子俩怪可怜的，我也就挨了一巴掌，我就不要钱了，让她男人给我道个歉就算了。”李秀兰已经有些看不下去。

“瞧你那出息，你不要钱，我要！”郑明英撇撇嘴，“你没钱也行，明天就去把门面房过户给我，我拿到房子就同意调解。”

“我给，我给，谢谢大姐，谢谢大姐。”

郑明英轻蔑地瞥了一眼依旧跪在地上的余娟，嘴里“哼”了一声，接着便优哉游哉地离开了现场。

三天后，郑明英如愿拿到了房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笑天当晚便被释放。

李笑天得知事情的原委之后，埋怨地对余娟说道：“我就是蹲两年大牢，你也不能把房子给抵了，没了房子，我们以后怎么生活？”

“钱没了我们可以再赚，你要是走了，我和孩子可怎么过？”余娟像个犯错的孩子，含着泪水蹲坐在李笑天的面前。

“起来，你起来。”李笑天就算是铁石心肠，看到自己的老婆难受成这样，也再说不出什么。

“爸爸，爸爸。”李飞奶声奶气地扑到了李笑天怀里。

李笑天溺爱地摸了摸李飞的小圆头：“儿子，让你妈起来，房子没了就没了，反正也没花几个钱，都怪我，太冲动，还好只是轻伤，这要是被我一脚踹死了，估计咱一家三口连个团圆的机会都没了。娟，别伤心了，起来吧。”

见李笑天已经变得心平气和，余娟重重地点点头，缓缓地站起身来。

“去给我整两个菜，明天早起蒸馒头咱们上街卖！有手艺还怕吃不上饭咋的？”

“嗯！”余娟破涕为笑，慌忙走进厨房张罗起来。

可随后的一个星期，李笑天才知道现实是多么地残酷。

地点的转换，给李笑天的馒头生意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没了店

面，再好吃的馒头也不再有人买账。这就好比西餐厅的高档牛排，一旦沦落到街边，它只能被称为铁板烧。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认的不是口味，而是品尝美食的环境。

3毛钱一个的手打馒头，在馒头店里，可以相当抢手；但摆在了街巷，却干不过两毛五一个机器做的馒头。电影《大腕》中曾有这样一段经典对白：“愿意掏两千美金买房的业主，根本不在乎再多掏两千，什么叫成功人士，你知道吗？成功人士就是买什么东西，都买最贵的，不买最好的！”

道理都一样，愿意去店里买馒头的人，根本不在乎贵出的那5分，但如果摆在路边，那就另当别论了。

李笑天这个人很固执，他不愿意降低馒头的品质，可每个馒头卖两毛五，刨去成本，基本就是在白忙活。

余娟没有劝说自己的男人为了生计失去原则，她反而觉得一个能坚持底线的男人更值得她去珍惜。

可家里的三张嘴始终要吃饭，馒头不挣钱，那只能另寻出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余娟当了一名洗碗工，而李笑天则在一个小饭店的后厨当了伙计。

虽然两人的收入很不稳定，但至少可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这样“打游击”的日子，两人一直熬了6年。

千禧年后，云汐市的房地产行业开始异军突起，李笑天之前的馒头店瞬间变成了最繁华的黄金地段，按照当时的价格，他那个原本只卖5万元的门脸，现在最低价已经翻到了50万，而且一年的租金至少是4万起。

得知这个消息后，李笑天是痛心疾首，一个念头像是魔咒一样吞噬着他的内心，他总是想，如果房子还在，他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遭人冷眼，一年光租金就有4万元，这是他和余娟不吃不喝两年的收入。

打那以后，李笑天每次过得不如意时，都会在心里念叨这件事儿，这就好比在白纸上涂鸦，时间一长，必定是越描越黑。终于，在

一次买醉之后，他把憋藏在心里的怨气发泄到了余娟身上。

在余娟眼里，李笑天曾是一个讲原则、不服输的真汉子，就算这些年过得这么清苦，他也是咬牙坚持，可这一次的毒打，让余娟感到了莫大的失望，她从未想过，自己引以为傲的男人，会像烂泥扶不上墙的醉汉一样对自己拳打脚踢。这一次余娟忍了，为了孩子，她忍得咬牙切齿。

随后的一段日子里，李笑天又换了工作，这次是在一个稍大的饭店中当伙计，而饭店的正对面就是自己馒头店的旧址。李笑天每次下班经过那里时，都有一股莫名的怨气涌上心头。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李笑天有了喝烂酒的习惯，而每次醉酒都免不了对余娟拳打脚踢。李飞这时才刚上高中，还未成年的他只能用弱小的肩膀去帮着母亲挡住伤痛。

长时间的隐忍，已经让这个善良的女人再也没有了支撑下去的理由。那一天，是李飞把母亲送到了火车站。李飞本是想让母亲逃离苦海，可他没有料到，那次一别，竟然成了他关于母亲的最后一段记忆。

余娟的不辞而别，让李笑天更加苟且偷安，有钱就买醉，没钱捡客人剩下的散酒也能买醉。

李飞从那以后就没再指望任何人，他唯一能依靠的就只有自己。他高中毕业后辍学，他的父亲也在不久后被饭店扫地出门。

刚踏入社会的李飞是两眼一抹黑，市区已经容不下没钱没势的父子俩，老家窑村的村屋，成了他与父亲李笑天最后的遮风挡雨之处。

回到老屋后，李笑天依旧是死性不改，每天醉生梦死。他父亲这副德行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李飞早已见怪不怪。为了贴补家用，还不到18岁的李飞，不得不扛起经济的大梁。

可像李飞这种“一没文凭，二没背景，三没钱”的“三无”产品，最多也只能在窑村打打零工，赚点儿小钱糊口。

出来工作的5年里，他拎过泥兜，当过瓦匠，摆过地摊儿，出过苦力，没有投资的小买卖基本上他都做过，这好不容易鼓起的荷包，

却被父亲的一场大病花得一干二净。

常年饮酒，让本来就有高血压的李笑天突然脑出血，如果不是李飞发现及时，估计早就见了阎王。东拼西凑花了十几万后，李飞终于让父亲活着出了院，可脑出血带来的后遗症，并没有让李笑天折腾多长时间，在脑出血二次复发后，李笑天终于还是归了西。

李笑天的离世，除了给儿子李飞留下了一大堆债务外，竟连一句像样的话都没留下。为了能早早地将负债还清，李飞依旧不能停下赚钱的脚步。

第二年10月，与李飞同村的马占山在窑村开了一家牛肉汤店，李飞主动去应聘了伙计。因为手脚麻利，老板马占山给他开出了"每月2000元，包吃不包住"的待遇。可以说这么多年来，李飞还是第一次拿到那么高的工资。

马占山的厚爱，让李飞工作起来相当卖力，杀牛、切肉、熬汤，几乎被李飞一人包揽。李飞的勤快，马占山也看在眼里，两人合作的第一年，马占山就收回了全部成本。第二年，资金宽裕的他，又给李飞连涨三级工资。每年近4万的收入，让李飞很快填平了债务的窟窿。而这一年，李飞已经整整27周岁。

就算是在大城市，晚婚晚育的年龄也不过二十七八，李飞生活在农村，如果再不讨个媳妇，估计这名声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坏。看着周围差不多年纪的都结婚生子，李飞何尝不想找个媳妇，可没车没房，有谁愿意跟他这样的穷鬼过日子？

李飞刚跑到父亲债务的终点，又得硬着头皮开始人生的起点。

为了能在短时间内赚到更多的钱，他把商机瞄准了窑村中学每天上晚自习的学生头上。

农村的交通没有城市便利，学生乘车的需求，催生了另外一个产业——三轮载客摩托。

李飞算过一笔账，一辆三轮摩托可以载10个学生，每个学生收费2元，一趟就是20元。窑村中学为了缓解晚自习放学的乘车压力，初中和高中的放学时间是完全错开的，这样李飞每天晚上最少可以拉两

趟活儿，一天40元，按照平均每月上课20天计算，一个月下来就是800元。而且给学生拉活儿，根本不占用时间，李飞全当是吃完晚饭活动筋骨。

于是李飞想都没想，便倒腾了一辆三轮摩托，当起了夜间载客司机。

和别的司机不同的是，李飞做任何事之前都习惯钻研。在他看来，用三轮车拉客，空间的大小决定了乘客的舒适程度，所以为了尽可能大地扩充空间，李飞宁可多花1000元焊接一个顶配车厢。

舒适的乘车环境，也赢得了学生们的一致好评，甚至还有一些李飞的“死忠粉”，情愿多等一会儿也要体验李飞的“豪华版三轮”。络绎不绝的学生，让李飞每天晚上都能多拉一到两趟，别的司机10点钟之前就可以回家暖被窝，可李飞却每天都要忙到十一二点。

让李飞怎么都没有想到的是，正是因为他每天的起早贪黑，才让他有幸接触了另外一个行当，而这个行当，让他一生的轨迹都发生了巨大转折。

那天是周日的晚上，李飞把学生全都送到家后，便像往常一样去美食街买一碗热腾腾的烩面，这是除了牛肉汤以外他最中意的美味。

“郑大姐，给我整一碗，多放点儿辣子。”

店老板忙招呼了一句“好嘞”，接着便开始抓面。

李飞从竹筐中抓了一把蒜瓣儿，独自找了一个没人的座位。他刚想把一头扒皮蒜扔进嘴里，就听有人站在路口高喊：

“车主在不在？这是谁的车？”

“难道是堵路了？”李飞起身，“郑大姐，面一会儿再煮，我去看看咋回事儿。”

“行，等你回来。”

叫喊声还在继续：“车主在不在？”

李飞循声走到跟前，上下打量着站在车边的中年男子：“大哥，啥事儿？我这也没堵路啊。”

“我可算找到一辆车了。”中年男子差点儿就喜极而泣了。

李飞有些纳闷儿：“大哥，你啥意思？”

“兄弟，咱借一步说话。”

“你说借就借？有啥话不能在这儿说？”

男子应许地点了点头，接着从兜里掏出100元钱拍在了李飞手里：“帮我拉趟活儿，干不干？”

“拉什么？从哪儿到哪儿？”

“化肥，从窑村垃圾场拉到窑河湾。”

“大哥，才不到5公里的距离，你这钱给得也太多了。”李飞嘴上这么说，可手里却把钱攥得死死的。

男子不以为意：“我给你你就收着，我这儿着急得很，你要是不忙，咱们现在就去。”

“有钱能使鬼推磨，大哥，上车。”李飞像捡到皮夹子似的兴奋。

中年男子一头钻入了车厢，接着掏出手机，长舒一口气说：“你也真是的，三更半夜给我送货，我找了一条街才找到车。得得得，我知道了。你把货放在窑村垃圾场后面的树林里，我马上就到，钱回头转账给你。”

车厢隔音效果很差，男子的话，李飞听得一清二楚，他心里也犯起了嘀咕：“买个化肥，咋偷偷摸摸的跟买毒品一样？难不成真是毒品？”李飞一想到这里，心里突然一紧，“这他妈大半夜的，别回头把命给搭进去。”

“小伙子，小伙子。”男子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李飞强装镇定，应道：“咋了大哥？”

男子趴在车厢上用来透光的玻璃孔前说道：“你回头把车开到垃圾站后面的树林里。”

“啊？去树林里干啥？”李飞明知故问。

“我要的化肥就在树林里。”

“哦。”

“小伙子，我怎么感觉你有点儿害怕呢？”

“没、没、没啊，哪儿能啊。”

“你放心，我老家就是窑村的。”

“哦？窑村哪儿的啊？”

“窑村篱笆社的，我姓孙。”

“篱笆社孙家可是大户啊，据说出了好多个千万富翁，那个最有钱的叫啥来着……”李飞故意拖长音想试探试探。

“叫孙全德，他还有三个弟弟，都是开山炸石头发家的，他小闺女上个星期六才回的门儿，按辈分，我管孙全德叫叔。”

要说孙全德，窑村里那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所居住的篱笆社就是最接近本埠市的地方，谈起开山炸石，他绝对是始作俑者，当年就是他带着兄弟三个顶风作案，干的第一票。

这年头谁有钱谁就是爷，孙全德兄弟四个因为干得最早，所以在炸山这一行当有绝对的话语权，篱笆社有不少人都是跟在他后面起的家。在农村，很少有人会去过问你的钱来路正不正，只要你有钱，你就是成功人士，就是人人膜拜的财神爷，村民看你的目光里只有崇拜。所以孙全德的名号在窑村几乎到了如雷贯耳的程度。因此，知道孙全德不奇怪，但他小闺女上周六回门儿，这个消息不是近亲绝对不会知道。孙全德有钱以后，为人便十分低调，家里的红白喜事都不轻易外传，李飞要不是上周六被马占山喊接人，他也不知道原来那天是孙全德小闺女出嫁。男子能说出这个细节，这总算让李飞吃了颗定心丸。

“小伙子？”

“嗯？咋了孙大哥？”李飞这次说话的口吻轻松了许多。

“这回你该信我了吧？”

“信、信、信，咋能不信啊！”

“得，我看你小伙子也怪实在，你回头把东西给我送到地儿，等我一个小时，我再给你100元钱，多帮我跑一趟，咋样？”

“成啊，反正我也没啥事儿。”

闲聊之际，李飞已经把车驶到了约定地点，当他看到满地的编织袋时，悬着的心总算是落下了。

“来，小伙子，帮我搭把手。”

“哎！”

李飞和孙姓男子忙活了十几分钟，总算是把10多个无色编织袋塞进了车厢中。

“孙大哥，车厢坐不下了，要不你跟我挤前头？”

“嗯，行，反正也没多远。”

李飞扭动点火钥匙，把大半座椅让给了对方：“孙大哥，你这是啥化肥啊？咋袋子上什么字都没有啊？”

“就是普通上地的化肥。”男子打着哈哈，明显不想再聊这个话题，李飞也很识相地没有再往下问。

“左转，直走，左转……”

李飞在男子的指挥下，来到一个破旧的院子前。

“把货卸在院子里，你在外面等我一个小时。记住，千万别抽烟。”说这话时，男子的表情相当严肃，口气中甚至还带有一丝警告的味道。

对于男子态度突然的转变，李飞先是一愣神，接着重重地点点头：“孙大哥，你放心，我从来不抽烟。”

男子欣慰地点点头：“不抽烟好，不抽烟好。”

李飞嘿嘿一笑，然后在男人的指挥下，把车中的化肥全部卸在院子中，接着便被客气地请出了院子。

人都有窥视心理，你越是不让看，往往就越想看，李飞也是一样，他蹑手蹑脚地扒着院子的门缝，借着院内一丝昏黄的灯光，看着

男子的一举一动。

只见男子把近1吨的化肥全部倒在地上，接着又在小心翼翼地称量其他两种东西，最后将三种东西混合之后，便开始用大号的木锨来回翻动，与此同时，院子中的一口大铁锅被炉火烧得通红，粉末状的木屑被男子倒入其中，翻炒至焦黑，炉火迅速被闷灭，紧接着刚才的化肥混合物也被倒入，继续翻炒，几分钟后，泛黄的成品被装入了刚才的编织袋中。如此反复，院子中的所有化肥又被重新包装。

李飞就算再没见过世面，当看到这一幕时，他也完全明白对方在干什么。用硝酸铵炒制炸药，在窑村已经不是什么稀罕事儿，村里的有钱人，几乎都是靠炸山发的家，可要想干这一行，没有炸药绝对没戏。正规炸药厂的炸药，不出售给私人，于是这种土炸药就成了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因为土炸药爆炸威力小，所以每次炸山的需求量也是水涨船高。遇到松散的石头，每晚一两吨已经足够，要是炸眼打得深，没个五六吨根本拿不下来。

虽说土炸药是供不应求，但炒炸药这活儿，并不是人人都能干。万一有什么闪失，估计连命都能搭进去，这也是为啥炒炸药利润巨大，却很少有人靠这个吃饭。

李飞早就听说干这个来钱快，他自己私下里也研究过炒制炸药的方法。在他看来，土炸药要想炒得好，无外乎两个要点，精确的配比和绝对的温度。

配比这东西是硬性指标，老手都知道，就三样：硝酸铵、木屑和硫黄。这种配比其实和黑火药中的“一硫、二硝、三木炭”有异曲同工之妙。

黑火药中的硝是硝酸钾，硫是硫黄，炭就是木炭。而硝铵炸药中的硝，变成了硝酸铵，硫还是硫黄，而木屑炒黑实际上也就是木炭。

可市面上很难购买到高纯度的硝酸钾，所以硝酸铵就成了不二的替代品。

配方敲定，那剩下就是温度的控制，如何将三样东西充分融合，

这绝对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技术活儿。

传统的工艺就是孙姓男子正在操作的流程，这种手法有很多缺陷。一是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二是由于炒锅容量有限，分批炒制会造成大量的原料浪费；三是硝酸铵反应不完全，容易造成炸药失效。

李飞曾构想过一个既省时省力又不浪费原料的方法。

云汐市盛产深层优质煤，煤炭纯度很高，相比起木屑炒黑，前者绝对是超优质的“炭资源”。而煤炭还有一个好处，可以燃烧放热。摸清楚这个规律，剩下的过程就可以简化成以下几个步骤：

准备好硝酸铵；按照比例配好高纯度煤炭；把煤炭加热，拍成粉末；混入硝酸铵翻炒；待温度稍微冷却，加入硫黄等其他配料，接着翻炒；装袋。

这样炒制出来的硝铵炸药，只要温度拿捏得准，几乎不会有原料浪费的情况。

但遗憾的是，李飞这种新型的方法，只是停留在理论阶段，因为他压根儿就没有购买硝酸铵的渠道。

而今天对李飞来说，正是个绝佳的机会，如果自己的这套方法可行，那简直是颠覆传统的转折点。想想那么多人靠这个发了家，李飞的激动之情无以言表，他仿佛已经看到了以后“香车美女”的日子。

“小伙子，麻烦进来帮我抬一下。”男子略带疲惫的声音再次从院内传来。

李飞应了声“好嘞”，便卖力地将编织袋再次装车，20分钟后，李飞把车厢锁死，再次开口问道：“大哥，装完了，送哪里？”

“嗯，我带路，你跟着我走就行。”

“得嘞。”

“小伙子，你是个聪明人。”男子话里有话。

“你放心，大哥，都是窑村人，我知道啥该说，啥不该说。”

“哈哈，你既然能听懂我说啥，那我就不藏着掖着了，小伙子，给我个电话，以后有活儿还找你。”

“没问题啊，×××××××××××。”

“行，我给你打过去。”男子按动了“拨号”键。

“嗡嗡嗡……”李飞感觉到了振动，“大哥，你全名叫啥，我回头给你备注一下。”

“干我们这行，从来不用真名，别人都喊我‘孙大炮’，你也这么喊我就行。”

“得嘞，‘大炮’哥。”

看着口齿伶俐的李飞，“孙大炮”心里甚至挺喜欢：“对了，小伙子，你叫啥？”

“那个……你就喊我‘飞机’吧。”

八

常言道，“万事开头难”，可当第一次捋顺之后，那第二次、第三次就变得水到渠成。

李飞几乎隔三岔五就要帮“孙大炮”拉一趟活儿，这也让他有幸能弄到硝酸铵来检验自己的想法。

老话说得好，“想得容易做得难”，为了能把理论变成实践，李飞足足交了6000多元的学费。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实践证明，李飞的方法既简单又方便，而且出货率很高。

开山炸石头的黄金时间是晚上11点半到清晨4点半这5个小时。干夜活儿的最怕“人多嘴杂”，而且现在手机都带摄像功能，一旦有好事者拍个小视频传到网上，难免会引来不小的麻烦。

那么在相同时间内，怎么才能获得最大的收益？一是要取决于手中的炸药量，二是看车队的运输能力。

只要有钱，运输几乎不是什么问题；可炸药量却成了很多老板发财路上的拦路虎。

首先，硝酸铵不是你有钱就买得到的；其次，就算有足够的硝酸铵，专业炒制的人也不能瞬间把它变成炸药。

石料厂老板一般都是先选好炸点，囤足炸药，接着确定良辰吉日再开山炸石。

在很多人眼里，山上的石头就是堆起来的人民币，而炸药就是唯一能装走人民币的竹筐。

石厂老板大多心里都有一本清账，这些“金山银山”，能搂走一点儿是一点儿，否则哪天一个金钟罩扣下来，大伙儿全都要仰着头喝西北风。

李飞手中有了决胜的法宝，很快就被冠以“稀缺人才”的称号引进这个行当。

李飞没有本钱，没有渠道，有的就是手艺，而恰巧“孙大炮”除了手艺什么都有。就这样，两人一拍即合，由“孙大炮”购置原料，李飞负责加工。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供货量，两人还共同出资，租用了一间废弃厂房，购买了专业的封包设备。

李飞心里清楚，他干的是黑活儿，虽然每月收入是打工的十几倍，但他依旧不能把工作辞掉。试想一个人整天无所事事，而且收入又不菲，很难不引起别人的怀疑。所以他还要按照以前的方式生活。白天在店里做小工，晚上载客拉人，到了深夜才开始炒制炸药。

有了创新技能，“孙大炮”购买的硝酸铵基本上一夜之间就能发生质的转换，这让李飞的腰包如同海绵吸水般，瞬间变得鼓鼓囊囊。

虽然李飞手头暂时宽裕些，但他需要花钱的地方还很多。父亲李笑天的坟地在半山腰，开山时被炸掉了半边，他早就想着要迁坟；窑村的老房子已经摇摇欲坠，修葺也迫在眉睫；最后还有他的终身大事，也需要不菲的开支。

李飞虽然每月有三四万的收入，但要想填上这个窟窿也非一日之功。他算了一笔账，按照每年结余50万来计算，他最少还要干满两年

才能收手。

有句话说得好，“别看现在闹得欢，小心将来拉清单”。炒制炸药虽然来钱快，但风险永远和利益并存。

“孙大炮”整天在李飞耳边念叨一句话，他说：“如果哪天开山炸死人，警察抓到我们，一定要咬死，什么都不能说。”

李飞何尝不是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他在加工厂最醒目的位置挂了一本日历。每过完一天，他都会勾上一笔，他盘算着，只要勾满两本，自己就金盆洗手。

可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距离日历本勾完还剩下3个月时，他接到了“孙大炮”的电话。

“‘飞机’，快跑吧，孙全德的石料厂出事儿了，你能跑多远就跑多远，千万别回来！”

“什么？出了什么事儿？”李飞突然惊醒，但无论他怎么问，“孙大炮”都没有再做回应。

李飞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完蛋了”。他曾经在新华书店翻看过这方面的法律条文。他和“孙大炮”干的事儿，在《刑法》里叫“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轻则三年五载，重则无期徒刑或死刑。他还在网上清楚明白地看过一个案例，案件中嫌疑人只是贩卖了1吨硝铵炸药，结果被判了无期徒刑。而李飞一天的供货量有时候就能达到十几吨，照这个处罚标准来算，他绝对会被枪毙。

李飞的存款已经有100多万，他眼看就能脱离苦海，可到头来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这也应了那句话：“有命赚，没命花。”

挂掉“孙大炮”的电话，李飞再也没了睡意，正所谓“酒能解千愁”，此时没有什么比喝上两口更能解忧的事儿了。

他从床下扒出一瓶烧酒，像是喝饮料一样，一口一口地灌下肚。

强烈的酒精刺激，让李飞的眼神有些迷离，在半睡半醒中，他想起了自己的父母。

李飞很疼母亲，否则他不会看着母亲被父亲拳打脚踢时，主动送

母亲脱离苦海。

李飞很爱父亲，否则他不会在父亲成为酒鬼烂泥时，无怨无悔地伺候他这么多年。

一个人的生活，难免会感觉孤独，尤其是受到挫折时，最想念的莫过于父母。

可在他的心里，一直有一块无法愈合的伤疤，那是关于他5岁时的记忆，他记得当年有两个清洁工和父亲打了一架，接着父亲就被抓进了派出所，然后自己家的馒头坊就变成了现在的时装店。

小时候的李飞，对这件事儿只知皮毛。然而今天晚上，他的思路是那样清晰，他做了一个假设。

“假如那两个清洁工没有来无理取闹，馒头店就不会被抢走，父亲也不会无缘无故地把母亲逼走，而自己更不会沦落到今天这步田地。”

李飞越想越生气：“都怪那两个老不死的清洁工，都怪她们！”

李飞借着酒劲儿在院子里咆哮：“我过不好，我也不能让这两个老不死的活得快活！”

“孙大炮”订好了第二天逃往海南的机票，他本想带李飞一起逃，可这个提议却被李飞一句“我还有重要的事儿要办”给拒绝了。“孙大炮”见李飞心意已决，只能孤身潜逃。

李飞要找到当年的两名清洁工再简单不过，她们一个是现在服装店的房东，另一个还在苦哈哈地扫大街。

李飞回想起当年她们冲母亲要馒头的丑态，他忽然想到了周星驰的电影《九品芝麻官》。

“既然你们这么喜欢吃馒头，那我就让你们吃个够！”

当第一个目标被五花大绑在椅子上时，李飞用刀抵住对方的脖子，只说了一句话：“吃完这些馒头，你就走；吃不完，你就死！”

当外界因素一旦危及生命，只要能求生，所有的问题都不是问题，而就在对方吃掉15个馒头，喝完3瓶矿泉水时，她的嘴巴就再也

没有张开。紧接着第二天，李飞又用同样的方法弄死了第二个目标。

动手之前，他早就已经想好了完美的抛尸方法，常年干炸药生意，他对石料厂的信息了如指掌，虽然孙全德出了事儿，但这似乎并没有影响其他石场。因为李飞每天依旧能接到成堆的炸药订单，而这些订单中，“石猴”的石场就占了2/3。

“石猴”这个人，李飞再了解不过，他也算是李飞的老客户，因为上面有人，所以他的石厂干得很大，几百万的碎石设备连眼都不眨一下就购入了两套。拿准了“石猴”准确的炸山时间，李飞打起了他的主意。

当晚，李飞站在天桥上，看着远不见尽头的路灯，嘴中喃喃：“尸体处理完，所有事情也就有了个了断，不管以后是死是生，最起码这世上再也没了留念。”说完，他点了一支烟，默默地等待车队的靠近。

一支，两支，三支……直到烟盒中的烟卷消失了大半儿，“石猴”的车队才由远及近，缓缓地朝天桥驶来，他起身走下桥，扛起第一包尸块，趁着货车减速时，丢了下去。公路减速带的震动，并没有让司机觉察到异样。看着货车一路向西驶出自己的视线，李飞故技重施，接连将剩下的三包也抛在了“石猴”的货车上。

李飞走下天桥时，心里有了莫名的轻松，这种愉悦并非源于对完美计划的沾沾自喜，而是他终于干了一件他早就想干的事情。

撇清仇恨，李飞每每看到那些为老不尊的场面时，他心里都有一种想弄死对方的冲动。试问，有多少心存善念的人，就是被他们一次次践踏得体无完肤？

和其他人一样，李飞心里一直也想弄清楚一个问题：究竟是老人变坏了，还是坏人变老了？

第五案 有毒爱情

一

1990年，凭借一首梅艳芳的《梦里共醉》，当时只有19岁的丁慧慧成了“不夜城”酒吧的“头牌”。不过驻唱歌手这一行当，并不是丁慧慧的理想职业，但现实生活的艰辛，让她不得不用这种方式延续自己的梦想。

自从做了“头牌”，丁慧慧不用再像以前一样从开场唱到关门，她每天要么点台，要么就直接唱大轴。漂亮的嗓音、熟练的唱功还有那压倒式的舞台气场，让酒吧里的很多人都成了丁慧慧的铁杆粉丝。而在这些粉丝中，要说谁最疯狂，排在头号的肯定是绰号“黑鸟”的男子。他是酒吧的股东之一，年过40，大名很少有人过问，绰号源于他肩膀上的文身。别看“黑鸟”整天挂条大金链子，可他骨子里却是个十足的“文人”，他喜欢琴棋书画，偶尔还能来上几首徐志摩的诗词；当然，最让他神往的还是丁慧慧动人的歌声。

丁慧慧不是傻子，她能看出“黑鸟”对她有意思，可年龄的差距始终是她迈不过去的鸿沟，面对“黑鸟”的强烈追求，丁慧慧已经有了离开酒吧的打算。虽然有些舍不得，但她也不能因此放弃自己的底线。

可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最后一顿散伙饭后，丁慧慧的人生字典中便再也没有了“底线”二字。而帮她打开新世界大门的仅是几支藏有海洛因的烟卷。如果说音乐能感染她的灵魂，那这几支烟卷却足以将她的灵魂撕扯得支离破碎。没过多久，丁慧慧就再也无法离开那淡蓝色的火苗，毒瘾使她最终沦为“黑鸟”胯下的荡妇。她对音乐的追求，对未来的憧憬，在海洛因面前，都化为一摊恶臭的脓水，不能再提，也不愿再提。

丁慧慧做了3年性奴，之后便被“黑鸟”一脚蹬开。因为长期吸食海洛因，已经让她的嗓音变得粗哑，那“二手随身听”似的声线已经很

难让她在酒吧中以唱歌糊口。艰难地抉择之后，她只能用张开的双腿，去换取每天那顿必不可少的“白色口粮”。

3年，足足3年，丁慧慧一次次贱卖自己，从当初的一次200，变成了后来的一次20。常年吸食毒品，已经让她变得骨瘦如柴，女人若没了身材，就算是挂着一张漂亮的脸蛋，也丝毫提不起男人的兴趣。

入不敷出的日子，让丁慧慧只能强忍着毒瘾带来的折磨，她吸食的次数，也从之前的一天两次，变成了三天一次。

然而祸不单行，丁慧慧在不知不觉中忽然发现身体有了异样，因为身无分文，她只能选择静观其变。几个月后，逐渐隆起的肚子，让她已经知道了结果。

丁慧慧在怀孕期间没有断过毒品，所以这个孩子她不能要，可是面对几千元的打胎费，她只能含泪离开。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孩子，是妈妈对不起你。”

既然已经无从选择，丁慧慧只希望肚子里的孩子能健康和坚强。

11月10日，怀胎8个月的丁慧慧早产下一名女婴，取名丁当。因为付不起住院费，丁当还没来得及睁开眼睛看一看这个世界，就连同妈妈一起被轰出了医院产房。

丁当虽然是丁慧慧身上掉下来的骨血，但丁慧慧心里清楚，她根本不可能把丁当抚养成人。于是她在怀孕期间就给丁当找好了下家，对方是一对无儿无女的老夫妻。

“女儿，不是妈妈不想养你，是妈妈没有办法给你一个未来，妈妈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丁慧慧把老夫妻塞给她的3000元钱死死地攥在手里，含泪透过窗子看了女儿最后一眼，就转身消失在夜幕之中。

压抑不住的痛苦，让她选择继续用毒品去麻醉自己，一个月后，她忽然感觉到血管中的血液如同黏稠的胶水一般。她心里清楚，乳白色的毒液再也无法注入血管，毒瘾的吞噬，让她不得不跨越最后一步雷池。在煎熬中，她最终还是选择将针管刺入了脖颈的动脉血管，也

正是这一次的越界让她亲手关闭了通往现实世界的大门。她本以为生命终止便是解脱，可谁承想，恶魔的双手还是没有放过她的女儿——丁当。

因为丁慧慧在怀孕期间一直吸食毒品，所以丁当从出生那一刻就注定和毒品结缘。经过多次检查，医生认定，丁当在娘胎里时就对毒品产生了依赖，所以丁当从刚满月起，便在不间断地接受戒毒康复治疗。巨额的医药费，让老两口咬牙坚持了10年。

“你走吧，我们对你已经仁至义尽了，是死是活，就看你自己的造化了。”

就这样，在一次计划好的探亲之旅后，刚满10岁的丁当，被养父扔在了千里之外的站前广场之上。

其实当足不出户的养父提出要带她去云汐市探亲时，丁当就有了不好的预感，直到她眼睁睁地看着养父头也不回地钻入一辆黑车时，她就已经知道了此行的目的。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丁当并不埋怨养父，她知道，若不是已经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养父不可能轻易放弃。

多年的戒毒治疗，让丁当深知自己的情况，她的“病”可不是养父母口中的感冒发烧，它甚至都不能被称为“病”，它有一个让人畏惧的名字——毒瘾。

其实就连丁当的养父母都不知道，丁当5岁时就已经能辨别是非，她无意间从接受戒毒治疗的其他瘾君子口中，原原本本地听到了自己的真实身世。丁当没有去询问养父母，她极力让自己融入养父母编织出的角色之中。然而10年后，“电影”落下帷幕，丁当还是被打回现实。

丁当没有上户口，是个黑户，在陌生的城市里，除了养父母留下的1000元钱，她几乎一无所有。

好在租住城中村的房屋根本不需要身份证，丁当抽出100元钱，给自己换了两个月的安身之所。

如何赚钱养活自己，成了丁当最大的困扰。

10岁的年龄，有着20岁的心智，这应该是对丁当最为恰当的形容。3个月后，她拿着一张假身份证成功混入KTV后厨，当了一名洗碗工。

之所以选择KTV，是因为这里可以买到她想要的东西。

被养父母遗弃后，丁当的思想偏离了正常轨道。她被毒瘾折磨了10年，她想，与其让自己饱受折磨，还不如像母亲一样，活一天，吸一天，过一天，爽一天。

丁当只用了一个月便和马仔混得你侬我侬。10岁那年的她，开始了人生中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吸毒。拔掉烟卷的瞬间，那种汗毛孔全部张开的愉悦感，已经无法用笔墨去形容，多年的心瘾，终于在这一刻被满足。

本来就对生活不抱希望的丁当，从那以后沿着母亲的不归路，一步一个脚印“坚实”地走了下去。

从10岁到13岁短短3年的时间里，丁当因吸食毒品成了禁毒大队的“常客”。但因不够处罚年龄，丁当早就变得麻木，她像条泥鳅一样肆无忌惮地钻着法律的漏洞。虽然她每月的收入不多，但是她有一个可以搞到毒品的捷径，那就是和熟悉的瘾君子上床。

13岁正是出水芙蓉的年纪，知道丁当有这个需求，不知道有多少“老牛”都排队等着尝上一口嫩草。

想好事的越多，可供丁当挑选的猎物也就越多。丁当经过逐一筛选，最终确定了10个比较有钱的“老牛”，成为她固定的“货源”。

每天下午下班，丁当必做的一件事儿就是群发一条微信，内容只有5个字：“哥哥，有货吗？”

如果多人回复，她会挑出离她最近的一位上门。如果没有回复，她则会选择最有可能有货的人试一试。

这一天，群发后过了10分钟，消息仍然石沉大海。丁当耷拉着脸埋怨：“唉，最近公安局也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天天扫毒扫毒，搞得大家一个个拿钱都买不到货，再这么下去，这日子可怎么过？”丁当说完，开始用拇指不停地在手机屏幕上拨弄通讯录，经过多次权衡

之后，丁当的指尖停在了一个标注为“亮哥”的头像之上。

丁当认识的亮哥，原名叫武亮，是一个公司的老板。两人在KTV结缘，后来便厮混在一起。而亮哥在丁当固定的“炮友”中，也算得上是最帅的一个。

选定猎物后，丁当拦了一辆出租车，直奔亮哥的住处——金华苑小区。

亮哥虽然是个老板，但住宿条件真心不怎么样，丁当沿着昏暗的楼梯一路上行，当手机电筒的亮光照到“402”的门牌时，丁当停下了脚步。她看着门缝里的亮光，“咚咚咚”连敲了三次木门。

“亮哥在家吗？我是丁当。”

叫门声没有回应。

“难不成在家里抽着呢？”

丁当尝试性地推了推门。

“吱呀……”

木门竟然被毫不费劲儿地打开了。

“亮哥？亮哥？”

丁当试探性地喊了两声，接着蹑手蹑脚地走进屋中，把木门重新关严。而就在她刚想走进卧室一探究竟时，客厅桌子上的一袋白色粉末，让她欢喜地尖叫起来：“我×，有货！”

面对如此大的诱惑，丁当已经顾不上这么多，她熟练地从挎包里掏出吸毒工具，把白色粉末小心翼翼地倒出来。

打火机“吧嗒”一声按出的火苗，来回熏烤着锡箔纸上的白色颗粒。丁当拿起一根吸管，像婴儿吮吸乳汁般贪婪地将袅袅烟尘吸入肺中。

一张纸烤完，丁当整个人完全瘫软在那里，她感觉自己好像腾云驾雾般飘浮在半空中，时上时下，时快时慢。也不知过了多久，虚幻如同泡影渐渐消散，口干舌燥的她端起桌面上的水杯猛灌一口，回过

神来，丁当忽然意识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亮哥呢？”

带着疑问，她小心翼翼地推开了卧室的房门。

眼前一位男子正仰面躺在床上，右臂的血管中还插着一支塑料针管。

“亮哥！”

丁当尖叫一声跑上前，紧接着把手指放在了对方的鼻尖上。

“没、没、没气儿了？”

丁当起先有些诧异，但很快恢复了平静，对瘾君子来说，这种场面早已见怪不怪，吸毒者心里都清楚，不管是谁，迟早都会有这么一天。

“唉，死了也算是一种解脱。既然抽了你的货，我也不会坐视不管。”

丁当说着，取了一条干净的床单把亮哥的尸体盖住。

“我联系不到你的家人，就帮你打个报警电话吧，走了，亮哥！”

丁当说完，有些伤感地拿出手机，删除了关于亮哥的所有痕迹。

二

报警平台响起时，刚上班还不到一周的操亮已经接连出了35个警，平均每半小时一次的出警频率，已经让他有些招架不住。

“操，又是什么警？”同一值班组的钱久长总是拿他开玩笑，这也成为高强度工作的一剂调味品。

“钱师兄，你能不能别拿我开涮？”

“谁让你的姓那么‘带感’呢？”

“唉，我也不知道为啥就姓这个，估计老祖宗当年没混好。”论自

黑，操亮绝对是一把好手。

“得，赶紧看看又是什么指令？”

“金华苑小区402室，有人吸毒过量死亡。”

“什么？吸毒死亡？”钱久长忽然眉毛一紧。

“报警记录上是这么说的。”

“对方的报警电话是多少？”

“是个固话，××××××××。”

钱久长按照原号码拨了过去。

“嘟……嘟……嘟……”

“电话没人接听，八成是公用电话，咱们先去看看再说。”

十几分钟后，两人一上一下踩着台阶来到了报案地点。

“师兄，屋里还亮着灯呢。”

钱久长没有说话，他打开强光手电对准门锁仔细观察。

“师兄？你在干吗？为什么不进去？”

“我参加过市局组织的现场勘查培训班，对于亡人事件不能大意，就目前看，房门没有撬别痕迹，对了，你把单警装备里的手套和鞋套取出来。”

操亮按照钱久长的指示，用力把鞋子塞入鞋套，好奇地问道：“没有撬别痕迹能说明啥？”

“门是开着的，门锁没有撬别痕迹，说明有熟人进入，报警人称有人吸毒死在屋里……”

“师兄，你是说报警人就是那个熟人？”

“不排除这个可能，报警人有意用公用电话报警，说明其肯定知情。”

“师兄说得对，然后呢？”

钱久长摇摇头：“这样的警情我们不能妄加揣测，我进去看看是不是真的有人死亡，如果有的话，还是通知市局刑事技术室过来排查比较稳妥。”

“师兄，我……”

“你留在外面，我一个人进去。”钱久长毫不拖泥带水地推门而入，屋内腐臭的气味让他下意识地捂住鼻子。

“嗡嗡嗡……”

“苍蝇？不对啊，从接警到现在才二十几分钟，怎么可能那么快就招来苍蝇了？”钱久长带着疑惑找到了苍蝇鸣叫发源地。

“嗡嗡嗡……”

“这么多苍蝇？”钱久长仔细回忆着培训班上冷启明主任介绍的那些关于尸蝇的相关知识。他小心翼翼地拉开尸体面部的床单，眼角的乳白色颗粒，让他有些干呕，看清楚现场情况后，他赶忙转身跑出门。

“师兄，怎么了？”

“死者身上出现蝇卵，死亡时间最少有4个小时了。”

“4个小时了？咱们不是10分钟前刚接到的报警吗？”

钱久长面色凝重：“这里面定有蹊跷，你打电话通知刑警队，我来联系冷主任。”

三

最近一段时间，幸运女神好像是来例假一样，好久不见踪影了。这明哥的电话不是在节假日打来，就是在半夜催命。最要命的是，云汐市最近还赶上了百年不遇的厄尔尼诺现象，室外的天气就跟闹着玩儿似的。以往11月份已是深秋，可现在很多市民依旧能半夜穿着裤衩围着大排档胡吃海喝。

走到单元楼口，我搓了搓身上耸起的鸡皮疙瘩。千算万算，没料到老天爷依旧童心未泯，室外气温一小时内下降了近10摄氏度。

“妹的，这是要玩儿死我是吧，你个圈圈叉叉。”

“啥就圈圈叉叉的！”胖磊一脚油门把车停在了我面前。

“又是什么案件？”我拉开车门，把勘查服提前套在身上。

“有人在家中吸毒过量致死，案件性质未定。”

“家里？怎么发现的？”

“根据派出所出警兄弟的介绍，是有人用公用电话匿名报的警。”

一听胖磊提到“匿名报警”几个字，我忽然有了不祥的预感。

我们云汐市是重工业能源城市，高收入矿工群体占有很大的比例，繁重的体力劳动，导致很多认识不清的年轻矿工选择用毒品去缓解压力，因此云汐市一直都是毒品交易的重灾区。也正是这个原因，我们经常可以接到“吸毒过量死亡”的现场，但这类现场99%都在室外，在室内被发现的还真不多见。

带着一丝忐忑，我们来到了目的地——金华苑小区。这里曾是云汐市最早成规模的住宅小区，不过随着岁月的变迁，估计用不了多久，这里很快便会成为政府的拆迁对象。

“徐大队，你们也来了？”

“哦，冷主任，我们刚到。”

“现在是什么情况？”

“根据派出所出警同志的介绍，屋内有一具男尸，他们担心事情有蹊跷，为了稳妥起见，还是把你们给喊来，帮着甄别。”

“现场有几个人进去？”

“就一个叫钱久长的民警进去过，不过他戴了手套、穿了鞋套。”

“看来一年一次的培训班还是有效果的，我们先去看看现场再说。”明哥说完，带着我们直奔中心现场。

402室是一间坐东朝西、两室一厅结构的套房。房门朝西，分为两层，外侧是铁质栏杆，内侧则是老式绿漆木门。进门北方为餐厅，南方则为客厅和阳台，房屋东侧被一条走廊一分为二，一边是卫生间和小卧室，另一边则是厨房和大卧室，根据出警民警的描述，死者就躺在大卧室的双人床之上。

这个现场和以往我们出勘的命案现场还不一样，在案件性质还没确定的亡人现场中，我们并不是严格按照命案的勘查顺序进行的。为了确定具体死因，明哥习惯性地拉了拉乳胶手套，率先走进了中心现场。

虽然现在正值11月，但云汐市5天内的平均温度依旧可以达到25摄氏度以上。而这个温度恰好又是苍蝇繁殖的最佳气温，所以明哥刚一推开卧室的房门，成片的尸蝇便在屋内横冲直撞，腐臭气味已经相当明显。

中心现场的陈设很简单，一张东西向的双人床，床尾部是一张液晶电视桌，剩下的则是一组衣柜。

此时尸体正脚东头西地平躺在双人床的中间位置，其右手臂上的针头深深刺入血管，尸表之上已经有少量的蛆虫在来回蠕动。

明哥眉头一紧，接着举起死者的右手仔细观察，很快死者的左手也被举起：“右手的老茧厚于左手，说明死者是右利手，但是你们看——”明哥指着死者的右手塑料针管，“按照正常人的习惯，右利手不可能把针管扎在自己的右手臂上。”

“还有，死者的左手臂很干净，没有一个针眼，右手臂上出现3处针眼，从针眼伤口的愈合程度来看，可以断定是在同一时间所刺，那么就有两种情况：第一，死者是首次尝试用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后因身体不适致死；第二，有人故意把毒品注射到死者体内。

“尸体全身痉挛，死前可能受到了极大的刺激，在毒品吸食过量的情况下，可以造成这种尸体现象。

“尸斑沉积于背部，且背部竹席印花完整，没有交叉重叠的情况，说明死后未发生移尸。

“死者头在床尾，脚在床头，正好处于倒置平躺的状态，其右手完全暴露在第三者的可控范围内。”

明哥说着又检查了死者的鼻腔和口腔：“呼吸道有大量白色粉末状颗粒，其很有可能曾吸食过毒品。从死者的五官和身体肌肉组织的发育情况来看，他的毒龄应该不会很长，一天吸食一次，完全可以满足身体的依赖性，就算是老毒鬼，也不可能这边刚吸食完，那边还要接着再给自己注射一针，瘾君子也不会轻易拿自己的性命开玩笑。就目前分析，我的推论是，嫌疑人趁死者刚吸食完毒品处于半昏迷状态下，又给死者补了一针，导致其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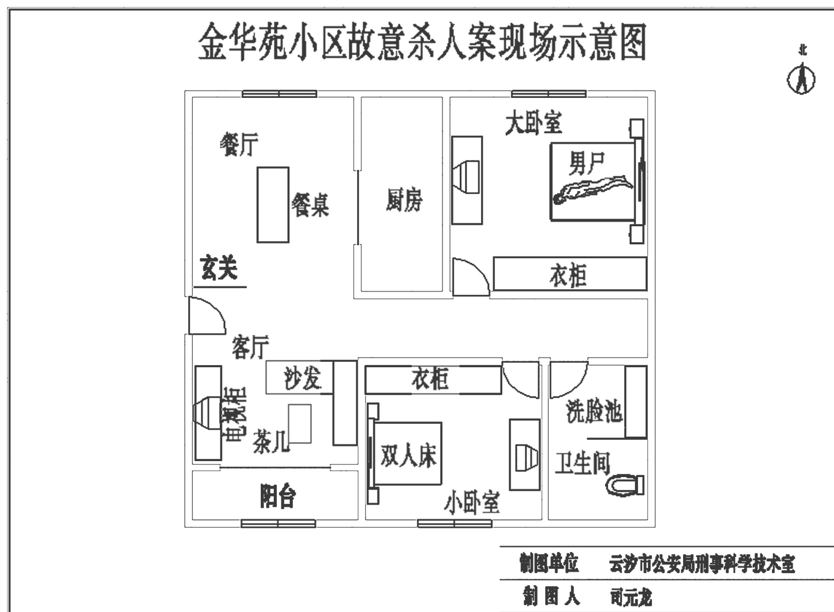
“利用毒品杀人？”我倒吸一口冷气。

“不排除这个可能。”

“真是命案？”

“就算不是命案，我们也要按照命案的勘查程序进行。”明哥话锋一转，“全部退出现场，从房门开始逐一勘查。”

按照以往的惯例，一般明哥拿不定主意的案件，无一例外均是命案，所以当明哥启动命案现场勘查机制时，我们在心里已经把这起案件打上了“命案”的标签。刑警队和派出所在得知情况后，也开始自行分工展开外围调查。



现场勘查依据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5个小时之后，明哥主持召开了第一次案件碰头会。

“我先说一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明哥翻开了笔记本，“尸体痉挛明显，怀疑死前受过强烈的刺激。根据蛆虫的生长情况推断，死亡时间为11月5日下午14时左右，死者体表除了3处针眼伤口外并无其他外伤。通过器官解剖可以发现，死者的肝脏、肾脏以及心血管系统均出现急性病变，其最终死因是多内脏功能衰竭，符合吸毒过量致死的特点。我这边暂时就这么多，小龙你来说说。”

“好的，明哥。中心现场房门为最老式的木门，由于油漆脱落和木质腐朽，基本上失去了提取指纹的条件。

“房门锁为最为常见的舌锁，用直尺便可以捅开，在微量痕迹采集仪的观察下，门锁和锁芯均没有任何撬别痕迹。不过房门上有一个细节值得一提，我发现，在门内侧安装有5把挂锁，这种锁常用于宾馆房间内，经过测试，5把挂锁均可以正常使用。

“我们假设死者在室内把这5把挂锁全部锁上，嫌疑人就算是有钥匙，也不可能打开，且死者居住在4楼，6层通往楼顶的入口已经被封

死了，嫌疑人更没有悬吊入室的可能。因此，其进入室内的方式只能是‘软叫门’，也就是说，嫌疑人和死者极可能相互认识。

“房门勘查完毕，我接着打开足迹灯对准了室内的瓷砖地面。

“虽然瓷砖的釉面有些泛黄，但好在其保留了原有的平整、光滑，在均匀的光线下，鞋印清晰可见。在排除干扰鞋印后，室内有两种鞋印被列为嫌疑对象。

“A组为男士运动鞋鞋印，测量长度，鞋印为43码，根据步幅特征分析，其身高在一米九左右，身材中等，青壮年，走路姿态匀称，无醉酒和残疾的可能。

“B组为女士平底鞋鞋印，37码，推测其身高在一米六五左右，青年，根据步态推断，其进屋时很从容，但离开时却很慌张。

“就在分析两组鞋印的同时，我还有了意外的发现。

“其中很大一部分男士鞋印被女士鞋印叠加，尤其是在门口的位置，男性鞋印被破坏严重，由此可以推断，两人进入室内有先后顺序，分析男士先于女士进入。

“鞋印固定完毕，紧接着便是室内指纹的处理。

“经过粉末刷显，室内所有家具摆设并未发现陌生指纹，且屋内没有财物损失，嫌疑人侵财现象不明显。

“客厅茶几上摆放有一只水杯，水杯中有茶水，杯底水渍并未完全干涸，应该冲泡时间不长，推测是招待之用。

“杯口有女士唇印，杯壁上附着大量指纹，纹线清晰，且边缘平整，指纹面积呈卵圆形，符合女性指纹特征。也就是说，这杯招待茶水，是被后进入的女士饮用的。

“那么问题就来了，室内进入两个人，死者为何就倒了一杯招待茶水？如果一男一女是前后脚进入，死者应该倒两杯茶水才符合逻辑，带着这个疑问，我又重新对水杯进行了处理，在这次的处理过程中，我有了重大的发现。”

说着，我把一张处理过的水杯照片打在投影仪上：“水杯上除了

指纹，还有大量的点状痕迹。因为我最先是用磁性粉刷显了水杯，粉末对物证造成了污染，所以我们看到的都是小黑点，可放大之后能很清楚地发现，小黑点的原始状态应该是细小的网格，这种网格呈不规则扭转状态，或许是杯壁上曾沾有液体，这个痕迹才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通过痕迹还原当时的情景，应该是某个人戴着棉布手套对水杯进行反复擦拭所遗留的。”

明哥眉头一紧：“水杯被处理过？”

“对！”

胖磊插话：“小龙，我可不可以这样理解，死者倒的这杯茶水，应该是招待那名男子的，而男子杀完人后，女子又接着进入室内，误饮了茶几上的这杯水？”

我点点头：“不排除这个可能，而且我在茶几的拐角处还发现了一个长宽5厘米的透明塑料自封袋，袋子里有少量的白色粉末残留，可能是毒品。我在这个袋子上也找到了女性的指纹。我怀疑这名女性也是吸毒者。”

“别的还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记录完毕，见我没有下文，问了一句。

“暂时还没有。”

“焦磊，你那儿呢？”

“小区太破旧，没有像样的视频监控。”

“嗯，国贤，你来说说。”

老贤放下手中的茶杯，把一张A4纸递给了明哥：“根据DNA比对，杯口上的唾液斑是一名叫丁当的女子所留，她曾多次涉嫌吸食毒品被禁毒大队抓获，但因不满14周岁被释放，根据禁毒大队登记的信息，其经常在酒吧、KTV打散工，丁当最后一次被抓距今已经有近一年的时间，她目前在干什么，不得而知。”

“没事儿，这个交给我们刑警队处理。”

老贤十分赞许地看了一眼叶茜，接着往下说："我再说说毒品成分。

"我在死者的口鼻中提取到了大量未燃烧完全的白色粉末，经过分析其包含有两种物质，第一种是二乙酰吗啡，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海洛因。第二种为硅酸盐，它是制作日光灯管的主要成分，也就是说，死者吸入的海洛因中混有大量的玻璃碎片。

"接着我又对死者右臂上的塑料针管进行分析，该针管为最常见的10毫升规格医用针管，用切割工具将针管剖开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可以清晰地发现，针管内之前盛装的溶液接近8毫升刻度。提取残留溶液预处理，注入死者体内的海洛因和水的比例为3比2，浓度已经达到了60%。我们可以粗略估算一下，8毫升水的重量是8克，60%就是4.8克，再算上密度差，针管内的海洛因重量最少也有5克。"

当老贤说出"5克"这个数值时，整个案子的性质就已经尘埃落定，百分之百是故意杀人。

在云汐市，因吸毒过量死亡的现场我们平均每年都要出个十几次，就算是老吸毒鬼，他一天的吸食量也不会超过2克，如果是注射，绝对不能超过1克，否则必死无疑。

这起案件，死者竟然注射了整整5克，除非他打算自杀，不然绝对不可能犯这种低级的错误。

嫌疑人能一次性注射5克毒品到死者体内，说明他根本不知道如何把握吸食的量，也就是说，嫌疑人可能并不吸毒。

老贤接着说："我在室内垃圾桶中，共找到了两片锡箔纸和两根吸管，锡箔纸有火机烤制的痕迹，每张锡箔纸上均有海洛因残留，经过分析，成分一模一样。"

"有两张锡箔纸？"明哥在笔记本上着重画了一个圈，说道，"死者吸食一张，那剩下的一张应该是那名女子所吸食的，结合小龙的分析，整个过程应该是：男子A先进入室内，死者用茶水招待了A，接着死者开始吸食毒品，在半昏迷的过程中，A注射海洛因将死者杀害。"

"死者能当着A的面吸食毒品，说明A对死者吸食毒品的情况知

情，但国贤刚才分析出，A在死者体内注射了近5克的毒品，如果A也是一个吸毒者，不会犯这个低级的错误，那么A不吸毒的可能性比较大。

“一个吸毒者，能当着另外一个不吸毒者的面吸毒，要么两个人的关系非常好，要么A就是毒品的提供者。

“我们管吸毒者叫‘瘾君子’，但吸毒本身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所以就算是两人的关系相当好，死者也不会轻易透露自己吸毒的事实。由此可以分析，A是毒品提供者的可能性很大。

“死者屋内上了5把挂锁，A能轻易叫开房门，除非他手中有对死者有极大诱惑力的东西，那这个东西除了毒品，绝无二物。A为了杀人，准备了毒品和针管，说明他事先有预谋，也就是说，A在来之前，已经算准了死者并没有毒品可供吸食。而且我们在勘查现场时也发现，死者的钱包里有几千元现金，其不缺少毒资，他唯一缺的就是毒品。”

“冷主任。”

“嗯，叶茜你说。”

“我来的时候调查过，禁毒大队最近都在开展禁毒行动，抓了很多毒贩，很多毒品源头被掐断，现在没货的吸毒者都在排队喝美沙酮。”

“那这样就能解释通了。”明哥接着说，“嫌疑人A可能对禁毒行动知情，他猜准了死者手上没有货，所以才可以轻易地叫开房门。死者急切想获得毒品，当着A的面吸毒并以礼相待，就完全可以解释得通了。”

我补充了一句：“嫌疑人A得手后，丁当恰好也来找死者，其发现茶几上有剩余的毒品，有可能在心瘾的刺激下，并没有进入室内便开始吸食，等吸食完毕之后，这才发现死者已经被害。这样正好能解释，丁当为何进入室内比较从容，离开时鞋印会如此凌乱。从足迹上推测，丁当并不是杀人者，她是报警人的可能性较大。”

明哥点点头：“我同意小龙的观点。”

叶茜补充道："冷主任，报警人的电话录音我们调取了，听声音，确实是个年轻女子。"

"嗯，刑警队目前调查出什么线索没有？"

"有一条。"叶茜继续说，"我们在死者的钱包中找到了身份证件，经过调查，死者名叫武亮，34岁，是一名建筑公司的经理，主要负责一些建筑工地的水电施工；其配偶名叫唐婉婷，是某保险公司的部门经理。两人在一年前分居，我们联系她时，她正在省城出差，此刻正在赶回来的路上。别的情况暂时还没有。"

明哥点上一支烟："案件已经定性，接下来有三件事儿需要刑警队去办。

"第一，要摸清楚毒品来源和渠道。

"第二，尽快找到那名叫丁当的女吸毒者。

"第三，调查死者老婆唐婉婷的社会关系，看看她有没有涉案的可能。"

"好的，冷主任，一定尽快落实。"

四

专案会结束没多久，死者的爱人唐婉婷便赶到了刑警队。对于唐婉婷这个人，明哥始终有他的想法，武亮吸毒，唐婉婷不可能不知情，两人"离人未离婚"就是最好的说明。吸毒者，尤其是吸食海洛因的吸毒者，一旦毒瘾上来，几乎是六亲不认，而且海洛因的依赖性很大，一旦接触，几乎终身难以戒除。这样一来，唐婉婷为了摆脱武亮，或许就存在杀人动机。所以为了稳妥起见，对于这样一个关键涉案人，明哥准备亲自讯问。

列好讯问提纲，我们一行人走进了审讯1室。

此时身穿白领制服的唐婉婷正优雅地端坐在软椅之上，三十有二的年纪，浑身上下无时无刻不透露着成熟女人的魅力。

“警官好。”唐婉婷很有礼貌地微微起身。

“嗯，请坐。”明哥说完，转头看向叶茜，示意她开始记录。

“你丈夫武亮在住处被害了，你是否知情？”

“嗯，刚才听门外的警官跟我说了。”唐婉婷回答得很平淡。

“你和武亮现在是什么关系？”

唐婉婷的情绪忽然有了波动：“我现在跟他没有关系！”

“哦？没有关系是从何说起？”

“如果不是他死缠烂打，我们早就离婚了。”唐婉婷对这个问题并没有避讳。

“能不能把你和武亮的事情，从头说一说，毕竟这是一起命案，我们需要知道实情。”

唐婉婷从明哥手中接过一杯热水，她稍微抿了一口，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和武亮是经家人介绍认识的，相亲都讲究个门当户对，刚认识那会儿，他自己开个公司，年收入有个二三十万，我家人感觉他的条件不错，就极力撮合。虽然他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但我还是接受了。

“2011年8月，我们两人登记结婚，一年以后，我发现我有了身孕，可没想到的是，孩子长到40多天便自然流产。我当初以为是我自己的身体没有调理好，于是我吃了一段时间的中药，调理了一下身子；一年以后，我们接着试孕，结果还是流产。当时我就慌了，因为担心自己今后无法怀孕，我便跑到省城的妇幼保健院做了系统的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我并没有什么异常。既然不是我的问题，那毛病一定出在武亮身上，于是我提出让武亮去做一个系统的检查，可令我没想到的是，他总是躲躲闪闪，不是找这个理由，就是找那个理由。

“我们都是成年人，而且我在保险公司上班，最擅长的就是察言观色，就算我用笨脑子想，也知道他肯定有事儿瞒着我。为了查清楚缘由，在一次房事之后，我借着洗澡的空当，把我下面流出的精液装

在了事先准备好的塑料盒中。

“我有个同学在医院的检验科工作，第二天，我便悄悄地把武亮的精液样本送给了我同学，化验的结果是，武亮的精子畸形率接近100%。出现这种情况，遗传的可能性往往非常小，我同学就怀疑，武亮是不是服用了什么药物。我当时就否认说：‘我老公平时除了喜欢躲在卫生间抽烟，没有发现他有吃药的习惯。’也正是这句话，让我的同学起了疑心，因为他们检验科有一项对公业务，就是公安局化验酒驾、毒驾。以她的职业敏感度，她当时就怀疑武亮有可能吸毒。

“我听她这么说，脑袋瞬间就蒙了，虽然我矢口否认，但是我同学还是一再坚持让我用试纸测一测。当天我就从她那里带回了两张试纸，一张可以检测冰毒，一张可以检测海洛因。为了确保检查结果准确无误，我同学让我取武亮的晨尿，为此，我还故意将马桶的冲水按钮掰断。当我把试纸插入马桶时，检测海洛因的试纸很快出现两道红杠。看到这个结果，我当时就在卫生间里号啕大哭起来，当武亮冲进来看见我手上的试纸时，这层窗户纸终于被捅破了。”

唐婉婷撩起鬓角，有些伤感：“事实面前，武亮终于跟我坦白，在我们没有认识之前，他就已经染上了毒瘾，是一个工地老板把他拉下水的，他也曾尝试戒掉，但是心瘾太大，只能一次次复吸。

“虽然武亮对我并没有隐瞒，但是我还是无法接受他吸毒的事实，照他这个情况吸下去，别说要孩子，就算有再多的钱也不够填他的毒窟窿。我当时的态度很决绝，必须离婚。但武亮坚决反对。

“说真的，我们两个在一起，完全是因为双方父母都看中了彼此的条件，我爸妈看他有钱，他爸妈看我长得还不错，我们两个在一起本身就没有任何感情基础，所以我对他这个人不可能有什么眷恋。

“武亮看我已经死了心，对我完全变了一个态度，他竟然警告我，说我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要想摆脱他，门儿都没有。

“我当时气不过，就把实情告诉了他的父母。虽然话一说完我就后悔了，可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马蜂窝一旦被捅破，就再也无法收拾。武亮的父亲知道他儿子吸毒，当时就气得昏死过去，要不是抢救及时，估计命早就搭进去了。

“因为这件事儿，武亮和我就算是结了仇，只要他见到我，不管是什么场合，直接就是一顿拳打脚踢，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被他打过不下10次，其中有好几次都住进了医院。”

明哥问：“你恨不恨他？”

“说真的，之前我是挺恨他，但现在我不恨，相反我还很同情他。”

“同情？”

唐婉婷点点头：“我当初和他分开时，是净身出户，我走之后，他吸毒开始变本加厉，我们原来的那栋婚房，已经被他变卖了。他唯一的栖身之所就是那栋破旧的老房子。而且他母亲行动不便，父亲又瘫痪在床，本来一个好好的家，就是因为他吸毒，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唉……现在想想，根本不值得。”

“你们现在还有没有联系？”

“他打也打够了，骂也骂绝了，关系都搞成现在这个样子，还有什么好联系的？”

“武亮之前吸食的毒品是从哪里来的，你知不知情？”

“他曾经当着我的面打过电话，我只知道对方外号叫什么‘马四’，别的我就不清楚了。”

“知道武亮吸毒的人有多少？”

“我知道的就只有我和他父母，别的还有谁，我也不是很清楚，毕竟我们两个已经分开这么长时间了。”

“你们两个分开有多久了？”明哥话锋一转，开始在外围打转。

“快一年半了吧……”

“现在武亮已经遇害，你今后有没有什么打算？”

“警官，我怎么感觉你要给我介绍对象啊？”

“难道说你现在已经有了？”明哥的眼睛微微眯成了一条线。

“没有。”唐婉婷摇摇头，“我和武亮的事情还没有彻底结束，我暂

时还没有其他的考虑。”

“那如果武亮没有死，而且一直不同意和你离婚呢？难道就一直这样拖着？”

“警官，跟你说实话吧，照他那个吸法，估计也撑不了几年，我等得起。”

“行，今天的问话就到这儿，你先回去吧，有事儿再通知你。”

看着唐婉婷离开的背影，我有些不解：“明哥，这就让她走了？我老感觉她有些不对劲儿。”

明哥长叹一口气：“她回答得太从容，估计来之前跟我一样，都已经列好提纲了。”

“对啊，简直对答如流，都不带思考的。”

“武亮死了，她是最大的受益者，没有确凿的证据，她是不会开口的。”

“明哥你是说，她有涉案的嫌疑？”

“感觉像，但又不像。虽然她的回答明显有事前准备的痕迹，但是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她并没有避讳，这一点让我很不理解。假如是她买凶杀人，她是不可能有这个自信的。她的态度让我感觉到，就算我们能查出真凶，她好像也能摆脱嫌疑似的。”

“明哥，她是不是门缝儿里瞧人，低估了我们的实力？”胖磊撇撇嘴。

“不，我感觉她更像一个知情的局外人。”

五

根据推测，嫌疑人很有可能是毒品的提供者，目前只要找到毒品的源头，或许就可以有所突破，唐婉婷对武亮吸毒的情况到底知情多少，她不说，我们也不可能硬撬开她的嘴，既然案件要从“毒品”上找

到突破口，那个吸毒小妹丁当就显得尤为重要。

捋清楚这条线，刑警和禁毒大队组成的联合行动队对全市的娱乐场所开展了一次全方位的清剿，结果一无所获。就在所有人都觉得丁当已经逃离云汐市时，知情人却突然打来电话说，丁当在某小吃街的馄饨摊儿吃馄饨。

有句话说得好，“没有文化，不知道害怕”。当全城的警察都在苦苦寻找她时，她竟然因为吸毒吸“嗨”了，在一家黑宾馆内昏睡了整整两天。

面对抓捕，丁当打着哈欠，一副不耐烦的模样：“哎呀，警官，你们抓我干什么，我年龄不够，你们又不能把我怎么样。”

常年吸食毒品，已经让她的皮肤过早地失水老化，原本只有13岁的她，看起来竟然比30多岁的唐婉婷还略显成熟。

“武亮你认不认识？”这次的问话由我主审。

“认识啊，我‘炮友’。”

“他死了，你知不知道？”

“知道。”

“报警电话是你打的？”

“对！”

“承认得这么干脆？”

“我去，就算武亮是我杀的，我也不犯法，跟你们条子兜圈子有意思吗？”

“你看得好透彻。”我微微一笑，扔过去一支烟卷。

“那是，我今年13岁半，还能潇洒半年，过了14岁就要收敛一点儿了。”丁当起身走到我面前，借了个火，“我妈就是吸毒死的，只要吸毒，就他妈没有回头路，武亮的今天，就是我的明天。”

“你认为武亮是怎么死的？”

“还能怎么死的？吸毒吸死的呗，他才多大的瘾，就学人家注

射，找死。”

“武亮以前没有注射过毒品？”

“反正我是没见过。”

“你们两个很熟？”

“还好，一个月见个三四次，他有货了，基本上都会告诉我。”

“你们是怎么吸食的？在哪里吸食？”

“用锡箔纸烤烟吸食，基本上都在武亮的家里。”

“武亮家里为什么要安装那么多的挂锁？”

“他担心被警察抓啊，他这个年龄，抓到一次就会被强制戒毒两年。”

“你们吸食的毒品是从谁手里购买的？”

“这个我能不能不说？你们公安局最近搞扫毒行动，我都快要被逼得喝美沙酮了，这次要把我们上线给抓了，以后的日子可怎么过？”

“武亮死了，是被人故意用毒品害死的。我们现在怀疑有人借着给他送毒品的名义，将他杀害，目前对方的动机不明。”

“什么？武亮是被人故意杀死的？警官，你们开什么玩笑？”

“在你昏睡的这几天，我们基本上把全市的吸毒鬼都送进了强制戒毒所，不信你现在就打电话联系联系？”

丁当半信半疑地掏出手机，接连拨出十几个电话，均是关机状态。

“相信了？”

“这……”丁当的脸色已经变得相当不好看。

“在没有搞清楚对方的动机前，我们不知道他还会不会对别的吸毒者下手，所以为了以防万一，我们只能先把所有的吸毒者都抓进去待一段时间。”

“什么？”丁当发出一声尖叫。

“看过美剧吗？”我反问一句。

“美剧？啥意思？”

丁当再怎么说也只有13岁，必要时我只能采取一些非常规手段，于是我故意寒着脸说道：“这万一对方是个只杀吸毒者的变态，下一个会不会是你，还真不好说。”

“变、变、变……态杀人？”

“对啊！我们国内也有不少！”

丁当面色煞白，最后的心理防线即将崩溃。

“你看，你今年未满14周岁，按照法律规定，我们问完话就要放你回去，这万一对方在你家门口等着……”

我本想接着往下编，没想到丁当突然“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你也真行，都把人家小姑娘说哭了，是不是很有成就感啊？”叶茜使劲儿在我腿上拧了一把，从牙缝里蹦出这句话。

我强忍着钻心的疼痛小声回了句：“这是工作需要，你以为我想啊？”

“赶紧问，别逗人家了！”

“咳咳，”我干咳两声，“别、别、别哭了。”

“警官，你说那个变态会不会也杀了我？”丁当依旧是泪眼婆娑，一副被吓坏的模样。

“你全力配合我们工作，我们自然会想办法保护你。”

“真的？”

“我说的自然算话。”

“警官，你问，你问什么我说什么。”

“好，还是刚才的问题，你和武亮平时都从谁手里购买毒品？”

“他的名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叫‘马四’。”

“你们的毒品都是从他手里买的？”

“对。”

“说说你们的交易流程？”

“先电话联系看看有没有货，如果有，就要先把钱用微信或者支付宝转账过去，然后他给我们地址，让我们自己去取货。”

“你们没见过面？”

“没见过，只知道对方是个男的，外号叫‘马四’。”

“你身边有多少人从他那里拿货？”

“百分之七八十都从他那里拿，‘马四’这个人鬼得很，禁毒大队都盯他一年多了，听说还没有头绪呢。”

“你们拿的是哪种货？纯度高不高？售价怎样？”

“‘马四’卖货都是薄利多销，他走的都是地通货（杂质最多的劣质等级），300元1克。”

我把从现场提取的小号塑封袋的照片拿给了丁当：“是不是每次都用这种袋子包装？”

“对，就是这种袋子。”

“你最后一次从‘马四’手里买毒品是什么时候？”

“半个多月前联系过一次，不过现在正在搞扫毒行动，‘马四’手里也没货。”

“嗯，说说你当天去武亮家里的情况。”

“最近很多人手里都没货，我那天下班后，就鬼使神差地想去武亮家里碰碰运气，武亮是一个公司的老总，手里有两个钱，这万一有点儿存货，我也能跟着凑合两口。我到他们家的时候，大概是凌晨1点。我从门缝里发现，屋里亮着灯，他们家我去过很多次，那里就他一个人住，大半夜开着灯，我断定他是吸多了在家里睡着呢，我本想试着敲敲门，可门竟然被我无意间推开了。刚一进屋，我就发现了客厅茶几上的塑料袋，因为最近货比较紧张，我担心武亮不舍得给我

抽，所以就没打招呼，用锡箔纸先烤了一片。”

“你吸食完毒品又干了哪些事儿？”

“我当时有些迷糊，又有些口渴，我记得我好像喝了一杯水，接着去卫生间洗了把脸，最后走进卧室里才发现武亮已经没气儿了。”

“你看见武亮时是什么状态？”

“仰面躺在床上，右胳膊上插了一根针管，对了，我还给他盖了一条床单。”

“接着发生了什么？”

“发现武亮死了，我有点儿慌，我从认识武亮时，他就一个人住，我也不知道他家里人的联系方式，于是我就想到了报警，毕竟我和他还有点儿旧情，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发臭。”

“你当时为什么要选择打匿名电话？”

“虽然我年纪不够处理，但我也不想进公安局啊，而且当时头疼得厉害，就是想找地方睡觉。”

“对了，从‘马四’那里购买的毒品包装袋你还有没有？”

“包装袋？”

“对！”

“满的没有，空的一大堆，就在我手提包里。”

“行，把包装袋留下，咱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你可以回去了。”

“警察叔叔，我就这么回去，会不会……”

“是这样，具体什么时候能破案，我们还没有谱儿，要不你先写一个申请，我帮你联系戒毒所，你先进去待几天，你看行不行？”

“要待多久？不会是两年吧？”

“你年龄不够，法律对你没有强制约束力，我先帮你协调一个月，你看OK不？”

“OK，OK，绝对没问题，谢谢警察叔叔。”

丁当的描述和基本现场物证吻合，也就是说，她并没有说谎，凶手肯定不是她。而且丁当不满14周岁，她就算是想杀掉武亮，也不会想到用毒品这种“奢侈”的方法。估计在她心里，武亮的命远不及那一包毒品重要。

排除了丁当的嫌疑，剩下的戒毒手续交给了刑警队的兄弟，我则带着毒品包装袋赶回了检验室，因为我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去求证，这个问题关系到整个案件的下一步走向。

在我们痕迹学上，有一个很大的领域，叫“杂类痕迹”，之所以叫这个名字，主要是它的领域涵盖得太多，并不能系统地归类，而塑料自封袋也在“杂类痕迹”的研究范畴。

要想研究塑料自封袋，我们首先要知道它的整个制作过程。塑料自封袋是用聚乙烯制成的密封袋，其制作过程是将塑料粒子加入下料斗中，原材料从料斗中进入螺杆，当塑料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在推移的过程中塑料粒子经挤压摩擦发热，并在外部加热的共同作用下逐渐熔融，熔融后的塑料液体从模具口挤出，经吹胀、风环冷却、牵引架拉伸后形成塑料薄膜，再经收卷架收卷，制成薄膜筒料，最后再经过制袋机封口制袋，形成塑料自封袋。

通过还原生产工艺，我们很容易理解，熔融后的液体塑料从模具口挤出并牵引拉伸，这时的材质可塑性强，且移动时会与模具内壁发生摩擦，并将模具内壁的加工痕迹作用于塑料薄膜的表面，形成细微的线条状痕迹。

这种痕迹和加工玻璃时的“玻筋痕迹”很相似，假如塑料包装袋出自一个生产设备，那么在显微镜下，我们可以很容易将这些线条状痕迹完整地拼凑在一块儿。

“马四”用来盛装毒品的小号塑封袋，市场的零售价格在10元钱200个左右，除非他的毒品能像煎饼馃子一样摆摊儿卖，否则200个自封袋最少够他用半年时间。

我目前就要利用这些线条状痕迹，求证一件事儿：嫌疑人作案使用的毒品，是否也是从“马四”那里购买的。

就在我把现场提取的塑料袋放在对比显微镜下时，我的疑问便立刻有了答案。

经过证实，丁当包里的4个塑料自封袋和武亮被害现场留下的塑料自封袋出自一个生产线。也就是说，嫌疑人的毒品也是从“马四”手里购得的。

这个看似不起眼的结论，其实里面藏着一个“细思极恐”的阴谋。

我们已经认定，嫌疑人A是毒品的提供者，按照丁当的描述，A在作案后，把剩下的毒品扔在了现场，假如他本人是吸毒者，绝对不会这么做，因此他本人对毒品并不感兴趣，结合他的杀人手法，我们基本上可以确定嫌疑人A并不吸毒。而现在也已经证明了A的毒品是从“马四”手里购买的。

试想，一个不吸毒的人，是怎么知道“马四”贩卖毒品的？他又是如何取得了“马四”的信任？

那么，唯一能解释通的是，嫌疑人A可能是通过“马四”的一个熟人和后者建立联系的，而这个人极有可能就是武亮。

最近禁毒大队正在严打，半个月之内“马四”都没有出售过毒品，那么这袋毒品很显然是嫌疑人A提前购买的。按照这个思路走下去，嫌疑人估计很早就在筹划如何置武亮于死地。

值得我们推敲的是，一个不吸毒的嫌疑人，是如何想到利用毒品去作案？他又是如何对武亮的情况如此了解？一般瘾君子对自己的身份都隐藏得很深，除非是迫不得已，否则不会有人拿吸毒这件事儿去炫耀。

根据多方查证，在武亮的关系网中，知道这件事儿的要么是圈子里的其他吸毒者，要么就是和武亮最为亲近的父母妻子。

所谓“虎毒不食子”“屁股再臭也不可能挖掉”，武亮是父母身上掉下来的肉，他们一般不会对自己的儿子怎么样。

由此看来，剩下的知情人就只有唐婉婷了。

但令人费解的是，刑警队围绕唐婉婷的社会关系开展了极为细致的调查，并没有发现其身边有一米九左右身高的男性出现；而且在武亮被杀期间，她有绝对的不在场证明。刑警队还对其近半年的通话记录做了研判，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基本可以排除雇凶杀人的可能。

明明分析出来的结论全部指向她，可她却真的像明哥说的那样，像个“局外人”。

六

11月12日，距离案发已经过去了整整10天，刑警大队、禁毒大队、刑事技术室在一起召开了一个案件研讨会，会议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在短时间内抓到贩毒人员“马四”。

“鲍大队，你们禁毒大队对‘马四’这个人的了解比我们刑警队全面，目前有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徐大队率先开了口。

禁毒大队一把手鲍华揉了揉布满血丝的双眼，长叹一口气：“‘马四’大名马涛，在家里排行老四，上面有三个哥哥，6年前曾经因为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两年，刚被释放出来就涉嫌贩卖毒品，又被判了两年。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是，他在以贩养吸。一年前，我们已经把这货围堵在了大街上，可就在我们准备抓捕时，一群路人在旁边围观，这时他竟然从身上掏出一颗手雷——我亲眼看到了手雷上的制式编号，绝对不是道具；我们担心他引爆手雷炸伤附近的围观群众，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离开。

自从那次以后，“马四”变得比猴子还精，凡是毒品交易，全部用微信和支付宝转账，我们目前已经掌握了他100多个账号，无一例外全部用的是假名和假身份证。而且他的账号很少重复使用，要想从这个方面下手，几乎行不通。”

“‘马四’的上线咱们掌握不掌握？”

“根据现在手头的线索，云汐市的毒品来源主要有两条渠道，第

一条是从西边的富阳市流入的‘3号’货，第二条就是从东南边的省城流入的‘2号’货。”

徐大队不解：“‘2号’货？‘3号’货？这两者有什么区别？”

“最本质的区别就是纯度，按照毒贩的称呼，海洛因按照纯度可以分为4种，分别是‘1号’‘2号’‘3号’和‘4号’。

“‘1号’货的成分是粗吗啡碱，也就是鸦片，俗称‘黑糕’。

“‘2号’货的成分是单乙酰吗啡，是鸦片的一次提纯物，外观呈青灰色，俗称‘青皮’。

“‘3号’货的成分是海洛因盐酸盐，是‘2号’货的提纯物，俗称‘面粉’。

“‘4号’货的成分也是海洛因盐酸盐，也叫高纯度海洛因，俗称‘精面’。

“最近几天我们抓了很多‘马四’的下线，从他们手中缴获了很多未吸食的毒品，经过化验基本上可以认定，‘马四’的货其实就是在‘3号’中掺入玻璃粉和石灰粉。也就是说，‘马四’的上线很有可能在富阳市。”

“那‘马四’的上线，富阳市公安局掌握了吗？”

鲍大队点点头：“掌握得不多，虽然有些线索，但是毒品交易网很隐蔽，暂时还不清楚哪条线拴着‘马四’，我们目前只能被动地等富阳市公安局那边的消息。”

鲍大队刚说完，会议室的气氛瞬间变得沉重起来，可就在大家都认为这个碰头会已经没有什么有“营养”的话题再讨论时，半天不作声的老贤却忽然开了口：“我或许能提供点儿线索？”

此话一出，全场二十几人齐刷刷地把目光聚焦在了老贤的身上，估计很多人都在奇怪，禁毒大队都不掌握的情况，整天待在实验室的老贤怎么会有线索。不光是别人，就连我们科室的人都将信将疑。

老贤推了推眼镜：“是这样的，我本以为会议会有什么实质性的进展，所以就没有把这个想法提前说出来，可现在来看，我还是觉得

有必要再说一下。”

老贤话一说完，鲍大队的脸都绿了，没办法，老贤的性格就是“巷子里拉木头——直来直去”。

徐大队在桌子下拉了拉鲍大队的衣角，示意他别往心里去，鲍大队苦笑着摇摇头，算是回应。

老贤此时正一本正经地翻看他的手机，根本无心观察周围人的小动作，几分钟后，他抬头说道：“正如鲍大队刚才说的，‘马四’贩卖的毒品含有海洛因盐酸盐和玻璃粉、石灰粉等杂质。

“通过测量我得出，海洛因粉末的直径是4微米，也就是0.004毫米；玻璃粉的直径是6微米；石灰粉是5微米。根据数值我可以得出，‘马四’在把玻璃粉和石灰粉混入毒品之前，进行了研磨。

“而一般的研磨机根本不可能把玻璃粉磨到6微米的直径，也就是说，‘马四’在研磨的过程中使用了专业的机器。

“我来之前查询过相关的资料，这种机器俗称‘超细研磨机’，根据功能不同，售价区间在8000至4万不等。我想问一下各位，咱们云汐市有没有地方出售这种精度的研磨机呢？”

“售卖这种专业的研磨仪器，肯定要办理营业执照，我现在就联系工商局，看看他们的系统中有没有登记。”徐大队当即拿出手机，拨通了工商局局长的电话。

经过多次沟通，徐大队很肯定地回答：“工商局那边给我们查询了全省工商管理系统，并没发现相关登记，也就是说，不光是咱们云汐市，就连整个湾南省都没有卖的。”

老贤依旧不慌不忙：“‘马四’交易毒品时会利用微信和支付宝转账，那网络上的东西，他应该深有了解，这个高精度的研磨机，会不会是他从网上购买的呢？”

“我×，老贤你牛×！”胖磊直接爆了句粗口。

现在很明显了，全省都没有卖，那说不定就是在网上购买的。既然是在网上购买，那收货地址绝对不会乱填，只要让网监的同事帮个

忙，要想找到“马四”的落脚点，简直易如反掌。就算是“马四”后来更换了居住地，我们只要摸清楚他曾落脚在哪里，也不愁找不到关于他的线索。而且高精度的研磨设备体积很大，很容易暴露目标。

七

网上有句恶搞：“梦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港口出租屋。”

徐大队按照老贤提出的思路，很快找到了“马四”的落脚点，为了保证抓捕行动的绝对安全，收网时间定在了晚上11点整。就在几十名荷枪实弹的武警悄无声息地把“马四”的住处团团围住之时，人家却跟自己的小情人在床上大战三百回合。

为了提防“马四”的卧室中藏有手雷等爆炸性武器，徐大队下令，在不能保证队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绝对不能轻举妄动。就这样，30多双眼睛在窗外欣赏了近一个小时“不可描述”的场景之后，画面切换到“鸳鸯戏水”，徐大队一声令下，抓捕队员破门而入，将一丝不挂的“马四”捉拿归案。

这次行动，在“马四”的租住处一共起获制式手雷3枚、仿54式手枪2把、子弹200余发；其中有2枚手雷就放在床头，假如抓捕组直接贸然闯入，后果真的不堪设想。不得不说，很多时候领导的决策，可能直接关系到手下人的身家性命。

在审讯“马四”之前，禁毒大队提供了一套详细的证据材料，“马四”这几年的斑斑劣迹，全部记录在案。明哥在通阅全稿之后，按照计划，开始了第一轮审讯。

“你是谁？禁毒大队来的新人？”明哥还没说话，“马四”便张口反问道。

明哥客气地给他点了一支烟卷：“怎么，你对禁毒的人很熟悉？”

“干我们这行的，要知己知彼，连禁毒大队的人都不认识，还搞个啥？”

“实话实说，我不是禁毒大队的人。”

“什么？不是禁毒大队的人？咱丑话说在前面，我‘马四’除了毒，别的可什么都不沾，你们可别想把别的部门的‘屎盆子’扣在我的头上。”

“我没有害你的意思，相反，我还是来帮你的。”

“哈哈，警官，你是不是觉得我‘马四’还是刚出来混的小瘪三儿？帮我？我既然落在你们手里，真的没有想过要活着出去，我估计禁毒大队关于我的资料该有一人多高了吧？”

“确实，我进来之前已经看过关于你贩毒的证据，你的几十个下线全部把你给供了出来，再加上你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枪毙是够了。”

“哈哈哈，你这个警官真有意思，你说我一个快被枪毙的人，你还跟我谈什么条件？”

“如果我能保住你一条命呢？”

此话一出，“马四”的笑声戛然而止，他见明哥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试探性地问道：“警官，你能保住我的命？”

“我也不跟你兜圈子，我是市局刑事技术室的，我们正在办理一起案件，这个案件和你有关，想从你这里了解点儿事情，如果你提供的线索可以查实，就有重大立功表现，到时候保你一命，也不是不可能。”

“什么？当真？”

“跟公安局打交道，你是‘老猴儿’，你完全明白我话里的分量，你自己考虑吧。”

“马四”没有出声，一口一口地抽着烟卷，心里仿佛在盘算着明哥的话到底是真的还是“坑”。

“你现在就算一句话不说，横竖也是一死，干吗不赌一赌？说不定有奇迹呢？”

“警官，你的话我都懂，但是我‘马四’也是场面人，这万一我的命

没保住，还拉另外一个人下水，我心里多少有些过意不去。”

“得，我先把问题抛给你，你觉得接得住你就接，觉得接不住就不用回答。”

“这个可以，这个可以。”“马四”笑嘻嘻地从明哥手里又接过一支烟卷叼上。

“你卖的货能不能注射？”

“那肯定不行，我卖货的时候都跟下家嘱咐过。”

“为什么不能注射？”

“这个是行业秘密，我不能说。”

“行，你不说，我来帮你说，是不是因为货里掺有玻璃粉，注射容易搞出人命？”

“马四”一惊，没有回答。

从“马四”的反应里，明哥已经知道了结果，他接着问：“下家知不知道你的货里有玻璃粉？”

“那肯定不知道。我只是告诉他们货不纯，不能注射而已。如果他们想注射，我还有另外的一种，不过价钱要高一点儿，500元钱1克。”

“你在货中掺玻璃粉的目的是什么？”

“这是我们行业的潜规则，玻璃粉在吸食的过程中可以刺破毛细血管，让毒品以最快的速度渗入体内，吸起来过瘾。市面上卖的‘面粉’全部都掺有玻璃粉，要不然根本卖不掉。”

“好，我再问你，有没有人一次性从你这儿购买过10克以上的毒品？”

“马四”眼珠一转，很快回答：“有一个。”

“记得那么清楚？”

“我别的不行，就是脑子好使。”

“好，告诉我，你们是怎么交易的？”

“打电话交易，对方好像说是‘亮子’的朋友。”

“‘亮子’是不是叫武亮？”

“对，我的一个老客户。”

“接着呢？”

“我一听是老客户介绍来的，就按照正常流程，给他发了一个支付宝账号，钱到位之后，让他去接的货。”

“在哪里接的货？具体时间。”

“具体时间我记不住了，不过那个接货地点是我临时找的一个破涵洞，就在泗水河闸口附近。”

“你有没有让别的买家去那里交易过？”

“没有，那地方我也是第一次去，那天正好和女朋友在那附近，所以就选了那里。”

“好，我问完了。”

“什么？问完了？”“马四”有点儿诧异，“你不是说，要我提供重要线索吗？”

“现在不需要了。”

“什么意思？什么叫不需要了？”

明哥冷哼一声：“我给你机会了，你不把握，这不能怪我。”

“你玩儿我？”

“听过一句话吗？‘生死就在一念之间。’我想我们以后不会再有见面的机会了。”

明哥说完就起身离开，留下目瞪口呆的“马四”，傻傻地坐在审讯椅上。

可能很多人还搞不明白，这么关键的证人，为何草草两句就结束了问话。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连一向经验老到的“马

四”，也被明哥玩儿得团团转。

对于“马四”这种社会毒瘤，明哥打一开始就没有想过给他苟延残喘的机会，要说在审讯上玩儿套路，我还真没见过谁是明哥的对手。

“马四”这种人，对他最有诱惑的条件就是保他一命，然而他这种人对警察本能地不信任，在没有见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前，只会避重就轻，而明哥就是在这个“轻”里做足了功课。

明哥让老贤计算出案发当天嫌疑人到底购买了多少毒品。为了得到这个具体的克数，老贤从禁毒大队取来了50克毒品样本配置同浓度的溶液。叶茜也按照明哥的指示，重新提讯了丁当，最终得出的结论是，针管中共溶入6.8克海洛因，丁当的吸食量约1.5克，再加上死者武亮吸食的克数，总重量差不多已经达到了10克。按照普通人习惯求整的思维定式，嫌疑人极有可能一次性购买了10克或者以上的量。

可能很多人有所不知，一般的吸毒者基本上不会一次性购买超过10克的毒品，因为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持有10克或者10克以上毒品者，可以按照“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量刑。而持有毒品不超过10克，则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也就是说，“10克”是个分界线，超过这个数，触犯的是《刑法》，低于这个数，只是个普通的治安案件，前后两者相差近3年的刑期。

瘾君子购买毒品，只图个消遣，谁也不想把自己给搭进去，也只有不吸毒的人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而这个人便是我们这起案件的嫌疑人。

若要让“马四”回忆他卖过多少次毒品，他指定没有印象；可对于10克以上的特殊交易，他绝对不会那么容易忘记。这也是为什么，明哥刚一提问，“马四”立刻就说出来了。

既然有，那就证明我们的推论没有偏差，接下来只要找到交易地点，案件就不会断了线索。所以当“马四”说出涵洞时，他对明哥来说，就已经失去了利用的价值。

八

深夜，木屋周围万籁俱寂，刚要入睡的乐剑锋忽然被一阵铃声惊醒，那是一条手游私信的推送声。乐剑锋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坐起，接着快速地进入游戏终端，私信箱中有一条未读信息，内容是一串代码。

乐剑锋把代码复制重新排列，接着一串汉字被翻译出来——速至7号接头点。

“丁磊选在最隐蔽的7号点见面？难道有重大发现？”

乐剑锋套上一件黑色的皮衣，带着一丝期许没入了黑暗。

30公里的路程，乐剑锋更换了多辆交通工具，在摸黑钻了最后十几亩玉米地后，他来到了一座水泥坟包前。只见他用脚沿着坟包一圈使劲儿地跺了跺脚，就在这时，其中的一块水泥石板发出了清脆的“咚咚”声。乐剑锋环顾四周，确定无人后，他掀开石板钻了进去。在艰难地爬过一条狭窄的小道后，道路尽头变得宽敞起来，一间可以容纳4人的墓穴成了他和丁磊的秘密接头点。

远处的墓穴散发着微弱的亮光，乐剑锋见状加快了脚步，可能是墓穴中的人察觉到了外界的声响，一道石门被缓缓推开。墓室光亮随着门缝渐渐变得明亮，淡黄色的烛光打在乐剑锋的脸上，照清了他的容貌。

“乐哥。”

“进去再说。”

丁磊点了点头，把乐剑锋引进墓室，接着重新将石门关紧。

“调查得怎么样？”乐剑锋直奔主题。

丁磊面露苦色：“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你先听哪一个？”

乐剑锋“啐”了一声，把嘴中的泥巴吐出：“这里虽然是一座被掏空的坟地，但不管怎么说也不是啥喜庆的地方，那就先听听好消息，冲冲晦气。”乐剑锋说着抽出一支烟卷甩给丁磊。

丁磊将烟点燃，叼在口中，吞云吐雾了几次后，他说道：“这次还多亏了云汐市公安局。”

“哦？这怎么说？”

“前段时间发生了一起命案，冷启明主任带着技术科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嫌疑人是利用毒品杀的人。云汐市公安局为了查清涉案人，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扫毒行动，这次行动抓了不少瘾君子，其中绝大多数吸毒者都被‘拔出萝卜带出泥’，大部分人的情况我们都不掌握，要不是这次行动，一般人还真难把他们给挖出来。”

“这些瘾君子都怎么处理的？”

“吸食海洛因的均被强制戒毒，吸食冰毒的被送进了拘留所。”

“嗯，这么一来，确实省了我们不少事儿，你调查出了什么结果？”

“我和十几个信得过的手下，暗中对这些瘾君子经常去的酒吧、KTV以及吸毒场所进行了调查，还真让我们查出了一些线索。”丁磊说着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写满身份信息的白纸，“这上面一共有15个人的信息，他们在云汐市都是能提上台面的人物，我在他们的落脚点都找到了少量的海洛因，经过试剂检验，他们吸食的都是白熊武装军的货。”

“有这么多？看来这就是你要说的坏消息？”

丁磊长叹一声，重重地点了点头：“乐哥，你之前的猜测很有可能是真的，如果不去调查我还不知道，原来白熊武装军的毒品铺货量那么大，而且这还仅仅是咱们云汐市，如果这些货在整个湾南省放开出售，就算有5亿的量，估计也卖不了多久就能售罄。”

“5亿元的高纯度‘4号’，哪儿有那么容易卖完？你不要悲观，咱们还有时间。对了，毒品上线查清楚了吗？”

丁磊摇摇头：“所有人都被抓进了局子，这些人的问话笔录只有公安局掌握，所以……”

“行，剩下的我去办。”

九

众所周知，河流闸口主要是用来防洪、排涝、控制水位的。但很多人可能又不知道，由于闸口处经常提闸，水中的微小生物随着水流，容易堆积在闸口两侧及附近，因此在闸口位置，经常会出现鱼群集中的情况。

对于闸口这样的钓鱼圣地，云汐市的垂钓爱好者怎么会轻易放过？再加上现在社交软件的普及，泗水河闸口，一到周末，几乎都找不到下竿的位置。一些姗姗来迟的钓客，为了能过把瘾，不惜铤而走险，蹲坐在陡峭的河堤上甩钩放线。前后不到两年，已经有5人被咬钩的鲤鱼硬生生地拖下了水，为此，云汐市河道管理处两次易主，刚上任的马处长，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先是耗巨资修建栏杆，接着又在闸口的4个拐角安装了监控，为的就是万一有人落水，管理处有视频为证，可以撇清责任。

当胖磊站在闸口，看到这个贴心的设计时，他兴奋得差点儿就要找马处长滚床单。按照明哥的指示，我们此行兵分两路，由胖磊去调取闸口位置的所有视频监控，剩下的人则一起寻找“马四”口中的那个涵洞。

“我还以为就一个，哪里知道这么多？”叶茜看着望不到边的洞口，眉头紧锁。

“你是不是傻？”

“司元龙，你说谁呢？”

“废话，当然是说你呢，人家都说胸大无脑，你是又不大，又无脑。”

“司——元——龙！你再说一遍！”

“得得得，说你两句还发火了，你前天把我腿掐的，到现在还紫呢，我说啥了！”

“没时间跟你磨嘴皮子，快说，哪个涵洞是？”

我用手一指：“那儿，那儿，那两个中的一个。”

“这么肯定？”

“当然，‘马四’卖毒品总要找一个买家能发现的位置吧，那肯定是越显眼越好，难不成还要跟买家捉迷藏啊？肯定是越早出手越好啊！”

“原来如此。”

“小龙，你先下去看看。”明哥指着那两个中的一个，对我说道。

闸口附近的一排涵洞，是早年云汐市某化工厂为了排放污水所修建的，后因环境污染过于严重，政府强行将涵洞用水泥封死。堵住涵洞就是为了防止工厂再次排放污水，所以主要目的达到了，没有必要全部填实。因此在靠近河口内部的涵洞，都保留了不短的一段距离。泗水河水位上涨，在涵洞中留下不少的泥沙，因此，只要有人进入涵洞，肯定会留下清晰的鞋印。也正是因此，我未费吹灰之力便在第二个涵洞中找到了嫌疑人的鞋印。

有了鞋印，那就足以证明这个购买毒品的男子就是杀害武亮的凶手。

剩下的工作就再简单不过了，只需要胖磊逐一排查闸口位置的视频监控，看看有没有符合特征的男性出现即可。

因为无法确定嫌疑人具体的购毒时间，胖磊只能以天为单位，紧急调取30人组成视频侦查小组，逐一排查。不得不说，这种毫无技术含量的办法，也是最行之有效的手段。

第二天一早，一张清晰的视频截图被胖磊用图像处理软件给整了出来。

“明哥，接下来该怎么办？”

“你们有没有注意到这个人的着装？”

在明哥的提醒下，我上下打量了照片上西装革履的男子。

“西装？这能说明啥？”胖磊有些不解。

“左边胸口，是不是有反光？”

“对啊，好像是有点儿。”胖磊对光线的敏感性比我们任何人都要强，所以他说有，那就一定没错。

得到肯定答案，明哥继续分析：“西装很正式，左边的反光应该是某种佩戴物，他应该是从事某种很体面的职业。死者武亮是建筑公司的小老板，跟他打交道最多的就是工地工人，按理说，两人应该不会有什么交集才对，他的杀人动机是什么？”

“明哥，你的意思是……”

“我一直觉得唐婉婷有问题，我们现在已经掌握了嫌疑人的长相，我觉得有必要梳理一下她的关系网。”

“可是我们刑警队已经梳理了好几遍了，基本上没有疑点。”

“我们假设嫌疑人和唐婉婷有关联，他会因为什么，帮唐婉婷杀人？”

叶茜仔细想了想：“唐婉婷虽然说是保险公司的部门经理，但一年也就五六万元钱的收入，如果排除买凶杀人，那剩下的貌似就只有‘情’字了。”

“嗯，叶茜分析得没错，假如嫌疑人A和唐婉婷是一对秘密恋人，A为了能和唐在一起，出手杀害武亮就变得合情合理。”

“如果只是一般关系，就算是杀死武亮，也不一定能保证在一起，所以A和唐婉婷关系肯定不一般。”

“睡过。”老贤冷不丁的一句话，直戳要害。

“贤哥，还是你看得透彻！”胖磊对老贤竖起大拇指。

“偷不到腥的猫，不会为腥味儿疯狂。”

“我×，贤哥，真看不出你还这么有文采。”

“对了叶茜，唐婉婷有没有宾馆住宿记录？”

“查过了，很干净。”

“回去通知徐大队，让他找领导批一张搜查证，我们去唐婉婷家里走一趟。”

十

春晓名居，35号楼，2201室。这里是唐婉婷租住了一年半的地方，40平方米的单身公寓，家居摆设一目了然，从进门时的拖鞋，到卫生间的摆设，基本看不到有另外一个人居住的影子，搜查一圈无果后，胖磊在唐婉婷的见证下，打开了她的台式电脑。

用胖磊的话形容，电脑“比小孩儿的屁股蛋儿还干净”，除了一个因特网图标外，其他的都是些系统快捷方式。

“除了上网看看新闻，电脑我几乎不用。”唐婉婷在一旁解释道。

胖磊本想着能看看QQ聊天记录啥的，可翻了半天C盘，没有任何头绪。

按照顺序，他又打开了D盘和E盘。

可就在胖磊双击打开“照片”文件夹时，他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唐婉婷，你这些照片是谁给你照的？”

“单位同事啊！”

“男的女的？”

“当然是女的。”

“女的？”胖磊本来就不大的眼睛挤在了一起，那表情好像在说：“小样儿，敢骗你胖爷？”

“对，是女的，我们公司组织出去游玩时拍的。”

“用什么相机拍的？”

“就是普通的卡片机，桌子上那个就是。”

“叶茜，用U盘把这些照片全部拷走，那个相机也给她打个扣押单子，一并带走。”

“警官，你拷贝我私人照片干什么？”唐婉婷有些不悦。

胖磊举起手中的搜查证：“我告诉你，我们有正规手续，这是在依法办事儿，武亮的死到底跟你有没有关系，我想很快就会有答案！”

半个小时后，我们一行人返回科室。

我有些不解地问：“磊哥，你到底发现啥了？这不都是一些唐婉婷的单人照吗？”

“你这肉眼凡胎，当然看不出里面的猫儿腻。”

“得得得，你牛×，我倒要看看你能翻出什么花儿来。”

“怎么？不相信你哥我的实力？”胖磊说着把一张唐婉婷站立的照片拖到了桌面上，他接着用笔点了点照片上地面的位置，“看见没，这是什么？”

“我去，你是不是傻？这不是影子吗？”

“好，很好，我接下来就用这个影子计算出拍摄者的身高。”

“噗！”我一口水喷到了地上，“什么？这半截影子还没有小拇指长，你要计算拍摄者的身高？”

“一条金黄山！敢不敢赌一把？”

“别一条，算出来，我给你两条！”

“这是你说的！”

“君子一言，快马一鞭。”

“好，不过你要给我跑一趟腿儿。”胖磊指着照片上的建筑物说道，“这个地方我带儿子去过，是寿州县的城楼，你去帮我测量一下城砖的平均长度。”

“没问题，这点儿小事儿我都不用去，城楼派出所有我一个小师弟在那里，我给他打个电话，让他跑个腿儿就行。”

“好，数值给我，1个小时后给你答案。”胖磊一本正经地在白纸上列出了公式。只见他一会儿用游标卡尺在照片上测量，一会儿又来回翻弄手机，忙得不亦乐乎。

3支烟抽完后，胖磊用笔在白纸上狠狠地画了一个圈，圈中被他用水笔写了一个数值，“约1.91米”。

“拍摄者的身高在1.91米，和你推断出的嫌疑人身高相近，唐婉婷撒了谎。”

“真的假的？我怎么知道会不会是你随便报出的一个数值？你是怎么算出来的？”

胖磊好像早就料到我会来这一招儿，他自信地甩了甩头发，指着照片拉开腔调：“照片的右下角有具体的拍摄日期和时间，我又校对了相机的北京时间，并没有偏差，所以从这上面我们可以看出，照片拍摄时间为11月1日上午10点01分。

“从照片的成像上看，拍摄者是顺着光线，由东向西拍摄，唐婉婷恰好和他站在一条直线上。

“从照片左下角露出的半截影子，可以看出拍摄者处于直立状态。

“这些都是前提，我们接下来代入数字。

“第一，焦距。焦距就是焦点到面镜的中心点之间的距离。在咱们这里，就是拍摄者手持相机与唐婉婷的直线距离。我在观察相机的时候发现，卡片机是处于自动对焦状态，这种状态下，焦距是固定值，我们已知这个数值为A。

“第二，墙砖的长度。从照片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地面上的影子尖端，到唐婉婷的距离是6块整墙砖，我们已知这个数值为B。

“第三，太阳高度角。所谓太阳高度角是指太阳光的入射方向和地平面之间的夹角，我们已经知道了具体的拍摄时间和地点，通过专业的天气软件，就可以找到拍摄时太阳高度角的具体度数，我们已知这个度数为C。

“知道了ABC三个数值，我们再了解一下影子的形成原理。它是由于物体遮住了光的传播，不能穿过不透明物体而形成的较暗区域，影子其实是一种光学现象。”

胖磊说完，在白纸上画了一个直角三角形，他接着又在三角形右边不远的地方画了一条竖线。

直角三角形的高，被他标注上了“拍摄者身高”的字样，三角形的底边则被标上了“拍摄者影子长度”的字样。

那条孤零零的竖线，旁边写了三个字“唐婉婷”，竖线与三角形底边的空白距离，注明了“墙砖”，三角形的垂直高到竖线的总距离被命名为“焦距”。

三角形的顶角，被标注为“太阳高度角”。

图一画完，胖磊继续解释：“我们用焦距A减去空白墙砖距离B，得到的就是三角形的底边长度，也就是拍摄者的影子长，直角三角形，已知一个底边，又知道一个角的度数，利用三角形中的正切函数，列出公式就是tanC＝（A-B）/拍摄者身高，利用这个公式，套入数值，计算出拍摄者的身高约为1.91米。”

“磊哥，真是不服不行，愿赌服输，回头我就把两条金黄山放你桌子上。”

胖磊惬意地端起水杯抿了一口：“寿州县古城楼我去过，县政府为了防止有人私自偷取古城墙砖，监控几乎是360度无死角拍摄，而且还都是高清远红外摄像，拍摄时间距今不到半个月，当时的监控肯定有保留，唐婉婷到底有没有撒谎，调取监控看一看便知。”

依据胖磊的思路，我们果然在视频中发现了唐婉婷和一名男子亲昵的画面，而这名男子，也正是泗水河闸口上那名西装革履的男子。

有了嫌疑目标，胖磊开始逐一排查案发当晚金华苑小区附近的所有视频监控，最终，男人落入了我们的视线，其在案发前曾在小区附近出现过，而且根据视频延展，胖磊还发现了其在作案前的3个小时内曾去过某大药房。

我和胖磊紧接着又把大药房的视频录像调取分析，令我们没想到的是，男子结账时竟然用的是医保卡。

结合收银台的结账时间，我们很快查清了男子的身份：沐云轩，男，34岁，国企员工，离异。24小时后，该男子被成功抓获。

十一

199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一历史性的事件，对国内外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对于国内，香港回归是“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同时为澳门问题的解决以及澳门的回归提供了实践的范本，最终也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中国完全统一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而对于国外，香港的顺利回归不仅是给西方大国以有力的回击，而且香港回归的成功实践也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实例，对世界政治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正是因为这件事情的意义重大，所以在回归当天，那是举国欢腾。

云汐市十二中作为市属重点中学，几乎任何事情都要走在全市其他中小学的前列，学校校长李方，为了能起到先锋表率作用，主动向教育局请缨，要在回归当天，组织学校师生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庆祝活动。虽然其他学校的一把手对李方这种拍马屁的行径十分唾弃，可没有办法，教育局的一把手，就是喜欢这种舒服上天的感觉。

为了保证活动的顺利展开，教育局还组织市区的多所中小学一把手在一起开会，要从各个学校抽调“形象好、气质佳”的学生到十二中进行系统训练，一定要确保在回归当天吹响口号，打出亮点。

会议一散，其他学校的校长没有一个不骂街的。

抽调学生集中训练，耽误功课不说，这来回路上要是出点儿什么差错，学生家长还不闹翻天？虽然大家都知道困难重重，但教育局长的指令还要照办。

为了不耽误“学霸”们的功课，其他校长一合计，这个彩排的重任就落在了“没人管、没人问”的“学渣”们身上。

不管哪个学校，“学渣”都爱臭美，你要看那些头发梳得如狗舔过一般的学生，指定都是教室最后一排的“山大王”，所以绝对符合“形象好、气质佳”这一条。

而且选择“学渣”，也不用为耽误学生学习而感到内疚，相反把班级里的“学渣”全部清理走，还能给班级创造更安静的学习环境，这简直就是一石三鸟。

5月1日，劳动节一过，5所市属学校，400多位“学渣”齐聚十二中，看着方阵中那些“站没站相、坐没坐相”的学生，李方差点儿就要气昏在主席台上。

“妈的，盛校长这帮孙子，是要玩儿死我是吧！”

“李校长，您先消消气，要不把这些学生都退回去？”学校的教导主任试探性地问道。

“退个屁，我要是把学生赶回去，盛校长肯定会在局长面前吹凉风，到时候我这脸还往哪儿搁？”

“那这……”

“给他们一天时间，把校服给我洗干净，黄毛该染黑的染黑，长发该剪短的剪短，要是谁不听，都给我赶回去上课。”

“好的，校长。”

教导主任拿起话筒，仔仔细细地把校长李方的话做了传达。

对“学渣”们来说，教导主任的话，99.99%都是放屁，只有那句“要是谁不听，都给我赶回去上课”最具有杀伤力。能奉旨出来浪两个月，这简直是天上掉馅儿饼的事儿，几乎没有一个“学渣”愿意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沐云轩，十八中高一（一）班的“文艺学渣”，他和别的“混混学渣”不同，总喜欢留一头长发，背着心爱的木吉他闯天下。每天第二节课后的大课间，他总会找一个人最多的地方，不厌其烦地弹奏那首《同桌的你》，弹到后来，很多人都怀疑沐云轩是不是在和同桌谈恋爱，可一打听才知道，这货平时坐的是讲台。

有人问：“喂，沐云轩，你为什么只弹这首歌？”

每当这时，他总会甩起飘逸的长发，回一句这辈子最矫情的话：“为心中那一点点不灭的梦想。”

估计真正的答案，也只有教他吉他的表哥心知肚明。

“云轩，一首《同桌的你》，弹100多遍都弹不溜儿，你还是别学了。”

“我这快一米九的大高个儿，现在不打好基础，以后去大学怎么泡妞儿？”

“就你这成绩，还想上大学？”

“本科没希望，上个大专还不行啊？”

“得，我把《同桌的你》教会，其他的曲子你自己悟，我真没时间跟你瞎捣乱。”

“得嘞，就咱这悟性，一首歌搞定，其他歌还不是分分钟的事儿？”

沐云轩吹完牛以后才发现，自己果真败给了“悟性”，于是乎《同桌的你》就成了他唯一必唱、主打兼大轴的曲目。

当天从十二中开完会回家，沐云轩就失眠了，他在“剪掉长发”和“回去上课”之间无法抉择。

如果“剪掉长发”，就意味着自己在弹吉他时少了一丝飘逸和潇洒。

但“回去上课”，自己就失去了一个展现自我的平台，而且他能明显地感觉到，他们学校的学生好像对他的《同桌的你》已经有些厌倦，每次弹奏，他都感觉自己像个傻×一样，在自娱自乐。

“我要为了艺术，牺牲一把！”

打定主意的他，在第二天一早走进了理发店。当看到那一头飘逸的长发一撮一撮地掉落时，沐云轩的眼泪在眼眶中打转，他仿佛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为艺术献身的痛”。

当天下午2点半，十二中的操场上人满为患，448名学生，8人一组，整整齐齐地排成56组，每一组代表着一个民族，象征着“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更深层的寓意是“全国上下欢迎香港回归祖国怀抱”。

整齐划一的队形，让教导员连点名的机会都没有。她只是扫了一眼，便对校长说：“全部到齐。”

校长李方满意地点点头：“按照计划进行。”

就这样，以“我们爱祖国，我们爱香港，香港回归，民心所向”为主题的大规模游行活动彩排，正式拉开序幕。

参与训练的学生，为了加班加点完成各种动作，按照要求，一上午只有大课间才能休息，对于这一群在十二中训练的外校生，十二中的上课学生基本上都成了看戏的吃瓜群众。

众多的围观看客，让沐云轩热血沸腾，就连训练时他都幻想着，要是能在这么多人面前弹奏一首《同桌的你》，将是多大的荣耀。

苦苦煎熬，沐云轩终于等到了20分钟的大课间，他迫不及待地背起自己的吉他，走上主席台，他习惯性地做了一个甩头的动作，开始弹奏他那首已经炉火纯青的《同桌的你》。

不得不说，沐云轩是“文艺学渣”的一股清泉，这次“登台演出”可谓顺应了天时、地利、人和。400多号人，累得要死要活，全都瘫软在主席台下；还有上千名十二中本校生，聚集在操场周围好奇地打量着那400多张陌生的面孔。

当沐云轩的琴弦刚一拨动，他们所有人的目光就有了一个统一的焦点。

“明天你是否会想起，昨天你写的日记，明天你是否还惦记，曾经最爱哭的你……”沐云轩唱得投入，唱得深情，仿佛他自己就是老狼，而今天就是他人生中的第一场校园演唱会。

有句话说得好，“书读百遍，其义自现”，这“歌唱百变”，其“义”也一样能“现”。

不得不说，沐云轩已经把这首歌唱到了一个境界，一个让所有学生都刮目相看的境界。

如果用一句话去形容那天的场景，莫过于“掌声淹没了琴声，背影捕获了芳心”。

上午刚刚结束训练，沐云轩就收到了一张粉色的信纸，纸上只写了一句话：“曲终未必人散，有情自会重逢。”

沐云轩感觉自己的心脏都快要跳了出来，不管是学唱歌，还是学弹吉他，其实他的终极目标就是泡妞儿。无奈的是，他的个子太高，学校的妹子又少，他弹了半个学期，都没有一个女生上钩，其实他做梦都在幻想一个画面，画面里一个妹子静静地坐在他身边，一脸花痴地听着他唱完那首《同桌的你》，而这一刻，梦想可能就要照进现实。

“奶奶的，果然是来对地方了！”沐云轩把那张还散发着香水味道的信纸小心地收好，心里一直猜测着信纸的主人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妹子。

沐云轩并不知道，操场的角落有两个女生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唐婉婷，我看绝对有戏。”

“真的假的？”

“你没看他那花痴的样儿？”

“就你嘴贫。”

“哎，我就闹不明白了，你长得又漂亮，身材又好，那么多人追你，你怎么偏偏看上这根电线杆子？那么高的个儿，难看死了。”

“喜欢一个人，不一定是看长相，你知道我想说什么。”

“那要是这么说，我完全可以理解，他的歌唱得确实好听，这不得不承认。”

“我觉得他唱得比老狼还好。”

“哎哟我去，今天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平时有人说老狼一句坏话，你都跟人顶半天，今天倒好，为了一个男孩儿，把偶像都卖了。”

“没有，说真的，我觉得他比老狼还要理解那首歌。”

“算了，你的世界我不懂，不过作为闺密我要提醒你一句，你的如意郎君就要走出校门口了，你是追还是不追？”

“我想勇敢一次，当然要追！”

“得，我帮你！”女孩儿拍了拍手，撒开腿地朝校门口跑去。

就这样，刚准备上公交车的沐云轩，被一把拉了下来。

“你是谁？你拉我干吗？”沐云轩一转头看见一个男人模样的女人，心里顿时凉了半截。

“信纸都收了，你说我拉你干吗？”

“咯噔！”沐云轩仿佛被一桶冰水浇得透心凉，他结结巴巴地问道：“信、信、信纸是你的？”

“别那么多废话，跟我走一趟。”

“我晕死，信纸要是你写的，我还给你就是了。”

“哎，我说，你是不是爷们儿，长得跟电线杆子似的，胆子那么小。”

这句话直接戳到了沐云轩的软肋：“你说谁胆小？走就走！”

“女汉子”撇撇嘴，慢悠悠地将沐云轩带进了一个胡同。

“人我给你带来了，你们俩聊，我走了。”

“女汉子”转身之际，沐云轩这才发现，原来胡同里还有一个女孩儿。

“我×，正点！”

“你好。”

“真是从前面看想犯罪，从后面看也想犯罪。”沐云轩的内心激起千层浪，连女孩儿的示好都完全忽略了。

“你……你好！”唐婉婷提高了嗓门。

“哦、哦，你、你、你好！”沐云轩忽然回过神儿来，有些不好意思地挠挠头。

这个故意掩饰尴尬的举动，在唐婉婷的眼里却成了“大男孩俏皮的娇羞”。

“信，是我写的。”

“我×，正点，风骚！”沐云轩感觉一股热血已经冲到了天灵盖儿，一时间他已经无法用词语去形容自己内心的喜悦。

“同学，同学，你怎么了？”

唐婉婷逐渐清晰的声音，让沐云轩慢慢冷静下来。

“你好，我叫沐云轩，十八中高一（一）班的。”

“你好，我叫唐婉婷，十二中高一（四）班的。”

“好巧，我们都是高一的。”

“嗯，是蛮巧的。”

“那个……”

“你是……”

两人不约而同地开了口。

“你说。”

“要不你先说？”

“女士优先，你说吧。”

“嗯。”唐婉婷腼腆地点了点头，“那首《同桌的你》，你唱得比老狼好听。”

“谢谢，可能是我对这首歌的理解和老狼有些不同。”

“你是怎么理解的？”

“对我来说，这不单单是一首歌，还是一种情怀，是一种回忆，是一种向往，是一种青春的冲动。”

听到沐云轩的回答，唐婉婷惊呆了，她虽然不知道对方到底要表达什么意思，但她就是感觉沐云轩这个人很有境界，这种境界是同龄人无法达到的高度，这种高度，也只有《意林》杂志上那些大师才配

拥有。

“我能再听你弹奏一遍吗？”唐婉婷感觉自己好像提出了一个极为“过分”的要求。

“很乐意为你单曲循环。”

“谢谢。”唐婉婷激动得差点儿落泪，在别人眼里，沐云轩可能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孩儿，而在唐婉婷的心里，他却是带着自己的偶像光环。“单曲循环”是多么大的荣幸，沐云轩的地位在他说出这四个字时，又一次在唐婉婷心里得到升华。

晚饭之后，两人相约在泗水河边。

沐云轩动人的琴弦仿佛拨动了河面，伴着月光，唐婉婷沉浸在歌声中如痴如醉。

一遍，两遍，三遍，两人之间的距离也一次，两次，三次地缩短。

终于，唐婉婷的那句“曲终未必人散，有情自会重逢”变成了现实。

回家的路上，两人已经十指相握，难分你我。

“我×，老子终于脱单了！”沐云轩的喊叫声，差点儿把出租屋的房顶掀翻。

“原来这就是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唐婉婷也静静地躺在自己的床上，回味着这一天的奇妙经历。

7月1日，香港顺利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唐婉婷也顺利地被沐云轩骗入了自己的怀抱。

人们都说，恋爱中的女生智商为零，其实并不是没有道理。

究其原因，就是女生在恋爱中可以幻想好多好多事情，或浪漫，或甜蜜，或温馨。

而男生在恋爱中头脑却异常清醒，因为他们只会朝着一个目标进发，那就是如何把“只在外面蹭蹭”变成“我会对你负责任”。

香港回归以后，沐云轩返回了自己的学校，距离的隔阂让两人只能聚少离多。

俗话说，“小别胜新婚”，两人每次的私会，都是一幅“你侬我侬，忒煞情多”的画面。

这种经常离别的爱情，曾被人定义为“弹簧爱情”。

弹簧我们都知道，拉得越长，弹力越大，所谓“弹簧爱情”也是这个道理。

你要说每天都黏在一起，还真不一定能发生点儿什么。

你要是十天半个月见一次，那效果来得绝对热烈。

这也是为啥电影上老放那种桥段，男女主角在阔别多年再次相会时，都会发生点儿“不可描述”的情节。

长期的“弹簧爱情”最容易冲破底线，这是在多年实践中得到的真理。

而这一真理，也在沐云轩和唐婉婷身上得到了印证。

高三下半学期，每个学校的毕业班都进入了冲刺阶段，这时候老师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了“上进”学生的身上，对于那些自暴自弃的“学渣”，老师也只能放任自流。

“高三了，再不下手就没有机会了。”

“高三了，分开以后他还会爱我吗？”

高考倒计时还有15天，云汐市所有高中全面停课，这也成了沐云轩和唐婉婷最后的半个月。

对离别的惧怕与感情的不舍，让唐婉婷听信了沐云轩编织的谎言，她借口在同学家留宿，当晚却留在了沐云轩的出租屋。

晚上12点，原本睡在地上的沐云轩，把唐婉婷压在了身下。

“云轩，你……”唐婉婷浑身在瑟瑟发抖。

“婉婷，你不爱我吗？”

“不是说好结婚的吗？”

“女人的第一次，会刻骨铭心，我想让自己永远活在你的心里，行吗？”

“我……”

“爱一个人很容易，一辈子爱一个人却很难，我能做到，难道你不行吗？”

“云轩……”受到感染的唐婉婷一把将他搂在怀中。

唐婉婷的反应仿佛是一个信号，一个让他可以下手的信号。

深吻之后，两人的衣服被一件件褪去，凌晨2点，唐婉婷完成了从女孩儿到女人的蜕变。

“云轩，你以后会不会不要我了？”唐婉婷像是一只惊弓之鸟，依偎在沐云轩的怀中。

“怎么会？除非我死了。”

面对如此深情的回答，唐婉婷的脸上有了一丝血色，她把抱着沐云轩的手臂又使劲儿地紧了紧，直到感受到对方的体温，她才放心地睡去。

高考结束，估分填志愿时，沐云轩选择了一所外省的大专，唐婉婷本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可她的提议却遭到了沐云轩的强烈反对。

“你的成绩比我好，你要是上大专就废了，你不能为了我放弃前途。”

“你为了我连命都可以不要，我为什么不能为你放弃前途？”

“婉婷，咱们这又不是生离死别，现在交通工具那么发达，咱们上高中时不也是半个多月才见一面吗？高中3年我们都忍过来了，再忍4年其实也没什么。”

“可是，我不想和你分开。”

“你想想，我们上高中时还有家长拦着，到了大学，我要是想见

你，我一星期跑一趟。”

唐婉婷哽咽：“那你不是很辛苦？”

“为了你，我连命都可以不要，这点儿辛苦算什么？”

“云轩……”

“现在的离别，为的是以后的相聚，只要我们彼此牵挂着对方，物理上的距离不会撼动我们的爱情。”

“嗯！一定不会！”唐婉婷红着眼圈，使劲儿地点了点头。

两个月后，沐云轩如愿收到了外省一所大专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唐婉婷则留在省内上了一所普通二本。

刚开学的日子，沐云轩几乎把所有的生活费都花在了打电话上。

而对唐婉婷来说，和沐云轩煲电话粥几乎成了她大学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可没过多久，经济上的巨大负担，让沐云轩渐渐地减少了通话时间。

从起初的每天3个小时，到后来每天2个小时，1个小时，半个小时，10分钟，2分钟。

上千公里的距离，短暂的通话，感情得不到宣泄的沐云轩，渐渐地对这段异地恋有些疲惫了。

大二下半学期的一次醉酒，让胡小倩肆无忌惮地闯入了沐云轩的生活。

胡小倩每天晚上“解锁”的各种姿势，让沐云轩天天欲仙欲死。在踏了半年的两只船后，沐云轩终于擦枪走火。那天唐婉婷悄悄地来到了沐云轩的大学，在他室友的告知下，唐婉婷推开了小旅馆的木门。

“沐云轩，你个王八蛋，你竟然背着我干出这种事儿？！你不是说可以为我去死的吗？现在呢？我本来是想给你一个惊喜，你却还给我一个惊吓！”

“沐云轩，你他妈这是什么情况？这女的是谁？你是不是把老娘

当婊子了？我×你妈！”

一个无语的男人、两个咆哮的女人、十几个旅馆中的吃瓜群众，把这幅狗血画面演绎得精彩绝伦。

一天以后，沐云轩成了单身狗。

强烈的落差，让他重新拿起吉他，一遍又一遍地翻唱着那首《同桌的你》，那种感觉，好像自己被无情抛弃一样落寞。

好就好在，大专不像是本科，3年制的学期，还包括1年的实习。

这所大专院校的实习，说白了就是去一些工厂给人当流水线工人。沐云轩不远千里前来上学，第一是为了体验一下外省妹子的滋味，第二就是为了混上一张毕业证。

来上学之前，沐云轩的大舅就已经给他打通关系，只要毕业证一到手，就可以回家里的国企上班。

“与其当流水线工人，还不如回国企上班。”

在给班主任塞了两条软中华之后，沐云轩返回家乡，开启了独自一人的跟班儿生活。

沐云轩大舅给他介绍的企业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板，一般大专院校的学生毕业，要经过车间工人、车间管理员、产品经理、市场总监四道门槛。

不过“朝廷有人好做官”，有了大舅的帮助，沐云轩直接跳过了“车间工人”这一环节，他在实习期间就已经穿西服、打领带，跟着自己的师傅人模狗样地训斥员工。

俗话说，“跟好学好，跟叫花子学讨”，有了大舅撑腰，沐云轩的脾气也变得越发暴躁。

“看什么看？你还不服了？告诉你，你们生产的这些产品，有一半儿都是被我大舅买走的，我要是不监管严一点儿，怎么跟我大舅交代？”

“你，你，你，做的不合格，给我拿去重做！”

诸如此类的话，几乎每天都在生产车间无限循环，很多车间工人都对这位“实习生”敢怒不敢言。

可天有不测风云，没过多久，沐云轩的大舅因为涉嫌行贿，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趾高气扬的沐云轩没叫唤几年，就被打成了蔫黄瓜。

沐云轩平时玩儿得有点儿过，这下没有大舅撑起的保护伞，他的前途也只能止步于“产品经理”了。

他本以为这是他人生中最大的坎儿，可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这才只是个开始。

2006年，经人介绍，他和兄弟企业的一名女员工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2007年，老婆怀孕，在做B超确定孕周时，他才发现，这颗种子竟然提前一个多月就已经种下了。事实面前，他的老婆终于承认，孩子的亲生父亲是“经理老王”。

接连的打击，让沐云轩彻底败给了现实，他开始有些怀疑自己的人生，这也让他看不清以后的方向。

拿到离婚证那天晚上，他把自己关在KTV里喝得烂醉，手里的麦克风一遍一遍不停地传出：“谁娶了多愁善感的你，谁看了你的日记，谁把你的长发盘起，谁给你做的嫁衣……”

没有了学生时代的木吉他，沐云轩却更加懂得了这首歌的意义。

渐渐，醉意让他开始分不清虚幻和现实，青春校园里，他和唐婉婷手拉手的画面，不停地在他的眼前回放。

“唐婉婷，对不起。”

“唐婉婷，你在哪里……”

呢喃之中，沐云轩深深地陷入了回忆。

醒酒之后，沐云轩变得异常清醒，他疯狂地搜寻着关于唐婉婷的所有讯息。

好就好在，他们两人之间还有共同的纽带，就是那个曾经把他拉下公交车的“女汉子”——姚丁。

如果贸然前往，沐云轩多少会觉得有些尴尬，要想知道更多关于唐婉婷的消息，从她的闺密下手，那绝对是捷径中的捷径。

沐云轩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找了十八般借口终于把姚丁约了出来。

“哇，真是女大十八变，姚丁，你现在绝对是女神级的。”

“别废话，找我出来有什么事儿？”虽然姚丁外表有了巨大的变化，这男人的性格还是一点儿都没变。

“好吧，我想知道关于唐婉婷的一些消息。”

“你想干什么？”

“我只是觉得很对不起她，想知道她过得好不好，我没有打搅她生活的意思。”

“哎哟喂，看你这西装革履的，是不是日子发达了，这思想境界也提高了？”

“姚丁，你听我说，我知道我以前做的事儿很王八蛋，但谁没犯过错？你放心，我绝对不会打搅唐婉婷的生活，我就想知道她过得好还是不好。”

“你真的想知道？”

“想。”

“好，那我告诉你，唐婉婷过得不好，非常不好。”

沐云轩心口忽然一紧：“唐婉婷怎么了？她怎么了？”

姚丁盯着沐云轩半天没有说话。

“你说啊，她怎么了？是生病了，还是遇到麻烦了？你快说啊……”

“唉！”姚丁长叹一口气，“看来你是真的关心她。”

“她到底怎么了？”

“唐婉婷现在在保险公司上班，嫁给了一个公司小老板，怀了两次孕都流产了，她的丈夫打那以后就开始对她拳打脚踢，现在她和丈夫分居了，我只知道这么多。”

“那他们两个离婚没有？”

“没有，我也劝唐婉婷离了得了，可她丈夫死活不同意，两个人现在就这么僵着，据说她丈夫三天两头地打她。”

“妈的！”沐云轩一拳砸在桌子上，“打女人！怎么这么不要脸！”

“你跟我想的一样，我本想替婉婷出手，可她就是不说她丈夫在哪里。”

“她丈夫叫什么名字？你把你能知道的信息都告诉我。”

“叫武亮，他们没结婚前，我们经常一起吃饭，我这里有他的手机号码，我还知道他爸叫武刚，他妈叫秋念菊，别的我就不知道了。”

“武亮、武刚……”

“我说沐云轩，你替我教训他一顿就得了，千万别搞过头了，我这要不是肚子里有宝宝，我也跟你一起去。”

“你有宝宝了？几个月了？”

“大的3岁了，这是小家伙，才两个月。”

“那你一定要注意身体，武亮的事情就交给我，等我消息。”

“嗯，沐云轩，这次一定要像个爷们儿！”

“放心，肯定。”

十二

对沐云轩这样三十四五岁的成年人来说，早就已经过了脑子一热

的年纪，就目前的形势来分析，他和唐婉婷或许还真有死灰复燃的可能。

“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

沐云轩现在的身份是产品经理，也是公司接触面最广的一个职位，有时候为了获取敌对公司的资料，不得不采取一些非常规手段。或许有很多人还不知道，虽然在中国“私家侦探”还不合法，但是在地下的秘密交易中，它已经占有了举足轻重的位置。

沐云轩经常和这一行当打交道，当天晚上，他就找到了云汐市这一行的鼻祖，谈妥了5000元的费用后，对方约定在一个月后告诉其结果。

在等待消息的一个月中，沐云轩如坐针毡，他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唐婉婷和武亮之间的矛盾，是否足以让他们两人分道扬镳？他最怕的就是他们两人之间只是“两口子的小矛盾”。

比约定时间提前一周，私家侦探就主动与他约见了。

“你是我们侦探所的老客户，为了能搜集最全面的资料，耽误了点儿时间，抱歉。”

“不耽误，不耽误，说好的一个月，这都提前了。”

“行，那我们就开门见山了。”对方拿出了一沓资料，递了过去，在沐云轩阅读的过程中，对方主动介绍起具体情况：

“武亮，男，36岁，自己开了一个建筑外包公司，多年前开始吸食海洛因，他的老婆叫唐婉婷，在市保险公司上班，两人没有孩子，结婚时的婚房在惠利草原小区，目前这栋房子已经被出售。武亮现在独居在金华苑小区的老房子里，他老婆租住在春晓名居小区的一套单身公寓中。两人分居，但没分户口。

“另外，我们还查出，武亮的毒品全部来自一个叫‘马四’的毒贩，这个人黑道白道都在找他，我们也掌握了些信息，这次就当是赠品，我也一并给你打印在纸上了。”

“行，麻烦你们了！”

“不客气，有机会再合作。”

“吸毒，吸毒，武亮这孙子吸毒！”沐云轩如释重负。

“他们已经不可能了，是该我出手了。”

在姚丁的帮助下，沐云轩成功地约到了唐婉婷。就在两人四目相对的那一瞬间，沐云轩已经断定，唐婉婷心里绝对还有他的位置。

“怎么会是你？”

“婉婷，你别走！”沐云轩一把拉住了对方。

“松手，你给我松手！”

“婉婷，我知道我错了，我知道我对不起你，这些年我也得到了惩罚，你过得苦，我心里清楚，我求你再给我一次机会。”

“求我？当年你口口声声说，可以为我去死，但是你做了什么？要不是我省吃俭用攒了一个月的生活费，屁颠屁颠地跑到学校去见你，我还真不知道你在学校还有一个女人，你让我怎么相信你？”

“你对我还有恨？”

“恨！恨之入骨！”

“好，好，好，有恨好，有恨说明你心里还有我，如果在你心里，连恨都没有了，那我们就真的不可能了。”

“可能？我们有什么可能？我是有丈夫的！”

“丈夫？谁？武亮？那个瘾君子？”

“你是怎么知道的？你听谁说的？”

“这个包间里就我们两个人，我们的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沐云轩，你回答我的问题，你是怎么知道的？你听谁说的？”

“我找过姚丁。”

“编，接着编，我当年就是信了你那套鬼话，才傻到高中时就把自己给了你！我告诉你，武亮的事儿除了我还有他父母以外，没有任何一个人知道，包括姚丁！”

“我不光知道武亮吸毒，还知道他把你们的婚房都卖掉了，还有就是因为他吸毒，你足足流产了两次！”沐云轩咬牙切齿地讲完了这番话。

“你、你怎么都知道？你到底是怎么知道的？你说，你说啊！”

“我从姚丁那里知道了关于你的只言片语，然后我又去找了私家侦探。”

“沐云轩，你个王八蛋，你找私家侦探调查我！”

“婉婷！”沐云轩突然跪在了她面前。

“你、你干什么，你快起来！”

“婉婷，我们两个相处这么久，你应该知道我的脾气，我这个人把面子看得比命还重，但是为了你，我可以什么都不要。”

“你起来，你倒是起来啊！”

“我知道，我错过了一次，我真的不想再错过这一次，如果你过得很好，我绝对不会破坏你的生活，但是你现在过成这样，我就不能袖手旁观，我们才三十几岁，以后的路还很长，我们还有可能。婉婷，我求求你，求求你再给我一次机会！”

“你起来，起来吧。”唐婉婷的语气已经渐渐地趋于平静。

沐云轩乘胜追击：“你答应给我一次机会了？”

“云轩，我们都已经是成年人了，能不能别再搞小孩子那一套，别说一次，我给你10次你又能怎么样？”

“武亮都是老毒鬼了，你干吗不跟他离婚？”

“你以为我不想？但是他不同意我怎么办？”

“这还不简单，打电话举报他吸毒，让公安局把他抓起来，而且我查过，夫妻双方有一方吸毒，另一方就可以起诉离婚。”

“你这样说，说明你不了解武亮的为人。他是个亡命徒，吸毒罪不至死，但他如果从公安局出来，绝对会杀了我！”

“这……”

“所以，谢谢你的好意，这些年我们经历了，也都成长了，谁都有可能犯错。我觉得我们可以试着先从朋友做起。”

“谢谢，谢谢你还愿意和我做朋友。”

“虽然我可以原谅你，但是我还是不希望你就这样闯入我的生活，我们都是失败者，起码要有尊严地活着。”

“我懂，除非你可以真正地接受我，否则我情愿当你身边的过客。”

“谢谢。”唐婉婷撩起了鬓角的长发，“那我们今天就到这里吧，有些事情，希望你能帮我保密。”

“嗯，放心。”

十三

回到家里的沐云轩，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和学生时代相比，唐婉婷更加丰满、端庄了，那种成熟女人的魅力，让沐云轩心中的欲火久久难以消退。他像一只闻到腥味儿的猫，焦急地想闯进那扇窗，一饱口腹之欲。

他想了很久，但唐婉婷看得更透，武亮就算是被抓，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现在唯一能解决问题的，就只有让武亮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不过沐云轩并不是傻子，如果让他为了唐婉婷去杀人，他绝对不会干这样的蠢事儿。

对离婚多年的他来说，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怎么再次捅破这层窗户纸，尝到荤腥，才是首先要解决的个人问题。

就在他苦思不解之际，幸福却悄然降临。

那天晚上沐云轩刚一下班，就接到了姚丁的电话：“唐婉婷被客户骚扰了，刚才她躲在卫生间给我打电话求救呢，我怀着孕，老公不让我出去，你快去找她！”

“在哪里？几个人？”

“在帝豪KTV315房间，对方就一个人。”

“好，我马上就去。”

沐云轩在身上揣了一把菜刀，便狂奔而去。

推开包间房门，一位年过50的男人，正眼神迷离地拍打着卫生间的房门：“妹子，你今天晚上要是跟我睡了，那单子我签了。开门，快开开门啊！”

“我睡你妈×！”沐云轩一把将男子拎起。

“你是谁？你干吗的？”

“我是谁？敢动老子的女人，看我不砍了你！”沐云轩凶神恶煞地举起手中的菜刀。

“云轩，住手！”唐婉婷从卫生间走了出来。

“婉婷，你有没有事儿？”

唐婉婷语气低沉：“老黄，你走吧，今天晚上的事儿，我就当没发生过！”

“哎哎哎，行行行，只要不伤害我，单子我签。”

男子的妥协并未让沐云轩消气，他依旧攥紧对方的衣领。

“放开他，让他走！”

沐云轩上下打量了一眼衣着整齐的唐婉婷，骂骂咧咧地松开了手：“给我滚！”

男子弓身狼狈而出。

“谢谢你！”惊魂未定的唐婉婷坐在沙发上端起水杯猛灌了一口。

“婉婷，你天天就跟这些人打交道？”

“他是我的客户，我得指着他们吃饭。”

“吃饭？这样的饭有什么吃头？”沐云轩一把将她手中的水杯夺走，使劲儿摔在了地上。

“怎么，难不成你养我？！”

“我他妈就养你了怎么着？！”沐云轩带着怒气，一把将唐婉婷搂在怀里，“18年前你是我的女人，18年后我要让你重新做我的女人！”

“云轩……”

随着唐婉婷略带醉意的一声喊叫，沐云轩的欲火瞬间被点燃，他一把撕开唐婉婷的黑色丝袜，包间里很快传来了两人缠绵的呻吟。

那一夜，对他们来说，是那么地幸福和短暂，KTV的“战火”刚一平息，爱的火种又烧到了沐云轩的家中，一次，两次，三次……就连他们自己都记不清到底有多少来回，直到双方都感觉到精疲力竭，这场激情暧昧的“战争”才落下帷幕。

清晨的阳光，最先唤醒了沉睡中的唐婉婷，她睁开双眼，直勾勾地看着房顶的天花板。

“怎么了？想什么呢？”沐云轩的睡意也在日光中消散。

“忘了这一夜，好吗？”

“什么？你说什么？为什么要忘？你是我的女人！”

“不，只要还没离婚，我依旧是武亮的女人。”

“武亮，武亮，又是那个该死的吸毒鬼！”

“武亮是该死，就是因为他，我的两个孩子没了；就是因为他，我的家没了；还是因为他，我什么都没了。我无时无刻不在盼着他死，我有时候做梦都在想，他要是吸毒能吸死该多好！”

“妈的，这狗日的，要真能吸死就省心了！”

“我要是能弄到毒品，我绝对会一针打进武亮的血管，那些吸毒鬼，到最后都是这个下场！”

“打进血管？”沐云轩忽然没有再接话。

唐婉婷起身走进卫生间，洗漱穿戴整齐：“昨天晚上的事情忘了吧，以后没事儿不要再联系我了。”

“婉婷你……”

“还是朋友！”

十四

唐婉婷走后，沐云轩像是着了魔一样，不停地重复着四个字：“打入血管……”

尝到荤腥的他，绝对不甘心只能吃上一口，要想拿到“免费券”，必须付出一些代价。

唐婉婷无意间的一句话，瞬间激起了沐云轩的灵感：“武亮本身就是吸毒鬼，如果能制造他吸毒死亡的假象，那这张‘免费券’就能十拿九稳了。”注射吸毒的危害，沐云轩曾在电视上看过，按照他的想法，就算是弄不死武亮，最少也能让他死得快一点儿。

他有毒贩的联系方式，搞到毒品并不是难事儿，可难就难在如何取得武亮的信任。

常年做产品经理这一行当，让沐云轩养成了未雨绸缪的习惯，既然要在毒品上下功夫，他必须先弄到毒品才可以。

他按照私家侦探提供的信息，拨通了“马四”的电话。电话刚接通时，“马四”并不承认自己卖货，直到沐云轩自称是武亮朋友时，对方才打消了疑虑。

他没有买过毒品，为了图一个“十全十美”的“好兆头”，他一次性买了10克。

而就在他说出购买数量时，“马四”有了些警惕：“兄弟，你刚玩儿不久吧？”

“刚被带上路，才玩儿一两次。”

“才玩儿就买这么多？”

“关键朋友玩儿这个的多，不光是我自己玩儿。”

“哦，那要照你这么说，我就知道了。回头我给你发一个支付宝

账号，你先把钱转过来，我再告诉你取货的地点。”

“好嘞！”

按照“马四”的流程，沐云轩顺利地完成了计划的第一步。为了能掌握武亮确切的消息，沐云轩又找来了私家侦探，开启了最贵的“套餐”——“24小时跟踪模式”。

沐云轩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动力，最重要的原因，还是他与唐婉婷的关系有些回暖。他没想到的是，自从那次翻云覆雨之后，唐婉婷竟然主动通过姚丁约了他几次。

虽然都是一些陪着散心、陪着吃饭的消遣，但至少证明一点，唐婉婷现在急需一个男人来依靠。

沐云轩现在的心情就如同饥肠辘辘之时，有人突然给了他一碗极其鲜美的参汤，当他想接着来第二碗时，服务员却告诉他：“你面前有块玻璃墙，你只要砸碎它，里面所有的食物都是你的。”

对沐云轩来说，如果他看到的是砖石墙，他可能会掉头就走，可当他看见是玻璃墙时，他就想抱着侥幸心理试一试。虽然玻璃都是透明的，但防弹玻璃兴许会比砖石墙更能让人头破血流。

人有时候就是这样，极容易为外界条件所迷惑，他们总会在心里告诉自己“倒霉的不一定是我”。

尝到甜头的沐云轩更是如此，每当他想到和唐婉婷在床上翻云覆雨的画面，他就恨不得一刀扎进武亮的心脏。不得不说，沐云轩彻底中了唐婉婷的爱情毒药，一种比毒品还毒的毒药。

几天后，私家侦探所给他来了电话。

“兄弟，最近几天你不要给我们付钱了。”

“什么意思？”

“从前天开始，武亮就已经宅在家里足不出户，咱们都是老客户，他在家里，我们就没办法打探到什么消息了，所以‘无功不受禄’啊。”

“他怎么了？难道是生病了？还是……”

“不是，主要是因为最近云汐市开始扫毒，毒品紧俏，很多吸毒鬼一到这个时候就基本上足不出户，估计武亮也是，在家里‘熬瘾’呢。”

“‘熬瘾’是什么意思？”

“就是在家里躺着，吸毒鬼都知道，如果毒瘾犯了，最好哪里都不要去，越是活动，毒瘾发作得就越快。如果实在熬不过去，就要去喝美沙酮，但美沙酮可不是谁想喝就能喝的，只有被公安局‘处理’过，并且自愿戒毒，才能去购买。换句话说，这些人都是备了案的。”

“武亮是什么情况？”

“我们查过，他虽然吸食了不少年的海洛因，但是从来没有被‘处理’过，他没有资格去买美沙酮，只能在家里干熬，估计要熬到禁毒行动的风刮完。按照我们推测，没个十天半个月行动不可能结束，所以我们不能白拿你的钱。”

“哎呀，老哥，你们真是良心公司。”

“哪里，干我们这一行，信誉最重要。”

“行，等有需要我再联系你。”

沐云轩挂掉电话，紧接着又拨通了“马四”的手机。

“大哥，最近有没有货？”

“一个月之内，不要跟我联系，最近风声紧。”

“大哥，真的没有货吗？我那几个兄弟都快吃人了。”

“忍着，最少要半个月！”

“嘟嘟嘟嘟……”

沐云轩挂断电话以后，激动得差点儿落泪：“妈的，机会终于来了！”

动手的日子，选在了他阳历生日那天，一大早，他在家里摆上供果，拜了关二爷后，便劲装出了门。

按照原定计划，杀人时间是定在午夜，因为他觉得晚上人少，天又黑，不容易被人发现。可他仔细一想，这万一武亮不开门，自己不就白忙活了一趟？他这次是抱着“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决心来的，如果无功而返，他真的很难保证自己下一次还能有勇气出门。

“估计只有让武亮看清楚我的长相和毒品，他才会给我开门，所以作案时间必须在白天。”

想通这一点，武亮绕了一大圈，跑到另一个行政区的大药房购买了针头和手套。

一切准备就绪，他选择了一天之中阳光最好的中午，来到了武亮的家中。

“咚咚咚。”敲击木门的声响和他紧张的心跳几乎达到了共振。

“谁？”门那边显得十分警惕。

“送面粉。”

“你说什么？”

“‘马四’，面粉。”

沐云轩刚报出两个关键词，就听见门那边丁零当啷的响声。

很快，门被拉开了一条缝，但缝隙之间还拴着5条拇指粗的链条。

沐云轩透过门缝，只能看见对方的半边脸，他试探性地喊道：“‘亮子’，是你吗？”

“你是谁？”

“‘马四’的跑客仔。”

“跑客仔？我怎么从来没听过？”

沐云轩冷笑一声：“要是什么都被你知道，我们还做什么生意？马老大最近被盯上了，所以让我来派货。”

“你们怎么知道我的地址？”

“呵呵，如果不是对你们知根知底，我们敢卖东西给你们？这万一你们是‘条子’，我们不是死定了？”

“那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条子’？”

“确实，强制戒毒两年，也不是谁都受得住，尤其像你这种不缺钱的主儿。”沐云轩说着拿出了一个塑料自封袋打开，“你可以先闻闻味道。”

武亮隔着门缝，深吸一口气：“味道对，是‘马四’的货。”

“多少钱1克？”

“虽然最近风声紧，老大还是让我们不要涨价，300元1克。”

当武亮听到对方的报价时，心里的石头彻底落了地，他是“马四”的常客，“马四”卖的货有两种，一种是“吸货”，一种是“针货”。两种货的味道不同，价钱也差异很大。“吸货”行情价300元，“针货”要卖到500到800元，既然对方能准确地对上货的成色和价格，那绝对是行内人。况且吸毒者那么多，警察也不会为了他一个人费那么大周折。

想明白后，武亮放心大胆地去掉了门口的挂锁。

“请进。”

沐云轩抖了抖西装，昂首挺胸迈着大步走了进去。

武亮见对方已经在客厅落座，他又着急忙慌地把门锁重新挂上。

“你准备买多少？”

“给我来5克。”武亮报出了自己经常购买的克数。

“我这里有10克，你确定只买5克？我告诉你，最近可是严打，货紧俏得很。”

当武亮听到对方说出这句话时，警惕心顿时又上升了。只要是吸毒圈里的人都知道，一次购买10克算是非法持有毒品，可是要被判刑的，他作为吸毒者都知道的事儿，他一个贩毒的不会不清楚。

武亮借故去卫生间打电话，想跟“马四”核实此事，可无奈对方手

机关机。就在他纠结该怎么办时，忽然灵光一现，冒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

不管对方是不是警察，这人已经进来，自己想跑也是没有机会了。而且最近几天毒瘾发作，已经让他生不如死，如果再不弄两口，他真不知道后面的日子还能怎么过。

所以综合这两个方面的原因，他想先抽上一口，等过了瘾，再把剩下的一起买下来，这样就不用担心触犯刑法的问题。

“兄弟，你看这样行不行。”

“嗯？怎么说？”

“我给你加300元钱的跑腿费，你能不能等我先抽上一口，我这毒瘾发作得难受。”

“300元？”

“500，我给你加500！”

“行，反正上午也就你这一趟，我等你。”

“谢谢兄弟，谢谢兄弟！”武亮热情地倒了一杯水放在桌面上：“兄弟，喝水。”

“嗯，先放那里。”

“那个……”武亮搓了搓手，贪婪地看着对方手里的粉包，“能不能先给我搞点儿？”

“钱！”

“钱我有，钱我有。”武亮冲进卧室，掏出一沓百元大钞。

沐云轩佯装满意地点点头，接着把粉包扔在了桌面上：“请享用。”

得到许可的武亮像饿狗扑食一般，将粉包一把抓住，接着快步返回卧室。

沐云轩则站在门口看着武亮的一举一动。

几分钟后，过足毒瘾的武亮渐渐地昏睡在床上。

“机会来了！”

沐云轩快速掏出手套，把自封袋中的白色粉末小心翼翼地倒入一次性塑料针管，接着他又抽取少许自来水，把两者混合摇匀。

在几次尝试之后，乳白色的液体被注入了武亮的体内。

沐云轩眼睁睁地看着武亮在床上不停地颤抖和抽搐，前后不到半小时，武亮就彻底没了呼吸。

杀死武亮之后，沐云轩把他触碰过的地方全部擦拭了一遍，接着他把剩下的毒品扔在桌子上，便离开了那里。

这件事儿，沐云轩做得悄无声息，除了他自己知道以外，他不曾向任何人透露。按理说，这应该是跟唐婉婷邀功的最好机会，可他并没有告诉唐婉婷的打算。因为他不想让唐婉婷知道他是一个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人。

就在沐云轩幻想着以后可以和唐婉婷正儿八经地享受“鱼水之欢”时，他却再也联系不到令他魂牵梦绕的唐婉婷了。

任何人都有不可告人的一面，唐婉婷也是。

自从她与沐云轩分手时，她就已经不再相信爱情，她非常能理解那些“拜金女”为何会跟比自己爸爸年纪还大的男人上床。其实人追求的目的不一样，看待事物的角度也就不一样。

这就好比你口渴，你的眼里只有水；你饥饿，你的眼里只有食物一样。缺什么补什么，这是人的本能。至于使用什么途径获得，只能因人而异。

唐婉婷的精明之处就在于，她并没有失去底线，自从感情这扇窗被关闭之后，她的追求就只有物质享受了。

所以她相亲时，最看中的就是对方的物质条件，于是综合各方面考虑，她最终选择了武亮。

得知武亮吸毒后，她没有生气，相反还有点儿窃喜；她的第一反应就是，如果武亮死了，那他剩下的财产就可以划归到自己的名下

了。

武亮吸毒被发现后，曾主动向唐婉婷提出离婚，但被她严词拒绝。她不为别的，就是因为武亮手里还有一块堪比黄金的土地。

如果现在离婚，按照《婚姻法》，她只能得到原先的地价，算起来最多也就百八十万。可武亮曾经跟她说过，那块地已经有人相中，过两年开发，到时候最起码是上亿的分成。

上亿的分成，唐婉婷自然不会轻易放弃。而武亮也不是傻子，自从和唐婉婷结婚后，他就深刻地感觉到了对方的物质和拜金。他心里清楚，自己和这个女人之间已经没有感情，她现在等的不过是几年后的那块肥肉。

武亮打心眼儿里恶心这样的女人，所以两人几乎是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

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但令武亮没想到的是，唐婉婷竟然把他吸毒的事情告诉了他的父母。

这件事儿绝对触碰了他的逆鳞，武亮一气之下，将唐婉婷赶出了家门。

而对唐婉婷来说，她这样做的目的很简单，她就是想博得公公婆婆的同情，把屎盆子全部扣在武亮身上。因为按照正常的思维，吸毒鬼绝对不会和“好人”画上等号。

唐婉婷没有想到武亮能做得这么绝，为了扳回一局，她选择出售婚房，因为在结婚时，房产证上写的是唐婉婷的名字。

房款到手后，她又去婆婆那里参了一本，说武亮吸毒把家财败光，现在又把婚房给卖了。因为自己的儿子吸毒，所以不管武亮怎么解释，老两口始终认为儿媳妇的话真实可靠。

气急败坏的武亮，从那以后，只要见到唐婉婷，绝对免不了一顿暴打。

打着打着，周围的所有人都觉得唐婉婷变成了被凌辱的羔羊。

武亮的母亲觉得对不起唐婉婷，出手给了她20万，让她先找个安

身之所。

从那以后，唐婉婷就过上了等着分钱的日子。

直到沐云轩的出现，她的整个计划才全部改变。

那天姚丁给她打电话，说沐云轩现在很关心她时，她第一个感觉是恶心，但紧接着又变成了欣喜。

她恶心的是，她完全了解沐云轩的为人，如果把沐云轩比喻为陈世美转世，绝对不为过。

而她欣喜的是，她的另外一个设想或许可以尝试一次。

“如果武亮死了，那自己完全不用再分一半儿，公公婆婆那里还有上千万的存款，到时候肯定都是我的。”

想的虽然好，但想要武亮死哪儿有那么简单。所以唐婉婷也只是把它停留在幻想层。

但沐云轩的出现，让她有了把梦想照进现实的冲动。

她背地里找人调查过沐云轩，得知他被戴了绿帽子还是光棍儿一条时，她对自己的计划充满了信心。

要想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她和沐云轩之间绝对不能有任何瓜葛，否则一旦暴露，她难逃嫌疑，这是其一。

其二，要想让沐云轩为她卖命，必须让他尝到甜头，但这个甜头还不能那么轻易让他吃到，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天天去想。

其三，要在不经意间透露一点儿消息，而且不能点透，蜻蜓点水后，剩下的事情让他自己去参悟。

想通了这三点，唐婉婷便开始付诸行动。

姚丁在计划中充当了她的传话员，这样自己就可以撇清关系。

“KTV骚扰风波”，也是她自编自演的苦情戏。

“激情一夜”算是唐婉婷给沐云轩的一点儿甜头。

后来的主动相约，只不过是这场行动的催化剂。

唐婉婷把自己变成烤鸭，无时无刻不在给沐云轩传递着美味的信号，她急切地等待着，希望沐云轩能冲破武亮这个阻碍，狠狠地咬上自己一口。

当然，她不会傻到坐以待毙，等沐云轩真的付诸行动时，就是她“三十六计走为上策”的时刻了。

唐婉婷知道，要想让沐云轩这样的人牺牲，绝对要沉住气，她已经做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

可没想到幸福来得如此突然，半个月还没过，警察就已经找上了门，虽然她已经兴奋得无以言表，但她还是要做戏做全套。

她不能把沐云轩供出来，否则一旦把自己牵扯进来，只能越描越黑。

沐云轩动手时，并没有告诉她，无外乎就是怕落个把柄在她手里，这样一来，唐婉婷反而落了个自在。

武亮死后，唐婉婷的心始终悬着，虽然她很有自信警察不会怀疑到她的身上，但她还是想亲眼看着沐云轩被抓才会安心。

“祈盼警察抓人，知道情况又不能说出口。”等待，让唐婉婷备受煎熬。

直到有一天，一群警察找到她的住处，拷走了沐云轩给她拍的照片时，她才隐约地感觉到这种煎熬可能就要到达尽头了。

送走了警察，她站在小区广场上，长舒了一口气。

广场舞的音乐在此时响起，那是一首她很喜欢的口水歌，名叫《爱情买卖》。

第六案 血字钞票



朱少兵早年不得志时，总是喜欢抱怨自己没有落个好爹。他出生于单亲家庭，从小父母离异，由父亲带大，然而在他眼里，母亲之所以狠心甩下自己，跟他父亲懦弱的性格有很大关系。

他父亲名叫朱文，瓦匠出身，家境贫寒，用他母亲的话来说，“家里穷得都抽裆”。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抽裆”到底是穷到什么地步，其实这里还有个说道。时间倒退30年，农村人过冬都是靠着一条老棉裤，而棉裤穿时间长了，就容易变得松垮，所以老棉裤的脚筒必须用布条勒死，否则容易灌风。但有些人家里穷得连根布条都拿不出来，到冬天只能让风顺着裤管往上蹿，冷风灌入，腿裆冻得抽搐，“抽裆”由此而来。

朱文的家境虽然没有穷到真“抽裆”的地步，但也基本上八九不离十。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朱文的父亲从小就教育他，遇到事情一定要小心谨慎，千万不能得罪人。

他父亲的人生观，几乎影响了他的一生。

因为太穷，朱文从小就不敢跟人争论，只要能得过且过，就算有人在他头上拉屎，他都能一忍再忍。

长大后的他跟在师傅后面学泥瓦匠，别人干一天得50元钱，到了朱文这里，一天就给30元，这20元钱的差价是他师傅有意起了孬心，可时间一长，他师傅发现他是个屃包，这种做法也就理所应当地变成了“潜规则”。

1985年，25岁的朱文经人介绍认识了隔壁村的冯娟。

冯娟比他大5岁，用农村的话来形容，就是长得“可带劲儿”了，而且手里也有钱，出手相当阔绰。

介绍人王婶子说：“这姑娘早年在外地打工，只顾挣钱，耽误了婚龄，现在回村就想找个老实人，踏踏实实过日子。而且人家说了，只要你同意，她出钱在城里买洋楼，不在这破农村住。”

“婶子，人家条件这么好，为啥相中我了呢？”

“人家都说傻人有傻福，可不就是这个理吗，人家就看上你了咋整？”

“哎，对了，她是在哪里打的工啊？”

“叫啥‘莞’来着，对了，广东东莞。”

“哦，要是那里能挣钱，我也想去试试，在家里当泥瓦工养不活自己。”

“哎，你这人怎么死脑筋呢，谁让你养活了，人家养你！”

“那哪儿成，让一个女人养着，在村里不遭人闲话？”

“你都25岁了，还是光棍儿一条，你还差别人的一两句闲话？”

“婶子，我……”

“指望你当瓦匠，得什么时候才能娶到媳妇？你就知足吧！”

“我……”

“你什么你，回头结婚了就搬到城里住，谁会在你耳边扇风？你要是不反对，这门亲事我就替你定下了。”

“婶子……”

“就这么定了，我现在就给人家回话去……”

“那……”

“那什么那，就这么说定了。”

“那……好吧……”

就这样，两人简单地操办酒席之后，朱文就带着身上仅有的1000

元钱，跟冯娟搬进了城里。

婚后第三年，儿子朱少兵呱呱落地，一家三口终于凑齐，朱文主动挑起养家糊口的重担，可冯娟并没有像介绍人说的那样和他老老实实过日子。

孩子刚上小学，冯娟就时常跟楼上的邻居赵占柱眉来眼去、暗送秋波，就连儿子朱少兵都发现母亲有问题，可是朱文就是视而不见。

朱文不是傻子，他不可能没有发现冯娟的异常，他甚至都知道自己的老婆跟别人睡了，可没有办法，赵占柱是个屠夫，身强力壮，而且比他年轻。

这要是真的打起来，肯定妥妥地吃亏，其实伤了自己他倒不在意，这万一伤了孩子，该怎么办？

而且这件事他调查得清清楚楚，是冯娟主动勾了人家的魂儿。朱文和冯娟结婚的头一个月，朱文就已经知道她是什么货色了。

朱文在此之前没有碰过女人，是冯娟让他完成了蜕变，可欢愉之后随之而来的却是命根子上的点点红斑，经医院诊断，他染上了梅毒。

虽然冯娟矢口否认，但朱文心里清楚，冯娟在外地所谓的“打工”，绝对不是什么正经差事。

现在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多说无益，朱文只能默默地承受着这一切。

为了传宗接代，两人治了一年多症状才有所缓解，这其中的痛苦，简直无法去形容，换成其他人，估计早就爆发了，但是朱文却忍了下来。

这种忍让，在冯娟眼里就是懦夫的表现。对冯娟来说，她这辈子玩儿的男人，可能比朱文见过的还多，这就好比富人，吃惯了山珍海味，总想弄点儿萝卜白菜，可吃咸菜疙瘩吃腻歪了，还是觉得生猛海鲜比较过瘾。

所以朱文只能给冯娟一种“家”的幻想，但给不了她心理的满足。

对冯娟来说，没有家时，总想找个老实人来依靠；可有了家以后，又不甘于独守空房的寂寞。

所以潘金莲上了西门庆，所以冯娟也上了邻居赵占柱。

这就是冯娟撇下8岁的儿子和赵占柱私奔的主要原因。

“爸，妈跟人跑了，你为什么不把她追回来？”

“大人的事情，小孩儿不要掺和，你不懂。”

“我不懂？是不是因为你打不过那个赵占柱？”

“你听谁说的？”

“听我妈说的，她说你是个屃 包！”“小兔崽子，你再给我说一遍？”

“屃 包！屃 包！你去把妈妈给追回来，给我追回来！”

朱文还没有从夺妻之痛中缓过劲儿来，被儿子这么一说，他立马火冒三丈，扒掉儿子的裤子就是一顿暴打。

他打得很用力，他就是想让儿子长长记性，可让他没想到的是，儿子从那次被打以后，开始变得沉默寡言。

朱少兵那次屁股被打得皮开肉绽，以致他被同学嘲笑了整整一个月。

从小因为母亲，朱少兵打心眼儿里看不起父亲，他觉得母亲说得没错，他的父亲就是一个懦夫。

“难怪电影里都说，懦夫只会打老婆和孩子。现在母亲走了，就只会打我这个儿子。”

强烈的心理暗示，让这种情绪呈几何级数增长，最终让朱少兵觉得他已经和父亲没有了共同语言。

小时候的朱少兵虽然对父亲很失望，但是也只是心里想想、嘴上说说。可等到长大以后，朱少兵才真真切切地领教到，父亲到底屃成了什么样。

2000年，朱少兵居住的筒子楼拆迁，当邻居们都漫天要价时，只

有他父亲规规矩矩地按照对方提出的条件签了合同。2002年交房后，筒子楼里的所有邻居都是到手两套安置房，住一套租一套；可到了他们家，只拿到一套房不说，还是在地理位置最差的顶楼。

当时毕业在家的朱少兵和父亲大吵了一架。他觉得，如果父亲可以像其他人一样活得有底气些，自己以后起码可以少奋斗十几年，可现在倒好，一切都要从头开始。

“大不了我搬出去住，房子留给你！”朱文也觉得自己被骗了，可当初开发商明明是说，搬迁条件都是一样的，谁知道一到交房就完全变了个模样。可这又能怪谁呢？就像他当初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原谅冯娟一样。

“你的房子，我不住，我要住就住自己的。”朱少兵丢下这句话，便开始了自己15年的打工生涯。

也许是上天眷顾这个男孩儿，朱少兵的打工之路并没有什么坎坷。他先是跟船当了几年船员，积攒了一些资金以后，他又做了第一批“水狗”（专门卖水货和做代购的群体）。

2010年电商异军突起，已经掌握大量水货渠道的朱少兵和几个朋友一起捣鼓了一个网店，经过5年的苦心经营，他现在月入10万已经不是问题。有了钱的朱少兵，在广东安了家。

朱少兵之所以能做得顺风顺水，和他的父亲朱文有很大关系，当年朱少兵正要大展宏图之时，要不是父亲抵押了房子拿来贷款，估计就没有他今天的这般成就。

也正是因为这件事儿，两人的关系才有所缓和，朱少兵虽然还没有平时对父亲嘘寒问暖的习惯，但最少逢年过节还是要通上一回电话。

这一天，距离新年还有不到一个星期，因为快递公司集体放假，所以电商也基本处于休整期。

从2014年开始，每年到了这个时候，朱少兵都会带着老婆孩子回到云汐市的家乡，尝一尝令他魂牵梦绕的牛肉汤。

1月15日，距离大年三十还剩下5天，提前和父亲约好的朱少兵带

着老婆孩子走出了火车站。

“咦？老爸怎么没有来接站？”朱少兵有些纳闷儿。

“会不会记错时间了？”老婆补了一句。

“估计有可能，反正离得也不远，咱们自己打车回去。”

“那要不要给老爸打个电话说一声？万一他在来的路上呢？”

“嗯，有道理。”朱少兵听取了老婆的建议，拨打了父亲的手机。

“嘟……嘟……嘟……嘟……”

几次长音之后，朱少兵收起手机：“没人接。”

“没人接？你不是说，你的手机号码被他设置成‘特别提醒’了吗？怎么会没人接？”

“我也纳闷儿了，以前只要我一打电话，老爸绝对是第一时间接听，今天到底是怎么了？”

“你爸有没有心脏病之类的疾病？”

“不知道，我一年才回一次家，他有病也不跟我说。”

“难不成……”

“不好，得赶紧回家看看！”

出租车一路狂飙，朱少兵的手机也已经打得发烫，可依旧是无人接听。

而就在朱少兵用钥匙打开房门时，屋内的惨状，让他的脸上瞬间没有了血色。

二

科室的“死亡电话”响起时，我和胖磊正在筹划过年前要买哪些年货。

“咸鱼、香肠、腊肉、酱鸭、火腿……”

我边念叨，胖磊边记在纸上。

这些常备年货，都是父亲的最爱，明哥、胖磊、老贤作为父亲的关门弟子，每年大年三十之前，都要组团去我家里看看父亲和母亲。

为了把钱花在刀刃上，每到这个时候，胖磊都会让我统计还缺哪些年货，到时候他们哥儿仨一起去置办。

胖磊刚停下笔准备接电话，明哥就推门走了进来：“不用记了，收拾东西，出现场。”

“什么情况？”

“南陵小区发生命案，一名50多岁的男子在家中被杀。赶紧收拾东西出发。”

“明白。”

与案发现场南陵小区相对的小区叫北陵公寓，位于云汐市市中心的西南边，距离科室的直线距离不超过5公里，两个小区为同一个开发商所建，以一条柏油马路为分界，路南“脏乱差”的为南陵，路北“优静美”的为北陵，二者之所以差距如此之大，主要是因为路北要花钱，路南为拆迁户。

然而南陵小区的名声远远不止于此，想当年派出所组织统一清查时，竟然在小区里当场抓获违法人员36人，公安部A级逃犯2人，各类刑事案件网上通缉逃犯13人。要知道，南陵小区可只有10栋单元楼，用辖区派出所片儿警的话来说：“除了常住人口，基本没啥好人。”

因为案件紧急，胖磊开车一路狂飙，当勘查车行驶到小区大门口时，我们终于领教到了这个小区彪悍的民风。

“我说老人家，能不能让让？”胖磊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客气地对机动车道上一群打牌的老人说道。

“对儿3，你出。”

“我出对儿5。”

“要不起。”

“大爷，前面出命案了，能不能让一让？”胖磊提高了嗓门。

“喊个××喊，怎么，开警车了不起？”

“哎，你……”胖磊刚想推门下去理论，被明哥一把拉住。

胖磊在明哥的劝阻下没有出声，可老头子却不依不饶：“那个开车的胖子，你是正式民警还是临时工？你刚才对我喊什么喊？你信不信我一会儿睡到车底下，让你后半辈子白干？”

“大爷，前面出命案了，我们要办案。”平时火暴脾气的胖磊，面对这种情况，也只能无奈。

“出命案关我什么事儿？又不是我家出命案！”

“你……”

“你什么你，你们公安局天天来查小区，你看看我们这房子还租给谁？你们公安局不是整天在新闻里喊，‘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你们服务个啥了？”

“就是，就是，我们这帮拆迁户，全指望房租，你们天天搅和，还让不让我们活了？”老头子的一句话，瞬间点燃了周围小区老头儿老太太的“热情”，黑压压的几十人，说着就围了过来。

“明哥，这……”

“下车，换上勘查服。”

“可这还有好一段距离呢，咱们这么多设备咋办？”

“你先换再说。”

“哦！”

车外叽叽喳喳的人群已经把我们团团围住，虽然派出所和刑警队的民警都来解围，可始终无济于事。

几分钟后，明哥抖了抖自己的白大褂，围观的人好像发现了他与其他警察着装的不同。

“各位，对不起，我是法医，活人的事儿不归我管，既然大家不让我们走，那这辆车子就停在这儿，一会儿尸体抬出来，还请各位多

多担待。”

明哥说完，提起勘查箱就准备冲出人群。

“哎，哎，哎！别走，别走！你把车停在我们家门口是怎么回事儿？”一个老年男子一个箭步冲到了明哥面前。

“那请问，我该停在谁家门口？”明哥用冰冷的眼神环视一周。围观的人纷纷侧目，不敢与他对视。

“我管你停在谁家门口，你这拉尸体的车绝对不能停在这儿！”

“行，我给你两分钟时间，如果这些人还在这儿堵着，我可不会管你这么多。”

男子赶忙转身，张开膀子，像赶小鸡似的对人群喊道：“散了，散了，人家是法医，又不是警察，都起什么哄？赶紧都回家带孩子去！”

见人群已经集中在路的一边，胖磊一头钻进车内，扭动了点火钥匙。

“我的妈呀，这些人都是什么素质？！”

“没有教育，谈何素质？不能怪他们。”

明哥的一句话，让车厢里瞬间安静下来。

车轮重新转动，两名年轻民警徒步在前面带路，勘查车从小区北门，七拐八拐来到了一栋最为偏僻的单元楼，徐大队已经安排人在楼门口拉出了一条警戒带。

“冷主任。”

“徐大队，现场什么情况？”

“6楼东户，死者叫朱文，男，57岁，今天早上9点钟，他儿子一家三口从广州返乡过年，可回到家里，就发现朱文被人捆绑在一把木头椅子上，整个脖子都被划开了。”

明哥并没有太大的反应，接着问：“现在掌握了哪些情况？”

“朱文的社会关系正在走访，根据他儿子朱少兵回忆，他们最后

一次通电话是在1月12日的晚上，今天是15号，这么算的话，朱文被杀也就是这两天的事儿。”

“好，勘查完现场再碰。”

“徐大队，叶茜呢？”临上楼之前，我发现好像少了一个人。

“出差回来的路上，估计一会儿就到。”

“吱——呀——”

话音刚落，车胎摩擦地面的声响让我的耳朵备受煎熬。

“到了，到了！”叶茜喘着粗气朝我们挥手。

“给你5分钟，抓紧时间换衣服。”

“好的，冷主任。”

按照勘查顺序，我先是绕着楼梯观察了一遍外围现场。这是一栋坐南朝北砖混式结构的6层楼房，每层分为东西两户，房门均朝北。楼顶为全封闭构造，无法攀登。

沿着楼梯一路上行，一直到中心现场，都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物证。

中心现场的房门为棕红色铁皮防盗门，房门的锁芯和猫眼均未发现撬别痕迹。

房门指纹刷显完毕，我推门走进了室内。

案发现场是最普通的两室一厅套房，可能是因为房主经济条件的原因，屋内并没有过多的家具摆设。

进门为南北向的客餐厅，靠房屋北边的位置为餐厅，一张八仙桌、一把椅子便是餐厅的全部配置。而南侧的客厅更是简单，除了一把长条木椅和一台老旧的电视机外再无他物。

一条狭窄的东西走廊，把5间房屋分为两块，走廊北边为厨房、储藏室和卫生间，走廊南侧则为东西两间卧室。

此时客厅正中的一把靠背木椅之上捆绑了一具男性尸体，死者仰面向上，气管已经完全被切开，视线所及的范围之内，到处喷满了血

迹。

“这老头儿家里看起来也不像是有钱的样儿，凶手也有点儿太丧心病狂了吧？”胖磊来之前就在猜测是不是侵财性案件，而他之所以这么定性，也并非空穴来风。

捆绑杀人的案例，我们不止一次见过。假如凶手跟死者之间有仇恨，不会多此一举将死者捆绑后杀害；而恰恰那些绑架侵财类的案件，凶手最喜欢用这种手法，其目的就是给受害人造成威胁，从而可以成功地套取银行卡密码。

不过最近几年，我们科室经历的案件，从来就没有按套路出过牌，所以我也不敢肯定到底嫌疑人的具体动机是什么。

“我看……还是等勘查完现场再说吧，磊哥，你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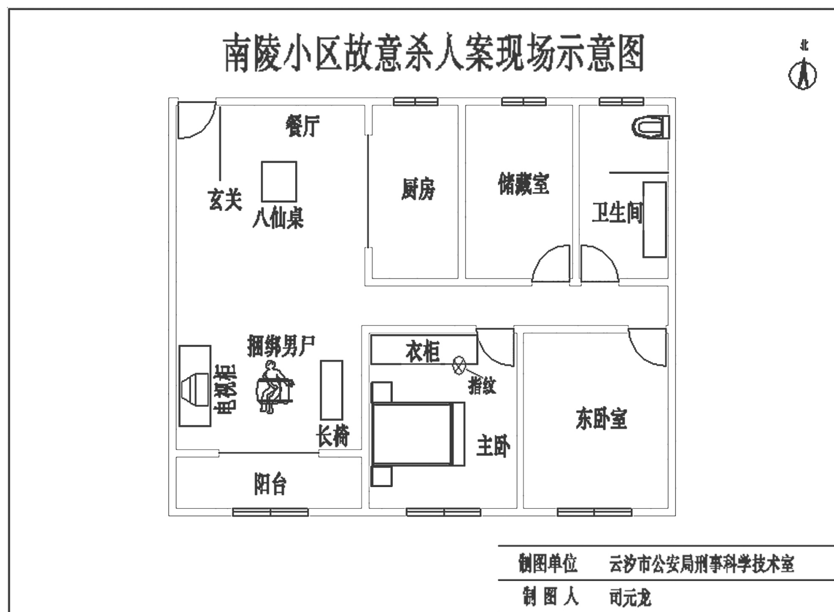
“成，判断案件性质，明哥最在行。”

20分钟后，现场痕检工作初步告一段落，明哥和老贤踩着我搭建的“板桥通道”走到了尸体面前。

“小龙，你这边有没有发现什么情况？”

“现场我只是初步看了一下，排除干扰痕迹，地面只有两种鞋印，一种为死者所留，另外一种血足迹可以判定为嫌疑人所留；走廊南侧的卧室有一个抽屉呈打开状，漆面柜门上发现了3枚指纹，抽屉的衣物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嫌疑人有侵财的行为。

“室内房门完好，楼顶被封死，室内窗户均呈关闭状，没有发现撬别痕迹，嫌疑人的进门方式为软叫门。



“卫生间有淡色血迹，水龙头把手上有血指纹，地面有血鞋印，嫌疑人杀人后有冲洗行为。

“死者的脖颈处为锐器伤，而室内仅有一把菜刀，菜刀表面光滑，锈渍完整，未发现任何血污，嫌疑人杀人使用的刀具，应该是随身携带的。”

“从鞋印能不能分析出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不能。”

“不能？”叶茜十分诧异，毕竟这是痕迹检验员最为基础的初级技能。

“嫌疑人的步幅特征不符合正常人的行走姿态，我还要回去仔细分析一下原因。”

“好，我知道了。”

明哥绕到尸体身后，开始自上而下地观察。

“头部有钝器打击伤，深度不足以致命，通过凹陷伤口分析，击打的钝器为小号的平头锤。

“死者脸部有多处流柱状血迹，血迹呈段状断裂，裂纹比较密集，有少量脱落现象。由此可以判断，死者先是被嫌疑人用钝器击昏，接着用绳索捆绑，钝器伤口的血迹沿着脸部流淌，干涸后，死者苏醒，在说话时，带动面部肌肉，导致血柱受张力而断裂。而密集的裂纹，恰好说明干燥的血痕受到了不止一次的张力作用，也就是说，死者苏醒后可能和嫌疑人有较长时间的交谈。”

“冷主任，你看这一地的烟头，会不会……”

明哥掰开死者衣服上已经结痂的血迹：“烟灰融入血迹之中，死者在死前有吸烟的行为，但嫌疑人有没有抽烟，还需要回去化验。”

“不用那么麻烦，从烟头种类就能看出来。”因为烟头痕迹属于痕迹学的范畴，所以我在勘查地面时，就已经注意到了其中的细微差别。

我继续说：“室内烟头有两种，一种有严重的牙齿咬痕，一种并未发现明显痕迹，死者双手被捆绑，吸烟时只能用牙来固定，带有齿痕的很显然为死者所留，那剩下一种就有可能是嫌疑人所吸。”

“那这么看，咱们这起案件，有鞋印，有指纹，有DNA，基本上该有的都有了！”叶茜的紧张感已经没有刚进入现场时那般强烈。

“看来是个好的开始。”明哥接着掰开死者的颈部，白色的喉管突然之间被弹了出来，在弹力的带动下，几滴内脏血迹刚好甩在了胖磊的相机镜片上。

“啊……这……”

就在胖磊刚要咆哮之际，明哥伸手扭掉了胖磊看得比命还重要的相机镜头。

“明哥……轻点儿……明哥……轻点儿……”

“内脏血迹呈现半固体状态，死亡时间没超过48小时，尸斑沉积于身体下部，勒痕没有发生重叠和位移的现象，死者被害前并没有激烈的反抗。

“颈部切口偏向左侧，说明刀面的第一着力点在左侧，嫌疑人是

右利手。椅背后有足迹，嫌疑人当时是站在死者身后，右手持刀，一刀划开了死者的脖子。

“颈部切面整齐，伤口大而深，嫌疑人使用的刀具应该远宽于颈部截面长度，推测有30厘米以上。

“内部食道和气管被割断，而创口边缘深度并不明显，从创口的两个端点连线至伤口最深处，正好是个弧形，由此可以分析出，嫌疑人使用的刀具并非呈直线形，而是弧面刃口。根据受力原理，直线形的刀具最适合捅刺，而弧面的刀具则适合切割，从嫌疑人选择的工具上来看，他在杀人之前很有可能有过细致的谋划。”

“冷主任，能不能分析出是什么刀具？”

“从伤口长度以及深度来看，我个人偏向于屠夫用刀。”

“屠夫用刀？那是什么刀？”

“就是肉摊儿上的切肉刀，又叫杀猪刀。”

受到侮辱的叶茜翻着白眼盯着我，那眼神恨不得把我当成猪给宰了。

明哥没有在意我们两人之间的小动作，继续分析：“绳索没有磨损，应该是新购买的。”

说完，他的目光继续搜索，紧接着，一团白色毛巾被捡起：“有牙齿咬痕，很显然，嫌疑人曾用这个毛巾堵住死者的嘴巴。”明哥拿出放大镜，仔细观察，“毛巾没有浸水的痕迹，也是新的。”

“新的毛巾，新的绳索，还有作案用的刀具，这么看来，嫌疑人作案之前有细致的预谋？他的主观动机到底是杀人还是侵财？”

就在我犯难之际，明哥很肯定地给出了答案：“杀人。”

“杀人？可死者屋内有财物损失啊。”

“嫌疑人是将死者打昏后捆绑，其已经失去了行动能力，如果嫌疑人只是侵财，应该不会杀人才是，唯一能解释通的就是，嫌疑人的第一动机就是杀人，而在杀人的过程中附加侵财的行为。”

“明哥，要是照你这么说还真是，室内虽然有翻动的痕迹，但是只有主卧室的一个抽屉被打开，其他家具面上并没有指纹，嫌疑人的针对性很强，估计是在威逼的过程中，死者说出了财物的储藏地点。”

“完全有这种可能。”

老贤说道：“明哥，室内全部看过了，不管是厨房的碗筷，还是洗漱用品，均为一人生活起居的配置，这屋里应该只有死者一个人居住。”

“行，国贤，小龙，室内的物证抓紧时间处理；焦磊、叶茜，我们三个去殡仪馆解剖尸体，争取晚上8点钟之前可以开碰头会。”

“明白！”

三

合理的分工代表着高效率，吃完晚饭，第一次案件碰头会准时召开。

明哥首先介绍：“死者的胃内容物接近排空，残渣中有油条成分，其应该是早饭后4个小时内被杀，结合尸斑以及血液凝结情况来看，死者的具体死亡时间在1月14日11时左右。

“除头部钝器伤以及颈部锐器伤外，死者体表无任何抵抗、威逼伤等。国贤，死者的胃内容物中有没有检测出毒药或者致幻剂的成分？”

“没有。”

明哥点点头，继续说道：“死者锐器伤口位于喉结的中上位置，嫌疑人作案的过程中，有可能是先控制死者的头部，接着再一刀毙命。”

“控制死者的头部？”

“对。除非是死者自愿，否则嫌疑人在作案的过程中，人会有本

能的缩脖反应，这就好比寒冷天气，很多人都喜欢将下巴下压，减少皮肤裸露是一个道理。现在室外气温零下5摄氏度，金属的导热性很强，嫌疑人将刀架在死者的脖子上，就算死者不胆怯，温度的差异也会让他本能地缩住脖子。这样，嫌疑人下刀的位置就会偏下，而不会像现在在喉结偏上方这么多。能把伤口切割成这个样子，必须让死者抬高脖子。”

“明哥，会不会嫌疑人突然之间将死者杀害，其并没有反应过来？”

“不会，创口很深，在死者喉结的上方，可以发现多处‘Z’字形的试刀痕迹，也就是说，嫌疑人使用的刀具，曾不止一次接触过死者的脖颈。”

“贤哥，你在现场地面上有没有发现死者的毛发？”

“没有。”

“小龙，有什么问题？”

“明哥，你那儿还有什么要说的？”

“暂时没有。”

“要不接下来我先说说我的情况？”

“好，可以。”

“我先说指纹。

“经过刷显，现场三个物体上找到了嫌疑人的指纹。第一个就是我最早发现的，卧室的抽屉上。这上面留下的是3枚并联指肚纹线，3枚指纹并非排列在一条直线上，从左到右分别为斗形纹、箕形纹、斗形纹。纹线高低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手指长短的不同，除特殊情况外，绝大多数成年人的手指长短规律应该是：拇指最短，小指其次，食指再次之，接着是无名指，最长为中指。

“现场的抽屉的打开方式是：嫌疑人用手指拉开，其并联手指接触到了抽屉底部的矩形油漆层，从而留下了3枚残缺指纹，其中最左边的指纹相对清晰，中间指纹残缺严重，最右边的指纹也相对清晰。

有了纹线和高低顺序，剩下的就要分析指纹在五个指头上的分布规律。

“拇指印：其面积在五指中最大，纹线最粗，正面印痕上窄下宽、上尖下圆，中间宽，两侧呈圆弧形。花纹中心多位于印痕的中下部位，指尖纹线及三角距离花纹中心相对较远。侧面印痕多上窄下宽、上尖下圆，呈半圆锥状，一边弧形，另一边斜直。纹形多出现斗形纹，其中多为环形斗、螺形斗。

“食指印：其面积在五指中居中，正面印痕上尖下圆，指尖内侧常常出现缺角。花纹中心多位于印痕的内上区，指尖纹线距离中心较近。侧面印痕呈尖圆顶的斜条形，现场中常伴随拇指印对称出现。纹形多出现斗形纹，其中多为螺形斗，但反箕、反螺的出现率在五指中最高。

“中指印：其面积与食指相近，正面印痕上圆下方，近似于长方形。指尖纹线距离中心较近，现场中很少出现侧面印痕。纹形多出现箕形纹。

“环指印：其面积与中指相同，正面印痕多为上宽下窄的长圆形，头部多倾向于内侧，指尖纹线距离花纹中心较远，现场中极少出现侧面印痕。纹形多出现斗形纹，其中多为环形斗、螺形斗。

“小指印：其面积在五指中最小，纹线最细密，正面印痕呈顶部尖圆的长条形，花纹中心多偏向内侧，左小指留下的中心花纹左侧的纹线多，右小指留下的中心花纹右侧的纹线多。现场中很少单独出现。纹形多为箕形纹，反箕在五指中最少。

“结合以上两点，我可以判断出，这三枚指纹分别为嫌疑人的右手食指、中指、环指的指肚纹线。

“随后，我在卫生间内也刷显到了指纹，结合上述分析判断，遗留的为嫌疑人的右手小指、食指、中指、环指以及少量拇指纹线。

“接着就是我发现指纹的最后一个客体——死者南侧地面上的‘娇子’烟盒，这次我提取到的是嫌疑人右手五指的全部纹线。”

“怎么都是右手？”叶茜张口问道。

“我暂时不回答你，你往后听，还有。”我喝了一口浓茶接着说道，“指纹说完了，我来说说捆绑嫌疑人的绳子。”

“绳子截面直径0.5厘米，绿色塑料材质，这种绳子任何一家劳保店都有，并没有指向性。而这里最值得我注意的是，绳子的捆绑方式和打结方式。

“磊哥，麻烦你把原始照片调出来。”

“嗯，好的。”

胖磊按照我的要求，在几百张现场照片中找出了3张打在了会议室的投影仪上。

“明哥，你们看照片。死者身上的绳索被捆绑得十分凌乱，纵横交错，没有一点儿规律，通过测量绳索的总长度，得出的数值刚好约为50米，按照市场价2元钱一米，嫌疑人光绳索就花了100元。

“我刚才在检验室内做了一个实验，捆绑一个成年人，这种塑料绳别说50米，5米都绰绰有余。嫌疑人把死者捆成了粽子，这明显是不自信的表现，他在作案的过程中，十分担心死者会挣脱，而死者已经年近60，身体也并非很强壮，他不自信的原因是什么？”

说完，我又换了一张椅子后背绳索打结的照片：“你们看，不光死者身上被绕了很多圈，就连打结处也是，这个绳结打得我根本看不懂，毫无规律可言，基本上就是胡乱绕了一圈又一圈，圈圈叠加而成，我仔细数了一下，嫌疑一共绕了有12次，直到绳索用完为止。

“第三张是绳结端口的细目照片，在放大10倍之后，可以清晰地看到其中一个端口有明显的凹陷痕迹，经过比对显微镜的测量和分析，这些凹陷排列组合成的图形是牙印。

“综合这几点，我还原出了嫌疑人捆绑绳结的过程，他是用牙齿咬着一个端口，接着用另外一只手在不停地套绳索，一圈一圈，直到把剩下的绳索用完。

“嫌疑人用右手开抽屉，用右手拿烟盒，那么我有理由怀疑，他在捆绑死者的时候，也只是用了右手。”

“不用怀疑。”明哥打断了我，“如果是用左手，那么绳结的端口会因为力的作用偏向左边，而咱们这起现场恰好相反，所以嫌疑人一定是用的右手。”

“都是在用右手，那他的左手在干吗？”叶茜一时间还没有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

“我怀疑嫌疑人的左手残疾，而且是那种功能性完全丧失的残疾。”

“啊？”

“我同意小龙的观点，如果嫌疑人的左手功能部分健全，不会选择用嘴巴辅助捆绑绳结。”

胖磊说道：“明哥，那我就闹不明白一点了，你刚才说死者的致命伤在喉结上方，怀疑嫌疑人控制其头部，让其仰面向上。可嫌疑人左手功能性丧失，他怎么能完全控制住死者的头部？”

“会不会佩戴的假手？”叶茜提出了一个假设。

“不会。”明哥摇摇头，“嫌疑人右手功能没有损伤，又是右利手，他用单手完全可以自理生活，这种情况佩戴假肢，非但不会给生活带来便利，相反还会造成负担，一般只有右手残疾，左手无法完全自理时，才会选择佩戴假肢辅助。而且假肢控制头部，形成的是点力，人的头骨为球体，点力与弧面形成不了绝对的控制，所以按照我的推测，他佩戴假肢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

“原来是这样。”

明哥继续说：“排除被控制，那剩下的就只有自愿了。我在观察死者创口时，也发现了一些无法解释的情况，那些‘Z’字形的皮肤伤口，有几处斜向右下方，呈直线，无间断，是嫌疑人试刀所形成，试刀伤能呈一条直线，说明死者并没有想着反抗，否则稍微一动，整个伤口就会错开，从这一点也不难看出，嫌疑人在作案时，死者有意在配合。”

我有些纳闷儿：“配合？难道死者是自愿被杀？”

“嫌疑人为作案准备了大量的工具，最少前期他并没有想过死者会配合，一定是在作案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但具体经过我们暂时不得而知。”

“嗯，那只能先放一放。”

明哥点了一支烟：“小龙，你接着说。”

“好，那我再说一说鞋印。

“现场只有一种嫌疑鞋印，由此也能判断凶手为一人。鞋印根据客体不同分为灰尘鞋印和血鞋印。通过鞋底花纹分析，嫌疑人穿的是泡沫塑料底材质的鞋子，这种鞋子的售价一般在50元以下。

“鞋底花纹的磨损程度相当严重，说明鞋子已经穿了很长时间，除此以外，我还在嫌疑人左脚鞋底的鞋掌位置发现了一条波浪形的断裂纹，这种特殊的痕迹只有鞋底在经常对折的情况下才会形成。”

“鞋底对折？那是一种什么状态？”

“踮脚或者下跪都能形成鞋底脚前掌对折的情况。”

“踮脚我倒是能理解，可下跪怎么解释？”

“云汐市有很多农村烧土炕，吃饭睡觉都在炕上，有的人讲究，吃饭时会把鞋脱了，但不讲究的人就会跪在炕上，在鞋底形成这种特征。”

“哦，原来如此。”叶茜打了个响指，“如此廉价的鞋子嫌疑人还穿那么久，他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再加上小龙的分析，那他会不会是咱们云汐市农村的人？”

“不排除，但也不确定。”我回答得模棱两可。

“不过也是，就算是，排查的范围也太大了。”

“但令我很苦恼的是，我只在嫌疑人左脚鞋印上发现了这个特征，而右脚就完全没有。”

“难道嫌疑人习惯跪着一只脚？”

“不是那么简单。”说着我调出了嫌疑人两只鞋底花纹的照片，“两

只鞋底的磨损特征一对比，差别相当明显，左鞋不管是在后跟，还是在前脚掌，磨损特征都相当严重，可右鞋基本上没有什么明显的磨损特征。同样是穿在两只脚上的鞋子，为何相差如此之大？咱们再来看看嫌疑人的步幅特征。”

说着我调出了一串成趟血足迹照片：“这样一看，就相当明显了，左脚的一串足迹很自然，右脚就显得很机械。

“我们都知道，每个人的脚都是由趾骨、跖骨、楔骨、舟状骨、距骨、骰骨、跟骨等26块骨头构成的支架，在其掌侧的深层、浅层有固定数目的肌肉和筋膜，表层被覆盖较厚的皮肤，共同构成脚掌的形态。在多个人体构造的组织协调作用下，脚步的起落都是一个极为连贯的动作。人行走运动时，为了取得向前行走的推力，靠肌肉的力量促使全脚自后跟起，逐渐脱离地面，最后在离地的前脚尖处会形成起脚痕迹。脚在落地的过程中，最先接触地面的后跟部位也会形成落脚痕迹。起落脚痕迹是判断鞋印局部特征的重要标志，可我们这起案件的现场鞋印，嫌疑人只有左鞋印有起落脚特征，右鞋印根本看不出。灰尘足迹看得并不是很明显，但是血足迹就相当清晰，嫌疑人的右鞋印的形成机理，就如同盖戳一样，无任何连贯性可言。

“除此以外，还有左右脚的受力也差别很大，从鞋印的清晰程度不难看出，行走的过程中，左脚受力较大，而右脚相对较小。这一点从步幅特征中反映得也相当明显。

“结合以上的特征，我有一个大胆的猜测。”

“你是说嫌疑人右腿有残疾？”明哥已经听出了我要表达的意思。

“对，而且是脚步功能性丧失的残疾，但嫌疑人在现场又遗留有鞋印，我怀疑他的右脚佩戴有假肢。”

“假肢？”

“但是我只是猜测，并不能确定，这一点还需要做一个侦查实验去佐证，如果携带假肢者的步幅以及步法特征与嫌疑人的完全吻合，那基本上就能证明我的猜测。”

“行，会后我帮你联系残联，看看他们能不能帮着想想办法。”

我点点头继续说："最后我要说的就是现场的烟盒。常抽烟的人都知道，烟盒的包装可以分为软盒和硬盒两种。而在硬盒包装外侧会有一串钢码，钢码由7个阿拉伯数字组成，分别代表了生产香烟的机器型号、机台号、班次、生产日期、销售区域，有了钢码，这些信息均可以从烟草部门查询到。"

"好，一会儿把钢码交给叶茜，让刑警队的兄弟们去联系一下烟草局。"

"没问题，冷主任。"

"我的发现目前就这么多。"

"焦磊，你那儿有没有？"

"整个南陵小区没有一个管用的摄像头，我这儿暂时没有发现。"

"国贤，你说说看。"

老贤"嗯"了一声，抽出检验报告："我在室内提取了五种检材。

"第一种，血迹。均检验出死者的DNA。

"第二种，白色毛巾。我在毛巾上检出死者的唾液斑，这条毛巾应该是嫌疑人用来堵住死者嘴巴的。毛巾的材质为粗棉纤维，十分廉价，最多3元钱一条。铺货量很大，没有任何指向性。

"第三种，带有齿印的烟头。这种烟头一共10枚，均检出死者的DNA。

"第四种，圆柱状烟头。这种烟头一共8枚，没有检出任何结果。"

听到这个结果，我完全纳了闷儿："没有检出任何结果是什么意思？"

"嫌疑人有一种特殊的吸烟习惯。"老贤说着，打开了一张图片，"这张是我开始检验前拍的物证照片，全都是未燃尽的烟卷部分，一共有8枚，和圆柱状烟头的数量刚好吻合。"

"这8枚烟头上能看到明显的唾液斑痕迹，而且我在这上面也提取

到了男性的DNA，这说明嫌疑人习惯抽烟时掐掉烟头。”

“掐掉烟头？这是什么习惯？”

明哥接了我的话头：“这么说，嫌疑人的年纪应该不小，估计要在40岁以上。”

“这种习惯能推断出年龄？”

“嗯。”明哥抽出一支烟卷，“早年我们国家因为技术跟不上，生产的烟卷基本上都不带过滤嘴，直到20世纪80年代，过滤嘴烟卷才渐渐普及。我们国家的烟草部门为了推广‘吸烟有害健康’的理念，90年代基本上不再生产无过滤嘴的香烟。

“嫌疑人有掐掉过滤嘴的习惯，说明他可能是抽无过滤嘴烟卷形成的烟瘾，我们假设他从16岁开始抽烟，那他也应该是70年代出生的人，这么一算，年龄最少也已经40岁了。”

胖磊听言，竖起大拇指：“我真是服了你了，这都行！”

明哥不以为意：“叶茜，你那边还有什么要说的？”

“死者外围走访情况还在继续，并没有反馈出什么线索。另外，死者的儿子朱少兵精神受到了刺激，现在在医院还没有清醒，等他情绪稳定以后，还需要给他做一份问话笔录。”

“好，接下来有几个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

“我们现在已经可以确定嫌疑人左手残疾，他作案时带有大量的工具，其很有可能随身携带有背包、手提包之类的容具。焦磊，你结合死者的死亡时间，看看小区周围有没有符合特征的人群。”

“明白。”

“小龙，侦查实验必须抓紧时间，我们要确定嫌疑人是否为假肢携带者，而且我们要根据其行走特征，还原嫌疑人走路的姿态，如果步行姿态异于常人，第一时间和你磊哥对接。”

“收到。”

“叶茜，你们刑警队那边要继续走访，看看死者圈子里有没有符

合特征的相关人员；烟盒钢码的事儿，抓紧联系烟草局。”

“嗯。”

“还有，死者的儿子醒后通知我，我亲自问问看。”

“明白。”

四

明哥安排的四项工作，最先开展的只有我的侦查实验，这也是近两年来我做过的最为烦琐的实验。可能有的人很不理解，不就是为了证实嫌疑人是否佩戴假肢，找个人踩一下不就完了？吃瓜群众哪里知道这里面的复杂程度。

首先，我要确定嫌疑人大致的年龄范围，只有知道了嫌疑人的年龄层，我们才可以确定选取哪一年龄段的实验者。

虽然明哥之前根据嫌疑人的抽烟习惯，推测出了其年龄在40岁以上，但这仅仅是推测。人是相对独立的个体，每个人的行为习惯都有他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比如，对于有健身习惯的人群，痕迹学上的很多计算公式就不能套用。所以要得出准确结论，推测只是划定一个范围，佐证还需要找到科学依据。

本案件中，确定年龄只能从足迹特征上下手。作为正常人的步行足迹，我们只要选取成趟鞋印的一段，测量步长、步角、步宽的数值，套用公式便可以计算出大致年龄。而这个案子，嫌疑人的鞋印不能形成特定的规律，我只能选取鞋印上的部分特征来分析，而痕迹学上研究最为成熟的要数鞋底磨损特征。

我们都知道，人从少年、青年到壮年，肌力是向上发展的，这一时期行走运动的特点是运步利落，弹跳力强，运步稳健。因为脚的前掌面要比后跟面宽大得多，肌力作用于前掌要比作用于全脚底行走利落，要比作用于后跟行走稳健。人进入中老年后，作用力逐步向后转移，前掌支撑作用力的面积减小，后跟成为支撑人体作用力的主要部位。所以中老年运步迟缓，弹跳力弱，行走稳度降低。

相关表现为：人在青年阶段穿的鞋，大都拇指部位磨损较严重，随着年龄增长，拇指部位的磨损由明显到逐渐不明显，老年以后，拇指部位花纹几乎未见磨损。其形成机理基本与前掌和后跟的磨损相同，青壮年阶段作用力重心在前掌，中老年阶段作用力重心向后移，这使得拇指部位是否磨损或磨损轻重，与穿鞋人的年龄阶段变化形成了一定的规律。

同时，人不管是在壮年、中年还是老年，行走时鞋子的起落脚部位和角度都基本不变。所以足迹中起脚部位和落脚部位是相对稳定的，起落脚部位反映出的位置、角度与年龄变化关系不大。

因此，本起案件的鞋底磨损特征虽然明显，但我们只要找准可以反映出嫌疑人年龄段的局部特征，就可以很容易地判断出嫌疑人的大致年龄范围。

选准了实验者的年龄段，还有一个最为关键的步骤，那就是确定足部假肢的种类。

市面上常见的假肢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外骨骼式假肢，也叫壳式假肢，它形似肢体外形，并以此承担假肢外力，结构简单，易拆解，重量轻，但表面坚硬笨重，容易造成接触皮肤组织磨损。另一种是内骨骼式假肢，它是以类似骨骼的管状物为支撑，佩戴时便于与截肢面固定，可包裹海绵，覆盖人造皮，外观好，能够调整肢体曲线，很多时候可以以假乱真，但结构复杂，价钱也相对较高。

两种假肢根据佩戴者是否保留膝关节，又可以分为全式假肢（截肢面在膝关节以上）以及半式假肢（截肢面在膝关节以下）。

内骨骼假肢不管是全式还是半式，由于其是整体构造，在关节处设计有灵活的转动轴，所以穿戴这样的假肢行走，其鞋印的步态、步幅特征与正常人大体相同。

而壳式假肢的全式和半式差别就相对要大。“半壳”因为保留了膝关节，所以在步行的过程中形成鞋印相对完整、流畅，而佩戴“全壳”步行，脚印显得笨重和机械。

结合以上情况，我最终把实验者确定为35岁至50岁之间，佩戴壳

式假肢的男性人群。

实验共分为两大组，年龄相差以5岁为界，假肢种类以“半壳”和“全壳”区分。

即35岁、40岁、45岁、50岁的“半壳”式假肢组，以及35岁、40岁、45岁、50岁的“全壳”式假肢组。

每个年龄段选取3人，步行100米，取中间段20米鞋印作为参照。

经过细致比对，我最终得出结论，嫌疑人是一位45岁上下，佩戴“半壳”式假肢的男性。

当这个结论被我打印在A4纸上时，我已经蔫头耷脑、有气无力了。

如果嫌疑人佩戴的是“全壳”式假肢，其走路时因为膝关节不灵活，步态和正常人会有明显的差异，而“半壳”式假肢要想从走路姿势上看到差别，可能性并不是很大。要是在夏天，把监控视频放大，或许还有点儿希望；但是在冬天，衣服本来穿得就比较笨重，要想看出区别，简直比登天还难。

胖磊见我无精打采地走进他的办公室，赶忙张口问道：“你这是咋了？怎么跟霜打的茄子似的？”

“忙活了两天，动用了市政府、区政府、市局、分局的层层关系，结果得出的结论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唉，谁说不是呢，南陵小区方圆1公里就没有一个能用的视频监控，我现在只能把小区主干道上的视频调取出来。但是这条路上到处人来人往，四五十岁背包的平均几秒钟就有一个，咱们现在一点儿指向性的东西都没有，就算嫌疑人在监控视频里出现过，我也认不出是谁啊。而且，小区附近还有几条没有监控覆盖的小路，这万一嫌疑人从小路进入现场，那我这边就基本上没戏了。”

“视频没头绪，实验没头绪，那剩下就只有看刑警队那边怎么样了。”

“别想了，我半个小时前就从明哥那里知道了走访情况。

“死者朱文在小区里就是个老实人，自己单住，也没有多余的房子出租，他本人基本上不与别人打交道，十几年前靠打点儿零工过日子，后来他儿子发达了，生活来源有了保障，也就结束了打工生活。这些年，他每天早上6点起床晨练，吃完早饭就在小区里看别人打牌，下午和周围邻居下下象棋，晚上去打太极，接着吃晚饭睡觉。一年365天，天天如此。刑警队调取了他的手机通话记录，除了10086，就是他儿子的手机号。而且他半年内只有10次通话，其中6次是诈骗电话，剩下的4次全部是打给他儿子。”

“社会关系这么简单？”

“这哪儿叫简单，根本就是没有好吗？我快进浏览了主干道路口的视频监控，朱文每天只会出门两次，早上6点出，8点晨练完，在小区路口买菜回家；晚上7点出，8点半回，剩下的时间全都待在小区里。你想想，这种人能得罪谁？”

“难不成嫌疑人和死者并不认识，他是随机作案？”

“这个我也想到了，但刑警队梳理了全国两年内的所有重大刑事案件，就基本上没有这种作案手法的。你说嫌疑人初次作案，怎么会选择这种既没钱又老实的人下手？”

“难不成是练胆儿的？”

“练你妹啊，你是不是被叶茜给传染了，好歹也是痕迹检验工程师，怎么张口就来？”

“唉，这么看，这起案件基本上是无解了……”

“急什么，不是还有烟盒钢码呢吗？这万一能查出来嫌疑人是在哪个烟摊儿上买的烟，咱们不就能顺藤摸瓜找到点儿线索了吗？”

“我的磊哥，你好歹也是高级物证摄像师，能不能有点儿常识？烟摊儿一天要卖多少烟，就算咱们找到烟卷销售的区域，你觉得老板能回忆出来什么？还有，烟卷要是嫌疑人提早买的，或者成条买的，又咋办？你要调取多久的视频？这万一小摊位周围就没有监控又咋办？”

“你不能总把事情往坏处想。”

“哥，咱们这些年遇到的案子，哪一件能顺顺利利地破案？”

“呃……”

“一定是咱们忽略了什么。”

“对，还有死者的儿子，他还没醒呢，你想想，死者是单独居住，他老婆呢？他们为什么不生活在一起？会不会有什么我们没有掌握的隐情？”

“唉，但愿如此……”

五

一天后，烟盒钢码信息最先反馈，按照烟草局的调查结果，他们只查到了烟卷的销售区域，在江蜀省蜀州市娄桥区果园路，再具体的消息就没有记录了。

胖磊按照地址，打开了电子地图，果园路全长14公里，靠近工业园区，密密麻麻的超市不计其数，就这还没算上路边摊儿。

4条线索，已经断了3条，现在唯一的希望只能寄托在死者的儿子身上。

1月20日，大年三十，医院大厅里早已冷冷清清，住院部只有几位值班护士还在忙碌。

胖磊的手机里正在直播春晚，我们科室四个人围在一起，感受着不同的过年气氛。

“明哥，你给师父打电话了吗？”老贤平时闷不作声，但心思绝对是兄弟三个中最细腻的一位。

“打了。”

“师父怎么说？”

“师父说，破不了案就别去见他。”

“嘿嘿，师父他老人家这倔脾气还跟以前一样。”胖磊笑得花枝乱颤。

“哎，我说磊哥，你手能不能别抖，马上到小品了。”

“还小品呢，马上年都过完了。”

“刑警队那边还没有头绪？”明哥坐在走廊的地面上，转头看向我。

“徐大队带着叶茜还有几个侦查员去蜀州市都好几天了，没有任何线索。”

胖磊长叹一口气：“那条路上几十个零售店，光调监控就要忙活一阵子了，也难为他们了。”

“明哥，如果死者的儿子提供不出来有价值的线索怎么办？”

“那只能从小区里想办法了。”

“小区里？复勘现场？”

“复勘意义不大，现场的物证很明显，该提取的我们基本上都没有落下。我这几天翻看卷宗，也有几个问题想不通，所以没有拿到死者儿子的口供，我暂时没有从小区下手调查的计划。”

“问题？什么问题？”听到这儿，我们都朝明哥身边围了过去。

“第一，死者的伤口很深，嫌疑人明显要置朱文于死地，是多大的仇恨，能让嫌疑人在断手断脚的情况下还想着作案？

“第二，嫌疑人在作案前准备了大量的工具，而且做了精心的计划，假如是一个背着背包的陌生人，他是如何让死者那么轻易地给他开门？

“第三，嫌疑人的作案计划能够成功实施，说明他可以预料到死者会按照他的意思去做，他从哪里来的自信？

“第四，嫌疑人左臂功能性缺失，他第一次击打死者头部时，用的是大号平头锤，这种锤子手柄长35厘米，口袋里肯定放不下，他从单手拿出锤子到击打死者，中间会有很长的时间跨度，这么看来，嫌

疑人绝对不是冒充送快递、收物业费这种偶然性叫门，他很有可能是被死者请进了屋里。

“第五，死者被害前没有和任何人通过话，也没有和小区的邻居发生矛盾。他每天早上6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21点，均不在家。按照其生活习惯，其只有11点至14点这3个小时时间会在室内午休，而嫌疑人恰好就选在这个时间段作案，说明他对死者的生活习惯相当了解。

“所以综合来看，这起案件绝对是熟人作案。”

听到这里，我已经完全明白了明哥的意思，在我们平常的调查中，所谓关系网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种，第一种就是纯粹的亲朋好友，有来有往；第二种就是辐射网。

何为辐射网？比如周围邻居、打过照面的熟人、有事儿没事儿说上两句但又没有深交的朋友等。纯粹的关系网很好排查，但后者就相对难发现。

刑警队已经围绕死者的社会关系排查了个底朝天，还是没有任何发现，那剩下的就只有“辐射网”还没有清查。

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死者每天的生活基本上是三点一线，早上晨练，晚上太极，剩下时间在小区打牌或者下象棋。

晨练和打太极均在室外，一般在这种情况接触到的人分为两种：第一种，浅交。相互之间仅限于寒暄两句，如果不住一个小区，不可能会把死者的情况摸得那么清楚。第二种，深交。相互之间能达到什么都说的地步，这种情况，刑警队肯定会排查出来。

排除前两种，如果把嫌疑人的范围划定在小区内的住客，貌似一切就能完全解释通。但这种假设的前提是，死者身上没有其他的隐情，所以明哥要等朱少兵清醒。

作为死者的儿子，其父亲的事情他肯定最了解，也只有他才可以帮助我们排除一些我们不掌握的情况，一旦从死者身上找不出矛盾点，那南陵小区内和死者经常接触的人就要被列为重点的排查对象。

“明哥，你觉得嫌疑人住在小区内的可能性大不大？”

“我不确定，但这种可能性也并非不存在，我已经通知辖区派出所，让他们按照户口底册对小区住户逐一排查，看看小区里有没有人曾去过江蜀省蜀州市娄桥区。”

“对啊，现场烟盒上提取到了嫌疑人的指纹，很显然这烟是他买的，而烟卷的销售区域又在外地，一旦有人曾去过那个地方，那这个人的嫌疑就最大，我们现在又掌握了嫌疑人的DNA，只要有嫌疑对象，让贤哥一比对，基本上就能确定嫌疑了啊。”我越说越激动。

“也有可能排除嫌疑。”老贤不紧不慢地将一盆冷水泼了过来。

“国贤说的也正是我担心的，我总觉得这起案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

明哥的一句话让原本已经有些轻松的气氛又变得沉重起来。

已经有了些意识的朱少兵并没有像护士说的那样很快苏醒。10个小时已经悄然流逝，为了不耽误一分钟的破案时间，这一夜，注定要在医院的走廊上度过。

不知过了多久，胖磊的手机里已经传来倒计时的声响。

“10、9、8、7、6、5、4、3、2、1。”

新年的钟声敲响，走廊的玻璃窗上浮现了朵朵绚烂的烟火，“嘣——叭——嘣——叭”的爆裂声，让我们感受到了年的味道。

“叮咚。”

我的手机振动了一下，是叶茜发来的一条微信。

“小龙，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我回道。

“还在医院？”

“嗯，你呢？”

“在大街上。”

“这么晚，你在大街上干吗？”

“我们这里下雪了，想出来走走。”

“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没有，就是想出来走走。”

“你喜欢下雪？”

“嗯，你呢？”

“我也喜欢。”

“小龙，你知道雪在我心里代表什么吗？”

“什么？”

“纯洁，美丽，干净，浪漫。”

“你最偏爱哪一个？”

“浪漫。”

“浪漫……让我想起了白雪公主。”

“嗯，还有白马王子。”

“还有那段爱情童话。”

（微笑脸表情。）

（调皮脸表情。）

“小龙。”

“嗯？怎么了？”

“你那边能看见夜空中的月亮吗？”

“月亮？”

“嗯，虽然我这边下着雪，但是还是能看见好大的月亮。你那边呢？”“没有。”

“那你看见了什么？”

“雾霾。”

“滚。”

六

3个月的时间转瞬即逝，乐剑锋终于等到了行动的黄金时间，而他此行的目的地正是他再熟悉不过的云汐市刑事科学技术室。一年的任职经历，让乐剑锋对技术室的办案程序了如指掌。按照规定，只要是技术室接手的案件，从接案到结案，技术室都要备份整个案卷的资料。

技术室的勘查结论，虽然在很多时候可以直接指导破案，但技术室提供的证据仅仅是证据链条中的一部分，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口供、书证、视听证据等，刑警队只有把所有证据搜集齐全才会形成案件卷宗，而这个期限，平均下来差不多是3个月。

当案件卷宗的材料收集齐全以后，技术室会在案件起诉之前，将卷宗扫描成电子档永久备存，这些档案资料是以后重新鉴定的重要依据。在技术室，这项工作都是由司元龙负责。所以要想看到最完整的卷宗，必须等3个月以后。

乐剑锋，一个具有专业素养的卧底，不可能打无准备之仗，虽然其他参与部门也会留下卷宗档案，但对乐剑锋来说，最得心应手的还是他熟悉的技术室。因为他知道，技术室一旦遇到命案，就成了一座空城。技术室大院中安有多少监控，哪里是监控死角，他心里更是一本清账。

行动选在了大年夜，乐剑锋轻车熟路地潜入了技术室的办公楼内，在打开房门的一瞬间，眼前的一幕让他的鼻子突然一酸。办公室内，原封不动地保留着他离开时的样子，从干净整洁的桌面不难看出，那张原本属于他的办公桌每天都有人清洁打扫。

乐剑锋看了看桌边那套司元龙送给他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但乐剑锋心里清楚，卧底这条路，一旦踏出第一步，就永远没有回头的余地。这也是他的宿命。在没遇上司元龙之

前，乐剑锋做事儿从不会如此优柔寡断，但在技术室的一年，确实给乐剑锋留下了最难忘的记忆。

就在乐剑锋愣神之际，他的手机传来了丁磊的消息。简短的代码告知他一切安全。

乐剑锋收起手机，走到了司元龙的电脑桌前，伴着开机音乐的响起，一串由特殊字符组成的密码被输入了对话框。这个密码看似复杂，但对乐剑锋来说，早就烂熟于心。他毫不费力地进入了那个写有“卷宗档案”的加密文件夹，“武亮被杀案”的所有资料被乐剑锋调阅出来。

这份命案卷宗显示为办结状态，涉案的所有材料都整齐地编排在PDF文档中，乐剑锋快速提取了全部涉案吸毒者的问话笔录，结合丁磊给出的人员信息，一个绰号叫“马四”的贩毒者引起了乐剑锋的注意。

可当他把卷宗材料拉到末尾时，一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又让乐剑锋陷入了绝望。

“看来，留给我的时间真的不多了。”

七

大年初一早上9点，换班的护士唤醒了躺在走廊长椅上昏睡的我们。

“警官，朱少兵醒了。”

“醒了？”

明哥半眯的眼睛立刻睁开，他起身使劲儿搓了搓脸颊，快步走到了病房内。

“警……官……”朱少兵艰难地起身。

“你刚恢复，不要乱动。”明哥赶忙按住了对方。

“没事儿，之前是心脏供血不足，容易休克，老毛病了，缓过来就行了。”

“关于你父亲的案子……”

朱少兵痛心疾首：“我真闹不明白，我父亲那么老实一个人，是谁对他下这么狠的手，他到底得罪谁了？！”

旁边的女人劝说道：“少兵，你别这样，爸都走了，你的情绪可千万不能激动，这些警察为了等你醒过来，年都没过，在走廊里冻了一晚上了！”

“我老婆说的是真的？”

“案件紧急，我们还需要你帮助排除一些干扰。”

“谢谢，谢谢，你们一定要为我父亲做主，求求你们，我求求你们……”

“你放心，这起案件既然交到我们手里，我必须给你一个满意答复。”明哥向来都是这么自信。

“谢谢。”

“两位，客套话我们就到这里。朱少兵，我问你，你母亲呢？”

“我上小学的时候就跟别的男的跑了，一晃都一二十年了。”

“具体原因是什么？”

“我父亲是个老实人，平时不敢跟人红脸，我母亲嫌弃他没出息，就跟一个屠夫好上了。”

“屠夫？叫什么？多大年纪？”

“叫赵占柱，比我父亲小，现在算，也就四五十岁，以前是在菜市街卖肉的，现在不知道在干什么。”

“你母亲这么多年都没有联系过你？”

“给我打过电话，不过我没有认她。”

“赵占柱现在还跟你母亲在一起？”

“不了，我母亲现在一个人。”

“你父亲和赵占柱之间有没有矛盾？”

“不清楚，我一年只回家一趟，他们之间有没有矛盾，我真不清楚。”

“你母亲现在能不能联系到他？”

“按理说应该可以。”

“除此之外，你有没有听说你父亲还得罪过什么人？”

“绝对没有！他的脾气我清楚得很，人家指着他的鼻子骂，他都不敢回一句，他能跟谁有矛盾？”

“你父亲身上有没有财物？”

“有一张银行卡，密码是他的生日，这张卡是我给他办的，是给他打生活费用的。”

“卡号是多少？”

“我手机里有，警官稍等。”朱少兵点开手机相册，“工商银行卡，卡号是×××××××××××××××××××。”

“卡上还有现金余额吗？”

“应该还有1万多。”

“卡是用谁的身份证办理的？”

“是我的。”

“银行卡有没有绑定手机？”

“绑了我的手机号。”

“能不能麻烦看一眼短信，有没有提示钱被取走？”

朱少兵点点头，点开了那写着“99＋”红字的短信图标：“手机关了好几天，都是来电提示，稍等。”

1页，2页，3页，他的手指在不停地下滑，几分钟后，他的拇指突然停在了一条短信上。

“钱被取走了，一共5笔，每笔2000。”

“什么时间取的？”

“1月19日上午8点05分。”

“大年二十九的早上？”明哥眉头一紧，“对了，卡里的余额还有多少？”

“38.5元。”

“行，我们今天的问话就到这里，有需要再联系你。”

刚走出医院，明哥就电话联系了徐大队长。

“现在有个急活儿需要处理，死者银行卡里的钱被嫌疑人取走了。”

“真的？”

“对，我回头把卡号发给你，你抓紧时间对接银联中心，看看这张卡的取款地点在什么地方。”

“好的！”

“你那边情况怎么样了？”

“该取的视频都取了，正在回来的路上，不出意外下午可以到单位。”

“行，等你们回来我们再一起开个会，还有几项工作需要你们刑警队办。”

“没问题。”

“这就好办了，嫌疑人取的钱全部是整数，很显然是在ATM机上操作的，咱们只要调取机器上的针眼监控，就能知道嫌疑人的长相了。”胖磊已经开始手舞足蹈。

“磊哥，你就不怕出什么幺蛾子？”

“呃……”

“现在谁不知道ATM机上有监控？”

“看不见正脸，给个背影也行啊，最起码有个盼头。”

“呃……你还真容易满足。”

明哥抬手看了看表：“估计排查还需要一会儿，先去刑警队休息一会儿。”

八

刚吃完午饭，徐大队便带着叶茜一行人赶回了单位。

“焦磊老师，取钱人的视频截图已经传过来了，你看看有没有见过这个人。”叶茜翻开相册，把手机递给了胖磊。

“这……是个小孩儿？”

“对，看面相也就10来岁。”

“妈的，这个老狐狸，找个小孩儿去取钱！”胖磊气得已经开始骂街。

“钱是在哪里被取走的？”明哥张口问。

“北京市通州区的一个农业银行的ATM机上。”

“怎么又跑北京去了？”胖磊简直快要抓狂。

“也正是因此，我们就没在江蜀省再耗下去，想回来听听冷主任的意思，要不要再去北京一趟。”

“暂时不需要。”明哥回答得很肯定，“案件发生在咱们云汐市，取钱是在北京，相隔这么远，嫌疑人还能想到找小孩子去取钱，他的反侦查意识不是一般地强，就算咱们去北京，估计也不一定有什么好的结果。”

“那下一步该怎么办？”

“等徐大队吃完午饭，咱们开个会。”

“好的，冷主任。”

4个人，半条烟，与会人员全部落座，徐大队和明哥相互寒暄之后，会议由明哥主持。

“朱少兵的笔录提到了一个叫赵占柱的人，十几年前骗走了朱文的老婆冯娟，夺妻之恨不共戴天，这个人的情况要落实清楚，看看死者和他之间有没有什么我们不掌握的隐情。”

“嗯！”徐大队攥紧笔认真记录。

明哥接着说：“焦磊，取款的那个小孩儿，你在咱们云汐市的监控上有没有发现？”

“没有！”

“行，我知道了。”明哥话锋一转，“徐大队，除此之外，我觉得我们目前的工作重心要放在南陵小区的摸排上。”

“小区摸排？这个工作我们早就做了，并没有什么好的情况。”

“这次摸排和之前的有些不同。”

“哦？怎么个不同法？”

明哥伸出手掌：“这次要从五个方面着手调查。”

徐大队倒吸一口冷气，有些不可思议：“五个方面？”

“对。

“第一，我之前已经联系辖区派出所，让他帮着查看小区住户有没有人去过江蜀省蜀州市，这项工作到目前还没有反馈，需要派一组人跟进。

“第二，全方面排查小区的常住户和租住户，以及相关亲朋好友，看看有没有左手和右腿同时残疾的人员。

“第三，嫌疑人左手残疾，不具备打牌的条件，派一组人逐一询问小区里喜欢下象棋的人群，看看他们知不知道附近小区有没有符合这种体貌特征的人。

“第四，案发时间，正好与小区住户打牌散场的时间段差不多重合，那个点，小区人员分散，不像打牌时那么密集。而且嫌疑人左手

和右脚残疾，其上楼应该十分费劲儿，死者居住在6楼，其步行至案发现场，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这么长的时间里，不会没有人看到。

“第五，嫌疑人作案准备了大量的工具，其肯定随身携带了背包之类的。小区中到处都有空置房屋租住，假如小区里出现一个背包的陌生人，估计会有人上前搭讪，所以有房出租的这些常住户，也要列为重点的排查范围。”

“冷主任，还是你安排得细致。”徐大队是打心眼儿里佩服。

“下一步要辛苦刑警队的兄弟了，只有先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咱们接下来的工作才好开展。”

“行，没问题，我现在就按照你说的去办，争取在晚饭之前把五项工作全部见底。”

由于工作内容的复杂程度不同，信息反馈的速度也不一样。

第一个反馈回来的是“象棋走访组”，结果是“无异常”。

一个小时后，“派出所和刑警队联合调查组”也没有发现有住户曾去过江蜀省。

下午4时，“小区重点摸排组”反馈，小区内没有符合嫌疑人体貌特征的相关人员。

下午5时，朱文楼下的邻居反映，在案发当天其买菜回家时，曾发现有个陌生人从他身后走过，接着朝6楼缓慢步行，由于是背对着他，他没有看清楚对方的长相，只知道对方背了一个白色的编织袋。

紧接着“房东调查组”也反馈，案发之前一个多星期，经常看到一个身背白色编织袋的男性在小区中捡破烂儿，而自从案发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了。

胖磊根据这一特征，在案发前后的视频监控中查找了一番，但并没有发现相关的影像资料。于是他又拉大了时间范围，最终在案发前5天的监控中，发现了一名身背白色编织袋的中年男性，从监控上可以明显看出，其左臂在行走的过程中，基本垂直于地面，没有摆臂特征，而他在行走的过程中，重心明显朝左脚偏移。

胖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搞出了一张清晰的视频截图。

经小区常住人口辨认，这个人就是那名捡破烂儿的男子，另外还有人反映，曾见过这名男子在民生体育馆的废旧报亭内过夜。

民生体育馆距离南陵小区直线距离不超过1公里，也是死者早晚锻炼的场所，按照目击者的指引，我们在体育馆最西边的废旧场馆内，找到了这间面积只有七八平方米的铁皮报亭。

依照体育馆安保人员介绍，报亭地理位置过于偏僻，换了好几拨老板，都无法盈利，现在只能空置在那里。

报亭呈六角形，铁皮门并没有上锁，推门进入，室内的垃圾已经成堆，地面上发黑的被褥证明这里曾经有人起居。

“你们看！”老贤用镊子夹起了一根喇叭状的烟卷，“和嫌疑人的吸烟方式一模一样。”

“看墙角，全部是烟卷，这个人在这里住了不短的时间。”

“垃圾堆里还有成条烟卷的外包装，1、2、3、4，一共有4条。”

“还有那么多烟盒，这下好办了！”叶茜欢呼雀跃，“通过成条烟外包装上的喷码可以直接查到烟的具体销售店面，报亭中一共发现了4条外包装，如果是嫌疑人一次性购买，那就很有针对性，毕竟一次性买这么多烟的人并不多。”

我说道：“不用假设了，所有烟盒上的钢码基本上都是按照顺序排列，也就是说，这些烟卷是从一个生产线上成批出厂的，而且这些钢码都和咱们现场发现的那盒烟一致。嫌疑人曾在这里长期生活过。”

明哥吩咐道：“焦磊，调取周围的视频监控，嫌疑人既然起居在这里，那作案后不可能不回来，争取把他作案后的路线给排查出来。”

“明白！”

通过调取体育馆的视频监控，我们果然在案发当天发现了嫌疑人的踪影，监控画面显示，嫌疑人在作案后，回到住处，轻装上阵，打

了一辆出租车，直接朝火车站驶去。

胖磊调取了售票窗口的监控，结合时间点和购票信息，终于核实了嫌疑人购票时的身份信息："吴军，男，43岁，云汐市瓦楼村人。"

按照购票系统显示的信息，吴军当天购买的是一张前往江蜀省蜀州市的车票。

得知这一消息，我们科室所有人和刑警队组成联合侦查组，前往当地组织调查走访。

调查组以"嫌疑人一次性购买4条以上白沙烟卷"为契机，对烟卷销售区域的所有店面开展细致摸排。

经过一天的努力，线索很快有了反馈："在娄桥区果园路有一家叫'金三胖'的便利店，其老板金伟介绍，一个多月前，曾有一名男子在他的店里一次性购买了5条白沙，而且这名男子他很面熟，经过去店里买东西，可能就住在便利店附近。"

得知情况后，胖磊调取了便利店周围两个月内的公安城市监控，根据店主提供的大致时间，我们果然发现了嫌疑人的影像资料。

沿着监控设备一路追踪，我们终于发现了嫌疑人居住的小区——果园路安居苑。

而就在我们刚要联系辖区派出所帮忙时，一个江蜀省蜀州市的固定电话打到了老贤的手机上。

"是陈国贤警官吗？"对方操着"标准"的"普通发"。

"是，你们是……"

"我们是江蜀省蜀州市刑警支队刑事技术室的民警，我姓张。"

"你好，有何贵干？"

"就在昨天，我们市娄桥区果园路安居苑小区内发生一起命案，死亡3人，经过现场勘查，凶手名叫吴军，他在杀死两人后自杀，我把他的DNA录入系统时，发现与你们的一起案件有重合信息，所以我想问一下你们那边的情况。"

“我们现在就在安居苑小区门口，吴军也是我们市一起命案的嫌疑人。”

“什么？他还杀了人？”

“对，算上他自己，一共4个人。”

九

20世纪70年代初，吴军出生在一个贫农家庭，这个家到底有多“贫”？用吴军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大姑娘都不敢多看一眼，怕流了口水后营养不良。

吴军在家排行老小，上有3个哥哥，全都是分家产的主儿，兄弟4个按照年龄依次婚配，等吴军娶媳妇时，他爹娘只剩下了5亩水田和一栋小瓦房。这个条件可算是愁坏了同村的媒婆。

“我都跑坏8双鞋了，就是没姑娘愿意，你说咋整？”

“那你说人家都要啥条件？”

“现在都流行‘三子’。”

“‘三子’是个啥？”

“房子、车子、票子。”

“难不成凑不齐这三样，还就讨不到媳妇了？”

“能，隔壁村你刘婶家的胖丫，你愿不愿意要？”

“她肥得跟老母猪似的，娶回来5亩地的粮食都不够她一个人吃的。”

“对呀，其实有句话，婶子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我说婶子，你还跟我客气什么？”

“不是婶子说，你看这方圆30里，跟你差不多年纪的女娃娃基本上都没啥姿色好的了，我估计再过一年，胖丫都有人要，咱们农村男

娃那么多，能找个合适的，太难了。”

“唉，谁说不是呢，我爹妈都愁死了。”

“对了，你今年多大了？”

“虚岁20整。”

“那敢情好，年纪不大，其实你还不如去闯两年，家里的田让你爹妈种，这万一闯出个名堂，回头婶子就能给你介绍个水灵的；就算退一万步，你混不出人模狗样，到时候再找个胖丫那样的，你也算是死心了不是？”

“好像是这个理，俺爹妈现在年纪也不大，5亩地他们应该应付得过来。”

“对啊，你李叔家的小儿子比你还大一岁呢，人家现在不是在城里干得风生水起的，我年初还准备给他张罗一个呢，可人家说自己还小，死活不愿意找，你说这孩子。”

“哎，我说婶儿，村里可都传，说你和李叔是老相好，说他那小儿子是你的私生子，到底有没有这么一说？”

“你个小兔崽子，拿你婶儿开涮，看我回头不收拾你！”

“哎哎哎，婶儿，你咋说生气就生气呢？我这不开个玩笑嘛，咱这村里，谁不知道婶子疼我？”吴军说着嬉皮笑脸地从身后拿出一个竹篮子，“婶子，给，这是我孝敬您的。”

“啥东西？”

“你掀开看看。”

“你小子，就喜欢拿婶儿说笑，我不要。”

“你可别后悔，这可是我攒了半年的鸭蛋，100多个呢。”

“鸭蛋？这可是好东西。”

“那是，孝敬您的哪儿能用孬货？”

“算你小子有良心。”

“我听婶子的，出去拼两年，回头还要麻烦婶子呢。”

“行，包在我身上。”

吴军当晚把媒婆的意思原原本本地传达给了爹娘，虽然在父母眼里，他早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但现在这个社会一天一个样儿，他们不得不同意了儿子的提议。

吴军居住的村落位于山间，要想坐上去城里的汽车，首先要翻越一个山头，接着再步行5里山路，最终才能到达车站。

说是车站，其实就是一个用废旧木头搭建的小凉亭，整个车站一天就两班车，上午8点一班，下午3点一班，为了能赶早，吴军5点便起床翻山越岭，一路挥汗，跑到车站时，已经过去了两个半小时。

土生土长的山民都知道，早上树林中的氧气不足，长时间的运动很容易引起窒息，所以除非迫不得已，否则山里人没有起早的习惯。也正是因为这种习惯，上午这趟车从头到尾也拉不了多少人，这眼看就要到发车时间，坐车的乘客用一只手都数得过来。

大山的阻隔，让山里人相互没有打招呼的习惯，吴军从旅行包里掏出早上母亲烙的锅贴馍：“唉，也不知道这次一走，啥时候才能吃上。”他边念叨，边把馍馍一口一口地塞进嘴里，馍馍回味的甘甜，被他细细地留在舌尖，从他离开家的那一刻起，他就已经在心中默默发誓，不混得出人头地，绝不厚颜愧见乡亲父老。所以他不知道自己这趟出去要几年，那种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家味儿”，他还是想让它消失得慢一些。

“快点儿上车，时间过了不等人！”吴军刚饮了口水把卡在喉咙里的馍馍送下，紧接着就听见一个女人的咆哮。

他循声望去，一位穿着时尚的中年女子已经打开了驾驶室的车门。

“这开车的脾气咋这么差？”

“一看穿衣打扮就是城里人，狂什么狂。”

“就是，就是，那么有本事，别来咱山里开小巴车啊。”

“开车之前指不定是干什么的呢！”

面对女司机的蛮横，赶早的乘客纷纷抱怨。

“吵什么吵？要坐就坐，不坐就走！”女司机用力带上了车门，小巴车随后发出了“嗡嗡嗡”的启动声。

眼看车轮转动，嘈杂的人群立刻变得安静，众人纷纷背起竹篓，拥到车门前。

“扑哧！”小巴车的气门被关闭了。“有没有素质？排队上车！今天要是不把队排好，我绝对不开车！”

面对女司机的咆哮，一群人纷纷妥协，自觉排起了长龙。

“这娘们儿，绝对吃错药了！”吴军骂骂咧咧地站在队尾等待上车。

“扑哧。”车门重新打开，乘客按照上车的先后顺序将两元钱扔进了司机事先准备好的塑料盒内。

那个年代穿梭在山区的交通工具以小巴车居多，这种车的设计可不能和现在的投币公交相提并论。那时候绝大多数的车都还要配置一个售票员，但是到了山区，因为乘车人员较少，司机的收入本来就不多，再配个售票员，那就基本上等于白干，所以为了节省开支，跑山区专线的小巴车，驾驶、售票基本上都是由司机一人完成。

当最后一位乘客上车时，女司机把钱盒塞在驾驶室的座椅下方，然后拧动了点火钥匙，朝下个站口驶去。

十

按照路线规划，整个山区路线分为11个站口，均以途经的山头命名，小巴车的终点站为城郊的换乘中心，乘客要想进城，还必须在那里转乘其他的小巴车。

门头山站，此次路线的第6站，不管是从前往后，还是从后往前，这个站的地理位置都处于所有站点的中间位置。

此时，两名男子正跺着脚，在站牌后的木头桩前焦急地等待着。

“钱哥，你说咱为啥要选在白天干？这也太暴露了！”开口说话的人叫杨顺，曾因盗窃多次入狱，他与钱明光是狱友，因为两人的老家均在山里，所以走得特别近。最近两人准备南下经商，可无奈手无盘缠，于是两人一拍即合，准备“干一票”，弄点儿路费。

钱明光曾是系列盗窃案的主犯，组织和策划能力极强，所以整个计划由他亲自设计和实施，面对杨顺的疑问，他这样解释道：

“在咱们山区，每家每户相隔太远，‘溜莽子’（盗窃）太累，没有‘点炮’（抢劫）来得快，咱这山里，一个个都穷得叮当响，要是去山民家里‘点炮’，估计忙活一天也见不到几个子儿。”

“嗯，是这个理。”

“所以，要想弄到钱，就要抓住要害。”钱明光指着公交站牌，“坐一趟车，两元钱，像咱见过世面的觉得没啥，可在山民心里，这两元钱可是一家四口一天三顿的花销。没有经济收入的人，他们情愿选择走路，也不会花这冤枉钱。”

“有道理。”

“我这几天都在观察，凡是坐车的人，基本上都是去城里做买卖的山民，他们身上都有钱，绝对能抢到货。”

“可这早上坐车的人少，咱不如晚上干，抢的岂不是更多？”

“咱就两个人，要是在晚上干，这万一有人反抗，那就糟了，人少好控制。”

“就怕被人认出来。”

“这个简单。”钱明光指了指地面，“抓点儿土灰在脸上蹭蹭，再戴上斗笠，保证没事儿。”

“钱哥，干这个你是权威，你说没事儿，指定没事儿。”

两人正在攀谈之际，载着十几人的小巴车左右摇晃地停在了“门头山站”的木牌前。

钱明光带头先上车，杨顺猫着腰绕到了驾驶室的门前。

“都别动，抢劫！”随着钱明光一声狂吼，杨顺按照计划把女司机一把拽下了车。

“妈的，怎么这么倒霉，遇上了打劫的？”坐在第一排的吴军心里无比烦躁，他本想着反抗一下，可对方一上车就把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感受着脖颈的冰凉，吴军只能“大丈夫能屈能伸”。

几分钟后，杨顺气喘吁吁地上了车：“钱哥！”

“嗯，司机绑好了？”

“妥了，被我捆在了树林里，嘴巴也堵住了。”

“好，干活儿！”

杨顺会意，从腰间掏出了一把砍刀，对着车上所有的人凶神恶煞地狂号：“把钱都给我拿出来，要不然我可就不客气了！”

“你！把钱拿出来！”钱明光的刀缓缓地在吴军的脖子上划出一条血口。

“妈的，这两个人不会是亡命徒吧！他奶奶的，我今天不能折在这里啊！”几经挣扎后，吴军最终妥协了，他把自己的布包打开，从里面抽出了两沓钞票：“我身上只有200元！”

“顺子，过来搜身，看看还有没有！”

“得嘞！”

顺子收起砍刀，翻遍了吴军身上所有可能藏钱的地方，就连裤裆都没有放过。

“钱哥，他身上除了几个钢镚儿，一分钱也没有了！”

“嗯，够实诚，钢镚给他留着，下一个！”

按照劫匪的要求，吴军双手抱头蜷缩在座位拐角，他这才发现，一车人竟然没有一人反抗，其中不乏壮年劳力。

“妈的，自己没有开一个好头儿啊！”

随着吴军一声暗骂，结果可想而知。

“钱哥，差不多了。”顺子抖了抖布袋。

“走，下车。”

看着两人已经钻入树林，车厢里瞬间哀号一片。

“我的血汗钱啊……”

“这可怎么办啊？我一家子可就指着这点儿钱呢……”

“那可是我治病的钱，这让我怎么活啊……”

吴军已经懒得再听这些人抱怨，他用力推开车门。

“小伙子，你这是干啥去？”不知谁问了一句。

“哭有个什么用，刚才都干啥去了？！我去把人家司机给放回来！”

吴军愤恨地走下车，嘴里骂骂咧咧：“妈的，刚才要不是被这帮人挤到最后，我也不会坐在最前面（小巴车前排最颠簸，一般乘客都喜欢选中间靠后的位置），不坐在最前面，劫道的也不可能第一个就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要不然，我非跟这俩货干一架，不就两把砍刀吗？！老子才没有放在眼里！”

吴军越说越气，被抢走的200元钱可是家里卖了一只羊的全部收入，本指着能像花生种子似的钱生钱，200变2000，2000变2万，这下倒好，“种子”都被抢了。

“要是这么回家，还不被村里人笑死？可不回家又咋办？身无分文……”百感交集的他，踩着杂草往山林中走去。

“不要，不要……”

女人惊慌的喊叫声逐渐清晰。

“妈的，我不想害你，给我弄一下就成！”

对话间，吴军已经走到了跟前，视线内，那名叫“顺子”的抢劫

犯，已经把女司机的裤子褪去大半儿。

“二位大哥！”吴军高喊一声，“你们是求财，对一个弱女子下手，有点儿太不厚道！”

“哎，你妈的，找死是不是？”钱明光提着砍刀走到了跟前。

面对威胁，吴军没有退缩，他捡起一块山石：“×你妈的，今天老子就跟你们死磕了，给我放开那女的！”

“乖乖，你这小身板，还想跟我们斗？老子今天就当着你的面，把这女的给干了。”顺子脱掉裤子，“叫你英雄救美，叫你英雄救美！”

“呜……呜……呜……”

女司机拼命地反抗，但因双手被捆绑，始终无济于事。

“你们这帮畜生！”

吴军举起砖头扔了过去。

喊叫声引来了所有乘客下车围观，但始终无一人敢上前阻拦。

“有种！”钱明光扔掉砍刀，从腰间掏出一把火枪对准了吴军的方向。

“妈的，非逼老子弄你！”钱明光二话没说，扣动了扳机。

“砰！”子弹沿着吴军的裤裆穿了过去，他能清晰地感觉到一股热流在大腿之间穿梭。

“妈的，打偏了！”

就在对方想开第二枪时，吴军迅速地闪到了树后。

“开车的，对不起了，对方有枪，我干不过！”

“还有谁敢多管闲事儿？”钱明光环视一周，众人纷纷作鸟兽散。

于是顺子继续摧残着女司机，山林中回荡着女司机的惨叫声。

吴军通过余光看见了女司机那张写满绝望的脸。

“好了，差不多了，再不走，一会儿来人了！”

“马上，钱哥，马上就好！”

“你妹的，真是狗改不了吃屎！”

“这好不容易看见个中意的，不弄一次不亏了！”

“得得得，赶紧的吧！”

“哗啦啦啦……”

“哗啦啦啦……”

几分钟后，山林里传来树叶被快速碾轧的声响，吴军歪头一看，两名抢劫犯早已逃之夭夭。确定安全之后，吴军缓缓地起身，走到捆绑女司机的那棵树下。

“开车的，不是我见死不救，是我真的没办法，要怪只能怪你拉了一车屃包！”吴军边念叨，边将绳子解开。

重获自由的女司机仿佛什么事儿都没有发生过，她面无表情地提起裤子朝不远处的小巴车走去。

“哎，开车的，你没事儿吧？！”

女司机瞥了他一眼，没有说话。

“他妹的，真是好心当了驴肝肺，刚才那一枪，差点儿把老子的命根子打掉，这女的竟然还这个表情。”吴军瞬间感觉有些不值。

女司机没有说话，径直走进了驾驶室。

“开车了，还要去城里的抓紧上车。”

此言一出，站在车外的乘客，纷纷钻入车内，其中当然也包括吴军。

“你，下去！”

“你在说我？”吴军有些不可思议。

“对，下车！”女司机说着从椅垫下掏出10元钱揉成团扔出车外，“按照规定，5倍赔偿，滚！”

“你什么意思？我刚才差点儿可连命都没有了！”

“没什么意思，就是不想带你！”

“你……”

“你要不下车，这车我就不开了。”女司机说完，把车熄了火。

“小伙子，你就下去吧，我们这一车人等着有事儿呢。”一个声音劝说道。

“对啊，对啊，咱总不能因为你一个人耽误一车人吧？”

“你刚才站得那么近，把人家开车的看了个遍，要是我，我也不带你。”

“哈哈哈哈哈……”

“妈的，你们这帮人，也不怕遭报应！”吴军寡不敌众，叫骂了一句，走下了车。

“扑哧……”小巴车的气门重新关闭，伴着一股呛人的汽车尾气，车轮再次在崎岖的盘山路上高低起伏。

吴军愣愣地看着小巴远去的方向，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

“这他娘的到底是怎么了？我招谁惹谁了？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还有错了？看来还是我娘说得对，别他娘的瞎管闲事儿！”

就在吴军抱怨着徒步前行时，他的耳边突然传来“轰隆隆”的巨响，他抬头一看，刚才的小巴车已经冲出护栏，滚下了山崖。

“什么？！”

吴军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作为土生土长的山里人，他深知刚才山崖的高度，更无比清楚小巴车坠落后的结果。

公路拐弯儿处的防撞栏很高，除非是加足油门故意碰撞，否则轻微的剐蹭不可能会坠下山崖。

回想着刚才女司机的一举一动，他感觉到自己的汗毛瞬间都竖起来了。

“她早就想带着一车人同归于尽？”

“她赶我下车，其实是放我一马？”

想通了的吴军，心中是百感交集、五味杂陈。

那时候没有手机，没有电话，吴军也不知道如何是好，他蹲坐在小巴车坠落的拐弯处，希望能碰见从此经过的行人想想办法。

10分钟，20分钟，半个小时……

吴军抽完了一包烟，终于等来了一个从城里回山的三轮车拖拉机，开车的师傅姓刘。

“咋的了？”刘师傅被拦下。

“车掉下去了，车！”拖拉机“突突突”的排气声，不得不让吴军提高嗓门儿。

“车？什么车？”刘师傅熄了火，世界瞬间安静下来。

“一辆小巴车掉下去了，还有一车人！”吴军指着望不到底的山崖。

“我的乖乖，这摔下去还活个啥？”

“老乡，这咋办？”

“咋办？在山里最怕遇到这事儿，这万一还有活的，就是见死不救，要遭报应的！”

“对啊，万一有活的呢？”

“来，小伙子，你搭把手帮我掉个头，我载你去城里找公安局，他们指定有办法。”

“哎，哎，哎……”

就这样，吴军搭了一趟顺风车，来到了关桥派出所，派出所民警问明来意之后，接着又汇报给了分局，20分钟后，一支由消防官兵、医生、警察组成的救援队赶到了事发地点。

第一组先遣队在下山一个小时后传来了确切消息，车上16人无一生还。

绝处逢生的吴军，在救援即将完成时，录了一份口供，便离开了派出所。

十一

在经历这件事儿后，吴军感觉自己整个人生观都发生了改变，他为自己能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感到庆幸，虽然村里很多人都喜欢说他“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而如今他却能理直气壮地回一句“鼠目寸光”。

救援持续了一整天，吴军也因此在派出所混了一日三餐，想想刚才所长夹给他的鸡腿，他知道自己不能再回忆过去，如何解决明天的一日三餐，才是他现在要面对的困难。

他把口袋中仅有的10元钱掏出捋平，接着整整齐齐地叠成了长条塞进了内衣的口袋里。除非是万不得已，否则他不会花掉这张钞票，因为这10元钱对他来说有了特殊的意义。

“自己算是身无分文了。下一步该咋办？”吴军抬头看了看让人头晕目眩的路灯。

“小伙子，能不能给点儿？”

在吴军惆怅之际，一位衣衫褴褛的老年男子，猫着腰站在他身边。

“老火（山里人对老人的称呼），你知道哪里能找到活儿吗？”

“你也是从山里来的？”乞讨老人收起了要钱的瓷碗，挺直了腰杆儿。

“可不是吗，刚来，还遇到了劫道的，钱都被抢了。”

“我刚才听你喊我‘老火’，我就知道了。”老人上下打量着吴军，“小伙子身体有没有什么毛病？”

“没有，壮实得很。”

“家里条件咋样？”

“我光棍儿一条，连媳妇都没娶呢，就是想赚点儿钱，回去好讨个老婆。”

“家里爹娘都健在？”

“在是在，年纪大了，不中用了。”

“弟兄几个啊？”

“4个，上面3个哥哥，都成家了。”

“你这出来，跟你家里人说干啥了没？”

“就说是出来闯闯，具体干啥没细说。”

“身上没钱了？”

“一分钱都没了。”

“那你晚上住哪儿？”

“我也不知道呢，实在不行，只能睡大街。”

“小伙子，你信不信我？”

“老火，你啥意思？”

“你把身份证拿给我看下，我现在就能给你介绍个活儿干。”

“当真？”

“你我都是山里人，我还能骗你不成？”

“是什么活儿？”

“当然是赚钱的活儿，你先把身份证给我。”

“谢谢老火。”吴军想都没想，便把自己的身份证给递了过去。

老人接过他的第一代身份证仔细地核对一遍：“放心吧，小伙子，跟我来。”

吴军“哎”了一声，跟在了乞讨老人的身后。

“我跟你说，小伙子，别看我在城里是个要饭的，但是我人脉可

广着呢。”

“是是是，老火，您一看就不是一般人。”

“对了，你要是出远门，你家里人不会反对吧？”

“放心吧老火，我跟我爹妈都说了，‘混不出人样儿，就当你们没生这个儿子’，只要能赚到钱，去哪里都行。”

“那就好，那就好。”

吴军随着老人的脚步七拐八拐走进了一栋单元楼，四周漆黑一片，他也不知道这是哪里，他甚至连自己上到了几层都没个数。

老人终于停下脚步，敲响了一扇木门：“咚咚咚。”

“谁？”门那边略显警惕。

“我，‘鼓佬’。”

听老人报上名号，木门很快被打开，一位30多岁的中年男子夹在了门缝中。

“介绍一下，这是我给你们找的，吴军。”

“这么年轻？”

“你先别管年轻不年轻，咱们进去再说。”

“哎，‘鼓佬’请。”这时房门被完全打开。

老人带着吴军一前一后地走进屋内。

这是一个两室一厅的套房，除了开门的男人外，屋内还有一位和他差不多年纪的男人在喝啤酒、吃卤菜。

“黄凯，郑钧，你看他行不行？”

“‘鼓佬’，不是我说，他也太年轻了，二十啷当岁，干不起。”

“二位大哥，年轻好啊，我身体棒得很，什么都能干！”吴军就算是再傻，也明白了对方的意思，为了能讨一口饭吃，他赶忙“王婆卖瓜”。

“吴军，你先进屋坐一会儿，我跟他们两个说道说道。”

“哎，行，麻烦老火了。”

说完，老人把吴军推进了一间卧室，顺带锁上了房门。

“‘鼓佬’，你有没有搞错啦，我们要的是中年男人，最少也要跟我们差不多大啦，你弄个这么年轻的来，那怎么可以？”

“我跟你讲，30多岁的男人，哪个不是有家有业，这要是被你们弄走了，家里还不找翻天？你觉得用这样的人，你们的生意能做安稳吗？”

“这个……”

“这万一要是人家报警，你们还不是吃不了兜着走？！”

“‘鼓佬’好像讲得很有道理啦……”

“这个人底子我问得清清楚楚，山里人，光棍儿一条，无牵无挂，你们就是就地把他给弄死，也不会有人找来，你们既然让我帮着找人，那就要绝对安全。”

“嗯，安全肯定是要放在第一位啦……”

“其实你们就要个丐头，年纪也不是问题，有些手段我还是跟你们学的，不需要我多说了吧。”

“哎呀，‘鼓佬’不愧是我们丐圈里的佼佼者，看问题就是透彻啦……”

“别拍我马屁，一码归一码，1000元钱，再加一个丐娃。”

“行，‘鼓佬’放心，我们临走之前，肯定会把小孩子送到你手里，听说我们联系的那个人，已经在贵州山村里得手了，还是个女娃娃呢。”

“女娃？”

“对啦，到时候养大了，‘鼓佬’还能爽一下呢，多好，哈哈哈哈。”

“鼓佬”打了个冷战：“奶奶的，你们那边的人心真狠，今天算是领教了。”

“行啦，我们都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就不用五十步笑百步了，这人我们收下了，3天后，1000元，一个娃，保证交到你手上。”

“得，云汐市火车站，到时候我等你们消息。”

送走“鼓佬”，两人开始窃窃私语：

“‘鼓佬’说得对，要是弄个拖家带口的准出事儿。”

“其实也好办，弄点儿硫酸洒在脸上就看不出年龄了。”

“说到狠，还是你小子心狠手辣。”

其中一位男子，往卧室瞟了一眼：“这家伙现在怎么办？”

“先关在屋里，等跟‘鼓佬’的交易成了以后，喊车来带走。”

房间内的交谈声，吴军听得清清楚楚，他就是脑子再笨，也知道自己上了那个乞丐老火的贼船。他现在被锁在房间里，窗子焊有栏杆，单元楼的四周几乎没有什么建筑物，他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越是危急时刻，就越要保持清醒，他告诉自己，他是经历过生死的人，一定要冷静，冷静。

“啪嗒、啪嗒……”皮鞋敲打地面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他赶忙侧身躺在床上，佯装休息。

“嗒、嗒、嗒。”门锁被拧了三圈，黄凯拉门走进屋内：“喂，小伙子，起来了。”

“啊？”吴军假装睡眼惺忪地起身。

“和‘鼓佬’说好了，你以后跟着我们干。”

“哎，谢谢大哥，谢谢大哥。”

“晚上吃饭了没？”

“还没。”

“行，客厅有卤菜和啤酒，出来搞一点儿。”

“成，那我就不客气了。”吴军搓搓手，笑嘻嘻地走出了卧室。

“我叫黄凯，他叫郑钧，我们都比你大，以后喊我们哥就行。”

“哎，凯哥，钧哥。”

“嗯，你先在这里住两天，等我们办完事儿就走。”

“行，我以后就跟着你们了。”吴军点头哈腰之际，瞥了一眼房门，当他看见木门上的三把挂锁时，心里已经凉了半截。

十二

酒足饭饱之后，吴军还是被锁进了刚才的卧室内，和刚进门有所不同的是，黄凯把他的随身物品全部扣在了另外一间卧室内。

一间屋，两个卧室，三个男人，均无睡意。

吴军一直在想着如何逃走，而黄凯和郑钧也在窃窃私语。

“这家伙有点儿奇怪。”开口的是脑子最为灵光的郑钧。

“奇怪？”

“他从头到尾都没有问要跟着我们干什么，而且对我们是言听计从，你说奇怪不奇怪？”

“这么说好像是有点儿，难道‘鼓佬’那里出了问题？”

“不可能，他在丐圈里是出了名的老狐狸，出去打听打听都知道，‘鼓佬’寻的丐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出过事儿的。”

“那这小子到底问题出在哪里？”

“刚才吃饭时，我看到他的眼睛一直朝门口观望。”

“难不成是想逃走？”

“不排除这个可能。”

“难道……他听见我们刚才说的话了？”

“我觉得极有可能，卧室都是木门，隔音效果不是很好。”

“那怎么办？”

“假装不知道，小心看着，等和‘鼓佬’的交易一搞定，咱们就强行把他绑上车。”

“对，反正不让他出去，怎么都好弄。”

“哎，现在找个丐头，太难了。”

“对啊，丐娃好搞，到偏远山村抱一个就成，丐头着实伤脑筋。”

“没有丐头，抱一群丐娃也是扯淡，咱两个以后可就指着他养着了，一定要看好。”

“有我呢，放心吧。”

吴军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一夜未眠，第二天一早，黄凯推门送饭时，吴军已经从对方的脸上读出了不友好的信号。

“我该怎么办？该怎么办？照这样下去，我怎么也不可能逃走。”

万分焦急当中，一米阳光洒进屋内，忽然，他像是瞬间通了电般，一个绝妙的计划立刻浮现。

他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扑向窗前，楼下的行人成了他最后的希望。

为了能引起行人的注意，他拿出那张10元纸币，接着咬破手指，写了“救命”两个血字，纸币被团成团，吴军看准了行人，一把扔了下去。

捡起钱币的是一位30多岁的中年男子，男子能明显感觉到纸币是从高空坠落的，他抬头四处观望，正好和吴军对视。

吴军激动地双拳紧握，用手势示意对方打开纸币。

对方读懂了吴军的意思，快速打开纸团，“救命”二字占满了整张纸币。

对方再次抬头，吴军双手作揖，请求对方救他一命。

对方把纸币小心折好，放回了口袋，接着消失在了吴军的视线内。

目送走了对方，吴军靠在窗边长舒一口气：“看来自己这次是有

救了。”

那10元钱是女司机临走前给他的，他对于这张钱币寄予了生的希望，所以他坚信这张纸币能给他带来好运。

1小时，2小时，3小时……他时刻都在等待公安局的人破门而入，将他解救的场景。可令他不曾想到的是，一天后，他等来的是一辆改变他命运的厢式货车。与他同行的还有屋内的两名男子，黄凯和郑钧。

和前两天的和和气气相比，今天的二人只能用“凶神恶煞”来形容。

吴军被五花大绑捆在车厢内，嘴巴上被强行裹上了厚厚的口罩。吴军想过很多种下场，什么“当鸭子”“当苦力”“被割肾”，可想来想去，他都没有料到自己今后活得还不如一只畜生。

很多人不知道，在咱们生活的社会中，除了“三百六十行正道”，还有“五十二行偏门”，偷、抢、骗等作奸犯科之事全部归为“偏门”。且每个“偏门”都有自成一派的规矩，而吴军被拉入的，就是“五十二偏门”中的“丐门”。

“丐门”干的就是乞讨的营生，很多人对这一门并不陌生，毕竟在武侠小说中，丐帮也算是中原第一大帮。可小说归小说，“偏门”中的“丐门”可没有什么江湖义气可言。这一门的精髓，就是利用人们的同情心来骗取金钱，说白了，这一门玩儿的还是一个“骗”字，但是在“骗”之前有一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必须博得人们的同情。

要想博得同情，第一要素就是“惨”。这种“惨”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过得惨。第二种，生得惨。第三种，生得惨加过得更惨。

“过得惨”无非是一些“父母身患顽疾”“自己病魔缠身”的老梗，再配上一些图片和医院的治疗单，这种属于最为低等的“惨”。

“生得惨”多见的有天生残疾、小儿麻痹或者四肢不全等，这种视觉上的冲击很容易打动来往行人，但这种“惨”有一个弊端，属于一次性消费，很多行人第一次见可能会扔点儿钱，但是见多了就容易麻木。

当以上两种都不可取时，那“惨”的上等之选就是“生得惨加过得更惨”。

试想，一个天生残疾之人，带着一群嗷嗷待哺的娃娃，从你面前经过时，你会怎么想？当娃娃拽着你的衣裤哭喊着说“阿姨，我饿”，你又做何反应？根据“丐门”从业者的调查结果，往往这种情况，很多人会主动掏钱买心安，而且基本上都是5元、10元地拿。

也正是因此，“丐门”的乞讨者，都潜移默化地形成了一个思维定式。

一个乞讨的方队必须着重体现出“生得惨、过得更惨”的宗旨。

“过得惨”无外乎就是弄几个小娃娃。在没有计划生育政策的西南部，只要有钱，“领养”几个娃娃根本不是什么问题。而“生得惨”却是最难解决的头号问题。

首先，“生得惨”的人本来就难找。其次，就算是找到了，也没有那么合适的，这万一连吃喝拉撒都不能自理，找回来无外乎就是多了一个被伺候的主儿。

所以为了能找到像样的“生得惨”，很多“丐门”的组织者，就会托人寻找下线，把完整的人变成他们想要的模样。最常见的办法，就是砍掉双手或双脚。

伤口愈合之后，这种经过后期加工的“生得惨”又被称为“丐头”，是乞讨小队中的必备核心人物，“丐头”确立好后，再弄几个随乞的“丐娃”，这一支乞讨小队就算是完美无缺了。

为了防止被本地人认出，“丐门”中的人都遵循“异地交换”原则，即本省的人交换到外省去乞讨；交换的条件是，“丐头”对“丐头”，“丐娃”对“丐娃”，“丐头”换“丐娃”减钱，“丐娃”换“丐头”加钱。加钱的多少，按照双方约定俗成的规矩。说到这里，可能大家已经完全明白，吴军在这个行当里，就是被“鼓佬”选中的“丐头”。

厢式货车一路摇晃，车门被关得密不透风，除了车厢里忽明忽暗的两处烟火星外，吴军再也分不清白天黑夜，他只是隐约记得，那名叫黄凯的男子在他口渴之时，给他灌了一口苦涩的矿泉水，接着他就

像得了重感冒一样昏睡了过去，等他再次醒来时，他的左手关节处被细铁丝紧紧地拧住，阻塞的血管让他的左手犹如葡萄皮般发紫。

肿胀、麻木、刺痛，说不出的难受，让他在一间空荡的瓦房内无助地哀号，他第一次感觉到了“叫破喉咙也没有人理”的滋味。

十三

众所周知，人体内的各种组织都需要氧及相关营养，而这些全都需要血液来运输，当人体的血液被阻隔不流通后，组织便会坏死。如果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或许感觉不会那么强烈，可一旦让你体会这个过程，那绝对比死还难受。因为血液循环会经过全身各个器官，最终形成回路，而一旦循环被大面积阻隔，那带来的痛苦会波及全身每一个细胞，这种感觉绝对比“万箭穿心”来得还强烈。

大面积组织坏死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吴军曾想用自杀来了结这一切，可墙壁上的软包、嘴巴里的牙套加上被控制的手脚，他就是连自杀都成了奢望。

“难道这就是我的下场？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跟车一起摔下山崖，那样还能死得痛快些！

“为什么？为什么那个男人明明看到了我，他却没有报警？！

“如果不是他，我不会有这个下场！

“不行，我要活下来，我一定要活下来。

“我吴军发誓，只要我活着，这个仇我一定要报！他跟车上的那些贱人都一样，全都该死！

“啊！我要杀了你！

“我要杀了你！”

…………

“他是不是疯了？”黄凯嗑着瓜子对着监控屏幕说道。

“要是你，你也疯，这他妈是人受的罪吗？”郑钧笑眯眯地抽着烟卷。

“对了，丐娃找到几个了？”

“4个，差不多齐了，等这家伙熬完这3个月，就可以干活儿了。”

“地点选好了？”

“这次咱们去蜀州，当地的‘丐门掌柜’我都打好招呼了，那里人流量多，一天1000元起，去掉给他们每天200元的费用，咱兄弟俩一年弄个三四十万很轻松。”

“他妈的，难怪我们村子里都是干这行的，现在老牛×的工人一个月也不过一两百。”

“好在‘丐门’讲究师承，咱兄弟俩要不是磕头认过祖师爷，也不可能被带进这么赚钱的行当。”

“这多亏了我叔，我从小就看他混江湖，当时听他说起‘丐门’的时候，我还以为让我去要饭，他妹的，还好当初耐着性子听他说完了。”

“得得得，别跟我提你叔，咱之前那个丐头就是被他硬拽走的，要不然咱能费这么大劲儿去找‘鼓佬’？”

“你看看，你看看，咱也要念人的好不是？”

“念个屁，要不是这次走运，咱兄弟就去喝西北风了！”

“得得得，不提了，一提你就叫唤，货买了吗？”

“买了。”郑钧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包白色粉末，“上好的货，等他扛不住了，给他抽两口。”

“得，你办事儿我放心。”

一个半月后，吴军的左手和右脚均被截肢，在等待伤口愈合的日子里，吸毒成了他每天必不可少的“精神食粮”，为了能每天抽上一口，他不得不沦为黄凯和郑钧的摇钱人偶。

乞讨的日子里，一首歌曾让他无限循环了近10年，这首歌是路边

流浪歌手的成名曲，他不知道歌曲到底叫什么名字，他只知道每次听到这首歌，他都会泪流满面，时间长了，他也会跟着记忆哼唱：“离家的孩子流浪在外边，没有那好衣裳也没有好烟，好不容易找份工作辛勤把活儿干，心里头淌着泪脸上流着汗。离家的孩子夜里又难眠，想起了远方的爹娘泪流满面，春天已百花开秋天落叶黄，冬天已下雪了你千万别着凉，月儿圆呀月儿圆，月儿圆呀又过了一年，不是这孩子我心中无挂牵，异乡的生活实在是难……”

一首歌哼完，吴军除了会想起自己的爹娘，他还会无比清晰地记住另一个人，那个让他做鬼都不会放过的男人。

因为心中藏着仇恨，所以吴军始终想着能获取一点儿自由，在和黄凯二人相处的日子里，他很注意培养相互间的感情。俗话说，“人心都是肉长的”，黄凯兄弟俩就算是再铁石心肠，经过10多年的相处，也多少会有一些情感夹杂其中。

吴军的任劳任怨，成功取得了两人的信任，黄凯还为此帮他配了假肢，方便他没事儿的时候出去溜达溜达。

那有人要问了，吴军为何不报警？他心里何尝不想，但没有办法，自己已经被控制了十几年，所有的证据早已消失，被拐骗来的丐娃从小就被黄凯兄弟二人同化，就算是报警，没有证据，警察也无能为力。

相反自己吸毒却是事实，报警的最终结果很有可能是黄凯二人相安无事，他自己会被强制戒毒两年。

这个下场吴军知道，黄凯兄弟也清楚，所以他们彼此都很放心。

吴军多次外出，均相安无事，这让黄凯兄弟放松了警惕，虽然自由的空间比以前宽松了很多，但是吴军心里清楚，自己一旦有过分之举，复仇计划很有可能付诸东流。

多年的苦难让他学会了隐忍，他在等着机会像气球一样越变越大，一旦球体被撑破，那就是他的最佳时机。

日子又过了两年，黄凯兄弟已经对吴军彻底放了心，他的活动范围也从之前的蜀州省内，变成了后来的全国通行。

毕竟“丐门”这一行当，干的都是伤天害理之事，时间长了，总要有松手的时候。早些年，很多长大的丐娃，都会被卖到黑煤窑当一辈子苦力；而现在的丐娃，多少都会有一个相对自由的生活环境。有的跟着“丐门”组织者换着花样赚钱，有的一辈子讨饭。相比之前来说，多少有了一些“人性化”。

而作为丐头，常年的吸食毒品加肢体残害，很少有人能挺过60岁的关口，“丐门”本着“人性化”的原则，丐头一旦到了50岁，就会得到一大笔钱，是选择自己单干，还是退隐养老，全凭丐头自愿。

吴军虽然距离50岁大关还有不少的年限，但因为他从业较早，所以按理说，他也快到了退隐的时限。

再加上丐娃一个个长大，黄凯兄弟二人已经开始转变经营模式，利用丐娃卖花、卖唱来细水长流，所以对吴军的监管又放松了一层。

“机会终于让我等来了。”

吴军手里捏着一张通往家乡云汐市的火车票泪眼婆娑。

他等这一天等得太久了，离家时，父母已经年过七旬，现在二老估计早已入土，所以他对家乡没有太多的留恋，他现在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找到当年那个男人，他想亲自问一问，为何那天要见死不救。

十四

作为四线城市，云汐市的变化并不是很大，吴军走出车站，凭着记忆隐约找到了地方，但20年前的破旧单元楼，现如今已经变成了参天大厦，几经打听才知道，附近的所有住户，全部搬迁到了南陵小区之中。

为了掩人耳目，吴军装扮成拾荒者，整天在小区中转悠，虽然已经过去了近20年，但对方的那张脸，一直印在他的记忆深处，他随时都可以清晰地回忆出对方脸上的每一条皱纹。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小区转悠了3天之后，他终于锁定了一个人，这个人虽然面相已经变得苍老，但他的眼神和轮廓还是出卖了他。

锁定目标后，吴军又用了4天时间，搞清楚了对方从早到晚的作息规律，为了保证对方不脱离自己的视线，他干脆在对方锻炼的地方安了家。

“时机已经成熟，就在今天吧！”

吴军在深思熟虑之后，选在过年前动手。

因为吴军曾找机会和对方在小区里下过几次象棋，所以他很容易就敲开了对方的房门，就在对方热情招待之际，吴军从随身的编织袋中掏出锤子，将对方击昏，接着他又按照事先的计划，把对方五花大绑在木椅之上。

三支烟过后，男人缓缓地睁开眼睛。

“醒了？”

男人的视线逐渐被打开，当意识到自己被控制时，他惊慌失措地用力挣扎。

吴军说：“没用的，今天我是来找你算总账的，所以不用挣扎。”

男人被塞住的嘴巴发出“呜呜呜”的声响。

“你还记得我吗？”吴军把自己的脸贴近对方的眼睛。

“呜呜呜……”男人拼命地摇摇头。

“你不用这么紧张，你可以想起来，当年有人在楼上向你扔了10元钱，上面用血写着‘救命’两个字，这事儿你不会不记得吧？”

听吴军这么一说，男人忽然安静下来。

“怎么？想起来了？”

吴军嘿嘿一笑：“没错，我就是当年眼巴巴地等着你救的那个可怜人，当年就是因为你的冷漠，我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吴军撸起袖管，“我的左手、右脚，全都被砍了，我在大街上像条狗一样，乞

讨了近20年，20年啊！我他妈这辈子都被你毁了！”

面对吴军的咆哮，男人缓缓地低下了头，许久之后，他再次与吴军对视，他的下巴指向了电视柜的方向。

吴军循着他的视线，竟然在电视柜的玻璃下方，发现了那张曾经让他寄予希望的10元纸币。当年用血写下的“救命”二字已经变成了深褐色。

“呜呜呜……”男人抻了抻脖子。

吴军会意，一把将对方口中的毛巾拽出。

男人流露出五内俱焚的痛楚：“兄弟，是老哥对不住你，因为始终心存愧疚，所以这张纸币我一直保留到现在，这已经成为我的一块心病，既然你今天来了，我心里也舒服了，今天你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看着对方如此决绝，吴军多少有些惊讶，但这种感觉转瞬即逝，几十年的仇恨，绝对不可能因此而化解，他冷哼一声：“这些年，我只想问你一句，你当年为什么不救我？”

“因为穷。”

“穷？”

男人长叹一口气：“说来可能你不相信，我15岁之前没有尝过肉味儿。从小到大，爹妈跟我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们是穷人，千万不能惹事儿，一旦出了事儿，没人会给穷人撑腰’。这句话从小就扎进了我的骨头，我胆小，我怕事儿，老婆跟别的男人上床，我不敢言语；房子被人坑了，我更不敢吱声。因为穷，我丧失了做人的勇气，虽然当年我很同情你，但是我更担心我自己。”

“我也穷过，我能理解你的感受。”吴军习惯性地掏出了烟盒。

“兄弟，能不能给我来一支？”

吴军欣然抽出一支，帮他点上。

“我当年要不是因为家里穷，讨不到媳妇，也不会走出大山来城里打拼。”

“你的手脚是怎么被砍的？”

“我被人带到外地乞讨，手脚就是被他们砍的。”吴军轻描淡写地回了一句。

“对不住……”

吴军没有接话，他不可能接受对方的道歉，这20年的种种，就算是十万句“对不起”也不能弥补。

屋内瞬间安静下来，男人的烟瘾很大，一支接着一支，直到一盒烟抽完，吴军缓缓地开了口：“不管你怎么道歉，我这辈子已经被毁了，有些事情不是你一句‘对不起’就能被原谅的，错了就是错了，你必须为自己的错付出代价。”

“你想怎么样？”

“我今天会杀了你。”

“行。”

见对方回答得如此干脆，吴军有些诧异：“你难道真这么心甘情愿被我杀？”

“唉！我窝囊了一辈子，也该硬气一回，你说得对，错了就是错了，没有理由，只希望兄弟能给我个痛快！”

吴军应了声“好”，接着从编织袋中抽出了屠刀。

“兄弟，等一下。”

“嗯？怎么？反悔了？”

“没有。”男人微微一笑，“我卧室的抽屉中有一张银行卡，密码写在卡的背面，里面有1万多元钱，你拿去吧，回头记得给我烧点儿纸钱就成。”

吴军摇摇头：“我不要钱，我今天只想要你的命，不过你也别想着让我给你烧钱，咱们两个很快会在下面见到。”

刀已经逼近了男人的脖颈，他把脖子抻长，等待吴军动手的那一刻。

“来吧，给个痛快！”

吴军几次试刀之后，高喊一声：“老兄！走了！”接着一刀划开了男人脖颈。

浓郁的血腥味儿冲击着吴军的鼻腔，看着满地的鲜血，他第一次有了一种解脱的快感。

十几分钟后，当他准备踏出房门时，他还是拿走了那张银行卡。他的下个目标就是黄凯和郑钧，一旦得手，最苦的还是那些他从小带到大的丐娃，虽然他们已经被洗脑，但总归是一群没有自理能力的孩子，1万元，多少可以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从云汐市返程，吴军“解决”得相当顺利，他在临行前把4名丐娃中最大的“瓜子”拉到身边：“你黄叔和郑叔已经走了，你们不会再见面了。”

“他们去哪里了？”

“去一个你们永远都找不到的地方，马上我也要跟着他们一起走了。”

“吴叔，你们不要我们了吗？”“瓜子”泪眼婆娑。

吴军没有回答，而是从口袋中掏出一个布包：“这里有5000元现金加一张银行卡，你带着‘毛蛋’他们走吧，走得越远越好，千万别回来。”

“吴叔，到底怎么了？”

“不要问，你不需要知道，你和‘毛蛋’兄弟几个从今天起自由了，记住，有手有脚，不要再讨饭，今天晚上有班去北京的火车，你们去那里吧，人都说那里是祖国的心脏，总会有你们兄弟几个的栖身地。”

“吴叔……”

“走！”

吴军将“瓜子”4人丢弃在火车站，独自离开了。

天桥的流浪歌者抱着吉他，途经的吴军掏出了那张带血的10元纸币扔进了纸盒中。

“能点首歌吗？”吴军问。

“行，什么歌？”

“我不知道歌名，我可以哼两句。”

“嗯，哼来听听。”

吴军清了清嗓门，面对围观的人群大声唱了出来：

“离家的孩子流浪在外边，没有那好衣裳也没有好烟，好不容易找份工作辛勤把活儿干，心里头淌着泪脸上流着汗。离家的孩子夜里又难眠，想起了远方的爹娘泪流满面……”

第七案 残阳之愿

一

翻开柳家家谱，从上到下十几代人，都可以用“德高望重”来形容。柳家的祖先开族之时便拜鲁班为师祖，传承木匠技艺。早年的中国，不管是住房还是家具，基本上都以木结构为主，一个技艺超群的木匠，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大受欢迎。俗话说得好，“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柳家的木匠活儿，传到柳文元手中时，基本已是家道中落。倒不是柳文元对木匠这行有所厌倦，主要是砖瓦房的兴起以及更多木质替代品的发明，已经让越来越多的木匠步履维艰，所以一大家子只指望这门手艺过活，已经成为奢望。

柳文元和其他木匠一样，一直在寻求转型的机会，幸运的是，他命中注定会遇到贵人。

这个贵人叫吴明，谐音“无命”。因出生卦象是“天煞孤星”，道人为了冲邪，才点了这么个名字。吴明是当地方圆百里有名的“灯爷”。何为“灯爷”？这其中的门道还需要再跟各位唠唠。

在没有火葬制度之前，中国一直奉行“入土为安”，这死人下葬，除了要找阴阳先生看坟圈地外，这带路的“灯爷”也是必不可少。按照人死点灯的风俗，一旦家里有人去世，就要立即去请“灯爷”帮着起冥灯。从人死到下葬这段时日，灯火要不熄不灭。

这看似点灯的小事儿，其实里面大有说道。

点灯前要了解死者生前事。如果死者为家中老者，含笑九泉，那就要选大号灯芯，以灯比照生前英名，让孝子贤孙以礼叩拜。而一旦死者死于顽疾，口含戾气，灯芯以细长为准，而且亮度要拿捏得极为精准，以“忽明忽暗”为佳，这都要考验“灯爷”的手上功夫。

说完灯芯，还要谈一谈灯油。冥灯点得好与坏，灯油起着至关重

要的作用。人死到下葬，一般要停尸三天，这一碗灯油必须烧满“三天三夜”，分毫不差，据说有的“灯爷”能把灯油拿捏到“死后灯亮，下葬灯熄”的极致。为了能把握灯油的燃时，这配制灯油的燃料就成了“灯爷”绝不外传的秘方。

讲完了“灯”，剩下的则是“人”。

“灯爷”吃的是死人饭，因此，只要是从事“灯爷”这一行当，还必须会通灵，人死后若是灯火不稳，冥灯早熄，定会给死者家人带来灾祸，“灯爷”既然吃了这碗饭，就要冒着折阳寿的风险，使人逢凶化吉。

所以，这看似不起眼的行当，却蕴含着莫大的玄机。

吴明做了40年“灯爷”，经他领路带走的亡魂快要逼近5位数，无一例“灭灯”。所以他的名号，在十里八乡绝对如雷贯耳。

可遗憾的是，“灯爷”这一行当和木匠差不多，也逐渐走向了衰败。

那是一次同村人的葬礼上，柳文元作为上亲（和死者关系比较近的亲戚）和吴明坐在了一桌负责陪酒。

两人推杯换盏，越聊越投机，在死者下葬之后，二人又私约在小酒馆继续酣谈。

“唉，现在懂规矩的人越来越少了。”吴明端起酒杯灌了一口，抹了一把嘴角的酒渍，“咱老祖宗最讲究入土为安，想当年咱‘点灯’这一行当，辉煌了几百年，可他娘的到了我这一代，都快糊不了口了。”

“吴兄，谁说不是，我从小跟父亲学木匠，几十年如一日，本想着能靠手艺造一座堪比‘滕王阁’的木楼，可现在倒好，我也只能沦落到做一些桌椅板凳过活。”

“唉，也难怪，现在兵荒马乱的，能填饱肚子就算不错了，这眼看大清就要没了，咱这些手艺人多少比普通人强点儿。”

“对啊！咱多少有个手艺保底。”

吴明放下酒杯，深视一眼：“柳兄，有句话，我不知当讲不当

讲。”

“当讲，当讲。你我兄弟二人有何不当讲？”柳文元也是个直性子。

“好，那我就直说了。”

“洗耳恭听。”

“你是吃活人饭，我是吃死人饭，既然咱俩现在都吃不下去了，能不能吃一碗饭？”

“吃一碗饭？吴兄此言何意？”

“既然给活人盖不了房，你有没有想过给死人做屋？”

“你的意思……”

“咱兄弟俩开一家棺材铺咋样？丧葬这一行我熟，你有木工手艺，只要咱俩联手，这方圆百里之内，最少能有你我兄弟二人的立足根本。”

“做棺材？这……”

“你可以算一笔账，如果我去拉活儿，一年最少可以保证做20口棺材，按照每口棺材30两来算，一年就是600两。”

“多少？600两？”

“对，你说做一口棺材的成本要多少？”

柳文元伸出一只手掌：“最多5两。”

“刨去100两，再去掉平时花销100两，咱兄弟每年赚400两应该不成问题。”

“咕咚。”柳文元深咽了一口口水。

“柳兄，你意下如何？”

“现在既然已经不流行讲规矩，那只有先填饱肚子再说，行，我干了。”

“好！”吴明把酒盅斟满，“我明天去寻一个极阴之地，棺材铺就开

在那里。”

“为何要开在极阴之地？”

“棺材为阴物，见不得光，否则死后亡魂不得安宁，对你我子孙均有影响。”

“吴兄，我只是个木匠，这魂鬼之事还要您多把把关。”

“放心，有我在，你只管做，剩下的全部交给我就成。”

“哎，有吴兄这句话，我就放心了。”

那次酒足饭饱后没多久，“斗方山棺材铺”很快开门迎客。

棺材铺以山得名，坐落于山阴之处，开业之际，订单便源源不断，柳文元迫不得已，只能把自己的小儿子拉来做学徒，从那以后，柳家的木匠技艺便开始重新分支，从柳文元往后的三代人，均以打“材”为生。

1985年，全国推行火葬，这让原本盛装遗体的棺材，变成了四四方方的骨灰盒。这一政策，直接让柳家的棺材生意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柳生作为柳家的第三代传人，亲眼见证了棺材生意从红红火火变成冷冷清清。

中国老百姓被封建思想侵蚀多年，除非是迫不得已，否则不会有多少人愿意吃“棺材”这口饭，所以不管在什么地方，方圆几十里之内，棺材铺基本上都是“蝎子拉屎——独（毒）一份儿”。虽然政策上说，要严管殡葬棺材行业，但往前数个10年，附近居民办白事，哪家不是柳生给打的棺材？柳生的棺材铺也因各方“私人情感”，变成了“QS”免检地带。

斗方山新上任的乡长，按辈分还要管柳生叫一声叔，他们家所有人老办白事，都是柳生帮着张罗，两人的关系相当亲近。既然棺材生意不好做，乡长大笔一挥，给柳生谋了个看林的差事。批文下来，柳生签了名，盖了印，从那以后，柳生拿着每月固定的工资，成了斗方山的正式看门人。

柳生原本的计划是拿着政府的工资过日子，有一搭没一搭地打几

口棺材当补助，一辈子这样混混就过去了，可谁承想，无心插柳柳成荫，这座他“奉旨”守护的山头，竟然能摇身一变，成了他发财致富的金山。

在政府的干预下，火葬成了压倒性政策，然而大多数上年纪的老人，都还想入土为安，住在农村还好，家里有田，只要村里不揭发，偷偷摸摸地埋在地里就算完事儿。可是对于无土无地的城里人，这就成了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

一些城里的老年人去世，通常只有两个选择：一是火葬后埋进公墓，二是去农村买一块安身之所。前者不必赘述，后者却有一个很大的弊端：土地归国家所有，而且农村多以田地为主，换句话说，谁也不能保证你购买的地会出现什么幺蛾子。这万一几十年后，农村修个公路、挖个池塘什么的，把祖坟刨开，也只能自认倒霉。

当农村稀有土地被买卖得所剩无几时，很多城里人便把目光对准山头。

云汐市政府早已下文，明令禁止开山采石，这样就间接保证了祖先葬在山里不会被轻易打搅。虽然云汐市多山，但适合下葬的山头也是屈指可数。

其中最大的为罗山，与北京的八宝山旗鼓相当，退而求其次则为小罗山。这两座山均为土山，山体多为黄土，无巨岩，适合挖墓下葬，可遗憾的是，这两座山是政府明文规定的墓地，只有经过火葬场这一环节，才有资格进入。

除去这两座，云汐市剩下的土山中，斗方山算是能排上名号的。一是斗方山山体较大，坡度小，土壤松软，适合下葬；二是此地交通便利，山体易攀登，适宜扫墓。基于这两点，就有人打起了这方面的主意。

周荔波便是柳生的第一个合伙人。

周荔波在云汐市经营了一家殡葬店面，他深知土葬背后的巨大利润，于是他多方打听，主动找到柳生，想让他行个方便，把遗体偷偷埋在山上，并承诺五五分成，且棺材也从柳生这里购买。

依照当时的行情，一个坟位2万，一口棺材最少要1万，土葬一人，柳生最少有2万元入手，这种好事儿，他当然是来者不拒。

一拍即合之后，柳生抱着“帮人入土为安乃善举”的心态，和多家殡葬商店干起了“土葬”的买卖。前后不到3年，斗方山已经“尸满为患”，山上适合埋人的土地已经所剩无几。虽然当地有关部门也曾过问过，但最终都以“下次一定要注意”收场。

“照这样干下去，最多只剩下十几个坟位。”对着自己所画的墓葬图计算坟位，已经成了柳生每天必做的事情。

整个斗方山，哪里能埋，哪里不能埋，在他心里是一本清账。

这一来是为了算算自己还能有多少收入，二来就是不能因此得罪了人。试想，如果应了别人的活儿，尸体抬来了，山上没地可埋，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所以他必须做到心中有数。

隔三岔五地上山巡视一番，已经成了他的一种习惯。

4月4日，清明节过后，柳生按照往年的惯例上山清理垃圾，而就在经过后山的一片地时，他的眉毛瞬间拧在了一起。

“这里的土怎么被翻过？”

为了确定自己没看错，柳生猫下腰，抓起一把黄土在手中搓了搓：“红泥都翻出来了，坑已经挖了1米开外，这是什么情况？

“难不成有人没打招呼在我的山头埋人？”

柳生愤怒之余拨通了一个电话：“‘大头’，咱们山头最近有人来过？我怀疑山上被人私挖了一个坟位。”“大头”是和柳生常年合作的劳工，专门负责下葬挖坑。

“没有啊，我不知道这事儿啊。”

“跟你搭伙的几个兄弟知不知道？”

“我们几个最近都在一起干农活儿，我不知道，他们肯定也不清楚。”

“得，那就这样吧。”

柳生挂掉电话，下山扛来了锄头。

“呸，呸！”两口唾沫被擦在了手掌心，“我今天倒要看看，谁敢在我柳生的山头私自埋人！”

“嘿！

“嘿！

“嘿！”

…………

没过多久，柳生感觉锄头尖端好像碰到了什么软物，他慌忙扒开松散的黄土，一条军绿色的棉被裸露出来。

“果然有人！”

柳生一把将尸体拽出，就在他想跳起来骂街时，第二条、第三条棉被也露了出来。

柳生“咕咚”咽下一口唾沫：“三、三、三、三个人？”

“这怎么办？”

惊慌失措中，他选择给他的乡长亲戚打了个电话，这些年他能在斗方山干得顺风顺水，全都靠乡长打点关系；当然，乡长也没少从柳生这儿拿到好处。

“叔，啥情况？”

“出大事儿了。”

“大事儿？什么大事儿？你找个没人的地儿细说。”对方的声音已经有些颤抖。

柳生接着用极为详尽的语言，把早上发生的事儿一五一十地叙述了出来。

听到最后，乡长长舒一口气：“叔，我劝你还是报警，这万一是杀人犯偷埋的，可就真的出大事儿了。”

“可这山上私埋了那么多人，到时候公安局找我麻烦咋整？”

“你放心，这不归公安局管，到时候公安局问你，你把刚才对我说的话原原本本地说一遍就行了，不用担心，有我呢。”

“哎，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我也觉得事有蹊跷，还是报警为妙。”

“对，就算不是杀人案，有公安局参与，也能找到下家不是？要知道，现在一块地可涨到10万了，可不能便宜了别人。”

“你说得对，我这就报警！”

二

清明假期刚刚结束，我本想沐浴着春风，好好地睡个午觉。可谁知，裤子才拉到屁股，就被胖磊一声狼嚎给惊了一跳。

“你喊啥？”

“喊你！”

“喊我干啥？”

“喊你扫墓！”

我刚把裤子重新提上，胖磊便推门走到了我面前。

“什么情况？”

“来活儿了！”

“不会吧，这刚上班第一天就这么衰？”

“刚接到的电话，有人在斗方山偷埋了三具尸体。”

“什么？三具？这么大的案子？”

“暂时还不确定是不是命案，情况紧急，赶紧收拾家伙。”

“明白！”

斗方山在云汐市是一座名不见经传的小土山，就连“活地图”胖磊都打听了好一圈才知道具体位置，沿着GPS规划的路线，勘查车一路飞驰，当里程数一路从35.4公里缩减到1.4公里时，胖磊一脚踩下了刹车。

“什么情况？怎么没有路了？地图上貌似标注了一条可以上山的路啊？”

“你没看见砌墙的砖头吗？肯定是有人故意把路给封了。”

“我去，这难不成还要绕山一圈？”

“没事儿，反正山体也不大，正好可以看看外围情况。”

胖磊对我撇撇嘴：“这种山看着不大，等跑起来你就知道了。”

“小龙，注意看有几条上山的路线。”

“好的，明哥。”

胖磊重新发动汽车，掉转方向，找寻下一个可以上山的道口。

这车一跑起来，果真应了胖磊的话，前前后后折腾了近20分钟，才算找到了一条蜿蜒崎岖的双向两车道。

明哥指着车载导航仪上的蓝色光点：“按照地图上显示，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是下山口，而刚才被封的路口应该是上山口。如此看来，这座斗方山很有可能只有这一个入口。”

我已经听懂了明哥的弦外之音，趁着胖磊驾车减速爬坡之际，我摇开车窗朝外望去。

“看见啥了？有没有监控摄像头？”胖磊着急忙慌地问道。

我重新缩回脖子：“连根电线都看不见，更别说监控了，不过这里树林的覆盖面积真是大，到处都是鸟窝。”

“你妹的，你还真有心境。”

“是你不会欣赏生活。”

胖磊点了一支烟，按照重新规划的路线朝墓地集中的山阴之处驶去。

很多人对“山阴”这个名词很陌生，其实翻译成白话就是“山北”。古代方位称呼“山南水北”则为阳，反之“山北水南”则为阴。“贵阳”指“贵山之阳”，即在贵山之南；“淮阴”指“淮水之阴”，即在淮水之南。诸如此类。

我为何称“山阴”而不是“山北”，其实这里面也有说道。

当胖磊驾车沿着山体绕行一圈时，我就已经发现了斗方山一个显著的特征，山的北面，漫山遍野全是坟圈，很显然这里是一座墓山。作为埋葬逝者的地方，我们云汐市人喜欢称之为“阴地”，来到这里，习惯以“阴阳”称呼，以示对死者的尊重。

勘查车一路颠簸，明哥在和徐大队通了一遍电话后，才最终确定了具体方位——山阴最拐角的一片土坡。

“冷主任，你们来了。”车刚停稳，徐大队就迎了上来。

“什么情况？”

“报警人叫柳生，斗方山的守林人，住在上山路口的铁皮房内，他今天一早巡山时，发现这里的土有挖掘的痕迹，好奇之下，他就用锄头刨开了土坑，结果在坑里找到了三具被棉被包裹的尸体，接着就报了警。”

“坑里是不是只有三具尸体？”

“你们没来，我们也不敢轻举妄动，具体坑里还有没有，我也不是很清楚。”

“行，我们勘查完现场再碰。”

现场位于山体的缓坡上，从停车位置步行于此，大约需要20分钟的时间，从警戒圈的范围来计算，中心现场是一块长约6米、宽约4米的露天泥土地。周围被树木环抱，若不是有人引路，想找到这里还真不是一般的困难。

此时的现场已经被挖开一个半月形的土坑，坑的西侧一个捆绑着的棉被包裹被拉出，从包被中露出的双脚不难看出，这里面裹的是一具尸体。除此以外，还有两个相同造型的包被还虚掩在泥土地中，没

有被挖出。

明哥环视了一圈：“小龙，抓紧时间处理土坑周围的痕迹物证。”

“明白。”我应了一声。

山体周围多是硬土和山石，再加上一地的松针，要想在这种地面上留下脚印，何其困难。而好就好在地下深层多为软土，嫌疑人在挖坑的过程中，极易留下泥片立体鞋印，这也是明哥让我先行处理的原因。

“这串鞋印能不能确定是嫌疑人所留？”胖磊蹲在我面前，对着一串由于太阳暴晒已经有些龟裂的泥土足迹问道。

“排除干扰鞋印，就只剩下这一种，而且鞋印在土坑的覆盖面上分布较多，是嫌疑人留下的可能性极大。”

“能不能分析出踩了有多长时间了？”

我扫了一眼土坑：“嫌疑人挖坑的深度最少应该有2米，而且这附近树木覆盖率较高，树根本身就有积水性，从2米处翻出的土壤含有大量水分，所以这种泥土足迹和直接裸露在外的还不一样，要判断其形成时间，还要分析土壤中的水分子占多大比例。”

“大致时间能不能推算出来？”

我小心地捏取一块，在手中揉搓：“从泥土的硬度来看，最少也有3天了。”

“3天？那就是清明节放假之前，4月1日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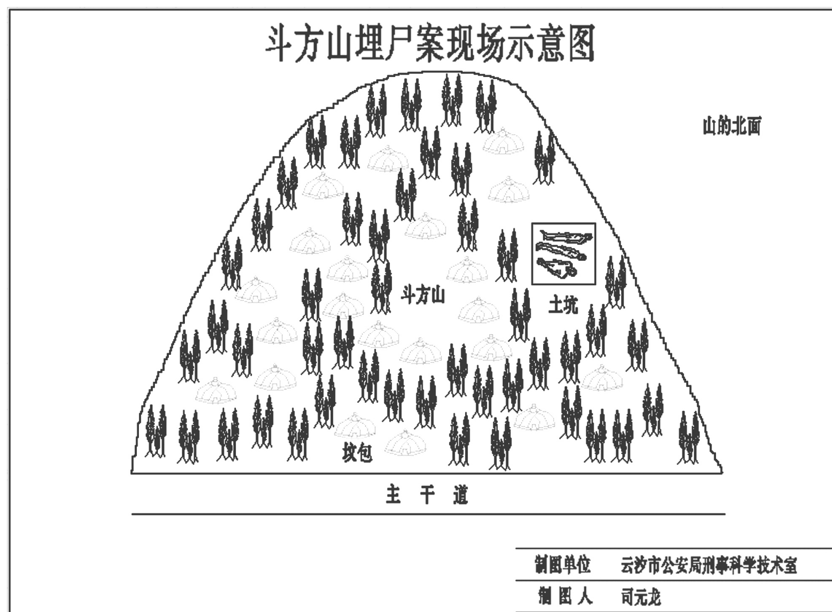
“应该差不多。”我回答得很不确定。

“小龙，你看这里也有。”开口的是最后赶来的叶茜。

“我去，你怎么一惊一乍的？什么时候来的？”我抬头与她对视。

“昨天忙了个抢劫案，忙活到半夜，一睡醒就没见姑父他们，听值班同事说，这里发生了命案，就急忙赶了过来。”

“我说，你也够拼命的。不过暂时是不是命案还不好确定，我们先按照命案的现场勘查程序走。”



简单寒暄之后，我顺着叶茜的指向，发现了星星点点的几块泥片：“这是往树林里走了？难不成是‘方便’去了？”

叶茜是个急性子，一听到树林中可能会留下物证，迈开脚撒欢儿似的朝树林深处探寻。

我和胖磊紧随其后，前后也不过二三十米距离的地面上，竟然散落着五六个发霉的山果，果子约半个拳头大小，呈青紫色，每颗果子都被咬成了苹果手机的标志。

“小龙，能不能确定这一摊是不是嫌疑人啃的？”

我指着其中一颗被踩烂的果子：“喏，嫌疑人的鞋印都留在上面，基本上可以确定。”

“你不是说他可能去‘方便’了吗，怎么来这里摘起果子了？”

“挖坑是个体力活儿，需要大量的水分补给，我猜他是口渴了。”

“呃……是这样。”

“磊哥，你去喊老贤，我把这附近的物证提取一下，明哥他们就可以动手挖坑了。”

“得嘞。”

三

我和老贤勘查结束，明哥喊来了几个刑警队的年轻小伙儿帮着刨坑。经过1小时的努力，最终确定，坑中掩埋的尸体为三具，均用军绿色棉被包裹，为了防止棉被脱落，整个包被外侧还绕有多道绳结。

明哥用解剖刀将绳索挑开，三具身穿寿衣的尸体从包被中分离开来。

“两女一男，推测年纪都在70岁以上。”看到眼前的场景，我开始疑惑起来。试想，如果是故意杀人案件，嫌疑人怎么还会有心思给死者穿上寿衣？而且三名死者年事已高，嫌疑人对老人下手的动机是什么？

“磊哥，你看这情况，像不像命案？”我小声嘀咕了一句。

胖磊摇摇头：“我看不像。”

“你也觉得不像？”

“我只是猜测。小龙，你觉得会不会是这种可能……”胖磊说。

“什么可能？”我问。

胖磊瞄了一眼：“从三名死者的面相看，都差不多是七老八十的人了，按理说已经到了入土的年纪，会不会这三名老人不想被火葬，然后被家人偷埋在了这里？”

“嗯，是有这个可能，不过如果是家里人干的，最起码要弄个棺材吧，就这么把人埋了，是不是有点儿太那啥了？”

“要是家里困难，买不起棺材呢？”

“就算买不起棺材，最起码也要立个坟包吧？”

“好像也对，连坟头都没有，貌似还真有点儿说不过去。”

我与胖磊窃窃私语之际，明哥已经把三具尸体平放在了一块开阔

的地面上，他吩咐老贤在一旁记录，开始观察尸表。

“1号女尸，尸长158厘米，从牙齿磨耗程度来分析，年龄在80岁左右，尸表无明显外伤，尸斑沉积于背部，较明显，可见潜层血管网。腰部、足部出现三期褥疮。

“2号女尸，尸长162厘米，年龄75岁左右，尸表无明显外伤，尸斑也是沉积于背部，可见潜层血管网。出现二期褥疮。

“3号男尸，尸长175厘米，年龄80岁左右，体表无外伤，尸斑沉积于背部，潜层血管网清晰。出现三期褥疮。”

当听见“褥疮”两个字时，我的左眼不由得跳动了一下，因为这个名词或许会给案件定性提供有力的佐证。

“褥疮”又称压迫性溃疡，其病变是由局部软组织持续受压，血液动力学改变导致局部组织细胞缺血、缺氧、营养代谢障碍而发生变性坏死的病理过程。其主要原因是压力施加于骨隆凸处，尾骶部、坐骨结节、股骨转子、踝关节、足关节所形成。褥疮在国内被分为四期：第一期，瘀血红润期，局部组织持续性发红或者发展为红斑；第二期，炎性浸润期，真皮受损，出现水疱、糜烂；第三期，浅度溃疡期，水疱破裂，局部浅层组织坏死，形成溃疡，创面有渗出液；第四期，坏死溃疡期，皮肤缺损，广泛性损伤，伴有组织坏死或肌肉、肌腱、关节囊及骨的损伤。

从发病机理不难看出，“褥疮”只会出现在长期卧床、失去行动能力者的身上。

我们从坑中挖出的三具尸体，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褥疮，从而可以证明这三人应该是常年卧床。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想形成二期以上的褥疮，最少要卧床5年。

试想，死者是三名卧床不起的老年人，如果是凶杀案，嫌疑人的动机是什么？依照普通人的思维，根本解释不通，因此，在我看来，这起案件极有可能像胖磊说的那样，是不是哪家老人想土葬，又赶上个不孝子，所以才闹出了这么一场乌龙。

可就在我心里的巨石刚刚落下时，明哥却毅然决然地说道：“徐

大队，你派几个人保护现场，剩下的人跟我去殡仪馆，解剖尸体。”

“什么？”

“解剖？”

我和胖磊同时发声。

“冷主任，难不成这是命案？”叶茜也有些诧异。

“可能性很大。”明哥没有否认。

“这、这、这怎么可能是命案呢？”叶茜同样问出了我们的心声。

“三具尸体虽然体表无外伤，并且通过‘褥疮’分析，三人还有可能常年卧床不起，乍一看，嫌疑人的杀人动机不明显；可实际上则不然，因为这个案件我还有几个疑点解不开。

“第一，三名死者身上都穿着寿衣，刚才我在检查尸表时发现，寿衣均卡在关节部位，并没有穿戴到位，也就是说，嫌疑人给三人穿衣时，已经发生尸僵。如果是其家人安排后事，为何要等这么长的时间？

“第二，尸体表面腐败情况惊人地相似。由此推断，三人的死亡时间也应该不分伯仲，而三人的身体状况有很大的差异，怎么可能会在同一时间死亡？

“第三，死者身上的寿衣，不管从材质、款式还是面料看均相同，很有可能是出自同一家寿衣店，嫌疑人为何要一次性购买三件寿衣？

“第四，包裹尸体的包被以及寿衣上含有大量的水渍，怀疑为液化水；尸表皮肤紧致，尸斑清晰，肉眼可识别潜层血管网。由此可以判断，三具尸体均被冷冻过，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

明哥提出的四个问题，确实让我们哑口无言。单是三名死者在同一时间死亡这一点，就能让天平朝命案的方向倾斜不少，如果是自然死亡，不会那么巧合，唯一可能的就是人工干预。换言之，就是故意杀人。

四

在疑点没有排除前，明哥果断启用命案现场勘查机制，我们按照程序把原始现场细致勘查完毕后，所有人都集中在了殡仪馆。

三名死者的衣服鞋帽被分类装在了物证袋中，尸体则分别放在了三张解剖床上。

明哥一人持刀，第一步将三名死者的心脏取出，切开少量的心肌，放在了显微镜下观察：“心肌组织间出现了很大的缝隙，说明组织里曾出现过冰晶，冰晶造成了肌肉纤维束的破裂。”

我们在场的所有人，除了叶茜是一头雾水，估计其他人都知道里面的缘由。

观察心肌组织缝隙，是判断尸体是否被冷冻的一个重要依据。

我们都知道，人体组织是由57%的水、20%的蛋白质、15%的脂肪、5%的无机盐、2%的碳水化合物以及1%的维生素组成。从百分比不难看出，水在人体中占有绝大部分的比例，当温度下降到0摄氏度以下，就达到了水的冰点，其就会由液体转化为固体。

人体内的水大都是存在于血液当中，而心脏作为疏导血液的主要器官，其含水量相对较大。当心脏中的水分结为冰晶时，体积就会变大，从而造成心肌出现明显缝隙。

“心肌缝隙过大，三具尸体曾被缓慢地冷冻了很长一段时间。”

“缓慢冷冻过？什么意思？”

明哥解释道：“心肌缝隙的大小跟冰晶的大小有直接的关系，而冰晶的大小跟冷冻过程的快慢又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在液态氮或者液态氧这样的物质里快速冷冻，水分由于迅速上冻，冰晶颗粒小，心肌缝隙也会跟着变小。如果是在缓慢冷冻的情况下，水分易融合成大颗粒，这种情况下，冰晶就会大得多，心肌裂缝也会随之变大。

“从咱们这起案件来看，三名死者的心肌缝隙很大，且大小相同，也就是说，三人可能是在同一个冷冻室内冷冻，而且这个冷冻室

的冷冻效果，有点儿像咱们家用的冰箱。”

“能同时装下三具尸体，难不成是冷库？”叶茜提出一个假设。

“不排除这个可能。”

我看叶茜好像在仔细思考什么，直接打断道：“咱们云汐市菜市场、冰棒厂最不缺的就是冷库，要是只有这一条线索，恐怕很难找到突破口。”

“嗯，说得有道理。”

明哥把三名死者的内脏重新分装，接着又拿出开颅电锯，打开了三名死者的颅腔，他指着三个天灵盖上的骨裂线解释道：“人的脑部含有大量的水分，冷冻后体积增大，会造成颅骨撑裂的现象，三人头上密集的骨裂线也能证明被冷冻了很长的时间。”

说完，他又把尸体翻了身，指着鲜红的尸斑说道：“冰冻尸体因低温下氧合血红蛋白难以解离，故尸斑一般呈鲜红色。若死者在死亡后不久，尸斑形成前被放入尸体冷藏箱中，因循环温度低于0摄氏度，流动的血液凝结成固体，就很难形成尸斑。

“现场的三具尸体，尸斑全部形成，均集中于背部，说明其三人在死亡时处于平躺状态，且死后很长一段时间才被移动到低温环境。”

“明哥，尸表无外伤，会不会是中毒而死？”

“如果是中毒，死者应该会反映出具体的中毒特征，我刚才在观察死者内脏时，已经大致知道了死因。”

“什么死因？”

“心血管疾病引起的心脏功能衰竭。”

“什么？病死的？”

明哥眉头紧锁：“没有解剖之前，情况还没有这么明朗，现在解剖进行了大半儿，我又有点儿担心。”

“担心？担心不是命案？”

明哥点了点头："目前我想到了一种情况也解释得通。假设三名死者不是在同一时间死亡，A死亡后，被放置在了低温环境中，接着B和C死后也是相同的情况，由于死亡后被冷藏，所以正常的尸体腐败特征停滞，当三具尸体被一起掩埋时，腐败重新出现，错使我判断死亡时间是同一时刻。"

"难不成不是命案？"

明哥又仔细地观察了一遍三名死者的内脏器官："死因很明确，就应该是心脏功能衰竭而死，这种病在老年人当中很常见，我个人倾向于病死，国贤。"

"在。"

"死者的胃内容物都有什么？"

老贤拿出三个塑料盒："都是一些流食汤水，我已经用了一些毒化试剂，均未检测出明显的毒物。"

"回去再用仪器分析一下，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

"好的。"

明哥说完，长叹一口气，开始自言自语："如果死亡有先后，那一切就能解释通。但为何嫌疑人要把三具尸体全部冷藏？目的是什么？还有，既然是病死，他为何要将三具尸体偷偷掩埋？还是解释不通！"

我们科室大大小小的案件经历过不少，但我还是头一次见明哥露出如此为难的神色。

五

4个小时后，解剖工作告一段落，按照明哥的吩咐，除了明显的物证要分析外，一切等他和老贤的检验结果。目前重中之重，并不是如何开展调查，而是要判断"案"与"非案"，解决定性的问题。

晚上10点，明哥把所有人集结，令我意外的是，他还特意给叶茜

打了个电话，这个不经意的动作，似乎在传达着一个不好的讯息。

“我来说下尸体解剖的情况。”明哥神色凝重，“通过牙齿磨损和耻骨联合面基本确定了三名死者的确切年龄。1号女性死者82岁以上，2号女性死者74岁以上，3号男性死者80岁以上。”

“三人均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以及常见的心血管疾病，并且处于常年卧床状态。

“经过确定三名死者心肌缝隙大小，我基本可以判断，三名死者为同一时间被冷冻，也就是说，他们还是有被同时杀害的可能，具体死因由国贤告诉大家。”

“是毒死的。”老贤不紧不慢。

“什么？毒死的？用的什么毒药？为什么一点儿中毒的迹象都没有？”震惊之余，我一连抛出好几个问题。

“没有中毒症状，是因为三名死者吃下的东西，我们也经常吃，只是剂量不一样而已。”

“能不能别卖关子？”胖磊已经有些迫不及待。

老贤翻开检验报告：“我从三名死者的胃内容物中提取到了大量的猪甲状腺素。”

“猪甲状腺素？那是什么东西？能吃死人？”

老贤耐心地解释道：“猪的甲状腺位于颈前部下方，呈深红色，一般重13克左右。甲状腺素中四碘甲状腺原氨酸和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化学性质十分稳定，需要600摄氏度的高温才可以破坏，一般的煎炒烹炸都无济于事。人体一旦摄入大量的甲状腺素，会增加体内绝大多数细胞的氧化率，产热量增加，皮肤下小动脉管舒张，故会发热多汗，同时神经系统兴奋性增强，会出现狂躁不安甚至抽搐症状。除此之外，心血管系统的活性也随之增强，心跳明显加快，会出现心悸等症状。另外，过多摄入甲状腺素还会破坏人体内分泌平衡，干扰下丘脑的正常机能，可以使内脏各个器官平衡失调，出现中毒症状。

“一般屠夫在卖肉时，会先把甲状腺给去掉，就算一些粗心的屠

夫把这事儿给忘了，误食一个甲状腺也不可能出现中毒症状。而我在三名死者胃内容物中化验出的甲状腺素含量高达30%，这个量别说是老年人，就是一般的年轻小伙儿也招架不住。

“而且我计算过，要想达到如此高的浓度，最少需要10个猪的甲状腺一起熬制，这种情况，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就相当明显了。”

明哥接过了话茬儿：“高浓度的甲状腺素，诱使三人突发心血管疾病，最终超出身体负荷，导致死亡。所以，咱们这起案件基本可以定性为他杀案件。”

“真是命案！”我简直是一头雾水，因为我实在闹不明白，嫌疑人毒害三名无辜老者的动机何在。

“案件性质已经确定，接下来有几个方面的工作还要开展。”明哥的一句话，将我的思绪又拉了回来。

“叶茜，通知刑警队，梳理符合条件的失踪人口。”

“明白。”

“小龙、焦磊、国贤，你们今天晚上务必将自己手头的物证处理完毕，明天一早复勘现场。”

“好的！”

六

经过一夜的努力，大致的物证基本上被分析得七七八八，但一些细节还要在复勘现场之前弄个明白：

在初勘现场时我发现了一个细节，在斗方山的山体上覆盖有厚厚的松针，如果嫌疑人是先将尸体运上山，接着再挖坑，那势必会在棉被上沾有大量的松针，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这就证明了一点，嫌疑人是先挖的坑，再运送的尸体。

那么在他挖坑期间，这些尸体应该放置在他的运尸工具之上，按照常理推断，这个运尸工具必须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否则很难保证过

往的行人不会发现。

以此为前提，两轮车几乎不可能，三轮车装载能力和爬坡能力都很差，也基本可以排除在外，那剩下的就只有四轮车。

白天人多眼杂，嫌疑人夜晚埋尸的可行性最大，四轮车在夜间行驶，车的前灯不可能不开，而上山的路就只有一条，路口的位置是守林人柳生的住处。案发现场平时鲜有人来，尤其是在晚上；试想在夜深人静之时，有一辆汽车从路边驶过，他或许会有些印象。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在复勘现场之前先给柳生做一份详细的问话笔录。

讯问地点就定在了柳生的住处。这是一栋沿路的小平房，推门进入，便是柳生的栖身之所，平房有一扇连接院子的后门。

“您还有做棺材的手艺？”明哥站在院子中看着一口还未上漆的棺材板问道。

“嗯，对，干了好些年了！”年近花甲的柳生随口应了声。

“这平时都是哪些人过来定制棺材？”

“都、都、都是些熟人。”

“熟人？”

“警官，您问这个是什么意思？我怎么听不明白？”

“没事儿，我就是听好多寿衣店的老板都夸您。”

“夸我？”

“对，夸您做棺材寿衣好，还能负责土葬一条龙服务。”

柳生听言，心里“咯噔”一声。

“怎么，不说话了？”

“警官，我不知道您说的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就是给你提个醒，回头问你什么说什么就成，千万不要有所隐瞒。我想，我这句话你应该听得懂。”

“哎哎，放心吧警官，放心吧。一定照实说，一定照实说。”

明哥转身，冲我挤了挤眼：“小龙，给他做笔录。”

“好嘞！”

看到这儿，估计很多人已经瞅出猫儿腻，在讯问之前，我们已经暗访了很多家寿衣花圈店，干殡葬这一行的人，对柳生相当熟悉，熟悉的原因，主要还是其可以提供土葬服务，而埋葬的地点就是他守护的那座斗方山。虽然国家现在推行火葬政策，但是私自土葬只是违反地方政策，并不会受到《刑法》等法律的约束。所以就算可以查实，公安局也拿柳生没有任何办法。而这一条恰好可以作为柳生的一个把柄，这样我们就不用担心在讯问的过程中他会故意遮遮掩掩了。毕竟这起案件，就目前的侦破条件来看，破案的难度不是一般地大。

“你能不能说说，你是怎么发现那块地有问题的？”我和叶茜把柳生引进平房，开始了问话。

“警官，我可什么都说，你们千万不要为难我，我这把年纪了，禁不住大风浪。”

“我们只关心案件，别的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

我的回答，算是给柳生吃了一颗定心丸，他开口回道：“既然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我也不隐瞒，这山上的土地很多都是留着给人土葬用的，我作为守林人，守这座山半辈子，哪块地什么情况，我心里一本清账。每年清明节后，我都会上山打扫炮仗纸，也就是在清理的过程中，才发现后山的地方有人动过。”

“案发现场平时有没有人去？”

“没有。”柳生摇摇头，“那里是块缓坡，地底下到处都是树根，人埋进去，就成了树肥，所以稍微懂行的阴阳先生，都不会选择让死者在那里下葬。那片地方一共有6个坟位，到现在都空着。”

“你这房子的隔音效果怎么样？”

“不怎么好，外面放个炮仗，都听得清清楚楚。”

“到了晚上，有没有人会到山上扫墓？”

“没，天一黑，基本就没人会上山了。”

“山上有几条上山的路？”

“就我门口这一条。”

“假如晚上有车从你的平房前经过，会不会引起你的注意？”

“我上了年纪，睡眠也不好，要是真有车从我门前经过，我指定能留意到。”

我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接着问：“那你最近几天有没有夜里不在平房里的时候？”

柳生眯起眼睛，仔细回忆：“清明节上坟的人多，很多人从我这儿买纸钱，所以3天我都在，清明节前基本没什么事儿……”说着，他起身拽掉了挂在墙上的日历仔细翻看，“有了，3月29日、30日两天晚上我不在。”

“干什么去了？”

“出去进货了，两天晚上都是商家招待的，多喝了几杯。”

“几点至几点？”

“因为我不光要纸钱，还要定制一些纸人啥的，这些东西不让明目张胆地卖，我只能晚上去进货，我一般天黑就出门，到后半夜商家用车连人带货给我送回来。”

“天黑……”我打开手机，看了一眼最近的日落时间，“晚上7点出门，12点回来，是不是差不多在这个时间段？”

“八九不离十。”

“别的时间你都在自己的房子里？”

“基本都在。”

“对了！”

“警官你说……”

“我看山上种了很多果树，上面结的果子能吃吗？”

“泡酒还行，生吃又苦又酸，反正我从来不吃。”

“行，那今天就到这里，有什么情况我们再联系你。”

“哎，好的警官。”

勘查车重新发动，柳生的笔录在所有人手中传阅。

“小龙、国贤，你们能不能判断嫌疑人具体的埋尸时间？”

“我刚才在问笔录时，注意观察了柳生说话时的神态，一些比较敏感的问题他都已经交代，说明这份口供里的水分应该不多。

“埋尸现场没有坟地，一般人很少去，排除干扰鞋印，那我在现场提取的足迹应该就是嫌疑人所留。云汐市最近一段时间的平均气温在15摄氏度上下，根据泥土鞋印龟裂的程度来看，最少已经过了4天的时间，算上发案当天，我个人倾向于3月31日晚至4月1日凌晨这段时间。”

“国贤呢？”

“依照嫌疑人啃食果子上的菌丝生长情况来分析，基本上可以和小龙的结论吻合。”

“3月31日下午6点往后可差不多？”因为胖磊要结合时间点调取监控，所以需要一个确切的时间。

“抛尸肯定要等路面交警都下班，我感觉应该是在9点往后。”

“嗯，有道理。”

此时明哥缓缓地开了口：“掩埋尸体的坑位，没有两个小时不可能挖好，这是其一。

“其二，从山脚下到埋尸现场，步行爬坡最少需要20分钟，三具尸体全部扛上山，又是一个小时，再算上填土半个小时，整个埋尸过程需要三个半小时的时间。

“其三，嫌疑人能选择在这里埋尸，说明对这里的情况肯定熟悉，从市区到斗方山有一条必经之路，属于国道，有很多大货车，交警要11点钟以后才会下岗。如果我是嫌疑人，我肯定会选在11点以后抛尸。4月份，云汐市的白天变长，早上5点钟天基本就开始变亮，前后放宽半个小时，我觉得嫌疑人抛尸的具体时间应该在晚上11点半至

次日的4点半这5个小时之内。”

胖磊听完，嘴巴张得足足能塞下一个鸡蛋。

“磊哥，你倒是记啊！”

“就知道催，这就记。”

明哥看了一眼手表：“搞快点儿，还能赶回去吃中午饭呢。”

“对对对，吃中午饭。”还是这句话最对胖磊胃口。

勘查车一路上行，转弯，直行，再转弯，最终来到目的地。

和派出所负责保护现场的民警简单交接之后，复勘计划立刻启动。

这次复勘必须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嫌疑人使用的具体运尸工具是什么。

第二，嫌疑人的挖坑工具是什么。

第三，嫌疑人具体的体貌特征。

第四，现场遗留的其他物证提取。

第五，现场周围的监控录像分布情况。

初勘现场时，我们已经推断嫌疑人驾驶的应该是某种封闭式的四轮车，但具体是轿车、越野车还是小货车，依旧不得而知。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则必须从轮胎痕迹上下手。好在案发现场地处偏僻，山路高度起伏，且路面还是泥土路，排除了警车和勘查车的痕迹后，路面上只剩下一种可疑的轮胎痕迹。

痕迹呈波浪形，宽约12厘米，比照特征点测量周长约1.1米，得出半径约17.5厘米（圆的周长＝2π×半径），结合这两个数值，基本可以判断出嫌疑人驾驶的应该是四轮小轿车。

解决了第一个问题，我们一行人步行上山，来到了被警戒带包围的土坑前。

“从土坑边缘痕迹可以分辨，嫌疑人携带的工具有铁锹和锄头。

这两种工具随处可以买到，不具备特定性。”

第二个问题并不难，接着我又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现场的一组泥土鞋印上。

在胖磊的帮助下，所有可以测量的数字均被我记下，套用公式之后，我很快得出结论：“嫌疑人的身高在一米七五以上，男性，中等身材，青壮年，从鞋底的磨损特征来看，年龄应该在35岁左右。”

“还有没有什么发现？”明哥问。

“有！磊哥，你把现场的原始照片调一张出来。”

胖磊点点头，开始翻阅相机。

“停，就这一张。”

胖磊松开手，相机的液晶屏上，显示出了一张被捆绑的包被照片。

“放大，放大，再放大，尤其是绳结处。”

图片已经很清晰，我指着有点儿像“X”的绳结说道：“我们痕迹学上囊括了50余种绳结的打法，三名死者身上的这种结，叫‘双渔人结’，是‘渔人结’的升级版，是把两条绳子的绳端绑在一起，是垂降时非常安全的一种绳结。长期从事渔业、水运的人，经常抛锚，或者往河流中抛撒网兜，这种绳结既方便又安全，所以长期从事渔业的人，都喜欢打这种结。”

我示意胖磊收起相机，接着道：“单靠绳结来推断，多少还有点儿牵强。”说着，我拿出物证卡，放在三处足迹跟前，“这是我在观察立体鞋印时发现的一个细节特征。这三处均为双脚足迹，脚尖外展，脚跟延长线成60度夹角，鞋印前掌部分下压明显，嫌疑人当时的动作，应该是两脚分开，脚尖外展，呈半蹲状态。”

“这恰好是长期从事渔业、水运人员的常用动作。众所周知，船舶在水面上行驶，经常会遇到风浪，导致船体摇摆不定，这个动作可以有效地控制身体的平衡度，保证船上的人员不至于被晃倒。

“嫌疑人在现场留下这三对鞋印，可能是在埋尸的过程中受到了

惊吓，从而表现出的下意识动作。”

“也对，大半夜在这坟地里，不被吓着才怪。”胖磊环视一周，给了一个完美的解释。

“照小龙这么说，嫌疑人的确有可能从事和渔业、水运有关的工作？”

“泗水河是咱云汐市的母亲河，靠河吃饭的人何止几千几万，就算老贤能检测出DNA，那也不知要比对到什么时候呢。”胖磊的神补刀，道出了现实的窘境。

“小龙，你这边工作结束了没有？”明哥又问。

“差不多了。”

“好，现在集中精力，配合国贤，看看能不能在现场找到其他物证。”

“明白！”

七

第二次专案会，在当天下午6点钟准时召开，会议由明哥主持。

“叶茜，你那边有没有什么线索？”

“我们梳理了近3年内的失踪人口报案，没有一个吻合，现在尸源不清，刑警队这边没有情况。”

“小龙，你那边呢？”

“除了目前掌握的这些，别的没有。”

“焦磊？”

“距离斗方山最近的监控都在300米开外，还是主干道，晚上的轿车是一辆接一辆，没有具体的细节特征，监控视频无用武之地。”

“国贤呢？”

“有个问题解释不通。我在现场的多颗果子上，均提取到了同一种DNA，男性，系统中没有记录，我们可以确定其为嫌疑人所留。

“接着我又提取了三名死者的DNA，我发现他们四人之间的DNA信息完全不同，也就是说，他们根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你们说，嫌疑人的作案动机到底是什么？”

“贤哥，你这么一说，我还回忆起一个疏漏。”

“小龙，什么疏漏？”

“三名死者脚上所穿的寿鞋。”

“寿鞋？”

“对，三双寿鞋均为40码，男性死者穿着小，另外两名死者穿着大。从这一点不难看出，嫌疑人好像对三人的鞋码并不了解。如果三名老人在没有卧床之前就和嫌疑人生活在一起，他不会不知道鞋码，唯一解释得通的理由是，嫌疑人接触到死者时，三人就已经卧床，常年卧床，不需要穿鞋子，所以他不知道鞋码也正常。

“我们再换个思路，从三位老人的衣着上看，不像是有钱人，所以财杀的可能性不大，另外仇杀、情杀的可能性均很小。所以我们可以大胆地假设，嫌疑人会不会是三位老人的看护者，为了摆脱负担，所以才杀害三位老人？”

明哥摇了摇头：“既然是看护，那他应该有雇主，他把三位老人杀死，他如何向雇主交差？而且他作为一个看护，杀人之后，还自己掩埋，也说不过去。从现场情况分析，嫌疑人应该和三名死者有一定的感情，否则不会在死后还要为其购买寿衣，也就是说，四人或许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

“一名青壮年男性，三位素不相识的老人，是何种情况才会让四人生活在一起？”

就在我们疑惑之时，叶茜弱弱地说了句：“会不会是敬老院？”

叶茜的“神回复”，让我想起了每年局里组织去敬老院慰问的活动，其中有不少敬老院内都住着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如果嫌疑人是

某个敬老院的黑心看护，那这一切就能解释通了。

“我们全市敬老院的花名册在民政部门均有记录，叶茜，回头让徐大队组织人员调查一下，看有没有符合条件的敬老院，尤其是私立的。”

“好的，冷主任。”

“小龙、国贤、焦磊，你们要把自己手头的物证处理穷尽，不要有任何疏漏。”

“明白。”

八

云汐市相关部门对敬老院的管理以2010年为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10年以前，基本是“散养”，2010年以后才开始“圈养”。也就是说，所有公立以及私立的敬老院，只有在2010年之后才有详细的档案可查，在此之前，基本无从查起。刑警队分4个走访组，足足翻了两天的档案，竟然没有查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难不成三名死者在2010年以前就被带走了？”我翻阅完所有的调查记录，好奇地问道。

“从嫌疑人埋尸到案发，已经过去了近4天，但尸体的腐败迹象并不是很明显，说明冷冻的时间并不是很长。”明哥扫了一眼走访结果，捏着下巴若有所思，“难不成嫌疑人还自己抚养了三位老人近6年的时间？”

“明哥，你的意思是说，嫌疑人有可能失去了抚养能力，才选择杀害三名死者，而并不是甩包袱？”

“不排除这种可能性。”

“那无外乎破产、失业、没有经济来源等，可这有点儿太泛泛了。”

“物证现在处理得怎么样？”

“磊哥那里没有进展，贤哥那边也是一样，我正要去取死者的随身衣物，看看能不能有所发现。”

“行，回头我再翻阅一遍卷宗，你那边有什么情况，及时通知我。”

“知道了，明哥。”

结束了对话，我走进老贤的实验室，把死者的衣服分类打包。

“我这里有死者的袜子、秋衣、秋裤、毛衣、寿衣。”老贤逐一清点，“差不多就这些东西，你再核对一遍，没有问题，在移交单上签字。”

虽然我们在同一科室，但是物证的移交和接收都要严格按照物证管理规定处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物证的处置方式不尽相同。举个例子，夏天遗留在室内的汗液指纹，既涉及痕迹检验学，又关系到DNA检验，一个物证，庭审时也会出具两份检验报告，如果不做好移交记录，很容易被律师抓到把柄。

物证移交时，必须确定“三性”：一、物证的完整性，即非消耗型物证（烟头、血液等）不能有大面积损毁；二、物证的原始性，即物证不能受到二次或多次污染；三、物证的保全性，即物证在移交时，必须做过相应的保护处理，比如要装在特定的物证袋或者物证盒中，等等。接收者在确定以上特性之后，才会在移交单上签名画押。

对于死者的贴身衣物，在痕迹学领域上，主要还是要从两个方面去分析：第一，观察衣服褶皱痕迹；第二，观察毛衣的编织痕迹。

褶皱痕迹在一些暴力案件中，往往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强奸杀人案或者抢劫杀人案，嫌疑人和死者之间很可能有暴力冲突，一旦有撕扯，就很容易在衣服上反映出相应的痕迹。通过这种痕迹，一来可以确定案件的具体性质，二来可以帮助办案人分析作案动机。

而毛衣的编织痕迹，往往也可以反映出一些细节特征。很多打过毛衣的人都知道，毛衣的针法有很多花样，比如常见的挑针、绕针等，不同人在手打毛衣时，会表现出自己特定的针法和编纬，如果找

出其中的规律，那毛衣就有一定的特定性。如果是机器编织，也可以根据编纬的排列以及款式判断机器型号和生产厂家。

可就在我准备着手分析时，从死者袜子中掉落的一张纸片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用镊子夹起，仔细观察：这是一张浸水后阴干的报纸碎片，长宽约4厘米。为了确定这张纸片不是后期的污染物，我又翻阅了胖磊相机中的所有照片，经过寻找，我终于在2号女尸的足部特征照片上隐约发现了纸片的漏出部分。

后经老贤证实，其在检验的过程中对这张报纸碎片也有模糊的印象，而且我们科室所有人均没有看报纸的习惯，那这样一来，这张报纸碎片就很有可能是从嫌疑人那里粘连过来的。

之前我们已经判断，死者曾被冷冻过，且衣物上有大面积的液化潮湿痕迹，嫌疑人把尸体从低温环境中取出，放在了某个地方，穿上寿衣。而死者潮湿的脚面，正好接触到了报纸，嫌疑人并未注意，在给死者穿袜的过程中，将粘在脚面上的报纸穿入了袜子中。

我的推论得到了明哥的认可，与此同时一条新的侦查线索被他开辟出来。

明哥将报纸碎片上的所有文字全部打成电子文档，以文档为关键字，从“互联网检索”“报社文档检索”两条途径开展侦查。

互联网搜索并没有得到反馈，刑警队分成多组，对全市大大小小的报社展开摸排。

经过文档检索，最终确定，死者脚上的报纸碎片，为云汐市第十中学的校周报，2017年3月28日版。报纸是该中学委托一私人印刷厂印制的，按照班级征订，每周共发行100份。第十中学，算上高中正好有50个班，每个班级征订量为2份。

印刷厂每次印刷均没有遗留，印刷完毕，直接运送到学校保安室。

因为报纸的印刷时间并不长，所以为了搞清楚这100份报纸的流向，云汐市第十中学便成了调查的重点。

“请问你们学校的这种校周报是如何分配的？”明哥在学校领导的陪同下，找来了该校的保安队长刘强。

“哦，报社每周一把报纸送到我们保安岗亭，我们遇到班主任了，就给两份。”

“每次分发的报纸是否有剩余？”

“不会，基本上都是给班主任，因为校报上刊登的都是学生们的作文，我们平时也不看，留着也没用。”

“保安岗亭是否有监控？”

“嗯，有，监控全覆盖。”

“焦磊，你查下3月28日分发报纸的监控。”

“好的，明哥。”胖磊领命出门。

明哥话锋一转：“王校长，能不能麻烦您现在通知一下所有班级的班主任，我们要统计一下，这版校周报现在有多少份还在校园里。”

“这个好办，这种报纸都是班主任收着，我让教务处组织人挨个儿收一下就知道了。”

“嗯，那麻烦您了。”

两项工作在同一时间展开，100份报纸经过胖磊核对后，确定分50次，每次两份，分发给了班主任老师；同时教务处的赵处长抱着98份报纸来到了保安岗亭。

“怎么少了两份？”王校长有些意外。

“姚老师把报纸带回家给孩子看了。”

“这个老姚，每次都是他，铁公鸡一只不说，学校里能用的，基本上就没有他不拿的！”王校长有些气急败坏。

“都是老教师了，也不能说得太重。”赵处长显得有些无奈。

“你去把他叫来，我要问问他这两份报纸他弄哪里去了！”

“行，他就在办公室，我马上去叫。”

学校内部的事情我们也不好插手太多，明哥带着我们坐在木椅上焦急地等待结果。

十几分钟后，一名年过50的老年教师慢悠悠地来到了岗亭。

“老姚，上周的校报你是不是拿回家了？”王校长开门见山。

“对，拿回去给孙子孙女看看，让他们从小就学习学习，在王校长的英明领导下，咱们学校学生的写作水平有多高！”

“你什么意思？”

“我什么意思？咱们是一起进的学校，你现在是校长，我还是个破班主任，这都快到退休的年纪了，连个高级教师都没评上，要不是你捣的鬼，我能混得这么惨？”

“老姚，我跟你解释了多少遍，评高级教师不光依据工作年限，还要依据教师的授课水平！”

“姓王的，你就是在说我教书教得不行喽？”

“我没时间跟你扯这个，我就是来问你报纸的事情。”

“寒碜人，两份报纸是我拿的，多少钱，我赔给你！”

“对不起，姚老师是吧？我们是市公安局的，请借一步说话！”明哥掏出警官证，结束了这场无休止的争吵。

“公、公、公安局的？”老姚明显有些紧张。

“请到里屋来，我们有几件事儿想问问你。”明哥礼貌性地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有什么事儿不能在外面说？还、还……非要去屋里？”老姚用求助的目光扫了一眼王校长。

“没事儿，就问个简单的问题，跟你没关系。”王校长本着“你不仁我不能不义”的态度，还是应了老姚的请求。

“行，那就进去说。”明哥带着我们随老姚鱼贯而入，房门被关闭的瞬间，老姚有点儿坐立不安。

“您以前是不是被处理过？”明哥看出了猫儿腻。

“打麻将被拘留过。”

“最近又打了？”

“打……没、没打。”

“不用紧张，我们不是来问你这事儿的。”

“那是……”

“还是那两份校周报的事儿，你仔细回忆一下，这两份报纸现在在哪里？”

“这……”

“怎么？不能说？”

“我……”老姚面露难色。

“如果你不说，那咱们再聊聊打麻将的事儿？”胖磊阴阳怪气地插了句。

“使不得，使不得！”

“不就两份报纸吗，有什么不能说的？”

“那各位警官，能不能帮我保密？”

“只要不违反原则，可以。”

“说话算数？”

“我是领导，我说到做到。”

老姚蹑手蹑脚地贴在门上听了听，确定门那边没人偷听后，有些难为情地回道：“学校花坛最近新买了一些绿植，我看着不错，就用报纸卷了几株种在自己家的花池中。我把绿植种好了，报纸就被我随手扔了。”

“你家在哪里？花池的具体位置是哪里？”

“我住在港口一路89号，花池就在我家院子外面，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报纸就被我随手放在了花池边上。”

“带路，现在去你家。”

老姚被明哥的气场给震慑住，乖乖地跟我们上勘查车，在老姚“左转、左转、左转”的指引下，我们一行人终于来到了他的住处。

这是一座坐南朝北的沿路四合院，西侧院墙连接着一个用红砖垒成的半圆形花池，从里面种植的植被看，老姚绝对不止一次干过这样的事儿。

“当时报纸应该就被我扔在这附近了。”老姚站在花池边朝路的方向比画。

“这条主干道是通往哪里的？”明哥指着脚下的水泥路问道。

“往前是港口，往南就上了新滨路。”

“港口？”

“对啊，我们这里的住户，很多都是港口的渔民，而且这条路，是通往港口的必经之路。”

听老姚这么说，案发现场的细节开始一一浮现。

我之前已经分析过，嫌疑人有可能是从事渔业、水运的相关人员，现在又出现了港口的线索，孤证有些牵强，但双重证据均有所指，那就很能说明问题了。

明哥当机立断：“小龙，联系叶茜，发布协查通报，把三名死者的照片张贴在港口最醒目的位置，对于提供直接线索的，给予现金奖励。”

“明白。”

九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就在我们想着线索应该会很快浮出水面时，现实却给了我们无情的打击；悬赏一直加到了5万，依旧是杳无音信。

我和叶茜抱着一摞还未发下去的悬赏通报站在河岸边。

“会不会是推断有错误？”叶茜擦了一把额头的汗水。

“应该不会，嫌疑人吃‘水活儿’的可能性很大。”

“可问题是这都三天了，往来的船舶也发得差不多了，为啥还是一点儿消息都没有？”

“我也纳闷儿呢，按理说不会啊。”

“哼……哼……哼……”

这两天在河岸听惯了汽笛声，这突如其来的猪叫显得格外地另类。

好奇之余，我和叶茜转身望去，视野中，五六名壮汉正乐滋滋地扛着整猪整羊朝一艘货船上送。

“您这是干啥的？”我举起警官证，拦停了一个拎着公鸡的中年男子。

男子扫了一眼：“哦，你好警官。”

“你好，你们这是……”我收起证件，续上了刚才的话题。

“哦，准备跑长活儿，按咱们船夫的规矩，买点儿猪羊家禽祭河神。”

“长活儿？”

“长活儿就是长途运输的意思，像我们这条船，一来一回都要一个多月的时间。”

出于好奇，我又问出了关于“祭河神”的问题：“这猪羊家禽难不成杀了直接扔河里？”

“嗐，那都是早些年老一代人干的事儿了，那时候船只都是木结构，不禁撞，所以要杀点儿猪羊祭拜；现在船都牢固得很，咱这说是祭拜，其实就是走个表面程序。”

“哦？表面程序？”看到对方牙齿上的烟垢，我礼貌地让了一支烟过去。

男子没有客气，点燃后叼在嘴上：“就是图个心安罢了，猪羊家禽在开船之前宰了，血洒进河里，就当是祭拜了。”

“那肉呢？”

“自己吃啊！这来回一趟，省着吃还不够呢。”

“那么长时间，不怕坏了？”

“货船上都配有冷藏室啊，怎么可能坏呢。”

“冷藏室？”

“对啊，别说猪羊，装三四个人都不成问题。”

“真的？”

“你这警官真好笑，怎么一提到装人，这么兴奋？”

“大哥，能不能带我上船看看冷藏室？”

“行啊！”

男人在前面带路，我和叶茜登上甲板，接着下到了船舱内。猫腰走了一段距离后，我们三人站在了一扇安装有“轮把锁”的银色金属门前。

“这就是了，要打开吗？”

“嗯！”

男人用力转动“轮把锁”，只听“咔吧”一声，锁舌离开了锁扣，冷藏室的门被打开的同时，一阵刺骨的寒流袭遍全身。

“正常温度都在零下10摄氏度左右，我们跑船的每艘船上都有，这一来一回个把月的肉餐，全部要靠它了！”男人指着有20多平方米的冷藏室打趣道。

“这造型，有点儿像冷库啊。”

“对，就是缩小版的冷库。”

我掏出手机拍了一张室内照：“行了大哥，把门关上吧。”

“别的还要不要看？”

“不了，就这都耽误您开船了。”

“嗐，还早，这猪羊还没宰呢。”

“对了大哥，我想问一下，有哪些船会安装这种冷藏室？”

“我们船民基本上都是以船为家，要么航运，要么下船采购，平时很少去过问别的事儿。像我们这种远航货船基本上都有，至于别的船有没有，我还真的不知道。”

“哦，那行，谢谢你了大哥。”

“对了，你们是警察，都是国家干部，你可以去问海事局啊，他们就是管船的，他们肯定知道。”

“对啊！”我和叶茜相视一眼。

“谢谢大哥，祝你一路平安！”

“好嘞，小兄弟，那我就不送了！”

下了货船，我直接拨通了明哥的电话，简单介绍情况后，明哥果断地从单位开了一封介绍信，从港口接走我和叶茜，直奔云汐市海事局。

办理了会面手续后，接待我们的是负责船舶验收的于科长。

“是这样的，”明哥接过对方递过来的茶水，开门见山，“我们正在调查一起案件，想向您了解一些情况。”

“完全可以，不知道各位警官需要知道什么？”于科长答应得相当爽快。

“小龙，把照片给于科长看看。”

“好。”

我点开相册，把手机递给了于科长。

“这个是……”

“这是我在货船上拍的冷藏室的照片。”

“哦，我说怎么这么面熟。”

“请问于科长，在咱们泗水河上跑的船，有哪些是带这种冷藏室的？”明哥接过了话茬儿。

“哦，那您可问对人了，我平时是搞船只验收的，就类似于车管所审车的工作。”于科长接过明哥递过的烟卷，“在泗水河上航运的船只有五种，采砂船、短途货运船、长途货运船、观光船还有餐饮船。采砂船、观光船没有冷藏室，短途货运船一般配置个冰箱就成，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也只有长途货运船和餐饮船会配备有冷藏室。”

“那咱们海事局登记的这两种船只分别有多少艘？”

“餐饮船只有18艘，长途货运船要多很多，有100多艘。”

不光是我，估计明哥也被这么庞大的数字惊了一下。

“这些船都在正常使用吗？”明哥接着问。

“过年时我们才把全部船只的档案梳理了一遍，你们稍等。”于科长说着打开了电脑，双击海事局内部使用的工作系统，输入关键字后，一串信息显示出来。

“餐饮船都在正常使用，航运船有10艘需要整改，另外还有5艘要强制报废。”

“强制报废？”

“对，就跟汽车一样，到了年限如果再航运肯定出问题，对于这种连修理的必要都没有的船，按照规定必须报废。”

“对了，于科长，一般要强制报废的船都停在哪里？”

“哦，就在泗水河拐弯处的一个港口。”

“这5艘船有没有报废呢？”

“暂时还没有，报废需要一系列的手续，等上面批文下来，船主签字画押，才能报废。”

“于科长，能不能麻烦您帮我们联系一下这5艘报废船的船主？”

“让他们到哪里集合？”

“到海事局的会议室就行，我们想取个血样。”

“行，没问题。”

俗话说，“县官不如现管”，找船主还是海事局靠谱儿，几通电话后，5名船主纷至沓来。

“于科，难不成这么快批文就下来了？”

“我船里的东西还没搬完呢。”

“对啊，我的也是。”

“再宽限几天呗。”

于科长举手打断，他把目光对准了半天没吱声的一位男子：“罗军，你怎么不说话？”

“老于，你又不是不知道，船我早就转给别人了，你怎么每次都打电话通知我过来？”

“我管你转给谁了，船主登记的是你，你就必须到场。”

“得得得，我不跟你争，我那兄弟本来就跟我不对付，这万一他来海事局堵我，你说我咋办？”

“你活该，谁让你骗人钱的？”

“哎，这怎么叫骗呢？这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得了吧你，就你那点儿花花肠子我还不清楚？拿个快报废的船，骗自己兄弟几十万，你干的那些亏心事儿，让我也跟着受牵连。”

“怎么？最近还来呢？”

“不了，消停一个多月了。”

“那就成，老于，今天来是不是签字报废船的？拿来，我第一个签，省得夜长梦多。”

“你想得美，你不把你的那点儿破事儿扯清楚，就别想着船能正常报废了。”

“什么叫破事儿，咱们有合同，白纸黑字签得清清楚楚，谁跟他

扯？”

“得得得，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我不跟你掰扯，今天不是我找你们，是这几位警官找你们！”

因为我们都穿着便装，所以在于科长介绍之前，几位船主并不知道我们的身份，经他这么介绍，几位船家顿时有种情况不妙的反应。

“于科长，那我们开始了？”

“好的冷主任，您请便。”

“大家好，我们是云汐市公安局的，这是我的警官证。”明哥亮明身份后，直奔主题，“这次来，是有两件事儿要麻烦大家：第一，案件需要，我们要提取各位的血样；第二，就是想请这位叫罗军的同志借一步说话。”

因为案件的侦办迫在眉睫，所以明哥的态度很强硬，再加上于科长这个强有力的后盾，采血的事情办得很顺利。

紧接着，罗军被带进了办公室。

“警官，你们找我什么事儿？”

“你的船转让给谁了？”

“我一个社会上的朋友，叫江川。”

“他现在人呢？”

“不知道，我已经有一年多没跟他联系了。”

“江川有没有什么亲人？”

“没有，他就一个孤儿，从小在福利院长大。”

“他平时就一个人住？”

“不是，他家里还抚养着三个老人，两个奶奶，一个爷爷。”

“当真？”也许是幸福来得太突然，我惊呼出来。

“这有什么好撒谎的？我去过他家里，三个老人都常年卧床，他家有三张疗养床，老人吃喝拉撒全在床上。”

罗军口中的“疗养床”我父亲也曾躺过一段时间，这种床下方连接一个排便池，对常年卧床的老人来说，算是解决了一个大难题，但唯一的缺点是，粪便清理起来十分麻烦。

“能不能带我们去江川的住处看看？”明哥提出了一个要求。

“哦，他早就不住房子了，这一两年他都住在我转给他的那艘货船上。”

“那就带我们去船上看看。”

“别，各位警官，您就饶了我吧，我现在是真害怕见到他，船就停在港口，船身上喷着‘江川号’的那艘就是。”

有了明确的指引，我们很快找到了那艘已经锈迹斑斑的大型货船。

在海事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我们顺利地登上了船只，打开舱门，里面已空无一人，老贤走进厨房，分别在碗筷、冷藏室内取了5组样本。

经过细致的比对，样本中分别检出了嫌疑人和其中两名死者的DNA。

有了这份铁证，本案终于可以成功告破，嫌疑人江川也于72小时后被成功抓获。

十

这件事儿要从1981年5月，云汐市公安局秘密开展的“捕狼”专项行动说起。

20世纪80年代，算是云汐市经济腾飞的转折点，城市地层下的“黑金”（煤炭），让云汐市民率先在改革初期的春风中挺起了腰杆，当全国大多数老百姓还在为能吃上一顿肉沾沾自喜时，云汐市民已经在考虑下一顿要不要吃点儿“青头”（青菜）刮刮油腻。

丰富的煤炭资源，刺激了矿业的发展，但由于科技的落后，很多

矿井还不能做到机械一体化。当“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口号还只是个构想时，拔地而起的矿井只能向“人力”索要“生产力”。纵览中国历史上下五千年，只要提到劳力，那指定是和“男人”画上等号，这一点在采矿时尤为突出。

“负责采矿的工人一律不得使用女工。”这是每个矿井心照不宣的规定。

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来是因为采矿是个体力活儿，一般女人根本吃不消；二来是因为女性有生理期，矿主也不敢冒险让女性走进黢黑的井底，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若真是出现什么纰漏，轻则赔偿不说，重则可能面临关停的风险。

如雨后春笋般的矿井直接面临的难题是“人力”的短缺，这就导致男人在云汐市民眼中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云汐市很长一段时间还盛传这样一句话：“女娃败光光，男娃奔小康。”在很多人心中“男孩儿”已经是脱贫的一种途径。

但自古讲究阴阳调和，不可能每户人家的新生儿都是男娃，再加上刚刚兴起的“计划生育”，这就催生了一种肮脏的交易——“置亲”。

“置”可以有两种含义：“买”或者“换”，“亲”则特指儿童。

在矿区，有些家庭为了能让生活有所改善，用女孩儿换男孩儿或者花钱购买男孩儿的事儿比比皆是，俗话说得好：“没有文化，不知道害怕。”正是因为这种畸形的诉求，让干“置亲”行当的人越来越多。

在那个连电灯都还没有完全进户的年代，对于这种“周瑜打黄盖”的秘密交易，公安局掌握的信息真是少之又少。好在矿井属于国有企业，对矿工的身份核实较为严格，正是这一点，让嗅觉敏锐的云汐市公安局，从户籍制度上找到了突破口。

根据掌握的资料，云汐市平均每年有数十名儿童的户口出现异常，排除偷生、超生，剩下的那些就成了重点的排查目标。

由于条件的限制，那时候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什么叫“DNA”，检验血型成了当时判断是否亲生的主要手段。检验的结果并没有逃出办案民警的猜想，在强大的威压下，几户家庭终于交代了自己“置亲”的犯

罪事实。

随着走访人员的增多，一名绰号为“狼头”的男子进入了警方的视线。为了捋清楚“狼头”的整个交易链条，云汐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抽调了50余名干警成立专案组，秘密执行代号为“捕狼”的打拐专项行动。

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狼头”正在交易时被抓获，专案组成员突击审讯，在云汐市找到了经其“置换”的儿童。按照“狼头”提供的模糊线索，专案组和儿童拐骗地警方强强联手，保证了所有拐骗儿童顺利回到了原来的家中。当所有人都以为这次行动会是一个完美的收官时，“狼头”所在的看守所中一名狱友又检举揭发了“狼头”拐卖儿童的一条线索，专案组人员顺藤摸瓜，果然在一户人家中解救了一名1岁多的男童。但由于时间较长，“狼头”只能大概回忆出男童被拐所在地的区县，专案组成员奔赴线索地，联合当地警方组织寻人近一个月，最终只能无功而返。最终，男童被寄养在云汐市彩虹福利院中，这也成了此次行动唯一的遗憾。

江川，是男孩儿被拐后取的新名字，他的到来给彩虹福利院增添了不少生机。

彩虹福利院作为市民政部门的下设单位，主要就是收留一些孤寡老人和残障儿童。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发现这样的怪现象，在中国的很多地方，习惯养小不尊老。虽然孔圣人把“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列为做人之根本，并把“孝”摆在了首位，但到了许多人身上，“孝”字就显得尤为淡漠。

这一点从福利院的人口分布上也能看出一二。

彩虹福利院总面积不到600平方米，由13间平房圈筑而成，其中对门的两间为福利院的办公室，剩下10间住着孤寡老人，供儿童居住的平房只有一间。

按照每间平房居住5人来计算，福利院共收养老人40余名，而儿童只有江川和另外一名有着先天智力障碍的小军。

那些孤寡老人绝大多数并非无儿无女，相反，90%以上都是儿孙

满堂，但为何老人们的晚年都沦落到这种地步，用最冠冕堂皇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十一

江川进入福利院时，已经可以顺着墙根蹒跚学步，聪明伶俐的他，成了福利院众多老人眼里的开心果。江川从小就不认生，一个星期的相处之后，“川娃”这个小名就成了他在老人嘴里的昵称。

“川娃，来，奶奶抱抱。”

“够了够了，该轮到爷爷抱了。”

“去去去，还没轮到我呢。”

“哎哎哎，该我了该我了。”

每天几十位老人坐在院子中围着江川打转，已经成了福利院中必不可少的一道风景线。就连福利院院长老冯都笑嘻嘻地说：“这些老家伙（相互熟络的老人之间的昵称）多少年都没有这么开心过了。”

院长老冯是个真善人，已经50多岁的他，对待老年人群体有着特殊的感情。老冯的父亲战死沙场，是他的母亲含辛茹苦将他抚养成人，他是家中的长子，下有弟妹三人，生活清贫。老冯的母亲是个勤快人，靠一人之力把兄妹四人拉扯大，但常年的积劳成疾让她不到60岁便卧病在床，长期卧床需要舒筋活血，老冯在母亲的床边，一跪就是10年，无怨无悔。

“咱娘是笑着离开的，你们三个放心吧。”灵堂之中，老冯的话铿锵有力，字正腔圆。他之所以这么有底气，就是因为他没让母亲受一点儿委屈，他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也正是因此，彩虹福利院才收养了这么多的孤寡老人。老冯心里是一本清账，福利院中的40多名老家伙，除了极个别的以外，大都是子孙满堂。按照规定，这些老人根本不符合收养政策，可老冯狠不下这个心，因为他知道，福利院已经是老人最后的希望，如果他不收，

这些老人很有可能就会沦落到自生自灭的地步。

在老冯心里，有件事儿他一直过不去，那是3年前的一天下午3点，两名中年男子把一位近80岁的老太太送进了福利院。

手续办好后，老太太拉住两人：“你们就这么走了？”

“你好好在这儿待着，我们会来看你的。”

“在家里都懒得看我一眼，把我送到了这里，你们会看我？”

“娘，你这说的是什么话，我们怎么可能不来看你？”

“别喊我娘，我没有你们这样的儿子！”

“娘，你别喊，小心让人听到。”

“听到？我又没做亏心事儿，我凭什么害怕别人听到？”

“老二，你别说话，我来劝劝娘。”

“手续都办好了，我又不是傻子，你们兄弟俩以后怎么样，我问不着，既然事情已经走到这一步，有一件事儿我们必须算清楚。”

“娘，还有什么事儿？”

“什么事儿？把你们的房钱给我，一人1000。”

“房钱？什么房钱？”

“你们每人在我的肚子里住了10个月，这个账你们认不认？”

老人的一句话，把两人彻底镇住了。

“我不问你多要，一个月100，你们两个人，每人要给我1000。以后我是生是死，都与你们无关。”

“大哥，这……”

“咱们先走，娘在气头上，反正手续已经办了，过几天再来。”

“行，就按大哥说的办。”

两人窃窃私语之后，把嘴里还在念叨“不孝”的老人狠心丢在了福利院。

这位老人叫陈芳，自从那天起，直到她一年后离世，都再也没能见到两个儿子一面。

当天，老冯就站在窗外目睹了整个过程，他没有去揭穿，因为他知道，如果自己闯进去，老人很有可能连一年都活不下去。

这种事情，几乎年年月月都在发生，他无法改变，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力让老人把彩虹福利院当成自己的家。

每到年关，老冯都会私掏腰包杀头猪给老人们改善一下伙食，这已经成了多年不变的传统。正是因为老冯的善心，福利院的老人都没有拿他当外人，老冯也整天以“老家伙”称呼他们。

虽然老冯尽最大的努力改变了老人们的生活层面，但思想上，他却有些无能为力。

一群老人围在一起，永恒不变的只有一个话题，“自己为何来到这里”。这种揭伤疤的话题越聊越沉重，以至一些老人一提到这事儿，眼泪就抑制不住。

谁都不是傻子，但凡儿女孝顺一点儿，老人的晚年也不会这样度过。

在江川来之前，福利院的气氛一直是死气沉沉的，但自从小家伙走进了老人的生活圈后，一切就变得鲜活起来。

虽然江川从小被拐卖，但童年比同龄的小朋友都要幸福，记得刚会跑时，每天挨门挨户讨要零食，已经成了江川对童年最美好的回忆。

日子平平淡淡地过，15年转瞬即逝，因为身份的特殊性，江川一直未能入学，在他的心里，福利院就是他的家。

院长老冯本已到了退休的年纪，但在多名老人的联名上书下，他还是被返聘了回来，这么多年，彩虹福利院除了房屋破旧了一些，一切都还保留着原来的模样。

在老冯眼里，江川是个懂事的孩子，从七八岁时，他就已经知道帮着护工照看卧床不起的老人。挨屋地嘘寒问暖、端水送饭，已经成

为江川无师自通的事情。

“川娃，你父母那边有着落了没有？”一天夜里，老冯把刚刚成年的江川喊进了办公室。

“几天前，警察打电话过来，要给我采集什么血液来着，我没干！”

“为啥不干？不想回家了？”

“家？这里不就是我的家？”

“你的身世，我一直没有瞒你，就是希望你有朝一日能回到亲生父母那里。”

“15年了，回去又能咋样？”江川眼中透着一种空洞，以及他这个年龄原本不该有的成熟。

“那以后你准备咋办？想过没有？”

“我……”

“没有想过？”

“没有。”江川实话实说。

“我今天找你来正好有一件事儿。”

“冯爸，什么事儿？”江川对老冯一直是这个称呼。

“你吴姨马上要去外地带孩子，福利院正好缺一个护工，你今年已经16岁了，虽然还是个孩子，但在我心里，护工的活儿，你再适合不过，我想征求你的意见。”

“我当然愿意！”江川欣喜若狂。

“行，既然你愿意，我就跟上面申请，正好借这个机会，看看能不能特事特办，把你的户口给解决了。这样你还可以待在福利院，上面也会给你一份工资，假如真的能解决掉你的户口，那真是‘一箭三雕’的好事儿。”

“嗯，谢谢冯爸，我就想待在这里，哪里也不想去。”

“行，既然你同意，我就去办，有川娃在，我绝对放心。”

江川对福利院的感情，老冯是看在眼里的，所以当天晚上的对话只不过是走走过场，他心里清楚，江川绝对不会说出一个“不”字。

凭着多年的关系，老冯得偿所愿，除了江川的户口办理需要一段时间外，其他的进展都相当顺利。

没过多久，江川在老冯拿来的合同上签字画押，换来了一个名正言顺的身份和一张红色的银行存折。

有了任命，江川再也不能把自己当成孩子了，照顾老人成了他的职责。和别的护工不同的是，江川从小在这里长大，和老人们有着深厚的感情，在他眼里，这里的每一位老人，都是他的至亲。

这就好比电视中经常播放的一幕画面，破壳而出的丑小鸭，管第一眼看到的动物都叫妈妈。

江川也是一样，自从他记事起，福利院的爷爷奶奶们就给了他最不可缺少的关爱，这种爱不光伴随着他的成长，甚至影响了他的整个人生。

十二

每天早上6点起床，蹬着三轮去买早饭；7点钟打热水，7点半把食物分发给老人；9点钟把行动不便的老人推至院子中，然后帮着食堂阿姨招呼午饭……周而复始，江川把老人们照顾得无微不至。

那些从小看着江川长大的老人，把称呼从“川娃”改成了“川孩儿”。这看似一字之差，其实代表的是一种情感的寄托。在他们眼里，江川早已经是自己的孩子。

时间如白驹过隙，一转眼到了21世纪，那是2000年春节的除夕，电视机中《难忘今宵》的曲目演唱完毕，江川便起身把坐在活动室的老人们挨个儿送回屋，当轮到陶奶时，她却说要等一等。江川应许，直到百十平方米的活动中心只剩下他们两人。

“陶奶，咱们该回家了，时候不早了。”江川在她的耳边低声细语。

“川孩儿，你把门关上。”陶奶虽然已经将近90岁，但依旧耳聪目明。

“奶，关门干啥？你不睡觉了？”

“睡，等你听我把话说完，我就睡。”

江川看拗不过她，应了她的要求，转身将门关实，接着又折返到陶奶的身旁。

“奶，你说吧。”

陶奶吃力地把干瘪的右手伸入袖中，忽然，一阵布条撕裂的闷声从她的袖管中传来，没过多久，陶奶的右手颤颤巍巍地抽出，拳头紧握。

“奶，你拿的是啥？”好奇是年轻人的天性，所以江川本能地问出了口。

陶奶脸上浮出一丝自豪，接着缓缓地将手打开，她的手心静静地躺着一颗翠绿翠绿的石头，比鹌鹑蛋大一号，椭圆，极具质感。

“好漂亮的石球。”

“川孩儿，这可不是普通的石球，这是我爷爷当年在慈禧老佛爷面前做工匠时，老佛爷赏赐的一颗翡翠原石，叫帝王翠。”

“帝王翠？那是啥？”江川从小到大基本没怎么出过福利院，所以对翡翠是何物一头雾水。

“我告诉你，如果把它换成钱，能盖一个比这儿还大的福利院。”

“什么？那么贵？”江川有些吃惊。

“对，我家里的四个孩子，就是以为我把这块翡翠丢了，才把我扔在了福利院十几年。”

“现在不是正好找到了吗？”

“不是找到了，是一直都在我这里，我把它缝在了我最破的一件

衣服上，我当时还在想，如果能有一个孩子给我洗次衣服，那这块翡翠就算是给他了，可是……一次都没有。”

“奶，伤心的事儿咱不提，时候不早了，咱回去睡觉。”江川感觉她的情绪有些不对，慌忙相劝。

“时候是不早了。”陶奶望向窗外，“我昨天晚上做梦，梦到了我那死去多年的老头子，他要来接我了。”

“奶，不能瞎说，你身体好着呢，没事儿还能出来溜达溜达。”

“川孩儿，”陶奶把江川拉在身边，用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脸颊，“这几年，真是苦了你了。”

“奶，瞧你说的，我从小在这里长大，你们都是我的亲人，而且冯爸还给我开工资，一点儿也不辛苦，我很满足了。”

陶奶摇摇头：“你冯爸是个好人，但他也快干不动了，你还年轻，总不能围着我们这些老骨头过一辈子。”

“那怎么不可以？这里是我的家啊。”

“川孩儿，你没接触过社会，你不懂得人心。”陶奶把翡翠塞在江川手中，“这个你拿着。”

“奶，你这是干什么？这么贵的东西，我不能要。”

“川孩儿，你记住，这里的每一位老家伙都拿你当自己的孩子，我的路快到头了，你的路还很长，你要是不收，你奶我死不瞑目。”

“奶，你……”

“快，给我装起来，等你走投无路的时候，就把它给卖了。”

“奶……”江川泪眼婆娑。

“川孩儿听话，这是奶的最后一个心愿，现在了了，这世上我也就没什么留恋了。”

“奶……”江川已经哭出了声。在福利院这么多年，这样的场景他不知经历了多少次，他此刻已经真切地感受到陶奶大限将至。

福利院中的耄耋老人，之所以还能坚强地活下去，是因为他们心

中还有一些很小的心愿，他们并不是对这个世界还有多少留念，最重要的原因是他们的儿女此刻还活在这个世界上。

陶奶没有见到大年初二的太阳，他的儿女披麻戴孝将尸体运回了家，路上喇叭唢呐、鞭炮纸钱、孝子贤孙、哭声震天，这在江川眼中，显得那么扎眼。

江川把陶奶的铺盖揭掉，倒入酒精，在福利院屋后的水泥池中点燃，一捆黄纸，三个响头，这个简单的送别仪式，江川这些年已经重复了十几次。

翡翠的冰凉寒入江川的骨髓，他把握住的手又紧了紧，从十几岁时的伤心欲绝，到现在的冷淡平静，一个“孝”字，让江川看尽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

2002年的第一场雪，比以往时候来得更冷一些。江川此刻的心情，用一个词来概括就是“雪上加霜”。年过古稀的院长老冯因病住院；彩虹福利院房舍破旧，需要拆除重修。

这就导致江川直接面临两大问题：第一，老冯年事已高，不可能再重新回到院长的位置上，江川是老冯找人签的用人合同，新院长愿不愿意再雇用他，还要打个问号。第二，福利院要拆迁，剩下的20多名老人该何去何从？

作为福利院唯一的护工，江川多次和上级部门协商，最终得到了解决方案：由政府出资，将老人先寄养在私人敬老院，等新的福利院建好，再将老人们重新安排入住。至于江川的护工工作是否保留，还需要看福利院建成之后，领导的想法。

这个答复看似合情合理，但暗藏玄机。本身就很傻很天真的江川，哪里能看出这里面的弯弯绕。

江川把二十几位老人全部安排妥当，给多家私人敬老院的负责人留下了自己的号码，并千叮咛万嘱咐，一旦有情况，及时联系他。

嘱托得到了应许，20多岁的江川，怀着一颗感恩的心，第一次走进了这个纷繁复杂的社会。

从事护工多年，让他有了一身好力气，在码头当搬运工，成了他

的第一份工作。

每天100多元的工资，让他着实成了高收入人群。

“嘿，哥们儿，来支烟。”说话的人叫罗军，和江川一个工种，出手大方，为人客气，与很多人都处得来。

“军哥，我不抽烟。”江川礼貌地把烟卷推了回去。

“对对对，瞧我这脑子。”罗军把烟盒装入口袋，“你叫啥来着？”

“军哥，你贵人多忘事啊，我叫江川。”

“对对对，小川。”

“嗯！”

“我看你干活儿挺出力气的，以前做什么的？”

“哦，我在福利院做护工。”

“护工？那一个月能开几个钱？”

“不多，五六百吧。”

“哦，那确实有点儿少。”罗军欲言又止，“谈对象了没？”

“暂时还没有……”

“我看你小伙长得还算标致，要不哥给你介绍一个？”

“我就一个‘光杆儿司令’，谁能看上我？”

“嗐，不试试哪里知道，等我好消息吧。”

江川微微一笑，并没有把这件事儿放在心上，可令他没想到的是，原本他认为的玩笑却变成了现实。

十三

一个星期后，罗军真的给他介绍了一个当地的女孩儿，说是他的远房表亲，长相标致，江川一眼就相中了对方。可无奈的是，女孩儿

并没有像影视剧里那么崇高，接触了没两次，就提出了要10万元的彩礼。

江川没怎么接触过社会，但不代表他不懂社会，他心里清楚，这种看重物质的女性，并不是他养得起的。

要么说人都是感情动物，虽然红线没搭上，但在江川心里，罗军的举动，让原本在这个社会上就没有亲人的江川，感觉到了情义的珍贵。

而罗军本身就是自来熟，假如让他去泰国做个手术，回来就可能是第二个王熙凤。面对江川的“敞开心扉”，罗军当然“有求必应”，多次推杯换盏之后，涉世未深的江川把罗军当成了最够意思的兄弟。

一年以后，新的福利院建成，和之前的彩虹福利院相比，如今的更具规模，各方面环境均焕然一新，当然，也包括院长和护工。

江川原本以为一年以后，自己可以重新过上以前的日子，可他哪里知道，福利院也是事业单位，之前落魄的彩虹福利院还好说，现如今要想再踏进半步，何其困难。

被拒之门外的江川如同被赶出家门的孩子，失魂落魄的他选择和罗军不醉不归。

“小川，你今天这是咋了？”

“福利院不要我了。”

“嗐，我以为多大点儿事儿呢，一个月1000多元钱还不够寒碜人的呢！”

“我在那里干，不是为了钱。”

“你小子喝多了吧？在这个社会，没钱你能干啥？连个媳妇都娶不上。”

罗军的一句话，又勾起了他相亲时痛苦的回忆。

“我跟你说，咱们男人生下来就是受罪的料，有了钱，就有了一切。来，小川，哥陪你走一个。”

江川抬手撞杯，一口闷下3两白酒。

“我×，干了？得，我兄弟今天心里不痛快，当哥哥的陪你。”罗军第二次举杯，一口干完。

“军哥，你告诉我，在云汐市，干什么最赚钱？”

罗军放下筷子，扬扬得意：“小川，这话你可算是问对人了，你哥我在云汐市也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黑道白道七十二行都曾经涉猎过，要说在咱们这地界，最赚钱的只有两样儿——”罗军说着，神气活现地竖起两根手指，“‘黑活儿’和‘水活儿’。”

“‘黑活儿’怎么讲？‘水活儿’又怎么说？”

罗军拿起筷子在桌面上敲了敲，夹起一颗花生米扔在嘴里，砸吧两口说道：“‘黑活儿’就是吃煤炭的饭，‘水活儿’就是靠咱身后的母亲河。”

江川摆摆手，对罗军的故弄玄虚不以为然。

罗军则不厌其烦地继续说道：“煤炭现在在咱云汐，基本上算是垄断行业，那些煤贩子是一个比一个狠，靠咱们的实力，要想玩儿‘黑活儿’，简直比登天还难。但是‘水活儿’不一样，我在码头混这么多年，多少有些人脉。”罗军说着从口袋中掏出钱包，抽出一张证件扔在桌子上。

江川定睛一看，证件上赫然写着“货运船只驾驶证”几个大字。

“军哥，这个你都有？怎么以前没听你说过？”

罗军用筷子头敲敲日期：“兄弟，我可没瞒着你，才办下来没几天。”

“你真会开船？”

“开船？那哪儿能难倒我，我们家以前是靠航运发家的，要不是我父亲嗜赌如命，我怎么可能沦落到去当搬运工？”

“现在不是挺好？”

罗军摇摇头：“咱们在码头累死累活，一天也就挣100多元，一年

也就3万元打顶，但是你知道一条货船一年能赚多少吗？”

“多少？”

罗军神秘兮兮地伸出一根手指。

“难不成是100万？”

罗军微闭双眼，使劲儿点点头：“只多不少。”

“真的假的？”

“我给你算一笔账，咱们云汐市的优质煤基本上都是走水运，按照一吨60元的运费计算，1000吨的简易货船，单趟运费就是6万，泗水河没有拐弯儿，驾船不需要太高的技术，只要有证就成。在船上，唯一的支出就是货船的油钱、船员的工资还有船只保养。

“煤炭送到地方以后，船也不会跑空，还可以把燃烧后的煤渣运回来送到水泥厂。这样，运煤渣的钱就可以填补平常开销，来回一趟赚个5万元运费基本不成问题。

“按照目前跑得最多的航线来算，一来一回也就20多天。一年365天，咬上牙跑个十八九趟，100多万轻松到手。”

罗军喝得有些微醺，他打了一个酒嗝儿，继续说：“兄弟，你知道搞货运的难度在哪里吗？

“第一是人脉，要想有稳定的货源，煤矿必须有人，这好弄，咱云汐市这么多煤矿，只要稍微托个熟人，这事情都能搞定。难就难在海事局的人脉，要跑航运，不搞定他们肯定不行。这在别人看来比较困难，但是根本难不倒我，我家祖祖辈辈都是靠河吃饭的，关系硬得很。

“现在唯一能绊住我的就是第二条——钱！”

罗军说到痛处，开始自斟自饮：“我现在海事局的关系有了，货船驾驶证有了，唯一缺的就是‘孔方兄’。我打听过，一条二手的千吨简易货船，最少值200万，就算我再托人找关系，没150万也拿不下。”

“150万哪！”罗军苦笑一声，“我不吃不喝50年才能攒这么多！”

“确实是个不小的数目！”两人碰杯后，江川感叹了一声。

“想想都觉得亏，别人是提着成麻袋的现金，撞破脑袋，找不到关系，我们是有关系没钱！”

“那找人合作，强强联合不就成了。”

罗军气得把筷子一摔：“这个点子要行得通，我还说这么多屁话干吗？有钱人不是傻子，谁愿意相信一个破搬运工能有那么大本事？都是势利眼。”

“军哥，你消消火！”江川又给他斟满一杯。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别看老子现在是搬运工，将来什么样儿还不一定呢！”

“过一天算一天，想那么多干吗，喝酒，喝酒。”

罗军把江川举起的酒杯给按了下去：“我不可能得过且过，从明天开始，我就把我认识的搬运工全部组织起来，咱们拧成一股绳，这样咱们才有竞争的优势，你想过没有，货船跑运输，客户最看重的是什么？”

“最看重的？”江川也有点儿喝跑偏了，一时间没明白对方的意思。

“时间！”

“有道理！”

“千吨船运的基本都是煤，咱们搬运工只能靠短途的小货船度日，你想想，一旦码头三天没有搬运工，是什么局面？”

“那船老板不是疯了？”

“对啊，人一少，搬运费指定涨价，我现在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这样……好吗……”

“咱出苦力的，都太实在，而且心还特别散，所以搬运费才一直提不上去。你知道在外国一个搬运工能赚多少钱吗？一天100美元，快1000人民币！”

“这么多？”

“你才知道！”罗军小酌一口，“算上你，我现在已经纠集了38个弟兄，都是体力好的把式，咱38个好汉要是能拧在一起，你说说咱一天能赚多少吧！”

“军哥，你绝对不是个凡角！”

两瓶酒下肚，江川对于罗军是打心眼儿里佩服，别的不说，最起码人家这不服输的劲儿，江川就觉得自己应该好好学习。

十四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江川躺在自己的床上，脑海中不断回忆今天晚上罗军的只言片语。

“货船，150万，一年赚100万……”这几个关键词，最终被他提炼出来。

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酣睡中的他梦见自己站在“江川”号货船的甲板上，视线远处的夕阳，妖艳耀眼，美景让人如痴如醉。

睡意渐淡，意识逐渐清醒，而梦中的画面却还是让他留恋不已。模糊的视线突然锁定在了房梁之上，那里正是翡翠的藏匿之所。

“对了，陶奶的帝王翠！”

江川欣喜之余，从床上一跃而起，他蹬着窗框，小心地把那颗椭圆形的石头拿在手中。

灯光的映射下，江川的瞳孔很快被翠绿色塞满。

“不行，这是陶奶的遗物，我不能卖。”

理智最终还是战胜了贪念，江川小心翼翼地将翡翠放回原处，继续躺在板床上，等待迎接新一天的太阳。

酒醒之后的罗军没有食言，第二天一早，他就带着三十几号人集

体罢工，受到这一小股力量的影响，越来越多的搬运工参与其中，最后规模发展到了近百号人，眼看队伍增长不再明显，罗军把所有人集中起来，开始宣传自己的理念。

这番话的精髓可以总结出三点：第一，抬高标准，统一运价，杜绝港口乱压价的情况；第二，把搬运工编号，按顺序派活儿，改变工人抢活儿的局面，让体力不好者每天也能保证有养家的收入；第三，入伙者要同心同德，任何一人受到不公正待遇，其他人必须鼎力相助。

要么说罗军最擅长的就是“拉拢人心”，这三条理念，既保证了港口搬运工的良心运作，又提高了众人的待遇，尤其对那些上了年纪的苦力更是照顾有加，所以此话一出，立马俘获了一帮“迷工”。

人们都说，“改革的道路上铺满荆棘”，罗军也是一样，人心刚刚被拉拢过来的第二天，就遭到了几名社会闲散人员的追砍，好在江川出手及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事后想到从脑后擦过的砍刀，罗军是一阵儿后怕。但他坚信“富贵险中求”，被砍之后，非但没有打消他的气势，反而使得热情更加高涨，他的情绪，又间接鼓舞了参与进来的搬运工。

这种适得其反的结果，让多位船主只能放弃，毕竟雇人追砍搬运工也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一个月后，罗军正式坐稳了港口搬运工的第一把交椅。

时间一长，他自己也借势做起了送货生意，每年近10万的收入，已经远超港口的其他人。但在他心里，这些远远不够，他自诩是有理想的人，拥有一艘自己的货船，这才是他的终极目标。所以虽然他手里比以前富裕很多，但生活依旧节俭。

同样要勒紧裤腰带的还有江川，新福利院建成的第二年夏天，他接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的来电。

“喂，你是哪位？”

“哦，我是敬爱老年公寓的，我姓王。”

敬爱老年公寓是云汐市最大的一家私营敬老院，江川对那里并不陌生，对方自报家门时，他已经知道了对方的身份："王院长，你好，请问有什么事儿吗？"

"哦，是这样的，之前彩虹敬老院拆迁，不是有5名老人寄宿在我这里吗？现在新福利院建成，有2名老人已经被接走，现在还剩3人在我这里。"

"什么？还剩3人？为啥不全部接走？"

"这个……"

"剩的3人叫啥？"

"田淑芬、刘文娟、李闰土。"

当江川听到这3个人的名字时，已经彻底明白了其中的缘由。一般生活在福利院的老人可以分为四种：第一种，腿脚方便，能联系到儿女亲朋；第二种，常年卧床，能联系上家人；第三种，腿脚方便，无依无靠；最后一种，常年卧床，孤苦伶仃。

前三种福利院都还能应付，唯独最后一种，除了江川口里的"冯爸"，估计没有几家福利院会主动接收，而王院长报出的这3人，当年是老冯顶着巨大的压力才接收入院的，现在院长易主，3人自然成了包袱，能甩则甩。

考虑清楚了缘由，江川接着问道："王院长，你们那边是什么意思？"

"是这样……"对方沉吟一会儿后接着说，"我们已经联系了新彩虹福利院，但是沟通无果，我们是私营敬老院，所以……"

"每月多少钱？"

"他们3人都是常年卧床，需要特护，每人每月2000，3个人就是6000元。"

"6000？"

"对，而且这还是看在我们熟悉的分儿上给的最低价，你如果去市面上找护工，就这3位老人的情况，4000一个人都不一定有人愿意

做。”

“这……”

“我跟你冯爸关系不错，新来的院长跟你冯爸简直不能比，他压根儿就没想过接收这3位老人。但我这个敬老院是多人合股，我一个人说了也不算，老人已经在这里住了将近两年，我自己也垫了不少钱，我是实在没有办法才找你商量，而且3位老人整天念叨你的名字，我这才给你打的电话。”

“王院长，我知道，你也很为难，这样，能不能给我一个月的时间，我现在住的那房子太小，我换一套大点儿的房子，3位老人从小看着我长大，这个孝我不能不尽，我把他们接回来赡养。”

“你一个人？行吗？”

“行！”

对方见江川回答得斩钉截铁，如释重负地回道：“嗯，那就按照你说的办，3位老人这一个月的费用算在我们敬老院头上。”

“那真是太感谢王院长了。”

“哪里，不客气。”

挂了电话的第三天，江川在距离港口最近的位置租下了一个小型四合院，接着又去医疗用品店选了3张多功能医用床，这样一来是解决了3位老人的住宿空间问题，二来也解决了老人们躺在床上如何“方便”的最大难题。

做完这一切，江川几乎花完了这两年手头的所有积蓄。虽然他和3位老人没有血缘关系，但骨子里的那种亲情还是无法斩断。“孝道”是江川一辈子遵循的准则，所以这件事儿他绝对不会袖手旁观。

十五

一个月后，江川如约从敬老院把老人接回了新家。

“川孩儿……”

躺在新床上的3位老人，几度哽咽。

“田奶，刘奶，李爷，你们这是干啥？”

“我们3个老东西让你受累了。”

“这说的是哪里话，我小的时候，你们把啥好吃的都留给我，现在轮到我给你们养老送终了。”

“川孩儿，你……”

“看，新床。”江川岔开话题，“以后躺在床上都能上厕所，方便着呢。”

“唉，都怪我们这几个老不死的命太硬，早知道这种情况，当年还不如死在彩虹福利院呢。”

“田奶，你别说了，川孩儿现在在码头做事儿，能挣钱，不用担心，等我赚了钱，将来还准备买艘货船，干大生意。”

“瞧瞧，我说什么来着，我从小看川孩儿就是本事人。”

“老李，你假牙都快笑出来了。”

“哈哈……”

江川的美好宏图，让屋内的气氛瞬间缓和了不少。人一上了年纪，缺的就是一个寄托，对于孤寡老人更是如此。江川的到来，刚好弥补了这个空缺，所以3位老人找不出任何不留下的理由。

码头搬运的工作简单而忙碌，江川的收入也从之前的每月3000元，一跃翻到了近5000元，按照当时的标准，江川一个人能顶两个公务员，但他每月依旧入不敷出。

随着老人岁数的逐年增长，再加上常年的卧床不起，随之而来的并发症也越来越多，为了缓解病痛，每月的药物支出就要近4000元，再加上每月1000多元的房租水电，江川的手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余粮了。

虽然经济拮据，江川在老人面前依旧表现得相当大方，他心里清

楚，一旦让老人知道现实的窘况，他们绝对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轻生。

江川至今还记得多年前的一件事儿。

当年彩虹福利院接收了一位70多岁的老人，子女办理完入院手续后，转身便离开了。老人从进院的第一天就沉默不语，直到一周以后，她把江川喊到了身边。

“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奶，啥忙？你说。”

老人拿出纸笔，工工整整地写了几个楷书：“猪靥、半夏、陈皮。”

“奶，这是啥？”

“治病用的中药，你去给我抓一服。”

“哎，成。”

江川想都没想，便按照药方抓来了三味中药。

老人收到药后，小心翼翼地收入柜中，接下来的一周，他又让江川重复抓了四服。

五服药凑齐，老人独自一人在院中熬药，不让任何人靠近，直至汤药被她饮入腹中。

当天下午，老人口吐白沫，在院中咽气了。

院长老冯了解情况后，先是找到了开药的中医，中医取出药渣证实，药炉中只有“猪靥”，并无半夏和陈皮，“猪靥”是猪的甲状腺，过量服用可以致死。单从这一点就完全可以证实，老人让江川分五次购买中药，分明是有了寻死的念头。接着老冯通知老人的亲属，经过多方调查，老人一双儿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尽赡养义务，他们把老人强行送至福利院，这正是老人寻死的主要原因。老人的家属曾想胡搅蛮缠，好在公安局的介入平息了事端，但这一次的经历，却让江川永远无法释怀。

他曾一次又一次地想，如果自己没有去买那服中药，就能让老人

保住性命。

这段痛苦的回忆，江川也曾告诉过老冯，老冯的回答很直接：“老人没了依托，活着比死了更难受。”

也正是因为这句话，江川对待家里3位老人才格外地小心谨慎。

但随着开销越来越大，江川总担心有一天“纸里包不住火”，于是他想到了罗军，那个曾经豪言要买货船的人。

“还差多少？”夜晚的大排档上，江川开门见山。

“什么还差多少？”

“买货船的钱。”

“这个数！”罗军苦笑着伸出一根手指。

“我帮你补上！”

罗军一口啤酒喷在了桌面上，剧烈的咳嗽声持续了半晌没有停歇。江川仿佛置身事外，淡定地坐在一旁。

许久之后，缓过劲儿来的罗军涨红着脸：“小川，我竖一根手指，你以为我说的是1元钱哪？是100万！”

“我知道！”

“你知道？你有啊？”

“现在没有，但是以后会有！”

“以后？10年，20年，还是50年？你就吹吧你！”

“10天！”

“10天？”罗军几乎喊出声来，“小川，不带你这么吹牛的！你有几个子儿，我还能不清楚？！”

“你先别管我吹不吹，钱凑齐能不能搞来船？”

“当然能，我早就找好卖家了，开了5年的新船，148万甩卖。”

“成，亲兄弟明算账，148万一人一半儿，10天后，我凑齐74万，你那一半儿你自己想办法，要不要合伙，我听你的想法。”

“小川，你真没开玩笑？”

“你看我像开玩笑的样儿吗？”

罗军兴奋得手舞足蹈：“好，就按照你说的办，10天后只要见到钱，咱俩就提船去！”

江川点了点头，把喝剩的啤酒瓶拍在了桌面上，起身离开。

这些年，随着网络的普及，江川也多少了解了陶奶那件遗物的价值。

1克近万元的价格，难怪会让陶奶的四个儿女争得头破血流，而这颗“帝王翠”足足110克，折算成总价，最少可以卖到100万。江川也打听到云汐市珠宝城就可以收购，所以晚上小酌时，他回答得相当有底气。

不管买不买船，“翡翠”都已经到了不卖不行的地步。

这100万他只有两个选择：一是握在手里，给三位老人养老送终；二是拿出去投资，走良性循环。

江川在码头做了多年的搬运工，深知航运的利润，再加上有罗军的人脉，他很自然地把赌注押在了第二个选择上。

找到罗军前，江川已经打定主意，他想先用翡翠换取本钱，等自己努力几年之后，再把翡翠给赎回来，陶奶的遗物绝不能就这样被他给糟蹋了。

一周之后，沉甸甸的104万现金被他装在了一个旅行包里带回了家，江川取出30万存在一张卡上，剩下的74万他拍了一张照片，用手机彩信给罗军发了过去。

短信刚刚发送成功，罗军的电话就打了进来。

“你小子是不是去抢银行了？从哪里来这么多钱？”

“你放心，这钱绝对干净。”

“不行，你不说出这钱的来历，我可不敢拿去买船。”罗军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丝毫的让步。

“军哥，咱俩这么多年关系，你还不信任我吗？”

“这不是信不信的问题，关键是我太了解你，这么多钱靠你赚根本赚不来，买船是大买卖，咱只有这一次机会，万一搞砸了，就一辈子翻不了身了。”罗军一股脑儿倒出了苦衷。

江川长叹一口气，仿佛做了巨大的妥协：“好吧，我告诉你，我把家里的传家宝给卖掉了。”

“传家宝？什么东西？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你说过？”

“不是真到用钱的时候，我也不会拿出去卖，所以……”

“家里那三位老人留给你的？”江川住的地方，罗军不止一次去过，所以对那里的情况很了解。

“这个……算是吧……”

“原来如此。”罗军松了一口气，“难怪你会赡养那三个老人，原来是他们手里有宝贝啊，你今天要不说，我还真以为你小子脑子坏掉了呢。”

江川心有不悦，但没有表现得特别明显，只是“哦”了一声，算是回答。

兴奋之中的罗军，没有察觉出异样，电话那头他手舞足蹈地回道：“兄弟已经抢先一步，我这个当哥的也不能掉队了，买船的钱我还差一点儿，这两天就能凑齐，到时候我给你电话。”

结束通话的罗军，脸上瞬间变了个模样，刚才对话的轻松愉悦和现在的愁眉苦脸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口口声声说“买船的钱还差一点儿”，可“这一点儿”却是整整40万。

十六

人们常说，生活中不能没有目标，可目标虽然是人生的指路灯塔，但也绝对不能脱离实际。跑船是罗军梦寐以求的生活不假，然而这个愿望却明显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

为了能在短时间内凑齐欠款，他只能“揠苗助长”，用自己的所有家当做抵押，借来了50万的高利贷。

钱的事儿一解决，罗军便迫不及待地带着江川找到卖家，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罗军两人很显然属于前者。看着接近九成新的千吨货船，两人喜上眉梢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了。

船只和汽车一样，都属于不动产，所有者只能有一个署名，因为罗军和海事局关系近，经过两人协商，船主由罗军担任，船只以“江川”号命名，为了“亲兄弟，明算账”，两人还在公证处的公正下，签署了一纸合约。

万事俱备，“江川”号第一单生意定在了农历八月初八的8点准时开张。伴着一挂万响的鞭炮，“江川”号肩负使命，缓缓地离开了停靠的码头。

俗话说，“人算不如天算”“隔行如隔山”，罗军之前虽然对跑船信心满满，可真干起来，才发现他对这一行想得太过简单。

第一难，人工。千吨货船的航行周期都以半个月起算，标配6个水手，2个驾驶员，刨去罗军和江川，船上还要招录6个人。吃“水活儿”的工人都是以天算工资，水手每天200元，驾驶员每天400元，按照最短的航线半个月来算，光人员工资就要花去21000元。

第二难，损耗。说到损耗，那排在第一位的肯定是油耗，简易千吨货船的一般油耗在每天250升左右，按照柴油每升6元计算，每天行驶的最低油费都在1500元，光油费这一项，半个月又要干掉22000元。剩下的还有船只维修、船员补给等，只要一上了船，处处都要花钱。

第三难，关系。运输的整个流程包括进货、运货、交货、返货，每个环节都涉及大量的人际关系网。进货时，要打通煤矿；运货时，要疏通海事局；交货时，要照顾好下家企业；返货时，要联系多家厂商。可以说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差错，这趟船就等于白干。

“江川”号试运营了3个月，看着卡上仅剩的20万元，罗军就像是泄了气的皮球，每个月纯利润7万，在江川这里已经乐开了花，可他

哪里知道，这些钱分到罗军手里，也只够填补高利贷的利息。

“如果照这样干下去，什么时候才能还完本金？”罗军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现实生活中不乏一种人，他们总是把事情想得太过简单，一旦遇到困难，第一个念头不是想着如何解决，而是喜欢抱怨当初头脑发热，罗军就是这种人的典型代表。

咬牙干了一年之后，依旧两手空空的罗军有了退出的念头，虽然江川极力劝阻，但罗军去意已决。几次交涉之后，江川只能放弃了劝说的想法。

罗军的股份被折合成60万现金。

“船主我给你保留着，你什么时候想回来就回来。”虽然两人已经分道扬镳，但江川依旧没有着急过户，他自认了解罗军的性格，他还希望能等到罗军回心转意的那天。可他哪里知道，罗军那次走得是毅然决然。

“江川”号在离开罗军的初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但江川骨子里就是有股不服输的劲头，他不光靠自己的努力把航运重新拉回了正轨，还自学考取了船舶驾驶证。

就在一切都将向着好的方向发展时，江川却在百米冲刺即将到达终点那一刻，着实地摔了一个大跟头。

那是一次满载优质煤炭的远程航线，往返一趟需要40天的时间，家里的3位老人，江川已经全托给了保姆。上家全额付款，这趟活儿，刨去所有成本，他可以赚近10万元，就在他美滋滋地站在甲板上欣赏夕阳时，“江川”号像是突然停电的机组，搁浅在河中央，纹丝不动。

为了防止船只侧翻，4名水手赶忙抛下船锚。待船只停稳，江川冲进驾驶室和正要夺门而出的驾驶员“铁头”撞了个满怀。

“铁哥，怎么了？”“铁头”比江川年长不少，所以平时江川都以“哥”尊称。

“这种情况我也极少遇到，油和电都在正常数值，怎么会突然失去动力呢？”

江川有些慌了神儿：“铁哥，你是老驾驶员，你也不清楚？”

“小川你别着急，我下去看看再说。”“铁头”说着，抓起工具箱朝船舱内走去，江川则紧随其后。

伴着浓烈刺鼻的气味，“铁头”熟练地钻进了船只的“腹部”。只见他手持一根铁棍，“叮叮当当”地敲打着机组，靠回音来判断故障源头。

江川似懂非懂地跟在身后，屏息凝神，希望“铁头”能尽早解决难题。

“咚咚咚……”这几次的回声和刚才的相比多了些沉闷，“铁头”打开手电，对准几处不起眼的焊接处照着。

灯光照射下的“铁头”，表情十分难看，江川小心翼翼地问道：“有、有什么问题吗？”

“铁头”挠了挠头，长叹一声：“小川，这船你接手几年了？”

因为远航的驾驶员大都是临时聘用的，所以“铁头”对船只的过去并不是很了解。江川是个直性子，并没有隐瞒：“这是我接的二手船，我接手才3年不到。”

“多少钱接的？”

“148万。”

“你被坑了！”

“什么？我被坑了？”

“铁头”重重地点点头，接着打开手电，对准两处焊接裂缝：“这就是停船的原因，发动机组出了故障。”

“发动机组？”

“对！”“铁头”关闭手电，“千吨级别的发动机组都是完整一体的，一旦出现裂缝，基本上这船就只能宣布退役了，你的船船体还比较

新，发动机组基本可以排除使用受损，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条船可能之前出过事故，而你不知道。”

“出过事故？这……”

江川语塞之时，第一个想到了罗军。

“难怪他那么着急退出，原来他早就知道！”

在江川喃喃自语之时，“铁头”接着说：“这种机组出现故障的船一旦被海事局的人检修出来，基本过不了年审，我看你只能花高价请黑市修理工来处理了。”

见江川没有反应，“铁头”又提高了嗓门儿：“小川，想什么呢？”

“哦，没什么。”江川回过神儿，“花高价就花高价吧，这万一被查到，估计以后就别想跑船了。”

打定主意后，“铁头”拨通了一串号码，最终双方以15万的价格谈拢维修。

船只在3天后重新起航，因为延误了运送时间，这次交易让江川失去了一个重要的客源。而大客户和大客户之间往往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江川这一次的失误，让他尝到了上层“多米诺”效应的可怕。

连续一个多月没有接到大单，这让江川陷入了深度的绝望。他曾多次联系罗军，起先罗军还和他解释两句，可到最后，江川甚至连对方的电话都打不通了。

罗军自知以前牛皮吹破了天，其实他对船根本是一窍不通，发动机组出现问题，他当然看不出来。可江川却不这么认为，他深信罗军是内行，罗军的突然离开更是知道内幕的着实见证。

因为这件事儿，两人的关系彻底决裂。没了大客户的江川，生意远不如以前，他只能拿出手里的所有积蓄，勉强维持船只的运营。可令他没想到的是，长途航运对他来说已经是个填不满的无底洞，为了精简开支，他只好辞掉水手和驾驶员，自己开船跑起了短途运输。

刨去所有开销，短途的收入只是稍微比搬运工强上一些，一个月4000元的保姆房，江川已经无力支出，船只上空出的水手休息室，刚

好可以容纳3位老人，以船为家，成了江川最后的退路。

俗话说，“墙倒众人推，破鼓万人捶”，“江川”号出过大事故的消息不胫而走，这件事情惊动了嗅觉敏感的海事部门。

一次突击检查之后，“江川”号的检验单上，被盖上了“强制报废”的印章。这对江川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

因为这件事儿，他多次和海事部门沟通。罗军、海事局、江川三方，曾不止一次坐在一起协商，罗军称：不知道船只曾出过事故；海事局称：按照规定，船只必须报废；江川对罗军存在质疑，对海事局的决定不服。这样的结果，就算是讨论一万遍，也不可能有什么进展。

船只被迫停在指定的港口，经过这么一折腾，江川手头上的钱已经所剩无几。

对江川来说，就算一切回到原点，大不了从头再来，但他船上的那3位老人不行。江川心里清楚，他赚的钱不仅仅是有价证券，它还是3位老人生命延续的必需品。随着年龄的增长，3位老人对药物的依赖越来越大，每月6000元的药物维持一旦停下，就意味着老人的生命可能即将走到尽头。

老人们虽然年事已高，但心里却透如明镜，他们感觉出了江川的变化，在病痛和现实环境的抉择中，3位老人都有了寻死的想法。

“川孩儿，你就送我们走吧，这些年苦了你了。”

老人们的苦苦哀求，让江川悲痛欲绝。也许很多人无法了解他的内心，从小被拐卖，没了家的江川把福利院的每一位老人都当成了自己的亲人，“隔代溺爱”让这种情感比父母之情来得还要浓烈。

百善孝为先，他心里清楚，没有了药物的维持，3位老人活着比死了更难受。深夜痛苦的呻吟，每天像针扎似的刺入江川的内心。

经济的拮据，让江川想到了重操旧业。但令他没有想到的是，码头搬运的工作均被私营公司承包，机械代替了人力，使得过剩的劳动力丢掉了饭碗。江川只能无功而返。

在无奈、痛苦、绝望中，江川不得不选择走最后一步，他想到了“猪靥”，那服可以悄无生息带走人生命的中药。

“奶，爷，川孩儿对不起你们。”江川悲痛欲绝，将盛满中药的汤碗放在了3位老人床前，接着他不忍地离开了房间。

再次进入房间时，屋内已经听不见一丝呼吸。

江川含泪把3位老人的尸体仔细清洗后，送进了船舱的冷库。

江川心里清楚，上年纪的老人都渴望“入土为安”，他现在没有能力让老人们走得体面，只能暂时将尸体冷藏，用剩余的时间去争取最后的尊严。

“打散工糊口”“寻找罗军”“和海事局交涉”，这成了江川雷打不动的三件事儿。

前后交涉了近半年之久，说法没有讨到，却等来了“强制报废”的最后通牒。

那天，江川如行尸走肉般游荡在回船的路上，迎面而来的风沙，让他睁不开双眼，忽然，他的脚尖感受到了一次轻微的撞击，低头望去，那是一份卷成筒状的报纸。

江川弯腰捡起，弹掉灰尘，一篇名为《父亲母亲》的作文被完整地铺开。

开头这样写道：“如果说：母爱如水，那么，父爱是山。如果说，母爱是涓涓小溪，那么，父爱就是滚滚流云。是啊，父亲的爱，就像大山一样，高大而坚定。父亲的爱，每一点、每一滴都值得我们细细品味……”

文章只有不到800字，江川直到走进船舱还不舍得看完，他没有体会过作文里的“父爱母爱”，在他的记忆里，所有的爱都来自福利院，来自那些和他没有血缘关系的老人。

“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在江川的头脑里，“孝”乃人性，是做人之根本。

他原本想给3位老人风光大葬，以报答他们的恩情，可狗血的现

实，让他已经快要无家可归。

斗方山是云汐市知名的“土葬圣地”，江川手头阔绰时，曾不止一次去那里看过坟，他的手机里还留有守陵人的号码。在电话中得知他最近不在的消息后，江川才放心地选定了偷埋的日子。

“爷，奶……”江川跪在冷库中，“川孩儿支持不下去了，川孩儿没有能力给你们风光大葬，只能让你们入土为安。”

“不要怪川孩儿！”“砰！”

“不要怪川孩儿！”“砰！”

“不要怪川孩儿！”“砰！”

接连的三个响头，让江川的额头渗出了血珠。大礼行毕，江川买来孝服，将3位老人清洗干净，装入了一辆借来的面包车。

那天夜里，天空像一块洗净了的蓝黑色粗布，月光如碎银，无处不可照及，山林在月光下变成一片墨色。江川的面包车在山林中缓慢行驶，看着后视镜中3位老人的遗体，江川心里堵得难受。夜幕下，江川把3位老人缓缓地送入坑中，他跪在坑旁泣不成声：

“爷，奶，川孩儿就把你们送到这儿了，如果有来世，我还要在你们身边尽孝。爷，奶，一路保重！”

…………

案件调查结束后，市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全市范围内的公私型福利院进行彻底摸排整治，经多方查证，彩虹福利院新院长存在明显不作为，其行为导致了严重的后果，调查组固定证据后将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尾声

案件成功告破，司元龙又回归了以往平静的生活，叶茜和乐剑锋的相继离开，已经让司元龙变成孤家寡人。那是周一上午，按照司元龙以往上班的安排，这一天是雷打不动的清洁日，可当司元龙拿起抹

布擦拭电脑屏幕上的灰尘时，电脑主机箱突然发出“嘀嘀嘀”的声响，紧接着液晶屏从黑色瞬间变成蓝色，一串奇怪的字符在屏幕上不停地闪烁起来。

司元龙有些疑惑地盯着那一串数字，若有所思。

因为常年使用电脑比对痕迹，所以司元龙的电脑水平也相当高超，屏幕上闪烁的数字，绝对不是电脑中毒的症状。猛然间，司元龙灵光一现，他紧接着掏出了一本写满代码的黑色笔记本。

“2501……

“1723……

“8446……”

…………

司元龙一边念叨，一边用指尖按压书面找寻代码，很快，“刑事勘查箱”几个汉字，被他拼凑出来。司元龙抓起自己的勘查箱，将勘查工具一一取出，也就在这时，他突然发现，在勘查箱的夹层中，有3张A4纸，纸上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计算公式。

“这不是阿乐在古堡杀人案中计算水流时间的草稿纸吗？”司元龙疑惑地看着纸上的内容。

一遍，两遍，三遍……司元龙左右思量，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就在他准备放弃时，第一页第三行一个数字的倾斜方向，让他有所警觉。俗话说，万事开头难，一旦找到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就如履平地、易如反掌了。

“这些数字均符合左手书写特征。”司元龙一边判断，一边将数字重新誊抄到一张纸上。

数字重新排列，又是一个密码，司元龙按照笔记本上的代码，将它翻译出来：“江城小区内有一间安全屋，你想要的答案，就在屋中。对了，房门是超C级锁芯，应该难不倒你这个痕迹检验师。”

（全书完）